甲骨文獻集成

第二十八册

專題分論・方國地理
文化生活

四川大学出版社

◇中國古文字大系◇

甲骨文獻集成

第二十八册

專題分論・方國地理
文化生活

四川大学出版社

本册目録

專題分論

方國地理

殷墟卜辭中の田獵地について
——殷代國家構造研究のために　一

論文資料

一九四九年以前

殷虛卜辭中所見地名考　四三
說殷　四四
說自契至於成湯八遷　四四
說商　四五
說亳　四六
鬼方昆夷玁狁考　四七
殷墟沿革　五三
䖒夷考　五七
譚「譚」　五九
說滴　六三

一九四九年—一九六五年

古代中國的十進制氏族組織　六四
卜辭中的亳與商　六七
希望中的殷商時代疆域圖　七〇
釋「吕方方皇于土」　七一
釋「下邽」　七一

甲骨文中的地理問題　七二
殷代甲骨刻辭中「夒方」地理釋證　七三
關於「殷代甲骨刻辭中『夒方』地理釋證」一文的商榷　七五
華北地形史與商殷的歷史　七六

一九六六年—一九八〇年

釋𢆉方　七八
𢆉方補釋　八三
不國解　八六
逆羌考　九〇
盤龍城與商朝的南土　九六
卜辭中所見殷商政治統一的力量及其達到的範圍　九七
卜辭夏迹尋踪（初稿・上）　一一一
卜辭夏迹尋踪（初稿・下）　一一二
商周陽國略考　一一六

一九八一年—一九八五年

「六」爲商之封國説　一一八
商殷歷史雜記　一二二
再論殷墟卜辭中的田獵地問題　一二四
説商亳及其它　一二七
商周族氏銘文考釋舉例——摘自《商周青銅器族氏銘文的資料和初步研究》　一三〇
殷墟都城與山西方國考略　一三三
從古文字「亳」字探討鄭州商城問題　一三七
卜辭所見亳地考　一三七
古荆爲巴説　一三九
「亞弜」、「亞攺」考　一四二
商代無楚　一四五
「商代無楚」析　一四六
荆楚國名問題　一四八
卜辭中南方民族史料偶拾　一四九
婦好墓部分成套銅器銘文之探討　一五四
二論商代無楚——并答張君《「商代無楚」析》　一五七
殷商時期白種人在中原的足迹考　一五八
卜辭的楚　一五九
殷代「韋」字銘文銅器　一六〇
商殷時期古黃國初探　一六五
婦好墓銅器玉器所見氏姓方國小考　一六九
鬼方𢀛方考　一七一
商代的「井方」與「祖乙遷於邢」考　一七二

一九八六年—一九九〇年

「殷人屢遷」辨析　一七三

商代的都邑　一八三
鬼方考補證　一八四
從甲、金文字考察楚人姓氏及其相關問題　一八六
東胡源於土方考　一八七
周初主要封國名稱由來初探　一八九
釋滴　一九〇
論商周王朝與古蜀國的關係　一九一
甲骨文、金文「𢦏」與殷商方國　一九三
先商濟亳考略　一九九
略述商王盤庚對都址的選擇　二〇一
略論殷商的「作邑」及其源流　二〇二
殷墟與洹水的關係——殷墟聖地考　二〇三
商代的道路交通制度　二〇五
卜辭的河與《禹貢》大伾　二〇六
殷墟與洹水　二〇八
「帚好」乃「子方」之女　二一〇
甲骨文土方爲夏民族考　二一一
陝西商代方國考　二一三
殷墟卜辭中的「蜀」——成都平原商代遺存初析　二一五
殷墟與河洹　二一八
商代祖乙遷都考辨　二一八
井國的來源和遷徙　二二二
祖乙遷徙地望初考　二二五
甲骨文中井方新考　二二八
商族源和相關的問題　二三二

一九九一年——一九九五年

殷商時期的羌和羌方　二三四
從甲骨刻辭論先周起源　二四〇
從商的竹國論及商代北疆諸氏　二四一
釋亳　二四七
商代「北土」方國與氏族初探　二四八
光國與光國甲金文——兼論光國的來源和遷徙　二五〇
商代政治疆域與商文化影響範圍　二五二
殷墟的生態環境與盤庚遷殷　二五五
殷墟爲殷都辯　二五七
《殷墟爲殷都辯》的兩點說明　二五九
殷人自西徂東札記　二五九
盧方、虎方考　二六四
商代的道路交通　二六五
卜辭所見羌人考　二六九

從甲骨卜辭看姬周族的國號及其相關諸問題　二七六
釋史墻盤銘中的「逖虘髟」　二八一
談新發現的敖伯匜　二八三
顧國史迹考略　二八四
商周干國考　二八八
從鼓字論及相關地名和國族　二九一
婦姘與井方　二九二
關於殷墟和殷都——兼與楊升南先生商討　二九六
甲骨、金文中所見的犬戎與玁狁　二九八
卜辭𢀛方即玁狁說　二九九
商代虎方文化初探　二九九
卜辭中的龍方　三〇一
甲骨文所見舟人及相關國族研究　三〇五
鬼方文化淺論　三〇六
卜辭中所見的芻牧地名　三〇九
《尚書·牧誓》所載盧、彭地望考　三一五
卜辭諸亳小議　三一八
論北京地區爲「其」國(族)故地　三二〇
一九九六年—一九九九年
吳城陶文中的「帚」與商朝南土　三二一
冥地考　三二三
甲骨文과青銅器銘文을통해 基國，㠱侯孤竹에대하여정일　三二四
卜辭所見龍人及相關國族研究　三三一
商周追氏蠡測　三三三
芠方鼎考釋——兼論殷周㠱國　三三五
甲文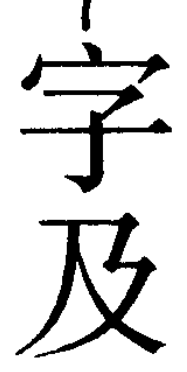字及其地望考　三三九
釋甲骨文中所見西周幾個重要地名　三三九
殷代西北西南地理研究的定點　三四〇
殷墟甲骨文中的燕和召公封燕　三四七
金甲文中的「基」、「㠱」與箕子封燕考　三四八
殷周時期的北土與北方　三五〇
湯亳地望與歷史教學——殷商史尚待解決的問題之一　三五一
殷墟卜辭所記商代都邑的探討　三五三
殷都城墻問題之我見　三五八
卜辭中之危方與興方　三六〇
殷商時代的「來夷」　三六一
說羌——評估甲骨文的羌是夏遺民說　三六五
甲骨文中的「龜父」與金文中的「天黿」和「玄黿」　三六七
商名試釋　三七一
甲骨文中的冉與冉駹　三七二

說甲骨文的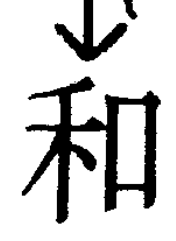和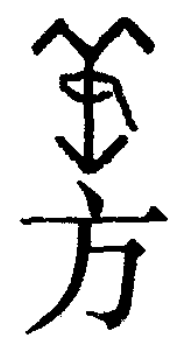方　三七三
慶陽玉戈銘「作册吾」淺釋　三七四
人方位置與征人方路綫新證　三七六
南庚遷奄考　三七九
卜辭諸亳考辨　三八一
生態環境對商代都城的影響　三八二
從甲骨文的易說到有易與易水　三八四
盤庚遷殷淺析　三八五
洹上考「邑」說殷都　三八五
商代晚期殷都族氏的遷徙及其主要原因　三八六
商代河南地區的方國　三八七
殷代積年與各王在位年數　三八八

文化生活

商文化窺管　三九〇
殷代社會生活　四五七

東洋文化研究所紀要第三十一冊抜刷
昭和三十八年三月

殷墟卜辭中の田獵地について

——殷代國家構造研究のために——

松丸道雄

據日本東洋文化研究所紀要第三十一冊一九六三年三月版影印

殷墟卜辭中の田獵地について

——殷代國家構造研究のために——

松丸道雄

はじめに
一　田獵卜辭の形式
二　田獵日に關する規定
三　田獵地相互間の距離關係
四　田獵地比定に關する諸說とその批判
五　田獵地の比定
六　田獵と田獵區のもつ意義、およびそれと殷代の國家構造との關連
おわりに

はじめに

殷墟卜辭、すなわち河南省安陽のいわゆる殷墟から出土した殷代後期の甲骨卜辭のうちには、王の田獵（狩獵）に關する貞卜が、相當多數、含まれている。これは、武丁期より殷末帝辛期に至る殷墟卜辭の全期に亘つて見いだされ、總數はこれまでに刊行された著錄書のうちからでも、三千片近くに達している。そこには、また多くの地名が記されており、ほぼ一五〇地にのぼる。全卜辭中に記されている地名の總數は約五〇〇と稱されており[1]、したがつて、そのうちでこの田獵地は、重要な一部をなしているといつてよいであろう。

これら田獵地がどこに比定されるべきであるかについては、卜辭中の地名研究という立場から、のちに詳しく述べるように極めて多くの說があらわれ、結論的にかなり混亂しているのが現況だといわなくてはならない。そして、これらの諸研究にあつて方法的に疑問だと思われるのは、それら地名を記している卜辭を、その史料的性格にもとづいて正確に讀みとるべく努力した上で地名比定に向うのではなく、單に地名として史料から遊離させて問題としている場合が多い點である。したがつて、そこでは、對象である地名の性格、つまり、田獵地であるか、邑名であるか、また河名であるかはその限りで問題にならない。また、これはかかる研究態度と無關係ではないが、その地名を、安易に文獻中にみられる古地名に比定しようとしている場合も少くない。それが可能な場合もまつたくないわけではなかろうが、少くとも、卜辭中での矛盾がおきないよう整理がおこなわれたのちに考えられるのでなければ、無用な混亂を增すのみであろう。本稿がまず目標とするところは、卜辭中の田獵地がどこに比定されるべきかという點にあるが、そのために、私は、まず田獵卜辭そのものを綜合的に檢討することからはじめたい。その結果、從來の田獵卜辭の讀み方、ないし史料としての取り扱い方にかなり大きな誤謬を見いだしたのであり、また、そこから田獵地比定についても、從來の諸說と大幅に相違する、狹隘な田獵區の存在を想定せねばならないという結論に達するに至つた。そしてさらに、このような檢討を通じて田獵卜辭のうちから知られるさまざまな問題を考慮しつつ、當時の國家構

造のうちにあつて、殷王によつておこなわれた田獵がどのような意義をもつたものだつたかについて考察を加え、その上で、さきに明らかにしえた田獵區が、殷代國家構造を考えていく際にどのような關連をもちうるかを考えてみたい。周知のように、殷周時代の國家構造について、これを邑制國家、邑土國家、都市國家、城市國家などの概念によつて説明しようとする場合があり、[2]その各々には分析上の力點の置き方、理解の仕方にかなりの差異がみられるけれども、ほぼこれらに共通しているのは、邑、都市、城市などと呼ばれているものが、何らかの形態で結合しあつて、國家的形態をとつていたと考えられている點であろう。ただ、問題なのは、ここに列擧したような、國家構造の理解のしかたが、實は當時の直接史料にもとづいて立證された、ないし立證されるべく志向されてきた、というよりは、むしろ後の文獻にもとづく、その解體過程の分析から溯つて類推された結果である場合が多いと考えられる點である。したがつて、私が本稿で考えてみたいのは、考證の結果から知られた狹隘な田獵區が、かかる國家構造のうちでどのような意義をもつものだつたかであり、さらには、田獵卜辭というひとつの直接史料の檢討を通じて、上述のような國家構造の理解の仕方に對して、實證的にどの程度までせまりうるか、またどのような點に新たな問題を提起しうるか、ということころにある。

[1] 陳夢家『殷虚卜辭綜述』（考古學專刊甲種第二號）二四九頁、一九五六年、島邦男『殷墟卜辭研究』三四九頁、一九五八年、などを參照。

[2] 邑制國家とするものには、松本光雄「中國古代の邑と民、人との關係」山梨大學學藝學部研究報告第三號、一九五二年、同「中國古代社會における分邑と賦について」同第四號、一九五三年、宇都宮淸吉「古代帝國史概論」『漢代社會經濟史研究』所收、一九五五年、など、邑土國家とするものに、中江丑吉「中國古代政治思想史」『中国古代政治思想』所收、一九五〇年、都市國家とするものに、宮崎市定「中國上代は封建制か都市國家か」史林第三三卷第二號、一九五〇年、貝塚茂樹『中國古代の國家』一九五二年、同「中國古代都市に於ける民會」東方學論集第二、一九五四年、同「中國古代都市國家の性格」『世界考古學大系』第六卷所收、一九五八年、など、城市國家とするものに、侯外廬『中國古代社會史』一九四九年、がある。

一　田獵卜辭の形式

本稿において當面、問題とするのは、殷墟卜辭中に多數見い出される殷王の田獵目的地が、何處に比定されるべきか、という點にあるが、そのためには、まず卜辭の全期に亘つて存在する種々の形式上および内容上異なつた田獵關係の卜辭を通觀しておく必要があろう。卜辭の内容と切り離して、單に田獵地のみをとりあげるのではなく、殷王による田獵が、どのような狀況のもとでおこなわれたかを、卜辭の示すところにしたがつて具體的に明らかにしつつ考察をすすめていくのでなくては、正確な理解はえられないだろうと考えるからであり、そのためには、まず田獵に關する卜辭として、田獵地の記載をもたないものまでも含めて、どのようなものがあるのか、また、時期が降るにしたがつて、それがどのように變遷していくのかを概觀しておかなくてはならないと考えられるからである。

なお、ここで觸れておかなくてはならないのは、卜辭の斷代についてであるが、董作賓氏のいわゆる第一期、第二期卜辭や、第三期貞人署名卜辭、また、字形、書體、文體などから一見して區別が容易な第五期卜辭などについては、ほとんど問題はないであろう。問題は、貞人名を記していない、第三—四期ころと考えられる卜辭群の時期であつて、とくに最近、貝塚茂樹氏によつて、第三期、第四期のほかに、「第三・四期卜辭」と稱せられる中間的な一群が設定されるに至り、このうちにはかなり多數の田獵卜辭が包含されているのである。[1]本稿の主題からははずれるため、その具體的檢討は別の機會に讓らなくてはならないけれども、貝塚氏の指摘によつて、從來見すごされてきた點で、かなり明確にされたところが多い一方、なおいささか疑問と考えられる點も殘り、氏の所説をそのまま、本稿に採用するには困難を感ずるところもあるので、[2]ここでは、ほぼ從來の通説に從つておくことをおことわりしておきたい。

以下に、田獵に關する卜辭を、王田卜辭、王𢓊卜辭、その他の田獵卜辭の三類に分つて、概觀してみることにする。

第一類　王田卜辭

ここに、かりに「王田卜辭」の名のもとにまとめておくのは、全田獵卜辭中の大多數を占める、その卜辭主文に田字を用いている田獵に關する卜辭のすべてである。その大部分が、「王が田する」ことを貞卜する形式をもつているので、この名で呼んでおくことにする。わずかながら、田字が動詞としてではなく、名詞としておそらく獵場の意に用いられていると考えられる場合もあり、また、王が自ら田するのではなく、他に命じておこなわせている場合もあるけれども、これらも便宜上、ここに含めておくこととする。以下、五期區分にしたがい、時期を追つて考察してみたい。

〈第一期〉　第一期に屬する田獵卜辭の總數は、五—六百片にのぼり、決して少ないとはいえない。しかし、全卜辭中で壓倒的に數量の勝る第一期卜辭中にあつて、田獵卜辭がこの程度にしか存在しないという點は、注意しておかなくてはならない。各期の全卜辭數に對する田獵卜辭の割合は、第一期がもつとも小さいとさえ、いうことができよう。

さらに、この第一期田獵卜辭中において、王田卜辭に屬するものは、かなり少く、ほとんど、數十片を數えうるにすぎない。しかもこれらは、多樣な文例をもつており、そのうちで、もつとも多いのが、たとえば、

壬戌卜、爭貞、王往于田、若。（菁游一二〇、續三・三五・二重出）[3]

壬戌卜、貞、王、王往田、其雨。（河一三〇、存眞一・七四重出）

……、之日往于田、从敵京。允獲毘二・雉十。十月。（續三・四三・六、佚九九〇、天七六重出）

……、之日、王往于田、从東。允獲豕三。十月。（林二・二二・一〇）

などの例に見られるごとく、その主文において、「王往于田」（ないし「王往田」）なる文形をとるものである。「田」字は、後述するように、田獵卜辭にあつては、通常、動詞として、「カリスル」の意に用いられているが、ここでは名詞として、「カリバ」の意であろうと解される。卜辭中における「田」字は、かかる意味とともに、明らかに農田を意味する場合も認めうるのであつて、[4]それがなぜか、また、何を基準として區別したらよいかはひとつの問題である。第一期においては「田」字はことごとく「農田」の意に用いられ、狩獵の意をもたなかつたとする論者もあるけれど[5]も、たとえばここに擧げた續三・四三・六、林二・二二・一〇のごとく、「田」に往つた結果として、獲物の數量を記す卜辭があるところからすれば、この場合の「田」が農田を意味するものでないのは明らかである。かつ、この二片が、いずれも第一期田獵卜辭における、命辭のあとに附記されるこの期に特有な書式の繇辭であることは、王田卜辭ではないが、

戊子卜、賓貞、王往逐彖于淮、亡災。之日、王往逐彖于淮、允亡災、獲彖八。（存下一六六、綜図二〇・一重出）

などの例と照合すれば明白であり、かかる書式の一致が、前引の簠游一二〇、河一三〇などをも田獵卜辭と考えてよいことを傍證しているといえよう。第一期王田卜辭では、この「王往于田」形式がもっとも多いが、この形式はほぼ時期を降るにつれて減少しつつ、第四期に至るまでつづき、第五期に至って消滅している。「往于田」とほとんど同意と考えられる「出于田」も、おそらく、田獵卜辭と見なしてよいであろう。

……出于田、……（乙二五一四）

貞、王勿出田、叀……（人S二六二）

などが、これであって、

貞、王往出田……（天七三）

の辭例や、王田卜辭ではないが、

辛亥卜、㱿貞、王勿往出獸（＝狩）。（七T一四）

などを媒介として考えれば、おなじく田獵卜辭と見なしてよいのではないかと思われる。

後期卜辭、というよりはむしろ第二期以後の王田卜辭の大多數がそうであるような、「田」字を動詞として用いた例も、きわめて少數ながらすでに第一期から見いだされる。

乙未卜、翌丙申、王田、獲。允、獲鹿九。（人S二七九）——（乙未卜、翌丙）申、王田、不其獲。（人S二九五）

……田于𣌭、……（六中一〇七）

のごときが、これである。

なお、第一期で「田」字を動詞として使用したうちには、第二期以後には、ほとんど見られない、この期特有の形式がある。それは、たとえば、

壬戌卜、王貞、其令雀田于……（簠游一一八）

貞、乎帚姘、田于八八。（前二・四五・一、林二・二二・一七重出）

丁卯卜、令幸𠂤夷田于蠡。十一月。（人S二六九）——丁卯卜、勿令幸𠂤夷田于蠡。（人S二六八）

のように、王が自ら田獵をするのではなく、これを命じておこなわせる形式をとる卜辭の存在することで、しかも、これがかなり大きな割合を占めている。これは、王田卜辭だけでなく、この期の第三類卜辭中にも、數多くみられるところである。

以上、大まかな指摘にとどまるが、これを通じていえることは、第一期では、量的には全卜辭中の田獵卜辭の割合はかなり小さいこと、内容的には多様な形式がとられていて、後期にみられるような表現上の定形が未だできていないことなどであって、第二期以後とは、書式上その他でかなり顯著に異っているとしうるであろう。

〈第二期〉　その總數においては、この期が全五期を通じてもっとも少なく、すべてで數十片を數えうるにすぎない。また、そのうちのごく少數を除いては、王田卜辭であって、第一期とは顯著に異なる。

まず、第一期王田卜辭中で中心的位置を占めた「往于田」の形式を引くものが、少數ながら存在する。

丙子卜、口貞、王其往于田、亡災。在十二月。——丁丑卜、尹貞、王其往于田、亡災。（河七二五＋河七二六＝存眞三・九六、綴一七二）

戊寅卜、行貞、王其往于田、亡災。在十月。（粹九三〇）

のごときがこれであり、このほか、簠游一一九（＝續三・三五・九）、燕三九五、河七三一、河七三五、七W四六、誠三一六の數片を擧げうるにすぎない。

この期になると、むしろ、「田」字を動詞として用いて、

戊申卜、出貞、王其田、亡災。——戊午卜、出貞、王其田亡災。——戊戌卜、出貞、王其（田）、亡災。——（戊）申卜、出（貞、王其）田、（亡災）。——戊午卜、出（貞）、王其田、（亡）災。（甲二六七九——挿圖12參照）

戊戌卜、行貞、王其田于[illegible]、亡災。——戊申卜、行貞、王其田于麥、……（後上一五・二）

のごとく、「王田、亡災」、または田獵地を明示して「王田于某、亡災」という形式をとる卜文がもっとも一般的となる。なお、卜文末尾において、單に「亡災」とするだけではなく、

辛酉卜、旅貞、王其田于麥、往來亡災。在十月。（別二■一三、珠四〇四、中村五三重出）

庚午卜、王曰貞、翌辛未、其田、往來亡災。不冓𡆥。茲用。（京三四五四）

のように、「往來亡災」と記す場合も存在する。これに屬するものは、他に、明一三三、庫一三一九、庫一三六三、金一二三、誠三〇九（＝京三四五七）、六清一八一、散七、の諸片がある。前記「王田亡災」は、むしろこの「王田往來亡災」の省略形式かと考えられるが、この問題およびこの句の示す意義については、後節において詳論したい。

第二期王田卜辭を通觀すると、第一期と比較すればはるかに文體が定式化されているといえるけれども、なお、かなり多くの分類しがたい表現をとる卜辭もある。卜文は略すが、後上一五・三、存眞一・七〇、佚三九〇（＝鄴初下三六・二）、京三四五六などはその一例である。

なお、田獵卜辭に限った問題ではないが、總じて第二期卜辭においては、命辭のみが記されて、判辭や繇辭はほとんどの場合、記されない。したがって、田獵卜辭に關していうと、他期卜辭中にはしばしば見い出しうる、繇辭部分に示される狩獵の結果たる動物の數の記されているものを、一例も見いだしえない。したがって、この期の卜辭だけを問題とすると、かならずしも、以上に擧げた卜辭中の「田」字が、狩獵の意に用いられたか否かを決定しえないわけであるけれども、後期卜辭には、これと同様の表現をもち、さらに繇辭に田獵による獲物の數量を記している例が多數あるから、これと比較して、この期の卜辭も、田獵について記しているとみて問題はないであろう。

〈第三期〉　先に述べたように、第三期と第四期の分別は、必ずしも明確でないものがあるが、貞人名を明示しているト辭およびいわゆる大連坑に集中的に見られるような坑位から判別しうる卜辭を中心とし、これに字體、文體の上から明らかに第三期卜辭とみなして誤りないものを加えてみても、さして多量にはない。かつ、甲三九一四—六、八、九の五版の大龜を別とすれば、細片化した龜甲が極めて多い。

王田卜辭全體のうちで「往于田」形式の占める割合は期を追うごとに減少し、第三期にはごく少數しか見られない。かつ、この形式は貞人何の卜辭以外にはないのが特徴であって、

辛未卜、何貞、王往田……（前四・四一・四）

のほか、前四・一二・二、燕三九七、京四五二七、人S一七五八がある。

王田卜辭で、もっと一般的なのは、

丁卯卜、狄貞、王其田、亡災。（甲二七三八）

のごとく、「田亡災」とするもの、ないし、第二期にもすでに見られたように、

乙亥卜、貞、王其田、往來亡災。（京四五三〇）

戊戌卜、狄貞、王其田、往來亡災。（甲二一六五）

のごとく、「田往來亡災」とするものであって、これが、この期の中心をなしている。この類の卜辭にあっては、

辛亥卜、狄貞、王田盂、往來亡災。（佚二八八）

のような形式で田獵地を記す場合もあるけれども、それはむしろ少なく、地名を記す場合には、

叀戠、田、亡災。大吉。（甲一五五〇）

丙寅卜、貞、叀斿、田、湄日亡〔災〕。（佚四二二、鄴初下四七・三）

貞、叀向、田、省、亡災。（甲一六五〇）

のように、「叀某」として、動詞「田」の前に記す方が多い。この形式は、この期および第四期にのみ、見いだしうるものである。なお、右の引例中の「湄日」および「省」の意義については、後節において考察することとし、ここでは、これらの語が、この期でかなり頻繁に用いられている點に注意しておきたい。

また、別にこの期には、

戊午卜、貞、王其田、衣犬、亡災。（甲一五四九）

のように、「王田衣犬亡災」とするものがあり、このほか、甲一二三四、甲三九一八、京四四四一、京四四五九がこれに屬し、甲一三四八、甲一六七三、甲二一六九、京四四四二—四もおそらくこの類が缺損したものであろう。また、

乙丑卜、狄貞、王其田、衣入、亡災。——壬申卜、狄貞、王其田、衣入、亡災。（甲三九一四）

のように、「王田衣入亡災」とするものもあり、甲一一九〇、甲三九一六はこれに屬す。これに近似した形式の卜辭が第五期にもあり、この解釋には多くの問題があるので、のちに第四節で詳しく述べたい。

〈第四期〉　この期になると、王田卜辭の數は急激に增加する。前述のように、このうちには、第三期に溯る卜辭が多少含まれている可能性はあるけれども、それを考慮に入れてみても、きわめて多量に存在し、この期の全卜辭中で、田獵卜辭が占める割合は、これ以前とは比較にならないほど大きくなるといえよう。

このうち、もっとも代表的なのは、

壬子卜、貞、王其田、亡𢦏。——乙卯卜、貞、王其田、亡𢦏。——辛酉卜、貞、王其田、亡𢦏。（粹九六二）

のごとく、「王其田亡𢦏」を定形とする一群と、

戊戌卜、貞、王其田盂、亡𢦏。——辛丑卜、貞、王其田盂、亡𢦏。——壬寅卜、貞、王其田向、亡𢦏。——乙巳卜、貞、王其田欶、亡𢦏。——戊申卜、貞、王其田盂、亡𢦏。——辛亥卜、貞、王其田盂、亡𢦏。——壬子卜、貞、王其田向、亡𢦏。——乙卯卜、貞、王其田[illegible]、亡𢦏。（後上一三・九＋後上一三・一二＋粹九八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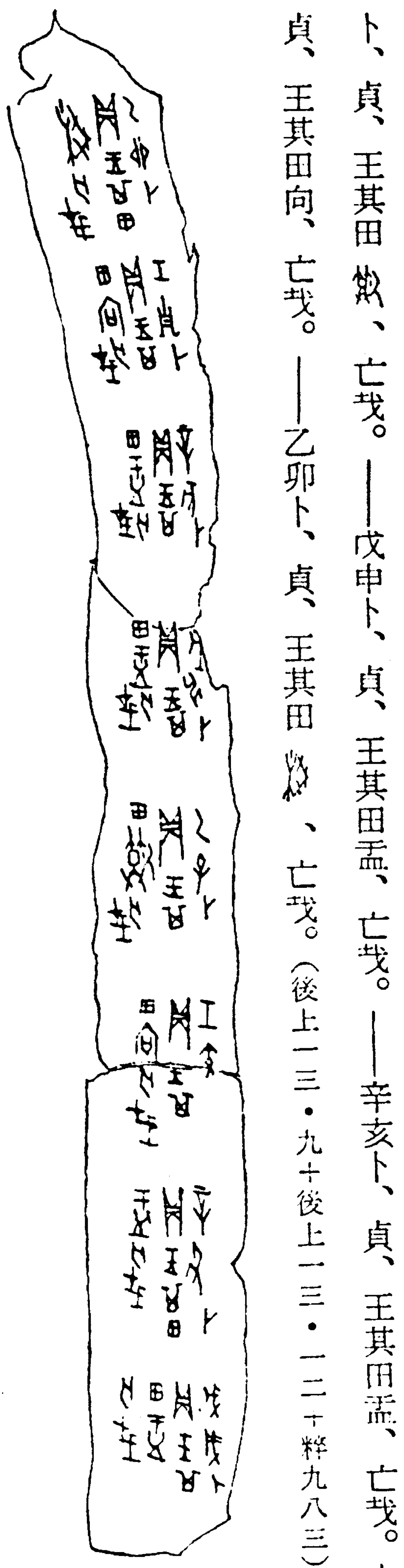

Fig.1.　後上13.9＋後上13.12＋粹983（縮尺約7/10）（第４期王田定形式卜辭例）

のごとく、さきの形式中に、田獵地を加え記している一群である。この兩群は、挿圖1から知られるように、一辭づつ、下から上へ順序よく配列され、各辭間の連絡をたどりうる點で、特徵あるものである。これ以前では、第二期卜辭中に、これと似た形式のものを少數ながら見いだしうる。この類の卜辭は、本稿の考察において重要なので、地名の有無にかかわらず合せて、以下で、第四期王田定形式卜辭と呼ぶこととし、次節で、田獵日の問題と關連して詳述することにしたい。

「王往田」形式をとる卜辭としては、

戊申、貞、王往田、亡𢦏。——辛酉、貞、王往田、亡𢦏。——戊辰、貞、王往田、亡𢦏。（佚九八八、京三八一四、存下八〇七重出）

に見られるように、大字の、しばしば第四期武乙時の書體の典例として掲げられる一群にのみ見いだされるが、その數は僅かである。この書體の一群では、常にこの形式がとられ、他の第四期卜辭と明瞭に別群をなしている。

この他かなり多量に存在するのが、

叀宮、田、亡〔𢦏〕。——叀斿、田、亡𢦏。（京四四一九）

叀噩、田、省、亡𢦏。——叀盂、田、省、亡𢦏。（拾六・二）

叀斿、田、湄日、亡𢦏。——叀滴、田、湄日、亡𢦏。（陳零八八）

のごとく、第三期とこの期以外には見られない文體をもつ卜辭である。ここには第三期と同様に「省」「湄日」の語が習見する點も注目してよいであろう。おなじ第四期卜辭でも、この類は、前に擧げた「王其田亡𢦏」ないし「王其田某亡𢦏」形式の齊整とは異って、その刻辭はきわめて亂雜であり、文體も多くの異同があって統一的でなく、また

骨版面への文字の配列法が顯著に異るのが特徵である。

第四期田獵卜辭の他期とのきわめて顯著な相異點は、ほとんどの辭末に見られる「𢦏」字の使用である。第一—三期および第五期では、その字形に異同はあるものの、いずれも「災」字を使用していて、ごく少數の例外を指摘しうるにすぎないのに反し、第四期卜辭では、ほとんど常に「𢦏」字が用いられている。第四期以外の田獵卜辭で「𢦏」字の用いられている例としては、管見のおよぶ限りで、第三期卜辭に、

……〔卜〕、何〔貞、王〕往田、亡𢦏。（京四五二七）

戊午卜、貞、王其田、往來亡災。——戊辰卜、狄貞、王其田、往來亡𢦏。（甲二〇六六＋甲二〇七二＝合二四）

の二例を擧げうるのみである。これと逆に、文體からすると第四期と思われる數片の卜辭には、[illegible] または、[illegible] の結體をもつ「災」字を使用しているものもある。佚一九七、粹九六五、粹一〇二四、摭七二、甲四〇五、甲八五二、甲一五七五、京四五一八、京五三〇二、人B二四九一、人B二五〇七の一一片がこれであるが、「貞」「王」「其」字および干支の諸字はいずれも第五期的な字形をもち、加えて、粹九六五のように、次節で明らかにする干支推移の點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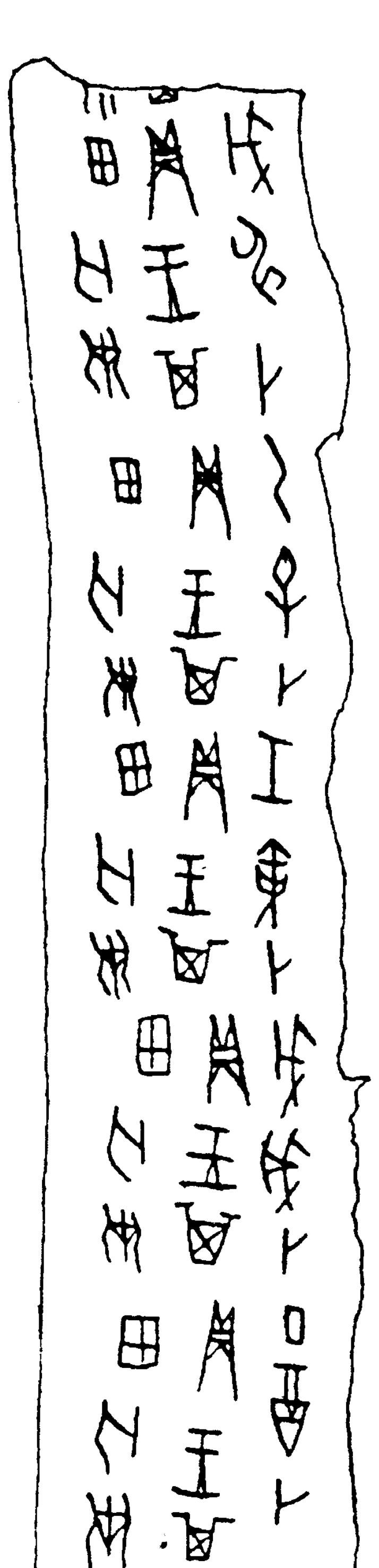

Fig. 2.　粹 965

も、第五期の性格をもっているところから判斷するならば、これら一群は、第四期から第五期へ移行する際の過渡的な段階の卜辭であると考えてよいであろう。前者が第三期後期の異例であり、後者が第四―五期の過渡形式であると考えられるところからすれば、これはその中間に存在するはずの「第四期王田定形式卜辭」を、ほぼ第四期と考えてよいことの一證としうるであろう。

〈第五期〉　量的には、第四期とほぼ等しく、現在著錄されているものは、ほぼ五、六百片を數える。その文體は、少數の例外を除いて、きわめて定式化しており、第一―四期に、種々の文體が見られたのと著しく對照的である。

壬辰、王卜貞、田叡、往來亡災。王乩曰、吉。在十月。茲御。獲鹿六。——乙未、王卜貞、田喜、往來亡災。王乩曰、吉。茲御。獲鹿四、毘一。——戊戌、王卜貞、田發、往來亡災。王乩曰、吉。茲御。獲鹿四。……（前二・三五・一）

が、その典例であって、

辛卯、王卜貞、田喜、往來亡災。王乩曰、吉。（前二・二九・四）

のように、驗辭を省略したものや、さらに、

……。——丁巳、王卜貞、其田于噩、往來亡災。——戊午、王卜貞、其田于宮、往來亡災。——……（續三・一六・三、天七八、元二五〇、寧一・二三六重出）

のように、繇辭もまた省略しているものもあるが、要するに同一形式であることに變りはない。前辭形式が「干支王卜貞」ではなく「干支卜貞王」となることもあるなど、微細な點の相違を除けば各辭の間に、干支と田獵地の相違を指摘しうるのみであって、王田卜辭の書式は、この期に至って、まったく定形化したといってよい。かつ、各辭の配列もまた、きわめて整然としており、骨版にあっては、下から上に向って亂れることなく、並んでいる。以下で、この卜辭を、第五期王田定形式卜辭と呼ぶことにす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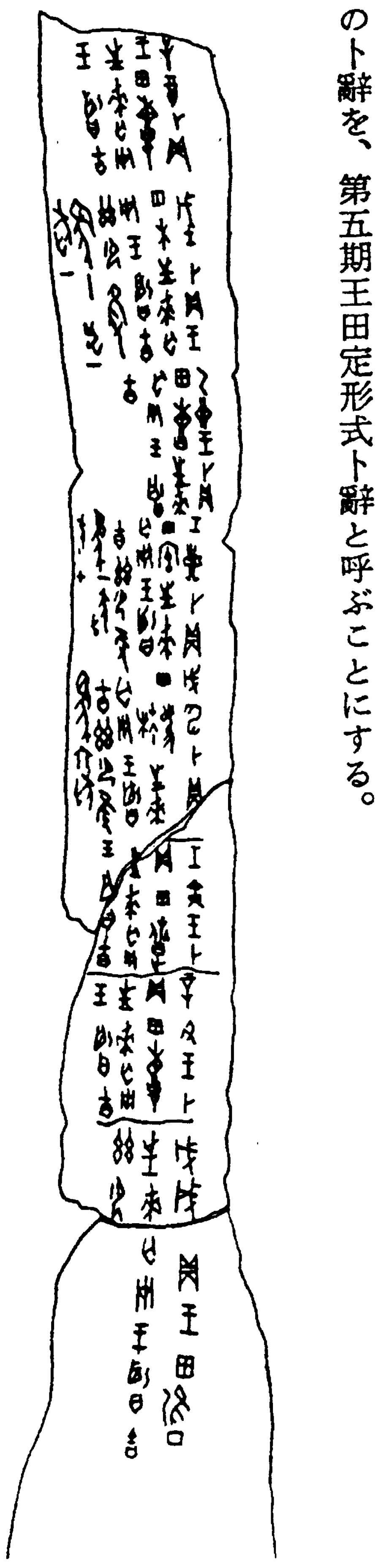
Fig. 3.　南北明791＋前2. 39. 4＋珠 121（縮尺約7/10）（第5期王田定形式卜辭例）

第五期に關するかぎり、以上の例で、その形式はほとんど盡きているといってよいほどであるが、なお例外的には、異った文體のものもごく少數ながら指摘できる。

その第一は、

戊申卜、貞、今日、王田□、不遘雨。——其遘雨。——辛亥卜、貞、今日、王田喜、湄日不遘雨。——其遘雨。（前二・四三・五）

のように、命辭中で、まず「今日」といい、また、「往來亡災」のかわりに、「不遘雨」（その對辭に「其遘雨」）とか、例は少ないが、「不遘大雨」（前二・二八・八など）「不遘大風」（前二・三〇・六など）としているものである。總數二〇片程しか見いだせないけれども、一群として、ここに掲げておく。「災ひなからんか」と貞卜するときの、災禍の具體的內容を、このような形で記したものであろう。なお、この期でも、この形式では「湄日」の語が用いられている點も注意しておきたい。

第二は、第三期卜辭中に、「王田衣犬亡災」ないし「王田衣入亡災」とされたものに近い、「王田衣逐亡災」とされている一群である。その大部分は、

壬寅卜、在瑾、貞、王田、衣逐、亡災。——戊申卜、在叡、貞、王田、衣逐、亡災。（前二・一一・五）

のような文體をもつが、なかには、

壬申卜、在□、貞、王田魅、衣（逐）亡災。（前二・一二・三）

のように、「田」字下に、地名を記しているものもある。私の探しえたかぎりで、この二片のほかには、前二・七・三、前二・一〇・二（‖林二・三・六）、前二・一五・一、前二・二八・五、前二・三二・六（‖通六五七）、前二・三二・二、前二・三三・三、前二・四一・一、前二・四一・五（‖通六三五）、前二・四三・一、後上一一・七、後上三〇・九、明一一三二、林二・二〇・九、續五・一三・四、鄴三下四九・一三（‖京五二九六）、南北師二・二五三、掇二・四二七、存上二三七五、存上二三七六、人S二八六三、人S二八六四、人S二八六五（‖書一二c）の、計二七片がある。この文意については、第四節で考察することにする。

また、第三期、第四期にみられた「省」字を用いたものとして、

壬午卜、貞、王省、往來亡災。（粹一〇三三）

のような辭例（他に簠游八‖續三・三二・三、京五三二七、存下九三〇のみ）もみられるが、ここには、「田」字と共用されている例はなく、田獵卜辭に數えてよいかどうかは、かならずしも明らかではない。

このほか、定形式卜辭とかなり類似してはいるが、卜下貞上に、「在某」として特に貞卜地ないし現在地を明記したものが少數あり、

（……卜）、在龏、貞、王田自東、往來亡災。茲御、獲鹿六・弌十。（前四・三六・三）

のほか、前二・八・一、前二・八・二、前二・一九・三、簠游一〇九（‖續三・三一・六）、簠游一一一（‖續三・三〇・一〇）、南北師二・二五二、綴二一八（‖前二・一七・五＋前二・一七・三＋金五四四＋前二・一〇・一（‖林二・五・七））、綴二一九（‖前二・三五・四＋前二・二六・一＋前二・七・八）の九辭を見いだしうる。一見、定形式卜辭と大差ないようであるけれども、私見ではこの卜辭の作製された狀況はこれ以外の卜辭とは明瞭に相違していると考えられるので、後節で詳しく檢討したい。

〈多子族・王族卜辭〉　最後に、いわゆる「多子族卜辭」、「王族卜辭」のうちの田獵卜辭について、簡單に觸れておく。この卜辭群の作製時代に關しては、周知のように多くの論爭のあるところで、ほぼ第一期武丁時とする說と第四期文武丁時とする說が對立している。[6]私は、前者をとるが、その理由をここに述べている遑はないので、別稿にゆずりたい。かつ、「多子族卜辭」、「王族卜辭」の名稱ははなはだ妥當ではないと考えるが、いまこれに代るべき適當な名稱がないので、本稿ではかりにこの名に從っておく。

兩群とも、その田獵卜辭はきわめて乏しく、ことに、王田卜辭は少ない。多子族卜辭には、

丁亥、子卜貞、我𠬝田麑。——己丑卜、我𠬝田麑。——己丑、子卜貞、小王𠬝田夫。（前八・一〇・一＋人B三二四一＋金六二二＋庫一二五九）

……貞、中子𡥈田抔（‖于）𠀀。（南北明一九二）

などを見いだしうるにすぎない。前者の〓は、字義不明である。このほか、林二・二六・九（‖珠一一二）も、これに含めて考えてよいであろう。

王族卜辭もまたきわめて乏しく、渦巻狀に刻辭された珍例である、

庚子卜、王令〓田〓。八月。（乙四二三）

が、見いだされる程度であり、また、

丙辰卜、貞、畋……。（拾九・七）

のほか、乙三二四、乙四二八、乙四五四四などが、もし田獵卜辭の殘片であるなら、のちの文獻に田獵の意として多く用いられている畋字の、甲骨文中での用例として興味深い。

第二類　王〓卜辭

ここで、「〓」と釋しておいた文字は、多くの異體があるがほぼ、第四期では〓・〓、第五期では〓・〓などにつくられている。この文字の解釋については、きわめて多くの異說があつて、羅振玉氏は、〓と釋して踐の意であるとし[7]、商承祚氏はこれに從つたうえで、行・往に讀み[8]、近くは、李亞農氏もほぼ同說であり[9]、董作賓氏も羅說を是とした上で、踐履の義に近いといつている。[10] また、郭沫若氏は、第四期の文字を迖と釋して遊の意に讀み[11]、第五期の文字を越と釋して遠逝の意であるとしているし[12]、孫海波氏は〓字をもつてあて[13]、唐蘭氏は遂と釋して往の意であるといい[14]、楊樹達氏は、戋と釋して、从辵戈聲であつて、過字であるとしている。[15] また、最近、貝塚茂樹、伊藤道治兩氏は、〓・迖・〓などに釋し、倒立した矛字に從うとみて、そこから武器による土地先占の意味があつたとする新說をだしている。[16] この字の〓・〓などを、第一期骨臼刻辭に頻見する〓と關係づけて考えようとするものもあり、無關係とみるものもあり、かつ、〓の解釋自體に異說が多い。[17] ここで問題にする〓は、すべて動詞として用いられており、前述の田とほとんど同樣の用例をもつものである。その意義については、今のところ確言はしがたいので、以下ではかりに〓字を當てることとし、第六節において私の推定をのべることにしたい。

〈第一—三期〉　私の檢討したかぎりで、第一期および第二期には、すくなくとも後述するような意味での〓字の用例は見あたらない。第一期骨臼刻辭の〓は用例がまつたく異なつて田獵とは無關係であるから、ここで觸れる必要はない。

第三期卜辭と思われるものに、一辭のみ、

……卜、今日……〓……災。（甲一五三七）

という用例が見いだされるが、殘辭であつて文意が明らかではない。貞人名が記されていないけれども、大連坑出土であること、および字形から判斷して、この期に屬することは、ほぼ疑いないであろう。〓字の第三期に溯る用例として、貴重である。

〈第四期〉　この期になると、王〓卜辭は急激にその數を增す。むしろ、「王〓」なる行爲が貞卜對象とされるようになつたのは、この時期からと見てよいであろう。その卜辭形式は、ごく少數の例外を除けば、純一であつて、

丁酉卜、翌日戊、王其〓于安、亡𢦏。（鄴三下四四・八、京四五八一重出）

のごとき文體をもつている。この期卜辭の一特色である、いわゆる貞問直敍形式によつて、

翌日辛、王其〓于向、亡𢦏。（南北誠八四）

のように、前辭の「干支卜」を省略した形式もあるが、もとより、同一形式と見なすべきである。この群の卜辭には、ほとんど常に、

辛卯……。——于盂亡𢦏。——于宮亡𢦏。——甲午卜、翌日乙、王其〓于向、亡𢦏。——于噩亡𢦏。——于盂亡𢦏。——于宮亡𢦏。（前二・二〇・五‖珠六七七＋南北師一・一七一‖外六二）

のように、その前後に、「于某亡𢦏」という文體をもつ卜辭と並刻されており、これは、王〓卜辭最後の四字のみを記した省略文と考えられる。したがつて、細片化して、「于某亡𢦏」の部分しか殘していない卜片（たとえば挿圖4上半のごとき）も、當然この群中に含めて考えるべきである。この形式は他の田獵卜辭中にはない特殊なものであり、各地名間の關係を探る上に重要であるから、その示す意味については、また後に詳しく論ずることにしたい。以下で、この卜辭は、第四期王〓定形式卜辭と呼ぶことにす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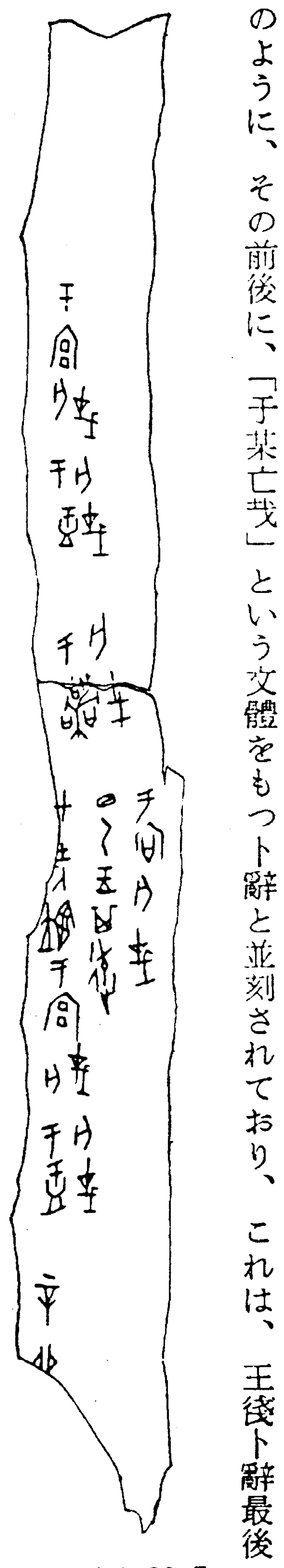

Fig. 4. 前2.20.5（＝珠 677）＋南北師1.171（＝外62）（縮尺 約 7/10）（第4期王〓定形式卜辭例）

王田卜辭の場合と同じく、

于向亡𢦏。——于宮亡𢦏。——于盂亡𢦏。——不雨。——其雨。——壬午卜、王其〓于向、亡𢦏。——于噩亡𢦏。——于盂亡𢦏。（甲五〇六＋粹一〇二八）

のように、降雨に關する貞卜と並刻されている場合もかなりある。降雨は王の出遊の際の當然の關心事であつたろうし、「𢦏」の具體的な內容のひとつであつたろうと思われる。

なお、「于某亡𢦏」をさらに省略し、

于梌。——于噩。——于盂。——于宮。——翌日戊、王其〓（于）向（?）、亡𢦏。——（于）梌。（粹一〇一五）

のように、單に「于某」とするもの、また別に、

……卜、王其〓从東。（佚一九六）

从噩亡𢦏。（南北師一・一六九）

のように于字のかわりに从字を用いるもの（他に京四五八三、人B二〇〇七、人B二〇〇一）も、ほぼ、似た辭例であろう。

この群の卜辭では、命辭中にその田獵日を「翌日某」の形式で明記する場合が多いが、なかには、まれに、

乙卯卜、今日〓、王其〓、亡……。（佚一〇四、珠六八〇重出）

……寅卜、今日、王其〓于〓、亡𢦏。（珠九一二）

のように、「翌日」ではなく「今日」としているものもある。この例は少なく、このほかには、戩三九・一二、續三・一六・五、續三・三九・七、珠六七九、寧一・一〇七、寧一・四一五、存上一〇〇三、人B二〇三七を擧げうるにすぎない。また、さらにまれながら、前引の甲五〇六＋粹一〇二八や、

壬子卜、王其〓于噩。（珠六七二）

のように、命辭中に、特に日を指定していない場合も存在する。これらの點については、次節で、田獵日について檢討する際に、改めて採り上げたい。

以上のような内容をもつ王𢦏卜辭が、なぜ田獵卜辭中の一群として數えられるべきか、という點に關しては、第四期卜辭中からでは、必ずしも明證しがたい。これについては、以下の論述を通じて次第に明らかにしていきたいと思うが、ここでは、

王其田鷄。――翌日辛、王其𢦏于噩。――于向。――于宮。（粹九七六）

辛……。――于噩亡𢦔。――于宮亡𢦔。――……王其田宝、亡𢦔。（人B二〇六六）

叀𣅀田……。――𣪕斄。――翌日壬、王其𢦏于梌、亡𢦔。（粹一〇一九、存上二〇〇一重出）

のように、王田卜辭と同一版上に刻されている王𢦏卜辭のあること、

王其射鹿。――弗畢。――乙、王其𢦏于噩、亡𢦔。――〔于〕宮〔亡𢦔〕。（粹一〇一八）

于宮亡𢦔。――……𣅀……又鹿。（摭六四、京四四七〇重出）

のように、以下にのべる第三類の田獵卜辭と並刻されている王𢦏卜辭のあること、また、

于南亡𢦔。畢。（京四四八二）

于噩亡𢦔。――于盂亡𢦔。――……亡𢦔。畢。（京四四二二）

のように、王𢦏卜辭にも、王田卜辭の場合と同様に、その辭末に「畢」字を加えている場合があることなどを指摘しておきたい。

〈第五期〉　第四期とともに、この期にも王𢦏卜辭は多く、すべてで百片を上廻る。その文體は第四期とはまつたく異なつて、第五期王田卜辭と、ほとんど變るところがないといつてよい。

壬辰卜、貞、〔王〕𢦏于召、〔往〕來亡災。――戊戌卜、貞、王𢦏于召、往來亡災。――己亥卜、貞、王𢦏于潽、往來亡災。（珠四一一＋前二・二四・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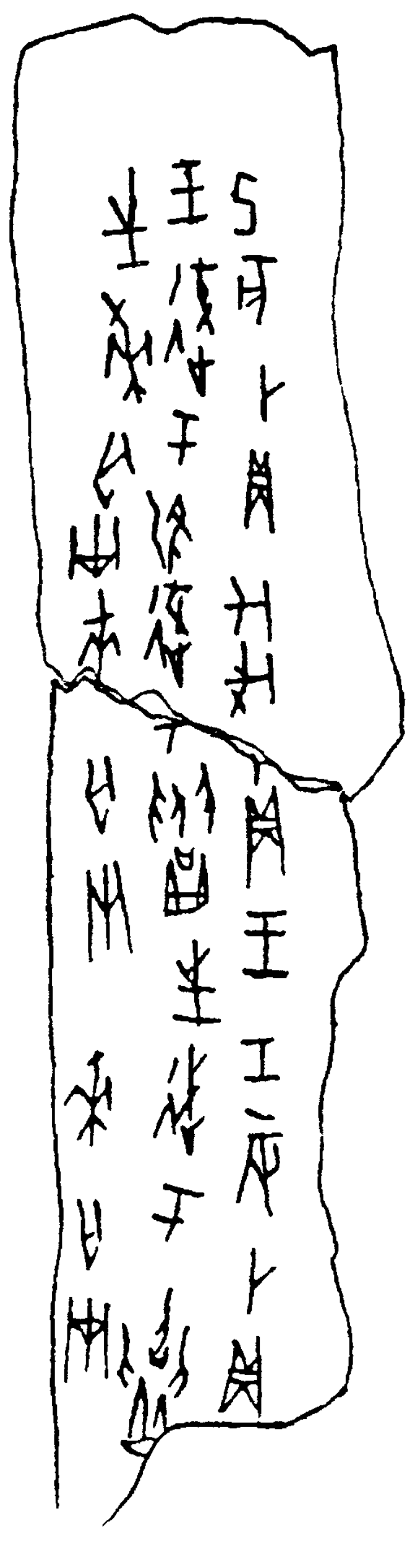

Fig. 5. 珠411＋前2.24.5（第5期王𢦏定形式卜辭例）

がその一例であるが、ほとんどすべての第五期王𢦏卜辭は、この形式で繫くされる。この例から明らかなように、第五期王田卜辭の一般的な形式における「田」字のかわりに「𢦏」字が用いられたとすれば、その間にまつたく相違點は見いだしがたい。しかも、例は多くはないが、

戊寅卜、貞、〔王〕田于医、往來〔亡災〕。隹……。――庚辰卜、貞、王𢦏于召、往來亡災。――……〔卜〕、貞、王〔𢦏于〕召、〔往〕來亡災。（河九、存眞四・八九重出）

戊戌卜、貞、王𢦏于召、往來〔亡災〕。茲御。獲兕一。――壬寅卜、貞、王𢦏于召、往來亡災。――辛亥卜、貞、王𢦏于召、往來亡災。――壬子卜、貞、王田于𣅀、往來亡災。茲〔御〕、獲兕十。（前二・二四・一＋前二・二六・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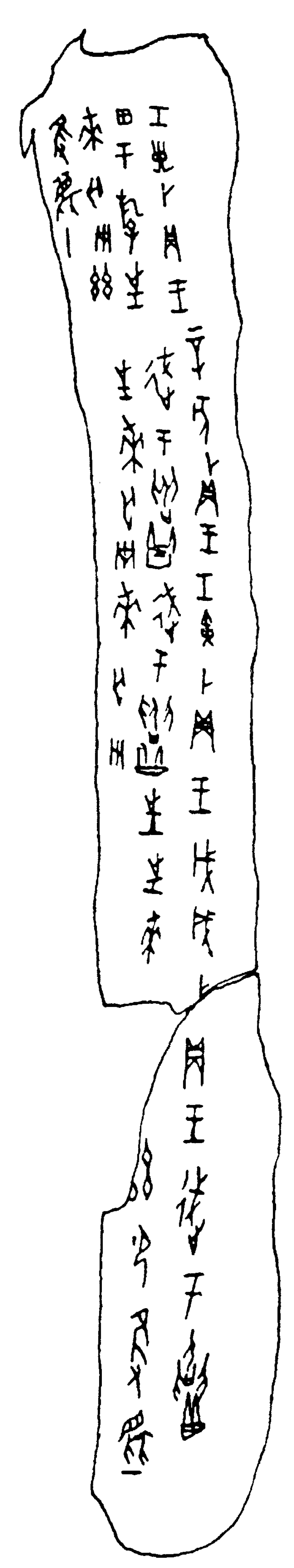

Fig. 6. 前2.24.1＋前2.26.7（縮尺約4/5）

などのほか、前二・二一・一、前二・三一・四、前二・三二・五、燕四九、別二・一（岩間大龜。續三・二四・一、佚九八七に重出……綴合に誤りあり）、續三・一六・九、珠一一二九、金六八九、人S二八七〇、陳零八三、にみられるように、一連の卜辭で、王田卜辭と王𢦏卜辭が混用されている場合があり、また、これも數は少ないが、前引の前二・二四・一＋前二・二六・七の第一辭のほか、

…丑卜、貞、王𢦏于召、往來亡災。茲御。獲鹿一。（簠游四九、續三・二二・一重出）

乙丑卜、貞、王𢦏于召、往來亡災。在九月。茲御。獲鹿一。（前二・二三・二）

……〔卜〕、貞、王𢦏〔于〕……〔往〕來亡災。……獲鹿……。（京五三四〇）

などのように、王𢦏卜辭の驗辭として、王田卜辭の場合と同様に、鹿などの狩獵結果を記したものも存在する。この二點から考えれば、「王𢦏」なる行爲が、そのまま田獵を目的としていたとはいえないとしても、現實には、王の具體的行動が田獵の場合と著しく近似したものだつたことを示していると考えてよいであろう。

ただ、第五期における王田卜辭と王𢦏卜辭を比較して氣づかれるのは、前者には、前述のように省かれる場合もあつたしても、通常では繇辭が附されているにもかかわらず、後者にあつては、數個の例外、たとえば、

乙巳卜、貞、王𢦏于召（?）、往來亡災。在九月。――丁未卜、貞、王𢦏于宮、往來亡災。――戊申〔卜〕、貞、王𢦏潽、〔往〕來亡災。王𠧩曰、吉。――己酉卜、貞、王𢦏召、往來亡災。（前二・二二・一＋前二・二四・二）

の第三辭や、

戊寅卜、貞、王𢦏于召、〔往〕來亡災。王𠧩曰、弘吉。隹王……祀、彡日、隹……。――辛巳卜、貞、王𢦏于…、往來亡災。――壬午卜、貞、王𢦏于……、往來亡災。――乙酉卜、貞、王𢦏于𩁹、往來亡災。――丁亥卜、

貞、王𢦏于宮、往來亡災。（前二・二二・二＋簠游五二、續三・一五・六、佚五六重出）

の第一辭ほか數片に見られるのみであつて、命辭のみしか記されないのが通例である點である。これがなぜかは明らかでなく、次節で述べる、田獵日規制にみられる相違とともに、この二群の卜辭の性格の異同を考える上で、一應、注意しておいてよい點であろう。この群の卜辭を、以下では、第五期王𢦏定形式卜辭と呼ぶことにする。

第五期王𢦏卜辭中の例外的な形式としては、わずか四辭ながら、同期王田卜辭中にも少數見いだされる、卜下貞上に「在某」として貞卜地を明記しているものがあり、

癸巳卜、在[illegible]、貞、王𢦏于射、往來亡災。……（前二・八・三）

のほか、前二・八・二、前二・八・七、綴二一八がこれである。王田卜辭とともに、後に考察を加えたい。また、王𢦏卜辭のうちに數えるべきではないが、いわゆる卜旬に付して、その繇辭部分に「王𢦏」のことが記されている場合がまれにあり、たとえば、

癸巳卜、在反、貞、王旬亡畎。在五月。王𢦏上𩁹。――癸卯卜、在麥、貞、王旬亡畎。在六月。王𢦏于上𩁹。――癸丑卜、在[illegible]、貞、王旬亡畎。在六月。王𢦏于上𩁹。――癸亥卜、在向、王旬亡畎。在六月。王𢦏于上𩁹。――癸酉卜、在上𩁹、貞、王旬亡畎。在七月。……（前二・四・一＋前二・四・五＋前二・三・五＋前二・一三・七）

のごときがこれである。卜旬の繇辭として記されているので、この場合の「王𢦏」が卜日後十日間のいつおこなわれたか不明であり、またその目的地とする上𩁹が、王𢦏卜辭の目的地には見いだせない（表9參照）など、明らかでない點が多い。本稿ではかかる史料の存在を一應注意しておくに止め、以下では考察の對象から除外して後考を俟つこ

とにしたい。

第三類　その他の田獵卜辭

第一類の王田卜辭が、田獵に先だつて、その際に災禍が降るか否かという形で、田獵するか否かを決するためにおこなつた貞卜であり、第二類の王彶卜辭が、その目的自體はかならずしも明らかではないとしても、王田卜辭の場合ときわめて近似した行爲についての貞卜であつたのに對し、命辭主文の動詞として、逐・畢・獸（＝狩）・穽・射・網・焚・執・獲などの文字を用いて、狩獵そのものの具體的行爲に關する貞卜をおこなつている場合もある。これらを、いま第三類の田獵卜辭として一括しておこう。ただ、これらの卜辭には、多くの場合、田獵目的地が記されていない。したがつて、本稿の目的からは、あまり利用できないので、全田獵卜辭を通觀する上で、各期にどのような卜辭があるかを、ごく概略、見通しておくにとどめたい。

〈第一期〉　第一期では、第三類に屬する田獵卜辭が壓倒的に多く、八－九割に達する。かつ、內容的に、きわめて雜多であつて、いま命辭主文に用いられている狩獵方法を示す動詞を基準として例を擧げてみても、

辛未卜、亘貞、往、逐豕、獲。之日、王往、逐豕、允獲九、在𠭯。（甲三三四〇および甲三三四一）

戊午卜、㱿貞、我獸（＝狩）敏、畢。之日、獸（＝狩）、允畢、獲虎一・鹿四十・狼一百六十四・麑一百五十九、……。（乙二九〇八）

己卯卜、㱿貞、我其穽、畢。――己卯卜、弗其穽、畢。（乙二二三二）

……貞、其射鹿、獲。（前三・三二・四、續三・四七・二重出）

……卜、亘貞、王往、罝……。（林一・六・八、珠一一一四重出）

貞、畢䍙。――貞、弗其畢䍙。（乙五三三八）

庚辰卜、王……弗其執豕。允弗執……。（珠四一九、中村二九重出）

……其焚、畢。癸卯、允焚、獲兕十一・豕十五・罝廿五。（乙二五〇七）

庚午〔卜〕、王不其獲。――丙子卜、王獲。允獲兕一。――戊寅卜、王不其獲。――庚辰卜、王獲。允〔獲〕鹿五。――辛巳卜、王獲。（佚二四）

などのように、逐・獸（＝狩）・穽・射・罝・畢・執・焚・獲などの、おそらくは、その時の田獵の具體的方法を示すと思われる樣々な語が用いられている。

なお、ここで、この期の田獵卜辭中にのみ見られる特徵について、付言しておく。それは、王田卜辭の項でも觸れたように、王が他に命じて田獵をおこなわせることに關する貞卜が、少なからず存在している點であつて、前引の王田卜辭のほか、第三類の卜辭にも、たとえば、

乎多馬、逐鹿、獲。――乎多馬、逐鹿、獲。――貞、𢍏出鹿。――𢍏出鹿。（乙四六一五）

のごとく見いだされるのが、これである。なかには、

貞、子䀁不其獲。（南北師二・一〇六）

のように、王命による形式をとらず、田獵をおこなう者が主語として記される卜文もあるが、內容的には同じであろう。また、

貞、乎逐鹿、獲。在𢍏。――貞、弗其獲。（乙三四三一）

のように、この形式によりながら、命ずる對象を記していない場合も、少なからず見いだされる。

このような例は、第一期では相當の數にのぼるが、第二期以降の多數の田獵卜辭中には、ほとんど見いだし難いようである。のちに述べる第一期田獵地の特異性と考え合せると、この期における田獵行爲は、これ以降とはかなり異つたものだつたのではないかと想像させるものがあるが、ここでは、かかる形式の貞卜の存在に注目しておくに止めたい。

〈第二期〉　この期以降、第三類卜辭は急激に減少し、

…未卜、出貞、王獸（＝狩）木、畢（？）。之日、王獸（＝狩）木、〔獲〕兕（？）十一・鹿……。（明二九）

乙巳卜、出〔貞〕、王行、逐……。――乙巳卜、出貞、逐六十兕、畢。（後上三〇・一〇）

のほか、戩四三・一一（＝續三・四二・三）、河七三九、河七四〇などを指摘しうるにすぎないようである。このうち、明二九には、「之日……」以下の驗辭が記されていて第一期の形式がうけつがれているが、これは、これ以降には見られなくなる。

〈第三期〉　この期も、ほとんどすべてが王田卜辭であって、わずかに、

……其獸（＝狩）、亡災。（甲一二二一）

……其獸（＝狩）、〔亡〕災。（京四四一七）

……〔翌〕日乙、王其獸（＝狩）、湄日、亡災。畢又大豕。（粹九四九）

などを指摘しうるにすぎない。

〈第四期〉　第一期以外では、この期がもっとも多い。形式は雜多であるが、その動詞には、

……卜、王其獸（＝狩）。（坎二九六）

戊辰卜、在澅　犬中告麋、王其射、亡𢦔。畢。（粹九三五）

のように、獸または射が用いられる場合が大部分を占めている。なかに、

辛亥。――于翌日壬、王廼亡𢦔。――叀田省、亡𢦔。――獸（＝狩）、亡𢦔。……――丁卯。――弜田其每。――王叀田省、亡𢦔。――獸（＝狩）、亡𢦔。――不風。――其風。（坎〇〇七a＋人B二〇〇三……綴合存疑）

のように、一版上に王田卜辭と並刻されている場合も少なくない。

〈第五期〉　この期の田獵卜辭は、ほとんど第一、二類で盡きており、ごく例外的に、

丁卯卜、在𠆢、貞、𤰔告曰、兕來、敎。王叀今日、𢦏、亡災。畢。（前二・一一・一）

……卜、在潢、貞、王其𢦏大兕、……𤉲衆𥁓、亡災。畢。（前二・五・七）

などを見いだしうるにすぎないようである。

〈多子族・王族卜辭〉　多子族卜辭では、

壬申、子〔卜〕貞、征網、獲。（珠四二一）

己巳卜、我貞、射、獲□。——庚午卜、我学網、獲。——甲辰卜、我貞、学網、獲。（乙四九四九）

などのほか、數片を見いだしうるにすぎない。王族卜辭もその數は少なく、

壬子卜、貞、獲㲋。獲三・㲋一・雉五十。（別二・一四、珠四二二重出）

□丑卜、王不其畢。允不……。（存上七五三）

などのほか數片があるにすぎないが、別に、骨版上に非常に多くの連日おこなわれた田獵卜辭を密刻している大字の特異な一群があつて、もっとも代表的な粹五九五[18]のほか、鄴初下三一・三（＝京四五〇四）、甲八八一、甲二一九九＋甲三三四七、甲二三一八＋甲二三三〇、甲二七二九などは、これに屬する。

以上、田獵卜辭を三類にわかち、各期について概觀したが、これによると、第一類卜辭は第二—五期に多く、第三類卜辭は第一期に壓倒的に多くて、第四期がこれに次ぐ。後述するように、第一類卜辭は第二類卜辭とともに田獵に先だつて、その出發點においておこなわれた貞卜であると考えられ、一方、第三類卜辭は、田獵目的地の近傍に到達してからおこなわれた貞卜である場合が多いと考えられる。第四期の場合をやや例外として、第一類と第三類は、互いに補い合う關係にあることからすれば、この貞卜形式の相違は、各期における田獵時の貞卜上の慣習の相違にもとづくものと解しておくのが妥當であろう。これは、いわゆる舊派新派の問題とも關連すると思われる。第四期と見なしたうちに、第一、三類が並存するのは、その書風の相違をも考慮に入れるならば、同時期におこなわれた二形式というより、むしろ時期的に前後したものでないかと考えられる。貝塚氏のいわゆる第三・四期卜辭の問題と關連する

ところである。しかし、前述のように、第一類の第四期卜辭と第五期卜辭との間には、明らかにその中間形式と見なすべき卜辭が存在するために、ここに連續的な推移を考えなくてはならず、したがつて、第四期の第一類卜辭を第三・四期卜辭として、これから、第四期第三類卜辭——第五期第一類卜辭へという形式の推移を想定するのも、かなり困難であるといわなくてはなるまい。ここでは、この問題にこれ以上立ち入らず、疑問として殘しておきたい。

第二類卜辭は、後期ことに第四期に至つてはじめて頻繁に貞卜されるようになり、そのまま、第五期にうけつがれている。このことから判斷すると、第二類卜辭は、第一、三類卜辭とは關わりなくおこなわれた貞卜であり、その目的は一般の田獵とはやや異つていたと考えられる。「王迖」の意義を考える際に見逃しえない點であろう。

1　貝塚茂樹『京都大學人文科學研究所藏甲骨文字』本文篇、八一—九〇頁、一九六〇年。

2　たとえば、貝塚氏自身も認めているごとく、いわゆる第三・四期卜辭と第四期の實際上の區分において判定に苦しむ場合がまれではない（前掲書八七頁）。第三・四期卜辭とされた氏のいわゆる干支卜貞形式である甲七七四と、文體・書體においてきわめて類似していると考えられる人B二四九〇、二四九三、二五〇三、二五〇五、二五〇六の諸片が、同書圖版册では第四期に分屬されているほどに、この間の差異は微妙である。貝塚氏の觸れなかつた點で、第四期以外の期では甲・骨が併用されるのに對し、ひとり第四期は骨のみが用いられていたのは一般に認められているところであるが、このいわゆる第三・四期にも骨のみが用いられている點などからすると、この卜辭群は、貝塚氏の所說より、やはり第四期により近い關係にあつたと見てよいかもしれない。

3　本稿において卜辭の史料番號を示す際の甲骨著錄書略號は、拙著『甲骨文字』一九五九年、付錄の「甲骨著錄目錄」によつた。なお、ここにはいささかの脫落があり、またこれ以後に出刊されたものもあるので、そのうちの本稿に關りあるもののみを擧げておく。

慶	保坂三郎	慶應義塾圖書館藏甲骨文字（史學第二〇卷第一號所收）一九四一年。
元	胡厚宣	元嘉造像室所藏甲骨文字（甲骨學商史論叢・四集所收）一九四六年。
頌	胡厚宣	頌齋所藏甲骨文字（同上所收）一九四六年。
雙	胡厚宣	雙劍誃所藏甲骨文字（同上所收）一九四六年。
鈔	董作賓	鈔本武乙卜辭十一版（大陸雜誌第九卷第二期所收）一九五四年。
陳零	陳邦懷	甲骨文零拾　一九五九年。
海外	饒宗頤	海外甲骨錄遺（Journal of Oriental Studies Vol. Ⅳ, Nos. 1—2所收）一九六〇年。
中村	青木木菟哉	書道博物館藏甲骨文字㈢㈣（甲骨學第八、九號所收）一九六〇、六一年。
散	松丸道雄	日本散見甲骨文字蒐彙㈡㈢（甲骨學第八、九號所收）一九六〇、六一年。

4　たとえば、胡厚宣「說貴田」歷史研究一九五七年第七期に所引の卜辭を參照。

5　たとえば、貝塚茂樹編『古代殷帝國』一八九—九〇頁、一九五七年。

6　この論爭に關する主要な論考のみでも、貝塚茂樹『中國古代史學の發展』一九四六年、董作賓『小屯第二本・殷虛文字乙編』自序、一九四九年、陳夢家「甲骨斷代與坑位——甲骨斷代學丁篇——」中國考古學報第五册、一九五一年（のち、『殷虛卜辭綜述』一九五六年、所收）、貝塚茂樹・伊藤道治「甲骨文斷代研究法の再檢討——董氏の文武丁時代卜辭を中心として——」東方學報京都第二三册、一九五三年、董作賓『甲骨學五十年』一九五五年、島邦男『殷墟卜辭研究』序論・貞人補正、一九五八年、池田末利「島氏『殷墟卜辭研究』を讀む㈠——「貞人補正」の補正——」甲骨學第七號、一九五九年、饒宗頤『殷代貞卜人物通考』一九五九年、貝塚茂樹『京都大學人文科學研究所藏甲骨文字』本文篇・序論、一九六〇年、嚴一萍「甲骨文斷代研究新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刊外編・第四種、慶祝董作賓先生六十五歲論文集下册、一九六一年、などがある。

7　羅振玉『殷虛書契考釋』第六〇葉、一九一四年。

8　商承祚『殷虛文字類篇』第二・第一八—九葉、一九二三年。

9　李亞農「殷契雜釋」釋[illegible]、中國考古學報第五册、一九五一年。

10　董作賓『殷曆譜』下編卷八、旬譜八、第一二—三葉、一九四五年。

11　郭沫若『殷契粹編考釋』第一三二葉など、一九三七年。

12　郭沫若『卜辭通纂攷釋』第一三一葉、一九三三年。

13　孫海波『甲骨文編』第二・第二四葉、一九三四年。

14　唐蘭『天壤閣甲骨文存考釋』第二三葉、一九三九年。

15　楊樹達「釋迖」『積微居甲文說』七頁、一九五四年。

16　貝塚茂樹『京都大學人文科學研究所藏甲骨文字』本文篇、四九六—七、六五四—五頁など、一九六〇年。

17　この點については、貝塚氏前掲書四九六頁を參照。

18　粹五九五は、A—Fの六片を綴合した大骨と、G・Hの小二片からなり、このうち、Aは佚五九、鄴初下三一・三に、Bは鄴初下三一・二、京四五〇五に、Dは佚五八、鄴初下三一・一に、Eは佚四一四、鄴初下三〇・三に、それぞれ重出している。

二　田獵日に關する規定

卜辭は、その冒頭に干支をもつてその卜日を記しているのが通例であり、田獵卜辭もまた、その例外ではない。ところが、この田獵卜辭を集めて整理を試みているうち、ここには、その卜日に關して、他には見られない特異な規則性が存在することに氣づいた。その後、この點について、李學勤氏が指摘するところとなつた[1]が、氏の指摘ははなはだ簡單であり、また私見と異るところも少くないので、ここにいささか詳說しておきたい。本稿の當面の目標である

田獵地の比定のためには、その卜日、ひいては田獵をおこなつた日についての考察が不可缺であると考えるためである。

まず、考察の便宜上、第一類王田卜辭のうち、量的に急激に増加し、體例も定まつた第四期について考えてみたい。

第四期王田定形式卜辭は、前節でのべたように、二群にわけて考えることができる。すなわち、田獵地を記していない卜辭と明記している卜辭である。はじめに、前者のうちの一片である鄴三下三八・三についてみると、

戊申卜、貞、王其〔田〕、亡𢦏。
辛亥卜、貞、王其〔田〕、亡𢦏。
壬子卜、貞、王其田、亡𢦏。
乙卯卜、貞、王其田、亡𢦏。
戊午卜、貞、王其田、亡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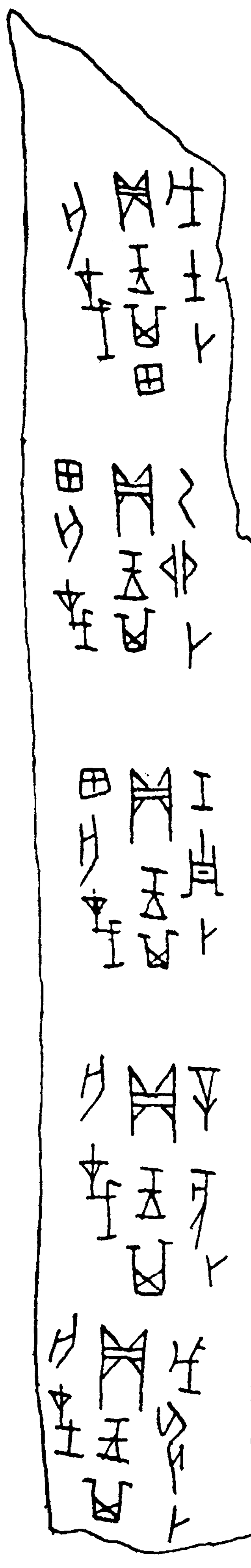

Fig.7. 鄴三下38.3
（縮尺　約9/10）

の五辭があり、干支以外はまつたく同文である。いま甲子・乙丑から癸亥に至る六十干支を、便宜上、1・2……60の數字であらわすとすると、右例での戊申・辛亥・壬子・乙卯・戊午は、45・48・49・52・55となつて、一連の亂れることのない順を示している。この例に限らず、少くとも第四期および第五期の骨版上では、このように、下から順次上へという干支の推移が見られ、したがつて、これにもとづいて卜日をたどつてみることができる。さらに、以上のように干支を1—60で數字化してあらわした場合、甲子・甲戌・甲申・甲午・甲辰・甲寅は、1・11・21・31・41・51となり、乙丑・乙亥……は、2・12……となるから、十干、甲・乙・丙……癸は、つねにその數字の末位1・2・3……0で示されることになる。これを、以下で(1)・(2)・(3)……(0)とあらわすことにする。すなわち、前引の鄴三下三八・三の十干についていえば、(5)—(8)—(9)—(2)—(5)という推移がみられることになる。[2] いま、これと同類の卜片のうち、その卜日を示す干支を二辭以上讀みとりうるすべての卜辭を集めて表示すれば表1のようになる。

また、これと同類で、細片化したために一片中一辭しか讀みとれないものを、十干によつて分類して示せば、次のようになる。

乙日——南北師一・一五四、京四五二五、人B二四八四、（以上三例）
戊日——南北師二・二〇九（＝存上一九五五、外一二三）、人B二四九七、（以上二例）
辛日——摭六六、人B二五〇四、（以上二例）
壬日——燕三八九、珠四〇八、頌六、甲七三五、南北師二・二一二（＝外七二）、掇二・三三五、存下九二九、人B二五〇九、（以上八例）
卜日缺——京四五一三、人B二五〇〇、人B二五〇八、（以上三例）

表 1.　第4期王田定形式卜辭（無地名）の田獵日推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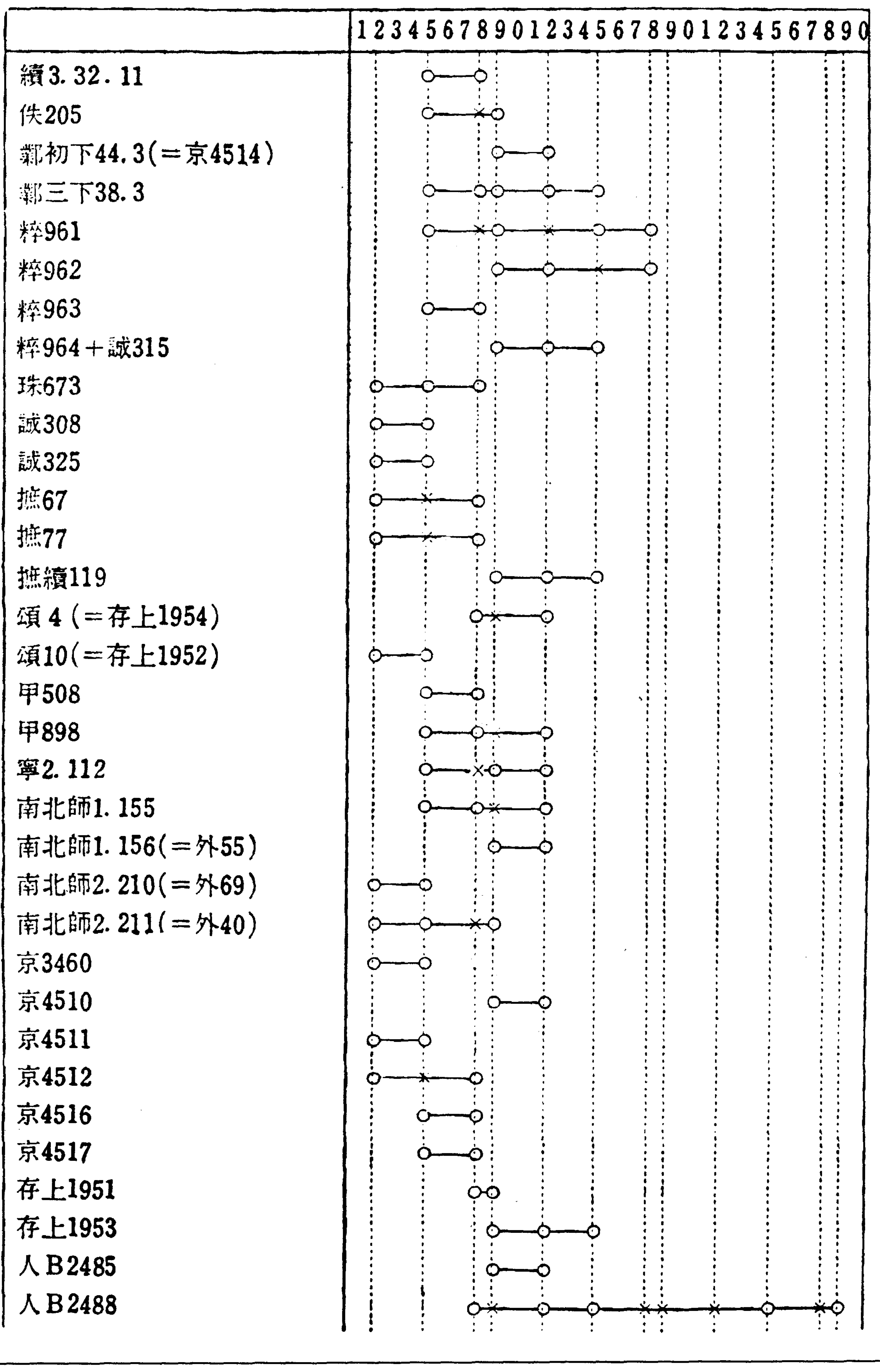

（以下次頁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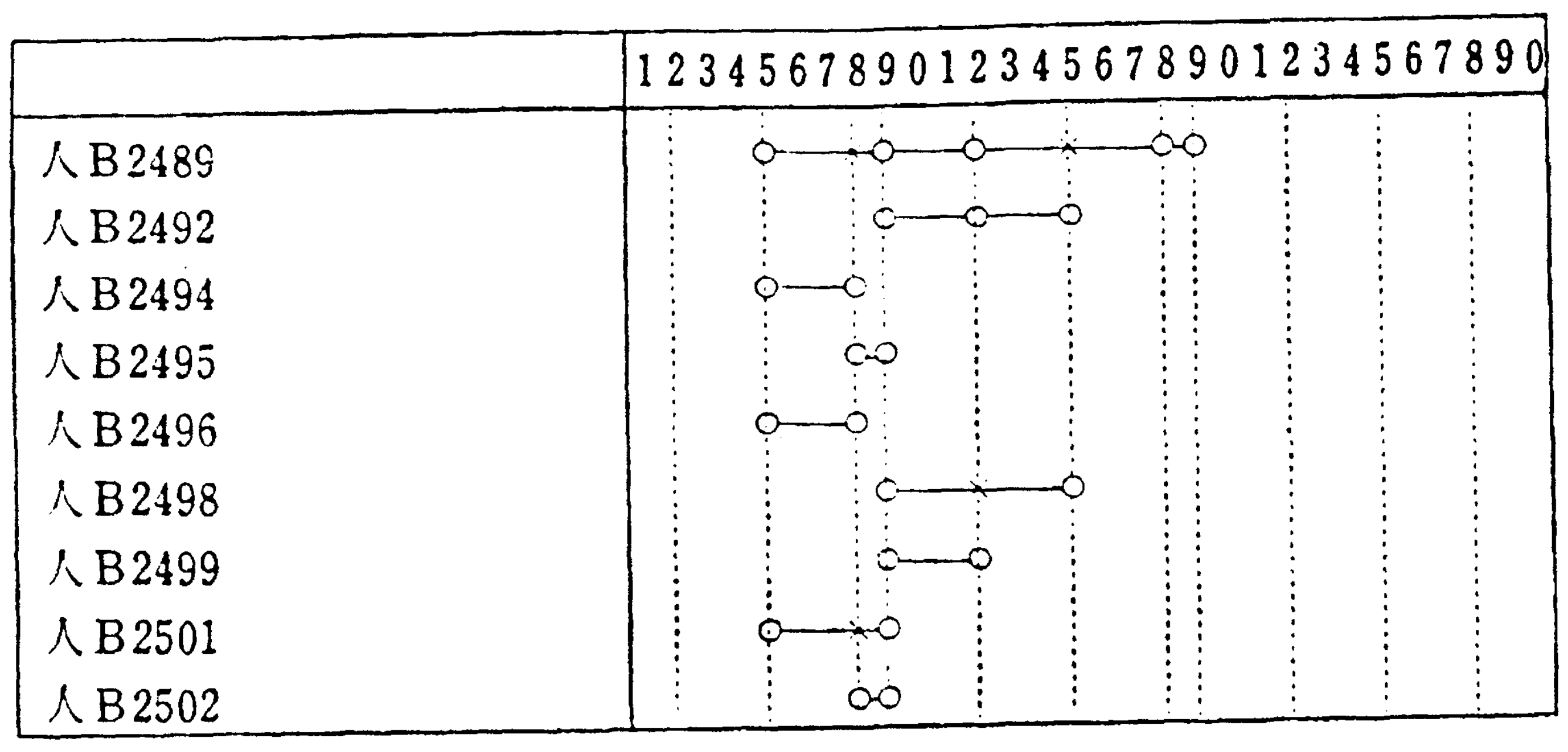

以上、表1と細片の卜日を整理した結果を合して考えると、容易に、きわめて顯著な事實に氣づかれるであろう。すなわち、十干のうち(2)・(5)・(8)・(9)つまり乙・戊・辛・壬の四日では、しばしば貞卜されているにもかかわらず、それ以外の六日では、まったく貞卜されていないのである。ただ、この規則性に合致しない次の二片がある。一片は、

戊寅〔卜〕、貞、王其田、亡𢦏。在般。
辛巳卜、貞、王其田、亡𢦏。在家。
甲申卜、貞、王其田、亡𢦏。
……〔卜〕、貞、王其田、亡𢦏。（粹九六〇）

がそれで、第三辭は甲申（21）となつている。字體・文體から判斷して、明らかにこの群中に屬させるべきと思われるが、ただ、注目されるのは、第一辭と第二辭の末尾に、在般・在家という形式で地名が記されている點であつて、これは、表1および細片として掲げたこの群中には一例も見いだせないものである。廣く第四期田獵卜辭についていつても異例であり、ここではこの卜片の取扱いは疑問として殘しておきたい。もう一片は、

癸巳卜、貞、王其田、亡𢦏。
……卜、〔貞〕、王其〔田〕、亡𢦏。（陳零八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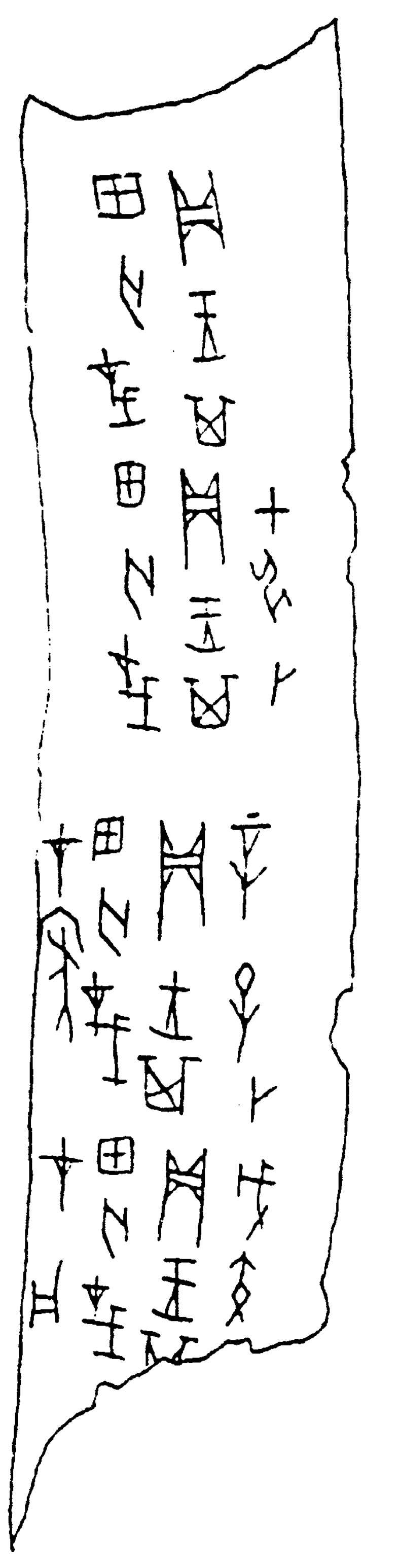

Fig.8. 粹96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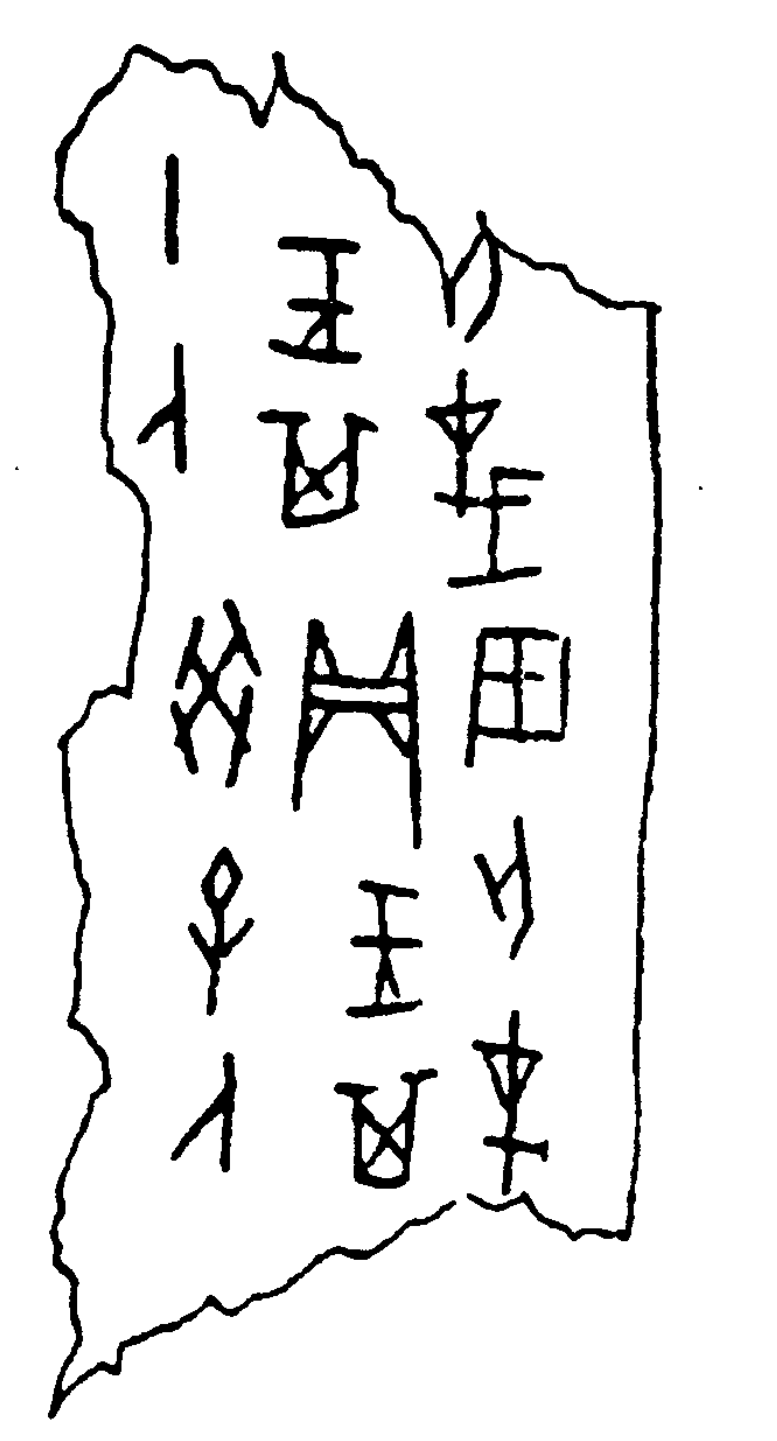

Fig.9. 陳零87

で、第一辭は、癸巳(30)であって、これも他に例がない。のちにのべるように、癸日の卜は、他期にもほとんど見いだせない。第二辭の卜上の一字は、拓本が不鮮明で、縱畫一本が見えるのみであるが、陳邦懷氏は、この字を「午」に釋している。もし、これが正しければ、甲午(31)であろうと思われ、これまた例外となる。しかし、「未」字であって、乙未(32)であった可能性もないわけではなく、そうすれば、第二辭は例外でないかも知れない。

この二片の例外の存在は認めねばならないけれども、表1および細片中の多數卜辭から、上述のような規則性を導きだすことは、充分認められてよいであろう。

次に、同じ第四期王田定形式卜辭中で、田獵地名を示している群について、同樣な方法で纏めてみると、表2のようになる。

また、右群中の細片としては、

戊日——摭續一三四、京四五六四、（以上二例）

辛日——戩一〇・一〇（＝續三・一五・四）、（以上一例）

表 2. 第4期王田定形式卜辭（地名有記）の田獵日推移

	1	2	3	4	5	6	7	8	9	0	1	2	3	4	5	6	7	8	9	0	1	2	3	4	5	6	7	8	9	0
後上13.9＋後上13.12＋粹983					○			○	○			○			○			○	○			○								
後上13.13		○			○			○																						
明142					○			○	○			○																		
戩10.6(＝續3.17.2)								○	○																					
戩10.11(＝續3.15.5)									○			○																		
續3.17.6＋珠917＋寧1.374								○				○						○	○											
鄴初下33.1(＝頌11,存上1971)		○			○			○	○			○																		
粹972＋摭74					○			○	○			○																		
粹973				○	○			○	○																					
粹975								○	○			○			○			○	○			○								
粹977									○			○			○															
粹978					○			○	○																					
粹979									○			○			○			○												
摭68(＝京4436)					○			○	○																					
寧1.373(＝掇1.460,京4421)									○			○			○			○	○			○			○					
存上1969									○			○			○			○												
人B2493									○			○			○															
人B2503								○	○																					
人B2505					○			○	○			○																		
人B2506		○		○	○			○	○																					
李氏引(地理簡論4頁)		○						○																						

壬日——寧一・三七五、（以上一例）

がある。ここで氣づかれるのは、ほとんどの場合において前者と合致しているが、ただ、粹九七三の第一辭および人B二五〇六の第二辭では、(4)すなわち丁日に貞卜がおこなわれている事實である。ただ、この點は、さきの粹九六〇および陳零八七の場合とは異って、これに引き續く第五期の場合を考慮して解すべきだと思われるので、またのちに觸れることとする。

以上、考察した結果から、第四期王田定形式卜辭の卜日は、原則的には十干のうち乙・戊・辛・壬の四日に限定され、他の甲・丙・丁・己・庚・癸の六日ではほとんどまったく貞卜されることがなかった、と結論してさしつかえないであろう。表1・2および細片として引用した總計二一一辭のうち、例外と見なしうるものは、第五期と關連させて理解しうる丁日の場合を含めても、甲日一、丁日二、癸日一、計四辭しかなく、全體の二%以下である。

ところで、以上の定形式卜辭以外の第四期王田卜辭中には、前節で少しく觸れたように「干支卜」といういわゆる前辭の他に、命辭中にも、十干によって日を記している場合が、少なからず存在している。それらは、第一に、

癸酉卜、翌日乙、王其田、畢。（甲二七六五）

のように、「翌日干」の形式をもつもの、第二に、

辛亥卜、今日辛、王其田、弗毎。（粹九八八）

のように、「今日干」の形式をもつもの、第三に、

于壬、田、湄日亡𢦏。（佚四四四）

王其田、叀乙、湄日亡𢦏。永。王畢。（存上一九六五）

辛、王弜田、其雨。——壬、王弜田、其雨。……（粹一〇〇八）

のように、「于干」「叀干」ないし單に「干」とのみ記して、「翌日」「今日」などの修辭をもたないものの三類に分けてみることができる。

まず第一の「翌日干」形式について整理してみると、

翌日乙（一三例）

卜日癸——後上一四・八（＝續三・二五・一）、甲二六二九、甲二七六五、（以上三例）

卜日甲——鄴三下四一・八、南北師一・一六一（＝外三九）、掇一・四〇一、京四六〇五、（以上四例）

卜日缺——誠二九四、摭續一二一、六中二六〇、存上一九五七（＝存上一九六一）、人B二〇二三、人B二一一四、（以上六例）

翌日戊（二二例）

卜日丁——鄴三下三七・五、粹九九七、甲三五八六、甲三五九三、寧一・三九二、南北輔九一、京四五三九、（以上七例）

卜日缺——續三・三三・七、佚七六五（＝六淸一九五、外三九六）、庫四、誠四〇一、甲六七二、寧一・三六二、南北上九三、南北師一・一二〇（＝外七四）、掇一・一六九、存下八〇八、存下八一三、人B二〇〇八、人B二〇一〇、人B二〇一六、人B二〇四九、（以上一五例）

翌日辛（一五例）

卜日庚——後上一四・九、誠一四三、人B二〇四四、（以上三例）

卜日缺——佚二四七、粹九九一、誠三八〇、摭七〇、六淸一九七（＝外四〇二）、六束一四六、雙一六八、寧一・三六八、寧一・三八四、人B二〇二五、人B二〇四二、人B二二五二、（以上一二例）

（來辛——甲五三二）

翌日壬（二〇例）

卜日辛——佚四二〇（＝鄴初下四九・一）、誠四八七、掇二・七五（＝摭續一一八……上半缺）、南北師一・一六〇（＝外四八）、（以上四例）

卜日缺——後上一四・七、續三・三一・二（＝人B二〇一一）、佚九〇一、鄴初下四〇・三（＝頌五、存上一七六〇）、

鄴三下四一・三（‖京四五三四）、庫四八、粋八四〇、誠二九五、坎〇〇七a、甲六三八、寧一・三七二、寧一・三七九、南北明七四〇、存上一九六二、人B二〇四一、人B二八九三、（以上一六例）

のようになり、命辭中の「翌日干」の形式七〇例のことごとくが、乙・戊・辛・壬のいずれかに限られていて、この場合、まつたく例外は存在しない。そして、これら卜辭の卜日についていうと、それを缺損したかないし元來記していない場合の方が多いけれども、現在整理しうる限りでは、大部分が前日、のこりの少數は前々日であつて、[3]今、卜辭にもとづいて確かめうるのは、甲・丁・庚・辛・癸の日である。

さきにのべた第四期王田定形式卜辭において、その前辭に示される卜日は、乙・戊・辛・壬の四日であつた。そして、この場合の命辭中には田獵をおこなう日に關しては、何ら記されていなかつた。しかし、いま右の命辭部分に「翌日干」として田獵をおこなう日を明記している多數の卜辭を整理してみると、それはまつたく例外なく乙・戊・辛・壬の四日に限定され、定形式卜辭の卜日と合致している。この事實からするならば、第四期王田定形式卜辭における卜日はそのまま田獵をおこなう日を示しているものであること、言い換えれば、定形式卜辭は、田獵當日において、田獵をおこなうに先だつて貞卜されたものであることをが明らかになつたと判斷してよいであろう。この事實から、さきに第四期の田獵卜辭の卜日が、乙・戊・辛・壬の日であつたと述べたことは、第四期における田獵日週期が、乙─戊─辛─壬であつた、としうるはずである。ここに、乙・戊・辛・壬の四日を、第四期田獵日と呼び、甲・丙・丁・己・庚・癸の六日を第四期非田獵日と呼ぶこととする。田獵日とは、表1・2から明らかなように、何らかの事情で田獵をおこなわなかつた場合（すなわち表中の×印の場合）もあるけれども、少くとも、田獵が可能だつた日の意味であり、非田獵日とは、何らかの理由で、田獵をおこなうことが常に避けられた日を意味する。

右の事情を、次に擧げる命辭中に「今日干」の形式で日を記している一群の第四期卜辭が、さらに確証を與えている。この群中で前辭の卜日を完全に殘しているのは、

辛亥卜、今日辛、王其田、弗每。（粋九八八）

の一片のみであつて、他はすべて、前辭部分を缺損したか、乃至元來前辭をもたないいわゆる貞問直敍形式かである。

今日乙──庫一〇九〇、南北師一・一五九、人B二〇四六、（以上三例）

今日戊──粋九九五、寧一・一〇一、（以上二例）

今日辛──戩一七・一三（‖續四・二〇・九）、佚七三、粋九八八、甲六三八、寧一・三六一、京三八〇八、（以上六例）

今日壬──續四・一八・六、粋九八二、甲六三八、寧一・一〇〇、南北師一・一二四（‖外六五）、存上一七三七、存上一九六八、（以上七例）

以上一八例（この他に、單に「今日」とのみ記している場合もある──卜辭番號省略）は、その當日におこなわれるべき田獵に關する貞卜であつて、そこに十干によつて記されている日は、第四期田獵日と合致して例外はなく、先に述べた結論に、確實な保證を與えているといえるであろう。もし第四期王田定形式卜辭にあつても、その命辭中に田獵日を記すのが習慣となつていたならば、この「今日干」の形式が採られたであろうが、おそらく、この場合には當日に貞卜するのが自明であつたために、ことさらそれを記さなかつただけであろうと考えられる。

さらに、命辭中に、「于干」「叀干」「干」の形式で、日を記している場合も多數存在する。この三形式は同じ意味と考えられるので、ここでは一括して取扱う。ただ、このうち、ごく少數であるが、前辭を備えており、命辭中では常に「干」の形式で日を記している、文字も比較的齊整な一群があつて、

乙

卜日癸──林一・八・一〇（‖龜卜九）、

戊

卜日丙──寧一・三六九、人B二一一五、

卜日丁──粋九八五（‖誠二九三）、掇二・一六七、存上一九六七、存下八〇九、

壬

卜日庚（?）──粋九七一、

のようになるが、これは、「翌日干」形式における「翌日」を省略したものと思われる。このことは、「翌日干」形式の卜辭中に、「翌日」の二字を後から添刻している甲二六二九、甲二七六五などの例から、充分推測しうるであろう。

殘りの大部分の卜辭はこれとは異つて、きわめて粗放な書體で文形も多樣な、一見まつたく雜な卜辭で、かつほとんど常に前辭をもつていない。このうち、僅かしかないが、

辛、王弜田、其雨。──壬、王弜田、其雨。……（粋一〇〇八）

のように、二辭以上の「干」を讀みうるものを、表1・2と同樣の要領で表示してみると（たゞし、前辭干支が記されていないため、表1・2と同樣の意味をもちうるかは確実ではない）[4]、表3のようになり、安Ⅺ一四（‖人B二〇五〇）の第一辭に丁日が見いだせる以外は、表1・2の場合とよく似ている。一片中一辭しか見いだせないものは、

乙

拾六・五、粋一〇〇五、（以上二例）

戊

佚七二（‖粋一〇〇六）、粋一〇二七、甲二六〇八、甲三五八四、甲三五九八、甲三六三六、甲三六三九、京四四八七、存上一九六〇、存上一九六四（‖外一四二）、人B二〇四三、人B二〇四八、人B二〇五九、（以上一三例）

辛

後上三〇・六、佚四四七、粋九二六、珠六七二、甲三五九八、寧一・三八五、南北明七三七、存上一九五九、存上一九七〇、存上一九九五、存上二〇〇九、人B二〇一四、人B二一二七、（以上一三例）

壬

後下二〇・四、後下四二・二、戩一八・二（‖續四・二四・一三）、簠天五一、佚四四四、佚五二二、庫三七、粋九九九、摭六九、六中二六五、頌八（‖存上一七三二）、甲五七九、寧一・三七一、寧一・三八七、京四四九〇、京四五二四、京四五三六、京四五四〇、京四五四一、京四五五一、人B二〇二〇、人B二〇二六、人B二〇四七、人B二〇五五、（以上二四例）

のようになり、やはり乙・戊・辛・壬の四日に限定されているが、ただなぜかこの場合に限つて、乙日がきわだつて少なく、壬日が多い。別に、

表 3. 第4期第3類卜辭の田獵日推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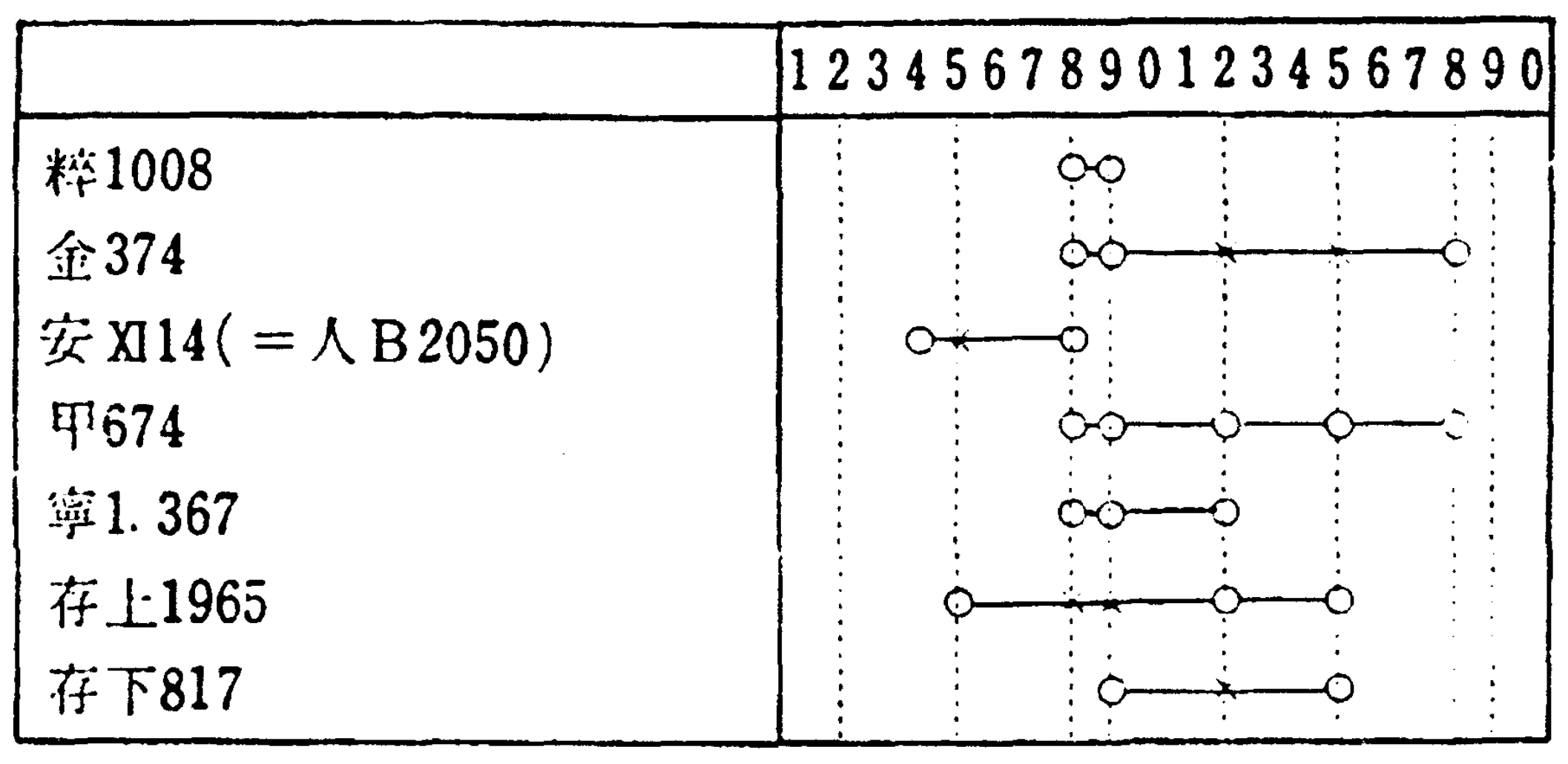

于丁、田、亡𢦏。（南北明七三八）

の一片があり、ここでもまた例外には丁日が見いだされる。

ついで、第四期王𢦏卜辭について考察しよう。この辭では、前節で述べたように、ほとんどの場合（末四字のみを採った省略形式は別として）、命辭中に「翌日干」と記している。かつ、卜日を示す前辭部分はしばしば省かれている。

翌日乙（一四例）

卜日甲——前二・二〇・五（‖珠六七七）＋南北師一・一七一（‖外六二）、佚五二三、金三五三、甲五八〇、人B二〇二七、人B二〇二九、人B二〇三〇、人B二〇三六、（以上八例）

卜日缺——粹一〇一四、粹一〇二一、粹一〇二二、粹一〇三〇、慶一・一（‖散三四四）、南北師一・一六八（‖外七三）、（以上六例）

翌日戊（一三例）

卜日丁——鄴三下四四・八（‖京四五八一）、誠三一九、掇一・四〇三（‖寧一・四一一＋寧一・四一二）、京四五八四、（以上四例）

卜日缺——戩一〇・三（‖續三・一五・三）、粹一〇一二（‖京四五八二）、粹一〇一五、金一九二、甲七一八、南北輔七九、存上二〇〇四、人B二〇三三、人B二〇三八、（以上九例）

翌日辛（九例）

卜日庚——人B二〇三四、（以上一例）

卜日缺——後上一二・三、戩九・一七（‖續三・一五・二）、摭續一六八、粹九七六、粹一〇一六、粹一〇二〇、掇一・四〇三（‖寧一・四一一＋寧一・四一二）、南北誠八四、（以上八例）

翌日壬（九例）

卜日辛——甲九〇七、寧一・四一三、人B二〇二八、人B二〇三四、（以上四例）

卜日缺——粹一〇一一、粹一〇一六、粹一〇一七、粹一〇一九（‖存上二〇〇一）、零四（‖存下八二七）、（以上五例）

以上の四五辭からすれば、第四期王𢦏卜辭の場合も、その「翌日干」によって示される「𢦏日」が、乙・戊・辛・壬の四日に限定されていて、王田卜辭の場合とまったく一致していることが明らかである。少數の王𢦏卜辭のうちには、その命辭中に「今日」「今日干」としているものがあり、

今日

卜日乙——佚一〇四（‖珠六八〇）、

卜日辛——珠六七九、

卜日缺——戩三九・一二（‖續三・三九・七）、續三・一六・五、珠九一二、寧一・四一五、人B二〇三七、

今日丁

卜日缺——寧一・一〇七、

今日辛

卜日缺——存上二〇〇三、

となつて、ここには、「今日丁」が一辭あつて例外をなしている。このほか、命辭中には𢦏日を指定していない例が僅かながら存在し、その卜日は、

表 4.　第５期王田定形式卜辭の田獵日推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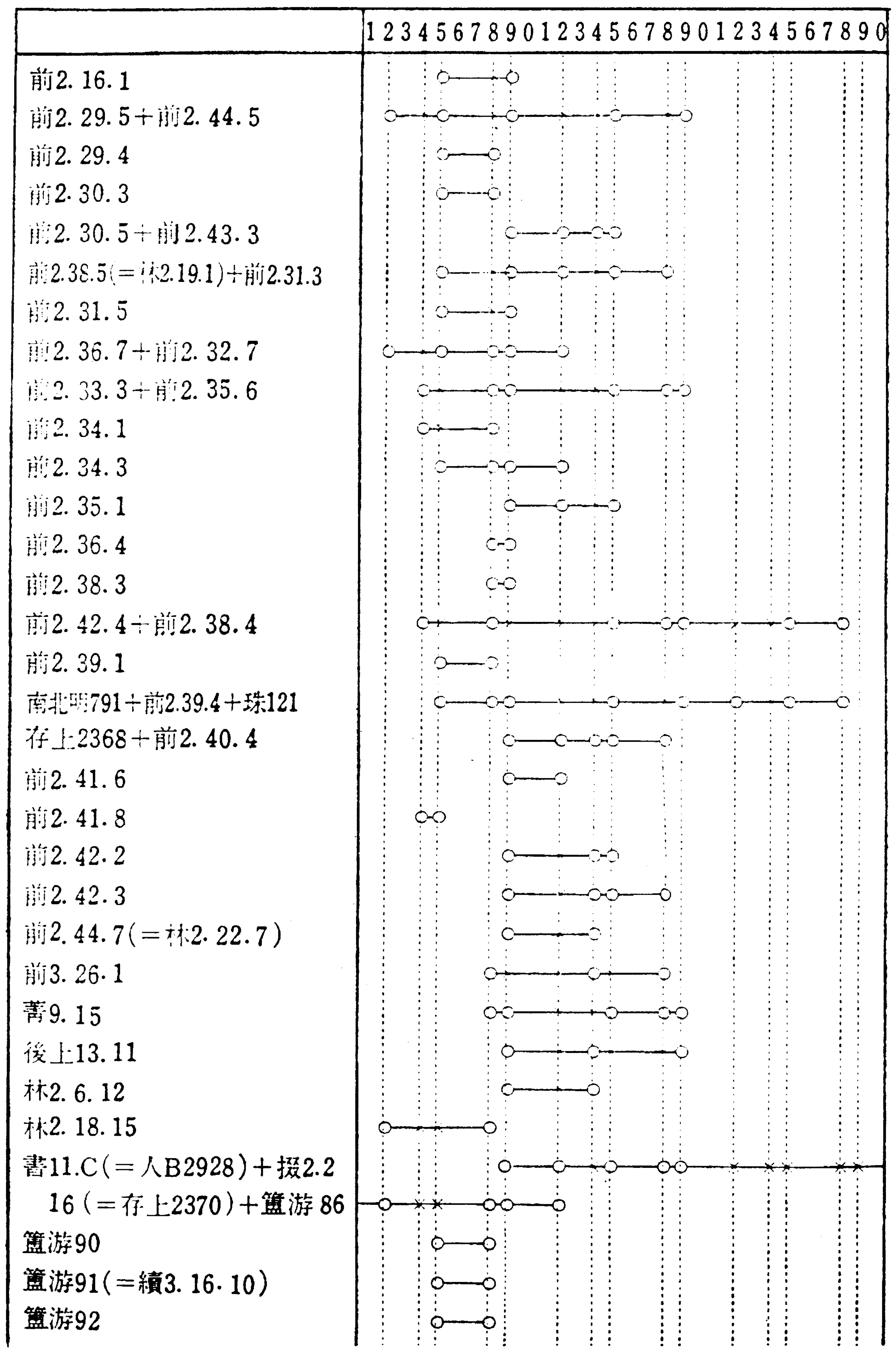

（以下次頁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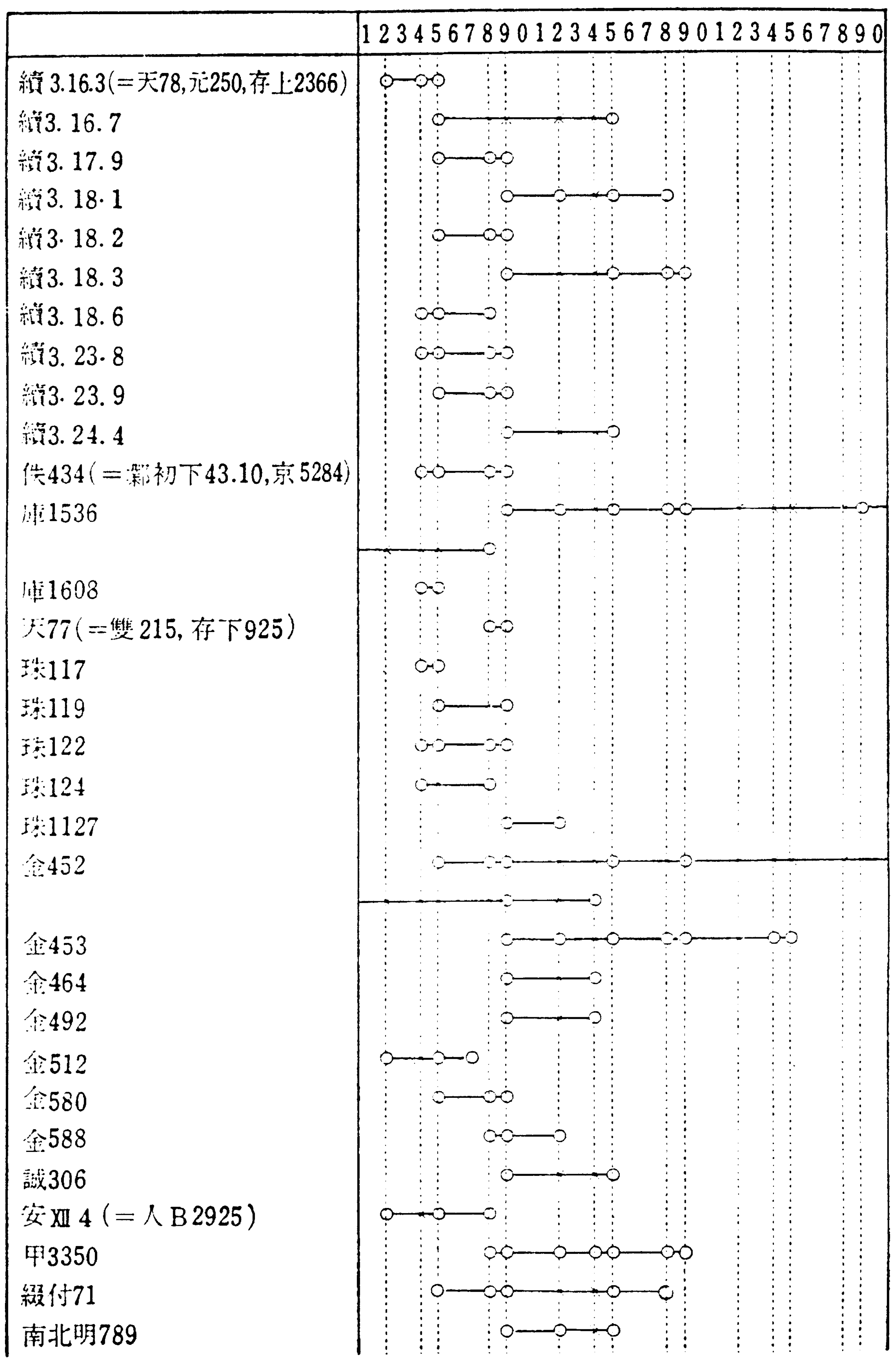

（以下次頁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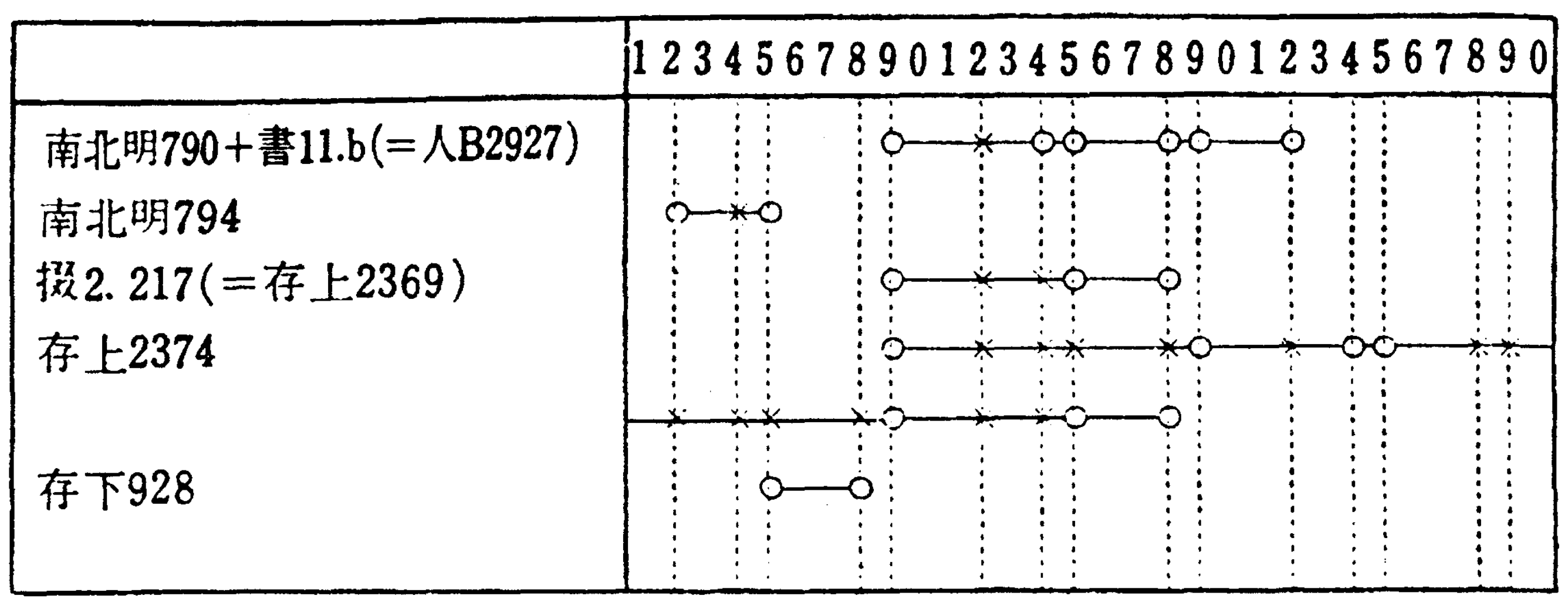

卜日戊——存下八二八、
卜日辛——京四五八三、
卜日壬——珠六七一、粹一〇二八＋甲五〇六、

である。これは、王田卜辭の場合と同じく、「今日」ないし「今日干」の語を省略したものと考えてよいであろう。

王𢦏卜辭にあらわれる卜日および「𢦏日」を整理した結果が、以上のように、王田卜辭の場合とまつたく一致することは、充分注目に値いしよう。このことから、さきの「田獵日」には、當面この「𢦏日」をも含めて差しつかえないことが明らかであり、以下では、特にことわらない限り、その意味で「田獵日」の語を用いることにしたい。前節で王𢦏卜辭を、田獵卜辭に含めて考えてよいだろうと述べたが、この田獵日規定の完全な一致から、さらに確かめえたわけであつて、その目的は別として、「王𢦏」なる行爲の形態は、「王田」ときわめて類似したものであつたことを示しているといえよう。

ついで、第五期における田獵日を検討したい。まず、第五期王田定形式卜辭中、骨版に刻されていて、第四期の場合と同様に、下から順次卜日をたどりうる二辭以上の干支を殘している卜片を集めて、表1・2と同様の方法をもつて表示すれば、表4のようになる。

この表から明らかになるのは、第四期の場合と異つて、田獵卜日は、乙・丁・戊・辛・壬の五日にあらわれるということ、つまり第四期の卜日に、丁日が加わっているという事實である。今、この表について日別に、田獵日總數に對する、實際に田獵日について貞卜している日の數の割合に求めてみると、次のようになる。

	田獵日總數	實際の貞卜數	實施率(%)
乙日	五九	二六	四四・一
丁日	六三	二七	四二・九
戊日	七七	六三	八一・八
辛日	八一	五四	六六・七
壬日	七二	六五	九〇・三

これによれば、同じ田獵日とはいえ、日による偏差がかなり顯著であつて、ここから何らかの推測が可能であるかもしれないが、それはさておいて、丁日を、第四期の場合のように、例外として取り扱うべきでないのは、充分明らかであろう。すなわち、第五期王田定形式卜辭から判斷するなら、その田獵卜日は、乙・丁・戊・辛・壬の五日であつたと見なすことができるであろう。なお、表4のうち、金五一二の第三辭では、(7)つまり庚日に貞卜しており、凡て二三六辭中で唯一辭の例外をなしている。

第五期には、龜甲を用いた卜辭も多數存在するが、骨版とは異つて、この場合には、各辭の配列法にかならずしも一定の基準が認められないので、その干支推移の狀態を表示することが困難である。また、骨版でも細片となつて一辭分の干支しか讀みとりえないものは、當然、表4に含まれていない。前節で述べたように、第五期王田定形式卜辭は、同期王𢦏定形式卜辭とまつたく似かよつた文體をもつているので、これを區別するため、各辭とも、區分のための唯一の指標である「田」字を缺損していない卜辭のみを採り上げて、整理を試みると、合計二二六辭中、二二三辭が、乙・丁・戊・辛・壬の五日のいずれかである（多數のため、卜辭番號は省略）。三個の例外は、

甲日——前二・三一・一、

己日——粹九四〇（＝存上二三七一）、
庚日——前二・三六・二、

である。また、前節でのべた、一版上に王田卜辭と王𢦏卜辭を並刻している場合の、王田卜辭のみを集めてみると、ここには、一五辭中、

己日——燕四九、
庚日——續三・一六・九、人B二八七〇、

の三辭の例外がある。したがつて、表4のうちで唯一の例外が庚日であつたから、第五期王田定形式卜辭のうちの干支を讀みうる總辭數四七七のうちには七辭の例外があり、このうち庚日が四辭を占め、次いで己日が二辭あることになる。この點は、次の王𢦏卜辭と關連するので、そこで再び述べることにしたい。なお、第四期では、王田、王𢦏卜辭中、その田獵日を知りうる計四七二辭のうち、例外をなすものを七辭見いだしたが、そのうち五辭までが丁日であつた。前述のように、丁日は、第五期に至つて、非田獵日から田獵日に移行しているのであり、したがつて、單なる例外というよりは、むしろ、その移行の過程を示すものと言つてよいであろう。

第五期王田卜辭には、以上の大多數の定形式卜辭のほか、前節でのべたように、例外的な形式のものも僅かながら存在するので、それについて見ておこう。

まず、「干支卜貞今日王田某不遘雨」の形式の卜辭で、骨版に刻され、干支を二辭以上讀みうるものを、先と同様の方法で表示すると、表5のようになる。

この表に示しえない細片には、

乙日——金五五九、安Ⅻ九（＝人B二九三一）、
戊日——前二・一一・五、前二・二八・八、前二・三五・三、前二・四二・六、前二・四四・一、後上三〇・八、
辛日——前二・二九・六、
壬日——前二・二九・六、

がある。これによつて明らかなように、この形式では丁日が一例もなく、それが、全體の例數が少ないために、偶々缺けてしまつたためなのか、あるいは、この形式においては未だ丁日が田獵日に加えられていなかつたためなのか、にわかに決定しがたいが、もし後者であるならば、この形式が、第五期王田定形式卜辭に先行したかとも想像しうるであろう。また、この群について、もうひとつ注意すべきなのは、命辭中に、「今日」の語を明記している點である。第四期卜辭の場合、田獵卜日が田獵日を意味したことは、さきに詳述した通りであるが、第五期についていうならば、この群中の命辭にはほとんど常に「今日」の語が記されているのであり、かつその卜日は、定形式卜辭における卜日と、丁日を除いては合致しているのであるから、定形式卜辭も含めて、第五期においても、田獵卜日は田獵日を示したものであると判斷してよいであろうと考えられる。

表 5. 第5期「今日王田」形式卜辭の田獵日推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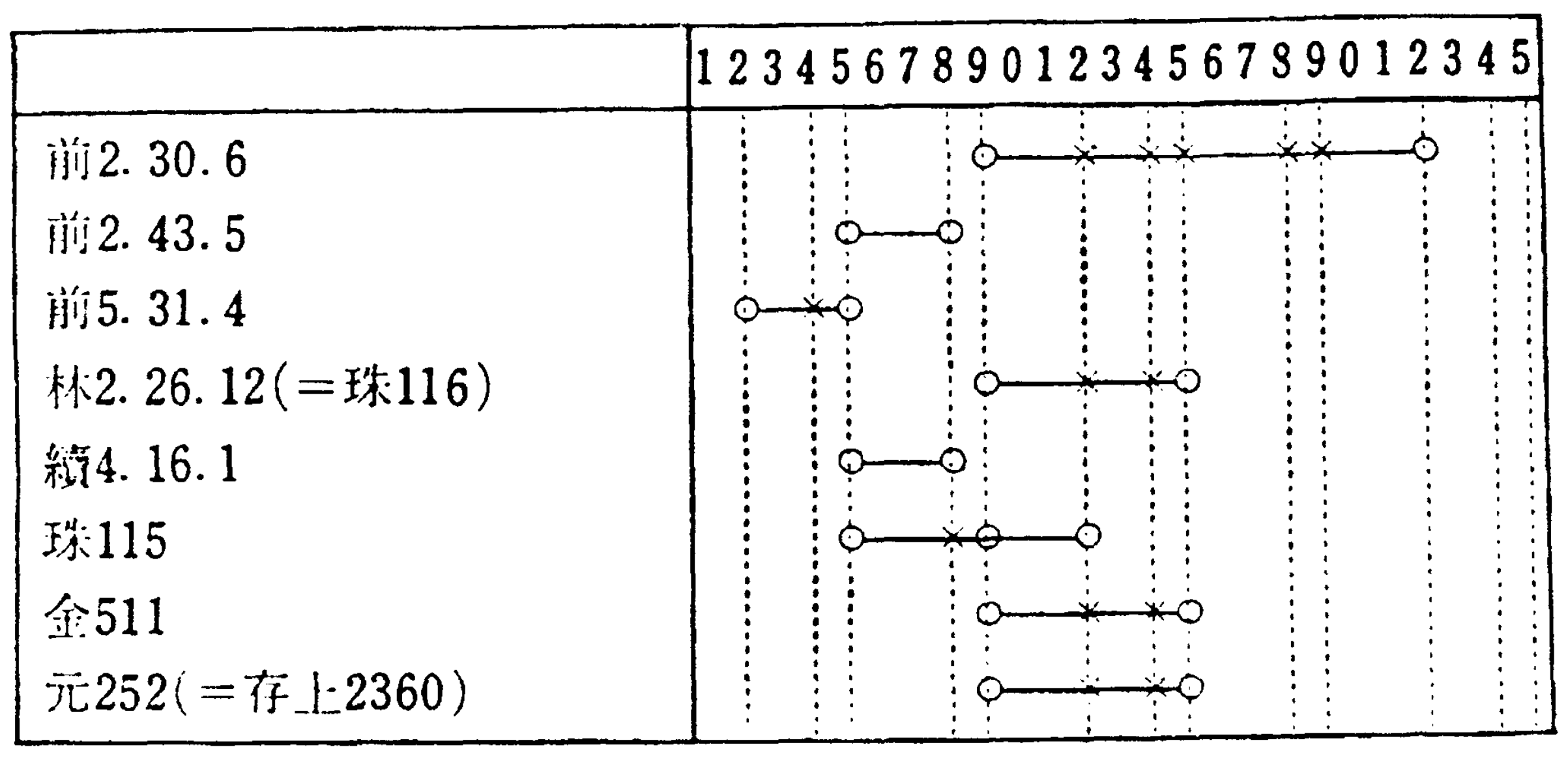

「衣逐」の形式では、干支可讀のものが二二一辭あり、乙・丁・戊・辛・壬の五日のうちのいずれかであつて、定形

表 6. 第5期王佼定形式卜辭の田獵日推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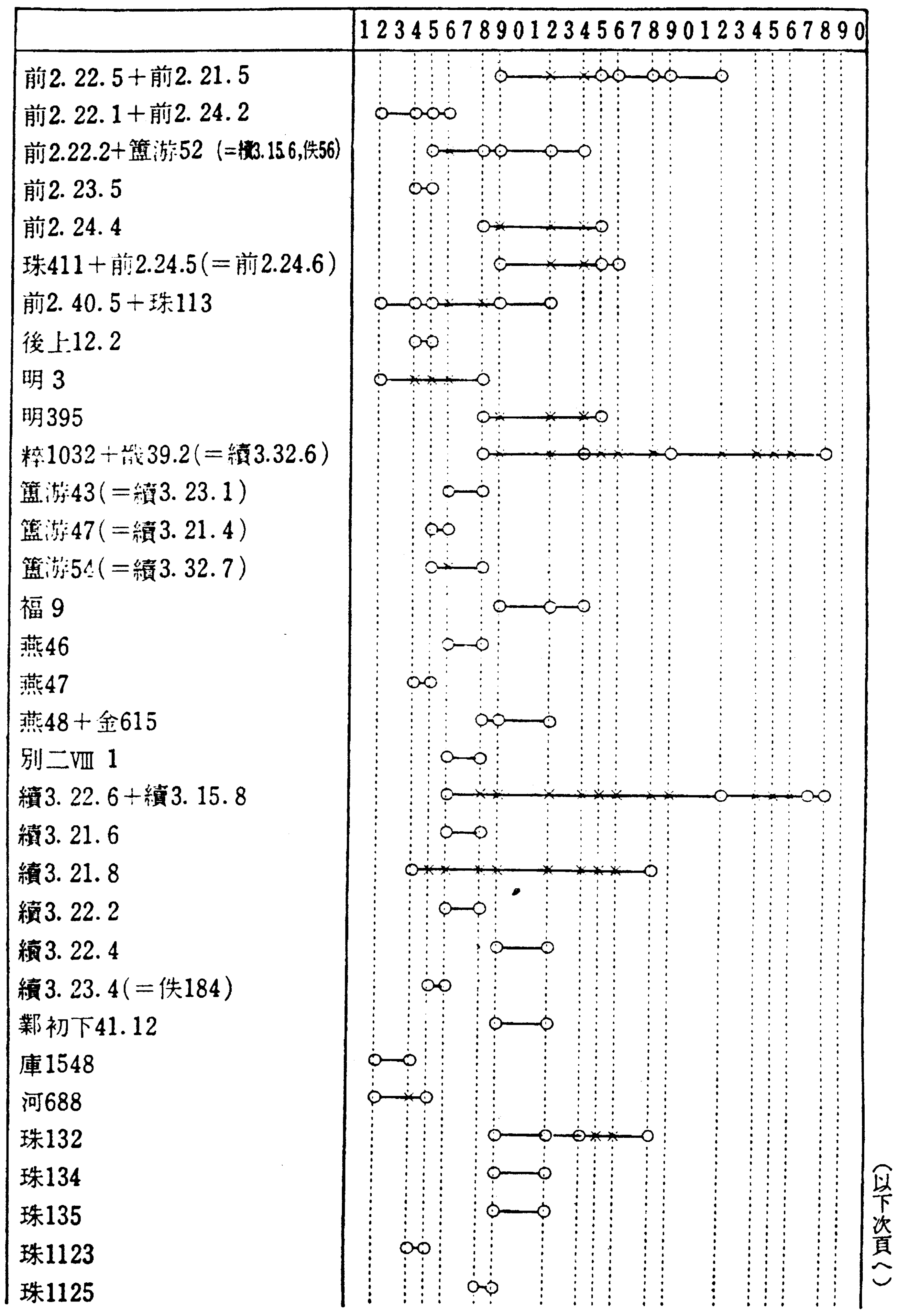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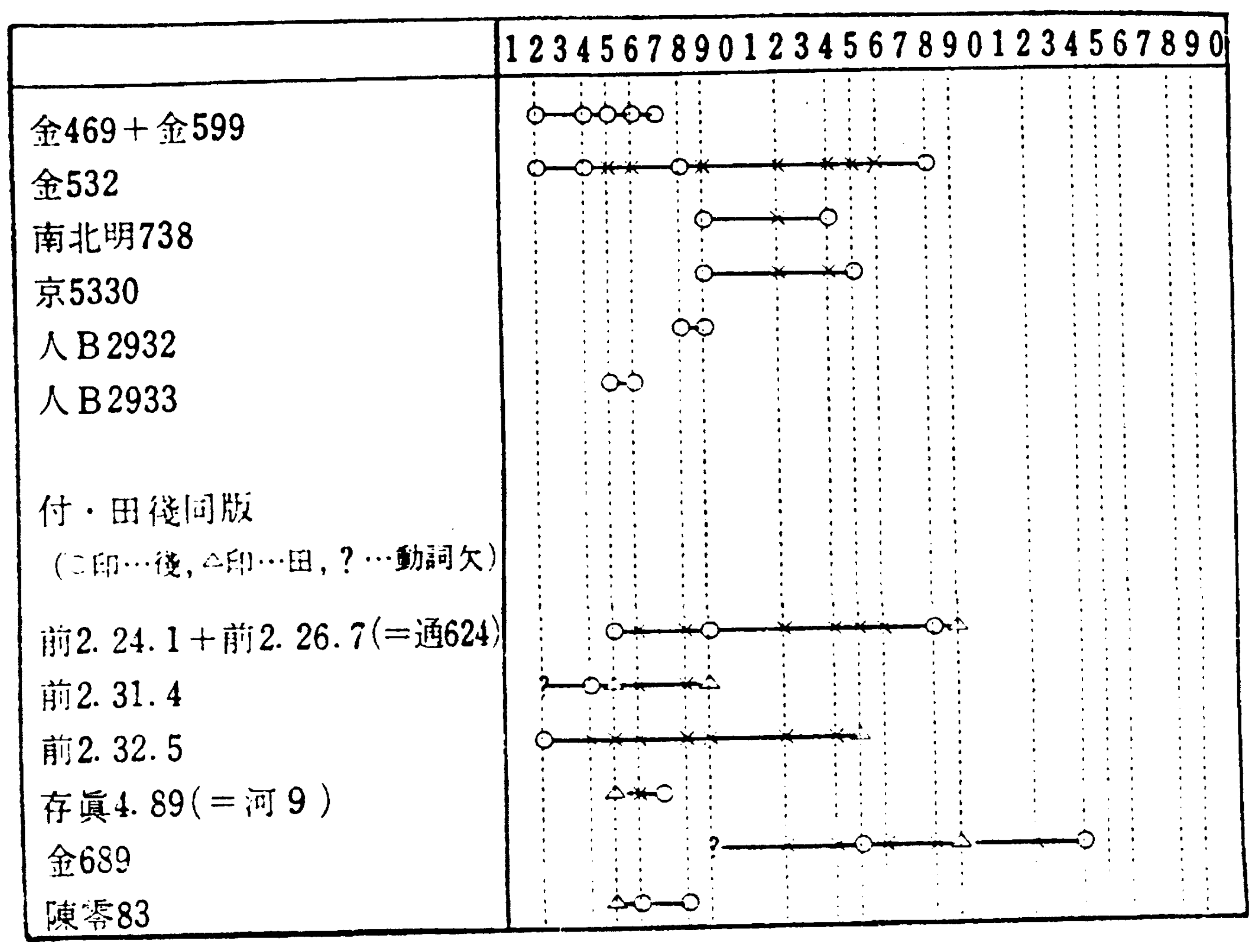

式卜辭の場合とまったく同様である。

　つぎに、第五期王佼卜辭について見よう。この群中で、さきと同様に表示しうるものを示せば、表6のようになる。

　この場合、王田卜辭と比較して顯著に異っているのは、己日においてしばしば貞卜されている點である。いま、この表について、日別に、佼日總數に對する、實際に「王佼」をおこなっている日數の割合を求めてみると、次頁のようになる。これからすれば、第五期王佼卜辭においては、己日は明らかに「田獵日」に加えられたといってよいであろう。このほか、續三・二二・六＋續三・一五・八と、金四六九＋金五九九の二片には、各一辭づつ庚日が見えている。ところで、この表6のうちには示しえない細片および龜甲は、凡一五三片あり、ここにも甲・丙・癸日の貞卜はまったく見いだせないけれども、

　庚日——前二・三六・三、簠游五三（＝續三・一八・七）、林一二八・一六、存眞四・八九（＝河九）、別二・一（＝續三・二四・一、佚九八七）、續三・二一・一（＝佚一八五）、續三・二一・二、誠三三二、摭續一七二（＝南北上一三五）、摭續一七八、南北坊四・五一四、

の一一片が存在する（己日は一九片）。表6のみについていえば一〇四辭中に僅々二辭のみであるから、例外と見なすべきであろうが、この場合では、例外とするにはその數が多く、逆に「田獵日」とみなすには、やや數が不足であって、いずれとも定めがたい。しばらく、疑問としておき、一應、表6の大部分によって干支推移をたどりうる乙—丁—戊—己—辛—壬を第五期王佼田獵日週期と考えておくことにする。第五期王田定形式卜辭の總數五二七中の例外七辭のなかで、庚日が四例、ついで己日が二例を占めていることも、おそらくは、これと無關係ではないと考えるべきであろう。

	王佼日總數	實際の貞卜數	實施率(%)
乙日	二九	一八	六二・一
丁日	二七	一五	五五・六
戊日	二八	一八	六四・三
己日	二六	一三	五〇・〇
辛日	二六	二一	八〇・八
壬日	二四	一七	七〇・八

　なお、以上のほか、王田・王佼のいずれかであることはわかっても、「田」または「佼」字を缺いているために、そのどちらかを定めえぬ卜辭についていうと、凡二八辭中、やはり甲・丙・癸日は見いだせないけれども、

　己日——摭一六、京五一一四、

　庚日——林二・六・一五、雙二一九（＝存下九三八）、

と、己・庚日がそれぞれ二例づつ含まれている。

　以上で述べた第五期田獵卜辭の十干別にした辭數を、ここに纏めておこう。

	甲	乙	丙	丁	戊	己	庚	辛	壬	癸	計
王田卜辭	一	五三	〇	四六	一六三	二	四	一一五	一四二	〇	五二六
王佼卜辭	〇	三〇	〇	五三	五三	三三	一三	四八	三六	〇	二六六
田佼不明	〇	五	〇	二	六	二	二	七	四	〇	二八

　なお、便宜上、以上の考察から除外しておいた、卜下貞上に「在某」とする形式の王田、王佼卜辭（前節參照）の卜日をみると、まず王田卜辭九辭のうち卜日を知りうるものが六辭あって、

　丙日——南北師二・二五二、

　戊日——綴二一九、

　己日——綴二一八、

　庚日——前二・八・二、

　辛日——前二・八・一、

　壬日——簠游一一一（＝續三・三〇・一〇）、

となり、また王佼卜辭では、

　乙日——前二・八・二、綴二一八、

　癸日——前二・八・三、前二・八・七、

となって、共に少數例しか見いだせないものの、これからだけでも、前述したところにより明らかにしえた通常の第五期王田および王佼卜辭における田獵日規制とは合致しないことが明瞭であろう。この群の卜辭では、前述田獵日規制が無視されているのである。これはこの群の卜辭が通常の田獵卜辭とは性格を異にしたものであることを示すひと

つの重要な點として、注目しておかなくてはならない。

以上で、量的にも多くの史料があり、形式もほぼ一定しているために考察に便である第四期および第五期についてのべた。これによってえられた知見をもとに、溯って、第一—三期について、考えてみたい。

まず、第一期について見よう。第一類の王田卜辭のうち、命辭部分に田獵日を明記しているものは、

乙未卜、翌丙申、王田、獲。允獲鹿九。（人S二七九）——〔乙未卜、翌丙〕申、王田、不其獲。（人S二九五）

丁未卜、王貞、今日、往于田。（南北誠一七）

辛酉〔卜、翌〕壬、弜〔田〕、攸。允攸。（鐵二三四・三）

のみであって、丙・丁・壬日が各一例のみである。また第三類の卜辭についてみると、ここでは、右のように、命辭中に「翌干支」とするもの、同じく命辭中の「今日」から、卜日を田獵日と見なしてよいものの他に、

……卜、亘貞、逐兕、獲。〔王〕固曰、獲。己酉、王逐、允獲。（前七・三四・一）

のように、驗辭冒頭に干支を記しているものや、

戊子卜、賓貞、王往逐彖于沚、亡災。之日、王往逐彖于沚、允亡災、獲彖八。（存下一六六、綜圖二〇・一重出）

のように、同じく驗辭冒頭に「之日」としているところから、卜日を田獵日と確認しうる場合があり、これらを一括してその田獵日を日別に示せば、

甲日——燕一四二、

乙日——天七九、存上七二七、

丙日——前四・二・二、甲三一一六、

丁日——餘三・一（‖續三・四〇・三）、簠游一二三（‖續三・四〇・二、佚九八〇）、續三・四五・四、人S二六五、

戊日——鐵一一〇・三、簠游一二一、佚三八九（‖鄴初下三六・一、また一部續三・三六・八）、乙二九〇八、存下一六六（‖綜圖二〇・一）、

己日——前七・三四・一、存上七二九、存上七六七（‖京一四七三）、

庚日——乙六二三五、人S二六四、

辛日——前六・四九・六（‖林二・一五・八）、前七・三・三、別二N三（‖安Ⅱ四）、甲三三三九および同反、掇二・三九九反（‖摭續一二五）、

壬日——乙七六四、

癸日——鐵三四・一、摭續一〇三、六清一三（‖外三〇六）、京一四二六、人S二九三、

となって、僅かに三〇例を見いだしうるにすぎないが、その田獵日は十干のすべての日に分散している。また、命辭ないし驗辭部分から田獵日を知りえない卜辭の卜日を整理してみても（多數につき卜辭番號省略）、第一類王田卜辭、第三類卜辭ともに、ほとんどすべての日に分散している。これからすれば、第一期においては、明らかに、第四、五期に見られたような田獵日規制がいまだ存在していなかった、と想定せざるをえないであろう。

また、いわゆる多子族卜辭と王族卜辭についてみると、その卜日は前者では、

甲日——鄴三下三四・一〇（‖京三〇二三）、乙四九四九、

乙日——乙一五二五、

丙日——掇二・六一、

丁日——前八・一〇・一、菁一一・一七、庫一六五七、

己日——庫一二五九、乙四九四九、

庚日——乙四九四九、

壬日——珠四二一、

癸日——林二・二六・九（‖珠一一二）

となり、後者では、

丙日——拾九・七、

丁日——乙一四四三、人B三一一七、人B三一二五、

庚日——乙四二三、

辛日——京二九九八、

壬日——別二Ⅲ一四（‖珠四二二）、人B三一一三、人B三一二九、

癸日——人B三〇二七、

となり、このほかに前節でのべた、粹五九五に代表される一群の王族卜辭では、たとえば、29壬辰——30癸巳——31甲午——32乙未——33丙申——34丁酉——35戊戌——36己亥——37庚子……、甲二二九九＋甲三三四七において、1甲子——2乙丑——3丙寅——4丁卯——5戊辰、のように、連日貞卜を重ねているような場合も存在する。これからすれば、これら異體卜辭のおこなわれた時期もまた、第一期の一般卜辭の場合と同様に、田獵日に關する規制が存在していなかつたと見るべきであろう。[5]

表 7.　第2期王田卜辭の田獵日推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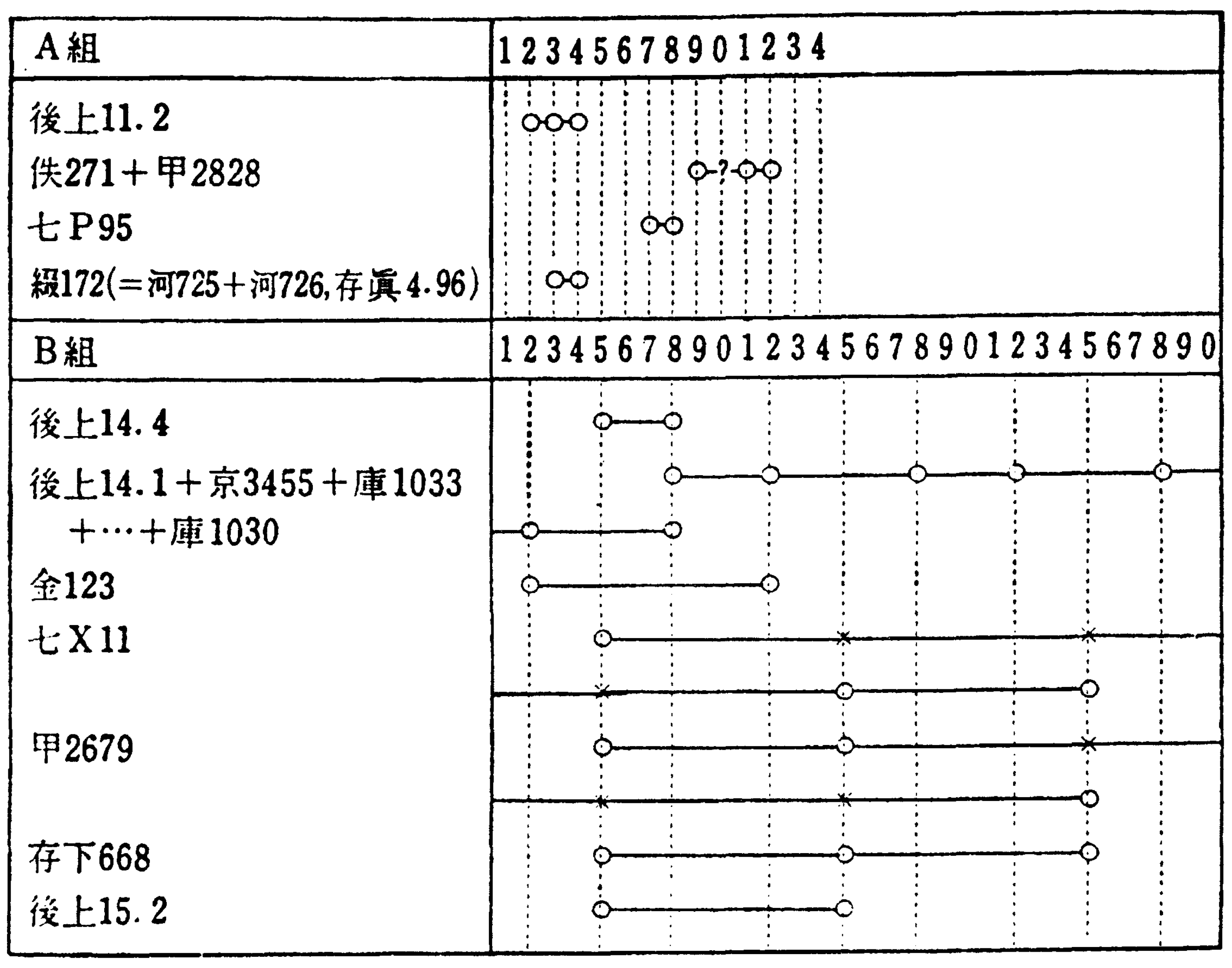

ついで、第二期についてみよう。この期の田獵卜辭は、五期を通じてもつとも少ないが、まず、命辭中に田獵日を明記している場合のみを集めると（第二期では、「翌日干」ではなく、つねに「翌干支」の形式で記されている）、

翌乙□

卜日甲——簠游一一六（‖續三・二八・一、佚一一三）、

翌戊□

卜日丁——人S一四六〇、

翌辛□

卜日庚——簠游一一六（‖續三・二八・一、佚一一三）、簠游一一九（‖續三・三五・九）、佚三九〇（‖鄴初下三六・二）、京三四五四、人S一四六〇（對貞）、

の七例があり、この他に、命辭中に「于戊子」とあつて、田獵日が戊日であることを示しているもの（別二X九、散一三八重出）がある。これだけからするなら、例數に乏しいとはいえ、ほぼ第三、第四期と類似の田獵日規制の存在を推測してよいかと思われよう。

しかし、以上のほか、數はきわめて限定されるけれども、干支推移をたどりうる骨版を集めてみると、ほぼ二種の組に分けて考えられるようなので、これをかりにA組・B組として、前と同様の方法によつて表示すれば、表7のようにな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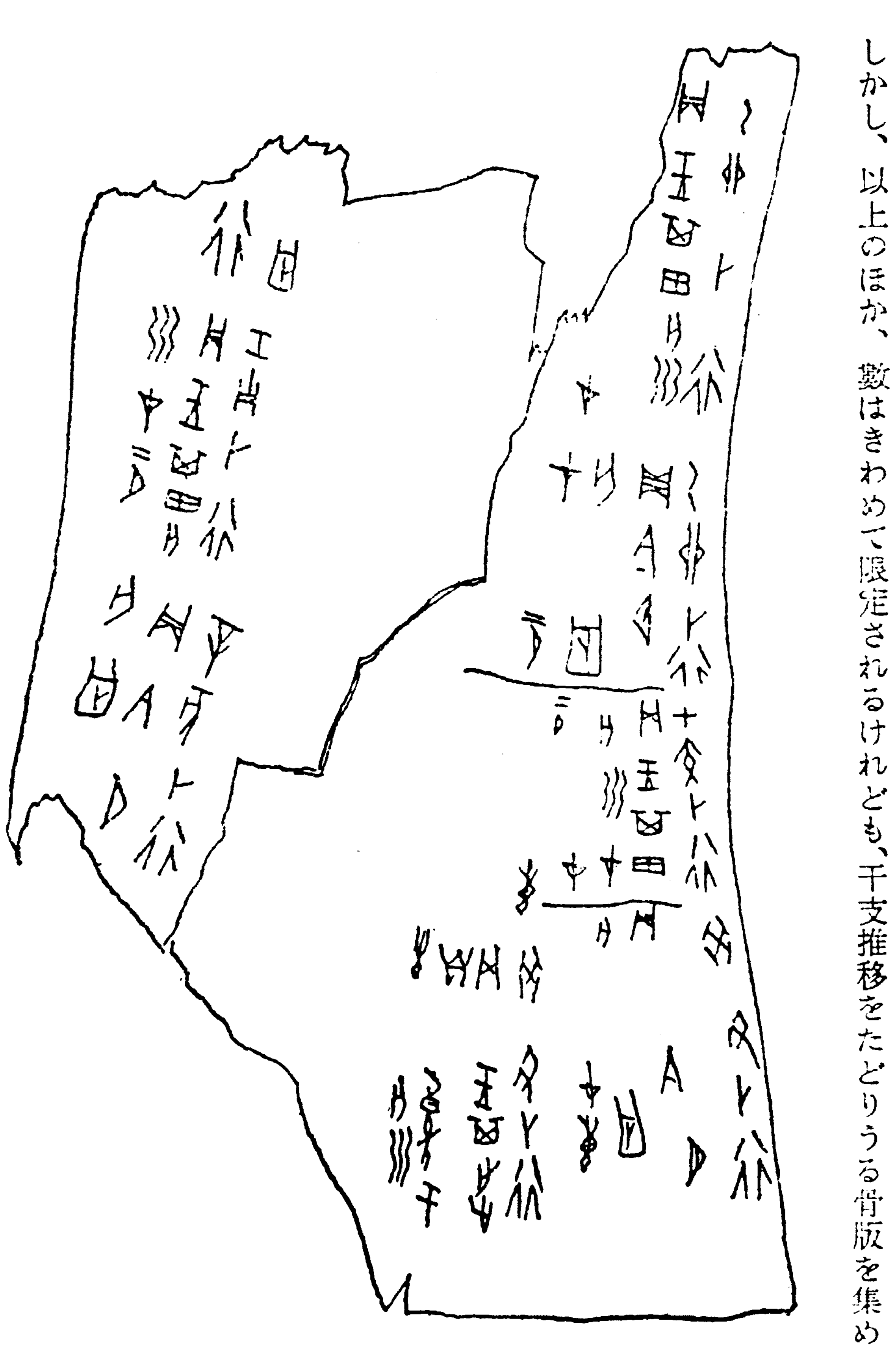

Fig. 10.　佚271＋甲2828

A組の卜辭では、連日貞卜がおこなわれているのであつて、その點のみについて言うならば、前述の王族卜辭中の粹五九五の一群ともつとも近い關係にあるものと考えられる。連日貞卜をおこなう場合は、この二群以外には見いだせないようである。このA組の卜辭は、佚二七一＋甲二八二八の例から明らかなように、田獵卜辭のみではなく、「王步」「今夕」などと混卜する形式がとられているので、同様の前二・二一・三（丁日）、金二五（戊日）、後上一三・一（己日）などもこのうちに含めて考えてよいものであろう。いつぽう、B組では、乙・戊・辛の三日しかあらわれない。特に、後上一五・二、七X一一、甲二六七九、存下六六八の四片では、戊の日のみに、一旬間を原則としており、また、後上一四・一＋京三四五五＋庫一〇三三＋……＋庫一〇三〇では、乙―辛―乙のみを繰り返すといつた規則性が看取できる。B組では、これ以降の多くの田獵卜辭と同様に、一版中には田獵卜辭のみが記されて、他と混卜されていない點でも、A組と異つている。これからすれば、第一期には田獵日に關する規制が、少くとも十干については、いまだまつたく存在せず、それは第二期に受け繼がれたが、第二期のある時期に至つてはじめて、何らかの契機によつて、その規制が作られるようになつたのではないかと考えられる。[6] すなわち、かかる田獵日規制が作られたその最初期においては、乙・戊・辛の三日に限られており、かつ表7が示すように、そのうちの一ないし二日のみが特に撰ばれて連續的に貞卜されるという、第四、五期とはかなり異つたものであつたことが明らかになつた。その意味で、このB組は、例數は乏しいにしても、貴重な史料と言うべきであろう。かつ、この群の卜辭には、たとえば甲二六七九に示されるように、その文體や布字の上で、第四期王田定形式卜辭との間に著るしい類似性が見いだされるのであつて、その點からも、この群の卜辭が、第四、第五期定形式卜辭に見られるような田獵日規制（さらには、そのような規制のもとでおこなわれるようになつた田獵そのもの）の源流になつていることは、ほとんど疑いないように思われ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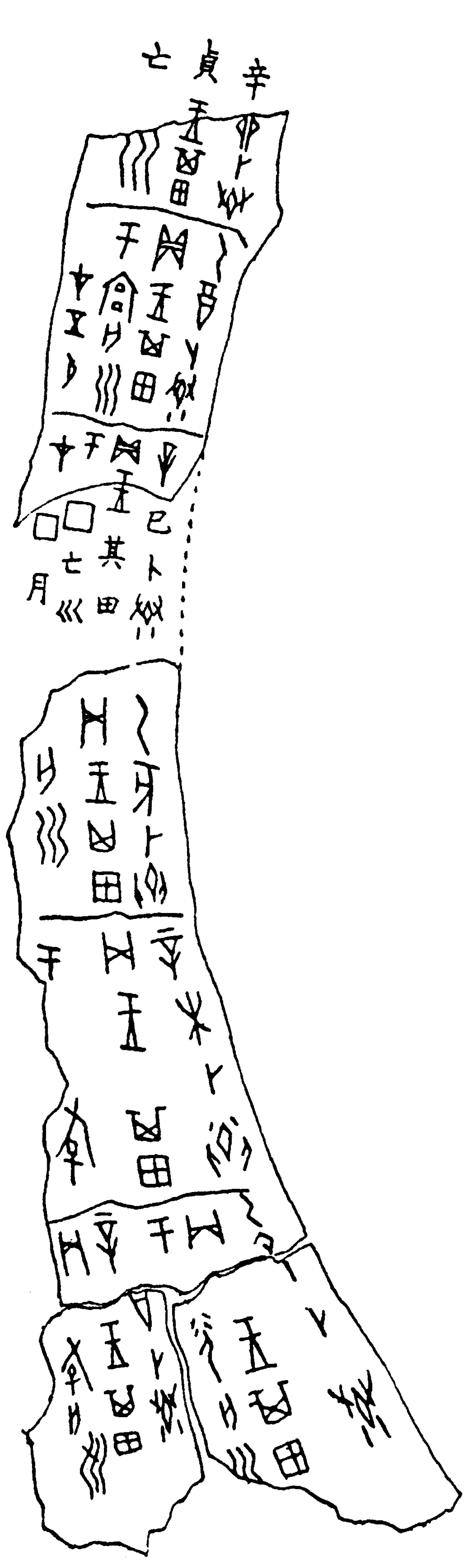

Fig. 11.　後上14.1＋京3455＋庫1033＋…＋庫1030（縮尺　約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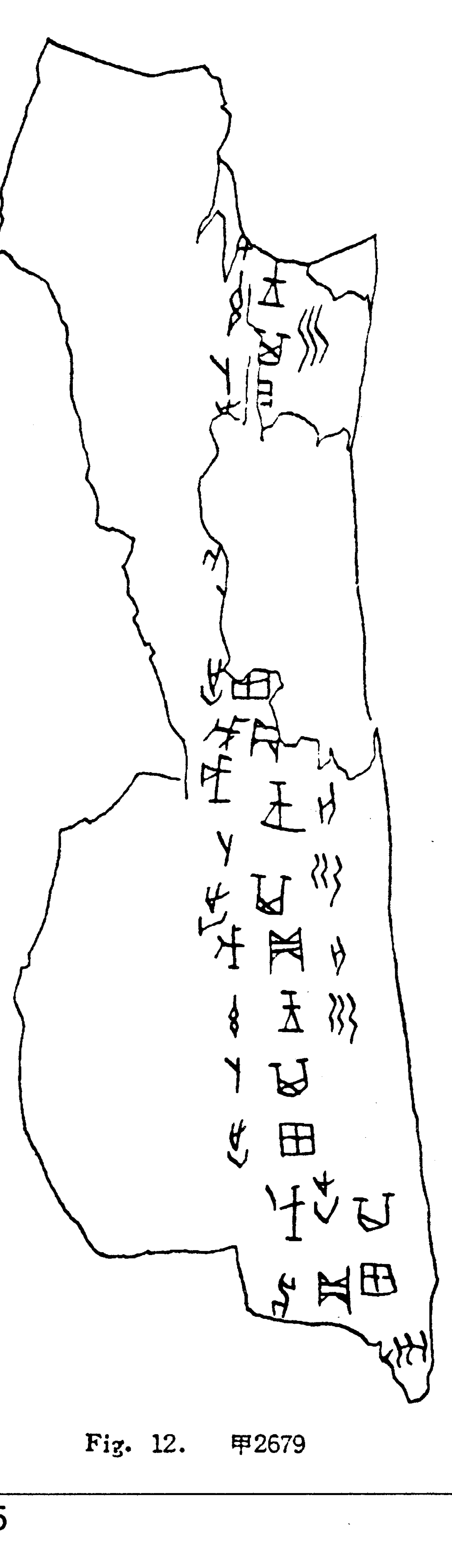

Fig. 12.　甲2679

以上に擧げたほかで、田獵卜日を整理してみると、

乙日——戩一一・一（＝續三・三二・一〇）、存眞二・七〇、燕三九二、續三・三三・六、河七三二、南北坊二・一〇四、存下八七九、

戊日——明三九六、燕三九五、粹九三〇、南北明三八八、

己日——明一六、

庚日——後上一五・一、明一三三、河七三五、誠三一六、誠三三六（＝南北坊二・一〇五）、京三四五四、

辛日——別二Ⅲ一三（＝珠四〇四、中村五三）（二例）、七W四六、六淸一八二、存下六六九、散七、人S一四五九、

壬日——後上一四・三、燕三二四、

となる。このうちの多くは、文體その他から見てさきのB組に屬すると考えられるが、たとえば後上一五・一のように、A組に屬すると思われるものも入つている。なお、ここで注意すべきなのは、たとえば、

庚午卜、王曰貞、翌辛未、其田、往來亡災。不冓囚。茲用。——庚午卜、王曰貞、毎田。——……卜……翌……田。（京三四五四）

のような卜辭であつて、右では、一應、第一辭は、命辭部分により田獵日を辛日とし、第二辭は、田獵卜日を庚日としておいた。しかし、この二辭は、おそらく同一事に關する貞卜（いわゆる一事多貞）の例と考えられ、第二辭は、命辭のうちにおける田獵日指定を省略したものと思われるのである。したがつて、このことは第四、第五期（ここでは一事一貞である）の場合には論證しえた、命辭部分に田獵日を明記していない場合は、田獵卜日がそのまま田獵日を示している、という點が、この期にあつては、かならずしも當てはまらず、一部に例外も認めなくてはならないことを示している。この點は、第三期についても考えておかなくてはならないようである。

第三期の田獵卜辭は、數が乏しいうえに、多くが龜甲を用いているために、田獵日の推移をたどるだけの史料を見いだしがたい。ただ殷墟第九次發掘の際、侯家莊から出土した七大龜（甲三九一三—九）には、多く田獵について貞卜されていて、僅かながら推測しうる。いま、一例についてみると、

(a) 戊午卜、狄貞、隹兕、于大乙隹示。
(b) 戊午卜、狄貞、隹兕、于大丁隹示。
(c) 戊午卜、狄貞、隹兕、于大甲隹示。
(d) 戊午卜、狄貞、王賓。
(e) 戊午卜、狄貞、王弜賓。
(f) 乙丑卜、狄貞、王其田、衣入、亡災。
(g) 己巳卜、〔狄〕貞、王其田、亡災。
(h) 己巳卜、狄貞、其田、不冓雨。
(i) 己巳卜、狄貞、其冓雨。
(j) 己巳卜、狄貞、王其田、叀辛、亡災。
(k) 己巳卜、狄貞、王其田、叀壬、亡災。
(l) 己巳卜、狄貞、王其田、叀乙、亡災。
(m) 庚午卜、狄貞、（下缺）。
(n) 庚午卜、狄貞、王其田于利、亡災。

(o) 庚午卜、狄貞、王其田、叀乙、亡災。
(p) 庚午卜、狄貞、叀戊、亡災。
(q) 壬申卜、狄貞、王其田、衣入、亡災。
(r) 戊寅卜、貞、王其田、亡〔災〕。
(s) 戊寅卜、貞、王其田、不雨。
(t) 戊寅卜、貞、王其田、亡災。
(u) 甲申卜、貞、王田、豕麋。（甲三九一四）

とあり、たとえば6己巳の日の六卜のうちの(j)—(l)の三辭は、辛（すなわち8辛未）、壬（すなわち9壬申）、乙（すなわち12乙亥）の三日のうちから田獵日を撰擇する（あるいは三日とも田獵をおこなつたかもしれないが）ためにおこなつた貞卜と思われる。命辭中での日の記し方には、他期と同様に、

甲辰卜、狄貞、王其田、叀翌日乙、亡災。——甲辰卜、狄貞、叀翌日戊、亡災。（甲三九一五）

のごとく、「翌日干」としている場合もある。この七版のうちの、田獵に關する卜辭の卜日と命辭中に記されている田獵日とは、表8に示したような數になり、また、これ以外の第三期卜辭で命辭に田獵日を明記するものについてみても、

表8. 第三期侯家莊出土大龜七版中の田獵卜日と田獵日

	甲	乙	丙	丁	戊	己	庚	辛	壬	癸
卜日	8	2		11	4	6	10	1		1
田獵日		4	1		2			2	4	

翌日乙（七例）

卜日辛——甲二〇二〇、
卜日缺——粹九四九、甲一二〇〇、甲一四〇六、甲一九六七（二例）、甲二一一九、

翌日戊（七例）
卜日丁——甲一四〇七、甲一六五〇、甲一一九八、甲一九四二、
卜日缺——甲一〇三六、甲一一九四、甲一六五六、

翌日辛（五例）
卜日丁——甲一六五〇、
卜日庚——京四四七一、
卜日缺——粹一〇一〇、甲一二五五、甲一九九一、

翌日壬（一〇例）
卜日辛——佚二七七、
卜日缺——粹九三一（二例）、粹九九〇、甲一一八七、甲一三〇八、甲一四九七、甲一九二〇、甲二一七四、甲二二〇三、

のようになる。また、命辭中に「今日干」としているものに、

今日乙（二例）
卜日乙——甲一六〇四、
卜日缺——甲二〇一七、

今日辛（二例）
卜日缺——粹九二九、甲一六二〇、

がある。これからすれば、命辭中に示されている田獵日は、乙日一三、戊日九、辛日九、壬日一四となり、これ以外では、丙日に一例（甲三九一九）を見いだしうるのみである。したがってこのことから、第三期の田獵日は、乙・戊・辛・壬の四日であつて、第二期B組の卜辭によつて示された乙・戊・辛の三日に壬日が加えられて、すでに第四期田獵日と同じになつていたと考えられ、また、この期においては、第二期と同様に、その卜日をそのまま田獵日とは見なしがたく、したがつて、前引甲三九一四の(g)、(n)のように、命辭中に田獵日を示していない場合も、田獵當日の貞卜ではないと考えておいた方がよいであろう。

以上において検討してきた各期における田獵日の變遷を、まとめて通觀しておけば、第一期から第二期にかけては、田獵日に關する規制はまつたく存在せず、場合によつては、連日、田獵の貞卜が繰り返されたりしていたが、第二期のある時期にいたつて、田獵を、乙・戊・辛の三日のみに限定しておこなう風習が生じ、第三期では、これに壬日が加えられて、十干のうち四日が田獵日となつた。第四期では、それがそのまま繼受され、第五期に至ると、更に丁日が加えられて、五日が田獵日になる。また特に、この期の王𢦏卜辭においては、己日が加えられ、庚日にもしばしばおこなわれるようになる。このように見れば、第二期にはじまつた田獵日規制は、その後、殷代末期に至るまで次第に増加の一途をたどりながら變化していくが、しかし、それが初期におけるような無規制な狀態に立ち戻ることは、ついになかつたと考えられる。このような規制が、第二期において如何なる必要から考えだされるに至つたのか、い

わゆる舊派新派の問題とどのように關連するのか、それがなぜその後、最末期まで繼受されていつたのか、しかも時期が降るにしたがつて、次第にその日數を增していつた理由がどこにあるのか、また更に、かかる規制が、當時このような田獵をおこなつた者たちのどのような觀念と結びついたものだつたのかなどについては、いろいろの假說を考えてみることはできるにしても、確かなことは、今のところただちに明らかにしがたい。これらの問題については、別の機會に考えることとし、ここでは各期における田獵日を確認するにとどめて次に移りたいと思う。

1 李學勤『殷代地理簡論』二一四頁、一九五九年。

2 ここでの檢討は省略するけれども、以下に述べる田獵卜日（ないし田獵日）に關する規則性は、干支のうちの十干についてのみであつて、十二支とは何ら關係しないと考えられる。したがつて、ここに示したような方法によつて十干に關してのみ檢討すれば充分である。

3 通常、卜辭中の「翌日」の語は、その日から十日間を示すものと考えられるが、この類の卜辭においては、前々日以前に卜されている例は見いだしがたい。これは、田獵日週期からみて、どの日から數えてみても、最大限三日目には次の田獵日が巡ってくるために、田獵當日に次回の田獵に關して貞卜しなかつたところから、二日以上（つまり前々日以上）遡つて貞卜することはなかつた、という理由にもとづくものと考えられる。

4 たとえば、

于辛、田、畢。——于壬、田、畢。——癸丑卜、王其田于 、叀乙、畢。——于戊、田、畢。——于辛、田、畢。（甲六七三）

のごとき例があつて、後述するように、第四期王侯卜辭が（少くとも形式的には）數辭を連ねてその目的地を決するためにおこなつた貞卜であることを考え合せると、これは、數辭（ここでは第三—五辭）を連ねて、田獵日を決定するためにおこなつた貞卜であつたかもしれないと考えられる。いま、いずれも決めがたく、ここでは疑問として殘しておきたい。因みに、この場合が、かかる推測どおりであつたとしても、定形式卜辭や、命辭中に「翌日干」、「今日干」と記している卜辭の場合にはあてはまりえず、その反證を容易に擧げうることは、すでに述べたところから、明らかであろう。

5 この事實は、かゝる、多子族・王族卜辭などと呼ばれる異體卜辭が、卜辭初期に作製されたものであろうと考えるうえでのひとつの新たな證據であると考えられる。

6 ただ、兩組の卜辭の貞人（すべて一版同一貞人である）をみると、A組の七版には、行(四)、尹(二)、出(一)があり、B組の七版には、旅(三)、行(二)、出(一)、坙(一)があつて、いずれも祖甲期貞人で、祖庚期貞人は含まれていないと考えられる（陳夢家『殷虛卜辭綜述』第五章など參照）。比較的短期間であつたと考えられている祖甲期にあつて、田獵日規制、卜辭形式などから明確に區別されるべき二組の卜辭群が存在することは、必ずしも本文で述べたような、この二群が時期的に前後したためと解するより、同一時期における、田獵に際しての何らかの條件の相違（たとえば、A組卜辭が、第五期王田卜辭中の異例である、卜下貞上に「在某」として貞卜地を明記している場合に似て、特殊な狀況下で、遠隔の地でおこなわれた例外的な田獵に際しての貞卜であり、B組卜辭が近傍でおこなわれた日常的な田獵に際してのそれであつたというごとき——かかる想定が一應の可能性をもつことは、後述するところから明らかであろう）にもとづいていると解した方がよいかもしれない。もし、かかる考え方によるとすれば、A組卜辭中にのみ見られる少數の田獵地は、B組卜辭やそれ以降における一般の田獵地とは性格を異にしたものとして、區別して解すべきことになるであろう。その場合でも、B組卜辭が、それ以降の田獵卜辭（ないし田獵そのもの）の源流になつたのは疑いないところと思われる。

三　田獵地相互間の距離關係

さて、以上に多く引用したような田獵卜辭のうちに記されている多數の田獵地が、どこに比定されるべきかを考えていくためには、まずこれら田獵地が相互にどのような距離關係にあつたのか、つまり、その相對位置から檢討していかなくてはならない。ここでも、多數の史料がある、第四期および第五期の田獵卜辭から考えていくことにしたい。

まず、この時期の田獵地にどのようなものがあるかを整理し、表示すれば、次のようになる。きわめて多數に上るため、すべての史料番號を擧げえないので、各項に一辭のみを例示しておくにとどめる。また、ごく少數しかない第三類卜辭については省略し、第五期王田、王侯卜辭中の卜下貞上に「在某」とする形式の卜辭も性格を異にすると考えるために、ここから除外しておく。

表9 第四、五期田獵地名表

	地名	第四期王田卜辭	第四期王侯卜辭	第五期王田卜辭	第五期王侯卜辭	計
1	噩	後上一三・一三（他五二）	人B二〇三四（他五六）	前二・四一・六（他四〇）	前二・二二・三+前二・二一・五（他二）	154
2	宮	人B二五〇五（他三〇）	甲五〇六+粹一〇二八（他四九）	佚四三四（他三三）	珠四一六（他七）	123
3	盂	掠七四+粹九七二（二例）（他五〇）	人B二〇三四（他四六）	林二・六・一二（他一六）	簠游五一（他一）	118
4	梌	粹九七七（他三）	掇一・四〇三（他一七）	前二・三四・三（他四三）	續三・二三・六+續三・一五・八	67
5	𦎫	人B二四九〇（他一）	後上一二・三（他二）	甲三三五〇（他一九）	岩間大龜（三例）（他二）	30
6	向	戩一〇・九（他一七）	甲五〇六+粹一〇二八（二例）（他一九）	金五八八		40
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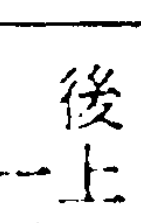	後上一三・九+後上一三・一二+粹九八三	京四四六〇（他三）	後上一〇・一四（他一）		7
8	戲	戩一一・五（他二三）		珠一一九（他八）		33
9	牢	後上一三・一三（他二二）		前二・三一・二（他二）		26
10	斿	後上一三・一三（他一三）		前二・三一・二（他五）		20
11	呈	京四四六一（他五）		續三・二四・四（他九）		16
12	鷄	粹九七六（他三）		前二・三六・七+前二・三二・七（他九）		14
13	率	人B二〇七〇（他六）		前二・三〇・五+前二・四三・三（他四）		12
14	羗	寧一・一四六（他二）		前二・三五・一（他八）		12
15		京四四五二（他四）		綴付七一（他五）		11
16	限	人B二五〇六（他五）		前二・四四・七（他一）		8
17	發	京四五六四（他四）		菁九・一五（他一）		7
18	𢓊	戩一一・四（他五）		前二・二八・八		7
19	燮	人B二〇五九（他二）		金五一一		4
20	麥	戩一〇・八（二例）		續三・一八・六（他一）		4
21	日	鄴初下三三・九（他一）		後上一四・一〇（他一）		4
22	毃	庫七七（他一）		前二・四三・七（他一）		4
23	澫	人B二〇九九（二例）		前五・三一・四		3
24	戈	粹九七一		前二・二七・五		2
25	𦎫		甲九〇七	前二・一六・一（他九）		11
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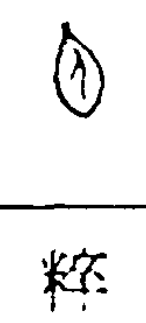	粹九七九（他三）	掇一・四〇三（二例）（他七）			13
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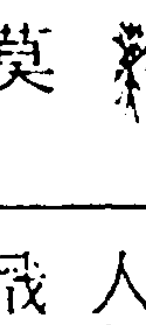	人B二五〇五（他六）	粹一〇一一			8
28	莫	戩一〇・九（他四）	人B二〇三七			6
29	安	明一四二（他一）	鄴三下四四・八（‖京四五八一）			3
30		粹九八四（‖京四五四六）	粹一〇二九（‖誠三三四）（他一）			3
31	執	人B二〇七二（他一五）				16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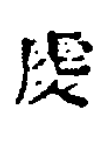	存上一九六九（他一三）				14
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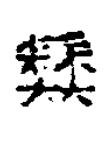	摭七四＋粋九七二（他一〇）				11
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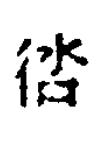	人B二五〇五（他六）				7
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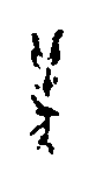	粋九九一（二例）（他三）				5
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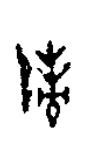	粋九八九（他三）				4
3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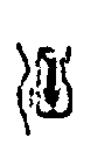	京四四六六（二例）（他二）				4
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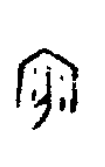	佚二四九（他三）				4
3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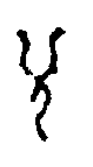	甲六七三（他二）				3
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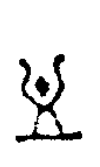	掇一・四〇二（他二）				3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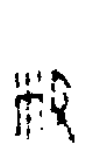	雙一七五（他二）				3
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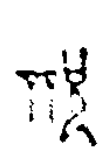	後下二六・八（他一）				2
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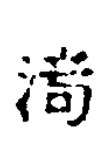	陳零八八（他一）				2
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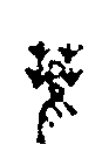	南北輔八五（他一）				2
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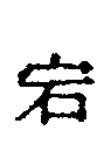	甲六五三（他一）				2
4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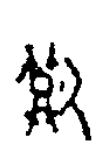	後上一三・九＋後上一三・一二＋粋九八三				1
4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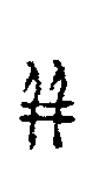	甲七七四				1
4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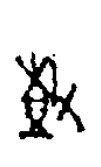	粋九八七				1
4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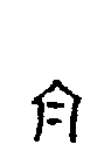	庫一六五				1
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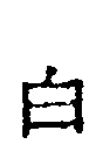	南北明五三四				1
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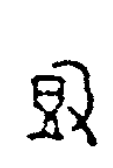	京四四六二				1
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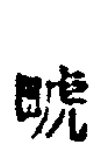	甲三九〇				1
5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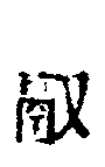	南北師一・一六二（‖外四三三）				1

5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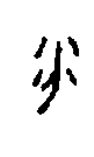	河七三四				1
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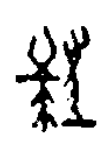	人B二〇四九				1
5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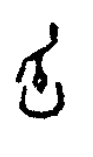	人B二〇四九				1
5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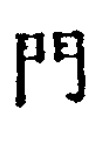	掇二・一六九（‖存下八〇八）				1
5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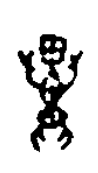	寧一・三八四				1
5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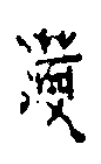	南北師一・一二四				1
6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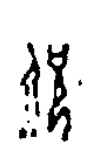	掇一・四〇一				1
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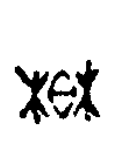	粋九八五（‖誠二九三）				1
6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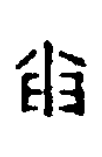	掇二・一六七（‖存下八〇九）				1
6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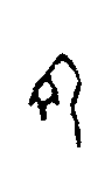	人B二〇五九				1
6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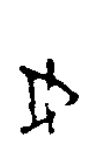		京四四二五＋人B二〇八二			1
6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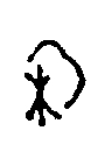		南北無五〇〇			1
6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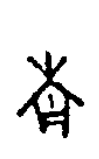		京四四八二			1
6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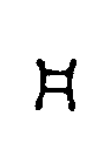		粋一〇一七			1
6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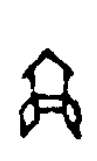		南北師一・一七〇			1
6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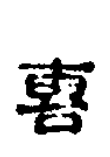			菁九・一五（他一三一）	金五三二（他三）	136
7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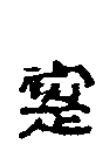			前二・三九・一（他五四）	前二・四〇・五＋珠一三三（二例）（他四）	61
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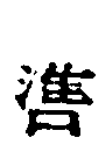			前二・三六・四（他一七）	簠游四三（他一七）	36
72				金五一二（他一八）	明三九五（他六）	26
7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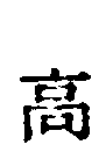			前二・三六・七＋前二・三三・七（他三）	金五三二	5
7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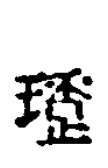			林二・二三・四（他五）		6

7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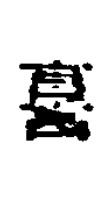			後上一三・一一（他三）		4
7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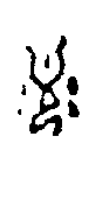			前二・二七・六（他二）		3
7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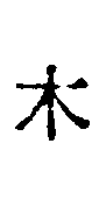			簠游八六（他二）		3
7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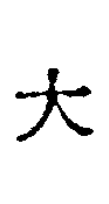			前二・二八・一（他二）		3
7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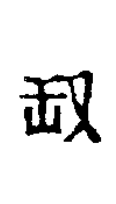			前二・三五・一（他一）		2
8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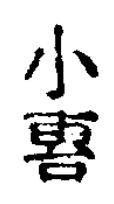			掇二・四二四（他一）		2
8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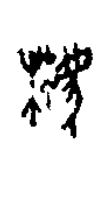			南北明七九一＋前二・三九・四＋珠一二一		1
8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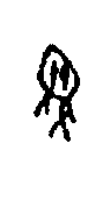			簠游九九		1
8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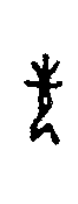			掇二・四二四		1
8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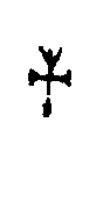			金五七七		1
8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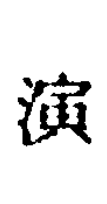			前二・三二・四		1
8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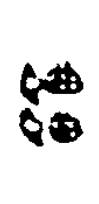			簠游一一〇（‖續三・二四・五）		1
8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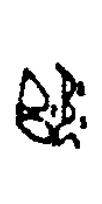			簠游一〇八（‖續三・二七・三）		1
8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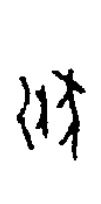			續三・二七・六		1
8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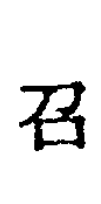				燕四八＋金六一五（二例）（他一四七）	149
9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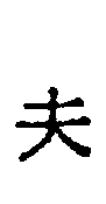				庫一五四八（他一）	2
9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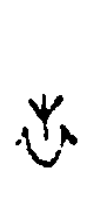				前二・二四・三（他一）	2
9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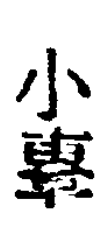				南北明七九八	1
9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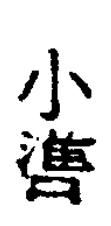				續三・二三・一〇	1
9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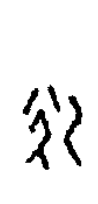				前二・二一・一	1
9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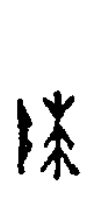				前二・二四・七	1

この九五地名のうち、1—25の二五地は、第四、五期に共通であり、26—68の四三地は第四期のみ、69—95の二七地は第五期のみであるから、第四期には六八地、第五期には五二地を數えることになる。地名の數はほぼ右のようであるが、各地名のあらわれる頻度には大きな差がみられる。いま、第四、五期を合して二〇回以上みられるのは、噩以下一四地にすぎないが、その合計は一〇一四に上つて、總計一三三〇の四分の三以上に及んでいるのであり、比較的少數の土地が、繰り返し、その目的地とされていたことが明らかである。

ところで、前節において、第二期以降の各期における田獵日規制を明らかにし、特に第四、五期については、第四期王田定形式卜辭、第五期王田定形式卜辭、第五期王台定形式卜辭の三群のうち、骨版に刻されているためその干支推移をたどりうるものを、それぞれ表1・2、表4、表6として示しておいた。いまここで注意すべきなのは、

表1・2のうち　(8)—(9)、
表4のうち　(4)—(5)、(8)—(9)、
表6のうち　(4)—(5)、(5)—(6)、(8)—(9)、

の部分では、二日連續して、田獵がおこなわれている點である。このうち、たとえば、

（前略）——丁酉(34)、王卜貞、田疐、往來亡災。王乩曰、吉。——戊戌(35)、王卜貞、田疐、往來亡災。王乩曰、吉。——（後略）（存上二三六八＋前・四〇・四）

のように、二日連續して同一地で田獵をしている場合もあるが、多くの場合は、異地に田しているのである。そこで、いまその二地を、A・Bとし、その間の距離を l とするなら、l は $0<l<1$日行程 として示される範圍の値をとるはずである。すなわち、いまAB二地がもつとも遠隔に存在し、王がA地で田獵をしたのち、ただちに次の田獵地

Bに向つて直進した場合を考えても、A・B二地が一日行程で到達しうる距離以上に離れて存在したことはありえないはずである。たとえば、

丁酉 (34)、王卜貞、田噩、〔往〕來亡災。王〔乩〕曰、吉。――戊戌 (35)、王卜貞、田𡨄、往來亡災。王乩曰、吉。――辛丑 (38)、王卜貞、田捈、往來亡災。王乩曰、吉。――壬寅 (39)、王卜貞、田噩、往來亡災。王乩曰、吉。（珠一二二）

について言えば、王がどのように行動したかを問題外としても、噩から𡨄へ、および捈から噩へは、それぞれ最大限一日を要すれば到達しえた距離關係に、それぞれが存在していたことは確實だと見なくてはならないのである。いま、このような、二地間が最大限一日行程の距離關係にある場合を、上記三群中から摘出してみると、

〈第四期王田定形式卜辭〉

噩→向　粹九七三、粹九七五、人B二五〇三、
噩→棘　粹九七三、
噩→安　摭六八（‖京四四三六）、
噩→隕　人B二五〇六、
宮→噩　人B二五〇六、
盂→向　後上一三・一二+後上一三・九+粹九八三（二例）、掇一・四六〇（‖寧一・三七三、京四四二一）、
盂→棘　粹九七二+摭七四、
向→噩　寧一・三七四+珠九一七+續三・一七・六、粹九七五、鄴初下三三・一（‖頌一一、存上一九七一）、

佶→宮　書一〇c（‖人B二五〇五）、

〈第五期王田定形式卜辭〉

噩→𡨄　珠一二二、金四五三（二例）、
噩→宮　續三・一六・三（‖天七八、元二五〇、寧一・二三六六）、
噩→湝　前二・三三・三+前二・三五・六、
噩→召　前二・二二・三+前二・二一・五（‖通六二五）、
噩→璒　前二・四二・四+前二・三八・四、
噩→殺　菁九・一五、
𡨄→噩　天七七（‖雙二一五、存下九二五）、
𡨄→捈　前二・三四・三、書一一c（‖人B二九二八）+存上二三七六+掇二・二二六（‖存上二三七〇）+簠游八六、甲三三五〇（二例）、南北明七九〇+人B二九二七、
𡨄→遄　書一一c（‖人B二九二八）+存上二三七六+掇二・二二六（‖存上二三七〇）+簠游八六、
𡨄→盂　南北明七九〇+人B二九二七、
𡨄→享　續三・一・八・二、
捈→噩　珠一二二、
捈→𡨄　續三・二三・八、
捈→遄　金五八〇、綴付七一、

捈→宮　前二・三三・五+前二・三五・六、
遄→𡨄　續三・一七・九、存上二三七四、
遄→捈　前二・三六・七+前二・三二・七、
遄→享　前二・四二・三、
遄→𡨄　續三・一八・三、
遄→斿（方向不明）　李氏引“拓本”（「殷代地理簡論」二五頁）、
宮→遄　佚四三四（‖鄴初下四三・一〇、京五二八三）、
宮→湝　金四五二、
宮→率　前二・三〇・五+前二・四三・三、
湝→𡨄　前二・三六・四、
享→捈　前二・四二・二、
盂→麥　續三・一八・六、
𡨄→捈　庫一六〇八、甲三三五〇、
𡨄→遄　南北明七九一+前二・三九・四+珠一二一、

〈第五期王𡨄定形式卜辭〉

噩→召　前二・二二・三+前二・二一・五（‖通六二五）、
遄→召　前二・四〇・五+珠一二三、

宮→噩　前二・三一・四、
宮→捈　續三・二二・六+續三・一五・八、
宮→湝　前二・二二・一+前二・二四・二、
湝→召　前二・二三・一+前二・二四・二、
召→湝　珠四一一+前二・二四・五、
召→斿　前二・二四・一+前二・二六・七（通六二四）、
享→召　金四六九+金五九九、（‖文、燕四七?・寧字下…）、
享→盂　續三・二三・四（‖佚一八四）、
盂→召　陳零八三、

の六三例を見いだしうる。いま、ここにあらわれる二一地名相互間の關係を表示すれば、表10のようになるであろう。

この表のうちで、1としたのは、該當二地間の距離を、右にあげた史料にもとづいて、最大限一日行程と見なしうる箇所である。[1] ところで、この表のうちの空欄の箇所、たとえば噩――遄間についていうと、噩から𡨄・捈・宮・召などへは最大限一日行程であり、更に、𡨄・捈・宮・召などから遄までも最大限一日行程であるから、當然、噩――遄間は、最大限二日行程の距離にあつたと考えうるはずである。いま、表10のうちで、このように一地を中繼することによつて最大限二日行程の距離にあると見なしうる地點間を2、同樣に二地を中繼することによつて最大限三日行程の距離にあると見なしうる地點間を3……として、この空欄を埋めてみると、表11のようになる。[2]

この表によると、最大限四日行程の場合を含んでいる末尾の佶・率・麥の三地をしばらく別とするなら、噩から享

表 10.　第4，5期21間の１日行程關係表

	噩	曹	梌	寉	宮	召	𢓊	寮	盂	軎	向	𪊨	斿	𡏳	安	𣪘	𨸏	臺	徛	率	麥
噩		1	1		1	1	1				1	1		1	1	1	1				
曹	1		1	1			1		1									1			
梌	1	1		1	1			1		1											
寉		1	1		1	1		1		1			1								
宮	1		1	1			1												1	1	
召	1			1			1	1	1				1								
𢓊	1	1			1	1															
寮			1	1		1			1												
盂		1				1		1			1	1									1
軎			1	1																	
向	1								1												
𪊨	1								1												
斿				1		1															
𡏳	1																				
安	1																				
𣪘	1																				
𨸏	1																				
臺		1																			
徛					1																
率					1																
麥									1												

までの一八地のうちのどの二地をとり上げてみても、その間の距離が、最大限三日行程であることが確實となつた。更に、噩から寮までの八地についていえば、どの二地間の距離も最大限二日行程、また、噩・曹・梌の三地のみについていえば、相互に最大限一日行程の距離にあつたはずである。

ところで、われわれは、

多數の點のうち、任意の二點間の距離がすべてlまたはそれ以下である場合、それらすべての點を含むような半徑$\frac{l}{\sqrt{3}}$の圓を描くことができる。[3]

ということを知りうる。したがつて、この場合、噩から臺までの一八地は、そのうちのどの任意の二地をとり上げ

表 11.　第4，5期21地間行程所要日數表

	噩	曹	梌	寉	宮	召	𢓊	寮	盂	軎	向	𪊨	斿	𡏳	安	𣪘	𨸏	臺	徛	率	麥
噩		1	1	2	1	1	1	2	2	2	1	1	2	1	1	1	1	2	2	2	3
曹	1		1	1	2	2	1	2	1	2	2	2	2	2	2	2	2	1	3	3	2
梌	1	1		1	1	2	2	1	2	1	2	2	2	2	2	2	2	2	2	2	3
寉	2	1	1		1	1	2	1	2	1	3	3	1	3	3	3	3	2	2	2	3
宮	1	2	1	1		2	1	2	3	2	2	2	2	2	2	2	2	3	1	1	4
召	1	2	2	1	2		1	1	1	2	2	2	1	2	2	2	2	3	3	3	2
𢓊	1	1	2	2	1	1		2	2	3	2	2	2	2	2	2	2	2	2	2	3
寮	2	2	1	1	2	1	2		1	2	2	2	2	3	3	3	3	3	3	3	2
盂	2	1	2	2	3	1	2	1		3	1	1	3	3	3	3	3	2	4	4	1
軎	2	2	1	1	2	2	3	2	3		3	3	2	3	3	3	3	3	3	3	4
向	1	2	2	3	2	2	2	2	1	3		2	3	2	2	2	2	3	3	3	2
𪊨	1	2	2	3	2	1	2	2	1	3	2		3	2	2	2	2	3	3	3	2
斿	2	2	2	1	2	2	2	2	3	2	3	3		3	3	3	3	3	3	3	4
𡏳	1	2	2	3	2	2	2	3	3	3	2	2	3		2	2	2	3	3	3	4
安	1	2	2	3	2	2	2	3	3	3	2	2	3	2		2	2	3	3	3	4
𣪘	1	2	2	3	2	2	2	3	3	3	2	2	3	2	2		2	3	3	3	4
𨸏	1	2	2	3	2	2	2	3	3	3	2	2	3	2	2	2		3	3	3	4
臺	2	1	2	2	3	3	2	3	2	3	3	3	3	3	3	3	3		4	4	3
徛	2	3	2	2	1	3	2	3	4	3	3	3	3	3	3	3	3	4		2	4
率	2	3	2	2	1	3	2	3	4	3	3	3	3	3	3	3	3	4	2		4
麥	3	2	3	3	4	2	3	2	1	4	2	2	4	4	4	4	4	3	4	4	

ても、三日行程またはそれ以下であるから、ここにいうlを三日行程として、半徑が$\frac{3}{\sqrt{3}}$日行程、すなわち約一・七日行程の圓内に含まれることになる。言いかえれば、これら一八地は、半徑一・七日行程以下の圓で限られる地域内に、集中的に存在したことが確實になつたのである。同様に、噩から寮までの八地に限つていえば、半徑$\frac{2}{\sqrt{3}}$（≒1.2）日行程、さらに噩・曹・梌の三地は、半徑$\frac{1}{\sqrt{3}}$（≒0.6）日行程の圓で限られる地域内に存在したことが、明らかになつた。そして、これは、言うまでもなく、個々の史料における最大の値を採つて、その積み重ねの上に、あくまで數理的に處理してえた結果であるにすぎなく、實際には、さら

にこれよりもはるかに狹隘な地域内に存在していたであろうことは、充分考慮しておかなくてはならないはずである。

さて、以上の考察の上にたつて、この種の田獵卜辭の作製された事情、ないし、殷王のおこなつた田獵の實際の形態について考えるならば、次のようにいえるであろう。

從來、この種の史料は、王が次々と田獵地を移動巡回しつつ、田獵した記錄と理解され、したがつてそこから、連續する二辭間の日付の差が、そこに見られる二田獵地Ａ・Ｂ間の移動所要日數を示していると考えられてきた。私もまた、上述の考察の前提として、この考え方に從つたわけであるが、それは、かかる考え方を結論的に正しいとしたためではなく、當面、そのように考えておくことが二地間の最大距離を見積る上で誤りないことになるからであつたにすぎない。その前提に出發して、以上のような狹隘な地域に限定されたことが明らかになつたわけである。そして、この際重要なのは、斷るまでもなく、その時點においては「王」なるひとりの人間が、この田獵をおこなつていることである。しかも、これは第五節で詳述したいと考えるが、前節でのべたような田獵日週期を守りつつ、狹隘な地域を殷王が田獵するという形態は、單にごく限定された一時期のみの特殊な狀態を示すものではなく、少くとも第四、五期においては、ほとんどその全期間を通じておこなわれていた、殷王にとつては至つて日常的な狀態であつたと考えられるのである。したがつて、先の前提をそのまま認めようとするかぎり、殷王は、ほとんどその在位期間を通じて、一日ないし數日を要しつつ、以上のような狹隘な範圍を出ることなく、次々と田獵地間を、一定の田獵日週期に從つてこれを亂さずに行きつ戻りつしていなくてはならなかつたということになるであろう。加えて、當然、二田獵地間が極めて近傍にありながら、田獵日週期をまもるために、間をおかなくてはならぬ場合も生じてくる。たとえば、前引の珠一一二二では、曹→梌の間が、三日おかれているけれども、表10の示すところから明らかなように、實際には、この間は一日行程以上には離れていない位置に存在していたはずである。このような、二地間の日數が、史料によつてまちまちである場合は、きわめて多く存在するのである。かつ、田獵日には、嚴格な週期が存在するのに反し、田獵地の撰擇には、規則性をまつたく看取することができず、恣意的であるといつてよいであろう。

このように考えてくると、この種の史料を讀みとるうえで前提とした、Ａ・Ｂ二地で田獵をしている場合に、その日付の差が移動所要日數を示しているとする考え方が、實際の問題としては、そもそも無理だつたのであり、殷王は、田獵地間を巡り歩いていたわけではないという考えを導きださざるをえなくなるであろう。そして、これに代つて以上の條件を充すために當然考えられなくてはならないのは、これら集中的に存在した多數の田獵地のほぼ中央に、王の一定の據點（少くとも、この田獵をおこなう相當期間における居住地）が存在して、そこを根據地とし、定められた田獵日には、その地を發進し任意の田獵地に赴いて狩獵をおこない、少くとも、その日のうちに、ふたたび元の地に戻つてきている、という形態である。したがつて、これら多くの田獵地は、田獵そのものに要する時間を過少に見積つたとしても、いずれもその據點から、半日行程以下に存在しなくてはならないであろう。二日つづいて田獵をしている場合、二田獵地間を直進したのではなく、某日に某田獵地において狩獵をしたのち、その日のうちに據點に戻り、次の日そこから別の（場合によつては前日と同じの）田獵地に赴いているわけである。この據點を、「これら田獵地のほぼ中央」といつたのは、必ずしもこの際考えうる唯一の場合ではなく、嚴密には、「これら田獵地のいずれへも、半日で到達しうるような任意の一地點」でありさえすればよい。ただ、その地點を、「中央」に想定するのが、諸田獵地すべてを含む範圍を、もつとも廣範圍に考えうる場合であるからにすぎない。つまり、いずれにせよ、この據點を中心とした半徑半日行程内にこれら田獵地を比定しなくてはならないが、その場合、その據點からみて、ある一定の方

角にかたよつて田獵地が集中していたと考えるよりは、その據點の四圍に分散していたとみるほうが、おそらく實態に近いのではないかと思われる。

以上の考定は、表10に示された、二一地間が一日行程以下である場合の史料をもつ二一地に關しての考察を基礎になされたものであるが、それ以外の田獵地、少くとも、第四期王田定形式卜辭、第五期王田および王俴定形式卜辭のうちにあらわれる地名についても、推し及ぼして考えられるものでなくてはならない。もし、これらには當てはまらず、したがつて半日行程以遠に存在したと假定するならば、その地に田獵した場合には、一日以上を要して、その日のうちに終了しないことになるから、表1・表2・表4・表6において示したような、整然たる田獵日週期は崩れ去つてしまうからである。したがつて、表9の九五地のうちの大多數は、ことごとく半徑半日行程の圜内に存在したと見なさなくてはならないであろう。この點は、さらに後述する「往來亡災」の句義の檢討によつて保證されるであろう。

以上のように第四期王田定形式卜辭、第五期王田および王俴定形式卜辭の考察を通じてえられた結論は、別に、第四期王俴定形式卜辭を考察することによつても、ほぼ同様に導きだすことができる。

第一節で、この群の卜辭については、前二・二〇・五（‖珠六七七）＋南北師一・一七一（‖外六二）を例として述べた。この卜片の最下段にみえる殘辭「辛卯」は、他の卜辭を參照することによつて、「辛卯卜、翌日壬、王其俴于□、亡𢦔。」とあつたのが確實であるから、この卜片には、

g 于宮亡𢦔
f 于盂亡𢦔
e 于噩亡𢦔
d 甲午卜翌日乙王其俴于向亡𢦔
c 于宮亡𢦔
b 于盂亡𢦔
a 辛卯卜翌日壬王其俴于□亡𢦔

のように記されていたはずである（二一頁、挿圖4參照）。[4] 從來、この類の卜辭は、a（不明）→b（盂）→c（宮）→d（向）→e（噩）→f（盂）→g（宮）の順で王が遊歴した際のものと解される場合が多かつたようである。しかし、a辭は、辛卯（28）において、「翌日壬」、すなわち壬辰（29）の日に王が俴することに關する貞卜であり、d辭は、甲午（31）において、「翌日乙」、すなわち乙未（32）に王が俴することに關する貞卜であつて、この29→32は、前節で明らかにした第四期田獵日の推移の一部を示すものと考えられ、したがつて、この間の癸巳（30）、甲午（31）の日において、「王俴」がおこなわれたと考えることはできないであろう。一版中に、a・d辭のような完結辭を二辭備えているものは、このほか、わずかに、

8 辛未卜翌日壬(9)王其俴于向亡𢦔
于宮亡𢦔
于盂亡𢦔
于噩亡𢦔
7 庚午卜翌日辛(8)王其…

人B 2032

于棶亡𢦔
翌日辛(8)王其俴于◎亡𢦔
于宮亡俴
于盂亡𢦔
于噩亡𢦔
于棶亡𢦔
14 丁丑卜翌日戊(5)王其俴于◎亡𢦔

摭1.403
(＝寧1.411
＋寧1.412)

翌日壬(9)王其俴于向亡𢦔
于宮亡𢦔
于噩亡𢦔
翌日辛(8)王其俴于向亡𢦔
于宮亡𢦔
于盂亡𢦔

粹1016

とある三例しか見いだしえないが、そのいずれの場合をとつてみても、右のように解しうるのは、説明を要さないところであろう。しからば、さきの卜辭について、bおよびc辭は、aまたはd辭に附屬するものであつて、a—cまたはb—dでひと組をなし、異つた地名を列記してそのうちの一地を撰ぼうとした形式の卜辭であると見なくてはならない。この場合、省略辭であるbおよびc辭がa・d辭のいずれに附屬すべきものであるかは、これだけからは明らかにしがたいが、いま、甲五〇六＋粹一〇二八には、

h 于向亡𢦔。
i 于宮亡𢦔。
j 于盂亡𢦔。
k 不雨。
l 其雨。
m 壬午卜、王其俴于向亡𢦔。
n 于噩亡𢦔。
o 于盂亡𢦔。

とあつて、m辭にみえる向は、省略辭のh辭にも見えている。數辭を連ねて目的地を決定するためにおこなう貞—において、同一地名を二回記すとは考えられないから、h辭とm辭は別の貞卜であり、したがつて、m辭にはn辭以下が附屬することが明らかであろう。かかる關係は、京四四二五＋人B二〇八二および存上一九七八からも、窺い知ることができる。一般に、骨版は下部から上部に向つて使用されていくのが常であるから、數辭を連ねて一貞をなす場合に、省略辭が完結辭の上部に記されているのは當然といわなくてはならない。さきの例についていえば、a—cとd—gが、それぞれ一貞をなすものであることが明らかになつ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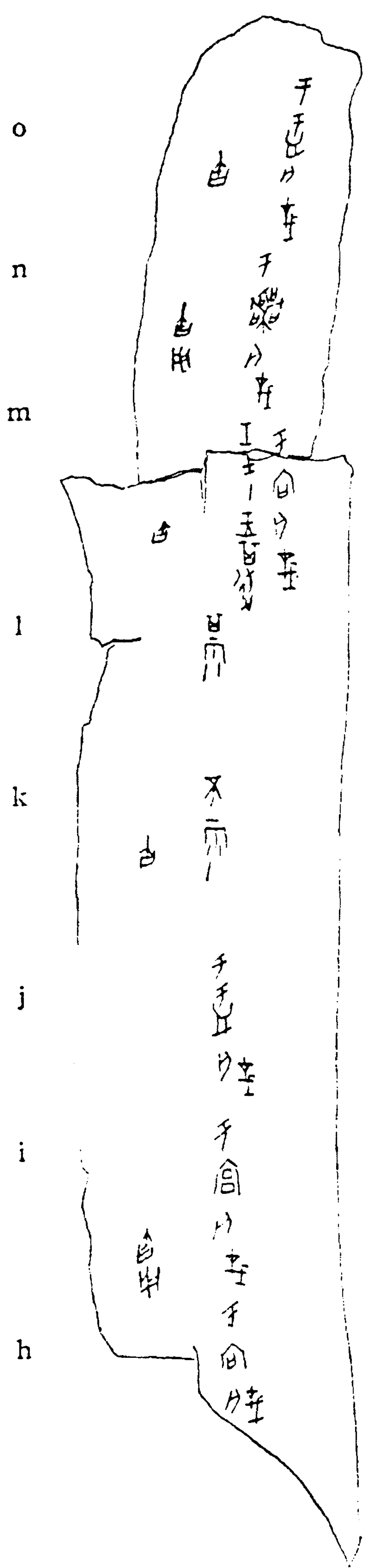

Fig. 13. 甲506＋粹1028
（縮尺　約3/5）

この群の卜辭が、以上のように解されるべきであることは、次のような事實によつても保證されるであろう。すなわち、一貞の範圍を以上のように限定してみた場合に、その一貞のうちに二箇以上の地名を讀みとりうる卜辭として、以下の表12に示すように、五一片・五六貞を見いだしうるが、このようにして定められた一貞中に、同一地名が含まれている場合は、一例も存在していないのである。この群の卜辭にみえる地名にはかなり特徴があつて、限られた地名が繰り返しあらわれている（噩・盂・宮・棶・向の五地が、全體のほゞ九〇パーセントを占めている）のであり、したがつて、以上のような解釋をとらない場合には、一版中に同地名を記している場合を極めて多數擧げうるにもかかわらず、上述の「一貞」の部分に同地名をまつたく指摘できないということの事實は、「一貞」の部分をこのように劃すべきであることを示しているものとみてよいであろう。第四期王田定形式卜辭や第五期王田および王俴定形式卜辭においては、その地名のあらわれ方にまつたく規則性がなく、ある場合には、一地名が數辭連續（たとえば、庫一五三六

表 12. 第4期王𢦏地間關係表（I）

	畺	盂	宮	梌	向	〓	〓	〓	〓	▷
前2.20.5(＝珠677)＋南北師1.171(＝外62)		○	○							
同	○	○	○		○					
後上10.15				○				○		
後上12.3	○			○			○			
後下9.9		○	○							
佚102(＝珠676)	○			○						
佚183(＝珠670)		○	○							
佚254	○	○								
庫23		○	○							
粹976	○		○		○					
粹1015	○	○	○	○						
粹1016		○	○							
同	○		○		○					
粹1018	○		○							
粹1020	○					○				
粹1022				○	○					
粹1025	○			○						
粹1026		○	○							
甲506＋粹1028		○	○		○					
同	○	○			○					
金192		○	○							
同	○	○	○		○					
摭續168	○			○						
頌12(＝存上1981)		○	○							
雙169(＝存下828)	○	○								
甲445		○	○							
甲769	○	○	○							
甲837	○	○								
甲907	○			○					○	
寧1.412＋寧1.411(＝掇1.403)	○	○	○	○		○				
同				○		○				
寧1.413				○			○(?)	○		
寧1.417	○	○		○						

（以下次頁へ）

	畺	盂	宮	梌	向	〓	〓	〓	〓	▷
寧1.418	○	○	○							
寧1.419	○	○			○					
南北誠84	○				○					
南北師1.168(＝外73)	○		○		○					
南北師1.171(＝外62)		○	○							
京4422	○	○								
京4423	○				○					
京4424(＝存上1988)	○	○								
京4425＋人B2082	○		○	○		○				○
存上1734(存上1977)		○	○							
存上1978	○	○	○							
存上1979	○	○			○					
存上1984		○	○							
人B2085＋存上1985	○		○							
人B2027	○				○					
人B2029	○	○	○							
人B2034	○	○	○							
人B2066	○		○							
人B2076	○	○								
人B2078		○	○							
人B2083	○	○								
人B2090		○	○							
人B2096	○	○	○							

―插圖14―では、〓が五辭連續）して見られる。第四期王𢦏定形式卜辭は、これらの卜辭とは、その貞卜形式をまつたく異にしているのであつて、その點、明確に區別しておかなくてはならない。

以上の考察によつて、この群の卜辭は、完結文一辭に省略文數辭を連ねて一貞をなし、「王𢦏」の目的地を決定するためにおこなわれた貞卜であることが明らかになつた。いま、一貞中に二箇以上の地名を讀みとりうる卜辭を表示すると、表12のようになる。

さてふたたびさきの前二・二〇・五（＝珠六七七）＋南北師一・一七一（＝外六二）の第二貞に例をとつていうと、甲午の日に、王がその翌日乙未に「𢦏」する目的地を、向・畺・盂・宮の四地のなかから撰擇しようとしているわけであり、したがつて、この場合、王が何處でこの貞卜をおこなつているかは不明であるとしても、そこから、これら四地のどこへでも、一日のうちに到達しうる距離に、これら四地が存在しなくては、貞卜として意味をなさない。したがつて、この四地間の距離關係についていえば、このうちの任意の一地から貞卜地まで最大限一日行程、さらに貞卜地から他の任意の一地まで最大限一日行程であつて、その三地點が一直線上にあつたと假定しても、計二日行程が、考えうる最大値となるはずである。このことから、この群の一貞中の任意の二地間の最大距離は二日行程である。以上から表12中一〇地間がたがいに最大限二日行程で結ばれる場合をまとめてみると、表13のようになる。

表 13. 第4期王𢦏地間關係表（II）

	畺	盂	宮	梌	向	〓	〓	〓	〓	▷
畺		2	2	2	2	2	2		2	
盂	2		2	2	2	2				
宮	2	2		2	2	2				
梌	2	2	2		2	2	2	2	2	2
向	2	2	2	2						
〓	2	2	2	2						
〓				2				2		
〓				2			2			
〓	2			2						
▷				2						

この表で、空欄の箇所について個々に檢討すれば、すべての場合、ある一地を經由して他の任意の一地につなぎうる（梌はすべての地と最大限二日行程であるから、これを中繼すればすべてをつなぎうる）から、この一〇地は、そのいずれの位置もたがいに四日行程以下の距離にあり、畺・盂・宮・梌・向の五地のみについていえば、いずれもたがいに二日行程以下の距離に存在したことになる。しからば、さきの場合と同樣に、「多數の點のうち、任意の二點間の距離がすべて l またはそれ以下である場合、それらすべての點を含むような半徑 $\frac{l}{\sqrt{3}}$ の圓を描くことができる」ことから、一〇地は、たがいに $\frac{4}{\sqrt{3}}$（≒ 2.3）日行程を半徑とする圓内に存在しなくてはならず、また、畺・盂・宮・梌・向の五地は、たがいに $\frac{2}{\sqrt{3}}$（≒ 1.2）日行程を半徑とする圓内に存在しなくてはならないことが明らかとなるであろう。

ただ、以上は、各卜辭の「貞卜地」が卜辭ごとに異つている場合を想定したときのことであつて、もしも、これら貞卜が、常に同一箇所においておこなわれていたと假定するなら（この點を、この群の卜辭の分析のみから論證するのは困難であるが、前述したところからその可能性は充分あると見なくてはならないであろう）、「貞卜地」から各地へ一日行程で到達しえなくてはならないから、當然、この群の卜辭中に見いだされるすべての地が、この「貞卜地」を中心として、半徑一日行程の圓内に存在したことになるであろう。この群の卜辭中にみえる地名には、表12の一〇地のほか、細片となつているためにそのうちに表示しえなかつた、〓・莫・安・〓・〓・〓・〓・〓の八地（表9參照）があり、「貞卜地」を一地と見なす假定が正しいなら、この計一八地は、そこを中心として、すべて、半徑一日行程の圓内に存在したはずである。

以上、貞卜形式を異にするふたつの卜辭群、つまり第四期王田定形式卜辭、第五期王田および王𢦏定形式卜辭の一群と、第四期王𢦏定形式卜辭の一群について考察を加えた結果、その各々から、そこにあらわれる地名が、きわめて狹隘な地域内に集中的に存在したことがあきらかになつた。そして、前者については、その分析を通じて、田獵をおこなう場合には、王が、常にある一地點から出發してその日のうちにもとの地に戻つてきていることを明らかにしえ

た。ところで、ここまで考察を進めてきて、再びこれら史料に立ち戻つて考えてみるならば、實は、當時の田獵が、このような形態のもとでおこなわれたものであることが、そこに明記されていることに氣づくであろう。というのは、第五期王田および王𢦔定形式卜辭における常套句である「王田（𢦔）某、往來亡災」の「往來」とは、往復の意に外ならないと考えられるからである。㞢字が往であり、たとえば、第一節で指摘したように、第一期および第二期王田卜辭にみえる「往于田」が、田獵地に赴くの意であることには、疑問の餘地はない。「來」字については、甲骨文のうちに、歸路を示す語としての用例が指摘されている。それは、いわゆる人方遠征關係の卜辭に見られるものであつて、陳夢家氏によれば、その往路では、「王正人方」とされ、歸路では、「王來正人方」と記されている、とされている。[5]人方遠征卜辭の編成には、次節でのべるように、多くの問題が殘されているけれども、數ケ月にわたつているこの遠征に關する多くの卜辭のうちにあつて、前半の月と後半の月の卜辭に、來字の有無に區分がみられるのは確かであり、したがつて、來字が歸路を示しているという陳氏の指摘は、認められてよいであろう。しからば、田獵卜辭における常套句「往來亡災」とは、「往路と歸路に災禍が無いだろうか」という意味と解されるのであり、形式的には、出發點から田獵地までの往路と田獵地から出發點まで戻る歸路の途次における災禍の有無が貞卜されているのである。そして、言うまでもなく、これは二日連續して田獵がおこなわれている場合でも、その各々の日に「往來亡災」が貞卜されている。たとえば、前引の珠一二二についていえば（七九頁參照）、丁酉㉞に王は噩へ「往來」し、翌日の戊戌㉟には𠷎へ「往來」しているのであつて、したがつてこのことから、おのおのその日のうちに、噩・𠷎へ往復していることが、いつそう明白であろう。さらに、たとえば、第五期王田定形式卜辭のうちの一片である庫一五三六では、壬寅㊴—乙巳㊷—戊申㊺—辛亥㊽—壬子㊾—壬戌(59)—辛未⑧の七日におこなわれた田獵が貞卜されており、その田獵地は、乙巳以外すべて吉であるが、その各辭には、もとより「往來亡災」とされている。二日連續して同一地で田獵している場合でもおのおの「往來」しているのであつて、もし從來のように、田獵地間を直進したと解釋しようとするならば、說明に苦しむことになるであろう。これまで、この句の意味については、ほとんど考えられることがなかつたようである。わずかに、聞一多氏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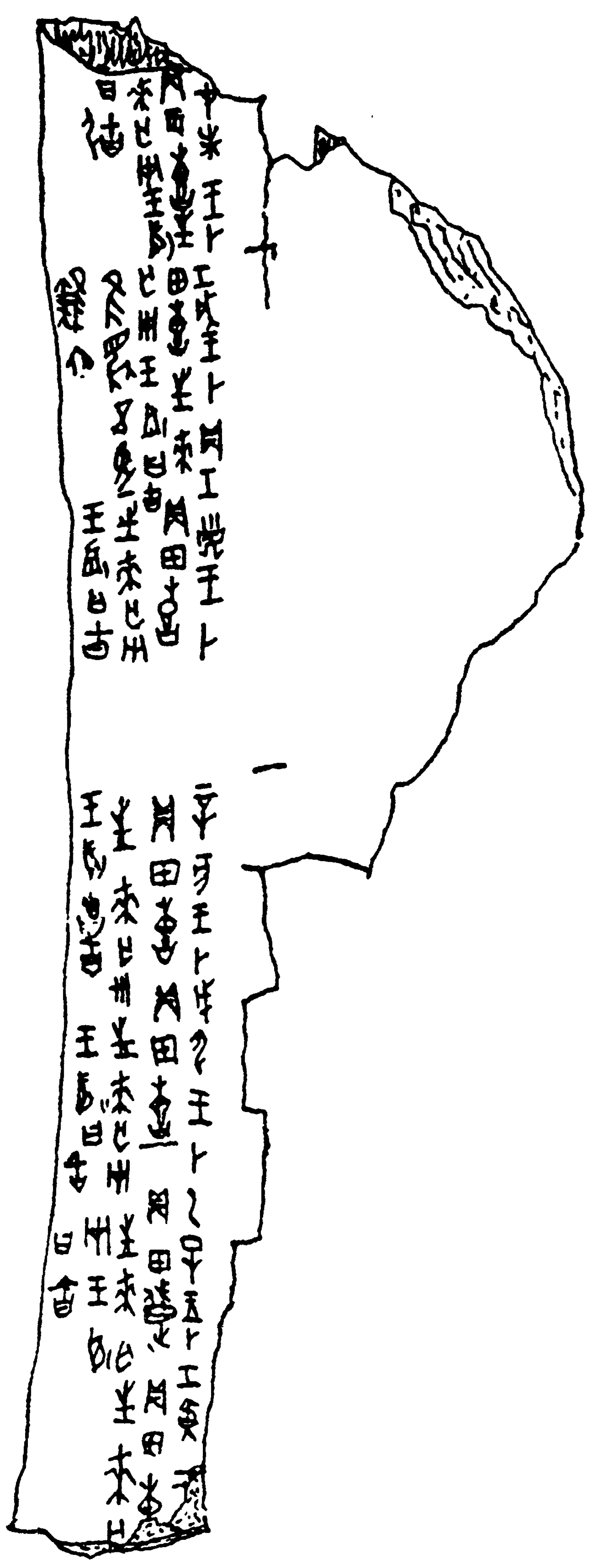

Fig. 14. 庫1536（縮尺　約 9/10）

戊午、王卜貞、田㝬、往來亡災。王𠧞曰、吉。（前二・三一・三）

などについて、「㝬爲田獵之地、而往㝬又必須卜問往來亡災、是其地去國都頗遠」と述べており、[6]「往來」の語は正當に解されていると言うべきであろうが、「往來亡災」と貞卜することをもつて、ただちにその目的地が遠かつたとするのは早計といわざるをえないであろう。

したがつて、以上のような解釋にしたがうなら、「往來亡災」の句をもつ田獵卜辭にみえる地は、ことごとく、その出發點から、一日のうちに往復可能な範圍內に存在したものでなくてはならない。卜辭の性格を考えるうえから、かかる貞卜がなされても、實行されたか否かについては、見解の分れるところであるが、私は、少くとも後期卜辭では、常に實行されていたものと理解している。しかし、それは、ここでは問うところではない。「往復の途上に災禍があるか」と貞卜するのである以上、さきの場合と同樣、實行することになつた場合には、それが可能である範圍內にその地が存在しなければ、貞卜として意味をなさないと考えられるからである。

すでに第一節において指摘しておいたように、「往來亡災」の句は、第五期王田および王𢦔定形式卜辭のみならず、第二、三期にも多數見いだしうる。これら卜辭にあらわれる地名もまた同樣に考えられることはいうまでもないであろう。さらに、たとえば、第四期王田定形式卜辭の辭末には、常に、單に「亡𢦏」と記されている。しかし、前述したところから明らかなように、この群の卜辭が作製された事情について、第五期王田、王𢦔定形式卜辭との間に、その差異をまつたく認めることができない。つまり、貞卜の內容は、「往來亡𢦏」と記されても何らさしつかえなかつたにもかかわらず、單にその時期における表現上の慣習から「亡𢦏」とのみされて、「往來」の語が省略されたものと考えてよいのではあるまいか。この點は、明記されていない以上、推測に止まるものであるが、少くともそう考えるべき可能性は充分あると見なくてはならないであろう。

なお、この「往來」の語と關連して付言しておきたいのは、第一節で觸れておいたように、第三期に、たとえば、

貞、翌日戊、王其田盂、湄日亡災。——丁亥卜、狄貞、其田[illegible]、叀辛、湄日亡災。不雨。（甲一六五〇）

とあり、第四期に、たとえば、

丁丑卜、翌日戊、王其田、湄日亡𢦏。（京四五三九）

とあるごとく、「湄日」の語を、かなり數多く見いだしうる點である。この語の意義は必ずしも明確ではなく、たとえば胡厚宣氏は「溫日」と釋して、祭名であろうとしているけれども、妥當ではない。[7]張秉權氏は多くの用例をあつめて檢討した上で、湄を彌と讀んで、終の意であり、たとえば「湄日亡災」とは、「終日無災？」と貞問したものとしている。[8]また、楊樹達氏も同樣に、「湄日者、湄當讀爲彌、彌日謂終日也。」といい、[9]池田末利氏もこれを認めている。[10]一方、貝塚茂樹氏は、

□日戊、旦湄至昏、不雨。（鄴初下三二・三、京三八三八重出）

の「旦湄至昏」を「旦（あけがた）から昏（くれ）に湄（およ）ぶまで」と讀み、「湄日亡災」は「日（ひる）におよぶまで災がないか」の意と解して、「がんらい湄日は殷王の田獵卜辭に見える用語である。田獵はすべて未明に行われるのであるから、その日の降雨とか、災害の有無は太陽が昇つてから晝までの時間が問題なので、（田獵卜辭に——松丸）湄日以外の湄昏のような表現が出てこないのは、當然すぎるほど當然なのである。」といつている。[11]いま、いずれの解をとるべきか決し難いが、張・楊・池田氏のごとく解するなら、田獵には、ほぼ全一日を要したと考えるべきであろうし、また貝塚氏の說をとるならば、田獵に際しての「亡災」「不雨」などの貞卜は、田獵時のみではなく、その往復途次をも含めてなされたであろうから、當然、日（ひる）までに出發地點に歸着したのであつて、更に短縮してほぼ半日以下で往復可能であつたもの

と見なしうるであろう。多數の田獵地のうち、ことに頻見する田獵地が、その出發點から極めて近距離にあつて、容易に往復することが可能だつたろうことは、充分推測しうるところである。ただ、史料的にそれを明らかにするのは困難であり、この「湄日」の語から考えうることも、かかる推測をするための一手段としてここに補說しておくにとどめたい。

以上、三點からみて、第四、第五期の田獵地が、ことごとく半徑半日行程の圓內に存在し、田獵は、おのおのその日のうちに終了していたことを明らかにしえた。しからば、第一の第四期王田定形式卜辭、第五期王田および王徃定形式卜辭の考察によつて考定された「諸田獵地の中心點」と、第二の第四期王徃定形式卜辭の「貞卜地」と、第三の「往來亡災」という際の「出發點および歸着點」が、實際上、一地であつて、ここを根據地として田獵がおこなわれていたことは、もはや、說明を要さないところであろう。

次には、この考察をもとにして、第一―三期の田獵地について、考えてみたい。まず各期の田獵地名を表示してみると、表14のようになる。ここでも、表9と同樣、史料番号は、各項に一例のみを擧げておくにとどめる。

表14　第一―三期田獵地名表

	地名	第一期	第二期	第三期
1	噩	柏二二（‖七B四五）（他九）		甲一八二六（他一）
2	宮		庫一三一九（他二）	甲二一一九（他三）
3	盂			佚二八八（他一一）
6	向			甲一六五一
8	[illegible]			甲一五五〇（他三）
9	宇		七X一一	甲一一八三（他三）
10	斿	簠游一二一（？）	後上一四・一＋京三四五五＋庫一〇三三＋……＋庫一〇三〇	前二・二九・二（他八）
13	率			甲三二二四
15	亞			甲一九五〇（他三）
16	限		七X一一（二例）	
18	逮			粹九八六
20	麥	珠一〇七	誠三〇九（‖京三四五七）（他一）	甲一二一八（他一）
21	目		七W四六（他一）	
31	執			甲一九九一（他二）
32	虎			佚四三六（‖鄴初下四三・一二）（他三）
33	[illegible]			甲二一四八
38	[illegible]			京四四四六（他二）
39	[illegible]	京一四三五（他一）		甲三九一六
42	[illegible]			甲二二〇八（？）
45	宕		後上一五・三	
54	[illegible]		後上一四・一＋京三四五五＋庫一〇三三＋……＋庫一〇三〇	存貞一・七二
57	門			京四四七七（他二）
69	喜		甲二八二八＋佚二七一	
81	[illegible]			甲二〇三三
96	[illegible]	合一一六（他二）	後上一五・一	
97	京	燕五二（他二）		
98	沚	存下一六六（‖綜圖二〇・一）（他一）		
99	癸	人B二六八（他一）		
100	[illegible]	存上七二六（他一）		
101	蛈	乙二一三八（他一）		
102	[illegible]	甲三三四〇		
103	[illegible]	後下一六・一三		
104	[illegible]	乙五三二九		
105	唐	別二IX四（‖散三〇五）		
106	盖	前二・三七・八		
107	斂	乙二九〇八		
108	[illegible]京	續三・四三・六（‖佚九九〇、天七六）		
109	克	合三一〇		
110	先医□	前二・二八・二		
111	皿	乙七二八八		
112	[illegible]	前二・二八・四		
113	鼎	六中一〇七		
114	[illegible]	前七・二・四		
115	[illegible]	前二・三七・六		
116	[illegible]	別二VI一五（‖佚九五、珠九一四）		
117	八	前二・四五・一（‖林二・二二・一七）		
118	[illegible]	庫一二六三		
119	[illegible]	簠游一〇二		
120	[illegible]	南北明七三九		
121	[illegible]	後下四〇・一四		
122	[illegible]	元七九（‖存上七二三）		
123	大[illegible]	戩四一・三（‖續三・四一・五）		
124	[illegible]	續三・四〇・一		
125	×	前一・四四・七（‖綴付二五）		
126	[illegible]	人B二六三		
127	[illegible]	摭續一二五（‖掇二・三九九）		
128	[illegible]	南北誠二二		
129	[illegible]	後下二二・六（‖人S二七四a）		
130	[illegible]	乙七六八〇		
131	[illegible]	天七九		
132	[illegible]	存上七二七		
133	[illegible]		後上一四・四（二例）（他二）	
134	[illegible]		後上一四・三（他一）	
135	[illegible]		燕三九一（他一）	
136	[illegible]		後上一一・二（二例）	
137	谷		簠游一一六（‖續三・二八・一、佚一一三）	
138	[illegible]		後上一五・二	
139	[illegible]		前二・二一・三	
140	[illegible]		後上一三・一	
141	利			甲三九一四（他一）
142	[illegible]			甲一六五〇（他一）
143	徙			甲三九一九

144	[illegible]	甲三九一八
145	[illegible]	前六・三〇・七
146	[illegible]	粹九三一
147	豆	甲一六一三
148	[illegible]	粹九八六

この表によれば、第一—三期には、通算七七箇の田獵地名があらわれ、第一期に四一、第二期に一八、第三期に二八である。なお、これ以外に、異體卜辭のいわゆる多子族卜辭には、

67 冃 南北明一九二、
90 夫 前八・一〇・一＋人B三二四一＋金六二二＋庫一二五九、
149 [illegible] 前八・一〇・一＋人B三二四一＋金六二二＋庫一二五九（二例）、林二・二六・九（＝珠一一二）、

の三地があり、また、いわゆる王族卜辭には、

1 噩 前八・一一・四、
57 門 珠三四、
150 [illegible] 乙四二三、

の三地がある。

これらの地の相對位置に關しても、可能ならば、各期ごとに、前述第四、五期に關しておこなつたごとき考察を試みるのが、もつとも望ましい。しかし、すでに述べたように、その史料數は後期と比較してはるかに乏しく、かつ、そのうちの多くは卜辭の體例が齊整ではない（これは、田獵日規制などに象徴的に見られるごとく、未だ田獵の制が確固たるものになっていなかったことと、おそらく對應する事であろう。）ために、かかる考察は、ほとんど困難である。今のところ、後期田獵地との重複關係から、その位置を考えるほかないであろう。

表14の七七地のうち、表9に示した第四、五期の九五地（1—95）と重複するのは、第一期四一地中の四地（ないし三地）、第二期一八地中の九地、第三期二八地中の二〇地であり、また、第一—三期のうちのみで重複しているのは、一例のみ、96 [illegible]が、第一、二兩期に見えているにすぎない。これからすれば、第三期および第二期の田獵地は、第四、五期とほとんど同一性格のものと判斷して、まずさしつかえないであろう。これは、第二期に田獵日規制の萌芽を見いだしえた點と對應するものであり、また、さきに指摘しておいたごとく第二、三兩期にも、「往來亡災」の句を、數多く見いだしうる事實とも、よく合致するところである。したがつて、これらの田獵地の少くとも大多數もまた、第四、五期とひとしいある一根據地よりその日のうちに終了する形態でおこなわれた田獵の目的地であつて、當然、最大限半徑半日行程の圓內に散在していたものと考えてよいであろう。

しかし、第一期の田獵地については、このように考えてよいかどうか、必ずしも問題が殘らないわけではない。たしかに、そのうちの五地（ないし四地）は、第二期以降のそれと重複しているけれども、それ以外に、なお他期にはみられない三六地を見いだしうるのであり、かなり顯著に相違しているというべきであろう。しかも、この期の卜辭のうちには、「往來亡災」と記した例は見られないようであり、さらに問題なのは、一節で指摘しておいたように、第二期以後の田獵卜辭が、ことごとく王が田獵をおこなう際の貞卜であるのに對し、第一期田獵卜辭のうちには、王が他に命じて田獵をおこなわしめる場合の貞卜を、かなり多數見いだしうる點である。また、田獵日規制も、ここには見いだし難い。このような點からすると、第一期における田獵は、第二期以降のそれとは、その形態を異にしていたという想像もあるいはなりたつかもしれない。少くとも、そのような想像をなりたたしめるような條件は存在しているというべきであろう。ただし、この場合、第一期と第二期以降の田獵地との間にはさして重複關係がみられないという點を、田獵形態の相違にもとづくと考えてよいか否かは、にわかに決しがたい。ここでの想像を超えたような事情が、あるいは存在したかもしれないと考えられるからである。[12] ただ、當面の問題としては第一期の田獵卜辭に見られる地名は、そのごく一部を除いて、第二期以降の田獵地とは、その性格を異にしたものだつたのではないかと想像しておく方が妥當、ないし少くとも無難であろうしておくに止めたい。

以上、本節の考察によつて、第一期のそれは別として、第二期以降の田獵卜辭にみられる一一二地（表9・表14の1—96、133—148）の少くとも大多數は、ある一地を中心として、半徑半日行程の圓內に散在したものであることを明らかにしえた、としてよいであろう。

1 地形條件を考慮に入れれば、AからBへ一日で行きうるのに、逆にBからAへは一日で到達しえないような場合も考えられないわけではないけれども、距離單位を一日とするような概數計算ではほとんど無意味であると思われるので、ここでは無視することにする。

2 ここでは、表10において1とした史料にのみもとづいて、表11を作製した。もとより、二地點間が最大限二日行程、三日行程……であることを示す實際の史料、たとえば召——宮間が最大限二日行程であることを示している前二・二二・一＋前二・二四・二のような例は多數存在するけれども、重複を避け、今は擧げない。たゞし、この表中で3または4としたものを、2ないし3に短縮訂正しうるような場合は、これらの群中からは見いだせなかつた。

3 このことは、次のように證明される。

任意の二點間の距離がlまたはそれ以下である點の集りがあるとき、これらの點を含む最小凸多角形をSとしよう。Sと任意の位置に描いた半徑$\frac{l}{\sqrt{3}}$の圓Oとの位置關係は、次の6通りの場合に分類される。

Ⅰ Sが圓Oに含まれる場合（接していてもよい）。
Ⅱ Sの周が圓Oの周上の二點A、Bを通る場合。
 a ABが圓Oの直徑である場合。
 b ABが圓Oの直徑でない場合。
Ⅲ Sの周が圓Oの少くとも3點A、B、Cを通る場合。
Ⅳ Sが圓Oの外部にある場合（接していてもよい）。
Ⅴ Sが圓Oを含む場合（接していてもよ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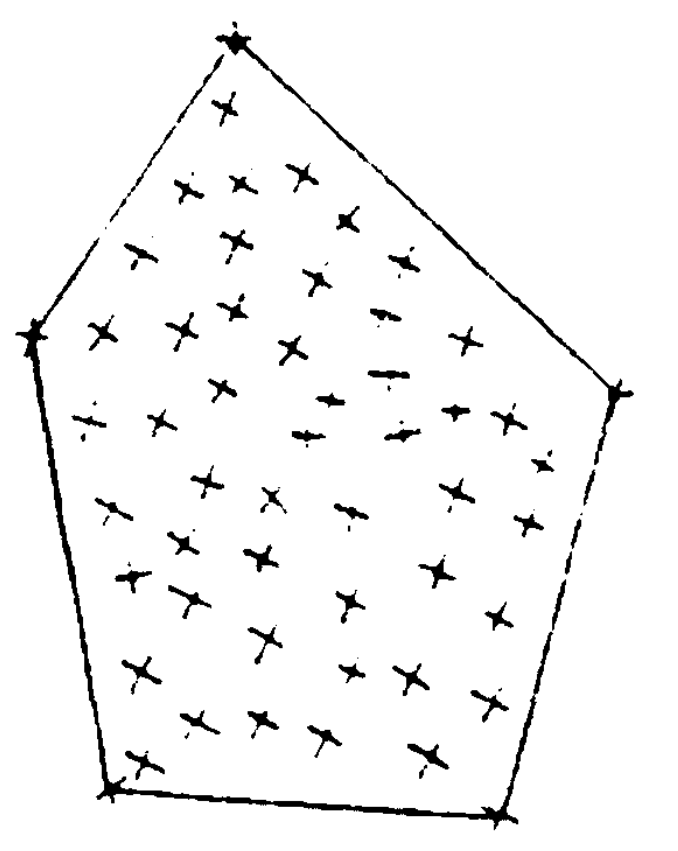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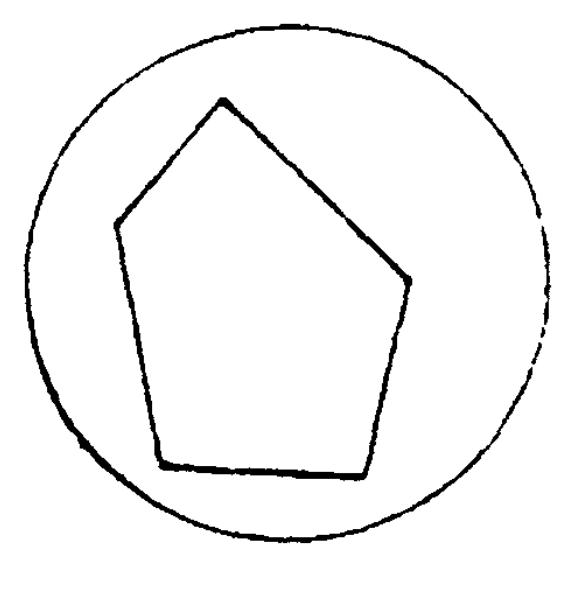
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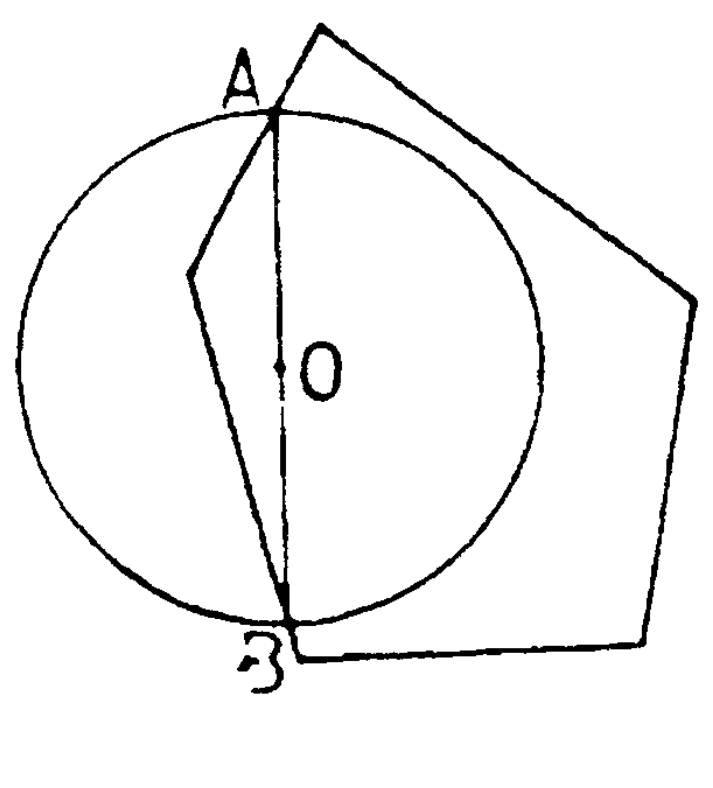
Ⅱ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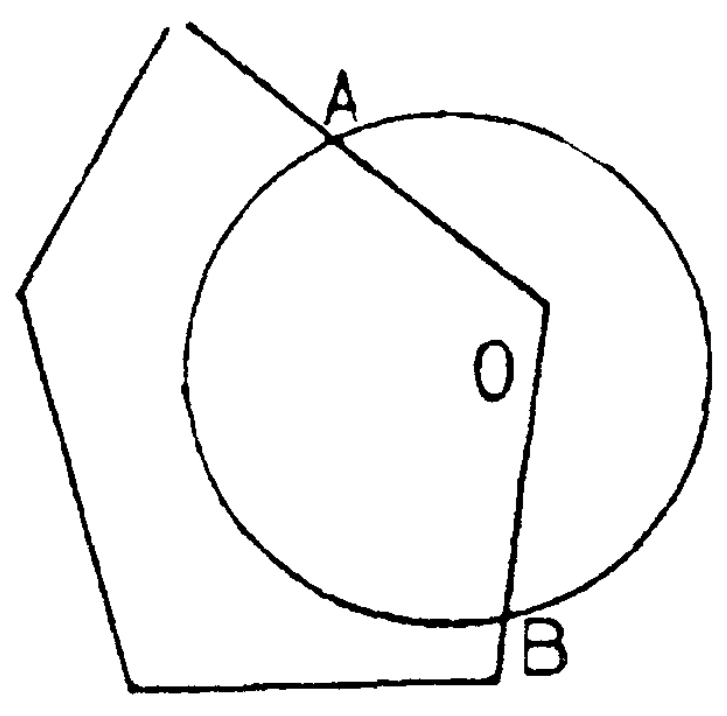
Ⅱ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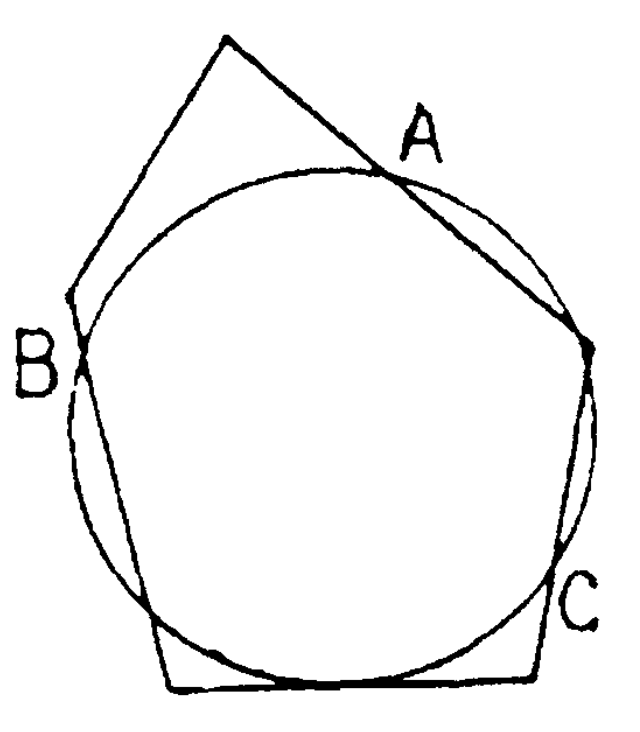
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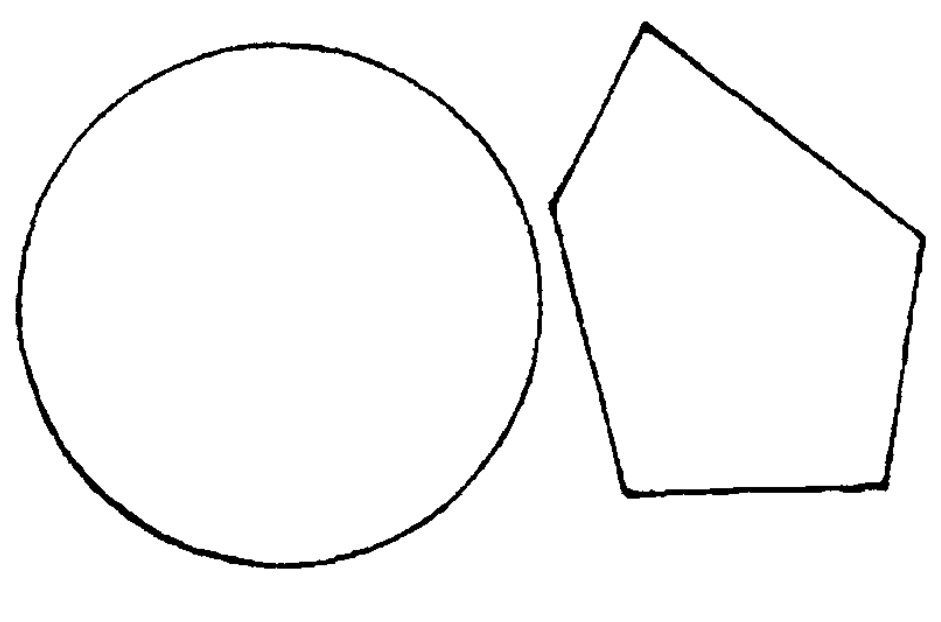
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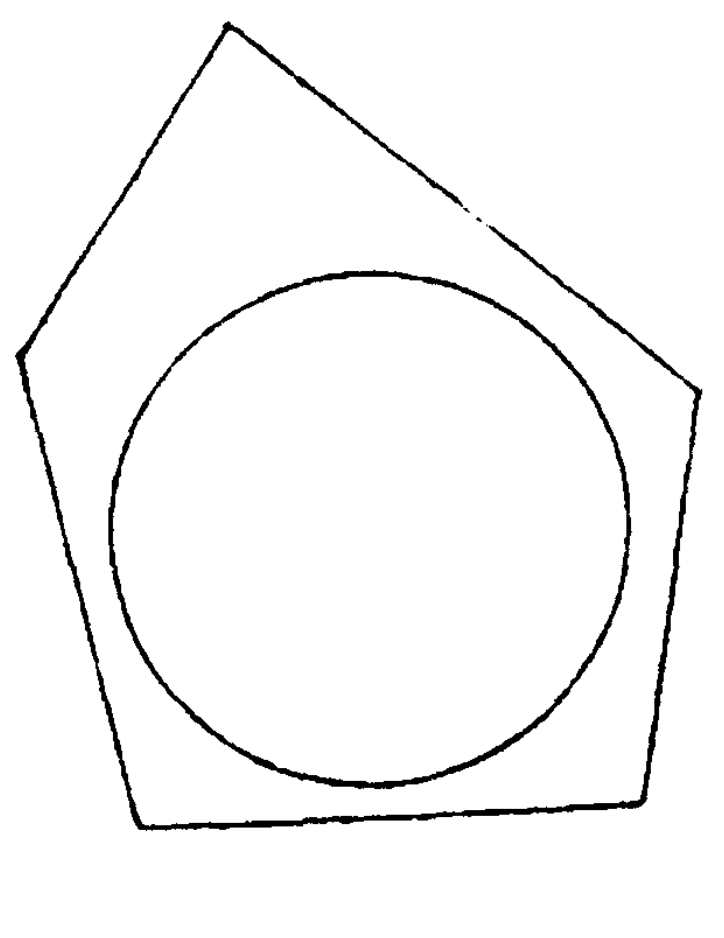
Ⅴ

さて、ⅡbおよびⅣの場合は、圓Oの位置を適當に動かせば、他のいずれかの場合に歸着させうる。また、

Sの二點間の距離$\leqq l$

しかるに、

圓Oの直徑$=\frac{2}{\sqrt{3}}l>l$

ゆえに、Ⅱ a および v の場合は起らない。ゆえに、Ⅲの場合が起らないことをいえば、すべての場合に I に歸着されることになつて、前述の命題がなりたつことになる。さて、

$$\angle AOB > 120°$$

と假定すれば、

$$AB^2 = OA^2 + OB^2 - 2OA \cdot OB\cos AOB$$
$$= \left(\frac{l}{\sqrt{3}}\right)^2 + \left(\frac{l}{\sqrt{3}}\right)^2 - 2 \cdot \left(\frac{l}{\sqrt{3}}\right)^2 \cos AOB$$
$$> \frac{l^2}{3}(2 - 2\cos 120°)$$
$$= \frac{l^2}{3}(2+1)$$
$$= l^2$$

$$\therefore AB > l$$

これは不合理である。ゆえに、

$$\angle AOB \leqq 120° \quad \cdots\cdots(1)$$

同様に、

$$\angle BOC \leqq 120° \quad \cdots\cdots(2)$$
$$\angle COA \leqq 120° \quad \cdots\cdots(3)$$
$$\therefore \angle AOB + \angle BOC + \angle COA \leqq 360°$$

一方、

$$左邊 = 36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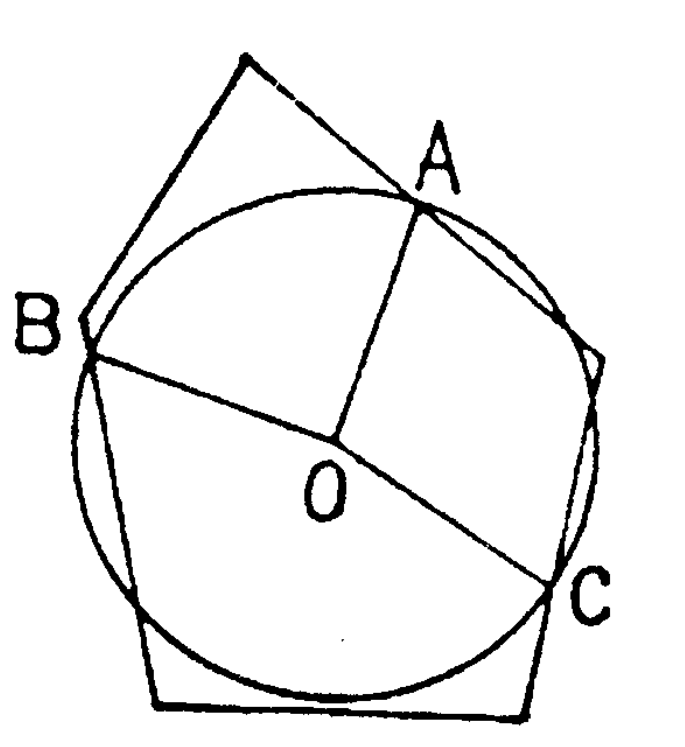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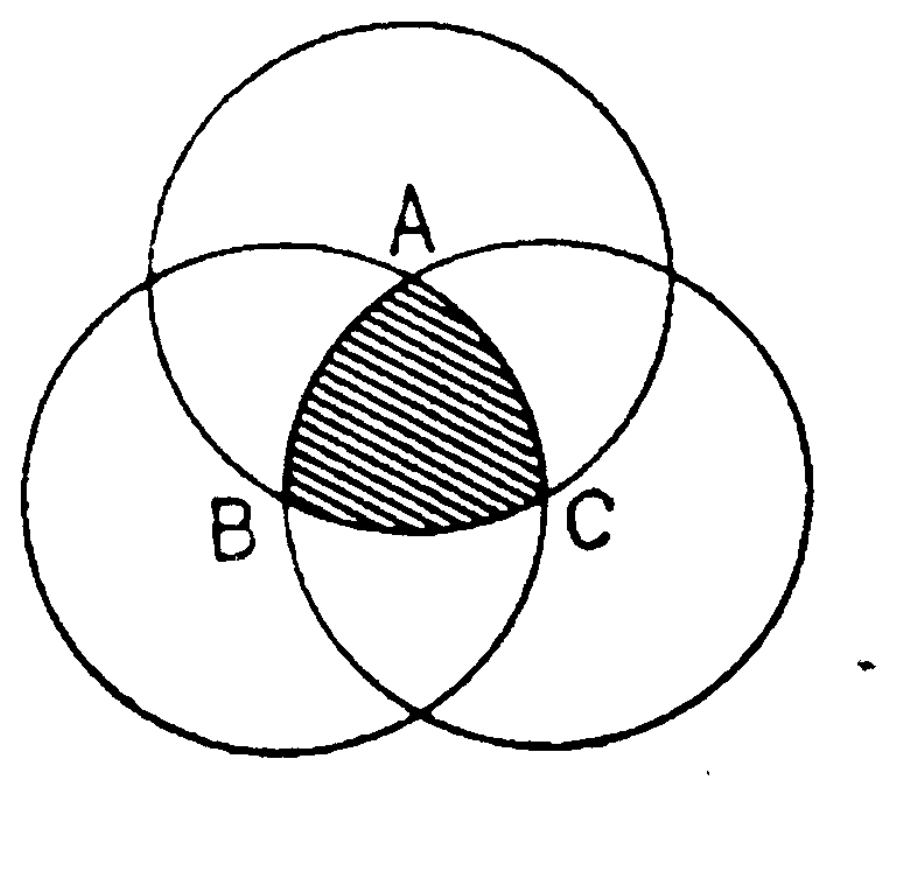

ゆえに、(1)(2)(3)でいずれの場合にも等號が成り立たなければならない。ゆえに、△ABC は正三角形である。

S內の點は、いずれもA、B、Cから l またはそれ以內の距離にあるから、A、B、Cを中心とする半徑 l の三圓の共通部分（圖の斜線）の內部に含まれる。しかるに、この圖形は半徑 $\frac{l}{\sqrt{3}}$ の圓に內接する。これは I の場合である。ゆえにⅢの場合は存在しない。（證明終）

なお、この證明は、法政大學助教授平野鐵太郎氏の教示によった。

4 たとえば、島邦男氏が「辛卯卜、翌日壬、王其徃于𦎫亡𢦏。——于梌亡𢦏。——于盟亡𢦏。」（甲九〇七）について、「盟より梌を經て……盟に行つて居り、……」としている（『殷墟卜辭研究』三七一頁）ごときが、それである。

5 陳夢家『殷虛卜辭綜述』三〇四頁、一九五六年。

6 聞一多「釋省省——契文疏證之一——」『古典新義（聞一多全集選刊之二）』五一八頁、一九五六年。（もと『言語與文學』一九三七年、所收）なお、上記のごとき「往來亡災」の句義に關する私見は、伊藤道治氏によって、すでに採用されている。貝塚茂樹『京都大學人文科學研究所藏甲骨文字』本文篇、六六八—九頁、一九六〇年、および、伊藤道治「甲骨文字研究の現狀」甲骨學第九號、一〇六頁、一九六一年。

7 胡厚宣「殷代農作施肥說」歷史研究一九五五年第一期、九九頁。

8 張秉權「殷虛文字劄記」一・涸日、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二五本、一九五四年。

9 楊樹達『卜辭瑣記』六九頁、一九五四年。また、同『卜辭求義』第四四葉、一九五四年。

10 池田末利「殷虛書契後編釋文㈢」甲骨學第七號、四二頁、一九五九年。

11 貝塚茂樹『京都大學人文科學研究所藏甲骨文字』本文篇、五〇五—七頁、一九六〇年。

12 この點に關しては、私は、甲骨文研究上の從來の見解と異つた點からするひとつの推測をもつているけれども、當面の問題からは外れるので、後日、別稿において論じたいと思う。

四　田獵地比定に關する諸說とその批判

田獵卜辭中にみられる地名が、どこに比定されるかに關しては、從來、多くの見解が出されてきた。そこで、本節では、以上によつて明らかにしえたところを考慮しつつ、これら諸說について檢討してみたいと思う。

田獵地にかぎらず、ひろく甲骨文所見の地名に着目し、その位置に關する推定を試みたのは、王國維氏にはじまるとしてよいであろう。[1] 王氏は、この論文において、わずかに八地の位置を、左傳、史記などの文獻中の地名に比定しようと試みたにすぎないが、このうちには、田獵地名として、盂および雝（本稿では𦤎に釋す）の二地が含まれている。盂については、「史記殷本紀、以西伯昌・九侯・鄂侯、爲三公、徐廣曰、鄂一作邘、音于、野王縣有邘城、左傳、邘・晉・應・韓、杜注亦云、河內野王縣西北、有邘城（今河南懷慶府河內縣）、盂、疑卽邘也、」といい、雝については、「左傳、郜・雍・曹・滕、杜注、雍國、在河內山陽縣西、續漢志、河內郡山陽縣下、有雍城（今懷慶府修武縣西）、」といっているのがこれであつて、それぞれ、河南省の河內縣と修武縣に比定している。この結論は、のちに郭沫若氏によつて採り上げられているので、そこで改めて述べたいけれども、一般的にいつて、ここに王氏によつて採られたような、單純に甲骨文中の地名と文獻中の地名を結びつける方法をもつてしては、たとえ甲骨文の隸定に問題が殘らなかったとしても、それは可能性の指摘以上の意味をもちえないというべきであろう。

ついで、これとほぼ同樣の方法によつて、はるかに多くの地名を採り上げたのが、林泰輔氏であつた。[2] 林氏の場合には約三百の地名が擧げられ、うち百餘の位置が推定されており、この中に、約三〇の田獵地が含まれている。氏は愼重に、「姑く之を假定地として參考に備ふることも、亦研究の一方法なるべし。」と斷つているけれども、この三〇の田獵地が想定された範圍は、河南、河北二省を中心として、山東・江蘇・山西・陝西各省に及んでおり（挿圖15參照）、前節までにおける私の考察と、極端に相違しているといわなくてはならないであろう。王氏の考定について、私はそれを、可能性の指摘以上ではありえないといつたけれども、林氏がほとんど同樣の方法で多數の地名を採り上げようとしたとき、ただちに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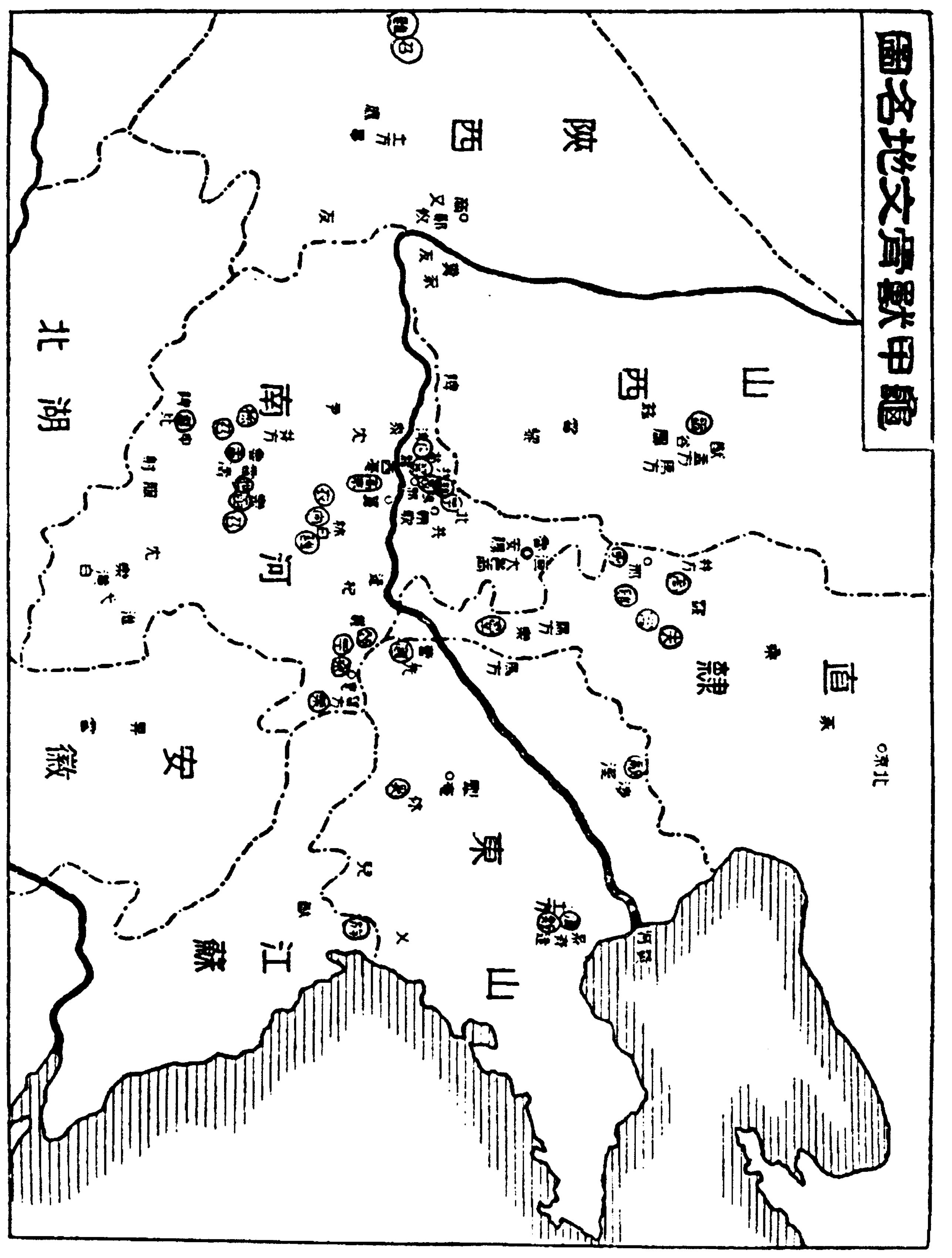

Fig. 15. 林泰輔氏考定地圖（斯文第1編第3號16—7頁による）圖中の○印は田獵地を示す（松丸付）

の缺陷があらわれたといえるのではあるまいか。

　これら地名の位置推定において、甲骨文の記述に則つて相互間の距離を想定する方法を援用したのは、郭沫若氏にはじまる。すなわち、郭氏は、『卜辭通纂』自序において、

　戊辰〔卜〕、在噩、〔貞〕、王田〔于〕衣。……（前二・四一・五、通六三五）
　辛未〔卜、在〕盂、〔貞、王〕田衣。……亡災。（前二・三一・六、通六五七）
　辛丑卜、貞、王田于噩、往來亡災。弘吉。——壬寅卜、貞、王田雝、往來亡災。（前二・三五・六、通六四二）

の三片を引用して、「據此四辭、足見噩衣盂雝四地必相近。」といい、その上で、王氏の盂・雝の二地の考定を是とし、また、噩については、「鄂侯」の鄂であつて、盂と隣接するから、その國を統稱する際は、鄂とも邘ともいったのであろう、とした。さらに、衣に關しては、尙書、中庸、呂覽などにおいて、衣・殷二字が通用されているから、水經注沁水に、

　朱溝自枝渠東南逕州城南、又東逕懷城南、又東逕殷城北、

とある殷城がこれに當るのであつて、その地は今の沁陽にあつた、とした。すなわち、この四地は均しく沁陽近邊にあつた、としているのである。郭氏の新說は、第一には、個々の地名を文獻中の古地名に比定させるという王氏以來の方法に、新たに各地名を甲骨文の記載に則して關連させて理解する方法を併用しようとしている點、第二には、衣を殷と讀んで、水經注中の殷城に比定した點、第三には、これを中心としたいわば田獵區を沁陽に想定し、ここに殷人の離宮別苑があつたのであろうとした點で、注目されるべきものである。[4] 第三の點については、また後に觸れる機會があるから、そこで述べることとし、ここでは、衣に關する郭說を批判しておきたい。

　郭氏所引の三片の卜辭は、すべて第五期卜辭であり、このうち、衣に關するものは、前二片である。いま、同期でこれと同類の卜辭を集めてみると、この二片以外に、なお、前二・七・三、前二・一〇・二（‖林二・三・六）、前二・一一・五、前二・一二・三、前二・一五・一、前二・二八・八、前二・三二・二、前二・三三・三、前二・四一・一、前二・四三・一、後上一一・七、後上三〇・九、明一一三二、林二・二〇・九、續五・一三・四、鄴三下四九・一三（‖京五二九六）、甲三九一八、南北師二・二五三、掇一・四二七、存上二三七五、存上二三七六、人B二八六三、人B二八六四、人B二八六五の二四片を指摘できる。これらの多くは零片であるが、缺字のない數例、たとえば、

　戊午卜、在呈、貞、王田衣逐、亡災。——辛酉卜、在宰、貞、王田衣逐、亡災。（前二・一五・二）

のごとき辭例をもとに比較すると、このほとんどすべてが、これと同樣の文體をもつことが明らかになる。わずかに、文體上の差異を指摘できるのは、

　壬申卜、在□、貞、王田趡、衣逐、亡災。（前二・一二・三）

や、また前二・四三・一のように、田と衣の間に、地名が記されている場合（殘辭から判斷すると、前二・三二・二、林二・二〇・九、續五・一三・四もおそらく、これと同樣であろう）と、

　〔干支卜、在〕宰、〔貞、王〕田于□、衣逐……。（人B二八六三）

とあって、田字下に于字がある場合が一例と、また、

　辛卯〔卜、存〕桐、〔貞〕、王衣〔逐〕、亡災。（明一一三二）

とあって、王下衣上に、田字がない場合が、これも一例あるのみである。人B二八六三は、おそらく前二・一二・三などとおなじ類に屬するものであり、于字下には地名が缺落しているのであつて、「田于衣」と讀むべきではなかろうし、明一一三二は、誤刻によって田字が脱落したのではないかと思われる。したがってこれらを一括して第五期衣逐形式卜辭と呼ぶなら、これは、

　干支卜在某貞王田衣逐亡災。

が通常の形式であって、まれに、田下衣上に、地名が記される場合もあった、と見なしうるであろう。郭氏は、前引の前二・四一・五で、「王田〔于〕衣」として、于字を補っているけれども、一字を補うなら、むしろ地名であろう。

　この衣逐形式卜辭を、第五期王田定形式卜辭の形式、すなわち、

　干支卜貞王田某往來亡災。

と比較すれば、衣逐形式では、かならず卜下貞上に「在某」として地名が記されている點、「往來亡災」のかわりに「衣逐亡災」とされている點で、顯著に相違していることに氣づかれるであろう。

　いま、衣逐形式で、在某として記されている地名を列擧してみると、盂（四例）・宰・呈・噩（以上各三例）・高・𤦟・木・鶏・鯎・叡・趡・演・柄・桐・潢・[illegible]・（以上各一例）の一六地二五例があり、このうち、柄以下の四地は田獵地として見られないものであるが、演以上の一二地二一例は、すでに第五期田獵地として表9にあらわれているので、これらのほとんどすべてが田獵地であると見なして、ほぼさしつかえないと思われる。[5]

　前節で考定したように、王田定形式卜辭は、王が田獵に際して、その出發地點において貞卜したものであつた。しかるに、この衣逐形式卜辭においては、貞卜地が常に田獵地なのであり、したがって、王がすでに田獵地に到達した段階で貞卜をおこなっているのは、明瞭である。そして、これを裏書きするように、定形式卜辭では、その貞卜事項が、田獵地との間の往復における災禍に關してであるのに對し、衣逐形式では、逐、すなわち動物を追うこと自體が

貞卜されているのである（その意味では、衣逐形式卜辭は、他の王田卜辭と異って、第三類卜辭に近い性格をもつといえよう）。また、田下衣上の一字を確實に讀み取りうる例は、前引の二例しかないが、これは、趡および率であって、いずれも、第五期田獵地である。したがってこの場合、これらの地は、在某とされた地のごく近傍であって、ここでも田獵がおこなわれたことを示していると思われる。

　このように考察を進めてくると、衣を地名と考えないのは、もはや自明であろう。あくまで地名であるとするなら、なぜ、衣において田獵をおこなう場合にかぎつて、在某と記され、また往來のかわりに逐字が用いられなくてはならなかつたのかを妥當に說明せねばならないが、それはほとんど困難であろうし、また、少數例ではあるが田下衣上に田獵地を記している場合の衣字を讀み下しえないことになるであろう。なお、第一節で指摘しておいたように、これと類似の用例は、第三期にもあつて、そこでは、「衣逐」のかわりに、「衣犬」ないし「衣入」とされている。この場合の衣もまた、おそらく地名ではないであろう。犬は、ここでは動詞で、逐と同義ではなかろうかと思われる。[6]

　衣字は、甲骨文中では、これ以外にはほとんど祭名としてのみ用いられている。[7] そこで、陳槃氏は、衣逐形式卜辭四片を擧げて、この場合の衣も祭名であるとしている。[8] しかし、確實に祭名であつて、祖先名を目的格とし動詞として用いられている場合の衣と、この衣逐の場合とでは、明瞭にその用法が異るので、ただちに贊じがたい。郭沫若氏が指摘しているように、衣は殷と古音が通ずるので、殷賑の殷の意に解し、「さかんに逐う」と解しうるかもしれないが、これも、一般的にいつて甲骨文中では副詞的な用語法はほとんどまれである點を考えれば、やはり多少の危惧が殘るというべきであろう。[9] いずれかをとるとすれば後者であろうが、後考をまつこととし、ここでは、衣を地名と

してでは、いかにしても讀み難いことを指摘しておくにとどめたい。

郭氏の所說のうち、𢦏を地名として認め難いとするなら、殘るのは、前二・三五・六によって、𨛭——雝（本稿[illegible]）の間が一日行程以下であるとした点のみである。𨛭・盂・㵙がたがいに近傍にあったのは、郭氏の論証そのものは正しくないとしても、前節でのべたところから、認められてよいが、𨛭（[illegible]）を鄂、盂（[illegible]）を邘、㵙（[illegible]）を雍に比定せねばならない必然性は、いずれも認めがたく、まして、一國を稱するのに、場合によって鄂とも邘ともいったとするにいたっては、あまりに索强にすぎるといわなくてはなるまい。少くとも甲骨文で𨛭と盂とは明瞭に別地であって、第四期王𢦏定形式卜辭では、他地とともに並べて、どの地を撰ぶかについて貞卜している場合を、表12に數多く見いだしうるのである。以上から、郭氏のいわゆる沁陽田獵區說は、少くともその論証のかぎりでは成りたちえないというべきであろう。

この郭說をむしろ繼承發展させたのが、陳夢家氏であった。[10] 陳氏は、まず、郭氏の𢦏を殷城として沁陽に比定する說を是とした上で、𢦏字の見える第五期王田卜辭八片を引用し、ここに記されている𨛭・盂・率・敦・膏（＝高）・呈・𢀛・演・祝・𠷎・㝵・㶊・𢦔の一三地は「皆在𢦏的附近、亦即皆在沁陽附近」とした。ついで、これら一三地とさらに同版關係にある召・𨾴・向など一三地もまた、この近傍であろうとし、文獻中に古地名を求めて、召（[illegible]）を邵源鎭、雍（[illegible]）を雍城、盂を邘城、向を向城、𨛭を敦などに比定して、「此田獵區以沁陽爲中心、西不過垣曲縣東之邵源鎭、東及於原武、北界爲獲嘉、修武、濟源、南以大河爲界。是在太行山、沁水與黄河之間、東西一五〇公里、南北五〇公里、地處山麓與藪澤之間。」と結論づけたのである（插圖16參照）。

郭氏が、各辭の卜日にもとづいて二地間の距離を推定しようと試みたのにもかかわらず、陳氏のこの說は、卜日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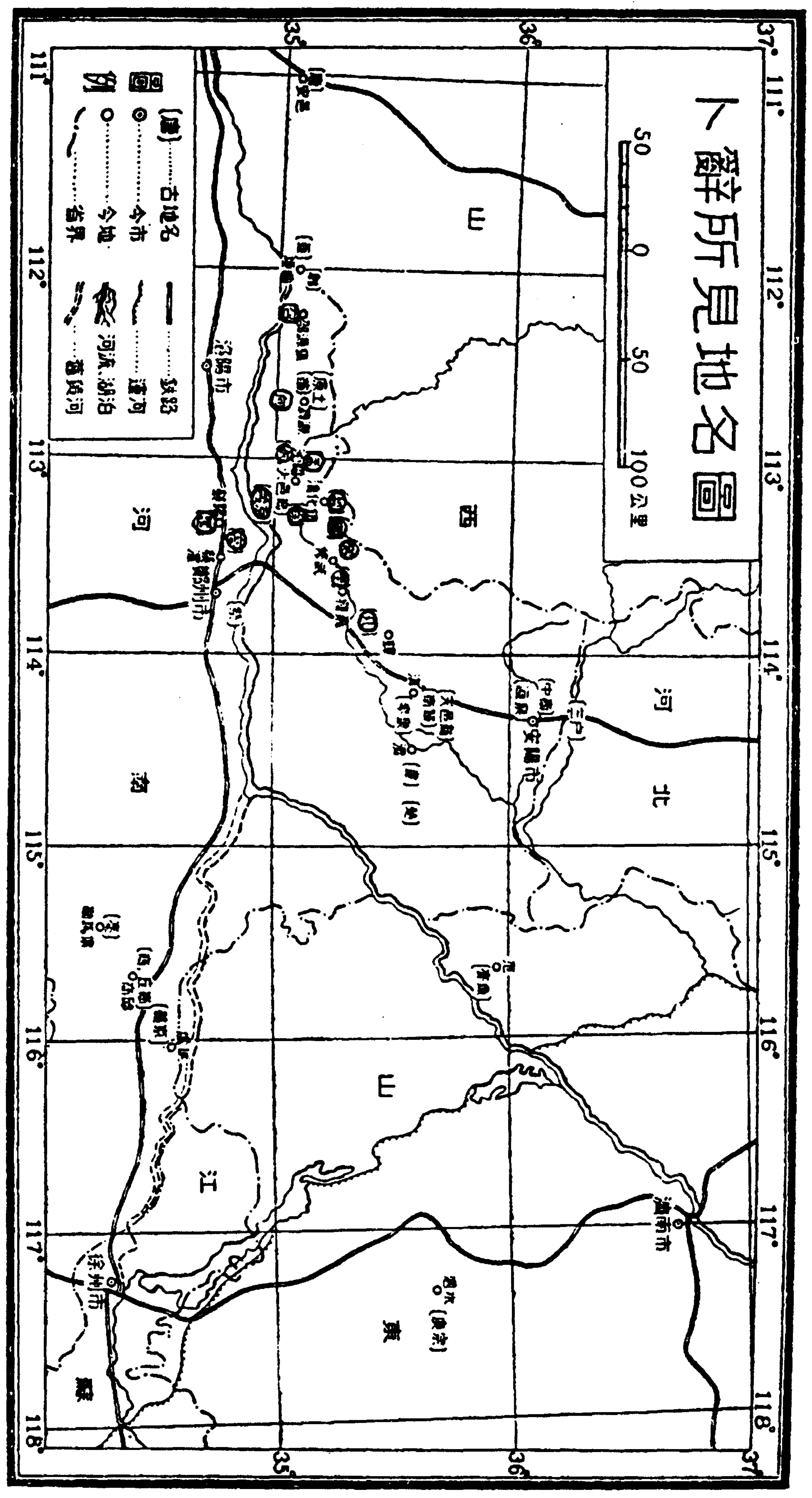

Fig. 16. 陳夢家氏考定地圖（『殷虛卜辭綜述』卷末插圖Ⅸによる）
圖中の○印は田獵地を示す（筆者付）

關係を無視して、單に同版關係にあれば、その地がたがいに近傍にあったはずだとしている点で、方法的にはむしろ後退しているというべきであろう。かつ、前提になっている𢦏が地名でないのは、すでに詳述したところである。加えて、前節でのべたように、これら田獵地は、半徑半日行程の圜内に散在したと考えられるのであって、陳氏の結論のごとく、東西百五〇粁に及ぶとは考え難く、したがって、邵源鎭、敦以下に比定するのは困難であり、かかる比定の上に考えられている陳氏の沁陽田獵區說は、成り立ちがたいものというべきであろう。

最近、李學勤氏は、『殷代地理簡論』を發表し、その第一章「殷、商與商西獵區」において、多くの田獵卜辭を用いて、田獵地の比定を試みている。[11] 氏は、まず、その第一節において、田獵卜辭の體例について述べており、また、氏も私が第二節で詳述したような、田獵卜日に關する規則性の端緒を見いだしている。しかし、氏の場合それが、ただ規則性の存在を指摘するに止まって、地名比定のうえで、なんら役立てるに至っていないのは、遺憾としなくてはならない。第二節「滴」では、水名と考えられる甲骨文中の滴は沁水であろうとし、この滴の近傍の田獵地と考えられる𢀛、さらにこの近傍と考えられる盂をもととして、田獵區の位置推定を試みているようである。しかし、氏の論旨をたどってみると、滴の比定のためには結局前述の王・林・郭諸氏[12]の盂・向・𣪊・雍・榆などの比定と同樣の方法に依據しているのであって、他に決定的な理由を見いだせない。しかも、李氏が、王氏以下の盂などの考證を是とする理由は、數例の卜辭から、個々に、二ないし數箇の地名が近距離に存在したことを明らかにしたものに過ぎない。したがって、滴が沁水であるとした點から、田獵區の位置を求めるのは、論理が循環しているのであって、沁陽田獵區說を支えるための新たな論證になっていないというべきであろう。

そして、さらに理解に苦しむのが、第三—六節である。氏は、第二節で、史料の檢討を經たうえではないが、第四

期王𢦏定形式卜辭數片にもとづいて、盂・𨛭・宮・榆（本稿[illegible]）・囚（本稿[illegible]）・向の六地が、ひとしく一日行程內にあるとしているのであって、その結論は認められてよいが、第三節以下では、この六地を中心として、その周辺に六十數箇の地名を、四區に分って配置するという構想を示しているのである。すなわち、第三節には、凡區として、凡（本稿[illegible]）・雍（本稿[illegible]）など五地、第四節には、敦區として、敦（本稿[illegible]）・𠷎・[illegible]・[illegible]など一三地、第五節には、盂區として、㳄・[illegible]など二六地、第六節には、邵區として、邵（本稿召）・[illegible]など一九地を擧げているのが、これである。そして、各區の相互關係として、滴水をはさんで、東側に凡區、西側に敦區、その西に盂區、更にその西に邵區があったとされている。かつ、各區內の各地間の距離關係を示すものとして、一日行程ないし五日行程であることを示すいくつかの田獵卜辭が指摘されている。

たとえば、天・奚は、敦區としてあげられ、ともに、第五期王田定形式卜辭にもとづいて、𡖊と五日行程の距離にあるとされている。この群の卜辭を、かく解すべきでないことは、すでに述べたところであるが、もし李氏の理解に從うならば、五日行程ほど距っている地が一區內にあって他區と區別されるためには、當然、この敦區は、これを包括しうるだけの大きさをもった區域でなくてはならないはずである。同樣のことは、他の各區についてもいいうる。しかるに、一方においては、別區に分屬せられた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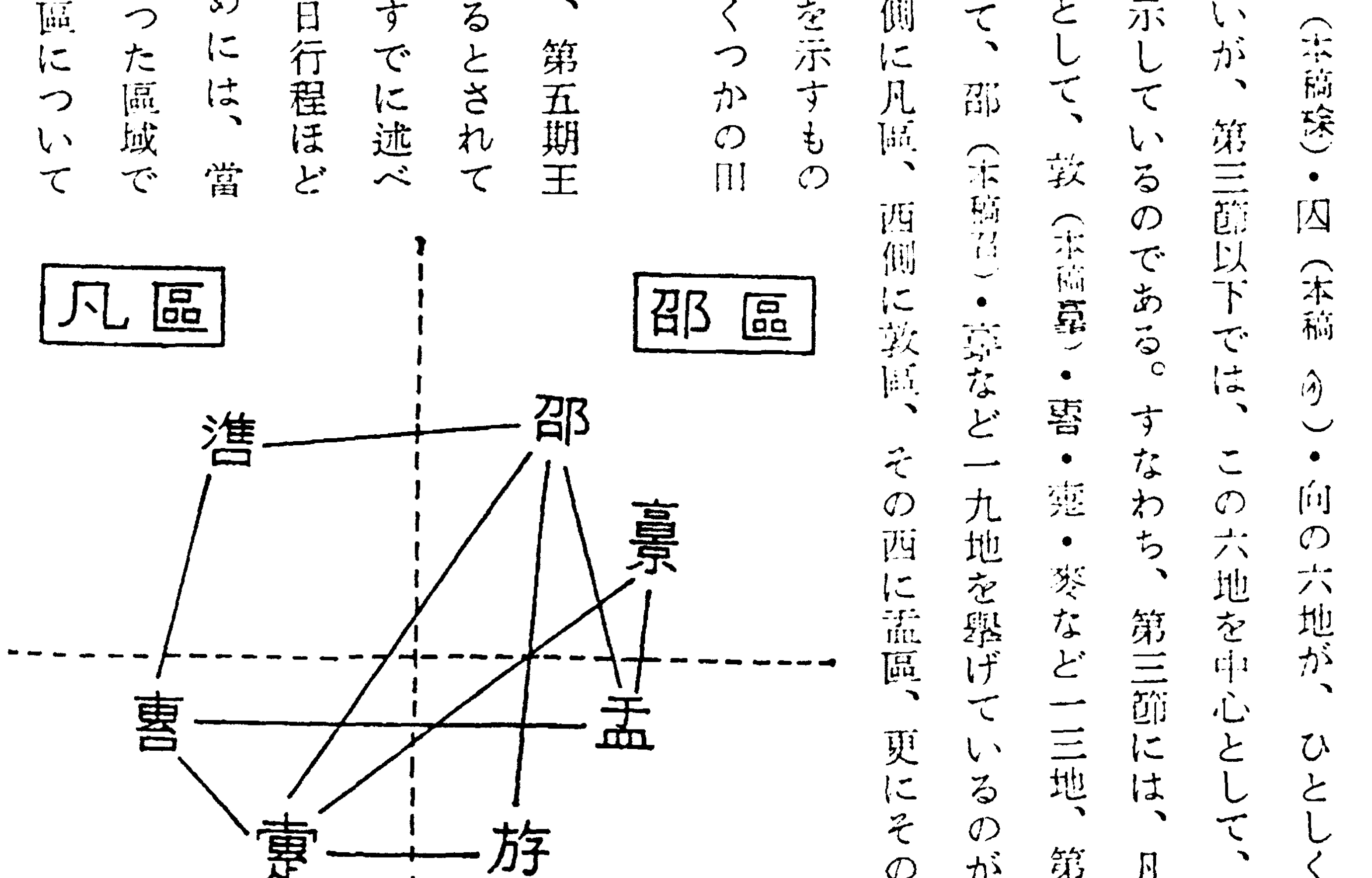

Fig.17. 李學勤氏說にもとづく關係圖（一部分）

地間の距離が、田獵卜辭の史料的なあり方からして、個々の甲骨片から任意の二地間の距離を定めうる最短の單位の一日行程である場合をかなり數多く見いだしうるのであつて、その代表的なものを擧げて圖示すれば、挿圖17のようになる（この圖は李氏の作製したものではない。個々の史料は表10參照）。これからすでに明らかなように、李氏の說く四箇（ないし中央の六地を一區とすれば五箇）の田獵區に分類する考え方には、その必然性を見いだせない。まして、李氏によれば、凡區と邵區は、もつとも距つているとされているにもかかわらず、凡區內の凿と邵區の邵との間が、最大限一日行程であることを示す史料を、李氏自身が擧げているのを、いつたいどのように說明するのであろうか。以上から、李氏の田獵區を分つ構想および全體を沁陽に比定する考え方には妥當性を見いだしえないと考えられる。

以上のごとき、結論的にはいわば沁陽田獵區說として一括してよいと思われる諸說と顯著に相違するものに、董作賓氏および島邦男氏の說がある。

まず、董氏の所說を檢討しよう。氏は、その大著『殷曆譜』において、第五期の頻見田獵地を、かなり近接したものと考え、これを一括して、山東省の泰山・蒙山・嶧山の西、南は淮水から、北は濟水に至る間に當てている。[13]各田獵地間の關係を示す個々の史料は擧げられていないけれども、「舊日整理各期田獵卜辭之結果」として、「在此區內之各地、其距離多在一、二日之程、少數有三日至五日之程者、其範圍當不出五百里以外也。」といい、三三個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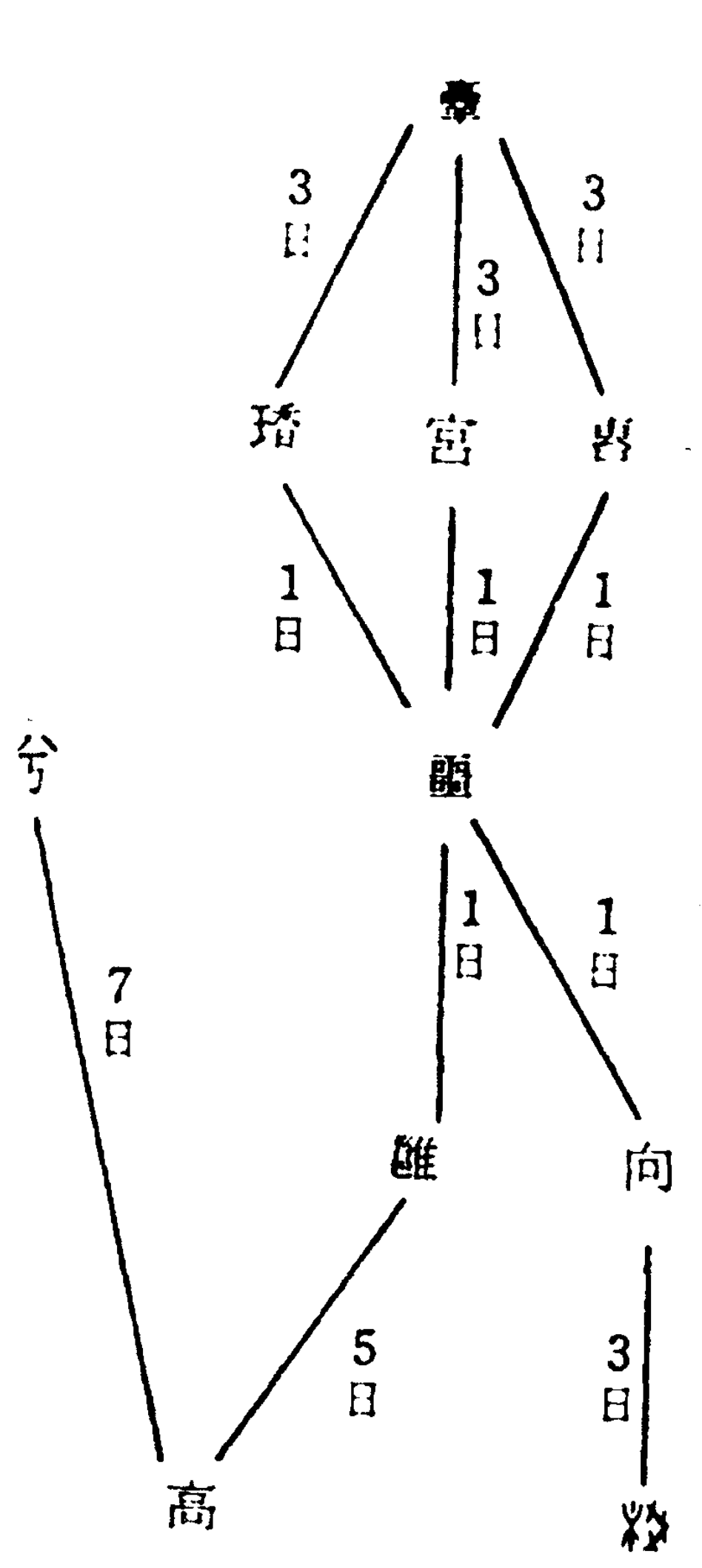

Fig. 18. 董作賓氏考定關係圖（『殷曆譜』下編9. 日譜3. 第63葉による）

田獵地名を列擧している。そして、このうち一〇地に關しては、挿圖18のような關係圖を示している。

この董氏の考定した關係圖が、さらに縮小して考えられなければならないのは、すでに前述したところから明らかであろう。しかし、ここでさらに問題にすべきなのは、これら田獵地が山東の泰山、嶧山の西麓に比定された點である。以下、その論據をたどってみたい。

董氏は、帝辛一〇祀九月より一一祀七月に至る人方遠征の日譜を考定したが、この日譜中には、續三・一八・四の一片を收めえなかつたところから、これを「丁巳……隹王來正人方、隹王十祀又五、彡日」なる紀時をもつ殷金文小臣艅犧尊[14]と結びつけ、更にこれに數片の貞旬卜辭を加えて、帝辛一四祀十一月より一五祀九月に至る、第二次の人方遠征があつたとし、その「旬譜」を作製した。[15]續三・一八・四には、

癸卯卜貞、王旬亡畎。在五月。在𩫖餗。隹王來正人方。——癸亥卜貞、王旬亡畎。在五月。在𩫖餗。[6]

とあるのみで紀年はなく、また小臣艅犧尊には月の記載はないから、この二者を結びつけるには、なおかなりの問題があると見なくてはならない。陳夢家氏は、續三・一八・四を帝辛一〇祀の曆譜中に挿入しうる可能性を示すとともに、これと小臣艅犧尊とを結びつけるのに關して、否定的な見解をとつている。[17]また別に、同じく殷金文と考えられる己酉戌命彝の「己酉戌鈴、隮俎于召、……在九月、隹王十祀劦日五。隹來東。[18]」も、この旬譜中に挿入されているけれども、「十祀劦日五」が、董氏の解するような十五祀の劦日の意に讀みうるかは、大いに疑問であろう。[19]董氏は、この二史料中の地名、𩫖と召を媒介として、挿圖18に示されたような田獵區が、この人方遠征の路程中に存在したと考えたのである。

董氏のいわゆる第二次人方遠征の旬譜編成の過程には、以上にみたような、見過しがたい缺陷が含まれているように考えられる。また、もしこれを正しいとするならば、たとえば、王が𩫖にいたのは、一五祀四月癸酉・五月癸卯・五月癸亥であり、召にいたのは一五祀九月己酉であり、したがつて、𩫖—召の間で八二日ないし一三二日を距てていることになり、人方への往復途次にあつて、董氏においてもごく近傍としているこの二地間で、これ程の日數を要しているとするのは、理解に苦しむとしなくてはならない。更に問題なのは、𩫖は郭であつて、今の鄭城にあつた、とするところから、この泰山・嶧山西麓說がでている點であつて、[20]すでに白川靜氏や增淵龍夫氏によつて批判されているように、その必然性は認めがたいところである。[21]以上によつて明らかなように、董氏の所說は、そのままでは從いえないと考えてよいであろう。

最後に、島邦男氏の所說について考えてみたい。氏はさきに、甲骨文中の地名間の連絡をたどつて一葉の地圖を作製し、「甲骨文の地名」と題して發表し、のちに、『殷墟卜辭研究』において、その推論過程を克明に記述している。[22]これによると、氏は、まず從來の、甲骨文の地名と古地名を對比する方法を排して、甲骨文のうちの地名相互の關係からのみ、その位置を考察すべきであるとし、一〇五の地名について、推定をおこなつている。このうちには、私の數えるところによれば、二九の田獵地が含まれており、それらは、山西、陝西の省境近くから淮河下流域にまでわたるきわめて廣大な地域に散布されている（挿圖19參照）。

氏が、甲骨文の比較檢討のみをその方法として採用し、古地名との對比を排した點自體は、注目すべき事柄であると考えるけれども、甲骨文の理解のしかたそのものに關しては、從いがたいところが多い。島氏は、田獵卜辭のみを採り上げたのではなく、地名をもつ甲骨文全般を問題にしているので、當然、問題は多岐にわたるが、ここでは、當面、氏の甲骨文處理における前提、および田獵卜辭の取扱い方に限定して述べておきた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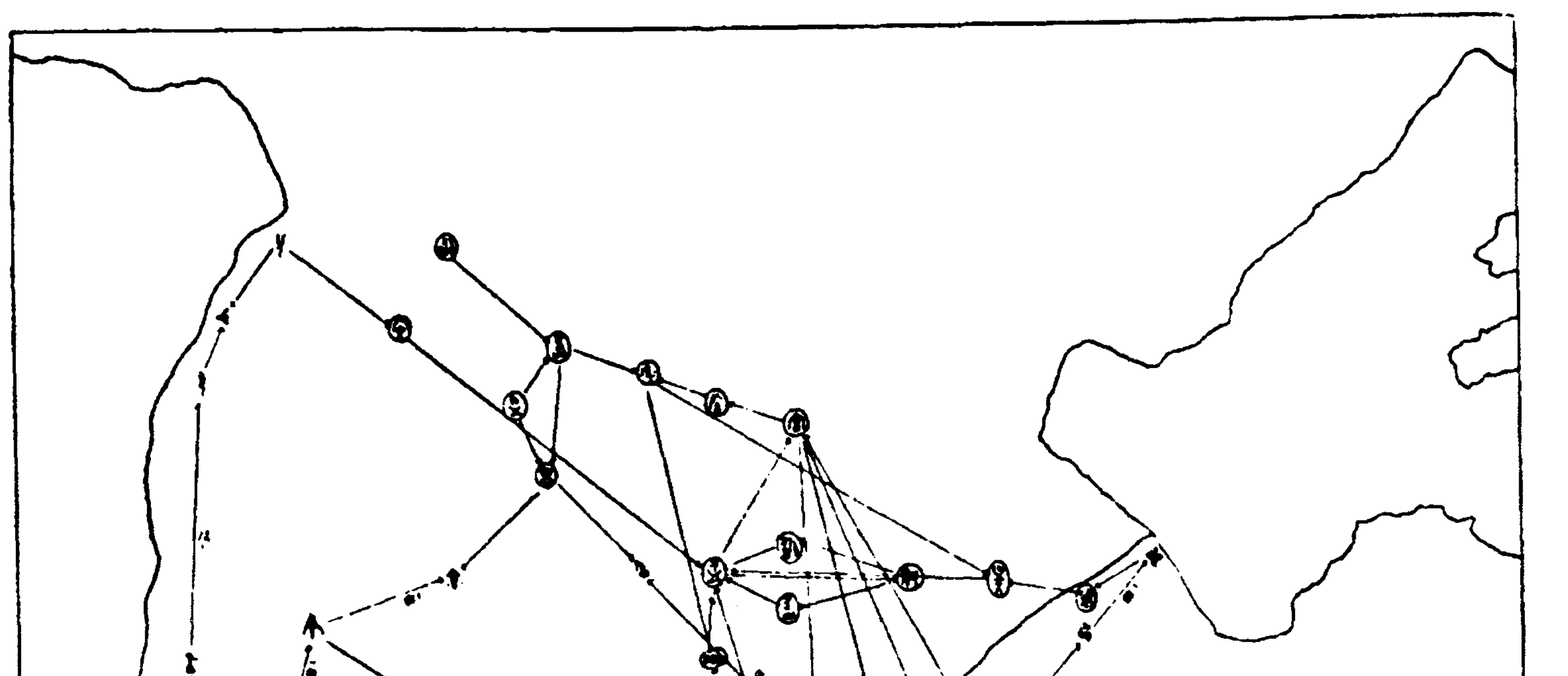

Fig. 19. 島邦男氏考定地圖（『殷墟卜辭研究』382—3頁による）
圖中の〇印は田獵地を示す（松丸付）

島氏の所說は、一版中の二辭にあらわれる二地間の距離推定において、二辭の卜日の差を、そのまま、二地間の行程所要日數と見なす、という前提にたつたものと考えられる。しかし、これはA—B二地間は最大限一日行程の距離にあり、それ以上へだたつて存在したわけではなかつたことを示すに止まるのであつて、これよりごく近傍に存在する可能性を充分にもつものであ

る。例えば、貞旬卜辭中に在某として記されている地の相互距離關係の推定にあたつて、毎旬末の貞卜ごとに常に一〇日を要して移動していたとはかなり想像し難いと思われるにもかかわらず、島氏は何ら説明を加えることなく、これを一〇日行程の距離にあつたとしている場合が多いなどは、その極端な例である。

田獵卜辭に關していえば、島氏は、第四期王𢓊定形式卜辭を多く利用し、これらを、王が次々と「𢓊」した記錄と解しているけれども、この卜辭は、前節で詳述したように、數地を並記して、そのうちから一地を撰擇するためにおこなわれた貞卜と解すべきであり、このような誤解のために、島氏の結論的圖示である「卜辭地名關聯略圖」（挿圖19）は、不當に擴大されてしまつたのであると考えられる。

加えて、島氏の研究において私が疑問に思うのは、本稿に詳論した第四期王田定形式卜辭、第五期王田および王𢓊定形式卜辭を、ほとんどまつたく史料として用いていない點である。島氏のごとき方法による場合は、とりわけ史料の採否に恣意性があつてはならないであろうが、これら多數の卜辭を整理した結果である本稿表10に示したところを、島氏の「略圖」に當てはめようとするなら、矛盾する場合が、あまりにも多いことに容易に氣づかれるであろう。一例をあげれば、安—盂の間は、摭六八（‖京四四三六）によつて、最大限一日行程の距離にあつたはずであるが、島氏は直線距離にしても、數百粁はあろうと思われる遠隔地にこれを置いている。これらについて妥當な説明が與えられないかぎり、島氏の構想全體を受け容れることは、現在の私には、困難である。

以上、田獵地をとりあげて、その位置推定を試みている諸説のうち、主要なものを紹介し、それぞれに對する私見をのべた。これ以外にも、諸説を考慮しつつ自説を展開している場合、たとえば結論的には陳夢家氏の説にもつとも

近い白川靜氏や增淵龍夫氏の場合などはあるけれども、[23]少くともそこにおいておこなわれている地名考證の部分については、新たな方法にもとづくものではなく、したがつてそれに對する私の批判もおのずから明らかであろうと思われるので、ここで特に觸れるのは避けることにする。また、多數の甲骨著錄の考釋中には、個々の地名の位置が論ぜられている場合がしばしばあるけれども、それらの方法上の缺陷についてはすでに述べたので、それもここではとり上げないことにする。

本節での考察により、今日ではなかば通説化している郭沫若氏以來の沁陽田獵區説をはじめ、董作賓氏の山東田獵區説、また島邦男氏のきわめて廣大な地域に比定する説などは、すべて立論の過程に誤りや疑問を存することが明らかになつたとしてよいであろう。したがつて、前節までにおいて、半徑半日行程以下の圓内に集中して存在したはずであるとした、多數の田獵地は、一括して、何處に考定されるべきかは改めて新たな觀點から求められなければならなくなつた。それが、次の課題である。

---

1 王國維「殷墟卜辭中所見地名考」雪堂叢刻、一九一五年、所收。又、海寧王忠慤公遺書初集・觀堂別集補遺、一九二七年、所收。

2 林泰輔「龜甲獸骨文に見えたる地名」斯文第一編第三、四號、一九一九年。のち『支那上代之研究』一九二七年、所收。

3 郭沫若『卜辭通纂』、一九三三年、序、第三—五葉。

4 誤解をさけるためにいうならば、郭氏は、すべての田獵地を、沁陽近邊に考定しているのではない。たとえば、鷄については、「春秋襄三年、同盟于鷄澤、杜注、鷄澤在廣平曲梁縣西南（在今河北永年縣西南）、國語作鷄丘、地與安陽相隔僅一日路程、卜辭之鷄當即此。」（『卜辭通纂攷釋』第一四二葉）としていることからも明らかである。

5 柄以下の四地については、單純に田獵地と考えてよいかもしれないが、また、衣逐卜辭が、田獵地ないしその近傍に到達してからおこなわれた貞卜であるところから、田獵地そのものではなく、その近傍の地名である可能性もある。しばらく後考をまつ。

6 第五期衣逐卜辭にみられる逐字はすべて豕に从つているが、このほか種々の動物に从つている諸體があり、羅振玉氏は、「説文解字、逐追也、从辵从豚省、此或从豕、或从犬、或从兔、从止、象獸走壙而人追之、故不限何獸、許云从豚省、失之矣。」といつている（『殷虚書契考釋』第六二葉、一九一四年）。第三期「衣犬」の犬は、㞢の止を省いたものではあるまいか。屈萬里『小屯第二本・殷虚文字甲編考釋』一九六一年、二〇七頁には、甲一五四九の「王其田衣犬亡災」について、「此辭犬字、蓋謂犬官。」としているけれども、これではほとんど文意が通じがたいであろう。また、同書、四九二頁では、「衣入」について、衣を地名とし、「衣入、入殷也。」といつているが、殷に入ることをいうなら、「衣入」では、語順がおかしいといわなくてはならない。なお、第五期卜辭はすでに論じたところから明らかであるけれども、第三期の場合も、第二節に述べておいたように田獵卜日と田獵日との間には數日の距りがある場合が多いにもかかわらず、「衣犬」「衣入」はつねに田獵當日に貞卜されているのであつて、これからすれば、この場合も、やはり田獵直前の貞卜であつたろうと考えられる。この點は、この問題を考えていく上で、ひとつの手懸りを提供するものであろう。乙三九一四はこの關係を明瞭に示している一例である（なお、第一期卜辭にも、田獵卜辭か否かは明らかでないが、「□□卜、㱿貞、生十月、王勿衣入。」（寧三・九〇）とある）。また、郭氏は、別に第四期卜辭の粹一〇四一に地名としての「衣」を認め（『殷契粹編考釋』）、陳夢家氏もこれに従つているが（『殷虛卜辭綜述』二五九頁）、缺損部分が大きく、ほとんど衣字とは認めがたい。

7 羅振玉『殷虚書契考釋』第一〇三—四葉、一九一四年、王國維『戩壽堂所藏殷虛文字考釋』第四五葉、一九一七年、などを參照。王氏は、衣を祖先合祭の名とし、その後この説は、島邦男氏に異説があるほか（『殷墟卜辭研究』二七九—二八三頁）、ほぼ通説化している。

8 陳槃「古社會田狩與祭祀之關係」中央研究院歴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二一本第一分、九頁、一九四九年。

9 島邦男『殷墟卜辭研究』二八三頁では、衣祭の意義推定の過程で、前二・一二・三と粹九三を比較して、「衣逐」が「大逐」と記されていて、「衣」には「盛大」の意があることがわかり」とあるが、この二片の卜辭を結びつけて「衣」を「大」に讀むには無理があるようである。

10 陳夢家『殷虛卜辭綜述』第八章方國地理、第二、三節、一九五六年。

11 李學勤『殷代地理簡論』、第一章「殷、商與商西獵區」、一—三六頁、一九五九年。

12 李氏の説くところからすれば、陳夢家氏の説にもつとも近いようであるが、氏はなぜか陳氏の名を擧げていない。

13 董作賓『殷曆譜』下編卷九、日譜一、武丁日譜、第三七葉、および日譜三、帝辛日譜、第六二—三葉、一九四五年。

14 愙齋集古錄一三・一〇、殷文存上二六、周金文存五・五、小校經閣金文拓本五・三七、三代吉金文存一一・三四、書道全集（平凡社）第一卷二八などを參照。

15 董氏前掲書、下編卷八、旬譜七、第七—九葉。

16 董氏は、吾と堊を同一地とみなしたようで、すべて堊と釋している。

17 陳夢家『殷虛卜辭綜述』三〇四—五頁。

18 歴代鐘鼎彝器款識法帖二・三八、博古圖錄八・一五、嘯堂集古錄上二八、古文審五・二〇などを參照。なお、釋文に問題があるが、いま董氏に據つておく。

19 島邦男氏は、これを十祀として、帝辛一〇—一一祀の人方遠征の曆譜の頭初に編入している。『殷墟卜辭研究』三九三頁、また三九九頁。

20 董氏前掲書、下編卷九、武丁日譜、第三七葉。

21 白川靜「召方考」甲骨金文學論叢二集、九二—四頁、一九五五年。增淵龍夫「先秦時代の封建と郡縣」一橋大學研究年報、經

濟學研究Ⅱ、二一五頁、一九五八年、のち同『中國古代の社會と國家』一九六〇年、所收。

[22] 島邦男「甲骨文の地名」人文社會（弘前大學）第九號（史學篇）、九八―九九頁、一九五六年、同『殷墟卜辭研究』三六〇―三八三頁、一九五八年。

[23] 白川氏前掲論文、六八―七二頁。增淵氏前掲論文、二〇四―八頁。

五　田獵地の比定

前節において、私は、田獵地比定に關する從來の諸說の檢討を試み、それらがいずれも比定方法上に缺陷をもつていることを指摘した。古典にみえる地名への比定についてはいうまでもないが、「人方遠征」に關連させて考定する場合にしても、その卜辭群の編成、さらにはその基礎とされる「殷曆」の編成自體に未解決の問題が多く殘され、これについての定論がえられないままでいる現狀では、これとの關連から田獵地を比定しても、單に循環論の弊におちいるのみだというべきであろう。むしろ、田獵地比定が、人方遠征路程の推定のためのひとつの據點とされている場合さえ少くないのである。また、甲骨文中にみられる田獵地以外の地名との關連から考えようとしても、甲骨文中のほぼ五〇〇と稱せられる多數の地名のうち、現在の何處かに確實に、異論なく比定しえたものは、ひとつもないとして過言ではないのが、現狀であろう。この場合、一應、考慮すべきなのは、甲骨文中の「商」「大邑商」「天邑商」「中商」などとの關連であつて、續三・二八・五によれば、「商」と田獵地噩とがかなり近傍に存在したことが明らかであり、また、岩間大龜（別二―Ⅰ）によれば、「大邑商」と田獵地噩・喜・宮・蹇・[illegible]などとがかなり近傍に存在したと考えられる。しかし、ここに詳述している遑まはないが、この「商」「大邑商」などが何處に比定されるべきかについては、多數の諸說の存在にもかかわらず、いまだ確定していない。[1] したがつて、田獵地の確實な比定のためには、甲骨文中の田獵地以外の地名との關連から求める方法もまた、今のところ排除せざるをえないであろう。

ここで、ふたたび第二節でのべた田獵日の問題に立ち戻つて考えてみたい。史料的に豐富であり、その週期も明確に知りうる第四期および第五期についてみると、第四期には、乙―戊―辛―壬、第五期には、乙―丁―戊―辛―壬（王徃卜辭では、これにさらに己日が加わる）の週期が存在した。

いま、この第四―五期、つまり武乙・文武丁・帝乙・帝辛の四王の在位積年數が、おおよそどの程度であるかを想定してみたい。董作賓氏の考定によれば、武乙四年、文武丁一三年、帝乙三五年、帝辛五二年とされているので、計一〇四年になる。[2] 一方、陳夢家氏は、武乙三五年、文武丁一一年、帝乙と帝辛を合せて四〇年を、それぞれ上回る程度と考えている。[3] 兩氏の考定のうち、もつとも顯著に相違しているのは、陳氏が董氏に比して、武乙期を著しく長く考えている點であるが、これは竹書紀年の記載にもとづくものであつて、必ずしも信憑しがたく、[4] 貝塚茂樹氏も、祖甲から文武丁に至る諸王の在位年數が短かつたのは確實であり、ことに廩辛・康丁・武乙・文武丁の四王の在位年數は、通算しても一世代程度でしかなかつたろうと想定している。[5] また、帝乙・帝辛の在位年數に關しては、最近、島邦男氏によつて、董氏の說をかなり短縮した、帝乙を二十年、帝辛を三十數年とする說が提唱されている。[6] ここで、これらの說の依據するところに溯つて、檢討を加える餘裕はないけれども、今のところ、武乙―帝辛四王の在位積年數は、おおよそ八十―百年程度と見積つても、それが過少に偏することはあるまいと思われる。したがつて、ここでは、これを概算百年と見なして、以下の考察をすすめてみたいと思う。

しからば、いま、この第四、五期の約百年間を通じて、ほとんど恒常的に、表1・表2・表4・表6などにあらわされている程度の週期をもつて田獵がおこなわれていた、と假定し、それがなりたちうるか否かを、以下で檢討してみたい。

第四期の田獵日は、十干によつて示される一〇日のうちの四日、第五期の田獵日は五日、ただし王徃卜辭では六日であつた。したがつて、第四、五期を通じていえば、一〇日のうち、ほぼ五日が田獵日であつて、きわめて大まかな計算にもとづくならば、この百年間には、ほぼ一萬八千日程度の田獵日が存在したことになるであろう。しかし、このすべての日に田獵がおこなわれていたわけではなく、表1・表2・表4・表6を合して、田獵日における田獵實施率を求めてみると、ほぼ四八%程度となる。[7] したがつて、さきの假定にもとづくなら、武乙―帝乙期に、大約八―九千回程度の田獵がおこなわれたものと推定して大過ないものと思われる。

一方、現存の甲骨文中に、この期の田獵卜辭の總辭數を求めてみると、その著錄番號はここに列記しえないが、これまでに付印された甲骨著錄書から私の集めえた限りで、重載を去つて、第四期九六一辭、第四・五期中間形二九辭、第五期一一九一辭、計二一八一辭という多數にのぼる。[8] このうち、第四期卜辭と見なしたもののうちには、第一節でのべたように、最近、貝塚茂樹氏によつて「第三、四期」とされたものも含まれているが、この說を認めたとしても、第四、五期の田獵卜辭の總計が、二千辭を大幅に下回ることはないであろうと思われる。そして、私は、いま「現存の甲骨文」と書いたけれども、實は現在までに公刊され利用しえた甲骨著錄書に收められている總數は、重複が相當多いために確實には明らかでないとしても、ほぼ四萬五千片前後にすぎないと考えられ、一方、未刊のままに殘されているのが五萬片にものぼるようである。[9] もとより、未刊の甲骨が、既刊のものほど質的に優れているとは考えがたく、したがつて既公刊の田獵卜辭約二千辭を、ただちに倍加させて考えるわけにはいかないとしても、この數字をかなり上回る卜辭がすでに出土していると豫想すべきであろう。このように考えてみると、さきの假定にもとづいて想定したところの八―九千辭のうち、少なく見積つても四分の一程度が、確實に現存しているものと見なさなくてはならないと考えられるのである。[10]

私は、この研究の過程において、田獵卜辭の綴合にかなり努力した。從來の卜辭綴合作業が、正式發掘による『小屯第二本・殷虛文字』甲、乙編に收められる甲骨の綴合を別とすれば、多くは偶然に賴つていたのは否みがたいであろうが、この場合、なかんずく第四、五期の骨版上に刻された定形式卜辭の場合は、その卜日が下邊から上に向つて整然と排列されており、かつその卜日に關する規則性を明らかにしえたのであるから、これにもとづいて卜辭摹本を整理・排列するならば、既刊卜辭のかなり多數を、なかば機械的に綴合しうるのではないかという期待に支えられたものであつた。しかるに、結果は豫期したところからはかなり遠く、表1・表2・表4・表6などに示した程度の綴合に終つた。[11] もとより、多少の遺漏はあるとしても、既刊甲骨中での定形式卜辭の綴合は、ほぼこの程度で滿足せねばならないのが現狀であることが、明らかになつた。定形式卜辭のすべてが、元來は、下方から上方に向つて十數辭を連ねたいわゆる整骨であつたに相違ない。現存甲骨が斷片化しているのは當然としても、それが綴合のための合理的な手段をもつてしながら、尙、ほとんど前後を欠いたままに殘される、というこの事實は、當然、逆に失なわれてしまつた卜辭がいかに多いかを物語つていると考えなくてはならないのである。

このように考えてくると、第四、五期を通じて貞卜された田獵卜辭の總數は、現存甲骨の數倍におよび、さきに想定した八―九千辭に大幅に接近するであろうと想定しても決して不自然ではない。むしろ何倍かして考えねば實數を

過少に見なしてしまうことになるはずである。しからば、私が、さきに「第四、五期の約百年間を通じて、ほとんど恒常的に、表1・表2・表4・表6などにあらわされている程度の週期をもつて、田獵がおこなわれていた」とした假定は、もはや、單なる假定の問題ではありえない。田獵日と定められた一旬中の四日ないし六日のうち、ほぼ半數は田獵を實施したのは、少くとも第四、第五期においては、決して殷王にとつて、ある特殊な期間の狀態だつたのではなく、この約百年間を通じて、ほとんど間斷なく續けられた、きわめて日常的な狀態であつたと見なさなくてはならないであろう。もとより、王の外征、疾病とか、連續的な降雨などといつた條件によつて、一時的に比較的長期間にわたつて中斷された場合もあつたことを考慮すべきであろう。しかし、それはあくまで例外的な場合だつたのであり、通常は右のような頻度をもつて田獵が繼續されていたと考えなくてはならないと思われるのである。はたして殷王の日常的行動のうちで、田獵がこれほどに大きな比重を占めていたとなれば、それが殷末の社會でいかなる意義をもつていたのか、それを連綿と繼續せしめた條件は何なのかが、改めて問題にされなければならないが、それは次節で考えたいと思う。ここではこの事實をこそ、直視しておかなくてはならないのである。

この、殷末の四王によつて、一〇日に二—三日の割合で連綿と百年もの間、繼續しておこなわれた田獵の目的地が、すべて、ある「一地點」から、半日行程內に散在したことは、すでに詳論したところから明白である。しからば、この「一地點」とは、殷王の居地以外ではありえないと考えざるをえないであろう。

田獵卜辭においては、特殊な場合、たとえば、衣逐形式卜辭その他數例を除いては、王の所在地、ないし貞卜地が記されていない。他の種類の卜辭、たとえば卜王步のごとく、その卜問の內容が王自身の行動におよぶ場合はもとより、卜旬のごとき場合でも、卜下貞上または辭末に、「在某」として、王の所在地が記されるのが、通例であるといつてよい。しかるに、田獵卜辭では、その目的地がほとんど常に記され、またその往・歸路における災禍の有無が卜問されているにもかかわらず、その卜問をおこなつている地——それはすなわち出發地點であり、同時に歸點でもある——を常に記していないのが何故かは、その限りで、問題にされるべきであろう。これは、定期的におこなわれた王の田獵が、かならず王の常住の地から出發し、そこへ歸つてくることが自明であつたために、當時の貞卜者ないし書契者たちにとつては、ことさら記しておく必要がなかつたためであると考えることによつて、はじめて理解しうるのではあるまいか。

しからば、この第四、五期の諸王の居地とは何處か。甲骨文の發見以來、これと古典との比較研究、およびそれに引き續く考古學的研究の成果からして、般庚ないしすくなくとも武丁から末王帝辛までの諸王の都が、いわゆる殷墟であつたとするのは、定說として、ほとんど疑いのさしはさまれたことはないといつてよい。[12] とりわけ、最近刊行された石璋如氏の報告によれば、一九二八—三七年に、一五次にわたつておこなわれた小屯發掘において、ほぼ四萬平方米に、甲、乙、丙三組に分けられる計五三におよぶ大規模な建築基址が發見され、このうち甲組とされた一五箇の基址は、おそらく住居であつたろうと推定され、武丁期に建築が開始され、以後ひきつづき殷末まで使用されたと考えられている。[13] その規模の大きさから判斷するならば、この建築基址が當時の王宮に比定されるべきことは、ほとんど疑いえないところであろうと思われる。また、乙組基址二一箇は宗廟、丙組基址には祭壇があつたと考えられている。このほか、あらためて述べるまでもなく、洹水北岸の大墓群をはじめ、おびただしい竪穴・墓葬・工房址などが發見されており、また、最近では防御施設かと想定される巨大な灰溝も發見されるに至つた。[14] 加えて、從來發見された武丁——帝辛期の甲骨のすべてが、この地より出土したものであつた。われわれは、まず何よりもこれら考古學上の知見を重視せねばならないであろう。かつ、この事實は、竹書紀年など文獻上の記載とも、よく合致している。そして、甲骨文の整理の結果からしても、たとえば、少くとも第四、第五期の大約百年間を通じて、王の常住地が一地でなくてはならないのは、田獵卜辭の考察によつて、明らかにしえたところであつた。以上のごとき知見にもとづくならば、殷都——すなわち王の常住地を、この殷墟に求めるのは、決して無理のないところであろうと思われる。したがつて、田獵地の中心もまた、當然、この地に求めざるをえないのであり、多數の田獵地は、この殷墟の周邊の、殷墟からまる一日をもつて田獵をおこないうる程度の近傍に散在していたと見なさなくてはならないと考えられるのである。[15]

しからば、この田獵地存在範圍の半徑を、半日行程の距離とするとき、實際にそれをどの程度と考えるのが妥當であろうか。

まず殷墟と田獵地との間をいかなる方法で往復したのかについて考えてみるべきであろう。中國に、乘馬の風習が傳えられたのは、殷代をかなり降るものと考えられ、[16] 事實、殷墟その他殷代遺址の發掘によつて、騎乘の痕跡、たとえば鞍・鐙などの遺物が發見されたという報告にはいまだ接していないし、[17] また、甲骨文のうちにも、それを示す語句は見いだしがたいようである。當時、重要な乘物として用いられたと確認されているのは、馬車である。すでに、小屯・侯家莊・大司空村および孝民屯などにおいて、多數の殷代車馬坑が發見され、實用に供された馬車の形狀が明らかにされている。このような馬車が、田獵地への往復にも用いられたことは、卜辭にたとえば、

癸巳卜、㱿貞、旬亡囚。王固曰、乃茲亦㞢希。若偁。甲午、王往、逐兕、小臣古車馬硪、馭（?）王車子央亦墜（?）。（菁三。また、掇一・四五四、寧二・二四、外四六二重出は同文）

とあることによつて、充分想像しうるであろう。もつとも、これによれば、王が田獵をおこなうとき、馬車に乘つていたことが明らかにされるのみであつて、往復途次に馬車が用いられたか否かは必ずしも明らかでないが、田獵をおこなう際には馬車に乘つている王が、その往復の時には、別種の乘物ないし徒步によつたと考えるよりは、やはり馬車が用いられたと想定するのが自然であろう。しからば、當時の馬車の性能はどの程度のものであつたろうか。林巳奈夫氏は、その構造を詳細に檢討し、また古文獻の馬車の性能の惡さを示す記述をも指摘しつつ、それが、まつたく不可解なことがらであるとしながらも、「古代の繫駕は實際は喉で引く、蹄鐵をつけない二頭の馬であり、全然貧弱な能率しか持ちえなかつた」點を指摘している。[19] このような馬車をもつてしては、たとえばけものを追う際などに、一時的にはギャロップで驅るのが可能であつたとしても、往復途次の全行程を驅るのはまず不可能であつたろう。殷墟出土の馬車は、車輪が直徑一・五米ほどの大きなものであり、[20] 惡路の場合に車輪を大きくせねばならないのは當然であるけれども、一方、これが、車軸およびその上に置かれる輿の位置を高くし、したがつて重心が高くなつて不安定となり、高速で疾驅するのが困難になる。このような點から想像するなら、田獵地への往復は、かなり遲い速度でなされたであろう。かつ、その獲物の數からすれば、かかる田獵には、かなり多數の人間が王と行動を共にしているように考えられるけれども、それらすべてが馬車によつて往復したとも考えにくく、彼らの大部分は、おそらく、徒步によつて王に從つたものであろう。こう考えてみると、田獵の際には、一時的に疾驅し、そのために、たとえそれが稀な事件であつたにもせよ、菁三に示されたような馬車から顚落することもありえたとしても、その往復に際しては、ほとんど人步程度の速度をもつて行動したとみて、大過ないのではあるまいか。

以上のような想定にたつならば、繼續して定期的にくりかえされる田獵の當日は、前述の「湄日」の語の解釋を暫

くおき、その全一日がほとんど田獵のためのみに費やされたとしても、實際に田獵をおこなつた時間を考慮して、その片道の所要時間は、三—四時間以上には考えがたく、したがつて、この時間内に行動しうるのは、ほぼ一五—二〇粁程度が一應の限度だつたと推定してよいのではあるまいか。以上の考察によつて、殷末における田獵地は、殷墟を中心として、半徑二〇粁ないしそれ以下の程度の圏内に散在したとしか考えがたいことが明らかになつたであろう。これは實際には、これよりはるかに狹隘な範圍、たとえば半徑五粁程度の圓内に限られていたかもしれず、その可能性は充分あるといつてよいが、今のところ、史料的制約から、以上のごとき程度と推定しておくほかないであろう。

なお、ここで、第一、二節で觸れたがそれ以後、考察の對象から除外しておいた、第五期王田、王𢦏卜辭中に少數見いだされる、卜下貞上に「在某」として貞卜地を明記している一群の卜辭について考えておきたい。

王田卜辭中に九辭、王𢦏卜辭中に四辭見られるこの卜辭の卜日上の規制は、他の一般の田獵卜辭とは合致せず、したがつてこれが性格を異にしたものであろうことは、すでに第二節でのべておいた。いまそのすべてをここに列擧しておくと、

乙酉卜、在〓、貞、王𢦏、往來亡災。——庚寅卜、在〓、貞、王田、往來亡災。（前二・八・二）

辛卯〔卜、在〕〓、〔貞、王〕田、往〔來亡災〕。——乙未卜、在〓、貞、王步、亡災。（前二・八・一）

……王卜、在〓、貞、〔今日、王田〕于〓、亡災。玆御、獲……。在二月。（前二・一九・三）

丙辰、王卜、在□、貞、今日步于〓、亡災。——戊午、王卜、在〓、貞、田舊、往來亡災。玆御、獲鹿□・〓□。——己未、王卜、在〓、貞、今日步于〓、亡災。……（二辭略）……（綴二一九。前二・三五・四＋前二・二六・

一＋前二・七・八。殷曆譜下九・五七參照）

……〔卜〕、在〓、貞、王田𠂤東、往來亡災。玆御、獲〓六・〓十。（前四・三六・三）

……〔卜〕、在〓、貞、〔王田〕〓、往來〔亡災〕。玆御、獲鹿四十八・〓一。——……卜、在〓、……（簠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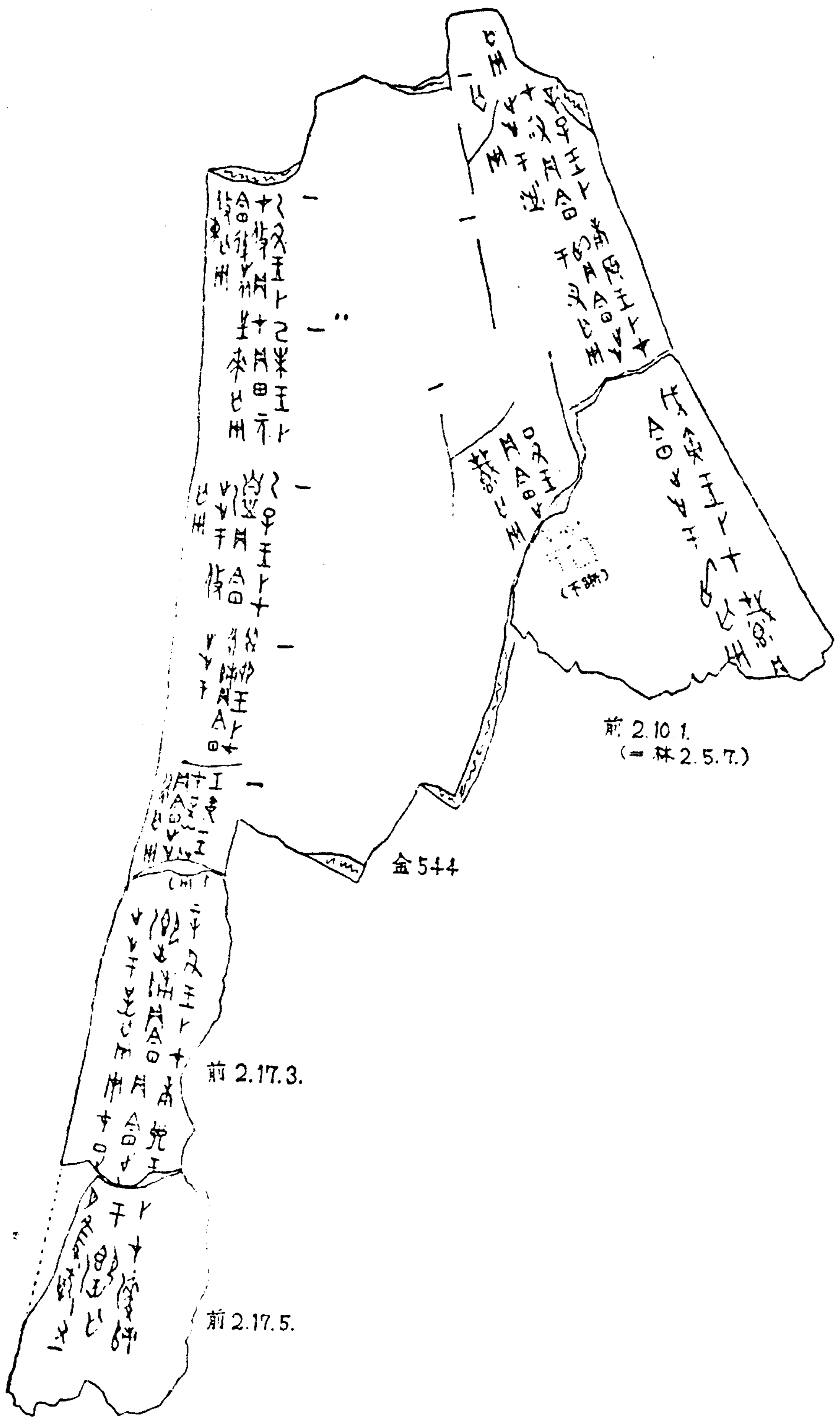

Fig. 20. 綴218（縮尺　約3/4）

一〇九、續三・三一・六重出）

壬午卜、在〓、貞、王田□、往〔來〕亡災。（簠游一一一、續三・三〇・一〔重出〕）

丙戌、王卜、在〓、貞、田〓、往來亡災。——□亥、王〔卜、在〕〓、貞、今〔日〕、步于□、亡災。（南北師二・二五二）

……（四辭略）……乙巳、王卜、在〓、今日步于攸、亡災。——己未、王卜、在[21]、貞、田元、往來亡災。——乙丑、王卜、在攸、貞、今日𢦏从攸東、亡災。……（四辭略）……（綴二一八。前二・一七・五＋前二・一七・三＋金五四四＋前二・五・七（‖林二・一〇・一））

癸巳卜、在〓、貞、王𢦏于射、往來亡災。（前二・八・三）

……（二辭略）……壬辰卜、在杞、貞、今日、王步于〓、亡災。——癸巳卜、在〓、貞、王𢦏〓、往來亡災。于𠂤北。——……（一辭略）……（前二・八・七）

の一一片一三辭である。いま、この王田、王𢦏の目的地をみると、王田の場合は、〓・舊・〓の〓東・〓・麥・元の六地、王𢦏の場合は攸東・射・〓の三地があり、表9に示した第五期田獵地と重複するのは、わずかに南北師二・二五二の、〓にあつて麥に田している場合のみである。[22] これは卜日の點についで、この群の卜辭が、通常の卜辭と性格を異にすることを示す第二點である。次に、注目すべきなのは、一辭のみしか殘らぬ細片は別として、並刻されている他辭が可讀なものは、そのほとんどすべてが、王步について貞卜している點であり、これも通常の第五期田獵卜辭には見いだしがたいところである。そして、これらの點にもまして重要なのは、このうちの數片は、人方遠征關係の卜辭編成中に編入されている點である。すなわち、多少の異見はあるが、董作賓、陳夢家、島邦男、李學勤諸氏の研究により、ほぼ、前二・八・二、前二・八・一、前二・一九・三、綴二一九、綴二一八、前二・八・七の六片が、人方遠征中の卜辭であることが示されている。[23] たとえば、綴二一八についていえば、帝辛一〇祀九月より翌一一祀四月にかけておこなわれた人方遠征の途次、一一祀正月から二月にわたる王の路程を示す卜辭である點はほとんど問題なく、その過程で、元に田し、攸東に𢦏しているわけである。このような點からすれば、この一群中の他の諸片（南北師二・二五二のみは別に考えるべきであろうが）もまた、今のところ細片化しているために月日や地名間の關係から確認しえずにはいるものの、同樣に王の外征の途次、それも人方遠征に際しての卜辭であろうとして大過なかろうと思われる。しからば、前節で述べたように、人方遠征の路程そのものには未だ多くの問題が殘っているとしても、この少數の異例の卜辭群は、殷末、おそらく帝辛が殷墟を遠く離れて人方の討伐に赴いた際におこなつた田獵を記したものであつて、一般の殷墟を中心としておこなわれた日常的な田獵とは、その意味でまったく異つたものと考えなくてはならない。この卜辭群を以上のように理解しうるならば、ここで常に「在某」として王の現在地が明記されているのは、外征の途次の田獵であればこそ、その基點を明示しておく必要があつたためであろうと解しうるのであり、逆に、一般の田獵が、殷王の常住地を基點としておこなわれたのは、當時としては自明であつたために、そこでは常に「在某」を記さなかつたのであろうとしたさきの論點を保證するものであるともいえるであろう。

---

[1] 卜辭中の「商」以下の地名の考定に關しては、羅振玉『殷虛書契考釋』自序および都邑第一、一九一四年、林泰輔「龜甲獸骨文に見えたる地名」『支那上代之研究』二〇四頁、一九一九年、王國維『觀堂集林』卷一二、一九二三年、董作賓『殷曆譜』下編卷九、日譜三、帝辛日譜、一九四五年、陳夢家『殷虛卜辭綜述』二五五—八頁、一九五六年、島邦男『殷墟卜辭研究』三六〇—一頁、一九五八年、貝塚茂樹『京都大學人文科學研究所藏甲骨文字』本文篇、二三八—九頁、一九六〇年、などを參照。

2　董作賓『殷曆譜』上編卷四、第一一葉。

3　陳夢家『殷虛卜辭綜述』二〇八―二一〇頁。

4　この點については、たとえば、山田統「竹書紀年と六國魏表」『中國古代史研究』一九六〇年、同「竹書紀年の後代性」國學院雜誌第六一卷第一一號、一九六〇年、などを參照。

5　貝塚茂樹・伊藤道治「甲骨文斷代研究法の再檢討」東方學報京都第二三冊、五〇頁。

6　島邦男「帝乙、帝辛之在位年數」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外編第四種、慶祝董作賓先生六十五歲論文集、上冊、一九六〇年、および、同「帝乙・帝辛の在位年數」甲骨學第九號、一九六一年。

7　表1・表2・表4・表6に示した個々の史料について、その冒頭と末尾の一辭を除外した上で、田獵日總數（表中の○印數と×印數の合計）に對する田獵實施日（○印數の合計）の割合を求めると、

$$\frac{197}{410}\times100\fallingdotseq48.0\ (\%)$$

となる。

8　第五期田獵卜辭は、王田・王徃卜辭とも、一事一貞形式がとられているから、辭數算定上、問題はない。第四期卜辭中、王田卜辭には、一事一貞も多いが、對貞ないし多貞の場合も少なからず存在する。對貞の場合で一片中に否定辭のみしか見られない場合はこれを算えず、また、多貞辭の場合は、できるかぎり綜合を試みたうえ、一骨上に見られる範圍で一回の貞卜を一辭として計算した。王徃卜辭に關しても同樣で、たとえば前二・二〇・五（＝珠六七七）＋南北師一・一七一（＝外六二）は二辭、後上一〇・一五は一辭として計算されている。

9　董作賓『甲骨學五十年』一六四―一八八頁、陳夢家『殷虛卜辭綜述』六五五―七頁などをもとに、その後の刊行著錄を考慮した。胡厚宣『五十年甲骨文發現的總結』一九五一年、などに見られる推定は、やや過大に失するようである。

10　卜辭の在るべき數と現存數を比較してみたものとしては、私の知るかぎりで董作賓氏の貞旬卜辭に關する見解があるのみである。董氏は、盤庚以後殷末までの二七三年間の貞旬卜辭を九千八百餘と考定したうえで、「今所能見之卜辭、在全量中猶不及十之一」といっている（『殷曆譜』下編卷八、旬譜、第一葉）。しかし、二七三年とするのが正しいとしても、このうちから盤庚―小乙期を除外せねばならず、また『殷曆譜』以後これまでに、多くの甲骨著錄が刊行されて史料數が增加していること、さらに、ある時期には必ずしも每旬末に卜旬されていたのではないように考えられることなどからすれば、董氏が十分の一以下としたのは、私の田獵卜辭における推算と、かならずしも矛盾するものではないであろう。

11　これらに表示した以外、龜甲や定形式以外の田獵卜辭で綜合しえたものもあるが、ここでは主題から外れるから、特に記さない。

12　この點についての異說としては、わずかに、かつて郭沫若氏が、『卜辭通纂』（一九三三年）自序および後記において、帝王世紀の記載などにもとづいて、帝乙時に殷墟から朝歌へ遷都したとする說があり、その後、この見解は、郭氏『十批判書』一九四五年（野原・佐藤・上原譯『中國古代の思想家たち』上、八頁）においても、改められていない（ただし、一九五四年改版では、この部分は削除されている）。しかし、その後の研究の進展によって、第五期卜辭中には、帝辛時の卜辭の存在が確認されており、したがつて、殷墟が殷末まで都であつたと考えるのが、通說である。これに關しては、たとえば、貝塚茂樹『中國古代史學の發展』二〇七―八頁、一九四六年、陳夢家『殷虛卜辭綜述』四二一―二頁、一九五六年、などを參照。

13　石璋如『小屯第一本、遺址的發現與發掘乙編、建築遺存』第七章「基址的時代」、一九五九年。

14　中國科學院考古研究所安陽發掘隊「一九五八―一九五九年殷墟發掘簡報」考古一九六〇年第二期。

15　ただし、今後の考古學的研究の進展などによつて、殷末諸王の居住地は別地にあり、殷墟は、たとえば宗廟の地でしかなかつた、などといつた事情が明らかにされるとするならば、本節における推測はなりたたず、その地の周邊に多數の田獵地が散在していたことになるであろう。しかし、少くとも今のところ、そのような推測をすべき何の根據もないように考えられる。

16　松井等「古代支那の車戰」東洋學報第二卷第三號、四二〇―一頁、一九一二年、王國維「胡服考」『觀堂集林』卷一八、第五葉、一九二三年、など。

17　ただ、石璋如「殷墟最近之重要發現、附論小屯地層」中國考古學報第二冊、二二一―二四頁、一九四七年、では、小屯C區の墓M一六四に、人馬各一のほか、弓や鏃などの武器が埋葬されていたところから、當時、騎射がおこなわれたのではないか、と考えているけれども、騎乘されたと推測するに充分な根據とはいいがたいであろう。

18　林巳奈夫「中國先秦時代の馬車」東方學報京都第二九冊、一五六―一六五頁、一九五九年、には、小屯・侯家莊・大司空村發見の車馬坑に關する詳細な記述があり、孝民屯のそれについては、前掲「一九五八―一九五九年殷墟發掘簡報」七二―三頁に報告されている。

19　林氏前掲論文、二三九―二四三頁。

20　たとえば、馬得志等「一九五三年安陽大司空村發掘報告」考古學報第九冊、六三頁、一九五五年、によれば、大司空村車馬坑（墓一七五）の車輪の直徑は、一・四六米である。

21　在字下に地名がなく、原骨に缺刻したものか、金五四四の摹本の誤りかは明らかでないが、前後の卜辭から、ここに「攸」字があるべきなのは疑いない。

22　南北師二・二五二版は摹本のみしか見えないので確言はしがたいけれども、內容上異例であつて理解しがたいのみならず、全體の布字が亂れ、「また今〔日〕步……」の日字を缺落している點などからすると、あるいは僞刻骨ではないかと疑われる。

23　この點に關しては、董作賓『殷曆譜』下編卷九、日譜三、帝辛日譜、陳夢家『殷虛卜辭研究』第八章第八節、島邦男『殷墟卜辭研究』三九〇――四〇三頁、李學勤『殷代地理簡論』第二章を參照。

六　田獵と田獵區のもつ意義、およびそれと殷代の國家構造との關連

さて、前節までにとり上げてきた、殷王によつて主宰され、きわめて頻繁におこなわれた田獵は、當時の社會にあつては、いかなる意義をもつていたのであろうか。その點を考察しながら、そのなかにあつて、殷墟を中心とした狹隘な地域に集中して存在していたこの田獵區のもつた意義を推測しつつ、それとの關連において、殷代の國家構造を考えるうえでの問題點を、私なりに指摘してみたいと思う。

卜辭中の田獵の目的に關してもつとも一般的な見解は、これを、王の遊樂とみなすものである。たとえば、郭沫若氏は、田獵および漁撈關係の卜辭を檢討した上で、すでにこれらが、當時の重要生產手段であつたとは認めがたく、すでに牧畜社會に入つていたとみなすべき證據があるとして、「當時的漁獵確已成爲遊樂的行事、卽是當時的生產狀況確已超過了漁獵時代。」と結論し、[1] また、「殷王好田獵、屢有連日从事田遊之事。……足見殷時之田獵已失去其生產價值、而純爲享樂之事矣。」ともいい、[2] 胡厚宣氏も「所謂田獵者、皆不過爲遊樂之事而已、亦決不能謂殷人卽以田獵爲生產也。」といい、[3] 陳夢家氏も「卜辭中所有關於田獵的記載、都是時王爲逸樂而行的遊田、並無關乎生產。」としている。[4] また、貝塚茂樹氏も「殷代末期の樣に、狩獵に異常な趣味を持つた帝王が天下各地の獵場に離宮を設け、之を巡りながら大規模の遊獵に日を送つて居た時代では、……」といい、[5] 白川靜氏も、後述のように別の箇所ではこれと異なる見解を示しつつも、殷代牧畜說への反論のための一環として、「卜辭末期、董作賓氏のいふ斷代でいへば第四・五期に至ると、大規模な田獵がしばしば行はれ、……（以下略）。……王の豪華な田遊が叢澤を求めて行はれる。すなはちこの期に至つて田獵が盛になつたのは王の遊びのためであつて、王みづから生產に從うためであつたのではない。」とも、述べているのである。[6]

これらの見解にあつては、問題が多數の田獵卜辭の存在をもつて殷代を狩獵時代と見なすべきではないことを强調するあまり、田獵の目的を遊樂にあつたとしたもののように思われる。もとより、白川氏が指摘するように、殷王が自らの食肉、毛皮を求める生產の目的で田獵をおこなつたとは到底考えられない。しかし、しからば、そのことから

ただちに、遊樂のためといえるであろうか。少くともこれら諸氏にあつては遊樂が目的だつたとしたとする積極的な論據を示しているわけではなく、單に生産を直接の目的としたことの逆として、考えられているにすぎないようである。そして、さらにこのような考え方の根底には、おそらく、尙書や史記などにおける殷王の田獵に關する記載も關係しているのではないかと思われる。すなわち、尙書無逸篇では、高宗（武丁）、祖甲以後の諸王は、稼穡の艱難を知らずに遊田に耽つたとし、周公の言葉としてそれを戒むべきことを記しているし、史記殷本紀にも、武乙、帝辛は、田獵を好んだように書かれている。

このことは、たしかに、甲骨文において、第四、五期に至ると田獵卜辭が急激に増加することと關連づけて考えうるように思われよう。しかし、いま、卜辭の內容全般について考えてみると、そのほとんどが、祭祀・征伐關係をはじめとして殷王朝のいわば國家的な問題に關わる貞卜であり、王個人が對象とされている場合でも、殷王朝の主宰者としての立場からの關心において貞卜されていると考えられる場合が大部分であるにもかかわらず、ひとり田獵のみが、それと無緣に、單に殷王の個人的興味のみからおこなわれ、それが、貞卜の對象とされたとは、はなはだ考えにくいであろう。古典において、殷王の田獵を難じているのは、後代において田獵が國家的ないし社會的にもつていた意義を喪失し、遊戲としての性格が強まつたときにはじめて成立した觀念にもとづいていわれたことではなかつたろうか。

白川靜氏は、前引のように、一方では「王の遊びのため」としたが、しかしまた、「殷末の諸王は田遊を好んだといはれ、事實田遊往來の卜辭は甚だ多く殘されてゐるが、殷にあつては田遊は祭政や軍事と直接に結びついてをり、單なる奢侈的な遊戲であつたとは思はれない。」とし、[7] また「王の行爲はすべてつねに軍事的政治的な國家機能そのものの表現として理解されてゐたのであつて、田獵も決して單なる遊獵ではなかつた。」とも述べている。[8] 氏は共にこれ以上には觸れてなく、したがつて、具體的な論據は明らかではないが、貞卜の本質を考慮するとき、單に遊戲とするよりも、はるかに說得的であろうと考えられる。

この點に關して、陳槃氏は「古社會田狩與祭祀之關係」において、中國古代の田獵が、祭祀と深く關り合つていたことを、古典と甲骨文の兩面から論じている。[9] 陳氏の示す文獻史料からすれば、周漢の間にあつて、田獵がほとんど儀禮化した形態として示されている。

春蒐、夏苗、秋獮、冬狩。（左傳隱公四年）

諸侯曷爲必田狩、一曰乾豆、二曰賓客、三曰充君之。（公羊、桓公四年傳）

四時之田、皆爲宗廟之事也。（穀梁、桓公四年傳）

天子諸侯無事、則歲三田、一爲乾豆、二爲賓客、三爲充君之庖。無事而不田、曰不敬。（禮記王制）

などは、その典例であろう。古代の祭祀なるものが、一般的にいつて、その社會集團を形成維持するための秩序としての意義をもつものであり、その社會構造の變化に伴つて、本來の意義を失いつつも、形式的に殘存して儀禮化するとすれば、田獵におけるこの顯著な儀禮化が、より古い時代において、祭祀と深く關わつていたこと、ひいては、田獵が、社會的に重要な意義をもつ事柄であつたことを推測しうるであろう。

一方、田獵は、軍事とも深く關わつていたと想像される。董作賓氏は、武乙・帝辛が、田獵を喜好したことを述べたあとで、さらに、「本來、古代打獵就是練兵、把野獸作爲假想敵、合力進攻、以獵獲多數野獸爲最大勝利、同時也可以向眞的敵人示威。每一王朝都是要舉行的、不過不如武乙同帝辛時代舉行次數之多而已。」と言つているように、[10] 大規模な田獵が、一面において、練武の目的をも持つていたことは充分みとめてよいであろう。穀梁傳昭公八年の條に、「因蒐狩、以習用武事、禮之大者也。」とあるのは文獻にみえたその一例であり、また、詩小雅吉日篇や、車攻篇によつても、推測しうるであろう。

甲骨文中から、田獵と軍事ないし練武の關係を示す確實な根據を指摘するのは、今のところ、かなり困難である。ただ、第五期卜辭中に、

癸未、王卜、在䨣汫、貞、旬亡畎。王乩曰、吉。在五月。……（續三・一九・二）

のように、「某汫」として地名を記している場合があり、このほかでは、

䨣汫——續三・一八・四、燕一一一、

𩫖汫——前二・四〇・七、續三・一八・四、

召汫——續三・二二・五、

のごとき例がある。この汫字について、羅振玉氏は餗と釋して、師の止まる所の義であつて、のちの次とし、[11] 葉玉森氏は羅說を是としながらも、ᛘ の Y が「古兵器」の形であつて H はこれを架したところであり、師の止まつて、兵器を用いないさまをあらわしたものだ、としている。[12] また、林泰輔氏および楊樹達氏は、師の古字であるとし、[13] 白川靜氏も、甲骨文字で 𠂤 をその一部分としている文字は、「師」關係の文字であるとし、[14] また、貝塚茂樹氏も「餗は軍隊に關する語であり、駐屯地、宿營を指す語であろう」としている。[5] 地名にこの字を付した場合、それは軍旅の止まる處と考えてよいであろう。ここに見られる䨣・𩫖・召の三地は、いずれも第五期において田獵地とされたところであり、かつこの期でもつとも頻繁にその目的地とされたところである。このような點から判斷すると、田獵地のうちのいくつかは、練兵のための據點としての意味をもつていたのではないかと思われ、田獵と練兵との關連を、ある程度想像させるものがあるのではなかろうか。

これと關連して考えられるのが、これまで王田卜辭とならんで考察の對象としてきた、王𢓊卜辭のもつ意味である。

第二節に列擧しておいたように、𢓊にあてた文字の解釋については諸說あつて定まらないが、私は、いま、これを武字と關連させて考えてみたいと思う。甲骨文中に武字はきわめて多數見いだされるが、それらは、武字と見るべきか否か疑問のごく少數（甲三七三九、乙七七四六など）をのぞけば、すべて第五期において、武丁、武乙、武祖丁のごとく、先王の廟號として用いられたものに限られるのであり、かつ、その結體は、大部分が 𢦏、少數が 𢦏（林一・一三・八、續二・二六・八など）である。一方、これと同時期の𢓊字は、𢓊 または 𢓊 につくられているので、兩字が同時期において多數の用例をもちながら、微細な點とはいえ區別して用いられている以上、𢓊字のイを去つた部分を、ただちに武字と見なすわけにはいかず、したがつて、𢓊字が戈に從つていると見ることにも疑問が殘る。しかし、すでに、貝塚、伊藤兩氏が說いているように、𢓊字のこの部分が、第一期骨臼刻辭に習見の 𠂤（矛）の倒立形であつて、兵器をあらわしたものとするのは認められてよいであろう。[16] なお、武字は、止に從い、該字は、辵（＝イ十止）にしたがつているが、イ・辵・止が同義であることは、たとえば冓字が、甲骨文中において 冓・遘・𢓜 につくられている場合もあることなどから自明であり、したがつて、𢓊字と武字におけるイの有無は、この場合、問題ではない。ところで、武字は、說文に「楚莊王曰、夫武、定功、戢兵、故止戈爲武。」とあつて、[17] 兵器を止めて用いないのが武であると說明されているが、おそらく後起の觀念にもとづく解釋と考えられ、異說が多い。[18] 余永梁氏は、戈を

持って道を行く意であり、踵武、伐武がその本誼であるとしている。[19] 甲骨文における多くの 彳 に従う字の意義からすれば、これがもっとも妥當な解釋であり、武は兵器を擔って討伐に赴くのが原義だったのではあるまいか。しからば、𢓊字もこれと同様に、兵器を擔って行く意をもっていたのではないかと考えられるのであり、單なる行、往の意だったとみるべきではあるまい。

𢓊字の用法は、すでに詳述したように、田字ときわめて近似しているが、仔細にみると相違點も少なからずある。王田では、狩獵の結果たる獲物を記している場合が相當多いけれども、王𢓊の場合では、ほとんど例外的にしかない。また、表9によって明らかなように、第四期、第五期とも、その王田、王𢓊の目的地は、相當數が重複しているとともに、そのいずれかの目的地にしかされていない地もかなりある。このような點から、王田と王𢓊の行爲が、その行動様式においてほとんど近似したものでありながら、その場合における主たる目的が異っていたと考えてみることができるのではあるまいか。つまり王田の場合は、田獵自體が主要目的であり、したがって、獲物の多くありそうな地が撰擇されたが、王𢓊の場合は、他の、おそらくは練武の目的を主としていたために、それに適した地が撰ばれたのではないか、と考えられよう。たとえば、噩は獲物が豐富なためにしばしば王田の目的地とされたと同時に、練兵のためにも使用されたのであり、召のごとく現存史料でも一四九回にもおよぶ王𢓊がおこなわれたにもかかわらず、王田の目的地とはされていない場合は、練兵のための適地ではあったけれども、田獵には適さなかったのではあるまいか。前引（第一節）の前二・二四・一＋前二・二六・七、簠游四九（‖續三・二二・二）、前二・二三・二などのように、例外的に召に𢓊しながら、驗辭に獲物を記している場合があるのは、練兵を目的としながらも、たまたま獲物があったものとして解することができよう。𢓊の目的地が、田の場合と比較して、かなり限定されているのは、その好適地が常に撰ばれたためと見ることができるのではあるまいか。さらに、前述の [illegible] 字についての解釋が正當なら、その某 [illegible] とされる地は、暳・𦎫・召であったが、表9に見られるように、この三地がいずれも同期に王𢓊の目的地とされていることと無關係ではないであろう。

𢓊字を、練武ではなく、實際の討伐の意とみるのは、その目的地はあまりに近傍であり、かつ、同一地を頻繁にその對象としており、しかも王𢓊の日に規則性があるなどからすれば、とうてい困難である。とすれば、𢓊字によって、武器を擔って往くことが明記されたのは、それが練武のためと解釋するのが、もっとも妥當ではあるまいか。貝塚・伊藤兩氏は、「李學勤氏は、田の使用される地と、迖（本稿の𢓊）の使用される地とは區別されると述べている」とし、かつ同時に迖が田獵と全く無關係ではなかったことを述べつつ、例えば𥂕（本稿の召）について、これが「安定した田獵地ではなく、寧ろ殷の武力を常に盤地に示しておく必要があったために、𢓍（本稿の𢓊）という行爲が行われたと考えられる。」といい、[20] また、「同じ田獵地でも周邊の地は決して安定した、支配地ではなかったようで、そう言った地域には、狩獵を意味する田字ではなく、その土地を屈服させることを意味したと考えられる𢓍という文字を使用している。」ともいっている。[21] すなわち、ここでは、田と𢓊の相違が、その目的地が近傍にあったのか遠方（‖周邊）にあったのか、ないし安定した支配地であったか支配の充分貫徹していない土地であったかの差として把えられているようである。しかし、表9に徴すれば明らかなように、第四期では、王𢓊の目的地一八のうち一二地が、また第五期でも、王𢓊の目的地一七のうち一〇地が、王田の目的地とされているのであって、同一時期においてこれほどの重複關係がある以上、その目的地の「支配」の强弱の差によって、田か𢓊かに區別されたと解するわけにはいかないであろう。前引綴二一八の、人方遠征の途次、宿營地攸から元に出し、六日後、攸東に𢓊していることからもそのことは知られよう。そして、さらに貝塚氏は、𢓊が「武器による土地先占の標とした習慣」を示すものと考え、これを「台灣蕃族間の土俗」を援用することによって說明しようとしている。[22] 民族學的知見を無媒介に結合させて歴史解釋を試みるのは、かなり愼重を要するのではあるまいか。

このように見てくると、中國古代の田獵は、國の大事とされる祭祀と軍事に深く關わっていたのであり、殷代の田獵も、その例外ではなかったろうと考えられる。しからば、このような田獵がおこなわれた地域は、その主宰者である殷王ないし殷室といかなる關連をもつものだったと考えるべきであろうか。

增淵龍夫氏は、「先秦時代の山林藪澤と秦の公田」において、戰國期の秦の專制君主權力確立のための經濟的基盤のひとつとして、君主によって山林藪澤が家產化されていくことのもつ意義の重要性を指摘し、かつ、それ以前の段階、つまり「覇王出現以前の所謂邑制國家の時代」においては、このような山林藪澤が、「漠然たる共同體的規制下において、一般に利用されていた」ことを强調した。[23] 氏は、古典にみえる田獵に關しての禮的規制のうちから古い慣行を想定し、そこから次のように述べている。「春秋時代以前の國の始源的形態は邑であり、邑は、祭祀と軍事を共同にする氏族制的共同體であった。邑はその周邊にその支配する民と耕地とをもち、その更に外邊には未開の山林藪澤がつらなっていたのであろう。その山林藪澤は、邑の氏族制的共同體にとっては、田獵の場所として重要な意味をもつものであったこと、そして田獵は、共同體結合の基本である祭祀と軍事と密接な關係をもつ共同體の行事であり、このことのために、氏族制的邑共同體の長は、諸氏族成員を引きつれて田獵を行って兵事を習ったこと、……等々の慣行は、邑の近邊の山林藪澤の田獵のための利用は始源的には邑の氏族共同體の規制下におかれ、諸氏族成員の個別的占有は許されていなかったことを私達に推測せしめるのである。そして、その様な共同體のもつ規制權を現實に代表していたのが、その氏族共同體の長（すなわち公）であり、この族長の把握する規制權の下に、山林藪澤の共同體的利用が、先ず前述の樣な意味での田獵の形においてなされていたのであろう。」と。增淵氏のかかる見解を參勘しつつ、以下に、殷王が日常的に田獵をおこなった狹隘な區域が、當時の國家構造のうちにあって、どのような意味をもつものだったかを考えてみたい。

研究の現段階からすると、殷代の國家構造がいかなるものだったかについて、少くとも實證的には、今後の解明にまつ部分が大きいといわなくてはならないであろうが、殷王室を中核として、多數の氏族が何らかの形態で結合したのが、基本的な性格であったとする一般的理解は、ほぼ認められてよいであろう。その氏族結合の形態がどのようなものであったかが問題であるが、それは別稿に讓りたい。[24] 私は、殷王室と服屬諸氏族との間の關係を、單純に支配被支配關係として把えるのは疑問だと考えるが、しかし少くとも殷王室ないし殷王は、かかる構造の頂點に立つ存在であったことは誤りないであろう。そしてまた、殷王は同時に、自らもひとつの氏族にその基盤をもつものであり、その氏族の族長であったに相違ないであろう。すなわち、殷王は、殷王室に服屬する諸氏族に對しては、その長としてのぞむと同時に、自らが基盤としていた氏族の內部にあっては、その長であったという、ふたつの側面をもつものだったと考えなくてはならないと思われる。

古代における田獵のもった意義をたずねて、それが氏族の住地たる邑にとってきわめて重要な意味をもったものであり、邑內部の秩序を形成維持するための主要な契機であった祭祀および軍事と深く關りあっていたと考えられる點からみるならば、かかる田獵は、各氏族によって排他的におこなわれ、また田獵をおこなった區域も、その邑の規制のもとに收められた周邊の原野にかぎって排他的に使用されたと推測してよいのではあるまいか。そして、このこと

は、當然、殷墟卜辭中の、殷王によっておこなわれた田獵についてもいいうべきことがらであろう。殷王が、定期的に、しかもきわめて頻繁におこなつた田獵は人方遠征中の特例をのぞけばすべて殷墟の周邊においておこなわれたものであり、これは、殷王が、族長としての立場において、自己の基盤としていた邑がその規制下に收めていた原野においてのみおこなつたものであつたことを、推測させるのである。かかる事情は、のちの文獻にも、その遺制をうかがわせるかたちで、記されている。春秋僖公廿八年の條に、

> 天王狩于河陽。

とあり、その左傳に、

> 是會也、晉侯召王、以諸侯見、且使王狩。仲尼曰、以臣召君、不可以訓。故書曰、天王狩于河陽、言非其地也、且明德也。

とある。すなわち、覇者である晉の文侯が、濫に諸侯を來會せしめ、王を招いてこれに朝せしめた際、文侯は王に狩をすすめるという口實をもつて招いたけれども、それは、左傳の解釋によれば、本來王が田狩すべき地ではないことをいつたものであるとされているのであり、したがつてそこには、本來、王が諸侯の田で狩をすべきではないこと、逆にいえば王の田獵は定まった獵區でなされるべきであるとする觀念を看取できるのではあるまいか。正義の引く春秋釋例に、

> 天子諸侯田獵、皆於其封內、不越國。

とあり、よりいつそう、この間の事情を明瞭にしている。そして、このような、田獵は自己の直轄する領域内においてのみなされるべきだとする觀念の存在は、より古い時代において、各邑が自己の規制下に占有していた邑周邊の原野以外では田獵をおこなわず、たがいにそれを犯すことのなかつた慣行の存在を想定せしめるであろう。

かかる推測に立つことが許されるならば、これは、さらに彼らが常時管轄し、田獵・練武などに使用しようと意圖した原野が、殷墟周邊のかなり狹隘な地域――最大限半徑二〇粁程度――であつて、それ以遠の地域は、かかる目的のための利用について關心外であつたこと、いいかえれば、殷王の基盤としていた邑が、その土地利用のための規制下にあると意識していた範圍、つまり邑の領域が、實はこの程度を出るものではなかつたと推測できるのではあるまいか。これ以遠の地域には、殷王の邑に對して從屬的な立場にあり、貢納その他の義務を負つた諸氏族の邑が存在し、それらの邑の周邊には、規模の差こそあれ、その規制下に共同體的利用に委ねられた原野がとりまいて、そこではその邑の田獵がおこなわれていたことであろう。そのうちのある邑の原野は、殷の邑の原野と隣接している場合もあつたろうし、また各邑にとつて田獵のためのいわば共同體的土地所有の對象とされずに放置されていた部分も、存在したことであろう。しかし、これらの地域は、殷王ないし殷王室による直接の土地利用の對象ではなかつたのであり、その意味で彼らが自己の規制下にあるとは意識していなかつたところであろう。かくて、私が前節までにおいて詳論した、殷墟を中心として半徑二〇粁程度の圓でかぎられ、あるいはこれよりさらにかなり狹隘であつた可能性を充分もつところの、あの田獵地の存在範圍は、ほぼ、殷王が自己の基盤とした邑の規模を示すものであると考えてよいのではあるまいか。もとより、殷墟を中心とした邑が、「大邑」と呼ばれているように、他の一般の邑とはその規模、構造において異つたものであつたろうし、その範圍內には、屬邑的性格の多くの小邑が包括されていたかもしれない。しかしそれを含めた範圍が、それ以遠の諸邑とは區別されて、殷王の基盤とする邑として意識されていたのではあるまいか。

かかる推測に大過ないとするなら、私がやや疑問とするのは、増淵龍夫氏が、前引の「先秦時代の山林藪澤と秦の公田」と互いに補い合う論考「先秦時代の封建と郡縣」において、田獵地比定に關する諸說を検討し、甲骨文にも照

したうえで、積極的に陳夢家氏らによる河內田獵區說を支持している點であつて[25]、問題になるのは、これを、前稿で氏が、春秋時代以前、田獵がおこなわれたのは、邑の外邊につらなつていた未開の山林藪澤であつた、とした見解と、どこで齊合させるかであろう。河內を殷王の田獵地とするならば、殷墟を殷王の住地と考える點が否定されないかぎり、これを中心とし、河內をその「外邊」とした巨大な「氏族制的邑共同體」の存在を考えなくてはならないであろうと思われる。しかし、殷墟―河內間の往來には、當時少くとも旬日を要したであろうと思われるのであり、このような廣大な地域を包含するものだつたとするなら、その內部の構造に關しては今のところ明らかでないために不問に付すとして、單にその規模からのみいつても、もはやそれが、ひとつの「氏族制的邑共同體」としての性格・機能を喪失していたとみなくてはならないのではあるまいか。

以上のように當時の田獵が、自己の邑の周邊の原野に限つておこなわれたとするとき、問題として殘るのは、前節末に指摘しておいた、殷墟を遠く離れた人方遠征の途次で數回の田獵をおこなつている事實であつて、一見、自己の邑以外の地でも田獵のおこなわれた事例と考えられるかもしれない。しかし、この場合、特に考慮すべきなのは、「王正（＝征）人方」と記されているところから明らかなように、（人方そのものが何處であるかは不明であるとしても）王が討伐に遠征した際の事例なのであり、その地を占據したときに、一時的におこなわれた田獵であると考えられる點である。史料に則して、前引の綴二一八についていえば、帝辛一一祀正月の42乙巳の日に攸に「步」した殷王は、十四日後の56己未の日に元に田し、さらに八日後の2乙丑の日に攸東に後している。攸とは、

> 癸卯卜、寅貞、王旬亡畎。在正月。王來正人方。在攸矦喜鄙永。……（南北明七八六）

とあるところからすれば、攸矦喜の邑名であり、したがつて、おそらく元は、攸邑周邊の山林藪澤であり、攸の規制

下にあつた田獵地の一であろう。卜辭では單に「步于攸」と記すのみであるけれども、兵を交えたか否かは別として、殷王が攸矦の邑を占據し、支配下に收めたものと考えられる。したがつて、この場合の田獵は日常的な祭祀や練武の目的で經常的におこなわれた田獵とは意義を異にし、その地を支配下に收めた直後に、領土を視察し、また支配を確認する意味でおこなわれたのではあるまいか。第一節で指摘しておいたように、田獵卜辭中には、ほとんど全期にわたつて、「省田」「叀某田、省」などのごとく、「省」と言つている場合が少なからず存在する。省字の釋義については多くの說のあるところであるが、多數の用例を集めて検討した聞一多氏は、卜辭中の省には、巡視、田獵、征伐の三義があり、かつ、この三事が一字で表わされているのは、古代ではこれらが實は一事だつたからであるとし、「人君出遊、省視四方、謂之巡狩、明行不空行、有行必有狩矣。遊獵所屆、或侵入鄰境、獵弋之事、即同於劫掠、山林所有、皆民生所資、故不容異族捕取。於是爭端即肇、戰事生焉。故遊田與戰爭、亦不分二事。……」といつている[26]。戰爭の原因の多くを田獵に求めうるか否かは確言しがたいところであろうが、征伐とそれに引きつづく巡視の意味をもつた田獵とは、當時やはり切り離し難い慣行だつたのではあるまいか。このことは逆にいつて、聞一多氏も本來は異族の捕取を容れるべからざるものと言つているように、平時にあつてはその邑の外邊を形成していた田野以外では田獵をおこないえなかつた慣行の存在を推測させるものであろう。

最後に、本稿でとりあげたほぼ一五〇に上る田獵地名と關連するかと思われる族名、方名などについて、簡單に觸れておきたいと思う。甲骨文中では、或る個有名詞が地名、族名、人名などの明確な區分なしにそれらのいわば綜括的な表現として用いられている場合が少くないのは、一般的に認められる現象である[27]。しかし、それが具體的な史料のうちで、同一文字が地名、人名、族名などとして用いられている場合、そのことのみをもつて無媒介にそこに關

連を考えてよいかとなると、それは疑問としなくてはならない。伊藤道治氏が、地名「大」、貞人名「大」、「子大」、方名「大方」をとり上げて問題としたときも、その點に注意されている。[28] その意味で、單なる文字上の合致から關連を求めていくのは危險であるとしなくてはならず、したがつて以下は單なる推測の域を出るものではない。

まず、田獵地と文字が一致するものを擧げると、子某とされるものに、

子[illegible]　乙三四〇一、
子婁　前二・五・四、燕一六、寧一・四九四、
子目　乙三〇六九、
子[illegible]　粹四一〇、
子[illegible]　寧二・四五、

などがあり、某白、某方白というものに、

[illegible]白　前二・八・五、
盂方白　前二・三八・二、後上二〇・九、甲二三九五、甲二四一六、

などがあり、また字體を異にしながらも、しばしば田獵地召（[illegible]）との關連が說かれる、

召（[illegible]）方　佚五二〇、粹一一二六（ほか多数）

がある。

子某の性格については、從來多くの見解があるが、董作賓、胡厚宣氏が武丁の王子とし、貝塚茂樹氏がそれを認めつつ「多子族集團」の成員とし、白川靜氏が王子集團である「多子集團」の成員とし、また島邦男氏が「殷と同氏姓

の一族の稱」としたなどが、もつとも代表的なものであろう。[29] いま、これらについて私見を述べている遑はないので別稿で論ずることにするが、結論的には私はこれら諸說と異なつて、この場合の子とは、實際上の親族稱呼ではなく、殷王室とその服屬氏族との間に形成された秩序を維持するために、政治的につくられたいわば擬制的な親族關係を表示する稱呼であろうと考える。[30] すなわち、子某は、殷王朝の秩序構造內に編入された氏族ないしその族長、またはその族に出自をもち殷王室に出仕していたものであり、子某の某は、本來、族名であろうと考える。子婁の婁のごときは、いわゆる甲橋刻辭、骨臼刻辭のうちに多くみられ、たとえば、

婁入百。（佚三七〇―甲橋）
婁示四[illegible]。耳。（粹一四九九―骨臼）

とあつて、これらが族名と考えられる點は問題ないと思われる。しからば、殷の邑の周邊で殷王によつておこなわれた田獵の目的地のうちに、かかる族名と同一文字であらわされるものがあり、もし、強いてその間に何らかの關連を考えねばならぬとすれば、それをどう理解すべきであろうか。少くとも、これまで述べてきたところから明らかなように、これら氏族の邑に王が出游して田獵したものとは、私には考えがたい。

この點は、さらに、盂方白の場合について考えてみるべきであろう。田獵地盂は、表9・14に示したように、第三―五期にみられるが、同じ第五期卜辭中に、たとえば、

丁卯、王卜貞、今囚巫九𡆥、余其比多田于多白、正（＝征）盂方白炎、叀衣翌日步、亡左自上下于[illegible]示、余受又又、不[illegible]𢦏。告于兹大邑商、亡徃在畎。王𠧩曰、弘吉。在十月、遘大丁翌。（甲二四一六）

とあつて、盂方白が殷と敵對してしているのは明らかであり、かつ、

したうえで、積極的に陳夢家氏らによる河內田獵區說を支持している點であつて、[25] 問題になるのは、これを、前稿で氏が、春秋時代以前、田獵がおこなわれたのは、邑の外邊につらなつていた未開の山林藪澤であつた、とした見解と、どこで齊合させるかであろう。河內を殷王の田獵地とするならば、殷墟を殷王の住地と考える點が否定されないかぎり、これを中心とし、河內をその「外邊」とした巨大な「氏族制的邑共同體」の存在を考えなくてはならないであろうと思われる。しかし、殷墟―河內間の往來には、當時少くとも旬日を要したであろうと思われるのであり、このような廣大な地域を包含するものだつたとするなら、その內部の構造に關しては今のところ明らかでないために不問に付すとして、單にその規模からのみいつても、もはやそれが、ひとつの「氏族制的邑共同體」としての性格・機能を喪失していたとみなくてはならないのではあるまいか。

以上のように當時の田獵が、自己の邑の周邊の原野に限つておこなわれたとするとき、問題として殘るのは、前節末に指摘しておいた、殷墟を遠く離れた人方遠征の途次で數回の田獵をおこなつている事實であつて、一見、自己の邑以外の地でも田獵のおこなわれた事例と考えられるかもしれない。しかし、この場合、特に考慮すべきなのは、「王正（＝征）人方」と記されているところから明らかなように、（人方そのものが何處であるかは不明であるとしても）王が討伐に遠征した際の事例なのであり、その地を占據したときに、一時的におこなわれた田獵であると考えられる點である。史料に則して、前引の綴二一八についていえば、帝辛一一祀正月の42乙巳の日に攸に「步」した殷王は、十四日後の56己未の日に元に出し、さらに八日後の2乙丑の日に攸東に徙している。攸とは、

癸卯卜、寅貞、王旬亡畎。在正月。王來正人方。在攸侯喜鄙永。……（南北明七八六）

とあるところからすれば、攸侯喜の邑名であり、したがつて、おそらく元は、攸邑周邊の山林藪澤であり、攸の規制

1　郭沫若『中國古代社會研究』一九三〇年。新版、一九五四年、二一七―二二三頁。
2　郭沫若『卜辭通纂攷釋』第一六三葉、一九三三年。
3　胡厚宣「卜辭中所見殷代農業」『甲骨學商史論叢』二集上册、第二葉、一九四五年。
4　陳夢家『殷虛卜辭綜述』五五二頁、一九五六年。
5　貝塚茂樹『中國古代史學の發展』三七二頁、一九四六年。
6　白川靜「殷の社會」立命館文學第六六號、二六頁、一九四八年。
7　白川靜「周初における殷人の活動」古代學第一卷第一號、二七頁、一九五二年。
8　白川靜「殷の基礎社會」立命館創立五十周年記念論文集・文學篇、二八九頁、一九五一年。
9　陳槃「古社會田狩與祭祀之關係」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二一本第一分、一九四九年。ただし、田獵と祭祀の關係をあらわす史料として氏の引用する甲骨文の讀み方には、かなり疑問がある。氏が擧げるのは、[illegible]、衣、彤、用、𢆶などであり、これらを、田獵の際におこなわれた祭儀の名としているが、[illegible]は火田の意ないし田獵地名と思われ（貝塚茂樹『京都大學人文科學研究所藏甲骨文字』本文篇、五一七頁などを參照）、衣は前述、彤はいわゆる五祀（周祭）の一であつて特に田獵と關係ある祭儀とは考えがたく、用および𢆶のここでの用法は祭名ではない（胡厚宣「釋𢆶用𢆶御」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八本第四分、一九三九年、參照）。なお、古典にみえる田獵と祭祀の關係については、Walter Böttger, Die Ursprünglichen Jagdmethoden der Chinesen, 1960, Berlin. pp. 13—16. にもほぼ同樣の見解がみられる。
10　董作賓『甲骨學五十年』一二六―七頁、一九五五年。
11　羅振玉『殷虛書契考釋』第二三―四葉、一九一四年。
12　葉玉森の說は、朱芳圃『甲骨學文字篇』第一四、第三―四葉、一九三三年、所引によつた。
13　林泰輔前揭論文、『支那上代之研究』二二五―六頁。楊樹達『積微居甲文說』二頁、一九五四年。

14　白川静「釋師」甲骨金文學論叢三集、七—一七頁。一九五五年。

15　貝塚茂樹『京都大學人文科學研究所藏甲骨文字』本文篇、六六五頁、一九六〇年。

16　貝塚氏前掲書、四九六—七頁。ただし、ここで、彳丫字（粹一一五）を後と同一字と見なして、武器に從う字である點を裏付けようとするのは疑わしく、ここでのこの字の用例は、一般の後字の場合とまつたく異つているところからすれば、同字と見るべき根據はないように思われる。

17　この句は、左傳によるもので、宣公一二年の傳に「楚子曰、非爾所知也、夫文止戈爲武、」また、「夫武、禁暴、戢兵、保大、定功、安民、和衆、豐財者也、」とある。

18　諸說については、丁福保『說文解字詁林』第一二下、第五六九三—五葉、『同・補遺』第一二下、第八六八葉を參照。

19　この說は、朱芳圃『甲骨學文字編』第一二、第八葉、一九三三年、所引によつた。

20　貝塚氏前掲書、六五五頁。

21　伊藤道治「宗教面から見た殷代の二・三の問題——殷王朝の構造、その二——」東洋史研究第二〇卷第三號、五五頁、一九六一年。

22　貝塚氏前掲書、四九七頁。

23　增淵龍夫「先秦時代の山林藪澤と秦の公田」第三節、中國古代史研究會編『中國古代の社會と文化』、一九五七年。のち、增淵龍夫『中國古代の社會と國家』一九六〇年、所收。

24　この問題については、近く「殷代の國家構造——とくに氏族結合の秩序構造について——」において私見を明らかにする豫定である。

25　增淵龍夫「先秦時代の封建と郡縣」一橋大學研究年報、經濟學研究Ⅱ、二〇四—八頁、また二一四—五頁、一九五八年。のち、增淵龍夫『中國古代の社會と國家』一九六〇年、所收。

26　聞一多「釋省省——契文疏證之一——」『古典新義（聞一多全集選刊之二）』五二六頁、一九五六年。

27　松丸道雄「書評、饒宗頤著・殷代貞卜人物通考」東洋學報第四三卷第四號、九六頁、一九六一年。

28　伊藤道治「宗教面から見た殷代の二・三の問題——殷王朝の構造、その二——」東洋史研究第二〇卷第三號、五〇—三頁、一九六一年、同「甲骨文字研究の現狀」甲骨學第九號、一一二—三頁、一九六一年、參照。

29　董作賓「甲骨文斷代研究例」慶祝蔡元培先生六十五歲論文集上册、三七九—三八六頁、一九三五年、同「五等爵在殷商」集刊第六本第三分、四二二—九頁、一九三六年、胡厚宣「殷代婚姻家族宗法生育制度考」『甲骨學商史論叢』初集第一册、第八—九葉、一九四四年、同「殷代封建制度考」同第四—八葉、貝塚茂樹「殷代金文に見えた圖象文字[illegible]について」東方學報京都第九册、九〇—九四頁、一九三八年、同『中國古代史學の發展』二八九頁、一九四六年、白川靜「殷の基礎社會」立命館創立五十周年記念論文集・文學篇、二六四—八頁、一九五一年、同「殷の王族と政治の形態」古代學第三卷第一號、二五—六頁、一九五四年、島邦男『殷墟卜辭研究』四四三—四五一頁、一九五八年、などを參照。

30　注24參照。

31　白川靜「召方考」甲骨金文學論叢二集、六五—七二頁、一九五五年。

おわりに

本稿において私が意圖したところは、殷墟卜辭中に記されている多數の田獵地がどこに比定されるべきか、またその檢討を通じて、殷代の國家構造を考える上でいかなる點を明らかにしうるかにあつた。本稿の主要部分をなす第一—五節は前者の問題のための考察であり、そこから私は、從來の諸說とはかなり大きく相違した、河南安陽の殷墟を中心とした狹隘な田獵區の存在を想定せねばならないだろうという結論に逹せざるをえなかつた。ついで、後者の問題については、當時の國家機構のうちにおいて田獵のもつた意義を推測しつつ、それが祭祀と軍事に大きな關わりをもつたものであつて、各氏族が自己の邑周邊の原野に限つておこなつたものであつたと考えられるところから、殷墟周邊の田獵地によつて示される範圍が、おそらく殷王が自己の基盤としていた氏族の邑の外邊を示したものであり、殷王の邑が、この程度以上の大きさをもつたものではなかつたろうと想定した。

殷代の國家構造が、基本的には多數の氏族の連合體としての性格をもつていたとするなら、そこで解明すべき問題點は、頂點にあつた殷王室と、それに服屬する諸氏族と間の結合形態がどのようなものであつたのかという點と、殷王室をも含めて、個々の氏族の實態、つまり族內部の構造やその族の邑の實態がどのようなものであつたのかという點に分けて考えられるであろうが、現存史料の性格上、特に後者の問題はほとんど不明のまま、手をつけられずにいる。本稿は、この問題について、殷王の田獵という一見迂遠な點からのアプローチを試みたものであり、その結果、論證の長文に及んだのに比して、知られたところはあまりに少ない。しかし、甲骨文という斷片的な王室所產の占卜記錄が、かかる點について直接何ら物語つていない以上、本稿で提示したところも國家構造を推測していく上で、ひとつの據りどころを提供するものであろう。

ひるがえつて、第一—五節でとりあげた田獵地の存在範圍推定の結果は、從來の甲骨文研究の成果とかなり著しい懸隔があるとせねばならず、當然、多くの點で問題がでてくるであろう。たとえば、殷代後期における河內一帶の經營の重要性はしばしば說かれてきたところであるが、これは考古學的知見を別とすれば、甲骨文中の田獵地の多くをここに比定する河內田獵區說に依存するものだつたのであり、これが否定されるならば、殷室がこのあたり一帶とどのような關連をもつていたかは、まつたく不明に歸することになるであろう。[1] 諸氏族の住地に關する從來の推測

も、これに依據するところが大きかつただけに再檢討が必要であろうし、更には、殷王朝の「支配」領域についても從來の考え方に反省を示唆することになるであろう。また、第五期人方遠征の路程研究も、新たに考えなおされねばならないであろうし、商・大邑商などの地名比定も、むしろこの點から考えられてよいであろう。百數十にのぼる田獵地がきわめて集中的に存在したことから判斷するなら、これらはおそらく、ほとんどがかなりの小地名だつたのではないかと思われるのであり、したがつて、甲骨文中の地名のすべてをそのように考えるのではないけれども、これらを後世の文獻中に散見される地名などに比定しようとするのは、前提そのものにかなり問題があるというべきであろう。その他、多くの關連する問題が考えられるが、ここでの主題から外れるので、別に考察をおこなうこととし、ひとまず本稿をとじたい。

[1] たとえば、白川靜「召方考」甲骨金文學論叢二集、七三—九頁、一九五五年。また、同「殷代雄族考」同五—八集、一九五七—八年、も示唆に富む勞作ではあるが、諸族の地望については、多くの場合、「召方考」が基礎になつているので、再檢討を要すると考える。

（一九五七年一二月初稿、一九六二年一二月改稿）

後記

本稿はすでに五年前、一九五八年一二月に一應の成稿を得、その後、改訂を心がけながらも、他の問題に專念せねばならなかつたなどのために、付印が著るしく遲延した。この間、山本達郎、西嶋定生、關野雄、赤塚忠の四先生からは、たび重なる督促と御鞭韃をたまわつた。ここに厚く御禮を申し上げたい。また、一九五九年五月に二日間にわたつて、本稿要旨を發表する機會を與えられた中國古代史研究會の席上で諸先生なかでも增淵龍夫先生から、また、個人的には、島邦男・白川靜・伊藤道治・林巳奈夫の

諸先生から、いずれも微細な部分にまで亘つて、有益な教示と反論をたまわつた。またとくに數學的處理をおこなつた部分については、高校時代の恩師、現法政大學助教授平野鐵太郎先生から、極めて懇切な御指導をたまわつた。ここに心から深謝する次第である。

On the Hunting-grounds in Yin Bone Inscriptions

——For the study of the state-structure of the Yin Dynasty——

by Michio Matsumaru

The names of nearly 500 places are to be found in the Yin Bone Inscriptions according to the research on those Inscriptions that has been thus far accomplished. It has been ascertained by the present writer that, from among these 500 places, each king of the Yin Dynasty selected 150 as his hunting-grounds. There are various opinions as to the exact geographical locality of those hunting-grounds, and in this work the writer would like to treat of those places from an entirely new point of view and at the same time conduct a research on the state-structure of the Dynasty.

The writer has, first of all, classified the various tipes of the Hunting Inscriptions according to the respective periods of the Dynasty (Chap. I), and has then proceeded to determine the periodicity of the days allowed for hunting in each period (Chap. II). Using this periodicity of the hunting days as a foundation, the writer has tried to establish the time allowed to move from one hunting-ground to another. He has also tried to explain the meaning of such phrases as " Any accident in going and returning ". These attempts have been made in the light of the entire context of the Bone Inscriptions. The writer's conclusion is that all hunting grounds, from the second period to the fifth period (from Tsu-kêng 祖庚 period to Ti-hsin 帝辛 period), and therefore reserving the first period (Wu-ting 武丁 period), must have been located within one day's " going and returning " from some definite point within the entire area (Chap. III).

Up to the present day there are, roughly speaking, three opinions regarding the cite of the hunting-grounds. The first opinion, held by such scholars as Wang Kuo-wei (王國維), Kuo Mo-jo (郭沫若), Ch'ên

Mêng-chia (陳夢家), Li Hsüeh-ch'in (李學勤), and Shizuka Shirakawa (白川靜), suggests Ch'in-yang (沁陽) and its surrounding area in Ho-nan (河南) Province as the hunting area. The second opinion, that of Tung Tso-pin (董作賓), selects the area to the west of Mt. T'ai-shan (泰山) in Shan-tung (山東) Province. The third opinion, accepted by both Taisuke Hayashi (林泰輔) and Kunio Shima (島邦男), favors the idea that the hunting was done throughout the extensive plain of North China. The present writer, however, claims that there are certain contradictions in these theories (Chap. IV). The writer then compares the total number of hunting days in the fourth and fifth periods (from Wu-i 武乙 to Ti-hsin 帝辛 periods), according to the cycle of hunting days, with the total number of hunting days mentioned in the Bone Inscriptions now available. From this comparison he comes to the conclusion that the very center of the hunting area must be Yin-hsü (殷墟) of Anyang (安陽) in Ho-nan Province. Moreover he also claims that many of the hunting-grounds, with this Ruin as their core, had apparently been scattered within a circle of about fifteen or twently kilometers in semi-diameter (Chap. V).

In the so-called " *I* (邑)-system State " days in ancient China, hunting had been closely connected with *I* economy and at the same time has a relation to *I*'s rites and military works. The hunting in *I* seemed to have had a mutually exclusive character. Therefore these hunting-grounds, with the Ruin as the center, might have formed the boundary of *I*, i. e. the base which the Yin kings established (Chap. VI).

The present study is intended to be a stepping-stone in the analysis of the scale of *I* and the basic unit of the " *I*-system State ", and will result, in the writer's opinion, in the methodology of the study of the Yin Dynasty's historical geography being drastically modified.

方國地理

論文資料

殷虛卜辭中所見地名考

海甯　王國維

殷虛卜辭中所見古地名多至二百餘其字大抵不可識其可識者亦罕見於古籍其見於古籍者如齊餗如霍餗如召如噩如剛如向如畫如灃皆距殷頗遠未敢定為一地其略可定者一曰龔古龔共二字通用左氏傳大叔出奔共杜注今汲郡共縣是也（今河南衛輝府輝縣）二曰盂史記殷本紀以西伯昌九侯鄂侯為三公徐廣曰鄂一作邘音于野王縣有邘城左傳邘晉應韓杜注亦云河內野王縣西北有邘城（今河南懷慶府河內縣）盂疑即邘也三曰雝左傳郜雍曹滕杜注雍國在河內山陽縣西續漢志河內郡山陽縣下有雍城（今懷慶府修武縣西）此三地皆在河北其在河南者曰亳（見上）曰曹（今山東兗州府定陶縣）曰杞續漢志陳留郡雍丘本杞國（今河南開封府杞縣）是也曰𢦏此字卜辭作𢦏从𠂤从戈與虎敦之𢦏及石鼓文之𩚁略同古文以為載字殆即春秋隱九年伐載之載（此字左傳作戴公穀皆作載）漢書地理志梁國甾縣故載國今傳世漢封泥有載國大行是漢初尚名載也後漢改為考城至今仍之其地與亳相鄰卜辭之𢦏蓋是地也（今河南歸德府考城縣）曰雇雇字古書多作扈詩小雅桑扈左傳及爾雅之九扈皆借雇為扈然則春秋莊二十三年盟扈之扈殆本作雇杜預云滎陽卷縣北有扈亭（今懷慶府原武縣）此八地者皆在河南北千里之內又周時亦有其地殆可信為殷天子行幸之地矣

（原載《觀堂別集》卷一，中華書局，一九五九年）

說殷

海甯　王　國維

殷之為洹水南之殷虛。蓋不待言。然自史記以降。皆以殷為亳。其誤始於今文尚書書序訛字。而太史公仍之。書序。盤庚五遷。將治亳殷。（馬鄭本古文同）束晳謂孔子壁中尚書作將始宅殷。孔疏謂亳字摩滅。容或為宅。壁內之書。安國先得。治皆作亂。其字與始不類。無緣誤作始字。段氏古文尚書撰異。謂治之作亂。乃偽古文。束廣微當晉初未經永嘉之亂。或孔壁原文尚存祕府。所說殆不虛。按隋書經籍志。晉世祕府所存。有古文尚書經文。束晳所見。自當不誣。且亳殷二字。未見古籍。商頌言宅殷土茫茫。周書召誥言宅新邑。宅殷連言。於義為長。且殷之於亳截然二地。書疏引汲冢古文云。盤庚自奄遷於殷。在鄴南三十里。（史記索隱引汲冢古文盤庚自奄遷於北冢曰殷虛南去鄴三十里今本紀年作自奄遷於北蒙曰殷無在鄴南三十里六字）束晳以漢書項羽傳之洹水南殷虛釋之。（見書孔疏）今龜甲獸骨出土。皆在此地。蓋即盤庚以來殷之舊都。楚語。白公子張曰。昔殷武丁。能聳其德。至於神明。以入於河。自河徂亳。蓋用逸書說命之文。（今偽古文說命襲其語）書無逸稱高宗舊勞於外。當指此事。然則小乙之時。必都河北之殷。故武丁徂亳。必先入河。此其證也。史記既以盤庚所遷為亳殷。在河南。而受辛之亡。又都河北。乃不得不以去亳徙河北歸之武乙。今本紀年襲之。然史記正義引古本竹書紀年云。自盤庚徙殷至紂之亡。七百七十三年。更不遷都。雖不似竹書原文。必檃括本書為之。較得事實。乃今本紀年。於武乙三年。書自殷遷於河北。又於十五年。書自河北遷於沫。則又勦史記及帝王世紀之說。必非汲冢本文也。要之盤庚遷殷。經無亳字。武丁徂亳。先入於河。洹水之虛。存於秦世。此三事已足正書序及史記之誤。而殷虛卜辭中所祀帝王。訖於康祖丁武祖乙文祖丁。羅參事以康祖丁為庚丁。武祖乙為武乙。文祖丁為文丁。其說至不可易。（見殷虛書契考釋）則帝乙之世。尚宅殷虛。史記正義所引竹書。獨得其實。如是則商居殷最久。故亦稱殷。詩書之文。皆殷商互言。或兼稱殷商。然其名起於地名之殷。而殷地之在河北不在河南。則可斷也。

（原載《觀堂集林》卷十二，中華書局，一九五九年）

說自契至於成湯八遷

海甯　王　國維

尚書序。自契至於成湯八遷。正義僅舉其三。今考之古籍。則世本居篇云。契居蕃。（見水經注渭水篇通鑑地理通釋引世本作番蕃即漢志魯國之蕃縣觀相土之都在東岳下可知）契本帝嚳之子。實本居亳。今居於蕃。是一遷也。世本又云。昭明居砥石。（書正義引）由蕃遷於砥石。是二遷也。荀子成相篇云。契玄王生昭明。居於砥石遷於商。是昭明又由砥石遷商。是三遷也。左氏襄九年傳云。陶唐氏之火正閼伯居商邱。祀大火。而火紀時焉。相土因之。故商主大火。是以商邱為昭明子相土所遷。又定九年傳。祝鮀論周封康叔曰。取於相土之東都。以會王之東蒐。則相土之時。曾有二都。康叔取其東都。以會王之東蒐。則當在東岳之下。蓋如泰山

之祊為鄭有者此為東都則商邱乃其西都矣疑昭明遷商後相土又東徙泰山下後復歸商邱是四遷五遷也今本竹書紀年云帝芬三十三年商侯遷於殷（山海經郭璞注引真本紀年有殷王子亥殷主甲微稱殷不稱商則今本紀年此事或可信）是六遷也又孔甲九年殷侯復歸於商邱是七遷也至湯始居亳從先王居則為八遷湯至盤庚五遷書序紀其四而前之八遷古未有說雖上古之事若存若亡世本紀年亦未可盡信然要不失為古之經說也（梁氏玉繩史記志疑引路史國名紀上甲居鄴以當一遷不知鄴即殷也）

（原載《觀堂集林》卷十二，中華書局，一九五九年）

說商

海甯　王國維

商之國號本於地名史記殷本紀云契封於商鄭玄皇甫謐以為上雒之商蓋非也古之宋國實名商邱邱者虛也（說文解字虛大丘也崐崘丘謂之崐崘虛又云丘謂之虛从丘虍聲）宋之稱商邱猶洹水南之稱殷虛是商在宋地左傳昭元年后帝不臧遷閼伯於商邱主辰商人是因故辰為商星又襄九年傳陶唐氏之火正閼伯居商邱祀大火而火紀時焉相土因之故商主大火又昭十七年傳宋大辰之虛也大火謂之大辰則宋之國都確為昭明相土故地杜預春秋釋地以商邱為梁國睢陽（今河南歸德府商邱縣）又云宋商商邱三名一地其說是也始以地名為國號繼以為有天下之號其後雖不常厥居而王都所在仍稱大邑商訖於失天下而不改羅參事殷虛書契考釋序云史稱盤庚以後商改稱殷而徧搜卜辭既不見殷字又屢言入商田游所至曰往曰出商獨言入可知文丁帝乙之世雖居河北國尚號商其說是也且周書多士云肆予敢求爾於天邑商是帝辛武庚之居猶稱商也至微子之封國號未改且處之商邱又復其先世之地故國謂之宋亦謂之商顧氏日知錄引左氏傳孝惠娶於商（哀二十四年）天之棄商久矣（僖二十二年）利以伐姜不利子商（哀九年）以證宋之得為商閻百詩潛邱劄記駁之其說甚辯然不悟周時多謂宋為商左氏襄九年傳士弱曰商人閱其禍敗之釁必始於火此荅晉侯宋知天道之問商人謂宋人也昭八年傳大蒐於紅自根牟至於商衞革車千乘商衞謂宋衞也吳語闕為深溝通於商魯之間謂宋魯之間也樂記師乙謂子貢商者五帝之遺音也商人識之故謂之商齊者三王之遺音也齊人識之故謂之齊子貢之時有齊人無商人商人即宋人也余疑宋與商聲相近初本名商後人欲以別於有天下之商故謂之宋耳然則商之名起於昭明訖於宋國蓋於宋地終始矣

（原載《觀堂集林》卷十二，中華書局，一九五九年）

說亳

海甯　王國維

古地以亳名者甚多。周書立政云。三亳阪尹。鄭玄謂湯舊都之民服文王者。分為三邑。其長居險。故名阪尹。蓋東成皋南轘轅西降谷也。（書正義引）皇甫謐則云。三處之地。皆名為亳。蒙為北亳。穀熟為南亳。偃師為西亳。（同上）括地志中之曰。宋州穀熟縣西南三十五里南亳故城。即南亳湯都也。宋州北五十里大蒙城。為景亳。湯所盟地。因景山為名。偃師為西亳。帝嚳及湯所都。（史記殷本紀正義引）二說不同。然立政說文王事。時周但長西土。不得有湯舊都之民與南北西三亳之地。此三亳者。自為西夷。與左氏傳之肅慎燕亳。說文京兆杜陵亭之亳。皆與湯都無與者也。又春秋襄十一年。同盟於亳城北。（公穀作京城北公羊疏謂服氏經亦作京今左氏經傳作亳殆字之誤也）則為鄭地之亳。史記五帝本紀集解引皇覽云。帝嚳冢在東郡濮陽頓邱城南亳陰野中。則為衛地之亳。左氏傳公子禦說奔亳。則為宋地之亳。與皇甫謐所舉三亳。以亳名者八九。然則湯之所都。果安在乎。史記六國表言。收功實者常於西北。故禹興於西羌。湯起於亳。徐廣以京兆杜陵之亳亭當之。蓋探史公之意以為說。班固於漢地理志則云。偃師尸鄉。殷湯所都。鄭玄亦以為湯都偃師。皇甫謐以為湯。居南亳。（尚書正義引）括地志兼采二說。以為湯始居南亳穀熟。後居西亳偃師。而漢書地理志山陽郡之薄縣。臣瓚曰。湯所都。是湯所都之亳亦有四說。余案瓚說是也。山陽之薄。即皇甫謐所謂北亳。後漢以薄縣屬梁國。至魏晉并罷薄縣。以其地屬梁國之蒙縣。故謐云蒙為北亳者。渾言之。杜預於莊十一年傳注云。蒙縣西北有亳城。則析言之。蒙之西北。即漢山陽郡薄縣地也。（今山東曹州府曹縣南二十餘里）其為湯都。有三證。一以春秋時宋之亳證之。左氏莊十一年傳。宋萬弒閔公於蒙澤。立子游。羣公子奔蕭。公子御說奔亳。南宮牛猛獲帥師圍亳。冬十月。蕭叔大心及戴武宣穆莊之族。以曹師伐之。殺南宮牛於師。殺子游於宋。立桓公。猛獲奔衛。南宮萬奔陳。杜注以亳在蒙縣西北。如杜說。則亳與曹接境。曹師之伐。先亳後宋。猛獲在亳。故北奔衛。南宮萬在宋。故南走陳。是宋之亳。即漢之薄縣。又哀十四年傳。桓魋請以鞌易薄。景公曰。不可。薄宗邑也。乃益鞌七邑。鞌桓魋之邑。地雖無考。當與薄近。是歲魋入於曹以叛。時曹地新入於宋。雖未必為魋采邑。亦必與魋邑相近。則其所欲易之薄。亦必與曹相近。殆即前漢山陽郡之薄縣。而此薄為宋宗邑。尤足證其為湯所都。然則此北亳者。於春秋時為亳為薄。於兩漢為薄縣。晉時縣治雖廢。而尚有亳城。若南亳西亳。不獨古籍無徵。即漢以後亦不見有亳名。其證一也。二以湯之鄰國證之。孟子言湯居亳。與葛為鄰。皇甫謐孟康司馬彪杜預酈道元均以甯陵縣（前漢屬陳留郡後漢屬梁國）之葛鄉為葛伯國。謐且謂偃師去甯陵八百餘里。不能使民為之耕。以證湯之所都。當為穀熟之南亳。然穀熟之去甯陵。雖較之偃師為近。中間尚隔二百餘里。若蒙縣西北之薄。與甯陵東北之葛鄉。地正相接。湯之所都。自當在此。其證二也。三以湯之經畧北方證之。湯所伐國。韋顧昆吾夏桀。皆在北方。昆吾之墟。地在衛國。（漢東郡濮陽城內）左傳世本說。當可據。而韋國。鄭箋以為豕韋。按續漢書地理志。東郡白馬縣有韋鄉。杜預亦云。白馬縣東南有韋城。古豕韋

氏之國。又白馬之津。史記曹相國世家亦謂之圍津。是韋與昆吾實為鄗國。與亳相距不過二百里。顧地無考。漢書古今人表作鼓。案殷虛卜辭云。王步於⿱宀鼓。⿱宀鼓當即鼓字。卜辭所載地名。大抵在大河南北數百里內。知亦距韋與昆吾不遠。且顧與昆吾。鄭語均以為己姓之國。故衛之帝邱城外有戎州己氏。而梁國蒙縣之北。漢亦置己氏縣。疑古顧國當在昆吾之南。蒙縣之北。然則亳於湯之世。居國之北境。故湯自商邱徙此。以疆理北方。逮北伐韋顧。遂及昆吾。於是商境始北抵河。王業之成。基於此矣。湯之時。方有事北方。決無自商邱南徙穀熟之理。至偃師之地。更與諸國風馬牛不相及。其證三也。自來說湯都者。紛歧無定說。故舉此三證質之。

（原載《觀堂集林》卷十二，中華書局，一九五九年）

鬼方昆夷玁狁考

海甯　王國維

我國古時。有一彊梁之外族。其族西自汧隴。環中國而北。東及太行常山間。中間或分或合。時入侵暴中國。其俗尚武力。而文化之度不及諸夏遠甚。又本無文字。或雖有而不與中國同。是以中國之稱之也。隨世異名。因地殊號。至於後世。或且以醜名加之。其見於商周間者。曰鬼方。曰混夷。曰獯鬻。其在宗周之季。則曰玁狁。入春秋後則始謂之戎。繼號曰狄。戰國以降。又稱之曰胡。曰匈奴。綜上諸稱觀之。則曰戎曰狄者。皆中國人所加之名。曰鬼方曰混夷曰獯鬻曰玁狁曰胡曰匈奴者。乃其本名。而鬼方之方。混夷之夷。亦為中國所附加。當中國呼之為戎狄之時。彼之自稱決非如此。其居邊裔者。尤當仍其故號。故戰國時中國戎狄既盡。强國辟土。與邊裔接。乃復以其本名呼之。此族春秋以降之事。載籍稍具。而遠古之事。則頗茫然。學者但知其名而已。今由古器物與古文字之助。始得言其崖畧。倘亦史學家之所樂聞歟。

此族見於最古之書者。實為鬼方。易既濟爻辭曰。高宗伐鬼方。三年克之。未濟爻辭曰。震用伐鬼方。三年有賞于大國。詩大雅蕩之篇曰。內奰于中國。覃及鬼方。易之爻辭。蓋作於商周之際。大雅蕩之篇。作於周厲王之世。而託為文王斥殷紂之言。蓋亦謂殷時已有此族矣。後人於易見鬼方之克需以三年。知其為强國。於詩見鬼方與中國對舉。知其為遠方。然皆不能質言其地。有以為在北者。干寶易注云。鬼方。北方國也（李鼎祚周易集解引）有以為在西者。宋衷世本注云。鬼方。於漢則先零羌是也（文選楊雄趙充國頌注引）有以為在南者。僞竹書紀年。武丁三十二年伐鬼方。次於荆。則以鬼方為荆以南之國。黄氏日鈔且以為鬼方即荆楚矣。其餘異說紛紜。不知所極。年代邈遠。書闕無徵。固自不足怪也。唯竹書紀年稱王季伐西落鬼戎（此條見後漢書西羌傳及章懷太子注乃真紀年之文）可知其地尚在岐周之西。今徵之古器物。則宣城李氏所藏小盂鼎（今佚）與濰縣陳氏所藏梁伯戈。皆有鬼方字。案大小兩盂鼎皆出陝西鳳翔府郿縣禮村溝岸間。其地西北接岐山縣境。當為盂之封地。大盂鼎紀王遣盂就國之事。在成王二十三祀。（吳氏大澂盂鼎跋以此鼎為成王時作案銘中尚述殷人酗酒事以戒盂與酒誥辭意略同吳說是也）小盂鼎紀盂伐鬼方獻俘受錫之事。在成王二十五祀。則伐鬼方事。在盂就國之後。鬼方之地自當與盂之封地相近。而岐山郿縣以東。即是豐鎬。其南又限以終南太一。唯其西汧渭之間。乃西戎出入之道。又西踰隴坻。則為戎地。張衡所謂隴坻之險。隔閡華戎者也。由是觀之。鬼方地在汧隴之間。或更在其西。蓋無

疑義。雖游牧之族非有定居。然殷周間之鬼方。其一部落必在此地無疑也。然其全境。猶當環周之西北二垂而控其東北。梁伯戈雖僅有魃方緐及梁伯作數字可辨。然自為梁伯伐鬼方時所鑄。而梁伯之國。杜預謂在馮翊夏陽縣。史記秦本紀惠文王十年更名少梁為夏陽。漢志亦云夏陽故少梁。其地在今陝西西安府韓城縣。又在宗周之東。其北亦為鬼方境。故有爭戰之事。據此二器。則鬼方之地。實由宗周之西而包其東北。與下所攷昆夷玁狁正同。此鬼方疆域之畧可考者也。

至其種族之大小強弱如何。易稱高宗伐鬼方。三年克之。紀年稱王季伐西落鬼戎。俘其二十翟王。觀此二事。鬼方之非小部落可知。而小盂鼎所紀獻俘之數。尤為詳悉。雖字多殘闕。猶得窺大畧。（此鼎唯有吳氏式芬釋文尚多脫畧今取其獻俘一節重釋之）其文曰。王□盂以□□伐䰢方□□□□□□□二人□馘□□□□馘孚人萬手八十一人孚□□□匹□車□兩孚牛□百□□□牛羊廿八羊。又曰。執嚳一人□□百卅七馘□□□□□孚□□三匹孚車兩。云云。銘中鬼方下第三字。僅存下半口字。以下文執嚳一人在馘前例之。當為嚳字之譌。嚳者疑首之假借字。下文第九第十兩行間。尚有折嚳二字。殆即易所云有嘉折首。他器所云折首執訊矣。馘即馘字。虢季子白盤。桓桓子白。獻馘于王。其字从戈从爪。諸家或釋俘。或釋馘。今此字从或从爪。其為馘字無疑。嚳者折首。馘者截耳也。孚即俘之本字。手則三千二字合文。嚳與馘之數。雖摩滅不可知。然俘人之數至萬三千有餘。則嚳馘之數亦可知矣。此事在宗周之初。自為大捷。而書闕不紀。又當成王全盛之時。而鬼方之衆尚如此。則其強大亦可知。梁伯戈時代雖無可攷。觀其文字。當在盂鼎之後。可知宗周之世。尚有鬼方之名。不獨殷周間為然。此鬼方事實之畧可考者也。

鬼方之名。易詩作鬼。然古金文作䰢。或作魃。盂鼎曰。王□盂以□□伐䰢方。（吳氏摹本䰢字半泐作或然第八行有䰢字鬼字之旁又稍磨泐合觀二字用筆位置知確是䰢字也）其字从鬼从戈。又梁伯戈云。魃方緐。（即蠻字）其字从鬼从攴。二字不同。皆為古文畏字。案大盂鼎。畏天畏。二畏字。上作⿰卜鬼。下作⿰卜畀。毛公鼎。愍天疾畏。敬念王畏。二畏字皆作⿰卜畀。皆从鬼从卜者。尚盤畏字作⿱由丈。則从由（說文田鬼頭也）从攴。卜與攴同音。又攴字之所從。當為攴之省字。而或从卜。在鬼字之右。或从攴在鬼字之左。或从攴在鬼頭之下。此古文變化之通例。不礙其為一字也。从戈之䰢。亦即魃字。凡从攴从戈皆有擊意。故古文往往相通。如薄伐玁狁之薄。今毛詩作薄。薄者迫也。而虢季子白盤之搏伐从干。不嬰敦之𦎫戟从戈。師寰敦之軙乃衆。則又从卜。書之外薄四海。其義亦為迫。而釋文引一本作敷。詩常武之鋪敦淮濆。釋文引韓詩鋪作敷。後漢書馮緄傳亦引作敷敦。案敷敦即戟𦎫。則字亦从攴可知。从卜从攴从戈皆可相通。則䰢字亦畏字也。其中⿰卜鬼䰢二字。見於周初之器。為字尤古。後从卜之字。變而作魃。从戈之字。變而作威。古威字从戈从女。邾公華邾公牼二鐘皆然。虢叔鐘作威威。亦戈形之變。而鬼女二字皆象人跪形。形極相似。故變而从女。上虞羅氏所藏古鉨。有坴亡戲鉨。亡戲即亡畏。此䰢威畏三字相關之證也。魃字又變作敫。王孫遺諸鐘之畏嬰（即畏忌）趩趩。沇兒鐘之盤于畏義。（即淑於威儀）皆如此作。既从卜。又从攴。則稍贅矣。由此觀之。則䰢魃二字。確為畏字。鬼方之名。當作畏方。毛詩傳。鬼方。遠方也。畏遠雙聲。故以聲為訓。漢人始以魃為鬼字。張平子東京賦。況魃䰢與畢方。薛綜不識魃字。以說文之魃字釋之。不知魃䰢用小雅為鬼為蜮語。尤為明白。決非指小兒鬼之魃。是周時畏字。漢人已用為鬼字。故莊子天地篇之門無畏。（釋文門無鬼。司馬本作無畏）郭象本作門無鬼。又雜篇之徐無鬼。亦當為徐無畏之誤也。（古人多以無畏無忌為名。如左傳之申之舟名無畏）

（是也）

由是觀之、漢人以隸書寫定經籍時、改畏方為鬼方、固不足怪、此古經中一字之訂正、雖為細事、然由此一字、可知鬼方與後世諸夷之關係、其有裨於史學者、較裨於小學者為大也、

鬼方與昆夷玁狁、其國名與地理上遞嬗之跡、當詳於下、其可特舉者、則宗周之末、尚有隗國、春秋諸狄皆為隗姓是也、鄭語、史伯告鄭桓公云、當成周者、西有虞虢晉隗霍揚魏芮、案他書不見有隗國、此隗國者、殆指晉之西北諸族、即唐叔所受之懷姓九宗、春秋隗姓、諸狄之祖也、原其國姓之名、皆出於古之畏方、可得而徵論也、案春秋左傳、凡狄女稱隗氏、而見於古金文中則皆作媿、（己君鼎己君孟鄦同媿鼒芮伯作叔媿鼎鄧公子敦五器皆如此作）經典所以作隗字者、凡女姓之字、金文皆从女作、而先秦以後所寫經傳、往往省去女旁、如己姓之己、金文作改（蘇魏改鼎蘇公敦）作妃、（見番妃鬲提仲鬲鑄文公子敦皆女姓非妃匹之妃）今左傳國語世本皆作己字、庸姓之庸、金文作𡠞、（杜伯鬲）今詩美孟庸矣、作庸字、弋姓之弋、金文作㚤、（南季敦）今詩美孟弋矣、穀梁傳葬我小君定弋、皆作弋字、任姓金文作妊（蘇冶妊鼎鑄公簠等）今詩與左傳國語世本皆作任字、然則媿字依晚周省字之例、自當作鬼、其所以作隗者、當因古文畏作愄、隗作隈、愄旁之卜、與隈旁之阝、所差甚微、故又誤為隗、然則媿隗二字之於畏字、聲既相同、形亦極近、其出於古之畏方無疑、畏方之畏、本種族之名、後以名其國、且以為姓、理或然也、我國周後、國姓之別頗嚴、然在商世、則如彭祖為彭姓、姺邳之姺為姺姓、皆以國為姓、況鬼方禮俗、與中國異、或本無姓氏之制、逮入中國、與諸夏通婚媾、因以國名為姓、世本陸終取鬼方氏之妹、謂之女嬇、大戴禮帝繫篇及水經注洧水條所引作女隤、漢書古今人表作女潰、而史記楚世家索隱與路史後紀所引、皆作女嬇、鬼貴同聲、故餽字亦通作饋、則女嬇女隤疑亦女媿、女隗之變、鬼方之為媿姓、猶玁狁之為允姓也、雖世本所紀上古之事、未可輕信、又上古之女、亦不盡以姓為稱、然後世附會之說、亦必有所依據、而嬇隤二字、其音與媿隗絕近、其形亦與媿隗二字變化相同、或殷周間之鬼方、已以媿為姓、作世本者因傳之上古歟、此鬼方姓氏及其遺裔之略可考者也、

混夷之名、亦見於周初之書、大雅緜之詩曰、混夷駾矣、說文解字馬部引作昆夷、口部引作犬夷、而孟子及毛詩采薇序作昆、史記匈奴傳作緄、尚書大傳則作畎夷、顏師古漢書匈奴傳注云、畎音工犬反、昆混緄并工本反、四字聲皆相近、（禮記袞亦作卷是工本工犬二音相通之證）余謂皆畏與鬼之陽聲、又變而為葷粥、（史記五帝本紀及三王世家）為薰育、（史記周本紀）為獯鬻、（孟子）又變而為玁狁、亦皆畏鬼二音之遺、畏之為鬼、混（胡本反或胡渾反）之為昆為緄、為畎為犬、古喉牙同音也、畏之為混、鬼之為昆為緄為畎為犬、古陰陽對轉也、混昆與葷薰、非獨同部、亦同母之字、（古音喉牙不分）玁狁則葷薰之引而長者也、故鬼方昆夷薰育玁狁自係一語之變、亦即一族之稱、自音韻學上證之有餘矣、

然徵之舊說、則頗不同、鬼方混夷、古人無混而一之者、至混夷與獯鬻玁狁、則又畫然分而為二、孟子言太王事獯鬻、文王事昆夷、詩序言文王之時、西有昆夷之患、北有玁狁之難、逸周書序亦謂文王立、西距昆夷、北備玁狁、然孟子以獯鬻昆夷并舉、乃由行文避複之故、據緜詩本文、則太王所事、正是混夷、此詩自一章至七章、皆言太王遷都築室之事、八章云、柞棫拔矣、行道兌矣、混夷駾矣、維其喙矣、亦當言太王定都之後、伐木開道、混夷畏其強而驚走也、（經於第九章虞芮質厥成以下始言文王鄭箋以第八章繫之文王殊無所據）太王所喙者、既為混夷、則前此所事者、亦當為混夷、孟子易以獯鬻者、以下文云文王事昆夷、故以異名同實之獯鬻代之、臨文之道、不得不爾也、此古書之不可泥者一也、詩序所言、亦由誤解經語、案出車詩云、赫赫南仲、玁狁于襄、又云、赫赫南仲、薄伐西戎、既云玁狁

復云西戎。鄭君注尚書大傳據之。遂云南仲一行。并平二寇。序詩者之意。殆亦以昆夷當經之西戎。與鄭君同。不知西戎即玁狁。互言之以諧韻。與孟子之昆夷獯鬻錯舉之以成文。無異也。不嬰敦以玁狁與戎錯舉。正與出車詩同。此古書之不可泥者二也。然則舊說以昆夷與獯鬻玁狁為二。蓋無所據。昆夷之地。自太王之遷自北而南觀之。則必從幽北入寇。又史記謂自隴以西有緜諸緄戎翟豲之戎。楊惲亦謂安定山谷之間昆戎舊壤。則其地又環岐周之西。與上所考鬼方疆域若合符節。而自殷之武丁。訖於周之成王。鬼方國大民衆。常為西北患。不容太王文王之時絶不為寇。而別有他族介居其間。後世玁狁所據之地。亦與昆夷畧同。故自史事及地理觀之。混夷之為畏夷之異名。又為玁狁之祖先。蓋無可疑。不獨有音韻上之證據也。獯鬻玁狁。皆宗周以前之稱。而當時書器。均不見獯鬻二字。其見於傳記者。以孟子為最古。史記五帝本紀稱黃帝北逐葷粥。匈奴傳亦云。唐虞以上有山戎獫狁葷粥。居於北蠻。晉灼曰。堯時曰葷粥。皆後世追紀之辭。不足為據。猶伊尹四方令周書王會解并有匈奴。非事實也。然以理勢度之。尚當為玁狁以前之稱。葷薰之音同於混昆。而玁字其聲雖同。其韻已變。合玁狁二字乃得薰音。其名或當在獯鬻之後也。詩玁狁之玁。釋文云。本或作獫。音險。史記以降。亦多作獫狁。古金文如兮甲盤虢季子白盤作厰狁。不嬰敦作厰允。又作𡨦允。𡨦即厰之異文。說文厂部。厰。崟也。一曰地名。从厂。敢聲。案厰崟二字連文。厰崟即穀梁傳之巖唫。（僖三十八年）公羊傳作嶔巖。則顛倒其文。孫愐唐韻。厰魚音反。以為厰即唫字。然則厰字之用為厰崟之厰者。一變而作巖。再變而作險。（古巖險同字尚書序及墨子尚賢篇之傅巖史記作傅險左氏傳制巖邑也孟子不立乎巖牆之下巖即險字廣韻巖險也）其用為厰允之厰者。一變作玁。再變作獫。自其最後之字。厰自當讀險。不當讀魚音反。陸音是也。此字之音。與畏混葷獯異部。其變化唯可於雙聲求之。殆先有獯音而後有玁狁之二合音也。然則舊說之先獯鬻而後玁狁。或非無據矣。

獯鬻地理。一無可考。唯玁狁出入之地。則見於書器者較多。其見於詩者。曰焦穫。曰涇陽。曰鎬。曰方。曰朔方。曰太原。此六者。昔儒考證至多。未有定說也。更求之於金文中。則見於不嬰敦者。曰西俞。曰罯。曰高陵。見於兮甲盤者。曰畐盧。見於虢季子白盤者。曰洛之陽。此十一地中。方與朔方。罯與洛。當為一地。故得九地。九地之中。唯涇陽與洛陽（此雍州浸之洛非豫州之伊雒）以水得名。今尚可實指其地。而涇水自西北而東南。洛水自北而南。經流各千里。但曰涇陽。曰洛之陽。語意亦頗廣莫也。欲定其地。非綜此九地考之不可。案玁狁之寇周也。及涇水之北。而周之伐玁狁也。在洛水之陽。則玁狁出入。當在涇洛之間。而涇洛二水。其上游懸隔千里。至其下流入渭之處。乃始相近。則涇陽洛陽。皆當在二水下游。涇陽既在涇水下游。則焦穫亦當在涇水下游之北。（陳氏啓源毛詩稽古編[illegible]之[illegible]）（凡書焦穫見其戎兵深入逼近內地繼又進表其始自遠而來故書鎬與方紀其外侵所經也言涇陽紀其內侵所極也正義亦云鎬方雖在焦穫之下不必先焦穫乃侵鎬方其說均是也）郭璞爾雅注以為在池陽瓠中者是也。不嬰敦之高陵。亦當即漢志左馮翊之高陵縣。其地西接池陽。亦在涇水之委。然先儒多以漢時涇陽縣屬安定郡。在涇水發源之處。疑詩之涇陽亦當在彼。不知秦時亦有涇陽。在涇水下游。案史記秦始皇本紀云。肅靈公居涇陽。考秦自德公以降都雍。靈公始居涇陽。靈公子獻公之世。又徙櫟陽。則涇陽一地。當在雍與櫟陽之間。而櫟陽（漢之萬年縣）西界向陵。距涇水入渭之處不遠。則靈公所居之涇陽。自當在涇水下游。決非漢安定郡之涇陽也。又穰侯列傳云。秦昭王同母弟曰高陵君。涇陽君。蓋一封高陵。一封涇陽。二君受封之年。史所不紀。然當在昭王即位。宣太后執政之初。時義渠未滅。漢安定郡

之涇陽縣。介在邊裔。太后決不封其愛子於此。且與高陵君同封。亦當同壤。後昭襄王十六年。封公子市（即涇陽君。史記秦本紀索隱云涇陽君名市。穰侯列傳索隱乃云名顯。誤也）宛。公子悝（即高陵君）鄧。為諸侯。宛鄧二地相接。則前所食涇陽高陵二地。亦當相接。然則秦之涇陽。當為今日之涇陽縣。（漢之池陽縣）而非漢之涇陽。以秦之涇陽之非漢之涇陽。益知周之涇陽之非漢之涇陽矣。此三地者。皆在涇北。自此而東北。則至洛水。虢季子白盤云。搏伐嚴允于洛之陽。兮甲盤（世稱兮田盤）云。王初各伐嚴允于䍐䱷。䍐䱷亦在洛水東北。䍐字雖不可識。然必為从冈啚聲。䱷則古文魚字。周禮天官䱷人。釋文。本或作魰。歔敔同字。知䱷魚亦一字矣。古魚吾同音。故往往假䱷歔為吾。齊子仲姜鎛云。保䱷兄弟。保䱷子姓。即保吾兄弟。保吾子姓也。沇兒鐘云。歔以宴以喜。即吾以宴以喜也。敦煌本隸古定商書。魚家旄孫于荒。日本古寫本周書。魚有民有命。皆假魚為吾。史記河渠書。功無已時兮吾山平。吾山亦即魚山也。古魚吾同音。衙从吾聲。亦讀如吾。䍐䱷與春秋之彭衙為對音。䍐彭聲相近。䱷衙則同母兼同部字也。史記秦本紀。武公元年。伐彭戲氏。正義曰。戎號也。蓋同州彭衙故城是也。戲蓋䱷之譌字矣。彭衙一地。於漢為左馮翊。衙縣正在洛水東北。方鎬太原亦當於此間求之。然則宣王之用兵於玁狁也。其初在涇水之北。六月第三章是也。其繼也在洛水之陽。六月四章及兮甲盤虢季子白盤是也。而洛水東北以往。即是西河。太原一地。當在河東。禹貢。既載壺口。治梁及岐。既修太原。至于岳陽。鄭注孔傳。均以太原為漢太原郡。然禹治冀州。水實自西而東。疑壺口梁岐而往。至霍太山。其地皆謂之太原。左昭元年傳。宣汾洮。障大澤。以處太原。則太原之地。奄有汾洮二水。其地當即漢之河東郡。非漢太原郡矣。疑太原之名。古代蓋兼漢太原西河河東三郡地。而秦人置郡。晉陽諸縣遂專其名。以古書所紀太原地望證之。亦無不合。後漢書西羌傳。穆王西伐犬戎。取其五王。王遂遷戎于太原。此事當出真本竹書紀年。（案後漢書西羌傳序大都取材于國語史記紀年三書。此節白鹿白狼事出國語史記。則取五王及遷戎太原事當出紀年。章懷太子注雖不引紀年。而據郭璞穆天子傳注引紀年取其五王以東。則遷戎太原事亦本紀年無疑）穆王所遷者。蓋即五王之眾。郭璞引紀年云。取其五王以東。則所遷之地。亦當在東。穆天子傳。天子至于雷首。犬戎胡觴天子于雷水之阿。此亦犬戎。既遷後事。案雷首山在河東蒲坂縣。（今蒲州）紀年與穆傳所紀。若果不謬。則太原在河東可知。後人或東傳之於晉陽。西傳之於平涼。皆與史事及地理不合者也。凡此八地。均在宗周東北。唯西俞一地。則在宗周之西。不嬰敦云。白氏曰。不嬰。馭方嚴允。廣伐西俞。王命余羞追于西。余來歸獻禽。今余命女御追于䍐。女以我車宕伐嚴允于高陵。蓋此時玁狁從東西兩道入寇。故既追于西。歸而復東追於洛。時西寇雖去。而東方之寇已深入。故未及至洛而與之戰於涇北之高陵也。是西俞之地。實在周西。與爾雅之北陵西隃。趙策趙世家之巠分先俞。皆不相涉。周西之地。以俞隃榆名者頗多。皆一字一音之偶合。訖不能指為何地。然由羞追于西一語。可知玁狁自宗周之東北而包其西。與鬼方昆夷之地。全相符合也。

玁狁之號。始於何時。訖於何代。其侵暴中國。以何時為甚。亦有可討論者。詩詠伐玁狁事。有采薇出車六月三篇。六月之為宣王時詩。世無異論。唯采薇出車二詩。毛傳及詩序皆以為文王時詩。然其詩云。王事靡盬。又云王命南仲。又云天子命我城彼朔方。皆不似諸侯之詩。序以為文王以天子之命。命將遣戍役。故其辭如此。然三家詩說。殊不盡然。漢書匈奴傳。謂懿王時戎狄交侵。詩人始作疾而歌之曰。靡室靡家。玁狁之故。又曰豈不日戒。玁狁孔棘。則班固以采薇為懿王時詩也。出車詠南仲伐玁狁之事。南仲亦見大雅常武篇。其詩曰。王命卿士。南仲太祖

太師皇父。傳謂王命卿士南仲於太祖皇父為太師。白虎通。釋爵人於朝。封諸侯於廟。引詩曰。王命卿士。南仲太祖。白虎通多用魯詩。是魯說亦與毛同。箋則以南仲為皇父之太祖。係文王時人。然漢書古今人表繫南仲於宣王時。在方叔召虎之下。仲山甫之上。而文王時別無南仲。後漢書龐參傳載馬融上書曰。昔周宣獫狁侵鎬及方。孝文匈奴亦畧上郡。而宣王立中興之功。文帝建太宗之號。非唯兩主有明叡之姿。抑亦扞城有虓虎之助。是以南仲赫赫。列在周詩。亞夫赳赳。載於漢策。是班固馬融皆以南仲為宣王時人。融且以出車之南仲為即常武之南仲矣。今焦山所藏鄦惠鼎云。司徒南中入右鄦惠。其器稱九月既望甲戌。有月日而無年。無由知其為何時之器。然其文字不類周初。而與召伯虎敦相似。則南仲自是宣王時人。出車亦宣王時詩也。徵之古器。則凡紀玁狁事者。亦皆宣王時器。兮甲盤稱惟五年三月既死霸庚寅。案長術。宣王五年三月乙丑朔。二十六日得庚寅。此正與余既死霸之說合。虢季子白盤云。惟王十有二年正月初吉丁亥。案宣王十二年正月乙酉朔。三日得丁亥。亦與初吉之語合。而十二年正月丁亥為鑄盤之日。則伐玁狁當為十一年事矣。由是觀之。則周時用兵玁狁事。其見於書器者。大抵在宣王之世。而宣王以後。即不見有玁狁事。是玁狁之稱。不過在懿宣數王間。其侵暴中國。亦以厲宣之間為最甚也。

至玁狁之後裔如何。經傳所紀。自幽平以後。至於春秋隱桓之間。但有戎號。莊閔以後。乃有狄號。戎與狄皆中國語。非外族之本名。戎者兵也。書稱詰爾戎兵。詩稱弓矢戎兵。其字从戈从甲。本為兵器之總稱。引申之。則凡持兵器以侵盜者。亦謂之戎。狄者。遠也。字本作逷。書稱逷矣西土之人。詩稱舍爾介狄。皆謂遠也。後乃引申之為驅除之於遠方之義。魯頌之狄彼東南。歎狄鐘之歎狄不龔。曾伯霥簠之克狄淮夷。皆是也。因之凡種族之本居遠方而當驅除者。亦謂之狄。且其字从犬。中含賤惡之意。故說文有犬種之說。其非外族所自名。而為中國人所加之名。甚為明白。故宣王以後。有戎狄而無玁狁者。非玁狁種類一旦滅絕。或遠徙他處之謂。反因玁狁荐食中國。為害尤甚。故不呼其本名。而以中國之名呼之。其追紀其先世也。且被以惡名。是故言昆戎則謂之犬戎。薰鬻則謂之獯鬻。嚴允則謂之玁狁。蓋周室東遷以後事矣。考詩書古器。皆無犬戎事。犬戎之名。始見於左傳國語山海經竹書紀年穆天子傳等。皆春秋戰國以後呼昆夷之稱。而獯鬻玁狁亦被此名。後漢書西羌傳稱武乙暴虐。犬戎寇邊。周古公踰梁山而避於岐下。是以獯鬻為犬戎也。後漢書西羌傳引紀年。穆王西征犬戎。取其五王。王遂遷戎于太原。又引夷王命虢公帥六師伐太原之戎。又引宣王二十七年王遣兵伐太原戎不克。而詩云薄伐玁狁至于太原。太原一地不容有二戎。則又以玁狁為犬戎也。由是觀之。古之獯鬻玁狁。後人皆被以犬戎之名。則攻幽王滅宗周之犬戎。亦當即宣王時之玁狁。不然。玁狁當懿宣之間。仍世為患。乃一傳至幽王時絕無所見。而滅宗周者乃出于他種族。此事理之必不可信者也。然則戎中最强大之犬戎。既即玁狁。其餘以戎名者。如汾晉間諸戎。當即唐叔所受之懷姓九宗。又河南山北之陰戎伊川之陸渾戎。皆從自瓜州。所謂允姓之姦居於瓜州者。亦玁狁同族也。春秋莊閔以後。戎號廢而狄號興。（春秋所書閔僖以後無單稱戎者唯云某戎或某某之戎而已）而狄之姓氏見于左傳者。實為隗姓。後世有謂赤狄隗姓。白狄釐姓者。（世本）又有謂隗姓赤狄。媿姓白狄者。（潛夫論）然秦漢以後之隗姓。皆出白狄故地。秦始皇時丞相隗狀。雖不知其所出。當為秦人。漢

隗囂一族。則天水成紀人。魏之隗禧。（見魏志王肅傳）亦京兆人。則亦白二狄。疑皆隗姓。皆鬼方玁狁後裔。或同族。及春秋中葉。赤狄諸國皆滅於晉。河南山北諸戎。亦多為晉役屬。白狄僻在西方。不與中國通。故戎狄之稱泯焉。爾後强國并起。外族不得逞於中國。其逃亡奔走。復其故土者。或本在邊裔。未入中國者。戰國辟土時。乃復與之相接。彼所自稱。本無戎狄之名。乃復以其本名呼之。於是胡與匈奴之名。始見於戰國之際。與數百年前之獯鬻玁狁。先後相應。其為同種。當司馬氏作匈奴傳時。蓋已知之矣。

（原載《觀堂集林》卷十二，中華書局，一九五九年）

殷墟沿革

董作賓

(1) 沿革表

朝代	地名沿革	年分	西元	所屬	備註
商	北蒙				見竹書紀年
	殷	盤庚十四年	約西元前1388(?)	京師	竹書紀年
	殷墟	紂時		畿內	
周	殷墟	春秋時		衛地	
				晉地，東陽	左傳
		戰國時		魏地，寧新中	括地志
				趙地，東陽	戰國策
				商任	春秋地名考
秦	殷墟	始皇二十六年	西元前221	上黨郡，安陽	元和郡縣志
漢	殷墟	高祖時		河內郡，蕩陰	太平寰宇記
魏	殷墟			鄴	河朔訪古記
晉	殷墟			魏郡，安陽	晉書地理志
北魏	殷墟			蕩陰	元和郡縣志
北周	殷墟	大象二年	西元 580	鄴	舊唐書地理志
隋	殷墟	開皇十年	590	相州，相縣	
	(安延鄉)	(仁壽三年)	(603)	(相州，相縣)	卜仁墓志
唐	殷墟	武德五年	622	相州總管府，安陽	舊唐書地理志
五代	殷墟			河北道相州，安陽	太平寰宇記
宋	河亶甲城	元佑七年	1092	相州，安陽	自考古圖書成時起 宋史地理志
金	河亶甲城			彰德府，安陽	金史地理志
元	河亶甲城			彰德路，安陽	元史地理志
明	河亶甲城			彰德府，安陽	明史地理志
	(小屯村)	(明萬曆四年)	(1576)		蔡玉墓朱書契磚
	(高樓庄)	(明末清初)			傳說
清	河亶甲城			彰德府，安陽	安陽縣志
	(高樓庄)	(乾隆二年)	(1737)		小屯五聖祠碑記
	(崔家小屯)	(嘉慶間)	(1796—1820)		傳說
	(後小屯)	道光二十七年	(1847)		小屯碑記
	(小屯村)	同治十二年	(1873)		重修龍嘉寺碑記
	殷墟	宣統二年	(1910)		自殷商貞卜文字考發表時起
民國	殷墟			河北道，安陽縣	
	(小屯村)				

(2) 沿革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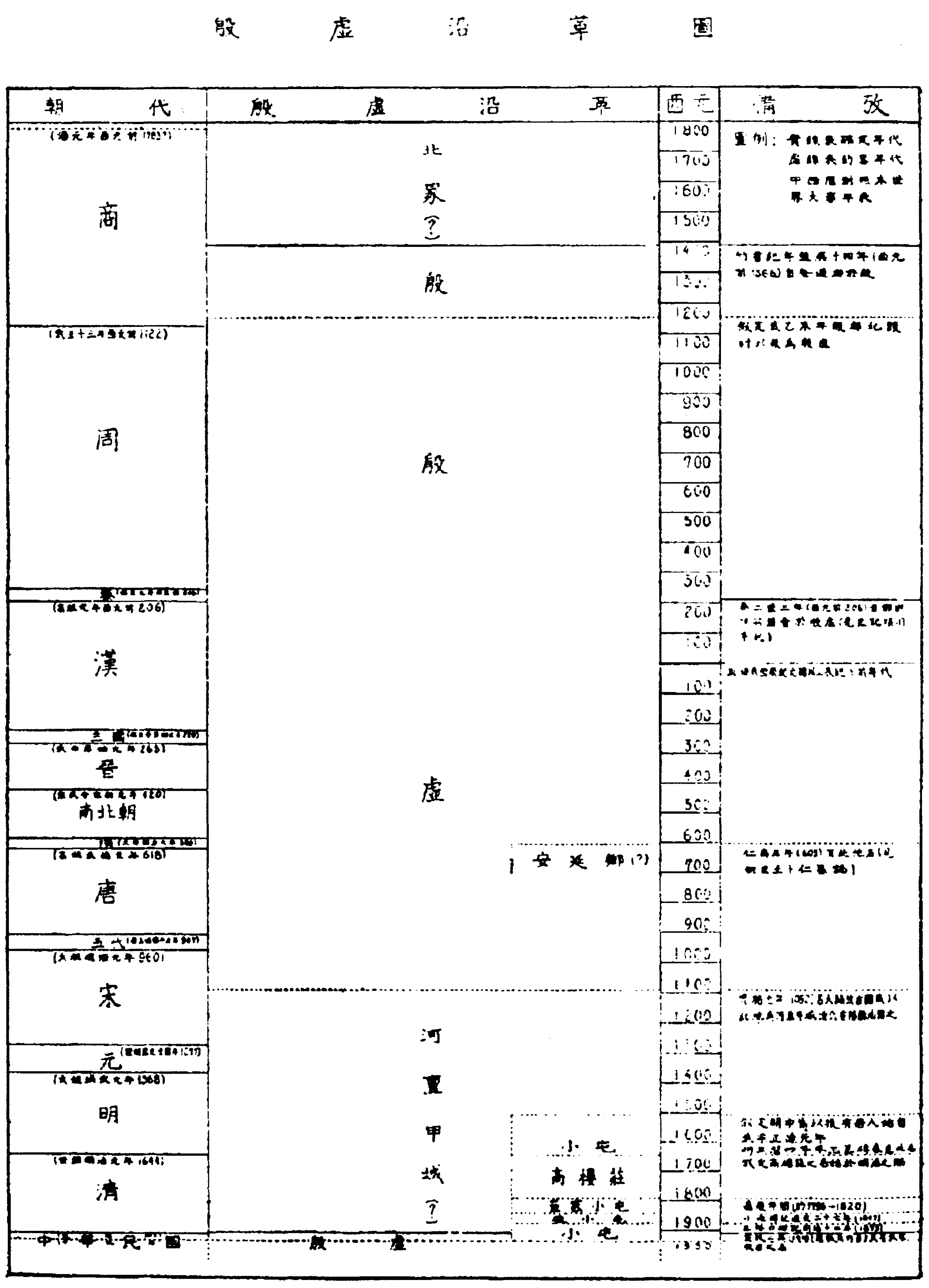

(3) 沿革攷

甲· 商代的北蒙和殷

1, 北蒙

當商代盤庚以前，相的西北，洹水南岸，有地曰北蒙。 一作北冢，相傳是商帝河亶甲和他的皇后的冢墓所在。

通鑑地理通釋“相州安陽，本盤庚所都，卽北蒙殷墟，南去朝歌城百四十六里。 竹書紀年，“盤庚自奄遷於北蒙曰殷(墟)”。 南去鄴四十里。 是舊都城西南三十里有洹水，南岸三里有安陽城，西有城名殷墟，所謂北蒙也”。

按史記項羽本紀索隱，殷本紀正義引汲郡古文，北蒙均作北冢。 說文“冢，高墳也”。 爾雅釋詁“冢，大也”。 疏“冢者，封之大者也”。 周禮春官冢人注，‘冢，封土爲丘壠，象冢而爲之”。 冢是地之墳起者，所以釋名說“象山頂之高腫起”。 洹水的南岸無高阜，名曰北冢，必有所因。 河朔訪古記謂，“安陽縣西北五里四十步，洹水南岸，河亶甲城，有塚一區，世傳河亶甲所葬之所也”。 又云“黃堆塚，在河亶甲城西南，世傳乃河亶甲后之塚也”。 據安陽縣志所載，河亶甲城正是殷墟所在，現今小屯村地方。 相，在今內黃縣東南十三里，有河亶甲的故城（見元和郡縣志）。 又卜辭常見‘田相’的記載，可知今之殷墟，決非相地。 但是殷墟去相甚近，或爲河亶甲帝后冢墓所在，所以盤庚時代還叫他作“北冢”。 後世又誤以爲河亶甲城，也是可能的事。 蒙與冢以形近而訛，孰是孰非，未易判別。 附記於此，以備考訂。

2, 盤庚遷於北蒙曰殷

盤庚的十四年，從奄遷都到北蒙，號曰殷。 十五年營治殷邑。 自此以後，經過了小辛，小乙，武丁，祖庚，祖甲，廩辛，康丁，武乙，文丁，帝乙，十個朝代，不再遷都。

今本竹書紀年“盤庚十四年，自奄遷於北蒙曰殷。 十五年營殷邑”。 王靜安先生古本竹書紀年輯校，“盤庚旬，自奄遷于北蒙曰殷。 自盤庚徙殷，至紂之滅，七百七十三年更不遷都”。 太平御覽引竹書，於盤庚以後帝王，皆曰“居殷”。 但據今殷墟甲骨文字考之，當在帝乙末年有因都邑漂流而遷居朝歌之舉，說詳下節。 又竹書，文丁三年有“洹水一日三絕”的記載，可見文丁時，都城仍在洹水之濱了。

關於殷地的考定，王靜安先生三代地理小記，說之甚詳。 節引一段於下：“自史記以降，皆以殷爲亳，其誤始於今文尙書序訛字，而太史公仍之。 書序，“盤庚五遷，將治亳殷”，束晳謂孔子壁中尙書作“將始宅殷”。 孔疏謂“亳字磨滅，容或爲宅。 壁內之書，安國先得，治皆作亂，其字與始不類，無緣誤作始字”。 段氏古文尙書撰異謂“治之作亂，乃僞古文。 東廣微當晉初，未經永嘉之亂，或孔壁原文，尙存祕府，所說殆不虛”。 按束晳見壁中書之說，雖屬疑問，然“亳殷”二字未見古籍。 商頌言“宅殷土茫茫”，周書召誥言“宅新邑”。 “宅殷”連言，於義爲長。 且殷之於亳，截然二地，書疏引汲冢古文云“盤庚自奄遷於殷，在鄴南三十里”。 束晳引漢書項羽傳之洹水南殷虛釋文。 今龜甲獸骨出土，皆在此地，蓋卽盤庚以來殷之舊都”。 辨證殷虛，可謂極其精密。

更由甲骨文證之，下而至於帝乙的卜辭，有祭武乙文丁的記載，“乙卯卜卽貞王賓后祖乙，父丁，歲，亡尤”（戩壽堂殷虛文字三葉）。 后祖乙卽武乙，父丁卽文丁，依王靜安先生考定。 又有帝乙祀文丁之辭“丁酉卜貞王賓文武丁，伐十人，卯六牢，鬯六卣，亡尤”（前編，一，十八葉）。 文武丁，羅雪堂以爲卽文丁。 上而至於盤庚，武丁，皆有其時的卜辭。 卜辭中有一斷片，文曰：“上缺太甲，太庚，缺丁，祖乙，祖缺一羊，一牛，南下缺後編上，第五葉）。 王靜安先生以意補之，曰太丁，太甲，太庚，太戊，中丁，祖乙，祖辛，祖丁，牛一，羊一，南庚，羊甲”。 而斷爲“盤庚，小辛，小乙，三帝時之物”。 吾人新得骨版，有自上甲至於祖丁十示的祀典。 文曰“(求)雨自上甲，大乙，大丁，大甲，大庚，大戊，中丁，祖乙，祖辛，祖丁十示率牡”（3·2·0063；3·2.0074；3·2·0077；3·2·0120四版拼合而成）。 更可定爲盤庚時代的卜辭了。 又“父甲一牡，父庚一牡，父辛一牡”（後編上，二十五葉）一辭，王靜安先生以爲“甲爲陽甲，庚則盤庚，辛則小辛，皆武丁之諸父”。 以證此卜辭是武丁時代之物。 由此許多新證，謂自盤庚，至帝乙，皆都於殷，便不能算是武斷了。

3, 帝乙時都城的圮沒

殷地旣濱洹水，又近大河，水患當然難免。 帝乙的時代，洪水暴發，懷山襄陵於是都邑完全圮沒，不得不更遷他處。

賓按，帝乙的他遷，遷至何地，古籍均無可考證。 但就甲骨時代論，如“命周侯”祀文丁的卜辭，皆帝乙時物，是殷地建都，至遲須至帝乙之世。 又就民國十七，十八年殷墟發掘的地下情形，則確爲大水湮沒，冲刷淤積，層次顯然。 故敢斷爲帝乙因水患而徙都。

4, 受辛時代的殷故墟

受辛都朝歌，時殷地已成廢墟，屬於畿內。

帝乙遷都，爲不可避免的事實，但是否卽卜居朝歌？猶不可知。 受辛時代，則確已都於朝歌。 戰國策稱“紂聚衆百萬，左飲淇水竭，右飲洹水不流”。 可見朝歌在淇洹二水間，殷故墟，仍屬畿內之地。

乙· 周秦兩漢的殷墟

5, 春秋戰國時的所屬

春秋時，殷墟屬於衞國。 後來又屬於晉國的東陽。 又屬於魏國的甯新中邑。後又屬於趙國。

據安陽縣縣志，地理志沿革表。

6, 秦世殷墟之所屬及項羽章邯之盟

秦幷天下，更甯新中之名爲安陽，屬上黨郡。 殷墟屬於安陽。 二世的三年七月，楚將項羽與秦將章邯，曾在殷墟盟會。 今殷墟西猶有“南霸台”的遺蹟。

括地志“甯新中，七國時魏邑，秦昭王拔甯新中，更名安陽城，卽今相州外城也”。

史記項羽本紀，“章邯使人見項羽，欲約。 項羽召軍吏謀曰“糧少，欲聽其約”。 軍吏皆曰“善”。 項羽乃與期於洹水南，殷虛上。 已盟，章邯見項羽而流涕，爲言趙高。 項羽乃立章邯爲雍王，置楚軍中”。 集解引“應劭曰洹水在湯陰界。 殷墟，故殷都也”。 應劭漢人，漢時，殷墟屬於湯陰。

現在小屯村的西北，去殷墟有二里之遙，有高地，濱於洹河。 故老相傳，此地古名“南霸台”，但不能說出命名的來歷。 又說在數十年前，這地方周圍還有高壘如牆，兩旁若城門，現在已夷爲平地。 按“南”指洹水南岸而言；“霸台”，當是霸王之台，疑卽項羽屯兵的營壘。 民間至今稱項羽爲霸王，所以有“南霸台”之名。 洹河地勢險要，歷代爲戰爭之地。 蘇秦說趙肅侯令天下將相會於洹水之上。 曹操攻鄴，進軍至洹水。 項羽屯軍洹上，當然是可能的事了。

7, 兩漢時的所屬

漢時，廢安陽。　殷墟屬於河內郡的蕩陰。　後漢末年，屬於冀州的鄴。

據安陽縣志，沿革表。

丙・　魏，晉，北朝的殷墟。

8，　殷墟的所屬，

三國的魏時，殷墟屬於鄴。　晉置安陽，又屬於魏郡的安陽。　北魏時屬於蕩陰北周時屬於鄴。

據安陽縣志，沿革表。

北魏酈道元水經注洹水云：“洹水出山東，經殷墟北”。　是經周，秦，漢，魏，北朝以來，殷墟的名猶存在如故。

丁・　隋唐五代的殷墟

9，　隋時殷墟所屬

隋文帝開皇十年，置安陽，又分安陽置相縣均屬相州。　殷墟屬相州相縣的安延

元和郡縣志“隋開皇十年置安陽縣，屬相州”。　方輿紀要“相城在府西，開皇十年分安陽置相縣，大業初復廢”。

按十八年秋季小屯村北地發掘之卜仁墓，有誌，載仁壽三年稱相州相縣安延鄉，是在分置以後殷墟屬於相縣之證。　又村人於村中得樊夫人墓誌，在大業二年，仍稱相州相縣。　是大業二年猶未廢相縣。　誌詳下節。

10，唐時的所屬

唐初置相州總管府，領安陽。　武德五年，省相縣入於安陽。　殷墟復屬安陽。

據安陽縣志，地理志。

11，隋唐時的墓葬

在隋唐時代，殷墟幾成爲叢葬之地，黃沙白草間點綴了不少的壘壘荒塚。

十七，八年，三次的發掘，村中和村北的隋唐墓葬，不下二十餘處。　就中惟卜仁墓葬有誌，其餘也可以由殉葬陶器，瓦俑考見時代。　前年村人在村中掘發一墓得磚誌朱書，爲唐天寶三年。　又於樊夫人墓，得一磚誌，懸諺，時代爲大業二年。　卜樊兩誌，並附錄於此。

卜仁誌：“故處士卜君墓誌銘。　君諱仁，字士信，河東蒲坂人也。　昔漢氏隆賊乃册命元勳，馭物宰民，則辟徵良相，弗怪百萬之資，周贍黔首，實惟先世者矣。　祖敬，魏奉朝請太尉，從事中郎。　卓爾一志，無愧周舍之風，翼贊三台，詎缺朱雲之氣。　以其魁弘意重，岸谷情深，特遷安遠將軍隴西太守。　既遺廉績，不飲貪泉。　遐邇慕其英聲，朝廷欽其軌物。　授豳州刺史。　父鑒，齊華山王府諮議參軍，入則詢謀至道，出則驂乘方儔，榮位未高，聞望彌遠。　君才鋒俊傑，理義兼深，並駕曹張，齊驅枚馬。　未榮玉食，豈辱布衣。　每尙兩疎，不羨終氏。　西園待士，乍引仲宣，東閣迎賓，時邀元禮。　雷驚飈駭，風操未移，梁木奄摧，俄徒物變。　以仁壽三年三月十六日卒於家，時年五十有三。　其月廿四日，權殯於相州相縣西北七里安延鄉，樣樣之鄉，却背洹水。　嗚呼哀哉！　乃爲銘曰：乃禰乃祖，欽明實際，爲惠既終，義聲俱唱。　天不祕德，紹隆仁讓，纓紱相尋，建斯華望。　其德惟豐，其行惟儉，皎潔素心，丹青不染。　誰知吉士，泉戸忽掩，壠上觀賓，相看眉歛”。　賓按此誌有關於殷墟者二事：一是殷墟屬於安延鄉；二是洹水之名至隋沿而不變。

樊夫人墓銘：“口口，口口口人也。　樊侯之裔胄，八將之苗孫，生於名數，不鏤如影。　嬪於王氏，同列諸姬。　長自閨庭，閑於雅訓。　道敷四術，體備九儀，恭姜比其高節，后妃方茲有德。　姑嫜論孝，娣姒稱仁，立性清潔，淳心秉直。　逝鍾波蕩，遭亂口城，忽離桑梓，口口致殞，春秋卅有六。　以大業二年，歲次丙寅二月丙戌朔，十七日壬寅，改厝於相州相縣積善之里，崇信之崗，北跨安陽之水，左挾廛邑，右帶高巒。　恐陵谷有期，遺美無述，乃爲銘曰：珠生合浦，玉育麗泉。　盛德之後，遺美相傳。　淑女爲匹，樊夫喻焉。　乘斯眩曜，卽彼幽泉。　嗟乎有志，痛矣剗珍！　清潔約己，節儉居身。　母儀可慕，婦禮超倫，何斯長夜？　殲彼良人”。

此誌稱洹水爲“安陽之水”，可知安陽河之名，也是甚古的了。

12，五代時殷墟的所屬

五代時安陽屬河北道相州。　後梁置彰德軍於安陽，後唐同。　後晉改爲彰德軍後漢，後周並同。　殷墟仍屬安陽。

戊・　宋，金，元的殷墟

13，殷墟的所屬

宋因五代，殷墟仍屬於相州安陽。　金時安陽屬彰德府，元屬彰德路。

據安陽縣志，地理志。

14，河亶甲塚的古銅器出土

宋神宗的元豐二年，夏天大雨，洹水暴漲，把殷墟濱河地方的河亶甲塚衝破。土人從裏面探得古銅器，“質文完好，略不少蝕”，因怕爲官家所知，擊破，賣去，又塡塞滅蹟。　從此便不再出。

安陽縣志卷十五，古蹟志陵墓，引河朔訪古記云：“安陽縣西北五里四十步，洹水南岸河亶甲城，有塚一區，世傳河亶甲所葬之所也。　父老云，宋元豐二年夏，霖雨，安陽河漲，水嚙塚破。　野人探其中，得古銅器，質文完好，略不少蝕。　衆恐觸官法，全貨於市，因擊破以鬻之，復塞其塚以滅蹟。　自是銅器不復出矣”。

15，宋代殷墟出土的古銅器

宋，汲郡的呂大臨，作攷古圖，成書在元佑（哲宗）七年。　他所收錄宋代出土的古銅器，得自亶甲城的有乙鼎，亶甲觚。　得自鄴的，有商兄癸彝。　得自洹濱亶甲墓的有足跡罍。

考古圖（淸乾隆十八年黃晟校刻本）乙鼎注云：“河南文潞公”。　跋云“右得於鄴郡亶甲城，高五寸八分，深三寸七分，徑五寸二分。　容二升。　銘二字”（卷一第廿二頁）。　商兄癸彝注“潁川韓氏”（持正）跋“右得於鄴。　高七寸，腹徑三寸有奇，口徑少差。　蓋底皆有銘，銘皆二十有六字”（卷四第五葉）。　亶甲觚注“河南王氏”（康功字師文）跋“右得於鄴亶甲城。　高八寸四分，深五寸六分，徑四寸四分。　容一升，無銘識”（卷五第十二葉）。　足跡罍注云：“廬江李氏”（辟，伯時）跋“右得於鄴，高九寸八分，深七寸六分。　容六升二合。　有足跡文一。　聞此器在洹水之濱，亶甲墓旁得之”（卷四第四十四葉）。　賓按攷古圖屢稱鄴郡亶甲城，蓋指殷墟而言。　今安陽縣志地圖河亶甲城正在小屯。　卽是沿宋人之誤，誤以殷墟與相爲一地。

己・　明淸以來的殷墟

16，明朝初年大屠殺的傳聞及小屯村的創建

相傳明初胡大海屠殺安陽人以復仇，安陽居民，十死七八。 洪武間由洪洞遷民來，明中葉才有在殷墟附近造屋居住的，是爲小屯村建立的開始。 萬曆四年，已有小屯村之名。

現在的小屯村起源於何時，無可考徵。 據父老相傳，大概創自明朝的中葉。 據王裕口朱氏家廟碑記，明朝初年的村名，還沒有小屯村，十八年秋季發掘得有明萬曆四年墓磚契券，券上始見小屯村之名。

胡大海屠城，傳說不一。 小屯村人就有兩說，但是他們的標語却是同的，就是殺了一個“裏七外八”。 據說胡大海小時很窮，曾在安陽討飯，作叫化子。 安陽人多不理他 ， 他恨極了，說“我將來得志，一定殺你們一個‘裏七外八’！” 後來他果然帶領大兵來到安陽，大殺一陣，直殺得鷄犬不留。 這是傳說的同點。 “裏七外八”的解說却不一致，有人說城裏剩七個，城外剩八個，是不殺的人。 有的說城裏殺十分之七，城外殺十分之八。 有人說城裏城外，殺十之二三，存十之七八。 有的說，裏七外八，是說廟宇裏的神像，至於人麼，却一個不留。 我的朋友徐靜軒先生同我說的又是一樣：胡大海是山西人，曾在安陽作乞丐，因爲他像貌生得醜惡，人們看見他，老遠都躲開了，有的看他來了，便把門緊緊的閉着。 他餓極了，也恨極了，揚言於街市，“他日得志，非殺盡你們不可”！ 後來輔佐明太祖得天下，帶一支大兵攻打安陽，並且向太祖聲明要報此仇。 太祖許他殺盡一箭之內地方的人，多了不許殺。 胡大海到得安陽向空射了一箭，恰巧射在一隻雁子的身上，那雁子帶箭向西飛去，飛到太行山方才落下。 于是太行山以東和安陽全縣的人民全被殺死。 現在安陽的人，多是從洪洞縣遷來的。

靜軒有家譜，他們的祖先就是洪洞遷來的，現在徐姓已成安陽西鄉的大族。

17, 朱氏的先塋

明崇禎十年，宗室中有在殷墟立塋者：曰“朱氏先塋”。 乃朱由欄爲他的祖考鎮國中尉，祖妣姚恭人立的。 現在還有石坊，矗立小屯村北。

今小屯村北有石坊一座，坊西面上方有“鄴川朱氏先塋”字樣，有兩聯：曰“日映佳城龍發遠，月明華表鶴歸遲。 鄴守黃建中頓首拜題”。 “夕陽古道飛黃葉，滿谷天風護玉龍。 眷晚生劉崇聯題”。 東面上方有“崇禎歲次丁丑長至穀旦，皇明誥封鎮國中尉祖考篤溪公，祖妣姚恭人立。 不肖男常滈，承重孫由欄”。 清康熙間，猶有入葬於此塋的，現在已無人祭掃了。 小屯村北有朱坤地數十畝，曾於二十年前自掘甲骨文字。 王裕口，侯家莊，均有朱姓，皆趙藩後裔。 又聞清初有改朱姓爲侯姓者，侯家莊侯姓卽是。 故朱侯兩姓不通婚姻。

18, 明清兩代殷墟的所屬

明時，復以安陽屬彰德府，清代因之。 殷墟仍屬於彰德府安陽縣。

據安陽縣志地理志。

19, 高樓莊與蔡家樓

明末，有蔡姓居小屯村，建五層高樓一座，於村西北隅。 高樓莊，卽代小屯村而繼起。 登五層樓上，可以望見村北四十里外的彰河灘。 高樓至清乾隆初年猶存

高樓莊的始建，今已無可考。 惟今王裕口明中葉的碑文，在村名裏，還沒有他的名字。 現在的小屯村中有五聖祠一座，祠有碑記，云“鄴郡之西北，離府城六里之遙，淇河村，高樓莊”。 淇河村名無可考，高樓莊，就是現今的小屯。 碑記又載稱“五聖祠，其來久矣”。 既說“久矣”，至少總在百年以前。 或者五聖祠的建造，相當於高樓莊的成立。 又五聖祠所祀的神是：馬王，牛王，五道，土地，財神。 可知此祠之設，當在建村以後。 又據村中老戶如霍，崔，何，諸姓的家乘，可以推知高樓莊的成立，至遲也在明末清初(三百年前)。

蔡家樓在今小屯村西北，有麥塲一座，卽是樓的廢址。 村中老人猶能言蔡家故事，謂兒時聽故老傳說，尙有見此樓者（當在百五十年以前）。 樓極高，凡五層。 登最高一層，可以見“漳河灘”。 俗呼漳河爲漳河灘。 據說此樓是因地震而倒塌的。 大概在去今百年以前。 相傳蔡家極富，一天有湖北蠻子來，說他家宅子有毛病，必須在樓頂上豎一杆子，上點紅燈籠一個，以鎭壓邪氣。 蔡家如法泡製，每晚點上紅燈，並厚謝蠻子。 誰知不上數年，便家敗人亡。 後來才知是上了蠻子的當，他們姓蔡，好像是一棵菜，忽然出了幹兒，開了花兒，豈有不死之理。

20, 崔家小屯

約當清嘉慶時，蔡氏衰落，高樓頹廢，村名復改爲崔家小屯。 此時崔氏爲本村富戶，而且居住最久，他們的祖先就是明時從洪洞遷來者。

高樓莊的易名：一爲高樓倒塌。 二爲蔡氏衰亡。 三爲馬家繼起。 四爲小屯村名的復現。 依此四者推算，當在嘉慶時（嘉慶元年， 1796 ——嘉慶二十五年，-1820 ）。

高樓莊的名，今又被抄紙莊佔有。 在去安陽城西北三里，鐵道旁，今有村名高樓莊者，原是抄紙莊，不過竊據高樓莊之名而已。 今村中猶有抄紙者數家，却絕未見所謂“高樓”者。 崔家小屯之名，不過三五十年。 今村人韓家老婦，說崔家盛時，蓋房子甚多，但是“連拆帶蓋，不足三十年”。 可知崔家小屯之名，也不會很久了，

21, 馬家墳

蔡家死亡，馬家繼起。爲小屯村富戶。 故老相傳有“馬吃了蔡”之說。 今小屯村北有馬家墳。

馬家墳在小屯村北半里許。 墳周有柏林，立碑三，一是馬靖邦之祖考馬光麟，祖妣王，張兩氏合葬之墓。 在清同治癸酉(十二年)。 一是馬靖邦之父馬鎭淸，母盧氏之墓。 在光緖丙子(二年)。 一是‘后土’二字。 馬家立墳，在同治十二年。 假定創業者是馬光麟，則他的時代，當在道光初年，正值蔡氏衰落之後，所以有“馬吃了蔡”的傳說。

22. 後小屯

崔家復衰落，小屯村名删去“崔家”，冠以“後”字，是爲後小屯。 後小屯的名，見於清道光二十七年的碑記。

道光二十七年五聖祠碑記，改名“後小屯”。 但據村長張學獻分家單，則道光三年已省稱“小屯”。 分家單白棉紙書，已破碎不堪。 有騎縫，寫“各執一紙”四字，此張所存蓋字的右半。 錄張氏分家單如下：“立遺言人張舜棟，旺，董，因家結不和，同人說明，今將自己欠伊(人)賬募(目)，張舜旺承覽(攬)，以牛，驢，農器，傢居(俱)，麥苗，黨(當)於欠外之賬，永不許(與)胞第(弟)張舜棟，董相干。 下有小屯村村莊基地一段，東邊留路五尺，按三股均分。 南爲頭分(份)，后東爲二分，西爲三分。 張舜旺分爲頭，舜棟分爲二，舜董分爲三。 恐后無憑，立遺言存證。 道光三年，十二月十三日，立遺言人張舜旺，棟，董各畫(十字)同親友王朝坤，張興山，邵贊華，李成德，霍成明，王魁元，石天常 （名下各畫十字）”。 據這般“遺言”，我們可以知道在道光三年，已經省稱爲小屯村了。 小屯村名，重複的很多，冠以“崔家”和“後”的區別詞，大概別於他處之意。 普通只叫他“小屯”罷了。

23, 張學獻世家

今小屯村的村長張學獻，家於小屯甚早，約在清康熙的初年。 惜家譜毀於兵燹，上世已不可考。 他的高祖張章亭，約生當清乾隆年間，自章亭以下至學獻，凡八

世皆居小屯。

張學獻家有田數十畝，爲現今小屯之富戶。 他的高祖張草亭，乃是一武秀才，曾在花園莊王家作教師。 王武安人，清乾隆時爲陝西布政使，花園莊就是王氏的花園。 自草亭至學獻已有八世。 世系如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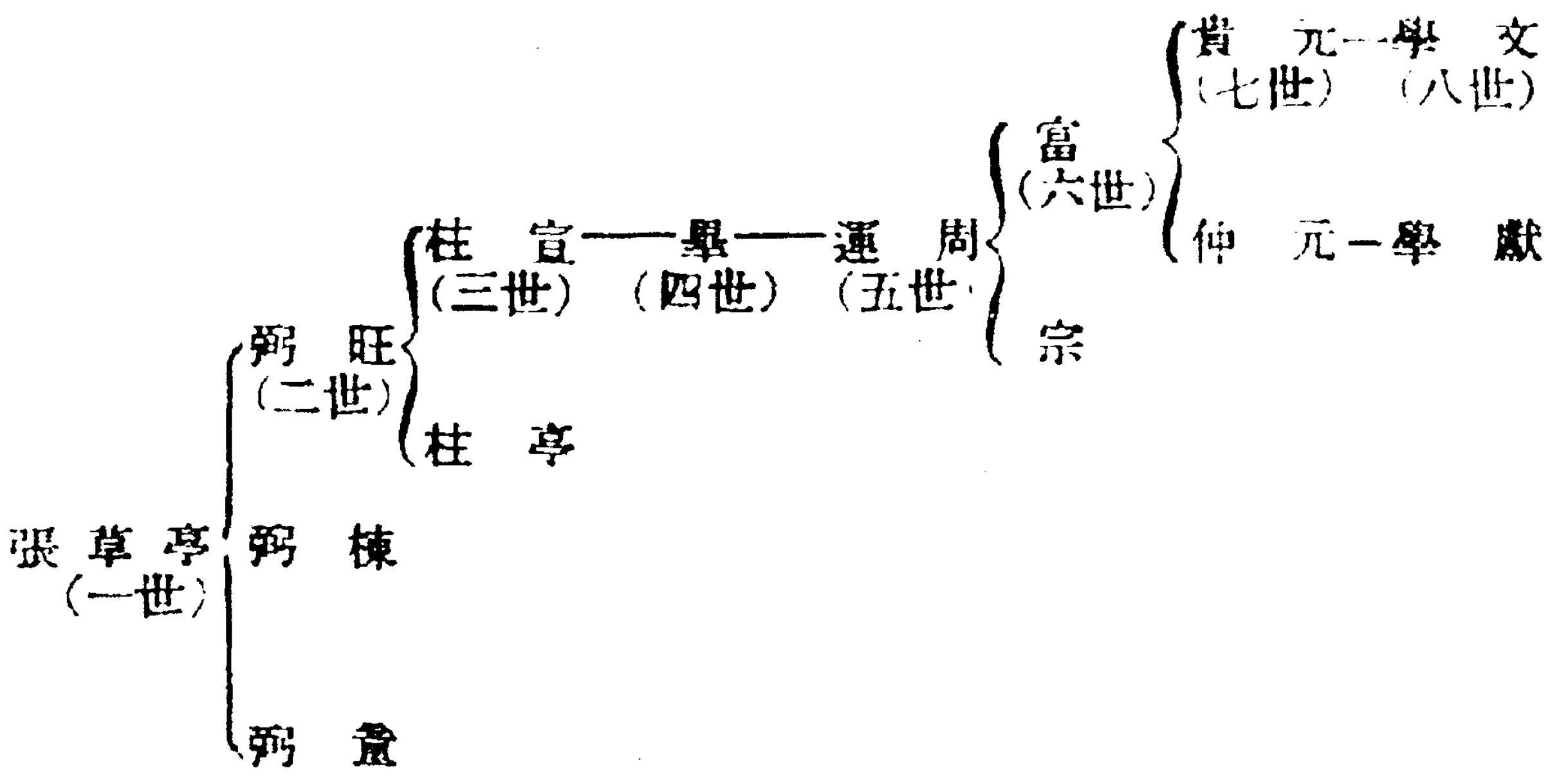

24，現代的小屯與甲骨的出土

後小屯復省爲"小屯"，在清同治以後。 殷墟自明時已居人，田地漸漸開闢昔時沙礫邱壠，皆易爲田疇。 而三千年埋藏地下的殷商遺物，始有出現的機會。光緒二十五年，乃有龜甲獸骨文字的出土。 而出甲骨的小屯村，也便彰著于世了。

25，民國以來殷墟的所屬

民國初年設河北道，殷墟屬於河北道，安陽縣。

26，科學的發掘與殷墟的評價

殷墟出土甲骨文字，自清光緒二十五年，至中華民國十七年，已是三十年了。三十年中，甲骨出土凡數萬片。 十七年秋中央研究院派員調查，並籌備科學的發掘。 十八年春秋兩次工作，除甲骨文字外，發現重要的殷商文化史料甚夥。 從此殷墟聲價驟增，成爲中國考古學的重心。

關於殷墟出土甲骨的經過，別詳甲骨年表。

十九年四月草於北平。

刊誤

殷虛沿革圖，備考欄第三，
「帝乙」誤書爲「武乙」。

（原載《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2本2分，1930年）

𠭯夷考

丁山

外族世爲殷周禍者，西北有鬼方，東南有淮夷。 鬼方之後，或曰西落鬼戎，或曰昆夷，或曰獫狁，或曰犬戎。 犬戎之別，復有狄貆邽冀之戎，有義渠之戎，有大荔之戎，有驪戎，有楊拒泉皋之戎，有蠻氏之戎（詳後漢書西羌傳），赫赫宗周，不亡于伯穌父攝位稱王，竟覆于犬戎之難，鬼方之強大，可概見矣。 周公相成王，管蔡等反也，淮夷徐戎，亦並興反（史記魯周公世家），康王之時，徐夷僭號，乃率九夷以伐宗周，西至河上（後漢東夷傳），昭王艱彊土，南國服子敢臽虐內國（宗周鐘銘言邵王卽昭王，依王國維文武成康昭穆皆號而非謚說，則邵王爲生時美號，宗周鐘當爲周昭王作。 舊作召穆公傳誤以爲宣王時器，卽此訂正。），厲宣之際，南淮夷遷及內伐亦至于洈昴參泉裕敏陰陽洛（敔𣪘，吳東發謂敔卽召伯虎，則𣪘爲宣王時器，），自成王踐祚，迄于宣王中興，爲時不過二百餘年，淮夷內寇，至于再四，若非召穆公肇敏戎工，式辟四國，則澗水東，瀍水西，茲新邑洛，有不淪而爲夷者蓋難逆料。然則犬戎雖覆宗周，其平日爲禍固未逮淮夷擾亂成周之亟也。

淮夷，胡渭禹貢錐指別爲二部云，"費誓曰，徂茲淮夷，徐戎並興，詩常武曰，率彼淮浦，省此徐土，魯頌曰，奄有龜蒙，遂荒大東，至于海邦，淮夷來同，左傳僖十三年，淮夷病杞，此皆淮北之夷，在徐州之域者也。 江漢之詩曰，江漢浮浮，武夫滔滔，匪安匪游，淮夷來求，春秋昭四年，楚子召諸侯及淮夷會于申，此皆淮南之夷，在揚州之域者也。" 又云，"淮北之夷，蓋在東方荒服之內，故亦謂之東夷，"則在揚州之域者當謂之南夷。 宗周鐘曰，"南國服子迺遣閒來逆邵王，南夷東夷俱見廿有六邦，" 穆公鼎亦曰，"噩侯馭方敢率南國東夷廣伐南國東國至于歷寒，" 所謂南夷東夷，蓋卽淮夷變稱。 淮夷者，淮水之上夷民也（鄭玄尙書注云），淮水西出桐柏胎簪山，東入于海，流長數千里；其上夷民，自非一二小部落，建爲邦國，自非一二君主所能統轄，商代無論矣，以周之沿淮各國言，其見于周書者，有徐戎，熊盈等十七族，見于春秋傳者有息，江，向，胡，弦，鄖，黃，六，蓼，蔣，見于金文者有服，彔，與[illegible]淮夷（師寰𣪘）等，總計之不下二十餘國。 然則淮夷蓋沿淮民族之共名，舊史或舍其國別但稱種族之名曰淮夷，積久人遂知有淮夷而忘其國別，其冠國別于種族之上以爲有國之號者，[illegible]淮夷而外，今惟𠭯夷可考矣。

𠭯夷，故書雅記概未之見，惟金文數稱之，或曰𠭯淮夷（彔伯𢦏卣），或曰𠭯東夷（䣄𣪘），淮夷，東夷，皆種族之名，旣如前述，則𠭯亦淮上之舊邦。 邦方音近，周之邦國，殷人皆謂之方，見于殷虛卜辭之井方，盂方，金文及先秦載記簡稱之曰井，曰盂，則周名𠭯夷，殷人當謂之𠭯方。 [illegible]方之土，上無砂磧象也，卜辭有時緐之爲公（龜甲獸骨文字二第十二葉，貞勿伐土方，），[illegible]爲國名，下通從甘也，卜辭有時省而爲[illegible]（殷虛書契後編上十五葉，貞猶伐䜌其𢦔，），邦國名字，或繁或簡，殷人素無刻定之形，則𠭯可孳乳爲𣪘， 卜辭所見"𣪘方"（殷虛書契後編上十八葉，附錄一，），卽金文所稱𠭯夷。 𠭯夷爲國，不徒與宗周竝立，蓋已箸于商之盛世，故書雅記其鮮稱道者，非史之闕文，卽因種族大名而湮沒其國號，𠭯夷之爲殷周舊國，蓋非影響之談矣。

說文，"𠭯，叉取也，從又，虘聲，虘，虎不柔信不也，從虍，且聲，"讀若鄌縣，"又曰，"鄌，沛國縣，從邑，虘聲，" 按後漢書郡國志豫州沛國有酇縣，無鄌縣，惟漢書地理志沛郡酇縣注云，"應劭曰，音嵯，師古曰，此縣本爲鄌，應音是也，中古以來借酇字爲之耳，讀皆爲鄌，而莽呼贊治，則此縣亦有贊音。" 山謂酇鄌之聲譌，嵯酇則一聲之轉，班固泗水亭碑，"文昌四友，漢有蕭何，序功第一，受封于酇，"以酇韻何，此酇嵯漢讀相同之證。 春秋襄十年，"公會晉侯宋公衛侯齊世子光會吳于柤，"杜注，"柤楚地，"非也。 柤穀讀曰訾毋，是年左傳，"楚子囊鄭子耳伐宋，師于訾毋，" 訾毋爲宋地，則柤不得屬楚。 柤，水經淮水注引作鄌云，"今其地鄌聚是也，王莽之酇治矣，"莽之酇治，卽今河南永城縣西酇陽集，錢大昕謂其地土人今猶讀酇如嵯，是小顏所謂"本爲鄌"者，其本在春秋。 春秋國名，若鄭，郯，鄧，鄫，今本字皆從邑也，但見于金文者鄭則作奠（奠同媿鼎），郯則作炎（新出夨𣪘銘），鄧則作登（鄧公𣪘），鄫則作曾（鄫伯𣪘簋），邾儀父之邾，春秋傳今皆從邑以彰其爲國名也，但邾公華鐘字則從黽作鼄，鼄，曾，登，炎，奠爲古文，則邾，鄫，鄧，郯，鄭，皆後起新字，凡地名從邑者皆非殷周故制，故求殷周古地之名

于漢魏以來傳本載籍者，必去今字偏傍，以此律之，叡鄘亦古今字，春秋鄘邑，蓋因叡夷舊名，莽之鄘治，殆即叡夷故都。　鄘即叡夷舊地，不特文字足徵也。　史記魯世家，“周公誅管叔，殺武庚，放蔡叔，收殷餘民以封康叔于衛，封微子于宋，以奉殷祀，寧淮夷東土，”則衛宋以東周初皆謂東土，以南皆謂淮夷，春秋昭九年，“遷許于夷，”左傳僖廿三年，“楚伐陳取焦夷，”夷亦沿淮夷舊名而省稱之耳。　左傳又謂，“夷實城父，”城父故城在今安徽亳縣東南境，”亳與永城鄘邑相望，鄘與城父地尤密邇，城父周初尚爲淮夷，又何疑叡淮夷沿而爲叡邑爲鄘治乎。

卜辭言叡方者二，其一如前所錄，文已缺泐，不知其爲征伐而卜，抑爲田狩之貞。　其一，骨雖殘裂，文猶可讀，曰，“貞伐叡”（殷虛書契五，葉三十七，附錄二，），叡即叡方，其被伐之故，辭雖未詳，然觀叡商相距之近，可以得其涯略。叡方既測知其當今永城縣西境，縣北百八十里爲商丘，又北四十里爲蒙薄，蒙薄湯所都也，商丘契所受封，商之發祥地也，二邑距叡至遠不過二百里許，叡方有事于商亳，不勞輕捷騁，兼日可達，是商之宗廟社稷，無日不在叡方威武中。　殷本紀言成湯之後，“仲丁遷于隞，河亶甲居相，祖乙遷于邢，盤庚遷于殷，五遷無定處，”後人或據書盤庚，“遷于山，用降我凶德”云云，謂皆避河流遷徙之災，山按其播遷之跡，由西而北，恰與東南淮夷背馳，甚疑商之不常厥邑者，非徒迫于河患，蓋亦叡方之故。　叡方果時旨歲貢，以服事殷，殷人何勞征伐之兵，“貞伐叡”一辭，質言之，可證叡方崛強淮上，不庭于商，誇大言之，則可證叡方大舉內寇，圖覆商宗，叡方之爲中國患，此其消極證明。　而其積極證明，則爲周金文中數稱叡夷反是也。大保敢曰，“王伐彔子耶，叡夷反，王降征命于大保，大保克敬亡遣，王永大保，易休余土”（周金文存二，葉四七，附錄三，），大保，天子三公也，官不必備，惟其人（五經異義引古周禮說，），考之周書，惟成王時三公俱備，大戴記保傅亦謂“成王在襁褓之中，大公爲大師，周公爲大傅，召公爲大保，”則敢之大保，謂即召康公，蓋無不可。　書序言“成王既踐奄，將遷其君于蒲姑，周公告召公，作將蒲姑，”奄在東夷，而命召公遷之，召公固嘗經營東土，其東征叡夷，正意中事。　證之旅鼎云，“佳公大保來伐反夷年（攈古錄二之三，葉八十，附錄四，），稱大保曰公，與古周禮三公說合，與召公爲大保說尤合，則大保敢蓋召康公作，其所紀叡夷反事或在成王時，此叡夷爲患中國之積極證明一。　明敢曰，“叡東夷大反，伯懋父以殷八師征東夷，唯十又一月，遣自[illegible]𠂤，述東陕，伐海眉，雩厥復歸，在牧𠂤，伯懋父承王命錫師達征自五齵貝，小臣謎蔑曆眔錫貝（拓本附見伯懋父彝跋），伯懋父西清古鑑有壺又稱其“北征”（古鑑十九，葉八，伯恭壺，），而史概未見，山以聲類求之，疑即康伯髦父（另詳明敢跋），左昭十二年傳謂之王孫牟，嘗與呂伯禽，齊丁公並事康王，則此叡夷大反，爲周康王時事，此叡夷爲患中國之積極證明二。　其三，則爲彔伯㦰卣，卣曰，“王令㦰曰，叡淮夷敢伐內國，汝其以成周師戍于古𠂤，伯雍父蔑彔曆，錫貝十朋”（陶齋吉金錄二，葉三十九，附錄五），彔伯㦰即彔子耶裔孫，吳其昌君金文曆朔疏證據長術推算彔伯㦰諸器皆周宣王時作，則㦰生當在厲宣之際，王令彔戍禦叡夷，不在厲王末葉，當在宣王初元。　自時厥後，金文言叡夷者，亦無所見，豈叡夷之亡，亡于召穆公平淮夷乎，抑宋乘幽王之亂而併有其地乎，載記邈茫，非所敢知。　然當宗周盛世，三蒙叡夷之亂，則爲不可掩事實。　且叡夷內伐時期，一在成王，與魯世家所稱淮夷興反時相近也，一在康王，與東夷傳所稱徐夷伐宗周時相近也，一在厲宣之際，與江漢詩所稱淮夷來求，敔敢所稱南淮夷遷及內伐期相近也，凡金文言叡夷內伐，即舊史言淮夷內犯之時，淮夷興反，叡夷幾無不參與其役，然則舊言淮夷而鮮道及叡夷者，蓋作史者習聞種族大名而忘其國別，因以淮夷爲叡夷，叡夷之崛強淮上，世爲殷周大患者，今遂湮沒而不聞矣。

金文又有卣云，“子錫叡棸珂一，叡棸用作丁師彝（攈古錄二之二，葉五，附錄六），其文字奇詭，有楚公逆夜雨雷鐘風，當爲叡夷遺物。　棸字書所無，阮元積古齋款識疑即𩆜字，孫詒讓從之，吳式芬則釋爲需，山按古人名字見于經傳者有嘆仲，南仲，微仲，管仲，見于金文者有虢仲，召仲，對仲，芳仲，疑棸當從吳釋而讀爲仲。　叡仲或叡夷氏族之別，子爲夷君之稱，鼎文有曰，“王令俎子迨西方于相，佳反，王賞戍甬貝二朋”（殷文存上葉八附錄七），俎子疑即叡子，子錫叡雫珂，旂鼎云“公錫旂僕”（殷文存上葉八），𢼸角云，“子錫大龜𢼸貝”（殷文存下二十三葉），子公皆尊稱，淮夷諸君，若徐，舒，弦，胡，皆子爵，以楚之強，春秋猶稱其君曰楚子，叡亦淮夷，能例外乎。

總之，叡夷，殷曰叡方，其地當今河南永城縣境，地近淮水，故或稱爲淮夷。世爲殷周患，春秋以來，鮮道其國者，蓋以種族大名而失其國別，其君子爵，其亡殆在宗周末葉也。

中華民國二十年，五月，廿九日，北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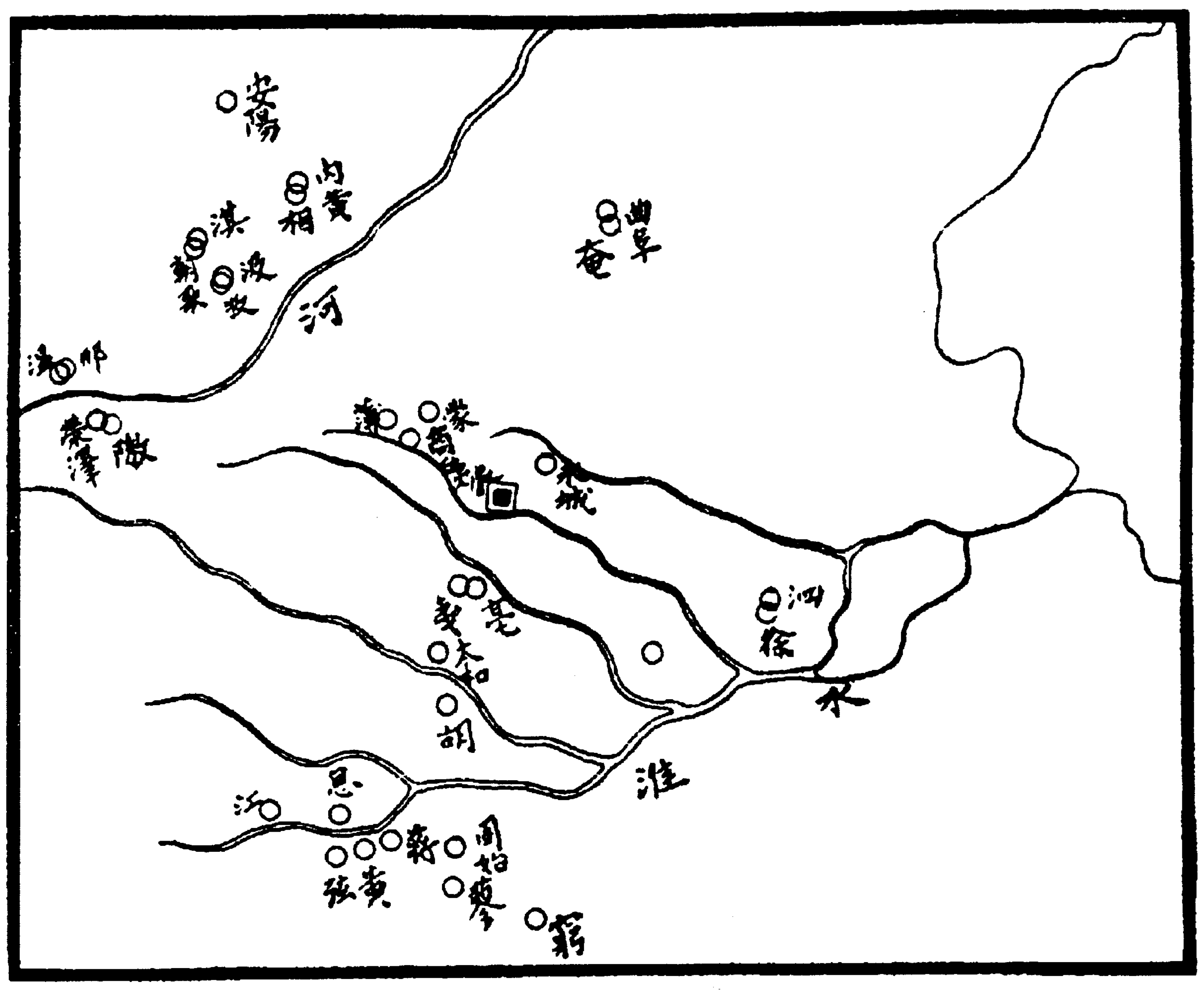

叡夷攷附圖

附錄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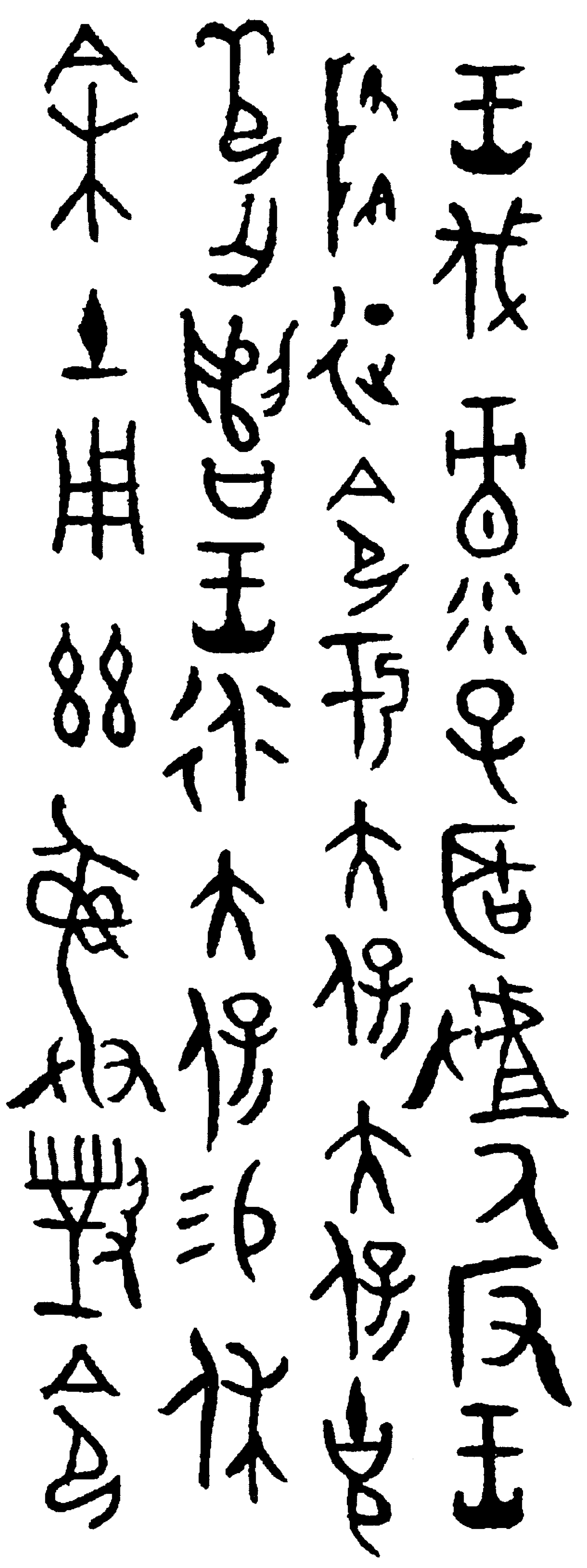

附錄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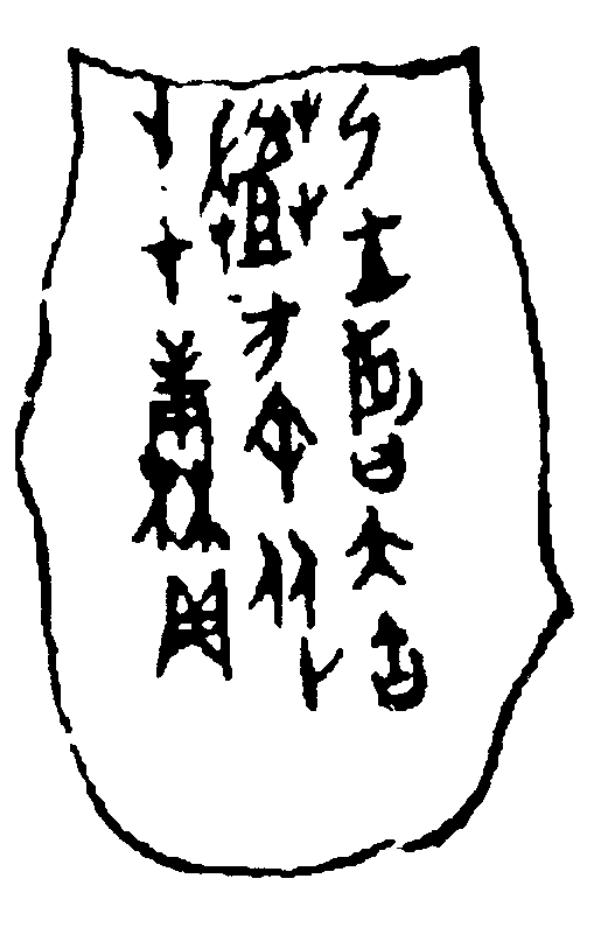

附錄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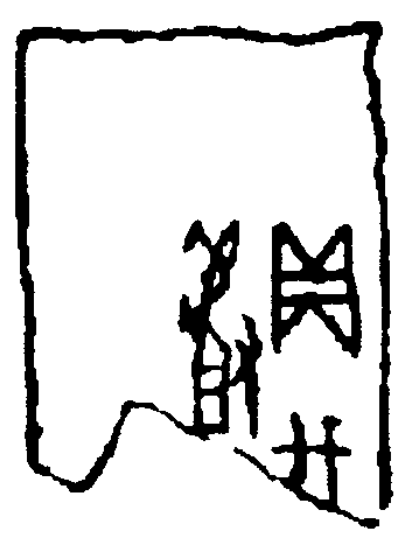

附錄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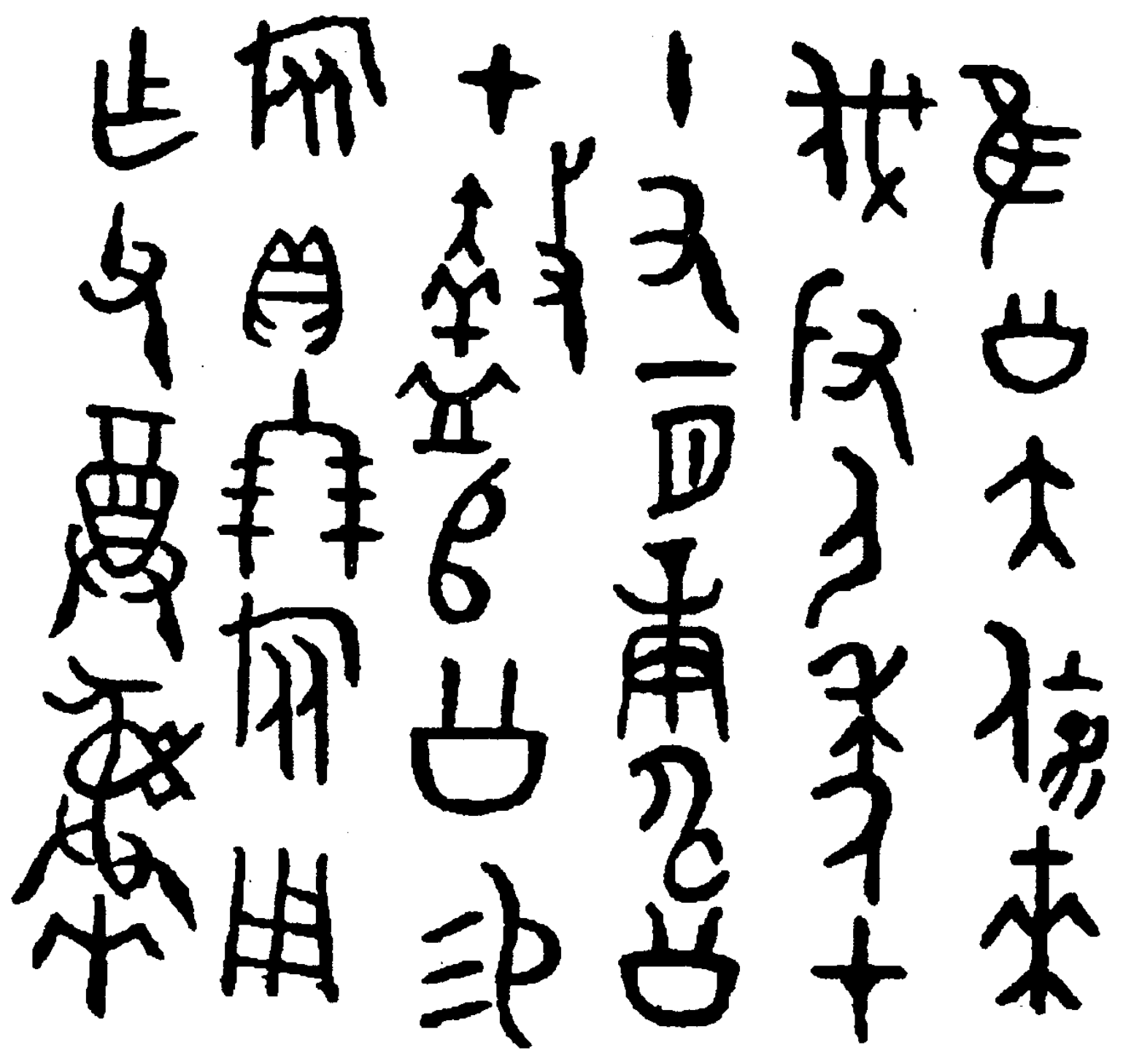

附錄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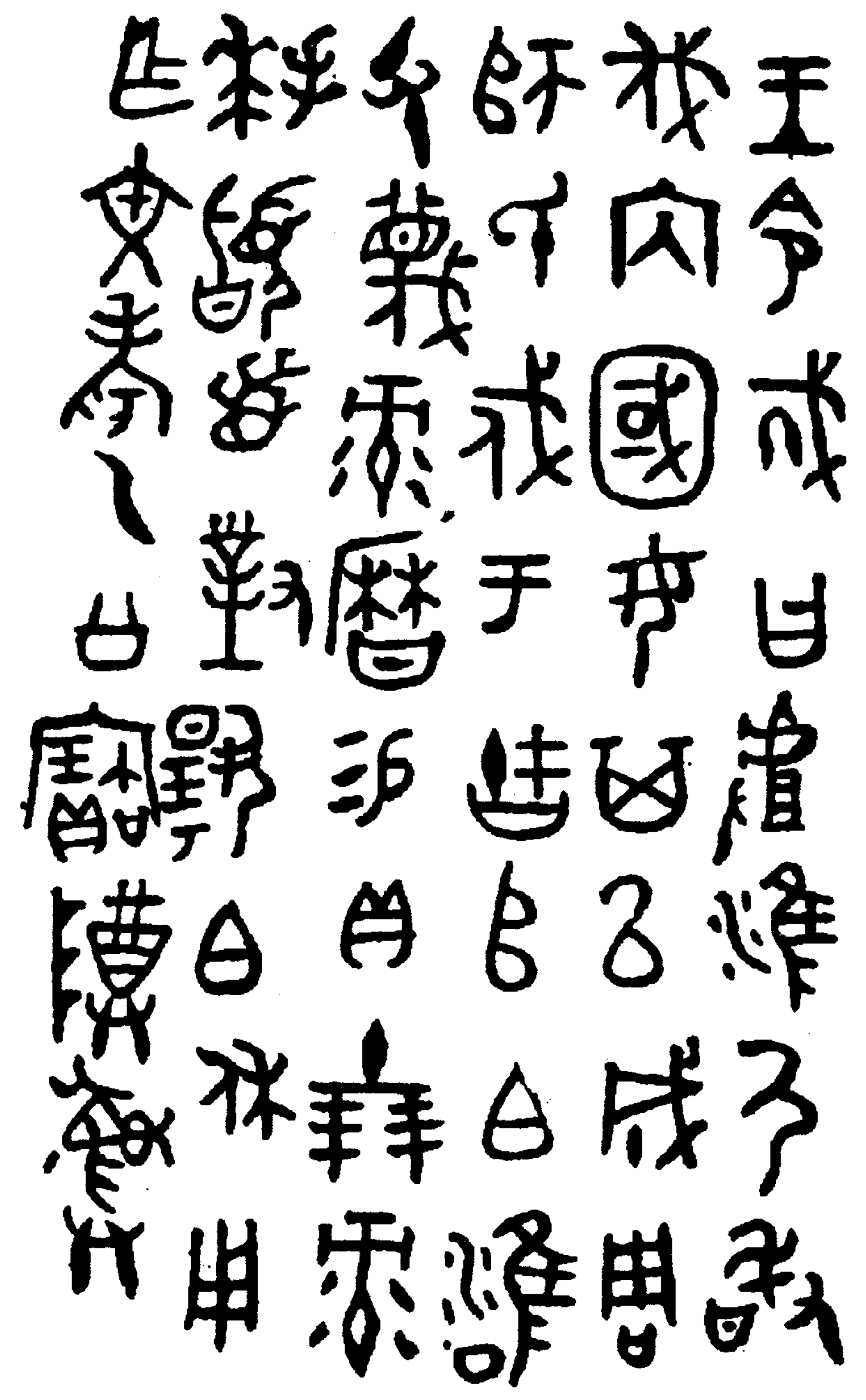

（原載《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 2 本 4 分，1932 年）

譚「譚」

董作賓

一，『譚』之異文

譚，古城卽今城子崖，爲上層文化遺物之主人翁。　其字見於記載中者，有四種異文，分述於次：

1. 譚　春秋魯莊公十年左氏傳『齊師滅譚，譚無禮也。』　詩衛風『譚公維私。』皆作譚，爲鄿之借字，玉篇譚訓『大也，誕也，著也。』
2. 鄿　說文解字邑部『鄿，國也，齊桓公所滅，从邑，覃聲。』　而言部無譚字。　玉篇『鄿，在濟南平陵縣南，通作譚。』
3. 覃　白虎通，爾雅郭注，引詩『覃公維私。』皆作覃。
4. 郯　史記齊太公世家『桓公二年，伐滅郯，郯子奔莒。』索引『春秋魯莊十年齊師滅譚，是也。』　集解『徐廣曰一作譚。』　段玉裁說文注云『齊世家譌作郯。』　按說文『郯，東海縣，帝少昊之後所封。』　則與鄿爲兩地，不可通假，史記實譌。

譚之異文，除了郯是譌字之外，鄿爲本字，譚爲借字，覃爲『省形存聲』之字，實則相同。　今因詩與春秋習用之字，仍作譚。

二，　城子崖卽古譚國

譚國故城，卽今城子崖，最可靠之證據爲春秋左氏傳杜預注，杜注『譚國在濟南平陵縣西南。』　今城子崖正在平陵故城之西南，是確卽譚國故城。　齊乘亦載『東平陵城在濟南東七十五里，春秋譚國，齊桓公滅之，古城在西南，龍山鎮相對。』今城子崖在龍山鎮東，隔武原河與龍山相對。　正卽譚國古城。　是由記載上已足證明城子崖卽古譚國。　此外尙有兩證，一爲山城村名的因襲，二爲武原水道之經流，分見于次節。

三，　山城村名的因襲

在城子崖之東南隅，有村名曰山城。　據李袞所撰新建襄城村關聖帝君廟記，則以爲應改稱襄城，碑云：

> 襄城村居龍山鎮河之正東，去平陵城西南隅三里許，後有土阜，傳呼爲城子崖，舊以山城名村者幾何年矣。　余田數頃環其野，乾隆戊午，余工人治場取土，誤及古塚，諦視銘誌，乃故隋開皇間齊州刺史唐公名恭之墓，誌載『三爲刺史，善琴，有惠政，卒葬任所襄城之南，鴻濤之北，』鴻濤不識其舊址，而襄城之爲此村名，無疑也。

由這一段碑文，可知：一，山城，在隋時稱襄城；二，城子崖之名見于此；三，山城之爲村名，由來已久；四，墓出今城子崖南，而曰『襄城之南，』是城子崖卽是所謂襄城，亦卽山城。

碑之立，在乾隆三十四年，是已據誌改山爲襄了，但是在土人傳呼，仍曰山城。國朝山左詩彙鈔，載謝焜（字間山，嘉道間人）龍山早行詩，仍稱此村爲山城。　詩云：

> 五更殘月上，樹外曉風輕，犬吠聞人語，雞聲送客行。
> 微茫分野路，隱約近山城，漸覺晨光動，炊煙處處生。

這首詩確能寫得出旅客早行之感。　我們由這詩可以看出謝焜是向東三府去的，從濟南起身，第一個宿站就是龍山鎮。　而且可以知道李袞儘管把山城復了襄城之古，而土人却仍稱 Shan（山）城。　本來，城子崖不是山，不該叫他山城，也同龍山鎮沒有山是一樣。　記得我們初計劃發掘龍山時，倩人測量，一個測繪專家寫了一篇計劃，開頭一句就是『龍山多山，』測繪如何困難云云。　這山城名村，並不是山上或山邊之城，所以也是容易惹起人誤會的了。

我覺得，今之山城，卽水經注所稱之古城（見下節），亦卽隋時所稱之襄城，實皆指城子崖而言。　山襄都是隨便標音之字，初非本字，而本字却卽是譚，山城今讀 Shan 城，疑卽譚城之音變。

由上節，可知譚之字，在古書中卽有四體，是假借之字，多只以爲標音之符號而不計其含義。　吾人但聞其呼村名爲 Shan（卽ㄕㄢ）城，而不問其書字用『山』或『襄』，據今音以求 tan（卽ㄊㄢ，譚之音）shan 的關係，卽聲母 t 與 sh（ㄊ與ㄕ）之能否轉變。　以諧聲字之同一聲母者爲例，則此種轉變正多。　列如下表：

t（ㄉ.ㄊ）聲之字		聲母	sh（ㄕ）聲之字	聲母
	壇檀（ㄊㄢ）	亶	擅羶（ㄕㄢ）	亶
憚（ㄉㄢ）	彈（ㄊㄢ）	單	禪	單
當（ㄉㄤ）	堂（ㄊㄤ）	尙	賞（ㄕㄤ）	尙
玷（ㄉㄧㄢ）	貼（ㄊㄧㄝ）	占	苫（ㄕㄢ）	占
耽（ㄉㄢ）		冘	沈（ㄕㄣ）	冘
	譚（ㄊㄢ）		山（ㄕㄢ）	

此只能以方音之互通者爲準，故取今之國音，不能以古韻書繩之。　如譚本附 m 之韵，襄又附ng之韵，山又附n之韵，在韵書固格格之不能相入，但以今山東人讀之，皆變爲附 n之韵了。　又如知，徹，澄，與端透定，精清從，照穿牀，在韵書皆有嚴密之區別，而於方音中，則ㄓ，ㄗ，ㄉ，ㄐ，與ㄔ，ㄘ，ㄊ，ㄑ之可以互相通變，便毫不足異了。　所以在方言的轉變上，字音的演化上，這聲母之ㄊ變爲ㄕ，是很可能的，所以譚便可以變爲山，譚城便可以變爲山城了。

四，　武原水道的經流

武原水今經流城子崖與龍山鎮之間，俗謂之東巨野（野亦作冶見康熙卅九年碑），又曰東巨河（見光緒四年碑），皆緣巨合亦稱巨野，在龍山鎮西，而誤以此爲東河。水經注濟水條述武原水云：

> 水出譚城南平澤中，世謂之武原淵，北逕譚城東，俗謂之古城也。　又北逕

> 東平陵故城西。　……其水又北逕巨合城東，……其水合關盧水西出注巨合水。

武原水自發源至入巨合，經流不過數里之遙，而所經古城凡三：一，譚城，二，東平陵，三，巨合城，今平陵巨合遺址皆赫然在其北，則城子崖自非譚城莫屬了。　所異者北魏時武原經譚城東，今則徙道經譚城（城子崖）西，而北可不與關盧水合　關盧今改道入繡江河）逕入巨合而已。

所謂武原淵，卽武原發源處，余與李濟之先生曾親履其地，地名白穀堆，去城子崖之南不數里，發源處成一大方塘，塘之西溝渠從橫，泉源湧出，汩汩泛珍珠顆，時已深秋，夾岸草木森茂，頗極清幽。　白穀堆村西有廟，當武原水經流處，廟有碑云：

> 歷邑東去七十里，有邨曰白穀堆，其右有白衣大士，關帝，土地神祠三所，由來久矣。　閒嘗暢懷于此，覽其勝狀；南顧則雞山崔嵬可望也；北顧則龍山萬姓聚處也；西望則趙山巍峨可觀也。　……又嘗凝目於其前，見有混混焉，如星宿之浩瀚者，非源溝泉耶？迴望於其後，見有滾滾焉，如琤琲之燦爛者，非珍珠泉耶？……

碑爲乾隆二年立，李欽撰文。　所謂源溝泉，珍珠泉，皆吾人所游處，而此地在龍山（城子崖同）之南，鷄山之北，卽水經注『譚城南平澤中』，亦卽『武原淵』了。　相傳武原發源鷄山，伏流至白穀堆而出，故龍山鎮重修永固橋薛家橋碑記云：

> 龍山鎮東巨河自鷄鳴山蜿蜒而來，經白穀堆而泉源湧出。……

東巨河卽武原水，雞鳴山卽鷄山，碑爲光緒四年立，梁玉池撰，已沿俗名而失于考證。

城子崖俗呼鵝鴨城，吾友吳禹銘先生以爲卽武原城之音訛，其說甚可信，武原之音，龍山人呼之，近於鵝鴨。　惟以武原名此城，不見記載，或土人傳呼如此，猶之城子崖之不見記載，尙待考證。

五，　譚世家

譚之先與商同姓，姓子氏[1]，商之故國[2]也。　周武王滅商，封師尙父于齊營邱[3]，世爲其東鄰。

(1) 顧棟高春秋大事表列國爵姓及存滅表列譚國爲子姓，是爲商同姓之國，梁履繩左通補釋云『通志民族略以譚爲周不得姓之國，而路史云嬴姓，諸家不取。　顧氏表以爲子姓，未知何據。』按顧氏以譚爲子姓，必有所據，三齊記以平陵爲殷帝乙之都，有此傳說，足見譚與殷商之關係。　羅泌以譚爲嬴姓，實誤譚爲郯，說文繫傳『郯，東海縣，帝少昊之後所封，從邑炎聲。　臣鍇按杜預曰，嬴姓國也。』　路史蓋據史記以譚爲郯，故有此誤。

(2) 顧表於譚國不著始封，按周初多殷商以前故國，譚又有商同姓及帝乙關係，故疑爲商之故國。

(3) 史記齊太公世家『于是武王已平商而王天下，封師尙父于齊營邱。』正義云『營邱在青州臨淄北百步外城中。』　臨淄在今城子崖東。

宣幽之世，周道衰微，東國困于役而傷于財，譚首當其衝，譚大夫作大東七章以刺亂，兼以告病焉[4]。　大東之詩曰『有饛簋飧，有捄棘匕，周道如砥，其直如矢，君子所履，小人所視，睠言顧之，潸焉出涕！　小東，大東，杼柚其空，糾糾葛屨，可以履霜，佻佻公子，行彼周行，旣往旣來，使我心疚！　有冽氿泉，無浸穫薪，契契寤歎，哀我憚人！薪是穫薪，尙可載也；哀我憚人，亦可息也。　東人之子，職勞不來；西人之子，粲粲衣服；舟人之子，熊羆是裘；私人之子，百僚是試。　或以其酒，不以其漿，鞙鞙佩璲，不以其長；維天有漢，監亦有光，跂彼織女，終日七襄。雖則七襄，不成報章；睆彼牽牛，不以服箱；東有啓明，西有長庚，有捄天畢，載施之行。　維南有箕，不可以簸揚；維北有斗，不可以挹酒漿；維南有箕，載翕其舌，維北有斗，西柄之揭[5]。』

(4) 毛詩序『大東刺亂也。東國困于役而傷于財，譚大夫作是詩以告病焉。』漢書卷二十，古今人表中一欄有譚大夫。

(5) 見毛詩小雅谷風之什。

東周初，譚公[6]娶齊女[7]，乃與齊爲婚姻國。　詩衞風碩人所以有『譚公維私[8]』之詠也。

(6) 王夫之詩經稗疏云：『譚本子爵，春秋「譚子奔莒，」其稱公者，白虎通曰「伯，子，男，臣于其國中褒其君爲公。」　尙書「公曰嗟，」秦伯也。詩「譚公維私，」譚，子也。』　按此譚公不詳其名，時代則當在東周平王初年，詩，碩人乃詠衞莊公夫人莊姜事，譚公夫人當是莊姜姊妹。　史記衞世家稱衞莊公五年『取齊女爲夫人，』衞莊公五年爲西元前753，周平王十八年，齊莊公四十二年，詩所謂『齊侯之子』之齊侯，當卽莊公，是譚公夫人，亦齊莊公女了。

(7) 詩稱『譚公維私，』爾雅『女子謂姊妹之夫爲私。』　釋名『姊妹互相謂夫曰私。』　可知譚公夫人與莊姜爲姊妹行。

(8) 詩，衞風，碩人首章云『碩人其頎，衣錦褧衣。　齊侯之子，衞侯之妻，東宮之妹，邢侯之姨，譚公維私。』　序云『碩人，閔莊姜也。　莊公惑于嬖妾，使驕上僭，莊姜賢而不答，終以無子，國人閔而憂之。』

春秋齊襄公時，公子小白出亡[9]過譚，譚不禮。　及襄公死於亂，小白入，立爲桓公，諸侯皆賀，譚又不至。　桓公二年齊師伐滅譚，譚子以莒爲同盟，乃奔莒[10]。

(9) 史記齊太公世家『初襄公之醉殺魯桓公，通其夫人，……羣弟恐禍及，故次弟糾奔魯，其母魯女也。　管仲召忽傅之。　次弟小白奔莒，鮑叔傅之。』

(10) 春秋莊公十年經『冬十月，齊師滅譚，譚子奔莒。』　左氏傳『齊侯之出也，過譚，譚不禮焉。　及其入也，諸侯皆賀，譚又不至。　冬，齊師滅譚，譚無禮也。　譚子奔莒，同盟故也。』　史記齊太公世家桓公二年，伐滅郯，郯子奔莒。　初桓公亡時過郯，郯無禮，故伐之。』

齊師圍譚三年，滅而仍存之[11]。　齊桓公謂鮑叔曰：『寡人欲鑄大鐘，昭寡人之名焉，寡人之行，豈避堯舜哉！』　鮑叔曰『敢問君之行？』桓公曰『昔者吾圍譚三年，得而不自與者，仁也；吾北伐孤竹剗令支而反者，武也；吾爲葵邱之會，以偃天下之兵者，文也；諸侯抱美玉而朝者九國，寡人不受者義也。然則文武仁義，寡人盡有之矣，寡人之行，豈避堯舜哉[12]！』

(11) 惠士奇春秋說云：『春秋書滅，非盡有其地；又有滅而仍存者。　宣十二年，「楚子滅蕭，」蕭者宋附庸，蕭滅于宣十二年，復見于定十一年，「宋公之弟辰，入於蕭以叛，」是蕭仍爲附庸于宋，楚未嘗有其地也。……昭十三年「吳滅州來，」昭二十二年傳，稱吳人伐州來，楚遠越奔命救州來。　……然則楚之州來，猶宋之蕭，雖滅而仍存也。』　按譚亦滅而仍存者，一證爲齊桓公語，此語在葵丘之會（齊桓公三十五年）以後，是周襄王時尙有譚國存在。　一證爲戰國時尙見譚子（詳註14），

(12) 見說苑卷九，正諫，（四部叢刊本第九十葉。）

戰國之際，孟嘗君逐于齊，見反，譚子迎於澅[13]，曰『君怨于齊大夫乎？』　孟嘗君曰『有。』　譚子曰『如意則殺之乎？　夫富貴則人爭歸之，貧賤則人爭去之，此物之必至，而理之固然也。　願君勿怨！　請以市論，朝而盈焉，夕而虛焉，非朝愛之而夕憎之也，求在，故往，止，故去。』孟嘗君曰『謹受命！』　於是削所怨者名而已。

(13) 澅，水名，在山東臨淄縣西北二里。　齊乘，『澅水俗謂之泥河，北逕臨淄城北，系水入焉。』　又邑名，方輿紀要作晝邑，引『孟子去齊宿于晝，』按四書釋地，曰『晝當作晝。』　卽此地。

(14) 見風俗通義卷七（百子全書崇文書局本第四葉）

譚亡無考。　子孫以國爲氏，望出弘農[15]。

(15) 見姓譜。

六，　譚國戰禍之一幕殘影

1，譚國城垣之存留及北牆之發現。　城子崖之得名，就是因爲這崖上舊有一個城子，所謂崖的，高出平地有數尺乃至一丈餘者，這懸崖陡岸間，還留着成層的版築遺痕，從西面，南面都可以看得到的。　城的建築，早或者已在黑陶時代，而晚却只能晚到譚。　所以這城基我們可以說他是譚城。　譚城，大小約當今城子崖的全面積（參閱城子崖發掘報告。）而能見城牆遺蹟的，只有西面和南面，還有東南隅關帝廟後的一小段。　所以在第一次發掘時，我們就注意到東和北兩邊城牆的探求，因爲這兩邊都

圖 1（墓 葬 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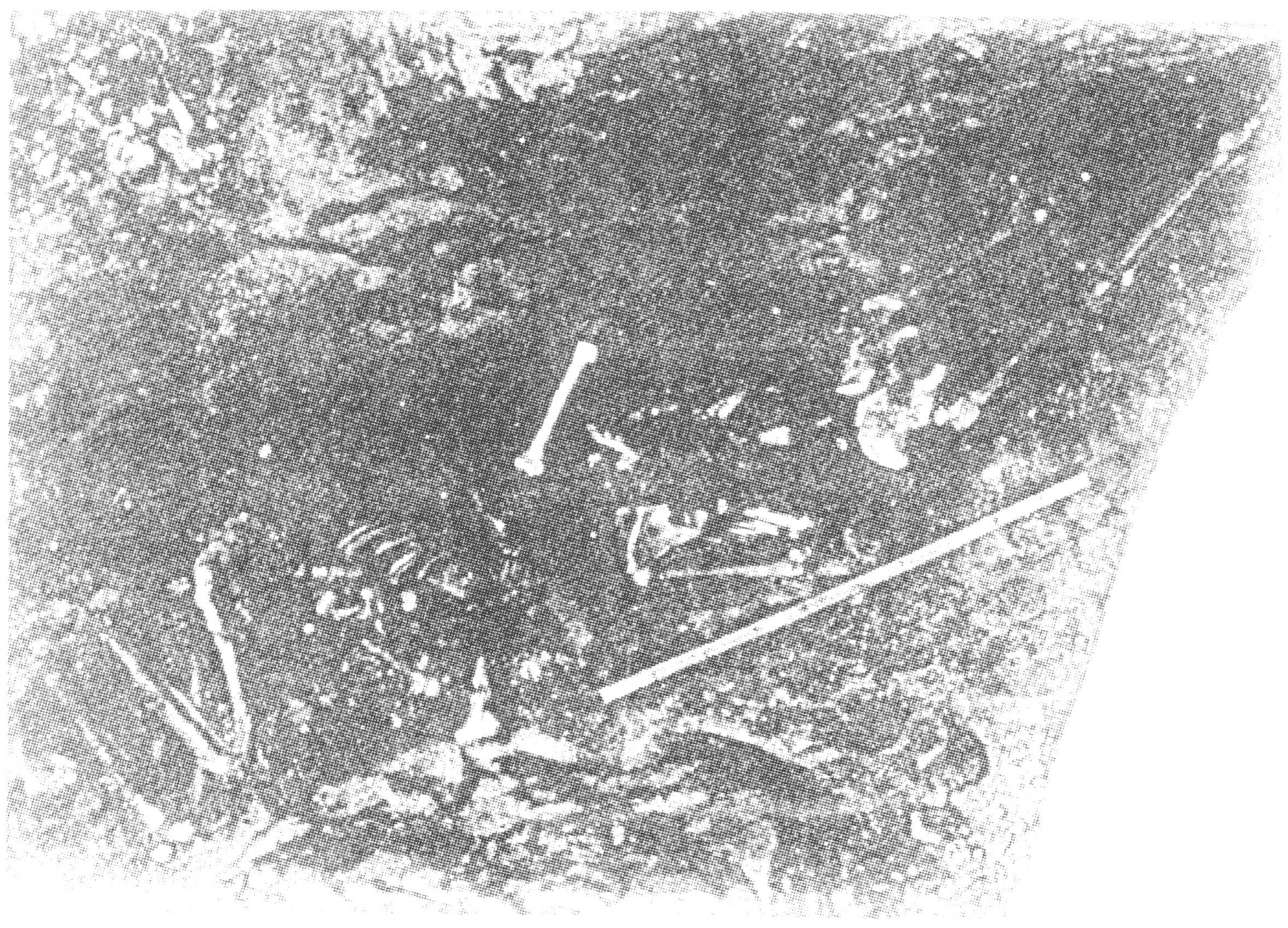

圖 2（墓 葬 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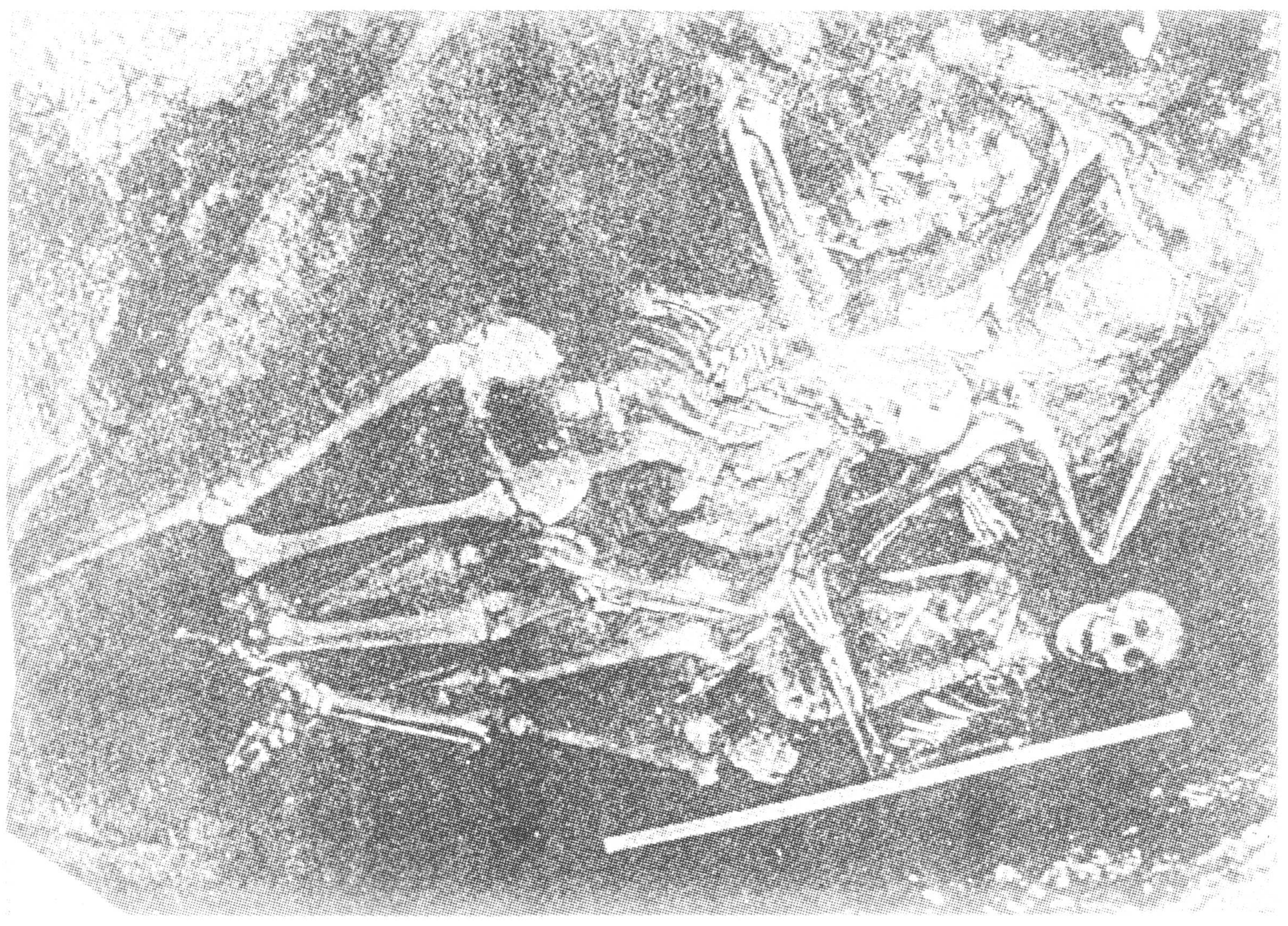

已漸與地面平了。　在橫中40及41兩坑，已找到東牆的基礎。　在從中44，及45兩坑，又發現了北牆的基礎。　北牆，據發掘日表郭寶鈞先生的記載，牆厚約 13.8 公尺，每版築層約 0.12 至 0.14 公尺，因此，我們更向西平行開了兩個坑，就是從西1,44,45 兩坑，45 坑恰開在城牆基址之上，是城牆的南半。　在這裏，就發現所謂戰爭的慘劇了。

2,北城基旁之三個墓葬。　所謂慘劇，乃是由兩個墓葬推測出來的。　這城基旁的墓葬共有三層，共有三個，他們的關係和地層，約如下表。

這縱西 1,44,45 兩坑，是作者經手開掘的，所以當時的情形，還能記得個彷彿。現在分別敍述之。

（1）第一個墓葬。　在版築層間，乃是打破了城基而埋葬的，距地面0.5公尺，就發現了陶器殉葬物兩件，一豆，一甌，人骨在深0.9公尺處，頭東脚西，殉葬物在脚下。　由這個墓葬，可以保證以下的兩個墓葬是在秦漢以前，而這墓葬則在譚城廢棄之後，所以破城基埋之。　陶器也非漢以後之物。

三個墓葬之地層

土　　層	墓葬所在
0.0（以上地面）	
黃　土	
0.5米（耕土）	
（版築層自此起）	
	0.9
	第一個墓葬1.0
灰黃土	
（版築）	
	1.8
	第二個墓葬2.0
2.2（版築層至此止）	
灰土	
鬆	
	2.9
	第三個墓葬3.0
3.2（以下生黃土）	

（2）第二個墓葬。　第一個墓葬下，在1.8公尺間又發現了一個墓葬，于是這戰禍的慘劇開幕了。　這墓葬共有四副人骨；上面兩副在仰着，下面一副在俯着，俯者左邊一副不滿五尺的小孩子的骨髏，四副骨髏都頭西脚東。　據說這三副大人骨中，有一副是女的。這不是合葬，又沒有棺木和明器，很顯然是忙亂中忽忽葬葬的。　這男女三人和一個小孩，說不定都是在喪亂之際死于非命的啊。

（3）第三個墓葬。　第二個墓葬下，在2.9公尺下又發現了一個墓葬，這也不是正式的埋葬。　這墓葬是兩人抵頭長眠在地下的，一個在西邊，側臥而屈着腿肢；一個在東邊伸足俯身。　這俯身的一位，脊骨上有銅的箭頭一個，正中在脊骨，銅的銹把脊錐骨都染綠了。　這樣，確成了一個耐人尋味的問題。　這人既是中箭而死的，他死在何時？　何以會被箭射死？　他同死的一位又如何？　他和上面伴他們而死的四人，有無關係？這墓葬已深入城基之下了，他們又何以要埋在這城下？　這些問題，一定包涵着一件可恐怖的慘案。

3,慘劇的推測。　三個墓葬，都有相當的關係，第一個好像一層帳幔，揭開來才發現下面兩重墓葬的慘劇，因爲他可以證明時代，證明這下面的乃是秦漢以前的慘劇。　下面的兩層，時期相去不會很遠，第三墓葬較早，這彷彿是有了敵國外患時的兩個執干戈衞社稷的戰士，西邊那一位不知是怎樣的犧牲了性命，而東邊這一位，却明明是不提防後面來的一條冷箭，正中脊髓，因此喪生，當時別的弟兄們便把他兩位抬下城來，掩埋在城基的下面。　大戰過去了，死亡衆多，于是在這兩位戰士的上面，又掩埋了四副骨髏，所以都互相枕藉，草草蓋覆。　後來城牆日益廢毀，才有上面的第一個墓葬，有這個有殉葬物品的正式的墓葬，可以襯映出下面兩個墓葬是在如何怱促之際而潦草完事。

這兩個墓葬所表現的一幕戰爭的慘劇，應該在什麼時候？　這是很可以知道的，一個是第一墓葬證明了這慘劇不在秦漢以後。　一個是射在脊骨上的銅矢，可以證明這慘案是在殷商以後。　殷商的銅矢，乃是屬于雙棱式中雙脊類的丁種倒鬚式的（參看李濟之先生鏃的分類，安陽報告 234 葉，）殷虛出土物品有這一種，而這一種一直用到春秋戰國之際，到漢朝才變了形狀。　這銅矢正和殷虛出土的相似，所以時代至少在殷商以下，以至周末。　在這期間，這地方的大戰爭，見于記載的只有一個『齊師滅譚，』這次齊譚之戰，爲期乃至有三年之久，也可見戰禍之烈了。

因此，我們可以說這譚國北城下的兩層墓葬，乃是譚國亡國慘劇中的一幕殘影，到現在偶然被發現了。

七，　譚文化遺存之一斑

1,陶器上的文字。　陶器上，尤其是器蓋和豆的邊沿上，刻劃文字或數碼作記識的習慣，是殷商時代已經有的。　在殷虛出土的陶片上，我們已發現了不少的文字。城子崖的上層文化，一譚文化，由兩次的發掘，也得到些有文字刻劃的陶片，還有一塊劃着成行的文字。　現在分述于次：

（1）單字的刻劃。　刻在陶器邊緣外的有兩塊，一個是子字，一個是犬字。子字和甲骨文的子字相近，犬字也類于甲骨金文。　茲列表比較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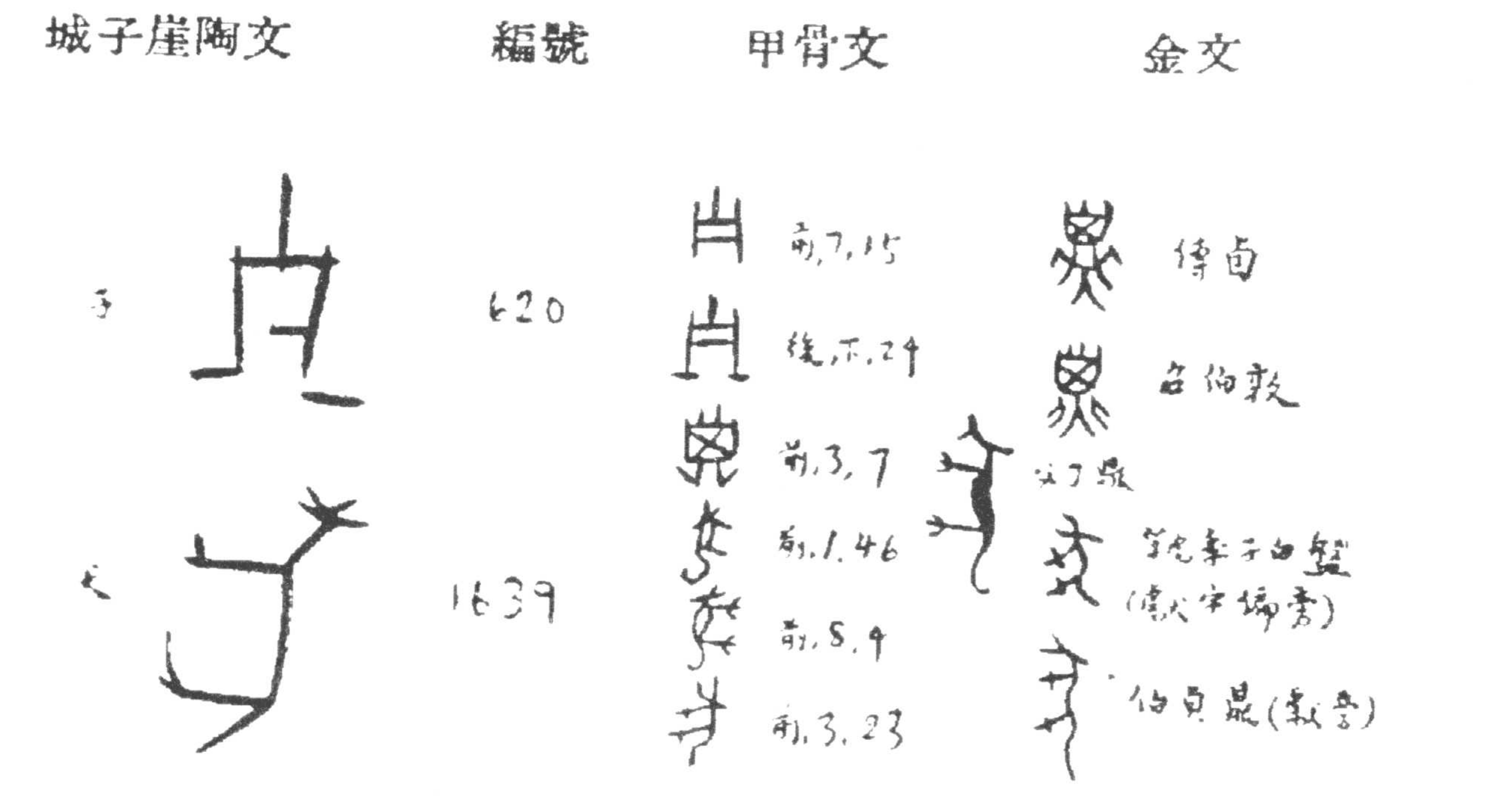
城子崖陶文
編號
甲骨文
金文
子
620
犬
1639
前.7.15
後.下.24
前.3.7
前.1.46
前.5.9
前.3.23
傳卣
伯貞鼎(獻字)

觀上表，子字到了金文，完全同甲骨文的後期字形相近，而譚之陶文，則與甲骨文早期爲近；又犬字像形，尤似甲骨文字，由此兩字，可知譚文化與殷文化是一個系統，至少是很接近的。

（2）數字的記載。　陶器的底上或口緣上，往往有數字一個，這也許是一種特別的記號，這種記號有七，十，十二，二十，三十五種，也都和甲骨金文相近，再列爲一表，以資比較。

數字	陶文	編號	甲文	金文
七	十 十 十 十 十	66 109 140 716 1152	十前2,1	十盂鼎
十	| |	17 46	| 前3,23	| 盂鼎 | 秦公敦
十二（合文）	仁 二	783 64	X|（十五合文） 前3,23	
二十（合文）	凵	872	凵前2,19	凵宗周鐘 凵頌壺
三十（合文）	山 山 山 山	335 596 499 707	山後上,23 山前1,35	山舀鼎 山格伯敦

觀上表所列，各種數字，以七與三十爲多，似有疑問，何以記數多用此兩種，而十以內的數反少？　但是不如此解，則十或爲甲，因爲有子字可證，但證據仍覺薄弱。　若以十爲十，以山爲山，以|爲一，則時代當在漢以後，不能相當于殷周之世了。　姑如此釋，以待他證。

(3)『六魚一小龜。』　二十年冬季第二次龍山發掘，發現了一塊刻字的陶片，文曰『齊人網獲(？)六魚一小龜，』前四字認得不大清楚，後五個字却不錯。　就字體比較，也和甲骨金文爲近。表如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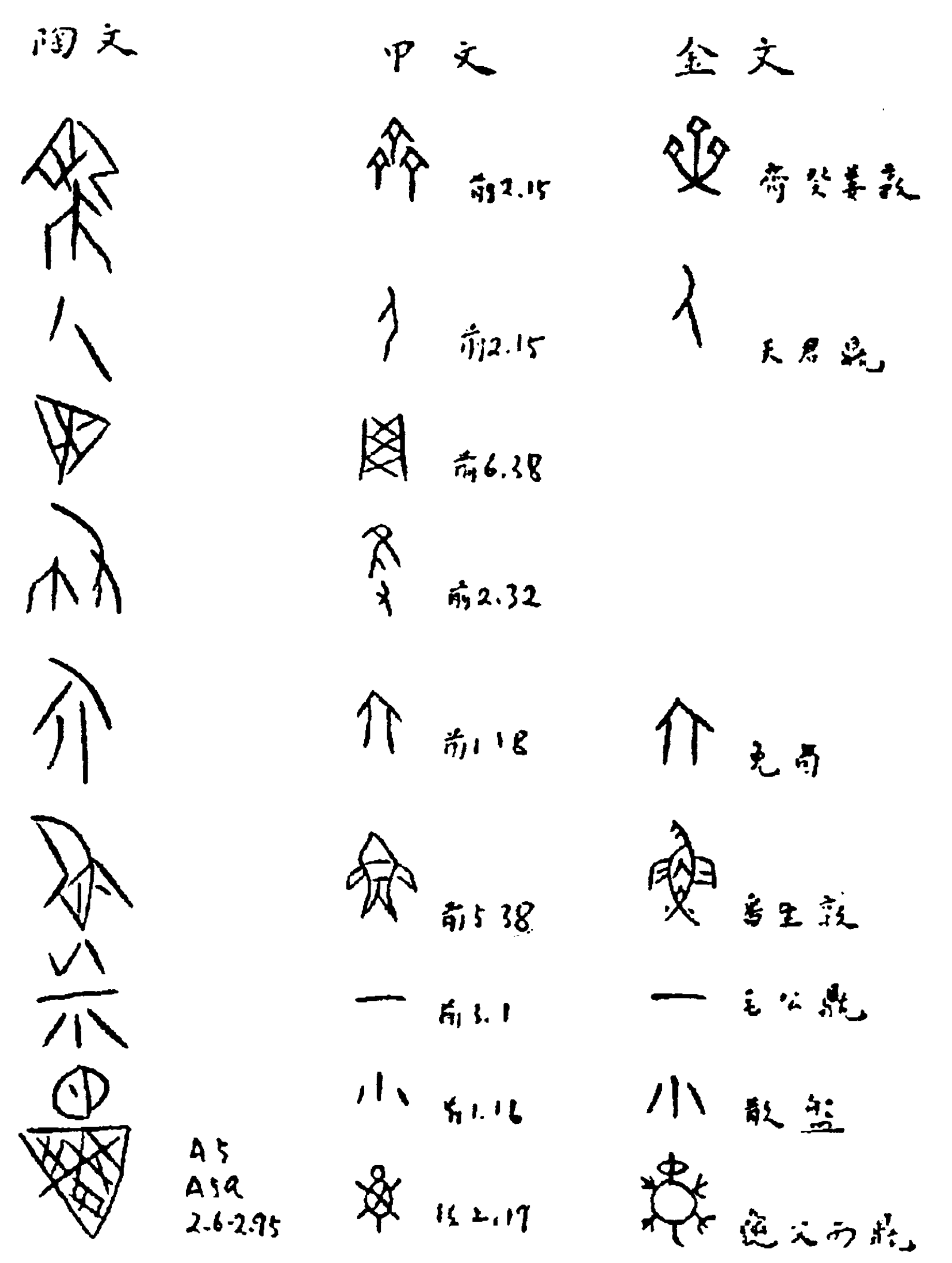

『齊人網獲』四字，近于臆度，獲字有釋此者，亦不似。　姑如此釋之，待將來考訂。　這字是在大陶瓷的裏面，又是成器之後以物刻劃的，劃的痕跡極淺，似金屬器所劃筆畫有光澤，乃一時記事的文字。　這大概是器的主人，得了六魚一龜，置此器中，一時高興，便寫了出來。　從這，我們可以知道譚文化的大略，他們有文字的使用，像陶器上的刻文（那是未燒成時刻的），記識，和這一段記載，很可以見他們使用文字已經甚便，而且這文化是在古文篆書時代，即殷周之世，也可以爲譚國時期的一個佳證。

2,卜骨。　貞卜用龜甲牛骨之習，無疑的是盛行于殷商之世。　周以後，筮漸行，卜漸廢，龜卜已經日少，更不見所謂骨卜了。　譚如果是殷商的故國，他便是抄襲殷人的骨卜而得其皮毛，遺其精髓。　何以言之？我們可以把城子崖的卜骨和殷虛的比較一下看：(參下葉附圖)。

	殷虛的卜骨	城子崖的卜骨
材料	牛胛骨，(1,5,6,7,8)間用鹿骨	牛胛骨(4,11,12,13)及羊骨(9,10)
攻治	經過鋸，錯，刮治精細，面背光滑。	僅經粗略的刮治，(1,12,13)有未經刮治者(11)
鑽鑿	有鑽鑿並施者(1,5,6,8) 有僅鑽不鑿者 (7)	但鑽不鑿(3 4,9,12,13,) 有不鑽而灼者(11)
灼兆	鑽鑿而後灼	鑽而後灼 有不鑽而灼(11)
文字	有有卜辭者 有無卜辭者	全無卜辭

就材料說，我們看了城子崖卜骨鑽之密，可以知道他們材料的缺乏。　半塊牛胛骨，竟鑽了一百四十六（正面45背面101）次，這樣的密集，還如何能夠分得出每一卜兆的吉凶？　試一比較殷虛卜骨，便可見那是多麼疏朗而清晰的。　殷虛貞卜龜骨並用，這裏已沒有所謂『大寶龜』了，僅僅用牛骨，既多不刮治者，又參用羊骨，可見小國之規模是如何的褊狹了。　城子崖的卜骨，是應屬于上層的文化，即譚國的文化，從這裏也可見譚與殷的關係。　城子崖卜骨所用的鑽，和殷虛的相近，大概都是尖端，漸漸磨成圓端，用的久了，又近于方形，這是從鑽之處可以推知的。　試看這兩處的鑽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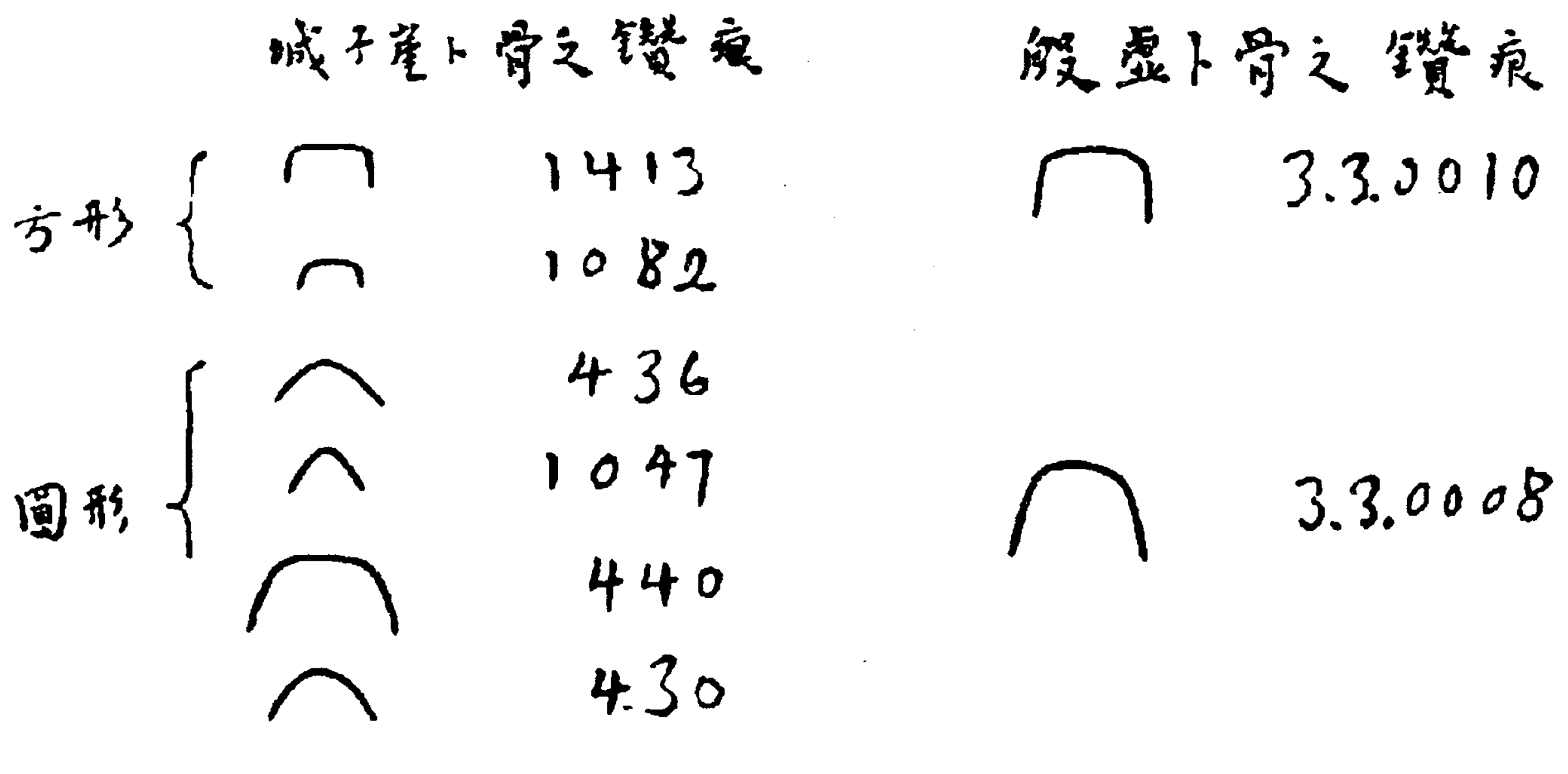

由此看來，城子崖的鑽痕是由尖而圓而方的，殷虛的鑽痕也有些相類，不過圓痕較多。　在用具上，也可見一點彼此因襲之跡。

從灼兆上，更看出譚人貞卜知識的弱稚與馬虎，不但卜兆稠得彼此不分，有好些簡直是灼不見兆。　這樣的太卜，殷人是決不用的啊。

3,銅矢及刀貨。　譚文化的遺存，銅器只有矢鏃是射中人身上的，已見上節所述。　此外只有一個殘的刀貨，類于齊刀，可惜，所餘者只是無文字之一端而已。這都足以證明譚文化的時代，是在殷周之際的。　遺物雖少，却甚重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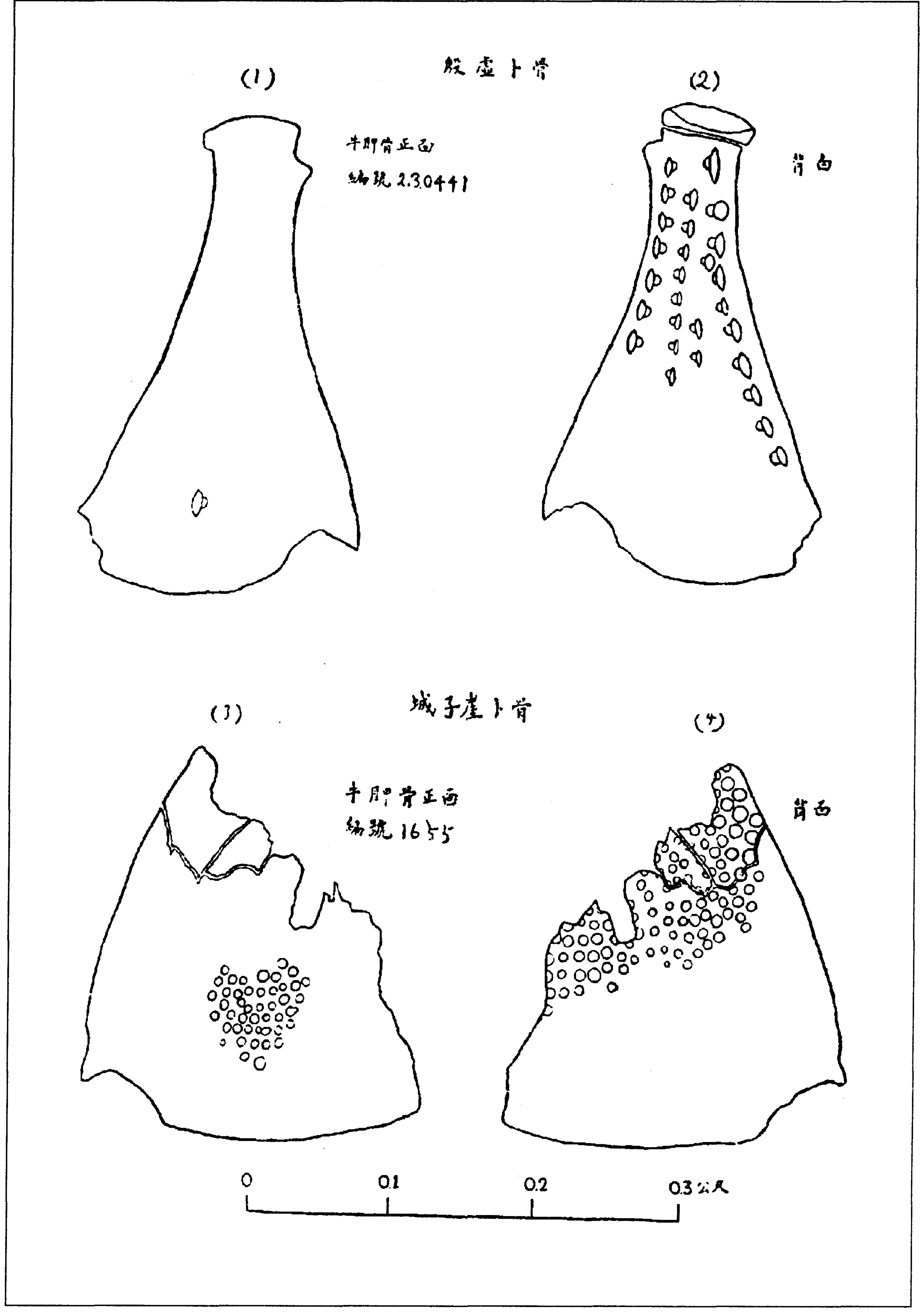
殷虛卜骨
(1)
牛胛骨正面
編號2.3.0441
(2)
背面
城子崖卜骨
(3)
牛胛骨正面
編號1655
(4)
背面
0
0.1
0.2
0.3公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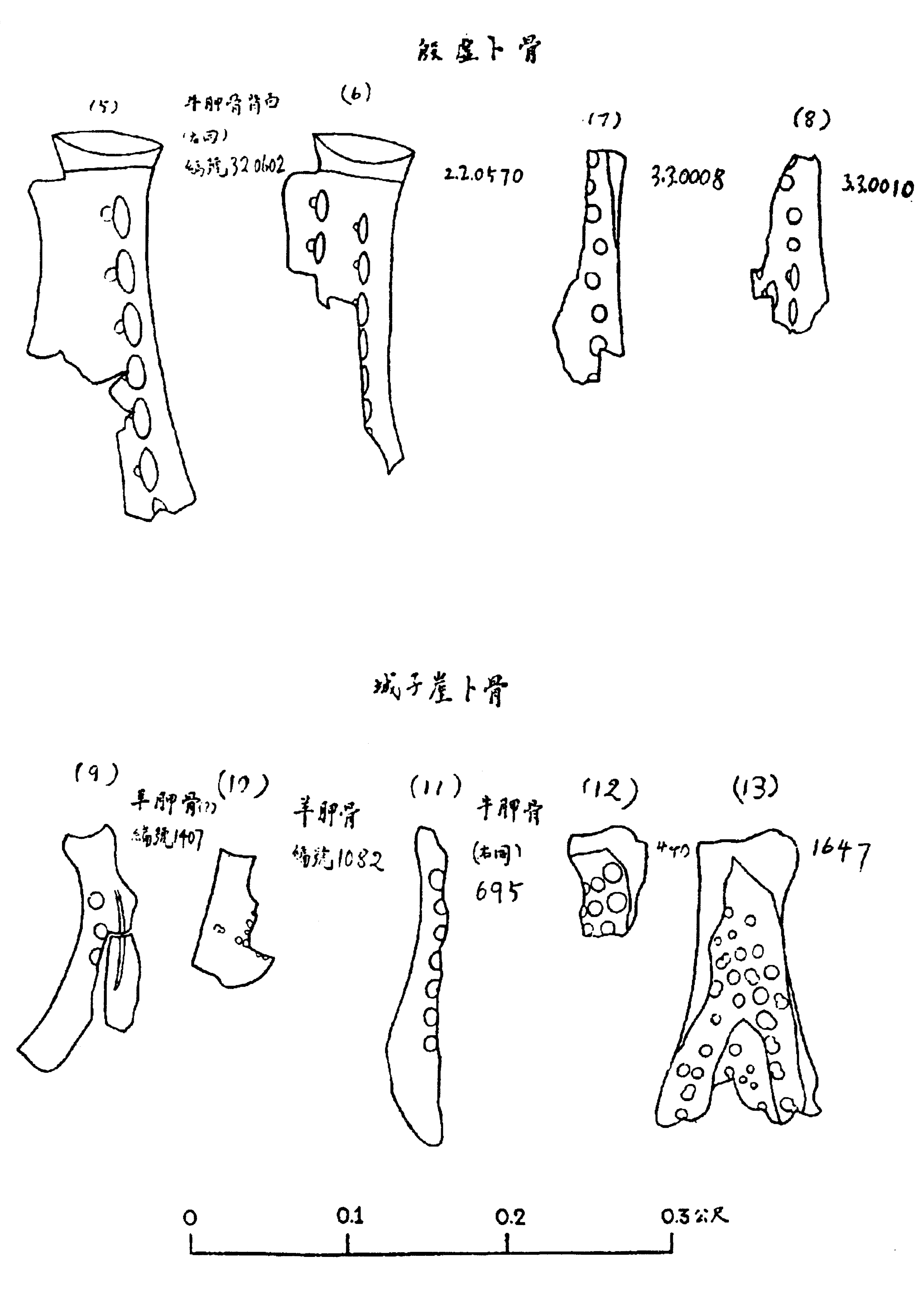
殷虛卜骨
(5)
牛胛骨背面
(右同)
編號3.2.0602
(6)
2.2.0570
(7)
3.3.0008
(8)
3.3.0010
城子崖卜骨
(9)
牛胛骨
編號1407
(10)
羊胛骨
編號1082
(11)
牛胛骨
(右同)
695
(12)
470
(13)
1647
0
0.1
0.2
0.3公尺

(原載《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 4 本 2 分，1933 年)

說　滴

葛毅卿

甲文有滴字，作 前編卷五第二頁， 前編卷六第二頁， 後編上第十五頁， 後編下第十九頁，從水從商，說文所無。

殷虛文字類編十一卷第七頁，滴字下按語云，『許書無滴字，集韻有之，云「音商，水名」，此云，「王其□舟于滴」，則水之爲水名信矣，但不知爲今何水耳』。

毅卿按滴字，說文，廣韻，地志，水經，均未收載，集韻有之，系商字下，尸羊切，云『水名』，而未及地望，其詳似已不可考見。

此字商氏類編收五體，潢川孫氏甲骨文編收四體，上下文殘缺，無由尋按，惟一字屢見，則此水必與商人生活有關，非僻地遠區，偶一涉足者，似可知。

古代氏族地名，因出于口授，率多同言異字，同字異言，如明都亦作周官職方孟豬夏書禹貢孟諸爾雅釋地，左傳及宋玉對楚王問同，士會亦言隨季，經籍所載，隨處而是，欲廣搜輯，盈簡累編，要唯音近或同，可通假耳。

說文商從冏章省聲，段氏注引漢書律麻志云，『商之爲言章也，物成孰可章度也』，又引白虎通說商賈云，商之爲言章也，章其遠近，度其有無，通四方之物，故謂之商也。　按今本漢書律麻志有是語，爾雅釋樂釋文引劉歆語同，通行本白虎通說商賈，商之爲言，商其遠近；說禮樂，商者張也，無商之言章語，段氏所言，未悉何本。

惟商章音同，猶有可尋，尚書費誓釋文，『我商賚女』，徐邈音章，集韻本之，于商字別出章讀，徐氏所言，必有所授，又商陸或作蔏薩，或作章薩，蓫柳，語見王氏廣雅疏證蔏薩條，集韻于蔏字下亦別出章讀，然則甲文之滴，或即後日之漳乎？

漳水發源于晉，橫亘豫北冀南，其地爲昔商民族徘佪之所，滴或因商而得名也。水經注引應劭地理風俗記云，『河內殷國也』按此解漢制；漢書地理志云，『河內殷虛，更屬于晉』，漳水所經，正係河內，丘曰商丘，故水曰滴水矣。

沈存中夢溪筆談解章爲文，引伸爲別，謂漳爲兩物相合，有文章且可別也，辭辨不可按。

蜀川岷山，亦作汶山，今人無言汶山者，漳行而滴廢，約定俗成，本無因而然也。

書缺有閒，非曰論定，姑存一說，以俟好學深思者之明辨云爾。

(原載《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 7 本 4 分，1938 年)

古代中國的十進制氏族組織

張政烺

一、叙言

「古代中國」一詞在作者用來相當於中國的銅器時代和鐵器時代初期，即野蠻時代的中級階段和最高階段，這約略相當於歷史上的夏商周和春秋時代。關於古代中國的歷史有許多問題應當加以說明，作者亦曾作過這樣的準備，只因個人的精力有限還未能如願以償。這裏發表的只是許多問題中的一個，因爲未經說明的問題太多了，在一篇裏不可能完全照顧到，所以有些地方便不敢盡情的發揮，這要在陸續發表的文章中，彌補這些缺憾。

古代中國由於生產力逐漸的發展，氏族制已進步到部族聯合，有些氏族勢力澎漲了，取得了長期的領導權，其餘的氏族便變成了他的從屬。部族及聯合的出現本來是基於利害關係的，現在利害的關係更爲顯明了，於是從民主的平等的結合變而爲帶有武力的強制的性質，許多被征服的氏族亦常被編入部族中，這樣在部族及聯合中公然的出現了統治氏族和被統治氏族。統治氏族爲了便於管制，容易達到戰爭和生產的目的，把被統治氏族在原有的血緣爲基礎的組織上加以人工的調整，使每一氏族都包含一百個壯丁，從氏族宗族到部族都成爲一種十進制組織，即每一部族包含一百個氏族一萬個壯丁，這便是尙書堯典上所說的「平章百姓，百姓昭明。」這樣組織的辦法雖然不是一般的氏族制發展的必然路徑，但是我們可以在某一發展階段上處處遇到，如印加族統治前後的古秘魯印第安人，綸穆拉斯時代的羅馬人，凱撒和塔西他記載中的日耳曼人，便都施行過。這些社會發展的實例都曾經恩格斯肯定的指明是處在野蠻時代中級階段和最高階段的氏族社會，正好同古代中國作一個比較的說明。此外，類似的組織在中央亞細亞和中國北部的蒙古利亞種游牧人裏亦會存在過，不過這些「東方民族」的出現都在中世紀以後，不免帶有游牧封建主義的色彩，不是古典的正常的發展，我們就不必理會他了。

從各方面講這篇文章都不適宜於在歷史教學上發表，但是編者盛意難却，只好在此分期登載。讀者或許急於要知道作者對於古代中國社會性質的見解，因此特別在這裏作一個簡單的說明：古代中國是中國從氏族的社會進步到政治的社會的過渡形態，十進制氏族組織不過拿在社會發展上所產生的組織體使之固定，使之更進一層的組織化起來，所以大體說來，還是一個氏族社會。古代中國的社會性質和世界上任何民族處在野蠻時代中級階段和最高階段都一樣，就我們現有的材料和認識而論，決談不到什麼「特殊性」。（更絕對談不到什麼「早熟性」。）只因中國的銅器時代比較長，（即鐵器的出現遲了一點。這和阿玆忒克、馬亞、印加等印第安人很相似。）氏族組織發育得比較龐大，象形文字應用得比較廣泛，史料流傳很豐富，如果自其內而觀之便不免感覺到眩亂反覆了。在父系家長制家族下照例是有奴隸的，中國亦並不例外。前進的史學家，像我們的新史學導師郭沫若先生，和我們敬愛的國際友人蘇聯科學院的許多中國史專家，都強調周代的奴隸制度。當然，奴隸制在當時是一種新興的有着遠大的前途制度，所以這一看法是完全正確的。不過，作者以爲周代奴隸人數既不多，當時主要的直接生產者和革命鬥爭者是國人和庶人（這類似羅馬史上的國民和平民。）而不是奴隸，因此想按照恩格斯家族私有財產及國家的起源裏處理同樣問題的方法，把它叙述在氏族社會的末期，而把「奴隸社會」劃在文明時代。但是在這裏應當聲明一句，即這兩種看法對於歷史內容的了解上是一致的，並沒有理論上的衝突，斯大林告訴我們：

> 新的生產力以及與其相適合的生產關係產生的過程，並不是離開舊制度而單獨發生，不是在舊制度消滅以後發生，而是在舊制度內部發生。

這一科學的眞理，是世界上任何人都不能否認的啊。

英明的偉大的領袖毛主席在傑出的科學著作實踐論裏對於我們有着明確的指導：

> 認識的過程，第一步，是開始接觸外界事情，屬於感覺的階段。第二步，是綜合感覺的材料加以整理和改造，屬於概念判斷與推理的階段。只有感覺的材料十分豐富（不是零碎不全）與合於實際（不是錯覺），才能根據這樣的材料造出正確的概念與論理來。

實踐論又指示我們：

> 要完全地反映整個的事物，反映事物的本質，反映事物的內部規律性，就必須經過思考作用，將豐富的感覺材料加以去粗取精，去僞存眞，由此及彼由表及裏的改造製作工夫，造成概念及理論的系統就必須從感性認識躍進到理性認識。

所以，在作者作爲一個史學工作者來學習實踐論，便應當搜集和研究所有的史料，說明個人的一些感性認識，把它發表出來，請求讀者給以正確的嚴肅的批評和指教。希望文章能繼續的發表，批評越積越多，這樣我們才有可能來共同追求關於古代中國社會性質的理性的認識。

二、軍事編製

印加族統治前後古秘魯印第安人的十進制氏族組織和軍隊編製相適合，普通每族係由十大氏族，每一大氏族係由十氏族，每一氏族係由十血族所組成。他們大抵是以各氏族在戰爭期間所能提供的戰士數目爲標準，因爲大氏族同時又名千人團體，普通氏族同時又名百人團體，家族又名十人團體，而且這些名稱的由來，明顯是因爲平均每一氏族能够提供一百壯丁（能作戰的男子，二十五歲至五十五歲），每一大氏族能够提供一千壯丁。

我們熟讀過甲骨文和詩書等重要古文獻，經過長期的仔細的研究，知道古代中國的氏族組織和軍隊編製中亦有一種百人團體和千人團體存在。現在先舉甲骨文的材料：

……方登人百……（武丁時）殷虛文字乙編（簡稱乙）三〇二四

這片卜辭已殘缺，登人在甲骨文裏常見，是提供或徵集人去從軍的意思。

丙申卜，貞旺馬，左右中人三百，六月。（武丁時）殷虛書契前編（簡稱前）三，三一，二

口口卜，賓，貞：……勿旺多……人三百。六月。（武丁時）鄴中片羽第三集（簡稱鄴三）下，四七，八

旺惟人百。（武丁時）鐵雲藏龜（簡稱鐵）六三，四

旺字從戈貝口，係一動詞，不知道是現在的什麼字。馬是殷代軍隊的一種，我們將另有說明。殷代的軍隊常是分作「左右中」的，「人三百」分作三路，每路便是一個百人團體了。

丁酉貞：王作三𠂤右中左。（文丁時）殷契粹編（簡稱粹）五九七

𠂤字在甲骨文和金文裏都可以看出是軍隊屯駐的地方，和邑字約略相當，所以殷人常占卜「今夕𠂤不震」，（震驚即有警）同樣也占卜「今夕邑不震」，（參考六同別錄卷中，屈萬里𠂤不震解）。一𠂤所屯駐的軍隊可能就是一個百人團體。

殷代的軍隊又有叫做射的，亦常常是以「三百」出現，如

登射三百。勿登射三百。（武丁時）乙七五一

貞旺旁射三百。（武丁時）乙四四七三及四四七五

這類材料尙多，不必遍舉，三百大約就是三個百人團體。

……受惟衆百。王弗悔。（武乙時）粹一一五〇

「受惟衆百」和上舉「旺馬人百」句法相同，衆就是人，是當時的直接生產者，同時亦是軍隊的來源。

……二百人。王……多方……（武乙時）殷契摭遺續編六二

這片卜辭已殘缺，大約占卜征戰的事情，二百人自然是指的兩個百人團體了。

……呂方征，……八百。（武丁時）粹一〇七九

呂方是武丁時最強大的敵人，八百大約指出征軍隊中的八個百人團體。

貞呼……人九百。（武丁時）庫方二氏藏甲骨卜辭（簡稱庫）一五六

呼……九百人。（武丁時）殷虛卜辭八三二

呼是調動的意思，這大約都是調動九個百人團體出征的卜辭。

以上列舉了十二條卜辭，足够說明殷人軍隊的編製中有一種百人團體存在。十個百人團體結合起來便成爲一個千人團體，這在甲骨文中更常見，如

丁未卜，殻，貞：王登千人，呼伐……戈。（武丁時）殷契佚存（簡稱佚）三二四

甲寅卜，賓，貞：登千……。（武丁時）殷契卜辭一三五

這都是占卜徵集一千人出征的事。

庚子卜，賓，貞：勿登人三千呼伐呂方，弗受有祐。前七，二，三

戊寅卜，殻，貞：勿登人三千呼伐呂方，弗……。龜甲獸骨文字（簡稱林）二，二七，六

丙午卜，殻，貞：勿登人三千呼伐呂方，弗其受有祐。金璋所藏甲骨卜辭五二四

貞登人三千呼伐呂方，受有祐。貞勿呼，伐呂方。貞勿登人三千。貞登人三千。庫一六四九

貞登人三千呼伐呂方，受有祐。貞勿呼伐呂方。殷虛書契續編（簡稱續）一，十，三

……人三千，呼伐呂方，受有……。元嘉造像室所藏甲骨文字九六

……人三千，呼伐呂方，受……。殷虛書契後編（簡稱後）上，一七，一

……三千，呼伐呂……。粹一〇七八

……登人三千，呼伐土方……。甲骨叕存七四。

土方亦是武丁時的敵人。卜辭常見征伐之事。

庚寅卜，𡧊，貞：登人三千……。前七，二四，二

丁酉卜，殻，貞：勿登人三千呼伐……。鐵二五八，一

辛卯卜，殻，貞：登人三千伐……。雙劍誃所藏甲骨文字五六

……卜，殻，貞：今……登人三千，呼……。續五，一三，七

戊戌卜，耳，貞：口登人三千……。庫一一

己巳卜，口，貞：登人三千，呼……。福氏所藏甲骨文字三六

……人三千……。殷契遺珠（簡稱珠）七七七

……貞：登人三千……。珠一一八六

貞登人三千。續三，二七，四

……登人三千，呼𢦏……。前六，三八，四

𢦏字象兩戈相向，當亦殘伐之意。

庚寅卜，咼，貞：𠬝三千人，伐……。續五，一一，一

貞勿𠬝人三千。林一，二五，一

𠬝是動詞，和登字的意思相似，譬如卜辭常見「貞登牛百」，亦常見「貞𠬝牛百」，大約同是「提供」的意思。

以上列舉了一次徵集三個千人團體出征的卜辭，共二十一條都屬於武丁時期。

丁酉卜，殻，貞：今𢀛王𠬝人五千，征土方，受有祐。後上，三一，六

丁酉卜，爭，貞：今𢀛王𠬝人五千，……方，……。後下，一，三

……貞：今𢀛王伐弗方，……登人五千，呼……。前七，一五，四

𢀛字不識，大約表示季節。𠬝和登在讀音和字義上都一樣。

貞呂方亡聞。貞登人五千呼見呂方。貞勿登人。續一，一三，五

貞勿登人五千。續二，三〇，一〇

登人五千，呼……。林二，二八，一三

……五千，惟……。誠齋殷虛文字三七七

以上列舉了一次徵調五個千人團體的卜辭七條，皆屬於武丁時期。根據上舉這些卜辭可見殷人出征常是調勤三個千人團體或五個千人團體。

口人八千，在馭。喪馭衆。（文丁時）粹一一一九

馭是地名。衆等於人，是當時的兵源，亦是直接生產者。八千是八個千人團體。

十個千人團體結合起來便有「萬人」，這在明義士收藏的甲骨文上見過，可惜這批材料已被這位代表美帝國主義的文化強盜劫掠以去，現在連拓片都找不到了。

國語周語和呂氏春秋順民篇都記載湯禱於桑林之辭說：

余一人有罪，無以萬夫。萬夫有罪，在余一人。

可見湯在當時只是一個萬夫長，（部族的首領）但是到盤庚遷殷以後，人口和組織便很膨大了。

辛巳卜，貞登婦好三千。登旅萬。呼伐羌。（武丁時）庫三一〇

這次伐羌的規模很大，竟一次動員了一萬三千人，即十三個千人團體。

癸卯卜，口獲口口共口三萬，不……。（武丁時）粹一一七一

卜辭中誓衆之例這是最高的記錄。可惜辭已殘缺，不知三萬究竟指的是什麼。據個人推測，最大的可能是指的三十個千人團體。

以上把甲骨文中出征的記載，有人數可考的，一總抄出來，從這些材料裏我們可以看出殷代軍隊編製中有百人團體和千人團體。

現在再看周代的情形。尙書裏的牧誓相傳是周武王伐紂時在牧野誓師之辭，在這一文件裏開頭便說：

> 嗟我友邦冢君、御事司徒、司馬、司空、亞旅、師氏、千夫長、百夫長、及庸、蜀、羌、髳、微、盧、彭、濮人。稱爾戈，比爾干，立爾矛，予其誓。

這裏記載着武王要他的屬下將隊伍排好，打起了戈，擺好了盾，豎直了矛，好聽他的誓辭。武王伐紂的隊伍很複雜，庸蜀羌髳微盧彭濮是西南方比較落後的種族，他們都不是周人的基本隊伍，周人直屬部隊的基層組織顯然是千夫長和百夫長。至於治事的司徒司馬司空當是周的高級官員，（自然是由高級氏族的各位酋長担任。）而亞旅師氏可能便是五個千人團體或三個千人團體的指揮者，可惜現在已經不能確切的說明了。逸周書克殷篇（朱右曾集訓校釋）記載牧野大戰的情形說：

> 武王使尙父與伯夫致師。（尙父，太公望。伯夫，四卒百人也。致師，挑戰也。周禮注曰：致其必戰之志。古者將戰先使勇力之士犯敵焉。）

伯夫便是一個百人團體，在這裏是作爲敢死隊去衝鋒陷陣。白虎通卷五、三軍條說：

> 傳曰：一人必死，十人不能當。百人必死，千人不能當。千人必死，萬人不能當。萬人必死，橫行天下。

白虎通引「傳曰」常是出於緯書，可惜我們已不能確切知道究係何書。在說苑指武篇裏亦有類似的說法。從這些文獻裏可以看出十進制軍事編製的威力是如何強大。

從詩經裏也可以找到這類十進制軍隊編製的材料，如秦風，黃鳥：

……維此奄息，百夫之特。……如可贖兮，人百其身。

……維此仲行，百夫之防。……

……維此鍼虎，百夫之禦。……

秦起自戎狄，社會的發展比較落後，一直到秦穆公時還保存着母系氏族社會遺留下的「兄終弟及」的繼承制度。穆公死時殺一百七十七人殉葬，內中有子車氏的奄息，仲行和鍼虎三位。這三位都是英雄，秦國人哀悼他們便作了這篇黃鳥詩。從詩裏可以看出秦人的意見以爲這三位英雄都可以選作百人團體的領袖。我們知道秦人有百人團體，那麼國語晉語記晉文公復國時「秦伯納衛三千人」，便亦可以推斷秦穆公所送去的衛隊是三個千人團體了。

從甲骨文裏常可以見到用三族或五族出征的記載，如：

口戌卜，爭貞，令三族从沚戓伐土方，受有祐。殷虛文字甲編（簡稱甲）九四八

這是武丁時卜辭，沚戓是當時的大將。

衆令三族。後下二六、一六

乙丙卜，惟三百令。惟三族馬令。衆令三族。

乙酉卜，于丁令馬。惟一族令。戰後寧滬新獲甲骨集五〇六

馬是殷代軍隊的一種，丁日是乙酉後兩天，從這一條看，似乎三族是三個百人團體。

王惟口令五族，其伐羌方。後下四二、六

癸巳卜，王其令五族戍𡆥。粹一一四九

口卯卜，五族戍，弗雉王衆。鄴三下三九、一〇

五族，其雉王衆。鄴三下三八、二

以上這六片都是武乙時卜辭。羌方是當時的強敵。𡆥是和殷人關係最親密的氏族，土地接近呂方，（如續三，一，三「呂方不至于𡆥」）戍𡆥大約就是爲了對抗呂方。根據這些甲骨文來推測，最大的可能是五族等於五個百人團體，三族等於三個百人團體，而一族就等於一個百人團體了。果眞如此，那麼甲骨文裏的族字便等於我們現在所用的氏族。

今日講西周的歷史，材料反不如殷代來得豐富，但如明公𣪘：

唯王令明公遣三族伐東國。兩周金文辭大系考釋一〇，（成王時）

從這裏亦可以明白的看出軍隊編製和氏族組織有分不開的關係，不過，這裏的族字究竟指百人千人，便不得而知了。

三、農業生產

古秘魯印第安人的百人團體不僅是軍事編製，亦是農業生產上的團體，即經濟合作體，這便叫作「馬克」。在秘魯一個百人團體的馬克內，除各家住宅附近的園圃係私有外，全部村外的耕地，都是公有，每年分配一次，每家各得一份，但是仍要公同耕作。播種期到來之前，村長便和村內耆老商定開始耕作的日子，並事前通知全村，到了這天，男婦和成年兒童便一齊到郊外，行過一個小小儀式，（工作是用唱歌開幕的）就分頭在田裏工作，順序耕種各個成員的份田。

提到馬克便會使人想到古代的日耳曼人。日耳曼人的部族全是分成一百個小區，又因每區住着一個血族共同體，所以是一部族包括一百個大氏族。他們的基層組織叫作「百人組」，百人規定住在一定的地域後，便構成一個馬克。在馬克團體內，除居住的地方外，無論什麼土地都是公有。在馬克內的個人却沒有成員的人格性，嚴格的說家才是成員。馬克團員所有的權利之最重要的部分，爲對於耕地有平等所有權，爲了要維持團員所有權的平等的緣故，不得不採取每年分割一次的制度。馬克的耕地是由馬克團員全體共同耕種的，在共同的計劃上，舉行同時的經營。馬克團體內執行「耕作強制」的制度，假如某一個團員不受「耕作強制」的裁判，他的專業的前途就要受着種種不利的打擊。在這樣的經營組織之下，各人是不能任意耕作收穫的，即是各人都須在「耕作強制」的制度之下，和其他團員在同一的時候，播種共通的作物，耕作共通的作物，收穫共通的作物。

以上略述古代秘魯和日耳曼的馬克，以供瞭解古代中國十進制氏族組織下農業耕作情況的參考。（當時的耕具以木製爲主，或許偶然亦用銅，這和秘魯相似，日耳曼則較爲進步，我們將在另外的一篇文章中說明。）古代中國的氏族成員叫作「衆」，是兵源（例證很多，略見上章所舉卜辭，詳細情形將另文說明。）亦是直接生產者，甲骨文

乙巳卜，㱿貞王大令衆人曰，協田，其受年。十一月。前七，三〇，二，續二，二八，五粹八六六

戊寅卜，賓，貞：王往視衆黍于冏。前五，二〇，二

貞，惟小臣令衆黍，一月。前四，三〇，二

這都是武丁時卜辭。「協」是「同力」即「通力合作」的意思。「黍」是種黍。「令」字有「耕作強制」的意味。「大令」更可以見出參加種田者人數之多。

甲骨文裏常見「藉」字，像一個人用手推耒，同時用脚向下蹈踏的情狀，用作動詞，即用耒種田的意思，所以下文常接着說到「受年」。（即得到好收成。）藉字在中國古書上有幾個意思，在這裏有加以說明的必要，一，藉就是「耕」，（續漢書禮儀志上，注引盧植禮記月令注。）這和卜辭中一切藉字的用法都相合。二，藉就是「蹈」，後漢書明帝紀注引許愼五經異義說「實親自履蹈于田而耕之，」這和甲骨文藉字的形體相合。這種原始的耕種方法在漢代生產落後的地區和受剝削最重的農民間還保存着，便叫作「蹈耒而耕」，如淮南子主術篇說：

一人蹠耒而耕不過十畝。

鹽鐵論未通篇說：

　民跪耒而耕，負擔而行，勞罷而寡功。

　這都說明了這種耕法效率很低，耒是由「掘土棒」演變來的，美洲印第安人的耕具與此很相似，使用這種耕具就只能用這種耕法。如果一個人自己經營，工作很慢，效率很小，罷勞而無興趣，必須彼此互助，集體耕作，才可以得到好的收成。所以土地雖是平均分配給各家，而耕種卻是團體的。國王小臣或族長既是耕作時的指揮者，他們分得的份田自然就由大衆首先助他們耕作。三，藉就是「助」和「借」。孟子說：

　殷人七十而助，助者藉也。

　這是說殷代每人分得七十畝田，而行助法，助就是藉。趙岐作孟子注，解釋藉字說：

　藉者，借也。猶人相借力助之也。

　古代「族」或「國」常保留大塊公有土地，亦由衆人共同耕作，收成則送入公共倉廩（有神倉和御廩等）以爲祭祀軍旅和賑宗收族（救濟鰥寡孤獨）之用，這種土地亦便叫作「藉田」。這種制度並不能看作一種剝削，穀梁傳（宣公十五年）和禮記王制都說：

　古者公田藉而不稅。

許慎說文解字：

　藉，帝藉千畝也。古者使民如借，故謂之藉。

都和藉田的原義相去不遠，尚書大傳說「天子知民之緩急，急則可不藉，」注文說：

　藉，公家之常徭。

　這便是用漢代人的眼光來了解古代了。武丁時卜辭：

　丙子卜，呼……藉。受年。前七，一五，三

　己亥卜，貞：令吳小藉臣。己亥卜，……勸藉。前六，一七，六

　庚子卜，貞：王其勸藉，惟往。十二月。後下二八，一七

　吳是武丁時很重要的小臣，被管耕作的事情。呼和勸都有「耕作強制」的意味，禮記月令仲秋：

　乃勸種麥，毋或失時。其有失時，行罪無疑。

　這或許就是沿襲着殷代的制度。

　丙辰卜，爭，貞：呼藉于唯，受有年。貞：呼黍歸田。乙二〇五七

　唯是地名，卜辭亦曾見「貞唯受年。」

　丁酉卜，㱿，貞：我弗其受甫藉，在始。……乙四三〇六

　始是地名，卜辭亦曾見「貞始受年」。甫是甫田（見下文引詩經）。

　辛丑貞：……人三千藉，粹一二九九

　這在甲骨文裏是很重要的一段材料。三個千人團體同時進行耕作，場面很有可觀。可惜這究竟是「先服于公田」呢，或是「駿發爾私」呢？我們卻無從知道了。

　關於周代的藉田，在國語周語裏保存一段很好的史料，可惜原文太長，現在節錄於下。（原有韋昭注，亦節錄之。）

　宣王即位，不藉千畝。（藉，借也。借民力以爲之。天子田藉千畝，諸侯百畝。）虢文公諫曰：不可。夫民之大事在農，上帝之粢盛於是乎出，……和協輯睦於是乎興，（協，合也。輯，聚也。睦，親也。）……是故稷爲大官。古者太史順時覗土……先時九日，太史告稷曰：自今至于初吉，陽氣俱蒸，土膏其動……稷以告王，……王乃使司徒咸戒公卿，百吏庶民，……先時五日，瞽告有協風至。……及藉，后稷監之，膳夫農正陳藉禮，太史贊王，王敬從之。王耕一墢，班三之（班，次也。三之，下各三其上也。王一墢，公三，卿九，大夫二十七也。）庶民終于千畝。（終，盡耕之也。）……是日也，瞽師音官以風土。（音官，樂官。風土以音律省土風。風氣和則土氣養也。）廩于藉東南，鍾而藏之，（廩，御廩也。一名神倉，東南生長之處。鍾，聚也。謂爲廩以藏王所藉田，以奉粢盛也。）而時布之於農。稷則徧誡百姓，紀農協功。（紀調綜理也。協同也。）……王則大徇，（帥公卿大夫親行農也。）耨穫亦如之。（如耕時也。）民用莫不震動，恪恭于農，修其疆畔，日服其鎛，不解于時，財用不乏，民用和同。是時也，王事唯農是務，無有求利於其官，以干農功。三時務農而一時講武，故征則有威，守則有財。若是乃能媚於神而和於民矣。則享祀時至而布施優裕也。今天子欲修先王之緒，而棄其大功，匱神乏祀，而困民之財，將何以求福用民？王不聽。

　這段材料說明國王親自參加藉田，領導羣衆生產的重大意義。一則說「和協輯睦於是乎興」再則說「徧誡百姓紀農協功」三則說「民用和同」，可見古人很看重集體勞動，通過「通力合作」來進行一種合羣的教育。這裏所說的廩就是公共倉廩，藉田的收入藏在這裏面，以供祭神之用，亦隨時布之於農民，如果公共倉廩的蓄積充實，自然亦就「享祀時至而布施優裕」了。農民三時（春夏秋）務農，一時（冬季）講武，所以在軍事編製和農業生產上要有統一的組織，這便是我們要講的十進制氏族組織了。

　周代在十進制氏族組織下的耕作規模較殷代的「人三千藉」更來得偉大。我們先講幾篇詩經。大田

　大田多稼，既種既戒，既備乃事。以我覃耜，俶載南畝，播厥百穀。既庭且碩，曾孫是若。

　大田是族或國保留的公有土地，不須分割，所以沒有阡陌而稱爲大田。曾孫指族長即周王。

　有渰萋萋，興雨祁祁，雨我公田，遂及我私。彼有不穫穉，此有不斂穧，彼有遺秉，此有滯穗，伊寡婦之利。

　公田即大田，指族或國保留的公有土地，私田則是各家分得的份田。在土地公有的時代，普通人都是耕份田爲生，無貧富的差別，不可能有奴隸奴農佃農或雇傭代替耕田。「有人斯有土，有土斯有財」。寡婦沒有勞動力便分不到份田，年青的大約都改嫁了，老邁無子的雖有宗族照顧，生活卻不免很苦了。（在古代中國，一般的說，鰥寡孤獨不能勞動的人都很苦，所以經典和銅器銘文裏常有照顧他們的話。）甫田：

　倬彼甫田，歲取十千。我取其陳，食我農人，自古有年。……曾孫之穡，如茨如梁。曾孫之庾，如坻如京。乃求千斯倉，乃求萬斯箱。

　甫田就是大田，亦就是族或國保留的公田。歲取十千的「取」字讀作「聚」，左傳（昭二十年）「鄭國多盜，取人於萑苻之澤」，王引之經義述聞說「取讀爲聚」。並舉了許多例子證明「聚古通作取」。（此條承中國科學院丁聲樹先生告余，非常感謝。）每歲衆集十個千人團體共同耕作規模眞是偉大。在今日陝西的黃土高原上因爲水份缺乏，人力尚不能控制雨水，每家必須保存三五年足用的糧食以防旱災，到過陝北而留心農民生活的人，多知道此事。古代生產力微弱，情形更應當是如此。逸周書文傳篇說：

　夏箴曰：國無兼年之食，遇天饑，百姓非其有也。

漢書食貨志說：

　民三年耕則餘一年之畜，……故三載考績。……三考黜陟，餘三年食，進業曰登。再登曰平，餘六年食。三登曰泰平，二十七歲遺九年食。然後王德流洽，禮樂成焉。故曰，如有王者必世而後仁，由此道也。

　這便是說一個國家在新建設的時代，必須人人勤緊褲帶，要經過九個三年計劃，一般人的生活程度便可以提高。但是他們喫的糧食如何呢？如果「新陳代謝」的工作掌握得好便喫九年的陳糧食，否則亦許要喫二十七年的陳糧食了。在這種情狀下越是「自古有年，」越脫不掉要喫陳糧食。淸代漕米在大倉中發熱，變成了黃硬而無黏性的「老米，」很不好喫，但是帝后王公到包衣厮養都以此爲主要食糧，便亦不分身份的貴賤。古代中國既是要喫陳糧，想來亦不容易從這上面看出身分的差別。族或國保留的公田，收穫所得都送入公共倉庫，以供種種的公共費用，（如祀，戎和收族等等）族長或國王按照習慣對於公共倉庫有絕對的支配權，這樣便像是他的私產。我們知道原始共產社會的人民熱愛領袖，以爲領袖代表着全體的光榮和利益，這樣亦便高喊出「曾孫之稼，」「曾孫之庾」了。臣工：

　嗟嗟臣工，敬爾在公。王釐爾成，來咨來茹。……

　命我衆人，庤乃錢鎛，奄觀銍艾。

　這詩開頭是告戒農官，用心爲公家服務，遵守王的成法，時時來請教。「命我衆人」和甲骨文的「令衆」相同。準備好了用器，很快的就可以進行收割了。噫嘻：

　噫嘻成王，既昭假爾。率時農夫，播厥百穀。駿發爾私，終三十里。亦服爾耕，十千維耦。

　這詩說成王親自告戒農官，要他們率領着農夫播穀。「私」是各家分得的份田。土地雖然平均分配給各家，但是還要集體耕作。十個千人團體同時進行耦耕，所以便有三十多里的場面了。過去注解這詩的人如鄭玄朱熹都根據周禮遂人職，說「萬夫之地方三十三里少半里，言三十里者舉其成數。」遂人職原文引如下：

　凡治野：夫間有遂，遂上有徑。十夫有溝，溝上有畛。百夫有洫，洫上有涂。千夫有澮，澮上有道。萬夫有川，川上有路。以達於畿。

　這裏敘述了從一夫到萬夫的耕地。遂、溝、洫、澮、川、指田間大大小小的水溝。徑、畛、涂、道、路、指田間寬寬窄窄的人行道。郭沫若先生很看重這段材料，在古代研究的自我批判裏說道：

　周官治野的辦法在周官遂人職裏面還保持着，那是純粹十進位的辦法。……這項資料我覺得同樣值得寶貴，並不是出於劉歆的杜撰。因爲周官儘管是有問題的書，但只是經過劉歆的剪裁添削，割裂改編而已，其中自有不少的先秦資料。故周官和左傳一樣，固不可盡信，然亦不可盡不信，使用時須得有一番嚴密的批評。

郭先生的這一指示，我們完全擁護。載芟：

　載芟載柞，其耕澤澤。千耦其耘，徂隰徂畛。

　這詩敘芟除草木開始耕田，一個千人團體在一片土地上進行耦耕。良耜：

　黍稷茂止，穫之挃挃，積之栗栗，其崇如墉，其比如櫛，以開百室，百室盈止，婦子寧止。

　這詩說黍稷茂盛，收成很多，堆起來像城一樣高，像梳一樣密。鄭玄的注解說：

　百室，一族也。……其已治之，則百家開戶納之。千耦其耘，輩作尙衆也。一族同時納穀，親親也。百室者出必共洫間而耕，入必共族中而居，又有祭酺合醵之歡。

　這裏描寫出周代一族百室共同生產的情狀。在當時百人集體耕作大約是最基本的組織，所以逸周書作雒篇敘述周初營雒邑，亦說道：

　都鄙不過百室，以便野事。

　野事當然就是農耕之事。這雖然不一定是周初作雒的實情，卻當是作雒篇寫作時的景況。一族聚居一處這對於集體耕作自然是很方便的。這說明了這一點，我們試看周代幾篇有關建築的詩，綿：

　捄之陾陾，度之薨薨，築之登登，削屢馮馮，百堵皆興，鼛鼓弗勝。

　這說周的先王古公初遷到岐時的事情，族人共同興建，掘土投土，打夯修治，手忙腳亂要蓋成一百堵房子，用大鼓的節奏來調齊衆人的精神，因爲勞動是爲了自己，人人作主人，所以說「築事勸功，鼛鼓不能止」了。史記周本紀記此事說：

　古公……乃與私屬遂去豳，……止於岐下。豳人舉國扶老攜弱盡復歸古公於岐下。及他旁國聞古公仁亦多歸之。於是古公乃貶戎狄之俗，而營築城郭室屋，而邑別居之。

　這裏所說「邑別居之」就是以血緣氏族爲基礎，分成若干百人團體，使它聚居在一起。詩經裏又有。

　……之子于垣，百堵皆作。雖則劬勞，其究安宅。（鴻雁）

　……似續妣祖，築室百堵，西南其戶。爰居爰處，爰笑爰語（斯干）

　這兩首詩都是西周晚年的作品，作邑還要以百家爲標準，可見當時軍事組織還是以百人團體爲基礎，農業耕穫還是要通力合作。逸周書大聚篇（朱右曾集訓校釋）說：

　……發令以國爲邑，以邑爲鄉，以鄉爲閭，禍災相卹，資喪比服。（資、助。比、合。服、事也。比服猶云通力合作。）五戶爲伍，以首爲長。十夫爲什，以年爲長。合閭立教，（閭二十五家也。）以威爲長。合旅同親，（旅當爲族，百家也。）以敬爲長。飲食相約，興彌相衛，（通曰：功作則互相勸，是興。游惰則互相糾，是彌。）耦耕俱耘，男女有婚，墳墓相連，民乃有親，六畜有祭，室屋既完，民乃歸之。

　古書裏像這一類的記載還不少，可惜寫作的時代都不很早。不過，就此推測十進制氏族組織下一個百人團體的馬克內人民生活的情形，亦可以知其大概了。

　古代羅馬實行過一種「百分田」的辦法，從原文名詞的字面上看和軍事上的「百人隊」有顯著的關係。這種分田的方法和古代中國的阡陌很相似。郭沫若先生在二十年前曾注意到此事，（中國古代社會研究，附庸土田之另一解。）現在爲了瞭解古代中國的田制，特把古羅馬從土地公有到平均分配的情形，加以敘述。

　古代羅馬的氏族制本來是土地共有，部族諸氏族家族均有他們共有的土地。到塞維拉斯時代建立了十進制的氏族組織，亦實行了班田的辦法。當時土地區劃的方法和計算面積的單位是這樣：

　先決定一中央地點，畫出一個十字路，將地面四分開，然後在路的兩旁劃成許多方田。長二四〇尺（羅馬尺，下同）寬二四〇尺的一區，（$240\times240=57600$方尺，約合0.5英畝）便是一夫之田。十倍於這個的一邊的長度的一區（$2400\times2400=5760000$）便叫作「百分田」。」所以羅馬把區分土地這回事叫作「百分。」（這很像周代人說「徹」。）但是土地不一定都適宜於劃成方田，所以百分田的經界有時亦成爲種種的矩形。合若干百分田的單位有「薩爾安斯」的總稱，但是並無確定的內容，這大約因爲羅馬幅小，缺乏大片土地的緣故。

　百分田一區容納一百個「家」，內有房子及菜園，每家對此分得的土地及建造的房屋菜園等完全有主權。在百人團體所在地以外的荒地草場則共同使用。關於塞維拉斯班田的性質，莫爾甘古代社會「羅馬的氏族制」章，「土地之共有」節中，曾有說明：

　這種權利是個別的絕對所有權之嚆矢，是安定的生活及理智上的顯著的進步之前提。這樣的所有權不單是由政府所分賦的，而且是由政府所給予的，進而與從個人的行爲所發生的土地所有權，全異其趣。土地之絕對的個人所有之觀念，乃是經過經驗的一種產物，這種觀念之到達完全的境地，卻還在文明時代。縱令如此，可是這些土地還是從羅馬人共有土地取來的，所以到文明發展以後，氏族胞族及部族等，在個別地人爲各人所有的土地以外，還是共有若干之土地。

　百分田是羅馬從氏族的社會進步到政治的社會過程中的產物，耕者對於土地已可長期佔有，不必年年分割，但非個人的眞正私產，而是族或國所「授」與私人者。這比秘魯和日耳曼已進步，古代中國卻曾經有過，從春秋到戰國初年，有些地方便是如此了。

　國語（卷十四）晉語（韋昭注）說貴族氏族「食祿」的標準是：

　大國之卿一旅之田。（五百人爲旅，爲田五百頃。）

上大夫一卒之田。（百人爲卒，爲田百頃。）

　從這裏可以看出當時土地劃分和軍事編製還有密切的關係。

從氏族的社會進步到政治的社會曾經過一段很長的路程，這便是古代中國的歷史。在這一發展過程中十進制氏族組織的出現，還只是前一段。由於生產力不斷的發展，當然還要有許多翻新組織的花樣，而與之相適應的土地分割制度亦就紛紛的出現。這裏面有時代先後和地理條件的不同，而最重要的卻在軍隊組織的改變。最顯明的如春秋左氏傳所記載，僖公十五年晉作州兵，成公元年魯作丘甲，昭公四年鄭作丘賦。這已不是十進制，需要另作說明，便不列於此了。

（本節完，全文未完。）
北京大學

古代中國的十進制氏族組織

張政烺

四、氏族組織

　古羅馬的十進制氏族組織，莫爾甘在古代社會裏敘述得很詳細，今摘要如下：

　「氏族的社會在羅馬人之間，顯示着關於組織上的四階段：第一，即氏族，這一組織乃同血族之集團，而且成爲社會的體制之單位。第二，即胞族……成自十氏族，結合而爲一個比較高級的集團。第三，即部族，成自十胞族，備有氏族在氏族制度之下所表現的若干特色。第四，即「羅馬國民」。……在有史時代之初，所有意大利部族，概形成同樣的組織。

　「羅馬胞族所包含的諸氏族，大抵都是持有親族關係的氏族，並且他們在再結合的過程中，即在形成高級組織的過程中，由互相嫁娶的結婚法，質言之即由同一胞族內之各氏族互相供給妻室的結婚法，而使其結合益臻於強固。

　「拉門雷人之百氏族，概屬拉丁氏族，當他們組織成爲十個胞族（每一胞族成自十個氏族）的時候，綸繆拉斯便十分重視血族之聯繫，在可能範圍內將持有親族關係之氏族編入同一胞族之中。他復採用專擅手段，從自然形成的甲胞族的裏面，抽出過剩的氏族以補乙胞族之不足，從而數字上之均衡始得以完成，這一事實是無可疑的。……至於第三部族（即盧西勸人）是由漸次加盟和征服的關係，較後成立的。這一部族就其構造要素而言，可謂是異質的，其中一面包含其他的氏族，一面又包含一部分伊特剌坎氏族。他們在組織上也採取數字上的十進法，質言之就是十個胞族各由十個氏族所構成。在這樣再行組織情形之下，氏族（即組織的單位）依然保持純粹的狀態，不曾遭遇何等變化。但胞族則上昇到它的邏輯的水平線以上，並且在某種情狀中，包含着不屬於嚴密意義的自然的胞族之外來分子。同時部族也上昇到它的自然的水平線以上，包含着不屬於自然發生的部族之外來分子。由此種立法的抑制，所以部族及其所包含的胞族和氏族，得以維持其均衡，。不過第三部族在環境壓迫之下，其大部分，是屬於人工的創造物。……依照上述的方法所得到的數字上的比例，致使當時社會之政治的行動，敏捷迅速，能夠減少許多困難。

　「少數外來分子被迫而加入到第二及第三部族所包含之胞族中，尤其是加入到第三部族，可說是難以否認的事實。但是對於氏族，或是改變其組成分子，或是出於改[illegible]，抑或是新建設，[illegible]以持有親族關係的[illegible]造氏族，也不能創[illegible]，以及部族中之胞[illegible]

　「在羅馬社會之胞[illegible]十個胞族或一百個[illegible]言，那麼我們便可[illegible]成的一種組織，[illegible]。」

　以上引證了莫[illegible]氏族組織發生及形[illegible]和資本主義的學者[illegible]史料[illegible]古代中國的[illegible]是[illegible]的歲月[illegible]了這種組織的[illegible]位和羅馬史上[illegible]說到帝堯的功績[illegible]

　[illegible]於變時雍。

　古代的「九族」[illegible]一族」和「萬邦」一文中[illegible]農事上都可以很[illegible]族，這便是所謂[illegible]明，「平章」就是[illegible]代羅馬所作的工作[illegible]十進制氏族組織[illegible]可能，那麼便開始[illegible]

　說百姓就是百[illegible]司市[illegible]

> 大市，日昃而市，百族爲主。朝市，朝時而市，商賈爲主。夕市，夕時而市，販夫販婦爲主。

鄭衆注「百族，百姓也。」百族分處在一百個馬克內，要有來去的時間，所以是日昃而市。又周禮秋官大司寇

> 若禋祀五帝，則戒之日涖誓百官，戒于百族。

鄭玄注「戒之日」就是「卜之日，」而禮記郊特牲却說：

> 卜之日，王立于澤，親聽誓命，受教諫之義也。獻命庫門之內，戒百官也。大廟之命，戒百姓也。

這亦可見百族就是百姓。不過在太廟受命的大約不是百族的全體氏族成員（萬人），而只是他們的領袖，一百個族長。

稱百姓之長爲百姓，亦有很多證據，如周代銅器銘文的兮甲盤上有「諸侯，百姓」，史頌鼎上有「里君，百姓」，百姓必是族長，所以才和「諸侯」「里君」並稱。「里君」亦見於矢令彝和尚書裏的酒誥篇，據尚書序說「康王命作冊畢分居里成周郊，」那麼「里君」是王國近郊許多馬克的首領，和百姓的性質便很相近了。

古代羅馬十進制氏族組織結合的經過，據莫爾甘說是，

> 因爲藉着引誘或征服的佔有，致令從周圍諸部族得到允許加盟的同意，致令數字上的調整成爲可能。

古代中國的情形亦復如此，既憑藉着武力，亦依靠了「引誘。」在這裏我們應當注意一句古話「柔遠能邇」（就是遠方的氏族要它向自己靠攏）。這事實上就等於古代中國團結氏族的一貫的政策。尚書舜典記載舜命十二牧時要他們「柔遠能邇」才可以「蠻夷率服」。又顧命記載成王將死，召集諸侯百姓，要求他們共保太子釗（即康王），要他們

> 安濟於艱難，柔遠能邇，安勸小大庶邦。

詩經民勞（傳召穆公作）說：

> 惠此中國，以綏四方，……柔遠能邇，以定我王。

在西周的銅器銘文裏亦常見此四字，如克鼎（兩周金文辭大系考釋一二一葉，厲王時器。）敘述克的先祖師華父的功績：諫辥擁護恭王，「惠于萬民，柔遠能邇。」萬民便是百姓。番生簋（兩周金文辭大系考釋一三三葉，厲王時器。）說他個人應當努力從政，「用諫四方，柔遠能邇。」從這些資料裏可以看出「柔遠能邇」是古代政治的最高理想。「道得衆則得國，道失衆則失國」，被他們從很多的經驗教訓中體會到了。當時要懷柔各族首先是「修德行善，」（像史記裏說的商湯和周文王。）却亦不免還用酒食宴享等等手段，因爲「食色」正是人類的天性。春秋時叔譽說「諸侯無歸，禮以爲歸，」便指的這一類事情。試看甲骨文

> 惟多子饗。惟多生饗。甲三八〇

這是武乙時卜辭，占宴享多子和多生的事，多子是殷王的許多兒子，多生即多姓，即許多族的族長。在周代銅器銘文裏百姓亦寫作百生，臣辰父癸卣（兩周金文辭大系考釋三二葉，成王時器）：

> ……王令士上及史寅殷于成周，禮百生豚，及賞卣鬯貝，用作父癸寶尊彝。臣辰。雙冊形。先。

這是很重要的一段材料，我們應當仔細說明。這裏說周王命士上和史寅兩個人殷于成周（洛邑）。殷字從𠂆從殳，是動詞。周禮大行人職「殷同以施天下之政，」鄭玄注說：

> 殷同即殷見也。王十二歲一巡守，若不巡守則殷同。殷同者六服盡朝，既朝，王亦命爲壇於國外，合諸侯而命其政。

周禮和鄭注所說不一定是周初的情形，但是可知「殷」是聚會的意思。（是否與殷代有關却很難講了。）「禮百生豚」是送百姓豬肉喫。又賞了他們一卣香草酒和許多貝。這種牢籠的手段周王是慣用的，論語堯曰篇說：

> 周有大賚，善人是富。雖有周親，不如仁人。百姓有過，在予一人。

便是說的這一類事情。「大賚」是普遍的賞賜，善人仁人指歸順的殷民。「雖有周親，不如仁人」兩句朱熹集註上了僞古文尚書泰誓篇的當，說是指的商紂王，因此講得很糊塗。據何晏集解：

> 孔曰：親而不賢不忠則誅之，管蔡是也。仁人謂箕子微子，來則用之。

「孔曰」據說是傳自孔安國，可見尚書僞孔傳裏不同而又不通的講法，決不可信。事實上堯曰篇這幾句正是周初的懷柔政策，即殷代的氏族歸周後仍爲百姓，不過從殷遷徙到洛邑吧了。這一久不爲人注意的史實從臣辰父癸卣上可以得到充分的證明。在這段銘文裏臣辰是作器者的名字，他是百姓，受到周王豚卣鬯貝的賞賚，認爲很榮幸，所以作了一批銅器來光宗耀祖。在人名下畫了兩個冊形，這表明他的官職是「作冊」（即史官）。又寫了一個「先」字，（並不眞是一個「先」字，爲排版方便計假定它是先字。）這是他的族徽。臣辰父癸卣係二十年前在洛陽出土，同時出土有銅器三十餘件，已被美帝國主義和日本帝國主義的文化強盜劫掠以去。現在用「河南吉金圖志賸稿」一書所載各器爲例，說明如下：

第三十二圖　臣辰父癸尊（現在日本）

這個尊的銘文和前舉臣辰父癸卣相同，乃臣辰爲紀念周王賞賚而作，是用來祭祀父癸的。

第五圖　父乙臣辰鼎（河南博物館藏。）

第十一圖　父乙臣辰簋（現在紐約）

第二十六圖　父乙臣辰卣（現在紐約）

這三件銅器是臣辰同時所作，亦有「先」字族徽，是用來祭祀父乙的。臣辰一人而有兩父（父癸和父乙），這是殷人「多父」的習慣。

第八及九圖　乃子父辛甗（現在歐洲）

這兩個甗的器形和銘文都相同，釋文如下，

> 乃子作父辛寶尊彝。雙冊形。先。

兩銘末尾都有雙冊形和「先」字族徽，可見是臣辰的同族。作器者不具名而稱「乃子」（意即「你的兒子，」或許這便是他的名字。）被祭者則稱父辛，究竟這兩人和臣辰的關係如何，我們不得而知。不過就此我們可以推測「先」族在當時亦是一個强宗。稱父癸父乙父辛和祭祀的方法有關，是殷人的禮俗，周人從來沒有仿行過，所以我們完全有理由推斷「先」族是殷遺民。他們雖然被周公召公遷到洛邑，却保全了氏族組織和舊有的習慣。我們試從甲骨文裏探尋他們的祖宗，找到「先」是人名（祖庚祖甲時卜人，見林一，二二，一五及戩三四，一四），地名（見前二，一五，二及前二，二八，二），亦就是氏族名。（這一道理在甲骨文裏表示得很清楚，將來另作說明。）殷墟出土銅器銘文上亦嘗見過「先」。（鄴三、上，七、先斝鼎。）可見「先」族從殷代祖庚祖甲當卜人（即史官），到周初又担任作冊，雖然亡國被遷到洛邑，職業未變，氏族組織和禮俗依舊保存，並且是「百姓」，即編入十進制氏族組織之中。從這一個很好的例子來看尚書士多方等篇，便可以得到一點眞切的了解。如多士

> 王曰：告爾殷多士，今予惟不爾殺，予惟時命有申。今朕作大邑於茲洛，予惟四方罔攸賓，亦惟爾多士攸服，奔走臣我多遜。爾乃尚有爾土，爾乃尚寧幹止。爾克敬，天惟畀矜爾。爾不克敬，爾不啻不有爾土，予亦致天之罰於爾躬。今爾惟時宅爾邑，繼爾居。爾厥有幹有年於茲洛。爾小子乃興從爾遷。

這裏周王露出兇惡的面孔，但是最可注意的是「宅爾邑，繼爾居」兩句，我們曾在上節裏說明「百室一族」的馬克，那麼這裏的「邑」便應當是殷人的氏族共同體了。又如多方：

> 爾乃自時洛邑，尚永力畋爾田。天惟畀矜爾。我有周惟其大介賚爾，迪簡在王庭，尚爾事有服在大僚。

這裏周王又表示親善，用賞賚，大官來拉攏殷人。可見殷人亡國以後，被迫遷移，遭受嚴厲的管制，說盡了威嚇利誘的話，但是氏族組織仍舊存在，因此亦還有官做，（古代中國做官必須通過氏族組織，沒有氏族的人便不容易做官。詳下。）既不是奴隸亦不是農奴，而只是低階氏族。難道說周人不願意把殷人轉化成奴隸嗎？不是的，而是事實上行不通，因爲當時還沒有眞正的政治組織，沒有法律監獄軍隊警察等等階級壓迫階級的工具。這說明了，只有生產力是決定社會發展的因素。武力澎漲，組織廣大，就社會性質來講，只算作到量的改變而並不等於質的改變。

此外，銅器銘文上提到懷柔百姓的，如善鼎（兩周金文辭大系考釋六五葉）

> 用作宗室寶尊：……余其用格我宗子與百生。

叔𡛤簋（三代吉金文存卷八第三九葉）：

> 叔𡛤作寶尊簋，……用侃喜百生朋友。

兩銘都說銅器作成要用它拉攏百姓和宗子朋友，這當然是指的「饗招待」了。晉姜鼎（兩周金文辭大系考釋二二九葉）：

> 用作寶尊鼎，用康擾妥懷遠邇君子。

這說作銅鼎要用它拉攏遠近的族長，自然亦指的酒食等事。沈兒鐘（兩周金文辭大系考釋一六〇葉）：

> 用盤飲酒，和會百生。

這是徐國的王子沈兒所作的鐘，說要作樂吃酒和百姓開部族大會。從這些銅器銘文裏我們可以看出古代中國部族拉攏氏族的辦法。至於一個「百姓」如何團結他的氏族成員呢？說穿了仍舊離不了酒食宴會。國語楚語（韋昭解）

> 日月會于龍豵，（謂周十二月，夏十月也。）土氣含收，天明昌作，百嘉備舍，羣神頻行。國於是乎蒸嘗，家於是乎嘗祀。百姓夫婦擇其令辰，奉其犧牲，敬其粢盛，潔其糞除，慎其采服，禋其酒醴，帥其子姓（子，衆子。姓，同姓也。）從其時享，虔其宗祝，道其順辭，以昭祀其先祖，肅肅濟濟，如或臨之。於是乎合其州鄉朋友婚姻，比爾兄弟親戚。於是乎弭其百苛，殄其讒慝，（弭，止也。苛，虐也。殄，絕也。此皆謂解怨除恨之辭。）合其嘉好，結其親暱，億其上下（億安也。）以申固其姓。

從這一套道理，我們可以了解古代中國爲什麼特別注重禮了。

古代中國建立在十進制氏族組織上的會長雖已叫作王，這只是個名稱的問題，事實上還保存着基本的民主形式，這可以從兩方面來說明：一、部族全體會議。二、選舉。現在先談前者。關於殷代的部族會議，我們可以看尚書裏的盤庚三篇。盤庚當時遷都到殷，人民感覺不便，最後在王庭開民衆大會來討論，開會時王任主席，民衆否決方法係用口出怨言。（這和古日耳曼人的習慣相同。）最後盤庚用說服的方法解決了這一問題。在這三篇書中共用了十二個「衆」字，有兩處亦提到「百姓」，稱人民爲「衆」和甲骨文完全相合，證明了這幾篇文件的眞實性，因此我們推斷「百姓」一詞雖不見於甲骨文，在殷代却應當早就有了。關於周代的部族會議我們可以看周禮小司寇職。

> 小司寇掌外朝之政，以致萬民而詢焉。一曰，詢國危。二曰，詢國遷。三曰，詢立君。其位，王南鄉，三公及州長百姓北面，羣臣西面，羣吏東面。小司寇擯，以敘進而問焉。以衆輔志而弊謀。

金鶚說「百姓即萬民」（求古錄禮說）那麼這裏所說的便是一個部族全體會議。關於周代詢國危、詢國遷、詢立君，都有實際的例子，孫詒讓在周禮正義（卷六十六）裏曾舉了許多，現在爲着節省篇幅就不更列舉了。

其次談十進制氏族組織下選舉的辦法。禮記禮運篇說三代以前是「天下爲公，選賢與能」，可惜選舉的方法現在已不可知。氏族組織走上十進制以後，選舉的方法在先秦古書上亦沒有明白的記載，但在西漢人的著作中還可以找到一些痕迹，如春秋繁露爵國篇

> 大功德者受大爵土，功德小者受小爵土。大材者執大官位，小材者受小官位。如其能宜，治之至也。故萬人者曰英，千人者曰俊，百人者曰傑，十人者曰豪。豪傑俊英不相陵，故治天下如視諸掌上。

淮南子，泰族篇

> 古者法設而不犯，刑錯而不用，非可刑而不刑也。百工維時，庶績成熙，禮義修而任賢德也。故舉天下之高以爲三公，一國之高以爲九卿，一縣之高以爲二十七大夫，一鄉之高以爲八十一元士。故智過萬人者謂之英，千人者謂之俊，百人者謂之豪，十人者謂之傑，……英俊豪傑各以小大之材處其位，得其宜，由本流末，以重制輕。……

董仲舒劉安著書的時候離開三代已遠，對於十進制氏族組織已經茫無所知，只從古書裏抄錄了英俊豪傑一系列的名詞，至如怎樣選舉自然亦不曉得。試想十進制氏族組織消滅了以後這樣的選舉如何能再實現？但是我們根據這些文獻却可以考歷史。我們推測古代中國的選舉，大約是由大家族推選出來的叫作「豪」，代表參加氏族會議。由氏族推選出來的叫作「傑」，代表參加胞族會議。由胞族推選出來的叫作「俊」，代表參加部族會議。由部族推選出來的叫作「英」，代表參加部族聯合。這樣層層推選出來的領袖最初的任務只是參加各級會議，後來便慢慢的分担各種官職了。禮記禮運篇（鄭玄注）：

> 孔子曰：大道之行也，與三代之英，丘未之逮也，而有志焉。（大道，謂五帝時也。英，俊選之尤者。）

根據上下文義我們知道「大道」指五帝，而所謂「三代之英」指的是三代之君。那麼禮運的作者是把夏商周的王都看作參加聯合的部族領袖了。孟子告子下篇說三代天子考查諸侯的政績：

> 入其疆，土地辟，田野治，養老尊賢，俊傑在位，則有慶。

古代的諸侯相當於一個部族首長，在他下面只能有胞族氏族選出來的代表，所以說「俊傑在位。」但是，這已經不是俊傑二名本來的意思了。在晚周諸子裏關於英俊豪傑一系列的名詞很常見，不過用得很混亂，我們在這裏便不多講了。

古代中國從氏族的組織到政治的組織中間曾經過不少的演變。在這一演變過程中，百家爲族的氏族始終是一個很頑強的組織，所以十進制打破了而它還存在，還在周禮的許多處，如大司徒、小司徒、遂人等職，看得很清楚。大司徒職：

> 令五家爲比，使之相保，五比爲閭，使之相受。四閭爲族，使之相葬。五族爲黨，使之相救。五黨爲州，使之相賙。五州爲鄉，使之相賓。

改十進制爲五進制，是生產力發展，氏族衰微，家的地位逐漸提高的表現。但是在這新的編製中，却仍安插四進的一級維持百家爲族的舊辦法，可見氏族組織裏面保存着許多舊規矩舊習慣，一時還不容易打破這個局面。這裏提出的族葬一事在周禮裏便有許多的材料，如地官大司徒：

> 以本俗六安萬民，……二曰，族墳墓。

這裏明白的講出族葬是本俗。又如春官冢人有

> 冢人，掌公墓之地，辨其兆域，而爲之圖。先王之葬居中，以昭穆爲左右，凡諸侯居左右以前，卿大夫居後，各以其族。
>
> 墓大夫，掌凡邦墓之地域爲之圖，令國民族葬而掌其禁令。

我們看齊國從「大公封於營丘，比及五世皆返葬周，」（禮記檀弓）雖則遠封在東方仍不放棄這一「本俗」，便可以明白古人是怎樣看重他在本氏族內的成員資格了。地官鄉師：

> 正歲，稽其鄉器：比共吉凶二服。閭共祭器。族共喪器。黨共射器。州共賓器。鄉共吉凶禮樂之器。

「共」就是共有。既然族葬因而亦就「族共喪器。」這裏說的是「五進制」下的情形，共有的亦只是一些吉凶禮樂之器，但是我們却可以就此發掘前一個時代財產共有的痕迹。我們知道禮儀的發生常是由於生活習慣的凝固，前一個時代的日常生活，保存下便成爲後一個時代的禮儀。根據這些吉凶禮樂之器共有的現象，我們便可以推測在十進制氏族組織下的更爲豐富而生動的內容了。至於古代大家族「異居而同財」的情形，作者另在「古代中國的家族形態」一文中說明，這裏便不必講了。

（本節完，全文未完）

九月五日於北京大學

古代中國的十進制氏族組織（續）

張政烺

五　「軍事的民主政治」與「宗法封建」

氏族發展到部族聯合，進一步要走上政治的社會，一般的都要經過一個「二權政府」的階段，一方面酋長會議管民政，一方面軍務總指揮官管軍事司法和宗教等事，這便是所謂「軍事的民主政治」。在這一過渡時期，酋長會議的權力日益削弱以至於消滅，同時，軍務總指揮官的權力逐漸澎漲，便變成了階級社會的元首（在中國便是專制的帝王）。古代中國在十進制氏族組織下，酋長會議便是百姓（百族的酋長）的大會，這在上節已舉過一些史料，雖然不算很豐富却毫無理由可以懷疑其存在。三代的「王」，總被稱爲「三代之英」，意謂「俊選之尤者」，我們用現代術語來解釋便是本部族的領袖軍務酋長又兼任了聯合的軍務總指揮官。以下願按照這一看法將所有的史料作一簡單的說明。

郭沫若先生在中國古代社會研究裏，首先用北美洲易洛魁部族聯合的二頭軍務總指揮官來解釋堯舜禹等的禪讓問題，這是中國新史學上一大發明。易洛魁聯合中的二頭軍務總指揮官是處在這一制度的發生和成長階段，而舜禹之事已是這一制度的破壞時期。孟子萬章上：

> 昔者堯薦舜於天。……堯崩三年之喪畢，舜避堯之子於南河之南。天下諸侯朝覲者不之堯之子而之舜，訟獄者不之堯之子而之舜，謳歌者不謳歌堯之子而謳歌舜。故曰，天也。夫然後之中國踐天子位焉。
>
> 昔者舜薦禹於天，十有七年舜崩，三年之喪畢，禹避舜之子於陽城，天下之民從之若堯崩之後不從堯之子而從舜也。禹薦益於天，七年禹崩，三年之喪畢，益避禹之子於箕山之陰，朝覲訟獄者不之益而之啓，曰吾君之子也。謳歌者不謳歌益而謳歌啓，曰吾君之子也。……啓賢能敬承繼禹之道，益之相禹也歷年少，施澤於民未久。……

這裏說「天下諸侯朝覲者」便是部族聯合擁護他作軍務總指揮官。當時在制度上有很大的變動。本來軍務總指揮官是二頭，正死副繼，彼此同時存在可以互相監督，充分的發揮民主精神，此後改爲一頭便容易走上專制的道路。本來二頭軍務總指揮官是由各族中選出，此後却由夏后氏族世襲了。不過這一轉變無疑的是經過民意的，所以孔子說「唐虞禪，夏后殷周繼，其義一也。」

關於夏代缺乏可信的史料。大約夏王是本部族的領袖軍務酋長，兼任聯合的軍務總指揮官，其職務在軍事司法和宗教方面，亦管理一些民政。軍事是本職，史記夏本紀記載夏王一些征伐的事情。古代兵刑不分，古書上亦常說「禹作肉刑」。論語說禹「致孝乎鬼神」，「致美乎黻冕，」便指着宗教方面的事。又說「盡力乎溝洫」，主要在防除水害，當時雖然工具簡陋，古代中國「協衆」的精神（通力合作）實是無比的力量，作些水利工程亦爲有可能。夏小正說「正月農率均田」，又說「農及雪澤初服於公田」，可見農人的土地不私有，要每年平均分配一次，同時還要同力耕作公田。這與當時的生產力相適合。龍子所說夏代「校數歲之中以爲常」的貢法（見孟子滕文公上），却與生產力發展的情況不合，所以絕不會出現。在部族聯合下武力壯大起來，自然要征服一些未加入聯合的部族，要他們朝貢。野蠻時代中級階段從被征服部族徵取貢品主要的不外紡製織物和園藝上的作物，所以尚書禹貢篇裏所說的「厥貢漆絲，厥篚織文」等等，或許倒保存一部分傳說的歷史。這樣，「協衆」的力量，再加上貢納制的財富，便出現了古代中國的文明。

史記夏本紀：

> 自孔甲以來而諸侯多畔夏。桀不務德而武傷百姓，百姓弗堪。……湯修德，諸侯皆歸湯。

「諸侯多畔夏」指聯合解體，「百姓弗堪」則是部族內部發生問題了。詩經商頌長發說到湯伐桀時的情形道：

> 苞有三蘗，莫遂莫達，九有有截。韋顧既伐，昆吾夏桀。

這用一本生三枝比喻桀和韋顧昆吾的關係，大約這是聯合的殘餘形態，即夏后氏的死黨了。

湯是商部族的領袖軍務酋長（萬夫長，見前引湯禱於桑林之辭，祈禱正是領袖軍務酋長宗教上的職務。）伐夏放桀以後諸侯服湯，才兼任了部族聯

合的軍務總指揮官，這一職務便永久歸商「王族」內世襲了。世襲的辦法則是「兄終弟及」，這是母系氏族社會的遺風，必須通過一定的民主選舉的形式，關於這一點孔子還明瞭，他說：

> 君薨，百官總己以聽于冢宰，三年。（論語、憲問。）

這是說舊君死後醞釀選舉有三年無君的時期（類似的情形我們還可以從元代初年見到。），所以百官要聽命於冢宰。所謂「冢宰」相當於堯時之舜，舜時之禹，禹時之啓的身分，不過繼位者已不是冢宰，而常常是舊君的兄弟了。尚書無逸篇說到商代的先王高宗（武丁）「舊勞于外，爰曁小人」，祖甲（疑是太甲，當列武丁之前，參考段玉裁古文尚書撰異。）「不義惟王，舊爲小人」，接着又說：

> 自時厥後，立王生則逸，生則逸不知稼穡之艱難，不聞小人之勞，惟耽樂之從。

可見在兄終弟及的時代，商王即位以前只是普通人，參加農業生產，並無甚麼特殊身分，要到當選以後才繼位稱王。自從康丁以後王位改由父死子繼，這才開始「立王生則逸」，不問生產只貪玩樂，奴隸勞動亦便慢慢出現了。

殷虛的考古發掘工作得到了長形家屋的基址五十餘座，以中間一個最大的黃土台基爲中心，東西對稱，密集的排列在一處。這僅是久經洹水破壞後殘餘的部分，當時的規模當然不止於此。長屋普通寬八至十公尺，長三十公尺，最長的到六十公尺。大約是木建築，所以牆壁和頂蓋一概不存。從這些遺址上，我們可以推想出殷部族的戰士聚族而居的壯大的場面。當時的領袖軍務酋長在出兵作戰時當然有絕對的權力，但在定謀決策時却要開會徵詢衆人的意見。呂氏春秋論大覽引「商書」說：

> 爲夫之長可以生謀。

或許便指的這種會議的功用。這裏解釋一個成語，甲骨文與有關征伐的卜辭常說「下上若」或「下上弗若」，如

> 口酉卜，王征吾方，下上若，受我祐。
>
> 貞勿征吾方，下上弗若，不我其受祐。鐵二四四，二（武丁時）

「若」就是「順」，這說明吉利。相反的，「弗若」便凶了。關於「下上」過去學者間沒有一致的解釋，今按上指天道，下指人言。春秋穀梁傳莊公元年：

> 人之於天也以道受命，於人也以言受命。不若於道者天絕之也，不若於言者人絕之也。

這段文章很難懂，但是明白的指出了天和人對立，和「下上不若」的厲害。古人常說「師衆以順爲武」（國語晉語）所以在出征時不僅要卜天意，亦要考慮到「人和」了。這類軍事上的民主作風在周代亦還保存，周易蒙卦象傳：

> 利用禦寇，上下順也。

這和上引卜辭意思相同。又同人卦（摘引，經傳不別。）：

> 同人于野。……唯君子爲能通天下之志。……君子以類族辨物。（物即圖騰。）……同人于宗。……伏戎于莽，升其高陵，三歲不興。……乘其墉，弗克攻，吉。……同人，先號咷而後笑，大師克相遇。

「同人」就是開會，「同人于宗」當然是氏族的會議，按照一般野蠻人開會的習慣，號咷是反對，而笑便是同意通過了。

從史記殷本紀亦可以看到商代部族聯合的情形，摘述如下：

> 契興於唐虞大禹之際，功業著於百姓，百姓以平。……於是諸侯服湯，乃踐天子位。
>
> 帝太甲修德，諸侯咸歸殷，百姓以寧。

這說明商本來是個部族，其基層組織是百姓，湯以下才作部族聯合的軍務總指揮官。又

> 帝雍已，殷道衰，諸侯或不至。
>
> 帝太戊，殷復興，諸侯歸之。
>
> 帝陽甲之時殷衰，……於是諸侯莫朝。
>
> 帝盤庚行湯之政，然後百姓由寧，殷道復興，諸侯來朝。

我們看雍已以後到大戊，陽甲以後到盤庚，這兩段時間，殷衰諸侯莫朝，可知當時的聯合仍是民主的，商人的領導權並不固定，亦沒有絕對的力量可以控制一切。又

> 帝辛，……百姓怨望而諸侯有畔者……惡來善毀讒，諸侯以此益疏。西伯歸乃陰德行善，諸侯多叛紂而往歸西伯，西伯滋大，紂由是稍失權重。

從這些記載裏還可以看出商王的統治有內外之分，內爲百姓，說明他是部族的領袖軍務酋長。外爲諸侯，說明他是聯合的軍務總指揮官。

古代中國社會在殷周之際又起了一次變化，推動的原因應當是冶鑄青銅技術的由熟練而推廣，這且不談，其表現在社會方面的便是母系氏族消逝和父系家長制出現。簡單的舉例來說，如上文所述「兄終弟及」制到康丁以下四代便變爲「父死子繼」。統治氏族因爲經濟條件優越，常是最進步的形態，一般的氏族則往往要落後一點。甲骨文第一到第四期裏常見一些將官的名字，如吳、䍙、望乘、師般、沚或、……等，難道說他們一生可以七朝（從武丁到文丁）元老嗎？任憑怎麼樣命長亦決不可能。可見他們都是些軍務酋長，職務永久歸他們一族內世襲，便都頂替着原有的氏族名字。但是到第五期甲骨文裏這些名字却絕對不見了。可見商末和王族繼承制度改變相應的，各氏族的軍務酋長世襲方法亦有了改變。換句話說，就是這些母系氏族一齊垮台了。在這一轉變中給商紂王增加了許多罪名，尚書微子篇說「咈其耇長舊有位人」，牧誓篇說「昏棄厥遺王父母弟不迪」，都指的這類事情。時代永遠是向前進的，但是在舊勢力太深厚的地方不容易建立起新制度，前進的人物却往往成了犧牲品。古人講「易姓改物」，就是說統治氏族不換便不可能改革。中國史上社會變革往往便是政事治亂朝代更迭的關頭，就是這個原因。試想在這樣大的社會轉變中不能建立起一套新秩序，夫婦、兄弟、父子、君臣之間會要多麼混亂啊。（關於父系排斥母系的材料在「古代中國的家族形態」一文中說明。）

殷代的銅器銘文常是簡單的圖形文字，郭沫若先生認爲圖騰的遺迹，這是完全正確的。郭先生說：

> 凡圖形之作鳥獸蟲魚之形者必係原始民族之圖騰或其孑遺。其非鳥獸蟲魚之形者乃圖騰之轉變，蓋已有相當進展之文化，而已脫去原始畛域者之族徽也。（殷周青銅器銘文研究上冊殷彝中圖形文字之一解）。

古代中國能有相當進展之文化而脫去原始畛域，即脫離母系社會而步入父系家長制，這一蛻變時期大體說來便在周初了。

周代的新制度起自文王成於周公，首先便是確定父系，排斥母系。尚書康誥裏有一段論到殷遺民滅亂天倫的話。

> 王曰：封。元惡大憝，矧惟不孝不友。子祇弗服厥父事，大傷厥考心。于父不能字厥子，乃疾厥子。于弟弗念天顯，乃弗克恭厥兄。兄亦不念鞠子哀，大不友于弟。惟弔茲，不于我政人得罪。天惟與我民彝大泯亂，曰，乃其速由。文王作罰，刑茲無赦。

殷末父死子繼和兄終弟及兩種制度的衝突，大概到處都演着骨肉間鬥爭的局面，並且成爲社會上的一種風氣，無法制止。周人看到這種慘痛的教訓，雖在族中人口還不甚多，產業還不甚發達的時候，便確定下了進步的父子繼承的制度。武王崩後，成王年幼，周公攝政，又演出了管蔡霍三叔之變。到周公歸政成王，於是在文王作罰，周公作則的教育下，父子世襲的辦法才慢慢的建立起來了。

周武王是部族的領袖軍務酋長兼任部族聯合的軍務總指揮官，這從前引尚書牧誓篇看得很清楚，伐紂以後造成了部族聯合征服部族聯合的局面。當時只是軍事勝利了，把局面弄得很開展，還沒走上政治的社會，不可能有眞正的國家組織出現。因此，在疆土上有幾服內外的分別，幾內是周王直接管理的區域，自成一個獨立的完整的系統，仍是軍事民主主義的形式。在父系家長制初期，限於生產力，奴隸的發展是很慢的，還不能起質的變化，所以大體說來還應當劃在氏族社會。至於幾外，即東方廣大被征服地區，則只有利用原有的氏族的組織來進行統治。這約有兩種方法，即1立「監」，2建「侯」。立監是不破壞原有的氏族的組織，保存原有的最高酋長，僅由周王派遣王族作監督，而單以獲得貢物爲滿足。建侯是立監進一步的發展，周王派遣王族（或貴戚）到被征服的地區，代替原有的統治氏族，結合殘餘的氏族的組織，鞏固並擴大領土，成爲軍事殖民地。這兩種辦法對被征服者都保存了基本的氏族組織，所不同的，前者是間接剝削和統治，除定期交出一定的貢納品外，氏族社會的一切依然保存。後者則是直接剝削和統治，土著的氏族共同體除割讓出許多土地並代耕護外，軍賦和布縷力役之征皆所不免，政治權則是自上而下的，氏族的民主參政權被壓縮到最低的限度。但是，就在這樣的情況下氏族社會的許多特點（如土地公有平均分配定期調整等等）亦還依然存在。這是古代中國氏族的組織發展到最高級的構造形態，等待鐵器出現，生產力大革命，這才起了變化。

武王伐紂時隊伍並不壯大，僅相當於諸侯兵會者的十幾分之一，比起紂的兵力更爲懸殊。逸周書作雒篇：

> 武王克殷，乃立王子祿父俾守商祀。建管叔于東，建蔡叔霍叔于殷，俾監殷臣。

周的控制力量不夠，不能破壞殷人的氏族的組織而直接有其地奴其民。只可立紂子祿父維持舊體系，而派管叔蔡叔霍叔來監督殷臣，這便是所謂「三監」。（見尚書大誥序等）究竟西周立過多少「監」，現在不得而知。傳世銅器有史燹壺（陶齋吉金錄卷二第五葉），看形制花紋是西周末期（厲宣前後）所作，銘文有「諸侯諸監」等字，可見當時監的數目猶不很少。左傳定公四年：

> 昔武王克商，成王定之，選建明德，以蕃屏周，故周公相王室以尹天下，於周爲睦。分魯公以大路、大旂、夏后氏之璜、封父之繁弱，殷民六族，條氏、徐氏、蕭氏、索氏、長勺氏、尾勺氏，使帥其宗氏，輯其分族，將其類醜，以法則周公，用即命于周，是以使之職事于魯，以昭周公之明德。分之土田陪敦，祝宗卜史，備物典策，官司彝器，因商奄之民命以伯禽而封於少皞之虛。分康叔以大路、少帛、綪茷、旃旌、大呂、殷民七族，陶氏、施氏、繁氏、錡氏、樊氏、饑氏、終葵氏。封畛土略，自武父以南及圃田之北竟，取於有閻之土以共王職，取於相土之東都以會王之東蒐。聃季授土，陶叔授民，命以康誥而封於殷虛。皆啓以商政，疆以周索。分唐叔以大路、密須之鼓、闕鞏沽洗，懷姓九宗，職官五正，命以唐誥而封於夏虛，啓以夏政，疆以戎索。

這是新舊史學家公認的說明周初封建的最好史料。這些特別提出的殷民六族，殷民七族，懷姓九宗，職官五正，被分封給各國是同許多古董寶物一樣看待，不僅不是奴隸奴農，且亦不是庶民而是百姓。魯國分到的六族，保存着原有的氏族的組織，在魯國擔任官職，左傳定公六年：

> 陽虎又盟公及三桓於周社，盟國人于亳社。

周社是周人的社神，亳社是殷人的社神。（殷人起於亳，所以移住的地方都立亳社。）魯公和三桓都出自周王族，所以陽虎和他們盟於周社。魯的「國人」多是殷民六族的後人，到春秋末期還未打破氏族的組織，保存着固有的宗教信仰，所以陽虎要和他們盟於亳社。衛國是殷的老根據地，殷民七族當然亦是「帥其宗氏，輯其分族，將其類醜，」並擔任職事。唐叔分到的懷姓九宗職官五正亦復如此，左傳隱公六年（杜預注）：

> 翼九宗五正頃父之子嘉父逆晉侯於隨，納諸鄂，晉人謂之鄂侯。（唐叔始封受懷姓九宗，職官五正，遂世爲晉強家。）

可見到春秋時九宗五正還是支持晉君的極大力量。這只是一些顯著的例子，周初封建諸侯大概如此。史記周本紀：

> 武王追思先聖王，乃褒封神農之後於焦，黃帝之後於祝，帝堯之後於薊，帝舜之後於陳，大禹之後於杞。

這些原始部族對周都是一種朝貢的關係，生產方法順着自然發展却不因周的武力而改變。周王族的勢力一天天的澎漲，殖民地一天天的擴張，許多原始部族便漸歸消滅。於是「諸侯」一詞意義和前代大不相同，龔自珍古史鉤沈論說「商法服先異姓，周法盟先同姓」，這一觀察很銳敏，大體上講夏商和諸侯還是一種部族聯合的關係，而周的諸侯則是王族的擴大了。

周代確定了父死子繼制度以後，國王即位似乎不經過民主的選舉形式，但是否專憑着世襲權呢？不是的。1他必須得到氏族的承認。2他必須代表氏族的利益。這可以從許多材料上說明。史記周本紀說：

> 孝王崩，諸侯復立懿王太子燮，是爲夷王。

左傳（昭公二十六年）和竹書紀年（晉文侯十年）都記載幽王死後諸侯分別擁立攜王和平王。孟子萬章下：

> 齊宣王問卿。……王曰：請問貴戚之卿？曰：君有大過則諫，反覆之而不聽則易位。

周代貴戚之卿相當於氏族的世襲酋長，在國君既立之後還有這樣大的罷免權力，不承認時便可以「易位」。這樣諸侯立王貴卿易位的舉動，決不是胡來亂來，而是有他禮俗的傳統和理論的根據，前引周禮小司寇「致萬民詢立君」則是他尊衆的基礎。所以我們敢於說一句：周王必是代表氏族的組織下一切成員的利益的。（沒有氏族的庶人和奴隸則不包括在內。）

生產力繼續不斷的發展，奴隸的勞動剩餘增加，手工業和商業都抬頭了，山林陂澤之利便成了嚴重的鬥爭的對象。過去人民所注意的只是可耕的地，由氏族平均分配定期調整。山林陂澤不可耕便由氏族公有，不再分配。現在成了工商業資料的主要來源，大利所在，大小世襲酋長便想打主意獨佔。國語周語下說：

> 厲始革典。

周厲王是一個很能幹很厲害的人，這從銅器銘文和史記裏都可以看出來。「專利」嚴重的破壞了氏族制度，從此氏族社會便開始急速崩潰。左傳昭公二十六年：

> 至于厲王，王心戾虐，萬民弗忍，居王于彘。諸侯釋位以間王政，宣王有志而後效官。

這裏說厲王無道，被萬民（百姓，即國人。）趕到彘，諸侯分番交代以參預王政。在史記周本紀說：

> 召公周公二相行政，號曰共和。

左傳僖公二十四年亦說：

> 召穆公思周德之不類，故糾合宗族於成周。……

這都是說厲王被逐後曾出現過半貴族半民主的共和政治，雖然時間不久，可見當時亦還可以有「無君」的政府。這事並不偶然，充分的說明了周王權是些什麼性質。共和時代結束，宣王即位，說明在「專利」鬥爭中王族勝利國人失敗。我們讀變風變雅和左傳，可以看到大大小小的暴君，許多的暴政，而國人逐君立君亦就時有出現。中國氏族社會就這樣因內部利益不一致而解體，一直到眞正的國家建立後才肅清了殘餘的勢力。（完）

附記：本文原定計劃還有：六、庶人和奴隸，七、結論，兩節。現在因爲作者要到中南區參加土地改革工作，匆匆出發，沒有時間整理；如果等到五六個月後再繼續登載非常不便，所以暫告結束，不盡之意將來另作專篇發表。謹向讀者道歉，並誠懇的請求給以批評和指教！

一九五一、十一、於北京大學

（原載《歷史教學》第二卷三、四、六期，一九五一年）

卜辭中的亳與商

董作賓

甲骨卜辭中，偶然記錄下來的地名，近於一千個，實在是研究中國古代地理絕好的上等資料，所可惜的是當時爲避免重複，常用冷僻的字，以至很多地名，不能認識，無從稽考。即使有些是文字易識，義意可曉，也不能指出今爲何地。因爲由周以來，見於金文及春秋戰國載籍中的地名，多是散漫無紀，演變未詳，一直到班固作漢書，纔有較爲完備的地理志，條列全國郡縣的沿革建置，以後歷代從之，乃成爲輿地專門之學。現在若由漢代地理，上溯殷商，中間千年，等於空白，當然不易得其聯繫，這確是研究殷商地理的最大困難，因此，雖然在卜辭中載有許多地名，但是無人能夠把它們一一都畫上地圖。

由於用斷代方法整理卜辭的結果，我曾在殷代末葉帝辛征人方的程途中，找到了五十九個不同的地名，其中有今地可以考定的七個，可能相當於今地或其附近的五個，其餘四十七個僅能知道是在殷都（今河南安陽）的東南方面，在人方往返的程途之中而已。

最近接到一封新竹師範附屬小學校長高梓先生的公函，說他們學校的「輔導研究部對於現行歷史課本中注解商都之亳，究在商邱縣抑偃師縣，發生疑義」，希望我給以解答。他們這種對於教學熱心研究，負責認眞的精神，使我非常感

勳。恰巧，「亳」的今地，在我所整理征人方程途之中，是業經可以考定的，當即摘要作覆。後來想到這是一個普遍的問題，不但在小學，在初中、高中，乃至大學，都會有同樣的疑義發生，使我不能不再詳細地談一談，雖然我曾寫入殷曆譜中，可是此書翻印不便，流傳不多，我是應該把這個考證提供出來，以糾正亳之一地經過了兩千年纏糾不清的訛說。

「亳」的所在，須借「商」爲佐證，所以本文一併談到商。

一　征人方行程中的商與亳

征人方是帝辛時代一件大事，人方是故籍中傳說的東夷，春秋昭公十一年左氏傳：「紂克東夷而隕其身」，呂氏春秋古樂篇：「商人服象爲虐于東夷」，東夷都指征人方而言。帝辛征人方在他的十祀和十一祀之間，從十祀的前九月甲午（廿六日，相當於西元前一一六五年的九月十二日，儒略周日一二九六一六二）到十一祀的七月癸丑（廿日，相當於一一六四年七月廿七日，一二九六四八〇），連同十祀的閏九月，前後共計十二個月。

把許多殘破的甲骨拼合補苴，復原了甲骨三十三版，其中有卜旬的甲三、骨九；卜夕的甲四；卜行的甲一、骨九；卜田游的骨七。這些材料，分載於殷曆譜下編卷五閏譜五和下編卷九日譜三之中。當時根據帝辛時代的甲骨文例，復原了這一批材料，對照卜夕、卜旬、卜行各版，組成了十二個月的日譜，這是殷曆譜中最嚴密的一環，現在把有關商亳兩地的行程，摘要節錄如次：

帝辛十祀　九月大己巳朔　儒略周日一二九六一三六

甲午（廿六）　王（帝辛）卜「余步從侯喜（攸侯）征人方」，「告于大邑商」，「在九月」，「惟十祀」。

閏九月小己亥朔　一二九六一六六

癸亥（廿五）　王在雇。

十月大戊辰朔　一二九六一九五

癸酉（六日）　王在享。　乙酉（十八）王在香。　丁亥（廿日）王在匲。　己丑（廿二）王在樂。　辛卯（廿四）至丙申（廿九）王在冒。

十一月大戊戌朔　一二九六二二五

辛丑（四日）　壬寅王在商。　卜夕：（壬）寅卜在商貞：「王今夕無禍」？　癸卯（六日）在商。　卜行：（癸卯王卜在）商貞：「（今日步）于亳，無災？」　卜旬：「癸卯王卜貞：「旬無禍」？在十月又一征人方，在商。　己酉（十一）至辛亥（十四）王在旨。　卜夕：己酉卜在旨貞：「王今夕無禍」？辛亥卜，在旨貞：「王今夕無禍」？癸丑（十六）王在亳。　卜旬：癸丑王卜貞：「旬無禍」？在十一月又一征人方，在亳。　卜夕：癸丑（卜在）亳貞：「王今夕無禍」？　甲寅（十七）王在亳，步于鴻，夕至。卜行：甲寅王卜在亳貞：「今日步于鴻，無災」？卜夕：甲寅卜在鴻貞：「王今夕無禍」？　乙卯（十八）王在鳴，步于屛。　辛酉（廿一）王在桑，步于淮。　甲子（二十七）王在向。

十二月小戊辰朔　一二九六二二五

己巳（二日）王在向，步于攸。丙戌（十九）王在淮。（略）

帝辛十一祀　正月大丁酉朔　一二九六二八四

己酉（十三）王在攸　（略）

二月小丁卯朔　一二九六三一四

癸酉（七日）王在攸。　卜旬：癸酉卜在攸。泳貞：「王旬無禍」？王來征人方。（以下略）

本來，在帝辛征人方往返十二個月之內，卜行是每往一個新地方，一定要卜的，卜夕是每夜必卜的，卜旬是每逢癸日必卜的，卜行卜旬又同時都要卜到三次以上。所以從現今出土和著錄的零碎卜辭中，還可以找到一些線索，把它們聯繫起來。

在帝辛日譜中，我曾把征人方之行，舉出兩個大目標，其一，是「從侯喜征人方」；其二，是「告於大邑商」。又把往返行程分爲七段：

（一）由殷都至於商。（二）由商至於攸。（三）從攸侯喜征人方。（四）在攸。（五）由攸至齊　（六）由齊再至於商。（七）由商返回殷都。

現在可以談商與亳的所在了。攸侯喜的國度，還不能十分確定，大概在淮河附近，殷都的南偏東，也就是殷代的東夷，周代的南淮夷，卜辭所謂人方地帶。我曾作過考證，原文云：

攸，殷之侯國，在江淮之間。余舊作甲骨文斷代研究例，從王襄說，以爲即鳴條。郭鼎堂氏引天問：「何條放致罰」，謂「鳴條正省稱爲條」。又引夏本紀：「桀走鳴條，遂放而死」。集解引鄭玄曰：「南夷地名」。考書語言「桀奔南巢」，南巢故城，在今安徽桐城縣南六十五里，與鳴條縱非一地，亦必相近。攸國在殷代爲其東南方重鎮，在淮水之南，可能即古之所謂鳴條與條也。

攸國的方向既定，則上列第二段「由商至於攸」的方向，自然是由西北向西南而行了。卜辭中的商，也稱「大邑商」，爲今之河南商丘無疑，從商邱南行可以至亳，則此亳必爲今之安徽亳縣附近無疑。商丘距亳縣不過百里，觀前舉行程，十一月癸卯日早晨卜旬在商，當日往亳，中間經過一地爲旨，曾休息了幾天，何日到旨，中有缺文，不可知，但可知己酉到辛亥，三天皆曾在旨卜夕。如果是在壬子日由旨往亳，則當天可以到達，故癸丑早晨就又在亳邑卜旬了。癸丑在亳留住一日，甲寅又行，則至少由商至亳須有二日行程（古代師行一日不過三十里左右）。

從商到亳，應該是向南行的，在殷商時代，地名很少重複，商或大邑商，就是今河南的商邱，這一次征人方經過的商，就是商代的舊京（這裏有先公先王的宗廟，所以征伐時要來「告」祭），亳在商南，也就是今安徽的亳縣，後世之所謂南亳。殷商時代，並沒有所謂「北亳」「西亳」其地其名，也沒有「南亳」，所以我在日譜中的考定是：

商　即今河南商丘縣。卜辭亦稱大邑商。舊說以爲即今之安陽者（王國維說商云：「其後雖不常厥居，而王都所在，仍稱大邑商，訖於失天下而不改。」），由本譜證之，可知其非。

亳在今安徽亳縣附近，古之所謂南亳也。周書立政：「三亳阪尹」，正義引皇甫謐云：「三處之地，皆名爲亳，蒙爲北亳，穀熟爲南亳，偃師爲西亳。」又引括地志云：「宋州穀熟縣西南三十五里南亳故城」，本譜之亳，當即此地。

據卜辭中地名之例，若同時有北亳西亳，則此亳必稱爲南亳，決不能單稱爲亳。如兆地原分南北，卜辭有「南兆」、「北兆」；對地原分東西，卜辭有「東對」「西對」；地有上下之別，卜辭乃有「上絲」及「下危」，大邑商稱爲「中商」，於是四方之國，則稱爲「東土」、「南土」、「西土」、「北土」。地名雖多，秩然不紊，由此可以知道商亳皆爲殷人的京邑，舊京所在決不會更有異地同名，以相混淆的了。

據古本竹書紀年，般庚遷殷以後，到帝辛亡國，不再徙都。帝辛征人方經過亳地一事，還有武丁時代的傳說爲很好的旁證。王國維說殷云：

楚語白公子張曰：「昔殷武丁能聳其德至於神明，以入於河，自河徂亳」，蓋用逸書說命之文。書無逸稱高宗「舊勞于外」當指此事。然則小乙之時，必都河北之殷，故武丁徂亳，必先入河，此其證也。

武丁徂亳，必先入河，帝辛征人方經亳，是同一路線，自然也必經大河。去時的卜辭殘損，歸途中確是再到「大邑商」告祭之後，經過「河邑」纔返抵殷都的。具見日譜附圖，可資參證。

二 「八遷」「五遷」與商亳

商代之都邑，相傳成湯以前「八遷」，成湯以後「五遷」，和商亳二地都有關係。尚書序說：

自契至湯八遷，湯始居亳，從先王居，作帝告、釐沃。

盤庚五遷，將治（始）亳（宅）殷，民咨胥怨，作盤庚三篇。

帝告之告，史記作誥，注云一作詰。王國維以帝告卽帝嚳。竹書紀年帝嚳元年云：「帝卽位居亳」，尚書序孔傳云：「契父帝嚳都亳」所謂從先王居，正因帝嚳曾都于亳，作帝告卽所以追述帝嚳的功業。帝嚳都亳，契以下有八遷，至成湯得天下，又復都亳，這是很明白的。八遷的經過，孔穎達尚書正義僅舉其四，云：

商頌云：「帝立子生商」，是契居商也。世本云：「昭明居砥石」。左傳稱：「相土居商邱」，及「湯居亳」，事見經傳者有此四遷，未詳聞也。

王國維作說自契至於成湯八遷一文（觀堂集林卷十二），考此八遷地點，可備一說，據王文列表如下：

帝嚳居亳		
契居蕃	一遷	據世本居篇
昭明居砥石	二遷	世本
昭明遷於商	三遷	荀子成相篇
相土遷東都	四遷	左氏定公九年傳
相土復歸商邱	五遷	左氏襄公九年傳
商侯遷於殷	六遷	竹書紀年夏帝芬三十三年
殷侯復歸於商邱	七遷	竹書孔甲九年
湯始居亳	八遷	尚書序

（商稱商邱，猶殷稱殷虛，乃廢都後之名，與周代之宋乃「三名一地」，前人已言之。）

（王氏原注云：「梁氏玉繩史記志疑引路史國名紀「上甲居鄴」，以當一遷，不知亳卽殷也。」）

王氏所舉四遷六遷，似乎還都有問題，但無此二遷，必須減少四遷，絕難湊足八數。丁山作由三代都邑論其民族文化一文，對王氏六遷七遷說，也稱「殊難置信」，丁山疑王亥上甲曾居「有易」，也不足爲據（文長不引）。

五遷之說，竹書紀年與尚書序殷本紀所列，也略有不同，玆更列表對照如下：

竹書（古本輯校）		書序	殷本紀
成湯居亳		湯始居亳	湯居亳
仲丁遷于囂	一遷	仲丁遷于囂	仲丁遷隞
河亶甲遷于相	二遷	河亶甲居相	河亶甲居相
祖乙居庇	三遷	祖乙圮于耿	祖乙遷於邢
南庚遷於奄	四遷		
盤庚遷於殷	五遷	盤庚五遷將治亳殷	盤庚渡河南後居成湯之故居

盤庚五遷，不當計入成湯之居亳，若然書序本紀皆缺其一，自以竹書所載爲可據。

竹書所記殷周史實，據王氏輯校本各條，均極可信。史記殷本紀正義引竹書紀年又云：

自盤庚徙殷至紂之滅，七（二）百七十三年更不徙都。

王國維氏以爲「此亦注文，或張守節隱括本書之語」，其說甚是。今考甲骨卜辭，儲在殷墟者，遷殷後十二王，幾乎無代無之，足可證盤庚以下皆書「居殷」所記載之眞實。

現在再回到本題。八遷中的亳與商，各只一地，是無問題的。居亳者二，居商者三，亳與商在南北百里以內，往返遷徙，以避大河改道淹沒之患，當非難事。五遷問題，在於尚書序原有訛字，王國維曾詳考之。王氏說殷云：

殷之爲洹水南之殷虛，蓋不待言。然自史記以降，皆以殷爲亳，其誤始於今文尚書書序訛字，而太史公仍之。書序：「盤庚五遷，將治亳殷」（原註馬鄭本古文同）束晳謂孔子壁中尚書作「將始宅殷」，孔疏謂「亳字摩滅，容或爲宅，壁內之書，安國先得，治皆作亂，其字與始不類，無緣誤作始字。」殷氏古文尚書撰異謂「治之作亂，乃僞古文，東廣微當晉初，未經永嘉之亂，或孔壁原文尚存秘府，所說殆不虛。」按隋書經籍志晉世秘府所存有古文尚書經文，束晳所見，自當不誣。且亳殷二字，未見古籍，商頌言：「宅殷土茫茫」，周書召誥言「宅新邑」，宅殷連言，於義爲長。且殷之與亳，截然二地，書疏引汲冢古文云：「盤庚自奄遷于殷，在鄴南三十里。」束晳以漢書項羽傳之「洹水南殷虛」釋之。今龜甲獸骨出土，皆在此地，蓋卽盤庚以來，殷之舊都。

王氏此考，足以糾正史記之訛誤，史記殷本紀稱：

帝盤庚之時，殷已都河北，盤庚渡河南，復居成湯之故居，迺五遷無定處。殷民咨胥皆怨，不欲徙。盤庚乃告諭侯大臣曰：「昔高后成湯與爾之先祖俱定天下，法則可修，舍而不同，何以成德」？乃遂渡河南，治亳，行湯之政。然後百姓由寧，殷道復興，諸侯來朝，以其遵成湯之德也。

這是恰與史實違牾的。盤庚遷殷，殷在河北，說爲治亳，亳在河南。又一錯誤是指明所治之亳乃是成湯故居，則史遷之意，盤庚所遷者必爲河南的「三亳」之一了。史記更有一誤，也經王氏指出。王氏云：

史記既以盤庚所遷爲「亳殷」，在河南，而受辛之亡，又都河北。乃不得不以「去亳徙河北」歸之武乙。今本紀年襲之，然史記正義引古本竹書紀年云：「自盤庚徙殷至紂之亡，七百七十三年更不遷都」，雖不似竹書原文，必檃括本書爲之，較得事實。乃今本紀年於武乙三年書「自殷遷于河北」，又於十五年書「自河北遷于沬」，則又勦史記及帝王世紀之說，必非汲冢本文也。

王氏此段論證，切理饜心，使人有豁然開朗之感，揭發今本竹書紀年補苴罅漏之秘，也可謂目光如炬了。

這裏尚須爲王氏之說加以補充的是今存盤庚三篇，很明白的是建設了一個新的都邑，所以才一再言及：「天其永我命於玆新邑」，「器非求舊惟新」，「予若籲懷玆新邑」，「無俾易種于玆新邑」。這和後來的周書召誥洛誥經營洛邑而一再言：「則達觀於新邑營」，「乃社于新邑」，「祀于新邑」，「惟以在周工往新邑」，「王在新邑」，正復相同。「宅殷」而再三稱之曰「新邑」，就決不會是河南古老的「亳」邑了。

三 舊說的刊謬正誤

由以上兩節，可以得到一個證明，就是：

亳是殷人遠祖帝嚳的舊京，在商之南，後世以「南亳」稱之。

商是今之河南商丘縣。

殷在今之河南安陽縣，殷都就是安陽出土甲骨文字的小屯村一帶，古稱「殷虛」。盤庚遷都于此，盤庚遷的是「殷」，不是「亳殷」，與亳無關。

自漢以來，說殷代都邑的，第一個弄錯的是司馬遷的史記，已見上述。以後解說經史的，歷代都有訛說，至於近世，謬種流傳，異說紛陳，以致不可究詰。附會穿鑿者，或能自圓其說，更使人無所適從。今幸有卜辭發現，使三千年前的古地理，瞭如指掌，撥去雲霧而見青天，豈非快事。

就亳之一地而言，王國維有說亳一文，舉出古地，「以亳名者八九」據他考證的結果，亳是北亳，並舉出三證，證明亳

卽漢書地理志山陽郡之薄縣，臣瓚注「湯所都」者。地在今山東曹縣南二十餘里。雖然王氏舉出了三大證據，以爲湯都的「定說」，無奈北亳在「商」之北，不合卜辭，仍是錯的（原文繁不加評述）。丁山三代都邑一文，於亳推崇王氏說，以爲「證北亳爲湯所都，是最勝義」，也錯了。

三亳之說，起於周書立政的「三亳阪尹」一語，書正義引鄭玄說：「湯舊都之民服文王者，分爲三邑，其長居險，故名阪尹。蓋東成皋，南轘轅，西降谷也。」皇甫謐以爲三亳乃是三地皆名亳，「蒙爲北亳，穀熟爲南亳，偃師爲西亳。」括地志又加以申說：「宋州穀熟縣西南三十五里，南亳故城，卽南亳，湯都也；宋州北五十里大蒙城爲景亳，湯所盟地，因景山爲名。偃師爲西亳，帝嚳及湯所都。」從此成湯所都之亳，有三個地方，各家的主張不同，現在分列其目：

主南亳說的　史記正義引括地志以爲「湯都」。皇甫謐云：「亳今梁國穀熟縣是也」。

主北亳說的　漢書地理志引臣瓚說：「湯所都」。杜預云：「梁國蒙縣北有亳城，中有湯冢，其西又有伊尹冢」。王國維說亳以「漢山陽薄縣」地北亳，爲湯都。　丁山」由三代都邑論其民族文化從王氏說。

主西亳說的　鄭玄云：「亳，今河南偃師縣有湯亭」。班固漢書地理志「尸鄉故殷湯所都者也。故亦曰湯亭」。御覽引帝王世紀：「帝嚳亳都，今河南偃師是也」。　括地志又云：「偃師爲西亳，帝嚳及湯所都」。

商爲今之商邱，似不應更有問題，然自漢以來，尙有兩種異說：

一、以商爲卽今陝西商縣的　鄭玄說：「契本封商，國在太華之陽。」　皇甫謐云：「今上洛商是也」。

二、以商爲在今河北濮陽縣境內的　水經瓠子河注：「河水舊東決逕濮陽城東北，故衞也。帝顓頊之虛。昔顓頊自窮桑徙此，號曰商丘，或謂之帝丘，本陶唐氏火正閼伯之所居，亦夏伯昆吾之邦，相土因之」。

商不是亳，偃師與亳不相干，商之異說，更不足道，這都是後世地名重複所惹出的糾紛。今據以上各節所討論，至少對於商代重要都邑，可得一明確的概念，卽「亳」、「商」、「殷」三名，在商代各只限於一地。以此爲標準，推斷後世說史注經者的孰是孰非，當不致再有含糊了。本來考證古代地理是當今一繁雜工作，未便輕易著筆。因新竹師範附小同人提出此一問題，當爲一般研治上古史者，所同感興趣的，故略論於此。

（原載《董作賓先生全集》乙編第三册，臺北藝文印書館，一九七七年）

希望中的殷商時代疆域圖

董作賓

研究歷史學，應該包括了一切的人文科學和自然科學，尤其關係密切的是地理學。甲骨文字的研究，進步到作爲史料的境地，用史學家眼光去看它，便會令人感覺到自己一切科學常識的貧乏。例如我曾爲了推考殷代的天文曆法，不得不請教於現代天文學者；爲了整理殷代氣候紀錄，不得不請敎於氣象學者，爲了考究龜版牛骨種類不得不請教於動物學者古生物學者。諸如此類，從一種科學，推廣到許許多多各方面科學上專門的問題，這是所謂專家也者最感頭痛的一件事。如果你不是客觀地竭智盡忠於你所研究的學問，而對於它只是馬馬虎虎，滿不在乎，那就談不到了。

甲骨文字經過了五十多年的研究，認識已比較親切一點，各方面問題因而也都來了。地名認出來的，一天多似一天，過去已有二十四種論文發表，可是一幅完全的殷代地理圖，始終沒有人能够或敢於畫出來。這二十四種論文之中，總述殷代地理的有七種，分區研究的有十七種，一一介紹如下：

殷虛卜辭中所見地名考　王國維
甲骨地名考　日本林泰輔　聞有譯
殷金文卜辭所見國名考　柯昌濟
商代地理小記　陳夢家
甲骨地名與殷代地理新考　吳澤
卜辭地名與古人居丘說　胡厚宣
甲骨地名通檢　曾毅公

以上七種都是通論殷代地理的，皆沒有附上地圖。

辨殷商　丁山
殷與商　日本相良克明
殷商拓地朝鮮考　蔣逸雪
殷代國際地位蠡測　沈西林
由甲骨卜辭推論殷商之關係　孫海波
說弇　孫海波
東畫與澅　董作賓
桂夷考　陳夢家
商代的淅酒　岸堂
鬼方黎國並見卜辭說　林義光
鬼方僪見卜辭說　傅東華
殷代的羌與蜀　董作賓
殷代吕方考　胡厚宣
犬方考　楊樹達

凡方考　楊樹達

方族考　楊樹達

殷困口國考　饒宗頤

以上十七種都是分論一部分地理的，也無法繪成地圖。通論部分做過索引工作的是曾毅公的甲骨地名通檢，共收入的地名五百二十九。胡厚宣以爲「甲骨地名，所見近千」。可見近年更知道地名之多。所惜的是今可考定這些地名確在某處者，爲數太少，大部分都是無從查考不知所在的。胡君又云：「其字常不易識，蓋因古代大小地名如許之多，爲避免其重複，便於區別，不能不略取偏僻之字以名之也」（卜辭地名與古人居丘說）。這見解是很對的。

現在對於殷商的地理，祇能畫出一個大體輪廓，就是：

中商　以「大邑商」爲中心地帶，稱爲「中商」，卽現代的商邱。類似後世稱中原、中國。
東土　大邑商之東的許多方國諸侯。
南土　商以南的地方。
西土　商以西的地方。
北土　商以北的地方。

大體說起來北至山西河北，東至於海，南至於江，西至陝西一帶。「商」是殷人的舊京，也是他們的發祥地，宗廟宮室的所在，從盤庚起雖然遷都到現在的安陽縣小屯村，但以後各王從事征伐時，必然要先到「大邑商」去告祭先公先王。小屯村今稱「殷虛」，在當時只是簡稱爲「邑」。卜辭有下列的紀錄：

口口「卜」㱿貞：洹其作茲邑禍？貞：洹弗作茲邑（禍）？（續四二八・四）

所謂「茲邑」就是當時的京邑。洹水是今之安陽河，襟帶京邑左右，在邑的西北東三方面，上舉卜辭，是武丁時代因夏季洹水暴漲，恐其爲禍於京邑。邑字上爲城牆四圍形，下面是一人跽坐，這是把人所住居的地方畫出來作爲會意字。在後代許多地方都有城邑，所以也稱都爲邑，例如西邑柳邑之類，大邑商或稱天邑商，尤其是重要都邑。菁華第二版載西方諸侯報告「土方」侵於東鄙災二邑，武丁日譜廿九年十三月九日癸未，西方也報告有𢀛方災四邑之事，邊區小地方，尚有二邑四邑，可知殷代設邑之多。又武丁時供給多量甲龜者稱「邑」卽是首都所在的京邑（見我的近作骨臼刻辭再考中央研究院院刊）。

根據殷代地名可識的，也可以推測原來命名之義，如「來麥稻米禾糟帛絲桑蜀桑」等，當是農業區域；「盂缶盥鼓爵戊戈矛函」等，當是工業區域；「龍象虎馬羊犬雞鹿」等，當卽牧獵地帶；「林庚林高林杞杕析柳栗棆」等當卽森林地帶；「果圃」卽園圃；「貝龜」卽水產；「萬雀」卽虫鳥；「丘陸」卽地勢；「河淮洹洛」等二十餘地，皆就水道名之，或於地名下加「方」字，卽諸侯方國，或加「餗」字，卽王所止宿之地；或加「門」字，卽設有門禁之處，或於地名上加「東南西北中」與「上下」等字，所以別其同名者的方位。至於稱「京」者，稱「山」稱「土」者，稱「泉」稱「麓」稱「自」稱「阜」者，尤爲多見。殷代地理資料在卜辭中之多，直是一座未曾開發的寶礦，未經墾植的園地，如能得到地理學者潛心研究，繪製詳圖，確定其山川城邑之所在，那眞是學術界的幸事。

殷代晚年從帝辛的十祀九月的二十六日甲午，占卜王要命攸侯喜跟他去征東夷的事，直至十一祀七月二十日癸丑，凱旋回到京邑，用他當時卜旬卜夕卜行止復原拼合起來的甲骨共有三十三版，研究出來帝辛所到的地方，先至「大邑商」，南及淮河流域，渡淮就到了攸國。歸途東臨齊地，抵達海濱取得鯨魚的脊骨，再經大邑商而返抵京邑。他曾到過的地方可見者有五十九個不同的地名。我曾根據往返日期作過一幅征人方約略的路線圖，這只是想像的圖繪，只以供研究地理沿革的專家作爲參考之資料而已。

征人方的途中，帝辛經過了歷代殷王常常前往打獵的地帶，我稱這一帶地方爲「田獵區」。在「田獵區」以內，各地方的距離，少者是一、二日，多者也不過三五日。它的範圍，總不出縱橫二三百里以外。它的位置，約在大邑商的附近，東方乃至東南及東北一帶，可能在泰山和蒙山以西，南不逾邑，北不逾濟。這不過都是推測之辭。田獵區內的地名可識而較重要的是：

噩、臺、亯、向、宮、疐、奠、高、雍、榆、羌山、盂、游、召、率、溼、麓、雞、虎山、羲（下略）等共三十三地

這一帶所謂田獵區，是從武丁直到帝辛，歷代殷王常去打獵的地方。看來是東有高山峻嶺，西有森林湖澤，正是一個禽獸蕃殖好去處。在殷代，打獵就等於練兵，把野獸當作敵人，王親率領武裝士卒，加以實地演習和訓練。

再者，由於卜辭中偶然的紀錄，可以看得出殷代的封建制度。那時候有稱「方伯」的如盂方伯炎等。稱「方」的如鬼方等二十六見，稱「伯」的如易白等十五見，稱「侯」的如周侯等二十七見，稱子的如媚子等四見，稱男的二見，稱田的一見，在帝辛時征盂方時，就有「多田與多伯」，隨同前往的記載，可見當時諸侯之多，這偶然記在卜辭的，也不過全數百分之一二而已。民國三十三年胡君曾作殷非奴隸社會論，以證殷代的封建制度，打破郭沫若殷代是奴隸制度的謬說。據近年研究的結果，更足以證明胡君的說法不錯。我國古史傳說，均以夏商周爲封建時代，商又在此制中間，極盛時期。今由零星的卜辭證之，益覺確實可信，以前過於疑古的謬論，已不復有存在的價值了。

殷代地理可資研究的材料，在卜辭中實在是很多的，地理學專家，能夠下一點工夫，如地圖周刊勤懇苦幹的精神，把殷代地圖準備詳細的考證繪畫出來，那眞是甲骨學中最理想最希望的。茲値地圖周刊八週年四百期紀念的日辰，僅貢一得之愚如此。

（原載《董作賓先生全集》乙編第三冊，臺北藝文印書館，一九七七年）

釋“呂方方皇于土”

拱　辰

殷虛書契續編卷三十頁有武丁時卜辭：

辛丑卜㱿貞曰呂方凡皇于土。

王襄簠室殷契徵文地望八頁也錄有此片。此外續編卷二，三十一頁有凡皇兩字，而上下無所屬。這裏面有兩個問題，一是呂方問題，一是凡皇問題。關於呂方的解釋不一，至今尚無定論，實在應即呂方。漢韓勅造孔廟禮器碑陰，呂字作吕，形尚相似。呂方爲殷武丁時强敵，卜辭中多有呂方來侵，及往伐呂方的記載。

凡皇即方皇也。凡即凡，實亦風字，古無輕唇音，凡風皆讀重唇與方同，而皇即皇之初文，金文仍作皇（殷上，九，一皇鬲）皇（周二，六五一，燼鼎）皇（愙十九，六二，皇孖卣）等形，後乃作皇。“凡皇”即“方皇”意等於徘徊。“呂方方皇于土”，即徘徊于土也。

初疑凡皇爲風狂，以爲呂方大肆騷擾于土，而釋皇爲狂，音類固可通假，但“風狂”一辭，於古無徵，“仿偟”至少已見於史記荆軻傳，故改釋“方皇”。

釋“下邽”

拱　辰

小屯乙編四十八頁有武丁時刻辭：

辛酉卜㱿貞今王從另乘伐下𠂤受㞢右，（乙745）

辛酉卜㱿貞今口勿從另乘伐下乡弗其受㞢右。

這是記載武丁伐敵的史實，但下𠂤從來無釋，𠂤字奇詭，頗難索解。今按𠂤爲象形，蓋爲觿之初字也，觿用角或象骨爲之，用以解結者，說文“佩角銳耑可以解結”，亦即後來之錐。吳大澂古玉圖考有觿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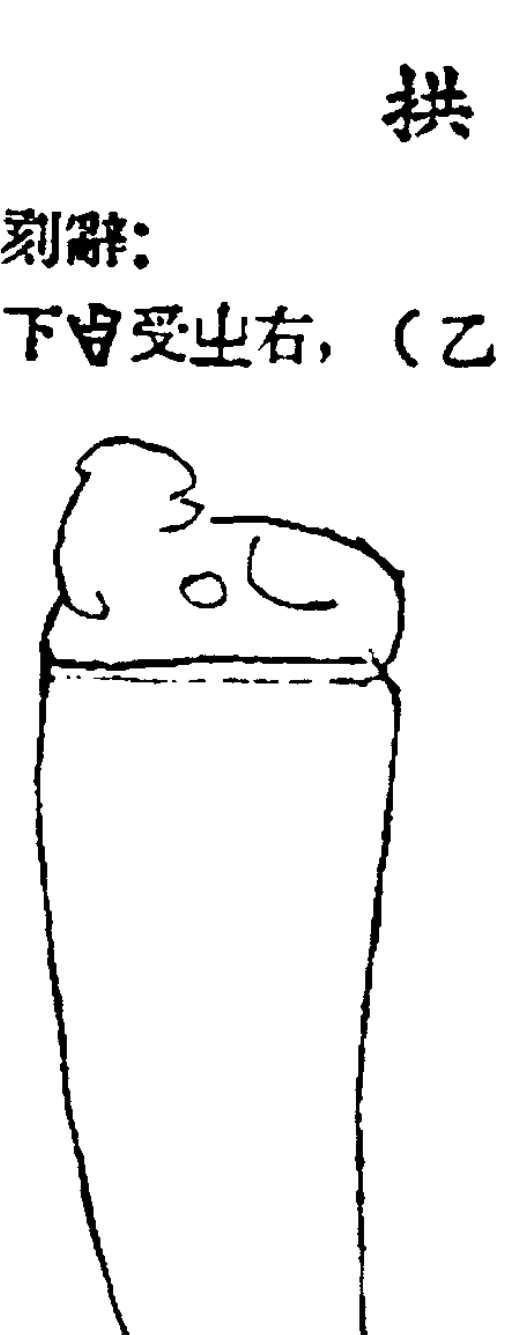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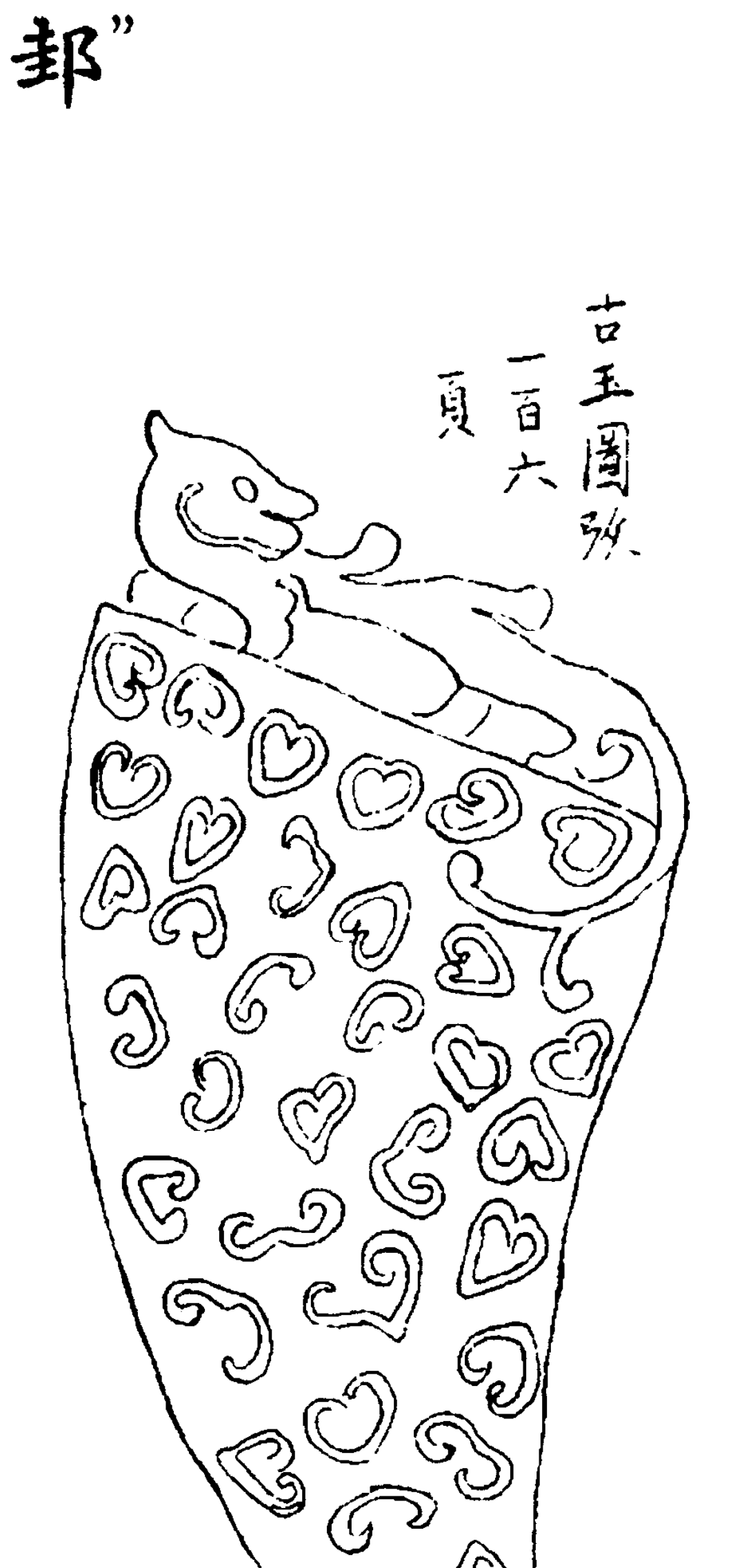

與字形無異。余意後來之“圭”乃由觿演變而來，圭應剡上，其首方如椎頭者乃大圭鎮圭之流。故下𠂤實即下邽，漢書地理志京兆有下邽縣，應劭曰：“秦武公伐邽戎置有上邽故加下。”師古曰“邽音圭，取邽戎之人而來爲此縣。”又隴西有上邽，應劭注“史記故邽戎邑也”。此以下邽爲秦武公以後置，實則據甲骨應屬古方國也。

（原載《文史哲》1955 年第 9 期）

甲骨文中的地理問題

董作賓

今天我在講本題之前，首先要講的，是介紹有關甲骨文的一般常識。

甲骨文的研究，不過是近四五十年的事，可以說是一門比較新的學問。

我研究甲骨文的動機，是從研究中國文字演變這個目的出發的，民國十七年（一九二八）傅斯年先生約我到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工作，那年夏天，我家裡發生重要的事情，回到了河南原籍，後來研究所讓我擔任考古遺部門工作，等到我回到南京，就專門研究甲骨文。

甲骨文出土的地點，是河南安陽縣小屯村，發現的年代是光緒二十五年（一八九九），可是一直到民國十七年這二十多年，研究的人並不多，十七年我到小屯村調查甲骨發掘情形，認爲仍有發掘的價值，於是寫信給傅斯年先生和當時中央研究院蔡元培院長，和他們磋商，得到他們的贊同，撥出經費，於是在當年十月開始新的發掘工作，這就是中央研究院到該地發掘的開始。

小屯村是商朝的廢墟，村的北邊是洹河，地名叫安陽河，安陽城就靠着河邊，所謂殷墟，就指的是河的南岸一帶，當地居民不多，他們叫甲骨做「字骨頭」，因爲有人搜集，所以掘出來的甲骨很值錢，我曾經想用十塊銀元向一位老太太買一片，可惜體積太小，價値不高。於是決定自己動手挖掘，我們第一次挖掘是在河邊的野地，許多人費了一天的功夫，除了挖不少黃沙土，根本沒有發現甲骨的踪跡。當時我們很失望，可是有一位朋友和我開玩笑的說：「你們即使掘不到甲骨，這也不錯，章太炎早就說過甲骨文是羅振玉假造的，你們掘不到甲骨，不就證明他的話對了嗎？」

後來有一位當地人跟我講，甲骨並不在你們今天挖的地方，在小屯村北和街上地下倒不少，你們要挖就得在村北和村中挖，當地老百姓挖地窖時，往往掘出不少甲骨片子，遇着荒年，當地老百姓就靠賣這些甲骨片子過活。

就這樣，我們依着他的話，在村北洹河南岸找到了一塊曾被人發掘了十次以上的土地，開始挖掘，不久，果然發現有零碎的甲骨片子，可是因爲那個地方，早經別人挖了多次，所以成績不理想。

又一天，我們在村裏，挖出一小塊甲骨，上面有「隹王八祀」四個字，後來，又掘出數百塊，但當時已到多防時期，土匪很多，所以放棄挖掘。

從那年到民國二十六年，十年間，掘了十五次，成績大致不差，這是中央研究院在考古方面，第一步的成就。

跟着發掘工作的進展，我對甲骨文研究和考古的興趣也隨着加深，尤其使我感到興趣的是在不同地區，發掘出來的甲骨，上面的文字，名詞和文法都不相同，靠河邊那裏，挖出來的甲骨上面有的刻着「亡災」二字，在村上挖出來的甲骨却刻作「亡戋」，兩地距離不遠，但文字差異很大，顯然不是同一時代的東西，羅振玉說甲骨文是從武乙到帝乙這三個王的東西，可是我想在這三個王的年代，據記載一共不過三四十年，而從實物看來，一個字的寫法，多者有二三十種，在這樣一個短期間，是不可能在文字上有這樣大的變化的。因此我就注意到甲骨文的年代問題，後來我們從發掘出來的甲骨研究，知道這段時期實際應包括從盤庚遷殷到帝辛，十二個王，二百七十三年。

中央研究院一共發掘了十五次，十二次在小屯，三次在河北岸侯家莊的西北崗。一共工作了十年，二十六年抗戰開始，就不能繼續了，敵僞時期和現在大陸，對這方面工作成績很少，抗戰期內，出土的甲骨，有些流落到國外去了。

甲骨出土地方，歷來都在小屯村附近，（河北、山東、山西各處都沒有，）出土到現在，已有五十八年，統計我們所收穫的牛骨龜板大概共有十萬片之多，大小都有，殘破的居多，至於多少是龜板，多少是牛骨，那便無法統計了。

我們所說的甲骨，甲是龜腹甲、背甲。腹甲形狀是◇形，有鋸齒形的縫，背甲爲了便於應用，鋸成兩個半圓D形。還有用牛的兩片肩胛骨作几形。

甲與骨，古時是用作占卜用的，他們所用的方法，是先在龜甲上鑽鑿出孔眼（但沒有穿洞），就在孔上面用火灼，灼久了便發出爆裂的聲音，龜甲縫上所灼成的裂紋，就是卜兆（如卜形）古人看這些卜兆，以定吉凶，所以我們可以這樣說「卜」字是象形字。過去我們對盤庚那時的古史還有懷疑，現在從甲骨上，找出古史上殷代各王的名字，證明那些歷史是可信的。

提到甲骨文的研究，不能不歸功羅振玉先生，他所編的殷墟書契菁華，收集了最完全最好最大的幾塊書契，（書是寫，契是刻，古時是先寫後刻，所以叫做書契），這書上印的八幅牛骨（四塊，每塊兩面）我到旅順拜訪羅先生時，他拿出來給我看，每塊都用綾袋子裝起來，保藏得很好，文字上面塗的硃砂，我看的時候，還很鮮明，這四片是十萬版中最好的幾片，是武丁年代，太史親手刻的，字好，文也好，今日能看到三千年前遠古的文物，眞是難得。

現在講一點題目方面的事。

甲骨文包含不同的年代，怎樣去劃分這些年代呢？我曾花了幾年功夫去研究它，我用的方法是斷代研究。

甲骨文的研究，成爲甲骨學，這門學問的研究到如今已有五十多年了（剛好我比他大四歲）。但是到今天，研究的人還很少，有一個朋友胡厚宣在一九五二年編了一本五十年甲骨學論著目錄，收集了五百多篇論著，這些論著多半是近二三十年寫的，因爲直到近二三十年考古學家、文字學家才對甲骨文感到興趣，但據我看來，過去的研究很多是錯的，因爲不知道甲骨文本身的價值。

研究甲骨學可以分成許多類，研究和甲骨有關的古代地理，也是甲骨學的一種，現在共有論文二四篇，但是問題仍然很多。

研究商朝地理，是一個很複雜的問題，原因是甲骨上，有許多文字，我們不認識，這些是死了的文字，後來不用了，所以失傳了。尤其是地名，從古來，改變很多，漢朝的地名我們查起來還容易，周秦就比較難考了，更古的當然更難了。

民國二十八年曾毅公著有一本甲骨地名通檢，很有參考價値。不過文中所提的書籍，此地很難找，即使找到那些書，也未必能從書本上把地名找出來。再談，即使找出來也未必能明白在什麼地方，所以研究起來，很不容易。

十年前，我在四川寫了一本殷曆譜，就是帝辛日譜，考出很多地名，像大邑商，就是今日的商邱，亳就是亳縣，淮就是淮河，河就是黃河，還有商代甲骨文中所謂的東南西北中五土，中土是指大邑商，東方叫東土，南方叫南土，西方叫西土，北方叫北土，所以四方，亦稱四土。據我們考證所得，知道殷紂時的版圖，大約北到河北、山西，南到長江，東到山東滄海之地，西到山西、甘肅，不過詳細情形，仍不可知。

現在舉一個具體的例子，來說明帝辛（紂）時代的卜占。這塊甲骨上所刻的文字，像受字作𠬪形，象人兩手接一物，後來演變成受形，年字古字從禾從人，甲骨文作秂，上面禾是禾穗的圖形，下面刀是像人立時的側影，秂字就是表示一個人頂着一捆禾，年成豐收，運回家去的樣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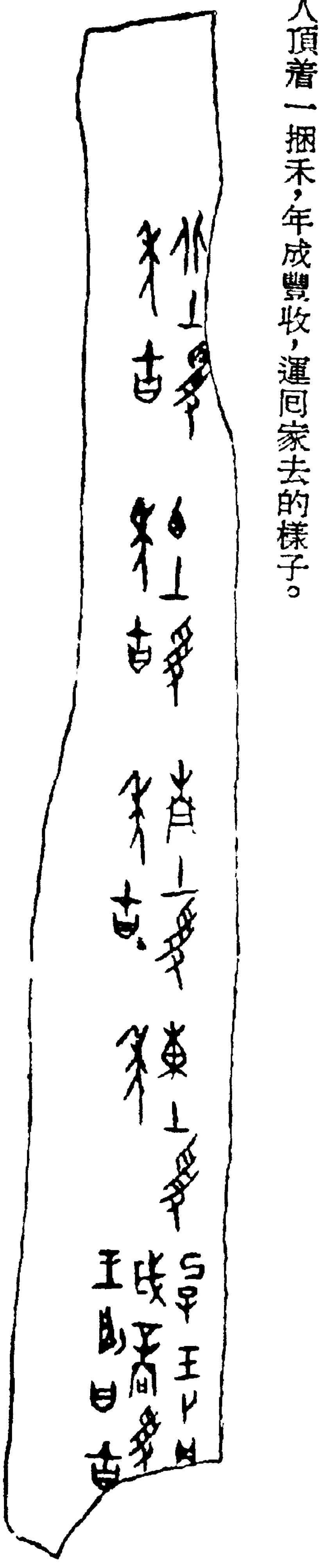

這片甲骨，旁邊的灼紋是卜兆，下面的文字是「己巳王卜貞，今歲商受年，王占曰吉。」己巳是紀日子的干支，「王卜貞」的意思是王親自用火灼龜甲向神求問，「今歲商受年」是王問今歲大邑商這塊地方有收成，王占曰吉，是占的結果從灼紋上顯示吉兆，預示今年商這地方，可以豐收。這上面的「今」字，原缺，是我們根據文辭語氣給它加補的。下面還有四段文字，第一是「東土受年」，第二是「南土受年」第三是「西土受年」，第四是「北土受年」。這是王問完了中土（大邑商）之後，然後再問其它四土的收成的。在這裏，値得我們注意的是他們當時所說的方向次序也和我們所說的不同，我們習慣

說東西南北，他們却說東南西北，東南西北是四時的次序。

今天因爲時間關係，我的講演就到此爲止。我很希望有機會和諸位一起研究有關甲骨學中地理的問題，今天的講演，只能算是對甲骨學的漫談罷了。

（原載《董作賓先生全集》乙編第三冊，臺北藝文印書館，一九七七年）

殷代甲骨刻辞中“夔方”地理释証

李　瑾

殷代甲骨刻辞中有“归方”，郭沫若先生以为卽后世之“夔国”，所見甚犀利。但甲骨刻辞中又有“夔方”及名“夔”之地亟出現，而且为殷人常活动之地，其必与殷虚安阳近接无疑。因此，我們对此現象碰到几个急待解决的問題：

一、甲骨刻辞中“夔”、“归”互見，是同一方国同时之二名，还是前后两个时期不同的称号？或者竟是两个彼此絕緣的方国？

二、“归国”之地望，据郭先生說在今湖北秭归县境，但甲骨刻辞中所反映“归”、“夔”与殷人活动之頻繁，似不应与殷虚远隔如此之遙，然則刻辞中“归”、“夔”之地望是否不在湖北西部而另有所在，其地当在何处？

这里，先把郭沫若先生的考証引录出来，便于使我們剖析这一問題展开的思路。

“粹”1180片“……伐归白（伯），受又？”（圖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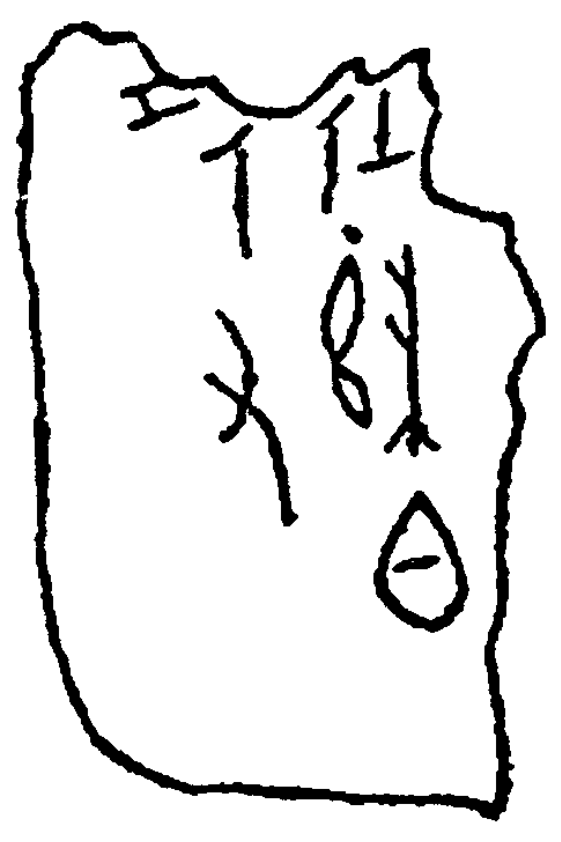

圖一

郭沫若先生說：归当卽后世之夔国，其故地在今湖北秭归县境。“水經：江水注”于“又东过秭归县之南”下云：“县故归乡”，“地理志”曰：“归子国也”。“乐緯”曰“昔归典叶声律”，宋忠曰：“归卽夔”“归乡盖卽夔乡矣。古楚之嫡嗣有熊挚者，以廢疾不立而居于夔，为楚附庸，后王命为夔子。“春秋”僖公廿六年，楚以其不祀，灭之者也。金文有归乖白段，銘其先王輔翼文武，有席于大命，足証归国为三代以来所旧有矣。①

“广韵”：夔、在脂部，渠追切；归、在微部，举韋切。按黃季剛先生古韵二十八部說及古声十九紐說②：脂为灰之变同齐韵，微亦灰与魂、痕变同齐韵者，則此二字之古韵同在灰部；渠追切在溪紐，举韋切在見紐，見、溪之别在吐气与不吐气之間，其發音部位完全无别，故其古音之音値拟構，夔当讀作 K‘uai，归当讀作Kuai。觀此，是“夔”、“归”二字得以通假，自屬意中之事。

“太平寰宇記”卷一四八，山南东道七，夔州，“春秋时为夔子国，其后为楚灭，故其地归楚”。又，奉节县，“本汉魚腹县也，今县北卅里有赤甲城，是旧魚腹县基”。又，归州，“周夔子之国，……汉于此置称秭县”。又，秭归县，“夔子城，在县东廿里，春秋夔子之都，熊挚所治也”。奉节县在今四川境，循长江而东，过巫山，巴东，卽秭归县。古代夔子之国当包括今奉节、巫山、巴东、秭归一带，而以秭归为其中心；夔国，归国，在某一定时期之地理上同在一地，証明二者为一。

无論在声韵上，或一定历史时期地理上考察，“归国”卽“夔国”已无庸置疑，足为郭先生說之补証。

---

① “殷契粹編考釋”，頁153上—頁153下。又“兩周金文辭大系图录考釋”，中国科学院考古所，1957年十二月新一版，頁147下——頁148上，同。

② 見錢玄同“文字学音篇”引。

“左传”（僖公廿六年）：夔子不祀祝融与鬻熊，楚人讓之。对曰：我先王熊挚有疾，鬼神弗赦而自竄于夔，吾是以失楚，又何祀焉？秋，楚成得臣、斗宜申帅师灭夔，以夔子归。

“国語：郑語”：融之兴者，其在芈乎！芈姓夔越，不足命也。

夔与楚同姓，在“左传”、“国語”所說这点关系上，仅反映了个别人物之間的血緣关系，而且时代較后。更早的血緣关系与最主要的当在夔与楚同为龙蛇圖腾諸夏之族上，說文及其他一些有关書籍的記載中保留了这方面的殘余跡象。

“說文”五篇下夊部：夔，神魖也；如龙，一足；从夊，象有角、手、人面之形。

“山海經：大荒东經”：有兽状如牛，蒼身而无角，一足，出入水則必風雨，其光如日月，其声如雷，其名曰夔，黃帝得之，以其皮为鼓。

二說互有异同，相同处为一足，相异处在：一为龙，一为牛，角之有无。关于夔一足神話，在先秦諸子中成为討論問題或題材之一——“韓非子：外儲說左”，“呂氏春秋：察传篇”，“庄子：秋水篇”，汉代如“風俗通：正失篇”，“緯書：白澤圖”（輯入“玉函山房叢書”）等均有此記載。一九四九年长沙东南近郊五里陈家大山战国楚墓出土的画帛，上面繪有一蛇状带角一只的动物，据郭沫若先生說这便是“夔”①。有这一实物的發現，足証“一足”是这一神話传說的中心。龙为鱗虫之长，屬于蛇类是无可置疑的，王充“論衡：龙虛篇”：“世俗画龙之象，馬首蛇尾”；馬头与牛头相近似，牛头而无角，則更近于馬，这与“山海經”所說的“如牛无角”大致合拍，而实际是龙之象。从画帛上看，有角者似乎要贴切些，而甲骨刻辞青銅器銘文之龙字也是头上有类冠状的东西，或就系“角”吧。不过从王充的說法，汉代画龙是无角的。又据一九五一年河南輝县赵固鎭出土的“宴乐射獵紋銅鑑”所画龙身，龙头上似乎不是角，而是豎起的髮状物，恰似馬之鬃毛②。疑先秦关于龙之形状传說，或言有角，或言无角，夔为龙类，其特点則在“一足”。

关于“山海經”牛首的說法，我們倒想起了“路史：后紀，太昊紀下”所提到的女媧“蛇身牛首宣髮”的怪状，再加上禹一足的传說，使我們对于夔的联想不应停留在是否有这一动物的問題上，而应該从民族圖腾信仰之發展与始祖的关系上去考慮。“夔”和“夏”，在声音上是一声之轉，在文字形体上是有角无角之别。笔者之所以要提到这一点，因为甲骨刻辞中夔字是或作有角或作无角的。王国維把无角者初释为夋（“觀堂集林”卷八，二頁），后改释为夔（“觀堂集林别集补遺”頁40），卽“說文”訓母猴之夒，当殷先王先公之帝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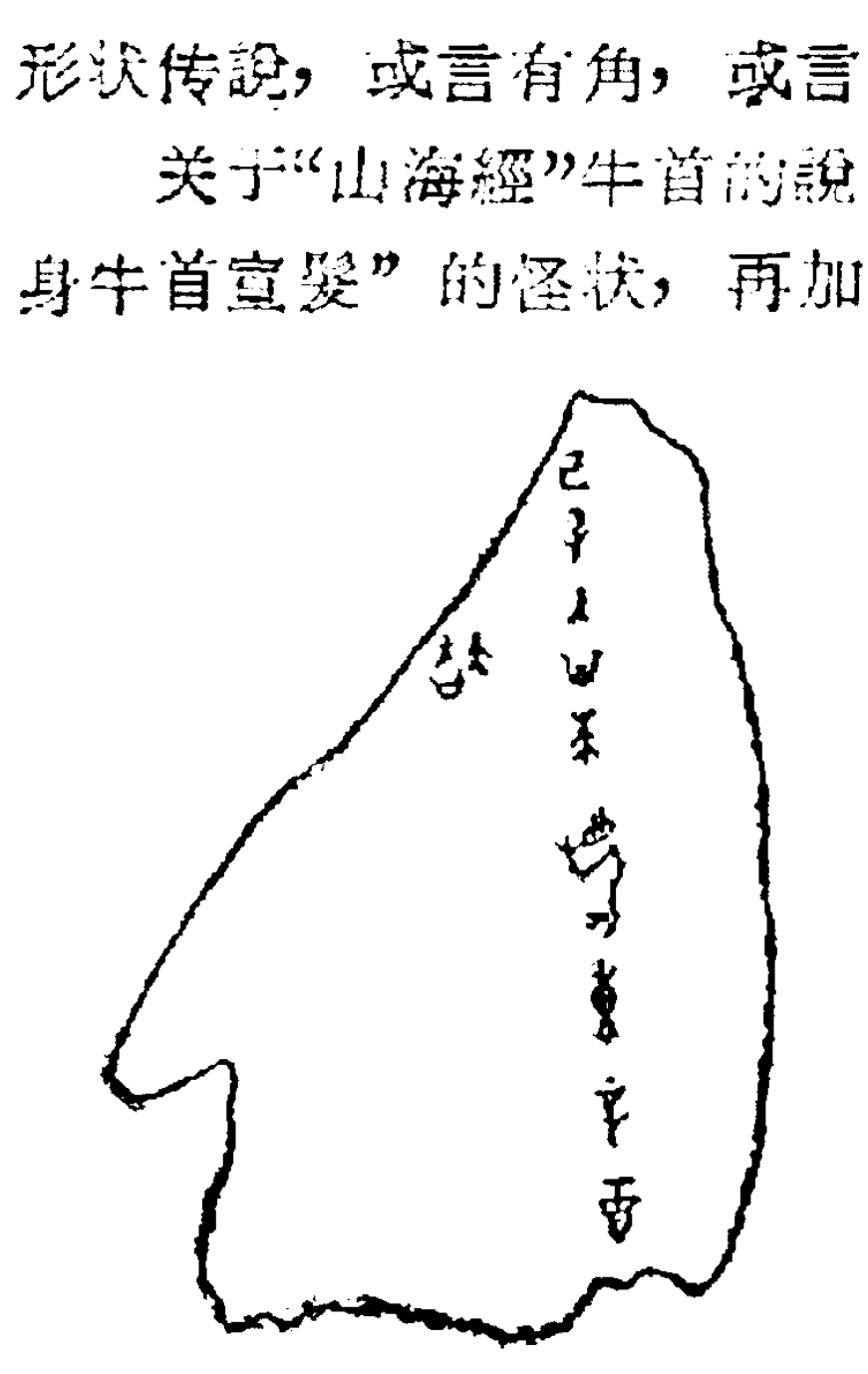

圖二

“南北、明”483片“己巳卜，其𣓀夔，𠂤辛酉…”（圖二）夒，奴刀切，嚳，苦沃切，倒不如渠追切为近是，所以楊树达先生已疑其音不类（“积微居甲文說：释羔篇”）。以声类求之，实則当释作夔，角之有无均系一字，訓“母猴”乃許君之誤，从南北、明”483片之所揭示，足为吾說佐証。

“归”、“夔”之甲骨刻辞，暂分别輯录如下：

---

① 郭沫若：“关于晚周画帛的考察”，人民文学，一九五六年十一月号，并附有图。

② 中国田野考古报告集第一号：“輝县发掘报告”，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1956年三月版，頁116，图138，銅鑑摹紋。

一、归

1.方国

“庫”1321片“……征归人于衛，我弗？”（圖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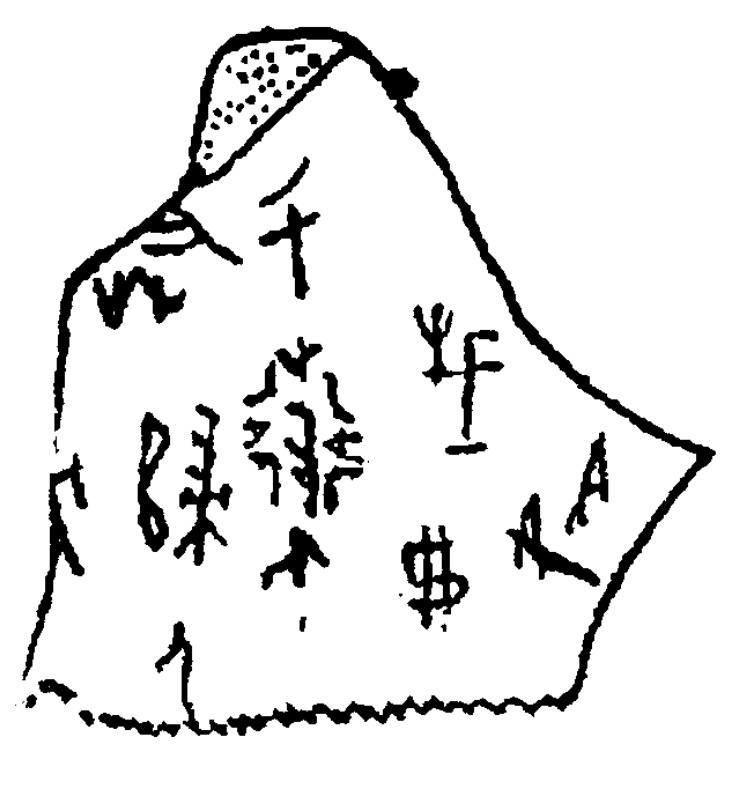

圖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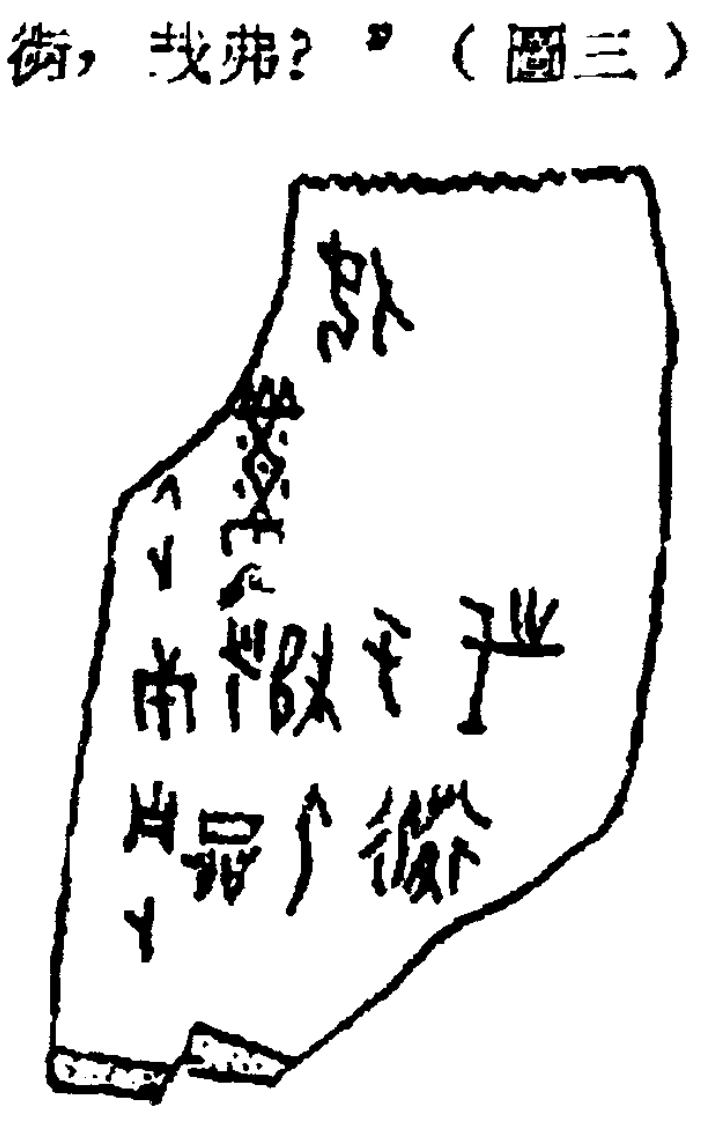

圖四

“庫”1231片“庚子卜，乎征归人于衛，哉？”（圖四）

“屯、甲”3104片（4.0.0176）“丁卯卜，日：囗任出征归，允征（左行）？……任囗征归人（左行）？”

“粹”221片“壬寅卜𡧊其伐归？𠂤北㞢又用？囗示，一牛；二示，羊，㞢𠂤𠂤囗（右行）？”

“鉄”頁152，一片“……子卜，貞：今囗，王勿离归？九月（右行）。”（离字原作𡧊，与禽字同意，旧无释。）

“虛”1922片“丙辰，夬乎归于……（左行）”。

“南北、师友”二，155片“令归（左行）？勿令多馬羌（左行）”？

“南北师友”二，82片“……骰貞：日畨，归、启束囗……（下行）”

“后下”頁42，十二片“翌日壬，归有大雨（右行）”？（圖五）

“后上”頁30，五片“于翌日壬，归有大雨（右行）”？

“南北、上海”94片“于翌日壬，归有大雨（右行）”？

“庫”1557片“丁卯卜，佗归（左行）？（本辞之“佗”犹戋，“前”六頁60，六片，“通”509片重出“癸卯卜，穷貞：𠂤㞢乎令祉它羊方？十月（左行）”之“它”与此同。）

“屯、乙”8672片（13.2.35）“……归方小臣……（左行）”。

“屯、乙”6397片（130.13520）“归人乎艮于灰（下行）”？

“南北、明”83片“……未，㞢于祖乙……囗乎归，若（左行）”？

“南北、上海”96片“……祖丁……用归（右行）”？

“鉄”頁23，3片“貞”勿𢦏（郊）归，哉（左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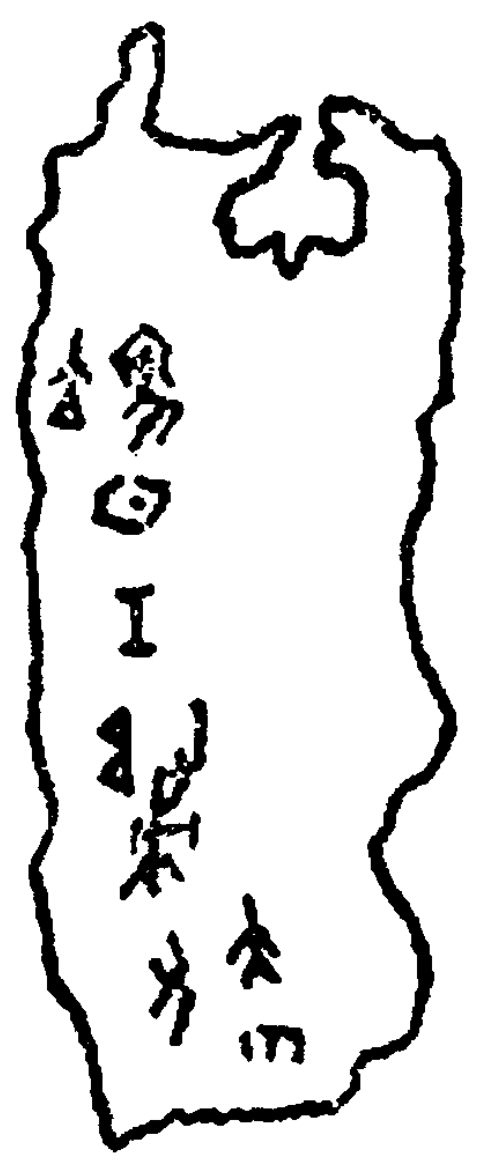

圖五

2.王妇

“屯、乙”4508片（13.0.10532.33）“甲寅卜，又妣乙，亡㞢（右行）？壬子卜，貞：又，其归妇亡㞢？吉（右行）”？（归妇卽妇归之倒言，卜辞人名倒称之例頗多，兹不贅。）

3.貞人

粹五，頁1，四片“戊寅卜，归貞：寅弗其挈㞢氏嗀？二月（右行）戊寅卜，归貞：寅其挈㞢氏……（左行）”。（圖六）

二、夔

1.方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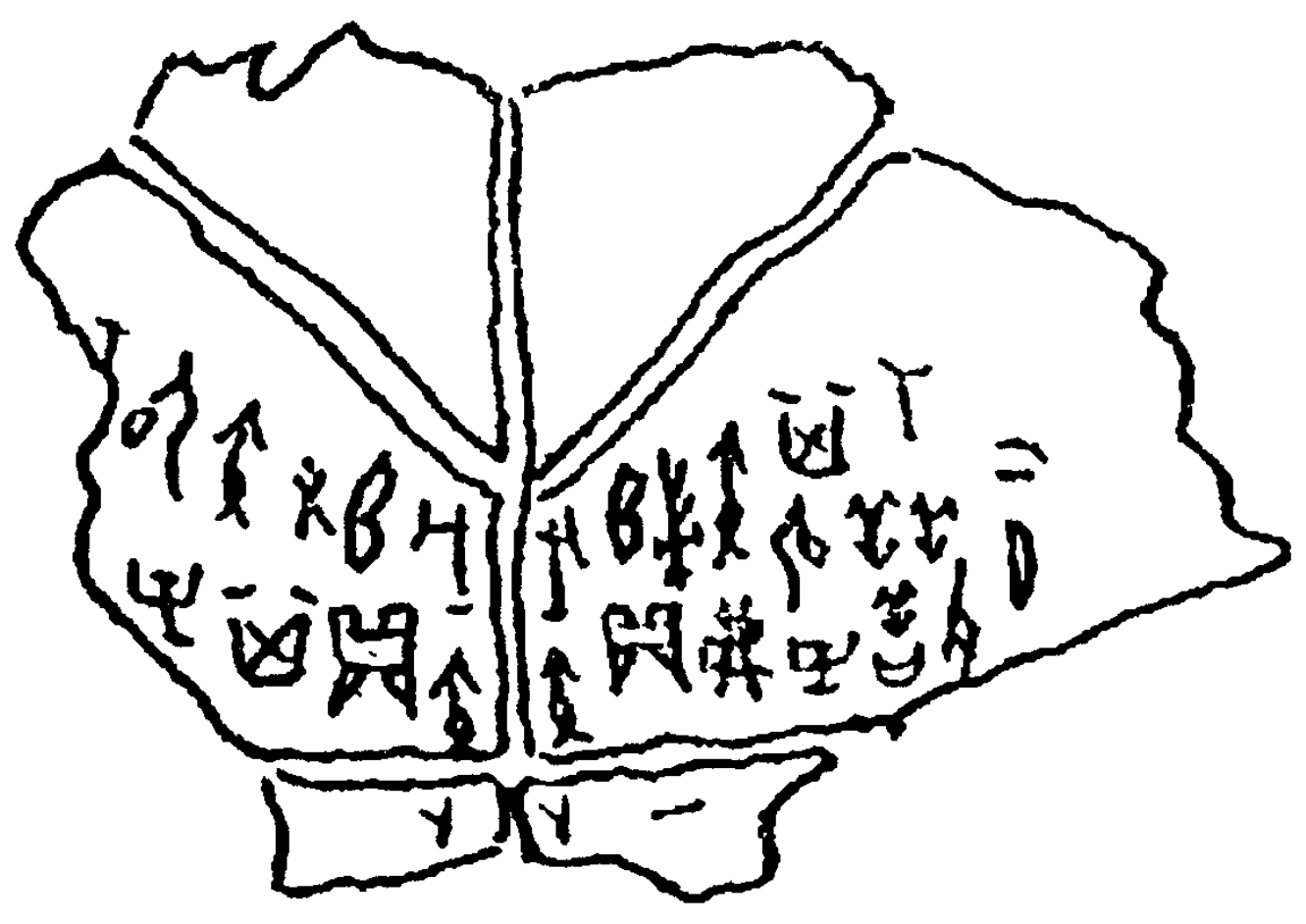

圖六

“屯乙”4863片(13.0.11176)“丙戌……燮子……（右行）(本辭燮作。）

“撫續”216片”燮其出于田（左行）？（圖七）（本辭之燮作，李旦丘先生释作鳳凰之凰，非是。上端之三豎曲線，象“宣髮”之状。李說，見“撫續考释”頁83上——頁83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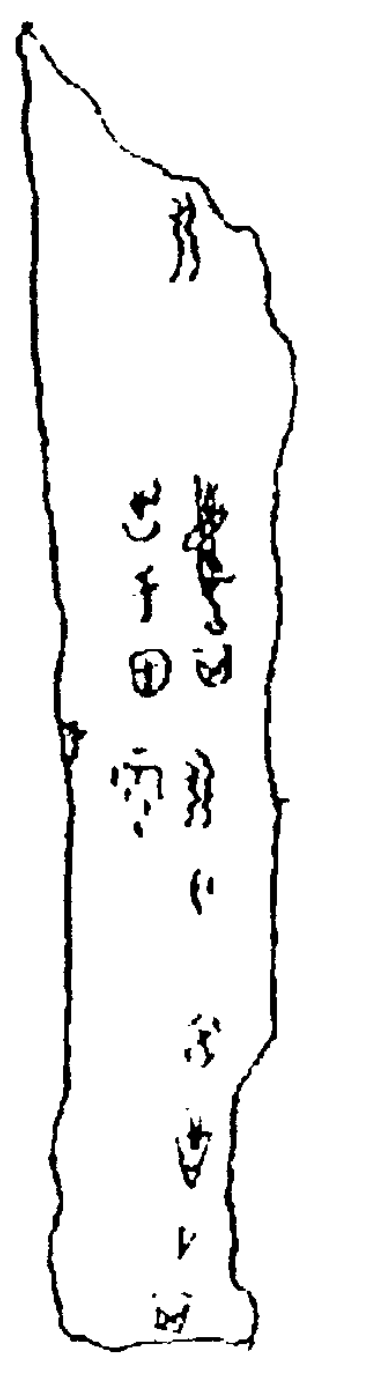

圖七

“屯、乙”4718片（13.0.10915）“己巳卜，雀犁燮？十二月（右行）己巳卜，雀不其犁燮（左行）”？

2.王妇

“南北、明”482片“……告燮卅……(下行)”（圖八）（“燮母”陈梦家以为系“高祖夔”之配偶（‘殷虛卜辞綜述’頁486），非。“燮母”与“归妇”“妇归”之例同，“归”、“燮”乃此王妇所来自之方国之姓氏；母，妇同音通假（妇之讀輕唇乃后世事，古讀重唇与母同音），其后乃分别对尊卑用之，更后用为“生称”“死称”之别，笔者别有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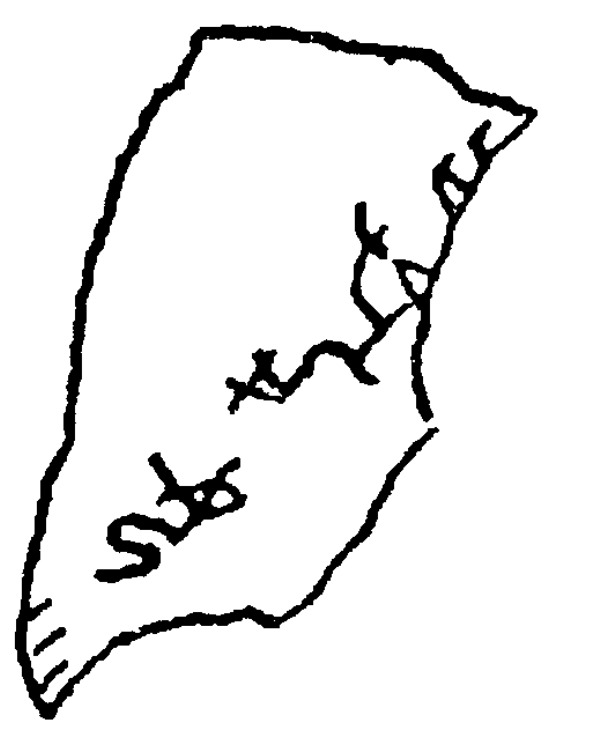

圖八

3.地邑

“庫”1644片”……辰……貞：又燮邑于（与）河，其囗（左行）”？

“京”3927片“去燮（下行）”？

“后上”頁13，四片”丙辰貞：王步于燮，又壱!（左行）”

“鉄”頁100，二片（“戩”頁42，二片；“佚”120片重出）“……囗新寝至，自燮入爻……（左行）”（圖九）

郭先生說“燮”、“归”在湖北秭归县境者，殆謂其故地而言，刻辞中之归、燮則决不至与殷虛如是之远隔，否則“去燮”、“步于燮”、“征归人”、“禽归”之事不至如此之頻繁易举。然則“燮”之地望当在何处？笔者窃以为当自“爻”之地望所在求得之。爻，丁山先生以为即殽，在函谷关东，今河南渑池县境①，非是。爻，为殷王常狩獵之地，不得远在豫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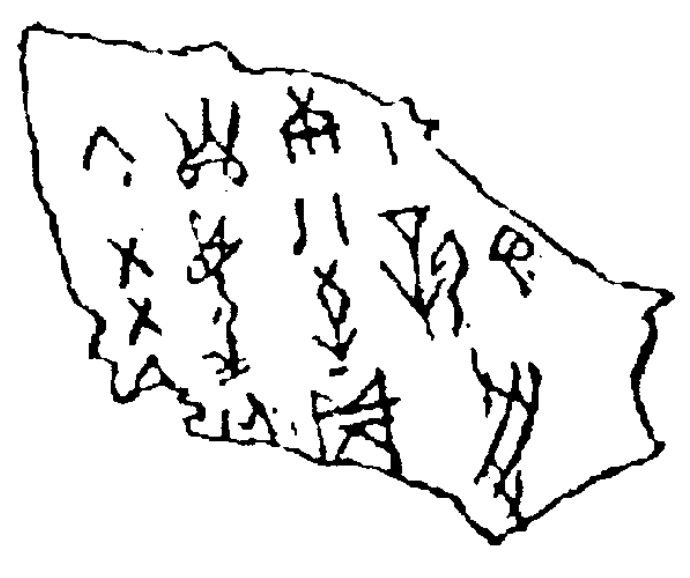

圖九

“龟卜”爻片（“珠”1116片已出）“壬辰……貞：王……爻……勿往……（右行）”。

“前一”頁44，七片（通736片；綴合226片面，綴合附圖25片重出）“勿狩爻？（左行）貞：王狩于爻？（左行）貞：王狩于爻？（左行）貞：王勿狩于爻？（左行）”

---

① 丁山：“甲骨文所見氏族及其制度”，科学出版社，1956年九月第一版，頁71。

“說文”三篇下爻部“爻，交也”。前举两片刻辞爻均作×，“爻盉”(“續殷文存”下頁70一版）爻字作𠬪，甲骨刻辞多作爻，均“交”之初文。本辞之爻乃省称，他辞有不省者。

“后下”頁41，一片“……宪，巳未，寇黽翊往自爻圉（下行）”？丁山先生說“爻圉”之圉为边陲之意，“其地远在边疆”①，非是。按”爻圉”当連讀，“爻圉”，蓋即“魚”亦“高魚”之假。圉，“广韵”魚巨切”，与魚声韵皆同。

“左传”(襄公廿六年)：齐人城郏之岁，其夏，齐烏余以廩丘奔晋，襲衞羊角，取之；遂襲我高魚。“后汉書：郡国志”，济阴郡：廩丘，故屬东郡，有高魚城，有运城。“水經：瓠子河注”：瓠河与濮水俱东流，“經”所謂廩丘为濮水者也。县南瓠北有羊角城，“春秋传”曰：烏余取衞羊角，逐襲我高魚；有大雨自竇入，介于其庫，登其城，克而取之者也。京相璠曰：衞邑也，今东郡廩丘县南有羊角城。高魚，魯邑也，今廩丘东北有故高魚城，“俗謂之交魚城，謂羊角城为角逐城，皆非也。笔者以为刻辞之“爻圉”即后世之高城魚”。

“后汉書：郡国志”，陈留郡：“圉，故屬淮阳，有高阳亭。”又，雒阳下有“圉乡”知“圉”并不訓“边陲”之意。

“屯、甲”3510片（5.0.200）“庚寅卜，貞：翌辛卯，王，魚爻不雨（左行）”？

“魚爻”正：爻魚”之倒言（此地名之倒称与人名同）。殷之爻，圉，即春秋之高魚，其地在今河南清丰，濬县。刻辞言“自燮入爻”，爻地既定，則燮当距此不远。

郭先生說“归即燮”，又說“古人姓氏与国邑本多一致”(“殷契粹編考释”頁144上），則我們可以从春秋时归姓之国之地望考得之。春秋归姓之国有胡者，胡、归一声之轉：胡之国号，当来自归姓之音变。

“左传”(襄公卅一年)：“立胡女敬归之子子野，杜預注：胡，归姓之国”。“汉書：地理志”汝南郡，汝阴县“故胡国，都尉治，莽日汝坟”。“后汉書：郡国志”汝南郡，汝阴县“汝阴本胡国”，刘昭注“杜預曰：县西北有胡城”。“左传”(定公十五年)：“吳之入楚也，胡子尽俘楚邑之近胡者。楚既定，豹又不事楚，曰：将亡有命，事楚何为？多取費焉。二月，楚灭胡。”“水經：潁水”“又东南至新阳县北，蒗蕩渠从西北来注之”下注云：“潁水又东南，逕胡城东，故胡子国也。……杜預释地曰：汝阴县西北有胡城也。”“史記：杞陈世家”：“七年，陈火。十五年，吳王僚使公子光伐陈，取胡、沈而去。”索隐注：系本云：胡，归姓；沈、姬姓。沈在汝南平輿，胡亦在汝南。”据上述文献，均謂归之地望在汝南、平輿一带。但这与河南北部之清丰，濬县，殷之爻魚，春秋之高魚远隔，甲骨刻辞言“自燮入爻”之燮，不当在豫东南也。中国古代几个相鄰的氏族，方国，在一定，时期內在居住地理上有一定連接的关系：甲乙丙丁几个方国在前后两个不同时期都定居相鄰在一起，后一时期甲乙丙丁方国在西，而前一时期乙丙丁諸方国則在东，其中甲方國在前一时期之地望可自乙丙丁諸方国在东之相对地望上找出来，这是一个線索。其次，上面所引文献均指春秋以后归、胡之所在地而言，更早則付諸闕如，因此，我們不能就根据春秋归、胡之所在来定殷代燮、归之地望，而当别求之于其他与之相鄰方国早期所在之地来确定之。

“春秋”定公四年經；“公会刘子、晋侯、宋公、蔡侯、衞侯、陈子、郑伯、許男、曹伯、莒子、邾子、頓子、胡子、滕子、薛伯、杞伯、小邾子、齐国夏于召陵，侵楚。”又、“夏，四月，庚辰，蔡公孙姓帅师灭沈，以沈子嘉归，杀之。”召陵之会，沈子之所以与胡緊接而未与会者，以此。“史記：杞陈世家”記陈惠公十五年事，当魯昭公廿三年，“春秋”經記其事所参与方国較詳：“吳敗頓、胡、沈、蔡、陈、許之师于鷄父、胡子髡、沈子逞灭。”頓、胡、沈并称非一見，知此数国在春秋末葉地望近接。“左传”（昭公十三年）：“楚之灭蔡也、迁許、胡、沈、道房、申于荊焉。”杜預注：“許、胡、沈，小国也，道房、申皆故諸侯，楚灭之以为邑。……汝南有吳防县，即防国。”胡与沈、頓为鄰知春秋前一时期沈、頓之地望，則归、胡不难获識了。

1.沈 “春秋”文公三年經：伐沈，沈潰。左氏传日：伐沈，以其服于楚也。杜預云：汝南平輿县北有沈亭。“水經：汝水”：又东过平輿县南”，注云：“又东逕平輿县故城南为澺水。县，旧沈国也，有沈亭”。近代出土之“沈子也毁”，乃西周初之器，作器者为魯国开君伯禽子魯煬公子埔①。沈魯为婚姻之国，其地当近接。郭先生疑“汝南附近乃古蔡国之地，地虽近楚，与魯远隔、沈亭恐非必沈之遺址。”故結尾又云“河南有沈丘，在項城之东北，与安徽接壤，較近于魯，亦未知是否”。②郭先生疑沈之故地不当在今之平輿，甚是。但以周初之沈国在今項城东北之沈丘，也未妥，因沈与楚接当系入春秋以后，在周初与楚远而近于魯才合适。即使在沈丘，已較平輿靠北，則沈之由故地而西南迁移乃灼然可見。

2.頓 “春秋”僖公廿五年經：秋、楚人围陈，納頓子于頓。“汉書：地理志”，汝南郡；南頓条說、故頓子国，姬姓。应劭曰：頓迫于陈，其后南徙，故号南頓，故城尚在。“水經：潁水”：又东南过南頓县北，潩水从西来流注之。注云：頓，故頓子国也，周之同姓。……俗謂之潁阴城，非也。按既日“南頓”，又云“自頓南徙”，則頓故地当更在其北。殷世之頓，笔者疑当即衞之頓丘。

“詩：衞風，氓”；送子涉淇，至于頓丘。毛传：丘一成为頓丘。

所謂“頓丘”者，犹“商丘”之因于商族，“軒轅之丘”之因于軒轅氏族，頓当为氏族，方国名，毛传非是。地理志，郡国志并在东郡，今地当在河南新乡北，淇水南之地。

3.归 (胡)“詩魯頌，閟宫”：泰山巖巖：，魯邦所詹，奄有龟蒙，遂荒大东。“汉書：地理志”、“后汉書：郡国志”均有龟山在泰山郡博县下，龟山，蓋春秋前归国之故地，殷代之燮方即其左近。

归姓之胡在今河南汝南，沈在平輿，頓在項城左近，三国均在今河南省东南而緊鄰，均春秋以后事。頓在周初或殷代則在今新乡，沈在今曲阜左近，而归（胡）則在今山东曲阜泗水以北，泰安以南一带，三国也相互緊鄰着若合符契。

“左传”(襄公十八年)；“齐侯登巫山以望晋师”，杜預注：巫山在盧县东北”。“水經：济水”：“又北过临邑县东，注云：巫山在平阴东北，昔齐侯登望晋軍，畏众而归。”平阴在今泰安西，黃河南岸。而高唐神女之巫山在秭归之西，奉节之东，今知春秋有巫山在魯西，且与归姓之地近：燮与巫山近接，在湖北、四川一带如此，在山东又复如此，所謂无独有偶了。这是一个旁証。

“水經：济水”：又北过須昌县西。注云：济水又北逕魚山东，左合馬頰水。……馬頰水又东北流，逕魚山南；山即吾山也。……济水自魚山北逕清亭东，春秋隐公四年，公及宋公遇于清，京相璠曰；今济北东阿四十里有故清亭，即春秋所謂清者也。北“魚山”与“頓丘”得名同，即魚方或魚氏族所曾居之地。刻辞“爻圉”“魚爻”当作“交魚”，亦龟方所

---

① 詳郭沫若先生“沈子毁銘考釋”，“金文叢考”，第三册，人民出版社，1954年六月初版，頁139下。

② 同上注所揭書頁323下。

分化之氏族或方国，爻魚，高魚既在今河南清丰一带，与东阿也近在咫尺之間。

“左传”(文公十六年)：庸人帅群蛮以叛楚……七遇皆北，惟裨、鯈、魚人逐之。“杜預注”裨，鯈、魚：庸三邑。魚，魚腹县，今巴东永安县。”永安，即今四川奉节县，正与古燮子之国近接与巫山同。而山东之巫山也与魚緊接，則燮必在其左近如泰安一带。此又可謂无独有偶了。这是第二个旁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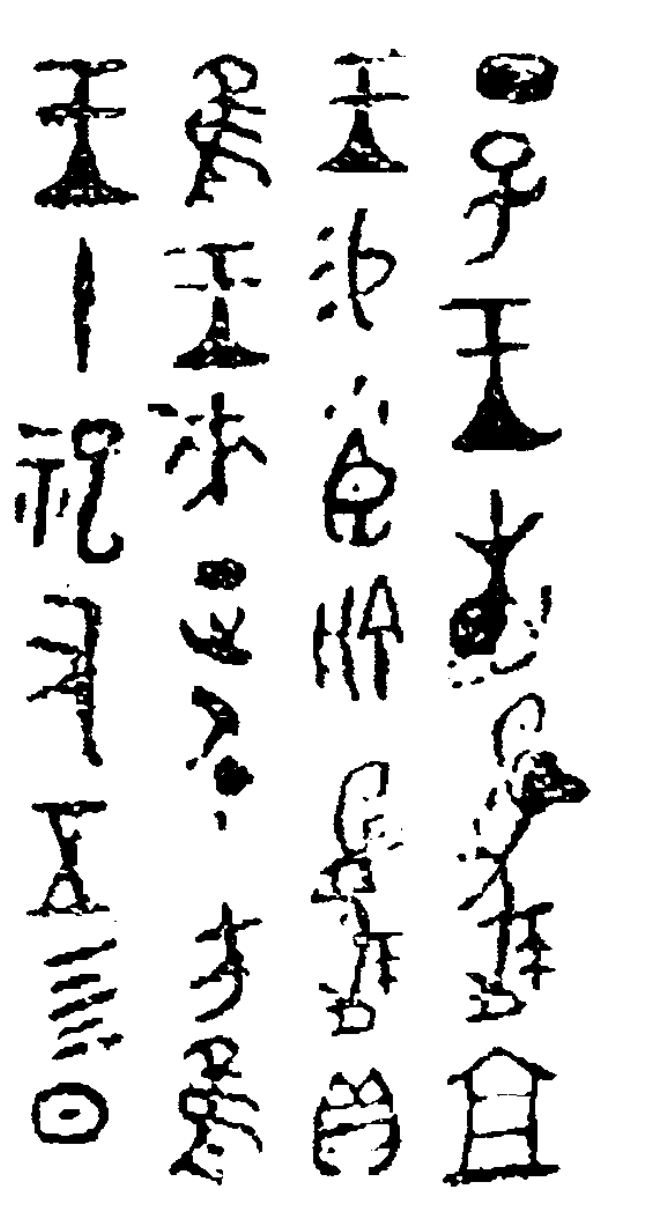

圖十

晚殷之器有“鯀尊”銘云：丁巳，王省燮京，王賜小臣鯀燮貝。佳王来征人方，佳王十祀又五、囗日。”（圖十）人方之地望，郭先生以为今淮河流域①，甚是。刻辞中征人方提到齐餗（見“通”573、582片）当即今山东临淄县（“通考释”頁124上）。則自殷虛出發經临淄折而南下，泰安一带为必經之地，尊銘“省燮京”正合燮在泰安之証。这是一个积極的正面証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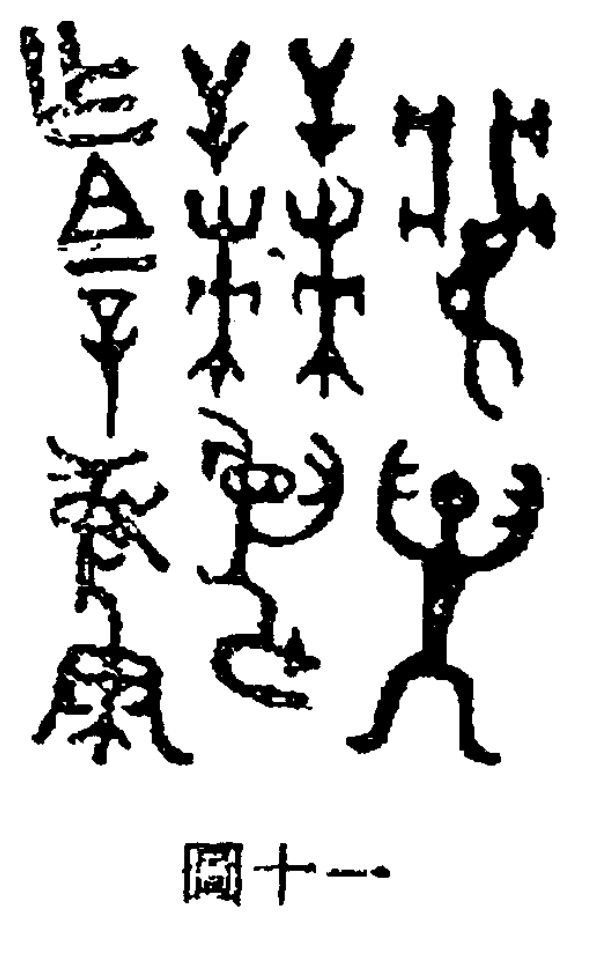

圖十一

西周青銅器中有祖辛觶（圖十一），燮鼎（圖十二）亚燮鼎（圖十三），无憂卣（圖十四）所有之燮字旧均不識，按均当释燮字为是。其中燮鼎与亚燮鼎，当系殷燮方之在东部或西周归姓之国旧器，器虽不明所出何地，但不聞出自湖北秭归境，这里可作为殷代燮方不是指湖北秭归之燮的一个反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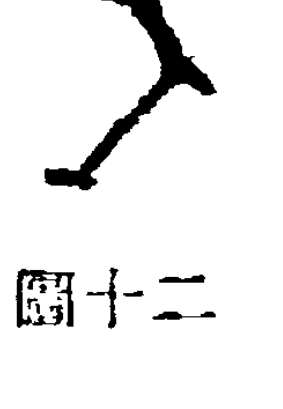

圖十二

关于“归”、“燮”同时具二名事，犹楚之称荆，商之称殷同例，殷又因音假作衣，正与燮之音假作归完全相同，故“燮”、“归”非两个方國名称，亦非一个方国前后两个时期截然不同的名称。从發展上看，当然是先有燮方之名，而后乃有同音通假之归方，但在甲骨刻辞中已交錯互用，人周以后，則“归”完全代替“燮”了。至于山东境之燮方，与湖北境之燮子国間之关系，笔者以为二者同系一个氏族，方国，而湖北境乃其故地，山东之燮，当系殷代或更早之世从西向东發展之一部分。此事非三数語可得而具論，当另文推証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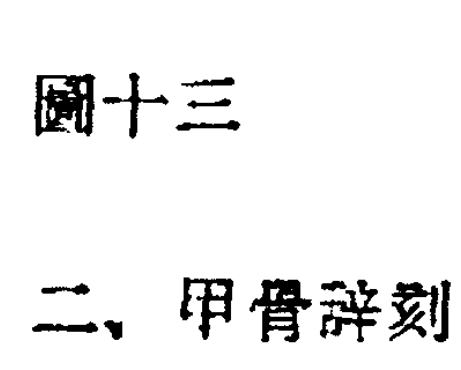

圖十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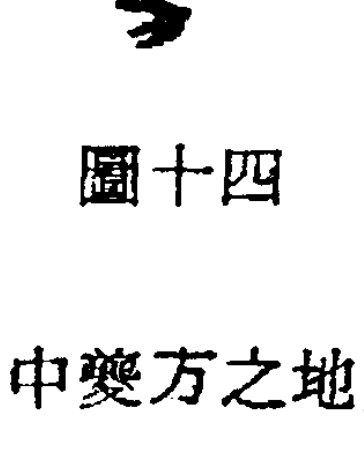

圖十四

本文要点，撮述如下：

一、甲骨刻辞归方即燮方之音假，二名在晚殷时期交錯互用。

二、甲骨辞刻中燮方之地望在今山东西部，大汶河以北，泰安以西一带。

三、燮方为龙蛇圖騰諸族之一，早期常与殷人为敌，故有“伐归”“征归”之事。其后逐漸式微而其地成为殷之都邑之一，故常見“去燮”“步于燮”之事。

四、中国古代几个相鄰的氏族方国，在一定时期經常保持其相对的“函数”关系，由此我們可以理解甲地有A、B、C、D几个地理名称相联結，而乙地又發現有A、B、C、D几个地理名称相联結之事，并根据这一現象，从已知的几項条件，考察出一定时期內具有这种函数关系的未知方国氏族的相对地位来。

---

⑨ “卜辞通纂：考釋”：“征尸方所至之地有在淮河流域者（見“通”574片，及586片），則殷代之尸方乃合山东之島夷与淮夷而言。”尸方，即本文之人方。（頁123下）

（原載《人文雜志》1959年第4期）

名，是殷人传說中的祖先，与地名完全无关。李瑾同志上列的七条例証，有的是加上了一些原来所沒有的字，有的是似是而非的所謂“夔”字，有的是唸反了原有的辞句，其中沒有一条是可以証明殷代有所謂“夔方”或“夔”邑的。

至于所謂“归方”，甲骨刻辞中确实有“归白”、“归人”的記載。但是也并非象李瑾同志所說的“为殷人常活动之地”，因为在卜辭中有关“归方”的記載是很少的。李瑾同志把“乎归”、“归有大雨”等都認为是方国名，这是錯誤的。这一类的“归”字都当动詞用，乃归来之归。“菁”七：“王曰侯虎往，余不朿，其合氏乃使归。”在这里“归”和“往”是对言的。“珠”455：“令𠂤侯虎归”，“存”上180：“令冨侯归”，也都是这种用法，可为例証。

殷代晚期銅器銘文中，始出現“夔”的地名，見于鯀尊（“三代”11.34.1）。原銘作“王省夔且，王錫小臣鯀夔貝。”李瑾同志在引証的时候，誤“錫”为“賜”，誤“且”为“京”。不过銘文既然記載着：“王錫小臣鯀夔貝”，則“夔”地必盛产貝，地当在当时的海濱。李瑾同志謂征伐人方，泰安是必經之地，鯀尊是一个能够証明“夔”在泰安的“积極的正面証据”我們不禁要問：現在是否能够确切地知道殷代人方究竟在什么地方？为什么征伐人方非經过現在的泰安不可？那么，鯀尊的征伐人方之役，“王省夔且”这一記載，又怎样能够証明“夔”是在現在山东的泰安呢？

史料的考釋

李瑾同志說卜辞的“𢀛圉”即“魚”，亦即“高魚”；又說“魚𢀛”即“𢀛魚”的倒言。我們在这里姑且不論这种說法是否合理，首先，李瑾同志連材料本身的含义就沒有弄明白。“后下”（41.1）的所謂“寇[illegible]芻往自𢀛圉”，“𢀛”是地名，“圉”是动詞，根本不能連讀。“殷契卜辞”124片有“[illegible]芻𡴆自𢀛，𡴆六人”的辞例，“圉”、“𡴆”在卜辞中与“執”通用。卜辞的“芻”字有时指牲畜言，有时指牧放牲畜言，在这里指的是牧放牲畜。殷人經常占問往何地去牧放牲畜，例如：“乙”3331“貞囗芻于兹声（麓）”；“乙”3422“勿芻于[illegible]”；“續存”上719“芻于敎”等皆是。而牧放牲畜时往往与其它部族發生衝突，互相虜掠，卜辞中也不乏有关的記載：“河”839“貞𡴆芻”；“乙”4692“貞戉、光㞢（有）隻（获）羌芻五十”；“卜通”530：“允㞢（有）来自光，氏（致）羌芻五十”。有时候，連敌方的放牧人員也俘虏了来，如上所举的“[illegible]芻𡴆自𢀛，𡴆六人”就是。

既然这里的“圉”是动詞，“𢀛圉”不能連讀，則“𢀛”是“𢀛圉”的省称这一說法，就不能够成立。那么，“𢀛”就是“魚”，也就是“高魚”的說法，便更加失去根据了。不仅“𢀛圉”在卜辞中不能連讀作为地名，所謂“𢀛魚”也是如此。

“甲”3510的“王魚𢀛不雨”，原本作“王𩵋𢀛不雨”，“𩵋”在这里作动詞用，相当于現在的“漁”字。这一片刻辞是占問殷王在𢀛地去漁獵是否会遇雨。。“前”6.50.4：“貞，不其𩵋𢀛”；“前”1.30.7：“之日不𩵋”；“前”4.5.7：“之日允𩵋”，“𩵋”都是动詞，当“漁”字用。“王𩵋𢀛不雨”的“𩵋”字如果与“𢀛”字連讀，看成是地名，即令在語法上也是講不通的。

李瑾同志誤解了“𩵋𢀛”的原意，进一步又把它想象成为“𢀛魚”的倒言，然后以之与“春秋左传”的高魚相附会，既无先例，又无确証，我們認为象这样去“释証”古史，是不恰当的。

郭沫若先生所說的“古人姓氏与国邑本多一致”这一句話是正确的。但是，这并不等于說，姓氏与国邑必須一致；也并不等于說，所有的姓氏与国邑必然完全一致。如果絕对

之假，都是缺乏例証，想当然耳的說法。古文字中的通假关系，是不能够这样簡单地加以肯定的。

李瑾同志所拟構的“夔当讀作K‘uai，归当讀作Kuai”也有誤。我們不知道李瑾同志究竟是用的哪一类标音符号来标的音，不过归和夔的今韻和古韻都不作“uai”則是完全可以肯定的。

結　語

綜上所述，甲骨刻辞中所謂“夔”字并不用作地名，更无所謂“夔方”。那么，李瑾的同志基本論点——殷代甲骨刻辞中“夔方”地理的考証——是无法成立的。到了殷代晚期（帝乙、帝辛），在远出征伐人方之役，才路过“夔”，因之在“鯀尊”中，“夔”始作为地名出現于金文的文字記載。

这就否認了“夔”在殷的附近，是殷人經常出入的地方这一說法，从而“夔”在山东泰安附近这一假設也是不可靠的。至于甲骨刻辞中的“𢀛圉”、“魚𢀛”都是不能連讀，則“魚𢀛”就是“𢀛圉”，也就是“高魚”的說法更是无由成立。因此，“夔”在“高魚”附近的推断便失去了必要的依据。同时，仅仅从音韻相近似这一点上，把“归”、“龟”等同起来，用“龟”去說明“归”，也未免过于牵强。

总之，“殷代甲骨刻辞中‘夔方’地理释証”这篇文章，在史料的引用上，在对于史料的考释上，以及在論証的方法上都存在着問題的。仅就个人管見所及，提出来加以商榷，是否有当，希望指正。

（原載《人文雜志》1959年第4期）

关于“殷代甲骨刻辞中‘夔方’地理释証”一文的商榷

姚孝遂

“人文杂志”59年第四期載有李瑾同志的“殷代甲骨刻辞中‘夔方’地理释証”一文，他企圖說明甲骨刻辞中的夔方即归方，其地望在今山东西部。我們認为李瑾同志在引証史料的时候，是不够审慎的；而在考释这些史料的时候，又存在着許多明显的錯誤，今特提出来与李瑾同志商榷。

史料的引證

李瑾同志認为甲骨刻辞中有“夔方”及名“夔”的地邑，而实际上甲骨刻辞中既沒有所謂“夔方”，更沒有所謂“夔”邑。他所引用的全部甲骨文材料，絲毫也不能証明他所提出来的論点。現在，我們試就李瑾同志所列举的甲骨文材料逐条地加以說明：

1.“乙”4863：原拓片只有所謂“夔”字，可是李瑾同志在引录的时候，却在“夔”字的下面加上了一个“子”字，变成为“夔子”。甲骨文中被李瑾同志隸定作“夔”的字，是有問題的，下文对此当加以申述。这里为了行文的方便起見，姑且从李瑾同志隸定作“夔”。

2.“摭續”216：原拓片作：“[illegible]出于田”，[illegible]字我們現在虽无法加以認識，但是它决非所謂“夔”字，而且在这里决非用作方国名，則是完全可以肯定的。

3.“乙”4718：原拓片作“雀氏猱？雀不其氏猱？”，氏讀作致，猱字說文作夒，訓作母猴。这乃是貞問雀是否会貢納猴子的卜辞。同片还有“癸氏馬”的辞例，乃是貞問癸是否会貢納馬匹的卜辞，可以互証。与所謂“方国”、“地邑”完全无关。

4.“庫”1644：这是摹本，从它的字体訛乱，詞句舛誤来看，显然是伪刻。“庫方二氏藏甲骨卜辞”是美国人方法斂（FRANK H. CHALFANT）所摹写的，其中伪刻的很多，决不能够不加审辨，就輕率地加以引証。

5.“京津”3927：此片与同書的3928片可以綴合，“夔”字的上面并无“去”字，虽然只上面有一点残存的刻画，但与“去”字并沒有絲毫相似之处。李瑾同志在引用的时候，强要在上面加上了一个“去”字，变成为“去夔”，以足成自己的見解，这是不应該的。

6.“后上”13.4：原拓片作“王步于[illegible]”，[illegible]字在这里确是地名，这一个字我們还不認識，但完全可以肯定它不是所謂“夔”字。甲骨文中形体相近或相似的字很多，当然，同是一个字。其形体变化不拘的也为数不少，我們就应該仔細地加以辨認。这是一件細緻复杂的工作，如果把形体相近或相似的字，認为就是一个字，那必然会带来很多麻煩，也势必造成不应有的混乱。即是使今天通行的汉字，又何独不然呢？干和于，大和太，天和夫，形体不都是相近或相似麽？大概沒有人把它們强行混而为一吧！

7.“佚”120：原片已經損折，但是根据残辞，右側有“九月”字样，刻辞記月都在文末，因此应当自左而右去讀。另一段刻辞有残文作“癸门貞……受……”，也是自左而右的。李瑾同志却把它唸反了。

甲骨文的所謂“夔”字，都用作先公

地加以理解，拿来作为考証一个古代地理的依据，則未免过于危险。“胡”与“归”有它們之間的联系，但也存在着彼此之間的区别。正如同“周”乃“姬”姓，我們既不能以姬姓的所在地去推証周的地望，也不能以周的所在地去推証一切姬姓的地望。李瑾同志为了考証甲骨刻辞中根本沒有的所謂“夔”方的地望，就認为“夔”就是“归”，再由“归”轉而为“胡”。可是“胡”的地望又与他所想象的“夔”在山东不相符合，于是就考証与“胡”鄰近的“沈”、“頓”。而“沈”、“頓”的地望还是不能証明他自己的想象，于是又以“頓”为“頓丘”，“归”为“龟山”，結果总算是“若合符契”。我們認为，如果用这样的方法去考証古代的事物，則任何大胆的假設都是可以“若合符契”。

尤其令人惊异的是：李瑾同志以胡与沈、頓曾并称，即可据以断定它們是彼此近接，而且还可以根据沈、頓的地望以确定胡的地望。我們不禁怀疑，就拿李瑾同志所举的同一例証，晋、宋、蔡、衛、陈、郑、許、曹、莒、邾、滕、薛、杞、齐等都曾并称，是否也可以根据其中一、两个的地望以确定其它每一个的地望？此外，李瑾同志竟举出了这样的例証：四川的夔与巫山及魚近接，則山东的夔也必然与巫山及魚近接。我們認为，象这样的例証，是沒有絲毫說服力的。

甲骨文中被李瑾同志隸定作“夔”的字，或释作“夋”，或释作“夒”或释作“夏”，或释作“禼”，在卜辞中皆用作先公名。說文“夔”和“夒”是有区别的。許慎对于“夔”字的說解是：“神魖也（大徐本魖作即），如龙一足”；对于“夒”字的說解是：“貪兽也，一曰母猴”。“夒”就是后世的“猱”字。李瑾同志根据山海經：“有兽状如牛，蒼身而无角。一足……其名曰夔。”于是断定“角之有无，均系一字。”可是，他对于下面这一系列的矛盾并未加以解决：

1. 甲骨文中既有“牛”字，也有“龙”字，字形从不相混；

2. 所謂““夔”字，既不象龙，也不象牛；

3. 甲骨文中有角与无角之字，区分得异常严格，如“麑”和“鹿”“馬”和“犀”等都是。所謂“有角无角，均系一字”的說法，与甲骨文字的構形原則不符。

李瑾同志所举的“南北”、“明”483片的所謂“夔”字，其上乃象髮形，并不象角形。至于所謂“一足”，則更不足为据。甲骨文的“人”字，也只有一足，其它如“犬”、“馬”、“豕”、“鹿”、“犀”、“象”也都只有两足。其原因是在于古人造字的时候，或取其平面的形体，如“牛”字就是；或取其側面的形体，如“人”字就是。如果把文字看成是圖画，那是不恰当的。

甲骨文的所謂“夔”字既不是“如龙一足”，又不是“其状如牛”，那么，又有什么理由說它是“夔”字呢？我們認为說它象猴形，乃“夒”字，虽然尚无法加以肯定，但就其字形言，似乎比释作“夔”要近似一些。

李瑾同志在声韻的通轉上，也是不够精确的。中国古代文字，有不少是由于音同或音近而互相通假的。但是，这并不等于說，所有音同或音近的字都可以說成是通假的关系。我們必須仔細地加以考查，举出确切的例証加以說明。例如：“归”假作“夔”，这有“乐記”和“乐緯”的互文可証，这一說法是可以成立的。但是，李瑾同志进一步把“归方”說成是“龟方”則缺乏例証了。姑且不論“詩：魯頌”的“奄有龟蒙”之“龟”是否就是“龟山”，或者就是不見于典籍的所謂“龟方”，“归”和“龟”之間不能仅仅因为它們的音同，就認为是二而一，一而二。此外，李瑾同志还認为“母”和“妇”是同音通轉，“夔”和“夏”（当作夒，疑笔誤）是“一声之轉”，“𢀛圉”是“高魚”

華北地形史與商殷的歷史

丁　　驌

紀元前二萬四千年時，掩覆着北歐及北美的冰流開始溶解。溶解的冰雪水，回到海中，海面因而昇起。昇高的數量估計不一，大約在一百至二百公尺，因此有許多陸地，被海水淹沒。當時華北，如果已是平原，一定也沒入海中。河南淮河與長江中下游大部份地區，也成澤國。

中國西北的黃土堆積，起於三萬四千年前，這時正是沉積的極盛時期，山陝高原及太行東麓均爲黃土所掩。山東因爲孤立海中，沒有黃土。黃土一面堆積一面被黃河及太行山東邊的水系河流所冲蝕，沉積在當時的海中。黃河沉積量，當然最大。在出口(濟源，孟津一帶)處，開始造成一個三角洲。

到了紀元前二千三百年時(第二圖)，海水面比今日高約三十至五十公尺。黃河三角洲，已大致造成。原來低於海面，現在却高出水面，變成冲積扇。黃河水道在扇上面，不時移游，因而加積使之特別高出。比之南北兩面爲高。這扇的軸在孟津。以孟津至商邱(河南)的距離爲直徑，作一圓弧，則扇的北端起河北邯鄲，經內黃，濮陽，東明，河南商邱而南， 再經淮陽以北到郾城以西的地方， 都是原來黃河的三角洲範圍。愈近軸心，地面愈乾，東仁，淮陽以東的部份，則仍甚低下，想必池沼甚多。

山東這時與黃河三角洲的聯繫仍不甚固定。汶上，銅山而西，商邱以東的地帶，大約是一沼澤，潮長爲海，潮落成陸。淮河平原已成陸地，海岸約在今皖，蘇省界之西。華北平原的加積很慢。東起山海關，經盧龍，北平，良鄉，保定，晉縣，曲周，南樂，至山東濮縣，定陶，曹縣以東之線即是古代渤海的海濱。沿海平原，很狹，大致平漢鐵路以西的平原卽是。寬處約五十公里，窄處不過二十五公里而已。黃河三角洲成爲陸地的時候，沿海平原當然也生長寬些，海岸在什麼地方，不能確定。從一千三百年時海岸在滄州灤口之東而言，這時(二千三百年時)的海岸，當在二者之間的地方。滄州，保定以北的平原，仍然未曾造成。因爲沿岸河流都是小河，加積的速率，當然不及黃河遠甚。

一千三百年時的海面不過高出今日六至八公尺。到了秦時仍較今日高出三，四公尺。黃河河口在利津以西三，四十公里的地方。

以上所述的地形史，是由黃河的冲積量，及黃土被蝕去的容積計算出來的。原文見拙作華北平原之成因，先載於水利十五卷一期，後附入中國地形卷二第五章中。近來略有更改。

上面地形的歷史與我國遠古的傳說及信史重疊 。 把歷史方面的研究結果與 之 比較，若符合節。

我們可以說夏殷之世，從上甲起分爲兩部份。上甲以前並非信史（夏代後期之一部份或可認爲是史實， 而非傳說）。 商殷的歷史部份，由盤庚遷都處分爲兩期；盤庚以前及以後兩期。盤庚以前稱之爲 “商”，以後爲 “殷”。盤庚時爲紀元前一千三百年或一千四百年左右。本此；商湯至殷，約爲紀元前一千八百年至一千四百年。“殷”期則由一千四百年起至一千或一千一百年左右。

夏商殷的歷史與地形的歷史，頗有關係。二千三百年前，天下海水滔滔的時候，正是傳說上禹的時代。一千四百年時，正是黃河三角洲已全部成爲陸地的時期。華北平原也有一半造成 。 在這兩個年份中間的商期 ， 正是三角洲下部變爲池泊湖澤的時候，華北平原尙未造成，其南在內黃以東，略有延伸而已。

如果我們接受禹及有夏一代的海陸分佈情形，后相的所謂都城斟灌不可能是山東觀城，因爲那時的觀城所在的地方，還是沼澤。

商殷先公的都邑，在華北古代平原上，如蕃(平山)，砥石(臨城)商(內黃附近)，相(內黃)及易(易縣)，無一不在近海平原的高處。當然考據出的地點未必一定對，甚至整個先公的史蹟，未必便是眞的。殷人强大以後追述遠祖，未必能樣樣清楚。可是這幾處都邑的地望 ， 都與地形史的情形可互爲印證 。 其中王亥所居的易雖非他的都邑，仍在同一海岸平原上面。譽與湯的亳也未必是今之商邱(1)。

從先公都邑的地望推測商殷民族是瀕海居住的。他們可能來自中國的東北部沿海濱而南。關於他們的祖先是什麼樣的人與今日在亞洲東北部的民族有什麼關係，是很值得研究的 。 我以前曾以爲他們渡海入山東再進到華北 。 殷人沒有今日的舟，卜辭

---

(1) 牛我猜想是 Bison，王亥服牛之牛。王亥時代的商人是以追逐野牛爲生。如北美的印第安人中的 Bison 獵者。也是在這個時代發現種植，因而有後代的農業。如果水牛用來犂田的話，那到是牛犂地最早的記載，只恐水牛不是如此用法的。

“凡” 字形似乎是兩木繫紮所成的木排。“舟” 字好像 double outrigger canoe，這比製造木筏的人在工具上說要進步些 。 殷人不但無舟， 提到漁的時候， 也只有釣，網，射等法。沒有像今日漁船深海捕魚的攔網，垂網。而且 “舟” 與 “漁” 從未見並舉的時候。可知他們雖居近海濱，却與海無緣。因此不可能由遼東渡海而來。反證上述先公所居的地點沿華北海邊，逐漸向南，是可值信的。

禹時假定爲二千一百年至一千七百年左右，禹之前正是地形史上的大西洋期。此時全世界氣溫比今日高。平均可攝氏五度。所以當時華北黃河沿岸的氣溫，相當於今日北回歸線附近的氣溫；夏熱，冬溫。此後氣溫逐漸減低到禹，商時期 (2300—1300 B.C.) 最冷。 殷時又轉暖，黃河一帶的氣溫約同今日九江一南昌，岳陽一帶的氣溫，所以農業上才會有定期的夏米冬麥。殷人祈年，所祈秋收的是稻及雜糧的黍稷。祈來年收穫的是麥。這種情形與今日華東，華中的稻麥二作區相同。用牲畜方面，殷人有兩種牛。其中水牛顯然是水田用的(1)。這也是華中華南的現象。所用的龜，除了中國適有的一種外 ， 有產於熱帶的兩種 。 其中一種只見於馬來亞。後者可能是入口龜。但產於華東南的一種，可能是本地龜，因此龜旣產於殷地，氣候等節，亦正符合。到了殷末象的使用仍甚通行。這更表示氣候之不同。殷人珍貴象器，可能是象雖然有，數目不多。殷地無樹木却多竹，蒸飯的甑，多是竹製。木製的豆見貴於陶豆，亦反映木之缺少(陳夢家說)。

我們若想像當日殷人居住的環境，就知道他們生存在一片新生的平原地帶，並無樹林，平原西面山上的高原，多爲異族所居。卜辭所記的地名，多是某某方等情，大都在山陝，而沒有在華北平原的北部（北平，天津，滄州，灤口及渤海灣所範圍的地區。）南部則在桐柏山麓一帶，並不過津浦鐵路入於長江三角洲的範圍。此亦可見地形史的推斷無誤。卜辭無樹木森林字樣，因爲殷人所居多是草原，耕種當然最宜，田獵也正是好處。前人說殷，商民族逐水草而居的話是不全正確的。商時可能爲畜牧時代，殷時雖然移徙，但並不足游牧民族，也不是畜牧民族，而是十足的農戶。移徙是因爲水患。水患並不一定是黃河。其它大小河流由大行山東陸入海，不下千百。一年雨水失調，殷人又無高度的築堤技術，只有遷避而已。其中只有河亶甲居相(內黃)祖乙遷邢的過程是因爲黃河北徙經內黃附近而東北，(出口在滄州附近)，威脅京邑而迫遷的。(“邢”一說是今日邢台，一說是武陟二者皆可通。)

---

(1) 我知道說此話有些不合彥堂老人的見解。我並無成見。如果商邱與亳果是先王的根據地，則商民族來自東北渡海入山東的說法顯然是對的。也就附帶說他們是黑陶文化傳播者。後來地理環境改變，由漁而獵而畜牧而農，陶器卜骨的製作也就跟着進步轉變成爲有龜卜，白陶時代的殷人了。

殷人遷移的地方之中有庇，奄二處，庇據說是山東魚台。這說法我不能同意。我不能考據庇，奄的地點，因爲我沒有材料，可是我懷疑 “庇” 是 “邶”，乃在 “朝歌附近。所以才會有盤庚 “涉河以遷北同故都的下文。如果此疑有當，那末“奄”之爲曲阜更不可能了。

如果我們把 “庇” “奄” 二地的地望分別放在黃河南北岸河津武陟鞏縣等地，我們就會發現殷商的屢次遷徙，不出黃河三角洲的軸部高處。因此河南的商邱不會是武丁的都，却可能是當時重鎮。

湯伐桀的故事說湯的都邑鄰近葛國，湯曾滅葛。伐桀之前又曾伐韋，顧，昆吾。桀敗後被逐，終放於鳴條(桐城附近)。前人考訂謂葛在今商邱附近，顧乃今范縣，昆吾今濮陽，韋今滑縣。姑毋論顧的地望，是否錯誤，這些地方都在內黃四周，湯的亳邑如在內黃附近的亳城，伐桀必經滑及濮陽。乃是順路。如認湯的亳在今商邱，不但伐桀要兩渡黃河，而且范縣一帶在當時恐尙非陸地地多池沼，講來甚爲勉强。由商邱北上渡河是不可能的，那裏並非黃河的渡口。湯伐桀而甘冒渡河兩次的危險，似乎不是用兵之道。又湯都在商邱的話，則湯的領土，有如今日巴基斯坦，分爲東西二部，中間夾有他國，更屬特別。卽使商邱爲湯都，何以湯不以伏兵西南出以斷桀南逃之路，更不可解。所以說商邱如是湯都，不甚合乎情理，雖然迂回作戰，史上不乏例子。如迦太基之攻羅馬，究竟不是孤軍迂回，千里致勝的(1)。

武丁時代以後，島邦男氏殷墟卜辭研究中所附的地名圖(頁三八二至三八三)，辛八祀，十祀，征人方(夷方)等圖(頁四百，四百四十一)，示地名在淮河流域的新平原上，可沒有華北平原北部的地名，可知地形的推斷不誤。

我沒有能看到前人所寫關於殷商氣候的文章。據花粉分析的研究，在大西洋期以後，世界氣候有畢較今日爲寒的一段。繼之又爲一較爲溫暖的時期。卜辭所示的武丁以還氣候僅略較今日爲暖，武丁以前或許氣候較冷也未可知。夏禹以前傳說時代，則遠較今日爲熱可認爲是定論。

從陶器出土的研究，中國北方的彩陶限於高地，最東的分佈，也只在二千三百年時

---

(1) 如我們從彥堂老人說法，並且認先公的地點都在河南東部，那時安陽一帶，尙非商土，當然並不分東西兩塊。湯先北上再折而西，都是征伐他族之地了。如果湯及以前各王都以亳及商邱爲都，王亥驅牛而到有易，距離可是不近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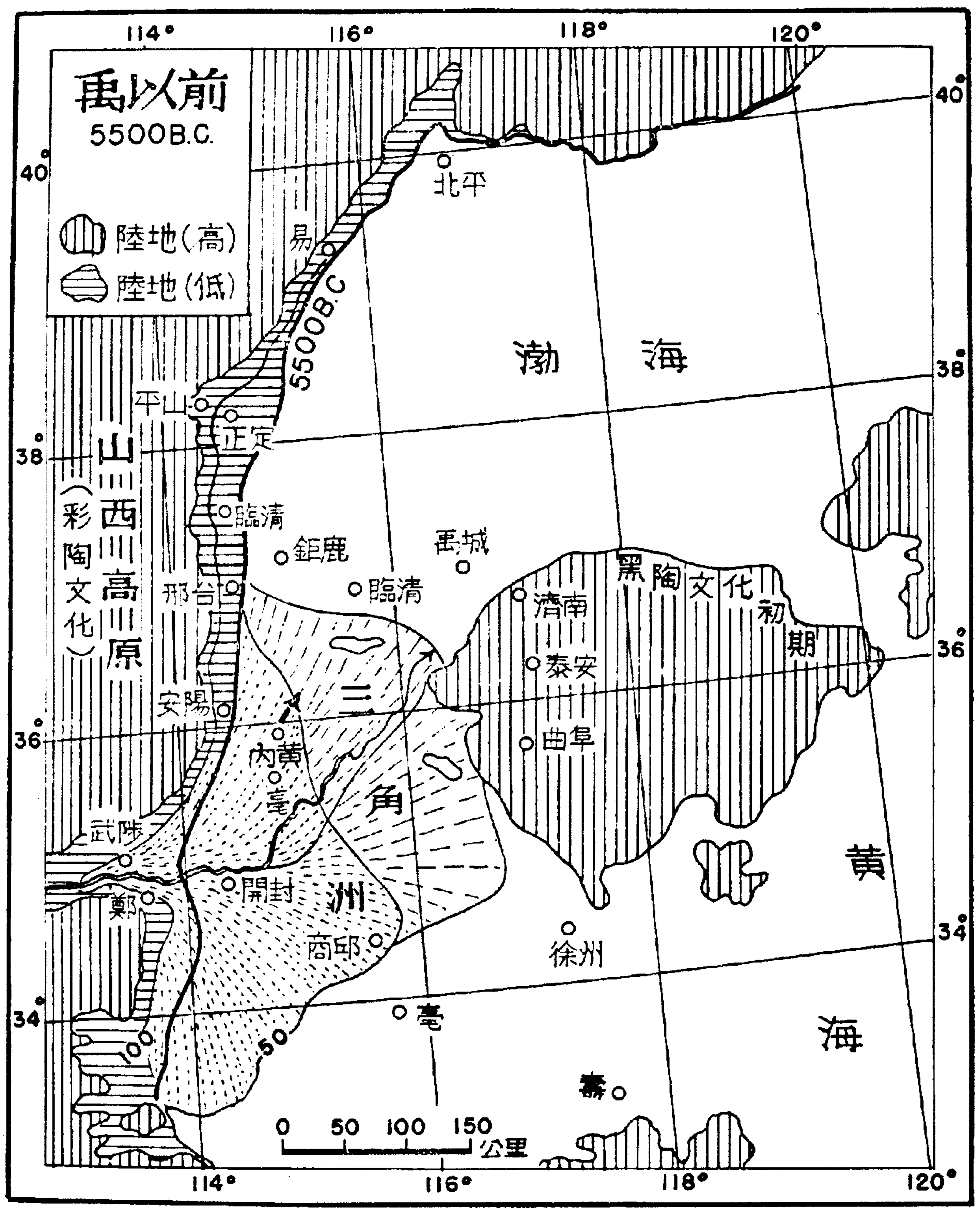
禹以前
5500B.C.
陸地(高)
陸地(低)
山西高原
(彩陶文化)
北平
易
5500B.C.
渤海
平山
正定
臨清
鉅鹿
禹城
邢台
臨清
濟南
黑陶文化初期
泰安
曲阜
安陽
三
內黃
角
亳
武陟
鄭
開封
洲
商邱
徐州
黃
亳
海
壽
100
50
0 50 100 150 公里
114°
116°
118°
120°
40°
38°
36°
34°

第一圖　禹以前5500年 B.C. 時的海岸，山東爲海中兩大島，三角洲在造成中。

的沿海平原上。仰韶文化出於黃土侵蝕的地形中，當在黃土之後，或黃土沉積的末期。

黑陶文化分佈於今日沿海一帶，與灰陶共存。大致愈東黑陶愈爲重要，愈西則拍陶量增加。

黑陶的地點由遼東而山東，顯然傳佈的人知道操舟渡海的。石璋如所示的黑陶分佈地區，包有今日江蘇長江三角洲的全部。在地形上說一部份今日的海岸，當時絕對不存在。因此我推想黑陶分佈，果如石氏圖所示的樣式，一定是沿海飄流的舟民。而作點式的分佈，或在海中的島嶼上面停留。用黑陶的民族，知道打魚，有魚叉的製作，有蚌鋸，蚌鏟，蚌刀等物，都已不是後來殷人所習用的。

代表商殷的拍陶，分佈地點，如照石璋如氏的圖而言，恰好是地形上殷期以上的情形。因爲當時淮壽一區已爲陸地，海岸在其東。黑陶成份在豫北各地點較多，豫西諸遺址中較少，豫東及淮，壽亦有黑陶，顯然是文化傳佈上類似地形史的重叠情形。黑陶成份較多的地點的豫北各地，表示早期海中島嶼式的黑陶分佈，及後期拍陶的重叠。我們如能計算拍陶與黑陶的每一定量土層中的重量比例，一定可以發現黑陶拍陶混合層的先後次序。淮壽區成陸較晚，拍陶也多。

同時我們不要忘了陶器的傳佈，可能由於“輸入”及“輸出”的性質而不一同指示本地人的製作。要不然產於越南的拍陶，豈非殷民族分佈到越南了！我想彩，黑，拍三種陶，代表三個不同的文化系統。紅陶製作過程中無水，反映當時居於黃土區域中的人，是不錯的。拍陶，黑陶製作略有不同，却可能是一種的兩個階段。拍陶當然比較進步。在時代上說拍陶最晚。黑陶可能有一部與彩陶同時。最原始的乃是紅陶（商，殷二代，可能是黑，白二陶器文化也未可知）。

THE GEOMORPHOLOGY OF THE NORTH CHINA PLAIN AND HISTORY OF THE EARLY CHINESE

(Summary)

WILLIAM S. TING

From the rate of sedimentation and the dating of the loess, the coast line of successive periods: 2300 B. C. and 1300 B. C. of North and parts of Central China were reconstructed. These are held to verify the data obtained from interpretation of places names found on oracle bones of the Yin Dynasty. The geography as read from these inscriptions agrees well with the geomorphological reconstruc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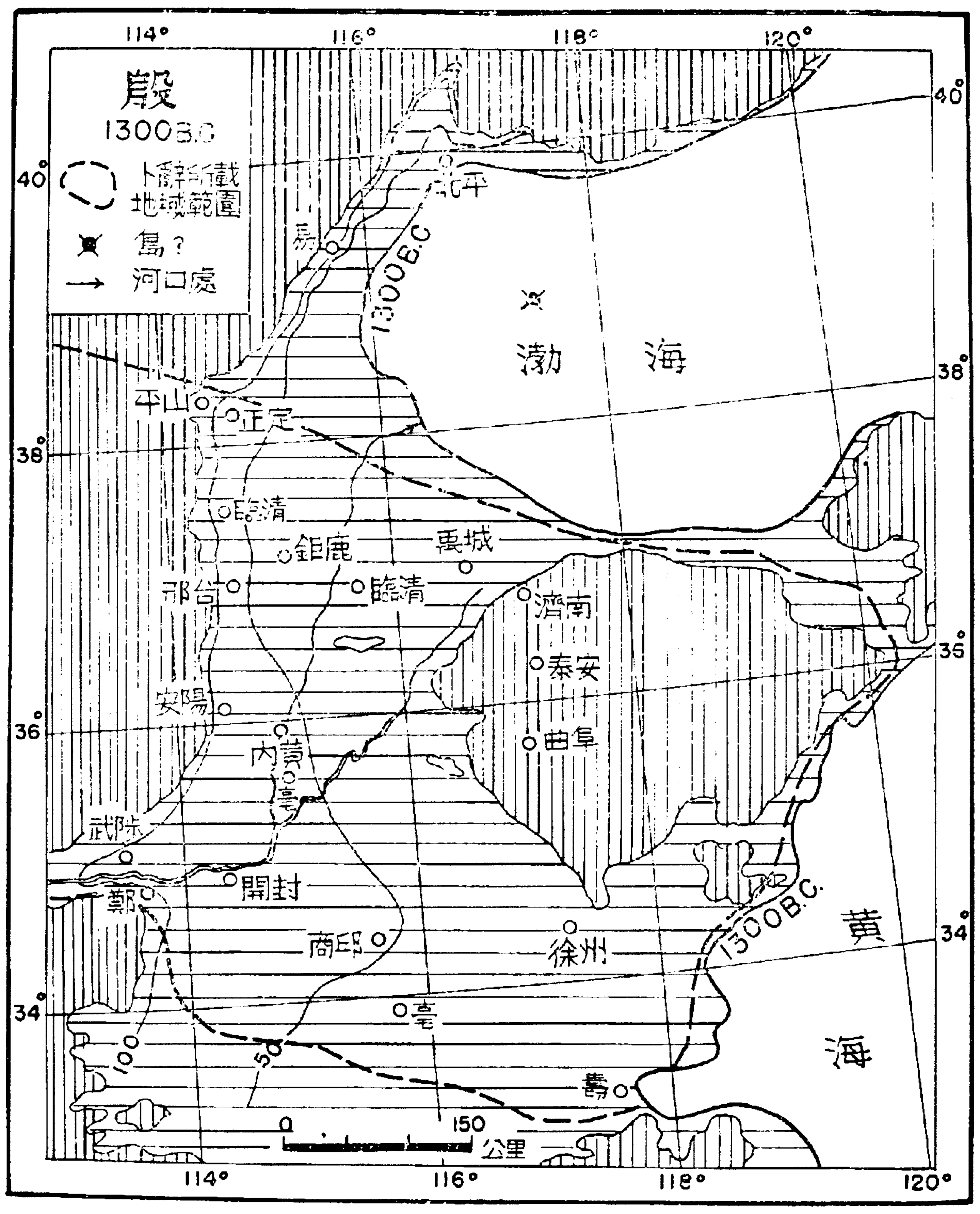
殷
1300B.C.
卜辭所載地域範圍
島？
河口處
北平
易
1300B.C.
渤海
平山
正定
臨清
鉅鹿
禹城
邢台
臨清
濟南
泰安
安陽
曲阜
內黃
亳
武陟
鄭
開封
商邱
徐州
1300B.C.
黃
亳
海
壽
100
50
0 150 公里
114°
116°
118°
120°
40°
38°
36°
34°

第三圖　殷時的海岸，斷線爲島邦南所示地名的範圍。

(原載《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集刊》第20期，196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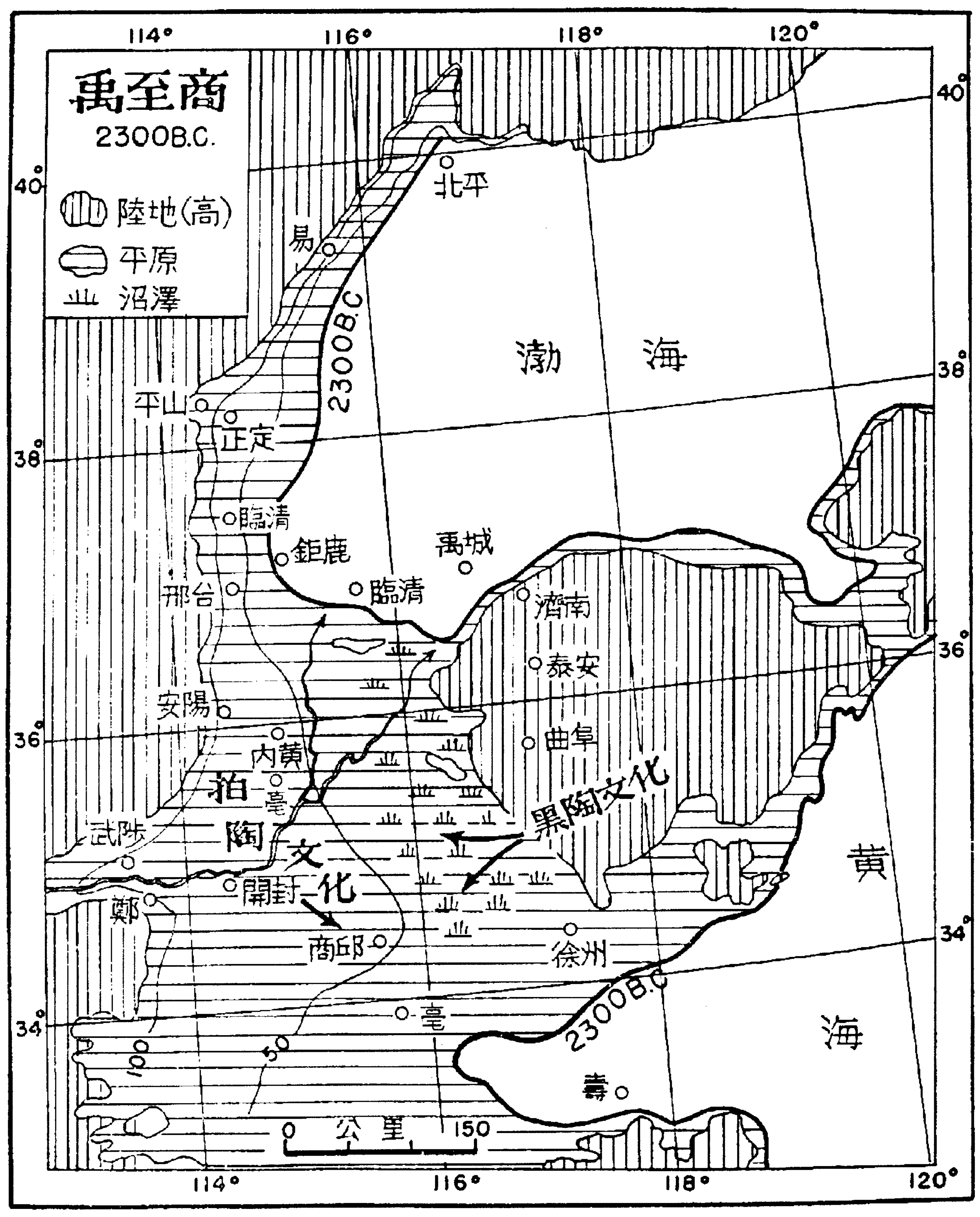
禹至商
2300B.C.
陸地(高)
平原
沼澤
北平
易
2300B.C.
渤海
平山
正定
臨清
鉅鹿
禹城
邢台
臨清
濟南
泰安
安陽
曲阜
內黃
拍
陶
文
化
黑陶文化
亳
武陟
鄭
開封
商邱
徐州
黃
2300B.C.
亳
海
壽
100
50
0 公里 150
114°
116°
118°
120°
40°
38°
36°
34°

第二圖　禹至商2300年 B.C. 左右的海岸，山東已成半島。淮河平原已爲陸地。

釋𢀛方

嚴一萍

甲骨文編卷十二𢦏字，所收約有四體：𢀛、𢀛、𢀛、𢀛。續甲骨文編廣之，又有𢀛、𢀛、𢀛、𢀛、𢀛諸體。島邦男氏殷虛卜辭綜類，則區別爲：(一)𢀛、𢀛分𢀛、才、𢀛兩目。(二)𢀛、𢀛分𢀛、才、才𢀛兩目，及(三)㞢𢀛、𢀛、𢀛，(四)其他，(五)𢀛𢀛多類。以上諸體中，續甲骨文編所收之𢀛，中之一橫係骨紋，原形仍是𢀛。𢀛字从禾，當與𢦏字有別。此兩體應予剔除。島氏之𢀛方，嚴格言之，應作𢀛方，其與「𢀛方」連文者亦有分別。故卜辭𢦏字，除「𢀛」形，含義與諸體不同外，其餘書寫形體不同者，僅是時代之異耳。舉例言之：

武丁時作𢀛與𢀛。（作𢀛僅一見，與𢀛同。）

續六·七·五　卩弗其𢀛

存一·六二三　卩弗其𢀛

粹一〇·七一　……卜㱿貞舌方允𢀛卩

粹一一三〇　丁亥卜亘貞……𢀛卩二月

外二八一　其㞢𢀛

第三期作𢀛、𢀛、𢀛。（作𢀛者，必在句末與「亡」字相連，稱「亡𢀛」。僅有佚存二三四〇版作𢀛者，亦用於句中，爲例外。此版卜辭，尙待再考。）

甲一九四八　……𢀛𢀛方

人三六〇　貞𡧊其𢀛𢀛

合二四　壬午卜犾貞王其田往來亡𢀛

續六·二五·五　叀甲戌伐又𢀛

第四期作𢀛、𢀛、𢀛、𢀛。

粹三六六　〼方出从北余弗𢀛北余

甲六二三　甲子卜王从東戈朿侯𢀛

乙丑卜王从南戈朿侯𢀛

丙寅卜王从西戈朿侯𢀛

丁卯卜王从北戈朿侯𢀛

佚六〇四　甲辰卜雀𢀛侯

拾五·二　口辰卜𢀛……𢀛雀

佚九八八　辛丑卜王貞乃𢀛羌

辛酉貞王往田亡𢀛

第五期作𢀛。

前二·八·五　己亥卜在𠂤貞王……亞其从攸白伐東方不𦣞𢀛在十月又口

說文𢦏，「傷也」。故見於丙七六·七八之「𢀛方」，仍是傷義。因全版共有對貞兩組，辭曰：

貞我史其𢀛方

我史弗其𢀛方

貞方其𢀛我史

貞方弗𢀛我史

此以卜辭自證，知「𢀛方」雖連文，並非方國。作「𢀛方」則不然，每在𢀛字之後，知兩字不相混。

殷虛甲骨刻辭的語法研究（頁十三），亦認爲「是不同的兩個字」，而以𢀛爲「𢦏」字；又引郭說「𢀛爲从戈，者省聲，屠之初字」。於𢀛字則無說。今檢卜辭第一期作𢀛，亦或作𢀛。第三期有省中之一橫作𢀛者。

王固曰叀既三日戊子允既𢀛𢀛方。　乙四七〇一＋五一〇六合（丙一三四）（圖一）

口口卜宙貞甾化正受㞢又三旬㞢口日戊子幸𢀛𢀛方。　乙二五〇三（圖二）

王固曰吉𢀛之日允𢀛𢀛方十月。　合一一八（丙二七三全）（圖三）

由此三辭，知𢀛爲方國之專字。然亦或作𢀛。

貞王往大𢀛至于㝑巛　乙七六八＋七一五八合（丙四〇三）（圖四）

貞方𢀛圍隹帝……乍我囚　三月。　金四九六（圖五）

此方𢀛，亦作方𢀛。

口丑卜㱿（貞）方𢀛（圍）叀王〼　鐵二六二·三（圖六）

第三期稱「伐𢀛」。

癸丑昌嫍伐𢀛不鴂人

癸丑昌伐𢀛不鴂　鄴三·四四·五（圖七）

愚意作𢀛者正字，作𢀛者或緣筆誤；或是叚字，兩者必聲同字通。自第三期後，

又省作𢦏，與「其𢦏」「弗𢦏」同形。而「亡𢦏」「亡巛」，與「又𢦏」亦皆同時並用，混然無別。遂使方國專名之𢦏，由𢦏而𢦏，不復見其初形。此卽金文「𢦏父丁爵」（圖八・九・十）、「𢦏叔朕鼎」（圖十一）、「叔朕簠」（圖十二）、「𢦏叔慶父鬲」（圖十三）、「衛邑𢦏白甗」（圖十四）、「𢦏土爵」（圖十五）等器作𢦏之所本。金文編𢦏下曰：「孳乳爲𢦔，經典作戴。」說文：「𢦔，故國，在陳留。」段氏注曰：

春秋經隱十年，宋人祭人衛人伐載，三經皆作載。惟穀梁音義曰：載本或作戴。而前志作戴。古載戴同音通用耳。許作𢦔，左氏音義引字林亦作𢦔，呂本許，許所據從邑也。前志云梁國甾故戴國，後志云陳留郡考城故菑。注引陳留志云：古戴國，今河南衛輝府考城縣，縣東南五里有考城故城，漢之甾縣，古之𢦔國也。甾與𢦔古音同。𢦔古字，甾漢字。許云在陳留者，章帝改名，考城屬陳留也。水經注汳水篇曰：陳留，風俗傳曰秦之穀縣，後遭漢兵起，邑多災年，故改曰甾縣。王莽更名嘉穀。章帝東巡，詔曰菑縣名不善，其改曰考城。按莽章帝不達同音譌字之源委，故不能正爲𢦔字。而風俗傳云秦之穀縣，則更無稽之言耳。

說文解字六書疏證曰：

錢大昕曰：𢦔卽春秋隱十年經伐戴之戴。嚴可均曰：「在陳留」疑校語。地理志梁國甾縣，故戴國。春秋隱十年伐戴，杜云：今陳留外黃縣東南有戴城。釋文曰：戴，字林作𢦔。

今檢通志堂本釋文隱十年經作：「伐載，音再。字林作戴，云故國在陳留。」案𢦔之作甾，猶契文之「亡𢦏」作「亡巛」，其來亦遠。故鄭玄詩箋讀俶載爲熾菑。是菑載戴皆以聲同通段。毛際盛說文解字述誼曰：「漢書五行志『滅戴』師古曰：讀者多誤爲載，故隨室置載州焉。小顏不知𢦔爲正字，載戴二字皆段借；而載先於戴，轉以戴爲正。則𢦔字唐時已廢矣。」

廣韻去聲十九代「載，姓。風俗通云：姬姓之後」。又「𢦔，古國名」。路史國名紀丁商氏後：「戴，甾也。今拱之考城有故戴城，初併于鄭，楚滅宋曰穀，漢之甾縣」。史記靳歙傳：「別將擊邢說軍菑南破之」。集解引徐廣曰：「今考城」。前漢翟義傳：「諸將東至陳留菑」。孟康曰：「菑，故戴國，在梁。後屬陳留，今曰考城」。顧氏春秋大事表列國爵姓及存滅表：

（國）戴
（爵）闕
（姓）子
（始封）闕
（都）今河南歸德府考城縣東南五里考城故城
（存滅）隱十年見不知何年滅于宋

其爵位闕如，始封或當在殷商之世。其爲姬姓抑子姓，於卜辭亦無徵。吳其昌金文世族譜列姬姓，蓋本風俗通。路史及顧表列子姓，未知孰是。惟其地望則斑斑可考，嘉慶一統志衛輝府曰：

考城縣在府東南三百里，東西距五十五里，南北距七十五里。東至山東曹州府曹縣界三十五里，西至開封府儀封廳界二十里，南至寧陵縣界三十五里，北至直隸大名府長垣縣界四十里。東南至商邱縣界五十五里，西南至開封府杞縣治九十里，東北至曹州府定陶縣治九十里，西北至長垣縣治一百六十里。春秋戴國，秦置甾縣，屬碭郡。漢屬梁國，後漢改曰考城，屬陳留郡。晉初省，尋復置，屬濟陽郡。後魏孝昌中，改置考陽縣，兼置北梁郡。北齊天保七年郡廢，改縣曰成安。隋開皇十八年，復曰考城，屬宋州。大業初，屬梁郡。唐武德四年，於縣置東梁州；五年州廢，屬曹州。元和十四年，屬宋州。尋復屬曹州。五代梁開平元年，改曰戴邑，屬開封府。後唐復曰考城。宋崇寧四年，改屬拱州。大觀四年，還屬開封府。金初屬曹州。正隆中屬睢州。元明因之。本朝屬歸德府。乾隆四十八年改屬衛輝府。

民國二十五年裁撤，其轄境東南部劃屬民權縣，餘屬東仁縣。

金文𢦏氏八器，約在西周至春秋中葉期間。加邑之𢦔，已見於陳侯因資敦，作𢦔。曰：「䰜𢦔大慕克成」，則借作語詞之「哉」，知𢦔字之作亦當在春秋以前。今譜其關係演變如左表：

本文印刷既竣，偶閱饒宗頤君海外甲骨錄遺，引觀堂別集王國維先生說釋載，則前人已先我有說矣。
五十八年十月十七日一釋附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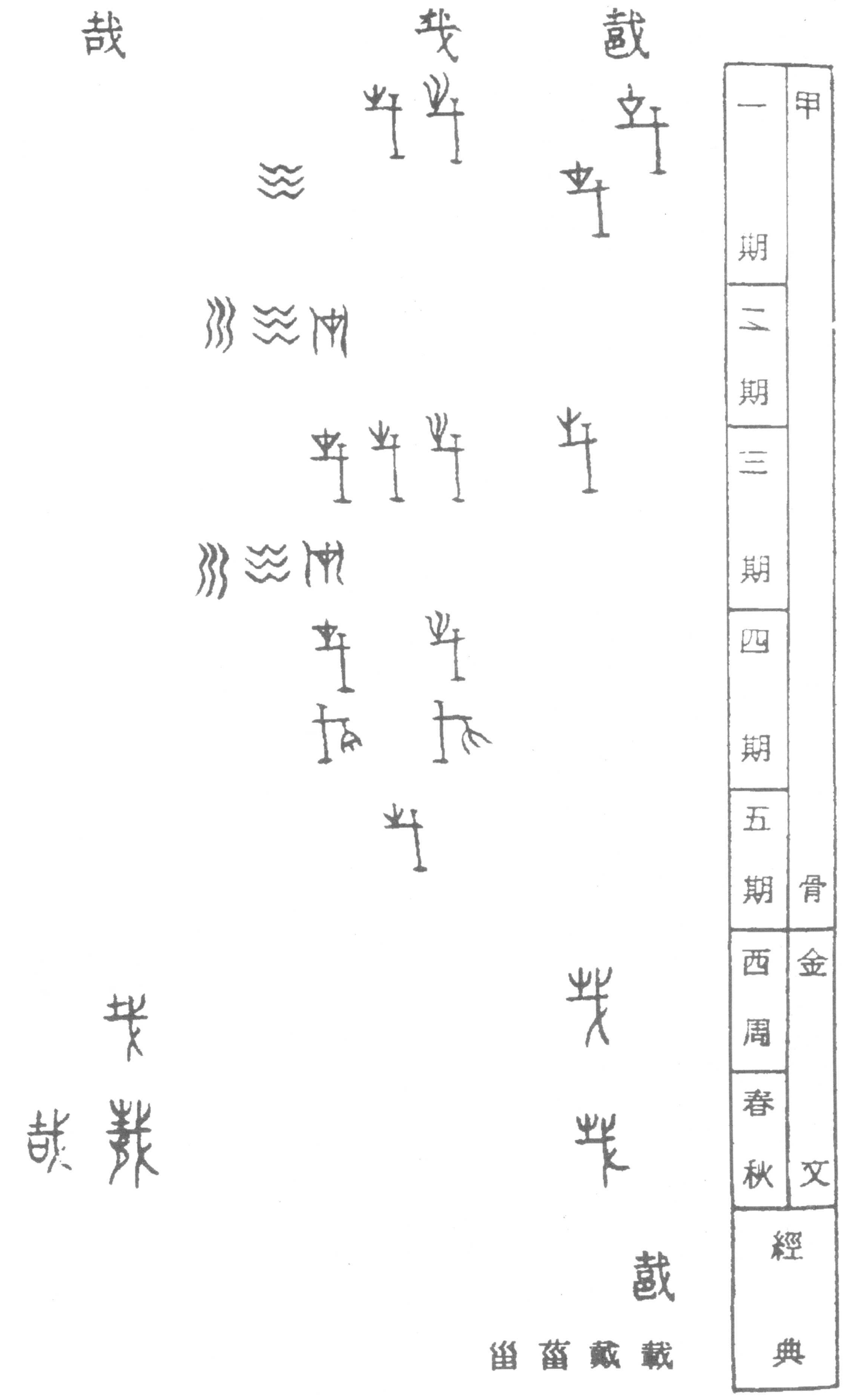
哉
𢦏
截
甲骨文
一期
二期
三期
四期
五期
金文
西周
春秋
經典
載
戴
菑
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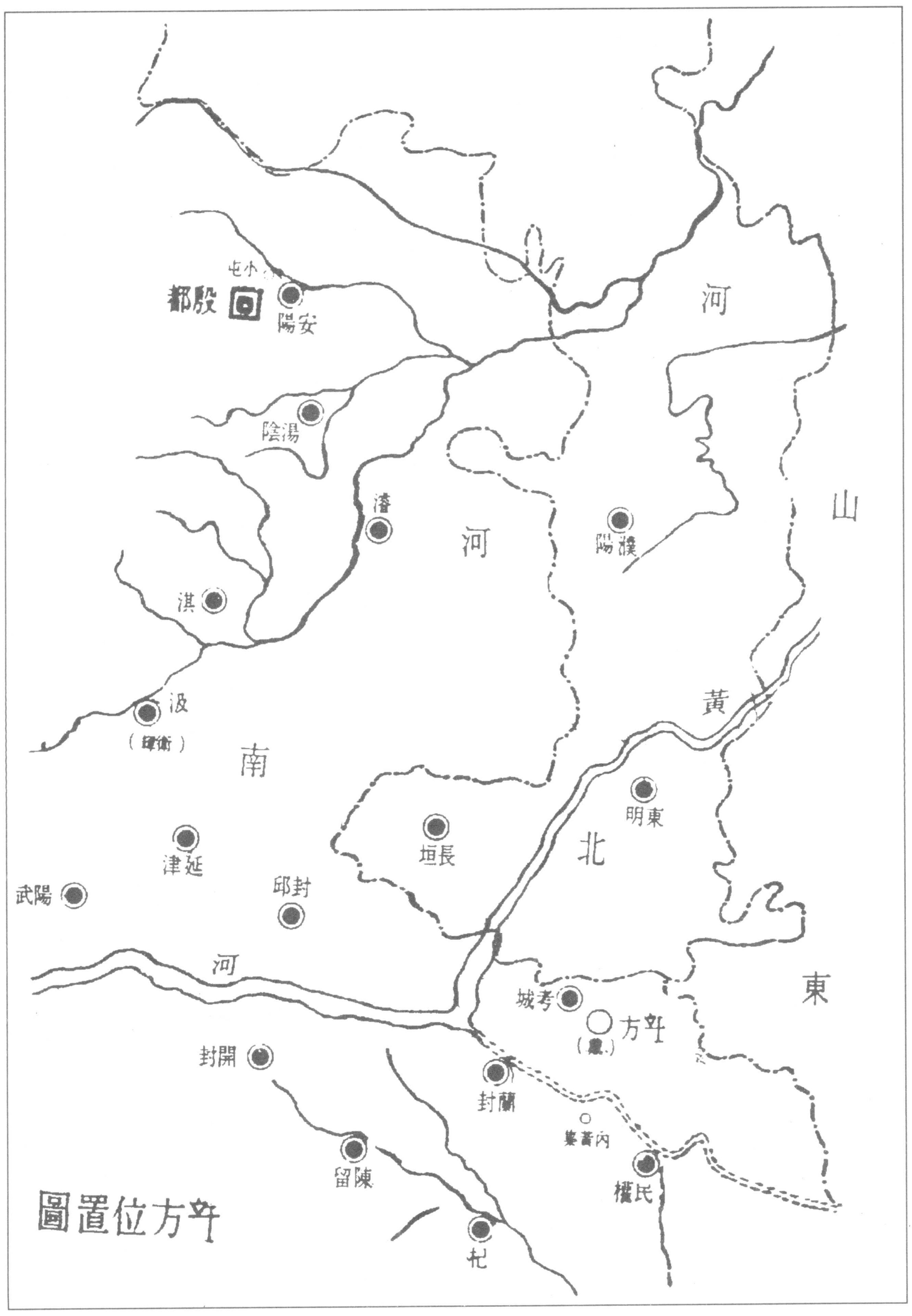
殷都
小屯
安陽
湯陰
濬
河
濮陽
淇
汲
（衛輝）
南
延津
陽武
封邱
長垣
北
東明
黃
河
山
東
考城
𢦏方
（載）
開封
蘭封
內黃集
民權
陳留
杞

𢦏方位置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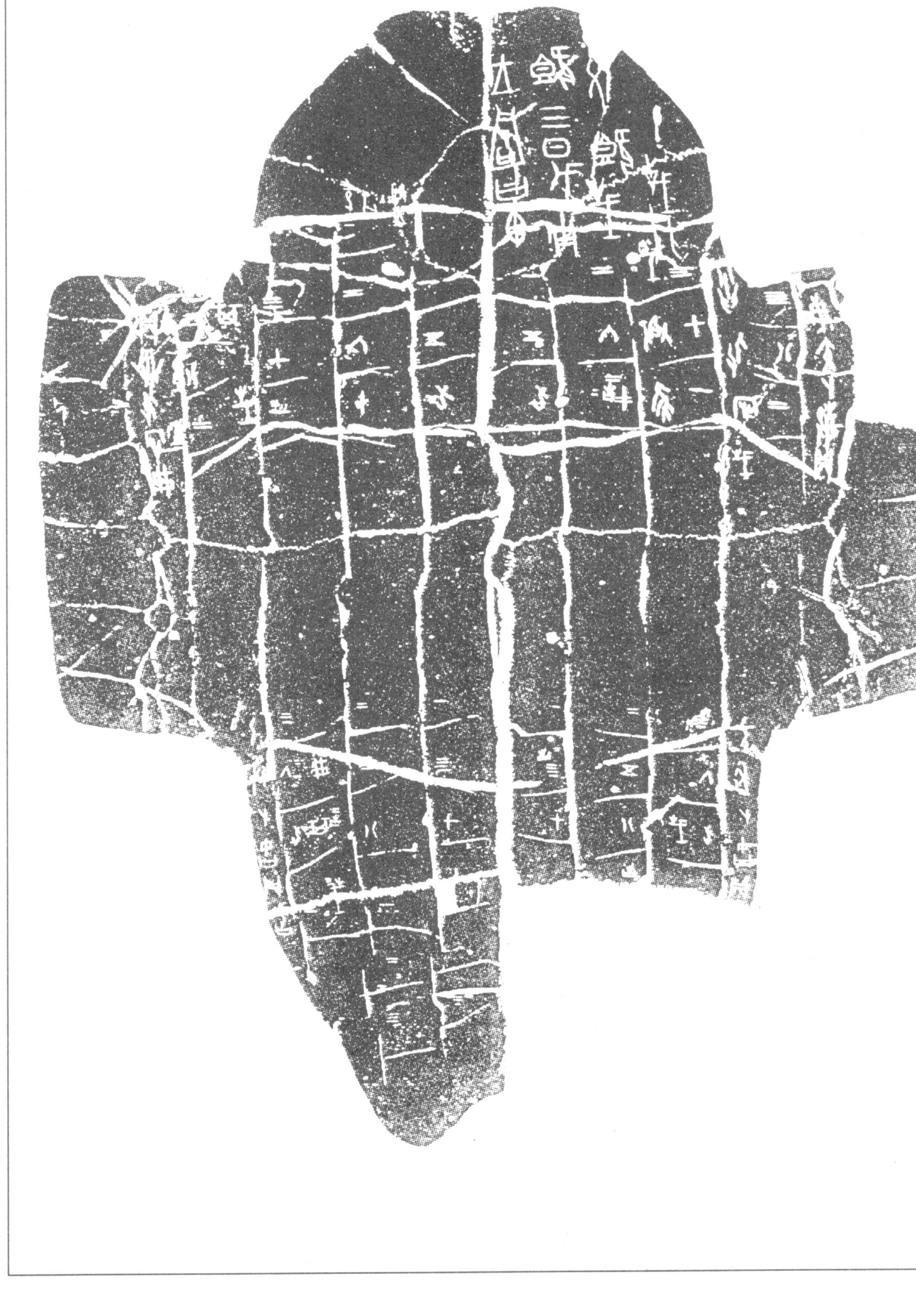

圖一　乙四七一〇＋五一〇六合（丙一三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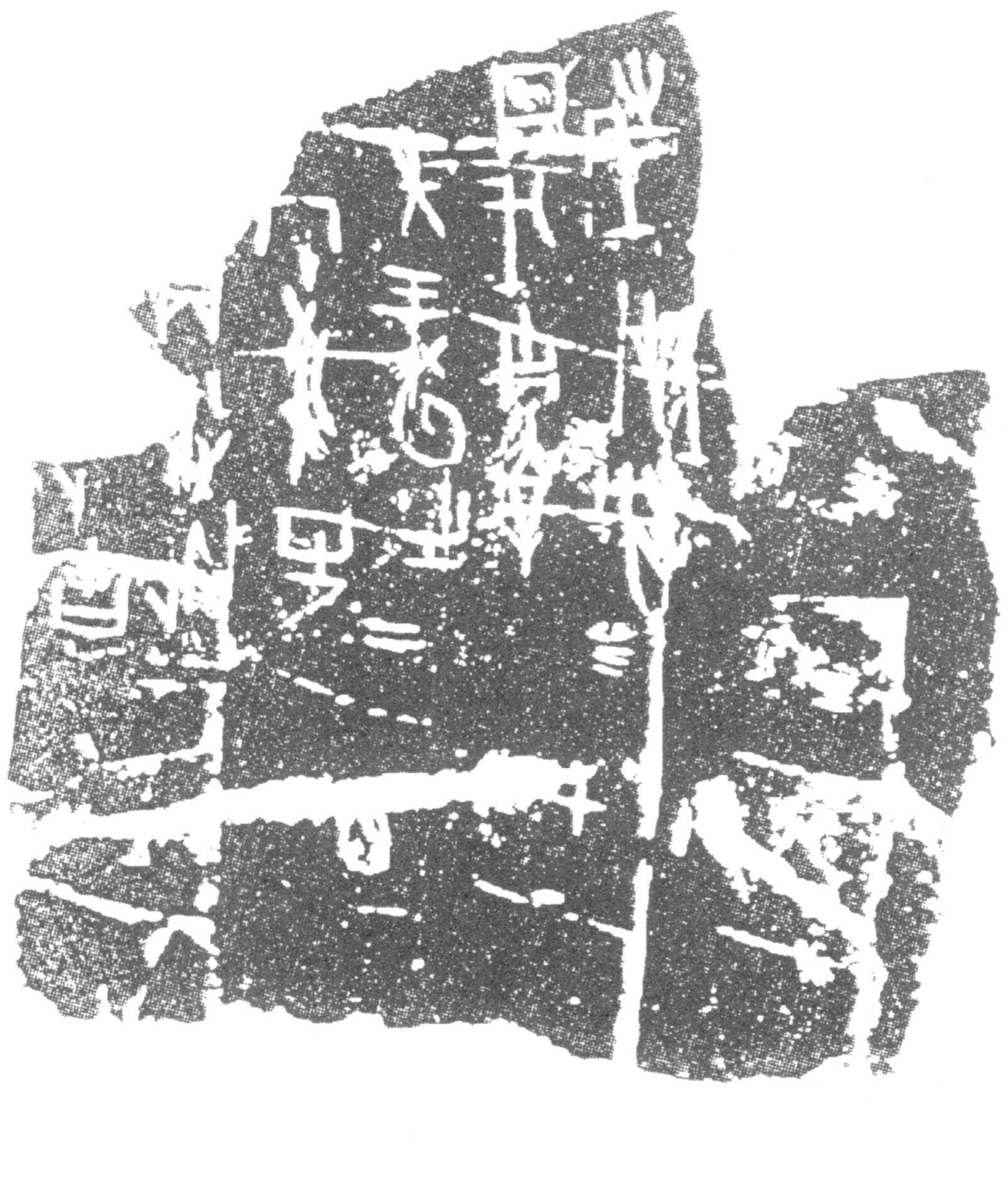

圖二　乙二五〇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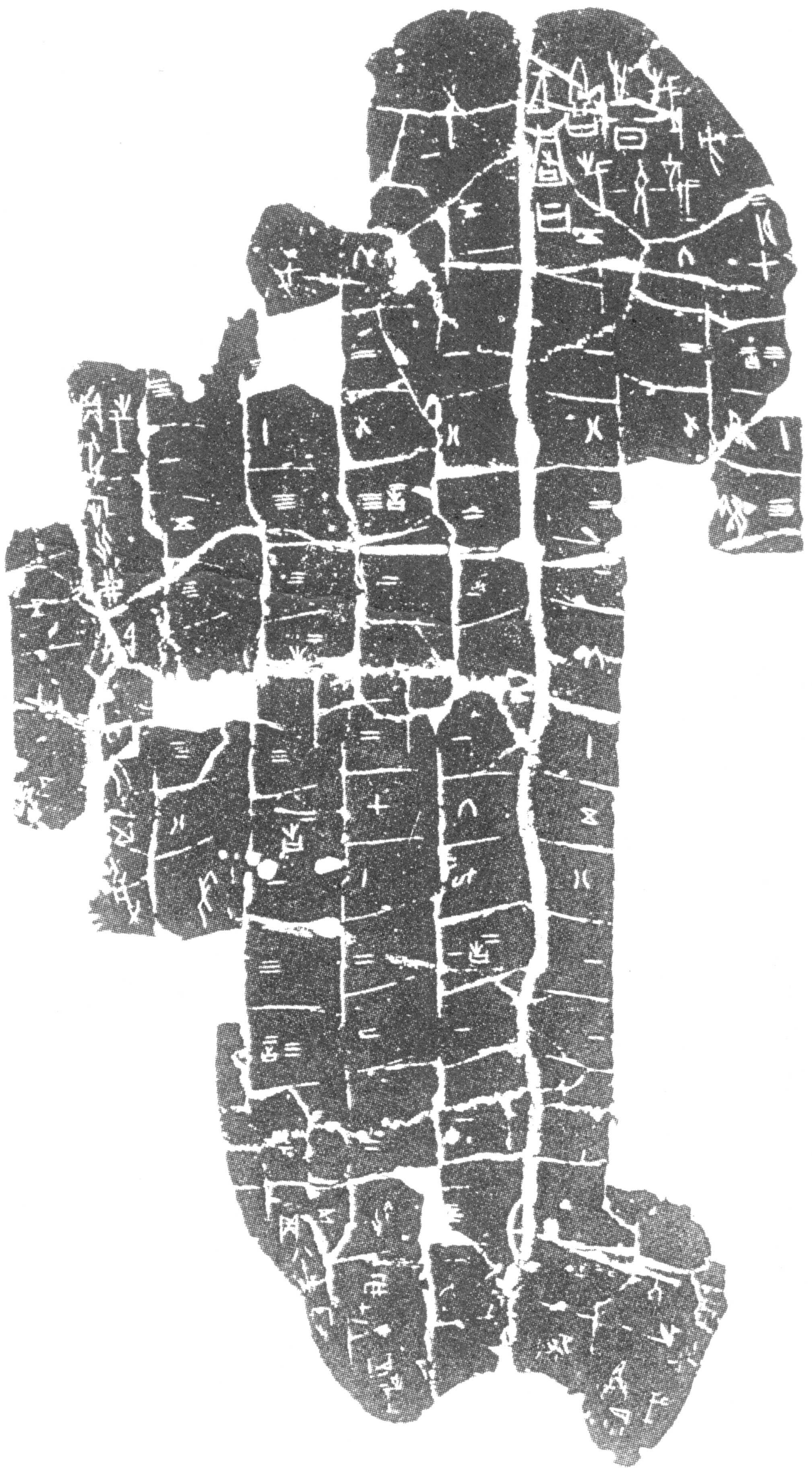

圖三　合一一八（丙二七三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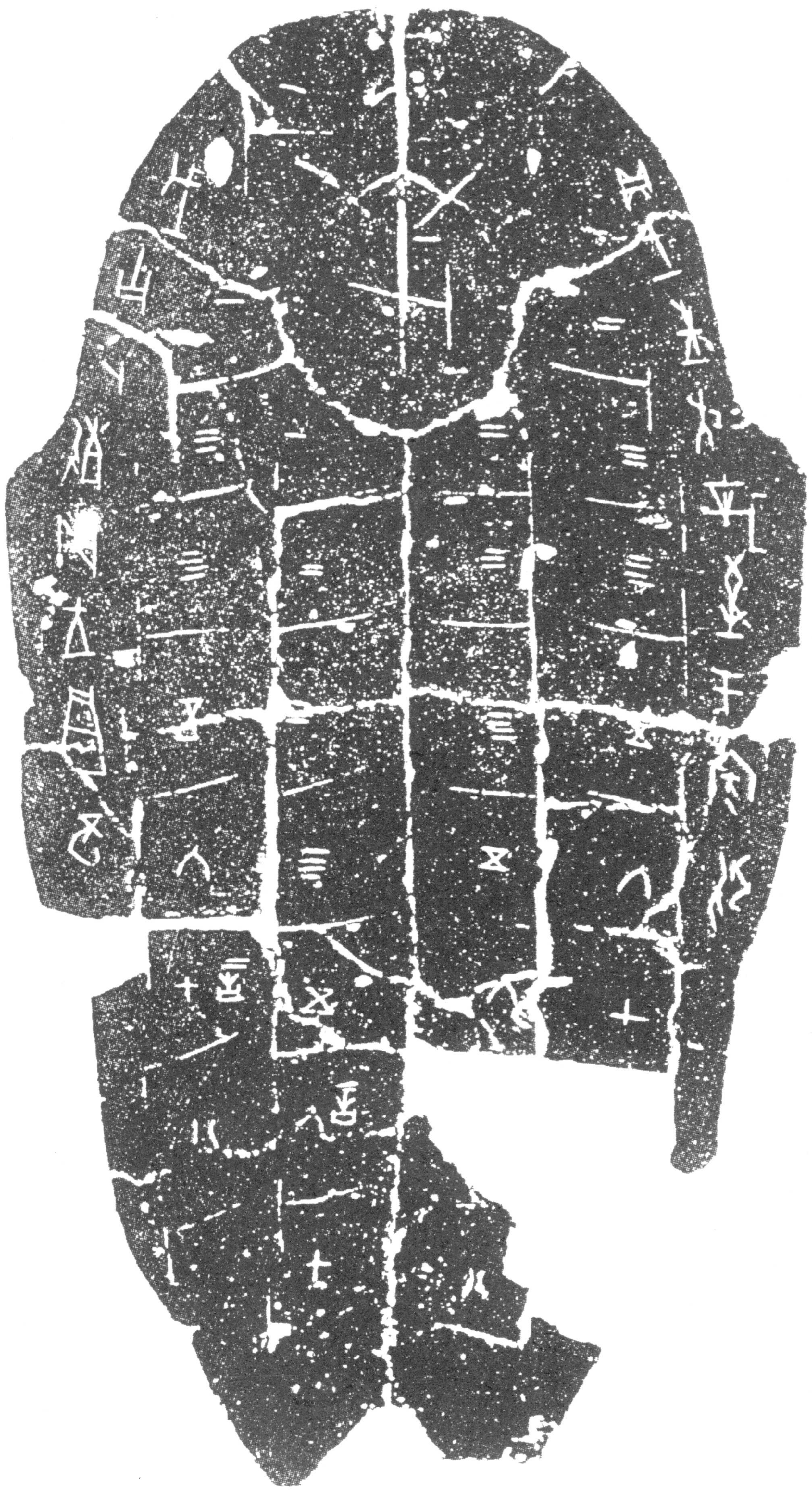

圖四　乙七六八＋七一五八合（丙四〇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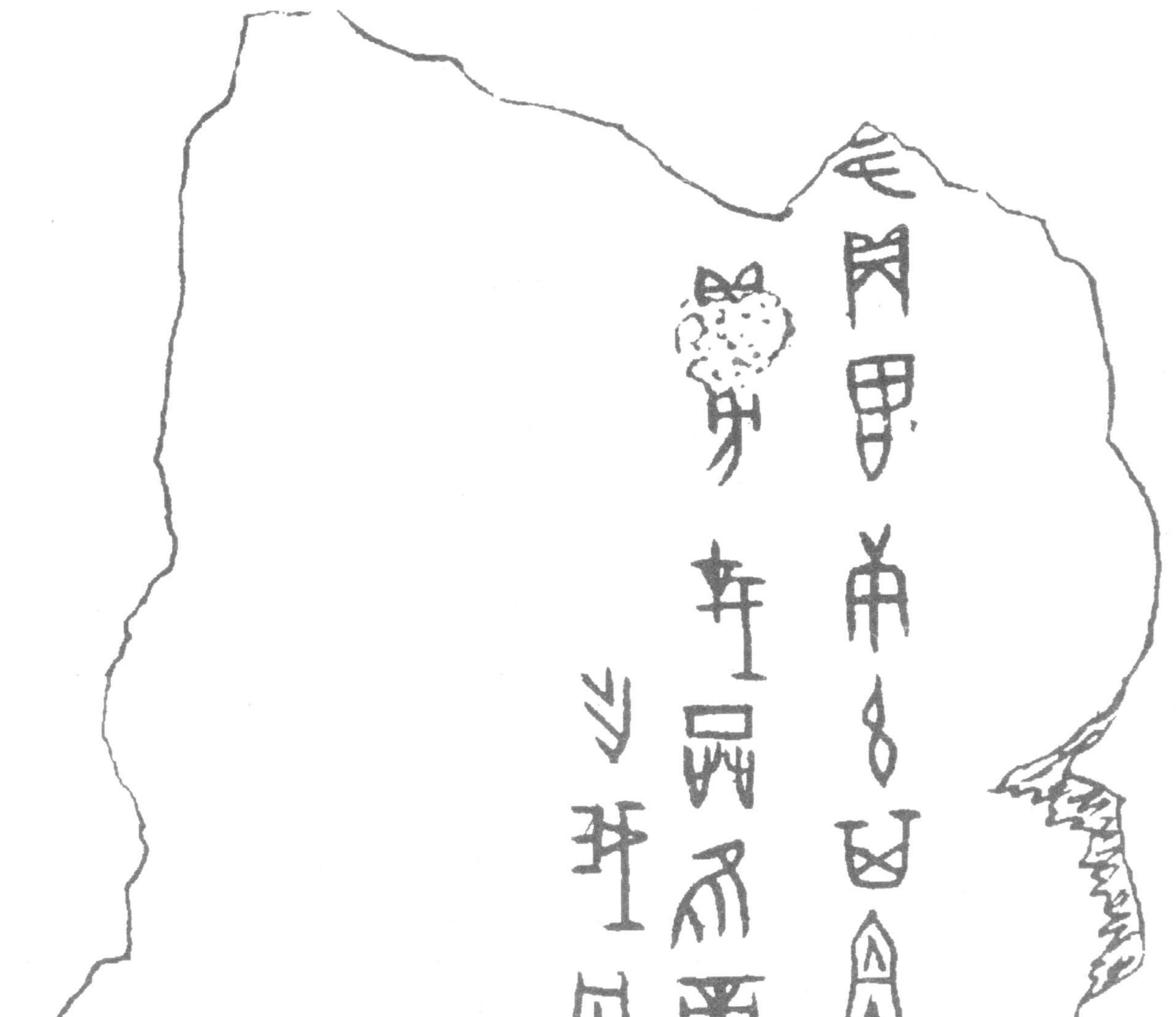

圖五　金四九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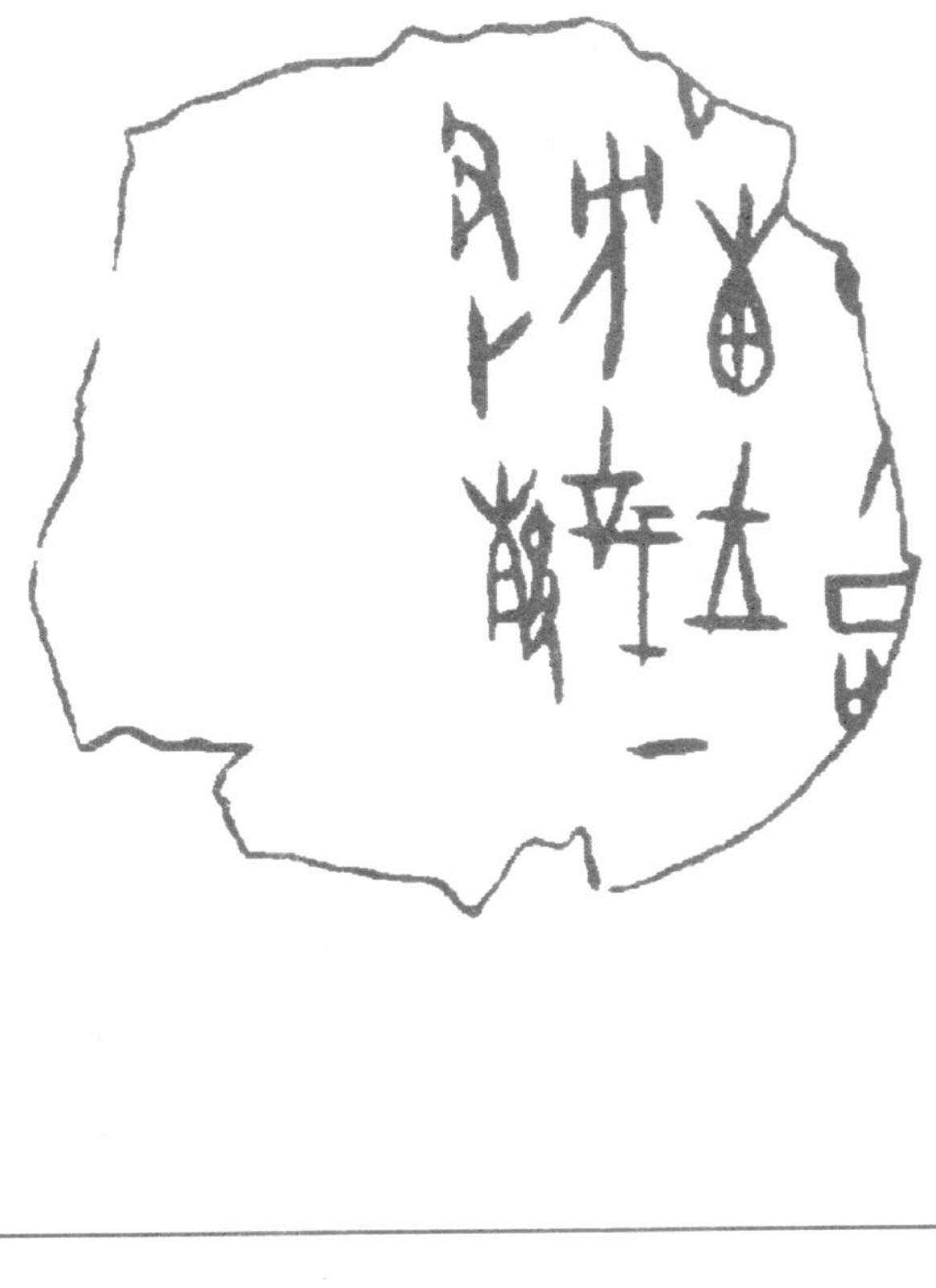

圖六　鐵二六二・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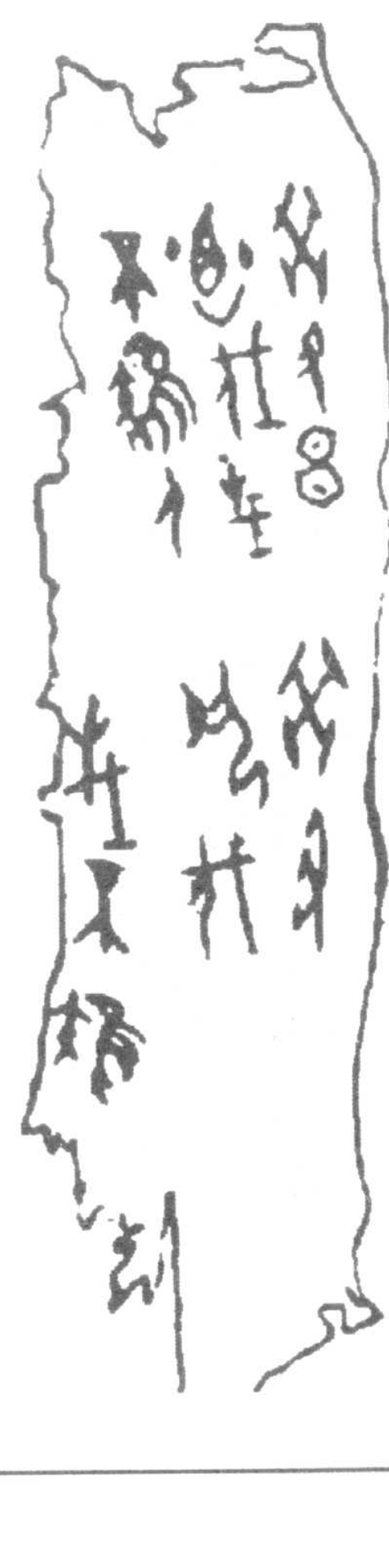

圖七　鄴三・四四・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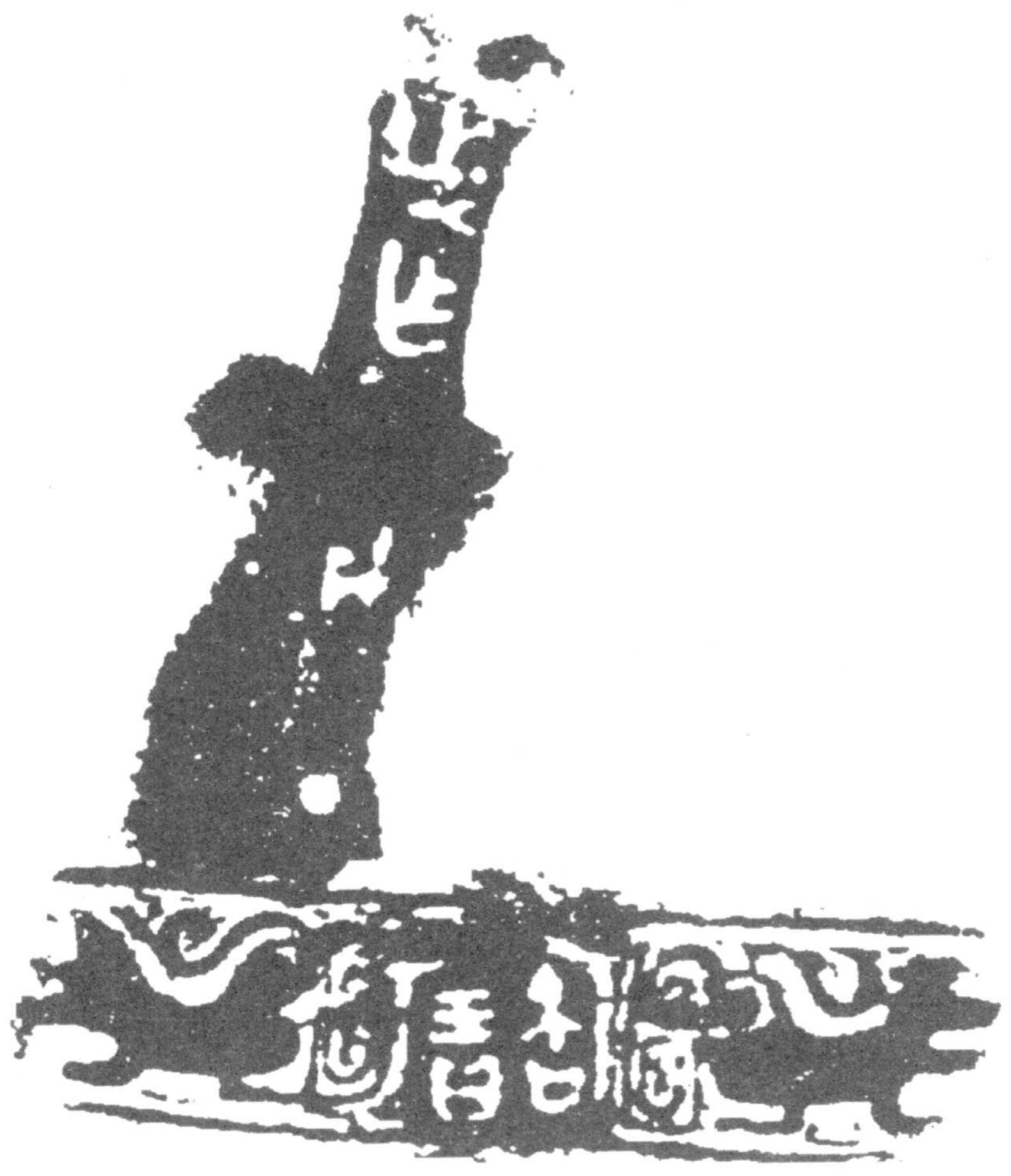

圖八　𢦏父丁爵

代十六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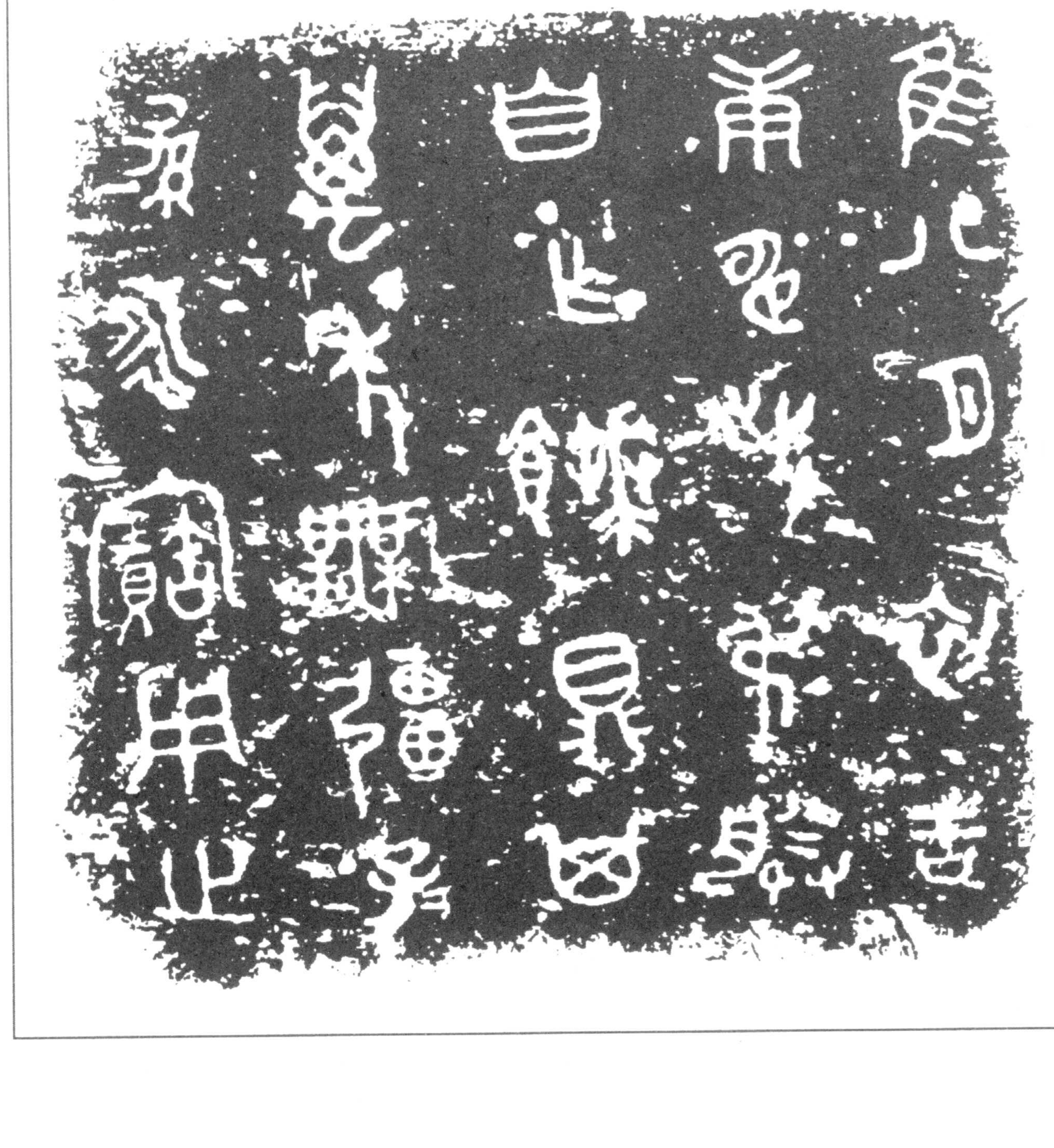

圖九　𢦏叔朕鼎一

攈二之三45　存二36　校三1

愙五17　代四7　大系二六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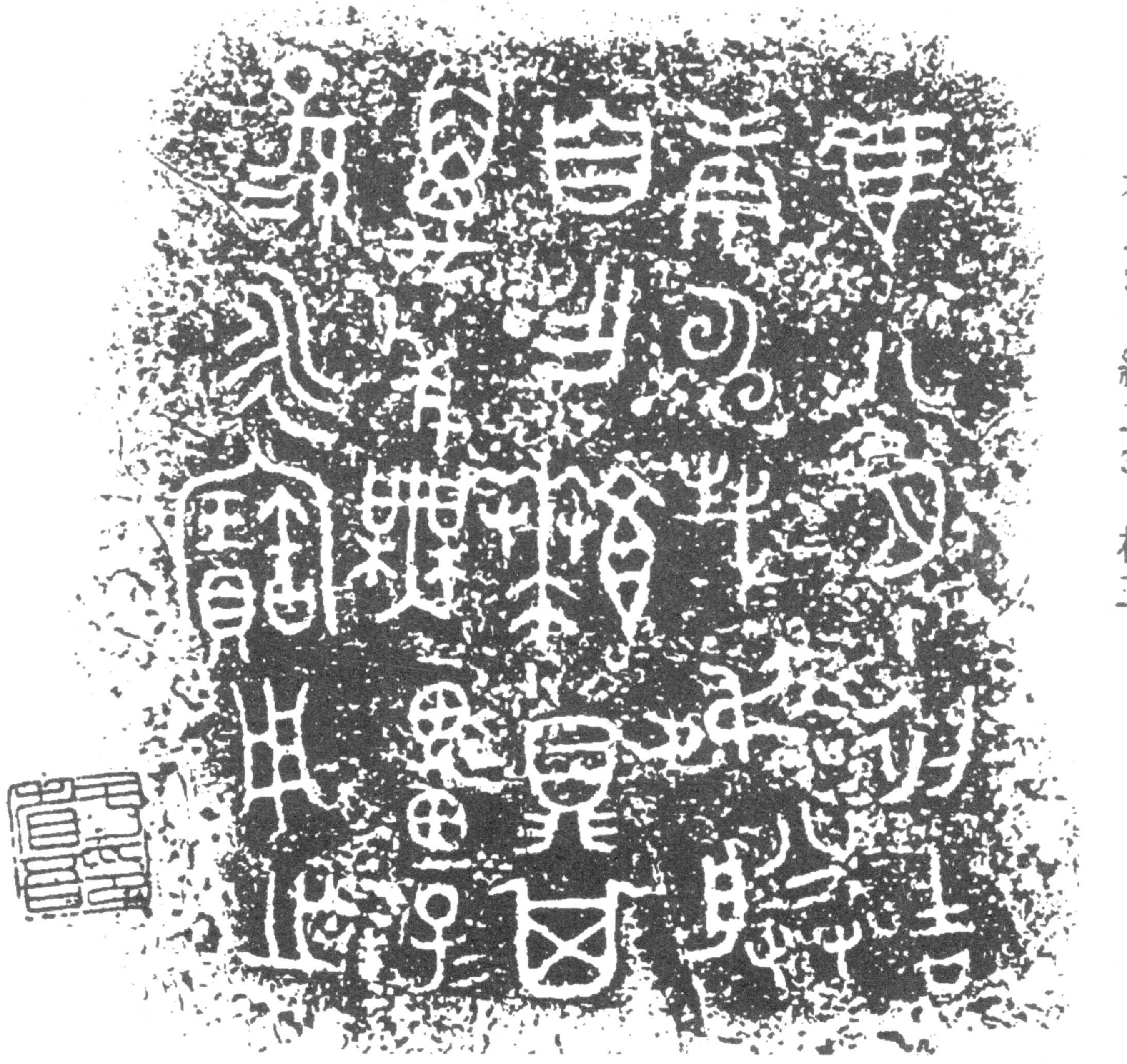

圖十　𢦏叔朕鼎二
貞三21　善二75　代四8　大系二六三1
存二36　綴二30　校三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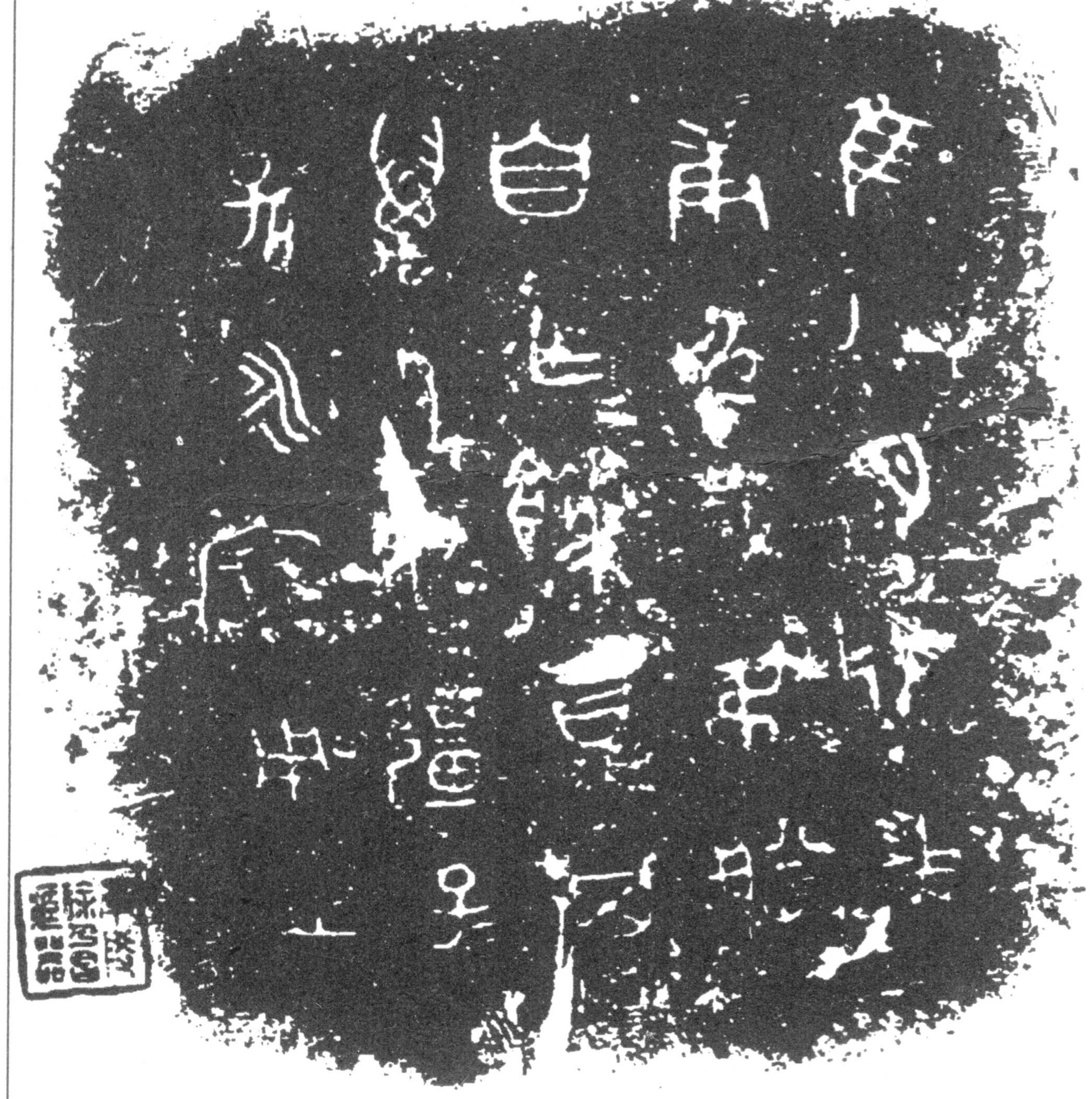

圖十一　𢦏叔朕鼎三
貞三22　代四8　大系二六三2
存二37　校三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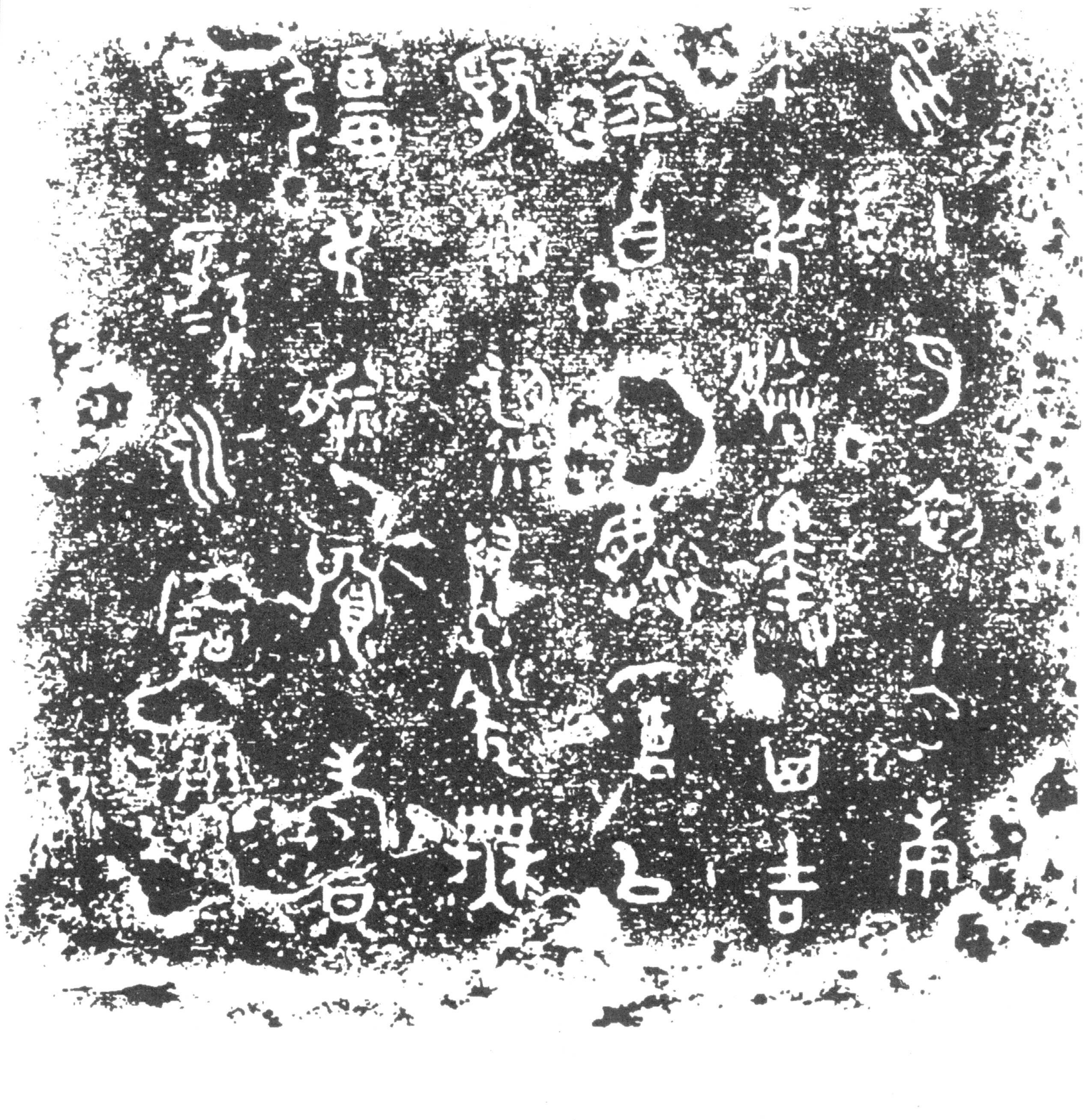

圖十二　叔朕簠
積七4
攈三之一6
憲一五14
奇一七21
存三123
綴七5
家居23
代十23
校九20
大系二六四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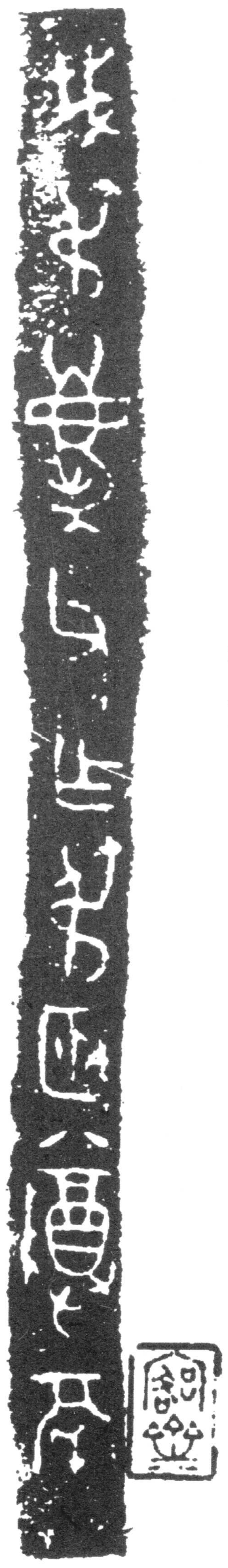

圖十三　𢦏叔慶父鬲
敬下45　代五24　大系二六四2
憲一七15　校三6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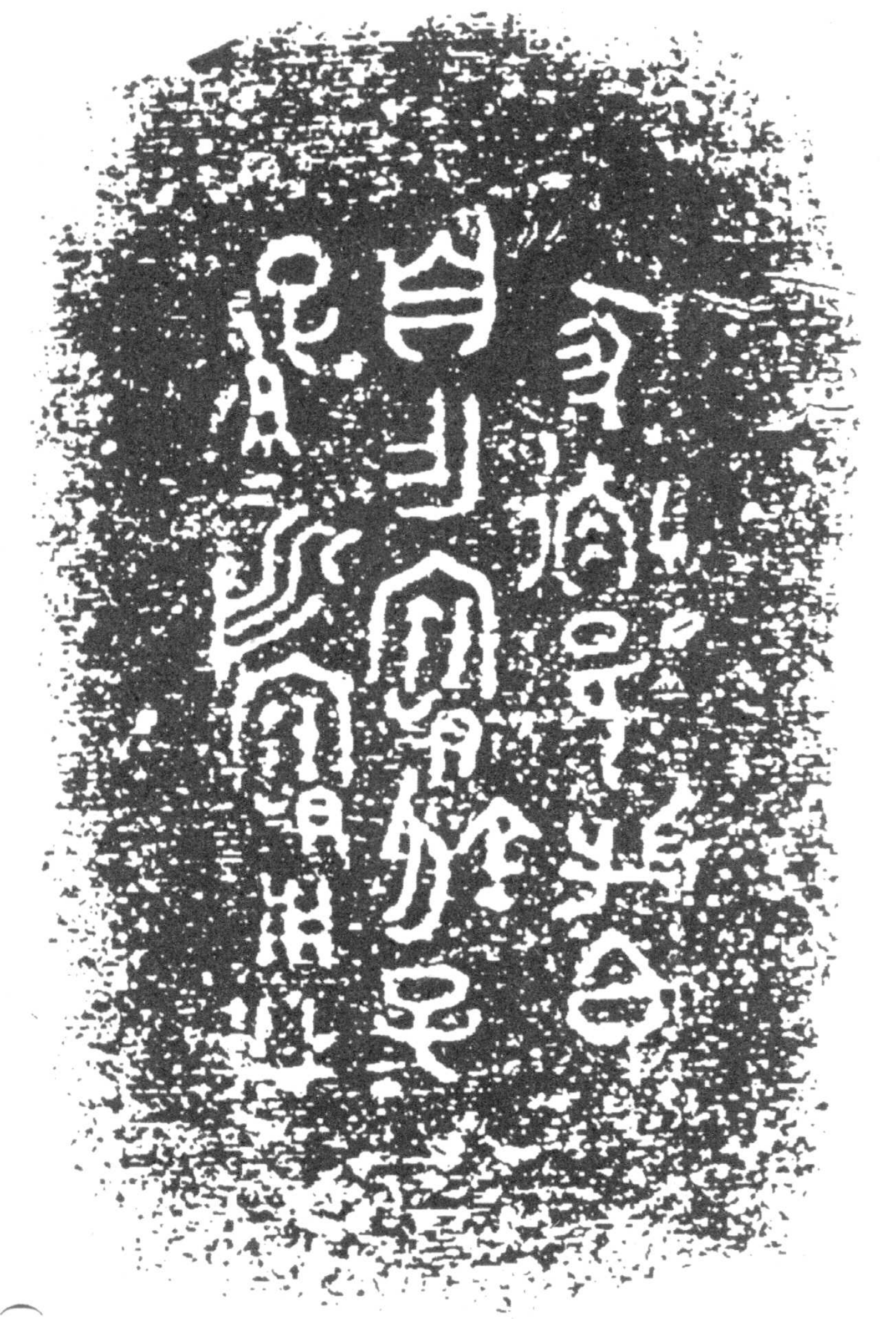

圖十四　衛邑𢦏白甂
貞一〇38
代十七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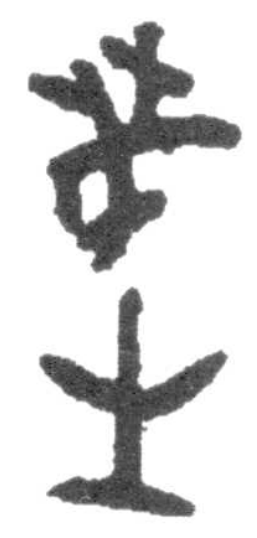

圖十五　𢦏㞢爵　綴二二28

（原載《中國文字》第三十三册，一九六九年九月）

𢀛方補釋

嚴　一　萍

前作「釋𢀛方」（刊三十三期）一文，成於忙迫之際，未遑翻檢，凡所徵引，皆憑記憶；王觀堂先生卜辭地名考已有載國之釋，竟亦遺忘，故於前文印成之後，特加附識，以表前人有說。稍後，陳般庵先生見賜大著「春秋大事表列國爵姓及存滅表譔異」增訂本一部，拜讀一過，始知般庵先生亦有考證戴國之文，詳徵博考，獲益良多。綜合各家所見，可謂僉同。惟以之校驗卜辭，亦或有異。爰加輯集，伸以管見，作補釋。

(一)

王先生殷虛卜辭中所見地名考曰：

𢦏，此字卜辭作𢦔，从𡆧从戈，與虎敦之𢦏及石鼓文之𩚵略同，古文以為載字；殆即春秋隱九年伐載之載。（此字左傳作戴，公穀皆作載。）漢書地理志，梁國甾縣故載國。今傳世漢封泥，有「載國大行」，是漢初尚名載也。後漢改為考城，至今仍之。其地與亳相鄰，卜辭之𢦔，蓋是地也。（今河南歸德府考城縣。）

案王先生所指𢦏字，為前編二・一〇・一，即林泰輔一・五・七，辭曰：

戊寅王卜在𢦏貞，今日步于𠃬，亡災。

𢦏為地名，此乃五期帝辛時卜辭。董夫子殷曆譜帝辛日譜，列入帝辛十一祀二月，與金璋五四四及前二・一七・三、二・一七・五，三版綴合為一大胛骨（圖一）。其地望夫子考定在商（今商丘）之正南方，見帝辛征人方往返路線略圖（圖二），相去考城甚遠，當非春秋戴國故地。此字亦見於金文叔𢦏卣（圖三），文曰：

叔𢦏乍寶障彝

既稱「叔𢦏」，與卜辭之𢦏，當屬一源，則卜辭之𢦏地亦屬方國，然與春秋之戴，當非一系。師虎毀（恭王時）亦有此字曰：「𢦏先王既命乃祖考事」（圖四），與卯毀（懿王時）之「𩚵乃先且考」（圖五），詞例正同。石鼓吳人「𩚵西𩚵北」，猶詩之「載馳載驅」，經傳釋詞曰：「載字亦作𩚵」，吳大澂謂：「借𩚵為載」。案古文尚書「載」皆作「𩚵」，廣雅：「𩚵，詞也」，皆發聲之辭也。陳夢家比較金文「𩚵昔今」三字之用法，以為時間之詞，謂：「載早於昔，昔早於今。」（見西周銅器斷代）。案說文：「𩚵設飪也」，此是本義。卜辭亦有𩚵祭，字體之演變甚繁，見殷曆譜「㞢」字演化系統表（圖六）。因經典借「𩚵」為「載」，而金文又𢦏𩚵通用，故王先生遂以卜辭之𢦏，當春秋之戴。今以地望證之，竊以為非也。

(二)

陳般庵先生春秋大事表譔異叁伍釋戴條有曰：

卜辭有「𢦏」，（簠室九・四：貞，叀凷方，叀伐𢦏。）有「𢦏方」，（同上二・八：貞，射矢𢦏方。）古器有𢦏叔鼎、𢦏叔鬲。鮑鼎氏曰：「按𢦏國，即戴國也。𢦏聲、甾聲在六書音韻表第一部。商、周之𢦏，至漢（案當云秦、漢。說詳上。）時轉為甾。戴从𢦏聲，𢦏其朔，戴後起字也。公羊、穀梁作載，說文作𨜒，足知初文為𢦏，加車加異，後世隨意增寫。說文以其國名，遂增邑字以解之。……」

（春秋國名考釋中之上戴）

此據鮑鼎氏為說，所引簠室卜辭編號有誤，其九・四之條應為九・二二。亦見於續編三・七・九。此版已經王氏修整，續編則原形（圖七）。其全版之卜辭曰：

庚寅

壬辰

貞叀凷方𢦏伐𢀛

勿乎王族凡于𢦏

囗庚勿命

其所引簠室二・八條，其編號應為二・六二。兩卜辭句相同，曰：

貞射𢦏𢀛方

貞射𢦏𢀛方　（圖八）

王襄氏於九・二二版釋之曰：

𢦏即𢦏方之略稱，國名。

今案兩版皆非國名。先說簠二・六二條之𢀛方。前於「釋𢀛方」一文中，已證丙七六、七八兩版之「𢀛方」非方國，因全版對貞兩組，一為：

貞我史其𢀛方

我史弗其𢀛方

另一組為：

貞方其𢀛我史

貞方弗丯我史

此處之丯乃動詞，非名詞。今「射矢丯方」，詞例正與此同。故雖「丯方」連文，丯字亦爲動詞，非方國之名也。

簠九・二二條，乍看似爲「[illegible]方伐丯方」，然「伐丯」一詞亦爲卜辭成語，甲八〇七版曰：

戊甲伐丯[illegible]方校　（圖九）

「校」，島邦男氏殷虛卜辭綜類隸作「大衣」。案同版第五卜尚有一「校」字作[illegible]形甚清晰，胡君釋文、甲編考釋皆作校，是。屈翼鵬先生並作人名解，果爾，則[illegible]方之[illegible]亦可作人名，兩者詞例正復相同。續存二・三〇〇版曰：

己未□□貞登三千人乎伐[illegible]方　（圖十）

據此，可知「伐丯」者，正與此「伐[illegible]方丯」之「丯」同義。此字西周金文尚沿用之，塱方鼎：「惟周公于征伐東尸豐白尃古咸𢦏」（圖十一），其非方國甚明。得此證明，前作「釋丯方」文中所引第三期卜辭：

癸丑昌婳伐丯不鳿人

癸丑[illegible]伐丯不鳿　（鄴三・四四・五）

兩丯字，亦不當作方國解，特此訂正。

(三)

饒宗頤君海外甲骨錄遺附錄中，舉殷器才父戊爵之「才即丯方」（圖十二），並謂「地名之才、丯、㓞井一字之異寫」。案丯與㓞，地望有別，並非一字。辨已見前。丯字所从之才，甲骨文編入附錄。然在卜辭中，與才同用爲「在」字，其例甚多，如丙編圖版 32 66 97 223 277 294 309 335 340 等版，皆有才形之「在」字，此可證丯字亦从才得聲。若謂才父戊爵之才與丯方之丯，即爲一字之異寫，則丯與㓞，已證明非一字之異寫矣。在未有其他顯證以前，似不能遽加肯定。矧金文亦有「雖同一字，未能定爲一國」之情形，如「北白」與「北子」諸器，即爲例證。（見陳夢家銅器斷代）

(四)

戴國，顧表作子姓，風俗通謂姬姓後，陳般庵先生考之曰：

案𢦏叔慶父鬲銘云：「𢦏叔慶父作叔姬尊鬲」。（愙齋十七・十五）此𢦏氏爲其女叔姬作鬲辭也。若然，則𢦏，姬姓。風俗通云：載，姬姓後。是也。殷時已有𢦏方，而周亦有𢦏國，其間關係，未知何如。豈周滅殷代之𢦏以封同姓，故有姬姓之𢦏耶？

今案卜辭之丯方，見於金文諸丯器者，自西周至春秋，字形相沿不變。帝辛時之㓞，僅見於周初之叔截卣，此後尚無他器發見，恐其立國之時間甚短。兩者必非一國，則姬姓子姓可能並存。惟經典所記均作「載」字，遂使混然莫辨耳。春秋之戴，故城所在亦有三說，陳般庵先生辨之曰：

漢志云，故戴國在梁國甾縣；續志云，在陳留郡考城縣，即顧表云在考城縣（案即今河南考城縣）東南五里考城故城者。杜預隱九年左傳解則云：「戴國，今陳留外黃縣東南有戴城」。（漢書五行志下之下顏注、路史國名紀戊周之餘族篇同『葉四二下』）通志氏族略二戴氏條則云：「開封封丘縣戴城，是其國。……或云：舊考城縣是」。案外黃故城，在今河南杞縣東六十里。封丘，即今河南封丘縣。計封丘東去考城百里，南去外黃故城百五十餘里，考城南與外黃相去亦五六十里。豈戴國即位其間，故三地並有其遺址耶？

故書所記，得自傳聞，想有所本，其或雜有截國之遺跡歟！惟據董夫子所考卜辭截地，遠在杞縣之南，近乎鳴條，則已入安徽境，與上述三地相去懸遠。文獻不足，其將無徵歟！姑揭斯疑，留待後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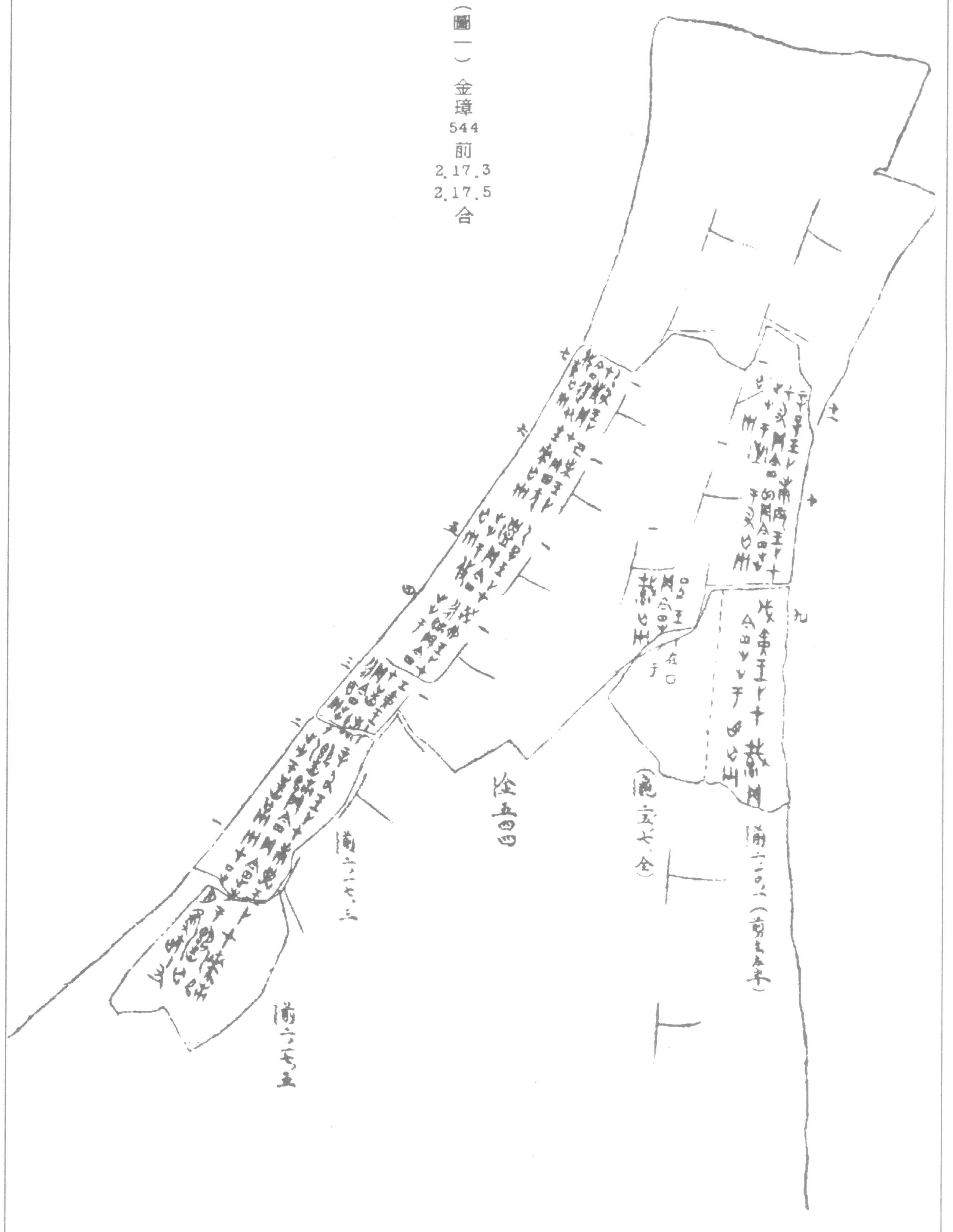

（圖一） 金璋544 前2.17.3 2.17.5 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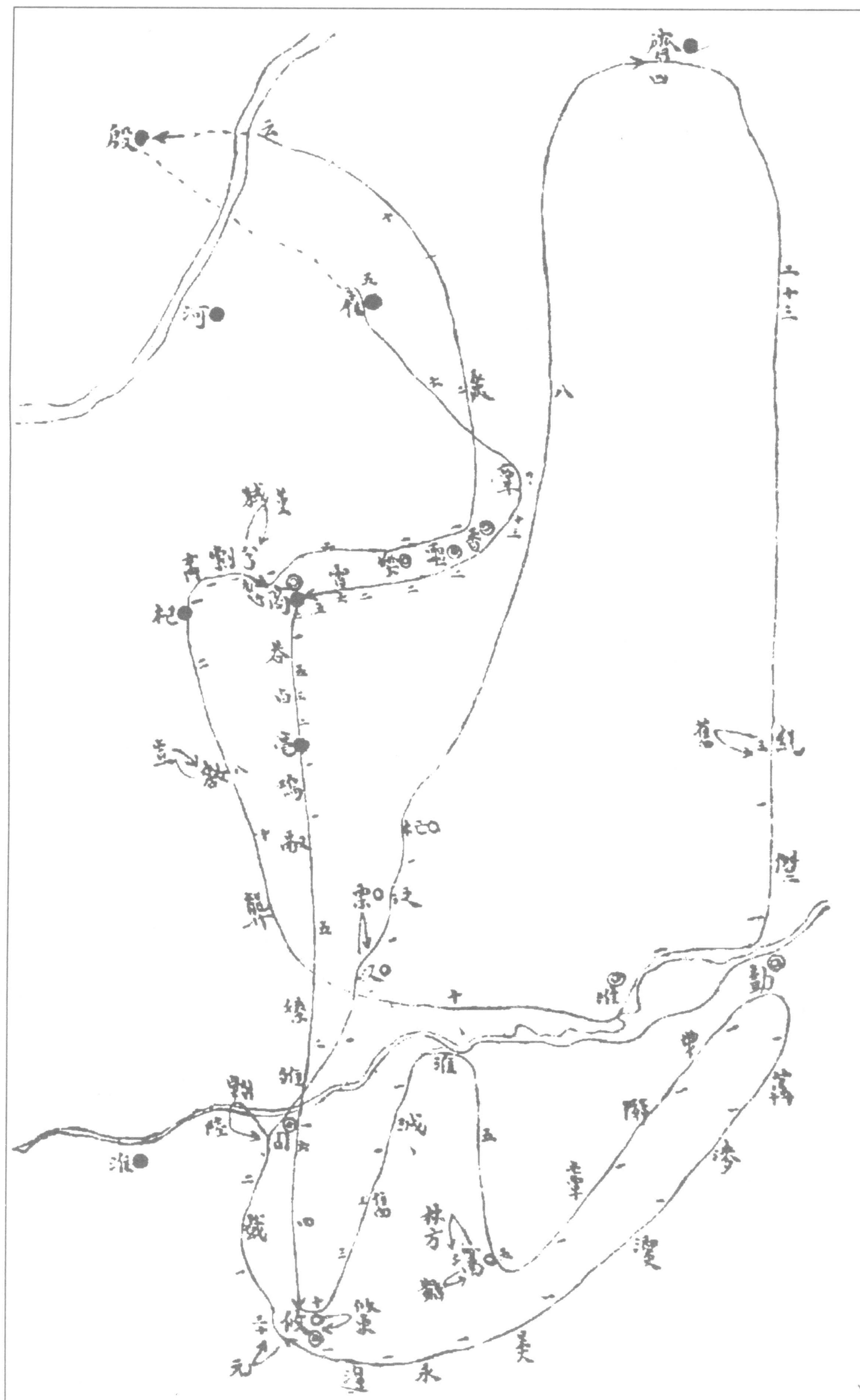

（圖二） 帝辛征人方往返路線略圖

（數字示日曾及行程之日。●示確定之地。○示可能之地。◎示往返重經之地。⇙示一日往返之地。）

（圖三） 叔戴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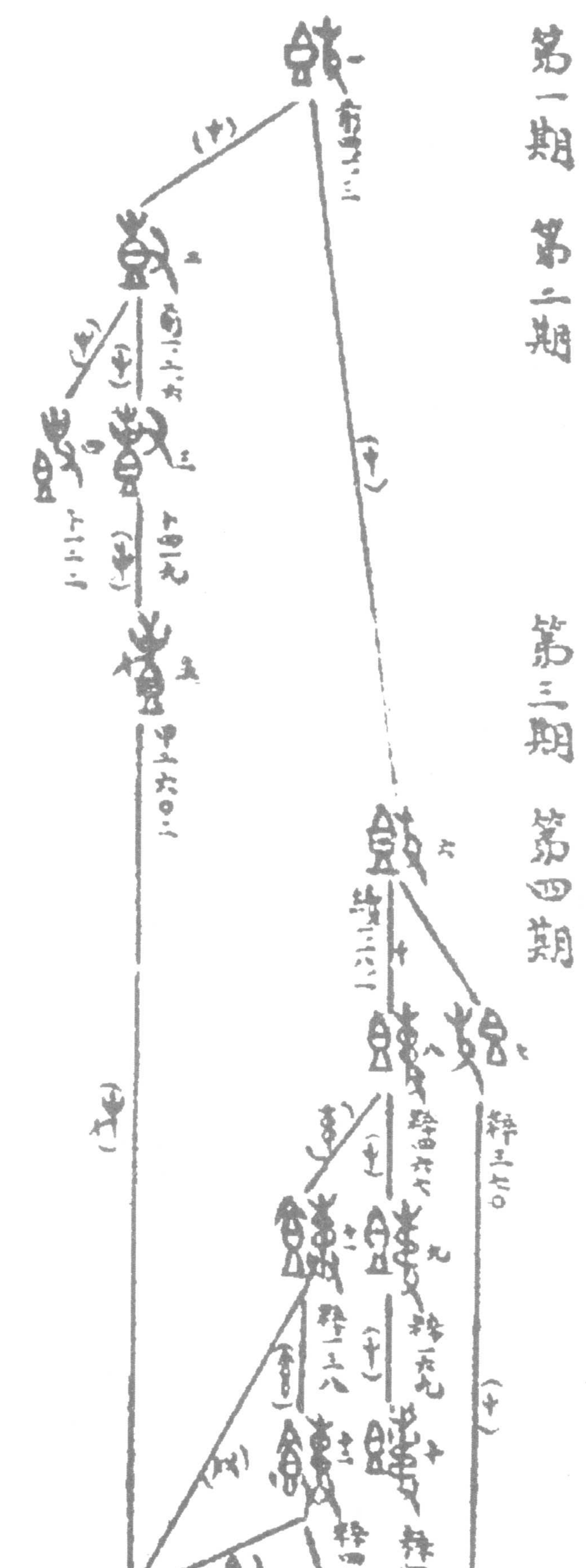
第一期 第二期
第三期 第四期
第五期
金文

（圖六） 壴字演化系統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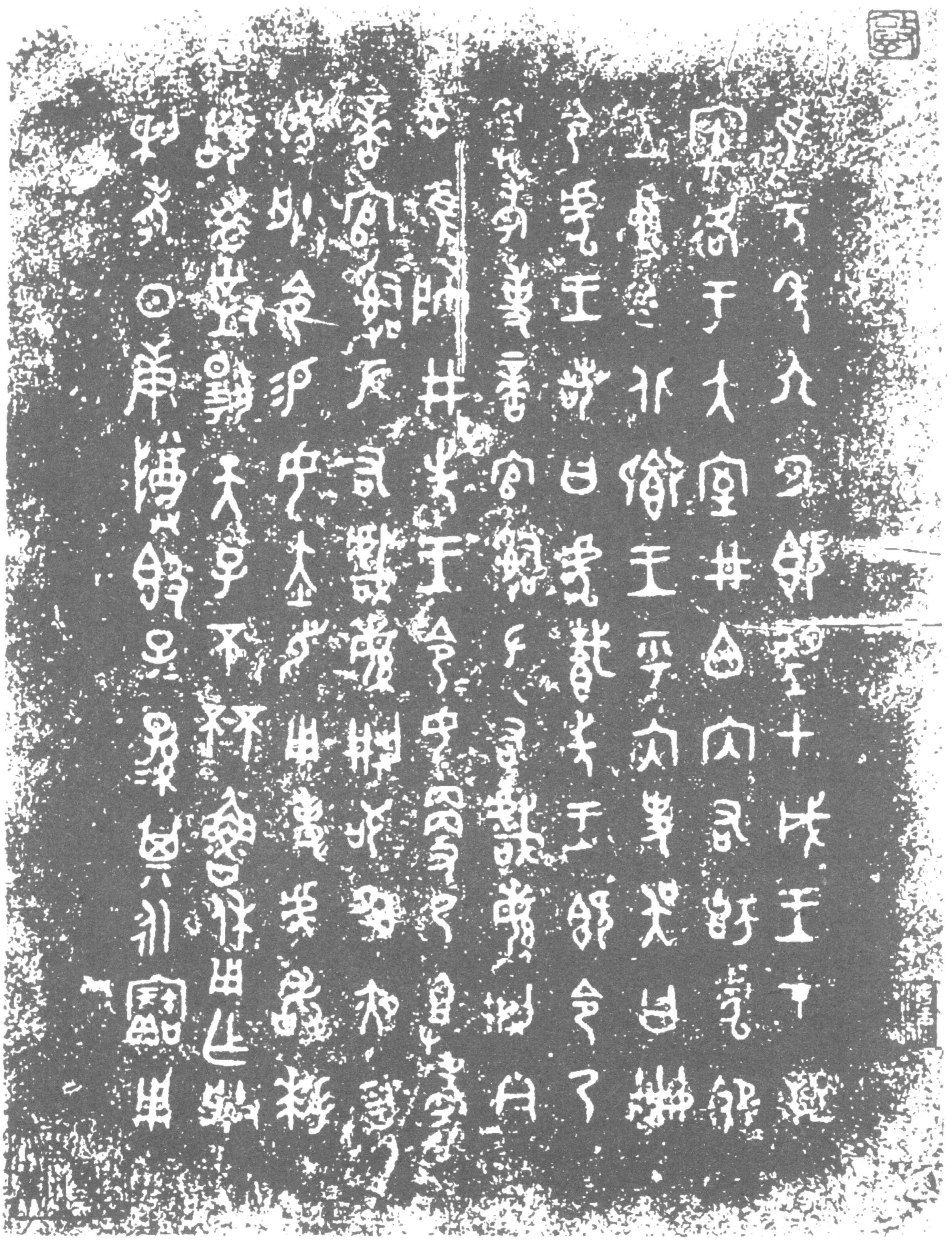

（圖四） 師虎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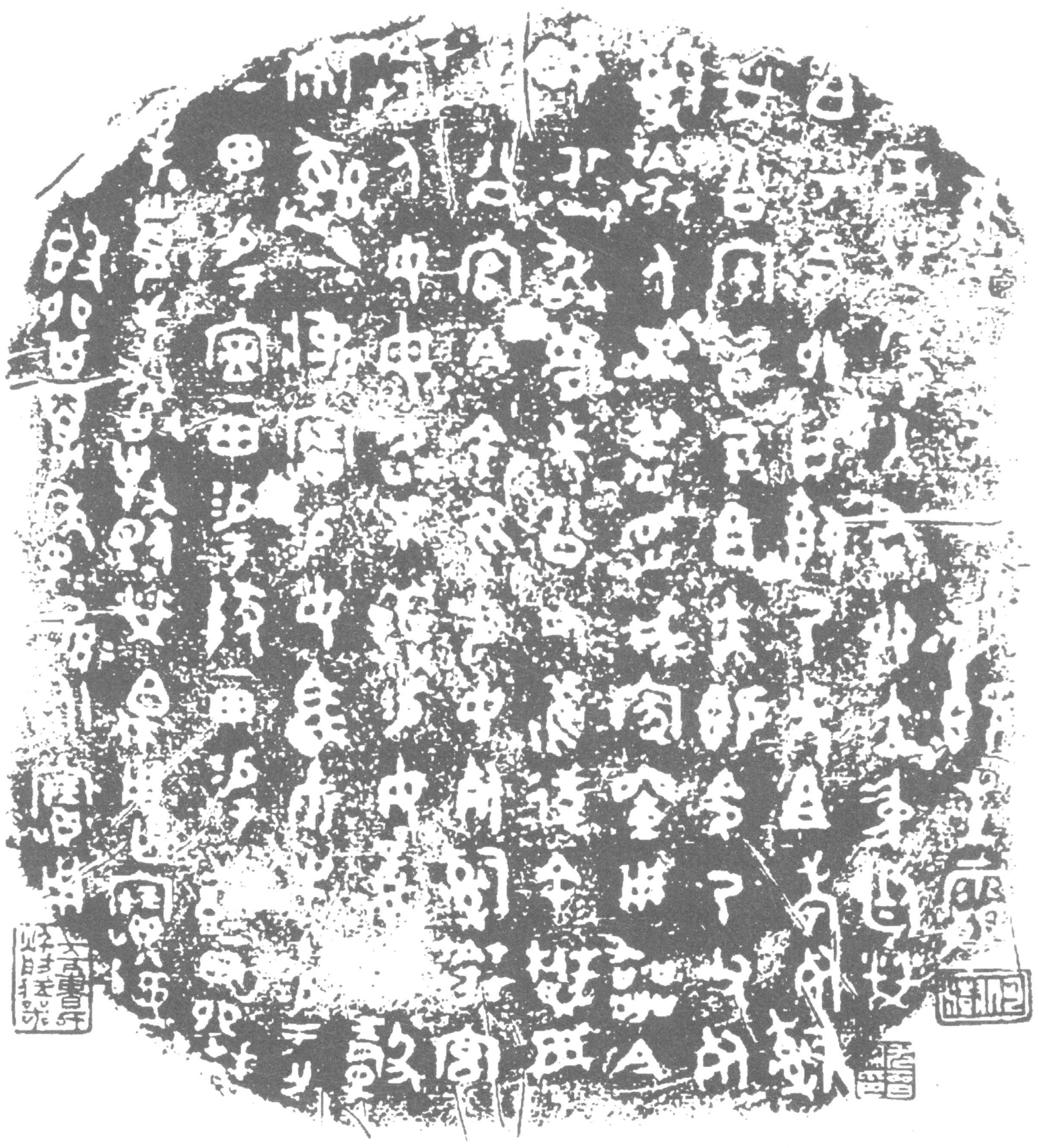

（圖五）卯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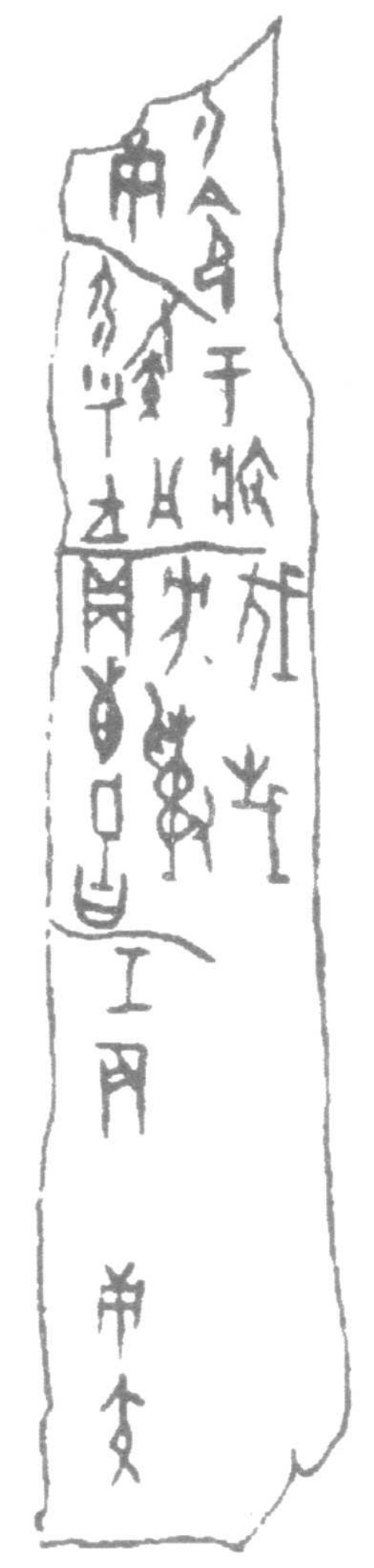

（圖七）續三・七・九（簠九・二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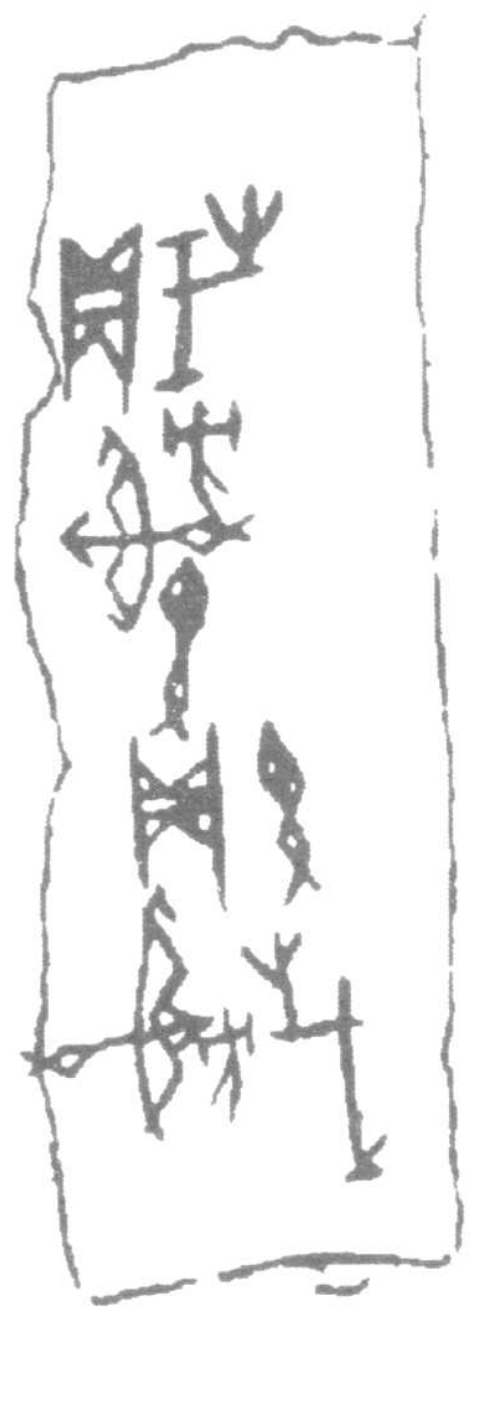

（圖八）簠二・六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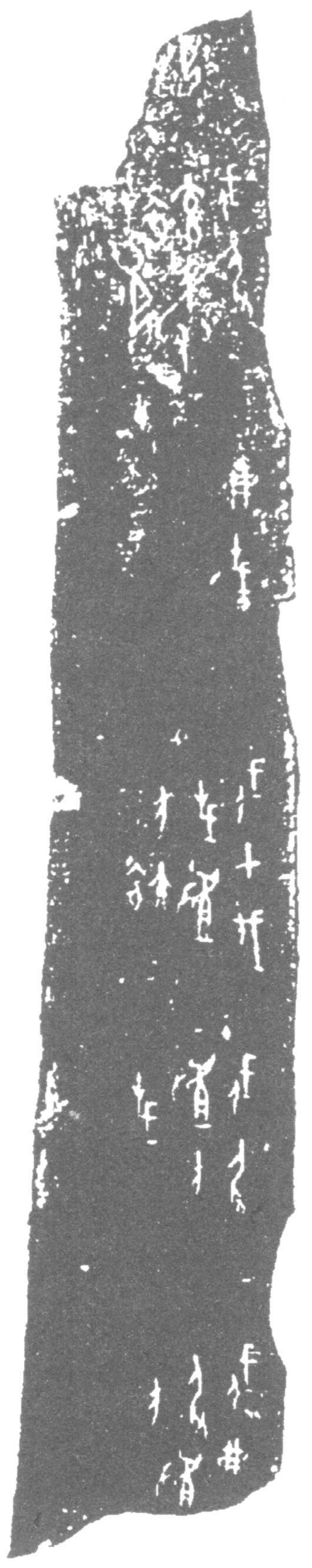

（圖九）甲八〇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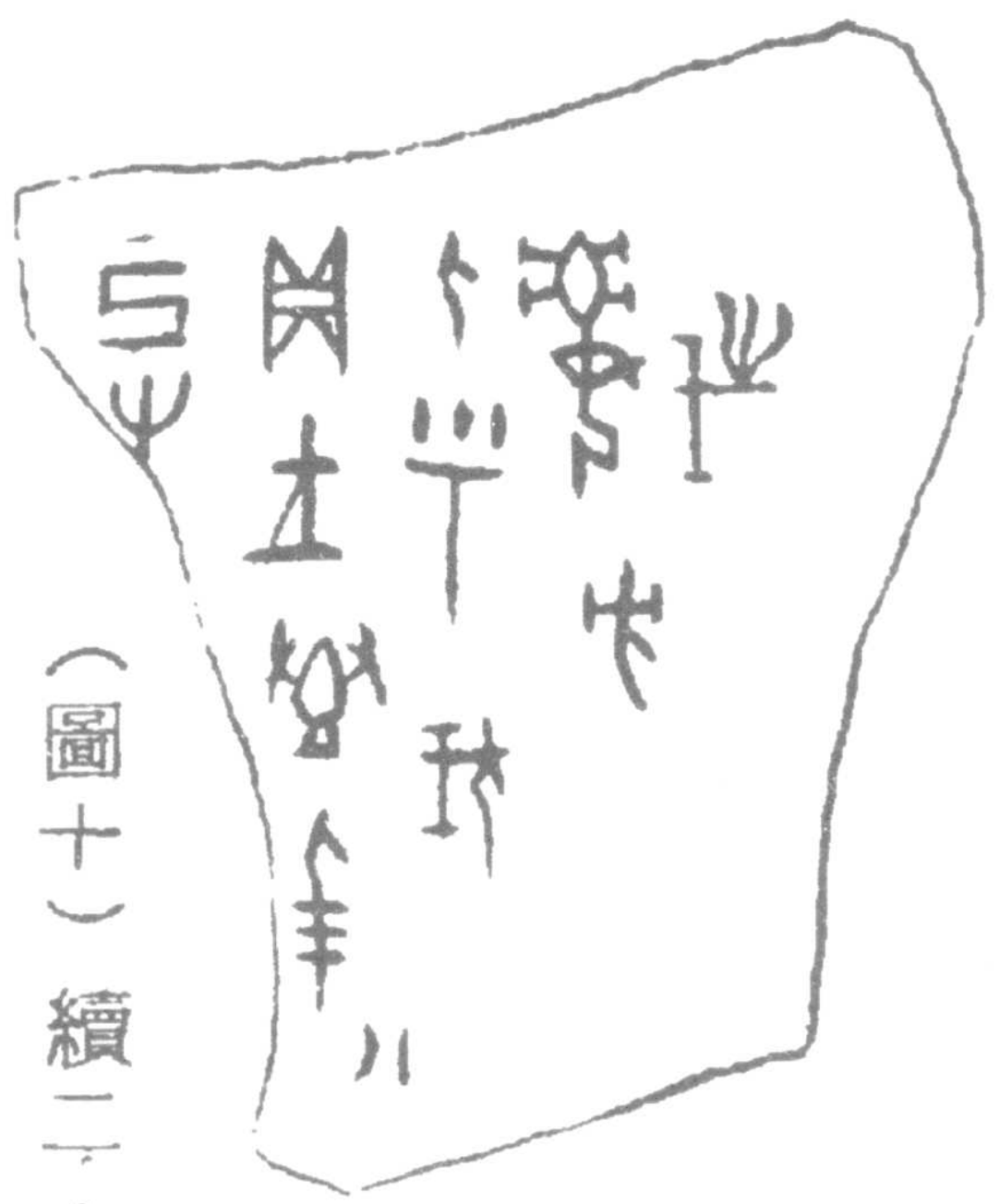

（圖十）續二・三〇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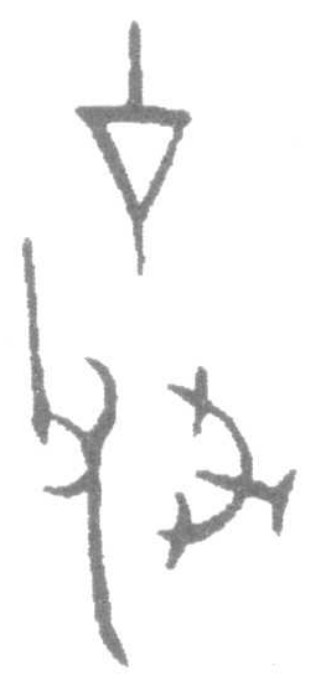

（圖十二）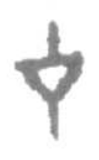父戊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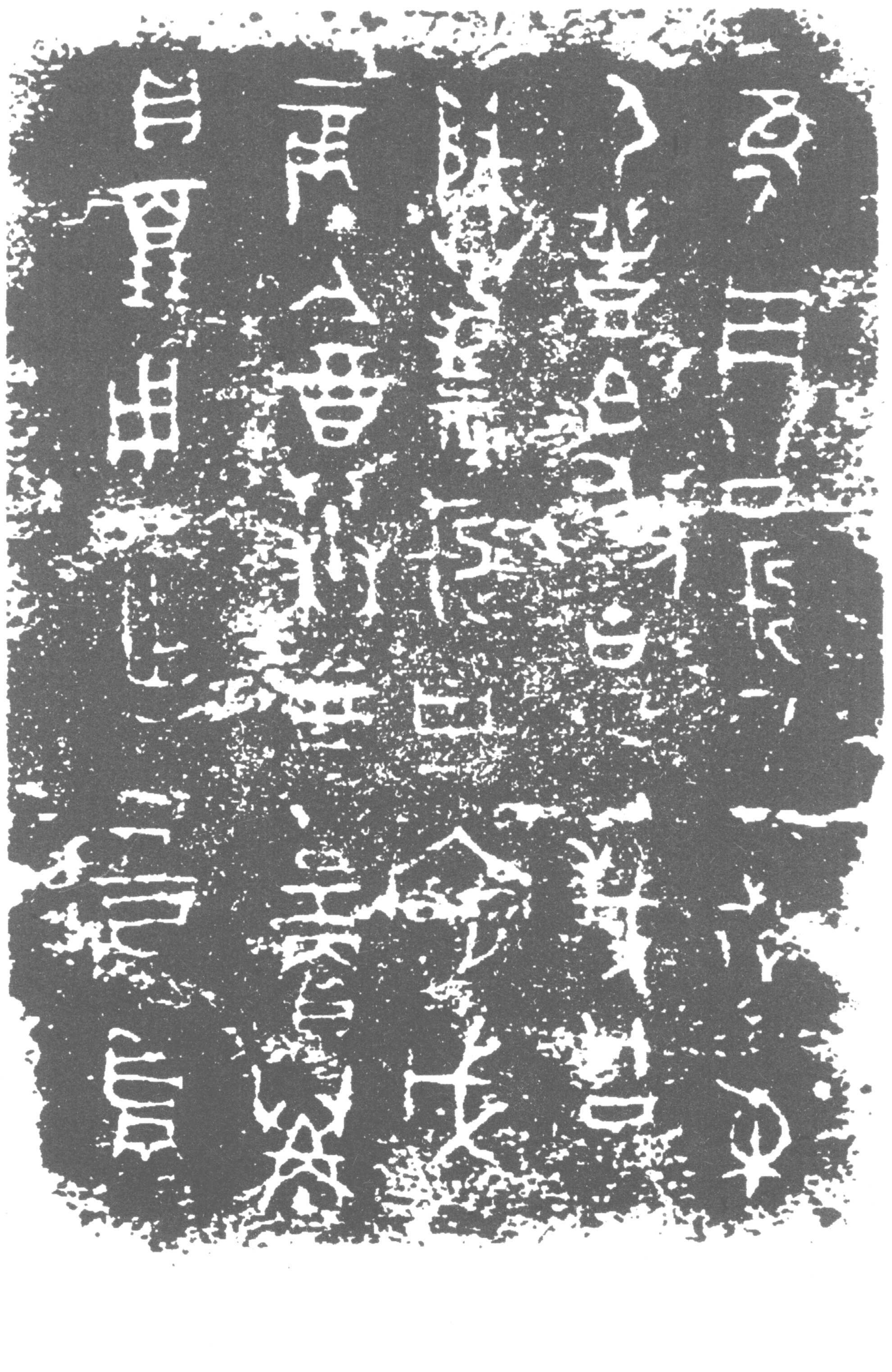

（圖十一）𨑦方鼎

（原載《中國文字》第三十四冊，一九六九年十二月）

不國解

嚴一萍

契文不字，無慮數十百見，其形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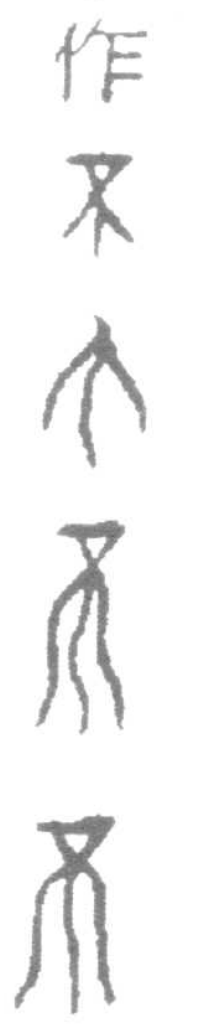，多用作否定詞。王襄曰：「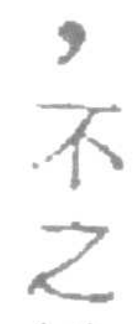，不之婿文，古與否通。」（見簠室殷契徵文考釋天象五九）則尚有通假之誼，今尋繹卜辭，更有作名詞用者，如：

一、貞：子不其〼　冬九九（南無二六九）

二、貞：子不其出疾？　續四、三二、二

三、□□（卜）爭貞：子不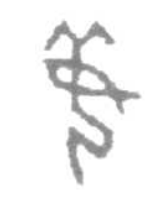　續五、一三、五、

四、□寅卜，韋貞：钔子不？

□□（卜）□（貞）钔子不？　續五、九、一、（簠人十一同）

（以上作人名）

五、〼伐不三人于中俎宰　簠典九四

六、〼（伐）不三人于中〼　京都七二三

（以上以不人作犧牲）

七、〼弗其戋不？　摭九〇

八、□□卜殻貞：舌方衛率伐不，王告于且乙，其正？匄又。　七月

口口（卜）㱿貞：舌方衛率伐不，王其正？告于且乙，匄又。

殷後B一六七六（卜上、六　南明七九同）

九、庚申卜，王貞：余伐不？

庚申卜，王貞：余勿伐不？

庚申卜，王貞：余伐不？

丙一

庚申卜，王貞：余勿伐不？

（以上作方國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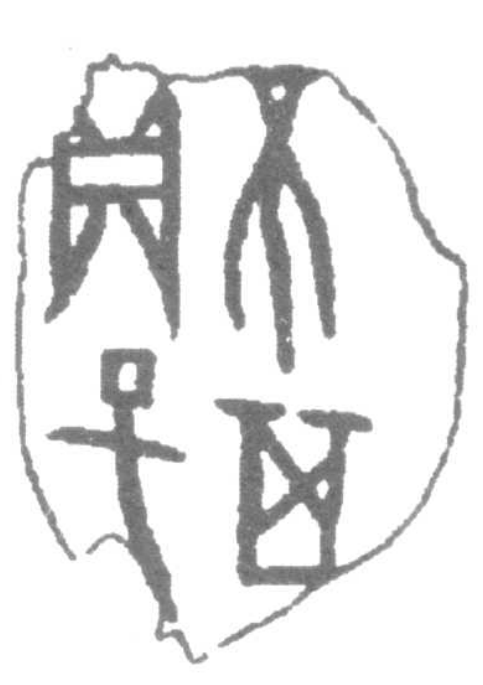

多九九（南無二六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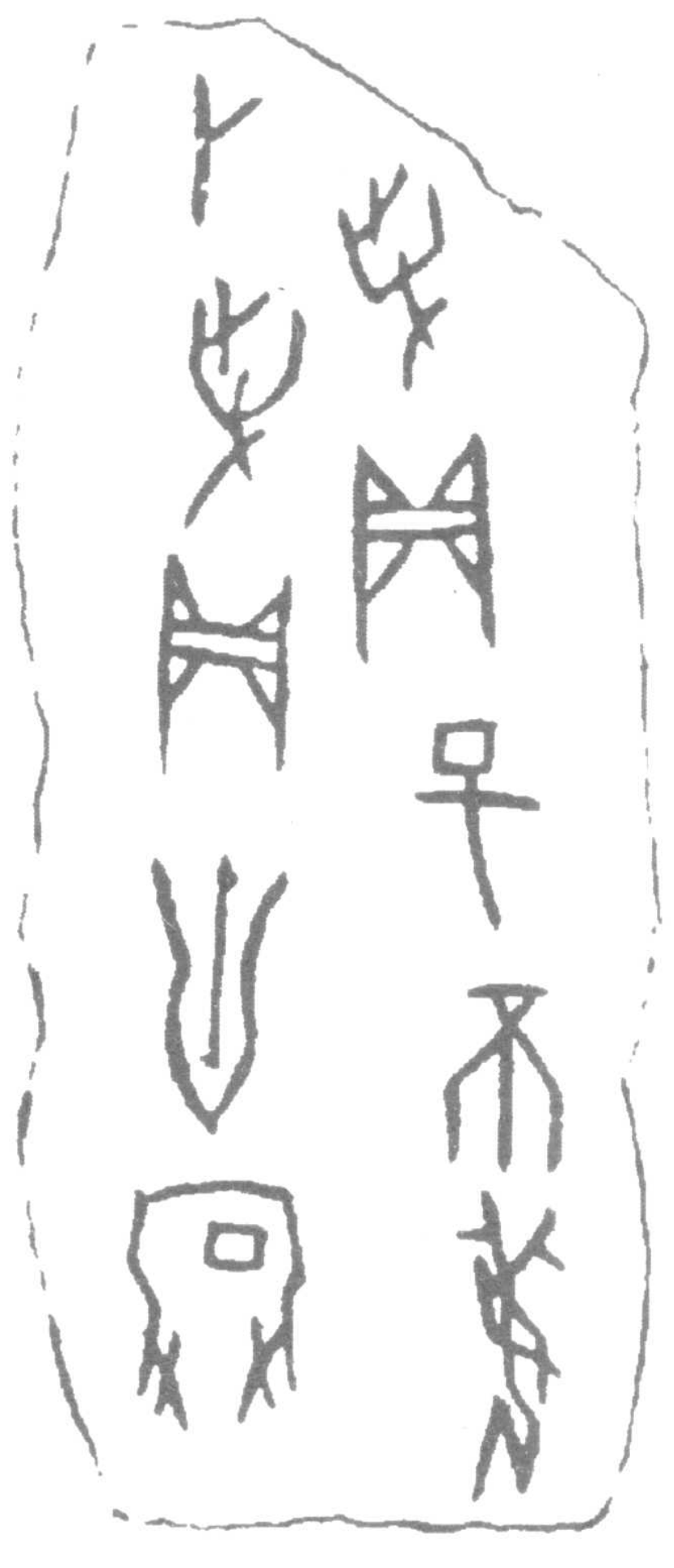

續五、一三、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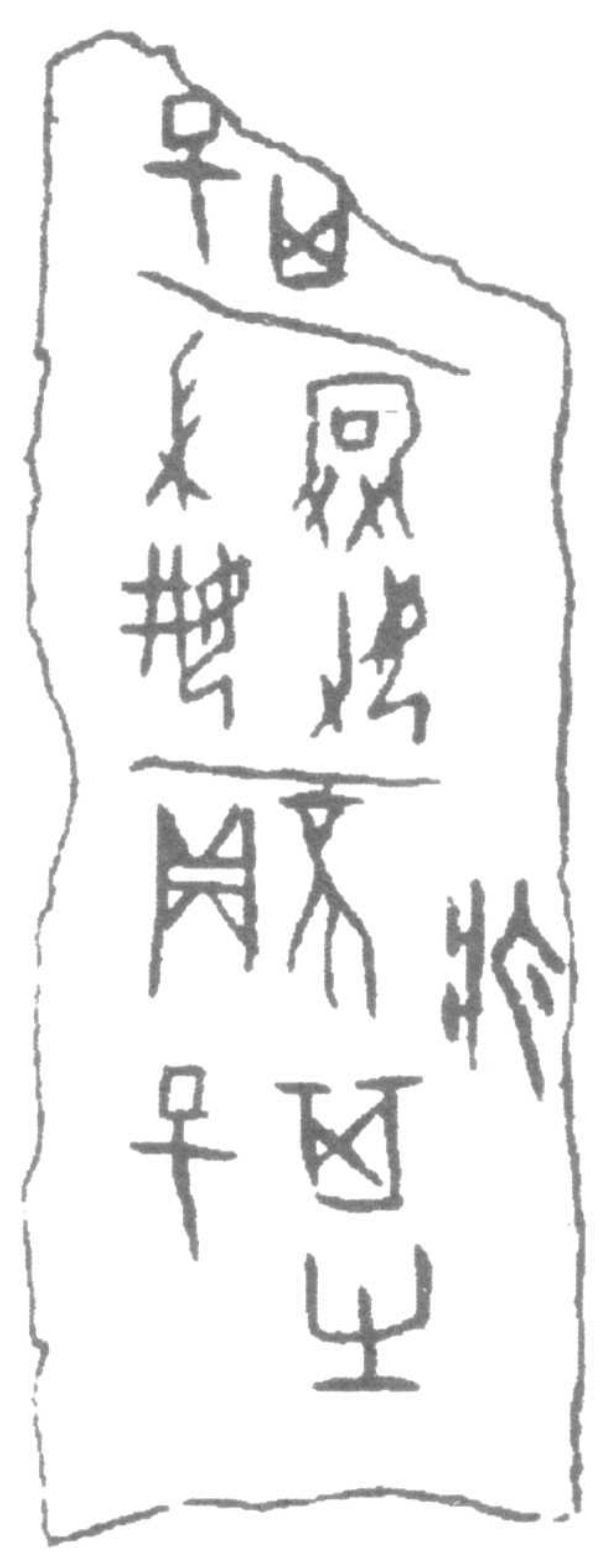

續四、三二、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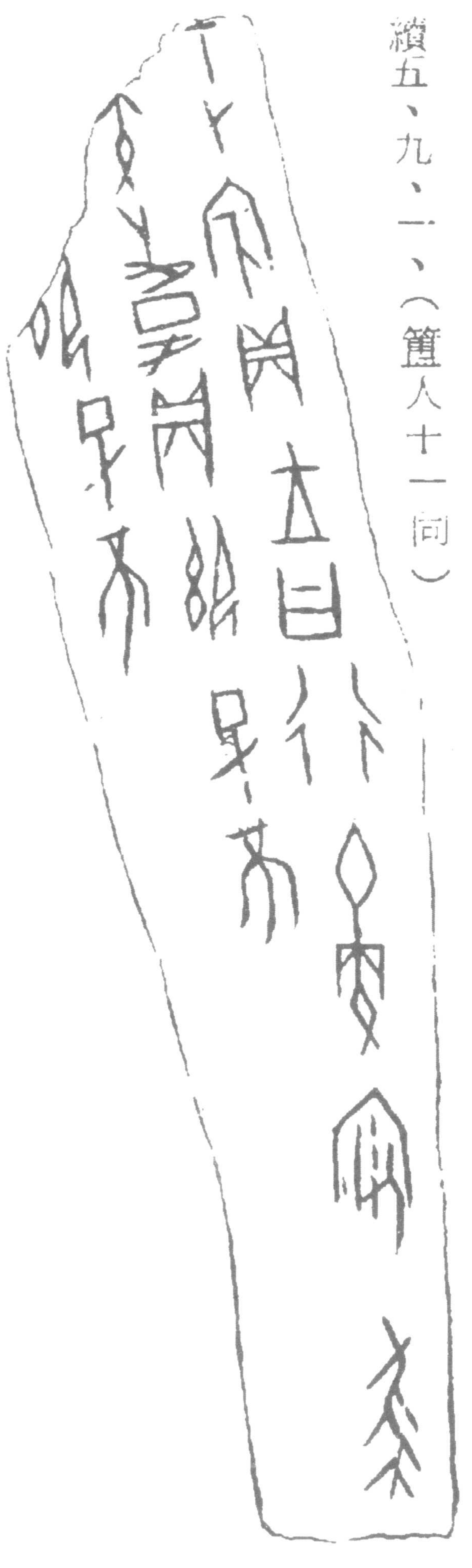

續五、九、一、（簠人十一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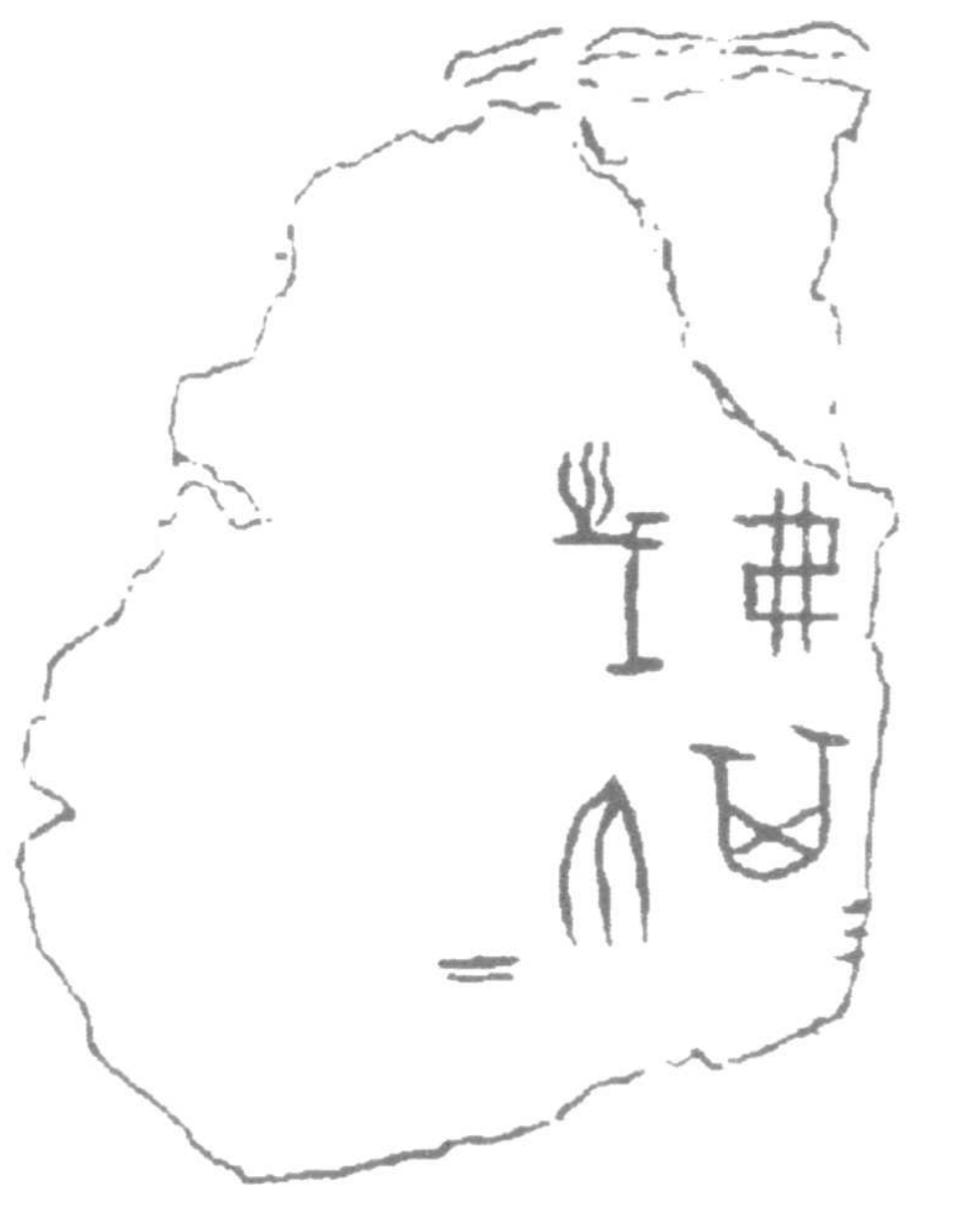

摭九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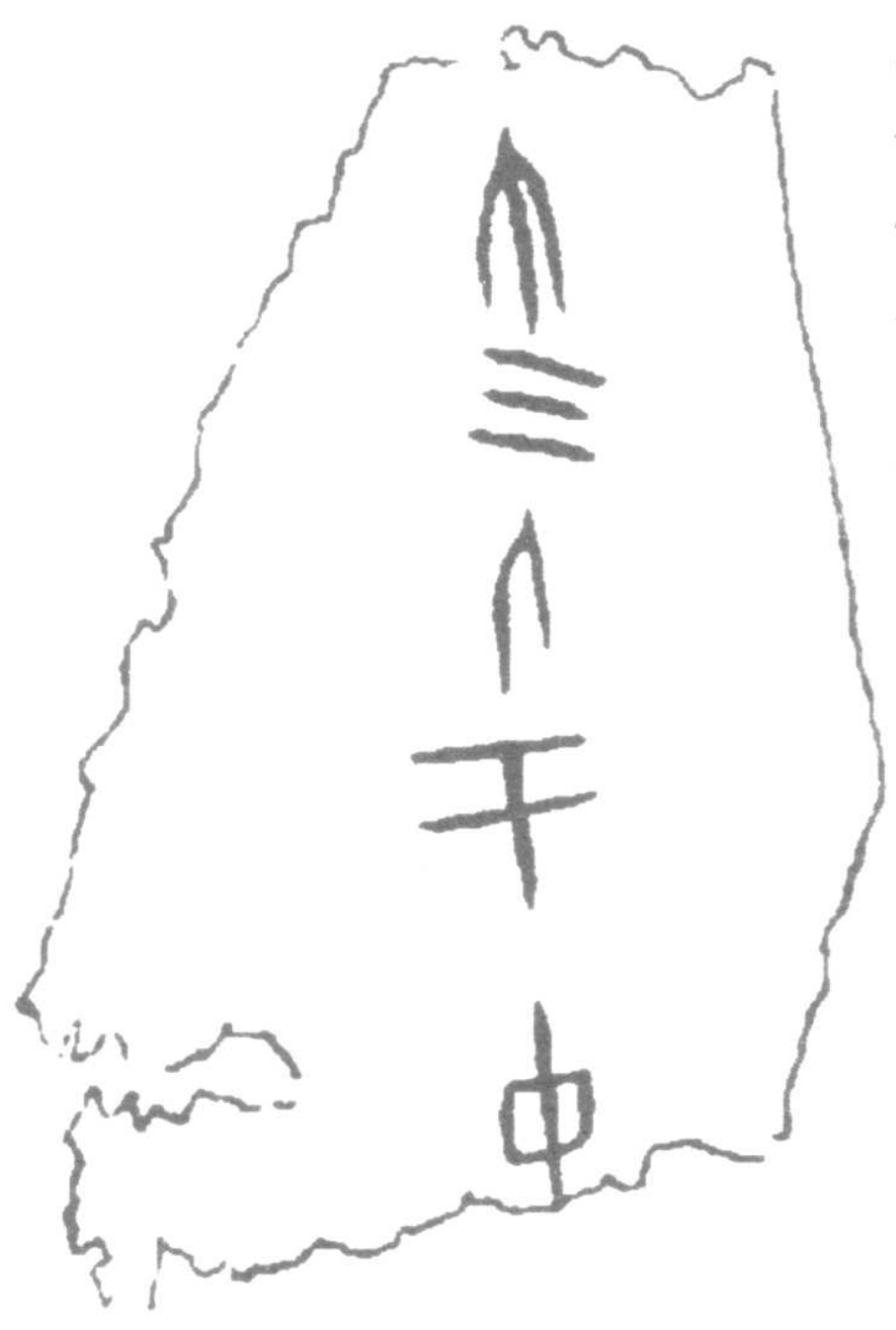

京都七二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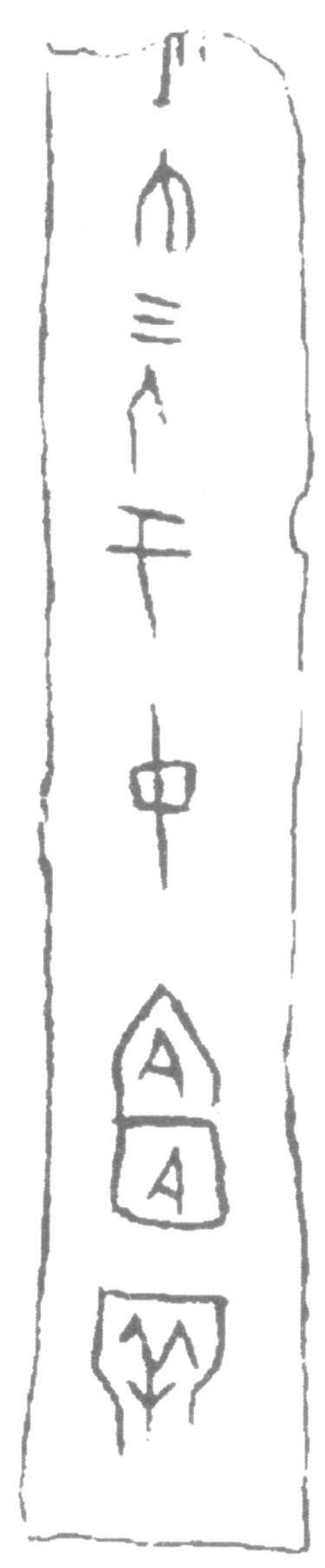

簠典九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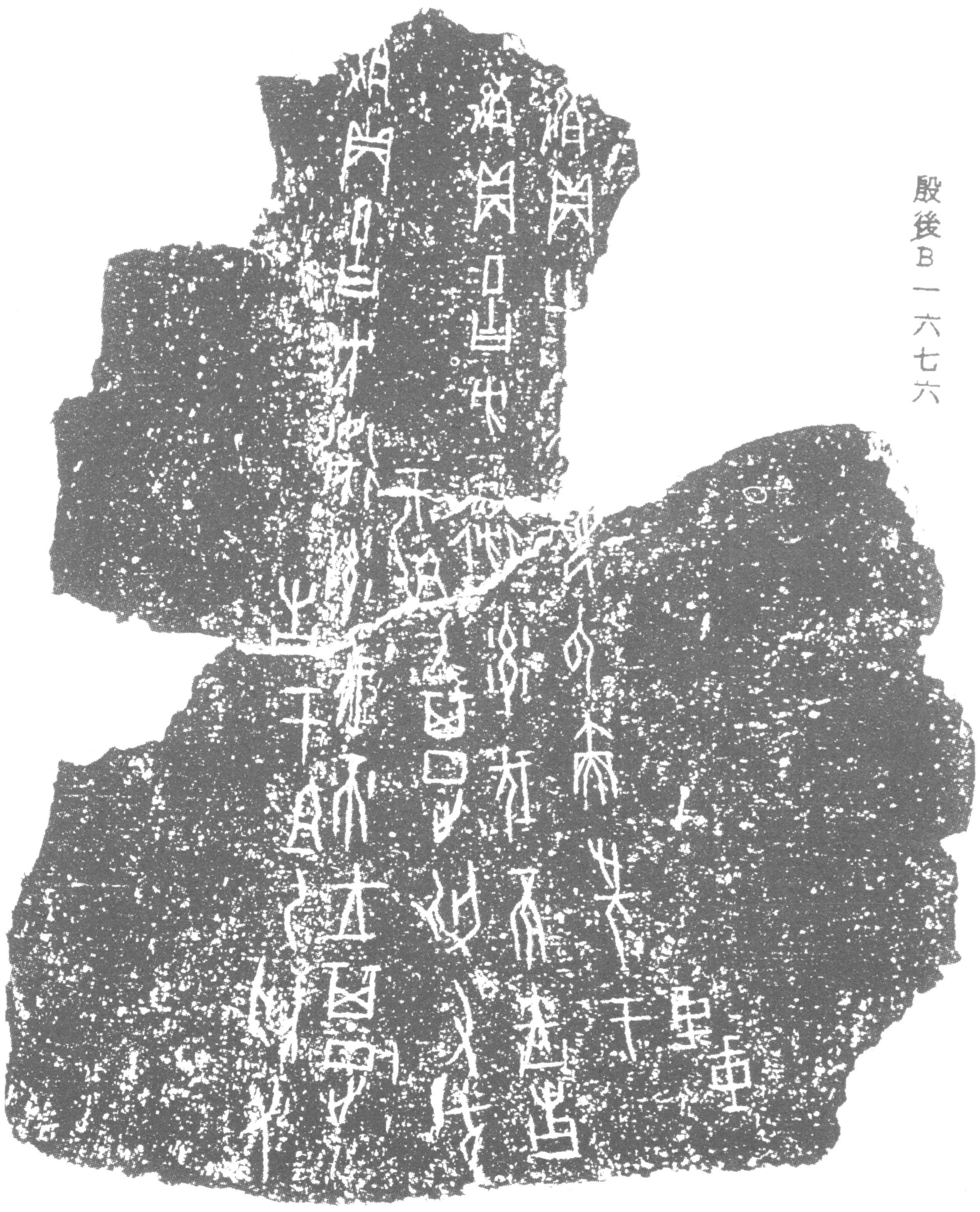

殷後B一六七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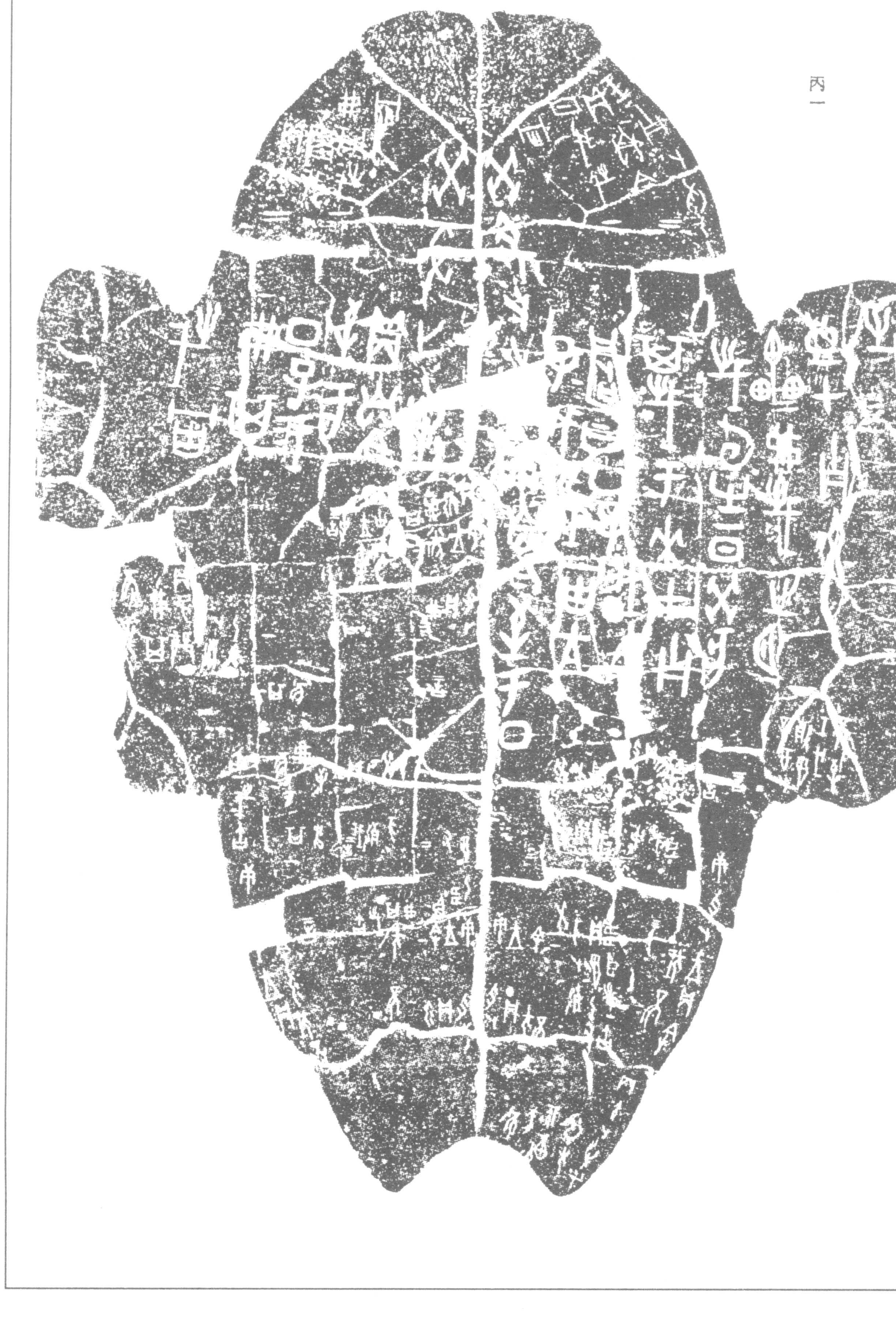

丙一

以不爲人名者，亦見於彝銘，西清古鑑卷十六、六，有器曰「不叔卣」，器蓋同銘，惟器銘銹蝕，僅存十三字，如左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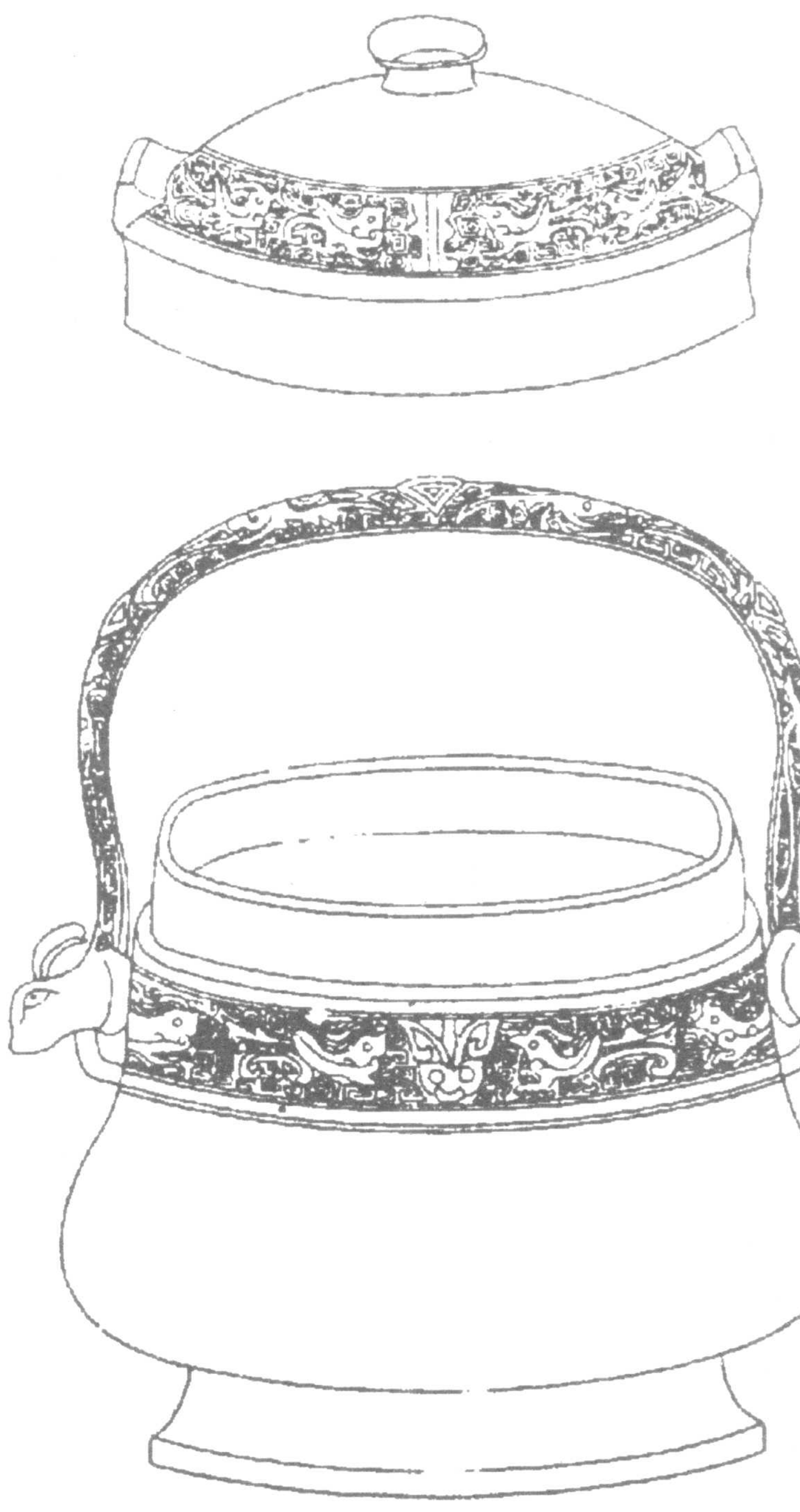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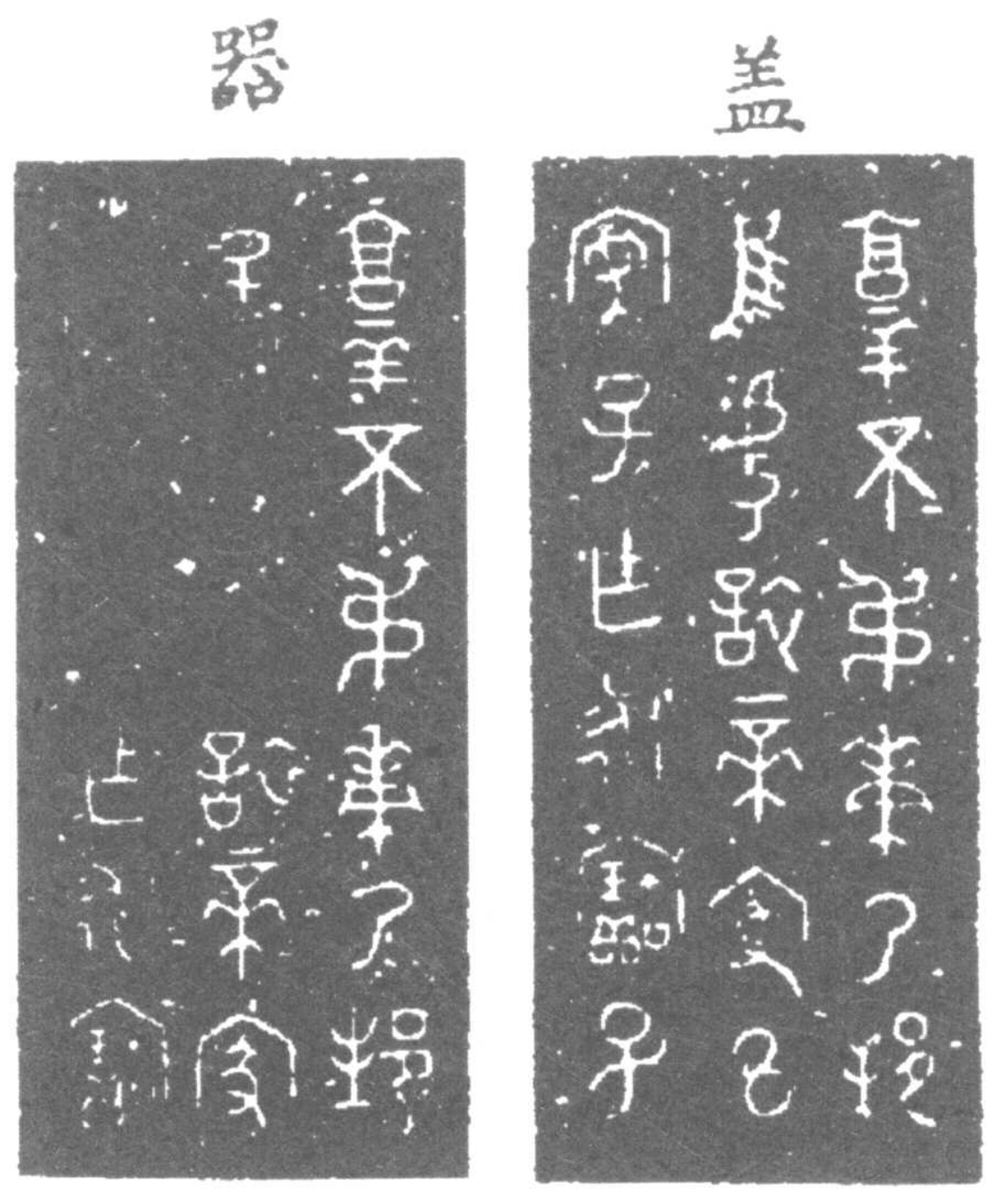

𩫖丕尗棄乃邦
惟虔○帝家以
○子作永寶子

音釋同前

案貞松堂集古遺文續編僅收器銘，稱「𩫖不叔卣」，綴遺齋彝器考釋所錄稱：「𩫖不叔卣蓋」，爲潘伯寅藏器，則此卣已自內府外流，且已器蓋分離矣。攈古樓彝器款識稱「寡子卣蓋」，奇觚室吉金文述稱𩫖卣亦蓋銘，他如愙齋集古錄、恒軒所見所藏吉金錄、古文審、周金文存、小校經閣金石文字，均稱「寡子卣蓋」。西清所錄之銘文，摹刻失眞，茲據愙齋集古錄蓋銘拓本及貞松堂集古遺文續編器銘摹本迻錄如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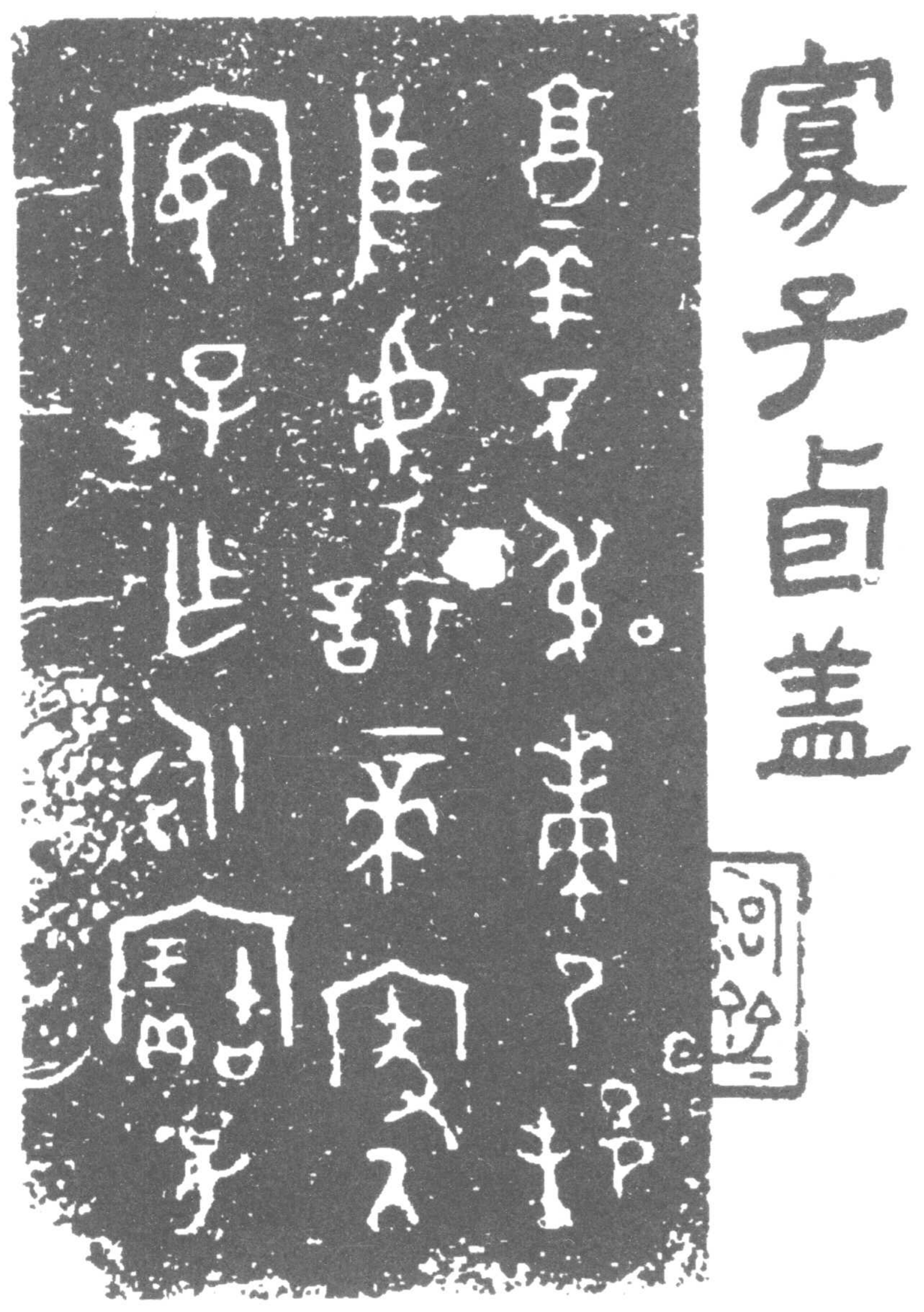

𩫖不叔卣存十三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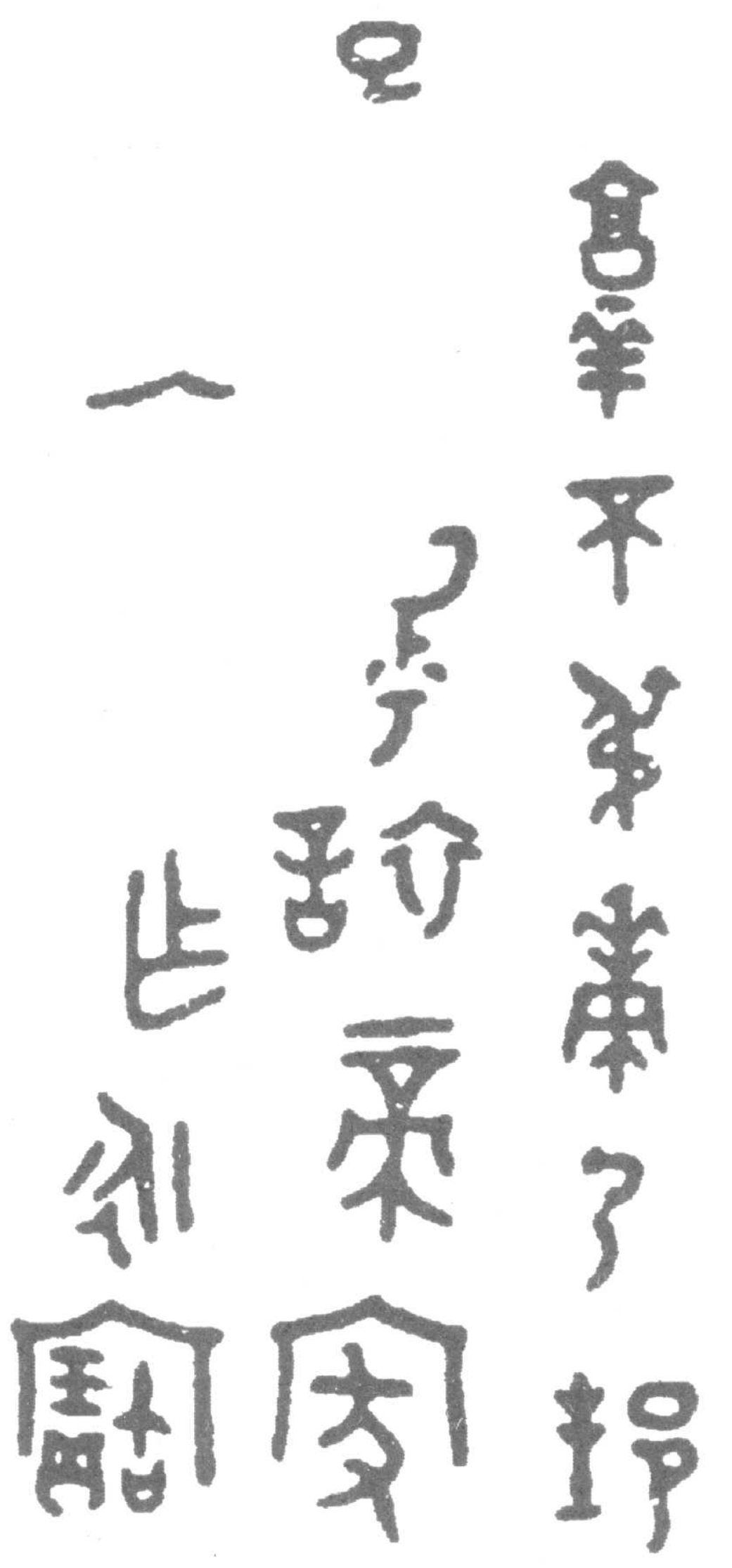

□𩫖不叔□乃邦
子□□□詠帝家
□□□□乍永寶

器銘釋文，奇觚室作：

𩫖不叔（叔）策乃邦
烏虖誶（瘁）帝家㠯（已）
寡子作永寶子

小校經閣釋文作：

𩫖不叔康乃邦
烏虖誶帝家以
寡子乍永寶子

案兩家釋文雖有異同，以較西清則有改正，「烏虖」一本吳大澂毛公鼎考釋。以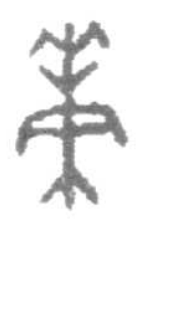釋策、釋康，皆未可信，故金文編入附錄下。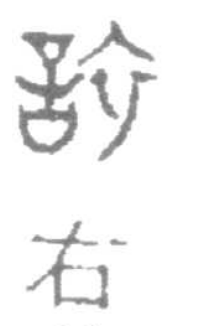右从衣甚清晰，金文編僅隸定作詠，爲說文所無，釋誶無據。故兩字待考。器銘羅氏釋文，補作二十一字，實誤，其第二行第一字之「子」，即「永寶子」之「子」所移置，故「永寶」下無子字。今爲補足殘文如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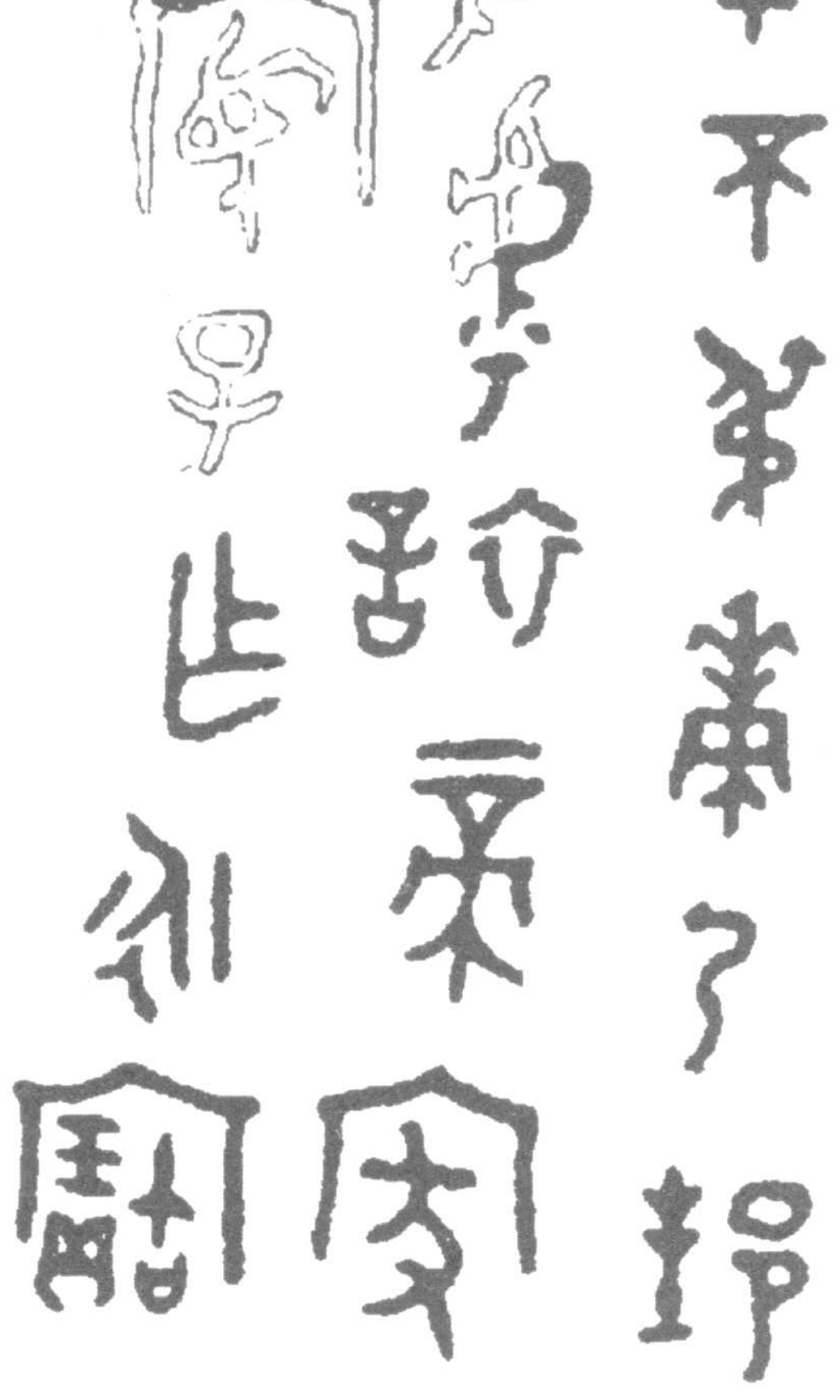

西清編者記此器曰：

右通蓋高五寸五分，深三寸七分，口縱二寸七分，橫如深之數。腹圍一尺四寸四分，重五十兩。兩耳有提梁。享字爲斷句，明其用享也。丕叔蓋人名，銘詞稱策乃邦，疑亦有國者之器矣。

案不丕古一字，西清讀「丕叔」甚是。書大誥：「王曰，爾惟舊人，爾丕克遠省。」「丕克」奔語作「不克」。石經尚書殘碑「予不□□□，」孔作「予丕克羞爾」，碑以「不」爲「丕」。劉熊碑「相繼不顯，」「不顯」即書之「丕顯」。此例金文尤多，宗周鐘、寰盤、頌敦、師酉敦、頌齍等銘，「丕顯」皆作「不顯」。又國語周語「檮杌次於丕山」。韋昭注：「大邳山在河東」。尤可證丕邳亦爲一字也。

邳國之名，始見於左傳昭公元年所述之亂國，謂「商有姺邳」。孔傳曰：「二國商諸侯，邳，今下邳縣。」案下邳即今江蘇徐州屬之邳縣，雖古來傳說如此，然丕叔卣無出土紀錄，其地望實難以確證。民國四十三年，山東嶧縣發見「不白」銅罍二器，口緣有銘文曰：

隹正月初吉丁亥，不白夏子自乍障罍，用蘄眉壽無彊，子子孫孫永寶用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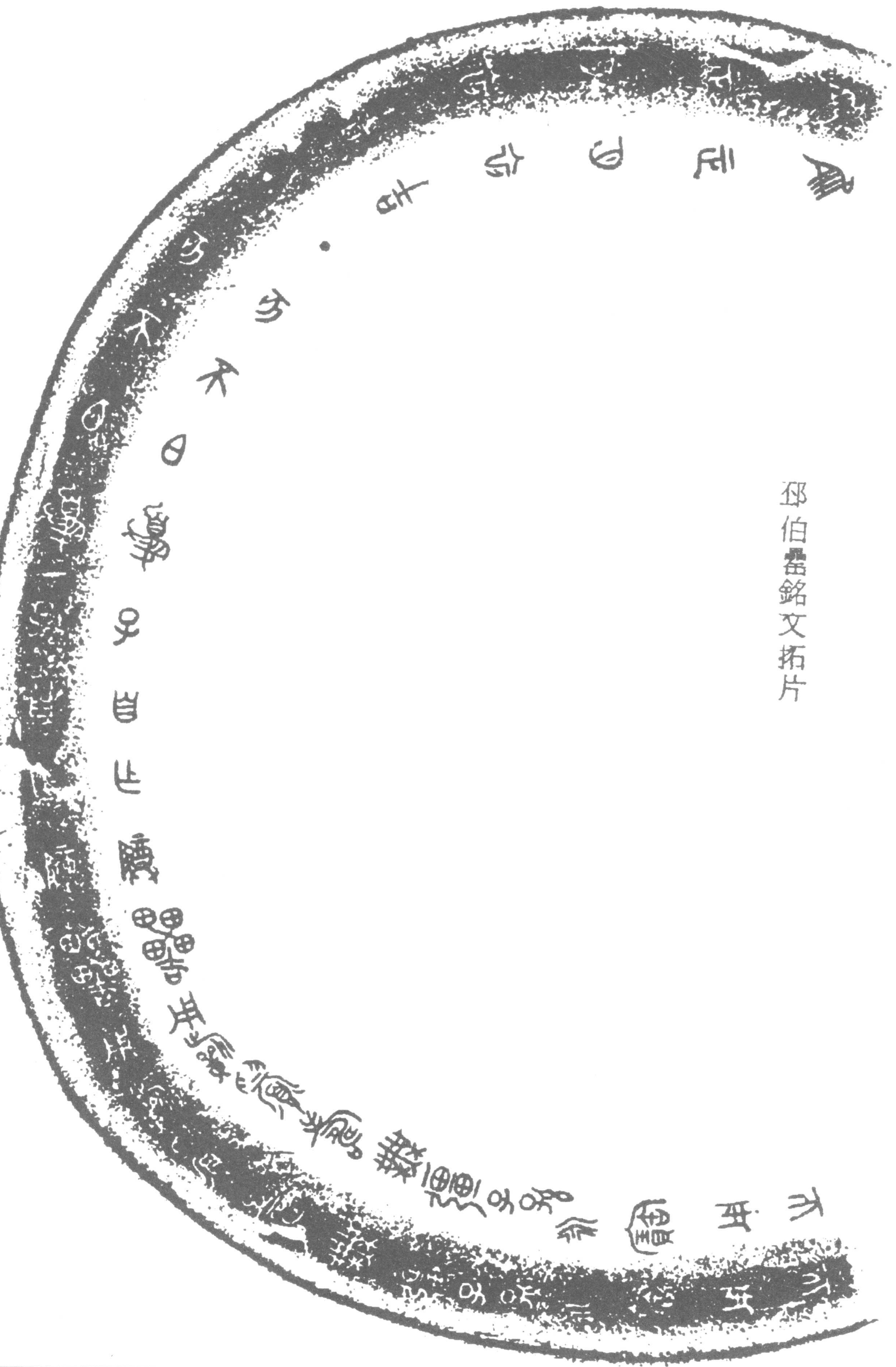

邳伯罍銘文拓片

兩罍同銘今錄其一，器爲戰國初期作品。王獻唐氏以不爲邳國，遺著有「邳伯罍考」，考辨邳與下邳上邳之沿革，至爲詳審，文曰：

定公元年傳：薛宰曰：「薛之皇祖居薛，以爲夏車正。奚仲遷于邳，仲虺居薛，以爲湯左相。」由昭公元年傳（商有姺邳）觀之，商代邳與姺國同叛，勢力頗大。由定公元年傳觀之，奚仲初居薛，後遷邳，由其嗣裔仲虺（據左氏傳杜注）居薛，爲湯左相。是邳、薛同屬奚仲之後，薛爲商王朝服務，邳則不爾。邳之主要區域在江蘇北境邳縣，薛在山東滕縣。周代薛國故城遺址，今尚爲極大村落，出土周、漢文物。若仲虺故城，據水經泗水注引晉書地道記在此城西三十里，屢經勘查，有其地無從證實。按今縣界，邳、薛中間只隔一嶧縣，相距非遙。漢代邳名下邳，漢書地理志東海郡下邳注：「臣瓚曰：有上邳，故曰下邳也。」上邳不見漢志。史記惠景間侯者年表有上邳侯，惠帝時封，爲楚元王子郢客，至文帝元年國除，後時漢志因不錄。邳名分爲上下，不自漢始。史記高帝本紀五年正月：「齊王韓信習楚風俗，徙爲楚王，都下邳。」同書留侯世家、韓信傳、灌嬰傳、靳歙傳、亦屢言下邳。元和郡縣志卷一〇：「至秦曰下邳」，是秦已立縣。水經泗水注：「漢徙齊王韓信爲楚王，都之，後乃縣焉。」又謂漢時所立。立縣爲一事，邳分上下爲一事，其時如無上邳，即無下邳，曷爲有此二名耶？水經泗水注引竹書紀年：「梁惠成王三十一年，邳遷于薛。」可知邳名初無上下，後由遷薛，原地區在南，新地區在北，因號前者爲下邳，後者爲上邳。彼時邳國仍自稱邳，遷後兩地同名，他人以上下別之，後時因以立縣，其名殆出秦前。漢書地理志下邳注引應劭說：「邳在薛，其後徙此，故曰下邳。」說與左氏傳相違。邳既在薛，曷以別有薛名？既名爲薛，曷又名邳？一地同時不能有二國，應說殊難自解。然「邳在薛」一語，彼時竹書紀年未發現，應氏殆別有本；雖不及紀年之詳，正可以證紀年之确。「在薛」蓋從「遷薛」流傳之說而來，知之不審，因有下二語之誤。邳遷薛時，楚國勢力早已進入山東南部。梁惠成王三十一年，當楚宣王三十年，邳雖小，亦爲北進障碍，殆被壓迫使遷也。遷必至薛，以邳、薛同祖能相容，地又密邇；非佔薛國而有之，拓地共處而已。邳所處地，即爲上邳。

下邳沿革既明，則邳國之地望可定，而與殷商之關係亦可以勾稽得之。王符潛夫論志氏姓曰：

夏之興，有任奚，爲夏車正，以封於薛，後遷於邳，其嗣仲虺居薛，爲湯左相。（據湖海樓叢書本）

水經卷二十四泗水注引晉太康地記曰：

奚仲遷于邳，仲虺居之，以為湯左相。

今本竹書紀年曰：

大戊元年，命伊陟臣扈：

案唐書宰相世系表，謂：「臣扈復徙國於邳」。雷學淇撰竹書紀年義證曰：

「君于邳者，乃扈之子孫也。」

外壬元年，姺人邳人叛。

案王國維先生竹書紀年疏證以此條本出左昭元年「商有姺邳」。雷學淇曰：「此距命臣扈已八十五年矣」。今案彥堂先生年曆總譜列太戊七十五年，其元年為西元前一六四三。仲丁十一年，至外壬元年甲子，為西元前一五五七。應相距八十六年。

河亶甲三年，彭伯克邳。

祖乙元年，命彭伯韋伯。

雷學淇曰：「此賞克邳伐姺之功也。鄭語曰：大彭豕韋為商伯矣。白虎通曰：大彭氏豕韋氏霸于殷者也。霸者伯也，行方伯之職，會諸侯，朝天子，不失人臣之義，故聖人與之，蓋二國于此時始受命也。」

武丁之世，初尚臣服于殷，故卜辭見「子不」之入事朝廷。而終又叛離，所以有「伐不」之卜；其叛當在武丁三十二年平服鬼方以後，故卜辭曰：「鬼方衡率伐不」也。此後終殷之世，尚未見有關卜辭，更歷西周春秋，亦乏史料可尋，至楚襄王時，邳始再見於文獻。史記楚世家記弋人之對曰：「故秦、魏、燕、趙者，鶀鴈也；齊、魯、韓、魏，青首也；鄒、費、郯、邳者，羅鸗也；外其餘則不足射者。見鳥六雙，以王何取？」至其滅國之時，據王獻唐氏推測，當在齊閔王三年封田嬰于薛之後，殆已入戰國後期。邳雖小國，上溯夏商，由部落建國而至楚頃襄王時尚存於世，綿歷一千五六百年，可謂享祀久遠矣。

（原載《中國文字》第四十九冊，一九七三年九月）

逆羌考

蔡哲茂

論語上記載孔子對古代禮制之意見，其一見於為政篇：「殷因於夏禮，所損益，可知也；周因於殷禮，所損益，可知也。」其二見於八佾篇：「夏禮，吾能言之，杞不足徵也；殷禮吾能言之，宋不足徵也，文獻不足故也，足則吾能徵之矣。」又云：「周監於二代，郁郁乎文哉，吾從周。」古代禮制由於文獻保存之不易，多靠口授相傳，殆至著於竹帛，其間難免失實和遺漏。故生於春秋時之孔子，雖已知夏殷周三代之禮制固有其因襲損益之處，然苦於文獻之不足，而難得徵驗，時迄於今，去孔子已逾二千餘年，夏代禮制雖仍乏力證，而難徵驗，然自光緒以來出土之殷虛甲骨卜辭，自是研治殷禮之最佳文獻，雖卜辭率多隻字片語，闕漏甚於斷簡殘篇，然亦間有記載完整之卜辭，而以之印證經傳或金文上所記載之古禮，則殷周禮制之沿革，略可窺見其一二。

以射牲之禮而言之，如戩壽堂殷虛文字九葉二版云：「其射二宰，叀伊。」王靜庵先生考釋無說，楊樹達云：「此因祭伊尹而行射牲之禮也，周禮夏官射人云：『祭祀則贊射牲。』又司弓矢云：『凡祭祀共射牲之弓矢。』國語楚語云：『觀射父曰：天子禘郊之事，必自射牲，王后必自舂其粢，諸侯宗廟之事，必自射牛刲羊擊豕。』據甲文有射宰之文，知周之射牲亦因於殷禮也。史記封禪書云：『上與公卿諸生議封禪，封禪用希，曠絕，莫知其儀禮，而群儒采封禪尚書周官王制之望祀射牛事。』續漢書禮儀志云：『立秋之日，自郊禮畢，斬牲於郊東門，以薦陵廟，其儀乘輿御戎路，白馬朱鬣，躬執弩射牲，射牲之儀，名曰貙劉。』又祭祀志云：『立秋之日，天子入囿，射牲以祭宗廟，名曰貙劉。』據此三文知漢世尚行此禮矣。」①

又以耤田之禮言之，卜辭有「己亥卜，貞：令吳小耤臣」（前編六、十七、六）「己亥卜，囗令吳囗耤臣」（前編六、十七、五）「☒耤受年」（前編七、十五、三）「庚子卜，貞：王其雚耤，叀往？十二月。」（後下二八、十六）徐中舒先生以為卜辭所見王行耤田之禮及小耤臣當猶金文之令鼎：「王大耤農於諆田」及載毁「令女作嗣土，官司耤田。」及禮記祭義所云：「昔者天子為藉千畝，冕而朱紘，躬秉耒。諸侯為藉百畝，冕而青紘，躬秉耒，以事天地、山川、社稷、先古，以為醴酪齊盛。」禮記月令：「是月也，天子乃以元日祈穀于上帝，乃擇元辰，天子親載耒耜，措之于參保介之御閒，帥三公九卿諸侯大夫，躬耕帝籍。」周禮甸師：「甸師掌帥其屬而耕耨王藉，以時入之，以共齍盛。」以及國語周語記載虢文公諫周宣王不可廢籍田之禮，而得證「由之可知天子藉田則殷商已有之。」②又以雚耤之禮而言之，又如卜辭有「己亥卜，貞：王往雚耤，祉往。」（甲三四二〇）「庚子卜，貞：王其雚耤，叀往？十二月。」（後下二八、十六）「己亥卜，圓：雚耤☒，己亥卜，貞：令吳小耤臣☒」（前六、十七、六）金祥恆先生以為其中所稱「雚耤」乃藉田墢土之前必行灌酒之禮，即國語周語所言：「宣王即位，不籍千畝，虢文公諫曰：『不可，夫民之大事在農，上帝之粢盛於是乎出……先時五日，瞽告有協風至，王即齋宮，百官御事各即其齋三日，王乃淳濯饗醴，及期，鬱人薦鬯，犧人薦醴，王祼鬯饗醴，乃行，百吏庶民畢從，及籍，后稷監之，膳夫農正陳籍禮，太史贊王，王敬從之，王耕一墢，班三之，庶民終于千畝。』」而「王祼鬯饗醴」之祼即卜辭之「雚」（雚或省吅作萑）說文云：「祼，灌祭也。」段注：「詩毛傳曰：『祼，灌鬯也。』周禮注曰：『祼之言灌，灌以鬱鬯。』」卜辭如：「福大乙，酒雚：王每？」（甲一八五〇）亦其證，而得結論「故卜辭之「萑耤」以禮考之，乃藉田時所行之禮，禮用灌祭。」③

由以上之射牲，耤田，雚耤三種禮制言之，可知周代之禮制，無疑地有不少乃因襲殷制而來，詩大雅文王云：「商之孫子，其麗不億，上帝既命，侯于周服，侯服于周。天命靡常，殷士膚敏，祼將於京。」即言商紂敗亡之後，周人用殷遺士助祭於周廟。而卜辭所見之禮制不若後世所言之隆重繁縟而已，所謂「殷人尚質，周人尚文。」其斯之謂歟！而卜辭又有「逆羌」之禮，其見於：

甲八九六：

辛酉其若？亦光伐？

辛囗貞：王其逆囗囗囗？

壬戌貞：王逆𠂤㠯羌？

于滴王逆㠯羌？

王于宗門逆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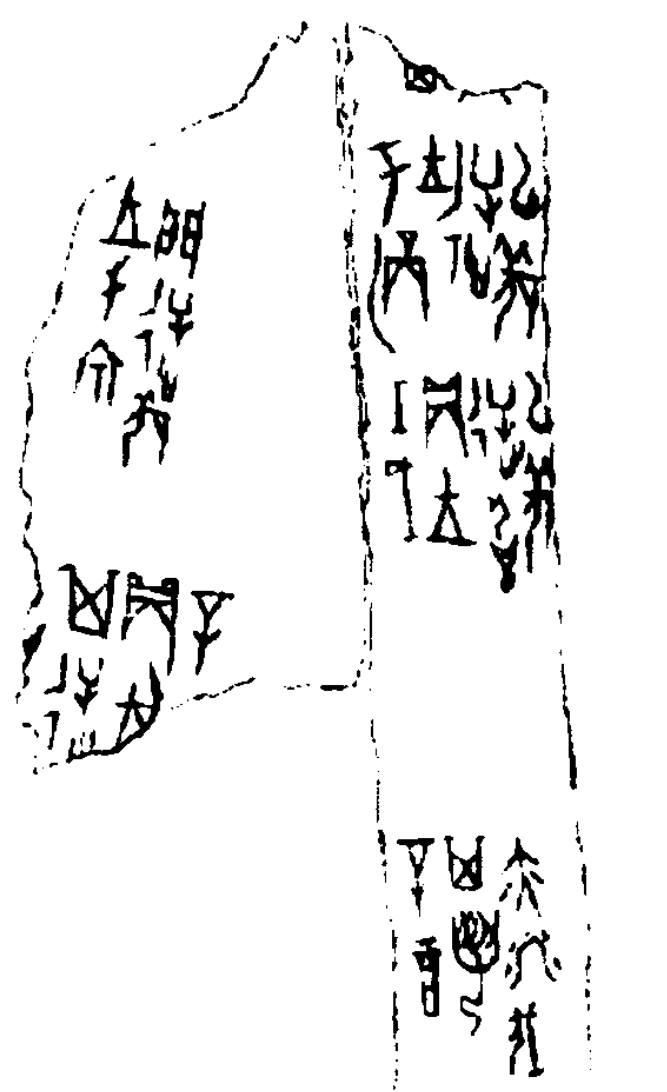

南明七三〇：（明後B二六二四）

王于南門逆羌？

癸亥亦先羌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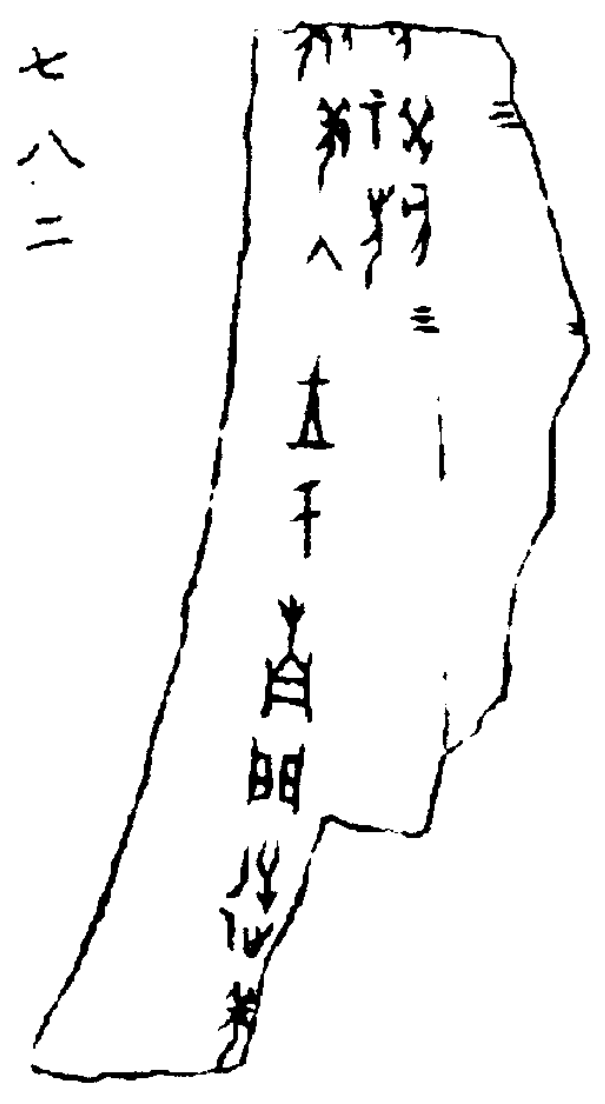

存二、七八二

示圍𢀛羌？

圍亥囚：弜逆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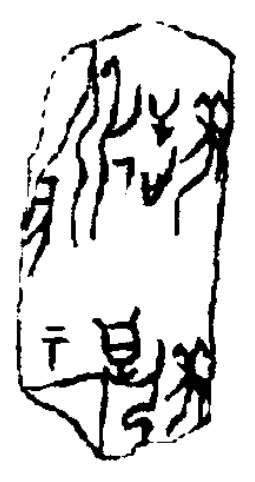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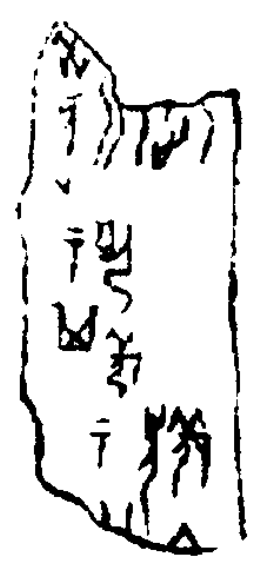

粹四六四：

示圍先羌入？

示其𢀛羌？

癸亥卜：弜逆圉？

董彥堂先生首釋「逆羌」之禮，其於甲骨文斷代研究例方國條下云：

「羌方是早被征服了的民族，武丁時有『師獲羌』（後上三十、四）的記載，祖甲以來，他們常供祭祀的樂舞，後來也不服從了，所以在廩辛，康丁時有『于父甲求伐羌方』之辭，是禱于祖甲在天之靈，要他降災罰于羌方。武乙之世，羌方又來賓了，卜辭有『王于宗門逆羌』的記載。」

又於字形條下（五）附形以足義之例四羌下云：

「羌是西方民族之一，殷代常常征伐他，他也常常來享，來王，並且進獻樂舞，以供祭祀。字，在武丁時作𢀛（前七、二、四）从羊从人，表示他們是牧羊的民族。後來便加上了繩索，作𦍌（後上二六），作𦎫（寫一九八）：以示羈縻之意了。」

其以為「祖甲以來，他們常供祭祀的樂舞。」當是因卜辭常見「伐羌」之辭，而沿襲羅振玉於殷虛書契考釋釋伐云：「右言伐者二十有二，殆以樂舞祭者也，禮記『夾振之而駟伐』注『一擊一刺為一伐』湯以武功得天下，故以伐旌武功，伐當是武舞，伐三十人猶左氏言萬者二人矣。」其說難信，吳其昌於殷代人祭考已明辯之，吳氏又於殷虛書契解詁前編卷一頁十八片四考釋，列舉十證以明「伐」乃人祭，其證七云：

『甲辰貞：又（侑）伐于上甲，九羌，卯□牛』（後上二一、一三）此蓋記『伐九羌卯□牛』以侑于上甲，「羌」即殷人禽虜入寇之羌族，故告上甲以祝勝，而遂刑以祭矣。（後世伯練組頸獻俘大廟，即其遺制，但免一死耳。）」

而董先生以卜辭之「王于宗門逆羌」為羌方來賓之說惜無詳釋，或即本諸古本竹書紀年夏后氏發條下云：

「后發即位元年，諸夷賓于門，再保庸會于上池，諸夷入舞。」而今本竹書紀年武丁三十四年有「氐羌來賓」之語，及古者凡方國來賓及諸侯聘會之禮，則館諸宗廟，如鄭注儀禮聘禮「賓皮弁迎大夫于外門外，再拜，大夫不答拜，揖入，及廟門，賓揖入。」云：「古者天子適諸侯必舍於大祖廟，諸侯行舍于諸公廟，大夫行舍于大夫廟。」禮記禮運：「故天子適諸侯，必舍其祖廟。」國語周語：「襄王使太宰文公及內史興賜晉文公命，上卿逆於境，晉侯郊勞，館諸宗廟。」

其後陳夢家於卜辭綜述第九章政治區域第四節邦伯與侯伯云：

「小臣牆牛骨刻辭（劍二一二），記述乙辛時伐殷王征伐某某邦方俘獲之數，並用人於先王，其所用之俘虜有兩種：一是用方伯某於大乙等，一是用某方之人於且乙，且丁。乙辛以前，用邦方之俘虜，以羌人，羌方為最多。以下卜辭，雖沒有明說是用羌，但與告俘一類有關：

單氏羌王于門俎（謝）　下九、四　武丁卜辭圖①

于宗戶𠂤王羌④　庫九七七　武乙卜辭圖②

王于宗門逆羌　甲八九六

王于南門逆羌　明續七三○。

其以「逆羌」與告俘一類有關，誠屬卓見，但卜辭中告俘則書作「告執」，其未見有與「逆羌」之辭，同版連文者，而卜辭中告執之記載如下：

安大略博物館編號九七一乂一二九、五一九：

丁未□，□貞：告□于南室？

戊申

貞：告執于南室，三宰？

貞：帚富不其□？

貞：帚𡚸不其□？

己卯卜，大貞：帚富冥妫？

己亥卜，大貞：今歲受年？二月。

續一、三六、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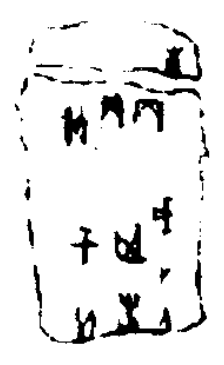

丙戌卜，困貞：其告執于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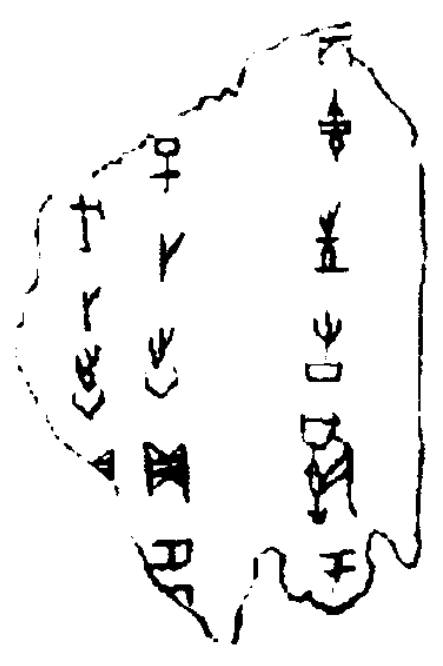

續三、三六、二：

貞：𠭯往告執于〼

□巳卜，出貞：多〼

□戌卜，出貞：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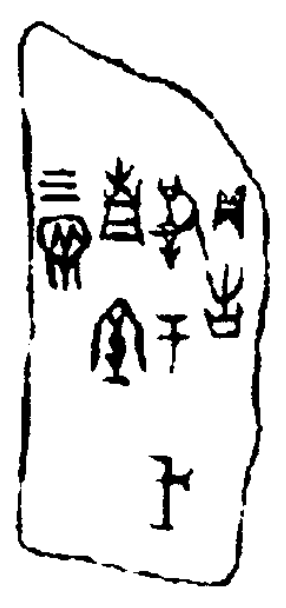

明二三九：

貞：告執于南室，三宰？

葉玉森殷契枝譚「告執」條下云：

「殷代獻俘之禮，於傳無徵。考卜辭云：『貞告執于南室三宰』（殷虛卜辭第二百三十九版）執从𠬝象人形，㚔為梏形，即古文執。曰告執當即後世之獻俘，前編卷三第三十三葉『乙酉卜兄貞𠭯今月告于南室』，亦告祭之辭，或亦告執也。羅雪堂疑南室即戶子之陽館，乃殷之明堂或廟中南方之室。按甲骨文字卷二第一葉『甲戌王卜（缺）大甲室（缺）令（缺）』『大甲室』即大甲之廟，疑南室或南庚之廟，南庚省曰南，猶康且丁省曰康。文武丁省曰文，武且乙省曰武也。否則如羅氏後說，方位在南，故曰南室，猶寰在東曰東寰（前編卷四第十五葉）也。」

案卜辭「告執」之禮即禮記月令所云：「天子將出征，類乎上帝，宜乎社……出征執有罪，反釋奠於學，以訊馘告。」亦猶孔叢子問軍禮篇云：「既至，……舍奠于帝學，以訊馘告，大享于群吏，用備樂，饗有功於祖廟，舍爵策勳焉，謂之飲至。」而左傳隱公五年：「三年而治兵，入而振旅，歸而飲至，以數軍實。」杜注：「飲至以數軍實。」云：「飲於廟以數車徒器械及所獲也。」又左傳僖公二十八年記晉楚城濮之戰曰：「秋七月，丙申，振旅，愷以入于晉，獻俘，授馘，飲至，大賞。」而「告執于南室」之南室：楊樹達疑即戰後寧滬新獲甲骨集壹玖片之「丁巳卜，于南宣召。」之南宣，並以為即淮南子本經篇：「武王破紂牧野，殺之于宣室。」之宣室，其說是否可信姑不論，然「告執于南室」，其義當猶呂氏春秋古樂篇所云之：「武王即位，以六師伐殷，六師未至，以銳兵克之於牧野，歸乃薦俘馘於京太室。」及蔡邕明堂月令所引樂記逸文所云：「武王伐殷，薦俘馘於京太室。」之「薦俘馘於京太室」。

逮至嚴一萍先生於「釋逆」一文中⊙引甲八九六片以為「逆羌」之逆，猶周禮大祝「隨釁逆牲」之逆，亦即禮記明堂位：「君肉袒迎牲于門。」之迎，「逆羌」之說自當以嚴先生所釋為正塙。然由逆羌以至於逆牲，其間演變之痕迹似有脈絡可尋，本文即就此加以探討，期能將古代禮制演變之真象大白於世，而欲了解「逆羌」之禮，則首必須明瞭羌人與商人之關係，逆羌之羌即羌人，見於卜辭之羌，除羌方外尚有北羌，而羌方和北羌乃和商人敵對之方國，故卜辭屢有「𢦏羌方」（前六、六○、六），「戋羌方」（粹一四四），「伐羌方」（後下四二、六），「北羌伐」（前四、三七、一）等記載，且殷人伐羌，人數有逾萬者，正可知羌人為商人之頑敵，如庫方三一○片：「辛巳卜，□貞：登婦好三千，登旅萬，乎伐羌？」又殷人曾令五族戍羌方，可見羌人時常入寇，如後下四二、六「王叀𣳚令五族戍羌方」「羌」說文云：「西戎牧羊人也。」卜辭之羌正从羊从人，書牧誓有「庸、蜀、羌、髳」之名，詩商頌殷武云：「自彼氐羌，莫敢不來享。」鄭箋：「夷狄國在西方者也。」則羌人當為商人西方一大流動性之遊牧民族，且時與商人為敵而戰，故甲骨文中常有「圍羌」及「追羌」之卜辭，卜「追羌」即貞問追入寇羌人，殆至春秋時猶有卜問追擊入寇敵人之習。如左傳襄公十年：「故鄭皇耳帥師侵衛，楚令也，孫文子卜追之。」圍羌之卜辭如下：

乙丑卜：今出羌㞢往圍？　續六、一二、二

□辰卜：㞢隻圍羌？　合六五

〼𢀛弗〼亦圍羌？　柏三三

乙丑卜：弜隻圍羌？□月　鐵三一、三

〼圍羌？　庫五二九

〼圍羌？　庫七○六

〼今日卓□往追羌？　南南二、九五

癸未卜，穷貞：叀卓追羌？　前五、廿七、一

卓追羌？　遺四二三

□午卜，貞：〼追羌〼隻（獲）　鐵九七、四

羌人被圍困或追逐之後，自然也常遭受虜獲，故卜辭中「隻（獲）羌」及「牵羌」（又作「執羌」）「圉羌」）之辭，屢見不鮮，此猶詩經上屢言之「執訊獲醜」，如小雅采芑：「方叔涖止，執訊獲醜。」出車：「執

訊獲醜，猶言還歸。」大雅常武：「鋪敦淮濆，仍執醜虜。」皇矣：「執訊連連，攸馘安安。」亦猶易隨卦九四：「隨有獲，貞凶，有孚（俘）在道，以明何咎？」離上九爻辭：「王用出征有嘉折首，獲匪其醜。」金文如敔簋，今甲盤，不嬰簋，虢季子白盤及師寰簋所言之「執訊」皆一義焉，而古者俘虜必遭係累，如墨子天志下第二十七：「入其溝境，刈其禾稼，斬其樹木，殘其城郭，以御其溝池，焚燒其祖廟，攘殺其犧牷，民之格者則勁拔之，不格者，則係操而歸。」易隨卦六二、六三之「係小子，失丈夫」上六「拘係之，乃從維之，王用享于西山。」孟子梁惠王篇：「係累其子弟」國語越語：「若以越國之罪為不可赦也，將焚宗廟，係妻孥。」荀子大略篇：「氐羌之虜也，不憂其係壘也，而憂其不焚也。」而「俘」字正象羌人遭虜係累之形。卜辭獲羌及㚔羌之例如：

庚申卜：王弜隻羌？ 外三六〇
丙申卜，穷貞：象隻羌，其至于鬲。
貞：象隻☐于鬲。 丙四一五
㞢隻羌？ 人九一七
㞢隻羌。 戩四一、四
☐卜，㱿貞：卩隻羌？ 續三、四三、一
卩隻羌？

貞：卩不其隻羌？ 甲三三三八
貞：卩不其隻羌？ 寧三、七二
貞：卩隻羌。
不其隻羌？
貞：卩不其隻羌？ 鐵二四四、一
貞：在北史㞢（有）隻羌？
貞：在北史亡其隻羌？ 丙二九
卓㞢隻羌？ 甲三四七四
乙未卜，由貞：羽隻羌？ 續三、四三、二
光不其隻羌？ 前三、卅三、五
貞：光隻羌？ 前五、三二、七
光不其隻羌？ 續三、四二、六
☐㱿貞：射𠂤☐日叀戠，己卯☐隻羌十☐ 前七、一八、一
乙酉卜，㗊貞：射𠂤隻羌？ 續三、四三、三
己酉卜，㱿貞：𠂤隻羌。 前四、五〇、六
𠂤隻羌 京一二七七
乙巳卜，穷貞：畀隻羌。
乙巳卜，穷貞：畀不其隻羌。 乙八六五
☐戌卜，穷貞：㞢隻羌。 乙八四二二
丁丑卜，穷貞：㞢隻羌？九月。

㞢不其隻羌。 合二〇五
☐㞢隻羌？ 乙八一八六
丁巳卜，㱿貞：𠂤隻羌 金五九六
丁巳卜，㱿貞：𠂤隻羌？十二月 後上三〇、十四
乙巳卜，貞：𠂤不其隻羌。 後下三七、一
貞：𠂤不其隻羌？ 南南一、七二
貞：名隻羌？ 金六五一
庚子卜，穷貞：兔隻羌？ 人九四一
貞：兔不其多隻羌？ 文七五〇
☐酉☐貞：沖隻羌？ 前六、三、一
甲戌卜，穷貞：在早，牧隻羌。 遺七五八
牧隻羌？ 庫四二
貞：先隻羌？ 人三六六
貞：先不隻羌。 前三、三三、六
丙申卜，穷貞：☐隻四羌其至☐ 合二八六
不其隻羌？ 後上卅、十二
貞：不其隻羌？ 寫二三
其隻羌。 人三六七
其隻羌？ 續一、十七、二
𠂤得方，戓隻羌？ 庫一六二一
貞：弗其㚔羌？二月。 甲二八〇九

☐㚔羌☐得 天九二
貞：兔呂卅馬，允其㚔羌？
貞：兔州馬弗其㚔羌？ 乙三三八一
☐卜，㱿貞：武㚔羌？王占曰：㞢☐ 人三三七a
☐㚔羌十人☐ 林二、十三、二
☐寅卜，㱿貞：☐不若不㚔羌？
貞：龍☐若不㚔羌？
貞：如以不若不㚔羌？
貞：龍以不若不㚔羌？
貞：如以不若不㚔羌？
☐其㚔羌？ 合一三五
☐重丁丑☐㚔羌？ 京一二八二
☐卜：王乎執羌其☐ 前八、八、二
☐執羌？ 人九四二
五日丁未在臺圖羌？ 前七、十九、二
☐㚔羌☐故㞢圂？ 鐵七六、一
☐叀庚申亦㞢𡿧㞢鳴☐般圉羌？ 合三六

而羌人並非僅限於征伐所執獲，亦有於田獵時虜獲而得者如：丙寅卜：子效臣田，不其隻羌？ 鐵五九、一
☐寅卜：☐效☐田，其隻羌？ 京一二七八

丙寅卜：子效臣田，隻羌？ 人二八三
己卯卜，爭貞：今春令兔田從戠至于瀧，隻羌？ 前七、二、四

此猶易師六五爻辭所言：「田有禽，利執言。」屈翼鵬先生云：

「執言，猶執訊，謂執所生得，而訊問之也。」丁晏曰：「竊嘗博考而深思之，而執言即執訊也，」小雅出車云：「執訊獲醜。」箋云：「訊，言也。」爾雅釋言云：「訊，言也。」詩大雅皇矣：「執訊連連。」箋云：「訊，言也，執所生得者而言問之。」按虢季子白盤：「折首五百，執訊五十」，相對為文，亦足證言之「執言」為訊俘也（見屈先生讀易簡端便識一）。」

而附商諸侯於征伐後所執獲之羌人，則送往殷都以告捷，故卜辭屢有「來羌」之辭其例如下：

己卯貞：達來羌，其用于父☐ 金一一八 圖③
貞：阜來一羌一牛☐剿。 甲五二五 圖④
貞：叀㞢來羌用？ 乙六四一〇 圖⑤
貞：㞢圂羌用自成、大丁、因甲、大庚☐ 粹一七三 圖⑥
庚子卜，穷貞，羽甲辰用望乘來羌？ 卜五九六 圖⑦
其來羌。 京一二八六 圖⑧

光來羌☐ 京一二八七 圖⑨
其㞢來羌？ 京一二八五 圖⑩
丁亥貞：來羌☐ 存一、一八八六 圖⑪
貞：勿瞽兔來羌？ 戩四二、二 圖⑫
豕不其來五十羌？ 合一二二 圖⑬
貞：甲☐用，針來羌？ 乙七五九四 圖⑭
☐勿羊（祥），針來羌？ 乙七九二五 圖⑮
貞：今來羌于☐ 乙七七九〇 圖⑯
☐貞：兔來羌？
☐午卜，爭貞：民以牛☐ 明二三四四 圖⑰
☐子卜，疑貞：以來羌。曰用學 海二、三九 圖⑱
己亥卜，穷貞：光用來羌？ 甲五九 圖⑲
丙寅卜，穷貞：㞢來羌，來甲戌
光用 前六、六七、四 圖⑳
丁丑卜，爭貞：來乙酉𦎫用徐來羌？ 存二、二六五 圖㉑
辛巳囗，穷貞：甲申用自來羌自☐ 人九〇 圖㉒
丙子卜，㱿貞：今來羌率用？
丙子卜，㱿貞：今來羌勿用？

貞：今來羌率用？ 丙四一
今來羌率用。
☐丑卜，㱿貞：今來羌☐ 後下三七、七
貞：卯☐來羌一牛☐ 卜三四三
于且乙㞢，鈛來羌。 南明五六一
貞：勿用𡧊來羌？ 甲釋附〇七九
貞：又來羌？六月。 人三七一
乙卯來羌于父☐ 寧二一〇
貞：☐來羌用。 乙三三三一

由以上所舉之卜辭可知，諸侯所攜來之羌人，大抵被用作祭祀祖先之犧牲，「用羌」之義當同於金文令方彝之「用牲于康宮」，刺鼎：「用牡于大室」及書召誥：「用牲於郊」左傳：「用牲於社」（莊廿五、卅、文十五）吳其昌云：

「春秋僖公十九年經：『夏六月，鄫子會盟于邾，己酉，邾人執鄫子，用之。』左傳：『夏，宋公使邾，文公用鄫子于次睢之社，欲以屬東夷。』杜注：『睢水次有妖神，東夷皆社祀之，蓋殺人而用祭。』又昭公十一年經：『冬十有一月，丁酉，楚師滅蔡，執蔡世子以歸，用之。』左傳曰：『冬十一月，楚子滅蔡，用隱太子於岡山。』杜注：『用之，殺以祭山。』又春秋昭公十年左傳：『秋七月，平子伐莒，取郠，獻俘，始用人亳社。』杜注：『以人祭亳社。』商宋同聲，「亳社」又殷遺民之社，國君，世子不異牷犧，更何有于臣虜，此可見殷人遺風，遍于南國，淪肌浹膚，五百年而未改。」⑦

除以上「來羌」之卜辭外，尚有諸侯入貢羌人以供作祖祭犧牲之記事刻辭，如「己卯，媚子寅入俎羌十。」（菁一）卜辭又有「貞：𢦏王亥羌？」（後上二六、五）「貞：𢦏王亥羌」（續一、二、一）之辭，疑殷人乃祭於其高祖王亥而向諸侯徵求虜獲之羌人為牲，其事當同於祭祀之用牲由諸侯納貢或徵求而來（詳殷商祭祀用牲之來源說——中國文字八期）可證卜辭中被用作牛羊一樣的羌人犧牲，如㞢（又）祭、光祭、燎祭、歲祭、卯祭等等，大部份皆為諸侯所進獻，卜辭如「乙卯卜，𢦏貞：鬳（獻）羌其用妣辛𠭯？」（甲二〇八二）（圖廿三）此即卜問用諸侯所獻來之羌俘為牲，以祭於妣辛也。左傳莊公三十一年云：「齊侯來獻戎捷，非禮也，凡諸侯有四夷之功則獻於王，王以警於夷，中國則否，諸侯不相遺俘。」由前所述之卜辭印證之，可知獻捷于王之禮，於殷商亦已有之。而所虜獲之羌人，非全用作祭祀之犧牲，亦間有用作芻草之徒役者如：

甲辰卜，亘貞：今三月光乎來。王
固曰：其乎來，迄至隹乙，旬出二日（不全摹）
，乙卯允出來自光以羌芻。五十。 遺六二〇。 圖㉔
丁未卜，貞：令𢀛光出隻羌芻（不全摹） 乙四六九二 圖㉕
卜貞：許至告曰：𡆥來以羌（正）
之日許至告：𡆥來以羌芻？（反） 庫一七九四 圖㉖

亦有用羌人作為狩獵及耕種之徒眾，疑亦執獲而臣服者，其辭如：

辛卯卜，㞢貞：乎多羌逐麑，隻（獲）。 續四、廿九
☐多羌隻麑？ 前四、四八、一
貞：多羌隻？
不其隻？ 南明一七〇
貞：多羌隻？ 簠游一三二
☐多羌☐鹿 庫一九八
貞：多羌不其隻。
貞：多羌隻？ 存二、一〇七
貞：王令多𩠚圣田。 粹一二二二

綜上所述，「𩠚」為羌人之被虜者，通常用為祭祀，故前所引甲編八九六片之「王逆𡆥呂（與）𩠚」，屈翼鵬先生考釋云：「𡆥呂𩠚者，𡆥所擄以俱來之羌人也，羌人可為祭祀之牲，故王迎之」。「于滴王逆呂𩠚」者，甲編六二三片考釋云：「葉玉森疑滴因滴水而得名（說契），楊樹達謂滴即今之漳水（積微居甲文說），按水經注（卷五）河水注：『商河首受河水……亦曰小漳河。』商漳聲近，故字與讀移耳，商河距殷都雖不甚遠，而漳水距殷都猶近，則本辭之滴當即漳水也。」可知諸侯所獲之𩠚人獻於王室，王則出都城於王畿以迎之，周禮小行人云：「小行人掌邦國賓客之禮籍以待四方之使者，令諸侯春入貢，秋獻功，王親受之，各以其國之籍禮之，凡諸侯入，王則逆勞於畿」，即其證。而後於宗廟作為犧牲以告捷，則「王于宗門逆𩠚」。卜辭又有數見「來執」（鄴三、三六、一〇）（乙四〇三〇一）及「用執」（存一、一七九五）（存二、二六八），以及諸侯𢦔執而來，王出謝之辭，如「癸卯卜，貞：翌辛亥，王謝𡆥𠭰執。」（甲一一六六），可知「逆執」之義當與逆𩠚同，其見於卜辭者如：

庚辰王卜，在𣅔貞：今日其逆旅呂執于 存二、九一七
東單，亾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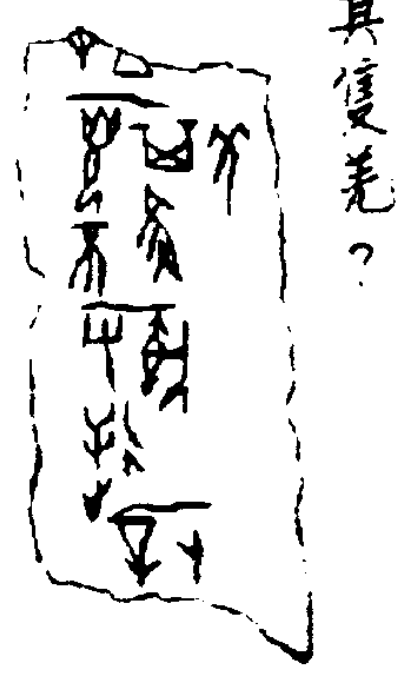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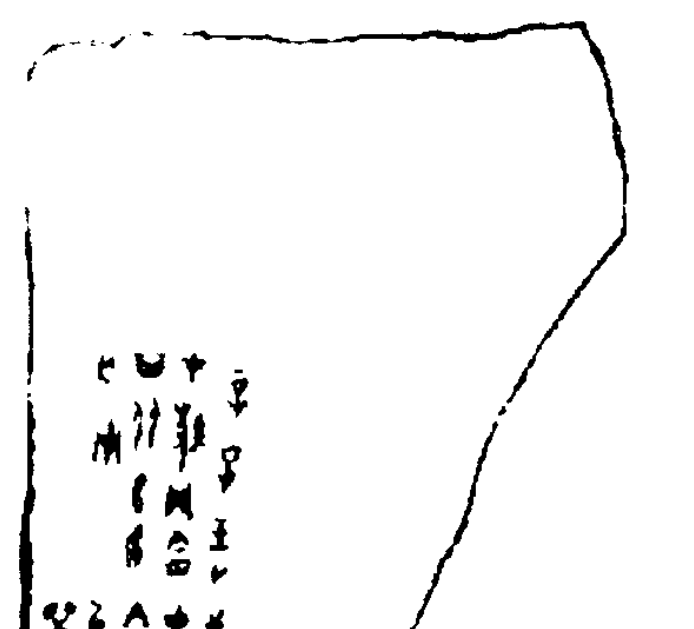

手逆執？
光不其隻羌？ 續三、四二、六
己巳卜：王其逆執又圍？
弜逆執亾若？
貞：王弜逆執？
己巳貞：王逆執又若？
己巳貞：王來逆又若？ 鄴三、四四、一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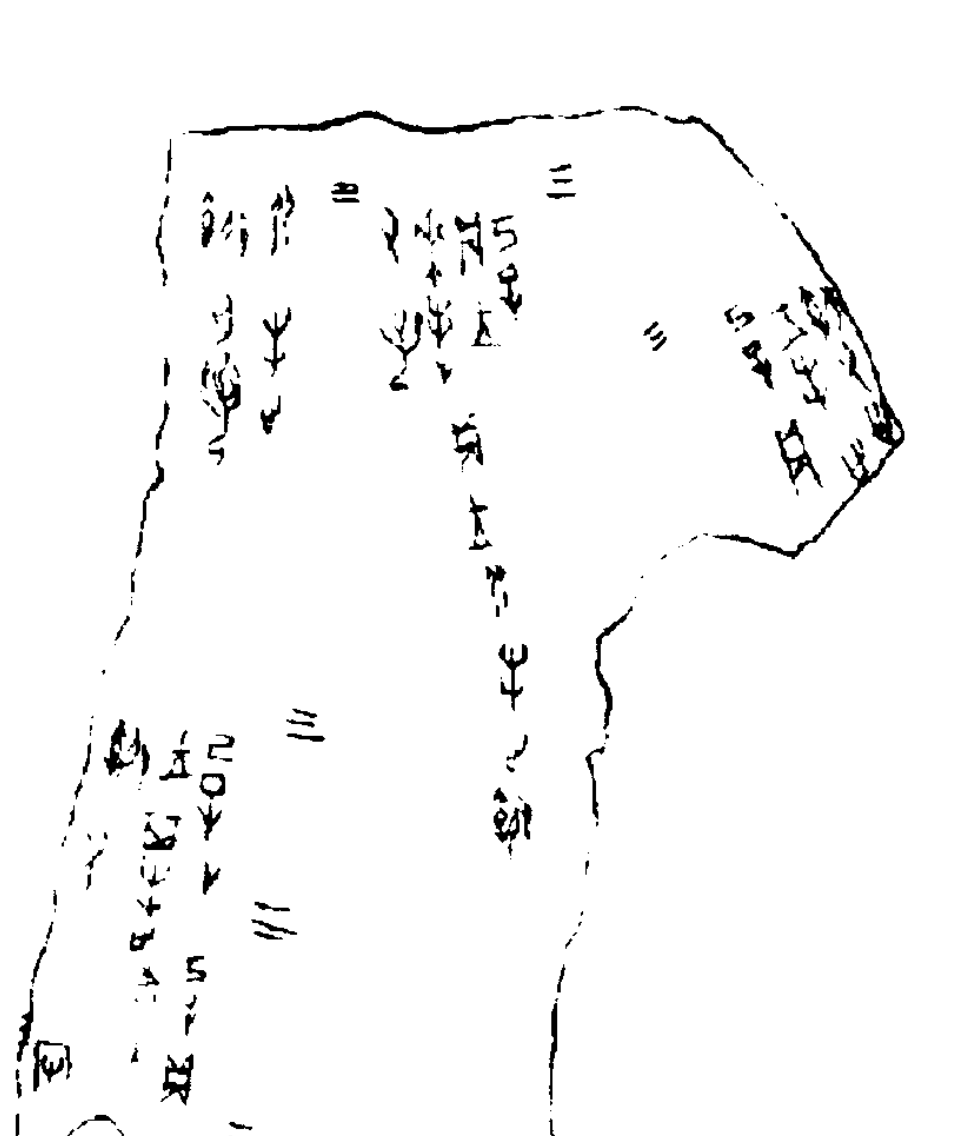

旅說文云：「軍之五百人，从㫃从从，从，俱也。」周禮小司徒：「乃會萬民之卒伍而用之，五人為伍，五伍為兩，四兩為卒，五卒為旅，五旅為師，五師為軍，以起軍旅，以作田役，以比追胥，以令貢賦。」是可知「旅」為軍旅組織之一，其人數周制五百人，殷商則不詳，而「逆旅」其義當為「迎軍」，左傳僖公三十三年記載秦晉殽函之戰役：「秦伯素服郊次，鄉師而哭曰：……」及史記信陵君列傳：「公子盜其兵符，矯殺晉鄙，得選兵八萬人追擊秦軍，秦軍解去，遂救邯鄲存趙，趙王及平原君自迎公子於界，平原君負韊矢為公子先引。」又左傳僖公二十八年晉楚城濮之戰晉文公敗楚師：「晉師三月館穀，及癸酉而還，甲午至于衡雍，作王宮于踐土……丁丑，獻楚俘于王。」所謂「作王宮于踐土」亦周襄王自往親迎，王勞其軍。

周礼印本云「用牲于社宗」的彥注：杜子春云「宗，宗廟也」。周語云「今將大泯其宗祊」，宗廟彥宗，如昭云「宗、祊，宗廟也」。古人謂宗門乃宗廟之門也。

而南明七三〇：「王于南門逆𩠚」，正可知甲八九六之「宗門」即為宗廟之南門，而諸侯來獻羌人時，王必於南門構謝，如前所引後下九、四：「辛丑卜，貞：𡆥呂羌王于門謝。」又如坎石五：「辛酉貞：王謝𡆥呂羌南門？」卜辭數見南門之辭，卜辭綜述（四七八頁）以為當指宗室祖廟之門而言，並以為「西周金文群臣入廟門立中廷北嚮，則所入當是南門。」說似可信，蓋古者宗廟皆南嚮，故宗廟之正門亦曰南門，且祭祀或重大典禮則必由南門出入，如書顧命：「逆子釗於南門之外，延入翼室，恤宅宗。」而逸周書世俘篇記載武王克殷之後，返而告捷獻俘云：「武王乃夾于南門，用俘皆施佩衣，衣先馘入。武王在祀，大師負商王紂縣首白旂，妻二首赤旂，乃以先馘入燎于周廟。」武王逆俘亦於南門，金文中如小盂鼎，虢季子白盤，不嬰段，敔段等器，皆記載諸侯克四夷歸告成功于周廟，而受慶賞之事，正可知卜辭之「王于宗門逆𩠚」及「王于南門逆𩠚」為迎俘告廟之禮。

卜辭「逆𩠚」當與「示先𩠚入」及「示先㝵羌」之辭相連，如前所引南明七三〇及存二、七八二及粹四六四片外，尚有下列數條：

示先𩠚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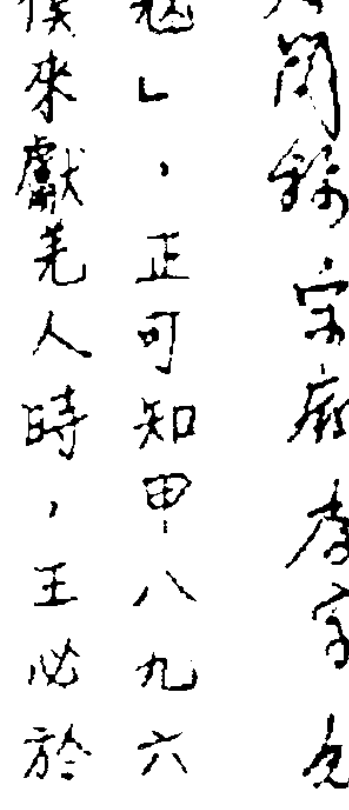

示圉㝵𩠚？ 粹五三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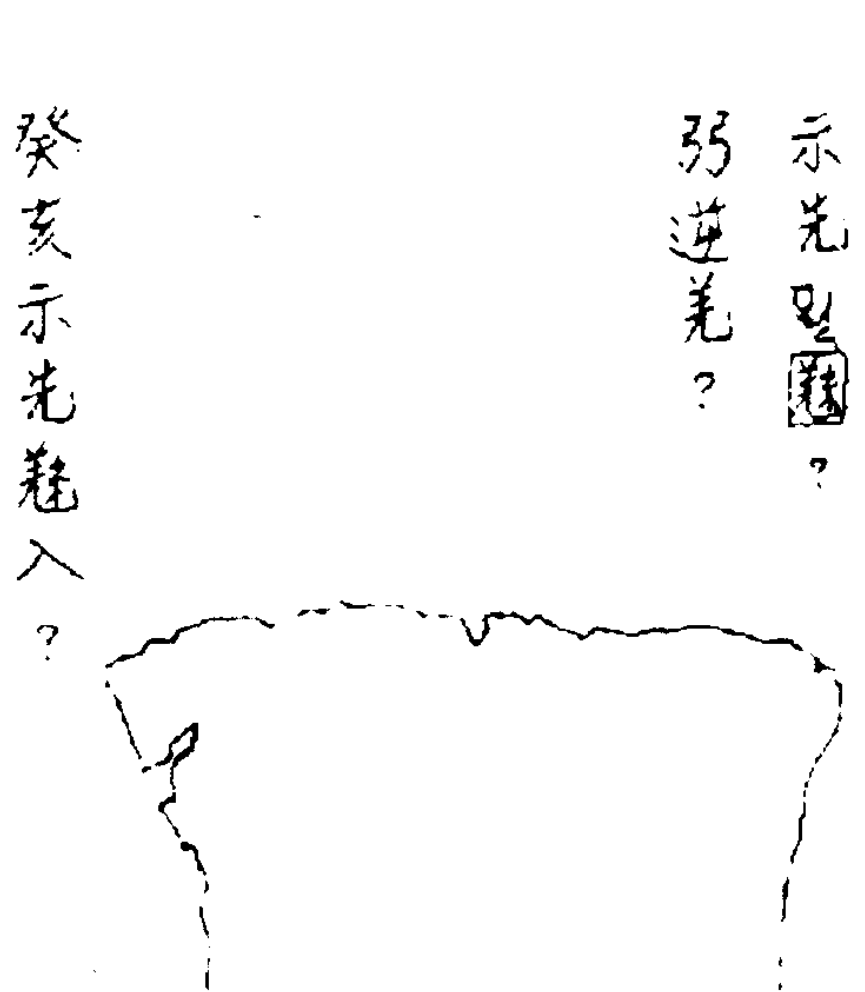

示先㝵𩠚？
弜逆羌？ （甲八八一＋八六二） 新綴二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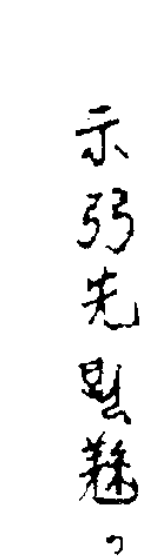

癸亥示先𩠚入？
示弜先㝵𩠚？ 存二、七八三

存二、七八三所引之「示先羌入」胡氏摹本作「于先羌入」，「于」當為「示」之誤，「示」當即神主，說文「匰，宗廟盛主器也。」以石為之曰祏，說文「祏，宗廟主也，周禮有郊宗石室」，左傳莊公十四年「先君桓公命我先人典司宗祏」。杜注：「宗祏，廟中藏主石室也。」說文：「祏，宗廟主也。一曰大夫以石為主。」又「宔，宗廟宔祏也。」宔，从宀，說文「宀，交覆深屋也」，亦藏王之所也。宗：「尊祖廟也，从宀从示。」示謂神主，宀謂屋也，亦藏主之所。卜辭「示壬，示癸」，史記作「主壬、主癸」蓋主、示相通，且卜辭報甲至報丁作田、匚、𠥾、匚，說文「匚，受物之器也，讀若方」，報甲从口，象正面之形，報乙，報丙，報丁从匚，象側視之形。又卜辭云：「上甲三匚」（拾一、六），三匚即報乙，報丙，報丁三先主，匚字象示在匚中，匚為盛主之物，而示在其中，故示即是神主。而古者征伐必奉廟主而行，返則廟主復歸入大廟，如尚書甘誓：「用命賞於主，弗用命，戮于社。」偽孔傳云：「天子親征必載遷廟之祖主，行有功則賞祖主前，示不專也。」左傳定公四年：「君以軍行，祓社釁鼓，祝奉以從。」杜注：「奉社主也。」禮記曾子問：「曾子問曰：古者師行必以遷廟主行乎？孔子曰：天子巡守以遷廟主行載于齊車，言必有尊也。」周禮大司馬：「若大師則掌其戒令，蒞大卜帥執事，蒞釁主及軍器，及致，建大常，比軍眾，誅後至者，及戰巡陳眡事而賞罰，若師有功，則左執律，右秉鉞，以先愷樂獻于社，若師不功則厭而奉主車。」鄭注「厭而奉主車」云：「奉，猶送也，送主歸於廟與社。」周禮小宗伯：「凡師不功則助牽主車。」論衡亂龍篇：「禮，宗廟之主，以木為之，長尺二寸，以象先祖。」古籍所載武王伐紂即載木主而行，如楚辭天問：「武發殺殷何所悒？載尸集戰何所急？」史記伯夷列傳：「武王載木主，號為文王，東伐紂。」淮南子齊俗篇：「武王伐紂，載尸而行。」故所謂「示先𩠚入」當即廟主先𩠚俘入大廟，卜辭亦有「己巳貞：示先入于商？」（寧一、十六）之辭，疑乃征戰後歸來，卜問是否奉主先返於商。前所引逸周書世俘篇有云「衣先馘入」及「乃以先馘入燎于周廟」，正與「示先𩠚入」之語法相同，可知軍旅出征凱旋，依釋奠於學以俘馘告時，其出入大廟則各有先後次序。又「示先㝵𩠚」者，㝵字自孫海波氏甲骨文編釋為「㝵」字以來，諸家無異說。然以字形分析，「𠂤」與「貝」字形異，且㝵字金文中假作「㝵」，其始乃貝字，後加彳形作𢔶，或又合𠬝𡕒二聲作𢔶，以「㝵」義釋卜辭則不可通，故「㝵」與𢔶乃二字，㝵以字形言，乃象人執豆罐而置奠之形，說文雖無，然縱觀全辭之義，疑以𩠚俘為牲而置祭於神主也。而甲編八八一片「弜逆𩠚」考釋云：「逆謂迎擊之也，戰國策齊策：曰『故專兵一志以逆秦』高注：曰逆，拒也，拒即迎擊之義矣。案因羌人來犯，故有是卜。」今由新綴二九之拼合，知「逆𩠚」之辭屢與「示先𩠚入」及「示先㝵𩠚」相連，故由上述可知逆𩠚不當為迎擊羌人，且卜辭迎擊入寇之方國則書作

逆伐，而亦有一例僅書作逆，但當為逆伐之省辭，其例如左：

貞：𢀛方其來，王逆伐？
𢀛方其來，王逆伐？
王勿逆伐？　金五〇八
辛丑卜，㱿貞：𢀛方其來，逆伐？　前四、二四、一
辛丑卜，㱿貞：𢀛方其來，王勿逆伐。　後上一六、十一
辛丑卜，㱿貞：𢀛方其來，王勿逆伐　綴一三五
辛未卜，㱿貞：王勿逆伐𢀛方，下上
弗☒　後上一七、三
辛未卜，㱿貞：王勿逆伐𢀛方，下上
弗若，不我其受又，八月。　續一、三六、五
癸酉卜，爭貞：王勿逆伐𢀛方下上弗
若，不我☒　戩十一、一三
癸酉卜，爭貞：王勿逆𢀛方，下上弗
若，不我其受☒　存二、二九
☒王逆伐☒　後下十二、一
王勿逆伐　卜七三
☒卜，亘貞：𢀛方☒逆伐，受㞢又　遺一八〇

由前述卜辭觀之，殷人以羌俘為牲，而置奠於宗廟，乃極為平常之事，平日以羌人祭祀先祖動輒數十人，且有高達一次用三百人及四百人者，如「☐丑卜，穷貞：☐三百羌于丁？」（佚五七〇）「三百羌用于丁」（續二、十六、三）「戊子卜，穷貞：叀今夕用三百羌于丁？」（卜二四五）☒卜，貞：羌四百于且☒（存上二九五），亦有以羌方之君長用於祭祀如：

弜用？
羌方伯其用，王受之？
弜用？
其用羌方☐于宗，王受又？　甲五〇七　圖㉗
☐亥卜：羌二方白用于且丁，父甲☒　京津四〇三四　圖㉘

左傳僖公六年：「秋，楚子圍許以救鄭，諸侯救許，乃還。冬，蔡穆侯將許僖公以見楚子於武城，許男面縛銜璧，大夫衰絰，士輿櫬。楚子問諸逢伯，對曰：『昔武王克殷，微子啓如是，武王親釋其縛，受其璧而祓之，焚其櫬，禮而受命之，使復其所。』楚子從之。」宣公十二年：「楚子圍鄭，……鄭伯肉袒牽羊以逆。」呂氏春秋行論：「楚莊王圍宋，宋公肉袒牽犧，委服告痛曰：『大國若宥圖之，唯命是聽。』」史記宋微子世家：「周武王伐紂克殷，微子乃持其祭器，造於軍門，肉袒面縛，左牽羊，右把茅，膝行而前以告，於是武王乃釋微子。」昭公四年左傳：「慶封曰：『無或如楚共王之庶子，圍弒其君兄之子麋而代之，以盟諸侯，』王使速殺之，遂以諸侯滅賴，賴子面縛銜璧，士袒輿櫬從之，造於中軍，王問諸椒舉，對曰：『成王克許，許僖公如是，王親釋其縛，受其璧，焚其櫬。』王從之。」杜預注左傳「肉袒牽羊」以為「示服為臣」，史記鄭世家集解引賈逵注亦云：「示服為臣隸也。」其說屈翼鵬先生疑之，以為：

「蓋牽羊者，意謂以羊代己為牲，冀戰勝者宥其死耳。茅乃祭祀時用以薦牲者，故既牽羊，復把茅，其事固甚明也。」

易大過初六爻辭「藉用白茅，无咎」藉，說文云：「祭藉也，即祭前之舖墊。」古者祭祀則必以草薦牲，如周禮小司徒：「大祭祀羞牛牲，共茅蒩。」鄭注：「杜子春云：『蒩當為菹，若葵菹也。』鄭大夫讀蒩為藉，謂祭前藉也。」周禮司巫：「祭祀則共匰主及道布及蒩館。」鄭注：「蒩之言藉也，祭食有當藉者，館所以承蒩，謂若今匱也。」蒩說文云：「茅藉也。」禮記祭統：「及迎牲，君執紖，卿大夫從，士執芻。」鄭注云：「芻謂藁也，殺牲時用薦之，周禮封人『祭祀飾牲，共其水藁。』」故可知屈先生之說甚是，而由殷入周之後，或由於人道思想之發展，以俘虜為牲而置祭祖先之殘酷行為，則不復出現於周人之祭祀系統，由以上左傳所記載論事可知之，但「于宗門逆牲」之事，則猶然保存於重大祭祀中，惟以牛羊替代人牲而已，其數見古籍如下：

禮記明堂位：

「季夏六月，以禘禮祀周公於大廟，牲用白牡，尊用犧象，……君卷冕立於阼，夫人副褘立于房中，君肉袒迎牲于門，夫人薦豆籩，卿大夫贊君。」

禮記郊特牲：

「殷人尚聲，臭味未成，滌蕩其聲，樂三闋，然後出迎牲，聲音之號，所以詔告於天地之間也。周人尚臭，灌用鬯臭，鬱合鬯，臭陰達於淵泉，灌以圭璋，用玉氣也，既灌然後迎牲，致陰氣也。」

禮記祭義：

「饗者，鄉也，鄉之然後能饗焉，是故孝子臨尸而不怍，君牽牲，夫人奠盎，……祭之日，君牽牲，穆達君，卿大夫序從，既入廟門，麗于碑。」

禮記祭統：

「是故先期旬有一日，宮宰宿夫人，夫人亦散齊七日，致齊三日，君致齊於外，夫人致齊於內，然後會於大廟，君純冕立於阼，夫人副褘立於東房，君執圭瓚祼尸，大宗執璋瓚亞祼，及迎牲，君執紖，卿大夫從，士執芻，宗婦執盎從，夫人薦涗水，君執鸞刀羞嚌，夫人薦豆，此之謂夫婦親之。」

禮記禮器：

「大廟之內敬矣，君親牽牲，大夫贊幣而從者，此謂祼鬯既訖，君出廟門以迎牲，牽牲而入，納於庭之時也。」

孔疏：

「君親牽牲，大夫贊幣而從者，此謂祼鬯既訖，君出廟門以迎牲，牽牲而入，納於庭之時也。」

周禮大宰：

「及納享，贊王牲事」

鄭注：

「納享，納牲將告殺，謂鄉祭之晨，既殺以授享人，凡大祭祀，君親牽牲，大夫贊之。」

周禮大祝：

「凡大禋祀肆享祭示，則執明水火而號祝，隨釁逆牲逆尸，令鐘鼓示如之。」

周禮大司樂：

「王出入則令奏王夏，尸出入則令奏肆夏，牲出入則令奏昭夏。」

賈疏：

「牲出入者，謂二灌後，王出迎牲及爓肉與體其大豕，是牲出入皆令奏昭夏。」

綜上所述可知，羌方為商之敵對方國之一，其文化系統似乎不與華夏同，由呂氏春秋義賞篇所云：「氐羌之民，其虜也，不憂其係纍，而憂其死不焚也。」高誘注：「氐與羌二種夷民，言氐羌之民為寇賊，為人執虜也。」可見羌人之喪葬風俗不與諸夏同，且其民性強悍，故商人屢征伐之，對所執虜之羌俘手段亦極其殘酷，卜辭中亦有以其他方國之俘虜為祭祀祖先之牲牷，但不如用羌人普遍。易隨卦九四云：「隨有獲，貞凶，有孚（俘）在道，以明何咎？」隨，說文云：「從也」廣雅釋詁云：「逐也」楚辭離騷：「背繩墨以追曲兮。」王逸注：「追，猶隨也。」由前所舉卜辭「☐午卜，貞：☒追羌☒隻（獲）」（鐵九七、四）及「丙申卜，穷貞：康隻（獲）羌，其至于鬲？」（丙四一五）來看，即可證知易經隨卦所言之辭，當即為古代戰爭之寫照。而卜辭中之「逆羌」即商之諸侯於征伐羌人後，將所執虜之羌人送回殷都，一則告捷，一則獻俘為牲，而商王於軍事振旅時，必親於王畿迎接諸侯，周禮所謂「令諸侯春入貢，秋獻功……凡諸侯入，王則逆勞于畿。」或即其遺制。而羌俘率被用為人牲，殺伐置奠，卜辭如「☐隮羌☐人，鬯一卣，卯宰又一牛。」（後下七、五）及「丙午貞：卓莫歲羌卅，卯三宰，箙一牛，于宗用，八月。」（林二、三、十一）即其明證。逮至以羌俘為牲於大廟設奠祭祀，則商王必於宗廟之南門迎之，而出征所奉之廟主神示，必先羌俘進入宗廟而受祭，殷人此種殺俘祭祖之遺風，逮至春秋時，仍遍于南國而不改，但歷經殷末周初之後，或由於人道思想的發達，或由於民智的開發，所以春秋時中原之地，已不再殺俘祭祖，左傳上所謂「肉袒牽羊」諸事，即投降之君長，祈以羊代己為牲，以求免一死耳。而後禮書上所記載諸祭祀時，有關王迎牲於宗門事，由卜辭之「王于宗門逆羌」「王于南門逆羌」觀之，知後世乃以牛羊等畜牲代替人牲，故可斷言殷周禮制之異同，當有其承襲因革之處。

本文承蒙高曉梅及金祥恆兩位先生再三校正，在此一併致謝

附註：

① 楊樹達卜辭瑣記。又金祥恆先生於中國文字二十期「甲骨文財牲圖說」一文疑「二宰」與「其射叀伊」為兩卜辭，旋拼湊復原後方可徵信。
② 徐中舒耒耜考　史語所集刊第二冊。
③ 金祥恆先生釋𥫗　中國文字二十四期。
④ 庫九七七片陳氏於卜辭綜述四七八頁，以為僅上部偽刻，今以其辭例觀之，當全部偽刻。
⑤ 楊樹達卜辭瑣記南宜條。
⑥ 中國文字第四期。
⑦ 殷虛書契解詁卷一頁十八片四考釋。
⑧ 臺灣大學文史哲學報第一期　周易卦爻辭成於周武王時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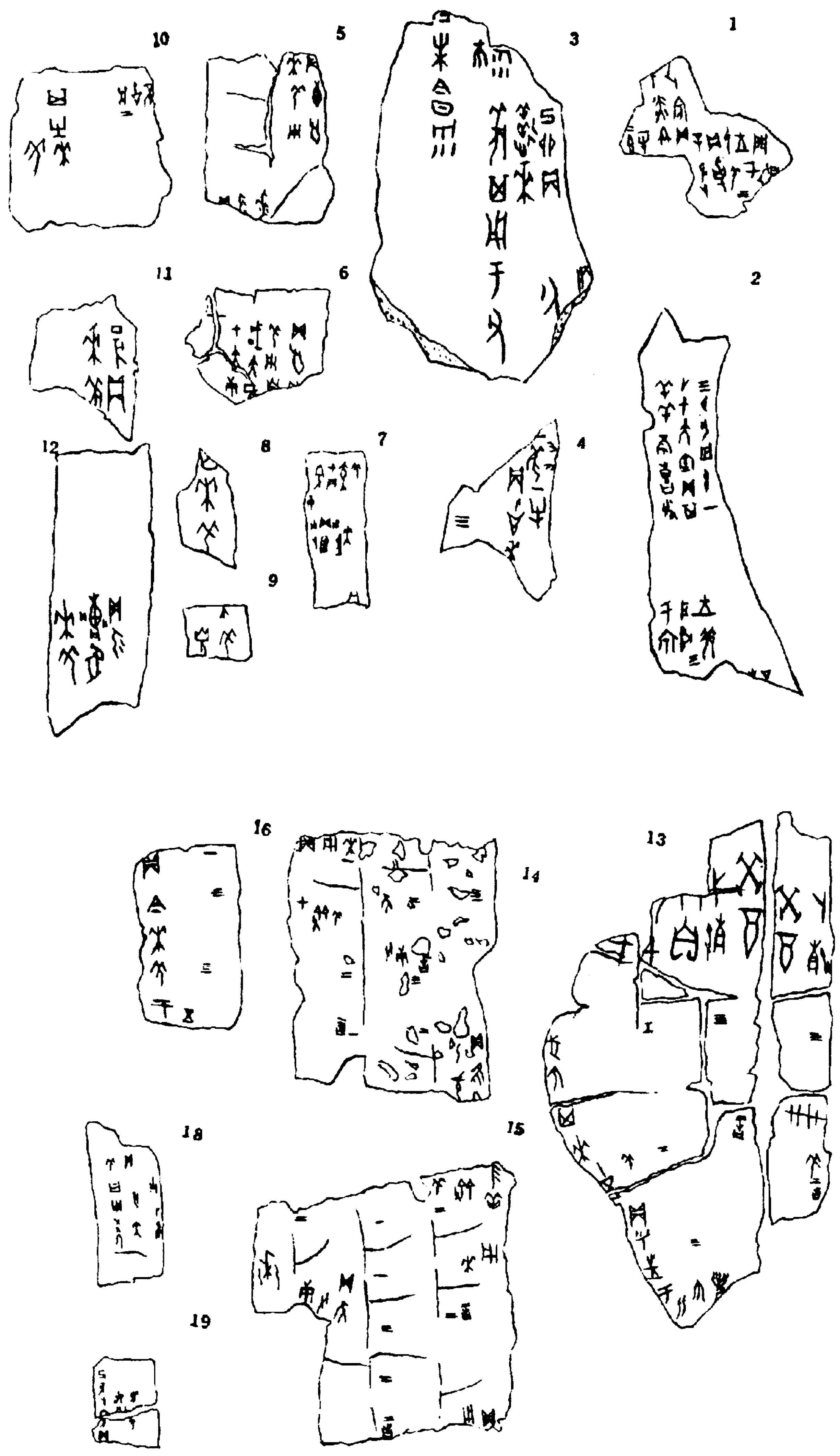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8
19

後記：

本文完稿之後，方見到于省吾之雙劍誃殷契駢枝三編有「釋逆羌」一文，其云：「後下九、四，卓氏羌，王于門俎。按門當為宗廟之南門，余所藏明義士墨本有辭云：王于南門逆羌。又余所藏殷契拓存有辭云：王于宗門逆羌。南門即宗門。以方位言之謂之南門，以宗廟言之謂之宗門。逆羌謂以羌為牲而迎之也。周禮大祝：隋釁逆牲。禮記明堂位：君肉袒迎牲於門。祭統：及迎牲，君執紖，卿大夫從，士執芻。疏：紖，牛鼻繩；君自執之，入繫于碑。芻謂藁也。以其殺牲用芻藁藉之。祭義：祭之日，君牽牲，穆答君，卿大夫序從。即入廟門，麗于碑；卿大夫袒而毛牛尚耳。注：麗猶繫也。禮器：納牲詔于庭。此皆周人迎牲之禮。契文言王于南門或宗門逆羌，此殷禮之足徵者也。」故可知逆羌為迎牲之意，于氏已先嚴一萍先生而發。唯「王于宗門逆羌」之卜辭，非僅見甲編八九六片，于氏之「殷契拓存」亦載見之；或即與甲編所見同屬一骨而斷裂之殘片。爰是為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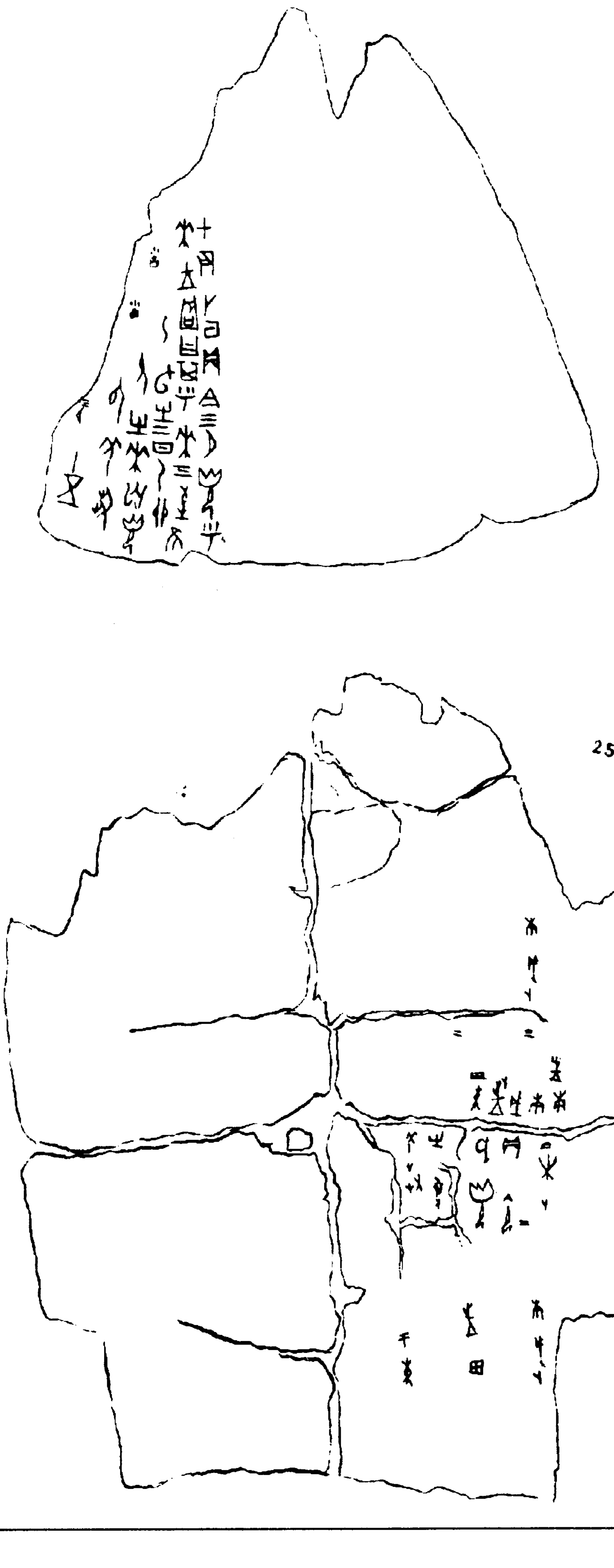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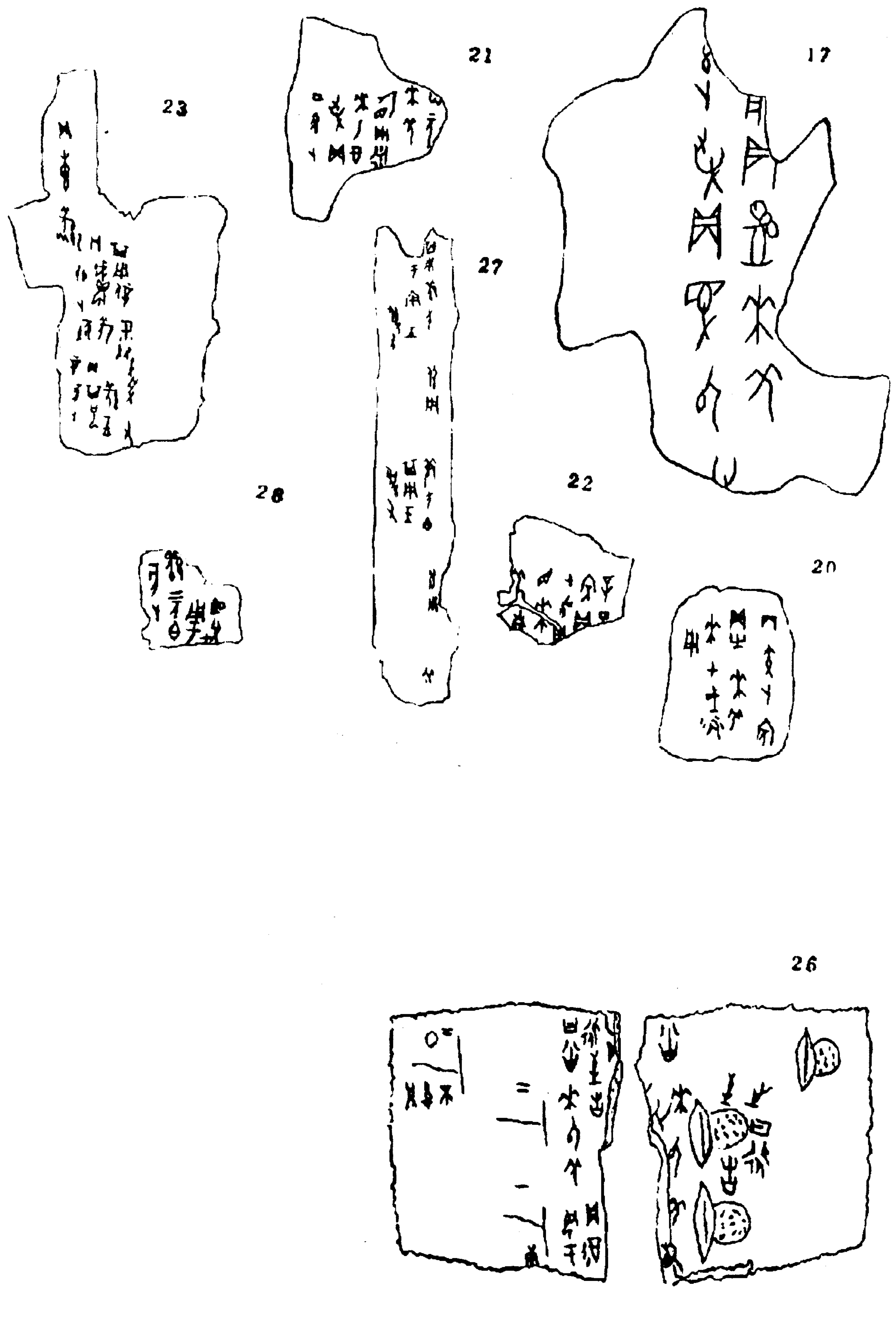
17
20
21
22
23
26
27
28

（原載《大陸雜誌》第五十二卷第六期，一九七六年六月）

盘龙城与商朝的南土

李学勤

湖北省黄陂盘龙城商代中期遗址的系统发掘，是近年来我国考古工作的重大收获之一。这处遗址内涵丰富，有夯土城垣和宫殿基址，有规模较大的奴隶主贵族墓葬，发现了殉人遗骨及成组的青铜器。古城东北部的宫殿台基，东西长达39.8米①，而过去在殷墟小屯村北发现的宫殿基址，最大的也不过长46.7米②。种种现象表明，盘龙城在它的繁荣时期是一座有重要政治经济意义的城市。

盘龙城的发现，为商代历史的研究提出了一些新课题。过去在一部分人中间存在一种传统观点，认为商朝的活动限于黄河中下游地区。早在殷墟甲骨出世后不久，就有学者断言：“卜辞所载地名，大抵在大河南北数百里内。”⑧形成这种看法的一个原因，是当时商代文物的发现地只有殷墟和距离不很远的几个地方。解放后，在党的领导下，考古工作迅速发展，这个框框逐渐被打破了。盘龙城这座商代中期城市，远居长江中游的云梦泽滨，遗址的面貌又同河南郑州等地同时期遗迹十分相似。长江中游地区在商代究竟是不是王朝的统治区域？本文想根据考古材料和古书记载，对这一问题作初步的试探。

商朝的国家政治结构和后来的周朝大致相仿。以商王为首的中央政权，有自己直接治理的地区，在古籍中称为王畿。王畿的四周，是商王分封的许多同姓或异姓的诸侯，即《尚书·酒诰》所说的“外服侯、甸、男、卫、邦伯”。在这些诸侯国之间以及周围，还有臣服于商朝的大小方国部落。各诸侯国和服属商朝的一些方国，对中央政权都负有贡纳、防卫等等义务，它们都在商王的管辖之下，也都属于商朝的统治区域。

商周国家的统治区域，当时叫做四土。《左传》昭九年记载周景王的话说：“我自夏以后稷，魏、骀、芮、岐、毕，吾西土也。及武王克商，蒲姑、商奄，吾东土也；巴、濮、楚、邓，吾南土也；肃慎、燕、亳，吾北土也。”可见周朝的四土，包括由世袭的诸侯治理的各诸侯国在内。

殷墟出土的商代甲骨卜辞也常常提到四土，例如下列武丁时期的卜辞：

甲午卜𡧊贞，东土受年？

《乙编》3287

甲午卜亘贞，南土受年？

拓本

甲午卜韦贞，西土受年？

《乙编》8167+8320

甲午卜宾贞，西土受年？

《乙编》3409

甲午卜毌贞，北土受年？

《乙编》3925

甲午卜离贞，亚受年？

《乙编》8172+8176

这是六版大小形制相同的龟腹甲，同时由六个卜人分别卜问商朝四土的农作物收成，仪式是非常隆重的。内容类似的还有帝乙或帝辛时期的《萃编》907胛骨，是由商王亲自卜问商和四土的受年。商王这样关心统治区域的农收，是因为四土必须把他们农作物的一部分输纳到商王那里去。这一类卜辞很清楚地反映了商朝对于四土的统治关系。

从现有材料来看，商朝的四土非常广袤辽阔。在北方，商朝分封的同姓诸侯孤竹国，都邑在今河北卢龙，其管辖地域向北延伸到遥远的地方。在长城以北约300公里的克什克腾旗，曾出土商代的青铜器④。在东方，山东益都苏埠屯有商代晚期大墓，所出青铜器多有“亚醜”铭文，应与卜辞的“小臣醜”有关，该地当为强大的商朝诸侯国。滨海的海阳等地，也发现了商代青铜器。至于在西方，陕西省很多地点都出有商代青铜器，在那里兴起的周本来就是商朝的诸侯，周文王所伐的崇国更是商王的同姓。在商朝王畿的东、西、北三方，所封诸侯的分布都很远，与之对应发现了相当数量的商文化遗址和遗物。

长江中游地区的情况也是这样。这一带发现的商代遗址，除盘龙城外，见于报道的有湖北省的黄陂袁李湾、江陵张家山、汉阳纱帽山⑤，湖南省的石门皂市、宁乡黄材⑥，江西省的清江吴城⑦等处。湖南华容、石门、桃源、宁乡、长沙以至常宁等地，又多次发现过商代青铜器。在这一区域里，也应该有商朝的封国。盘龙城扼居通向我国南方的要道，地理形势极为冲要。有理由推测，这座城市是商朝南土的一处重要都邑。

商朝的势力达到长江中游，在古书中有所记载。

《诗·商颂》中描写商王武丁事迹的《殷武》说：“挞彼殷武，奋伐荆楚，罙入其阻，裒荆之旅，有截其所，汤孙之绪。维女（汝）荆楚，居国南乡，昔有成汤，自彼氐羌，莫敢不来享，莫敢不来王，曰商是常。”诗句表明，在商代初年，荆楚和氐羌等方国部落一样，已经向商王臣服朝见，属于商朝南土的范围。后来荆楚的叛商，可能与商王阳甲以来王朝势力的中衰有关。郑笺：“殷道衰而楚人叛，高宗（武丁）挞然奋扬威武，出兵伐之，冒入其险阻，谓逾方城之隘，克其军率而俘虏其士众。”所谓“裒荆之旅”正是战争中掠取奴隶的景象。经过这次战争，荆楚又重新服属商朝。

按“荆”“楚”本义是一种丛木，一木二名，所以作为地名及国号时也互相通用。古代聚居在今湖北省荆山山区的部族，被称为“荆蛮”或者“荆楚”。《国语·晋语》载：“昔成王盟诸侯于岐阳，楚为荆蛮，置茆蕝，设望表，与鲜卑守燎。”《左传》昭十二年，楚国的子革也讲到：“昔我先王熊绎辟在荆山，筚路蓝缕，以处草莽，跋涉山林，以事天子。”周代的楚国公室仅系荆蛮的一支，所以“荆楚”这个名称并不是从周成王封熊绎才存在的。处于湖北西北隅的荆楚既然服属商朝，对比之下，长江北岸的盘龙城应为商朝封国的都邑，是合乎逻辑的推论。

必须指出的是，上引郑玄的笺文有一个明显的错误。他用“逾方城之隘”来解释《殷武》的“罙入其阻”，实际是拿春秋时期的情势去套商代的古史。春秋时楚国强盛，其北部“方城以为城”，方城是山名，据《史记正义》在叶县西南。楚国在这一带建筑了长城，也号为方城，所谓“楚盛周衰，控霸南土，欲争强中国，多筑列城于北方，以逼华夏”⑧。在楚国吞灭北面甫、申等国以前，楚人决不能以方城作为自己的险阻，怎么能将方城之隘充作商代荆楚扼守的地域呢？认为今河南西南部是商朝统治区域的南界，是没有任何根据的。

此外，《吕览·当用》有汉南四十国归服商汤的故事，虽不一定可信，但它可以证明，在战国时期人们的心目中，汉水以南是商朝南土的一部分。

在卜辞里，关于商朝和长江中游地区的关系，也有不少明确的记录。这方面的材料我们以前曾讨论过⑨，现在应当从考古学的新认识出发，进一步分析检定。

《佚存》498是一版武丁时期的卜骨，刻着几行同文的卜辞，内容是：

……贞，令望乘眔舆乏虎方？十一月。

望乘是商朝经常率师出征的武将。“眔”义为及。“乏”假为“犯”，《说文》：“侵也。”卜辞是记载武丁命令望乘和舆侵伐虎方。

与此有关的同时期卜辞有《明》2324和《掇续》62，两片同文，可以互补：

乙未卜贞，立事于南，右比我，中比舆，左比凼？

这条卜辞中的右、中、左，应指商朝的三军。卜辞里商军同诸侯的武装力量相配合，都称为“比”，如“余其比侯甸”、“王比沚戓”，这里是三军各与一国的武装配合。舆和《佚存》498的舆显然是同一国名。

“舆”字从“舁”，字中间的束不是“东”，而是橐橐的象形，和商代铜器铭文中象人背负橐橐的字（《金文编》附上11）一致。这个字象众手共举沉重的橐橐，应为“与（举）”字的古体。《古玺文字徵》“旟”字所从的“与”作舆，也就是这个字。“凼”应读为“曾”，铜器铭文作“曾”。与（举）和曾是商朝南土的两个封国。湖北枣阳、随县、京山到河南西南角的新野，出土了大量周代的曾国青铜器，卜辞的曾当在这一范围内。与（举）应在汉东举水流域，详见《水经·江水注》。

《掇续》62“立事于南”，“立事”即古书中的“莅事”、“位事”，意思是视事、治事，因此这条卜辞反映出商王武丁对南土的统治。

有一组西周初年青铜器的铭文，正好可以印证卜辞中与、曾和虎方的地理方位，这就是公元1118年（北宋重和元年）在今湖北省安陆地方发现的“安州六器”。据《金石录》说，六器“凡方鼎三、圆鼎二、甗一”，郭沫若同志指出“圆鼎”中的一件其实是觯，是正确的⑩。六器铭文表现了周初伐虎方的路程，其中地名分述如下：

（一）唐、厉：中觯（《大系》7）铭：“王大省公族于庚，䢅（振）旅，王锡中马自𨽍侯四𩣪，南宫贶，王曰：用先。”按“唐”字从“庚”声，“庚”即唐国，据《郑语》注是姬姓国，所以周王在唐检阅公族。“𨽍”即厉国，传出于岐山的玉戈铭：“令太保省南国，帅（率）汉，䢔𢽾南，令𨽍侯辟”⑪，证明“𨽍”确是汉水流域的厉。唐国在今随县西北，厉国在随县北，两地邻近。

（二）曾：中甗（《大系》8）铭：“王令中先，省南国，串（贯）行，埶（设）应在凼。史儿至，以王令曰：余令汝使小大邦。”周王命中充当先行，省察南国，通除道路，在曾设置了王的行帐。从这件铭文看，曾的地望应在随县以南。铭文“凼”的写法与卜辞全同，甗铭后面还有“□汉𢊁州”等语。知道曾的位置确在汉水流域。

（三）夔、虎方：两件中方鼎（《大系》6、7）铭：“惟王令南宫伐反（叛）虎方之年，王令中先，省南国，串（贯）行，埶（设）王应在夔䧘，负山。”夔应即后来楚国熊挚所居的夔，地在今湖北秭归东。夔䧘当指夔地的一处山口，中在那里设置了周王的行帐，背山而居。

以上铜器铭文所记载的路线，是从今随县北面的唐国出发，经过随县、京山间的曾，出使长江中游的大小邦国，沿江而上，直抵秭归的夔。卜辞中武丁的征伐虎方，治事南土，也动员了曾和与的武装力量，和周初伐虎方的地理背景基本相同。另外还有一片廪辛卜辞《甲编》2830：“庚午卜王贞，其呼小臣烈从，在凼（曾）衣？”也是商王亲到曾地的记录。分析这几个事例，不难看出江汉地区的大小邦国一直是归属于商朝以及后来的周朝的。

在殷墟小屯还出土过两版非常重要的卜骨，卜内容多与南土有关，摘录如次：

□□卜贞，㠯、雀𤰈在南土，𠷎（果）告事？

戊午卜，㠯克贝（败）𩀁南邦方？

己未卜，惟𩂣方其克贝（败）㠯在南？

己未卜贞，多𩃬亡祸在南土？

己〔未〕卜贞，雀亡祸，𠷎（果）告事？

庚申卜贞，雀亡祸南土，𠷎（果）告事？

辛酉卜贞，雀亡祸南土，𠷎（果）告事？

壬戌卜贞，多𩃬亡祸〔在〕南土，𠷎（果）告〔事〕？

《甲编》2902

癸亥卜，王曰：叀余自征？不征？

〔甲〕子卜，千㩻王祐？

乙丑卜，示授王祐？

……千其弃雩方？

庚午卜贞，土（"多"字之误）冒亡祸在南土？

甲戌卜扶，千来丁酉父乙頪？

《甲编》2907

两版卜辞时日连续，所卜主要是雀和多冒在南土是否安全无祸，以及商王要不要亲征，征讨的对象大约就是辞中的畀方。

这两块胛骨的背面都刻有关于卜骨来源的署辞，《甲编》2902的署辞是："己未，粟〔入〕，在壴，三。辛巳，粟且辛叏□，在厇（厥），二。"2907的署辞是："□未，粟〔入〕七。"其正面有一条卜辞是："壬子卜贞。在六月，王在厇（厥）。"此外，另有《甲编》2329胛骨，署辞是"丁丑，粟入七。"这几版卜用胛骨都是粟向商王贡纳的。"粟"字象以手提举橐橐，应即"舆"字的省文。"舆"是商朝在今湖北省境内的一个封国，我们在上面已经讨论过了。

"王在厥"的厥，大概就是楚国的屈⑫。《左传》宣十二年"韩厥"，《公羊》襄元年作"韩屈"；《左传》文十年"厥貉"，《谷梁》同，《公羊》作"屈貉"，足证"厥"、"屈"通用。《离骚》注说楚武王封子瑕于屈，屈的位置虽不能确指，但从楚武王时期楚国的领域推断，它在今湖北或其附近是没有疑问的。以上引述的两版胛骨，是商王在长江中游活动，并命雀（即卜辞常见的亚雀）出使南邦方的事迹的记录。

值得注意的是，卜人扶的卜辞在殷墟甲骨中时代是最早的。小屯村北发现的杀殉奴隶墓M362曾出土一片字体和扶卜辞非常相似的卜骨（《乙编》9100），而M362及邻近的同时墓葬出有不少类似盘龙城的青铜器，所以我们谈到的这两版卜骨时代和盘龙城遗址比较接近，对于了解当时长江中游地带的形势有一定参考意义。

商朝在长江南北的活动，又可以当地出土的一些青铜器铭文来证明。

1962年，在湖北江陵万城的一座墓葬中，出土了一批西周前期的青铜器，有几件有族氏"北子，冄"铭文。我们知道，冄（"爯"字、"冓"字所从）是商代铜器最重要的族氏之一，曾见于安阳侯家庄1550大墓，估计是商朝的王族。这个族氏在湖北地区出现，表示在商朝复灭后，那里还居住着商奴隶主贵族的遗裔⑬。类似的情形，在中原以及北方曾多次有所发现。

同年，在湖南宁乡张家坳出土两件青铜鼎，其中一件饕餮纹分裆鼎，有"己，冄"铭文。1963年，从宁乡炭河里的河流中又发现一件饕餮纹卣，铭"癸，冄"⑭。这两次连续发现告诉我们，在商代晚期，冄这个族氏的活动已经越江，到了洞庭以南。

迄今为止，湖南省出土的商代青铜器都属于商代晚期。这些器物在制作、纹饰、造型等方面，较之中原地带所出毫无逊色。其中如宁乡大铙的典重雄奇，四羊尊的华丽精美，在殷墟青铜器中也是罕见的。上述炭河里铜卣，里面盛放着一千多件玉珠、玉管；1970年宁乡黄材出土的戈卣（图版贰，1；图一），也装有玉器三百多件。商代铜卣内贮玉器的现象，据说在浙江温州发现过⑮。余杭、杭州等地，也出过和湖南非常相似的大铙⑯。一系列迹象表明，长江中游可能还不是商朝南土的限界，需要今后在考古工作中进一步加以探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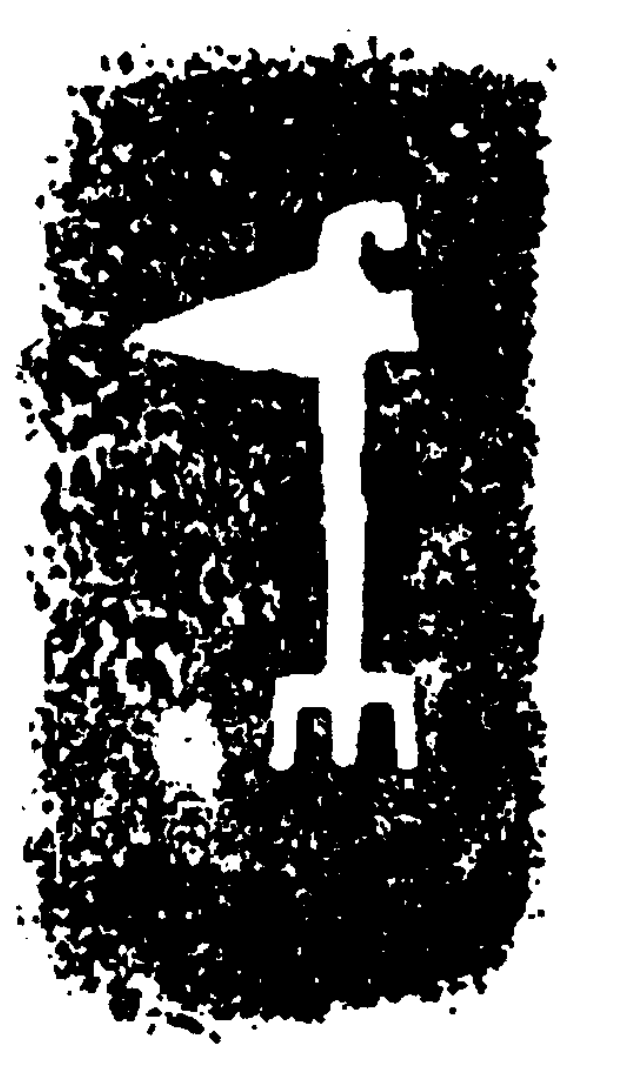

图一　戈卣铭文拓本（原大）

注释

①⑤　湖北省博物馆、北京大学考古专业：《盘龙城——长江中游商代城址的新发现》，《光明日报》1975年4月9日。

②　另有一处长约85米的夯土房基，系由几个部分所组成。

③　王国维：《观堂集林》卷十二《说亳》。

④　希，：《文化大革命以来考古工作的新收获（上）》，《天津师院学报》1975年第6期。

⑥　周世荣：《湖南石门皂市发现商殷遗址》，《考古》1962年第3期；高至喜《湖南宁乡黄材发现商代铜器和遗址》，《考古》1963年第12期。

⑦　江西省博物馆、北京大学考古专业、清江县博物馆：《江西清江吴城商代遗址发掘简报》，《文物》1975年第7期。

⑧　参看顾观光《七国地理考》卷三。

⑨　李学勤：《殷代地理简论》，科学出版社，1959年。

⑩　郭沫若：《两周金文辞大系》考释。

⑪　铭文照片见《考古学报》1956年第3期。玉戈传出土于岐山召公祠，同出两件，一件无铭，见杨调元《周玉刀释文》，载于1915年出版的《国学》第3期。

⑫　《汉书·地理志》东平陆，注引应劭云"古厥国"，其地不在南土，与此无关。

⑬　《湖南考古编》有一件西周前期的凤纹鼎，传出宜都沙湾，铭："作父戊宝尊彝，冄。""冄"也是商朝奴隶主贵族的族氏，但原器未见，不能判断铭文的真伪。

⑭　同⑥后文。

⑮　《劫掠》586，或传出安徽。

⑯　参看高波《介绍一件青铜铙》注③，《文物》1975年第8期。另外解放前流至加拿大的一件饕餮纹大铙，与宁乡所出尤为近似，传出杭州，见安大略博物馆《中国艺术》（英文）。

（原載《新出土青銅器研究》，文物出版社，1990年）

卜辭中所見殷商政治統一的力量及其達到的範圍

張　秉　權

(一)

殷商時代，事實上已經有了封建諸侯的存在。至少，五等爵中的『侯』『伯』『子』三種人物，曾經出現在甲骨文中，而且屢見不鮮，爲數可觀。至於當時的國君；雖則在史記的殷本紀中，都被稱之爲『帝』。但在那時流行的甲骨文中，却被稱之爲『王』的。雖然，在晚期的甲骨卜辭中，也有一些『王』，曾經被稱爲『帝』。例如：『帝甲』和『文武帝』等，那也祇是在祭祀的時候，對先王的一種尊稱，至於對活著的時王，似乎還沒有稱『帝』的習慣。至少，在甲骨卜辭中，還沒有發現過那樣的例子。太史公作史記，對三代國君，用了二種不同的名稱。夏殷二代，統稱爲『帝』；周則稱『王』。他這樣的寫法，自然有他的根據和來源，他在五帝本紀的贊中，曾經說過：『百家言黃帝，其文不雅馴，薦紳先生難言之』，而他祇是『擇其言尤雅者』，作爲依據。可見他涉獵雖廣，但對於史料的處理，却甚嚴謹。殷本紀中所載殷代世系的眞實性，已經由卜辭加以證明。足見其可信程度，十分之高。但其以『帝』稱『王』，却與當時實況，不盡相符。事實上，殷代的國君，活著稱『王』，死後才可以稱『帝』。那時人們心目中的『帝』，還是至高無上的『神』，而不是活生生的『人』。殷人對於『帝』的觀念，在武丁時代的卜辭裏，就可以看得十分淸楚。帝的權力，可以令風、令雨、降禍、降旱、降食、降若、授佑、授年，作威作福，無所不能，凡是祖先神靈所具有的威力，他都具備，而他的地位，又高於一切祖先的神靈。這一點，卜辭的本身，也可加以證明。卜辭有：『父乙賓于祖乙？』（丙編338）的命辭。那一命辭，說明了一個事實，即：殷人在祭祀的時候，較晚的祖先，『賓于』較早的。亦即較卑的受祭者，往往『賓于』較尊的。然而卜辭中又有：『咸賓于帝』；『大甲賓于帝』；『下乙賓于帝』等等命辭。可知下乙（即祖乙）、大甲、咸（即大乙、唐）等先王的神靈，都曾『賓于帝』，而爲帝之賓。帝的地位，顯然高於一切先王，尤其值得注意的，是『咸』在卜辭中，爲大乙成湯的別稱，是殷代的開國之君，連他的地位，都比不上『帝』，可見『帝』在那時，確爲至高無上的神靈了。

在甲骨文中，雖則還不能確定殷人已有『天命』『天子』，以及抽象的『天』等思想的存在。但是『天邑商』的天字，具有『高』『大』之義，則無可疑。而且，『帝』，亦即『上帝』的觀念，已經存在，亦爲不容置疑的事實。在周初的一些文告中，往往提到殷代的先王，自成湯以至帝乙，配天而受祭祀。諒非嚮壁虛造，無稽之談。它所指的，應該就是『賓于帝』之類的故事。宋人所說的『䖍䖍成唐，有嚴在帝所』（叔尸鎛），不也就是『咸賓于帝』的意思嗎？而周人的『文王陟降，在帝左右』（詩大雅文王），不也是從這一思想演化而來的嗎？[1]

甲骨文中，『命』『令』二字，往往不分。所以卜辭中的『帝令』，也常有人釋爲『帝命』。這個『帝命』的意義，與後世典籍中所稱的『天命』『帝命』，在觀念上，容或有所不同。但是，在殷人的心目中，上帝是天地至尊，可以主宰一切，無時無刻，不在操縱人間的禍福。難道唯獨對於他們統治天下的根本權力，就不能夠認爲那是出於『帝命』所授的嗎？再說，在周初的一些文告中，也常常提到『帝命』與『天命』之類的話。例如：尙書周書大誥：『肆予告我友邦君、越尹氏、庶士、御事……予惟小子，不敢替上帝命，天休于寧王，與我小邦周，寧王惟卜用，克綏受茲命……廸知上帝命……爾亦不知天命不易』。多士：『惟時上帝不保，降若茲大喪……王若曰：爾殷多士，今惟我周王，丕靈承帝事，有命曰割殷，告勑于帝』。立政：『古之人廸惟有夏，乃有室，大競籲俊尊上帝，廸知忱恂于九德之行……亦越成湯陟，丕釐上帝之耿命……嗚呼，其在受德暋……帝欽罰之，乃伻我有夏，式商受命，奄甸萬姓，亦越文王、武王，克知三有宅心，灼見三有俊心，以敬事上帝』。至於其他各篇中，有關『天命』或『帝命』之類的話，還有很多，這裏可以不必一一備舉了。這些話，原是對周初的友邦人士，以及殷遺多士所說的。如果當時的殷代遺民，根本沒有天命或帝命之類的觀念，那麼，周初的那些文告中所說的話，敎他們如何能夠領會？

產生如此重大的影響力量。那麼，如果他們的祖先靈位，能夠安置在廟堂之上，世世享受祭祀血食，他們的子孫，在心理上的感受，又將如何？自然是會盡心竭力，去保衛，去維護那個與他們禍福相共的社稷了。再就卜辭所記的事情來看，殷人對於日常生活中，所遭遇的一切事情，都要透過占卜，來作取捨與廢的決定。那就是說，無論個人的生活起居，或國家的行政措施，都由神的意志，來作最後的決定。因爲那是神的意志，神的決定，所以是神聖不可侵犯的。因此，在施行的時候，便可減少許多在人事上，不必要的阻力。事實上，代表神說出話來的，還是群巫的領袖，也就是當時的國王。在甲骨卜辭中，常常可以看到『王占曰』如何如何的記載。那就是王在代表神說話，而作最後的決定。這，也是當時政治中，安定社會，維持秩序，團結人心，保國衛民的另一股重要的力量。其影響力和重要性，亦不亞於國之大事的祭祀。

(二)

殷商王朝，能够取代夏氏，統一天下，按照一般傳統的說法，是由於『天命』所歸。譬如：詩商頌玄鳥『天命玄鳥，降而生商』；長發：『有娀方將，帝立子生商』。墨子非攻：『遝至乎夏王桀，天有誥命，日月不時，寒暑雜至，五穀焦死，鬼呼國，鸛鳴十餘夕，天乃命湯於鑣宮。用受夏之大命』。諸如此類的天命之說，在迷信神權至上的社會裏，固然能在當時人們的心理上，發生很大的號召力量，但是如果沒有軍事實力，也屬徒然。所以成湯之得天下，最主要的，還是依靠武力。商書湯誓所謂『有夏多罪，天命殛之』，『予畏上帝』等等，也不過是『非台小子，敢行稱亂』和『不敢不正』的一種說給『衆庶』聽聽的藉口罷了。其實，成湯以武力統一天下，後世典籍，也有一些記載，譬如：孟子滕文公：『湯始征，自葛載，十一征而無敵於天下』；墨子非攻：『湯奉桀衆，以克有屬諸侯於薄，薦章天命，通于四方，而天下諸侯，莫敢不賓服，此則湯之所以誅桀也』，詩商頌長發：『武王載旆，有虔秉鉞，如火烈烈，則莫我敢曷，苞有三蘖，莫遂莫達，九有有截，韋顧既伐，昆吾夏桀』。古本竹書紀年：『湯有七名而九征』等等。因此，可見成湯以一個『百里諸侯』，而取得天下，並全由『天命』，亦可見商代武力强盛之一斑。至於商代初年，軍事方面的發展，已經無法深究的了，其後雖有甲骨文的資料，可以佐證，但也祇能求得一鱗半爪，聊

如果向殷遺所頒布的文告中，儘用一些對方聽不懂的語言，豈不成了連篇廢話？能够發生什麼作用？這樣，豈不又違反了發布文告的用意？所以，從這一方面去理解，殷代的人，至少也應該有了『天命』或『帝命』之類的觀念。並且認爲他們的政治權力，得自上帝，統治天下，由於帝命。換言之，殷人的政治基礎，是建築在帝命的神權之上的。如此，則先王之靈，可以賓于帝而享受祭祀，也可獲得合理的解釋了。其他如詩經商頌長發：『有娀方將，帝立子生商……帝命不違。至于湯齊，湯降不遲，聖敬日躋，昭假遲遲，上帝是祗，帝命式于九圍，受小球大球，爲下國綴旒，何天之休』，以及玄鳥：『天命玄鳥，降而生商，宅殷土芒芒，古帝命武湯，正域彼四方』等等的記載。也都是『天』『帝』並列。那些，即使是屬於神話性質的傳說，也應該有其長遠古老的歷史背景。並非完全都是後代的人，所能憑空想像出來的。

在神權至上的社會中，祭祀與巫術，成爲日常生活，以及行政措施中，極爲重要的部分，原是很自然的現象。祭祀是對鬼神的禮敬，巫術是透過卜筮的媒介，而表達神靈的意志。在甲骨文中，我們可以看到殷人對於祭祀的重視。其項目的繁多，幾乎沒有一天沒有祭祀。其儀式的隆重，世罕其匹，單就用牲而言，一次可以用上成千上百的牛羊犧牲。當時盛況，也就不難想像而知的了。再就被祭祀的對象來看，除了先公先王而外，先賢舊臣，也在被祭之列。這一點，在尙書的盤庚篇中，也曾提及。盤庚的大意是說：我（盤庚）要搬家，完全是爲了大家的好，我們（王室）對待你們(百姓)，實在不薄，我在祭祀先王的時候，連你們的祖宗，都一塊祭在裏頭。現在你們倒反而要抱怨我，反對我，也太不應該了。因爲『玆予大享于先王，爾祖其從與享之』，所以盤庚就更加理直氣壯，振振有辭地要百姓們聽他的話，好好辦事，否則就要不客氣了。由此可知祭祀之事，在政治上所發生的實際效用。這也是古代政治中，深具智慧的一項高明措施，它在迷信色彩十分濃厚的古代社會中，所發生的影響，是我們現代的人，難以想像的。舉幾個後代的例子來說罷，譬如唐太宗在凌煙閣上，畫幾位功臣的圖像，以顯示他們的功德。就能鼓舞人心，激勵士氣，使得後來的人，都想爲國效命，畫閣留名。又如大史學家司馬遷的父親，太史公司馬談，因爲未能隨從漢武帝上泰山去參加封禪大典，便引爲奇恥大辱，氣得要死。那些也不過是畫個圖像；留個名字，或者隨從皇帝，參與祭典而已。就能在後世或當時的人們的心理上，

那些徵召而來的人，有時由國王親自率領；有時則指令其屬下率領，例如：

（1） 庚子卜，王貞，余伐不？（丙編 1）
（2） 貞：登人叀王自望或？（佚 726）
（3） 貞：今春王伐𢀛方，登人五千乎𢦔？（前 7,15,4）
（4） 己卯卜，㱿貞：𢀛方出，王自正，下上若，我〔其受有祐〕？（粹 28）
（5） 庚戌卜，叀王自正人方？（佚 187）
（6） 辛丑卜，賓貞：叀𠭯令𢦏戈人伐𢀛方？十三月。（金璋 522）
（7） 貞：王勿令𢀛𢦏衆伐𢀛方？（後上 16,10）
（8） 乎多臣伐𢀛方？（前 4,31,3）
（9） 貞：勿乎多尹伐𢀛方，弗〔其受有祐〕？（戩 2,27,7）
（10） 癸酉卜，㱿貞：乎多宰伐𢀛方受有祐？（續 3,2,3）
（11） □戌卜，爭貞：令三族〔从〕沚𢦔，〔伐〕土〔方〕受〔有〕祐？（甲編 948）
（12） 辛丑卜，賓貞：令多𦥑从望乘伐下危受有祐？（後上 31,9）
（13） 貞：王令婦好从侯告伐人？
　　辛未卜，爭貞：婦好其从沚𢦔伐巴方，王自東𣎆伐或，阱于婦好立？（乙編 2948）
（14） 己卯卜，允貞：令多子族从犬侯𢦏周，古王事？五月。（續 5,2,2）
（15） 丁巳卜，㱿貞：周𢦏𦫳？
　　丁巳卜，㱿貞：王伐不𢀛？（乙編 7312）
（16） 辛亥卜，爭貞：登衆人立大事于西奠𢦏？六月。（戩 2,11,16）
（17） 己酉卜，爭貞：登衆人乎从𡍬古王事？（前 7,32,2）

卜辭中所謂的『衆』『人』與『衆人』；在平時大概都是種田的農夫，例如：

（1） ☑大令衆人曰𦔳田其受年？十一月。（續 2,28,5）
（2） 貞：叀小臣令衆黍？一月。（前 4,30,2）
（3） 貞：王往𢦏衆黍于囧？（前 5,20,2）
（4） 癸巳卜，賓貞：令衆人□入羌方□𡍬田？
　　貞：勿令衆人？六月。（甲編 3510）

勝於無，而其典章制度，亦已無法詳考。譬如武丁時代的武力强盛，是很有名的。詩商頌殷武說：『撻彼殷武，奮伐荊楚；罙入其阻，裒荊之旅，有截其所』，易既濟九三：『高宗伐鬼方，三年克之』，未濟九四：『震用伐鬼方，三年，有賞於大國』。在甲骨文中，殷人對於方國或諸侯的用武紀錄，更是屢見不鮮。至於用兵數字，比較常見的是三千或五千人，有時亦達萬人以上。例如：

（1） 庚子卜，賓貞：勿登人三千乎伐𢀛方，弗其受有祐？（前 7,2,3）
（2） 登人三千乎𡥈？（前 6,38,4）
（3） 丙子卜，永貞：王登人三千乎伐𢦔？（乙編 6581）
（4） 貞：登人三千乎伐𢀛方受有祐？（續 1,10,3）
（5） 己未〔卜〕，□貞：王登人三千乎伐𢀛方？（續存 2,300）
（6） 丙寅卜，㱿貞：勿𦣻人三千乎望𢀛？（外編 107）
（7） 丁酉卜，㱿貞：今春王収人五千正土方受有祐？三月。（後上 31,6）
（8） 貞：今春王伐𢀛方，登人五千乎𢦔？（前 7,15,4）
（9） 丁酉卜，爭貞：今春王〔登〕人五千〔伐〕□方？（後下 1,3）
（10） 貞：勿登人五千？（續 2,30,10；董征伐 49）
（11） □午卜，爭貞：登〔人〕五千？五月。（續存 1,709）
（12） 辛巳卜，貞：登婦好三千；登旅一萬乎伐羌？（庫 310）

以上各辭中的『登』字，董彥堂師認爲：『殆即徵兵之義』（見殷曆譜下，九，三九）楊樹達也認爲：『登蓋當讀爲徵』（積微居甲文說，上，二，二），至於『収』字，或說假爲『登』，屈翼鵬先生讀爲『共』，義即供給之供（甲編考釋 182 頁）。李孝定兄則釋爲『共』，訓爲供。然則供人之義，與登人稍有差別，登人之義爲徵召，而供人則爲提供與供給。可見當時的兵員來源，或由王室提供，或自地方徵召與供給。例如：

（1） 貞：我収人伐巴方？（鐵 259,2）
（2） 貞：収人乎伐𢀛？（丙編 41）
（3） 多射収人于皿？（契 90）
（4） 甲申卜，㱿貞，乎婦好先収人于龐？（前 5,12,3）
（5） 貞：令在北工収人？（粹 1217）

（2） 貞：壴來牛？

貞：壴弗其來牛？ （丙編 81）

（3） 貞：告來犬？

告來馬

貞：妻乎取白馬氐？ （丙編 342）

（4） 貞：□其來象三？ （後下 5,11）

（5） 有來自南氐龜？ （乙編 6670）

（6） 己巳卜，王其登南囧米叀乙亥？ （甲編 903）

由此，可見在殷代，無論兵源或資源，都是相當充足的。

此外，由於殷人鍊銅技術的高超，而促使青銅武器的高度發展與改良，使它們成爲當時銳不可當的新式武器，加以車戰的應用，遂使殷人的軍事力量，無敵於天下了，關於這些，自有專文敍說，本篇可以不必續述。

（三）

一個朝代的興衰隆替，與她的中央朝政，有莫大的關係，而中央朝政的穩固與否，則與她的王位繼承制度，關係十分密切。如果政權轉移，能够順理成章，則中央的政局穩定，一切行政措施，能够照常推進，則其效率自高。如果政權轉移，糾紛迭起，則領導失去重心，國力勢必衰退。殷代的王位繼承，雖則沒有像周代那樣清楚的宗法制度。但從她的世系，以及祀統來看，也已經有了大宗與小宗的分別。大宗是直系先王，小宗兼及旁系。王位的繼承，是兄終弟及與父死子繼，相互並行的。在較早的時期裏，大都是兄長死後，把王位傳給他的弟弟，直到無弟可傳之時，就將王位傳給兒子。傳子大都是傳給弟弟的兒子，而不是兄長的兒子。所以殷代世系中的所謂直系大宗，跟周代的並不一樣，周代是由嫡長子孫，一脈相傳，而殷代祀統中的直系大宗，却並非都是每一代的嫡長子孫。兄終弟及制度的好處，是繼位之君，已經不是沖齡孺子，大都年富力强，足以擔當大任。壞處就在容易引起糾紛，有時難免會發生爭奪王位之事。正如史記殷本紀中，所說的中丁以後，有九世之亂。太史公將他歸咎於廢嫡傳弟。其實，立嫡以長不以賢的制度，要到周公以後，始臻完備。在這以前，殷周的繼承禮制，還沒有那樣嚴格的限制。雖然，在殷代王室中，自武乙以後，已有趨向傳子的制度，而僻在西岐的周家，似乎還保留着與早期殷室相似的制度，例如：古公的王位，是由太伯、仲雍的逃避，而及王季，以傳文王。文王的王位，也是捨伯邑考，而及武王的。武王崩後，周公攝政，卽使稱王，亦是順理成章之事。因爲，按照舊規，本來就該由他來繼承王位的，不過，他爲了要建立一種新的制度，就把王位讓給了他的姪子成王。同時，由於天下初定，人心未服，殷代遺民，深感亡國之痛，尤多不滿之情。這一些，都可以從當時的一些文告之中，看得出來，而他的兄弟管蔡之輩，對於他接掌武王政權，也都不服。所以散布謠言，說他將會不利於孺子——成王，並且聯合了殷遺武庚，起來造反。這次叛亂，雖則很快就被平定。但是，人心的浮動與政局的不穩，由此一斑，可見全豹，爲了安撫人心，穩定政局，鞏固天下，長保周室，周公亦不得不創立種種新的制度，來應付這種局勢，於是宗法制度，應運而生。不過，那也祇是因於殷禮，有所損益，有所改良而成。在殷代，雖則看不出來，已有嫡庶之分。但在武乙之世，已經完成了傳子的制度。如果這一改革，不自武乙開始，那麼，在他以前，祇有祖甲，足以當此大任。祖甲之後，廩辛康丁雖則還是兄終弟及，但他們的在位年數，都很短促。尙書無逸說是因爲他們好逸惡勞，耽於飮酒田遊的緣故。其實，眞正的原因，恐怕並不那樣簡單，這與祖甲改制，不無關係，大概是由於當時朝廷之中，發生了傳弟與傳子的爭執，政潮起伏，使得他們不能『永年』。武乙文丁雖屬舊派，但是對於傳子之制，却是推行新政的，當然，除此以外，他們也還保留了一些新派作風。所以武乙文丁時代的卜辭，與武丁時代的卜辭，還是可以分別得出來的。至於祖甲這一位君主，實在是一個謎樣的人物。有些書上，將他說得很好，例如：尙書無逸說他是：『不義惟王，舊爲小人，作其卽位，爰知小人之依，能保惠于庶民，不敢侮鰥寡』的英明之主。有些書上，却把他說得很壞，例如史記殷本紀，就說他是『淫亂』的昏君。所謂淫亂，大概就是指他不守祖宗成法；改革種種制度而言[2]。從甲骨文中看來，尙書無逸所說的話，應屬可信。祖甲其人，不能算壞，相反地，倒不失爲一位英明的君主。他對當時的制度，曾經作過一些重大的改革。例如：在曆法上，廢除了年終置閏的『十三月』，而將閏月安置在該閏的月份。在祭祀的禮制上，廢除了對於上甲以前的一些先公舊臣的祭祀，而建立了五種周祭的系統。也許就是由於這些不遵祖宗遺制的行爲，才贏得了『淫亂』的惡名。祖甲以前，武丁被稱爲復興殷室的令主，也有卜辭可以證明。易旣濟爻辭說：『高宗伐鬼方，三年克之』，董彥堂師以爲卜辭中的𢀛方，就是易經旣濟、未濟爻辭中的鬼方，也就是竹書紀年中的鬼方與鬼戎。其實，武丁所征伐的，也不止一處。他曾用兵四方，敉平不少叛亂，史稱『殷國大治』，是有根據的。自此以後，一百多年之間，雖有小亂，却無大患。使百姓可以過一段比較太平的日子，武丁之功，誠不可沒。也許因此而使得以後數世的國王，變得不知稼穡之艱難，不聞小人之勞，祇知驕恣淫逸，惟耽樂是從了。等到帝辛之時，邊患又起，尤其是東征人方，耗盡國力，遂使西伯，坐收漁人之利，得有機會，乘虛而入，一舉而殲滅了殷朝王國。左傳昭公十一年所說的『紂克東夷，而殞其身』，那才是殷商亡國的主要原因。至於說他荒淫無道，貪財好色，橫徵暴斂，殘虐百姓，以及酒池肉林，剖孕斮脛等種種罪狀，那也無非是亡國之君，天下歸惡而已。總之，殷商一代，雖則時有興衰，然而數百年間，王室政權，維持不替，可見她的統治機構，無論在制度上，方法上，都有其獨到的長處。

（四）

在敍述殷代政治統一的力量的時候，必然會提到甲骨文中，所見的一些制度和人物，而那些人物的專名，究竟是什麼性質？研究甲骨文的學者，頗有不同的主張，有人以爲那些都是人們的私名[3]，有人却以爲都是一些氏族之名[4]。所以，在觀念上，必須先加以澄清一番，然後才能談到其它的問題上去。我曾經寫過一篇『甲骨文中所見人地同名考』[5]，舉出了一百七十三個人地之名相同的例子，而其中人的名字，前人與後人相同的，也不乏其例。以甲骨文現有的資料而言，這已經不能算是一個很小的數目了，所以，也不能視爲那是偶然的現象。因爲甲骨卜辭，是王室占卜的紀錄。它所記載的事，雖然非常龐雜，有時也很瑣碎。但始終不離與王室有關的範圍。它所涉及的人物，也祇限於一小羣統治階級，或與國事有關的特殊人物，所以它的性質，跟後世的起居注或實錄之類，十分相似，而與現代戶口調查的資料，迴然不同。戶口調查，普及一般平民，姓名相同的現象，卽使屢見不鮮，也是不足爲奇的，而卜辭所記，不及市井之流，都是一些特殊人物，況且現在所能看到的卜辭，又祇是當時遺留『衆人』，有時稱『衆』，有時稱『人』，在卜辭中並無嚴格的限止和分別，例如：

（1） 貞：我其喪衆人？ （佚 487）

（2） 貞：其喪衆？ （佚 519）

（3） 貞：戍其喪人？ （粹 2,18,2）

農隙之際，或由國王親自敎習兵戎之事，例如：

丁巳卜，殼貞，王學衆𠂇于𢀛方受有祐？

丁巳卜，殼貞，王勿學衆𢀛方弗其受有祐？ （丙編 22）

學與敎二字，古義相通，『學衆』，也就是敎訓衆人的意思，有時也由臣僚擔任，例如：

令尹乍大田？

勿令尹乍大田？ （丙編 78,386）

大田是田獵時候的一種閱兵典禮，周禮春官大宗伯說：『大田之禮，簡衆也』，鄭注：『古者因田習兵，閱其車徒之數』。這就是說古代的田獵，是一種軍事敎練和演習的行動。尙書多方說：『周公曰：王若曰……我惟大降爾四國民命，爾曷不忱裕之于爾多方，爾不來夾乂我周王，享天之命？今爾尙宅爾宅，畋爾田……王曰：嗚呼，猷，告爾有方多士，曁殷多士……爾乃自時洛邑，尙永力畋爾田，矢惟畀矜爾』。說苑貴德：『武王克殷，召太公而問曰：將奈其士衆何？……周公曰：使各居其宅，田其田，無變新舊，惟仁是親』（卷五）。可見在殷代，兵農不分，在平時是農夫，在戰時就是戰士。至於其詳細的組織制度，則已無法詳考的了，甲骨文中有一條卜辭說：

王乍三自（師）右中左？ （粹 597）

似乎在殷代已經有了三軍之制，另一條卜辭，也說：

丙申卜，貞：吅兕，左右中人三百？六月。 （前 3,31,2）

但人數祇有三百，用來田獵則可，用來作戰，似嫌太少，所以一『師』的組織人數，究竟有多少，還是無法作更進一步的推測。至於後勤的補給，也是由各地方貢獻或徵集來的，例如：

（1） 甲辰卜，殼貞，奚來白馬？王占曰：吉！其來。

甲辰卜，殼貞，奚不其來白馬五？ （丙編 157）

下來的，一部分殘缺不全的記錄。因此，這項資料，可以說是選樣中的選樣，它所涉及的人物，又都是特殊人物中，幸存的特殊樣品。在那少數的特殊人物中，有了不少先後同名，或與某一地方的名字相同的現象。那就值得我們加以注意和檢討的了。當時，我曾就拙著所舉的那些例子中，歸納出下列四種現象：

一、甲骨文中的地名，稱某方的，有時也單稱某，而不附加方字的。例如：𢀛方亦稱𢀛，馬方亦稱馬，羌方亦稱羌，土方亦稱土等等。

二、地方除了稱『方』而外，有時亦稱『邑』。例如：『乎奠取炋𠂤啚三邑』，『戈魁夾方相四邑』，『……啚廿邑』，『唐邑』，『大邑商（天邑商）』等等。但是，通常也都單稱某，而不附加邑字的。例如：『方其出于唐』，『今日𩵋（漁）武唐』，『在唐录（麓）』，『王入于商』，『商受年』，『惟茲商有作禍』等等。所以它們與作爲人名的『唐』或『商』等名稱，很容易相混。

三、甲骨文中稱某地的人，有時稱某人。例如：羊人、戈人、雀人、邑人等等。但有時也不加人字，而作：『百老』，『十羌』，『婦好三千』，『旅萬』等等。更有一些時候，連那些數目字也沒有的，因而和那些單指某一個人的某字，就很難分別了。

四、甲骨文中所見的被祭的遠祖先公，在上甲以前的，都沒有天干字的廟號的，但是有些並非先公遠祖，却也沒有天干字的廟號，而僅在名字的前後，加以稱謂詞的。例如：龍母（母龍）、雀母（母雀）、祖雀、母專、妣丹、母𢀛、良父、父𠮷、我妣、母虎、謝后、入龔后、子庚、子咸等等。又有一些，在名字的前後，僅有天干字的廟號，而沒有稱謂詞的，例如：龍甲、夫甲、咸戊、學戊、戊陟等等。此外，還有更值得注意的，是既有名字，又有稱詞，還加上天干字的廟號的。例如：𠂤父壬，亞妣己等等，而這些人名，在卜辭中，有時也作爲地名之用。假如這些同名的人和地，二者之間，毫無關係，那麼一切問題，當然都不存在。如果這些人與地，有著密切的關係，正如禮記王制疏引鄭注解說微子的微，是畿內采邑之名。那麼，上列的那些人名，可能就是用他們的采地，或相當於采地的封邑之名，而稱呼他們的。再將上列那些被祭者的名稱，去和殷代世系表中的，那些先公先王的名字，作一比較，就可以看出在上甲以前，沒有干支廟號的那些先公遠祖的名字，似乎都是他們原來的采地，或封邑之名。在上甲以後，例如：示壬、示癸的示、大乙的唐和咸（或釋成）、雝巳（雍巳）的雝，戔甲（河亶甲）的戔，羌甲（沃甲）的羌，南庚的南，虎甲（陽甲）的虎，般庚（盤庚）的般，武丁、武乙的武，廩辛的廩，康丁（庚丁）的康（庚），似乎也都應該是他們未接王位以前的采地或封邑之名。也就是他們在未接位以前，因采地或封邑之名，而得的名字，而甲骨文中，也都有這些地名的。這，和夫甲的夫，龍甲的龍，𠂤父壬的𠂤，是一樣的情形，一樣的性質。因爲名甲的祖先，不止一位，所以再加上他們的出身之地，卽采地或封邑之名，以資識別。識別的方法，除此而外，也還有冠以『大』『中(仲)』『小』，『上』『下』『入』，『父』『祖』『兄』『子』等字的，那也是一樣的道理，這一了解，對於卜辭的研究，和殷商歷史的認識與探索上，十分重要。

由於上述的一些現象，可以知道，卜辭中那些人物的專名，他們的性質，是屬於官名，而不是私名。譬如：齊侯小白，鄭伯寤生，齊侯鄭伯是官名、小白寤生是私名、齊鄭是封地之名。卜辭中所見的那些專門名詞，是相當於齊侯，或齊侯的齊，鄭伯或鄭伯的鄭，而不是小白或寤生。有了這樣的了解，在觀念上，就可以免於紛歧錯雜，官名私名地混淆不淸，而下文的敍述，也就比較容易得多了。

（五）

殷代的封建制度，雖則還沒有達到像周代那樣地完備，但是，在甲骨文中，至少已經有了『侯』『伯』『子』三種名稱的出現。關於侯伯二者，一般甲骨學者，都已經公認爲是爵位之稱了。至于子的名稱，有人以爲是王子之子，有人以爲是封爵之稱，有人以爲其中的一部分是王子之子，一部分是封爵之稱，也有人以爲卜辭中的子，既不是王子，也不是爵名，而是與殷同姓氏的族，受封於多方者的稱謂，也就是後世子爵之子的來源。我認爲『子』應與『侯』『伯』一樣，都是封爵之稱，但與殷代王室，有著密切的親屬關係。此外，日本島邦男氏，則認爲卜辭中的『婦』，也是殷代封爵的名稱，這個問題，容後再論。現在先將卜辭中所見的『侯』『伯』『子』三種人物，列舉如下：

（甲） 侯

董彥堂師的五等爵在殷商[6]，列舉了二十四位『侯』名。胡厚宣的殷代封建制度考[7]，列有二十九位，陳夢家的卜辭綜述政治區域章邦伯與侯伯節，列有二十五位，日本島邦男的殷虛卜辭研究殷的封建章，亦列有三十五位。各家所舉，數目雖有不同，但亦不過在認識上的略有出入而已，大致說來，差異很微，今將各期列侯，分別列舉如下：

（1） 第一期武丁時代的，有二十二位：

𡚤侯虎　杞侯炽　侯𢀛　犬侯　禾侯　先侯　斲侯　𢦏侯

伊侯　𡧊侯　舞侯　𠦪侯　㠯侯　雚侯　示侯　侯唐

侯專　侯𢎨　侯𢎘　侯冀　侯告　上絲

（2） 見於第二期祖庚祖甲時代的，有五位（其中三位亦見於第一期中）：

犬侯　舞侯　𠂤侯　上絲　𠮷侯

（3） 見於第三期廩辛康丁時代的，有二位（有一位亦曾見於第一、二期中）：

舞侯　敉侯

（4） 見於第四期武乙文武丁時代的，有十一位：

龍侯𢀛　周侯　亞侯　有侯　侯光　侯搏　侯𠂤　侯𠂤

侯𣥚　侯㚇　長侯

（5） 見於第五期帝乙帝辛時代的，有五位：

攸侯喜　𤔲侯彈　𡗜侯　𢆶侯　侯紷

以上各期的『侯』，除了重見者外，計有四十一位。各期數目，多寡不勻，那是由於所依據的資料，有多有少的緣故。當時的實際情形，應非如此。至於列侯分封，各有領土，例如：

（1） 壬戌卜，爭貞：乞令𦔻田于先侯？十月。（前 2,28,2）

（2） 辛巳卜，賓貞：長受年？（丙編374卽373之反面）

（3） 貞：長不其受年？（丙編 373）

（4） 庚子卜，𡧊受年？九月。（前 3,1,2）

（5） 貞：犬受年？十月。（粹 888）

（6） 甲午卜，雝貞：亞受年？（丙編 10）

亦有武力，捍衛王室，例如：

（1） 貞：今（春王）从𡚤侯虎伐𢀛方受有祐？（前 4,44,6）

（2） 貞：令𢓊从𡚤侯𢦏周？（前 7,31,4）

（3） 甲子卜，𡧊貞：王曰：余☐曰：多尹其令二侯，上絲眔𡚤侯其☐周？（通纂，別二 8,5）

（4） 己卯卜，允貞：令多子族从犬侯𢦏周，古王事？五月。（續 5,2,2）

（5） 丙寅卜，爭，乎龍老侯專𢀛𢎨？（丙編 1）

（6） ☐登人三千乎𢦏☐？（前 6,38,4）

（7） 貞：王叀侯告从正人□？六月。（丙編 55）

（8） 貞：王令婦好从侯告伐人？（乙編 2948）

（9） ☐余步从侯喜正人方？（通纂 592）

（10） □□卜，王从侯𠂤伐☐？（庫 1109）

其中關於『侯告』一名，島邦男氏以爲『此乃"侯來告"的意思，視作侯名是不妥的』[8]，但上舉乙編2948，同版上，另有一條卜辭說：

辛未卜，爭貞：婦好其从沚𢦏伐巴方？王自東𡆥伐𢀛阱于婦好立？

可見『从侯告』，與『从沚𢦏』，『从侯喜』的辭例一樣，所以侯告是侯名，而不是『侯來告』的意思。諸侯對於王室，雖有捍衛之功，但亦時有叛逆，使殷王不得不派兵征伐，譬如前舉（2）（3）（4）等版卜辭中的『𢦏周』之事，便是一例，又如：

壬□卜，令雀伐敉侯？（甲編 183）

甲辰卜，雀𢦏敉侯？（佚 604）

是記載貞卜征伐敉侯之事。又如：

貞：王令𢀛途亞侯，又？（鄴三 43,9）

貞：令望乘眔二輿途虎方？十一月。（佚 945）

貞：𢀛往追龍，从諸西及？（契 590）

貞：勿乎婦𢀛伐龍方？（續 4,26,2）

這些，也都是諸侯方國與王室交惡的紀錄。王室的興衰，與諸侯的叛服，息息相關，

等到盟津之會，八百諸侯，都投向了周室，三分天下，已失其二，殷王朝的政權，也就難以保持了。不過，那些諸侯，除了在內亂外患之際，提供兵力，捍衞王室而外，在平時，也常有進貢，奉獻王室，例如：

（1） 丁卯卜，桒于壴、亞㞢其入十牛？ （鄴三，下 44, 1）
（2） 己未卜，貞：告亞其入于祊，一牛？ （佚 340）
（3） 甲辰卜，亘貞：今三月光乎來？王占曰：其乎來乞至惟乙，旬有二日乙卯，允有來自光，𢦏羌芻五十。 （珠 620）
（4） 喜入五。 （乙編 4597）
（5） 周入十。 （乙編 5452）
（6） 㞢來十。 （丙編 64）
（7） 唐入十。 （乙編 7206）
（8） 奠入十。 （乙編 5348）
（9） 虎入百。 （甲編 3017）

其它如：

（1） 婦好入五十。 （乙編 7782）
（2） 子冎入十。 （乙編 4304）
（3） 亘入十。 （乙編 3451）
（4） 良子弘入五。 （丙編 206）
（5） 小臣入二。 （乙編 2497）
（6） 永入十。 （丙編 378）
（7） 臣大入一。 （丙編 33）
（8） 雀入龜五百。 （丙編 168）
（9） 帚入三。 （乙編 7195）
（10） 貞：𠂤來犬？
𠂤不其來犬？
𠂤來馬？
不其來馬？

貞：曼乎取白馬羍？
曼其來？ （丙編 342）
(11) 貞：耋來牛？
耋弗其來牛？ （丙編 81）
(12) 癸未卜，亘貞：耋來我兕？ （七T 1）
(13) 貞：勿乎以牛多奠？ （乙編 4973）
(14) 〔辛〕亥卜，㱿貞：（王）其乎以尋（伯）出牛允（足）？
貞：勿乎以尋伯出牛，（不）其足？ （丙編 471）
(15) 貞：乎邑人出羊牛？
☐人將至我若？ （丙編 333）
(16) 甲辰卜，㱿貞：奚來白馬五？王占曰：吉，其來。
甲辰卜，㱿貞：奚不其來白馬？ （丙編 157）
(17) 甲申卜，㱿貞：乎婦好先以人于龐？ （前 5, 12, 30）
(18) 庚寅卜，㱿貞：𡧊人三千乎望𢀛？ （外編 107）
(19) 有來自南羍龜？
不其羍？ （丙編 621）

這一些，有的是『婦』，有的是『子』，有的是『貞人』，有的是『將領』。他們都能以人力物力，供奉朝廷。在卜辭中，諸如此類的記載，不勝枚舉，以上不過是略舉其例而已。總之，無論是諸侯方國，或未見有其爵稱的人物和地方，都有力量，可以貢獻，也有力量，可以造反。所以，他們的歸附或叛離，與王室的安危，關係至深且鉅。因此，殷王除了向他們徵收人力（如例16、17）和物力（例13、14）而外，也時常關心他們的禍福。

（乙） 伯

『方伯』這一名稱，已曾見于卜辭。例如：『盂方伯』『人方伯』『羌二方伯』等。這，也就是後來禮記王制中所說：『千里之外設方伯』的方伯。卜辭中的伯名，董作賓師曾經舉出十二位。胡厚宣則減去了其中的二位，又增添了九位，而爲十九位。陳夢家又將胡氏所刪去的二位，加以恢復，將胡氏所增列的，刪除了六位，另外增加了十一位，而爲二十六位。日本島邦男則增列爲四十位。現在將他們分期列舉如下：

（1） 第一期武丁時代的，有十七位：
兒伯　丹伯　歸伯　雇伯　尋伯　長伯　杏伯　𢀛伯
𠬝伯　𢆶伯　𡴍伯　伯𧴪　伯木　伯𠮷　易伯𡿨
而伯龜　羌伯𥁑
（2） 第二期祖庚祖甲時代的，有三位：
㺀伯　古伯　𡊟伯
（3） 第三期廩辛康丁時代的，有六位：
可伯　盧伯　林伯　𩰫伯　㚔方伯𢦏　羌二方伯
（4） 第四期武乙文武丁時代的，有十一位：
有伯　㘱伯　帶伯　熄伯　㪅伯　伯𦥑　伯𦍋　伯弘
伯𢀛　伯黍　宋伯𡈼
（5） 第五期帝乙帝辛時代的，有三位：
𠭘伯　盂方伯　人方伯

（丙） 子

甲骨文中的『子』某，數目甚多。他們雖則並非完全都是某一時王之子，但是，他們參與祭祀，遠較其他人物爲多，而時王對他們的關注眷顧，特別殷勤⁹。所以，他們即使不是時王之子，也應屬於與王室有密切關係的近親。二者之間，雖則休戚相關，情見乎辭，但是『多子族』與『王族』，還是有所分別的，例如：

丁酉卜，王族爰多子族立于召？ （南明 224）

而且『子』某之稱，有時亦稱『侯』某，『伯』某。例如：子宎與侯宎，子㚔與侯㚔，子兒與兒伯，子宋與宋伯等等。如果『子』在卜辭中，僅爲表示『王子』身分的稱謂辭，那麼『多子族』就是『王族』，不應有所分別，而且身分也不應該隨時變更的。所以，那些『子』，在甲骨文中，不僅表示一種親屬的身分，也是一種爵位的名稱，而且也不僅限於男性，例如：

庚午卜，賓貞：子目娩，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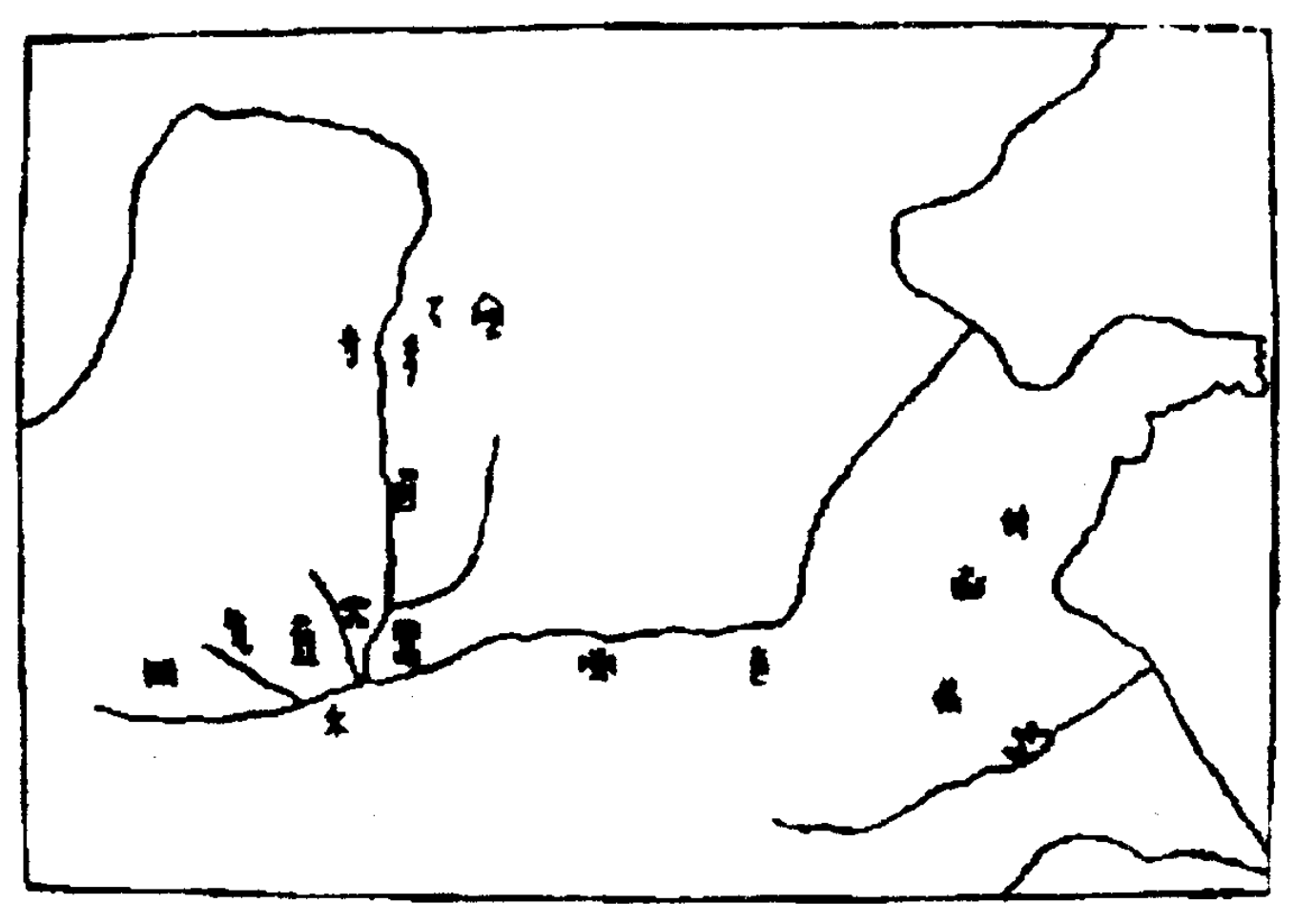

插圖壹　島邦男所擬諸侯位置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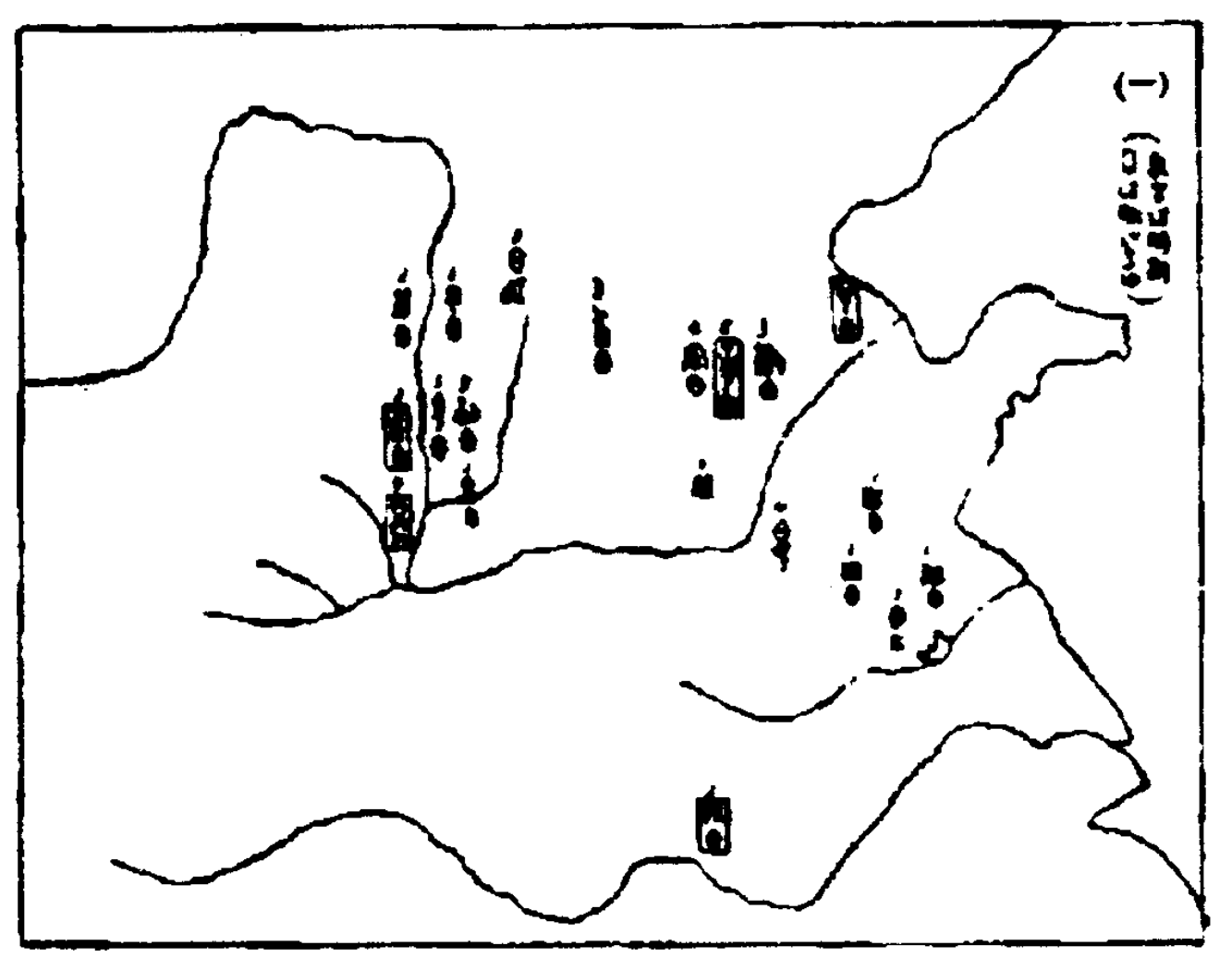

插圖貳　島邦男所擬方伯位置圖
(1) 數字表示時期
(2) □記號表示叛殷之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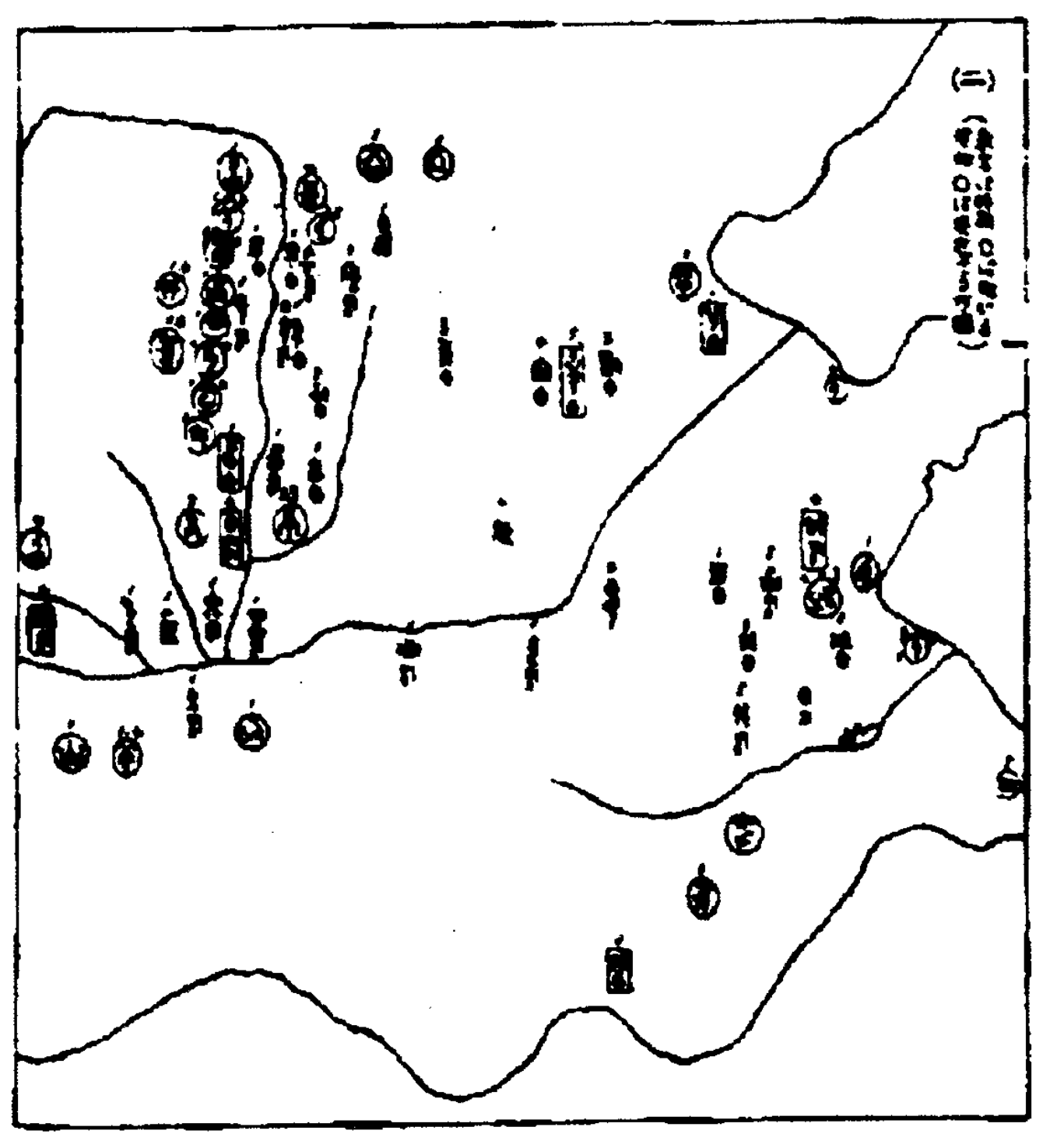

插圖叁　島邦男所擬侯伯方國位置圖
(1) 數字表示時期
(2) □記號表示叛殷之侯伯
(3) ○記號表示來侵寇之方國

貞：子目娩，不其妨？　王占曰：惟兹（勿）妨。（乙編 3069）

□□卜，殼貞：子𡖊娩，不其妨？（乙編 6909）

按子目即子𡖊。詩：大明『長子維行』，敝笱『齊子歸止』，載驅『齊子發夕』『齊子豈弟』，桃夭：『之子于歸』，哀公十二年春秋經：『夏，五月，甲辰，孟子卒』，左傳：『夏，五月，昭夫人孟子卒，昭公娶于吳，故不書姓』，論語：『以其子妻之』等等。都是古人亦稱女子爲『子』的例子。這幾條卜辭，在貞問子目分娩，嘉與不嘉。可見子目是個女子，而國王對她的分娩之事，甚爲關切，亦可見他們的關係，十分密切。子目如果不是國王的子女之輩，那麼她的生育之事，何用掛念。然則在殷代，不但『婦』人可以掌兵問政，女『子』也有同樣權利，女權之高，由此可見。論語泰伯所說：『武王曰：予有亂臣十人。孔子曰：才難，不其然乎？唐虞之際，於此爲盛，有婦人焉，九人而已』。文武之際，才俊之士，婦人女子，所佔的比例，不過十分之一，實亦不足爲奇。

卜辭中所見的『子』，董作賓師列舉二十三位。胡厚宣增爲五十三位，日本島邦男氏，增爲一百四十位，不過其中有十二位，先後重出，又有一條卜辭中的『羊子伐』，他析而爲『羊子』『子伐』二人，另外在他的表中，第三期總數雖有四位，列名的祇有二位，所以他所舉出的實數祇得一百二十五位。現在將我所認定的一百二十二位（其中有八位先後重見），分期列舉如下：

（1）第一期武丁時代的，有八十一位：

子弘　子漁　子央　子𠕁　子畫　子汰　子效　子𩫖

子宋　子䖒　子𡗕　子衛　子眷　子美　子啓　子延

子𣥒　子吉　子雝　子𢍰　子敚　子定　子𢊞　子不

子商　子㛃　子𡨦　子晉　子奠　子妥　子𥂕　子韋

子賓　子𡆥　子𢀛　子何　子㐱　子嚳　子𤔲　子𧉒

子兄　子凡　子皃　子𦍒　子異　子矢　子洋　子畢

子宅　子執　子㠯　子𢆶　子母　子往　子𤔔　子𡉚

子𠱠　子韋　𡆥子　𠂤子　告子　𡦟子　𦎫子　及子

長子　𩁹子　𦍒子　大子　小子　子𠷎　子徬　子秉

子目（子𡖊）　子𡨀（𡨀子）　子𡏳（子𡏳、子𡐦）　子𡧊

子𩫖　子高　子安　子𡧍　子㛢（疑即子定）

（2）第二期祖庚祖甲時代的有十一位：

子𠮷　子𠮾　子弗　中子　上子　下子　西子　血子

𥁒子　𤴈子　長子

（子𠮷亦見於第一期）

（3）第三期廩辛康丁時代的，有一位：

子𧰼

（4）第四期武乙文武丁時代的，有二十九位（有八位亦見於第一期中）：

子央　子𠕁　子汰　子畫　子宋　子咸　子啓　子爵

子𢊞　子取　子𣏂　子馬　子𣶒　子𢼄　子鼠　子涉

子宋　子皃　子圃　子戈　子𠱠　子𡆥　子𦍒　子𠷎

子𡖊　羊子　𠁩子　西子　𡆥子

（丁）婦

在殷代政治中佔有重要地位的，除了『侯』『伯』『子』等人物之外，還有一種『帚』，甲骨文中的『帚』字，一般學者都解釋爲『婦』，幾乎已成定論。至於婦的身分，有人以爲是殷王的配偶，也有人以爲是王子的配偶，無論是國王或王子的配偶，她們與王室的關係，總是十分密切的。但是日本島邦男氏則認爲：『有些帚某，被稱於兩期，與侯、子的情形一樣。因此，這些稱謂，不是個人之名，而是世襲的稱謂』[10]。『帚某不是個人之名，從而將其視爲王婦，當然不妥』[11]。『帚乃是領有土地，從事征伐與藉田，而位比於將帥及同族者』[12]。島邦男所說的婦某，不是個人之名，應該是指婦某的某，而不是婦某，所以他的說法『當然不妥』。譬如：婦井的井，是指井方，娶女于井，故曰婦井。第一期的武丁，可以娶女于井，第四期的文武丁，也可以娶女于井。所以婦井之名，可以見於不止一期。正因婦井娶自井方，所以婦井之井，有時加個女旁，而爲妌字。關於娶女之事，卜辭中也有記載，例如：

（1）乎取（娶）女？

乎取（娶）女于林？（丙編 332）

（2）辛卯卜，爭，勿乎取（娶）奠（鄭）女子？

辛卯卜，爭，乎取（娶）奠（鄭）女子？

〔辛〕〔卯〕〔卜〕，〔爭〕，〔乎〕取（娶）奠（鄭）女子？（丙編 264）

於此可知武丁之時，確有向方國娶女之事，而且所娶的女子，也不止來自一方。至於『帚』爲婦人女子，可以從卜辭中常見的占卜生育分娩之事看得出來的。例如：

（1）甲申卜，殼貞：婦好娩，妨？王占曰：其惟丁娩，妨；其惟庚娩，弘吉。

三旬有一日甲寅娩，不妨，惟女。

甲申卜，殼貞：婦好娩，妨？三旬有一日甲寅娩身，不妨，惟女。

（丙編 247）

（2）壬寅卜，殼貞：（婦）好娩，妨？壬辰𡆥癸巳娩，惟女。

貞：婦好娩，不其妨？（丙編 249）

（3）辛未卜，殼貞：婦㚤娩，妨？王占曰：其惟庚娩，妨。三月。庚戌娩，妨。（丙編 257）

（4）庚子卜，殼，婦㜏娩，妨！

貞：婦㜏娩，不其妨？（丙編 96）

（5）乙亥卜，𠂤貞：王曰：有身，妨？𡗕曰：妨？（佚 586）

（6）乙卯卜，殼貞：婦妌娩，不其妨？（外編 178）

（7）戊辰卜，王貞：婦鼠娩，余子？（前 8,12,3）

（8）貞：婦鼠娩，余弗其子？（前 7,14,4）

（9）癸未卜，〔□貞〕：（婦）〔妌其有子〕？

貞：婦妌毋其有子？（丙編 190）

（10）壬辰，子卜貞：婦𡚽子曰戠？

婦妥子曰𡆥？（丙編 612）

（11）乙巳卜，貞：婦妥子亡若？

辛亥，子卜貞：婦妥子曰𡆥若？（粹 1240）

12　己亥卜，王，余弗其子婦姪子？（前 1,25,3；4,26,7）

（13）壬辰卜，殼貞：婦良有子？

貞：婦良（亡）其子？（乙編 2510）

卜辭以生子爲妨（嘉）；生女爲不妨。像上舉的一些辭例中，尤其是第（1）、（2）辭，就無法不將它們解釋爲生產分娩之事。至於『子目娩，妨』與『子目娩，不其妨』，那是古人女子亦得稱『子』的緣故，詩；『之子于歸』，『大邦有子』『齊子豈弟』，便可證明。因此卜辭中有占卜子目分娩之事，實亦不足爲奇。殷王既以婦子生育之事，爲占卜課題，則其關係之密切，也就可想而知。又如第（7）（8）(12)等辭中的『余子』『余弗其子』『余弗其子婦姪子』，可能與第(10)辭中的貞卜命名之事有關；也可能是在貞卜是否舉養此子，古人常有遺棄不祥子女的習慣，如周代的棄與褒似以及戰國時代的孟嘗君田文，都是生下來就要被遺棄的孩子。由此可知『婦』爲殷王嬪妃的可能性，是十分之高的。婦的地位，在殷代王室中，相當尊貴，他們可以參與祭祀，顧問朝政，率領軍隊，從事征伐，並且保有土地和人民，例如：

（1）己卯卜，殼貞：禦婦好于父乙𡆥羊有豕𠱠十宰？（乙編 3383）

（2）戊寅卜，賓貞：禦婦妌于母庚？（外編 6）

（3）貞：翌乙卯勿乎婦好侑父乙？（續存 1,48）

（4）貞：勿禦婦𡚽于母庚？（簠 帝 237）

（5）甲戌卜，王，余令角婦古朕事？（佚 15）

（6）甲申卜，殼貞：乎婦好先𠬝人于龐？（前 5,12,3）

（7）乙酉卜，殼貞：勿乎婦好先于龐𠬝？（粹 1229）

（8）貞：乎婦好往若？（珠 168）

（9）貞：王勿惟婦好从沚𢦏伐巴方，弗其受有祐？（丙編 313）

（10）貞：☑王勿☑婦好☑伐土方？（庫 237）

（11）〔甲〕午卜，賓貞：王叀婦好令正人？

乙未卜，賓貞：王叀婦好〔令〕正〔人〕？（佚 527）

（12）辛巳卜，貞：登婦好三千，登旅一萬，乎伐☑？（庫 310）

（13）甲申卜，殼貞：勿乎婦妌肇燕先于𡆥？（續 3,4,20）

（14）貞：勿乎婦妌伐龍方？（續 4,26,3）

（15）貞：婦妌黍受年？

(16)　癸酉卜，㱿貞：婦妌不其受黍年？二月。（戰後寧滬 3,25）

(17)　婦好入五十。（乙編 7782）

(18)　婦井示四十。（乙編 1053）

(19)　婦喜示廿。（甲編 3149）

(20)　婦羊來□。（乙編 7673）

(21)　婦內示四。（丙編 95）

從上面的一些辭例中，就可以知道，殷代婦女，無論在政治上、軍事上，都佔有極爲重要的地位。這，也許是當時社會上，所流行的一般通常現象。譬如論語泰伯說：『武王曰：「予有亂臣十人」。孔子曰：「才難，不其然乎？唐虞之際，於斯爲盛，有婦人焉，九人而已」』。婦女就佔了當時傑出人才的十分之一。又如詩大雅緜：『古公亶父，來朝走馬，率西水滸，至于岐下，爰及姜女，聿來胥宇』。大明：『摯仲氏任，自彼殷商，來嫁于周，曰嬪于京，乃及王季，維德之行，……有命自天，命此文王，于周于京，纘女維莘，長子維行』。思齊：『思齊大任，文王之母，思媚周姜，京室之婦，大似嗣徽音，則百斯男』。都是歌頌婦女賢德，能够輔佐聖王勳業。至於『婦無公事，休其蠶織』（詩大雅瞻卬），恐怕是要稍後才有的現象。

見於卜辭中的婦名，都是屬於武丁和武乙或文武丁時代的，那也是舊派卜事比較複雜的緣故，今將她們分列於下：

（1）　第一期武丁時代的，計有五十二位：

婦鼠　婦妌　婦娍　婦娘　婦婷　婦汝　婦杞　婦見

婦楚　婦杏　婦媞　婦嬈　婦宅　婦婟　婦㛷　婦孏

婦宲　婦媿　婦夂　婦青　婦只　婦爵　婦㗊　婦芊

婦妹　婦貝　帚奔　婦羽　婦婝　婦室　婦娕　婦姢

婦己　婦姓　婦㚸　婦𡛷　婦臼　婦妏　婦圓　婦妟

婦嬶　婦龐（或作龐）　婦好（或作好）　婦姘（或作婦羊）

婦喜（或作喜）　婦婐（或作婦果）　婦嬄（或作婦豊）

婦娘（或作婦良）　婦姘（或作姘婦，或作婦井）

婦奻（或作婦女）　婦周　婦㜸

（2）　第四期武乙文武丁時代的，有二十二位：

婦周　婦豈　婦妠　婦㚬　婦嬰　婦妾　婦鼓　婦豕

婦康　婦艮　婦㹭　婦䍃　婦妊　婦嬪　婦㖶　婦妥

婦白　婦州　婦娙　婦㚬（或作婦多）　角婦　𠂤婦

此外，還有一些，在卜辭中，雖然沒有稱『婦某』之例，而僅作『某』者，但却可以知道她們是爲『婦』的，例如武丁時代的

妊　娘　媞　如　娶

以上所舉的，也許在時代上，或數目上，稍有出入。那是見仁見智的問題，並不影響『婦』的一類人物的存在。

殷代王室，要與那麼多的方國氏族，締結姻親，無非是一種羈縻政策，統治手段，藉以增加他們的向心力，鞏固中央的領導權。假使殷代已有姓氏，而殷商爲子姓，那麼婦好便是子姓的女子，然則殷商時代，似乎還沒有同姓不婚的規定。又從武丁時代的『良父』與『婦良』『婦娘』，這幾個名稱看來，那時也還有，血族內婚的現象存在。再以殷周的關係而言，周爲殷之侯國，見於卜辭，兩國之間，亦互相通婚，婦周之名，並見於第一期武丁及第四期文武丁時代的卜辭，可見殷代王室曾經不止一次，娶婦自周。詩大雅大明說：『摯仲氏任，自彼殷商，來嫁于周，曰嬪于京，乃及王季，維德之行。……文王嘉止，大邦有子，大邦有子，俔天之妹，文定厥祥，親迎于渭，造舟爲梁，不顯其光。有命自天，命此文王，于周于京，纘女維莘，長子維行，篤生武王，保右命爾，燮伐大商』。可知周侯亦曾不止一次地娶女自殷。他們中間，原來有著這樣親密的關係，無怪乎牧誓所說的『惟婦言是用』，也成了『商王受』該死的罪狀了。假如『商王受』，有一位娶自周方的『婦周』，而所『用』的是『婦周』之『言』，那麼，無論他怎樣地『沈湎冒色』『作奇技淫巧以悅婦人』（尚書泰誓），恐怕也不會成爲『恭行天罰』（尚書泰誓）的罪狀的。正因爲他們有過甥舅的關係，所以『惟受罔有悛心，乃夷居，弗事上帝神祇，遺厥先宗廟弗事』（泰誓），『昏棄厥肆祀弗答，昏棄厥遺王父弟不迪』（尚書牧誓）等等，都成了罪狀。否則，這些殷王的家務之事，與周人又有什麼相干？殷代王室，原意是想要利用婚姻的關係，來鞏固政權，想不到最後却因婦人的關係，被人用來作爲滅亡的口實，眞是水能載舟，也能覆舟。其實，殷代滅亡的眞正原因，還是在東征人方，耗盡國力，遂使西方的周侯，得以滋長坐大，乘機而入，一擧而傾覆了殷商的王朝。

（戊）　貞人

在殷代王朝的朝廷中，有一種人物，有時爲數不少。他們在占卜的時候，常常代替時王發問。因爲他們的名字，通常都出現在『卜』字之下，『貞』字之上。所以董作賓師將他們叫作『貞人』。也有些人，因爲『貞人』這一名稱，不見經傳，所以認爲他們應是『卜人』。無論稱他們爲『貞人』也好，『卜人』也好，緊要的是對他們的工作性質，應該有所瞭解。在殷虛出土的甲骨上，常有一些不同的貞人之名，出現在同一版上，而其字體書法，刀筆風格，顯然是出於一人之手，可見書契之類的技術工作，並非貞人所爲。貞人既非技術人才，而又能代替時王，貞問占卜之事，則其身分地位，應該不會太低。董作賓師認爲他們都是一些史官，這個說法，已爲多數學者所接受。但是，從甲骨文中看來，這些通曉巫術的史官，他們的身分，可能比一般史官更爲尊貴，也可能是一方之雄的方國首領，服務於中央朝廷者。關於這，我曾經在拙著殷虛文字丙編上輯（一）的考釋中，作過一番討論，現在加以修訂補充，簡述如下：

在甲骨文中，差不多所有的專門名詞，它所代表的意義，不僅是一個人，而同時還代表著一塊或大或小的地方，那就是這個人的采邑，封地，或出身所在地。譬如貞人亘，就是亘方的首領，他有時向王室入貢：

亘入十　（乙編 3451）

亘入二　（乙編 2204）

有時亦與王室爲敵：

戊午卜，㱿貞：雀追亘有獲？（丙編 304）

☐月丰亘方？𡆥（粹 139）

□戌卜，賓貞：戈　亘？（粹 1165）

☐戈𦥑亘　？（前 7,12,1）

又如第二期的大是貞人，但在卜辭中，則有大方以及地名爲大者：

辛酉卜，七月，大方不其來圍？（乙編 121+229）

□大方伐□啚廿邑，庚寅雨自南，二☐。（粹 801）

☐來告大方出伐我自，叀馬小臣（令）☐。（粹 1152）

丁卯貞：王田大，往來亡災？（前 2,27,7）

而在第一期卜辭中，已有臣大、大、大子等人名出現，例如：

臣大入一。（丙編 33）

𦣻弗其擘大？（丙編 201）

癸丑卜，爭，亘缶于大子？（丙編 309）

臣大曾有入貢的紀錄，可見他是大方的首領大子。第二期的貞人大，第一期的大子，卽使不是同一個人，也該是同一方國的首領。

又如侯唐，曾向王朝入貢：

□巳卜，王，☐唐，不惟侯唐？（庫 200）

唐入十　（乙編 7206；丙編待刊）

但在其它的卜辭中，則唐又是地名：

辛卯卜，貞：(方)不出于唐？（文錄 705）

方其出于唐？（甲編 2924）

貞：帝𢦏唐邑？

帝勿𢦏唐邑。（乙編 700，丙編 108）

此外，在卜辭中，有許多地方的唐，應解作大乙(成湯)的，但在上列的一些卜辭中，則應解作人名（武丁時人）或地名，可見唐這個地方，是商朝諸侯的封地，也許大乙曾封於唐，或出身於唐，故可以稱他爲唐。然則武丁時代的唐侯，當因封於唐邑而得名的了。同樣地，在殷代的先公之中的羔，也有一個貞人，與他同名：

癸酉卜，羔貞：有來自西？八月。（丙編 94）

同時，又是一個地名：

貞：使人于羔？（粹 31）

貞：勿使人于羔？（續 23,1）

羽癸丑，勿乎婦往于羔？（續 3,1）

而且還是一位在骨臼上簽名的史官：

令多子族从犬侯眔冬蜀古王事。（前 5,7,7+前 6,5,17）

又有方國，名曰犬方：

令犬方。（後下 6,11）

在武丁時代的卜辭中，有時則逕稱爲犬：

辛（酉）〔卜〕，□貞：犬，受年？十月。（粹 883）

貞：犬追亘有及？

犬追亘亡其及？（丙編 261）

貞人亞：

壬子卜，亞貞：☒？（佚 825）

又曾封侯，名曰亞侯：

貞：王令𢀛途亞侯，祐？（鄴三 43,9）

又如在武丁時代曾向王室入貢的𡧊：

𡧊入五。（乙編 4307）

在祖庚時，曾爲貞人：

戊戌卜，𡧊貞：告自丁？（續 1,7,3）

且有地名曰自𡧊：

戊子卜，王貞：在自𡧊卜。（粹 1211）

因爲𡧊是一個地名，所以武丁娶婦自𡧊，名曰婦𡧊：

戊午，婦𡧊示一𡚦。羔。（甲編 3331）

及至帝辛之世，又有侯𡧊：

甲申卜，王貞：𢦏余酒，朕來，酉，余步从侯𡧊正人方，下上𩰫示，受余祐，不曹𢦏禍，告于大邑商，亡 災禍，遘上甲𩛥，惟十祀。（前 3,27,6+前 4,18,1）

或稱攸侯𡧊：

癸卯卜，黃貞：王旬亡禍？在正月，王來正人方，在攸侯𡧊鄙永。（東北，明786）

在這一條卜辭中，永是攸侯𡧊之鄙的一個地名，是攸侯𡧊的附庸。但在武丁時代，則有貞人名永：

庚寅卜，永貞：王傳中立若？十一月。（前 7,22,7）

己丑，𠭰示三𡚦。羔。（粹 1506）

戊午，示三𡚦。羔。（續 1,19,1）

我們知道在卜辭中有很多貞人，都有和他同名的方國或邦邑，且有爵位，如武丁時的貞人𡱈：

辛丑卜，𡱈貞：今夕亡禍？五（月）。（前 5,12,4）

曾經封侯，名曰侯𡱈：

癸亥卜，王貞：余从侯𡱈？八月。（前 5,9,2）

☒侯𡱈其亦☒？（粹 1304）

庚辰卜，內貞：侯𡱈禍凡有疾？（京津 1667）

丙寅卜，爭：乎龍老侯𡱈𢼸𠬝？（丙編 1）

貞人而：

丁酉卜，而貞：辟先惟丁古？八月。（獸 1,26,7）

又封爲伯，名曰而伯：

貞：王𠙵而伯龜从伐□方？

貞：王勿惟而伯龜伐□〔方〕。（乙編 2948）

同時，而又是一個地名，

己未卜，雀獲虎？弗獲？一月。在而。（天 80）

貞人先；

己亥卜，先爭：今日雨？（續 4,7,4）

曾封爲侯，名曰先侯：

壬戌卜，爭貞：三令𦥑田于先侯？十月。（前 2,28,2）

有時省略侯稱，逕名曰先：

乙丑卜，㱿貞：子𦣞弗其獲先？（丙編 1）

貞人犬；

庚辰卜，犬〔貞〕：王賓☒亡尤？（前 1,41,5）

又曾封侯，名曰犬侯：

己卯卜，允貞：令多子族从犬侯𢦏周古王事？（續 5,2,2）

宣　㝵　界　沐　中　樂　𠂤　羔　卬　邑　𤰈
肯　定　𠂤　卯　𠦪　韋（从止）　逆（屰）

其中卯、羔、宣、樂、𢀛、賓、永、逆（屰）、𡱈、先、而、亘、邑等十三人，在卜辭中，都有和他們名字相同的地名。而且𡱈與先都是侯，而爲伯，邑爲子，亘則爲方國。其他在卜辭中，未見有同名之地者，並非他們都沒有領地或采邑，祇不過是尚未發現而已，至少，他們都應有一個出身之地。譬如：貞人韋，卜辭有子韋（後下18,2）。詩商頌長發：『韋顧既伐，昆吾夏桀』，呂氏春秋審應覽具備篇：『湯嘗約于郼薄矣』，是則韋實古有其地。卜辭既有子韋，自亦應有封地，其所以未見者，是材料不全的緣故。又如貞人卯，亦嘗掌兵，屢伐危方：

丁未貞：王令卯途危方？（佚 913；粹 196）

而且常有貞卜以外的差使，例如：

甲申卜，貞：王令卯□周□若？（文錄 636）

丙辰卜，爭貞：呼卯？（甲編 3429）

貞：乎从卯取𡚦于𢍰？（丙編 156）

可見貞人並非全是一些常在國王近側的事務官員，而是一些可以出將入相，具有實權的顯要重臣。又如貞人亘，是武丁時代常見於卜辭中的人物，雖則經常供職朝廷，掌理貞卜，但亦有時行役于外，例如：

貞：亘執寇？

貞：亘弗其執寇？（丙編 75）

所以國王也關心他的有無災禍，例如：

壬辰卜，貞：亘亡禍？

貞：亘其有禍？（丙編 370）

亘的屬地，也曾入貢：

亘入二。（乙編 2204）

但有時亘亦曾叛離朝廷，所以卜辭有『追亘』，『執亘』的紀錄：

貞：犬追亘有及？

犬追亘亡其及？（丙編 261）

那個貞人永，可能就是永地的首領，務服于王室者。再就攸侯𡧊而言，在侯𡧊之前，又冠以一個地名攸字，而稱攸侯𡧊，似乎這兒的那個𡧊字，僅爲人名，而與地名無關的了，但是事實上，却並不如此，試舉另一人名爲例，加以分析說明，例如：卜辭中的𤛮侯虎：

貞：今☒从𤛮侯虎伐𢀛方，受有祐？（前 4,44,6）

或稱侯虎：

☒侯虎允來𡆥有史𡍬？五月。（前 4,45,1）

或稱𤛮侯：

貞：令𢀛从𤛮侯𢦏周？（𥎦 641；通纂，別二，8,5）

虎是地名，故曰虎方：

貞：令望乘眔二輿途虎方？十一月。（佚 945）

☒虎方其涉河東𣲙其☒。（前 6,63,6）

虎方之虎，又可以省稱爲虎：

𦏲辛，王在虎。

辛酉卜，王其田省虎？（粹 987）

有時，單稱爲虎者，也可能是人：

乙亥卜，令虎追方？（乙編 9085）

其目虎𦉪戌弱☒？（粹 1558）

但其人亦當是該地的領袖人物，以其采地或封邑而得名者，故與其地不能全無關係。因此，𤛮侯虎的𤛮與虎，均當與其屬地或出身之地有關，出身之地，雖則僅止一處，但其屬地，未必就是他的出身之地，而且屬地可以不止一處，所以他的官名，也可以加上不止一個地名。同樣地，攸侯𡧊的𡧊，當與地名有關，而可能並非他的私名。

從上面所舉的種種事實看來，貞人的地位，恐怕比史官更爲尊貴。所以他們的實力與職權都足以影響當時的朝政。現在，將各期貞人，列舉如下：

（1）　第一期武丁時代的貞人，計有四十位：

賓　爭　亘　永　㱿　古　吅　𠮷　兄　內　史
𢀛　而　中　君　侽　先　𢍰　疋　征　䌛　𡱈

戊午卜，𣪊貞：雀追亘？

戊午卜，𣪊貞：雀追亘有獲？（丙編 304）

□戌卜，賓貞：戈執亘？（粹 1165）

貞：雀執亘受祐？（續存 638）

甚至興兵作亂，以致殷廷遣將討伐：

□□卜，亘其夕圍雀？（庫 1115）

壬申卜，𣪊貞：亘或其𢦏我？

壬申卜，𣪊貞：亘或不我𢦏？七月。（丙編 306）

癸卯卜，𣪊貞：乎雀銜伐亘𢦏？十二月。

勿乎雀銜伐亘弗其𢦏？（丙編 249）

由此可知各期貞人，大都是一方之雄，在朝爲官，寵信有加，所以能充任貞人，代替時王，掌理貞卜，執行巫術統治，這無非也是殷王對於地方首領們的一種羈縻政策，使他們能够向心歸服，效忠朝廷。但是，如果一旦交惡，也可以反目成仇，互相爲敵。

（2） 第二期祖庚祖甲時代的貞人，有二十六位：

大　旅　即　行　兄　口　喜　犬　洋　出　尹

荷　矣　涿　逐　㹜　陟　坙　㚇　㐭　黃　凸

㠯　𠦪　中　先

（3） 第三期廩辛康丁時代的貞人，有二十五位：

口　荷　彭　旅　即　顯　教　壴　逢　逆　狄

𠂤　㕣　专　卯　大　㕣　罟　宁　㹜　狷　羊

涾　𢍰　印

（4） 第四期武乙文武丁時代的貞人，有二十六位：

彭　犬　勹　㠯　埜　卣　古　取　我　余　子

歸　車　㣇　徣　亞　日　㚔　萬　匿　史　勹

丁　㔾　不　死

（5） 第五期帝乙帝辛時代的貞人，有六位：

黃　泳　㹜　立　仌　𠂈

以上所舉各期貞人，有的跨越二代，有的跨越三代，甚至有前後相差四期的，如第二期的『黃』，也見於第五期，而且書體風格，迥然不同，時代相異，應無可疑，所以他們必然是同名的兩個人，也就是來自『黃』地的，先後兩位不同的首領。至於同一個人，前後跨越二代，那是很可能的事情。

（六）

殷代的官制，據尚書周書酒誥說：

> 昔在殷先哲王，廸畏天顯小民，經德秉哲，自成湯咸至于帝乙，成王相畏，惟御事厥棐有恭，不敢自暇自逸，矧曰其敢崇飲。越在外服，侯甸男衛邦伯，越在內服，百僚庶尹，惟亞惟服宗工，越百姓里居，罔敢湎于酒。

這是比較可信的資料，然而語焉不詳。其中外服的侯甸，邦伯，就是上述卜辭中的『侯』與『伯』，男衛大概就是『子』了，至於內服的百官羣僚，則很難有眞正準確的解釋了。據陳夢家的考據，見於卜辭的官名，計有下述三類：

一、臣正：某臣、某正、某臣正、某元臣、某耤臣、某小耤臣、某七臣、王臣、小王臣；臣、小臣、少臣、舊臣、舊老臣、臣某、小臣某、小丘臣；多臣、我多臣、多辟臣。

二、武官：馬、多馬；亞、多亞、亞某；多箙；射、多射、三百射、射𠃬；衛；犬、多犬、犬某；戍、五族戍、戍某。

三、史官：尹、多尹、又尹、某尹；乍冊；卜某、多卜；工、多工、我工；史、北史、卿史、朕御史、我御史；某御史；吏、大吏、我吏、上吏、東吏、西吏[13]。

此外，他又根據牛距骨刻辭（乙編8688）上的宰丰，和宰丰雕骨（佚 518；426）。另列一項『宰』的官名，陳氏將卜辭所見官名，與晚殷銅器銘文中所見的，互相比較的結果，他認爲：

> 除宗、子、小子外，都見於卜辭。子與小子當是一種身分的稱號，並非官名，但西周金文，則有官名的小子[14]。

其實，『子』在殷代，既屬身分的稱號，又是一種官名。肯定或否定某一種名號，恐怕都不是一種準確的解釋，事實上，也沒有人否定，後世的子爵，是從卜辭中的『子』衍化而來的。陳氏將卜辭中的『史』和『吏』分爲二種，所以有『北史』和『東吏』『西吏』的出現。其實，史吏二字，在卜辭中很難分別，大可不必將它們分爲二類。

（七）

殷代的卜辭中，已經有了『東』『南』『西』『北』；『四方』『四土』『四戈（國）』；『左、中、右』等的名稱和觀念。殷人自稱其邑爲『中商』『天邑商』『大邑商』。可見他們是自高自大，自居天下之中，而將環繞在他們周圍的，視爲『四方』『四土』『四國』的小邦諸侯。這與周初的自稱『小邦周』，而稱殷爲『大邦』『大商』的現象，完全一致。

甲骨文中所見的『方』名，陳夢家曾舉出武丁時代的，有二十九個；武丁以後的，有七個；此外，他又舉出武丁時代的晉南諸國（卜辭中僅著地名，而未附以方字者），有九個，共計四十五個[15]。日本島邦男則分期列舉，第一期三十三個，第二期二個，第三期十三個，第四期二十三個，第五期八個，除前後重見者外，共有五十五個[16]。實際上，還有一些方名，他也未曾列入，至於卜辭中所見的地名，陳夢家說有五百個以上[17]。島邦男說有五百四十二個（實際上，他祇列舉了五百二十六個）[18]。那些，都不過是從卜辭中，零碎地搜集而得的，自然不會是當時資料的全部，也不可能與後世地理志所記的，相提並論。譬如：史記所載，武王伐紂，諸侯不期而會於盟津者，就有八百之數。那還不過是當時『天下』的三分之二，也許在比率上可能更多一些，但總不會是全部，可見當時的諸侯方國，要比現在卜辭中所能見到的，多得很多。但是，卽使是卜辭中所見的那些地名，其中極大多數，現在都已經無法知道它們的今地所在了。甚至連那些文字，都已經無法認識的了。甲骨文中，有一半以上的字，已經成了後世失傳，無法認識的死字。那就是屬於這一類的『地』和『人』的專名，所以現在也無法很準確地將這些地名，一一安置到目前的地圖上去。不過，其中也有少數地名，還是可以憑藉沿革地理的方法，考定它們的今地所在，或大致的方向，作爲探索殷代地理的若干據點。從而再將卜辭中，記有方向或二地之間行程的日數的地名，加以整理聯繫，然後再根據一些經過考定的據點作爲中心，去和有日程和方向記載的一些地點，互相聯繫排比，就不難鈎畫出殷代疆域的一個可能的大致的輪廓了。這些工作，關於前者，王國維和日本的林泰輔等人，都曾作過。關於後者，董作賓師、陳夢家、郭鼎堂，以及日本的島邦男、松丸道雄等人，也曾作過。下文的敍說，祇是根據前人的研究成果，加以修訂綜合、擇要舉例而已。

散見於卜辭中的地名，雖有五百以上，但是，能够從卜辭的記錄中，獲知二地之間的停留或行程的日數的，却祇有一百多個；能够確知其今爲某地，或可能爲今之某地的，更是寥寥無幾。雖然，有些學者，曾經多方加以考證，終因對於卜辭的解釋，或地望的考訂，見仁見智，有所不同，所以很難獲得一致的結論。有時，甚至爲了對於某一地名的解釋和認定，互有出入，因而連帶地將與它相關的一羣地名，搬了位置和方向，譬如：殷王的田獵區，董作賓師主張在泰山與蒙山之西，南至于淮，北至于濟的地帶[19]，而陳夢家則主張在河南沁陽一帶[20]。所以，如果遇到像這一類的情形，祇有從一家之言，或者採用與他相近的說法，加以修訂補充而已。否則將會牽一髮而動全身，導致治絲益棼的結果。

聯系卜辭中的地名，而作大量的有系統的研究，以董作賓師的工作最爲艱辛，他是從一些零碎殘缺的甲骨卜辭中，清理出系統來的，其後學者，大都根據他的成果，踵事增華，修訂補充。董師從征伐土、𢀛二方的卜辭中，找出𢀜、蚁、𤉲土、𠂤示、𠳋、牛家、𩲡、夾、方、相、沚、戉、長、示䘏等地，曾經受其侵擾。並且根據王國維的鬼方昆夷玁狁考，確定𢀛方卽爲鬼方（秉權按卜辭中雖另有鬼方之名，但其事蹟，恐不能與易旣濟爻辭所稱的「高宗伐鬼方，三年克之」相副），而土方在𢀛方之東；殷都之北。因而知道上舉的一些被侵之地，都在𢀛、土與殷都之間，卽在殷都的西或西北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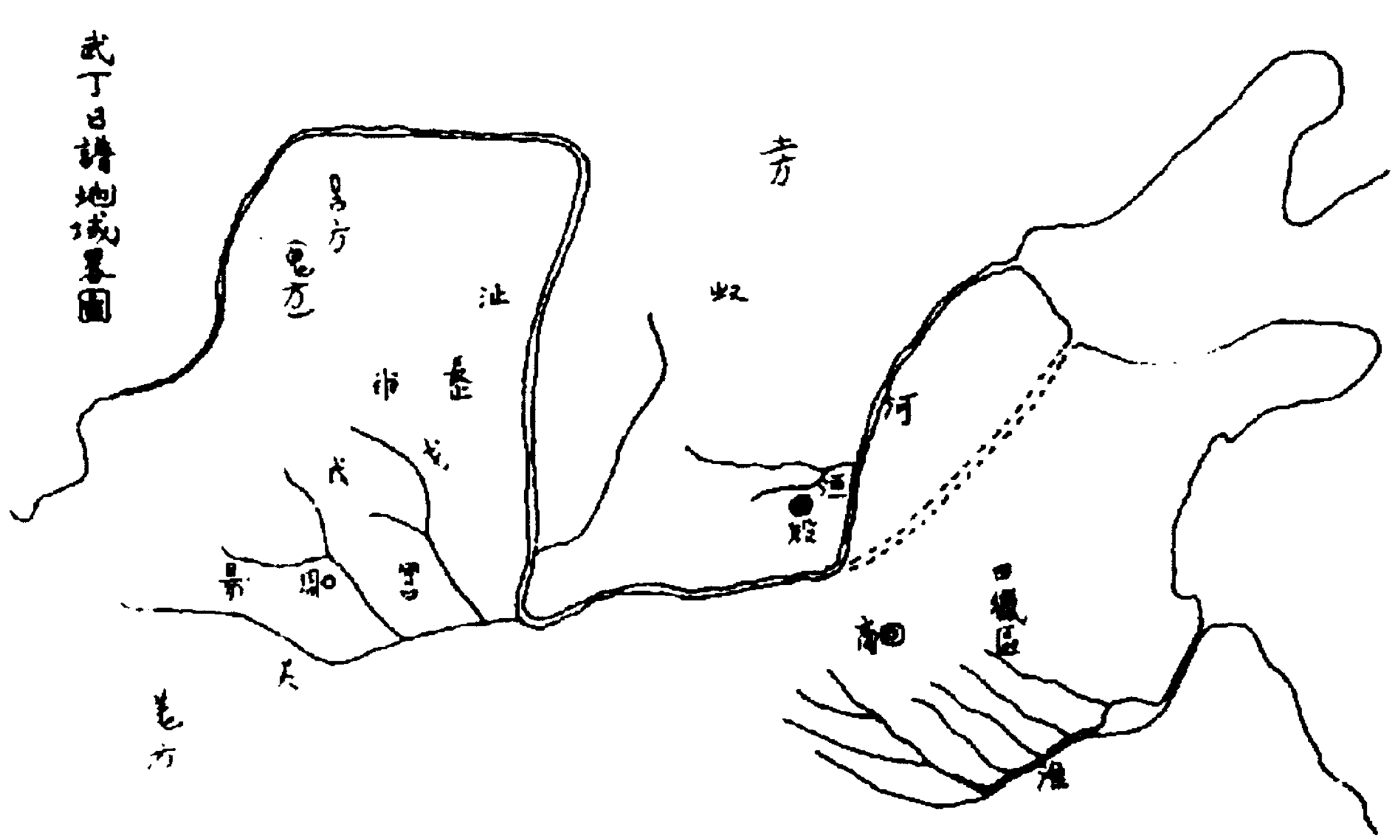

插圖肆　董作賓先生所擬殷西北地域略圖

此外，他又從各期的田獵卜辭中，考得地名三十有三；從帝辛征人方的卜辭中，考得地名五十有九，二者總計，除了五個重出者外，共得八十有七。董師說[21]：

田獵區者，余舊日整理各期田獵卜辭之結果，其關係極爲明確。在此區內之各地，其距離多在一、二日之程，少數有三日至五日之程者，其範圍當不出五百里以外也。田獵區之重要地名，略如下：

噩 𦎫 䡘（叀單） 向 𢽾（𢽾桑） 宮 㝬 㪅 莫 高 雝 盂 𣪠（𣪠亭）
梌 盉 呂 杳 盂 斿 召（臺） 稅 𩰫（戕） 嗀 牢 率 𥂕𣛭
雞（奚） 琦 䘑（兮） 𦎫（𦎫） 𩰫 㹜 𠜱

上列三十三地，今可推知者，均當在大邑商之附近，尤以商之東及東北，東南爲多。度其方位，在泰山與蒙山之西，南至于淮，北至于濟之地帶也。

本譜中地名之不同者，凡五十九見，列舉於次：

雇 𦎫 香 噩 樂 霅 商（大邑商） 巻 𠂤
亳 鳿 𣪠 㜀 雉 句 㹜 陸 攸 售
減 淮 滆 林方 𩓞 𦎫 隮 𢆉 勧 𦬁
湊 㷋 炎 永 灉（灉） 元 攸東 𢦏 㕚 泛
栗 杫 齊 纚 舊 僼 龔 𢿌 壴 杞
青 呻芋 盫 𠛱 兮 狨 𦰩 敄 云 河

此中見於「田獵區」者有𦎫、噩、𣪠、㹜、兮等五地，而今地則不可確知。征人方行程中之地名，可確知今地，或可能爲今之某地者，列舉如左：

雇　古顧國、故地在今山東范縣東南五十里。詩商頌「韋顧既伐，昆吾夏桀」。左傳哀公二十一年：「公會齊侯邾子，盟于顧」。杜注云：「齊地」，卽此。

商　今河南商丘縣。卜辭亦稱大邑商。舊說以爲卽今之安陽者，由本譜證之，可知其非。

亳　今安徽亳縣。古之南亳也。　周書立政：「三亳版尹」，正義引皇甫謐云：「三處之地，皆名爲亳，蒙爲北亳，穀熟爲南亳，偃師爲西亳」。又引括地志云：「宋州穀熟縣西南三十五里，南亳故城」。本譜之亳，當卽此地。

淮　卽今之淮河。春秋地理考實桓公八年傳：「楚子伐隨，軍於漢淮之間」。疏釋例：「淮水出義陽平氏縣桐柏山，東北經汝陰、淮南、譙國、沛國、下沛、至廣陵縣入海」。本譜淮字兩見，一稱「在淮」，必爲淮水附近之地。考實僖公十六年經：「公會齊侯、宋公、陳侯、鄭伯、許男、刑侯、曹伯于淮」。杜注：「臨淮郡左右」。今按晉臨淮郡治盱眙今屬泗州。殷代之淮，卽非盱眙，亦必淮河附近之地也。

齊　古營邱，在今山東臨淄。考實：隱公三年傳：「衛莊公娶于齊東宮得臣之妹，曰莊姜」，疏：「齊國侯爵」，譜云：「姜姓，太公望之後（中略）太公股肱周室，成王封之於營邱，今臨淄是也」。本譜中由攸至齊，乃北向而行，自當爲臨淮之齊，舍此而外，別無相當之地。

杞　古杞國，今河南杞縣。考實：隱公四年經「莒人伐杞，取牟婁」。杜注：「杞國本都陳留雍邱縣」。孔疏云：「杞，姒姓，夏禹之苗裔，武王克殷，求禹之後，得東樓公而封之于杞。今陳留雍邱縣是也」。杞在殷代爲侯國，武丁時有「杞侯烑」（見後下，三七，五）。本譜征人方歸途至杞，由杞至青，一日之程，卽入商境，青固「商鄙」也。

河　卽黃河。在殷代當經其都邑之東，北合漳水入海。今安陽東有黃河舊道，水經所謂「大河故瀆」也。本譜有「云奠河邑」，云爲歸途經行之地，其地乃郊甸濱河之邑，蓋征人方往返，皆須渡越大河也。

以上可以確知其地，凡七。　其可能相當於今地，或其附近者，有五：

攸　殷之侯國，在江淮之間。余舊作甲骨文斷代研究例，從王襄氏說，以爲卽鳴條，郭沫若氏引天問「何條放致罰」，謂「鳴條正省稱爲條」。又引夏本紀「桀走鳴條，遂放而死」。集解引鄭玄曰：「南夷地名」。考魯語言「桀奔南巢」。南巢故城在安徽桐城縣南六十五里，與鳴條縱非一地，亦必相近。攸國在殷代爲其東南重鎭，在淮水之南，可能卽古之鳴條與條也。（秉權按：島邦男謂攸在杞縣（八日程）與淮陰（七日程）之中間，大致可知其在宿縣與蒙城之間）。

滆　地在淮水之南。郭沫若氏以爲卽灊字，春秋時楚之灊邑，今安徽霍山縣東北三十里有灊城，卽其地。今按郭說可從。余舊釋「湯」，疑鬲水合文卽鬲津，故邑在山東德縣北。與本譜行程不合，當改正。

㕚　郭氏通纂考釋以爲「殆卽沛郡之酇縣」。「地在今河南永城縣西南」今按㕚、栗、杫，皆爲由攸至齊所經行之地，郭考均屬可能也。

栗　郭氏考：「漢書地理志沛郡有栗，侯國，地在今河南夏邑縣」。

杫　郭氏考：「卽芒邑，地在今江蘇碭山南，與河南夏邑永城等接壤」。

玆以可以確證之地名爲基礎，就征人方之七段行程，標其往返之路線，附圖於後，以供治古代地理者之參考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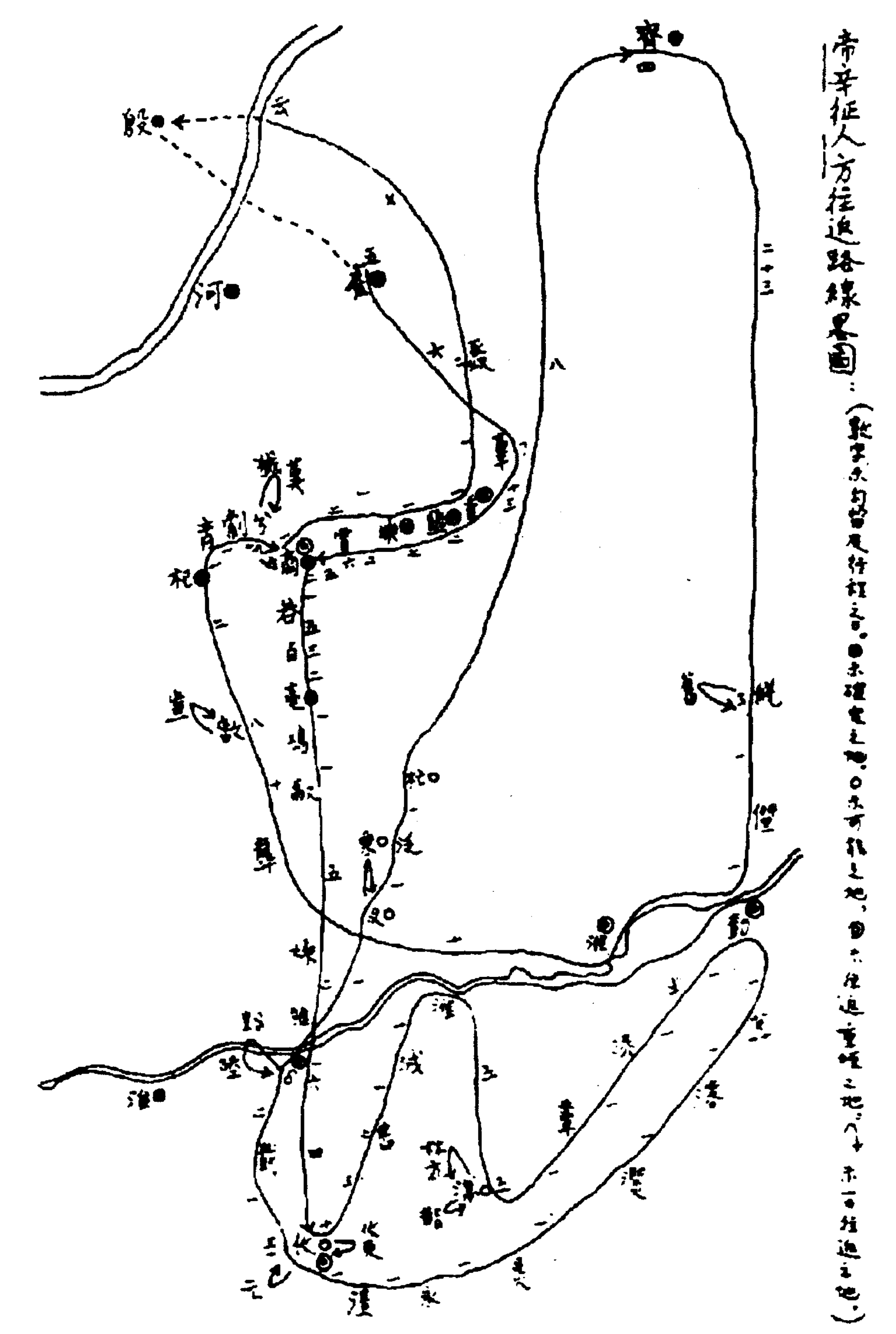

帝辛征人方往返路線略圖：（數字示約略行程日數。●示確定之地。○示可能之地。◎示往返重經之地。）
殷
齊
二十三

插圖伍　董作賓先生所擬帝辛征人方路線圖

其後，陳夢家和島邦男，也曾對於征人方的行程和路線，作過考證，畫過地圖，今亦一併附列於後，以作參考。至於他們之間的考訂，互有出入，那是由於對卜辭的解釋；地名的認識，以及行止日數的計算，各有不同見地的緣故。若要詳加討論，可以寫成一部專書。而且，有時亦很難遽下結論。又非本篇篇幅所能容納。這裏，不過舉個例子，說明殷代地理的錯綜複雜，以及認定今地的困難情形而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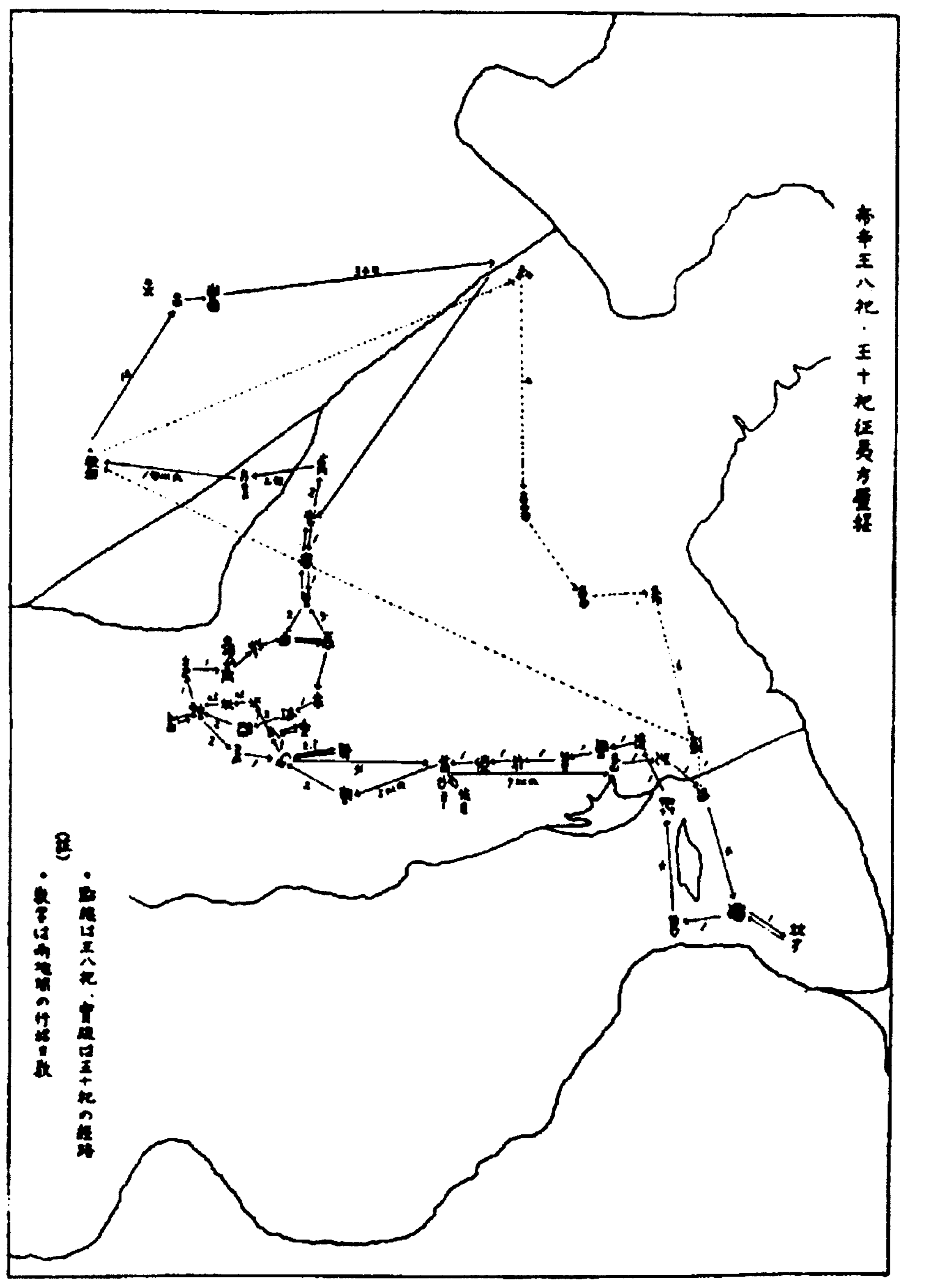

帝辛王八祀・王十祀征人方圖經
（注）
・點線は王八祀、實線は王十祀の經路
・數字は兩地間の行程日數

插圖陸　島邦男所擬帝辛征人方路線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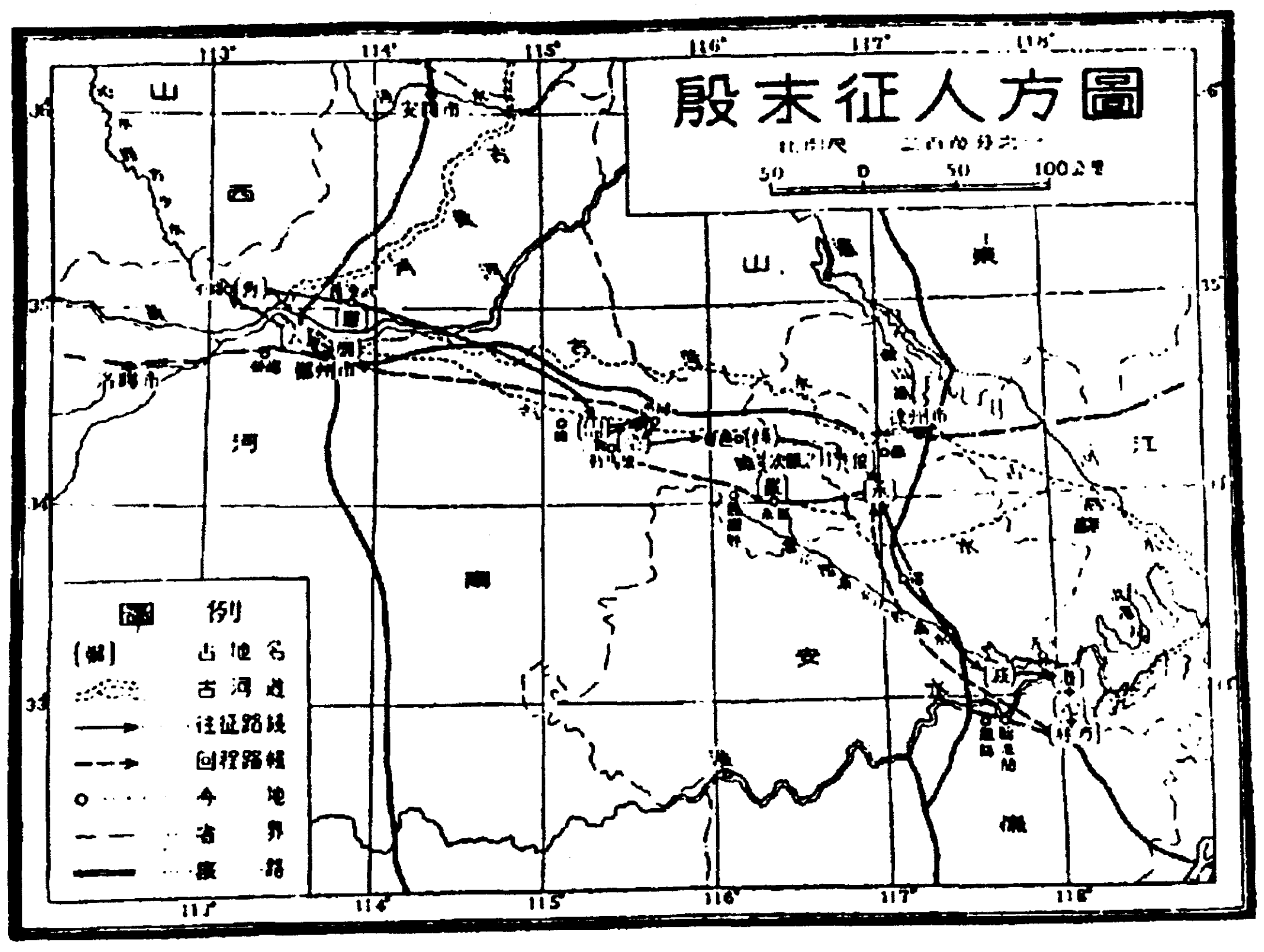

插圖柒　陳夢家所擬殷末征人方路綫圖

此外，在殷曆譜下編，卷八，旬譜七，帝辛十四至十五祀的旬譜中，董作賓師認爲其中的：

洛　𠂤　亙　𡉚　酒　𣗥　麥　𣲡　𧇠　𢀛　召

等十一處，都是帝辛「第二次正人方所至之地」[22]，他說：

> 蓋自十四祀十一月癸丑在洛，癸亥在𠂤，癸酉在亙（有在十月又一），十二月癸未仍在亙，癸巳在𡉚（有十二月），歷癸卯，十五祀正月癸丑、癸亥，凡四旬，皆在𡉚，癸酉在酒，二月癸未在𣗥，癸巳在麥，三月癸卯在□，癸丑在𣲡，癸亥缺，四月癸酉在𢀛，癸未、癸巳缺。以此下接五月癸卯至癸亥，皆在𢀛，由此知自癸酉至癸亥，在𢀛兩月，亘六旬以上，更由此知第三組卜辭，皆二次正人方所至之地；而在𢀛之四五兩月，由金文參證，知爲帝辛之十五祀也。
>
> 總之此次正人方所至之地，有洛、𠂤、亙、𡉚、酒、𣗥、麥、𣲡、𧇠、𢀛、召等十一處，無一處與第一次正人方所至之地重見者，當爲別一路線也。

> 其中以𢀛、召二地爲可注意，蓋二地爲殷人田獵區中，重要駐蹕之所，其距離在三日以內之程也……𢀛、召與𣏟、雞、𡪞、𤔲、宮、𨛜、盂、𨙸、𦎫、向皆相鄰近，共爲一大區域，在「大邑商」（商邱）之東南，殷王歷世田獵巡游之地也[23]。

其中『四月癸酉在𢀛』的『酉』字，島邦男認爲『未』字[24]，所以他認爲麥、𢀛二地，相距五旬之程，比董先生多一旬。他們所根據的，都是菁九、十二片，是照相影印版，字蹟模糊，不易辨認，以文例而言，當以董師之說爲是。無論如何，二地之間的距離，如果中間沒有停留的話，至少也在四旬以上，路途十分遙遠，所以，如果，照島邦男所說的洛在洛水附近，而沿黃河東行的話，則自洛至麥的一些地方，恐怕不在董師所說的田獵區的範圍之內了，而且，正人方要繞道那些地方，這也是令人十分費解的。

關於殷都西北，董作賓師在殷曆譜下編卷九武丁日譜中，曾經舉出：

土方　𢀛方　𡿧　𣲡　𢀛　𠂤　戈　戌　𠭯　周　昜
吳　羌方

其後，陳夢家在卜辭綜述，提出了一些武丁時代的晉南諸國[25]：

周　缶　犬　串（𠁩）　郭（𩫏）　弜　旨　𣲡　雀
土方　邛方（𢀛方）　羌方　龍方　印方（巴方）　亘　祭
𢀛侯　𦉪　戌　𠧪　𧇠　馬羌　教　𡈼　基方　目
𥞫　京　𦊓

接著，島邦男的殷墟卜辭研究，也從卜辭中整理出一些殷西地域的地名[26]：

𨚓　𧇠　𢀛　𦎫　𠂤　弜　𩫖　昏　𥁕　且　𧆣
率　𠂤　旃　甶　𨥦　𠭯　長　兮　射　𢀛　安

他以續存五五〇片的：

戊寅卜，賓貞：今𢀛𢀛方其圍于𢀛？

以及粹1125片的：

壬午卜，𢀛，旨于𢀛？

和戰後寧滬一，四二七片的：

丁未貞：王正旨方？在𩫖卜，九月。

認爲𢀛，𩫖與旨方相近，在殷西的河曲附近。那是對的，可是他根據粹一四二六片的：

癸卯貞：旬亡禍？在𡧊旬。

癸丑貞：旬亡禍？在𩫖旬。

癸亥貞：旬亡禍？在𢀛旬。

〔癸〕〔酉〕〔貞〕：〔旬〕（亡）禍？〔在〕𩫖旬。

而定𡧊、𩫖、𢀛、𩫖四地的距離，每二地之間爲一旬之程，則有商榷餘地，因爲每條卜辭中間，雖則相隔十天，然而每辭之末，都有『在某旬』的話，那麼，這中間的十天，並非一定都在途中旅行，也可能停留在某一個地方，所以行程也許不到十天。因此，祇能說其間行程，最多不過十天，少則可能祇需一天。此外，又如以且、兮、昏等紀時的名詞爲地名，也是頗有爭論的。

以上所舉的一些地名，雖經諸家考釋，各有主張，但是其中的大部分仍舊很難十分確定今地。譬如：蜀地，陳夢家認爲在今山西新絳附近[27]，胡厚宣則認爲在今山東泰安之南，以至汶上[28]。龍，陳夢家以爲卽匈奴傳的龍城[29]，胡厚宣認爲亦在山東泰安[30]。諸如此類，異說紛紜。所以，這裏也不過是略舉其例，以見一斑。若要探測殷代勢力所及的大概情形，還得求諸邊陲方國，今將各期卜辭所見的方國之名，分列如下：

（1）　見於第一期武丁時代卜辭中的方國，有三十三個：

𢀛方　土方　鬼方　周方　龍方　羌方　𦔻方　馬方
井方　盂方　旨方　基方　祭方　旁方　興方　湔方
𢀛方　虎方　犬方　戈方　𢦏方　𦎫方　御方　巴方
川方　矢方　𠦪方　𢀛方　𦎫方　𢀛方　人方　下危
𢀛方

（2）　見於第二期祖庚祖辛時代卜辭中的方國，有二個：

𢀛方　周方

（3）　見於第三期廩辛康丁時代卜辭中的方國，有十二個：

危方　羌方　𢀛方　商方　戌方　𢀛方　宣方　北方
盧方　𤘘方　𢀛（方）　人（方）

（4）　見於第四期武乙文武丁時代卜辭中的方國，有二十六個：

𢀛（方）　周（方）　危方　人方　羌方　龍方　𦔻方　馬方
井方　鬼方　𢀛方　旨方　亘方　𠂤方　𢀛方　子方
𢀛方　木方　𢀛方　𢀛方　大方　𢀛方　沚方　𢀛方
貝方　𢀛方

（5）　見於第五期帝乙帝辛時代卜辭中的方國，有八個：

人方　羌方　𢀛方　盂方　𢀛方　𢀛方　林方　𢀛方

除了前後重出者外，各期卜辭中所見的方國，共有五十四個，其中有些是殷室的友邦，有些是敵國，然而也有一些，時而爲友，時而爲敵，叛服無常。譬如：與王室友善的方國，有如下列的[31]：

第一期：旨方、危方、周方、𢀛方、興方、盂方、𢀛方、川方、鬼方、矢方、戈方、𦎫方、羌方、龍方、亘方、戌方。

第二期：周方。

第三期：危方、戌方、宣方、商方、盧方。

第四期：危方、周方、鬼方、𠂤方、子方、木方。

第五期：未見。

曾經與王室爲敵的方國，有如下列的：

第一期：𢀛方、𢀛方、下危、𢀛方、湔方、羌方、井方、馬方、𦔻方、祭方、基方、土方、旁方、巴方、人方、虎方、龍方、亘方、戌方、𢀛方、𢦏方、𠦪方。

第二期：𢀛方。

第三期：𢀛方、人方、羌方、𢀛方、𢀛方、𤘘方。

第四期：𢀛方、周方、羌方、井方、馬方、𦔻方、人方、龍方、亘方、𢀛方、旨方、𢀛方、大方、𢀛方、沚方。

第五期：羌方、盂方、人方、𢀛方、𢀛方、林方、𢀛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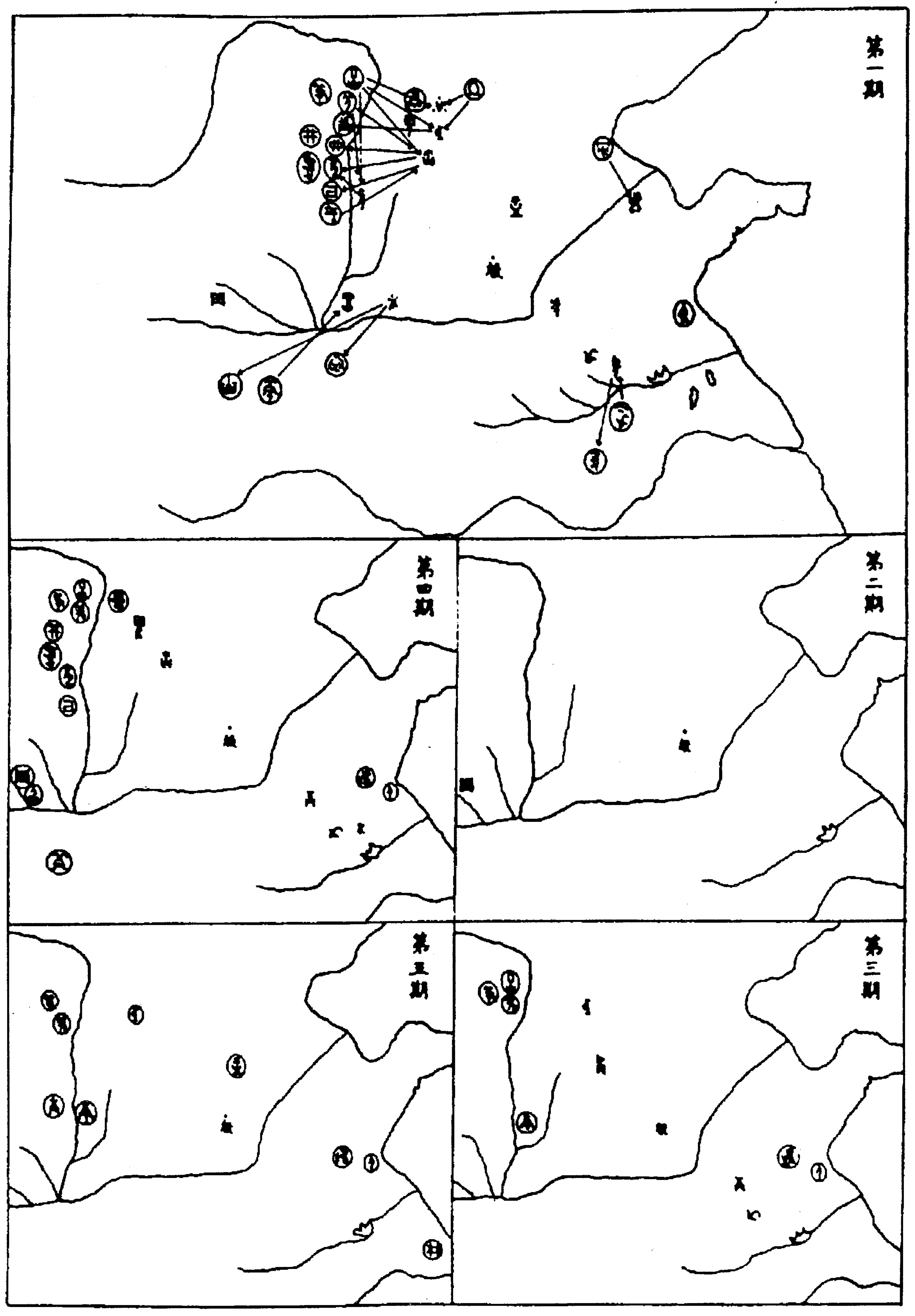

插圖捌　島邦男所擬各期方國位置圖
〇記號表示曾經與殷爲敵之方國

以上各期卜辭中，所見的方國位置和方向，如以殷都爲中心，則東有人方、虘方、巴方與旁方等；南有彖方、霝方與貝方等；東南有下危、木方與林方等；西南有尭方、祭方等；西有周方、旨方、羌方、亘方、𢦏方、總方等；西北有𢀛方、井方、中方、馬方、湔方、𠂤方、𩵦方、鬼方、戉方等；北有土方、盂方等；東北有旁方。其中在第一期武丁時，爲患最烈的，首推𢀛方與土方。𢀛方的位置，各家都認爲在殷之西，郭、董、島邦男諸家，更認爲當在殷的西北，河套一帶[32]。土方的位置，雖在殷都以北，但其地望，則未能確定。至於周方的位置，有詩爲證，詩『篤公劉，于豳斯館』（詩大雅公劉），『實維大王，居岐之陽』（魯頌閟宮），其活動範圍，當在岐山一帶。人方的位置，可以從『征人方』，『在齊』『在雇』『在攸』等地，加以推測，當在山東半島，以至江淮一帶，而林方、下危，亦當在淮陽江北之間，就卜辭所記而言，殷人活動的區域，大概就在這個範圍之內了。

至於殷代政治力量所及的範圍，恐怕還不止於此，而陳夢家却認爲：

> 根據了古史傳說，卜辭所見都邑和征伐的方國，我們可以約略地劃出殷商的區域，其四界是：
>
> 北約在緯度 40° 以南易水流域及其周圍平原
> 南約在緯度 33° 以北淮水流域與淮陽山脈
> 西不過經度 112° 在太行山脈與伏牛山脈之東
> 東至於黃海渤海
>
> 這個區域相當於今天行政區域的山東、河北、河南三省和安徽、江蘇兩省的北部，而以河南、山東兩省爲主要部分[33]。

島邦男則認爲：

> 以上已經過考察的一〇五個地名，綜合的略圖，便如下圖所示。據此可以大概知道這些地名的位置，同時也可窺出殷王馳驅所及地域的全貌。陳夢家認爲（秉權按略同上引，故略），可是殷室威令所及的範圍，實是東至臨淄，西至河東，南至淮水，北至常山（史記孫吳列傳：『殷紂之國，左孟門，右太行、常山在其北，大河經其南』）[34]。

最近，嚴一萍兄又根據了一些近年來的考古發現，如山東省益都縣蘇埠屯，濟南長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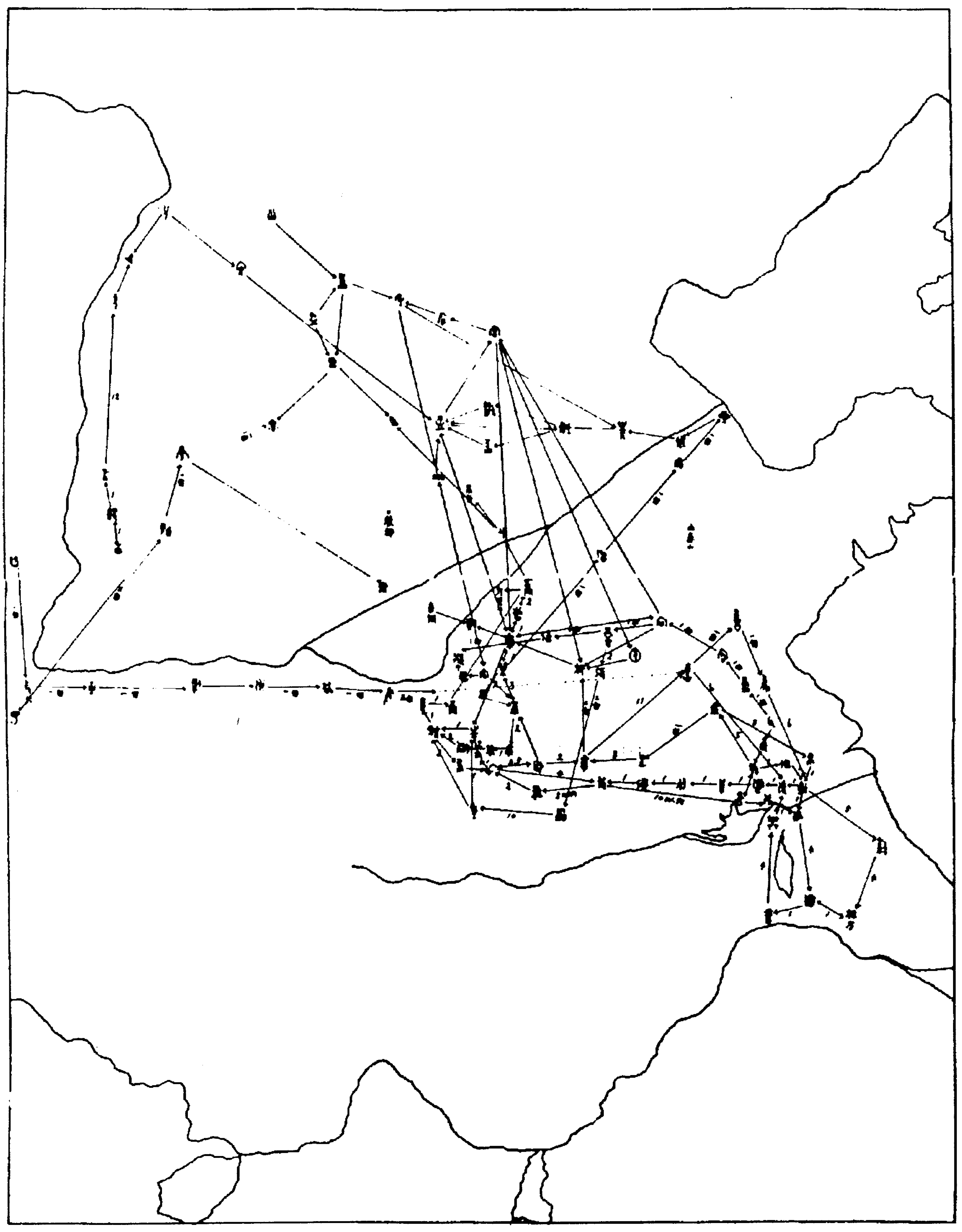

插圖玖　島邦男所擬卜辭地名係聯略圖

縣與復河北岸湖北省黃陂縣盤龍城，袁李灣，江陵縣張家山。湖南省寧鄉縣，黃材寨子山，張家坳，炭河裏，華容縣，醴陵縣獅形山，常寧縣，岳陽縣黃秀橋洞庭湖畔，長沙縣瀏陽河畔寶堤垸。江西省清江縣吳城村，都昌縣無雲山。熱河省，陵源縣，大城子，小城子等處的遺址遺物，以及若干傳統文獻上的記載，對殷代的疆域，重行推斷，他說：

> 我們簡略地敍述殷商的疆域，已使我們有一個比較明確的概念，即：
>
> 東土　山東全境。
> 南土　湖北湖南之荆楚與江西贛江流域。
> 西土　甘肅、河套。
> 北土　河北長城以北之熱河區域。
>
> 這與賈捐之所指的差不多（漢書賈捐之傳曰：『武丁、成王、殷周之大仁也，然地東不過江、黃，西不過氐、羌，南不過荆蠻，北不過朔方』。），太平御覽八十三引淮南子卷二十泰族訓說：『紂之域（今本淮南“域”作“地”），左東海，右流沙，前交趾，後幽都』。雖然嫌太大些，彥堂先生小屯乙編序中說：
>
> > 在傳說中，帝王世紀稱『大戊時，重譯至者七十六國』；後漢書南蠻傳稱『交趾之南有越裳國，周公居攝，越裳以三象重譯而獻白雉』，據此傳說，是商周之世，當有越南遠方之國，重譯來獻方物的事實，而這唯一的產於馬來半島的大龜，也就可以得到解釋了。
>
> 殷虛出土有象骨及馬來亞種武丁大龜，可以說明『前交趾』之說，也許是可能的[35]。

以上各家所說的殷人活動的範圍或疆域，雖則有大有小，頗有出入，但都有其卜辭上或文獻上的根據，可以自成一家之言，作爲將來更進一步研究的基礎。就目前的資料來說，似乎仍難獲得各家一致同意的結論。

附錄：殷商文化的接觸面

上文所敍述的，是殷代政治疆域的範圍，但是若要瞭解殷人當時的生活環境，似乎還須瞭解一下她的文化接觸面 。 文化的接觸，與政治勢力的盛衰 ； 疆域幅員的大小，雖則未必有所關聯，但是對於殷人生活環境的瞭解，却是一個值得注意的因素。因此，本節將提供一些參考的資料，作爲本文的一個附錄。殷代文化的接觸面，似乎要比上述的範圍，還要大些，而且也很複雜。就殷虛出土的一些遺物的資料來看，當時人們的生活環境，已經相當複雜。譬如：就人種來說，西北岡出土的三百九十八具人頭骨，經過楊希枚兄的整理和研究，可以分爲下列五種類型，他說：

> 第一小組(Subgroup I)或古典類蒙古類型(The Classical Mongoloid Type)：本類頭骨極類古典類蒙古種如布利亞特（Buriat)、楚克齊人（Chukehi）的頭骨。
>
> 第二小組(Subgroup II)或海洋類黑人種類型(The Oceanic Negroid Type)：本類頭骨與海洋類黑人種如美拉尼西亞人(Melanesian)巴布亞人(Papuan)頭骨頗爲類似。雖然，如更與非洲大陸的純正黑種人頭比較，其類似性似難全然否定的，尤其本類西北岡中的若干具頭骨較之海洋類黑人種似更近於非洲黑人頭骨。頭面更是長窄。就地理而言，如認本類西北岡頭骨近似海洋類黑人種，較之認爲非洲純正黑人或更合理，但顯難確言絕無相反的可能性。
>
> 第三小組 (Subgroup III) 或類高加索種類型 （The Caucasoid Type)：本類兩具頭骨，尤以附有下顎的一具，與一具美籍英國人(卽白種高加索種)頭骨極爲類似；如混放於類高加索種頭骨中，應難辨別。
>
> 第四小組 (Subgroup IV) 或類埃司基模種類型 （The Eskimoid Type)：本類頭骨與北寒帶類蒙古種（The Arctic Mongoloid）頗爲類似。
>
> 第五小組 (Subgroup V)：這組頭骨看來是「小頭小臉」的。與第一組比較，差異最爲明顯。不過，本類型西北岡頭骨究否應屬某一特殊種系或族類的頭骨，抑屬上述四類中某一類女姓頭骨，由於著者經驗和比較材料的不足，於此都不能提出較明確的解釋。在英文簡報中，著者雖曾以本類頭骨與東南亞波里尼西亞人頭骨加以比較，也終不自以爲是的。（秉權案：希枚兄最近告訴我說，他懷疑這一組的頭骨，與印度人的頭骨，也很相似，不過他不敢十分肯定，所以沒有寫進那篇文章裏去。）
>
> 總之，……我們或可試做如是一項推論，卽：就型態而言，西北岡組頭骨似乎是一組多態的或多類型 (Polymorphous or Polytypic) 的頭骨，且分別與已知屬於類蒙古、高加索和尼格羅各種系人的頭骨，具或多或少的類似性[36]。
>
> 西北岡組殷代頭骨，無論就頭骨測量上的，或型態上的差異而言，都極可能代表著一個非同種系的人羣 (a mon-homogeneouo or helerogeneous population)，尤其就頭骨型態而言，其中有的極類古典蒙古人種，有的類似海洋類黑人類，有的類似埃司基模或印第安人種系，而極少的兩三具，則幾乎無殊於歐洲的類高加索人種。如最初步的研究，並無嚴重的疏誤的話，則西北岡殷代殉葬墓中的頭骨所代表的人羣，大體上說，可能主要包括北亞的類蒙古人種，和次要的海洋類黑人種，以及最少類高加索人種的成分。
>
> 西北岡組殷代頭骨，就若干項測量而言，較之現在華北人頭骨似更近於甘肅和河南史前期卽彩陶文化期的人頭骨。
>
> 西北岡組殷代頭骨旣屬人頭坑和大墓中的小墓內殉葬者的頭骨，且殉葬者應可能不外是異族戰俘，或殷王朝的奴隸，而很少可能是殷王族宗親，因此，這組頭骨的研究，對於殷王朝種系問題的探討，似不能提供多少可靠的線索。
>
> 西北岡組殷代頭骨的初步研究分析，果非全然誤謬，則大抵應可說明：紀元前一千幾百年之際的殷王朝治下，果非包括若干不同種系的人民，則至少在其王朝的邊緣，分佈有若干不同種系的民族，且這些民族應與殷王朝有過戰爭，甚或其他生活方面的接觸，從而在文化上的發展曾有其影響。
>
> 西北岡組頭骨無疑是一組成分複雜的頭骨，而且證諸甲骨史料，殷王朝也顯曾與不少異族（如鬼方、羌人、夷方之類）有所接觸。因此，西北岡組頭骨的研究，特別是有關其種系的推證，也同樣是一項複雜而困難的工作[37]。

希枚兄以極嚴謹的態度，和審愼的口吻，一再地提到西北岡殷墓人頭骨類型和種系的複雜性，是有其堅實的科學根據的。其實，這種複雜的情形，並不是孤立的，也不僅限於人頭骨所顯示出來的現象。安陽殷虛出土的動物遺骸。也同樣地，具有『難以想像的複雜性』，楊鐘健德日進 (P. Telihard De Chardin) 兩位曾就該批動物骨骸，加以整理研究，發表報告說：

> 由殷墟動物羣研究而最感興會者，爲由分析各動物習性之結果，知中國北方氣候，自有史以來之變化。但同時與南方文化之溝通，亦殊顯著。今先將各動物依次節述，再殿以結論[38]。

現在，我們將一些楊氏認爲可能自他處搬移而來的，節錄如下：

> 鯨魚類　鯨類遺骨之見於殷墟中，乃確切證明安陽動物羣之複雜性，有一部係人工搬運而來也。
>
> 竹鼠　比南方各地現存之中國竹鼠爲大，而與萬縣發現之化石竹鼠相似。竹鼠化石之歷史，吾人可上溯以至上新統下期。但在安陽發現竹鼠，確甚奇特，因此等鼠，只生在南方多森林之地，而以人工搬運說明，又不可通也。
>
> 貘　安陽化石羣比竹鼠更有興會而奇特者，爲貘化石之存在。計有兩下顎，一左爲幼年者，一右爲老年者，其牙之構造，與現生存之貘相同，比馬來貘大小相若，而比萬縣化石羣中巨貘爲小，貘類化石甚少，全見于中國南方。爲說明貘類化石之存在于安陽起見，吾人有二假定，一卽認貘當安陽殷虛時期尙存在，因被當時人獵得。一卽當時人與南方各地已有交通，此等動物係由南方搬移而來。兩者比較，似以後者爲可信。因凡在中國北方其他堆積中，從未見有貘之存在，而以下述之安陽之象，亦可爲一佐證也。
>
> 腫面豬(新變種)　其生物系統，大約當歸 Vitatuo 一類，故亦爲南部之動物。
>
> 聖水牛　當與更新統及黃土期之水牛，同爲一組。……若與現存者相比，則似與斐列濱之野水牛相似，故斐列濱水牛可視爲德氏水牛王氏水牛及聖水牛唯一之後裔也。
>
> 印度象　象化石見于殷墟者不多……殷墟之有象，又引起二說。一謂象原生存于中國北方，一爲來自南方。由各方推斷，似後說較前說爲可信[39]。
>
> 安陽動物羣之分析：
>
> 最顯著之事實，爲殷墟人民爲一從事工業商業及耕種之民族。骨之大部分均係作骨器用，此外亦喜打獵，因而收藏各種不同之動物。此等事實，可以說明何以其化石如此之多而繁雜。
>
> 概括言之，殷墟動物羣，可分別爲三組。一爲野而土著之動物，一爲家畜局部之動物，一爲自外搬遷而來之動物。三組中有兩組，內有若干爲滅亡或他徙之種類。
>
> A野而土著之動物。可視爲歸于此組者爲貍、熊、獾、虎、豹、黑鼠、竹鼠、兎、獐、鹿等。
>
> B家畜。犬、豬、羊均可歸此組。此外四不像鹿、牛、聖水牛、及猴或亦可歸此組。豬係南方種。……關於水牛，吾人視爲更新統水牛中之殘存者。但若以爲自搬遷而來者，亦未始不可通。
>
> C自外搬遷而來者。鯨象貘等，鯨類骨在海濱可以採得，象與貘則似係將活動物搬移來者。當時與南方之交通，似已甚繁盛。安陽多量之巨介（現在生于長江流域）亦可爲之佐證也[40]。

其後，楊氏又從一批新材料中，發現了扭角羚、犀、貓、狐、新種鼠等五種前所未見的標本，關於前者，他還特地寫了一篇安陽殷虛扭角羚之發現及其意義。認爲：

> 就動物分部言，扭角羚似不能發見於河北平原之邊緣，因爲安陽高出海面不過二百公尺，卽附近之太行山亦未能高出二千公尺，於扭角羚之習性至不相合，如此吾人可以假定，此扭角羚乃由陝西太白山人工移去者，因自動移去不但習性不宜，且有黃河爲阻。此或代表當時之殷民族已與周民族，有相當繁盛之交通與文化之交流，殷民族旣能得東海之鯨，當然可以獲得西秦之扭角羚。於此可能另有一解釋，卽當全新統甚至歷史初期，動物之分佈，實與目下者不大相同，而所以造成如此之原因 ， 則與氣候之變動有關 ， 但其中亦有不少矛盾之點，如水牛假定爲非人工搬運，則當時氣候，當比現在爲暖，但以扭角羚言，則當比較現在爲冷，究竟如何，嘗不能憑已有材料，作十分肯定之結論[41]。
>
> 此外，安陽之動物具有難以想像之複雜性，有許多種類，今已不復見於黃河以北，如象如貘如水牛如竹鼠等均是，今之扭角羚不過爲其中之一[42]。
>
> (扭角羚)有二亞種……前者現生存於西康省東部山中，後者只限於太白山上。

> 兩者均只限於三千公尺以上之山地，始可生活，其食料以竹子爲主，成羣生殖[43]。

此外，殷人占卜常用的龜甲，其種類也相當複雜，曾經秉志、卞美年、伍獻文等人，加以研究鑑定。其中的中國膠龜 (Ocadia Sinensis)，也是現在尙存的種類，卞氏認爲僅產於南方的福建、廣東、廣西、海南島和臺灣等省[44]。又有長四十五公分；寬三十五公分的大龜腹甲，伍氏認爲和現在產於馬來半島的龜類是同種的[45]。至於其它的在殷虛出土的沒有文字的龜甲碎片中，還有許多，卽使是外行人，也可以一眼就看出它們是海龜或玳瑁之類的介殼。也不是殷虛一帶所能出產的。在卜辭中有『有來自南𢦏（致）龜』的紀錄，正可以證實這些龜甲的來源。此外，還有一種魚骨，經伍氏鑑定爲鯔魚，是產於東海沿海江河入海之處，亦爲內地所沒有的[46]。至於文化技術等方面的複雜性，與上述人頭骨和動物遺骸上所顯出來的情形，也很相似。李濟先生曾說：

> 殷虛文化是多元的……出土品中……確與中亞及西亞有關者爲：青銅業、矛、空頭錛等。顯然與南亞有關者爲肩斧、錫、稻、象、水牛等[47]。

至於稻，雖則最近在中國浙江上虞境內，發現有比南亞更早的標本，但在殷都以南，是可以確定的，姑且不說何處傳向何處，二者之間的可能關係，仍舊是存在的。雖然，仰韶遺址出土的陶器上已有稻穀的痕跡，它也可能是土生土長的，不過也仍不能完全否定外來的可能性。又如殷代計數的甲子周期的十二進位；六十進位等觀念，在兩河流域的巴比倫，亦早已產生，其間關係，雖然沒有足够的證據，可以證明或加否定，但其可能性也不能完全抹煞的。因此，殷代文化的接觸面，應該是十分廣大的，而不僅局限於中國中原一隅之地。文化的接觸，與政治勢力的範圍，雖則沒有什麼密切的關係，但是，在目前對於殷代政治的疆界，還不能十分確定之前，將上述的一些現象，附帶地引述一下，似乎也有參考的價值。至少，也可以使我們瞭解當時殷人的生活圈子，已經不僅局限於中原一隅之地了，況且，有關古代史地的資料，流傳甚少，一鱗半爪，彌足珍貴，所以，考古發掘所得的成果，是值得我們加以注意的。

附　　註

1. 傅孟眞先生全集（臺北，國立臺灣大學，1952），中編，性命古訓辨證，第二章：周初人之『帝』『天』說：『一位治漢學之美國人語余曰，天之觀念疑自周起，天子之稱，疑自周人入主中夏始。按周之文化，襲自殷商，其宗教亦然，不當於此最高點反是固有者。且天之一字在甲骨文雖僅用於『天邑商』一詞中，其字之存在則無可疑，既有如許衆多之神，又有其上帝，支配一切自然力及禍福，自當有天之一觀念，以爲一切上神先王之綜合名。且卜辭之用，僅以若干場所爲限，並非記當時一切話言之物。卜辭非議論之書如周誥者，理無需此達名，今日不當執所不見以爲不曾有也。召誥曰：『皇天上帝改厥元子茲大邦殷之命』，此雖周人之語，然當是彼時一般人共喻之情況，足徵人王以上天爲父之思想，至遲在殷商已流行矣。夫生稱『天君』，死以『配天』之故乃稱帝，是晚殷之閎泰也，生稱天子，死不稱帝，是興周之兢兢也。（天子之稱，雖周初亦少見。今日可徵者，僅周公𣪘中有天子一詞而乍册大方鼎稱王曰『皇天尹(君)』，其餘稱王但曰王，自西周中葉以後，天子之稱始普遍，知稱天以況王辟，必周初人承受之於殷商者也。然則天子之一思想，必不始于周人，其稱謂如此則雖周初亦未普遍也。）（九十至九一頁）
2. 參閱董作賓先生甲骨學六十年（臺北，藝文印書館，1965），一〇六至一一三頁。
3. 陳夢家，殷墟卜辭綜述（臺北，大通書局，1971），三三一頁。四九一頁。
4. 日本島邦男，殷墟卜辭研究（日本，弘前市，弘前大學，1958），四六二頁。溫天河，李壽林，中譯本（臺北，鼎文書局，1975），四二二頁。參閱丁山，甲骨文所見氏族及其制度（臺北，大通書局，1971）
5. 見慶祝李濟先生七十歲論文集（臺北，清華學報社，1967），下册，六八七至七七六頁。
6. 集刊（南京，國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36），第六本，第三分。
7. 胡厚宣，甲骨學商史論叢（成都，齊魯大學國學研究所，1944），初集，第一册。
8. 島邦男，同上引書，中譯本，四二八頁。
9. 同上，四四五頁。
10. 同上，四五二頁。
11. 同上，四五四頁。
12. 同上。
13. 陳夢家，同上引書，五二一頁。
14. 同上，五二三頁。
15. 同上，二七〇至三〇一頁。
16. 島邦男，同上引書，三八四至三八五頁。中譯本，三八一至三八二頁。按中譯本的表中，漏列了四個方名。
17. 陳夢家，同上引書，二四九頁。
18. 島邦男，同上引書，三四九至三五九頁。中譯本，三四八至三五七頁。
19. 董作賓，殷曆譜（李莊，國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45），下編，卷九，六十二頁。
20. 陳夢家，同上引書，二五九至二六二頁。
21. 董作賓，同上引書，卷九，帝辛日譜，六十二至六十三頁。
22. 同上，卷八，九頁。
23. 同上，八至，九頁。
24. 島邦男，同上引書，三十七頁。中譯本，三七四頁。
25. 陳夢家，同上引書，二九一至二九八頁。
26. 島邦男，同上引書，三七八至三八一頁。中譯本，三七五至三七八頁。
27. 陳夢家，同上引書，二九五頁。
28. 胡厚宣，同上引書，二集，卜辭中所見之殷代農業，四二頁。
29. 陳夢家，同上引書，二八二頁。
30. 胡厚宣，同註28.。
31. 島邦男，同上引書，四二二頁。中譯本，四一八頁。
32. 同上，三八六頁。中譯本，三八三頁。
33. 陳夢家，同上引書，三一一頁。
34. 島邦男，同上引書，三八一頁。中譯本，三七八頁。
35. 嚴一萍，甲骨學（臺北，藝文印書館，1978），一四一至一四二頁。
36. 楊希枚，河南安陽殷墟墓葬中人體骨骼的整理和研究，集刊，(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70) 第四十二本，第二分，二四二至二四五頁。
37. 同上，二五六至二五七頁。
38. 楊鍾健，德日進(P. Telihard De Chardin)，安陽殷墟之哺乳動物羣(On The Mammalian Remains From The Archaeological Site of Anyang) 中國古生物誌 (Palaeontalogia Sinica)，丙種，第十二卷，第一號（南京，地質調查所，1936），中文節要，第一頁。
39. 同上，二至五頁。
40. 同上，七至八頁。
41. 中國考古學報（南京，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48），第三期，二六二至二六三頁。
42. 同上，二六三頁。
43. 同上，二六二頁。
44. 卞美年，河南安陽遺龜 (On The Turtle Remains From The Archaeological Site of Anyang)，中國古生物誌，丙種，第十七卷，第一號（南京，地質調查所，1937），一二一至一三三頁。
45. 伍獻文，武丁大龜之腹甲 (On The Plastron of Testuds Emys Schl & Mull From The Ruins of Shang Dynasty at Anyang)，集刊（北碚，中央研究院動植物研究所，1943），第十四卷，第一至六期。
46. 伍獻文，記殷墟出土之魚骨，中國考古學報（南京，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49），第四期。
47. 李濟，安陽最近發掘報告及六次工作之總估計，安陽發掘報告(南京，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33) 第四期，五七六頁。

引　用　書　目

1. 十三經注疏（文化圖書公司，影印阮刻本，臺北，1970）
2. 史記（司馬遷撰，藝文印書館，影印會注考證本，臺北）
3. 傅孟眞先生全集（傅斯年撰，國立臺灣大學，臺北，1952）
4. 甲骨學六十年（董作賓撰，藝文印書館，臺北，1965）
5. 殷墟卜辭綜述（陳夢家撰，大通書局，臺北，1971）
6. 殷墟卜辭研究（日本島邦男撰，弘前大學，弘前市，1958）
7. 殷墟卜辭研究（溫天河、李壽林譯，鼎文書局，臺北，1975）
8. 甲骨文所見氏族及其制度（丁山撰，大通書局，臺北，1971）
9. 甲骨文中所見人地同名考（張秉權撰，慶祝李濟先生七十歲論文集，下册，清華學報社，臺北，1967）
10. 五等爵在殷商（董作賓撰，集刊，第六本，第三分，國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南京，1936）
11. 甲骨學商史論叢（胡厚宣撰，齊魯大學，國學研究所，成都，1944）
12. 殷曆譜（董作賓撰，國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李莊，1945）
13. 河南安陽殷墟墓葬中人體骨骼的整理和研究（楊希枚撰，集刊，第四十二本，第四分，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臺北，1970）
14. 安陽殷墟之哺乳動物羣（楊鍾健、德日進撰，中國古生物誌，丙種，第十二卷，第一號，地質調查所，南京，1936）
15. 安陽最近發掘報告及六次工作之總估計（李濟撰，安陽發掘報告，第四期，國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南京，1933）
16. 安陽殷虛扭角羚之發現及其意義（楊鍾健撰，中國考古學報，第三期，南京，1948）
17. 河南安陽遺龜 (On The Turtle Remains From The Archaeological Site of Anyang)（卞美年撰，中國古生物誌，丙種，第十七卷，第一號，地質調查所，南京，1937）
18. 武丁大龜之腹甲 (On The Plastron of Testudo Emys Chl &. Mull From The Ruins of Shang Dynasty at Anyang)（伍獻文撰，集刊，第十四卷，第一至六期，國立中央研究院動植物研究所，北碚，1943）
19. 記殷虛出土之魚骨（伍獻文撰，中國考古學報，第四期，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南京，1949）
20. 甲骨學（嚴一萍撰，藝文印書館，臺北，1978）

卜辞夏迹寻踪（初稿·上）

陈建敏

殷墟甲骨卜辞的问世，给先秦史特别是商史的研究提供了宝贵的第一手资料。数十年来，甲骨学家和史学家们通过对商世系等方面的考释，证实了《史记》等典籍所载商代史实基本上是可信的，同时说明了司马迁在史料的取材上是比较慎重的。

《史记》以及《左传》、《国语》、古本《竹书纪年》等文献关于夏朝的记载和夏朝是否存在过，多少年来一直众说纷纭，莫衷一是。随着近世考古的不断发现，迷雾渐散。二十年代仰韶文化遗址、龙山文化遗址的发现，首先填补了夏朝以前文化期的空白。但从商代中晚期陶皿等器来看，虽然是龙山文化的发展，却不象直接承袭，中间一段过渡期亦即相当于夏代的文化未能出世。1952年起郑州东郊二里冈商代前期遗址的发掘开始了突破，56年以后郑州西郊洛达庙、[illegible]以及陕县七里铺、洛阳东干沟、偃师灰咀等地不断发现商代早中期遗址。至五十年代末河南偃师二里头开掘，四期地层堆积经放射性碳素测定，至少其第一第二期年代与夏纪年相当，从陶皿的纹饰以及陶器、陶盉、陶爵、骨皿、卜骨、建筑、墓葬、窖穴等方面推勘比较，也当定为相当于夏时遗物。这样，不仅在考古学上填补了龙山文化至商中晚期之间的失却环节，也给文献中关于夏代历史记载和传说增加了可信成分，对夏商史的研究有重要意义。

但另一方面，夏史的研究苦于缺乏必要的原始文字资料。事实上，从大汶口陶文到殷墟卜辞之间确有一个文字发展阶段，这个阶段的文字势必对夏商史研究产生重大影响，然而至今不能得见。鉴于这一情况，夏史研究主要依据典籍和地下发掘物，原始文字资料只能仰仗距夏年代最近的甲骨卜辞。

经胡厚宣、于省吾诸先生的著述启示，本文试图从卜辞所见的与夏有关的人物、地名等方面入手，参证发掘遗物和文献记载，对夏朝遗民及其相关诸问题作一初步的探索，并以此作为用卜辞研究夏史的一个尝试。望诸先生暨社友卯正。

引用書目及其簡稱表

羅振玉	殷虛書契，1912	前
羅振玉	殷虛書契續編，1933	續
方法斂	庫方二氏藏甲骨卜辭，1935	庫
金祖同	殷契遺珠，1939	珠
劉　鶚	鐵雲藏龜，1903	鐵
商承祚	殷契佚存，1933	佚
孫海波	甲骨文錄，1938	文錄
黃　濬	鄴中片羽，初集 1935，二集 1937，三集 1940	鄴
容　庚　瞿潤緡	殷契卜辭，1933	契
郭鼎堂	卜辭通纂，1933	通纂
	殷契粹編，1937	粹
林泰輔	龜甲獸骨文字，1921	獸
唐　蘭	天壤閣甲骨文存，1939	天
王　襄	簠室殷契徵文，1925	簠
胡厚宣	戰後京津新獲甲骨集，1954	京津
	戰後南北所見甲骨錄，1951	南北
	甲骨續存，1955	續存
董作賓	殷虛文字外編，1956	外編
	殷虛文字甲編，1940	甲編
	殷虛文字乙編，上、中輯 1949，下輯 1953	乙編
張秉權	殷虛文字丙編，上輯（一）1957，（二）1959 中輯（一）1962，（二）1965，下輯（一）1967，（二）1972	丙編
方法斂	金璋所藏甲骨卜辭，1939	金
明義士	柏根氏舊藏甲骨卜辭，1935	柏
羅振玉	殷虛書契後編，1916	後
胡厚宣	戰後寧滬新獲甲骨集，1951	戰後寧滬

（原載《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 50 本 1 分，《慶祝歷史語言研究所成立五十周年紀念論文集》，1979 年 3 月）

诸帚中"帚好"所卜之事为最多，约有二百多辞，如：

贞：王勿隹（令）帚好从沚䂂伐巴方，弗其受㞢又。（丙三一三）

□午卜，宾贞：王叀帚好令征人。（佚五二七）

甲申卜，㱿贞：乎帚好先奴人，于庞。（[illegible]）

贞：乎帚好往，若。（遗一六八）

贞：隹辟司它帚好。（乙七一四三）

"好"从女从子，按当时的习惯，同姓国内女子不称姓，在异姓国内才以姓称之。因此"子"非商姓，当是臣服于商之民族，据卜辞等方面来看，"好"疑为夏族姒姓之一分支。

"子"在卜辞中通"巳"。罗振玉云："卜辞中凡十二支之巳皆作子，与古金文同。"⑤ 地支中子作巳是通例，除此外在卜辞中也有通用例，如："戊午卜，王贞：勿御子辟余。"（金四一三），他辞则言："□□卜，自困：帚……子辟御"（京三〇一六）。

在诸韵书中巳和姒反切俱同，《广韵》："详里切"；《集韵》《韵会》："象齿切"；《正韵》："详子切"。

姒与巳同音，还分别通己、已。在典籍中姒、己通用。《周语·下》称皇天祚禹以下"赐姓曰姒，氏曰有夏"。《史记·五帝本纪》："帝禹为夏后而别氏，姓姒氏。"昆吾、顾、董等均为夏之同姓国，而《国语·郑语》则云祝融八姓中"己姓：昆吾、苏、顾、温、董。"祝融祖高阳，知己姓出自颛顼，夏族亦祖颛顼，所以姒己通用。刘师培认为姒姓为己姓之异文。⑥《国语·郑语》中指黄帝之子得姓者十四人，为十二姓，中有己姓，独不见姒姓。

在古文字中姒则与已同文。姒不见于《说文》和甲骨金文，《说文》有"娟"盖即姒，汉代刘夫人碑文中姒亦作娟。㠯即已，《说文》："已，㠯也。"又，"相"在今本《说文》中作"相"，而唐本正作"杞"。㠯为"以"之初文，后孳乳为台。徐中舒先生在《耒耜考》中说："金文㠯或以台为之；姒姓之姒或以始为之。"再向父簋始作[illegible]、[illegible]，衛姒鬲作[illegible]，所以容庚夫王曰："始从㠯，即经典之姒字。"⑦ 吴大澂云："凡经典姒字古金作始。"⑧

巳、已、己三字互通或变讹。如巳—已（㠯），《韵补》："古巳午之巳亦读如已矣之已。"《释名》："巳，已也。"《说文》："㠯，用也，从反巳。"又如巳—己，《礼·月令》："季夏之月其日戊己，"注云："己之为言起也。"《集韵》："己，音起，姓也。"《玉篇》："已，嗣也，起也。"《金文编》："[illegible]、[illegible]，妃，

一、"帚好"疑夏姒姓后裔之一支

卜辞习见"帚某"，如"帚妌"、"帚娘"、"帚妹"等，据统计称"帚某"者在百数以上。①

帚，罗振玉以为"歸"，郭沫若释"婦"，两者当有联系。《说文》："歸，女嫁也。""婦，服也。"服与歸有相通之处。成汤灭夏后，诸侯以及邻近弱小民族大都归服商，《尚书·多士》："夏迪简在王庭，有服在百僚。"《史记·殷本纪》："夏师败绩。……于是诸侯毕服，汤乃践天子位，平定海内。"商的夏贵族以及诸夏同姓国贵族也被商任用、封爵，故商人称所归之族为帚（歸）某。盘庚迁殷途中也当有从服之族，所以武丁之世称"帚某"者尚多，其数在子、侯、白之上，各"帚某"又参加征伐，又求年，又纳贡善，以取悦于商。再者，"帚某"之某多从女，甲骨"女"字作[illegible]、[illegible]，本义当是跪坐，亦有从服之意，从"奚"之作[illegible]、[illegible]为证，上为手牵绳索（或理解为手牵发辫，上古男女均蓄发），下形如人跪状，并反绑双手。跪为古时坐式，故吃饭时跪（既：[illegible]；卿：[illegible]），给孩子喂奶也跪（乳：[illegible]）等等。但缚着双手则为俘虏或从臣、下人，并无女意，稍后才转为男女之女。由此来看，"帚"原本为"歸"。

那么为何有"婦"意？夏商之际虽是父系社会，但母系制度不可能一扫而光，上古社会制度的演进多比后世迟缓，且不至于剧烈，先后替换呈交互状态。另一方面，各弱小民族的发展参差不齐，势必保留了较多的母权遗制，族首亦有妇人。这些因素不能不反映到正在不断发展中的商族文字上来，附"女"以标姓就是其中的一个反映。郭沫若云："帚下一文多从女，故知是姓字。"② 形声字在甲骨文字中并不很多，约占百分之二十不到，而从女之字就有二百余形，③ 其中相当数另是"帚某"之某，可见比例之高。这样，"帚某"即引申为"婦某"，帚就兼有婦意，而"歸"渐由形声字所顶替。因此，歸与婦义原有近通之处。

在卜辞中，诸帚活动频繁，除"有子"、"受生"以及贞卜"冥嘉"之外，其他如征伐、观黍、受年、祭祀、往来等活动与子、侯、白相近，可以认为从服之族首有一定地位，帚为封爵之名，胡厚宣先生谓："殷之封爵六，曰婦子侯白男田"④（胡先生又云男田为一字之演变）。但祖庚、祖甲后卜辞少见"帚某"，武乙、文丁时略有所见，其原因可能是女者地位下降，帚爵位取消，或是盘庚迁殷时征服各民族随着长期定居而同化。

《说文》：妃，匹也；改，女字也。两者皆已声，一在左，一在右，妃匹之妃当是妃之讹。

综上所述，由于子同巳，巳、巳、己三字互通并均与姒有相通关系，故子即为姒，"好"姓乃姒姓古音。

在卜辞中帚好与"庞"地关系密切。帚好征伐便在庞地征兵，如：

甲申卜，殻贞：乎妇好先収人，于庞（前五·十二·三）

乙酉卜，争贞：乎妇好先収人，于庞。（前七·三〇·四）

"収"，《说文》："竦手也。"竦即恭敬意（《说文》："竦，敬也。"）収初意当是上供之义，唐兰释"供给"。⑨ 因"収人"与"登人"之辞多用于征伐，故"収"于此作"征集"解。庞，甲骨作𠪚，似龙在高屋之内。夏、禹之传说多与龙有关，《左传·昭二十九年》："共工氏有子曰勾龙，为后土。"《山海经·海内经》："共工生后土。"杨宽先生云："共工与鲧为声音急缓之转，勾龙即禹义之引伸。禹称勾龙而又为后土。"⑩ 鲧即禹之父。《礼记、明堂位》："夏后氏以龙勺。"夏人好豢龙，《左传 昭二十九年》："董父好龙，乃扰畜龙以服事帝舜，帝赐之姓曰董，氏曰豢龙，……故帝舜氏世有畜龙。"夏代第十三王孔甲时，有名曰刘累者学扰龙以事孔甲，"夏后嘉之，赐氏曰御龙。"古代传说中的龙当是一种较大的蛇类，所以《说文》云："禹，虫也。"虫即蛇。姜亮夫说："夏民族的传说，是以禹为宗神，冀为生息地，禹、冀亦即龙蛇龟黾一属的东西，因而也命其族为爬虫子孙。"⑪ 甲骨文中不见禹，但屡见龙，而虫字更多；（虫作、、等形，第一形与"巳"本字通用，与之巧合的是日文古文字之巳亦作蛇。⑫）龙、虫叠韵，在卜辞中常通用，如"…疾身，不隹虫它"（合四四一），他辞言"贞：虫疾，身不其龙"（乙四〇七一）；又如"贞：疾止隹虫它"（林二·九·八），他辞则云："贞：疾止龙"（续三四〇）它即虫。

卜辞之"龙甲"，疑即夏禹。祭辞中有十七辞是祭"龙甲"，除一例是"子央"所祭外，多是妇好祭，如：

□□卜，殻贞：御妇好于龙甲…虫妾。（乙七〇四一）

□□卜，殻贞：御妇好于龙甲。（戬八·十二）

等等。在第二期祭祀中有一例值得注意：

甲午卜，行贞：王宾龙甲，升伐羌二人，卯宰，亡尤。（粹二七）

辞虽非妇好所祭，但有助于对"龙甲"的认识。"王宾先祖"辞习见，如：

丁巳卜，行贞：王宾父丁，升伐…在…。（续一·三〇·一）

□□卜，□贞：王宾…，升于…世，卯…。亡尤。（明八六五）

升（𢆶）是祭祀的一种，肜（彡）、岁（戉）等也同是祭名，体例亦如是：

乙丑卜，旅贞：王宾报乙，肜，亡尤。在十月。（粹一一八）

庚申卜，行贞：王宾大庚，岁二牛，亡尤。在二月。（文二七六）

上列报乙、大庚、父丁等均是商之先公先王，商之其他先祖也见于"王宾"之后，卜法、祭法与"龙甲"同，但龙甲既不见于祖甲、帝乙、帝辛时的周祭（即依先祖先妣的日干，按肜、翌、𥙊三种祭祀遍祭一周）和卜辞五期中任何一期的"选祭"（选祭若干先祖），也不见于典籍中商之先祖，故龙甲很可能是妇好的夏族先祖——禹。

夏亡后，一部分归商，另一些则在商之北、西和南各处成为方国，龙方就是其中之一。卜辞曰：

贞：王叀龙方伐。（丙拾二）

贞：勿乎帚姘伐龙方。（续四·二六·三）

贞：龙来氐…。（文六三〇）

令雨以众伐龙戋。（库一〇〇一）

癸丑卜，贞：雨往追龙，从𣎆西反。（人三四三）

龙方与商之关系时叛时亲，或伐或氐（𠂤，于省吾先生释氐，作底，义为致用⑬）。雨方和商关系较密，⑭ 有时从商伐异方，故上例后二辞乃言雨伐龙方。"以众"同他辞之"氐众"，"氐"又为提挈意，郭沫若、胡厚宣先生所释"氐字读为提，提，挈也"⑮ 在此意为率领。戋，伐伤也。

雨方地在商之西北，今山西太原以北偏西之处。卜辞既见雨伐龙方，两地当近之。"雨往追龙，从𣎆西，"𣎆字有释"困"、有释"柴"，此处作𣎆，疑为"沚"之异文。沚地在雨之西北数十里处，再往西当到龙方，所以雨伐龙方时从沚之西追反。由此龙方之地望在雨、沚以西，约相当今陕西榆林附近。

据史载，商之西北有"北羌"，西有羌方，依龙方地望来看与北羌和羌方近，故卜辞中常"羌方"连称。又，龙与羌时分时合，如：

贞：𡗝不其𢦏羌龙。（卜六四六）

…𡗝其𢦏羌龙。（京一二九三）

贞：龙亡不若，不鲁羌。（合一三五）

贞：乎龙以羌。（丙四 九）

《史记、六国年表》："禹兴于西羌。"可能夏与羌有一定的历史渊源。根据卜辞"龙"的线索，龙方又与匈奴有关，匈奴所居之地在林胡之北，在商时即北羌地。《史记·匈奴列传》："五月，大会茏城，祭其先、天地、鬼神。"茏城即龙城，《史记索隐》引崔浩云："西方胡皆事龙神，故名大会处为龙城。"《汉书·匈奴传》："匈奴俗，岁有三龙祠，常以正月、五月、九月戊日祭天神。"而匈奴先祖本夏，"匈奴，其先祖夏后氏之苗裔也。"⑯

总而言之，就文字形而言，帚好疑即夏后姒姓之一分支。而卜辞所反庞地、龙甲、龙方诸事迹，似可能与夏、禹不无关系。（未完·待续）

注释

① 见孙海波《从卜辞试论商代社会性质》载《开封师院学报》56年第1期。
② 郭沫若《卜辞通纂》
③ 根据日本岛邦男《殷墟卜辞综类》所录统计。
④ 胡厚宣《甲骨学商史论丛》初集第一册《殷代封建制度考》
⑤ 罗振玉《增订殷虚书契考释》
⑥ 刘师培《姒姓释》
⑦ 容庚《金文编》
⑧ 吴大澂《说文古籀补》
⑨ 唐兰《天壤阁甲骨文存》
⑩ 杨宽《中国上古史导论》
⑪ 姜亮夫《夏殷民族考》
⑫ 日本相马龙夫《解读日本古代文字》
⑬ 于省吾《双剑誃殷契骈枝》
⑭ 张政烺《古代中国的十进制氏族组织》，载《历史教学》1951年第3期。
⑮ 胡厚宣《同④》
⑯ 《史记·匈奴列传》

卜辞夏迹寻踪（初稿下）

陈建敏

二、卜辞所见夏之地望考

夏人活动之地望，文献典籍有所载，考古遗存有所证，于甲骨卜辞亦有所见，今试寻迹。

（1）、衛、彭

甲骨之"衛"凡五体，作、、、、。衛，从行韋声，即《说文》之"衛"，原本则从行韋。①

甲骨衛字五体可分为三类：第一体为一类，从行从四足，商承祚先生云："象四衛有守意。"② 在卜辞中多用为动词，如：

甲申卜：王大衛于多母。（前8.4.7）

丁酉卜：扶衛田，九月。（续5.14.5）

第二、三体为一类，武丁时作衛，廪辛以后作衛（金文此式居多），在卜辞中常作官名，如"多衛"、"多射衛"、"戍、衛，不雉众"等。

另一类便是第四、五体，在四衛四足围中有人，（金文中稀见），在卜辞中为地名，有辞云：

庚子卜：乎正歸人，于衛，𢦏。（库1231）

正歸人于衛，𢦏弗……。（库1321）

壬寅卜：王令正伐……，于衛。（佚583）

壬寅乎正伐衛，𢦏……。（佚383）

𢦏，《说文》："𢦏，伤也。"𢦏即戋。𢦏，闻一多《璞堂杂识》云："戎从戈从中（干），本会意字。"③ 胡厚宣先生释为"戎"，用作动词义为伐。④ 从上数辞，从其文法和"𢦏"等字书体鉴之，当是武乙、文丁时卜辞。屡言在衛地征伐"歸人"从反伐衛，知衛地集居异族，与商王闹矛盾，以至商王要下令前去征伐。

此"衛"当即《诗经·商颂·长发》"韦顾既伐，昆吾夏桀"之"韦"。衛、韦古通，商承祚先生曰："韦、衛一字。"⑤ 卜辞中"韋"字，为人名，是武丁时贞人。故卜辞之"衛"

癸丑王卜，在彭贞：旬亡祸。（前6.1.6）

彭之地望，在今徐州。《括地志》云："徐州彭城县，古彭祖国也。"《后汉书、郡国志》："彭城国彭城县，古大彭邑。"《史记、项羽本纪》："项王自立为西楚霸王，王九郡，都彭城。"《正义》曰："彭城，徐州县。"

（2）、顾、雇

卜辞之"雇"即"韦顾既伐"之顾。顾是夏的同姓国，典籍中多作"扈"，王国维云："《诗、小雅、桑扈》，《左传》及《尔雅》之'九扈'，皆借扈为雇。"⑨《世本》曰："有扈，姒姓，""夏禹之后。"《左传·昭元年》："夏有观、扈。"

雇败于商汤，即降服之，被封为伯爵，但有时受商征伐，有卜辞为证：

贞：乎取雇白。（外141）

乎，呼召命令之意，⑩白即伯，乃武丁时卜辞。

雇之地望唐人多以为在今河南范县，唐李吉甫《元和郡县志》卷十一云："故顾城在（范）县东二十八里，夏之顾国也。"但以卜辞似有出入：

辛丑卜，行贞：王步自鶇于雇，亡灾。（后上12.12）

癸卯卜，行贞：王步自雇于勤，亡灾。（同上）

鶇、勤均地名。辛丑在鶇，癸卯已在雇贞，相距二日，地当近之。雇、勤亦相邻，李学勤先生云："雇和勤都是滨于黄河的地名。"⑪更令人注目的是，与雇相邻的地区多在今沁阳附近。如：

癸亥卜，黄贞：王旬亡祸，在九月，正人方，在雇。（前2.6.6）

征人方军队从大邑商向东南方进发，第一站即为雇。大邑商在今沁阳附近，⑫雇地当不会远，（就卜辞所见，从攸侯喜"告于大邑商"到"在雇"虽隔29日，但何时从大邑商出发却无征，且征人方卜辞自九月至次年五月共历260余天，已发见的途中地名有四十余，共约六十站，扣除作战、扎营时间，则平均每站来往天数很短，二站相距自然不会远。）又，雇、敦两地名曾见于一版（甲56），敦在大邑商东南方数十里处，雇应相近。这样看来，雇不可能在沁阳东北方几百里之外的今河南范县，而在沁阳以东相近之处。

即"韦顾"之韦。

韦，在典籍中又称"豕韦"，为夏伯。"夏伯豕韦之故国。"⑥夏少康时曾封颛顼之孙元哲于豕韦，⑦。夏末被灭，在商时又复国，《左传·襄二十四年》云："范宣子曰：昔匄之祖，在商为豕韦氏。"据今本《竹书纪年》，豕韦之国复亡于武丁五十年，这是很可能的（说详下），而其后裔在武乙、文丁时仍有活动，以发泄对殷商的憎恶之情，这便是商王要征伐韦的一个重要原因。

韦之地望于卜辞尚无足证，在史籍中虽有纷争，但还是有头绪的。《左传·哀二十四年》杜预注："白马县东南有韦城，古豕韦氏之国。"《后汉书》注亦同此。《水经注·济水》下亦云："又东经韦城南，即白马县之韦乡也。"白马县为秦时所置，至隋改韦城县，地在今河南滑县东南。

颛顼之孙元哲封于豕韦，而另一孙大彭亦被封为诸侯，⑧大彭即彭祖，《史记·舜本纪》索隐云："彭祖自尧时举用，历夏、殷封于大彭。"在商时与豕韦同被封为伯，《国语、郑语》："大彭、豕韦为商伯矣。"在武丁后期大彭、豕韦先后灭国。《竹书纪年》："武丁四十三年灭大彭。"时隔七年（武丁五十年）豕韦乃亡，在时间上是可以成立的，尤其武丁灭彭在卜辞中有确证：

贞：勿令自般取……于彭龍。（燕实147）

辛丑卜，亘贞：乎取彭……。（前5.34.1）

……般……彭龍。（后上9.5）

……取卅邑，……彭龍。（戬43.1）

此四辞均系武丁时卜辞，"亘"为武丁时贞人。"自般"即《尚书·君奭》"在武丁时则若甘盘"之"甘盘"。"盘"在甲骨中作"般"，同"盘庚"之盘作般。"自"即"師"之初文，甘盘是武丁的老師，《汉书·古今人表》商表中有"甘盤"，注云："師古曰：武丁師也。"故"自般"乃武丁之師甘盘也。"勿令自般"乃反贞，凡贞卜之辞均一正一反，其正辞便云："令自般"，可见武丁是命令老师亲征大彭的。"取卅邑"，"取"，《说文》："捕取也，"如《毛公鼎》："取賷卅寽。"由此得知其时大彭为伯，势力颇大，辖地在三十邑以上。同时亦证明《纪年》所载武丁灭彭以及豕韦是史实。

至乙、辛时，商王便出入于彭地：

三嵏在今山东东境之定陶，《后汉书》郡国志》："济阴郡定陶县有三鬷亭。"《括地志》："曹州济阴县即古定陶也，东有三鬷亭是也。"三鬷即三嵏，所以焦循《正义》云："由鳴條遂伐三嵏，则鳴條当亦不远。"董作宾以为鳴條在定陶"左近"，还是有根据的。⑲　据黄河故道求之，韦、顾、鳴條、三嵏均在黄河以南，无需远涉作战。定陶曾发掘有龙山文化遗存，在定陶左近的封丘亦有同类型的龙山文化遗物，同时封丘又是夏时之封父国之故地，《礼、明堂位》："封父龟"，《左传定四年》："武王分鲁公以封父之繁弱。"今封丘县亦称有封父亭。鳴條或在封丘附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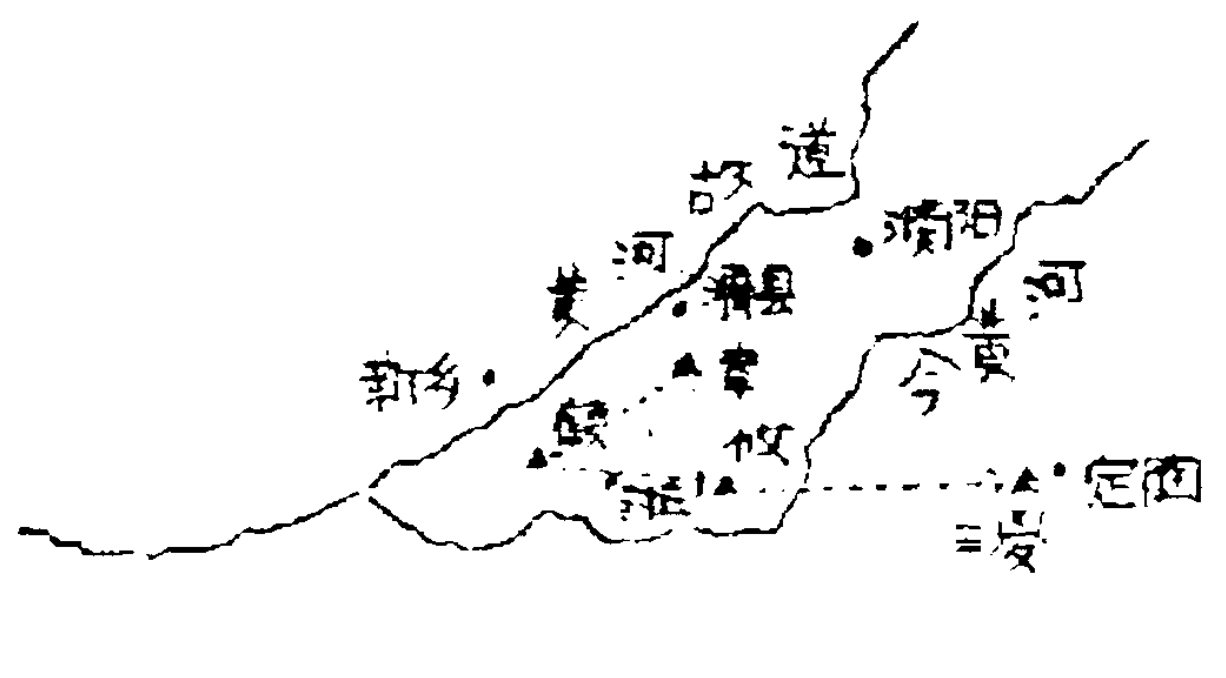

（4）、甘

《尚书、甘誓》叙夏与有扈氏"大战于甘，乃召六卿。"在卜辞中亦见"甘"地。

贞：王去徙于甘。（前1.52.5）

贞：王往于甘。（后上12.5）

王往出于甘。（后上12.4）

……卜贞：……其鼓于甘。（簠雜27）

庚戌卜：内酒十宰，于甘。（南明126）

前三辞贞王往出甘地，后二辞乃祭祀之辞，其为地名甚明也。

甘之地望古人多以为在陕境，如《史记、夏本纪》集解引马融言："甘，有扈氏南郊地名。"《括地志》云："雍州南鄠县本夏之扈国也。"雍州地在今陕西、甘肃一带。《经典释文》曰："甘，水名。今在鄠县西。"鄠县为汉所置，地在今陕西户县北。

户县距殷都（今安阳）千里以上，其间山水相阻，商王未必能经常出入于甘，或在甘祭祀。因此，户县恐非夏之甘旧地。顾颉刚、刘起釪先生在论述夏王朝与有扈在甘大战时，提出了甘之地望不在今陕西户县，而当在洛阳西南。其说至

《左传、庄二十二年》云："公与齐侯盟于扈。"又《文七年》："会晋赵盾盟于扈。"扈之地望，杜预曰："卷县西北有扈亭。"即今河南原阳县旧原武西北，其地恰在沁阳东百里处，必为雇、扈之故地。

（3）、鳴條

夏末，商王成汤在鳴條战败夏桀，"汤自把钺以伐昆吾，遂伐桀。……桀败于有娀之虚，桀奔于鳴條，夏师败绩。"⑬

在卜辞中并无迳作"鳴條"之地，而"攸"字颇引人注目，字作攸、攸，多见于武丁期和乙、辛征人方卜辞，如：

癸卯卜，亘贞：乎垦攸令。（前4.30.4）

乙丑王卜，在攸贞：今日过从攸东，亡灾。（金544）

癸卯王卜贞：旬亡祸。在正月，王来征人方，在攸侯喜鄙。（缀189）

此"攸"字用作人名、地名。王襄先生曾曰："攸，古攸字，许说从攴从人水省，此不从水省，亦即'條'之初文，……攸或即鳴條欤。"⑭　郭沫若、董作宾等从之。⑮

鳴條地望在何处，尚存歧义。汉晋注疏家多定为今山西安邑县，如《尚书、序》："汤伐桀，升自陑，遂与桀战于鳴條之野。"孔安国传曰："安邑县西有鳴條陌。"又如唐《括地志》云："高涯原在蒲州安邑县北三十里南阪口，即古鳴條陌也。鳴條战地，在安邑西。"

"鳴條安邑说"似已成定论，然考检子、史籍，便存阙疑。《孟子》有云："舜生于诸冯，迁于负夏，卒于鳴條，东夷之人也。"负夏即负瑕，亦即瑕丘，地在今山东西部的兖州北（曲阜西近）。舜迁于负夏而卒于鳴條，可见鳴條不会距负夏千里之远，当同在东域，所以孟子又称之为"东夷之人"。

从成汤灭夏的作战路线来看，鳴條亦不可能在晋南之安邑。《诗》："韦顾既伐，昆吾夏桀。"先伐韦、顾，后即征昆吾和夏桀，"汤自把钺以伐昆吾，遂伐桀。"⑯紧接着又灭三嵏，"夏师败绩，汤遂伐三嵏，俘厥宝玉。"⑰由此知商汤作战路线是：韦——顾——昆吾——鳴條——三嵏。韦顾皆在豫东北，昆吾当与鳴條相近，因昆吾"以乙卯日与夏桀同诛。"⑱（夏末昆吾是否在许昌，虽有《左传、昭十二年》"旧许是宅"之語，但与史实不合，将另文考释）灭桀后遂伐三嵏，

确。⑳ 除先生所列证据之外（本文略），尚有他证，如《山海经、中山经》曰："釐山之首，曰鹿蹄之山，其上多玉，其下多金，甘水出焉。"毕沅云："山在今河南宜阳县东南。"宜阳在洛阳西南，与顾、刘先生之说正合。

（5）、唐

胡厚宣先生据卜辞中唐、西邑，证之为夏墟，㉑ 极是。今遍搜卜辞，唐为地名者近二十辞，如：

贞：作大邑于唐土。（金611）
……录，九月，在唐。（甲1132）
帝孩唐邑。（乙700）
□巳卜，王……唐不……侯唐……。（库200）
唐求……。（合15）

据《左传、昭元年》所载，高辛氏有二子，大的叫阏伯，小的叫实沈，后"迁实沈于大夏，主参，唐人是因。以服事夏商。……及成王灭唐，而封大叔焉，故参为晋星。"又《左传、定四年》："命以唐诰，而封于夏虚，启以夏政，疆以戎索。"卜辞之"唐"当即此。

但"唐"在何地史家们意见不一。杜预云："大夏，晋阳也。"㉒ 晋阳，即今山西太原市南古城营。为秦时所置，隋开皇改为太原。此是一说。徐才《宋国都城记》曰："唐国，帝尧之裔子所封。其北，帝夏禹都，汉曰太原郡。""其南有晋水。"又云：唐为"尧所筑，叔虞始封此。子燮父徙居晋水傍，并理故唐城。"晋水在太原县西南，叔虞之子燮父始迁居晋水傍，因此叔虞初封之唐应在今太原北。这是二说。而较多人认为唐在今山西翼城县南，东汉服虔曰："大夏在汾浍之间。"㉓ 浍水源自翼城东北，于新绛南归汾河，"汾浍之间"即指翼城。顾炎武《日知录》云"晋之始见春秋，其都在翼。"也有的据《史记、晋世家》"唐在河汾之东，"认为唐在今安邑一带。

那么究竟哪一说符合事实呢？在卜辞中还是有线索的：

贞：告舌方于唐。（续1.7.2）
贞：告土方于唐。（天61）

知唐与舌方、土方相近。舌方和土方是武丁时殷之西北的敌人，常来侵犯殷边疆地区，《殷墟书契菁华、二》等片有确证，（从略）所以郭老云："土方当在殷之西北或正北，舌方当在殷之西北矣。""土方之地望盖在今山西北部；而舌方或更在河套附近也。"㉔ 是则唐在今山西中部的太原附近是可能的。

典籍中的有关说法亦可作旁证。《淮南子、地形》云："西北方曰大夏。"太原正在殷都安阳之西北，也是夏人活动主要地区的西北方。"大夏"又传为禹的乐名，《周礼、春官、大司乐》："舞大夏以祭山川。""大夏"之名或由此出。又，"晋"旧称唐，《诗经》国风有唐风，而不称晋。《逸周书、王会》："国有晋水，"所以后便称唐为晋（至燮父始改）。由此理出一点头绪：高辛氏（即帝喾）之少子在大夏居，从唐虞历夏商均为侯，周成王时被灭，其地封成王弟叔虞，叔虞子改国号为晋，"晋"之名乃源晋水，晋水既在今太原之南，故太原附近便是唐之所在地。晋水发源处有晋祠（如圣母殿、唐叔祠等），在太原市西南五十里悬瓮山下。

实沈"服事夏商"为侯，其后裔在武丁时亦可能仍为侯：

……巳卜，王……唐不……侯唐……。（库200）

"侯唐"或即"唐侯"。

己卯卜，争贞：王作邑，帝若。我从之唐。（乙570）

胡厚宣先生云："'我从之唐'乃记验之辞，言我从之而作邑于唐。"㉕ 在唐建造城邑，亦可见唐为侯之徵。在卜辞中又可见殷与唐相征之端倪：

贞：正唐。（丙54）
乎正唐。（明2072）
帝孩唐邑。（乙700）

"孩"胡先生释为"灾害字。"当然，殷时唐是否曾亡不得而知，周成王时被灭看来是可信的，但周人还是"启以夏政，"夏后裔仍在其地生活。

（6）、杞

《国语、周语下》云："有夏虽衰，杞、鄫犹在。"《大戴礼记、少闲篇》："成汤卒受天命，……乃放桀散亡其佐，乃迁姒姓于杞，殷献顺。"《世本》亦曰："汤封夏后于杞。"

卜辞之杞作[illegible]，其辞所反事迹与典籍记载合，如：

丁酉卜，㱿贞：杞侯炽弗其祸凡，出疾。（后下37.5）

则武丁时"炽"被封为"杞侯"，贞卜杞侯患疾病，不要来祸凡。可见自汤至武丁封夏后于杞。

祖甲时，王曾去杞及附近田猎，卜辞云：

己卯卜，行贞：王其田，亡灾，在杞。（后上13.1）
庚辰卜，行贞：王其步自杞于□，亡灾。（同上）

二辞仅隔一日，可惜第二辞"自杞于□"却残缺，不知何地，否则倒也是确定商殷之"杞"地佐证。但另有一辞提供了线索：

壬辰卜，在杞贞：今日王步于意，亡灾。（前2.8.7）

这是帝辛征人方卜辞。壬辰日自杞往意，次日癸巳便到意、雷、商孝鄙：

癸巳卜，在意、雷、商孝鄙。（金728）

意、雷、商孝鄙三地相近，"商孝鄙"盖"商郊鄙"，亦即今商丘郊邑。可知卜辞之杞地距商丘不远，一、二日便可到。今河南杞县距商丘百余里，如加去商郊之路程，地望确相合。

在典籍中杞之地望也有记载，《左传、襄三十年》："杞，夏余也，而即东夷 当在东土。《汉书、地理志》："雍丘，故杞国也。"雍丘即今杞县。杜预云："杞国本都陈留雍丘县。"《括地志》："汴州雍丘县古杞国也，武王封禹后号东楼公也。"因此，卜辞所见夏后氏之杞侯居地，可定为今河南杞县。

春秋史书说杞在今山东东部，那是西周以后的事。约在公元前七百年（鲁桓公时）前后，夏裔之"杞"迁都淳于，地在今山东东部潍坊东南数十里处。后便在山东东部生息。清光绪年间曾在山东新泰县发现"杞伯"之鼎、簋、鬲、壶等器，是地或曾都过。

（7）、洛、陽城

"洛"在卜辞中并不多见，作洛、洛，从水、各，或省口；金文也只几器出现有洛字之铭，诸家释为"格至"之"格"。吴荣光《筠清馆金文》卷三云："洛即格至之文。"杨树达谓："洛字假为经传通用之格。"㉖ 陈梦家《西周铜器断代》、日本白川静《金文通释》等亦同。此说虽不误，但在卜辞中"洛"无疑是一地名：

癸丑卜，在洛餗贞：……祸，王……，吉。（前下974）
癸丑卜，在洛贞：王……，亡祸。（同上）

"洛餗"连文，同他辞之地名与"餗"结合例，如"齐餗"、"雝餗"，"在潦餗贞"、"在淮餗贞"等。餗为区域字，如同屯、邑，其规模或与邑相近。第二辞"洛"后省"餗"，其为地名者无需赘言。

"洛"又可省水作"各"，如《㝬尊》铭："洛于官。"㉗ 《競卣》铭中则作："白犀父皇（衛）競各宫。"㉘ 洛、各皆为格，可见洛、各互通。而在卜辞中地名从水之字省水者常见，如"洹"作"亘"，"济"作"齐"，等。卜辞有云：

王克……，于各。（乙1076）

知"各"亦确为地名，当即"洛"省。

"洛"地据说古名"雒"，有的说自春秋改为洛，《正字通》引杨慎言云："左传凡洛皆作雒。"有的认为从汉、从三国魏才改为"洛"。但卜辞中不见"雒"，金文中亦稀见，且为人名，如《周雒盨》铭云："周雒作旅盨。"㉙ "雒"乃人名。是"洛"自夏商以来便已有之。

《竹书纪年》谓："（帝癸）二十一年，商师征有洛，克之。"《绎史》引《周左史戎夫记》曰："昔有洛宫室无常，池囿广大，工巧日进，……成汤伐之，有洛以亡。"此"洛"亦即《国语、周语》："昔伊洛竭而夏亡"之"洛"也。伊即伊阙，地在今洛阳市南，洛便在伊阙附近、今洛阳市南。

《国语》韦昭注云："禹都陽城伊洛所近。"知禹曾都过陽城，而陽城与伊洛相近。

卜辞中有"昜"，疑即"陽城"之省称，字作[illegible]。昜同陽，在金文中尤多例。清末徐同柏《從古堂款識学》卷十二《周陽丙彝》款下云："[illegible]古文昜，……通陽。"日本高田忠周《古籀篇》卷二十四谓：昜"经传皆以山南水北之陽为之。"张日昇谓："陽，金文又或作昜。"㉚ 从阜（阝）之字省阜颇为常见，如"隊"可作"㒸"，《毛公鼎》："文（汝）母（毋）敢㒸"之"㒸"即"隊"，吴大澂曰："小篆作㒸亦作隊。"㉛ 又如"障"作"尊"、"奠"，其例枚不胜举，金文尤多，于战国汉简亦有所见。

"昜"在卜辞中可知是被封为伯爵的，称"昜白"者约有十余处，多为武丁卜辞。其地亦名"昜"，如：

甲戌卜，㱿贞：在昜牧，获羌。（遗758）
己酉卜，㱿贞：鬼方，昜亡祸，五月。（乙6684）

"陽"之地望虽有异说，但大部分人还是相信在河南嵩山（登封县南）附近，《括地志》云："陽城县在箕山北十里，""陽城县在嵩山南二十三里"；《孟子》赵岐注曰："陽城箕山之阴，皆嵩山下"，即今河南登封附近。

1977年，考古工作者在陽城故地——河南登封县告成镇发掘了一座东周时期小城堡遗址，并在一陶器中发现有"陽城"铭文，为探寻夏墟提供了重要线索。又，"陽"在地理学上意思是山的南面和水的北面，根据告成镇的地形来看，恰在陽城山之南和颍水上游之北。

综合以上考证，联系已发掘的有关考古遗存，略有所腾讨论如次。

第一，关于夏族起源地区以及发展方向问题。

卜辞出现的夏后氏诸方和夏地名最出现于殷商，应该说也反映了夏朝后期及商朝时期夏人的地位、活动区域和事迹，从而亦可探寻夏族起源的地区。

据史籍记载，夏人活动区域主要是在河南中部的洛阳平原和山西南部的汾水流域，徐旭生、徐中舒、邹衡、吴汝祚等先生都有专论，㉜ 阐发甚明。从考古资料来看，以偃师二里头命名的文化遗存，压在河南龙山文化层之上（证明了晚于河南龙山文化），而又被相当于二里岗早商文化层所压，（证明了早于商代早期）。偃师二里头第一、二期碳—14测定其年代为公元前1810±75年，树轮校正年代为公元前1910±115年，与夏纪年的早中期相合。且根据各种出土器物类比，二里头文化当可定为夏文化。

目前已发掘的近四十处二里头文化类型的遗址，按其区域可划分为三大集居点：一是晋南汾河流域兼及陕西渭河流域的华县，约有十六处遗址密集毗邻；二为河南西部、中部黄河南岸的洛河、伊河流域，计有十七遗址；河南东部有四处遗址则是第三个集居点。这三个二里头文化遗址集居点可以说反映和证实了夏人早中期居住活动的基本区域。

夏人早中期虽居于西土，但常与东夷诸方发生关系，或宾礼往来，或干戈相见。少康复国后曾有"方夷来宾"的记载，㉝ 少康子帝杼时则"手征于东海"，㉞ 杼子帝槐即位三年便有"九夷来御"，㉟ 帝芒时"东狩于海"，㊱ 直至帝发元年，诸夷还"宾于王门，再保庸会于上池，诸夷入舞"。㊲ 因此，夏人在与东夷长年往来和征伐中渐向东延伸是在理的。

根据桀与商汤交战地望以及卜辞中出现的夏地名来看，夏人后期的活动区域似已在河南东中部和山东西部，晋域反而希见。由此获知：夏人起源于西方，并由西向东发展。顾颉刚、刘起釪先生根据《世本》、《古本竹书纪年》等史料，也得出了这样的结论："夏后氏这一部落联盟的活动区域首先当在较西的陕西、山西一带，是逐渐向东发展的"。㊳

夏人在向东发展过程中，遇到了在东方已十分强盛的商汤，终于败"东"了。在此种形势下夏人面临选择：要么歸服商汤，要么退居西土与商抗衡。卜辞是反映了这两种情况的，即妇好、杞侯、雇白等选择了歸服商汤；而龙方、羌方、匈奴等则退居商汤势力未及之西土或西北方，尔后便成为商殷的劲敌。

第二，成汤灭桀后统夏土。

根据卜辞之夏地名所指示，并印证钟镈铭文和典籍，得知成汤灭桀后统夏土。

《齐侯镈钟》铭中云："……虩虩成唐，又敢在帝所。尃受天命，刻伐夏同，败厥靈師，伊小臣隹辅。咸有九州，處禹之堵。……""成唐"便是"成汤"。"虩虩"即《说文》之"虩虩"，其意诸家多依《易·震》"震来虩虩"和《说文》等作"恐惧"解，于此似不妥，因铭前尝言："典其先舊，及其高祖，"须以敬语相称，故"虩虩"在此当作"恭謹"解，若《尚书·盘庚》"恪謹天命"，《诗·商颂·那》"執事有恪"，恪即恭。"敢"乃"嚴"省，言人死后神灵不灭；"帝所"，帝之所在也。"尃"即"敷"之古文，又从孙诒让释"溥"，同《诗·商颂·烈祖》："我受命溥将。"朱熹传曰："溥，广；将，大也。""刻"乃"克"，以同音字为之。"夏"，"履"之古字也，亦即夏桀，《夏本纪》云："帝发崩，子帝履癸立，是为桀。""灵师"，孙诒让释"大师"。㊴ "伊小臣"即小臣伊尹，初为成汤妻之陪嫁奴隶，后被封为宰相（即阿衡），协助成汤伐夏桀。"隹辅"之"隹"乃"辅"，辅佐之意，如《量组》："則隹輔天降喪"，《蔡侯尊》："簟輔天子"；"堵"即"都"。

此段铭文大意如下：可敬的成汤，有神灵在上帝之所，大受天命。在小臣伊尹的辅佐下，克伐夏桀，击败夏师。得夏之天下，居禹之所都。

由此可知成汤灭桀后是统居其土的，亦封夏后氏为侯伯，如杞侯、攸侯、雇白、易白等，夏后氏有的仍在故土生活，并被允许保持夏之社稷。《史记·殷本纪》云："汤既胜夏，欲迁其社，不可，作《夏社》。"孔安国曰："言夏社不可迁之义。"这样才使"诸侯毕服，汤乃践天子位，平定海内"。

第三，关于商汤都亳问题。

商汤都城在什么地望，这个问题已成为当前夏商史研究中的一个关键问题，二里头文化是先商文化还是夏文化将取决于汤都地望的确定。

前已述及，夏桀商汤之时，夏人已渐在东土活动，因此商汤灭桀时，便在河南东部摆开战场，如此说不误，那么郑州附近将是比较理想的商汤根据地。同时，桀灭后汤所封夏后氏之诸侯的地望多在郑州周围，也是便于实现商汤对夏后氏诸侯的控制。

以此看来，"北亳"、"南亳"、"杜亳"、"西亳"等之地望均不如郑州附近有利，因此作为商汤都亳的可能性就不大了。"北亳"（今山东曹县）、"南亳"（今河南商丘）均偏东，"杜亳"（今西安）则过西，"西亳"（今河南偃师）亦不如郑亳便于统治。如果立足于"鸣条安邑说"，则"西亳"的可能增大，付斯年曾论及此事，认为"桀走鸣条"既在安邑之西，那么"汤对夏用兵以偃师一带为根据亦非不可能者"。㊵ 而鸣条实在河南东部，即与郑近之，我们便可说"汤对夏用兵以郑州一带为根据当确可能者。

郑州商城的发掘也为成汤都亳提供了证据。首先是年代相当，商城东城墙探沟CET7第五层之木炭（ZK178）经碳—14测定为公元前1295±90年，树轮校正年代为公元前1620±135年，㊶ 恰在商汤之年。商城的地层叠压关系是，在上压有二里冈期文化层（第三、四层）；在下有相当于二里头文化的洛达庙期、南关外期类型文化层（第六层），再往下便是河南龙山文化。其次，郑州商城具有较大的规模，城墙的周长近七公里，东、南城墙各长1700米，西城墙1870米，北城墙1690米，现存城墙最高约九米；并发现大型宫殿基址。除了年代、商城规模等可资证明外，还在城内外发掘出不少遗存，也能说明一些问题。发现二处产品各不相同的冶铸铜器的手工业作坊，（其中一处以铸造铜镞、铜镬为主要产品，另一处则以造铜刀、铜镞为主。）一处用人骨、兽骨作原料的制骨器的手工业作坊遗址，其中发现作为原料的奴隶遗骨。在出土器物方面，发现有两件大型铜鼎，其中一件通高100厘米，重86.4公斤；另一件通高87厘米，重64.25公斤，是我国目前所发现的商代前期青铜器中罕见的大型器。在商代墓内首次出土印纹青釉原始瓷尊，把我国发明瓷器的历史提前了。

所以考古学家们认为：郑州附近早在原始社会晚期已聚居不少氏族，在夏商之际，更是人们聚集的地方。"郑州商城是社会发展到一定历史阶段形成的，是阶级斗争尖锐化的产物。"㊸

总之，商汤在郑州建都是十分可能的

以上所论，多所不当，就好是抛了一块劣质青砖吧，期望以此能引出优质碧玉来。

注释：

1 见戴侗《六书故》。
2 商承祚《十二家吉金图录·式古斋藏器》十二《弓衛祖己爵》。
3 《闻一多全集》卷二。
4 胡厚宣《甲骨文所见殷代奴隶反压迫斗争》《考古学报》76年第1期
丁山《甲骨文所见氏族及其制度》
5 商承祚《殷虚书契类编》。
6 《水经注·济水》。
7 见《唐书·宰相世系表》。
8 同上。
9 王国维《观堂集林·别集》《殷虚卜辞所见地名考》。
10 杨树达《积微居小学述林》。
11 李学勤《殷代地理简论》。
12 陈梦家《殷虚卜辞综述》
13 《史记·殷本纪》。
14 王襄《簠室殷契徵文·地望》，
15 郭沫若《卜辞通纂》；
董作宾《甲骨文断代研究例》
16 《史记·殷本纪》。
17 同上。
18 《左传·昭十八年》杜注。
19 董作宾《甲骨文断代研究例》
20 顾颉刚、刘起釪《〈尚书·甘誓〉校释译论》《中国史研究》79年第1期。
21 胡厚宣《殷卜辞中的上帝和王帝》

《历史研究》59年9、10期.
22 《左传·昭元年》杜注.
23 转引自《清一统志》.
24 郭沫若《卜辞通纂·征伐》.
25 胡厚宣《同注㉑》.
26 杨树达《积微居金文说》.
27 罗振玉《三代吉金文存》十一、三三.
28 同上书十三、四四.
29 同上书十、三一.
30 《金文诂林》卷十.
31 吴大澂《说文古籀补》.
32 徐旭生《1959年夏豫西调查夏墟的初步报告》《考古》59年11期
徐中舒《再论小屯与仰韶》,《安阳发掘报告》第三册;
邹衡《商周考古》.
吴汝祚《关于夏文化及其来源的初步探索》《文物》78年9期.
33 《后汉书·东夷传》引《纪年》.
34 《山海经·海外东经》注引
35 《史记·夏本纪》
36 《北堂书钞》八十九引《纪年》.
37 同上
38 顾颉刚、刘起釪《〈尚书·甘誓〉校释译论》.
39 孙诒让《古籀拾遗》。
40 付斯年《夷夏东西说》、《庆祝蔡元培先生65岁论文集》.
41 考古所实验室《放射性碳素测定年代报告》四,《考古》77年5期.
42 以上材料来源:
邹衡《商周考古》;
河南省博物馆、郑州市博物馆《郑州商代城址试掘简报》,《文物》77年1期;《郑州商代遗址》,《文物》77年5期;
安金槐《谈谈郑州商代瓷器的几个问题》,《文物》60年第8、9期
43 河南省博物馆、郑州市博物馆《郑州商代城址试掘简报》,《文物》77年1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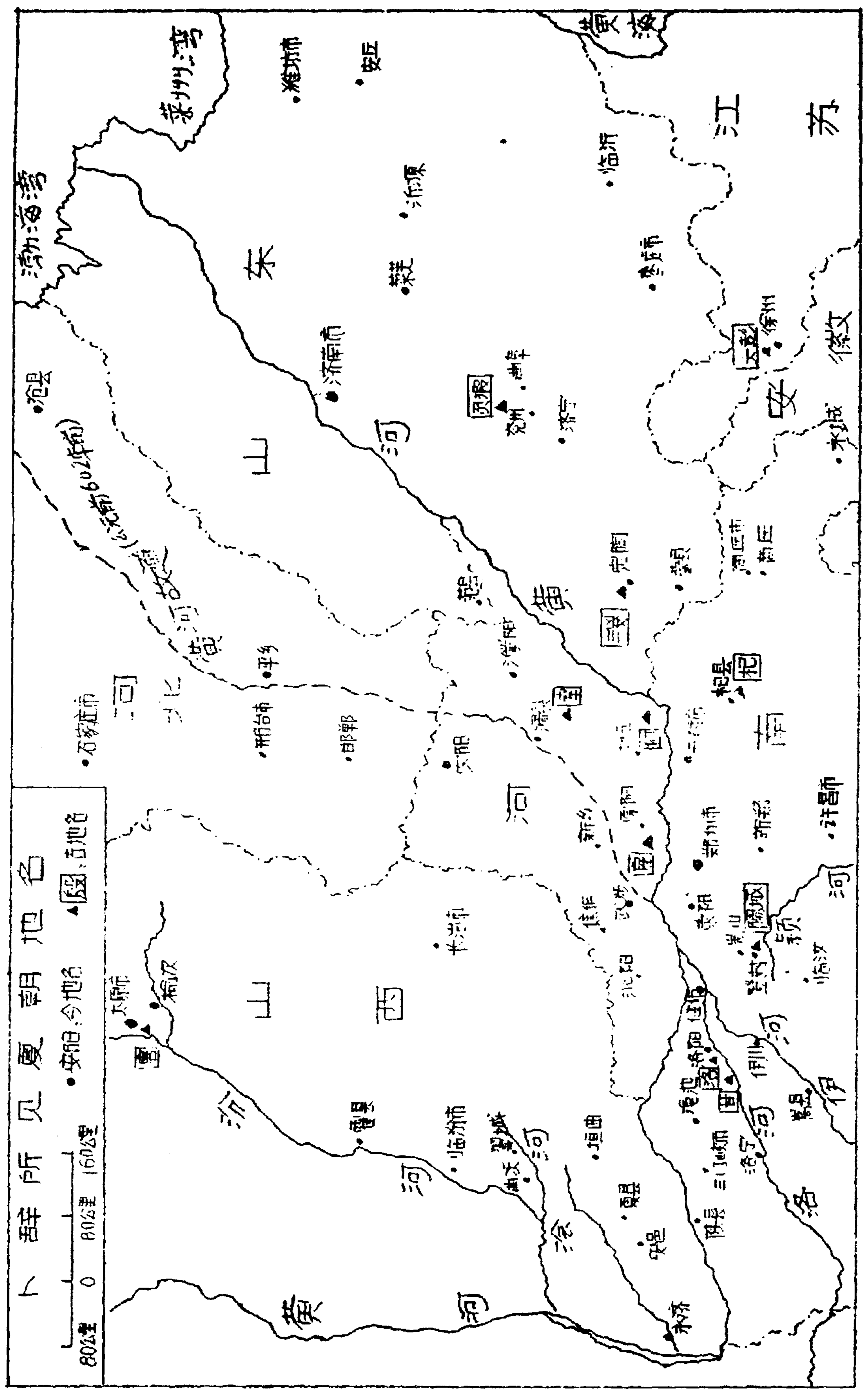

(原載《古文字》第1期,1979年)

商周陽國略攷

劉金福

曩治古文字者,每於商周古國及古地理,据地下攷古材料,證之以经籍传闻,著於各家著作中,使後辈得益非浅。我對古文字学习尚未入门,今試习作商周陽国略攷,希通者正之。

一 易字说

易字卜辞常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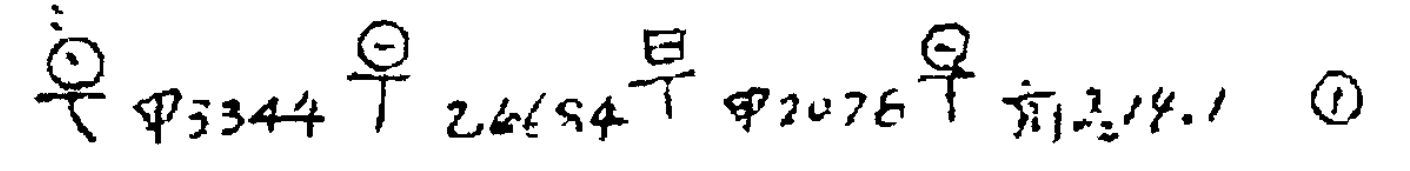
甲3344 乙6684 甲2076 前2.14.1 ①

金文常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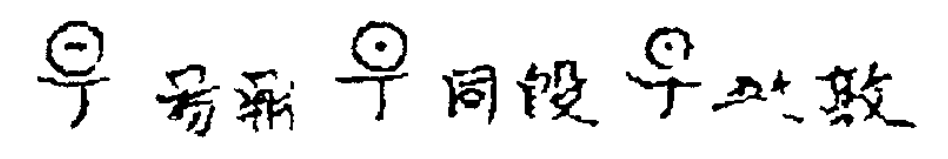
易鼎 同毁 [illegible]敦

又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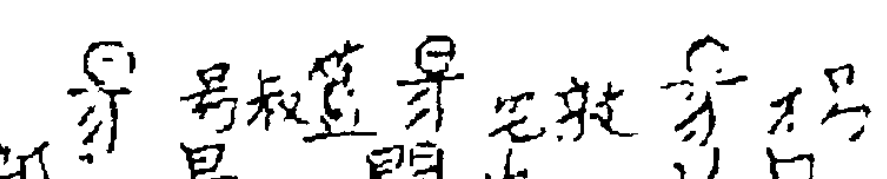
易叔簋 [illegible] [illegible]

《说文》勿部:"易,開也。从日、一、勿。一曰飛也,一曰長也,云飛而日見也。"林義光云:"按[illegible]古作易,从[illegible]之,勿,飛也,云飛而日見也。"[illegible]作[illegible]从[illegible]、从一、从丿、丨[illegible]云之象。馬叙倫云:"易为晹之初文,[illegible]旦易声。"[illegible]国[illegible],字象⊙在丁上,结构与[illegible]同[illegible]也。传世西京宫镫,即其遗制。金文或增彡,象燈光之下射也。本義当训光明。今按:卜辞金文中易字上从日,下从丁甚明,所从之丁,即卜辞之示。卜辞示常写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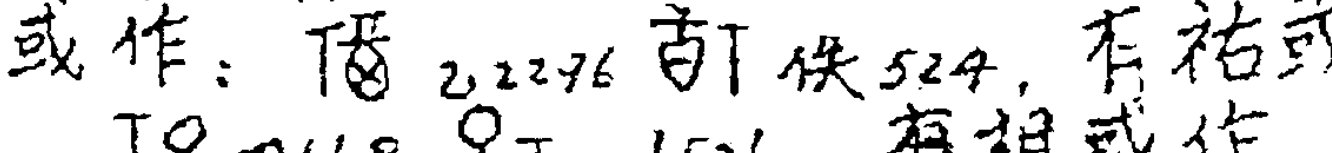
乙972反 后上一·二 铺仁四

从示旁之字有福或作:乙2296 佚524,有祐或作:乙8772 京556,有祀或作:甲668 乙6526;有祖或作:前6.3.7,有祝或作:佚6.11.6,等等,不烦類举。此易字,据卜辞:林一·[illegible] [illegible]1727集,當隶定为景;所从之日,即日月之日;所从示,为供祭之几。景之本义是对太陽之崇拜。

我国商代尝流行过对天体之崇拜,如对日崇拜,卜辞云:

乙巳卜,王宾日,口弗宾日。 佚872
庚子卜,贞,王宾日,亡尤。 金璋44
辛未,又于出日,兹不用。 佚86
辛未卜,又于出日。 粹597
丁巳卜,又出日。 佚407
丁巳卜,又入日。 佚407

其"宾日""出日""入日",均应視为商代人对日崇拜。《书·尧典》也有"宾日于东","餞日"于西的记载。故郭沫若先生讲:"殷人于日之出入均有祭,……盖朝夕礼拜之"。见《粹编考释》。

對太陽的崇拜,古希腊曾建有日神"希利奥斯"之庙,古罗马有日神"梭尔"之庙,这些都是原始宗教中对日神崇拜之残余。现代较原始的部落中,如墨西哥原始部族有杀人祭日的事迹,在墨足印地安人中,每年还举行太陽舞的节日。《詳见朱天顺《原始宗教》。

准此,卜辞及金文之景,是古文字中对太陽崇拜之写照,是确鑿無疑的。景字今作易,本義为对太陽的崇拜,孳乳字錫作[illegible],揚作[illegible],陽作[illegible],犹存祭日之遗。其又训为光明,炙热,如说文暘、[illegible]、鍚、碭、煬、湯等字,盖後起義也。

二、商陽国略说

商陽国之存,蓋無疑焉。卜辞云:

易白蕤。 乙2871、明2327、库1627、前4.3.4、5.11.6

又称作:

易蕤。 佚509

案:此"易白"之易,當釋为陽。《擦古録》卷二之二引徐籀莊云:"今案古国邑字每省邑旁"。其说於《從古堂款識学》卷十二又云:"古文易,通陽。白、伯通段,故此"易白",即陽伯。古伯侯無定称,《井侯尊》"王令薛井侯,出𠂤侯于井。"(见《西清》捌之卷叁);《井伯甗》"井白作𠂤甗"《贞松補遺拾柒》。(详见杨树达《积微居小学金石述林》)。故卜辞之"易白",为暘伯,为陽侯,陽侯者,见於《国策》《楚辞》《说苑》《淮南子》等经籍。(详说见下)依陈梦家先生说:卜辞之伯侯,於是时属"外服諸侯"。殷商时代,外服诸侯之安危,商王常为之占卜,如武丁卜辞云:

祀侯,[illegible]其祸。 后下37.5
方其出,受侯又祐。 续4.9.3

其例颇多,此陽伯亦當为外服諸侯之一,其安危祸福,商王亦占卜之,卜辞云:

乙酉卜,穷贞,鬼方易亡祸。五月 乙6684
△戌,串示易。 林1.19.12、遗珠1182

穷为武丁時卜人。商王武丁,尝在陽伯之地"牧之"。

甲戌卜,穷贞,在易牧,获羌。 遗珠758

陽伯既为陽国之伯侯,其在商时若封之地,亦當可攷及。略说如下。

第一,关於"鬼方"。

"鬼方"之名,见於武丁卜辞,如甲3343、乙6684等。见於古器物者,如《小盂鼎》:"伐鬼方"。《梁伯戈》:"鬼方蠻"。见於经籍,如《易·既济、未济》爻辞、《诗·大雅·荡》等。

据《後汉书·西羌传》云:"周古公踰梁山而避于岐下,及子季历遂伐西落鬼戎。"注引《竹书纪年》云:"武乙三十五年,周王季历伐西落鬼戎,俘二十翟也。"又见《通鑑外纪》《困学纪闻》引。鬼戎者,据前人攷証即鬼方,是翟(狄)之一部。见《观堂集林》《殷墟卜辞综述》《中国史稿》。由"西落鬼戎"曾为"震"即"季历"所伐。(此用刘先枚《釋震卦》说 见《文史》)历时三年之久,而获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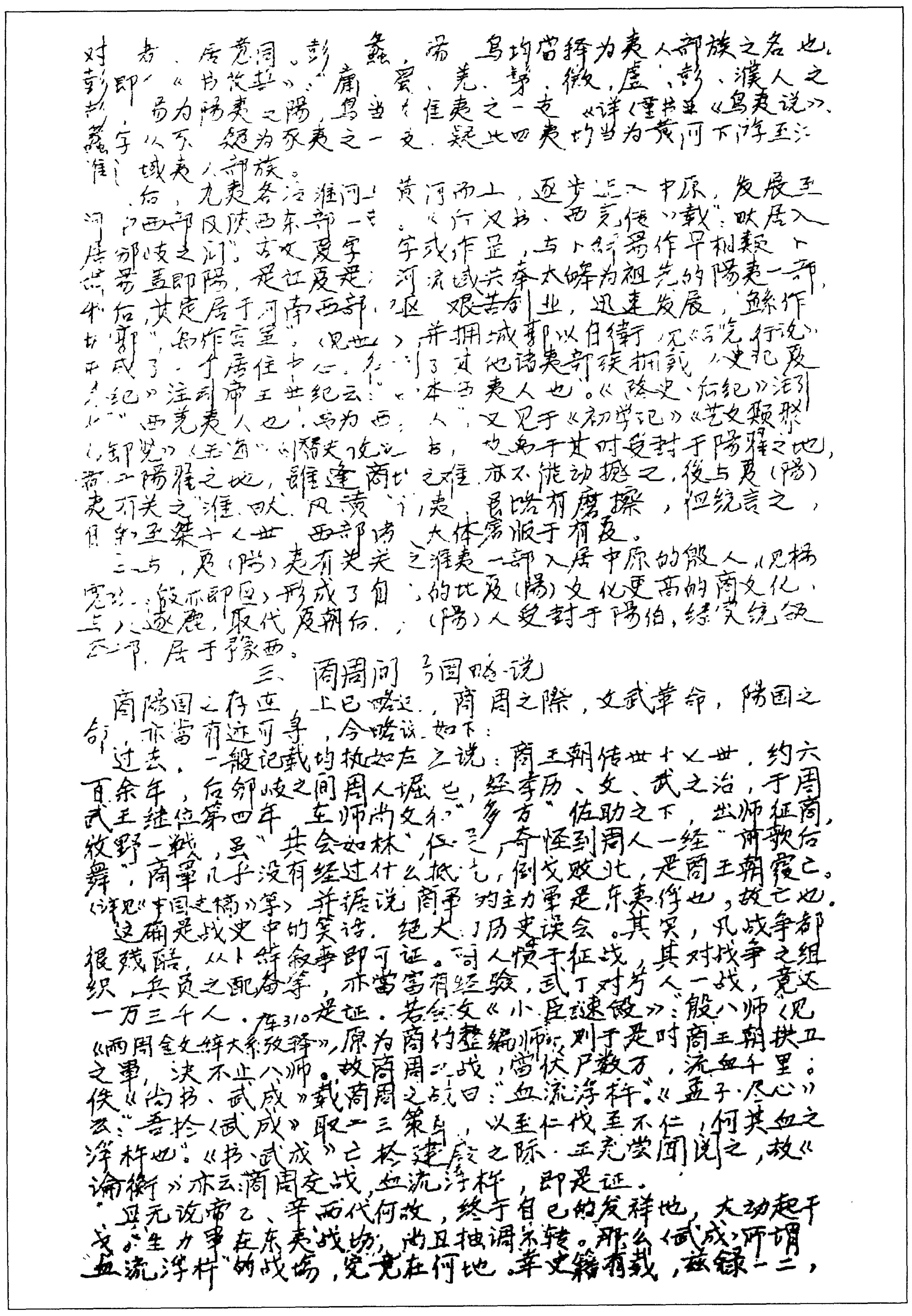

对　者、虐宽同、彭　鑫　寿　鸟均当释为夷人部族之名也。彭即《书·牧誓》："庸、蜀、羌、髳、微、卢、彭、濮人"之彭；易为阳夷之阳，鸟当系淮夷之一支（详董作宾《鸟夷说》）；鑫字从[illegible]，疑为东夷之一支。疑此四夷均当为黄河下游至江淮流域夷人部族。

后，九夷各沿淮河、黄河而上，逐步进入中原，发展至河南西部及陕西东部一带。《后汉书·西羌传》载：畎夷入居邠岐之间。古文夏字[illegible]字或作足，与卜辞易作早相類。卜辞易直即陽，是证夏是淮河流域共奉太皞为祖先的阳夷一部。其后，其定居于河南西部地区，艰苦创业，迅速发展，鲧作城郭，禹作宫室（见世本），并拥城郭以自卫（见《吕氏春秋·行论》），形成了[illegible]居住中心，[illegible]了其他诸夷部族拥戴。《史记·夏本纪》注引帝王世纪云："禹本西夷人也。"《路史·后纪》注引："西羌夷人也。"禹为西羌人，又见于《初学记》《艺文类聚》《御览》《吴越春秋》诸书，故禹于其时受封于阳翟之地，[illegible]阳翟之地，虽逢商均之难，亦不能动摇之。後与夏（阳）夷有关之淮、畎、风、黄等夷，虽略有磨擦，但总言之，自禹至桀十七世，西部诸夷大体归服于有夏。

二、五，夏（阳）夷有关关之淮夷一部入居中原的殷人（见杨宽[illegible]，殷亦即夏）形成了自己的比夏（阳）文化更高的商文化，与夏人逐鹿，取代夏朝后，夏（阳）人受封于阳伯，继续统领夏部，居于豫西。

三、商周间阳国略说

商阳国之存在，上已略述，商周之際，文武革命，阳国之命，亦当有迹可寻，今略议如下：

过去，一般记载均执如左之说：商王朝传世十七世，约六百余年，后邠岐之间周人崛起，经季历、文、武之治，于周武王继位第四年，在师尚父和"多方"佐助之下，出师征商，牧野一战，虽"其会如林"，但是，奇怪到周人一经"前歌后舞"，商军几乎没有经过什么抵抗，倒戈败北，是商王朝覆亡。（详见《中国史稿》等）并据说商军的主力军是东夷俘也，故亡也。

这确是战史中的笑话，绝大的历史误会。其实，凡战争都很残酷，从卜辞叙事即可证。商人惯于征战，其对战争之组织、兵员之配备等，亦当富有经验，武丁对方人一战，竟达一万三千人，库310是证。若金文《小臣謎簋》：殷八师（见《两周金文辞大系考释》）原为商的整编师旅，则于是时商王朝拱卫之军，决不止八师。故商周之战，当伏尸数万，流血千里。佚《尚书·武成》载商周之战曰："血流浮杵"。《孟子·尽心》云："吾於《武成》取二三策而已，以至仁伐至不仁，何其血之浮杵也。"《书·武成》亡於建武之际，王充尝闻见之，故《论衡》亦云：商周交战，血流浮杵，即是证。

且无说帝乙、辛两代何故，终于自己的发祥地，大动起干戈，主力军在东夷战场，尚且抽调不转。那么《武成》所谓"血流浮杵"的战场，究竟在何地。幸史籍有载，兹录一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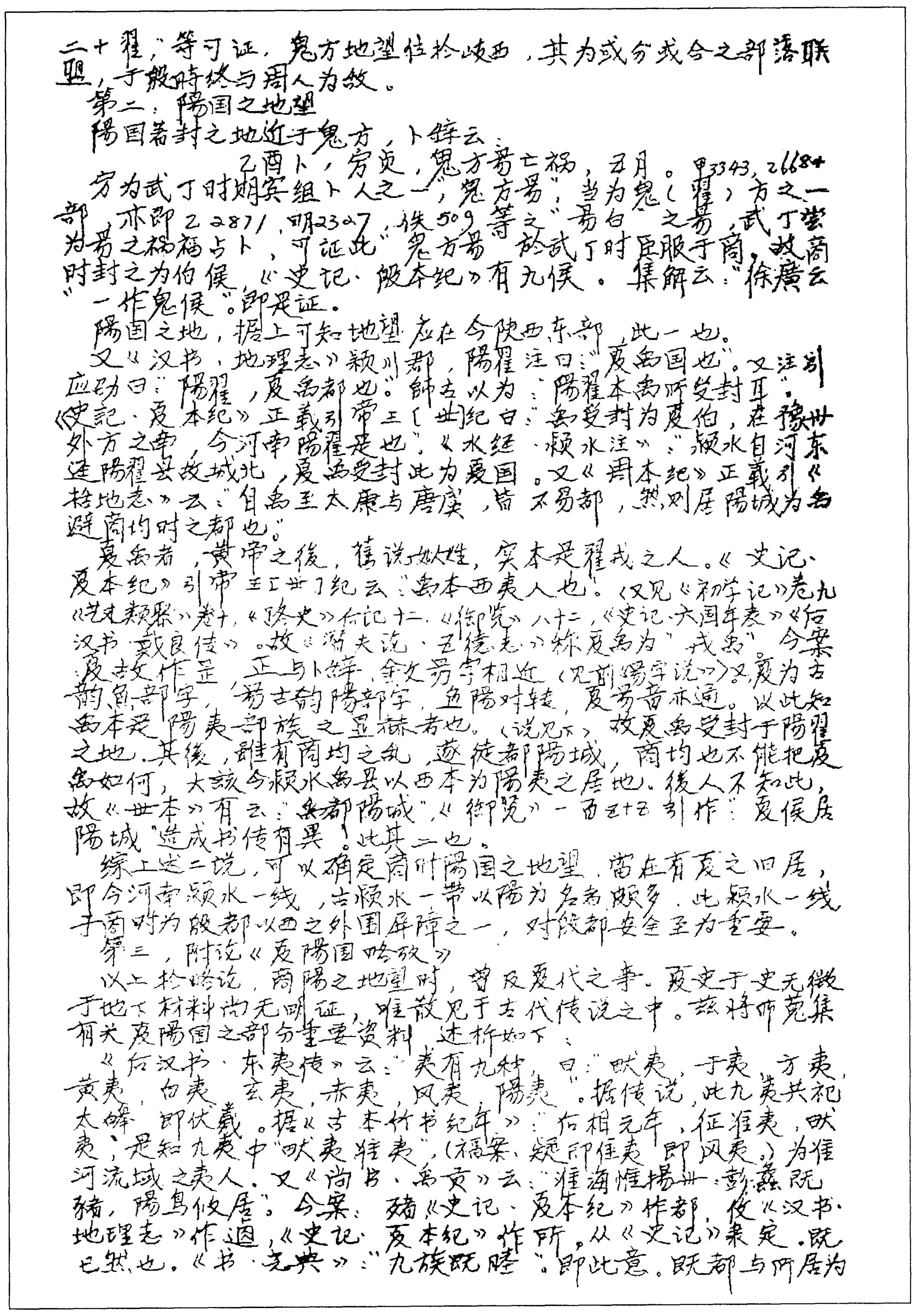

二十翟"，等可证，鬼方地望位於岐西，其为或分或合之部落联盟，于殷时终与周人为敌。

第二，阳国之地望

阳国若封之地近于鬼方，卜辞云：

乙酉卜，宾贞，鬼方昜亡祸，五月。甲3343，乙6684

宾为武丁时期宾组卜人之一，"鬼方昜"，当为鬼（畏）方之一部，亦即乙2871，明2327，佚509等之"昜白"之昜，武丁尝为昜之祸福占卜，可证此"鬼方昜"於武丁时臣服于商，故商时封之为伯侯。《史记·殷本纪》有九侯。集解云："徐广云一作鬼侯"。即是证。

阳国之地，据上可知地望应在今陕西东部，此一也。

又《汉书·地理志》颍川郡，阳翟注曰："夏禹国也"。又注引应劭曰："阳翟，夏禹都也"。師古以为："阳翟本禹所受封耳"。《史記·夏本纪》正義引帝王[世]纪曰："禹受封为夏伯，在豫州外方之南，今河南阳翟是也"。《水经·颍水注》："颍水自河东迳阳翟县故城北，夏禹受封此为夏国。"又《周本纪》正義引《括地志》云："自禹至太康与唐虞，皆不易都，然则居阳城为禹避商均时之都也。"

夏禹者，黄帝之後，旧说姒姓，实本是羌戎之人。《史記·夏本纪》引帝王世纪云："禹本西夷人也。"（又见《初学记》卷九《艺文类聚》卷十，《路史》后记十二，《御览》八十二，《史记·六国年表》《后汉书·戴良传》）。故《潜夫论·五德志》称夏禹为"戎禹"。今案：夏古文作足，正与卜辞、金文昜字相近（见前昜字说），又夏为古韵鱼部字，昜古韵阳部字，鱼阳对转，夏昜音亦通。以此知禹本是阳夷部族之显赫者也。（说见下）故夏禹受封于阳翟之地。其後，虽有商均之乱，遂徙都阳城，商均也不能把夏禹如何，大致今颍水禹县以西本为阳夷之居地。後人不知此，故《世本》有云："禹都阳城"，《御览》一百五十五引作："夏侯居阳城"造成书传有異！此其二也。

综上述二说，可以确定商时阳国之地望，当在有夏之旧居，即今河南颍水一线，古颍水一带以阳为名者颇多，此颍水一线于商时为殷都以西之外围屏障之一，对殷都安全至为重要。

第三，附说《夏阳国略考》

以上於略说商阳之地望时，曾及夏代之事。夏史于史无徵，于地下材料尚无明证，唯散见于古代传说之中。兹将所蒐集有关夏阳国之部分重要资料述析如下：

《后汉书·东夷传》云："夷有九种，曰：畎夷、于夷、方夷、黄夷、白夷、玄夷、赤夷、风夷、阳夷"。据传说，此九夷共祀太皞，即伏羲。据《古本竹书纪年》："后相元年，征淮夷、畎夷"，是知九夷中"畎夷、淮夷"（福案：疑即淮夷、即风夷。）为淮河流域之夷人。又《尚书·禹贡》云："淮海惟扬州：彭蠡既猪，阳鸟攸居"。今案：猪《史记·夏本纪》作都，攸《汉书·地理志》作逌，《史记·夏本纪》作所，从《史记》来定，既已然也。《书·尧典》："九族既睦"，即此意。既都与所居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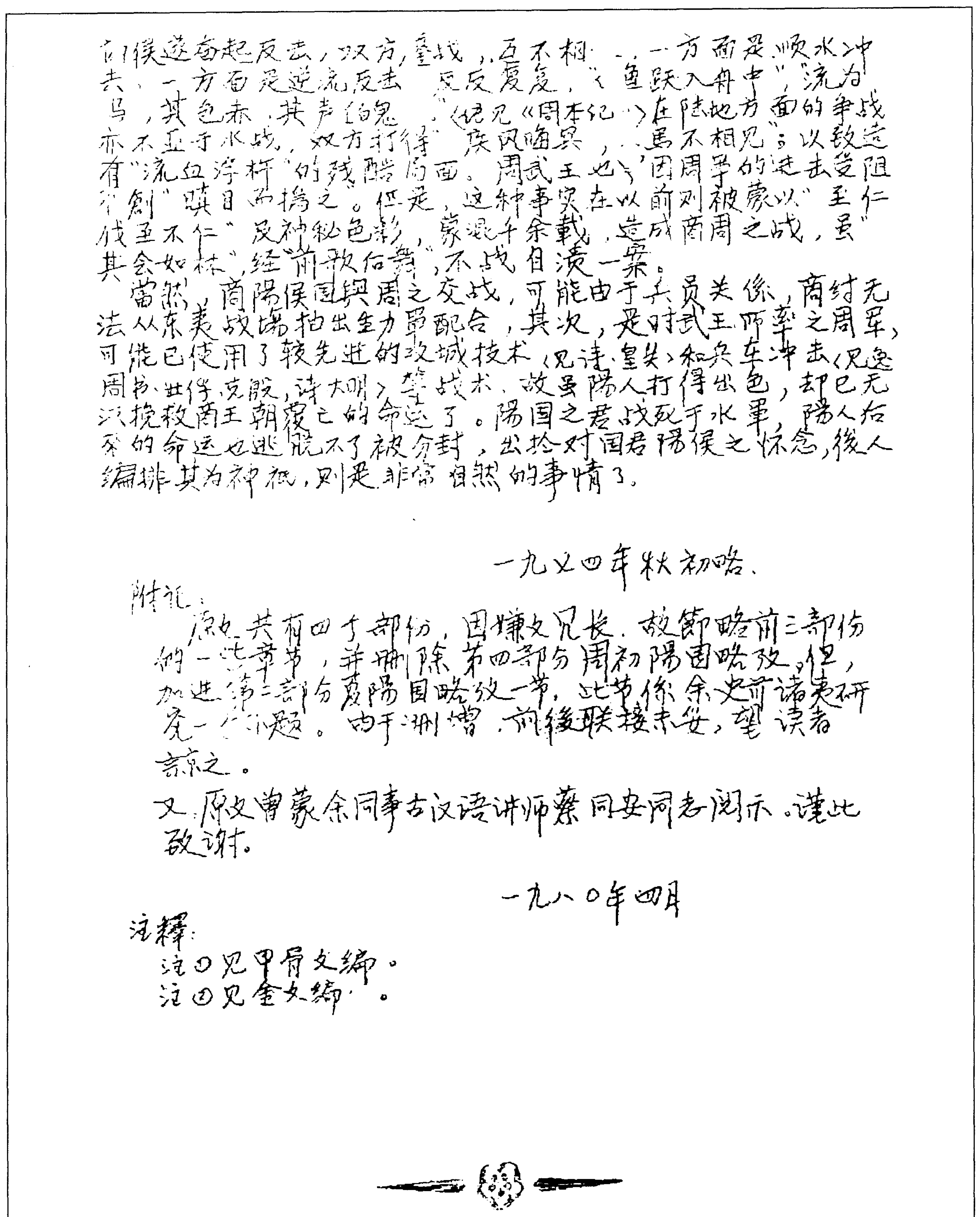

阳侯逆奋起反击，双方鏖战，互不相让，一方面是顺水冲去，一方面是逆流反击，反反复复，"鱼跃入舟中"，"流为乌，其色赤，其声魄"（俱见《周本纪》）在陆地方面的争战亦不亚于水战，双方打得"疾风晦冥"，"人马不相见"；以致造有"流血浮杵"的残酷局面。周武王也因周军的进击受阻，"瞋目而㧑之"。但是，这种事实在以前则被蒙以"至仁伐至不仁"及神秘色彩，蒙混千余载，造成商周之战，虽"其会如林"，经"前歌后舞"，不战自溃一案。

当然，商阳侯国與周之交战，可能由于兵员关係，商纣无法从东夷战场抽出主力与配合，其次，是时武王所率之周军，可能已使用了较先进的攻城技术（见诗·皇矣）和兵车冲击（见逸周书·世俘·克殷，诗·大明）等战术，故虽阳人打得出色，却已无法挽救商王朝覆亡的命运了。阳国之君战死于水軍，阳人后来的命运也逃脱不了被分封，出於对国君阳侯之怀念，後人编排其为神祇，则是非常自然的事情了。

一九七四年秋初略。

附记：

原文共有四个部份，因嫌文冗长，故節略前三部份的一些章节，并删除第四部分周初阳国略考，但，加进第二部份夏阳国略考一节，此节係余史前诸夷研究一个小题。由于删增，前後联接未安，望读者谅之。

又，原文曾蒙余同事古汉语讲师蔡同安同志阅示，谨此致谢。

一九八〇年四月

注釋：

注①见甲骨文编。

注②见金文编。

（原載《古文字》第1,2期合刊，1980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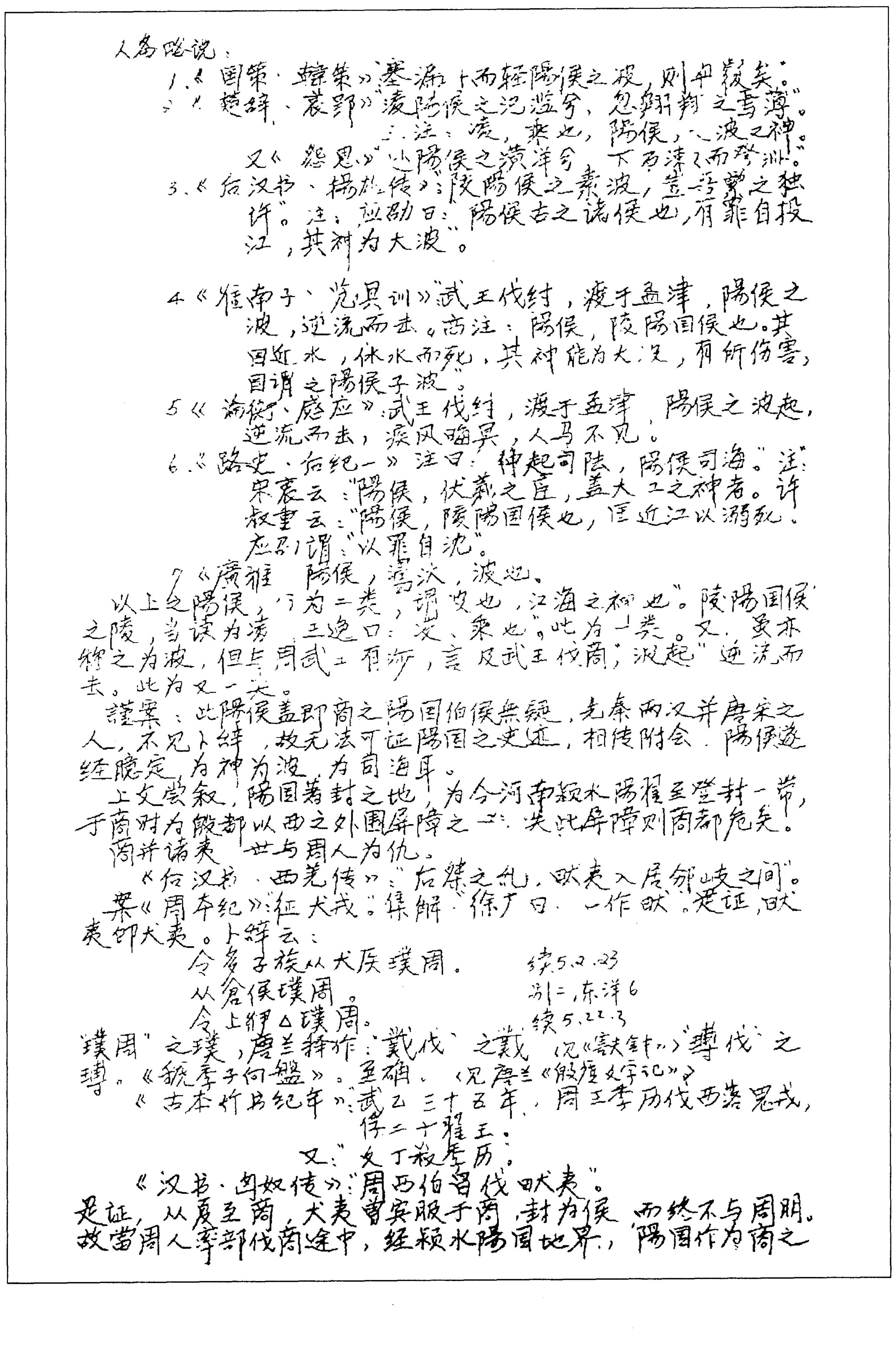

人名略说：

1.《国策·燕策》："塞漏舟而轻阳侯之波，则舟覆矣。"

2.《楚辞·哀郢》："凌阳侯之氾滥兮，忽翱翔之焉薄。"

注：凌，乘也，阳侯，大波之神。

又《悲思》："凌阳侯之汎洋兮，下石濑而登洲。"

3.《后汉书·杨雄传》："陵阳侯之素波，岂吾累之独许。"注：应劭曰："阳侯古之诸侯也，有罪自投江，其神为大波。"

4《淮南子·览冥训》："武王伐纣，渡于孟津，阳侯之波，逆流而击。高注：阳侯，陵阳国侯也。其国近水，休水而死，其神能为大波，有所伤害，因谓之阳侯之波。"

5《论衡·感应》："武王伐纣，渡于孟津，阳侯之波起，逆流而击，疾风晦冥，人马不见。"

6.《路史·后纪一》注曰："神起司陆，阳侯司海。"注：宋衷云："阳侯，伏羲之臣，盖大工之神者。"许叔重云："阳侯，陵阳国侯也，国近江以溺死。"应劭谓："以罪自沈"。

7《广雅》："阳侯，涛沃，波也。"

以上之阳侯，可为二类，谓"波也，江海之神也"。陵阳国侯之陵，当读为凌，王逸曰："凌，乘也"，此为一类。又，虽亦称之为波，但与周武王有涉，言及武王伐商，"波起"逆流而击。此为又一类。

谨案：此阳侯盖即商之阳国伯侯無疑，先秦两汉并唐宋之人，不见卜辞，故无法可证阳国之史迹，相传附会，阳侯遂经臆定，为神为波，为司海耳。

上文尝叙，阳国若封之地，为今河南颍水阳翟至登封一带，于商时为殷都以西之外围屏障之一，失此屏障则商都危矣。

商并诸夷世与周人为仇。

《后汉书·西羌传》："后桀之乱，畎夷入居邠岐之间"。

案《周本纪》："征犬戎"。集解：徐广曰："一作畎"。是证，畎夷即犬夷。卜辞云：

令多子族从犬侯璞周。续5.2.23
从仓侯璞周。别二，东洋6
令上绊△璞周。续5.22.3

"璞周"之璞，唐兰释作："戴伐"之戴（见《殷契佚存》）"搏伐"之搏。《虢季子白盘》。至确。（见唐兰《殷虚文字记》）

《古本竹书纪年》："武乙三十五年，周王季历伐西落鬼戎，俘二十翟王。"

又："文丁杀季历"。

《汉书·匈奴传》："周西伯昌伐畎夷"。

是证，从夏至商，犬夷曾宾服于商，封为侯，而终不与周朋。故当周人率部伐商途中，经颍水阳国地界，阳国作为商之

“六”为商之封国说

齐文心

“六”是位于江淮之间的一个古国，当今安徽六安县北①。秦汉以前，始终是这个地区重要的政治中心之一。春秋时期，还成为东夷、楚、吴之间争夺的冲要之地。

据文献记载，“六”在夏代即为皋陶少子的封国，偃姓。《史记·夏本纪》“封皋陶之后于英六。”六，即指六国。春秋时为楚之属国，后来由于六人叛楚投东夷，被楚所灭。《左传》文公五年，“秋，楚人灭六”，即指此事。此后，六又成为楚的一个邑。昭公三十一年“秋，吴人侵楚伐夷侵潜，六”②。六又为吴所并。

---

① 《汉书补注》，《地理志》。

② 杜注：“潜、六皆楚邑”。

秦统一后，在此设县，属九江郡①。汉朝初年，封黥布为淮南王都于六②。武帝时为六安国治③。但是，商朝时期“六”国的情况却不见于文献记载，史实长期湮没无闻。然而甲骨卜辞中却保存着关于“六”的重要史料，本文就是通过甲骨卜辞，试图探讨“六”与商朝的关系。

商朝是一个强大的奴隶制王国，在其广袤的疆土上，星罗棋布地分佈着大大小小同姓异姓的诸侯封国。贡纳制度，是维系王朝与封国间臣属关系的重要纽带之一，其中贡龟是封国对殷王的一种常规义务。在甲骨卜辞中，保存着许多这方面的材料。有关“六”向殷王贡龟的卜辞如下：

(1)戊戌卜，㱿，贞犾祀六来萑三？一。④

《佚》991，《续存》下44

---

① 《汉书补注》，《地理志》。

② 《史记·黥布列传》。

③ 《汉书·地理志》。

④ 饶宗颐先生曾指出，此卜辞中的“六”，指安徽六安。见所著《殷代贞卜人物通考》39页。

---

(2)戊戌卜，㱿，贞犾祀六来萑〔三〕？三。

《甲》3353

以上两条卜辞同文，分别为第一卜和第三卜，《甲编》拓片之“六”字，漫漶不清，屈万里误释为“今”，但是《佚存》拓片清晰，两辞同文互补，无疑是“六”字。

下面将这两条卜辞稍加解释：

犾，在此用为人名，其为人名之例，如：乙卯卜，贞犾亡〔祸〕？　《录》163

祀，祭名。

来，意为进贡①。

六，国名。卜辞：“贞于六？”《续存》下35正六亦为国名。“六来萑”指从六国入龟。在甲骨卜辞中，关于占问某地贡某物的内容是很多的。如：

(3)……光来羌？　《合集》245

(4)……吴来刍？　《合集》107

(5)癸未卜，亘，贞画来象？《合集》9172

---

① 胡厚宣：《武丁时五种记事刻辞考》，《甲骨学商史论丛》，初集，第三册，1944年。

---

(6)甲辰卜，㱿，贞奚来白马〔五〕？

甲辰卜，㱿，贞奚不其来白马五？

《丙》157，《合集》9177

以上光、吴、画、奚都是国族名（或人名）。

萑，唐兰先生认为是龟的一种①。龟的自然种类繁多，《尔雅·释鱼》即记载了十种龟的不同名目。董作宾在《商代龟卜之推测》②一文中，曾罗列动物学上龟的分类十二种。殷代占卜用龟种类亦很多，可惜至今尚未由古生物学家一一作出鉴定。但是我们从甲骨卜辞中也可以看出当时存在着许多龟的不同名称。如：

(7)雀入[illegible]五百　《丙》68　甲桥刻辞

(8)我[illegible]五十　《乙》4948　甲桥刻辞

(9)[illegible]來十……䶂百　山东博物館藏骨

(10)……贞学来王，佳来，允至。氏龟鼋八。[illegible]五百十。四月。《续存》下57

(11)〔王〕〔占〕曰：吉。……方允至…

---

① 唐兰：《殷虚文字记》，1934年。

② 董作宾：《商代龟卜之推测》，《安阳发掘报告》第1册，1929年。

…八。黽……。　　《续存》上519

以上刻辞中的龟、肙、萬、鼋、雹、黽以及卜辞1、2中的龟，都是四方入贡的占卜用龟的种类名目。我们由此也可以推断，向殷朝贡龟的国族之多和地域之广。

卜辞1、2的内容是：戊戌日占卜，贞人㱿问，弜去祭祀从“六”国入贡的三个龟是否顺利？

这两条卜辞说明，殷王得到入贡的龟后，要进行祭祀，以备占卜之用。《吕氏春秋·孟冬纪》“命太卜祷祠龟策”，《礼记·月令》“命大史衅祠龟策”。《周礼·龟人》“上春衅龟”等都是有关祀龟的记载。

殷王室占卜用龟大部来自南方①。如：卜辞

(12)出来自南氏龟？

不其氏？　　《丙》621

(13)贞出〔来〕〔自〕〔南〕〔氏〕龟？

《前》4.54.4

(14)贞龟不其南氏？

《前》4.54.5、《龟》2.18.8

《诗·泮水》中就曾记载着春秋时期南方的淮夷向鲁国进贡大龟：“憬彼淮夷，来献其琛，元龟象齿，大赂南金”，毛传：“元龟尺二寸。”

古代淮水至长江一带是出产大龟的地方。《尚书·禹贡》“九江纳锡大龟”，孔疏“尺二寸言大龟，出于九江水中。”《史记·龟策列传》“神龟出江水中，庐江郡常岁時生龟，长尺二寸者二十枚输太卜官。”“六”地亦产龟①。这和地处淮水以南的“六”国向殷朝贡龟的卜辞正相符合。

殷朝的侯国还要向殷王进女，做为王妃，被进者往往是侯国的公主。如：《史记·殷本纪》“九侯有好女入之纣。”被殷朝打败的方国部落首领也要向殷王进女表示屈服。如：《国语·晋语》“殷辛伐有苏氏，有苏氏以妲己女焉。”韦昭注：“有苏，己姓之国，妲己其女也。”殷王武丁多妻①，有王妃六十人左右，这些女子都是来自異姓的封国、部落，多是封侯、首领之女。甲骨文中的婦名，多作“帚某”，帚下之字即为国族名。如：帚周、帚羊、帚井、帚见等，周、羊、井、见皆国族名。

甲骨文中有“帚六”之名，见于骨臼刻辞：

(15)戊戌帚六示二乂，箙。北京大学藏骨

其正面刻辞为：

丁卯卜，韋，贞隻？

《佚》105，《佚》缺反

又见于：

(16)丁巳〔帚〕六示乂，岳。　故宫藏骨

“帚六”是来自“六”国的女子，很可能是“六”国的公主，被进奉给殷王做为王妃。

示，郭老释眎，认为是“骨经某人检视”之意②。胡厚宣先生认为是祭祀之意。他认为这种骨臼上所刻“某示若干”一类的刻辞，“乃祭祀龟骨之记载①。前引卜辞1、2即是以卜辞的形式反映了对于从“六”国入贡的龟要进行祭祀的事实。

乂，郭老释包，于省吾先生释屯，胡厚宣先生释匹，诸家意见不一，尚无定论。但它是记载卜用牛骨的计数单位是无疑问的。

骨臼刻辞是一种记事刻辞②。15、16所记的是：某日，由帚六主持祭祀卜用牛骨若干，下面是签名。

殷朝这些来自不同国族的王妃，在王朝中承担一定的职务，诸如武丁之妃帚好是一員能征善战的武将，帚井偏重于农业的管理，还有一些则担任祭祀和管理卜骨之事，帚六即任此职。她们在客观上起着沟通殷朝与封国之间政治、文化的桥梁作用，在一定的意义上说，亦带有人质的性质。

殷朝的诸侯封国对殷王都有贡龟进女的义务。下面试举竹和周这两个著名的侯国为例与

---

① 胡厚宣：《殷代卜龟之来源》，《甲骨学商史论丛》初集；第四册，1944年。

① 《六安州志》，咸丰年重修本。

① 胡厚宣：《殷代婚姻家族宗法生育制度考》，《甲骨学商史论丛》，初集，第一册，1944年。

② 郭沫若：《殷契粹编》，1965年科学出版社版。

①② 胡厚宣：《武丁时五种记事刻辞考》，《甲骨学商史论丛》初集，第三册，1944年。

六国比较一下：

甲骨卜辞中有“竹侯”（《京》2114）之称。

竹侯要向殷王贡龟，如甲桥刻辞：

(17)竹入十。　《丙》236反

甲桥刻辞也是一种记事刻辞，专记某地入龟若干①。

武丁诸帚中有帚竹②，如骨臼刻辞：

(18)甲子帚竹示四𠂆，小𡱂，中。

《后》下27.10

(19)乙丑帚竹示一𠂆，小𡱂，中。

《续存》上64

甲骨文中的帚名，常在国族名上附加“女”字旁，如：井作妌、羊作姘，壴作媗等。竹亦作笅。帚竹即是竹侯之女进奉武丁为妃者，而且由骨臼刻辞所记，说明她和帚六一样也任祀骨之职。

周，地处殷之西方，原为殷之敌国，后来被殷打败，臣服于殷，成为殷朝的封国①。甲骨文中有“周侯”（《甲》430）的称谓。

周也要向殷王入龟，如甲桥刻辞：

(20)周入十。　《合集》3183，《乙》5452

(21)周入。　《丙》274反

武丁诸帚中有“帚周”，如卜辞：

(22)贞帚周……　《乙》88.94

(23)……帚周…有…　《邺初》下46.15

“帚周”，是周侯之女进奉武丁为妃者。

综上所述，可见殷之封国竹和周，都有向殷王贡龟进女的义务。对比之下，我们可以进一步肯定具有同等义务的“六”国，也是殷之封国，或即是侯国。

殷王朝对封国严加控制，以巩固他对该地区的统治。甲骨卜辞就反映出殷朝在政治、军事方面已经牢牢地控制了“六”国地区。

甲骨卜辞中有“六圉”一辞，仅一见：

(24)……〔不〕〔祸〕六圉？　《乙》9051

六，地名。圉，作监狱解。“六圉”即“六”地所设置的监狱。“不祸六圉”，意即“六圉亡祸”，是卜问“六圉”是否会有祸患发生。商朝设在各地的监狱时常发生骚动，被囚禁的奴隶们经常进行反抗，所以殷王对各处所设“圉”的安全，常反复占问①。甲骨文“圉”字之前冠以地名的已发现有“疛圉”、“文圉”、“冰圉、“弖圉”，现在可以补充上“六圉”。另外我们通过甲骨卜辞的内容又分析出在敦、戋、篙、旁方、东对等地也设有监狱②。说明殷王朝为了加强统治，在各地设置监狱用以镇压奴隶和平民的反抗。

在古代奴隶制国家中，设置监狱管制奴隶是普遍的现象。古代罗马，在大贵族家中设有私人监狱监禁奴隶③。最早的罗马农书——伽图所著的《农业论》中，记载着大批从外地俘虏来的战俘奴隶，用铁链锁着，面上烙着字号，强迫进行非人的劳动，晚上就被关进地下的囚室防止逃逸①。甲骨文中记载的奴隶监狱，往往设在边远地区，这些监狱除一般的作用外，主要用于囚禁异族的战俘奴隶。“六圉”设在淮水以南的“六”国，主要目的可能是用以囚禁来自东夷，淮夷方面敌国的战俘奴隶。

殷王不仅占卜“六圉”的吉凶，而且对于“六”这个封国整个的情况也进行了占问。

(25)己巳卜，祸六？　《乙》8888

(26)不祸六？　《乙》8725

从正、反两面占问“六”地是否会有灾祸发生，反映了这个地区可能曾有过局部的祸乱。这些占问，说明殷王对“六”国的安危，给以极大的关注。

以上所举有关“六”国的几条卜辞都属武丁时期。殷王武丁在位五十九年，政治安定，国势强大，天下诸侯四方来朝。武丁时期主要

---

① 胡厚宣：《武丁附五种记事刻辞考》，《甲骨学商史论丛》初集，第三册，1944年。

② 甲骨文“帚竹”之竹多作从竹从女；本文均以竹字代之。

① 胡厚宣：《殷代封建制度考》，《甲骨学商史论丛》初集，第一册。1944年。

①② 拙作：《殷代的奴隶监狱和奴隶暴动——兼甲骨文“圉”、“戎”二字用法的分析》，《中国史研究》，1979年第1期。

③《The Oxford Classical Dictionary》(Oxford, 1953), P 731

① 齐思和：《从伽图的农业论看罗马农业》，《大公报》，《史学周刊》，1951年5月5日。

的敌国是西北地区的舌方和土方，东南方面无劲敌，但封国中仍有局部的祸乱发生。上举“六”国和殷朝的关系，除反映“六”国本身对殷朝的臣属关系外，还可以反映这一时期淮水流域，以至东南方面的局势基本安定。

商朝末年国势渐衰，江、淮一带的夷人逐渐强大，逐步内侵。《后汉书・东夷传》“武乙衰敝，东夷寖盛，遂分淮岱。渐居中土。”东南方面出现危机，商王朝的用兵重点转向东南。

帝乙、帝辛時期，有殷王往淮水流域进行田猎的卜辞：

(27)己亥卜，贞王𨘻于淮往来亡𢦏？

《前》2.24.5

(28)丁亥卜，貞……𨘻于淮往来亡𢦏？

《续》3.22.10

(29)乙酉卜，在浅立，贞王步于淮亡𢦏？

丙戌卜，在淮，贞王步于……亡𢦏？①

《金》574+《前》2.16.3 =《缀》216

---

① 这条卜辞陈梦家曾列入“乙辛征人方历程”，见所著《殷墟卜辞综述》第302页。

(30)乙未王卜，在淮餗，贞……？《南明》806

(31)壬戌……王……淮……？

……贞王……于淮……亡𢦏？《京》5300

(32)□酉王卜，……贞……淮……亡𢦏？

《前》2.7.8

甲骨文从水旁的字大都是水名。如：滴、洹、淹等。淮，即指淮水。《尔雅・释水》“江、淮、河、济为四渎，四渎者，发源注海者也。”在古代江指长江、河指黄河、淮指淮水、济指济水，皆东流入海。现今淮水由洪泽湖入长江是由于水流改道之故。

以上是占问殷王往淮水一带田猎是否顺利的卜辞。在殷代，田猎往往和军事巡守、军事演习密切结合在一起，这与周代的田蒐制度相同①。卜辞中的“在淮餗”说明在淮水设有師餗②，也就是驻紮军队的军事据点。

五期卜辞还有往鬵的记载：

(33)癸巳〔卜〕，〔在〕鬵餗，〔贞〕王旬〔亡〕〔祸〕？

---

① 见《左传》隐公五年。

② 罗振玉：《增订殷虚书契考释》中，第13页。

《前》2.16.6，《通》574.

鬵，郭老释“潛”，认为当即春秋時期楚之潛邑（见《左传》昭公二十七年），当今安徽霍山一带①。霍山县更在六安以南，以上卜辞说明，殷朝在这一带也设有師餗。

殷末经常往淮水流域及淮水以南的地区进行田猎、军事活动，这和镇压东南方面东夷的叛乱有关，同时也反映了商朝的军事力量直接控制着这一地区。

淮水流域的考古发掘工作，更为我们研究商代“六”国的文化提供了丰富的物证。

1953年，地处淮水以南的安徽嘉山县泊岗出土了四件商代青铜器：爵、斝、觚、罍各一件②。

1957年，在淮水北岸的阜南县又发现了一组铜器，共八件：龙虎尊、饕餮纹尊、铜斝二、铜觚二、铜爵二。其中尤以龙虎尊最为引人注目。尊的肩部有三条蜿蜒的龙，龙头均突出肩外，腹上有三组双身虎纹，虎头亦均突出器表，张口露齿作食人状。刻镂古朴生动，花纹细緻精美①。

---

① 郭沫若：《卜辞通纂》，574片考释，1933年，日本东京文求堂。

② 《安徽嘉山县泊岗引河工地发掘出古代文物三百余件》，《文物参考资料》1954年第2期。

在六安附近的肥西县，也曾发现过殷商时期的铜斝和铜爵②。

以上出土的商代铜器，在时代上都晚于郑州二里岗，而与安阳早期铜器的制作和作风相同。

此外，安徽省肥西县大墩孜遗址、含山县孙家岗遗址和宿县的五柳遗址等地的出土文物更表明了安徽江北地区早在成湯迠都于亳之前，就已有高度发展的商文化③。

以上的考古发掘资料都有力地证明了包括

---

① 《安徽阜南发现殷商时代的青铜器》，《文物》，1959年第1期。

② 張長寿：《殷商时代的青铜容器》，《考古学报》，1979年第3期。

③ 《遵循毛主席的指示，做好文物博物館工作》，《文物》1978年第8期。

"六"国在内的淮水流域以至长江以北的地区，与中原殷商文化的一致性。

综上所述，由于"六"国在政治、经济、文化上和殷朝保持着极为密切的关系，毫无疑问，至晚它在武丁時期已经是商朝的重要封国。

商朝的疆域，在甲骨文中概括为"四土"。即东土（乙3287）、南土（粹904）、西土（后下38.3）、北土（乙3925），以今天的安阳为中心展延向四面八方。由于盘龙城的发现，我们知道，殷之南土在今湖北省黄陂一带有商朝的封国①。现在我们又从甲骨卜辞中关于"六"国的记载，得知其南土②的东南方面，在江淮之间，今安徽六安一带，也有商朝的重要封国。

---

① 江鸿：《盘龙城与商朝的南土》，《文物》，1976年第2期。

② 参见饒宗頤：《殷代贞卜人物通考》第38页，香港大学出版社，1959年版。

（原載《甲骨探史録》，三聯書店，1982年）

商殷歷史雜記

丁驌

今年六月下旬一萍偕夫人到洛上集。二十多年文字之交，到今日才得見面。眞是難得。尤其是我二人年近古稀，能把晤言歡也是一件幸事了。無奈爲時甚短，都未能盡所欲言。無意中提到一些粗枝大葉的事，一萍兄囑我畫張圖以供大家參考。作圖表既竟，順筆寫了說明。這些都是老生常談，可以說人皆不會不知的。可是其中疑問亦復不少。我只把想到的寫出，並非定論，暫作材料以供參考而已。

一　黃河流路的變遷（圖一）

黃河出潼關到垣曲一段，在山地邱陵間流，河道固定，少有變遷。垣曲而下最初的流線是緊靠中條山麓。所以濟源，沁陽一帶，在河道所經之處，不會有城市可言。由此古黃河大致是向東到新鄉，由此折而東北，流經汲、滑、臨清至滄洲入海。這條黃河河道是夏禹之前已有的。歷夏商兩朝都没有改變。可能在西周仍是如此。

有夏一代黃河有變的地方，只是垣曲新鄉之間那一段。由於河在北岸加積，使河身南移，所以由沁陽而南逐漸移到武陟。我們由傳說上夏杼的都在濟源，可知其南移的始，由武王伐紂師逾孟津，知道其南移之終。知道至少在乙帝之世，黃河是由武陟折東北到新鄉的。乙辛的朝歌那些亭台池館大致在淇水黃河之間。滑縣爲其主要東西的渡口。帝辛征人方，由滑縣出發（當時稱畎），已在黃河右岸，故征人方記載之中，不見其渡河的記錄。不然在雁之後勢非渡河不可，就不會没有文字提到的。

由武陟而東，當時似乎已有二條歧流，稱爲南北二濟。這是後來黃河所取的流路。由史上知道黃河奪濟之時，在東周時代。由古道南徙入今道。

東周以後，我們稱古今二道之間的地方爲河間。古黃河以西北，太行山以東曰河內。今道之南曰河南。河間地方本應有許多殷商古蹟，今日已蕩然無存，顯然是河徙之時冲刷而去，或者深埋地下，一時不易發現。近年考古收獲甚多，却多數在河內或河南區，而不在河間區，就是這個緣故。書本上地理沿革根據河道的記載，可以考訂出許多古代地望，河間區中也有，只是缺乏實物爲佐證，不能確指而已。

大致在夏初，華北平原，尚多沮洳原隰之地，不宜邑居。人們多在高處如山東邱陵，或河內平原近太行山麓的部份，或今河南平原上的幾處孤立岡丘。所以古代地名多有稱「丘」的。如帝丘，商丘，或稱蒙稱冢，亦稱亳。亳者高宅也。「蒙」則得之蒙山，似爲商人專用的。當時平原低窪之處，尚無定居之人，所以早期的夏商時代人民移徙頻仍，一會東，一會西。我們泥於農業定居的文化習慣，以爲他們在遷都。其實乃是遊牧民族，定期移徙的現象而已。

附帶一說山東邱陵的山地名稱。一般人都知道泰山。其實濟南以南，大汶口及新泰以北的山塊稱泰山。其東是魯山。魯山又東南是沂山。大汶口以南蒙陰以西南是蒙山。蒙山以曲阜爲中心。我們看山東有「泰」有「蒙」，似與西南民族自稱曰泰曰蒙，有些淵源，也未可知。商人名地曰「蒙」，必與他們祖居有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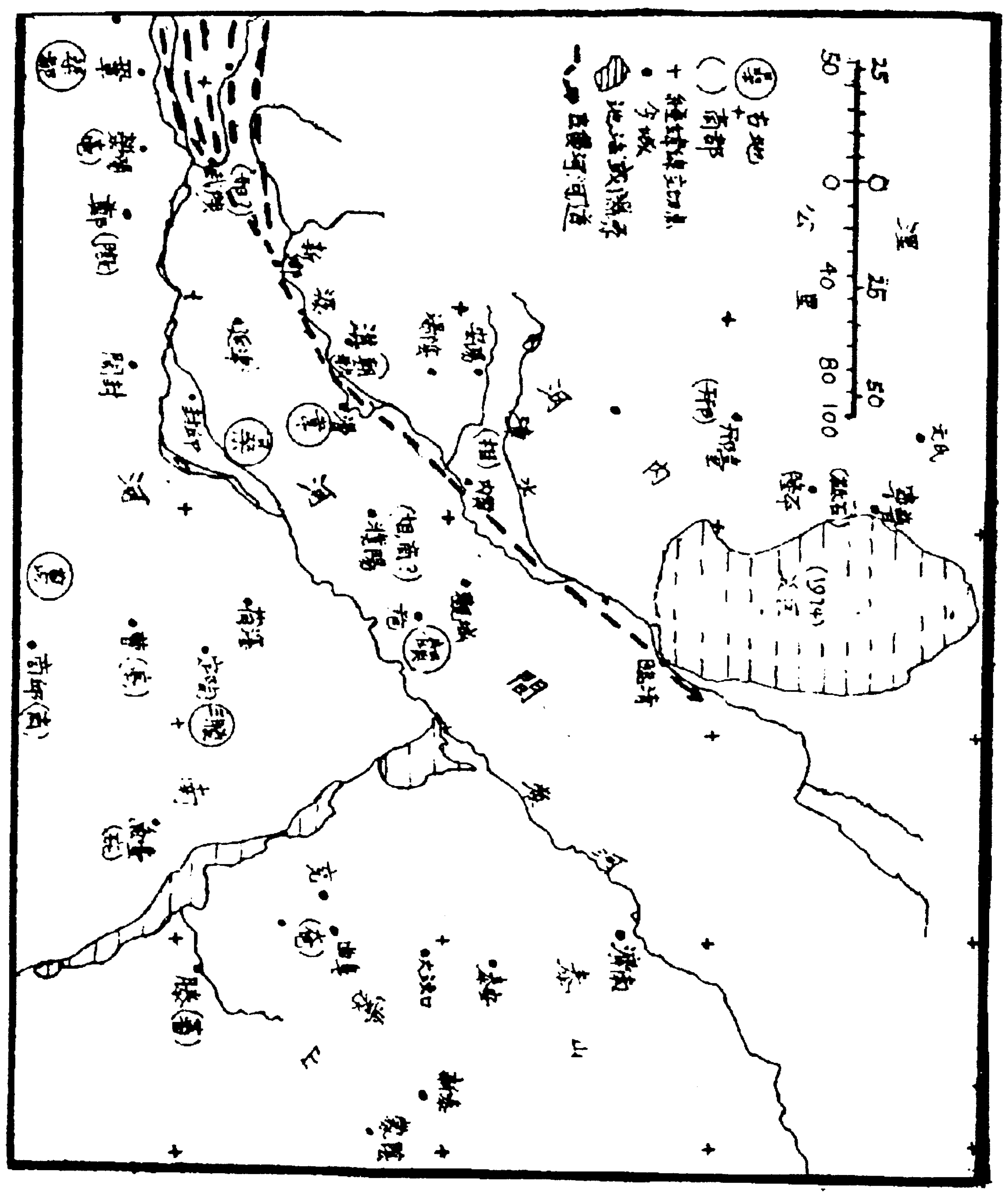

（圖一）黃河故道與商殷都城所在的區域

二　商殷的都邑

殷契居於蕃封于商。古代傳說人物三皇五帝，除了神農氏之外，無不出自山東，而且大都出自蒙山，幾乎集中在曲阜。黃帝與夏代雖然出自山東，却發揚於河東（山西）遠及河西（陝西）夏后及少康時代曾在河南，河間之中追逐戰鬥，眞正以河間區域爲根據的，還要在商先公時代才開始的。夏杼都於濟源是一代君主移都平原之始。商先公冥相當於少康——杼的時代，所以契，昭明，相土等早期先公們，還是以山東附近一帶爲基地的。

蕃：王靜安以之爲滕縣，必是商人舊居。受封于商。一說是今商邱之北的曹縣，一說是濮陽，一說是商邱。我們看地圖便知濮陽商邱一線之間，有許多地方，都距滕縣不遠。由蕃遷商邱大約一五〇公里，到濮陽約一七五公里，故說其中任何一地爲契受封之地，都是可能的。

丁山以爲蕃是河北平山。他的一套是不容拆散的。因爲他認爲商人來自東北，順河北的河內平原南移，所以契在平山，昭明在砥石（今寧晉隆平之間）相在內黃附近，上甲在安陽湯陰之間，一步一步南移，都在河內。

若我們把契放在河南商邱一帶，昭明的砥石，就要另找一地望。不然昭明何以一搬就四〇〇公里之遠呢？他的下一代相土何以又要往回搬呢？相土的「都」有內黃，濮陽曲阜附近三說。很難知道何者可信。如相土回到老家，則何以他的後代亥，恒會與有易（河北易縣或山西？）發生糾紛。他們的後代上甲何以會都於鄴上司馬（今安陽湯陰之間）。上甲既已都安陽，何以大乙又會在商邱？

如果我們把這些傳說綴成一套說法，而只有認商的先世來自山東蒙山區域。以商邱爲封邑。他們畜牧爲業，所以有經常的南北游徙。雖非夏日北進冬日回南，游牧居停之處則散佈平原之上，那時平原爲水草之地，尙無定居之人，他們可以任意穿行無阻。到了上甲以後平原上已有不同的民族定居了，所以大乙由商邱起家，必須一一征服那些「國家」，如葛，如韋，如顧，如昆吾。除了葛與商邱比鄰之外，其餘的幾個「國」家，都在河間區域。湯征伐了這些國家之後，才回到上甲所「都」的安陽地區。

關于昆吾我疑爲鬼方的一部，就是武丁時的𢀛方。昆吾二字反切音讀如𢀛（音工）。又昆字與黽字同。如果屬實，昆吾當在中條山。這樣湯才會伐昆吾之後遂及夏桀。由中條山而安邑，而「升自陑」（在永濟南）下潼關。與桀戰於「鳴條之野」（當在潼關鞏縣之間）。「夏師敗績」，京都失陷，東奔三朡（今定陶）。湯追桀聯帶伐了三朡，最後桀逃往南巢去了。三朡就在商丘附近，商丘是湯之都城怎會令由桀逃到那裏去的？可見湯滅桀的時候，他的號令中心不在商丘，很可能是在帝丘（滑縣）。

夏滅亡以後，湯在鞏縣之東定都，稱爲亳。後人比對商丘之亳而言，稱之爲西亳。

我以爲此亳不在偃師。很可能是在滎陽鞏縣之間。就是夏都附近。

鳴條之戰既在夏桀敗逃三朡之前，鳴條不會在淮水流域可知。而當在鞏縣潼關之間。

大乙以後的歷史，有五遷之說。由大乙到大戊，商都皆在亳。

中丁遷隞（今鄭州）是在舊都之東別營新城而已。與今二里崗二里頭有關。河亶甲居相。相有多說，一是相士故居，一是夏相之都。一在內黃，一在河南商邱。如中丁所居在鄭州，河亶甲搬的地方，似以內黃爲上內黃漳水的下七垣可能是相。由此且乙再北遷到邢（邢台）比較順理成章。

按邢，陳夢家以巠聲近，說在沁水平原武陟一帶。如此而言則邢台亦近井陘，未嘗不可。況邢與耿聲轉，此說似更佳。

至此而後我們有兩套遷都的說法。一是且乙遷庇，（山東魚台）南庚遷奄（山東曲阜）。此二遷見於竹書，尙書序中沒有。如果且乙搬回老家去，則要到盤庚才會搬到安陽的。可是這與史記所言，大相背馳。

史記說：「帝盤庚之時殷已都河北。」盤庚渡河，居成湯故居。正說明且乙在邢之後，殷都一直到河北，盤庚遷回湯的西亳，應在河南。當然有人認爲「南」字誤，應爲「北」字。乃爲史記作圓場。

如果盤庚遷到西亳，何人又遷到安陽去的呢？楚語上說「昔殷武丁自河徂亳」。此亳爲那一個亳？三代世表說康丁時殷徙河北。史記則說武乙徙河北。我們由小屯發掘所見殷都規模及甲骨文字，都顯示武丁已在小屯。問題是這些檔案是不是康丁或武乙搬到小屯時一齊帶來的？

乙辛時他們把朝歌當做「辦公處」，便於游獵。安陽雖是都城，事實上已不常在此。如果一定要說小屯爲都是誰的主意，最好是說小乙搬去的。

綜觀以上敍述，似乎商殷的活動都邑以河內爲主，至少先公與且乙而後都在此區之中遷徙。山東老家很少回去。武丁以還老家爲東夷所居。商丘已只是邊陲重鎮而已。

（原載《中國文字》新六期，一九八二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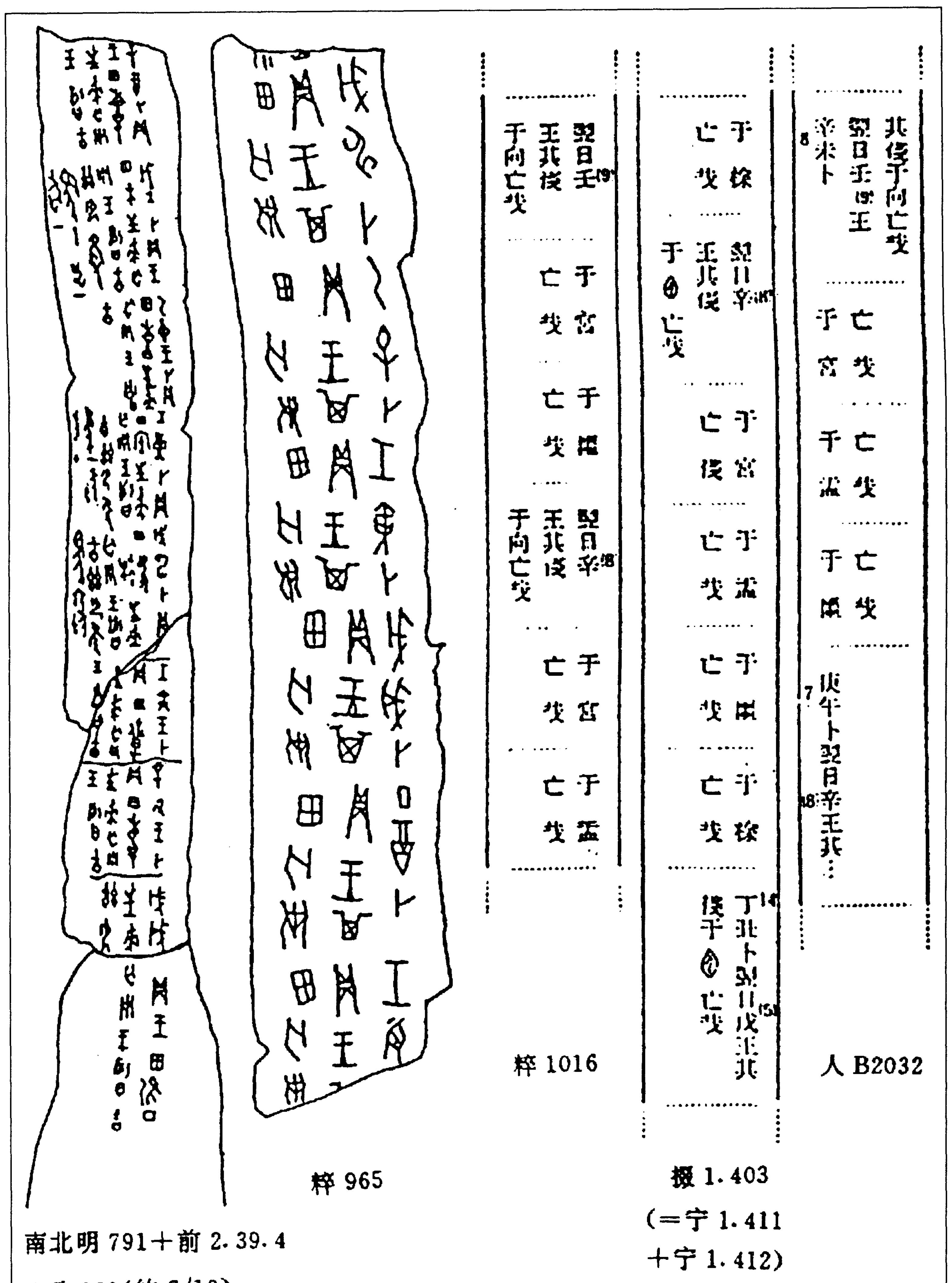

南北明 791＋前 2.39.4 ＋珠 121(约 7/10)　粹 965　掇 1.403 (＝宁 1.411 ＋宁 1.412)　粹 1016　人 B2032

图一：第四期，第五期王田特定形式卜辞　图二：第五期王後特点形式卜辞

再论殷墟卜辞中的田猎地问题

松丸道雄

一

1963 年，我曾发表过一篇论文，题为《论殷墟卜辞中的田猎地问题》①。该文主要探讨了两个问题：第一，甲骨文中每每出现的田猎地，究竟在现在中国的什么地方；第一，基于前一问题的研究结论，进一步推测殷代的国家形态。现在，我只想就第一个问题再作一些探讨。至于第二个问题，属于历史学的重要课题之一，拟另文加以讨论。

30 年前，我整理了全部的田猎卜辞，发现殷王的出猎日期存在着某种规律性(后来知道，几乎与我同时，李学勤先生也发现了这个问题)。以此为起点，我对有关卜辞的史料价值进行了反复推敲，然后将这些卜辞用数理统计方法进行分析。结果表明：见于第四期(可能其中有属于第三期的卜辞)和第五期特定形式的卜辞(图一)中的九十五处田猎地，都分布在不大的范围之内，从某一特定地点出发，任何一处可以在一天内往返，也即是说，殷王是以如下方式进行着一种“日常性”狩猎活动：早晨从居住地出发，到达田猎地后进行狩猎，然后日落之前又回到原住地。我们还可以推想，如果半日内车马的最大行程为二十公里，那么，在半径二十公里的范围内必须存在如此众多的田猎地。

这个问题还可以从另一方面进行论证。图二的这类卜辞，只可能是殷王出猎之前从若干田猎地中进行选择时的贞卜。也就是说，无论选中哪处，都可以在贞卜的第二天前往狩猎，如果这样一个特定的范围之内没有如此众多的田猎地，贞卜就毫无意义。我认为这是一个很重要的事实。

第三，田猎卜辞中“往来亡灾”的套话，是卜问殷王田猎的往、返途中有无灾祸。这些清楚地表明，殷王的狩猎是早出晚归的。第五期卜辞中均无此语。

殷王的田猎乃是一种“当日往返”的活动，这在上述三个层次的论证之下已是真相大白了。其次的问题是，这半径二十公里范围的中心地究竟何在？根据当时考古学的知识，我考虑其中心地应该就在出土甲骨片的安阳小屯一带。又由于第二、三期卜辞中的田猎地与第四、五期基本一致，我得出结论：“甲骨文第二期至第五期的殷王田猎地，几乎都分布在以小屯村为中心的半径二十公里的圆内。”我把这个结论写进论文发表了。

诚然，这样的结论与我开始研究时的预想真是大相径庭。我本人也为之困惑，因为我的结论与当时的几种学说完全相悖。我反复检证了自己研究中整理史料的方法和数理统计方法，没有发现谬误。最后，我决定采用这个连我自己都感到意外的结论。

我的论文发表之后，承蒙池田末利教授详加审阅。他还委托广岛大学数学科的教授，来审查有关数理统计的部分。得到肯定的答复后，池田教授撰写了一篇书评，介绍有关情况②。

二

管见所及，我的论文发表之后，又有三位学者从正面探讨了这个问题。

首先是黄然伟先生。拙文发表的次年，他写了《殷王田猎考》一文③，其中“田猎区域”一章试图对田猎地加以考证。但是黄先生的方法是先隶定地名，然后自古文献中搜求证据。关于这种方法之缺陷，我已有详细论述，此不赘言。黄先生此文中，对我的论文只字未提。之后十五年间，有关我的论文，未见任何反应。到了七十年代初，钟伯生先生发表了《卜辞所见殷王田游地名考——兼论田游地名研究方法》(钟氏硕士论文)一文④。钟先生舍弃了以古文献中的地名去比定卜辞地名的方法，而首先在卜辞中寻求地名之间的关系。他认为整理田猎卜辞应采用下列三个方法：干支系连法、同版系连法、异版系连法。钟先生的出发点是正确的，但是这三种方法都有不足乃至错误之处，试述如下：

关于“干支系连法”，钟先生举了如下例子：

丙戌卜，在壴贞：今〔日〕王步于□，亡巛？
庚寅卜，在𡔷贞：王步于杞，亡巛？
壬辰卜，在杞贞：今日王步于禹，亡巛？
甲午卜，在禹贞：于步于剢，亡巛？

(前 2·8·7)

钟先生认为上述卜辞可以表述如：“壴→𡔷→杞→禹→剢”，并且说：“我们计算各卜辞之干支便可得出任何两地相隔之日程。这就是干支系连的大概情形”⑤。从上述例子中似可以推知往来各地间所需之天数，但是此种干支整列的卜辞中田猎卜辞是极为少见的，而且这些仅见的地名与一般的田猎卜辞的地名也不一致，这表明它与殷王的日常田猎形式不同，可能是一种特殊的田猎。

钟先生还讲：“田猎卜辞中，各式各样的文例至为繁多，并不是所有的卜辞都可以运用此法来系连，而必须从卜辞本身的内容来推敲、判断。若卜辞本身的条件不足，而用此法来系连，所得的结果，自然就大成问题。下面一类就是容易造成误用的卜辞，其例如：

辛亥卜，贞：王其田盂，亡𢦏？
壬子卜，贞：王其田向，亡𢦏？
乙卯卜，贞：王其田㪿，亡𢦏？

(粹 983)

本例包含三条卜辞，但前辞之中，只记载了占卜的日期，命辞之中只询问了殷王田猎某地之吉凶。而卜辞本身，缺乏占卜地点、验辞，乃其田猎地区的补充说明，所以我们无法知道，贞人占卜了

“田某地，亡戈?”之后，殷王是否就到该地田猎？既然我们不能肯定，那又怎能凭借卜辞中的干支，来计算三个田猎地区相隔之天数？是故凡利用此类卜辞来从事地名系连者，所得之成果都有问题。我们了解这种情形，再来阅读李学勤及松丸道雄的论著，便可以很容易地发现他们的论证是有偏差的，而问题的症结，便是所运用的卜辞大部分属于二九类型（指上引之粹938，松丸注）的缘故。”⑥

从这里可以看到钟先生对最为常见的一类田猎卜辞的态度。这类占比例很大的田猎卜辞本应充分利用，由于上述理由，它被钟先生完全摒弃了。

钟先生犯了一个决定性错误。我的论文已经指出：“从卜辞的性质来考虑，尽管贞卜的结果是否被实施尚存在意见分歧，但我认为至少在晚期卜辞中，它常常是被实施的。这可暂置不论。既然贞卜：‘往返途中是否有祸’，与上述情况相同，如果付诸实施的话，那么被贞卜的地必然存在于可能往返的范围之内，否则贞卜就毫无意义。”⑦我认为，即使我们不知道田猎是否实施，但某一地点既被贞卜，它就必然在可能前往的范围之内，否则贞卜本身不能成立。譬如殷王住在A地，贞问“明日是否田猎于B地”，如果A地与B地相隔两天甚至三天的路途，这项占卜还会进行吗？

关于“同版系连法”，钟先生说：“此法运用的原则很简单，凡是同版同一事类之地名，皆可系连在一起，虽然如此，运用此法所得的地名系连其准确性并不大。由下面一例即可见其大概：

叀盂田 ，亡戈?

田盂至劳，亡戈?

（金366）

此例中甲、乙两条卜辞，都省略了占卜的日期，自其命辞内容看来，仅知盂地与劳地相邻近而已，所以只能作为旁证。五期卜辞之中，适用于同版系连法的文例相当多。”⑧以上论述中并无可以称之为“方法”的内容，而且举例亦少，在系连上没有多大意义。

至于所谓“异版系连法”，乃是对甲骨片中各卜辞之关系的误解，我的论文中已经详论，各卜辞并不表明殷王是一线移动的。这个方法亦难于成立。

不言而喻，由上述“方法”导出的结论也值得怀疑。钟先生的结论是：以河南、山东为中心，北至河北、山西，南至安徽、江苏，在这个广大范围内，殷王进行田猎和巡行。

许进雄先生论文虽短，却是专为批评我的论文而写的⑨。他认为第五期田猎卜辞中，有的付诸实施，有的并未实施，实施了的约占十分之三。关于这点，以上对钟伯生先生的一类问题已有回答，我想亦可用同样的方式来回答许先生。许先生可能并未读我论文中这一段话，才致有如此之反论。

许先生还对图二的一类卜辞提出反证，他说：“第三期的田猎地很多在第五期重现，而且频见度也相应。但第三期和第五期中过之目的地，可以说是自成集团而不相混。这表明过的行为可能是为应付特殊情况而采取的。

田猎与过的地名常以如下的方式卜问：

①戊申，王叀宫田省，亡戈？

②叀丧田省，亡戈？

③叀杏田，亡戈？（B1981）

或①翌日壬，王其过于 ，亡戈？

②于梌，亡戈？

③于丧，亡戈？

④于盂，亡戈？

⑤于宫，亡戈？（B2059）

以前有人认为这是由一地到另一地的行程表，而以之估计两地间的距离。现在大多数学者已同意为自数个地点中选择一个较适当的，卜辞既非列举行程，也难表明数地间的距离关系。再者，除了极少数卜辞写明卜地外，大都没有说明贞卜的地点，难以断定是在安阳或其他地方卜问的。”⑩

有关这一类卜辞的读法，我的论文第87至92页已有详细论述。许先生对我的论述不加任何说明，而只是基于不同的理解来否定我的观点，很难认为他是在认真读了我的论文之后提出反证的（许文以中、英两种文字发表，英文论文中脱落此节）。

关于这个问题，武者章先生在《书评·许进雄〈明义士收藏甲骨释文篇〉》中亦有论述，摘引如下：

“这片卜辞（前2·4·1＋前2·4·5＋前2·3·5＋前2·13·7）在松丸氏论文中是作为特别例来处理的，要想以之作为例证，必要有某种说明或者论据”。“关于这片卜辞（同前）的解释，许氏推定反→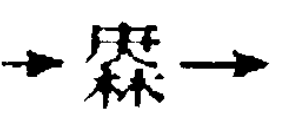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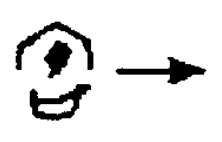→向→上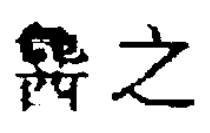之间有四十日前后的路途，这种解释究竟妥当吗？松丸氏说：“在推定贞旬卜辞中被认为在某的地点之相互距离时，很难推想每旬末的贞卜之间常常需要用十天时间进行移动”（参考①26页），此例恰如其说。许氏对卜辞的解释是如此，对松丸氏的批评也在如何理解松丸氏论文这一基本点上存在问题。”⑬

上述三位先生外，对此问题有所触及的还有哈佛大学的张光直教授和加里福尼亚大学的吉德炜（Keightly）教授。

张光直教授在《商代文明》一书中说：

“这样，不同的学者们得出了三种完全不同的结论：

1．殷王的田猎仅限于首都地区；

2．殷王的田猎在首都以外的特定地区进行，其中最为所好的是河南沁阳和山东商丘；

3．王室田猎队的足迹遍及商王朝全域。

很难决定上述三种说法中何者最可以信赖，即便是说其中确有可以信赖的一说，而且也并非不可能决定。因为，用于支撑这一假设的仅有的两根柱子都是不坚实的。要把进行过田猎的这些地点在地图上标出来是非常困难的，根据时间推算出来的距离比之根据空间推算出来的距离远为不确。我们从商代及后代之地名连续性方面考虑，认为把（B）、（C）二说（可能指上述1～3说中的2和3。松丸注）结合起来作为一种设定，乃是最为明智的。即是说，殷王室进行过田猎的地点分布在王朝的全域，而其中的大多数集中在沁阳地区。”⑫

张先生之举为“很难决定”的理由是，两根柱子（可能指田猎地名称自身和两地间距离必须由行程时间推算出来这两个条件）建立在不坚实的基础之上。但是，我在论文中从一开始就对此作了充分考虑，并由此建立了我论文的论证逻辑。换言之，张先生所讲的两个条件正是我的论文的出发点。我想，即使能懂我论文的一部分，也会马上了解，不至有如斯之议论的。

吉德炜教授在《商代晚期国家：何时？何地？何事？》一文中说：“首先要搞清，商代的地图能被描绘成怎样。历来的许多学者对此问题作了研究，譬如郭沫若（1933年）、董作宾（1945年）、陈梦家（1956年）、岛邦男（1958年）、李学勤（1959年）、松丸道雄（1963年）、钟伯生（1972年）、黄庆生（1977年）等氏的研究。钟氏对前人的研究及其所采用的方法进行了卓越的评价。许进雄与钟氏同样，对松丸氏的方法及结论给予有说服力的批评。赤塚氏对商代金文中的地名进行了试探。”⑪

遗憾的是，两位先生似乎都未读我的论文，却对我的结论表示反对。至少，他们未基于自己的考虑，具体指出我的论述究竟误在何处，而仅仅是否定了我的结论。

三

反复考虑了上述诸位先生的意见之后，我认为：至少在纲要性的论点方面，我的论文并无必须更改之处。

如上所述，指出为数众多的田猎地均集中在殷王居住地为中心、半径二十公里的圆内之后，我的论文认为这个中心地即是安阳“殷墟”。今天看来，这一点有必要重新考虑。试述如下，作为对旧论文的修改。

近二十五年来,中国考古学的飞跃性进展不断增加并改变着我们的知识。也许是一个结果,一种新的意见被提了出来:安阳的所谓殷墟是不是殷都?已往的判断是否应该改正?

据我所知,最早提出这个问题的是日本学者宫崎市定。宫崎先生的《中国上代的都市国家及其墓地——商邑在何处?》一文就殷墟的性质问题提出了一些重要的观点⑭,今就与我论文有关的部分引述如下:

最早把小屯一带当作殷墟的是罗振玉,他根据《史记·项羽本纪》“项羽乃期洹水南殷墟上”的记载,得出了小屯即殷墟的错误结论。《史记·卫世家》:“武王已克殷纣,复以殷余民,封纣子武庚禄父……,周公旦……伐殷,杀武庚禄父、管叔,放蔡叔,以武庚殷余民,居河淇间故商墟。”此处的“故商墟”应该就是《项羽本纪》的“殷墟”。如果这样,其地应是被洹河、淇水、黄河所环绕的。但是,现在所谓“殷墟”,仅在洹河两岸,并非三河所环绕之地。现在的所谓殷墟,实际上只不过是殷(和卫国)的墓地而已。

宫崎先生参照各种文献,进一步指出:(1)殷墟在“朝歌”;(2)殷代的朝歌不在今天的淇县,而在汤阴县;(3)汉代置朝歌县(即今淇县),致使后世失却了殷代朝歌的方位。而把淇县称为“朝歌”,恐怕是项羽的霸王时代。宫崎先生认为:殷墟,即殷的都城,其实在今天汤阴县,可能由于黄河泛滥,没于泥沙,今日地表上已无迹可寻了。如果按照宫崎先生的观点,那么,本文的题目将不能叫“再论殷墟卜辞中的田猎地问题”,而须改为“再论殷墓卜辞中的田猎地问题”了。

宫崎先生的见解固然含有某种假设,但也提出了一些值得深入研究的问题。我虽未全盘接受宫崎先生的观点,但是认为有关推论的可能性是很大的⑮。

对于宫崎先生的观点,还可以略作补充,《史记·周本纪》:“武王至商国(正义谓至朝歌),商国百姓咸待於郊。……遂入,至纣死所。……武王已乃出复军。其明日,除道,修社及商纣宫。……於是武王再拜稽首,曰:‘膺更大命,革殷,受天明命。’武王又再拜稽首,乃出。”武王在商国(即朝歌)伐纣,次日到达“商纣宫”。这使人怀疑,所谓“商纣宫”离“朝歌”并不很远(可以设想在“朝歌”的北方),如果说“商国”在汤阴,“商纣宫”在安阳,那么与《史记·周本纪》的记载就不矛盾了。还有一个重要的根据:一般认为郑州是商代中期的都城,偃师商城是商代早期的都城,如果拿小屯一带与上两处相比,很难令人相信它们是同一性质的都城。

宫崎先生的见解,不仅在日本的研究者中引起了很大反响,而且也可能受到美国学者,譬如张光直先生和吉德炜先生的注目。但遗憾的是,似乎未引起中国学者的注意。很长时期内,中国学者中似乎没有人提及这一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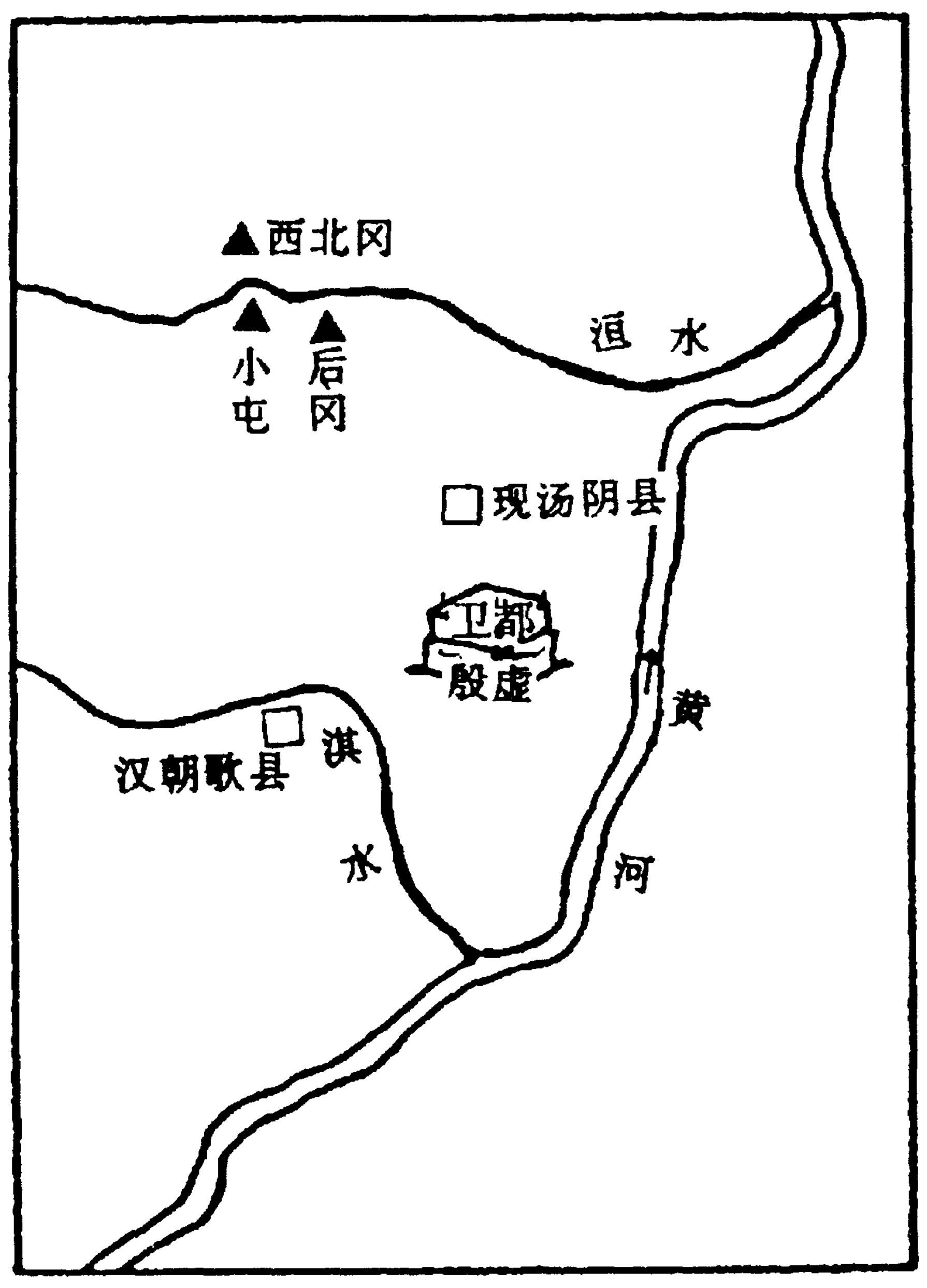

图三:小屯及殷墟附近位置图

1985年,秦文生先生发表了《殷墟非殷都考》一文⑯,对此问题有所探讨。京都大学的砺波护先生很快向日本学术界介绍了此文⑰。秦文生先生虽沿用旧说,认为朝歌在淇县,但可以明确感到,他在提倡对殷墟的方位进行重新探讨。

如果以上述观点为前提,我所说的“田猎地”,其中心也应相应移到汤阴县附近。(图三)这一带地处黄河、淇水、洹水三河之间,又有太行山及其支脉绵延其南,确是理想的建都之地。在它的周边地带,也许正分布着理想的田猎之地。

很多学者持沁阳田猎区说,但如果认为殷王居于河、淇、洹三水之间,作为日常性的田猎活动,就不能远去沁阳了。

(1987年9月,笔者在安阳召开的中国殷商文化国际讨论会上宣读过同题论文。后来增补和修订过程中拖延特久,错过时间,未能手呈此届大会的主持者。今逢张政烺先生八十寿辰纪念论文集组稿,考虑到张先生是此届大会的首要参加者之一,敬以此文呈献,请大家批评指正。1991年8月31日,笔者。)

注 释:

①松丸道雄:《殷墟卜辞中の田猎地について——殷代国家构造研究のために——》,《东洋文化研究所纪要》第三十一册,1963年。

②池田末利:《松丸道雄著〈殷墟卜辞中の田猎地について——殷代国家构造研究のために—〉》,《东洋学报》第四十六卷第四号,1964年。

③黄然伟:《殷王田猎考》,《中国文字》一四~一六,1964~65年。

④钟伯生:《卜辞中所见殷王田游地名考——兼论田游地名研究方法》,国立台湾大学中国文学研究所硕士论文,打印本,1971年(?)。

⑤同④,第二章。

⑥同①,第二章。

⑦同①,第97页。

⑧同④,第二章。

⑨许进雄:《关于田猎卜辞》,载《明义士收藏甲骨释文篇》,1977年。

⑩同⑨,第20页。

⑪武者章:《书评·许进雄〈明义士收藏甲骨释文篇〉》,《甲骨学》第十二号,1980年。

⑫Kwang-Chih Chang: *Shang Civilization*, Yale Univ. Press, 1980, pp. 215-.

⑬David N. Keightley: "The late Shang Stat: When, Where, and What" in *The Origins of Chinese Civilization* Univ. of Californio Press, 1982. pp. s32-.

⑭宫崎市定:《中国上代の都市国家とその墓地——商邑は何处にあつたか——》,《东洋史研究》第三十八卷四号,1970年;宫崎市定:《中国上代の都市国家とその墓地(补遗)——商邑は何处にあつたか——》,《东洋史研究》第二十九卷第二、三号,1970年。

⑮松丸道雄:《一九七一年历史学界——回顾与展望》,《史学杂志》第八十一卷第五号,第178~179页。

⑯秦文生:《殷墟非殷都考》,《郑州大学学报》1985年第1期,第35~39页;又见《复印报刊资料·先秦·秦汉史》1985年第4期。

⑰砺波护:《中国都城の思想》,载岸俊男《古代の日本·9·都城の生态》,中央公论社,1987年。

作者松丸道雄,1934年生,日本东京大学东洋文化研究所教授。

(原载《盡心集》,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6年)

說商亳及其它

商志譚

(一)

《春秋左傳》襄公十一年記載魯、晉、宋、衛、曹、齊、莒、邾、滕、薛、杞、小邾等十二國伐鄭，「秋七月己未，同盟于亳城北。」亳城，《春秋公羊傳》《春秋穀梁傳》及《公羊傳疏》引《服氏經》皆作京城。

伐鄭諸國同盟之地究竟是亳城還是京城，清代治《春秋》的學者就有三種不同的說法：惠士奇《春秋說》、惠棟《春秋左傳補註》、阮元《左傳校勘記》、李貽德《春秋左傳賈服注輯述》等認為當依《公》《穀》作京城。顧棟高《春秋大事表》、梁履繩《左通補釋》、毛奇齡《春秋毛氏傳》和《春秋屬辭比事記》等力主亳說，認為亳「當在今河南府偃師縣西二十里」，可是此地在春秋時屬於周邑，與杜預注「亳，鄭地」是相抵觸的，王夫之、江永都以為「諸侯何為越鄭而盟」（江永《春秋地理考實》），故說亳城在偃師境顯然是不合理的。另外毛奇齡在《春秋簡書刊誤》還講：「亳，《公》、《穀》作京。京、亳皆鄭地，不過各出一地耳。」也就是說他認為京亳是鄭國的兩個城邑。京，各家皆云為故段叔之邑，見於隱公元年，位於滎陽新鄭之間。至於亳在何處，毛奇齡並未言明，但將《左傳》與《穀梁》、《公羊》相對照，魯、晉、齊等十二國與鄭國結盟於同年同月同日而所記盟地卻不同，必有一書記載有誤。毛奇齡的京亳兩地說也是不能令人信服的。

據《左傳》記載，晉國在聯合魯、宋諸侯伐鄭之前，先以重兵駐於虎牢，作為向鄭國用兵的據點；公元前五六二年六月，十二國諸侯會集於北林，它們的軍隊則先集結於向，再北行而西達瑣，圍鄭都新鄭。跟着又陳兵於新鄭南門加以威脅，然后西止於濟隧。北林，在今河南新鄭南約四十里處。向，在尉氏縣西南五十里。瑣，後來又稱瑣侯亭，在今新鄭東北三十里。至於濟隧，杜預注闕其地望，僅說是水名。《水經·濟水注》說，濟隧「上承河水於卷縣北河，南逕卷縣故城東，又南逕衡雍城西」，即今河南原陽縣以西的原武到滎陽古滎鎮一帶的廣大地域。但晉、魯等聯軍是從新鄭南門西行移軍到濟隧的，根據行軍路綫，其駐扎處應在滎陽縣境內，也就是京相璠《春秋土地名》所言「在滎陽縣東南與濟隧合」的滎澤一帶。這一帶是春秋時期水陸交通的孔道，又是諸侯爭霸的軍事要地，正因為聯軍屯兵於此才能挾制鄭國，於是在當年七月鄭國才被迫與晉魯等諸侯立誓締約於其經濟重鎮京城。從這裏分析我認為《公羊》、《穀梁》關於「盟於京城北」的記載是正確的。

前人多認為產生這種錯誤的原因是「傳寫之訛」，如惠棟《九經古義：公羊下》、齊召南《春秋穀梁傳注疏考證》、洪亮吉《春秋左傳詁》、趙坦《春秋異文箋》等皆如是說。陳立在《公羊義疏》中不僅主張「作亳者，字之訛」，而且更進一步說：「按《說文》，亳從高省乇聲，京亦從高省象高形，篆文相似，故易混」，即認為亳京兩字形近易混，後人才寫訛了。

在古代，亳京兩字從字形上來分析雖皆從高省，其上部皆作⿱亠冂，像樓閣的樣子，其下部卻有區別，京從丨，為樓柱的形狀；亳從乇，甲骨文作乇、乇、乇、才，金文作乇、乇，鉨、陶文作乇、乇，皆為乇或乇的異體，與從丨還是有嚴格差別的。從下表可以反映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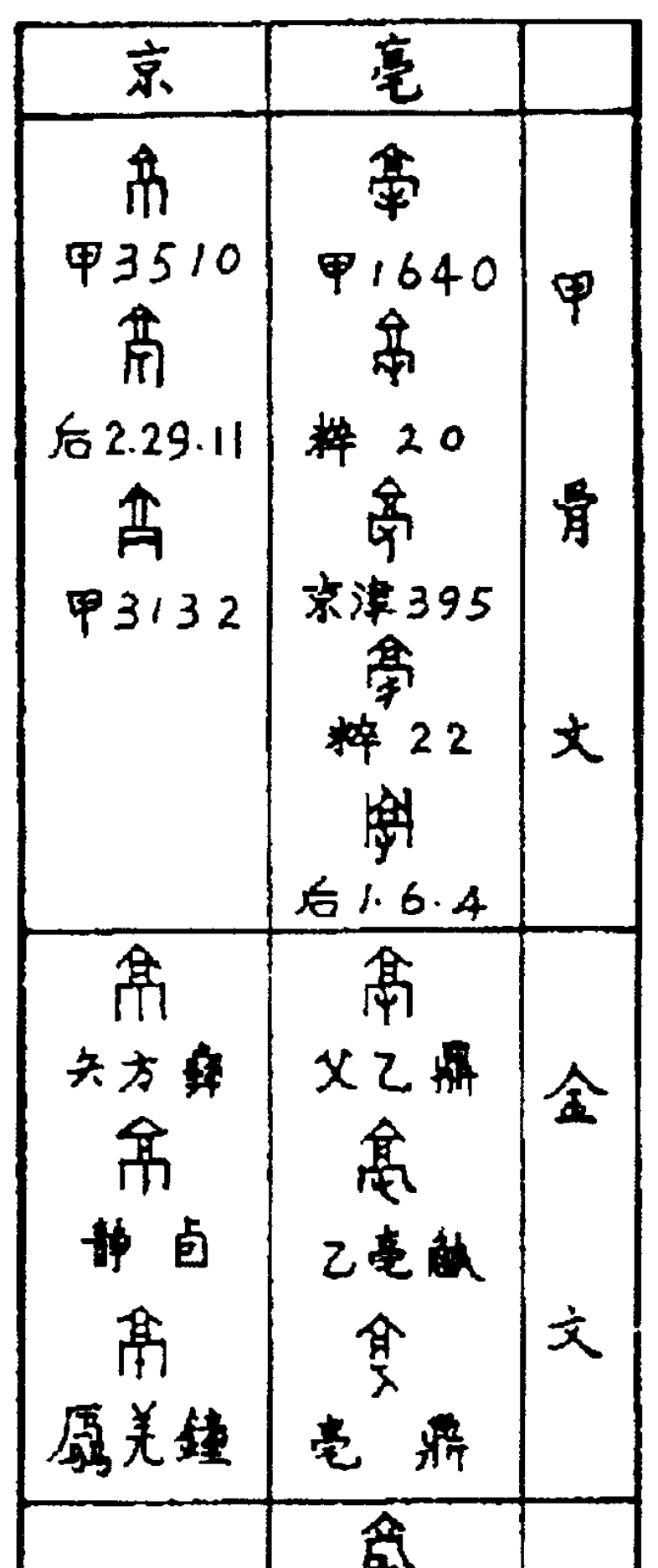
京
亳
甲骨文
甲3510
后2.29.11
甲3132
甲1640
粹20
京津395
粹22
后1.6.4
金文
矢方彝
靜卣
屬羌鐘
父乙鼎
乙亳觚
亳鼎
其它
鉨文
陶文
小篆
小篆

從聲義上講，《說文》云「京，人所為絕高丘也。從高省丨象高形。凡京之屬皆從京」。《唐韻》云：「京，舉卿切」，或云古音重。蜀本則作巾聲。而亳，《說文》云：「從高省乇聲」。從乇聲的字還有宅、託等。《太平御覽》卷一八○引《說文》曰：「宅，人所託也」①《爾雅·釋言》：「宅，居也。」《玉篇》：「人之居舍曰宅」。亳，《唐韻》作旁各切，宅，《唐韻》作場伯切。段玉裁《說文解字注》曰亳宅古音皆在五部。由此可知，兩字古同音，義亦相近。不同的是，一般的居住房屋稱宅，而高樓重屋稱亳。在甲骨金文，文獻記載和考古發掘都證實商代已有「四阿重屋」（《考工記·匠人》）的建築，也就是亳。由於這種廣室高樓在古代多為帝王所居住，必建于王都所在，于是像以樓閣的亳字到了後來又演變為商代首都的專用名詞。吳大澂在《說文古籀補》說：「古亳從京從止，邦畿千里，維民所止，此商湯建都之地也。小篆從乇失古義」，更是亳釐千里，一無所據，想當然的說法。

因此我以為京亳兩字形體混亂的原因，大概是字迹漶漫或缺筆誤書造成的。

亳，在甲骨文中多稱亳土，實即亳社；亦有作地名的。學者多認為其地在今河南商邱谷熟集附近，即文獻上的南亳。《左傳》昭公四年說：「夏啓有鈞台之享，商湯有景亳之命，周武有孟津之誓，成有岐陽之蒐，康有酆宮之朝，穆有塗山之会，齊桓有召陵之師，晉文有踐土之盟」。此所舉八地皆為三代帝王或強國列侯会諸侯之地。景亳是商湯會諸侯誓師以伐夏桀的地方，乃以景山而得名，也就是《詩·商頌·殷武》所謂「陟彼景山，松柏丸丸」，即其地。《括地志上》云：「宋州穀熟縣西南三十五里南亳故城，即南亳湯都也。宋州五十里大蒙城為景亳，湯所盟地，因景山而名」。因在商湯都城亳的附近，故名景亳。馮景《解舂集》卷一說：「景亳乃湯盟地非湯都」。其後湯伐桀滅夏，為了鎮壓夏代頑民的反抗，將首都遷往夏都斟尋附近，即今偃師二里頭一帶，于是也將這個地方稱為亳。從卜辭看，商代有亳地而無三亳之稱。我認為三亳的說法乃漢晉時代，人們為了分辨商湯滅夏前後建都不同地方而出現的，其目的是很明確的。誰知後人不察，千年以來，越弄越複雜，以致三亳相混，引起不少糾紛。

《尚書》、《史記》和古本《竹書紀年》記載，湯以後到盤庚定居於安陽還有幾次遷徙：仲丁遷傲、河亶甲遷相、祖乙遷庇、南庚遷奄、盤庚遷殷。其中庇因早圮沒於河水，不知詳情外，傲、相、庇、奄、殷諸地，皆被稱為亳。

殷亳：《尚書·序》云：「盤庚將治殷亳」，舊說以為是西亳，于是將其方位誤定於河水南濱，《史記·殷本紀》就說：「帝盤庚之時，殷已都河北，盤庚渡河南，復居成湯之故居」。鄭玄注也說：「陽甲立，盤庚為之臣，乃謀徙居湯舊都」，皇甫謐卻說「盤庚五遷，復居南亳，今景亳是也」。安陽殷墟遺址的發現說明盤庚遷於西亳或南亳的說法是錯誤的。晉束皙說：「孔子壁中《尚書》云『將始宅殷』，是與古文不同也。《漢書·項羽傳》云：『洹水南，殷墟上』，今安陽西有殷墟」，於是又指出：「『將治亳殷』乃『將始宅殷』之誤」。王國維在《說殷》曾詳加考證力主束說。但是，東漢人杜篤在《論都賦》則云：「昔盤庚去奢，行儉於亳」（《後漢書·文

苑傳》）・《國語・楚語上》云：武丁『自河徂亳』，《史記・殷本紀》也有武乙『殷復去亳徙河北』的說法。史載盤庚遷居安陽至紂亡國二百七十三年更不徙都是可信的。此處所言徙都之說雖不可据，但從另一方面卻為殷墟亦稱亳增添了有力的佐証・孔穎達認為『亳字摩滅，容或為宅』，還是有一定道理的。從前有些注疏家以為凡指亳就是湯都之亳，這樣就把殷亳的方位搞錯了，致使以訛傳訛寫了許多關於『亳』和『殷』的考證，這種主觀臆測的作法，當然更錯。

奄：春秋時代魯國有亳社。《左傳》定公六年：陽虎『盟國人於亳社』。哀公四年『亳社災』。哀公六年：『以邾子益來，獻於亳社』。

亳社應是商代遺留下來的宗廟。《左傳》哀公十四年云：『薄，宗邑也』。薄亳通假，故商人后裔宋人在商邱建有亳社。《禮記・郊特牲》又云：『薄社北牖』。鄭玄注：『薄社，殷之社。殷始都薄』。從這裏反映出商代因開國的湯建都於亳，自此以后，將他們遷徙的國都皆稱為亳。可知奄亦稱亳。

傲：又作敖、隞或作囂，在今滎陽縣境，歷代似無異說。鄭玄注《詩・小雅・車攻》：『搏獸于敖』句云：『敖在鄭地，今近滎陽』。《漢書・地理志》：『敖山，在滎陽西北』。《水經・濟水注》：濟水『東逕滎陽北，又東逕廣武城北，再東逕敖山北，所謂薄狩於敖者也。其山上有城，即殷帝仲丁之所遷也。秦置倉於其中，故亦曰敖倉城也。』其後《元和志》、《太平寰宇記》、《一統志》的記載皆相似，認為仲丁的敖城在廣武城的東面，今滎陽縣古滎鎮西北十五里。

敖或因敖山而得名，但並不一定建於敖山之上才稱敖。因為據《車攻》記述，周宣王進行蒐禮的敖地是自敖山而東的廣大地區。這一帶是河水向東北流的轉彎處，向東連滎澤，再東是甫草，即漢代的圃草澤。在這片地勢開闊的平疇沃野，林森暢茂，麋鹿成群，是當時獵狩的理想之地。正因為這樣，鄭注僅說敖近滎陽；《漢書・地理志》在河南郡滎陽條下也只說有薄亭、敖亭，而未能確定它們的詳細地望。後人對仲丁敖的說法更不一致。晉皇甫謐《帝王世紀》說：『仲丁自亳遷囂在河北也，或曰今河南敖倉』。唐李泰《括地志》或說：『敖倉在鄭州滎陽西十五里，石門之東，北臨汴水，南帶三皇山，秦時置谷於敖山，名敖谷云』。又說：『滎陽故城在鄭州滎陽縣西南十七里，殷時敖地也』②，認為滎陽故城是仲丁的敖。滎陽故城在今滎陽縣古滎鎮北隅向南至紀公庙村東南角。故城呈方形，長寬各約二公里。城牆遺迹今仍斷續可見，城內多含有漢代和漢以前遺物。建城技術、板築夯孔與戰國秦漢間城池的建築法雷同③。在故城西北約十餘公里處有廣武城，即漢王城和楚王城。兩城亦呈方形，城的北端均被黃河冲塌，漢王城東西長一千二百米，楚王城略短④。據《水經注》云，在廣武城東就是敖倉⑤。近年來在這一帶發現的遺址、遺物多為戰國秦漢時代的，在其附近雖也發現商代的文化遺迹，但遺址面積不大，文化堆積層不厚，反映出早年商人確在這里活動過，卻又更進一步說明仲丁的敖都並不在此處。史書將商代敖都說是在敖山之上，可能與後代敖倉混為一談。秦代在敖山上置倉建城並命名為敖倉城，其後這里又是楚漢戰爭劉項必爭的要地，因而引起後世的重視，又誤認為此即仲丁敖城所在。傳之千年，更使人深信不疑。

那麼仲丁的敖都在哪裏？五十年代有人就指出鄭州商城即敖。其後又在商城範圍的金水河南岸發現在戰國時的陶器殘片上有陽文和陰文的『亳』字陶文印戳。

目前發現有二十餘個印有『亳』字的陶文，大致有五種寫法：[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此外在陶器上還印有『亳𡋤』。後一字从丠从土，應釋作丘。丘，《說文》作丠，古文作𡋤，即从丠从土。土又可作[illegible]、[illegible]，如坤，鉨文作[illegible]，均作[illegible]，墩作[illegible]，等等，故此𡋤从丘从立可隸釋作丘。還有的在一器上印有兩枚方章，或是『亳』、『會』、『昃』，這些都是地名。或作『亳』、『十一年以[illegible]』。[illegible]即差，从交从=，二即右之有。會志鼎、會志盤的差作[illegible]，从[illegible]从右，《說文》引籀文作[illegible]，从[illegible]从二，二即右省，故知[illegible]即釋作差。傳世陶文有『廿二年五月左匋君』、『十七年八月，右匋君、倕、旃、啟賀』等，知此陶文所言『以差』是當時管理製陶的官名。

陶文的亳丘就是商丘、殷墟的意思，即是被廢棄了亳的故地。此地于何時成為廢墟不得而知，但在周武王滅商後，為了鎮壓商頑民的反抗曾將其弟叔鮮封於此而稱管或云莞叔邑。管城之名一直因襲至戰國到秦代。可是從這批大量帶有亳字陶文的戰國晚期陶器出土，不僅反映它們是在當地燒製的，而且更重要地說明當時人們還依照舊習慣將管稱為亳，或把管城的某一處稱亳。如後世稱商丘谷熟集為南亳，而西亳即漢代偃師尸鄉，晉又稱尸鄉南有亳坂，等等即此例。有人認為這批有亳字陶片發現鄭州商城範圍內而主張此地就是湯都亳城。但是，從鄭州商城的遺物來分析，其時代應屬於商代中期；從地望來講，它位於鄭州，與文獻記載的隞都相近。上面談到商代遷都多次，它的新都城都叫做亳。這樣將敖稱為亳完全是可能的。因此鄭州商城為仲丁遷都於敖的說法，實難推翻。

相：在今內黃縣境。《括地志》：『故殷城在相州內黃縣東南三十里，即殷河亶甲所築都之，故名殷城』。但其下又云在縣南十三里。《太平寰宇記》卷四十五認為當在內黃縣東南三十里處；而雍正十三年修《河南通志》則力主後說。內黃縣又有亳城。《圖書集成職方典》卷一四二云：『亳城在縣西南二十五里。按《尚書》殷有三亳：蒙為北亳……。此為北亳，中宗（即祖乙）陵寢近焉』。又說：『商中宗陵在縣西南二十五里亳城東』前引書卷一四〇還說天一村有湯王廟，建於金代章宗四年。此廟建成年代雖晚，但天一顯然為商湯名天乙的同音稱謂，可見來源甚古；而成書於三國時代的《皇覽》又記載：『帝嚳冢在東郡濮陽頓丘城南亳陰野中』，此傳說不能令人盡信，但頓丘在今清豐縣西南二十五里，與內黃縣東南相接，而野稱亳陰，亦由亳城而得名。不僅如是，濮陽的濮，也是亳音之轉；至於前面所講內黃亳城為北亳，雖是後人附會之說，但是，這一切的迹象，從另一方面向我們表明：相，舊亦稱亳。

(二)

《說文》云：『京，人所為絕高丘也。』而郭沫若先生認為：『京字古作𠅏，即象宮觀厜㕒之形，在古素樸之世非王者所居莫屬。王者所居高大，故京有大义，有高義。更引申之，則丘之高者曰京……。世有以高丘為京之本义者，未免本末顛倒。』（《兩周金文辭大系考釋・克鐘》）甲骨文中言京者多為地名，如殸、䛒、隕、罢又稱為殸京、䛒京、隕京、罢京和義京，皆以山丘為名。有的地方還是商代的狩猎地點。戰國時驫羌鐘有楚京，即楚丘。《左傳》隱公七年：『戎伐凡伯於楚丘』；襄公十年：『宋公享晉侯於楚丘』，更證明《說文》所講京即高丘不誤。

周人多將其國都或太廟稱為京。前者如《詩・大雅》稱公劉居住的豳為京。古公亶父遷於岐開始建立都城亦稱京，即太公娶太姜為『京室之婦』。王季娶太任『曰嬪于京』，文王娶太姒『于周于京』。其後文王建灃稱灃京，武王營鎬稱鎬京即金文中的葊京。平王東遷，其都城成周也稱京師。周代的宗廟叫做京太室或京宮、京宗，《

逸周書·世俘篇》云武王滅商薦俘告天帝而「格于廟」，並奠祭「王烈祖自大王、太伯、王季、虞公、文王、邑考」。《呂氏春秋·古樂》也說：武王克殷，歸，「乃薦馘于京太室」。金文《令方彝》：「甲申，明公用牲于京宮」，《班簋》：「受京宗懿釐」。又稱鎬京，《詩·大雅·文王》「祼將于京」，《下武》：「三后在天，王配于京」⑥。由此可知，周人將國都或宗廟都冠以京，以示崇高。這是商周兩代不同之處。

（三）

有人說鄭州陶文的「亭」可釋為亭，以為亳亭二字的字形相近。其實不然。按《說文》云：亭「民所安定也。亭有樓。從高省丁聲」。這個字體早在商代已出現，釋為京。到了後來亭成為亭的專用字，京則變成京的專用字。

甲骨金文和經傳有京而無亭字。馬叙倫先生說：京和亭在古代是一个字。（《讀金器刻詞》）這說明在最初京亭不論在形體上或聲音上都相同，後來才異用了。有一點可以肯定，《說文》已經有京有亭，形義也各異，說明在漢代此兩字已不是初雛。那麼，亭字是甚麼時候出現的呢？

璽印中有「亭市」，有人釋作京市，又有人釋作亭市，都認為此乃西漢遺物。近來還有人指出，其字體頗古而近於小篆，定它為戰國時代的秦印，但對亭字釋京抑是亭，則猶豫未決。產生這個問題的主要原因是泥於文獻記載所言秦漢時內地始有亭制，加之此時所發現的陶文中又常見眾多印有某亭的戳印，於是更對漢代始有旗亭的說法深信不疑。我則認為亭應釋亭為是，璽印的年代也應定於戰國晚期。最近河南省的考古工作者在鄭州金水河一帶，與「亳丘」陶文一齊發現的還有「亭朻」、「亭卽」等。亭亭，結合其形體和用法，宜釋亭。

吳大澂《說文古籀補》和丁佛言《說文古籀補補》已將戰國時代的空首布和鉼金的亭亭隸釋為亭，其後在陳簠齋所藏的戰國陶文中亦有亭字⑦，至于在秦都咸陽遺址發現戰國晚期印戳有「咸壽亭沙壽□器」、「咸亭陽安騂器」、「咸亭鄗里桼器」以及「杜亭」等陶文⑧，都為亭市一詞起源于戰國提供了佐證。

卽，從角從尹，讀為尹音，俗為其簡化。「亭卽」即卽亭，也就是尹亭。《左傳》昭公二十三年謂王子朝入尹，當即尹亭之地。杜預註：「尹氏之邑」。《彙纂》云：「今山西汾州有尹吉甫墓，即古尹城」。江永《春秋地理考證》認為王子朝從京入尹，從尹從王城，皆在周邑。「若山西汾州府距河南遠其地屬晉雖有尹吉墓，當非東周尹氏之邑」，並指出尹應為《水經·洛水注》洛水過宜陽縣；「南流得尹溪口，水出西北尹谷」。尹氏之邑以尹谿，尹谷得名。熊會貞《水經注疏》也有此說。至於亭昃即昃亭，據鄭州出土的陶豆柄上同時印有「亳」、「昃」兩方印，推測昃亭應在亳丘附近。

亭制大概起源於周代的寄寓。寄寓又稱為寓望或宿。《國語·周語中》云：周定王時，卿士單朝自來至楚，經過陳國，看到陳靈公在國內倒行逆施，搞得「國無寄寓，縣無施舍」。回到成周後，又對周定王說：「疆有寓望」乃「周制有之」。此處所講的周制即《周禮·遺人》所謂：「凡國野之道，十里有廬，廬有飲食；三十里有宿，宿有路室，路室有委；五十里有市，市有候館，候館有積」。鄭玄註：「宿，可止宿也，若今亭有室矣」。根據韋昭注《國語》云：寓望是邊界之上，「有宿寓之舍、候望之人也」；而寄寓則「寓，亦寄也。無寄寓，不為廬舍，可以寄寓羈旅之客也」，即是說，它有兩種作用：一是用以守望，以防敵人進攻的高樓；二是旅客住宿的地方。這一切都與漢代亭的性質相似，故《史記·高祖本紀》正義也說：「《國語》有寓望，即今亭也」。

漢代的亭，除了帶有防盜賊掌治安的職責，還有室可供旅客投宿。《史記·李廣傳》云：霸陵尉禁止李廣夜行而讓其宿于亭下。《漢書·息夫躬傳》亦云：躬「歸國未有第宅，寄居丘亭」，因是空亭故「奸人以為侯家富，常夜守之」。《太平御覽》卷一九三引《風俗通》曰：「亭，亭留也。……蓋行旅宿食之所館也。」徐灝《說文解字注箋》解釋為「亭有館，以止宿行旅；其上有樓，以觀望盜賊，故曰民所安定也。……古制本無亭名，後因亭有亭留止宿之義，而名之亭」。是非常精辟的。

亭名的出現在戰國，《戰國策》的《趙策》、《魏策》、《韓策》和《韓非子·內儲說上》、《墨子·備城門》等都有亭的記載。它們都說亭是設在國的邊境上。於是又被人誤認為它的設置僅僅是用來守望以防備敵軍襲擊的，但是亭的性質既然與寄寓、宿相似，那麼亭可以讓旅客住宿也是不言而喻的。更何況在戰國時期列國為了往來旅客的行宿方便和安全，在國內設置亭宿也是必然的。

亭建置後，要設立官署進行管理，來往的旅客多了，尤其是處於交通要道的地方，市場貿易也就繁盛起來，手工業作坊要相應建立起來。鄭州市的帶有「卽亭」、「昃亭」以及咸陽「咸亭」戳記的陶器出土以及最近陝西鳳翔縣高莊一号墓的陶罐肩部戳印「亭」字⑨，四川青川縣一批墓葬群，在有些墓葬里出土的漆器烙有「成亭」的戳記。從這些墓葬出土的器物組合分析，其年代或為戰國晚期，或為戰國晚期前段。這些考古資料為戰國時期已出現亭制提供了有力的證據，並補充了史書的闕疑。

注釋

①今本《說文解字》云：「宅，所託也」，有漏字。段玉裁《說文解字注》據《太平御覽》而補曰：「宅，人所託居也」，但《廣韻》引《說文》則云：「宅，託也。人所投託也。」

②原作縣門誤，今從《水經·濟水注》改正。《水經注》記載在敖附近有兩石門，一為「漢靈帝建寧四年于敖城西北，壘石為門，以通渠口，謂之石門」。一在滎口，稱之滎口石門，為漢陽嘉三年立。楊守敬云此門在敖山東，《括地志》所記即此石門。

以上所引《括地志》文，皆見清王謨輯《漢唐地理書鈔》，中華書局影印，一九六一年。

③荆三林：《滎陽故城沿革與古滎陽冶鐵遺址的年代問題》，《河南文博通訊》一九七九年第二期。

④張馭寰：《漢王城、楚王城初步調查》，《文物》一九七三年第一期。

⑤一說敖倉在廣武山之西，楊守敬《水經注疏》認為《方輿紀要》所講廣武山在河陰縣東北十里，敖山在縣西二十里，「是廣武在東，敖山在西矣，與古說（《漢書·地理志》、《元和志》、《太平寰宇記》以及《水經注》）相反，誤也。」

⑥唐蘭《西周銅器斷代中的「康宮」問題》，《考古學報》一九六二年第一期。

⑦《望文生誼齋輯存古陶文字》第一函。轉引自俞偉超《漢代的「亭」、「市」陶文》，《文物》一九六三年第二期。

⑧吳梓林《秦都咸陽遺址發現的陶文》，《文物》一九六四年第七期。

陝西省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渭水隊：《秦都咸陽故城遺址的調查和試掘》，《考古》一九六二年第六期

⑨雍城考古工作隊：《鳳翔縣高莊戰國秦墓發掘簡報》，《文物》一九八〇年第九期。

（原載《古文字研究》第七輯，中華書局，一九八二年）

商周族氏銘文考釋舉例

——摘自《商周青銅器族氏銘文的資料和初步研究》

張亞初　劉雨

我們在參加編纂《商周金文合集》的過程中，收集整理了有關族氏銘文方面的資料。據初步統計，商周銘文總數在一萬條左右，其中族氏銘文就有四千幾百條，數量相當可觀，幾乎接近總數之半。因此，對於族氏銘文的收集、整理與研究，是個不容勿視的問題。從宋代開始，就有人提出這類文字是氏族名（《考古圖》4.36，木父己卣，釋文云：「木者，恐氏族也」。）郭沫若同志曾專門撰文論證「此等圖形文字乃古代國族之名號」、「此圖形文字為族氏」（《殷周青銅器銘文研究》11—20）。丁山先生在《甲骨文所見氏族及其制度》一書中也論述了很多氏族。日本林巳奈夫等學者也作過綜合性的研究（如《殷周時代的圖象記號》東方學報京都第39冊）。此外，有關文章還有不少。總之，近幾十年來，國內外的學者專家對這個問題是十分重視的。

但是，過去的研究除個別學者外，均存在兩個問題：一是沒有全面地整理這部分資料。二是對資料缺乏斷代的研究。我們認為，全面地佔有資料是認識這一事物的基礎，而材料的時代性又是我們認識這一事物的發生、發展、衰亡的依據，二者都是不可缺少的。因此，第一步我們儘可能地把國內外已發表、著錄的材料收集齊全，去掉偽器和重復的材料，然後進行斷代分析，大體上排出每件器物的時代，按族別，分早晚進行分類排比。在這個基礎上，聯繫甲骨文、金文和古代文獻，並結合器物的出土地點和同出關係，分析各族氏名間的關聯，進行綜合考察。

下面，我們從一千多個族氏名的說明中選取了八個例子，向大家作一介紹。

一、冉

(一) 數量：一七九。

(二) 時代：從殷墟文化二期到西周前期。

(三) 地點：河南安陽、濬縣。陝西長安、岐山、扶風。湖南寧鄉。湖北江陵。遼寧喀左（以上為出土物）。山東膠縣（採集）。

(四) 說明：

(1) 冉字在殷墟文化二期作冉、冉，即二斜劃在上部不交叉，下部不出頭。個別交叉出頭者兩豎向內收斂作冉，殷墟文化四期至西周初期一般是二斜劃上部交叉，下部出頭作冉。稍晚些的上部平劃兩側下垂作冉、冉，或省橫劃作冉，也作冉、冉、冉。其演變情況可圖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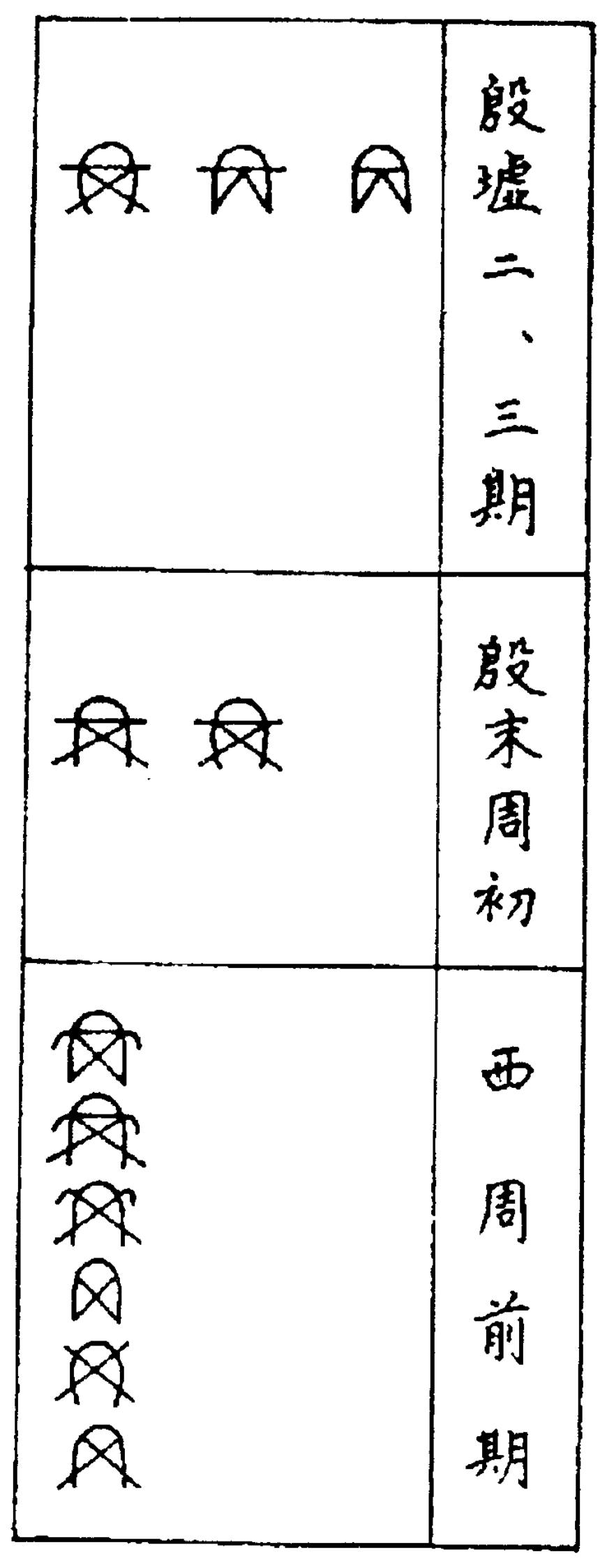
殷墟二、三期
殷末周初
西周前期

(2) 冉字舊釋為舉、鬲、再、冓、鑪等等，均不確。劉心源曾釋為冉（奇觚五、二冉尊、奇觚八、三〇异冊亞釋文）。甲骨文、金文的爯、偁都從此，釋為冉是對的。冉即冄，均與冉、冉形近。冉、冄當由冉、冉隸變而來。國名冉、冄文獻亦作那、聃等。傳為周文王子冄季載封國（《史記・管蔡世家》）。劉心源引《元和姓纂》云：「冉，高辛氏之後」。是否可以早到高辛氏，姑且不論。根據甲骨文、金文的材料，至少可以證明這個國族的確相當古老，在殷墟文化二期便已存在。有人認為其地在河南開封府境內（參看江永《地理考實》僖公廿四年條）。甲骨文有「冉比𢀛」（人2161），在甲骨文中「某比某」之「某」均為人名、族氏名。「其呂冉用，𢀛」（庫108），「呂」為進貢之意，「用」為用作犧牲意。冉為指冉國族的人。這材料說明冉國族是臣屬於商人的國族，故其族人被商人殺以祭祖。冉器多至一七九件，這又說明該國族似曾有過相當實力。周初，冉地易主，成為冉（聃）季載的封國。

(3) 與冉氏族有聯繫的族氏名有亞、册、𪅀、黽、若、𪅀、吳、吹、魰、串、劦、北、𠆢等，亞字册字或系職官名，餘皆為族氏名，說詳各條。

二、敹

(一) 數量：八。

(二) 時代：殷墟文化四期至西周早期。

(三) 地點：不清。

(四) 說明：

(1) 敹字吳大澂釋鄉（憲齋22、22，甲鄉爵），朱芳圃釋拲（釋叢155），李孝定釋執（《金文詁林附錄》1041頁）。此外還有釋乘、羍的。吳氏釋鄉於字形不類。李氏混同敹、執，以為是一字，亦誤。朱氏釋拲是對的。該字從夲從収，収（拱）亦聲，是形聲兼會意字。《說文》：「拲，兩手同械也，從手從共，共亦聲。周禮上罪梏拲而桎」。與字形正相合，且音義皆同，故知敹當即拲之初文。敹為形聲兼會意，拲則變成單純的形聲字，本意就不大清楚了。

(2) 在甲骨文中敹一作動辭，為加手拷束縛之意。一作人名族氏名，「甲辰貞，敹呂邑用於父丁」（鄴三下40.6），「令敹比曹，勿令敹比曹」（乙3290），「丁酉，敹弗其氐媟」（續5.19.8），「丁卯卜，勿令敹氏人田於𢑴，十一月」。「丁卯卜，令敹氏人田於𢑴」（人268、269）。這都是人名族氏名的例證。甲骨文中有婦嬓（甲38），嬓即敹族氏之女子。此族氏的存在至少可以追溯到武丁時期。但其所作銅器目前僅見於商末周初。

三、弔

(一) 數量：五十七。

(二) 時代：殷墟文化二期至西周中期。

(三) 地點：傳出河南安陽。

(四) 說明：

(1) 尗或作𣏟，方濬益釋尗、赤，認為「𣏟即尗字，古籀作重文者多矣」（綴遺6、21𣏟𣏟父乙簋）。尗字清人除吳榮光釋虎（虤）外，諸家都釋為叔（如奇觚6、24叔觚、憲齋13、24叔尊等），其後羅振玉、容庚從之。尗字疑為𠭯之省，在金文中，早期作𠭯、尗，後來統作叔。𠭯即叔，𠭯龜

或作弔龜可證，說詳弔龜條。

弔作二弔形，二蟲之頭相向對稱，晚期多作此形，早期則通行單個的虫，且早期蟲頭以填實者居多，晚期則以虛者為多，頭上有兩點，更為象蟲之形。

(2)虫為族氏名，「丁酉卜，吳貞，多君曰來，虫氏弔。王曰：余其曹，在十月」（後下13.2）可證。子組卜辭有「丁卯，子卜，虫歸」（庫1557）。所以，弔也可能是多子族的成員。第一期卜辭有：「貞弔弗其凡出疾」（前7.21.2），「貞邻弔於兄丁」（前1.39.3）。弔與商王關係很密切，廪辛時期有卜人弔。

(3)與虫共存的族氏名有車、龜等。

(4)《西拾》五一簋銘作弔，寫法比較特殊，疑亦為弔字，附記於此。

四、埶（藝）

(一)數量：十二。

(二)時代：殷墟文化三、四期至西周前期。

(三)地點：河南安陽、陝西寶雞出土。

(四)說明：

(1)埶、埶甲骨文作埶，王襄釋為埶，各家從之。帆、埶、埶即藝之初文，本為藝樹禾苗之會意字。在卜辭中此字有的假為禰、邇（參看《駢枝》初編39頁「釋帆」），有的作地名用。「王其田帆，亡災」（甲1991），「王其田帆，亡戋」（京津4310），在上述兩條材料中，帆都是地名。父丁卣（三代13、2、7—8，器現藏北京師院），器銘為「埶公父丁」，蓋銘為「埶父丁」，埶公之埶顯係國邑氏名。本文收集的十二條材料，都是族氏名。從甲骨文材料看，埶地似在殷墟的西面。

(2)埶埶字舊釋為鬭，柯昌濟云：「鬭字從兩人執兵（即戈省形）相鬭形」（韡華·己篇2頁鬭彝）。屮與戈有根本區別，屮為禾苗形，二人相向而跪，雙手持禾，根本不象相鬭的樣子。清人釋為「雙鳳集木形」固然錯誤，近人釋鬭，也與字形不符。郭沫若同志把此字與甲骨文的鬭字相混，以為就是「王在鬭」之鬭（《殷彝中圖形文字之一解》、《殷周青銅器銘文研究》1.20），也是錯誤的。銘文為了追求美觀、對稱，經常採取一字重復對稱出現的寫法，最常見的就是「冊冊」，「冊冊」或作「冊」，實際上應看作一個字的繁文。掌握了這個規律，我們就會明白，埶埶即埶，亦即埶。

(3)與埶族氏名有關聯的族氏名有戈、戉、弁等。戉或稱西戉，地在殷墟之西，說見戉條。

五、光（炚）

(一)數量：二十六。

(二)時代：殷墟文化二期至西周前期。

(三)地點：傳出河南孟津（河清）、安陽。

(四)說明：

(1)炚字舊釋冏（䍓）、景、兆等，都不確切。《善齋吉金錄》1.19釋光，可從。青銅器是子々孫々永寶用的一種藝術品，因此從形制花紋到文字本身都刻意求精、求美。婦好之好作𡥉，左右各從一女，就是證明。炚字上從火，下從對稱之二人形（古文字單綫與雙鉤無別）。一般說來，如果對稱的話，應作炚。此字上部𡿪字假借筆劃重合而為炚，是比較特殊的對稱例子。所以，這個字上從火，下從人，應即光字。這種對稱裝飾，在金文、甲骨文中都不乏其例。特別是在族氏名的銘文中，為數更多，甚至可以說是這類銘文字體的重要特點之一。

單獨的光字，在商末，上部所從之火，多以填實為主，西周則以虛廓為其特徵。

(2)光在甲骨文中作地名、國族名。「貞，光隻羌」（前5.32.7），「光來羌」（京津1287），可證。梁上椿云：「光銘之彝器近屢見，均出安陽，意為一族之符號歟」（巖窟上22），梁氏的意見是可取的。

(3)有八件器銘為「單光」，成組地出土於河南河清（孟津），當為同一族氏所作器。應該指出，在西單條中，我們已經提到西單光方鼎（嘯堂12、博古2.32，周單父乙鼎）、西單光觚（冠斝中11），由「西」「單」「光」三字組成族氏名。光字也如上述，諸器作對稱繁體形，頗具特徵，為它器所未見。因此，我們有理由把單光看成是西單光之省。也就是說，河南河清（孟津）之單光族應與西單光族和西單族有極為密切的關係。

(4)與光相關聯的族氏名還有冊等，冊或係職官名。

六、豢

(一)數量：二十九。

(二)時代：殷墟文化三、四期至西周中期。

(三)地點：傳出河南安陽、洛陽。

(四)說明：

(1)豢舊說分為兩字，大釋為子，豕釋為祭祀之物。自從殷墟甲骨文字問世後，知道第一期卜辭有豢，係族氏人名，所以應釋為一字。它究屬後世的什麼字，待考。

𩦸字舊釋為「人牽三牲形」，有的釋為「馬形鼠形」，解為：「周鼎作鼠，今馬履之」（綴遺17、26，父丁馬形尊），由於不明其義而曲為之解。此字，中為豢，左右各從一馬形，應釋為馬豢二字的合文。在族氏銘文中，為求美化、對稱，一個字出現在另一個字兩側的例子很多，此不贅述。甲骨文中有豢字，張家坡在六七年曾出土一觶，其銘文為兩馬相對形（考古學報一九八〇年四期468頁），兩馬間夾以族氏名的還有馬羊先父乙鼎等（錄遺47），這些都為釋𩦸為馬豢二字合文提供了證據。

(2)馬為商代職官名，「多馬」、「族馬」、「馬小臣」之類的例子很多（參看《綜述》508—509頁）。馬豢與亞雀、小臣𠂤、𠂤般相類，前面的馬為職官名，後面的豢為族氏人名。值得注意的是亞、𠂤之類官名和族氏人名相結合的例子很多，而馬某的例子在甲骨文中尚未發現。馬豢的銘文為這方面提供了例證。同時，在甲骨文中，豢的活動記載較多，這對探討馬這一職官的職務當是有益的。

(3)豢這一族氏最早見於武丁時期，後來一直延續到西周中期，也是屬於歷史較長的族氏之一。

七、曹

(一)數量：二。

(二)時代：殷墟文化三、四期。

(三)地點：不清。

（四）說明

（1）大曹爵一作大棘，二字分書。一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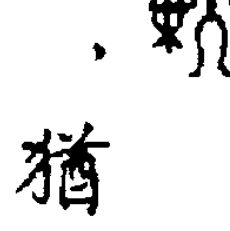，大曹二字合書。後者似為一字，但與前者比較，可知確為二字。棘之分為東、東，猶𠂤之分隔ㄅ為口、口。這是合文的另一種形式。

（2）東為橐之本字（徐中舒先生說，詳《甲骨文字集釋》2029），假橐為東方之東，久假不歸，遂作橐以區別於東。《說文》：「棘，二東，曹從此，闕。」許氏對此字無說，僅指明其與曹有關，其實它就是曹之本字。《說文》：「曹，獄之兩造（曹）也。在廷東，從棘。治事者，從曰」。許氏「獄之兩造」，「在廷東從棘」，「治事者，從曰之說，皆不可取。但曹於文獻訓偶、輩、群則與兩造之意合。二東（橐）相併，故有偶、輩、兩造、群之意，「獄之兩造」非其本義。棘，亦作曹，曹從口（從口之字後作曰者，其例甚多），殆即槽之本字。

（3）曹在第一期卜辭中就以國族地名出現：「貞𩵦伐棘其𢦔」（後上15、15），第五期卜辭有：「壬寅卜，才䨻貞，王步於瀑，亡𡿧」（前2.5.5）。文獻上有曹國，傳為周文王子叔振鐸所封國，地在山東境內。由商代的甲骨文和族氏銘文可知，曹國早就存在，周武王滅商以後，曹被滅國，後改封給曹叔振鐸，這當可補文獻之不足。

（4）與曹有關聯的族氏名為大（天）。

八、西隻單

（一）數量：四。

（二）時代：殷墟文化四期至西周早期。

（三）地點：傳出陝西。

（四）說明：

（1）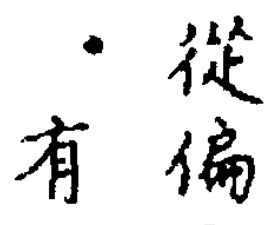從偏旁分析應為西隻（獲）單三字。舊釋旗雞單、𠙵爵單、西獸單等均於字形不相符。有此銘者共見四器，出土地均不詳。其中一觶收於劉喜海的《長安獲古編》中，有可能得之於陝西境內。

（2）金祥恒所編的《陶文編》4.26收一陶文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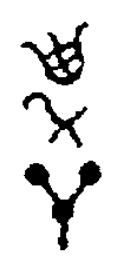（原釋畢）。如果這條材料可靠的話，我們可以用來與銘文中的西隻單相比較，發現二者酷似。陶文之隹應為隻之省變。陶器上有此數字，證明它們應為地名或族氏名。

（3）上面指出西隻單是合文，但其讀法尚需研究。我們認為，族名有西單、有隻（詳西單條與隻條），很可能這是西單和隻的複合族氏名。

例一是冉。我們首先根據銅器形制的早晚，排列出銘文的早晚，歸納出冉字在殷墟二、三期、殷末周初、西周前期這三個時期的不同形體。掌握了這個形體規律，反過來，對若干不大容易斷代的銅器，再根據這個規律去推定其時代。可見，銅器斷代與文字斷代是互為表裏的。通過斷代分析，可以看出，冉國族很古老，是商周間的大族或大氏之一，周初滅國以後改封給文王之子冉季戴。弄清這個族氏的情況，對古代史的研究無疑也是有益的。

例二是叅。𢼸為其初文。過去人們往々把這個族名理解為動辭，就不得要領。𢼸作動詞為拷綁意，銅器上單獨著一表示拷綁的銘文，是沒有什麽意義的。我們從幾個方面證明，叅確為商代的一個族氏名。

例三是弔。朿字前人釋弔，但它與孚是什麽關係，字形上是怎樣變過來的，都不清楚。我們從畢龜或作孚龜，證明畢即孚，這是一個字的兩種寫法。朿是畢的省文。這就從朿之即孚找到了字形上的依據。同時，通過斷代研究，我們發現早期作弔，晚期作䮒，弔作䮒是出於美化對稱的需要。前人認為朿即叔，是信而有徵的。

例四是藝。舊說把藝之繁文釋為𨷻是不妥當的。我們用偏旁分析的方法，並注意族氏銘文經常採用一字對稱重復書寫的規律，提出了新的看法。

例五是光。繁文光是較特殊的對稱裝飾例證。我們通過對銘文書寫特點的分析，提出了單光族氏即西單光族氏，光族氏與西單族氏有密切關係，這就為研究族氏的分合找到了很好的例證。

例六是𩣡。我們對這個古文奇字考釋為馬豢。這個族氏名的考釋不僅對瞭解商代職官的情況有所幫助，而且對瞭解族氏銘文的特點，以及運用這種認識去探索那些未知的銘文也是很重要的。

例七是曹。我們論證了東、棘、䨻的關係，又證明了棘即大棘二字的合文，找到了在族氏銘文中另一種合文形式。同時也指出了商之曹滅國後改封的又一個史實。

例八是西隻單。我們確認這是由西、隻、單三字構成的合文，應讀為西單隻。這是又一種新的合文形式。這樣，與西單族氏關聯的除西單光外，又找到了西單隻族氏。

綜上所述，對商周金文族氏銘文資料的收集、整理和研究，對研究古代文字的形體演變、書寫特點，對研究古代的族氏制度，研究商周社會歷史，研究商周考古等々都是極為有益的、極為必要的。我們對此只是做了一些資料工作，研究還是初步的，不當之處，請專家學者多々批評指正。

（原載《古文字研究》第七輯，中華書局，一九八二年）

殷墟都城與山西方國考略

張亞初

為了迎接山西年會的召開，我們赶寫了《山西方國考》。後來，考慮到舊作《殷墟都城考》二者在內容上有一定的關聯，於是，就把它們合而為一。題目就改成了《殷墟都城與山西方國考略》。不當之處，請批評指正。

一、殷虛都城考

城郭溝池，是階級和階級鬥爭的産物，是人類社會由野蠻步入文明的標志。

我國古代有「鯀作城郭」的傳說（《世本・作篇》、《吕氏春秋・君守》）。這種傳說，已經逐步被近幾年來的考古新發現所証實。考古工作者在河南登封王城崗、淮陽平粮臺兩地發現了兩座龍山文化晚期的城址，有的至今還高出地面很多（參《談談夏文化的問題》河南文情通訊一九八〇年第四期十八至二十三頁；《淮陽發現一座龍山文化古城址》人民日報一九八一年二月十日第四版；《淮陽發現一座四千多年前的古城址》光明日報一九八一年六月十五日第四版）。這表明，早在龍山文化晚期，也就是大約相當於鯀的時候，在古代文明的晨曦中，古城堡已經巍然屹立在世界的東方了。

二里頭文化階段，在中原地區暫時還沒有找到古城遺址。但在約略相當或者下限稍晚於這個時期的夏家店下層文化，在遼寧赤峰東八家等地，曾發現了許多古代的石城遺址（《赤峰東八家石城址勘查記》考古通訊一九五七年第六期十五至二十二頁）。

至於商代早期的城垣，則在鄭州二里岡，湖北盤龍城也都已發掘出來，成為衆所周知的事情了（《鄭州商代城址發掘簡報》文物一九七七年第一期二十一頁；《盤龍城一九七四年度田野考古紀要》文物一九七六年第二期五頁）。

那麼，商代晚期的商王都所在地安陽殷墟有沒有城垣？迄今為止，我們始終沒有發現殷墟都城的任何踪迹。因此，有的同志認為，殷虛沒有城牆。有的同志認為，一九五九年在小屯村西約二百米處發現的西南走向的大壕溝，可能就是人工挖成的防御設施。還有的同志對此則持審慎的態度，認為「也許在小屯附近根本就沒有城墻；不過，距小屯再遠的地方是否有城墻存在，還有待今後繼續探查」（《商周考古》六十四頁）。

我們知道，從武丁時期的卜辭來看，階級鬥爭和民族鬥爭十分激烈、十分殘酷，戰爭極為頻繁。加之，古代猛獸動物又很多，對人們的居處也不能不有所騷擾。在這種情況下，具有筑城傳統和掌握了筑城技術——版筑的商代統治階級，想不到修筑都城來保護自己，來用以防範敵人和獸類的紛擾，而僅僅挖一條斜向的壕溝來作為防御，這簡直是一件不可思議的事情。

那麼，殷虛有沒有都城呢？讓我們來看看事實吧！

(一)．文獻記載中的商城：

唐代的張守節，在其所作的《史記・殷本紀》、《正義》中，曾經徵引同代人魏王泰所撰的《括地志》，指出：「『北蒙曰殷墟，南去鄴四十里』，，是舊鄴城西南三十里有洹水，南岸三里有安陽城，西有城名殷墟，所謂北蒙者也。」

值得注意的是「西有城名殷墟」這幾個字。在這裏，唐代的先輩學者，明白無誤地告訴我們，殷墟是有城的。很有可能，殷墟故城的斷垣殘壁在當時還是歷歷在目依稀可辨的。退一步說，這種記載也應當是有傳說為據的，因此是值得我們重視的。

(二)．甲骨文記載中的商城：

1．歷來對庸字的認識

在介紹具體材料前，我們必須先談一下歷來對庸字的認識。

在商代的甲骨文中，有一字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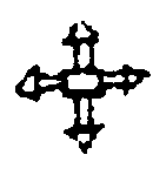（前八・一〇・一），或者寫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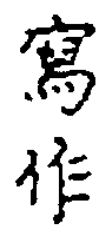（南上四七），可隸定為𩫖。

孫詒讓，王國維、郭沫若等人，都一致認為，毛公鼎銘文「余非𩫖又昏」，即「余非庸又昏」，六年琱生簋「僕𩫖土田」即「附庸土田」，𩫖就是庸字。近年來在陝西永壽縣西南店頭公社好時河出土的逆鐘銘文，「僕庸臣妾」之「庸」就正是從庚從用聲的「庸」，與現在的庸字的形體相同（《咸陽地區出土西周青銅器》考古與文物一九八一年第一期八頁圖二三），更確凿地証明，𩫖就是庸字。𩫖又與《說文》墉字的古文相合。庸、墉為古今字。

《說文》「墉，城垣也」。《詩經・大雅・崧高》「以作爾庸」，傳：「庸，城也。」庸、墉都訓城。庸墉或從邑作鄘。《左傳》昭公十八年傳，鄭火，「祈于四鄘」，注：「鄘，城也」。《說文》又以庸郭為同字。墉字段注認為「古文墉者蓋古讀如庸，秦以後讀為郭。」郭是城廓之廓的本字。周法高先生曾進一步肯定許段二氏之說，認為墉是東部字，郭是陽部字，東陽通協（《金文詁林》五・三五一三）

庸、墉之釋為城，是古代文獻上的通詁。從我國在甲骨文中保存得最早的庸字的形體看，也正是城牆的象形字。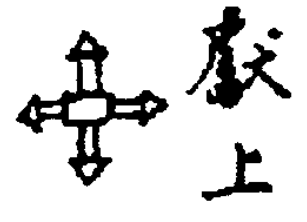字中間的口就是四合式的城墻。保衛的衛字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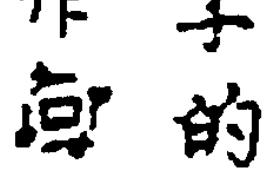，從四止從口，就是許多人保衛邦國的會意字。國字、正（徵）字，所從的口，也都是城垣的形象。庸字四面的介，是四個城門上面所聳立的用以瞭望的門亭或者門樓形象。唐蘭先生指出：「銘文𩫖字，這是城鄘的鄘的象形字。本來畫出四方的城墻上都有樓」（《從河南鄭州出土的商代前期青銅器談起》文物一九七三年七期五頁）。其實，這一點，許慎早就講得很明白了。他說郭字（即墉字）是「兩亭相對」。所以，介是亭子這一點，是毫無問題的。許說保存了這個字的古義。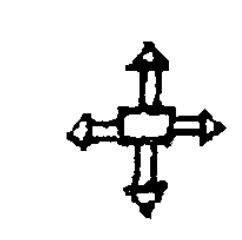字應該就是城郭之上四亭相對。

這種說法，乍一聽來，頗覺離奇。或許有的同志會提出，商代晚期的城堡建筑會有那麼進步嗎？城門上還建有門樓、亭子、這可能嗎？其實，這種疑慮是多餘的，因為在商代的銘文中，已經有這種門樓的象形字了。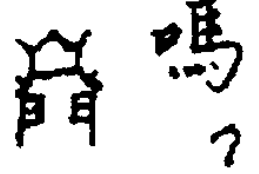字下從門，上從亭樓之形，就正是當時門上有亭的真實寫照（續殷上乃父丙鼎）。也就是說，至少在商代晚期，已經存在雙層建筑了。城門上建有亭子，是不足為怪的。

總之，我們認為，從許慎到近代學者，把𩫖釋為庸、墉或鄘，本義解為城垣，這種認識是非常正確的。甲骨文中的庸字是古代城堡的真實寫照。庸字本身，就正是古代城堡客觀存在的鐵証。

2．商代甲骨文中的城墉

上面說到，庸字本身就說明商代肯定有城。但這無助於說明殷墟有沒有城的問題。要回答這個問題，還必須要尋找出積極的直接的令人信服的証據來。

我們曾經在甲骨文中發現了下面幾條關於商人在殷都修筑城堡和出入都城的直接記錄和珍貴史料：

① 甲申卜，我庸于西，多氏人；
甲申卜，我庸于西，七月
（庫一五〇七、一五六二、綴編一三六）

② 己丑子卜，貞，余又呼出庸；
己丑子卜，貞，子商呼出庸；
子蚩呼出庸
（前八・一〇・一；京都B三二四一合；綴編三三〇）

③ 乙亥子卜，丁延于我庸（南上四七）

以上這三條卜辭，都是武丁時期的子組卜辭。第一條卜辭，占卜我（子自稱）是否要在西面庸，即修筑城墻，要不要多派些人去（《說文》氏訓至，這裏作派遣講）。卜問我要不要在七月份到西邊去修筑城墻。「庸于西」的庸是動詞。庸作為本義是名詞城，作為動詞用就是修城。

第二條卜辭，是子占卜我呼出城墉，還是子商呼出城墉，抑或是子蚩呼出城墉。這個墉字如果作名詞解，出墉就是出城。但是，第一第二條卜辭時間上是互相啣接的，前後相差祇有五天。由於時間不長，修城這樣的大工程，未必能完成得這樣神速。所以，這一條卜辭的庸可能是動詞。這樣的話，「呼出庸」就當是招呼命令出去筑城了。所當然，如果修補城墻的話，這一工作在四五天內也不是不可以完成的。所以，「出庸」

也不能排除是出城的可能性。

第三條卜辭，占卜者也是子。卜問子組卜辭中的人物丁（丁是人名，參合四二四等）是否能繼續（延）在我這裏修筑城墻。在子組卜辭中，屢次見到「丁來」、「丁有執」等（合四二四等），可見丁可能活動在殷墟都城以外的某個地方。他與子組卜辭的子有着一定的從屬關係，所以占卜丁是否繼續爲其服役筑城。

我們知道，子組卜辭多出在殷墟商王宮殿宗教基址範圍之內。多子是商王的同姓近親貴族（由卜辭「多子」與「多姓」對貞可証，見甲三八〇）。他們都是由若干個大家庭組成的多子族的成員，由於他們是居住在王宮區和商都城之內的，所以卜辭纔說「呼出庸」。「出」是自內而外的意思，它與「入」是相對而言的。

上述材料表明，商代後期，在殷墟是筑有城墻的。盤庚遷殷後是否馬上修筑城墻，這個問題目前尚無法得知。但是，上面這幾條材料說明，至晚在武丁時期，已經在殷都存在城墻了。這與文獻上殷墟有古城的記載是相合拍的。過去，文獻上的這一記載，往往被人忽視，或者對之持懷疑態度。現在與甲骨文互相印証，就信而有征了。

上面「庸于西」之「庸」，可能是新筑，也可能是修整舊有的城墻。不管怎麼理解，西面有城墻這一點則是沒有疑問的。從武丁時期的卜辭可知，當時主要的敵人是在西方和北方，特別是西方。所以卜辭所載的「庸于西」，應該說不是沒有道理的。對於殷都城的細節，我們現在還無法加以充分的確切的說明，但它的存在，我們是無法否定的。

(三)．關於商代其他方國筑城的記載

不但殷都有城，商代其他的方國，也是有城的。在甲骨文和古代文獻中就有這種明確的記載。先講甲骨文材料：

① 囗囗卜，㱿貞，勿黨、基方缶作庸，子商𢦏，四月（乙七九八一）

② 辛卯卜，㱿貞，勿黨、基方缶作庸，子商（𢦏）；

辛卯卜，㱿貞，基方作庸，不⿰㡀刂，弗吉，三月（合一二一）

這兩條卜辭，是商王的卜人㱿，貞卜基和缶這兩個方國修筑城垣，是否要派子商去摧毀它。𢦏訓傷害。這裏是懲討、殺伐和摧毀之意。基和缶是山西省境內鬼方的兩個方國（詳下），據此卜辭可以知道，它們都曾修筑過城堡。在這兩條材料中，庸字都是名詞，即城垣。作庸就是修筑城垣。

上述這兩條材料也是武丁時期的卜辭。在武丁以後的卜辭中，還缺乏這方面的記載。但在古文獻中却有比較生動而具體的記載。

《周本紀》云：「古公乃貶戎狄之俗，而營筑城郭室屋，而邑別居之。」這說明古公亶父遷於岐周時，就已經營建了城郭。

在《詩經．大雅．皇矣》中，曾經記叙了周文王徵伐崇國的情況，云：「帝謂文王，詢爾仇方，同爾兄弟，以爾鉤援，與爾臨衝，以伐崇墉」。「臨衝閑閑，崇墉言言」，「臨衝茀茀，崇墉仡仡」。毛傳：「鉤，鉤梯也，所以鉤引上城者。臨，臨車也。衝，衝車也。墉，城也。」「言言，高大也。」「仡仡，猶言言。」這些記載很清楚地告訴我們，殷紂王的與國崇，不但筑有城垣，而且崇城還非常高大。據《左傳》僖公十九年傳記載，周文王「軍三旬而不降，退修教而復伐之，因壘而降」（《左傳》襄公六年杜解同）。這說明周人攻打崇城前後有兩次，化了一個多月的時間，付出了很大的代價。詩人在描述這兩次攻打崇墉的戰鬥時，既形容了城垣的堅固，更強調出周人所使用的破城工具的堅強有力。攻城工具鉤援，特別是臨車和衝車在歷史上出現的確切時間，我們還無法加以肯定。如果當時確如詩人所說的那樣，已經使用了臨車，衝車來攻城，那麼，它從一個側面告訴我們，在這個時候，城堡的修筑已經是極爲普遍的事情了。否則，就絕不可能會出現這種成套的專門用來攻城的工具。因此，在《詩經》中保存下來的關於攻打崇墉的記載，正是殷都筑有都城的極好的一條旁証材料。

卜辭和文獻記載告訴我們，商代晚期的基方、缶和崇等各個諸侯方國，都已經修筑城垣以自保。顯然，商王的都城所在地，並不是高枕無憂的，無疑也會修筑起高大的城堡的，這是可以肯定的。

上面，我們從三個方面論証了殷墟應該是有都城的。目前，我們在殷墟尚未發現都城的踪跡，分析其原因，主要有這麼兩點：一是長期以來，迭經損毀，蕩然無存，所以發現不了；二是雖然商城的遺址或多或少地客觀存在着，但是我們暫時還沒有發現。究竟是怎樣一種情況，這有待於今後的考古工作來進一步証實。

近幾年來，不少國內外的學者和同志們，都從鄭州二里岡商城和湖北盤龍城，聯想到殷墟也可能有城。對這個問題頗爲關注。現在，我們把有關材料和一些不成熟的想法提出來，供大家參考。

二、山西方國考

下面，我們擬就殷商時代存在于今天山西地區的幾個方國，作一點考証。

(一)丕國考

在甲骨文中有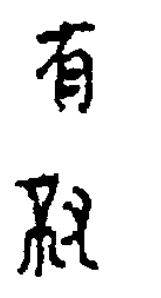字，從不從又，陳邦福釋抔（《殷契辨疑》十二頁），魯實先釋不，以爲是不字的繁文（《姓氏通釋之二》幼獅學報二卷一期）。

𠬛字在甲骨文中是作爲方國名出現的：

①．丙寅卜，爭貞，呼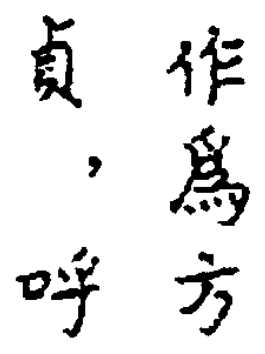侯專殺𠬛（丙一）

②．其奉𠬛（存二．二三九）

③．囗巳，𠬛出（乙九〇九一）

④．癸丑卜，貞，𡠝𠬛（拾九．一五）

第一條卜辭之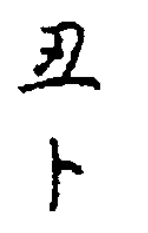即先，爲地處山西境內的一個方國名（另詳）。專是先侯之名。卜辭所說的呼先侯專殺𠬛，就是命令先侯專去殺伐𠬛。第二、三條卜辭貞卜𠬛國族是否出動，能否把他們捉住。第四條之𡠝，《說文》訓積，積𠬛是𠬛積的倒裝句（由卜辭「基𡠝」爲証，此辭方國名在前，𡠝字在後，見遺一．四六三），意爲𠬛被徵服後，向商王納貢。

𠬛國在哪裏呢？過去由於對這個字辨認得不準確，所以對這個方國的所在是不清楚的。如果釋此字爲抔，我們不知道歷史上有無抔國。如果釋爲不字，則就是邳了，文獻上是有這個方國名的。但此字釋爲不字有兩點說不通：一、甲骨文中有方國之不（丙一、佚三二八、乙五八〇三、摭九〇等），不爲什麼要寫成𠬛？從字形上講不通；二、從卜辭先侯專伐𠬛之辭看，其地應在山西一帶，與文獻上所記載的邳國的方位不合（邳在山東滕縣附近）。所以，𠬛字既不是抔字，也不是不字。

我們認爲，𠬛就是丕字。𠬛之作丕，又旁隸變爲十，與卒字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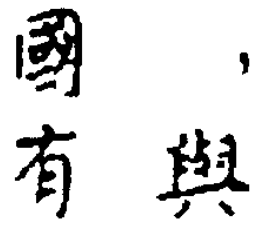，又旁隸變爲十是一致的。丕是山西的一個古老的國族。春秋時期晉國有丕鄭（即丕鄭父，或者省稱爲丕，見《左傳》僖公十年傳、十一年經、昭公四年傳）和丕豹（僖公十年、十三

年傳）。㔻鄭、㔻豹之㔻當是以國為氏。

《廣韻》上平聲六脂下以㔻丕為同字，「丕，大也，亦姓，《左傳》晉大夫丕鄭」。丕在甲骨文和金文中都作不，㔻則作权，丕㔻古本為二字，後世㔻丕纔混為一字。

我們釋权為㔻，從字形上講，是有根據的，從方國位置上看，與文獻記載也是符合的。所以，可以肯定，权（㔻）是商代在今天山西境內的一個方國。從卜辭看，它與商王國是相敵對的。

(二) 缶國、基國考

在卜辭中，我們曾見到「乙未卜，㱿貞，缶其來見」的記載（綴合三〇一），就是缶國來朝見商王的卜辭。還曾見到商王向缶索取貢物的材料，「乙丑，乞自缶五屯」（存一・七八，骨臼刻辭），就是商王從缶那裏索取來五對卜骨。也有商王與缶通婚的記錄，「己酉卜，賓貞，姑呂凡有疾」（續四・一五・一），就是貞卜從缶國娶來的女子有無疾病。在商器中有一件子作婦⿰女匋卣（三代一三・三五・五—六），這是商王朝的貴族子為其出自缶（匋即缶，三代一七・七・一陶子盤之陶或作匋，缶、匋、陶音同字通）國的妻子製作的銅器。盡管有這些和平交往的記錄，二者間更多的則是兵戎相見。

戉缶（丙一・遺四六三）、亯缶（甲二六一）、夲缶（誠二九一）、執缶（庫九八七）、獲缶（丙一一）之卜層出迭見。徵伐缶國的將領有子商（合一七八）、雀（丙一）、史（丙一一）等。有時商王還親自率領軍隊前去討伐。可見商王對徵伐缶方的重視程度。缶國為了自衛，曾一度修築了城堡。商王為了加強對缶國的控制，派遣了子⿱⿰丰丰冂這樣的重要人物前去摧毀它，以削弱缶的防禦能力（詳第一部分殷墟都城考）。缶有時被商人用作祭祀的犧牲，「缶獲，用」（二七七五二）可証。缶在商人的連連打擊下，有時反抗，有時就祇好妥協，以求生存。

缶國的地望在哪裏呢？陳夢家先生曾經指出，缶在晉南永濟縣。并謂「《說文》匋下云『史篇讀與缶同』，是匋、缶古是一字。缶疑即陶，《河水注》卷四『河水又南逕陶城西……陶城在蒲坂北，城即舜所都也，南去歷山不遠』」（《綜述》二九四頁《水經注》引文有誤，今正）。

我們認為，陳氏對缶地的考訂是可取的。甲骨文中的國族之缶，文獻上稱為保。《左傳》成公十三年傳，晉侯使呂相絕秦云：「伐我保城，殄滅我費滑」，此保城殆即甲骨文中的缶地。缶在春秋時期的銘文中還稱為寶。寶弃生鼎「寶弃生作成媿媵鼎，其子孫永寶用」（《山東文物選集》圖九七）。古無輕脣音，缶讀如寶，周叔尊、尹舟方彝的作寶⿰阝尊彝的寶就寫為缶（《通考》三九五頁、《長安》一・一四），所以寶字以缶為聲符，缶寶字通。保與寶在銘文中也是常常互相通用的。寶字有時又作匋（啚父盉，《三代》一七・三・四；⿱北止建鼎《三代》二・五二・五）。保字或以缶為聲符作⿱保缶（陳侯午錞）。缶、匋、寶、保音同字通。

值得注意的是，我們從寶弃生鼎銘文可以知道，寶是媿姓國族，所以其女稱為成媿（寶與郕國通婚，故稱郕媿）。由此可以証明，甲骨文中的方國缶，無疑是一個媿姓的國族。也就是說，它是屬於鬼方的一個分支。據《左傳》定公四年傳的記載，成王曾賜給唐叔虞以懷姓（即媿姓）九宗。可見山西一帶是古代鬼方活動的主要地區之一。缶國早在武丁時期已經半臣服於商王，到商末，可能已完全為商王朝所控制。周人滅商以後，他們就轉而淪為周人的奴隸。周王所賞賜給唐叔的媿姓九宗，很可能就包括缶國在內。這當可補文獻記載之不足。

我們還應該指出，在甲骨文中往往是基方和缶連稱的。這表明，基方和缶是地理位置相近，政治乃至血緣關係密切的兩個聯盟國族。基方據陳夢家先生考訂，即晉南之冀，地在山西河津縣，與缶距離不遠（《綜述》二八八頁）。我們已經考訂出缶是鬼方方國，是媿姓國。武丁時期的基方和缶經常受到商人的討伐，這與文獻所講的高宗（武丁）伐鬼方的記載是完全相吻合的。我們把基方看成鬼方方國，大體上是沒有什麼問題的。

(三) 亘國考

如果說缶在商代實力不算強，連稱方的資格都沒有（甲骨文中至今尚未見到其單獨稱方的材料）。那麼，亘就比缶要稍為強大一點。亘在卜辭中稱亘方（《綜述》圖版二二・四；粹一九三）。我們一方面見到雀、戈、犬等經常徵伐、追捕亘方之人（乙五三〇三・粹一六五），另一方面，也看到亘方的反抗鬥爭，時時在對商人造成威脅，看到貞卜「壬申卜，㱿貞，亘戎，其𢦏我」（合二八二）的記載，戎即興兵，𢦏即傷害，就是卜問亘方是否會興師來傷害於我。

亘方據陳夢家先生考訂，就是山西之垣，地在垣曲西廿里，並據春秋時期的文獻記載，認為這一地區是赤狄皋落氏之都，可能此本為鬼方盤踞之地（《綜述》二七六頁）。

我們認為，陳先生的這個推論是可信的。在這裏，我們應該指出，鬼方是商人的強敵，《易・既濟》九三：「高宗伐鬼方，三年克之，」就是明証。但在武丁時期的卜辭中，我們很難看出商人與鬼方的激烈鬥爭。在卜辭中，關於鬼方的直接記錄祇有「己酉卜，鬼方因一（甲三三四三）等幾條材料而已。其實，鬼方是這個「民族」的統稱，很可能是以姓（鬼姓女化作媿，見金文，文獻作懷，嬇等，用的是假借字）為國名之稱。它分成了許多方國，就象上面我們所提到的缶、基方和亘那樣。它們雖然是鬼方大家庭中的若干個組成部分，但它們各有各的具體名稱，各自為戰。據古本《竹書紀年》載，武乙「三十五年，周王季伐西落鬼戎，俘二十翟王」，說明在這一帶鬼方分成了很多個方國，僅西落鬼戎就有二十個方國之多。那麼，山西境內鬼方方國之多也就並不是很奇怪的事情了。因此，雖然直接反映商人與鬼方鬥爭的材料很少，武丁與缶、基方和亘等方國的鬥爭，應該就是「代鬼方，三年克之」的總的鬥爭的一部分。我們把缶、基方和亘方等屬於鬼方的方國一一弄清之後，武丁與鬼方鬥爭的總的情況自然也就清楚了。

我們根據甲骨文材料，可以進一步補充文獻記載。

還必須指出，我們在傳世的一件相當於早商的二里岡時期的銅鬲上，發現了族氏銘文亘字（《商戊鬲》文物一九六一年第一期四十二頁；《商戊鬲商榷》考古一九六四年第九期四六一頁）。這個字鑄在銅鬲的內壁上，筆劃凝練工整。有的同志以為它是花紋。這種看法顯然是不妥當的。此字或釋為戊，或釋為耳，似都不確。我們認為還是以釋為亘字為合適。這件亘字鬲，我們認為就是鬼方中的亘方所制作的一件銅器。這件銅器表明，早在早商二里岡文化時期，鬼方就已掌握了比較熟練的青銅冶鑄技術。它的文化發展水平，完全可以與商文化相比美（山西省南部曾發現了多處二里岡時期的文化遺址和遺物，二者當有相互的影響）。鬼方有着悠久的歷史和高度的文化。它是從唐堯虞舜到夏代以來，這一地區文化高度發展的必然體現。

(四)．重國考

在傳世的銅器中，有一個象形的族氏銘文，作倲，從人從東，象人負橐（東）之形，應是重字的初文。這個字很不便於書寫，爲了簡化筆劃，古人就把人字和東字的竪劃重合在一起，簡化成井侯簋的重字那樣，作⿱人東。這種情況，亦見於捍字，捍字早期作⿱中干，後來這個字的中和干的兩道長的竪劃重合起來，簡化成了⿻中干。如果不明瞭這種假借和簡化筆劃的演變規律，我們就會惑於字形的多變，對某些文字似曾相識而又不敢相認了。新出的幾本古文字字典在重字條下、就都沒有收錄重字的初文。

重字的初文，首先是由柯昌濟先生考釋出來的。他說：「象人荷束（應改爲荷橐）形，即古重字，會意，……重，古地名，又氏族名，《左傳》有重邱，《逸周書・史記解》有重氏」（《韡華》乙上二頁重鼎釋文）。柯先生釋此字爲重字，是可取的，但他對重這一地名族名的推測，我們是有不同的看法的。

重丘這一國族地名，曾見於史籍。《左傳》襄公二十五年傳：「諸侯盟於重丘」，杜解：「齊地」。江永《春秋地理考實》謂在山東聊城。山東的重丘這一國族，在歷史上是無足輕重的小國。但金文中的重族却是一個較大的國族。該族所作僅就傳世所見的銅器，已多達二十五件之多。這與重丘這樣的小國地位顯然是很不相稱的。重國的地望應該另作考慮。

井侯簋「錫臣三品：州人、重人、庸人」（三代六・五四・二）。晉地有州，《左傳》定公八年傳「乃止諸州」，杜解：「州，晉地」。州綽可能是以州爲氏（襄公十八年傳）。晉地有董，《左傳》文公六年傳「晉改蒐於董」，杜解：「河東汾陰縣有董亭」。宣公十三年傳「廚武子曰：『董澤之蒲，可勝既乎？』」杜解：「河東聞喜縣東北有董池陂。」《讀史方輿紀要》卷四十一，山西三聞喜縣下董澤注云：「縣東北三十五里，《水經注》董水西經董澤陂南，陂東西七里，南北三里。……一名董氏陂，又名豢龍池，即舜封董氏豢龍之所。其地出泉，名董泉。」重是董字的初文。在金文甲骨文中有重無董，重即董。聞喜縣有董水、董澤、董氏陂、董泉、董亭，這當是董國、董邑、董氏之名的由來。董氏陂的董氏就是明証。

董國族氏是一個古老的有相當影響的國族。《左傳》昭公二十九年傳蔡墨說：「昔有飂叔安，有裔子董父，實甚好龍，能求其耆欲以飲食之，龍多歸之。乃擾畜龍，以服事帝舜，帝賜之姓曰董，氏曰豢龍。」杜解云：「豢龍，官名。官有世功，則以官爲氏。」這說明董族早在堯舜時期就已經存在了，而且世居董澤附近，世官豢龍之職，是一個很古老的大族。

根據甲骨文和金文材料知道，董國在商代與商王朝有一定的交往。重國所作的銅器癸重觚（通考五六五、西清二三）是粗體觚，足有十字形鏤孔，它的上限可以早到殷墟文化第一期（盤庚、小辛、小乙時期），下限不晚於殷墟文化二期（武丁前後）。另外還有兩件重國所作的鼎（殷存上一及考古研究所藏拓）和一件簋（鄴三上二五），都是殷墟文化二期的器物，可能與觚是同時之作。簋傳出安陽。上述諸器的銘文字體與殷墟卜辭十分相似。這說明，在武丁前後，這一國族的文化水平就是相當先進的。

據商末的亞重觶（三代一四・三五・三）可知，重曾擔任商王朝的職官亞，或者可能就是商王朝的諸侯大亞之一。重與商的關係是十分密切的。

井侯簋銘文告訴我們　西周時期，董（重）國族已經淪爲周王朝的種族奴隸，成了被賞賜的對象，其政治地位有了明顯的下降。

在戰國璽印中，重氏之重作⿰重阝（《古璽文編》一五二頁），從此字數量之多，說明這在當時確是一個重要的大族。在《侯馬盟書》中參加當時晉國重要政治活動的人中就有姓重的⿰重阝政、⿰重阝癕等人。重、⿰重阝、董是同一個國族氏名的三種不同寫法。國邑地名早期不從邑，晚期加邑，這是個普遍規律，所以重就是⿰重阝，這是沒有問題的。山西晉國從重字偏旁的國族氏名，也祇有董字能與之相對應。而且璽印中的姓氏⿰重阝就是後世文獻中的董，歷來已成爲定論，並無異說。所以，重即⿰重阝即董，這是毫無問題的。

上面，我們把古文字材料和古文獻結合起來，論証了甲骨文金文中的重，就是山西歷史上的董國，並考察了董國與商周王朝的關係及其在這一時期的政治地位的變化。這些問題的探討，對我國古代史和山西地方史的研究，都是有益的。

綜上所述，通過我們對平、缶、基方和亘方的考察，知道它們基本上都是鬼方國家，是武丁前後嚴重威脅商王朝統治的敵對國族。它們與商的鬥爭，從規模之大和時間之長看，在當時都是比較突出的。從甲骨文看，武丁時期的主要威脅來自西部。主要戰場之一，就是山西。所以，弄清商王朝與山西諸古國的關係，應是商史研究中的一個重要課題。我們所討論的這幾個方國，還遠非當時山西境內方國的全部。由於篇幅所限，其他方國祇好留待以後再作討論。我們必須指出，武丁前後，商人在山西境內祇有若干個據點（例如員，另詳），擁有若干個附庸國家（例如董國）。過高地估計商人在山西地區的統領範圍，顯然是與事實不符的。據目前所掌握的考古材料看，山西南部二里岡時期的遺址是不少的（參《晉南二里頭文化遺址的調查與試掘》一文的登記表，其上二里岡遺址就列有夏縣東下馮、翼城縣葦溝村等地，《考古》一九八〇年三期二〇三頁），但殷墟文化時期的文化遺存相對地講卻極少。這似乎表明，盤庚遷殷後，商人在這一地區的政治勢力有所削弱；鬼方等的少數民族的勢力在這一地區曾有所膨脹。這種情況，迫使武丁不得不采取較大規模的軍事行動，來認真對付這種局面。武丁伐鬼方是取得一定的積極效果的。總之，山西古代國族的探討，不但對於山西地方史，而且對於整個商代歷史的研究，都是舉足輕重和不容忽視的。

一九八一年五月一日

（原載《古文字研究》第十輯，中華書局，一九八三年）

从古文字“亳”字探讨郑州商城问题

刘蕙孙

本世纪五十年代郑州二里岗商城遗址的发现，继安阳殷墟甲骨卜辞出土之后，为考古学及殷商史提供了重要的资料。经过长期、多次并全面的调查、发掘、分析、研究，确系殷商遗址；而且并不是一般的居民的聚落而是商代王都之一。我对此本来只是看考古报告，随人言下，并无具体的感性认识。去年身临其地，瞻望其遗迹规模，广袤都超过了小屯，其工场、墓地等等分布亦均足说明其确为王都。这一点二十余年，学术界亦并无异议。问题在汤灭夏后，都曾五迁：汤居亳，仲丁迁隞（嚣），河亶甲居相，祖乙迁邢（耿），盘庚迁殷。二里岗遗址竟是谁的都城？现在有两种不同的说法。

安金槐同志的文章《试论郑州商代城址——隞都》（《文物》1961年4期）认为是仲丁的隞都。其论证有二：其一，根据文献记载，仲丁的隞就在郑州附近，只是方向稍差一点。据《括地志》所说的当今郑州市西北五公里的古荥泽地方。但几经勘探并无殷商遗迹。实际上应该就是现今二里岗地方。其二，分析了出土文物，认为系属商代中期文物，而不是商代前期文物。两证在当时均较有说服力。多数同志均同意其说。考古研究所编著的《郑州二里岗》田野考古报告，亦循其说。

到1978年邹衡同志又写了一篇《郑州商城即汤都亳说》（《文物》1978年2期）主张二里岗遗址并非隞都，而系汤居亳的亳。也有两条论证：其一，在郑州商城北部出土了一些类似亳字的陶文；以传世阳高县出土的宅阳币比证，认为实系亳字无疑。这一堆陶片，不会是从外地搬来的。则二里岗商城的遗址，必然就是亳。其二，认为文献记载的东亳、西亳、南亳、北亳之说系汉朝人编造，此亳即汤都亳，其地理位置距文献所载的不符。但《左氏春秋经》襄公十一年：

“公会晋侯、宋公、卫侯、曹伯、齐世子光、莒子、邾子、滕子、薛伯、杞伯、小邾子伐郑。秋七月己未，同盟于亳城北”。

《传》亦作“秋，七月同盟于亳”。论证亳就在郑州附近。郑州大学陈显治同志写了一篇《郑州商城》，也据亳字陶文立论，主张二里岗遗址即汤都亳之说。论文曾于1979年10月以打印本向兄弟院校内部流通，寄来我福建师大历史系征求意见。我系资料室同志曾拿给我看，要求将自己的看法写寄显治同志。我因既未参加田野发掘工作，又未作过专题研究，是是非非，不敢置喙。但《考古》1980年3期石加同志有《“郑亳说”商榷》一文讨论邹文所引文献及所谓“亳”字陶片，于《左传》书法的规律，更有所发现。1981年《考古》3期邹衡同志亦发表《再论郑亳说——兼答石加先生》与石加同志讨论。1982年《考古》2期石加同志又写了《“郑亳说”再商榷》从考古学角度再行探讨。认为“亳”字陶文并非亳字。这样“疑义相与析”的态度是值得学习的；这一问题也确要大家非常客观的共同探讨。这里发表一点个人看法。

恰好去年到了现场和有关同志谈起这一问题，说我在写一篇关于我国地名起源的小文，分析有一些地名特称是从共称衍化而来。当时曾想到“亳”，想到为什么商代有好几个亳？可能本来是共称后来衍化为特称；和“京”字颇似。曾以甲骨文为证：甲骨文亳，从高从屮。同时也有高字。有关卜辞如：

“贞于高帝”（前6.1.5）

“贞王其……帝于高”（战后南北477）既享帝于其他，应该总是宗庙之类。可能就是《周易·观卦》“大观在上”的观。果然，则亳字可以理解为手建的观。观、魏阙也。易言之，就是京城。因为作为政治中心的京城屡迁，就出现了南亳、西亳等几个亳，和后世的西京、东京、南京、北京一样。果如所言，则郑州商城出土带有亳字的陶片，是否即说明其地就是汤居之亳？尚值得考虑。同志们认为此说大可玩味，要我就这一方面再探讨探讨，看能不能有助于解决商城问题。

回南后因工作任务庞杂，又有些社会活动，一直拖拉没有动手。最近始将《郑州二里岗》报告及几位同志的论文仔细阅读了一遍，觉得据亳字陶文考定郑州商城遗址即汤居亳的亳推论，尚值得进一步商榷。

第一，亳字《说文解字》确作：“从高省宅声”。据此引证阳高县出土的宅阳币考订陶文为“亳”字是有所根据的。但传世卜辞中粗粗计算了一下，共有十五例，均作亳。下皆从屮，不从宅省。金文三见：“亳父乙鼎”、“亳鼎”、“乙亳觚”，亦均作亳、亳、亳，无从宅者。则陶文是否亳字？似需再作进一步的研究。

第二，陶文就千真万确，确是亳字，要肯定郑州商城之亳就是汤居亳之亳，确需如邹衡同志文章所论“说我们认为所谓四亳说，都是汉以来学者所附会，并没有什么过硬的论据，因此都是不可靠的”。快刀乱麻，排除一切，突出只有郑州附近的亳城是亳，也就是汤都。这样，历史文献与地下考古实物互相印证，结论就“过硬”了。但《说文解字》的注说“《六国表》：汤起于亳。徐广曰：京兆杜县有亳亭。钱氏大昕《史记考异》云《殷本纪》汤始居亳。皇甫谧曰：梁国谷熟为南亳，汤所都也。《立政》三亳皆非京兆之亳亭。《秦本纪》宁公二年遣兵伐荡社。三年与亳战，亳王奔戎。遂灭荡社，徐广曰：荡一作汤，社一作杜。”云云。似乎都言之凿凿，难于一口否定就是全出汉人附会。就说查无实据，也是事出有因嘛。至少南亳据《通雅》注说“宋州谷熟县即今归德府之考城县”。归德就是商丘，周封微子于其地以承殷祀，足见西周迄今都承认其地是汤所居地，是亳。还有陕西的亳，也是文献足证，言之凿凿，有其地其名。当然其地与大家所公认的汤所居亳不大对头。所以皇甫谧只好说“亳号汤西夷之国，又云周桓王时自有亳王号汤，非殷也”。我看不能如此凑巧有号汤又号亳，是不是象夏后有一部分人奔在匈奴成为大夏；辽亡以后耶律大石西奔建了西辽呢？完全有此可能。何能断言“非殷”。现在一笔抹煞，只据《春秋左氏经传》一条孤证，就确定亳在郑州附近，恐难使人心服。

何况《春秋左氏经传》此条，《公羊》、《谷梁》均作京。清惠栋、王国维均考订《春秋左氏经传》是错了。我并不赞成经今文学派的伪左的说法。但在汉代公、谷先与世人相见，左氏后与世人相见，则为事实。既然公、谷都作京，也难说就是左氏经传独对。而且《左传》本身所记载，郑州外围也有个京，即郑伯克段于鄢中叔段所封之京。杜预《集解》说在今荥阳京县。亳则三传均未考出确地。杜预、何休、范宁对此也都还搞不清楚，这一问题似待进一步探讨。

第三，我对于亳字的字义的看法，是如前所说，认为是一个由共称衍化为特称的字，在商代的字义就是“社稷亭”。社稷亭就是社庙，也就是今日北京中山公园社稷坛的前身。许慎时的社稷亭在京兆，故云京兆社稷亭。何以言之，试看卜辞：

“癸丑卜，其右（佑）亳Ω叀祜”。（甲1640）

“其右（佑）亳Δ”。（粹22）

“……亳Δ叀小牢”。（粹21）

“其燎亳Ω其有雨”。（佚928）

“戊子卜，其有岁于亳Δ，三小牢。”（京津3950）

“于亳Ω御”（粹20）

诸例很清楚地都是地名。常是亳Ω或Δ连用组成一个词组。Ω或Δ是什么字？我曾于1963年《福建师院学报社会科学版》发表一篇小文《原社》，考证甲骨文中的Ω诸字，金文中的Ω字皆非土字而系社字，是我们在江淮地带田野考古所发现的“台形遗址”象形文字。♠字下边一横，金文中多作►形，前后粗细不同，是因台地微坡，便于雨时流涝。其上则是“各树其土所宜之木”，是一个非常生动的象形文字，亼亼才是土字。由于土像上堆，社也是一种土堆，Δ就成为两者互相通假的字。

所以亳Ω或Δ就是“亳社”。

社的涵义是什么？是不断衍化的。最初就是一处处居民点——聚落。台形遗址就是这些居民点的遗迹。周礼二十五家为社，各树其土所宜之木。二十五家是典型化的说法，原来不会如此整齐；但其说是社的初义。社之所以出现，从《春秋·昭公》二十九年：史墨曰“共工子勾龙神”的说法推论：应是勾龙所发明。因为在洪水时期，人们逃到天然高地上居住。没有天然高地怎么办？一个聪明人，管平水土的共工氏之子勾龙发明了用人工挖土把地垫高，大家聚居在上面。这就是“勾龙为社”。后来因为勾龙是始为社者，是祖师爷，就奉之为社神。这一方法，最为江淮平野之地防涝所便，所以江淮间台形遗址独多。每社都有自己开社的老祖宗，又自然成为本社之神；即许慎所谓“上公”（《说文解字》示部社字下）；也就是后来的社公。为了祭祀他们，群众亲手给其人盖个小庙，后世的土地庙即其残余，这种庙商人就名之为“亳社”，简称为亳。继而又衍化成为有亳社所在的地名。商汤的商社是汤的发祥之地，故说汤始居亳，又有汤社之名。我还以为“汤始居亳”的居字未必就是作居住在那里讲。可能和《论语·公冶长》：“臧文仲居蔡，山节藻税”的居字同义。即作安置解。“始居亳”就是开始建立亳社；也就是其时汤已有了根据地，可以安顿自己的社神了。不知能这样理解否？

又据《史记·夏本纪》：“汤既胜夏，欲迁夏社。不可，乃作夏社。”说明古代社既可以作，也可以迁。大概文献中三亳，是商汤时期随所都居而迁而建。至于汉代京兆之亳则是商亡以后，一小部分子孙迁往那里建立一个小小的据点，自存其宗社，苟延了数百年。亳并非宗庙，规模应该不大，所以许慎称之为社稷亭。亭者，言其小也。

任何王都，都有个社稷；直到封建社会末期也还是如此，北京就有个社稷坛嘛。然则仲丁的隞也有亳社完全可能。则商城遗址所发现的亳字陶片，即确系亳字，尚难即据以考定其地为亳，何况尚在疑似之间。

至于汤始居亳的亳究竟在哪里？不敢妄断。从上引卜辞“王征夷方在亳”（金璋584）的记载来看，夷方是山东徐、淮一带，王在亳指挥，以亳作为司令部大本营，总应离夷方不远。则其地在今天皖北亳县周边的蒙城或豫西的商丘，即四亳中的北亳，较为近理。这是商代档案记载，决非汉人附会之辞。从而说明将亳定在郑州二里岗道理上不大说得过去。

总之，我对两家之言，不想也不敢作左右袒，但客观材料就是这样。商城倘是隞都，对古史影响不大，倘系亳都，旧传的历史文献就要重新改写。我们并不惮改写历史，但希望两方有关同志进一步更深入的探讨，使我们学习历史的人有一个明确的认识。

本文承徐心希同志为我检索部分资料及清缮，附此致谢。

（原载《考古》1983年第5期）

卜辞所见亳地考

郑杰祥

殷墟卜辞所记亳地即‘亳土’所在地，也有单称作亳者，兹分别录之如下：

癸丑卜其又亳土…	《甲》1640
…亳土叀小牢	《粹》21
戊子卜其又岁于亳土	《京》3950
…于亳土御	《粹》20
…亳土又雨	《佚》928

土即社，王国维释社云：“…土字，卜辞假为社字。《诗·大雅》：‘乃立冢土’，《传》云：‘冢土，大社也；’《商颂》：‘宅殷土茫茫’，《史记·三代世表》引作‘殷社茫茫；’《公羊僖卅一年传》：‘诸土祭土’，何注：‘土谓社也；’是古固以土为社矣。”①是知亳土也就是亳社。在商人的祭社活动中，以对于亳社的祭祀最为隆重，卜辞中记录商人祭社也以祭祀亳社的活动为最多，且祭祀的方式多种多样，不一而足。究其原因，应主要在于亳邑为商王朝最早的国都，故都的亳社可能为商开国先王成汤所立，从而也是商王朝最早的国社；其后国都虽迁，亳社犹存，亳社在全国诸社中，因此而享有至少与后世国社同样尊崇的地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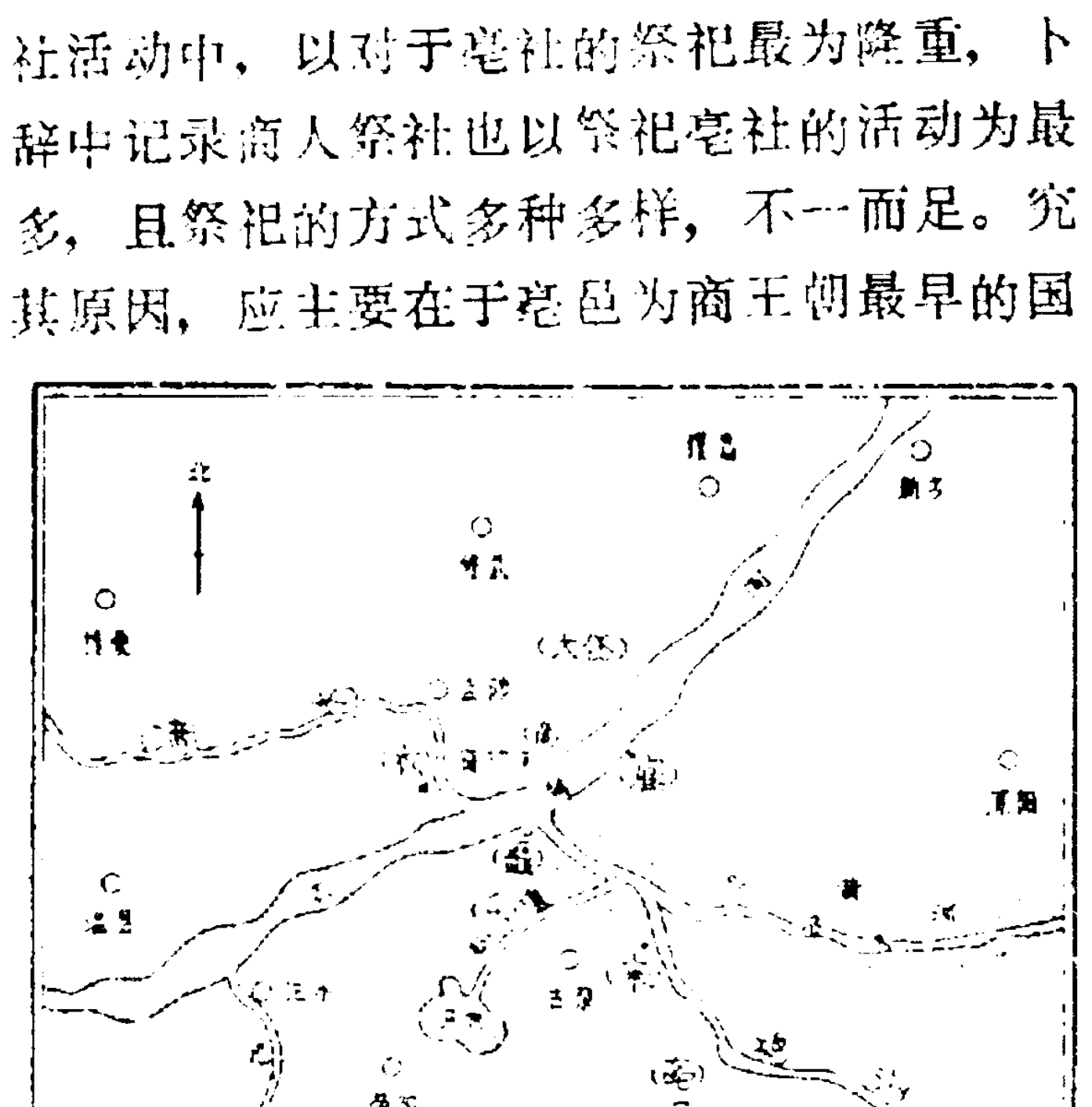

商代亳邑位置示意图

商代亳社所在的亳邑，卜辞简称为亳。辞云：“子渔…亳受黍年”（《粹》877），“…贞乎取亳宁”（《拓本》〔-1〕），“癸丑王卜贞…在亳”（《金》584）。李学勤先生以为“此亳是卜辞中惟一的亳，它应即大乙所居。汉以下经学家附会‘三亳’之名，捏合了若干称‘亳’的地点，是不可靠的②。”按李说甚是，作为地名的亳虽然数见于殷墟卜辞，推其地望，指的应是一个地方，也即商代唯一的亳地；其地既为大乙成汤所居，因此寻求该地所在，对于探讨早商文化以及夏代文化都具有重要意义，我们这里着重以卜辞所记与亳地相连的地名来推求亳地地望。卜辞云：

“癸丑王卜在商贞今日步于亳亡灾
甲寅王卜在亳贞今日步于鸡亡灾”
《甲骨文合集》（以下简称《合集》）36567。

“癸卯王卜贞旬亡祸在十月又一王正人方在商

癸丑王卜贞旬亡祸在十月又一王正人方在亳

癸亥王卜贞旬亡祸在十月又一王正人方在鸡” 《合集》41753。

“…在商贞今日步于亳亡灾
…在亳贞今日步于鸡亡灾” 《合集》

36555。

以上三版卜辞所记，均为商王帝乙十祀征人方途经的三个地点。由第一版卜辞可知帝乙从商地出发，用一天的时间到达了亳地，次日又从亳地出发，当天就到达了鸣地；是商、亳、鸣三地相近，而亳地又在商地和鸣地之间。因此，我们欲知亳地所在，就应当首先推定商地地望。

商地所在，罗振玉《殷墟书契考释》说，商、大邑商、天邑商均指为王都，即今安阳殷墟③。王国维《说商》又以为“古之宋国，实名商邱，…是商在宋地，”④即今河南商邱县境。陈梦家先生从其说，说“商是商邱，…则商当是今商邱县一带⑤。”李学勤先生则认为“在商人观念中，商是居于四方四土之中的一个区域，即商人所居处的国土。”它的范围大致包括今太行山以东、漳水以南、山东曲阜以西、南至商邱以北、西南界于沁水的华北平原地区⑥。我们分析以上三说，认为商在商丘一说不确，因为自武丁至乙辛各期卜辞中屡记有“王入商”、“至于商”，可知商是商王经常外出回归的地方，这个经常回归的地方必在商王朝统治集团活动的中心区，即以今安阳殷墟为中心的豫北平原地带，而不可能在远距安阳数百里以外的豫东商丘。另外，卜辞所记的“王入于商”（《前》二、一三）、“不至兹商”（《文》六八七）、“贞勿归于商”（《戬》九·一三）、“在商贞”（《后上》九·十二）等商地，显然是指作为一个具体地点的商邑，而不是指一片广阔的区域。这个商邑不是王都，也不在商邱，它应在黄河沿岸的今河南武陟县境。首先从下列卜辞可以作证：

尞于河在商　　　《粹》41

河即指黄河，黄河是商人常祭的四大河流（河、滴、洹、渭）之一，此条所记在商尞祭黄河，可知商邑必距黄河甚近，当在黄河沿岸。

丙午卜在商贞今日步于乐亡灾《续》三、二八·五

此乐地当即乐氏。《左传·襄公廿六年传》：“楚子伐郑，…入南里，堕其城。涉于乐氏，门于师之梁。…涉于汜而归，”杜预注：“南里，郑邑。乐氏，津名。”均未详其所在。杜在“涉于汜”下则注云：“于汜城下涉汝水南归，”这个注解是值得讨论的。“涉于汜”必是指的汜水，实与汜城无关。又汝水与汜水同为当时郑国境内两大河流，《左传》既记有汜水，也记有汝水（如《左传·成公十六年、十七年、昭公廿九年》），这里只记“涉于汜”，当与汝水无关。因此《左传》这段文字的解释应是：楚王率军攻打郑国，进入南里邑，拆毁其城墙。渡过乐氏水，攻打师之梁城门，最后渡过汜水南归。杜预所说“涉汝水南归”是不大确切的。汜水所在，《水经·河水注》：“河水又东合汜水，水南出浮戏山，世谓之曰方山也。…汜水又北迳虎牢城东，…又北流注于河。”大致发源于今河南荥阳县西南山区，流经今荥阳汜水镇西侧北入于黄河。乐氏当为水名，与汜水相近，可能就是古砾溪水，《说文·石部》：“砾，小石也。从石，乐声。”乐与砾声同相通，砾溪古当称作乐溪。砾溪所在，《水经》：“(济水)又东过荥阳县北，又东至砾溪南。”郦道元注：“济水又东，砾石溪水注之，水出荥阳城西南李泽，泽中有水，即古冯池也。…池水又东北迳荥阳县北断山东，北注于济，世谓之砾石涧，即经所谓砾溪矣。”此荥阳县即今郑州西北郊的古荥镇，砾溪发源于古荥镇西南，流经古荥镇以北而注入济水。砾溪当即卜辞中的乐地，由商步于乐地，可见商邑当距此不远。

贞商至于来…　　《前》二·十一·七

是商邑与来地相近。来地所在，《春秋经·隐公十一年》：“夏，公会郑伯于时来，”《左氏传》：“夏，公会郑伯于郲，”杜预注：“时来，郲也。荥阳县东有厘城，郑地也。”《水经·济水注》：“济水又东南迳厘城东，《春秋经》书公会郑伯于时来，《左传》所谓厘也。京相璠曰：今荥阳县东四十里有故厘城也。”《大清一统志·开封府·古迹》：“厘城在荥泽县东。”清代荥泽县即汉荥阳县，也即今郑州西北的古荥镇，厘城、时来、郲当即卜辞中的来地，卜辞商地与来地相连，是知二地当相距不远。

根据以上卜辞所记与商邑相连的地名，我们推知商邑当在今河南荥阳地区的古乐地、来地以及黄河的附近。

其次，根据文献记载，“商之国号，本于地名⑦，”就是说商人当兴起于商地而得名。商人兴起于何处，盖有四种说法：一说在太华之阳的商洛山区⑧，二说在河南商邱⑨，三说在河南濮阳帝丘⑩，四说在河北漳水流域⑪。我们认为商人当因长期活动于滴水而得名。卜辞屡记商王“涉滴”（《粹》九五〇）、“求年于滴”（《库》一三三）、“王其又于滴”（《掇》一、三八五）、“在自滴（《文》六八二），滴水为后世何水，史书失载，有些学者以声类比附，以为就是后世漳水。李学勤先生则以卜辞相连的地名详细论证了古滴水就是现在的沁水⑫，论据坚实，今从李说。《水经》“沁水出上党涅县谒戾山，…又南出过沁水县北，又东过野王县北，又东过州县北，又东过怀县之北，又东过武德县南，又东南至荥阳县北东入于河。”大致流经今河南济源、沁阳、温县、至武陟县东南注入黄河，是横贯商代王畿西南的一条大水，也是常为商人所祭祀的巨川之一。郦道元《水经·沁水注》：“沁水又迳沁水县故城北，盖籍水以名县矣，春秋之少水也。京相璠曰：‘晋地矣’，又云：‘少水今沁水也’。”少与商古音相通，春秋时的少水古当称为商水，而商部族正是兴起于古滴水即今沁水附近的丕山地区。《国语·周语》上：“昔夏之兴也，融降于崇山；…商之兴也，梼杌次于丕山；…周之兴也，鸑鷟鸣于岐山；…。”可知崇山、丕山和岐山分别是夏、商、周三王朝开国前夕兴起奠基之地。丕一作伾或岯，其地所在，《尚书·禹贡》云：“导河积石，至于龙门；…东过洛汭，至于大伾。”孔颖达疏引“郑玄云：‘大伾在修武、武德之界。’张揖云：‘成皋县山也。’《汉书音义》有臣瓒者，以为修武、武德无此山也，成皋县山又不一成，今黎阳县山临河，岂不是大伾乎。”是古人对大伾地望，用现在的地理讲，曾有在今河南获嘉、武陟两县间、荥阳汜水镇和在浚县三说。浚县一说，顾颉刚先生《禹贡注释》云：”汉黎阳县在今河南浚县东北，本无大伾的名称，所以臣瓒也不敢确指。唐魏王泰《括地志》，乃说‘大伾山，今名黎阳东山，又曰青坛山，在卫州黎阳南七里’，山在浚县城西南二里，后人说《禹贡》大伾的遂把臣瓒的疑辞证实起来，群遵《括地志》说，绝弃旧谊是不对的⑬。”顾说甚是，浚县大伾一说，始为臣瓒所推测，至唐方成定说，显系晚出，不足凭信。另外，成皋大伾一说也值得怀疑。《水经·河水注》云：“河水又东迳成皋大伾山下。…郑康成曰：‘地喉也，沇出伾际矣，在河内修武、武德之界，济沇之水与荥播泽出入自此。’然则大伾即是山矣，伾北即经所谓济水从北来注之者也。今济水自温县入河，不于此也；所入者奉沟水耳，即济沇之故渎矣。成皋县之故城在伾上，…。”《水经·济水注》又引《晋地道志》曰：“济自大伾入河，与河水斗，南佚为荥泽。”可知大伾原是古济水的出口，也是济水南佚为荥泽的入口。古荥泽在今古荥镇的东南，与大伾所在的修武（今获嘉）、武德（今武陟东南）之界南北相对，正符合《晋地道志》所述的地理形势，而成皋（今汜水镇）在古荥泽的西南，如果济水从成皋大伾出口，就不可能南佚为荥泽，它只能东北汇入荥泽以西的卞水和索水中。有据于此，我们认为成皋大伾可能是济水改道从武陟以西温县入河后才有的名称，而真正的大伾正如郑玄所说实应在今河南获嘉、武陟县境。当然此地现为冲积平原，并无高山耸立，但地处太行山南麓，冲积层较薄，十米以下即为岩石层，可以想见古代当为浅山丘陵区。再者，大伾未必就是大山之意，辛树帜先生《〈禹贡〉用字涵义》云：“我认为这一‘伾’字，即是《小雅》‘如山如阜’的‘阜’。因为伾与阜，古音是通的。果尔，这种伾就是《禹贡》作者用以写地貌的一种名称。‘东过洛汭，至于大伾；北过降水，至于大陆’，大伾和大陆是相成文了。毛传解‘如山如阜是高平曰陆，大陆曰阜’。李巡说：‘高平谓土地平正名为陆；土地独高大名阜’。伾既是阜，大阜就是代表高地地貌；大陆是次于阜的高地⑭。”由此可知《禹贡》所指的大伾应是黄河沿岸的一处高地或浅山丘陵区，并非就是一座高山。大伾既是一处高地，本身并没有什么突出特征，但它却多见于文献记载，其主要原因当在于大伾位于古黄河由东折向东北的转折处，也是黄河进入华北大平原的入口处，在黄河流经路线上乃至黄河下游发展史上都居于重要的地位，《禹贡》所记“东过洛汭，至于大伾”，正是恰当地反映了它所处的这种重要地位，后人可能忽视了这一点，因而出现了关于大伾地望的意见分歧，这是应该澄清的。大伾西邻沁水也就是古滴水，我国古代商部族就以长期生活于滴水而得名，以后他们在滴水之滨的丕山（即大伾）附近发展强大起来，并在这里建立起大的居邑，这个居邑应该就是商邑。商邑具体所在，史书失载，现在这里还有一个商村，商村位于武陟县东南约十六公里的旧武德县附近，根据考古调查这里是一处大型龙山文化遗址，周围并发现有商代陶片也当有商代遗址⑮。该村现存有宋、元碑刻，其中宋绍圣四年（公元1097年）《重建商王庙大殿记》碑文有云：“有覃怀郡沁阳之东鄙，据大河有陵，陵上起于严词，其祠久有矣。其陵之有曦名日南陵，陵之右有□名曰商村，…。”就是说此地在宋代以前已建有商王庙并且命名为商村，而商村、商庙或与古代文化遗址有关。此地背倚古大伾，西邻沁水即古滴水，面临黄河，跨过黄河古渡口向南即可进入荥阳地区的古乐地和来地，它与卜辞所记商邑地望以及与《国语·周语》所记商族兴起的地望恰相符合。综上所述，我们认为武陟商村应当就是卜辞中所说的商邑。

亳：亳是帝乙十祀征人方所途经的又一个重要地点，它距商邑约有一日路程；我们既已推定商邑应是武陟县商村，则亳地也当距此不远。众所周知，商亳所在迄今说者颇有分歧，我们认为应该就是现已发现的郑州商城，此说我们以往曾有论述⑯，兹再略加申述如次：1.方位相符。帝乙十祀所征的人方殆即夷方，是古东夷部族的一支。商朝末年，“东夷浸盛，遂分迁淮、岱，渐居中土。”（《后汉书·东夷传》）因此，与居于中土的商王朝屡起战争。《吕氏春秋·古乐篇》：“商人服象，为虐于东夷。”晚殷金文云：“…隹王来征人方，隹王十祀又五彡日。”（《三代》11.34.1）郭沫若释云：“旧多释尸为人，余谓是尸字，假为夷。他辞言，在齐师往来征尸方，则夷方即东夷也。征夷方所至之地有在淮河流域者，则殷代夷方乃合山东之岛夷与淮夷而言⑰。”据此可知帝乙征人方乃是经商邑跨过黄河古渡口向东南方向行进，而郑州商城位于商村东南约30公里，正处于征人方的路线上。2、有文字记载的踪迹可寻。《续汉书·郡国志·河南尹》下：“荥阳有薄亭。”《水经·济水注》引《风俗通》：“俗说高祖与项羽战于京、索间，遁于薄中，”杨守敬疏：“亭在荥阳东北。”汉代荥阳即今古荥镇，郑州商城正位于古荥镇的东侧，就是说至迟在东汉时期人们还知道这里有薄亭、薄中，薄与亳相通，薄亭、薄中即亳亭、亳中。《史记·殷本纪》：“盘庚渡河南，复居成汤之故居，”又说：“乃遂涉河南，治亳，行汤之政…。”《国语·楚语》上：“（白公）对曰：‘昔殷武丁能耸其德，至于神明，以入于河，自河往亳，于是乎三年默以思道，”韦昭注：“迁于河内，从河内往都亳也。”是知《史记》、《国语》也都说商亳在黄河南岸。又解放以来在郑州商城的东北隅曾发现大批战国‘亳’字陶文和‘亳丘’连文⑱，此亳字有的同志释为‘京’或‘亭’，我们仍认为确是‘亳’和‘亳丘’二字无疑。就是说战国时期人们仍称这里为亳丘，这个亳丘应是《史记》、《国语》所说黄河南岸商亳的丘墟，也应是帝乙十祀征人方所经行的亳邑的丘墟。

3、有考古资料作为证据。解放以来考古工作者在郑州地区发现了一座总面积达25平方公里的商代遗址，在遗址中心清理出一座周长近7公里的商代城墙，城内东北隅有大型的宫殿遗址，另外，还在商城内外发掘出不少大型铜器、精美的玉器以及奴隶主贵族的墓葬等。这些如此丰富而精美的遗物，均非王室所不能有，大型的城址和宫殿遗迹也非一般城邑所能比拟，它应是商王朝的一个重要都邑，这几乎是众所公认的。在商城遗址的下面叠压着河南龙山文化、南关外类型文化和洛达庙期文化，商城的上面又被二里岗上层文化所叠压；洛达庙期文化现在通称之为二里头文化，就是说这座商代城址从相对年代上说，它晚于二里头文化、建成于二里岗下层而沿用于二里岗上层时期，因而是一座商代前期都邑是明确无误的。参考碳—14测定，郑州商城的绝对年代为公元前1620年（经树轮校正）⑲，这个年代与文献记载的并为当前学术界普遍采用的商初纪年为公元前十七世纪末期的年代基本符合，因此，它又应是一座商代早期的都邑。另外，根据古本《竹书纪年》和《史记·殷本纪》的记载，商王朝自汤至于大戊，凡五世九王皆都于亳邑，可知亳邑长期以来都是强大的商王朝的早期政治中心，而郑州商城以其规模之宏大，沿用时间之长久，和当时作为政治中心的地位是颇为相称的。根据以上四点，我们认为郑州商城应当就是商代早期亳都的遗迹。同时由于这座亳都的规模巨大，修建不易，所以在中丁迁敖之后也没有全部沦为废墟，二里岗一区和人民公园7区所发现的商代中期文化层和墓葬，以及在这里发现的四期带字卜骨，都说明终商朝一代这里一直是商人的重要居邑，我们认为这个重要居邑就是帝乙十祀征人方时所称作的亳邑(见图)。

但是，当前不少同志仍认为郑州商城应是商王仲丁所居的敖都，如果是敖都，则有以下几个问题值得讨论。首先，根据文献记载，中丁是商代六世第十位国王，已进入商王朝的中期，中丁所居的敖当然也是商王朝中期阶段的都邑；而敖作为商代中期都邑和碳—14测定的郑州商城属于早商时代是不符合的。其次，《史记·殷本纪》云：“帝中丁迁于敖。河亶甲居相。祖乙迁于邢。”其间二世四王凡三迁，只有中丁及其弟外壬都于敖，二王在位时间，邹衡先生“据今本《竹书纪年》：仲丁在位仅九年，外壬也只有十年，两王共计还不到二十年。若据《太平御览》卷八三引《史记》：‘帝仲丁在位十一年’、‘帝外壬在位五年’，两王共计只有十六年。”就是说二王在位总计还不到一代人的时间。而郑州商城“修筑如此大规模的城垣，在当时的条件下需要较长的时间才能完成，如果不到一代就搬走，未免太不合情理㉑。”不仅如此，《史记·殷本纪》又云：自中丁以来，废适而更立诸弟子，弟子或争相代立，比九世乱，于是诸侯莫朝。”试想，在当时短促的时间内，政治又如此动乱，商人是否有力量建筑起郑州商城这样庞大的建筑群呢？这显然是不可能的。其三，文献记载的敖都地望也不一致。《尚书·商书序》：“仲丁迁于嚣，”孔颖达《正义》引李颙说：“嚣在陈留浚仪县，”即今河南开封县

是早商亳都的遗迹。从近年来在关中盆地、江汉流域、豫东平原以及河北地区所发现的二里岗期遗址和青铜器来看，商人正是开始由商邑渡河南下，然后以郑州亳邑为基地，西向灭夏，南下服楚，东进豫东平原，从而建立起强大的商王朝，而郑州商城应当就是商王朝早期的政治中心区。

---

① 罗振玉：《增订殷墟书契考释·殷下》引一九一五年东方学会印本。

② 李学勤：《殷代地理简论》第二章《帝乙十祀征人方路程》，科学出版社1959年版。

③ 同注①第54页。

④⑦王国维：《观堂集林》卷十二《说商》。

⑤ 陈梦家：《殷墟卜辞综述·方国地理》科学出版社1956年版。

⑥ 同注②第二章《殷商与商西猎区》，第三章《殷代多方》。

⑧ 孔颖达《尚书·汤誓》正义引郑玄注。

⑨ 孔颖达《左传·哀公九年传》疏引杜预《春秋释例》云。

⑩ 郦道元《水经·颍子河注》卷二十四。

⑪ 《史记·郑世家·集解》引贾逵说。邹衡：《夏商周考古学论文集》第四篇《论汤都郑亳及其前后的迁徙》218页注引①，文物出版社1980年版。

⑫ 同注⑥。

⑬ 顾颉刚：《禹贡注释》《中国古代地理名著选读》第一辑科学出版社1959年版。

⑭ 辛树帜：《禹贡新解》农业出版社1964年9月版。

⑮ 见武陟县文化馆考古调查材料。

⑯ 见《二里头文化商榷》《河南文博通讯》1978年4期。《商汤都亳考》《中国史研究》1980年4期。

⑰ 见注⑤引。

⑱ 《郑州金水河南岸工地发现许多带字的战国陶器》《文物参考资料》56年第三期。牛济普：《郑州、荥阳两地新出土战国陶文介绍》《中原文物》81年1期。

⑲ 上引材料见河南省博物馆、郑州市博物馆：《郑州商城遗址发掘报告》《文物资料丛刊》一九七七年第一期。

⑳ 河南省文物研究所、郑州市博物馆：《郑州新发现窖藏青铜器》《文物》1983年3期。河南省文物研究所：《郑州商代城内宫殿遗址区第一次发掘报告》《文物》1983年4期。

㉑㉒ 见注⑪。

㉓ 丁山：《由三代都邑论其民族文化》前《国立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第5本1分册。

㉔ 同注⑤。

㉕ 见岛邦男：《殷墟卜辞综类》191页，日本汲古书院印刷所1977年1月增订版。

㉖ 谭其骧：《汉书地理志·选释》《中国古代地理名著选读》第一辑，科学出版社。1959年版

（原载《中原文物》1983年第4期）

境；又引皇甫谧说：“嚣在河北，或曰今河南敖仓，未知孰是。”近代丁山先生晚年又主张在今山东沂蒙山区㉒。总之，商代敖都所在，众说不一，到底在哪里，还是一个正在探讨中的问题。我们认为敖都当在今荥阳地区。《水经·济水注》：“济水又东迳敖山北，…其山上有城，即殷帝仲丁之所迁也。皇甫谧《帝王世纪》曰：‘仲丁自亳徙于河上者也，或曰敖矣。秦置仓于其中，故亦曰敖仓城也’。”嚣与敖古音相通，故相通用。济水故道已被黄河河道所夺，敖山即今邙山，在今郑州西北二十余公里的黄河南岸，山北已被黄河冲毁大半，敖城也随之淹没于黄河之中，但《水经注》却说敖山上有城，这表明其时遗址尚在，郦道元可能是亲眼见到过的。又荥阳以北西周时期仍称敖地，《诗·小雅》：“建旐设旄，搏兽于敖，”郑玄笺：“敖，郑地，今近荥阳。”《穆天子传》：“己卯，天子济于河嚣氏之遂，舍于茅尺。癸未至于野王。”丁山先生释云：“此其经行之路，约在大河两岸。…茅尺即春秋时攒茅。野王故城，在今怀庆（笔者按：即今河南沁阳县），与东北之攒茅甚近。穆王自城鉏西行，历因氏而至嚣氏，自嚣氏之遂济河，至于攒茅，是嚣氏必在河滨，且近于攒茅。考之春秋地理，敖山正与攒茅隔河相望，是《穆天子传》所称嚣氏，即是敖氏，《殷本纪》云：‘仲丁迁于敖，乃秦汉以后之名，本当如《纪年》作嚣也㉓。”丁山先生早年认为敖乃秦汉以后之名不确，但他认为“仲丁迁于敖”的敖地即《穆天子传》所说的嚣氏，在黄河南岸的敖山附近是颇有道理的。嚣在商代可能称为噩，殷墟卜辞云：“己酉卜在乐贞今日步于噩亡灾”（《合集36501）、“…王其又于滴在口在噩又雨”(《合集》28180），是噩地距乐地、滴水相近，其地所在，陈梦家释云：“噩疑是敖。仲丁居嚣，《殷本纪》作隞，即敖山。…地名之噩可能即嚣地㉔。”如果此释不错，则后世敖地当即商代噩地，卜辞所记商王田噩次数甚多㉕，可知自商代至西周时期敖山地区都是贵族们的一个重要田猎区；卜辞又云：“其尞于噩叀大牢”（《粹》四七〇），商人既用大牢的大礼祭于此地，是噩必为商代政治重地之一，它可能就是后世所记殷王仲丁迁敖的敖都，和郑州的亳邑分别为两个地方，二者是不宜混同的。

鸟：鸟地距亳地约有一日路程，二地相近。鸟即鸿，古字无偏旁，鸟当即鸿字之初文。鸿地当为鸿沟，原是中原地区一条自然水道，经过后世不断开凿修整，遂成为一条重要的水道交通网。其水流经甚广，《史记·河渠书》说：“荥阳下引河，东南为鸿沟，以通宋、郑、陈、蔡、曹、卫与济、汝、淮、泗会。”《史记·高祖本纪》：“项羽恐，乃与汉王约，中分天下，割鸿沟而西者为汉，鸿沟而东者为楚。”司马贞《索隐》引“应劭云：‘在荥阳东南三十里，盖引河东南入淮，泗也’。”郦道元《水经·渠水注》苏秦说魏襄王曰：‘大王之地南有鸿沟’是也，故尉氏县有波乡、波亭、鸿沟乡、鸿沟亭，皆籍水以立称也。”其地在今开封县南。杨守敬《水经·济水注疏》：“鸿沟首受河处，一名浪汤渠，亦名汴渠，后世又名通济渠。”谭其骧《汉书·地理志·河南郡·荥阳县》下释云：“浪汤渠就是《史记·河渠书》的鸿沟，”㉖经浚仪（今开封）、陈留、扶沟、淮阳而东去。据此推断古鸿沟当由今古荥镇东南流经郑州北郊，东经中牟、开封，又东南流入淮河，总之，从郑州亳邑出发东行，一天之内可以到达鸿沟水滨是没有问题的。至于帝乙此次征人方所经行的鸿地以后的地点，我们将另文考证，在兹从略。

以上我们根据卜辞所记相连的地名讨论了亳邑地望，认为郑州商城应是卜辞所记亳社所在和帝乙十祀征人方的亳邑，也应当就

之地更大至六千里⑥，大有代周而王天下之势。故以楚根基所在之“荆及衡阳”为荆州，乃是周及中原诸侯国对楚因惧畏而贬抑之词，意犹后世所谓蛮夷之区。而楚人从不自称为荆，迄今为止所出楚器罕见有自铭作荆者。故“周人称曰荆，国人自称曰楚”⑦。然而，周或中原诸侯国何以单用“荆”，而不用例如蛮、夷、戎、狄等称楚或楚地呢？这是因为在古“南国”的范围里，本来有一个“荆”族。“荆”用在这里，比它们要具体和准确。能够表明楚据的这片自古不属华夏的地方，本是一个崇虎的强大土著及与之相近的其他民族生息之所。《禹贡》乃以“荆”概称其他。

荆与楚，汉人许慎《说文解字》有释。其《林部》云：“楚，丛木，一名荆也。从林，疋声。”其《艸部》又云：“荆，楚木也。从艸，刑声。”清钱坫《斠诠》谓“此应云荆楚者本也。”但在古甲、金文字中则未必然。

古“荆”字乃是虎形。如周昭王两次南征荆事，《左传》僖公四年、《吕氏春秋·音初》及《竹书纪年》③都有记载。昭王时器《过伯殷》铭曰：“過白（伯）从王伐反荆，孚（俘）金，用乍（作）宗室䵼障彝”同时所铸的《䧹殷》铭曰：“䧹从王伐荆，孚（俘），用乍（作）餴殷。”又，《㝬驭殷》亦铭曰：“㝬驭（御）从王南征，伐楚、荆”⑨。其中“荆”，《䧹殷》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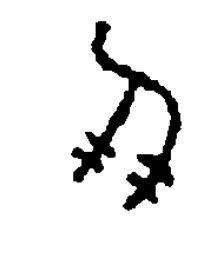”《过伯殷》、《㝬驭殷》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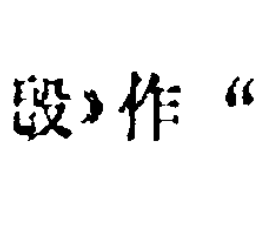”。另《师虎殷》则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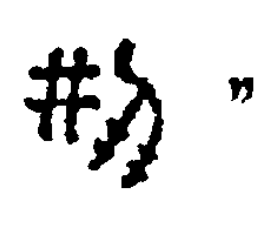”⑩。“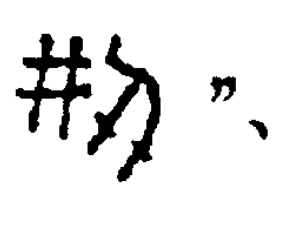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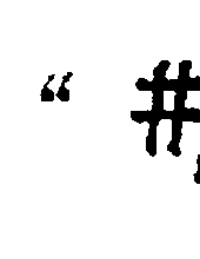”是在“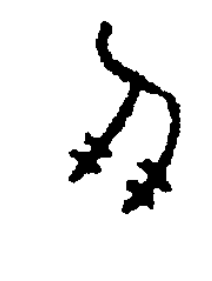”的基础上加“井”示其声读。而在殷商甲骨文中，“虎”字常见者有“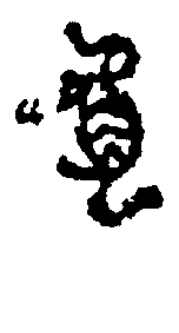”⑪、“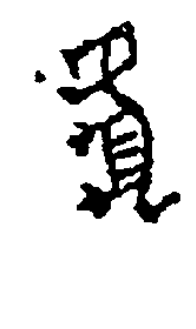”⑫、“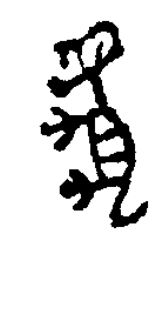”⑬、“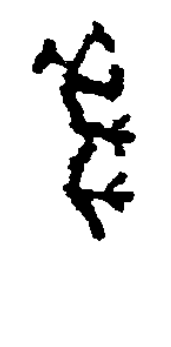”⑭、“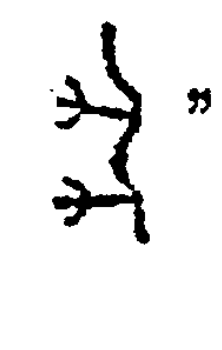”⑮“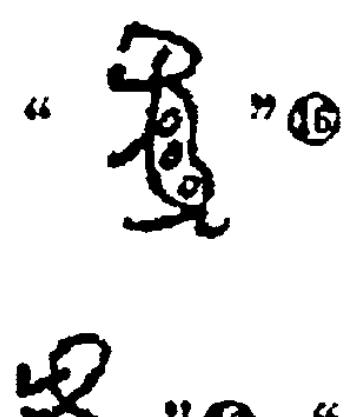”⑯、“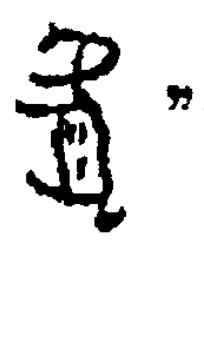”⑰诸形。另在合体“虢”、“虒”、“虤”、“虩”等字中，还可以见到“虎”文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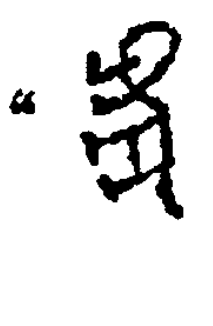”⑱、“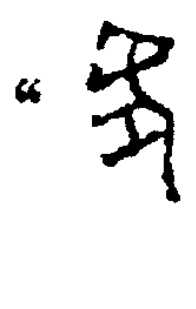”⑲、“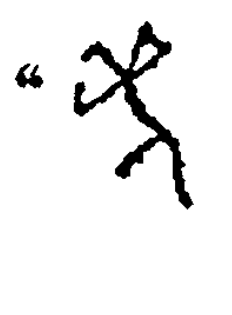”⑳、“ ”㉑、“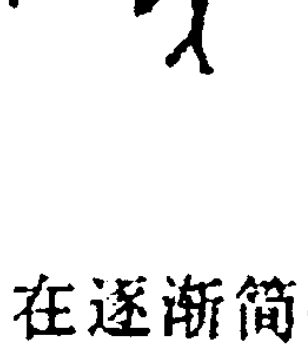”㉒、“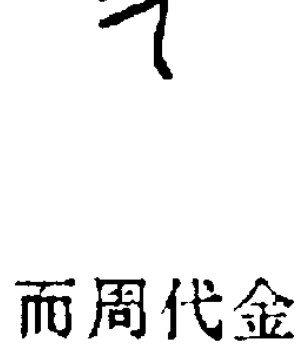”㉓、“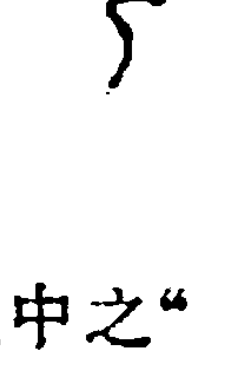”㉔、“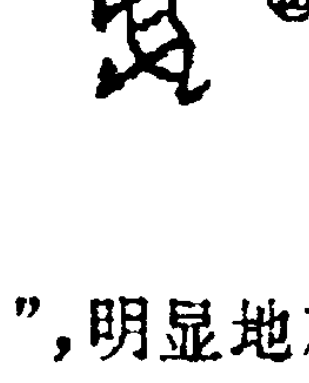”㉕。从甲骨文中“虎”字的这些形体可以见到，它已在逐渐简化。而周代金文中之“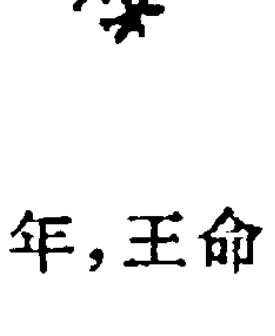”，明显地就是“虎”的进一步省形。《卣鼎二》、《卣鼎三》铭曰：“佳王命南宫伐反虎方之年，王命卣先省南国奄行”。此“虎”字铭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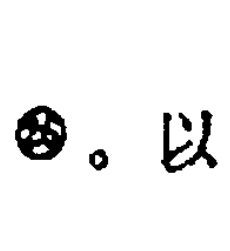”，吴其昌先生谓：“省之则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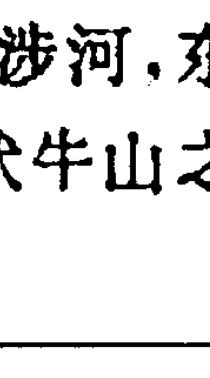’，即‘荆’之本字也。”故“‘反虎方’，即反荆方”㉖。以此推之，殷人甲骨卜辞“虎方其涉河，东狱其缺”㉗、“命墨乘众舆金虎方”㉘等中之“虎方”，皆是指“荆”。因荆（虎）的北缘为今伏牛山之荆山，地近殷人，遭遇是不可免的。故“荆州”之名虽出于战

古荆为巴说

朱俊明

长期来学人多谓荆即是楚。笔者对此颇有疑点，以为荆本是指巴族。此或妄说，冀识者指正。

一、说荆地之得名

古华夏活动中心以南的江汉周遭，最早并不称为“荆”，而是包含在泛称为“南”的地域中。《诗·国风》中有《周南》、《召南》。《吕氏春秋·音初》谓：“涂山氏之女，乃令其妾待禹于涂山之阳，实始作南音。周公及召公取风焉。以为《周南》、《召南》。”周南在汝、汉，召南在江、沱。此外，也还有与“南”有关的名称：

南交　《书·尧典》：“申命羲叔，宅南交。平秩南伪，敬致。”《史记·五帝本纪》则作：“申命羲叔，居南交。便程南为，敬致。”

南国　《诗·小雅·小旻之什》四月篇：“滔滔江汉，南国之纪。尽瘁以仕，宁莫我有。”

南海　《诗·大雅·荡之什》江汉篇：“江汉之浒，王命召虎，式辟四方，彻我疆土。匪疚匪棘，王国来极。于疆于理，至于南海。”这个“南海”就是指后来属于楚的南方。《左传》僖公四年载楚子使与齐侯伐楚之师言曰：“君处北海，寡人处南海，唯是风马牛不相及也。”

“南”与其所系诸称，都是方位词。《诗·小雅·北山之什》鼓钟篇云：“鼓钟钦钦，鼓瑟鼓琴。笙磬同音，以雅以南。以籥不僭”。“雅”就是夏。荀子曰：“越人安越，楚人安楚，君子安雅。”又说：“居越而越，居楚而楚，居夏而夏。”① 由是可见，华夏民族最早只知南、雅（夏）之别，还不曾以“荆”作专有地名来指南方。

春秋时期，由于华夏活动范围的拓展，萌生了分天下为九个部分的观念。春秋宋人歌词《诗·商颂·玄鸟》提到“方命厥后，奄有九有”，《长发》提到“上帝是祇，帝命式于九围”。除“九有”、“九围”之外，《逸周书·尝麦解》中还有个“九隅”。它们都没有具体所指。至战国时，随着战争和交往的频繁，人们开扩了视野，地理知识丰富起来。这时成篇的《尚书·禹贡》，才提出“九州”及各州的大致区划。九州之一的荆州，《禹贡》曰：“荆及衡阳惟荆州。江汉朝宗于海，九江孔殷，沱潜既道，云土梦作乂，……九江纳锡大龟，浮于江沱，潜于汉，逾于雒，至于南河。”荆州战国时是楚的疆域，《吕氏春秋·有始览》说得很明白：“南方为荆州，楚也。”但荆是州名，楚为国号，二者不能等同。《公羊传》庄公十年谓“荆者何？州名也”，《谷梁传》庄公十四年谓“其（楚）曰荆，何也？州举之也”。可见荆之于楚，如豫之于周、冀之于晋、兖之于卫、青之于齐、徐之于鲁、杨之于越、雍梁之于秦，州名国名未有可通之义。因此，从西周及其以前的“南”、“南交”、“南国”、“南海”，春秋的“九有”、“九围”、“九隅”，到战国“九州”这个发展着的地域观念看，以楚为荆，不是出于夏，而是出于战国。原因是从春秋中期至战国初，楚已牢固地控制位于今鄂豫间的荆山（今伏牛山）②至湘南的衡山之阳③，内包江汉和江陵至武昌间的云土、梦二泽，以及洞庭周围的古九江④。

楚控之地所以称“荆”，《谷梁传》庄公十四年说得明白：“何以谓之‘荆’？狄之也。何为狄之？圣人立必后至；天子弱，必先叛。故曰‘荆’，狄之也。”以东周的形势论，中原各国与楚的矛盾最突出。自春秋中期以降，楚子渐有《禹贡》中的那片地方并以它为基业，北略中原，为霸天下，甚至否认周的宗主地位，观兵于周疆而问九鼎之大小轻重⑤。战国时楚统治

国，追溯起来却是源于殷商及西周之“虎（荆）”、“虎方（荆方）”。而这个“虎”或“虎方”，显而易见是指南方某崇虎的人们共同体。这犹如“人方”、“让方”、“羌方”、“鬼方”、“盂方”、“西方”一样、“虎(荆)”应是殷商和西周“荆及衡阳”中的一个族名。

“楚”，甲骨文及金文中亦屡见其字。此字殷商及周早期甲骨卜辞中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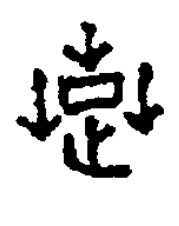”㉙、“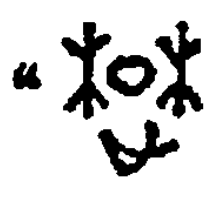”㉚、“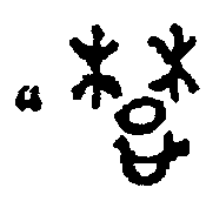”㉛、“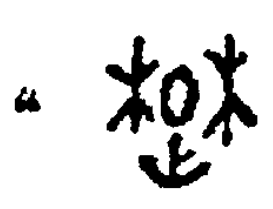”㉜等形。而周金文中《楚公钟》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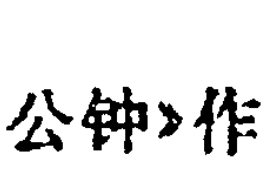”，《㝬驭毁》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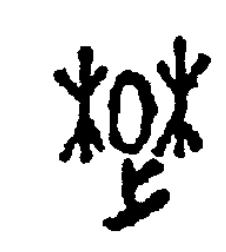”，《楚公镈钟》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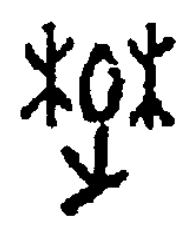”㉝，《毛公鼎》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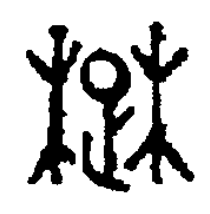”㉞，《郐王义楚耑》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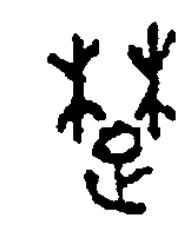”㉟，《令鼎》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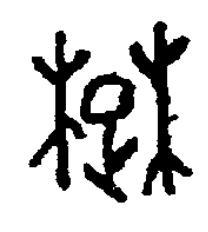”㊱，《楚王酓章戈》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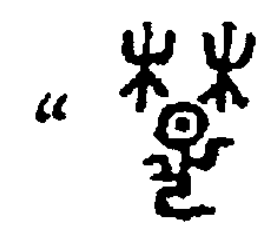”㊲，《曾侯钟》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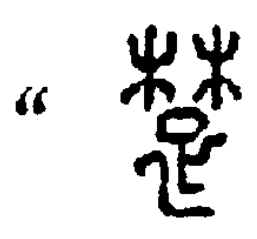”㊳。基本形态为“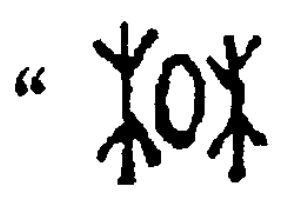”，似为日照丛木之状。其与同时文字中之“虎”、“荆”，形、意均无可同之处。可见“荆”本是“虎”，而不是“楚”。《禹贡》荆州虽与殷商及西周之“虎(荆)”及“虎方(荆方)”有关，但战国荆山至衡山之阳的这个荆州，地域却要比它广阔得多。

二、说楚为夏系

荆即“虎”或“虎方”，原与楚人无涉。楚本不是荆，而是夏的一个支裔。这从古史的许多记载中，可以得到证明。屈原《离骚》自谓其祖先是“帝高阳之苗裔”。高阳即颛顼，为黄帝之孙，昌意之子。其地称帝丘，在今河南东北之濮阳。又，楚先祖，《大戴礼·帝系》、《史记·楚世家》、《世本·楚谱》㊴等均谓楚之先人季连，与昆吾、参胡、彭祖、会人、曹姓出自高阳一裔之陆终。周时昆吾为卫，参胡为韩，彭祖为彭城，会人为郑，曹姓为邾，楚与他们乃是共祖。故《左传》昭公十二年载楚灵王称东夷昆吾氏为“皇祖伯父”，以此为由向郑索取昆吾故地之许田。高诱注《淮南子·地形训》，则谓“昆吾，楚之祖，……为夏伯也。〈诗云〉‘昆吾夏桀’也。”

旧说楚及楚之先世为“芈姓”。而楚世系中终鲜见有“芈”姓者，历代楚君均是姓熊。在楚贵族中“芈姓”也是罕见。最有力的证据就是《楚王酓章钟》，及《楚王鼎》之铭文。《楚王酓章钟》铭有辞曰：“楚王酓章作曾侯乙宗彝”。“酓”即“熊”，“酓章”即楚惠王熊章。又如《楚王鼎》，将楚幽王熊悍铭作“酓忎”㊵。所谓楚人“芈姓”之“芈”，甲骨文作“㸚”，旧释多以为“羊声”㊶。而不论夏或楚都是农业民族，经济生活与羊并无特殊关系，以羊鸣之声为姓，实属费解。然细究“㸚”字之形态，极似“竹”之象形。“㸚”之于楚。即是因楚先民和楚人曾以竹象征祖先加以崇拜，为上古男根崇拜之遗俗。殷商甲骨文中把祖书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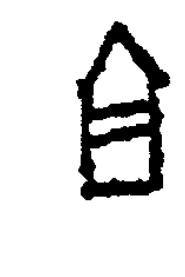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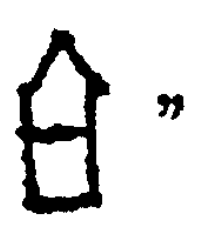”，就是男根的象形。《楚辞·天问》里就有与竹同为柱状的木头生人的传说。因此楚人姓熊不姓“芈”。

熊，《路史·国名记》曰：“有熊，（黄）帝之开国，今郑之新郑。《舆地广记》云古有熊国。”《五帝本纪·集解》谓黄帝号“有熊”。《正义》引《舆地志》云：“涿鹿本名彭城，黄帝所都，迁有熊也。”《正义》并按：“黄帝有熊国君，乃少典国君之次子，号曰有熊氏”。楚之姓熊，或袭黄帝之号。因远祖颛顼，出于黄帝一脉。熊姓楚人周初还在东方，《逸周书·作雒解》就记载他们与武庚、管叔、蔡叔和殷东徐奄叛乱，周公“凡所征熊盈族十有七国。”

楚原在东方，亦有地名“楚”及“楚丘”可证。《左传》僖公二年：“诸侯城楚丘而封卫焉”；襄公十年：“宋公享晋侯于楚丘”。《春秋经》隐公七年：“戎伐凡伯于楚丘以归”；襄公三十一年：“（鲁襄）公作楚宫，……公薨于楚宫”。《诗·鄘风·定之方中》：“定之方中，作于楚宫。揆之以日，作于楚室。……升彼虚矣，以望楚矣。望楚以堂，景山与京”。《水经·济水注》：“济水北径楚丘城西”。又徐中舒先生《𠫑氏编钟图释》载《𠫑羌钟》有“武侄寺力，𢷋敓楚京”之铭文，据郭沫若先生考释此钟铭之“楚”，即楚丘及旁邑景山㊷。据《路史·国名记》、《读史方舆纪要》卷三，春秋“楚丘”有二。一在曹卅，一在卫地。是知楚原为夏人中之熊姓者，旧地在春秋曹、卫一带。殷周之际，楚中的一部分倒向周人，成为受周封的子国。周初甲骨中就有“楚子来告”的记载㊸。而周公东征的“熊盈族”，或为此前已有迁徙而仍留故地的那部分。

楚人进入荆地，始于周公反政成王之后。据《楚世家》，其时楚熊绎方受封居丹阳。丹阳的地望，向有当涂、秭归、枝江及丹淅几说。清人宋翔凤《过庭录》卷九谓：“战国丹阳在商州之东，南阳之西，当丹、淅入汉之处，故亦名丹、淅。鬻熊所封（按《楚世家》所封为熊绎），正在于此”。童书业先生《春秋楚都辩疑》㊹、裴明相同志《楚都丹阳试探》㊺，或以为丹阳在丹、淅二水交汇之处，或径言在河南淅川下寺。这些看法似较合理，并已得到初步证实。考古工作者于一九七八至一九七九两年，在淅川县东南六十里的丹江水库两岸发现了楚王族春族时期的墓葬群，先后发掘了二十八座。其中有楚庄王子令尹子庚墓（子庚死于楚康王七年夏，即前552年）。其他墓葬形制与出土物也与子庚墓相同，时间是在春秋中期或晚期㊻。楚受周封只是子爵，其在丹淅之地自然甚小。《楚世家》载楚昭王曰：“自吾先王受封，望不过江、汉”。其大小，《左》昭二十三年载楚沈尹戌言，直至楚文王时（前689——前677年），楚尚“土不过同（方百里）”。楚昭王时令尹子西说得更具体：“且楚之祖封于周，号为子男五十里。”㊼楚自荆北丹阳进而据有江汉、云土梦、九江、衡阳，乃是以后的事。

楚之南向，始于熊绎五传至熊渠之时。《竹书纪年》云：“楚子熊渠伐庸，至于鄂”㊽此处之“鄂”，当为西鄂。《楚世家·正义》引《括地志》谓：“邓州向城县南二十里西鄂故城，是楚西鄂。”大约是达到了汉水中上游及近旁一带。熊渠十传到武王熊通（前740——前690年），楚才开濮地而有之。《正义》引孔安国语云：“庸濮在汉之南”。可能是到了汉水下游地区。楚武王再三传至楚成王时（前671——前626），“使人献天子，天子赐胙，曰：‘镇尔南方夷越之乱，无侵中国。’于是楚地千里。”㊾这时或已扩展到了江岸及以南地区。楚成王二传至孙庄王时(前613——前591年)，《韩非子·有度》谓：“荆庄王并国二十六，开地三千里。”似全面越过江岸，达到今湖南中、西部。再到楚悼王时（前400——前381年），《战国策·秦策》载吴起“南攻杨越，北并陈蔡”。这时楚越过越城岭，拓地于岭南。所以，从楚子周初受封荆山及后来不断开拓的情况，也看出荆州本非楚地。荆与楚不得等同。

从文化上看，楚亦属华夏系统。楚人与南方蛮、越不同，有自己的典籍史书。《孟子·离娄》曰：“晋之乘，楚之梼杌，鲁之春秋”。《左》昭十二年载楚左史倚相，“是能读三坟、五典、八索、九丘”。而楚君也能读华夏典籍，《绎史》卷四十二《韩诗外传》载楚成王能读“先圣之书”。《韩非子·外储说》又记楚君知墨子为显学，并批评他“身体则可，其言多不辩”。而最具代表楚文化的屈宋辞赋，其于三代旧事，略两周而详于夏、商。对先夏及夏初之鲧、禹、启、益、太康、少康，及先商之昏、王亥，王恒诸世，所言远比中原儒书尽详。此或出自楚史“梼杌”，或取自楚人世代的口头流传。再从考古发掘中见到，春秋时楚文物的器形、风格及墓葬青铜器物的组合，与中原地区也基本相同。可见“楚文化是在中原文化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㊿。

熊姓楚人既为夏系，这原与“荆（虎）”无涉。“荆”与“楚”本是可以分得开的。《竹书纪年》载商成汤于夏桀二十一年“遂征荆，荆降”；又，武丁即位后二十二年“伐鬼方，次于荆”(51)。时楚尚在东方，故这两次所伐者，都称“荆”而不称“楚”。西周时，楚虽在荆地，但所据不过丹阳周围百里，连江、汉、睢、漳也没有。故上引西周彝器《过伯毁》、《𤸫毁》、《𠭯鼎》等记周所伐，亦均铭作“荆”。同样，产生于西周末，东周初之《诗·小雅·采芑》亦云：“蠢尔蛮荆，大邦为雠”，“征伐玁狁，蛮荆来威”。《左传》僖公四年载管仲对楚使问昭王南征不复之罪，楚使答曰：“昭王不复，君其问诸水滨！”不承认昭王伐荆丧生与楚有什么关系。这种情形，从春秋成书的《春秋经》及《左氏传》也可明显看出。它们所记楚事起始二百余年，不曾有一处以“荆”代“楚”。春秋中期以后，楚渐以强大，荆地尽入于楚，荆楚方得连称或相代。见于记载者，最早当推宋人于宗庙祭祖所歌之《诗·商颂·殷武》。其有句云：“挞彼殷武，奋发荆楚”，“维汝荆楚，居国南乡”。余如《战国策》、《吕氏春秋》、《公羊传》、《谷梁传》、《韩非子》、《史记》、《说文》、《说苑》等，都是战国或战国后晚出之书。这说明迄于春秋，人们对荆、楚之别还是清楚的。将两者混同，主要发生在战国以后。

三、说巴即荆

荆既非楚，楚因兼并荆地而强大，则荆地当有不属华夏系统之土著。这从考古发掘中已得到确凿的证据。

属于这一地区的原始文化，有以大溪文化、屈家岭文化和湖北龙山文化为代表的三种文化遗存。大溪文化主要分布在三峡、鄂西南和湘北地区。年代一般约当公元前四千纪初至三千纪中。其中个别遗址的年代更早，如湖北枝江县向安公社金联大队关山庙遗址出土木炭，经碳14测定，年代达到公元前5605年或5395年。屈家岭文化主要分布于豫西南、鄂西北及湘北一带，在鄂西南和湘北与大溪文化相重叠，可能起源于大溪文化。年代约相当于公元前三千纪中叶至三千纪末叶。其中，经碳14测定的数据：宜都红花套遗址下层，为公元前3825年或3655年；房县七里河遗址，为公元前2650年或2515年。湖北龙山文化分布范围约与屈家岭文化相同，并与屈家岭文化有地层上的叠压关系，和内涵上的继承关系。其出现年代为公元前二千纪初(52)。荆地的这些古文化，可以印证史籍中关于三苗、驩兜的记载。

三苗，据《战国策·魏策》、《说苑·贵德》、《史记·五帝本纪》、《通典》卷一八三、《路史·国名记》等记载，古有江淮、荆州或“左洞庭，右彭蠡”之地。对于驩兜的记载，则见于《尚书·尧典》、《山海经·大荒南经》、《战国策·秦策》、《史记·五帝本纪》等。三苗不是一个统一的民族，而是古荆州地区的若干部落或部落联盟的总称。三苗和驩头的关系，《淮南子·修务训》说：“三苗，盖谓帝鸿氏之裔浑敦，少昊氏之裔穷奇，缙云氏裔饕餮，三族之苗裔，故谓之三苗。”《大荒北经》则谓：“驩头生苗民”。驩头应是三苗之中一部分。史载，由于华夏民族不断南向征伐，三苗被迫迁徙到了“三危”。如《尚书·尧典》：“窜三苗于三危”，《史记·五帝本纪》：“迁三苗于三危”。《夏本记》：禹曰“能知能惠，何忧乎驩兜，何迁乎三苗？”《孟子·万章》则谓：“杀三苗于三危”。《说苑·贵德》又说：三苗“德义不修而禹灭之”。“杀”、“灭”之说很不尽情理，而“窜”、“迁”之说同样不可靠。“三危”，《山海经》之《大荒北经》和《西山经》、《史记·五帝本纪》、《汉书·地理志》、《后汉书·西羌传》等，或说是在“西”，或说是在“西北海内”、“河关之西”，阴山“又西二百二十里”。而自《西羌传》始的一些记载还说三苗是“西羌之本”。问题就出在《禹贡》：“黑水西河惟雍州，……三危既定，三苗丕叙”这段话。实则“三危”之“三”，和“三苗”之“三”一样，只是表示众多之意的量词。而“危”似即“嵬”，《广韵·灰韵》注云“高貌”，实则指高地。故“三危”乃是泛指众高地，并不能作专有地名解释，“窜”、“迁”三苗于三危，即是“窜”、“迁”他们于群山，“而仍在洞庭彭蠡之间的山地”(53)。并且，三苗既遍于荆州，南向的华夏势力不仅不能将他们都迁到西北，也不可能使他们都“窜”、“迁”到本地的深山里去。质言之，除最北的某一部分受到打击暂时退避外，多数仍然是在他们的故地。因此，殷、周之荆（亦“虎”或“虎方”）就应是三苗驩兜的后裔。

荆蛮，见于上引《小雅·采芑》、《竹书纪年》等古籍及西周彝器铭文。他们包括在泛称的“濮”里。《逸周书·朝献》就提到商之正南有“卜蛮”、“百濮”。卢文弨《逸周书·集校》谓：“卜即濮也”。按“濮”，殷商甲骨文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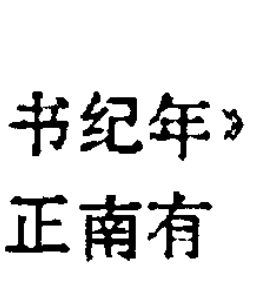”。罗振玉谓：“濮，给事者”。朱芳圃释为：“为俘奴之执贱渎業之事者，故为手奉粪弃之物以象之。”叶玉森、郭沫若所释亦同(54)。此字，殷商甲骨文及周金文中又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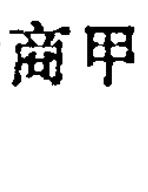（艮）”(55)或“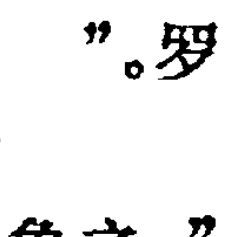”(56)。杨雄《方言》卷五还作“䑋”谓：“䑋，农夫之丑称也。南楚凡骂庸贱，……或谓之䑋。”义亦相同。故殷周之“濮”人，极可能是被华夏族作为掠夺奴隶的对象而得名。属于他称和泛称。

濮中含荆，这是有确凿证据的。周昭王南征，《过伯毁》、《𤸫毁》铭云伐“荆”，而郭沫若《两周金文辞大系录考释》录编二五，载同是昭王时器的《宗周钟》铭文则作伐“艮(濮)”。其铭云：“南或（国）艮孳（孳），敢臽虐我土。王䡌（敦）伐其至，戮伐厥都。艮孳（孳）迺遣间来逆卲(昭)王，南尸（夷）东尸（夷）具见，廿又六邦。”它们记载的是同一回事，可知“荆”亦可作“濮”。

在《宗周钟》铭所载有二十六“邦”的濮人群体中，包含有巴人。巴濮连称，见于《左传》昭公九年、《国语·楚语》。又，《舆地纪胜》卷一五九引《益部耆旧传》云：“楚襄王(前298——前263年)灭巴子，封废子于濮江之南，号铜梁侯”；左思《蜀都赋》云：“于东，则左绵巴中，百濮所充”；《华阳国志·巴志》谓：“周武王伐纣，实得巴蜀之师，著乎《尚书》。”而《尚书》有濮无巴。这些都是巴为濮之证。徐中舒先生谓《汉司马相如传》“略斯榆包蒲”及沈黎郡布濮水，旄牛道桀木王之“包蒲”、“布濮”、“桀木”为巴濮的对音，说亦是。由此知道，巴是三苗之裔的荆、濮的一部分。

巴人不仅包含在“濮”中，而且是华夏势力南向中最早遇到的“濮”中之荆蛮。

从地域上看，巴人最早在于荆地的北部。其西北达于汉水上游，到了今陕西汉中附近，以后还有地名“巴”、“巴中”。《战国策·燕策》记苏代曰：“汉中之甲，乘舟出于巴，乘夏水而下汉，四日而至五渚（即洞庭）。”《三国志·魏书·张鲁传》载曹操征张鲁，鲁“于是乃奔南山入巴中”。又，《魏书·武帝纪》曰：“（张）鲁溃奔巴中，公（按指曹操）军入南郑……巴、汉皆降。”另据《水经注·沔水》，汉水上游自西向东，在今陕西沔阳附近有巴岭山，洋县东有巴溪，入湖北谷城境有巴西、巴渠。春秋时，巴人的主要活动《左传》中多有记载。桓公九年（前703年）载，巴人欲与邓为好，“巴子使韩服告于楚”，后“楚使斗廉帅师及巴师围鄾，……斗廉衡陈其师于巴师之中以战，邓师大败，鄾人宵溃”。庄公十八年（前676年）：“及楚文王即位，与巴人伐申而惊其师。巴人叛楚而伐那处，取之，遂门于楚。……冬，巴人因之以伐楚。”庄公十九年（前675年）：“楚子御之（按指巴人），大败于津。”文公十六年（前611年）：“秦人、巴人从楚师，群蛮从楚子盟，遂灭庸。”哀公十八年（前477年）：“巴人伐楚围鄾，楚公孙宁、吴由于、薳固败巴师于鄾。”这些事件中巴所及之地：邓，《左传》桓公二年杜注在晋颍川郡召陵县南，即今河南漯河南；鄾，《左传》桓公九年杜注在晋邓县南、沔水北，即今湖北襄樊北；申，《楚世家·正义》引《括地志》谓在唐邓州南阳县北三十里，即今河南南阳北；“门于楚”，即攻楚城门，楚早期之郢都为楚文王元年（前689年）筑(57)，至昭王时（前515——前489年）。据《楚世家·正义》引《括地志》，尚在唐随州县北七里，即今湖北随县附近；津，观《左传》文义，津似离郢不远，应在随县近旁；那处，据《后汉书·郡国志》刘昭注，在南郡编县，即今湖北宜城西南；庸，《楚世家·正义》引《括地志》谓在唐房州竹山县，即今湖北竹山县。这说明至春秋时，巴尚主要在申、邓、鄾随、那处、庸（今漯河、南阳、襄樊、随县、宜城、竹山）之间。其西有汉中地区之“巴”或“巴中”之年，似亦不晚于春秋。

巴人早期活动的这片区域，就是上古华夏力图开拓的地方。华夏初入之地，在于后为楚受周封丹阳所近之丹水流域。《竹书纪年》：“帝（按指尧）使后稷放帝子朱于丹水。”又，“帝（按指舜）命夏后征有苗。”(58)《吕氏春秋·召类》：“尧战于丹水之浦，以服南蛮；舜却有苗，更易其俗。”在与三苗的战争中，据《礼记·桧弓》、《山海经·海内南经》、《淮南子·修务训》、《史记·五帝本纪》载，丹朱及舜都死葬“苍梧”。这个上古之“苍梧”，就在丹水一带。不可能是作战于三苗北缘之丹水，而葬在汉武帝元鼎六年（前111年）才在岭南初置之苍梧。“苍梧”即是“沧浪”。“沧浪”，《吕氏春秋·审时》谓：“后时者弱苗而穗苍狼”。毕沅校正：“苍狼，青色也。在竹曰苍筤，在天曰仓浪，在水曰沧浪，字异而义皆同。”故“苍梧”、“沧浪”亦似为同义词，均指山水林木青葱幽邃之貌，上古之“苍梧”应是夹“沧浪水”的两岸地区。《尚书·禹贡》曰：“嶓冢道漾，东流为汉。又东为沧浪之水，过三澨，至于大别”，“三澨”，《夏本纪，索隐》引《水经》谓“南郡邔县北”，即今宜城县北。是沧浪水当在汉水上游与宜城之间，此处入汉之水以丹川为大。《夏本纪·集解》谓孔安国曰，为汉之“别流也”。《正义》引《地道记》云，“水出荆山，东南流为沧浪之水。”《水经注·沔水》谓此水为经武当县由东北向东南流淌之水。从方位看，无疑也是指丹水。而丹水的得名，或与巴人有关。《逸周书·王会解》说，“成周之会，……卜人以丹砂”。而在卜（濮）人中，唯巴人最能采炼丹砂。《史记·货殖列传》就载巴寡妇清世代得丹穴之利。汉时的巴郡，《巴汉志》载有“丹涪水”(59)，《后汉书·郡国志》又说“涪陵出丹”。以后在巴人主要分布的故巴郡和武陵地区，据《通典·食货六》、《元和郡县志·江南道六》等记载，一直有对朱砂的大规模开采。再，考古工作者不久前在地处丹、淅交汇处的河南淅川，发掘出了属于二里头文化类型的下王岗晚期遗址，它叠压在属于屈家岭类型的中期遗址之上(60)。而淅川以南的今湖北省境内，还没有发现与此相类的夏文化遗存(61)。足证夏在此对于三苗的取代，但也仅限于这一带地区。巴人早期活动的地域，西至汉中、竹山，北至漯河、南阳，南及襄樊、宜城，正是环于丹水。极可能尧、舜时在丹水抗拒华夏势力的那部分三苗，正是巴之先民。换言之，巴之先民就是华夏最早接触到的百濮中之荆蛮。

巴人不仅属三苗、驩兜、或百濮之系，而且还是其中最强大的民族。《左传》昭公九年载周詹桓伯语曰：“自武王克商以来，巴濮楚邓吾南也。”说明在周人的眼中巴是很大的。巴还用以概括整个南方。《国语·楚语》记白公子谏周灵王，就谓“巴浦（即濮）之犀犛兕象，其可尽乎？”再者，荆州土著中能与楚抗衡的唯有巴。《太平御览》卷一五九引《益部耆旧传》虽说楚顷襄王灭子，但巴最后还是在前三二七年亡于秦而不亡于楚(62)。春秋时期，巴与楚的争战已如上述。后巴人虽为楚战败退居夷水（今湖北清江流域），再入楚“江南地”（即汉武陵郡）及溯夷水而入川。但巴人毕竟还是楚之劲敌。战国时楚肃王四年（前377年）“蜀（应为巴）伐楚，取兹方（今湖北松滋）”，于是楚为捍关以拒之(63)。或谓“巴楚数相攻伐”，楚置捍关、阳关及沔关(64)。另外，从地域分布上，也可看出巴族之大。如：荆东北的大别山又名巴山，山出巴水(65)，直至西阳（今黄岗附近）入江。荆西北有大巴山。荆东赣江上有巴丘（今江西峡江境）。荆州腹地之大湖云梦，亦名“巴丘湖”(66)。湖滨有县晋初曰巴陵，县境有巴丘城。湖北松滋县南有巴山，山下有巴复村。长阳县，隋时为巴山县，县北有巴山(67)。上述地方，当是曾有巴人居住而得名。

再者，以荆地的人口民族成份论，其基本部分乃是巴人。巴人虽自春秋起在楚的打击下日趋衰落，但他们在以后的长时期中仍是人口炽盛的大族。战国时，除在峡西的巴国、楚西南的夷水流域，和“江南地（汉为武陵郡）”的广阔地域为巴人居地而有众多巴人外(68)，楚的许多地方亦有大量巴人。《文选·宋玉对楚王问》：“客有歌于郢中者，其始曰下里巴人，国中属而和者数千人。……其为阳春白雪，国中属而和者，不过数十人”。“下里巴人”，即居住于农村公社“里”的巴人之歌。由此可以想见，即令是在楚都郢，巴人的数量也是最多，巴人应是楚国人口的基本部分。《汉书·地理志》谓荆地“与巴渝同俗”，《华阳国志·巴志》说“江州（今重庆）以东，……其人半楚，姿态敦重”，这自然是荆、巴两地的民族成份基本相同，才得有同样的习俗。历秦汉魏晋之民族大融合，荆地仍有许多的巴人。直至隋时，巴人在荆地仍是部落滋蔓、人口繁衍。《隋书·地理志》就说：“荆州诸郡多杂蛮佑，……颇与巴渝同俗。”所以从周至隋的千余年中，巴族人口一直是荆地土著中最多的。其在夏、商亦可想见。“荆”不为楚而本乃是巴，是合乎情理的。

以上之外，“荆”即是巴还有巴人崇虎这个可靠的证据。史籍对古荆地土著之较大者邓、鄾、麇、庸、罗、彭、卢戎、鄀、夔等，皆无崇虎的记载。《左》哀四年虽有“楚人既克夷虎，乃谋北方”的话，但这个“夷虎”《经》无所记，《传》不多见。大约是“九夷”中一个不显的小支。其地望一九七五年版的《中国历史地图集》第一册，标在今安徽淮南、合肥之间，并不标在古荆地，是正确的。而“荆及衡阳”间崇虎的唯有巴人。《后汉书·巴郡南郡蛮传》说巴廪君死后，“魂魄世为白虎，巴氏以虎饮人血，遂以人祀。”《蛮书》卷十也说，“巴氏祭其祖，击鼓而祭，乃白虎之后也。”故知巴人是以虎为祖先。四川峨眉符溪出土的巴人铜戈上，就有用人祀虎的生动图象(69)。在巴人居住过的好些地方，多处发现铜錞于，纽多作虎形。其出土地点，有巴人春秋中期以后所居古夷水流域的湖北长阳、恩施，川东沿江的涪陵、万县，沅水流域的贵州松桃及湖南溆浦、常德、泸溪、靖县、会同、保靖、龙山、花垣、石门诸地(70)。这些巴人遗物有力地证明，巴确为以虎为祖先而行崇拜的民族。殷及西周之“虎”或“虎方”，所指当系巴人。因他们的先民地处荆地之北最早与华夏接触，在荆地土著族中又最大最强，华夏就以其崇虎的显著特征称呼为“荆”。

上文说明：（1）《禹贡》以楚地为荆州，是因楚自春秋中期后尽据“荆及衡阳”之地。荆与楚本无内在关联。而“荆”之名称早见，乃是南方土著中某个崇虎的民族。（2）楚为熊姓夏人，故地“楚丘”在春秋曹、卫一带。周成王时才进入荆地丹阳，土地方圆不过百里。以文化论，也看得出楚出于夏。因此春秋时人们还有荆与楚之别。两者被混同主要是在战国时期。（3）巴即是荆。因为巴是“荆及衡阳”间土著三苗后裔百濮中的一部分；巴人早期环丹水活动，是华夏南向中最早遇到的南方民族之一；南方民族中最强大的是巴人，他们的活动前后遍于荆州南北；楚国人口多为巴人，至南朝时巴人在荆地一直种落炽盛；荆地唯巴人崇虎，有史籍记载与大量巴文物印证。由于这些原因，华夏民族所称之“荆（虎）”、“虎方（荆方）”应是指巴人。

荆、楚为两族，实即巴与楚。则楚与境内巴人乃异民族间的统治关系。《秦本纪》谓“楚自汉中南有巴黔中”（按指楚自春秋末起巴人在夷水所居之黔中），这些地方都是巴人活动的地域。其间之江汉、云土梦、洞庭及武陵山脉南北的开辟，出力最多的恐是巴人。春秋中期以降楚渐成为大国，占有巴地和巴人，是其强大的主要原因之一。因此，在楚对中华民族的杰出贡献当中，应包含着古代巴人的辛劳。

注：

① 《荀子·儒效》。

② 《尚书·禹贡》谓“荆及衡阳惟荆州”，又谓“荆、河惟豫州”，荆山当是荆、豫二州的界山。《左传》昭公十二年载楚右尹子革曰：“昔我先王熊绎，辟在荆山”。楚受周封之丹阳地近丹、淅，在今伏牛山南麓，因此荆、豫之界的荆山似指今伏牛山。

③ 《禹贡》衡山在荆山之南，两者间有江汉、云土梦、九江，故关于古衡山为汉南郡雉县衡山（在今河南方城县北）、庐江郡天柱山（今安徽霍山）、长沙郡湘南侯国衡山（今湖南衡山）诸说中，以湖南衡山说为可取。

④ 《路史·余论》谓：“窃考《汉志》，东陵之间自有沅、渐、元、辰、酉、澧、湘、资九水，皆合洞庭，东入于江。《山海经》云‘洞庭之山是在九江中’，……张勃《吴录》云‘岳之洞庭，荆之九江也’”。

⑤ 《左传》宣公三年。

⑥ 《资治通鉴·周纪》。

⑦ 朱芳圃《殷周文字释丛》卷中。

⑧⑩㉛㉝见诸徐文靖《竹书纪年统笺》卷六。

⑨⑪㉜㉞见郭沫若《两周金文辞大系图录考释》录编二六、二七。

㉚同⑦。

⑪㉕《殷虚文字乙编》二九〇八。

⑫⑬罗振玉《殷虚书契前编》四·四四·五。

⑭⑮罗振玉《殷虚书契续编》四·七·二。

⑭㉓商承祚《殷契佚存》九四三。

⑮⑯⑰郭沫若《殷契粹编》九八七。

⑲刘鹗《铁云藏龟》四〇·四。

⑳明义士《殷虚卜辞》七一五。

㉑㉒《殷虚文字甲编》二六五八。

㉓郭若愚《殷契拾掇》三九一。

㉔吴其昌《金文历朔疏证续补》，载武汉大学《文哲季刊》二卷二期，1932年刊行。现武大图书馆有藏。

㉕㉖《陕西岐山凤雏村发现周初甲骨文》八三，《文物》1979：10。

㉗㉘见冯云鹏《金石索·金索》。

㉙㉚罗振玉《三代吉金文存》四·四六。

㉛于省吾《双剑誃古器物图录》上四五。

㉜清张澍《张氏丛书》卷五有辑本。

㉝见：朱芳圃《甲骨学文字编》第四；《史记·楚世家·索隐》。

㉞载《中国古代地理考证论文集》，中华书局1962年出版。

㊺载《文物》1980：10。

㊻见河南省丹江库区文物发掘队《河南淅川下寺春秋楚墓》，《文物》1980：10。

㊼《史记·孔子世家》。

㊾(57)(63)《史记·楚世家》。

㊿张剑《从河南淅川春秋楚墓的发掘谈对楚文化的认识》，《文物》1980：4。

(52)以上参见：安志敏《中国的新石器时代》，《考古》1981：3；高至喜《楚人在湖南的活动遗迹概述》，《文物》1980：10；俞伟超《先楚与三苗文化的考古推测》，《文物》1980：10；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实验室《放射性炭素测定年代报告（七）》，《考古》1980：4。

(53)此系从马少侨《“窜三苗于三危”新释》说，该文载《中央民族学院学报》1981：2。

(54)见朱芳圃《甲骨学文字编》第三。

(56)见《齐侯钟铭》，载《金石索·金索》。

(59)《后汉书·郡国志》刘昭注引。

(60)孙华《关于二里头文化》，《考古》1980：4。

(61)见《文物考古工作三十年》第297页，文物出版社，1979年。

(62)(64)《华阳国志·巴志》。

(65)《水经注·江水》。

(66)《后汉书·郡国志》刘昭注引杜预语。

(67)上见《读史方舆纪要》卷七七、七八。

(68)《后汉书·巴郡南郡蛮传》、《太平御览》卷一七一引《大巴志》、《太平环宇记》卷一二〇。

(69)王家祐、王子岗《涪陵出土的巴文物与川东巴国》，《四川大学学报丛刊》五。

(70)见：李衍垣《贵州文物考古工作三十年》，《贵州民族研究》1979：1；四川省博物馆等《四川涪陵小田溪战国土坑墓清理简报》，《文物》1974：5；徐中舒《巴蜀文化初论》，《四川大学学报》1959：2；熊传新《湖南出土的古代錞于综述》，《考古与文物》1981：4。

（原載《貴州社會科學》1983年第4期）

「亞弜」、「亞攺」考

曹定雲

殷墟「婦好」墓器物銘文中，冠以「亞」字的除「亞其」之外，還有「亞弜」、「亞攺」。「亞其」，我已撰專文作過論述〔一〕。「亞弜」見於墓五：八〇八大圓鼎和墓五：八三九編鐃，銘文作「亞弜」（見圖三、四，原報告圖六、一〇、六）；「亞攺」見於墓一五：八二三小方彝，銘文作「亞攺」（見圖一、二，原報告圖六，七、九）。關于這幾件器物，原報告稱：「從實物觀察，全都適于實用」〔二〕。以此情況判斷，它們是「婦好」生前就已製成的實用器，而非「婦好」死後製的冥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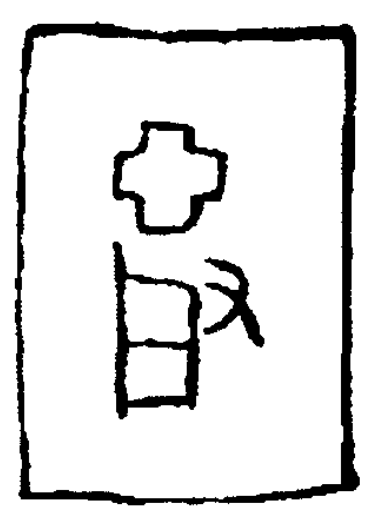
圖一、M五：八二三小方彝，底二分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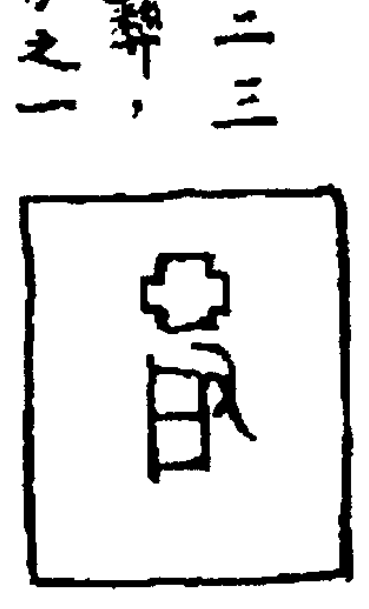
圖二、M五：八二三小方彝，蓋二分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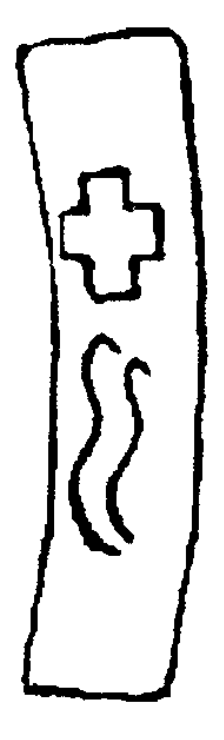
圖三、M五：八〇八大圓鼎二分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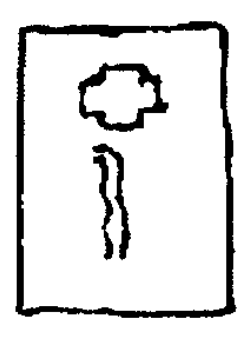
圖四 M五：八三九—一銅鐃二分之一

「攺」當釋「攺」。「弜」應釋「弜」。《說文》云：「弜，彊也，從二弓。」王國維認為「弜」是訓弓檠的「柲」的本字，其音當讀如「弼」（《觀堂集林》卷六《釋弼》）；羅振玉亦云：「疑弜乃弼之古文」（《增考》中四三頁）。羅、王之說正確，今從之。

關于「亞」，我在《「亞其」考》一文中曾作過分析，指出「亞有多種含義與用法，但其中重要的一種含義是：『亞』是一種武職官名，担任這職官的通常是諸侯；凡担任這一職官的諸侯，往往在其國名或其私名前加『亞』字或框以亞形；此種諸侯之地位在一般諸侯之上。」〔三〕「婦好」墓銅器銘文中的「亞弜」、「亞攺」同「亞其」一樣，均是此種含義，都是殷代的重要諸侯。所不同的是：「亞其」在甲骨卜辭中指明是「亞其」；而「亞弜」、「亞攺」在甲骨卜辭中稱「弜」、「攺」，而不冠以「亞」。這種細微的區別，可能反映他們在政治地位上的某種差別，但這種差別無關問題討論的大局，在此可以不論。我們要討論的問題是：「亞弜」、「亞攺」是國名還是人名？他們的政治地位及與殷王朝之關係？「亞弜」、「亞攺」的地理方位？

一「亞弜」、「亞攺」是諸侯國名

凡接觸過殷代卜辭的人，常常感到卜辭中的國名、地名、人名相混而不易分辨。同一名詞，在此可作「人名」，在彼又是「國名」和「地名」，它的原來含義是什麼，往往難以確定。又由於這些名稱往往見於不同時期的卜辭，由此產生一種「同名」現象，給卜辭的分期帶來困難，以致有人將不同時期的卜辭硬歸到一起去。可見，弄清楚國名、地名、人名三者之間的關係，是很重要的。本節想通過對「亞弜」、「亞攺」的探討、對此問題作一說明。

為了討論問題，先引述如下卜辭。

關于「弜」：

一、⧄辰卜，爭貞：⧄勿乎弜⧄？　《六·清》一、一一
二、貞：勿自王令弜⧄？　《南·師》二、八二
三、貞：好不眔弜⧄？　《鐵》一二三·四
四、弜亡雨？　《摭續》二一六

關于「攺」：

五、戊申卜，殻貞：攺若？　《鐵》二六三·三
六、戊申卜，永貞：望乘㞢保，在攺？　《庫》一五九三
七、癸卯[卜]，貞：㞢攺、龍，王從，受㞢又？　《續存》上六三二
八、癸丑貞：⧄攺侯？　《掇》二·四〇六

在關于「弜」的卜辭中，第一、二、三條均是第一期𠂤組卜辭。以此三條卜辭而論，「弜」似應理解為「人名」。因為，呼、令、眔的對象當是具體的人—即「弜」國諸侯；第四條是第三期的康丁卜辭，此「弜」當是地名，「弜亡雨」即「弜地亡雨」。在關于「攺」的卜辭中，第五、六、七條也是第一期的𠂤組卜辭。第五條可理解為「國名」—攺國，也可理解為「人名」—攺侯；第六條之「攺」為地名；第七條之「攺」似應理解為「人名」；第八條是第四期武乙卜辭，「攺侯」可理解為「國名」—攺國，也可理解為「人名」—攺侯。從上引的材料中可以看到：「弜」與「攺」作名詞時，具有兩重性：既可以當「國名」理解，也可以當「人名」理解。可是，從殷代整個歷史來考慮，如果當作固定的「人名」理解，就明顯地產生一個問題：為什麼這些人名會在不同時期的卜辭中重復出現呢？看來，當作具體的某個人的名字去理解是不可思議的，而只有當作不同人的名字去理解才是合理的。這就是不同時期卜辭中所發生的「同名」現象。因此，像「弜」、「攺」原來究竟是「國名」還是「人名」，是必須弄清楚的問題。

殷代諸侯都有自己的封地，而其「國名」一般都和所封的「地名」一致：「亞其」封於「其」，「亞弜」封於「弜」，「亞攺」封於「攺」。所以，「國名」和「地名」一致是可以理解的。而「國名」為什麼又和「人名」相混呢？這是因為，此中的「人名」實際上是「氏名」，而古代又往往「以國為氏」。在卜辭中，貞問某諸侯的情況，或令某諸侯做什麼事情，實際稱呼的是諸侯的「氏」名，而非私名，如第一、二卜辭中的「弜」，第五辭中的「攺」。「弜」、「攺」二個諸侯的私名是什麼，卜辭中不曾出現，我們也無法知道。由于殷代卜辭中的「國名」通常又是「氏名」，而「氏名」又可作「人名」，由此產生了「國名」同「人名」相一致的問題。由于這些諸侯國存在的時間很長，在以後時期的卜辭中仍會出現，仍可以作為「人名」，因而產生了卜辭中的「異代同名」問題。由此可知，「異代同名」問題，實質上就是同「氏」（這主要是指諸侯的同名問題，其他同名問題在此不論）。「名」雖同，人卻異，這是「異代同名」問題的關鍵。因此，「亞弜」、「亞攺」原本「國名」，而非「人名」（私名）。

基於以上的分析，可以認為：「亞弜」、「亞攺」就是卜辭中的「弜」、「攺」，同「亞其」一樣，同是殷代的重要諸侯國。「弜」國的傳世銅器有「亞弜」簋、「亞弜」鼎、「亞弜」尊、「亞弜」爵、「亞弜文丁」角、「亞弜文癸」簋等〔四〕；「攺」國傳世銅器有「亞攺」戈、「父乙」卣、「父乙」鼎等〔五〕。根據卜辭和傳世銅器判斷，「亞弜」、「亞攺」同「亞其」一樣，在殷代整個歷史時期中都是存在的。

二「亞攺」即「子攺」

在「亞弜」、「亞攺」與殷王朝的關係中，「亞弜」是武丁時的重要武將之一，由前引第三條卜辭來看，武丁時之「弜」似曾為「婦好」之部屬。他曾參與過征伐方國的戰爭，例如對羌方的戰爭；亦向殷王朝履行繳納貢賦的義務。至于其他，受材料所限，不能多論。我們重點討論的是「亞攺」與殷王朝之關係。前文已指出，「亞攺

」即卜辭中的「攸」。但是，在武丁時期的卜辭中，還見到有「子攸」。試看以下卜辭：

九、囗辰卜，貞：攸亡疒？　《乙》八七二〇
一〇、貞：子攸亡疒？十月。　《南．無》二四〇
一一、☒攸亡疒？　《乙》八八二二
一二、乙卯卜，貞：子攸亡疒？　《乙》八七二八
一三、丁丑卜，子攸𡆥亡田？　《乙》八七一六

以上五條均武丁時期的「𠂤組」卜辭，除第一〇條不明出土坑位外，其餘四條均出自解放前第十五次發掘之YH二五一坑。它們的編号分別是一五．〇．五六，一五．〇．二一八，一五．〇．六五加一五．〇．六六，一五．〇．五一。從編號情況看，原來出土時，彼此靠近。假如這些卜骨原來存放時沒有大的擾亂的話，那麼，這四片卜辭應是在不太長的時間內所進行的連續多次的貞問，而所問的又是同一件事情——攸（或子攸）有無疾病。在占問過程中，有時稱「攸」，有時稱「子攸」，證明「攸」或「子攸」當是一人，而非二人，「攸」即「子攸」。這種情況卜辭中習見，如「子宊」省稱「宊」，「子效」省稱「效」，「子汏」省稱「汏」，「子㠯」省稱「㠯」等等。所以，「婦好」墓中的「亞攸」當是武丁卜辭中的「攸」與「子攸」。

「子」在卜辭中有多種含義與用法，今天不作泛論。我們要討論的是「子某」之稱這種形式中「子」的含義。只有將它弄清楚，才能將「亞攸」的探討引向深入。

「子某」之稱在武丁卜辭中相當多，過去已有不少人作過研究。董作賓曾指出，應將「子某」與「某子某」區別開來，「『子某』的子某即『王子某』；稱『某子某』或『某子』的不是王子，乃是爵封」〔六〕。胡厚宣先生也曾列舉過武丁時代稱「子某」或「某子」者五十三人，認為皆武丁之子〔七〕。我認為，將「子某」之「子」與「某子某」之「子」區別開來，是絕對必要的。但武丁卜辭中稱「子某」是否都為「子」，則不盡然，例如《續存》上、七二四「子目㚤？」，《乙》六九〇九「☒卜，㱿貞：子昌冥，不其㚤？」這個子目（子昌）毫無疑問是女子。自然，這種例子並不多見。所以，將絕大多數「子某」之稱視為「子」仍是可以的。但是否這些「子」都是武丁之「子」，則需要作具體的分析才能決定。

我們知道，殷代雖然已經進入奴隸社會的發展階段，但在親屬稱謂中，卻仍然殘存着原始社會中群婚制（對偶婚）時代的痕迹：父輩均稱父，無生父、伯父、叔父之分；母輩均稱母，無生母、伯母、叔母之別。殷代卜辭中，確有這種情況，武丁的父輩陽甲、盤庚、小辛、小乙（生父）稱父甲、父庚、父辛、父乙；而在母輩稱謂中，除對小乙的法定配偶妣庚、妣己稱母庚、母己外，還有母癸、母壬、母丙之稱。從這種稱謂中可以看出，稱父者不一定是生父，稱母者不一定是生母。以此推之，武丁卜辭中的「子某」者不一定都是武丁之子。因為，武丁之子，武丁固然稱「子」；而武丁兄弟之子，武丁也同樣稱「子」。所以，「子某」者乃武丁和武丁兄弟之子的通稱，誰是武丁之子，很難從字面上分辨。由於此種情況，過去人們把這些「子某」當作「子族」或「多子族」而論之。可是，我們今天對「子攸」的討論不能停留在此步，必須作進一步的探討。

從殷代親屬稱謂的實際情況出發，我們應當考慮：一、將武丁之子與武丁兄弟之子區別開來，這種區分可能在事實上有許多困難，但不能因此而不承認這種區分的必要；二因武丁多妻，所以還必須將法定配偶所生之子與其他妻妾所生之子區別開來，這種區分可能主要表現在政治地位及與武丁的親疏關係上；三在法定配偶所生之子中，又有繼承王位的區別，「子某」中有幾個又稱「王某」者是令人注意的，如「子吉」稱「王吉」，「子呼」稱「王呼」〔八〕，這種情況可能與繼承王位有關。因為，我們確知曾被指為王位繼承人的孝己，在卜辭中又稱「小王父己」〔九〕。總之，必須對卜辭中的「子某」進行具體分析，不能一概論之。

「子攸」是屬於哪一種情況呢？很明顯，不屬于王位繼承人，因為不見「王攸」的稱呼，而且他已封侯，事實證明他不繼承王位。至於其他情況，就需要對有關材料作出分析後才能判斷：

一四、攸又彳妣庚牡？　《鄴三》下三四．六
一五、辛巳卜，攸又彳妣庚宊？　《乙》八九七〇
一六、王𤕪攸，佳禍？
王𤕪攸，不佳禍？　《乙》五二二四
一七、貞：勿乎見攸于𡆥？　《掇》二．四七九
一八、甲戌卜，方貞：𡨦矣，攸𠙴王事？　《甲》三三三七

以上均武丁時期的卜辭。第一四、一五中的彳，暫不識，在卜辭中通常作為祭名；牡通牡，即公羊。第一六辭中的𤕪，丁山釋「夢」，前郭沫若院長亦主此說〔一〇〕。根據它的形體結構及在卜辭中的作用，其說可信。第一七辭中的𡆥為地名。第一八辭中的𡨦，過去不識，然考其形體，似為𢑚（易）之初文。吾見西周時代之「德鼎」銘文「王易德貝二十朋」之「易」作𡨦。此器屬西周，然該字之形體當殷時已有之。此形體恰為𡨦與𢑚之間的過渡形態，其衍變過程，清晰可見。故𡨦當釋為「易」，其本義是拿酒壺向碗里倒酒，以後被引申為賞賜。矣為人名，是武丁時的重要武將。𠙴，過去諸家異說，有釋由、甾、叶者；而前郭沫若院長釋「古」，他認為：「𠙴即古字。說文云：『古，故也，从十口』，此正從十口。『古王事』者，當即勤勞王事之意，乃卜辭成語。《詩》亦屢言『王事靡盬』，古必盬之初文。」〔一一〕郭說正確，本文從之。

前面已經列舉過的第九——一三條卜辭，表明武丁對「子攸」非常關心，多次卜問他的病情，關係決非一般。今上舉的第一四——一八條卜辭，則進一步將問題揭示出來：第一四、一五兩條卜辭，記載了攸主持祭祀妣庚的事實，這是他地位重要的證明，非法定配偶所生之子是不能主持這種祭儀的；第一六辭記載武丁在夢中見到攸，非常担心他，以致要卜問有無禍福，當得知無禍後才放心，非至親骨肉，能有此情？第一七辭是武丁要召見攸（此是對貞中的反問句）；第一八辭則記載了矣、攸二人因勤勞王事有功，而得到王朝賞賜之事，這是他地位重要的又一證明。以上材料說明，攸享有重要的政治地位，與武丁的關係很親很密。因此，我們有理由認為，「子攸」不是武丁兄弟所生之子，亦不是武丁妃妾所生之子，而是武丁的法定配偶所生之子。武丁的法定配偶有妣辛、妣戊、妣癸三人。由于「婦好」墓出土不少帶有「司母辛」（亦有同志釋「后母辛」）銘文的銅器，這些器物當是還未即位的祖庚、祖甲所作，故原報告認為「婦好」即司母辛，亦即武丁的法定配偶妣辛〔一二〕。這一推斷是合理的。但「子攸」是否為「婦好」所生，目前尚不能證明。不管情況如何，「子攸」是武丁的嫡子是無問題的。他雖然沒有繼承王位，但被封為諸侯，是武丁諸子中地位較高者之一。

至此可以認為，「婦好」墓中的「亞攸」就是武丁卜辭中的「子攸」。他是武丁的嫡子，被封於攸，故卜辭稱「子攸」；由於他是担任「亞」這一武職的諸侯，故在銅器中署名「亞攸」。他享有比較高的政治地位，參與王朝政事，與「婦好」的關係自然密切，他將自己的禮器進獻給「婦好」是情理中的事。而在「婦好」看來，「攸」也非一般人物，將他所贈之物視為重物，以致死後葬入棺中。這就是「亞攸」方彝出於「婦好」墓中的來由，並成為我們今天論證「亞攸」與「婦好」關係的實物見證之一。

三 「亞弜」、「亞攸」的地理方位

殷代諸侯國很多，不少侯國的地望目前尚難以考證。「亞弜」、「亞攸」亦屬此類。雖然他們是武丁時就已存在的重要諸侯，甲骨卜辭中也多少保留着有關他們的記載，但確切地望還不知道。我們只能在目前材料的基礎上，對其地理方位作大概的推斷。

關于「弜」：

一九、辛丑卜，王貞：弜戋羌？　《拾》五·二·

二〇、乙巳卜，令弜眔雀伐羌，囚？　《粹》一一六七

二一、乙丑卜，弜隻（獲），正羌？囚月。　《鐵》三一·三

二二、庚申卜，王：弜隻羌？　《外》三六六

上引第一九、二〇、二一均武丁時候的卜辭；二二未審原拓片，難以定論，但內容與前面非常密切。第一九辭中的「戋」有攻伐之意。有人考證，「凡亞「戋」者，皆為鄰國。」[一三]第二〇辭記載弜、雀伐羌的事實，說明弜、雀相去不遠。第二一、二二辭記載了弜在戰爭中俘獲了羌人。因此，弜、雀、羌三者應是比較鄰近的。

雀的地理位置，根據陳夢家的考證在今之豫西[一四]；而羌方，一般認為在今之陝西、甘肅之間。弜既與羌為鄰，又距雀不遠，其地大約在今陝西東南、豫西北一帶。確切位置有待於今後新材料的發現和研究。

關于攸，卜辭目前能提供的線索有限；傳世的攸國銅器中，除知「亞攸」戈出於安陽外，餘出土地點均不詳，亦難提供線索。因此，關於攸的地望，過去無人問津。

一九六六年，河北磁縣下七垣在挖渠過程中發現一座殷代墓葬，出土不少銅器，其中一部分送邯鄲趙王城保管所，一部分送河北省博物館。送博物館的銅器于一九七四年在《文物》上發表[一五]。已發表的銅器可以分為兩組：即帶有「受」字銘文的銅器為一組，簡稱「受組」（見圖五、六、七）；帶有「攸」字銘文的銅器為另一組，簡稱「攸組」（見圖八、九）。「受組」包括夔龍紋簋、云雷紋卣、一觚；「攸組」包括二觚一爵。其餘無銘文之銅器亦可根據形制、花紋分別歸於此二組。該兩組銅器相比較，有明顯的差異：「攸組」偏早，與「婦好」墓的觚爵比較接近；「受組」偏晚，似屬殷代後期。看來，該墓之銅器（從已發表的來觀察）至少由兩組銅器組成，此兩組器物原主不同，而成器的時間亦有距離。由于「受組」銅器數量多，在該墓中佔主要地位，而成器時間亦比「攸組」晚，故暫可以推斷：該墓是「受」國貴族的墓葬，時間在殷代後期。為什麼「攸」國銅器會葬入「受」國貴族墓葬中，這或是由於婚姻，或是由于贈與。不管何種原因，它都將「受」、「攸」兩個諸侯聯系在一起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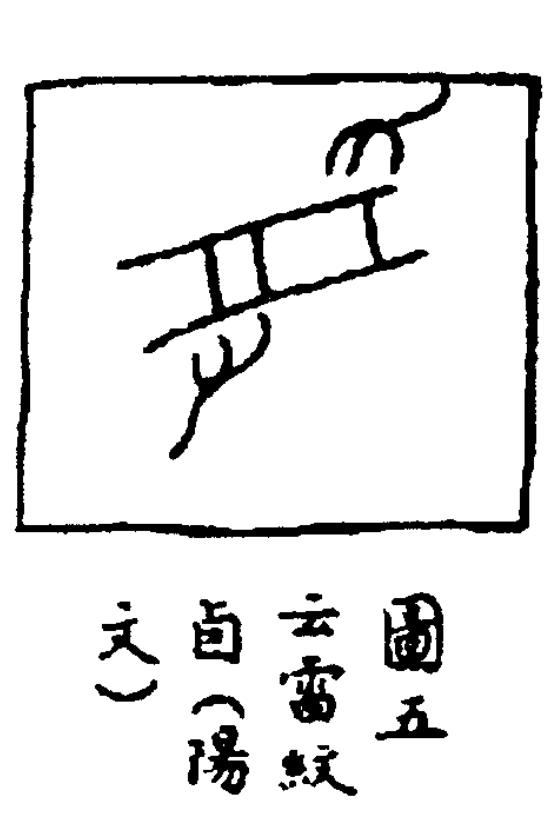

圖五 云雷紋卣（陽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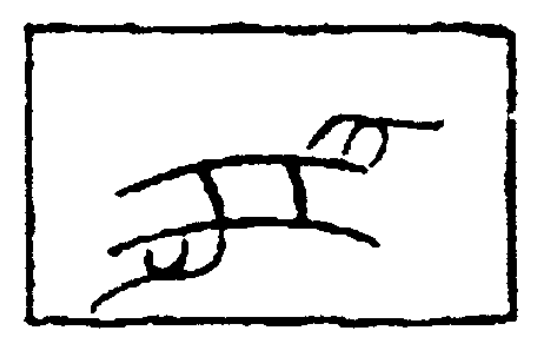

圖六 「受」觚（陽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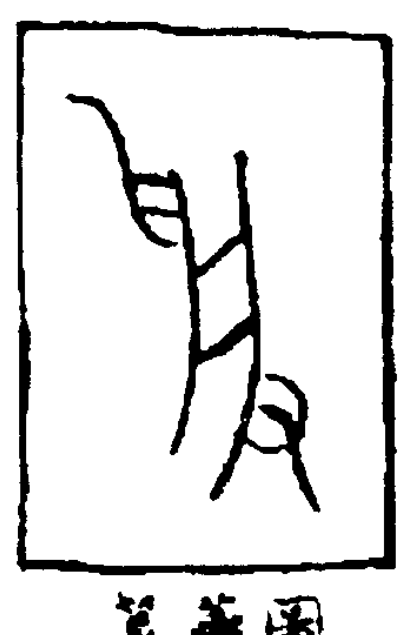

圖七 夔龍紋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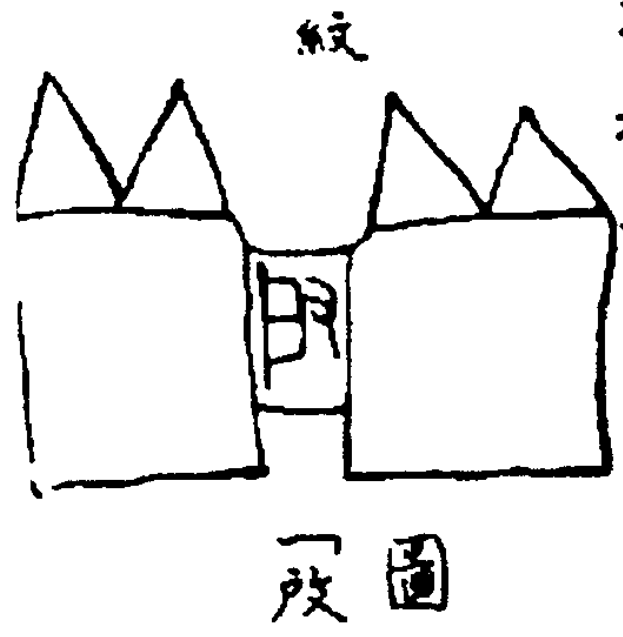

圖八、「攸」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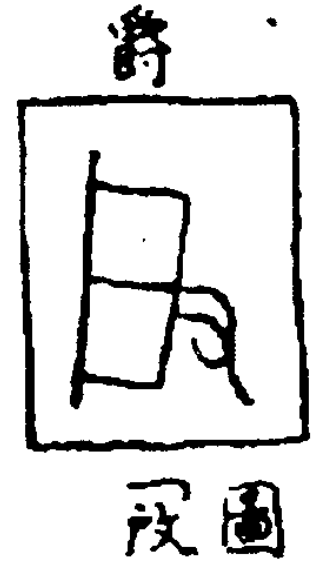

圖九、「攸」觚

以上銘文均照拓片所描，凡未注明陽文者，均為陰文。

這種聯系為探討「攸」國地理方位提供了線索。

「受」是武丁時就已存在的諸侯國，傳世的「受」國銅器有「亞受方鼎」[一六]。在卜辭中，也保留着有關「受」的記載：

囚貞：受歸？　《卜》九三

受不雉王眾？　《佚》九二二

囚受其追方，叀囚？　《京》四三九一

以上卜辭除《卜》九三屬武丁時期卜辭外，其餘為康丁卜辭。根據上述卜辭，可知受國貴族在殷代的地位是相當高的，在康丁時居然能「雉王眾」（卜辭是反問句）。受國貴族是否為殷王室的，目前尚不敢論斷。但他地位重要，與王室有密切的關係。「攸」屬于殷王室，而「攸」國銅器出現于受國貴族的墓葬中，就是這種關係的反映。

殷代諸侯死後，葬地的選擇是十分嚴格的：若在王朝服務，則有可能葬於王都；若不在王朝服務，則葬於自己封地。因此，磁縣下七垣應是在「受」國貴族的封地內。「攸」與「受」關係密切，不會離「受」很遠，其地可能在離下七垣較近的河北或山東境內[一七]。這雖然是推測，但「攸」離「受」不遠，位於殷王都的北面或東北面大體可以確定。「亞攸」為武丁嫡子，武丁比較疼愛，將他封得比較近，而不像「亞其」、「亞弜」那樣，封在遠離王都的西面，也是合乎情理的事。

一九七八年六月二十三日初稿

一九八〇年四月二十八日三稿

注釋

[一][二] 見拙著《「亞其」考》，（《文物集刊》，一九八〇年二期）。

[三] 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安陽工作隊：《安陽殷墟五號墓的發掘》、（《考古學報》，一九七七年二期九三頁。）

[四] 分別見《三代吉金文存》六·九，二·一四，七·五，一五·三三，一六·四四，一三·五一·三，六·一七·七。

[五] 分別見《三代吉金文存》一九·一九·一—二，一三·一四，二·二〇等。

[六] 董作賓：《五等爵在殷商》，（《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六本三分冊四二二頁。）

[七] 胡厚宣：《殷代婚姻家族宗法生育制度考》，《甲骨學商史論叢》初集九頁。

[八] 分別見《甲骨文录》八七五，《殷墟書契前編》四·二八·七等。

[九] 見《南明》六三一。

[一〇] 郭沫若：《卜辭通纂》考釋九二頁上。

[一一] 郭沫若：《甲古文字研究．釋寇》，一九三一年版。

[一二] 同[一〇]，見九二頁。

[一三] 董作賓：《殷代的羌與蜀》，（《說文月刊》，一九四二年三卷四期一〇五頁。）

[一四] 陳夢家：《殷墟卜辭綜述》第二九七—二九八頁。

[一五] 《河北磁縣下七垣出土殷代青銅器》，（《文物》一九七四年一一期九〇頁。）

[一六] 見《商周彝器通考》三〇七頁（附圖一二七）。

[一七] 山東臨沂縣北有攸陽。《水經注．沂水》：「沂水又南逕開陽縣故城東。縣，故鄅國也。《春秋左傳》昭公十八：邾人襲鄅，盡俘以歸，鄅子曰：『余無歸矣，從帑

于邾是也。」後更名開陽矣。《春秋哀公三年經》書：季孫斯、叔孫州仇帥師城啟陽者是矣。縣故城琅邪郡治也。」由此看，此地在鄅立國時已名啟陽，是過去的舊名，今疑此有可能是殷時攺侯之封地。但此地離下七垣較遠，又無其他證據，一時難定。故攺侯之封地仍待考。

附注：

自殷墟「婦好」墓的發掘簡報發表以後，筆者曾就該墓中的器物銘文寫過幾篇拙作。其中，第一篇《「亞其」考》，發表在《文物集刊》一九八〇年二期上。此是第二篇，主要是討論「亞弜」、「亞攺」與殷王朝的關係及其相關聯的一些問題。第三篇《殷代的盧方》，即將刊于本年的《社會科學戰綫》上。故本文可以算作是《殷墟「婦好」墓器物銘文探討之二》。

（原載《甲骨文與殷商史》，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八三年）

商代无楚

王光镐

楚史研究六十年，学术界几乎从不否认商代已有楚族或楚国。归纳历来的主要说法，认定商代有楚的依据大体有四：一曰殷契甲文有楚，此即殷商楚族；二曰先秦典籍中有若干“楚丘”之地，此即商代楚国的废墟；三曰金文可证周公成王东伐殷族之乱时，楚在被略之列，知楚族早为殷人同盟；四曰《诗·商颂》中的“荆楚”即是后世的楚国，足证商代有楚。商楚说各论中，此四项最少推想而颇多实据，于是为历来的史家所倚重。四论彼此呼应，商代有楚也就几乎成了定论。但是在我们看来，上举各项皆有可商権之处，按照客观历史原貌，商代似乎无楚。此或谬说，姑略备如下以就教于识者。

1．甲文“楚”字辨要

视殷契中的某些字为楚族之“楚”字，并且以其各例为确凿无疑的商代楚国信史，是“商楚说”赖以立足的一块重要基石。我们排比分析了历来的各有关文例，发现甲文中往往被认定为“楚”字的已可区分为若干不同的情况：

一类属于误释，其中所含各型皆不当释读为“楚”。如在商代卜辞中惯与“妇”字连用的“𣡦”，周原甲文中被尊为伯的“𣏟”等皆属此例。这些字仅在从“林”这一点上与楚字相同，此外在形、义等方面和早晚各式楚字皆无可通之处。在甲文中，与林木有关的字往往都从林，发展至今的现代汉字亦大体未变其宗。但是，现实世界中与林木有关的事体甚多，可以从林者亦多，仅凭此一点，当然不能把它们一概归为“楚”字。在据甲文材料探讨商代是否有楚并进而研究楚史时，若不把此类凭想当然而误断的“楚”字各例屏弃出去，自然无法得出正确的结论。

经过认真的甄别，可知在确实可以判定的甲文楚字中，又存在两种不同型式的客观差异。

一种字从林从正（征），是两个义符合为一体的会意字，表示“征服山林”的意思。此型“正”楚所见各例皆用于地名称谓，特指中原范围内的某些地点。见于《春秋》经传及《竹书纪年》等先秦典籍，春秋战国时中原尚存若干“楚丘”或“京楚”之地，这应该就是甲文中的中原“楚”地。经过多方面考察，我们认为中原各“楚丘”或“京楚”一概与芈姓楚国无关（考详第二节），于是此类

之由，……言其（楚丘）有山林之饶，高丘之阻，可以居处”。从所言知文公登高瞩望的“楚”是楚丘而非楚国，他眼目所及的“楚”是显示“山林之饶”的楚木而亦非楚国。此“楚丘”之名系出自楚木的道理当毋庸置疑。两汉时期，与从“疋”的一型楚字还同起了一种新的楚字用法。《礼记·学记》云：“夏楚二物，收其威也”，《汉书·韩延寿传》：“民无棰楚之忧。”这里的楚都是用来代表某种木质器具。此种楚字新义的出现，更无疑是由于其物出于楚木的缘故罢了。溯本求源，楚的各种用法都应和楚木植物有关。事实上必是先有“楚”之植物而后才有源自其物的地域、国度或器具等等。总括“楚”的用法，似有一个由简到繁的过程。古代先民在社会开发等活动中接触到楚木，先有了对它的认识和了解并形成“楚”的概念，而后，历史发展的需要使人们借用楚木名地、名国、名物。由于各名所出的背景不同，楚字内涵也就一度多歧、多变。世人不谙其中奥秘，恰把多歧阶段各有不同意义的“楚”混同起来，于是凡“楚”也就一概与楚国有关了。中原楚名之地除“楚丘”而外，尚有“京楚”。《诗·鄘风·毛传》云：“京，高丘也”，可见京楚之谓仍不过是楚丘的变称。中原各“楚”皆与山丘连称的现象正好说明“楚”是丘陵地带习见的灌木植物。总之，“楚丘”之类释为楚木繁茨之丘陵较为文通理顺，倘无特别的根据，不应释其为“楚国废墟”。

那么，是否中原楚名之地在分布上确有一定的规律，以至于从另一方面仍然保留下商代有楚或楚为东夷之类推想的论据呢？这就要看具体材料。

集文献所记中原楚名之地，大体有如下数例：

（一）《春秋经》隐公七年（前716年）：“戎伐凡伯于楚丘以归”（《左传》同此）。

（二）《春秋经》僖公二年（前658年）：“二年春，王正月，城楚丘。”《左传》：“二年春，诸侯城楚丘而封卫焉。”又见《诗·鄘风·定之方中》。

（三）《左传》襄公十年（前563年）：“宋公享晋侯于楚丘。”

（四）《左传》昭公二十二年（前520年）：“晋……军其东南，王师军于京楚。”

（五）《竹书纪年》晋幽公十三年（前421年）：“鲁季孙会晋幽公于楚丘。”（《水经·济水注》引）

例（一）的楚丘，杜预注：“卫地，在济阴城武县东南”。顾炎武云：“夫济阴之成武，此曹邑也，而言卫非也”（《日知录》卷三十）。顾祖禹曰：“曹州曹县东南四十里有楚丘城”（《读史方舆纪要》卷三）。现学术界多从二顾之说，视此楚丘属春秋曹境而非卫境，地在今山东曹县境内。例（二）楚丘，杜注“卫邑”，《通典》曰：“滑州卫南县。卫文公迁楚丘，即此城。”知此为居今河南滑县境内，旧属春秋卫地的又一处楚丘。例（三）的楚丘，前人无说，难以确指。从宋晋相会的事由推测，疑即地近宋境的山东曹县楚丘。例（四）的“京楚”为一专有地名，不同于单称的“京”或“楚”。“京”字，《诗·鄘风·毛传》与《尔雅·释丘》并以其为高丘，与楚连释，仍是和“楚丘”之义相类的地名。京楚一地，晋杜预注为“子朝所在”，在《春秋释例·土地名》中归在了周朝畿辅之内。联系《左传》上下文来看，它与周王城相去不远，约在伊洛之间。此“京楚”理当是又一处中原楚名之地，但历来为人们所忽视。例（五）的楚丘，学人陈槃还曾疑为鲁属的第三处楚丘①。

略去难以确指的不计，中原楚名之地已有三处。一处北在今河南滑县，一处东在今山东曹县，一处又西处伊洛之间。三地彼此相去各数百里，成三角鼎足之势。按照已往的逻辑，若以中原楚名之地为商楚的历史遗迹，不仅两处相隔遥远的楚丘必得包括在内，就是京楚也没有任何理由斥逐于外。但假如将三个楚地皆囊括其中，商楚又究竟位在何处？中原楚名之地星散于各处的不规则性，正说明它们应本于当时东南西北不乏其见的楚木，而非所谓楚国。分布既无规律，商代之楚为东夷云云亦当不复成立。

中原不仅有多处借楚为名的地点，而且有以楚标名的诸侯宫室。一种是鲁国的楚宫，出于鲁襄公“适楚，好其宫，归而作之”（《左传·襄公三十一年》杜注）。这种中原楚宫由仿自楚国宫室而得名，但与楚国的历史故迹之类却毫无关系。另一种是春秋卫国的楚名宫室，见于《诗·鄘风·定之方中》。诗云：“定之方中，作于楚宫。揆之以日，作于楚室。”郑笺：“楚宫谓宗庙也。……楚室居室也。”此楚宫楚室建于卫文公始立的卫都楚丘，系卫国诸侯的宗庙宫寝。事如《诗序》所言：“卫为狄所灭……齐桓公攘戎狄而封之，文公徙居楚丘，始建城市，而营宫室”。卫都楚丘即河南滑县境内的楚丘，是历来被人们视为商楚淹留东方的两个重要遗迹之一。设若事实果真如此，齐卫等专择此地设都

“正”楚甲文各例亦与楚国无涉。第二种字从林从足，若仍然以其为会意字，则是“足在林中”或“林中足迹”之意，正与《左传·昭公十二年》所言西周时代楚族“跋涉山林”、“以处草莽”的意味相同。此型“足”楚与周代金铭中的楚国之“楚”字结构完全相同。又从其字用法来看，在周原甲文中是或与爵号合为“楚子”①，或与国名“微”同位并称②，它们才是甲文中可以确认的楚国之“楚”。

两型楚字，一则从林从正（征），一则从林从足，形态已有明显区别。通观甲文“正（征）”、“足”的源流及用法，我们还认为正与足并不同字同义，这无疑更进一步明确了“正”楚与“足”楚的内在差异。从使用的年代来看，“正”楚惟见于殷商甲文，“足”楚后起于西周初年的周原卜辞，彼此也并不混淆或者相互取代。联系两者间的各种差异，不仅说明了“正”楚与“足”楚的不能轻易混为一谈，而且还使我们从中窥测出两型楚字各赖以产生的不同历史背景。殷商时期的“正”楚，特指中原的某些地理位置。其可能包括的地点，大体在今山东曹县、河南滑县和西至伊洛的范围内。这些地点，恰好都在商王朝的中心区域间。也正是因为如此，“正”楚才有可能在殷契中屡见著述。其字从林从正，内含“征服山林”的褒义。其字一概见于殷墟，理应出自商人的创造。商人对于与他们有密切关系的地域名之以有明显褒义的“正”楚，无非以文自诩，本是情理中事。“足”楚最早见于周原卜辞，似应出于周人的创造。它应是特为代指当时的芈姓楚国应运而生的。“足”楚所表述的“林中足迹”之意，在这里只不过体现了周人对楚人“跋涉山林”“以处草莽”景况的一种认识，无所谓褒贬，仅只一般写实罢了。总之，殷商时期的“正”楚与西周时期的“足”楚不能等而视之，“足”楚是特指楚国之楚，始见于周初。迄今为止的甲文材料，尚无法证明商代已有楚族或楚国。

2．文献“楚丘”探实

周秦典籍中载有若干中原“楚丘”之地，它们往往被人视为楚国在历史上的活动遗迹，既然西周前期楚国“辟在荆山”已是历代公认的事实，中原楚地也就成了商楚存在的直接证据，此说向来较注意的是河南滑县与山东曹县境内的楚丘，由此引出的直接理证有二：一则“丘者墟也”，凡楚丘必指楚于殷商遗留的废墟；二则两处楚丘的地望偏东，在分布上似有一定的规律，更甚而与楚在商代为东夷的推想应合，于是，商代有楚。此二证究竟是否合理？似有必要重新作些认真的分析。

“楚丘”之谓究属何义？先看“丘”，“丘”在周秦文献中时被假借为废墟之意，对此我们无意一概否定。但察丘字的本义，应如《说文》所训：“土之高也，非人所为也”，它主要是用来概括自然地貌中的丘陵之地的。《诗·王风》：“丘中有麻……，丘中有麦……，丘中有李……”，《尚书·禹贡》：“降丘宅土”，《周礼·春官·大司农》：“冬日至，于地上之圜丘奏之，……夏日至，于泽中之方丘奏之”，丘都是用以代指土山丘陵。那么，“楚丘”是否又一定要释为“楚国之丘陵”呢？关键在于如何正确揭示各式“楚”字的源起。案殷商时期的“正”楚、周代的“足”楚以及后起的“疋”楚之所以皆可通“楚”，除了在用法上有种种时代的差异而外，在源起上还存在某种更深的内在联系。仅以从林这一表面现象而言，说明它们共同与某种林木有关。观早期文献，“楚”的一种通行用法就是特指某种灌木植物，是“杂薪之中尤翘翘者”（《诗·汉广·郑笺》）。以保存日常生活语汇较多的《诗经》为证，除晚出的《商颂》外，“楚”之用大率如此。如“葛生蒙楚，蔹蔓于野”（《唐风·葛生》），“翘翘错薪，言刈其楚”（《周南·汉广》），“绸缪束楚，三星在户”（《唐风·绸缪》），“交交黄鸟，止于楚”（《秦风·黄鸟》），“扬之水，不流束楚”（《王风·扬之水》），“扬之水，不流束楚”（《郑风·扬之水》），“楚楚者茨，言抽其棘”（《谷风之什·楚茨》）等等皆是。从有关的各种描述来看，“楚”是一种野生灌木，在当时还相当普遍。我们理解，芈姓之国所以名之为楚，应该是由于其创建之地楚木繁生的缘故。《诗·周南·汉广》一篇专叙周初“南国江汉之域”（《诗序》）的景况，其所谓“翘翘错薪，言刈其楚”的描述，正说明了这里楚木繁生的自然植被状况。事同此理，中原若干地点所以呼之为“楚丘”，也应该是由于楚木丛聚的原因。卫都楚丘是中原楚丘中最有代表性的一个，《诗·定之方中》记卫都徙此之前，卫文公曾“升彼虚矣，以望楚矣。望楚与堂，景山与京”。郑笺：“文公将涉，登漕之处以望楚丘”；孔疏：“正义曰，此本欲迁

---

① 陈槃《春秋大事表列国爵姓及存灭表譔异》，台湾省1969年版。

---

① 周原甲文第83号：“曰今秋楚子来告父后哉。”见陈全方《陕西岐山凤雏村西周甲骨文概论》，《古文字研究论文集》，四川人民出版社，1982年版。

② 周原甲文第4号：“其微、楚口厥燎，师氏受燎。”出处同上注。

立城已无道理，在“楚国废墟”上又假楚国之名称其重如社稷的祖庙、宫寝，就更是不可思议了。《诗序》言该地“始建城市”，《毛传》言“楚宫，楚丘之宫也，仲梁子曰，初立楚宫也”，卫的楚城、楚宫在这里没有什么历史渊源，也已经讲得明明白白。丘、城、宫、室之所以一律名之为楚，缘由必在于当时这里楚木繁盛，故以此标名，怎么可能和江汉芈楚有丝毫干系！

历史上楚人喜迁是一个明显特点。一般情况下，古代民族迁徙时往往地名随人一同搬迁，但是我们从文献的有关记述中看到，东周时期中原楚名之地实与江汉芈楚在并行不悖中。尤其耐人寻味的是，当楚国声势已是炙手可热，甚而穷兵黩武直指中原的时候，反而屡见中原诸侯在中原楚名之地举行重大活动。如齐桓公等扶立新卫于楚丘是在公元前658年、楚的成王十四年，这就恰是“楚人侵郑”的一年。假如齐、卫所城之地果为楚国故邑，实在无由必于此年在此地立城，客观上扩大楚国的影响、伸张楚国的气势。前举例（三）的宋公享晋，例（五）的晋鲁之会，皆属中原诸侯的重大政治活动，又更是发生在楚国连年北侵的春秋晚期至战国早期。若释盟会之所的楚丘为楚国废墟，依然无法调合事件本身的内在矛盾。

综上所述，文献所记的中原各楚名之地，其实盖源于植物楚木。它们不应视作商代楚国废墟，更不能作为商代有楚国的直接证据。

3.《禽簋》《令簋》正误

早在1930年，郭沫若先生还曾根据对《禽簋》、《令簋》铭文的判断，提出“楚国为殷之同盟”的看法①。实则认真分析起来，其中仍然有误。

《令簋》中有“住王于伐楚伯在炎”的铭句。郭文以为令簋的制作“必在成王之世”，铭文所述当为成王伐楚。《尚书》及《史记·周本纪》等并言成王的主要武功是东伐淮夷、践奄，而“王在炎之炎，亦即残奄之奄”，于是，成王时楚在东奄，成王系东向伐楚。成王、周公东伐的起因，在于平定管叔、蔡叔及殷族的叛乱，又于是，“楚为殷之同盟。”《禽簋》金铭中可见“王伐禁侯”的记述。郭文首先判明这也是成王时器，又认为“禁字从林去声……迺楚字之别构”，这种判定无异于为成王伐楚的看法又添加了一个铁证。由是，从楚与殷人在周初同在东奄，曾经共同反叛周室，共同被成王、周公镇压等一整套看法，又推导出楚国曾是商王朝的同盟，商代必然有楚的结论。

《令簋》铭文无绝对纪年，仅凭内容的推测，对其年代已有成王、康王、昭王三说，五十年来又以成王说为最。在认识此器时，我们首先用考古类型学的器物断代方法对其作了分析。简言之，《令簋》圈足下的方座配四足，这种特征主要习见于西周后期铜簋；西周前期的簋皆侈口，此器弇口，更是典型的后期作风；前期簋一般腹略深而圆缓，后期则往往浅而外鼓，《令簋》的特征接近后者而与前者不类；此器平肩直唇呈子口状，似为承盖之物，而这在前期簋中又向无所见。所以，我们以为此器断然不能归在成王年间，最早也只能属于昭王稍晚的时候。前不久唐兰先生在其遗著《论周昭王时代的青铜器铭刻》中，根据一组铜器群体铭文的内在联系，提出了《令簋》为昭王时器的主张，现在看来当以唐说近是。

《禽簋》铭文中“周公”和“禽”并举，应分别为成王时代的周公旦及其子鲁公伯禽。此器的形态、纹饰也是西周前期风格，它确实可以判定为成王时的标准器。理解《禽簋》铭文内容的关键，在一个“禁”字上，郭沫若等曾识其为“楚”。谈到“伐禁”的还有成王时器《冈劫尊》、《冈劫卣》等，凡这些“禁”字早有学者正确地辨其为“盖”，这才是践奄的“奄”②。此成果由于被某些人忽略，近来以“禁”为楚的仍时有所见，一个早该纠正的错误也就一再延续下来。

对《令簋》、《禽簋》年代或文字的正误，否定了金铭中所谓成王伐楚的记载。“成王伐楚说”的证据之二，是以为楚即文献中成王、周公所略的“三叔及殷东徐奄及熊盈”（《逸周书·作雒篇》）中的熊盈族，对此也已经有人辨其不确③。成王伐楚事既被否定，周初楚为殷人同盟的推测亦当不复成立。至于楚为殷人同盟故而商代有楚云云，就更是形同断线的风筝，成了虚无飘渺的幻影。

成王临终吩附康王：“柔远能迩，安劝小大庶邦”（《尚书·顾命》）。成王世的基本国策就是安抚小大诸侯，平合远近各邦。故而《竹书纪年》载：“成康之际，天下安宁，刑错四十余年不用”（《文选·贤良诏》注引）。据《史记·楚世家》，恰是成王时期楚才成为周王朝的正式封国。楚君中首先僭

---

① 郭沫若：《矢令簋考释》，《中国古代社会研究》，人民出版社1954年版。

② 陈梦家《西周铜器断代（二）》，《考古学报》第十册。

③ 杨宽《西周时代的楚国》，《江汉论坛》1981年第5期。

制称王的熊通言及此事，亦评成王为“举我先公”（《楚世家》）。当时楚君与成王过从甚密，还曾亲任周室的内服臣僚。由典籍各处所记成王时的周楚关系来看，两者的和平相处都是一目了然的。足见经史中不仅没有任何成王伐楚的直接证据，而且只有相反的史实。

4.《商颂》“荆楚”甄微

“商楚说”赖以滋生的源头之一，又在于《诗·商颂·殷武》中关于荆楚的某些记述。类似记述在先秦诸书中是独一无二的，但是按照多数人的理解，它对商代楚国的确认，又是十分直截了当的。例如：“维女荆楚，居国南乡。昔有成汤，自彼氐羌，莫敢不来享，莫敢不来王，曰商是常”，似告诉人们早自商汤时楚国不仅存在，而且已成为商人同盟。又如“挞彼殷武，奋伐荆楚，罙入其阻，裒荆之旅”，似更直言商高宗武丁曾亲将大军伐楚。这样说，似乎商代不仅有了楚国，而且它已经达到了极为强悍的程度。

其实，事情并没有这样简单。一是《商颂》的成书年代在诗三百中最晚，不能引为商代信史。《史记·宋世家》云：“（宋）襄公之时，修行仁义，欲为盟主。其大夫正考父美之，故追道契、汤、高宗，殷所以兴，作《商颂》。”裴骃《集解》引《韩诗》言：“《商颂》章句亦美襄公。”两处所言一事，皆道《商颂》作于宋襄公时。宋襄公在位系公元前650年至前637年，《商颂》问世充其量只能早到春秋中晚期，其时与商事已十分隔膜。二是对所谓“奋伐荆楚”事，历来就有人作截然不同的理解。俞平伯谓此事是指宋襄公时的宋楚之战，顾颉刚又视其为鲁僖公四年的宋鲁齐等伐楚事①，皆与武丁伐楚之谓大相径庭。这说明，《商颂》能否证明商代有楚，在过去人们的眼中也是大可怀疑的事情。

在我们看来，《商颂》的产生固然很晚，但所言“荆楚”诸事无由晚到春秋时期。事如《宋世家》所言，它们仍当是商人后裔的宋国士大夫追述商朝盛事的言辞。这里疑团纷纭的焦点，在于如何理解“荆楚”之称，它与后来单称的楚到底是个什么关系。据我们研究，荆、楚在历史上实际是截然不同的两个国家。无论从兴亡起迄的时间上、各领疆域的空间上，乃至具体的历史进程上，都可以将它们严格区别开。早自夏末商初便已成为显赫之国的是荆而非楚；武丁大加挞伐的是荆而非楚；西周时代“南巡不复”的昭王是卒于荆而亦非楚②。荆、楚二者最后确实合流，但却经历了曲折复杂的历史过程。

在东周以降的文献中，荆、楚国名通用成了普遍的事实。此中缘由，一是西周时代的荆、楚毗邻并存于江汉流域，同是汉广之地最有代表性的方国；二是荆最后合流于楚，历史上的荆成了楚的一部分；三是自荆国灭亡，“荆”字逐渐可以用来代指楚木，二者在用法上多了一层联系。但是更主要的原因，大约在于自昭王亡命于荆，周人“讳之也”（《史记·周本纪》）。昭王南征，丧师殒命，是周朝通世的一件大耻辱，周人不可能不为之讳。突出表现就是从此对荆国隐匿不言，甚至故意混同于后起之楚，无非意在对荆国的存在讳莫如深或出于敌忾拒不承认。就如昭王殒命其事，事件本身是掩盖不住的，但在《左传》、《竹书纪年》、《史记》的有关记述中，一概没有昭王卒地的国称，这正是周人避讳的结果。《左传·僖公四年》载齐桓公伐楚，曾加楚国以两大罪名：一曰“尔贡包茅不入”，对此楚成王甘心服罪。二曰“昭王南征而不复”，这一点楚人却认为根本与己无关。正由于周人的避讳，才在史册上留下一笔没头没脑的糊涂官司，时至今日仍是楚人一个未加彻底纠正的冤案。至于昭王之死是由于“船人胶舟以进之”（《水经·沔水注》），“王御船至中流，胶液船解”（《帝王世纪》，《史记正义》引）云云，只是为了调和种种矛盾由后人杜撰出的神话故事罢了。否则，将如何解释“丧六师于汉”（《竹书纪年》，《初学记》卷七引）的严重事实？西周金铭中也可见避讳现象。昭王丧命之前“荆”在金文中屡见，此后除《史墙盘》中着意为昭王粉饰的一辞“弘鲁昭王，广批楚、荆，佳狩南行”外，则概以“南夷”、“南国”等泛称代荆国。一则忌讳，二则对荆的独立侯国地位再不予承认，三则贬其为夷。

史载武丁时期的武功十分显著，仅由甲骨文材料的统计，受其攻略的方国就不下三十个。《商颂·殷武》一篇专载武丁政绩，其中却独以伐“荆楚”的言辞最详。自昭王以后，荆已成周人天敌，穆王至宣王几乎累世向其诉诸武力，直至中兴宣王灭荆了事。春秋时的宋人对武丁征掠荆国事大加渲染，似乎正与周人的这种敌忾不无关系。但是，商人遗民又不可能不受周人避讳的影响。于是，一面要渲染武丁伐荆事，一面又要有所忌讳，结果就如我们所看到的那样，姑以“荆楚”代荆了。况且《商颂》成书的时期，已是荆、楚国名开始通用的时代，这样作也并不违反常例。

---

① 俞平伯、顾颉刚《论商颂的年代》，《古史辨》第三册下编，上海古籍出版社1982年版。

② 参见拙文《黄陂鲁台山西周遗存国属初论》，《江汉考古》1983年第4期。

在《商颂·殷武》中，或者“荆楚”联称，或者索性直呼一个“荆”，而完全未见单称的楚。但是，在《左传》与《史记·楚世家》及《国语·楚语》中，凡言楚事则称之为楚。两相比照，此中区别了了分明，当已暗示出《殷武》中的“荆楚”与“楚”间的不同含义。而且，《殷武》所言的“荆楚”诸事，见于其它文献的类似记述，却往往只列在单称的荆国名下。一如“维女荆楚，居国南乡。昔有成汤，自彼氐羌，莫敢不来享，莫敢不来王，曰商是常”，《竹书纪年》作：“（帝桀）二十一年，商师……遂征荆，荆降”①。《越绝书》作：“汤行仁义，敬鬼神，天下皆一心归之。当是时，荆伯未从也，汤于是乃硒牛以事荆伯，乃委其诚心。”二如“挞彼殷武，奋伐荆楚”，不仅《殷武》自文即下承“罙入其阻，裒荆之旅”句，在《竹书纪年》中也直叙为“（武丁）三十二年，伐鬼方，次于荆”②。上述现象似更能说明《殷武》所叙荆楚诸事原本只关系荆，而“荆楚”云云则不过是春秋宋人编修《商颂》时的斧凿痕迹罢了。

综合上述各义，《诗·商颂·殷武》中的所谓“荆楚”是商代荆方的代称，它们不能当作商代有楚国的确凿证据。若非如此，事实也就绝非前述几节已有的分析那样，从甲文、金文、文献中找不到商代有楚的确切旁证来。尤其值得强调的是，考古学中也无商代有楚国的可靠物证。中国近代考古已历半个多世纪，楚文化考古在近期还大大加快了步伐。但是，可以确信为商代楚国的考古学资料却至今未见。各类资料中旁证皆无的事实又不能仅凭材料的阙如或著录的疏漏来解释。仅就甲文材料而言，据陈梦家考订，殷契记载的方国名、地名已达五百以上，其范围向东南直达今苏皖交界处③。李学勤认为卜辞可证商人向南的发展也很远，武丁时即扩大到汉水流域④。假若商代有楚国，那么无论它位在何处，理应包括在上述的广大范围内，但事实却并非如此。又按通常对《商颂》的理解，武丁时的一个突出武功就是对楚国的大规模征伐，那就更难设想武丁伐楚事竟会在甲骨卜辞中未留下丝毫影迹。商周时“国之大事，在祀与戎”（《左传·成公十三年》），殷契内容，就是以祭祀和征伐为主的。甲文中武丁时期的征伐记载尤详，受其攻略的方国见于卜辞不下三十个，但无论以哪型楚字而言，皆无被伐于武丁的文例，这还不能说明问题吗？

总括以上分析，我们认为商代无楚。这里所指的楚，可以同时包括国与族。国是传统史学中惯指的部族方国，族是独立而完整的人们共同体，二者实质上属同一含义。商代既无楚国又无楚族，却并不等于没有楚先。史称祝融为楚人先祖，按照某些传说，楚先甚至还可以追溯到更早的时候。但楚之先祖与楚的成熟个体间终归有本质的差异。

《史记·楚世家》记周文王以前，“（楚）季连生附沮，附沮生穴熊。其后中微，或在中国，或在蛮夷，弗能纪其世”　是早已明白无误地指出商代无所谓完整族体、疆域和独立名号、政体的楚族或楚国可言。《史记·孔子世家》又称“楚之祖封于周”，《汉书·艺文志》亦言“周封为楚祖。”祖者，始也，所言无非是指楚有国或族最早始于周。而且，惟有作如是观，才能够理解文献中关于西周时期楚国历史的种种描述。《史记·十二诸侯年表》记载：“齐、晋、秦、楚其在成周甚微，封或百里或五十里。”楚令尹子西还明确道出周初的楚是“号为子男五十里”（《史记·孔子世家》），此后，逾整个西周一世的艰苦创业，楚国的狭小仍未见根本的改观。事如《左传·昭公二十二年》所记：“无亦监乎若敖、蚡冒至于武文，土不过同。”杜注：“方百里为一同”。西周时期的楚国不仅土地狭小，而且荒僻。《左传·昭公十二年》载楚人追忆周初境况，曾谓：“昔我先王熊绎，辟在荆山，筚路蓝缕，以处草莽。跋涉山林，以事天子。唯是桃弧、棘矢以共御王事。”杜预注：“桃弧、棘矢，以御不祥。言楚在山林，少有所出。”《左传·宣公十二年》又载平王东迁前后的楚事，是“训之以若敖、蚡冒筚路蓝缕，以启山林”。杜注：“筚路，柴车。蓝缕，敝衣。言此二君勤俭以启土。”彼时身为楚君的若敖、蚡冒尚需耕田耘土，躬亲于开启山林之事，可知楚地的荒僻也是绵延未改于整个西周时期。一则小，二则荒，活生生烘托出一个初创之国的卑弱困顿景况。如果，在商初或更早已有楚国，甚至这个楚国还曾强大到与商王武丁以武力相抗衡的地步，奈何它会有整个西周一世的贫弱？又，如果这个楚国只是由于历史的挫折而一度中衰，但自身的潜力还在，总不至于积穷年的努力仍不见多少起色。合乎逻辑的解释，只能说商代根本无所谓楚国。

---

① 王国维《今本竹书纪年疏证》，见方诗铭《古本竹书纪年辑证》，上海古籍出版社1981年版。

② 同上注。

③ 陈梦家《殷墟卜辞综述》，科学出版社1956年版。

④ 李学勤《殷代地理简论》，科学出版社1959年版。

（原載《江漢論壇》1984年第1期）

“商代无楚”析

张　君

《江汉论坛》1984年第1期发表了王光镐同志的《商代无楚》（以下简称“王文”）一文。虽然该文命题给人以耳目一新的感觉，可是文中许多关键性的论点、论据和论证环节却很难经得起推敲。为了促进“商楚”问题的研究，今亦不揣谫陋，试对王文逐层加以辨析，以与光镐同志切磋。

一　王文提出：“在确实可以判定的甲文楚字中”，存在着两型楚字，“一则从林从正（征），一则从林从足”，“‘正’楚‘内含’征服山林’的褒义。其字一概见于殷墟，理应出自商人的创造。商人对于与他们有密切关系的地域名之以有明显褒义的‘正’楚，无非以文自诩，本是情理中事。‘足’楚最早见于周原卜辞，似应出于周人的创造。它应是特为代指当时的芈姓楚国应运而生的。‘足’楚所表述的‘林中足迹’之意，在这里只不过体现了周人对楚人‘跋涉山林’‘以处草莽’景况的一种认识，无所谓褒贬，仅只一般写实罢了。”甲文中是否确如王文所说存在着（商）“正”楚和（周）“足”楚两型楚字之分，先姑且不论。首先应指出的是，王文为了强调只有“足”楚才与楚族直接相关，而甲文“正”楚与楚无涉，单引《左传》昭公十二年所言楚族“跋涉山林”“以处草莽”为例，便已失之于片面了，因为实际上王文没有引出的《左传》宣公十二年所言楚君“若敖、蚡冒筚路蓝缕以启山林”中的“以启山林”，分明就有“征服山林”的意思，而且，“以处草莽”和“以启山林”虽分见于两处，但却均系于“筚路蓝缕”之后，这也证明“以处草莽”和“以启山林”的意味也是相近的，按王文的推论方法倒该说“正”楚更与楚族的早期景况相合才对。其次，按王文的理解，“正”楚、“足”楚这两个“会意字”不仅在读音、意味、感情色彩、历史背景上全然不同，而且“正与足并不同字同义”，这就把“正”楚与“足”楚判成了毫不相干的两个字。可是写到后面他又说：“案殷商时期的‘正’楚、周代的‘足’楚以及后起的‘足’楚之所以皆可通‘楚’，除了在用法上有种种时代的差异而外，在源起上还存在某种更深的内在联系。仅以从林这一表面现象而言，说明它们共同与某种林木有关。观早期文献，‘楚’的一种通行用法就是特指某种灌木植物，是‘杂薪之中尤翘翘者’（《诗·汉广·郑笺》）”。接着他又从《诗经》中引出了一些非常精当、贴切的例句，结论是：“‘楚’是一种野生灌木，在当时还相当普遍”，“溯本求源，楚的各种用法都应和楚木植物有关。事实上必是先有‘楚’之植物而后才有源自其物的地域、国度或器具等等。总括‘楚’的用法，似有一个由简到繁的过程。古代先民在社会开发等活动中接触到楚木，先有了对它的认识和了解并形成‘楚’的概念，而后，历史发展的需要使人们借用楚木名地、名国、名物。”王文“溯本求源”，认为“楚”乃“野生灌木”，这就有力地否定了他自己在前面得出的“正”楚“表示‘征服山林’”、“足”楚“应是特为代指当时的芈姓楚国应运而生的”等结论，以及所谓“正”楚乃殷人“以文自诩”，“足”楚乃周人为楚人“写实”的说法。而且，如依此说，那么楚就只在于写“野生灌木”之形，而寄其他后起事物之音、义，辨“正”“足”字形之异，也就毫无意义了。

我们认为王文辨甲文楚字，除上引行文立论的柢牾之外，其曰：楚字按时代分为两型，“一则从林从正（征），一则从林从足”也有失偏颇。虽然，殷墟卜辞之“楚”与周原甲骨及西周金铭之“楚”，在笔势与结构上确有差异，但这是因时代先后所致，是同一字的异写，即形式上的差别，而不是在内容、含义上可以截然判开的两个字，更不能由此导出两型楚字的结论（王文所谓“型”，指的是内容与形式的统一体）。王文倡说两型楚字的关键性依据是，殷契楚字林中（或林下）的“𠯁”是“正”字，而周原甲骨的“足”则是“足”字。我们认为，殷契中正亦足来足亦正。今按郭沫若《卜辞通纂》粹47与360“正”皆作𠯁；粹363“足”亦作𠯁，这就证明足、正写法的一致。又粹20“正”作足，“正”字的这种写法就与周原甲骨楚“足”的写法更是如出一辙了。如果光镐同志不否认商代有“足”这个字的话，那就应当承认足与正通用这一事实。还应指出，所谓正、足通用，实际上也并非指两个含义不同的字共用一个字形，而是指一个字形除含有早先的一种内容外，还包蕴着由前一字

义引伸出的新的字义，这两个字义之间具有密切的不可分割的联系。按语言文字发展和分蘖的正常规律，足作为人类的行走器官与正作为足这种器官的功能，正如一颗大树的主干与支干的关系一样。这两个概念谁产生于前，谁产生于后，原本应是一清二楚的。今案：《说文》标引的古文“正”，是在小篆足字和正字上加一横。又，古文足、正皆从止，《说文》止部曰：“下基也，象艸木出有址。”又曰：“止为足”。段注曰：“许书无趾字，止即趾也”。由足、正皆从止已见此两字关系密迩，而“止为足”“止即趾”和小篆足字上加一横为正，则进一步证实了足或可代正，正即由足引申而来，足出现在先，正晚出于后。《说文》训“正”曰：“是也，从一，一以止”。虽以儒家思想说字，但仍承认了正之于止和足的承绪关系。验之先秦金铭，正即足，或足可代正，并不乏其证。如彝器《寅簋》、《师兑敦》、《免敦》、《善鼎》等铭文上的“正”字就完全是以“足”字代之。《季娟鼎》、《孟鼎》、《毛公鼎》等铭文“正”字为止上加▬，则显然是止上之口的省简之写。综上征引可见，以迄东汉古文“正”均与“足”字实无甚区别，今体正字刻写固易，但当时却每以构体较繁的足字代之，而非如王文所说：“正”楚先出，“足”楚后起，“正与足并不同字同义”。但王文非但不察于上，反而又从“正”楚之正联想到“征服”，从古文“正”通“征”这一点来说，似乎不错，如《周礼·夏官·司勋》曰：“惟加田无国正。”注曰：“正，谓税也。”此处正即作征用。但通观先秦文献中征字的基本用法，皆与足行之行有联系，如征夫、征人即是。又如征税之征所涵的征敛义，即是由远行之征而征伐，由征伐而征兵，由征兵而征税，次第引申出的。可是遍寻史籍却绝无“征服山林”这么个用法，甚至根本没有“征服”这个词，更何论商代！征服山林、征服大自然云云，乃近世概念，殷人是领会不到这种意境的。显然，王文提出的商“正”与周“足”两型楚字说，在楚字的外部特征上确实看出了一些问题，但在其他方面的一些说法都是不能成立的。

二　王文认为被人视为楚国在历史上的活动遗迹的若干中原“楚丘”之地，具体指今河南滑县与山东曹县境内的“楚丘”，也“似有必要重新作些认真的分析。”为了否定“旧说”，王文首先谈开了前叙楚源于“野生灌木”的理论，结论是：“中原若干地点所以呼之为‘楚丘’，也应该是由于楚木丛聚的原因”；第二，论证了如鲁“楚宫”一类“中原由于仿自楚国宫室而得名，但与楚国的历史故迹之类却毫无关系。”此说见地甚高，但惜其既不能有力地驳倒“商代有楚”说，又不能对“商代无楚”说起到多大的支撑作用，而且如卫“楚宫”之得名正因卫徙都楚丘，那就不能说与楚国的历史故迹毫无关系了；第三，论证说：“尤其耐人寻味的是，当楚国声势已是炙手可热，甚而穷兵黩武直指中原的时候，反而屡见中原诸侯在中原楚名之地举行重大活动。如齐桓公等扶立新卫于楚丘是在公元前658年、楚的成王十四年，这就恰是‘楚人侵郑’的一年。假如齐、卫所城之地果为楚国故邑，实在无由必于此年在此地立城，客观上扩大楚国的影响、伸张楚国的气势。”但是，我们可以轻易地从近、现代或当代国际关系史上举出许多例证来说明，在别国的故土上举行军事演习、阅兵、重大外事活动和修建堡垒的意味绝不象王文所说，而是截然相反，王文征引的几个现成的例子如“宋公享晋”、“晋鲁之会”、“桓公等扶立新卫于楚丘”等，恰恰证明了“齐、卫所城之地果为楚国故邑”，而并不需要“假如”。很显然，王文“文献‘楚丘’探实”一节中的三个论证层次，便有两个层次的论点，无庸我们深议，即已自明，唯第一个层次的论点稍需多加辨析。

前面我们已将王文第一个论点引出，按王说，一个合理的推论便是，凡“楚木丛聚”且“土之高也”之地就都该是“楚丘”了。文献所载“楚丘”原有两个，王文又加上一个“约在伊洛之间”的“京楚”，姑依其说，也不过三楚丘，即三个点。可是他自己却把可名为“楚丘”的地方的范围又大大地拉开了。他说：“殷商时期的‘正’楚，特指中原的某些地理位置。其可能包括的地点，大体在今山东曹县、河南滑县和西至伊洛的范围内。”这就把“点”的关系变成了“块面”的关系了，何况这在当时又是多么大的一个块面和范围。他又引《诗·周南·汉广》说：“其所谓‘翘翘错薪，言刈其楚’的描述，正说明了这里楚木繁生的自然植被状况。”如此一来，广阔的南国江汉之域也是“楚木丛聚”之地了。王文还说：“从有关的各种描述来看，‘楚’是一种野生灌木，在当时还相当普遍”，“‘楚’是丘陵地带习见的灌木植物”。既然如此，为什么文献所载“楚丘”连带上“京楚”也仅只寥寥三地，而不是成百上千？按照王文对楚字下的后一定义和对“楚”的分布范围和态势的描绘，本来楚丘应是成百上千的。又，王文说：“东周时期中原楚名之地实与江汉芈楚在并行不悖中”，这也是有问题的。王文明明只论证了“楚宫”建于东周，并没有说“楚丘”也名于东周。显然，这里王光镐同志自己也没有觉察到，他已将“楚地”置换了经过他论证了的“楚宫”。王文还引了《春秋经》僖公二年所载齐扶立新卫之事，但也正是这条史料告诉我们，新卫徙建于楚丘前，此一楚丘从西周以迄春秋前期一直是为诸侯不居之地。楚丘非齐、卫所名，而是早先就有的旧名，由此可晓。此外，楚族出自祝融，这也是王文所认可了的。《国语·周语》曰：“昔夏之兴也，融降于崇山”，韦注曰：“融，祝融也。崇山，崇高山也”，即今嵩山。《左传》昭公十七年曰：“郑，祝融之虚也。”郑，即今河南新郑。又《左传》昭公十二年记楚灵王语曰：“昔我皇伯祖父昆吾，旧许是宅”，“旧许”亦即今许昌。按图可见，不论山东曹县之楚丘，还是河南滑县之楚丘，均与祝融集团和后来祝融八姓中的大支昆吾的故宅相去不远，基本上是在黄河以南的中原之地，何况王文也并不讳言“历史上楚人喜迁是一个明显特点，一般情况下，古代民族迁徙时往往地名随人一同搬迁”，因此，将这两个“楚丘”作为楚族早期的先后居地于情于理最称相符。

“楚丘”究系何时为何族所名呢？王文说：“察丘字本义，应如《说文》所训：‘土之高也，非人所为也’”。但今案《说文》，紧接着王文所引那段话后还有至为关键的一句为王文所忽视，即“一曰四方高中央下为丘”。这一说与前一说，实则是互相矛盾的两种说法，一是土之高，一是土之下，究以那一说为准呢，许慎未加判断。但按《说文》：“凡丠（丘）之属皆从丠”，我们顺次便查到了“虚”字。古文丘字写作㐀，虚写作[illegible]，虚“从丠，丘声”。许慎曰：“大丠也”，“丠谓之虚”，就是说虚也可作丘。段注曰：“虚本谓大丘，大则空旷，故引伸之为空虚。如鲁少皞之虚、卫颛顼之虚、陈大皞之虚、郑祝融之虚，皆本帝都，故谓之虚”。据此注，不仅许氏训丘之二说可以统一起来，而且丘、虚、空、废墟诸义也连贯起来了。今又细揆诸文献，先秦时期丘字作空、墟用较之作“土之高”者用，实更普遍而经常。如《周礼·春官·冢人》记墓制曰：“以爵等为丘封之度，与其树数”。《易·贲》：“贲于丘园”，疏曰：“丘谓丘墟，园谓园圃。”又《管子·八观》曰：“众散而不收，则国为丘墟”。此外，丘木指墓木，丘墓即坟墓，也均与人类及其活动的遗迹有关。尤其值得注意的是，与楚人呼“多”曰“夥”，“谓乳，彀，谓虎，於菟”一样，将丘作“空”、“废墟”用，可能也是楚人的一种特有的用法与语汇，或者说是列国渐用新起的语汇代替了丘字原涵的空、虚之义时，楚人仍顽强地保留着这种上古的读音和语义。如屈骚《哀郢》：“曾不知夏之为丘兮，孰两东门之可芜”中的“丘”即当释为废墟之义。又，马王堆三号汉墓古佚书《十大经·三禁》中有一句话谓“刚强而虎质者丘”，龙晦同志引《汉书·楚元王传》孟康注：“西方谓亡女丘墦为丘墦。丘，空也”，又引章太炎《新方言·释言》：“今淮南谓空言无实曰丘里”认为“丘”作“空”用是楚人语汇的特点①，所见甚确，也可征以为据。

综上所证，可见丘作空、墟用，实比“土之高”者起意更早；楚丘即楚墟说，并有殷墟及前引段氏所列诸墟为其旁证，绝非王文“丘陵之地”说所能移易。同时，证诸上引，我们还发见“楚丘”可能就正是殷商时楚人对其遗墟的一种习惯称呼。

三　王文认为：“‘商楚说’赖以滋生的源头之一，又在于《诗·商颂·殷武》中关于荆楚的某些记述”。但令人意想不到的是，王文在仍旧承认《殷武》篇所述史迹的真实性的同时，却阐发说：“据我们研究，荆、楚在历史上实际是截然不同的两个国家。无论从兴亡起讫的时间上、各领疆域的空间上，乃至具体的历史进程上，都可以将它们严格区别开。早自夏末商初便已成为显赫之国的是荆而非楚；武丁大加挞伐的是荆而非楚；西周时代‘南巡不复’的昭王是卒于荆而亦非楚”。显然，王文此论再推进一步，便不是商代无楚，而是西周无楚了。

首先，我们就引出的王文最后一句话“西周时代‘南巡不复’的昭王是卒于荆而亦非楚”来说，在“《禽簋》《令簋》正误”一节中，他没有一句话否定《令簋》铭文“佳王于伐楚伯在炎”中的楚伯就是楚君，他用考古类型学的器物断代方法详加论证了《令簋》应是昭王时器，而不是成王时器，并说：“前不久唐兰先生在其遗著《论周昭王时代的青铜器铭刻》中，根据一组铜器群体铭文的内在联系，提出了《令簋》为昭王时器的主张，现在看来当以唐说近是”。准此，我们认为王文所推断的“昭王是卒于荆而亦非楚”，就被他自己和唐兰先生的考证攻破了，何况，在王文中还有另一条现成的材料即“《史墙盘》中着意为昭王粉饰的一辞‘弘鲁昭王，广批楚荆，佳狩南行’”可为佐证。如按王文说，昭王是卒于荆，或因荆的反抗而卒，何以西周铭文无此单独记载？如说昭王是因荆楚的反抗而卒，则有王文自己引出的两条“铜证”在此。

其次，王文说：“又按通常对《商颂》的理解，武丁时的一个突出武功就是对楚国的大规模征伐，那就更难设想武丁伐楚事竟会在甲骨卜辞中未留下丝毫影响。”又云：“《殷武》所叙荆楚诸事原本只关系荆”。对此，我们可以按照他的逻辑反问一句：既云武丁伐荆，为何也“在甲骨卜辞中未留下丝毫影响”呢？又王文说：“据陈梦家考订，殷契记载的方国名、地名已达五百以上”，“甲文中武丁时期的征伐记载尤详，受其攻略的方国见于卜辞不下三十个”，在五百个以上的方国名和地名中，见于卜辞的仅仅“不下三十个”，那么楚见伐而未载，或见载而散佚，这又有什么值得诧异的呢？王文还说：“自昭王以后，荆已成周人天敌，穆王至宣王几乎累世向其诉诸武力，直至中兴宣王灭荆了事”。可是按其前面所说的“早自夏末商初便已成为显赫之国的是荆而非楚”，如此强大而显赫的一个方国，何以直至昭王世才与周人发生冲突，前此荆与周又是一个什么关系呢？另外，王文说：“西周时代的荆、楚毗邻并存于江汉流域，同是汉广之地最有代表性的方国”，但按其前后文，却很明显是说，西周之世，其强大者为荆，其式微者为楚，那么荆与楚又是如何相处的，荆为何没有轻松地吃掉楚这个周封小国？又《史记·楚世家》记载说：当周夷王之时“熊渠甚得江汉间民和，乃兴兵伐庸、杨粤，至于鄂，……乃立其长子康为句亶王，中子红为鄂王，少子执疵为越章王，皆在江上楚蛮之地”。如此段记载不误，那么楚国横扫“江上楚蛮之地”之时，“奋力直上之际”，又何以没有顺便把“荆方”扫掉，反而要等待和远劳“中兴宣王灭荆了事”？显然，上设诸问都是光镐同志无法解答的。

再次，王文说：“昭王南征，丧师殒命，是周朝通世的一件大耻辱，周人不可能不为之讳。突出表现就是从此对荆国隐匿不言，甚至故意混同于后起之楚”。诚然，周人可能会为战败事作某种曲说、粉饰，但却不会隐瞒或缄口不言，若是隐瞒，昭王伐楚荆事又怎会见于《史墙盘》、《矢令簋》？既能形诸彝器，则口头的宣传，不胫而走的流言，定期与不定期的朝问都会很快地将昭王丧命真相传布得更远，正如王文所说：“就如昭王殒命其事，事件本身是掩盖不住的”。至于王文说宋人也为周人避讳，当然也就意味着真相本身固为宋人所知。准此，齐桓公以“昭王南征而不复”问楚罪，也不会是故意栽赃冤枉了。虽然，昭王殒命很有可能是出于自然原因，而非楚人人为所致。

复次，王文说：“在《商颂·殷武》中，或者‘荆楚’联称，或者索性直呼一个‘荆’，而完全未见单称的楚，但是，在《左传》与《史记·楚世家》及《国语·楚语》中，凡言楚事则称之为楚。两相比照，此中区别了了分明，当已暗示出《殷武》中的‘荆楚’与‘楚’间的不同含义”。其实，事实也并非如他所说的那么牵强。荆、楚二字，至迟在西周已成通名，而不是所谓“《商颂》成书的时期”。除前引西周彝器《史墙盘》将楚荆联在一起外，又见《鈇驭簋》金铭曰：“鈇驭从王南征，伐荆楚，有得”。此外，《竹书纪年》：“昭王十六年，伐楚荆，涉汉，遇大兕”。“昭王十九年，祭公、辛伯从王伐楚，天大曀，雉兔皆惊，丧六师于汉”也均证明荆亦楚来楚亦荆。即按王文说：“由典籍各处所记成王时的周楚关系来看，两者的和平相处都是一目了然的。”请问，西周有何必要将一个亲信而微弱的小封国与一个强大的南方敌国名并列铸在彝器上，以彰武功？西周人也预见到春秋中期将是“荆、楚国名开始通用的时代”，于是以此荆楚并称之障眼术避讳吗？

实则，揆诸史籍，东周王室与中原诸侯在一段时期内所讳的正是楚而不是荆。荆楚最初见于《春秋》记载时，是被称为“荆”的，《春秋》庄公十年曰，“秋九月，荆败蔡师于莘，以蔡侯献舞归”。这不是明明以“荆”来讳“楚”么？杜注云：“荆，楚本号，后改为楚。楚辟陋在夷，于此始通上国，然告命之辞犹未合典礼，故不称将帅”。其实，荆并非楚本号，《春秋》记楚作荆，也并非是因其“告命之辞犹未合典礼”。而是“一则忌讳，二则对楚（王文此处作荆——引者）的独立侯国地位再不予承认，三则贬其为夷”。《正义》曰：“终庄公之世，经皆书荆，僖元年乃书楚人伐郑，盖于尔时始改楚。以后常称楚也”。为什么直至僖元年《春秋》才正式称楚呢？《史记·楚世家》为我们提供了一个宝贵的线索，“成王恽元年，初即位，布德施惠，结旧好于诸侯。使人献天子，天子赐胙曰：‘镇尔南方夷越之乱，无侵中国。’于是楚地千里”。显然，这是周楚间敌对关系的一次根本性缓和。成王贡献与“天子赐胙”显示出双方的和解诚意，而楚成王“结旧好于诸侯”，则反映出楚人是时通过频繁的外交活动，联谊通好，努力改善自己在中原各国心目中的形象。但参之《左传》记载分析，我们发现成王对中原发动的和解性攻势是逐渐取得成功的，并非是在成王元年毕收其效。《春秋》庄公二十三年载：“荆人来聘”，说明成王一得位便向鲁输诚，以鲁国为重点联谊对象。正因为此故，所以僖公元年楚虽北犯，但《春秋经》上仍大书一笔：“楚人伐郑”，正式承认了楚国的真名以示尊重，而不用含有贬义的“荆”字。杜预解释说：“荆始改号曰楚”，全然不确。《春秋》乃鲁国编年记，其称“荆”或“楚”，对于楚国来说都是被称，而不是自称，因此不是楚改号为楚，而是鲁国由于其与楚的关系渐至热乎而主动地用楚本名。不过，说到这里须郑重指出的是，他人如何称楚是一回事，但楚之为楚则是自称，而不是他称，是自己为自己取名；而荆则显系他人贬称，而不是楚人自称。楚人自称楚而不称荆，有金文为证，如湖北随县曾侯乙墓出土的镈钟铭文上即醒目赫然地刻有“楚王酓章”的字样。由此可见：第一、“楚”为自名，而非他人所名；第二，“楚”含褒义，代表着楚人的尊严，而“荆”含贬义，且为他人所名。关于这两点，郭老等早已揭示过了。较之郭说更早得多的还有《春秋谷梁传》庄公十年：“荆者，楚也。何为谓之荆？狄之也。圣人立，必后至；天子弱，必先叛。故曰荆，狄之也。”以及十四年传所谓：“荆者，楚也，其曰荆何也？州举之也。州不如国，国不如名，名不如字。”《谷梁传》的解释并不一定精确，所谓“州举之也”，是说称“荆”是以“荆州”这一地域名称代“楚”，但“荆州”之名始见于《禹贡》“荆及衡阳惟荆州”，而《禹贡》为《尚书》中之晚出之篇。“州”的概念也绝不可能产生于两周时期。但应当承认，称“荆”的主要问题却被它抓住了，这就是称“荆”含有“狄之”的意味。史实证明，不是“足”楚，而是“荆”字反倒是中原“大邦”代楚创造，只是创造“荆”字非为写实，而系丑化楚人耳！

四　王光镐同志总括全文说：“我们认为商代无楚”。但恐怕是为了避免徒滋误解和贻留口实，便又对“无楚”之楚进行了一番正名：“这里所指的楚，可以同时包括国与族。国是传统史学中惯指的部族方国，族是独立而完整的人们共同体，二者实质上属同一含义。”如此说不误，那么《辽史·部族》所云：“部落曰部，氏族曰族。”就应是对“传统史学中惯指的部族方国”的经典表述了。而季连之后的那个“人们共同体”，既有“芈”姓为其族帜即独立名号，又有“楚丘”为其“疆域”，发展水平似还超出了氏族，按“传统史学”的理解，也就更应称之为部族了。又，王文引《楚世家》说穴熊之后，芈姓“或在中国，或在蛮夷，弗能纪其世”，应仅指芈姓中微，分为数支，并非指其退回到蛮荒时代去，或是指其形成三人一伙，五人一群的流散景况，芈姓氏族和部落结构也并未发生解体和倒退。因此，按“传统史学”标准仍然不能将之摒于部族之外。至于王文还为“成熟的个体”所作的一条规定，即所谓独立的“政体”，我们认为前此几乎无人作过如此苛刻而又不切实际的要求，按此要求，不知会有多少先秦民族将要从历史上剔除掉，例如，古公亶父时代就无所谓“周族”。此外，还须指出的是，王文所引《楚世家》穴熊之后那段话，是从《国语·郑语》所载史伯的一段话中变过来的，史伯原语是：祝融“其后八姓，于周未有侯伯。佐制物于前代者，昆吾为夏伯矣，大彭，豕韦为商伯矣，当周未有。己姓，昆吾、苏、顾、温、董。董姓，鬷夷、豢龙，则夏灭之矣。彭姓，彭祖、豕韦、诸稽，则商灭之矣。秃姓，舟人，则周灭之矣。妘姓，邬、郐、路、偪阳；曹姓，邹、莒，皆为采卫，或在王室，或在夷狄，莫之数也，而又无令闻，必不兴矣。斟姓无后。融之兴者，其在芈姓乎？芈姓夔越，不足命也；蛮芈，蛮矣；唯荆实有昭德，若周衰，其必兴矣”。细揆上文，史伯的意思很清楚，祝融后裔各部族中的己姓、董姓为夏所灭，彭姓，为商所灭，秃姓，为周所灭，斟姓无后，唯妘姓与曹姓，“皆为采卫，或在王室，或在夷狄，莫之数也”，于芈姓，未讲其在夏、商时如何，唯曰：“若周衰”，芈姓中的大支荆楚“必兴”。由此可见，经司马迁一变，意思全走了。无论如何，《国语》记先秦事总比《史记》可信，但王文却不察其中变化，因而得出的结论也就如该文的其他论点一样，令人难以信服了。

综上所述，王文的立论依据及其论证环节并不坚实，因此，尽管“商代无楚”这个命题的提出本身极富胆识和眼力，表现了一种敢于挑战的气概和勇于探索的可贵精神，但这个命题至少在现在还难以成立。不过值得指出的是，由于王文的发表，不仅“商代无楚”，而且“商代有楚”这个对立的命题，也将引起先秦史学界的广泛重视和反省。

（作者单位　湖北省社会科学院）

（原載《江漢論壇》1984年第8期）

---

① 龙晦«马王堆出土‹老子›乙本卷前古佚书探原»，«马王堆汉墓研究»，湖南人民出版社1979年版。

荆楚国名问题

段 渝

一、问题的提出

西周初年楚国的分封，首见于《史记·楚世家》、《孔子世家》及《十二诸侯年表》。《楚世家》记载，"熊绎当周成王之时，举文、武勤劳之后嗣，而封熊绎于楚蛮，封以子男之田，姓芈氏，居丹阳。"熊绎所建之国又称为荆，《国语·晋语八》记载周成王盟诸侯于岐山之阳，明言"楚为荆蛮"，蛮者人之谓，即其证据。这些记载表明，熊氏一系始建国于西周初年，其国称楚称荆，都是熊绎所建封国国名的专指称谓。

然而，芈姓熊氏之族究竟是在什么时候，又是在怎样的条件下被称为楚的呢？为什么西周初年周成王要以楚来命名熊绎之国呢？这些问题至今还是有待解决的课题。至于荆楚二字相互换言作为熊绎之国国名的问题，自汉晋以来大致上已形成了几种不同的看法：其一，汉代学者或认为荆为州称，或认为荆为贬称①，似乎荆、楚相对而言。其二，晋代有学者认为先有荆而后有楚，其间存在一个荆楚改号的问题②。其三，比较流行的看法是，古史所载和殷卜辞中所见的荆和楚均为芈姓熊氏之国的国名或族称。其四，本世纪四十年代有人提出新的见解，认为荆与楚是两个不同的部族，不能混为一谈③。最近也有同志撰文支持并从新的角度论证了这一看法④。以上几种意见孰是孰非，目前也有必要予以判言。本文拟对以上诸问题提出一些不成熟的看法，以供楚史学界参考。

二、荆楚释义

荆、楚的本义是指木而言，是同一种植物的两种名称。《说文·艸部》云："荆，楚木也。"《诗序·渐渐之石》云："荆，谓楚也。"《左传》宣公十二年杜预注："荆，楚也。"《史记·廉颇蔺相如列传》司马贞《索隐》云："荆，楚也，可以为鞭也。"《春秋经》庄公十年孔颖达疏曰："荆，楚，一木二名。"可知荆乃指木，其意与楚相通。至于楚，《说文·疋部》云："楚，丛木，一名荆也。"《仪礼·士丧礼》和《礼记·学记》郑玄注以及《广雅·释木》并谓"楚，荆也。"《周礼·春官》"序官"疏云："楚即荆。"《淮南子·人间训》高诱注："楚，大荆也。"《诗经·扬之水》毛传曰："楚，木也。"显见楚亦指木，其意与荆同。

古文字中荆楚二字的形、义，也可证明荆楚相通，自古而然。

楚，殷卜辞作𣚍，𣚍，或作𣚍⑤，周原卜辞作𣚍⑥，或省止作𣚍⑦。西周金文中楚字之形与殷卜辞中所见一脉相承，作𣚍⑧，𣚍⑨。段玉裁《说文解字注》谓："《林部》曰：'楚，丛木，一名荆'，是为转注。"段氏此说深得其意，"是为转注"确切地说明了荆楚二字同源的关系。

荆字在金文中的形、义均可印证这种关系。荆，甲骨文所无，于铜器铭文则屡见。西周前期的金文中荆字作㓝，𠛱，𠛱，㓝⑩。《说文·艸部》云："荆，楚木也，从艸刑声。"按荆字本不从艸，而是如金文所见从井从㓝、㓝。《说文》古文荆作𦶜，小篆作𦶜，与金文之形有异，乃因其字在传写中将㓝形误分为二，又复增以艸⑪，故正字应以金文之形为是。既然荆字本不从艸，则"刑声"之说亦可推敲。强运开《古籀三补》谓荆字"盖从井得声"，"小篆从刑，或谓古者刑仗以荆，故字从刑，则后人附会之说也。"强氏据金文之形说音，无疑比许慎据小篆之形说音来得正确。荆字所从之㓝㓝、，即是甲骨文和金文中的耒字。古代的耒最初是一尖头木棒，后来逐渐发展到下端歧出分杈的形制，取材于荆楚一类树枝丛木。荆为楚木，商承祚先生谓其"乃有刺之木"⑫，自然可以用为制作古耒的原材料。徐中舒先生说荆，"因用树枝耕，故得训为楚木。"荆字会以持耒耕于井田中之意⑬，而耒由荆楚之类树木制成，这也是荆楚二字同源关系的一个重要证据。

对于甲骨文中楚字之形，有同志提出"正楚"、"足楚"之分，即认为是两个类型，"正楚"见于殷虚卜辞，"足楚"见于周原卜辞，二者不能混淆，亦不能互相取代⑭。这一看法似可商榷。

殷卜辞中所见的楚，其形从林从㔾，周原卜辞所见的楚，其形从林从𤴔。殷周甲骨文所见果然可从字形上分为两型吗？我以为不可。因为卜辞中的㔾、𤴔，虽然可以足、正看待，但殷卜辞中足、正本为一字，均从口从止，形体全然相同，故楚字所从之㔾，既可释为足，又可释为正。如果可以分为"足楚"、"正楚"，那末殷卜辞中的楚字就可适应这两种称呼，无论称其为"足楚"或"正楚"都是可以的。郭沫若同志就曾考释殷卜辞中有从足之楚⑮。可见，所谓殷用"正楚"、周用"足楚"的说法是没有充分根据的。至于周原甲骨中的楚字，其形则显然从殷卜辞中楚字之形演化而来。周原甲骨的作者出自殷人①，周人的文字系统本身便是承袭殷人发展而来，殷周甲骨文中楚字的形体即体现着这种继承发展关系，应属同一类型，把它们分为两型似欠妥当。

---

① 见《公羊传》庄公十年，《谷梁传》庄公十四年、庄公十年。

② 见《春秋经》庄公十年及僖公元年杜预注。

③ 见项英杰《荆楚两族考》，《凯旋》第27—33期。

④ 见朱俊明《古荆为巴说》，《贵州社会科学》1983年第4期；王光镐《商代无楚》，《江汉论坛》1984年第1期。

⑤ 见《粹》一三一五、一五四七、七三。

⑥ 周甲H 11：83，H 11：4。周原甲骨的摹本见陈全方：《陕西岐山凤雏村西周甲骨文概论》，《四川大学学报丛刊》第十辑《古文字研究论文集》，下同。

⑦ 周甲H11：14。

⑧ 《令簋》。

⑨ 《馭驭簋》。

⑩ 见《贞簋》、《师虎簋》、《过伯簋》、《史墙盘》。

⑪ 见强运开《古籀三补》卷一第五页；商承祚《说文中之古文考》第九页。

⑫ 《说文中之古文考》。

⑬ 见徐中舒《耒耜考》，《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二本一分。

⑭ 见王光镐《商代无楚》。

⑮ 见《粹》七三片《考释》。

关于楚字的意义，从甲骨文看，其所从之林，为林木或丛木之意；而所从之㔾，从口与从方同意，方者国也，殷代部族多称为方，《说文》亦云"从口，象国邑"，即象居邑之形，ㅂ在口下，象足趾之形，故有居留之意。引伸之，会以居邑于林中之意。殷虚甲骨文中所见楚皆地名之称，实则因为有人居邑于楚木丛林中之故。再引而伸之，那些居于荆楚丛林之中的部族便为人们以其所居地名而称之为楚，此即古人所谓"以居为氏"②。楚为丛木是人们早在甲骨文时代以前就已形成了的概念，因而在甲骨文中才会出现以楚命名的地名和族称。从楚为丛木到殷卜辞中楚为地名之称直到周原卜辞中楚为族名之称，从中不仅可以窥见楚字含义一再引伸的过程，而且这一过程本身恰恰也反映了这种引伸的必然结果，这与古人的居住情况和氏族名号的关系是若合符节的。显而易见，卜辞中的楚字既无所谓褒义和一般写实意义的区别，亦无所谓特指中原范围内某些地点和特指楚国的区别。至于过去有的学者认为似乎殷卜辞中所见的楚均为特指芈姓熊氏之族的看法，则无论对于甲骨文所见还是文献所载的诸楚，都无法使其相互印证，因而失之片面。

三、荆楚用为泛称地名

荆楚首先是指木而言，继而用为地名之称，表示地貌特征，指代荆棘楚木繁盛茂密之地。在中国上古时代，曾有一个幅员相当辽阔广袤的地域丛生着荆楚一类植物，以其地貌特征而名之，就被人们习称为楚或荆。

殷虚甲骨文中的楚均非楚国之楚，如甲文："于楚又（有）雨。""𠦪于楚。"③两片卜辞所记的楚均为地名。第一片是殷王祈雨仪式的记录。第二片的楚作𣚍，郭沫若同志谓其"殆楚字之异，疑即楚丘"④。两个楚字写法有异，可能分别表示不同的两处楚地，一为殷王为之祈雨之所，一为殷王祀山所至之地⑤。甲骨文中亦有作为殷王田猎所及之地的楚（见《善斋》藏拓本），徐中舒先生《殷周之际史迹之检讨》谓其地"似不能远至荆楚（按指楚国——引者）"⑥。李学勤先生等也明确指出："殷虚卜辞中的'楚'地与楚国无关，这是甲骨学者已证明了的。"⑦过去曾有学者认为明义士《殷虚卜辞》第222页2364版所著录的"辛卯帚（妇）楚"之楚是芈姓熊氏之楚，现在看来似不能如此判言，此楚应指若干居楚部族中的某一个，而不是熊氏楚国的专指之辞。

殷商时代可以称为荆楚的地域极广，甲骨文所见不过是其中几处，从文献方面考察，不仅在殷代王畿北面，而且在其西方和南方都不乏称为荆楚者。《竹书纪年》记载：成汤二十一年，"商师征有洛，克之，遂征荆，荆降。"又载：殷武丁三十二年，"伐鬼方，次于荆。"⑧荆与楚同意。有洛为居于洛水之滨的方国，鬼方则是活动于今山西南部及其附近一带的部族，均在殷代王畿之西与西北之间。位于此二方国附近的荆为地名，亦方国名，表示此方国居邑于荆楚丛林之中。《竹书纪年》所见荆似为殷代荆楚之地在王畿西方和西北方最远所及。旧说此荆为芈姓熊氏之国，不确。终殷商之世，楚国王族的先民均在殷王畿东方活动居息⑨，与王畿西方和西北方的荆地及族系无涉。

史籍记载殷高宗武丁之时，"朝诸侯，有天下，犹运之掌也"⑩，猛烈开疆拓土，"邦畿千里，维民所止，肇域彼四海"⑪，其兵锋所至之地就有荆楚，为南方之地。《诗经·商颂·殷武》记载："挞彼殷武，奋伐荆楚，罙入其阻，裒荆之旅，有截其所，汤孙之绪。维女荆楚，居国南乡，昔有成汤，自彼氐羌，莫敢不来享，莫敢不来王，曰商是常。"诗中所说荆楚，旧说为熊氏楚国，不确，应为泛称地名之辞，商师伐荆楚，指其征伐居于荆棘楚木茂密之地的方国或部族⑫，此荆楚居邑于荆楚丛林深处，正是甲骨文中楚字的含义所在，也合于"奋伐荆楚，罙入其阻"之说。武丁所征伐的荆楚位于殷王畿的南乡，即是殷代的南土，大致相当于汉、淮之间的地带。可见殷代的南乡亦可称为荆楚。

---

① 见徐中舒《周原甲骨初论》，《四川大学学报丛刊》第十辑《古文字研究论文集》。

② 参见王符《潜夫论·志氏姓》、应劭《风俗通义》等姓氏书。

③ 《粹》一五四七、七三。

④⑤ 《粹》七三《考释》。

⑥ 见《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七本二分。

⑦ 李学勤、王宇信《周原卜辞选释》，《古文字研究》第四辑。

⑧ 并见王国维：《今本竹书纪年疏证》。

⑨ 参见郭沫若：《中国古代社会研究》，《两周金文辞大系》；胡厚宣：《楚民族起于东方考》，北大潜社《史学论丛》第一册；拙作：《楚地初探》，《民族论丛》第二辑《先秦民族史专集》。

⑩ 《孟子·公孙丑上》。

⑪ 《诗经·商颂·玄鸟》。

⑫ 参见拙作《楚为殷代男服说》，《江汉论坛》1982年第9期。

殷周之际，荆楚地名见于文献者更多，范围也更广。史载在今陕南、豫西、鄂西北之间有若干称为荆楚的地名和山名。《帝王世纪》记载周王季历下葬之处为"鄠县之南山"①，《续汉书·郡国志》注引《帝王世纪》谓："（鄠县）南山有王季冢"，而"南山曰商山，又名地肺山，亦谓楚山"②。《战国策·魏策》载惠施云："昔王季历葬于楚山之尾"，可与之印证。又《括地志》云："终南山，一名桔山，一名楚山"。以上均为陕南有楚山之证。《左传》昭公十二年记载熊绎"辟在荆山，筚路蓝缕，以处草莽"，所说荆山在鄂西北地区。宋代出土的周初铜器《季娟鼎铭文》也有楚地之载，其文云："正月，王在成周。王徙于楚麓，命小臣夌先省楚应。王至于徙居，无遣。"楚麓应指楚山之麓，楚应则是为王在楚地设立的行帐。楚麓和楚应所在虽不能确指，但联系上文"王在成周"一语，可推知其地应近于成周及其附近一带。周成王时铜器《夨令簋》记载："唯王于伐楚伯，在炎"，此炎应指郾陵③，周成王东伐楚伯而过郾陵，由此可知豫南及豫中一带亦有称为楚的部族。

在东方近于东海之滨的长江下游地区，殷周之际也有荆楚见称于世。《史记·周本纪》记载古公亶父欲以氏族长地位传至季历以传昌，长子太伯、中子虞仲"二人亡如荆蛮，文身断发，以让季历。"同书《吴太伯世家》载："太伯之奔荆蛮，自号句吴，荆蛮义之，从而归之者千余家，立为吴太伯。"所谓荆蛮，是指居于荆楚丛林中的部族。太伯、虞仲所奔的荆蛮即是后来的吴越之地，应是荆楚地域的东限所在。

在西周一代，虽然荆楚逐渐演为熊绎所建楚国的专名，但其作为泛称地名之遗风犹可窥见。《史记·楚世家》记载周成王"封熊绎于楚蛮"；又记楚武王追忆"成王举我先公，乃以子男田令居楚"；并记周夷王之时，熊渠立其三子为王，分别为句亶王、鄂王、越章王，"皆在江上楚蛮之地"。在这三段中，两言楚蛮，一言楚，显然均与熊氏楚国之楚相对举而言。不言而喻，先于熊绎楚国分封所至，这一楚地上本来就有被称为楚蛮的部族活动居息。这两个楚蛮既不是同一地点的同一部族，更不是熊氏之楚，这就明确反映了作为泛称荆楚地名之楚与作为专称楚国国名之楚的关系。

春秋时代，以楚命名之地仍然斑斑可见。《左传》隐公七年、僖公二年、襄公十年均记有"楚丘"，即所谓"东、西二楚丘"，一在卫地，一在曹境。楚丘之名自然不能理解为楚国所居之丘，它是合地貌地形而言之，楚为地貌之称，丘为地形之称，表示山丘之意，楚丘连称则表示长满荆棘楚木的山丘。《左传》成公十三年记有"新楚"地名，杜预谓："新楚，秦地"，其地当在今陕西大荔县境④。《左传》昭公二十二年也记有"王师军于京楚"，京楚为地名，江永《春秋地理考实》谓其地近于洛阳。至于散见于诸书中关于荆楚以及荆山、楚山、荆水、楚水一类记载，就更是不胜枚举。到战国时代，根据《尚书·禹贡》记载，荆楚之名仍然可见。《禹贡》所载"荆岐既旅"，是指雍州之地而言；所说"荆及衡阳"，是指荆州之地而言；所称"荆河"，则是指豫州之地而言⑤。《禹贡》所谓"九州"中既有三州称荆，则荆楚非专指一地一族已可概见一斑。

上述荆楚之称见诸各地的情况表明，荆楚相通，在表示地貌和指代地名时是作为泛称名词使用的。大致说来，西起渭水中游，东至长江下游，北达山东平原，南及淮水流域，都有荆楚地名见称于世，说明荆楚原是一个十分广袤的地域范围的总称，在这一地域中的居楚部族也非只一系。假如把纵横上千里以上的荆楚之地一概视为熊氏之族的故土，从而把活动居息在这一辽阔土地上众多的荆蛮楚蛮视为熊氏一族，那就与历史实际相去太远了。

四、荆楚由泛称地名向专称国名的演化

荆楚由泛称地名向芈姓熊氏之族的专称国名的演化，开端于殷周之际，其标志是鬻熊的西土岐山之行。周原甲骨有两片卜辞反映了周楚早期的关系："楚伯迄今秋来西王其则。"⑥

"曰今秋楚子来告父后□"⑦。这两片甲骨卜辞所载是同一事件的始末，在时间上前后相承，均为今岁之秋。上一片卜辞所称王是指周文王，因为周原

---

① 《史记·周本纪》裴骃《集解》引皇甫谧之说。

② 《太平寰宇记》卷一百四十一引《帝王世纪》。

③ 见拙作《楚地初探》。

④ 见杨伯峻《春秋左传注》成公十三年。

⑤ 参见俞正燮《癸巳存稿》卷一《书禹贡地里古注考后》。

⑥ 周甲H11：14。

⑦ 周 甲H11：83。

提法果真有确切根据吗？

从史实来看，《左传》僖公四年记载齐桓公以诸侯之师侵蔡，遂伐楚，使管仲对楚使陈述其伐楚理由之一云：“昭王南征而不复，寡人是问。”又载楚使对曰：“昭王之不复，君其问诸水滨。”杜预注曰，“昭王时汉非楚境，故不受罪。”按杜氏之说未确，已为清儒宋翔凤所驳①。西周时代楚国的都城在汉水、丹水、淅水之间，即《史记·秦本纪》、《楚世家》及《韩世家》所载秦楚丹阳之战的丹水之阳。既如此，就不能再以杜预之说为据。齐桓公之所以要问楚国以“昭王南征而不复”之罪，明显地是把南征同讨伐楚国联系在一起，表明楚国确实是昭王南征的目的地所在，同时也表明以齐桓公为代表的中原诸夏确实认为楚国是制造昭王南征而不复这一事件的祸首。至于楚使所答“君其问诸水滨”，对齐桓公所问之罪既不承认，也不否认，则显然是推托之辞。昭王时铜器《史墙盘铭文》记载：“宏鲁昭王，广能楚荆，惟患南行”，广能楚荆是指昭王对楚国曾采取“柔远能迩”、“怀远以德”②之策，但却由于此计失败而易之以武力征服，然而其穷兵黩武亦不但不能奏效，反而“丧六师于汉”，昭王本人亦殒于汉水之中③，身败名裂，故又有“惟患南行”之说。《史墙盘》把这些史实同楚荆联系在一起，与同期铜器《过伯簋》、《䟫驭簋》、《甬簋》等铭文所记昭王伐楚荆、荆或反荆的史实完全相同，这就说明昭王南征所伐的楚荆确如诸书所说是熊氏楚国，而昭王之死，也正如管仲所言，是与楚国直接相关的。

至于《吕氏春秋·音初篇》所载“周昭王将亲征荆”的荆，当然也不能成为荆是一个与楚国毫不相干的独立方国的证据。因为《吕氏春秋》对熊氏楚国的称呼，或称楚，或称荆，所指皆一，其间并无区别。造成称楚称荆的原因，首先在于荆楚同意，作为国名彼此亦可互称或互连名相称（如荆楚、楚荆），正如孔颖达所说：“荆、楚，一木二名，故以为国号，亦得二名。”④其次，《吕氏春秋》这部书是由吕不韦招募宾客集体创作，内容庞杂，参加写作的各宾客幕僚按照各自的习惯对楚国或称楚，或称荆，这是不足为异的。如果我们通观全书对楚荆的记载，或对照先秦诸子，就会明白《吕氏春秋》所称楚或荆均指楚国，两名并无二致。何况《吕氏春秋·季夏纪》在记述昭王南征时也说：“周昭王将亲征荆蛮”，⑤正合于《国语·晋语八》“楚为荆蛮”之说。而且即令是《吕氏春秋·音初篇》所说周昭王“亲征荆”，也恰恰在《竹书纪年》中称为“伐楚荆”，两相对照，亦可知荆与楚荆所指皆一，无法把楚荆说成毫不相干的两个部族。可见，荆楚两国的说法，在周昭王南征伐楚荆的事件中找不到任何根据，而上面所述史实却证明昭王所伐的楚荆确实是熊氏之国。

六、余　论

荆楚成为熊绎所建封国的专名，有一从泛称地名向专称国名逐渐演化的过程，这一过程不仅历年久远、史无明文，而且纷繁复杂、难以缕析，呈现出同一名称的不同含义交织混杂的状态。荆楚名称的演化，大体上可从四个方面加以概括说明：

第一，作为植物名称的荆楚，指木而言，这一意义从甲骨文时代以前就已具备，是最初的含义所在，至今而然。

第二，作为地名的荆楚，表示荆棘楚木茂密繁盛之区。甲骨文中的楚地按其形义引为居邑于荆楚丛林之中，亦为地名。在殷商一代，除殷末鬻熊的楚族外，荆楚均为泛称地名和族称。

第三，作为族名的专称，指鬻熊一系的楚族。由于鬻熊从荆棘楚木丛林中的居邑前往西土岐山投奔周文王，以其居邑特征而言，故文王称其为楚，此即所谓“以居为氏”。从周文王时期开始，楚荆逐渐成为鬻熊一族的部族之称。

第四，作为国名的荆楚，专指熊绎所建之国，始自周成王对熊绎的分封，一则这是因袭文王时期对鬻熊部族的旧称，二则因为熊绎分封所至是在楚蛮之地。熊氏荆楚国名的专称化，至此完成其演化过程，一直行用到战国末年楚为秦灭。

上述四个方面从年代而论，似乎也可相应划为四个时期，即前殷时代、殷商时代（甲骨文时代）、殷周之际和西周前半叶，但每一时期之间的联系以至某种意义上的交叉重叠是不可避免的，尤其是荆楚指木之意贯通古今，而作为地名之称直到战国秦汉间仍屡见于史册，所以我们对荆楚名称演化的总过程及其大体步骤作出上述分析论述时，是以相互联系和延续发展的观点进行考虑的，而不是孤立地间断地来观察这一过程。

（作者单位　四川省社会科学院历史所）

---

① 见《过庭录》，《皇清经解续篇》卷四一四。

② 《左传》僖公七年。

③ 见《吕氏春秋·音初篇》、《史记·周本纪》等。

④ 《春秋经》庄公十年正义。

⑤ 《左传》僖公四年孔颖达疏引。

（原載《江漢論壇》1984年第8期）

甲骨中称王卜辞的年代应断在周文王之时①。下一片卜辞亦应为文王时期的遗物。所说楚伯，伯为氏族长、部族长之称，非爵位名。所说楚子，在此为养子之谓，亦非爵位名。合两条卜辞而观之，大意是记载楚人的部族长抵至西土岐山，周文王按照古代氏族部落间通行的习惯予以接待，楚人部族长则以养子身分向养父告受册命，感谢接纳恩泽。从文献来看，周楚之间的最早交往首见于《史记·周本纪》：“闻西伯昌善养老，……太颠、闳夭、散宜生、鬻子、辛甲大夫之徒皆往归之”，即迫于殷纣王之暴虐而投奔周文王。《史记·楚世家》则明言：“周文王之时，季连之苗裔曰鬻熊”。可见，周文王之时鬻熊确实有过西土岐山之行。鬻熊此行结果如何呢？《楚世家》谓“鬻熊子事文王。”所谓“子事文王”，过去有学者以为是鬻熊的儿子从事文王②。实际上，子乃名词用如动词，且为动词使动用法，可释为象儿子一般从事于文王。联系到周甲H11：83中“楚子”与“父”对举，则知是鬻熊以养子身分为周文王服务，出谋划策，以筹灭殷大计。鬻熊投奔周文王之时是以部族长资格前往，故卜辞始记其为楚伯；一当周文王接纳其为养子，鬻熊以此新的身分向文王告受册命，卜辞则记其为楚子，这就是“鬻熊子事文王”一语的由来。《史记》所载与周甲所刻正可谓相互印证，互为注解，说明了这一关系的可靠性。终西周春秋之世，楚君无一不被周王室目为楚子，楚子之名即由此而来。

鬻熊奔周而被文王称为楚伯、楚子，是鬻熊及其族系最早被周人名之为楚的记录，其命名根据在于鬻熊从荆楚之地前来，依照“以居为氏”的传统命氏之法，故周人的祝宗卜史在甲骨上刻下了鬻熊被称为楚的情况。这一事件成为荆楚由泛称地名向专称国名演化过程开始的标志。由此直到西周初年周成王分封熊绎于楚蛮，则是荆楚由泛称地名演化为专称国名的实现阶段，即鬻熊及其后裔被周人习称为楚的阶段，这可从周公奔楚事件中窥其梗概。《史记》中的《鲁周公世家》和《蒙恬列传》并载周成王之初，“人或谮周公，周公奔楚”，《左传》昭公七年记载子服惠伯之言亦说周公曾到过楚国，可知周公所奔的楚不是泛称地名的楚，而已成为熊氏楚国的专有称谓。

熊绎所建楚国又称为荆。《左传》昭公四年记载“六王二公之事”，其中讲到“成有岐阳之蒐”。周成王举行的岐阳之蒐有楚国参加，代表者是熊绎。因为此时鬻熊已经“早卒”，其子熊丽、其孙熊狂似乎也在周公东征之役中为周师所击杀，或为周室所废黜③，所以在周成王回师岐阳后所举行的大蒐中，楚人的参加者必然只能是熊绎。成王岐阳之蒐中楚国所处的状况，《国语·晋语八》记载云：“昔成王盟诸侯于岐阳，楚为荆蛮，置茅蕝，设望表，与鲜卑守燎，故不与盟。”楚人首领虽到岐阳却不能正式参与诸侯会盟，原因之一，就在于楚人是被周公东征所征服并强迫迁徙异地的“熊、盈”族中之一，是失败之师，自然不能同胜利之师共席与盟。熊绎未能正式与盟的另一个重要原因，则是在于“楚为荆蛮”。韦昭说荆蛮是“荆州之蛮”④，不确，“荆州”为战国以后概念，西周初年何来此称？楚人屡言“我蛮夷也”，荆蛮便表示其为荆地之蛮，与楚蛮同意。周成王封熊绎于楚蛮，很有可能此封就是在岐阳之蒐时确定下来的。熊绎初封为楚，而“楚为荆蛮”，不言而喻，西周之初熊绎建国时就可称之为荆，楚与荆都是熊绎之国的国名。大约在西周中叶以后，这一专称固定下来，其它居于荆棘楚木中的部族就不再被称为楚和荆了。需要指出的是，殷末周文王称鬻熊为楚伯、楚子，是视其为楚族之长，故当时的楚还只是部族之称，仅指作为周文王养子部族的鬻熊一族。而熊绎建国所称楚则为国称，不仅指楚国王族，而且还包括“子男五十里”的国土及居于其内从属于楚国王族的其它部族，因此二者的内涵是有所区别的。尽管如此，殷代末叶确实已有被称为楚的鬻熊之族见称于世，故笼统地说“商代无楚”是不够确切的。

五、周昭王南征所伐的楚荆

周昭王曾率西六师大举南征，历时三年，其兵锋所指主要是“楚荆”。古本《竹书纪年》记载：“周昭王十五年，伐楚荆，涉汉。”又载：“十九年，丧六师于汉。”⑤《吕氏春秋·音初篇》亦载：“周昭王将亲征荆。”这一战役也反映在昭王时铜器《过伯鼎》、《䟫驭簋》、《甬鼎》等铭文中。昭王南征所伐楚荆，诸史作者和注家都一致认为是熊氏楚国，史学界多年来对此亦无异议，但由于荆楚国名问题长期以来未得深入讨论，以致有同志在主张“荆楚两国”的同时，提出昭王所征不是熊氏之国，而是另一个同它毫不相类的荆国。这一

---

① 见徐中舒《周原甲骨初论》。

② 例如，宋人邓名世就持此见解，见所撰《古今姓氏书辩证》。

③ 见拙作《楚人先民的世系和年代》，《江汉论坛》1983年第10期。

④ 《国语·晋语》韦昭注。

⑤ 《初学记》卷七《地部下》引。

是不错的。甲骨文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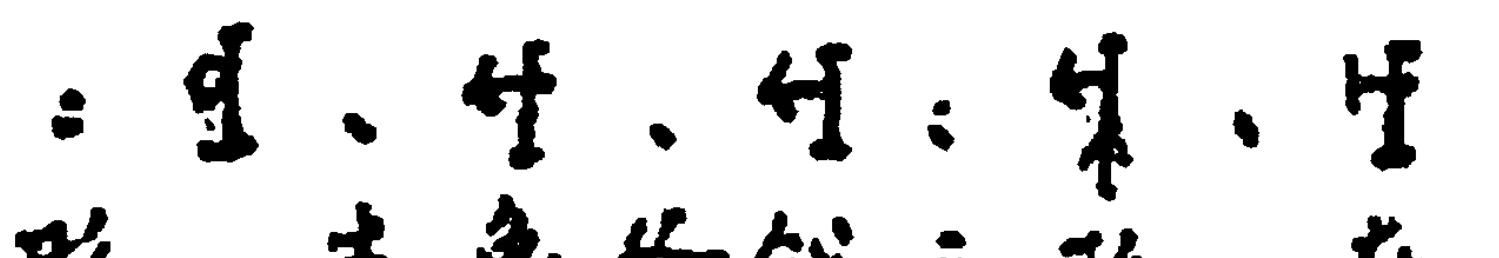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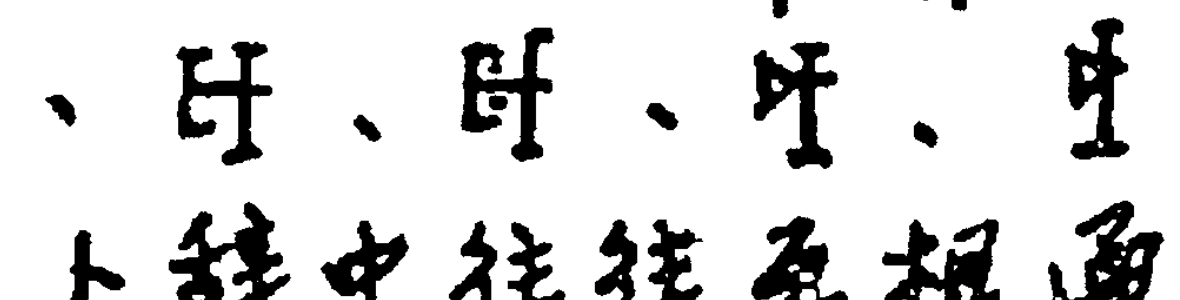等形，本象斧钺之形，在卜辞中往往互相通用，以后才分化为：戉、戊、戌、歳（岁）等字，这就增加了有关卜辞通读的困难。另外，由于卜辞的简略和残缺，“戉”的含义是作国族名，还是诸侯名，也往往难以确定，以下提供的资料，也往往不能排斥另一释的可能。

癸巳卜㱿贞：呼雀伐望、戉？（掇1·252）

贞：雀戠戉，火（祸）？（乙4693）

戉弗其羔……？（京1301）

贞：呼取戉……？（柏1）

贞：戉其丧人？（林2·18·20）

壬子卜寺贞：叀戉呼眔？（甲2258）

贞：圉（围）戉？二月。（续5·35·6）

…巳卜……戉方……叀小宰？（存1·2009）

丁未卜贞：令戉光有获羌……五十……？（乙4693）

……〔来〕嬉（艰）自西戉……？（甲2239）

……曰戉可在之？（金459）

贞：戉有石（拓）一邦……？（林1·25·12）

贞：戉……一邦……伐……？（库468）

癸亥卜寺贞：戉友获在西，呼……？十月（掇2·470）

……命戉示沚……？（续1·17·1）

卜辞中南方民族史料偶拾

李千　夏泳

百越民族是我国古代南方民族的统称，是中华民族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它不仅为缔造伟大祖国的悠久历史、文化作过贡献，而且对世界文化和东南亚文化都有过巨大的影响。研究它的重大意义，是无庸赘言了。我们今将散见于殷代卜辞中的有关部分史料，略加考释和举例如下：

一，戉和戉方

陈梦家先生：《殷虚卜辞综述》第八章《方国地理》第八节：《乙辛时代所征的人方和盂方》中谓：“乙辛卜辞尚有一记载西戉的残辞：乙丑王……伐西戉……余其从……示余受？（哲庵316）此西戉可能是康丁的戉方：……巳卜（西）戉方……戋，叀小宰？（续2·21·11）戉上残一字，或是西字。此西戉或西戉方，当是武丁的戉。”（P.310）

陈梦家先生的以上见解，实有所本，是有启发性的。金文“越”既作“戉”，当然甲骨文中作方国、诸侯名的“戉”，读“越”

另外殷人开发南方，也是为了掠夺奴隶本身，供其榨取血汗劳动成果，甚至当作祭祀用的牺牲。我们也举一些卜辞文例如下：

戊午卜：弜克贝凤南邦方？
己未卜：唯𢀛方其克弜南……？
……亡祸在南土？
己未卜：罴多虎在南土？
庚申卜贞：雀亡祸南土𠙵告事？
庚申贞：雀亡祸南土𠙵告事？
辛（酉）贞：雀亡祸南土𠙵告事？
贞：雀亡祸𠙵告事南土？
庚申卜贞：雀……南土𠙵告事？
（甲2902）
己未卜王：隶侯人南？（京都3124）
勿令妥南？（乙5305）
壬申卜㱿贞：王勿征南将？（铁81·3）
己戌卜韩贞：我允出南？（前8·9·1）
壬申卜：征南？（珠421）
癸卯卜大贞：南土受年？（京530）
南土受年？（粹904）
己亥卜在长贞：王……亚其从㪍伯伐南方，不曹钱？在十月又……。（前8·8·5）
王往省从南？（铁268·1）
贞：呼犬登省从南？（乙5329）
贞：有来自南致……？（合264）

……戍不其蕃我？（续1·17·1）
……戍亡其迹？（续6·7·5）
甲寅卜……贞：戍其获掠土方？（戬12·13）
……戍获羌？（戬41·4）（不下十例）
贞：戍弗其伐舌方？（南明162）（6例）
乙丑卜㱿贞：令戍来曰戍受伐舌方，在十月。（金525）
贞：戍钱湔方？三月。（坎T01001）
甲午有闻曰：戍……事春复，七月在壴其？（续5·2·4）
甲戌王卜贞：令录于盂方西戍典西田，□妥余一人，□多田，甾正□左自上下于□？（陈92）
乙丑王……伐西戍……余其从……示[illegible]受……？（综图21·4）

二，殷王朝对南邦方的经略

湖北黄陂盘龙城商城遗址、大冶铜绿山商周古铜矿的发现，以及南方各省屡见商代青铜器出土，都足以证明商代的政治、文化和经济力量所及的南方疆域，远比过去人们所设想的要大得多。商王朝对南方的经略，首先是为了满足奴隶主贵族奢侈生活的需要。所谓“楚材”“南金”自古为人称羡。殷人占卜所垄的灵龟，主要由南方属地提供。

有来自南致龟？（乙6670）
贞：龟不其南致？（前4·54·5）
有来自南？（存1·156）
其自南有嬉？（铁115·3）
贞：亡来嬉自南？（粹1179）
龠亡其条来自南？允亡条。（乙3116）
勿有取南？（明530）
戊申卜：方羽自南其掠？印？
戊申卜：方卬自南不其掠？印？（乙151）
贞：勿立事于南？（明2324）
……行𣪘掠于南？（甲2934）

以上卜辞中屡见武丁部将大贵族雀经略南邦方的记事，我们另外从他向殷王献纳的贡品中，也可以看出具有南方方物的特色。

如：己巳卜：雀不其致猴？
己巳卜：雀致猴？十二月。
戊辰卜：雀致象？
戊辰卜：雀不其致象？
戊辰卜：雀致象？
己巳卜：雀取马致？（乙4718）

这位送猴送象的名将，正是前面卜辞中提到过的伐戍、钱戍的武将，恐怕这决不是偶然的吧？被生物学者称作“中国肢龟”的殷人卜龟，也是仅产于南方福建、广东、广西、台湾、海南岛，而雀入龟的纪录也很可观，多次记：雀入二百五十。（乙5300）雀入二百……（乙4420）雀入百五十。（乙4734）雀入百。（乙7490）……殷王朝即使从这仅占卜的龟甲来源考虑，对南方的经略、统治，也是不会放松的。

三，用作奴隶名称的“南”

甲骨文“南”字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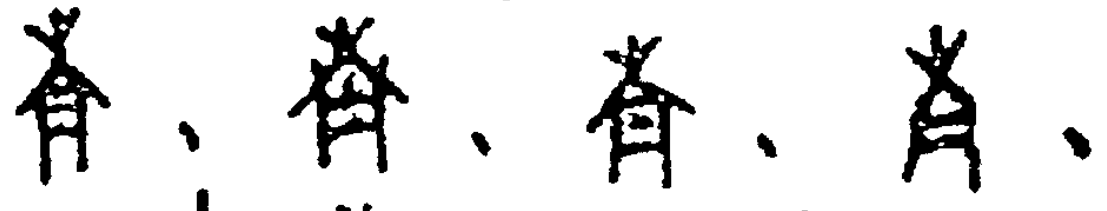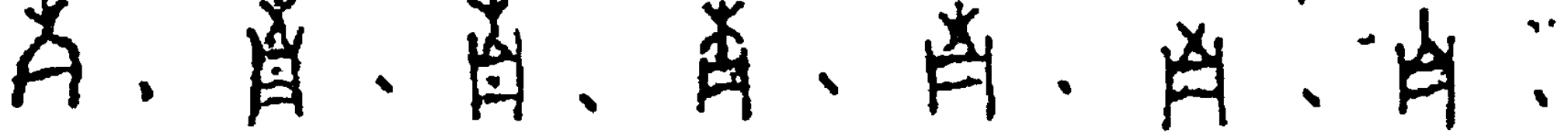……诸形，和用作“南方”的“南”一致。它的形体来源《说文》据篆文已不得其详，今从甲骨文、金文形体，联系民族学、民俗学，知南原为“干欄”的“欄”、“门阑”的“欄”的象形初文，甲文也有手持以为“蘭楯”者。古俗居住面南坐北，南面筑有“门欄”或防御用的“干欄”，假借作“南方”意后，另造形声字的“欄”代表本义。

学者初不知“五南”之意，遂释为壳，读“五穀”或“五㲉”，殊不知卜辞有“二十南”“五十南”者，释“畜子”之“㲉”；虽言之成理，但金文“㲉”之部件作：青、青、青，与此作南、南、南绝不类，上部一从玉；一从屮木、屋顶形。下部一作月、冂；一作日、冃，象欄棚，或望楼形。“南”

用为祭品、牺牲，有可能代表"南人"，即南邦方的奴隶大众，如羌、夷、牙（夏）人之类，今试举若干文例如下：

来庚寅，岂……庚曹十及……十南？（乙2023）

贞：奉年于王亥，蒸…犬、一羊、一豕，燎三小宰，卯九牛、三南、三羌？（京609）

乙巳卜穷贞：侑于祖乙二南？（乙7483）

侑于祖辛八南？九南于祖辛？（林1·12·15）

癸未卜：妇狸侑母庚，南？（金357）

贞：刿南于父乙？（乙2833）

贞：共以二南于父…大乙……？（南明547）

乙巳贞：共以南于父丁？

辛亥贞：共以二南于父丁宗𠂤？

二南于出𠂤？（京都2283）

燎于东西有伐卯南、黄牛？（合278）

……卜寺贞：燎曹百羊、百牛、百豭，南五十？（金670）

庚戌卜寺贞：燎于西蒸一犬、一南、燎四豕、四羊、南二，卯十牛、南一？（库1987）

燎……宰，卯二十南？（珠683）

贞：燎于王亥五牛，新南？（金623）

贞：侑于父乙白豕，新南？（金637）

贞：福于父己新南又羊？（存1·290）

……卜内：今日新南于祖乙？（库289）

以上"新南"的"新"，从斤砍柴，与"析"结构相同，疑在以上文例中作动词用，意为砍斫，或假为"衅"，用血来祭奠。"南"作为祭祀用的牺牲，用的是"刿"、"卯"、"蒸"、"新"等一类动词，显然和"卯羌"、"卯伐"、"曹艮"的用法一致，是指有生命的动物。前举"卯九牛·三南、三羌"的刻词，"南"与"羌"并列，"南人""羌人"都是被视作与牛、羊无异的"肉用食物"作祭品的。

四，诸夏与百越

《史记·越世家》："越王勾践，其先为禹之苗裔，夏后帝少康之庶子，封于会稽，以奉禹之祀，文身断发，披艸莱而邑。"以龙蛇为氏族图腾的姒姓夏禹，也许本来就发祥于江湖密布的南方，在中原的"逐鹿"中，成为胜利者，在那里建立了第一个朝代——夏王朝。等到商汤讨灭了夏桀，除了所谓"杞曾犹存"仍居中原的夏人外，当有不少不甘心沦为殷人奴隶的夏后子孙，向四处逃亡而成诸夏民族。如果他们本来发祥于南方，必然有不少逃归南方故地的。因此殷代南方的百越民族中也必然有从中原南迁的大量"夏族逃亡奴隶"。殷代的奴隶中，战败亡国的夏人，应当占有相当的比重，他们在卜词中被称作什么呢？这好象还是一个谜。

甲骨文有：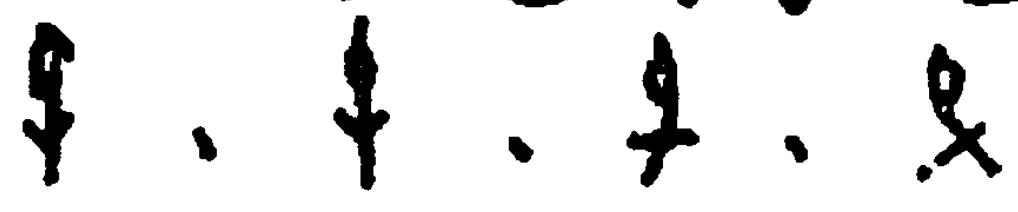……，金文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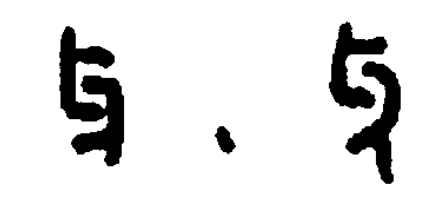，篆文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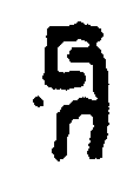，古匋文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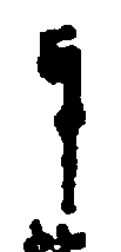，象植物的种子生根发芽形，它们就是萌芽的芽的象形初文，以后引申为牙齿的"牙"，"另加艸头作"芽"。古书中"尔雅""大雅"的"雅"作"疋"通"夏"，《魏三体石经》"夏"字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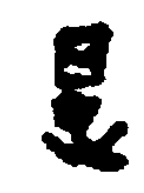；所从的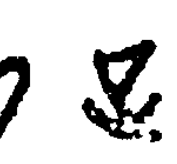，是甲骨文夊和"疋"之间的中间形体。甲骨文夊，学者多从于省吾教授说释"屯"，甲骨文夊与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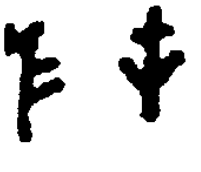的"屯"不类。"屯"，甲骨文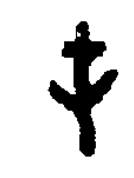，金文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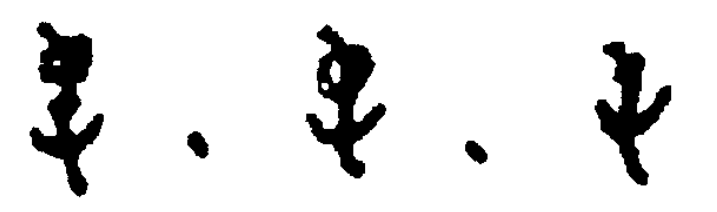，它虽然也代表植物初生的形状，形体相近似，容易混淆，但联系卜辞文例，还是不难加以区别的。

丁酉卜寺贞：今楙王勿黍？

今楙王黍于南？（续1·53·3）

贞：来楙不受黍〔年〕？（粹881）

癸巳卜穷贞：令众人黍，入羌方𦉪田？

贞：勿令众人？六月。（甲3510）

今夊凡（风），受有佑？（前7·28·4）

……卜空〔贞：今〕夊亡祸？六月。（粹1388）

《说文解字》："黍，禾属而粘者也，以大暑而种，故谓之黍。"《齐民要术》引《氾胜之书》曰："黍者，暑也。种者必待暑。"以上文献和卜辞内容可证夊、楙为牙、楙，通"夏"，代表可以种黍的季节和六月刮风的"夏"，不代表"屯"通"春"，"春"不能种黍，也不会有"六月"。

另外卜辞中夊代表奴隶名称，读"牙"通"夏"，代表殷代沦为奴隶的夏人，若释"屯"，联系历史"屯人"也无所属。

囊来四牙（夏）在享？（乙7561）

贞：呼从卯取牙（夏）于叙？（丙156）

癸丑卜穷贞：龠来牙伐十二人？（佚151）

于甲戌用牙？于来乙亥用牙？（库1121）

贞：翌甲戌，用多牙？（乙7128）

贞：伐多牙？贞：用，庚子其雨？（存1·478）

……卜王：丁，二牙伐？（京2498）

〔伐〕多牙，王心若？（乙2041）

丙寅亘贞：王伐多牙若？

贞：王伐多牙，若于下乙？（乙4119）

贞：牙率陟，王若？（乙6956）

以上卜辞中用为"人牲"的"牙"读"夏"，代表"夏族奴隶"。其他"夏史"有关文例，略举数例如下：

王示用侯牙？…示用侯牙？（库1053）

壬戌卜：用侯牙，自上甲十〔示〕？（库1132）

癸亥卜：乙亥用侯牙？于来……（库1009）

以上文例中的"侯牙"，似为殷代亡国的夏代贵族，投降殷商王朝而保有爵位者，但他们的命运也难免和卜辞中反映的羌方伯、夷方伯一样，有时也被迷信的殷王当作牺牲送上奉献给祖先、神灵的祭坛。

殷代既有侯牙，是否还保留有诸夏的邦方，百越中是有称作"牙方"和"子方"对立的国族，是值得探讨的。

丁酉卜：弗其呼多方牙小臣其効戒？
（粹1162）
……卜大贞：今琦子奠牙冊…？
（簋人53）
……不唯奠牙……？　（乙5625）
……卜贞：令多累少歼牙钱？（前4·10·3）
辛丑贞：王令尖以牙方奠于并？一。
（后2·34·3）

他词云："…亥…王令尖以子方𠂇奠于并？""方奠并，受佑？弗受佑？"（粹1285）

甲戌王卜贞：今灵牙孟方西戍典西田，……？（粹1285）

夏、商，夏、越的关系，卜辞皆有反映，《史记·越世家》谓："越为夏禹苗裔"的说法，当有所本，越、夏和夏、殷的关系是相当複杂地交错在一起的。

五，卜辞中的巴人：

甲骨文有：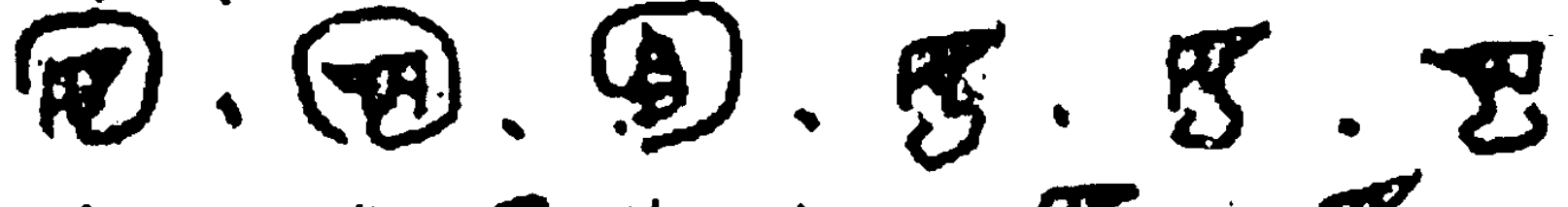等字形，或释"蜀"，"蜀"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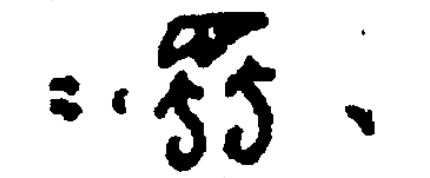，两字不得相混。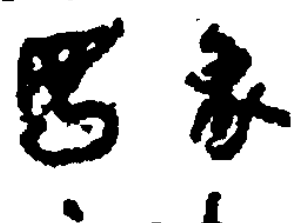象"眼睛蛇"之类的蟒蛇，联系汉字和古代传说，疑为"巴"的象形初文。《说文》："巴；蟲也，或曰：食象蛇，象形。"《山海经》："西南有巴国，有黑蛇，青首，食象。"即所谓："巴蛇吞象"。《诗阳记》："羿屠巴蛇于洞庭，其骨为陵，世称巴陵。"

巴、楚相邻，巴人强悍，被视作山寇，楚人作捍关以防之，时战时和，以后楚人强大，才免于侵扰。《左桓九年传》："巴子使韩服告于楚，……"巴人发祥于湖北长阳县境的武落钟离山，沿清江流域发展，扩大到川东、鄂西北和陕西汉中一带，一度成为川鄂湘黔，北邻殷周的奴隶主强国。《左昭九年传》周大夫称："巴、濮、楚、邓，吾南土也。"汉中郡的东部，原为巴地，巴人曾参加武王伐殷的战役，并以"下里巴人"、"巴歌渝舞"闻名于世。近年出土巴人青铜器，皆有其特色。除虎文外，蛇头的图形也习见于巴器，历史传说既称巴人为太皞氏之后，以"巴蛇"为其原始氏族图腾，也情理中事。巴人有悬棺葬，或称船棺葬的习俗，为考古学、民族、民俗学者所重视。我们将"巴"的有关卜辞，举例如下：

丁卯卜殻贞：王敦缶于（与）巴？二月。
（后1·9·7）
丁卯卜殻贞：王敦缶于巴？（粹1175）
…寅卜殻……伐人……巴？（后2·27·7）
……告巴……？　（乙7194）

巴的土地，在殷代似为殷人所征服侵占，沦为殷人的统治范围：

贞：巴不其受年？巴受年？
王固曰：巴其受年。　（乙5280）
癸酉卜我贞：毋庚示巴，不用？
（南明613）

"巴"代表巴人，可能被用作祭祀毋庚的人牲和祭品。

六，卜辞中的蜍（徐）方

甲骨文有：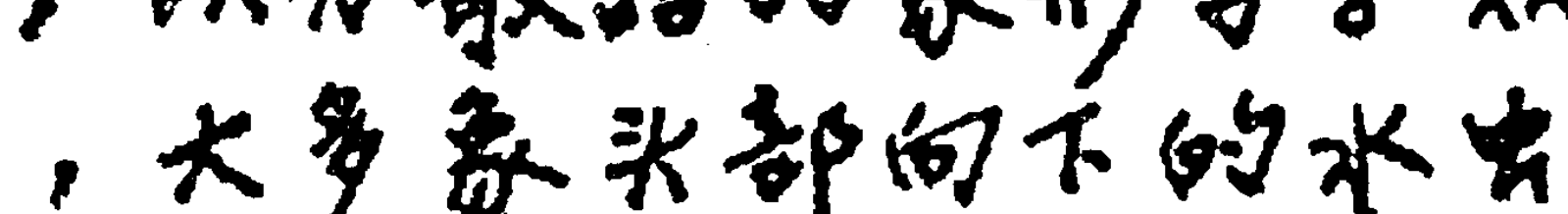……等形，为方国或地名，旧不识。于省吾教授释𠂔（即危），以为攲器的象形字。从以上甲骨文形体看，大多象头部向下的水虫之形，疑即大头有尾的蝌斗形状，又名活东、蝦蟆子。它的单音词或为"蜍"，疑即"禹娶于嵞山氏"的"嵞"本字。"嵞"本作蜍或[illegible]，以后为了尊崇大禹，将"蚰"误为形似的"屾"。嵞、蜍、峹、涂、郐、徐，并从余得声，嵞山氏，书籍多作涂山氏，地名"涂山"不止一处，多有禹迹可寻。卜辞方国名的 ，疑本为蝦蟆子的"嵞"，金文作余、郐，文献作徐。徐方历殷周两代，与吴楚交争，终灭于吴。

涂山，古氏族名，或曰在安徽寿春县东北，山前有禹会村，传说为禹会诸侯处，北宋诗人苏轼有《禹会村诗》；会稽、渝州、濠州、当涂、九江、江州均有涂山禹迹，疑皆大禹子孙足迹所至，以所在丘陵、山阜为祭祀大禹场所，故名嵞（蜍）山。

《韩非·五蠹》称："徐偃王处汉东，地方五百里，行仁义，割地而朝者三十有六国。荆文王恐其害己也，举兵伐徐，遂灭之。"《尸子》也有两条有关他的传说：一为徐偃王有筋无骨；一为徐偃王好怪，没深水而得怪鱼，入深山而得怪兽者多列于庭。有筋无骨，又能登山入水，恐怕只有蝦蟆、蝌斗相当。蝌斗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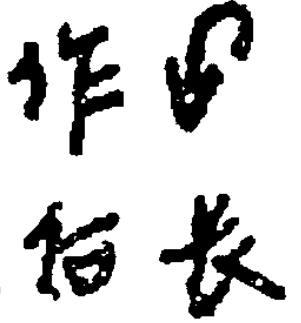，先有头尾，后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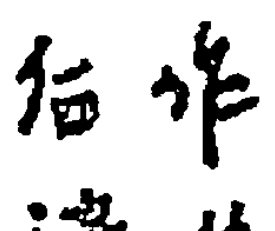，又长出两足，最后长成四足，其尾消失。

徐方是东夷集团中最大的一国，"徐人取舒"向南发展消灭同姓的群舒，势力范围一度东起山东，遍及至豫、皖、鄂一带。徐祖本为嬴姓，起源于少皞氏之虚的奄，"奄"国

形文字，孙海波释"大邑"，郭沫若释"天鼋"即"轩辕"，闻一多释"奄"，至确。看来也是从龙蛇图腾分化出来的一支，大皞和少皞本来不无联系。今将有关卜辞举例如下：

乙酉卜㱿贞：徐方亡其祸？五月。
乙酉卜㱿贞：徐方其有祸？（乙6382）
丁未卜：王令卯途徐方？（佚913）
丁未贞：王令卯途徐方？（佚387）
庚辰贞：……望乘途徐方？（京4386）
癸亥贞：徐方以牛其登于来甲申？
（缀334）
……用徐方白（魁）于妣庚，王宾…？
（南明669）
癸未贞：甲申，徐方……内……？
（邺3·44·6）

丙申卜㱿贞：今春王勿伐下徐，弗其受有佑？（林1·4·7）（续3·11·4）

辛酉卜㱿贞：今春王从望乘伐下徐，受有佑？（丙1）（类似文例数十）

丁亥卜宾贞：燎于王亥十南，卯十牛、三南，告其从望乘征下徐？（南南119）

……从兴方伐下徐……？（合151）

还有地名"步于徐"、"在徐卜"的，疑徐地一度为殷所征服、占领。

七，卜辞中的苗蛮

金文中"蛮"作"䜌"，南方民族的苗蛮或称"荆蛮""楚蛮"。《虢季子白盘》："用政（征）䜌方"，指的猃狁。《秦公𣪕》："䜌夏"，指戎。《梁伯戈》："鬼方䜌"指"鬼方"。《兮甲盘》："䜌宄"，指"南淮夷"。"䜌"实际是"百䜌""蛮夷"的泛称，古代带有华夏族以先进自居，歧视其他民族落进的色彩。《诗·采芑》的"蠢尔荆蛮"和《闵宫》的"淮夷蛮貊"，都是"夷狄之"的口气。

《邓孟壶》："邓孟作监曼尊壶"的"曼"作𡝩，王国维曰："从冃从女，曼者邓姓。"《说文》："曼，从又冒声"，金文实际是从女冃（帽初文）声，冂、冃、冃、冒、帽原是一字繁简异体。

《说文》："冃，小儿、蛮夷头衣也，从冂，二其饰也。头衣，也就是帽子。甲骨文：冎、冎、冎、冎、冎、冎、冎……诸形，即俗称"猫头帽""狗头帽"的所谓"小儿"或"蛮夷"所戴的帽子，冃上的耳朵或兽角，多与古代氏族的图腾崇拜有关。甲骨文又有：𦥑、𦥑、𦥑……等从人戴蛮帽之形，实是"曼"即"蛮"的象形表意，兼形声字。卜辞中代表"曼"即"鄤"，即苗蛮。

让我们用卜辞文例来证明以上分析不误。

㈠冎读冒，表示"蒙于前"之意：

癸巳卜贞：旬亡祸？在十二月甲午，冒祭上甲。（南明789）

癸卯卜贞：王旬亡祸？在正月甲辰彡，冒祭上甲。（续1·5·6）

癸酉王卜贞：旬亡祸？

王固曰：吉。在十月又一。甲戌妹，示典其冒，唯王三祀。

癸未王卜贞：旬亡祸？

王固曰：吉。在十月又二，甲申冒祭上甲。（续1·5·1）

冎读冒，"示典其冒"和"冒祭上甲"，都是"蒙于前"，表首先祭祀之意。

㈡曼方即蛮方：

壬辰卜：𠂤冎（曼）方大……大庚？
壬辰卜：𠂤冎方大甲……？（存1·634）
…亥卜：王命……兑方虎？（佚276）
贞：余弗其作冎（曼）祸？（甲3115）
丁酉卜：令㚔征冎（曼）钱？（续5·30·12）
……㚔以羌、冎（曼）……？（乙8649）
……𠬝（侵）冎（曼）？允令。（甲3652）
己卯卜：王于来𫠣（夏）伐冎？（人363）
癸未……令㚔伐冎六，亡不若？允钱。
（指4·15）

辛酉卜步：㚔伐冎？五月。（甲2277）
……余值冎，唯……？（续6·24·8）
己亥卜：叀明令㚔步冎……？（林2·14·6）
……伐𦥑（曼）方，帝受我〔佑〕？
（续3·12·4）
贞：今…从仓侯虎伐𦥑方，受有佑？
（前4·44·5）
呼衆𦥑？（前6·18·6）
丁巳卜㱿贞：王教众伐于𦥑方，受有佑？
丁巳卜㱿贞：王勿教众，𦥑方弗其受有佑？
（丙21）
贞：王叀𦥑将？（前6·18·6）
乙未卜宾贞：于……告𦥑……？一月。
（京都127）
𢦏……值伐𦥑……？（前6·6·2）
贞：我勿伐𦥑……？（零21）
……王伐𦥑，帝……？（存1·626）
……卜㱿贞：王伐𦥑，帝受我佑？一月。
（存1·627）

曼、帽、𡚁、瞒、苗、蛮，古音相通，得以通假，当为南方的古老民族。《公羊昭十六年传》："楚子诱戎曼子杀之。"释文："曼，音蛮，二传作戎蛮。"

《左成三年传》："诸侯伐郑，郑公子偃帅师御之，使东鄙覆诸鄤。"注："郑地"。

凉山彝语注音字母与国际音标对照表

声母	注音字母	b	p	bb	nb	hm	m	f	v		
	国际音标	p	ph	b	mb	m̥	m	f	v		
	注音字母	d	t	dd	nd	hn	n	hl	l		
	国际音标	t	th	d	nd	n̥	n	ɬ	l		
	注音字母	g	k	gg	mg	hx	ng	h	w		
	国际音标	k	kh	g	ŋg	h	ŋ	x	ɣ		
	注音字母	z	c	zz	nz			s	ss		
	国际音标	ts	tsh	dz	ndz			s	z		
	注音字母	zh	ch	rr	nr			sh	r		
	国际音标	tʂ	tʂh	dʐ	ndʐ			ʂ	ʐ		
	注音字母	j	q	jj	nj		ny	x	y		
	国际音标	tɕ	tɕh	dʑ	ndʑ		ȵ	ɕ	ʑ		
韵母	注音字母	i	ie	e	a	o	uo	u	ur	y	yr
	国际音标	ɪ	(j)ɛ	ɯ	A̱	o	ɔ̱	u	u̱	ɿ	ɿ̱
声调	注音字母	-t		-x		（不标）		-p			
	国际音标	˥55		˦44		˧33		˨˩21			

《左成六年传》："蛮氏侵宋。"《左昭十六年传》："楚杀戎蛮子嘉，遂取蛮氏。"《后汉书·郡国志》："新城有鄤聚，古鄤氏，今名蛮中。"河南新城县东南有蛮城。

甲骨文又有：[illegible]、[illegible]，隶定作受，当为瞒之初文，瞒、曼相通，卜辞文例有：

受入二　（拾8.5）

贞：勿呼致受人？　（河638）

贞：驰（施）于受？　（存1.360）

戊戌卜宾贞：牧匄人，令冓致受？

（前5.27.1；存2.51）

贞：王梦唯受……？（乙7357）

……罷眔受？八月。（粹1573）

……嬉……受不……　（林1.22.9）

庚午卜大贞：受来，叀今日呼祉？

（明271）

…亥卜争贞：令…蕤…于受？一月。

（燕491）

己亥卜：戠（职）妇井于受？（宁3.238）

以上文例中的"受"通"曼"，亦当读为"鄤"或"蛮"，代表殷朝南边的南蛮。妇妌即武丁配偶的妣戊，疑出自南蛮的井方即荆方，所以曾有"职于受"的委任，详有关井方的《再指》。

1982.10初稿，1984.4再抄。

妇好墓部分成套铜器铭文之探讨

郑振香　陈志达

前　言

1976年，在安阳小屯所发掘的妇好墓，已为研究殷代历史、考古及古文字的学者们所熟知。此墓的正式报告（《殷墟妇好墓》）已于1980年由文物出版社出版。但由于墓内所出土的青铜器大部残破，全部精修需要相当长的时间，因此在编写报告前重点修整了比较重要的大、中型铜礼器，以及较少见和较精美的器物。对于比较常见的觚、爵只修出一部分作为标本，报告编写工作完成后，对墓内所出铜器继续进行修整，尤其是对各种不同铭文的成套觚、爵作了较多的修整工作，经过重修后，多数花纹与铭文均较清楚。我们将"妇好"铭文不同式别的成套觚、爵，分别选出标本补绘了线图，并且将重修和新修出的铭文进行了墨拓，又对各成套觚、爵的铭文作了比较。对铭文的进一步整理，使我们对成套铜器铭文的特点有了进一步的认识。

《殷墟妇好墓》报告（以下简称"报告"），文物出版社已决定再版，但限于条件，只纠正了个别错误之处，基本利用原版印刷。而经重修和新修出的铜器铭文难以收入报告，为了使这些资料能为广大考古工作者和古文字学家所利用，我们决定予以发表，同时谈谈整理过程中所得到的一些粗浅认识，就正于同志们。

妇好墓出土的成对铜礼器为数相当多，成对的和器盖同铭的，其铭文书体往往比较接近，这点在报告中已作过阐述①，对成套的铜器，尤其是觚、爵当时未能作系统观察与比较。经这次整理看出，件数较少的成套铜器，其铭文书体比较接近，有些有明显的共同特点，而件数较多的成套觚、爵往往是由两个以上的人所书写，这给予我们不少启示。

所谓成套铜器是指三件以上，大小、形制、纹饰、铭文基本相同的，但也有少数例外，如三联甗上的三件甑与甗架应为一套；又如一对铸"妇好"铭文的瓿大概与一件未铸铭文的大铜瓿为一套。铸"妇好"铭文的成套铜器，另有中型圆鼎两套，每套各六件；小型鸟足鼎一套三件；方斝一套三件，铜斗两套，每套各四件；铜觚五套，其中两套各六件，另有两套各三件，还有一套为四件；铜爵一套十件。此外，"司䍙母"、"亚其"、"子束泉"与"束泉"三种铭文各有近十件成套的觚、爵一套。成套铜器中以觚、爵所占比例最大，而且件数较多，有利于进行比较。其他成套的大、中型铜器在报告中发表的资料比较齐全，后来大多数也未再精修，故在此不赘述。本文着重对各不同铭文的觚、爵和两套"妇好"铜斗之铭文进行分析，探索其书体异同的一般规律和特殊性。下面按铭文区分，同一种铭文的按器类、型制分别叙述。每一套中选出一件作为标本，多数附有线图，并对形制、花纹作简单描述。

一、"妇好"铭成套铜器铭文分析

（1）觚　"妇好"铭铜觚共五套，在"报告"中根据形制特点分为三个式别，其中II、III式又细分为A、B两个式，为便于对照原"报告"，此处仍按"报告"所编式别顺序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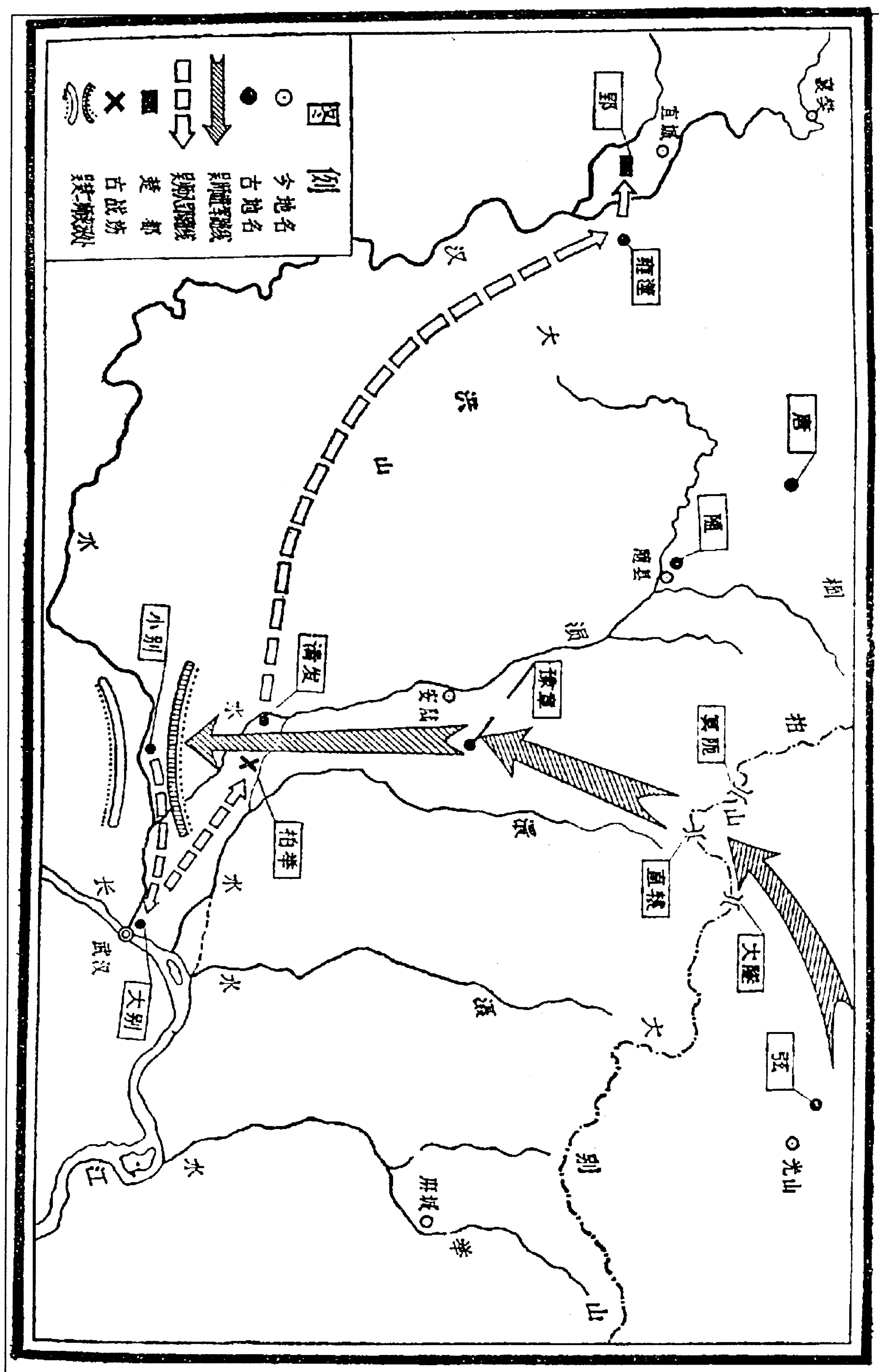

吴师入郢路线示意图

（原載《楚史論叢》，湖北人民出版社，1984年）

述。

I 式　镂空觚 6 件（601、604、605、611、602、603）（图二）。标本 605（图一，1），形制较小，圈足铸镂空的饕餮面，均为半个面部。高 25.5、口径 14.2 厘米。这套铜觚铭文中的“好”字，都是女旁在右“子”字在左，“帚”（妇）字在女旁之上，写法与“宾组卜辞”中的“帚”（妇）字 相近。其中 601、604、605 之铭，笔道较粗，书写紧凑；602、603 之女旁与“子”字间隔较大，但字体接近；611 是后来修出的，这件笔道较细，字口也较清楚。但仔细观察这六件“女”旁书体很相似，大概由同一人所书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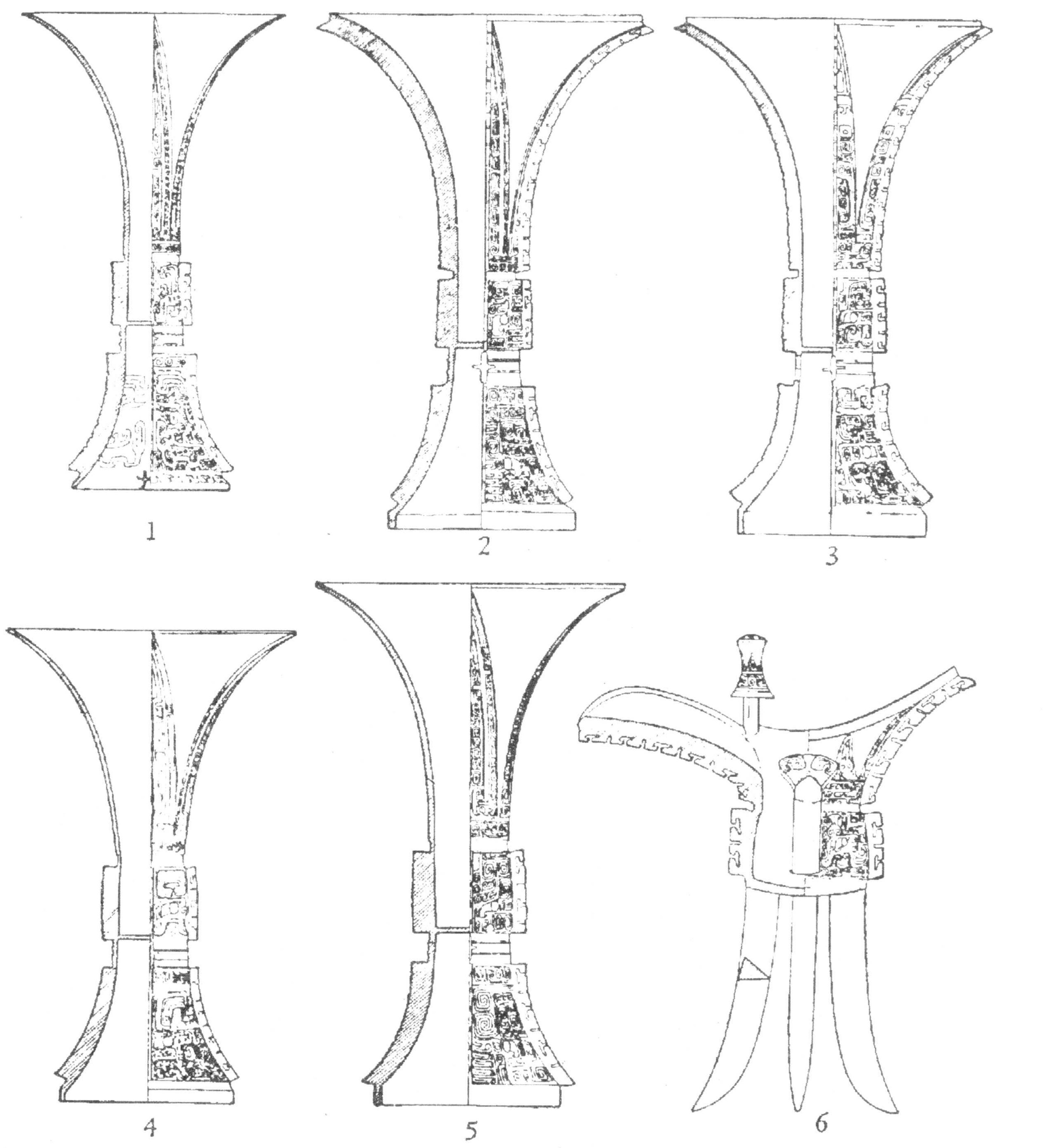

图一　“妇好”铭文铜觚、爵

1.I 式觚(605)　2.IIA 式觚(640)　3.IIB 式觚(633)　4.IIIA 式觚(827)　5.IIIB 式觚(650)　6.妇好平底爵(66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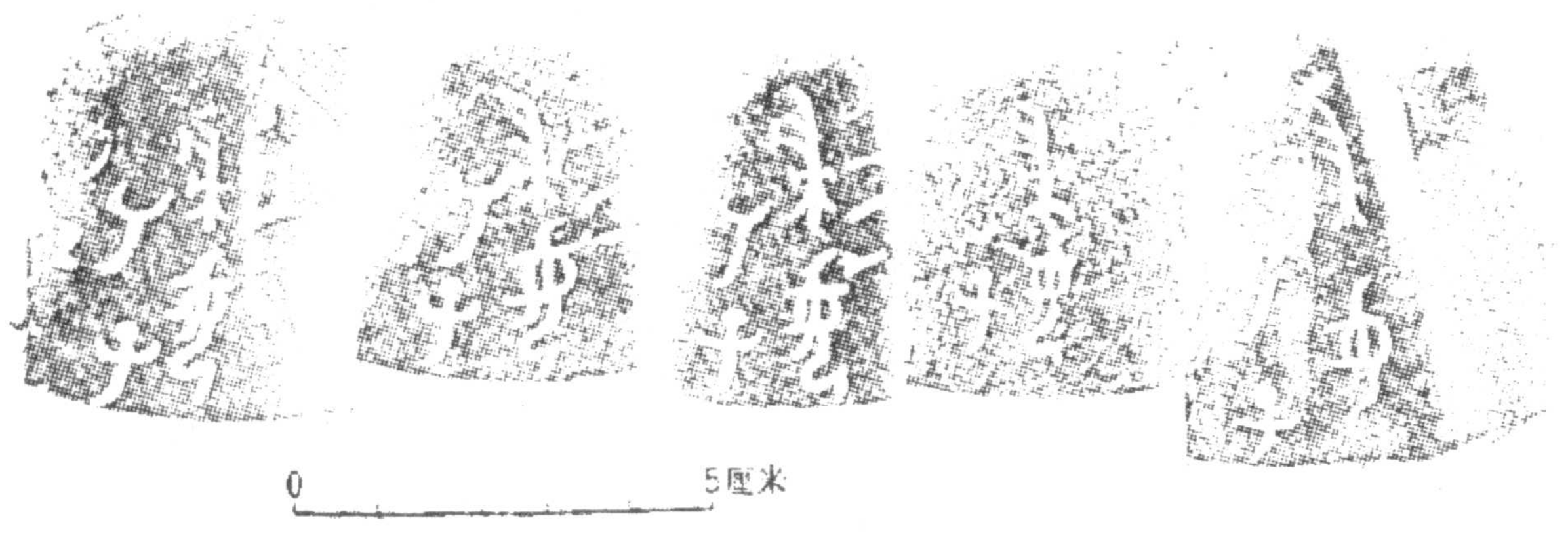

图二　I 式铜觚铭文拓片

自左至右：601、605、611、602、603

IIA 式　6 件（640、619、641、642、639、621）（图三，1—4）。标本 640（图一，2），型体较高，有四条扉棱，自口、腹至圈足分为三段，腹与圈足饰饕餮纹，身尾由云雷纹构成，高 28.1、口径 16 厘米。这六件觚，“报告”只发表了 621、642、639 的铭文，其中两件字迹模糊，重修后三件均较清楚，并修出 641、639 的铭文。其铭文“好”字均为二“女”相对跪坐形，“子”字在中间；“妇”字在“好”字之上，与“子”字对应，为上下分书。其中 640、641 写法接近，619、642 与 621（见“报告”图五二，6）较接近；619“妇”字作反书。 这五件书体均较潦草，似初学者所书写。唯 639 写法与书体与以上五件不同，“好”字的两个“女”字旁作瘦长体，“子”字在下，作反书；“妇”字在上，“妇好”二字为合书，字体刚劲娴熟。这六件的铭文大概由三人所书写。

IIB 式　3 件（618、633、647）（图三，5、6）。标本 633（图一，3），形制与 IIA 式接近，纹饰不同，腹与圈足饰饕餮纹。高 27.8、口径 16.1 厘米。647 的铭文报告未发表，修出后较清楚。这三件均为“妇女”铭文，“妇”字的写法接近；“女”字两件作正书，脚下一笔很短；一件作反书。三件之铭文似为一人所书写。铭文中的“女”字可能为“好”字缺笔，也可能为另一种铭文。“妇女”铭文曾见于著录②。

IIIA 式　3 件（629、827、648）（图四，3、4）。标本 827（图一，4），腹与圈足上各有四条扉棱，均饰饕餮纹，腹纹形似虎面，浮出于地纹之上，较精美，高 27.8、口径 16.6 厘米。其铭文“好”字的女旁作二女相对跪坐形。其中648的铭文，两“女”字上部向中间并拢；“妇”字在“好”字之上。字体上小下大，与圈足形制相适应。这三件中的一件“妇”字稍有不同，但书体接近，似由一人所书写。

IIIB 式　4 件（650、644、634、1598）（图四，1、2）。标本 650（图一，5），形制与 IIIA 式接近，但纹饰不同，腹与圈足饰饕餮纹，身尾由雷纹构成，高 28.9 厘米。其中一件（1598）铭文不清，余三件经重修后都较清楚，其铭文写法与书体基本相同，“女”字下部都多写了一斜划，当为一人所书写。

上述五套铜觚，I 式的六件似由一人书写；IIA 式大概由三人书写，那么五套铜觚上的铭文至少由七人书写而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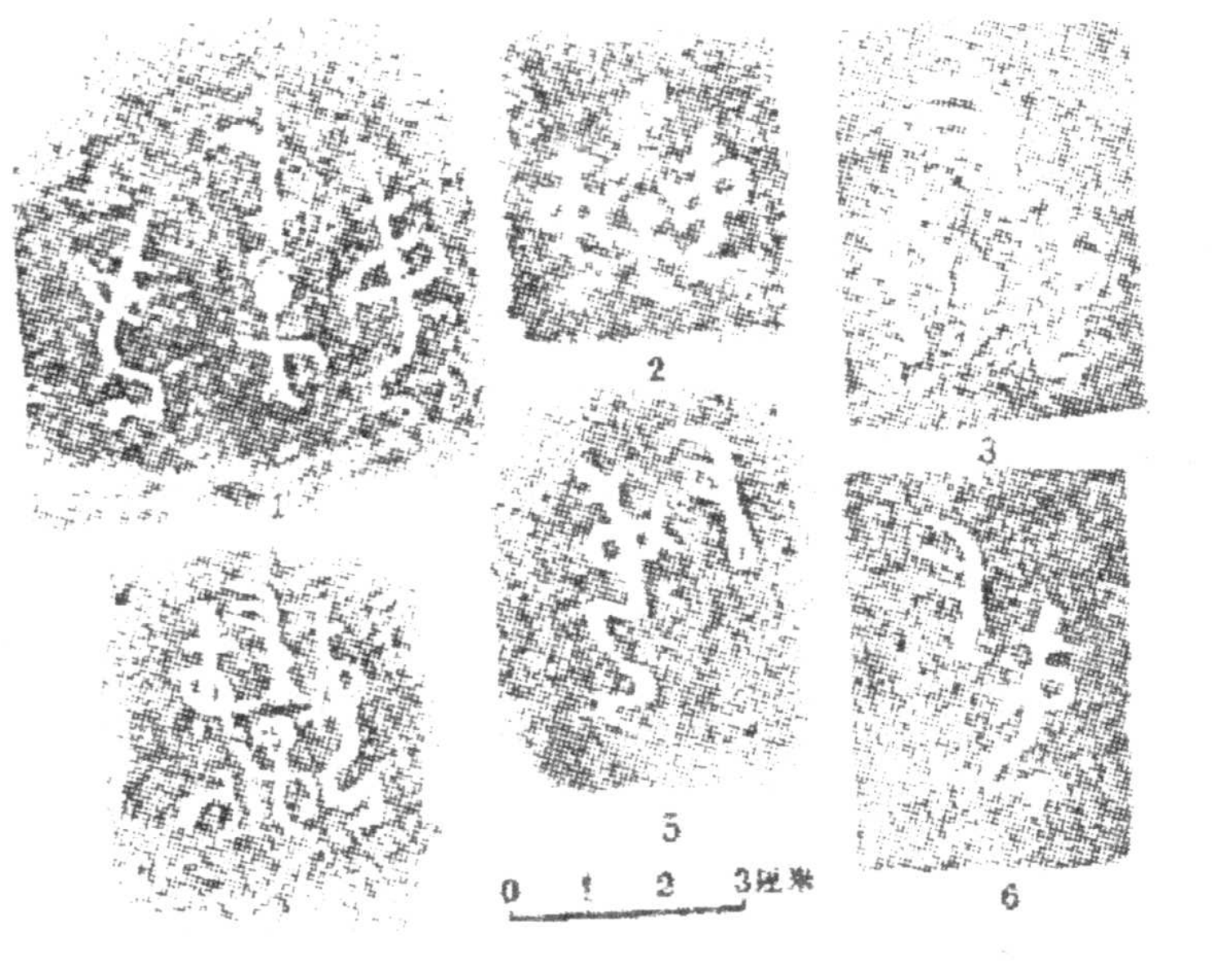

图三　IIA、IIB 式铜觚铭文拓片

1.(640) 2.(619)　3.(642)　4.(639)　5.(633)　6.(647)

（2）爵　“妇好”铭爵共十二件，两件是成对的卵圆底大型爵；另外是十件成套的平底爵（664、675、676、680、662、653、656、652、657、685）（图五，1—6），这套铜爵质地较好，厚重。高度多数在 26 厘米以上。标本 664（图一，6），圆腹平底，鋬饰兽头，腹部及流尾均有扉棱，流尾下饰蝉纹，腹部饰夔纹。蝉纹与夔纹浮出于地纹之上。通高 26.3 厘米。这套铜爵主纹大体相同，但细部各有特点。

铜爵上的铭文写法与书体比较复杂。其中 664、675，“好”字的女旁中竖划偏在左侧，字的结构与书体相同，应为一人书写，而这两件的花纹也较接近；676、680 书体接近，这两件锈蚀较重，锈色基本相同，大概为一次铸造，由一人书写；662、653 似由一人书写；656 之铭文与这两件接近；652 其铭文作“子妇女”三字上下连书，“女”字的竖划上端向右弯，这件觚铭文独具一格，而其质地甚好，花纹清晰，是铸造较好的一件；657、685 铭文排列有些近似，但女旁书写各有特点。657 质地较差，花纹粗糙，而 685 质地较好，花纹细致。这套铜爵中有两对（664、675、676、680）似分别为一人所书写；653、662、656 或许由一人书写；其余三件书体各有特点，质地纹饰也有较明显的差别。这套铜爵大概由六或七人书写，从多方面观察，这十件铜爵可能是经几次铸造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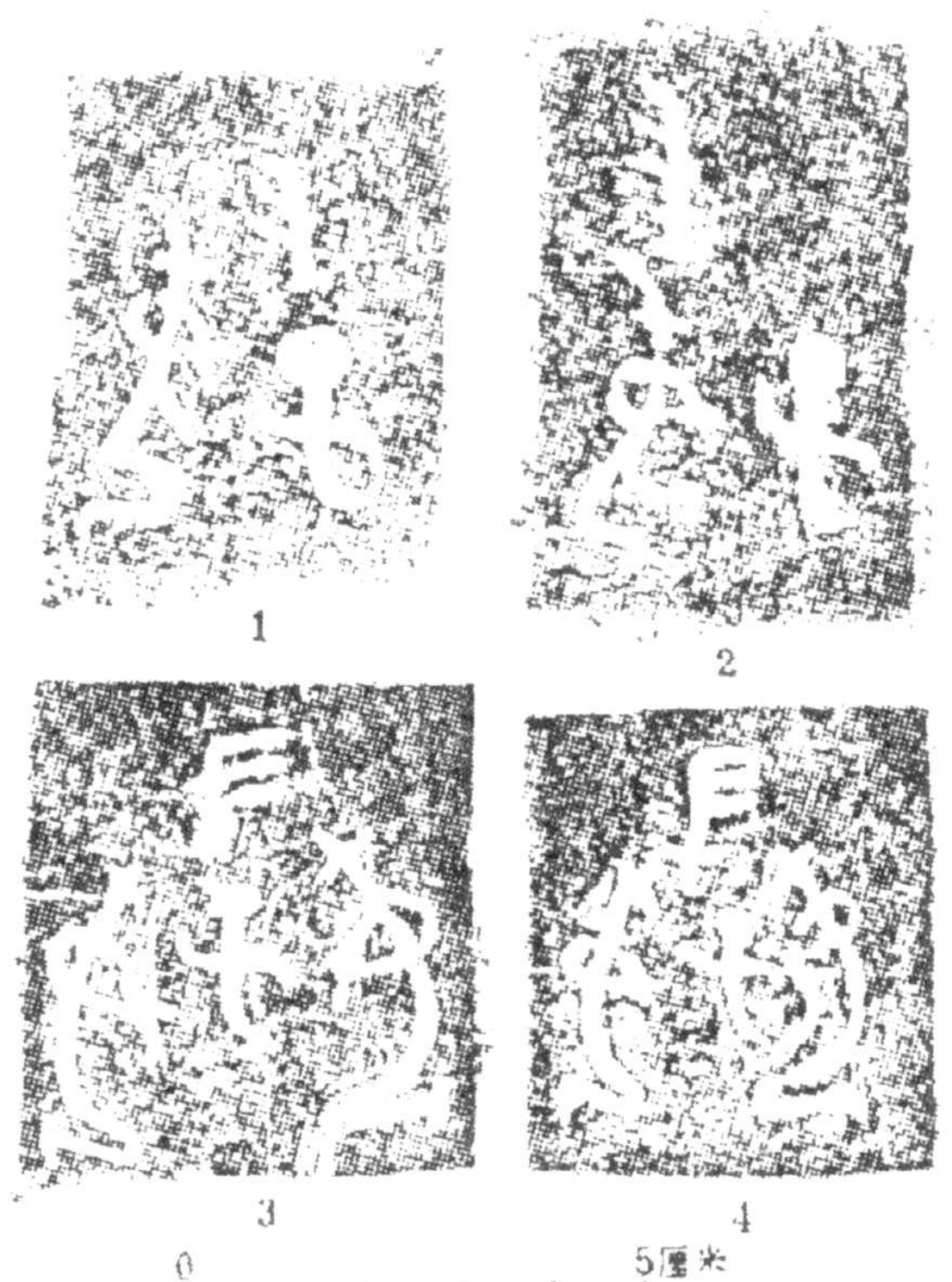

图四　IIIB、IIIA 式铜觚铭文拓片

1.(650)　2.(644)　3.(827)　4.(648)

（3）铜斗　共 8 件。有方孔和圆孔两种，饰波纹与蝉纹的各四件。在编写《殷墟妇好墓》报告时是按斗孔形制分式的，方孔的五件编为I式，圆孔的三件编为II式。重修时发现波纹的斗柄普遍较长，蝉纹的斗柄较短，而且波纹的四件铭文相近，因此我们考虑这八件斗，按纹饰不同分为两套更为恰当。

I 式　4 件（749、743、742、746）（图六，4—6）。柄面饰波纹，可分为两对，一对为方孔，长度接近。标本 743（见“报告”图版五九，4），斗孔呈方形，柄面饰波纹，兼饰兽头和蝉纹。柄背面铸“妇好”铭文。通长 65.5、柄长 58.1、斗孔长宽各 5.5 厘米；另一件 749，与 743 成对，重修后铭文清晰。通长 66、柄长 58.9、斗孔长宽各 5.4 厘米。

两件斗孔呈椭圆形。标本 742（见“报告”图五九，1），柄面纹饰与方孔的相似，斗腹饰目雷纹。通长 63.5、柄长 56.1、斗孔长径 6.5 厘米；另一件 746（见“报告”图版六〇，4），与上件成对，铸“妇好”铭文。通长 63.6、柄长 56.3、斗孔长径 6.5 厘米。

这四件铜斗大小相近，铭文书写也较近似，“好”字作二女相对跪坐形，“妇”字在上，字体瘦长，笔道较细，唯 742 的女旁竖划较粗，这四件很可能由一人书写。

II 式　4 件（744、745、748、747）（图六，1—3）。标本 745（见“报告”图五九，2），柄面前端饰兽面，中部铸兽头，兽头前后各饰蝉纹，近柄端饰两个相叠压的蝉，前端一只有头和短翼，后边一只似幼蝉，压着前面一只，颇为别致。通长 57.5，斗孔长 5.3、宽 5 厘米。744 与这件成对，通长 57.7、斗孔长 5.1、宽 4.9 厘米。

另一件 747，长方孔，较以上二件稍短。通长 55.4 厘米。还有一件 748（见“报告”图版六〇，2），斗孔呈椭圆形。经重修铭文较清楚。通长 61.5、斗孔长径 6.6 厘米。柄较长，斗孔高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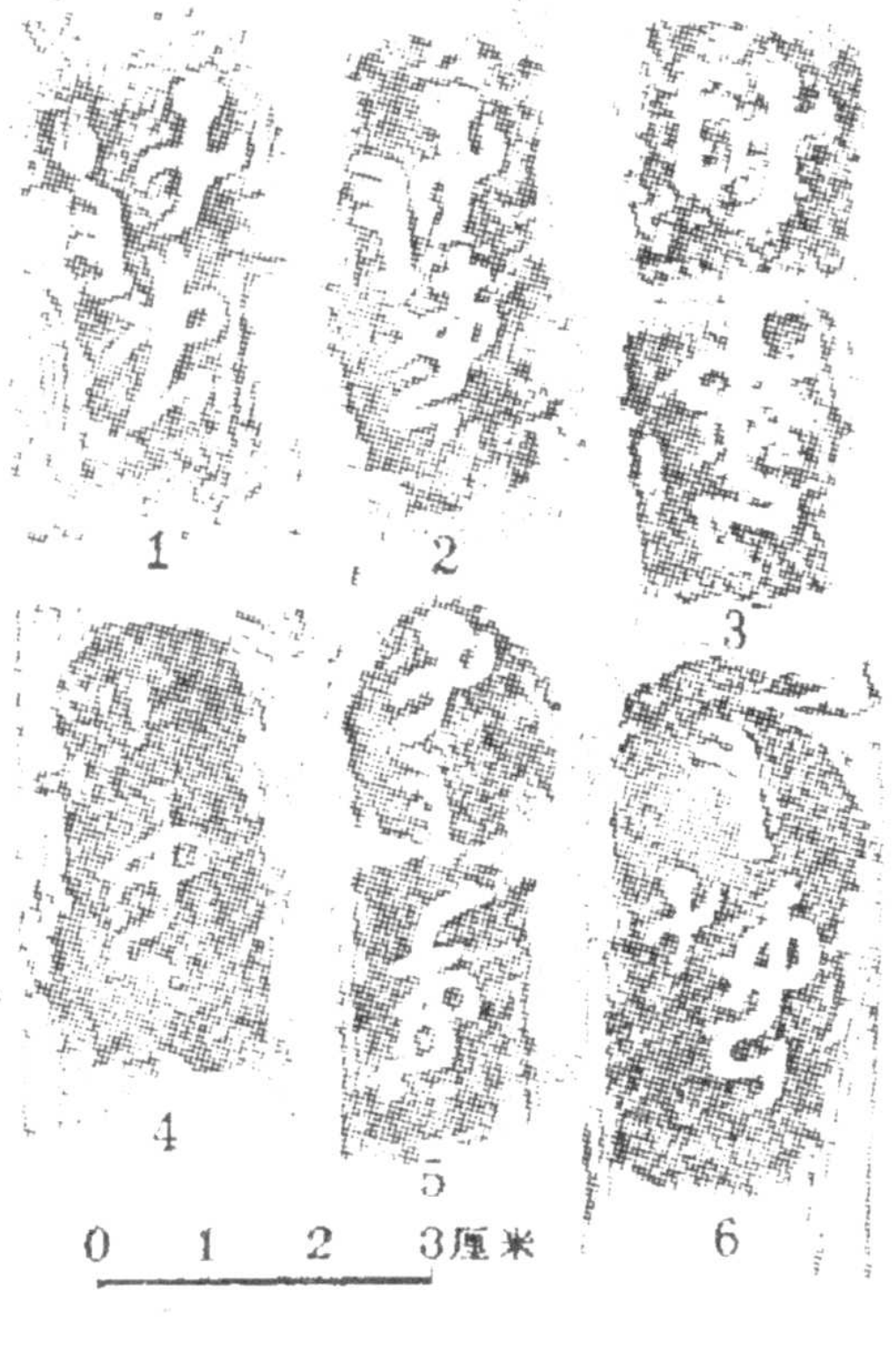

图五　铜爵铭文拓片

1.(664)　2.(680)　3.(662)　4.(656)　5.(652)　6.(685)

这四件中 744、745、747 三件铭文写法比较接近，“好”字女旁作二女相对跪坐形，左侧的女旁略高于右侧，“妇”字在上，“妇好”二字上下分书，字体瘦长。748 的铭文，“女”旁也为二女跪坐，“子”字在下；“妇”字在上，“妇好”二字为合书，铭文呈方体，与以上三件书体不同。当由二人书写。

两套铜斗虽然大小、纹饰有所不同，但铭文却较接近，除 748“妇女”二字为合书外，其余七件均为上下分书，“女”字中的竖划比较长，其上端向左右外撇，似一人书体，其中蝉纹的 745 与波纹的 749 两件字体结构与书体尤为相似。这七件可能由同一人书写，但波纹的四件书写得较规整。从各种不同特点分析，这两套铜斗大概不是同时铸造的，其中波纹的两对大体为同时铸造，为便于浇铸可能每次铸两件。蝉纹的四件中成对的两件或许为同时铸造。另外两件长短不同，748 的铭文写法也较特殊，当是分为两次铸造的。两套铜斗的铭文大多数书体接近，或许由一人先后书写，仅个别的（748）差别较大，可能由另一人所写。

二、司㚸母觚、爵铭文分析

在妇好墓内出土铸“司㚸母”铭文的有方壶、圆尊、圆斝各一对，觚十一件，爵九件。另有铸“司㚸母癸”铭方尊一对，共二八件。在《妇好墓出土司㚸母铭文铜器的探讨》③一文中，已发表过经重修后的铭文拓片和补绘的线图。凡上文中用过的资料这里注明图号，不另发表，仅补充个别铭文拓片。下面就觚、爵铭文的书写特点加以分析。

（1）觚　11 件：十件有铭文，其中一件“母”字残缺。上述一文中共发表了八件的铭文，其中图五，5 的器号（628）被遗漏。这次补充了 614、632 的铭文拓片（图七，1、2）。这套铜觚根据书体大致可分为两组，上述图五中的 1、6、7、8（625、617、649、631）四件的铭文与这次补入的 614 和 632 所残存的二字写法接近，“司”字的竖划较长；“母”字在“㚸”字的右下方，书体也相似，可能由同一人书写。图五，3、4（612、615）两件铭文的写法基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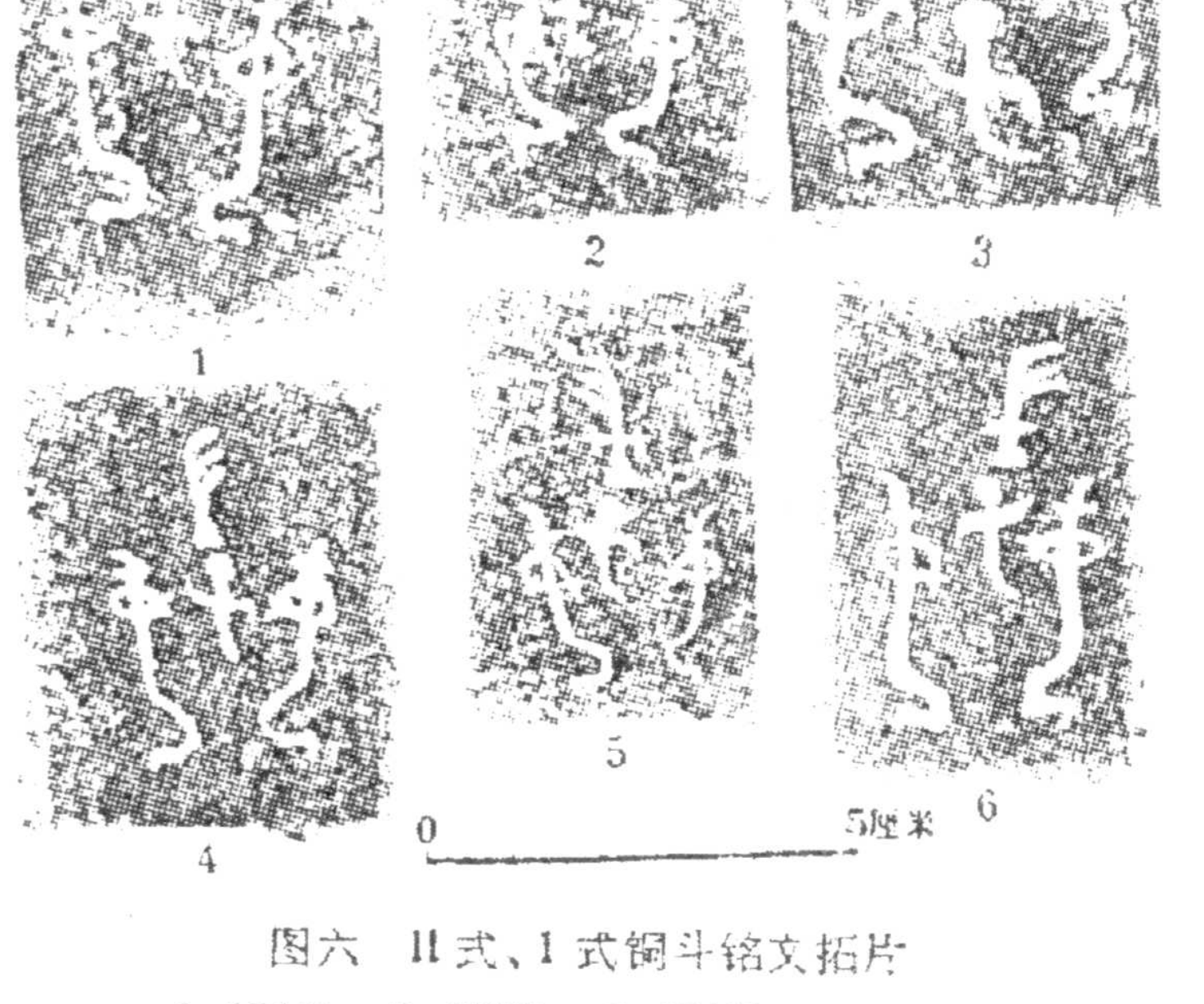

图六　II 式、I 式铜斗铭文拓片

1.(744)　2.(745)　3.(748)　4.(743)　5.(749)　6.(742)

相同。图五，2、5(606、628) 与3、4书体接近。这四件或许由同一人先后书写。这套铜觚铭文可能由两人或三人所写。

(2) 爵　9件。均有铭文，除上述一文图六的八件(681、678、658、654、672、677、661、689)之外，还有686(见“报告”图五四，11)。其中有七件(678、658、654、677、661、689、686)铭文的三个字都很相似，如“司”字竖划较长，“母”字中间的竖划很短，跪坐的足紧缩，另有两件(681、672)“母”字的竖划较长，字形舒展。与上述七件略有不同，但“母”字两手相交处作内弯形的特点与上述七件相似，或许为一人所书写。像这样九件成套的铜爵铭文由一或二人书写的例子为数不多。

“司㜏母”觚、爵的铭文书体较妇好铭文的简单，但觚与爵上的铭文却不同。觚、爵上的铭文可能由三至五人书写。一对圆尊与一对方尊上的铭文④似出一人书写。一对方壶上的铭文书体接近，“司㜏”二字相似，“司”字的竖划短而直，特点明显。两件圆斝上的铭文不太相似。可能方尊、圆尊的铭文由同一人书写，方壶、圆斝上的铭文可能由二或三人书写。八件铜器上的铭文大概由三至四人书写。另外，宋、王厚之《王复斋钟鼎款识》⑤一书中所著录的一件甗上的“司㜏母”铭文与爵上的铭文较近似；战前在小屯发掘的M 066出土的一件罍盖上的铭文⑥与方壶上的铭文相似。以墓内出土的二八件而论，觚、爵铭文可能由三至五人书写，大型铜器的铭文由三至四人书写。

三、“亚其”觚、爵之铭文分析

(1) 觚　10件。七件铸有铭文(637、630、626、646、643、627、820)(图八)，三件未见铭文。标本630(见“报告”图版五〇，1)体型较高，腹与圈足各有四条扉棱，饰饕餮纹，高28.5厘米。经重修后除一件(627)铭文“其”字无手外，其余两旁都有手，而且“亚其”二字的排列，“亚”字的书写特点，“其”字两旁手的写法都较接近。其中630、637两件铭文最清楚，书写工整，而且两手的写法也相似，似由一人书写；余四件笔道较细，“其”字下边结构不甚清楚，其中820“其”字模糊，但这四件书体相近；627的“其”字两旁无手，但“亚”字与643、626接近。这五件觚上的铭文有可能由同一人书写。那么这七件大概由二人书写。

(2) 爵　9件(655、682、671、687、674、673、679、651、684)(图九)。都有铭文，“亚其”二字上下分书，“其”字两旁都有手，作向上提物状，与觚上铭文手在两旁不同，这大概与爵鋬下面空间窄小有关。两手上端多较直，只有两件(682、671)的两手上端稍向外撇。“其”字的写法差别较大，多数下面较窄，里面笔划简单，结构不甚清楚；另有三件(655、682、671)“其”字下部较宽，笔划复杂，但较清楚，写法相似，其中两件“亚”字也相似，这三件可能由一人书写；其余六件为另一人书写。

“亚其”铭觚与爵上的“其”字，差别较大，不仅两手的位置与写法不同，而且“其”字下边的笔划结构也不同。觚与爵上的铭文大概由四人书写。另外还有两件成对的圆斝(681、1197，见“报告”图五六，10、11)，一件铭文为“亚其”，另一件只有“其”字，这两件铭文的“其”字结构相似，但与觚与爵上的写法都不同，当由另一人所书写。这二一件同铭文铜器至少由五人书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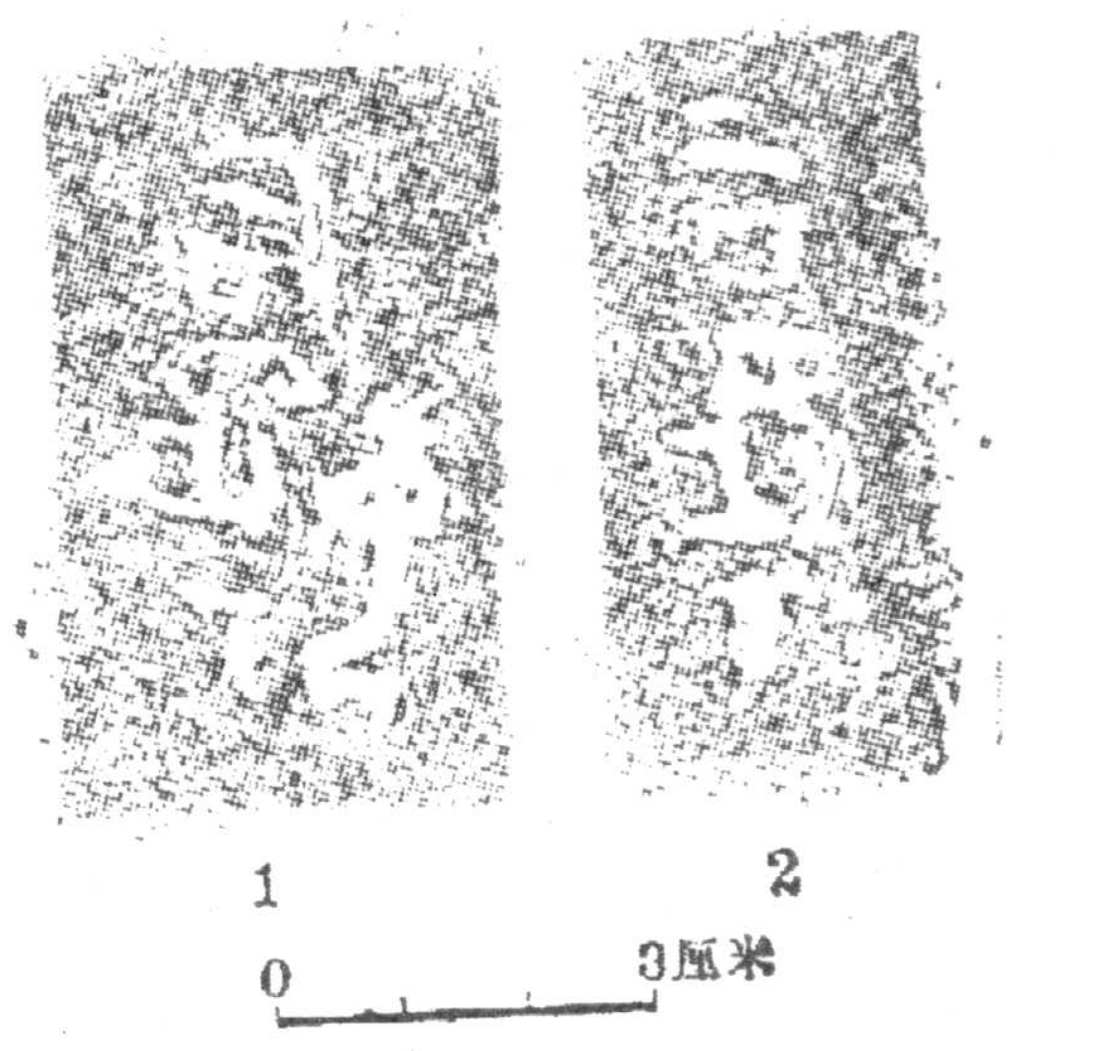

图七　司㜏母铜甗铭文拓片

1.(614)　2.(6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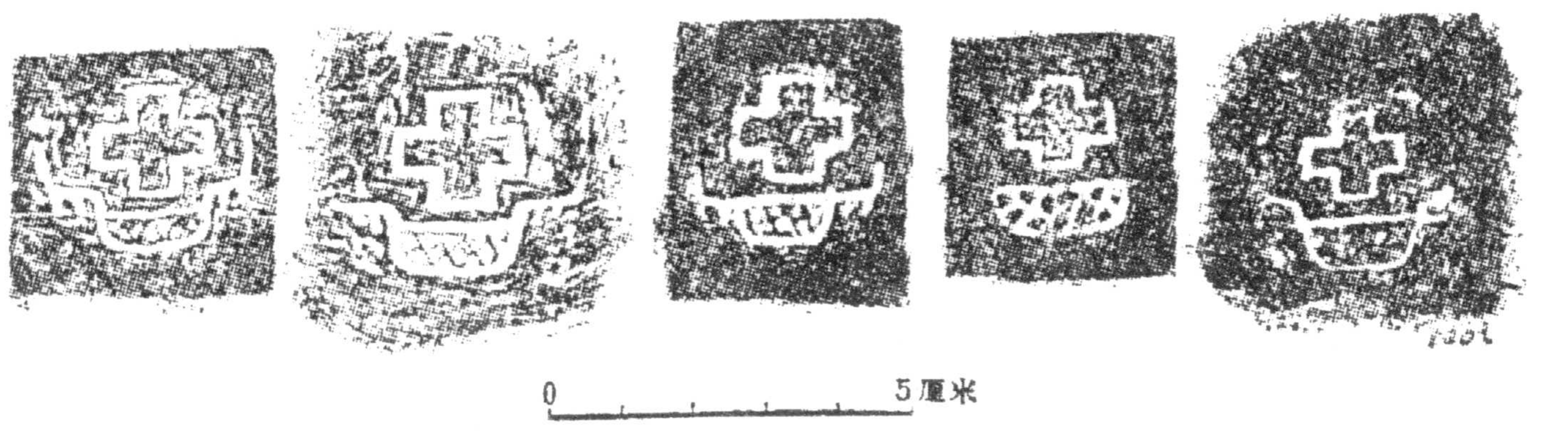

图八　亚其铜觚铭文拓片

自左至右：637、630、643、627、8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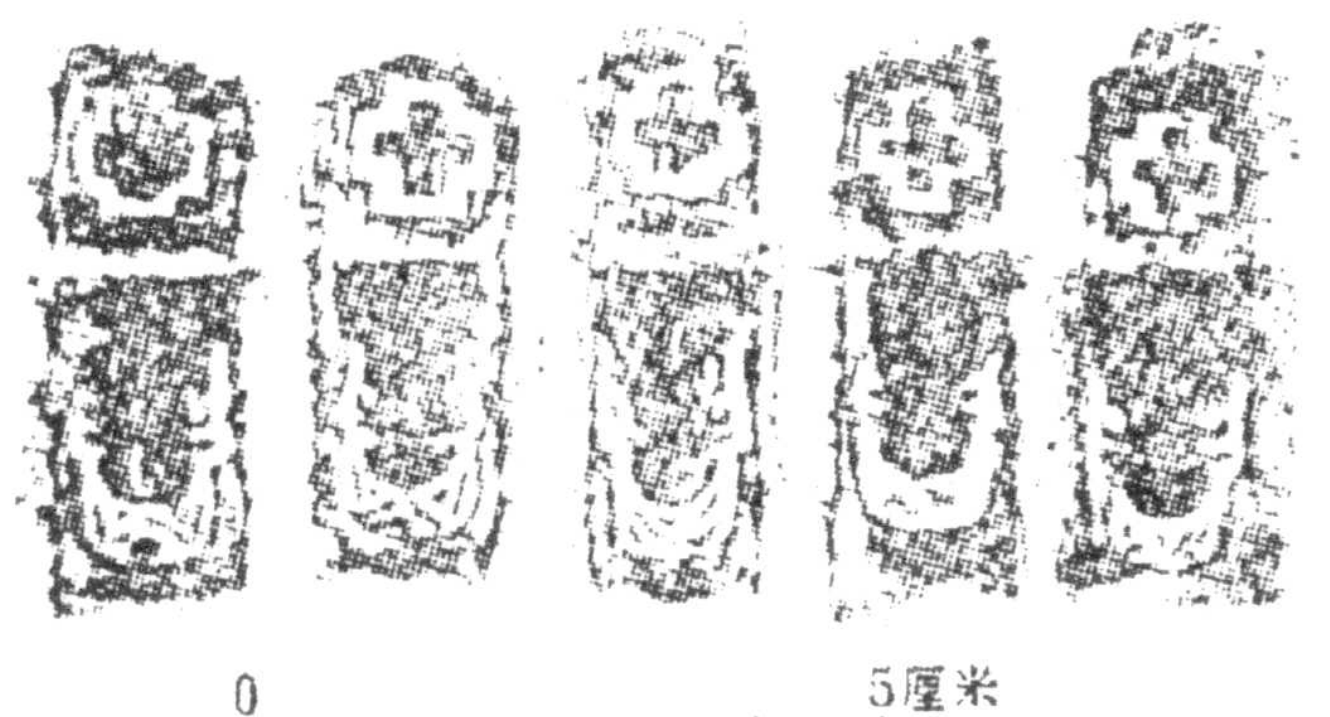

图九　亚其铜爵铭文拓片

自左至右：655、682、671、687、67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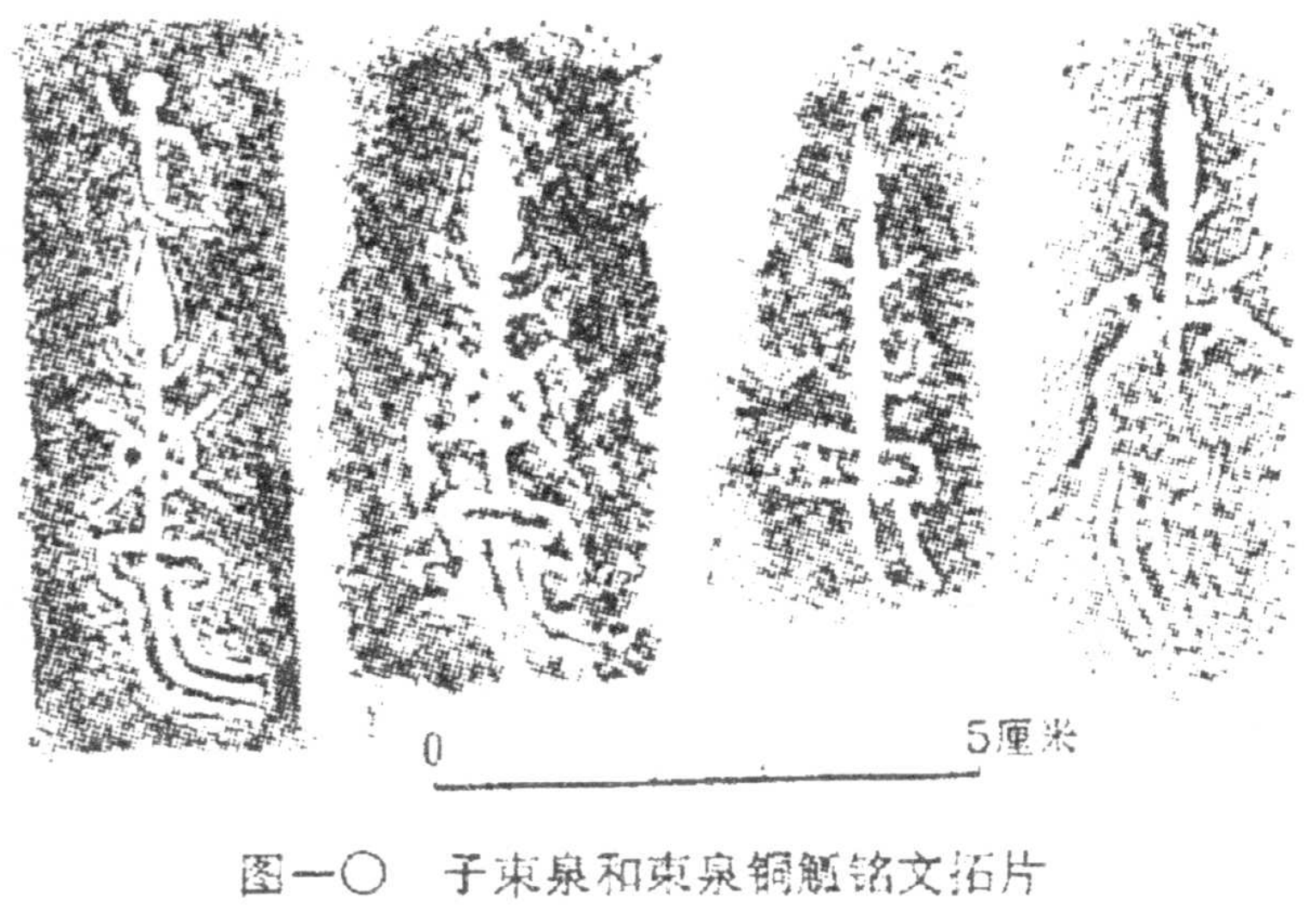

图一〇　子束泉和束泉铜觚铭文拓片

自左至右：610、607、635、624

四、“子束泉”觚、爵铭文分析

(1) 觚　“子束泉”和“束泉”铭文的共十件，大小形制基本相同。其中“子束泉”铭文的四件(610、622、620、608)(图一〇)，这套铜觚形制较小，线条细而浅。腹与圈足饰饕餮纹，高度在26厘米左右。

铸“子束泉”铭文的有两件(610、622)铭文较清楚；另两件(620、608)都不甚清楚。除608外，余三件存安阳，质地均较好，锈色接近，腹部高4.1—4.5厘米，书体相似，大概为一人所书写。铸“束泉”铭文的六件，多数质地稍差，腹部较矮，腹高3.5—3.7厘米。其中两件(607、613)(图一〇)，与“子束泉”铭文的书体近似，或许由同一人书写。另外三件中一件(624)(图一〇)铭文中部残，另两件635(图一〇)，616(报告图三九，2)，书体各有特点，可能分别由三人书写。这十件铜觚上的铭文至少由四人写成。其铸造大概可分两次，“子束泉”铭文的四件可能是同时铸造的；“束泉”铭文的六件大体同时铸造。两种铭文的书体有些较接近，少数各有特点，其中635的铭文似初学者所书写。

(2) 爵　9件。均铸“束泉”铭文(图一一)。形制都较小，卵圆形底，高度多在20厘米左右。标本667(见“报告”图版五八，3)，短柱、深腹。柱钮饰圆涡纹，腹部饰饕餮纹。通高19.7厘米。九件爵中有四件铭文笔道较粗(660、663、667、665)，“泉”字上部方拐；“束”字上边作一横划或略向上弯，用一笔写成，似一人书体。另有两件(668、666)，字体较小，笔划较细，“泉”字上部圆拐；“束”字上边作左右上挑的两笔，两字的写法都与上述四件不同。659、669笔划更为纤细，这两件似一人书写，但其写法与上述两件接近，这四件可能由两人书写，也可能是同一人先后书写。爵上的铭文书写较工整，书体较接近，大概由二人或三人所书写。但与觚上的铭文差别较大。觚、爵上的铭文可能由六或七人写成。

五、结　　语

通过对妇好墓所出四种铭文成套觚、爵和妇好铜斗之铭文分析，使我们得到某些启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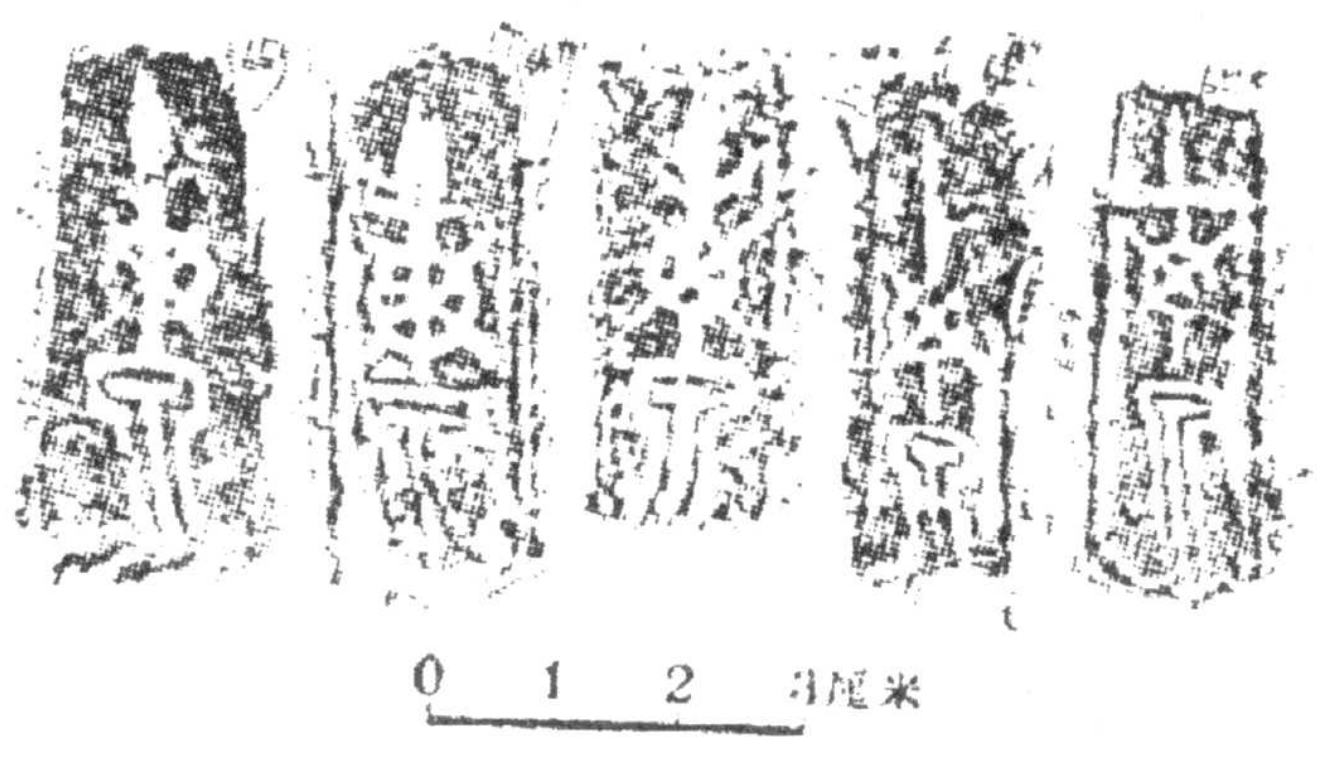

图一一　束泉铜爵铭文拓片

自左至右：663、667、665、666、659

(1) 在成对或成套铜礼器中，凡不超过三件的，其铭文书体多较接近，似由一人书写。三件以上的有的铭文似一人书写，多数由两个以上的人书写。以“妇好”铭文的为例，如铜觚中有两套各为三件；另有一套为四件，但仅三件铭文较清楚，这三套(IIB、IIIA、IIIB)中，每一套的铭文都很接近，似分别为一人所书写。两套铜斗，每套四件，其中一套似一人书写；另一套由两人书写。两套各六件的铜觚，一套(I式)铭文书体有不少共同点，虽不一定为一次书写，但似出一人之手；另一套(IIA)书体有明显的差别，至少由三人书写，而十件成套的铜爵书体更为复杂，至少由六人书写。

(2) 成套铜器铭文书体之所以不同，大概与分批铸造有关。如十件成套的“妇好”铭铜爵，其中两件(664、675)书体相同，为一人书写，而这两件花纹也较接近，似为一次铸造；另有两件(676、680)，表面锈蚀较重，而其质地与锈色也相似，可能与合金成份相近有关，大概是同时铸造的；还有一件(625)铭文写法较特殊，而其质地甚好，呈黄绿色，口下的蝉纹腹很短，与其他的都不同，似为单独铸造的一件。又如铸“子束泉”铭文的觚，较“束泉”铭文的质地较好，腹部略高，也应是先后分批铸造形成的。种种迹象表明，件数较多的铜器多为分批铸造，因为分批铸造便于浇铸，而分批铸造的成套铜器，其铭文不一定由同一人书写。同一人先后书写的也会有差别，就出现同一套器物铭文书体不同的现象。

(3) 四种不同铭文的成套觚、爵中，以“妇好”铭文的书体最复杂多样，“妇好”铭觚与爵共三二件(包括三件“妇女”铭的在内)，至少由十三人书写。“子束泉”、“束泉”铭觚、爵共十九件，大概由六人书写。“司㜏母”铭文的觚、爵共二十件，其铭文由三至五人书写。“亚其”铭文觚、爵十九件，由三或四人书写。这四种铭文的成套觚、爵其铭文大约由二六至二九人书写。

妇好铭文书体的多样，反映殷王室拥有为数比较多的长于书写者。这就不难理解何以在殷墟第二期(约相当武丁晚期至祖甲)的铜器上较为普遍的铸有铭文。多方面资料证明，到了武丁时期记事文字已较普遍。在甲骨上有一些特殊的记事刻辞，胡厚宣先生曾有专文论述⑦。此外在玉石器上也出现了记事文字，如妇好墓内出土的玉戈、石磬上也有记事文字⑧，其内容与龟甲刻辞中的“某入”属一种体例，小屯十八号墓出土的朱书玉戈上的文字残缺，但所记内容较复杂⑨。铜器上所铸的铭文也是记事的，这一时期的铭文虽然简短，一般只有作器者的私名或族名，另有极少数如“司母辛”方鼎记载了受祭者。但为数比较多的具有书写能力人才的涌现，铭文的普遍，却具有重要意义，它为记事文字的发展开辟了新的途径，使往后的铭文内容不断充实，到殷墟文化第四期(相当乙、辛时代)，大多数铭文不但有作器者和受祭者，而且往往记载作器的年月和原因，有少数铭文还记载了比较重要的历史事实，成为殷代记事文字中最重要的组成部分。

注　　释

①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殷墟妇好墓»95页，文物出版社，1980年。

② 阮元：«积古斋钟鼎彝器款识»卷一，七页，光绪壬午年(1882年)。

③ 郑振香：«妇好墓出土司㜏母铭文铜器的探讨»，«考古»1983年8期716—725页。

④ 同注③。

⑤ 王厚之：«王复斋钟鼎款识»20页，积古斋藏宋拓摹刻本，嘉庆六年五月。

⑥ 参阅石璋如：«遗址的发现与发掘丙编，殷虚墓葬之四»9—12页，1976年。

⑦ 胡厚宣：«甲骨学商史论丛»初集第三册。«武丁时五种记事刻辞考»，1944年。

⑧ 同注①，139页、199页。

⑨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工作队：«安阳小屯村北的两座殷代墓»，«考古学报»1981年4期505页。

(原载《考古》1985年第10期)

二论商代无楚

——兼答张君《“商代无楚”析》

王光镐

在拙作《商代无楚》（载《江汉论坛》1984年第1期，以下简称“商文”）中，我们曾从考古、古文字、古文献等诸类主要材料入手，提出了商代无楚方国及楚部族的刍荛之见。此论牵涉甚广，固非一文所能尽言；鄙见不合众说，自然又会遭到一些非议。如段渝同志著《荆楚国名问题》虽与拙说不乏暗合之处，但对其中部分看法便明文提出了不同意见，另张君同志著《“商代无楚”析》则更是对拙文“逐层加以辨析”，进而全面予以否定的专文。（上两文均见《江汉论坛》1984年第8期）。为了使讨论更加深入下去，有必要进一步阐发我们的看法，并对相关置疑作出正面回答。

一 说“楚”字

考定楚方国开始出现的时间，重要的入手点莫过于从最古老而原始的大量甲骨卜辞遗留中，探寻楚名号究竟始现于何时。通过必要的归纳和比较，在“商文”中我们曾经指出，过去在甲文里往往被判定为楚方国称谓的诸例实际可区分为性质不同的四型：殷契所见两型，从林从已者非“楚”字；从林从正者虽后世隶定为从疋之“楚”，但此并非楚国之楚。至于周原甲文所见两型，从林从口者仍非“楚”；从林从足字才是确切可以判明的楚国或楚族之“楚”。事实既然是楚族称谓仅始见于周武王前后的周原甲文，“商文”便曾作出“迄今为止的甲文材料，尚无法证明商代已有楚族或楚国”的推论，当时，条件所限使“商文”仅提出了这样一些结论性的看法，未及充分论证。拙文《甲文楚字辨——兼论正足不同源》（《江汉考古》1984年第2期。以下简称“楚辨”）则比较详细地陈述了上述看法的具体根据。

问题的复杂性在于，即便略去被近人误断的几型甲文楚字不计，在后来确曾划一为从疋之“楚”的甲文材料中，仍有两个截然不同的体系应当加以判明；一为从林从正的“正”楚，屡见于殷契，特用于中原地名；一为从林从足的“足”楚，始见于周文武时期的周原甲文，别为芈姓楚国的名号。再从金文材料来看，楚的两大体系亦曾并行于西周乃至东周。如周金文中仍时或言及中原的楚京或楚麓之地，此中之楚字形虽由于年代的推移已略有变异，但字构依旧是承续殷商甲文“正”楚而从林从正。例见拙文“楚辨”。与此同时，整个两周时期的金铭凡言楚国则必锲以从林从足的“足”楚，就更是一个确凿的事实。以上甲文并金文中的两支楚，大的历史阶段相同，而字形和用法各异，自当说明二者间风马牛不相及。过去有人曾误以为甲文正、足同源同字，原因之一即未能判明正楚与足楚的差异。为了从根本上说明正、足两楚的区别，“楚辨”还分别从甲文正、足的形音义诸方面，论证了它们不同源亦不同字的道理。了乎此，“正”楚与“足”楚的判若泾渭就更是情理中事。尤为明显的是，不独甲文金文材料如此，周秦文献所言东周之“楚”仍有两大体系：一为中原地域名称的楚丘或京楚，一为僻在南夷的楚国。文献的有关记述说明，此两支楚时代上并行不悖，地域上一南一北，用法上地名国名各异，总之两者的区别仍然彰明较著。古文字及周秦文献中的楚名之地皆分两流并非事出偶然，因为无论出自何种材料，它们又是相互对应彼此承续的。例如同为中原地名，文献若干楚丘系承自殷契正楚之地，对此世无歧见。文献楚丘的时代属东周，甲文正楚之地属殷商，两者似嫌相去过远。但“楚辨”文曾据西周金文中原地名“楚麓”字例的再发现，先从字构上找到了殷甲文正楚与西周楚麓之“楚”的联系，再从字义上说明了西周“楚麓”意即东周“楚丘”。有了西周楚麓这一关键材料的填补，殷甲文正楚与东周文献楚丘的上下一体更是清晰可辨。仍然是中原地名，殷契中又有“楚宫”，东周文献中还有“京楚”。“楚辨”一文又曾根据金文中“楚京”字例的分析，作出了东周京楚与殷商楚宫间一脉相承的推测。凡以上诸例，索诸商周文学原形必属从正之楚，见于周秦文献及周金文则每与丘、京、麓等地貌词汇联用。言及其地望，由殷商而西周而东周，无例外都北处中原。在先秦的楚名之地中，这是源远流长的一系，可谓北系。至于文献楚国之楚，无疑即周原甲文或两周金文中的楚国之楚，另为完整一系。此系之楚，索诸先秦文字原形必属从足之楚，见于周秦文献及周金文则定为国族称谓。言及其地望，由丹阳而郢而陈，或称周室南土南国，或谓南蛮南夷，辗转流徙总脱不出一个南字，又可谓南系。总之，归纳各类史料，皆说明先秦楚名之地实际上存在如此南北两系，彼此根本不可混淆。如果动辄便将中原楚名之地与楚国历史牵合起来，显然是不够慎当的。准此，要从甲文中探寻楚国历史，当然也就只能从足楚入手才可望得到较为正确的认识。已知的大量甲文材料告诉我们，代表楚国或楚族的足楚最早见于武王克商前后的周原甲文，在历来出土的殷契中却毫无踪影。迄今的甲文材料，无从证实周文王以前已有楚方国。

还有一个问题是：正楚、足楚二者既然如此泾渭分明，为何最终却皆为“疋”楚取代？要对此作出回答，关键在于察明先秦两楚皆为疋楚所掩的时间。综合现今各类材料可知，作为中原地名的正楚在两周金文中仍时或可见，最晚的一例则出于战国时期的《𫓧羌钟》。这说明，迟至战国的北系中原楚名之地尚与楚国之名有明显差异。至于源出南系楚国的足楚，在古文字例中不仅泛见于终战国之世的金文（如《畬肯鼎》）、陶文（如《古陶文舂录》第六·二）、简文（如望山M1竹简）及石刻（如《诅楚文》）等，而且在秦汉通行的篆字体中也确凿可寻。例见《说文解字》正篆及众多汉印文字。由此进而可知，足楚更是晚到两汉依旧存其本来面由。以上事实足资证明，中原地名的正楚与楚族国名的足楚，至少于先秦时期始终未曾混同。而以疋楚取代足、正两楚，则更是两汉以后的事。明乎此，就可以知道先秦两楚为疋楚取而代之的第一个原因：即，那时无论中原的楚丘、楚京抑或江汉楚国早已随历史风尘一并消逝，彼此间的区分已无须当时那样严格。原因之二则如“商文”所言，先秦之世的南北两楚虽有本质差异，但它们各自称谓的源起却很可能同与遍乎南北的野生楚木有关，即二者“在源起上还存在某种更深的内在联系”。这样，在它们消逝之后，随着语言文字的规范化而同归于仍主要用以代指楚木的疋楚，也是顺理成章之事。查诸古文字原形，楚字所从之疋或较晚出。但这疋字至少在汉代已兼有“正”义与“足”义，则是正、足两楚能够合流为疋楚的第三个原因。《说文》训疋：“足也，上象腓肠下从止。弟子职曰，问疋何止”。段注：“谓问尊长之卧足当在何方也”。以上是以疋之本义为足。又《说文》训疋：“古文以为诗大雅字”。《毛诗》序：“雅者，正也”。以上则是以疋可假借为正。按照历来的训诂，疋字既然可以兼得足、正两义，先秦两楚就自然不妨为疋楚所代。大约也正是由于这个缘故，在魏晋以后的新的文字体系中才用疋楚统一了早期的正、足两楚。总括“楚”的演化，其由野生楚木的同一源头而始，继则导引出先秦南北两个不同系统的正楚与足楚，最终又化入同一个疋楚的全过程，非但不是荒诞不经难以理解，而且恰好体现了事物发展过程中“合久必分，分久必合”的辩证逻辑。

二 说楚丘

经由几十年的引证和传播，文献所载若干“楚丘”即故楚国废墟的说法，几成不刊之论。以其应早于鬻熊居丹阳之时的传统推论，上说又成为“商楚”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之一。此论之所以不确，不仅仅在于东周楚丘实属先秦楚地中的北系，与南系楚国全然无关。而且以为楚丘的丘只能解释为“废墟”的说法，也是抑本求末的一偏之辞。

丘，甲文作ᄊ，此即丘字古形。张君同志《“商代无楚”析》（以下简称张文）曾举“古文丘字”，察其形实际为标准的丘字篆体而非真正的古文丘。由字形看，甲文丘与甲文中的阜、𠂤及商金文中的山字结构相类，明显属古文字中性质相同的一组。比如字构完全相同，形作两峰者为丘、𠂤，三峰则为山、阜；又同是两峰或三峰，横置为山为丘，直书则为阜为𠂤。《说文》训山：“有石而高，象形。”训阜：“大陆也，山无石者象形”。又训𠂤：“小阜也，象形。”山、阜、𠂤三字，虽然后世都不同程度地出现过转义，但经历代考定，它们的本义皆属自然地貌中的山势。而且形义参证，此三字也理当来自诸种自然土势的象形。许氏辨三字时概明指其源出象形，可谓精到之言。山、阜、𠂤的情况既如此，怎能将性质完全相同的丘字独视为例外？所以《说文》释丘：“土之高也非人所为也仍以为丘字本义也是自然土势的象形。

说丘之本义为自然土势，几乎得到历代的确认。《尔雅·释丘》：“非人为之丘。”释文：“李巡云，谓非人力所为，自然生者。”《广雅·释丘》：“小陵曰丘。”王肃注《易经·颐》：“丘，小山。”段玉裁注《说文》丘：“非人力所为也。”当然，事情都不是一成不变的，丘字的含义亦然。何况古者以高土台地为良居之所，丘这个低于山又高于川的“土之高者”，久而久之也就被赋予了“居”的含义。丘的引申义在后来还多至不可胜数，如以其为聚、众、空、大、高、墟、冢、垄、小、区或四邑、十六井等。但所有这些引申义不能取代或否定丘字的本义，这个道理应是浅显易明的。

丘之本义在周秦典籍中亦所用甚多。如《尚书》中丘字凡两见，具出《禹贡》。一例曰“降丘宅土”，疏：“孙炎曰地性自然也，是地高曰丘也。”又一例言“东出于陶丘北”，陶丘系“非人为之丘”中“丘形上有两丘相重累的一种”，说见《尔雅》、《释名》及《禹贡》注疏等。至于历史上的尧所以号陶唐氏，反倒是因为尧曾居陶丘从而“以居为氏”的缘故。总之，《尚书》两例无疑皆系之丘字本义。再单拿“楚丘”所出的《左传》来说，众多字例中既有单称的“丘”，亦有与不同冠词联称的“某丘”。其间情况虽不胜繁复，但终难淹晦丘为“土之高”者的本来涵义。此类例证见于单称的有僖公十六年“有夜登丘而呼曰”及成公十五年“登丘而望之”等。至于同书中复称的某丘，竟多至五十余种。虽然其中也有人们惯常视为某国某族的废址或居址者，如商丘、邢丘、犬丘等。但它们究竟为数甚寡。相反，如卜丘、乘丘、重丘、犁丘、黍丘、泉丘、葵丘、莒丘、壶丘、长丘、贝丘、老丘、清丘、赭丘、瓠丘、桃丘、桐丘、谷丘乃至楚丘等等，绝大多数无非是一般的丘陵地名罢了。而丘，在这里也只是取其“土之高”的本义。

基本上述种种认识，故而“商文”在辨楚丘时曾说：“丘在周秦文献中时被假借为废墟之义，对此我们无意一概否定。但察丘字的本义，应如《说文》所训：‘土之高也，非人所为也’，它主要是用来概括自然地貌中的丘陵之地的。”但，为了维护楚丘必即商代楚国废墟的传统习见，张文曾不惮烦详地对鄙见作了专节批驳，现逐项回答于次：

张文得力的一着，是举出《说文》释丘中所谓“互相矛盾的两种说法”，而后将此统一在自己“丘、虚、空、废墟诸义也连贯起来了”的认识上。案《说文》训丘的言辞颇冗长，证以古文字的实际形义，其中所谓丘字字构的“从北从一，一地也，人居在丘南故从北”云云，也确属据篆文以说古的比附之辞。但其释字义的“土之高也，非人所为也”及“一曰四方高中央下为丘”的两说，并不存在什么假想的矛盾。因为察诸古代典籍，这“四方高中央下”的不过是自然天成的丘陵中的一种，专名宛丘。《释名·释丘》：“中央下曰宛丘。”《诗·宛丘》传和《汉书·地理志下》，也都说“四方高中央下曰宛丘。”从《尔雅》及《释名》的有关记载不难获知，“非人为之”的丘陵可依形细别为若干种，宛丘即其一种。许氏同以二者说丘，固有混淆泛称之丘与特指的宛丘之嫌，而我们也理当在释丘时采取前一种说法，但就二者同指自然丘陵的本义来看，却并不自相矛盾。因此，张文以《说文》释丘中所谓“至为关键的一句为王文所忽视”提出质问，也就没有什么意义了。

尤其令人费解的是，《说文》的两解矛盾也罢，统一也罢，又何能从中得出丘字初义即与虚、空、废墟诸义连贯，甚致得出“丘作空、墟用，实比‘土之高’者起义更早”的结论呢？要说能够成其为理由的，大约惟在于张文由此“顺次便查到了虚”。案虚确可通丘，但张文以为是丘字本义同于虚字转训的“废墟”义，却是大错特错的。对此无需详征博引，仅据张文引为依据的两条古训即可明晰。一即《说文》训虚：“大丘也。昆仑丘谓之昆仑虚”，此一言叙虚字本义亦为自然之丘可谓意、例皆在，已属确凿无疑；二即《说文》此言的段注：“虚本谓大丘。大则空旷，故引申之为空虚”，其中则更明白道出了虚字本义为大丘，而引申义才是空虚的道理。可见，张文作为依据的引证，实际上与自己的结论恰恰相反。同时，察中国上古文字，虚字不见于殷周。那么在它未出之际，早有的丘字如何与之贯通并同表废墟之意，就更是个难解之谜。向下，为进而断言丘字本义“均与人类及其活动的遗迹有关”，张文又谈到丘与墓、丘木与墓木之类的关系，似乎先秦时期丘的本义之一亦为“墓”。但《释名·释丧制》的释文已云：“周时王冢名丘者于书传无见，……楚昭王墓名昭丘见文选登楼赋注，赵武灵王墓名灵丘见汉地理志注。”可见张说确与不确前人早有明判，已不待我们多言。张文又说：“我们还发现楚丘可能就正是殷商时楚人对其遗墟的一种习惯称呼。”至于证据呢？一例是晚至战国的屈原《哀郢》中曾以丘当墟，一例更是晚至西汉的马王堆三号汉墓古佚书中曾以丘当空。可是，拿这些丘字引申义已纷至沓出时期的晚近例句，如何能够说明殷商时期的所谓楚人习惯呢？何况同出屈原一手的《离骚》有“哀高丘之无女”句，注：“高丘，高的山丘”。另据《经籍纂诂》所引古说，“楚有高丘之山，旧说高丘楚地名也。”既然是楚人亦以山为丘，并有高山名高丘，不是反过来也可以说以丘为山才是“殷商时楚人”的习惯性称呼了吗？总之，以上诸说皆是难以成立的。

至于张文对“商文”楚丘诸解的其它批驳，就更是类近不经之谈了。一如“商文”曾说：“殷商时期的‘正’楚，特指中原的某些地理位置。其可能包括的地点，大体在今山东曹县、河南滑县和西至伊洛的范围内。这些地点，恰好都在商王朝的中心区域间。”这段话共有三个完整文句，有关两句皆强调了是讲某些地点大体在某“范围内”或“区域间”。但张文据此言却硬说“这就把点的关系变成了块面的关系了”，并以“这在当时又是多么大的一个块面和范围”为由，对拙说批评了一番。明白无误的语言竟被曲解如此，只能令人万分遗憾二如“商文”曾论：“从有关的各种描述来看，楚是一种野生灌木，在当时还相当普遍。”张文又发难曰：“既然如此，为什么文献所载‘楚丘’连带上‘京楚’也仅只寥寥三地，而不是成百上千？”若必须对此作出回答，我们亦不妨试问：如果说湖北习见桂树，那么为什么以“桂”命名的地点寥寥可数，而不是如其揣想的成百上千？今日尚且如此，那么更推及已不可尽知的远古呢？三如“商文”曾指出，“我们从文献的有关记述中看到，东周时期中原楚名之地实与江汉芈楚在并行不悖中。”张文却以“王文明明只论证了楚宫建于东周，并没有说楚丘也名于东周”为口实，责怪我们是“已将楚地置换了经过他论证了的楚宫。”这又不知从何说起，因为“商文”曾专辑文献中有关各中原楚地资料于一章，并逐条明示历史纪年与公元纪年，而后还强调是从这些“文献的有关记述中看到”，难道如张说“这也是有问题的”吗？四如张文为驳楚丘非殷商楚国废墟的鄙说，还搬出了祝融及楚皇祖伯父昆吾的所在，及诸楚丘与其“基本上是在黄河以南的中原之地”的联系，从而肯定两楚丘“作为楚族早期的先后居地于情于理最称相符。”我们亦可作此简单设问：好比祖孙几代，远祖的籍贯所在能等同儿孙的出世时间与地点吗？何况张文对“历史上楚人喜迁”的说法还并不反对呢！五如“商文”曾就中原诸侯每每在中原楚名之地立国或举行重大政治活动的反证，说明楚丘不应是楚国故址的道理。但张文却“轻易地从近现代或当代国际关系史上举出许多例证来说明”，“王文征引的几个现成例子……恰恰证明了齐、卫所城之地果为楚国故邑　而并不需要‘假如’”张文此语虽铿锵，但为什么中原列侯于楚丘设都或盟会就一定说明楚丘为楚国故址，其中内在逻辑却颇怪诞。

总之，中原楚丘之为“楚木繁茂之丘陵”，不仅有商文及上文的诸多直接论述可证，并有同见《左传》的桐丘、桃丘、葵丘等等为其佐证，实非张文如此这般的抨击所能移易。并且，假若中原楚丘确系殷商楚国废墟，为什么反在楚人自己的各类言语中从未提及，甚至在浩如烟海的古代典籍中也丝毫不透信息？又若“楚丘”只能义释“楚国废墟”，为什么《左传》闵公二年、文公十八年等处尚载有鲁大夫名楚丘者，难道他们也跟“楚国废墟”有什么关系吗？直接论证及种种旁证而外，凡此反证亦说明中原楚丘不当为“殷商楚国废墟”。

三 说荆楚

我们是主张历史上的荆、楚曾一度是两个不同国家的。诚然，这在荆楚研究中是牵一动百的问题，不能不由多方面从头作一番探索。此前笔者曾试作《荆楚名实综议》（《楚史论丛初集》，湖北人民出版社），便是通过综合前人的各种不同说解，逐一论证荆、楚一国两称说的与历史事实不符，意在由此打开荆、楚或为两国的探索之门。此文所及之外最近又有新说，其见解是由荆、楚本义皆“同一种植物的两种名称”的流行说法出发，引申出“荆楚成为熊绎所建封国的专名，有一从泛称地名向专称国名逐渐演化的过程”的看法（段渝《荆楚国名问题》。此说赖以立论的根本前提，即“荆楚本义一木二名”的习见，上拙文已据历史事实的考察论其不确。至于说荆、楚名号在殷末周初以前为泛称，而后渐为熊绎之国专称的推测，更由于或是混淆了甲文并金文两“楚”的本质差异，或是未辨商周时期荆名与楚名的不同历史内涵，或是将所论“专称”时期的众多材料当作“泛称”阶段依据的自相矛盾，亦终难成立。由此一例已不难发现，若一味拘泥于传统的荆、楚一国二名的成说，无论怎样出新也势难从复杂的历史中推求更尽情理的解释。至于史实究竟如何具体反映出荆、楚曾一度别为两国的，我们已就某些症结所在作了些最初步的探讨。如拙文《甲文楚字辨——兼论正足不同源》及《商代无楚》，就是侧重从古文字学的并文献学、考古学的材料试图证明，周文武以前尚无楚方国或楚部族。但察诸文献、考古、古文字的种种资料，却说明早自夏末商初便存在一个“荆”。再下视西周时期，我们已经从黄陂鲁台山西周遗存考古学属性的分析入手，说明其国等之高、位置之尊，非周代“号为子男五十里”的楚所能当之。按照周

昭王南征殒命之所近傍鲁台山遗存的事实来看，西周时汉东的泱泱大国仍然只能是一个“荆”（考另详拙文《黄陂鲁台山西周遗存国属初论》，《江汉考古》1983年第4期）。与此同时，我们还分别另文探讨了芈姓之楚系始立方国于鬻熊、始成封国于熊绎、始建国家于熊通的历史状况。由此两相比照，足见几乎整个西周时期荆与楚甚至是并行发展但明显有别的两个个体。大约在西周末年，荆灭于周，故“荆蛮”之土演为首推曾随的“汉阳诸姬”的历史舞台。再至楚国已经强盛的春秋中期，“汉阳诸姬，楚实尽之”（《左传·僖公二十八年》），从而最终导致了“楚成王初收荆蛮有之”（《史记·齐太公世家》）的历史结局。当然，荆、楚歧流归一的迂回曲折过程，远非寥寥数言所能尽书。而周秦典籍之所以每每荆、楚混用乃至通用，此中更有隐晦难辨的历史原因。除了在商文及上述各文中的有关探讨外，我们还将继续从历史中察其究竟。

与因袭两千年的成见相比，我们的这些看法颇有“奇谈怪论”之嫌。而张文对其斥说尤烈，也就并非不可理解。然而十分遗憾的是，其中却几无合乎情理者。例如张文此节开首便加我们以“王文此论再推进一步，便不是商代无楚，而是西周无楚了”的指斥。但张君同志不会不知“商文”对西周时期的楚国除于论证所及不乏相关言辞外，尚曾专节叙其概况。而所谓“王文此论”，也一望可知都只是就某几个历史问题谈其与楚国无关的专辞。所以张文的这个批评，只好算作无的放矢。另外，“商文”曾叙“西周时代南巡不复的昭王是卒于荆而亦非楚”，当时便注出此看法源出拙文《黄陂鲁台山西周遗存国属初论》。但张文非但丝毫不察拙作对“昭王确曾伐楚而丧师殒命却不干楚事”的种种分析，更对个别历史材料不加任何辨识，反过来却指责“王文所推断的昭王是卒于荆而亦非楚，就被他自己和唐兰先生的考证攻破了。”对此，我们惟望张君同志能将发表在1983年4期《江汉考古》上的拙文拨冗一阅。至于张文所称“他没有一句话否定《令簋》铭文‘佳王于伐楚伯在炎’中的楚伯就是楚君”一语，事实上应是“商文”中没有一句话肯定铭文中的“楚伯”即所谓“楚君”。因为正确的断句应是在楚与伯之间，也即楚、伯二者根本不可连读。此说正源自张文所援引的“唐兰先生的考证”。唐著此书名也早已明载于“商文”之中。

紧跟以上批评，张文又提出了一连串自认为“显然都是光镐同志无法解答”的反问。一者为：“王文说‘据陈梦家考订，殷契记载的方国名、地名已达五百以上’，‘甲文中武丁时期的征伐记载尤详，受其攻略的方国见于卜辞不下三十个’。在五百个以上的方国名和地名中，见于卜辞的仅仅不下‘三十个’那么楚见伐而未载，或见载而散佚，这又有什么值得诧异的呢？”今答：所引“商文”两语，分出不同的论证过程。请注意，前者是言卜辞所载全部殷商国地名，后者系专叙卜辞中武丁时期的征伐，两者间根本不存在因果关系。但张文将二者强扯一处后又漫着一笔，竟然变成“在五百个以上的方国名和地名中，见于卜辞的仅仅不下‘三千个’”了！难道所称“五百”及“三十”同出卜辞但内涵不同的道理我们讲得还不明白吗？难道五百个的“多”就一定意味着三十个的“少”吗？按照正常的逻辑，如果说卜辞中全部殷商时期的国名乃至包括各方国中的地名仅只五百有余，而卜辞所载武丁一世曾兵刃相加的方国（不含地名）就不下三十的话，应该说这“三十”已是十分可观的才对。反之，即令武丁是战争狂人，又如何能够征伐先王或后嗣的属地，更如何可能将当世的诸国诸地也逐个征伐一番呢？此外张文又问：“按其前面所说的，‘早自夏末商初便已成为显赫之国的是荆而非楚’，如此强大而显赫的方国，何以直至昭王世才与周人发生冲突，前此荆与周又是一个什么关系呢？”今答：方国的强大与否和彼此的兵戎相见之间并没有绝对的对应关系。何况，武王克商不遑远征，成王东略未曾南征，“成康之际天下安宁，刑错四十余年不用”（《竹书纪年》，《文选·贤良诏》注引），已是许多学者早就确认的事实。如果张君同志对此并非全然不晓或全然不信，应不难推知当时周室与避在南陲的一个方国是种什么关系。张文复问：“（依“商文”）西周之世，其强大者为荆，其式微者为楚。那么荆与楚又是如何相处的，荆为何没有轻松地吃掉楚这个周封小国？”紧跟其后张文还作“（西周楚国）又何以没有顺便把‘荆方’扫掉”之问。今答：“你吃掉我或我扫掉你”并非任何历史阶段内国与国关系的唯一准则，古今中外的外交史远远较此复杂得多也平和得多。并且，楚国的深入江汉腹地以及它的羽毛丰满不畏异强，不是西周时期的事情。无论商文所称的荆、楚同属西周时期“汉广之地最有代表性的方国”，抑或所言西周末年楚国的“奋力直上”，都一概不至使人误解到与史实相左的地步。但是，张文一不对复杂的历史作全面考察，二不从商文的本义出发，仅一味地在“谁吃掉谁”上打主意，对此真不知该如何理解。此外，商文曾就昭王的南征殒命而旁及周人讳言其事的问题，张文对此亦提出了种种质问。今答：此说并非出于个人的杜撰，而是有史可鉴的事实。《史记·周本纪》载：“昭王南巡狩不返，卒于江上。其卒不赴告，讳之也。”《帝王世纪》云：“王及祭公俱没于水中而崩……周人讳之。”历来为史家惯道的周讳昭王暴卒事，本于上述文献记述，而“商文”只不过基于此作了些补充说明罢了。事实上，由于“为尊者讳耻”（《谷梁传·成公九年》）已是古史研究中的一个普遍常识，故而诸多学者每言此事不仅无疑其非者，并且不断有人从新的角度提出了证明。例如，张文为断言周人“不会隐瞒或缄口不言”而举出的唯一论据，即所谓金铭不讳昭王的伐楚代荆事，便早有人指明了它们无一例出自昭王丧生的第二次南征。诚然，如“商文”已指出的，昭王殒命一事是无论如何也包藏不住的，故而“商文”才作出周人只好在掩盖死因真象上大作文章的推测。张文所谓“昭王殒命很有可能是出于自然原因”的说法，源自后来的某些记述，就是古人粉饰昭王死因的突出实例。若其不然，假设昭王之死确因涉汉中途的“天大曀”、“梁败”或“胶液船解”的话，亦可询之难以推解的诸问：一者三千年前如何会有“胶舟”或化天堑为坦途的“大梁”？二者纯粹的一场江风如何能酿成“丧六师于汉”的弥天大祸？三者昭王的南征不返，影响之大甚至成为西周历史由盛而衰的界标，难道这也是偶然系之的一时自然原因所能造成？

张文还曾通过《史墙盘》、《犾驭簋》及《竹书纪年》中一些“楚荆联在一起”的常用文例，作出“荆楚二字，至迟在西周已成通名”的判断，甚至以为据此足资“证明荆亦楚来楚亦荆”。但在我们看来，事情远没有这样简单。任举两例来说，周原甲文曾微、楚并举为“其微楚囗氒燎”，此就显然不能说明微与楚至迟在西周初年已成通名，并且“微亦楚来楚亦微”。《诗·鲁颂》言““荆舒是惩”，此同样不能说明“荆亦舒来舒亦荆”。至于《竹书纪年》，同语中异国异族并举的文例就更不难寻见。此外如所周知，《竹书纪年》有古本、今本之分，论史料价值则当推古本。“商文”曾述《竹书纪年》中没有昭王十九年末次南征时卒地的国称，就是指古本而言。另张文所引“昭王十九年，祭公、辛伯从王伐楚”一语，则本于晚近的今本纪年。固不妨退而言之，即令今本《纪年》所言条条皆为信史，此语仍不能说明荆、楚国号已成通名。如同在今本的周厉王一节，十四年言“召穆公帅追荆蛮”，元年及十六年则分记“楚人来献龟贝”与“楚子勇卒”。又同书周宣王节下，五年言“方叔帅师伐荆蛮”，六年复称“楚子霜卒”，这不是反而说明了今本亦视荆、楚非一吗？张文还谈到“荆则显系他人贬称而不是楚人自称，楚人自称楚而不称荆”的问题，这也是前人惯常的说法。所举“湖北随县曾侯乙墓出土的镈钟铭文上即醒目赫然地刻有‘楚王酓章’的字样”之例，亦并非此说的新鲜证据。因为款识内容同于上器的《楚王酓章钟》两枚早自宋代便已刊布于世，其它的楚器而自铭“楚”者就更是不一而足。由于传统的“荆为周人贬称而楚为楚国自号”说于拙文《荆楚名实综议》已有辨析，故对张文的同此之论不再赘复。

一说楚字使我们进而了解到殷甲文中的正楚并非楚国之楚；二说楚丘使我们更为确信此亦非“殷商楚国废墟”；三说荆楚则证实《诗·商颂》所言诸事与楚国无关的道理仍可成立。张文对以上三说的驳难，除个别部分拟于另文商榷的外，业已尽可能地逐条回复。有了以上正反两个方面的补充检验，我们似乎更加坚信“商代无楚”

殷甲文正楚之名至迟不晚于廪辛、康丁时期便已出现；视为“楚国废墟”的诸楚丘按理只能置于鬻熊居丹阳以前；《诗·商颂》更叙荆楚远在殷武之前即已“居国南乡”。所以，按照一向商楚论的说法，应不迟于商初便早有一个楚国。由此升发，甚至认为“楚建国于江滨，大约在夏禹征服有苗以后”的，过去也时有人在。但是，在对商楚说赖以行世的种种依据产生怀疑以后，我们认为历史所能真正反映出来的是，楚方国的始肇应值周文王世，此即楚鬻熊时期。严格说来，此亦属商代末年。但毋庸赘言，鬻熊时值的商代末年与本文所论无楚的商代概念不同，和世人所称有楚的商代概念也不同。至于鬻熊以前所无的，究竟单指楚国抑或一并包括楚族？对此“商文”已经作过回答：“这里所指的楚，可以同时包括国与族。国是传统史学中惯指的部族方国，族是独立而完整的人们共同体，二者实质上属同一含义。”如果史实告诉人们，楚自鬻熊时期才始有特定的名号（足楚）、专门的区划（丹阳居）、族内酋长（楚子）及独立政体（君统的父子相传）的话，那么这不才仅够恩格斯在《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中对原始部族所归纳的标准吗？诸如此类的部族在中国古史中往往亦称国，但其实质则仅是独立而完整的人们共同体。对我们的这种说法张文亦曾多所驳斥。但坦率地说，那也是无一站得住脚的，在此不再一一详论。

（作者单位　武汉大学历史系）

（原载《江漢論壇》1985年第6期）

殷商时期白种人在中原的足迹考

罗益群

在人类的黎明远古时期，距离遥远的东方居民和西方居民之间，并非老死不相往来，而是一直就存在着直接或间接的文化交流。不过，由于年代已久，历史记载遗失，考古材料匮乏，已不易考察。

近世以来，越来越多的中外学者，对东、西方远古时期的文化交流，表现出极大的兴趣和热忱，进行着艰苦的探索，力图揭开人类婴儿时代的国际和洲际性交往的秘密。今天，远古时期东、西方存在着直接或间接的文化交流这一论点，已以大量确凿生动的例证，获得了世界史学界的公认。

中国史学工作者在这方面，已作出了自己独特的贡献。徐球在《黄帝之囿与巴比伦之悬园》①一文中，详细描述了昆仑墟和悬圃与巴比伦的空中花园（又译作悬园）之间惊人的相似之处，认为在远古时期，巴比伦和中国的中原地区就存在着文化方面的交流。顾颉刚、童书业合撰的《汉代以前中国人的地域观念与域外交通的故事》②一文，支持了徐球先生的论点，指出了中国古代“大九洲”观念和印度“大九洲”观念的吻合，列举了东、西方交通故事的古老传说，认为“这种传说或许是从西方来”。凌纯声在《埃及的金字塔与中国的古王陵》③、《中国的封禅与两河流域的昆仑文化》④等一系列文章中，比较了中国西汉古王陵与埃及金字塔在形制上的相似之处，认为中国古王陵的形制应受影响于埃及的金字塔。他从古音韵学的角度，考释出中国古代的“台”（古读如持——凌按），即为巴比伦ziggurat一字第一音节的译音，中国古代的“观”，即巴比伦坛庙第V神门前的两观（khan）的音译。文中引用了西方学者Creel的观点：“商代的政治组织，似乎与两河流域的Sumer和AKKad王国相似”⑤，也引用了西方学者wales的观点：“起源于两河新宗教的ziggurat文化，在公元前十五世纪传入黄河流域的”⑥。认为，两河流域的昆仑文化传入中国的时间，上限应为纪元前第二十七世纪的黄帝时代⑦。其他论及远古时期东、西方文化交流的著论犹多，不一一赘述。

远古时期这种东、西方的交流是如何实现的呢？是谁把两河流域的昆仑文化传播到万里以东的中国中原地区的呢？笔者认为，诞生成长于中亚的一支白种人游牧部落，在殷商时期，曾游牧至我国中原地区，在河南境内留下他们的足迹，把西方文化的某些成分传播到了东方。

雷海宗教授在《上古中晚期亚欧大草原的游牧世界与土著世界》⑧一文中说：“公元前三千年左右，可作为土著游牧两大世界最后分化对立的时限。中国、印度、两河流域、埃及四大河流域区，至此都进入以农业为主的氏族公社晚期或阶级社会的初期阶段，而同时亚欧大草原的自然景象也确切出现，个别孤岛式的地方虽可保留一定农业，但基本上农业生产已成为不可能，旧有的畜牧也不能维持，唯一的出路就是改为逐水草而居的生活方式。游牧世界出现了。”在亚欧大草原的游牧世界里的中亚西亚地区，东起阿尔泰山，西到黑海以北，南到伊朗高原，很古的时候起，就居住着一种白色人种的游牧部族。公元前十五世纪，因为水草匮乏而引起的内部纷争，逼使其中的一支侵入印度，征服了那里的土著，成为印度的主人，被称为雅利安人；另一支则侵入伊朗高原，成为那里的统治者，被称为伊朗雅利安人；另一支绪不多的零星部族迁入中国的塔里木盆地；大部则留在中亚，纪元前八世纪以后，被称为塞种，有的著作以为雅利安人是与塞人起源不同的种族，其实，雅利安“并非一个种族或部族的名称，而是征服者的自称，意思是‘高贵的’、‘勇武的’或‘贵族’等”⑨。因此，被称为雅利安人的中亚白种人，实际上是塞人的前身，他们很可能就土生土长在中亚地区⑩。这个支绪广蔓的白种人游牧部族和其他游牧部族曾占据的“游牧地带，就其自然条件言，是自成一个世界的，南北部都有屏障：往北不是难以穿行的原始森林，就是令人难以为生的苔原；往南则是延绵不断的山脉；过了南界的大山，就是富有诱惑力的土著世界。由东而西，沿着山脉有一些隘口可以通过，也就是历史上游牧部族侵入土著国家的必经之路。在中国北部，经阴山，过雁门，可进入晋北；在西北，通过玉门、阳关，可以进入黄河上、中游以及一部蒙古高原的地方”⑪。远在雅利安人入主印度之前，就有一支白色人种的游牧民，沿着上述路线，辗转移徙到殷王朝附近，在河南留下了他们的足迹。

近半个世纪以来，东起阿尔泰西到伊拉克的广大地区内的考古发现，为研究东西方文化交流和考察远古时间白种人在中原的行踪，提供了有力的实物依据。如在巴基斯坦北部、伊朗北部和里海南岸出土的三足、尖裆、平口的鬶，据鉴定，是公元前两千年中期到前一千年晚期的陶器，其形制非常相似于大汶口及侯家庄、后冈出土的陶鬶。这种着火面大、熟食快又便于制造携带的器皿，当然是游牧民族不可缺少的用具。虽然这种质地易脆的器物，不可能是直接从黄河流域传到中亚地区的，但很明显，这种鬶的制作是受到中原文化启示的结果。特别值得注意的是，在我国西北的甘肃、内蒙古一带，也出土有与中亚、西亚的陶鬶形制相同、时代相同的器物，而甘、蒙一带，正是我国羌人和西方游牧民族相接触的地带。这就为当时的东、西方交通勾画出一张清晰的路线图：中亚⇌甘、蒙⇌中原。能为这张东、西交通路线图提供佐证的是：从黑海北的卡马河向东经过贝加尔湖，南到长城沿线、晋中，甚至河南的安阳殷墟都广有出土的青铜兽头装饰的刀子⑫，其制作年代当在公元前二千年的后期，其柄弯曲。在上述的贝加尔湖到长城沿线出土的兽头双面刃短剑，其柄弯曲，其制作年代当在公元前二千年后期到一千年中期以前。这些地带的出土文物表明，公元前二千年到前一千年之间，中原的黄河流域文化与中亚和西方的文化有过广泛的接触。

另有一种插柄短剑，发现于伊朗高原、哈萨克地区和我国的宝鸡、西安、洛阳、陕县一带。其制作时间约在公元前二千年后期到前一千年中期以前。插柄短剑的出土区域，为我们勾画出当时东、西交通的又一张路线图：中亚⇌新疆⇌中原。

这种小刀、短剑都渊源于中亚游牧民族，这些器物在我国中原乃至殷墟的发现，证明了中亚游牧民族曾在我国中原地带驻牧过一些时间。这是因为，在公元前两千年到前一千年中期，各部族间的商品交换十分罕见，特别是游牧民族，通过战争的掠取是他们补充财富不足的惯用方式和正常手段，而且鬶和武器都十分笨重，更不是图利的商人愿意和可能从事长途贩运的货物。因此，这只能是由物主自己把这些器物携带到了上述地区。

一九三四年底到一九三五年底，夏鼐、李济、董作宾等人对安阳侯家庄西北冈的三次发掘震惊了全世界。这三次发掘中新出土的殷代祭祀坑的三百七十余具人体头骨（现藏中国台北），为研究殷商时期中原的人种问题，提供了最有说服力的丰富的实物资料。由于抗日战争及国民党撤离大陆的延滞，直到一九五四年，对这批颅骨种族问题的研究成果，才见之于刊物杂志。

美国学者孔恩（C.S.Coon）认为，殷代祭祀坑的人骨属多元族群：白种、黄种、黄白混血种或至今难于确定种系的人骨⑬。他把殷代祭祀坑人骨分成三种类型：一、现代华北人的长颅型；二、厚重的类蒙古型的宽颅型；三、有两具头骨如无铲形门齿，则应属北欧人的头骨⑭。总之，孔恩认为，中国历史黎明时期的华北平原存在过体质差异颇大的多元性族群。

李济《安阳侯家庄商代颅骨的某些测量特征》⑮、《安阳发掘与中国古史问题》⑯和《安阳》⑰等文章中认为，殷代头骨的指数标准差颇大，经过与已知的同种系的头骨指数标准差相比，殷代头骨所代表的族群可能是异种系。杨希枚在测量了殷墟头骨后，经过与现代已知的头骨类比，按形态的差异分出了五组：第一组的三十个头骨代表古典蒙古种类型；第二组的三十四个头骨代表海洋类黑人种类型；第三组的两个头骨代表高加索人种类型；第四组的五十个头骨代表爱斯基摩人种类型；第五组

5.贞乎雀征目。（合302）

6.于𣶒丸，王弗悔。（存上1780）

7.丙子卜，　目，雨。（掇2·159）

以上所引卜辞中，"目"之含义为地名、方国名、族名、人名或神名。很明显，以"目"为地名、族名，皆是着眼于这个民族的眼睛特色而命名。赤塚忠认为："目是族名，𡵂乃目族之圣山，𣶒或是把目置于台上，故特用为目族之神的文字，目族宗祭其神冢于𣶒。……或象《山海经·海外北径》的　一目之民'一样，说不定是留意于'目'的特色而命名的一族吧。"⑳

《山海经》中关于"一目国"的记载有两处：一在《海外北径》，其文曰："一目国，在其（钟山）东，一目中其面而居，一曰有手足"。另见《大荒北径》，其文曰："有人一目，当面中生。一曰是少昊之子，食黍。"两处记载，文虽稍有不同，但其外貌特征则一：仅一目；其地望亦同：在北。

公元前六世纪时成书的希罗多德的《历史》，也有如下的记载：秃头者阿尔吉派欧伊人(Argippaei)的东面，住着伊赛多涅斯人(Issedones)，　他们的东面，住着阿里玛斯波伊(Arimaspi)人，这个民族的人也只有一只眼睛，故被称之为独眼族㉑。Gavin　Hambly认为这伊赛多涅斯人便是中国古籍中的乌孙人㉒。E·H·Minns则认为独眼族属于伊兰人种㉓。

我们不应该把商代时期的目族、《山海经》中的一目民和希罗多德笔下的独眼视为简单的偶合巧合。他们极可能是一个民族，商代武丁时曾出现在殷王朝的西北，后来向更远的西北方游牧而去，一直到达阿尔泰山之东，与伊赛多涅斯人（乌孙）为邻。博学多才、广有见闻的希罗多德便根据传闻，在他的著作中，以其"目"的特征而命名为独眼族。

总之，殷商时期中原已有白种人的足迹。正是这些游牧族，成为当时东西文化交流的中介，为人类的文明的发展做出了贡献。

注

① 《地学杂志》第十九卷第一期。

② 《禹贡》第五卷第三、四合期。

③台北，1967年《中央研究院民族学研究所集刊》第二十四期，第187—217页。

④台北，1965年《中央研究院民族学研究所集刊》第十九期，第1—50页。

⑤、⑥见台北1965年《中央研究院民族学研究所集刊》第十九期，第22—23页。

⑦台北，1965年《中央研究院民族学研究所集刊》第十九期第31页。

⑧1956年，《南开大学学报》（人文科学版）第一期第88—104页。

⑨王治来：《中亚史》第一卷，第14页，1980年4月。

⑩恩格斯：《致劳拉·法拉格》《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三十七卷，第44页。

⑪雷海宗：《南开大学学报》（人文科学版）1956年第一期，第90页。

⑫三上次男《中国文明·C内陆p：p》，P.16—19，日本东京讲谈社，1974年。又北大历史系考古教研室商周组《商周考古》第80—81页及图五五之8。

⑬the Story of Man.PP.331—332,1954年。

⑭An Anthrope—geographic Excursion Around the World.Human Biology.vol.30,PP.29—42,1958年。

⑮英文版，台北，中央研究院院刊，第一集1954年6月。

⑯台北，《中央研究院史语所集刊》，第四十本，下册，1969年11月。PP。549—937。

⑰英文版，1977年，PP。255—264。

⑱《河南安阳侯家庄殷墟所出头骨的初步报告》，英文，台北，中国东亚学术研究计划委员会年报第五期，1966年6月，第1—13页。及《河南安阳殷墟墓葬中人体骨骼的整理和研究》，台北，《中央研究院史语所集刊》，第42本第231—266页，1970年12月。另，1980年北京所出《历史研究》第二期上刊登了考古所韩康信、潘其风合撰的《殷代人种问题考察》，认为殷代民族体质上仍是单元，无异种类，不同意孔恩等人的观点，可备一说。

⑲希罗多德《历史》，第四卷，第62节，第455页。

⑳赤塚忠《中国古代的宗教和文化》中《殷王朝的祭祀》一章，第123—124页。

㉑希罗多德《历史》，第四卷，第13—27节，1959年商务印书馆中文本第436—442页。

㉒Gavin Hambly：Central Asia。P、20。英文版，1966年。

㉓E·H·Minns：Scythians and Greeks。第四章第100页。剑桥版，1913年。

（原載《河北學刊》1985年第4期）

的三十八个女性头骨代表还未确认的一个种系或上几组中的某一组。以上五组共一百五十四个头骨。此外的一多半头骨，或因其碎破不整而难定或依其形态而不能确定其为上述五组中之任何一组⑱。

殷代祭祀坑内仅两具高加索人种类型头骨的发现，说明了两个问题：一、殷民族本身在体质上属于单元，这是中原地区的固有民族；二、殷商时期白种人已出现在中原地区，与殷王朝发生战争，战争中被俘获的白种人成为殷王朝的人牲。当然，这种人牲的数量是不会很大的。根据塞西安人于生俘之敌中百里抽一作为人牲火祭阿列斯神之习惯推之⑲，殷人也绝不会把全部（或大部）战俘用来作为人牲，一定是若干中抽一，其余的作为财产（奴隶）来使用。

1985年在陕西省扶风召陈村发现的一尊高鼻深目玉雕小人(此物现存陕西扶风召陈村文管处)。高鼻深目是白色人种的外貌特征。周人将其雕刻成像，说明此种白人与周人的关系已相当深密，他们的行动对周原居民已颇有影响。

一般学者认为，商周时期，伊兰族（属白种人）的一支曾活动于中国的陕、甘北部一线，通过鬼方、羌人与商周王朝发生联系，上面所述之青铜刀剑，就是他们通过鬼方、羌人传到中原的。这种推测当然合情合理。但这并不排斥这样的一种可能性：某一支白种人部族曾深入中原，与商王朝发生直接交往。甲骨文中有这样一些卜辞：

1.贞，不雨？在白，二月。（陈6）

2.戊申卜，白降祸？（前4·39·1）

3.贞𤆍白人。（铁43·1+铁53·4·缀合编93）

4.甲寅卜，王贞，𠂤于𡆥帚白于大丁？（续1·8·8）

5.……其𠬝妣庚？在白。（南明676）

6.王𠂤，𠭰大乙集于白𣏟，𠂤𡆥牛。（乙8688）

7.于白东𡆥。（甲816）

8.于白西𡆥。（甲816）

9.庚子卜，王，往田于白。（南明534）

10.癸未卜，在白贞，王旬亡𡆥。（存2·982）

11.己卜，昱日戊，王其𢦏于白，亡𢦔？（人2038）

仔细分析这些卜辞中"白"字含义，很明显，既非方伯之意，亦非数量词"百"之假借。古人尚质，或其地之人色白，遂以白名之。而"贞𤆍白人"这条卜辞，决非用一百人行人祭，而只能是用白人来进行火祭。因此，"白"只能是族名或因族人之特色而得名的地名。看来，白这个族与殷王朝的关系时好时坏，殷武丁时，白、殷之间发生过纠纷、争斗，因此殷王武丁曾忧心忡忡地占卜："白是否会降祸于我？"（见二辞）并且还把俘获的白人用来火祭(见三辞)。有时"白"和殷王朝关系比较融洽，曾送女子为殷王武丁的姬妾，卜辞的"妇白"（续1·8·8）或系其女子。白地还曾是殷代祭地，殷王在这里曾祭祀过先祖先妣(五辞六辞)。后来，白游牧他方，其原牧地遂成为殷王的田猎之所（见七、八、九等辞）。殷墟所出的动物艺术风格的兽头刀、兽头剑，很可能就是白种人的遗物。

无独有偶。《山海经·海外西经》有关于白种人的最明确无误的记载："白民之国，在龙鱼北，白身被发。"披发而肤色白，这是白种人无疑了。根据《山海经》以其体态特征而对许多奇怪民族的命名法，似可推断甲骨卜辞中之白就应是因其肤色特征而得的族名，或许他们以后到北方去了，成为《山海经》中的白民之国。

甲骨卜辞中还有下面几条，值得注意：

1.王其田𡆥，至于目北，亡𢦔。（京津4468）

2.叀目田，亡𢦔。（戬11·3）

3.乙丑卜，　兕、目、岳，羊。（甲788）

4.叀王令目归。（摭续185）

卜辭的楚

嚴一萍

病中無聊，偶然翻閱一冊小書，書名是：

楚文化研究論文集　河南考古學會出版

一九八三、九月初一版

這本書的內容提要說：

本論文集是根據河南省考古學會楚文化研究會一九八一年八月信陽會議所收到的論文選編的，共計論文十五篇。

原來是楚文化研究會參加者的傑作，書中有兩篇文章提到楚與殷商的關係，其一是：

楚文化起源的幾個問題　李紹連著

他說：

武丁的卜辭（一三一五號）有「舞于楚亯」的記載，「亯」可能是「丘」字。

其二是：

商楚關係的探討　陳旭著

他說：

楚字見于文獻，是在殷末。甲骨卜辭有「舞于楚日」的記載。

武丁卜辭（一三一五號）的甲骨，原來是殷契粹編的一三一五號，拓本是這樣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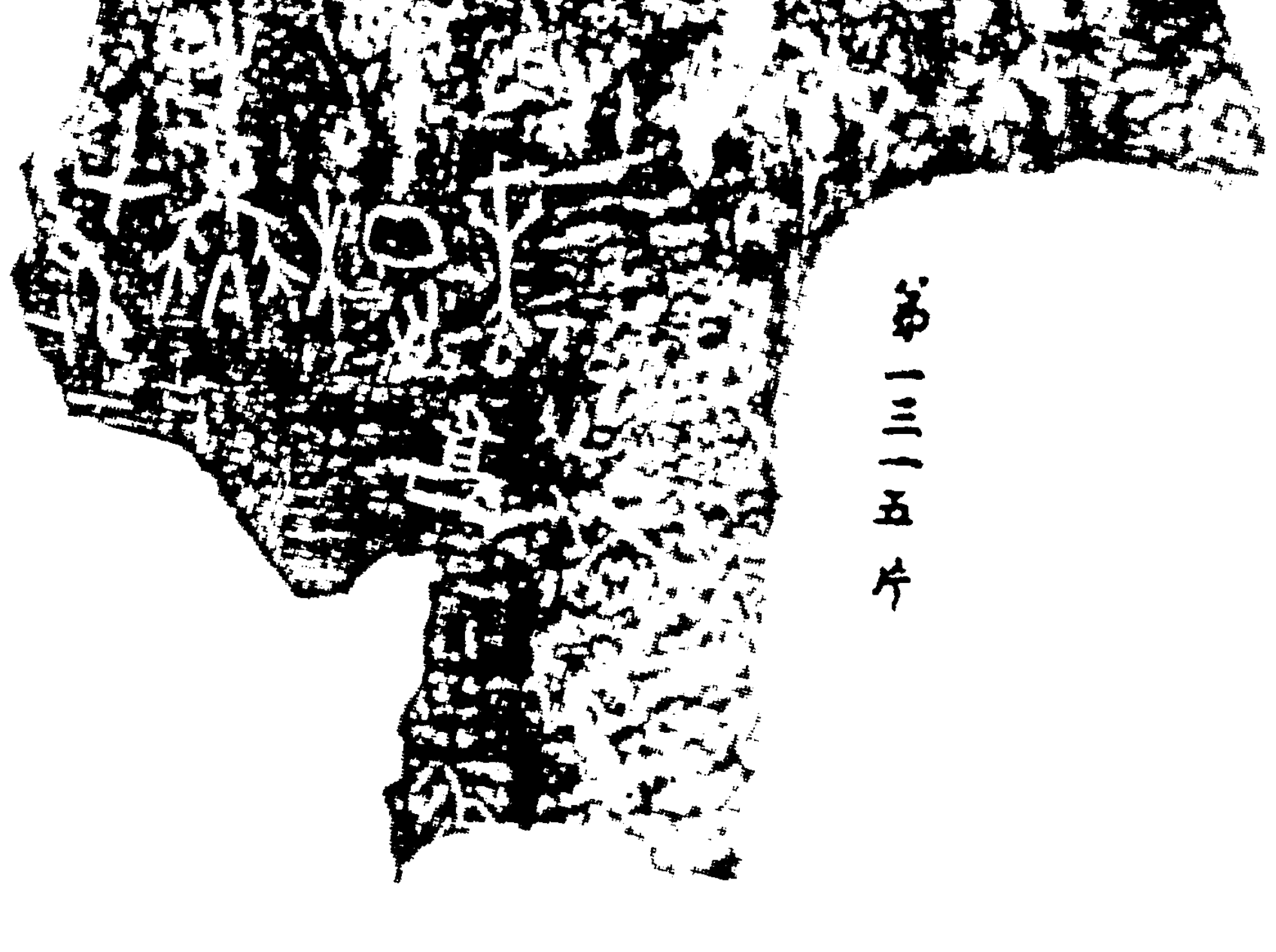

「舞」「楚」上邊並沒有文字。郭氏的考釋說：

第一三一五片

「甲申卜舞楚亯。……易……」（右行）

「舞楚」當是舞胥，周礼春官凡司樂舞之職，其下皆有胥。又大胥、小胥之職亦司舞事。楚与胥同从足声，例可通。毛公鼎「埶小大楚賦」，孫詒讓、王國維均謂楚与胥通，尚書大傳引書多方語「越惟有胥賦小大多正」（「困学紀聞」引，今書賦作伯。）胥賦即楚賦，与此可為互證。

原片作「舞楚亯」，而陳君的引文作「舞于楚日」。多一「于」字，「亯」字錯作：「日」。李君的引文也多一個「于」字，並說：「亯可能是丘字」。兩君的錯誤相同，原來都是根據陳夢家的殷墟卜辭綜述二六八頁。陳氏寫作：

舞于楚亯　粹一三一五　武丁卜辭

並且有一點考釋

武丁之殸京於武文作殸亯，而京即丘，所以楚亯可能是楚京，楚丘。

李君的「亯可能是丘字」，原也是根據陳夢家而來。但陳夢家祇說：

此楚與京，應在徧地。

到了陳李兩君，却一變而為荊楚的楚，且成為楚國的先世已在殷商立國了。這樣的考文證史，不免是隨心所欲，信口雌黃，為什麼不深入一層去看一下粹編郭氏的考釋。假使一定要指楚為地名，那粹編一五四七版是頂現成的。文曰：

其[illegible]于兕⧄　于楚又雨　（于）盂⧄雨

可是這一版的「楚」，雖是地名，與荊楚的「楚」，還是扯不上關係的。眞要扯上關係的話，應當是骨臼刻辭的婦楚。婦楚是武丁的后妃，在武丁時代，殷楚似乎已經通婚姻了。在帝辛卜辭中，兩見㱃美之辭。

（甲）寅卜，在剛貞：（王）𦎫㱃美，□受又鹿。（下缺）。龜二・一三・九

丙辰卜，在剛貞：叀大又先□㱃美，剛利，不雉衆。前二・一八・二

彥堂先生殷曆譜考證這㱃美，即是楚之先世鬻熊，他說：

史記楚世家云：周文王之時，季連之苗裔鬻熊，鬻熊子事文王，蚤卒，其子曰熊麗，熊麗生熊狂，熊狂生熊繹，熊繹當周成王之時，舉文武勳勞之後嗣，而封熊繹于楚蠻。

按鬻，說文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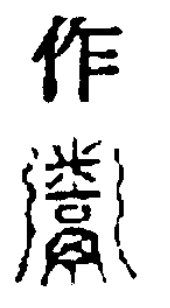，「鍵」也。與羹形近，說文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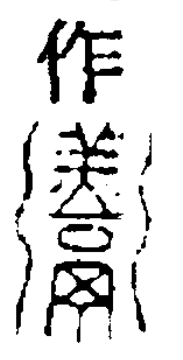，「五味和羹也」。其異體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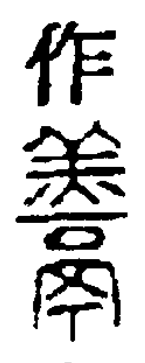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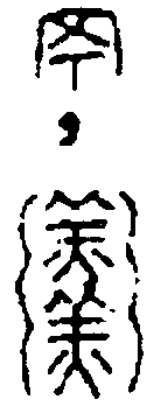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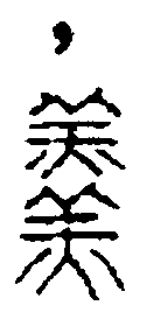，字皆從美。是美可訛為鬻，為鬻也。熊字在金文中皆作酓，吾友丁山吳回考云：

楚王命名，見於載記者若熊繹，熊艾，熊黚，熊勝，熊揚，以至熊咢等，無不冠以「熊」字。秦詛楚文刻石，亦詆楚懷王為「楚王熊相」。「熊」如非楚國方言「王」也，當為王族之族氏。「熊」在經傳雖相沿作「熊」，其見於彝器者，字則作「酓」。如惠王名章，其作鐘也，自稱「楚王酓章」；幽王名悍，其作鼎也，自稱「楚王酓志」；哀王名猶，其作鼎也，自稱「楚王酓肯」；是楚王名上所冠「熊」字，當以「酓」為正。

酓，即飲字，第一期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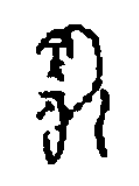，象人俯首吐舌，捧尊就飲之形，㱃其本字，酓其省變也，酓當於熊，美當於鬻，鬻熊即熊鬻亦即本譜之酓美也。辭稱「𦎫酓美」，疑即酓美來朝而帝辛享之，言「受有鹿」者，酓美貢獻之物也。史稱「鬻熊年九十，知道，為周師，自文王以下，嘗問焉」。今考帝辛十五祀，當周文王十二祀。或文王晚年，酓美曾至周，為周師，時已耄老。其年代亦正相應。

殷楚關係可能是有的，但並不是看見一個楚字，便指實為楚國已見於殷商。近年來看見許多考釋甲骨的文章，大都是輾轉抄襲，盡情發揮，一點不肯下功夫做檢查的工作。這現象非常可怕。需知研究卜辭一定要具備充分的學養，切不可以主觀想像來判斷。縱能痛快于一時，却使殷商史實受到嚴重的傷害。所以我再一次的提醒甲骨研究者，寫甲骨卜辭的文章，必須要檢查原始資料，手摹圖版，附錄以資徵信。不可信口雌黃。千萬謹慎，千萬謹慎。

一九八五、二、六病中

（原載《中國文字》新十期，一九八五年）

殷代“韦”字铭文铜器

周永珍

《考古学报》1981年4期介绍了安阳小屯北地18、17号两座殷墓①。18号墓出土的铜甗，口沿内有一字铭文，原报告称倒书的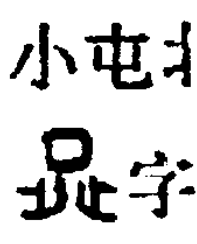字②，此字即是“韦”(圍)字，同墓所出的铜簋铭文为“侯韦”两字的合文③。17号墓出土的铜觚上的铭文，圆圈外围有四足。原报告称“卫”④，此字也是韦(围)字。因本文讨论“韦”字铭文铜器时代时，常涉及18、17号墓，所以对这两座墓的时代，先提出我们的看法。18、17号墓与妇好墓⑤不是同时的，18号墓晚于妇好墓，17号墓晚于18号墓。下面先将18号墓与妇好墓出土的铜器作一比较。

两墓的铜器基本相似的有：18号墓10号与妇好墓829号卣，18号墓13号与妇好墓320、318号尊，18号墓16、18、8号与妇好墓625、612、617、615、614、631号觚，18号墓11、16号与妇好墓664、656、662、680号爵，18号墓9号与妇好墓869号箕形器。

值得注意的是，18号墓出土的12、30号铜鼎，52号扁足铜鼎，32、31号铜甗，5号铜簋，15号铜斝，1号陶爵比妇好墓的808、821、756号等铜鼎，1173号扁足铜鼎，865号铜甗，832、750号铜簋，860、751、857、1197号铜斝，1320号陶爵的时代要晚。

由此可知，18号墓出土的器物有早晚的分别，较早的同于妇好墓，较晚的晚于妇好墓。墓葬的时代只能根据时代较晚的器物来确定。另外18号墓出土一件圆腹斝（M 18：17，见报告图版拾肆，1），也是妇好墓所没有的。这种斝出现比较晚。所以18号墓晚于妇好墓。

17号墓出土的铜容器有鼎、爵、觚各一件，此三件分别晚于18号墓的同类器。如鼎的花纹为简化的兽面，仅具眼、鼻；觚减为两层花，无蕉叶，腹部外鼓，“韦”字铭文作圆圈外四足；爵腹下垂作鸭蛋形。这些都是较晚的特点。

再从陶器来看，18、17号墓正介于小屯南地早、中期之间。如18号墓的豆、盆，17号墓的豆、簋、罍都是如此。18号墓的盆介于小屯南地H10：1⑥（早期）与H68：1⑦（中期）之间，而口沿更接近于早期的。它的豆略晚于小屯南地的H13：11⑧。17号墓的簋则介于小屯南地的H13：9⑨（早期）与H50：252⑩（中期）之间；罍则近于小屯南地的H46：4⑪（中期）。肖楠同志在论证小屯南地“自组卜辞”的时代时提出H102

是介于小屯南地早、中期之间的意见⑫。而18、17号墓分别出土的盆和簋与H102的形制又极相似。从以上陶器形制的比较也不难看出18、17号墓是介于小屯南地早、中期之间的。而18号墓所出更接近于早期的，17号墓的更接近于中期的。小屯南地发掘简报将其早期定为武丁前后，中期定在康、武、文时期。再拿17号墓与西区墓葬⑬相比：陶器中爵、觚接近于西区的Ⅱ式，豆接近于Ⅰ式（皆M410），簋、罍介于西区的AⅠ与AⅡ式之间。铜器早于西区的M1015，也早于1958年大司空村51号墓⑭出土的同类器。西区M410是二期墓，M1015及58年51号墓均属四期。所以17号墓就陶器而论可以早到二期，但就铜器来看，则属于三期。根据这种情况，17号墓虽然也不排除属于殷墟文化二期，但妇好墓、18、17号墓分属于殷墟文化二期的早、中、晚，即妇好墓属于武丁后期，18号墓属祖庚时期，17号墓属祖甲时期，17号墓的时代也许还会更晚。

因本文涉及殷墟文化分期与殷王朝的关系问题，需要提一下这里采用的是殷墟文化四期说，即：

第一期　盘庚、小辛、小乙和武丁前期
第二期　武丁后期及祖庚、祖甲时期
第三期　廪辛、康丁、武乙、文丁时期
第四期　帝乙、帝辛时期

我们收集了四十九件殷代有“韦”字铭文的铜器，当然，它并不是已著录和出土的全部。现将这四十九件铜器按铭文式样的不同分成四组、加以排比，并根据考古发掘资料和著录中的图象，略述它们时代的先后。为了称述方便，排以顺序号，见表一——四。

表中四十九件“韦”及“子韦”等铭文的铜器，器形有鼎、觚、爵、壶、卣、尊、觯、盔、戈等。其中有图象的三十三件，未见图象的十六件。有图象的大都列在每组的前面，无图象的列在后面。它们大部分是武丁以后的殷代铜器。可以细分的，按殷墟文化四期分法指明它属于那一期；不能细分的，只分早、晚期，早期即殷墟文化一、二期、晚期即三、四期。个别的有晚到西周初期的。有的只见铭文拓本，或虽有图象而缺乏其它共存遗物，因个人水平所限，暂时不能确定它们的时代早晚者，只好留待以后解决。下面分别各组，按其时代略加归纳。

第一组共十二件，铭文一字，韦字作的共八件（表内顺序号1—8，下同）。这八件除一件盔出自1004号大墓、时代较晚，其余均属殷墟文化二期。例如鼎（1）出自1001号大墓⑮；簋（2、3）腹大于口，直圈足，时代不能晚过殷墟文化二期；觚(4)颈饰蕉叶，腹与圈足饰兽面，这种通体花纹的觚，过去认为是比较晚的，但妇好墓发掘以后，得知这种觚并不晚。《美掠》谓传安阳出土，也是可靠的。鸮尊（5）更与安阳1001号大墓出土的石雕⑯、小墓1885出土的铜鸮尊⑰、妇好墓的鸮尊相似。1001号大墓与妇好墓均属殷墟二期墓葬。

觚、簋（9、10）均出土于小屯村北18号墓中，铭文的“韦”字均两足在方框之上，趾向方框，作。我们把18号墓定在祖庚时期。值得注意的是两尊（11、12）形制花纹相同，而韦字一个作，一个作。铭文韦字写法虽与前同，但从尊的形制、花纹看，时代比较晚，属于殷墟四期，如殷墟西区M93及大司空村51号墓所出。这种尊也可沿续到西周早期。

1004号大墓出土铜头盔多件，其中一件带韦字铭文（6）。1004号大墓属殷墟文化三期。铭文在盔的一侧，正面是盘夔龙花纹，背面是铭文。铭文是凸起的阳文，阳文少见。

第二组共收铜器十件，八件铭文韦字皆作四足，两足在方框内，两足在方框下。其中五件有图象。一件簋（13）口外侈，口径大于腹径，直圈足，口沿下及圈足饰两条带状夔纹。这件是此组铜器中最早的。另外四件分别出自安阳西北冈两座小墓M1768、1769中。其中两件爵腹较深，足较短；另外两件是壶与觯（16、17），这种器形出现也比较晚。两件鼎（21、22）无图象，铭文韦字两足在方框内，作。此铭是由简化而来，时代可能更晚。这组铜器都属于殷墟文化的晚期，即三、四期。

第三组铭文都是“子韦”，韦字均作方框外围以四足。共计八件，两件鼎（23、29），一件不知名器（30），三件爵，两件觚。一鼎为兽面分裆（23）。较早的分裆鼎见于安阳M188⑱、武官大墓⑲与1001大墓西墓道口之M1133⑳。两件有图象的爵（24、25），《美掠》谓为一对㉑。均为圜底，菌状柱，流下饰蕉叶，口沿下三角云纹，主纹为兽面，兽头鋬首，腹以上饰扉牙。比武官E9㉒、妇好墓束泉卵形底爵㉓为晚。三爵二觚中，很可能有成套者。此七件可能为殷墟文化三期。不知名器（30）“子”字在韦字方框中，比之小屯18号墓的“侯”字在韦字方框中，最早约当18号墓的时代，或为祖庚时期。

第四组铭文的韦字同于三组，都是方框（或圆圈）外围四足。四足的排列或顺时针方向，或逆时针方向，有少数是两顺两逆，即在左右者趾皆向上，在上下者趾皆向左，如鼎（34、38)、卣（45）。只有一件爵（49）是三足皆逆时针方向，一足（左侧的）顺时针方向。此组共计十九件。前七件（31—37）只有一字铭文。簋（31），大口，斜壁，直圈足，口沿下饰三道弦纹。这种铜簋很少，可能是仿陶簋而来。这种形制的陶簋要晚于小屯南地早期的H13：9㉔或大司空村一期的㉕，而与小屯南地早中期之间的H102的簋相似㉖，也早于小屯村北的17号墓的陶簋㉗。所以此簋的时代或稍早于17号墓，或与之同时。至于觚（33）出自17号墓，它属于殷墟文化二期最后阶段即祖甲时期，或晚到三期的前段。爵的时代比较难确定，不过兽头鋬的一件（32）早于铭文是阳文的一件（35）。

韦父丁鼎（38），分裆，柱足，饰三组兽面，填以雷纹。分裆鼎或称鬲鼎，前面已经提到在安阳M188、武官大墓及1001大墓都出土过。《殷代铜器》中有一件㉘，有一字铭文，铭文同于《三代》6·4·3。韦父己觯（40）现存安阳博物馆，妇好墓虽也出有觯㉙，但形制与此有差别，花纹大不相同。而安阳大司空村53号墓出土的一件㉚，形制、花纹都与此相似，时代也应相近，均属殷墟文化第四期。两件尊（39、42）形制相似，均侈口、长颈、鼓腹、圈足。差别只在前者腹、圈足两层兽面，腹以下有扉饰；而后者除两层兽面以外，颈部饰蕉叶，通体有扉饰。这种形制的尊出现在殷墟晚期，四盘磨6号墓出土的仿铜陶尊㉛与此相似。这种铜尊西周初期也很盛行。

两件铭文有“册韦”（43、47），其中一件（43）册字在韦字方框中。三件铭文有“典韦”（44—46）“典”字都在韦字方框中。“唯殷先人有册有典”（《尚书·多士》），此或是一佐证。册韦卣（43）器形似罐，绹索纹提梁，草圈垫形圈足，形制比较特殊，犹存仿竹篾器的痕迹。两件弓韦爵（48、49），铭文分铸在柱与鋬下。两爵为一人作器，商承祚先生也已说过㉜。这些都是殷代晚期之器。册韦、弓韦等可能是复合族徽，它们的第一代有可能是任司册、司弓之官职者。此等族徽之出现，约在殷墟文化四期。

四十九件铜器中有两件是戈(20、37)，一件铭文是，一件铭文是。前者虽无全形，但也能看到内部（图六，1）。两戈都是内的后缘下角歧出，似距。这种形制的戈，举安阳出土的几件作一比较：两件出自武官大墓的东西两侧㉝（图六，6、7），一件出自西北冈1311㉞（图六，8)，另一件出自小屯，准确地点失录㉟（图六，5)。这种形制的戈，最早出现在殷墟文化二期，至于一期墓葬小屯M333、338各出土一件（图六，3、4）㉟，则是这种形制戈的前身，初具雏形，还不够典型。本文收集的两件，一件铭者（37）有上下栏（图六，2），最早与17号墓同时；一件（20）比它晚，因为铭的出现更晚，并且戈内上有重弦环饰，两面铭文，时代可能在武乙、文丁，或帝乙、帝辛时代。

以上我们将殷代“韦”字铭文的铜器作了初步分期，下面再以甲骨文作些印证。

最早释为韦的是孙诒让㊲，他说此为韦的变形，其义多为围之借字。李孝定从之㊳。张秉权释为韦、卫、围㊴。严一萍进而考订、、同为围字㊵。现将卜辞韦（围）字在早、晚期（五期分法）的变化，举例说明如下。

一期卜辞

韦（围）字甲骨文一期㊶多作或：

乙亥（卜），殻贞：免既围　　《铁》161·1，背刻漏拓（图七，2）
王固：免叀既围　　续存上650，与上重
己未卜，贞：方其亦围，十一月。　　续存2·286（图七，1）
癸未卜，永贞：旬无。七日己丑，长友化呼告曰：方圍于我奠，丰。七月。

汉城大学藏骨，集刊28下（图八，1）

以上围字作。

甲戌卜，：围禽，隻六十八。
甲戌卜，：围不其禽，十一月。之夕风　　《甲》3113（图七，3）
己酉卜，贞：雀往围豕，弗其禽，。十月，　　铁181·3（图八，2）
庚戌卜，自贞：方其围，今日执不？　　《续存》525（图七，5）

以上围字作。

二、三期卜辞作：

贞：，亡尤。十一月　　《铁》190，《续存》854（图七，4）
贞：其兄，允禽，乙王其围。吉　　《甲》3916局部（图七，7）

前一辞二期，后一辞三期。

四期卜辞围字作：

叀今日辛，围禽。
于日壬，围禽。　　《甲》638（图八，5）
于斿围禽　　《宁沪》409，《掇》451已残（图八，3、4）

此皆武乙卜辞。

甲骨文时代上的差异与殷代铜器铭文韦字的变化是相合的。所谓时代上的差异，并不是断然分截的，前后两种形式往往有一段并行交替的过程，又因每种形式使用的时期长短不同，讫止时间不固定，但它们出现的时间上限是比较明确的。

甲骨卜辞中有卜人“韦”，是武丁时的卜人。卜人韦字作以下诸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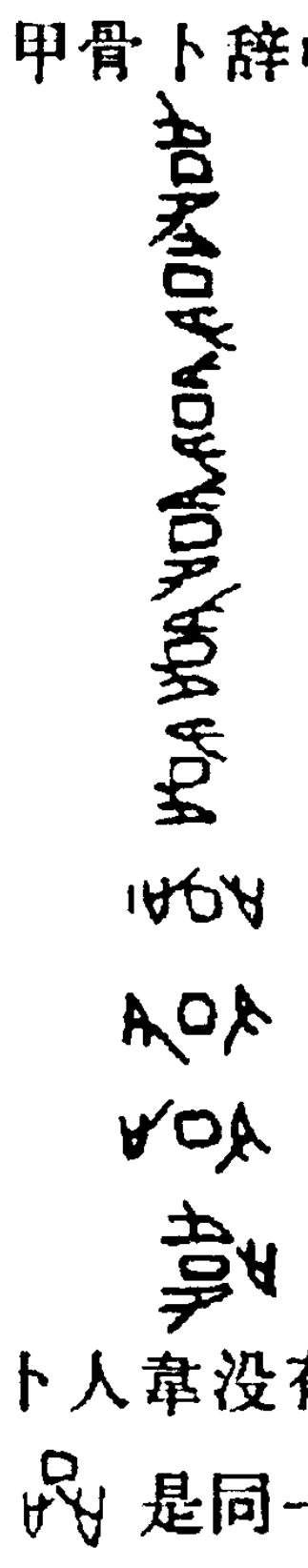

《珠》781、《诚》395
《乙》867、885
《前》7·26·2、7·27·4
《乙》867、《库》650
《京》津566
《库》562
《前》5·47·1、《乙》6772、8167、8320
《乙》3206
《乙》2485
《乙》2118、2119㊷

卜人韋没有一个作或的，但我们认为卜人韋与卜辞一、二期中作为人名的、是同一人。例如卜辞：

……不囚，易贝二朋，一月　　《南北·坊》3·81

表　一　“韦”字铭文铜器登记表（一组）

顺序	器名	铭文	器形、纹饰特征（单位，厘米）	著录	备注
1	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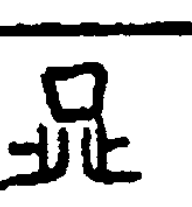 铭文在底内	耳微外撇，大口，柱状实足 兽面纹、云雷纹 通高16.5	1001号大墓图版242，2；245，2 鼎形器图版21	不出自M1133，实出自Ⅰ：4 图一，1
2	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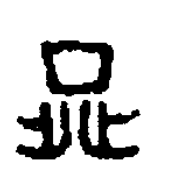	腹大于口，直圈足 兽面纹雷纹、三角蝉纹 高11.8、口径18.6、腹径20	上海7	图一，2
3	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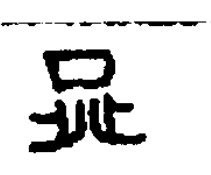 铭文在器中	器形同上，唯圈足底外折 三角纹、蝉纹、兽面纹	林10 三代6.3.10 小校7.4.1	图一，3
4	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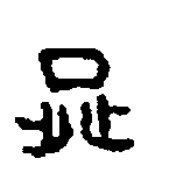	蕉叶纹、两层兽面、十字镂孔， 高31.7、口径17、底径10	美掠A484、R4 善斋4.3 三代14.15.5	传安阳出土 图一，5
5	鸮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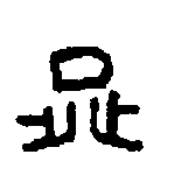	似鸮，一尾两爪 构成三足 鳞状纹，小兽头	美掠A670、R3 中国图符56 形态学34.4	图一，8 盖后配
6	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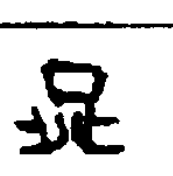 铭文阳文铭文在盉侧壁盘夔纹之背面	方口，顶上有脊 盘夔纹	1004号大墓插图51，9 全形参见图版129	图一，6
7	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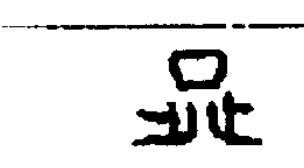		录遗20	
8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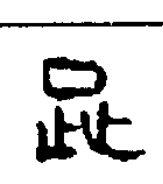		殷续附2.1	
9	甗 （M18: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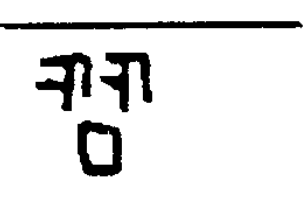 铭在口沿内	连体，分裆 三道凸弦纹 通高50、口径28	考古学报81.4， 图版12，1；496页 图四，6	图一，9
10	簋 （M18: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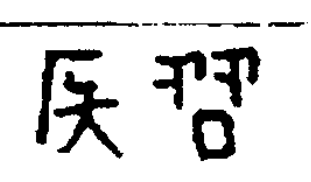 字在韦字方框内	侈口，短颈，腹外鼓，直圈足 三角蕉叶、鸟纹、斜方格乳丁纹 通高13、口径19.7	考古学报81.4； 图版10，3；495页 图三，3；496页，图四，7	图一，4
11	尊	父癸告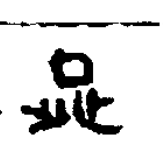	侈口，鼓腹，圈足外撇， 兽面纹、弦纹 高7寸4分，口径6寸7分	通考395:21，图512 海外70　泉屋17 三代11.15.5 小校5.15.3 贞松7.7　续殷上57	图一，10
12	尊	乍龙母彝，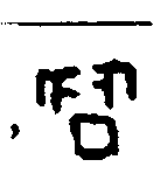	侈口，鼓腹，圈足外撇 兽面纹、弦纹 高19.7　深17.2　口径18.7	故图下上107 故宫17期 三代11.19.5 贞松7.10	形制、花纹同上 图一，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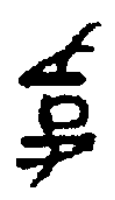囚，……　《京津》1697

以上所卜是同一事，所指是同一人，一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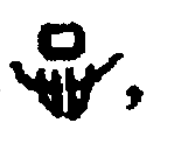，一作韋。似乎可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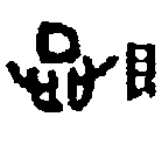即卜人韋之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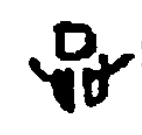字作名词即韋，作动词即圍。1973年小屯南地出土一件卜甲⑬，辞为：

丁未卜，令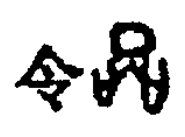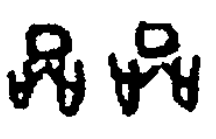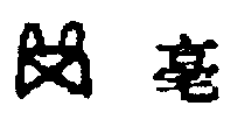亳　（图七，6）。

前一字是名词，即人名韋，后一字是动词，即圍，圍攻之意。韋、圍一字，犹如或、國一字，啚、圖一字。张秉权说韋、圍、卫皆为一字。卫字似乎与韋、圍不是一个字。甲骨文有“卫”字，武丁时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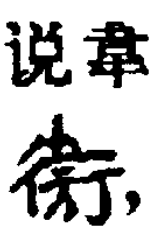，廪辛以后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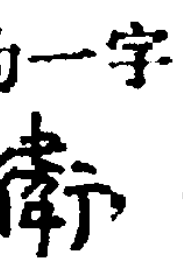，与西周金文同⑭。

另有卜辞韋、卫见于同版：

壬寅呼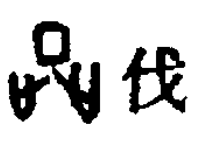伐□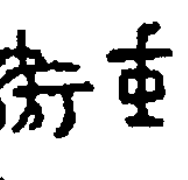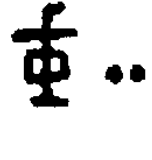……

壬寅卜，王令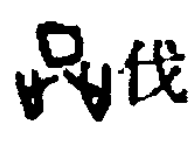伐□□于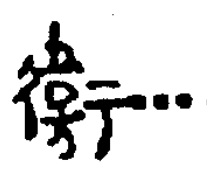……　佚存383

韋、卫见于同版写法不同与前引卜辞韋、圍见于同版写法相同，这种情况可以证明，卫字并不与韋、圍同。作为地名的衛、韋也非一地，后面还要提到。

韋又称子韋，卜辞有后下18·2⑮可证，铜器铭文作“子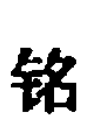”，详本文第三组铜器。由于铭文的韋字从四止，所以有人把它释作卫。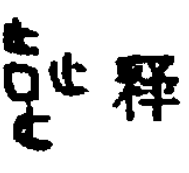释卫是不对的，杨树达先生已经指出过⑯，此字也是“圍”字。“子韋”卜辞始于武丁的晚期，所以我们以为他是武丁之子，称子韋同称妇好一样，后一字是私名，前一字子、妇是对武丁的关系而言。胡厚宣先生说武丁卜辞称王、我，乃武丁之自称⑰，是正确的。子、妇是武丁时代王子、王妇之省称。

关于韋的事迹，略举以下数事。韋是武丁时代的卜人，与韋见于同版的卜人有㱿、賓、争、亘、古、品、箙⑱等，可见韋是賓组卜人。与韋见于同版的人物还有“子不”（续编5·9·1）、“子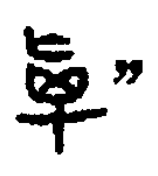”（《铁》241·3）、妇好（《乙》5086、《前》7·27·4）、妇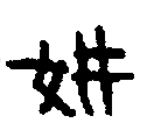（《乙》3330、南北·诚14）等。韋在武丁时代除作卜人以外，据卜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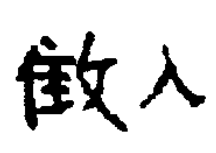入七，帚井示，韋　乙3330

知他兼作卜官⑲。据卜辞：

……寅卜，韋贞：嫔妇好

……贞：弗其嫔妇好　前7·27·4

知妇好死时韋仍在作卜人。小屯北18号墓出土的铜簋上有“侯韋”两字合文。侯是身份。此侯韋亦即卜人韋，他在武丁晚世可能被封为侯，祖庚时沿之。据《尚书·酒诰》所述殷的诸侯有侯、甸、男、衛、邦伯等阶层。侯排在最前，可见“侯”在当时是仅次于王的占有一定土地的统治者。武丁晚世将其子韋赐封为侯，也属情理之事。这个侯与大盂鼎的“殷边侯甸”恐不是一会事。由于“韋”字铭文铜器多出土在安阳，韋的封域或距安阳殷墟不远，即在王畿之内，亦属可能。分域驻守，保卫王都，也是子臣的责任。韋之胙土地名亦称韋，为其族属及后人使用或继承。如卜辞：

表　二　“韦”字铭文铜器登记表（二组）

13	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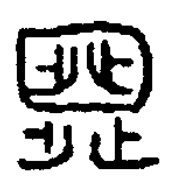	侈口，收腹，直圈足 带状兽面纹，方形镂孔 高5寸、口径7寸5分	西遗10	图二，1
14	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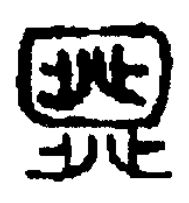	圆腹，圜底，菌状柱 三道弦纹，圆涡纹 通高17.4、口长16	爵形器图版42	出自安阳西北冈M1769 登记号R1060 同墓所出尚有觚见觚形器图版16 图二，2
15	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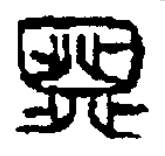 不清晰	形制、花纹同上 通高16.9，口长14.5	爵形器图版41	出自西北冈M1768 登记号R1059 图二，4
16	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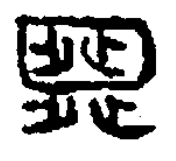 阳文，在颈内	椭圆，长颈，圆腹，圈足，贯耳实心 简化兽面纹(仅有鼻眼) 高17.7，腹径13.6×11.4	五十三件图版31 录遗217	出自安阳西北冈M1768 登记号R1084 图二，3
17	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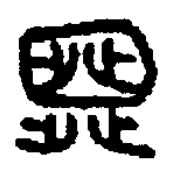 阳文	侈口，圆腹，圈足，贯耳实心， 颈弦纹三道 高11、腹径8.9×7.4	五十三件图版39 录遗216	出自西北冈M1768 登记号R1080 图二，5
18	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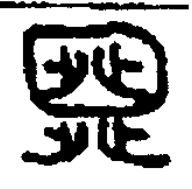		录遗21	
19	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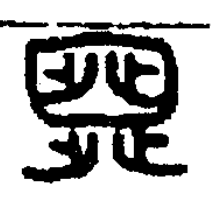	只见雷纹，可能是兽面纹	录遗417	
20	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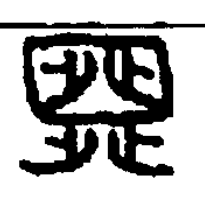 内两面同铭	直内，内后缘下角有距	三代19.7.6 续殷下81.4.5	图六，1
21	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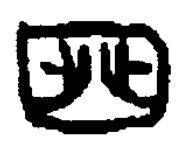		录遗18	图二，6
22	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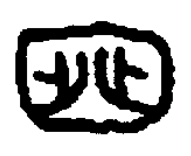		录遗19	图二，7

表　三　“韦”字铭文铜器登记表（三组）

23	鼎	子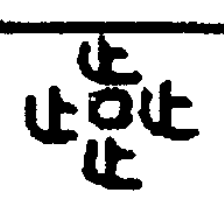 韦字下面一趾模糊	立耳，分裆，柱足 兽面纹	贞图上8 贞松2.8 三代2.11.7 续殷上9.2	首都博物馆藏有一件子韦鼎，韦字下面一足磨去，可能就是此件 图三，1
24	爵	子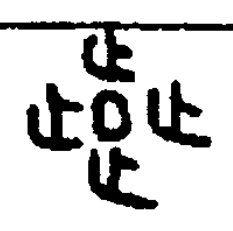	圜底，菌状柱 蕉叶，三角云纹，兽面纹 扉牙，兽头鋬首 高20.5、长16.3	美掠A351、R118 中日1212	图三，2
25	爵	子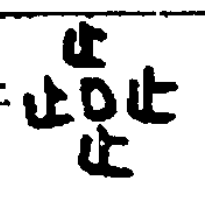	形制、纹饰同上 高20、口长16	美掠A352、R117 岩窟1.31 录遗431	传安阳出土 美掠误将此与岩窟1.31分作两器（见A351说明） 图三，5
26	爵	子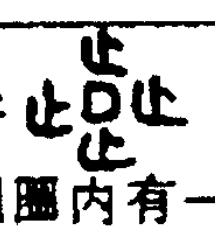 韦字圆圈内有一点	三道凸弦纹	录遗430	
27	觚	子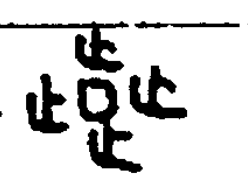		美掠R117a 中日1211	图三，4
28	觚	子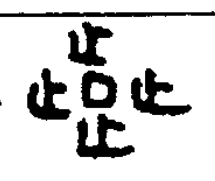		三代14.21.5	
29	鼎	子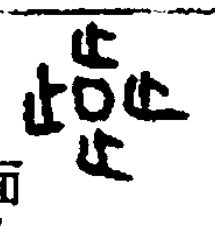 韦字右面一足磨去	高28.5、口径22.5	美掠R511	
30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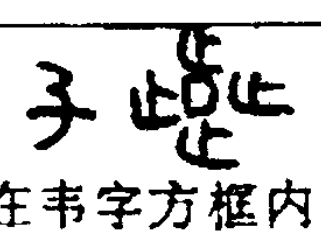 子在韦字方框内		录遗609	图三，3

表　四　“韦”字铭文铜器登记表（四组）

31	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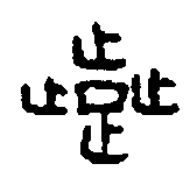	大口，斜壁，直圈足 三道弦纹	通考334，41图238 梦　续23 三代6.3.11 小校7.4.7	图四，1
32	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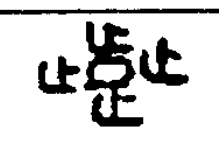 铭文在鋬内	圆腹，圜底，菌状柱 兽面纹，兽头　，涡纹，柱顶 高20.5、口长18.4	十二家·式13b、14a 三代15.9.1 贞补中22 续殷下8	图四，2
33	觚 （M:7: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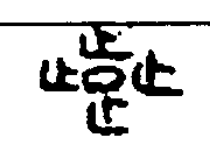 在圈足内壁	腹微鼓，圈足较矮 两层兽面纹、弦纹 高26.5，口径15.5	考古学报81.4，图版18，3；512页：图一四，1；图一五，3、5	图四，3
34	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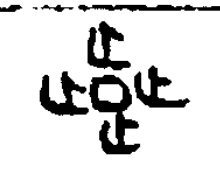		三代2.5.9 小校2.4.5 续殷上7.3	
35	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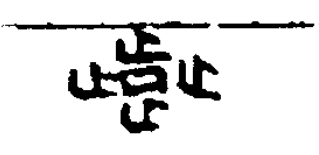 阳文	三道弦纹	三代15.9.2	
36	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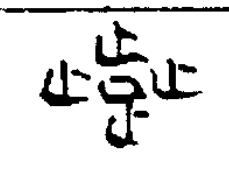		录遗188	
37	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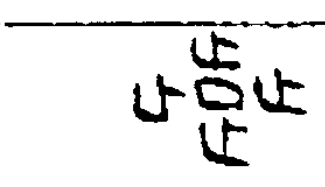	有栏，内后缘下角有距	贞图中52　三代19.8.1 小校10.83.3　贞松11.20 续殷下81.7	图六，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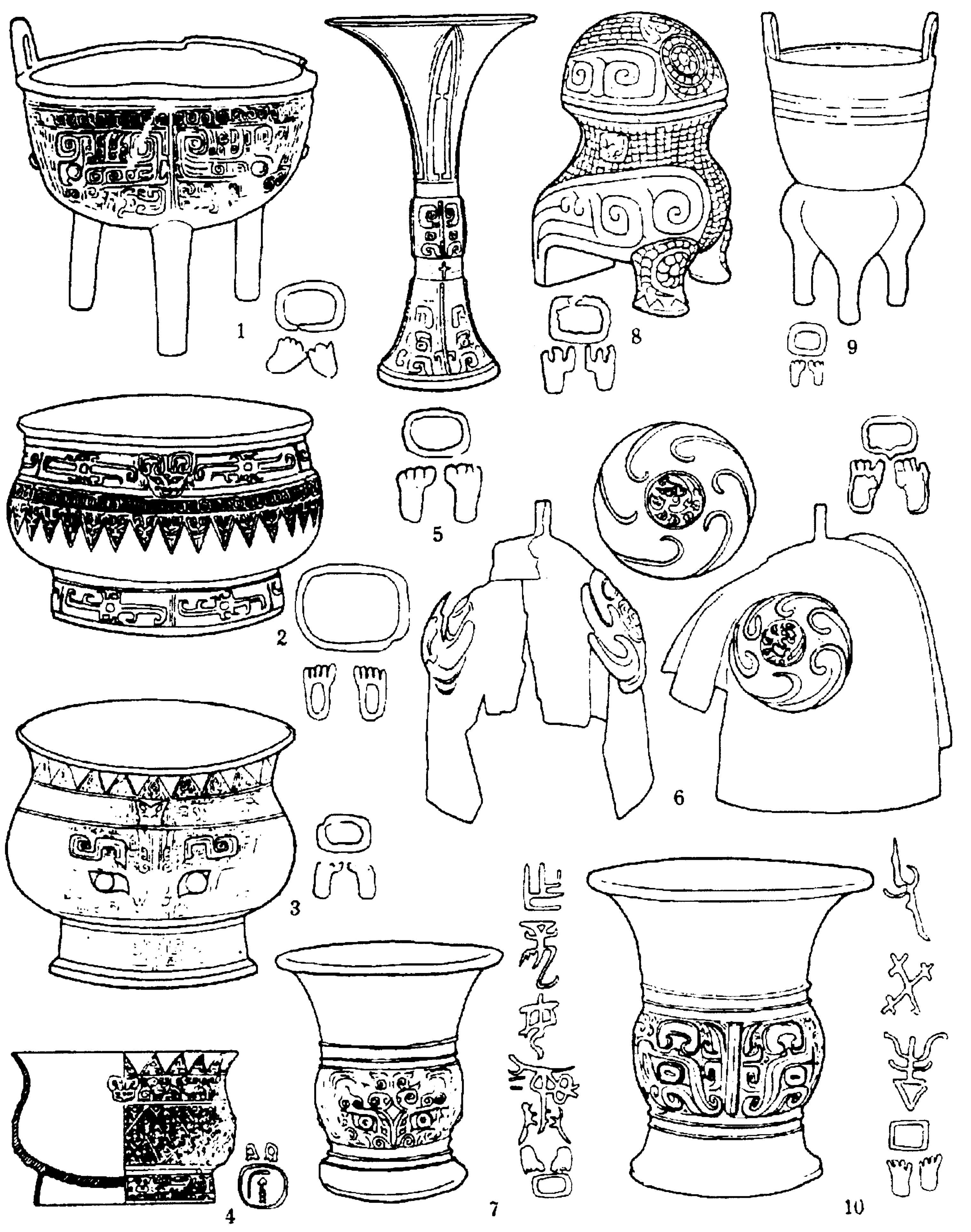

图一　一组铜器及铭文

1　鼎（1）　2　簋（2）　3　簋（3）　4　簋（10）　5　觚（4）
6　盔（6）　7　尊（12）　8　鸮尊（5）　9　觚（9）　10　尊（11）

38	鼎	父丁	分裆，柱足 兽面纹 通高6寸8分	故图下下33　宝蕴4 清乙1.43　三代2.22.3 续殷上3.12　贞松2.12 积微46	图四，5
39	尊	父丁	侈口，长颈，鼓腹，圈足 两层兽面，弦纹，腹、圈足有扉饰 高8寸8分　口径6寸7分	西清8.5　三代11.8.1 贞松7.5	图四，4
40	觯	父己	椭圆，带盖 兽面纹，变形夔纹 通高17.2、口宽9.3×7.6	考古64.11，图版12.2； 592页图一，2	安阳出土 图四，6
41	爵	癸	兽面纹、雷纹	三代15.28.3	
42	尊	父辛箙	侈口，长颈，鼓腹，圈足 蕉叶，两层兽面，通体扉饰 口径22.3、高31.1	日储（二）135	图四，8
43	卣	册 册在书字方框中	罐形，绳索提梁，覃垫形圈足颈部三道弦纹，提梁两端各一小蛙 通高20	罗尔：《中国青铜时代的礼器》图版16 《考古与文物》82.2，图版7.2	图四，7
44	鼎			三代2.13.7 小校2.4.6	
45	卣	癸 器铭无癸字	有盖，腹下垂，圈足，失提梁 兽面，夔纹，扉饰 高8寸2分	欧储1.74 三代12.36.8（器） 12.57.1（盖） 续殷上69.5（器） 上71.8（盖）	三代、续殷均将器、盖误作两器 图四，9
46	卣	父乙	失盖 兽面纹	邺初上18 三代13.2.5 续殷上72.8	图五，3
47	爵	作父丁尊彝 册 铭文分铸在柱上、鋬下	圆底，菌状柱 兽面纹、涡纹	尊古斋3.3 三代16.40.3 贞补中28 续殷下33.1	书字方框中有 图五，1
48	爵	且己 铭文在柱上、鋬下	圆底，菌状柱 兽面纹、雷纹	十二家·式11b、12a 冠斝中34 三代16.27.7 续殷下33.7	图五，2
49	爵	父庚 铭文在柱上鋬下	圆底、伞状柱 兽面纹、雷纹	十二家式12b、13a 三代16.30.2 续殷下34.9	图五，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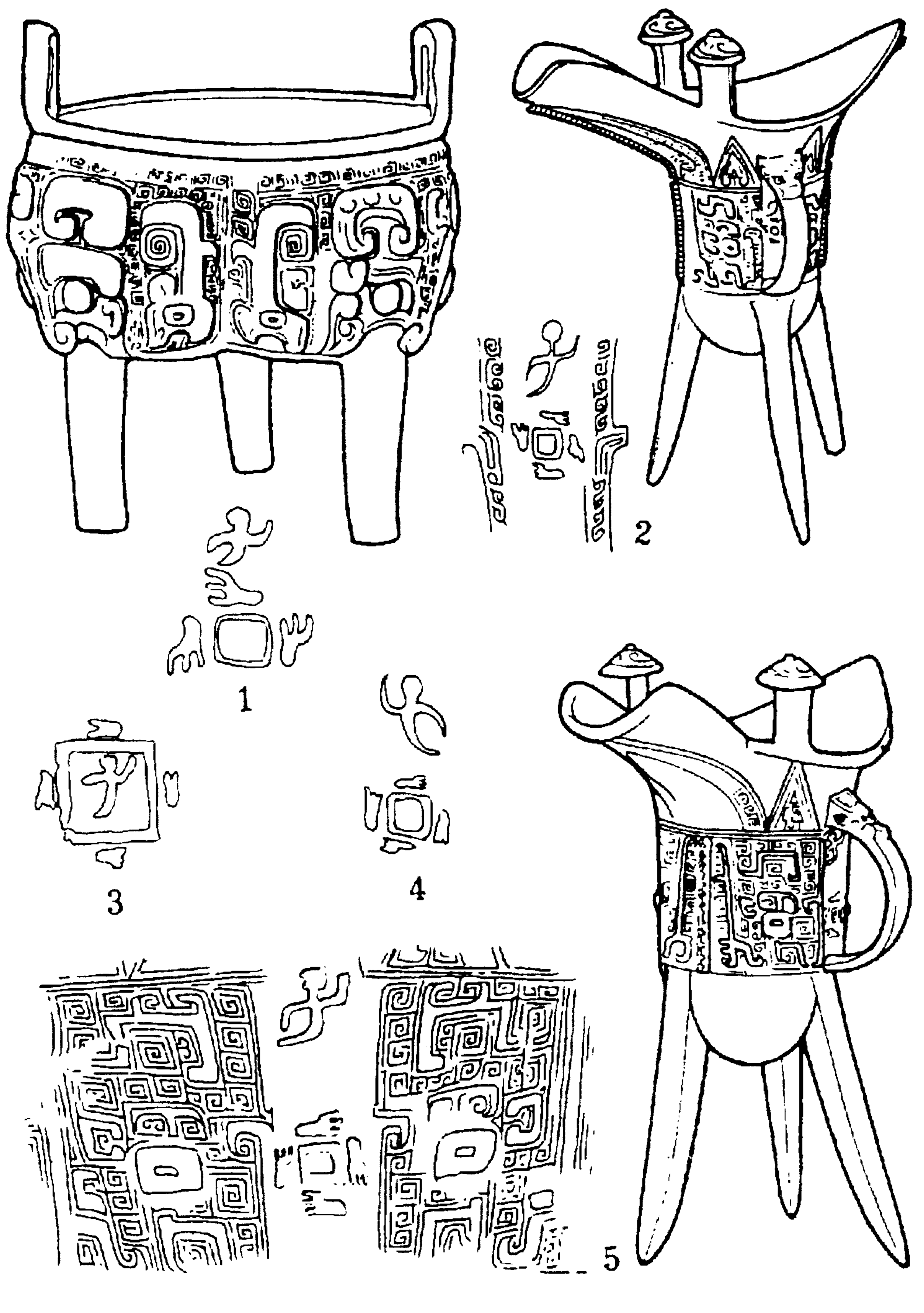

图三　三组铜器及铭文

1　鼎（23）　2　爵（24）　3　不知名器（30）　4　觚（27）　5　爵（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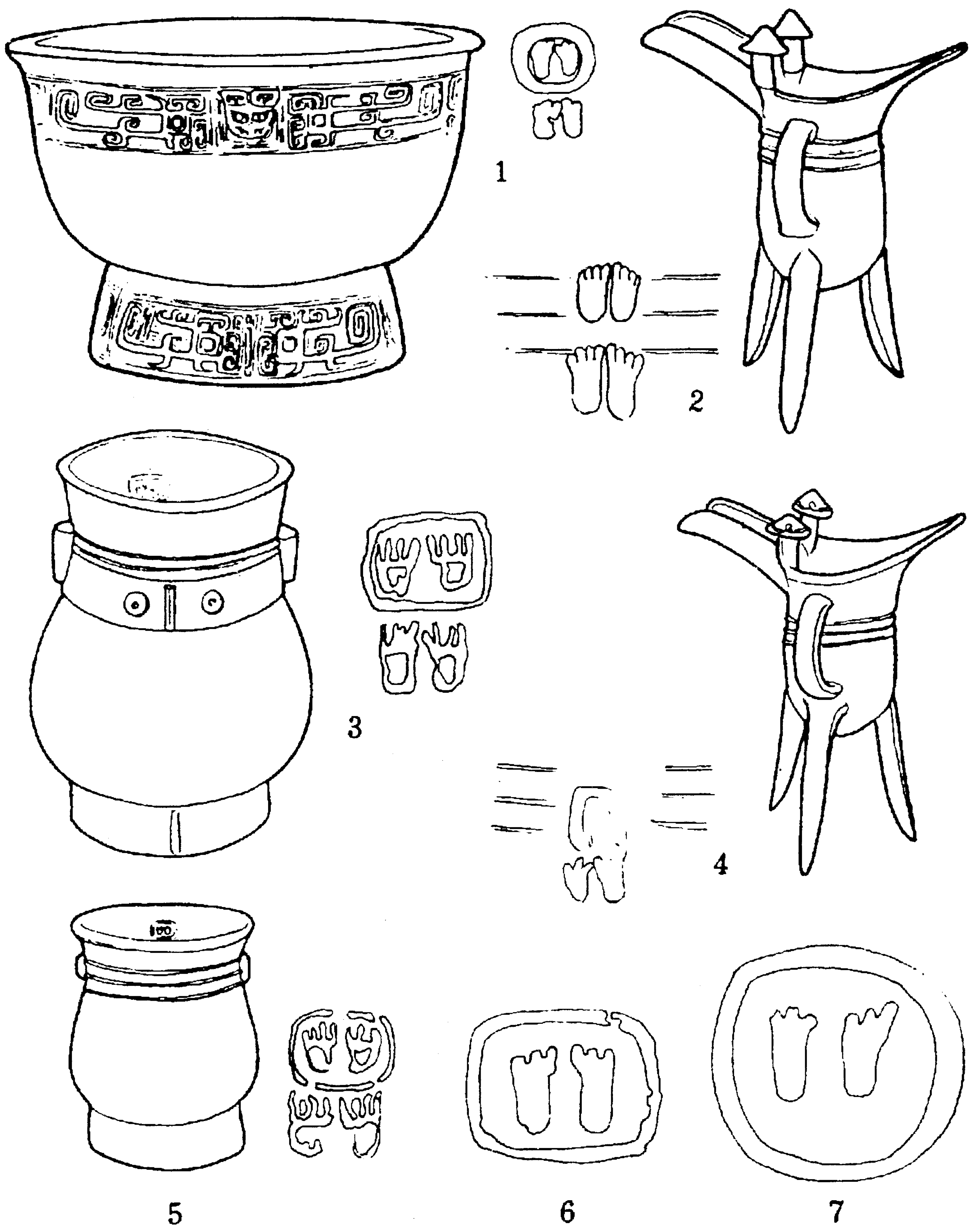

图二　二组铜器及铭文

1　簋（13）　2　爵（14）　3　壶（16）　4　爵（15）
5　觯（17）　6　鼎（21）　7　鼎（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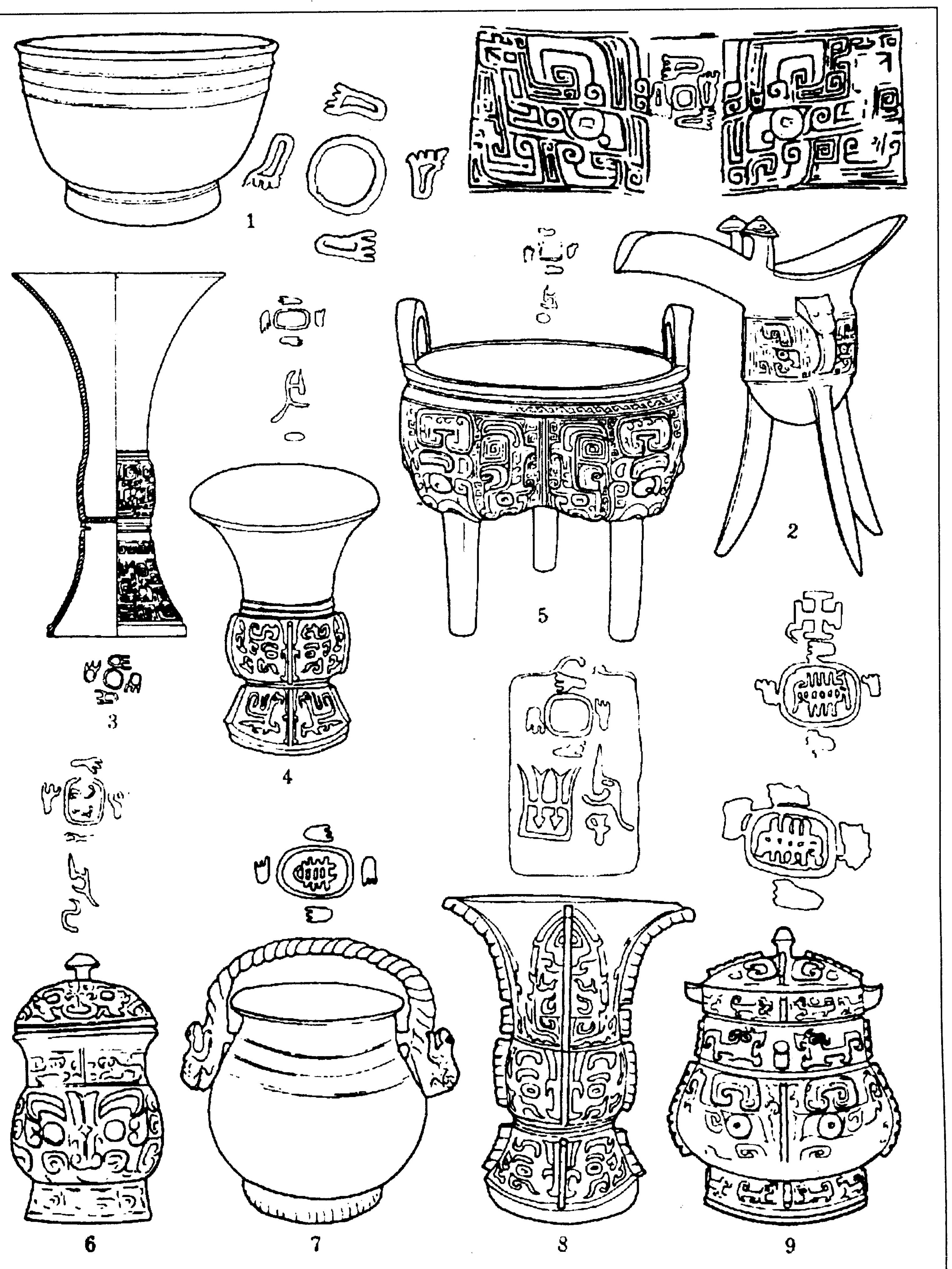

图四 四组铜器及铭文

1 簋（13） 2 爵（32） 3. 瓿（33） 4 觚（39） 5 鼎（38）

6 觯（40） 7 卣（43） 8 尊（42） 9 卣（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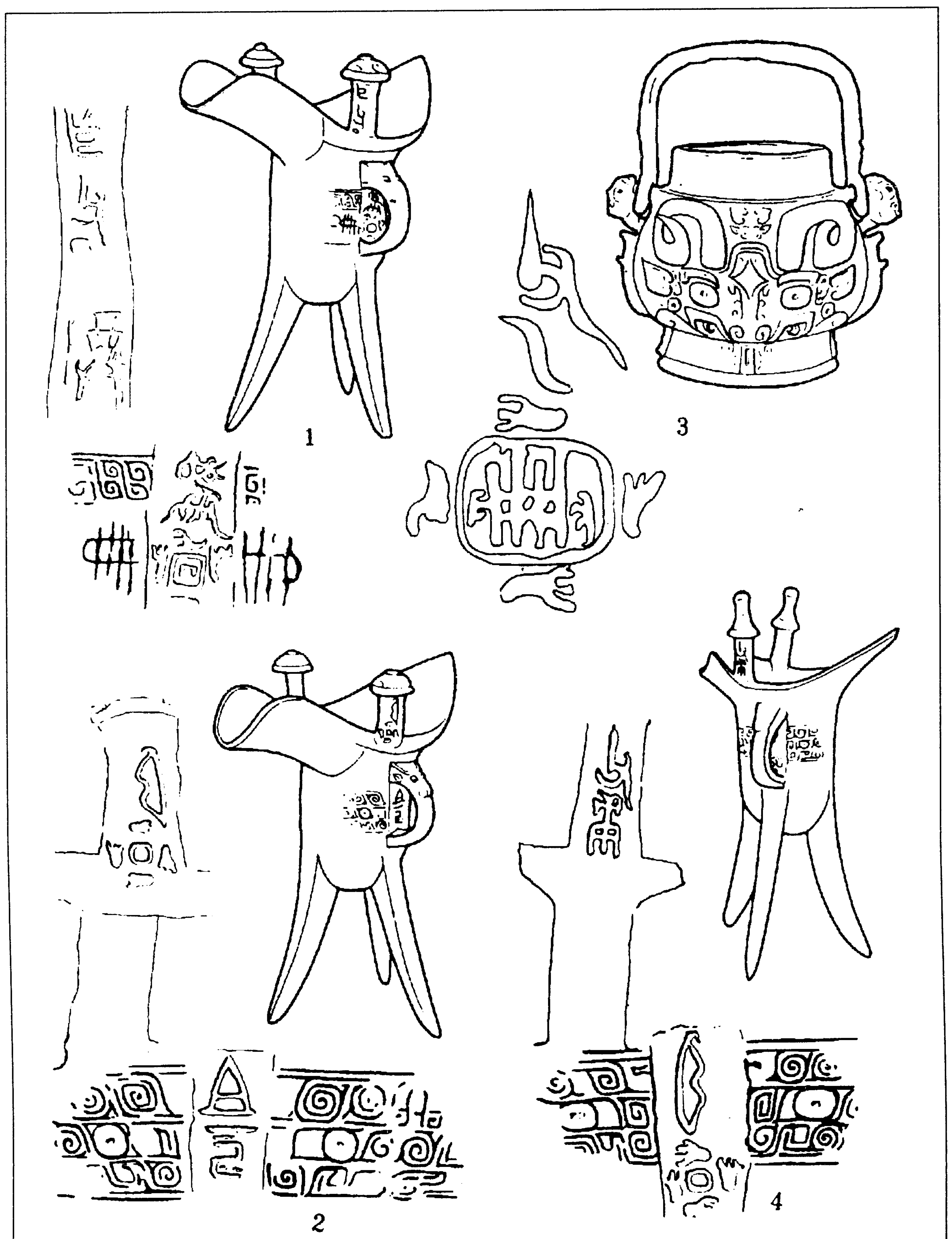

图五 四组铜器及铭文

1 爵（47） 3 卣（46） 2 爵（48） 4 爵（4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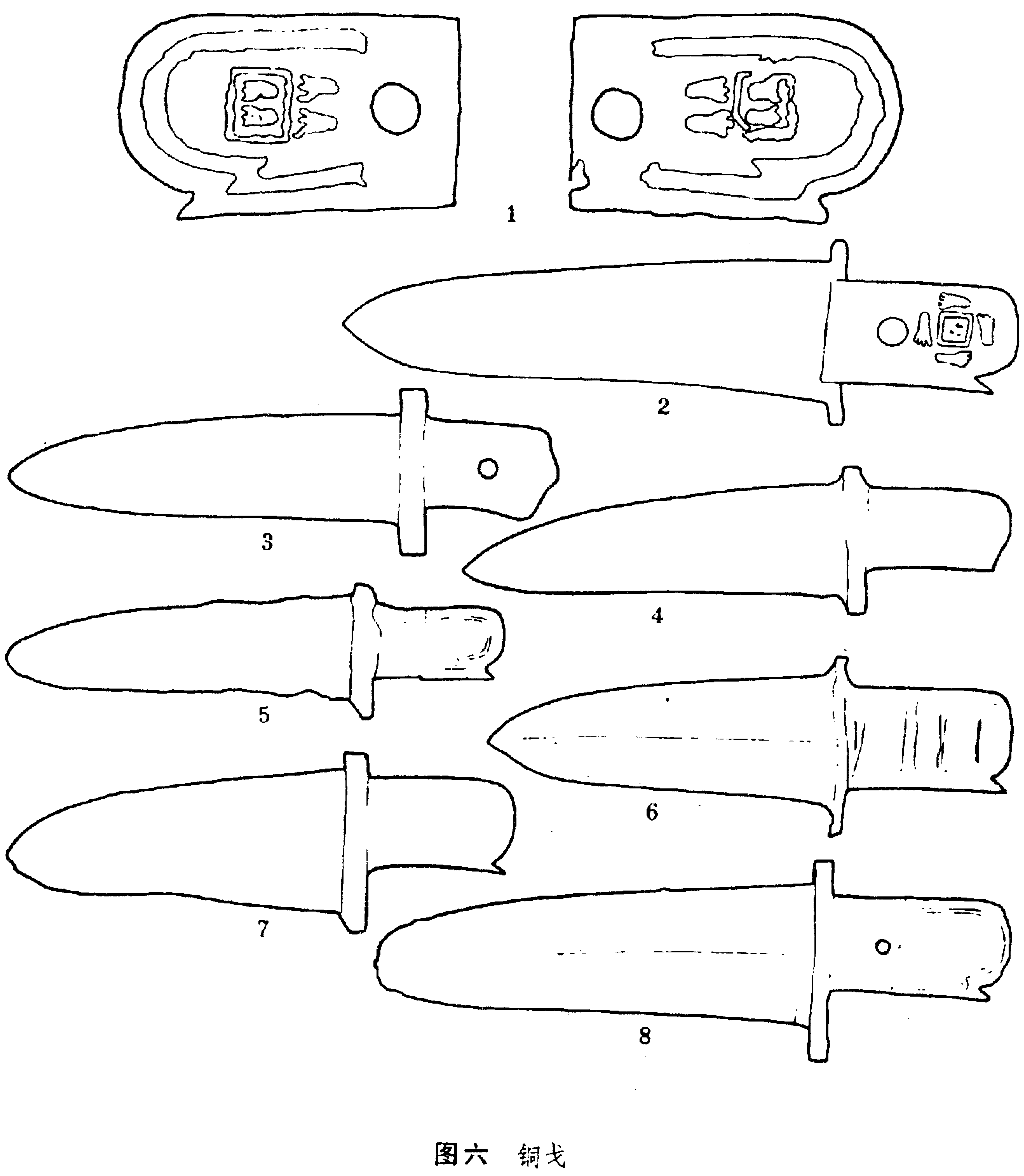

图六 铜戈

1 续殷下81·4·5（20） 2 贞图中52（37） 3—5 锋刃器图版二五，46—48

6、7 武官大墓图版贰叁，4、7 8 殷代铜器图5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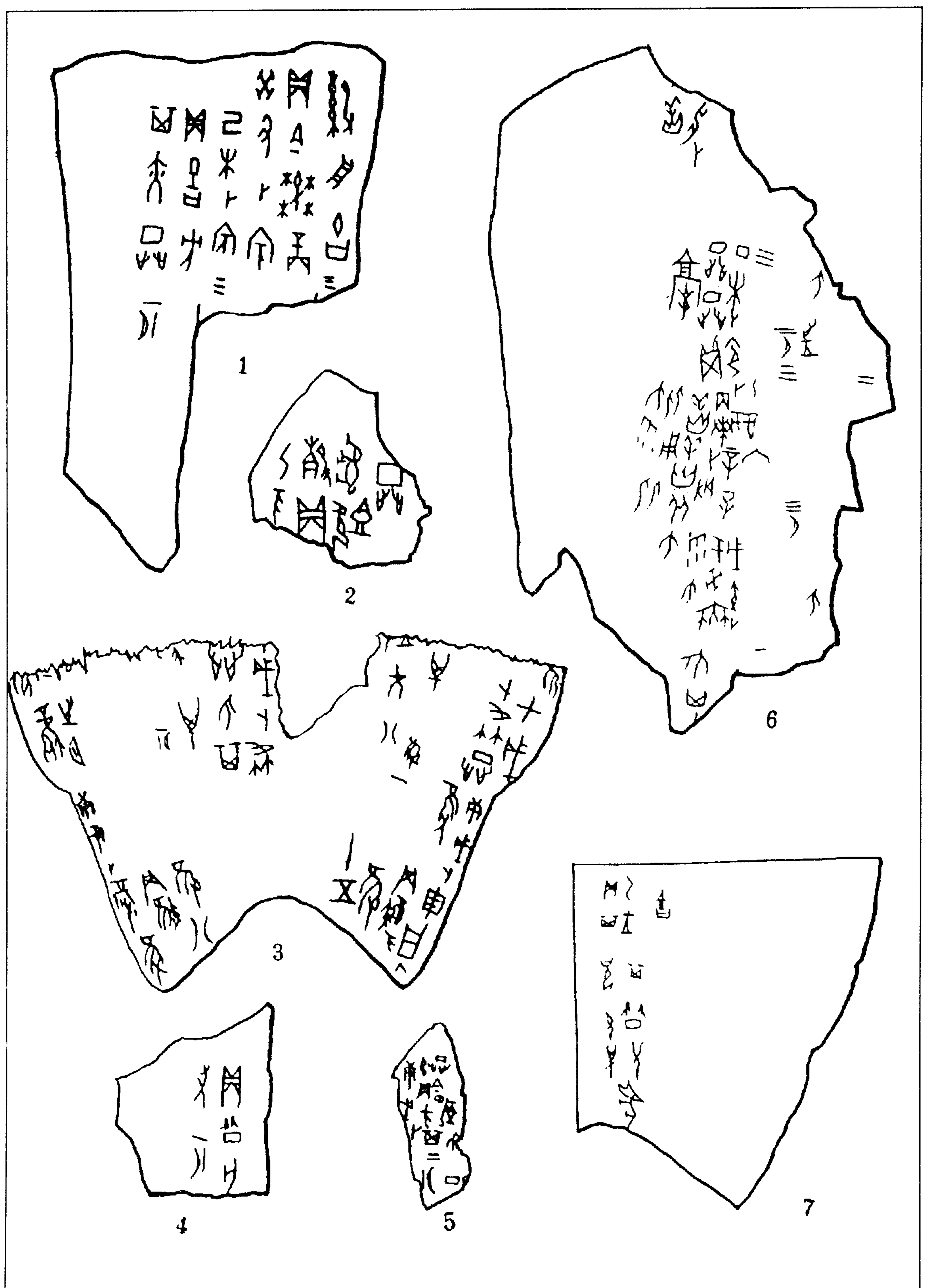

图七 甲骨拓片摹本

戊寅卜，才㚔餗白，人无𢦏异，其耤。　　《京都》2141

此为三期卜辞。可见在㚔地既可屯兵，也可耕田，是一块不小的地方。它与衛并非一地，衛即康叔就封之地，在淇水岸之浚县辛村一带，辛村今属鹤壁市㊷。

最后我们还要回到㚔的铭文和18号墓的问题上来。㚔和㚔族铭文的写法分作两支，它们的变化如下(51)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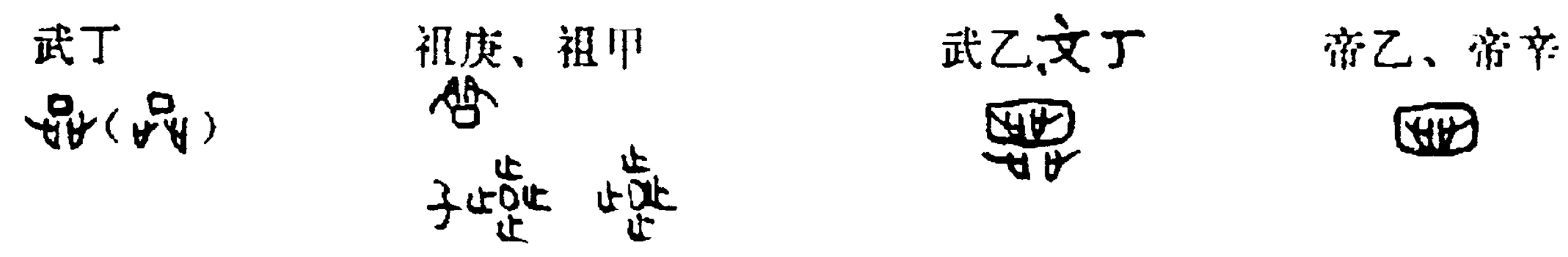

㚔和子㚔是同一人，即武丁之子，他的主要活动时代在武丁时期，尤其是武丁后期，也可能延续到祖庚，乃至祖甲时期。在当时㚔字铸铭可以是它的私名，以后的则是族徽。祖庚、祖甲是其同辈，祖庚继王位时，㚔已封侯。17号墓出土的铜觚上的铭文 ，可能是㚔族徽号。

我们想对18号墓的墓主人作一推测。大家都知道在殷代墓葬中的爵、觚，无论是铜器或陶器，往往成套，不成套的是少数。18号墓有四件觚铭文都是“戎”，四件爵铭文都是“子↑母”，这两种铭可能是一人的字与名，也即是18号墓的墓主人，她可能是女子，也許是武丁之女，子渔、子㚔之姐妹。原报告据牙齿与下颌骨也提到墓主人可能是女性。同墓所出子渔、㚔及侯㚔铜器，或是生前赠给她的，或是她死后为她随葬的。

注　　释

①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工作队：《安阳小屯村北的两座殷代墓》，《考古学报》1981年4期．

② 同上，496页图四，6．

③ 同上，图四，7，

④ 同上，512页图一五，3．

⑤ 《殷墟妇好墓》，文物出版社，1980年．

⑥ 《1973年安阳小屯南地发掘简报》，《考古》1975年1期图八，9．

⑦ 同上，图一一，15．

⑧ 同上，图九，2．

⑨ 同上，图八，9．

⑩ 同上，图一一，7．

⑪ 同上，图一一，10．

⑫ 肖楠：《安阳小屯南地发现的“自组卜甲”——兼论“自组卜辞”的时代及其相关问题》，《考古》1976年4期239页图八．

⑬ 《1969—1977年殷墟西区墓葬发掘简报》，《考古学报》1979年1期110页．

⑭ 《考古通讯》1958年10期，图版贰，1—4．

⑮ 此件不是出自1001大墓西墓道口之M1133中，因M1133共出两件鼎，即《1001号大墓》图版242，1、3或图版245，1、3，此件是1001大墓墓室顶面层上之殉葬者Ⅰ：4之随葬器物．详《1001号大墓》插图十三、309页及脚注①．同出者可能还有觚、爵、瓿（《1001号大墓》称罍，见313页）各一件．

⑯ 《1001号大墓》图版柒叁，《侯家庄》第二本，1962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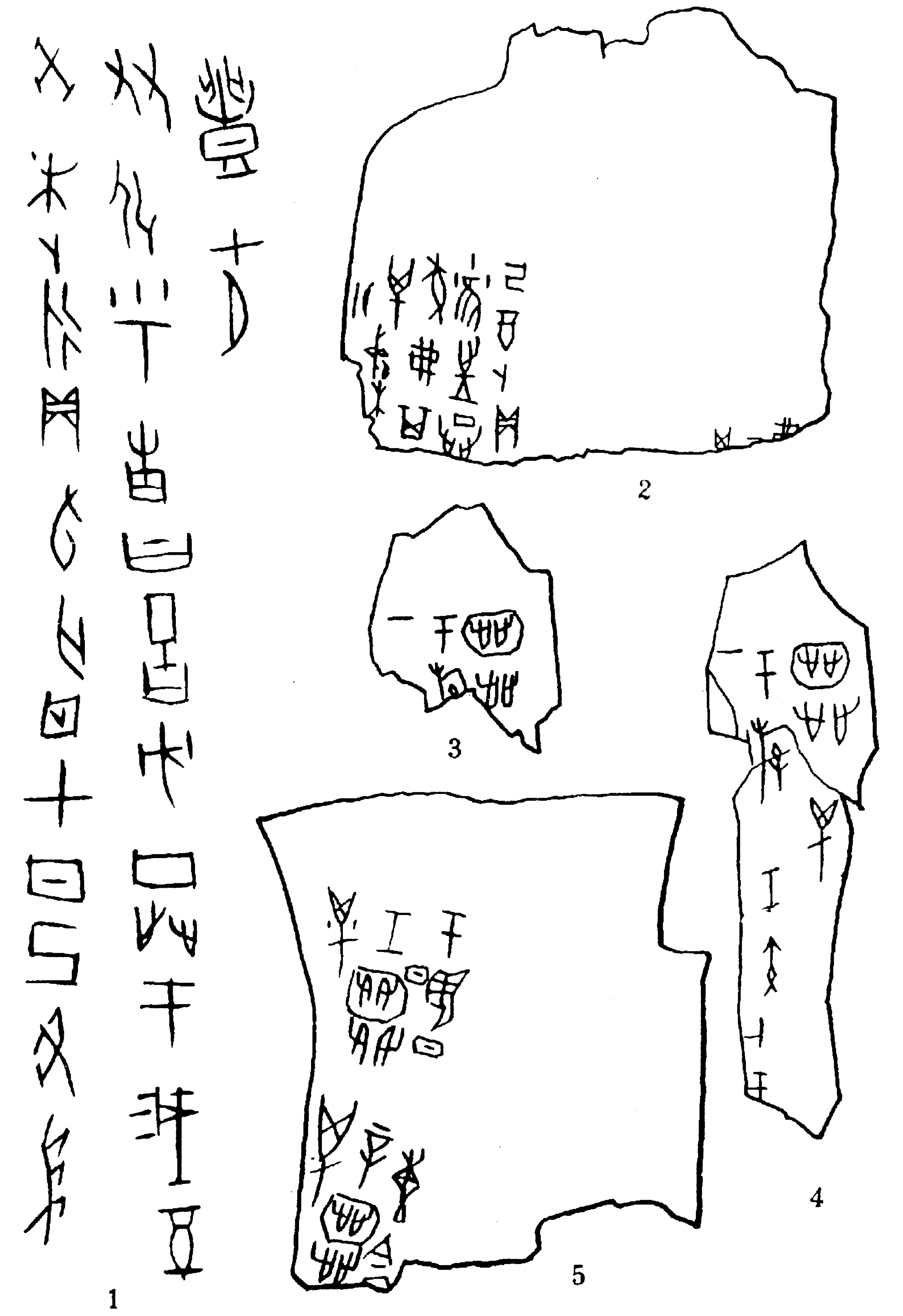

图八　甲骨拓片摹本

⑰ 陈梦家：《殷代铜器》图35，《考古学报》第七册27页“此1935年秋出土于小墓1885，原缺盖，底外有铭作木虎”．

⑱ 李济：《记小屯出土之青铜器》，《中国考古学报》第三册；《北组墓葬》插图一〇五，图版241—252，《小屯》第一本，殷墟墓葬之一，1970年．

⑲ 郭宝钧：《一九五〇年春殷墟发掘报告》图版拾捌，2，《中国考古学报》第五册．

⑳ 《1001号大墓》图版242，3；图版245，3．

㉑ 《美掠》A 351．

㉒ 同注⑲图版拾玖，1．

㉓ 同注⑤图版五八，1—3．

㉔ 《考古》1979年1期33页图八，9．

㉕ 《考古》1961年2期73页图一〇，1．据《考古学报》1981年4期516页，说此件出自M117．

㉖ 《考古》1976年4期239页图八．

㉗ 《考古学报》1981年4期510页图一三，7．

㉘ 《殷代铜器》图33，《考古学报》第七册．

㉙ 同注⑤图版四一，2．

㉚ 《1962年大司空村发掘简报》图版壹，1，《考古》1964年8期．

㉛ 同注⑲图版叁玖，6．

㉜ 《十二家吉金图录》，1935年．

㉝ 同注⑲图版贰叁，4、7．

㉞ 《殷代铜器》图版叁伍，图57；又28页“此戈于1935年春出土于小墓1311，同出的尚有一马头刀，见《锋刃》插图叁贰之一．戈的形制同于小屯所出的，见《锋刃》48．就马头刀的形制而论，是较晚的．”

㉟ 李济：《锋刃器》，《中国考古学报》第四册《记小屯出土之青铜器（中篇）》图版二五，48．

㊱ 同上，图版二五，46、47．

㊲ 孙诒让：《契文举例》贞卜第二．

㊳ 《甲骨文集释》474页．

㊴ 张秉权：《觚爵两形铜器铭文考释》，《殷墟出土青铜爵形器之研究》87页《附录》，1966年．

㊵ 严一萍：《甲骨学》下771页，813—841页，1978年．严氏另有一文《释[illegible]》，载《中国文字》第15期；释后一字为“三师国”之合文．

㊶ 一期卜辞还有㚔（圉）字作[illegible]者，如甲2387、乙8674、掇2·129，因本文录用铜器未有作此者，故略去．

㊷ 陈梦家隶定作“[illegible]”，说或即㚔，《殷墟卜辞综述》183页，209页表五．

㊸ 同注⑫，234页图四．

㊹ 同注②512页．

㊺ 癸丑卜……子㚔…….

㊻ 《㚔父丁鼎跋》，《积微居金文说》46页．

㊼ 胡厚宣：《说[illegible]》，《古文字研究》第一辑．

㊽ 饶宗颐：《殷代贞卜人物通考》1218页，1959年．

㊾ 陈梦家主此说，见《综述》178页．

㊿ 《释康侯[illegible]》，《古文字研究》第九辑．

(51) 以下图表㚔字每形的时代，是指它出现的时代，并不是迄止时代．如[illegible]使用时间最长，直到殷末周初．例如三代6·39·3（贞补上22、续存上44·7）著录一件“乍父戊彝”簋，㚔字仍是这样写法，此为殷代晚期器．又1977年陕西陇县韦家庄出土一件尊（陕铜（三）156），韦字也是这样写法，此为西周早期器．

（原載《出土文獻研究》，文物出版社，1985年）

商殷時期古黃國初探

齊文心

黃爲嬴姓古國，與秦人有共同的祖先。史書記載「秦之先爲嬴姓，其後分封以國爲姓。」①嬴姓有徐、郯、莒、終黎、運奄、菟裘、將梁、江、脩、魚、白冥、蜚廉、趙等十餘氏，黃也是其中的一個。古黃國地處淮水南岸，當今河南省之潢川。漢代爲弋陽縣，屬汝南郡。清時屬河南汝寧府光州境③。有黃水流經光州③，黃因水得名。由考古發掘證明，處於中原文化南部邊緣地區的黃國所在地一帶，至少從新石器時代以來，就與中原文化是基本一致的。④

商殷時期黃國的歷史，不見於文獻記載。但是甲骨卜辭中有關黃國的史料是相當豐富的，而且頗爲重要。本文就是通過這些史料，從幾個方面探索商殷時期黃國的歷史及其與殷王朝的關係。謬誤之處，敬希讀者專家指正。

一　黃國首領稱王

在商朝廣濶的疆土上，分佈着許多同姓異姓的諸侯封國和臣服於殷王朝的小國。《呂氏春秋·用民篇》記，「當禹之時，天下萬國，至於湯而三千餘國。」《帝王世紀》說「諸侯……叛桀附湯，同日貢職者五百國，三年而天下咸服。」⑤《史記·周本紀》載，殷之末世，「諸侯不期而會盟津者八百。」這些史料具體地揭示出，商殷時期侯國林立的歷史面貌。這些小國中，有許多原來是臣服於夏的，商滅夏以後臣服於商，後來，武王伐紂，又臣服於周。

商王朝對這些小國的統治方式，一般說來，是通過賜予其封號，承認其首領在該國的統治地位，保持傳統的統治機構和職能。小國在內政方面有相對的獨立性，據地稱雄。他們對殷王進貢方物、奴隸女子，有的還要貢職，派人供職於王朝，在必要時還要提供軍隊。商王則通過自己直接掌握的比較強大的

軍事政治力量確保小國的安全。這種情況，在某些方面類似於元明清三代「以土官治土民」的「土司」制度。

國家是階級矛盾不可調合的產物，它的機構和職能健全起來，要有一個發展過程。商朝的國家組織與後來封建的專制主義中央集權的國家相比，無疑是較爲松散的。商王朝的統治方式，不是由統治者的主觀意識決定的，而是在古代社會經濟落後和交通閉塞的情況下必然採取的一種方式。正如，唐人柳宗元在《封建論》中曾說：「蓋以諸侯歸殷者三千焉，資以黜夏，湯不得而廢；歸周者八百焉，資以勝殷武王不得而易，徇之以爲安，仍之以爲俗，湯、武之所不得已也。」⑥

這些封國部落的首領，多被稱爲「侯」或「伯」，但也有一些小國的首領，仍保持其固有的「王」的稱號。在甲骨卜辭中除殷王以外，還存在着小國首領稱王這一事實，說明他們得到了殷王的承認。黃國就是稱王的一個重要方國。

黃國首領稱王，並且經常接受殷王的命令。如卜辭：

（一）「貞令王隹黃？」（簠人十八十簠人三十二十簠人三十三十簠人九十六）

甲骨文「黃」字作東、東。隹即「唯」字，在此辭中做副詞，有「獨」、「僅」之意。也就是「貞令王獨黃？」意即「貞令王黃？」在這條卜辭中，王黃是做爲及物動詞「令」的賓語。此辭的內容是：問命令王黃（去做某事）是否順利？

（二）「貞勿令王隹黃？」（考胶十八）

與卜辭（一）內容相同，祇是從反面貞問。

（三）「貞勿令王？」（簠人十八十簠人三十二十簠人三十三十簠人九十六）

此辭與卜辭（一）同版，直接貞問「勿令王？」王爲受命者，可知此王與卜辭（一）內的「王」身份相同，仍指王黃而言。

（四）「貞叀王令隹黃？」（金五三四）、（金六五六）

這條卜辭中「叀」用作次動詞，引導受式先置，將像卜辭（一）中所舉的「令王」的句式改作「叀王令」，以突出受詞「王」⑦。將此卜辭還原成普通句式，仍爲「貞令王隹黃？」與卜辭（一）相同。

又如卜辭「貞叀王令？」（龜一・八・一）也是以「叀」引導受式「王」，置於及物動詞「令」之前。還原成普通句式即爲「貞令王？」這條卜辭中的「王」也是受命者。這種句式和卜辭中屢見的「貞叀卯令？」（京人九四四）、「貞叀吳令」（南明九〇）、「貞叀卓令」（下四一・八）「貞叀多子族令？」（後下三八・一）意即貞問命卯、命吳、命卓、命多子族的情況相同，卯、吳、卓、多子族等都是受命者。

以上所舉卜辭（一）、（二）、（三）、（四）與一般常見的卜辭相比較，它的特異之點在於，辭中的「王」，是以受命者的身份出現的。因此，無疑這個「王」不會是殷王，而是其他的王。衆所周知，殷王的地位是至尊無上的，對此問題胡厚宣先生曾做過精闢的闡述。②殷王是施令於四方的最高統治者，他除了服從上帝祖先和其他的神祇的「意志」以外，不接受任何世俗權威的命令。《說文》「后，繼體君也。象人之形，施令以告四方……發號者，君后也。」正是指出了向四方發號施令，是君王的一項重要職能。甲骨文中有大量的材料說明殷王不斷向貴族、官吏、諸婦、各封國部落的首領、諸族以及衆人等發佈祭祀、征伐墾殖、田獵、出使等各種命令。卜辭（一）、（二）、（三）、（四）中受命的「王」，顯然是指黃國的首領王黃。「王黃」亦稱「黃王」，如卜辭：

（五）「貞　黃王……不……？」（懷特十二）

黃國的首領稱「王」而不稱「侯」、「伯」，這與甲骨卜辭中至今未發現「侯黃」、「伯黃」的情況是吻合的。這種現象不是偶然的，至春秋時，黃國仍沒有侯、伯等封爵⑨，這與黃國所處的特殊地位有關。春秋時期的古黃國面對南方強大的楚國，背靠北方中原各國，處於南北兩大勢力之間。黃本臣服於楚⑩，向楚國納貢，還要按時參加以楚國爲首的盟會，受楚國威脅很大。黃試圖擺脫這種控制。《左傳》桓公八年「夏，楚子合諸侯於沈鹿，黃、隨不会。」北方的霸主齊桓公正欲遠結江、黃等近楚小國以制楚。《左傳》僖公二年齊、宋、江、黃盟於貫，此後黃國恃於齊國的強大勢力，拒絕對楚納貢，僖公十二年終爲楚所滅⑪。黃國距中央王朝較遠，受楚的影響較大，與其他封國相比，具有一定程度的獨立性，這可能是春秋時期，「黃」沒有封爵的重要原因。這種情況對於我們瞭解商殷時期黃國首領稱王，以及黃國與中央王朝的關係，有很大啓發性。

在商王朝所屬的諸小國中，其首領稱王的，並非祇有「王黃」這一個特例，在甲尾刻辭中就發現有：

（六）「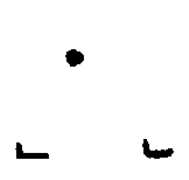王入。」（虛七三三）

（七）「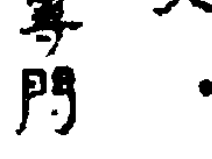王入。」（續存下四三）

「甲尾刻辭」是專門記載入龜者的記事刻辭。其句子的形式常做「某入」。「某」爲國族名或人名，「入」指入龜而言。這種辭常刻在龜腹甲右側的甲尾上面。也有極個別的「甲尾刻辭」是帶有爵稱的，如：「侯扣來。」（續五・五・六）「侯」爲爵稱，「扣」是國族名，「來」意爲進貢，與「入」同意。上舉（六）、（七）兩條刻辭，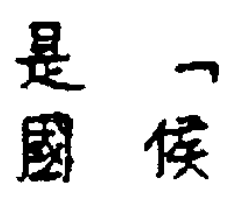是國族名，都是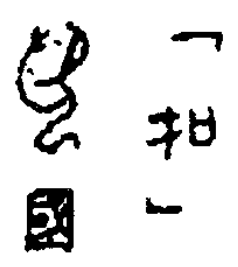國之王，向殷王入龜的記錄。又有甲尾刻辭作

（八）「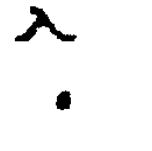廿入。」（善齋二一三五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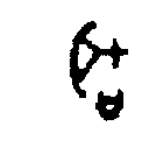爲國族名。他辭有「貞勿伐？在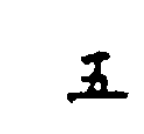」（甲三五五六）可證。廿應爲「王」字之變體，這是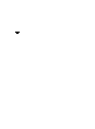國之王向殷王入龜的記載。

甲骨卜辭中還有其他方國部落首領稱王的例子，如：

（九）「丁酉卜，宂，貞叀戍征令比毀王？一

貞叀戍朱令比毀王？一」（甲三五一〇加甲三五一七）

以上兩條卜辭「戍」是官名。「朱」、「征」是人名。毀，是國族名。「毀王」屈萬里認爲是「毀國而稱王者」⑫正確。

以上除王黃之外，「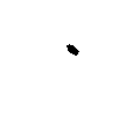王」、「耶王」、「毀王」也都是方國部落首領稱王之例。

古文獻上，也不乏商殷時期部落首領稱王的記載。《竹書紀年》武乙三十四年，「周王季歷來朝」。是在周臣服於殷，處於殷的封國地位時，周已稱王。《詩・長發》描繪湯伐夏桀和諸小國時稱：「武王載旆，有虔秉鉞。」毛傳：「武王，湯也。」《史記・殷本紀》記湯滅夏之前，「湯曰：『吾甚武，』號曰武王⑬」。都說明商臣服於夏，做爲夏的諸侯時，其首領已稱王。《竹書紀年》武乙三十五年，「周王季伐西落鬼戎，俘二十翟王。」又表明處於邊遠地區的戎狄部落首領，稱王稱霸者更比比皆是。

二、黃國貞人供職於殷王朝

商代的諸侯封國，有派人向王朝供職的義務。供職的人，往往是封國的首領或是一些有特殊技能的人。《尚書大傳》說：「古之於天子也，三年一貢士。天子命與諸侯輔助爲政……大國舉三人，次國舉二人，小國舉一人。」商代具體的貢士制度已不可考，但貢士的事實是存在的，於古代的文獻和甲骨文材料中都是屢見不鮮的。譬如：秦地近西戎，長於畜牧，善養馬駕車，以其特殊的技能世代爲中原的王朝服務。秦人的祖先善於駕車，曾世代爲商朝服務。《史記・秦本紀》：「費昌當夏桀之時，去夏歸商，爲湯御以敗桀於鳴條。」「大廉玄孫曰孟戲，中衍，鳥身人言，帝太戊聞而卜之使御，吉，遂致使御而妻之。」自太戊以下，中衍之後，遂世有功，以佐殷國，故嬴姓多顯，遂爲諸侯。至殷紂時，蜚廉善走，惡來有力，父子俱以材力事殷紂。蜚廉還曾爲殷紂使於北方。商亡之後，秦人「造父爲繆王御」，又轉爲周天子服役。

殷王朝爲了維持和鞏固對諸小國的統治，採取多方面的控制措施，其中包括讓小國貢士。黃國就有向殷朝貢士的義務，除前述王黃要接受殷王之命受其調遣之外，還要派遣貞人。祖庚、祖甲時期由黃國擔任貞人的卜辭有：

（十）「〔癸〕巳卜，黃，貞旬亡囚？」（契四四五）

（十一）「癸巳卜，黃，貞旬亡囚？」（龜一・五・一三）

帝乙、帝辛時期仍有貞人名黃。這個時期貞人黃遺留下來的卜辭，比祖庚、祖甲時期更多。如：

（十二）「癸亥卜，黃，貞旬亡畎？」（簠貞十六）

（十三）「癸酉卜，在攸，黃，貞王旬亡畎？」（簠貞十六）

（十四）「癸亥卜，黃，貞王旬亡畎？在九月正人方，在舊。」（前二・六・六）

（十五）「癸酉〔卜〕，〔黃〕，貞王旬〔亡〕畎？王來正人〔方〕。」（甲三三五五）。

（十六）「癸未卜，黃，貞王旬亡畎？王來正人方。」（同上）

（十七）「癸巳卜，黃，貞王旬亡畎？王來正人方。」（同上）

（十八）「癸卯卜，黃，貞（王）（旬）（亡）（畎）？（王）（來）（足）（人）（方）。」（同上）。

（十九）「癸巳卜，黃，貞王旬王畎？在十月又二隹足人方，在𡿬。」（南明七八六）

（二十）「癸卯卜，黃，貞王旬亡畎？在正月王來足人方，在攸侯喜鄙，永。」（南明七八六）

上述帝乙、帝辛時期的卜辭內容，大都是有關徵人方的卜辭。人方處於淮水下游一帶，⑬殷王率領大軍轉戰人方達數月之久，所到之處，都要不斷地卜旬、卜夕、卜祭祀、卜行止等，而且貞問的內容都要記載下來，貞人黃實際上充任了隨行殷王的重要史官。除貞人黃以外，甲骨文中還有不少貞人名都與他們的國族名是一致的，如：㱿、𡆥、永、亘、行、大、教等都是來自相應的國族⑭為殷王服務的。

貞人擔任問龜和契刻文字，由於占卜涉及的內容相當廣泛，因此這些貞人不僅要懂得文字，還要通曉歷史，地理，天文，歷法，醫術等知識，這些貞問的記錄就是當時的歷史記載，貞人就相當於後來的史官。至春秋時仍多有史官兼管占卜，孫詒讓曾以《左傳》僖公二十八年和《國語・晉語》中的「筮史」之稱，證明春秋時期掌管占卜的「卜筮官亦通謂之史」。⑮直至漢朝，史官的身份和負責占卦的卜祝仍很接近，正是所謂：「文史星歷，近乎卜祝之間」。⑯黃國的貞人受到殷王的重用，不僅反映了在政治上殷王朝和黃的密切關係，也說明黃國的文化是相當發達的。

祖庚、祖甲時的貞人黃和帝乙、帝辛時期的貞人黃都是來自黃國。從祖庚、祖甲至帝乙、帝辛之世，經過一百年以上的時間，因此這兩個時期的黃，不可能是一個人。古代社會中的巫祝、史官等和其他諸種專業技術一樣，由於傳授的便利，常是父子相承的。如《左傳》僖公十七年「惠公之在梁也，梁伯妻之，梁嬴孕過期，卜招父與其子卜之，其子曰：『將生一男一女』。招曰：『然，男為人臣，女為人妾』。故名男曰『圉』，女曰『妾』。」卜招父及其子共同占卜，就是春秋時期卜技術父子相承的一個生動的例子。

以上甲骨卜辭中二、五期都有貞人黃，可以推想，商代的貞人有的也是父子相承，世襲罔替的。

三　殷人祭壇上的異姓神祇—黃尹

商人迷信鬼神，猶其重視祖先崇拜。在殷人的祭壇上，子姓氏族的祖先是祭祀的主要對象，此外，還有着屬於異姓的、其他氏族的神祇享受祭祀。這些異姓神祇，生前都是對王朝立有重大功勳的卓越人物。在他們死後，殷王仍求得他們的輔佑。從甲骨卜辭的豐富材料中，可以明顯地反映出這方面的內容。其中比較突出的是𠂤組卜辭中對黃尹的祭祀和歷組卜辭中對伊尹的祭祀。

迄今為止，多數的學者都將伊尹和黃尹視為一人。最早提出這種看法的是王國維。王氏在《古史新證》中誤將「黃尹」讀為「寅尹」，又以古音「伊」、「寅」相通而將伊尹和黃尹混為一談，這種謬誤流傳至今。雖有學者早已提出二者並非一人⑰或持存疑觀點⑱，但這些正確的意見由於缺乏足夠的史料論證，並未受到學術界的重視。我認為黃尹、伊尹和甲骨文中所見的其他「X尹」一樣，前一字為國族名，「尹」為官名，都是來自不同的方國氏族為殷王朝供職的官吏。對於誤將伊尹、黃尹混為一人的錯誤，有必要加以澄清。由於篇幅限制，將另文述之⑲。

黃尹應是來自黃國的尹官。「黃」為國族名，「尹」本是治理的意思。《說文》：「尹，治也」。《左傳》定公四年「故周公相王室以尹天下」，「尹」就是作治理解。「尹」用為名詞指官名。《爾雅・釋言》：「尹，正也。」《釋詁》：「正，長也。」說明尹是官名。甲骨文中除黃尹之外，還有伊尹、叀尹（存上二二三）、叀尹（前六・三七・四）、多叀尹（前五・八・二）、𢼸尹（掇一・四〇八）、㞢族尹（前七・一・四）等。叀、叀是叀之變體。叀、𢼸、㞢等都是國族名。如：

（二十一）「壬子卜，貞自今六日有至，自叀？」（續五・一〇・四）

叀，是地名。

（二十二）「由叀人令省在南㐭？」（前四・一一・五）

叀，是族名。以上兩條卜辭可證叀為國族名。

（二十三）「……亥卜，王㱿……王火來……自𢼸……𢀛……？」（上海博物館藏骨）

𢼸，是地名。

（二十四）「辛丑卜，㱿，貞多𢼸比望乘伐下危，受㞢又？」（後上三一・九）

多𢼸，指𢼸族的人眾，𢼸為族名。以上兩條卜辭可證𢼸為國族名。

叀尹、𢼸尹、㞢族尹都是來自該族為殷王朝效力的尹官。「尹」不一定是族長，可以是地位高下不等的官吏。至春秋時，楚國的官名仍多稱「尹」。見於《左傳》的就有右尹、左尹、工尹、寢尹、莠尹、宮廄尹、連尹、郊尹等。以令尹地位最高，相當於卿相，直至戰國末年，楚仍以令尹總攬國事。

黃尹生前一定是對殷王朝做過出色的貢獻，功績卓著，地位顯赫，他死後殷人仍感受到他的威力存在，成為一個異姓的重要神祇，認為他既可以降福，又可以降禍。殷人常祈求禱告於黃尹神，保佑他們的安全：

（二十五）「口口口，𡆥，貞黃尹保我使？
……（黃）尹弗保我使？」（《綴合》四二二）

保是保佑之意。使，名詞，指被殷王派遣出使某地的官員。這條卜辭的內容是從正反兩面詢問，黃尹是否保佑我王朝派往外地的官員。

（二十六）「告於黃尹？」（卜二六）

（二十七）「王固曰：其於黃尹告。」（前七・三二・三）

卜辭（二十六）是問有所祈告於黃尹是否順利？（二十七）是殷王根據卜兆指出：應該禱告於黃尹。

（二十八）「告𢀛於黃尹？」（後上二九・四）

這是因𢀛方之事而祈告於黃尹的卜辭。𢀛方為殷西北的主要敵國，此時可能有進犯殷朝的行動。

（二十九）「貞求於黃尹？
貞勿求於黃尹？」（掇二・一八五）

這兩條卜辭是從正反兩面貞問是否對黃尹有所祈求？

如果觸犯了黃尹神，殷人認為他就會作祟，因此還有一些貞問黃尹是否作祟或𡆥於殷王的卜辭：

（三十）「貞黃尹祟我？」（戩二二・一五）

我，指殷王。這條卜辭是貞問黃尹是否作祟於殷王。

（三十一）「貞黃尹弗祟王？」（丙一〇四）

這是從反面貞問黃尹是否不會作祟於殷王。

（三十二）「乙未卜，爭，貞黃尹𡆥王？
乙未卜，爭，貞黃尹弗𡆥王？」（合三〇二）

「𡆥」是作禍之意，這兩條卜辭是於乙未日，貞人爭從正反兩面問，黃尹是否會作禍於殷王。

（三十三）「貞𢀛方出，隹黃尹𡆥我？」（南明五七）

「唯」作語首助詞，無義。這條卜辭是貞問：𢀛方出兵（攻打殷國了），是黃尹在作禍於我嗎？

（三十四）「口午卜，㱿，貞㞢（有）疾，隹黃尹𡆥？」（存下三八四）這條卜辭是說：某午日，貞人㱿問，（殷王）有疾病了，是黃尹在作祟嗎？

以上卜辭說明黃尹在殷人心目中是一位神通廣大，關係著殷王及其國家安危的尊神，所以殷人對他的祭祀十分隆重。有用人牲祭祀黃尹的。

（三十五）「貞㞢於黃尹十伐十牛？」（乙八〇二四）

是問用十伐十牛對黃尹進行㞢祭是否順利？

「伐」是人祭，⑳指用戈砍伐人頭。

（三十六）「貞來丁酉㞢於黃尹？
貞㞢於黃尹二羌？」（簠人十八）

問在未來的丁酉日，用兩個羌㞢祭黃尹是否順利？

除用人祭外，還用大量的牛來祭黃尹。

（三十七）「黃尹百牛？」（外四四六）

是問用一百條牛祭黃尹是否順利？

（三十八）「癸未卜，㱿，燎黃尹一豕一羊卯三牛冊五十牛？」（《綴合》二七二）

（三十九）「三十牛於黃尹？」（《綴合》二四五）

此外還對黃尹進行㞢、酒、𩰫等祭祀。

祭祀黃尹的神位叫作「黃示」，可推測殷人設有專門祭祀黃尹的神廟。有關祭黃示的卜辭有：

（四十）「……（王）固曰：其衛於黃示？」（續五・九・二）

（四十一）「……（王）固曰：其衛於黃示？」（京三六九）

以上兩條都是占辭，殷王根據卜兆做出對黃示施行衛祭的判斷。

甲骨卜辭中還有對黃奭的祭祀：

（四十二）「丙寅卜，爭，貞㞢於黃奭二羌？」（天三六）

（四十三）「甲午卜，今日袞於黃奭二犬二豕？
今日用二犬二豕黃奭？」（金六三九）

（四十四）「㞢犬於黃奭卯𢆶？」（《綴合》二四八）

（四十五）「戊戌……禘黃奭二豕？
禘黃奭三豕？」（前六・二一・三）

從以上卜辭看來，對黃奭祭祀的用牲，多用犬、豕；和對黃尹的用牲有所不同。可以推測黃尹和黃奭是不同的神祇。張政烺先生釋甲骨文「奭」爲「讎」，有多義，其中一義爲配偶。㉑由此，黃奭可能是指黃尹之配。殷人重視對先祖的祭祀，而對其先妣也有專門的祀典。那麼對他們所尊崇的異姓神祇——黃尹之配，也給以隆重的祭祀就是很自然的事情了。

關於殷人對異姓神祇的祭祇，在殷代的早期文獻《盤庚上篇》中就有所反映。其中提到「古我先王，暨乃祖乃父胥及逸勤」。「茲予大享於先王，爾祖其從與享之。」這是在盤庚迁殷之後的一篇殷王曉諭臣下的講話。從享先王的「乃祖乃父」、「爾祖」都指臣下的父祖。我們從卜辭中所記的對異姓黃尹神的祭祀，可推知這些臣下，不僅包括殷王朝的同姓貴族，也包括着臣服於王朝的其他異姓方國部落的首領或供職的官吏。《孟子・離婁下篇》說，「湯一立賢無方」。趙岐注：「惟賢速立之，不問其從何方來」。更說明從商湯的時代這種情况就很普遍了。他們的祖先就或爲從享先王的同姓或異姓的神祇。

古代社會中，對異姓神祇的祭祀，是带有一定的普遍意義的。除殷人祭祀異姓神祇外，在其他的方國氏族中，也存在着祭祀殷人祖先神的現象。譬如，周原所出的周族的甲骨卜辭，內中就有着祭祀殷之先王成湯的內容，並反映出有專門供奉帝乙神位的宗廟——「文武帝乙宗」㉒。

「神靈世界」實際上是不存在的，那祇是人間現實世界虛幻的再現和反映。商王朝統轄着衆多的同姓和異姓的封國和服國，反映到「神的世界」，就必然出現殷王的祖先神統轄下的同姓異姓的神祇。《盤庚中篇》說：「古我先后既勞乃祖乃父，汝共作我畜民。汝有戕則在乃心，我先后綏乃祖乃父，乃祖乃父乃斷棄汝，不救乃死！茲予有亂政同位，具乃貝玉，乃祖乃父丕乃告我高后曰：『作丕刑於朕孫』！迪高后丕乃崇降弗祥！」㉓盤庚的這一段講話說明，臣下的「乃祖乃父」生前爲殷王效力，死後在神靈世界中仍然繼續服務於殷王。其後人如果心術不正，爲非作惡，他們祖先的職位就要受到影響，就會放棄對後人的保護，而且告訴天上的殷王，降下重重的責罰。《盤庚篇》中的這一段話，反映出當時的殷王，正是利用同姓異姓的氏族貴族和官吏，對其祖先神的崇拜，實行精神羈縻，以便維持自己至高無上的統治地位。

四、殷王賜黃兵器和在黃的活動

商王朝爲了鞏固其國家的統治，就必須保證封國的穩固。爲此採取了相應的措施。由於古代社會生產落後，還遠遠無以經濟力量控制封國的能力，主要採取政治軍事的手段。向封國頒賜兵器便是其中重要的一項。至今所見到的有關卜辭，較爲完整的祇有一條，就是武丁時期，殷王向黃賜兵器的卜辭：

（四十六）「貞勿賜黃兵？」（零一〇〇）

甲骨卜辭，常以正反兩方面對貞，這條卜辭是從反面貞問：（殷王）不賜給黃兵器嗎？在「貞」後面的問句中，省略了主語「王」。黃，可能泛指黃國，也可能具體地指「王黃」。

古代王朝向諸侯封國頒賜兵器，不單純是名位禮儀的象徵，更重要的是以所賜的武器保衛封國的安全。靠近邊境的封國，更負有替王朝衛護邊疆的重任。黃國位於淮水南岸，處在中央王朝與長江流域諸小國的中間地帶，對保衛南土的安全有重要的戰略意義。這應是殷王賜於黃兵器的主要原因。《史記・殷本紀》中有殷紂王對其封國首領周西伯，「賜弓矢斧鉞，使得征伐」的記載。我們根據甲骨卜辭中對黃賜兵的占卜可以推斷，這段記載是有其原始的史料根據的。㉔《禮記・王制》說：「諸侯賜弓矢然後征，賜鈇鉞然後殺。」也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古代王朝向封國頒賜武器的實際意義。

（四十七）「丁丑卜，步黃枀？」（乙四五四九）

此條爲午組卜辭，時代屬於武丁時期。㉕步，指步輦。㉖枀字不識。這條卜辭的內容是：於丁丑這一日卜問，有關（殷王）乘步輦到黃地的事情。

（四十八）「己亥卜，在潢，貞王今夕亡畎？」（前二・六・一）

潢，水名，即指流經黃國的黃水。卜辭的內容是：己亥日，在黃水之濱貞問，王今夜沒有災禍嗎？

（四十九）「……在潢，貞王其量大兕？」（前二・五・七）

量，釋裒，在這條卜辭中作捕捉解，即是不用兵器徒手搏兕。㉗這條卜辭的內容是在黃水之濱貞問，王搏取大兕是否順利？是殷王在潢一帶田獵的有關卜辭。此辭屬帝乙、帝辛時期，正與《史記・殷本紀》所記，商紂王「手格猛獸」相合。

殷代的田獵和周代的田蒐制度相仿，都帶有軍事演習和巡狩邊境的意義。殷王乘車至黃，並在此處田獵，可以證明從武丁至帝乙、帝辛時期，殷王與這一地區都有着密切的聯繫。同時從殷王對黃賜兵和在黃的活動，也可以窺測出殷末政治軍事重點轉向東南的趨向。

從以上四點的分析，可以看到黃是殷王朝的重要封國。其首領稱王，對殷王朝的義務主要表現在貢職方面。與周、孤竹、六㉘等侯國相比較它有自己的特點。由於史料的限制，要想清楚地勾畫出三千多年前黃國的面貌是有困難的。本文從上述幾點，對黃國與中央殷王朝關係的探討是極初步的。這對於我們認識商代國家的形式，尤其是商王朝與封國的關係，或許能有一些幫助。

本稿草成後，承蒙張政烺先生指正，謹致謝意。

注釋

① 《史記・秦本紀》。梁玉繩《史記志疑》說「史公混姓氏爲一，故凡氏皆謂之姓。」正確。

② 《漢書補注・地理志》。《光州志》，乾隆三十五年刊本。

③ 《水經注・淮水》記載有黃水「東逕光城南」。

④ 《記河南省潢川、商城、光山所見的幾處古代文化遺址》，《文物參考資料》一九五五年十一期。

⑤ 徐宗元輯：《帝王世紀輯存》，第六四頁，一九六四年，中華書局出版。

⑥ 柳宗元：《封建論》，《柳河東集》卷三。

⑦ 參見管燮初：《甲骨金文中「唯」字用法的分析》，《中國語文》一九六二年六期。

⑧ 胡厚宣：《釋「余一人」》，《歷史研究》一九五七年一期。
胡厚宣：《殷卜辭中的上帝和王帝》，《歷史研究》一九五九年九、十期。

⑨ 《春秋大事表・爵姓存滅表》。

⑩ 《左傳》僖公二年，杜注「江、黃，楚與國也。」

⑪ 《左傳》僖公十二年。

⑫ 屈萬里：《殷虛文字甲編考釋》，歷史語言研究所，一九六一年臺北。

⑬ 陳夢家：《殷虛卜辭綜述》，第三〇五頁，一九五六年，科學出版社。

⑭ 嚴一萍：《甲骨文斷代研究新例》，《歷史語言研究集刊外編》第四種，《慶祝董作賓先生六十五歲論文集》下冊，第五一二頁，一九六一年。

⑮ 孫詒讓：《周禮正義・占人》。

⑯ 《漢書・司馬遷傳》。

⑰ 唐蘭：《天壤閣甲骨文存考釋》，第三六片考釋。一九三九年，輔仁大學出版。
陳夢家：《殷虛卜辭綜述》，第三六四至三六五頁。一九五六年，科學出版社。

⑱ 許進雄：《明義士收藏甲骨釋文篇》，第一〇一片考釋。一九七七年，加拿大皇家安大略博物館出版。

⑲ 詳拙文：《伊尹、黃尹非一人辨》，（待刊）。

⑳ 吳其昌：《殷代人祭考》，一九三二年《清華周刊》三十七卷九、十號《文史專號》。

㉑ 張政烺：《奭字說》，一九四八年，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十三本。

㉒ 陝西周原考古隊：《陝西岐山鳳雛村發現周初甲骨文》，第一片，《文物》一九七九年第十期。

㉓ 這一段引文的釋文，可參看顧頡剛、刘起釪：《〈盤庚〉三篇校釋譯論》，《歷史學》一九七九年第二期。

㉔ 又見於《史記．周本紀》。

㉕ 陳夢家：《殷虛卜辭綜述》，第一六四頁，一九五六年，科學出版社。

㉖ 于省吾：《殷代的交通和馹傳制度》，《東北人民大學社會科學學報》，一九五五年第二期。

㉑ 張政烺：《卜辭裒田及其相關諸問題》，《考古學報》，一九七三年第一期。

㉘ 拙著：《「六」爲商之封國說》，《甲骨探史錄》，一九八二年三聯出版社。

（原載《古文字研究》第十二輯，中華書局，一九八五年）

婦好墓銅器玉器所見氏姓方國小考

饒宗頤

一、㝃母

婦好墓出土的「司㝃母」銅器二八件，有三件反書可讀爲「后㝃母」，另一行爲癸字。鄭振香先生認爲此銘宜解釋爲「㝃母」日名是癸，或母癸之名爲㝃，應是武丁另一位王后，即庚甲卜辭中被祭祀的母癸。她和婦好不可能是同一個人。我個人基本上很贊同這一看法，但認爲㝃字不必是私名，試補充如下：

（二）．卜辭所見㝃字，有時用作動詞，如「小臣葉車馬硪，㝃王車，子央亦墜。」（《菁》一）「（水）其㝃茲邑」（《合》一三二）「……我㝃戎」（《乙》二三三一）這字有人釋取，余向曾釋狸，均有未安，其字當從免聲，寫作㝃。

（二）．㝃母之㝃，有一器形正作免狀，釋「免」是對的。下面偏旁有人說是丂，而讀此字爲從冕從丂，以丂爲聲，借爲巧字，把它認爲是婦好的字；有人則認爲下面是丁（示），字爲從免從示。姑無論形旁是丂或是丁，「免」應當是聲符，換句話說，主要字根是免，而不是丂。免母者，以卜辭的㝃母（《庫》一七一六）例之，母上字應是氏名，氏名往往和地名有關，免即春秋的菟氏。《左．昭五年傳》：「鄭伯勞屈生於菟氏。」杜注：「鄭地」。《寰宇記》：「菟氏在河南尉氏縣西北四十里。」《廣韻》十一模：「菟，菟丘，地名。」㝃母出自菟氏，可以論定。

《廣韻》與徒同音之字共三十，其中以兔爲聲者，有梌（即梌），䖘（烏䖘即於菟）並與屠瘏同音。卜辭「㝃茲邑」、「㝃王車」都有損害的意思，故可讀爲瘏，如《詩》「我馬瘏矣」之比，㝃王車即瘏（害）王車。

這樣講來，㝃字當是菟氏之菟，於動作及氏姓二義均能文從字順。

后㝃母癸，是武丁配妣癸，她是氏出於菟，其日名爲癸，故稱曰后㝃母癸。婦好祇是諸世婦之一，地位去妣后甚遠。世婦之職，「詔王后之禮事，帥六宮之人共齍盛，相內、外宗之禮事。」（《周禮．春官宗伯》）婦好是后菟母癸的左右侍從。武丁妣癸的禮器，在她必得到許多賞賜，故其墓中保存有二十多件妣癸的葬彝，這是說得通的。

婦好墓中尚有其它的器物，如亞弜、亞其、亞啟署名的，已有人研究過。其它若干氏姓可考者，補述如次。

二、妊冉

「妊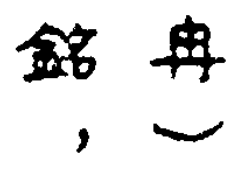（冉）入石」

此爲石磬上刻銘，示此石爲妊冉所貢者。妊即任姓。《世本．姓氏篇》：任姓之國有十。如薛、泉、畢、過……等。《左．隱十一年傳》：「寡人若朝於薛，不敢與諸任齒。」薛之封始於夏代，故任姓在先殷必已有之。冉婚於妊，故曰妊冉，此如邛嫚（曾侯簠）之即江芈（《左．文元年》），楚女嫁於江，故稱「江芈」。女嫁從夫，故夫姓在前。

三、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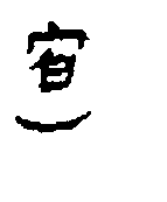（官）

銅爵上氏名。舊釋官。按字不從𠂤（《說文》官字在𠂤部，從𠂤，𠂤猶眾也）知非「官」字。以卜辭白字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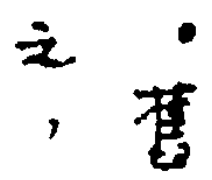證之，當是從宀從白，《廣韻》入聲二十陌：「白，亦姓，秦師有白乙丙。」

四、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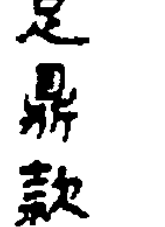

此爲夔足鼎款識。字似從戈從𠂤，卜辭有𢦏字即戠。從𠂤與從臣同意。《路史．國名紀》己：商世侯伯之國有戠。文王觀於戠，遇戠文人釣者，近渭。戠亦殷周之間地名。

五、盧方

婦好墓出土玉戈四十件，其一後端刻辭云：

盧方昔入戈五。（頁一三五。《考古學報》一九七七年二期，附圖十九）

卜辭亦見盧伯及盧方伯，其辭如下：

盧白（伯）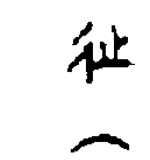，其征（延），乎鄉（饗）。（《鄴中》三下、三六、九）

甲戌卜，翌日乙，王其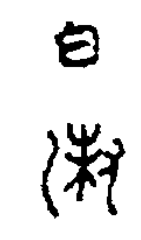盧白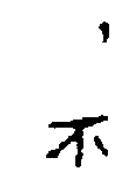，不雨，叀父甲彡日，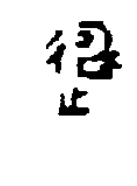（禱），又正，大吉。（《屯甲》三六五二）

盧方白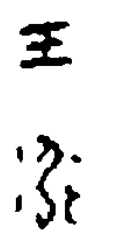……王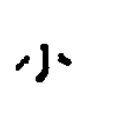（《小屯南地》六六七）

以上三條，盧伯私名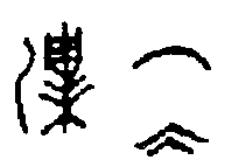，與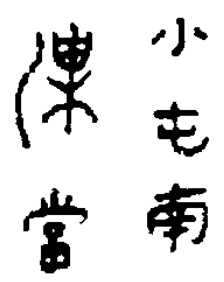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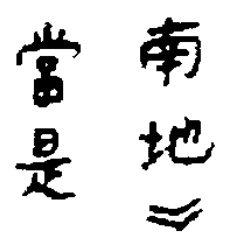當是一字繁簡之異寫，從《鄴羽》則其字可定爲從水從桼之漆，從《屯甲》則其字乃爲從水從未之沬。（益又旁爲繁形）。總之，此正是盧伯之私名。父甲謂祖甲，《屯甲》一條，蓋第三期之卜辭，餘二條應相同。婦好爲武丁之世婦，則盧方昔應爲武丁時人，在漆之前。

《路史．國名紀》己：夏世侯伯有盧氏，云「今之盧氏縣，有盧氏山。」今知殷確有方伯曰盧，則盧之爲國尚矣，武丁時以玉戈入貢，後被封爲伯爵。

《書．牧誓》從武王伐殷八國，盧與微、彭、濮并列。四川彭縣近年有殷代二觶出土，說者謂爲蜀人參與伐殷戰役之物證。又《書．立政》云：「夷微盧烝，三亳阪尹。」盧即盧方矣。《路史．國名紀》：商世侯伯有瀘，蓋即《牧誓》八國之一，羅泌爲之說云：「盧戎也，古文作纑。齊之長清南五十里有盧城，齊鄭尋盧之盟者，然非此。」《佚周書．王會》「卜、盧以羊」。孔晁注：「西北戎也，今盧水是。」按卜即濮，則此盧仍是伐殷八國之盧。春秋有盧戎，《水經．沔水注》作廬，殷之盧方，地望或在此。《周語》中：「盧由荆、嬀。」韋昭注：「盧，嬀姓之國」，以盧爲舜後，盧之與荆，必有密切關係。

甲文畀字，省虍，于省吾以爲即盧之古文。盧方之盧，字形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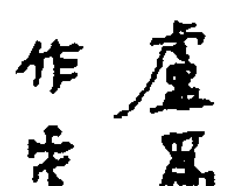及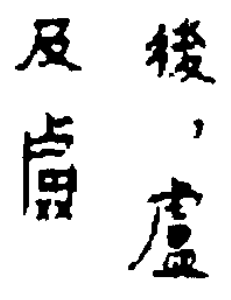（《屯南》），下半之冉，

與殷周銅器銘文習見之冄字，應是同一文之變形。

卜辭有冄字如冄羊歲……（《乙》一〇六二），冄豕用（《屯乙》九七五），㞢歲於兲（天）庚，用冄豕卅。（《乙》五三八四）各冄、冄字，有繁有簡，與金文冄字全同，王宜釋盧，謂臚（列）羊臚豕。可証冄字當釋盧，可無疑義。（注二）

、冄器出於安陽侯家莊一五五〇大墓 山東膠縣出土有冄父癸爵，遼寧北洞出有冄父辛鼎。近年荆湘地區亦屢有出土。

㈠湖北江陵萬城，位於沮漳河北岸，一九六二年出下列各器：

北（北）子冄鼎

孟北子冄甗

𢍜乍北子冄毁，用𠬞氒月文（力）匕（妣）乙，其萬年子子孫孫永寶（寶）。（以上見拓本，《文物》一九六三年二期）。

《三代》一二·一四有冄父辛卣，其蓋銘作冄，由此一組器可見冄、冄（盧）氏在商末周初有加封北子者。北當即邶鄘之邶，《說文》：「邶，故商邑，自河內朝歌以北是也」。一九七六年小屯之北殷墓出土朱書玉戈，文云：「在邶（北）執禹在入」七字（《考古學報》一九八一年四期）。沘從北益水旁，卜辭屢見「在沘」（《鐵》二二七·二；《續》六·二四·四），「勿呼令沘」（《乙》三七六八），北子封地當在沘。

㈡、湖南寧鄉

己冄鼎、及爵（收集品）三見，

癸冄提梁卣，蓋及底皆有冄字，又一面有秌（秋）字。

按從禾之秌，字書所無，當讀爲木盛之杕，杕即江夏之軑。鄧顯鶴《楚寶考異》內《弦、江、黃通考》稱：「《漢志》江夏郡軑（按原譌爲軼）注，故弦子國。師古曰：『又音徒系反。』」（《南村草堂詩文鈔》）

《廣韻》軑、杕皆音特計切，春秋軑爲弦子國，殷器則稱爲秋，字從禾不從車。

扶風白家窖出商陶罐，銘曰「冄黽父丁」（《文物》一九七七年十二期頁八十四），黽即鄳，《說文》：「鄳，江夏縣。」《楚國策》謂之黽塞，《淮南子》曰「黽阨，今河南信陽地」，《呂覽》「九塞之冥阨」也。湖北京山蘇家壠曾國銅器群中有黽乎簋（注三）

冄器又有曰「彭女冄簋」者，蓋冄（盧）與彭爲婚媾所製器。

《楚世家》陸終生六子，其三曰彭祖。《索隱》引《世本》籛鏗爲彭祖：「彭祖者，彭城是。」《鄭語》「大彭、豕韋爲商伯矣。」又：「彭祖、豕韋、諸稽，則商滅之矣。」韋注「豕韋、諸稽，（彭）後別封也。」卜辭有彭，如：

辛丑卜亘，貞：乎取彭（《前》五·三四·一）又有貞人彭，蓋以彭地爲氏。彭在今徐州。銅山丘灣曾發現商代祭祀遺址（《文物》一九七三年十二期）湖南省博物館採集銅器有彭子中盆蓋。銘云：

隹八月初吉丁亥，彭子中擇其吉金，自作鑄盆（下略）（《考古》一九六三年十二期）

《離騷》：「吾將從彭咸之所居」，王逸注「殷賢大夫」。殷人勢力遠達湖南，彭咸當亦彭祖之胤。湖南出有彭子之器，非偶然也。

注釋

(一)、以蒐爲地名者，尚有左隱十一年的蒐裘，公羊作塗裘。《史記·秦本紀》言嬴姓有菟裘氏，地後併於魯。左哀四年傳：「楚人臨上洛，左師軍於菟和。」菟裘、菟和，都宜與蒐之氏族有關，因遷從異地而加上裘，及和，成爲複名。）

(二)、冄字異形異說，詳《金文詁林附錄》頁七一一——七二四。參《考古》一九六三年四期。

(三)、見孫啓康：《黽乎簋淺議》（《江漢考古》一九八二年一期）

附：關於世婦問題

卜辭諸婦名出見有八十餘，又見多婦之稱，與多臣、多尹、多子、多工相類，當是女官之職。我在《殷代貞卜人物通考自序》（一九五九年版），已言：

卜辭爲王室檔案，所見人物，大都王之親近，不出宗老、小臣、多子、世婦之流。

嘗有筆記一則，論諸婦與寺人，及婦與高禖，茲錄於下：

諸婦與寺人

殷虛建築遺存曾發見寺人之遺物，石璋如云：「乙七基址，可以算得上宮或廟的資格。在它的門部，確是四人以門爲標準，在它的左右，中各一墓，每墓一人，相距各四公尺左右，均面向南，作跪姿，各手持一戈。」他引《周禮·天官》：「閽人，王宮每門四人。」以證每門四人的制度。

閽人下的寺人，《天官》云：「寺人，王之正內五人。」石氏又描寫乙七基址，緊接左右中三墓之北，又有二墓，東西向，內有人骨三具，狗骨二具，謂是寺人的遺跡。可見閽人、寺人的制度、人數，殷時已存在。

寺人是掌女宮的事，寺人是奄者，職掌是幫助世婦。卜辭中所見諸婦名極多，向來誤認爲都是武丁的妻子。其實婦是官名，即所謂世婦，《周禮·天官·世婦》條云：

世婦掌祭祀賓客喪紀之事，帥女宮而濯摡爲齍盛。及祭之日，涖陳女宮之具，凡內羞之物，掌弔臨於卿大夫之喪。

又《寺人》云：「佐世婦治禮事，掌內人之禁令。」又《女御》云：

掌敘於王之燕寢，以歲時獻功事。凡祭祀，贊世婦；大喪掌沐浴，后之喪，持翣，從世婦而弔於卿大夫之喪。

《詩》云：「寺人孟子，作爲此詩。」春秋有寺人披，這是古代寺人姓氏之可考者。《詩·大雅·瞻卬篇》是諷婦人過失很有名的詩篇。《詩》云：「哲婦傾城，懿厥哲婦，爲梟爲鴟。婦有長舌，維厲之階亂。匪降自天，生自婦人。匪教匪誨，時維婦寺。」鄭箋訓寺爲近，正義讀寺爲侍，實指寺人。

婦與高媒

金文所見婦字，詳《金文編》（頁六二〇）。殷器有《玄婦壺》，繪有鳥形。周器如《𠭯攸毁》云：「乃㓚（任，卜辭有㓚字）𠭯白（伯）室，易女𣪕爵，𠭯之戈，周玉、黃口。」《琱生毁》云：「余獻寢氏以壺。」均言及婦人賜物。陝西新發見的《陸婦毁》（見陝西圖九十五）文云：「陸婦作高祝𢍜彝。」陸國即六，後爲楚滅，高祝疑是高媒之簡稱。《禮記》以太牢祀於高禖，爲古求子之禮。

殷卜辭關於婦人生育的占卜甚多，通常套語是貞問：「帚某又（有）子。」或者是「帚某冥（娩）㚤（嘉）。」漫舉二例如下：

一、乙亥卜𡆥，貞，王曰：㞢孕㚤？大曰㚤。

二、口辰王卜，在兮貞；娀育㚤？王𠭰曰：吉，在三月。

這兩條都是王親自卜問的。一條問懷孕事，一條問生育事。娀應該和《詩經》上的「有娀方將」的有娀氏是同族姓的。

頃讀張政烺先生論文，力證多婦即世婦，甚表贊同，惟對世婦一職原委，張先生文未嘗詳述，今再補充如下：

《周禮》世婦見於《天官》及《春官》。清代經學家咸說世婦有內命婦與外命婦之別。《天官》世婦次於嬪、御之間，是內命婦，《春官》世婦則爲外命婦。鄭玄於《春官·世婦》注云：「世婦、后宮官也，王后六宮。漢始大長秋、詹事，中少府太僕，亦用士人。」張詒讓頗不以爲然，稱鄭注春官世婦爲男子，則甚誤，說見《周禮正义》。

春官世婦掌祭祀，《禮記·玉藻》：「惟世婦命於奠繭。」蓋后妃獻繭於廟，世婦亦從焉。

《禮記·曲禮》下：「天子有后，有夫人，有世婦，有嬪，有妻，有妾。」又「公侯有夫人，有世婦，有妻，有妾。」則世婦的官職，天子與公侯都有之。《內則》記婦的行爲規範云：「適子，庶子祇事宗子宗婦。……世子生，則君沐浴朝服，夫人亦如之，皆立於阼階，西鄉。……世婦抱子升自西階君名之，乃降。」《喪大記》小臣復及婦人復：「凡復，男子稱名，婦人稱字。」

殷代諸婦，以後世之世婦說之，頗爲近理。據《唐會要》卷二十六，記命婦朝皇后條云：

（唐）國朝命婦之制，皇帝妃、嬪及皇太子良娣以下，爲內命婦，公主及王妃以下爲外命婦。永徽五年十一月，武后初立，群臣命婦朝皇后。工部侍郎于休烈奏曰：「據周禮有命夫朝人主，命婦朝女君。」

按：唐時命婦有宗族命婦、諸親命婦。命婦且授有邑號。景雲四年六月勅，文武官五品已上，母、妻未受邑號告身者，不在朝會之限。

殷代諸婦名稱，多是地名，與諸子名每每相配合。（參看《貞卜人物通考·結論章》）今以唐代制度解釋之，應是邑號及族姓。

婦好之好，字亦作𡚸，從嬖女，實即子氏。遼寧喀左縣北洞出「父丁智冉先亞𥃝」，字又作智，可見好爲氏名。婦好爲殷之同姓宗室，當是內命婦。婦好之好字，不宜讀如美好之好，當讀爲「婦子」方合。世婦之制，北朝最爲盛行，蓋採取《周禮》及《曲禮》之說。

《北史十三·后妃傳序》云：

魏孝文改定內宮。三夫人視三公，三嬪視三卿，六嬪視六卿，世婦視中大夫，御女視元士。（《魏書·皇后傳序》同）

（北齊）河清新令：內命婦，依古制有三夫人，九嬪，二十七世婦、八十一御女。二十七世婦各有名目，如正華、令則、修訓、曜儀、主敬信，爲二十七世婦，比從三品。隋制依周禮。開皇二年，嬪三員，掌教四德，視正三品，世婦九員，掌賓客祭祀，視正五品，後增嬪至九員，世婦二十七員。

北朝復古，故實行周禮。

婦女主征伐，後代亦有之。

《魏書·皇后傳·杜太后》：世祖徵涼州，蠕蠕吳提入寇，太后命諸將擊走之。《北史·十四·彭城太妃爾朱氏》：神武曰：「我此二婦，並堪擊賊。」按：指爾朱氏與蠕蠕公主皆能弋射。北朝婦人可掌兵權，與殷人婦好略相似。

世婦之「世」訓大，不訓世襲。《周禮·春官·世婦》，孫詒讓云：

世婦者，世與大義同，謂內、外命婦之大者。《曲禮》孔疏云：婦，服也。言其進以服事君子也，以其猶貴，故加以「世」言之，亦廣世胤也。

按：世婦稱世，與世子、世父、世母義同。《禮記》有《文王世子篇》。《喪服小記》：「世子不降妻之父母，其爲妻也，與大夫之適子同。」鄭注：「世子，天子諸婦之適（嫡）子也。」

《爾雅·釋親》：

父之晜弟，先生爲世父，後生爲叔父。郭注：「世有爲嫡者，嗣世統故也。」

父之兄妻爲世母，父之弟妻爲叔母。

《釋名》：「父之兄曰世父，言爲嫡統繼世也。」世婦之「世」，照傳統解釋，其意義如嫡，如冢，故訓爲大，所以廣世胤，而不是世襲之意。

《爾雅·釋親》：「嬪，婦也。」《周禮》九嬪職在世婦之上，卜辭所見有婦而無嬪，其所謂婦即統嬪而言，以嬪亦訓婦也。

世婦之世，應從舊說，訓大。不必泥於「世」字，解爲世襲。婦好（子）根本不是一人之私名，凡子姓之婦，皆得通稱之曰婦子（好、𡚸），猶言「命婦子氏」異代均可有之。

（原載《古文字研究》第十二輯，中華書局，一九八五年）

鬼方舌方考

李毅夫

本文将分为三个层次对商周时期的民族鬼方与舌方进行考察：第一，证明鬼方就是贵；第二，证明舌方就是匈奴；第三，证明鬼方不是匈奴。

（一）

鬼方是商周时的强大民族。在《诗》、《易》和甲骨文、金文里都有记载。

《诗·大雅·荡》说："兹女（汝）殷周，……内奰于中国，覃及鬼方。"

《易·既济·爻辞·九三》说："高宗伐鬼方，三年克之。"同书《未济·爻辞·九四》说："震用伐鬼方三年，有赏于大国。"

甲骨文关于鬼方的记载有："鬼方阳亡祸。"（甲3343）"唯鬼攸（挞）。"（乙3407）"乙酉卜，鬼方祸。"（乙6684）"鬼不祸"。（无想221）

周金文对鬼方的记载更为详细。周康王二十五年的《小盂鼎》说："王〔命〕盂以□□伐鬼方。□□□□□〔执酋〕三人，获馘四千八百□二馘，俘人万三千八十一人，俘马□□匹，俘车十辆，俘牛三百五十五牛，羊二十八羊。盂或（又）□□□□□□呼□我征，执酋一〔人〕，获馘百卅七馘，〔俘人□□□人〕，俘〔马〕百四匹，俘车百辆。"

由这些记载来看，商周两代一千数百年之间，鬼方一直是个强大的民族，是商周的劲敌。典籍也称它为媿、隗、溃。王国维在其著名的《鬼方昆夷玁狁考》中说："鬼方……或本无姓氏之制。逮入中国，与诸夏通婚媾，因以国名为姓。《世本》：'陆终取鬼方氏之妹，谓之女嬇。'《大戴礼·帝系篇》及《水经注·洧水》条所引作女隤。《汉书·古今人表》作女潰。……鬼、贵同声，故媿字亦通作馈，则女嬇、女隤疑亦女媿、女隗之变。"

鬼、贵及从鬼、从贵字都是喉音，都属于上古微部，自可相通。但王氏仅仅根据语音和"陆终取鬼方氏之妹，谓之女嬇"这个孤证，以证明鬼方即贵，论据似嫌不足。

甲骨文里有个称为𠭯或𣥠的族，以前不识此字，所以也就不知道是什么族。其实这个字就是溃字的初文，象以棍击物而物溃散之状。金文遗字所从之贵作𣥠，与甲骨文𣥠是一样的。这三个初文都可以隶写为臾，而《集韵》所收遗字古文作遗或𨖼，正是以臾为声。推理是，臾后来用以表示昂贵、高贵之义，再后又造了下面加"贝"的"贵"，更后才造了"溃"。

以下是有关"贵"族的卜辞："允有来艰自西。贵告曰：'□□𢦏𩴧、夹、方、𠦪四邑'。"（珠1182）"壬辰亦有来艰自西。贵呼告曰：'□□征我奠，𢦏四邑。'"（缀117）"舌方征𢦏贵示阳。"（珠1182）"𡧊亦𢦏贵……。"（前7·17·1）"……四月丙午☐友、唐曰：'☐入于𡧊☐。'"（前4·29·5）

𡧊字以前不认识，实即𡨄的初文。由引文来看，𡨄既是族名，又是地名。示字在甲骨文里有领土、辖地之义。"贵示阳"即"贵的辖地（领土）阳"之义。《殷虚书契前编》说：𡨄亦𢦏贵"，《殷契遗珠》1182说"舌方征𢦏贵示阳"，可见阳、𡨄两地相距不远。今太原市北有阳曲县，应劭说"河千里一曲，当其阳，故曰阳曲。"卜辞中的阳当即今阳曲县一带。台山有四陲，西陲为𡨄嶷山，今称管涔山，𡨄地当在该处。

《殷契文字（甲编）》3343说"鬼方阳亡祸"，《殷契遗珠》1182说"舌方征𢦏贵示阳"，《世本》说"陆终取鬼方氏之妹，谓之女嬇"，根据这些材料，可以肯定贵就是鬼方。

然则何以这个民族既写为鬼方又写为贵呢？下面武丁时期的卜辞具有启发性："乙酉卜，𣪊贞：贵获羌。"（前4·50·6）"叀（唯）贵令周。"（缀二·82）"贵受佑。"（续2·30·4）"贞：贵受年。二月。"（乙6519）"癸巳卜，𣪊贞：使人于贵，其有☐。"（续6·16·8）

由这些卜辞可以看出，贵与商的关系是很好的。贵得到武丁的高度信任，曾为武丁所遣去令周，去伐羌。武丁还关心贵是否"受祐"。鬼方虽然是贵的异称，刻有鬼方的卜辞也是武丁时的，但称为鬼方时却没有"受年"、"受佑"、"令周"、"获羌"的内容。如此等等，使我们可以推想出：武丁时鬼方最初是与商为敌的，以后与商和好了，而且关系很好，所以武丁派他们到今陕甘一带去"令周"、"伐羌"。敌对的时候，商用表示丑恶意义的"鬼"字去翻译其族名，以后关系好了，才改用表示美好意义的"贵"字去翻译。

（二）

下面再考察卜辞的"舌方"之"舌"是什么字，"舌方"以后称为什么族。

舌字在卜辞里原作𠯑或𠮷，乃《说文》所无。这个不认识的字，叶玉森释为苦，郭沫若曾释为吕（以后又放弃了这个看法）。唐兰释为邛，林义光和于省吾都释为𢀜。这个不知道的族名，唐兰以为是邛的本名，林义光、于省吾以为就是鬼方。

要认识这个字，并判断这个族是否鬼方或其他什么族，光靠着约略的推测是不行的，必须从形、音、义三个方面进行考察，先认识其字，然后还必须把卜辞中与这个族名有关的其他族名和地名都系联起来，作一番综合性的分析。

首先来认识这个字。舌字的上半是工，这是不成问题的。问题在于下半的口。甲骨文学者似乎以为这个字的下半肯定是口耳之口，于是没有深究下去。其实古文字所从之口，一方面是口耳之口，也有时是心字的简写。兹举证以明之：

1．哲字现在从口，但金文无一不是从心。由字义来看，哲字本应从心。

2．意字现在从心，但甲骨文则从口。

3．情字现在从心，但《说文》所载古文之一则从口。

4．庆字繁体楷书从心，但古文则或从心，或从口。

岑仲勉以为甲骨文没有从心字。但由商代的历史材料来看，商代人的心理活动已达到相当高的程度，因之不可能没有从心字。卜辞中有个卜人名，一向隶写为𠂹，旧以为《说文》所无而不认识，其实就是忠字。人名为忠，自古常有。卜辞中还有个𢡟字，实即惠，是个地名，当即文献中的怀地。由卜辞的地名联系来看，惠地在今河南省境内，黄河之北，离黄河

不远，与文献中的怀地所在相合。恵字上古韵属脂部，怀地上古韵属微部，声韵最近。卜辞从心字之心作口形，上述的恵字也是一例。

由此看来，吾当即忑字。据《说文》，忑是恐的异写。恐字古代与凶、匈及其它从凶字相通，例如：《左·僖二十八》："曹人兇惧。"注曰："恐惧貌。"《晋语》："敌人而凶。"注曰："恐惧也。"《管子·任法》："皆虚其匈，以听其上。"注曰："恐惧貌。"《说文》："兇，扰恐也。"匈、凶、兇属上古东部，喉音，恐也是一样，所以相通。由字形和字音来看，吾方当是匈奴。

但仅凭这些还不够，还需要考察一下这个族活动地方是否与文献所载匈奴活动的地方相一致。且看下面的卜辞："☐未卜，曹贞：王狩唐，若。恐方其大出。王固曰：恐☒。"（续4·35·4）"☒恐方征戋贵示阳。"（珠1182）"☒自西☒恐方征我示☒𫊣亦戋贵☒。"（前7·17·1）"癸卯☒王固曰：'☒'。四日丙午☒友、唐曰：'☒入于𫊣☒'。"（前4·29·5）

以下的卜辞中都有唐："乎伐𫊣，𢦏。勿取唐，𢦏。"（前6·18·6）"方其出唐。"（甲2924）"方不出于唐。"（河705）

以下的卜辞中也都有方："方𡚸（挞）井方。"（殷卜624）"方至涂𦳊。"（续5·4·3）"方不出于𠤳。"（前6·35·4）

根据以上各条引文，可知恐方是商的劲敌。在引文中，与恐方直接系联的地名、族名有阳、𫊣唐、贵，与方、唐间接系联的地名、族名有井方、涂𦳊、𠤳。前面已证明阳和𫊣在今太原市一带，如果其它地名的绝大部分都能证明也是在今太原市一带，那无疑就确证了恐方就是匈奴。

𫊣字旧不识，今按当是蒙字的初文。今太原市有蒙山，可能就是这个族所居。

古唐地所在，文献中自来有三种说法：太原晋阳，山西省南部，中山县唐县。唐朝人说古唐地在今山西省南部。臣赞说："所谓唐，今河东永安县是也。"《括地志》说："晋阳故城今名晋城，在蒲州虞乡县西。"《括地志》之所以说晋城就是古唐地，是因为《汉书·地理志》说过"晋阳，故《诗》唐国。"其实《地理志》说的是晋阳，而不是晋城。对于《括地志》的说法，宋末元初的胡三省就已经怀疑。他在《资治通鉴》卷一"简子使尹铎为晋阳"句下注解说："晋阳故城恐不在蒲州。"胡三省的怀疑是对的，唐朝以前从来无人说过古唐地在今山西省南部。为什么唐朝人有此说法呢？可能是因为古唐地传说是圣人尧的所在地，而李渊起兵于晋阳，所以为了给人以唐帝来自故尧地而有圣德的印象，才编造出古唐地在晋南的说法。

东汉末的应劭则说："中山县唐县，故尧国也，唐水在其西。"由卜辞的系联和后文所引的更早的说法来看，应劭的说法也不可信。

最早的说法都认为古唐地即今太原晋阳："此晋也，而谓之唐。"（《诗序》）"晋阳，故《诗》唐国。周成王灭唐，封弟叔虞。龙山在西，晋水所出，东入汾。"（《汉书·地理志》）"唐者，帝尧旧都之地，今曰太原晋阳。"（《诗谱》）总之，较早的材料无不认为古唐地乃是太原晋阳。《水经注》是一部地理专著，是参考了很多资料而写成的，里面也说："叔虞封于唐，县有晋水，故改名为晋。""晋水出晋阳西龙山。昔智伯遏晋水以灌晋阳。其水分二流，北渎即智氏故渠也。"

古唐地所在的三种说法，只有太原晋阳说为可信。

再看与"方"相系联的地名、族名。方后来称为什么族，这里暂不讨论。首先需要指出的是卜辞中与方有系联的地名、族名。今太原市东南有榆次，而卜辞中有𠤳；今太原市正南有徐沟，而卜辞有涂𦳊；今太原市之东晋冀两省交界处有井陉关，而卜辞有井方。这一切绝非偶然的巧合。

𠤳、涂𦳊、井方与阳、𫊣 蒙、唐等，分别与榆次、徐沟、井陉关、阳曲、𫊣蘁山、蒙山、唐（晋阳）相对应，并且如此集中地巧合在今太原市一带而不是其它什么地方，这说明了上面的考据之可信程度。这些地名、族名在卜辞中都是与恐方相系联的，这也就说明了恐方的活动范围在今太原市一带。

前面证明恐匈二字相通，这里又证明了恐方的活动地带与匈奴族的活动地带相一致，可见恐方就是匈奴。

（三）

最后再考察另一个问题：鬼方和匈奴是否同一个民族的不同译名？

王国维在其著名的《鬼方昆夷猃狁考》中说："我国古时有一强梁之民族，其族西自汧陇，环中国而北，东及太行常山间。中间或分或合，时入侵暴中国。……其见于商、周间者，曰鬼方，曰混夷，曰獯鬻。其在宗周之季则曰猃狁，入春秋后始谓之戎，继号曰狄。战国以降，又称之曰胡，曰匈奴。"王氏之说一出，治史者景然从之，至今几乎都以其说为不可移易，其影响之大可想而知。实际上，他的说法乃是根据司马贞。《史记·五帝本纪》"北逐荤粥"句下《索隐》说："匈奴别名也。唐虞以上曰山戎，亦曰熏粥，夏曰淳维，殷曰鬼方，周曰猃狁，汉曰匈奴。"在司马贞之前，无人认为鬼方就是匈奴的。

王氏提出了两点根据：一是鬼方与匈奴（昆夷、混夷、熏粥）的活动地方相同而且都很强大；一是鬼字与昆、混、熏等字为阴阳对转而与匈字为对旁转。可是，商周以来一千数百年之间，北方强大的民族未必只有一个，而且内侵时间也未必相同。再者，对转只能用为辅助手段，对旁转尤其如此，如果其它论据不足，不能据以定案。

前面引用过的两条卜辞可以否定王氏及其信从者的看法："恐方征戋贵示阳。"（珠1182）"☒自西☐恐方征我示☒𫊣亦戋贵☒。"（前7·17·1）前面已经证明恐方就是匈奴而鬼方就是贵。《殷契遗珠》1182说恐方攻伐贵，也即匈奴攻伐鬼方，可见匈奴绝不是鬼方。《殷虚书契（前编）》7·17·1也明显地表明恐方与贵（鬼方）不是一个民族。

小　结

本文作了小学和历史两个方面的工作。在小学方面，本文证明了甲骨文里有从心字，认识了甲骨文里的"恐、忠、恵、贵、𫊣、蒙"等字，了解到溃字的初文是会意字而不是形声字。在历史方面，本文确证了王国维的鬼方即女媿的看法，证明了恐方乃是匈奴以及卜辞里𫊣、蒙、唐、涂𦳊、𠤳、井方的所在，否定了司马贞、王国维和现在甚为流行的鬼方即匈奴的说法。

此外，把传世文献、甲骨文、金文的资料结合起来，可以推构出一段民族关系史。商代武丁（高宗）时，鬼方与商曾经为敌，两族发生过一次长达三年之久的战争。武丁的指挥官是震用，战场在今山西阳曲一带。以后双方和好了，鬼方长期居住在阳曲一带，商也改用表示美好意义的"贵"字称呼其族名。这时，武丁对贵是很信任、很关心的，曾派贵伐羌、使周，有时还为贵卜年或卜受祐。

本文所引书名简称与全称的对照：

甲	董作宾：殷契文字（甲编）
乙	董作宾：殷契文字（乙编）
无想	胡厚宣：战后南北所见甲骨录·无想
珠	金祖同：殷契遗珠
缀	曾毅公：甲骨缀合编
前	罗振玉：殷虚书契（前编）
掇二	郭若愚：殷契拾掇（第二编）
续	罗振玉：殷虚书契（续编）
佚	商承祚：殷契佚存
师友	胡厚宣：战后南北所见甲骨录·师友
文录	孙海波：甲骨文录
殷卜	容庚、瞿润缗：殷契卜辞

（原载《齊魯學刊》1985年第6期）

商代的"井方"与"祖乙迁于邢"考

杨　文　山

在商朝甲骨文中，曾发现有关"井方"的卜辞；在司马迁《史记》中，也有关于"祖乙迁于邢"的记载。那么"井方"的"井"和"祖乙迁于邢"的"邢"，到底是不是一地？其地理位置究竟在现在的什么地方？至今，学术界还没有取得一致的意见。因此，就上述这些问题进行探讨、辨释，无论对商朝历史的研究还是对地方史志的编修，无疑都是必要的。

"井方"即"邢方"，大体地望应是河北省南部的"邢台地"。

"邢"，是一个十分古老的地名，早在距今三千五百年前的商代就已存在了。不过在商朝的文字中，"邢"字写作"井"，是当时从属于商朝领导的一个方国，称作"井方"。一般学者认为，"井方"与同时代的"羌方""舌方"、"土方"一样都在我国的西北，大体地望在今陕西省的西部或西北部。但董作宾和吴泽先生却认为，"井方"的地理位置不在西北而在我国的北方，大体地望在今河北省南部的"邢台地"。① 我认为，董作宾和吴泽先生的见解是有道理的，这里可以从两个方面进行探讨和研究。

（一）在商朝的甲骨文字中我们可以找到有关"井方"方位的记录，比如在卜辞中有这样一条刻道：

癸未卜，贞："尤亡？"𡆥："三日乙酉，有［𡚸］来自东肃，乎𠂤告井方𠦃……"②

按"癸未"是占卜的纪日，亦即占卜本旬的第一天，"癸未卜"意即"癸未这天占卜"。"贞"是"问"，"尤"是"异"，"亡"是"无"，"贞：尤亡？"与卜辞中习见的"贞：亡尤"同语，意即"问：无灾异吧？"。"𡆥"胡厚宣先生释为"祸"③，一般说是再行占卜之后的判断。"三日乙酉"是指癸未占卜后的第三天，亦即至乙酉日。"𡚸"，李亚农先生释为"僖"④，意是"畏忌"，犹言"可怕的灾患"，"来"是动词，"东"是方向，"肃"是商时的方国，吴泽先生等释为后来的"肃慎"族。"有僖来自东肃"意即"有可怕的灾患来自东方的肃族"。"乎"是"呼"的本文，意是"呼使"、"呼命"，"𠂤"是人名，字不识，"告"是"报告"，"𠦃"字也不识，依卜辞文例似为地名或人名，故"乎𠂤告井方𠦃……"，意似"呼使𠂤报告于井方𠦃人"或"𠦃地"。根据以上注释，这条卜辞的全文大意应是：癸未日这天占卜，贞问："无灾异吧？"再占有祸：从癸未占卜后的第三天亦即乙酉日，有可怕的灾患来自东方的肃族，于是呼使𠂤报告井方𠦃人（或地）……。

我们从上列这条卜辞内容中，不难看出"肃"和"井方"的地理关系是近连的，既然侵扰商朝边境的"肃"是来自殷都（今河南省安阳市）的东面，那末涉及到环境安全的"井方"的地理方位，也必然在殷都的东面（按后来的"肃慎"族在东北，因此准确的说"肃"与"井方"都在殷都东北），而绝不可能在远距殷都的大西北。

（二）关于"井方"的地望是不是在现在的河北"邢台地"？我认为这可以从"邢"字的演变历史及其因袭关系方面来探求。

我们知道，"邢"字的字形在商朝甲骨文中作"井"，这是所有甲骨文学家所公认的；两周金文仍作"井"，这也是所有金文学家所公认的。至秦小篆，"井"字作为地名同其它地名用字一样增加了"邑"字

偏旁，于是"井"字便开始写成了"𨚗"，又因"邑"字可以简写作"⻏"，因此"𨚗"又开始写作"郱"或俗写作"邢"。这就是"邢"字字形的演变历史。至东汉许慎编著《说文解字》时，虽然把"郱"、"邢"分为两字，但实际上应是一字的两种写法。关于这一点，清末古文字学家吴式芬解释的十分明白，他说：

> 古人从"开"从"井"之字，互相假借，读"井"为从井之"郱"可，读"井"为从开之"邢"亦无不可，以古音同部故也⑤。

由此可知，商朝时代的"井"和两周时代的"井"，即秦汉时代的"郱"，亦即后世通行的"邢"。这样，商朝时代的"井方"，无疑就是"邢方"了。

"井方"属于"殷邦之地"，是服从商王领导的一个方国。

商朝时代的行政区域，大体可以分为三种类型。第一类我们可以把它称作"商邑之地"，这是商朝的统治中心，它包括商朝的"王邑"、"大邑"（或曰"天邑"）；第二类我们可以把它称作"殷邦之地"，这是除商朝"商邑"之外的其它统治地区，它包括商朝的"邦国"和服从商朝领导的"方国"；第三类我们可以称作"殷边之地"，这是商朝统治范围以外的周边地区，它主要是周边一些独立的"方国"或独立的部族。当时的"井方"，是属于第二类地区的，它是服从商朝领导的一个方国。关于这一点，我们可以从下面四条甲骨文卜辞记录中得到启示：

（一）癸卯卜，宾贞："井方于唐宗彘。"⑥按"癸卯"是占卜的纪日。"宾"是人名，是商王武丁的卜师。"于"是介词，犹今之"在"。"唐"即"汤"，同音假借，在卜辞中是不乏其例的。"宗"是"祖庙"。"彘"是猪，在这里用为"名动词"，含有"用猪"或"献猪"之义。依此，这条卜辞的全文大意应是：癸卯这天占卜，卜师宾贞问："井方在成汤宗庙进献了猪。"

（二）"勿乎从井白……。"⑦按"勿"是否定词，犹今之"不要"或"不用"。"从"是动词，意即"跟从"或"随从"。"乎从"犹言"呼使其跟从"。"井"是"井方"的省称。"白"是"伯"字的本文，为商人对邦国或属国君长的通称。依此，这条卜辞的全文大意应是："不用呼使井方的君长跟从国王……。"

（三）"鸣不隻，井一隻。"⑧按"鸣"是地名，具体地望暂且不考。"不"是否定词，即今之"无"或"没有"。"隻"是繁体"獲"字的初文，现已简化为"获"，这里用为动词，意即"猎获"或"猎取"。"井"是"井方"的省称。依此，这条卜辞的全文大意应是："在鸣这个地方没有猎获到任何猎物，但在井方却猎获了一只。"

（四）"方至井方。"⑨按"方"，据陈梦家先生研究是分佈在今山西省南部和东部的许多方国的泛称，当时这些方国时常骚乱商朝北部的邦国和属国，成为商朝北部地区的长期患祸。"至"是动词，这里含有"进至"和"进扰"之义。依此，这条卜辞的全文大意应是："方人进扰了井方……。"

从上列四条卜辞内容，我们不难看出"井方"和商朝的关系，无疑是一种从属和宗主之间的关系。比如"井方"要向商朝先王宗庙敬献贡物；还要接受商王的"呼使"；商王或贵族可以在"井方"境内自由游猎；商王对于外族对"井方"的侵扰十分关怀，并进行吉凶祸福的贞兆占卜等等。

总之，从卜辞记载中，我们完全可以肯定"井方"是服从商朝领导的一个方国。虽然在卜辞中也出现了"征井方"⑩和"执井方"⑪的记录，反映了"井方"对商王有过叛离与商王对"井方"有过镇压活动，但并没有发生过像征伐"羌方"、"𢀛方"和"土方"那样的真正战争。因此也可以说，商朝对"井方"的统治关系还是比较稳定的。

从考古的角度看，商王祖乙迁居邢地之说是可信的。

根据文献记述，商朝前期国王祖乙曾迁移过都邑，但祖乙所迁之地究竟在现在的什么地方？从古至今一直存在着多种解释。比如西汉司马迁在《史记·殷本纪》中有"祖乙迁于邢"⑫的记述，唐杜佑在《通典》中说"邢"是当时的"邢州襄国"，即今河北的邢台市。再如西汉流传的《书序》中有"祖乙圮于耿"⑬的记述，唐司马贞在《索隐》中，说"耿"也就是《史记》中的"邢"，在当时的"河东皮氏县耿乡"，即今山西河津县的杨村；而近人丁山在《商周史料考证》中，则认为"耿"与"垌"古音互通，在今山东的"定陶县"。再如两晋流传的《竹书纪年》中有"祖乙……居庇"⑭的记述，丁山在《由三代都邑氏族论其民族文化》中，曾主张"庇"与"费"古音互通，是"鲁国之费邑"，在今山东的"鱼台县"；而陈梦家在《殷虚卜辞综述》中，则认为"庇"不是"鲁国之费邑"而是"鲁国季氏之费"，在今山东的费县。再如《左传》中有"赤狄伐晋围怀及邢丘"⑮的记述，《韩诗外传》和《说文解字》认为"邢丘"就是"邢"；又说是"怀"，在今河南的武陟县。

以上有关祖乙迁居之地的种种说法，那种为是，目前尚无定论。不过从考古的角度上看，迁邢之说，即迁河北邢台之说，我认为是合乎情理的。原因是目前不论在山西的河津和山东的定陶、费县、鱼台，还是在河南的武陟，都没有发现什么早商的文化遗址。但相反，在河北的邢台市及其郊区却有大量的发现，其中比较重要的有五处（见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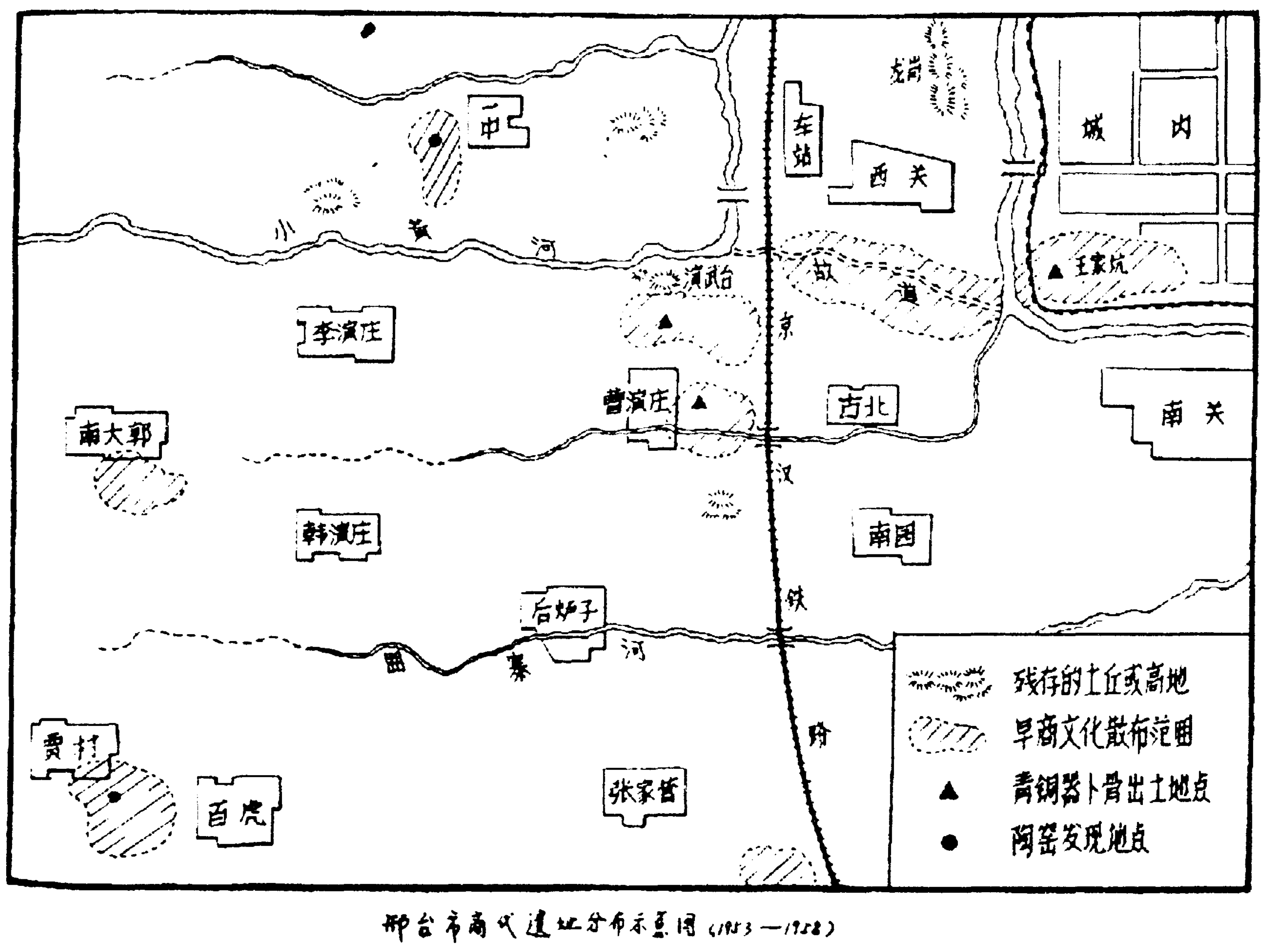

邢台市商代遗址分布示意图（1953—1958）

第一处在现在邢台市旧城墙内的西南角，具体地点是王家坑和韩家坑（原为空杂地，现为体育场和市体委），在大约南北宽二百米、东西长五百米的地带中，到处都可以看到具有商代早期时代特征的黑灰色夹砂陶片，其中最多的是鬲、罐和盆（此外沿小黄河故道附近也能看到这些器物的小碎片）。尤其是1953年、1956年和1958年，在平整场地的施工中，更有商代卜骨和青铜礼器的出土，这就足以说明，这处商代遗址不是一般平民所居住的。

第二处在邢台市西部郊区的曹演庄的村北（这里原是一个大土丘，俗称"演武台"，后被砖厂用土挖平，现为市陶瓷厂），在大约南北宽三百米和东西长一千米的地段中，也能看到黑灰色夹砂陶片的分布，同时在这里还出土了商代的卜骨和青铜器。由此可知，这处遗址不是一般平民的居住之地。

第三处在曹演庄的村东（原是耕地，现为粮库），在大约南北三百米与东西长三百米的地段中，同样到处可以看到商代的黑灰色夹砂陶片，同时出土了卜骨和青铜器物。但需要特别提出的，是在这个地段北半部发现了商代的建筑物遗迹，包括房屋的基地和排水沟道。

第四处在邢台市西郊第一中学校址的西墙外（原为耕地，现为桑种场用地），在这里发现了商代的制陶区。在大约东西宽五十米、南北长二百米的地段中，发现了大量的陶片堆积层，并挖出了两座十分完整的陶窑。从陶片的胎质、胎色和器形风格上看，它和王家坑、曹演庄商代遗址中出土的陶器完全一样，说明这些遗址中的陶器，是这个陶区烧造的。

第五处在邢台市西南方郊区的贾村村东南，在这里发现的商代遗存同第一中学西墙外所发现的商代遗存完全一样。所不同的是规模更大，在大约南北宽五百米、东西长一华里的地带中，到处都可以看到陶片堆积层，无疑这也是一个制陶区。目前这处遗址的北部已被建筑物压在了地下，但南部陶区尚有存在，只要沿着田间的小道和地垅寻找，仍能捡到各种不同器物的陶片。

总之，在邢台市所发现的这些商代遗址，范围之广、规模之大和内涵之丰富是值得重视的。这些遗址虽然都是无意中发现的，大多没有经过科学发掘⑯。不过在抢救性清理中所获得的遗物和所见到的遗存，我们便完全可以得出这样的结论：邢台市所发现的这些商代遗址，绝不是由少数人居住、短时间居住和一般人居住所能遗留下来的。同时，"就其时代而言，邢台及其周围的商文化遗址的下层大都属于早商文化第四段，绝对年代约在武丁以前，与祖乙至祖丁居邢的年代并不矛盾。"⑰

按"祖乙至祖丁"，据《史记·殷本纪》记载是："祖乙"传子"祖辛"；"祖辛"传弟"沃甲"；"沃甲"传侄"祖丁"，前后共计三世四王。根据清汪远孙等人的研究推算："祖乙"在位为"十九年"；"祖辛"在位为"十六年"；"沃甲"在位为"二十五年"；"祖丁"在位为"三十二年"，合计共为九十二年如果认为这个年数近乎合理，而需要我们粗略估计一下"祖乙至祖丁居邢的年代"，那末我们可以这样说：商朝都邢的时间大约为一百年左右。

注

①吴泽：《中国历史大系·古代史》，棠棣出版社1953年版第35—36页。

②罗振玉：《殷虚书契后编》下，1916年影印本三七·二。

③胡厚宣：《甲骨学商史论丛》，1944年本四·一·四二下。

④李亚农：《殷代社会生活》，上海人民出版社1957年版第18页。

⑤吴式芬：《古𤩽录金文》，家刻本卷三之二第六十一页。

⑥罗振玉：《殷虚书契后编》上，1916年影印本一八·五。

⑦出自《刘体智善斋归藏》，未刊。引文转见于陈梦家：《殷虚卜辞综述》，科学出版社1956年版第288页。

⑧罗振玉：《殷虚书契后编》下，1916年影印本六·一三。

⑨容庚等：《殷虚卜辞》，1935年石印本六二四。

⑩罗振玉：《三代吉金文存》，四·一〇·二。

⑪郭沫若：《殷契粹编》，科学出版社1965年重印本一一六三。

⑫《史记·殷本纪》，中华书局1973年版第一册第101页。

⑬《书序·商书序》，中华书局1979年《十三经注疏》本上册第167页。

⑭《太平御览》八十三所引。另见方诗铭等：《古本竹书纪年辑证》，上海古籍出版社1981年版第27页。

⑮《春秋左传诂·宣公六年》，中华书局1936年版第三册第十卷第九页。

⑯按邢台市的几处商代遗址，都是在施工、用土或耕作中发现的，多未进行发掘。但也有些遗址事后报请了文管部门，也进行了抢救性清理，并发表了简报，比如《考古学报》1958年第四期，刊登的河北省文管会：《邢台曹演庄遗址发掘报告》，就是其中之一。

⑰邹衡：《论汤都郑亳及其前后的迁徙》，《夏商周考古学论文集》文物出版1980年版第207页。

（原載《河北學刊》1985年第3期）

「殷人屢遷」辨析

楊升南

東漢張衡《東京賦》說：「殷人屢遷，前八而後五，居相圮耿，不常厥土。」所謂「前八」，就是成湯滅夏建立商王朝以前的時期，即《史記·殷本紀》所指的「自契至湯八遷」。商人稱作「先公」時期。所謂「後五」，即《尚書·盤庚》篇中所講「先王有服，恪謹天命，茲猶不常寧，不常厥邑，於今五邦。」商人稱湯建國以後的各王為「先王」，故這「五邦」是指湯建國後至盤庚時已有五次遷徙，古本《竹書紀年》：「自盤庚徙殷，至紂之滅，七（二）百七十三年，更不徙都。」是盤庚以後，商人未再遷徙。

商人在盤庚前為什麼這樣多次遷徙？促使商人遷徙的原因是什麼？盤庚以後又為什麼不再遷徙了？它像一層迷霧籠罩着商代的這段歷史。這層迷霧不撥開，商代的歷史，特別是盤庚以前商代的歷史，就不可能得到正確的認識，所以，對「殷人屢遷」的原因，實有加以認真研究，全面考察的必要。

一

商人屢遷的原因，從漢代以來就有各種各樣的解說，其中最流行的有下面三種：(一)商人久居一地，養成嬌奢惡習，為振興王朝，故徙於新地，以去奢而行儉約，此為「去奢行儉」說。(二)商人國都多瀕臨大河（即黃河），黃河易泛，王都常被毀於水，以此需遷都以避水患，此為「水患」說。(三)商代在盤庚前其經濟狀態是處於遊牧階段，農業亦係拋荒式的原始粗耕農業，為尋找牧地和新的耕地，必常遷徙，此為「遊牧」

及「遊農」說。這三種說法，目前史學界都還比較流行（特別是後二種），所以我們先對過去的這些解說略加討論。

關於「去奢行儉」說，是漢代人對盤庚遷都原因所作的解釋。如東漢的郎顗說：「昔盤庚遷殷，去奢行儉。①」荀悅說是為「革奢即約」②，晉代的王肅，皇甫謐亦倡其論。此說在唐代就有人提出反對，後戴均衡在《書傳補商》中系統地批駁了這種意見：「夫風俗視教化轉移者也，民俗侈靡，人主但當躬行節儉，為天下先，申法定制，使無逾越，自足黜浮反本，何待於遷？若果先君侈奢，則第裁冗費，易汰規，以養財足國已耳，又何待遷？」所以，到宋時就有人提出水患來解釋。像清人馬驌既主張「祖乙圮耿至陽甲，君民奢侈」，又說「數遷河水」之故，「居墊隘，水泉瀉滷，不可以行政化」③，取其兩可之間，更不足據。現今學界都否定「去奢行儉」說「不可信」④。

目前我國史學界比較流行的是水患說和遊牧、遊農說。水患說自晉初王肅造偽孔傳以「河水所毀曰圮」釋《書序》「祖乙圮於耿」以來，歷代都有不少人從其說，近人王國維否定耿在山西西部的皮氏縣而主張在河內懷（即今溫縣），其重要論據就是「河東之地，自古未聞河患」⑤，持此論者認為商人因臨河而居，故常遭其害，「殷人慣於選擇定都居住的地方在河濱，是為了用水的便利。但由於生產水平低下，可能還沒有溝洫排灌等水利設施，而黃河這條河又是這樣地常常出問題的一條河，居住在它身邊，確不是容易得到安寧的。……造成廣大人民無法安居生活，因而不能繼續在原地住下的事實，應當是促動遷移的重要原因」⑥。

遊牧，遊農說是企圖從生產的發展方面來解釋遷徙的原因，他們認為商代在盤庚以前是處在半農半牧階段，因此認為「他們前後十六次的大遷徙，不是為了政治原因去遷都，也不是為了河患的原因去逃難，而是為了經濟的原因，是改換牧場，改換耕地」⑦，或者認為這種「屢遷」是「行國」的必然現象，「行國的習俗跟住國不同，最要緊是逐水草而居，無一定住處」⑧。

這兩種意見的持有者，都對對方的論據進行了駁難，而且他們互相駁難對方的論據都非常有力，可以互相將對方駁倒。下面我們把這兩種意見相互駁難的論據略加介紹，便可知。

持水患說者，提出三個論據駁難遊牧、遊農說，這三個論據是：

(1)根據馬克思指示和參照有關的民族材料，拋荒遊農的耕作方式是人類處於野蠻時期的現象，而商代是生產和文化都頗發達的奴隸社會，這是人類社會發展的兩個不同階段，不能混同、不能作這樣的比附。

(2)遊農、遊牧為生產需要，遷徙必相當頻繁，他們引傅筑夫先生說遊耕農業大概五年就要遷徙新地⑨，和馮漢驥先生指出的「平均十年至二十年掉換一次村落，成為世界上粗耕農業民族的公例」⑩。認為既是公例，就不能破例。商代自湯至盤庚三百餘年，一共只遷五次，加上盤庚這次共六次，所以與初耕農業勤於遷徙，根本不是一碼事。

(3)商建國後的遷徙是商王室統治中心的遷都，與農村公社遷徙村落，其目的在於就耕不同，遷徙王都不是為就耕地，找牧場⑪。

這三證，尤以第二證最為有力。遊牧遊農說的持有者還以成湯前後遷徙間隔時間長短為證，說：「湯以前遷徙的次數多，而居留的時間亦短，湯以後，遷徙的次數即漸漸減少，而遷一個地方以後，停留的時間亦比較長」。於是據此發揮道：「這個不同，顯然是由於初年的經濟狀況更為原始，不僅遊牧的成份較多，而且農業亦更為粗放，改換耕地的需要，亦更迫切。後來經濟慢慢進步，遊牧的成份一天比一天減少，定居的成份一天比一天加多，且慢慢知道在沒有全部遷徙之前可先在一境之內遊耕」⑫。

可是，考商代史實，卻全不是這樣。

史稱成湯以前八遷，契至湯的年數大致與夏代曆年相當。《史記·殷本紀》「契長而佐禹治水有功」，被命為司徒，「封於商」。夏代自禹至桀，據古本《竹書紀年》共十七世，「有王與無王，用歲四百七十一年」（《太平御覽》八十二引），若八遷之說可信，則平均每六十年遷一次。

湯以後至盤庚曆時約三百餘年，共遷六次，平均每五十年遷一次。且後六遷情況又有不同，自湯至仲丁曆時一百五十年左右（據今本《竹書紀年》外丙至大戊曆年一四六，湯即位十一年死，共一百五十七年），才遷都一次，仲丁至盤庚曆八十五年，盤庚十四年遷，計九十九年遷都五次，平均每二十年遷都一次（年代據今本《竹書紀年》），商人前後遷徙情況如下面表中所示：

	遷徙次數	曆時	每遷相距年數
自契至成湯	8	471年	60
自湯至仲丁	1	150年以上	150以上
自仲丁至盤庚	5	99年	20

從表中可以看出，愈到後期其遷徙相距年數愈短，而不是相反。可見，用遊牧、遊農，行國習俗等理由來解釋商人屢遷的原因，是不能成立的。

持遊牧遊農說者亦提出三證駁難水患說，其大意是：

(1)在商代，黃河為患並不严重，在周定王五年（前六〇二年）前，河並無大患。

(2)殷人所遷居之地，不僅去河甚遠，而且地勢較高，為河水所不能流達之地，故根本無河患。

(3)殷人多次遷徙不是避開河而是有目的地向河旁一帶移動，逐漸移植於三河（河南、河內、河東）地區，以佔據黃河大平原。

特別是在對《盤庚》篇的分析後指出：「如果真有河水將臨，逼迫他們遷徙，則不僅盤庚可以向人民明白說出。大難臨頭，人們逃難之不暇，哪裡還能反對？」⑬

這些駁論中又以第二證和對《盤庚》篇中人們反對遷都的分析最為有力。主水患說不注意到民衆反對遷都的情緒，盤庚用軟硬兼施，威脅利誘逼其遷徙這一點，正說明水患說是講不通的。

倡河患說之根據的兩條材料，一是「祖乙圮于耿（邢）」，一是盤庚篇的「我民用蕩析離居，罔有定極」，耿即邢。邢和奄這兩地都沒有河患的可能。這從商時黃河的水道得到證實。

關於商時黃河的水道，顧頡剛先生說：「古黃河自今河南焦作市不東北流而東流，經修武、輝縣、滑縣折北流，入河北境，又東北流至天津入渤海。⑭」譚其驤先生亦指出：第一次改道以前的河道「自今武陟東北經河南北部，折北穿河北中部，折東北入海」⑮。譚先生據清胡渭《禹貢錐指》考證出黃河從古至今有五次大的改道，並繪製歷次河道圖（見圖：黃河改道簡圖），從圖中可見，商周前黃河是走河北從天津入海，並不走山東境內。

顧、譚兩先生論證的可靠性，在近年的考古學與地質學的新成果中得到了證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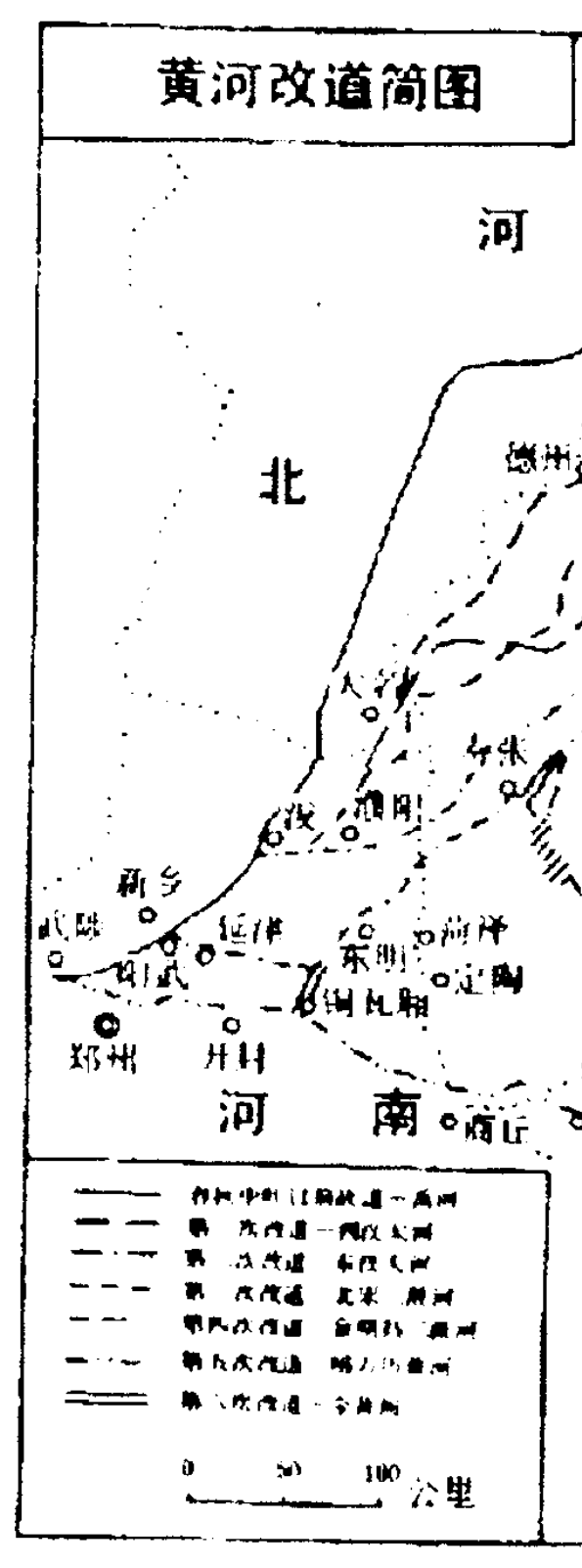

渤海湾西海岸线变迁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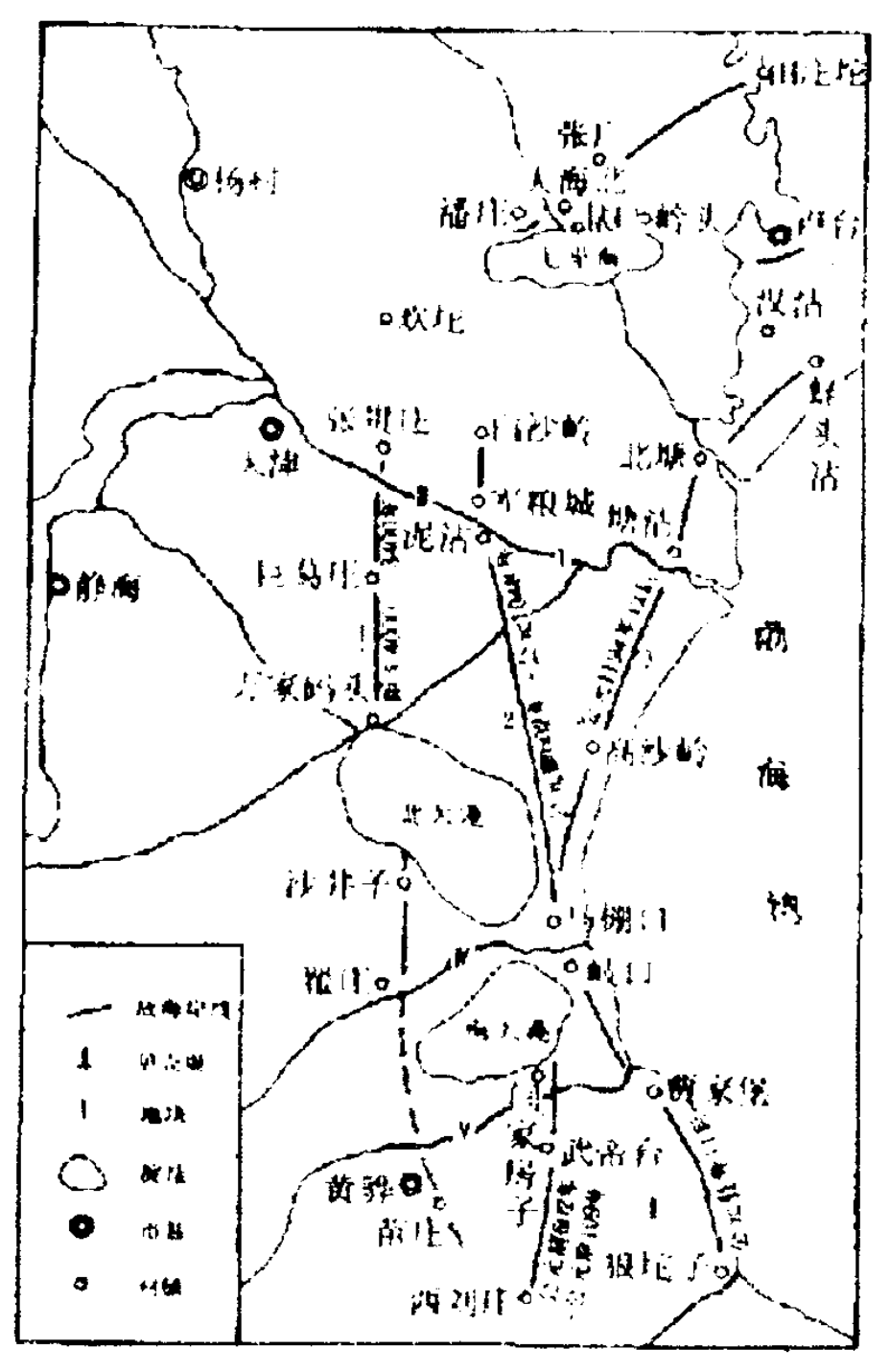

近年在探討天津地區的成陸過程中，在天津以東發現了三道貝殼堤。所謂貝殼堤，是海生動物的遺體在海潮作用下，自然形成的堆積。堤中常見的貝類有魁蛤、文蛤、蟶、蚌、扇貝等，多屬湖河間或淺海種屬。貝殼堤是瀕海濱海沉積的一種特徵。

天津東這三道貝殼堤，從西往東計：第一堤位於天津東郊、南郊，以巨葛莊，沙井子為代表，提高出地面一至二米，寬五十至一百米。第二道在第一道之東，亦位於天津東、南郊，以白沙嶺，泥後堆為代表，堤高出地面二至三米，寬一百至二百米。第三道位於沿海塘沽，漢沽一帶，可以高沙嶺，蟶頭沽為代表，一般高出地面零點五至一米，寬二十至三十米（見上圖）。

第一、二堤間，第二、三堤間和第三堤之外，都有一河流泥沙堆成的陸地。這些陸地據分析是黃河從天津入海時所造成的。根據對貝殼堤中的貝進行碳素測定，第一道堤形成於距今四千至三千四百年（即公元前二千年至前一千六百年），第二道堤形成於公元前六百零二年至公元一千零四十八年⑯。由此可知，第一堤與第二堤間的陸地形成於公元前一千六百至前六百零二年之間，即黃河在此期內是經天津入海的。這一段時間，正是我國歷史上的商周時代。可見，在商代豫東及山東一帶與黃河不發生關係，因而亦無水患可言。所以，水患說，對盤庚遷殷最無法解釋。

由上面對各家的引證可見，水患說、遊牧、遊農、行國說，都說不通，因而都是不能成立的。

既然「去奢行儉」說，水患說和遊牧遊農說都不能解釋商人「屢遷」的原因，我們只能從政治上去探索商人遷徙的動機。為了說明商人「屢遷」「不常厥邑」是出於政治上的需要，應先對其遷徙的地望和路綫作一考察。

二

商人遷徙的地點，成湯以前的「八遷」有王國維的考證⑰，所以我們主要討論成湯建國以後的各次遷徙。

記載商人遷徙的文獻較早的有古本《竹書紀年》、《史記·殷本紀》和《書序》，我們根據這三種古書中所記成湯以後的各次遷徙情況製成下表：

	湯	外丙	中丁	河亶甲	祖乙	南庚	盤庚
古本《竹書紀年》		亳	囂	相	庇	奄	殷
《史記·殷本紀》	亳		隞	相	邢		河北、亳
《書序》	亳		囂	相	耿(圮)		殷

這其中隞、囂相通，邢、耿音同，均為一地的不同音讀，已為大家所公認。盤庚所遷，《史記》有河北、亳兩處，據古本《竹書紀年》盤庚從殷後商人不再遷，而從地下的發掘證實《紀年》所說不誤，則《史記》的河北、亳兩處，根據目前的資料可不予討論。目前對上述各次遷徙意見比較一致的有河亶甲居相，其地在今河南內黃縣，祖乙遷庇，在今山東魚臺，南庚遷奄，在今山東曲阜，盤庚遷殷，在今河南安陽小屯村，而對於湯都的亳，仲丁遷的隞，祖乙遷的邢（耿）都還未取得一致的意見。而這三處地點的考定，對認識商人遷都的原因都是很重要的，所以我們先要論定這三處地望。

（一）關於湯亳和仲丁遷的隞

對於亳地，在古文獻中有多處記載，具體指為成湯所都的亳就有四：(1)陝西長安的杜亳；(2)河南商丘南的南亳；(3)山東曹縣的北亳；(4)河南偃師的西亳。近年又提出湯本都今之鄭州，即鄭亳，則成湯所都地就有五，而說者又以為湯的都只有一個，於是生出許多無法解開的紐結。

陝西長安的杜亳，早在西晉皇甫謐就指出「亳王號湯，西夷之國」，與成湯所都的亳無涉，鄒衡先生說，此地一則無先秦文獻為據，二則無考古材料為證，故「不能成立」⑱，北亳說有王國維提出商人之後宋國宗邑的地望，湯時的鄰國和湯經略北方的路綫這樣三證⑲，為學界所重視。近年又有同志提出四證，證湯本都南亳，在今河南商丘⑳。所提證據大致與王國維證北亳的三證相當，因為南、北亳從地理上相差不遠。皇甫謐說：「梁自有二亳，南亳在穀熟，北亳在蒙」（《帝王世紀》、《太平御覽》一五五引），兩地方位一致，距離不遠，故易被混。但是，無論北亳，南亳，其地均在豫東魯西這一不大的範圍內，湯從這裡出發征討夏桀，是可信的。

目前討論熱烈的是西亳與鄭亳。鄭亳說的主要依據是：(一)鄭州發現了一座規模較大的商代前期城址；(二)在鄭州發現戰國時期帶「亳」字的陶文，而《左傳·春秋經》襄公十一年又有「秋，七月，己未，同盟於亳城北」，杜注，「亳城，鄭地」的記載，鄭州為春秋時鄭地，正與陶文相印證，是鄭州在先秦本有亳城之名㉑。

但是同年的《公羊》、《穀梁》二傳中的「亳城北」作「京城北」，鄭州陶器上的漢字，也有的同志釋作京的，有的同志考證此陶文釋亳，可是卻以為亳是「商都的專用名詞」，「湯以後到盤庚定居於殷還有幾次的遷徙……皆被稱為亳」。「商代遷都多次，它的新城都叫做亳，這樣將敖稱為亳完全是可能的」㉒。商人遷徙時常有把新居地名為亳的習慣，故在古文獻中所記名亳（或以其同音字薄、番、蕃等）的地名多達十個以上，這正是商人活動時留下的脚印㉓。

其實，在古文獻中鄭州地區都指為是仲丁所遷的隞，而無一條材料直接指出是成湯所居的亳。因為鄭州地在古時名敖，其得名乃是由於有敖山之故，皇甫謐《帝王世紀》云：

> 仲丁自亳徙囂于河上者也，或曰敖矣。秦置倉于其中，故亦曰敖倉城也。
> （《水經注》卷七《濟水注》引）

酈道元《水經·濟水注》：

> 濟水又東逕敖山北，《詩》所謂「薄狩于敖」者也，其山上有城，即殷帝仲丁之所遷也。

唐李泰《括地志》：

> 滎陽故城在鄭州滎澤縣西南十七里，殷時敖地，周時名北制，在敖山之陽。
> （《史記·殷本紀·正義》引）

清乾隆《滎澤縣志》卷二《山川》：

隞山在縣西南即囂地，仲丁遷都于此。據《水經注》敖山的地望在濟水以南。濟水即今黃河水道，《括地志》云殷時敖地在「敖山之陽」。今天鄭州的地望正與此相當。而在鄭州市發現了一座商代的古城，此城名敖當是無疑的。敖山和文獻記載的商時敖都在鄭州這樣緊密相扣，絕不是偶然的。其他任何地方名敖之山都沒有這樣的商城與之相應，因而也就缺乏說服力。所以，鄭州商城是仲丁所遷的隞應是可信的。

但是，後人把本在敖山以南的一座商城，錯誤地搬到敖山上去了，因而引起非難，以為山上無建帝王之都的可能。

這個錯誤的產生也是有因的。因為秦時在敖山上建立一座城，以積粮食，稱為敖倉城，而與敖山相連的廣武山（或稱三皇山）上，秦末楚漢相爭時，又築城對峙達一年多。漢末晉初上距仲丁遷敖已近兩千年，距秦漢城卻只有四百餘年的歷史。此時商代的敖都舊迹多已埋入黃土，而秦漢城或仍可歷歷在目，故被後人誤以為商王仲丁所遷的敖。

在古文獻中，最早指明是湯都的亳，而且影響最大的，是偃師的西亳。《漢書・地理志》河南郡偃師縣尸鄉條下，班固自注說：

> 尸鄉，成湯所都。

班固是東漢初年人（公元三二—九二年），此說當不是從此始。東漢末年鄭玄進一步說：

> 亳，今河南偃師縣，有湯亭。
>
> （《書序》孔疏引）

酈道元《水經・汳水注》：

> 湯都也。亳本帝嚳之墟，在《禹貢》豫州河洛之間，今河南偃師二十里尸鄉亭是也。

《括地志》亦稱：

> 河南偃師為西亳，帝嚳及湯所都，盤庚亦都之。
>
> （《史記・殷本紀・正義》引）
>
> 洛陽偃師縣東六里有湯冢，近桐宮。
>
> 伊尹墓在洛州偃師縣西北八里。
>
> （《史記・殷本紀・正義》引）

商湯都偃師西亳在漢晉人間是很普遍的意見，皇甫謐就說道：「學者咸以亳在河洛之間，今河南偃師西二十里有尸鄉亭是也。㉔」為當時大多數學者所公認的意見，當不會無據地突然產生。

偃師之亳為成湯所都的西亳，在古文獻上有據，而從地下出土的考古材料中亦得到證實。

中國科學院考古研究所在偃師二里頭發現了面積很大內涵豐富的古代文化遺存，被命名為「二里頭文化」。從地層上可分為四期，在文化內涵上一、二期比較接近，三、四期比較接近，而二、三期之間的差異性比較大。在三期發現了一座布局嚴整的宮殿以及各種作坊，青銅工具、容器，住宅、墓葬等，被斷定為是一座進入青銅時代的古城。特別是此期「出現了以鬲、斝、卷沿圜底盆、大口尊等一組新的陶器」，這組陶器的形製、文飾與鄭州二里岡下層所出的商代文化陶器有明顯的承襲關係㉕。

鄭州的商文化本身可分為早、中、晚三期，即二里岡下層、二里岡上層，人民公園期。中期和晚期間有缺環，但鄭州商文化中期與小屯殷墟早期卻是相銜接的。鄒衡先生把它們的演變關係作一圖式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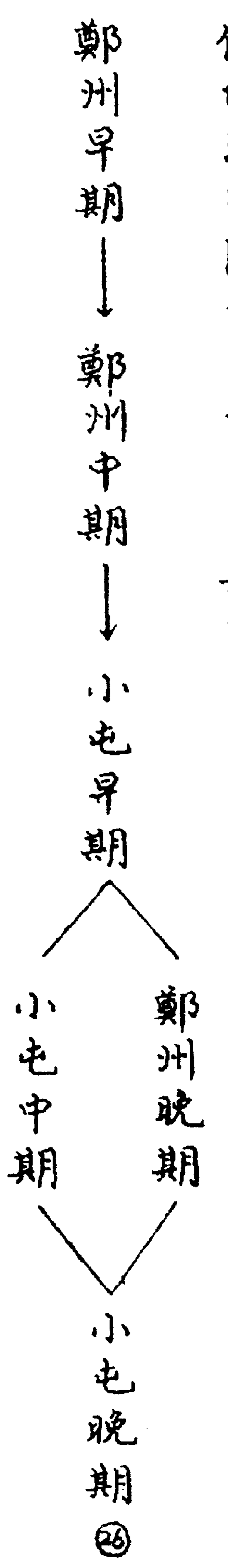

㉖

從文化內涵上，如上所述，二里頭三、四期是與二里岡下層（即鄭州商文化早期）相銜接的，所以二里頭三、四期應是整個商文化鏈條中的一個環節而不應他屬。據此，可將鄒先生的圖式補足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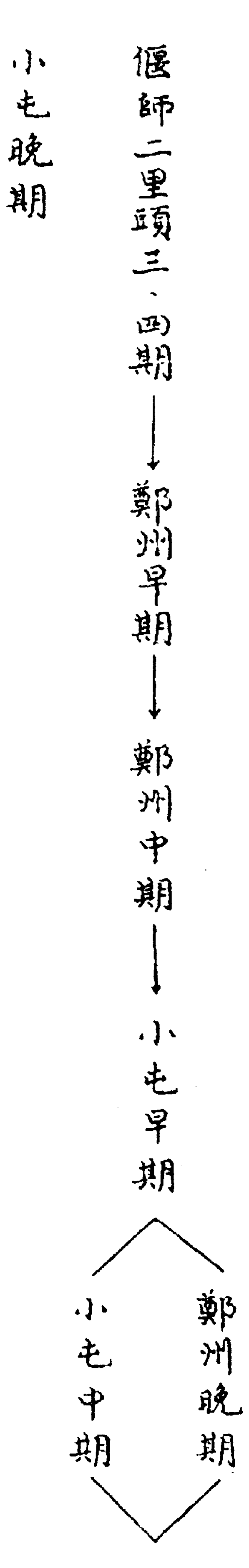

這樣，整個商代文化就以偃師、鄭州、小屯三地為代表分成早、中、晚三期。

從地下考古材料證實偃師是商代早期的一座古城，從文獻上證實偃師是成湯所都的亳，此為湯都的亳，應該是可信的。

後世學者駁難湯都偃師的主要論據是這裡與湯時的鄰國和湯伐夏桀的作戰路線不合，如皇甫謐就說：

> 謐考之事實，失其正也。孟子稱湯居亳以葛為鄰。案《地理志》葛在今梁國寧陵葛鄉，是也。湯地七十里，葛伯不祀，湯使亳衆為之耕，有童子餉食，葛伯奪而殺之。古文仲虺有言曰：「湯征自葛始」。計寧陵去偃師八百里，而使亳衆為耕，童子餉食，非其理也。今梁國自有二亳，南亳在穀熟之地，北亳在蒙地，非偃師也。

關於湯伐夏桀的作戰路線，《詩・商頌・長發》說：「韋顧既伐，昆吾夏桀」，即是韋—顧—昆吾—夏桀的進軍路線，「假若湯都西亳則完全倒轉過來而成『夏桀—昆吾—顧—韋』了」㉗。

> （《毛詩・商頌・玄鳥》正義引《帝王世紀》）

所謂鄰國和進軍路線問題，是從湯都的亳只能有一個的前提而來的。其實湯都不應是一個，而是有一次遷徙，這在古文獻中有明確的記載，《書序》云：

> 湯始居亳，從先王居。

偽孔傳：

> 契父帝嚳居亳，湯自商丘遷焉，故曰從先王居。

《帝王世紀》：

> 殷有三亳，二亳在梁，一亳在河南，南亳偃師（應為西亳偃師—引者），即湯都也。（《太平御覽》卷一五五三一引）
>
> 殷湯都亳，在梁，又都偃師。……按三代之居，皆在河洛之間。
>
> （《史記・封禪書・正義》引）

《括地志》云：

> 湯即位居南亳，後徙西亳，在偃師西十四里，本帝嚳之墟
>
> （《詩地理考》卷五《商頌》引）

《帝王世紀》中的三亳說不是皇甫謐的主張，他是不讚成湯都西亳的，他的三亳之說以及湯都西亳的記載，皆為轉述當時「學者」的意見，《帝王世紀》中屢有湯都西亳偃師的記載，可見當時此說之盛行。湯遷西亳亦是當時人皆知的事實。可見，《孟子》和《詩經》中所講的湯的鄰國和滅夏的進軍路綫，是建國前後未遷都以前的地望，偃師西亳建都時，那些條件已成為過去。注意此，其矛盾也就冰釋了。

王國維的北亳說是湯建國前都城，其說證據較堅實，但惜無地下考古材料相證，要知，學界意見比較一致的相，庇，奄諸地，目前亦缺乏這方面的材料為證，我們只有期待於考古工作者的努力了。

(二)關於祖乙遷邢

祖乙遷邢（耿）有兩個問題需要提出來討論：（甲）邢（耿）的地望；（乙）祖乙是否遷都於邢。

（甲）　關於邢（耿）的地望

《史記．殷本紀》說「祖乙遷於邢」，《書序》說「祖乙圮於耿」。學者們已考證邢、耿二字音同，實指一地，但因所指的地點不同，而或讀為耿或讀為邢。讀邢為耿者，說其地在漢河東皮氏漢耿鄉。《史記．殷本紀》「祖乙遷於邢」《索隱》云：

邢音耿。近代，本亦作耿。今河東皮氏縣有耿鄉。

《路史．國名紀（丁）》

今河東龍門故皮氏東有耿鄉城，為河所毀，晉滅耿賜趙夙者，開皇之耿州。

查《左傳》閔公元年：

晉侯作二軍……以滅耿，滅霍、滅魏……賜趙夙耿，賜畢萬魏，以為大夫。

杜預注：

平陽皮氏縣東南有耿鄉

其地在今山西河津縣，楊伯峻《春秋左傳注》：

耿，姬姓侯國，或謂嬴姓國。今山西省河津縣南有耿鄉城，當為此故城。（第二五八頁）

王國維以其地太遠又無河患非之㉘，鄒衡先生亦以無地下材料相證以為「無從證實」㉙而否定。

讀耿為邢者有河南溫縣和河北邢臺兩說，河南溫縣邢之名，見於《韓詩外傳》

武王伐紂，到於邢丘，軏折為三……更名邢丘曰懷，寧曰修武。（卷三．一三章）

許慎《說文解字》認為周公子所封的邢國即此地：「邢，周公子所封，地近河內懷」，又《水經．沁水注》河內懷地有殷城，後世學者多從之。

要究明商時邢地何在，應先找到周初周公子所封的邢國在何地。河南溫縣說文獻記載雖明指為周公子所封地，但缺乏地下材料印證，而河北邢臺則有古文獻及地下材料相證。《漢書．地理志（下）》趙國屬縣襄國下班固自注說：「故邢國」。唐杜佑《通典》鉅鹿郡邢州下亦云：

古祖乙遷於邢，即此地，亦邢國也。

又《括地志》：

邢國故城在邢州外城內西南角。《十三州志》云：「殷時邢國，周封周公旦子為邢侯，都此」。

更直接的證據是一九七八年三月，在河北省元氏縣南西張村發現的早周遺址和墓葬中，出土的青銅器，在一件《臣諫簋》上有銘文云：

隹（惟）戎大出（于）軧，井（邢）侯厚（博）伐，延（誕）令臣諫㠯（以）□□亞旅處于軧㉚。

軧即氐之繁文，即今河北省元氏縣。此銘文說戎人進攻軧，邢侯在這裡與戎人相戰，抗擊其南下，以後又派其臣臣諫在軧駐防。

邢國若在今河南溫縣，不得越過衛國地面遠到此地來抗擊戎人和派其部下駐防。元氏在邢臺之北不遠，且此銅器為西周初物，故此邢侯只能是西周初被封在今邢臺的周公子。在更早的北齊武平時期，今河北邢臺地區曾出土過五件邢侯夫人姜氏鼎㉛，此五鼎雖亡佚，但邢器不斷出於此，也證明這裡是邢國故地。

周時邢國之得名，當是本商時的舊地名，《麥尊》銘云：「王令辟井（邢）侯出劢，侯于井（邢）」。其所稱「侯於井（邢）」即是封於邢地，此正與《宜侯矢簋》封矢侯於宜而稱為宜侯同，是封國因地而名，不是地因封國而得名。商時有邢國，已見上引闞駰《十三州志》，皇甫謐《帝王世紀》亦載邢侯事：

邢侯為紂三公，以忠諫被誅。（《太平寰宇記》卷五九引）

商時邢國，邢侯的存在，可上推溯到武丁時期。武丁時有「婦井」其人，據考證她是武丁之妻㉜。以卜辭中的「婦周」是周國之女入為王妻，「婦竹」是竹侯之女入為王妻例之，「婦井」亦當是井國之女入為武丁妻。金文中的「井」即古文獻的「邢」，婦井即婦邢，井國，井侯即邢國、邢侯。由此可知邢國的歷史很古，與商的關係亦很密切。

婦井與婦好一樣，是一位很有地位，很活躍的人物，與此相應，她的母家也應是一個有勢力的侯國，邢侯在紂時為商王朝三公之一的事實，也是邢國擁有較大力量的證明。

所以，《書序》中「祖乙圮於耿」的耿應讀為邢，周初封周公子為邢國的地望在今河北邢臺。周時邢國之封是沿商時邢國的舊地而得名，故商時邢地亦應在今河北邢臺境內。

（乙）　關於祖乙是否遷邢

商王祖乙遷邢一事，以往多信而不疑，但考之記載及史實，此事之是否存在有三個疑點：

(1)《尚書．盤庚》篇說，商先王「不常厥邑，於今五邦」，是指成湯建國以後到盤庚時進行過五次遷徙。這五遷中成湯從豫東遷到豫西的偃師，我們在上面已證成其說，應算是一遷。其後是隞、相、邢、庇、奄、殷。盤庚遷殷不應計算在五遷之內㉝。除去盤庚遷殷外，還有六遷，與《盤庚》篇「於今五邦」之數不合，這六次遷徙中，必有一遷是不存在而多計一次的。

(2)記載商人遷都之事最早的古文獻是古本《竹書紀年》，《史記．殷本紀》和《書序》三種。其中以古本《竹書紀年》為最古，《紀年》中記商遷都之事也最詳，若湯都亳計一次，盤庚遷殷不算在五遷之內，所記正好是五遷。而《紀年》中的五次卻沒有祖乙遷邢這次。再查其他兩種記載，又有了破綻，《書序》說「祖乙圮於耿」作耿不作邢有音讀可通，而「圮」字卻不可訓為遷，訓遷乃是後人推測出來的，圮字作

何解釋，我們在下面還要討論，但是不訓「遷」是必定的。《史記·殷本紀》中確實有「祖乙遷於邢」一語，但這句話又不倫不類地夾在仲丁事中間，顯係後人補綴痕迹。所以，檢查最早的三種記載，遷邢之事並不可靠。

(3)邢國在紂時為三公之一，武丁時與商有婚媾關係，應是一個較有勢力的諸侯方國，它的出現當不是在武丁時，應在武丁之前就有此侯國。《路史·國名紀(己)》三皇之世有「邢夭國」，其地在「邢州巨鹿郡」。《路史》所記不知何所據，若此可信，從其地望上看，則邢國很可能是邢夭國的異代名。如此，邢國在祖乙以前很早就是一個方國，既然祖乙時邢地已有邢國存在，為商時一侯國（從邢台出土商文化分析，其文化與安陽較一致，或可是畿內諸侯國），作為商王祖乙當不可能把王都遷到方國中去。

根據上述三證，祖乙遷邢之說實不可靠。祖乙未曾遷邢，為何《史記·殷本紀》說「祖乙遷於邢」，而《書序》又說「祖乙圮於耿」呢？

《書序》的「圮耿」（邢）不是遷，可暫置不論，剩下的是《史記》的一條明白無誤地是「祖乙遷於邢」。但如前所說，《史記》這條材料不放在祖乙之下，而夾在仲丁事類中，顯係原無此文而由後人補綴進去的。趙翼《二十二史劄記》中指出，《史記》一書在司馬遷之後為後人所竄改者甚多。這條材料很有可能也是後人竄入的。

後人竄入這句話進《史記》應是受《書序》偽孔傳的影響。在《書序》「祖乙圮於耿」下，傳云「圮於相，遷於耿」，把圮字改作遷字。偽孔傳是三國時魏人王肅所造，以非難鄭氏之學（見丁晏：《尚書餘論》）。王肅是曹魏權臣司馬昭的岳父，即晉武帝司馬炎的外祖父，其說在當時因政治上有這種關係影響頗大，故世人多採其說，如稍後的皇甫謐在《帝王世紀》中就倡其說道：「祖乙從耿，為河所毀，故《書序》曰：「祖乙圮於耿」，這全是偽孔傳的翻版，皇甫謐跟王說之緊，以致梅鷟誤以為偽孔傳是他所造（見梅鷟：《尚書考異》）。偽孔傳和《帝王世紀》在當時是影響較大的書，這樣凡受其影響者，皆直把「圮於耿」作「遷於耿」。

而《書序》和《史記》又有着不解之緣，康有為指出，《書序》百篇中與《史記》相同的是《書序》勦《史記》㉞。可見《書序》中有不少材料是抄自《史記》的。正因為如此，後人又將《書序》中一些文句竄入《史記》，張西堂先生指出：「《史記》中的一些『作某篇』，如『作《盤庚》三篇』，如『作《康王之誥》，原非《史記》所應有，而是有人竄入《史記》」㉟。

所以《書序》中的「祖乙圮於耿(邢)」，可能是抄自《史記》的，而《史記》在流傳過程中這段文字脫漏，後人根據《書序》文按照偽孔傳「遷於耿」的說法竄入《史記》，故《史記》中有「祖乙遷於邢」而又錯置在仲丁之下。這一錯置恰恰露出了破綻，這正像《西遊記》中孫悟空的尾巴變作旗杆而立在廟後一樣，是不難識破其假像的。

(三)關於盤庚遷殷

古本《竹書紀年》謂：「自盤庚徙殷，至紂之滅，七(二)百七十三年更不徙都」。又說「殷在鄴南三十里」，即今河南省安陽小屯村。但是《史記·殷本紀》則云「盤庚時殷已都河北，盤庚渡河，南居西亳」。皇甫謐《帝王世紀》亦有此說（見《後漢書·郎顗傳》及《杜篤傳》注引）。西亳偃師之地今已有商早期遺址發現，而相當於盤庚時的遺迹還未見出土。而安陽小屯為商王朝晚期都城已為殷墟發掘證實。商代晚期以此地為王都當無可疑。根據古文獻記載和目前的考古發掘，我們仍讚同古本《竹書紀年》的說法。

古本《竹書紀年》以為盤庚新遷之地名「殷」則是不確。殷墟出土十餘萬片左右的甲骨文中，商人自稱其國都為商，卜辭中常有「王入商」或「王入於大邑商」的辭，而從不見有稱殷的。殷字在卜辭中只有三見㊱，皆與地名無涉。可見盤庚所徙的新都仍名商，商人亦仍稱商不稱「殷」。稱商人為「殷」，乃是周人對其宗主國的「尊稱」，人們稱盤庚所遷之都為殷，相沿已久，故本文仍其舊以免致誤。關於此問題，筆者已另有專文論及，此不贅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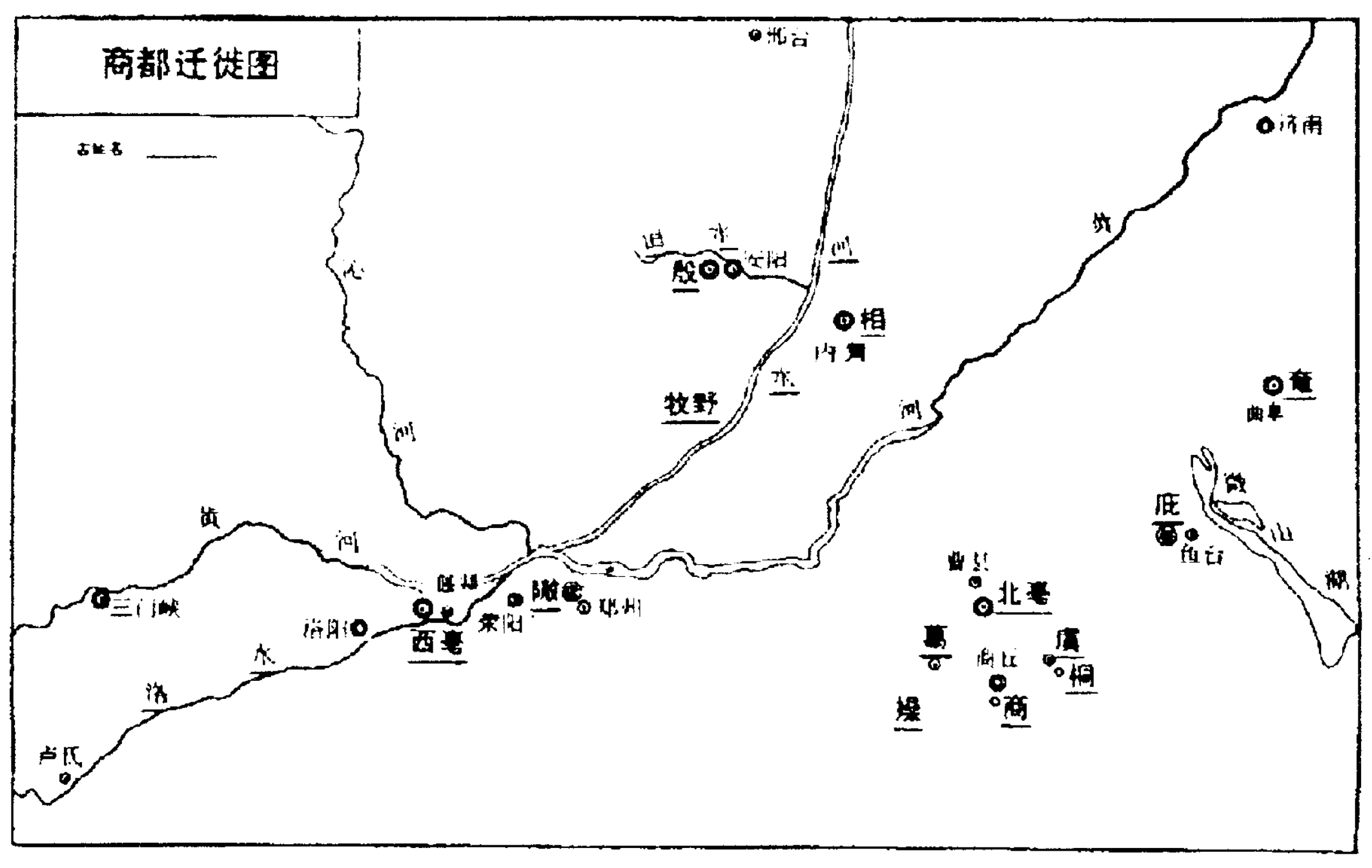

通過上面的考察，確知商人在成湯建國以後到盤庚遷都於「殷」，共有六次徙都，它們是：(1)湯自魯西的北亳遷到豫西的偃師西亳；(2)仲丁自西亳遷於敖（今河南鄭州）；(3)河亶甲由敖遷於相（今河南內黃縣）；(4)祖乙由相遷庇（今山東魚臺縣境）；(5)南庚由庇遷奄（今山東曲阜）；(6)盤庚由奄遷殷（今河南安陽小屯村）。（見商都遷徙圖）。

三

我們考察了商人自成湯建國以後至盤庚遷殷的六次遷徙，這六次遷徙從方向上看，是先由東向西，後又由西逐漸向東，最後是從東向西北。據所遷方向不同，這六次遷徙可分為三個階段：(一)成湯滅夏以後，西遷河南偃師為第一階段；(二)仲丁遷敖到南庚遷奄為第二階段；(三)盤庚遷殷為第三階段。

這三個階段所遷的方向不同，追索其原因也各異，下面我們將分別加以討論。

(一)第一階段：成湯遷西亳—商人的西進

湯滅夏前，商的地盤是不大的，孟子說：「湯以七十里，文王以百里。㊲」湯滅夏，「於是諸侯畢服，湯乃踐天子位，平定海內」㊳，據傳有三千諸侯在亳相會，擁護湯登位為王㊴。湯由一個小國之君，一下成為擁有「邦畿千里」的泱泱大國之王，如何鞏固這一勝利成果，是擺在成湯面前最緊迫的問題。特別顯得突出的是，在當時那樣的交通條件下，偏處於魯西的商都，要對整個王國進行有效的治理，是很不便的。這就使成湯不得不考慮將王國的重心移向有利於統治整個王國的地方去。所以，商初遷都是勢所必然的。

湯之所以選定伊洛地區為新都地點，更具體地講是出於以下三個因素：

(1)伊洛是夏人的中心地區，成湯滅夏後的主要任務之一是防夏貴族的復國反抗活動，以鞏固剛剛取得的勝利。《書序》說「湯既勝夏，欲遷其社，不可，作《夏社》」。夏社是夏人祭祀的土地神和五穀神主，古時政權、神權是不可分的，夏社就是夏人的國家的像征，湯欲遷其社遭夏人反對，終至不能達到目的，這是夏人不服商的重要信號，湯遷都於此，正是為對付這股反抗勢力。

(2)湯並不是以攻滅夏為滿足，他還要向更西發展，詩人歌頌他的功績道：「昔有成湯，自彼氐羌，莫敢不來享，不敢不來王。㊵」是湯時商的勢力曾達於陝西西部，

甚至甘肅東部。但是，這一帶的異族卻是時常在覬覦中原肥沃的土地和財富，「后桀之亂，畎夷入居邠岐之間」，成湯時對此卻進行了征討，「成湯既興，伐而攘之」㊶。成湯要鞏固對夏人的勝利，要向西開辟土地，而其都城卻遠在魯西，是不能達此目的的。

據上述兩點可知，商建國初年，其國防重點在中國的西部。關於首都與防務的關係，卡內西（Carnish）在考察世界各國名都後，得出一原則：一國首都的地位，常與敵人侵略的方向相針對，必在國防第一道防綫之內，因其近敵，平時便於應付，戰時便於調度，且不欲示弱於人㊷。無論是鎮撫夏人，還是對西方的畎夷，商初經略的重點該在西部，而伊洛地區恰處在當時國防的第一綫上。

(3)洛陽為三河地區，古時稱為「天下之中」㊸，帝王宜都。佔據伊洛之地，可控制中原這一地理上的有利條件，在古代的政治家中都是知道的。周武王在剛剛滅商後就注意於此，他說：

自洛納延於伊納，居陽（易）無固，其有夏之居。我南望過於三塗，我北望過於有嶽鄙，顧瞻過于河，宛瞻于伊洛。

（《逸周書·度邑解》）

周武王滅商回到鄗京後，「自夜不寐」思慮治安之策，其中重要的一項就是「營周居於雒邑」㊹，然後放馬於華山，牧牛於桃林，偃戈息武。周武王未實現建都於雒即死去，其子成王派召公營雒邑，定鼎於郟鄏，以雒邑為西周王室的「東都」。其後周室把八個師的軍隊駐扎於此，不特防殷人之反叛，亦為東進的出發點。

成湯遷都於今洛陽，其用心亦與周武同。只是周居西土要向東發展，控制東方，商居東地，要向西推進，控制西方。

湯是商王朝的開國之君，商人勢力正處於強盛時期。發展、進取，征服新的地區是這時商人的行動原則，湯遷都西亳偃師，居天下之中的伊洛地區，正是適應形勢的需要。商湯周武，在這一點上可謂不謀而合。由此可見，把都由山東西部的北亳遷居河南偃師西亳這一事實，亦為「調和」者之論是欠妥的。

(二)第二階段：從仲丁遷敖到南庚遷奄——商人向東方退卻

成湯都西亳到仲丁遷敖，中經五世十王（此本《殷本紀》世次）約一五〇年（今本《竹書紀年》外丙至大戊曆一四六年，加大乙遷後數年去世，共約一五〇年），仲丁即位後東遷於敖，河亶甲遷相，祖乙遷庇，南庚遷奄，其路綫是向東，奄地曲阜已處在魯西南境。

為什麼說商人向東是退卻？前已論述，成湯是從魯西向豫西遷徙，可知魯西豫東是商人的根據地，商族在這一帶活動有很長的歷史，早在契時就居於蕃，王國維「疑即漢志魯國之蕃縣」㊺，魯之蕃即今山東滕縣。相土有所謂泰山腳下的東都㊻，詩稱「相土烈烈，海外有截」㊼，是相土時商人的勢力曾達於東海之濱。商人與東方夷人的關係較為友好，周初武庚叛亂，奄助其力。《路史·國名紀（己）》：「周公勝殷，將攻商蓋，辛甲曰：『難攻，請先九夷』攻九夷而商蓋服。」商蓋冠以商而被周公征伐，當是助武庚的商諸侯，辛甲建議不先攻商蓋而攻九夷，九夷服則商蓋降。可見，九夷實支持武庚叛周的復國行動。商在魯西一帶活動時期長，又深得夷人的支持，其地位鞏固，實為大後方。所以，商人要發展，只有向西向北，回到山東，是失敗後的退卻。

商自仲丁以後向東退卻的根源，是由於內部爭權鬥爭，國力削弱。《史記·殷本紀》「自中丁以來，廢嫡而更立諸弟子。弟子或相代立，比九世亂，於是諸侯莫朝」。不僅僅是「諸侯莫朝」，更是烽烟四起，「及殷室中衰，諸夷皆叛」。首先是西方的畎夷起事㊽，東方的藍夷亦叛商，「至於仲丁，藍夷作寇，或畔或服」㊾。藍夷是古代東夷的一支，其地在今山東、江蘇一帶。山東是商的後院，商無力兼顧東西兩方，只得保護老家，古本《竹書紀年》云：「仲丁即位，元年，自亳徙於囂，征於藍夷」。

自仲丁以來的「比九世亂」，是由仲丁爭奪王位，破壞了原有的繼承制度引起的。

商代的王位繼承制雖有兄終弟及的現象，但仍是以長子繼承制為常而以弟及為變。長子和長子之子是商代王位繼統的主干。如成湯的長子大丁，武丁的長子孝己，都被立為法定的王位繼承者，孝己在卜辭中稱作「小王」，就是同王一樣，只是其父在故加「小」以區別，大丁和孝己二人未即位就死去，但他們都被列入周祭譜中受到周祭的待遇。周祭就是將即位的先王和有子為王的先妣，按即位的先後，用五種祀典進行輪番祭祀的一種制度，凡是享受周祭的都是即位的王。大丁、孝己未即位而死，他們受到周祭，顯然因是長子而應為王之故。大丁雖未即位為王，其弟外丙，仲壬即位，但外丙仲壬死後，不是傳他們的兒子，而是傳大丁子大甲，儘管大甲「不明暴虐，不遵湯法，亂德」，但因他是「成湯適長孫」而仍被立為王。這突出地說明商是行嫡長子繼承制為主的。

下面是根據卜辭周祭譜排出的商王世系表，從表中可以看出仲丁是不應即位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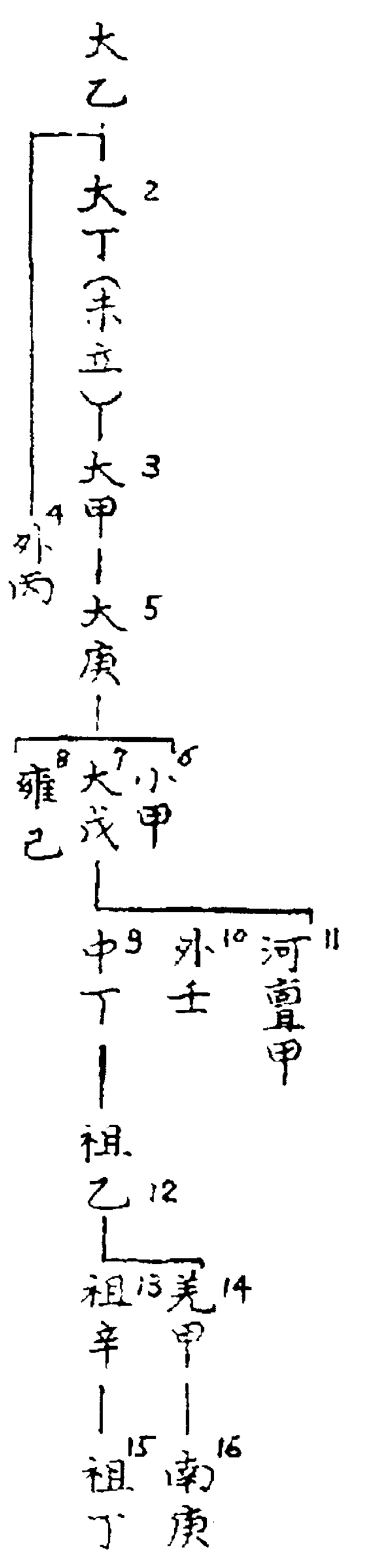

周祭譜所排的這個世系表與《殷本紀》所記世次最主要的區別是大庚三子的即位次序，《殷本紀》是以小甲、雍己、大戊為次，而周祭譜是以小甲、大戊、雍己為次。大戊不是如《殷本紀》所記三個即位的兄弟中排行第三而是排行第二，這是利用卜辭材料糾正《殷本紀》將報乙、報丙、報丁誤為報乙、報丁、報丙之後，又一次正《史記》所記商王世系之誤㊿。照上述商代繼承制，雍己死後，其王位應傳給小甲子，大戊排行第二，其子絕無繼位的可能。仲丁之上台，顯然是經過一番內部爭奪。

從仲丁開始的這場爭權鬥爭，在南庚時又激烈地進行了一次。從上世系表看出，羌甲死後已將王位傳給祖乙的「嫡長孫」祖丁，按照商繼承制度祖丁死該傳位其子陽甲，因陽甲是祖辛的「嫡長孫」，但陽甲並未直接繼其父祖丁為王，而是羌甲子南庚繼祖丁後作了王。南庚之為王是不合繼承制度的，因此，他也同仲丁一樣，是奪得的。若照仲丁的先例，南庚死應由其子繼位，但卻是祖丁子陽甲當上了王。陽甲當然也是從南庚系統中奪回王位的。從陽甲以後，兄弟順次傳給小乙，為避免爭奪，小乙把王位直接傳其子武丁，這雖不符原制度，但因王權在手，故可採取各種措施預防爭奪。

從仲丁起，開始了王位爭奪，到陽甲正是九個王，在這期間由於內部爭奪王位，演出一幕幕互相殘殺的慘劇，致使國家元氣大傷導致諸侯離異，四夷來攻，不得不屢

遷王都以避敵人的攻擊，其中最突出者如祖乙圮於耿（邢）而遷於庇。

前節我們已討論了《史記》中「祖乙遷於邢」是後人竄入的，原來可能是「圮於邢」，而邢的地望在河北邢臺地區。

關於「圮」字，偽孔傳以「河水所毀」為釋，實不可信，因為邢臺距河較遠，無遭河水毀壞的可能。且此釋最早只見於偽孔傳，漢以前的古籍中不見此種訓釋。漢以前常以毀、敗、覆、絕為訓，如《尚書·堯典》「方命圮族」，《史記·五帝本紀》作「負命毀族」。《漢書·敘傳（上）》「咨孫蒙之眇眇兮，將圮絕而階」，顏師古注云：「圮，毀也。固自言孫弱，懼將毀絕先人之跡，無階路以自成」。《文選·東京賦》「漢初弗宅，故宗緒中圮」，薛琮注「圮，絕也。漢家不居於洛，故宗廟之統中途廢絕也」。這些圮毀與水患毫無關係。漢代字書如《說文》、《爾雅》所訓亦同。

《說文》：

圮，毀也。

《爾雅·釋詁》：

亏、壞、圮、垝、毀也。

又《釋言》：

圮、敗、覆也。

清郝懿行疏云：

《王制》云：「不覆巢」。鄭注：「覆，敗也」。敗亦毀也。故《周禮·哲蔟氏》注：「覆，猶敗也」。然則，覆舟，覆車，覆邦家，其義皆毀敗矣。圮者，《釋詁》云：「毀也」。敗亦毀也，毀亦覆也。

《爾雅·釋言》以敗、覆訓圮，郝懿行「敗亦毀也，毀亦覆也」之說，最得「祖乙圮於耿（邢）」之義。祖乙在邢地遭「圮」，不是水毀，而是遭到敗覆，是祖乙在邢地被一強大的敵人打敗。這從商代北方的強敵和邢臺地區之易於遭敵侵襲就可知。

還在商人建國前，北方就有一支強大的部族與商處於敵對的狀態中。古本《竹書紀年》：「帝泄十二年，殷侯子亥賓於有易，有易殺而放之。」《山海經·大荒東經》：「有困民國，……有人曰王亥，……王亥託於有易、河伯僕牛，有易殺王亥，取僕牛。」王亥是商部族中很能干的一位君長，對商族的發展壯大貢獻很大，後人對他祭祀特隆，並把商族的圖騰崇拜加在他身上(51)。有易人殺死王亥後搶走了財物，其弟王恆向有易人討還被搶的財產，結果也喪其生，《楚辭·天問》：「恆秉季德，焉得夫朴牛？何往營班祿，不但還來」，就是講的這件事。王亥子上甲微借助河伯的力量，將有易君長綿臣殺死，奪回失去財物，為其父及叔報了仇。當然，上甲微也不會不進行一番搶劫。

有易的地望，《路史·國名紀（丙）》云：「所謂朔易，古有易之地」。注云：「商上甲微伐有易者」。地在今河北易縣南的易水。「有易」之名當來自他們居於易水而得。但是古時候却有三條水道均稱易水，故有北、中、南易水之名。南易水班固、闞駰指為滹沱河(52)。班、闞二人都是漢晉時著名的學者，班固著《漢書》中有《地理志》，闞駰作《十三州志》為地理學專著，他們的說法當有所據。滹沱河之有易水名，顯然是與有易人在此流域長期活動有關。滹沱河從山西東來，流經河北石家莊北，再東北匯大清河入海。其流經的地域如石家莊距邢台地區已十分近。後來在商代橫行於北方，屢屢入寇的舌方，土方與有易人不能沒有關係。

再從武丁時期對外用兵看，北方的敵人為害最大。北方的守將常報警，如：

五月丁酉允有來艱自西，沚戠告曰：土方征於我東鄙，𢦏二邑，舌方亦侵我西鄙田。

長友角告曰：舌方出侵我示⿱玨示田七十人五。

九日辛卯允有來艱自北，⿰㞢又妻妥告曰：土方侵我田，十人。

（以上均見《甲骨文合集》六〇五七）

有時敵人甚至深入到王都，如：

癸亥卜，王，方其𦎫大邑。《前》八、一二、二

「大邑」即「天邑」乃指商王都城，即今安陽小屯地。於此可見北方敵之強盛，為患之烈，實為商王朝國防的重點所在。

邢臺地區，在古時常是戎狄人侵襲的地方，中原王朝一旦有事，北方戎狄人即南下，而此地則首當其衝。前述元氏所出《臣諫簋》銘中邢侯與戎人相戰事，是周初戎趁其未定之機。秦襄公攻戎救周後二年「邢侯大破北戎」(53)是趁周末之世來攻。春秋初年，戎狄人更加猖獗南進，魯莊公三十一年狄伐邢，魯閔公元年滅衛，齊桓公聯合曹宋救邢衛，以阻止其南下到中原為患。祖乙時正是商王室多事之秋，所以北方的異族亦趁機南下，覬覦中原。

祖乙敗於邢的史實，當是他率軍到邢抵禦北方來侵之敵。但由於內部不團結，「弟子或爭相代立」，爭奪王位，造成失敗。這次失敗用「圮」字來形容，可見遭受損失的嚴重性。由於這一慘重的失敗，不得不把王都遷到魯西的庇。祖乙這一慘敗的遷都，使我們聯想到春秋早期邢衛兩國的情形。魯閔公二年狄人攻衛，衛懿公率軍在熒澤與狄相戰，全軍覆滅，懿公戰死，衛國國都被攻破，衛人活着逃出的僅有七百三十人，只得把都遷於楚丘（今河南滑縣）。魯莊公三十二年狄人攻邢國，邢軍大敗四散潰逃，邢被廹遷都於夷儀（今山東聊城縣）。這些圮敗正是「覆其邦家」之義。

所以，從仲丁到南庚的遷徙，是由「比九世亂」造成國力衰弱，在外敵壓廹下逐漸向東退却，南庚所遷的曲阜，更使商人偏處魯西南一隅之地，這時的商王室是談不到對中原進行統治的。盤庚在遷都前說要「復我先王之大業」，要「底綏四方」，從另一個角度來理解盤庚的這些話，就是商人遷到魯西南一偶，其「先王」之業已喪，「四方」之地已失。因此，盤庚形象地把這時的商王室比作「顛木」：一棵倒地枯萎的大樹，是很恰當的。

（三）第三階段：盤庚遷殷——商人的再度西進

對盤庚遷都之因，從前的研究者皆據《盤庚》篇中「今我民用蕩析離居，罔有定極」一語，定其遷徙乃是由水患所致，如宋羅泌在《路史》中說：

盤庚之遷本於洪水，都國墊溺為之，豈得已而不已哉。……鄉非北都圮廢，則劫之以愛子，吾知盤庚之不遷矣。《路史·國名紀（丁）》

其實，所謂的「蕩析」不應僅從字面上來作訓，這裡只不過是盤庚用的一個比喻詞。其被「蕩析」的民，盤庚也不是指的奄都城中的民。其道理很簡單，從《盤庚》三篇中可以看到，這次遷都遭到普遍反對，盤庚用了各種手段，動員了一切力量進行勸說，竟至不惜動用「非刑」。若奄地真有如此嚴重的洪水，把房屋沖毀，民無居處而流離失所，民眾逃難不暇，何反對之有？洪水來臨，迅猛異常，盤庚又何能按步就班，召集民眾動員遷徙？盤庚對這些流離無居的民眾「奠厥攸居」後，人們對他應感激不盡，又何言「不適有居」？此實不近情理。奄地民眾如此反對遷徙，只能說明這

次遷徙與水患之災實不相干。

盤庚所遷離的奄地，在今山東曲阜。如前所述，當時的黃河水道從河南武陟縣折而北行，經河南北部，穿河北中部，至今天津入海，不經過山東境內。地處魯西南的曲阜根本無河患可言。既無大河經流其地，一般小河之水或暴雨成災，不至影響都城的安危。

所以，《盤庚》篇中的「蕩析離居，罔有定極」並不是指奄都民眾遭受水患的情狀，盤庚所指應是在第二階段商人後撤時被放棄而遭受異族襲劫的土地上的商民。處在商周圍的遊牧部落，趁商國力衰微，連連後撤，大片土地被放棄，他們乘機內侵，進行搶劫，所過之處，猶如水洗。就是在武丁時期的卜辭中，也常見土方、舌方出來侵撓，「𢦏邑」，俘人之事不斷發生，這就是盤庚所稱的「蕩析」。被「蕩析離居，無有定極」的「民」，也是這些地區內的民。

盤庚遷都到新地後，民眾不習慣於新居，發出怨言。盤庚於是派出貴戚大臣向民眾解釋遷都的用意。他要這些人向民眾解釋的話，關頭一句就是「我王來，既爰宅於茲，重我民，無盡劉」。劉，《爾雅》訓殺。奄地之民當時既無被洪水淹死，也無盡被外敵殺死的可能，這裡的「民」，顯然也是指商人東遷後，被放棄的地區內常處於異族威脅下的「民」。只有這些地區的民才隨時有被異族人殺死的危險。這與「今我民用蕩析離居，罔有定極」一語中的「民」，所指是相同的。

只有這樣解釋，才能講通盤庚儘管反復強調「我民」已家破人散，流離失所，有被敵人殺絕的危險，而奄地之民還是拼命反對遷徙，還是不理解為什麼硬要逼着他們遷徙的這一現象。原來是受「蕩析離居」之苦，遭敵人劉殺之害的並不是奄都之民，所以他們對盤庚的這些話才顯得那樣無動於衷。

《盤庚》三篇中，有十九個民字，其中有九個是指奄地舊都的民，六個是指東遷後被放棄地區內的民，四個是泛指整個商王室的民眾。我們把這十九個民字，按上述三種所指列表於下：

原文	篇次	
盤庚遷于殷，民不適有居。	上篇	指奄地民
盤庚斅于民由乃在位。	上篇	
乃既先惡于民。	上篇	
相時憸民。	上篇	
盤庚作，惟涉河以民遷，乃話民之弗率。	中篇	
盤庚乃登進厥民。	中篇	
汝共作我畜民。	中篇	
爾謂朕「曷震動萬民以遷」？	下篇	
我王來，既爰宅于茲，重我民，無盡劉。	上篇	指奄都外受敵侵之民
古我先后罔不惟民之承保，后胥慼鮮。	中篇	
曷虐朕民。	中篇	
汝萬民乃不生生。	中篇	
今我民用蕩析離居，罔有定極。	下篇	
朕及篤敬，恭承民命。	下篇	
罔有逸言，民用丕變。	上篇	泛指
施實德于民，至于婚友。	上篇	
先王不懷厥攸作，視民利用遷。	中篇	
式敷民德，永肩一心。	下篇	

篇中凡是講如何遭受苦難，面臨危險，應去拯救的民，都不是指奄都城中民而是指退却時放棄之地（或商力量不能保證其安全之地）的民。盤庚屢屢講到這些地區民眾的苦難和危險，目的是要喚起商人的民族情緒。過去把篇中所指的三種不同地區的「民」混一為奄都之「民」，使《盤庚》三篇很難講通，使人覺得奄地之民反對遷徙如此激烈，實難於理解。若把這三種民分開，奄都民反對遷徙乃是事理所當然。

當然，盤庚遷都的目的不僅僅是想到要解救那些處於異族人洗劫下的民眾，他更主要的目的是要「紹復我先王之大業，底綏四方」，要「復我高祖之德」以「安定厥邦」，他要使商王朝這棵樸地枯萎的大樹，重新長出茁壯的新芽，即他說的「若顛木之有由蘖」。

盤庚說要「復我高祖之德」，從廣義來講，是指要恢復成湯以來商王室的業績，從狹義來講，是要繼續實踐祖乙的北進計劃。祖乙在邢地的失敗，是北進計劃遭受挫折，連豫北之地也站不住脚，被逼遷都於魯西的庇，這對商王室是一次沉重的打擊。盤庚把都遷到祖乙失敗而退却之地，目的即在於此。

盤庚遷都地點的選擇，亦是考慮到當時國防重點這一因素。成湯遷偃師西亳，是商初的形勢所決定的，經過幾百年商人的治理，夏人不但習慣於商人的統治，且夏貴族還參予了商人的政權機構。《尚書·多士》言「夏迪簡在王庭，有服在百僚」，偽孔傳說：「夏之眾士蹈道者，大在殷王庭，有服職在百官，言見在用。」因此，在商代後期西部對商王室的存亡已無開國之初那樣重要。而從祖乙在邢地失敗可知，北方已成為商王室的主要威脅，所以後來武丁時連年的大戰皆在北方進行。盤庚要實現恢復「先王之大業」、「底綏四方」的目的，就不能不解決北方強敵的問題。他把王都從奄遷到今河南安陽小屯村，就是擺開架勢，面對強敵的決心。

安陽這個地方，是歷史上南北進退的形勝地。明嘉靖《彰德府志》分析此地的形勢道：

> 彰德，天文室壁之分野也。大抵土地平廣闊野，挾上黨撫襄國，蹠漳掖衛。昔曹（操）袁（紹）相攻，以鄴（安陽舊屬鄴郡——引者，下同）勝負。周（北周）尉遲迥之稱兵也，以隋堅（即隋文帝楊堅）之力，猶以計而僅克之。周主策堅之命曰：「尉遲迥猖狂，稱王鄴邑，欲長戟而指北闕，強弩而圍南斗，憑凌三魏之間，震驚九州之半」。斯足見迥之威強矣。夫豈皆由人力，亦由地勢。
>
> 唐天寶之亂，郭子儀攻安慶緒於相州（安陽之地唐為相州），兵敗，九節度之師竟不能越鄴而北。自是藩鎮僭據，連結山東，竟終唐室。杜牧謂：「不得山東（指太行山以東）不足以息天下之兵」。又曰：「魏於山東最重，於河南亦最重。魏在山東以其能遮趙也。既不能越魏以取趙，必不能越趙以取燕，是燕趙常取重於魏，而魏常操燕趙之性命也」。（明嘉靖《彰德府志》卷之二《地理志》第一之二）

盤庚要振興商王室，恢復先王之業績，所選定的新都確實是理想之地，但也是一個危險之地。所以，盤庚的宏志在當時的奴隸主貴族中得不到支持。這些人只安於眼前的利益，以長期偏安一隅為滿足而「不謀長」。故「胥動以浮言」，煽動民眾，上下囂囂以反對遷徙，他們同貪戀「西湖歌舞」而「直把杭州作汴州」的南宋小朝廷中反對北進中原的投降派是一樣的貨色。

盤庚大刀闊斧，力排眾議，實現了遷都的計劃，這對商王室的再次中興邁出了具有決定性的一步。盤庚不失為一位有遠見的政治家。商代後期的興盛，奴隸制政治、經濟和文化等方面所取得的成果，完全證實盤庚遷都對商王室的重大意義。

(四)對成湯建國前「八遷」之因的推測

商建國前的「八遷」，是部落活動中心的轉移，與建國後王都的遷徙應區別開。前八遷的地點，由於在古文獻中只留下只言片語，因此學者中人言言殊。據王國維考證，這八遷是：(1)契居蕃，在今山東滕縣。(2)昭明居砥石，據丁山考證，砥石是由泜水和石濟水而來(54)，泜水即今河北元氏縣南槐河。(3)昭明遷商。(4)相土居商丘，今河南商丘。(5)相土遷泰山下的東都。(6)上甲微遷殷，今安陽一帶。(7)夏孔甲九年，殷侯（未知所指何人）復歸於商丘。(8)湯居亳，在今山東曹縣(55)。

前已指出從契至湯與夏歷年相當，約四七○多年，八遷若可信，平均每六十年遷徙一次，與遊牧遊農無涉，從八遷的地望上，與建國後的六次遷徙除湯都偃師、仲丁遷殷外，亦大體相當，說為避水患，亦不能成立。

商人前八遷之因，很可能也是受異族人逼廹或為開辟新地之故。昭明時商部落活動於河北泜水一帶，後南下到河南商丘，從前述王亥王恒上甲微與有易人的鬥爭分析，很可能是受壓廹而南。相土時商人在泰山下扎營，積極向東發展，所謂「相土烈烈，海外有截」，其影響所及，東達於海濱，顯係開闢新地。

受異族廹逐或為開闢新地而遷徙，是一些古老部族常有的事。像周人在建國前因受戎狄人攻擊，一再地向廼遷移，古公亶父因「薰育戎狄攻之」，乃率民「踰梁山，止於歧下」(56)。而公劉之由邰徙豳，則是用「弓矢斯張，干戈戚揚」的方式(57)進行武裝殖民，開闢新地。秦國早期的歷史，是不斷向東發展推進，最後秦始皇統一全國，其都城則由甘肅東部到陝西西部，最後定都咸陽，是隨着力量的發展，新地的開闢而不斷地遷徙都城。

商建國前的八次遷徙，與周人、秦人在建國前的多次遷徙的原因當是相近的。

四、簡短的結語

總之，商人「屢遷」的原因，既不是生產力低下，為適應遊牧遊農的需要；也不是河水為害，毀壞舊都；更不是「去奢行儉」。而是由於政治上的需要，是為了對新地區的統治，為了向外發展而把王都遷到國防第一綫上，如成湯的遷西亳偃師，盤庚的遷殷。或者因內部紛亂，國力削弱，在外敵的壓廹下把都遷到安全之地，如仲丁以後到南庚的遷徙。

對商人「屢遷」原因的辨明，使我們至少可以明瞭這樣三個問題：(1)商代歷史，特別是盤庚以前的歷史的曲折過程；(2)商代前期社會生產力並非處於原始社會末期的遊農遊牧粗放階段；(3)由此可知，商代前期的社會制度，不是處在原始社會末的軍事民主制階段，或早期家長奴隸制階段，而是建立了一個相當規模的國家，處於奴隸社會的發展時期。

一九八一年十月三稿

（本文插圖由朱力雅繪製）

注釋

① 《後漢書·郎顗傳》。

② 荀悅：《申鑒·時事》。

③ 馬驌：《繹史》卷十六「大戊盤庚之賢」。

④⑥⑪㉝ 顧頡剛、劉起釪：《〈盤庚〉三篇校釋譯論》，載《歷史學》一九七九年第二期。

⑤㉘ 王國維：《觀堂集林》卷十二《說耿》。

⑦⑫ 傅築夫：《關於殷人不常厥邑的一個經濟解釋》，載《文史雜志》第四卷第五、六期，又見《中國經濟史論叢》上冊第四七頁。

⑧ 岑仲勉：《黃河變遷史》第八四、一二一頁。

⑨ 傅築夫：《中國經濟史論叢》上冊第四四頁。

⑩ 馮漢驥：《自商書〈盤庚〉篇看殷商社會的演變》，載《文史雜志》第五卷第五、六期（一九四五年）。

⑬ 傅築夫：《中國經濟史論叢》上冊第二九－三一頁。

⑭ 顧頡剛：《禹貢（全文注釋）》，載侯仁之主編：《中國古代地理名著選讀》（一九五九年出版），第七頁。

⑮ 譚其驤：《黃河與運河的變遷》，載《地理知識》一九五五年第八期。

⑯ 韓嘉谷：《天津地區成陸過程試探》，載《中國考古學會第一次年會論文集》一九八○年。

⑰㊺(55) 王國維：《觀堂集林》卷十二《說自契至于成湯八遷》。

⑱ 鄒衡：《夏商周考古學論文集》，第一八六－一八七頁。

⑲ 王國維：《觀堂集林》卷十二《說亳》。

⑳ 孫飛：《論南亳與西亳》，載《文物》一九八○年八期。

㉑ 鄒衡：《鄭州商城即湯都亳說》，載《文物》一九七八年二期。

㉒ 商志譚：《說商亳及其他》，載《古文字研究》第七輯，一九八二年。

㉓ 傅斯年：《夷夏東西說》載《蔡元培先生六十五歲論文集（下）》，一九三五年。

㉔ 皇甫謐：《帝王世紀》。

㉕ 殷瑋璋：《二里頭文化探討》，載《考古》一九七八年一期。

㉖ 鄒衡：《夏商周考古學論文集》，第二八頁。

㉗ 同㉖第一九一頁。

㉙ 同㉖第二○七頁。

㉚ 河北省文管會：《河北元氏縣西張村的西周遺址和墓葬》載《考古》一九七九年一期。

㉛ 李學勤、唐云明：《元氏銅器與西周的邢國》載《考古》一九七九年一期。

㉜ 胡厚宣：《殷代婚姻家族宗法生育制度考》載《甲骨學商史論叢》初集。

㉞ 康有為：《新學偽經考》。

㉟ 張西堂：《尚書引論》，一九五八年，陝西人民出版社版，第二○六頁。

㊱ 于省吾：《甲骨文字釋林·釋殷》。

㊲ 《孟子·公孫丑（上）》。

㊳ 《史記·殷本紀》。

㊴ 《尚書大傳》。

㊵ 《詩·商頌·殷武》。

㊶㊽(53) 《後漢書·西羌傳》。

㊷ 轉引自賀昌　：《再論歷代建都與外患及國防之關係》，載《思想與時代月刊》第四十二期。

㊸ 《史記·周本紀》：「成王在豐，使召公營雒邑，如武王意。周公複卜，申視，卒

營居九鼎焉·曰：「此天下之中·四方入貢，道里均」。

㊹《史記·周本紀》。

㊻《左傳》定公四年。

㊼《詩·商頌·玄鳥》。

㊾《後漢書·東夷傳》。

㊿陳夢家：《殷虛卜辭綜述》第三七九頁。島邦男：《殷墟卜辭研究》第一〇一頁「先王先妣祀序表」。

(51)胡厚宣：《甲骨文商族鳥圖騰的遺迹》載《歷史論叢》第一輯·一九六四年。《甲骨文中所見商族鳥圖騰的新證據》，載《文物》一九七七年二期。

(52)《水經·易水注》。

(53)同㊶。

(54)丁山：《由三代都邑論其民族文化》，載《史語所集刊》第五本。

(56)《史記·周本紀》。

(57)《詩·大雅·公劉》。

（原載《甲骨文與殷商史》第二輯，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八六年）

文化史知识

商代的都邑

杨升南

“邑”字释义

都邑的邑字，在甲骨文中作写形，上半的四方框象城墙一类的围墙，下象跪着的人（古人席地而座，坐时拳其腿，故象跪形），表示守卫者。《礼记·礼运》“城郭沟池以为固”，《吴越春秋》“城以卫君，郭以居民”（《初学记》卷24引），有城墙，有守卫者，就是城市，就是“周围屹立着高峻的城壁”的“设防城市”（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

但是，甲骨文已不是文字的最初阶段，故邑字已不仅是设防城市的象形，而是具有多种含义，归纳起来，主要有三种：

一是作为人名。如卜辞有“邑不死”（《京人》455），是卜问邑这个人会不会死，“贞邑来告”（《铁》256.2）是卜问邑来不来向商王报告事宜。

二是作为地域性组织名称。卜辞中常用数字来表示有若干个邑。如“取三十邑”（《合集》7073正），“册三十邑”（《合集》707正），“二十邑”（《粹》801）等，每个邑都有自己的名字，如“呼从奠（郑）取炋、䙷、鄙三邑”（《合集》7074），炋、䙷、鄙是奠这次所取得三个邑的名字。从下面的卜辞可知，这种邑在农村：

沚㦰告曰：土方〔征〕于我东鄙，𢦏二邑。《合集》6057）

𠬝呼告〔曰〕：……征于我奠、𢦏四邑。（《合集》584反）

鄙、奠皆指城外的农村地区。这些众多的邑，当是有一定防护设施的农村居民点，一次最多可取得三十个邑，说明这样的居民点是不少的，它们是商时农村的基层组织，与西周、春秋时的“十室三邑”、“三十家为邑”、“百室之邑”的组织大致相同。

第三种用法是指诸侯国和商王朝的都城。诸侯国的都邑，在卜辞中有“望乘邑”（《合集》7071），望乘是武丁时的一员大将，他有封地，此邑是他所居的都邑。在商代有很多臣属于商王室的诸侯，它们有自己的都城，在湖北黄陂发现的盘龙城中商时期城址，就是一个诸侯国的都邑。作为商王都城的邑，在卜辞中称作“兹邑”，如，

洹其作兹邑𡆥（祸）

洹弗作兹邑〔𡆥（祸）〕。（《续》4.28.4）洹指洹水，今安阳小屯殷墟，洹水绕遗址北而过，此辞是问洹水是否会对“兹邑”造成灾祸。“兹邑”当然指建筑在其南的商代王都，卜辞中的“兹邑”，今天称为“殷墟”。“殷墟”之地望，最早见于《史记·项羽本纪》，项羽大败秦将章邯，章邯愿投归项羽，派人与其约定相会地点，“项羽乃与期洹水南殷虚上”。唐李泰《括地志》也载：“相州安阳本盘庚所都，……洹水南岸三里有安阳城，西有城名殷墟，所谓北蒙者也”。甲骨文中卜问洹水能否为祸的“兹邑”，就是《项羽本纪》、《括地志》中的“殷墟”，盘庚以后的商王都。

考古所证实的商代都邑

河南安阳小屯是商代晚期的王都，已为地下发掘资料所证实。1899年（清光绪二十五年）在这里发现了契刻在龟甲和兽骨上的文字，此即著名的甲骨文。其后罗振玉首先从中考释出商王名十余个，它与《史记·殷本纪》所记载的商代王名全合，由此确定这些文字是商代的文字，出土这些契刻有文字的龟甲、兽骨的小屯，就是《史记》中的“殷虚（墟）”。这样，就把商代的历史从神话传说变为有文字可考的信史。

从1928年开始，考古工作者在这里进行了长达五十多年的发掘，发现大量的遗迹和遗物，现已查实，在洹水南岸的小屯村中是宫殿，宗庙和贵族居住区，洹水北岸的侯家庄、大司空村是商王陵墓区，以小屯村为中心，周围还有铸铜、制陶、制骨等手工业作坊以及贵族、平民和奴隶的居住和埋葬遗迹，整个殷墟的范围约有24平方公里，在当时是一个相当大的城市。

据古本《竹书纪年》记载：“自盘庚迁殷至纣之灭，二百七十三年更不徙都”，安阳殷墟是盘庚迁都以后二百七十多年间的王都，在这以前的都城，已被考古学家们发现两座：郑州和偃师商城。

郑州商城从对出土于城墙中的木炭进行碳14测定，其年代是距今3235±90年，经树木年轮校正为3570±135年（“±”表示误差范围）证明它比安阳小屯殷墟时代早。发现这座古城的是一位名叫韩维周的小学教师，1950年秋他在郑州市东南二里岗一带采集到一批带绳纹的陶片和磨光石器，报告给文物考古部门，经鉴定是商代的遗物。从1952年开始，文物考古工作者在这里进行了多年的调查和发掘，已经探明整个遗址面积有25平方公里，发现了有周长七公里，平面是方形的古城墙。城墙上有十一个门，墙基宽20米，根据土墙的斜坡收缩率，可复原为高十米，墙顶宽5米的一座城墙。

在城内外，发现有商代的房基、窖穴，壕沟，水井、墓葬，祭祀坑等遗迹和大量的铜、玉、石、骨、蚌、陶器物以及刻在兽骨和陶器上的文字、符号。据一些学者研究，这里就是《史记·殷本纪》中所载的“仲丁迁于隞”的隞都。此地离敖山不远，商时称为敖地，故有是名。

偃师商城是1983年春天发现的，在今河南偃师县城西的大槐树村南。城的四周有城墙环绕，平面略呈南北长方形，东城墙南段内收；南北长1700余米，北墙最北处宽1215米，中部宽1120米，南部宽740米。东、北、西三面城墙已探测出，南墙已被洛河水所毁。墙上已找出七座门。城内有若干条东西向和南北向的纵横交错的大道，靠城南半部有四个建筑基址，其周围有用夯土筑城的围墙包围，是大城中的宫城。经发掘这些基址是夯土台，上面有大型石块作的柱础，无疑是宫殿建筑。根据出土陶片和墓葬打破关系分析，它是一座略比郑州商城早的商代城址。城址和宫殿的规模，只有王都才能相配。

在城中有一条东西向的漫坡低凹地带，世代相承称为尸乡沟，在城址东边高庄村旁有一处隆起的高地，当地群众传说是汤都西亳的“亳”地，在附近发现唐墓中的碑刻上，也称这里是“西亳”，可见群众的传说并非无稽之谈。偃师是汤都的亳，最早见于《汉书·地理志》，班固在偃师下自注云：“尸乡，殷汤所都”。这里是汤的都城在汉、晋间是一种普遍的看法，皇甫谧在《帝王世纪》中云：“学者咸以亳在河洛之间，今河南偃师西二十里有尸乡亭是也。”持疑问者认为这里不可能与葛为邻，这在当时是少数人，皇甫谧就是其中之一。他们的失误是认定汤都的亳只有一个。

郑州和偃师商城都有高大的城墙，只有小屯的殷墟至今未见，有的学者认为可能没有城墙，北边的洹水可作为天然屏障，而在小屯村宫殿之西发现了一段宽而深的壕沟，可能是它的防御体系。在这三座城内，都有很大的夯土台基，其上有大型的石柱础，有的还有铜柱础，反映了宫殿建筑的规模。商代的王都都可名为亳，甲骨文中亳字的上半就是一座高耸的楼阁。甲骨文中还有墉字，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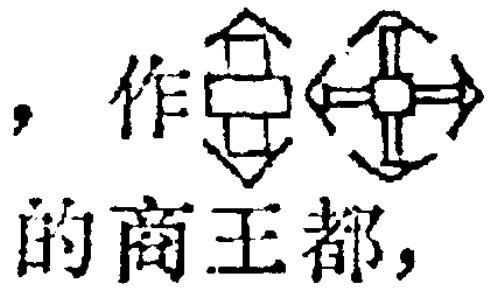形，表示城中有高耸的楼台亭榭。由这样的楼台亭榭构成的商王都，是三千年前屹立在中华大地上的美丽城市。

文献记载的商代都邑

安阳、郑州、偃师分别代表了商代早、中、晚三个时期的王都，但据文献记载，从汤建国到纣灭，王都不止此三个，《尚书·盘庚(上)》“先王有服，恪谨天命，兹犹不常宁，不常厥邑，于今五邦”，张衡《东京赋》“殷人屡迁，前八后五”都指明在成汤建国后，到盘庚时有五次迁徙都城。据古本《竹书纪年》、《史记·殷本纪》、《尚书·序》等记载，还有汤灭夏前居的南亳，河亶甲迁相，祖乙居庇，南庚迁的奄几个地方。

偃师称“西亳”，有西即有东。据古籍记载，在豫东商丘地区也有亳地。商丘地古称宋，班固在《汉书·地理志》中论及各地的沿革风俗时，称宋地为“昔尧作游成阳，舜渔雷泽，汤止于亳，故其人犹有先王之遗风”，是宋州有亳，为商汤所建处。《帝王世纪》中把亳地指实，谓“殷有三亳，二亳在梁，一亳在河南”，梁即汉时梁国，辖地主要在商丘地区，即宋地。所谓梁的二亳即南亳和北亳，据《括地志》南亳在榖熟县西南三十五里。今河南虞城县西南四十二里有谷熟镇，群众传为商汤所都的南亳。北亳在宋州北五十里大蒙城，因有景山又名景亳，据说是汤会盟诸侯的地方。汤始征自葛始，葛国在河南宁陵县，今县内还有葛伯墓。谷熟和宁陵相距不远，故汤可使亳众为之耕田，童子为耕者送饭。

南亳与西亳的关系，南朝的裴骃和唐张守节在给《史记》作注时已解决。《集解》引孔安国云：“契父帝喾居亳，汤自商丘徙焉，故曰‘从先王居’。”《正义》“汤即位都南亳，后徙西亳也”。汤先居南亳，灭夏后徙都西亳，史籍记载明白，没有什么可疑之处。皇甫谧在西亳周围找不到葛伯国，认为此处与孟子的“汤都亳与葛为邻”的地理位置不合，就否定汤都西亳，是不知汤在灭夏后有迁徙之事。

相在河南内黄县境，庇在山东鱼台县境，奄在山东曲阜，这些地方同南亳一样，还没有发现相当于这一时期的古代城址，我们只有寄希望于将来的考古发掘。

祖乙所迁除庇外，还有耿、邢之说。耿、邢音通，实为一地，学界已无疑问。祖乙迁邢(耿)只见于《史记·殷本纪》，古本《竹书纪年》明言“祖乙胜即位，是为中宗，居庇”，无耿(邢)迁徙事，《尚书·咸有一德》云是“祖乙圮于耿”。晚出的今本《竹书纪年》把两者调和起来，谓祖乙元年自相迁于耿，二年圮于耿，又自耿迁庇。祖乙选个国都，很快就被水冲毁，说明他是何等无远见，还能被称为“中宗”？把圮字解释为迁徙本不合古义，汉代字书皆训圮为败、覆灭、毁等义，耿(邢)有河东和河北邢两说，两地皆无被河水所毁的可能。故所谓“圮于耿”(邢)”，有可能是指祖乙经营北方，被战败，几至全军覆灭，非是迁都于耿(邢)。这就能很好地说明为什么他要长途转移，把都城从豫北迁到鲁西南的庇。

商都迁徙的趋向及其原因

上面把成汤建国后几次迁都的地点作了介绍，我们可把商人迁都分作三段来考察：(一)由东向西，即汤从南亳到西亳的迁徙；(二)由西向北再向东，即由仲丁迁隞到南庚迁奄。河亶甲虽一度向北迁至相，但时间不长，祖乙就迁到鲁地的庇。从大的方向上看，还是向东；(三)由东向西北，即盘庚从奄迁到殷(河南安阳小屯)。

迁徙的方向不同，其原因也各异。

成汤由东向西，建都西亳，是商人向西方发展。伊洛地区是夏人的腹地，成汤不仅要统治夏人，还要向更西发展，《诗·殷武》“昔有成汤，自彼氐羌，莫敢不来享，莫敢不来王”。可知汤时商的势力曾一度达到今甘陇的氐羌地区。他的都城若仍在豫东的南亳，是不便于对西方新得广大地区进行统治的。这与西周和秦人把都城逐渐向东迁徙的目的是一样的。

从仲丁到南庚的几迁，可说是商人逐渐向东。若把成汤迁西亳看成是商人在进取，在发展，则这时却是在退却，在收缩。商人起于鲁豫交汇地区，这里是他们的发迹之地。不继续向外发展而折回老家，显然是遇到了麻烦。商人为何从仲丁后开始后退，其原因是商王室内部争夺王权，削弱了国力。《史记·殷本纪》载“自仲丁以来，废嫡而更立诸弟子，弟子或争相代立，比九世乱，于是诸侯莫朝”。我们从卜辞中知道，是仲丁破坏了商代的王位继承制度①，故有“比九世乱”。这九世从仲丁数到阳甲，阳甲继南庚为王，这一斗争结束，而退却性的迁都也就停止了。这当然不是巧合。《尚书·盘庚(上)》载盘庚迁都时把以前的商王朝比作“颠木”，一棵被人砍倒的大树，“若颠木之有由蘖”，他的迁都是要使这棵倒地的树，从新发出茁壮的新芽。“颠木”——一棵倒地的大树，这是盘庚对仲丁以来政局的形象比喻，很切实际。

盘庚迁到豫北，是向西北，与仲丁以来迁徙目的相反，是要进取，要恢复、振兴王朝，他是为“绍复先王之大业，底绥四方”(《尚书·盘庚》)而迁都的。盘庚要“复”的就是仲丁以来所失的，有失才有复。

盘庚迁到豫北而不学汤迁豫西，有其社会原因。在商代中期以来，西北和北部地区的部族力量强大起来，他们已成为商人的主要威胁，这从武丁时期的甲骨卜辞就可见到，武丁征伐的方国，达三、四十个，其中大部分在西北和北方。西方学者卡纳西(Carnish)在研究了世界各国都城的历史后，得出一条建都原则：即一国首都的地位，常与敌人侵略的方向相针对，必在国防第一道防线之内。因其近敌，平时便于应付，战时便于调度、且不欲示弱于人。在我国历史上，凡国力强盛的朝代，首都皆在国防第一线内，相反则躲在内陆腹地，前者如西汉、唐之建都西安，后者如东汉光武定都洛阳，南宋苟安临安(今杭州)。史载盘庚“行汤之政”，使“殷道复兴，诸侯来朝”，是国力强盛的证明。盘庚要向外发展，要收复失地，要与来犯的敌人针锋相对，就不能再偏屈于鲁西南的一隅之地。盘庚把都城迁到殷，他和他的后继者挡住了北方部族的南下，是商王朝由衰而盛的转机，由此奠定了光辉灿烂的“殷墟”文明。

---

① 杨升南：《从殷墟卜辞中的“示”、“宗”说到商代的宗法制度》载《中国史研究》1985年3期。

（原載《文史知識》先秦史專號，1986年第6期）

鬼方考补证

王玉哲

最早研究鬼方历史的学者，当以王国维为最著。其所作《鬼方昆夷玁狁考》是以铜器铭文与古文献互相印证，对鬼方一族，勾稽索隐，创获颇多，使这一模糊的古老民族历史得以重现，其功不可没。但是，王氏由于时代的局限性，错误地把鬼方混同于玁狁和混夷，因而对鬼方一族的大小兴衰、出没地望，又造成一些值得重新商榷的问题。1945年余作《鬼方考》一文，对王氏所论已详加驳辨。关于鬼方活动的地域，王氏一则曰：“鬼方地在汧、陇之间，或更在其西，盖无疑义。”再则曰：“又在宗周之东，其北亦为鬼方境。”这样，忽而西忽而东，全不合实际。我曾提出五点证据，说明殷周时鬼方应在山西南部，战国末始北迁。那篇东西写于四十年前的抗日战争期间，当时参考图书缺乏，环境复极艰苦，虽勉强成篇，但以今日的眼光视之，需要改正补苴之处尚多。今暂厘为二题，试略加补正。

一、甲骨卜辞中有无伐鬼方的记载

四十年前我们曾说，甲骨文中“鬼方”一词仅一见。可是，今天情况不同了。甲骨契文已大量著录出版，我们所能见到的甲骨文资料，远远超过以前。但有关“鬼方”的卜辞，仍是少得可怜。下面抄录有代表性的几条卜辞，然后再逐条加以讨论。

(1)“己酉卜，宾贞：鬼方昜。亡囚？五月。”(乙6684；合集8591)

(2)“己酉卜，内……鬼方昜……囚？五月”。(甲3343；合集8592)

(3)“……卜，㱿贞：鬼方昜……。”(合集8593)

(4)“壬辰卜，争贞：隹鬼，戠。”
“贞，不隹之戠。”(乙3407)

(5)“允隹鬼罘周，戠。”(乙3408，3407反)

卜辞中这一些“鬼方”或“鬼”应当就是文献上的“鬼方”。过去由于卜辞中仅一见，因而有谓卜辞中之“鬼方”非文献中之“鬼方”，认为卜辞中之“吕”与“鬼”同音假借，于是提出卜辞中的“吕方”才是文献中之“鬼方”①。现在卜辞中有关“鬼方”的记载既然不止一见，而且大有逐渐增多之势，因而对卜辞中之“鬼方”即文献中之“鬼方”的看法，怀疑者已不多见。

承认卜辞中有鬼方，但是有无“伐鬼方”的记载，仍存有分歧意见。因为卜辞中没有对鬼方用“伐”或“征”的明显文句。只有“鬼方昜”的“昜”。这个“昜”字过去有人以为是名词：有人名、族名、地名和方国名等不同的说法②；还有的学者把“昜”认为是动词，读为“飏”③，或读为“扬”，谓“鬼方昜的昜作动词用，是说鬼方飞扬而去，言其逃亡之速，故下句以无咎为言”④。

“昜”字若作名词用，“鬼方昜”三字绝对不会含有伐鬼方之义。但若作动词用，不管读“飏”或“扬”，都可以解释为：鬼方被征伐，于是飞扬逃跑。从卜辞整句看，鬼方逃去为“亡囚”，这就真如李学勤同志所说，“(鬼方)以有祸为正卜，表明商人是希望它们有祸的，它们都是商的敌人”⑤。上所录的(1)至(3)条卜辞很可能都是商王征伐它的敌人鬼方，而占卜是否没有灾祸的记录。

上引第(4)和第(5)条卜辞中的“戠”字，

据于省吾先生说：“初义为以朴击蛇，引申为劏杀之义。攺即《说文》攺字，经传假施为之。”⑥ 后又训为“割解俘虏以为祭牲”⑦，其说可信。卜辞中用牲及用人为牲，以攺的方式祭祀的颇多，如：

“攺羊。”(存 1.1494)

“贞，攺牛。”(戬 24.2)

“贞，攺五牛。”(金 624)

“攺豕。”(乙 2728)

“癸亥卜，㱿贞：攺羌百。”(续 2.29.3)

这几条卜辞大概即是用牛、羊或羌人作祭牲，以祀祖先鬼神求福佑的卜辞。回过头来，我们再看上引第(4)条“隹鬼，攺”，大概就是以俘虏鬼方的人为祭牲，第(5)条“允隹鬼罕周，攺。”就是以俘获的鬼方和周人为祭牲。

根据前面这几条卜辞的句法，被“攺”的对象如牛、羊、羌人等大都置于“攺”字后面，而有关鬼方的第(4)条、第(5)条的“鬼”和“周”却置于“攺”字之前，所以有的学者对“隹鬼攺”和“佳鬼罕周攺”中之“鬼”“周”解释为“攺”祭的执行者，也就是说，“鬼”和“周”不是被攺的对象，而是躬行杀牲致祭的人⑧。这种解释当然也有道理。但是，我们认为按照卜辞辞例看，被“攺”的对象，可以置于“攺”字之后，也可以置于“攺”字之前，例如：

“贞，攺人于壹且。”(拾 11.19)

“贞，人臣(岁)、攺于丁。九月。”(燕241)

这两例句同是“攺”人以祭。第一例“人”在“攺”后，第二例则“人”在“岁”(刺杀)与“攺”(割解)之前。

另外，为了说明“鬼”为被攺的对象，我们不妨再举几条卜辞，以资证明：

“辛卯……㱿贞，隹冕乎竹攺[illegible]。”(合集 1109 正)

“……冕乎竹攺[illegible]。”(合集 1111 正)

“贞不隹冕乎竹攺[illegible]。”(合集 1110 正；存一、616)

这三例中“攺”字后之字，我颇疑都是“鬼”字的异文⑨。这就可以证明“鬼方”为商人的敌对者，故以其战俘为祭牲。

总之，前所录的五条有关鬼方的记载，都是商人伐鬼方在卜辞中的反映。也只有这样解释才与古文献记载相合。其中有“鬼方易”和“攺鬼”或“隹鬼攺”的卜辞都是属于一期卜辞，正是商王武丁时期。古文献《易经·既济》爻辞谓：“高宗伐鬼方，三年克之”。这个“高宗”，自周公(《尚书·无逸》)孔子(《论语·宪问》)以来均认为是指商王武丁。这样，地下出土材料的记载，与古文献的记载如此一致，知其必为史实，而决非偶然也。

二、“高宗伐鬼方，三年克之”如何解释

《易·既济》之爻辞谓“高宗伐鬼方，三年克之。”这是指商王武丁对鬼方的战争，并已在出土的甲骨文中得到证实。商王武丁号称中兴之主，对鬼方的战争，需要经过三年才能取得胜利，则鬼方的强大是可以想见的。可是在武丁时的卜辞中，有关鬼方的记载却如此稀少。并且从武丁卜辞中所反映的敌对战争、次数最多的是吕方、土方、羌方，而不是鬼方。所以，卜辞中的鬼方决难证明是“三年克之”的敌对大国。有的同志因此提出怀疑说：“卜辞中的鬼方即《周易》所称之鬼方的说法，是值得怀疑的。”并且更进一步说：“据现有甲骨文资料，武丁时没有征伐过，称之为鬼方的一个鬼姓邦国”⑩。这种怀疑不能说没有道理。那么，《周易》的“三年克之”到触怎么解释呢？

按《周易》爻辞说的“高宗伐鬼方，三年克之”，一般人认为这是说武丁与鬼方打了三年的战争，才把鬼方攻克。其实这种理解是很错误的。在三千多年以前的殷商时代，两国交兵，决不会有持续三年的大规模战争。从记载较翔实的殷末周武王在牧野克商的战争，是有名的大战。据史书记载，当时周武王率戎车三百乘、虎贲三百人⑪，甲士四万五千人与商纣兵七十万人(可能是十七万之误)，战于牧野。战役也仅仅在“甲子”那天一日而毕⑫。甚至数百年后春秋时期的战争，也不很大。从《左传》所描绘的五大战役(韩、城濮、壑、邲、鄢陵)，我们脑中都有很深的印象，总觉得这五大战为我国历史上有名的大规模的战争。其实若仔细查阅史料原文，所谓五大战，都只是一天就打完了整个的战争。每次战役，其战车不过几百乘，兵众不过十万，战程不过一日。例如晋、楚鄢陵之战，据记载“旦而战，见星未已”，而楚军“乃宵遁”⑬。这个春秋时有名的大战，也不过一天一夜。一直到战国时期，战争的规模才逐渐增大，但也不过数月。如战国末年公元前 260 年的长平大战，秦、赵两军相持于上党、长平，战线绵延一百几十里；战争始于四至九月赵军败降，前后持续也仅有五、六个月之久⑭。

从战国上推一千年的殷商时，武丁与鬼方的战争却说已有延续三年之久的大战役。这种说法，恐怕是绝对讲不通的。

吾人生当二、三千年后，习见于近世国家的大规模战争，往往易于以今律古，把远古的小战役，错误地无限放大而不自知。所以，《周易》所载伐鬼方三年克之这句话，不是记载失实，即是另有其它解释。我们且推敲一下古文献的原文。

《周易》是这样记载的：

“高宗伐鬼方，三年，克之。”(《既济》九三爻辞)

“震用伐鬼方，三年，有赏于大国。”(《未济》九四爻辞)

这两条爻辞行文古朴，我们决无理由怀疑其真实性。

有人说，“此两伐鬼方非当一时之事”⑮。可是我们却认为应指同一事。所谓“震用伐鬼方，三年，有赏于大国。”其中之“用”乃“周”字之讹。这是说殷高宗武丁时，震和周两个小方国，助商伐鬼方有功，得到大国殷商的赏赐⑯。两爻辞都说到“三年”，问题在于这个“三年”与”伐鬼方”如何联系。绝不是打了三年的仗，已辨如前。那么“三”代表什么呢？

“三年”的“三”或者是古人习惯用语，《周易》卦辞、爻辞这种用法很多，是指大于“一”的泛称，不代表“三”的确数⑰。“三年克之”并不是说商王打了三年的仗，才得胜利。但是，即便不是整三年，也必须是一年以上，才配得上称“三”。一年以上的战争，在殷商时仍觉得是不可能的。

我们从古史记录的体裁上考虑，才发现爻辞的“三年克之”、“三年有赏于大国”都是指商王的纪年，是说殷高宗武丁在位的第三年那一年，命周攻克鬼方。这才是这两爻辞的确解。下面且作具体说明。

古代之史书，盖为文句极为简略、以事系年的编年体。现在我们所能见到的这类古史书，以孔子《春秋经》为最早⑱。其体裁大概悉依鲁史之旧。吾等可借此以窥见古代所谓史，文句简短达于极点。每条最长者不过四十余字，最短者乃仅一字(如隐公八年有一条云：“螟”)。这类史书在春秋战国间，各国都有，故孟子称“晋之乘，楚之梼杌，鲁之春秋”⑲，墨子称“周之春秋”、“燕之春秋”、“宋之春秋”、“齐之春秋”⑳，又称“百国春秋”㉑。可惜这些史书，自秦灭之后，荡然无存。所幸西晋时汲冢出土一部《竹书纪年》。根据残存的《古本竹书纪年》看，这类史书的体裁，与《春秋经》大致相同，也是以事系年。今举殷商末年几条纪事为例：

“大丁二年，周人伐燕京之戎，周师大败。”(《后汉书·西羌传注》引)

“七年，周人伐始呼之戎，克之。”(同上注引)

“帝乙处殷。二年，周人伐商。”(《太平御览》八十三引)

这和《周易》爻辞“高宗伐鬼方。三年，克之。”其行文极相似。《周易》这条爻辞的来源，可能就是采自这类编年的史书中。上所举《竹书纪年》这三条纪事，是说周人伐燕京之戎是在大丁即位之二年，伐始呼之戎是在大丁即位之七年，周人伐商是在帝乙即位之二年。大家公认这么理解是毫无疑义的。同样文例的《周易》爻辞，为什么不能把“伐鬼方”“克之”解释为是指殷高宗即位之“三年”的纪事呢㉒？

《周易》爻辞“高宗伐鬼方，三年，克之”中的“三年”得到合理的解释，这条纪事也就可以确信无疑了。

最后，我们再谈谈与讨论鬼方问题有关的一条自组卜辞。罗琨同志引《殷虚文字乙编》403 片，释其文为：“癸亥，贞旬。庚午鬼方受㞢(又)。”认为这是商王为鬼方求福佑的卜辞㉓。鬼方既是商的敌对方国，为什么又为他求福佑呢？经我们查对原书，发现这条卜辞作以上释文是有问题的：第一，在这片卜辞中之所谓“鬼方”的“鬼”，模糊不清。如果我们参阅《甲骨合集》与此片辞句相类的第 20966 片，就可以看出，此字似乎不是“鬼”而是“兄”字。第二，其中“受㞢”之“㞢”字也可疑。按“㞢”是卜辞中的常见字，据《甲骨文编》所辑的二十五个“㞢”字，其形下部大都作一横画，或横画稍曲。而此字下部作山形，可见，未必是“㞢”。第三，即便是㞢字，似乎也不能读为“鬼方受㞢”。因为从原拓看这个字明明是在罗氏所释的“鬼方”二字之上方。足证这条卜辞在释文和通读上，还应再斟酌。并且，就是采用罗氏读法，与我们对“高宗伐鬼方”的理解也不会构成矛盾。道理很简单，自组卜辞的断代，学术界还没有取得一致的意见。我们赞成自组属武丁时代。至于在武丁的晚期还是早期，虽然尚有争论㉔，但由于传说武丁在位年久㉕，假如我们把这条卜辞置于武丁三年攻克鬼方之后，也仍然没有超出武丁早期的范围。鬼方自被攻克即服属于商，商王为其占卜求佑，又有什么不可呢？我们对鬼方这样一些理解，卜辞和文献的记载便完全相合了。

注 释

① 林义光：《鬼方黎国并见卜辞说》，刊于中国大学《国学丛编》第一期第二册；董作宾：《论吕方即鬼方》载其《殷历谱》下编；于省吾：《释吕方》载于《双剑誃殷契骈枝三编》。于氏说：“且在已发现之契文中，不应仅此一见”，又说：“以契文吕方之方位及为患之剧考之，亦非吕方无以当鬼方。”

② 参看罗琨：《高宗伐鬼方史迹考辨》中所引。罗文刊于《甲骨文与殷商史》，上海古籍出版社，1983年。

③ 见丁山：《商周史料考证》，龙门书局 1960 年版第 78 页。

④ 于省吾：《甲骨文字释林·释鬼方易》，中华书局 1979 年。

⑤ 见李学勤：《殷代地理简论》，科学出版社 1959 年版第 75 页。

⑥ 于省吾：《殷契骈枝·释易》。

⑦ 于省吾：《甲骨文字释林·释攺》。

⑧ 同注②。

⑨ 按罗琨的《高宗伐鬼方史迹考辨》中曾引过一片卜辞：“隹冕乎竹攺[illegible]”(京 1434)。攺字下之字，更似鬼字。可是我们检阅《战后京津新获甲骨集》原片，攺字下断缺，并无鬼字。故今未敢贸然取以为证。

⑩ 同注②。

⑪ 按虎贲即勇士。《周本纪》谓虎贲三千人，《尚书·牧誓序》作三百人。清梁玉绳《史记志疑》谓当依《书序》以三百人为断。

⑫ 《史记·殷本纪》谓周武王率兵伐纣，纣亦发兵距之牧野，“甲子日，纣兵败。”近出土的周初铜器《利簋》铭文有“武王征商，隹甲子朝”，日期与《史记》所述相合。

⑬ 见《左傳》成公 16 年。

⑭ 见《史记·白起王翦列传》。

⑮ 徐中舒：《殷周之际史迹之检讨》，《史语所集刊》第七本第二分。

⑯ 见拙稿《先周族最早来源于山西》，载《中华文史论丛》1982 年第三辑。

⑰ “三”的习惯用语例子，见于《周易》的，如“先甲三日，后甲三日”(蛊)，“三日不食”(明夷)，“画日三接”(晋)，“田获三品”(巽)，“三驱”(比)，“三就”(革)，“王三锡命”(师)，“三岁不兴”(同人)，“三人行”(损)，“妇三岁不孕”(渐)，“不速之客三人”(需)，“三岁不得”(坎)，“田获三狐”(解)等等。这些“三”字均属泛指，而不是“三”的确数

⑱ 按比《春秋经》成书前的如《尚书》、《诗经》时代虽然早，但从严格的意义讲，它们还不能算史书。《尚书》是政府档案集，《诗经》是文学作品选。两书只可说是史料。

⑲ 见《孟子·离娄下》。

⑳ 见《墨子·明鬼下》。

㉑ 《墨子》佚文，见《史通·六家篇》所引。

㉒ 这种编年形式又见《尚书大传》记周公摄政有“一年救乱，二年克殷，三年践奄，四年建侯卫，五年营成周，六年制礼作乐，七年致政成王。”(《隋书·李德林传》又《通鉴外纪》卷三引)这里的几年几年也是编年史体，是指周公摄政的第几年那一年所做的事。

㉓ 同注②。

㉔ 主张自组卜辞在武丁晚期者有：陈梦家：《殷虚卜辞综述》，科学出版社 1956 年版第 153 页；肖楠：《安阳小屯南地发现的“自组卜甲”——兼论“自组卜辞”的时代及其相关问题》，《考古》1976 年 4 期。主张在武丁早期者，见林沄：《小屯南地发掘与殷墟甲骨断代》，《古文字研究》第九辑，中华书局 1984 年。

㉕ 古史传说殷高宗武丁在位五十九年(《尚书·无逸》，或说五十五年(《史记·鲁世家》)，或作百年(见《熹平石经》、《汉书·五行志》、《论衡·气寿篇》)。总之，武丁在位必在五十年以上。

(原载《考古》1986 年第 10 期)

从甲、金文字考察楚人姓氏及其相关问题

朱 俊 明

楚人的文化传统，是先秦时期中华文明最重要的构成之一。我对其中关于姓氏及与此有涉的几个故说有疑，兹以在甲骨文、金文等古文字中所见，结合古笈陈述陋识。

一、楚人男氏饮女姓妳

楚人的姓氏，长期来被认为是“熊”、“芈”二姓。近代以来的一些著名学者，也力主此说。古者女称姓，男称氏。我认为楚人女姓“妳”(为姓通“芈”)、男氏“饮”,而“熊”断非楚人姓氏。

（一）“熊”　“熊”于楚人，唯见于文献，且仅缀于楚君名号。据《史记·楚世家》穴熊名号首有“熊”,后历若干世代到鬻熊以降才无间断地与名相连，如熊丽、熊狂、熊绎、熊艾皆是。非楚君而名与“熊”连的，未见于古笈。《国语·郑语》记熊严有伯、仲、叔、季四子，叔称“叔熊”(《楚世家》作“叔堪”),从文意看叔熊或因一度谋取君位，失败才遁入蛮中。所以叔熊有“熊”,亦在唯楚君名号缀“熊”之列。

熊，古本作“能”。《国语·晋语》:晋侯“今梦黄能入于寝门”。《左传》昭公七年“昔尧殛鲧于羽山，其神化为黄熊”,杜《注》:“熊，音雄，兽名，亦作‘能’”。“熊”直到两周金文中，均是铭为“能”。如《沈子毁》作 ①、《毛公鼎》作 ②、《番生毁》作 ③。时属战国的湖北江陵望山一号楚墓竹简简文作 ④。这些“能”字虽非初文，但“熊”尖咀、利爪、锐齿等基本形态仍在，因此台湾古文字学者李孝定先生谓它们“自象熊形”⑤。从文字学的角度看，称楚君熊某，实是“能”某。

楚君名号虽多有“熊”,但它并不是楚的姓氏。这除了“熊”在楚人中限用于楚君外，还因只见于经后来儒者制造，或几经删修改动的较晚文献。“能”之于楚君，据我所知是始于《诅楚文》。

《诅楚文》是秦人刻石诅咒楚的文字。欧阳修《集古录》断为刻于楚怀王时，郭沫若《诅楚文考释》进而断在楚怀王十七年，即秦惠文王后元十三年（前312年)。据《楚世家》:怀王十一年楚为纵长与齐、燕、韩、赵、魏共六国攻秦，兵至函谷关；十六年，楚“发兵西攻秦”;十七年，楚与秦战于汉中之丹阳，后“乃悉国兵复袭秦”,又战于距咸阳仅二百余里之兰田；二十四年，楚势仍强，“秦复与楚上庸”。怀王十七年倾楚全力以伐秦，虽然失败，但对秦必是举国震恐。正是在这样的背景下，秦刻《诅楚文》昭示其根。

诅楚，必是诅其君。此文历数怀之“王康回无道”。如云：对内，暴虐无辜、刑戮孕妇、拘圉其叔父；对外，不畏皇天上帝，欲剗伐我社稷，伐灭我百姓，今又悉兴其众以逼吾边境⑥。因谓怀王有如此暴行，故贬称他为“熊相”(《楚世家》作“熊槐”,相、槐古通)。“熊相”《诅楚文》两见，熊作 。其“能”下加“火”,更有诅咒之意。从全篇文意看，“熊”冠于怀王名“相”上，是诅咒他“倍（悖）十八世之诅盟，率诸侯之兵以临加我”,行同野兽中凶猛的“能”,且必为火猎。这犹如后世的敌对政治势力，在称呼对方组织或首领时往往加上“贼”、“寇”、“匪”是同一道理。因此“熊”本非楚人之氏，后来讲楚君氏熊，源出对秦人《诅楚文》的讹解。且甲骨文、金文中无“熊”字，其始见于《诅楚文》。

（二）饮　在金文中，迄今所见，凡楚君名号之前都冠以“酓”。如《曾侯乙镈》楚惠王作“酓章”,《楚王酓忎鼎》楚幽王作“酓忎”。其“酓”字，《酓感鼎》作 ⑦、《酓肯匿》作 ⑧、《曾侯乙镈》作 ⑨、《酓章戈》鸟篆作 ⑩、《楚王酓章镈》作 ⑪。

“酓”,实际是“饮”。郭沫若先生在《诅楚文考释》中说：“楚人自称其氏每为酓而不为熊，……此疑楚人入后开明，耻以兽类图腾为氏而文饰之，秦人则无须讳也。”他又于《两周金文辞大系图录考释·释文》中，在《曾侯乙镈》铭文下说：“今案酓段为熊，近出楚王鼎幽王熊悍作酓忎正为互证。”前说似是而非，并未训释“酓”究何音义；后说囿于文献上讹作之“熊”,以它和“酓”互证而不探两者究里，方法也有误。在早，《说文解字·酉部》训“酓”为“酒味苦也”,冯云鹏《金石索·金索一》引《薛氏钟鼎彝器款识》谓为“韵”,也都不是其实。“酓”在商殷甲骨文卜辞中，初文作 ⑫、 ⑬。它象人俯身引颈伸舌，就饮于盛酒、盛水器之状。又小异作 ⑭，其左下部从九从水，全部字意为会意人饮酒，与从酉的形体是一致的，酉本当酒器。此外，“酓”在甲骨文中还有 ⑮、 ⑯、 ⑰、 ⑱、 ⑲、 ⑳、 ㉑等变、省形态。而在两周金文中，除上文所录楚器铭文外，还可见到由繁转简的三形： ㉒、 ㉓、 ㉔。另，又有见于著录的战国陶文省作 ㉕。后来使用楷书，则省从食作饮。因而“酓”应为饮酒、饮水之饮。楚器上楚君名称中现楷写的酓应该是饮，酓是饮的本字。上录诸楚器铭文中充看此字的形态虽相互略异，但表现人俯身饮物，甚至吸溶水点之状，还犹然可辨。

楚器上的“饮”和文献里的“熊”或“能”(有的假名先秦，实出汉儒）不同，不能以同声假借解释。饮，声母上古和切韵均如 ʔ，韵母上古如 iam 切韵如 iɪm，其音同荫，《广韵》在侵部。而熊，有二音：一是依次为 t'、t'、əɣ、əi，音近台、贷，《广韵》在咍部；二是依次为 ɣ、j、jwang、iung 读如雄，《广韵》在东部。能，则顺次为 ŋ、ŋ，əɣ、əi，音近耐，《广韵》在咍部㉖。由是知道熊、能上古音和切韵可共韵母，而与饮大相殊异。可以说，饮与熊、能，古音差别亦如今音。

看来，熊或能的形、音、意皆与饮不合，说楚君氏熊或能，是靠不住的。楚人在器物上给自己写上的“饮”,是他们的氏之最强而有力的铁证。这亦说明《诅楚文》上的“熊”,不过是用以骂人的。

（三）妳　文献上称楚姓芈。《国语·郑语》谓芈为祝融八姓之一，楚其后。《史记·楚世家》本此说，《索隐》引《世本》亦同。《风俗通义》还说汉世之楚氏，原本“芈姓”㉗。另：《史记》取自秦人《秦纪》的《秦本纪》,谓秦昭襄王母本楚人，“姓芈氏”;《左传》定公四年，称楚昭王避吴取其妹季芈出郢；《吴越春秋·阖闾内传》,谓昭王“与妹季芈出河濉之间”。由是观之，周代各诸侯国都一致称楚人姓芈。

在铜器铭文上，如《曾孟妳谏盆》,《楚王钟》等，对楚姓一律是铭为嬭或 ，即现在简化通用之妳。《新编上古音韵表》第223页称，妳字上古及切韵声母均如 n，韵母上古如 eɣ、切韵如 iɛi，《广韵》属齐部。

芈，作为部落或方国名，已见于商殷卜辞。如云：“戊午卜，又伐芈”㉘。甲骨文芈作 ㉙。《说文解字·羊部》谓为“羊鸣也，从羊，象声气上出”,徐铉《注》:“緜婢切”。《左传》定公四年杜《注》:“芈，面尔切，楚姓”。《楚世家·索稳》:“芈，音弥是反”。诸家注音，与《音韵表》所拟妳声相同。我以为楚姓本应如铜器铭文作妳（其意详后),以羊鸣声的芈代妳，是因两字同音，且芈笔画不繁便于书写而得以代用。

由上可知，楚人实是男氏饮，女姓妳或代以芈。

二、饮、妳为楚氏姓之由

楚人的氏姓，饮由铜器铭文得知只用于男氏，妳或芈金文及文献限用于女姓。以它们为氏姓，其由过去未有文论及，故需进而求索。

我以为“饮”、“妳”的来源在于原始群婚时代。此一时代婚姻形态之最早者为同一血缘家族内的同辈男性和女性，即弟兄与姊妹，皆为夫妻。因时处人类体质进化过程的直立人阶段，或考古学分期的旧石器时代早期，年代距今在十万年以上，只能从理论上推测。但从由此发展而来的“普那路亚”氏族外的群婚制，如在国外的夏威夷人、库页岛的吉里亚克人和国内的纳西族、拉祜族等遗风中，还可见其形迹㉙。

“妳（芈）”原是对母亲一辈女子的通称。在楚及与楚有关的铜器铭文中，妳，《曾孟妳谏盆》作 ㉚、《楚季盘》作 ㉛、《楚楚屈子簠》作 ㉜、《叔姬簠》作中 ㉝。因楚人自谓是太阳的子孙㉞,好些妳字头上格外加上园环或日，以表示他们和太阳此种关系。而其所从之“爾”和“女”:“爾”上的一横是人的肩，一竖是人体胸肌和肋骨的中缝，横和竖上部左右两小圆点是人的乳头，“ ”是乳腺清晰可见并呈充盈待哺状的左右两乳房；“女”是表示这样的两乳专指女性之乳，因为人类男女皆有乳部。在《 侯毁》铭上，妳简化作 ，“女”上之“ 尒 ”明显是人的两肩、胸肌及肋骨的中缝、双乳头。因此，妳的本义是奶，今西南地区给婴儿喂奶还叫“吃妳妳”㉟。由此引伸，有哺乳能力的女性可以称为妳或奶，鄂东一些地方至今还叫母亲作“歐歐（妳妳）”,贵州汉族时下仍称呼的“奶奶”就是母亲。妳，唐宋时又作 ，《广韵·齐部》谓“齐人呼母”,即一般人都称母亲为妳。但在早由于血缘群婚表现在语言上的印记存在时间很长，它称呼的对象不限于生母，而是对与生母同辈的一般女性的共同称谓。久之，妳遂演化为楚人女子之姓。

“饮”,与“妳”相对应。它当是在群婚时代与“妳”同辈的成年男子的通称。在这种婚姻状态里，丈夫们的妻子、子女们的母亲中的每一位都可以叫“妳”,则妻子们的丈夫、子女们的父亲中的每一位便均称为“饮”。这类男子何以称“饮”,如以其较女子及其他不同辈的男子尤能饮水、饮酒，似觉牵强。甚疑“饮”本应作“爷”,是古代在文字不丰情况下，对“爷”使用的同音假借字。楚人男子之氏，其源在此。

由此可见，“饮”与“妳”是一对有“匹配”关系的氏姓。男氏“饮”,女必姓“妳”。

三、应重新认识的相关问题

后世因对楚人氏姓认识不当，于他们的习俗和历史产生出若干误解，兹于所见中择其较令人注目者，略加辨析。

（一）楚无父子连名制　与氏姓相关，楚人有否从父系的父子连名制，我认为没有能肯定的材料。楚祖季连孙曰穴熊，穴熊至鬻熊“弗能纪其世”,鬻熊起文献所见历代楚君名号皆有“熊”。这“熊”是《诅楚文》出后被加上的。穴熊以上不加，是因为秦、楚同祖：《秦本纪》称秦之先为“帝颛顼之苗裔孙曰女脩”,《楚世家》谓“楚之先祖出自帝颛项高阳”。因此刻石诅楚的秦人骂楚，不能骂到楚的先祖，穴熊以上楚君未被加以“熊”。唐兰先生遗著《论西周昭王时代青铜铭刻》㊱，训释精当，极富创见。但他在文中于此却称：楚公楚王的名上冠一熊字，是随着鬻熊的名来的。他并引据说，“少数民族常把父亲名的下一字，作为儿子名的第一字，后世还有这个习惯。”唐先生似认为楚有父子连名，是因楚君名上多冠“熊。”上文已证“熊”非楚君之氏，不过是秦人骂他们加上的“野兽”、“畜牲”之类的用语。当然，亦不能以其为楚人世代所连之名。

父子连名制起源并盛行于原始父系氏族时代，实行这种称谓制度的目的是为确保父亲与儿子及多代间的权利和义务关系。各个男子常是在自己名字的后面连以父亲的名字，以清楚表明他是某个男人的儿子。在进入文明社会后的很长时期中，不少民族还把它作为传统保存下来。其情形，古笈和近代民族学材料均可提供㊲。父子连名制不是把老祖宗的名固定地传连到若干代，而是子连父名、父连祖名，多代以后老祖宗的名在后辈名上便不再现。若每代在名上都不变地冠上同一个字，那不是连名。那样不能清理世系，没有连名的意义，因此楚人中惟楚君被称以的“熊”,抑或他们的氏或姓“饮”、“妳”,都不能理解为连名用词。

（二）楚非“熊盈”族类　“熊”或“能”既非楚氏，《逸周书·作雒解》周公东征“凡所征熊盈之族十有七国”,应与楚无关。“盈”:《说文解字·皿部》释“器满也”,徐玄《注》称“夃古乎切，益、多之义也，古者以卖物多为夃，故从夃以成功”;《史记·乐书》“乐主用盈”,《集解》引王肃语谓盈“充志气也”;《诗·小雅·节南山》“降此鞠讻”,郑氏《笺》云“盈，犹多也”。而“熊”,上文已释本作“能”,为猛兽。故“熊盈之族十有七国”,是打比方说气势嚣张如熊（能）一样的殷人亲族多至十七“国”,并非他们全部或有一部分姓熊。《孟子·滕文公》就同一事件说：“周公相武王，诛纣伐奄，……驱虎、豹、犀、象而远之。”这是另打一比方，以虎、豹、犀、象来形容东方反者的凶猛顽强。《竹书纪年》㊳和《尚书·周书·蔡仲之命》都讲得很明白，周公东征是去伐殷顽民、奄、蒲姑、淮夷及淮夷中之徐夷。他们是本为殷人或与殷为近亲，对周搞血族复仇的亲族。奄即鹌；蒲姑即布谷；

淮从水从隹，隹为短尾鸟。他们和“天命玄鸟，落而生商”的殷人，同为百鸟之族。故周初东方的“熊盈之族”，与不用鸟作图腾的楚人本无牵连。再说，周原甲骨卜辞记载有：“其微、楚口 乎 贲，师氏受 贲”；“曰今秋楚子来告父后哉”；“楚白（伯）乞今秋来，甶（斯）于王其则”㊴。这些足以证明殷周之交，楚人所在已距周不远，他们并不在东方。

（三）“芈”作世系早于“饮”　　妳（芈）与饮虽是楚人配对的姓氏，但用作确定前后关系的世系，妳（芈）要早于饮。商殷卜辞中的方国或部落名有芈无饮，《世本》、《国语·鲁语》、《楚世家》、《路史·国名纪》等皆不言楚氏饮而惟称楚“芈姓”。这表明楚人姓氏，久来内行外扬的是妳（芈）而不是饮。且如铜器铭文中所见，为女姓之称其字头上常有光环或日，以示其“先祖”太阳是女性。这表明楚人早先是以“妳”为姓述其世代。从商殷卜辞看，是时楚人还存在浓厚的母系残余，以至商人伐楚从其母姓作“伐芈（妳）”。稍后母系制度为父系制度彻底取代，但人们仍依楚故俗仅称其姓芈（妳）。我甚疑穴熊以前楚君皆是女性，穴熊始为男性。他以上的世系，自颛顼至附沮本于传说，漏记者甚多。而由穴熊到鬻熊史称“弗能纪其世”者，为母、父系争斗激烈，世系混乱。鬻熊时父系终于确立，才有了清楚的世代顺序。

（四）楚、越不同祖　　《史记·赵世家·正义》说“南越及瓯骆皆芈姓也”，并引《世本》谓：“越，芈姓也，与楚同祖”。又，《国语·郑语》载史伯言于郑桓公曰：“融之兴者，其在芈姓乎？芈姓，夔越，不足命也。蛮芈蛮矣，唯荆实有昭德，若周衰，其必兴矣”。韦昭还在同书《吴语》中注称：“句践，祝融之后、允常之子，芈姓也”。如此，就存在楚与夔越、蛮芈、越国及南越、瓯骆等是否真正同姓同祖的问题。

夔越姓芈是因楚熊绎六世孙熊挚，失去楚君位而王于其中。《左传》僖公二十六年载是时的夔子因称熊挚为“先王”。蛮芈之有芈，据《郑语》是因楚君熊严第三子叔熊“逃难于濮而蛮”。就此而言，夔越、蛮芈与楚同姓共祖不误。但这不等于被熊挚、叔熊及其子孙统治的夔、蛮或濮皆姓芈。夔，甲、金文皆作犬之侧视形，其族人本为戎曼子或其近亲，即汉代以犬为图腾的盘瓠蛮㊵。而蛮芈从《郑语》和《楚世家》得知，实是指在荆地亦泛作蛮的濮人中的一支。濮先秦为楚、巴两国在荆、巴两地统率的各族，秦以后主要为盘瓠蛮和因崇虎演为善猎虎的板楯蛮。包括夔在内的荆地濮人，我据《左传》昭公十六年、《公羊传》昭公十六年、《楚世家》、《文选·蜀都赋》李善注引《风俗通义》、《后汉书·南蛮西南夷列传》、《华阳国志·巴志》等，断为巴、樊（桓、繁、范）、相（向）、郑、陈、卢、朴、督、沓、鄂、度、夕、龚、田、瞒（蛮、曼）诸姓㊶，其中未见有芈。夔越、蛮芈族众与楚当不是同出一祖。

越国及南越、瓯骆，与楚较夔、濮更为殊异。“越”，曾是泛指。《韩非子·说林下》说：“羿执鞅持杆，操弓关机，越人争为持的；弱子扞机弓，慈母入室闭户。故曰：可必，则越人不疑羿；不可必，则慈母逃弱子”。这个比喻中的“越人”，显然是指羿敌夏人。商殷时期，甲骨卜辞中又有：“戉受洗方”㊷、“戉获羌”㊸、“吕方弗允戋戉”㊹等语。“戉”除为斧戉外，亦“越”之古写。洗方、吕方和羌人皆在商殷西面，卜辞中的越人则是指活跃在几者和商殷间的一些人们共同体。后至春秋，如夔亦被缀之以“越”。此后，越渐专用以指越国及其主要在东南、华南及西南实自称为闽、瓯、骆的同族。综观《史记·东越列传》及《封禅书》、《汉书·地理志》并《西南夷两粤朝鲜传》，即有此文意㊺。这些越人有使用有肩、有段石器和几何印纹陶器等物质文化特征，又有猎头食人、断发纹身、居住干栏、穿桶裙及鸡卜、嗜犬、入赘、产翁等多方面的共同习俗。其语言也是相通的，如《说苑·善说》所记春秋时代《越人歌》及《越绝书》所存越语，与今壮侗语的语法、语音、语汇都是一致的㊻。

故可断言上述地区的古越人存在同源关系，而与楚人相去甚远。这些越人与夔、濮不同，确实是自称为“[illegible]”。但“芈”于他们并不是姓，越人无论男女从无芈某类的姓名。《太平御览》卷七八〇叙东夷条引三国沈莹《临海水土志》记夷州（今台湾）地区，“呼民人为‘弥麟’”。“弥麟”与“闽”、“芈”为越人同一语汇的缓、急两读，是越人自称为“人”的意思。其外还有“瓯”、“骆”两称，为越人内部因农、渔经济分工，两种从业人口间的相互称谓。凡东南、华南和西南地区的越人，对外均是自称为“人”，声音与“闽”、“芈”相近。今操壮侗语的诸族称“人”，语音尚是如此。吴人韦昭不明此理，因而误言句践与楚人一样为“祝融之后”。

概言之：夔越、蛮芈因有楚贵族王于其中，他们的首领自与楚同姓同祖；以东南、华南及西南为主要分布地的越人，不过是自称为“人”的语音与楚姓妳（芈）偶合，两者既不同姓也不同祖。

注　释：

①见罗振玉《三代吉金文存》九·三八。

②同①四·四六。

③同①九·三七。

④见湖北省文物作作队《湖北江陵三座楚墓出土大批重要文物》，《文物》1966年第5期。

⑤李孝定《甲骨文字集释》卷四第1246页，台湾1970年再版。此书贵州省社会科学院图书馆有藏。

⑥见郭沫若《石鼓文研究、诅楚文考释》，科学出版社1980年。

⑦同①四·一七。

⑧同①一〇·八。

⑨见冯云鹏《金石索·金索一》。

⑩见于省吾《双剑誃古器物图录》上四五。

⑪见徐中舒主编《金文片录》五四一。

⑫见董作宾《殷虚文字甲编》二〇五。

⑬见罗振玉《殷虚书契菁华》四·一。

⑭同⑬一·一。

⑮见金祖同《殷契遗珠》二七二。

⑯见董作宾《殷虚文字乙编》三二八五。

⑰见胡厚宣《战后南北所见甲骨录·南北师友所见甲骨录》一·九四。

⑱见郭沫若《殷契粹编》一三一六。

⑲见方法敛摹《库方二氏所藏甲骨卜辞》一〇〇二。

⑳见黄濬《邺中片羽》初下三二·八。

㉑同⑯八七一〇。

㉒、㉔见康殷《文字源流浅说》第五章。

㉓同①一二·六。

㉕见顾廷龙《古陶文舂录》十四·三。

㉖依次见1980年所出《新编上古音韵表》第1、251、25、1页，此书书号为，7000380，不署作者姓名及出版单位。

㉗见王发利校注《风俗通义·佚文》，中华书局1981年。

㉘同⑤第1321页。

㉙参见林耀华主编《原始社会史》第二章，中华书局1984年。

㉚同⑪四八三。

㉛同①一七·十。

㉜同⑪五四五。

㉝见郭沫若《两周金文大系辞图录考释·录编》。

㉞参见朱俊明《楚人拜日说》，《求索》1986年第1期。

㉟吃妳即吃奶，此承武汉大学夏渌教授点悟。

㊱载《古文字研究》二辑，中华书局1981年。

㊲参见《贵州风物志》第98页，贵州人民出版社1985年。

㊳见徐文靖《竹书纪年统笺》卷七。

㊴转见：王宇信《西周甲骨探论》240、241页，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4年；陈方全《陕西岐山凤雏村西周甲骨文概论》，载《古文字研究论文集》（《四川大学学报丛刊》第十辑）。

㊵同㉞。

㊶以上对濮人的认识，参见朱俊明《濮越异同论》，载《百越民族史论丛》，广西人民出版社1985年。

㊷见刘锷《铁云藏龟》一六二。

㊸同㊷二二〇。

㊹见罗振玉《殷虚书契前编》卷七。

㊺此处及后文越人同源和他们的自称、文化、习俗，仅陈大略，详情参见拙文二：《牂柯越与东南越》，载《百越源流研究》（《中南民族学院学报》1986年增刊）；同㊶。

㊻详见韦庆稳《试论百越民族的语言》，载《百越民族史论集》，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2年。

（原載《貴州社會科學》1987年第12期）

东胡源于土方考

金　岳

东胡族在东北历史考古中占有重要的一页，对于她的源流，以往的学者仅从语源或民俗学方面作过探讨，如白鸟库吉以其属蒙古语系，而将她订为东亚蒙古种，① 从民族学以及考古学等方面来阐明其民族的源流，则是一个新的课题。本文拟从民族源流和考古学等方面，对东胡族的源流和发展进行一些探索。

从甲骨文和古文献以及考古发现看，东胡族可能源始夏、商时代的土方；周灭殷以后改名屠何；春秋早期，齐破屠何、山戎以后，又改为东胡。所以东胡当从夏、商的土方发展而来。

一、东胡的远祖是夏、商时代的土方

（一）土方在我国东北是一个古老的民族。远在夏代土方即是外服的大国，《诗·商颂·长发》：“禹敷下土方，外大国是疆”。“下土方”是方国名，《列子·汤问篇》：“禹之治水土也，迷而失涂，谬之一国，滨北海之北，不知距齐州几千万里，② 其国名曰终北”。

---

① 白鸟库吉：《东胡民族考》，方壮猷中译，商务印书馆本，第10页。

② 这个“万”字疑是衍文，当为“距齐州几千里”。

即甲骨文所说的："方人其臣商"（《京津》1220）。

（二）土方在西周为屠何。土方见于第一、三、四期甲骨文，可见其历史悠长。但从武乙卜辞所记：殷王"其令伐土方"以后，①土方便不再见甲骨文了，可知土方从此停止了向南发展。直到周灭殷，封召公于燕，并于燕初开疆拓土的过程中，土方发生了重大变化，她面对强大的周王朝和新出现的燕国，只好依邹屠族屠氏故地——屠河而改称屠何了。

传说："帝喾之妃，邹屠氏之女也。轩辕去蚩尤之凶，迁其民善者于邹屠之地"，②《大魏诸州记》："涿鹿城东南六里有蚩尤城"，③当在今河北省涿鹿县东南七十多里，昌平县西。《逸周书·尝麦》："黄帝执蚩尤，杀之于中冀"，亦在今昌平附近。可知"邹屠之地"距今昌平不远，当在今辽宁北票县境的汉徒河即古屠河流域。按《史记·五帝本纪》："帝喾高辛者，黄帝曾孙也"。《十六国春秋·前燕录（一）》："昔高辛氏（帝喾）游于海滨，留少子厌越以君北夷，邑于紫蒙之野"。高辛氏"少子厌越"可能是"帝喾之妃，邹屠氏之女"所生，因而留于紫蒙之邑（详后）的"邹屠之地"，"以君北夷"。这里的"北夷"当是夏、商时代的土方，亦即邹屠族分支屠氏之后，土、屠一声之转。《拾遗记》又说："邹屠氏……其先以地命族，后分为邹氏、屠氏"，可知屠氏是邹屠氏族裔的一支，所以西周时代的人便直称为屠，西周晚期的《诗·大雅·韩奕》有"出宿于屠"可证。《韩奕》的"屠"正是邹屠氏之后屠氏的居地，既是族名又是地名，地在徒（屠）河流域，就族名来说又称屠何，是商代土方族古邹屠氏的后裔。

春秋初年屠何族仍存在，在北方与胡貊并称，以后便衰微了。《墨子·非攻》："虽北者（翟）且（柤）、不著何，其所以亡于燕代、胡貊之间者，亦以攻战也。"《墨子》的"不著何"当即《逸周书》的"不屠何"，著为屠之误，或以为屠、著音近可通。是屠何应即《魏书·慕容廆传》的"徒何"，而《晋书·慕容廆传》作"徒河"，可知屠何、徒何、徒河为一名的别字。宋刘恕《资治通鉴外记》："周惠王十三年，齐桓公救燕，破屠何，即徒河也"又为一证。

（三）屠何在东周为山戎东胡。屠何族的一支山戎于春秋初开始南进，《史记·匈奴列传》："山戎越燕而伐齐，齐厘公与战于齐郊"。按《史记·齐世家》当在齐厘公二十五年（公元前706年），即春秋初。《春秋》庄公三十年（公元前664年），"齐人伐山戎"，《左传》："以其病燕故也"。春秋初，四十多年间，山戎曾两次伐齐病燕，并得到孤竹、令支和屠何等族国的支持，可知山戎当时是燕山北部主要的方族。

屠何、山戎被齐桓公所破以后，在春秋时出现了东胡。《史记·匈奴列传》记：在秦穆公时，"燕，北有东胡"，可知东胡是在春秋前期（公元前659—621年）屠何、山戎被破以后才出现的；又可知屠何、山戎和东胡有族源关系，所以《史记·匈奴列传》以"东胡山戎"连称，知为同族相承。《管子·小匡》房玄龄注："屠何，东胡之先也"；《史记·齐世家》集解引"服虔曰：山戎、北戎，盖今鲜卑"。《国语·齐语》韦昭注也说："山戎，今之鲜卑"。《三国志·魏书·乌丸鲜卑东夷传》注引《魏书》："鲜卑，亦东胡之余也"。说明屠何、山戎早于东胡，东胡乃屠何的后裔。《论语·子罕》和《尔雅·释地》曰："九夷"之七以西周时的屠何，又叫作"东屠"，乃东夷九种之一，为屠何的别称，春秋时才称

---

① 《小屯南地甲骨》1015片。

② （晋）王嘉：《拾遗记》，光绪元年湖北崇文书局本，卷1，页5。

③ 王谟辑：《汉唐地理书钞》，中华书局本，第175页。

北海即渤海，这个滨渤海之北的"终北"之国，在夏禹治水时，当与《商颂》的"下土方"为"一国"，即"外大国"。《商颂》的"敷"字《楚辞·天问》作"省"，说："禹之力献功，降省下土方"。洪兴祖补注："省、察也"，《说文》："省、视也"，即禹来视察"下土方"，可知《天问》亦以"下土方"为"一国"。诗中的"下土方"犹如甲骨文的"下危"（《殷虚书契续编》，卷3，页12，2片，简称《续》3、12、2），又称"危方"（《殷虚文字·乙编》，6382片，简称《乙》6382）。"下土方"就是甲骨文中的"土方"，传至商代仍叫"土方"（《甲骨文合集》第7册，20392片，简称《合集》7，20392），有时也单称"土"，亦如"危方"间或称"危"（《合集》3，6477正）。自组卜辞有"唯土其受，允受"（《合集》13，40845），此"土"当指土方而言，宾组卜辞有"王伐土"（《合集》3，6428），"土将搴"均可证。①

商代北方有两个较大的民族方国，"𢀛罙土"，②"𢀛"即"𢀛方"（《续》3、2、2），"土"自是土方。两个方国一辞并列，可知她们是北方相邻的方国，亦如《史记·匈奴列传》中"山戎、荤粥"并列为"北蛮"。这两个方国在武丁卜辞中占有相当比重，辞例都在百多条以上，可见其在殷王朝内所占地位和影响之大。殷王时常卜问："我受土方（佑）"③，或"我弗其受土方佑"（《续》3、9、3），还举行"燎于土方帝"④，要是"帝不我其矢土方佑"⑤，那只好"告土方于唐（汤）"⑥。由于土方在北方，甲骨文中"告土方于上甲"（《合集》3、6384—6）的辞最多，因为王亥、上甲微是商人在北方的先祖。后来殷王又命北方的方国首领"沚戓爯册〔册𠷎〕土方，我受〔有佑〕"（《前》5、23、2），《说文》："𠷎、告也"，殷王命沚戓奉旨策告土方并授福佑，说明土方和殷王朝尚能相安共处，互受神佑。"今春王循土方，受有〔佑〕"（《续》3、10、1）之卜，是说殷王在春季去循视土方，并关心土方的年景，卜问："土受年"。⑦土方也常对殷王称臣纳贡，甲骨文有"允土来"（《合集》3、6382）。"来"即《商颂》的"来王"，《国语·周语》所谓"荒服者王"。来王多半是要有贡献的，甲骨文："来王，唯王…，唯来五"（《合集》48996正），□方至，允〔来〕八𪓐"（《合集》4、8997）。来王的范围是很广的，除龟鼍以外，还有人和羌奴等，"妥来人二人"（《存》下、340），"光来羌"⑧都可证。土方是北方的农牧民族，甲骨文有："土亦牧"可以说明。⑨所献多是畜牧产品，即甲骨文所见："土马〔氏〕"（《合集》4、11051），还有"执土刍"（《乙》4293），《周礼·地官·充人》："系于劳刍"，郑玄注："养牛、羊曰刍"。所以甲骨文有："用执土刍自寅，王固曰：其唯丙戌执，有尾其唯辛家"（《乙》4293），辞中所用土刍"有尾"，应是牛、羊之类，羊尾特肥，被视为畜产品中的善者，因而殷王亲占"用执"土刍，并将有尾的奠于"辛家"，足证其重视土方的畜献。土方是以君臣之礼侍殷王，

---

① 《殷虚遗珠》284片。

② 《殷虚书契前编》卷六、页34、3片（简称《前》6、34、3）。

③ 《殷契萃编》1101片（简称《萃》1101）。

④ 《甲骨续存》上编，295片（简称《存》上、595）。

⑤ 松丸道雄：《散见于日本各地的甲骨文字》，《古文字研究》第3辑，第237页有摹本，简称《日散》237。

⑥ 《天壤阁甲骨文字》61片。

⑦ 《库方二氏藏甲骨卜辞》697片，简称《库》697。

⑧ 《战后京津新获甲骨集》1287片，简称《京津》1287。

⑨ 明义士：《殷虚卜辞后编》1709片，简称《明后》1709。

"至自竹"（《合集》2、4752）可证。与《路史后记》所说：孤竹国可称为"竹氏、孤竹氏"相合。孤竹是商代的诸侯方国，甲骨文称"竹侯"（《京津》2114），可见竹是侯国。竹侯国从亚微罍、亚𡨦（𢿅）方鼎、亚𡨦卣、亚𡨦方罍等铜器铭始称"孤竹"，①即《逸周书·王会》和《国语·齐语》所说的"孤竹"，可证"孤竹"为竹侯的国名，乃《括地志》："殷时诸侯，孤竹国也"。

孤竹国在燕山地区。甲骨文有："在炎、竹"。②"炎"，即古文献的燕、炎、匽、燕一声之转。武丁卜辞："在炎、竹"，即孤竹国在燕山地区，《汉书·地理志》："孤竹故城在辽西令支县"，《晋地道记》："孤竹，在肥如南十二里，秦之离支，汉令支也"，③今在迁安，卢龙县。在商代还应包括辽西在内，《通典》州郡典（八）："柳城郡营州（今理柳城县），殷时为孤竹国地"，营州在今朝阳地区。《锦州府志》："宁远州、金汤、海阳，商孤竹国地，"宁远州即锦州市西的兴城县。朝阳、锦州均属辽西。④

甲骨文又有一版正面刻："贞：我弗其受土方佑"（《合集》4、8484正）；反面刻："□□□五，在竹"（《合集》4、8484反）。土方与孤竹记在一版的两面，可见其相距不远，当知土方应为孤竹国的北邻。前引甲骨文的"㞢妻𡛷"当是孤竹女嫁与㞢侯为妻者，可见孤竹国又和㞢侯国为邻，方有相通婚姻的可能。

（二）㞢、是方国名，武丁卜辞有"〔土〕方征于㞢"（《菁》6反）可证。㞢字仅见宾组卜辞、自、午等组卜辞作𡉉、㞢或出，可见㞢为㞢字繁体，从又、㞢声，与㞢同字。㞢，早期甲骨文称"𡉉侯"（《明后》1709），知㞢是侯国。又称㞢伯，卜辞亦记有"扶令阜𡉉伯"（《库》1108）。㞢侯为子姓国，武丁卜辞有"子㞢"（《合集》13、40152正），古本《竹书纪年》："殷王子亥"，《世本·系篇》张澍补注："子亥、子盖其姓"可证，是㞢侯应与商王为同姓。

㞢侯是北方的侯国。甲骨文有："令侯伐北示，在㞢宗"（《合集》13、39707），㞢宗是㞢族的神庙，它在"北示"正是㞢侯国在北方之证。

㞢字在第一、二期甲骨文里都用作有或侑，古韻与幽同部，是㞢当假为幽⑤，武丁卜辞有"㞢师"与"出邑"一辞并列（《乙》7385）。《广雅·释地》："十都为师"，是㞢师当为古文献幽都的古名。《庄子·在宥》有"幽都"，今本《尚书·舜典》和《孟子·万章》均作幽州，《晋地道记》："幽州，因幽都以为名"。《尔雅·释地》："燕曰幽州"，可知幽师（幽都）当在北燕。是㞢侯国当即古代的大幽国。《山海经·海内经》："北海之内有山，名曰幽都之山，……有大幽之国"。北海即渤海，是幽都山在渤海内西北的燕山西南。按新出唐、辽碑志记：唐代辽初于今丰台西北有幽都县，近出唐乐邦穗和辽韩佚、王师儒墓志铭：以八宝山、石景山及复兴门外公主坟一带，为唐、辽"幽都县房仙乡"。⑥《新唐书·地理志》（三）："幽州范阳郡幽都（县），本蓟县地"，⑦《辽史·圣宗本纪》（六）：

---

① 《考古》1973年第4期，第226页。

② 《殷虚书契后编》卷下，页24，10片，简称《后》下24、10；《后》下9、4。

③ 王隐：《晋地道记》，《汉唐地理书抄》，中华书局本，第164页。

④ 详见金翘《亚微罍考释——兼论商代孤竹国》一文，《社会科学战线》，1983年，第2期，第207页。

⑤ 甲骨文虽有幽字，均作牛色解，如"黄牛、幽牛"（《乙》7122），无作地名国族名用者。

⑥ 《北京西郊辽壁画墓发掘》，《北京文物与考古》，1983年总1辑，第46页。

⑦ 《旧唐书·地理志》（二）："幽都（县）管郭下西界，与蓟分理。建中二年，取罗城内废燕州廨署，置幽都县，在府北一里。"

作"东胡"，可知东胡是东屠的音转。①

战国时期活跃在燕山东北的主要是东胡。《史记·赵世家》：赵"东有燕，东胡之境"，赵惠文王二十六年才得"取东胡欧代地"，可见东胡曾深入到代地（今河北蔚县一带）。《史记·匈奴列传》并说：燕将秦开曾"为质于胡，胡甚信之，归而袭破走东胡"。前两个"胡"字即后"东胡"的简称，足证东胡可省称为"胡"。《史记·货殖列传》所说："夫燕……东北边胡"，也应包括东胡，可知东胡一直活动在燕国东北。

自从秦开率领燕军袭破东胡以后，"东胡却千余里"，到秦汉时才"强盛"起来，恢复了故地。汉初，匈奴王冒顿"灭东胡王"，②余族又分为二支：一支退"保乌桓山"；另一支"别依鲜卑山"，③世称乌桓、鲜卑。

东胡于汉魏时期为乌桓、鲜卑。史称："乌桓者，本东胡也"；"鲜卑者，亦东胡之支也"；"乌桓鲜卑即古所谓东胡也"。④《新唐书》说北魏时的"契丹，本东胡种"，《奚传》中说，库莫"奚，亦东胡种"。是知东胡族源出夏、商时的土方，经历三代而下逮汉魏，是一支生活在我国东北的古老民族。

二、土方地望新证

关于商代土方的地理位置，半个多世纪以来，有许多说法，大体上有下面几种：有说在殷之西北；⑤有说在今山西北部；⑥有说是唐杜；⑦有说在山西石楼的汉土军县；⑧有说在河北丰润县东的汉土垠县等等。⑨但按甲骨文记载，当在燕山和辽宁朝阳地区以北的西土河流域。

武丁卜辞有一块大骨，记载了土方和燕山南部几个方国的关系，原辞有残缺，现按同文例意补，择录如下："癸未卜、㱿贞：旬亡祸。王固曰：有祟。其有来嬉，乞（迄）至九日辛卯，允有来嬉自北，㞢妻𡛷告曰：土方𠬝我田十人。""〔王固曰：有祟〕。其有来〔嬉，乞至□日□□〕，允有来〔嬉自北，子〕渔呼〔告曰：土方征于我〕东鄙，𢦏二邑。""王步自我宜于䢵司。"⑩（《合集》3、6057正、反）辞中记有土方和㞢、𡛷、子渔以及我、䢵四个方国与两个地名，同见一版，可知土方与这三个方国和我、䢵二地，都相距不远。现在简单解释如下：

（一）𡛷，即孤竹国的女子名。孤竹，甲骨文都作竹，早期卜辞有"扶庚令竹"，⑪

---

① 或说：达斡尔语称人曰 hu，与胡音同。如此，东胡意即"东方之人"。见刘凤翥：《从契丹小字解探达斡尔为东胡之裔》，《黑龙江文物丛刊》1982年第1期，第36页。

② 见《史记·匈奴列传》

③④ 《后汉书·乌桓鲜卑列传》，《三国志·魏书·乌桓鲜卑东夷传》。

⑤ 董作宾：《甲骨文断代研究例》，第47页。

⑥ 郭沫若：《卜辞通纂考释》，新版，第112页。

⑦ 陈梦家：《殷虚卜辞综述》，第272页，但卜辞有杜字（《甲骨七集》67）。

⑧ 邹衡：《夏商考古学论文集》，第280页。

⑨ 丁山：《商周史料考证》，第83页。

⑩ 《殷虚书契菁华》2版正右上；3版反。简称《菁》2正；3反。

⑪ 《殷虚书契后编》卷下，页24，10片，简称《后》下24、10；《后》下9、4。

辽圣宗开泰元年改“幽都县为宛平县”，沿至清，《清史稿·地理志》（一）：宛平县有石景山、卢沟桥等地，“县丞驻门头沟”，后移治卢沟桥，与唐、辽碑志所记相合。殷代于幽都山的大幽（㞢）国，当在今蓟县南，《山海经·北山经》：“錞于毋逢之山，北望鸡号之山，……西望幽都之山”。毋逢之山，《北次三经》作“无逢之山”，无逢是无终的音转，即无终山，可见幽都山在无终山西侧，今蓟县北境。而大幽国自应在今蓟县南，南近渤海，乃商代的㞢（幽）侯国。

甲骨文的“有来嬉自北，蚁妻妌告曰：土方侵我田”的土方是“自北”来侵，可证土方是在今蓟县以北。

（三）子渔。武丁卜辞有“子渔”（《合集》2、2978），殷墟二期金文有“子渔”斝，①第四期甲骨文也有“子渔”（《萃》1263），知子为姓，渔为国族名，故又单称“渔”（《合集》13、39685）。甲骨文有：“亩子渔登于大示”（《后》上、28、11），大示起自王亥、上甲微，武丁卜辞有：“唯大示王亥”，②“自上甲卧（监）大示”（《前》3、22、4）可证，是子渔氏属于商族北方系统。子渔与㞢侯（大幽国）同宗，共祠㞢（幽）祖，所以殷王有：“呼子渔侑于㞢（幽）祖”（《日散》308）之卜。可见㞢（幽）祖是商族在北方的神主，因而为“子㞢”（幽）氏（《合集》13、40152正）和子渔氏所共祀，这便是子渔氏地在北方之证。

子渔氏封地当在蓟县西的古渔阳。子渔卜辞的“自我宜于诟”（《合集》3、6057反），③“我”是地名，甲骨文有：“衔其来征我”可证。④“我”地近幽都。“我”与“诟”同辞，是两地必相近。诟字、从言、㔾（沾）声，音假为韩，地应在《大雅·韩奕》的“韩城”，《水经·圣水注》：“圣水东南径韩城东，……王肃曰：今涿郡方城县有韩侯城”，在今河北固安县东南韩侯乡。固安在今蓟县西南，可知渔邑当在今蓟县西秦代的渔阳。《汉书·地理志》：“武王定殷，封召公于燕，……东有渔阳”。《随书·地理志》：密云有渔水，《蓟州图经》：蓟州城西北有渔山。殷代的渔邑应在渔山之南，今蓟县县西。

甲骨文的“有来〔嬉自北，子〕渔〔呼告曰：土方征于我〕东鄙”（《菁》3）。土方既来自“北”，又征子渔邑“东”鄙，说明土方在今蓟县东北的燕山东北。

如上所述，孤竹、大幽、子渔三个方国都在燕山东南部，而土方都是“自北”来侵“东鄙”，足证土方在燕山东北。那里正于河北平泉县北，内蒙古赤峰地区和辽宁朝阳地区有两条土河，土方当因土河而得名。

三、东胡居于土方故地

（一）土方故地，根据甲骨文应在燕山和朝阳地区以北的两土河（老哈河和牤牛河）流域。

老哈河发源于河北平泉县北，东北流与西拉木伦同入西辽河（以下统称西辽河）。东胡鲜卑语叫“乌集秦水”，《后汉书·鲜卑传》记：鲜卑“檀石槐乃自徇行，见乌集秦水”。

---

① 《考古学报》1981年第4期，第496页。图四、8，图版拾肆、1。

② 《殷虚文字·丙编》下辑，562片。

③ “我宜”是二字合书，《遗珠》1391；《乙》3174两辞，都是“我宜”分书为二字可证。

④ 陈邦怀：《甲骨文零拾》129片。

“集”字当为隻字的笔误，隻字甲骨金文都用作获，武丁卜辞：“王田，隻，允隻鹿九”（《合集》4、10309）；战国时的楚王酓感鼎铭：“楚王酓感战隻兵铜”，①前后三个“隻”字均当作获字解。获、护古可通假，乌隻秦水《新唐书·北狄列传·奚传》作“土护真水”可证。古音亦读侯，见《三国志·魏书·乌丸鲜卑东夷传》注引《魏书》：“檀石槐乃案行乌侯秦水”，护、侯双声。乌、土古韻同部，土护真当为乌隻秦、乌侯秦的音转。《释名·释地》：“土、吐也”，是土护真又可作吐护真，《旧唐书·安禄山传》：“渡吐护真河三百里，就潢水南契丹衙与之战”，潢水即西辽河（西拉木伦），可知吐护真水在西辽河南三百里，正与今老哈河中游的位置相合。《隋书·契丹传》又作“讫纥臣”，首音为讫，讫同托，《魏书·序纪》鲜卑托拔语：“谓土为托”，《晋书·秃发乌孤载记》作“秃”，《唐韻正》：秃、“音土”，②《辽史·国语解》：“吐里与奚六部秃里同”，可见讫、秃、土声意都同，知讫纥臣亦即土护真之转。是乌隻秦、乌侯秦、讫纥臣、土护真实为一水，乃斜贯平泉至西辽河的一条大河。词尾的秦、臣、真也是一声之转。《南齐书·魏虏传》有“可薄真”、“乌矮真”、“胡罗真”等，《魏书·蠕蠕传》吴提子名“吐贺真”与吐护真音同，都以“真”为词尾，知东胡鲜卑托拔语中有带“真”声的语尾。如此，乌隻、乌侯、讫纥，乃吐护之声转，又都是土字的缓读，是此水确为土水。《契丹国志·契丹国初兴本末》又因讫纥臣而声转为“陶猥思”，说：“陶猥思没里者，……华言所谓土河是也”，没里即河。《辽史地理志》、《金史地理志》均直书“土河”。蒙古语叫：“老哈母林”，（母林与没里音近义通），也存土河之意。由此可证：此水汉、唐前后均名土河，东胡、屠何语中亦为土河，商代也当为土河，乃虞夏部屠氏族商屠氏故地屠河的通名。另外，在老哈河东今北票县境内有一条牛牤河，也叫作土河，都是土方的故地。

（二）土方后裔屠何族西周时活动于徒（土）河流域。屠何族的方位，《逸周书·王会》：“孤竹距虚，不令支玄獏、不屠何青熊”。“令支”在河北迁安县西，“孤竹”在卢龙和辽宁朝阳地区，是屠何应邻近朝阳地区。西周晚期的诗《大雅·韩奕》：“韩侯出祖，出宿于屠”，“屠”即古屠氏故地屠何的省称。《韩奕》并说到：“其追其貊，奄受北国”，可知屠何、追貊都在“北国”。释音：“追、都回反”，《楚辞·离骚》：“背绳墨以追曲兮”，王逸、洪兴祖注都以“追，古随字”。随、涉古音相通，是追貊即涉貊。韩侯到涉貊途中，曾在“屠”地留宿，所以《墨子·非攻》说：“不著（屠）何其所以亡于燕代、胡貊之间”，知屠何是夹在燕国和涉貊中间的。《山海经·海内西（北）经》：“貊国在汉水东北，地近于燕”，郭璞注：“今扶余国即涉貊故地，在长城北”。汉水即辽河，燕长城略沿辽河走向辽东，可知屠何在辽河西南，与燕国邻接。

按诗《韩奕》释音：“屠、音徒”。如此、屠何当即《魏书·慕容廆传》的“徒何”，而《晋书·慕容廆载记》作“徒河”。《汉书·地理志》：辽西郡有“唐就水至徒河入海”，知徒河在辽西。还有“徒河”县，《太平寰宇记》：“徒河城、汉县，有废城，在（柳城）郡东北”，即今朝阳县东北。确定徒河位置的重要标志是青山，《十六国春秋·前燕录》、《魏书·慕容廆传》、《晋书·慕容廆载记》均有：“徒河之青山”可证。或定徒河县在锦州，但锦州无青山。《通典》州郡典（八）：“汉徒河县之青山，在（柳城）郡城东百九十里”。《太平寰宇记》：柳城“郡东北有山，曰青山，在东北九十里”。当即《清史稿·地理志》（二十四）：内蒙古土默特左翼旗西北，“羖羊河，蒙名：衣马图河，……西南流，径青山，……径义州东北，……会清河入大凌河”的青山，①在今义县东北的衣马图和清河之间，北票县东。而徒河应在青山之西，学者多主张是图尔根河，汉语叫土河或北土河，徒、图、土也是一声之转。丁谦亦同此说：“考土河，汉以来称徒河，今曰：图尔根河”。②学者并主张这条土（徒）河，即“今辽宁北票县境之牤牛河”，③还应包括牤牛河注大凌河下游至入海，可见西周时的屠何族乃活动于土方故地的土河（徒河）流域。

---

① 《楚文物展览图录》图1、2。

② 顾炎武：《音学五书》卷14，中华书局本，第2403页。

（三）山戎东胡均发源于两土河流域的土方故地。《国语·晋语》（二）：“齐侯好示，务施与力，……是以北伐山戎”，是山戎在“北”方之证。《管子·小匡》有：“败胡貊、破屠何，而骑寇始服；北伐山戎，……”。知屠何邻近辽河东北的涉貊，而在汉徒河（牤牛河）流域，而山戎当在屠何以西。《国语·齐语》：齐桓公“伐山戎，刜令支，斩孤竹”，证以《史记·匈奴列传》有：“山戎越燕而伐齐”，“燕、北有山戎”，可见山戎在令支（迁西）、孤竹（今卢龙——朝阳）及燕山、燕国以北，徒（土）河以西，今老哈河流域。《钦定热河志》亦以赤峰、建昌（建平）、平泉等“春秋时为山戎地”。④

《史记·匈奴列传》记秦穆公时，“燕，北有东胡”。按杨雄《幽州箴》：“燕、赵本都，东限涉貊，爰及东胡”，⑤知东胡与涉貊相邻，并在燕国与涉貊中间。《晋书·慕容廆载记》说：慕容廆“其先有熊氏之苗裔，以君北夷，邑于紫蒙之野，世居辽左，号曰东胡”。“辽左”的“紫蒙之野”，仍当在两土河之间。《十六国春秋·前燕录》说：慕容廆于“元康四年定都大棘城，所谓紫蒙之邑也”。《读史方舆纪要》：棘城“在今义县西北”。《唐书》、五代史都有“紫蒙”戍⑥和“紫蒙川”，⑦顾祖禹以为“在营州西北”，⑧即今朝阳县西北。知“紫蒙之野”当东包徒河（牤牛河），西出朝阳西北及于老哈河，这里乃是东胡族“以君北夷”的故地。

东胡后裔的乌桓鲜卑族也居两土河流域的东胡故地。《后汉书·乌桓鲜卑列传》：“乌桓……死者神灵归赤山，赤山在辽东西北数千里”。“元魏时，自号库真（莫）奚，居鲜卑故地，其地：南白狼河，北霫”。赤山，丁谦并同张穆《蒙古游牧记》以为，在西辽河（西拉木伦）北的阿噜科尔沁旗北至乌兰峰，与乌珠穆秦旗接界；霫，在西辽河近北；白狼河即今大凌河，可见库莫奚在西辽河和大凌河之间的老哈河上游。

《后汉书·乌桓鲜卑列传》：“鲜卑……以季春之月，大会于饶乐水上。……檀石槐乃自徇行，见乌集（隻）秦水”。“饶乐水”即今西辽河，“乌隻（获）秦水”即今老哈河，可见东胡后的鲜卑人活动于西辽河和老哈河下游。《新唐书·北狄列传·契丹传》：“契丹，本东胡种，魏青龙中，逃潢水之南，黄龙之北”。“潢水”亦今西辽河，“黄龙”在今

---

① 赵尔巽等：《清史稿》卷77，中华书局新版，第2403页。

② 丁谦：《新五代史四夷附录地名考证》，《后汉书·乌桓鲜卑传地理考证》。

③ 王仲荦：《北周地理志》（下），中华书局本，第1135页。

④ 《钦定热河志》，卷55、56，建置沿革一、二。

⑤ 见《初学记》第八卷州郡部河北道第五引。

⑥ 《新唐书·地理志》（三）；《新五代史》卷72，《四夷附录》第一。

⑦ 《新唐书》卷133，《张守珪列传》；卷219，《北狄列传·奚传》。

⑧ 见《读史方舆纪要》卷18，直隶九，中华书局本，第一册，第824页。

（原载《民族研究》1987年第3期）

周初主要封国名称由来初探

李衡梅

我读先秦史，发现无论是古代文献或是今人著述，在讲到周初分封时，大都对其主要封国的名称的由来避而不谈，偶或涉及，亦语焉不详，且殊多牵强。笔者不揣谫陋，兹将治学过程中缀辑所闻，胪列出来，以就教于读者。

一、宋国名称的由来

《史记·宋微子世家》说：“周公既承成王命，诛武庚、杀管叔，放蔡叔，乃命微子开（启）代殷后，奉其先祀，作《微子之命》以申之，国于宋。”宋国都于商邱（今河南商丘市），是商人的老根据地，自契孙相土即迁此。《左传》襄公九年：“陶唐氏之火正阏伯居商丘，祀大火，而火纪时焉。相土因之，故商主大火。”是其证。

我们知道，古国号大都因其发祥地而得名，如夏、商、周等。微子启封于商邱不得再名商，道理明显，无庸赘述。可是为什么要名宋呢？《尚书》、《史记》等书都没有说。汉刘熙《释名·释州国》说：“宋，送也。地接淮泗而东南倾，以为殷后，若云滓秽所在，送使随流东入海也。”这是我们所能见到的关于宋国名称由来的唯一材料。显然，汉人对宋这一称号的来历亦已茫然，遂望文生义，造出一个“宋，送也”的解释来。

那么，名宋的根据究竟何在？甲骨文为我们透露了一点消息。武丁之子子宋被封在宋地，称“宋伯歪（佚106）”。这与周人在武丁时接受了商王的封号称“周侯（甲436）”一样。说明宋在武丁时已为地名，且为武丁之子子宋的封地。其所以名宋，是因“子宋”名宋，抑或因地名为宋而“子宋”由此得名，不得而知。不过以惯例方之，称“宋伯”当与称“周侯”一样，周人既以周原得名，宋亦当以宋地得名。这个宋地当在商邱附近，或即商邱。至微子启受封时，因不得再名商，故名宋。是微子启封宋亦因地名。

二、齐国名称的由来

《史记·齐太公世家》说：“封师尚父于齐，都营丘。”《封禅书》说：“齐之所以为齐者，以天齐也。”又说：“天齐渊水，居临菑南郊山下者。”有人据此认为齐之得名于天齐渊；又有人据《说文》“禾麦吐穗上平”为齐，而临菑一代盛产小麦，齐因此得名；又有人说“齐即济”，因地近济水，因以得名。可谓众说纷纭。

以上诸说，似均持之有故，然并未切中。其实，“齐”字作为地名，卜辞中已有。如“□□卜，又于五山。在𠷎……月卜。”（《殷粹·七二》）又“癸丑王卜贞旬亡𡆥在𠷎𩁹。”（《后上·一五·十二》）“𠷎”即古“齐”字，在卜辞中多见。这些地名，都在齐境内，说明早在商代已有齐这个地名，周初封太公于齐，亦因地名而为国名。《左传》昭公二十年记晏子对景公说：“昔爽鸠氏始居此地。季萴因之，有逢伯陵因之，蒲姑氏因之，而后大公因之。”《汉书·地理志》说：“殷末有薄姑氏（古时薄、蒲音同），至周成王时，薄姑与四国共作乱，成王灭之，以封师尚父。”可见齐之名由来已久，至殷末为蒲姑氏所居。

三、卫国名称的由来

封卫事见《史记·卫康叔世家》。原文说："周公旦以成王命兴师伐殷，杀武庚禄父、管叔、放蔡叔。以武庚殷余民封康叔为卫君，居河淇间故商墟。"《左传》定公四年和《尚书·康诰》序亦有详细记载。

卫国名称的由来不详。惟《释名》说："卫，卫也。既灭殷立武庚，后　三监以守卫之也。"《汉书·地理志》说："周既灭殷，分其畿内为三国，《诗》、《邶》、《鄘》、《卫》是。邶，以封纣子武庚。鄘，管叔尹之。卫，蔡叔尹之。"说明卫在分封康叔以前，曾分给蔡叔治理。卫又可称殷。殷、卫一地，证据很多。《逸周书·作雒》："建蔡叔、霍叔于殷。"《汉书·地理志》："卫，蔡叔尹之。"《左传》定公四年记封康叔说："命以《康诰》而封于殷虚。"等等，所言极为明白。

《释名》所释之"卫"，恐亦为望文生义。笔者囿于学识疏浅，尚未见他说，姑且存疑。古人云："信以传信，疑以传疑。"诚哉斯言。存疑以待能者，亦不失为读史良法。

四、燕、鲁二国名称的由来

为叙述方便，兹将燕、鲁二国合在一起进行讨论。

封燕，《史记》以为是武王时的事。其实不然。燕即邶，封燕只能在诛武庚之后。封于燕的是召公奭之子。封于鲁的是周公子伯禽。封鲁事，《左传》定公四年记载甚详。

关于燕、鲁二国名称的由来，旧说多误。近人吴秋晖于《说文渊源》中指出，伯禽封鲁的始封地是河南省鲁山县。今人李白凤在《东夷杂考》中认为"'鲁'之本字从鱼从口，应读成鱼方才合例。"（《鱼族考》）即认为"鲁"是"使用'鱼'作为'族徽'"的一个氏族。上述二说新则新矣，然失之孤证，又有臆测成分，恐不宜盲从。

著名学者王国维《观堂集林·北伯鼎跋》认为"邶即燕、鄘即鲁"。其说至确，可以信据。原文如下：

> 彝器中多北伯、北子器，不知出于何所。光绪庚寅，直隶（今河北省）涞水县张家洼又出北伯器数种。余所见拓本，有鼎一卣一。鼎文云：'北伯作鼎'。卣文云：'北伯𢦏作宝尊彝'。北盖古之邶国也。
>
> 自来说邶国者，虽以为在殷之北，然皆于朝歌左右求之。今则殷之故虚得于洹水，大且、大父、大兄三戈出于易州，则邶之故地自不得不更于其北求之。余谓邶即燕，鄘即鲁也。邶之为燕，可以北伯诸器出土之地证之。邶即远在殷北，则鄘亦不当求诸殷之境内。余谓鄘与奄声相近。……奄之为鄘，犹奄、阉之为庸矣。
>
> ……及成王克殷、践奄，乃封康叔于卫，封周公子伯禽于鲁，封召公子于燕，而太师采诗之目，尚仍其故名，谓之邶、鄘。然皆有目无诗。季札观鲁乐，为之歌邶、鄘、卫，时犹未分为三。后人以卫诗独多，遂分隶之于邶、鄘。因于殷地求邶、鄘二国，斯失之矣。

鲁地，可以称东。这从《诗·鲁颂·閟宫》"乃命鲁公，俾侯于东"和《逸周书·作雒》"建管叔于东"的记载中可以得到证明。又，《汉书·地理志》说："鄘，管叔尹之。"知鲁又可称鄘。《左传》定公四年说："因商奄之民。"《墨子·耕柱》说："古者，周公旦非关（管）叔，辞三公，东处于商盖。"《韩非子·说林上》说："周公旦已胜殷，将攻商盖。"则鲁又可称商奄、商盖（古奄、盖音同）。

燕可称北，则由《左传》昭公九年说："及武王克商，蒲姑、商奄，吾东土也；肃慎、燕亳，吾北土也"得到证明。同时，对鲁地称东，于此，亦可以得一证明。

此外，《诗·鲁颂·閟宫》还有"王曰叔父，建尔元子，俾侯于鲁"一句，这与"乃命鲁公，俾侯于东"一语在句式上和句意上都一样，可证鲁即东。

实际上，北、东，都是以方位得名。北，谓在殷之北；东，谓在殷之东。

周武王克殷后，以邶封纣子武庚，使奉守先祀，不绝殷后。又使管叔鲜治鄘，蔡叔度治殷。《逸周书·作雒解》说："武王克殷乃立王子禄父俾守商祀。建管叔于东，建蔡叔霍叔于殷。"《汉书·地理志》说："河内本殷之旧都。周既灭殷，分其畿内为三国。《诗·风》邶、鄘、卫国是也。邶，以封纣子武庚；鄘，管叔尹之；卫，蔡叔尹之。"是其证。后来武庚联合三叔及东方一些异族举行叛乱，但旋即被周公镇压。"周公旦承成王命，伐诛武庚，杀管叔而放蔡叔"（《史记·管蔡世家》）。是其证。接着，"周公吊二叔之不咸，故封建亲戚以蕃屏周"（《左传》僖公二十四年），把蔡叔所封旧地殷，即卫，再封给康叔；把管叔所封旧地鄘，即鲁，再封给周公子伯禽；把武庚所封旧地邶，即燕，再封给召公之子。这就造成了殷、卫一地，邶即燕，鄘即鲁的事实。后来学者多不辨这两次分封，甚至连司马迁也弄错了，故《史记·周本纪》说武王"封弟周公旦于曲阜曰鲁，封召公奭于燕。"因此，人们也就不知道燕、鲁名称的本意了。幸有王国维的考证，使我们有机会窥探历史的本来面目。

四、晋国名称的由来

关于晋国的名称的由来史载明确，学者历来无疑义。

据《左传》昭公元年载，晋地最早称大夏，为高辛氏之子实沈所居，后又为陶唐氏（尧为其领袖）所因，故名唐。至周成王时，唐国有乱，周公诛灭唐，封成王弟叔虞于唐，故名唐叔虞。至叔虞子燮始改为晋。《诗谱》曰："南有晋水，至子燮，改为晋侯。"是晋之国号以晋水得名。

关于晋始封时的地点，《汉书·地理志》于太原郡晋阳下说："故《诗》唐国，周成王灭唐，封弟叔虞。"郑玄《诗谱》从之。此说不确。其实《左传》定公四年有明白的记载，说："命以《唐诰》而封于夏虚。"这个"夏虚"就是《史记·吴太伯世家》所说的"乃封周章弟虞仲于周之北故夏虚"，绝对不是在晋阳。《世本》说："唐叔虞居鄂。"宋忠说："鄂地今在大夏。"张守节释"大夏"说："与绛州夏县相近。"这些说法应当是对的。

（原載《齊魯學刊》1987年第2期）

释滴

郑杰祥

滴又称商水，是商代一条比较大的河流，殷墟卜辞多有关于此水的记载（见岛邦男《殷墟卜辞综类》二八〇页）。根据卜辞所记，商王在"求年于河"（《南明》四五六）的同时，还举行"求年于滴"（《掇》一.三八四）活动，河即黄河，是商代最大的河流，它的安流与泛滥，直接影响着商王朝的政治和经济，因此被商人奉为神灵，经常举行隆重的祭祀，以祓除灾患和祈求丰收。商人除祭河之外，最为重视者就是祭祀商水，商代河流甚多，商人惟对河与滴举行"求年"的祭祀，可知在商人看来，商水又是仅次于黄河的一条神圣的大水。但是后世文献对于滴水的记载甚少，《集韵》："滴，音商，水名。"说的非常简单，又不详其所在，因此在很长的历史时期内未能引起人们的注意。本世纪以来，随着殷墟卜辞的大量出土及对其深入的研究，不少学者对滴水地望及其后世名称进行了认真讨论，并且认识到它是研究商代地理者所必须解决的一个问题，三十年代末和四十年代初，葛毅卿和杨树达先生首先提出滴水为后世漳水一说①。其理由有二，即一：卜辞所见水名都在今河南省境，滴水也当在今河南省境，而漳水正是河南最北部的一条河流。二：古商与章音同相通，因此以字音求之，滴水应即现今的漳水，杨氏引"《水经·河水》篇云：'又东北过杨墟东，商河出焉。'郦注云：'一曰小漳河'。"认为这是古商河又称漳河的一个明显证据。五十年代末，李学勤先生对此提出不同意见，他认为根据卜辞所记相连地名的考察，滴水应当就是后世所称作的沁水②。笔者以往也信从此说，但是近读有关资料，知道卜辞已记有沁水，因此认为商代沁水是否又称作滴水是值得重新讨论的。

甲骨文心与贝字形相近，前人往往混而为一，视作贝字。郭沫若先生首先将二者区别开来，释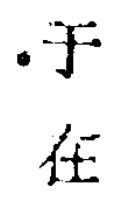为阮，认作地名（《殷契粹编》八五一）。于省吾先生进一步全面地论述了这个问题，在《甲骨文字释林·释心》篇中，认为"甲骨文心字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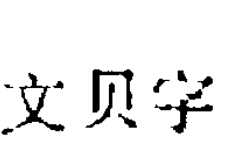，正象人心脏的轮廓形。……甲骨文贝字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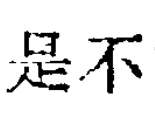，心、贝字截然不同，"二者是不能混到在一起的。由于心字的考定，于先生由此"解决了一系列旧所误释或不识的心或从心之字"，他并且据此论定甲骨文还记有沁水。于文云："甲骨文沁字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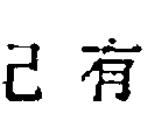（《甲》二七五），也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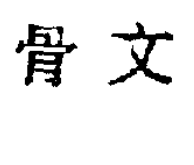（《京都》三一六六），文残，《甲骨文编》误释为溳。《说文》：'沁水出上党谷远羊头山，东南入河，从水心声。'《汉书·地理志·上党郡》'谷远，羊头山世靡谷，沁水所出，东南至荥阳入河，过郡三，行九百七十里。……甲骨文的'□未□鱼□沁□'（《甲》二七五），当系网鱼于沁水之贞。甲骨文沁也省作心。'贞，涉心，獸'（《乙》六三七七），是说涉沁水狩猎。"今按于氏考证至确，由此可知，殷墟卜辞所记确有沁水又称心水，而不大可能再称作滴水。

那么甲骨文所记滴水究竟应指后世何水呢？我们认为当即后世所称作的清水，古代清水与今卫水基本重合，因此也可说就是现在的卫水。其理由有三，即一：《甲骨文编》卷十一云："滴，殷都附近水名。"此说颇有道理，商水既与商族和商王朝同名，它必与商族或与商王朝有着密切关系，其与商族有关者，当以商族久居于该水水域，水因族名而称之为滴水；其与商王朝有关者，当以该水在某个历史时期内流经于商王朝政治中心区，经常为商人所注目，久而久之因称此水为滴水。根据文献记载和考古资料表明，在太行山以东和黄河以北的今豫北平原地区，既曾是商部族的主要活动地域，也曾是商王朝后期的政治中心区。建国以来，考古工作者在豫北平原的漳水流域发现了"漳河型"的先商文化遗存，又在豫北平原的卫水流域发现了"辉卫型"的先商文化遗存③，这些文化遗存显然都是先商居民留下来的遗物和遗迹。众所周知，漳河以南的安阳小屯世称"殷墟"，本世纪以来在这里发现了大型的商王陵墓和建筑基址，并且出土了大量甲骨卜辞，足以说明这里曾是一座商代都邑。同时在卫水以北的淇县朝歌世称"商墟"，虽然这里考古工作作得很少而没有重大发现，但文献明确记载它是商王朝的另一座都邑。《史记·周本纪》正义引《括地志》云："纣都朝歌在卫州东北七十三里朝歌故城是也，本妹邑，殷王武丁始都之。《帝王世纪》云：'帝乙复济河北，徙朝歌，其子纣仍都焉'。"《续汉书·郡国志·河内郡》下云："朝歌，纣所都居，南有牧野"，《汉书·地理志·河内郡》下也云："朝歌，纣所都。周武王弟康叔所封，更名卫。"周《康侯簋》："王朿伐商邑，征令康侯啚于卫。"《史记·卫世家》："封康叔为卫君，居河、淇间故商墟。"朝歌以南是著名的商郊牧野，武王伐纣正是在这里决战决胜，诛纣灭商，从而建立起西周王朝政权，所有这些都说明朝歌一地为商代晚期都邑是明确无误的。而史载古代清水正是自西而东流经这一地区。卫水古称清水，清水自隋以后始称卫水。隋炀帝大业四年，征发河北诸郡男女百余万开永济渠。西端首通沁水引黄河水入渠，东北与清、淇二水相接，又东北入白沟，直达涿郡，又称御河，清水自此合入卫水。古代清水源流，《续汉书·郡国志·河内郡》修武县下刘昭注补引"《山海经》曰：'太行之山，清水出焉。'郭璞曰：'修武县北黑山，亦出清水'。"《水经·清水》条云："清水出河内修武县之北黑山。东北过获嘉县北。又东过汲县北。又东入于河。"郦道元注："清水又东与仓水合，……（仓水）又东南复出，俗谓之雹水，东南历牧野。自朝歌以南，南暨清水，土地平衍，据皋跨泽，悉牧野矣。《郡国志》曰：'朝歌县南有牧野。'《竹书纪年》曰：'周武王率西夷诸侯伐殷，败之于牧野。'……雹水又东南，入于清水。"由此可知，古代清水既穿过商王朝后期的政治中心区，又是流经商代晚期都邑朝歌南郊牧野而滚滚东去的一条大水，它久为商人所瞩目是不言而喻的，因此清水从其所处地理位置上看，它很有可能就是卜辞所记的滴水。二：滴，从水，商声，商与清音、义相近相通。商，属审母三等字，古隶于舌音（见王力《古代汉语》第二册）；清属齿音，古音舌齿音近通转（见黄焯《古今声类通转表》第七）。又《吕氏春秋·执一》篇："耳不失其听，而闻清浊之声。"高诱注："清，商也。"《淮南子·修武训》："清浊之耳听"，注："清，商也。"《水经·河水》五："（河水）又东北过杨墟县东，商河出焉。"郦道元注云："商河首受河水，亦漯水及泽水所潭也，渊而不流，世谓之清水。……亦曰小漳河，商、漳声相近，故字与读移耳。"这里"商河"、"清水"、"

漳水”，一水而三名。商、漳音近相通，商水因可称之为漳水。商、清音义皆相近，商水当然也可称之为清水，由此推测，流经朝歌牧野的清水很有可能在商代皆称之为滴水。三：从卜辞相连地名看，古代清水与商代滴水地望符合。如卜辞云：

王其田，涉滴至于殸亡戋？《京》四四七〇

卜辞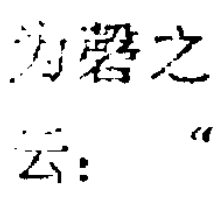与殸（《前》二・四四・一）同字，为磬之古字，也为陉之古字。陈梦家先生释云：“《说文》磬之籀文作殸，古文作硜。殸、巠古音同。《说文》：‘陉，山绝坎也’，‘岖，谷也’《广雅・释山》：‘陉，阪也’，《尔雅・释山》：‘山，绝陉’。太行山首始于河内，北至幽州，凡有八陉，而在河内者谓之太行陉，《元和郡县志》：‘怀州河内县太行陉，在西北三十里。’《左传》襄十一与郑人向、盟、州、陉、隤、怀之陉，即此，约在今沁阳县以北三四十里清化镇一带④。”陈说甚是，卜辞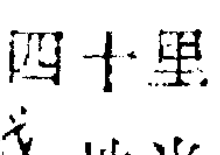地当即春秋时的陉地，位于今河南博爱县城清化镇地区。此地北接太行山麓，南临河内平原，西北直接通向羊肠阪，当即古代太行陉之所在。卜辞又称此地为京（《文》七五八）、为麓（《外》四三四），可知此地为太行山下一处丘陵高地，与现在清化镇地形基本符合。卜辞屡记王涉滴至于此地田猎，是此地必距滴水不远，而今清化镇正位于古代清水以西，《水经・清水注》云：“清水又东南流，吴泽陂水注之，水上承吴陂于修武县故城西北，……（陂）西则长明沟入焉。”《大清一统志・怀庆府》山川条下云：“长明沟水在河内县城东北与河分流，经清化镇南，又东经武陟县北，……。”可知清化镇位于清水支流长明沟水以北，东距修武县约30公里，与清水距离也大致如此，商王田猎多从王都出发，又必须渡过滴水才能到达陉地，陉既指为清化镇之所在，显然可见卜辞滴水应即后世的清水。

乙丑卜行贞，王其步于滴亡灾？在八月。□□卜行贞，王其田□宁，亡□□□八月。《后》上15.8，〔二2〕

可知宁地距滴水甚近，是商王的又一个田猎地，而根据文献记载，古代宁地正位于清水沿岸。宁地今称修武，位于今河南修武县城。《水经》云：“清水出河内修武县之北黑山。”郦道元注：“清水又东南流，吴泽陂水注之，水上承吴陂于修武县故城西北。修武故宁也，亦曰南阳矣。……余按《韩诗外传》言武王伐纣，勒兵于宁，更名宁曰修武矣。魏献子田大陆，还卒于宁是也。”杨守敬疏引《左传・定元年》杜注云：“宁，今修武县，近吴泽。”可知修武在商代原称为宁，也当为卜辞所记的宁地，西周初始改称修武，春秋时期兼称南阳，而修武一名沿用至今。此地正位于古代清水南岸，卜辞所记“步于滴田于宁”之滴，与清水地望恰相符合。

丁亥卜古贞，声叟于滴？《乙》七三三六

于省吾《甲骨文字释林・释叟》云：“声字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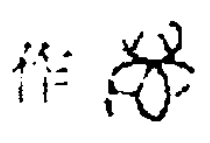，象鹿首戴角形，甲骨文以声为地名。”释为鹿。又云：“甲骨文叟字应读为汩没之汩。……甲骨文的‘声汩于滴’和‘声不汩于滴，是贞问声地是否为滴水所陷没言之。”今按于先生释声为鹿、释叟为汩可信，但释鹿为沙鹿邑，释滴为漳水则有待商榷。卜辞这里所记滴水未必就是漳水，所记声地也未必就是沙鹿邑。称沙鹿为邑仅见于春秋公羊僖公十四年传，左氏、谷梁二传则皆释为山名，《春秋经・僖公十四年》：“秋八月辛卯，沙鹿崩。”杜预注：“沙鹿，山名。平阳元城县东有沙鹿土山，在晋地。”左氏僖公十四年传云：“秋八月辛卯，沙鹿崩。晋卜偃曰：‘期年将有大咎’几亡国。”杜预注：“国主山川，山崩川竭，亡国之征。”《谷梁传・僖公十四年》云：“秋八月辛卯，沙鹿崩。林属于山为鹿；沙，山名也。”是知沙鹿一地当为山名，并非邑名，而且其地为晋地，似与漳水无涉，与卜辞“鹿汩于滴”的记载是难于互证的。我们认为卜辞这里所记滴水应指为清水，鹿地应指为浊鹿比较恰当。《水经・清水注》云：“清水又东南流，吴泽陂注之，水上承吴陂于修武县故城西北，……陂在浊鹿城西，建安二十五年魏封汉献帝为山阳公，浊鹿城即是公所居也。”《元和郡县志・怀州》修武县条：“浊鹿故城在县界东北二十三里。”浊鹿城正位于清水西侧吴陂北岸，若清水指为滴水，则此鹿地地望与卜辞所记恰相符合。鹿地卜辞又称“鹿阜”（《乙》七一八），可知是一处高地。鹿地又是商代一处重要地方，卜辞记有商王曾在此作邑（“作邑于鹿”《乙》三二一二），曾经常出入于此地，如“贞王往，出于鹿”（《存》一・六一六）、“往于鹿，五月”（《六中》一二四），因此对此地靠近浊水而是否遭到淹没非常关心，浊鹿故城正近靠清水、吴陂，每逢多雨水涨，极易受淹是不言而喻的，由此推测，卜辞所记“鹿汩于滴”可能即指为后世的浊鹿和清水。

于滴王逆以羌？王于宗门逆羌？《甲》896王于南门逆羌？《南明》730〔三卜〕

李学勤先生据此正确地指出：“由异文可知宗门即南门，就是商庙的正门。据《世俘解》及残盂鼎铭周庙的正门也称为南门。商王逆羌之地或在宗门或在滴，是商庙与滴相去不远。”但是其地不应“近于商的边界”⑤。我们认为商庙当在商都朝歌，而滴水也即朝歌以南的清水。如上所述，朝歌既为商都，则必建有宫室宗庙。《史记・周本纪》：纣“厚赋税以实鹿台之钱，而盈钜桥之粟。益收狗马奇物，充仞宫室。”《逸周书・克殷》解：“周车三百五十乘陈于牧野，……商师大崩，……周公把大钺，召公把小钺以夹王，散宜生、泰颠、闳夭皆执轻吕以奏王。王入，即位于社，太卒之左，群臣毕从。”《世俘解》：武“王不革服，格于庙，秉语治庶。”《史记・周本纪》云：“武王去商国，商国百姓咸待于郊。”《正义》：“渭至朝歌。”又云：“其明日，除道，修社及商纣宫。（武王）既入，立于社南大卒之左，（左）右毕从。”凡此宫室社庙，毫无疑问皆指在朝歌而言。虽然这里记载的是商末的建筑，但在此以前当已有之，因为这是作为王都所必有的建筑。由此我们认为卜辞记“王于宗门逆羌”、“王于南门逆羌”的宗门或南门，应当就是商都朝歌社庙的宗门或南门。众所周知，商王所逆之羌，就是商人从西方俘获来的羌族俘虏，商王既然首先贞问在滴水渡口逆羌是否吉利，而后才又贞问在宗门逆羌是否吉利，是知商人把羌俘送王都必先渡过滴水，而且这个滴水渡口当在商庙南门以南，这个相对位置是明确的。根据这个相对位置，卜辞所记滴水所在，正是后世清水所流经的地区。《水经・清水注》：“自朝歌以南，南暨清水，土地平衍，据皋跨泽，悉牧野矣。”《续汉书・郡国志》云：“朝歌，纣所都居，南有牧野。”刘昭补注：牧野“去县十七里。”《尚书・牧誓》伪孔传曰：牧野“在纣近郊三十里。”《说文解字》又作“七十里。”由此可知古清水距朝歌从现在来看，最多不过三数十里。它和卜辞所记滴水的地望是恰相符合的。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卜辞所记滴水应是横贯于商朝后期政治中心区域的一条大水，滴水称商当与此有一定关系。古商与清音、义相近可相通转，故商水也可称之为清水。卜辞所记与滴水直接有关的几个地方都分布于文献记载的清水沿岸或其附近，而与漳水、沁水相距较远，因此，显而易见，卜辞所记滴水既不应是漳水，也不应是沁水，而很有可能就是后世的清水。

（原載《殷都學刊》1988年第2期）

论商周王朝与古蜀国的关系

张　亚　初

富饶的四川，历来被誉为“天府之国”。古代蜀国先民是这块西方“乐土”的主要开拓者。蜀国之名最早见于《尚书・牧誓》，是参与武王灭商的八个盟国中的一个。此后，犹如昙花一现，在西周和春秋长达五六个世纪的古代典籍中就很少提到它。由于文献记载缺乏，这段蜀国史几乎可以说是一张白纸。汉代以后杨雄、常璩根据民间传说整理出来的《蜀王本纪》和《华阳国志》对这一段历史的记叙，神话色彩很浓，使商周时期的蜀国史又蒙上了层层迷雾。

文献不足征，就得仰仗考古学来复原蜀国史。三十年代广汉古遗址的考古调查和试掘，是蜀国史研究中的新尝试和新起点。但是由于工作过少，创获不多。真正广泛而卓有成效的考古工作，是解放后才得以实现的。特别是近十年来，四川地区的考古新资料与研究论文，令人目不暇给。前后两批彭县竹瓦街青铜器窖藏①、成都十二桥商代木构建筑②、成都羊子山和指挥街的西周土台建筑与西周、春秋遗址③、尤其是广汉三星堆遗址的发掘④和两个祭祀坑青铜立人像青铜头像等巨型商代青铜器的出土⑤，为古蜀国史的研究揭开了新篇章。近几年，可以说是古蜀国考古发现与研究的丰收季节。从而，必将把古蜀国史的研究推向新的巅峰。

从考古材料看，蜀文化与中原文化有关联，这一点，已经得到学术界的公认。但这种联系达到什么程度，单凭考古材料是很难确切地回答这个问题的。古文字材料可以补救这种不足。但在这方面我们过去研究得并不充分。有些学者生搬硬套以前卜辞中蜀的史料，似是而非。本文准备以前人的研究成果为基础，以考古实物资料为依据，以古文献为参考，以古文字材料为线索，就商周王朝与古蜀国的关系，谈几点个人不很成熟的见解，以期与同好切磋。

一、对古文字材料中叟字的考订

要谈商周王朝与古蜀国的关系，首先要对叟字作一番考证。

在商代甲骨文中，有国族名叟字（见下图叟字Ⅱ式A）。各家对这个字的说法比较分歧，郭沫若释“宰”、叶玉森释“寇”、胡厚宣先生释“僕”、张政烺先生释“隶”⑥。我们认为这就是叟字。

要解决对这个字的认识问题，我们采用由后世叟字写法往上推测的办法。在秦汉古文字中，叟字有两种写法。一种是从宝盖头，以又（手）持火，意为一人在房子内用手点着火把，照亮屋内以事搜索。叟是搜索之搜的初文，是一个会意字⑦。许慎《说文解字》又部“叜、老也，从又从灾，阙”，已弄不清此字的造字本意了。这种形体在商代卜辞中已经出现（叟字Ⅰ式）⑧。另一种形体见于汉魏古玺文字（见下图叟字Ⅱ式B）⑨。它上面也从宝盖头，下面从又（手）持鞭扑，鞭扑左右有几个水点。《说文》“攸、行水也，从攴（扑）、从人、水省。攸、秦刻石绎山文攸字如此”。上述从水滴、从鞭扑者是攸字古体初文，曾见于殷墟卜辞・汉魏玺文叟字就是从宝盖头、从古体攸，下面两旁的两点表示水。攸是叟字的声符。攸、叟都属幽部韵，故叟可以攸为声符。《礼记・内则》注云：“秦人溲曰滫”，滫、溲古字通。滫以攸为基本声符，溲从叟声，其实也是以攸为基本声符，这是攸、叟音同字通之证。这种从宝盖头、从攸声的叟是叟字的另一种结构的形体。过去，我们对于从又从火的形体都能认识，对于从鞭扑、从又、从水即从攸的形体就视同陌路，可以说是只知其一，不知其二。我们把殷墟卜辞中所谓宰、寇、僕、隶的文字与汉魏古玺文中从攸声的叟字加以比较，发现二者的结体是十分接近的。其不同处只在于：所谓宰、隶字是在宝盖头下作一人用手持鞭扑击水状（攸字是用鞭扑击水使水流动，故《说文》训为行水），而汉魏古玺文则把人形省略为又（手），只是在宝盖头下作用手持鞭扑击水状。很明显，这两种字形并没有质的区别，只是由于时代不同而出现繁简两种不同的书写形式。作人形用手持鞭扑者，我们称之为整体会意字，省略人形仅作用手持鞭者，我们称之为局部会意字。早期作整体会意而晚期省变为局部会意，这并非个别现象，可以说是古文字发展中的通例。我们曾对这种现象作过归纳整理⑩。其实，局部会意的叟字并不始见于汉魏古玺，早在殷墟第一期卜辞中就已存在⑪。在武丁时期卜辞中，整体会意与局部会意这两种形体并存，但以整体会意为大宗。局部会意者可以说是一种新出现的简化字⑫。到第三期廪、康、武、文时期，整体会意的繁体遂告消失，开始盛行省人为又的局部会意的简写体。在商代晚期乙、辛时期的铜器铭文中，也只见局部会意的叟字⑬。在殷代晚期卜辞和铭文中，都没有发现整体会意的叟字，但在西周早期启卣铭文中，却又见到过这种代表早期写法的繁体字形⑭，可见“消失”是相对而言。启卣的整体会意字叟与一期卜辞一样，有时鞭扑两旁的水点可以略而不写。由大量卜辞可证，这种省略水点与不省水点的，也应该是同一个字繁简不同形体，因为辞例用法都相同⑮。

综上所述，商周以后叟字形体演变可图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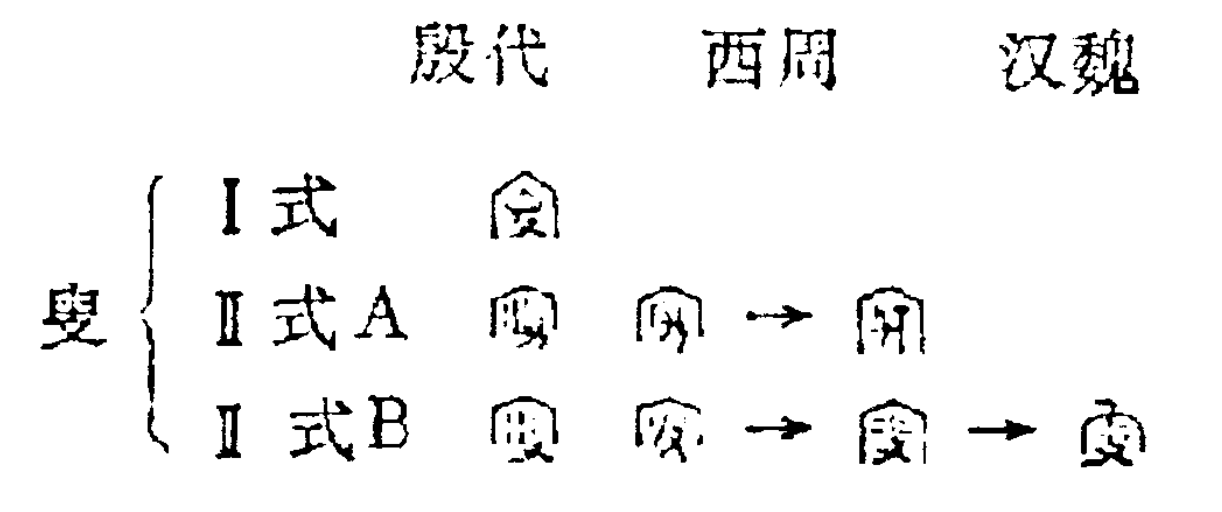

Ⅰ式叟字由于卜辞残缺，上下文义不完备，用法不清楚。Ⅱ式A卜辞均为国族氏名或指该国族的人。西周启卣铭文“王出兽南山，叟山谷至于上侯滰川上”，叟即搜索，作动词用。Ⅱ式B卜辞一作国族人名用，一作动词用，“其曰达人矣，其曰毋叟矣”⑯，意为其人已远去，就毋需再行搜索了。这条卜辞的叟字首先是由郭沫若隶定出来的，但他并没有从形体上加以考证诠释。他把叟字Ⅱ式A和Ⅱ式B分别释为宰和叟两个字，可见对其源流并不清楚。由于Ⅱ式B并不从火，郭氏把所从水误认作火而释此字为叟，可能是歪打正着。郭氏释此为叟字，现在看来是正确的。由于未作科学论证，他的这一意见并未被学术界普遍接受⑰。Ⅱ式B叟字在殷代晚期铭文中，也是作为国族氏名出现的（详下）。在西周中晚期的韩叟父鼎铭文中，叟父之叟是个人的私名⑱。从上述分析可知，Ⅱ式叟字除个别作动词和私名外，从殷代武丁时期到汉魏时期，大都是作为叟国或叟族氏名来使用的（汉魏见“汉叟邑长”、“汉叟仟长”、“叟陷陈司马”印）。

二、叟族与古蜀国的关系

据《尚书・牧誓》记载，武王伐纣时有八个主要的盟军国族，即“庸、蜀、羌、

髳、微、卢、彭、濮”。孔安国传云：“八国皆蛮夷戎狄属文王者国名。羌在西。蜀、叟。髳、微在巴蜀。卢、彭在西北。庸、濮在江汉之南。”孔颖达疏云：“叟者，汉世西南夷……蜀夷之别名。”《后汉书·董卓传》“吕布军有叟兵内反”，注云：“叟兵即蜀兵也，汉代谓蜀为叟。”《刘焉达》“焉遣叟兵五千助之，”注云：“汉世谓蜀为叟，孔安国注《尚书》云蜀、叟也”。蜀、叟二字在汉代因音近通用。一般认为，蜀国之蜀是本字，叟是蜀的通假字。验之于古文字，发现这种传统的认识是不正确的。

以往学术界普遍的说法是，殷墟一期卜辞中的蜀就是巴蜀之蜀。卜辞“王敦缶于蜀”之词表明⑲，蜀与缶国相近。缶是山西境内晋南地区属于鬼方的一个小国⑳。卜辞常见“蜀受年”和“至蜀亡（无）祸”、“在蜀”等辞，可见蜀是殷王治下的一个农业区，是殷族常往的活动区域。这个蜀显然不是今天川境之蜀。《逸周书·世俘篇》“庚子，陈本命伐磨，百韦命伐宣方，新（辛）荒命伐蜀。乙巳，陈本命新（辛）荒〔以〕蜀、磨至，告禽霍侯、艾（柴）侯”㉑。伐蜀之役从庚子到乙巳，往返只用了六天时间，蜀离殷墟牧野不过是两三天路程之遥。这也表明，上述蜀位于晋南一带的推断是合理的，不能把卜辞中的蜀与巴蜀勉强牵合在一起。周原出土的甲骨文中，也有“伐蜀”的记载㉒。对于这条材料，由于对周原甲骨年代的认识不同，理解也不相同。有的认为就是《逸周书》中“伐蜀”之蜀，即巴蜀，是周初的事。作为灭商的功臣之蜀，在灭商后便横加挞伐，这是有悖于情理的，是不可能的。我们认为，周原甲骨“伐蜀”的材料年代应属昭王或穆王时期。穆王时的班簋铭文有“秉繁、蜀、巢”的记载，繁、蜀、巢都是南淮夷中的方国名。周原甲骨文中同出“征巢”的记载㉓。“伐蜀”、“征巢”与班簋“秉繁、蜀、巢”所载史实相合㉔。陈梦家先生在早年就认为卜辞之蜀不会远到巴蜀。后来经再三考虑，把蜀字改释为荀国之荀的初文㉕。因为荀在晋南新绛一带，与缶国正相近。从而就从根本上排除了把此字误认为巴蜀之蜀的可能。

总之，就目前所见商代和西周的古文字材料讲，所出现的蜀字都无法证明是巴蜀之蜀。而在这时的卜辞和铭文中，的确存在一个与蜀音近的叟国。叟国从卜辞看是经常与商人为敌的。叟族人被捉被杀被奴役的人数又非常多（详下）。因此，我们有理由这样说：武王伐纣时八个与国中的蜀，应该就是卜辞中的叟。叟国受商王国欺压很甚，这正是他们积极参与武王伐纣大军的深刻的社会阶级根源。《牧誓》所载八国中的蜀字，不过是叟字的同音假借字而已。汉代学者以叟代蜀，是有所本的，这是保存和沿用了更早时期原始写法的缘故。以叟为蜀，从一个侧面证实了蜀国原本应该书作叟国。后界以叟为假字，则是不齐其本而齐其末，把本末关系完全弄颠倒了。古人用字重音不重形，所以人名、氏名、国名往往不限于专用一字。今人甚以此为怪事，其实见多了也就见怪不怪。例如，吴国、邾国之国名在古文字和典籍中就有很多种写法。湖北所出蛊氏器蛊字或从冬从皿。山东出土的寓鼎、寓甗人名之寓字也有不同写法。叟之或作蜀，久假不归，便以蜀为通行写法。这样，就使人产生以蜀为正、以叟为假借的错觉。

叟既是方国名，也是族氏名。叟或作傁。《说文》就说叟“或从人作傁”，以叟傁为同字。《华阳国志·汉中志》：“武都郡……氐傁，多羌戎之民……氐傁常依之为叛”，阴平郡下也提到“多氐傁”。氐傁即氐叟。叟族与氐族关系十分密切，是氐族中的另一个分支，所以在典籍中经常以氐叟联称并举。这就象氐与羌关系密切，经常联称并举一样。《山海经·海内经》：“伯夷父生西岳，西岳生先龙，先龙是始生氐羌”，以“氐羌”为一人。有时在典籍中分氐与羌为两人，也认为他们是同父兄弟。这说明氐与羌应该是指祖源相同的两个民族。

有的学者认为，氐族的形成只能“上溯到战国时期”㉖，这种估计是过于保守的。氐族与羌族既然是同源，就应该是同样古老的。这在半坡类型新石器时代文化所见氐族人面鱼身的图腾纹饰中已得到证实㉗。在商代族氏铭文中，也已有氐族出现。氐鼎铭文的氐就是氐族㉘。陕西宝鸡市茹家庄、竹园沟一带发掘了许多“強”国贵族墓葬，出土了大量具有地方民族风格的青铜器和陶器，其中青铜尖底罐、马鞍形双耳陶罐与甘青地区寺洼、安国式陶器形制相同。因此，有的学者把“強”国考定为氐族的一支，是可信的㉙。这批墓地的年代从殷末周初一直可沿续到西周中期。随着考古材料的增多，我们对氐族的认识已有了较多的了解。

叟族大量见于商代武丁时期的一期卜辞，表明它也是一个十分古老的民族。从1955至1976年，在陕南汉中地区城固一带，先后十二次连续不断地出土商代青铜器。李伯谦同志经过多方面详细的比较研究后指出：“城固铜器群同早期蜀文化的关系要较与商文化、先周文化以及辛店文化、寺洼文化的关系密切得多，它们之间，不只是个别文化因素的相似，而是在文化性质上有着很大的一致性。”“以城固铜器群为代表的文化有可能是更早的蜀文化”㉚。这种见解是可取的。早在1941年，顾颉刚先生已曾指出：“《牧誓》的蜀，固然和蜀国有关，但秦岭之南即是蜀境，依然是汉水流域的蜀人而不是岷江流域的蜀人”㉛。董作宾氏也有类似的意见，认为“蜀的地望，也可以推知，约当在今之陕南或者四川境了”㉜。1980年，台湾省学者程光裕、徐圣谟主编的《中国历史地图》上册《夏商周三代图》，把巴蜀之蜀写在秦岭、大巴山之间汉水上游的汉中、安康地区，可能是采纳了顾、董二氏的意见。

汉中地区的自然条件与四川成都平原相似。它与四川境内联系较之它与秦岭以北关中地区的联系更加便捷。汉水一带的叟与岷江以东成都平原的蜀很早就形成了同一个经济文化圈。《华阳国志·汉中志》说：“汉中郡，本附庸国，属〔蜀〕”，表明这一地区至少应是蜀国统辖下的附庸国所在地。汉水上游是古蜀国与商王朝接触的前沿阵地。一期卜辞所见商与叟直接交战，其联系应该是沿着汉水河谷地带这个通道实现的。

蜀国的中心腹地是在成都平原的广汉、成都一带。广汉三星堆遗址从1929年发现后，经过多次调查、试掘与发掘，表明它是一处内涵十分丰富的典型的早期蜀文化遗址，时代从新石器时代晚期至相当于中原夏商时代的二里头文化，下限不晚于殷墟文化一期前后㉝。相当于夏商时期的三星堆青铜时代文化，以瘦高型的封口陶盉、细高柄豆、小圈足罐、尖底器、鸟头形把勺、巴蜀式束腰凸刃钺等为特征。虽然陶盉、玉器、青铜戈、云雷纹饰等与中原文化有明显的相似性，但大量的陶器、兵器具有强烈的地方特点，与中原文化并不属同一文化系统。有的学者指出，其分布范围北达绵阳，南抵长江沿岸，西至汉源，东面深入到湖北宜昌㉞。巴族起源于湖北清江（夷水）流域，后来才向西发展进入川东地区。战国时期基本上以涪江流域为界，东为巴、西为蜀，形成巴蜀对峙局面。在巴族入川前，整个岷江以东的四川地区，甚至东及湖北宜昌地区，都是早期蜀人的活动范围。北面汉中地区，至少到二里岗时期也已入蜀国版图。蜀国早已成为“西僻大国”。叟族则是一个相当强大的民族。

叟族象氐族羌族一样，在远古时期主要活动在陕西关中地区。三者后来自东向西发展，继而又由北而南地齐头并进，向纵向发展。羌族由甘青地区沿着横断山脉这一民族走廊向川西一带前进。氐族自汧陇间到武都郡陇南地区，向川北川西一带沿伸，形成甸氐道、刚氐道、湔氐道。叟族则经由汉中、武都二郡，从嘉陵江、岷江上游向成都平原扩展。其中蜀叟族由于占有十分有利的地理条件，发展尤为迅速。

四川地区的历史，可以上推到旧石器时代。在四川巫山曾发现属于早更新世的早期人类化石㉟。在资阳黄鳝溪、铜果张二塘村、汉源富林镇等地，都有旧石器时代晚期人类化石和石器等遗物出土㊱。陕西南部商洛地区洛南县东河村也出有中更新世早期人牙化石㊲。陕南新石器时代从最早的李家村文化到仰韶文化、龙山文化，已发现了序列完整的系列，遗址多达二十余处㊳。这充分说明，古代蜀国地区也是中华民族远古文明重要的发祥地之一㊴。叟族南迁后，与这一地区的土著民族相结合，共同开拓陕南地区和成都平原。广汉出土的巨型人像等稀世珍宝，就是古蜀国劳动人民勤劳智慧的实物见证。

关于古代蜀国的族属问题，过去已有学者作过初步推测。顾颉刚先生曾说：“伪《孔传》训蜀为‘叟’，而《华阳国志》屡说武都郡有‘氐傁’，说他们‘多勇戆’，照他们的话，也许《牧誓》的蜀即是氐羌的一种，羌和周的关系本来是很深的㊵。刘琳氏也说：“关于蜀人的族属因材料缺乏，尚无定论。一般认为属氐羌系统即藏缅语族。因为关于蜀人事迹的最早的传说，多在今岷江上游，而这些地区自古以来为氐羌人活动之地。又‘蜀’音近‘叟’，《尚书·牧誓》伪孔传：‘蜀、叟’。是直以蜀为叟。‘叟’古代指氐羌系民族，因此蜀人似应属氐羌系”㊶。上面这些论述是正确的。但他们都是以“也许”、“似”这种疑似的口吻来谈的。我们现在已经可以利用古文字材料来加以论定。叟即蜀。叟族应包括在氐羌系统内，具体地讲，它是氐族的一个分支。古代蜀国是以叟族为主体建立起来的地处西僻的文明古国。

三、古蜀国与商周王朝的关系

下面介绍一下商周古文字中保存的叟族史料。

叟族活动的记载，见于武丁时的一期卜辞、武乙时的四期卜辞和乙辛时的铭文。为印刷方便起见，引用卜辞尽量采用今字。主要分四方面谈：

1、捕捉叟族人

“癸丑卜，宾贞，令邑、并执叟”（《金璋》521）

“癸丑卜，宾贞，惠（惟）脊令执叟”（《南明》90）

“丁酉卜，古贞，元执叟，斩”（《前》6、29、5）

“贞，呼追叟，及”（《藏》116、4）

“庚午，雀幸叟”（《续》5、6、3）“贞，亘幸叟；贞，亘弗其幸叟”（《丙》68）

“贞，呼杀叟幸”（《京津》2207）

一期卜辞“执”、“追”、“幸”（义同执）叟，都是追击、捕捉叟族人的记载。有的捉住后立即杀掉。有一部分则留作奴隶和牺牲。参与捕捉叟人的族氏除了上面的邑、并、脊、元、雀、亘外，还有彷、草、犬、逐、钺等。亘在今晋南一带㊷。雀在今河南荥阳附近㊸。钺在卜辞中亦称“西钺”㊹。这些族氏生活在中西部地区，与陕南地区叟人所在地望相近。殷商王朝对蜀叟的征伐，主要是依靠这些族氏来进行的。

2、把部分叟族俘虏转化为奴隶兵

“癸酉卜，南贞，呼多叟伐工方，受有祐”（《续》3、2、3）

“辛酉卜，争贞，勿呼氐（训致）多叟伐工方，弗其受有祐”，“贞，勿拱多叟呼望工方”（《存》2、291）

“□丑卜，南贞，令钺来，〔呼〕钺、叟伐工方”（《前》6、30、1）

“贞，令叟归”（《前》6、30、4）

《华阳国志·汉中志》武都郡下说氐叟“多勇戆”，《蜀志》也说他们“多悍勇”，可见叟人是一个戆厚勇武的民族。这一优点被商王所利用。从卜辞可知，商王曾利用奴隶当兵作为奴隶主阶级从事掠夺战争的工具。其中最主要的奴隶兵来源，就是捕捉到的叟族俘虏。武丁时期工方㊺是商王朝西北方的劲敌之一，所以常见命令叟族成员组成的奴隶兵去“伐工方”、“望（监视）工方”的卜辞。“令叟归”是命令叟族奴隶兵从前线撤退回来。“呼钺、叟伐工方”，是命令西部钺族军队与叟族奴隶兵协同作战。利用奴隶当兵作战，除叟以外还有羌㊻。奴隶当兵，在商代历史上并不限于武丁时期。据《史记》等典籍记载，商纣王在面临周武王强大联军进攻时，就组织过很多东夷族奴隶兵参战。

3、用刖足叟族奴隶当宫室门卫

“贞，刖叟不□”（《前》6、55、5）

“刖叟”（《前》6、30、6）

“其刖〔多〕叟，其×多叟”（《屯南》857）

刖字是用刀锯断足用刑的会意字。众所周知，故宫博物院所藏西周时期的一件方鼎，下面有两扇门，门旁就有用刖刑奴隶守门的实物形象。东周时期在典籍中这方面的记载是不少的。这种使用刖足奴隶来守卫宫寝的制度起源应更早。殷墟一期和四期卜辞都有对叟族俘虏施加刖刑的记录。这种断足奴隶根据后世的习俗来看，无疑就是用来守卫宫室的，因为周因殷礼的现象十分普遍。在卜辞中，一次用刖刑的竟达百人之多㊼。刖刑是一种酷刑。叟人所受迫害是很深的。从小屯南地所出甲骨卜辞看，叟人除了刖刑外，还施用过其他刑罚（与刖刑对贞的刑罚字不识）。

4、把叟族俘虏和奴隶用作牺牲

“癸巳卜，宾贞，翌丙申用叟”（《存》1、614）

“甲寅卜，永贞，卫氐叟率用；贞，卫氐叟弗率用”（《乙》749、750）

“□寅卜，亘〔贞□〕叟幸，王占曰其幸，唯其不幸”（《金璋》509）

“癸丑卜，南贞，五百叟用，旬壬戌又用叟百”（《京津》1255）

“用叟”即用叟人作牺牲。“率用”即全部用为牺牲。除了这些卜辞，彷、草、犬有送来叟人俘虏的卜辞㊽，他们所送交来的叟族俘虏，一部分用作牺牲，一部分转化成奴隶。上面末条卜辞记载，癸丑用了五百个叟族人作牺牲，九天后的壬戌又用了一百，短短十天时间，先后就屠杀了六百多名叟族人。可以推想，没有被杀掉而转化成奴隶的叟族人，数量也必然是十分可观的。叟族奴隶之多，与羌人应在伯仲之间。叟人的命运是何等悲惨。难怪他们在殷末要积极投入反商灭纣的斗争了。

在商代卜辞中，叟族俘虏、奴隶、奴隶兵和牺牲，与其他种族相比，都是引人注目和非常突出的。这表明，古代蜀国与商王朝有着不同寻常的接触和交往。这一点，在四川境内早期蜀文化遗址出土的大量遗物具有夏商文化的强烈影响方面，可以得到印证。从商代讲，这种交往和联系已经不是偶尔的一时间的，而是稳定的长期的。因为从一期至四期卜辞都有这方面的文字记载。乙辛时期虽然没有见于卜辞，但在这时的铭文中也

可以看到蜀殷二国的联系。上面提到的两件叟觚，都是清宫旧藏。《西清古鉴》和《宁寿鉴古》著录时摹绘得很拙劣，因此过去并没有引起人们的注意。现在，由于发现了考古研究所所藏的其中一器的原拓本，从而完全可以肯定这两件器是真的。这张拓本共五个字，来册父辛是阴文，叟字却以阳文形式出现。这显然是作器者有意要突出叟字的地位。同时，铭文阴阳交错也是一种艺术处理（这种现象也曾见于其它器）。从拓本看，铭文很好，而且阳文作伪也不易。五字觚肯定之后，四字的父辛册叟觚也连带地可以确认。此器册字为来册之省。册是职官名。在这两件器铭中来与叟两个族氏铭文同时出现，形成复合族氏名，应该是来氏与叟族通婚者所作的铜器。来叟合铭与两周时期“某某生”之“某某”相类似。“某某”也是两个不同族氏名的结合㊾。例如最近发表的湖北襄樊地区出土的阳食生组器㊿，阳食生器就是杨氏之人而为食氏之外甥者所制作的，所以在一件器铭中同时出现两个族氏名。这两件器说明，商人中的来族与叟族曾通婚姻。连年征战与通婚这两种看起来根本对立的现象，在古代社会有时会得到和谐的统一。就象武丁卜辞中商人不时地去伐周，但也有过娶周族女子为妻的事例一样[51]。这些铭文材料进一步增进了我们对商王朝与蜀叟间交往的了解。

与蜀叟有关的古文字材料还有僰。宋代曾出土西周昭穆之际的一件高卣器盖[52]，上有“尹赐臣唯小僰”之词。小僰是被赏赐的奴隶，而且是一名僰族的小奴隶。僰是蜀国境内的一个附庸国。他们聚居的地区后世称为僰道。郑德坤氏曾指出：“古代蜀南为此民族盘踞之地”[53]。蜀南的僰奴在西周早中期铭文中出现，说明西周王朝与蜀国的关系是很深的。《华阳国志·蜀志》说：“有周之世，限以秦巴，虽奉王职，不得与春秋盟会”。既然奉有“王职”，说明联系不可能中断。“王职”的具体内容未详，但以此作为灭商之役的酬劳，应该是可信的。僰奴可能是蜀国向西周王朝奉献的贡品（据《竹书纪年》载，西周夷王时蜀人曾献过琼玉）。彭县竹瓦街青铜器窖藏出土的带有商代族氏铭文的两件觯，徐中舒先生说它们“必为战利品，或为周王颁赐的掳获物”[54]，是很有道理的。类似的铜器今后还有可能出土。

从广汉三星堆遗址和祭祀坑出土的遗物考察，可知早在夏商时期，蜀叟族与中原夏商王朝已有紧密联系。例如二里头遗址所特有的一些玉器在三星堆遗址大批出土。二里头文化较早形制的袋足盉在这里也有一定的普遍性。一号祭祀坑所出土相当于殷墟早期的青铜礼器罍、尊、盘，与中原所出并无二致。这种高度的相似，从武丁时一期卜辞中常见商叟交战与商末商族与叟族联姻的铭文，可以得到解答。我们认为，一号祭祀坑的下限可到武丁时期，所以武丁时商人燎祭的礼制也影响到了蜀叟王国。坑中出土的重达三吨的大量经过焚烧的动物骨渣就是见证。从二里头文化到殷墟时期，蜀叟国所见夏商的青铜礼器，有的直接得自中原（馈赠或掠取），有的是依样画葫芦的仿中原制品，基本上是采取“拿来主义”。西周时期情况就起了变化。从彭县所出青铜器看，蜀叟国在制造青铜器方面已经更多地发挥出自己的创造才能。例如二号罍盖上扉子作鸟形，四号罍腹部饰倒向夔龙纹，一号罍器身镶嵌绿松石等等，都是在中原西周铜器上所未见或罕见的。有的学者在考察了这些铜礼器后说：“颇具有独特的地方风格，所以可以视为蜀本地所铸”[55]。广汉巨型蜀人脸型青铜人像出土表明，蜀叟族早在商代就已娴熟地掌握了青铜冶炼技术，而且利用本地区盛产铜锡的资源优势，生产出了许多即使在中原地区也是未见的重器，令人叹为观止（两个祭祀坑出土青铜器总重量接近一吨之多）。

如果说夏商时期蜀国与中原的联系主要从东部通过汉江或长江进行，那么到西周早期，从宝鸡市竹园沟“强”国墓与彭县窖藏出土商代同铭的爵觯（可能是“强”国蜀国同时受周王赏赐的，氐族之“强”国与叟族之蜀国本来就有血肉联系）、两地出土的青铜器形制纹饰又有许多相同处（例如茹家庄的铜觯和竹园沟铜卣之纽与竹瓦街铜罍之纽都有作“花瓣”状的，为他处所未见），表明蜀国与中原联系的西部孔道在西周时得到加强。有的学者指出：“蜀地与中原地区，至迟在商周时期已有了广泛交往”[56]。有的学者通过玉器的比较后也说：“雄辩地证明了四川地区和中原悠久而紧密的历史联系”[57]。这些论述都是很正确的。

应该指出，中原地区文化和蜀文化的影响是相互的。蜀人为创造优秀的中华民族文化作出过积极贡献。例如，西周青铜器中的袋足鋬盉，在新繁水观音遗址中找到了祖型[58]。过去以为是秦文化典型器的青铜鍪，也是蜀人的创造[59]。彭县西周嵌绿松石铜罍则开战国青铜礼器镶嵌术之先河[60]。

历来认为，战国以前的蜀国是一个封闭的落后的国族。现在看来是大错而特错了。今天，一个与中原夏商周王朝密切相关的政治经济文化已相当发达的蜀叟王国，已经以崭新的面貌重新展示在我们眼前。看来，中国古代史在很多方面是应该重新改写了。

---

① 王家祐，《记四川彭县竹瓦街出土的铜器》，《文物》1961年11期28页；四川省博物馆、彭县文化馆，《四川彭县西周窖藏铜器》，《考古》1981年6期496页。

② 四川省文管会等，《成都十二桥商代建筑遗址第一期发掘简报》，《文物》1987年12期1页。

③ 四川文物管理委员会，《成都羊子山土台遗址清理报告》，《考古学报》1957年4期17页；四川大学博物馆、成都市博物馆，《成都指挥街周代遗址发掘报告》，《南方民族考古》1987年第一辑171页。

④ 四川省文管会、四川省博物馆、广汉县文化馆，《广汉三星堆遗址》，《考古学报》1987年2期227页。

⑤ 四川省文管会、四川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广汉县文化局，《广汉三星堆遗址一号祭祀坑发掘简报》，《文物》1987年10期1页；沈仲常，《三星堆二号祭祀坑青铜立人像初记》，《文物》1987年10期16页；《四川广汉两个商代蜀国祭祀坑出土大批珍贵文物》，《光明日报》1987年10月9日第一版。

⑥ 参李孝定《甲骨文字集释》3、1063，胡氏说见《甲骨文所见殷代奴隶的反压迫斗争》，《考古学报》1976年1期9页；张氏说见《释甲骨文俄、隶、蕴三字》，《中国语文》1965年4期296页。

⑦ 参朱骏声《说文通训定声》叟字解释。

⑧ 参《殷墟卜辞综类》488页。

⑨ 叶其峰，《我国古代叟族的印章》，《文物》1980年9期77页图一、四；传世叟印约三十方，见罗福颐主编的《秦汉南北朝官印徵存》1256—1262、1544、1263等。

⑩ 见拙作《古文字考释论稿》；《古文字研究》第十六辑，待刊。

⑪ 《殷墟卜辞综类》274页。

⑫ 《小屯南地甲骨》一书的编者在释文中曾经指出，这繁简二体为同字，这是很正确的。说见下册第一分册902页857释文。

⑬ 《西清古鉴》23、40来册父辛叟觚；《宁寿鉴古》10、25父辛册叟觚，见《殷周金文集成》7268、7247。

⑭ 《文物》1972年5期图版7、2；6页图8、9

⑮ 《殷墟卜辞综类》273—274页。

⑯ 《殷契粹编》1160。

⑰ 于省吾先生《甲骨文字释林》91—92页同意郭说读为叟字，但对这条卜辞文意的解释上有所更正发展。

⑱ 《殷周金文集成》2205，现藏上海博物馆。

⑲ 《殷墟卜辞综类》106页。

⑳ 详拙作《殷墟都城与山西方国考略》《古文字研究》第10辑388页。

㉑ 新据铭文应为辛。命字误增，应删。芮下应补以字。艾为荣字之误。

㉒ 陕西周原考古队，《陕西岐山凤雏村发现周初甲骨文》，《文物》1979年10期38页图版5、4，图11。

㉓ 同上，图14。

㉔ 据《左传》成公二年《经》记载，鲁国境内今泰安县附近有叫做蜀的地名。有的学者把班簋之蜀定为此蜀。昭穆时期这个地区控制在南淮夷手中，恐于史实不符。朱右曾《逸周书集训校释》曾以《逸周书》伐蜀指泰安蜀地，后世学者也有采其说的 我们认为此蜀亦非鲁地。

㉕ 《殷墟卜辞综述》295页。

㉖ 黄烈，《中国古代民族史研究》122页。

㉗ 在西安半坡、宝鸡北首岭和临潼姜寨遗址中，出土有中间为人面、两侧为鱼身的彩陶纹饰材料十余件。《海内南经》和《大荒西经》都有炎帝后裔氐人“人面而鱼身”的传说，这是以鱼为图腾。原始绘画技法表现立体动物，往往采用正面和两个侧面同时展开并列的手法。半坡类型新石器时代人面鱼身的彩绘正是氐族人面鱼身图腾传说的实物证据。就目前所知，半坡类型新石器时代遗址的聚盘面讲，与炎帝族的基本活动范围大体吻合。以鱼图腾为特征的氐族文化遗址在这个范围内出现，表明了氐羌同源说的可信。

㉘ 《三代吉金文存》2、2、2，《殷周金文集成》1027。

㉙ 卢连成、胡智生：《宝鸡茹家庄、竹园沟墓地有关问题的探讨》，《文物》1983年2期12页。

㉚ 《城固铜器群与早期蜀文化》，《考古与文物》1983年2期38页。

㉛ 《论巴蜀与中原的关系》69页1981年四川人民出版社。

㉜ 《殷代的羌与蜀》，《说文月刊》3卷7期103页1942年8月。

㉝ 林名均，《广汉古代遗物的发现与发掘》，《说文月刊》3卷7期；王家佑、江甸潮，《四川新繁、广汉古遗址调查记》，《考古通讯》1958年8期27页；四川大学历史系考古教研组，《广汉中兴公社古遗址调查简报》，《文物》1961年1期22页；四川省文管会、四川省博物馆、广汉县文化馆，《广汉三星堆遗址》，《考古学报》1987年2期227页。

㉞ 赵殿增，《四川原始文化类型初探》，《中国考古学会第三次年会论文集》119页1981年。

㉟ 于竞祁，《对人类起源的追踪—巫山早期人类化石发掘记》，《瞭望》1987年12期42页。

㊱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新中国的考古发现和研究》28页；文物编辑委员会，《文物考古工作三十年》349页。

㊲ 薛祥煦，《陕西洛南人牙化石及其地质时代》，《人类学学报》6卷4期284页1987年11月。

㊳ 魏京武，《汉江上游新石器时代文化初探》，《考古学会第二次年会论文集》1980年；魏京武、杨亚长，《论汉江流域的新石器时代文化》，《考古与文物》1983年6期53页。

㊴ 童恩正，《南方—中华民族古文明的重要孕育之地》，《南方民族考古》1987年第一辑1页。

㊵ 《秦汉时代的四川》，《论巴蜀与中原的关系》82页注①。

㊶ 《华阳国志校注》176—177页。刘氏把叟释为人，不以一个民族的名称来理解，是不妥的。参上书364—365页、156页。

㊷ 岛邦男：《殷墟卜辞研究》421页以为在殷西方。张按：似在晋南。

㊸ 《穆天子传》卷五“甲辰浮于荥水……还宿于雀梁“，雀在雀梁附近。

㊹ 《殷墟卜辞综类》350页。

㊺ 工字一期卜辞下从口，与商末族氏铭文中的工，可能是早晚字。

㊻ “令多马羌御方”（《续》5、25、9）就是命令由马羌组成的奴隶兵去抵御方。

㊼ 《京津》1688。

㊽ 参《乙》5268、《林》2、1、15、《诚》376等。

㊾ 参拙作《两周铭文所见某生考》，《考古与文物》1983年5期83页。

㊿ 襄樊市博物馆，《湖北谷城、枣阳出土周代青铜器》，《考古》1987年5期410页。

[51] 《乙》8894“贞，妇周”，妇周就是对来自周族娶妾的称呼。

[52] 《博古》11、18，《啸堂》41

[53] 《说文月刊》第四卷合刊本史地类297页1944年5月。

[54] 《四川彭县濛阳镇出土的殷代二觯》，《考古》1962年6期15页。

[55] 冯汉骥，《四川彭县出土的铜器》，《文物》1980年12期38页。

[56] 同②

[57] 冯汉骥、童恩正：《记广汉出土的玉石器》，《文物》1979年2期35页。

[58] 四川省博物馆，《四川新繁水观音遗址试掘简报》，《考古》1959年8期404页图3、14图版1、9。

[59] 李学勤，《东周与秦代文明》167页

[60] 春秋以前中原系统的商周青铜礼器从不采用镶嵌技术，嵌绿松石的礼器仅见于战国铜器。参马承源《长江下游土墩墓出土青铜器的研究》，《上海博物馆集刊》第四期198页。

（原载《文博》1988年第4期）

甲骨文、金文“𢦏”与殷商方国

冯　时

一、释“𢦏”

甲骨文和金文的“𢦏”字，据今所见的形体可归见为三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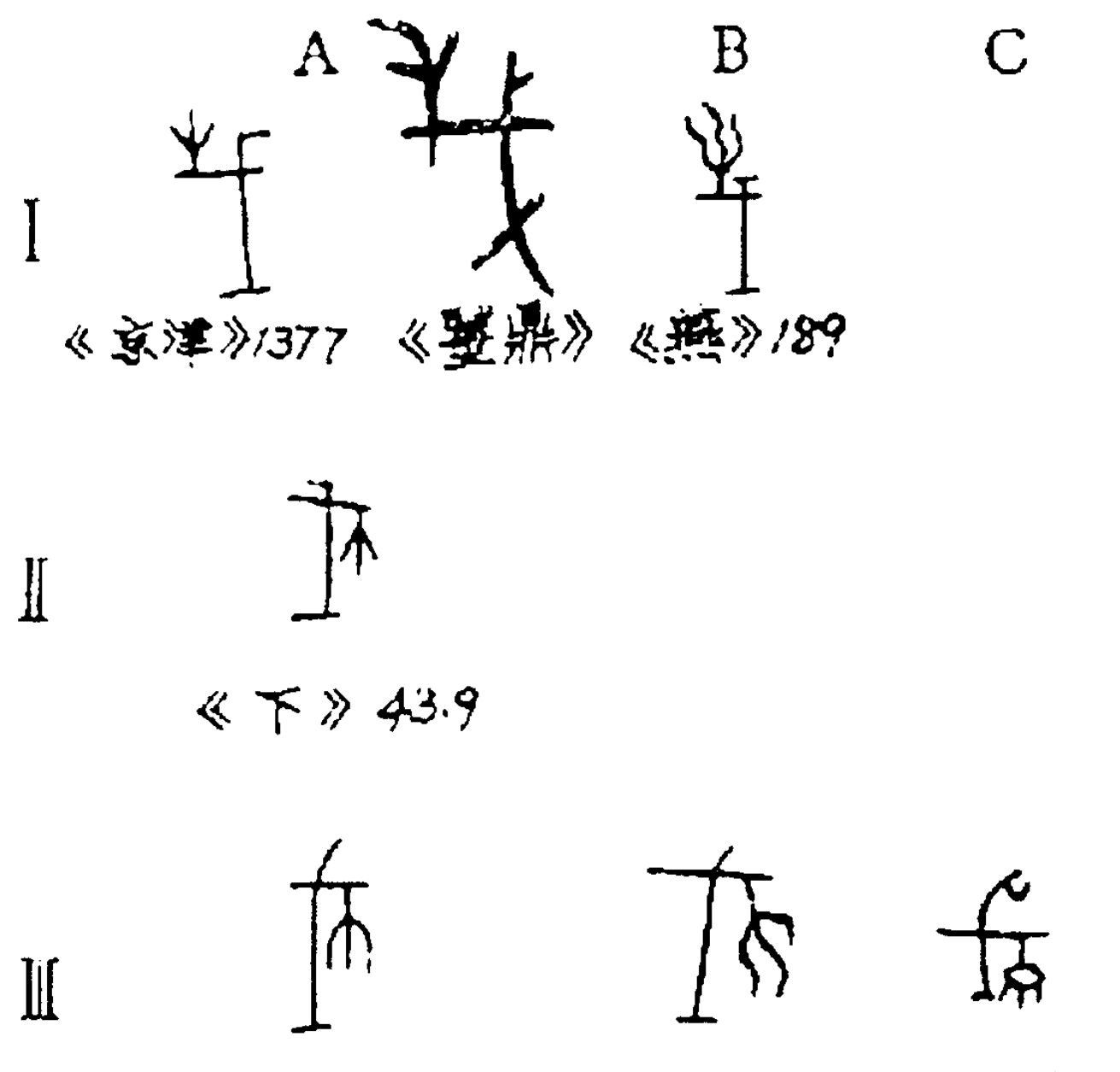

《京津》1377　《𢦏鼎》　《燕》189

《下》43.9

《宁沪》1.430　《粹》366　《甲》622

“𢦏”字为动词，用法有两种：1. 𢦏某方（国）；2. 有𢦏。

“𢦏”字从“屮”从“戈”。“屮”符的写法有A、B、C三种，小有变化，但都是人首的象形。可资比拟的字例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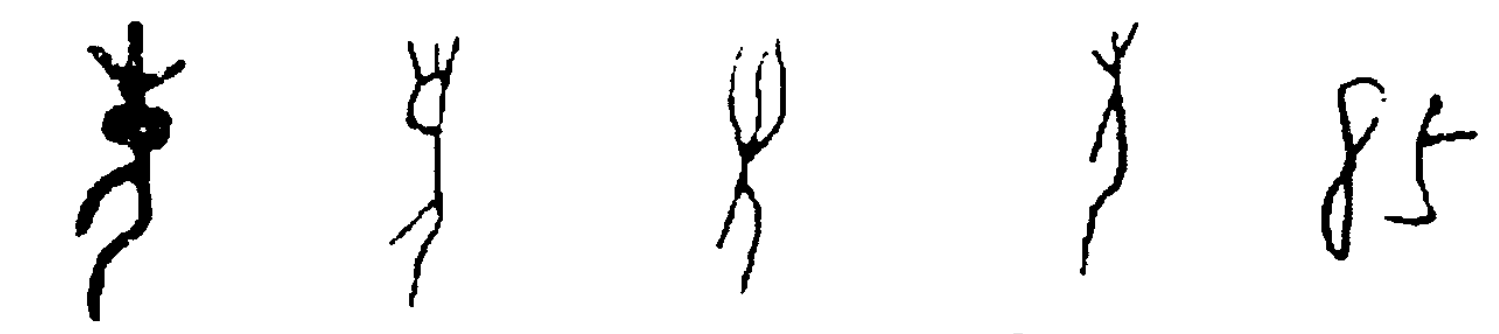

《臣辰卣》　《明》453　《合》104　《前》6.5.3

字不识。象人头上生发，前两例反映得尤为清楚。随着字形的简化，头、发成了一体。这种写法在古文字中屡见不鲜。如“若”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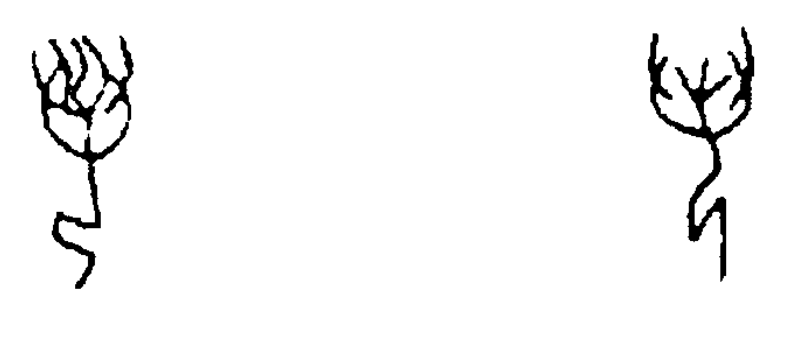

《甲》896　《甲》1153

孙海波先生谓“象人跪跽而两手扶其首”⑦，是。又“湍”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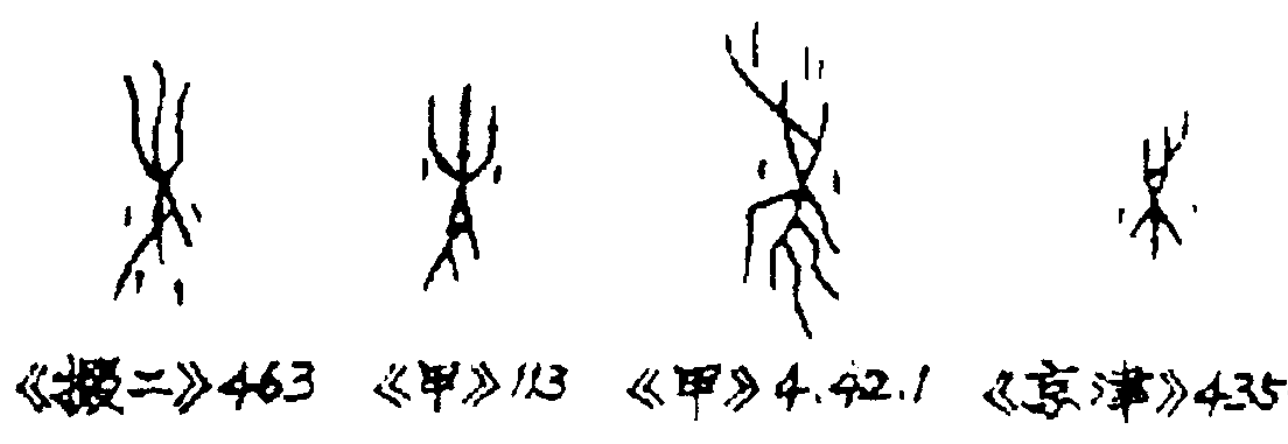

《掇二》463　《甲》113　《甲》4.42.1　《京津》4359

从“水”“耑”声。《说文》：“耑，物初生之题也，上象生形，下象根也。”段《注》：“题者，额也，人体额为最上，物之初见即其额也。”许慎的解说很不全面，实际“耑”字正象人首与人足，表示人的两端。“耑”在卜辞中作国名，从“水”，当国因水而名。又“老”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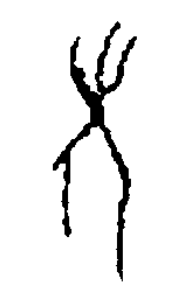
《下》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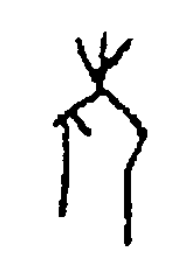
《乙》87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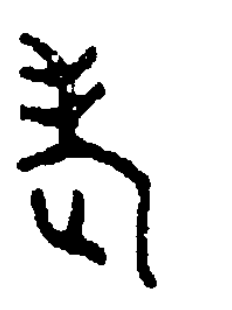
《季良父壶》

叶玉森谓“象一老人戴发伛偻扶杖形”②，是。《说文》：“老，考也。……言须发变白也。”人老则发颓，所以发也蓬出。“屮”符在金文中还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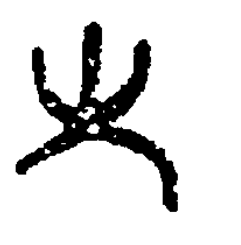
考《颂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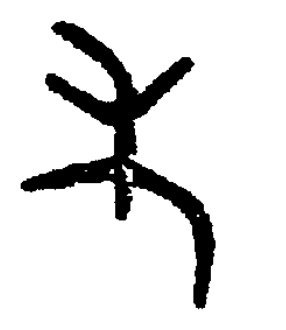
《吕伯簋》

很明显，用前列“屮”符的三种写法来比较这五组字例，可以使它们都分别得到印证③。

“屮”符在“𢦏”字中的位置很不固定，Ⅰ例字立于戈援之上，Ⅱ例字垂于援，Ⅲ例字垂于戈内。因此，“𢦏”应该是一个形声字，“屮”象人首，为意符，“戈”为声。

金文有“馘”字，凡四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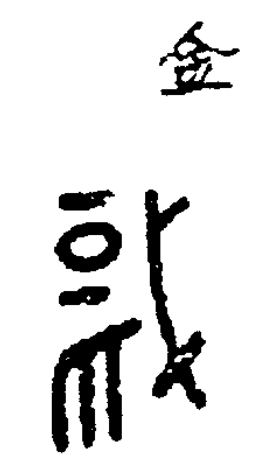
《小盂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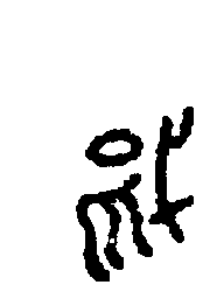
《戜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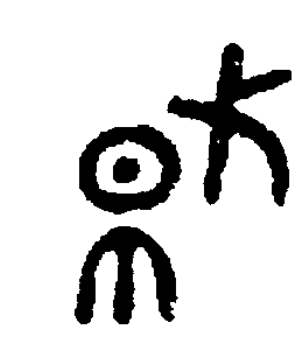
《敔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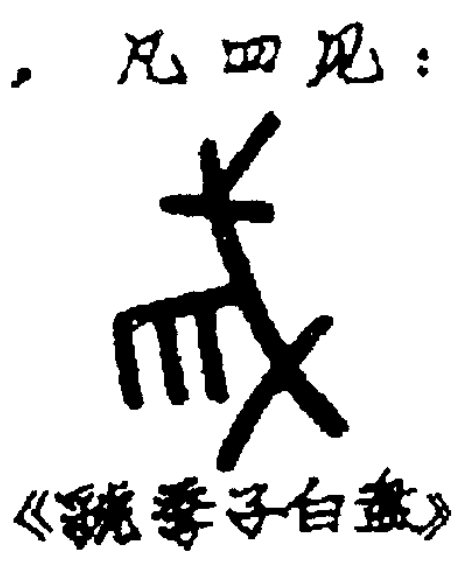
《虢季子白盘》

第四例字与甲骨文“𢦏”字的形体全同，前三例字的声符已由“戈”发展为“或”。据此，可以认为“𢦏”就是“馘”字。

对金文“馘”字的考证，过去有一些争议。吴式芬释馘，又怀疑为戜，举棋不定，而且他的解说也远不令人满意。孙诒让坚信自己释馘的看法，但论及“屮”符又不免臆说。后来陈梦家和日本学者高田忠周都认为此是馘字无疑，然而对“屮”符的解说仍不够剔透④。实际“屮”符就象战争所获的首级。甲骨文有“哭”字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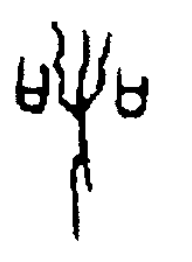
《前》5.1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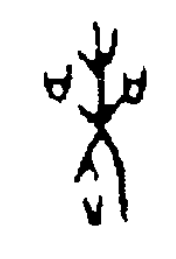
《前》2.32.1

有学者认为，字象人发上冲而蓬乱⑥，是。“𢦏”字所从的“屮”符与此同意，头颅被斩，鬓发必然纷乱。据此，“𢦏”与金文“馘”字在字形上的承袭关系则十分明朗。

释“𢦏”为“馘”，需要解决它的声韵问题。依照传统的观点看，“馘”从“或”声，古音属之部入声，而“𢦏”从“戈”声，古音属歌部，声音很难通谐。但从金文材料分析，《小盂鼎》、《戜簋》和《敔簋》的三个馘字从“或”得声，《虢季子白盘》的馘字却从“戈”得声，说明商周时代“或”“戈”两字的读音相同。甲骨文“或”字作从“戈”从“口”形，“戈”很可能就是字的读音。目前研究古音，主要采用《诗经》及以后的古代韵文，这些材料的时间晚且反映的语音范围广，因此，得出的结论并不能真实地反映商周语音。利用商周古文字的谐声系统来研究商周古音，可以得出比较符合实际的结论。我认为，商周时代的歌韵并不存在，仅就“馘”字而论，字本从“戈”声，所以“戈”在商周时代当归入之部。四十年代初，张维思先生曾提出过类似的看法，他觉得歌韵字古当归入支部⑦。歌韵字的归部并不这样简单，关于这方面的问题，我还有专文详细讨论。总之，释“𢦏”为“馘”在声韵上都可以得到贯通。

“馘”在文献中多作“聝”，字从“耳”，《说文》 以此为本字，以从“首”的“馘”为或字，并谓“聝”字的本义是“军战断耳”，后来的经学家更说成是所断的左耳，这种认识很片面。《敔簋》云：“𢦏首百，执讯四十。……告禽：馘百、讯四十。”《虢季子白盘》云：“折首五百，执讯五十。”文正与《敔簋》同，“𢦏首”就是“折首”，“馘”就是战争所获的首级。甲骨文中有许多人头骨刻辞，内容都是用邦方君长为人牲而致祭殷先王，如“…且乙伐…人方白”（明氏人头骨刻辞），就是斩下人方君长的首级来衬祭。这些人头骨，都是战争中所获的馘⑧。

但是，许慎的解释并非没有道理，顾颉刚先生曾经指出：“盖战时所斩头颅过多，为便于计功，故截其耳以表其所杀之数。”⑨换言之，馘的内容是随战争规模的扩大，战争牺牲相对增加的趋势而改变的，但直至西周还没有表现出这种变化的痕迹⑩。所以，“𢦏”释为“馘”在诂训上也非常圆满。

《集韵》：“戩，或作戜。”字形与金文“馘”字同。刘心源曾据此将《虢季子白盘》的“馘”字释作戩，丁佛言、柯昌济从之⑪。客观地说，这样释定可能不利于读通《虢季子白盘》铭文，但毕竟是个可贵的发现。金文“馘”字的考释不能更易，所以，“馘”和“戩”只能被认为是一个字。

> 《说文》：“聝，军战断耳[首]也。从耳或声。馘，聝或从首。”
>
> 《尔雅·释诂》：“馘，获也。”邢昺《疏》：“皆谓克获也。”
>
> 《玉篇》：“馘，截耳［首］也。”

据文献解释，“馘”为动词，即战争中割取所杀敌人的首级。“馘”字在《诗》中两见，一次作动词用。

> 《诗·大雅·皇矣》：“攸馘安安。”《毛传》：“馘，获也，不服者杀而献其左耳[首]。”

通过修辞的分析，也可确知“馘”为动词。

> 《毛传》：“攸，所也。”

“攸”训“所”，为指示代词，通常用在动词、介词和部分形容词语前面。“馘”不能是介词、形容词，只能是动词。“所”于动词前，指代动作发生的对象，带有被动性⑫。“攸馘安安”即“所馘安安”，意为被割掉的头颅甚多。这同上面我们对馘字本义的分析十分吻合。

“馘”、“戩”本一字，意当相同。

> 《说文》：“戩，灭也。”

人被截首，人即灭，国君被截首，国家即灭。这种以截获敌方首级象征伐灭敌方的传统，在我国起源很早，也沿行甚久。《史记·周本纪》：武王“以黄钺斩纣头，縣（悬）大白之旗。已而至纣之嬖妾二女，……斩以玄钺，縣（悬）其头小白之旗。”商灭。《汉书·陈汤传》：“又无武帝荐延枭俊禽敌之臣。”师古《注》：“枭谓斩其首而縣（悬）之也。俊谓敌之魁率，郅支是也。《春秋左氏传》曰：‘得俊曰克’。”王先谦《补注》：“枭俊犹言枭将也。”即其明证。《尔雅》训“馘”为“獲”，《左传·昭公二十三年》：“胡子髡、沈子逞灭，獲陈夏齧。”杜《注》：“国君，社稷之主，与宗庙共存亡者，故称‘灭’，大夫轻，故曰‘獲’。”是“獲”“灭”同意。“馘”的本义是战争中割杀敌之首级，引申则有割杀、断灭之意。

> 《左传·宣公二年》：“郑公子归生受命于楚伐宋，……囚華元，獲乐吕及甲車四百六十乘，俘二百五十人，馘百人。”

“馘”与“囚”、“獲”、“俘”并称，知为动词。“馘百人”即杀百人。

> 《三国志·魏书·陈思王植传》：“虽未能禽權馘亮，庶将虏其雄率，歼其醜類。”

“禽”、“馘”并称，为动词。“馘亮”即杀亮。

> 《晋书·刘琨传》：“謹當躬自执戈，馘截二虏。”

“馘”、“截”连用，意当相同。《说文》：“截，断也。”“馘截二虏”即诛除二虏。

> 《斥彰长田君断碑》：“討馘叛夷。”⑬

《一切经音义》卷九九：“馘，或从國作𩠐。”“讨”、“馘”连用，意义显然是讨灭。以上“馘”字的用法与甲骨文和金文中“𢦏”字的用法完全相同。

> 《诗·鲁颂·閟宫》：“实始戩商。”

“戩”字的这种用法同“馘”字一致，因此，“馘”字的引申意就是断灭。

馘，《龙龛手鑑》作“𢦟”，云：

> 𢦟，音灭。

也可看出“馘”“戩”二字的一些音、义关系。

张政烺先生认为：虽然“𢦏”与“征”、“伐”、“敦”一样都和战争有关，但意义不同。“𢦏”字在卜辞中常单用，但未见先言“𢦏”而后言“征”、“伐”、“敦”的，盖“𢦏”是说明战争的结果⑭。这一分析非常精辟。“𢦏”字的这种独特含义，体现在它同“伐”、“征”两字于内容上的严格的区别。

> ……子昝告曰：“昔甲辰，方征于蚁，俘人十又五人。五日戊申，方亦征，俘人十又六人。”六月，在敦。《菁》5
>
> ……八日辛亥，允𢦏，伐二

千六百五十六人。在汸。

《下》43.9

这是两条具有代表性的卜辞。第一辞的战争结果是“征”，“征”的内容是俘人，即生俘；第二辞的战争结果是“𢦏”，“𢦏”的内容是戕人，即死馘。“伐”字作戈及人首形，本义为以戈击杀人头，而“𢦏”字则是杀死敌人后斩下其首级，所以“伐”表示战杀行为，而“𢦏”则表示战杀后的结果。“𢦏”意为灭，在这里反映得很清楚。言“𢦏”者其内容不言“俘”，言“侵”、“征”者其内容不言“伐”，这在卜辞中没有例外。

需要说明的是，“馘”在文献和金文中有动、名两种用法，其名词意义当为其动词意义的引申。《诗·鲁颂·泮水》：“矫矫虎臣，在泮献馘，淑问如皋陶，在泮献囚。”高亨《注》：“馘，古代战争割下敌尸的左耳以计功叫馘，此指所割下的左耳。”⑮讲得很透彻。“囚”、“馘”同例，本亦为动词，《说文》：“囚，系也。从人在囗中。”《周书·作雒》：“乃囚蔡叔于郭凌。”《注》：“囚，拘也。”然在此则为名词，《诗·泮水》郑《笺》：“囚，所虏获者。”意引申指被拘系之人。文献中这类例子很多，不赘举。甲骨文、金文的“馘”字与文献中馘字由动词而分化为动词、名词的发展趋势是一致的，“馘”在卜辞中都作动词用，其词性的分化在金文中才发生。

最后，我们把释定的“𢦏”字带到辞例中去通读，检验它于文义是否合适。

“𢦏”字的第一种用法作“𢦏某方（国）”，即“馘某方（国）”，见于甲骨文和金文，金文的三例“𢦏”字最具代表性。

1.《𪒠鼎》：唯周公于征伐东夷，丰白、尃古咸馘。

《𪒠鼎》为西周成王时器，丰白、尃古即丰伯、薄姑⑯。《汉书·地理志》：“殷末有薄姑氏，皆为诸侯，国此地；至周成王时，薄姑氏与四国共作乱，成王灭之。”《史记·周本纪》《正义》引《括地志》云：“薄姑氏，殷诸侯，封于此，周灭之也。”在周公平定管蔡叛乱的东征中，丰伯、薄姑是被伐灭的叛乱国中的一部分。

2.《墙盘》：雩武王既馘殷，微史剌祖乃来见武王。

3.《𤼈钟》：雩武王既馘殷，微史剌祖［乃］来见武王。

《史记·周本纪》：“武王已克殷。”“馘”“克”同意。卜辞云：“雀克入亘邑？雀馘亘？”（《合》283）“癸卯卜，其克馘周？”（《掇二》164）《诅楚文》云：“克剂楚师。”郭沫若云：“剂”与“翦”同义⑰，《说文》引《诗》作“戩”，所以“克馘”犹言“克剂”，意即克灭。《墙盘》和《𤼈钟》是说：武王伐灭了殷国，于是微史家族的烈祖前来拜见武王。

此三器，“馘”训灭，与史实相符。

“𢦏”字的第二种用法作“有𢦏”，即“有馘”。仅见于战争卜辞：

叀甲戌伐，有馘？　《续》6.25.5

卜辞“伐”字也有相似的用法，用于祭祀卜辞：

勿自上甲有伐？　《合》141

丙申，行贞：父丁岁，其有伐？　《库》1054

“有馘”与“有伐”同例，都是有所伐灭，有所斩伐的意思。《诗·商颂·长发》：“相土烈烈，海外有截。”高亨《注》：“截，斩获也，此言相土征伐海外，有所斩杀。”因此“有馘”与“有截”意义相同。

“𢦏”字在甲骨文中的第一种用法留在下节阐述。

通过上面的讨论，可以明确的有三点：1.甲骨文和金文“𢦏”是馘字；2.“馘”就是古代战争中割取所杀敌人的首级，本为动词，意训灭；3.“馘”和“戩”本为一字。

二、商与方国间的战争关系

甲骨文“馘”在战争卜辞中是一个关键字，因为表示战争的结果，所以它的释定，对了解商周其他方国的战争关系有着特殊的意义，这种关系粗略地反映了商代一些方国的存亡历史和商代战争的效果。

“馘”字的意义是灭，即战争的结果是一方伐灭了另一方；所以，我们下面的讨论应该确定这样的标准：第一、一般地说，“馘”在五期卜辞中的任何一期出现，又确实对某一方国具有伐灭事实的，那么，这个方国在以后的卜辞中就不能复出，如果复出，在称谓或用法上必然有所变化。第二、承认这种伐灭事实的存在，是以卜辞验辞为依据的，没有验辞的卜辞，严格地讲只能反映商王对战争结果的关心，实际上大量的这类占卜都是毫无结果的⑱。

（一）被商彻底伐灭的方国

1. 戋方

戋方是武丁时的商方国，卜辞中出现不多。

［丙辰］卜，宾贞：亩丘化受有祐？三旬又三日戊子，幸，馘戋方？　《乙》2503

“幸”即励迫、夹击意⑲，亩丘化是商的属臣，经常受商命参加征伐战争。这条卜辞是卜问亩丘化在三旬后的戊子日夹击戋方是否能伐灭它。

［丙戌卜，□贞：旬亡咎？］王占曰：“叀既。”三日戊子，允既馘戋方。　《乙》4701

［戊子卜，□贞：旬亡咎？］王占曰：“吉，馘。”之日允馘戋方。十月。　《合》118

第二辞的占卜时间是丙戌，距丙辰日整三旬，戊子日又填上了验辞；第三辞是戊子日占卜的。三辞卜问的是一回事，后两条都有验辞，证明戊子日在夹击戋方的战斗中果然把它伐灭了。“既馘”一词与《墙盘》、《𤼈钟》铭同，都是已经伐灭的意思。

此后，戋方于卜辞中便绝迹了。

2. 留

留是武丁时的商方国。

辛卯卜，王敦留，受祐？　《掇二》170

壬子卜，争贞：自今日我馘留？

贞：自五日我弗其馘留？

癸丑卜，争贞：自今至于丁巳，我弗其馘留？

癸丑卜，争贞：自今至于丁巳，我馘留？王占曰：“丁巳我毋其馘，于来甲子馘。”旬又一日癸亥，雷，弗馘。之夕豈，甲子允馘。

《丙》1

几条卜辞的干支是相衔的，可以看出，商王本计划在丁巳日灭掉留国，但未能实现，又计划在甲子日伐灭留国。“雷”，旧释羊⑳、释巢㉑，不对，当即“雷”字，“豈”为祭名㉒。最后一条卜辞是说：在癸丑后的第十一天癸亥日，天气不好，雷声大作，所以没能灭掉留国，当天晚上行豈祭，第二天甲子果然把留国歼灭了。

在癸丑后的第六天，㱿亦贞卜云：

戊午卜，㱿贞：我其乎敦留，馘？［一月］。　《合》301

知灭留一事发生在武丁某年的一月。留国于此以后也未见复出。

3. 尚

尚是武丁时的商方国。

己卯卜，王于来春伐尚？　《前》4.4

……豕…三月…尚？　《前》45.4

丁酉卜，令豕征尚，馘？　《续》5.30.12

己亥卜，叀四月令豕步尚？　《林》2.14.6

辛丑卜，步豕伐尚？五月　《甲》2277

癸未［卜］，令豕伐尚，入，亡不若？允馘。　《拾》4.14

“尚”字从于省吾先生释㉓。六条卜辞的时间分属两年，第一条卜问商王是否于第二年春天征伐尚国。豕是商属国，后五条都是卜问第二年豕国受商命伐尚的结果。最后一条卜辞说：商王命豕伐尚，攻入了尚国，没有不顺利吧？果然把尚国消灭了。

从卜辞的记日可以推得，商伐尚国从准备到灭除对方花了至少半年的时间。尚国在武丁以后便灭迹了。

上述武丁时代的戋方、留、尚都是确有验辞证明被商伐灭的国家，而且它们在武丁以后都已绝迹，换句话说，在有卜辞证明这些国家被商伐灭之后，它们同商再也没有发生过战争关系。但

是，有验辞的卜辞毕竟太少了，更多的则是那些大量的没有验辞而又与商具有“馘”的关系的卜辞，在这些卜辞中，最重要的是其中一些没有验辞因而在商代一直存在的诸方，这说明商王计划对它们的伐灭都未成为事实，也就是说，诸方在对商的战争中均未遭灭顶。

(二) 在商代始终存在的方国

经初步统计，全见于商卜辞的方国有方、羌方、虘方、丫、丞、戍、舌等，其中戍和舌是商属国，其余都是商的敌对方国。这里仅就方做一详细的考察。

方是见于武丁到帝辛的商方国，从卜辞看，它始终没有被商剪灭。武丁时期，方对商的侵扰非常频繁，这不仅包括商本身，还包括它的属国。

丁酉卜，宾贞：有来告：“方征于寻。”福，夕告于丁？
《零拾》47

……三日庚申，亦有来嬉自北。子𡚤告曰：“昔甲辰，方征于收，俘人十又五人；五日戊申，方亦征、俘人十又六人。”六月在敦。
《菁》5

方其敦大邑？　《前》8.12.2

贞：方不我征？　《掇一》258

丙申卜，自今五日方[征]衣？不征衣？　《合》86

癸酉卜，贞：方其征，今夕艮，不執？余曰：“不其征。”允不。　《乙》135

因此，武丁对方的出没、行动很关心，卜辞屡卜“方出”、“方来”、“方至”，正是出于这种原因。

丙子卜，宾贞：方其大出？七月。
贞：方不大出？　《前》5.28.6

方其来于沚？
贞：方允其来于沚？
《前》7.29.1

□辰卜，王[贞]：方来余？
《存》1.515

辛酉卜，王贞：方其至？今八月乙丑，方……。
《铁》149.3

方的出没地区同上述方对商及其属国的侵扰地域是符合的。考虑到方的威胁，武丁对它展开了征伐战争。

戊寅卜，亘贞：王德方，…？
《簠》2

□亥卜，争贞：王德伐方，…？　《人》891

弗幸方？　《库》681

丁巳卜，王贞：四卜，乎比征方，允获？　《外》30

但战争的结果并不理想。

缶比方，允幸？四日丙午，冓方，不獲。
缶蔑征，愍，執？弗其蔑艮？三日丙午，冓方，不獲。
《前》4.3.8，《库》460，《缀》146

缶为商代国族，它同方联合起来，使得武丁在这场对方的战争中没有取得胜利。方的势力日强，所以武丁决心灭掉它。

辛卯卜，王贞：弜其馘方？
《戬》45.14

舌亚化馘方？　《乙》3422

弜和舌都是商的属国，武丁命他们去伐灭方，结果肯定不会圆满，所以商亲自出兵对方进行讨灭。

贞：叀黄令馘方？二月。
《存》1.533

贞：射不馘方？　《簠》62

方其大即感？　《乙》3422

贞：我吏其馘方？
我吏弗其馘方？
贞：方其馘我吏？
贞：方弗馘我吏？　《丙》69

《乙》3422条卜辞的“感”字作“重”㉔，《增韵》：“感，格也，触也。”所以这条卜辞描写了方同商进行的一场大格斗。如果我们把这条卜辞同下面《丙》69一组联系起来考虑，那就可以作出这样的解释：在这场大战中，武丁对双方的胜负并没有把握，他将商与方作战的四种可能性都估计到了。由于没有验辞，我们只能认为武丁对方的讨灭最终是毫无结果的。

武丁以后，方对商的威胁依然存在，商对方的伐戮也未曾停止。

庚甲卜辞：

其有来嬉自方？　《通》573
[今]日亡来嬉自方？
《库》1305

廪康卜辞：

不遘方？其遘方？有出方？反方？其有来方？
《甲》3913

…用馘方？　《甲》574

武文卜辞：

方其出？方不出？
《邺初》45.6

弜舌方？　《续》5.28.8

犬祉允伐方？　《明续》617

乙辛卜辞：

方来衣邑，今夕弗震王自？
《燕》89

己亥卜，在长贞：亚其比收白（伯）伐方？
《前》2.8.5

武丁以后，商同方的战争虽然不像过去那样频繁，但确实不曾停止，因此，方在商代并没有灭亡。或者说，因为这些武丁后的卜辞都缺乏验辞，所以我们认为商王灭方的愿望终究未能变为现实。西周成王时的《师旂鼎》云：“师旂众仆不从王征于方。”这个方就是商代的方㉕，它在西周时代仍然存在。

除上两类方国外，我们还可以把其余的与商发生过“馘”的关系的方国再分为两类，其中的第一类方国仅于商代中的一段时间内存在，以后便消失了，而第二类方国在卜辞中的用法却随着时间的变化而发生着变化，举例说，如果某方在早期卜辞中作为国家而存在，那么这种变化就意味着它在晚期卜辞中只作为地名出现了。

(三) 卜辞中用法发生变化的方国

1、祭方

祭方是武丁到康丁时的商方国。

武丁卜辞：

壬辰卜，㱿贞：雀馘祭？
壬辰卜，㱿贞：雀弗其馘祭？三月。　《乙》5317
贞：雀馘祭方？《南北》30

雀是商属国，武丁屡命它讨灭祭方，尽管没有直接看到验辞，我们仍然可以肯定祭方最终被伐灭了，因为在武丁以后的卜辞中，祭已不再称方而只作为商范围以内的地名了㉖。

武乙卜辞：

辛未贞：今日告其步于父丁一牛？在祭卜。
《宁沪》1.346

乙辛卜辞：

癸未卜，在祭贞：王旬亡咎？　《上》11.5

祭已为商属地，显然祭方已经被伐灭了。

2、望

望是武丁到康丁时的商方国。

武丁卜辞：

己亥[卜]，争[贞]：雀[弗]其馘望？十月。
《南诚》32

癸巳卜，㱿贞：乎雀伐望、戉？　《掇一》252

廪康卜辞：

王其比望再册光及伐望，王弗悔，有馘？《掇二》78

望国经过几代商王的讨伐，也在康丁以后成为商的属地了。

乙辛卜辞：

癸酉卜，在望贞：王旬亡咎？在十月。　《续》3.31.4

望国显然也为商所伐灭。

3、執

執是武丁时的商方国。

武丁卜辞：

癸卯卜，贞：執其感沚？
《珠》964

贞：我馘執？　《合》283

執国在武丁的讨伐后，于祖庚、祖甲时代变归为商的田猎区。

庚甲卜辞：

丙午卜，戊，王其田執，亡戋？　《宁沪》1.369
王其田執，湄日亡戋？
《粹》984

執国确为商所伐灭。

在商朝后期至西周前期的铜器中，有的铭有“執公父丁”和“執父丁”，应该就是归顺商朝后的執国的遗物。

4、曹

曹是武丁时的商方国。

武丁卜辞：

贞：獐伐曹，其馘？
《上》15.15

这条卜辞占问獐国伐曹，是否灭掉了曹。獐是商的属国。

乙辛卜辞：

壬寅卜，在曹贞：王步于瀑，亡灾？　《前》2.5.5

在乙辛卜辞中，曹已成为商的属地了。

商朝晚期的个别铜器铭有“天曹”，如《天鼋癸爵》㉗，当是巨

服商朝后的曹国的遗物。

祭方、望、執、曹四国，虽然没有验辞证明它们为商所伐灭，但通过其自身称谓及用法的变化，我们也确信它们在商代已经亡灭了。这四个方国与商的“戠”的关系，只存在于它们独立为国家的时期，在它们被商伐灭后，也就是在它们臣服于商后，就再也没有与商发生过“戠”的关系。

(四) 卜辞中只存在过一段时间的方国

这些方国占所有与商发生过“戠”的关系的方国的多数，它们的特点是：第一，没有验辞；第二，只存在于商代中的某一段时间。它们所反映出的现象是复杂的。

1、舌方

舌方是见于武丁到文丁时代的商方国，在武丁时代，它的势力强大到了足以与商抗衡的程度，这一点通过舌方对商及其属国的征伐反映得很清楚。

七日己巳，允有来艰自西，長友角告曰：“舌方出侵我示𤲭田七十人五。” 《菁》2

[癸酉卜，□贞：旬亡咎？王占曰：“……。”]…五日丁丑，允有来[艰]…，…告曰：“舌方征于我…，[戠]三邑。 《簡論》

癸未卜，㱿贞：旬亡[咎？王占曰：“有]希，其有来艰。”迄至七日己丑，允有来自西。微戈化告曰：“舌方征于我奠。”[四日]壬辰，亦有来自西。𦣞[告]曰：“舌方征我奠，戠四邑。”

《菁》1.《綴》117.《書道》1.5.6

癸巳卜，㱿贞：旬亡咎？王占曰：“有希，其有来艰。”迄至五日丁酉，允有来艰自西。沚戠告曰：“土方征于我东鄙，戠二邑；舌方亦侵我西鄙田。” 《菁》2

癸巳卜，争贞：旬亡咎？四日丙[申]，允有来艰自西。𦣞告曰：“[舌]方戠𩲡、夶、方、果四邑。”十三月。

《珠》1182

……舌方𧊒…，戠𦣞示昜。戊申亦有来自西。告：“牛家。” 《珠》1182反

上述卜辞中的戠若干邑就是灭掉若干邑，过去因为把“戠”释为“戋”，意即戋伤，所以认为舌方对商及其属国的侵扰并未造成多大损失，现在由于“戠”字的释定，这种看法似乎可以改变了。从这几条卜辞看，明确记述被舌方侵伐的方国有长、微、𦣞、沚等，损失最大的𦣞国共被灭掉了包括𩲡、夶、方、果、昜在内的九个邑㉘，看来舌方的势力过去是被低估了。

鉴于舌方的威胁，所以商对舌方的行踪很关注，有关这方面的卜辞很多，不赘举。这里要着重指出的是商对舌方的用兵，这在武丁时期应该是一件大事。

贞：舌方其来，王逆伐？

《金》508

贞：乎征舌方？ 《上》16.4

丙子卜，出贞：乎伐舌？

《存》1.570

…[勿]首征舌方？

《存》1.57.2

武丁命其属国征讨舌方：

丁未卜，宾贞：勿令𦎫伐舌方，弗其受有祐？ 《珠》17

贞：王勿令𦎫氏𠬝伐舌方？

《上》16.10

己丑卜，㱿贞：令戉来，曰戉𡧊伐舌方？在十月。

《金》525

辛丑卜，宾贞：叀𦎫令氏戈人伐舌方，戠？十三月。

《金》522

武丁命其朝臣征讨舌方：

乙巳卜，争贞：乎多臣伐舌方，受[有祐]？ 《簠》5

癸酉卜，㱿贞：乎多寇伐舌方，受有祐？[一月]。

《续》3.22

武丁亲征舌方：

□酉卜，贞：王征舌方，上下若，受我祐？一月。

《铁》244.2

乙巳卜，争贞：叀王往伐舌方，受有祐？ 《粹》1081

值得注意的是，卜辞除记述了以上内容外，还记述了征伐舌方的军士数目：

贞：登人五千，乎见舌方？

《续》1.13.5

贞：登人三千，乎伐舌方，受有祐？ 《续》1.10.3

壬辰卜，㱿贞：勿首登人…舌方…？ 《存》1.292

这些数字都是相当可观的，有的学者指出，一千人正是商朝一旅的编制㉙，那么三千至五千人就是商军三至五个旅。总之，战争的规模足以说明双方的力量对比和商对舌方的重视程度。

贞：叀舌方乱，伐，戠？

《续》3.7.9

贞：伐舌方，戠？

《粹》1075

贞：我戠舌？ 《库》233

有学者认为，武丁屡卜征伐舌方，“但这些卜辞每每是重复再三或未实现的，如连卜以三千人伐舌方，实际上只是计划遣三千人，并非确实每次各派出三千人。”㉚但是，如果联系上述舌方对商及其属国的具有实质性的侵扰，那么将武丁对舌方的征伐看作是已实现的事实要比看作是空泛的计划似乎更合理。尽管卜辞中没有验辞证明舌方被武丁所伐灭，然而商与舌方的战争在武丁及其以后却存在着这样一种变化，即在武丁卜辞中，关于商与舌方战争方面的占卜是极其频繁的，而在武丁以后的卜辞中，这方面的占问便绝少了。这种变化无疑暗示着商与舌方的战争规模逐渐地缩小了，也就是说舌方的势力在武丁时被严重地削弱了，这一点从武丁对舌方的战争规模和用兵数量可以获得一些启示。

舌方在武丁后只寥寥出现过几次：

庚甲卜辞：

丁酉卜，出贞：𢦔𦎫舌方？

《河》637

武文卜辞：

己巳贞：涿见舌，其征？

《下》18.6

舌方在乙辛卜辞中不再复出，这是否为商所伐灭或是某些其它原因，我们还无从确知。

这类仅于商代一段时间内存在的，并在乙辛卜辞中消失的方国，除舌方外，还有亘、缶、雈、㜸、彝、湍、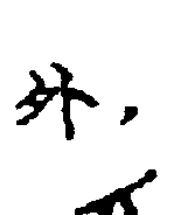、鼓、周等，其中亘、缶、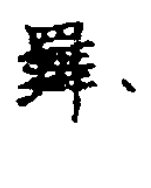、周又见于周代金文。因此，这些方国存亡的实际情况还需做深入的探考。

2、基方

基方是见于武丁时的商方国。

辛卯卜，㱿贞：基方乍郭，其𠛱？

辛卯卜，㱿贞：基方乍郭，不𠛱？弗𠯑。四月。

《合》121

“𠛱”字读如祟，“𠯑”字在文辞中的意义当同实，“乍郭”就是筑城。这条卜辞是占问基方修筑城池对商会不会不利。从验辞看，当时对商确实没有危害，但是，基方作邑很可能成为后来与商开战的直接原因。

丁卯卜，㱿贞：基[方]其𢦔□？ 《拾》4.16

甲戌卜，㱿贞：雀及子商征基方，克？ 《乙》5582

与基方交战的另一方残掉了，但从下一条子商及雀征伐基方的内容看，这无疑是记述基方与商战争的卜辞。所以我们完全有理由把基方作邑理解为其蓄意征商的前奏。以后，武丁对基方的伐灭是竭尽全力的。

辛丑卜，㱿贞：今日子商其𦎫基方、缶，戠？五月。

壬寅卜，㱿贞：子商不首戠基方？

贞：自今壬寅至于甲辰，子商戠基方？

甲辰卜，㱿贞：翌乙巳曰子商𢦔[基方]，至于丁未戠？

《乙》6692

“不首”是继续的意思㉛。从上一组卜辞看，商于辛丑日又开始了对基方的征伐，壬寅日继续征灭，甲辰日再卜，本计划在丁未日伐灭基方，看来没有应验，但这次对基方的打击可能是决定性的。

贞：基方𡚎？

贞：基方不其𡚎？

《前》5.12.5

“𡚎”字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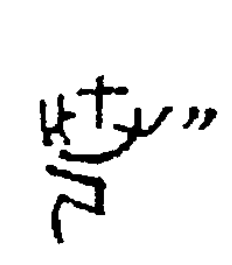”，象人奉戈，意思是献降㉜，所以这条卜辞当是卜问基方是否降服了。考虑到基方于武丁以后不再复出，因此，虽然没有验辞证明基方被商伐灭，但由于上述两点理由，我们是否也可以认为基方是降服于商了，这大概也是被伐灭的一种形式。

同类只见于武丁时代的方国还有𧗳、𡚻、衛、盧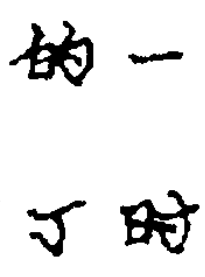、𨇨、𣆪、𣏌、湔方、彝、𨺅、𢀖、罾、

峄、罢、蚀、群等，只见于武乙文丁时代的方国有吕方㉝，只见于乙辛时代的方国有夷方、盂方、沚方等，其中有些方国仅具数条卜辞，因此，它们的一些具体情况目前尚不能确考。

通过本节的讨论，可以对商代战争的效果获得一些新认识。从卜辞看，实际被商伐灭的方国只有寥寥几个，而且都很弱小，这似乎同大量的商卜辞中关于伐灭某方的占卜记述太不成比例，这只能说明，商代战争的效果远比人们预想的要差得多，这同当时社会生产力的水平是有直接关系的。商王帝乙征伐东夷，直至帝辛末年仍然不能克灭夷方，反而自丧其身，商末对夷方的战争成了商朝灭亡的重要原因。可见就当时的战争水准而言，伐灭一个国家并非易事。《诗·鲁颂·閟宫》：“后稷之孙，实维大王，居岐之陽，实始戳商。”武王征商，从古公亶父起就肇立其基础，中间经历了季历、文王两代经营，最后取得了三分天下圊人有其二的实力，又趁商军远征东夷，国内空虚之机，才得一举灭商，这对商代战争的艰难程度恐怕是很好的说明。

三、结语

本文的讨论，主要涉及了两个问题，第一，释定甲骨文和金文的“戋”就是“馘”字，这在学术界长期以来不能得到很好的解决，这次不成熟的探索对“戋”字的研究可能会有所帮助。第二，“馘”在战争卜辞中是一个关键字，而且具有伐灭这种特殊的含义，因此它的释定有益于商史的研究，我们从这方面入手去探讨商王朝同它的方国之间的战争关系，同时追述某些方国的存亡历史，这样的研究还是一次新尝试。

除此之外我们还发现，通过释定了的“馘”字来对卜辞分期这样敏感的问题做辅助研究并不是没有裨益。在结束本文之前，我们把这方面的工作简单地做一个结论。

对卜辞分期的研究是甲骨学的重要课题，目前研讨最热烈的内容之一是关于“历组卜辞”的归属问题，简而言之，主张“历组卜辞”属于武乙文丁时代的学者属于旧派，而主张“历组卜辞”属于武丁晚期甚至晚到祖庚时代的学者属于新派。两种观点都有其确凿的证据，所以这方面的研究不得不出现一种相持的局面，因而新材料的发现和新方法的运用就显得十分必要了。鉴于“馘”字的释定及其在卜辞中的特殊含义，所以，我们有可能回避这种一樣两难的局面而另谋答案。其原则是：由于“馘”字在卜辞中的意义是伐灭，那么我们可以把那些能够被证明在武丁时代已被伐灭的方国选出，看它们在“历组卜辞”中是否还和在武丁卜辞中一样与商具有征伐关系。如果得到的回答是肯定的，那么“历组卜辞”就应该被看作是武丁卜辞。举例说，戋方在武丁时确被伐灭，但是，“历组卜辞”中的戋方如果仍然同商发生战争关系，“历组卜辞”就无疑应该属于武丁时代了。当然这个标准是有些机械的。

确定某方确实被商伐灭的标准还是上述的两条，即一，确有验辞者；二，在卜辞中的用法随时间先后而发生变化者。这类方国在卜辞中实在不多，统计起来只有戋方、畱、尚、祭方、望、执、曹、基方八个国家。检讨的结果是：

戋方、畱、尚、基方：仅见于武丁卜辞。

祭方、执、曹：武丁以后均变作地名，属商。

望：康丁以后变作地名，属商。

面对这个事实，在没有新材料出土之前，我们只能慎重地遵从旧说，即将“历组卜辞”看作是武乙文丁时代的卜辞，本文采用的分期方法正是恪守这一原则。

现在可将本文归要厘为四点：

㈠ 甲骨文和金文的“戋”字考定为“馘”，字从少戋声，意为战争中割取所杀敌人的首级，训作伐灭。“馘”和“戳”古同字。

㈡ 所有与商发生过“馘”的关系的方国，可按它们早晚用法的变化分为四类，其中确有验辞和虽然没有验辞，但用法或称谓随时间早晚而发生变化的两类方国，是确被商王朝伐灭的国家，它们是：戋方、畱、苘、祭方、望、执、曹、基方，共八国。在另两类没有验辞、因而全见于商代或仅于商代的一段时间内存在、以后便消失的方国中，前者属于没有被商王朝伐灭的国家，后者反映的问题比较复杂，需要做进一步研究。

㈢ 根据大量的战争卜辞及广泛的征伐活动而极少有被伐灭的方国的事实，说明商代战争的效果并不理想。

㈣ 从个别方国存亡历史的变迁，为“历组卜辞”归属武乙文丁时期提供了参证。

注释

① 孙海波：《甲骨文编》卷一。

② 叶玉森：《研契枝谭》。

③ 卜辞中这类材料很多，可参见《甲骨文编》卷一、10，卷三、12，附录上38、67、87收录的有关字例。

④ 吴式芬：《攈古録金文》卷二之一，卷三之二；陈梦家：《西周铜器断代（四）》，《考古学报》1956年2期；高田忠周：《古籀篇》。

⑤ 叶玉森：《殷契钩沉》乙卷。

⑥ 王宇信、张永山、杨升南：《试论殷墟五号墓的“妇好”》，《考古学报》1977年2期。

⑦ 张维思：《歌戈麻古音新考》，《中国文化研究汇刊》第三卷。

⑧ 卜辞和金文有“戜”字，为国族名。于省吾先生释馘，谓即以戈断耳。此说可商，反证如下：1.从考古出土戈的形制看，其刃部多厚钝，无从断耳，戈的用途主要是击杀，所以“戜”是形声字。2.馘是指战争中割取所杀敌人的首级，而非断耳。3.“戜”与金文“馘”在字形上没有任何联系。因此，“戜”仍是一个未识字。它在商代作氏族名号，而在以后又没有保留下来的原因，很可能是“戜”字作为该族的特定称号，后来随着本族的消亡而消亡了。《一切经音义》所记“馘”的古文作“戜”，正是“戈”“或”古同音的明证。

⑨ 顾颉刚：《〈逸周书·世俘篇〉校注、写定与评论》，《文史》第二辑。如果截首发展成截耳，那么截取左耳还是右耳就必须固定了，因为只有这样才能准确反映杀敌的数量。郭宝钧先生认为截耳始自周人（《中国青铜器时代》），这种意见现在还无法得到证实。

⑩ 这种战争牺牲的相对增加，是指兵员数目越少与所杀敌人数量越多的比例的扩大，从对卜辞的统计可以看出这样两个数字，一是商朝用于征伐战争的兵员数目，常见的是三千人和五千人，最多的达一万三千人（《库》310）；另一是在战争中被商朝军队杀死的敌方兵士数目，其中最多的达二千六百五十六人（《下》43.9）。如果将两个最高记录进行比较，可以看出当时战争的效果并不十分理想。直至西周，这种局面并没有改变。在西周金文中，记述获馘数目最多者是康王时的《小盂鼎》，达三千八百□二人，其后只有《虢季子白盘》的折首数目达到五百，其余都浮动在一百左右，因为西周金文一般不记录周朝用于战争的军士数目，所以就不便指出上述的比例关系。但据《史记·周本纪》所记，武王伐商，动用“戎車三百輛，虎賁三千人，甲士四万五千人”，金文又有“西六師”及“殷八师”，据学者们研究，每师约合万人（《中国史稿》），如以这些数字和卜辞中用兵的最高记录作为参考，来比较《小盂鼎》杀敌的数字，不难看出，西周的战争规模及效果同商代并无明显的差别。

⑪ 丁佛言：《说文古籀补补》；柯昌济：《韡华阁集古录跋尾》。

⑫ 王力：《古代汉语》上册（第

一分册），中华书局，1978年4月。

⑬ 洪适：《隶续》卷二十。

⑭ 张政烺：《释𢦏》，《古文字研究》第六辑。

⑮ 高亨：《诗经今注》，上海古籍出版社，1980年10月。

⑯ 陈梦家：《西周铜器断代(一)》，《考古学报》第九册。

⑰ 郭沫若：《诅楚文考释》，《郭沫若全集》考古编9。

⑱ 卜辞云："乙卯王卜，在麋餗贞：余其敦敽，叀十月戊申誠？王占曰："吉。"在八月（《金》493）。此为乙辛卜辞，王在某年八月乙卯日占卜，贞问十月戊申日能否在伐敽的战争中灭掉敽，显然这是没有实现的事情。

⑲ 于省吾：《甲骨文字释林·释幸、執》。

⑳ 李孝定：《甲骨文字集释》卷十四。

㉑ 李学勤：《殷代地理简论》52页。

㉒ 龙宇纯：《释甲骨文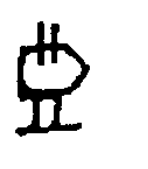字兼解牺尊》，《沈刚伯先生八秩荣庆论文集》。

㉓ 于省吾：《双剑誃殷契骈枝续编》。

㉔ 关于"憲"字的考释，我还有专文讨论。

㉕ 陈梦家：《殷墟卜辞综述》270页。

㉖ 同㉕，288页。

㉗ 见《三代吉金文存》16.30.6。

㉘ 同㉑，64页。

㉙ 肖楠：《试论卜辞中的师和旅》，《古文字研究》第六辑。

㉚ 同㉑，65页。

㉛ 张政烺：《殷契苜字说》，《古文字研究》第十辑。

㉜ 徐中舒：《西周墙盘铭文笺释》，《考古学报》1978年2期。

㉝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小屯南地甲骨》313片。

说明：本文采用甲骨著录书目的简称见陈梦家《殷墟卜辞综述》附录三"甲骨著录简表"，该书不收的其他书目的简称如下：

《殷墟文字丙编》——《丙》
《甲骨文零拾》——《零拾》
《京都大学人文科学研究所藏甲骨文字》——《人》
《殷墟文字外编》——《外》
《书道博物馆藏甲骨文字》——《书道》
《殷代地理简论》——《简论》

（原載《華夏考古》1988年第3期）

先商济亳考略

杜金鹏

商代高祖成汤，在夏末时都居于亳邑，是古今史学家所有口皆碑的。但关于此先商亳邑的地望，却众说纷纭。目前，在夏文化和先商文化的讨论中，先商亳邑之地望等问题的探索，已成为从考古学上划分夏、商文化界限的重要途径之一，故正受到史学界的日益关注。本文拟就先秦以来文献所见，谈点对于先商亳邑有关问题的初步认识。

一

笔者持先商亳邑即济阴北亳说，但不同意北亳即汉薄县说。

北亳，即景亳，又名蒙亳。其景亳之名出于《左传》，后人或以为指偃师，①为免混乱，本文不采用；北亳、蒙亳均汉代以后晚起之名，所指地望又不准确，②故本文亦舍之，而名其为济亳。

济亳，过去多认为是臣瓒首先指出其为汤都的。其实，济亳为汤都，早在周代已载于文献。《左传》庄公十一年云："宋万弑闵公于蒙泽，立子游，群公子奔萧，公子御说奔亳。"《春秋经》僖公二十一年云："公会诸侯，盟于薄，释宋公。"同年《左传》曰："楚执宋公以伐宋，会于薄，以释之。"又《左传》哀公十四年曰：'"魋先谋公，请以鞌易薄。景公曰：'不可。薄，宗邑也。'"薄即亳，古字相通。凡此皆指周时宋国之亳邑，旧说即汉山阳郡薄县，在今山东曹县境。③

宗邑，即先君所居、宗庙所在之邑。周封微子于宋，都睢阳，而别有宗邑亳，则睢阳并非商之旧都，至少不是汤都。其宗邑亳，才应是成汤之故都。④据《逸周书·殷祝》，当初汤伐桀时，夏民空城而奔汤。于是，"桀请汤曰：'国所以为国者，以有家；家所以为家者，以有人。今国无家、无人，君有人请致国，君之有也。'……士民复致于桀曰：'以薄之居，济民之贱，何必君更！'"由此可知，其时商国近济，汤都为亳，即亳在济水之近旁。古黄河在荥阳附近折而东北流入海，古济水由济源向东穿河而过，东北流入海，《殷祝》之汤亳所近济水即此。又桓宽《盐铁论》卷九："吴有三江五湖之难而兼于越，楚有汝渊沟室之固而负于秦……桀纣有天下而兼于济亳。"⑤济亳连言，同样指明济、亳相近。

杨雄《兖州箴》云："悠悠济河，兖州之寓……成汤五徙，卒都于亳。"⑥《禹贡》曰："济河惟兖州"，兖州西界黄河，据济水中游。杨雄云汤亳在兖州，即今鲁西南、豫东北一带，比《逸周书》、《盐铁论》说的更具体了些。而汉代所谓济亳之地望，以司马迁记述的最为具体。

《史记·货殖列传》："自鸿沟以东，芒、砀以北，属巨野，此梁、宋也。陶、睢阳亦都会也。昔尧作游于成阳，舜渔于雷泽，汤止于亳，其俗犹有先王遗风。"《汉书·地理志》亦云："宋地……，昔尧作游成阳，舜渔雷泽，汤止于亳，故其民犹有先王遗风。"则成阳、雷泽、亳，三地当相近。成阳，如淳曰："成阳在定陶。"⑦张守节云："成阳故城，濮州雷泽县是。"⑧雷泽，徐广曰："在成阳。"⑨李泰云："雷泽县，本汉之成阳城。"⑩颜师古云："在济阴城阳西北。"⑪则雷泽、成阳本一地，或相去甚近，在今山东菏泽东北。尧、舜均曾居此，"汤止于亳"亦应在此一带。下面，请再以《史记》进一步推论其具体地望。

《史记·樊郦滕灌列传》："樊哙……常从，沛公击章邯军濮阳，攻城先登……复常从，从攻城阳，先登。下户牖，破李由军……从攻围东郡守尉于成武，却敌……从攻秦军，出亳南，击河间守军于杠里，破之。击破赵贲军开封北。"濮阳，即汉之东郡濮阳，在今河南濮阳县城南约三十里；城阳即成阳，在今山东菏泽东北；户牖，张守节云："汴州陈留县东北九十一里东昏故城是。"⑫在今河南省兰考县城北十余里；成武，即汉成武县，张守节云"曹州县"，⑬在今山东成武县；杠里，张守节云"近城阳。"⑭其说可信。据《史记·高祖本纪》，沛公"道砀至成阳，与杠里秦军夹壁"，楚、秦两军既"夹壁"对峙于成阳与杠里，则二地确邻近。由此可以推导，既然从成武进军杠里（约城阳方向）时，必经"亳南"，则亳约当在成武与杠里之间，即约成武北、城阳南；又由成武往杠里，出亳南而不经陶地，推测亳在定陶之东。

另据《史记·曹相国世家》和《史记·傅靳蒯成列传》等所记曹参、灌婴、靳歙等人的作战路线，也是由成阳、杠里、成武、亳南一带向西进兵，至开封东北再战再胜，然后沿济水向西，经原武直下洛阳。其所经之亳，只能在开封之东北方，而近于成武、杠里一带，与上面所得结论是一致的。

先商济亳在成武北、定陶东一带，还有其他证据可查。

《书序》曰："汤归自克夏，至于大坰，仲虺作诰。汤既黜夏命，复归于亳，作《汤诰》。"《史记·殷本纪》云："汤归至于泰卷陶，中[illegible]作诰。既绌夏命，还亳，作《汤诰》。"显然，大坰亦即泰卷陶，大坰与泰卷，乃同名异字，陶为大坰之小地名。⑮坰，古代都邑远郊之称。⑯此指汤都亳邑之郊。则言大坰，是泛称；云泰卷陶，是专称，指处于大坰范围内的陶地，亦即今山东定陶一带。⑰"汤归自克夏"，无疑是由西往东而行。⑱那么，定陶既是亳之坰地即西郊，则亳自当在定陶之东，恰与上面所说亳在定陶东、成武北之推断，正不谋而合。

关于济亳地望，曾有种种错误的说法。

关于樊哙"从击秦军，出亳南"，司马贞释曰："亳，汤所都。今河南偃师有汤亳是也。"⑲颜师古亦云："郑氏曰：'亳，成汤封

邑，今河南偃师汤亭是。'"⑳都是错误的。道理很简单，从成武进攻杠里，岂能西奔六百余里绕道偃师？又张守节云"亳故城在宋州谷熟县西南四十里"，㉑其说当本自皇甫谧。我们知道，所传谷熟之亳在晋以前文献中不见记载，又谷熟远在成武、杠里之南一百几十里，故樊哙"出亳南"绝非出谷熟南。

古人多有云济亳在汉山阳郡薄县（今山东曹县）者。《后汉书·郡国志》云："薄，故属山阳，汤所都。"《诗·玄鸟·正义》引《汉书音义》云："臣瓒曰：'汤居亳，今济阴薄县是也。'"晋、唐学者多持此说。近人王国维经多方考证，断定济亳即汉薄县，在今曹县境。㉒可谓集春秋以来之大成，今人多从其说。

但是，《史记》云"出亳南"乃述秦末事，而秦无薄县。并且，成武与杠里间并无险阻，本可直达，若樊哙南辕北撤，举师绕道百余里出薄县南，徒劳士卒，殆误战机，岂不怪哉！《史记》中没有"薄"这个地名，我们无法以《史记》考证其亳与薄之关系。但《汉书·地理志》中山阳郡有薄县，同时其它章节中又屡见亳地，是亳非薄也。依《地理志》惯例，汉县名下往往注出旧地名，如于鲁县下自注"伯禽所封"，于邹县下注云"故邾国"，于薛县下注曰"夏车正奚仲所国，后迁于下邳，汤相仲虺居之"，等等。若薄县即成汤亳邑，班固必自注"故殷汤亳邑"云云，犹于偃师县下注曰"尸乡，殷汤所都"。既不注，益明薄非亳也。因此，云济亳即汉薄县，在今山东曹县之说，恐系晋以来附会之言。

二

论定济亳系先商时之汤都，有以下证据。

前引《史记》、《汉书》皆云"汤止于亳"，据《说文》："止，下基也，象草木出有址"，由此可知"汤止于亳"乃汤未灭夏属诸侯时也。

《孟子·滕文公下》："汤居亳，与葛为邻。"邻葛而居，是汤为诸侯时事，葛，夏末诸侯国，皇甫谧㉓、孟康㉔、司马彪㉕、杜预㉖等皆以为葛即宁陵葛乡，在今河南宁陵县北境。按此说应本自周代文献。《左氏春秋经》桓公十五年云："公会齐侯于艾，邾人、牟人、葛人来朝。"杜预注云："三人皆附庸之世子。……"鲁之附庸当近鲁。邾，在今山东邹县境；牟，属今山东莱芜县地。则葛在宁陵当可信。

《尚书·仲虺之诰》："葛伯仇饷，初征自葛。"《孟子·梁惠王》："《书》曰'汤一征，自葛始'"。《书序》、《史记·殷本纪》皆云："汤征诸侯，葛伯不祀，汤征之。"则葛为汤征服诸侯、伐桀夺天下战争中的第一个进攻目标。那么邻葛之济亳必为先商时之汤都。

《书序》、《史记·殷本纪》均云"汤始居亳，从先王居"，且皆在"葛伯不祀，汤始征之"句之前。案"汤始居亳"意为汤继诸侯位，都于亳，沿用了先王旧都。此"始"字与"汤始征之"之"始"同义，也与"初征自葛"之"初"同义。旧解或以为"汤始居亳"即居偃师，㉗皇甫谧已辨其非："《孟子》称'汤居亳，与葛为邻，葛伯不祀，汤使亳众为之耕'，葛即今梁国宁陵之葛乡也，若汤居偃师，去宁陵八百余里，岂当使民为之耕乎？"㉘"今梁自有二亳，南亳在谷熟，北亳在蒙，非偃师也。"㉙

《毛诗·长发》："韦、顾既伐，昆吾、夏桀。"郑笺云："三国党于桀恶，汤先伐韦、顾，克之。昆吾、夏桀同时诛也。"韦、顾、昆吾，是妨碍成汤伐桀的三个邻近诸侯国。韦，自古以来皆云在故白马县之韦乡，㉚不久前黄盛璋实地调查认为，韦在今河南滑县妹村。㉛昆吾，学者均以为即濮阳故城，㉜在今河南濮阳县境。顾，在今山东鄄城县北境。㉝由于此三国为夏之诸侯，夏末被伐灭，故其所近之济亳应为先商时汤都。

据《孟子》、《楚辞》、《逸周书》和《史记》等记载，汤为诸侯时，曾娶妻于友邦有莘氏，从而得其媵臣伊尹。以当时情形而言，汤既娶妻于有莘，则莘、商必相近。《括地志》云："古莘国，在汴州陈留县东五里，故莘城是也。"㉞故陈留即今河南陈留。

仲虺也是成汤灭夏时之辅佐。《左传》定公四年曰："仲虺居薛，以为汤左相。"《汉书·地理志》鲁国薛县条云："汤相仲虺居之。"薛，在今山东省滕县南境。

又据《庄子》、《吕氏春秋》，"汤将伐桀，因卞随而谋。"卞随为商国盟邦之君。《左氏春秋经》僖公十七年："夫人姜氏会齐侯于卞。"杜注："卞，今鲁国卞县。"《路史·国名纪》卷一云："卞，卞明国。汤伐桀有卞随。"卞为汉县，在今山东泗水县城东四十余里。

葛、韦、顾、昆吾，均夏末时商之邻敌，莘、薛、卞，皆夏末时商之邻友，七国恰好围绕在济亳之四周，这不仅规划出了夏末商国之疆域，指明了先商文化的分布区域，同时也证明济亳确属先商时期汤之都邑。

三

通过上面的分析，我们已经可以勾勒出灭夏前夕商之势力范围。其实，成汤自己早已就此作过说明，云先商版图"东为江，北为济，西为河，南为淮。"㉟江，旧说即长江，误。这有考古学铁证为据，不赘书。古代所谓江并非长江之专称，如《韩诗外传》云："江水沛沛兮，舟楫败兮，我王废兮。趣归于亳，亳亦大兮。"其"江"与长江毫不相干。有学者认为，"东为江"乃指古沂水，㊱若云系指古泗水，也许更妥切些；"北为济"，济水自荥阳北东流，在定陶西南折而东北流，贯穿巨野泽入于海；"西为河"，黄河由荥阳北折向东北方流入海，白马、濮阳均在河东；"南为淮"，中原文化推进到淮河沿岸，是在商代中期以后的事情，此"淮"不是今淮河故渎。据载，今豫东地区古时亦有淮水。《左氏春秋经》僖公十六年云："公会齐侯、宋公、陈侯、卫侯、郑伯、许男、邢侯、曹伯于淮"，同年《左传》则云：会于淮，谋鄫，且东略也，城鄫"，杜预曰："鄫，郑地，在陈留襄邑县东南。"㊲即今宁陵县南，古睢水之阴。㊳鲁僖公所会诸侯，其国均在今淮河之北，绝大部分在黄河两岸，且又由淮而"东略也，城鄫"，则此淮当流经陈留一带。这一地区的河流，自古均由西北流往东南，故此淮水约应过商丘南。春秋时宋地有睢水，过陈留北、商丘南，东入泗，㊴如果近鄫之淮不是一条与睢水并行且相去不远的河流，就很可能是睢水之别名。以上江、河、济、淮四渎之内，属《禹贡》兖州之地，与前述由七个夏末诸侯国所规划出的先商疆域正相符合。所传殷商先公先王的活动区域也主要是在这一地区。㊵

从考古学上探索汤亳，解放前就有人做过，㊶几年前，中国科学院考古所河南二队赴商丘调查发掘，寻求南亳遗址。㊷而考古所山东队在菏泽地区的调查，则含有寻找北亳遗址的意图。㊸考古学界有学者认为，龙山文化的青堌堆类型（又叫造律台类型或王油坊类型），应该就是先商文化。㊹大致是可信的。据实地调查、发掘，青堌堆类型文化的分布区域，大致是泰山以西，濮阳以东，聊城以南至商丘，恰在"四渎"之内。在这个文化圈里，先商文化应该就是其主要部分。据*1957*年以来的文物普查和考古发掘资料，上述"四渎"之内中心区域的菏泽地区已发现大汶口文化至汉代的遗址一百多处，其中以龙山文化和商文化遗址为主，定陶、成武一带是遗址密集区。㊺在前考济亳地望即成武县北境，尚存多处龙山文化遗址，只是由于历代河、济诸水冲淤，遗址面积均所存不大或被掩埋于地下。有理由相信，只要我们准确地把握住文献和考古两方面的材料，认真探索，而济亳遗址又未损失殆尽，将来是可以将其识别出来的。对此，我们寄希望于在鲁西南地区开展工作的考古工作者。

---

① 《左传》昭公四年："商汤有景亳之命"，杜预注曰："河南巩县西南有汤亭。或言亳即偃师。"《后汉书·郡国志·注》引《帝王世纪》云："北亳即景亳，汤所盟处。"②《水经·汳水注》："汳水又迳大蒙城北，自古不闻有二蒙，疑即蒙亳也。所谓景亳为北亳矣。"晋以来学者多认为即汉薄县。③《左传》庄公十一年杜预《注》文和王国维《观堂集林·说亳》等力主此说。④在中国古代，都邑虽迁而宗庙不毁，晋为其例：《左传》庄公二十八年曰："骊姬嬖，欲立其子，赂外嬖梁五与东关嬖五，使言于公曰：'曲沃，君之宗也……不可以无主。宗邑无主则民不威。'"杜预注云："曲沃，桓叔所封，先君宗庙所在。"其时晋都在绛，然而其宗庙仍在曲沃，故曲沃尊为宗邑。曲沃与绛，有"圣都"与"俗都"之别。宋都睢阳，而别有宗邑亳，与此相类。⑤"纣"字乃讹增，当删。⑥《艺文类聚》卷六载。⑦⑨《史记·货殖列传·集解》引⑧《史记·曹相国世家·正义》⑩《史记·齐悼惠王世家·正义》引《括地志》⑪《汉书·地理志·注》⑫⑬⑭㉑《史记·樊郦滕灌列传·正义》⑮关于"泰卷陶"，司马贞《索隐》云："邹诞生'卷'作'垧'，又作'泂'，则'卷'当为'垧'，与《尚书》同，非衍字也。其下'陶'字是衍耳。何以知然？解《尚书》者以大垧今定陶是也，旧本或旁记其地名，后人转写遂衍斯字也。"⑯《尔雅·释地》："邑外谓之郊，郊外谓之牧，牧外谓之野，野外谓之林，林外谓之垧。"郭璞注云："邑，国都也。"又《毛诗·鲁颂·駉》："駉駉牡马，在垧之野。"郑笺："垧，远野也。邑外曰郊，郊外曰野，野外曰林，林外曰垧。"⑰"解《尚书》者以大垧今定陶是也"，已说明唐代以前的人们是知道大垧即定陶的。⑱《礼记·缁衣》："《尹吉》曰：惟尹躬先见于西邑夏"，郑注云："伊尹始仕于夏，此时就汤矣。夏之邑在亳西。"⑲《史记·樊郦滕灌列传·索隐》⑳《汉书·樊郦滕灌傅靳周传·注》㉒《说亳》㉓《毛诗·玄鸟·正义》引㉔《汉书·地理志·注》引㉕《后汉书·郡国志》㉖《左传》桓公十五年《注》㉗见《书序·正义》引郑玄，伪《尚书孔传》。㉘《书序·正义》引㉙《太平御览》卷*155*引《帝王世纪》。㉚详见《史记·曹相国世家·正义》引《帝王世家》、《左传》襄公二十四年《注》文、《水经·济水注》、《史记·高帝纪下·注》等。㉛《〈孙膑兵法·擒庞涓〉释地》，载《文物》*1977*年2期。㉜《左传》哀公十七年："卫侯梦于北宫，见人登昆吾之观，被发南面而谋曰：'登此昆吾之墟。'"杜预注云："卫有观在古昆吾之墟，今濮阳城中。"《水经·瓠水注》引《世本》曰："昆吾者，卫是也。"《汉书·地理志》亦云："（濮阳），夏后之世昆吾居之。"此外，《后汉书·郡国志》、《晋书·地理志》、《水经·瓠子水注》和《括地志》等均持此说。㉝《左传》哀公二十一年："公及齐侯、邾子盟于顾。"杜预注："（顾），齐地。"《元和郡县图志》卷十一范县条："故顾城在县东二十八里，夏之顾国也。"《太平寰宇记》、《诗地理考》、《毛诗传疏》及《路史》等皆沿此说。安阳殷墟商代卜辞中有地名庿，董作宾《殷历谱·帝辛日谱》云："庿，古顾国。故地在今山东范县东南五十里。"郭沫若《十批判书·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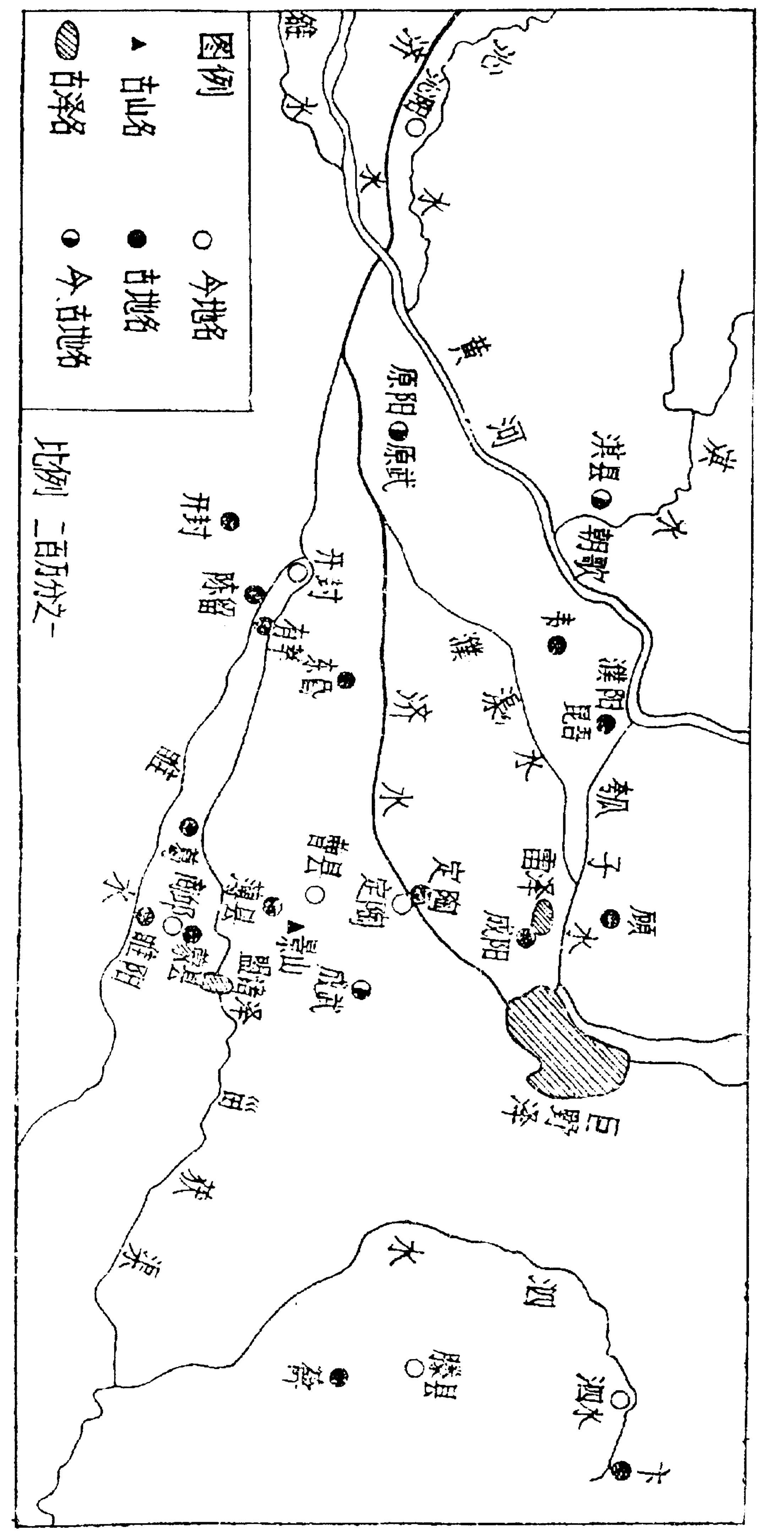

略述商王盘庚对都址的选择

聂玉海

商王盘庚迁都于殷是商朝历史上的一件大事，它不仅促进了商朝经济、政治、文化等方面的进一步发展，而且振兴了中国奴隶制，这是盘庚对中国历史发展所做出的重大贡献之一。关于盘庚迁都的原因，尽管目前学术界的意见莫衷一是，但对盘庚迁都于殷，学者们的看法颇为一致。本文即对盘庚选择殷为都址的有关问题谈几点粗浅看法。

众所周知，都城是古代中国每一王朝（包括少数民族建立的政权）的政治、经济、文化及军事等诸方面的中心。因此在很大程度上完全可以这样说，都址选择的得当与否，直接关系着这个王朝统治的巩固与加强。所以，中国古代历史上每个政权的统治者，特别是一些有作为的都非常注意都址的选定。商王盘庚也是如此。他即位后，为结束“比九世乱”所造成的政局不稳和国势衰弱的局面，励精图治，锐意改革，除旧布新，并果断地采取措施，把都城迁于殷①。经过一番斗争和不懈的努力，终于实现了迁都于殷的重大决策。人们不禁要问：盘庚为什么要选择“殷”为新都址，而不选定在别处。

一

史载盘庚以前商朝有的王曾在“殷”这一带定都。所以说商朝统治者包括盘庚对这一带的地形、自然条件等是有所了解的。史书记载从成汤至盘庚曾五次徙都，但除《古本竹书纪年》外，如《书序》、《史记》等均未详记五处都址的具体地名，却都记载了“河亶甲居相”。关于“相”的地望，《史记·殷本纪》中《集解》孔安国曰：“地名，在河北。”只讲在河北，很笼统。《正义》引《括地志》云：“故殷城在相州内黄县东南十三里，即河亶甲所筑都之，故名殷城也。”依《括地志》所记，河亶甲所筑都城“相”距今安阳小屯约70公里，即河亶甲曾在这一带定都。

在与此相邻地区定都的还有祖乙。《书序》说：“祖乙居于耿。”《古本竹书纪年》云：“祖乙居庇。”《史记·殷本纪》说：“祖乙迁邢。”《索隐》云：“邢音耿，近代本亦作‘耿’。今河东皮氏县有耿乡。”《正义》引《括地志》云：“绛州龙门县东南十二里耿城，故耿国也。”《汉书·地理志》也说，“河东郡皮氏耿乡，故耿国，晋献公灭之，以赐大夫赵夙。”上引诸文都十分清楚说明“耿”或“邢”的地望在今山西南部及河南西部靠近黄河一带。

同时，还必须指出，《史记·殷本纪》还记载，“河亶甲时，殷复衰”。“河亶甲崩，子帝祖乙立。帝祖乙立，殷复兴”。这又提出了一个非常明显，使人很费解的问题，即盘庚为什么没有把都址选定在“殷复兴”的地区，反而选定在先王为都使“殷复衰”的区域内，盘庚对此并未草率从事，而是经过认真的全面的反复斟酌，最后才作出的决策。

这主要是盘庚全面总结先王迁都的经验教训。关于这方面的情况，文献中虽无明确记载，但从《尚书·盘庚》三篇中则完全可以推测出。大家知道，《盘庚》三篇比较完整而又详细记述了盘庚迁都于殷的过程。文中盘庚反复强调他迁都之举完全是效法“先王有服，恪遵天命，兹犹不常宁”，并“从先王之烈”，达到“惟喜康共”“绍复先王之大业”，“嘉绩于朕邦”的目的②。既然他在迁都的手段及目的等方面都扬言是效法先王，那末在如何选择新都址的具体地点方面，运用先王的一些显见成效的经验，借鉴先王的某些教训，是完全可能的。具体来说，盘庚全面认真地总结先王在今豫北一带定都的经验教训，经过深思熟虑后才果断决定迁都于殷。所以，迁都于殷是盘庚成功地运用商朝历史经验的结果。

二

都城是统治集团居住的中心，从统治集团物质生活的需要出发，都址的选择地必须是富饶地区，绝不能是“不毛之地”。这也是由当时社会生产力水平所决定的。因为把都址选择在富饶地区，就能在很大程度上就近解决统治集团基本的物质需要，无需或少量的由外地有关地区供给。

经学者研究表明，商代社会经济中农业仍是主要的生产部门。农业是手工业、畜牧业和商业发展的基础，也是国计民生的根本保证。所以，农业生产能否持续稳定发展，是王朝统治加强与巩固的根本保证。在当时的社会生产力水平的情况下，农业生产能否持续稳定发展，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适宜农作物种植、生长，并能获得好收成的自然条件。因而，选择一个自然条件优越的地区为都址是十分必要的。那末，盘庚为什么要选择小屯一带为都址呢？即三千多年前小屯一带自然条件是否宜为都址，这需要具体分析三千多年前安阳小屯一带的自然条件。

从土壤分布来看，小屯一带属褐土，它是在暖温带的旱生森林和灌丛的作用下形成的，自然肥力较高。另据学者研究，晚商时期安阳的气候、自然条件与现在的华北平原无明显的差别。卫星拍摄的照片也明显地示出，在西起太行山东麓，东至今卫河，南临淇河，北到邯郸的范围内，安阳小屯一带的土壤与周围相比具有更明显的特征：土壤肥沃，内含腐植质丰富，水分充足，适宜多种农作物生长，复种指数也较大③。所以，三千多年前安阳小屯一带是富饶地区。盘庚之所以将都址选择于此，首先是基于有利农业生产的发展。盘庚迁都于此为殷商后期的经济、政治、文化等诸方面的发展与繁荣奠定了基础，创造了有利条件。

盘庚对都址选择得当与否，可从盘庚迁都于殷后社会发展状况来说明。盘庚迁都后经小辛、小乙几十年的经营，到商王武丁时遂进入繁荣时期。无论是考古发掘，还是甲骨文记载都充分证明了这点。从考古发掘的资料看，武丁以前，殷人在安阳小屯的活动范围较小，建筑、农业、手工业及各种器物的技艺水平不高，这与盘庚迁都后逐步营建是相一致的。武丁时期，殷人活动范围扩大，发掘的建筑基址数日渐多，农业生产工具、青铜器、玉、石、骨制器和陶器大量出土④。武丁时期，安阳小屯一带是当时世界上经济文化发达地区之一。武丁时期这种壮观，名闻中外的“妇好”墓即是强有力的证据。墓主人“妇好”就是甲骨文中常见的武丁之妻，该墓出土随葬器物达1600多件，其中青铜器440多件，骨器560多件。另外，还有玉器、陶器和蚌器及7000余枚海贝。在出土的铜器中，不少都有“妇好”或其他有关铭文⑤。武丁时期高度发展的经济、文化，完全证明了盘庚对都址的选择是得当的。在一定程度上完全可以这样说，如果没有盘庚迁都于殷，就不会有武丁时期的社会繁荣景象。

再看小屯一带的地理位置。关于殷商王朝的疆域，经过学者们对古文献、甲骨文、金文及考古资料的综合深入研究，指出商代的统治区域包括今河南、河北、京津、辽宁、山西、陕西、安徽、湖北等省、市的大部分或部分地区。在这幅员辽阔的大地上，安阳小屯一带所处地理位置较适中，经邯郸“北通燕涿”，即今河北省中、北部及北京市一带；西可越天然屏障太行山抵山西；南过今郑州可通荆楚；东可达山东临海。另外，甲骨文中记载商的东土、南土、西土、北土，即是以小屯一带为中心而言。盘庚选择这样适中的地区为都，便于与各地区间的联系，利于政令迅速的传递，使王室易于加强对各地的控制，又能保障国都所特需物资的供给。这完全与商代统治者加强“制内”的迫切要求相适应⑥。

考古资料也确切地说明了小屯一带的中心地位和作用。这主要表现在它对周围地区的经济、文化等诸方面的影响。同时，小屯一带的经济、文化等方面的发展也吸收了不少四周地区的某些因素。小屯一带商文化影响所及北到辽宁与内蒙，东至沿海地区，东南至江苏、江西等地，南到湖南，西到陕甘等地。小屯一带商文化的发展及它对四周地区的影响和吸收，不仅促进了中国奴隶制的巩固与发展，为我国统一多民族国家奠定了初步基础，而且也为世界的文明增辉⑦。

三

在本文的第一部分中曾谈到盘庚把都址选在“河亶甲居相”，“殷复衰”的地区，而未选定于“祖乙居邢”，“殷复兴”的一带，表面看来，盘庚这样做，使人费解。但综观殷商后期的历史，清楚地表明了盘庚选择小屯一带为都址是当时“御外”的需要。

安阳小屯一带西有天然屏障太行山；北有洹、漳水为防卫手段；东有黄河；南无险可守。乍一看，这一带不是十分理想的都址。但对小屯这一带全面分析，就不难看出，盘庚所以要把都城迁于殷，与当时四周的方国部落势力发展及其与商王室的关系是相一致的。

关于盘庚迁殷时四周方国部落的状况，无论古文献中，还是甲骨卜辞里还尚未发现有直接的记载。但可从武丁时期四周方国部落的势力及其与殷王室的关系来推测。

据研究，武丁卜辞中“凡言‘来艰’大抵乃开疆理之事”，换言之，卜辞中的“来艰”与战争有关，所以，在卜辞中常有“允有来艰自东、西、北”的记述，即是边地诸侯报告敌国入侵之军情，据此可判断东、南、西、北等地方国部落的势力。专家学者研究的结果是：武丁时期卜辞言“自西”，“自北”者多见，“自东”者次之，自南”者仅一例，几乎不见“来艰自南”的记述，“足见殷人南方无劲敌”，且“东方的敌对势力对殷人威胁不大”⑧。

据甲骨卜辞的记载，武丁时期主要敌对势力在北方和西北。常见的有：

（一）舌方

舌方在武丁时征伐卜辞中多见，如：

辛亥卜，㱿，贞勿隹王往伐舌方。（《后上》16、11）

辛丑卜，㱿，贞舌方其来，王勿逆伐。（《后上》16、11）

贞呼师般伐舌。（《前》6、58、4）

贞勿呼多臣伐舌方，弗受㞢又。（《林》2、27、7）

庚子卜，穷，贞勿登人三千，呼伐舌方，弗受㞢又。（《前》7、2、3）

贞，登人三千，呼伐舌方，受㞢又。（《续》1、10、3）

代研究的自我批判》同持此论。㉞《史记·殷本纪·正义》引㉟《史记·殷本纪》载《汤诰》。李民先生指出：“《殷本纪》的‘东为江，北为济，西为河，南为淮’这一条记载，从全文可以看出，它虽然在行文里是概述禹、皋陶等人的功绩，而实际上却道出了商代初年的中心区域。”（《〈尚书〉与古史研究．“汤始居亳”考》，中州书画社，1983年增订本）。笔者认为，《汤诰》所述系指先商疆域。㊱石泉《古文献中的“江”不是长江的专称》，载《文史》第六辑。㊲《左传》襄公元年《注》㊳详邹兴钜《春秋战国地图》，武昌亚新地学社，1912年。㊴《左传》成公十五年：宋右师华元使华喜、公孙师帅国人攻荡氏，杀子山，“鱼石、向为人、鳞朱、向带、鱼府，出舍于睢上”，杜预注云：“睢，水名。”㊵王国维《观堂集林·说自契至于成汤八迁》，考证甚详。㊶李景聃《豫东商丘永城调查及造律台黑孤堆曹桥三处小发掘》，载《中国考古学报》第二册，1947年。㊷《1977年豫东考古纪要》，见《考古》1981年5期。㊸见吴秉楠、高平《对姚官庄与青堌堆两类遗存的分析》，《考古》1978年6期。㊹同㊸此外还有：许顺湛《夏代文化的再探索》，《河南文博通讯》1979年3期；李仰松《从河南龙山文化的几个类型谈夏文化的若干问题》，《中国考古学会第一次年会论文集》；孙飞《论南亳与西亳》，《文物》1980年8期；安金槐《试论商代“汤都亳”与“仲丁都隞”》，《中原文物》1981年特刊。㊺承张启龙同志函告。又新见郑回夫、张启龙《菏泽地区的堌堆遗存》，载《考古》1987年11期。

（原載《殷都學刊》1988年第3期）

贞，登人五千，呼见吾方。（《续》1、13、5）

从上列卜辞中我们可清楚看到，武丁时对吾方的征伐有时是武丁亲自披挂上阵，有时令“多臣”等武官率军征伐。对吾方的用兵少则三千，多达五千。双方战争规模之大跃然纸上，可见吾方势力是比较强大的。

（二）土方

武丁时伐土方的卜辞也不少，如：

……殻，贞今屯王伐土方，受……。（《续》3、8、1）

贞，勿征土方。（《粹》1102）

丁卯卜，殻，贞今屯收人五千征土方，受㞢又，三月。（《后上》31、6）

从上列卜辞可明显地看出武丁对土方征伐，用兵一次多达五千人，足以说明土方的势力与吾方不相上下。据卜辞所载推算，土方距小屯约千余里，在今山西北部。吾方的地望在今内蒙古河套地区一带。武丁时，吾方和土方这两个强悍的势力经常寇边抢掠，与商王室为敌，故武丁调遣大军对其征伐。

（三）羌方

武丁时，羌方的势力也较强大，对商的统治威胁很大，武丁不得不遣将率重兵对其进行征伐，如卜辞：

辛巳卜，贞登妇好三千，登旅一万，呼伐羌。（《库方》310）

此辞所云出兵人数乃是商朝后期对外用兵最多的一次，这充分说明了羌方为商的劲敌。羌方的活动区域在殷之西部和西北部。

（四）鬼方

鬼方的地望在今山西汾水谷地平原一带，这是其宗主部系，其所统各部活动范围更广，其势力之强大使武丁用3年的时间才将其征服。

当然，武丁时期西、北部的强大的方国部落不只是这几个，还有一些，在此不予详列。上述虽是讲武丁时期的情况，但西部与西北部这几个强大势力自身也有个发展过程，其势力直接威胁商朝统治似在盘庚时已初露端倪，而东方、南方的威胁很小。为了进一步组织调动力量抵御西、北部的方国部落的侵扰，巩固加强商王室的统治，盘庚从“御外”的需要出发，把都址选择在今安阳小屯一带。

盘庚迁都于殷经过273年，到商纣王身死亡国后，这座繁华于世的都城遂夷为一片废墟。1928年10月至1937年6月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对殷墟进行了科学发掘，使在地下沉睡了三千多年之久的这座古都的遗址重见天日。为保护利用殷墟遗址，安阳市党政领导集财力、人力在宫殿区甲、乙区的部分基址上进行了复原仿建，名为“殷墟博物苑”，一期工程已于1987年9月上旬竣工，这样就再现了有文字可考，已被科学考古发掘证实了的这座中华古都的壮丽景象，引起了海内外的关注。

---

①见《史记·殷本纪》，《尚书·盘庚》。②以上引文见《尚书·盘庚》。③拙著：《试释“盘庚之政”》，刊《全国商史学术讨论会论文集》《殷都学刊》增刊1985年2月。④邹衡：《试论殷墟文化分期》，《北京大学学报》（人文科学）1964年4、5期。⑤《安阳殷墟五号墓的发掘》，《考古学报》1977年2期。⑥⑨陈梦家：《殷墟卜辞综述》第八章；李学勤：《殷代地理简论》；郭沫若：《卜辞通纂》；胡厚宣：《殷代封建制度考》、《甲骨学商史论丛》初集一册。⑦《新中国的考古发现与研究》，文物出版社1984年版。⑧郭沫若：《卜辞通纂》。⑩陈梦家：《殷墟卜辞综述》；丁山：《商周史料考证》。

（原載《殷都學刊》1988年第4期）

略论殷商的“作邑”及其源流

唐嘉弘

关于殷商时期的“邑”和“作邑”问题，陈梦家、丁山等老一辈专家和一些中年甲骨学专家均曾有所论及。现在看来，还有不少问题尚待进一步探索。“邑”或“作邑”是殷商社会政治经济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事关重大，确需不断深入的系统的加以研究。

“邑”作为一种社会结构，无论是以血缘纽带为主，或以地缘纽带为主，殷商甲骨卜辞上多次提到。或称“邑”，或称“兹邑”，如：“甲戌卜，殻贞，我勿将兹邑南□已作”。（《前》4·4·3）或于“邑”前加数量词，如：“呼从奠取炋……鄙三邑。”（《前》7·21·4）“彭龙……取卅邑。”（《续》5·20·）或于“邑”前加方位词，如：“西邑”。（《林》1·9·13）或于“邑”前加指定词，如：“甲戌卜，在央，贞，术邑今名弗𡊄。”（《前》2·13·2）“王其作𡏳于旅邑，受□。”（《后》下，4·8）“贞，帝弗好唐邑？帝好唐邑？”（《丙》108）还有“王邑”。（《库》149）以上各类情况下的“邑”，显然是作为一种社会组织，用以计量或标示一定的人与地相结合的社会结构，是一种社会实体，是政治经济和社会的一种单元。这些“邑”究竟是自然形成的？抑或经过有计划的人为的？限于材料，很难作出确切判断。但根据当时历史情况及其社会背景，可能基本上均由一定共同体有计划的按一定需要所构成，有其一定的框架和权利与义务。

殷商卜辞中“作邑”的史料和“邑”的史料类似，屡见不鲜，据不完全计算，约有四五十处之多。如：

余其作邑。（《前》4·10·7）

我作邑。（《契》179、《京》1603）

贞，作大邑于唐土。（《金》611）

王作邑。（如《铁》220·3《明》1403）

乙亥卜，内，贞，王㞢石，在鹿北东作邑于之？

王㞢〔石〕，在鹿北东，作邑于之。

作邑于鹿。（《乙》3212）

其它还有“其作兹邑”、“弗作兹邑”等卜问之辞。

“邑”或“大邑”作成后，许多有关事项还得卜问，如：

丁未卜，大邑受禾。（《佚》653）

甲子贞，大邑又入在亻。（《粹》1220）

癸亥卜，王无□其奉大邑□。（《前》8·12·2）

“作邑”意味着什么？从“邑”的字形上可以反映一些侧面的情景。

“邑”，甲骨文作号，全文作刍，从□或○，象垣墙之形；从号，即象人住在垣墙下面。“邑”字本身说明了“作邑”的内容之一应当包括构筑垣墙或城垣。殷末周初周召二公营建成周，《尚书·大诰》称为“作大邑”，营建者中包括不少殷遗民，这里，显然属于将殷商战俘强迫从事劳动。共同体成员或自由民为了公益事业而自愿从事的营建劳动，古代历史上也斑斑可考。由于甲骨文的局限性，我们还不能完全具体了解“作邑”的所有内容，但我们可以从殷商时期周人先公先王的“作邑”，及殷商村落遗址，大致看出当时“作邑”的梗概情况。

周人先公中的公刘是周族祖先中十分重要的人物，《史记·周本纪》说他务耕种，行地宜，行者有资，居者有蓄积。他和他的儿子在豳地“作邑”建国，后嗣子孙歌颂公刘的功业的《诗·大雅·公刘》，主要就是记述“作邑”的有关事宜，诗里包含的基本内容，可概括为以下事项：

1.举族迁往新地，带上粮食和武器；

2.看准了富庶的黄土高原，在高地建好半穴居和穴居的住房，并修建安放祖宗灵位的地方；

3.人们高兴的热闹的生活在豳地，经营畜牧业和旱地农业，既有生活资料，又有祭神用品；

4.作邑时规划土地，察看地势阴阳，考虑水源大小，以便选好劳动生产的资料。

5.作邑时要考虑军事编制，上古军民不分，军政不分，文武不分，军事编制亦即民政编制；

6.作邑时规定了有关单位或成员经济上应当承受的负担，即“彻田为粮”，彻取传统用于公共开支的土田作为公用的粮食产地，如祭祀、节日等之需。这些土田最早被首领或世袭贵族攫为己有，最方便的实行“助法”——劳役地租；

7.人口过多时，还要分别部居、再寻新地。

总起来看，“作邑”时应当包括建筑住房、安排宗庙（置神主之处）、社主、农耕地、畜牧地、人员的编制和经济负担。《周礼》所记建立国邑时，“辨方正位，体国经野，设官分职”，应当是政治社会时期“作邑”的基本框架。

公刘以后经过八代，仍然处在殷商王朝时期，周人先祖古公亶父率领族人和私属，从豳地迁往岐山下面的周原，周族即由此得名。《史记·周本纪》说古公乃贬戎狄之俗，不再过着穴居或半穴居生活，营筑城郭宫室，“而邑别居之”，分别“作邑”，定居下来。

《诗·大雅·緜》记述了古公作邑于周的情景，描绘古公作邑的各项措施，更为具体的符合于《周礼》所说作邑的框架。和其他许多事物一样，“作邑”应有其自己发生发展和不断完善的过程。古公作邑时，“戎丑攸行”，这里的“丑”，和殷民六族“将其类丑”中的“丑”应具同等身份，是战俘或家内奴隶，和凉山彝族的“锅庄娃子”或“安家娃子”类似，都不是本族的自由人。古公带领本族成员和附属人员来到肥美的周原，用龟甲卜问在周原筑室的吉凶，修建了高大雄伟的宗庙和宫城大门，板筑的许多墙壁，说明房屋的众多和人口的繁荣。周人定居周原后，披荆斩棘，开通道路，当地土著昆夷（或称浑戎、犬戎）远走别地，另建新居。对于那些新近被征服占领的土地，常称为野，这些土地上的居民，被称为野人。住在城邑里面的人，称为国人。夏商西周的“万国”和许多大大小小的“邦”，实即指的许多城邑及其所属野人。文王和武王“作邑于丰”和“作邑于镐”的基本框架，与古公作邑类似。都要“辨方正位，体国经野”。

诗中所说的“冢土”，当为“大社”，《公羊传》哀公四年：“社者封也”，何休注：“封土为社”。《吕氏春秋·仲春纪》“命人社”，高诱注：“社祭后土，所以为民祈谷也”。实际上是在万物有灵意识形态下的自然崇拜。“社主”或称“田主”、“地主”，与土田有密切关系。《论语·八佾》记鲁哀公问社于宰我，宰我对曰：“夏后氏以松，殷人以柏，周人以栗”，三族的社木各不相同。《周礼·地官·大司徒》：“设其社稷之壝（坛与埒埒），而树之田主，各以其野之所宜木，遂以名其社与其野”。这里的社树当即《战国策·秦策三》的“神丛”，高诱注：“藂木之茂者神所凭，故古之社稷，恒依树木。”什么土壤气候，生长适宜于它的树木，就用该树作为“社”和“野”的名称。这应是“经野”的一个重要组成部份。“社”的本身并非树木，是“后土”或“田主”。《淮南子·齐俗训》记：“有虞氏社用土，夏后社用松，殷人社用石，周人社用栗。”意识和习俗在漫长的历史行程中逐渐变化，土地神所凭依的自然物也逐渐代表土地神了。殷人用石表社，曾于考古发掘中有所反映，南京博物院在1956年的铜山丘湾遗址田野工作发现竖立石块的四面，清理20具人骨、12具犬骨，另有2具人头骨，它们都是面向这四块巨石的。将此处订为社祭遗址是有一定根据的。《金》611“作大邑于唐土”，当为在唐社作大邑。戴家祥先生释“唐社”为“汤社”、“旸社”，甚是。卜辞东、南、西、北四“土”受年亦当读为四“社”受年。三代作邑立社，只是沿习旧俗，后世村落建立土地庙，当为该俗的遗存，而邑和社之间仍然是有区别的，不应等同。宗庙、后土、邑和邑周的耕地、山林川泽当为一个整体，既是不能等同的事物，又是不能分割的关系密切的社会政治经济结构。它们各有自己的社会功能，有机的组成中国古代社会国家政体的基本模式。

《尚书·商书·盘庚》反复强调必须迁居殷地，指出“不常厥邑，于今五邦”，汤伐夏桀建国到盘庚时，已迁都邑五次，自始祖契到汤八次迁徙国家都邑，每次迁居新地当有一作邑过程。盘庚说：“天其永我命于兹新邑”，纯粹是鼓动加上主观愿望，上天真的让殷人“永我命于兹新邑”，又何需不常厥邑的屡次迁徙？殷人除有“天（大）邑”外，当还有许多的邑。周公作“新邑洛”，又称“作大（天）邑”，告诫殷多士：“今予惟不尔杀，予惟时命有申，今朕作大邑于兹洛，予惟四方罔攸宾，亦惟尔多士，攸服奔走臣我多逊。尔乃尚有尔土，尔乃尚宁干止，尔克敬，天惟畀矜尔；尔不克敬，尔不啻不有尔土，予亦致天之罚于尔躬。今尔惟时宅尔邑，继尔居，尔厥有干有年于兹洛，尔小子乃兴，从尔迁。”作为亡国余民，殷人仍可居住在自己的邑里，並有自己的室家和生产工具以及自己的耕地。结合《尚书·周书·酒诰》所记，殷人既可从事农业生产，又可牵上车、牛到远地从事长途贩运的经商活动，孝敬父母，一家人过着酒醉饭饱的幸福生活。殷人这时已为“野人”，周人变成“国人”，“野人”在自己的邑里仍然正常的生活和生产。“国”与“野”体现了一个层次的统治者与被统治者的差别，而“野”里的殷人也住在自己的邑里，允许“帅其宗氏，辑其分族，将其类、丑”；“野”作为“国”的附属部份形成为另一层次的社会，仍有其统治者与被统治者的差别。古代社会的复杂性和多样性，于此可见一斑。殷人社会当然已进入私有制的政治社会，而不是属于公有制的原始社会，所以它的社会基层除去广大的“类”（自由民）而外，还有“丑”（战俘或家内奴隶），这些人员之上还有世袭贵族。“族——宗氏——分族——类——丑”的社会结构，反映出家庭型式中的主干家庭与核心家庭并存，並以核心家庭为主体。

田野考古工作中，发现了殷商时期“大邑”和“小邑”的遗址，大致可以看出邑的部分面貌。殷墟当然是大邑。如郑州二里岗，除发现大面积的夯土板筑建筑遗迹外，有成群的宫殿宗庙基址，大规模城墙；还有小型房基，为个体家庭使用，往往有白灰面铺地，墙用板筑，进门靠里墙处有烧土台。深窖穴有圆形、椭圆形、长方形以及上圆下长方形等数种。石制用具中，铲已不多见；镰仍盛行，体型较大；骨、角、蚌、牙器物可分两类，一为一般生产工具，一为生活用品，骨铲、蚌铲、蚌镰等较以前更为普遍。还发现卜骨。河北藁城县台西村早商遗址，同样发现一批板筑房基，或使用土坯，一些半地穴

了便利村社的管理，或者建立国家以后，统治者就利用这些已有的名称作为不同阶层人们大小聚居单位的名称，从而其内含也随着有所变化。

周代继承殷商，文、武、成、康及其后嗣，不断作邑，邑的数量越来越多，邑的规模越来越大，邑的名称日益复繁，邑的性质变化不小。

《尔雅·释地》：“邑外谓之郊，郊外谓之牧，牧外谓之野，野外谓之林，林外谓之坰。”一系列相关土地构成邑的整体，从其居民身份来看，不少情况下，皆可分为野人和国人。基本上，周代国邑的框架都是这样。实际社会生活的多样性，往往冲破这一框架，随着历史的前进，具体情况并不如此单纯。“十室之邑”、“百室之邑”，甚至“万家之邑”，千姿百态，应具体情况具体分析。

金文《𬭚镈》记齐侯赏鲍叔的邑多达“二百又九十又九邑”。管仲夺骈氏之邑，一次就夺三百。大概这些均属人口稀少的小邑。《周礼·地官·小司徒》记：“乃经土地而井牧其田野，九夫为井，四井为邑”。这里的邑约为三十六家。《国语·齐语》记鄙野的制度：“三十家为邑，邑有司；十邑为卒，卒有帅；十卒为乡，乡有乡帅；三乡为县，县有县帅；十县为属，属有大夫；五属故立五大夫，各使治一属焉；立五正，各使听一属焉。”齐国的以邑为基础的行政体系似仅在管仲相桓公时施行，可能并不彻底，或仅系一种拟议。但是，邑的户数，大约在30家上下，似较接近实际。这里，具体说来指的是那些鄙野的邑和较早的邑。春秋时期，秦、晋、楚、齐均先后设县，《左传》昭公五年记晋国事：“韩赋七邑，皆成县也”。这里的县已大于邑。秦孝公任用商鞅，变法之一：“并诸小乡聚，集为大县。”秦国的邑仍小于县，乡聚多为邑落。《左传》庄公二十八年记当时人们对“邑”的认识：“凡邑有先君之主曰都，无曰邑；邑曰筑，都曰城。”其实，都也是人所聚居之处。卿大夫的采邑，处于“政在大夫”的情况下，逐渐也置先君之主及建城，甚至超过国都。《礼记·礼运》指出：“诸侯有国以处其子孙，大夫有采以处其子孙”，实质上，都包括一个城垣及其附属的不可分割的一大片土地，如果失去它们，诸侯和卿大夫都将成为自食其力的庶人，而不再属于贵族范畴了。随着都、邑的富庶和强大，“大都耦国”，“国有大城（邑）未有利者”，构成国君的直接威胁。

邑、都、国中的居民，一些史籍上常记为聚族而居，从而或认为它们均以血缘纽带联系，或认为乃家庭公社，实际上，除原始社会的邑及其遗存外，基本上均以地缘纽带为主，古代的“族兵”也并非同一血缘关系，“族”中一部份为部属或私属，古人多有论及；“其同姓者不必亲种类；或久居相爱，即结为同姓，叙伯仲”。他们之间虽然同姓但没有血缘关系。《国语·周语中》记阳樊邑人代表仓葛说：阳邑之人“皆天子之父兄甥舅也。”谴责晋文公，不应包围该邑。邑人中至少包含直系血亲亲属和通婚的异姓姻亲。《管子·问篇》提出：“外人来游在大夫之家者几何人？”大夫家内的寄食游客属于该家成员。民族志上常有“从其主人之姓”的传统习俗，加上古代大量收养子，包括部落与个人，因此，不应将古代邑、都里的同姓同族之人均认为是用血缘纽带所联系，其中的异姓成员数量不少，至少要占1/2；特别是早已进入国家的政治社会，以公有制为基础的公社当然更是“皮之不存，毛将焉附”了。至于春秋晚期到战国，邑的内容和性质均有更大的变化，将另文探讨。

（原載《史學月刊》1988 年第 1 期）

式住房约八平方米。山东平阴朱家桥商代村落遗址发现二十余处房基，多为八九平方米面积，半地穴式较多，属个体家庭使用；室内有烧坑和陶制生活用具；有石杵、蚌镰、网坠、铜镞、骨锥、纺轮等生产工具；也出土有卜骨。食物的剩余物资如蚌壳、螺蛳、鱼骨等同时出土。房室附近还有储藏窖穴。看来，“五口之家”的个体家庭在这时已成为一个经济上较为独立的单元，已从家长制公社中分离出来。这些遗址或者就是不同规模的邑，或者是邑的组成部份。

邑人的负担可能多种多样，“耤田”或“耤”是一主要形式。甲骨卜辞记“耤”田不少，如：

丙子卜，□□呼耤受年。

（《前》7.15.3）

已亥卜贞，令吴小耤臣。已亥卜□□□雚耤。

（《前》6.17.6）

己亥卜，令吴耤臣。

（《前》6.17.5）

庚子卜贞，王其雚耤，吉往，十二月。

（《后》下.286）

取耤，以右氏，乃且方。

（《前》6.61.7）

殷商管理耤田的人员是“小耤臣”或“耤臣”。所谓“耤”，古人认为就是借民力以耕公田，当为后世的劳役地租。西周时期的耤田制度有类似情况，据《国语·鲁语下》记孔子告诉弟子冉有：“先王制土，耤田以力，而砥其远迩；赋里以入，而量其有无；任力以夫，而议其老幼，于是乎有鳏寡孤疾，有军旅之出，则征之，无则已。其岁收，田一井出稷禾秉刍缶米，不是过也。”邑人的负担，西周当与殷商大致类同，或有公田之征，或有军赋之征，或有力役之征，一井之田的贡纳是较少的，古代16斗一庾，即一缶，一稷640斛，一秉240斗。古代邑内野人的田，是不出赋的，鲁国季康子计划以田出赋，孔子引经据典，表示了不赞成的态度。孔子大概主张仍应施行夏商以来的“耤”法，并结合“贡”法的传统政治经济制度。而赋都是由国人（里人）负担，是政治特权的反映。

早在殷商以前的新石器时代，黄河流域已经出现不少的邑，如秦安大地湾遗址、乐都柳湾遗址、磁山遗址、裴李岗遗址、半坡遗址、姜寨遗址等等，这些原始社会的村落，应为政治社会作邑的先行阶段，是夏商周三代作邑的萌芽形式，是自然形成的共产制的共同体，正如《史记·五帝本纪》所说的：“一年而所居成聚，二年成邑，三年成都。”主要由人口增殖，属氏族部落共同体阶段。随着时间的推移从而人口增加所形成。

到了夏代，“夏邑”或称“西邑夏”，阳城、斟鄩、帝丘、斟灌、原、老丘、西河、彤城、褒、费、杞、缯、辛、冥、有扈、有男（南）等均当认为是见于文献记载的夏代较为重要的邑。这时的“夏邑”应具国家刍型，其它各邑肯定是已经摆脱“无君长”状态，他们的邑君和《华阳国志·蜀志》的“苏祈邑君”、《三国志·蜀志》的“旄牛夷君”等似为同一类事物。《史记·西南夷传》所记一些地区“耕田，有邑聚”，各邑逐渐形成“邑君”，比诸那些“无君长”的原始社会，当然要先进一些。战国时秦惠文王并吞巴中，以巴氏为蛮夷君长，其人岁出赋二千一十六钱，三岁一出义赋千八百钱；其人户出𪇡布八丈二尺，鸡羽三十鍭。类似的邑君及邑人交纳贡赋，历史上屡见不鲜。夏商周三代各类邑及其君对王朝的贡赋逐渐完备，和西南夷中诸邑大致相同。徐中舒教授指出：邑原为半穴居时代有城垣的聚落，后来“降丘宅土”，居于其上，因此邑就成为具有城垣的都邑的通称。丘是半穴居时代的产物，古代“丘”、“复”二字，即象其形。“里”、“邑”和“丘”原为农村公社中各个不同时期、不同地区的聚落。后来为

葬群、祭祀坑等等。在进行过规模如同郑州商城墙的大型土木工程建设的时代里，即使建筑与相应的陵墓也是不足为奇的，就象小屯出土的甲骨文字一样，在达到某一程度以上的发展阶段的古代文字之前先行形态是不可缺少的。在郑州商城时代里，文字记录存在的可能性极大。总之，这两个遗址的性质基本上是不一样的。可以预想，在郑州商城期的时候，除了都城以外，性质与殷墟相当的遗址残存于其它地方。而在殷墟小屯期的时候，诸如郑州商城的都城也建筑在其它地方。再者，在殷墟，陵墓或祭祀坑遗址集中的侯家庄、武官村的北部地区和以甲、乙、丙基址群为中心的小屯地区处于被洹水二分的状态之中。关于洹水，将在下文述及。这样的构图与郑州商城比较的话，可以说相貌全然不一样。秦、宫崎两论文把殷墟定为墓葬区、祭祀场所而都城则必须另外寻求的看法是具有充分的准确性的。上述当然不能超出推定的地域，但对我们研究商殷国家来说，仍是不可忽视的问题。

二、殷墟附近的洹水

根据梁思永的《后冈发掘小记》③，后冈是安阳城西北郊中的最高地。在第二次发掘的103坑上的小砂丘里，除了被认为是洪水堆积的东西以外，可以设想后冈的大部分没有遭受到洪水的淹没。上层·白陶文化（小屯文化）、中层·黑陶文化（龙山文化）、下层·彩陶文化（仰韶文化）这三期的遗迹呈重层状存在着。这一事实说明，往洹水呈舌状伸出的后冈小丘在从原始古代直至现在的期间里在地形上没有显著的变化。再者，梁的论文指出在后冈没有发现房屋遗迹这一点提出了一个新看法，即把后冈命名为属于黑陶文化的“白灰面”遗迹。关于白灰面，该氏把之补充说明为“黑陶时代祭天的建设”④。其后《小屯》第一本《遗址的发现与发掘·乙编》（1959年）也对白灰面遗址的发现作了报告。即是乙组第五基址下的龙山期遗存。此外，据说在洹水流域的同乐寨也有发现⑤。龙山期的白灰面和小屯期的东西的关系仍然不清，但具有“其中心部均为红烧土，烧火的痕迹依然可以辨认”的共同性。这一点，正如梁氏所指出的一样，很有可能是后世永久相传的祭天仪礼的残迹，因此，这也许是起源于黑陶文化。另外，在小屯甲、乙、丙基址群中的甲六、十一、十二、乙一、五等大体上基址整体的北半部处，各基址的下层里均发现有龙山期的遗迹⑥。

根据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队1983年的调查报告，从小屯起至洹水上游的流域止，在大正集老磨冈—仰韶·商，在柴库西部—仰韶·龙山·殷、在姬家屯西北部—商·殷，在大正集西部同样是商·殷的遗迹呈多层状是很明显的⑦。在上述的后冈、小屯也包含在内的洹水流域一带，到了殷代在小屯逐步开始建设甲、乙、丙基址群，同时，在构筑陵墓等的时代之前，早就有了仰韶、龙山两期遗迹，接着是商代的遗迹，而且，在这期间内，也已经是可以建造诸如“白灰面”这种特殊的祭祀性质的设施了。也就是说，可以推想在商王朝晚期该地域在得到使用前就是维持着特殊传统的所谓圣地了。发现后冈以及小屯等遗迹的地方都是较高的地势，而洹水则穿流于这样的丘陵之间。赤塚忠先生在说明“河”的圣地时，引用了《楚辞·九歌》“鼋骋鹜兮江皋，夕弭節兮北渚，鳥次兮屋上，水周兮堂下”，也就是说“选择水边突出的高地，灌木茂盛的泽陂作为圣地”并提示了面对“河”祭祀场的地理条件⑧。本来，现在的黄河和洹水的水系就不同，而关于洹水，赤塚先生也完全没有接触过，

殷墟与洹水的关系
—殷墟圣地考

（日本）石田千秋

一、前言

今年四月后，接触了秦文生先生的论文《殷墟非殷都考》。秦先生的论文根据一、安阳出土的甲骨文字……根本不見武丁前王卜辞，说明盘庚未迁殷墟；二、由于武丁以前的房基无法确定；三、西北冈大墓里没有殷墟文化第一期的王墓，即没有盘庚和小辛、小乙陵墓。这三点提出了一个假想，即“盘庚未迁殷墟”，并从未在殷墟；四、没有找到有关城墙的任何迹象；五、没有街道，宫城和大型宫殿；六、历代的陵墓群与都城之间都有适当一段距离、商代晚期也不应例外的观点认为殷墟系属商代晚期的陵墓区和祭祀场所①。可以说，这是对多年以来在研究者之间被视为悬而未决的各种问题进行了综合以后而作出的新判断。在日本，宫崎市定先生曾于1970年提出过殷墟并非殷代都城遗址的假想。依据宫琦先生的论文，对罗振玉把甲骨文出土地比定为殷墟的地名之事作了批判。通过核对作为其根据的《史记·项羽本纪》“项羽乃与期洹水南殷墟上”和“《卫康叔世家》的“周公旦以成王命兴师伐殷，杀武庚禄父、管叔，放蔡叔以武庚殷余民封康叔为卫君，居河、淇间故商墟”。可以求得殷墟位于洹水之南、淇水之北、黄河（古河道）之西的范围中，但现在的殷墟则过于接近洹水。此外，《左传·定公四年》的康叔被封在殷墟之事，也意味着在都市国家殷灭亡的遗址上，卫的都市国家重新得到了建设。卫在其后的第十七代懿公时候遭受到北方的狄的侵入，不久即将卫都往楚丘，以后再次往濮阳迁移。因此，殷墟在殷灭亡之际，受到周武王的侵入、破坏，接着受到了周公讨伐禄父时所带来的破坏，最后遭到狄人的攻击。也就是说，殷墟前后遭到三次的攻击和破坏。所以，必须是三个时代即殷代大约290年、禄父时代大约20年、卫代大约450年的遗址堆积之处。宫崎先生以这样的论旨作为前提论述了独自的见解②。关于宫崎先生的论文也有异议，但普遍认为“殷墟并非殷都而是殷都的附属墓地，殷都在其它地方应该可以求得”，这一论点值得倾听。当前正在对秦先生的论文文中也被作为依据的近年考古发掘的伟大成果的商代都城遗迹的发现即郑州商城、湖北黄陂盘龙城、偃师商城加深研究和认识，但就现状而言，这必然地导致产生对殷墟也进行再研究的必要性。本人一直推测着在小屯出土甲骨文之前的甲骨文必然存在着，但就实际情况而言，从靠近殷墟时代的郑州商城遗址中殆不可发现甲骨文。此外，在郑州商城遗址，也没有发现诸如在洹水两岸所发现的陵墓或者为数不少的中小墓

但在该论文中，把刻着"丘商"之名的《乙》4518、《乙》5265作为辞例，并叙述了"在首都也有面临水边且名为丘商的小丘，可以认为这个小丘曾是首都的圣地"。就象对洹水流域一带所说明的一样，这一带的景观完全是与"最有印象的水陆交会之处"相称的地方，也是在东西6000米左右的洹水的曲折流域中遍布着圣丘的神圣地域。

甲骨文可以将洹水作为"洄"，即氵和囘的合文加以表示。字素囘的字释在丁山先生的《甲骨文所见氏族及其制度》中较为详细。囘即回，具有弯转曲折之意，故可认为"洄"表示着弯曲地流动的河川。关于囘的地望，该文将之比定为"軑·魏之首垣"，即殷墟东南的长垣故城，现开封县北二十里的仓垣城。此外，饶宗颐先生的《殷代贞卜人物通考》将之视为"汉志河东郡有垣县……"，即现在山西的垣曲县西二十里。这两种主张均作为第一期贞人"亘"的出身氏族的所在地而被以考定，但仍未谈及与洹水的关系。关于洹水，上述《史记·项羽本纪》、《左传·成公十七年》的"初声伯梦涉洹"，《战国策》"苏秦说赵肃侯，今天下将盟于洹水之上"等均可见及，并分别以洹、洹水作为河川之名加以记录。事实上，就象《项羽本纪》表示的一样，在汉代的时候洹水之南曾经有过殷墟的传说是众所周知的。在甲骨文中，如：

癸亥卜争贞洹弗乍（兹邑）［癸］［亥］卜争贞洹其乍兹邑王固曰其乍（𡆥）。　《南北·师》5.39，《掇二》476重出

献贞洹其乍兹邑𡆥。　《续》4.28.4

戊子贞其尞于洹泉……三宰宜宰

戊子贞其尞于洹泉……三宰宜宰。《甲》903

这等辞例所示，在作邑时占卜洹水造成祐祸之事，有时候也奉献伴荐牲供贡的尞祭。饶宗颐先生论述过"按洹或指洹水之神，作邑时，有祷于洹以求祐助"⑨。在甲骨文中，挑选一下附有"丿"或者"巛"的文字就有河、洹、洮、淙、潢、滳等字。河（河）将在下文述及。除了成为洹的祈年的数例（《掇一》384、《库》133）以外，其余的完全仅是作为地名的用例，与洹水一样成为祭祀的对象是不存在的。洹的辞例，除上述之外尚有若干例子。但从卜辞例来看，关于洹的性质无法多知。不过，通过综合的推断，可以意识到洹水对殷王朝来说是一条具有特别意义的河川，这一点大体上是较为明显的。正是因为如此，殷王朝把本地规定为镇守祖灵的陵墓区，并营建祭祀场，后来在发展随之而至的作邑事业的时候对洹进行了祭祀、卜问等的行为。

三、关于卜辞中的"河"的祭祀

1、"河"祭的日程

与祭祀有关的在卜辞里占有多数，但其中对被视为自然神的"河"的辞例也为数不少。关于河的字形、字义，前人已有多种解释，对河祭的综合研究，请参阅赤塚忠先生的《在于殷王朝"河"的祭祀》一文。但在该论文中与河祭有关卜辞是尚未谈及的问题，这里准备就从河祭有关卜辞而知的祭祀的日程提出自己的看法。例如：

乙亥卜内翌辛丑乎雀酒河　《合》262

即是在乙亥之日占卜在辛丑之日彭祭河之事。从占卜之日始，彭祭得到预定的辛丑之日相当于第三天。下面出示一部分记录着与预定执行这一卜问和祭祀的日期有关的辞例。

卜今日舞河眔岳。《粹》51

乙丑卜争贞翌（辛）卯酒河　沈三牛尞三牛卯四牛。《乙》2858

癸亥卜争贞翌辛未王其酒河　不雨　《掇二》195

辛巳卜贞来辛卯酒河十牛卯十宰（下略）《南地》1116

《粹》51的占卜之日不明，但在占卜的当天对河和岳举行舞祭之事进行了占卜。在《乙》2858，为乙丑→（辛）卯，系第三天；在《掇二》195，为癸亥→辛未，系第九天；在《南地》1116，为辛巳→辛卯，系第十一天。日程的间隔虽然不一，但如果考虑到把祭祀预定在当天或隔了一天后的第三天来执行的情况，就很难于理解，举行河祭的圣地会在远离举行占卜的殷王朝的祭政中心地之处。就象在王的出行途中有过进行占卜之事一样，也有过在王外出途中的某处举行祭祀之例。《粹》1212、《人》2373、《掇续》64、《前》2·4·5、《前》2·9·3等就是这一情况。可以认为，除了明载着在某处进行过占卜的情况以外，大部分的卜辞都是在特定之外举行的⑩。总之，卜辞得到保存，而最终则储存于小屯地区的甲骨出土之处这一结果是毋需多言的。这也是该地确系圣地的一证。在上述的辞例中载：

乙巳卜争贞尞于河五牛沈十牛　十月在斗。《前》2·9·3

据说在斗，并记载有河祭的占卜以及执行的地名。作为有关的辞例可列举出《前》2·9·4、《存》1.205、《存》2.174、《甲》1152，但如果参照

今水酒河尞　十月在斗。　《甲》1152

乙亥卜旁贞王至今水尞于河三小宰沈三牛。《后上》25.3

这二辞，就可认为今水如同河川名或地名，而在斗则是面临今水的河川祭祀场⑪。这一连串的卜辞全是第一期卜辞，所以可以这样解释即武丁亲身赴斗并对河执行了尞、酒的祭祀。然而，在河的有关卜辞中地名得到明载的例子是极为稀少的。其它的也为数不多，但并非与

乙酉卜旁贞使人于河　沈三羊𠕋三牛　三月。《粹》36

翌乙酉[illegible]至于河。《外》51

的河一样作为祭祀的对象，而仅仅是作为祭祀场所或地名加以利用的例范而已。此外，与河一样，自然神的"羔"（岳）往往同河一起受到合祭，现列举与占卜和祭祀之日程有关的辞例以供参考，即《存》1.39.5、癸丑→甲寅，《粹》26（《京》3933）、甲辰→乙巳，《人文》3211、乙丑→丙寅，《掇一》411（《宁》1.89）、乙酉→辛亥⑫，但仍有把祭祀预定于占卜的次日或者再下一天里的情况，这与河的情况是一致的。如果再考虑到与河合祭之例为数不少时，则能理会羔的祭祀场也好，河的祭祀场也好，一般说来都是同一地点，且如上所述，这一地点并非远离之地而往往是位于距离最近之处。"羔"也可解释为"岳"字说，字解也未必需要统一，但一定是山岳神。

2、"河"祭的用牲

祭祀时大都伴有荐牲之仪礼。在卜辞里仅仅记载举行祭祀之事而有关用牲记载的为数不多。这大概是已加省略的句型吧。在河祭时用牲的独特方法中有称为"沉"之法。"沉"可写为"𣳵"、"𣳾"等，是将作为上供品的牛沉于水中的形象化文字。沉这一活物上供方法的使用表明了祭祀是在水边举行的。也就是说，水边之地是被选作为河祭的祭祀场的。

就象《合》76的"尞五小宰、沉五牛、卯五牛、宜羊"、《乙》2858的"沉三牛、尞三牛、卯四牛"、《后上》24.4的"尞十牛、宜十牛"一样，既有采纳几种的用牲方法来进行上供的事例⑬，又有以诸如《前》6.29.8的"二十人"（在河的祭祀时，人牲极为罕见）、《库》1622的"出十（牛）、出三十牛"这种单一用牲方法来进行上供的事例。总之，每一次的祭祀都要供出三牛、五牛、十牛，三十牛以及大量的供品。依据这些例子可以认为，在殷王朝时，为了满足祭祀时上供活物的需求，平常饲养了大量的准备用作供品的动物。而且，考虑到前述的占卜日期和祭祀执行日的天数的话，则可推想出供动物的饲养场（也就是祭祀场的附属设备）营建在祭祀场的不远之处，这样的设施是不会远离殷都的。

四、结束

"河"一般被理解黄河，这是无可非议的，无论在该流域的什么地方来进行表达，也完全没有难于理解之处。本来，只是特定的场所才能成为河的祭祀场所，河的圣地的规定就是错误的，而且，不仅仅限于黄河的主流，在黄河众多支流的某处来追求的情形也是可能有的。殷王朝下的河的圣地、祭祀场当然设置在其支配圈内，这一点是不言而喻的，但如上述，把河的圣地、祭祀场设置在距殷王朝中心地的不远之处的条件也是存在的。就象宫崎论文中所指出的一样，黄河的古河道即"当时的黄河从今天的开封一带往北急拐，几乎与太行山脉平行北上，到了河北平原的北部则东折注入大海"⑭。所以，当时的殷墟和黄河的距离跟现在的殷墟和黄河的距离完全相异。从殷墟至黄河的直线最短距离在东南方向100公里以上，但若是与古河道的距离，则恐怕只有二分之一或者更小，这一点是能够想象的。此外，洹水本身与现在的洹水也有不同，大概也是直接注入黄河吧。也就是说，洹水流域的殷墟一带处于当时的黄河主流有非常紧密关系的地位。在考察"河"祭的时候很有必要考虑到这样的背景。另一方面，就像有把"岳"比定为嵩山之说一样，岳这一山岳信仰被认为是对特定山岳信仰⑮，这一点与对黄河的"河"的信仰全然不同。从祭祀场的产生来看，在山岳或者最近的地方应该存在过可称为原祭祀场的地点。但是，可以认为随着该信仰的扩大，在其他地域里也设置了模拟的祭祀场来进行祭祀。在岳与河合祀的殷王朝祭祀场，岳的模拟祭祀场这一条件必须得到满足。赤塚先生把"最有印象的水陆交会之处"作为圣地的条件，如果要对这一点进行更具体地说明的话，适应河神、岳神一起祭祀的自然环境就是河川和岳陵明显交会之处了。小屯附近的洹水流域是具备现在能指出的如上所述条件的场所，成为王朝的圣地、祭祀场所，王陵或者祭祀坑就可以随时加以营建一样，作为祭祀祖先的宗庙的性质，不是也可以附加上吗？。即使假设盘庚迁都实际上是盘庚时代以后的事，但这殷墟之地就是也可选作为随着新王都的建设而产生的新祭祀场吗？。卜辞是殷王朝祭祀的神圣成果，但卜辞在小屯附近大量发现之事并非偶然的，该处系商代晚期的一大圣地，所以，是保存，埋藏在该处的结果。在卜辞里，有占卜诸如

辛卯卜献贞来辛丑王入于商　己丑卜献贞来乙巳王入于商　庚寅卜献贞来乙巳王入于商　《前》2.1.3、《缀合》165重出

的"王入于商"，作为辞例，有《前》2.1.1、《续》3.14.1、《续》3.14.5等，但均第一期卜辞，这个商是第五期卜辞，与称为"大（天）邑商"（《后上》18.2、《甲》3659、《合》18.2）的商相同。从除了祭祀场以外还存在着王都这一推想来看，若要在卜辞中寻求王都的话，被形容为大邑的商可能就是殷王都。如上所述，古河道的黄河与殷墟的距离没有现在相隔的远。此外，可认为在都城和祭祀场之间的距离并不太大，在这样地推测时所想起的是在《史记·殷本纪》的武王克殷之际的记录，"纣兵败纣走入登鹿台衣其宝玉衣赴火而死"又《周本纪》"武王乃揖诸侯诸侯毕从武王至商国……（中略）……遂入至纣死所武王自射之……（中略）……武王已出復军其明日除道修社及商纣宫"。据此，纣自杀的鹿台和商纣宫应在他处，而且其距离似乎也相隔得不太远。

注　解

---

①秦文生：《殷墟非殷都考》，《郑州大学学报·哲社版》，1985年，1期。中国人民大学书报资料社：《复印报刊资料》，1985年，4期。

②宫崎市定：《中国上代の都市国家とその墓地—商邑は何処にあったか—》，《东洋史研究》第28卷，第4号，1970年。

③梁思永：《后冈发掘小记》，《安阳发掘报告》第4期，1933年。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梁思永考古论文集》，1959年。

④同③。"我们一共发现了白灰面8处，23面，……（中略）……（一）建筑的精工。（二）灰皮的脆薄易碎而无补搪的痕迹，不象是预备人在上面时常行走的。（三）中部烧土之纯净和上面1层硬黑的"封土"都带有"圣火"或"神火"的意味。（四）在距离较短的重迭的灰面间，遗物极稀罕，没有日常生活用物的遗留。（五）大概是露天的，因为没有顶盖一类东西的遗痕。中国古代在圆丘上祭天的习惯，……这白灰面黑陶时代祭天的建设的解释是可能的"。

⑤⑥《小屯》第1本《遗址的发现与发掘》乙编．1959年（75页、145页至146页）。

⑦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队：《河南安阳洹河流域的考古调查》，《考古学集刊》第3集，1983年。

⑧赤塚忠：《殷王朝における"河"の祭祀とその起源》，《甲骨学》第4．5合併号，1956年。同《中国古代の宗教と文化》，1979年。（27页～73页）。

⑨饶宗颐：《殷代贞卜人物通考》上册，1959年、（372页）。

⑩丁未卜行贞王宾叙亡尤在自寮卜。（《粹》1212）
丁丑卜在斋今日南允小雨。（《人》2373）
丁巳贞王步自罢于桑若。乙丑贞今日王步自東于蔺。（《掇续》64）
癸丑卜在定贞王旬亡畎在六月征于誉。（《前》2.4.5）

⑪伊藤道治：《宗教面から见た殷代の二、三の问题—殷王朝の构造．その二》，《东洋史研究》第20卷3号，1961年。

⑫癸丑卜行贞……甲寅酒于岳。（《存》1.395）
甲辰卜乙巳其祭于岳大牢小雨。（《粹》26）
乙丑卜丙寅烈岳……眔雨。（《人》3211）
乙酉贞辛亥其于岳一宰卯一牛雨。（《掇一》411）

⑬《续》1·37·1、《粹》47、《粹》48、《库》1622、《后上》244等等。

⑭同②．（7页至8页）。

⑮李孝定：《甲骨文集释》第九．赤塚忠：《中国古代の宗教と文化》，75页～179页。

（原載《殷墟博物苑苑刊》創刊號，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89年）

商代的道路交通制度

中国社会科学院
历史研究所　宋镇豪

道路交汇是人们的社会联系和社会关系的产物，又与人们对自然地理环境的观察、适应和改造能力直接相关。一定历史时期内交通的发达、交通地理观念的生成，及其道路交通制度的确立，理所当然是基于当时的政治经济结构和社会生活内涵。一时代的交通状况，一方面揭示了当时具体的自然条件；另一方面，也能够反映人们在自然界面前所表现出的有所作为和积极进取精神。本文试图以商代为主要考察对象，就中国早期所产生的道路交通制度及有关问题作一初步探索。

一、夏商交通地理观念

上古时代的交通地理观念，主要包括了人们由交通的缘起和自然空间活动视野的开拓而获得的感性地理知识，以及在社会的联系和社会的关系中，如何运用这种知识，尽可能发挥其应用的社会功能。

原始先民生产力低下，通常只能利用自然界的个别要素，依赖在一定地域空间范围内猎获的动物或采集的植物维持生存，谈不上会有什么“农工商交易之路通”①的交通之举。但是随着人类社会的进步，人们在生产活动中逐步通过多种形式的横向交往，慢慢扩大了视野，在被动的人地关系中注入了积极创新的因素，“为舟楫之用，以通川谷，服牛驾马，以达陵陆；致远穷深，所以交庶物而便百姓”②。这种打破自然生态分布系统的最初尝试，便是古代交通发展的萌芽，但是尚处于一种听任自流的状态之中。

夏商二代以来，这种消极发展的交通状态出现了根本性转机。首先，交通的开启已成为社会的总体行为。史记·夏本纪》谓禹“命诸侯百姓兴人徒”，“以开九州，通九道”说明统治者已经动员社会集体力量有意识地经营交通。其次，夏商两朝对其领域实施统治或对周边地区的羁縻和战争，持续地刺激着交通的进一步发展。史传每见夏代周围国族来服、来宾、来御，和夏统治者东狩、通于四海的记载，其中必定伴随着交通道路的开辟。《诗·商颂·殷武》云：“昔有成汤，自彼氐羌，莫敢不来享，莫敢不来王”，把商与周围国族的政治和经济关系表述得相当清楚。商与四方的交往联系，靠的是业已建起的交通网络，有的道路规格已有一定水平。《尚书·洪范》记武王向亡殷贵族箕子请教，箕子有“王道荡荡”、“王道平平”、“王道正直”之言，如果当时没有值得夸耀的道路建制，是不可能借此实绩发挥的。其三，众多缘民间往来而形成的小道，使当时的交通状况呈现出多层面的发展趋势。《孟子·尽心上》云：“山径之蹊，间介然用之而成路”，路是人走出来的，古今中外皆然。古代部落与部落间的、人与人之间的自此及彼、由近而远的民间交往和物物交换，已冲破了地缘的封闭，丰富了社会生活的内涵。由于交通发展的普遍性和自然空间视野的放开，夏商人的交通地理观念也就上升到了相应的时代高度。

地形地貌是构成交通地理环境的基本要素，《周礼·地官·大司徒》将地形地貌分为八类，云：“周知九州之地域，广轮之数，辨其山、林、川、泽、丘、陵、坟、衍、原、隰之名物”，郑注：“积石曰山，竹木曰林，注渎曰川，水钟曰泽，土高曰丘，大阜曰陵，水崖曰坟，下平曰衍，高平曰原，下湿曰隰。”这种认识比较晚起，但大体是对上古以来交通地理分类知识的总结。这种知识建立的滥觞期似在夏代，《淮南子·齐俗训》谓“禹之时，天下大雨，禹令民聚土积薪，择丘陵而处之”，在紧急之际，人们已能运用掌握的地形知识，及时避开水患。商代人的地形地貌分类相当细密，甲骨文中涉及山地或丘陵的专名有丘、石、谷、山、岳、埜、封、阜、降、陵、堆、麓等等；涉及平原的专名有原、野、泽、畴、囿、林、森、柳、粱等等；涉及水道或河谷的专名有泉、川、州、洲、渊、河、涛、洹、滴、涡、泷、汫、灉、洛、淋、滦、泾、沖等等①。人们不仅积累了丰富的区域地理类型划分知识，而且已能根据不同的地形、地势、地貌、物产生态、交通状况等特征确定不同的地名。《周礼·地官·大司徒》所述八种地形地貌分类，在甲骨文中大体具备，这种知识显然不可能是小区域范围内的地表形态感观。商代人的足迹所及远远超过夏代人，因此他们的交通地理观念也是不同于夏代人的。

夏商二代的交通地理观念有其共同性的一面，两者对各自所处的地理环境有其了解，方位概念比较清楚；但显著的不同则在于两者的活动视点和交通发展方向各有所在，并不一律。

夏人的政治中心区主要在今豫西晋南一带，河北、山东和苏北受其文化影响颇深，这在考古学上有反映②。夏人致力的侧重点是现出自西向东横向发展的大趋势。古代文献中追述夏代交通地理观念时，每每可用四海观概之。如《大戴礼记·少闲》谓禹“修德使力，民明教通于四海。”《禹贡》谓“讫于四海，禹锡玄圭，告厥成功。”《尚书大传·夏传《有“外薄四海”之言。》淮南子·原道训》谓禹“施之以德，海外宾伏，四夷纳职。”《帝王世纪》谓夏启“德教施于四海。”《竹书纪年》谓“伯杼子征于东海”，后荒“命九夷东狩于海。”甚至商汤革夏，犹承夏代而“肇域彼四海”③终有夏一代，可谓与四海共起共落。四海观反映于交通地理观念上的其实就是东方观，是夏人迷恋东部滨海地区，着力于自西向东横向发展的产物。

当夏人崛起于黄河中游时，最初的治水和水流东注的地理因素，有可能使人们对东方的奥秘发生兴趣。东方夷人部落的经济文化，在当时明显居领先地位，考古发现表明，承大汶口文化和龙山文化之后发展起来的岳石文化，时代与中原的夏代相当，不仅掌握了青铜冶炼技术，进入青铜时代，并有占卜风俗，对夏人具有很大吸引力，也最有实力同夏人较量。夏代的整个历史阶段，对外关系的主要内容就是同东方夷人的社会交往或剧烈争斗④。四海观的产生大概就出于这种历史背景。不过夏人在交通地理观念上的四海观，只是对东部滨海地区的联想概念，有其虚拟的成分，并没有反映出真正地理形态实貌。这种对东方的模糊认识，说明夏人虽致力于东方，但足迹所及有限，对于东西交通道路的开辟也实在有限得很。

商代则不同，商人的政治中心区域大致在今豫北冀南一带，其势力所及范围，从考古学文化看，有可能东到山东和苏北，南踰长江以南，西至甘肃和四川，北达河北北部，内蒙和辽宁部分地区。其发展波峰呈中心向四外平面辐射推进状，具有东西横向和南北纵向交叉发展的特征，轴心即商中心统治区，这与夏人自西向东横向发展迥然不同。《孟子·滕文公下》讲了这么一则故事，谓商汤“东西面而征，西夷怨；南面而征，北狄怨；曰：奚为后我，民之望之，若大旱之望雨也。”生动地勾绘出商代东西横向、南北纵向朝四外扩展势力的特征。

这种特征可以用四方观概之。如《尚书·多士》云：“成汤革夏，俊民甸四方。”《商颂·玄鸟》云：“古帝命武汤，正域彼四方。”《墨子·非攻下》谓汤“通于四方，而天下诸侯莫敢不宾服。”《史记·殷本纪》载汤见野外纲张四面，“祝曰：自天下四方皆入吾网。”《尚书·盘庚上》谓盘庚“绍复先王之大业，厎绥四方。”《说命》记武丁之言，“以台正于四方”，《国语·楚语上》作“以余正四方。”《尚书·微子》谓“殷其弗或乱正四方。”甚至《牧誓》列数商末王纣的罪状，犹云“乃维四方之多罪逋逃，是崇是长是信是使，俾暴虐于百姓，以奸轨于商国。”商人的四方观通常还有与王都商邑对言的。如《商颂·殷武》云：“商邑翼翼，四方之极。”《尚书·立政》云：“其在商邑，用协於厥邑；其在四方，用丕武见德。”有一片甲骨文云：“商。东方。北方。西方。南方。”（《屯南》1126）四方观可谓是商人的立国之本。

四方观在交通地理观念上是出于对商王朝广阔领土的总体概念，甲骨文恒见四方受年与四土受年之辞，且与大邑或商受年并提，四方即四土。《商颂·玄鸟》述殷商疆域“邦畿千里。”可见四方观不是虚拟，是基于平面发展的历史事实，是当时社会联系和社会关系的直接产物。由于人们足迹所及地域广阔，因此在甲骨文中乃有丰富的区域地理类型划分知识。四方观的致力点呈自内向四外纵横推进状，当时通向四面八方的交通网络已经具备，有关道路交通制度也相应建立起来。

二　殷商道路交通制度

古代王朝筑治的交通干道专为贵族统治阶级的政权利益服务，历来受到重视和保护。《诗·周颂·天作》云：“彼徂矣岐，有夷之行，子孙保之；”夷，平坦；行，道路；这是周统治者申诫子孙要世代保护好平坦的岐道。殷商统治者对于自己建起的交通网络也是相当重视，《逸周书·大聚解》述武王灭商后所观“殷政”之一，就是“辟开修道”，效法殷商的路政。殷商王朝不仅注重道路交通的开辟，还确立了一套道路交通制度，从而成为后继者的楷模。

殷商王朝的道路利用率相当频繁，甲骨文中言往来行止之事多不胜举。当时道路的利用大都涉及军国大事、方国来宾、出入王命、贡纳、田猎、农耕或外祭，事关王国统治的具体实施。有时路途至遥，力量不逮，安全甚成问题。武丁时的一片甲骨文讲商王武丁命令一个叫𠂤的官员前往一地，占断中有两种兆象：一是谓𠂤旅途顺利，但另一种却谓此卜凶险；结果在二十六天后的壬申日𠂤遇险，当晚就死了。二十六日的旅程，以每日行二、三十里计，则已远距殷都六百里左右之遥了。可见当时远途旅行既劳累又危险，生命无保障。《周易·需卦》有云：“需于泥，致寇至，”“需于血，出自穴，”言旅途中身陷泥泞而遭遇盗寇，或投宿遇着坏人而遭劫打。也反映了旅途上的不安全。

为了保障道路的安全畅通，武丁王朝之后，统治者设立据点以慎路守，那些常设性的军事据点，或称之为“桊陮。”桊陮的设置，以数目为序，编至四站，首站省称桊陮，第二站未见；第三、四站分别称桊三陮、桊四陮。各站间似有一定的距离间隔，从卜辞看，桊三陮和桊四陮之间有一日之程，大致约略有二、三十里路程。自一站至四站，可控制路段一百二十里左右，从而形成交通道上有机防护网络。《说文》云：“桊，楄也，”桂馥《说文解字义证》云：“楄当为牑类。”但甲骨文桊应指防御木栅或土堞一类构筑设施。桊陮一般设在干道附近的高丘或山上，《说文》云：“陮，隗高也，”故又称“桊京”。甲骨文有云：“贞王勿往于桊京”①京即指高敞之地，《尔雅》云：“丘之绝高大者为之京。”甲骨文有：

> 丁亥卜，又于五山，在□陮，
> 二月卜。（《合集》34168）
> □□□，又于五山，在桊□，
> □月卜。（《粹》72）

两辞同卜一事，残辞互补，桊陮与五山相属，可见桊陮的设置，是依山凭高立木栅或筑土堞，用以镇守险恶路段。

除此之外，当时在各地还有不少驻守之所。殷商晚期的几位帝王都嗜好狩猎，每代都有大量田猎卜辞。《史记·殷本纪》载商王武乙“猎於河渭之间，”不料遭暴雷震死；帝纣“材力过人，手格猛兽。”狩猎的另一层意义是向地方土著族落炫耀武力，威慑远方，故狩猎场所不一定局促在区区王都附近。商王利用干道的交通方便，到处留连，出入往来，有一片甲骨文云：“丁丑，王卜，贞其振旅，延过于盂，往来亡灾”②，讲的就是这类事。道路两侧草莱未辟而群兽出没之处，也就成了狩猎的好场所。值得注注意的是，用猎卜辞中有不少称作“餗”的地名，罗振玉释作次的初字，谓“师所止也”③。《左传·庄公三年》云：“凡师，一宿为舍，再宿为信，过信为次，”孔疏：“次亦止舍之名。”但这类“次”舍在卜辞中都与具体地名相系，如霍次、寒次、韦次、洛次、永次、齐次、淮次、屯次、召次、宁次等等，大抵得之当地土著族落与国之名，并无“过信为次”之义，也不太可能由商王朝直接委兵驻扎其地，兵员当来之所在地的族落与国。由此推测，殷商王朝除了有在靠近王畿附近的要道上直接配置“桊陮”的路守据点外，各地族落与国也要设立守所，以尽保障王朝远方道路安全畅通的义务。

殷商王朝在统治中心区一带的干道上，还专门为贵族人员的过行寄止，设置了食宿设施，这在甲骨文中称为“羁。”羁有过行寄止之义，《广雅·释诂》云：“羁，寄也；”《周礼·地官·遗人》云：“以待羁旅，”郑注：“羁旅，过行寄止者。”甲骨文的羁实乃殷商王朝设立于干道边的旅舍。许进雄先生谓羁“可能是驿站一类之特别设置”④，意亦近之。

羁也是按数目顺序编次：

> 贞至羁。（《甲》1790）
> 至二羁。（《京人》2138）
> 弜至三羁。吉。（《安明》2092）
> 贞四羁，佑。（《甲》199）
> 在五羁。（《合集》28153）

羁舍共编至五站，与前述路守兵站桊陮一样。一羁至五羁，次序井然，应是顺道路依次编置的。甲骨文云：

贞羁……五羁……宰，王受又。（《合集》28156）辞有残缺，大意可知。一羁至

---

①　《史记·平准书》。

②　《盐铁论·本议》。

---

①　参见岛邦男：《殷墟卜辞综类》（增订本），“释字一览”，日本汲古书院1971年版，第602～604页。

②　严文明：《夏代的东方》，《夏史论丛》，齐鲁书社1985年版，第159～180页。

③　《诗·商颂玄鸟》。

④　参见前引严文明文。

---

①　《乙》1215。

②　《佚》971。

③　《增订殷虚书契考释》，卷中，13页上，东方学会石印本，1927年。

④　《明义士收藏甲骨释文篇》，加拿大多伦多皇家安大略博物馆出版，1977年，163页。

五羁，自此及彼，由近而远，路程关系明确，各羁舍间当保持有一定的距离。《逸周书·大聚解》谓周观殷政，“辟开修道，五里有郊，十里有井，二十里有舍，远旅来至。”《周礼·地官·遗人》云：“凡国野之道，十里有庐，庐有饮食；三十里有宿，宿有路室，路室有委；五十里有市，市有候馆，候馆有积。”《诗·小雅·六月》云：“我服既成，于三十里，”毛传：“师日行三十里。”《管子·大匡》云：“三十里置遽委马。”《韩非子·难势》云：“良马固车，五十里而一置。”后两说是指节级递送的驿传之制，在殷商尚未形成这种倒换车马和传者的驿传法，消息一般是由专人传送到底。以当时条件，“二十里有舍”、“三十里有宿”比较近乎实际。羁与羁间大体保持在二、三十里距离，则第五羁已距王都百里以上了。商代的交通呈中心王都向四外平面辐射状，如果王都通往四方的各条干道都设此等羁舍，可以想见殷商王朝的直接统治区，方园有二、三百里。在此范围内的过往食宿舍止，可由王朝设置的羁舍提供便利。过此范围，力量不抵，大概沿途臣属大小族落与国，也会承担补给和寄舍。甲骨文有这方面的记载：

（1）……食众人于汘。（《合集》31990）

此辞谓众人就食于汘地。

（2）丁卯，王其寻宰偃，其宿。（《粹》1199）

（3）于尭宿，（《屯南》2152）

宰、尭均地名。以上三例，大抵是在路途中食宿于各族邦领地。可见当时王畿周围百里内外的干道，有王朝供贵族人员过往就食宿而专设的羁舍，畿外远方，沿途族落与国有义务提供食宿之便。

殷商王朝与外地的消息往来传报，已逐渐建立起驿传之制，但不是后世的节级传送，而是专人一送到底。吕思勉指出：“通信之最早者为驿传，其初盖亦以便人行，后因其节级运送，人畜不劳，而其至可速，乃因之以传命”①。甲骨文所见外地消息传报，都直接得自某地之来者。不必靠二传三传乃至数传，如云：“郑来告”②、“三日乙酉有来自东画”③、“缶其来见王”④、“贞其有来艰自沚”⑤、“犬来告有鹿，王往逐”⑥，等等，各方消息和来人均是直达朝中，无须周折。同样，王朝的使命也是委派亚臣使者直送各地，如云：“往西，多尹致王伐”⑦、“呼雀往于帛⑧”、“使人于吴”⑨，等等，看不出有什么多级传送的痕象。

由于消息传报和使者往来是体现王朝对下属各地统治的具体实施，因而逐渐形成了最初形式的驿传制度，甲骨文中称之为“逕”⑩。当时逕传地域范围广大，有一片祖庚祖甲时卜辞，记载己亥日黄昏下达使命，直到丁亥日传到，前后隔了四十八天。以一天二、三十里计，单程有一千二百里左右，离王都极为遥远。若是往返日程，也在六百里开外了。另一片帝乙帝辛时卜辞说：

醜其逕至于攸，若。王占曰：大吉。（《合集》36824）

醜是殷东方盟国，在今山东益都弥河流域一带。攸在今河南永城和安徽宿县、蒙城之间。殷墟王都、醜、攸三地所处方位恰呈等边三角形，平面直线距离都在七百里左右。此辞谓醜国的逕传到了攸地，可见消息传报地域范围之大。

殷商时代的逕传通常是由专人职掌。有时商王外出，要将逕者带在身边，如：

王其田，逕往。（《甲》3919）

孟田，其逕散，萌有雨。（《佚》292）

两辞记载了商王在田猎中有逕者侍于左右，以便随时往前方传报消息。

殷商的地方族落与国也每每设有逕者，如：大使其逕。（《佚》940）

亚旋其陟，逕人。（《甲》3913）

大、旋是地方族落或臣属小国之名。可见当时无论王朝还是地方族落与国，负责逕传消息使命者，其人均称为逕。

逕者在王畿附近百里内外传命，可能是利用王朝专为贵族成员过往寄止而设的羁舍食宿，但到了远方，食宿就成问题了。有的地方榛莽未辟，人烟绝少；有的地方，虽有土著族邦，逕者却因身负重命，怕消息走漏或安全上的原因，也不得不绕道而行。因此殷商王朝在一些必要路段又设置了一些供逕者食宿的逕站。逕站的设立，加强了王朝与地方间的联系，也多少解决了逕者往行途中食宿和安全等具体问题。

要而述之，殷商道路交通制度的建立，乃是基于王朝自中心向四外平面辐射扩展势力这一现实背景，主要表现有三个方面：

其一，是在交通干道的险要路冲设置军事据点“桒陮”，以保障道路的安全畅通。“桒陮”按数目顺序编次，共立四站，其间保持了一定的距离，控制路段大致在王都周围方圆二百多里的范围。出此范围，各地的族落与国有设立守所为保障王朝远方交通畅通的义务。

其二，是在王都附近二、三百里方圆范围内，专设供贵族人员过往食宿的“羁舍”。以王都为交通中枢，羁舍设在通往四方的干道上，也是按数目顺序编次，由近而远，共立五站。五站之外，沿途臣属族国有义务提供行者食宿。

其三，建起了消息传报的“逕传”之制，逕传方式不是节级传递，而是专人送抵。逕传地域范围广大，远远逾出“桒陮”和“羁舍”控制路段。为安全计，故另有“逕站”之设，还可提供逕者食宿之便。逕者身份，既有直属殷商王朝者，又有臣属之地方族落与国者。

（原載《未定稿》1989年第11期）

---

① 《先秦史》，上海古籍出版社，1982年，372页。

② 《天理》159。

③ 《合集》6665。

④ 《殷缀》301。

⑤ 《合集》5532。

⑥ 《屯南》997。

⑦ 《丙》76。

⑧ 《丙》56反。

⑨ 《天理》196。

⑩ 于省吾：《殷代的交通工具和驿传制度》，《东北人民大学人文科学学报》1955年2期。

卜辞的河与《禹贡》大伾

刘起釪

一、卜辞中所见殷墟以东之河

殷墟卜辞中今所见者有五百七十多片以上都有“河”字，治甲文者曾先后提出数种误释，至郭沫若、董作宾二氏始皆释为河字（《卜辞通纂》259片及《甲骨文字集释》3263页引董说），于省吾氏并就“河”的字形演变作了阐释（《殷契骈枝》三编），然后河字之释遂定。但河字何所指，则亦曾出现误说，或谓为殷先公，或谓为上甲微假师伐有易之河伯，至陈梦家氏始在《古文字中之商周祭祀》（《燕京学报》十九期），继在《殷虚卜辞综述》中论断：“卜辞中有‘往于河，’‘涉河，’‘于河、’‘饮于河、’‘在河’的记录，可证为大河、黄河、河水之河。”其后治甲文者大都同意此说。按，岛邦男《殷墟卜辞综类》中，列“往见于河、”“往于河”之辞有十五片，“涉河”之辞有十二片，“饮于河”之辞一片，“至于河”一片，各种“于河”之辞则以百计。其中“涉河、”“饮于河，”明确知为河水之河，足使陈氏之说成为定论。

《京》三一〇四有云：“口行东至河。”自王都向东行而至于河，可知此河在殷墟之东。

《契卜》六七·三、《佚》六四九、《前》四·四六·四、《前》四·四·九、《前》六·六三·六，《合》二三、《鄴三》四五·二、《甲》1833+1929，都有“河东”之语，则此段河显为南北走向，才有东西两侧，故出现“河东”之称。

《宁》三·四〇云：“贞呼刚目……口河抵口洹。”河水与洹水见于同一片进行占卜，反映二水有着联系，河之与洹相近可以想见。

河水既在殷墟之东部南北走向，其承受自殷墟向东流之洹水来注，更可想见。

胡渭《禹贡锥指》“导水”编引《濬县旧志》云：“故渎在县西十里，亦曰西河，盖禹迹。汉时则流经县东。又县北四十里有大齐河，相传亦黄河故道也。”胡渭继云：“然淇水自东过内黄县南为白沟，而向北之河道不可得闻。据本注（按指《水经淇水注》）云：‘内黄县故城右对黄泽，’即贾让所见内黄界中有泽方数十里环之有堤者也。内黄故城在今县西北，泽大方数十里，当接安阳县界。疑此地亦禹河所经，河徙乃钟为黄泽耳。昔殷王河亶甲居相，其子祖乙圮焉而又迁。《通典》相州治安阳县，殷王河亶甲居相即其地。《元和志》相州内黄县东南十三里有故殷城，河亶甲居相築此。则禹河出内黄安阳之间明矣。自此以北，则为鄴东之故大河。”所谓“禹河，”系据《禹贡》得名，实指古黄河。这里胡渭据浚县西与北有黄河故渎，又内黄西境至安阳境有黄泽遗迹亦古黄河所经，断定古黄河出内黄与安阳之间，经古代殷王之都，其北段即《汉书·地理志》所载鄴县东之大河。鄴县在今安阳以东的临漳西南四十里的鄴镇，则所谓鄴东古大河即在安阳东之古大河。是胡氏据后代文献资料论证了安阳之东自有南北流向的古黄河，足以验证卜辞所载的河。

由此可知卜辞所载商代之河，是在殷墟之东自南向北流并受洹水来注的一条大河，与后代黄河相去洹水甚远而在离殷墟之南数百里的郑州开封一线自西向东流者，完全不同。

二、《禹贡》与其它文献对此河道的记载

古代文献中最早系统记载河水流程的，是《尚书·禹贡》，在其“导水章”中说：

“导河积石，至于龙门，南至于华阴，东至于底柱，又东至于孟津，东过洛汭，至于大伾，北过降水，至于大陆，又北播为九河，同为逆河入于海。”

这里记了积石山以下古代黄河全部流程，它过了今山西龙门后，南抵陕西华阴，即折而东流，经今河南省境底柱（今三门峡）、孟津、洛汭（洛水与大河会合处），然后进抵大伾山，即折而北流，经过降水（今漳河。《汉志》载其入大河处在斥章，即今肥乡、曲周间），再至大陆泽（据《河北平原黑龙港地区古河道图》今巨鹿以北，束鹿、宁晋以南，冀县以西，隆尧以东地下有古湖泽遗迹，即此），然后自大陆泽北出，播为九河以入海。由这里可看出，河自大伾北折后，即沿今河北省肥乡、曲周、巨鹿、宁晋、束鹿一线北流，正是《汉书·地理志》鄴县的“故大河在东，北入海。”它是自南向北纵贯今河北省，从宁晋、束鹿一带北出古大陆泽后，分为九河流入渤海的。今河北黑龙港地区（包括衡水、沧州、廊坊等五地区四十多县）地下发现九条古河道带，其主要诸河道至今天津南北附近入海，正是九河的线索（详拙撰《禹贡兖州地理丛考》，载《文史》30辑）。循此可知《禹贡》所载的河，确即卜辞所载殷墟以东的南北流向的大河。

《史记·河渠书》全录《禹贡》此文至“至于大伾”后加以补充云：于是禹以为河所从来者高水湍悍，难以行平地，数为败，乃厮二渠引其河（《集解》：《汉书音义》曰：“厮，分也。二渠，其一出贝丘西南南折者也，其一则漯川。”）

《汉书·沟洫志》转录了此段，惟注明二渠贝丘南折及漯川二流乃孟康之说。《水经河水注》又引录《沟洫志》此文。杨守敬《水经注疏》云：“孟康云二渠，其一出贝丘西南南折者也，其一则漯川也（熊会贞《补疏》引沈钦韩谓贝丘当作顿丘。据《锥指》顿丘在今浚县西，则此地非山东临清之贝丘自甚明）……禹所分之二渠非西汉之二渠，而《史》《汉》并云武帝导河北行二渠，复禹旧迹，孟氏亦本以释二渠，未合。盖禹分二渠，自宿胥口始，其一行而北，为河之经流，即《汉志》鄴东之故大河；其一东流为漯川（按，此据胡渭之说）。

以上是《禹贡》所记古大河全程，及《史》《汉》两志与《水经注》补充所记。清胡渭在其《禹贡锥指》中，据《水经注》及其它文献资料论证了自大伾北折后的禹河流经，除上引据《濬县旧志》及《水经注》资料，论定“禹河出内黄安阳之间”以外，接着又引《纪年》、《楚语》、《书序》、《洹水注》等殷都与河的资料，论定“禹河行临漳之东又明矣。”复引《漳水注》载漳水流经，以为河徙后，漳水即循河故道，论定“禹河行巨鹿之东又明矣。”然后综述此段河道北流

至天津入海的全程。今从略。

这些都是关于《禹贡》河行于鄴东的记载。另外还有记载了与《禹贡》大伾北折后至于大陆及出其北一段古大河的流程完全相同的，就是《山海经》中的《山经》，但在今深县以后，则与《禹贡》河流程有别，这是谭其骧先生《〈山经〉河水下游及其支流考》钩稽考订出来的。按《禹贡》原载明过大陆后“北播为九河”，则此深县以后歧出之二河道即可作九河中的二河来理解。

除了上述《禹贡》及与之有关资料中关于这一古河道的系统记载外，在古史文献中，还曾留下一些有关此段古大河的零散记载，现约举如次：

《古本竹书纪年辑校》载夏后氏启“二十五年，征西河。”《今本竹书纪年》则作“十五年，武观以西河叛，彭伯寿帅师征西河，武观来归。”《今本竹书纪年疏证》指出此条据《逸周书尝麦解》所载编写成文。《古本竹书纪年辑证》考论云：“《吕氏春秋·音初》‘殷整甲徙宅西河，’古本《纪年》‘河亶甲整即位，自嚣迁于相。’是西河即相，今之河南安阳，与观地相近（观在卫）。所谓‘启征西河’，疑即指启诛五观。”这是古文献中有关夏代之河的遗存材料，其河西指安阳，则河在安阳东，与后来殷卜辞之河相合。

《古本竹书纪年》所记殷河亶甲自嚣迁相，嚣在今郑州，居大河南岸，相实在安阳与内黄之间，则在古鄴东大河西岸。其后《书序》称祖乙圮于耿，圮意为河水所毁。耿亦作邢，据《左传》宣六年杜注，其地在今温县东，即大河北岸受沁水之处。《纪年》又载“盘庚自奄迁于殷，殷在鄴南三十里。”其地即殷墟。这几处地点中，嚣、耿在大河自西向东的流径旁，相、殷则在大伾之后的大河自南向北的流径旁。《纪年》并云：“自盘庚迁殷至纣之灭，二百七十三年更不徙都。”可知殷代后期即長久宅都于此大河之西。此河一直在殷墟之东自南向北流着。这些是古文献中殷代大河的资料。

班固《汉书叙传》云：“惟河为艰，灾及后代，商竭周移，秦决南涯。”颜师古注：“服虔曰：‘河竭而商亡。’移，谓河移徙也。”移徙指《周谱》所载周定王五年的河徙（见下文）。过去都据《周谱》记载，以为周定王五年(公元前602年）以前殷墟以东大河一直没有移徙过，只是商代末年，这条大河水竭，兆致了殷代的灭亡。古人就把这河的水竭说成是殷亡的征兆，表明河是与殷王朝同休咎共命运的。

三、离开殷墟南移的“河徙”问题

到底这条殷墟之东向北流的河一直维持到什么时候才离开殷墟南徙呢？关于这问题的史料繁杂，清以来的争执亦多，上文简单提到旧说此河改道在周定王五年（鲁宣公七年，前602年），见《汉书·沟洫志》载王横所引《周谱》。其文云：“大司空掾王横云：……禹之行河水，本随西山下东北去，《周谱》云：‘定王五年河徙。’则今所引，非禹之所穿也。”

其后大抵都承周定王五年河徙之说，只是追述河徙以前《禹贡》河故道，例如前已举到的《汉书·地理志》魏郡鄴县之东的“故大河。”又广平国斥章县注引应劭曰：“漳水出治北入河。其国斥卤，故曰斥章。”张洎云：“降水即浊漳水。”《通典》：“漳水横流而入河，在今广平郡肥乡县界。”这里即是“北过降水”的《禹贡》河。

接着又有《水经·河水注》云：“又东迳遮害亭南，《汉书·沟洫志》在淇水口东十八里”。“又有宿胥口，旧河水北入处也”。（按遮害亭之东为宿胥口，都在今浚县西南）。又云：“河水又东北为长寿津，（今滑县东北），……河之故渎出焉。（此处引《沟洫志》一段，今略）一则漯川，今所流也；一则北渎，王莽时空，故世俗名是渎曰王莽河也。”又《淇水注》：“淇水右合宿胥故渎，渎受河于顿丘县（今浚县境）遮害亭东，黎山西，北会淇水处立石堰遏水令更东北注。魏武开白沟，因宿胥故渎而加其工也。故苏代曰：‘决宿胥之口，魏无虚、顿丘。’即指是渎也”。“白沟又北，迳高城亭东，洹水从西南来注之。”（杨守敬《疏》：“此亭当洹水入白沟处，在今内黄县西北。”

这些所叙，大抵与《禹贡》所叙河道可相印证。《汉志》说是“故大河”，《水经注》亦说“旧河水”及“宿胥故渎”，都显指《禹贡》河道。其内黄西为洹水入河故渎处，足以印证卜辞中所载洹水与河水之关系。再向北则肥乡，曲周间为《禹贡》所记降水入河处。是河水自南向北行于殷墟之东，即周定王五年以前未迁的鄴东大河，与卜辞所载亦合。

宋儒中专治《禹贡》之程大昌、傅寅等皆承定王五年河徙之说，蔡沈《书集传》承诸人之说而地名有误。至清胡渭始据《水经注》论定《周谱》所载周定王五年河徙，即溃决于今浚县西南之宿胥口，并认为这是黄河历史上五次大移徙的第一次河徙。其《禹贡·锥指》列举十五证以明宿胥口故道即王横所说随西山下的禹河故道。同时阎若璩除帮助胡渭认定《周谱》可信外，还在其《四书释地续》的“河注海”文中列举河入海之四次变迁，以为《汉志》鄴东大河东北入海即《周谱》所载定王五年河徙后的河道，为河入海之第一变。

焦循《禹贡郑注释》列举九证以反对胡、阎之说，以为河徙不在定王五年，而在汉元光三年（前132年）。其理由是《春秋》此年不书此非常之事，足见不可信。力主战国时河尚在鄴东，以证定王五年河未徙。另有孙志祖《读书脞录》以为河徙之年为贞定王五年，以祛《春秋》不书之疑。

杨守敬《禹贡本义》则又全部驳了焦氏九条，列举数证以明河已徙。并谓“河在商周之际，旋决旋复，倏北倏东，不止一次。……《周谱》所言，不过纪其一次之迁流耳”。

近人岑仲勉《黄河变迁史》承孙志祖之说，以为是贞定王五年事。又承金人移剌履之说，《春秋》不记河决是由于《春秋》只记鲁史。又引胡克家之说以为此次决口在西汉卷县（今原阳）的扈亭。并以为贞定王以前的黄河实际就是济水。然杨守敬已驳正孙志祖之说不合《左传》原意，岑其余诸说亦多牵强，常为现代学者所驳。

今人史念海先生《论禹贡的导河和春秋战国时期的黄河》，极为推崇焦循之说，详细论定周定王五年河未改道，也未在宿胥口溃决，所谓宿胥故渎原是淇水。黄河本来河道和汉代河一样自濮阳長寿津别漯川北流，至内黄流为《汉志》鄴东大河。直到元光三年始在顿丘（汉顿丘在今河南清丰县南）东南决口改道。所以到战国时期鄴东大河仍然通流。他举了一些战国黄河仍在鄴东的史料，特别提到，“项羽救赵之役，还要破斧沉舟在巨鹿渡黄河。”但我们看《项羽本纪》，当时秦将章邯破项梁军于定陶，即回师渡河击赵，围巨鹿城，同时项羽军于定陶之南，也急引兵渡河救巨鹿，则此定陶、巨鹿之间已有大河，显然河已不在鄴东了。

谭其骧先生《西汉以前的黄河下游河道》指出史氏之文驳倒了胡渭所倡周定王五年河在宿胥口改道之说，但没有驳倒周定王五年改道之说。他以为周定王五年确曾改道，但只是周代多次改道中影响较大的一次。又以为史氏提出的宿胥故渎为淇水及禹河亦出濮阳長寿津二说，皆于史无征，因而说《水经注》宿胥故渎在战国苏代以前已存在，是不能否定的。其全文结论十二点，最主要点是其中的：（1）汉以前至少可以上溯到新石器时代，黄河下游一直是取道河北平原注入渤海。（3）周定王五年河徙是被记录下来的一次，并非汉以前只此一次。（5）黄河下游河道见于先秦文献的有二：《禹贡》河，《山经》河。这二条河道自宿胥口北流走“宿胥故渎”，至内黄会洹水，又北流走鄴东故大河，至曲周会漳水（降水），又北流走《水经》漳水至今深县南。自此以后，《禹贡》河循此漳水经交河，青县至天津东南入海；《山经》河北流循滱水经高阳、安新折东经霸县至天津东北入海。（12）约在前四世纪四十年代左右，齐、赵、魏各在河的东西两岸修筑了绵亘数百里的堤防，此后《禹贡》、《山经》二河即断流，专走《汉志》河至于汉代。这些是对黄河下游河道较系统的意见，可帮助我们理解大伾以后河道。

看来卜辞所载殷墟以东之河，也就是大伾以北的《禹贡》河，直流至战国中世即前四世纪中叶才远离殷墟向南移，改走《汉志》所载河道，留下宿胥故渎作为这条古大河的遗迹。

四、由河徙故渎寻析河道北折处大伾山的所在

由上文可知，大伾是殷墟之东这段河的关键地点，由它决定了原来东向的大河折而北过殷墟之东，及离开此处南移复向东下，留下的故渎又脱离不了它的地点。因此大伾的所在，是有关这段河的重要问题，長期吸引人们争论着。

既然上文已叙明宿胥故渎是殷墟之东《禹贡》河的遗迹，而且《水经注》已明确宿胥口是“旧河水北入处”，那么《禹贡》说河水至大伾北折，它与宿胥口河水北入处的关系就很明显了。循此线索可以寻得解决大伾所在地的途径。

关于大伾，一般都认定是山名。对它旧有二释，一为《尔雅·释山》所说：“再成，英。一成，坯。”李巡释云：“山再成曰英，一成曰坯。”一为《说文》云：“坯，丘再成者也。”（《说文》无坯字，以坯为大伾字，而伾释为“有力”义。《史记》则作邳。）伪《孔传》云：“山再成曰伾”，《孔疏》以其“与《尔雅》不同，盖所见异”。这些是古人对山道成的解释，非真正科学研究。故所说各异。这只表示古人对大伾山有上面这样一些说法。今人辛树帜先生《禹贡新解》的《禹贡用字涵义》中，始提出通达的解释云：“这一伾字，即《小雅》‘如山如阜’的阜，因为伾与阜古音是通的。果尔，这种伾就是《禹贡》作者用以写地貌的一种名称。‘东过洛汭至于大伾，北过降水至于大陆’大伾与大陆是相对成文了。”如此解释比旧说为优。

大伾山作为《禹贡》中的山名，其所在地旧文献中有河内（修武、武德）、成皋、黎阳三说，大要如下：

（一）河内修武、武德说（汉河内郡即今豫省黄河以北境。修武、武德即今河南省修武、武陟二县境）。始持此说者为汉末郑玄。《水经河水注》“东过成皋县北济水从北来注之”下谈大伾山时，引郑康成曰：“地喉也。沇（即济水）出伾际矣，在河内修武、武德之界，济沇之水与荥播泽出入自此。”孔颖达《疏》亦引郑玄此说。清人江声、王鸣盛皆主郑玄说，但又都把它与成皋说合为一说，见下文。

（二）成皋说（今荥阳县汜水镇）。提出此说者为三国魏人张揖。见孔颖达《疏》“大伾”下引张揖云：“成皋县山也。”《水经河水注》成皋县下即沿此说，并以郑玄说即成皋山。又其《禹贡山水泽地篇》亦云：“大伾地在河南成皋县北。”但不称山而称之为地。其后承此说者较多。

清人江声《尚书集注音疏》沿《山水泽地篇》称大伾为地名非山名，欲以此折服因修武、武德无山而否定其说者。亦释郑玄说为成皋山。王鸣盛《尚书后案》则谓河内说指河北岸之山，成皋说指河南岸之山，二者实二而一。今人王法星《大邳山古貌新探》更论定二山即一山的两端，它原西南东北走向，正挡着黄河能使之北流。后被黄河冲刷为二，其北段在修武、武德者逐渐泯灭。

（三）黎阳说（今河南省浚县境）。提出此说者为晋人臣瓒（《水经注》称薛瓒，《史记·索隐》称傅瓒）。首见《汉书·音义》，继为孔颖达《疏》所引云：“《汉书·音义》：有臣瓒者，以为‘修武、武德无此山也，成皋县山又不一成，今黎阳县山临河，岂不是大伾乎。’瓒言当然。”《禹贡锥指》云：“汉魏时未有指黎山为大伾者，实臣瓒倡之，郦元犹不从，从瓒自颖达始，此后人胜前人处。”自是唐代各地理书皆承此说。

宋代三大《禹贡》学家毛晃、程大昌、傅寅皆主黎阳说，至蔡沈《书集传》袭诸人说，依程氏语提出理由云：“案黎阳山在大河垂欲趋北之地，故禹记之。若成皋之山，既非从东折北之地，又无险碍如龙门、底柱之须疏凿，西去洛汭既已太近，东距降水、大陆又为绝远，当以黎阳者为是。”

至清代早期治《禹贡》学者，遂大都承宋人之说，主在黎阳。如顾炎武《肇域志》、阎若璩《四书释地续》、胡渭《禹贡锥指》都是。胡指出成皋大伾山非《禹贡》之山云：“大伾山在汜县西一里，有大涧九曲，一名九曲山，西去洛口才四十里，非《禹贡》之大伾明甚。”又以为：“禹河自浚县东北流入黎阳县界，至大伾山西南折而北，为宿胥口。”并对河至黎阳大伾山西南宿胥口北流的历史情况作了较详论述。

但专宗郑玄之说的王鸣盛反对此说，其《尚书后案》指出黎阳此山周五十里，高四十丈，非一成之伾。且《禹贡》以东字贯大伾，而黎阳在北，不合《禹贡》原义。今人王法星更畅其说，所撰《禹贡大伾今何在》（《黄河史志资料》1985年2期），以为华阴、砥柱、孟津、洛汭、大伾五处应在一条从西到东的直线上，而黎阳山则不具有这个条件，它过洛汭以后大大偏向东北去了，所以它不会是《禹贡》大伾。王是近今研究大伾问题最用功的一位，对大伾的历史演变所形成的地貌变化提供了较详备的资料，因而他所提出的论断是值得重视的。

但是我们回头看辛树帜先生的《禹贡新解》，他在释大伾即大阜之义后，又说：“所谓大伾者，指大阜之地貌而言，所包甚广，非指成皋、黎阳某一小区某一小山。这样，成皋、黎阳有大阜之地形为河所经者，皆可用以释《禹贡》。”此说最为通达。他在同书中释梁山时，还指出人类会将原有地名移用于新地，这就是人们通常所知道的不同地方可以有相同地名之故。那末河内、成皋、黎阳都有大伾完全是可以理解的。

再就《禹贡》所用指方向的南、东等字说，王鸣盛、王法星二氏都以为大伾与华阴、砥柱、孟津、洛汭等在东向的一条线上，至黎阳则已转东北，不符《禹贡》的东字。其实《禹贡》原文于华阴则确言“南至于华阴”，于砥柱等三地皆确言“东至于底柱”，“又东至于孟津”，“东过洛汭”，于大伾则只说“至于大伾”。上三地不嫌重复用东字，此

独不用东字而用“至于”二字，其间是有很细微的区别的，不能就机械地说定大伾必与底柱等三地在一条东向的直线上。

何况王法星同志已考出成皋、河内的大伾山原为西南东北走向，它正好降河水朝东北方向走，那么很自然地走向黎阳大伾，然后才正式折而北行，这就符合《禹贡》“至于大伾北过降水”原意。而更有要证的是，上文用了不少篇幅引述的《水经注》所载黎阳宿胥口为“旧河水北入处”，这应该不是偶合，而是这部仅次于《禹贡》的古代地理学权威著作有根据地记载了古河水是从这里折而北行的。它与《禹贡》所记的是同一件事，所以相合。显然是河水抵达黎阳大伾山下的高地前面，在宿胥口这块地方折而北行的。据《水经注》，宿胥口在遮害亭之东，正在今浚县西南，也就是大伾山西南，二者地点是相合的。

再就殷墟卜辞来看，也有伾的地名，见《前》四·三六·七云：“贞，于伾南奠。”殷王在殷墟贞卜奠于伾，其地点自不宜太远，似只能以今浚县之大伾当其地，若成皋之伾就嫌远了。

因此，根据辛树帜先生所阐述的精神，说古大河自洛汭东下，至成皋河内之境，受其地西南东北走向的大伾土阜所阻挡，即循而东北流，至黎阳境之大伾山西南，乃折而北流，前进途中，受洹水、降水（漳水）自西来注，然后北趋大陆泽。这是合于《禹贡》原意的（《禹贡》只未说到洹水）。这实际就是卜辞中所见殷墟以东的大河。可以说这是当时地形地貌决定它这样流向的。

对于黎阳大伾山，自清以来至今日学者，还有不少人对它的情况进行过研究。其中著者前有胡渭，后有史念海先生。

胡渭《禹贡锥指》云：“《濬县新志》云：大伾山周五十里，高四十丈有奇，峰峦秀拔，若倚屏障。今按县北六里又有紫金山，在大伾之东北，翠石棱棱，山无余土。县东有凤凰山，与紫金东西并峙。县西南一里有浮丘山，高三十余丈，县治正跨其上。皆大伾之支陇，贾让所谓东山也。县西南四十余里有同山，县西二十里有白祀山，县西北二十五里有善化山，即古枉人山，俗名上阳三山，周三十里，有六十余丈，此皆贾让所谓西山也。’上阳三山当指同山、白祀、枉人，而李垂《导河书》以大伾、上阳、太行为三山，大谬。《宋河渠志》又有居山、汶子二小山，在大(伾)山之东北，盖即《县志》所称紫金、凤凰也。”胡氏肯定了河水就是从浚县的大伾山西南宿胥口北流的。他的这一说法，已在前面谈大伾三说的黎阳说时提过了。

史念海先生的《河南浚县大伾山西部古河道考》（《历史研究》1984年2期）首先对浚县大伾山周围地形地貌，比胡渭据《浚县旧志》所载者作了精确的科学的记述。其文说：“大伾山在现在浚县东关，孤峰独起，高程有135·3米。其西不到一公里处，别有一浮丘山，高程为101·5米。浮丘山下东西皆有居民区。而浚县城的主要部分就在浮丘山北。北关外高程为60·1米。大伾山和浮丘山实际上分别只高75·2米和41·4米。大伾山西稍偏南16公里处（直线距离）为同山。同山高程为145·3米。同山之北稍偏东16公里处为相山。相山高程为225米。相山和其东北的善化山以及其东南的另一小山峰合称枉人山。善化山高程为203米，相山东南小山峰亦高150米。相山正南7·5公里处又有白祀山，其地在同山东北。白祀山稍低，其高程亦在90米以上。同山、白祀山、枉人山一线以西皆为丘陵地区，当地人称火龙岗。这一地区的高程自同山和枉人山以西逐渐降低。然相山西偏南三公里处玉皇顶，犹高121米，玉皇顶西8公里处大赉店之南已降为92·5米，同山南偏西5公里处司庄之北更降为62·8米，大伾山之北却与同山、枉人山西不同。这里虽属平原，其间一些地方也还是有高低的差别的。由浚县城关往北逐渐显得低下。”下面接着还谈了浚县东北邻内黄，南则凭一道高地所修一条灌溉渠道诸地形大要，这就使人们清楚地知道了浚县大伾山周围的地形的确切情况。

还在大伾山西有一条卫河，发源于辉县，经新乡，汲县过淇门镇而至大伾山下，经内黄向东北流去。还有一些古河道，显而易见的在大伾之南。河道较低下，可知自绝流以来犹未和两侧岸上平地相齐。除南侧残存有冲刷痕迹外，还有连绵不断的河地，都显示为黄河的故道。在引到《水经注》说宿胥口为“旧河水北入处”时，不同意谭其骧先生认为此说正确的看法。

史氏的主要论点，一是宿胥故渎为淇河故道，一是大伾山西无黄河河道。前者据他在《论禹贡的导河和春秋战国时期的黄河》文中已提出古大河由濮阳北流，故宿胥口行者为淇河。后者则此文说明由于卫河两侧地势变化不大，其两岸都没有发现沙丘或大片沙地，与浚县东及东北已知黄河故道有别。又由浚县所凿四千余井中，布在卫河两岸较少井底的沙层较薄或沙层在上层，亦非黄河所经。再由地质剖面看浚县滑县之间地下有深厚沙层，确为黄河故道。但其井底为砾石，以为当非黄河故道。再由卫星照片看，浚县之南和东南方面曾经长期成为黄河流经的地区。他的结论是：“根据这样的地势和水道源流，可以肯定地说，在古代，至少在春秋战国时期，大伾山西是不会有过黄河河道的。”

史氏此文许多精细的考辨和实地考察所得，确是令人敬佩的。但使我们感到全文根据资料进行推论者居多，有时不易使人即予首肯。所依据者地势和水道源流，是否古今地势即凿凿可信无变异，而水道源流之说尤不易衷于一是。例如说宿胥故渎即淇河故道及古大河由濮阳北流，不仅谭其骧先生指出“于史无征”，即就首先载明此渎的《水经注》来说，它在《淇水篇》明记“淇水右合宿胥故渎”，则有故渎在先，其水来合故渎在后，因而淇水流经与此故渎有相合，当然不能说原来的故渎就是淇水。《水经注》在《河水篇》中记明淇水口东十八里遮害亭之东有宿胥口，为“旧河水北入处”。《淇水篇》中亦记明“遮害亭西十八里至淇水口，……魏武于水口下大枋木以成堰，遏淇水东入白沟以通漕运。”又注明“魏武开白沟，因宿胥故渎而加工也。”在不同的篇里所叙的相符合，不象有些地方所记常有抵牾那样，可见这里交代明白，没有含混之处，故渎自是旧河水故渎，淇水自是淇水。故渎其后又称白沟，是魏武时把它因宿胥故渎加工，而后始遏淇水入白沟。这些记载都是清楚的。

再说大伾山西河道问题，史氏以为大伾山至同山之间虽有16公里距离，而雍榆瓮城处于其间，使间距已窄，北段则前军寨与相山之间只有6公里，似此太窄，不足为黄河河道。其实雍榆之存在，见于史者在《春秋》，然在更早之古代，安知其必有雍榆出现，16公里之地既足以流大河。至前军寨与相山之间，两边皆为高地，形成6公里宽的低谷，自亦未尝不可以流大河。至于井底沙层较薄等问题，一方面究竟不是全面发掘，一方面古代大河是否一定夹带大量泥沙本来难定。史先生在其名著《河山集》二集《历史时期黄河中游的森林》一文中，指出黄河自湟水流域、大夏河流域以及子午岭、六盘山等，继则泾渭上游丘陵地带及下游平原地带以及整个秦岭，北则横山山脉，东及今内蒙伊克昭盟境，上溯到新石器时代，有的地方还可上溯到旧石器时代，都有着大片的连綿覆盖的森林，从仰韶文化及龙山文化各遗址中所发现有关树木材料的众多皆足以证明此点，而文献中的《诗》中多篇及《孟子》等书亦可提供证据。接着吕梁山区域、汾涑流域，以及秦岭东的崤山、其南熊耳山，东之嵩山，北过黄河中条山，隔涑之稷山，汾河中流太岳山等等，无一不森林丰富，植被茂密。这些森林一直到春秋时代且有些到战国时代还很葱郁繁茂。从春秋后期特别是入战国后，农业地区不断逐渐扩大，森林地区被迫缩小，因而植被遭到破坏，特别是黄土高原地区，开始逐渐加深地造成水土流失，黄河泥沙才逐渐增多。而在此以前的古大河，则是在两岸茂林密箐中流过，水土流失决不象后世森林遭到破坏后之大，则其所流经之处泥沙所积不厚，原在情理之中。何况史氏原文已载明卫星照片资料，除浚县之南和东南方面曾经长期成为黄河流经地区外，并说明“大伾山西不是没有古河道的。但其幅度的广狭，积沙的多寡，沉积物性质的差异，俨然不能和浚县之南和东两方面的黄河故道相比拟。”可以理解为浚县以西者是古大河河道，其南和东南者则是战国中期以后的河道。史文又云：“卫星照片上所显示的大伾山西古河道至少可以看到三条：一在今淇县臧家口附近，经浚县赵家岗、杨马湖等处向东北延伸，一在今浚县西方城附近，经东方城，再经王马湖等处向东北延伸，一在今浚县共产主义渠之东，经申店、李海屯、新镇、张奇南等处，向北偏东延伸。现在地面皆已了无痕迹，所显示的当是久已埋藏于地下的古河道。”有此三条古河道，就足以证古代大河能经由浚县之西向北行。特别是第三条古河道，起于今申店，史氏在文中论定即是宿胥口，而申店迤北之长屯，及东北之李海屯、董庄等地井中皆有相当厚的沙层，似不能不认定其为古大河。

据古文献钩稽所得如此，又得卫星照片证之，则说《禹贡》大河初循成皋大伾东北流，至浚县大伾山之西折而北流，即沿今肥乡至束鹿一线在殷墟之东向北流，是合于《禹贡》文意及卜辞所见古大河情势的。

（原載《殷墟博物苑苑刊》創刊號，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89年）

殷墟与洹水

杨升南

一　问题的提出

甲骨文被发现后，罗振玉从古董商人口中打听到甲骨出土的确实地点——河南安阳县西小屯村。他根据《史记·项羽本纪》“洹水南殷墟上”的记载，考订出小屯就是殷墟，这里曾是商代的都城所在地。随着甲骨出土的增多，特别是自1928年开始，前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考古组在这里进行的15次科学发掘，以及解放后的发掘，证实此地确实是商代后期的王都。这一结论已为学术界所普遍接受。

近年来，国内外一些学者对这一结论引起了怀疑。其中疑问的产生是关于城墙的问题。殷墟科学发掘迄今已60个春秋，却没有发现一点城墙的影子。他们认为作为商代的都城是应该有城墙的，如早期的偃师商城、中期的郑州商城都有城墙，而晚期的小屯殷墟，若是王都不可能无城墙。

这里如不是商代晚期王都，就不能称为“殷墟”。所谓“墟”者，乃是亡国之都城的废墟，故“殷墟”不是指殷代的一般遗迹，而是商朝灭亡前的都城。小屯商代遗址虽然紧临洹水南，但它不是商时王都，故不能称“殷墟”。那末，《项羽本纪》中“洹水南殷墟上”的“洹水南”作何解释？洹水和殷墟有什么关系？

日本学者宫崎市定教授在1970年写了一篇《中国古代的都市国家和墓地——商邑在何处》的论文，发表在该年3月出版的《东洋史研究》第18卷第四号上，同年又作《补遗》（《东洋史研究》第29卷第二、三号）。这两篇文章收入1976年朝日新闻社出版的《宫崎市定亚细亚史论考》中卷。在该文中，提出洹水南不能理解为紧靠洹水，而应是指洹水以南，淇水以北的大片地域。因此，他认为“殷墟”的地望应该在：洹水以南，淇水以北，古黄河以西的这个范围内去探寻。宫崎先生对“洹水南”的解释，受到国外一些学者的赞同。我国也有人提出与宫崎先生类似的主张，认为小屯商代遗址不是殷都①。鉴于此，故有对殷墟与洹水的关系再加以申论的必要。笔者认为“洹水南殷墟上”的殷墟，仍应是罗振玉所考证的紧临洹水南岸的商代遗址，即今日小屯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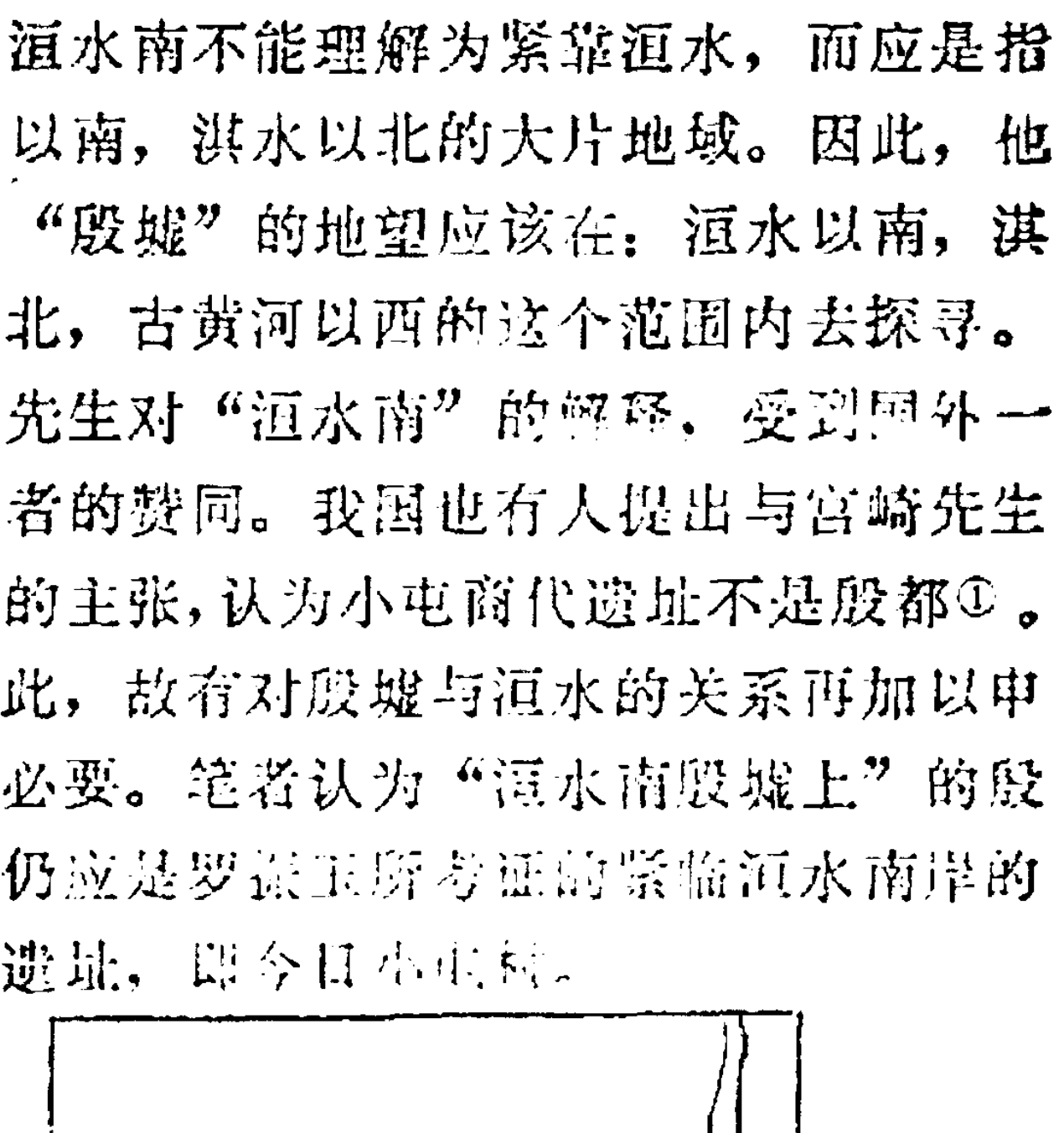

小屯及殷墟附近概念图（宫崎所绘）

---

① 秦文生：《殷墟非殷都辨》，载《郑州大学学报》1986年1期。胡方恕：《小屯并非殷都辨析》，《东北师大学报》1987年1期。

二　文献上的记载

今日的河南安阳市西小屯村，是商代晚期的都城，即“殷墟”，在古文献中有丰富而准确的地望记载。当然，最著名的是《史记·项羽本纪》：

> （秦将）章邯使人见项羽欲约。项羽召军吏谋曰：“粮少，欲听其约”。军吏皆曰：“善！”项羽乃与期洹水南殷墟上。

这殷墟只能在离洹水不远之地，绝不可能在汤阴之南去求索。若项羽所指的殷墟远在汤阴之南，此地离洹水远而与淇水近，按一般常理，以某一参照地来指出另一地的位置，一般是此地离参照地较近。现在的小屯殷墟紧临洹水，而南距汤阴却有五六十里之遥，如此远而用洹水这样一条小河来作为它的参照地，没有意义。秦末洹水与淇水相比，淇水的名声比洹水显赫。周灭商，封康叔于卫，都朝歌，即今淇县城，由此，在其北约30里的淇水就常被人们提到，仅在《诗经》中就有12处提到淇水。若殷墟在汤阴县南，项羽与章邯相约在“淇水北殷墟上”更能使人明白，而不应舍近求远去用洹水作参照地。

北魏郦道元《水经注·洹水注》下云：

> 洹水出山，东迳殷墟北，《竹书纪年》曰“盘庚即位，自奄迁于北蒙曰殷”，昔者项羽与章邯盟于此地矣。……洹水……东迳安阳县故城北。

郦道元述水与古地名多是此地在水旁，他所记载的洹水与殷墟的地望与今日小屯地相符。

唐代地理学比较发达，对殷墟地望的记载也比较准确。这些记载，多在对《竹书纪年》中殷地望的注释里，如《竹书纪年》：

> 盘庚自奄迁于殷，殷在邺南三十里（《尚书·盘庚》正义引）。
>
> 《括地志》云：……《竹书纪年》云，盘庚自奄迁于北蒙曰殷墟，南去邺四十里（《史记·殷本纪》正义引）。

《尚书正义》是唐孔颖达所作。《殷本纪·正义》是唐代张守节所作。《括地志》引《竹书纪年》文，知《括地志》的作者认为殷墟的地望在邺南40里地。殷在邺南多少里的文字，王国维认为不是《纪年》原文，而是注文，当是可信的。因为邺邑传是春秋初年齐桓公所修筑，但它在历史上的重要地位，是因曹魏曾在此建都，其地名显赫。所以，以邺作为参照地名，应在曹魏以后。邺距小屯约40里，《水经注》洹水条下引魏《土地记》曰：“邺城南四十里有安阳城，城北有洹水东流者也。”曹魏时的邺城（今河北临漳县）城墙已探明无误，而安阳小屯恰在此地南约40华里。

北宋刘恕的《通鉴外纪》引《竹书纪年》云：

> 《汲冢古文》盘庚自奄迁于殷，殷在邺南三十里。

宋罗泌《路史·国名纪丁》云：

> 殷墟在相州之安阳西，有灉水，北去朝歌百三十里。

灉水当即洹水，“北去朝歌”应为“南去朝歌”，虽有此误，但“殷墟”在“安阳西”的地望是准确的。又南宋《太平寰宇记》卷55，安阳县下云：

> 即纣之都。《战国策》云：纣将甲兵百万，左饮于淇（洹）谷，右饮于洹水，淇水竭而洹水不流。按：邑地在淇洹二水之间，本殷墟。……洹水，《水经注》云：西南自林虑县界流入，东迳殷墟北。

清顾祖禹《读史方舆纪要》卷49，彰德府下云：

> 在府城北，《汲冢古文》：盘亘（庚）自奄迁北冢（蒙）曰殷虚，虚与墟同。《国都城纪》：安阳城，一名殷中，即北冢（蒙）也。《相州图经》：安阳，纣都也，《战国策》曰：“纣聚兵百万，左饮淇水竭，右饮洹水不流”。今邑在二水之间，《史记》云：二世二年，项羽与章邯盟，洹水南殷墟上，亦即此矣。《水经注》：洹水东经殷墟，或以为战国之虚邑。

殷墟曾一度被误认为河亶甲城，《读史方舆纪要》相城下云：

> 在府西，《帝王世纪》：“河亶甲居相”，今城西北五里，洹水南岸，有河亶甲城，即相城矣。

河亶甲居相的相，本在今内黄县。北魏孝文帝都邺，想改州名，“尚书崔光对曰：‘昔河亶甲居相。圣皇天命所相，宜曰相州’。孝文帝从之，盖取内黄东南故殷王河亶甲居相所筑之城为名也。”乃更名邺为相州。“大象二年，自故邺城移相州于安阳城”②。因此，北魏孝文帝于邺置相州，北周移至安阳城。但因相最初是河亶甲所迁的都城，相州名的迁徙，不知究底的人就把河亶甲城之名随相州迁到安阳。因而盘庚所迁都的所在地，就被误认为河亶甲城。清人顾祖禹也沿其误，错把盘庚所迁的“洹水南之都（今安阳小屯）”亦称作河亶甲城。

以上引录的古文献记载，洹水南临殷墟，斑斑可考，无什么疑问处。但是，《左传》定公四年苌弘追述周初分封鲁、卫、唐时，卫康叔之封地也被称为“殷墟”：

> 命康叔以……命以《康诰》而封于殷墟。

《史记·卫康叔世家》据《左传》文，但对此“殷墟”的地望指划较明：

> 封康叔为卫君，居河淇之间故商墟。

卫康叔受封，建都于今河南淇县。在今淇县城内已发现有西周时期卫国的城墙遗迹，知卫国之都在淇水南，今日的淇县县城境内。此地称殷墟之故，是因有商王的离宫别馆。《竹书纪年》云：

> 自盘庚徙殷，至纣之灭，二百七十三年更不徙都，纣时稍大其邑，南距朝歌，北据邯郸及沙丘，皆为离宫别馆。

淇县城及其附近，商纣时在此建离宫别馆，常活动于此地，也就可能逐渐形成了小屯王都以外的另一个政治中心，淇县是商代晚期的别都③。无论是别都，还是纣的离宫别馆，被周武王或周公平定三监叛乱时所毁，皆可称为殷墟，但与紧临洹水南的殷墟，自是两个不同的地点。

三　甲骨文中的证据

甲骨文出土于洹水南的小屯殷墟，从卜辞中可以看出，在今日洹水南的小屯殷墟地区，在商代是一个十分重要的城邑。

> □□卜，争，贞洹其作兹邑祸。
> 《合集》7853（正）
>
> □□卜，㱿，贞洹弗作兹邑祸
> 《合集》7854（正）
>
> ……作，洹隹又□。
>
> 勿隹，洹隹又先。《合集》7854（反）
>
> 洹其弗作兹邑祸。
>
> 其作兹邑祸。《合集》7859

“兹邑”即此邑。《尔雅·释诂》：“兹、斯、咨、呰、已，此也。”邢疏云：“此者，对彼之称，言近在是也”。上引卜辞是商王占卜洹水对“兹邑”——王所在占卜地的邑——会不会产生灾祸。

> 辛卯卜，大，贞洹弘弗敦邑。七月。
> 《合集》23717

弘有广、大之义，《尔雅·释诂》：“弘，大也”。《诗·大雅·劳民》：“而式弘大”，笺云：“弘，犹广也”。“洹弘”即洹水涨，河面宽大。敦有攻击、为害之义，此辞是卜问洹河发大水，不会为害邑吧？

商王对洹水的涨落十分关注，常卜问洹水羡溢与否。

> 丙寅卜，洹其羡。
>
> 丙寅卜，洹来水不〔羡〕。《合集》8315
>
> ……洹不羡。《合集》8317

羡字，张政烺先生说“就是溢，就是衍，就是汗漫无涯”④。“洹来水不羡”，就是卜问洹河涨了水，是否会漫出来为患于邑。为了消除洹水对商邑的为害，商王杀牲屠牛羊去祭祀洹水神。

> □□，卜，贞……侑于洹九犬九豕
> 《合集》24413

这次商王用九只犬和九只猪去祭祀洹水神，祈求它不要为患于商邑。洹水的经流地，从古至今变动不大。在商代其河水量当比今日要大些，但它毕竟是一条不大的河流，水量有限，它所能为害的范围不会太大。所以商王卜问洹水所敦的“邑”，洹水能作祸的“兹邑”，定会是在洹水近旁，而不会太远，只能是古文献中所记载的邺南40里，今安阳之西、洹水南的小屯殷墟。

四　考古学上的证据

1928年对安阳小屯商代遗址的科学发掘迄今已60年，取得了巨大的成绩。这些成绩概括起来，主要在以下几个方面：

1.小屯东北地的商代宫殿宗庙遗址；

2.西北岗王陵及其洹水南北各处的商代墓葬及祭祀场地埋葬；

3.苗圃北地、北辛庄、孝民屯、大司空村等地的手工业作坊遗址。

对判定商代遗址性质最为重要的是小屯东北地的宫殿宗庙遗址。它是30年代前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考古组发掘出来的，共揭露基址53座，占地面积35000平方米。这些基址被划分为甲、乙、丙三组。甲组在北，占地约9000平方米，有基址15座；乙组在甲组基址之南，共21座，占地约2万平方米；丙组基址在乙组基址的西南，共发掘出17座，占地面积约1750平方米。1981年春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工作队在乙组基址东南约200余米处，钻探出殷代夯土基址四座，其中有两座基址范围较大，推测这片遗址应属于商代宫殿宗庙的一部分⑤。

甲、乙、丙三组基址的年代，大致是从武丁前后到商末。这些基址的用途，石璋如先生认为甲组基址可能是住人的，乙组基址是宗庙性建筑，丙组基址是祭坛一类建筑⑥。陈志达同志研究认为，乙组、丙组基址中也有住人的房子⑦，即是商王的宫寝。在乙组基址中，一定有宗庙性建筑。在乙七基址的南面有一大片墓葬，发掘报告的编写者石璋如先生将其分为北、中、南三组。北组中有车马坑5座，呈品字形布列。车马坑的东西两侧，有葬人坑40余座，大部分是被砍头后埋入的，每坑3—5人，另有埋儿童的两坑，一坑埋7人，另一坑埋9人，以及羊坑1个，埋羊10只。中组墓共发掘80座，分12行。其中一座为单人全躯葬，随葬有犬、马以及各种器物。4座各为一人葬，其他大部分坑中埋砍头人骨架、人架每坑3—13具不等，绝大部分坑内的人头与躯架数目相等，有些坑内的人头多压在躯体之上，可见这些人当是先被砍头扔下躯体，再将头颅扔进坑中的。这些砍掉头颅的埋葬，即是甲骨文中常见的“伐”祭。南组只有一墓，有棺、椁和腰坑，墓内除有较多的铜器和石、玉器随葬品外，还有8个殉人。从这座墓出土器物分析，其下葬年代不会晚于武丁早期，有可能早到武丁以前，其年代早于乙七基址⑧，它可能是地位较高的王室成员。

北组和中组墓葬的年代，上限应从武丁祖甲时开始，下限年代还不易确定。在各墓地中，有相互打破的现象，故不可能是同时埋入的，当是多次祭祀时的埋牲。

总之，北组和中组墓葬是祭祀性杀牲当是无问题的，这些墓葬在乙七基址之南，乙十二基址之北，乙八基址之西。这些大批人牲所祭祀的对象与哪一座基址相关，并不是十分重要的，重要的是，在这些基址中，肯定有受大批人牲献祭的宗庙性建筑，即甲骨文中常见的“宗”。

另外，在这些基址近旁的灰坑中，往往出土有占卜用的甲骨，如甲二基址的西北有一坑，编号为E_{16}，出土甲骨300片，乙组基址的西边，有著名的127坑，出土甲骨17096片⑨。甲骨占卜与祭祀有关，多在宗庙中举行。故将占卜用过的甲骨，抛掷于附近坑中或收集起来就近埋于地下。这些基址附近坑中往往出土大批甲骨，亦可证它们中有宗庙性建筑的存在。

综上，小屯北地的大批基址中，既有商王住宿的宫寝，也有祭祀祖先神灵的宗庙。我们从甲骨文中知道，这里是商王常关心其安全与否的“邑”，因它建有商王室的宗庙，故不是一个普通的“邑”，而是商代的王都。《左传》庄公廿八年云：“凡邑，有宗庙先君之主曰都，无曰邑”。所谓“都”，即是国都，王都。故洹水能为“祸”、能“敦”的邑应是指其南小屯商代遗址，它乃是商代晚期的一个都，后世所称的“殷墟”。

洹水北西北冈的王陵和小屯周围的各种手工业作坊遗址，特别是苗圃北地的大规模铸铜遗址，只有在王都附近的王室作坊，才能与此相当。1958—1959年在小屯西地约200米处发现一条大沟濠，呈南北走向。此沟北起洹水南岸，南到花园庄稍南，1986年再次探测，得知此沟全貌，沟濠在花园村西南，即向东折而达于洹水⑩。那么这条沟濠就从西、南两面将小屯北地的宫殿宗庙包围起来，而其北和东是洹水作为天然防护。这条沟南北长1100米，东西长约650米，宽7—21米，深约5米左右。在当时的条件下，是完全能起到护城作用的。自1928年殷墟科学发掘以来的60年中，除城墙以外，已提供了它作为王都的充分证据。

五　余　论

在小屯的商代遗址范围内，不但有大批的建筑基址，而且还有墓葬群。在城中有墓葬群，也是小屯遗址作为商代王都的一个疑点。宫崎教授认为，按照常识，在都城中大片墓群的存在是没有道理的⑪。

对这些墓葬要作具体分析，像乙七基址南的墓群，多是与基址的宗庙性质有关，这是好解释的。但有些显然与祭祀无关的墓葬，也埋在作为王都的城内，似有些费解，故有的研究者将小屯商代遗址定为商代宗庙陵墓区。

这种现象应从古代人类习惯和我国古代早期城市布局来解释。从原始社会时代起，人类有一种习惯，就是把死者埋在居住房屋附近。这种习惯，带到后来的城市居民中还保持着，所以，在我国先秦时期的一些城中，往往有墓葬群，像郑州商城内的西北角和靠近四面城墙的地方，都有墓葬的发现⑫。在沣西的张家坡和客省庄是西周时期沣、镐所在地，即西周时王都所在，在这里边亦有大批的墓葬被发现⑬。曲阜鲁国故城，是从西周初年就开始修筑的一座古城，经西周、历春秋战国，延续至汉代，而在这座鲁国故城内的西部就发现有五、六处墓葬，已发掘137座，属于西周的51座，春秋战国的28座，其他无随葬品，不能辨时代的49座，也当属西周的⑭。在齐国的临淄古城内，也有属于当时的墓葬群⑮。可见，在我国先秦时代的城市布局上，在城内是可以有墓葬群的，这与原始社会时期，把死者埋在居室附近的意识是相同的。所以，在小屯殷墟内发现有墓葬群，也不奇怪。

〔作者　杨升南，中国社会科学院
历史所副研究员〕

---

② 《元和郡县志·河北道一》相州。

③ 李民：《关于盘庚迁殷后的都城问题》，《郑州大学学报》1988年1期。

④ 张政烺：《殷墟甲骨文羡字说》，《甲骨探史录》，三联书店1982年出版。

⑤⑦⑧ 陈志达：《安阳小屯殷代宫殿宗庙遗址》，《文物资料丛刊》第10辑，1987年出版。

⑥ 石璋如：《河南安阳小屯殷代的三组基址》，《大陆杂志》，第21卷1—2期合刊，1960年。

⑨ 胡厚宣：《殷墟发掘》，学习生活出版社，1955年出版，第100页。

⑩ 郑振香：《殷墟发掘六十年概述》，《考古》1988年10期。

⑪ 《宫崎市定亚细亚史论考》中卷，朝日新闻，1976年出版，第40页。

⑫ 杨育彬：《郑州商城初探》，河南人民出版社，1985年出版，第61页。

⑬ 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沣西发掘报告》，文物出版社，1962年出版。

⑭ 《曲阜鲁国故城》，齐鲁书社，1982年出版。

⑮ 山东省博物馆：《文物考古工作三十年》，文物出版社，1979年，第191页。

(原載《史學月刊》1989 年第 5 期)

“帚好”乃“子方”之女

曹定云

自殷墟“妇好”墓发掘之后，就有不少文章对“帚好”过行过研究。然而仍有一些问题值得探讨。例如：“帚好”之“帚”作何理解？“帚好”是否是“子”姓女子？“帚好”同武丁结为夫妇，是否是殷人同姓通婚的证据？殷墟卜辞和殷代铜器同时出现两个“帚好”应如何理解？等等。这些问题不仅关系到“妇好”墓本身，而且也关系到殷代的历史。

殷墟卜辞中有许多的“帚”，据初步统计有六十多个。以往一些研究者认为，“帚”就是“妇人”，就是“某某之妻”；武丁卜辞中有那么多“帚”，就是武丁多妻的证据。殷墟“妇好”墓的发掘，“帚好”为武丁法定配偶妣辛之被证实，更为上说增添了力证。然而，认真地考查一下殷墟卜辞，就会发现，这一说法是值得商榷的。殷墟一期卜辞中出现过“多帚”与“多臣”的对贞：

丙午贞：多帚亡疾？

丙午贞：多臣亡疾？　　乙8816①

张政烺先生指出：“以多帚与多臣对贞，说明帚和臣是同类事物，在殷王心目中地位相等。”张先生还根据《甲骨缀合编》101中的“多母”与“嬖臣”对贞，指出是和多帚与多臣对贞相似，“知道殷王周围有些担任职务的妇女。”“多帚与多臣相似，介于原始奴隶与原始官吏之间，在统治者的支使下既办公事，也任私役。”②

我们知道，殷墟卜辞中有“多尹”、“多亚”、“多宁”、“多射”、“多马”等等。这些“尹”、“亚”、“宁”、“射”、“马”同“臣”一样，也都是官名。今“多帚”与“多臣”对贞，说明“帚”也是官名。因此，张先生之说是十分正确的。

对于“帚好”之“好”又作何理解呢？从“妇好”墓发掘以前，到“妇好”墓发掘以后，概括起来，有三种意见：

（1）认为“帚好”之“好”指的是“姓”。持此说者有丁山先生，他认为“妇好”是商王同姓的“子”姓女子③。唐兰先生亦云：“妇好者妇子也，好为女姓即商人子姓之本字也④。近年，又有同志力主这一看法，认为“好”为姓，“子姓的女子妇好与武丁结为夫妇，正是商王族父系内婚制的一个很好的实例。”⑤

（2）认为“好”是“族氏”。持此说者有裘锡圭同志，他说：“甲骨卜辞里所见的人名，绝大多数就是这个人的族氏，例如周族的人就叫‘周’，父、子、孙都叫‘周’。……妇的名字也同样是氏族，例如周族的妇女就叫妇周……妇好的‘好’总应该是一个族的氏姓而不是私名。只要是这个族嫁给殷王的妇都可以称妇好。”⑥

（3）认为“好”是“名”。持此说者有李学勤同志。他说：“‘妇好’的‘好’是名，不是姓，与《春秋》宣公六年的‘妇姜’不同例，不能相比。我国古代的姓，即祁、妫、姒、子、姬、姜之类，并不很多。卜辞及铭文的‘妇某’，下一字几乎没有与古书所载的姓相合的。假使这下一字是姓，那么‘妇某’一定有不少重复即同姓的，事实上重复的例子很难找到。”⑦

以上三说究竟谁对呢？我们只有对卜辞中的“帚某”进行详细的分析，才能作出正确的结论。

殷墟卜辞中的“帚某”之“某”，按其结构，大致有以下三种情况：

（1）“帚某”之“某”不加“女”旁”，如“帚周”（乙8894）、“帚杞”（存2.65）⑧、“帚壴”（乙4504）、“帚宝”（存2.63）等；

（2）“帚某”之“某”加“女”旁，如“帚嫖”（前3、33、8）⑨、“帚妌”（存1.65）、“帚婑”（续4、27、8）等⑩；

（3）“帚某”之“某”同时兼有加“女”旁与不加“女”旁两种形式；如“帚妌”（前4、32、2）又作“帚井”（乙7426）、“帚娘”（合126）⑪又作“帚良”（乙2510），“帚姼”（乙8877）又作“帚多”（乙8711），“帚姅”（乙3130）又作“帚羊”（续6、24、9）等等。

以上情况说明了如下问题：

第一，“帚某”之“某”加“女”旁与不加“女”旁，其性质是一样的。加“女”旁之字在音读上，与不加“女”旁之字也是一样的：“妌”当读如“井”，“姼”当读如“多”，“娘”当读如“良”（郎），等等。

第二，“帚某”之“某”决不是姓。因为，在这些诸妇名中，我们确知“帚周”是指周侯之女，而周侯是姬姓；“帚婑”是指戈侯之女，而戈侯乃夏后，是姒姓⑫。若“帚某”之“某”指的是姓，则应当言“帚姬”、“帚姒”，而不得言“帚周”、“帚婑”。由此可知，“帚某”之“某”所指不是姓。

第三，“帚某”之“某”亦非私名。因为，上举这些“帚某”之“某”，都与当时存在的封国或封邑之名相合：“周”、“戈”、“杞”、“竹”都是当时的诸侯封国。每一个诸侯实际上都是一个“国”。再者，这些“帚某”多有“异代同名”现象，不但武丁时候有，其他殷王时候也有。由此可见，这些“帚某”之“某”不会是私名，“异代同名”问题用私名的偶然相同是不能解释的。

“族氏”之说，比起“姓名”说和“私名”说来，虽然要科学一些，但亦有欠妥之处。在以上的分析中已经看到：这些“帚某”之“某”与当时存在的封国或封邑之名基本相同。因此，这些“帚某”之“某”实际上是这些女子所在母国的国号或封邑之号。因古代又往往是“以国为氏”或“以邑为氏”，所以将“帚某”之“某”理解为“氏族”之号，一般说来未尝不可。但严格说来仍欠妥。因为在古代，只有男子称氏，而女子不称氏，只称姓。“帚某”之“某”所指不是女子所在的氏族之号，而是该女子所在母国的国号（或封邑之号）。国号（或封邑）与“氏族”之号虽然是一个字，但在内容和性质上却是不同的。

我们根据上述理由，再来讨论“帚好”，就比较容易了。“帚好”在同期卜辞中又作“帚子”：

癸巳卜：叀戌御帚子。七月。　　存1、407

贞：勿御帚子于☐？　　合集2837⑬

己酉卜：帚子☐？　　南坊1.28⑭

以上均武丁卜辞。同“帚妌”作“帚井”、“帚姼”作“帚多”一样，“帚好”亦作“帚子”。由前面总结出来的规律可知，“帚好”之“好”不得读为“好坏”之“好”，而当读为“帚子”之“子”，“子”是“帚好”所在母国的国号。

殷墟卜辞中，有关于“子方”和“子白（伯）”的记载：

☐至子方☐？　　京3098⑮

☐小驼☐子白☐不白☐？　　续5、26、8

上引二辞分别是武丁自组和宾组卜辞。此外，《前》7、1、4中有“子方古王事”的记载，“古王事”即“勤劳王事”；属于武乙卜辞的《后下》34.3和36.3中有“以子方”的记载⑯，《屯南》3723、4366（属武乙卜辞）也有“以子方”的记载⑰，《屯南》2650（属文丁卜辞）有“子白”之记载。

在殷代，诸侯是国，方亦是国。张政烺先生指出过：“殷代的方就是国，和殷王朝的关系比起诸侯来更富于独立性，卜辞所见有很多，关系复杂，有的服属，有的反对。”⑱而殷代的“方”如封有爵位，一般都为“伯”。如盂方之首领称“盂方白”，人方之首领称“人方白”，卢方之首领称“卢白”等等。据此，前引卜辞中的“子白”即“子方”之首领。由于武丁卜辞和武乙、文丁卜辞中均有关于“子方”和“子白”的记载，可见子方是殷代确实存在的一个国家。从“子方勤王”之迹象看，至少在武丁时代，子方同殷王朝的关系十分亲密。子方将女子送至宫中并任“帚职”，自在情理之中。由于被送女子的母国是“子方”，故被送女子就叫“帚子”亦即“帚好”。由此可知，“帚好”应为“子方”之女。

关于“子方”地望，史籍无征，目前卜辞所载亦不十分明确。殷代的方国地理分布有两种：一种是分布于殷王朝所封诸侯之间，如盂方等；一种是分布于殷之边陲，如羌方、土方、巴方等。前者与殷王朝关系比较友好，后者与殷王朝关系时常敌对，经常是殷王朝征伐和掠夺奴隶的对象。从子方与殷王朝的关系看，显然属于前者，而不属于后者。《续》5、26、8卜辞既言“子白”，又言“不白”（邳伯），推断“子”与“不”可能相距不远。关于“不”之地望，张秉权先生曾考证在今山东滕县⑲，那么子方之地望自应距滕县不会太远，很可能在今河南东部或山东西南部某个地方，确切的考证有待于将来。

由于古代文献记载殷人为“子”姓，故过去不少学者都力图证明“妇好”之“好”是殷人“子”姓的女化字。例如陈梦家先生根据西周仲师父簋铭“仲自父作好旅簋”，认为“好即殷人的子姓，此作器者为其子姓之亲所作。”⑳陈先生这一说法是值得商榷的。

周代铜器铭文中，凡女人之器其上标以女方“姓”名者，都有一定的规律，今以姬姓女子之器为例说明如下：

（1）“姓”前冠以该女之排行次第，如称“孟姬”（禾簋）、“仲姬”（鲁伯大父簋）、“叔姬”（郑伯筍父甬）等；

（2）“姓”前冠以女方母国国号，如“吴姬宝鼎”（伯颓父鼎）、“鲁姬乍尊鬲”（鲁姬鬲）、“晋姬宝簋（格伯乍晋姬簋）、“曾姬无邺”（曾姬无邺壶）等；

（3）“姓”前冠以丈夫之名或谥号，如“师趛作文考圣公文母圣姬尊彝”（师趛簋），“陈侯乍嘉姬宝毁”（陈侯作嘉姬簋）等。

而周代铜器铭文中的“好”字，根据笔者所见，几乎都是“好坏”之“好”，极个别的可读为“孝”（如乖伯簋），没有一个“好”字合于上面三种情况。而唯一成为疑点的是仲卣和师仲父簋。仲卣铭：“仲作好旅彝”（三代、十三、三一），仲师父簋铭：“仲自父作好旅簋”（三代、七、二二）。有同志据此认为，此二铭文中的“好”是“子”姓的女化字。但认真地思考一下，这两件器铭中的“好”字是孤立的，不符合上面三种情况，没有证据能证明它为“姓”。相反，寒姒鼎铭：“……乍寒姒好尊鼎”（三代、三、四七）则提供了反证。寒姒鼎是姒姓女子之器，铭文中的“好”明显是“好坏”之“好”，此言“好尊鼎”同仲卣“好旅彝”和仲师父簋“好旅簋”是完全一样的。由此可知，仲卣和仲师父簋铭中的“好”字仍是“好坏”之“好”，而不是殷人“子”姓的女化字。

其实，关于殷人“子”姓之说，过去已有学者提出过异议。其一是郭沫若先生，他认为商人“子”姓之“子”实是“萬字”（蝎形）之变，商人应为“萬”姓（读如甲子之子）㉑。其二是胡小石先生，他认为殷人是“妃”姓㉒。这二位先生都看到了殷人“子”姓说中的漏洞，提出了自己独到的见解。二位先生的论证都有许多可取之处。比较而言，郭老的说法触及到问题的实质，但也需要作进一步的修正和完善。

总之，“帚好”之“好”不为姓，亦非私名，而是“帚好”所在母国的国号。“帚

好”乃“子方”之女。“帚好”为何姓，目前无法得知。殷人“子”姓之“子”实非“儿子”之“子”。因此，不管殷人是否实行过同姓通婚制，妇好同武丁结为夫妇，都不能成为上说的证据。

注　释

① 乙，指《殷墟文字·乙编》。
② 张政烺：《帚好略说》，《考古》1983年6期，第539页。
③ 丁　山：《甲骨文所见氏族及其制度》56页。
④ 唐　兰：《天壤阁甲骨文存》61页。
⑤ 张亚初：《对妇好之好与称谓之司的剖析》，《考古》1985年12期1120页。
⑥ 见裘锡圭同志在《安阳殷墟五号墓座谈纪要》上的发言，《考古》1977年5期343页。
⑦ 李学勤：《论妇好墓的年代及有关问题》，《文物》1977年11期。
⑧ 存，指《甲骨续存》。
⑨ 前，指《殷墟书契前编》。
⑩ 续，指《殷墟书契续编》。
⑪ 合，指《殷墟文字缀合》。
⑫ 拙作：《殷代族徽‘戈’与夏人后裔氏族》，《考古与文物》，1989年1期。
⑬ 合集，指《甲骨文合集》。
⑭ 南坊，指《战后南北所见甲骨录·南北坊间所见甲骨录》。
⑮ 京，指《战后京津新获甲骨集》。
⑯ 后下，指《殷墟书契后编·下卷》。
⑰ 屯南，指《小屯南地甲骨》。
⑱ 张政烺：《卜辞裒田及相关诸问题》，《考古学报》1973年1期107页。
⑲ 张秉权：《殷墟文字丙编考释》上（一），第15—16页。
⑳ 《美集录》A161说明。
㉑ 郭沫若：《甲骨文字研究·释干支》第273—276页，科学出版社，1962年11月。
㉒ 胡小石：《读契札记》，《江海学刊》1958年2期45页。

（原載《慶祝蘇秉琦考古五十五年論文集》，文物出版社，1989年）

甲骨文土方为夏民族考

胡　厚　宣

这些年来，学术界关于夏文化的研究和讨论，十分活跃。主要的论文，可参看郑杰祥选编的《夏文化论文选集》①和中国先秦史学会选编的《夏史论丛》②。郑书后面还附有《探索夏文化论著目录》。

在考古学上，关于晋南和豫西地区“二里头类型”的文化遗址发现很多。截至一九八五年，晋南地区发现36处，豫西地区发现63处③。研究和讨论的论文很多，主要的可参看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山西工作队所著《晋南二里头文化遗址的调查和试掘》④，李伯谦的《东下冯类型的初步分析》⑤，孙华《关于二里头文化》⑥和赵芝荃的《关于二里头文化类型与分期的问题》⑦等。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著的《新中国的考古发现和研究》一书中说：“豫西地区和晋南地区发现的二里头文化遗存，是在探索夏代文化的过程中发现的，并且成为可供进一步探讨的重要对象之一。二里头出土的标本经过碳$_{14}$测定，一期至四期的年代约当公元前一九〇〇年至一六〇〇年。东下冯遗址测定的几个数据，也与二里头测定的数值相当或略晚。这些数值与推算的夏代纪年大致一致，因此人们对它寄以希望是很自然的。”⑧

关于古文献上夏代地理的研究，近年来也很活跃。主要的可参看赵铁寒的《夏代诸帝所居考》⑨和严耕望的《夏代都居与二里头文化》⑩及其他有关论文。

傅斯年《夷夏东西说》一文，在引证了见于《左传》、《国语》、《诗》、《周诰》及《史记》引《战国策》的夏后的踪迹以后说：“据以上各书所记夏地，可知夏之区域，包括今山西省南半，即汾水流域，今河南省之西部中部，即伊洛嵩高一带，东不过平汉线，西有陕西一部分，即渭水下流。”⑪

前引《新中国的考古发现和研究》也说，“古代文献中有关夏人活动的传说，为探索夏代文化的工作提供了重要的线索。一般认为，有两个区域应特别予以重视：一个是河南西部的洛阳平原和颍水上游的登封、禹县一带；一个是山西南部的汾水下游地区。因为传说中夏代的都邑和一些重要的历史事件，大多同这两个地区有关。所以探索夏代文化的工作也以这两个地区为重点。”⑫

在考古学上晋南和豫西两个地区的二里头类型的文化遗址，与古代文献上这两个地区的夏代地理，完全相合，所以知道这两地区应当就是夏民族的所居。

二

商王朝虽然灭了夏王朝，但是夏民族并未因此而被消灭和绝迹。傅斯年在《新获卜辞写本后记跋》一文说：“商人实未曾将夏之支姓一扫而光，而河东河南一带，始终负夏之名。至荀子时，尚有此称，《儒效篇》称‘君子居楚而楚，居越而越，居夏而夏。’战国末尚存此名，殷周之际，诸夏必尚有甚多居中原者。”⑬

丁山在《由三代都邑论其民族文化》中说，“古之革命者，断其权不绝其世，移其民不改其都。殷人封夏后于杞，亦因于帝宁之故都。”⑭《论语·八佾》记“子曰，夏礼吾能言之，杞不足徵也。”《礼记·礼运》记“孔子曰，我欲观夏道，是故之杞，而不足徵也，吾得夏时焉。”到孔子的时候，要谈夏礼，观夏道，还要去访问夏之故都。由此知道夏民族一直还没有灭亡。可见商王朝虽然灭了夏王朝，但夏民族决不会灭亡和绝迹。因此在殷代大量的甲骨卜辞中，一定会有夏民族的踪迹，可想而知。

甲骨文中在殷的西北、即晋南豫西地区的方国，主要有鬼方、舌方、土方、羌方和周方。其可以理解为夏民族的只有土方。

三

最早提出土方即是夏民族的，是郭沫若。郭沫若在一九三〇年出版的《中国古代社会研究》附录九《夏禹的问题》一节，说“余意土方当即卜辞中所常见之敌国土方。”⑮又说，“所谓土方，即是夏民族。”⑯可惜后来对这一学说，并未坚持。

郭氏以土方即是夏民族，关于土方之地望，郭氏引《殷虚书契菁华》1版，“五日丁酉，允有来娃自西，沚馘告曰，土方征于我东鄙，𢦏二邑。舌方亦牧我西鄙田。”说，“由此例可知沚国在殷之西，而土方在其东，舌方在其西。”⑰

又引《殷虚书契菁华》2版⑱“九日辛卯，允有来娃自北蚁，敏娶告曰，土方牧我田十人。”说，“蚁亦国名，敏娶当即蚁国人。此国在殷之北，则土方亦必在殷之北。合上例而言，则土方当在殷之西北或正北。”⑳

说土方为夏民族，其地望在殷之西北，都是非常正确的。

惟引《殷虚书契菁华》6版㉑“四日庚申，亦有来娃自北，子肆告曰，昔甲辰方征于蚁，俘人十又五人。五日戊申方亦征，俘人十又六人。”以方即土方，由日期推测，说，“则土方之疆域，盖在今山西北部，或包头附近也。是则土方当即猃狁之一大族。”㉒则地望嫌远了一些。

因为方不一定就是土方。陈梦家以为方即方夷，即《逸周书·王会解》“方人以孔鸟”之“方人”。㉓岛邦男以为除用作方向、方地、地方之外又被用作多方（粹1162、乙9082、金590）及方白（粹1316、甲1978、宁1.441）之方。多方与《周书》“四国多方”之方同语，方白与《礼记》“千里之外设方伯”之方伯同语㉔。

方如果不是土方，那包头附近，就嫌远了一些。

但是郭沫若称土方即是夏民族这一学说，在以后出版的论著中并未重加论述，好像并没有坚持这一学说。

一九三一年郭沫若又出版了《甲骨文字研究》一书㉕，其《释版》之后，附了一篇《土方考》。解放后出版新版，删去了《释版》一文，把《土方考》附在《释臣宰》一文的后边㉖。

一九三三年郭沫若又出版了《卜辞通纂》一书，在431片和513片的考释中，都谈到了土方和土方的地望问题㉗。

两书说法，都与《中国古代社会研究》旧说基本相同，但都未再申述土方即夏民族的学说。

四

一九三二年程憬作《夏民族考》㉘旧案重提，采取了郭沫若土方为夏民族的学说，而不采取其《殷虚书契菁华》6版方即土方之说，并反对其土方即猃狁之一大族之说。因王国维《鬼方昆夷猃狁考》㉙以猃狁为鬼方，卜辞自有鬼方㉚，则土方即非猃狁之一大族可知。

一九三七年杨宽作《说夏》，说：“卜辞中有土方者，郭沫若氏断为猃狁之一部落，其说似矣。而程憬以土夏古音同部，谓即有夏，其说无当。”㉛

一九四一年杨宽《说夏》一文，收入《古史辨》第七册，又补充说，“郭氏以《诗》禹敷下土方，土方即卜辞之土方，然又何解乎《天问》所云禹之力献功，降省下土四方乎。程憬夏民族考因谓四字衍文，其持论之悍如此。”㉜

其实郭氏以土方为猃狁之一部落，其不足取信，已见程憬驳文。至于《天问》“禹之力献功，降省下土四方”，除了程憬所说之外，朱熹本作“下土方”，注，“下土方盖用《商颂》语，四字之衍甚明。”姜亮夫《屈原赋校注》说，“柳集引与今同，《困学纪闻》二引正作下土方，下土方《诗》《书》成语，后人因王注方为四方，因而增四字也。”㉝游国恩《天问纂义》说，“下土方当如朱子说。”㉞

总之，郭沫若程憬认为土方即夏民族，这一说法十分正确。

五

殷武丁时的甲骨文中，关于土方之卜辞极多，如郭氏所引两条卜辞，其全文是：

> 癸巳卜，㱿，贞旬无祸。王占曰，有祟，其有来艰，迄至五日丁酉，允有来艰自西，沚馘告曰，土方征于我东鄙，𢦏二邑，舌方亦牧我西鄙田。　《菁》1，翻《菁》2，《合》6057正

同文的卜辞㉟，还有《合》6059，《合》6060，及《合》6061。卜辞说“有来艰自西”，是土方在殷之西。但卜辞又称：

> 癸未卜，㱿，□□□□（贞旬无祸）《合》6057正
>
> 王占曰，有祟，其有来艰。迄至九日辛卯，允有来艰自北，蚁妻妥告曰，土方牧我田十人。　《合》6057反

是土方又在殷之北。所以郭氏说土方在殷之西北方。

土方在殷之西北方的证据，还有土方常与舌方同贞，除前举《菁》1，翻《菁》2，《合》6057正之外，又如：

> 王伐土方受有祐。
>
> 贞我受舌方祐。　《龟》2.7.9，《合》6431
>
> 壬子卜，㱿，贞舌方出，不唯我有作祸。五月。
>
> 壬子卜，㱿，贞舌方出，唯我有作祸。
>
> 乙卯卜，争，贞沚馘爯册，王从伐土方受有祐。五月。　《簠征》36、《续》3．10．2，《合》6087正㊱

土方又常与下危同贞，如说：

> □□□，㱿，贞今𡆥王伐土方受有□。□□□，□，贞今𡆥王叀下危伐受□□。　《簠征》24＋35，《续》3.9.1，《合》6427㊲
>
> 辛巳卜，宾，贞今𡆥王从□乘伐危受有祐。十一月。
>
> □□□，宾，贞今𡆥权正土方。

《续》3.8.9，《合》6413

王伐土方。

危伐。《合》39884

土方又常被戍人征伐，如说：

甲寅卜，贞戍其获正土方，一月。《戬》12.14，《续》3.9.5，《通》566，《合》6452

吾方、下危、和戍皆在殷之西北㊳，则土方亦当在殷之西北甚明。

知土方地处殷之西北。常常出来为害于殷人，如说：

土方出。《虚》1604，《合》6381

土方𢦏。《京》1260，《合》6439

土□𢦏。《合》6440正

土方出来为害于殷人，殷人首先祷告于先祖，如说：

贞告土方。《宁》3.70，《合》39879

贞告土方于上甲。

贞告土方于上甲。《天》60，《合》6384

贞告土方于上甲。《粹》1107，《合》6386

癸巳卜，争，贞告土方于上甲。四月。《契》68，《合》6385正

贞告土方于唐。《天》61，《合》6388

至于征伐土方之役，或言征土方，如说：

贞勿征土方。《粹》1102，《合》6447

贞勿唯土方征。《粹》1106，《合》6446

贞王唯土方□。《七》5120

乙卯卜，殻，贞王叀土方征。三 《虚》2338，《合》6442

乙卯卜，殻，贞王叀土方征。四 《合》6443（以上两版同文）

贞王勿唯土方征。《龟》1.27.13，《合》6445

贞王勿唯土方征。《合》6444（以上两版同文）

戊午卜，殻，贞今吉王征土方。《合》6441

余其征土方。《戬》12.11，《续》3.9.6，《合》6453

贞获征土方。

贞弗其获正土方。《甲》3329+3346，《合》6451正

或言伐土方，如说：

伐土方。《契》233

伐土方受有祐。

贞弗其受□方祐。《后·上》18.1，《合》6432

伐土方受有祐。《六中》87，《合》6433

伐土方□有□。《合》6437

己巳卜，争，□□伐土方。《合》6434

□未卜，殻，□今吉王伐土方□□□。《京》1257

辛巳卜，争，贞今□□伐土方受□□。《合》6436

贞□吉王伐土□下上若，□我□。《续存上》593，《合》6428

□□□，殻，贞土方还，□□伐受□□。《合》6454

或言王徝土方，如说：

□王□土□。

贞徝土方。《合》6396

□王□土□。

贞王徝□方。《南明》166，《合》6393

王徝土方。

□勿徝土方。《前》7.12.4，《通》509，《合》6392

贞王徝土方。

□王□徝□方。《金》606，《合》39880

贞王徝土□。

贞王勿徝土方。《前》7.7.4，《合》6389

贞王徝土方。《佚》30，《合》6391

贞王勿徝土方。《续存上》592，《合》6395

贞王勿徝土方。《簠典》98+《游》10，《合》6394

庚申卜，争，贞王徝土方。《京人》885，《合》6390

戊辰卜，殻，贞王徝土方。《京》1255

□□卜，争，贞王徝土方。《金》539，《合》39882

□申卜，争，贞王徝土□。《金》538，《合》39881

壬辰卜，殻，贞今吉王徝土方受有□。

癸巳卜，殻，贞今吉王徝土方受有□。《续》3.10.1，《合》6354正

或言王徝伐土方，如说：

王徝伐土方。《合》6400

庚申卜，□，贞今吉□徝□□□。

庚申卜，殻，贞今吉王徝伐土方。《乙》6399

庚申卜，殻，贞□□□□伐土方受□□。

庚申卜，□，贞今吉王徝伐土方□有□。《乙》6398

或言王宊伐土方，如说：

贞今□王宊伐土方受□□。《前》6.30.1，《通》507，《合》6425

或言晢土方，如说：

□戌卜，□，贞□𢦔再册晢土□王从□□□。《粹》1098，《合》6405正

或言矢土方，如说：

贞帝不我矢土方。《散》2

或言蔑土方，如说：

贞弗其蔑土方。《后下》37.6，《合》6450

至于征伐土方之统帅，则恒为殷王武丁自己。或言王征土方，或言王伐土方，或言王徝伐土方，或言王宊伐土方，卜辞已见前引。又常见武将沚𢦔和望乘，引辞也已见前。

此外殷王武丁又常从武将沚𢦔去征伐土方。如说：

贞王从沚𢦔伐土方。《后上》17.6，《合》6419

贞王□沚𢦔伐土方。《殷古》4.1

辛酉卜，殻，贞王从沚𢦔伐土□。《铁》122.2，《合》6421

丙午卜，殻，□□□沚𢦔□土方。《七T》13，《合》39888

丁巳卜，殻，贞王叀沚𢦔从伐土方。《戬》12.13，《续》6.16.7，《合》6416

□巳卜，殻，贞王叀沚𢦔从伐土方。《粹》1099，《合》6415（以上两版同文）

戊午卜，宾，贞王从沚𢦔伐土方受有□。二 《后上》17.5，《通》511，《合》6417正

□午卜，□，贞王从沚𢦔伐土受有祐。五□。《七T》9，《合》39885（以上两版同文）

丁丑卜，殻，贞今吉王从沚𢦔伐土方受有祐。《库》1599，《合》39887

□□□，□□今吉□从沚□伐土方受祐。四月。《粹》1104，《合》6420

乙卯卜，□，贞沚𢦔再册王从伐土方受有祐。《合》6402正

□□□，□，贞沚𢦔再册王从伐土方□有□。

□□□，殻，贞沚𢦔再册，王勿嘉从，五月。《合》6401

□辰卜，□，贞沚𢦔□册，王□伐土方受□□。《合》6403

贞勿从𢦔伐土方。《续》3.9.4，《合》6423

乙酉卜，贞今吉勿从𢦔伐土方。《甲》2541，《合》6424

辛巳卜，殻，贞今吉王叀𢦔从伐土方下上若受□□。《合》6418

又常命令三族从沚𢦔伐土方，如说：

□戌卜，争，贞令三族□沚𢦔□土□受□祐。《甲》948，《合》6438

殷王武丁又常从武将望乘伐土方，除前引卜辞之外，又如说：

己酉卜，殻，贞今吉王叀土□□。

己酉卜，殻，贞今吉王从□□□□□。贞王勿从望乘□□□。《库》1558，《合》39889

殷王武丁又常命令他的配偶妇好伐土方，如说：

贞王勿□妇好伐土方。《库》237，《合》39886

辛巳卜，争，贞今吉王収人呼妇好伐土方受有祐。五月。《合》6412

殷王武丁征伐土方，常召集群众，人多时或至三千五千，如卜辞说：

贞勿収人伐土□。《续》3.11.1，《合》6414

登人三千呼伐土方。《前》6.61.5+6.34.2，《通》28，《合》6407

丁酉卜，殻，贞今吉王収人五千征土方受有祐。三月。三 《后上》31.5，《通》34，《合》6409

丁酉卜，殻，贞今吉□□人五□征□□□□□。《合》6410（以上两版同文）

由以上这些卜辞，可以知道在殷武丁时土方是如何猖獗，以及殷人是如何重视了。

六

土方之名，亦见于古文献。《诗·商颂》“洪水芒芒，禹敷下土方，”《楚辞·天问》“禹之力献功，降省下土方”，《尚书序》“帝釐下土方”。敷的意思是治，釐的意思是理。“帝釐下土方”，犹言帝命禹釐下土方。这里说禹敷下土方，禹省下土方，禹釐下土方，则禹与土方之关系，以及土方即是夏，就非常明了。

土与夏在古韵又同在鱼部。又《诗·小雅·北山》说，“溥天之下，莫非王土”。下土相协。《诗·陈风·宛丘》说，“宛丘之下，无冬无夏”。下夏相协。《左传》僖公二年“下阳”，公羊传和穀梁传都作“夏阳”。《楚辞·天问》“夏民”，《书·吕刑》作“下民”。夏下得相通。秦瑯玡刻石说“六合之内，皇天之土，东有东海，北过大夏。”是下土相协下夏相通，土与夏亦相通假。

古文献中土又通杜，《世本》“相土作乘马”，《荀子·解蔽篇》作“乘杜作乘马”杜又通作雅，《吕氏春秋·勿躬》说“乘雅作驾”，雅又通作夏。《荀子·荣辱篇》说“越人安越，楚人安楚，君子安雅。”《儒效篇》作“居楚而楚，居越而越，居夏而夏。《荀子·荣辱篇》君子安雅条说，“雅读为夏”，又说，“古者夏雅二字互通。”朱骏声《说文通训定声》说“雅借为夏。”《墨子·天志下》说“先王之书，大夏之道。”俞樾《诸子平议》说，“大夏即大雅。荀子荣辱篇曰越人安越，楚人安楚，君子安雅。儒效篇曰，居楚而楚，居越而越，居夏而夏。是夏与雅通也。”

土通杜，杜通雅，雅通夏，是土即夏也。

程憬说，“商颂为周时宋人所作，诗中言及有夏，仍然袭用土方旧名，盖属自然之事。”㊴

七

前引卜辞，大体皆殷武丁时所卜。但是在殷武丁以后，为什么就很少征伐土方的卜辞了呢？我认为这与以下武丁时两条卜辞所卜的内容有关。卜辞说：

贞柞大邑于唐土。《金》611

己卯卜，争，贞王作邑帝若，我从之唐。《乙》570

柞之意犹封，作之意为建筑。就封疆而言谓之柞，就建筑而言谓之作。作邑犹言柞大邑。帝是上帝，若读为诺。一辞大意说，贞问若柞大邑于唐土好么？二辞大意说，己卯日占卜，贞人争问卦，问王要建筑城邑上帝允许么？最后可能认为上帝允许了，乃从命作邑于唐。

唐即唐土，唐地名，在今山西河汾之间，翼城一带。土即土方之土，犹言夏人，唐土者，意思是居住夏人的唐地。《左传》昭公元年说，“昔高辛氏（据世本，是为帝喾）有二子，伯曰阏伯，季曰实沈。后帝（杜注尧也）不臧，迁实沈于大夏，唐人是因，以服事夏商。”大夏服虔注，“在汾浍之间”，即今翼城之区。大夏即唐土，唐人所居大夏之地，古文献与卜辞相合。

殷王武丁征伐了土方之后，又在夏民族所居中心唐土一地柞建大邑，以监视并镇压夏人，可能已见效果。所以殷武丁以后土方反叛入侵及殷王征伐土方之卜辞就大为减少了。

注　解

①郑杰祥：《夏文化论文选集》，中州古籍出版社出版，一九八五年。

②中国先秦史学会：《夏史论丛》，齐鲁书社出版，一九八五年。

③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新中国的考古发现和研究》，一九八四年。

④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山西工作队：《晋南二里头文化遗址的调查和试掘》，《考古》一九八〇年，3期。

⑤李伯谦：《东下冯类型的初步分析》，《中原文物》，一九八一年，1期。

⑥孙华：《关于二里头文化》，《考古》，一九八〇年，6期。

⑦赵芝荃：《关于二里头文化类型与分期的问题》，《中国考古学研究》二，一九八六年。

⑧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新中国的考古发现和研究》，页214，一九八四年。

⑨赵铁寒：《夏代诸帝所居考》，《大陆杂志》9卷10期，一九五四年。

⑩严耕望：《夏代都居与二里头文化》，《大陆杂志》61卷5期，一九八〇年。

⑪傅斯年：《夷夏东西说》，《蔡元培65岁纪念论文集》下册，一九三五年。

⑫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新中国的考古发现和研究》，页211，一九八四年。

⑬傅斯年：《新获卜辞写本后记跋》，《安阳发掘报告》第二期，一九三〇年。

陕西商代方国考

陈全方　尚志儒

商王朝是我国古代一个极其重要的朝代，是我国民族文化之渊源所在，研究它的疆域、方国，以及它与四周方国的关系，是研究商文化与我国其他古代民族的关系，探讨中华民族文化体系形成的重要内容。近年来，随着文物考古事业的不断发展，许多实物资料不断出土，为我们研究这一课题提供了方便。拙文据新近出土的文物考古资料，结合前辈论述成果和古文献记载，就商代在陕西的部分方国：井方、犬方、鬼方、舌方、散、宜、眉、莘、崇等的地望，作一粗浅考证，以期为探讨商文化与古代陕西诸民族文化关系提供些参考意见。

井方

井方是商朝西土的一個重要方国，或省称为井。殷墟卜辞多见，有关井方的内容很丰富，主要有：

对井方的征伐：

辛未卜，鸣隻（获）井。隻（获）。

鸣不其井隻（获）。允〔不〕。《后下》6.13

记商王令鸣征伐井，而卜问其是否可以抓获。

壬辰卜，贞方执井方女。《契》624

方即夷方，在商朝的西方，记夷方抓获井方之女子。此役大约是受商王的命令而行动的。

以上卜辞均记载武丁时的事情。

己巳，贞执井方。《粹》1163

此武乙文丁时卜辞，时井方又与商王朝为敌，故商王征伐之并有所抓获。

井方祭祀商祖：

癸巳卜，穷，贞井方于唐宗彘。《后上》28.5

唐即商汤之汤，唐宗乃大乙汤之庙号，记井方用彘祭祀大乙汤之庙，说明于武丁时井方已臣服于商。

井方入贡卜龟：

甲桥刻辞之右桥辞（44）曰：

勺入二，在井（一三次）。

前一字为人名，言其贡入二龟。当时商王正临幸于井。

商王命令从井白：

乎（呼）从井白。

勿乎（呼）从井白（善斋藏）。

此井白（伯）当时井方之方伯。按一般卜辞贯例，此辞缺主语，原意应即商王命令某人从井伯做某事，可见井方与商王朝有密切关系。

商王幸于井：

贞亡尤。在八月。在井。《録》713

此辞乃祖庚祖甲时事。

井方与商王通婚：

甲骨文中多见有帚姘、帚井，帚即妇，姘即井，字之省。妇姘，乃井方之女嫁与商王者，实即武丁之妃，地位极高。卜辞中累见卜问妇姘者，且多与农业生产有关，如：

甲寅卜，贞妇姘受黍年。《后上》31.10；《粹》879

贞妇姘黍受年。《续》4.25.3

乙丑卜，出，贞妇姘鲁于黍年。《佚》531

□□□，争，贞妇姘年萑。《龟》2.13.12

□丑，贞妇姘田萑。《甲》3001与3118合

这些卜辞都是贞问妇姘黍是否可以丰年，田苗是否长得茂盛，表现了殷人对农业的关心。另外，还有卜问妇姘出征者：

贞勿乎（呼）妇姘伐龙方。《续》4.26.3

由上述卜辞记载知，地处商王朝之西的井方是一个十分重要的方国，武丁时曾受到商王朝的征伐，随后就臣服于商，其女子还成为武丁之妃。以后商王常临幸于井。武乙文丁时期，井方与商王朝交恶，遂又发生了战争。胡厚宣先生说："井方当在散关之东，岐山之南，渭水南岸地矣。"① 西周初年，井方受到周王的封建，立国于今凤翔雍水北部地区，为井伯，传世有井伯䰙父鼎（《三代》3.30.2）及井伯甗（《三代》5.5.5）。穆王时或称井，或称奠井，其著名人物有井伯、井叔，并与矢、散等国为邻②。《广韵》卷三说："井，姜姓。"甚确，但又接着说它是"子牙之后也"则非是。子牙乃周文王、周武王的辅弼大臣，而井方至少也是商代武丁时期就已存在的古国，姜子牙非井方之祖是显而易见的。

犬方

武丁卜辞累见犬方，有时单称犬，有时则称犬侯。有关犬方、犬和犬侯的事迹主要有以下内容。

对犬方的征伐：

己酉卜，贞彦往正（征）犬，弗其禽。十月。《铁》181.3

对犬方发布命令：

令犬方。《续下》6.11

以上两辞说明由于犬方的反叛，商王派人去讨伐而被征服，遂臣服于商朝。

贞犬受年：

辛酉，贞犬受年。十月。《虚》44

臣服于商朝的犬方，成为商朝的农村生产区，因此，商王贞问那里是否年丰。

令多子族从犬叶王事：

贞令多子族从犬眔亩蜀叶王事。《前》5.7.7与6.51.7合

还令他们戬伐周：

贞令多子族眔犬侯戬周，叶王事。《前》5.7.7与6.51.7合

己卯卜，争，贞令多子族从犬侯戬周，叶王事。五月。《续》52.2《徵人》31

因为犬方接受商王的命令与多子族一起征伐周族，故其地距周一定不远。今兴平县东南有槐里村，亦即古代犬丘所在地。犬丘的名称由来很久，《世本》说："懿王徙犬邱"。《汉书·地理志》云："犬邱故城，一名废邱"。《元和郡县图志》兴平县条云："槐里城，周曰犬丘，秦改名废丘，周懿王所都。项羽封章邯为雍王，都废邱，亦此城也。"传世品中有一件废邱铜鼎③，不知何时出于何地，为汉初铸品。1972年3月陕西省武功县薛固公社上王村出土一件废丘铜鼎④，鼎口下刻铭九字，为"废丘，一斗，重七斤。丑四。"其刻铭项目与传世之废丘鼎完全相同，亦为汉初之遗物。武功密近兴平，说明兴平东南之槐里为古代的犬丘，当可信从。胡厚宣先生认为："周之犬邱，当即殷之犬地。"⑮ 因此，商代甲骨文中的犬方之居地当包括今兴平、武功一带。

还应该指出的是，甲骨文中的犬方应即古文献的畎夷，属九夷之一，其最早的居地在我国东部沿海附近的山东半岛及山东省与河南省、江苏省交界的徐州一带，夏末商初开始向西迁徙，渡过黄河西进入泾渭平原，他们是嬴秦族的重要来源。

散、宜、媚

古散国位于今宝鸡市西南的大散关、大散岭及散谷水一带。《元和郡县图志》宝鸡县条云："散关，在县西南五十二里，蜀志诸葛亮出散关围陈仓。"所指就是这个地方。其著名人物最早见于文献的是周文王及武王的辅弼重臣散宜生。他的事迹见于《尚书》、《逸周书》、《史记》等古代典籍，是西周王朝的开国重臣。西周初年，散得到了封地，立国于宝鸡市渭水南岸的西南部，以后逐渐向东北发展，渡渭河而与矢国为邻，成为西周时期的重要诸侯国。这个家族留下来不少青铜器，除著名的散氏盘外，还有散伯车父诸器。王国维在《散氏盘跋》中说："散氏者，即水经渭水注大散关、大散岭之散。""矢在散东，井在矢散二国间，而少居其北。"认为散氏盘出土之地与克鼎所出的宝鸡县相近，据此，西周时之散亦在宝鸡无疑。

宜在商代应是一个地名或方国名，殷墟卜辞有云："己卯，媚子广入宜羌十。"（《菁》1）

媚是方国名，在今陕西眉县一带，子是其爵称，广为媚子的私名。媚子向商王进贡宜地之羌人十个，这说明宜与媚距离不远亦应在陕西西部。在西周铜器中，有传世宜子鼎（《三代》4.7.2），其铭曰"王令宜子迨西方于省"，铭文已经表明，宜地是靠近西周而又在其西方的一个国族。张亚初先生指出："此器作器者为戍㲋。戍为职官名，㲋为其氏名、人名。我们据史墙盘铭文可以知道，㲋是周原的一个地方，这条材料亦可说明宜与周原的㲋地可能相距不远。"⑥

另据宜侯夨簋铭文载，周王赏给宜侯夨"在宜王人〔十〕又七姓。"此王人是指与周王同姓的人，十又七姓，则是说有十七个族氏。这十七个与周王同姓的族氏是"在宜王人"，即居住在宜地的人。因此，宜地应是周人较早开发的地区之一，其地距周原不远。有的同志还揭示出有几件秦国的铜器，如秦公簋（《三代》9.33.2—34）、秦子戈（《三代》19.53.3）、秦子矛（《三代》20.40.3—4）铭文末尾均缀一"宜"字。此处之"宜"字与器物铭文文意全然不合，当另有所指，认为它是地名应该是合适的。⑦以上三器时代均早，当时秦国的势力还囿于关中西部地区，因此，推断宜地在今陇县汧阳、凤翔一带比较符合上述材料所披露的事实。

莘国

《诗经·文王有声》曰："大邦有子"、"缵女维莘。"《史记·周本纪》有："乃求有莘氏美女"，正义引《世本》云："莘国，姒姓，夏禹之后。"屈原《天问》有"夫何恶之媵，有莘之妇"。《墨子·尚贤下》说："昔伊尹为有莘氏女师仆。"这些记载说明早在商代莘国就十分活跃，是当时的一个较有名气的邦伯。莘也作辛，也可称辛国。林宝《元和姓纂》辛氏条说："姒姓，夏后启别封支子于莘，莘辛相近。"注云："秘笈新书引作子孙去廾为辛。"商末它

---

⑭丁山：《由三代都邑论其民族文化》，《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5本1分，一九三五年。

⑮郭沫若：《中国古代社会研究》351页，一九三〇年。

⑯同上352页。

⑰郭沫若：《甲骨文字研究》，《土方考》引此称《殷虚书契菁华》第二版，所据乃翻印本，页码装订有误，今据乃初印本页码。

⑱郭沫若：《中国古代社会研究》351页，一九三〇年。

⑲郭书引此称《殷虚书契菁华》第六版，乃据翻印本，页码有误，今据乃初印本页码。

⑳郭沫若：《中国古代社会研究》352页，一九三〇年。

㉑郭书引此称《殷虚书契菁华》第五版，所据乃翻印本，页码有误，今据乃初印本页码。

㉒郭沫若：《中国古代社会研究》352页，一九三〇年。

㉓陈梦家：《殷虚卜辞综述》270页，一九五六年。

㉔島邦男：《殷虚卜辞研究》，温天河、李寿林汉译本381页，原著一九五八年，汉译本一九七五年。

㉕郭沫若：《甲骨文字研究》，一九三一年。

㉖郭沫若：《甲骨文字研究》改编重印本，一九五二年。

㉗郭沫若：《卜辞通纂》，一九三三年。

㉘程憬：《夏民族考》，《大陆杂志》1卷5、6期，一九三二年。

㉙王国维：《鬼方昆夷玁狁考》，见《观堂集林》卷13。

㉚卜辞鬼方凡三见，见《乙》6684，《甲》3343，《合》8593。

㉛杨宽：《说夏》，《禹贡》半月刊七卷6、7期，一九三七年。

㉜杨宽：《古史辨》第七册上编，《中国上古史导论》页280－281，一九四一年。

㉝姜亮夫：《屈原赋校注》306页，一九五七年。

㉞游国恩：《天问纂义》177－183页，一九八二年。

㉟胡厚宣：《卜辞同文例》，《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第9本，一九四七年。

㊱又《库》1549，《合》39853与此片同文。

㊲又《龟》2.9.1，《通》514，《合》6426与此片同文。

㊳胡厚宣：《殷代舌方考》，收入《甲骨学商史论丛》初集第二册，一九四四年。

㊴程憬：《夏民族考》，《大陆杂志》1卷5期9页，一九三二年。

（原載《殷墟博物苑苑刊》創刊號，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89年）

与兴起的周族有着通婚关系，武王姬发就是莘女所生。莘国的活动范围，据陕西省通志载，莘邑在今郃阳县莘城村。1975年3月，渭南县阳郭乡南堡村发现了一座商末周初墓葬。此墓规模较大，随葬品丰富，出土铜器52件、车马器354件、玉器3件、骨、料器50多件。其中一件铜矛，骹上铸有铭文"辛邑陕"三字，末一字陕是作器者的名，可能即为墓主人，他是辛邑的一名统治者。矛铭中的"辛邑"应即"莘邑"，亦即文献中有莘氏建立之莘国⑧。此墓所在地的阳郭其三面临沟一面依山，是古代建筑城堡的理想之地。过去这里也曾出土过商末周初的铜器，而在这座墓北约100米处，曾发现过一座平民墓，仅随葬一陶鬲。阳郭距郃阳之莘城堡不远，因此，莘国的活动范围可达渭南阳郭南堡一带。

崇国

崇国是一个古老而又悠久的国家，商代末期是商王朝的忠实同盟与国。《史记·周本纪》正义引皇甫谧云崇国是"夏鲧封。虞、夏、商、周皆有崇国。崇国盖在丰镐之间。《诗》云：'既伐于崇，作邑于丰'，是国之地也"。殷代末期，由于纣王暴虐无度，捨杀无辜，滥用征伐，荼毒黎庶，遂使阶级矛盾、民族矛盾空前激化，危机四伏，各族人民的反抗斗争十分激烈，其中居于关中西部的周族，则是这一斗争的核心力量。周文王后期，周族已很强大，文王采取表面顺从商纣王统治，而在暗地里积极组织反商联盟的政策，以积蓄力量推翻商王朝，结果被崇侯虎告了密。《史记·周本纪》云："谮西伯（文王）者，崇侯虎也。"于是周文王被殷纣王囚于殷都安阳附近的羑里。若不是"西伯之臣闳夭之徒，求美女奇物善马以献纣"，换回文王的话，文王将会长期被囚禁，甚至被杀。可见，当时的崇国已成了周族向东发展的最大障碍。周文王为了实现"翦商"大业，毅然出兵崇国，终于"伐崇侯虎而作丰邑"⑩。打开了东进中原的通道。

周原出土的西周甲骨文中有一片卜辞刻有"虫白"二字（H11-22），"虫"在古时因与"崇"音同，可通用，故刻辞之"虫"即"崇"字无疑，"虫白"当即"崇伯"，疑指崇侯虎⑪。系文王时期所卜，约在周族伐崇国一役之前不久。

关于"丰邑"的地理位置，旧著中多无异词，均以为在今陕西省长安县沣河之西。建国后，经过考古工作的长期辛勤劳动，已经可以大体确定：丰邑的中心区域应在今沣西的张家坡一带。既然周文王能够"伐崇侯虎而作丰邑"，说明丰邑所在地应在崇国势力的中心地区，其都邑当在此地。1986年上半年，西北大学考古专业师生在西安东30公里的老牛坡发现了一处占地约2000平方米的商代墓地，并发掘墓葬38座，马坑及车马坑各一座。学者认为此墓地极有可能是崇国的墓地⑫。由此可见，商代末期的崇国，当以今长安县沣西为中心，西临今户县东北部，其东可达西安东之老牛坡一带。东西长约50多公里。

鬼方

鬼方是商代后期一个重要方国，卜辞、金文及古籍均有记载，是商、周两王朝的重要敌国。《周易·既济》九三云"高宗伐鬼方，三年克之。"《礼记·丧服四制》曰："高宗者武丁，武丁者殷之贤王也。"《周易·未济》九四载："震用伐鬼方，三年，有赏于大国。""大国"者，殷商也，所言仍是武丁伐鬼方，用时三年之事。今本《竹书纪年》亦把伐鬼方之事系于武丁之下，曰："三十二年，伐鬼方，次于荆。"又曰："三十四年，王师克鬼方，氐、羌来宾。"武丁时期，史称为商王朝的"中兴"时期，国力强大，但却要耗用三年的时间才取得伐鬼方的胜利，说明鬼方确实是一个很强盛的方国。

武丁征伐鬼方，鬼方最终臣服于商王朝一事，甲骨文中亦有所记载，卜辞有云：

己酉卜，宾，贞鬼方易亡祸，五月。

己酉卜，内，□（贞）鬼方易□（亡）□〔祸〕。五月。 《甲》三三四三

此两辞所贞事类及月份日期全同，只贞人前为"宾"、后为"内"，是同事多卜的结果。胡厚宣先生说："言'鬼方易'，则易者当即鬼方之一地。"又说"辞'贞鬼方易亡囚'，则于时鬼方已克，易地已成殷之藩属。"⑬所言极是。

与其他众多方国对殷王朝时服时叛的情况相同，鬼方也发生过叛乱。《竹书纪年》云："武乙三十五年，周王季伐西落鬼戎，俘十二翟王。"正是因为王季伐鬼方取得了重大胜利，扫除了殷商的祸患，使被殷王"九命为伯"，文王时称"西伯"或"周方伯"。尽管鬼方对商王朝时有反叛，但在绝大多数时间内是接受商王的统治的。《诗·大雅·荡》曰："文王曰咨，咨女殷商，……内奰于中国，覃及鬼方。"在周文王看来，殷商王确实十恶不赦，就连其贵族嗜酒如命等一系列的坏毛病都传染给了鬼方，可见殷商统治鬼方时间之长及影响之深远。

周王朝建立之后，鬼方又常与周为敌，康王时的二十五祀盂鼎（即旧称之小盂鼎）铭文就记有伐鬼方之事。由铭文看，这次由盂统帅的伐鬼方的战争，规模很大，交锋一次就可俘获敌人一万三千多人，还有许多车马牛羊，说明鬼方在当时还很强大。梁伯戈说梁伯"抑鬼方蛮"——负有遏制鬼方的使命，说明鬼方始终是周王朝的敌国。

关于鬼方的姓氏及族属，学术界的看法比较一致，王国维在《鬼方昆夷猃狁考》中说："其见于商周间者曰鬼方，曰混夷，曰獯鬻。其在宗周之季，则曰猃狁，入春秋后则始谓之戎，继号曰狄。战国以降又称之曰胡，曰匈奴。"并说其一部落分布在汧陇之间，"然全境犹当环周之西北二陲而控其东北，……其北亦为鬼方境。"唐兰先生说："鬼方是戎翟的一种，春秋时的赤狄（翟）是隗姓，当即鬼方的遗族。"⑭但对它的地域范围，因无有力的材料可作佐证，所以以往的著述多语焉不详，无可信从。唐兰先生根据《竹书纪年》"西落鬼戎"的记载，说"西落"即"洛"，于是确认"鬼方原在陕西省的洛河流域"。接着他又说："梁伯戈说'抑鬼方蛮'，《左传·桓公九年》说：'虢仲、芮伯、梁伯、荀侯、贾伯伐曲沃'，可见梁国和曲沃邻近。《汉书·地理志》在左冯翊的夏阳县下注：'故少梁'，就是原来的梁国，后为秦国所灭，现在是陕西韩城县的少梁城，正与洛水邻近。《地理志》在左冯翊还有翟道县。《百官表》说：'县，有蛮夷曰道。'翟道在今陕西省黄陵县，在洛水支流沮水北岸，那么，鬼方就在这一带。⑮其实唐兰先生的上述结论，仅符合西周和春秋时期鬼方（又称翟）居住的情形，而与商代鬼方的地域则相差甚远。正如前述，梁伯既能为周王朝"抑鬼方蛮"，一则说明鬼方定在梁国之北，二则还说明鬼方与梁国相邻。今黄陵县位于韩城县之北，与鬼国在梁国之北的地理位置相吻合，但此铭文所记是西周时期的事情，说明这一带西周时期确实有鬼方族人居住过。对这一推断具有重要意义是汉翟道县的得名。此县名有"翟"有"道"，实际包括了两个方面的内容。对于"道"，《汉书·百官表》说"县，有蛮夷曰道。"说明此县当时还住有"蛮夷"。而"翟"则是旧名的沿袭。"翟"之名称，当是这里古时住有"翟"的部族，以族名名地名的结果。"翟"，古籍屡见，是西周后期、春秋时期新出现的对赤狄（即商代和西周早期的鬼方）等少数民族的另一种称呼。说明此地得"翟"之名最早也只能在西周后期，所以虽然在命名翟道县之前这里已经有了"翟"之名称，但它不能说明商代鬼方就居住在这里。

那么，商代鬼方的中心居地在什么地方，近年来的考古发掘提供了重要资料。

1983年，陕西省考古研究所陕北工作站的同志于清涧县李家崖发现了一座古代城址。该古代城址，位于陕西省清涧县高杰乡李家崖村西。座落在无定河东岸台地上，西距今清涧县城45公里，东距黄河约4.5公里。李家崖文化（考古队的同志把这座古城址内发现的考古学文化命名为李家崖文化，本文袭用其名）上限大体相当于殷墟文化的第二期，下限不晚于西周中期⑯。发掘时，于古城址西城墙下T1第三层（李家崖文化层）内出土一件三足瓮，残口沿的沿面上有"[illegible]"字，考古队同志释为"鬼"字⑰，并据此认为李家崖古城址是鬼方的一座城堡。其时代、分布地域与商周之际鬼方部族盘踞地望正相吻合，认为"该文化是与鬼方有关的考古学文化。……鬼字陶文的出现说明李家崖文化先民也自称为'鬼'，这就进一步证实了它与鬼方部族的所属关系。据此，我们进而认为，李家崖文化当是商周之际鬼方先民的文化遗存，可称为'鬼方文化'"。⑱

鬼方青铜器，建国以来在陕北的绥德、清涧与晋北地区的石楼、保德等地曾多次出土，其时代相当于商代晚期⑰。这些青铜器有一部分带有明显的地方特色，如羊头匕、马头刀、蛇头剑等，均具有浓厚的草原民族的特点，尤其是那件羊头匕柄上的立驹，显得温顺、机敏，好象时刻都在警惕地守护着主人的牧群。而另有一些还有简单的文字，如"爨"、"天"、"效"、"卬"、"子"及族徽"屮"等，虽然其形制与典型的商式青铜器相同，但仍为鬼方部族的遗物则是可以肯定的。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鬼方的地域大体为今天的陕北榆林地区大部和延安地区一部分。有些地方可能与商代另一个重要方国舌方为邻（说详后）。主要活动在无定河流域和黄河两岸的台地上，并与此处东过黄河，与今晋北石楼、保德等县的部分土地连成一片，是一个面积相当广阔的方国。当然在历史的漫长岁月中，随着鬼方自身势力的消长，以及商周两王朝对其征伐规模的大小，鬼方的地域肯定也会发生许多变化。上面的论述，只是仅就其大概而言。

舌方

舌方也是殷商时期的一个重要方国，甲骨文中有大量记载，在当时众多的方国中，舌方和土方是殷商最主要的两支劲敌，尤其是舌方经常出袭商王朝的边境，掳掠人民财物，搞得商王朝很不安宁。正因为如此，殷王就十分注意舌方的情况。胡厚宣先生说："殷王以恐怖外寇，故于舌方之出否，每日贞卜叩之。"所言正是。对于殷王贞舌之出，胡先生曾归纳为如下数种情况："或贞舌方之出不出"；"或贞舌方之来不来"；"或贞舌方是否出自某地"；"或贞舌方是否夜出"；"或贞舌方之出，是否大举"；"或既卜之后，又贞其是否果允出来"；"或贞舌方之出，是否作祸"；"或贞舌方是否徽（征）"。⑳ 由这些贞问内容的繁复细微，我们不难看出舌方的强盛、骠悍，也可以看出商王朝对舌方出扰的不安和惊恐。

上述甲骨文中的"舌方"之"舌"，多数学者以为是文献中的"共"，即《诗·大雅·皇矣》"密人不恭，敢距大邦，侵阮徂共"之"共"。"共"的地理位置，《诗经》注曰："阮，国名，在今泾州。共、阮国之地名，今泾州之共池是也。"《方舆纪要》也云："泾州共池，在州北五公里，《诗》'侵阮徂共'，今之共池是也。"泾州即今甘肃省的泾川县。说"共"在此县境内，古籍注疏多是如此，然而这还是一个需要认真考察的问题。

《山海经·大荒西经》有共工国，唐林宝《元和姓纂》恭氏条云："殷末侯国，周文王侵阮徂恭"。《路史·国名纪》以为共国地在宏农，虞舜时共工或云居此。《通雅》张氏曰"共、阮之地名。"《战国策·齐策》云："王建入朝于秦，处之共松柏之间。"看来古共国应在陕西境内而不会到甘肃的泾川县。从《诗·皇矣》的内容来看，阮、共两地是相连的，至少也应该相距不很远，因此，只要搞清"阮"的位置，共地也就容易推知了。阮的地望，古籍记载不一，《元和姓纂》说："殷有阮国，在汧渭之间。"《左传》，阮写作刓，文公四年载："晋侯伐秦，围刓新城，以报王官之役。"杜注将刓又作邧，说"邧新邑，秦地"。《汇纂》云："邧秦邑，当在今澄城县境，新城今西安府澄城县东北二十里有故新城。"《史记·魏世家》载文侯"十六年，伐秦，筑临晋元里"。沈钦韩曰："邧即元里也，在同州府东北。"上述各书所说的"邧"是春秋战国时期"阮邑"的位置，虽不能把它与商末的阮国混为一谈，但秦邑之阮与阮国有关，今陕西澄城县一带商末属古阮国的一部分是可以肯定的。看来阮国应在澄城县以北，当包括今白水、黄龙两县的部分地区。

既然古阮国在陕西省东部偏北一带，那么与之相邻、或者相距不很远的共国，也应在今陕西境内，而且还应在阮国之北。

《史记·周本纪》有云："明年，伐密须。"此"密须"就是《诗·皇矣》中的"密人"。《集解》引应劭曰："密须氏，姞姓之国。"瓒曰："安定阴密县是。"《正义》引《括地志》云："阴密故城在泾

州鹑觚县西，其东接县城，即古密国。"杜予云："姞姓国，在安定阴密县也。"唐之鹑觚县在今甘肃省灵台县境内，与陕西省关中西北部紧连。

前已言及，"共"的地域应在陕西，并在阮国之北。吕调阳《群经释地》云："共，阮邑，鄜州西之张村驿也，清水河经其东北。"其说可从。鄜州，今陕西富县，清水河又名葫芦河，源于甘肃省华池县东部的黄土高原沟壑之间，向东南而流入洛河，古共国应在清水河与洛河一带。

对"共"地考察有重要意义的青铜铭文是陕西长安县花园村出土的多友鼎，这是一件西周晚期铜器，铭文记载了周王室与猃狁进行的一次战争，铭文中"京师"、"筍"、"郗"、"龚"等几个地名，对推断共国的地理位置提供了文字资料。铭文有云："唯十月，用嚴(猃)𤞤(狁)放(方)興(兴)，廣(广)伐京𠂤(师)，告追于王，命武公：'遣乃元士，羞追于京𠂤(師)。'武公命多有衙(率)公车，羞追于京𠂤(师)。癸未，戎伐筍，衣孚(俘)，多友西追。甲申之脣(晨)，博(搏)于郗，多友折首執(执)訊(讯)廿又三人，孚(俘)戎车百乘，衣復(复)筍人俘。或博(搏)于龚，折首卅又六人。"铭中的"京师"当即周都镐京，与克鼎的"京师"相同，此点刘雨先生所辨甚详。㉑"筍"即"荀"，是指豳地之栒邑。《左传·僖公》二十四年："毕原酆郇，文之昭也。"《史记·高祖功臣侯者年表》《索隐》云："栒，县名，属扶风，音荀。故周文王封其子之邑。"《元和郡县志》三水县："栒邑故城在县东二十五里，即汉栒邑县；属右扶风，古郇国也。"铭中的"筍"地，在今陕西旬邑县境内。"郗"字，李学勤先生释为"漆"，甚是。有的同志认为即古籍中之"漆水"之"漆"。《诗经·绵》云："绵绵瓜瓞，民之初生，自土沮漆，古公亶父，陶复陶穴，未有家室。"笺云："公刘失职，迁于豳，居沮漆之地。"《史记·周本纪》记古公亶父"乃与私属遂去豳，度漆，沮，逾梁山，止於岐下。""漆水"《集解》引徐广曰："水在杜阳岐山，杜阳县在扶风。"即今流经麟游县城的漆水。若铭文中的"漆"理解为此漆水，则多友不是"西追"，而是由筍西南追了，这样就与铭文记载不合，"漆"当另有所在。古籍中另有一名"漆"之地，《汉书·地理志》有"漆垣"，新莽时称为"漆墙"，地在今铜川市西北。此外，见于著录的有几件"上郡守"监造的铜戈，其刻铭有"漆工师造"㉒，"漆垣工师乘"㉓、"漆工里从"㉕等。铜川市战国秦时属上郡。今流经耀县的石川河，俗亦称为"漆河"，其源出今旬邑县之东，东南流入渭水，源头正在铜川市的西北，《汉书·地理志》之"漆垣"即在这一带。因"漆"本在"筍"的附近，所以当"癸未，戎伐筍"，多友率军西追时，就在第二天（甲申）与猃狁在漆地相遇，打了一仗，俘获了一部分入侵之敌及其车马，并把筍地被猃狁俘获的人民送回筍地。铭文接着又记载"或搏于共"，而未言明西追，可见此"共"并不在"漆"地之西。前已言及，今富县西南的张村驿一带古为"共"地，此地在铜川之北，多友与猃狁又在这里搏战，是因为猃狁在漆地受到挫折后，向北逃窜，多友率军猛追，直至"共"地后，才追上猃狁，又打了一个胜仗。

我们经过上述对文献记载及出土文物资料的考察，大体可以说，《诗·皇矣》中的"密"约在今陕西关中西北部及甘肃省灵台一带；"阮"当在关中东部澄城县及以北的白水、黄龙县部分地区之间；"共"则拥有富县西南及其南部地区。正因为"密"、"共"、"阮"三者邻近，所以"密人"才能侵掠了邻国之后又去侵掠共国，从而惹恼了周文王及其大臣们。

商代末期，共国已很弱小，与武丁时期的𢀛方是不能相比的。武丁时的𢀛方，经常出入于今山西境内的沚、长、𠂤、戉、唐及河南省境内的夬等方国。胡厚宣先生说："沚在今山西南部，汾水以东，长在今山西省广乡县附近，……戉在山西平陆县东北，唐在今山西蒲州迤西及闻喜一带。"㉖因此，位于陕西境内的𢀛方应与上述各地邻近。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商代的𢀛方，主要位于陕西中部地区而稍北，其最南界约在今陕西澄城县以北；东应以河与沚、长、𠂤、戉、唐等方国为界，西距周方不远，或与之邻近；而北则接近今之陕北地区与鬼方相邻。

以上为陕西商代的一部分方国的地望，这些方国地望的论述，也只能说是一个尝试，错误之处，在所难免，敬请各位先生指正。

注释：

①、⑤、⑬ 胡厚宣：《殷代封建制度考》、《甲骨学商史论丛》初集(上)台湾大通书局印行。文中所引之甲骨刻辞，多由胡先生书中转引。

② 尚志儒：《郑、棫林之故地及其源流探讨》、《古文字研究》第十三集，中华书局。

③ 《汉金文录》卷一，20，铭为："度丘，一斗少半斗，重三斤，甲四。"

④ 吴镇烽、罗英杰：《记武功县出土的汉代铜器》，《考古与文物》，1980年，第2期。

⑥、⑦ 张亚初：《西周金文所见某生考》，《考古与文物》1983年，第5期。

⑧ 左忠诚：《渭南县南堡村发现三件商代铜器》、《考古与文物》1980年、第2期。

⑨、⑩ 《史记·周本纪》，中华书局标点本。

⑪ 陈全方：《陕西岐山凤雏村西周甲骨文概论》，《四川大学学报丛刊》第十辑，《古文字研究论文集》。

⑫ 刘士莪：《试论老牛坡商代墓(提要)》，《西北大学学报》(社科版)，1987年，第1期。

李学勤《海外访古记》、《文博》，1987年，第3期。

⑭、⑮ 唐兰：《西周青铜器铭文分代史徵》中华书局，1986年12月第1版。

⑯、⑰、⑱ 吕智荣：《陕西清涧李家崖古城址陶文考释》，《文博》，1987年，第3期。

⑲ 《陕西出土商周青铜器》第一册，文物出版社，1979年第1版。

杨绍舜：《山西石楼诸家峪、曹家垣发现商代铜器》、《文物》，1981年，第8期。

石楼县文化馆：《山西石楼义牒发现商代青铜器》，《考古》，1972年第4期。

⑳、㉖ 胡厚宣：《殷代𢀛方考》《甲骨学商史论丛》初集(上)，台湾大通书局印行。

㉑ 刘雨：《多友鼎铭的时代与地名考订》，《考古》，1983年，第2期。

㉒ 故宫博物院藏品。

㉓ 崔璿：《秦汉广衍故城及其附近的墓葬》，《文物》，1977年，第5期。

㉔ 《河北省出土文物选集》，145。

㉕ 李学勤：《战国题铭概述》(下)，《文物》，1959年，第9期。

（原載《殷墟博物苑苑刊》創刊號，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89年）

殷墟卜辞中的"蜀"

——成都平原商代遗存初析

林　向

殷墟卜辞中的"[illegible]"，孙诒让、叶玉森、商承祚等诸家均释为"蜀"①，作为方国地名更无异义，而对其地理位置、社会文化与殷商文化的关系等却语焉不详。近年来，成都平原发现的一系列商代遗存，尤以广汉三星堆②，与成都十二桥③等为重要，为我们寻求这些问题的答案，提供了新的线索。试述其略，以求教于海内外方家。

一、卜辞所载的蜀

殷墟刻辞中有"蜀"字的均为甲骨卜辞，据董作宾先生统计有11字条④，岛邦男博士统计为31与42字条⑤，除去重复与不能属读的，共有10种不同的记载：

(一) 蜀受年
贞，蜀不其受年
王占曰蜀其受年（《乙》六四二二）(一期)

(二) 于蜀
丁卯卜，殻贞，王敦缶于蜀，二月
（《佰上》九、七）　（一期）

(三) 征蜀
囗寅卜，殻[贞]，王供人正蜀
（按：正上残"口"）（《后下》二七、七）（一期）

(四) 至蜀
癸酉卜，我贞，至蜀亡祸　（《京》三〇〇四）　（一期）

(五) 至蜀有事
丁卯卜，共贞，至蜀我有事（《前》八、三八）　（一期）

(六) 𢀛蜀
……𢀛蜀…（《乙》七一九四）（一期）
（按：𢀛上"止"不清）

(七) 蜀射
……蜀射三百…　（《龟》二、三、八）
（一期）（按：蜀上部不清）

(八) 蜀御
……蜀御…　（《龟》二、三〇、六）
（一期）

(九) 在蜀
癸巳卜，贞旬，在蜀　（《库》1110）
（四期）

(十) 示蜀
庚申卜，毋庚示蜀，不用　（《南明》六一三）　（四期）

由这些记载，我们可以推知：

第一，蜀为殷商前后常有往还的农业地区，所以商王时常卜问"受年"、

"于蜀"、"至蜀"、"在蜀"等；

第二，武丁时蜀地尚未平服，不仅需要派兵镇压"供人正蜀"，而且还在蜀地打击缶人的反叛"敦缶于蜀"；还卜问是否加害于蜀，"𢀛蜀"；

第三，武丁时蜀地也有友好的一面，到蜀举行祀典"至蜀有事"；蜀地之人有"射"、"御"等服役于商王朝，"蜀射三百"数量还不少；

第四，武丁以后蜀地平服，商王室在此巡行逗留，还卜问是否在蜀地设毋庚的神主祭祀"毋庚示蜀"⑥。

值得注意的是，蜀始终不是商王国的主要交战国，并不如土方、舌方、鬼方、羌方、人方那样征战掳掠频繁，也无记录曾参加商王国对其它方国的征战，如沚、崔等那样。所以，蜀并未形成商王国的重大威胁，当属于商王国政治疆域中最外层的"四土"、"多方""邦方"这一类⑦，蜀的中心一定距殷商中心比较遥远的地方。而从有为商王朝提供"射"、"御"、设神主、举行祀典等指定服役的义务来看，蜀又应属于商王国的"外服"范畴⑧，并且商王室还经常有人去蜀地巡行逗留，那么蜀地一定有一部份与商王"四戈""殷边"相接壤。李学勤先生说得好："从现有材料看，商朝的四土非常广袤辽阔"。北土"在长城以北约三百公里"，东土滨海；南土到湖南等一带，"长江中游可能还不是商朝南土的限界"⑨。那么，西土呢？笔者认为至少要包括"华阳之地"，成都平原及其附近⑩。

二、蜀为商西土说

商代蜀的地理位置在东或西，各家说法不一，主要有：(1)在鲁，"自今之（山东）泰安南至汶上皆蜀疆土"⑪；(2)在晋，"故城在今（山西）新绛西"⑫；(3)在河曲西南⑬；(4)"乃殷西北之敌"⑭；(5)"当在今陕西或四川境"⑮；(6)"初居川西高原，后入成都平原"⑯；(7)"在汉水上游，只是到西周时期，才转移到成都平原"⑰。笔者则以为：蜀非自称，也非一国一族，而是商王室及卜人集团用来记述这一大片部族众多，地域广袤的"西土"偏南的土地的泛称。

常璩《华阳国志·蜀志》说："历夏、商、周，武王伐纣，蜀与焉。其地东接于巴，南接于越，北与秦分，西奄峨嶓，地称天府，原曰华阳"。这大概说的是后世蜀最盛时的疆域，用《汉书·地理志》所载"与巴、蜀同俗的区域"来衡量，也至少要包括：西汉时的汉中、汶山、越嶲、沈黎、广汉、蜀、犍为等郡⑱。其北境汉中陕南一带与殷商相接是理所当然的。

殷墟卜辞记载：蜀与"䡴"相及两地常见于同版甲骨上卜"受年"（如《乙》六四二二、《乙》四五一八等），"䡴"在今晋南一带。由《库》981、993、1110卜句刻辞可知蜀又在"䡴"之西约三或六旬路程，按《诗·六月》毛传"师日行三十里"计，两地相距约一、两千里地，岛邦男在其地图上标于河曲之西，为已知相互关系的105个地名中最为西南的边缘，其外乃一片空白。据此，可以推知殷王室所到过的蜀当在今陕南及其以远地区。

1955—1981年间，在汉水支流湑河下游约7公里的范围内共出土商代窖藏铜器达530件以上⑳，其年代自商代早期偏晚（二里岗期至殷墟一期）至商周之际。这些铜器可分成两组：属于殷商文化产物的有青铜礼器：分档鼎、觚、圆尊、方罍、簋等；兵器：曲内戈、中胡及长胡戈、弧刃直内钺㉑等；属于早蜀文化的有青铜面具、铺首形器、三角援直内戈㉒、圆刃空首钺、直口双耳罐等。出土的少量陶器：灰陶大口尊残片属于殷商文化，尖底罐则属于早蜀文化㉓。两种文化"泾渭分明"的共存，正说明陕南是商与蜀接触、交错、共存的边缘地区，就蜀而言此地乃北境㉔，就商而言此地乃西土也。

帝乙十祀征人方的路线位置，过去均以为人方在"淮"、"淮"在殷东，故认为是殷王东征㉕。李学勤先生力辟旧说，认为征人方途经"雇、攸、义、灷"等均在晋陕交界的黄河西岸"，所以"人方位于此处黄河以西的渭水流域"，并考定"淮水即褒水"，由南郑沔水上溯"淮水"越衙岭，顺斜水至郿入渭㉖。邓少琴先生据此重新考证：《华阳国志·蜀志》首句："蜀之为国，肇于人皇"，认为："皇之与方声韵相协，是即《洛书》所称之人皇，应为卜辞所载之人方，亦即古代巴人，蜀人之别称。"㉗笔者曾根据古今地形变化及《禹贡》："华阳黑水惟梁州……西倾因桓是来，浮于潜，逾于沔，入于渭，乱于河"的记载推论夏商时蜀人从秦岭以南的嘉陵江水系经广元宁强间的七盘关，南郑郿县间的褒斜道与渭、黄流域相通。蜀之一部曾分布至渭河之间是完全可能的。

蜀为"西土之人"首见于《尚书·牧誓》："逖矣！西土之人……庸、蜀、羌、髳、微、卢、彭、濮人"。蜀曾参加周武王伐纣之役于史有征，地下也有据，彭县竹瓦街殷商二觯"牧正父己"，"覃父癸"的出土可以认为是证据㉘。蜀对周来讲也是从远方来的西土诸侯之一。值得注意的是只有殷墟卜辞才称"四土"为"土"，而西周金文称"国"不称"土"，如陈梦家先生所举的保卣、宜侯夨簋、明公簋、班簋、师寰簋、㝬钟、禹鼎、毛公鼎等。而《尚书》、《诗》中有些传为周初之作则有"国"、"土"并称的，如《大诰》、《康诰》、《康王之诰》、《洛诰》及《诗·崧高》、《常武》等㉙。可见《牧誓》中的"西土之人"乃袭用殷商的地理概念，"西土之蜀"是商人的看法。蜀为商之西土，商与蜀接壤在汧渭之间还有地下考古资料的证明。

三、夏商周时期的蜀文化

蜀早期历史虽见于《蜀王本纪》、《华阳国志》等古籍，因传说记载，文人修饰，言多不经，难免牵强，颇为学者所疑惑㉚。三十年代广汉三星堆的发掘，因报告流传不广㉛，论者都以为出土陶片属新石器时代末期，玉器是周代的㉜。四十年代提出"巴蜀文化"是根据传出自成都白马寺坛君庙的，与商周不同的异形青铜兵器和容器，估计年代从商末到春秋战国㉝，因非科学发掘，学者多有伪作外来之议㉞。五、六十年代四川船棺葬的发掘，证实了地下出土巴蜀式铜兵器，年代只能到战国秦汉间㉟。羊子山土台出土早期蜀文化陶片因不认识，仅据《周礼》关于土台礼制的记载，断在西周末至春秋㊱。彭县竹瓦街铜器窖藏（一号坑）内有殷商铜器，学者据以论证蜀人曾参予武王伐纣之役，但因埋藏时间稍晚，认为是外来之物㊲。唯一能从地层上认定当地的商代遗存的只有新都水观音遗址，有殷末周初的文化层，殷商与西周的墓葬㊳。这种情况延续到七十年代末，所以学者们囿于资料，都把寻找早期蜀文化（夏商时期）的目光转向北方秦岭渭滨㊴、陕南汉中㊵；东方三峡以东㊶；西方岷江上游㊷，就一点也不奇怪了。

八十年代巴蜀文化的发现与研究有新的突破，尤其是成都平原上三星堆与十二桥遗址的发掘，为我们打开了新的思路，建立起本地区从新石器时代晚期起，历夏、商、周、春秋、战国以至秦汉之际的文化序列。

我们以三星堆遗址1980—1986年的发掘资料为准来进行分析。遗址分为四期㊸，但第一、二期中间变化太大，似有缺环。第一期以泥质灰陶为主占65—80%，夹砂褐陶只占20%左右，陶器以罐、盆、缸等平底器为主，也有镂孔圈足豆，没有小平底与三足器，纹饰不多，以平行划纹、戳印纹为多。第二期陶质陡变，改以夹砂褐陶为主，与泥质陶的比例正好对换，除残留上期陶器外，出现一系列新器形引人注目，如小平底罐、高把豆形器、瘦高的空足盉，高领广肩罐等，开始出现瓶形杯、鸟头把勺等。纹饰增多，除绳纹外，在平行划纹中加戳印的圆圈纹、心形纹、菱形纹、人字纹等。第三期在此基础上发展得更为典型，夹砂褐陶上升到占85%左右，陶器形态复杂多样；又新出圈足簋、圈足盘、三足形炊器，高领或长颈壶，厚壁砂质陶的大口尊，敛口瓮（坩埚？）酒器增多，除瓶形杯、平底觚外，新出少量的尖底器（罐、盏等）。陶塑造型发达，豆把多样化，有麻花、竹节、线绞等形状，勺把的鸟兽头造型复杂，纹饰以绳纹为主，出现云雷、乳丁、蚌、米粒、网络等纹样。第四期是上两期的延续，夹砂褐陶升至占90%左右，并有黑皮陶出现，器形基本不变，尖底器（杯、盏、罐、钵等）与竹节把豆增多，三足形炊器减少，小平底罐的口与肩几乎等大，器形变矮，盉也变矮。可以明显看出：第一期属于新石器时代晚期，这与年代测定距今4600年以上相符㊹。第二、三、四期是一脉相承的另一种文化，虽尚未在文化层中找到铜器，鉴于陶器上的特征，大量酒器的出土，坩埚及玉器、漆器等的发现，应已进入青铜时代，其年代测定距今3900—3200年之间㊺。

这种富有地方特色的三星堆二至四期文化就是夏商时期的蜀文化。因为这层以小平底罐、高把豆、鸟头把勺、尖底罐为代表的文化遗存不仅在成都平原有，而且在雅安、荥经、汉源、阆中等地都有发现㊻。而以广汉—成都为轴心，其分布地域正好与《华阳国志·蜀志》所载古代的蜀国地域相吻合。而且这种文化是有源头的，在当地新石器时代基础上发展起来，并延续久远，与春秋战国时期的"巴蜀文化"相衔接。水观音的早期墓葬出土小平底罐与三星堆三期相同。遗址（第三层）出土的大口小平底罐、高把豆、尖底器、圈足簋等㊼与三星堆第四期同。晚期墓葬出土的长援方内戈、长骹双耳矛与彭县窖藏59年出土的相同，年代不会晚于西周初年㊽。而彭县出土的三角援戈一直沿用到四川的战国墓葬，如新都的马家木椁墓、成都百花潭M10与羊子山M172㊾。成都指挥街周代遗址下文化分早、晚两期从陶器排队上把早期蜀文化与巴蜀文化联系起来了。早期有与三星堆四期相同的小平底罐、高柄豆、盉等，都以尖底器为主，黑皮陶为主，有相当数量的圜底器（与战国巴蜀墓葬出土相似），年代相当西周。晚期出现与战国早期墓葬相似的大口浅腹釜，器盖形豆、釜形鼎等器物，年代相当春秋㊿。这就把三星堆文化与学术界已经公认的战国秦汉间的"巴蜀文化"(51)联系起来了。

陕南城固铜器群与彭县铜器群相比，有三点相同：都是窖藏，年代跨度大，内涵商蜀兼有。城固有分裆鼎、觚、曲内戈等殷商文化产物；彭县也有"牧正父己"、"覃父癸"两觯、饕餮纹尊为殷商文化产物。"两地惊人相似"的戈、矛、钺等年代都在殷周之际。而城固的人面具，铺首形器与三星堆祭祀坑出土物有关联，后者可早至殷墟文化早期(52)，城固与铜器同出的尖底陶罐只相当于早蜀文化Ⅱ期。所以说城固铜器群中凡早蜀文化产物均属Ⅲ、Ⅱ期，这可排除由陕南南下的可能性，而更证实上文陕南乃商与蜀交界的边缘地区的推断。

宝鸡地区的强国墓地其年代上限不会早于西周初年(53)。它是受周文化强烈影响的民族文化遗存，与蜀文化有天然联系(54)。其大量出土的尖底罐及尖底罐加圈足形成圈足罐（簋）在蜀文化Ⅱ期早已出现，Ⅲ期已大流行；三角援戈、长骹矛出现在蜀文化Ⅲ期，纸坊沟M4出土的柳叶形剑在三星堆第四期（即蜀文化Ⅲ）上部淤土中出土(55)。可见强国墓地反映的是蜀文化北传的结果，那里可能是蜀文化圈的北境。

江汉西部三峡东口的一些遗址中出土了一些鸟头把，高把豆形器，小平底罐等(56)，其时代与蜀文化Ⅰ、Ⅱ期相当。但这些遗址的陶器群从整体看是二里头文化的类型(57)，上述蜀文化遗物散见各遗址中，这大概是同期相邻地区间的文化交流结果。

岷江上游的石棺葬的年代多属战国及以后(58)，笔者认为茂汶城关第一组（DM13—16）可提前至西周，如出直口双耳罐、尖底钵、柳叶形剑等(59)，据说还有早的石棺葬不过据现有资料，看不出那里是蜀文化源头的可能，而只是蜀文化圈中又一支地方性文化。

总之，我们认为蜀文化的发源地应在成都平原，其文化影响所及（也即文化圈）大体上与《汉书·地理志》所载的"与巴蜀同俗"的地域相当，蜀文化在江汉与二里头

文化相遇；在陕西与殷商文化相遇；在渭滨与周文化相遇。这就是殷周卜辞与周初文诰中所记的"西土之蜀"。

四、蜀与殷商文明

商代的蜀文化既不是殷商文化，却又是殷商文明有机构成的一部份。反映在器物的种类与形态上：

(一)炊具不用鼎、鬲是蜀文化一大特色。却有异形的三足炊器，三空足分裆高而宽，似三个尖底杯粘在一个颈圈下，而颈圈外又加一圈宽沿上侈如锅，从上面看如现在的四川泡菜罈沿，实际上是一种改造了的鬲。封口盉与二里头文化极似，但盉身瘦高，超过足高，三足中空似管细长。商代蜀文化中三足器仅此两种，显系传播来而经改造的器物。

(二)铜酒器没有爵、斝、角、觚、卣等，而以尊罍为代表。三星堆二号祭祀坑出土的圆尊侈口束颈，肩上有六立鸟，腹部下收，饰饕餮纹，高圈足有扉棱，与妇好墓司粤母大圆尊(793)酷似(60)，但圈足不外侈，而成直筒，微收口，与城固苏村出土圆尊(64:1)相同(61)。一号祭祀坑出的圆尊与安徽月儿河龙虎尊及殷墟M331出土的相似(62)。出土的罍侈口有颈折肩、深腹，圈足，与二里冈出土饕餮纹罍近似(63)。大概是外来或仿造的。陶酒具自有特色，用瓶形杯、尖底杯与盉。不过平底觚与二里头M8近似(64)。一种酿酒发酵用的侈口高颈罐脱胎于二里冈的大口尊，而下腹部成反弧线内收成小平底，与殷墟"将军盔"相似，我们曾命名为"三星堆式大罐"。

(三)礼(兵)器中的戈、矛、钺形似而异，铜戈援尖锐角而上下刃成粗锯齿状；玉戈援有歧锋或透雕的，阑有突棱花牙。"璋"(或称歧锋端刃器)则在二里头(65)神木石峁(66)等都有近似的出土。

(四)铜人像的衣、裳、颊、冠、面目造型粗看与殷墟妇好墓出土物相似(67)。巫师铜立像(连座高2.6米)左衽，垂摆赤足佩脚钏、高冠、大眼、阔嘴，具有南方民族的体态特色(68)。大铜面像睛突如柱，鼻上或饰卷云纹，两耳外侈，与沣西出土及国外收藏的周代玉饰异曲同工(69)，而都阔嘴不露齿。这种面像也有可能北传为周人所接受的。

所以，蜀文化是在夏商文化影响下的一个地方性文化，它们之间经常的政治、经济交往是不容置疑的。但是由于四川盆地的西蜀与中原地区山水重隔，路远途险，而当地的自然条件又非常优良，成为四塞之中的一片沃土，因此形成了一个相对独立的小规模(比商周而言)的文化圈是完全可能的，这个"蜀文化圈"的轴心在成都平原。

商代的蜀已在成都平原上形成聚邑了。三星堆有2200×1600米见方的厚逾10米的"土埂"围筑的城邑。城内有面积约10平方米的木泥屋，也有面积超60平方米的大厅，在这些建筑群间出土大量的酒器、食器、漆木器、玉礼器、乐器(陶埙)和各种精美的陶塑品：猪、绵羊、水牛、虎、鸮、杜鹃、象、蟾蜍等，而缺乏农业生产工具，却有双手反绑跪坐，头被砍去的人牲石像。在南城墙外，数十米发现两座大型的祭祀埋藏坑，应是神巫们的举行"燔""燎"郊祀的圣地。

成都城西十二桥发现的商木结构建筑群，有的是建在水滨的干栏，用茅草铺顶，编竹夹墙，木板地面，基础或埋柱起架，或设地梁打槽栽桩。梁柱部分还不清楚，可能用榫卯捆梁。建筑群中一单体建筑长度近30，跨度近10米，则是宫殿建筑了(70)。此处当为蜀人的聚邑中心；其祭坛设在北面，城北羊子山为三级土台，边长103米见方，高10米以上，每级用土坯砌墙，中间填土夯实，用土量约七万立方米，是国内仅见的先秦礼仪土台建筑。过去定为周代。笔者根据台址上的灰坑及台身夯土中的木板方坑中出土的石璧、小平底罐、喇叭形豆形器、圈足镂孔豆及陶片上的平行划纹、鸟纹、圆圈纹等分析应属于蜀文化Ⅲ相当，不会晚于殷末周初(71)。

商代蜀文化遗存中除有正规的商代金文"覃父癸""牧正父己"外，陶器上已发现不少刻画的"文字符号"，如X、艮、八等，与东周以后铜器上的"巴蜀符号"不同，而近于殷墟卜辞的笔意，这大概是商代蜀人的"文字"了。

综上所述，商代的蜀人已在成都平原上形成人口密集，建筑宏伟，有城墙围绕的城邑，并有自己独特的政治、经济、文化生活，而与殷商文明又有紧密的相连，其发展水平决不亚于同时代的"东夷"文明(72)，与"商之南土"(73)。因此，蜀应该是殷商西土的重要方国。殷墟卜辞屡次出现"蜀"字，就毫不奇怪了。

注释：

① 李孝定：《甲骨文集释》十三卷，3911—3912页。
② 《广汉三星堆遗址》、《考古学报》，1987年，2期。
③ 《物质文化的宝贵财富——成都十二桥遗址》，《成都文物》，1987年，3期。遗址范围应包括青羊宫，见《考古》1959年，8期。
④⑮ 董作宾：《殷代的羌与蜀》，《说文月刊》第3卷，7期，103—115页。
⑤ 1、島邦男：《殷墟卜辞研究》，台北鼎文书局，1975年翻译本，收录31条；2、《殷墟卜辞综类》，(日)汲古书院，1977年增订版，收录42条。
⑥ 此说承川大古文字研究室常正光教授见告，致谢。
⑦ 陈梦家：《殷墟卜辞综述》，科学出版社，1956年，313—325页。
⑧ 徐中舒：《试论周代田制及社会性质》、《四川大学学报》，1955年，2期。
⑨(73) 江鸿：《盘龙城与商朝的南土》，《文物》，1976年，2期。
⑩ 林向：《周原卜辞中的蜀》，《考古与文物》，1985年，6期。
⑪ 胡厚宣：《卜辞中所见之殷代农业》，《甲骨学商史论丛》第二集。
⑫ 同⑦ 295—296页。
⑬⑲ 同⑤ 1、374—375页。
⑭ 郭沫若：《卜辞通纂考释》，文求堂，119页。
⑯㊷ 徐中舒师与先师蒙文通、冯汉骥教授均持此说。参见童恩正：《古代的巴蜀》，四川人民出版社，1979年。
⑰㊵ 李伯谦：《城固铜器群与早期蜀文化》，《考古与文物》1983年，2期。
⑱ 蒙文通：《巴蜀古史论述》，四川人民出版社，1981年。
⑳ 唐金裕等：《陕西城固县出土殷商青铜器整理简报》，《考古》，1980年，3期。参见⑰。
㉑ 此种透雕动物纹直内钺，在辉县褚丘商代遗址中曾出土，新乡市博物馆藏品与城固五郎64:3相同。
㉒ 杨锡璋：《关于商代戈矛的一些问题》、《考古与文物》1986年，3期。
㉓㊴(54) 城固尖底罐见卢连成：《宝鸡茹家庄、竹园沟墓地有关问题的探讨》、《文物》1983年，2期。
㉔ 顾颉刚：《牧誓八国》，《史学杂识》，中华书局，1963年。
㉕ 同⑦ 301—309页。
㉖ 李学勤：《殷代地理简论》，科学出版社，1959年。
㉗ 邓少琴：《巴蜀史迹探索》，四川人民出版社，1983年。
㉘ 徐中舒：《四川彭县濛阳镇出土的殷代二觯》《文物》1962年2期。
㉙ 同⑦ 319—320页。
㉚ 顾颉刚：《论巴蜀与中原的关系》，四川人民出版社，1981年。
㉛ (美)葛维汉：《广汉发掘简报》《华西边疆研究学会会志》第6期(1936年)。
㉜ 林名均：《广汉古代遗物之发现及其发掘》、《说文月刊》3卷7期。
㉝ 卫聚贤：《巴蜀文化》、《说文月刊》3卷4期与3卷7期。
㉞ 商承祚：《成都白马寺出土铜器辨》、《说文月刊》3卷7期。
㉟ 《四川船棺葬发掘报告》，文物出版社，1960年。
㊱ 《成都羊子山土台遗址清理报告》，《考古学报》1957年，4期。
㊲ 王家祐《记四川彭县竹瓦街出土的铜器》，《文物》，1961年，11期。
㊳ 《四川新繁县水观音遗址试掘简报》、《考古》1959年，8期。新繁今归新都县。
㊶(56) 林春：《宜昌地区长江沿岸夏商时期的一支新文化类型》《江汉考古》，1984年，2期。
㊸ 见② 232页；1986年川大考古专业与四川省文管会合作发掘的新资料可将原分的第3期，再分出第四期。
㊹ 见碳十四测定ZK—2104，《考古》，1987年，7期，656页。
㊺ 见碳十四测定ZK—2102，《考古》，1987年，7期，656页。
㊻ 见② 249—250页。
㊼ 见㊲ 406页图三。
㊽ 见㉟ 29页及30页图。
㊾ 李学勤：《东周与秦代文明》，文物出版社，1984年。
㊿ 《成都指挥街周代遗址发掘报告》、《南方民族考古》第一辑，1987年。
(51) 《中国大百科全书·考古卷》，1986年，29页。
(52) 见⑰及《中国文物报》57期。
(53) 《陕西省宝鸡市茹家庄西周墓发掘简报》、《文物》1976年，4期；《宝鸡竹园沟西周墓地发掘简报》、《文物》，1983年，2期。
(55) 1986年3—5月三星堆遗址第三次T1213出土。
(57) 《宜昌中堡岛新石器时代遗址》，《考古学报》，1987年1期，《鄂西发现的古文化遗存》，《考古》，1986年，1期。
(58) 沈仲常等《关于"石棺葬文化"的几个问题》、《中国考古学会第一次年会论文集》，文物出版社1980年。
(59) 见⑩第71页。
(60) 《殷墟妇好墓》，文物出版社，1980年，56页图二一。
(61) 见⑳ 215页，图版贰、4。
(62) 王世民等：《殷代乙辛时期青铜容器的形制》，《考古与文物》，1983年，4期，62页图十四、8。
(63) 杨育彬：《郑州二里冈期商代青铜容器的分期和铸造》、《中原文物》，1981年特刊，9页图十五。
(64) 邹衡：《夏商周考古学论文集》，文物出版社，1980年，148页图八。
(65) 《二里头遗址出土的铜器和玉器》，《考古》1978年，4期，270页图二、1。
(66) 戴应新：《陕西神木县石峁龙山文化遗址调查》、《考古》，1977年3期
(67) 见《殷墟妇好墓》玉人(371)见图版一二九。
(68) 《广汉三星堆揭露出两大型祭祀坑》、《中国文化报》，51期图二。
(69) 张长寿：《记丰西新发现的兽面纹饰》，《考古》1987年，5期。
(70) 《物质文化的宝贵财富——成都十二桥遗址》、《成都文物》，1987年，3期。
(71) 《成都羊子山土台遗址清理报告》、《考古学报》，1957年，4期。图六、八、九。
(72) 杜在忠：《殷商文化与东夷文明》，中国殷商文化国际讨论会论文(安阳，1987年)。

（原載《殷墟博物苑苑刊》創刊號，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89年）

殷墟与河洹

姚孝遂

商自汤称王立国，累迁其都。至盘庚定都于殷，始不再迁。殷，即今河南安阳之小屯。自十九世纪末时甲骨文字的出土以及二十世纪20年代开始的科学考古发掘，这一点已得到了充分的证明。然而，其中并不是没有任何疑问的。

有的学者曾对甲骨刻辞中的“大邑商”和“天邑商”是否就是指的小屯殷墟表示过怀疑。更有甚者，有的学者对小屯是否就是殷墟也不能无疑。为了澄清不必要的怀疑和误解，就有必要对有关的问题进行探索和论证。

首先对商代“邑”的概念需要进行一番探讨。

《说文》：“邑，国也。从囗。先王之制，尊卑有大小，从卪。”就“邑”字的形体结构而言，自甲骨文、金文直至小篆，都没有变化。其所从之“囗”，《说文》训为“国”，谓“象四帀之形”。徐锴《系传》解释邑字从囗是“其城郭也”。段玉裁《注》以为囗是“封疆”。这些解释都较为近是。至于邑字从“卪”，段玉裁《注》则以为邑之“尊卑大小出于王命，故从卪”。这不是邑字的造字本义。徐灏《段注笺》以为“守邦者用玉节，故从卪”，这些都受到许慎误以为“㔾”为“节”的影响。

《说文》训“邑”为“国”，而“国”与“邦”又相为转注。这些概念都比较含混。《左传·庄公二十八年》：“凡邑，有宗庙先君之主曰都，无曰邑”。民人聚居之所统称之曰都邑，均有一定的城垣建筑。徐锴谓“邑曰筑，都曰城”（据王筠《系传校录》改）。在文献中，邦国与都邑在通常的情况下不是同一的概念。都邑只是邦国的组成部分。据《左传·隐公元年》：“大都不过三国之一，中五之一，小九之一”。而同时出现的郑国有制、京、鄢、其等都邑。

邑之大小，其说不一。《玉篇》谓：“四井为邑，八家为井”，然则三十二家为邑。《太平御览》157引《说文》：“邑，县也。”据《周礼·遂人》：“五家为邻，五邻为里，四里为酂，五酂为鄙，五鄙为县”。然则邑为2500家。是大小邑之间，其规模差距是很大的。若据《逸周书·作雒解》：“县有四郡，郡有四鄙”，则以县为邑可以多达八千家。其差距则更大。

商代的邑制，我们只能通过甲骨刻辞的有关记载来加以考察。

商代没有都邑之分，尚未出现“都”这个概念，更谈不上什么邻里郡县之制。凡民众所聚居之处均通称曰邑。

卜辞只有“商”称为“大邑商”或“天邑商”。“大邑商”与“天邑商”在实质上看不出有什么区别。

从下面两个方面，可以看出“大邑商”与“天邑商”应是当时的京都所在。

第一，商王凡外出至某地称为“往”，凡自外地返回则称为“入”。早期称“入于商”，晚期则称为“入于大邑商”（《通·别》二·一）。除此之外，未见有“王入于某”的任何其它例子。这不仅证明“商”是当时的京都所在，也可以证明“商”和“大邑商”都是当时京都的名称，没有区别。

第二，《缀》一八二记载有“天邑商公宫衣”和“天邑商皿宫衣”。“公宫”与“血宫”当即属于宗庙之类的建筑，乃先君之主之所在。“衣”为商代重要祭典之一。再结合考古发掘的种种迹象，诸如大规模王陵区的存在；大量祭祀坑的存在；大量甲骨卜辞的储存，亦即当时重要典册档案的储存这些都是其它地区所没有的。其为当时京都之所在，应无庸置疑。

商代的“邑”有大小之别。

《菁》二：“……沚戠告曰：土方征于我东鄙，𢦏二邑，𢀛方亦侵我西鄙田”。这仅仅是一次边境的武装冲突，规模并不算太大，有两个邑受到侵扰。此类的邑，应是一般的小邑。《乙》六九六：“有晋卅邑”。《粹》八〇一：“土方伐三曾廿邑”。这些都只能是小规模的邑。

卜辞常见有“大邑”。根据《金》六一一“作大邑于唐土”的记载，“大邑”不限于“商”。也就是说，“大邑”不一定是“大邑商”。或者说，除了“商”以外，还有其它的“大邑”。

“邑”和城郭是不可分的，有邑就必然有城郭。《乙》三二一二：“有石在产北东，作邑于之”，城邑的建设，需要考虑各种自然条件。“有石在产北东”，这是在“产”地“作邑”的有利条件。这只能是考虑到建筑城郭的方便。“石”是建筑城郭必不可少的材料。

人类为了自身的生存和蕃衍生息，一直在进行不懈的努力和斗争。聚族而居本身，就是为了适应生存需要的方式手段之一。随着人类社会的不断进步与发展，都邑的规模与数量在不断地扩大与增加。在卜辞中可以经常见到“作邑”的记载。然则邑的形成，不仅仅是自然发展的结果，而在更大的程度上是一种有目的、经过深思熟虑的经营规划。在“作邑”时，首先需要考虑的是，如何防御外来的侵犯和自然灾害。

殷人与多方的边界犬牙交错，经常发生武装冲突。为了维护生命财产的安全，聚居于邑，加筑城垣，是不可缺少的防卫措施。

《佚》一九一：“贞……方其征兹邑”，即是遭到敌人之侵犯。《前》八·一二·二“方其𦎫大邑”。“𦎫”即“敦”，如同《诗·常武》之“铺敦淮濆”，亦犹《宗周钟》之“王𦎫伐其至”，《虢季子白盘》之“傅伐”（说详见王国维《不嬰敦盖铭考释》）

除了战祸之外，当时人们最担心的还是水患这一自然灾害。

卜辞对于“河”是最为常见的祈祷祭告对象之一。卜辞的“河”有两种涵义。一是指大河，即黄河，一为先公名。

《菁》四：“……有出虹自北饮于河”。这里的河，显然是自然界的河，而不是作为祖先名的河。

在殷人的心目中，黄河是神秘不可测的、一种神圣而不可抗拒的力量。积之既久，“河”已由自然神演变成为祖宗神。是殷人祈年求雨的主要对象。祀典异常隆重，具有很高的权威。但是，自然的河与先公河已明显分化，陈梦家先生曾经认为，“河”是自然神与祖宗神的统一。这一说法不够准确。自然神的河与祖宗神的河，在卜辞中是有区别的。这是分化而不是合流。例如“沈牛”或“沈羊”之祭，主要是用于自然神的河，而未见用于其它祖宗神。仅有极个别的用于“土”，而“土”亦当是自然神的“土”，而不是祖宗神的“土”。

概括卜辞所反映的情况，对殷墟所造成的洪水威胁，是洹水而不是黄河。

《前》六·三二·五：“洹其盗”。

《存》二·一五四：“泉来水，次”。“次”与“盗”均为洪水泛滥之意。“泉”为“洹泉”的省称（说详见于省吾先生《甲骨文字释林》第386—387页）。

《乙》三一六二：“戊午卜，争……水其𡆥兹邑，其为我家祖辛佐王，其……祖乙佐王”。这是由于洪水泛滥，将要危及商邑，商王祈求祖先佐佑的占卜。“兹”即“兹”。“兹邑”即指殷都。卜辞“兹”为近指，“之”为远指。“兹邑”即“此邑”。卜辞中常见“兹邑”，当均指殷墟而言。“水”当即“洹水”。“𡆥”意为“压”，为“毁”《菁》一“……马硪，𡆥王车……”可证。

“民非水火不生活”。人们离不了水，但又畏惧洪水所造成的灾害。在古代选择邑落时，必须靠近水源，而又必须避免低洼之地，考古发掘已充分地证明了这一点。卜辞所反映的洹水与商邑的关系，是小屯为殷墟又一有力的证明。

洹水环绕殷墟的东北两面，形成了一个自然的屏障。殷人对于洹水有着亲切的感情，卜辞多见祭祷洹水的记载。

《宁》三·四〇：“贞，光、河以戠洹”。洹与诸先公同祭，这是一种很隆重的祀典。

《甲》九〇三：“戊子贞，乎网日、其尞于洹泉……三牢𡧊牢；戊子贞，其[illegible]于洹泉……三宰𡧊宰”。“𡧊”也是一种非常隆重的祀典。

洹水较之于黄河，在日常生活中与殷人有着更为密切的关系。因此反映在卜辞中常见有“洹其作兹邑囚”的记载（《续》六·一三·九）。这些记载也充分反映了洹水与殷墟的地理关系。

有的学者对小屯作为当时的殷都表示怀疑，其主要依据是：根据考古发掘，小屯没有像二里头和二里岗那样宏伟的城垣建筑。其实，小屯自有其特殊的地理环境。古代的都城，为了防御外来的侵犯，主要采取两种手段：一是高城，一是深池。或者是两者兼而有之。早商和中商的殷都，均是高城。小屯殷墟由于洹水环绕其北方和东方，形成了一个天然的屏障。五十年代末期以来，考古工作者曾经断续地发现了小屯殷墟有人工河道的遗迹。1959年我曾去小屯殷墟考察过。1973年我又亲自参加了一段时间的殷墟考古发掘。对于殷人充分利用洹水作为保卫屏障这一点，深信不疑。现在已充分证明，殷人在小屯的西方和南方已沟通成为由洹水四方环绕的深池。这是大自然与人工的巧妙结合。在这种情况下，就完全具备了二里头和二里岗那样高城相同作用。再结合卜辞的大量有关记载，小屯作为当时政治、经济、文化、军事的中心，是当时的殷都，这一点是无庸置疑的。

〔作者姚孝遂，吉林大学考古学系教授〕

（原载《史学月刊》1990年第4期）

商代祖乙迁都考辨

李民　朱桢

“殷人屡迁”是商代历史的一个重要特点。东汉张衡《东京赋》云：“殷人屡迁，前八后五，居相圮耿，不常厥土。”所谓“前八后五”是指商汤以前徙居八次，立国之后迁都五次，直到盘庚迁殷之后才稳定下来，这就是《古本竹书纪年》所说的“自盘庚徙殷，至纣之灭，二百七十三年，更不徙都。”至于先商及商代前期为何如此频繁地迁徙，学术界历来有着不同的说法，诸如水患说、游农说、去奢行俭说、内讧争位说、军事原因说等等[1]。对这些说法，本文不拟讨论。但在成汤至盘庚之间的五迁之中，关于祖乙迁都之事，最多歧义。目前在其它几迁地望均已考证详明且意见趋于一致的同时，祖乙所迁之都究在何处仍是歧论不一，莫衷一是。所以本文拟就此问题予以探讨，并就教于方家。

一、祖乙迁邢地望指实

关于祖乙都居，古文献有如下记载：

1、《古本竹书纪年》：“祖乙胜即位，是为中宗，居庇。”（《太平御览》卷八三皇王部引）

2、《世本》：“祖乙迁于邢”（秦嘉谟《辑补本》据《史记》补）。

3、《史记》：“祖乙迁于邢”（《史记·殷本纪》）。

4、《书序》：“祖乙圮于耿”（《书·商书序》）。

5、《孔疏》："河亶甲居相，祖乙即河亶甲之子，故以为圯于相乃迁都于耿"（《尚书正义·商书》孔颖达疏）。

由是观之，祖乙所迁，文献记载中已有邢、耿、庇三个地方②。据《帝王世纪》，祖乙在位仅十九年。殷人虽然善迁，但若十九年间三迁，则显得不可思议。因为祖乙在甲骨文中被称为"中宗"（如《戬》3.4，《甲编》1481），是颇有建树的中兴之主。他即位后为发展生产、复兴国力，不可能把国都这样迁来徙去的。据《史记·索隐》："邢音耿，近代本亦作耿。"又云"邢即耿也"。《集韵》"三十九·耿"韵部，有"邢"字，云："地名，通作耿。"《路史·国名纪》亦云耿即邢。近人丁山先生在《商周史料考证》中亦云："邢、耿可以说音近字通。"由此可见，"耿"即"邢"，"耿"音近"邢"为假借之字，即祖乙所迁之"耿"、"邢"应为一地。但古人也有认为邢、耿应析别为二者，如郑樵《通志》卷三上："帝祖乙迁于耿（自注：河中龙门县南十二里，故耿城是也），为水所圮，迁于邢（自注：今邢州治也）。"《通志》所云显系中合《史记》、《书序》记载之"耿"，"邢"不一而牵强附会，与史实不合。

既然耿、邢为一地，那么其地望何在呢？要辨明这一问题，必须首先解决耿、邢二字读耿音还是读邢音这一关键问题。若读耿音，即原字为耿，其地望应是在河东皮氏（今山西省河津县），如：

1、《左传·闵公元年》杜注："平阳皮氏县东南有耿乡。"

2、《后汉书·郡国志》："河东郡皮氏有耿乡。"

3、《水经注·汾水注》："汾水又西迳耿乡城北，故殷都也，帝祖乙自相徙此，为河所毁。"

4、《史记·正义》引《括地志》："绛州龙门县东南十二里有耿城，故耿国也。"

5、《史记·索隐》："邢音耿，近代本亦作耿，今河东皮氏县有耿乡。"

6、《路史·国名纪（丁）》："今河东龙门县皮氏东有耿乡城。"

若耿读邢音，即本为邢字，其地望则有两种说法：

（一）、河内平皋（今河南省温县），如：

1、《左传·宣公六年》："赤狄伐晋，围怀及邢丘。"杜注："邢丘，今河内平皋县。"

2、《说文·邑部》："邢，周公子所封，地近河内怀。"

3、《史记·秦本纪·集解》引徐广曰："邢丘在平皋。"

4、《韩诗外传》："武王伐纣，至邢丘，勒兵于宁，更名邢丘曰怀，宁曰修武。"

5、近人王国维《观堂集林·说耿》也认为：邢即《左传》与《战国策·魏策》中的邢丘，地近河内怀城，并断言："祖乙所迁，当即此地。"

（二）、河北邢台，如：

1、《汉书·地理志》"襄国县"下班固自注："故邢国。"

2、《括地志》"邢州"引《地理志》："故殷侯国也。"《帝王世纪》云："邢侯为纣三公，以忠谏被诛。"《十三州志》云："殷时邢国，周封周公旦子为邢侯，都此。"

3、《通典》卷一七八"巨鹿、邢州"条下："古祖乙迁于邢，即此地，亦邢国也。"

4、《元和郡县图志》："邢州，《禹贡》冀州之域，亦古邢侯之国。邢侯为纣三公，以忠谏被诛。周成王封周公旦子为邢侯。"

5、《读史方舆纪要》卷十五"顺德府"："《禹贡》冀州地，殷祖乙迁邢即此，周为邢国。""邢台县"："襄国城，在今城西南，殷祖乙迁都于邢，即此城也。"

以上三说并立，古今莫辨。除此之外，还有它说，如丁山认为邢即大坰，在今山东省定陶县③；陈梦家否定河内平皋说，认为祖乙所迁应在清化镇，即今河南省博爱县④等等。不过，丁、陈二说依据不多，和者甚寡。至于以上三说则需要一一辨析。

首先是河东皮氏说。此说的唯一依据是河东皮氏县有耿乡。古今很多学者认为祖乙圮于耿即是此地，这种推断带有偶合性。试想，别的地方也有叫耿者，不是也可以作祖乙所迁的耿吗？再者，我们知道，商王朝建国以后的疆域只限于河南、河北、山东三省境中，虽然后期有所扩大，也是以这一区域为中心向四周发展的。河东皮氏远在商王朝的疆域之外，很可能是方国部落聚居之地。胡厚宣先生《甲骨文土方为夏民族考》一文认为，在商代这一地区应为土方即夏人后裔的居处⑤。祖乙以前的王都均在大河两岸，不出今豫鲁冀境，所以祖乙不可能将国都迁出其疆域，而定都于荒服之中。况且祖乙之时，商王朝"比九世乱"，内外交困，国势式微，在自己控制的地盘上尚不暇自顾，更不用说迁到域外了。再者，今天的考古工作也未能为这种观点提供些许佐证材料。这一说法是站不住脚的。

其次是河内平皋说。这一说法比前一说法要有力些，因为它有一定的历史文献为根据。如《左传》、《战国策》、《史记》中都记此地为邢丘，又有《说文》："邢，周公子所封地近河内怀。"等记载，但这些文字均出自后世人之手，很难说与祖乙迁都有关。其一，《汉书·地理志》"平皋"下《注》引应劭语："邢侯自襄国徙此。当齐桓公时，卫人伐邢，邢迁于夷仪，其地属晋，号曰邢丘。以其在河之皋，处势平夷故曰平皋。"准此，则此地的"邢丘"并非是邢侯的原居，而是邢侯自襄国（今河北省邢台一带）迁此后才名之为邢的。其二，祖乙迁都的主要目的是避开水患。按，圮，自伪《孔传》云："河水所毁曰圮"以来，古今对此并无异解。由于圮于相而迁于邢，那么，邢地应该是一个偏离河水、河水不易泛滥的地方，而河内平皋地近大河，又在平原地带，河水容易泛滥，此情况与相都（今河南省内黄县，商王河亶甲所居）之近河相仿。若祖乙从被河水所毁的相都，再迁至近靠黄河易泛滥的平皋，不是还会有都城圮败的危险吗？同样受到洪水灾害，又何必要兴师动众地再行迁徙呢？由此看来，祖乙迁都于平皋一说是不能成立的。其三，陈梦家曾提出："平皋临大河平夷之处，实与邢之名丘不合。"其四，1981年北京大学历史系考古专业师生曾在平皋遗址进行调查试掘，认为此地"决非商祖乙所都"⑥。

最后，就只有河北邢台一说了。正如前面所说，祖乙迁都是由于圮于相逃避河水泛滥，所以，新迁的都城应该是偏旁河水，邢台一地则正符合这种条件。殷商时期，大河（今黄河）的具体流向，目前尚难确知，即如是殷商时期大河的流向大致上与公元前六〇二年以前的情况没有多大变化，虽然可能与邢台距离不会很远，但邢台正处于太行山与大河之间，西为太行山，东为大河，邢台正在一个从西向东的缓缓的斜平地带。显而易见，大河泛滥，只能是由大河向东淹漫，对邢台则不会有严重危害。古人选择邢台一地为都也是经过缜密考虑的，它既可以不乏水源，又不易受到大河泛滥。不仅如此，祖乙迁邢实为今邢台一带，这也是符合史实的。众所周知，河北南部和河南北部，是商族长期经略之地。⑦甚至商族在王亥时期其足迹已达今河北的易水流域。所以祖乙将都城迁于邢台，则仍在商王朝的王畿之内，并不象河东说那样令人感到意外。这从考古材料来看，更能说明问题。河北省境内的商代前期文化遗存，最集中处莫过于邯郸和邢台两地，而以邢台尤为密集，仅市区、市郊就有体育场、西关外、白虎、贾村、南大郭、曹演庄等十余处。从已发掘的曹演庄遗址看，其下层属河北商代文化前期的后段，其年代与商代二里岗上层文化相当，增添了二里岗上层与殷墟文化之间相联接的一环。邹衡先生认为："就其时代而言，邢台及其周围的商文化遗址的下层大都属于早商文化的第四段，绝对年代约在武丁之前，与祖乙至祖丁居邢的年代并不矛盾。⑧"器物特征虽有一定的地方色彩，但与

郑州二里岗、安阳殷墟风格有着密切关系，文化内含也有不少相同之处。因此，这里确是祖乙所迁之邢。诚然，这里未发现大型宫殿遗址及其它与都城有关的建筑设施遗存，但这并不影响它作为邢都的地位。由于世代兴替，一些古建筑之湮没是可以理解的。安阳殷墟至今尚未发现城墙，但无害于它作为王都的历史事实。邢都何以未被揭露，或许有如下两种可能：一则邢都建筑遗址至今尚未发掘出来，那就有待于今后的考古工作了；或者祖乙居邢日短，未能修建城墙之类大型建筑物亦未可知。但是，在邢台周围的商文化遗址中出土有卜骨和青铜器，如曹演庄、演武台、王家坑等，再加这一带商文化如此密集的考古现象，都说明这里并非一般的村落居址，很可能与一代王都有关。

确定了邢台为祖乙所迁之邢后，一些文献记载及古人传释之混乱也有必要借此澄清。具体说来，就是“祖乙迁于邢（耿）”还是祖乙圮于耿（邢）问题。由于最早文献记载不一，后世论之者各执一端，如今应该针对原始文献，以史事为据而权衡取舍。《史记》、《世本》均作“祖乙迁于邢”，伪《孔传》云“圮于相，迁于耿”，而《书序》为“祖乙圮于耿”。既然圮败于相，迁于邢，何以又云“圮于耿（邢）”？邢地已偏离水道，不会再有为水圮败之事，故《书序》之“圮于耿”不合史实，很可能是以“迁”讹传为“圮”了。至于《书序·疏》引郑玄语：“祖乙又去相居耿，而国为水所毁，于是修德以御之，不复徙也。录此篇者，善其国圮毁修政而不徙。”更是附会牵强之臆说。《孔疏》云：“知非圮毁于耿，更迁余处。必云圮于相地，迁于耿者，亶甲居相，祖乙居耿，今为水所毁，更迁他处，故言毁于耿耳，非既毁乃迁耿也。”也是以郑说为据，遂为传讹之辞。司马光《稽古录》云：“王祖乙时，相为水所毁，迁于耿。”则是继《史记》、《世本》、伪《孔传》之后的又一正确说法。至于梁玉绳《史记志疑》谓：“祖乙自相徙耿，自耿徙庇。《书序》专言篇名，故但云‘祖乙圮于耿’作《祖乙》，而不及相圮迁耿事。《祖乙》之篇正作于迁庇时，故云‘圮于耿’，不云‘迁于耿’也。伪《孔传》连读上文，遂改为‘圮于相迁于耿’。”似有理，实亦不合祖乙迁都之史实。吕思勉《读史札记》云：“窃疑郑玄所据《书序》作‘圮于耿’，伪孔本实作‘迁于耿’，后文妄改伪孔正文，乃至生此曲说也。[1]”其论颇为精当。伪《孔传》固然是伪托孔安国而造，它能为古人接受，说明还是有可取之处的。

二、邢与井方的关系

既然说今邢台为祖乙所迁之邢，那么如果解释古代文献中记载的“殷邢侯”也居此呢？现今一些学者否定邢为祖乙之都的主要依据，就是他们看到了还一矛盾，即：祖乙既迁邢，此地当在王畿之内，何以其后诸侯又据此为都呢？邢侯之国当是一个古老的民族，若很早就居于今邢台，则此地当为祖乙时代商王朝统治以外的方国，祖乙就不可能将都城迁此。这的确是一个令人费解的问题。

但是，如果我们充分利用甲骨文材料，再结合文献来观察这一问题，就不难发现解决问题的线索。

甲骨卜辞中有“井方”，曾出现于第一期（武丁时代）和第四期（武乙、文丁时代）甲骨文中。虽然出现的次数不算很多，但我们从卜辞的系联关系中可以间接地了解其大致情况。

首先，“井方”作为一个方国出现，与其它方国不同，它不是商王朝征伐对象，殷墟甲骨卜辞材料不仅未见商王朝征伐井方的记载，井方反而受到商王朝的庇护和关怀，并已生活在王畿附近，如：

1.癸卯卜，穷贞，井方于唐宗，彘（《粹》一一六三，《后》上一八·五）。

从贞人名穷可知，这是一条第一期卜辞。“唐宗”有二说，一曰商王朝宗庙之一，可能在见于甲骨文的“唐邑”之内；二曰商代开国君主成汤的宗庙。“彘”是祭祀用牲之一，在此可能借为祭祀之名，即井方以彘祭于唐宗。也有人不这么释读，而释为：癸卯之日，贞人穷在唐宗贞问井方的情况，以彘作为占卜祭牲。按照前种说法，则井方有深入畿内祭祀于商庙的特权；后一种解释也说明了商王朝对井方的关心怀柔。两种说法虽然不同，却都说明了商王朝与井方之间的密切关系。

为什么武丁时井方有如此不同于其它方国的优越之处呢？我们认为，这主要是由于武丁之妻妇妌存在的作用。妇妌为井方之女，这是可以肯定的。大凡卜辞中所见妇某者，某是其所自来氏族的省称，由于是女子，故某字多从女字旁，为形声字。但也有不带女旁的，如妇妌或作“妇井”（如《合集》39664，39688等）。过去学者在论及武丁诸妇时，大多注重于妇好而不及妇妌，其实这是一个很大的失误。因为妇妌的地位及势力相当尊贵，并不亚于妇好。

（一）、妇好主要是以征战闻名（当然发现了妇好墓也是使其成为讨论热点所在的原因）。而妇妌也参加征战，如

2、甲辰卜，叀妇妌伐龙，𢦏。贞，勿呼妇妌伐龙方（《合集》6585正）。

3、妇妌伐龙方（《续》四·二六·三）。

龙方，也是商代方国之一。伐，即征伐。𢦏，重创也。

（二）、妇妌也主持祭典，如

4、呼妇妌俎于磬京（《续》四·二六·二）。

5、翌庚子妇井侑母庚（《库》一五七）。

俎、侑皆祭名，卜辞习见。磬京，地名，至于何地今无可考。母庚，为武丁诸母之一。

（三）、商王武丁为妇妌分娩进行占卜，这类卜辞要大大多于妇好，表示了妇妌的地位尊贵及商王对她的关心。如

6、丁卯卜，㱿贞，妇妌娩，王固曰：隹戊娩〔嘉〕（《合集》13949）。

7、□□卜，争贞，妇妌娩，嘉。王固曰：其隹庚娩嘉。旬辛口妇妌娩，允嘉。二月（《合集》14009正）

8、妇妌娩嘉，贞子不其有疾（《合集》14007）。嘉，平安之意，指分娩顺利。从7辞的验辞“允嘉”来看，妇妌分娩顺利，生下一子，故8辞又贞问幼子是否有疾病。

（四）、卜辞中还常见贞问妇妌疾病以及为妇妌祛除疾病而祭祀祖先的记载，如

9、戊寅卜，穷贞，钔妇妌于母庚（《合集》2725正、2756）。

10、贞妇好疾，隹有壱（《遗》五·二）。壱，作祸之意。钔，祭名，祛邪除病之祭也。

（五）、另外，妇妌超出妇好之处有二：其一是卜辞中商王诸妇只有妇妌有领地，故贞问妇妌受年之辞颇多，如

11、……尹贞，妇妌田获，贞妇妌田不其获。（《合》六五）。

12、贞妇妌黍受年（《合集》9965、9970等）。

13、甲寅卜，古贞，妇妌受黍年（《合集》9968）。

当然，11辞也可能是指妇妌从事田猎是否有所收获。受年，是指年成收获。黍，殷代主要农作物之一。其次，妇妌与占卜之事有关，掌管外地入贡卜龟的检录事宜。这类记载也很多，如：

14、妇妌示四屯，㱿（《外》五）。

15、妇妌示十屯，穷（《续》四·二八·七）。屯，或释为矛，指成对的龟甲，一屯即一对龟甲。示，检示验收，入库待用之意。

总之，妇妌在当时的地位是很高的。与妇好相较，妇好多在外征战，而国中之事妇妌参与较多，很可能是武丁之正妻。卜辞有人名作“𡗗”（《前》5.25.4），丁山《史料考证》谓“盖大妇井省文。”大妇，即元配嫡妃。我们还发现，在商王武

丁重要诸妇之中，只有妇姘一人是目前可以确指为方国之女，他如妇好为子姓贵族之女，妇媟、妇嬶可能是异姓贵族之女，全不与妇姘相类。因此，妇姘的地位要高于他妇而为武丁正室配偶，正因为如此，其母家方国理应受到厚遇，不被征伐，且受到商王朝的保护。再就其后代而言，妇好与武丁同族一姓，“男女同姓，其生不蕃。”他们所生后代可能不多或体智较弱，而妇姘与武丁为异族相配，生子多而强壮，甲骨文中有关生育材料也说明了这一点。这样，武丁后世为王者多出于妇姘，即便妇姘不是元妃，母以子贵，妇姘理应受到后王尊敬，而母国井方自然以外戚显贵。这也就保证了武丁以后殷王朝与井方的关系一直是很亲密的。

其次，从卜辞系联关系可知，井方毗邻商王朝北面疆土，这从前引卜辞可以窥知。要证明这一点，有必要说明一下“方”的情况。“方”也是商王朝北方重要方国，长期与商王朝敌对，卜辞中有很多商王朝征伐“方”或贞问“方”侵略进犯的记载，如：

16、庚申卜，争贞，呼伐方，受〔有祐〕（《合集》39913）。

17、余勿呼御方（《合集》39918）。这是第一期。这一期还有“捍方”（《合集》39920）、“执方”《合集》39921）等的记载。至第二期（祖庚祖甲时代）和第四期，“方”的骚扰仍构成对商王朝的威胁，如

18、贞具有来艰自方（《合集》24150）。

19、乙丑卜，方出其祟（《合集》33047）。

来艰，即来犯。祟，指“方”出动带来的祸患。第四期卜辞还有如下一登记载：

20、癸酉卜，贞方大立中于北土（《合集》33049）。

21、贞有来告方比北土，其燎告…乙父丁…方出比北土，弗戋北土（《合集》33050）。

22、乙巳贞，执井方（《合集》33044）。大立中，指与军事有关的活动。比，迫也。执，刑具，此指俘获意。有人认为22辞是商王朝征伐井方的记录，我们不同意这一说法，因为四期卜辞时代，商王朝仍与“方”相为敌仇，不可能征伐与国井方。此辞与第一期出现的

23、口辰卜，穷贞，方执井方。（《合集》6796）一样，应是“方”侵扰商王朝北土之时，也进犯了井方并俘获井方人的贞向记录。“方”既能侵犯骚扰井方，故井方亦应在北土方向。可想，“方”犯北土与井方的这场战争，以“方”取胜而告结束，井方势力受到很大削弱。

从“方”对北土和井方的一系列战争卜辞中，我们可以看出，武乙、文丁之世的武力远不及武丁时强盛，北土受到挑衅，与国受到侵犯，而此时卜辞只有担心“方出”的贞问而不见有征伐“方”的记录，可见已无力征伐敌国了。在这种情况下，为了保护姻亲与国，也为了充实北土的防御实力，商王朝很可能令井方南移。这并非牵强之说。从此时的卜辞内容看，原来武丁征服过的方国又复反叛，开拓的疆土和建立的附属国又复为较强方国（如北面的方，西面的周，东南方向的夷等）夺回或吞食，王土日蹙。这种情况直至纣王时才有所停止。古代氏族的发展不是静止不动的，而是变化迁移、交融会合的。造成这种发展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氏族之间力量对比的变化，强弱消失，互相渗透，交叉融合。具体到“井方”，虽然是一个方国，但商王朝自武丁之世就未以方国对待，而与附庸部属无异。及至内迁，由于长期受商文化影响，自然就逐渐被同化了。其所迁之地，亦即先王祖乙所迁之地，地在今邢台附近，故其地遂以“井”名。不仅如此，具首领还入朝供事勤王或受封于王，殷墟卜辞有所谓“井伯”⑩者，便是明证。殷末时，众多的臣服方伯被封为侯，如鬼侯、鄂侯等，井伯则被封为井侯。井之用作其族女子名为“姘”，用作其族居地名则作“邢”，如孙海波《甲骨文编》卷五10页下：“井，孳乳为姘为邢。”商承祚《类编》卷五11页下亦收“井”作“邢”，说曰：“案毛公鼎井与此同。”《说文》段注：“邢，井，盖古今字。”在金文中，“邢”还作“井”，如井侯簋、麦盉等器铭文。又高明《古文字类编》：“邢、邢古同字。”故“井侯”又可写作“邢侯”，后世人写作“邢侯”。这大概便是《帝王世纪》所云“邢侯为纣三公”的邢侯的来历。殷灭后，周王封周公旦子于此，是为周之邢侯。我们这样考虑大体上是说得通的，当然其中的一些细节还需要进一步的深入研究。如此，祖乙迁邢（耿）地于先，井方内迁至邢于后，两者并不矛盾。这里有一个极为有趣的现象，值得注意，据当地的友人谈，至今邢台有不少地方的口头语言，是把耿读为井的。

还需要指出的是，邢地名“邢”，始自井方内迁之后，正象平皋之邢丘始自周邢侯迁平皋后一样。祖乙迁都于邢时，此地原起并不名邢，其原始地名不可考，是后人以后世地名命之为邢的。“盘庚迁殷”也是这种情况，商人不称其都为殷而称“大邑商”，殷乃周人对殷人殷地的称呼，盘庚迁殷是按周人的说法记载的结果。所以，我们可以确定，祖乙迁都邢台附近时，此地并不名邢。由于后来井方、邢侯居此，故后世便确定为祖乙迁于“邢”。虽然如此，地以邢名不会晚于殷末周初。

注：

（1）李民《〈尚出·盘庚〉所反映的商代贵族与平民的斗争》，《郑州大学学报》1978年第二期。

（2）顾颉刚、刘起釪《〈盘庚〉三篇校释译论》，《历史学》1979年第二期。

（3）丁山《商周史料考证》，中华书局1988年版。

（4）陈梦家《殷墟卜辞综述》，科学出版社，1956年版。

（5）胡厚宣《甲骨文土方为夏民族考》，《殷墟博物苑苑刊》，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9年版。

（6）详见《普豫鄂三省考古调查善报》，《文物》1982年第七期。

（7）李民《豫北是商族早期活动的历史舞台》，《殷都学刊》1984年第二期。

（8）邹衡《夏商周考古学论文集》，文物出版社，1980年版。

（9）吕思勉《读史札记》，上海古籍出版社，1982年版。

（10）见《殷墟卜辞综述》329页引《刘体智善斋旧藏》。

本文所引甲骨文著录简称表

简称	书名全称	编者	出版时间
《戬》	《戬寿堂所藏殷虚文字》	王国维	1917
《甲编》	《殷虚文字甲编》	董作宾	1949
《粹》	《殷契粹编》	郭沫若	1937
《后》	《殷虚书契后编》	罗振玉	1916
《合集》	《甲骨文合集》	郭沫若　等	1978－1982
《续》	《殷虚书契续编》	罗振玉	1933
《库》	《库方二氏藏甲骨卜辞》	方法敛　白瑞华	1935
《遗》	《殷契遗珠》	金祖同	1939
《合》	《殷墟文字缀合》	郭若愚　曾毅公　李学勤	1955
《外》	《殷虚文字外编》	董作宾	1956
《前》	《殷虚书契前编》	罗振玉	1913
《类编》	《殷虚书契编》	商承祚	1923

（原載《邢臺歷史文化論叢》，河北人民出版社，1990年）

井国的来源和迁徙

何光岳

井方是炎帝神农氏之后姜姓的一支，来源非常古老。原居于神农氏发源地宝鸡姜水一带，后于夏初东迁豫北、晋东南乃至河北井陉一带。宝鸡旧地周初封姜太公支子为井伯，其后井伯东迁河南郑州，东周初年被郑所灭。周初所封周公支子于邢，为井方曾居之地，在今豫北温县邢丘，后北迁河北邢台，因累被狄人侵害，而又南迁山东聊城夷仪，最后为卫所灭。

一　古井的起源与井国的来源

古井的起源，在帝尧以前业已存在，《初学记》引《世本》云：“伯益作井”。《淮南子》与《吕氏春秋》亦俱言“伯益作井”。按伯益为东夷族嬴姓的酋长。依宋人高承作《事物纪原》引《淮南子》“伯益作井”注云：“益佐舜”，知伯益系帝舜时人，但在帝尧时已有凿井的记载，农业定居生活已普遍在中原地区。为了适应这种经济生活，于是“凿井而饮，耕田而食”的农村社会制度便应运而生。

《世本》另云：“黄帝正名百物，始穿井”。《周书》亦曰：“黄帝作井。”盛洪之《荆州记》则云：“随郡有村，父老传炎帝所生村中，有九井云，神农既育，九井自穿。”于此皆见。王三聘辑《古今事物考》亦循其说，并就《世本》曰：“黄帝凿井，聚民为邑。”魏崧《壹是纪始》卷二井始于黄帝条：“《易·井卦·释文》：“《周书》云，黄帝穿井”。考《汉郡国志》南阳随县注：“盛宏之《荆州记》，随县北有厉乡村，重山有一穴，相传云，神农所生。又有周回二十亩地，外有二重堑，中有九井，神农既育，九井自穿，每汲一井，则众井动，即以此地为神农社，岁祀之。盖神农自然之井，而黄帝则凿之也。”《周书·大聚解》：“五里有郊，十里有井，二十里有舍。”

据此，炎帝神农氏是利用自然井水，或略加修掘的简单浅土井，此可视作发明掘井的开山祖。而黄帝之凿井，乃是向井的深度和广度发展，并略用树干木支或石片甃井垣。到伯益时，才更把井的深度广度加大，并用木条把井垣全拱护起来，避免了井壁泥土因长期潮湿以及地上多人践踏的压力，逐渐崩入井中，污浊井水，以防堙塞井源，这是一个更大的进步。

在商代甲骨文中有井、录二字，井字作“井”、象构干之形；录字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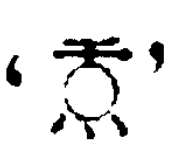”象辘轳系甕汲水之状，依此说明殷商时代已有井栏并且开始使用辘轳汲水了。①周代，井已广泛分布于中原各地的农村和城邑。《广雅·释诂三》：“井，捂深也。”捂深即由上向下掏土加深，这正是陕甘晋豫一带地下水很低，必须深掏井才能取得甘冽的饮水。这与南方地下水高，只须浅挖即可得水的地质水层不同。《易·杂卦·传》：“井，通也。”通与深，义相近②。因通即下通水的源泉，不深就不能通达水泉。《周礼·秋官·野庐氏》：“比国郊及野之道路、宿息、井、树。”注：“井共饮食，树为蕃蔽。”《大戴礼记·王言》：“千步而井。”《逸周书·大聚解》：“阙关修道，五里有郊，十里有井，二十里有舍。”是道路之旁和农舍之侧都有井，在周初时已基本普及于农村，成为关系农村长期定居的生存要素，因而以井为单位，发展成了农村井田制度。

井的重要性，关系农业定居者的生存，所以受到高度的重视。《易系传》云：“井，德之地也。”《风俗通》云：“井，法也，节也，言法节居人，命节其饮食无穷竭也。”《广雅·释诂一》亦谓：“井，法也。”《荀子·儒效》则说：“井井兮其有理也。”因一口井只能供应九夫之家的饮水，这是古代人烟稀少以及掘井技术的限制所致，故从井的分布便可推知人口的分布，清晨汲水时，都要按秩序排队取水，再加齐整的井田制度，于是井便视为德、法、理的象征，衍生为井井有条，井然齐整等词义。

根据考古材料，古代水井多有发现。新石器时代龙山文化，河北容城县午方发现有水井；河北藁城县台西村发现商代古井及井下木井壁；《沣西发掘报告》谓张家坡居民遗址中发现了西周的长方形和椭圆形水井八处。春秋时代，河南潢川县黄国古城发现了土井和陶圈井，江苏苏州新庄也发现了水井。战国时代，河南临汝县中山寨发现了水井，河北邯郸古城发现了陶圈井，陕西咸阳车站则发现了八十一口水井。

炎帝神农氏姜姓既发明井，其后裔有一支便继承其事业而称为井氏族、井部落，到商代时叫作井方。井氏族、井部落当在尧舜以前即已存在，以擅长掘井著名，其地点距陕西岐山县神农氏的居地姜水甚近。今宝鸡县渭水南岸磻溪公社南面的井儿村，即井氏族、井部落的发祥地。这一带地耸原高，水位很低，饮水十分困难，迫得人们不得不创造挖井取水的技术，而从便以“井”来命名自己的部落。叶玉森说：“井象构韩四木交加形，中一小方乃象井口也。”③后于井旁建邑而成郱字，亦即邢字。亦即和井人的习惯有关。

夏代时，井人已东迁河南郑州之郱亭，商时叫井方。卜辞：“癸卯，卜，穷贞：井方于唐宗，彘。”④又有帚井（妇井），即妇妌，井方之女嫁与商王武丁为妇者。井方当距商都不远，且系异姓才能通婚。朱芳圃《甲骨学商史编》第五，井方：“郭沫若曰：此井方乃殷之诸侯，来宗祀成汤用彘也。殷亡，此亦为周所灭。《乙亥父丁鼎》：‘佳王正井方。’其遗民遗地被周人瓜分。《周公殷》：‘井侯服，锡臣三品，州人、夷人、庸人。’《大克鼎》：‘锡尔井家𤔲田畯山目与华臣妾。’又‘锡汝井迷𥻆人耤，锡尔井人奔于𣎼。’又《散氏盘》有井邑田，由矢人分割于散人。《大克鼎》出于岐山县，散氏旧国当在今大散关附近；则井方当在散关之东，岐山之南，渭水南岸地矣。”说井方起源于大散关之东，岐山之南，渭水南岸是对的，但把姜姓井方商代时已东迁郑州郱亭一带，如果它仍远在大散关，商王是无法去征服井方的。至于周初的井伯封于大散关东井儿村的古井国旧地，乃是姜太公之庶子，即《大克鼎》、《散氏盘》所说之井人。其中的𥻆即甫人，也即吕人，也为姜太公之裔。而《乙亥父丁鼎》及《周公殷》所称的井方、井侯，则系指郑州郱亭的井方，于商代中叶已北迁于山西襄垣之井谷。李亚农也谓：“处于岐山县大散关附近的井方，被封为伯爵，常侍从殷王。在祖庚、祖甲时，殷王并且临幸其地。卜辞说：‘乎（呼）从井白。勿乎从井白。’（善斋藏）‘贞亡尤。在八月。在井。’（录七一三）武乙、文丁时，井方叛，所以卜辞又说：‘己巳贞：　執（挞）井方。’（粹一一六三）井方远处殷人之西，与周为邻，殷亡后，虽为周人所灭，但在殷时，其与殷人的关系仍是和逆无常的，足见井方亦是异族。”⑤这样，李氏便把商代的井方，错置在了大散关附近。

二　商王祖乙迁都与邢、耿的地望

商初，井方自郑州之郱亭又迁于邢，即今温县之邢丘。后因遭商王祖乙所征伐，夺得邢地，接着祖乙便迁都于邢。见于《史记·殷本纪》之《索隐》云：“邢音耿。近代本亦作耿。今河东皮氏县有耿乡。”《今本竹书纪年》亦载：“祖乙元年己巳，王即位，自相迁于耿。”我认为耿即耿，邢即邢，两不相关。其中祖乙可能曾迁邢。《世本》载：祖乙迁于邢。孙淼《夏商史稿》

也把邢、耿分开，并指出邢地有四说。⑥

顾颉刚、刘起纡《〈盘庚〉三篇校释译论〈下〉》一文，认为邢、耿是一地。孙淼亦引《元和郡县图志》说："邢州，亦古邢侯之国。邢侯为纣三公，以忠谏被诛。周成王封周公旦子为邢侯，后为狄所灭，齐桓公迁邢于夷仪。按故邢国今州城内西南隅小城是也。"认为邢、耿、庇为一地，即祖乙所都，在今河北邢台。丁山《商周史料考证》亦云："邢、耿可以说音近字通。"并谓邢即大坰，在今山东定陶县，则未免失之过远。李民、朱桢亦认为耿即邢，耿音近邢为假借之字，即祖乙所迁之耿、邢应为一地。⑦他们也知古人也有认为邢、耿应析为二者，如郑樵《通志》卷三上："帝祖乙迁于耿（自注：河中龙门县十二里，故耿城是也），为水所圮，迁于邢（自注：今邢州治也。）"却以郑樵之说是"牵强附会，与史实不合"，其实，耿在山西河津县东南耿城乡，而邢不论在河南温县之邢丘也好，在河北的邢台也好，显然是两地，蔡传也分耿、邢为两地，且两地相隔八百到千余里，彻底不是一地，祖乙迁邢、迁耿本是二地，而揉合二地为一，在《史记·索隐》已误，后人也跟着作误。况周灭商建国分封姬姓诸侯时，多因袭旧国之名，姬姓耿、邢两国分在两地，相隔遥远，由此可证耿、邢为两地，即耿是耿，邢是邢，不可混淆。

邢与郱、井原本一字，前文已作简介。刘节《古郱国考》说："郱氏立国当在殷代，卜辞有郱方，又屡曰帚姘，而字不从邑作井，姘字亦有不从女作井者。《史记·殷本纪》谓祖乙迁于郱，彝铭《郱尸妥钟》，尸即古夷字，则郱为东方古国审矣。故《乙亥父丁鼎》铭曰：佳王征郱方，此即殷代之郱国也；彝铭中又有郱侯、郱伯、郱叔、郱公、郱季之名，此周代之郱国也。其字皆作井。今所见古代玺印有井亲、井係、井林、井耤、井忘；又有郱武、郱诩、井丰、井佳；《左传》僖公五年有井伯；《穆天子传》有井公；是东周以后井与郱始别。井之作郱，若丙之作邴，匽之作郾，吕之作郘，奠之作郑，曾之作鄫，旬之作郇，古文字例如是也。古之郱国经传中又皆作邢。自许慎《说文》分邢与郱别，后来字书及言姓氏之学者皆沿其误。《广韵》四十静：井，姜子牙后。又十五青：邢，户经切；地名，在郑；亦州名，古邢侯国也。又四十静：郱，子郢切；邢地名。又一先：邢，苦坚切；地名，在河内。是一字分而为四矣。其致误之由来甚久，不可不考其究竟也。"⑧所论至为精辟。

按祖乙迁邢，应为温县之邢丘，即殷朝征服姜姓井方时而占其地为都者。祖乙迁都不会远至于偏北之邢台的邢，因为由耿迁邢台之邢，远达一千余里，且船运不通，作为一个强大的商帝国，在迁都时，必须动用上千上万辆车马运输，而当时邢台附近却分布着许多戎狄游牧部落，时时袭击商朝北疆，亦非商朝适宜建都之地。而温县邢丘，南临黄河，且高踞平台，又是商帝国的中心地带。邢丘近即平皋，皋乃少皋氏一支后裔所居之地，商为少皋之后，是商之先祖旧地，是东夷遗民分布之地。自河津耿城出汾河顺黄河可至温县邢位，古代船运尚称便利，故祖乙迁都很可能是从水运而来。当然也不排除越王屋山口走直路而至邢丘，这样迁不过七百余里。李民等始说河内平皋，这一说法有一定的历史文献为根据，如《左传》、《战国策》、《史记》、《说文》中都记此地为邢丘。但这些文字均出自后世人之手，很难说与祖乙迁都有关。其一，《汉书·地理志》"平皋"下《注》引应劭语："邢侯自襄国徙此。当齐襄公时，卫人伐邢，邢迁于夷仪。其地属晋，号曰邢丘。以其在河之皋，处势平夷，故曰平皋。"准此，则此地的"邢丘"并非邢侯的原居，而是邢侯自襄国（今河北省邢台一带）迁此后才名之为邢的。其二，祖乙迁都的主要目的是避开水患。按圮，自伪《孔传》云："河水所毁曰圮"以来，古今对此并无异解。由于圮于相而迁于邢，那么，邢地应该是一个偏离河水与河水不易泛滥的地方，而河内平皋地近大河，又在平原地带，河水容易泛滥，此情况与相邻（今河南内黄县，商王河亶甲所居）之近河相仿。若祖乙从被河水所毁的相都，再迁至近靠黄河易泛滥的平皋，不是还会有都城圮败的危险吗？同样受到洪水灾害，又何必要兴师动众地再行迁徙呢！由此看来，祖乙迁都于平皋一说是不能成立的。其三，陈梦家《殷墟卜辞综述》曾提出："平皋临大河平夷之处，实与邢之名丘不合。"其言甚是。并认定祖乙迁邢只能是河北邢台。李氏所引《汉书·地理志》平皋县注应劭曰，与中华书局标点本同，即"当齐桓公时，卫人伐邢，邢迁于夷仪，其地属晋，号曰邢丘。"这样的标点法是有错误的，即可理解为邢所迁之夷仪其地属晋，晋才称作邢丘，应劭说前后也有矛盾。故颜师古曰："应说非也。"标点应是"邢迁于夷仪。其地属晋，号曰邢丘。"才对。指的是邢的开基故地入于晋叫邢丘，邢由此北迁襄国，在今河北邢台市西南百余里，卫国由于向北方扩张领土，便侵占邢国南部大片土地，逼使邢国又向东北方的夷仪山下迁都，故又改夷仪地名为邢，是邢台之邢乃春秋时卫代邢逼邢国徙此才得名的。而邢台原为古夷仪部落之地，与夷仪东邻之軧国早在尧舜以前便已存在了，其先盖为先商昭明迁居砥石之古都。夷仪乃为东夷族的一支，是一个比邢国及井方更古老的方国。据李先登实地考察，北平皋（即邢丘）遗址在温县北平皋村东，是一个古代城址，由于历年的破坏，仅北城墙尚有部分残留，其东北角的残存高度约四、五米，夯层明显，夯层厚约10厘米，夯窝圆形，中部略凹，直径约 5 厘米。北城墙残长约 500 米。当地群众往往取用城墙夯土烧砖，取土中经常发现青铜镞。在城内地面上则散布着许多春秋、战国时期的陶器及筒瓦等残片。其城内中部偏北的一片比周围略高的，并有一眼水井的菜，地面上有许多带铭的战国灰陶浅盘豆，数量很多，但大多是同铭，铭文"郱公"，也有作"陉公"者，皆即邢字，战国古玺文字亦有此字。⑨按平皋遗址南为溴河及黄河，东为济水，地势高平，汉代名为平皋，亦为土丘之意。亦即《左传》宣公六年："秋，赤翟伐晋，围怀及邢丘。"杜预注："邢丘，今河内平皋县。"《春秋》襄公八年："季孙宿会晋侯、郑伯、齐人、宋人、卫人、邾人于邢丘。"《左传》昭公五年："晋侯送女于邢丘，子产相郑伯会晋侯于邢丘。"皆在今温县的邢丘，其地势较高，不为河水所淹没，故祖乙迁此是有道理的。但李氏同意1981年北京大学历史系考古专业师生的调查试掘后，认为此地"决非商祖乙所都。"并认为"说明此地称为邢，但又非邢国之邢，故加土以示区别，古代文献就是把邢国与此地之邢丘分别称为邢与邢丘"。⑪这似乎也牵强理解。至于邢丘只发掘有战国陶器陶文，只能说是邢丘在战国时成为魏国的一个重要城市，但春秋中叶的邢丘早已成为晋国盟会诸侯的重要城市，却未见发掘有较多的遗物，说明1981年的发掘工作只是粗略进行，并没有大面积向广度而深度进军，那么，要想得到商王祖乙迁邢的遗物便很难了。

三　东支姜姓井国与西支姜姓井国

姜姓四岳之后的井国，夏商之时已东迁至河南温县邢丘，与商朝交往频繁，成为著名的井方方国，是为东支姜姓井国。

卜辞多有对井方、妇姘的记载。如："癸卯卜，宊贞，井方于唐宗，彘。"（《粹》一一六三，《后》上一八·五）即井方用猪祭于商朝宗庙的汤（即唐）王神主之前，可见商井关系密切。故井方之女嫁与商王武丁为妻，称作妇姘，其地位与妇好相当。后妇姘分娩时，武丁为她进行过多次占卜，如："丁卯卜，㱿贞，妇姘娩，王固曰，佳戊娩〔嘉〕。"（《合集》13949）"妇姘娩嘉，贞子不其有疾。"（《合集》14007）此外还祭祀祖先来保佑妇姘消除疾病，如："戊寅卜，宊贞，邦妇姘于母庚。"（《合集》2725正、2756）"贞妇姘疾，佳有害。"（《遗》五一二）

由于武丁宠爱妇姘，曾赐给她大量封地，故常求神保佑她的

六二四）

到商末，井方又北迁至井陉，大概是被商朝的逼害，及周侵耆黎的影响。井陉即《穆天子传》中之钘山，《汉书·地理志》的石研关。春秋战国时成为鲜虞和中山国的遗民。井方北迁至井陉后，仍有一部份遗民留居于温县的邢丘，其首领邢侯为商纣王三公，皇甫谧《帝王世纪》所谓："邢侯为纣三公，以忠谏被诛"，当指此。⑫故吴泽认为妇妌的封地即春秋之邢地（即温县邢丘），⑬无疑是合乎情理的。

至于西支姜姓井国，乃系周文王时封姜尚于其祖先井国故地以奉祀四岳。后武王命姜尚东征东夷徐、淮、奄等十七国，并留镇东夷齐国故地，而封为齐侯，于是姜尚留其支子继承井国封地为井伯国，以便留守姜太公磻溪钓鱼的故地，并奉祀姜氏的祖墓。

这里是井方的发祥地，故上古时天文二十八宿的井宿分野便以这里为中心点。因井星在玉井之东，所以又称东井。《天元历理》称："井八星，横列河中。"《宋书·天文志》称："井八星，距西入第一星。"东井在秦之分野，即今渭水中游一带。《晋书·天文志》载："东井、舆、鬼，秦雍州。"鬼即鬼方隗氏，分布于泾渭之北；舆即甘肃天水地区的轩辕谷的黄帝族，分布于渭水上游，在井国之西，都与井国相近。故《周西岳华山神庙碑》云："下枕周秦之文，上应东井之宿。"盖秦都犬丘、咸阳，周都岐山、镐京，正属井宿分野，可证井方的起源即在宝鸡县井儿村。由于井方自尧舜前已定居于此，且形成了强大的部落联盟，故上古天文学家便以井来命名天上的重要星宿，便非是偶然的了。

1974年宝鸡茹家庄出土的《井姬附耳鼎》铭云："強伯乍井姬用鼎簋"。王培真说："说明井为姬姓，和周王同姓。"并谓"金文中的'井'、'井'，即是文献中的'邢'。"⑭西周时期称为井（邢）的地域有两处：一为邢国；一为井国。《麦尊》云：'王令辟井侯出坯侯于井'，此'井'即史称的邢国，是姬姓邢国，

封地丰收，如："…尹贞，妇妌田获，贞妇妌田不其获。"（《合》六五）"贞妇妌黍受年。"（《合集》9965、9970等）妇妌还掌管入贡卜龟，如："妇井示四屯，㱿。"（《外》五）"妇妌示十屯，宕。"（《续》四·二八·七）妇妌还主持祭典，如："呼妇妌俎于磬京。"（《续》四·二六·二）"翌庚子妇井侑母庚。"（《库》一五七）还任命妇娇出征龙方。如："甲辰卜，叀妇妌伐龙，𢦏。贞，勿呼妇娇伐龙方。"（《合集》6585正）"妇妌伐龙方。"（《续》四·二六·三）

卜辞又有人名"㚬"（《前》五·二五·四）。丁山《史料考证》谓"盖大妇井省文"，大妇即元配嫡妃。故井方酋长因是商王外戚而受到重用，如殷墟卜辞有"井伯"（《殷墟卜辞综述329 页引《刘体智善斋旧藏》），殷末时，众多的臣服方伯被封为侯，如鬼侯、鄂侯等，井伯被封为井侯。井之用作其族女子名为"妌"，用作其族居地名则作"郱"，如孙海波《甲骨文编》卷五："井，孳乳为妌为郱。"商承祚《类编》卷五亦收"井"作"郱"。

但商代后期，井方与商关系疏淡，故亦被商所征伐，甚至井方的酋长亦被俘虏，如："乙巳贞，执井方。"（《合集》33044）井方被逼由邢丘北迁山西襄垣的井谷当在此时。《元和郡县志》载：襄垣县"东南四十里天井谷内，深邃似井，因以为名。"《读史方舆纪要》卷四十二潞安府襄垣县："井谷关，在县东南四十里，《寰宇记》：其地有天井谷，深邃如井中有关，魏初迁邦，置关于此，亦名天井关。《唐志》云：襄垣县有百井故关，是也。"像深邃如井的地方，天下不知多少，原来天井谷，并非因"深邃如井中有关"而得名，因建关乃在北魏之时，以前地名百井，又叫井谷和天井，南连井峪，在今潞城县北部，正是井方东迁的所在地。其北面又邻近方方，故常受方方的侵犯，井方酋长还曾被方方所俘虏，如卜辞："□辰卜，宕贞，方执井方。"（《契》

国。西周晚期，奠井衰弱，其土田有被夨、散侵吞者。奠井方位也应在渭水北岸。⑯尚志儒认为：奠井是西周时期居于关中西部的一个重要方国。西周金文涉及奠井史实及铸有"奠井"徽号的铜器较多。铭文中的"伯"、"叔"、"季"当是排行，分属奠井家族内的三个不同的支系。《长由盉》铭说："穆王在下減位。穆王飨醴，即井伯大祝射。"井伯是穆、共二世的周室重臣，《免卣》之井叔，也是周室重臣。奠井当是井方的后裔，商代甲骨文和周朝早期金文中有井方、井伯。因其都于奠地，故以奠井相称。正因为如此，奠井就可以分称，也可合称，合称为奠井，分之则为奠、为井，其不同支系则有井伯、井叔、井季之分。金文中另有井侯，见于《麦尊》诸器与《井侯簋》。井侯，姬姓，乃周公旦之子封于邢国者，封地在今河北邢台县境内。邢国之邢，金文亦作井形，但与奠井之井有所不同，后者井内往往多一圆点，作井形，这大概是为了有别于姬姓之井而特意标出的。⑰正因为如此，以致后人往往误以姜姓奠井当作姬姓邢国。陈梦家认为：下減当是井伯所在之地。⑱张筱衡则认为：下減在周的井邑，在现在宝鸡东北的周原南麓，有《井伯盉》出土地可证。⑲则井国原在宝鸡的渭水之南的井儿村，到周初则因领地扩张到渭水以北的奠地所在地下棫，即渭水以北，后来又迁都于奠地下棫，故称奠井，无疑是姜太公之后。故斯维至指出：《宜侯夨簋》铭文中有"锡奠七伯"，这个奠也姓姜，即"夨王作奠姜"之奠姜。它与西周末年自今陕西华县迁于新郑之奠姬姓者，不是同族。⑳说得很对。

宝鸡姜姓井氏，有铭文的青铜器共有二十九件，如《井伯甗》《井叔钟》等，皆为井氏自制器者。另有《长田盉》、《师虎簋》、《豆闭簋》、《利鼎》等器铭，也都涉及井氏活动的记载。经历了康、昭、穆、共、懿、孝、夷、厉八王，约二百多年而一直是西周的一支显赫的世族。正因其先祖姜太公助周文王、周武王建立周朝功勋盖世，且井国又在周镐京近畿，故倍受历代周王的

为周公的支子在周公平定武庚和三监之乱后所封于今温县的邢丘。自周公支子封于邢丘后，国号一直叫邢，与姜姓井国截然分开，毫不相混，这是西周初年的事实。至于1978年河北石家庄元氏县出土的《臣谏簋》，铭中记述了井侯及臣属谏抵御戎入侵的事，因元氏在邢台之北，无疑为已迁都邢台之姬姓邢国。"王氏又谓："邢侯大宗出坯就封于邢，其次子当仍留居王朝，作王朝大臣，并食采于畿内的井邑。西周金文中出现的王朝大臣'井伯'、'井叔'等青铜器，很多出土于陕西周原一带，就是很好的证明"。尹盛平也认为宝鸡、凤翔一带的井伯、井叔为姬姓，他说：西周金文中有井伯、井叔、井季。井叔有三，由于食邑为郑、咸、丰不同的三地，故称为郑井叔、咸井叔、丰井叔。《井叔男父匜》铭曰："作为霍姬媵旅匜。"《丰井叔簋》铭曰："丰井叔作伯姬尊簋。"《白沃鬲》铭曰："作井姬、季娄尊鬲。"強伯为其妻作器冠其母家氏名称井姬。由以上所引知井为姬姓。又说：食邑于郑的井叔称为郑井，简称郑，姬姓。⑮郑乃周宣王少子友所封之郑伯国。但在周初已有奠井国，乃周灭商朝亲族子姓奠国之后，迁其一部分遗民于宝鸡，则灭奠者当为娄太公，故俘迁其遗民于太公封地井国附近，属于井国臣民，故这个奠井乃系姜太公庶子井伯的封地，奠井为姜姓，并非姬姓，直到周朝末年，井国由于分成奠井、咸井、丰井三国而散落。周宣王末年即乘机并有奠井，以封他的少子友为郑伯。据此，尹氏把周朝早中期的奠井视作姬姓郑国，显然是弄错了。

吴其昌《金文世族谱》列郑井为姜姓。卢连成根据《夨人盘》所载的夨、散两国重新勘界时涉及到井邑田。说井即奠井，姜姓。夨王簋铭文"夨王作奠姜尊簋"，夨王娶姜姓奠井国女子为妇，故簋铭为"奠姜"。奠井国则跨骑北山山脉，主要活动在千阳北部、东北部，凤翔北部，麟游县东北部，其势力可能还侵及甘肃陇东、灵台南部地区，域内多丘陵、山地，南接散国，西南接夨

器重。其中周穆王、共王时的“井公”，即《竹书纪年》“穆王十二年毛公班、井公利、逢公固帅师从王伐犬戎”中的“井公利”，他为周穆王太祝、嬖臣，因受宠而称为“井公”。也即《穆天子传》里赞助周穆王西征的“井利”。其中除“毛公”为周文之子毛伯之后外，“逢公周”也是姜姓逢国有逢伯陵之后。由此可见姜姓与姬姓的密切关系，也可证明姬姜两姓互为婚姻，一直贯穿于先周、西周与东周，其时长达千余年之久。《永盂》也载井伯、荣伯、尹氏等受周王之命去赐永的田，其中荣伯为姬姓可见井氏也受到重用。但到周孝王时，井氏开始衰落，其土地人民常被周王朝拿去赏赐其他宠臣。如扶风县法门寺出土的《大克鼎》，记载了周孝王赐给大克的井家的人民和土地，铭文载：“锡汝井家𩰫田于允，锡汝井迭𩰫人，锡汝井人奔于量”。按此井人即逃奔在量地的井家奴隶，𩰫田即圃田，为井家给奴隶所种之田。到周宣王时，井国便被周朝所夺，以封友为郑伯，至此西支姜姓井国便宣告消亡了。

西支姜姓井国之后为井姓，《左传》僖公五年：有晋“伐虞，获其大夫井伯以媵秦穆姬。”井伯即百里奚，仕虞为大夫，即井伯的后裔，“百里氏，百里奚，即井伯，楚国人，少仕于虞为大夫，家于百里，因氏焉。其子百里孟明视”。㉑

注：

①徐中舒：《古井杂谈》，载《四川大学学报》1977年第3期。

②王念孙：《广雅疏证》。

③李孝定：《甲骨文字集释》卷五，井。

④《殷虚书契后编》上，一八。

⑤《李亚农论集》上册，《殷代社会生活》上海人民出版社1978年11月第3版。

⑥见本《论丛》所载孙淼文。

⑦李民、朱桢：《祖乙迁邢与卜辞井方》，载《郑州大学学报》1989年第6期。

⑧刘节：《古史考存·古郱国考》，人民出版社1958年。

⑨《古玺文编》一四·七，《古玺汇编》2328“阱口”。

⑩《晋豫鄂三省考古调查简讯》，载《文物》1982年第7期。

⑪李先登：《荥阳、邢丘出土陶文考释》，载《中国历史博物馆馆刊》1989年第11期。

⑫又见《史记·项羽本纪·正义》引，《太平寰宇记》卷五十九。

⑬吴泽：《中国历史大系·古代史—殷代奴隶制社会》，棠棣出版社1953年12月第7版（修订本）第32页。

⑭王培真：《金文中所见西周世族的产生和世袭》，载《西周史研究》人文杂志增刊第二辑1984年8月。

⑮尹盛平：《从先周文化看周族的起源》，载《西周史研究》。

⑯卢连成：《两周矢国史迹考略及相关问题》，载《西周史研究》。

⑰尚志儒：《郑、棫林之故地及其源流探讨》，载《古文字研究》第13辑。

⑱陈梦家：《西周青铜器断代》，载《考古学报》1956年第4期。

⑲张筱衡：《伯盉考释》，载《人文杂志》1957年创刊号。

⑳斯维至：《从弜氏铜器所联想到的一些问题》，载《西周史研究》。

㉑郑樵：《通志·氏族略三》引《风俗通》。韦昭《国语注》。《世族谱》。刘义庆：《世说新语》注引张方《楚国先贤传》。

（原載《邢臺歷史文化論叢》，河北人民出版社，1990年）

祖乙迁徙地望初考

周　嘉

祖乙迁徙在商朝的历史上是件大事，但祖乙迁徙的确切地望在何处？至今未能得到一致的认识。从《竹书纪年》记载可知：“祖乙之世，商道复兴，庙为中宗”，甲骨文中也称“中宗祖乙”，《晏子春秋》则谓：“汤太甲、祖乙、武丁、天下之盛君”。根据历史文献记载，自汤建国之后曾有五迁，即汤始居亳，仲丁迁嚣（隞），河亶甲迁相，祖乙迁邢（或耿、庇），南庚迁奄，盘庚迁殷，其中分歧最大者是祖乙的迁徙，由于各家文献记载不同，致使后人说解不一。本文就此疑点，试作初步探讨。

一

据文献记载，祖乙迁徙有以下三说：

（1）祖乙圮于耿。《尚书序》：“河亶甲居相，作《河亶甲》。祖乙圮于耿，作《祖乙》。”

（2）祖乙迁于邢。《史记·殷本纪》：“祖乙迁于邢。”司马贞《索隐》：“邢音耿，近代本亦作耿，今河东皮氏县有耿乡”。

（3）祖乙圮于耿，自耿迁于庇。《竹书纪年》：“元年己巳王即位，自相迁于耿。”“二年圮于耿，自耿迁于庇”。

如果说史载祖乙确为一迁，那么上列三说中即有两说不能成立，否则祖乙非一迁。耿、邢、庇实指地望何在？史学界长期争执不下，下面我们可以分别进行探讨。

1、耿的地望

耿的地望有三说：一是《史记·索隐》中说：“河东皮氏县有耿乡”，即今山西省河津县。《正义》：“绛州龙门县东南十二里耿城，故耿国也”。考证此地，史学界虽有人主张为祖乙徙都的故址，但因其地尚未发现相当于祖乙时期商文化遗址。①就此定论尚为欠妥。二说在河南温县。王国维说：“《说文》邢字下云：邢，周公子所封，地近河内怀。”自注：周公子所封，指襄国之邢（即今之邢台）；所谓地近河内怀，指邢丘，在河内平皋县。云：“邢邱即邢虚，犹言商邱殷墟，祖乙所迁，当即此地，其地正滨大河，故祖乙圮於此也。”②《水经注》：“……又东迳平皋城南，应劭曰：邢侯自襄国徙此，当齐桓公时，卫人伐邢，邢迁于夷仪，其地属晋，号曰邢丘，以其在河之皋，处势平夷，故曰平皋。瓒《注汉书》云：春秋狄人伐邢，邢迁夷仪，不至此，今襄国西有夷仪城，去襄国一百余里，邢（平皋）是丘名，（王国维校：旧本邢是丘名，作平皋，是邢丘）非国也”。③李民、朱桢认为：“西周最初的井（邢）侯被封于襄国而非此地。……所以，祖乙迁都于平皋一说也是不能成立的”。④三是丁山先生认为耿即大垌，在山东定陶县。此说依据不多，有待于进一步考证和考古发现。⑤

2、邢的地望

在这里所说的邢，指襄国之邢，即今之邢台。《左传》隐公五年：“邢人伐翼。”杜注：“邢国在广平襄国县。”⑥洪亮吉诂：“贾逵云：邢，周公之胤，姬姓国。”⑦段玉裁注《说文》：“前云赵国襄国，故邢国。后志同。按襄国故城在今直隶顺德府

城西南”。⑧《史记》：“祖乙迁于邢”。《索隐》：“邢音耿，近代本亦作耿”。《集韵》：“邢，地名，通作耿。”由此可知，邢音耿，后世多因此记作耿，实耿即邢。

有关周公子所封邢的地望，1978年在河北元氏西周墓出土有铭铜器“臣谏簋”，其铭文云：

> 隹（惟）戎大出（于）軝，井（邢）侯厲（博）伐，延令臣谏𠂤（以）□□亚旅处于軝。

李学勤、唐云明两位先生据此考证：《臣谏簋》所记的井（邢）侯搏戎的事实，证明了西周时邢的封地在今之邢台。⑨1984年，在河北临城县“柏畅城”故址发现出土“二年坓令戈。”为李学勤、唐云明两位先生所论又增添了实物证据，这个结论得到了史学界的承认。

西周时邢国的得名，是延用商时期旧地名，在河南安阳小屯出土的大量商代后期的甲骨卜辞，经学者的考证，在卜辞中有很多地名，族名，方国和贞人。其中有关于“井方”的记载，如：

（1），癸卯卜，穷贞：井方于唐宗彘。《合集》1339

（2），乙卯卜贞：井方其寇我戍。《屯南》2260

除卜辞“井方”记载，更多的是有关于“妇井（妌）”的记载，如：

（1），乙巳卜，穷贞：妇妌娩嘉，妇妌……贞师不其获羌。《合集》181

（2）癸巳，妇井示一屯。亘。《合集》130 臼丶

除上例外，还有很多，在此不一一例举。

按卜辞的“井方”是方国之名；“妇妌”则是来自“井方”之女王妇的称谓⑩。“井方”作为方国其地理位置在何处？学者们的解释并不一致。如陈梦家认为：河津之耿“可能即卜辞的井方”。⑪而杨升南则认为：卜辞中的井方地望在今之邢台，为纣时期的三公之一，“武丁时期与商有婚媾关系，应是一个较有势

力的诸侯方国，它的出现当不在武丁时，应在武丁之前就有此侯国”。然而又因史料记载相互矛盾，以“作为商王祖乙当不可能把王都迁到方国中去”为理由，便对祖乙迁邢的地望在今之邢台予以否定。⑫这是我们所不敢苟同的。

我们认为，卜辞中的“井”即祖乙所迁之“邢”，为西周时所封邢侯之地望。持此说者，在现在史学界已成常见。⑬邢之所以名“邢”，很可能与古时邢地多泉易于凿井有关。《世本》云：“黄帝凿井。”《初学记》引《辞名》云：“井清也，泉之清洁者也。”商时邢地居人因“凿井而饮”故称“井”，其后“聚民为邑”，“井”加“邑”始书“郱”也即“邢”。有关邢台的地理状况，我们在后面将有论述。

这里所说的“邢”，并非专指一城一地，而是指一个活动范围较大的古邢域。

《水经注》河水：“至于大陆，播于九河”。《尚书·禹贡》：“北过降水，至于大陆，又北播于九河。同为逆河，入于海。”⑭降水在信都，大陆在钜鹿。钜鹿又作大麓。应劭曰：“鹿，林之大者也。”《吕氏春秋》作钜鹿，即广阿泽。

大陆有两说：其一是《顺德府志》：“引《尔雅》：广平曰陆（原）之义而主地，东阳陈氏云：谓大陆为地者，盖以陆名地也。谓大陆为泽者，大盖陆之旁有泽，因而地以名泽也。”⑮大陆又称杨纡。其二说，大陆即大陆泽，又称广阿泽。大陆及大陆泽，指今邢台地区的任县、巨鹿、隆尧、宁晋一带。《后汉书·郡国志》：“巨鹿故大鹿，有大陆泽”。《太平寰宇记》：“广阿泽一名大陆，一名巨鹿，一名大麓，一名沃州。”郑康成注云：“大陆泽在巨鹿北，《尔雅》曰晋有大陆，《吕氏春秋》曰晋之大陆，赵之巨鹿是，《十三州志》云赵有巨鹿今其地在广阿泽也”。从文献中古地理的记载可知：河水至于大陆，形成湖泊后归于逆河入勃海。

按《竹书纪年》记载：祖乙自相迁耿，二年圮耿，迁于庇。圮：《尔雅》：“圮、败、覆也。”这样，史载的汤后五迁很可能为六迁，这个论点在杨升南《殷人屡迁辩析》一文有过论及。但与此不同的是，我们认为：祖乙时为两迁，即祖乙“自相迁于耿，二年圮于耿，迁于庇。”

3、庇的地望

有关庇的地望，有认为在山东鱼台县，如丁山以费比声音古通，则谓“祖乙所迁之庇，即鲁西南疆之粊或费”。后又以垌耿相通，“祖乙圮于耿，耿即大垌，在定陶，正与庇相接”，认为“‘祖乙圮于耿’实与‘迁庇’一事。”⑯

此外，在《竹书纪年统笺》中有这样一段文字：“二年圮于耿（邢），自耿（邢）迁于庇”。笺：“按书叙曰祖乙圮耿（邢）作祖乙，孔疏曰：祖乙居耿今为水所毁，更迁他处。”认为：“邢与庇为一地，《帝王世纪》：纣自朝歌北筑沙丘台，沙丘台在钜鹿东北七十里，《括地志》：在邢州平乡县东北二十里，则《史记》谓祖乙迁邢者，当即为《竹书纪年》所云迁庇者”。陈伯韬先生曾申述庇即邢之说，认为庇与迤逦音近，《尔雅·释地》：“迤逦，沙丘也。”⑰

“沙丘平台”现有两处。一在河北省广宗县。据《广宗县志》记：“广宗全境地势平衍，土壤概系沙质，到处堆积成丘，故名沙丘”。今广宗县大平台村南250米处有一东西长约150米，南北70米，高3米的沙丘。另一处在平乡县邑东北三十里处王固村，《史记·殷本纪》、《清一统志》均记载沙丘在平乡县，今平乡县王固村有此遗址。据地方志书载，王固原名皇故，后逐渐由谐音转化而来，如《王固岗杨碑记》：“王固乃皇故之讹耳，此乃沙丘平台之故址，秦始皇东游殁于此。”⑱邢台地区文物部门在调查沙丘平台时，从地面采集了殷周秦汉时期的遗物，在沙丘平台东头露出明显的夯土层。

沙丘平台地望所在，虽然文献中记载略有不同。但从文物部门调查结果来看，两处遥遥相望，应为一处。从已获取的考古资料来看，商王直接统治的区域，即所谓的王畿，已包括今邢台地区这个广袤的地域。《诗经·商颂》：“邦畿千里”。《史记·孙子吴起列传》：“殷纣之国，左孟门，右太行，常山在其北，大河经其南”⑲可证。孟世凯先生说：“商周主要活动地区都在黄河的中下游，当时这一带还有许多地区未被开发，《周礼·职方》中所列的九州之泽薮，就有甫田、孟渚、大野、弦浦、杨纡、昭馀等六个在这一地区。这一地区不但泽薮多，大片的森林也不少”。⑳其中大野即大野泽，杨纡就是大陆泽。在商时这一地区有茂密的森林，从《史记·殷本纪》：“……益收狗马奇物充仞宫室，益广沙丘苑台。《正义》引：“竹书纪年云：自盘庚徙殷至纣之灭七（二）百七十三年更不徙都，纣时稍大其邑，南距朝歌，北据邯郸及沙丘，皆为离宫别馆”。“多取野兽蜚鸟置其中，慢于鬼神，大最乐戏于沙丘”的记载来分析，在纣时，此处是殷王的田猎区，但纣时田猎的意义，已脱离了焚烧林木，驱逐禽兽，开拓荒地的性质，是类似后世“围场”田猎游娱的开端。

由上得知，沙丘苑台为纣之离宫别馆，在当时的建筑规模虽今天已不可见，我们现在也无法详加描述。但有一点可以肯定，沙丘苑台不会限于现在这个长方仅百余米的平台遗址。

在沙丘周围，已发现了少量商代遗物，但地层中详细情况还未被揭示；仅从部分地区的破坏层来分析，在距地表五米左右的地方，发现有两周文化遗存。

据上我们得出初步结论，沙丘平台的历史可以推至纣王以前，很可能为祖乙圮耿（邢）迁于庇的地望。

二

为了说明情况，我们从解放后在邢台所辖区内发现的商代文

化遗址分布及其地理形势作进一步的分析。

邢台地处山西高原与华北平原过渡地带。西临太行山，地势由太行山向东、呈阶梯状逐级下降，有低山、丘陵及平原，海拔分别在300 、100 、 50米，邢台位于海拔50米的平原地带，地势平缓、土壤肥沃、交通便利、地下水丰富。《顺德府志》载：襄国“环邢皆泉”。市区周围有达活泉、百泉、紫金泉等，仅百泉一地就有十数个泉组，形成了水涌百穴，甘露争溢的自然奇观。河流有白马河、大沙河、七里河等，今属海河水系。

远在晚更新世纪，邢台地域就有了人类生存的条件，1976年在邢台百泉一带所出土的古生物化石和石器可为明证。

井，作为邢域的古地名，有很顽强的生命力。根据地名志等资料的统计就有近二十余个。井在商周时期作为地名，除与邢域内多泉及易以掘地为井外，更重要的是邢台一带在商周时期所处的地理位置。《广雅·释言》：“井通也。”《易传》云：“井通也，物所通用也。”《禹贡》记载，邢域属冀州，“冀是帝都，河为大患，故先徙冀，而次治兖”。今隆尧县有尧山，尧山又称唐山，传为唐尧禅位于舜的地方。古“井”地为南北之要塞，阡陌交通，四通八达。

新石器时期的仰韶文化和龙山文化遗存在邢台区域内均有发现。但更多的莫过于商代遗址，分布在七里河、沙河、白马河、泜河流域，如曹演庄、东先贤、胡家营、柴家庄、百泉、青介、沙窝、北小霍、丘底、南三歧、小岗头沙丘平台等。

自1958年开始，河北省文管会先后发掘了曹演庄、西关外、南大郭及东先贤、尹郭、南三歧等遗址。仅曹演庄一处出土了古陶器就有鬲、豆、鼎、罐、盆等11种器型，此外还有大量的石器、骨器、蚌器、铜器和卜骨。值得注意的是，还发现了烧制陶器的窑灶和房基。㉑从发掘的几座陶窑来看，是专烧制陶鬲的，唐云明先生认为这些陶鬲可能是作为商品出售的，“我们认为从商前期开始商品生产已脱离了萌芽状态。商品的交流也脱离了偶然性，而是经常化了。”㉒由此可见到商时期的商品经济发展情况。从遗址揭示情况来分析，曹演庄遗址可能属于村落遗址。“所以发掘时未见重要的建筑遗迹等现象，清理的半地穴和窑穴为这一时期所常见。”㉓从考古分期上讲，根据郭宝钧先生的分析，曹演庄下层文化遗址相当于殷墟文化的第一期，这个时期的陶器主要有鬲、平底盆、夹砂中口罐等。同属于殷墟第一期的还有郑州二里岗上层文化遗存。相当于殷墟文化第二期的有邢台西关外下层。相当于殷墟文化第三期的有邢台尹郭村上层。曹演庄的上层文化遗存，相当于殷墟文化的第四期。㉔所以邹衡先生认为：“邢台及周围的商文化遗址的下层大都属于早商文化第四段，绝对年代约在武丁之前 ，与祖乙至祖丁居邢的年代并不矛盾。”㉕

根据调查仅在七里河、沙河流域就发现了近二百余处商文化遗址，较为集中在邢台市、县、沙河一带。如尹郭、一中西地、曹演庄、东先贤、贾村、百虎、胡家营、楼下道、紫家庄、百泉、青介等等。位于沙河区域七里河南岸的青介遗址，面积达3000000平方米，文化层约1米多深。据邢台地区文物部门的刘龙启同志介绍：在青介遗址发现卜骨、石斧、镰、铲、刀，刮削器及纹饰丰富的残陶器，就上层所采集的器物标本来分析，属于商代后期的遗物。在柴家庄遗址的破坏层所采集的陶器，有相当于曹演庄下层的平底罐和鬲足、石镰、残石斧等。在一中西地遗址现代建筑的地基中所采集的鬲器为邯郸龟台寺西周第一期。其中在青介遗址周围的北俎、西南俎、东南俎三个自然村村名应引起注意。俎：“祭名，或隶完作宜。《说文》：‘俎，礼俎也。从丰肉在且上’。祭祀时用以载牲之器。……俎祭为杀牲之祭，或为用牲之法。武丁卜辞有：‘俎于羲京，羌三卯十牛，中’。（《前》6.2.3）武乙、文丁的卜辞有：　辛未贞：求禾于河，寮三牢，沈三牛、俎牢。’（《掇一》550）”㉖殷商时期，商人注重占卜祭祀，此地的地名很可能与商人祭祀有关。

1976年，邢台百泉发掘古生物化石时，作古地理分析，该地层分为上、中、下三层：

上层为淤泥层，分布地表，色质黑，厚5到8米，由东向西逐渐变薄。

中层为砂质粘土层，在绝大部分地区分布粗砂，中砂及细沙，局部地区夹砾石，厚5到7米，此层并含有大量的哺乳动物化石。

下层即砾石层，在距地表的18米以下。

在百泉遗址的上层，发现了大量的磨制石器，以石斧居多；另外有石镰，石磨盘，石磨棒，陶鬲足。同时也发现了一些其它历史时期的遗物。根据器物表明百泉是一处仰韶文化遗址，据百泉发掘后记录资料表明：很多文物是在七米以上发现的，以磨制石斧最多；石磨盘、石磨棒次之。文化层为原生层未受到扰乱，特别是有如此泉流，作为远古人类的活动场所，是无疑义的。可见这一地区在商时期以前，地势较低，曾经多次遭到水患。这也是“祖乙圮于耿（邢）”的有力佐证。

总的来说，邢台的七里河，沙河流域具备祖乙建都的各种条件，无论是地理位置，气候等等方面是建都于此理想地。

综上所述，我们得出商王祖乙应为两迁，即“自相迁于耿（邢），二年圮于耿（邢），迁于庇”。如果我们论点能够成立的话，认为祖乙居耿（邢）的地望，在七里河、沙河流域的青介、百泉、柴家庄、胡家营、东先贤一带。《顺德府志》：邢台县“古城在府城南百泉村，遗址尚存”。庇的地望很可能为史载的“沙丘”一带。这样，对于祖乙的迁徙，在后世的文献中有不同的说解，是由于耿（邢）、庇同为西周时期的邢侯封地，致使各家记载而产生不同的说法，只记迁、圮于耿（邢）、庇，或并列记叙，这样便使后人得出不同的结论，同时也因耿（邢）地的地望均在古邢地，史料记载也就将两迁归于一迁。

目前，我们还不能在没有被考古发掘所证实的情况下，去肯定地指出商祖乙迁邢、庇的确切地望，但有一点是可以说明，在今邢台地域内发现这样包涵丰富，分布在全区各地的大面积商代遗址，与当时政治、经济、文化的发展是分不开的。作为一个商王朝都城，孤立地指出为某一地是不能解决的，只有全面地衡量它所处的地理位置及人类的居住条件。古文化遗址的分布，用科学的方法才能进一步地探讨解决尚未解决的问题。

上述论断只是从理论上论其实质，以指出文献中的异同及伪实 ；虽然也结合古文化遗址的发现进行了初步的分析探讨，但尚缺乏更多的考古发掘实证。所以我们希望邢台文管、考古部门在今后的文物考古工作中，能有更多的发现，为此立论提供更有说服力的科学资料。

注：

①邹衡《夏商周考古学论文集》，文物出版社1980版第206 至207 页。

②王国维《观堂集林》卷十一《说耿》，中华书局1959版第503 页。

③王国维校《水经注校》卷七，上海人民出版社1984版第240 页。

④李民·朱桢《商代祖乙迁都考辨》，见本《论丛》。

⑤丁山《商周史料考证》，中华书局1988版第33页。

⑥《十三经注疏·春秋左传正义》卷三，中华书局影印1980版下册第1727页。

⑦洪亮吉《春秋左传诂》隐公四年，中华书局1987版第195 页。

⑧段玉裁《说文解字注》，上海古籍出版社1981版第289 页。

⑨李学勤·唐云明《元氏铜器与西周的邢国》，《考古》1979年第1期。

⑩孟世凯《甲骨文中井方新考》，见本《论丛》。

⑪陈梦家《殷虚卜辞综述》，中华书局1988版第288 页。

⑫杨升南《殷人屡迁辩析》，胡厚宣主编《甲骨文与殷商史》第二辑第202 页。

⑬见杨文山《商代井方与祖乙迁于邢考》，《河北学刊》1985年第3期。

⑭《十三经注疏·尚书正义》卷六，中华书局影印1980版第151 页。

⑮《顺德府志》，邢台地区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翻印第71页。

⑯同⑤第32页。

⑰傅振伦《殷帝祖乙迁都邢台说》，见本《论丛》。

⑱翁振军主编《邢台地名志》，河北科学技术出版社1989版第317 页。

⑲《史记·孙子吴起列传》，上海书店出版《二十五史》1988版第249 至250 页。

⑳孟世凯《商代田猎性质初探》，胡厚宣主编《甲骨文与殷商史》第一辑第206 页。

㉑河北文管会《邢台曹演庄遗址发掘报告》，《考古学报》1958年第四期。

㉒唐云明《河北商文化综述》，《华夏考古》1988第3期第65页。

㉓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新中国的考古发现和研究》，文物出版社1984版第235 页。

㉔㉕同①第63页、第207 页。

㉖孟世凯《甲骨学小辞典·释组》，上海辞书出版社1987版。

（原载《邢臺歷史文化論叢》，河北人民出版社，1990年）

甲骨文中井方新考

孟世凯

殷墟出土商代后半期的甲骨文中，地名、族名、方国，我曾根据目前所见的资料初步统计有一千零数十个。其中不少的人名、地名、族名是同一字形，如商王武丁时期（即甲骨文五期分期法中的第一期）常见的贞人亘，是人名，另有亘为地名、族名、亘方。这种同是一字形，又是多义，是人名、地名、族名和方国在卜辞中是有明显区别，但又有密切的关系。①

《左传·哀公七年》：“禹合诸侯于涂山，执玉帛者万国。”《逸周书·殷祝》：“汤放桀而复薄，三千诸侯大会”。《史记·周本纪》载周武王伐商纣时“不期而会盟津者，八百诸侯。”这些所谓诸侯，也就是当时的氏族、方国和氏族酋长或代表人物。所谓万、三千、八百虽不是实数，但说明随着社会发展，这些诸侯的数量逐渐减少。由夏入商经过千年的发展，那种“小邦林立”的社会状况也起了一些变化。在社会发展过程中必然有斗争、兼并、灭亡、融合或迁徙，所以到了商末只存在近千个诸侯，这与殷墟甲骨文中所见地名、族名、方国的数量基本上吻合。可是甲骨文中的这些地名、族名、方国在古文献中就难以完全相印证，这是有多种因素，如在商代就已经被灭亡，或融合到其他氏族、方国中去而早已更其名，后代的文献中当然就不会出现。众所周知的武丁时期的卜辞中有两个方国，一是土方、一是𢀛方，研究甲骨文和商代史的学者们称为“殷之劲敌”。从卜辞中看出是两个经常侵扰商王畿的方国，武丁时常占卜对土方和𢀛方的征伐，所用的兵力动辄就是三千、五千，可能终武丁之世𢀛方大多数已被消灭，所剩为数不多的被逼融合到其他氏族、方国中去，故武丁之后的卜辞中偶有出现，也只是些残余而已。土方则于武丁之后的卜辞中已不见，说明已被完全灭亡。就是自商一直延续到后世的氏族、方国，也非全能征诸于古文献，何况先秦文献大多是后世人们根据前人口耳相授流传下来的资料整理成书的，而所传所授也各不尽同，加之古今字形、音读的不同，因此要探求出一个氏族、方国的各种情况也确非易事，但也并非完全是无迹可寻。

甲骨文中的地名、族名、方国的研究，自1904年（清朝光绪三十年）孙诒让在其所著《契文举例》中就开始，之后，罗振玉、王国维、董作宾、郭沫若等老一辈的学者考证颇多，为后来的进一步考证奠定了基础。四十年代以来，陈梦家、丁山、胡厚宣、李学勤，在台湾省的屈万里、张秉权和日本的岛邦男等学者都在他们的著述中考证出一些甲骨文中的地名、古族和商代的方国，对商代史的研究作出了不少贡献。但是，目前也并非将甲骨文中所见的地名、族名和方国完全探求出来，即使是已经考释过的一部分，从目前各方面的资料，尤其是近些年来新出土的资料，给一些考释过的问题增加了新内容，故有些问题还有重新作全面深入探求的必要。本文拟对甲骨文中井方以及相关的问题作一次新的探讨，以求正专家、学者。②

甲骨文中的井方，就我目前所见于卜辞中完整的共五条（其中一条只缺一天干），其它的残泐过甚，大多无法确定是否是井方。这五条原辞如下：

（1）癸卯卜，穷贞：井方于唐宗彘。《后》上18.5（《通》534；《合集》1339（见图一）。

（2）□辰卜，穷贞：方执井方。《契》624。

（3）己巳贞：（方）执井方？弗执。《粹》1163（《合集》33044）。

（4）己卯卜，贞：井方其寇我戍。《屯南》2260。（见图二）。

（5）勿呼从井伯。《善斋》藏拓本。

以上第（1）辞是武丁时期的卜辞，辞中的“穷”是武丁时期的贞人（史官），“唐宗”即商王成汤的宗庙而不是地名，陈梦家先生释为地名是错误的。③因为甲骨卜辞中商先王的宗庙都是称作“某某宗”。目前所见成汤宗庙除称“唐宗”外，还称“大乙宗”。其他先王的宗庙有“中丁宗”，“祖乙宗”、“祖辛宗”、“祖丁宗”、“康祖丁宗”、“武祖乙宗”、“武乙宗”、“文武宗”、“四祖丁宗”以及“父丁宗”、“父己宗”等等，先妣，先母亦有其宗庙，如“妣庚宗”、“母辛宗”。古本《竹书纪年》：“汤有七名而九征”。唐为成汤在甲骨文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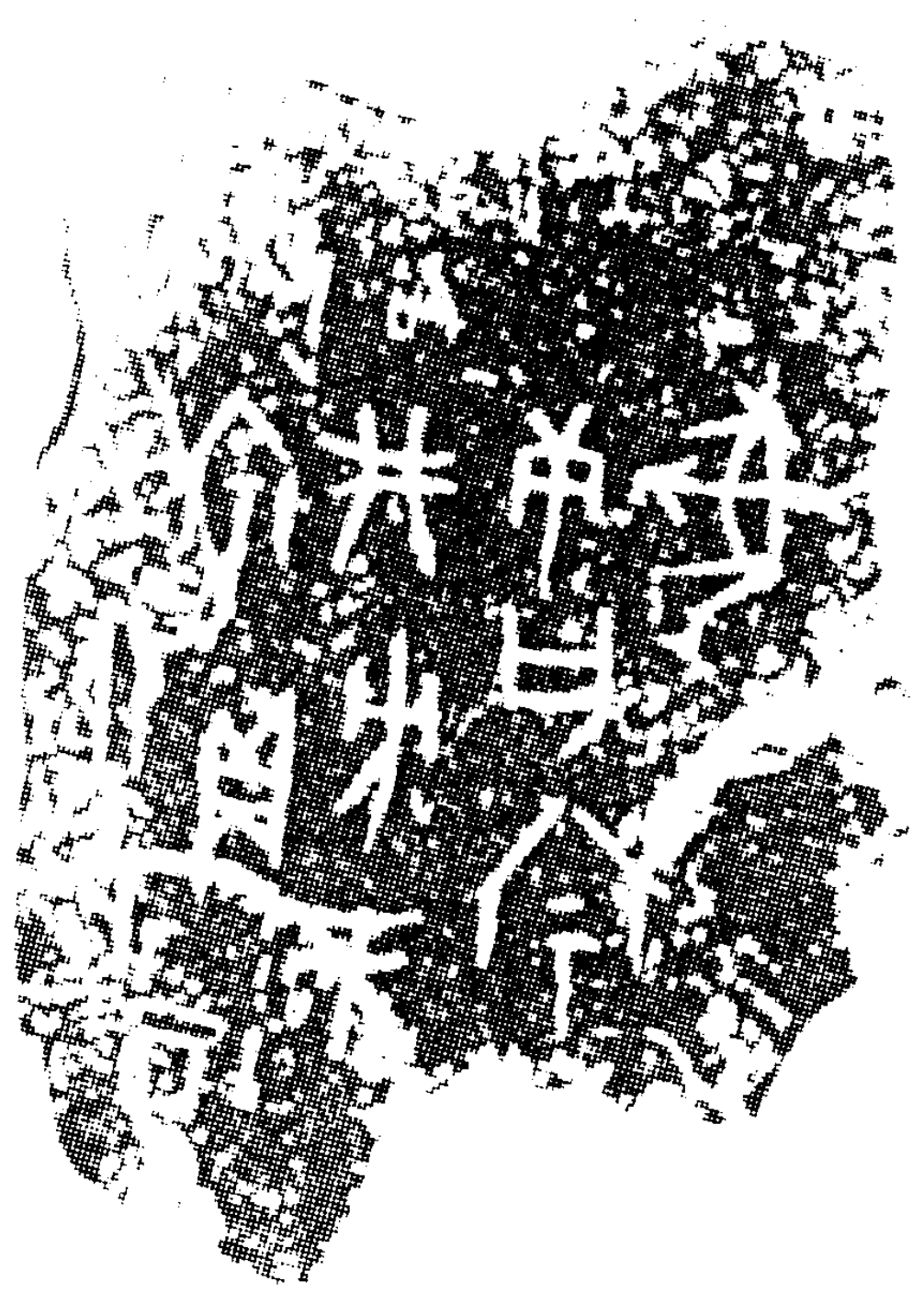
图一《合集》133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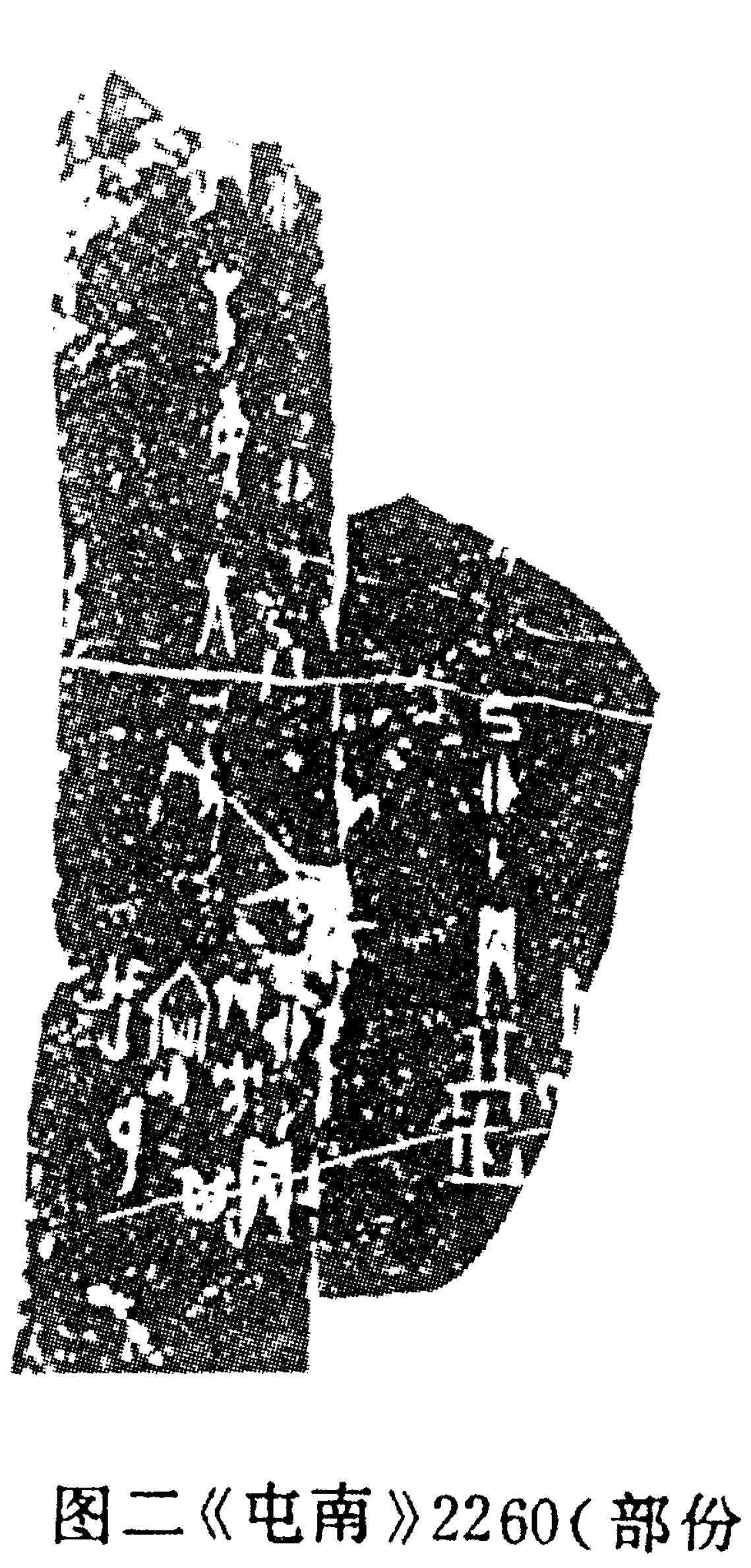
图二《屯南》2260（部份）

所见名之一。辞中的“豖”从矢从豕，又释为彘，即野猪，田猎卜辞中用箭射获豕则加矢表示为野豕。④故此条卜辞之意为癸卯这天占卜，史官穷问（贞），井方是否来先王成汤的宗庙用豖祭祀。郭沫若先生考释这条卜辞说：“此井方乃殷之诸侯，言来宗祀成汤用彘也。”⑤郭老所释的这句话完全正确。商代诸侯臣服于商王朝后，都要到商之先王宗庙中去举行祭祀。从（5）辞中称“井伯”可知井方首领已被商王朝封为方伯。

《周礼·春官·大宗伯》：“九命作伯”。郑注：“郑司农云，长诸侯为方伯”。《礼记·王制》：“二百一十国以为州，州有伯”。郑注：“殷之州长曰伯，虞夏及周皆曰牧”。商代是否有州之制，目前不得而知，但伯为诸侯之长，是一方之方伯，应当说是无问题的，封为伯之后就有专征伐大权，在甲骨文中也得到证明，见后（11）辞。周原出土的西周甲骨，刻有文字而摹录发表的第1和第9片，就是商末时，封周之先王为方伯而到商王文武帝乙宗庙去祭祀成汤和受“𢀛周方伯”的记载。⑥

（2）辞也是武丁时期的卜辞，辞中的“方”是方国名，古文献中称作“方夷”。⑦从有关“方”这一方国的卜辞来看，是武丁时期一个较大的方国，如卜辞中有：

（6）　丙子卜，穷贞：方其大出？七月。方不其大出？《前》5、28、7。

（7）　贞：翌癸丑易日，不其来？其来？方不其来于沚？不其来？

贞：方允其来于沚。　《合集》6728。

（8）　癸酉贞：方其大出，立中于北土。《续存》下803；《合集》33049。

（9）　贞：方其𢦏我史？

贞：方弗其𢦏我史？　《合集》6771正。

（10）　…四日庚申，亦有来艰自北，子𡆥告曰，昔甲辰，方征于蚑，俘人十又五人；五日戊申，方亦征，俘人十又六人，六月，在…　《菁》5；《通》513。

由以上所举的五条卜辞来看，方这一方国在武丁时期是仅次于土方、𢀛方的又一劲敌。故（2）辞中卜问之意是：井方是否被方逮住。从卜辞卜问的语句上看，应是商王关心井方伯或是井方的其他首领是否被方逮住。

（3）辞是武乙、文丁时期（即第四期）的卜辞。自1937年郭老在《殷契粹编》中释此片为“执井方”以后，学者多从其释读。然细观其拓片，从行欵来看，“贞”字下应当还有一字，疑残缺之字是一“方”字，故此条卜辞应读为“己巳贞：方执井方”。仍是商王卜向井方的首领是否被方逮住，而不是商王要执井方。

（4）辞也是武乙、文丁时期卜辞，是一条1973年于安阳市小屯村南地出土的新资料，辞中出现另一个方国，叫戉，卜辞中又称“戉方”，⑧也是臣服于商王朝诸侯之一。卜辞中常见服事于商王。常受商王的关心。如卜辞中有：

（11）己丑卜，㱿贞：命戉来，曰戉𡧊伐𢀛方，在十月。　《合集》39873。

（12）　戊子卜，㱿贞：戉其专伐。《铁》216.3（《粹》1121）。

（13）己巳卜，争贞：戉无祸？

贞：戉其有祸？戉无祸。《合集》39781。

（14）　乙亥卜，行贞：命戉来归，三月。《甲》3342。

以上所举四条有关戉的卜辞中，前三条是武丁时期的卜辞，后一条是祖庚、祖甲时期（即第二期）的卜辞。（11）辞是命戉，告诉伐𢀛方之事。（12）辞是戉专征伐。《史记·殷本纪》载商纣释周文王之囚，“西北出而献洛西之地，以请除炮烙之刑。纣乃许之，赐弓矢斧　，使得征伐，为西伯。”《竹书纪年》：“王锡命西伯，得专征伐”。《周礼·春官·大宗伯》：“八命作牧”。郑注：“谓侯伯有功德者，加命得专征伐于诸侯”。由（12）辞可知戉在武丁时期就已有专征伐之大权，在商的诸侯中地位已是较高的。

（13）辞是卜问戉是否有灾祸，是商王对戉之安危关心。（14）辞是商王祖庚或祖甲某年三月乙亥日，史官行，卜问商王命戉归来是否成行。可见由武丁到祖庚、祖甲时期戉是商王朝重要诸侯之一。

（4）辞中还有“寇”字和“我”字需要加以解释才能了解全辞之意思。《说文》：“寇，暴也。”《广雅·释言》：“寇，害也。”《左传·文公七年》：“兵作于内为乱，于外为寇，寇犹及人，乱自及也。”故此条卜辞中的寇字应释为以兵戈相害之意，是一个动词。“我”字在甲骨文中是个多义字，有代词之我，如常见的“我狩某（地名）”、“我史”、“我伐”、“我作邑”、“帝其旱我”等。有地名或族名之我，如“在我”、“使人于我”、“我来三十”、“我致千”、“使人于我”、“我古王事”等。（4）辞中之“我”字可作两释，一是作地名，我字置于戉字前似是卜辞中常见的倒句，故此条卜辞之意是：“己卯日卜问，井方于我地是否与以兵戈相害”。一是作代词之我，是卜问“井方是否以兵戈相害我戉”。两释之基本意思皆是关心井方和戉是否发生争斗之事，因为井方和戉在武丁时就是商王朝的重要诸侯，到武乙、文丁时期已经过约百余年，原有的方伯可能更替数人，后来的方伯难免有不服事商王之举，诸侯间也不时有以兵戈相害之事，因此才引起商王的关注，卜问两方国是否有相害之事。

二

甲骨文中有一常见的人物叫妇姘。姘字又作井。妇井、妇姘是一个人，为商王室诸妇之一。妇姘在甲骨文中除见于卜辞外，更多的是见于记事刻辞中的骨臼刻辞。今举几条有关的卜辞和骨臼刻辞如下：

（15）　壬午卜，㱿贞：妇姘冥𡚦？壬午卜，争贞：妇姘𡚦？二月。《续》1．53．1。

（16）　癸酉卜，㱿贞：妇姘不其受黍年，二月。《宁》三25。

（17）　贞：妇姘黍受年？《簠》岁6，（又见于《合集》9965、9966、9967等号）。

（18）妇井黍，不其萑？《后》下40．15，

（19）　𠃊卯卜，𡆥贞：妇姘田，其萑。《京人》277（《书》15十《续》5、29、2）。

（20）　贞：勿呼妇姘伐龙方。《续》4、26、3《《合集》6585正）。

（21）　贞：呼妇姘致燕先于𢦔。《库》1630（《英藏》162正）。

（22）　贞：翌辛亥，呼妇姘宜于𡆥京。《戬》10、1（《余》12、1）。

（23）　戊寅卜，穷贞：𨚔妇姘于母庚。《外》6(《合集》2725正）。

（24）　翌庚子，妇井侑母庚。《库》157（《英藏》160）。

（25）　妇井示百，㱿。《乙》7131。

（26）　妇井示五屯，亘。《龟》1、18、2。

以上所举十二条卜辞和记事刻辞都是武丁时期的。（15）辞是卜问妇姘冥𡚦，即怀孕生子之事。⑨（16）、（17）两辞是卜问在妇姘的封地内种黍，是否受年，即收成是否好。（18）、（19）两辞是卜问妇姘是否在封地的种黍田中去观（萑）看，即视察之意。（20）辞是卜问是否不用命妇姘去征伐龙方。龙方是商代方

国之一，其族居地有北方和东方两说。⑩（21）辞中的燕即宴字，先是祭祀动词，㞢是地名，“致燕先于㞢”意为在㞢地举行宴飨先祭。（22）辞中的宜字又释作俎，是一种祭仪，“磬京”是地名，距商王都不远。⑪“宜于磬京”意为在磬京举行宜祭。（23）、（24）两辞中的“邲”、“侑”都是祭名，两辞都是卜问妇姘用邲、侑的祭仪去祭祀母庚。（25）、（26）两条都是记事刻辞，辞中的示即眎字，即检视验看之意。⑫武丁时期的骨臼刻辞是记载各地向商王进贡牛骨的记录，由王室中之人验看查点后，由贞人（史官）或当事者签名保存，以供占卜时之用。

通过以上所举关于妇姘（井）的甲骨文的释读看出，妇姘在商王朝中居于重要的地位。她有自己的农田地区，要常去视察农作物的生长；她能参与国之大事——祭祀与征伐；还掌握有王朝中祭祀占卜时所用材料牛骨的检视大权。商王还关心她是否会怀孕生子。她是否是武丁之妻妾，从目前所见的甲骨文资料来看，还难以确定，只能说是商王室诸妇中重要成员之一。

甲骨文中有许多从女之字，都是女子之名，从女字的另一字，往往是地名、族名，故凡名此者都是该地、该族之女子。如卜辞中的妇嫀、妇婐、妇笶、妇戈、妇姘等，皆是秦、果、竹、戈、羊等地或族的女子在商王室为妇者。诸妇中有的名虽不从女，但仍是某地、某族之女子。如妇周、妇龙、妇庞、妇杞、妇共、妇渠等，皆是周、龙、庞、杞、共、渠等地或族之女子。妇嫀和妇周的问题，我曾有一文论及，妇嫀乃是周方向商王室进献的秦地之女子，⑬张政烺先生认为“殷王的多帚是怎么来的？推测其中有些便是被征服者或归顺者世代贡纳的”。⑭

甲骨文中的妇姘（井）的井字从女或不从女都是同一个人的不同字形，原来是井地之女子，是井族或井方首领通过联姻或是进献的方式成为商王室诸妇之一，而且还是重要成员之一。可能井方与商王室较早的有姻亲关系，所以井方与商王朝保持着良好的君臣关系，从目前所见的甲骨文资料来看，井方自武丁时期就是商王朝主要诸侯之一，称“井伯”。终武丁之世约七、八十年到武乙、文丁时期，井方仍然与商王朝保持良好的君臣关系，否则商王不会卜问井方的安危。有的学者见卜辞有“执井方”（即前引（3）辞），就认为井方是“殷之敌国”⑮此“执井方”前已述及，贞字下残缺一“方”字，这是对卜辞的辞例和残缺卜辞的释读问题。故从以上所举的卜辞和记事刻辞的分析，我认为至少在武乙、文丁时期还看不出井方与商王朝为敌的情况。

卜辞中还有一些有关井的残辞，如：

（27）　呼…井…于㞢。《续存》下57。

（28）　辛未卜，鸣…获井　…?…鸣不其（获）井㲋？　…鸣不其（获）井㲋？　…允（获）。《后》7、6、13。

从卜辞中有“己巳卜，㱿贞：勿呼妇姘致燕先于㞢。”⑯和前引（21）辞之辞例证之，所残缺的（27）辞“井”字前应是一“妇”字，“井”字后应是一“先”字，“于”字后应是“㞢”字的字头。全辞应是“呼妇井先于㞢”。

（28）辞虽字有残缺，但是为一条完整的对贞卜辞，它具备了完整卜辞的四个组成部分，即有前辞、问辞、占辞和验辞。这是一条关于田猎的卜辞，意思还是清楚的，是卜问一个叫鸣的人到井这地方去打猎，能不能猎获一种叫㲋的野物，可能是飞禽的一种。占卜的结果应验了，验辞是“先获”。即果然猎获到。

在述及甲骨文中与井方或井地有关的问题时，还要更正陈梦家先生的《殷墟卜辞综述》中的一个错误。即该书288页引用有关井方卜辞，引了《殷墟书契后编》卷下37.2片，此片又见于《卜辞通纂》552片，收在《甲骨文合集》中编号为6665正，全辞正确的释读应是：

“三日乙酉，有来自东，画呼宁告旁𢦏”。

因甲骨文“旁”字原形上从凡（月）、下从方（ ），陈先生误将凡字当作井，释读为井方，此条卜辞与井方完全无关。

通过以上对甲骨文中与井方有关的记载来看，我认为甲骨卜辞中的井是地名，也就是井方的族居地；妇姘或妇井是一人，原是井方之女子，是通过联姻或进献的方式成为商王室诸妇之一，在王朝中有很高的地位，因此就更加促使井方与商王朝保持良好的君臣关系，这种关系一直保持到武乙、文丁时期。

三

甲骨文中井方的地望，在甲骨学研究中，学者历来有不同之说，今举其主要的，影响较多的三说：

郭沫若在《卜辞通纂》考释354片（即《殷墟书契后编》上18.5片）时说：“则井方当在散关之东，岐山之南，渭水南岸地矣”。

陈梦家在《殷墟卜辞综述》第八章、第五节中说：“《殷本纪》祖乙迁于邢，《尚书序》作耿，《索隐》曰‘今河东皮氏县有耿乡，’今山西河津县。《汉书·地理志》‘皮氏耿乡故耿国，晋献公灭之’河津之耿国，非祖乙所迁之邢，然邢、耿古通，则耿可能即卜辞的井方。”

日本岛邦男在《殷墟卜辞研究》第二篇第二章殷的方国中说：“沚或（沚戠之子孙）曾以井方之事来告，所以当与沚地相近，而位在西北。”（见中译本411页）

其他学者涉及此问题时各从一说。我认为探讨甲骨文中井方的地理位置，就在甲骨文中可以找出一些线索。前面所列（2）辞中的“方执井方”，就是一个重要的线索。卜辞中的“方”就是商代的一个方国，从武丁时期的卜辞中看出此方方是常与商王朝为敌，前面举出的（6）至（10）五条卜辞中可以看出，商王武丁时期对方方是非常耽心，常卜问方方是否“大出”，所谓“大出”就是人数众多，甚至是倾巢出动。第（7）辞是一条有验辞的卜辞，占卜的结果是“方允其来于沚”。果然到沚这个地方来。第（8）辞是卜问方方大出动，而且还“立中于北土”。“立中”即建立中军大旗以聚众。⑰“北土”就是商都之北方土地。第（10）辞中的“亦有来艰自北”，“来艰”意为祸患来到。“方征于𢆶”之𢆶是地名。从这些卜辞中的地名、方位来看，都说明方方的地望在商都之北地区。

沚是臣服于商的氏族，沚族的代表人物沚戠、沚或都是商王朝供职的武将，卜辞中称为“臣沚”。⑱𢆶是地名，也是族名。郭老认为：“𢆶国在殷之北。”“沚国在殷之西”。⑲胡厚宣先生也说：“沚在殷之西或西北，与土方、𢀛方诸强敌为邻。”⑳所以沚、𢆶的族居地在今山西西北或西部一带。因此方方的地望在商朝北或西北一带地区，与沚、𢆶为邻。方方与商王朝为敌所要执的井方绝不会是与他沆瀣一气的方国，只有臣服于商的诸侯才能常被敌方所侵、征、执。若是井方是在今陕西“散关之东、岐山之南”的方国，则方方不会跋山涉水越过黄河去远征“执井方”，只有井方是他的近邻，或相距不远才有可能发生征执之事。

武丁时期卜辞也有：“辛未卜，宕贞：今日命方归…月”；“癸未卜，宕贞：命鸣眔方”。㉑可能方方在武丁某一时期曾臣服于商，才会出现“命方归”，“命鸣（鸣族首领）眔方”的卜辞。故才未如土方、𢀛方一样被完全灭亡，否则到武乙、文丁时期不会再出现于卜辞中。

前举第（9）辞是占卜方方是侵害“我史”，这种“史”是商王朝派驻各地区的武职官。㉒派史去驻守的地区，也一定是距商王畿不太远的臣服于商的诸侯地区，要是与商王朝为敌的敌占区就不可能派史去驻守。也有可能就是卜辞中称作“沚史”的史官，㉓即派驻沚地的武官。

甲骨卜辞中区别方位的东南西北四个地区，都是以商都（今

河南安阳小屯村一带）为中心，商都称为商，商之东为东土，南为南土、西为西土、北为北土。㉔井方与方、沚、㞢等氏族、方国为邻，应在商之北土之内。如果井方在今山西西南部地区、河津一带，从其方位来看，这一带应属于商之西土，与前述与方、沚、㞢等氏族、方国活动地区相去较远，不太可能有如此大的活动范围。

前举第（4）辞是井方与戉有无兵戈之事。戉在商王朝的地位已如前述。此戉即古文献中的越，商周时期越的地名有多处，从卜辞中看，帝乙、帝辛时期（即第五期）卜辞中有“伐西戉”，㉕日本岛邦男认为卜辞中有“戉伐湔方”的记载，“征伐湔方由戉主其事，……由此可知戉的封地近于前方”。“则知戉的封地位于西北”。㉖又说卜辞中有戉伐𢀛方、征土方的记载，又有“雀伐望戉”，“辞中的望不是望乘，戉也不是殷将戉，推想是伐西戉的西戉，从而可知西北的戉方有殷将的封地，也有不服于殷的西戉”。㉗岛氏的分析可从。西越的地望据钱穆先生的考证，在今山西平陆一带。㉘可知卜辞中的戉有多种，分散于多处，目前能确定者有地名戉、戉方、西戉，这种同名异地、异族在卜辞中亦非戉一例，如羌、龙等亦如是。㉙因此戉或戉方也应在今山西中北部和河北西部一带，井方应是与戉方为邻的一方国。

甲骨文和金文中的地名井字，即古文献中的邢字，这在研究商周史中无大分歧。问题最大的是《史记·殷本纪》中：“祖乙迁于邢”之研究竟在今何地。祖乙迁都共有邢、耿、庇三说，关于此问题顾颉刚、刘起釪两位先生有详细的论述，㉚这里不再探讨。但顾、刘二位先生认为邢在今河南温县东境之地，尚可商榷。如果祖乙之迁都只有一次，即迁于邢（耿），那末与甲骨文中地名井必有关系。卜辞中所见的井方作为一个商的方国来说，其族源可能就是因在井地而得名。井方出现于商代后半期的甲骨文学中，并不等于在商代后半期才产生。应当是在盘庚迁殷以前就存在，究竟是在何时何期，因资料不足，目前还无从知道。但是作为地名的井，应当说在祖乙时期就有此地是没有什么问题的。井方既然是一个方国，其活动范围则不一定局限于一个具体地方，应当是一个活动范围较大的地区。如若臣服于商王朝，成为商的诸侯，受商王朝所封或承认其方国的活动区域，其方国领域内的任何一个具体地方都可能称作该方国之名。

在三千年前的商代疆域上还是地广人稀，“小邦林立”的状况下，一个较大的方国活动的范围就不象今天的行政区的境界分明，严格区别。加以自然和人为的因素，古代的许多地名、方国名就被湮没，后世之人若不见当时的资料很难探求出确切的地理位置，因此才出现有不同的注疏，不同的理解。但是这些古代的地名、方国曾经存在过是历史事实，所以在三千年后今天，我们还能从地下发掘出土当时的文字记录，通过多方面的探求，就有可能找出当时的地理位置和活动范围。

1978年3月河北省文研所的考古工作者，在元氏县西张村发掘西周墓，出土了青铜器“臣谏簋”，其铭文中除了有过去不见于古文献的“𫐄侯”的𫐄国外，还出现了“邢侯”。李学勤、唐云明两位先生的文章认为：“铭文明确记载戎人大出于今元氏县境泜水流域，邢侯出兵搏战，有力证明邢的初封就在今河北邢台。”㉛邹衡先生也认为，在今邢台及其周围发现较多的商文化遗址，“祖乙迁于邢的地望，很有可能就是今天的邢台市。”㉜因此我认为甲骨文中的井方和《君夫方鼎》的“王来正井方”、《乙亥父丁鼎》的“唯王正井方”等商末周初的青铜器铭文中的井方，是同一方国，其活动范围在今天河北省的南部，包括邢台市在内的一带地区。可能周武王灭商后，井方犹存，是否参与武庚叛周？资料不足，不得而知。也有可能是在周公平叛以后，井方才被最后灭亡，周成王时以其地封周公子为井侯。当然这问题只是初步的探求，今后发现有更多的新资料，还可继续的作全面的探讨。

总之，从甲骨文中的井方、妇妌（井）和相关的方国联系来看，井方自商王武丁至武乙、文丁时期，历约一百余年是臣服于商王朝的诸侯，称作井伯，井方曾至成汤宗庙举行过祭祀，和商一直保持良好的君臣关系。武丁时期的妇妌（井）原是井族之女子，也可能是原井方首领之女子，通过联姻或进献的方式入商为王室诸妇之一，而且居重要的地位。不仅有自己的农业区域，还常参与祭祀和征伐之大事。商王还卜问其是否怀孕生子。数代商王对井方的安危也很关心，卜问是否被叫方的方国执，是否与戉发生兵戈之事。与井方活动有关的氏族、方国都是在商之北或西北部，井方与这些氏族、方国为邻或相近，也应是在商的北部。从1978年河北元氏县出土的西周墓中青铜器“臣谏簋”铭文中证明周初所封的井侯，其地就在今河北邢台市。周初去商未远，一个较重要方国的族居地如果不遇上重大事件，不可能很快迁徙改变。故甲骨文中的井方地望有可能就在今天河北南部，包括邢台市在内的一带地区，但是作为商北土的一个诸侯国来说，其活动范围有可能超过今天河北邢台地区。

1989年10月初稿
1989年12月改定。

注：

①拙著《甲骨学小辞典》“亘”和“亘方”条。上海辞书出版社，1987年12月出版。

②因避免印刷上的困难，本文一般不引甲骨文的原形字，尽可能根据已释过的字隶定，各家所释不同，只取其形用现行汉字代替，请读者鉴谅。

③《殷墟卜辞综述》288 页。

④罗振玉：《殷墟书契考释》增订本，中28页。

⑤《卜辞通纂》考释534 片。

⑥徐中舒：《周原甲骨初论》刊《古文字研究论文集》（四川大学学报丛刊第十辑）1982年5月出版。

⑦《甲骨学小辞典》“方”条。

⑧《戬》23.12 。

⑨同⑦“冥放”条。

⑩同⑦“龙方”条。

⑪同⑦“磬京”条。

⑫同⑦“骨臼刻辞”条。

⑬《甲骨文中所见商周关系再探讨》刊《西周史研究》（人文杂志丛刊第二辑）1984年出版。

⑭《帚好略说》刊《考古》1983年第6期。

⑮《小屯南地甲骨考释》102 页。

⑯《续存》下547 。

⑰同⑦“立中”条。

⑱《乙》5303。

⑲《卜辞通纂》考释513 片。

⑳《殷代封建制度考》刊《甲骨学商史论丛》初集第二册

㉑《前》5.29.2、5.46.5。

㉒同⑦“史”条。

㉓《续存》上612 。

㉔《粹》907 。

㉕《殷墟卜辞综述》附图21.4。

㉖《殷墟卜辞研究》中译本404 页。

㉗同㉖416 页。

㉘《周初地理考》。

㉙同⑦“羌”、“龙”条。

㉚“《盘庚》三篇校释译论”（下）刊《历史学》1979年第

2期。

㉛《元氏铜器与西周的邢国》刊《考古》1979年第1期。

㉜《夏商周考古学论文集》207页。

本文所引甲骨文著录简称

书名	编者	出版年	简称
《铁云藏龟》	刘鹗	1903	《铁》
《殷墟书契前编》	罗振玉	1912	《前》
《殷墟书契菁华》	罗振玉	1914	《菁》
《铁云藏龟之余》	罗振玉	1915	《余》
《殷墟书契后编》	罗振玉	1916	《后》
《戬寿堂所藏甲骨文字》	姬佛陀	1917	《戬》
《龟甲兽骨文字》	林泰辅	1921	《龟》
《簠室殷契征文》	王襄	1925	《簠》
《殷契卜辞》	容庚	1933	《契》
《卜辞通纂》	郭沫若	1933	《通》
《殷墟书契续编》	罗振玉	1933	《续》
《库方二氏藏甲骨卜辞》	方法敛 白瑞华	1935	《库》
《殷契粹编》	郭沫若	1935	《粹》
《殷墟文学甲编》	董作宾	1948	《甲》
《殷墟文学乙编》	董作宾	1948	《乙》
《战后宁沪新获甲骨集》	胡厚宣	1951	《宁》
《甲骨续存》	胡厚宣	1955	《续存》
《京都大学人文科学研究所藏甲骨文字》	贝塚茂树	1959	《京人》
《甲骨文合集》	郭沫若	1978—82	《合集》
《小屯南地甲骨》	考古所	1980	《屯南》
《英国所藏甲骨集》	李学勤等19	1985	《英藏》

（原載《邢臺歷史文化論叢》，河北人民出版社，1990年）

商族源和相关的问题

孟世凯

我国古代史研究中，对商族源的探求大多根据《左传·文公二年》的“汤不先契”；《国语·鲁语上》的“商人禘舜而祖契，郊冥而宗汤。……上甲微能帅契者也，商人报焉”；《礼记·祭法》：“殷人禘喾而郊冥，祖契而宗汤”和《史记·殷本纪》对契的记述，认为是从契开始。加之对《诗·商颂》的理解都是据郑玄笺，故历来信之者多，疑之者少。从现有的传说来看，商族确实从契才开始兴旺发达。故《国语·周语下》说“玄王勤商，十有四世而兴。”然商族应是一个有长久历史的古族，并不是自契开始才产生，也不是从契才开始称商。我认为探求商族源应从契上溯，这固然因材料之不足有许多困难，但是也非无迹可寻。

对商族源的探求可以说从司马迁的《殷本纪》就开始。之后历代学者用不同的方法探求了二千多年，可是到目前还没有一个较为接近的认识，其分歧愈来愈大，说明这一问题在古史研究中的重要性。伴随着我国考古事业的发展，新资料的增加，探求的人愈来愈多。最近几十年来有关的论述也不仅限于传说资料，而是利用田野考古的资料，尤其是出土的古文字资料，结合神话传说来综合分析。虽看法仍各不尽相同，但充分反映出研究时代的特性。可以说在没有新的，足以说明问题的文字出土以前，要求得一个共同的认识，可能性是很小的。但是，有更多的人在前人的基础上从各个方面来进一步的探求，为后来的人们能探求出可能的结果，作些有启发性的工作，还是有意义的。

一　契和帝喾的问题

商在建国前是个具有长久历史的氏族。根据先秦文献中有限的传说资料来看，自契以后的先公远祖其足迹遍布半个国土，因古文献中对这个氏族历史语焉不详，给探求其族源增加很大的难度，形成对有限资料理解不同，使用不同的方法，也就得出不同的结论。

探求商族源最早的应是司马迁，《史记·殷本纪》是最早的一部商代史。司马迁无疑是参考了当时所见所闻的大量资料，当时他有这个方便条件。所谓“天下遗文古事，靡不毕集太史公”。“网罗天下放失旧闻，王迹所兴，原始察终，见盛观衰，论考之行事，略推三代，录秦汉”（《太史公自序》）。所以他叙述商代自上甲微以后的世序，上甲微以前的先公远祖中的冥、王亥、王亥已被殷墟甲骨文证明基本上是可信的，可是在商族源上确实存在问题，是值得怀疑的。他安排方、何族，也都是一种推测。

商族当然和其它许多氏族不一样，它有一个很长的连续发展过程。虽然我们对于在契以前的一段历史在目前知道得不多，但是也能从一些有关的神话传说中知道它是经历过由母系氏族到父系氏族的发展阶段。只是在契以前这个氏族的先祖们也如其它大多数氏族一样，没有什么昭著业绩流传于世，或者是未能延续不断的流传后世，才鲜为人知。所以契父决非帝喾，简狄也非帝喾之妃。

二　玄鸟生商的问题

“玄鸟生商”的神话传说最早见于《诗·商颂》。为了便于说明问题，不妨再引于下：

《玄鸟》：

天命玄鸟，降而生商，宅殷土芒芒，古帝命武汤，正域彼四方。

《长发》：

有娀方将，帝立子生商。玄王桓拨，受小国是达，受大国是达。率履不越，遂视既发。相土烈烈，海外有截。

《商颂》是春秋时宋人歌颂祖先业绩的叙事诗，是根据先人口耳相授流传下来的资料所作。但对最早的祖先已弄不清是谁，只知是古帝命玄鸟所生的商。我认为此商是泛指商族，并不是契。“宅殷土芒芒”是形容商族发展壮大之词。“古帝命武汤”则明确指出是商汤。《长发》中似更明确一些：“有娀方将，帝立子生商”。此商也是指商族。“玄王桓拨”的玄王才是指契。“相土烈烈”的相土当然就是指商祖先相土。称契为玄王还见于先秦其它文献，如《国语·周语下》：“玄王勤商，十有四世而兴”。《鲁语上》：“自玄王以及主癸若汤”。《荀子·成相》：“契玄王，生昭明，居于砥石，迁于商”。称契为玄王，而不称商王，是因玄鸟所生的是商族，而不是契这个人。当然也是由“玄鸟生商”的传说沿袭而来。“玄鸟”也非燕，而是凤，郭沫若、胡厚宣两先生已有论证。①从甲骨文中也看不出商王对燕有崇敬之卜辞。

说玄鸟生契、契父为帝喾，简狄为喾妃、玄鸟为燕是战国时期一些人的作品，尤其是战国以后的注疏家们。如《楚辞》中的《离骚》、《天问》、《九章·思美人》，到了《吕氏春秋·音初》就更为详细，这些资料和注疏是大家所熟悉的，不再赘述。到了司马迁的《史记·殷本纪》则就成为一个完整的、有世序的正史，这里还需再节引其原文：“殷契，母曰简狄，有娀氏之女，为帝喾次妃。三人行浴，见玄鸟堕其卵，简狄取吞之，因孕生契。契长而佐禹治水有功。……封于商，赐姓子氏。契兴于唐、虞、大禹之际……”。对此，历代学者中怀疑者有之，但深信不疑者也不少。在此不拟一一列举。三十年代古史辨派作过许多很有意义的考辨，我认为应当在前辈学者探求的基础上来进一步的研究，会使一些问题更加清楚。

近四十年来有一种认识为多数学者所采用，就是根据有娀氏之女简狄吞了玄鸟卵因孕生契，帝喾作契的父亲，又说契是简狄吞了玄鸟蛋所生。在《五帝本纪》中说帝喾是“黄帝之曾孙也”，这样商族乃是出自黄帝。对此自东汉以来许多学者都指出其疑点，如王充就指为是“虚妄之言也”。①直到清代的崔述、梁玉绳皆有较多的论证，②认为契父非帝喾。但影响所及，现在也有学者根据契父是帝喾去探求商族源。

由于时代的局限性，儒家思想的影响，司马迁要编排万世一统，三代皆源于黄帝的世序。故在选材编排上古的资料时，是用矛盾的思想来处理。如顾颉刚先生所说：“记载这样的世系的有《五帝德》、《帝系姓》诸篇，今在《大戴礼记》中。司马迁虽说这二篇‘儒者或不传’，但他自己毕竟相信，所以全载入《史记》的《本纪》和《世家》中。”“而且把四方小部族的祖先排列起来，使横的系统变成了纵的系统”。③目前考古资料证明，我国新石器时代的氏族、部落都是横向联系，就是到尧舜部落联盟时期，也仍然是横向联系。夏王朝建立前夕有“禹会诸侯于涂山，执玉帛者万国”（《左传·襄公七年》）；商汤灭夏时有“汤放桀而复薄，三千诸侯大会”（《逸周书·殷祝》）；周武王伐纣时“不期而会盟津者，八百诸侯”（《史记·周本纪》）。这些诸侯也就是四方的氏族、部落。故入夏以后，这种横向联系一直存在，不过其性质也逐渐的在起变化，不可能还是“部落联盟”，也不全是“方国系盟”的国家。

帝喾和契不同族，帝喾非契父。然契父是何人？文献不足，难以证明。《殷本纪》《索隐》引谯周之说：“契生尧代，舜始举之，必非喾子，以其父微，故不著名。其母娀氏女，与宗妇三人浴于川，玄鸟遗卵，简狄吞之，则简狄非帝喾次妃明也”。谯周是三国时的人，还不具有人类社会发展史的知识，对氏族社会无法解释，这是时代局限性。但是，他能够看到是“以其父微，故不著名”，是很有启发性。商族自契开始才兴旺发达，其后子孙又有多次迁徙，影响较大，故就有零星的史迹流传后世。在契加入以尧舜为首的部落联盟以前，虽也是一个较大的氏族，但父辈没有什么大作为流传于世，故鲜为人知。这样的大大小小的氏族，在我国氏族社会中有成千上万个。在无成文史的时代，神人不分的神话，也是一代代口耳相授传下来的，这些远古的神话传说也并非每个氏族从产生时就有，也不是每个氏族都有而一直流传下来。即使是有一些氏族有神话传说，也不一定反映该氏族历史的全过程。何况在上千年的发展过程中，由于各种原因——战争、相互兼併、融合、迁徙易名等等，有的灭亡，有的被融合，这样的氏族历史就会失传，或者传到后世只有其名而已。

这种小邦林立的情况直到商朝还存在。殷墟甲骨文中有数百个方国、氏族名，与先秦文献中的记载（包括神话传说）对证者为数极少，其中还有许多在释读上有争论，甚至有较大的分歧。如众所周知的武丁时期卜辞中有两大方国，即舌方和土方，是经常侵扰商王畿的两个方国，武丁常命武将征伐。武丁以后卜辞中再未见占卜征伐土方。舌方虽偶有出现，但至帝乙、帝辛时再也未见。这两方国之命运不外是被武丁灭亡；或只剩下极少数，后来也融合到其它部落中去；或已更其名，故于古文献无证。八十多年来对此两方国之论述不少，但仍各说其是，就连目前一部分人从郭沫若先生释作舌字也还有不少之疑义。从字形上看作舌确未尽然。至于在古文献中是何

---

① 见《青铜时代》和《历史论丛》1964年第1辑。

① 《论衡·奇怪》。

② 《崔东壁遗书·唐虞考信录》，《史记志疑》卷一。

③ 《崔东壁遗书·序》，1983年上海古籍出版社出版。

三　高祖夒的问题

殷墟卜辞中有一似猿的象形字，是商王祭祀的对象。王国维最早发现为商之祖先，先释作夋、后释作夒，认为是古文献中的帝喾。①此后，王襄、徐中舒、容庚、商承祚、唐兰、孙海波等先生都表示怀疑，又各释作禼、夔、猱等。1935年6月孙海波先生发表《读王静安先生古史新证书后》一文指出：“夒与喾古籍无通用之条，徒取音训，无旁证以明之，其说不能自立”。②郭沫若先生从王国维释为帝喾，③后又证明“王说无可易”。④其后有考定为契者，⑤有考定为昭明者。⑥陈梦家先生则认为是夒。页、夒、頵、䭫、稽是同一关系。他说：“就此诸字的对音，它虽可能相当于少皞挚，但卜辞中的挚应该是四方神中的析。”⑦此字隶定为夒，无疑是抓住象形的特点。《说文》：“夒，贪兽也，一曰母猴，似人”。段注：“母猴与沐猴、弥猴，一语之转，母非父母字。”《诗·小雅》作猱，猱，猨属。猨今作猿。此字既像猿，又像人，可称作是一猿人的象形。

夒在卜辞中又称为“高祖夒”，当然是商族的祖先。传说中的商祖先有十多个，自王国维考证之后，数十年来研究者又再考而多次对号，但自上甲微以上除极少几个外，仍然无定。故有学者认为夒不是具体指祖先中的哪一位，而是生活为“只知其母，不知其父”的历史时代祖先们的代表，又“兼有农业保护神的性质”。⑧我认为这种解释比把契说成是玄鸟所生，还处在“只知其母，不知其父”的母系氏族阶段要深刻得多。不过此字不应作“母猴”来理解，还应是注疏家们释作“沐猴”为是。

夒字在甲骨文原形确是一猿人形，虽然商人还没有进化论的思想，认识不到“从猿到人的转变”，但猿这一形象在商人思想意识中确实占有很重要的地位，否则不会称之为高祖。以下可以举出有夒的六十余条卜辞中一部分来进一步探讨。

（一）直称高祖夒

（1）“叀高祖夒祝用，王受又”。　《粹》1

（2）“癸巳贞：于高祖夒”。　《综图》24.7

（3）“壬戌贞：其告秋雋于高祖夒”。　《合集》33277；33278

（4）“于夒高祖求”。　《佚》645

（5）“乙亥卜，高祖夒求，二十牛”。　《屯南》4528

---

① 《殷卜辞中所见先公先王考》及《续考》，又《古史新证》。

② 《考古社刊》第二册。

③ 《卜辞通纂》529片考释。

④ 《殷契粹编》第1片考释。

⑤ 饶宗颐：《殷代贞卜人物通考》。

⑥ 岛邦男：《殷墟卜辞研究》。

⑦ 《殷墟卜辞综述》338页。

⑧ 罗琨：《殷墟卜辞中的高祖与商人的传说时代》，刊《全国商史会学术论文集》，1985年出版。

以上（3）是两条同文卜辞，（4）是卜辞中的倒句，顺过来是“于高祖夒求”。

（二）夒与岳、河同祀

（6）“戊午卜，宾贞：酒，求年于岳、河、夒”　《前》7.5.2

（7）“丙午卜，隹岳它雨，隹河它，隹夒它”。　《合集》41655

（8）“壬申贞：求禾于河，尞三牛，沉三牛。壬申贞：求禾于夒，尞三牛，卯三牛。”　《合集》33277

（9）“甲子〔贞〕，求于河，受禾。〔甲子〕贞：求于夒，受禾”。　《合集》33270

（三）夒有宗庙

（10）“夒既宗，河〔既　宗”。　《粹》4

（11）“既又宗夒，有雨”。　《续存》上1759

（四）夒与先公先公同祀

（12）“戊申，夒眔上甲其既〔宗〕”。　《粹》3＋4

（13）“于大乙告，三牛。于示壬告。于示壬告，三牛。丙午卜，告于祖乙，三牛，其往夒。丙午卜，于大乙告，三牛，往夒”。　《屯南》783（正）

“丙午贞：往夒，亡祸，允不延雨。其延雨”。　《屯南》784（反）

以上所举卜辞是第一期和三、四期。（13）中的“往夒”、“往于夒”，有不同的解释。陈梦家先生说：“卜辞有‘往于某’，‘使人于某’之例，某常为地名。”又“往于某以下往往系以雨，所以于省吾读往为禳（骈枝Ⅳ）。由使人于某之例例之，恐未必然”。①姚孝遂先生认为：往下是祖先名，“此类往字不当理解为‘往来’之往”。②我认为应释为往来之“往”，往下是祖先名应理解为祖先之宗庙。故“往夒”，“往于夒”，则是前往夒之宗庙，其它皆然。

卜辞中的河与岳也是常受商王祭祀之对象，河、岳都有宗庙，如“贞：于南方将河宗”。（《续》1.38.3）“于岳宗，酒，有雨”。（《甲》779）目前研究者大多认为河是指黄河，岳是指山岳，也是自然神。是否也是商之祖先，还有分歧。就目前所见祀岳之卜辞有三百余条，尚未发现称岳为高祖。河称高祖的卜辞有一条，即“辛未贞：求禾于高祖河，于辛巳酒燎”。（《摭续》2）自陈梦家先生提出应读为“求禾于高祖、河”。“高祖不包括河、岳等”。③从其说者有之。我认为释读为“高祖河”无误。小屯南地甲骨未出土前，一些学者认为卜辞中只有夒、王亥、祖乙称高祖。然《屯南》中有“庚辰贞：其陟……高祖上甲，兹用，王吉…”。（《屯南》2384）虽释者分读“高祖、上甲”。④但细观全辞，仍读为“高祖上甲”较顺。以此看来，岳亦有可能称高祖，只是目前尚未发现而已。

商人迷信鬼神，相信万物皆是灵，自然界中一切现象皆看作是上帝所为。故将河、岳作自然神，在学者中无分歧。但作为“高祖”，这在神话传说中确实无根据，因此产生释读上的分歧。其实这是一种原始图腾崇拜的续继和扩大。一个氏族最早只崇拜一种图腾，这种图腾就是该族的老祖宗。如摩尔根说的：“在美洲各地的土著中，所有的氏族都以某种动物或无生物命名，从没有以个人命名的……在某些部落中，如在新墨西哥的摩基村的印第安人中，氏族成员声称他就是本氏族命名的那种动物的子孙，大神把他们的老祖宗由动物变成了人形。鄂吉布瓦人的鹤氏族也有一个与此类似的神话传说”。①原始氏族由一个母族分化出若干支族，这些分化出来的氏族有自己崇拜的图腾，但对原始氏族的图腾仍是他们共同的祖先。到了商朝时，商族去原始社会已远，这种原始图腾崇拜已起了很大的变化。但以鸟为图腾的遗迹仍然存在。《商颂》中的“玄鸟生商”的传说，卜辞中王亥的“亥”字头上有鸟形即其证。但经上千年的发展变化，到商朝时商人的宗教中已不是鸟才是唯一崇拜的祖先，已有一个上帝，只有上帝才是“万物之主”，自然界中有灵之物都是上帝赐予的。这些能影响商人社会生活的河、岳和动物，在商人意识中也就变成祖先。故称之为高祖也是必然的。

夒字似猿，又似人，又称为高祖，也就是上帝把“他们的老祖宗由动物变成了人形”。当然，以鸟为图腾的商族，不可能又以猿为图腾而自己称其子孙。商王祭祀河、岳、夒，已不是视其为图腾。而是由于它们能主宰这个以农立国的社会生活。前举卜辞之（一）、（二）类和未举之大量卜辞来看，河、岳、夒是主宰农业的自然神和祖先神。卜辞中的“告秋”、“求年”、“求禾”、“受年”、“受禾”，以及祈求下雨，皆是反映农业情况。甲骨文中的河（可能还有岳）、夒这种具有双重身份的祖先，在我国古代各族中大量的存在，而且一直影响到现在。如今天我们说是“龙”的子孙、“龙”的传人。“龙”是原始氏族的图腾，传说中也是主宰农业，会“布云行雨”。故我认为夒和河、岳一样，不是商族传说中的哪一位祖先。

---

① 《殷墟卜辞综述》第358——359页。

② 《小屯南地甲骨考释》第6页。

③ 《殷墟卜辞综述》第343页。

④ 《小屯南地甲骨考释》34页。

四　商族源的问题

商族是以鸟为图腾，这是大家所公认的。传说时代以鸟为图腾最典型的是《左传·昭公十七年》郯子所说的“我高祖少昊挚之立也，凤鸟适至，故纪于鸟，为鸟师而鸟名”。其五鸟、五鸠、九雉、九扈二十四官皆以鸟名。少昊是东夷部落的祖先，也是为多数学者认定的。三十年以前对少昊的研究还只限于古文献中的传说资料，而近三十年以来，随着东部考古资料的增多，就进一步为东方以鸟为图腾的氏族提供了实物证明。自从大汶口文化发现以后，对我国东部、尤其是山东史前文化的深入探讨提供了新的考古资料。目前对东夷文化的重新认识，评价正方兴未艾。唐兰先生曾说：“从文献上来考查，大汶口文化是少昊文化”。“而这个文化区域正是文献上的少昊文化区”。②唐先生经过研究有关资料而提出的问题，在学术界引起一个讨论的小热潮。至于唐兰先生说的“大汶口文化是少昊文化，它是从氏族社会进入奴隶社会初期建立的奴隶制国家”。是否如此，是届再研究的问题。但认为大汶口文化区域是少昊文化区域，大汶口文化是少昊文化，是可信的。近年来不少学者又从大汶口文化遗址出土的器物、陶文和一些有关的器形来说明大汶口文化与少昊文化的关系。如石兴邦先生对山东地区几种史前考古文化和传说有关少昊的资料作了具体分析后认为：“大部分考古学家和古史专家承认，这些考古文化是东夷文化或少昊氏族部说是反映了商契是处在“只知其母，不知其父”的母系氏族阶段。这种认识如以契确为简狄吞玄鸟蛋所生的传说为据，则从马克思主义关于人类社会发展的理论来看，无疑是正确的。但在具体探求商族史时，就会发现大有问题。前面已对《商颂》有关两段作了分析，其层次是较清楚的，玄鸟生商并不是指契，而是指商族。根据《尚书·尧典》和司马迁取材于《尚书》有关段落的资料写成的《史记》中也都说“契兴于唐、虞、大禹之际”。而大多数的学者都认为我国原始社会发展到尧舜禹的部落联盟时期，已经是处于父系氏族阶段，是从原始社会过渡到奴隶社会的过渡阶段。契既然是加盟以尧舜禹相继为首的华夏部落联盟，又是该联盟中的议事会议九官之一，分职是“契管人民”。①就不可能还处在“只知其母，不知其父”的母系氏族阶段。②如果说有人持商代还处于母系氏族，武丁以后才过渡为父系，那这种认识还可成立。不过这种观点只是理论上之推测，无资料根据，影响不大。

---

① 《古代社会》（新译本）83页。

② 《从大汶口文化的陶器文字看我国最早文化的年代》，《光明日报》1977年7月14日。

《殷本纪》中说契被舜“封于商，赐姓子氏”。司马迁根据什么资料，不得而知，现存的先秦文献中也未见有这种传说资料。“封于商”之商在什么地方，司马迁未具体说明。而注疏家认为是在西方的商洛。其根据也是《史记·六国年表序》中所说：“东方物所始生，西方物之成熟。夫作事者必于东南，收功实者常于西北。故禹兴于西羌；汤起于亳；周之王也，以丰镐伐殷；秦之帝用雍州兴；汉之兴自蜀汉”。他们都认为夏、商、周、秦、汉的帝王皆从西方发迹起家，既是“汤起亳”，则契所“封”之商当然应是在西方叫商的地方。

商族之所以叫商，不是被舜“封于商”之后才叫商，应当是在契以前就叫商。在人类社会发展史上，许多国家、地区在进入阶级社会前要经过部落联盟的过渡。这在摩尔根、恩格斯的著作中都论述得很清楚，也是学者们所熟悉的。如果承认我国由原始氏族社会过渡到阶级社会有部落联盟，则以尧、舜、禹相继为首的华夏部落联盟是势力最大的一个。那末加入这个联盟的一些基本力量，主要的氏族、部落就不是些太小、太弱还没有名称的氏族、部落。据《尧典》和取材于《尧典》编写成《史记·五帝本纪》的一部分资料来看。在此部落联盟中被命职的就有四岳、九牧、③和禹、皋陶、契、后稷、伯夷、夔、龙、倕、益、彭祖等二十二人，也就是二十二个氏族、部落的首领或代表人物。这些人对这个部落联盟的发展、壮大都起过积极作用，都有过不少贡献，是一批“有功之臣”。如果说我国古代的“封邑赐姓”制度在尧舜部落联盟时期就已经产生，那对这二十二个“有功之臣”都应有封赐。但是在《史记》中封邑赐姓者只有商、周两族，而这两族后来皆相继建立王朝。这有两种可能性，一是在部落联盟时期已产生“封邑赐姓”制度。另一是因为商、周两族后来皆建立王朝，司马迁有意编排。我认为从目前所见先秦资料来看，尧舜时期不可能产生“封邑赐姓”制度。尧、舜也预见不到数百年后商要代夏，一千多年后周要代商。故只对商、周两族给予封赐。

---

① 见《中国史稿》第一册131页。

② 拙文草成之后，于1987年读到林祥庚同志发表在《历史研究》第2期的《殷契周弃时代社会性质再认识》一文，对“玄鸟生契”有详论，我基本上同意林文的分析。

③ 顾颉刚先生认为《尧典》中的“十二牧”是后人改的，应是“九牧”。《尧典著作时代问题之讨论》，刊《禹贡半月刊》第二卷第九期。

落文化。上面提到大汶口文化、龙山文化、岳石文化陶器中的鸟形造型、纹饰和玉器上的同样花纹是独具特征的”。①古文献所谓的“东方鸟夷”、“鸟夷”、“岛夷”、和“淮夷”（甲骨文淮字从水从鸟）都是以鸟为图腾的氏族、部落，其族居地都是在东夷区域内，也就是以山东为主的大汶口文化区域内。

前面已提及对“玄鸟”一词有不同的解释。但燕也好、凤也好，都是鸟，都是反映以鸟为图腾。郭沫若先生早在1929年写的《卜辞中的古代社会》中就认为“案少昊金天氏帝挚，其实当即是契，古挚契同部，挚之母常仪，契之母简狄，实系一人”。②从目前山东考古文化资料还不能证明少昊其人，但少昊这个以鸟为图腾的大氏族在此地区存在过，应当说是无疑的。由这个大氏族枝生出各支族也是以各种鸟为图腾，最早就是在东部地区也是无疑的，即使说商族祖先之一的契不是少昊，但与少昊族有密切关系，或者说是出自少昊族。在此附带说一下太昊与少昊的关系。我同意太昊与少昊无先后继承关系，是相邻两个区域的两个部落的认识。③

传说中商族祖先一些活动区域，也在传说的少昊族区域内。“相土烈烈，海外有截”。此海外多数学者认为是指海滨，即东海之滨。《左传·定公四年》：“取于相土之东都，以会王之东蒐”。王国维认为“东都”指“泰山下”。④《世本》谓“契居蕃”。王国维认为可能是《汉书·地理志》中的鲁国蕃县，在今山东滕县境内。又《世本》谓“昭明居砥石”。学者大多认为砥石在今河北邢台地区，此地与山东接壤。商族出自有娀氏之女简狄。“有娀”据《淮南子·地形》：“有娀氏在不周之北”，又说不周“在海隅”。此海隅即《尔雅·释地》的“齐有海隅”。乃古“十数”之一，在今胶东半岛。简狄之狄字本为雉名。《史记·夏本纪》：“羽畎夏狄”。《集解》：“孔安国曰，夏狄，狄雉名也”。狄与翟古通用，文献中或作简翟。《说文》：“翟，山雉长尾者”。这也反映了有娀氏是胶东半岛一个以雉鸟为图腾的氏族。

徐中舒师曾提出：“余疑古代环渤海湾而居之民族，即为中国文化之创始者。而商民族即起于此，史称商代建都之地，前八而后五。就其迁徙之迹观之，似有由东西渐之势，与周人由西渐东者，适处于相反之地位”。⑤商族最早由族居在山东一带以鸟为图腾的少昊族中分离后，逐渐向西发展，可能在今河南商丘一带定居，就以地名为族名。王国维在“说商”中考证是可信的。⑥《左传·昭公元年》：“昔高辛氏有二子，伯曰阏伯，季曰实沈，居于旷林，不相能也，日寻干戈，以相征讨，后帝不臧，迁阏伯于商丘主辰，商人是因，故辰为商星；迁实沈于大夏主参，唐人是因，以服事夏商。”这里不对这个神话作论述，但我国古代神话传说中涉及天象的问题大多已为天文学史研究所证实其可靠性。又《襄公九年》：“陶唐氏之火正阏伯居商丘，祀大火，而火纪时焉。相土因之，故商主大火”。又《昭公十七年》：“宋，大辰之虚也”。商祀大火，也见于卜辞，如“贞：佳火，五月”。（《后》下34.7）“有新大星并火”。（《后》下9.1）“丙寅卜，設贞：其侑火”。（《甲》3083）商族祖先活动于东部地区或东海之滨，当每年春天来临，明亮的大火星就会首先在东方出现，处于东海之滨的人们当然就会最早的看到。因商代一年只分春秋两季，这也是祖先们从事农牧生产活动实践沿袭下来的。春种是关系到全年农业收成，故有祭祀大火之礼。这种迹象在山东陵阳河大汶口文化的陶尊上图形文字中也有反映。如一为山形在下，火形居中，日形在上之字，另一为上日形，下火形之字。这类图形文字我认为依其形释较可靠。前一字可隶定为[illegible]、后一字可隶定为炅。这都是反映日与火首先见于东方，日月星辰在东方能首先看见。卜辞中也有祭祀“日神”，这也是大家所熟知的事。

总之，从现有各种有关商族祖先的传说资料来看，帝喾和契应是不同之氏族，帝喾非契父，“玄鸟生商”并不是指生契，因契所处的时代已不是“只知其母，不知其父”的时代，“玄鸟生商”之商，是泛指商族，即契以前的母系氏族阶段的商族。商族之所以称商，并不是为舜所封，尧舜时期尚未有“封邑赐姓”之制度。甲骨卜辞中的高祖夔是商人崇拜的自然神和祖先神，并不是指传说中的商族一个具体的祖先。商族与少昊族有密切的族源关系，可能是从少昊族分离出来后由东向西迁徙，在今河南商丘一带定居后，才以地名为族名。从考古文化上看，商族的原始文化与山东大汶口文化有密切的关系。目前在山东西南部和河南东部一带还未发现商族原始文化，或典型的先商文化，这仅仅是尚未发现。三十年以前探求商族源，并未与大汶口文化联系起来，因当时大汶口文化还没有发现。

1986年8月初稿
1988年4月改定

（原載《徐中舒先生九十壽辰紀念文集》，巴蜀書社，1990年）

---

① 《山东地区史前考古方面的有关问题》，载《山东史前文化论文集》，齐鲁出版社1986出版。
② 《古代社会研究》第三篇第二章第一节。
③ 严文明：《胶东原始文化初论》，载《山东史前文化论文集》。
④ 《观堂集林》卷十二。
⑤ 《殷人服象及象之南迁》，载《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二本一分，1930年。
⑥ 《观堂集林》卷十二。

殷商時期的羌和羌方

羅琨

羌是參與創造中華民族古老文明的一個古族，不僅今天的羌族是它的後裔，就是古華夏族也融合了它的血液。《後漢書．西羌傳》載「西羌之本，出自三苗，姜姓之別也。」據考，姜姓的炎帝族是我國古代部族三大集團中華夏集團的主要組成者之一①。周人始祖后稷的母族就是姜姓。夏人姒姓，也與姜姓之族有關係，「禹興於西羌」（《史記．六國年表》）等傳說，更暗示了夏人可能與羌人同祖②。此外，華夏族的形成過程，也是在中原文化的基礎上同包括羌人在內的「四夷」融合過程。所以，不論探索古華夏族的形成，還是追尋中華民族古老文明，都必須涉及古羌族的文化淵源和發展。

目前，這個問題已引起了一些史學工作者的注意。顧頡剛先生的《從古籍中探索我國的西部民族—羌族》③一文，集中了豐富的文獻資料，系統敘述了自夏商至元明以來西羌的歷史。甲骨文中也有不少涉及羌的史料，前人作了很多研究和考證，但還有一些需要進一步探討的問題。一九七九年胡厚宣先生具體主持下的《甲骨文合集》工作已進行了大半，尹達同志鼓勵我們且幹且學，同時利用它對商代社會史進行專題研究。那時我完成的論文《商代人祭及相關問題》曾對甲骨卜辭中的羌作過一些考察④，在此基礎上，本文擬專就甲骨文商史中的古羌族有關問題再作一些探討。

一

殷墟卜辭中的羌最常見的是用作人祭的犧牲，此風以武丁時最盛，一次殺祭一至三百羌不等。胡厚宣先生統計，殷墟甲骨中人祭卜辭近二千條，卜用人牲一萬四千餘人次，其中用羌近八千人次⑤。這個數字已經可以說明商代多用羌作獻祭的人牲，但是仔細考察卜辭內容，還可以發現商代人祭用羌實際上要大於上述比例，首先，如胡厚宣先生在上文中還統計卜辭中伐祭近三千人次，指出伐字甲骨文又從羌作[illegible]，可見伐祭所砍殺的必多系羌。其次，商王殺祭羌以外的其它各種奴隸往往要經過反復占卜，如僕是商代用於田間勞作並參與對外征伐的奴隸，一次殺祭的占卜數字多達五百僕，但往往多次占卜後實際殺祭的並沒有這麼多，《合集》五五八—五六〇、五六二四片殘骨共契刻十條卜問是否祭用五百僕的卜辭，基本可以肯定屬於同一套，而驗辭證明這次祭典所用人牲的占卜數字雖有數千人次，十天後僅殺祭百僕。另一方面，以羌為牲時極少這種成套卜辭，占卜數字與實際殺祭數字的差額要小得多。因此，根據以上兩點可以推斷商代大量的人祭主要是以羌作為犧牲。

這些作為人牲的羌部份來自戰爭。武丁卜辭有「今出羌㞢隻征？」（《合集》六六〇五、六六〇六）又見：

囗辰卜，踵隻征羌。《甲》三〇七一

乙亥卜，𠂤隻征羌。《鐵》三一·三

第一辭同版有「[illegible]其戋」的殘辭，第二辭同期有𠂤參與「伐羌」（《粹》一一六七）的卜辭。且武丁對多次征伐過的舌方、土方都有「我弗其隻征舌」（《鐵》一〇三．二）、「伐其隻征土方」（《戩》一二．一四）的占卜。可見「隻征羌」當為卜問伐羌方能否擒獲到俘虜。而這些戰俘至少有一部份用作了人牲，武乙前後的卜辭中數見

「逆羌」的內容。「逆羌」是「以羌為牲而迎之以致祭」⑥，在卜辭中，這種迎牲之禮往往和對「示」——神主的安置相聯繫，如「王於南門逆羌？示先羌入？」、「示先羌入？示其𢀛羌？癸亥卜弗逆羌？」（《合集》三二〇三六、三二〇三九）。《史記．周本紀》載武王伐紂「為文王木主，載以車……言奉文王以伐」，商代也常偽托奉先王以伐，如卜辭有「貞大丁乎王辜衛」、「貞大甲乎王辜衛」（《合集》六八八七、三九九二四、三九九二五），因此上辭中的「示」當為隨軍的先王木主，「羌」則是凱旋帶回的戰俘。

然而並非所有的羌都是伐羌方戰爭的俘虜，武丁時還有很多「隻羌」卜辭，如：

貞才（在）北史㞢隻羌。　《丙》三二

貞氐隻羌．貞氐不其隻羌。　《鐵》二四四．一

多有人將它歸入伐羌方卜辭，認為也是關於能否擒到戰俘的貞問。然而，這類卜辭涉及的人物除𨆌和乃參加過伐羌外，其他如雨、戉、自、光、子效臣、𠦪、豸、鬼、㴱登、先（《合集》一六七—二〇六），還有牧（《珠》七五八）、𠤳（《續》四．四三．二）等均不見參與對羌方的征伐。更值得注意的是和伐羌、羌龍等有關的戠（《乙》三一七六）、吳（《拾》五．五）、沚（《前》六．六〇．六）、雀（《粹》一一六七）都沒有「隻羌」卜辭。它說明「隻羌」不是伐羌方過程中的占卜，而是一種專門擄掠人口的軍事行動。特別是它多見成套的同文卜辭和王親占，還有如：「貞令載令豸田从戠至於淹隻羌」（《前》七．二．四）一類內容，暗示這種擄掠是商王親自組織和指揮的。當然，從手段看它和戰爭難以區分，這裡所以說它不是伐羌方卜辭，原因在於擄掠對象不一定是羌方民眾。武丁卜辭有：

囗雨得方，我隻羌？　庫方一六二一

貞𢀛隻𪉖？十二月。允隻十六，氐羌六。　前七．八．四

前者卜問伐方能否擒獲到羌，後者記錄𢀛擒𪉖族十六人，而向商王進獻「六羌」。可見對於某些並非冠以羌字的方國或族氏的民眾，也常稱為羌。擄獲的人口事後都要由被派出者挈送給商王，這就是卜辭中常見的「來羌」、「氐羌」。如：

貞勿嗇豸來羌。　《戩》四二．三

貞𨆌來羌用自成、大丁（大）甲、大庚、下乙。　《粹》一一七三

貞吳氐羌𠬝于丁用。六月。　《甲》一三五一

豸曾被商王派出擄掠羌人；吳是對羌龍戰爭的主將；𨆌「隻羌」、「隻征羌」卜辭兼有之。然而，除了這些明顯是被商王派出擄掠、征戰者以外，如「來羌」的還有光疾（《前》四．七．五）、妥（《續存》下三四〇）、目（《京人》九〇）、望乘（《契》五九六）、泳（《續存》下二六五）；「氐羌」的有𢀛（《前》七．八．四）、杲（《前》六．六．四）、旃、殸（《丙》一七八）、興方（《丙》四五）、龍方（《合集》二七一）、疫、何（《丙》五六八—五七三）等等，都不曾參加伐羌、隻羌，他們是商王朝中一些著名的強宗大族及臣服的方國。看來，進獻羌人奴隸和人牲是臣服者的一項義務。卜辭還有：

登父乙十羌。　《丙》三二

𠂤乎取羌氐。　《丙》五一〇

前者和「登太甲牛」（《合集》八九五八）一樣，卜問是否要專為祭祀某祖先徵收奉獻的貢品。而聯繫「取羌」（《合集》二五六）、「取牛」（《龜》二．八．二）、「王取牛氐」（《合集》八八〇四）等，可知「取羌氐」就是王派人索取作為「貢納」的羌人。

甲骨文記載和考古發掘都揭示出盤庚遷殷後的二百多年間，大批羌人作為祭祀的犧牲遭到了殺戮。但是這並不是商王國中羌族人的唯一命運，即使是人祭之風最盛的武丁時期，卜辭還見：

貞乎多羌逐鹿，隻。　《簠．人》五九＋《簠典》一一六

貞余令陕从羌田，亡囚。　《乙》四六九二

貞从羌田于西，囚。

允出來自光，氐羌芻五十。　《珠》六二〇

前三條反映有羌人參與田獵活動，特別是第二條令陕率領、監督羌人田獵隊伍，而不是商王前往田獵，就更明確的顯示出它生產活動的性質，末條記下了光進獻羌人畜牧奴隸的史實。光不止一次被派出劫掠羌人，武丁多次卜問過他是否有「隻羌」，因此上述驗辭證明，雖然被劫擄的羌人很多遭到殺戮，仍有相當數量轉化成了奴隸。又如卜辭有關於戔是否「氐𣪘芻」（《丙》一八五）的反復占卜，還有「羌𣪘」（《乙》八七二二）名號，知𣪘屬羌地或為羌人的一支，故𣪘芻也是羌人畜牧奴隸。需要指出的是卜辭僅見羌人奴隸參與田獵和畜牧業生產，沒有參與農業生產的記錄⑦，這或許與羌人原係游牧族有關。

此外，甲骨卜辭中還見當時也存在一些服事於商王左右，身份地位略高一些的羌人，如：

戊戌羌𣎴示十屯。𠬝。　《續》六．九．三

貞羌𣪘不𠧨。　《乙》八七二二

貞羌舟攺，王𠂤。　《續》五．一一．一

均武丁時遺物，第一條是骨臼刻辭，是記錄「羌𣎴」檢視的「十屯」牛胛骨。這類記事刻辭檢視者以「婦某」名號出現得最多，還有的冠以小臣的職名，如「十屯小臣以示」（《續》四．五．五）、「二十屯小臣中示」（《前》七．七．二），再就是有如邑（《續》六．一九．九）、竝（《寧》二．六）、𠂤、𦎫、𠱬、史（分別見《粹》五〇八、一四九八、一五〇四、一五〇六）等卜辭習見的強宗大族名號。以同樣名號相稱的人常參與商王朝的對外戰爭或作史官從事貞卜活動，檢視卜用胛骨既然主要由諸婦或小臣担任，那麼骨臼刻辭上的邑、竝、𠂤等當不是這些族率眾出征的領袖人物，而是入質商王左右供職的弟子。從而可知，這些檢視者不僅是商王的近侍，且具有較特殊的身份地位。在他們之中名號上冠以羌字的除羌𣎴出現較多外，還有羌冋（《合集》七三八〇）、羌立（《契》六八）、羌可（《簠．典》四八）、羌𢦏（《簠．人》八〇）。第二辭中的「羌𣪘」當也屬於羌族，同樣有自己的名號，特別是生死能得到商王的關心並加以占卜的，肯定不是一般的奴隸。第三辭的「羌舟」，則是商王對外征伐時作為先導的將領。此辭同版有「𦣻人三千伐□」，又征伐卜辭常見「某某攺，王从（比）」，于省吾釋啓（攺）「有在前之義，典籍多訓啓為開為發，在前之義乃由開發所引伸」。「又古代出征往往稱前軍為啓」，卜辭常見「以沚戠啓和王比不比為言」，「典籍多訓比為次，次謂次於前軍，指王在後督陣言之」⑧。「羌舟攺，王𠂤」結構同「沚戠攺，王从（比）」，都是關於前軍與王師如何部署、

配合的占卜，故兩辭中羌舟與沚戠處於同等地位，即都是前軍的將領。此外，同期殘辭又見「爯冊羌从」（《合集》七四二一），四字一橫列。釋讀有兩種可能，一如同「囯爯𣪘乎从」「興爯冊乎歸」（《合集》七四二二、七四二六正）的句型，僅爯冊前佚一人名；二或同「［沚］戠爯冊𦉢土，王从」（《合集》六四〇五正）的句型，當補作某「爯［冊］𦉢□，羌□从」。但無論哪種可能，辭中的「羌」都是參與商王對外征伐的將領，且其字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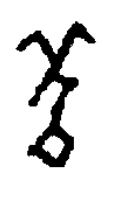，區別於羌舟之羌的寫法，而同於羌龍之羌。可知此人決非羌舟，武丁時的對外戰爭，參與征戰的羌人將領當不止羌舟一人。

卜辭所見在商王國中各種身份地位的羌人大抵如上所述。在這些記載中，以用為人牲者數量最多，從事生產活動的極少，這顯然和已發現的甲骨文主要是貞卜文字有關，受到了內容和性質的限制。但是，它畢竟透露出在商王國，被擄來的羌人不僅用於殺祭，也用於生產，即存在羌人奴隸。另外還有一些羌人甚至參與了商王朝統治活動，他們中一部份可能原屬於擄來的奴隸，因得到商王寵信地位上升了。然而，也不能排除另一種可能，即身份地位的懸殊出於來源的不同，它啟示我們殷商時期古羌族的各個支系可能發展得很不平衡，一部份和商人處於敵對狀態，二者在社會生產發展和經濟生活方面差距較大，商人常將他們擄作奴隸或人牲。另一些長期以來和中原地區關係密切，某些支系在「夏后氏末及商周之際，或從侯伯征伐有功，天子爵之，以為藩服」（《後漢書．西羌傳》），有的甚至在文化上也漸次融合，或為參與商王朝統治的強宗大族之一，僅在名號上有時還保留羌字，記載着血統的淵源。

二

殷墟卜辭中還有羌方，和商王國經常處於敵對的戰爭狀態，武丁多次發動了對羌方的征伐，卜辭有如：

王往伐羌。　《合集》六六一七

貞［登］人乎戍伐羌。　《合集》六六一九

貞射伐羌。　《合集》六六一八

甾甾乎令沚芫羌方。　《合集》六六二三

貞勿乎卯羌于九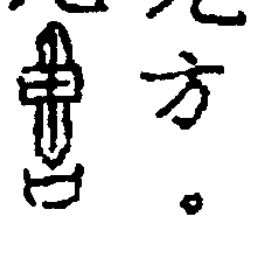，弗其隻。　《合集》六六一四、六六一五

在伐舌方、土方的卜辭中，有時也略去「方」字，僅稱舌、土。所以，以上卜辭中的羌當指羌方。在談到武丁對羌方的戰爭時，很多研究者經常引用《庫方》的一片摹本，均釋為：

辛巳卜：貞登帚好三千，登旅萬乎伐羌。

《庫方》一三〇（原書誤為三一〇）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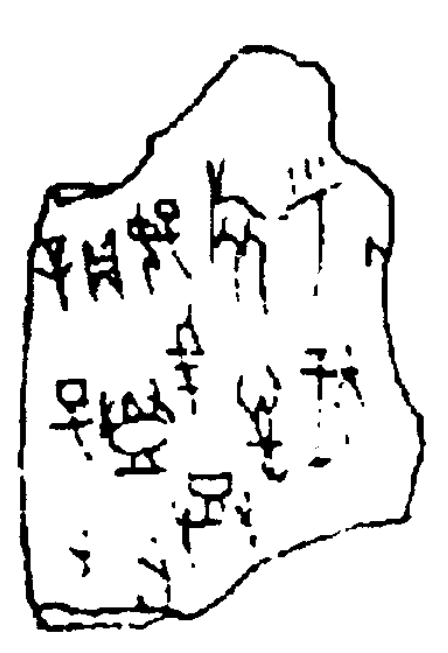

認為它反映了武丁時曾徵集婦好之族三千人和一個萬人之旅前往伐羌⑨。更有人聯繫同期多見「叟羌」卜辭，形成一個相當通行的看法，即羌方是殷人西部勁敵，武丁對羌方的戰爭次數頻繁，規模很大，動員兵力也最多。但是認真考察一下有關卜辭，就會發現這個結論是有待商榷的。

首先，「叟羌」卜辭不是伐羌方過程中的占卜已如前述，其次對《庫方》一辭的考釋尚需斟酌。武丁時有不少關於婦好及其登人、征伐的占卜，也有一些伐羌方的卜辭，但是尚未見婦好參與伐羌的內容。此辭伐後一字殘佚過甚，能否補作羌字還有疑問，而卜辭內容是否就是婦好征集一萬三千人也還可以討論。因辭中兩個登字略異，實際上這是在字形、字義上迥然有別的兩個甲骨文字。唐蘭先生分別釋作㲋、弄，指出「㲋字自王襄誤與弄混……此實從皀與從豆迥異也，㲋字象兩手奉皀，皀作 ……即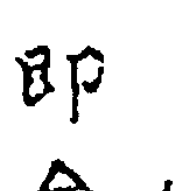字，進食之形也……卜辭諸㲋字則皆讀如奴，蓋供給之義」⑩。從大量辭例看的確如此，凡徵集兵員、貢物或人牲均用從皀之登，而作為以新收穫穀物先薦於宗廟的「登嘗之禮」，則皆用從豆之登，兩者在使用上不相混淆。《庫方》一三〇「登旅萬」之登正作從豆之登，初疑摹寫有誤，而李學勤同志說：親見此片甲骨「其右側為『……乎伐□方受……』。『㲋』字並未摹錯」。那麼，此辭當作何解釋尚待進一步考察。所以僅據此一片摹本就斷定武丁曾一次徵集一萬三千人，以「傾國之師」投入伐羌的戰爭，證據似嫌不足。

更重要的是從當時大量征伐卜辭看，得不出羌方是武丁用兵重點的結論。武丁征伐占卜極豐富，當時經常卜問是否有敵方前來進犯，騷擾。如：「貞舌方弗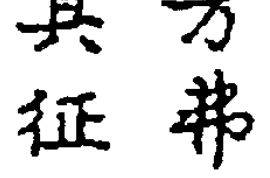西土？」（《合集》六三五七）、「［貞］舌［方］其 西土？」（《合集》六三五七）、「貞今秋舌方其征穗？」（《續存》下五五〇）、「［貞］方其征于商？」（《合集》六六七七）、「貞衛來征我于茲 ？」（《佚》一四八）或問敵方是否出動，出動是否將造成危害。如「今載方其大出？今載方不大出？」（《南．坊》五．二六）、「貞舌方出隹我出乍囚？」（《合集》六〇八六）、「貞舌方來隹鳴，隹我囚？」（《合集》六〇九〇）。商人認為這種侵擾是祖先降下的災禍，故也常問是誰為祟為壱，該向誰舉行求告的祭典，當請求哪一位祖先的冥助。如：「舌方出隹黃尹壱？」（《南．明》五七）、「貞于黃尹告舌方？」（《合集》六一四六）、「貞于太甲告舌方出」（《後》上二九．四）、「于王亥勺舌方？」（《前》七．二〇．三）等。求告的對象包括高祖神、自上甲至祖乙的先公先王、舊臣。涉及的敵方主要是舌方、土方、方等。武丁卜旬的驗辭中常記錄邊防鎮使的告急，它反映出當時經常出動擄掠人畜、攻陷邑落的主要就是這三個方國。以上各類卜辭和驗辭中都不見羌方的名號，僅見「甲辰卜，王，羌弗戈朕史？二月。」（《前》四．四．七）這表明羌方與商王國也發生過軍事沖突，但是沒有羌方是否為禍的占卜，更不見為此求告祖先，意味着當時的羌方不是經常的重大威脅。

戰爭準備和部署的占卜，也揭示了同樣的現象，如伐羌方也有「登人」卜辭，數量卻遠少於伐舌方、土方時的同類占卜。對舌方不僅卜問是否「登人」、「以人」進行征伐；還有「登人五千乎見舌方」（《續》一．一三．五）、「冒人三千乎望舌」（《南．師》一六三）等徵集兵員、監視敵情的記錄，更有「令卓氏眾」（《粹》一〇八二）、「乎多臣」、「多寴」（《簠．征》五．四）參與軍事行動。伐土方曾「令三族［从］沚戠」（《甲》九四八）出征。伐芫方則有是否由王親自教諭訓練眾人的「王敦眾伐于芫方」（《丙》二二）的成套占卜。

伐羌方也有具體部署的卜辭，如占卜過是否由王親征還是派某大將前往。但對其他一些方國征伐時的占卜常常更加詳細：伐舌方時曾對於是由王「逆伐」、「往伐」，抑或令其他人征伐進行過反復的占卜（見《合集》六一九七—六二九九）；伐土方則多次卜問「王循伐土方？」、「王从沚戠伐土方？」（見《合集》六三九九—六四一九），以決定具體行動方案。還有諸如：「貞沚戠爯冊王从伐土方受出又？」（《合集》六四〇一—六四〇二）、「沚戠放，王从伐巴方受出又？」（《合集》六四七一）、「貞王𠂤于曾，迺乎[illegible]典？」（《合集》六五三六）、「貞帚好其从沚戠伐巴方、王自東𦎫伐戎，遽于帚好立？」（《合集》六四八〇）等，表明一些重大的軍事行動

每一步驟都占卜。不僅如此，有時還要進行連續的卜問，如「貞隹王往伐舌方受出又」一辭同文者三見，《合集》六二一四、六二一五為「乙巳卜爭貞」，其一存兆序六；《合集》六二一六為「乙巳卜㱿貞」兆序殘，三辭契刻位置均在牛胛骨的上端，可知為此事爭、㱿二貞人於同一日各自至少在六塊牛胛骨上連續占卜過。又《合集》六二一九－六二二一是這兩位貞人於六日後「辛亥卜」「貞勿隹王往伐舌方」的成套卜辭的殘餘部份；《合集》六二二六－六二三○是貞人爭分別於庚申、辛酉二日「貞乎伐舌方受出又」的連續卜問，契刻位置全同，庚申日見二、三卜，辛酉日見一、五卜，知每日至少連續占卜三至五次。不僅伐舌方如此，「丁卯卜，㱿，貞王𦎫缶于蜀」的成套卜辭，契刻於牛胛骨上端的曾見七和九卜（《合集》六八六一、六八六二）；「己未卜，㱿，貞王登人三千乎伐𢀛方，戋？」的成套卜辭見一、三、四、八卜（《合集》六六三九－六六四三）；關於王是否協同望乘大軍伐下𠂤之事，僅貞人㱿於辛酉一日就在五版大龜上從正反兩方面連續灼卜十次，每次都在顯要的位置上用大字契刻下命辭、叙辭和占辭（《合集》六四八二－六四八六）。這些進行了大量反復占卜的軍事行動，顯然是對商王國關係重大的事件。相形之下，伐羌方的卜辭數量少，內容也簡單得多：少見成套卜辭，且最多不超過三卜；不見由一個貞人連續兩天或同時有兩個以上貞人，為同一事進行占卜；更沒有爯冊，啟，𠂤等部署的卜辭。

特別值得注意的是戰爭過程中武丁有時也要對祖先舉行告祭，如「貞舌方還，率伐不，王其征，告于祖乙勻又。」（《合集》六三四七）、「貞𡧊于王亥十[illegible]，卯十牛、三肯，告其从望乘征下𠂤。」（《合集》六五二七）等。甚至有「貞大甲乎王𦎫𢓊、貞大丁乎王𦎫𢓊」（《金璋》五二六），把開邊的戰爭歸於祖先的神諭。而伐羌卜辭中絕不見這方面內容。

各類卜辭的數量和內容反映了商王對該類事項的重視程度。所以從武丁征伐卜辭的全面考察，反映出伐羌方僅是對西北邊境外數十個方國、地點長期進行戰爭的一個組成部份，當時的羌方還不是主要威脅，也不是武丁用兵的重點。

羌方成為商王朝用兵的重點是在廩辛、康丁時期，這時卜辭中出現的方國有羌方、𢆶方、𠂤方、㪔方、繐方、盂方等。但在征伐卜辭中涉及羌方的不論數量還是內容都遠遠超過其他方國。曾見「于父甲𢍰戋羌方」（《甲》一九四八）、「𢑚羌方，克𢑚畢。」（《甲》二○○二）這是廩辛卜辭，表明已經揭開了戰爭的序幕。而更多伐羌方卜辭卻具有康丁時的特點，可見戰爭延續了相當長的一段時間，如：

叀商方步立于大乙，戋羌方。　《粹》一四四

叀入戍辟立于大乙，［自］之䧹羌方，不［雉眾］。

［叀入］戍辟立于𨸏，自之䧹羌方，不雉眾。　《安明》二一一六

辭中立當讀「涖」，「大乙」是大乙之廟⑪，𨸏在卜辭中除作用牲之法外，也是地名，如「王其步自𨸏」（《京》三四七六），故在上辭中也表示一個具體的地點，「戍辟」通常被認為是指名「辟」的武官⑫。這些貞問步於某地，涖於何處舉行宗教儀式並從那裡出發伐羌，是否可以達到戋傷敵人或不損失出征的眾人等詳細、具體占卜，可見商王對這場戰爭是很慎重的。

這時征伐卜辭區別於武丁時的一個特點是不見「登人」、「𠬢人」占卜，而多令「戍」前往。如：

口戍往羌方不？九又戋。　《安明》二一○七

其令戍䧹羌方于𦎫，于利，征又庶，戋羌方？吉。　《安明》二一二七

其乎戍御羌方于義沮，戋羌方不喪眾？

于浮帝，乎御羌方于之，戋？

戍其𢓊，毋歸，于之若，戋羌方？

戍其歸，乎⿰馬禹，王弗每？　《京人》二一四二

卜問同樣非常具體。辭中的往、䧹、御、𢓊、歸是軍事行動的各種部署，以第三組為例，反映商王部署一場戰役的多方考慮，如問於「義沮」還是「浮」舉行何種祭典，可保佑抵禦羌方進犯時既重創了敵人又能保存自己；讓軍隊暫避敵之鋒芒卻不必回師，在那裡是否可以順利地戰勝敵人；如果將戍軍調回，另呼其他人出征，是否會造成使王懊悔的後果。此外，還見「其御羌方⿰皿彐人，羌方異□」（《安明》二一一三），《安明考釋》認為與《京人》二一四二可能是一骨之折，並說辭中⿰皿彐「象注水於皿之意，他辭作⿰皿彐兕人，⿰皿彐涂人，是有關軍事的行動，似乎不是加諸敵人的，大概是召集增援人員之事」。以上卜辭已經透露出康丁時羌方確實成了商王朝的重大威脅，作為專事守邊或征伐的官吏－戍所率領的常備軍，常不能有力的阻止、抵禦羌方入侵，以致商王要考慮另外調集某些強宗大族率眾出征，「乎⿰馬禹」就反映了這樣的歷史事實。此外還有

戍叀義行用，遺羌方，又戋？

弗用義行，弗遺方？　《後》下一三．五

叀面行用，戋羌［方］？

叀盖行［用］？　《甲》五七四

貞𢒉行用，戋，不雉眾？　《粹》一一五八

貞弗用𢒉，叀𥄎行用，戋羌［方］于之，不雉人？　《甲》一○九○

辭中義、面、盖、𢒉、𥄎均為人名族名。行，「往也，意謂遣戍」⑬。據「弗用義行」可知，「叀某行用」即「用某行」，卜問某人可否當此遣戍重任。在這裡一一斟酌派「義」領兵與羌方正面接觸會不會有災？不作這種部署又會如何？派面前往能否戰勝羌方？還是派盖更有利？遣戍𢒉，他可以作到消滅敵人保存自己嗎？不用𢒉改用𥄎，能否達到這個目的？可見對羌方的戰爭曾使商王煞費苦心。此外，還見「王其𢍰羌方，𢑚畢」，（《續》三．四一．七）祈求神靈保祐伐羌方的勝利。

花費了很大力量，商王國取得了一定勝利，同期卜辭有：

羌方囟其用，王受又？

其用羌方囟于宗，王受又？　《甲》五○七

羌二方白其用于祖丁、父甲？　《京》四○三四

王叀次令五族戍羌？　《後》下四二．六

記錄下羌方伯長被俘，作了祭祀商人祖先的犧牲；土地被商人奪居，商王擬令五族去戍守的史實。陳夢家先生也指出過，「乙辛田獵卜辭有『田羌』（《前》二．四四．五）『田蒿』（《前》二．三五．三）、『才羌貞』（《前》二．二六．一；二．三五．二；二．三五．四）的記錄，似商末之時，羌所居一部份已為殷所有」⑭。然而，羌方並沒有如舌方、土方那樣被殷人伐滅，直到商末仍作為「四邦方」之一而存在着。

三、

據以上所述可知要考察甲骨文關於古羌族的記載還要辨明羌和羌方的關係。對此，

傳統的看法是「羌方是羌人之國，殷人稱國曰方」⑮。以後，陳夢家先生進一步提出：「羌方應理解為一流動的游牧民族，羌是他們的種姓」⑯。李學勤更明確的說：「在殷代羌與羌方的涵義有廣狹的不同。商人泛稱西方的異族人為羌，而羌方是屬於羌地的一個方國。與東方異族人夷相對，凡卜辭中殺羌若干人均是廣義的羌。⑰」然而，這種觀點似未被多數人所注意，很多論及武丁對外戰爭的文章仍把「隻羌」、「用羌」卜辭與伐羌戰爭聯繫起來。如姚孝遂《殷代的俘虜》一文也認為：「羌是甲骨刻辭中最常見的、數量最多的一種俘虜。同時，羌也是一個方國名」，羌，是以方域為名的俘虜，而「以方域為名」，就是「凡虜獲某『方』的戰俘，就直接用其所屬的『方』名稱呼之」⑱。按這種觀點羌都是羌方的俘虜，顯然無所謂廣義、狹義之分了。

後者實際上是目前較為通行的看法，但是，很早就有人對此提出質疑，李旦丘說：「有殷一代所征伐之野蠻民族多矣，如土方、舌方等亦常受殷人侵略，其人民之為殷人擄掠者亦必不少，殷人既以俘虜為牲，何以獨用羌人而決不用其他民族，如土人、舌人等之耶」⑲。他的立論雖然是說乂當釋苟，是區別於人牲的另一種祭牲，這已被大量考古發掘資料所否定，但是，他提出的這個問題都是不容迴避的。有人說武丁時和舌方、土方並沒發生大的戰爭，卜辭中反映的只不過是一些騷擾和武裝沖突。登人三千、五千僅是占卜數字，並非實際征伐的兵力，唯有和羌方發生了頻繁的、大規模的戰爭，因而提供大批作為人牲的羌。然而，這個結論顯然和大量征伐卜辭揭示的歷史現象不符，至於說卜辭中成批用作人牲、獻祭先王的羌是否都是羌方俘虜，殷墟王陵區祭祀坑人骨種系成份的鑑定可以提供很好的證明，據研究「以中小墓為代表的殷代自由民體質主要接近現代東亞蒙古人種類型，其中少數可能係北亞成份或存在某種北亞特徵的混血」，而祭祀坑人骨種系成份為「蒙古人種主幹下的類似現代北亞、東亞和南亞的種系成份，其中接近東亞的仍然比較多。體質上的這種多種系成份，可以解釋殷人向四鄰的方國部落征戰時虜獲了不同方向來的異族俘虜」⑳。可見實際上商人殺祭的並非僅限於羌方的俘虜，聯繫前述「隻羌」、「氐羌」卜辭分析得知商人對羌方以外的方國部落的俘虜也稱之為羌，這就更進一步證明了甲骨文中的羌是有廣狹兩種涵義的說法。

甲骨文的有關資料，也可為此說提供佐證，殷之西北以游牧經濟為主的敵方很多，從名號看顯然與羌人有關的除羌方外還有北羌、馬羌、羌龍、羖方等等，如武丁卜辭有：

王叀北羌伐　《合集》六六二六、六六二七
伐北羌戋　《合集》六六二八
貞北羌出告曰戎　《合集》六六二五

第一、二辭中的北羌是武丁征伐的對象，第三辭以「貞亩乎告舌方其出？」（《合集》六〇七八）、「出來自東，妻乎告旁戎」。（《合集》六六六五）證之，是卜問北羌是否送來敵情的報告，而不是北羌「乍戎」，可見武丁時就通過開邊的戰爭將北羌納入商王朝的版圖。此外，第一辭同版還有「貞叀𦍌」，從契刻位置看，當與「王叀北羌伐」有一定聯繫，或許是「貞叀𦍌伐」的省略句，卜問是伐北羌還是伐𦍌。因𦍌字為一個戴著飾冠的羌人形象，又見「丁亥卜，穷，貞㠯氏𦍌，用于丁」。（《合集》一〇九六）知武丁對𦍌人曾加以撻伐，擄其首領，殺祭先王。帝乙帝辛卜辭中有地名作𦍌（《前》二．二六．一）、𦍌（《前》二．三五．四），當與𦍌人居地有關，也有人疑此即羌之正字㉑，總之，應是羌人的一支。

關於馬羌和羌龍，武丁卜辭中有：

貞王〔乎〕伐馬羌。　《合集》六六二四
貞吳𢦏羌龍。　《合集》六六三〇—六六三一

武丁有關羌龍的卜辭比較單純，只有征伐的內容。而對馬羌的征伐卜辭僅見此一條，此外還有：「貞令多馬羌？☐往伐☐？」（《粹》一五五四）、「貞令多馬羌御方？」（《續》五．二五．九），並有「小多馬羌臣」（《合集》五七一一）的職名。看來武丁統治期間的某一個階段，多馬羌已成為商王國軍隊的一個組成部份，並有專門的小臣管理有關多馬羌的事宜。這使人很容易聯繫起卜辭中的眾人，也要在商王命令下從事生產和征伐，也有「小眾人臣」這樣的職名。據《後漢書．西羌傳》記載，漢時大約處於軍事民主制階段的西羌諸種，由於內外鬥爭的激烈也常出現某些羌人的支系向東漢王朝表示臣服，要求保護的事，如「建武十三年，廣漢塞外白馬羌豪樓登等率種人五千餘戶內屬，光武封樓登為歸義君長」。馬羌或許也是這種情況，故其「種人」和商王朝統治下各族氏的眾人處於類似的地位，更由於善騎射而編入常備軍，作為抵禦西北游牧族入侵的一支力量。這和出現「乎伐馬羌」卜辭並不矛盾，不論商王屬下的強宗大族，還是漢時內屬諸羌都曾有叛服無常的現象。

對馬羌、羌龍的涵義，目前還有一些不同看法，因卜辭中除馬羌、羌龍外又有羌方和龍方，所以，也有人以為它們是指馬方、羌方以及羌方、龍方。但是馬羌名號在漢魏以後的文獻中仍出現過。《流沙墜簡》卷三著錄一件姜女書信，末署「馬羌」；《後漢書．西羌傳》亦載有「白馬羌」，是羌人的分支，可見卜辭中的「馬羌」也當是一支羌人的專名。而羌龍的羌字寫法稍異，已見前述，它區別於羌方或廣義的羌字寫法，無疑也是一個專名。不過馬羌、羌龍與馬方、羌方、龍方在名號上有近似或相聯繫之處，可能反映他們有共同的族源，即都屬於羌人的各個支系。

羖方，名之以羊顯然和「西戎牧羊人」或「事羱羝為大神」的羌人㉒有關。武丁卜辭有：

☐告☐其氐羖方　《續存》上三五一
貞馘羖伯𥃝用于丁　《後》下三三．九
貞令冢人𢓊入羖方乃望田　《甲》三五一〇十三五一七
羖入五　《乙》四五一二

反映出羖方曾與舌方結成聯盟，武丁在戰爭中擒獲了羖方伯，以其頭顱獻祭祖先、又奪居其地，令眾人入羖方開荒墾田的史實。末條是羖進貢龜甲的甲橋刻辭。此外，貞人扶的卜辭中還有「令羖人」（《前》八．六．一）。知羖族在與舌人結成聯盟前或領袖被擒殺後，曾臣服於商。但羖方還一直存在着，廩辛康丁卜辭有：「叀可伯叀乎𣏟伯、羖方、㪤方、總方」（《京》四三七九），康丁至武乙前後還有：

于一月伐羖罙召方受又　《京》四三八二
羖方其用，王受又　《京》四三八一
□□貞，王令多〔尹子〕羖墾田　《粹》一二二二

召方在武乙時一度強大，成了商王國的勁敵。羖方和召方聯盟反殷又遭失敗，方伯被殺，土地淪喪。然而，很可能這個方國直到殷末依然存在。帝乙帝辛時有「四邦方」曾見：

余其僕遣告侯田册𠭯方、羌方、羞方、緐方，余其从侯田甾伐四邦方。

《合集》三六五八二

這四個方國中除羞方外，餘皆見於廩辛康丁卜辭，更有以𢆶方和𠭯方、緐方並提，如《京》四三七九，卻不見另有羞方。又，此辭均缺刻橫劃，羌方後一字作，多釋為羞，它雖與甲骨文羞（）字略似，但亦與𢆶（）字形近，所以，帝乙帝辛時的羞方或許是𢆶方之誤。

除了這些名號標以羌（或羊）的國族外，西北多方中還應有一些也是羌人的族裔。因為卜辭既有「出來羌自西」（《合集》六五九六、六五九七），又見「北羌」和「才（在）北」叟羌（《丙》三二），可見當時的羌是分佈在一個相當廣闊的地域裡。另一方面甲骨文中羌人的國族並非都冠以羌字，如武丁有「竹黽羌」（《續存》下二六六）。後，竹黽二字演化成䰱黽（䰱）㉓，廩辛、康丁時卜辭有「其又䰱毓妣己」（《京》四五一一）、「其酌䰱于河」（《後》下三三．七），就是卜問是否以這種羌人為牲，而對他們僅稱族氏而省略羌字。又，前述羌𠦪亦有僅稱𠦪（《前》六．二二．四、《粹》一五．七）的。可知羌人的方國部落不一定在名號上都冠以羌字。

另一方面武丁時西北多方的一些情況正與《後漢書．西羌傳》相合。據載羌人「其俗氏族無定，或以父名母姓為種號」，他們「不立君臣，無相長一，強則分種為酋豪，弱則為人附落」，沒出現國家組織，各種號彼此是獨立的，或互相攻伐、或解仇結盟，擄掠鄰近農業地區。河湟間羌人自戰國時以爰劍為豪興起，至東漢數百年間「子孫支分凡百五十種」，除衰亡、遠徙者外「其八十九種，唯鍾最強，勝兵十餘萬，其餘大者萬餘人，小者數千人，更相鈔盜，盛衰無常」。甲骨文中顯然可以看到這種歷史現象的投影，武丁時時服時叛的西北多方往往一度興盛又銷聲匿迹，首領名號與方國族氏名號一致的更是常見，如舌方亦稱舌，《合集》六二一三、六二一四是「王往伐舌方」的同文卜辭，其一「舌方」作「舌」。但舌實為領袖人物的名號，武丁卜辭有「貞舌出王事」，「貞王曰舌來」（《丙》五八三、五八四）。以羌人習俗推之，當為一位以舌為名號的領袖「分種為酋豪」，他的氏族部落遂以舌方的名號出現，並隨着力量的強大不再臣服於商。商王關於舌是否勤勞王事的占卜，標誌舌方已經崛起，祖庚、祖甲以後再不見舌方名號，反映它或戰敗分散為附落，或行而遠去，不再與商王朝為敵了。從卜辭看來，卜舌是否出王事的是貞人亘，他是武丁時期較早的貞人，他卜伐舌方的卜辭數量較少，內容僅見卜「舌方出」、「告舌方」，「呼伐」、「逆伐」舌方，反映戰爭尚處早期階段。在《合集》六〇五七—六三七五這三百多片有關舌方的甲骨卜辭中，注明貞人的有百餘條，其中以㱿貞的數量最多，占二分之一以上，爭、穷貞的次之，合計占三分之一強，亘貞僅五片，其它如㞢、永、凹、䏶等貞卜的數量就更少了。㱿、爭、穷貞的不僅數量多，還有連續占卜的成套卜辭，內容上更增加了王親征　有關「旻」、「戈」、「𦎫」、「執」舌方的卜問，顯示出戰爭愈加激烈，並逐漸接近結局。時代晚至祖庚祖甲的貞人出有一片卜是否「擒舌方」（《合集》二四一四五）的卜辭，此後再不見舌方的內容，進一步證明卜「舌出王事」的年代要早於對舌方的戰爭。據文獻記載的推斷能得到卜辭的印證，說明商王朝時包括舌方在內的一些游牧族方國與古羌族有共同的習俗，看來這就是商人把他們泛稱為羌的原因所在。

《西羌傳》提供了解讀卜辭的鑰匙。從而可知羌人在商代也是一個「種類繁熾」的古族，形成很多方國部落。甲骨文中羌人的多方約相當於記載中的「諸種」，還沒有形成國家，尚處於軍事民主制階段。另一方面卜辭提供的史料又可以增補《西羌傳》中對羌人早期歷史的記叙，有不少問題尚待把兩者結合起來進行深入探討。

注　釋

①徐旭生：《中國古史的傳說時代》，第二章、「我國古代部族三集團考」。

②參見陳夢家《殷墟卜辭綜述》，第八章、「方國地理」。

③顧頡剛：《從古籍中探索我國西部民族—羌族》，《社會科學戰綫》一九八〇年第一期。

④見《甲骨探史錄》三聯書店一九八二年。

⑤胡厚宣：《中國奴隸社會的人殉和人祭》（下篇），《文物》一九七四年第八期。

⑥于省吾：《甲骨文字釋林》上卷「釋逆羌」。

⑦詳見崑崙：《殷墟卜辭有用羌于農業生產的記載嗎》，《甲骨文與殷商史》第一輯。

⑧同注⑥．下卷「釋啟」。

⑨同注②。

⑩唐蘭：《天壤閣甲骨文存考釋》，第四七頁下。

⑪郭沫若：《殷契粹編》，第一四四片考釋。

⑫許進雄：《加拿大皇家安大略博物館藏甲骨文字》第二一一六片考釋。

⑬屈萬里：《小屯殷墟文字甲編考釋》，第五七四片。

⑭同注②。

⑮董作賓：《殷代的羌與蜀》，《說文月刊》第三卷、第七期。

⑯同注②。

⑰李學勤：《殷代地理簡論》，第三章「殷代多方」。

⑱見《古文字研究》第一輯。

⑲李旦丘：《鐵雲藏龜零拾》，第一一—一九頁。

⑳韓康信、潘其風：《殷代人種問題考察》，《歷史研究》一九八〇年第二期。

㉑葉玉森：《殷虛書契前編集釋》，二卷六一頁下。

㉒參見注③。

㉓常弘：《釋䰱與蠱》，《甲骨文與殷商史》第一輯。

（原載《甲骨文與殷商史》第三輯，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九一年）

从甲骨刻辞论先周起源

林小安

截至目前为此，安阳殷墟已先后出土了十万余版殷王室刻辞甲骨，在这些违世三千余年的王室贞卜档案中，除了包含有几乎与《史记殷本纪》所述殷先公、先王完全吻合的世系外，还包含了为数近百的殷王朝诸妣、诸妇、诸子、王室诸臣、方国诸侯。由于卜辞每每贞及有关这些诸妇、诸子、诸臣和诸侯的贡纳、聚敛、田猎和征伐，为研究他们之间的地望方位提供了弥足珍贵的可靠依据。虽然已有甲骨学者对其中的某些地名，根据卜辞贞问征伐和田猎的路线做过一些探索，但是所言不一，甚或还有大相径庭者。例如，贞卜次数最多、所见地名最多的殷末伐人方之役，竟有在淮水流域和渭水流域东西相反的不同指认。毫无疑问，彻底整理这些千年不遇的殷代地理史料，正确地考出它们真确的方位，对于考定文献中的先秦地名是有着极为重要的意义的。

本文即是根据目前所见之殷墟及周原甲骨刻辞，对于先周的起源及殷代周方与殷王朝之关系做一考索。

经学大师钱穆在论及周初地望时，曾叹曰：“周初地望，众说纷纭，莫衷一是，何其乱而难理也！”年代淹久，文献歧出且不论，太史公尝“西至空桐，北过涿鹿，东渐於海，南浮江淮矣”，“风教固殊”，而“至长老皆各往往称黄帝、尧、舜之处”。后世之人好附会圣人之处，是乱而更乱，难而更难理也。所幸之事，大规模的考古发掘日兴，未经任何删改的当朝史料——殷墟、周原刻辞甲骨的问世，使我们得以解千年之疑团，还历史以本来面目。

关于先周地望，异说虽多，就宏观而论则分为源於泾渭和源於晋汾两大不同观点。

先周地望中，古公亶父“自土沮漆……率西水浒，至于岐下”之膴膴“周原”，史家皆无异辞。《汉书·地理志》云：“右扶风美阳县岐山在西北中水乡，周太王所邑”。周太王即古公亶父。《括地志》云：“故周城一名美阳城，在雍州武功县西北二十五里，即太王城也”。1979年5月，陕西周原考古队在岐山县凤雏村发现了一座殷末周初的宫庙遗址，在遗址中出土了殷末至周初的刻辞甲骨。其H11：82及H11：84两片刻辞中明确无误地记述了“周方伯”之称，与《殷本纪》、《周本纪》称文王为“西伯”相合，更确证了今陕西省岐山县之周原即晚殷周方伯之所在。

有关先周地望之异说，皆在古公亶父迁周之前诸地。主要有四处：

司马迁在《周本纪》中叙述周人始祖时说：“周后稷，名弃。其母有部氏女，曰姜原”，“舜封弃於部”。《汉书·地理志》曰：“斄？周后稷所封”，颜师古曰“读与部同”。《渭水注》曰：渭水自武功来，东迳斄县故城南，旧部城也，后稷之封矣，《诗》所谓‘有部家室’也，城东北有姜嫄祠，城西南百步有稷祠”。《括地志》亦曰：“故斄城一名武功城，在雍州武功县西南二十二里，古部国，后稷所封也”。上述诸说皆谓周后稷所居之部，即今陕西省武功县境。司马迁又谓：“后稷之兴，在陶唐、虞、夏之际”，若然，陶唐、虞、夏之时，周人居部，即今武功县一带。考汤伐桀至纣十七世，而《周本纪》公刘至文王仅十二世，《世本》稍多亦止十六王。以此推之，后稷不逮虞、夏，更无论陶唐。《周语》载祭公谋父言曰：“昔我先王世后稷，以服事虞夏”。殷墟甲骨文“后”字与“司”字每互作，是“司”与“后”本一字。《汉书·百官公卿表》集注引应劭曰：“后，主也”。是祭公谋父言谓周先王世代掌管种稷。“惟殷先人有册有典”，故殷人自契至汤有具体而完备之世系可言，而周人自不窋以上盖付阙如，仅以后稷统之。其实后稷非私名，乃部族名。是部为后稷部族所居，此乃先周地望之一也。

司马迁又谓：“后稷卒，子不窋立。不窋末年，夏后氏政衰，去稷不务，不窋以失其官而奔戎狄之间”。不窋所奔，《括地志》云：“不窋故城在庆州弘化县南三里，即不窋在戎狄所居之城也。”庆州即今甘肃省庆阳县境。是周人曾由渭水之滨迁至泾水上游。此乃先周地望之二也。

司马迁又谓：“不窋卒，子鞠立。鞠卒，子公刘立。公刘虽在戎狄之间，复修后稷之业，务耕种，行地宜……公刘卒，子庆节立，国於豳”。《诗·大雅·公刘》曰：“笃公刘，于豳斯馆，涉渭为乱”，《汉书·地理志》曰：“右扶风栒邑有豳乡，《诗》豳国，公刘所都”。《毛诗笺》、《后汉书·郡国志》、《括地志》皆同。则豳，即今陕西省邠县境。豳、邠古音相同，互假。此先周地望之三也。

自庆节经皇仆、差弗、毁隃、公非、高圉亚圉、公叔祖类，至古公亶父“乃与私属遂去豳，度漆、沮，踰梁山，止於岐下”。《集解》引徐广曰：“水（指漆、沮二水）在杜阳岐山，杜阳县在扶风”。《括地志》曰“梁山在雍州好畤县西北十八里”，《正义》引郑玄曰“岐山在梁山西南”，谓“然则梁山横长，其东当夏阳，西北临河，其西当岐山东北，自豳适周，当踰之矣”。此漆、沮、梁山乃先周地望之四。

上述四者，二千年来传统的说法皆不出泾渭流域。然而，近有颇不以为然者。钱穆大师在其《周初地理考》中提出“以今考之，周人盖起於冀州，在大河之东，后稷之封部、公刘之居豳，皆今晋地，及大王避狄居岐山，始渡河而西”。钱氏盖以山西省闻喜之古称台骀氏邑当后稷所封之部，以晋地汾水当公刘所居之邠（豳），以《禹贡》“既载壶口，治梁及岐”之吕梁山当古公所踰之“梁山”。钱穆此说问世后，不断有拥立之者。较有影响的如：1956年出版的陈梦家先生的巨著《殷墟卜辞综述》，除对钱说略有修改外，基本赞同其说，以为“公刘之豳以及周，在今山西南部之新绛、稷山、河津、万泉、荣河一带，当大河之东、汾水之南、盐池西北的涑水流域”。业师徐中舒先生在1982年发表的《周原甲骨初论》一文中，再申钱、陈之说。此外，考古学家邹衡先生在1980年出版的《夏商周考古学论文集》的第陆、柒篇中，提出散布在今山西太原、石楼一带的光社文化为先周文化。钱陈诸说关系到整个先周部族之居徙，果可信乎？今寻检殷墟有关先周卜辞而验证之，始知先周源起晋汾说断难成立，实不敢苟同而不能不辩之如次。

在殷墟武丁卜辞中，颇有数条关于周的贞辞，实为先周史之幸事。然则，武丁时之周又恰当周何世先公？如前所述，周之先公世系不及殷王世系之完备，《世本》与《周本纪》即有四公之差缺，实难凭据。然而，公刘居豳至古公亶父始去豳徙周，诸书未见异辞，是武丁时之周先公当为居豳之公可无疑义。如若此豳（邠）即晋汾之汾，则有许多事项与武丁卜辞不合。

其一，武丁期间晋中、南等地战事频仍。武丁早期曾先后征伐位于晋中、南之甫、缶、沚、𠬝、畀、𡈼、戉等。武丁中期则又见王令上述诸侯国征伐其他方国。武丁晚期则见𢀛方、土方侵伐上述诸侯国，卜辞又反复卜问令上述诸侯征伐𢀛方、土方等来犯之敌。而在这些卜辞中却不见周方见伐，亦不见令周征伐上述诸国，亦不见周与上述诸国有何交往之辞。

上述诸国可於卜辞本身知为晋地诸国无疑。

癸巳卜㱿贞：旬无祸？王固曰：

㞢祟！其㞢来嬉（艰）！乞（迄）

至五日丁酉允㞢来嬉自西。沚戓告

曰土方征于我东啚（鄙），𢦏二邑。

𢀛方亦㤃（侵）我西啚田。　菁2

由此辞可知沚戓在殷都之西，而𢀛方便在沚戓之西，且知土方不在沚戓之东。土方地望卜辞亦有明文记载：

王固曰：㞢祟！其㞢来嬉！乞至

九日辛卯允㞢来嬉自北，臤、妻、安

告曰土方侵我田十人。　菁6

臤、妻、安自北呼告土方来侵，土方在殷都以北自不待言。安，即孤竹国。安，甲骨文作㚴。有亼族徽之器出于辽西可证。知土方当在燕北以外。土方在殷都之北而侵沚之东鄙，沚又在殷都之西，则沚应当在今山西太原一带。考古发掘在太原至石楼一带发现之殷器适当武丁时期，可与此相印证。

𢀛方在武丁晚期连年发兵攻殷，殷有𠂤、戊、沚、唐、长、友、角、戈、化诸地呼告𢀛方来侵。唐，即成王所灭而封弟叔虞之古唐国。成王所灭既称唐，是唐乃殷时旧称。𢀛方侵唐，且来自西，是知𢀛方乃河西之国。晋南为旧夏墟，土地肥美，诸国实力必不弱小，遭𢀛方之侵而不能自卫，必呼救于殷都，可见𢀛方为一实力强悍之部族。河西之地，惟有河套地区可为这样一支军队提供足够的粮草。是𢀛方必为河套地区之部族无疑。僻处泾水流域之豳的周人自然不会与𢀛方发生战争。殷墟卜辞有四百余版卜及伐𢀛方，而无一例涉及周人，是知周豳不在汾水而在泾、渭。

其二，武丁卜辞有曰：

丁巳卜古贞：周以嫀？　乙7312

卜辞女旁之字多为方国地名，如：

贞：帚（妇）妌冥（娩），㚤（嘉）？京1998

癸卯卜宾贞：井方于唐宗彘？后上8·5

贞：帚好冥，㚤？　乙6273

辛丑贞：王令𠂤以子方奠于并？后下34·3

己卯卜王贞：雀受𡛷？　簠杂66

王叀龙方伐？　乙3797

帚妌、帚好，𡛷即井方、子方、龙方女子也，是嫀当为秦方女子。“周以嫀”，即卜问周方携秦女来献纳否？周必近秦，方能献纳秦女。《秦本纪》称秦先人中衍时当殷大戊之世。其玄孙中潏“在西戎，保西垂”，后经蜚廉、恶来、女防、旁皋、太几、太路、非子，而曰“非子居犬丘”。《汉书·地理志》曰“扶风槐里县，周曰犬丘”，《括地志》曰：“在雍州始平县东南十里”，总之，秦之先人居渭水流域由来尚矣。故武丁卜辞贞问周献秦女，绝非偶然，是周豳在泾渭而不在晋汾也。

其三，卜辞有言曰：

贞：𠂤弗𢦏周？十二月。铁26·1

……𠂤其𢦏…𢀜？　粹1288

𠂤并伐周、𢀜，是周、𢀜相近。而𢀜又伐羌：

…辰卜：𢀜隻（获）𢓊羌？　合65

…辰卜宾贞：𢀜隻羌？　乙8422

是𢀜当为一近羌之地，羌据《后汉书·西羌传》为陕甘一带古部族。则𢀜当为渭水流域之方国，周与之并受𠂤伐，则周亦为渭水流域部族绝合事理。

以上武丁卜辞足以说明，武丁之世之周方，在泾渭流域而不在晋汾流域。邹衡先生在其《论先周文化》一文中说：“据目前考古材料得知，在甘肃平凉、灵台，陕西邠县、长武、麟游、岐山、扶风、凤翔、宝鸡、武功、乾县、耀县、泾阳、咸阳、户县、长安及凤县等地都发现了先周文化遗址、墓葬或文化遗物，这些地方，除了凤县以外，都在泾、渭二水一带，而与《诗·太雅·绵》、《皇矣》、《公刘》、《文王有声》等篇以及《孟子·梁惠王下》、《离娄下》、《史记·周本纪》等所记周人早期活动的地区正好相合”。由此可见，传世文献、殷墟周原甲骨刻辞及地下发掘之遗址、遗物、墓葬，三者皆一致地说明古公亶父迁周之前，周之先民一直生息繁养在泾渭流域，并未在晋汾地区农耕稼墙而后跨河而徙周。

然则，先周的上限应上溯到何时？换言之，先周的起源应当起於何时何地？

且看周人自己的说法，《诗·鲁颂·閟宫》曰：“赫赫姜源，其德不回。上帝是依，无灾无害。弥月不迟，是生后稷”，《大雅·生民》曰：“厥初生民，时维姜嫄。生民如何，克禋克祀，以弗无子。履帝武敏歆，攸介攸止，载震载夙，载生载育，时维后稷”。后稷是周人对其先族列祖的统称，而非对某一圣祖的专称。由於这个时期周先人的文明发展有限，没有详尽的文字记载传世，仅有口耳相传的传说，连司马迁也不得其详，因而我们对其先祖的了解也是朦朦胧胧的。然而透过这朦朦的史帷，我们仍然可以推断后稷时期是新石器时代的龙山文化时期，此时正是父亲氏族社会阶段。而后稷源出姜嫄，仅知其母系远祖，不知其父系远祖，盖姜嫄及其以前为母系氏族社会时期欤。

《国语·晋语》中司空季子说：“昔少典取於有蟜氏，生黄帝、炎帝。黄帝以姬水成，姜帝以姜水成。成而异德，故黄帝为姬，炎帝为姜”，《世本》也说“炎帝姜姓”，是黄帝为姬姓远祖，炎帝为姜姓远祖，先秦大族中，唯周为姬姓。是黄帝乃周人之远祖，当然这只是周人神化了的宗祖神。通过周人自己的传说，我们可以窥见其先祖的起源。姬水、姜水皆在泾渭流域，姜是羌的一支，而羌族世居甘青一带。传说之姬、姜同出自少典氏，而史籍中姬、姜又世为婚媾，都是这两个古老部族渊源近密的写照。考古发现陕西地区的老官台文化、仰韶文化、龙山时期文化是一派相承下来的，只见其与邻近文化的相互影响，其文化内涵的主体却未见迁出或迁入。凡此种种，都说明周人及其远祖在母系氏族社会时期和父系氏族社会时期都是一直聚居在泾渭流域地区的，直到武王伐纣，才开始大规模向东发展。

（原載《考古與文物》1991年第2期）

從商的竹國論及商代北疆諸氏

彭邦炯

（一）商代的竹國

商代的竹國，前人多有論及，然亦有不確和未備之處。因它與我們要重點探討的長眞矣諸氏有密切關係，故在此有必要於前人基礎上引其精審，補其未備並略抒愚見。

甲骨文中的「⿰个个」，孫海波在《甲骨文編》釋作冉。葉玉森在《前編集釋》中釋作竹，學者多從其說，已成定論①。一期甲骨有「竹侯」（《合集》三三二四，《京津》二一一四為摹本與此片同），辭雖然很殘，但「竹侯」二字連文不用懷疑。他與卜辭中常見的⿵冂⿱工口侯、犬侯、⿻十口侯、光侯、雈侯、⿱个人侯、⿱卜凵侯等等諸侯封國被稱作「某侯」是完全一致的。侯是爵稱，竹是族屬，有時也為該族首領私名。這是卜辭中所常見的，即人們常講的卜辭中人名、地名或國族名相互一致的現象。《左傳》隱公八年「胙之土而命之氏」孔疏認為「諸侯之氏，則國名也」。鄭樵《通志》列舉了三十多種命氏的方式，其中就包括「以國為氏」和「以邑為氏」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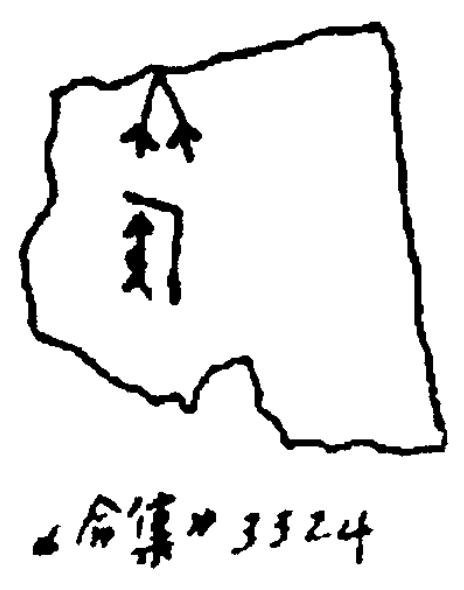
《合集》3324

卜辭中有關竹氏的活動記錄不少，據不完全統計也有四十餘條，其他商代器物也有所記載。其中有記載入貢的，如《丙編》二三六片有：「竹入十」。安陽婦好墓中所出一件灰青色石磬上面刻有：「妊竹入石。」這裡的妊竹，當是竹氏婦女之名③。卜辭中還有向竹氏索取芻奴的：

取竹芻于丘。（《合集》一〇八）

其他還有：

壬辰卜，扶，令竹⧄　（《合集》二〇二三〇）

丁丑卜，王，貞令竹⿰夊彡于因，載朕事。　（《前》八．一四．二）

辛卯卜，殸，貞隹⿱罒兄乎竹致【⿰乃丂】。　（《合集》一一〇八正）

□卯卜，殸，貞隹⿱罒兄乎竹致人。　（《合集》一一〇九）

⧄⿱罒兄乎竹致⿰乃丂。　（《合集》一一一一正）

貞不隹竹致。　（《合集》一一一三）

貞不□⿱罒兄乎竹⧄。　（《合集》一一一二）

庚午卜，穷，貞令□竹歸于⧄。　（《京津》二一八一）

辛□□，爭，貞⧄竹歸⧄。　（《簠人》九二）

丁丑卜，竹、爭，貞令大氏子翌臣商𢀛于⧄。　（《前》二．三七．七）

上舉數例，不僅反映出竹氏和商王朝的關係密切，而且竹族中還有人在王朝担任貞人的要職。除上面石磬上的「妊竹」外，卜辭中還多見竹氏婦女在商王朝活動的記錄，如「竹妻」（《合集》二八六三）、「婦竹」（《後下》二七．一八）、「婦妥」（《歷拓》〇七四五七，《合集》不見收錄）、「妻竹」（《菁》六．與《通》四三一同）、「母竹」（《乙》一〇五）。上舉的妥作⿰亻丂或⿱亼丂，根據有關記錄看，她們有如卜辭中常見的「婦好」、「婦妌（井）」、「婦鼠」、「婦妟」等等那樣，或許是竹氏女子入於王室為王妻妾婦人者；或竹國女子為邊將者。到祖庚祖甲時，竹氏還有人曾担任王朝卜人，與貞人矣供事於朝，同時為商王占卜問卦，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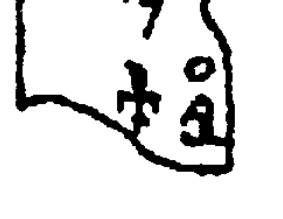
历拓07457

丙寅卜，矣，貞卜竹曰：其出于伤宰。王曰：弜曎，翌丁卯𣎵若。八月。
（《合集》二三八〇五，即《文錄》五一九）

從關於戰爭邊報的卜辭，我們可以推知竹氏國族所在的方位來。

王占曰：有祟，其有來嬉，乞至九日辛卯，允有來嬉自北蚁，妻竹告曰：土方牧我田十人。（《菁》六．與《通》四三一同、《合集》六〇五七反）五日庚申，亦又來嬉自北，子𢀛告曰：昔甲辰，方征于蚁，俘人十又五人。五日戊申，方亦征，俘人十又六人。六日在⧄。
（《菁》五、《通》五一三同）

這兩條卜辭中，蚁是地名。前一條的妻妥寫作⿱屮丂⿱亼冉，當是竹氏之女將駐守在蚁地送給商王武丁的戰報。蚁地自是竹氏轄地無疑。郭沫若曾在《卜辭通纂》中推測蚁地在安陽以北千里之遙④。

根據文獻記載，在安陽以北千里之遠的今河北省東北部曾有商代的竹國故地。《國語．齊語》載：「（齊桓公）遂北伐山戎，刜令支、斬孤竹而南歸。」《管子》一書的《小匡》、《霸形》、《小問》、《山權數》、《輕重甲》等篇中也多次提到此事。《史記》的《秦本紀》、《封禪書》、《齊太公世家》等篇也多次提及此事。孤竹即甲骨文中的竹氏，也稱「竹侯」當是沒有問題的，文獻上的孤竹是一個比較顯赫的國族，在卜辭中非竹氏莫屬⑤。

關於孤竹的所在地。《爾雅．釋地》已經明確說了是屬於四荒中的北荒，即認為在當時我國最北部。《漢書．地理志》遼西郡令支縣下講：「有孤竹城」。韋昭注《國語》也說遼西令支縣「孤竹之城存焉」。韋昭是三國時代的人，當時的令支縣，據《清一統志》說在遷安縣西，即今天的河北省東北部的遷安縣。《史記》正義則多次講「《括地志》云：『孤竹故城在平州盧龍縣南一十里。殷時孤竹國也。』」⑥　唐代的盧龍與今盧龍地同，其地在今天河北省遷安縣南三十公里左右，相去亦不太遠。看來商代竹國有都邑在今日盧龍縣境是可信的。當然，商代整個竹氏的拓地範圍有多大難以確定，但範圍一定遠遠超過這些地方則是肯定無疑的。根據目前所發現的考古文物資料看，至少在商代後期，商文化的影響確已超過了今日盧龍、遷安，而達到了更北的三百里左右的遼寧喀左，以至更遠的七、八百里的遼寧義縣、內蒙克什克騰等地方⑦。據報導稱，遼寧義縣所出青銅器中的商代器一甗，可能相當於殷墟中期。自然這批商代銅器不一定就是當時竹國之物，但可以看出至少在商代後期的武丁至廩康之間，商文化的影響已達到今日長城內外。

早在一九四一年就在喀左北洞村約二十公里左右的小城子發現過重達一五〇斤的青銅大鼎⑧。一九七三年三月和五月，又先後在喀左北洞村發現了兩起窖藏銅器，共出土十多件。從銅器的形制、紋飾以及帶銘文的文體、書法、銘例各方面考察，都與河南安陽等地所出有關商代銅器差不多。比如同年三月先發現的一號窖中的銅甗就和安陽小屯早期墓葬（M一八八）所出同類器物一致，只是器形大小不同而已⑨。這種銅甗還和《商周彝器通考》下，圖八九三所著錄的商代銅甗也是一致的。所出土的五個罍，就形製、花紋等方面看，也和《商周彝器通考》下，圖二九二所著錄的商器《亞矣罍》、⿱卜八父丁罍》日本學者梅原末治的《歐美蒐儲支那古銅菁華》所著錄的《亞矣罍》一致。由此可見，北洞村所出銅器，實屬商代銅器無疑。

北洞村這批銅器中，有一出自一號窖的罍，口沿有銘文作：

「父丁習竹亞長」（《考古》，一九七三年四期，二二六頁圖三・三）這銘中的「習竹」二字又見於《三代吉金文存》卷十一第一八頁的《習竹尊》，其銘文如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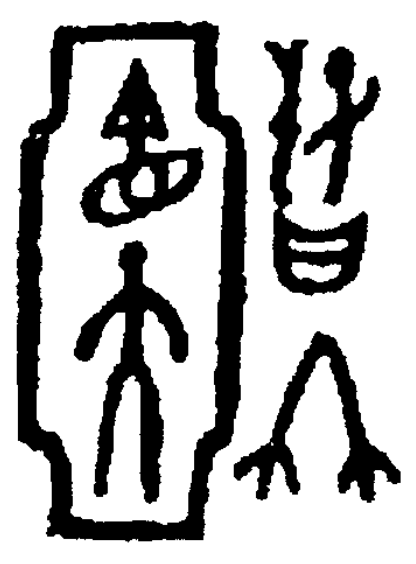

《三代》11·18

還有《上海博物館藏青銅器》附冊第一〇頁的方罍、《博古圖》一・一六的方鼎等銘文中也都有這兩字。后者的「習」字左上方的「□」與前者比較下面少一筆。前者作「□」。但從這批亞形中作「□」的銅器不難看出，顯然是同一字的不同寫法。有同志將「□」釋作孫，謂「習」即「□」，也即「孫」字，「習竹」即文獻上講的「孫竹」⑩。此說可否尚待進一步研究。然而亞形中作「□」的銅器銘文不光有「習竹」，還有「明竹」（《鄴》初上二四）、「竹□」（《鄴》三上一二）等，它們都不離開一個竹字。這樣，我們就不難得出結論說：北洞所出帶「習竹」的銅器確實與商代的竹氏有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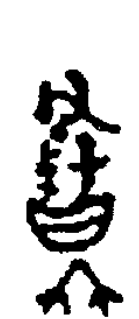

《考古》73年4期 226頁圖三·3

由上看來，商代竹氏地望可從甲骨文、考古材料、文獻記載三個方面得到證明：確實在今日河北東北部到長城外的遼寧西部、內蒙東南一隅的範圍內；而盧龍則是該國族的中心區或首邑所在，喀左等地則可能是當時竹國範圍內的重要城邑了。竹氏地望的確定，對我們下面相關問題的探索就打下了基礎。

(二)關於商代的長氏

長氏的地望，前人有各種推測。有的認為就是後來的張，其地當在黃河拐角附近的廣鄉西北尋求⑪。有的認為在今垣曲以東地區⑫。日人島邦男氏在《殷墟卜辭研究》第二篇第四章第一節認為在河東蒲縣北行十三日行程處。以上諸說，我以為均不確。現在讓我們還是從遼寧喀左北洞村一號窖藏的二號罍上的銘文說起吧。

前節已經論定了罍銘「父丁習竹□」的「習竹」的「竹」確與商代竹氏有關。那麼後面的「□」是什麼意思呢？以往不見有人論及。其實它是一個表示族氏及其地位身份的銘文。外面的亞形銅器多見，它應是代表一種爵稱或官職⑬。有如卜辭中屢見的「亞雀」、「亞𠦪」之類，亞是雀與𠦪的官職（參見《粹》一一七八片釋文）。卜辭中還有「多亞」（如《寧滬》二・一六的：「庚辰卜，令多亞蚑犬」等）、「馬亞」（如《前》五・六・五的：「□□卜，貞多馬亞其有禍」等）、「多田亞任」（《粹》一五四五）等等，這些亞也都是和官爵有關的⑭。周沿商制，所以周人有「亞旅師氏」（《尚書・牧誓》）、「百僚庶尹，惟亞惟服」（《尚書・酒誥》）等稱亞的官職。按丁山先生的說法，商代亞官實是商王國裡「邦畿千里」之內「甸、亞、任」三服之一的諸侯⑮。因此，凡商器中帶亞的銘文，我以為應多是這類侯亞的遺物。而亞形中的銘文則因「侯亞」的族屬名不同而異。北洞村所出罍銘亞中的「□」字，就應該是一個氏族的名號。

「□」字，甲骨文中屢見，在卜辭中可以看出它是一個國族名或該國族首領的名號。此字在甲骨文中除寫作□形外，還有□、□、□幾種不同寫法。

何以知它們是同一字的不同寫法呢？在「四方風」卜辭中，「南方曰炎，風曰□」（《掇二》一五八），這後一字與北洞村銅罍亞形中的字全同。而在《殷墟文字綴合》中的二六一片「辛亥卜，內，貞帝于南方曰□」。（卜辭中正、反書無別），後一字也是南方風名，當指同一事，而寫法各異，顯係同一字的不同寫法⑯。□與卜辭中有寫作□的字結構又完全相同，只有契刻的筆法之異。至於下面加□（止）的，我們說它也是同一字，這是因為甲骨文中常有類似情況。比如甲骨文中的□字，有時下加□寫作□，《甲骨文合集》三三三三片有左右對貞的「□侯」，一邊下有□一邊下面沒有加□字最為明白，其他如《前》四・三〇・四、《粹》三八三、《通》一六一等片也有明證⑰。因此，我們說□、□、□、□諸字雖然寫法略有不同但實為一字異構，其基本構形為「□」，象人長髮形。

□字與《說文》中長字的古文相近，然許說不確。胡光煒《說文古文考》卷下長字條已有辨明，他認為人毛之長者莫長於髮，實像人長髮形，故為長短之長。葉玉森在《前編集釋》卷二中亦認為是長。陳邦福、陳邦懷兄弟等人均釋作長⑱也都是正確的。他有釋作微、豈者，雖於「四方風卜辭」也可通，然作為國族名都不可取。這樣，我們就可以確定北洞村所出罍銘亞形中的□為長字，它應該是和甲骨卜辭中屢見的商代長氏有關的銅器。

這兒需要指出：同一器物上出現竹氏、長氏兩個國族的名號，表明他們之間有某種密切的關係；或者曾經是同一部落聯盟中的不同氏族部落；或者兩族有婚姻關係；或者是同一遠祖派生下來的支系，等等。這些情況在古代社會中都是常有的，它反映在銅器銘文上就會是這樣的，類似情況在銅器銘中經常可見，只是過去不為人們所注意或沒有考慮到這些關係而已。

有關長氏的活動，在甲骨卜辭中不少，現略舉其要並加說明如下。

貞長人于石砅奠。（《金》五〇七）

貞令射一？一于長。（《金》五九〇）

在長。（《乙》一八八一）

貞雀弗其隻□征長。（《京人》三四五）

貞乎以長告取吏。（《前》六・一六・六，《合集》四五五五）

貞乎取長伯。

貞勿乎取長伯。（《綴合》一八〇）

以上諸例的長字均寫作□，與北洞所出罍銘亞形中長字全同。卜辭時代均屬武丁時期，比北洞銅器時代要早。從內容看曾稱「長人」，又稱「長伯」，又有「于長」、「長」，顯然指長人活動的地方，可能原與商人關係不友善，故有「征長」事，後又遣使安撫，故又有「長伯」之稱。

貞叀雟令以長。（《珠》二九三）

貞叀虎以長收出□。（《契》一九八）

貞衛長。（《掇二》三一二）

以上的長字寫作□，也都是武丁時期的卜辭。雟和虎均為人名，他辭還有關於他們的活動記錄。如：「貞雟其有疾」（《綴合》一〇八）、「叀雟令田」（《粹》一二二四）、「令雟因址戓」（《後下》三六・六）等等都可清楚看出是一個人名。虎的活動卜辭也多見，如「貞虎弗眔人得」（《鄴三》三四・七）「戊子卜，穷，貞令犬祉族望田于虎」（《京人》二八二），可見虎是一個人名或族名。卜辭中「某以某」的辭例習見，有率領同往征伐之意。衛即守衛、保衛之意。這幾條有關長的卜辭，大致是卜問與長出征或守衛長氏國族的刻辭。

戊申卜，㱿，貞叀𠂤乎往于長。

戊申卜，㱿，貞叀寅乎往于長。（《合集》七九八二）
貞叀䡴乎往于長。（《合集》五四七八正）
貞叀䡴令往于長。（《合集》五四七九）
長不其受年。（《合集》九七九一正）
長其有禍。（《合集》四五七〇等多見有關卜辭。）
戊辰卜，爭，貞長亡禍，載王事。
貞長其有[禍]其載王氏。（《合集》五四四八）
長亡禍。（《合集》四五六五等多見有關卜辭。）
貞長不喪。
貞𢀛方其𢦏長。（《合集》六三六五）
長𢦏，𢀛方其𢦏長。（《合集》六三六六）
𢀛方弗𢦏，長𢦏。（《合集》六三六九）
𢀛〔方〕□，長𢦏。（《合集》六三六八）
長弗其𢦏。（《合集》七七〇九正）
癸未卜，永，貞旬亡禍？十日己丑，長友戈告曰：𢀛方征于我豈。（《合集》六〇六八正）

以上的長均寫作，也都是武丁時代卜辭。這大量的卜辭反映了長氏與商王朝的關係更為密切，王朝常有人往長，商王還為長氏的收成豐歉禍福占卜，卜問長是否受到𢀛方的侵擾。長氏首領或將領也向王朝飛報軍情。

長友角告曰：𢀛方牧我示𣲡田七人。（《合集》六〇五七正）

允又來嬉自西，長戈告曰：𢀛方征于我奠。（《掇》二六）
長友唐告𢀛方征□。（《合集》六〇六三反）
貞長追弗及。（《合集》七九八三正）

以上長均作，仍為武丁時代卜辭，相似的內容還有不少，這裡就不一一列舉了。《庫方》（《摹本》）還有「長侯」（《庫》一六七〇），看來也是早期卜辭。上面例中可見長與𢀛方之間的戰鬥是很頻繁的，從有關卜辭推測，大約是長人完全歸服商王朝，成為王國的侯伯之邦以後，便成了𢀛方攻擊的重要目標。上面例辭中出現的長有角、長友戈、長友唐、長戈等都是長氏國族中的首領或將領，然而可以看出𢀛方與長氏所在的方位關係。

𢀛方，據郭沫若和以往學者推斷，其地望在今日山西省西北部、內蒙南部近河套一帶⑲，其說可信，並為學者所公認。前舉卜辭有稱𢀛方多次犯長，並言「來嬉自西」，則可知長氏與𢀛方為鄰，地在𢀛方東邊。

今又得遼寧北洞所出銅器銘有竹與長同見一器的實物，則竹與長的關係不僅密切，也必相去不遠。竹氏地望已如前節所述，其地在今河北省東北部及遼寧西南部一帶，則長的地望應在𢀛方與竹氏之間。

再從有關文獻材料還可得到啟發。《山海經·海外西經》講到「肅慎之國，在白民北，有樹名曰雄（或作雒）常，先入代帝於此取之」。緊接下去便講「長股之國，在雄長北，披髮，一曰長腳」。《山海經》中雖然雜有不少神話色彩，但仍不失為一部記載古代地理和風土民情的重要著作，特別是其中的海外各篇，保留了不少先秦時代的歷史地理材料。這裡講的「披髮」「長腳」的「長股之國」，與甲骨文、銅器銘文中的長字作長髮形，有的特別突出其手，有的下加腳趾突出其腳相合，當然長氏之人不一定是手臂或腳與腿特別長的怪人，一定是他們是長氏，以長髮形的人形作為圖騰或氏族族徽之故，後來傳說成了披髮長腳的所謂「長股國」。特別值得注意的是《山海經》中所講長國的方位。晉人郭璞注認為：「國在赤水東北也。長臂人身如中人，而臂長二　或曰長腳人常負長臂人入海中捕魚也」。郭璞所說的赤水不是後來隋唐時「吐谷渾　築城赤水」的赤水，他所說赤水當指《水經·河水注》所講的「赤水出罷谷川，謂之赤石川，東入於河」。其地在今天的陝西宜川縣北。這兒與商代位於山西、陝西北部及內蒙河套一帶的𢀛方不遠。但郭注又稱長人常到海中捕魚，則宜川北並無海可尋。當然郭說亦不一定全對，我們再根據《山海經》原文上下求索，則又得一綫索，即長國與肅慎近。

肅慎即《左傳》昭公九年講的「肅慎、燕亳吾北土也」，《國語·魯語下》講的周武王伐商時曾來貢獻「楛矢石砮」的肅慎，這個國族古典文獻中多次講到。關於它的地望，陳夢家認為，早期的肅慎西邊鄰北燕，東邊到朝鮮，南邊近戰國時代的齊國北境⑳。又據鄒衡的研究認為肅慎原來的活動地區應在今長城附近㉑。看來肅慎氏的地望在今日河北省東北、遼寧、吉林一帶是沒有問題的。《山海經》既言肅慎在白民北，有樹曰雄常，又言長國在雄常北，可見肅慎和長氏不會相去太遠。郭注又提到長人入海中捕魚事，這又告訴我們大概去海也不太遠。可以肯定不會在陝西省宜川縣北。從銅器銘文知長與竹關係密切；從甲骨卜辭知長與𢀛方相鄰；從古文獻知又與肅慎近並與海不遠。則商代長氏的地望當在今山西省東北、河北省北部一帶尋求，主要可能在今永定河中上游地區。永定河即《水經注》中講的灅河。據《水經注》的《灅河注》講，它的上游塞外柔云鎮西有叫長川的地方，其地在今永定河上游支流洋水邊的內蒙古自治區興和縣境。這兒地處山西、河北、內蒙交界處，或許和商代長氏曾在這一帶活動過有關。

（三）關於「㠱侯亞吴」的㠱

早期甲骨卜辭有「卤方」，卤字羅振玉釋為㠱。郭沫若以為即基的異體，從土其聲㉒。有人非之，認為上所從的不是土。其實《粹》九〇七片的「東土受年」、「南土受年」、「西土受年」、「北土受年」的四個土字均寫作「⊥」形，郭說可從。

從卜辭中可以看出基方在武丁時活動是比較頻繁的，常見與商人敵對，武丁多次派遣子商與之周旋，如：

乙酉卜，內，貞子商𢦏基方，四月。
丙戌卜，內，我作基方𢦔。（《合集》六五七〇）
辛丑卜，㱿，貞今日子商其𡀔基方缶弗其𢦏。
辛丑卜，㱿，貞今日子商其𡀔基方缶𢦏。五月。
壬寅卜，㱿，貞子商不首𢦏基方。
壬寅卜，㱿，貞自今至于甲辰子商弗其𢦏基方。五月。
壬寅卜，㱿，貞　雀叀啚𡀔基方。
（以上均見《合集》六五七一正，《丙》三〇二）
癸未卜，內，貞子商弗其𢦏基方缶。

癸未卜，內，貞于商戈基方缶。（《合集》六五七二，《綴合》一七八）

有關卜辭約三十餘條，都是這方面的大量占卜記錄。

晚期卜辭則有「㠱侯」的活動，如：

貞翌日乙酉，小臣𩰲其囗又老㠱侯囗。（《前》二・二・六）

㠱字寫作「己囟」或「㠱」，葉玉森說是「從己從其，即㠱，乃國名，金文亦屢見」（《前編集釋》），王獻唐說己是加的音符，亦認為是㠱字（《黃縣㠱器》）。基與㠱、箕可能是同一國族名在早晚卜辭和文獻中的不同寫法，金文多作㠱，與晚期卜辭同，文獻上一般都作箕。金文也有簡寫作囟（其）的，但不見作囟形，甲骨文有其（囟），但不作國族名。過去一般都據山東半島多出西周春秋時代的㠱器，以為古代㠱國一直在山東境內莒縣北（漢代的箕縣地方）。但從商代考古看，商代的㠱族主要並不在山東境內。

一九七三年遼寧喀左北洞村窖藏銅器中有一方鼎，腹內有銘文四行二十四字：

丁亥，𠃬商（賞）又（右）正𡚬嬰貝，在穆，朋二百，𡚬㫈（揚）𠃬商，用作母己尊𩰫（𩰫）。

鼎的底內中心還有銘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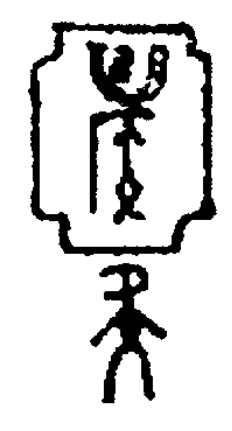

㠱侯亞吳（《考古》，一九七四年六期三六六頁）

由鼎銘不難看出，作器者是受到𠃬賞賜的𡚬，這個人應是㠱侯國中吳氏的成員。

有關「㠱侯亞吳」的銅器，除遼寧喀左所出外，見於著錄的不少。例如：《三代吉金文存》六・三二有《㠱侯父乙簋》，其銘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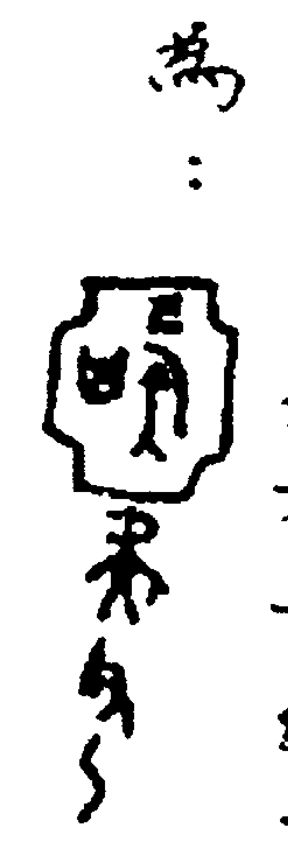

《三代》6.32

《三代吉金文存》七・九也有一件《㠱侯父乙簋》，其銘款式與上舉不同，作如下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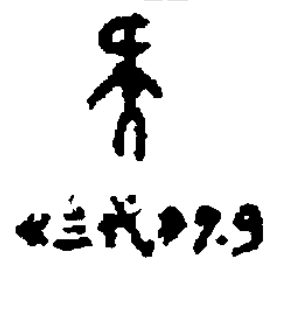

《三代》7.9

又《美帝國主義劫掠的我國殷周銅器集錄》A五二三、R一四二〇有《㠱侯觶》，其銘如下形：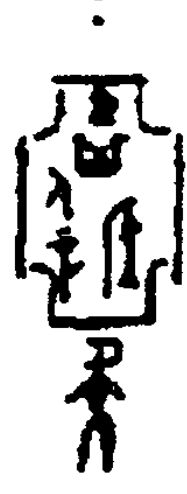（《美掠》A523 R1402），另外還有不帶「侯」字的，如《三代吉金文存》第一三卷一五頁有多例，下面摹錄兩例：

其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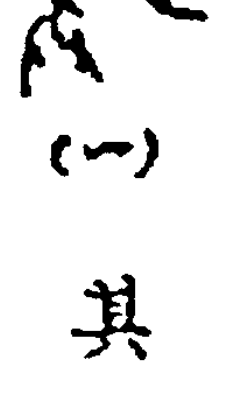

(一)

其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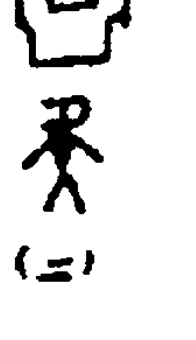

(二)

又《鄴中片羽第三集》上・三六也有，其銘如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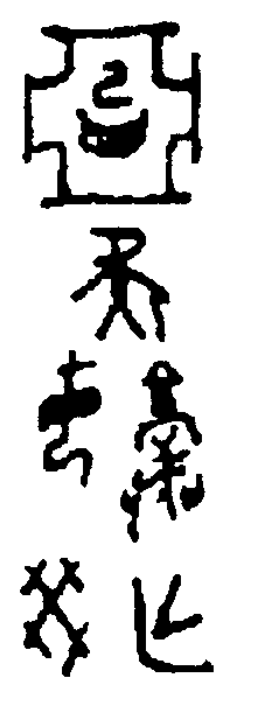

（《鄴》三上·36）

從銘文看宅和鄒衡在《夏商周考古學論文集》第二七一所引錄的《錄遺》六五相同。

類似的例子還可舉出一些，這裡為節省篇幅就從略了。由上面諸例還可以看出，在金文中囟與㠱是可以通用的，只是繁簡的不同。不過這些著錄過的「㠱侯亞吳」銅器，由於展轉相傳差不多都難以確知其出土地。西周初我們還可以看到這個「㠱侯亞吳」的存在。據載一八六七年（清同治六年）在北京附近出土過一盉一爵㉓，上面有銘文作「㠱侯亞吳，匽侯錫亞貝作父乙尊彝」，款式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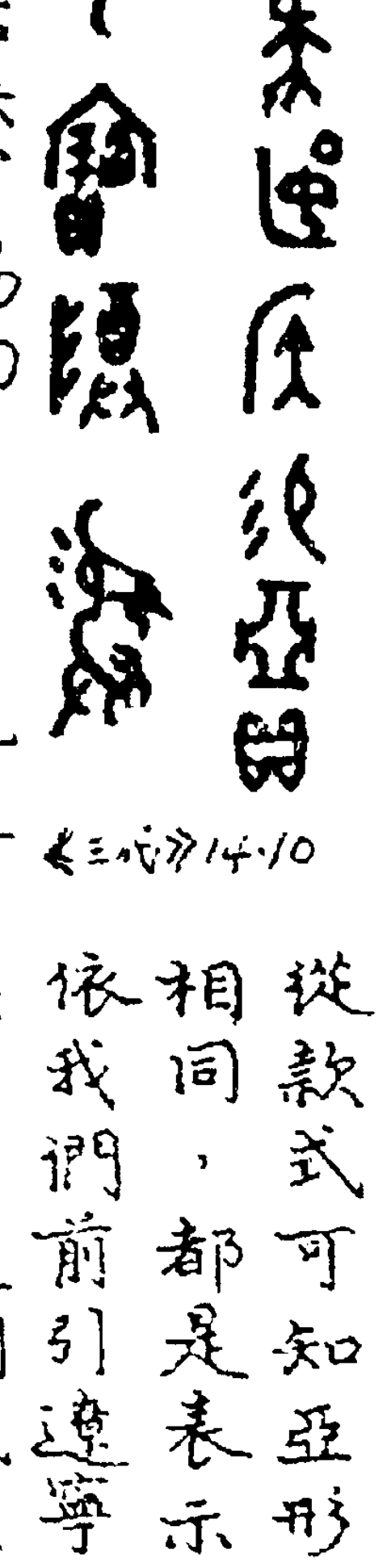

《三代》14.10

這是一件西周初的銅器，從款式可知亞形內㠱侯和吳和別的「㠱侯亞吳」銅器相同，都是表示作器者所在的民族或部落。這就是說依我們前引遼寧喀左所出的《𡚬方鼎》銘例不難看出，這裡受匽侯賞錫的「亞」也是㠱族中吳這個氏族裡的成員，這裡是把「亞」所在的「㠱侯亞吳」的國族名號放在前面，而不是象遼寧喀左《𡚬方鼎》中那樣將它單獨刻在器物的另外部位。然而都是放在顯要地方，前者放在器物底部中心，這裡放在銘文的前面。從遼寧喀左與北京附近多次出現帶「㠱」的銅器，因而有同志提出商代㠱族地望應在周初的燕地，甚至認為在今北京沙河附近㉔。我以為這種看法是很有道理的。但還可補充一下：在北京附近的，主要可能是㠱侯國族中的吳氏一支。一九七三年至一九七四年在北京郊區的琉璃河先後發掘了七座西周早期墓，發掘中在M五四：二八得破碎青銅盤一件，上有銘文為亞內作「吳」，外下有「母己」㉕。這件器物的銘文似應說明這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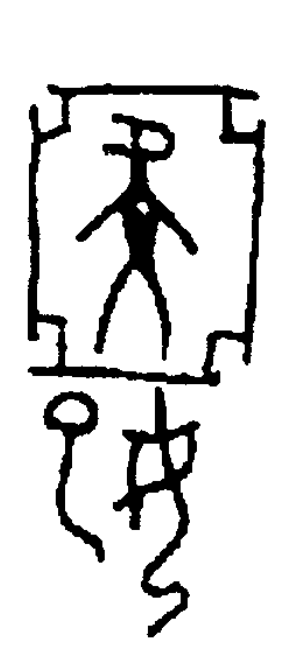

《考古》1974.5.314頁

（四）關於「㠱侯」國的吳氏

關於㠱國的吳氏，不少人根據「㠱侯亞吳」銘文認為是某㠱侯的私名。我以為這「吳」有可能是原來某個㠱侯的私名，但由於他的子孫繁衍，後來成為㠱族中一支，故又以吳作為該族的名號。關於吳外的亞，我們前已論及不是私名，而是官爵，有可能是亞官。

吳字在甲骨文中和金文中都不少見，一般有大同小異的三種寫法，分別作：吳、吳、吳三形，前兩形多見。文字學家們釋此字分歧很大，然都認為是一字的不同寫法。這個字有的釋作矣，有的釋作疑㉖。唯吳大澂在《愙齋集古錄》七卷一四頁《亞形燕字敦》說象燕之形。我以為吳說頗有道理，然也有不足。主要原因是他不明白，作為氏族名號往往是由圖騰衍化而來，圖騰又往往將動物或植物繪成半物半人的形象。用我們現在常說的話，就是一種擬人的手法。吳字在甲骨卜辭中和銅器銘文中都是作人名或國族名用的，都是從圖騰轉化而來的。吳大澂說象燕形是對的。關於這點，鄒衡同志也有同樣的看法，並舉出了三個金文與《說文》作比較，進一步證明了吳即燕。這裡我們還準備再補充一些甲骨卜辭中的例證，從這些例證中還可以看出飛燕與擬人化的吳之間的演變痕迹。

我們在甲骨卜辭中見有如下字形，現摹錄於下，並附辭例和圖片於後。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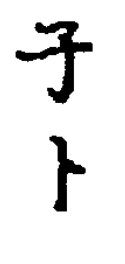 壬子卜，史，貞王燕叀吉燕。八月。（《合集》五二八〇）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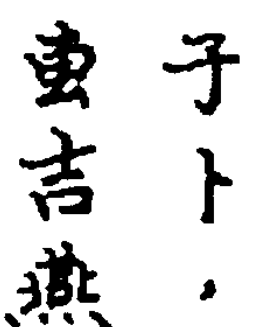 囗叀吉燕。（《合集》五二七二）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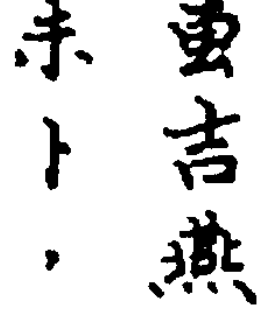 辛未卜，貞貞，叀吉燕。（《合集》五二八二）＊疑原骨多刻一貞字。又《合集》五二八〇的後一個燕字亦作此形。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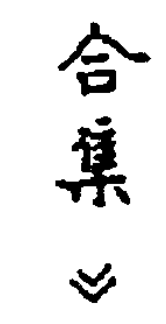 壬申卜，㱿，貞帚姘氏燕一往？一。囗井氏燕囗。（《合集》八九九三）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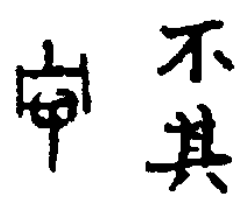 燕不其氏。（《鐵》一八七・三）

王中氏燕。（《鐵》二七二・三）（以上均見附圖一）

上舉五個字形，雖然寫法有所不同，但從內容可以分為兩類，即(1)至(3)法為一類；(4)(5)為另一類，後者是作人名或國族名，前者是卜辭多見的一種成語。楊樹達釋為燕，假借為曣：《說文》日部曣星無雲也，從日燕聲，「吉燕」蓋猶今言快晴（《卜辭求義》一九頁）。羅振玉認為是燕享之燕，不管釋得正確否，然字形大同小異，應為一字異構。其基本構形和《說文》講的「燕，玄鳥也。籋口，布翄，枝尾，象形」符合，(4)卜辭的上列各形均酷似燕飛之形。其中雖然第(5)比較象人，但(4)形和(1)(2)形近，而(5)從辭例不難看出是指同一事物。所以，這五種構形的字，應該都是同一字的異

構，學者釋為燕字當是無可非議的。後者近人形，大概就是因為它是一個人名或國族名吧，(4)形可認為是由玄鳥形向人形的過渡形。

卜辭還有這樣一個庚甲時代的貞人。其字寫作或，它和庚甲時代不作貞人用的應是同一字。見於卜辭的寫法主要有四種：

(6) □申卜，吳，貞☒。（《前》六・二一・二）

(7) □辰〔卜〕，旅，貞翌丁巳吳至，在自，☒自吳自來。（《後下》二五・五）

(8) 辛丑，王卜，吳祉。（《合集》二三六六九）

(9) □申，貞吳來。（《金》三八五）（以上均見附圖一下）

這一組和銅器銘文寫法基本一致。從卜辭的辭例也不難看出，他們都是作為人名或國族名，現在我們再將這一組和前面所舉五個已知為燕的字加以比較，就會發現它們之間的變化淵源和痕迹。請注意(5)與(9)，(6)與(3)便一目了然。

關於這一組，以往學者多釋為矣，認為象人舉首疑思之形或象一人扶杖行走又顧疑形，或說象人仰首旁顧形等等㉗，意思都差不多。這些說法雖然也是有道理的，但尚未辨出該字的來源，因而也就不知它原來是什麼意思。前說了吳大澂把銅器上的這個字釋為燕，那是正確的，則這個構形的字在卜辭中也當然為燕字。卜辭中為什麼會有不同構形呢？推測是一般作飛燕人字尾形，作為人名或國族名則近人形，我們看前舉的(6)形就是一個由飛燕形漸趨整飭為人形的文字化過渡形㉘。字最初當為燕（）變來，越往後越成了人形，象人疑顧形那更是後起的疑字之由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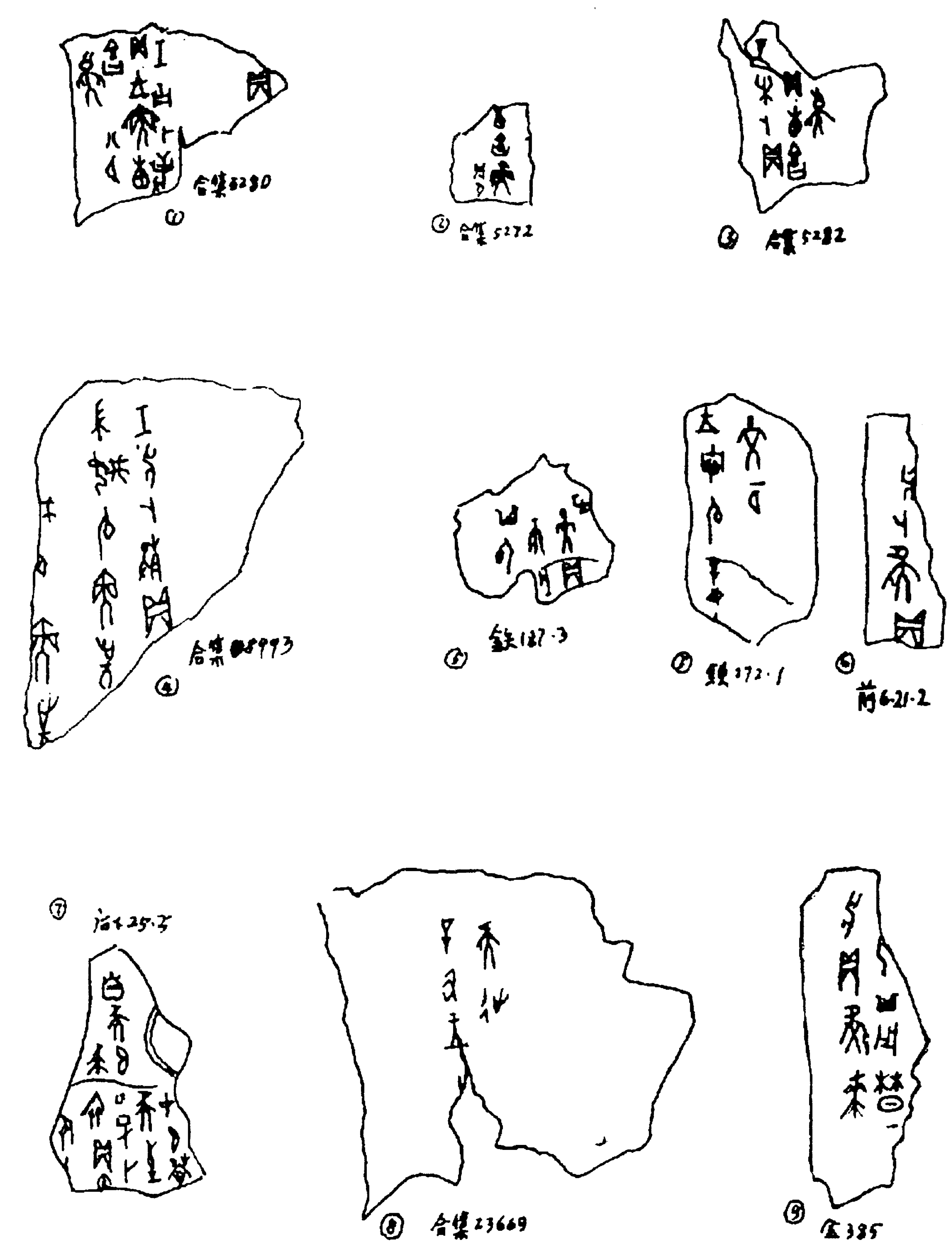

附圖一

吳既為燕，則銅器上有此形的、特別是作為氏族徽號用的銅銘，應該是與商代的燕氏有關的。文獻講的「北燕」商代確實存在了，根據我們前面對今日北京附近多次出現帶「吳」銘文銅器的考察，商代的「北燕」在今河北北部包括今北京在內的地區的看法是可信的。其地西周初封給召公奭為燕國的由來。召公奭封於燕地，但這裡原有商人燕（吳）氏的力量仍然不小，（商亡國後舊貴族逃往北方便說明這裡原來商人的勢力比較強大），只好保留商人原有的吳（燕）氏，只要臣服於周人的統治就行了，這種策略是周初常用的，即所謂「啟以商政，疆以周索」，維持商族人原有的風俗習慣和生活方式，只要服從周人統治，納貢臣服；而召公的國名恐怕是覺得如用商人的吳，不僅與原有商吳不好分別，而且商人是亡國者，因而不便用吳作為自己的國名，只好另創一匽字，銅銘寫作如下諸形：、、等，這個匽字甲骨卜辭中未見而始見於西周金文，應是周人編造的一個字。其字「象燕之匿於巢也」（吳大澂《古籀補》七四頁），所以匽、宴、燕都有安息之意。召公用此匽，原來可能有在此安居下來之意。

歷代燕地所出周代早期燕國銅器銘文一般都寫作燕鳥安息在巢的「」，而不見用商代吳氏的燕。周初的吳器是商代吳氏後裔所鑄。

有關吳氏的銅器除與「㠱侯」聯繫在一起外，還有單獨以「亞吳」為名號的。已發現的有鼎、爵、觶、觚、盉、卣、角、簋、盤、鐃等類器物，其中有商代後期的，也有西周初的，按其圖文的構成大致可分為下面幾種情況。

(一)吳在亞形內。如《三代吉金文存》一四・三五，《美帝國主義劫掠的我國殷周銅器集錄》A四七、R一四一、一九七三年北京郊區所出的青銅盤（以上前已引錄過），還有河南上蔡出土的《父辛觚》㉙。

(二)吳在亞形下。此又可分為二。一種是亞與吳分開的，如《三代吉金文存》二・七的《亞吳鼎》、同書六・五的《亞吳簋》；另一種是亞的下橫與吳的上面橫筆相連為一作形，如《三代吉金文存》二・三和一一・三便是。

(三)吳在亞形上的。如《三代吉金文存》一六・三三。

亞吳銅器的分佈範圍，從其有確鑿地點的器物看有：

(一)北京房山琉璃河；(二)遼寧喀左；(三)河南有安陽、凌縣、洛陽、上蔡；(四)陝西岐山縣；(五)甘肅平涼。其中除安陽而外，就是河北原燕地最多。其餘地方的吳器多與周初銅器伴出，或在西周遺址發現。這有兩種可能：一是吳氏在當地活動，如燕地，這裡是該族的發祥地，燕山之名或許與商代吳氏有關。安陽是吳氏有人在商王朝內任職的家族留下的銅器，這就是卜辭中的二期貞人和非貞人出現的㉚，這與卜辭中屢見吳氏活動相符合的。另一種，可能是商亡國後，在朝為官的吳氏鑄器散失各地的。比如散佈到陝西、甘肅地區的，有可能是隨武王伐紂時所俘獲的勝利品；特別象甘肅平涼出土的吳器，器似商代之物，可出在西周墓內。據曹定云同志考證，今平涼地方是隨武王伐商的盧國地方，平涼地區的靈臺還發現了盧伯的墓葬，因而這裡出土的商代吳器有可能是盧國分得的滅商勝利品㉛。又河南上蔡出過吳器，則可能是古之所謂「南燕」遺物。據《水經注・汝水注》講，流逕上蔡的汝水發源於河南魯陽縣燕家山，秦代曾在今上蔡西北置鄢城，因而有可能古代的南燕就在汝水上游一帶。不過南燕與北燕之間有何聯繫，是否來源於北燕或安陽吳（燕）氏中分出，則尚待進一步研究。

（五）結語

甲骨卜辭中的竹（仌）侯，應即文獻上所講的商代孤竹國。它的地望在今天的河北省東北部到遼寧省西南的部份地區，今河北盧龍縣大致是竹國的都邑所在。遼寧喀左所出《父丁𣪘竹亞長罍》便是一個重要的例證。罍銘中的「亞長」，亞是官爵，長是和竹氏有密切關係的一個國族。甲骨卜辭中有不少長氏的活動記錄。結合文獻、考古和甲骨卜辭材料推測，長氏的地望應在今山西東北、內蒙南部的部份地方及河北省北部永定河上游部份地域內尋求。商代㠱族也應該在河北北部尋求。㠱（燕）氏是和㠱族關係密切的族屬，或許就是箕（文獻上寫作箕，卜辭作㠱或基）族中的一支。㠱氏主要活動在今北京地區，該族有人在商王朝內供職，主要見於祖庚、祖甲時。周初召公奭封於燕，商代㠱（燕）氏由於原來勢力比較強大，仍然被周人保留其族，讓其納貢稱臣。北京郊區所出的帶有「㠱」的青銅器，如相傳為清同治六年所出的盉與爵、一九七三年在京郊琉璃河西周墓中所出的青銅盤等都是商代㠱（燕）後裔的遺物。

總之，在今日河北北部，東到遼寧、西到山西，乃至於與河北、山西、遼寧交界的內蒙部份地區，在商代有臣屬於商王朝的竹、㠱、長、㠱四大相互關係極為密切的國族在這一地區活動。在他們的東北邊是文獻上講的肅慎，西北邊是甲骨文中講的𢀛方（見附圖二）。由於古代的國族相互之間沒有象今日那樣的國界，因而除了他們經常的活動中心區外，其餘地方可能有相互交錯或部份重複的地方。如果就近些年這一帶的考古文化看，商代北疆四族似與夏家店下層文化的燕山型有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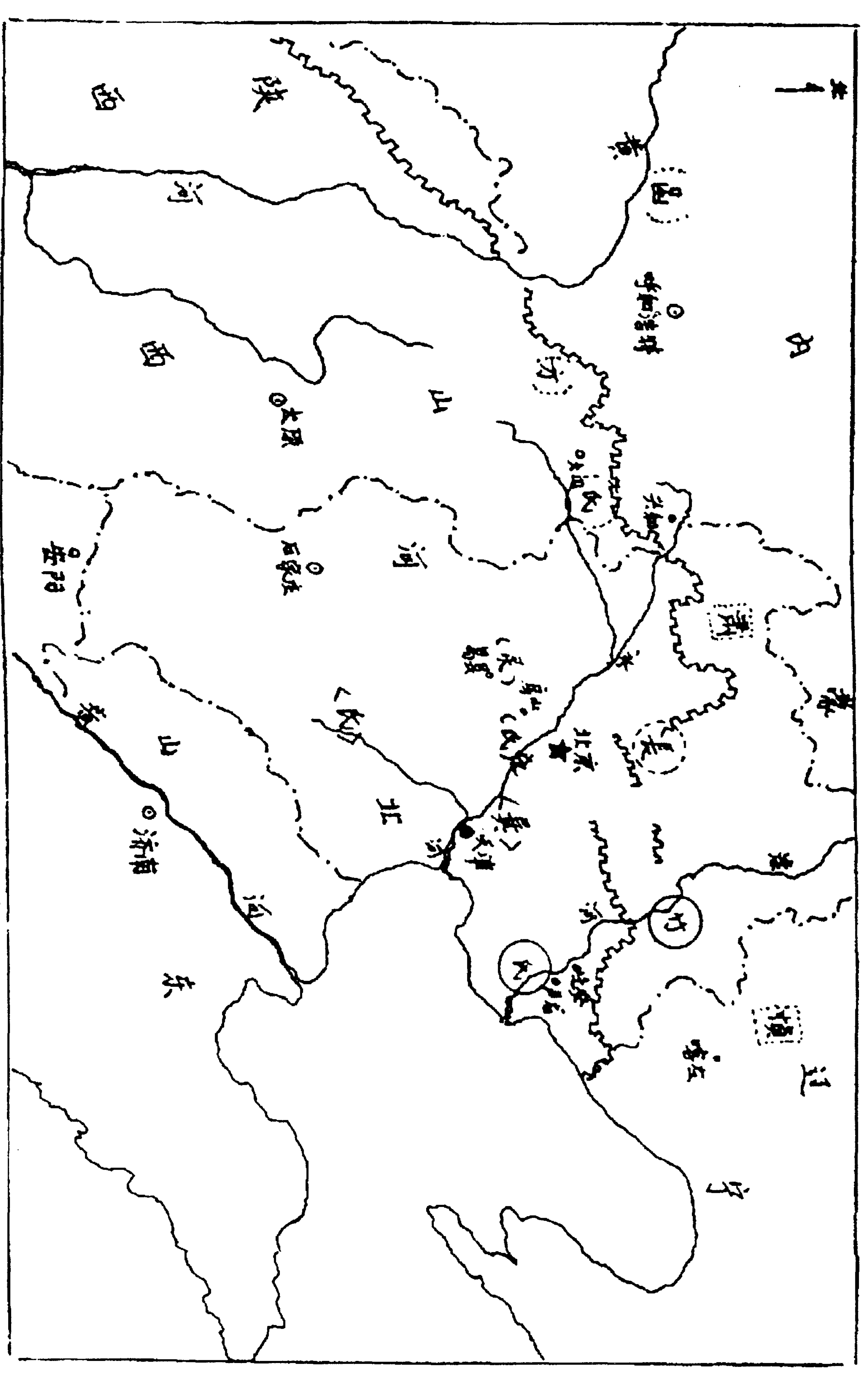

附圖二　商代北疆諸氏示意圖

注釋

① 近有鄒衡同志據金文誤將仌與囚視為一字，又認為卜辭中的其（𠀠）字是它的倒書（參見《夏商周考古論文集》二八四頁）。我以為兩字不能相混，無論從形、音、義哪方面都不能成立，前人已有明確的考辨。

② 參見《小屯南地甲骨·前言》。

③ 參見《考古學報》，一九七七年二期八九頁。

④ 參見《卜辭通纂》四三一片，五一三片釋文及《遼寧喀左北洞村出土的殷周青銅器》（載《考古》，一九七四年六期）。

⑤ 參見：

(1) 唐蘭：《從河南鄭州商代前期青銅器談起》，《文物》，一九七三年七期。

(2) 北洞文物發掘小組：《遼寧喀左縣北洞村出土的殷周青銅器》，《考古》，一九七四年六期。

(3) 晏琬：《北京、遼寧出土銅器與周初的燕》，《考古》，一九七五年五期。

⑥ 參見《史記》的《秦本紀》、《封禪書》、《伯夷列傳》等有關文下《正義》文。

⑦ 《遼寧義縣發現商周窖藏銅器》，《文物》，一九八二年二期。

⑧ 陳夢家：《西周銅器斷代(二)》，《考古學報》，第一〇冊。

⑨ 《殷墟最近之重要發現—附論小屯地層》圖一六·一，《考古學報》，第二冊五〇頁。

⑩ 參見晏琬：《北京遼寧出土銅器與周初的燕》，《考古》，一九七五年五期。

⑪ 胡厚宣：《甲骨學商史論叢》初集《殷代𢀛方考》

⑫ 陳夢家：《殷墟卜辭綜述》二七〇頁。

⑬ 白川靜：《胡厚宣氏的商史研究—甲骨學商史論叢》載《立命館文學》一〇二—一〇三號。

⑭ 《武英殿彝器圖錄》引唐蘭先生說，也認為亞為爵稱。但認為是作器者自己的爵稱恐不一定，也有可能是作器者所在族氏中的先世曾得過亞的官職或爵稱，後人以此為榮，凡作重器時都刻上亞形。

⑮ 參見《甲骨文所見氏族及其制度》《說多田亞任》。一九五六年科學出版社版，第四四頁。

⑯ 島邦男的《殷墟卜辭綜類》附《通用、假借、同義用例》五八四頁下欄也舉到此例。

⑰ 同⑯五八一頁還舉了不少類似的例子可以參看。

⑱ 參見《殷代社會史料征存》卷上二。

⑲ 參見《卜辭通纂》五七三片考釋。

⑳ 參見《西周銅器斷代(二)》，《考古學報》，一九五五年一〇冊一三一頁。

㉑ 《夏商周考古論文集》第二六七頁。

㉒ 《卜辭通纂》二五六片考釋。

㉓ 參見《攈古樓彝器款識》二·三一，《綴遺齋彝器考釋》一四·二七，《三代吉金文存》一四·一〇，同時參看《遼寧喀左縣北洞村出土的殷周青銅器》，（《考古》一九七四年六期）。

㉔ 同⑩。

㉕ 見《北京附近發現的西周奴隸殉葬墓》，一九七四年《考古》第五期。

㉖参見孫海波：《甲骨文編》八·六及王獻唐的《黄縣㠱器》九三頁等。

㉗参見孫詒讓：《名原》下卷七頁、羅振玉《增考》中三五頁、葉玉森《前編集釋》、孫海波《甲骨文編》八·六等。

㉘参見李孝定：《甲骨文字集釋》第一一卷·第三四七五頁。

㉙見《河南上蔡出土的一批銅器》，《文物》一九五七年一一期。

㉚参見饒宗頤：《殷代貞卜人物通考》，六九一—九七一頁，《合集》二三六六七、二三六六九、二三六七二、《後》下二五·五等片。

㉛参見《殷代的盧方》，《社會科學戰綫》，一九八二年二期。

（原載《甲骨文與殷商史》第三輯，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九一年）

释亳

郑杰祥

《说文·高部》云：“亳，京兆杜陵亭也。从高省·乇声。”此释不确，乇音宅、音磔，与亳声相去甚远，亳字不当从乇得声明显可见。今按亳字在三期以前的卜辞中多写作𡧊，三期以后特别是在五期卜辞中皆写作𡧊，可知𡧊就是亳字的初文。初文𡧊字当从高省、丯声，丯字甲骨、金文或写作𡉚（见《甲骨文编》、《金文编》卷十三），实即丰字之本字。五期卜辞云：“在𦀚师贞”（《摭续》一七五），于省吾先生释此字为䋎，晚周陶文“𨟻阳南里人䋎”之䋎又写作䋎是其证①。《说文·生部》云：“丯，草盛丯丯也，从生，上下达也。”丯字正象草木挺拔茂盛之形，当即丯之本字无疑。丰与豐，古今字，《小尔雅·广言》：“丰，豐也。”《诗经·郑风·丰》：“子之丰兮，”毛《传》曰：“丰，豐满也。”郑玄笺：“面貌丰丰然豐满。”《后汉书·匈奴传》：“豐容靓师，光明汉宫，”沈约《少年新婚诗》又说：“丰容好姿颜。”故商承祚先生《说文中之古文考》云：丰“即豐之本字。”②黄盛璋先生也说：“丰、豐音、义并同，丯即豐之初文③。”都是完全正确的。

丰又孳乳为封字，甲骨文封也写作丯（《佚》四·二六五一八）和𡉚（《甲》二九〇二），金文中又加寸写作𡊅（《召伯簋》），《说文·土部》云：“封，爵诸侯之土也，从之、从土、从寸，……。古文省。”𡉚正是𡉚字之隶定。郭沫若《甲骨文字研究·释封》云：“封乃古人之经界。……古之畿封实以树为之也，此习于今犹存，然其事之起乃远在太古，太古之民多利用自然林木以为族与族间之畛域，西方学者所称为境界林者是也。封之初字即丰，周金有‘康侯𡉚作宝鼎，’即武王之弟之康叔封，亦即许书训‘草盛丰丰’之丰，……。𡉚即以林木为界之象形。”其说甚是，丰之孳乳为封，取其古人常以茂草为居住边界标志之意。《小尔雅·广诂》：“封，界也。”《周礼·春官·保章氏》：“所封封域，”郑玄注：“封，犹界也。”《左传·襄公二十年》：“田有封洫，”杜预注：“封，疆也。”《吕氏春秋·乐成》：“使田有封洫，”高诱注：“封，界也。”凡此皆说明作为茂草的丰又引申为封界之意。

丰又孳乳为邦字，甲骨文邦字多写作𡆥（见《甲骨文编》卷六），也有将𡉚释作邦者，卜辞云：“癸亥卜，王其敦𡉚，叀戊午王受有祐？𢦏？”（《屯南》二二七九），姚孝遂等先生释云：“𡉚即邦字之初形，西周全文始增‘邑’作‘𨛜’（《斑毁》）④。按邦与封古音、义皆同，本为一字，即皆来源于丰字。刘煦《释名》：“邦，封也。”《说文·邑部》：“邦，国也。”段玉裁注：“邦之言封也，古邦、封通用。”《尚书·康诰序》：“以殷余民邦康叔，”孔颖达疏“古字邦、封同。”《诗经·商颂·玄鸟》：“邦畿千里，”《文选·张衡东京赋》注作“封畿千里。”《论语·季氏》：“且在邦域之中矣，”《经典释文》云：“邦本作封。”王国维《史籀篇疏证》也说：“古封、邦一字，《说文》邦之古文作𡆥，从之、田，与封字从㞢、从土均不合六书之指。㞢皆丰之讹，殷虚卜辞云：“贞勿求年于𡆥社”（《前》四·十七），𡆥字从丯、从田即邦字，……。籀文𡊅字从土、丰声，与𡆥之从田，邦之从邑同意，本系一字。”其说甚是，古文邦、封不分，卜辞𡆥字当即𡉚字之繁体，卜辞“𡆥社”当即邦社，又卜辞“南𡉚”（《甲》二九〇二）也当读为“南邦”，《诗·大雅·嵩高》云：“王命申伯，式是南邦。”南邦一词正是袭用了商人的成语。与此相类，卜辞所记“二𡉚方”（《后》一·二·一·六）“三𡉚方”（《后》一·一八·二）、“四𡉚方”（《续》三·一三·一），也应释为“二邦方”、“三邦方”、“四邦方”，而“王其敦𡉚”之𡉚，作为具体国名，则应当释为封，封即指为古封国，《左传·定公四年》：“分鲁公以大路、大旂，夏后氏之璜，封父之繁弱，”杜预注：“封父，古诸侯也。”《经典释文》云：“封父，国名。”《元和郡县图志·河南道·汴州》下：“封丘县，南至（汴）州五十里，古之封国，《左传》‘鲁封父之繁弱’是也。”《大清一统志·河南卫辉府》古迹条下：“封丘故城，今封丘县治。”清代封丘县即今河南封丘县，卜辞所记“王其敦封”之封国当指此地。以上我们讨论了对卜辞丯字的几种解释，认为此字虽释为封或邦，但都是后起之义，并非丯字本义，丯字本意当是一株茂盛的草的象形，其本字当是《说文》所记“草盛丯丯”之字。

丯字既为丯字之初形，则卜辞亳字当从高省、丯声，从乇者乃丯字之形讹，不足为据。丯，古音属并纽东部，亳，古音属并纽铎部，亳与丯古音双声，韵也相近，故亳字当从丯字得声。丯字既为亳字声符，也兼会意，《说文·高部》云：“高，崇也，象台观高之形，”《说文·生部》又云：“丯，草盛丯丯也。”段玉裁注：“引申为凡丯盛之称。”亳是商王朝开国君主成汤所建立的第一个都邑的名称，亳社也是商王朝第一个国社，亳字从高、从 ，正显示出亳都和亳社具有盛大和崇高之意。

进入商王朝中期以后，商王虽多次迁都，但故都亳邑仍是商王出入之地，根据卜辞所记，在商王举行的社祭中尤以对亳社的祭祀最为频繁也最为隆重，如卜辞云：

贞于亳　　《甲骨文合集》（以下简称《合集》7841　　（一期）

祭巳卜其侑于亳社　　《合集》28106　（三期）

其有𡆥亳社有雨　《合集》28108（三期）

戊子卜其有岁于亳社三小牢《合集》28109（三期）

其侑亳社　　《合集》28110（三期）

亳社叀小牢　《合集》28113（三期）

其𡧊于亳社　《小屯南地甲骨》以下简称《屯南》）59（三期）

于亳社御　　《合集》32675（四期）

辛巳贞雨不既其燎于亳社《屯南》665（四期）

癸□贞其…亳…兕…在七…

有祐王　《合集》37394（五期）

甲午王卜在亳贞今……

无灾　《合集》36555（五期）

上述记载，说明亳社在整个商代后期的商人心目中仍处于崇高的地位。商代亳社显然就位于商代故都亳邑。关于商代亳邑的地望，自晋人皇甫谧创“殷有三亳”之说，后人众说纷纭，至今莫衷一是。确实，自西周以后，各地称亳邑、亳社者甚多，但它们不可能都是商代遗迹。根据文献记载，这些亳邑，亳社大致可分两类，一类是亡国后的商遗民为纪念自己的祖先在自己的新迁地区重新建立起来的。《左传·哀公十四年》说：“薄，宗邑也。”薄与亳相通，此亳位于今河南商邱县北，其实应是以微子为首的商人迁宋以后建立起来的先君宗庙所在，也就是皇甫谧所说的北亳，以后王国维却力主这里就是“商汤居亳”的亳邑⑤。又《史记·秦本纪》云：“遣兵伐荡社，三年，与亳战，亳王奔戎，遂灭荡社。”《索隐》云：“西戎之君，号曰亳王，盖成汤之胤，其邑曰荡社。”这“成汤之胤”所建的“荡社”，《史记·封禅书》又称之为“社亳”，也就是许慎《说文》中所说的京兆杜陵亭之亳，司马迁从而误认为这就是“汤起于亳”的亳邑。另外，如丁山先生所说：“《春秋左传》所见的薄、博或蒲的地名，所在皆是。虽不尽是成汤故居，我认为至少是成汤子孙殷商民族所留下来的‘亳社’的遗迹⑥。”按丁氏所说虽未必全是，但这些地名中至少有一部分应是商亡以后的“成汤子孙殷商民族所留下来的‘亳社’的遗迹。”周以后的亳社中还有一类则是周王朝明令各分封国家建立起来的。《左传·哀公四年》说：“六月辛丑。亳社灾。”杜预注：“亳社，殷社，诸侯有之，所以戒亡也。”孔颖达疏引“《传例》曰：殷有天下，作都于亳，故知亳社殷社也。盖武王伐纣，以其社班诸侯，使各各立之，所以戒亡国也。”《穀梁传·哀公四年》也说：“亳社者，亳之社也。亳，亡国也，亡国之社以为庙，屏戒也。”范宁《集解》云：“亳即殷也，殷都于亳，故因谓之亳社也。立亳之社于庙之外，以为屏蔽，取其不得通天，人君瞻之而致戒心。”这里说的是鲁国的亳社，鲁国有此亳社，其他各国也当有之。这些亳社都是各分封国家奉武王之命，或遵照武王遗训新建而成，目的都是将其作为反面教材，以警戒时王不要重蹈商亡覆辙，这些亳社所在地以后也就称之为亳地或亳邑。由此可见，文献记载亳地虽多，但大都是西周以后建立起来的。它不可能都是商代亳邑更不可能都是汤都的亳邑。

与西周以后的情况相反，在商代则只有一个亳社也只有一个亳社所在地的亳邑，这个亳邑也就是成汤所都的亳邑。在商代同一期的卜辞中，同地异名的现象可能存在，例如一期卜辞的商是指为安阳王都，而这个商又称“兹邑”，卜辞云：“洹其乍兹邑祸”（《续》四·二八·四），我们知道，洹水是横穿王都商邑而过的，因此洹水所祸及的“兹邑”显然就是指的王朝都邑，可知在当时的商人心目中，商又称之为“兹邑”，名称虽然不同，指的却是同一个地区。与此相反，异地同名的现象不可能存在，否则就会使商人的地理观念造成混乱，看出地名，却不知实指那个地方，因此在商代同期卜辞中容或有同一种地名称呼，但总要在某个地名之前加限制性定语以示区别，如一期卜辞中除有“商”地一名外，还有“丘商”（《乙》4518）、“中商”（《缀》148）等，这三者虽都称为商地，但却明显表示出这是三个不同的地方。又如一期卜辞中除有“奠”地一名外，又有“南奠”（《珠》577）、“北奠”（《下》24·1）等，这三者虽都称为“奠”地，但后者加南、北二词，它明显表示出这也是三个不同的地方。由此可证，在商代同期卜辞中异地完全同名的现象从道理和事实上说都是不可能存在的，而商代各期卜辞中的亳地都单称为亳和亳社，它显然指的是同一个地方，因此后人所谓“殷有三亳”之说当属臆测，是靠不住的。至于商代亳邑即成汤所都的亳邑在什么地方，当前学术界意见颇有分歧，我们还是赞同邹衡先生一说，即郑州商城应该就是成汤所都的亳邑⑦，其理由主要有以下三点论述如次：即一、五十年代以来，考古工作者曾在郑州发现一座周长近7公里的二里岗文化时期的商代城址，根

据历年来的考古发掘所知，它是我国当前所发现的一座规模最大、时代最早的一座商代城址，而且位于二里岗文化分布地域的中心区，因此被学术界众所公认为是一座商代前期的都邑⑧。参考碳十四的测定：郑州商城的年代为公元前1620年至公元前1595年（经过树轮校正），这个年代和文献记载的商初年代基本相符，据此而论，它就最有可能是一座商初成汤所都的亳邑，这个考古学上的坚实证据，是主张汤都南亳、北亳和西亳说者无法比拟的。诚然，西亳所在的今河南偃师县近年来也发现一座二里岗文化时期的商代城址⑨，但从迄今所公布的考古资料可知，偃师商城的时代与郑州商城约略同时或者稍晚，而其规模比郑州商城小了将近三分之一，仅此而论，偃师商城只能是一座别都重镇，而不可能是王都亳邑，王都亳邑只能建在规模最大的郑州商城，这在等级森严的商王朝来说，是无容置疑的。二、五十年代初，考古工作者还在郑州人民公园以及西郊的旭旮王等地，发现有殷墟文化一至三期的文化遗物⑩，这说明郑州商城其时虽已不是王都，但仍有商人生活在这里。与此同时，考古工作者还在郑州东南郊的二里岗发现有四期的习刻甲骨文字⑪，我们知道商代甲骨文字一般被商王所垄断，至少也为王室贵族所有，二里岗习刻甲骨文字的发现，说明武乙、文丁时期商王统治集团曾在这里居留，它和四期卜辞所记商王曾侑祭亳社（见上引资料）一事应当有着密切的连系。另外，考古工作者还在商城故址的东北角，发现有战国时期带“亳”字的陶印文字和带“亳丘”二字的陶印文字⑫，这说明当时的人们仍然知道这里是古代亳邑和亳社的丘墟。以上这些考古资料都在所谓汤都的南亳、北亳和西亳等地迄今未曾发现，这也为郑州商城亳邑说提供出又一个重要证据。三、关于郑州商城为商代亳邑一说，以往文献记载较少，但有少量文献记载的史料价值却是很重要的。《国语·周语》上：“昔夏之兴也，融降于崇山；……。商之兴也，梼杌次于丕山；……。周之兴也，鸑鷟鸣于岐山，……。”这是说夏、商、周王朝在兴起前夕，其都邑附近皆有山川神主显示神灵以昭告于天下。关于崇山，韦昭注云：“崇，崇高山也。夏居阳城，崇高所近。”《太平御览·地部》四嵩山条又引韦昭注：“崇、嵩字古通用，夏都阳城，嵩山在焉。”嵩山即今河南登封县的嵩山，左称太室，又称中岳；又据考古工作者调查，古代阳城正位于嵩山以南十余华里处的告成镇⑬，是知春秋战国时期人们所说夏人所兴起的阳城就在崇山附近，是明确无误的。关于岐山，《史记·周本纪》集解引徐广曰：“（岐）山在扶风 阳西北，其南有周原。”汉代扶风即今陕西扶风县，西周文王正是在这里“后稷、公刘之北，则古公、公季之法”，迅速发展壮大起来，并且以此为基础，于是“明年，伐犬戎。明年，伐密须。明年，败耆国。……。明年，伐邘。明年，伐崇侯虎。”从而奠定了东向灭商和建立西周王朝的强大政治基础。近年来，考古工作者在陕西岐山县凤雏村发现了宗周宫殿遗址，而且在宫殿甲组建筑基址内发现有大批西周文王至成王时期的西周早期甲骨⑭，此宫殿遗址正位于岐山南麓周原之上，这证明文献所记西周早期都邑就在岐山附近，是确凿无疑的。由此类推，商族兴起的据点即“汤起于亳”的亳邑也必在丕山附近，丕山应当就是大伾。《尚书·禹贡》云：“导河积石，至于龙门，南至于华阴。东至于底柱，又东至于孟津，东过洛汭，至于大伾。北过降水，……。”可知大伾山正位于古代黄河由东向北的转折点上。大伾所在，历来有三种意见，较晚的是晋人臣瓒认为大伾可能在黎阳即今河南浚县一说，《尚书·禹贡》孔颖达疏引“《汉书音义》：有臣瓒者，以为……今黎阳县山临河，岂不是大伾乎？”较早的是东汉郑玄主张大伾在河内修武、武德即今河南武陟、获嘉二县之间一说，《尚书·禹贡》孔颖达疏引“郑玄云：大伾在修武、武德之界。”《水经·河水注》五也引“郑康成曰：地喉也，沉出 际矣，在河内修武、武德之界，济沇之水与荥播泽出入自此。”最早的应是大伾在今河南荥阳一说，《史记·河渠书》司马迁自序曰：“余南登庐山，……。东阙洛汭、大伾。”是知洛汭、大伾相距甚近，洛汭所在，《尚书序》云：“太康失邦，昆弟五人，须于洛汭，作《五子之歌》。”孔《传》曰：“太康五弟与其母待太康于洛水之北。”《尚书·五子之歌》又云：太康“畋于有洛之表，十旬弗反。有穷后羿，因民弗忍，距于河，厥弟五人，御其母以从，徯于洛之汭。”是知洛汭当在洛水入黄河处，地在今河南巩县境，此地东距荥阳大伾仅数十里，《水经·河水注》五：河水“又东逕成皋大伾山下，……。《尚书·禹贡》曰：过洛汭至大伾者也。”古代成皋大伾在今河南荥阳汜水镇西侧，此地与西向的洛汭、孟津、底柱、华阴共同位于黄河南岸东西一条直线上，又是古代黄河由东向北的一个转折点，与《尚书·禹贡·导河》的记载正相符合，因此《禹贡》中的大伾实指荥阳汜水大伾而非指浚县的大伾，顾颉刚《禹贡注释》云：“汉黎阳县在今河南浚县东北，本无大伾的名称，所以臣瓒也不敢确指，唐魏王泰《括地志》，乃说‘大伾山，今名黎阳东山，又曰青坛山，在卫州黎阳南七里’，山在浚县城西南二里，后人说《禹贡》大伾的遂把臣瓒的疑辞证实起来，群遵《括地志》说，绝弃旧谊，是不对的。《禹贡》大伾山即九曲山，在今巩县汜水镇（按：今属荥阳县）西北一里，去洛口仅四十里，所以司马迁亲到其地，把洛汭、大伾连在一起⑮，顾氏此说是完全正确的。不过，武陟、获嘉大伾一说也不容忽视，郦道元《水经·河水注》五已将此和荥阳大伾合在一起，清人王鸣盛《尚书后案》也主此说，今人王法星又具体地认为荥阳大伾和武陟、获嘉之间的大伾原是一山的两端，后被古黄河冲断为二，其北端武陟、获嘉的大伾逐渐泯灭无存⑯，此也可备一说。总之，《禹贡》中的大伾应即《国语》中的丕山，其地位于今河南荥阳县或河南武陟县北，二地皆与郑州相距仅数十里，从这个角度说，郑州商城也应是商初成阳的亳邑，这是文献上为汤都郑亳一说提供的一个重要证据。又《国语·楚语》上云：“昔殷武丁能耸其德，至于神明，以入于河，自河徂亳，于是乎三年，默以思道。”这里所说的河就是指的黄河，或指黄河岸边的河邑，而亳必距黄河或河邑不远。河邑所在，卜辞云：“癸酉卜在巳奠河邑……”（《合集》41754）。巳即古汜字也即古汜水，《续汉书·郡国志·河南尹·成皋》汜水条下，王先谦《集解》引《汉书音义》曰：“汜水古为汜，今汜水上源为巳谷。”是知汜水因发源于巳谷才加水旁而称为汜水。奠，董作宾《殷历谱》、陈梦家《殷墟卜辞综述·政治区域》均释为郊甸之甸，甚是，“巳奠”当指为汜地郊区或引申为汜水两岸地区。汜水所在，《山海经·中次七经》：“又东三十里，曰浮戏之山，汜水出马，而北流注于河。”《水经·河水注》五：“河水又东合汜水，水南出浮戏山，世谓之方山也。……汜水又北逕虎牢城东，……汜水又北流注于河。”《大清一统志·河南开封府》山川条下：“汜水在汜水县西。”清代汜水县，即今河南荥阳县汜水镇，古汜水今仍称汜水，发源于今荥阳西南浮戏山，北流经今汜水镇而注入黄河。卜辞所说的“巳奠河邑”应该就位于汜水镇以北的黄河岸旁，此地东距郑州商城约70余华里，与《国语》所记武丁“自河徂亳”正相符合，这是文献记载为郑州商城亳邑一说提供的又一个重要证据。又《春秋经·襄公十一年》：“公会晋侯，……伐郑。秋，七月，己未，同盟于亳城北。”《左传·襄公十一年》也说：“六月，诸侯会于北林，师于向，右还，次于琐，围郑。……。郑人惧，乃行成。秋，七月，同盟于亳。”杜预注：“亳城，郑地。”其地望不详，按《左传》一书所记郑国地名甚多，但杜预所注地望不详的也甚多，亳城就是其地望不详的一个。现在通过考古工作，特别是根据郑州发现的“亳丘”陶印文字，可以知道春秋战国时期的郑国亳地，应当就是现今的郑州市，这个亳地正是商代亳邑的丘墟。

关于郑州亳地或亳邑的文献资料，秦汉以后还有些记载，这里不烦赘举；现仅据上述先秦文献记载，再结合考古资料加以综合分析，我们认为即可有力地说明，商初成汤所都的亳邑，既不在南亳、北亳，也不在西亳和其他地方，而应就在现今所发现的郑州商城地区。

---

① 于省吾：《甲骨文字释林》148页中华书局1979年版

② 商承祚：《说文中之古文考》135页上海古籍出版社1983年版

③ 黄盛璋：《大丰簋铭制作的年代地点与史实》《历史研究》1960年第6期

④ 姚孝遂 肖丁：《小屯南地甲骨考释》100页中华书局1985年版

⑤ 王国维：《观堂集林·说亳》卷十二中华书局1959年版。

⑥ 丁山：《商周资料考证》26－27页中华书局1988年版

⑦ 邹衡：《夏商周考古学论文集》192－203页文物出版社1980年版。

⑧ 河南省博物馆等：《郑州商代城址发掘报告》，《文物资料丛刊》1977年1期1－31页。

⑨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偃师商城的初步勘探和发掘》，《考古》1984年第6期488－504页。

⑩ 同注⑦63页

⑪ 河南省文化局文物工作队：《郑州二里岗》科学出版社1959年版。

⑫ 《郑州金水河南岸工地发现带字的战国陶器》，《文物参考资料》1956年第3期。

⑬ 河南省博物馆等：“河南登封阳城遗址的调查与铸铁遗址的试掘”，《文物》1977年第12期。

⑭ 陕西周原考古队：《陕西岐山凤雏村西周建筑基址发掘简报》，《文物》1979年第10期。《陕西岐山凤雏村发掘周初甲骨文》，《文物》1979年第10期。

⑮ 顾颉刚：《禹贡注释》《中国古代地理名著选读》第一辑科学出版社1959年版

⑯ 王法星：《禹贡大伾今何在》《黄河史志资料》1985年第2期。

（原载《中原文物》1991年第1期）

商代“北土”方国与氏族初探

孟世凯

在先秦史研究中，夏商两代的历史资料古文献记载很少。近五十年来，虽然夏文化的考古取得了很大成绩，为研究夏代历史提供了许多可靠的物证，但是，至今还没有发现夏王朝的文字。应当肯定地说，夏是有文字的王朝，发现夏王朝的文字只是时间早晚的问题，有关夏的许多传说，也一定会用它的文字来证明是历史事实。商代在九十年前有许多问题也是列为传说的，但是，自从清光绪二十四年（1898）发现了殷墟甲骨文，次年（1899）被认出是商代的遗文以后，随着殷墟甲骨文字不断的出土和对甲骨文研究的深入，商代历史的概貌也就清楚的展现出来。今天虽还不敢说把商代历史讲得头头是道，至少能说具有约六百年历史的商王朝，不少的历史问题不再用“传说”二字来描述了。在这方面我们要比孔子强了许多，孔子生长在春秋末期，去商灭亡只有四百余年，都感到“殷礼，吾能言之，宋不足征也。文献不足故也。足，则吾能征之矣。”① 今天的优势除了有古文献资料外，还有分布在全国多数地区的商文化遗址和出土的遗物以及以十万之数计的商王朝的甲骨文。商末的青铜器有铭文虽然数量不算多，但它和甲骨文一样，也是当时的文字。有了这些资料之互证，许多问题就可以研究出合乎或较为合乎历史事实的结论。当然，商代史的许多问题并不是都能解决，存在的问题仍然很多，还有待于今后一个一个的去探讨。本文就拟以甲骨文中所见的一些方国、氏族、地名来探讨甲骨卜辞中的“北土”，因为今天的河北和山西中北部在商代是属北土之范围，商后的一些民族、诸侯国、地名都可能与甲骨卜辞中的有关。

一

从殷墟甲骨文来看，商代人的方位观念是很明确和严格的。东南西北中五个方位常见于卜辞中，商王都是中央，商王畿称“商”。商以外的疆域按东南西北四方称“东土、南土、西土、北土”。甲骨文中的土字，除用作商先公之名土，即相土外，又释作社，社即疆土之神，又称社神。卜辞中有“壬申卜，奏四土于光宗”的记载（《掇二》405），意思是：壬申这天占卜，卜问能否在祖先光的宗庙中用鼓乐歌舞来祭祀四方疆土之神。

我国自古以农立国。农业是王朝中的大事，所以社祭是“为民祈谷也”，即祈求五谷丰登。商王朝的社祭是否一年大祭一次，或按季举行，不得而知。商代只有春秋二季，即春种、秋收。卜辞中反映出，有许多祈求农业丰收之占卜，从商王畿到四土，从四土到每个农业地区都有“求年”或“受年”之占卜，“求年”，“受年”意思都是祈求禾谷丰登②。如众所周知帝乙、帝辛时期的卜辞：“己巳，王卜贞：今岁商受年，王占

曰，吉。东土受年，南土受年，吉。西土受年，吉。北土受年，吉。”（《粹》907）这是一条商王亲自占卜，祈求从商王畿到四方疆土农业丰收的纪录。另有单祈东南西北四土“受年”之卜辞③。

卜辞中的“四土”并不是泛称，与“四方神”、“四方风”有所不同，是专指四方疆土。每一土的四至疆界虽不见于卜辞中。但是，从一些具体的方国、氏族、地名可以大体得知商代疆土的范围。商代疆域四至是研究商代历史的一个重要问题。解放四十年来，在全国不少地区发现了一些商文化的遗址，目前虽在研究中存在许多分歧，可是学者们的认识也在深化。如1973年在江西清江吴城发现商代大规模的遗址，就曾在学者中引起轰动。1989年9月又在江西新干大洋洲发现一座商代大型墓葬，出土480多件青铜器，说明鄱阳湖流域在商代晚期也是一个重要的地区，这一地区也就是商代南土的范围。古文献中有关商代疆域的记载有不同说法，从这些新发现就可以印证何种说法较为合乎历史实际。

商代的北土指今天哪些地区？古文献中虽有不同的说法，但还是比较具体。《左传・昭公九年》记载周王的说法是：“我自夏以后稷、魏、骀、芮、岐、毕，吾西土也。及武王克商，蒲姑、商奄，吾东土也。巴、濮、楚、邓，吾南土也。肃慎、燕亳，吾北土也。”周的西土是自先公后稷时就有的，但周在商是商之诸侯，称“周方伯”，这已为殷墟和周原出土甲骨文所证实。武王克商后的东、南、北三土是继承商的疆土。这段记载基本上就是商代的疆域四至，较之《战国策・魏策》中吴起的说法要大了许多。《淮南子・泰族训》中也说：“纣之地，左东海、右流沙、前交趾、后幽都。”可以与之印证。故周代的北土按现在的地理区域来说，已包含现在的东北三省、河北的大部和山西部分。可是古人的地域区别没有现在这样严格。从甲骨文中的一些处于商代北土的方国、氏族、地名来看，大体是处于殷都，即今河南安阳之殷墟以北者，都是北土。不过其中也有距王畿远近的区别。《尚书・禹贡》中有王畿外的甸、侯、绥、要、荒五服，根据距王畿之远近，每服相距五百里。夏商时代是否有如此整齐的区划，不敢断言，但是，商代四土之每一土有一部分是主要地区应当说是存在的。商代的北土主要地区就是现在河北和山西中北部。

商王朝后半期，即自盘庚迁殷以后的王畿有多大的范围，目前有不同的说法，主要是对古文献中有关记载理解不同所致。如《战国策・魏策》中吴起所说的：“殷纣之国，左孟门、右漳滏、前带河、后被山”。司马迁在《史记・孙子吴起列传》中引吴起的说法就更具体一些：“殷纣之国，左孟门、右太行、常山在其北、大河经其南。修政不德，武王杀之。由是观之，在德不在险”。这里所说“殷纣之国”的四至是“在险。”有险可据的四界，显然不是疆域之范围。王朝势力所及当然远不至此。这里对东西南三界暂不作探讨，只从北界的“常山在其北”来看。常山原叫恒山，即《尚书・禹贡》中“太行、恒山，至于碣石，入于海”的“恒山”。汉代人因避汉文帝刘恒之讳，改称常山。主峰在今河北曲阳，曲阳就是因“县在山曲之阳，是曰曲阳”（《水经・滱水注》）。恒山是古“五岳”中之北岳，其山跨越河北、山西两省。有的学者认为吴起的说法是商末的疆域四至，此说不确，《史记・殷本纪》记载商纣时“益广沙丘苑台，多取野兽蜚鸟置其中”。《正义》引《括地志》云“沙丘台在邢州平乡东北二十里。《竹书纪年》自盘庚徙殷至纣之灭二百七十三年，更不徙都。纣稍大其邑，南距朝歌，北据邯郸及沙丘，皆为离宫别馆”。此沙丘即赵武灵王饿死和秦始皇病死之地，在今河北广宗西北部的大平台乡。所以商末以商王都即今河南安阳殷墟为中心，南到朝歌（今河南淇县），北到沙丘都是商王活动中心地区。距沙丘往北的常山一带为王畿最远的北界。《周礼・夏官・职方氏》谓“方千里曰王畿”，与此大体相合。商代北土当然不仅指这一范围，而是包括更远的疆土，前引的“肃慎、燕亳”也在其中。

二

殷墟甲骨文武丁时期有两个常见的方国，一个是𢀛方，一个是土方。研究甲骨文和商代史的学者们称之为“殷之劲敌”，武丁时期卜辞中反映出此两方国曾长时期的被商王征伐。武丁王朝占卜对他们的征伐，用兵常以三千、五千计，终武丁之世，𢀛方基本被灭亡，武丁以后的卜辞中偶有出现，不过是残余而已。土方不再见于武丁以后卜辞中，说明已被完全灭亡。𢀛方、土方之地望，据郭沫若先生的考证：“由殷而言，则土方当在殷之西北或正北，𢀛方当在殷之西北矣。……则土方之地望盖在今山西北部，而𢀛方或更在河套附近也。”④这两个方国的活动范围很大，还经常侵扰商王畿，如著录在《殷墟书契菁华》中有名的武丁时期卜辞就有这方面的记载，今节录验辞如下：

（1）“允有来艰自西，长双角告
曰，𢀛方出，侵我示㯱田，
七十人五”。

（2）“允有来艰自西，沚馘告曰，
土方征于我东鄙，𢦏二邑。
𢀛方亦侵我西鄙田”。《菁》
2（《合集》6057）

（3）“允有来艰自北，蚁敏妟告
曰，土方侵我田，十人。”
《菁》6

以上三辞中的“来艰”，意为祸患来到⑤。“我”是代词，为商王自称。“鄙”即鄙，《春秋经・庄公十九年》：“冬，齐人、宋人、陈人伐我西鄙。”杜预注：“鄙，边邑。”故（2）辞中的“东鄙”、“西鄙”就是王畿边邑，卜辞中的邑就是有人聚居的村庄。“示㯱”是地名，今地待考。“长双角”，“沚馘”，“蚁敏妟”都是人名。甲骨文中的族名、地名、人名大多是同一字，族名或地名后之人名，即是该族或该地的首领。长双角即长族之首领。长是商之诸侯，其族居地应是距商都不太远的王畿之内。《左传・襄公十八年》：“晋人执卫行人石买于长子，执孙蒯于屯留。”杜预注：“长子、屯留二县，今皆属上党郡。”长子、屯留一带也即是古长狄之聚居地。春秋时的长子即今山西长子县。沚馘是武丁时期卜辞中常见的武将，出自沚族。沚为商之诸侯又称“沚方”⑥，其族居地在今山西北部一带，“为商王畿最北边界的重地”⑦。蚁也是商王畿北土之诸侯⑧，其族居地与沚为邻，也在今山西北部或西北部一带。

武丁时期卜辞中还有：

（4）四日庚申，亦有来艰自北，
子替告曰，昔甲辰，方征于
蚁，俘人十又五。五日戊申，
方亦征，俘人十又六人。六
月，在…。《菁》5；《通》
513

此卜辞中的方是一方国，郭沫若先生释为“土方”不确。此方应如他在《卜辞通纂》考释第555片中说的“方盖即方夷，《纪年》云，少康即位，方夷来宾。”方常与商为敌的活动仅次于𢀛方、土方。过去有的学者认为“彭即大彭，亦即卜辞之方也”⑧。据《国语・郑语》：“大彭、豕韦为商伯矣。”韦昭注：“大彭、豕韦为商伯，其后世失道，殷复兴而灭亡。”大彭为商之诸侯国，被商王武丁所灭，其国即春秋时之宋邑，在今江苏徐州市。按殷墟卜辞中的方位来说，今徐州市属商之东土。而上引（4）辞明确的说：“亦有来艰自北。”卜辞还有：

（5）癸酉贞：方大出，立中于北土。
《合集》33049

（6）…方出从北土、弗𢦏北土。
《粹》366

（7）贞：翌癸丑，易日，不其来？
其来？方不其来于沚？不其
来？贞：方允其来于沚。
《合集》6728

（8）贞：方其𢦏我史？贞：方弗
其𢦏我史？
《合集》6771正

此四条中除（6）辞是甲骨文分期中的第四期（即武乙、文丁时期）外，都是第一期（武丁时期）的卜辞。（5）辞是癸酉这天卜问，方方是否大批出动，在北土建立中军大旗以聚众⑩。（6）辞是卜问方方从北土出动，是否侵犯北土。（7）辞是卜问，今日后的癸丑这天，是多云天，方方来（侵犯）不来于沚，结果来于沚。（8）辞中的“我史”的我，在甲骨文中有两义：一是代词，即商王自称的我。一是族名（或地名）。史也是一个多义字⑪，在此辞中是官名。它辞又有“使人于我”⑫“在我”⑬“呼我人”⑭“于我”，等。“在我”是我族的族居地，“我人”即我族之人。丁山先生认为：“我，孳乳为仪……夷仪，《后汉郡国志》谓属东郡聊城。则所城之邢，实古夷仪地。夷仪，殆即商代我氏所居矣。”⑮丁山先生的考释“我”为夷仪是很有见地的，但是其夷仪在聊城之说则可商榷。夷仪在今天何地？我认为近年有学者重新考证“邢台之夷仪在今邢台市西约一百四十里浆水川北岸”⑯较有道理。

由以上所引卜辞的简单分析来看，方方在商之北土，与沚族为邻，其活动地域南可到达我族之地，故方方的族居地应在今山西中北部一带。陈梦家先生认为方方在“晋南”⑰，这与上引卜辞“立中于北土”，“方出从北土，𢦏北土”不合，今山西南部应属于卜辞中所称之西土。

武丁时期卜辞有“基方”，如“基方作墉”。（《缀合》121）“作墉”即筑城邑，郭沫若先生在《卜辞通纂》考释526片中说：“基方疑即箕子所封邑之箕。”此说正确。《春秋经・僖公三十三年》：“晋人败狄于箕。”杜预注：“太原阳邑县南有箕城。”《左传》：“八月戊子，晋侯败狄于箕。郤缺获白狄子。”此春秋时的箕或箕城，在今山西太谷县东部，此一带地区即商代基方之族居地。在今山西中北部，是商代北土的一个方国，也是氏族活动较多的一个区域，故决不仅上举的一些，有的尚需进一进研究，当于另文再探讨。

三

商代北土除常与商王朝为敌的𢀛方、土方、方方三个较大，活动范围很广的方国，以及从甲骨卜辞中反映出有关氏族，在今天山西中北部外，在今天河北境内还分布有一些方国、氏族。如在今河北东北部有孤竹国，《史记・周本纪》有：“伯夷、叔齐在孤竹。”《正义》引《括地志》云：“孤竹故城在平州卢龙县十二里，殷时诸侯孤竹国也，姓墨胎氏。”今河北卢龙南即其故地。又《伯夷列传》《索引》云：“其《传》云孤竹君，是殷汤三月丙寅日所封。”此孤竹君是否是成汤所封，目前无从考，但是武丁时期卜辞有“竹侯”“令竹”，甲桥刻辞有“竹入十”⑱，可见在商代中期“竹侯”就存在。竹氏族之人还有在商王朝作贞人（史官）的⑲，卜辞中还有令竹“古朕事”，即在王朝中勤劳王事。骨臼刻辞中还有“妇妟示五屯”⑳，示即眎字，意为检视验看；五屯即各地向商王进贡的五捆牛骨；妇妟乃是竹族之女嫁在王室为妇者㉑，可见竹是一个大族，与商王朝有亲密的关系，也是商代一个较大的诸侯国。甲骨文中的竹是否就是孤竹国？这在学者中争议不大。因为在今河北的秦皇岛、抚宁、卢龙、昌黎和唐山地区都发现不少商文化遗存。可以断定在冀东和辽宁西南部一带，商代都是竹国的区域。

在今河北中部、太行山以东一带也有卜辞中的一些方国、氏族。朱熹《诗集传.邶》：“邶、鄘、卫三国名，在《禹贡》冀州，西阻太行、北逾衡漳、东南跨河，以及兖州桑土之野。及商之季，而纣都焉。武王克商，分自纣城、朝歌而北谓之邶，南谓之鄘，东谓之卫，以封诸侯。”此是据郑玄《诗谱・邶鄘卫谱》注。邶在今何处，自来有不同之注释，清朝光绪年间在河北涞水县张家洼出土青铜器数件，其中一鼎和一卣皆有铭文，王国维考证说：“北，盖古之邶国也。自来说邶国者，虽以为在殷之北，然皆于朝歌左右求之。今则殷之故虚得于洹水，大且大父大兄三戈，出于易州，则北之故地，自不得不更于其北求之。余谓，邶即燕，鄘即鲁也。邶之为燕，可以北伯诸器出土之地证之。”㉒武乙、文丁时期卜辞有：

（9）辛亥卜，北方其出。弗爯众，不出。

《续存》下755

（9）辞中的爯是并举意，在此为动词，是举动、出动的意思。全辞意思是辛亥这一日占卜，卜问北方这一方国是否出来。结果没有兴师动众，因为北方没有出来。这是一条与战争有关的卜辞，可能是北方这一方国在商代中后期也有侵犯王朝之举动，故才有这样的卜问。陈梦家先生认为这条卜辞“也可能是北方，与西周初的北国（即邶）有关”㉓，武丁时期还有“在北”“命般从…在北爯册”“于北”等卜辞㉔。第二辞中的“般”是人名，“爯册”是卜辞成语，意“奉举王命册封”㉕。从卜辞的语法和辞例来看，北是地名。尤其是般和某某奉王命在北册封，则北在武丁王朝已是商之诸侯封国。从卜辞中来看，商代的一些方国对商王朝是服叛无常，一般说来当王朝强大时期，臣服者多叛者少，一旦王朝势弱则叛者定会增多。《史记・殷本纪》就有“殷道衰，诸侯或不至”，“殷复兴，诸侯归之”等语。北方这一方国可能是在“帝武乙无道”时期叛商，才有（9）辞之占卜。商之北方这一方国是否就是燕，尚待更深入的探讨。而今河北涞水、易县一带是商之北族和北方这一方国中心地区是无什么问题的。

相传商王武丁封季父曼于河北，称蔓侯。有曼氏、蔓鄤氏㉖。武丁时期卜辞有：

（10）壬戌卜，争贞：乞命曼田于
先侯，十月。
《前》2．28．2

（11）…命曼垦（田）于（先）侯，
十二月。
《前》6．14．6

（12）己酉卜，争贞：共众人呼从
曼，古王事，五月。
《前》7.3.2

（13）曼入二。《拾》8．5

（14）己亥卜，戠，妇井于曼。
弗戠。《京》4302

这五条辞的前三辞中的曼是人名，（10）辞是商王武丁某年十月壬戌这天占卜，史官争问是否要命曼去先侯的地区开垦农田。(11)辞虽残缺一些字，但同文之残辞互补，知是武丁某年十二月，命曼去先侯地区开垦农田。（12）辞是武丁某年五月己酉这天占卜，史官争问，召集众人，命其从曼勤劳王事。(13)辞中的曼是族名，“曼入二”是曼族向商王朝进贡二个龟（或龟甲）。（14）辞是对贞卜辞，己亥这天占卜，卜问妇井在曼地是否举行杀牲（戠）之祭，或是不举行杀牲之祭。辞中妇井或作妇妌，“原是井地之女子，是井族或井方首领通过联姻或进献的方式为商王室诸妇之一，而且还是重要成员之一。”㉗

目前所见有曼的卜辞共三十余条，主要内容已见上引五条中，说明曼族和代表人物

曼，是武丁王朝的一个重要诸侯。丁山先生认为甲骨文中的曼，即汉代属真定国的緜蔓，“今河北获鹿县北有其故城。緜蔓故城，殆即战国时代之蔓葭”㉘。丁山先生考证可从。蔓葭邑春秋初为鲜虞国之属地，后为晋国之属地。战国时赵灭中山，又属赵地。殆商代之蔓族，其活动地应大于今获鹿北之故城，可能南邻井方。此地亦为商王活动之地区，故卜辞才有“王于蔓，告”，“王在师曼卜”㉙。后一辞是祖庚、祖甲时期卜辞，可见今石家庄地区一带在商代也是商北土的一个重要地区。

四

古文献的传说中有井这一氏族，但目前已很难考证清楚他的源头。古文献中有井或邢的地名在全国有数十个，有的至今仍称井某，但不能因此说有井名的地名就一定是古代井族所居之地。当然，井也非无迹可寻，因为考古资料为我们提供了可信的古文字资料或实物，可以结合古文献或传说资料来探讨。商代甲骨刻辞中有井方、井和妇井（妌）的记载，多达一百余条，对这些甲骨刻辞的研究说明，井族、井方是商王朝的一个诸侯国，卜辞中又称其首领为“井伯”。这是一个与商王室有婚姻关系的联姻诸侯，而且自武丁王朝起到武乙、文丁时期与商保持臣服的良好关系，武丁时期卜辞中的妇井是商王室诸妇中一个重要成员。

井方是商代一个重要的诸侯国，其地望在今什么地方？自本世纪三十年代以来，学者们就甲骨文中井方的地望作了一些探讨，但所定的今地都相去甚远。1978年3月，河北省文研所的考古学者在元氏县西张村发掘西周墓，出土了青铜器“臣谏簋”，该簋铭文中除有不见于古文献的“軝侯”的軝国外，还有“井侯”。这个井侯就是周成王时以其地封周公之子的井侯，说明西周初所封的井侯就在今邢台地区，从而引起学者们对商代井方的重新研究。1989年10月在邢台市召开的全国性“邢台历史文化学术研讨会”及其后出版的《邢台历史文化论丛》一书，反映出了一批最新的研究成果。目前甲骨文中有井方的较完整的卜辞是：

（15）癸卯卜，穷贞：井方于唐宗彘。
《合集》1339

（16）□辰卜，穷贞：方执井方。
《契》624

（17）己巳贞：（方）执井方？弗执。
《合集》33044

（18）己卯卜，贞：井方其寇我戍。
《屯南》2260，

（19）勿呼从井伯　《善斋》藏拓本

我曾根据这五条卜辞和有关的二十三条刻辞，写过题为“甲骨文中井方新考”一文，其结论是：“甲骨文中的井方地望有可能就在今天河北南部、包括邢台市在内的一带地区，但是作为商北土的一个诸侯国来说，其活动范围有可能超过今天河北邢台地区。”㉚

武丁时期卜辞中有一鼓族，如：

（20）壬午卜，㱿贞：亘其𢦏鼓？
八月。
壬午卜，㱿贞：亘弗𢦏鼓？
壬午卜，㱿贞：亘允其𢦏鼓。
《缀合》272

（21）贞：翌…卯，王步于鼓，十一月。
《铁零》91

（22）贞：郭…无其…在鼓。
《契》681

（23）…鼓入…。《甲》2288，

（24）庚戌卜，我贞：妇鼓…。
《乙》1424

上引五条辞中（20）是有验辞的对贞卜辞，是武丁某年八月壬午这天占卜，史官㱿占问，亘族是否侵犯（𢦏）鼓族，或不侵犯鼓族，结果（允）是侵犯了鼓族。辞中的亘是亘族的首领或代表人物，卜辞中之亘方，亘地，其族居地在今山西桓曲一带㉛。亘在商代是一大氏族，从卜辞中来看，其活动范围远不止在今山西桓曲一带。（21）（22）两辞中的鼓是地名，即鼓族之族居地。（23）辞中的“鼓入”即鼓族向商王朝入贡。（24）辞中的“妇鼓”是商王室诸妇之一，是鼓族之女子通过联姻或进贡的方式成为商王室诸妇㉜。可见鼓族不仅臣服于商王朝而且还保持良好的关系。此鼓即春秋时期的鼓国，为北狄所建。其后为晋所灭。《左传·昭公十五年》：“晋荀吴帅师伐鲜虞，围鼓。鼓人或请以城叛，穆子弗许。”杜预注：“鼓，白狄之别种。巨鹿下曲阳县有鼓聚。”在今河北太行山以东、巨鹿以西的泜河流域㉝。

总之，商代的北土，从甲骨文中来看，存在着许多方国、氏族。对于商王朝，有一些方国、氏族是视其兴衰而服叛，但是也有的是一直与商王朝为敌，如在商西北或北土的𢀛方、土方，最终被消灭了。自武丁时期以后，不再见有占卜是否侵犯商王畿的卜辞。处于商北土的今山西中北部一带的除土方外，还有长、沚、𡚸、基方这些都是臣服商王朝的氏族或方国。方方则是一个叛服无常的方国。虽然有许多方国、氏族不见于古文献记载，但是在今山西从西部的保德、柳林到中部的忻州和太原一带都发现有商代不同时期的遗迹和遗物，说明这一地区是商代北土的一个有方国、氏族的活动区域。今河北地理区域内从北到南分布着商代方国、氏族的就更多，如竹侯、北方、蔓、井方、我、鼓等。从卜辞中看，这些方国、氏族大多都是臣服于商王朝的，有的就是商的封国，有的与商王室联姻，对商王朝保持贡纳关系。在商北土中，今河北是一个重要区域，从西北部的张家口地区到东部的唐山、秦皇岛地区，从北京地区到南部的邢台、邯郸地区，都发现商代不同时期的遗迹和遗物。如1977年在北京市平谷县商代中期墓葬中，发现“铁刃铜钺”一件；1972年在藁城台西商代中期遗址中，也有“铁刃铜钺”。这种象征着军事权力的兵器出土，说明这两个地区在商的北土中是两个重要的军事据点。又如1958年开始发掘的邢台市曹演庄商代遗址，出土了大量的器物并有房基址，这一带无疑也是商代的一个重要据点。再如邯郸的涧沟和龟台遗址，都是商代不同时期的居住遗址。其它地方如曲阳、涿县、永年、灵寿、内丘、石家庄市等也曾发现过商代不同时期的遗址。这充分说明商代在今河北地理区域内，分布着许多重要的方国、氏族。前引甲骨文中的一些方国、氏族仅仅是很少一些，其它的还有待于进一步去探讨。

注：

①《论语·八佾》。

②⑤⑦⑩⑪⑲㉕㉛㉝见拙著《甲骨学小辞典》“求年”、“受年”、“来艰”、“沚”、“立中”、“史”、“竹”、“冓册”“亘”、“亘方”、“鼓”条，上海辞书出版社1987年出版。

③见《甲骨文合集》9335、9738、9741、9745等片。

④⑧《卜辞通纂》考释第513片。

⑥《屯南》4090。

⑨杨树达：《积微居甲文说卜辞琐记》。

⑫《戬》26、8。

⑬《京人》706。

⑭《缀合》272。

⑮㉗《甲骨文所见氏族及其制度》1988年新版103、145页。

⑯魏建震《邢迁夷仪地望考释》，刊《邢台历史文化论丛》河北人民出版社1990年12月出版。

⑰《殷墟卜辞综述》270页。

⑱《京》2111（《合集》33241），《后》下24、10、《乙》4525。

⑳《粹》1491，又《后》下27、10，《续存》上65等片。

㉑㉔㉚㉜见拙文“甲骨文井方新考”，收入《邢台历史文化论丛》。

㉒《观堂集林》卷十八《北伯鼎跋》。

㉓《殷墟卜辞综述》第300页。

㉖依次见于《乙》824、《京》1384、《乙》8762。

㉘《路史·后纪》九下。

㉙《后》上9、3，《文》235。

（作者系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副研究员）

（原载《河北學刊》1991年第6期）

光国与光国甲金文

——兼论光国的来源和迁徙

何光岳

光国是夏商时代一个古老的方国，系黄帝族系十二姓的姞姓之一支，分布于河南东部，后南迁于光山、光化，约在春秋初年已在中原地区消失，其国土并入楚国。

一、吉光的来源

据王符《潜夫论·志氏姓》说：黄帝十二姓之后，“姞氏之别，有阚、尹、蔡、光、鲁、断、密须氏。”乃引自春秋战国时的《世本》，看来是有根据的。但秦嘉谟《世本辑补》引光作先，谓与侁、姺同，显然弄错了。先通莘，乃有莘氏之后，系炎帝神农氏的一支，并非黄帝支族，故此光、先两国不可混淆，且同时也出现于商代甲骨文中之方国，不可并两国为一国。

姞姓光国，疑为吉光之后。据《山海经·海内经》云：“番禺生奚仲，奚仲生吉光，吉光是始以木为车。”奚仲系黄帝之裔，则吉光乃为吉姓之祖，吉后加女字标志为姞字，他是另一支则分衍为光氏，而发展成光国。

吉光，历代多作神马之名，《抱朴子·博喻》载：“吉光饥渴于冰霜之野，不愿栖牲之饱。”又《对俗》：“腾黄之马，吉光之兽。”是吉光又似野马之兽。《十洲记》谓：“吉光毛里黄色，盖神马之类也。”《文选·张衡[东京赋]》李善注：“《瑞应图》曰：腾黄神马，一名吉光。”吉光乃系神马图腾，与其父奚仲以騱即野马为图腾是一脉相承。据此，奚仲以训野马著名，则吉光将马训为驰骋负重的神马，故能用马拉高轮车，驰骋于北方平坦无垠地草原上。

由于吉光兽毛色珍贵，被称为“吉光片羽”，（见于《妮古录》）。《西京杂记》载：“武帝时，西域献吉光裘，入水不濡，上时服此裘以听朝”。此为皇帝冬季御服，可见其贵重，亦可知汉代时尚有吉光兽存在，晋魏以后未见记载，可能吉光兽已在地球上绝迹了。今新疆有吉木乃地名，也可能与古代产吉光兽有关，是西域向汉武帝进贡吉光裘的来源之地。

吉光，古代又作吉黄、吉皇、吉良、吉量，（见于《辞通》）。如《左传》襄公廿年，陈侯之弟黄，出奔楚。又廿三年，陈侯之弟黄自楚归于陈。《公羊传》、《谷梁传》黄字并作光。由于《说文》谓“光，古文作炗。”黄字古文作㶂，两字不但音相近，形亦极似，故书传往往互用。皇黄同音相通，黄帝亦作皇帝是也。量字与皇近，良量又同音通假。这里也透露出吉光仍保留着其先祖黄帝的音系和字符，即光族是黄帝族的一个分支，因吉光兽毛为黄色，所以黄为贵，汉武帝穿着自然黄色的吉光裘御服，便成为最高贵的象征。黄袍，只有皇帝才能用。同时洸与潢、僙又可通，如《诗·大雅·江汉》：“武夫洸洸”，《盐铁论·繇役》引洸作潢，而《古文苑》班固《北征颂》注、《舞阳侯樊哙赞》注引洸作僙，《尔雅·释训》释文：“洸，舍人本作僙。”且滉也与潢通，如《荀子·富国》及《王霸》均有“潢然兼覆之”之句。杨均注云：“潢与滉同”。可见光原脱胎于黄。

故吉光又作吉黄，如《逸周书·王会解》：“犬戎文马，文马赤鬣缟身，目若黄金，名曰吉黄之乘。”《初学记·兽部马四》：“腾黄者，神马也，或作吉黄。”犬戎公布在陕甘宁地区，则吉光神马类的神兽，原乃分布于西羌之地，亦是黄帝族分布之地，故其支族以吉光为图腾，吉光亦自然成为其氏族部落之名称，同时也变成其酋长的名称了。《说文·马部》段注：“马赤鬣缟身，目若黄金，名曰文马吉皇之乘，周文王时，犬戎献之。”是吉黄、吉光又作吉皇。

《逸周书》此文又与《山海经》同。《山海经·海内北经》云：犬封国曰犬戎国，状如犬，有一女子方跪进柸食，有文马缟身、朱鬣，目若黄金，名曰吉量，乘之寿千岁。”又《海外西经》文马，郭璞注：“即吉量也。”而《文选·张衡[东京赋]》腾黄，李善注：“《山海经》曰：犬封国有文马，缟身朱鬣，名曰吉良，乘之寿千岁。吉良、腾黄、一马而异名也。”是吉光又作吉量、吉良。亦可知吉光与夏商时代分布于黄河上游西北面的马方为同族，即以野马、神马、文马为图腾。

二、吉姓的名义及其后裔

朱骏声《说文通训定声》谓：吉假借为姞，𡚾，《诗·小雅·都人士》：“谓之尹吉”，笺：“吉读为姞”。是先有吉，商周时加女作姞。姞氏为黄帝十二姓之后。《新唐书·宰相世系》载：吉氏出自姞姓。黄帝裔孙伯儵封于南燕，赐姓曰姞，其地东郡燕县是也，后改为吉。唐代易州刺史吉哲，子吉顼，武后宰相；次子吉琚，鄠县令。顼子吉浑，司勋郎中。琚子吉温，礼部侍郎。伯儵封于南燕，乃是周武王灭商时所封，在今河南延津县东三十五里。以别于周召公之后所封之姬姓北燕。到春秋初年，由于强邻卫国，为卫所并，《左传》隐公五年，卫人以燕师伐郑。杜预注：南燕国，今东郡燕县。汉置南燕县，东汉改燕。按燕地原为东夷族燕图腾所居，即嬴姓、㜏姓故居地。周武王灭商和周公平定东夷十七国之乱后，即夺嬴姓故地，以封同族黄帝之后姞姓伯儵于燕，仍名南燕，同时又分燕姓燕人部落以封同姓召公奭之后为北燕。伯儵也当系黄帝之后吉光的后裔。孔颖达疏云：“南燕国，姞姓，黄帝之后也。始祖为伯儵，小国无世家，不知其君号谥。”《清一统志》谓南燕国国都故址在今延津县东北的四十五里，俗呼为城上。

吉的名义，《说文解字》说：“吉，善也，从士口。”《左传》宣公三年：“石癸曰：吾闻，姬姞耦，其子孙必蕃，姞，吉人也。”耦即谓姬姓与姞姓通婚，其子孙必然蕃衍昌盛，故姞姓被当成吉人之象征。此事出于郑文公妾燕姞，文公因梦燕姞之祖伯儵赐他的兰草而生子取名为兰，是为郑穆公，也可见姬姞两姓同祖黄帝而世代通婚。姞姓之后为吉氏。而《西溪丛语》引《元和姓纂》谓吉氏为周宣王时尹吉甫之后，以王父字为氏，尹吉甫为尹姓。故《新唐书·宰相世系表》已纠正其错误，可能参考武后宰相吉顼的谱系，订正为黄帝之后姞姓伯儵之裔。

吉字的名义，商代甲骨文作[illegible]，叶玉森谓：疑[illegible]为初文，从甲从口为十干之首，古或以甲日为吉，遂制吉字，至变十为[illegible]为个，[illegible]为士，复由[illegible]变为[illegible]，与古字同。由个化变从[illegible]，象矢锋形，朔谊乃益隐晦。于省吾已指出叶氏之说为非，并指《说文》以吉为从士口，乃就已讹之篆文为朔谊也。契文吉字上从[illegible]象句兵形下从口为笈卢，[illegible]形横之则作[illegible]形，近代出土之商代句兵多矣，其未纳秘者作[illegible]形，左象其援，右象其内，其有胡下垂者，均后起之制，吉字所从之[illegible]均纵而不横者，必系当时安置句兵之成法。且未纳秘之戎器，每作纵形，如金文之斧形。《释名·释言语》说：“吉，实也，有善也，”从吉之字义，多为坚实。《诗·六月》：“四牡既佶”，笺：“佶，壮健之貌。”《书·立政》：“其克诘尔戎兵。马注：“诘，实也。”《战国策·秦策》：“不足以结

秦"，注："结，固也"。《尔雅·释诂》："劼，固也"。《释言》："硈，巩也"。《说文》："颉，直项也"。是佶、诘、结、劼、硈、颉均含有强固之义。吉之初文，象置句兵于笑卢之上，本有保护坚实之义，故引申之为吉善、吉利也②。

劳干亦以《说文》之解释不妥，也不同意于氏的见解，他说："今按遗址发见之句兵，诚多无柲，其无柲者，非谓纳柲也。柲为木质，久已朽坏，不得证其无也。句兵质本坚贞，非易朽坏者，原不必纳于笑卢始安宁弘吉也。以此释吉，亦诚可备一说，但无吉制为之证实，终觉无征不信矣。故仍宜亦他义求之。"又以"圭之形制正由石器转变而来，故与斧形有关。金文之吉，或作斧形，非如吴其昌所谓一斧一砧谓之吉也。夫一斧一砧，何吉之有。金文中之吉，诚有类斧者在其上，但决不可率然以斧砧释之。按上世石斧石刀制作既易，而其用甚广，故石斧石刀可以代表权威，可以代表贵重，亦可以代表吉祥。从其形制而变者，在玉则有圭璋，在金则有句兵、则有矛铤、则有斧戚，虽其用不同，而形制相关，仍一贯也。其在吉字上部所从在甲骨者，自以类似句兵之圭而邸者为主，再就各种变化及省略者言之，实亦兼具有圭之亲属中各种形制之器物。但若溯其命意，自不外两事，一为增祥，一为除祟，而此二者，自皆吉之表征，不得谓为他事也"③。郭沫若则谓士吉为牡器④，则甚少根据。

李孝定说："按吉字作斧形者，除旗鼎数器外，其余金文吉字不下数十见，均从士，不能谓为斧形。且契文吉字多见，亦无一作斧形，仍以于说为长。吴氏以一斧一砧为吉，其义亦无可说。且初吉吉士之称，亦取吉祥之义，初与斧形无涉。吴氏此说殊牵附少当也⑤。而李氏亦对吉氏未作解释，对于氏之谓亦持模棱两可。

朱芳圃亦以吴、于之说为非，但谓吉为𥐻之初文，𥐻为矛属，从声类求之，古从吉曷。如《楚辞·远游》："意恣睢以担挢。"《文选·潘岳〈射雉赋〉》："眄箱笼以揭挢"。担挢即揭挢。《尚书·泰誓》："予曷敢有越厥志。"敦煌本作害，是吉之为𥐻，犹拮之为揭，曷之为害矣。吉为利器，故引伸有善实坚固之义。䶖，齿坚实也。硈，石坚也。黠，坚黑也⑥。

马叙伦以卫聚贤据甲文有吉方，其字作[illegible]，又吉凶字作[illegible]，其凵乃是穴字，于穴外置大木，上画图腾，吉方之人以有图腾之神为吉祥。吉方即姞姓之燕，今松花江高里特家门前之神杆，即殷时吉方门前之大木牌。[illegible]即木牌也。伦检金文吉字多与《说文》同，惟上似从士，此固其一证。旗仆鼎：佳八月初吉。公始敦：佳十月初吉。亦其例也。[illegible]伯敦作[illegible]，与甲文作[illegible]者相似。甲文吉字异状最多。……疑亦变体。然[illegible]不知何字，以卫说相参，则碣之象形字，凵则碣柎也。岂吉为碣之初文，或[illegible]为碣之初文。而吉从[illegible]口声，为碣之转注字耶？碣口同为舌根音也。或从口[illegible]声，如徐灏说本义为善言，引申为凡善之偁耶？伦谓金文吉金，义非取于吉祥。吉乃硈之省，《说文》硈，石坚也⑦。

张日升直指吴、马、朱、叶所说为误。谓吴其昌谓象一斧一砧之形，然斧砧相并未见善谊，朱芳圃谓为𥐻，但一刃尖，一刃张，断非一物，既非一物，则不得以吉害同声通用为说。马叙伦谓[illegible]为碣初文，义或[illegible]为碣之初文口声，其言含糊，未有真见。又谓金文吉金乃硈之省，石坚也。然吉字本有善实坚固之意。硈从石吉声，取义于吉乃指石之坚者，用吉字已足意。马氏之说实为蛇足。叶玉森谓吉从甲从日，其误芳干已言之。于省吾谓吉象置句兵于笑卢中，劳氏则谓[illegible]为句兵形之圭，口为荐玉之籍。两说以前者较长。[illegible]同为戎器，并可纳柲，独刃有尖张之别。李孝定谓契文吉字无一作斧形。统言之。吉从[illegible]、口为会意。契文中两形并存，而金文中则仅存吉而更变作吉矣⑧。

而陈帮福说是"卜辞[illegible]，帮福按从口从十或个皆荆也。或上又从[illegible]士诸形，则更具荆焞卜龟上炎得兆之象。盖上吉、宏吉、大吉、小吉、或验于兆，传于口矣。《易·坤卦》云："'安贞吉'，亦可参证"⑨。

从以上各家推测分析皆未得当。陈说更无根据，不论从构形、象形，皆非卜兆之意。张日升、李孝定综合各家之说，以于省吾之置句兵于笑卢为较胜，劳干之说次之，其余各说皆非。但也未能指出于氏之说为是，且自己也没有主见，不能更进一步作出推断。我认为置句兵于笑卢之说并无吉祥、吉善之意，且[illegible]之[illegible]是兵器脱离笑卢，假如置于笑卢，则应作[illegible]，而不应作[illegible]，故知其说为非。[illegible]乃是以笑卢状容的坩埚铸矛兵之类的兵器，一旦铸造成功，拿出坩埚，则被视作吉祥之物，铸不成功，则认为不吉祥。[illegible]即兵器铸成功后，拿出坩埚的形状。原始社会铸兵器和烧窑时，还用奴隶或战俘来祭坩埚、祭陶窑，或抛入火中，或杀人以血酹祭，然后食人肉。后来，则多用牲畜或野兽来代替，而分布于黄河中上游一带的炎帝族和黄帝族，则多以牧羊之肥羊来祭，祭后分食，故衍伸为善。即以羊牲代替人牲为善心、慈善之意，且部落人众又可得到一份烤羊肉作膳食，因而引伸为膳。这种用含铜的矿石放入坩埚里铸成铜矛兵，自然更坚固实用，故吉又含有坚固之义。兵器铸成便是吉利，利含有锋锐之意，不然的话，吉利之义就难以理解了。由吉字以后分衍为大吉，宏吉、吉祥、吉美等褒义词。

据此，吉人即以擅长用坩埚铸铜矛兵而著名，并引为部落之名，且作为姓。这种用土坩埚铸青铜矛兵的时代，当在五、六千年左右，即相当于吉光、奚仲时代。故姞姓非始于周武王之封伯儵才有，而应始于吉光之时，可见吉人是一个很古老的部落。

至于马叙伦引卫聚贤之说，谓甲骨文中的吕方即吉方，是值得商榷的，我认为应是工方即邛方、共工氏。这点我已在《南蛮源流史》中说明了。

吉方分布于山西西部，隋曾置吉昌县，后唐改吉乡县，金明昌元年升吉州，今为吉县。北有吉山。而永和县东北三十五里，又有估北山，当系古代吉方分布于此而得名。而陕西平利县有吉河，东北流到安康市西入汉江。故梁于今安康西北置吉阳县，西魏改为吉安县，在平利县东。吉河东面的河南淅川县西为周代姞姓密国所迁之地，则吉河亦与吉方南迁有关。江西新建县北一百八十里有吉州山，唐置吉州，元为吉州路，又改吉安路，明改吉安府，民国初年改吉安县，东北又有吉水县。这与吉人南迁时有关。

姞人之后以吉为氏，除以上唐武后宰相吉顼一族外，历代也出现了一名人。唐代《新集天下姓望氏族谱》载：同州冯翊郡八姓有吉氏，《太平寰宇记》亦载同州冯翊郡五姓有吉氏。

《元和姓纂》入声五质：吉氏"黄帝之允伯儵之后。一云尹吉甫之后，以王父字为氏。汉有太守恪，《魏志》吉茂。晋魏兴太守吉挹。宋将军吉干。冯翊，汉同州刺州吉瞻，瞻元孙琰，唐琰华二州刺史。洛阳，唐易州刺史吉哲，生顼，天官侍郎、平章事、司勋郎中。顼弟琚，鄠县令。温，武部侍郎。淮阴，状云：揭后贞元户部侍郎吉中孚。"《古今姓氏书辨证》入声五质：吉氏"出自姞姓、黄帝裔孙伯儵，封于南燕，赐姓曰姞，其地东郡燕县是也。后改为吉，易州刺史哲之后，世系见《唐宰相表》。

《元和姓纂》曰：一云周卿士尹吉甫后，以王父字为氏，误矣。谨按《集韵》吉字注云：人姓。诗谓之尹吉。然则姞姓在周已改为吉，而尹氏、吉氏，皆周大族，非尹吉甫之后"。所说甚是。《南史·循吏·吉翰传》："冯翊池阳人。"东汉献帝太医令吉本，又有冯翊人吉仲考三国魏临汾令吉茂，池阳人。晋愍帝御史丞吉朗，莲勺人，梁武帝梁秦二州刺史吉士瞻，莲勺人。莲勺人吉翂，其先世迁襄阳，梁武帝时监万年县。后秦将吉默，冯翊人。唐御尉卿吉旼，列名九老会。宋平阳人吉祥，工画佛像星辰人物，元道士吉志通，花阳人。萍乡知州吉天祐；明末凤县主簿吉永祚，辉县人。明成祖署开州学事、开州人吉惟善。清雍正二年进士吉士，娄县人。歙县丞吉天助，太湖人。乾隆时通政使吉梦兰，丹阳人，著有《研经堂集》。民国时，民众抗日同盟军前总指挥、第二军军长吉鸿昌，扶沟县吕潭镇人。现有吉时哲，吉林四平市人，任吉林《轻音乐》杂志社副主编、副编审，著有《音乐基本理论》、《实用乐理知识简表》。吉振兴，桃源县人，湖南省金融研究所所长、副研究员。吉绍辅，天津人，北京市门头沟区西辛房小学教师，1986年评为全国教育系统劳动模范。

三、光的名义与商周时代光国

光，在甲骨文上作[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金文上亦作[illegible]、[illegible]，并有双光字及连体光字如[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等。罗振玉说："《说文解字》'光从火在人上，光明意也，古文作[illegible]芡二形'⑩。叶玉森仅说卜辞之光，或即古光国⑪。李孝定谓：火在人上，取光明照耀之意⑫。林光义《文源》亦谓按古者执烛以人，从人持火。高田忠周《古籀篇》卷十四说：光，古文又从廿从火作芡，盖廿者二十并也，廿火即从明之意也。高鸿缙《字例》五篇谓："按光应从火卩声，卩古跪字。"

据所发现的甲骨文与金文中的光字甚多，张亚初、刘雨称：单独的光字，在商末，上部所从之火，多以填实为主，西周则以虚廓为其特征。光在甲骨文中作地名、国族名。"贞，光只羌"（前5·32·7）、"光来羌"（京津1287），可证。梁上椿云："光铭之彝器近屡见，均出安阳，意为一族之号欤"（严窟上22），梁氏的意见是可取的。有八件器为"单光"，成组地出土于河南河清（孟津），当为同一族氏所作器。应该指出，在西单条中，我们已经提到西单光方鼎、西单光觚，由"西""单""光"三字组成族氏名，光字也如上述，诸器作对称繁体形，颇具特征，为它器所未见。因此，我们有理由把单光看成是西单光之省。也就是说，河南河清（孟津）之单光族应与西单光族和西单族有极为密切的关系⑬。可见商周之交光国是一个势力较强的方国，其已发现的青铜器有光字铭文的已达五十余件，有的已流散到美、荷、德、日等国。铭文有作："光"、"光父乙"、"光光父乙"、"冊冊光"、"西单光父乙"、"西单光光"、"子光"、"父辛光光"等，应是光国国君贵族中同族祖孙父子伯叔子侄以及兄弟辈所铸的铭器。

据曹淑琴、殷玮璋说：无论单体的光还是合体的"光光"铭，其跪坐人头顶的山形，既为有实体的，也有空心的。所谓："山形"大多为三个并列的山峰形象，个别字也有写成两个并列的山峰形象的。写成两个山峰状的实为前者的省笔字。洛阳出土的父戊组光器中这两种写法同时使用，足证实它们是同一个字⑭。郭沫若《殷周青铜器铭文研究》说："古文光或作娄"。即女人举火把照明之意。我意认为光字初以女举火把，似为母系社会，氏族部落的女酋长跪着举火把，给全氏族的人们照明，含有防止夜里敌人和猛兽的突然袭击。至于火字古文字往往作山，盖原始社会通行刀耕火种，放火烧山再播种，故山火形态相似，在放火烧山时，由氏族老人跪着向山神进行祈祷后点火烧山，山火光照附近，故衍生为光字，至今西南民族如苗、瑶、畲、黎、侗、水、布依、壮、傣、仡佬、毛难、彝、德昂、基诺、布朗、卡佤、崩龙、景颇、怒、普米、若聪、傈僳、纳西等族，以及居住于山区的部分汉族，在耕畲前放火烧山时，也是由有经验的族长老人先向山神祈祷，保佑丰收平安后，便首先选定最优的举火点来点火，这便是光字的由来。光部落正是习惯这种耕耨制度而作为图腾崇拜，后来由氏族部落到夏代时发展成为国家。

光国在商代时是较为强盛的，卜辞中有：

1."叀……人……侯光……史。"（《卜》597）；

2."五月丙申，王寻占，光卜曰：不享有祟丝……疫齿。"（《遗》620反）

3."甲辰卜亘贞，今三月光乎来，王占曰：其乎来。迄至佳乙旬有二日乙卯，允有来自光，氐羌刍五十。"（《遗》620）

4."……旬有……自光。"（《甲》391）

5."……卜宾贞，光来……，贞光不其来。"（《林》2·21·5）

6."光不其获羌。"（《前》3·33·5；《续》3·42.6；《合》183—185）

7."贞，交获羌。"（《合》182）

8."乙亥，光执白绅祀"（《前》1·19·7）

从卜辞的字体和贞人可以推知，上述刻辞多为一期之物。这说明光国在武丁时期已是商王的诸侯国之一了。这与前面分析的最早光国铜器为殷墟二期的遗物，其年代是一致的⑮。从以上可知，光为侯爵，是商代的大方国，曾作为商王的近臣，参预占卜，地位很高。光国还为商王去征伐羌人，俘获一批羌人，并将羌人五十人进贡给商王，可见光国是依附商朝的。但光国距殷都安阳较远，从卜辞中甲辰日卜问"今三月光乎来"，到了乙卯，"允有来自光"，其间相隔十二天，虽有五件光国铜器出自安阳，但可能是作为贡品或别的原因流入安阳的。有一件出自陕西凤翔郭店丁家河，其余出于洛阳和孟津⑯。于是，便有人认为可能在孟县、洛阳附近。又因为殷墟卜辞上舀和戊均与"光"有直接关系⑰，戊在今温县，即孟县之北，舀也在其北。

按吉人既在今山西吉县、吉山，光人为其支系，当也距此不远。今祁县东有通光水，位于吉山之东北，高平县西有光狼城，《史记·秦本纪》："昭襄王二十七年，白起攻赵，取光狼城。"这些以光为地名，当系夏代时光人的分布。

商代时，光人已南迁至光山，《山海经·中山经》有陆郈之山东一百三十里有光山，"神计蒙处之，其状人身而龙首，恒游于漳渊，出入必有飘风暴雨。"陆郈之山约在今平陆县"东王屋山的东麓，其东北则为太行山南端，光山当在其南端，山北距漳不远，约在今陵川一带。这里距戊、舀不远。到商代中叶时，光人已南迁至河南睢县西南光城，这里距殷都约七百里，以每天六十里行军，须十一、二天才能达到，正与卜辞的十二天路程相合。《左传》昭公二十一年，宋大夫乐大心、丰愆、华经御诸横。沈钦韩《春秋左氏传地名辅注》卷十引《水经注》今在睢阳县西南，世谓之光城，光横声相近。高士奇《地名考略》谓今商丘县西南有横城，世谓之光城。

周武王灭商，重新分封诸侯国，这时光国应在今光山县北八十里的光山，一名浮光山。《水经注》：淮水东迳浮光山北，亦曰扶光山，即弋山也。《太平寰宇记》谓浮光山在县西北八（十）里，"其山俯映长淮，每有光耀，因名光山。"光山并非因为光耀，乃光人迁此而得名。为西周时光国所在地。刘宋于此置光城县，隋改光山县。梁于此置光州。西周早期光国铜器中铭文有："光光禾作旅"，"光光作宝彝"，"光作母辛"，"光作从彝"。中期铜器约相当于周穆王、周共王时，铭文有："光光作父戊旅彝"，"𢼸作父戊宝尊彝，光光"，"视作父戊宝尊彝光光"。"作且戊宝簋，光光"。以后便不见于铜器铭文和史籍记载，但不能说光国已消失了。光国东面有黄国、赖国，北有弦国、息国，但都是小国，不可能对光国进行吞并，当西周夷王宣王时，周王朝尚处于强盛时代，周夷王尚能烹死大国国君齐哀公，宣王比夷王统治力量更加强大，西周时是不允许诸侯互相兼并的，何况淮水上游小国林立，相互制约，不可能进行兼并，只有到春秋初年楚国势力强盛，蚕食淮水上中游诸小国，才有可能吞并光国。大约于公元前655年，楚国灭弦子国的同时，也吞并了非常弱小的光国，由于它很弱小，故《春秋左传》没有记载。

湖北光化县，乃北周所置，故城在今随州市东南光化镇。疑为楚国灭光国后，将其遗民迁徙于此。又西魏于今房县置光迁国，北周改迁州，又改光迁郡，设光迁县，光迁之名也当与部分光人迁此有关。

光国灭亡，其子孙以光为氏。东晋元帝给

事中光逸，为八达之一，后燕慕容垂中常侍光祚，清河人。唐开元初安南大都护、松滋县侯光楚客，乐安人。

明成化十九年举人光祖，嘉靖三十四年举人光懋，万历元年举人光庐，皆阳信人，崇祯时刑科给事中光时亨；清嘉庆初年知县光环；道光六年官荆宜施道光聪谐，著《有不为斋随笔》，皆桐城人。现代有安徽师范大学历史系主任、教授光仁洪，荆州人光友志，1983年评为湖北省劳动模范。

---

① 叶玉森：《说契》

② 于省吾：《殷契骈技》卷三释吉。

③ 劳干：《古文字试释》，载《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第40本上。

④ 郭沫若：《甲骨文字研究·释祖妣》。

⑤⑥ 朱芳圃：《殷周文字释丛》。

⑦ 马叙伦：《读金器刻词·寅戈》。

⑧ 周法高主编：《金文诂林》卷二吉。

⑨ 陈邦福：《殷契琐言》。

⑩ 罗振玉：《增订殷墟书契考释》增考中卷。

⑪ 叶玉森：《殷虚书契前编集释》卷三。

⑫ 李孝定：《甲骨文字集释》第十光。

⑬ 张亚初、刘雨：《商周族氏铭文考释举例》，载《古文字研究》第7辑。

⑭⑮⑯ 曹淑琴、殷玮璋：《光国（族）铜器群初探》，载《考古》1990年第5期。

⑰ （美）夏含夷：《早期商周关系及其对武丁以后商王室势力范围的意义》，载《古文字研究》第13辑。

（原載《中原文物》1991年第4期）

商代政治疆域与商文化影响范围

宋新潮

殷商是我国历史上第一个有文字可考的奴隶制国家。但其疆域有多大、统治范围的四至到底在什么地方？有关这个问题可作为研究依据的古籍文献记述寥寥无几。殷墟卜辞中所见地名虽多达五百多个，可是对这些古地名的正确解读是非常不容易的，既使得到正确的解读，但要确定它就是古代文献中的何地，也是极为困难的事情。解放以来殷商考古的一系列发现，不仅打破了人们关于殷商势力范围的传统观念，而且也为这一课题的深入研究，提供了极为丰富的实物证据。本文试图在前人研究的基础上通过对考古资料的分析，结合甲骨文以及古代文献资料的研究，粗略地勾划出商代政治疆域及其商文化的影响范围。

（一）

在考古学上，商文化被确认是本世纪二十年代的事情。从1928—1937年前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在河南安阳殷墟进行了15次发掘，不仅确定了小屯是商代后期的王都，而且大量的遗物及遗迹现象，使人们对于商代物质文化的面貌有了一个初步的认识。解放后四十年来殷墟的发掘和研究工作一直没有间断，在各个方面都取得了新的进展。殷墟遗址的范围约在24平方公里以上，以小屯村附近的王宫为中心，东西5.6公里，南北4.5公里的范围内都分布有晚商的遗址和墓地，晚商的宫殿区和陵墓区还分别居于洹河两岸、南北对峙的两个河湾内，王宫在南，王陵在北。环绕着王宫区和王陵区有许多分散的居民点和作坊。考古发现与研究表明，殷墟文化是直接继承了商文化二里冈类型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因此商文化可以分为前后两个阶段，早期即以郑州二里冈遗址为典型，称为“商文化二里冈类型”，晚期以安阳小屯殷墟遗址为代表，称为“殷墟商文化”。在郑州与偃师，相继发现两座商代早期城址。据钻探考查的结果，初步获知这两座城址平面大体上都是长方形，城垣规模也相仿，其城墙皆用夯土筑成，城内有较大面积的宫殿建筑。如在偃师商城已发现大型建筑基址三处，南部正中的一处面积最大，长宽各200余米，四周环绕三米厚的夯土围墙，墙内正中是一座长宽各数十米的宫殿基址。基址南端有宽阔的门道，门道外是笔直的大路径通城南，中心殿堂两侧另有几座稍小的夯土基址，形制与居中的不同应为它的附属建筑，门道两面是东西对峙小型建筑基址①。在郑州商城东北部，近年来也发现有了较大面积的夯土台基和大型房基。另外，经钻探和部分发掘得知，郑州商城夯土城垣周长6960米，其中东城1700米、南城长约1700米、西墙长约1870米、北墙长约1690米②，总面积达25平方公里。偃师商城较郑州商城略小，东西宽约1200米，南北现长约1700米③。因此，从郑州商城和偃师商城的规模来看，它们决非一般的聚邑，应是商代前期都城遗址。至于商城和偃师商城到底相当于文献中那座都城，学术界尚有不同的看法，但是，就它们都属于商代早期都城这一点上，学术界的看法是基本一致的。可以肯定的说，它们都是商代前期重要的政治、经济、文化中心。从地理位置上看，它们与商代晚期都城殷墟相连接，象一个固定的“三角形”。在这个范围内以及附近地区商文化遗址分布稠密，文化内涵极为丰富，而且各个遗址的文化面积也趋于一致，反映了这一范围殷商文化遗存的内在联系的紧密，它应是殷商文化分布的中心区域。随着商王朝政治、军事势力的发展，商文化也呈放射状向外扩散，在其周围形成了许多政治军事据点，以及与这些据点为中心的“商文化亚区”。

在南方，商王朝的势力早在二里冈时期就已深入到江汉平原，1974年在湖北黄陂县滠口乡叶店村发现了盘龙城商代遗址④。这座商代前期的古城，南北长290米，东西宽约260米，部分城垣在地面还保存1—3米的高度。城内发现有宫殿基址三座，在城外附近的楼子湾、李家咀等地还发现有与城址同时期的墓葬，墓内出土物极为丰富。从盘龙城的城墙、宫殿营造技术与手法，埋葬的习俗，青铜、制玉的工艺作风以及陶器的基本形制、特征等方面来看，盘龙城商文化与黄河流域郑州二里冈文化存在着高度的统一性。虽然盘龙城商文化也有一些自身的特征，例如，原始瓷器以及印纹陶的数量较二里冈遗址为多，个别陶器可能由于受土著文化影响在器形上与二里冈商文化不尽相同，但在总的方面与二里冈商文化没有本质的区别。这不仅表明盘龙城在相对年代上相当于商代前期，而且也说明了它是商王朝势力向南推移的一支所建立的政治、军事、文化中心。江汉平原其它地方发现的这一时期商文化遗址表明，商代前期相当于二里冈阶段，在这一地区形成了一个以盘龙城为中心的“商文化亚区”，他们直接影响了江南地区的土著文化。

在西方的情况与江汉平原基本相同，解放后考古工作者先后在秦岭脚下的关中平原发现和发掘的商文化遗址有华县南沙村、兰田怀珍坊、耀县北村。但这些遗址一般面积较小，文化层堆积较薄，应属于一般性的村落遗址。1985年秋西北大学考古专业在西安老牛坡发现了一处商代的大型宫殿基址和墓群以及商代车马坑⑤。通过对遗物和遗迹现象的分析，老牛坡商文化可以分为前后两段、六期。前段的陶器在器形、纹饰、制法、陶质等方面与郑州二里冈遗址出土的器物完全相似，表明商文化是由河南地区向西发展而进入土地肥沃的关中平原。后段的遗物不论在风格上还是在形制上与前段是一脉相承的，但与商代后期殷墟文化相比具有明显的地方特色，因此，我们认为它是商文化在这一地区进一步发展的产物⑥。在考古学上，商文化大约在二里冈时期进入陕西境内，这一时期除个别因素外，在关中地区发现的商文化遗物与河南发现的同时期商文化遗物几乎完全相同。此后，商文化通过关中地区，翻越秦岭或河南西南而进入汉中盆地，通过山西西部和渭北地区直接影响陕北高原，从而形成了商文化在西部地区的全盛时期。与此同时，由于受周围其它民族文化的影响，具有地方特色因素也日益明显，到了殷墟晚期，由于商王朝国力衰败以及周族的强大，商王朝逐渐失去了对这一地区的统治⑦。

商文化沿着太行山东麓向北发展，在今河北省邢台，邯郸以北地区的山前冲积平原上分布着许多商代遗址，最北到达今北京附近，并通过拒马河深入到张家口地区的蔚县盆地⑧。在这一地区的商代遗址中，以石家庄附近的藁城台西遗址最为重要⑨。台西遗址范围较大，包括前后两个时期的堆积，下层堆积的时代与二里冈上层接近，上层文化面貌与殷墟前期大致相当。清理的七十余座墓葬其时代也大体与遗址相同。从墓葬出土的折沿尖足式陶鬲、双耳深腹的陶簋，形体较肥矮的铜觚、平底铜斝、铜爵等和郑州、辉县等地出土同类器物相同，后期的陶器、铜器也与殷墟早期出土的器物很少区别。台西遗址迄今尚未发现夯土台基或大型墓葬等重要遗迹，但发现建筑基址十四座，有半地穴和地面建筑两种，在很多房屋的建造过程中都有用人或牛、羊、猪三牲作为祭祀的牺牲。这种习俗，在殷墟小屯遗址中表现的更为充分。从台西清理的墓葬来看，这批墓葬不仅数量较多、分布相当密集，而且出土文物也极为丰富，特别其中最著名的铁刃铜钺和兽面纹铜钺，应是政治、军事权力的象征物。这些现象说明，在当时此地可能是商王朝在北方的一个军事重镇。

今山东省境内经过考古调查与发掘表明，除胶东半岛以外，殷商文化的遗址遍及全省。济南大辛庄就是比较重要的一处⑩，发现的陶器有高裆锥足鬲、矮足鬲、大口尊、假腹豆等，也发现有原始瓷器、刻划白陶以及卜甲、卜骨等，这些遗物的特点和郑州、安阳的殷代典型遗物相同，其年代约相当于二里冈上层到殷墟早期。在大辛庄以东的益都地区，1965—1966年曾在苏埠屯发现两座大型奴隶殉葬墓⑪，这两座墓的形制与规模以及使用大量的奴隶殉葬之现象，完全可以同安阳西北冈商代王陵相比，同时墓内出土象征权力的大型人面透雕纹青铜钺，表明苏埠屯大墓的墓主人应是商王朝在这地区所封的诸侯或方伯，更值得注意的是这里出土的主要铜器上都有“亚醜”的铭记，结合文献研究，这一带曾是商代诸侯薄姑氏的活动区域，因此有人主张这两座大墓很可能就是薄姑氏国君的陵墓⑫。在山东地区还有一处重要的发现，即在滕县发掘的前掌大遗址和商代墓群⑬。其中几座较大墓葬都有一个或两个墓道，即所谓的“甲”或“中”字型墓，这种形式的商墓以前只有在殷墟发现过，墓内出土的陶器、铜器、玉器、骨雕等遗物也均见于殷墟遗物中。除此之外，在山东省的济宁、荷泽、临沂以及安徽、江苏省北部地区，商代晚期的遗物分布非常密集，而且各遗址出土的遗物都有殷墟晚期的文化特征，这种现象暗示着商代末年对东方地区的经营。

上述，我们介绍的四个“商文化亚区”，它们有下列几个共同的特点：（1）、这些地区的文化都直接来源于商文化中心区。在早期的文化特征上与郑州二里冈商文化没有明显的差别·其后由于受周围环境（自然的和文化）的影响，逐渐形成具有自身特点的地方性文化，因此，我们称之为“商文化亚区”。（2）、在各个商文化亚区内，都有一个较大的中心遗址，从地理位置来看，它们一般都处于交通要冲，具有重要的军事地位。如藁城台西遗址就位于太行山脉与古黄河之间的走廊中段，向北沿太行山东侧直达今北京地区，向西北经今河北灵寿、曲阳、唐县过倒马关，沿唐河通往张家口地区，向西过井陉重险连接山西的太原盆地。这三条道路在古代一直是非常重要的交通线，而藁城台西遗址就恰处于这三条交通线的交叉点上，成为当时殷都（安阳）的北部门户。盘龙城、老牛坡等遗址在地理位置上也都具有同样的重要性。它们即是商王朝抵御外敌的军事屏障，又是商王朝对外进行军事行动的起点。因此，这些商文化亚区的中心遗址在政治上往往是商王朝在该区的诸侯或封国所在。（3）、从文化交流传播上来看，“商文化亚区”是商文化中心区与周围其它文化区之间的中间环节。在商文化亚区的遗址中常常可以看到受周围文化影响的痕迹。同时，商文化对外传播与

影响也是由它们来实现的。

（二）

商文化区的周边地带相当于殷商时期的青铜文化发现与研究，是解放以来考古学领域里又一重大的突破。它为研究商文化的分布与影响以及商文化与周边地带青铜文化的交流提供了可能。在商文化区的北部和西北部地区约相当于今天长城一线，从考古发现来看，从东向西可以分为四个大的文化区。即：燕辽文化区、鄂尔多斯文化区、晋陕高原文化区和甘青高原文化区。从地理位置来看，这四个文化区位置相连，可以归为冀晋山地和黄土高原两个地理单元。在自然环境方面，它们有几个共同的特点：（1）、在冀晋山地和黄土高原都有程度不等的黄土堆积，只是黄土高原属于大面积连续的黄土堆积，而冀晋山地黄土堆积仅限于盆地与山间谷地。（2）、燕山、太行山以及黄土高原南侧是我国地理上的一条重要分界线，在气候上，它处于暖温带半湿润气候区和温带半干旱气候区之间。从东南向西北，干燥程度逐渐增加，植被也由阔叶林过渡到草原性植被，土壤则由棕壤和褐色土过渡到栗钙土和黑垆土。虽然在先秦时代气候可能比今天要温暖湿润一些，但从地理位置来看，本区始终处于东部季风性气候区和西部内陆性气候区之间，这种过渡性地带的特征也就始终不变。（3）由于气候条件的缘故，在经济类型方面，冀晋山地和黄土高原也恰处于东部农耕文化区和西北游牧文化区之间。因此，本区的主要经济类型属于农牧兼营，在一些河谷盆地适应耕作的地方进行粗放性农业，而在山坡地带以放牧为主。故《史记·货殖列传》中记载说：“龙门（山西河津）碣石（河北卢龙）北多马、牛、羊、旃裘、筋角。”（4）、由于受自然环境的影响，各地区的考古学文化都具有明显的地方性特征，文化面貌多种多样、丰富多彩。

燕山文化区：主要分布着“夏家店下层文化”和“围坊二期文化”。夏家店下层文化主要分布在燕山以北老哈河、大凌河流域为中心的辽宁西部、内蒙古东部和河北境内长城以北地区的广大区域，它是我国北方地区与中原夏商文化同时并存的一支古老的青铜文化。夏家店下层文化不仅拥有别具一格的陶器群以及打制石器与细石器共存的生产工具组合，而且在房屋建筑、村落形态等方面具有明显的区别于周围其它文化的特色。在燕山以南的京、津、唐地区，地处永定河及其支流潮白河、滦河下游山前冲积平原上，与燕山以北地区相比，自然环境有所差别，但由于这两个地区相邻，在文化上，京、津、唐地区受夏家店下层文化影响比较强烈，因此一个时期以来人们把这一地区发现的相当于夏家店下层时期的青铜文化称之为夏家店下层文化“燕南类型”。实际上这种提法是不确切的，近年来随着这类遗址的发现，特别是昌平雪山遗址、蓟县围坊、张家园、北京琉璃河以及大厂大坨头遗址的发掘，不仅使人们对夏商时期这一地区的文化面貌有了一个初步的了解，而且可以肯定了京、津、唐地区夏商时期的青铜文化是在本地区龙山文化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并曾受到来自北方夏家店下层文化和南方商文化的强烈影响，使其在文化面貌上具有明显的多元因素。因此，把这支青铜文化你为“围坊二期”文化的观点是应该受到学术界的重视。

晋中文化区：在汾水上游的太原盆地，殷商时期也分布着一种古老的青铜文化，其主要以太谷白燕遗址的五期文化为代表⑭。它是在本遗址第四期文化（约相当于二里头时期）基础上发展起来的，同时也受到来自汾水下游商文化的强烈影响，很多陶器在形制上非常接近郑州二里冈上层文化，如翻缘方唇锥状足鬲，粗柄假腹豆，敛口单把斝等都与二里冈上层出土的同类器物相似。但是，在该文化中流行的大型侈沿深腹鬲，宽折沿圆肩斜腹的甗，敛口卵形腹的三足瓮等器形与商文化有明显的区别。如果把太原许坦、东太堡、狄村等地出土的陶器与太谷白燕遗址联系起来看，就不难看出，它们之间联系是非常密切的。根据各遗址出土的遗物来看，从二里头文化或更早一个时期开始，这里就受到中原夏商文化的影响，同时也受到来自东北方向的夏家店下层文化以及西北方向黄土高原古代文化的影响。由于晋中地区这类型遗址发掘的还比较少，对许多问题目前都很难得出确切的解答。但是，从现有的考古资料出发，完全可以将晋中地区作为一个单独的文化区来考查，或可暂且称之为“白燕文化”。

鄂尔多斯文化区：在蒙古中南部地区，历年来曾多次出土过以兽首刀和青铜短剑为特征的青铜器。这类铜器出土的数量较多，而且分布集中，但同时代的遗址却发现很少。鄂尔多斯东部伊克昭盟朱开沟遗址的发现与发掘⑮，使人们对这一地区古代文化面貌有了一个较为清楚的认识。该遗址包括从龙山到殷商时代一个相当长时期文化的堆积。构成其文化特征的因素，从早到晚表现的极为突出，其中尤以三足器发达，有各种类型的鬲、斝、盉、甗和三瓮足等。这些器物不仅数量多，而且器物演变序列亦较清楚，特别是口沿带附加堆和花边鬲、砂质薄胎蛇纹鬲和三足瓮等从早到晚均表现出极为明显的地方特征。另外，在相当于殷商时期的遗址和墓葬中出土的陶器，与铜器可以明显的看出受商文化影响的因素。有些墓葬中商式铜戈与鄂尔多斯短剑、铜刀伴出，或者二里冈式铜容器与鄂尔多斯式铜刀共存。因此，我们认为相当于中原殷商时期的“朱开沟文化”遗存，是一种自成体系的地方性文化，在其发展过程中曾受到过来自南部的商文化影响。朱开沟文化主要分布在黄土高原的北部鄂尔多斯地区，其南界在晋陕北部。

历年来在晋陕高原、黄河两岸曾多次出土过殷商时代的青铜器，其中在山西主要有吕梁、石楼、柳林等处，在陕西有清涧、绥德等地。这些地点出土的青铜器中除较多的商式铜器之外，还有不少具有地方性特征的器物。例如带铃觚、带铃豆等，常见的蛇首匕、马首柄铜刀在中原地区殷商文化中也极少见。因此，人们对于这个地区出土的青铜器族属，尚有不同的看法。近年来，考古工作者曾在山西娄烦、离石、柳林作过一些调查⑯，而且在陕西绥德薛家渠以及清涧李家崖遗址进行初步试掘和正式发掘，特别是在李家崖还发现了一座古城遗址⑰。古城因地势而建，起伏不平，南、西、北三面环水，东西筑有城墙，南北为深达百米的悬崖。城址中出土的陶器有明显的受商文化影响的因素，但地方性特征是主要的，其时代可能相当于商代后期。李家崖遗址中也出土有蛇首匕、铜戈等，很显然它与石楼、绥德一带出土的铜器应属于同一文化体系。结合朱开沟文化来看晋陕高原黄河两岸的古文化性质，就不难发现，它是受南北文化相互影响的产物。或者说，晋陕高原黄河两岸，属于商文化区与北方鄂尔多斯文化区之间的一个过渡地区。

在燕山、鄂尔多斯、晋陕高原和殷商几个文化区之间尚有一个较为特殊的地区，即蔚县盆地文化区。该地区出土的夏商时期的陶器，既有明显来自于东部的夏家店下层文化和围坊二期文化因素，又有很多来自于西部和北部黄土高原古代文化以及南方的商文化成分。反映了该地区在古代文化交流方面的重要地位。

甘青文化区：在青海东部与甘肃中部黄河、湟水与洮河冲积而成的河谷平原上，蕴藏着十分丰富的古代文化遗存，早在新石器时代这里就已成为一个非常发达的文化区。殷商时期这里主要分布着辛店文化、寺洼文化，代表了甘青地区青铜时期的文化面貌。辛店文化主要分布在黄河上游及其支流湟水、洮河与大夏河流域，在渭水上游也发现少量的遗存。寺洼文化分布在泾河上游、渭水上游以及陇南白龙江流域，最东分布到陕西宝鸡地区。甘青地区的各支青铜文化有下面几个特点：首先从甘肃一些遗址出土的铜器和炼铜炉的炉衬残块以及铜渣来看，这里很早便进入青铜时代，其出土的铜器主要是当地生产的并非交换的产物。其次，它们都在不同程度上受到商文化的影响，或与中原地区商文化发生过接触。再者，甘青地区古代文化极为复杂，除辛店文化、寺洼文化外，在青海东部还发现有卡约文化，在辛店文化分布的以北地区的河西走廊有沙井文化，它们在时代上都与辛店、寺洼文化接近，属于这一地区的青铜文化。但从各遗址分布情况来看，黄河上游的湟水、洮河以及大夏河流域是甘青地区的中心地带，各支文化虽然都有自己的分布范围，但都曾同这一地区发生过联系，或起源于此，然后向外发展。如寺洼文化早期的寺洼型类主要分布在洮河流域，而晚期的安国类型主要分布在陇东渭水流域⑱，从而与中原文化发生接触。

胶东半岛文化区：山东地区在我国古代文明发展过程中曾起过极其重要的作用，从新石器时代起，特别是大汶口文化与龙山文化，其遍及山东全省向北越过渤海深入到辽东半岛向南已达淮河流域，最西已发展到河南东部地区。“岳石文化”是在承袭了山东龙山文化基础上发展起来的，可能属于夏代到早商时期生活在今山东省境内古夷人创造的一支青铜文化。商代初年生活在山东半岛的古夷人逐渐被商王朝所征服，在这一地区占统治地位的岳石文化也被商文化所代替。但在胶东半岛以及滨海岛屿上，分布着一支与商文化并行发展，有又明显区别的地方性文化——“珍珠门文化”。它是1979年在长岛县珍珠门水道东侧发现而得名⑲。其文化面貌与岳石文化比较接近，而与商文化差别明显，很可能是由岳石文化发展起来的一支古夷人文化。珍珠门文化的一些因素，如绳纹鬲、罐等都与商文化同类器物接近，另外珍珠门文化最为典型的素面袋足鬲在济南大辛庄商文化早期墓葬中也发现，这反映了商文化与珍珠门文化之间有着密切联系。

（三）

长江流域也是中国古代文化的一个摇篮，在中国古代文明的发生、发展过程中扮演着极其重要的角色。在殷商时期这里北邻商文化区，南与华南（包括东南亚地区）的古代文化区相接。表现在文化特征上，既有商文化的因素，又有受华南古文化影响的成分。因此长江流域远古文化是极为复杂的，从地区上来看，至少可以划分为江汉平原为中心的两湖区、鄱阳湖沿岸的吴城文化区、长江下游文化区以及四川盆地文化区。

两湖文化区：本地区北接南襄盆地，南通湘桂走廊是联系中原与岭南地区的纽带。早在新石器时代开始，中原文化就同江汉平原的土著文化，在这一地区展开过长期的争夺，其力量互有消涨。商代初年，以商文化为代表的中原势力占领了江汉平原的大部地区，向南波及到洞庭湖西岸，湖北盘龙城的发掘以及湖南境内具有商代二里冈文化因素遗址的不断发现，反映了这一历史事实。其后在江汉地区相当于殷墟中晚期的商文化遗址很少发现，这与二里商冈文化在这一地区的繁荣形成显明的对比。在洞庭湖西部地区一些遗址的发掘中可以清楚看到，二里冈时期以后各遗址本地文化因素继续向前发展，而中原文化因素从表面微弱到基本消失⑳。它暗示了两湖地区土著文化的又一次兴盛，两湖地区特别是宁乡一带出土的相当于商代晚期的青铜器，不论在器物形态上，还是在纹饰上都与商文化有较大的差别，至少是“形似神离”。它们不仅代表了这一地区的青铜工艺水平，而且说明了两湖平原商代晚期具有一支强有力的政治集团，他们在宗教习俗、审美观念与中原地区商王朝之间有较大的差别。

鄱阳湖文化区：这一地区古代文化遗存最早可追溯到新石器时代的早期，即万年仙人洞下层文化，此后，经过新石器晚期的发展，逐渐形成了以几何印纹陶为特征的地域性文化。到了青铜时代，这种几何印纹陶在江西地区已经非常流行，特别以吴城文化为典型。吴城文化是以江西清江吴城遗址的发现而命名㉑。主要分布在鄱阳湖周围和赣江流域。根据吴城遗址和筑卫城遗址的地层迭压关系及器物演变情况，吴城文化可分为三个时期。一期相当于商代二里冈时期，二期约相当于殷墟时期，三期与商末周初接近。从一些陶器器物形制的演变序列来看，三个时期有明显的继承关系，说明了吴城文化延续时间较长。吴城文化在发展过程中曾受到商文化的强烈影响，其文化中明显包含两种因素，即占主导地位的地方性因素和有较强商文化作风的外来因素。其中的商文化因素，很可能是受来自北部盘龙城商文化影响的结果。从吴城文化的发展过程来看，一期受商文化影响较多而明显，二、三期中商文化因素逐渐减少最后几乎消失，这种现象与两湖平原的情况基本相同。

长江下游文化区：在地理上北起淮河、南包括太湖流域到杭州湾，向西直达大别山东侧，自然环境与长江中游地区相差不大。从目前所见的考古资料来看，殷商时期这里从南到北大体分为三个文化范围。即以马桥类型文化为代表的太湖平原文化区和以湖熟文化为代表的宁镇文化区以及长江以北淮河以南的江淮文化区。

江淮文化区：主要指长江下游以北淮河以南的地区。近年来在这里陆续发现一批相当于殷商时期的文化遗址和墓葬，其中经过发掘的有潜山薛家岗、含山大城墩、肥西墩孜、太湖王家墩、查家墩、枞阳小北墩等遗址。从这些遗址所反映的文化面貌来看，江淮地区殷商时期的青铜文化至少有三种文化因素，其一是在新石器晚期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土著文化因素，殷商时期一直是这一地区文化的主流。其二是受中原地区商文化影响的成分，如陶器中的鬲、假腹豆以及主要的青铜容器在形制上都与商文化接近。其三是来自江南地区的几何印纹陶文化的影响，在一些遗址中普遍发现有印纹陶，其主要纹饰回纹、雷纹等与湖熟文化的印纹硬陶相同。可见，江淮地区的青铜文化应是中原商文化与江南纹陶文化之间的一种过渡类型，它们都不同程度上对这一地区的古文化产生过影响。

宁镇文化区：这一地区主要指长江下游两岸的丘陵地带，在此发现的一种以几何印纹陶为特征的青铜文化，考古学界称之为湖熟文化。它是因最早发现于江苏江宁县湖熟镇而得名㉒。湖熟文化遗址发现的铜器以及炼铜用的陶体，说明当时已进入青铜时代。从其它遗物可

以清楚看到，湖熟文化与江淮地区的青铜文化联系密切。湖熟文化中常见的算珠形纺轮在江淮地区的大部分遗址中都能看到，而江淮地区出土的鬲、盆、直腹豆等在南京北阴阳营、锁金村等湖熟文化遗址中多见。此外，两地出土的几何纹陶基本雷同。湖熟文化与太湖流域的马桥类型文化以及鄱阳湖地区的吴城文化相比也有许多相同之处，这些现象反映了湖熟文化中包含着多元性文化因素。

太湖平原文化区：太湖流域新石器时代晚期的良渚文化，不仅对其周围地区以及中原地区远古文化产生过极大的影响，而且是这一地区青铜文化的主要来源。殷商时期，这里也存在着一支与吴城文化和湖熟文化并行发展的青铜文化即马桥类型文化。它最早分辨出于上海马桥遗址㉓。马桥类型文化的相对年代界处于良渚文化与西周印纹陶遗存之间。从文化特征来看，它与良渚文化的关系非常密切，良渚文化应是马桥类型文化的直接前身。同时马桥类型文化中很多陶器的作风与吴城文化、湖熟文化某些特征比较接近。其与吴城文化、湖熟文化相比，所受商文化的影响显得极为淡薄，但这并不否定它与中原商文化之间曾有过直接或间接的往来。例如马桥类型文化出土的石戈，以及个别仿铜陶器，明显地表现出殷商文化的作风。

四川盆地文化区：解放以后虽在四川新都水观音遗址、彭县竹瓦街曾发现过多起青铜器，但这些资料多非正式发掘品，而且比较零碎。近年来对广汉三星堆和成都十二桥遗址的发掘，为探讨四川盆地早期青铜文化提供了一条可寻的线索㉔。成都平原出土的相当于殷商时期的陶器，不论从陶质、陶色，还是从纹饰、器形等方面来看，都表现出明显的地域性特点。除绳纹以及个别器类上有与中原商文化接近的因素外，我们很难发现它们与商文化之间有什么共同之处。但这里出土的铜器，特别是一九八六年在三星堆遗址发现的两座器物坑，虽然大部分铜器和玉器，与陶器一样地方性特色占统治地位，但受中原商文化的影响要比陶器强烈的多。如三星堆出土的铜、尊、瓿、盘、器盖以及新繁、汉源出土的铜戈与商文化的同类器物都比较接近。这说明早在三、四千年前成都平原就同中原地区有过往来。

通过上述对殷商考古学文化的初步考察，我们可以看到这样一个现象。那就是殷商时期考古文化以黄河中游地区为中心，可以分为三个不同层次的文化范围。最内圈以郑州、洛阳、安阳三点为中心及其附近地区的文化，其文化发展水平较高，文化面貌也基本相同，是殷商文化的中心区。其次，在商文化中心区周围分布着许多与商文化有着密切的渊源关系的文化遗存，我们称之为“商文化亚区”。它们直接来源于商文化，同时是商文化与周围其它文化交流与传播的中间环节，其分布范围，西起关中平原的西部，东到胶莱平原，北起于北京以南地区，南到江淮一线。最外圈北包括长城以北辽河上游及河套地区，向西到河西走廊及黄河上游的甘青地区，南达南岭以北地区。它们与商文化同时并存，相互影响，使其在许多文化因素方面趋于相同，在更大的范围内形成一个文化的整体单位。在这个整体单位中商文化是一个凝聚的核心，因此我们称之为“商文化影响区”。考古学文化中的这种分层分布现象，为我们研究商代政治疆域提供了直接的考古学证据。

（四）

据《尚书·酒诰》所反映的商代行政制度，商王朝的官吏贵族，可以分为“内服”与“外服”两大类：“自成汤咸于帝乙，……越在外服，侯、甸、男、卫、邦伯；越在内服，百僚、庶尹、惟亚、惟服、宗工、越百姓、里居，罔敢湎于酒”。“服”《尔雅·释诂》云“事也”，谓政事之设施也。清人杨筠说：“外服、外事、外臣，同谓在外之官”。可见《尚书》的“内服”指王朝言，“外服”指诸侯言。在西周金文《大盂鼎》中又将商朝的“外服”贵族官吏称为“殷边侯田”，“内服”的称“殷正百辟”。

商王朝的贵族官吏“内、外”之分，暗示了当时政治地理结构中存在着殷王直接管辖的区域和通过贵族官吏间接的统治地区。这一点在商代甲骨卜辞中也有所反映，卜辞中常常将商王朝直辖的地区称为“天邑商”（《林》1·27·8、《粹》1302）、“大邑商”、（《后》上18·2、《前》4375、《佚》978）或“大邑”、“商”等，而将其间接统治区称为“四方”、“四土”等。

（1）南方受年，西方受年，北方受年。癸卯贞，东受年，西受年。（《合》33244）

（2）不受年？癸卯贞东受年，北方受年，西方受年。（《佚》956）

（3）甲午卜征贞东土受年，甲午卜征贞东土不其受年？（《乙》3287）

（4）甲午卜穷贞西土受年，贞西土不其受年。（《合》9742正）

（5）贞西土受年，贞西土不其受年？二告。（《合》9741正）

（6）癸卯卜矢贞南土受年。（《京都》530）

（7）申午卜宁贞北土受年，申午卜宁贞北土不其受年？二告。（《合》9745）

此外，商王经常卜问“四土”收成的好坏，在卜问“四土”受年与否时，也常常与“大邑”，或“商”对卜。如：

（8）己巳王卜，贞今岁商受年？王贞曰：吉，东土受年？南土受年？吉。西土受年？吉。北土受年？吉。（《粹》907）

（9）甲子贞，大邑受年，不受年？（《粹》907）

（10）戊寅贞，来岁大邑受年？在六月卜。（《邺》三下39.5）

可见，“天邑商”或“商”，是处于“四方”或“四土”之中的一个区域范围，也就是由商王直接统治区“王畿”。其四周是一个更大区域范围，分别由商王朝的贵族官吏治理，称为“四土”。因此，陈梦家先生认为：“大邑商”实指一个范围的土地，即都邑所在的土地，故与之相对的“四方”或“四土”实指一个范围更为广大的土地区域㉕。这种“王畿”与“四土”相对应的制度，西周时期还在沿用。西周铜器铭文《师询簋》铭曰：“肆皇帝亡昊，临保我有周与四方民，亡不康静”。《兮甲盘》铭曰：“王令甲正治成周，四方积于南淮夷。”到春秋以后这种以地区划分的制度逐渐被理想化、整齐化与系统化。如：《国语·周语》、《禹贡·五服》以及《周礼》等书中所谓的“五服”。这种“五服”制度，虽然不可全信，但也非纯出臆想，追其根源大体起于商代㉖。

关于商代王畿，《汉书·地理志》记载说：“周即灭殷分其畿内受三国，《诗》邶、鄘、卫是也。”郑玄在《诗谱》中也说：“邶、鄘、卫者，商纣畿内千里之地，其封域在禹贡冀州太行山之东，北逾衡漳，东及兖州桑土之野。”衡、漳，即河北省南部的衡水和漳水。桑土，根据杜预注，在今河南濮阳。吴起曾说：“殷纣之国，左孟门，右漳釜，前带河，后被山”。吴起的说法与郑玄所描述的商之畿内基本相合。这个范围恰恰与我们在考古学上看到的郑州、偃师与商代晚期都城殷墟为中心的“商文化中心区”暗合。在甲骨文资料中，关于商代晚期商王的田猎区，虽然各家的考定地区有所不同，但大体上都没有超出这个范围㉗。由此可见，考古学中的“商文化中心区”，在政治上无疑是商王直接统治的“天邑商”范围。它大体包括今河南省大部，山西南部，河北省北部以及山东省西南的一部分。

在“天邑商”之外，由商代官吏贵族统治的“四土”。其范围约相当于“商文化的亚区”。汉代人贾捐之曾说：殷周王朝最盛时的疆域“东不过江黄，西不过氐羌，南不过荆蛮，北不过朔方”（《汉书·贾捐之传》）。其范围所指大体在幽、燕以南，汉、淮以北，甘肃省以东，苏皖以西的范围。从考古发现的商文化遗址来看，我们不能认为汉代人的说法是无实证的推想，它应是殷商政治疆域的真实情况。从甲骨文所见的都邑和征伐的方国，也可证贾捐之的说法不误。因此，我们认为商代的“四土”，大体上相当于今天行政区划的山东、河南、河北三省，安徽、江苏两省北部，山西省南部及陕西省中部地区，也就是“商文化亚区”的分布范围。但由于商王朝政治、军事力量的变化，这个范围也相应的随之扩大或缩小。例如，商代早期向南的发展进入江汉平原，不仅盘龙城的发现可以证明在商代早期商王朝已经控制了江汉平原，而且在文献中也有反映。《诗·殷武》在追述商开国之初的情况时说：“昔有成汤，自彼氐羌，莫敢不来享，莫敢不来王，曰商是常”。而到商代中期可能由于王朝内部纷争削弱了对“四土”的统治，南方的苗蛮势力趁机占领了土地肥沃的江汉平原，因此，在考古学上商文化晚期的遗址在江汉地区就很少发现。另外在山西地区的情况与江汉地区相比则恰恰相反，商代早期的遗址主要分布在晋南地区，而晚期的遗址与墓葬在晋中地区则比较普遍。这可能是由于武丁时期对西北的舌方和土方一系列的战争，将其疆域大大的向西北拓宽。在淮北地区也有类似现象。

据甲骨文和古代文献记载，在商代边疆地区分布着很多方国、部落。如在西北有舌方、土方、马方、方等，在西方有羌、氐，在南方有楚、百越，在东方有人方（东夷、淮夷）。商文化区周围一系列考古学文化的发现，恰是这种政治格局的反映。它们长期以来与商王朝平行发展，之间既有利益冲突的战争，也有过和平共处的交往。由于目前资料限制我们尚不能具体地指出它们相当于商文化区周围的某个考古学文化，但是我们可以肯定的说，由于它们之间的相互融合，彼此影响，奠定了商周以后中华民族文明史的基础。

---

①③ 赵芝荃、刘忠伏：《试论偃师商城的始建年代并兼论夏文化的上限》，《华夏文明》（一），北京大学出版社、一九八七年七月。

② 河南省博物馆：《河南文物考古工作三十年》，《文物考古工作三十年》，文物出版社一九七九年十一月。河南省文物研究所：《郑州商代城内宫殿遗址区第一次发掘报告》，《文物》一九八三年四期。

④ 湖北省博物馆：《1963年湖北黄陂盘龙城商代遗址的发掘》，《文物》一九七六年一期。湖北省博物馆、北京大学考古专业盘龙城发掘队：《盘龙城1974年度田野考古纪要》，《文物》一九七六年二期。

⑤ 西北大学历史系考古专业：《西安老牛坡商代墓地的发掘》，《文物》一九八八年六期。《老牛坡遗址新发现》，《西北大学学报》一九八七年一期。

⑥ 宋新潮：《试论老牛坡商文化分期》（待刊）。

⑦ 宋新潮：《试论陕西出土的商代铜器》，《文博》一九八九年三期。

⑧ 张家口考古队：《蔚县考古纪略》，《考古与文物》一九八二年四期。

⑨ 河北省文物研究所编：《藁城台西商代遗址》，文物出版社一九八五年六月。

⑩ 山东省文物管理处：《济南大辛庄遗址试掘简报》，《考古》一九五九年四期。蔡凤书：《济南大辛庄商代遗址的调查》，《考古》一九七三年五期。

⑪ 山东省博物馆：《山东益都苏埠屯第一号奴隶殉葬墓》，《文物》一九七二年八期。

⑫ 殷之彝：《山东益都苏埠墓地和亚醜铜器》，《考古学报》一九七七年二期。

⑬ 《滕县前掌大村商代墓葬》，《中国考古学年鉴》一九八六年文物出版社。

⑭ 晋中考古队：《山西太谷白燕遗址第一地点发掘简报》，《文物》一九八九年三期。

⑮ 内蒙古文物考古研究所：《内蒙古朱开沟遗址》，《考古学报》一九八八年三期。

⑯ 晋中考古队：《山西娄烦、离石、柳林三县考古调查》，《文物》一九八九年四期。

⑰ 北京大学考古系、陕西省考古所：《陕西绥德薛家渠遗址的试掘》，《文物》一九八八年六期。张映文、吕智荣：《陕西省清涧县李家崖古城址发掘简报》，《考古与文物》一九八八年一期。

⑱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新中国的考古发现和研究》，文物出版社一九八四年五月。

⑲ 北京大学考古实习队、烟台地区文管会等：《山东长岛县史前遗址》，《史前研究》创刊号。

⑳ 湖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澧县文物管理所：《湖南澧县商周时期古遗址调查与探掘》，《湖南考古辑刊》第四集，岳麓书社一九八七年十月版。

㉑ 江西省博物馆、北京大学历史系、清江县博物馆：《江西清江吴城商代遗址发掘简报》，《文物》一九七五年七期。

㉒ 南京博物院编辑：《南京附近考古报告》，一九五二年上海出版公司印行。

㉓ 《上海马桥遗址第一、二次发掘》，《考古学报》一九七八年一期。

㉔ 四川省文管会等：《广汉三星堆遗址》，《考古学报》一九八七年二期。《成都十二桥商代建筑第一期发掘简报》，《文物》一九八七年十二期。《广汉三星堆遗址一号祭祀坑发掘简报》，《文物》一九八七年十期。《广汉三星堆遗址二号祭祀坑发掘简报》，《文物》一九八九年五期。

㉕ 陈梦家：《殷墟卜辞综述》，中华书局一九八八年一月。

㉖ 胡厚宣师：《殷代封建制度考》、《甲骨学商史论丛初集上册》，台湾大通书局有限公司印行。

㉗ 参见陈梦家：《殷墟卜辞综述》第八章第三节。岛邦男：《殷墟卜辞研究》第二篇第一章。李学勤：《殷代地理简论》。

（原载《中国史研究》1991年第1期）

殷墟的生态环境与盘庚迁殷

李　民

一

任何民族的生存都与其所处的生态环境息息相关。社会的发展越是处于早期阶段，人们对生态环境的依赖越是明显。本文以盘庚迁殷为例，来探索先民活动与生态环境的关系。

盘庚迁殷是商代历史上的重大事件，对盘庚迁都的原因，历来有种种说法，每一种说法都有其合理的一面，但又不能尽善其说。究其原因，我认为在过去的研究中（包括自己在内），是把本来复杂的问题简单化和片面化了。因为决定迁移都城，有时可能是有一个主要原因，有时也可能是由几种因素共同促成的。盘庚迁都即是由几种因素促成的，其中生态环境这一重要因素往往被人们所忽略，或往往被“水灾”说所简单概括。

据《水经·洹水注》引古本《竹书纪年》记载，盘庚是自奄迁至殷地：“盘庚即位，自奄迁于北蒙，曰殷。”此外，《太平御览》卷八三“皇王部”，《史记·殷本纪》正义，《项羽本纪》索隐和集解，《尚书·盘庚》正义和《通鉴外纪》卷二等处所引的《竹书纪年》皆认为盘庚自奄迁于殷，可见《竹书纪年》的原本明确记载盘庚徙都是由奄至殷的。不过，《史记·殷本纪》正义则在另一条记载中说：“汤自南亳迁西亳，仲丁迁隞，河亶甲居相，祖乙居耿，盘庚渡河南居西亳，是五迁也。”据此，则盘庚自耿迁于殷地。究竟盘庚自何地迁至殷，本文不拟讨论，何况《尚书·盘庚》本身也并未透露出是由何地迁殷的。但通观《盘庚》，可以看出这次迁都的原因很复杂，应该是几种因素共同促成的。

据《盘庚》记载：“古我前后，罔不惟民之承保，后胥感鲜，以不浮于天时。殷降大虐，先王不怀厥攸作，视民利用迁。”这是殷王盘庚在迁都问题上对民众说的一段话，其意思是：古来我们的先王都是保护民众的，很少有逆天时而动的。当殷国遭到大灾大难时，先王心中不安，便会为民众的利益而迁徙。言外之意是：这次又遭大灾大难，今王也会按着先王的办法视民众利益而迁徙。“汝不谋长，以思乃灾，汝诞劝忧。今其有今罔后，汝何生在上。”这段话的大意是说：你们大家不从长远考虑以摆脱灾难，那你们只能自作自受。若不迁徙，那就只有今日没有明天了，你们也就不会生存下去了。从上述两段话中可知，盘庚迁都是因为殷人遭到了灾难。

《盘庚》又记载：“古我先王将多于前功，适于山，用降我凶，德嘉绩于朕邦。今我民用荡析离居，罔有定极。”盘庚这段话说出了这次的大灾大难是“荡析离居，罔有定极”。他特别提到，我们的先王为了光大殷人的事业，迁到山地以避灾害。到了现在，民众遭到大灾，流离失所，过不了安定的日子。对这段话，伪《孔传》解释说：“水泉沉溺，故荡析离居，无安定之极，徙以为至极。”汉代出现的《书序》说：“祖乙圮于耿”，伪《孔传》说：“河水所毁曰圮。”宋人蔡沈《书集传》更进一步解释说：“自祖乙都耿，圮于河水，盘庚欲迁于殷。”

从上述《尚书·盘庚》的记载以及后世的诠解中可以看出，盘庚迁殷是由于自然灾害，水泉沉溺，河水泛滥造成的。这实质上是与当时生态环境的破坏有密切关系。

过去，我在《〈尚书·盘庚〉所反映的商代贵族与平民的斗争》① 一文中曾提出，这次迁都的原因是社会问题，具体地说是贵族与平民的矛盾已到“不能胥匡以生”的地步，盘庚想以迁都来克服这一矛盾，从而维护殷王朝的统治。现在通过对大量材料的分析，我感到这一提法不够全面，还应该注意另外一个方面，即生态环境的破坏。因为在古代，社会原因和生态环境的好坏是可以相互作用的，有时又可相互转化。无怪有些经学家在解释盘庚迁殷的原因时，也曾隐隐约约地谈到这两个相互作用的因素。汉末郑玄早就提出：“祖乙居耿，后奢侈逾礼，土地迫近，山川尝圮焉。”② 晋人王肃则说：“自祖乙五世至盘庚元兄阳甲，宫室奢侈，下民邑居垫隘，水泉泻卤，不可以行政化，故徙都。”③ 清人王鸣盛指出：“其实所以迁都之故，兼为奢侈及河圮二事，故郑兼而言之。”④ 看来，盘庚时期，殷人的社会矛盾已日趋激化，贵族夺取了大量的土地，聚敛了大量的社会财富，但他们只知奢侈淫乐，不管民众死活，人民厌倦生产，从而造成了土地肥力失效，土质变坏，生态环境恶化，使得民众的生产、生活、居住等条件恶劣，以致在当时频仍的水灾（包括久雨积水和河水泛滥）面前逐渐丧失了起码的抵御能力。如果再不迁徙，仍在原地，那就会“有今罔后”，不能再照旧生存下去。由此可见盘庚这次迁都的重要原因是由于人为的因素影响了生态环境，而生态环境的破坏又反过来加重了社会因素。如此恶性循环，才迫使盘庚迁都。

---

① 该文收入《尚书与古史研究》一书，河南人民出版社1981年版。

②③ 《尚书正义·盘庚上》孔颖达疏引，十三经注疏本。

④ 《尚书后案》。

二

由于社会因素加重了生态环境的恶化，迫使盘庚有迁都之举。那么，新都的生态环境应优越于旧都，否则迁都便没有意义。宋翔风曾说：“如以奢侈逾礼为宫室衣食之奢淫，则盘庚为政，虽尚都耿，法度可绳，何必谋徙。”① 戴钧衡也说：“民俗侈靡，人主但当躬行节俭，为天下先，申法定制，使无逾越，自足黜浮反本，何待于迁？若谓先君奢侈，则第裁冗费，易汰规，以养财足国已耳，又何待迁？”② 事实正是如此。从新都殷地的环境也可以看出，盘庚迁都在很大程度上是想避开旧都恶劣的生态环境。《盘庚》记载：“朕及笃敬，恭承民命，用永地于新邑。”这段话的意思是说：我为什么一定要大家迁徙呢？目的就在于使你们“用永地于新邑”。可见在盘庚的心目中这个新邑是可以长久居住下去的。这句话确实被盘庚言中了。“自盘庚徙殷，至纣之灭，二百七十三年，更不徙都。”从现有的各种资料分析，盘庚所迁的殷地，其生态环境确有优越条件，也就是说具有“用永地于新邑”的客观条件：

（一）地理位置与气候

安阳殷墟在当时占有十分有利的地理位置，无论对农业、手工业，无论是在军事上抑或是在社会生活上，都有优越的“地利”。据《战国策·魏策》说，殷墟“左孟门而右漳滏，前带河，后被山”。《魏都赋》又说：“南瞻淇澳，北临漳滏。”西依太行山，东近大河，确有得天独厚之处。当时，大河（亦即黄河）原自孟津以下，循西山，东北行，至今安阳、内黄间，仍向东北流。从文献与考古学的迹象可以看出，当时的大河距殷墟只有四五十华里，而北面的漳水、滏水距殷墟也不超过四五十华里。甲骨文中常出现的河、洹、滴等河流，皆与这一地区有密切关系。

这一地区正处于北纬36°，有着宜人生存的地理和气候条件。大量的人文资料表明，北纬34°—36°间，确实是人类文明的重要发祥地，之所以出现这种历史现象，无疑与地理和气候条件有关。当时的气候比现今温暖，竺可桢先生在论及公元前3000—1100年间的气候时指出：“如果检查黄河下游和长江下游各地的月平均温度及年平均温度，可以看出正月的平均温度减低3°C—5°C，年平均温度大约减低2°C。某些历史学家认为，黄河流域当时近于热带气候，虽未免言之过甚，但在安阳这样的地方，正月平均温度减低3°C—5°C，一定使冬季的冰雪总量有很大的不同，并使人很容易觉察。”③ 说殷墟的气候当时比现代温暖，可在考古发掘或甲骨文所反映的动植物生态方面找到有力证明。

---

① 《尚书略说》。

② 《书传补商》。

③ 《竺可桢文集》，上海人民出版社1979年版，第477页。

先说动物生态方面：

据《吕氏春秋》说：“殷人服象，为虐于东夷。”是说不误。甲骨文中也有一些关于象的记载，如：

1.今夕其雨，获象。（《合集》10222）

2.于癸亥省象，易日。（《粹》610）

3.乙亥王卜，贞，田噩，往来亡灾，王占曰：吉。获象七，雉三十。（《簠》86）

4.王卜，贞，田梌，往来亡灾，王占曰：吉。兹御……百四十八，象二。（《合集》37372）

5.辛巳卜，贞，王……往来亡灾，擒，获……象一。（《合集》37373）

6.……宾贞，氐象又（侑）祖乙。（《合集》8983）

以上六辞，特别是第三辞“田噩……获象”的记载说明，当时中原地区包括殷墟周围是象生存、活动的范围。从殷人已有的猎象、服象技术可知，当时的象经常出没于茂密的丛林中。早在1935年秋，在M1400大墓附近就曾发现一座象坑，内埋大象一具和象奴一人。经不少专家研究，认为大象不是南来的，而是当地生长的①。

又据有关专家研究，认为在殷墟发掘出的动物骨骼中，可以鉴别出来的有竹鼠、貘、犀牛、象、水牛等等②，这些动物是现今生活在热带和亚热带地区的动物。它们和象的生存都说明了当时殷墟的气候比现在温和，宜于亚热带地区的动物成长。

次言植物生态。最能说明问题的是竹子的生长。竹子在今天是热带和亚热带地区的植物，而殷墟周围至春秋时期，仍有大面积竹子生长。《诗·卫风·淇奥》载：“瞻彼淇奥，绿竹猗猗……瞻彼淇奥，绿竹青青……瞻彼淇奥，绿竹如箦”，淇奥是指淇水的曲岸；猗猗、青青、如箦，都有茂密的意思。可见殷墟一带在春秋时期气候十分温暖、潮湿。再上溯到殷商时代，殷墟都城附近的竹子也是十分茂密的，有卜辞可证：

7.王用竹，若。（《乙》6350）

8.叀竹先用。（《后》下二一·二）

9.贞，其用竹……羌，叀酒彡用。（《存》二·二六六）

以上所用之竹，皆和竹之本义有关，特别是“王用竹”，更能说明竹子在日常生活中的作用。

---

① 《安阳武官村北地商代祭祀坑的发掘》，《考古》1987年第12期。

② 杨钟健、刘东生：《安阳殷墟之哺乳动物群补遗》，《中国考古学报》第4册。

从卫星影象图上还可以看到，在安阳以西的太行山东侧有多层叠置的洪积——冲击扇，而殷墟和南部的太行山两侧，如济源山区，太行山一中条山一带，有良好的形成金属矿藏的条件。在这里确已发现铜及其它的金属矿，并发现了一些古人开矿的矿洞。同时由于古代太行山多森林，其东侧多丛林，这又为发展古代的冶炼提供了有利条件。张光直先生曾指出："商代都城则沿山东河南山地边缘逡巡迁徙，从采矿的角度来说，也可以说是便于采矿，也便于为采矿而从事的争战。"①在他绘制的"三代都城分布与铜锡矿分布之间的地理关系"一图中，着重显示出在安阳以西的太行山东侧就有铜锡矿，这是符合实际情况的。殷墟大量出土了青铜器，其矿源应不是单单靠南方地区。因为在卜辞中贡铜的例子并不多，故殷墟周围确应有一定的矿源。

通过对上述各项生态环境的分析，大致可以看出：当时的殷墟是前带河，后被山，北有漳、滏，南有开阔平原，而洹水流经其间；气候较为温暖，土质较松软，周围又有许多沼泽地和丛林，既利于农业，又利于狩猎和手工业；东边的大河虽然常有泛滥之虞，但殷墟居于由西向东的漫漫倾斜地带，可受大河之利，而无大河造成的洪水灾害；这里既是农牧业基地，又有矿源，也是手工业发展的良好场所，实在是一个建都的好地方。盘庚之所以迁至殷地，虽然不能说当时经由科学考察，但决不是贸然选定，更不是"逐水草而居"，那时迁都者确实注意到了生态环境条件。

中国古代在迁都时注意到生态环境的例子不限于盘庚时期。至西周初年，周人在营建辅都洛邑时，也经过了反复考察。《史记・周本纪》载，周武王曾说："我南望三途，北望岳鄙，顾詹有河，粤詹洛、伊，毋远天室。"初步确定了营建洛邑的方案。后来周公又反复进行过具体选择。据《尚书・洛诰》记周公说："予惟乙卯，朝至于洛师。我卜河朔黎水。我乃卜涧水东，瀍水西，惟洛食。我又卜瀍水东亦惟洛食。伻来以图，乃献卜。"他的这种卜宅，实则是对建都地望及其周围环境的反复观察和慎重考虑。

及至春秋时期，晋人的一次迁都更能说明问题。据《左传》成公六年："晋人谋去故绛，诸大夫皆曰：'必居郇、瑕之地，沃饶而近盬，国利君乐，不可失也。'（韩献子）对曰：'不可。郇、瑕氏土薄水浅，其恶易觏。易觏则民愁，民愁则垫隘，于是乎有沉溺重腿之疾。不如新田，土厚水深，居之不疾，有汾、浍以流其恶，且民从教，十世之利也。夫山，泽，林，盬，国之宝也。国饶，则民骄佚。近宝，公室乃贫。不可谓乐。'公说，从之。"这一场围绕迁都问题的辩论，更多地注意到生态环境对社会生活的直接影响。这次迁都与盘庚迁殷有共同之处，即直接注意到生态环境与新都的关系。

---

① 《考古学专题六讲》，文物出版社1986年版，第126—127页。

(二)水文状况

水在古代先民的生活中是至关重要的，卜辞中有数千条关于是否下雨的占卜，如"今夕其雨"，"大雨"，"小雨"，"延雨"，"足雨"等屡屡出现。有的卜辞还记有卜雨的月份或降雨日期，据此，有的专家曾统计当时的降雨情况，认为殷人所居的黄河流域，特别是殷墟附近，全年都有可能降雨。在选出的151条记有卜雨和降雨月份的卜辞中，按月排列分析，认为从一月到十三月都有降雨的可能①。由此可见，殷墟附近的雨量比较充沛，气候较温和，这对农作物和其它植物的生长是十分有利的自然条件。所以《尚书大传》记载，当微子在殷灭后路过殷墟时曾歌曰："麦秀渐渐兮，禾黍油油"，足见殷墟的农作物一直是丰盛的。

当时的水源，除了雨水就是河水。在现今的卫星影象图上可以看出，殷墟以东的古河道，是由安阳、内黄间向东北延伸，看不到在安阳一带有泛滥迹象。同时，以安阳为中心，在半径一百公里范围内，在卫星影象图上有个色调很深的冲积扇，漳、滏、洹、淇等河流，几乎等距地发源于太行山区向东奔流。不言而喻，这种分布均匀的河流对古代的灌溉以及人们的生活用水是十分有利的。考古发掘说明，虽然在夏商时期曾发现有水井，如二里头发现水井一口，呈长方形；河北藁城台西商代遗址中也发现一口水井，圆形；但在殷墟却未发现水井。这并不意味着殷墟没有水井，而只能说明当时由于雨水充沛和河流密布，农田灌溉及食用水主要靠雨水与河水便足以解决了。

(三)土质、地貌和矿藏

殷墟及其周围有比较理想的地质条件。从卫星的影象色调及土壤的物理化学性质可以综合看出，殷墟所处的冲积扇土壤中含水份较高，比较湿润，腐植质较厚而且肥沃，正说明这里在古代水灾相对较少，并有较良好的植被条件②。这对当时农业的发展是十分有利的。通观商代的社会经济，农业确实具有重要意义，而在当时生产水平相对较为低下的情况下，适宜农作物种植、生长的自然条件是很重要的。

同时，从安阳小屯一号灰坑（灰坑编号为87×71HI）出土的鸟类骨骼中发现的大型猛禽和鹗形类鸟亦较现在丰富，尤其是栖于山地林间、平原和开阔草地以及沼泽、丘陵地带的鵰属鸟类较多，而鵰属鸟类在现今的安阳是很少见的。褐马鸡、丹顶鹤的生长也要求有特定的生态环境，栖息山溪间的冠鱼狗则以溪流为生存条件。从这些鸟类的生长，可以看出，殷墟的生态环境是多样化的，它有利于各类动、植物的繁殖。

---

① 胡厚宣：《气候变迁与殷代气候之检讨》，《甲骨学商史论丛》第2集。

② 申斌：《宏观物理测量技术在殷商考古工作中应用初探》，《殷都学刊》1985年第2期。

而对由于"烈雨"，"多雨"，"延雨"，"不雨"等现象所造成的旱涝灾害，殷人在田间挖了不少沟洫，以便涝时排水，旱时引河水灌溉。在卜辞中有一"川"字，酷似水流两壁间，与"水"字相近：

15.丙子贞，不川。（《宁》一・四八二）

此"川"字决非后世的大江大川之意，其本义应如《说文》所说："川，贯穿通流水也。《虞书》曰：'濬〈《距川'，言深〈《之水会为川也。""〈"当为田间水沟，而逐步汇成"川"，可见"川"原本只是大型水沟，这种水沟在殷墟确有发现。据考古工作者统计，仅在安阳小屯发掘以来，先后发现了水沟和大灰沟三十余条。这些水沟对主要是靠天然雨水的殷都来说是十分重要的，既可用于排水，又可用于农业的灌溉，所以卜辞中出现了农作物浇灌的记载：

16.丁酉卜，争贞，今春王勿黍。

今春王黍于南……（《合集》9518）

17.王勿往省黍。（《合集》9612）

18.王勿往省黍，祀，弗若。（《合集》9613）

以上黍字旁边皆有水流形。

19.贞呼黍。（《合集》9543）

20.勿呼黍。（《合集》9543）

以上二例中之黍不从水，与前二例相比较，有的黍从水，有的不从水，可见田地有水田、旱田之别，这显然与原始的沟洫灌田有密切关系。要之，殷代确已出现了田间沟洫；借以防旱防涝，这不能不说是殷人改变环境的一六创举。

(二)对洹水的初步治理

洹水横穿殷墟，既为殷都用水带来了方便，又为殷都增添了一层威胁。在大雨或上游山洪暴发时，会使洹水猛涨，从而溢出成灾。所以洹水对殷都有着直接影响。据卜辞记载：

21.洹弗其乍兹邑祸。（《续》四・二八・四）

22.洹其盗。（《前》六・三二・六）

23.賓于洹。（《甲》九〇三）

上述各辞表明殷人对于洹水的为害相当重视。除了进行"賓"祭之外，还采取了疏导的办法：

24.辛卯卜，大贞，洹引弗其敦邑。（《遗》三九三）

此辞之"引"字，旧释为弘，不确。近来有人释为"引"①，应是。《说文》："引，开弓

---

① 于豪亮：《说"引"字》，《考古》1971年第5期。

三

既然古人迁国（都）是把生态环境考虑在内的，便说明古人对环境的治理，尽管局限于低水平，但已经发轫。盘庚迁殷是为了选择一个宜于殷人发展的新都。待迁殷后，为了"永建乃家"，为了"用永地于新邑"，遂采取了一些保护和治理生态环境的措施。当然由于甲骨文的记载和考古发掘的限制，今天已无法全面窥测其各项措施，但从零零星星的材料中，经分析研究，尚可看出某些措施：

(一)预测天气与防旱排涝

殷都及其附近，在当时条件下确有初步的气象预测，这在卜辞中屡屡可见：

10.辛亥卜，翌日壬旦至食日不……大吉。

壬旦至食日其雨，吉。

食日至中日不雨，吉。

食日至中日其雨。

中日至郭兮不雨，吉。（《屯南》六二四）

"食日"，据有的专家释为"食时"①，至确。

11.乙酉卜，大贞，及兹二月有大雨。（《前》三・一九・二）

12.癸未卜，□兹夕又大雨。兹御，夕雨。于之夕，又大雨。（《后》下一八・一三）

13.贞，今日其雨，王占曰：𠂤兹川雨。之日允雨。三月。（《前》七・三六・二）

上述几例，皆与殷人卜问天象有关，类似例子甚多，不一一列举。这里虽然是以占卜形式出现，而实质上反映了殷人确有预测天气的因素。殷人大量的卜雨，正说明他们并非盲目卜问，而是在观测天象的基础上施行占卜。尤其从十三例中"𠂤"字可看出其端倪，郭老释此字曰："当是古疑字，象人持杖出行而仰望天色。"②此言极是。

殷人除了根据天气预测、占卜结果而去祈求"帝"、"上帝"外，肯定还要采取一些人为措施。不管什么样的社会，若是只靠祈求是难以维持下去的。殷人在"帝"、"上帝"面前虽然显得那样软弱，常常祈求下雨或止雨，但同时也采取了一些防涝防旱的措施，如卜辞记载：

14.壬寅卜，穷贞，若兹不雨，帝隹兹邑，不若。二月。

乙卯卜，穷贞，贞乎帚好出艮于妣癸。（《卜通》别二）

此辞中"帝隹兹邑"与"帚（婦）好出艮于妣癸"同版，可知"兹邑"当为殷墟。

---

① 陈邦怀：《〈小屯南地甲骨〉中所发现的若干重要史料》，《历史研究》1982年第2期。

② 《卜辞通纂》，科学出版社1983年版，第371页。

也。”《集韵》:“引，导也。”《集韵》所说为引的引申意，故“洹引”当为“导洹”。此条卜辞的本意应为卜问导引洹水是否可以使此城邑不受灾。可见殷人有在殷墟开沟分流洹水之举。

洹水由殷墟以西的太行山流出，及至殷墟，河床陡然平缓，一遇山洪倾泻而下，势必对殷墟造成威胁。若不分洪，都城就有受灾的可能。尤其是洹水流经殷墟时，由西向东南半绕殷都宫殿区而行，在洹水的拐转处，极易溢水成灾。在考古发掘中，在殷都宫殿区西不远处，发现了一条大壕沟，自北向南约1100米，后折而向东，东西约650米，沟深在5米左右，宽为7—21米①。这条沟首尾衔接洹水，而且自西北向东南略呈倾斜，可见这条壕沟起着导引或分洪洹水的作用，是殷人治理洹水的重要遗迹。当然，它除了分洪作用外，可能还与宫殿区的防御有关，不过，前者的功能是主要的。由此可见，卜辞所谓的“洹引”与考古发掘的结果是相符的。

(三)都城的布局

殷墟的都城布局具有一定特色，这种具有特色的布局并非一朝一夕所形成的，而是逐步发展的。其中最使人感兴趣的是城市生活较为突出的注意到生态环境。也就是说殷人已具有初步的城市布局与生态环境关连的概念。

殷都是沿洹水而建，这就便利于殷都的用水与环境美化。紧靠洹水的南面是宫殿、宗庙区，迄今共发现了五十多座宫殿、宗庙遗址，比较集中地分布在小屯东北。其北面和东面皆邻洹水，在水源上占有有利地位。又由于这里地势较高，可以抵御洹水泛滥，所以是建立宫殿区的理想地方。宫殿区的西面和南面挖有半绕宫殿区的大沟，既可分流洹水，又可与洹水一起共同作为防御设施。在这条与洹水隔开的大沟以外约二三公里范围内，有手工作坊和平民住地，间或有较为密集的平民墓葬群。而在大沟以南的苗圃北地和薛家庄以及远离大沟以西约三四公里的孝民屯，分别发现有铸铜作坊遗址。在更远处的大沟以西的北辛庄以及洹水以东的大司空村则发现有制骨作坊遗址。从手工作坊的分布可以看出，一般地说，手工作坊都离宫殿区较远，大都在当时的“郊区”。这不仅对居住区，即使是对洹水也可减少“污染”。这不知是殷人有意的安排，抑或是自然形成。但无论如何，它对环境保护起到了良好作用。在洹水以北与宫殿区隔河相望的是王陵区，因洹水北岸地势高，周围有开阔地带，既可有效地避开河水的威胁，又有本身的扩展余地。

从上述整个殷墟城市的布局来看，它是颇具匠心的，若说没有一定的城市“规划”，那是不可能的。这一城市“规划”，其中确实考虑有自然环境、生态环境的因素。

---

① 郑振香:《殷墟发掘六十年概述》，《考古》1933年第10期。

(四)农田施肥与环境保护

殷墟的环境保护，还可以从殷人的农田施肥方面得到证明。

殷人当时的生活和手工生产所用的燃料，主要是来自草木或木炭，而殷人有一条重要规定，就是不准随意倾倒草木灰。据《韩非子·内储说》所说：“殷法刑弃灰。”“殷之法，弃灰于公道者断其手。”是否果真有如此重的刑罚，尚难定论，但殷人对随意在大路上倾倒灰是要惩罚的。殷人不许将草木灰弃于道是有理由的：一来是为了净化环境，二来也是由于殷人已知农田施肥。草木灰与人粪一起自然是当时最好的农田用肥。

据卜辞记载：

25.庚辰卜，贞，翌癸未屎西单田，受有年。十三月。(《存》二·一六六)

26.屎有足，乃垦田。(《前》五·二七·六)

27.屎有足，田。(《珠》四〇五)

以上辞例中之屎，诸家所释不同，有的释为“屑”，以为是除草工具；有的释为“屎”，以为粪田；也有的释为“尿”，以为与农事有关。我们通观其它几条与屎田有关的卜辞，认为应释为屎，以粪田说为是。尤其是第26辞中的“屎有足，乃垦田”，明确说明了殷人在垦田之后就要施肥。而第25辞所说的“屎西单田”，更说明在殷都近郊的农田中也有施肥之举。按，单即墠，《说文》:“墠，野土也。”此“西单田”应是指殷都西郊的农田。此辞正是卜问在西郊的农田中施肥是否会得到好的收成。

有关屎田的记载，除上述辞例外，还有其它几处，这些记载足以说明，殷人的农田施肥已经推广，尤其将粪肥、草木灰用于农田，这无疑是早期的“人工生态”的创举，它保持了一定的生态的稳定和平衡。人粪、畜粪和草木灰皆用于农田，既保持了城市环境的清洁，又可促进农业有好收成，而农业丰收又为畜牧业、手工业的发展提供了良好条件，这是一种良性循环，也是先民当时治理生态环境的一项重要措施。

古人对生态环境的依赖性较强，但不是说他们毫无任何作为，从殷墟的生态环境中，至少可以看出，在殷代，对环境的治理已经起步。

［作者李民，1934年生，郑州大学殷商文化研究所教授。］

(原載《歷史研究》1991年第1期)

殷墟为殷都辩

杨宝成

1899年王懿荣发现甲骨文后，罗振玉通过精心研究，确认其为“殷室王朝之遗物”，并首次指出甲骨文出土地——安阳小屯即殷墟①。王国维通过对甲骨卜辞中商代先公先王之考证，确认《史记·殷本纪》所记商王世系之可信，断定《古本竹书纪年》：“自盘庚徙殷，至纣之灭，二百七十三年，更不徙都”之说之可靠，并指出盘庚所迁之殷为“洹水南之殷墟。”②

甲骨文的发现直接导致了殷墟的科学发掘。1928～1937年前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对殷墟的15次发掘意义重大，成绩辉煌。共发现了数十座宫殿宗庙基址，十数座帝王陵墓，数以千万计的陶器、青铜器、玉石器、骨器、象牙漆木雕刻器等珍贵文物，以及24900余片甲骨文。新中国成立后，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工作队自1950年起在殷墟连续发掘近四十年。通过对殷墟的大规模钻探和发掘，全面揭露了各类居住址、墓葬、祭祀坑及手工业作坊等文化遗存，出土了大量的文化遗物。初步搞清了这一商代晚期都城的布局及概况，并且开展了对殷墟文化的系统研究，取得了举世瞩目的学术成就。

如果说罗振玉王国维是通过对甲骨文的研究，确认安阳殷墟为盘庚所迁之殷都，那么殷墟发掘的60年的成果，则以丰富和可靠的实物资料证实了罗王二位大师的论断至不可易。

殷墟为殷都，本早已作了结论。最近有个别人对这一结论提出了怀疑。他们用司马迁在《史记·殷本纪》中的记载：“盘庚渡河南，复居成汤之故居，……治亳”，来否定《古本竹书纪年》：“盘庚徙殷，至纣之灭，二百七十三年，更不徙都。”“盘庚旬自奄迁于北蒙，曰‘殷’。”“殷在邺南三十里”的记载。并且对殷墟所发现的一些重要考古遗迹作出新的解释。

近几年在否认殷墟为盘庚所迁之殷都的论述中，有二种代表性意见。一是认为：“盘庚未迁殷墟，殷墟不是殷都。”其依据是：（一）殷墟至今未找到城墙，而王都都应有城墙。（二）殷墟没有街道、宫城和一处象样的宫殿建筑。（三）历代陵墓群与都城之间都有适当的一段距离，而殷墟则有大批墓葬埋在都城内部，甚至直接埋在宫殿区。因而“殷墟只是武丁至帝辛的王陵区和祭祀场，而不是都城③。二是认为：“安阳小屯很可能是从武丁才开始建都的。”“盘庚没有把都城迁到安阳小屯。”其依据是殷墟尚未发现盘庚、小辛、小乙时期的甲骨文、宫殿基址和王陵。“而新近发现的偃师商城曾于二里岗上层时期进行过修补”，因此“盘庚曾把都城迁到了河南偃师”，以“复成汤之故居”④。

殷墟是否为盘庚所迁之殷都，最近邹衡先生、郑振香先生的大作都针对以上两种意见作了精辟的论述。笔者曾多年在殷墟从事考古工作，于此结合自己从事发掘和研究的体会，就以下6个问题谈些看法。

一、《史记·殷本纪》与《古本竹书纪年》有关殷都的记载孰是孰非？

在古文献中，有关盘庚迁殷之记载，以《古本竹书纪年》最详，亦最可靠，《汉书》、《水经注》、《括地志》、《路史》、《太平御览》等书有关记载，亦与汲冢古文相合。如今一些同志独引《史记·殷本纪》的“盘庚治亳”说来驳《古本竹书记年》的“盘庚迁殷”说，庶不知王国维在《说殷》一文中对此早已作了精辟的回答。王国维指出：“自《史记》以降，皆以殷为亳，其误始于今文尚书书序讹字，”《书序》云：“盘庚五迁，将治亳殷”，其“治”乃“始”之讹，其“亳”乃“宅”之讹。有关考证，王说甚祥，此不赘述。笔者想指出的是同样是太史公，却在《史记·项羽本纪》中又说项羽与章邯曾会期盟于“洹水南殷墟上”。《史记》对同一历史事件出现前后矛盾的记载。这一事实表明，汉初的司马迁对1000多年前的商代历史已若明若暗。而今天，在大量殷室王朝遗物，特别是10多万片殷代文字出土的情况下，对《史记》与《古本竹书纪年》有关殷都记载孰是孰非问题，当可作一定论。

王国维指出，殷王朝之名起于地名之殷。然当今所发现甲骨文中并无殷之地名。卜辞却多见另一地名“衣”，郭沫若指出衣城即为殷城，“其地在今沁阳”，“殷人设有离宫别苑于此”，故殷人“卜田于此地之辞极多”⑤。

1959年在大司空村遗址中曾出土一片甲骨，上刻“辛贞在衣”四字（编号SH314③：3），属武丁时期的宾组卜辞⑥。其中衣为地名。卜辞内容表明此贞卜之地乃名衣。《尚书·康诰》：“文王壹戎衣”，《礼记·中庸》作“壹戎衣”，衣乃殷之同音假借。笔者认为这一卜辞的出土，确切地表明安阳殷墟商时名衣即殷也，故殷王朝之名即起于此地名也。

二、殷墟未发现城墙，是否就不是都城？

一些同志把有无城墙作为都城的首要标志。实际上这是很片面的认识。在我国上古时期，有些都城就没有城墙。二里头遗址当是都城，但发掘30余年来，并没有发现城墙。长安

沣西沣东遗址乃西周丰镐二京所在，扶风岐山的周原遗址乃周人早期的都城，目前二都都未发现城墙。秦都咸阳亦无城墙发现。徐苹芳在中国文明起源座谈会上指出：“中国早期城市是以宫室宗庙为主要内容的，城墙不是城市的决定性标志。”杨锡璋先生在座谈会上列举《左传·昭公二十三年》：“沈尹戌曰：‘古者天子守在四夷，……慎其四竟，结其四援，民狎其野，三务成功，民无内忧，而又无外惧，国焉用城？’”指出中国古代王居住的地方不一定修城⑦。不言而喻，我们今天亦不能用殷墟没有找到城墙而否定殷墟是殷代的国都。

这里需要提及近年来在殷墟考古工作中的一个重要发现。1986年春在小屯西部以及花园庄南侧，钻探发现了一条大型濠沟。该沟南北长约1100米，东西长约650米，宽约7～21米，深约5米。它的北端和东端皆通洹河。这样小屯的宫殿宗庙区西部和南部有濠沟护卫，东面和北面有洹河环绕，四周形成了由沟与河构成的防御措施。如果说殷墟没有发现宫城的话，那么这条大型濠沟与洹河就是能起宫城作用的“护城河”。向上垒筑城墙与向下挖沟，其目的与作用同样是护卫。

三、殷墟有没有盘庚、小辛、小乙时期的甲骨文？

关于殷墟第一期的甲骨文的时代，长期以来在甲骨学界是个有争议的问题。1933年董作宾发表《甲骨文断代研究例》，首次对甲骨文进行系统地分期。在董氏的五期分法中，曾指出甲骨文的第一期包括盘庚、小辛、小乙、武丁四王。胡厚宣先生在《甲骨续存》序中指出：董作宾所定的“文武丁卜辞”（即陈梦家所称之为“𠂤组卜辞”、“午组卜辞”和“子组卜辞”），当属武丁以前即盘庚、小辛、小乙时之物。”1974年胡先生作《中国奴隶社会的人殉和人祭》，文中明确指出：“关于人祭的卜辞，盘庚小辛小乙时期计有四十片，卜辞七十条，祭用一百人，另有五十七条未记人数。”董氏、胡氏之意见，当属一家之说。但由此可见，殷墟有无武丁以前的甲骨文，尚在讨论之中。一口否定殷墟没有盘庚小辛小乙时代的卜辞的存在，至少是轻率的。

自1899年甲骨文发现以来，殷墟共出土甲骨文约15万多片。这些甲骨主要是解放前出土的，解放后则出土较少。这是否是殷墟的甲骨文已经挖完了呢？否也。主要原因是解放后安阳的考古发掘工作主要在殷墟外围进行，以往出土甲骨文较多的小屯村中、村东北以及侯家庄南地，则基本上未做工作。而1973年在小屯南地的发掘中，就一次出土5041片甲骨文。这一事实雄辩地说明，殷墟的甲骨文并没有挖完。既然殷墟的甲骨文还远没有挖完，那么今天我们就不能轻易断言殷墟不存在武丁以前的甲骨文。

甲骨文从其字形结构到造字方法来看，已是较进步较成熟的文字。在此之前该文字已有一个相当长的发展过程，而决不会仅自武丁始。1987年春，安阳工作队在宫殿区发掘中，在甲组基址附近的一座灰坑中（编号87H1）出土的一件陶盘上发现刻写的陶文，在一件将军盔口内发现朱书文字，共6字，笔锋挺拔有力。出土陶器属殷墟第一期偏早阶段，其字形与武丁时代大体相同⑨。这一发现表明，在殷墟存在着盘庚小辛小乙时期的文字，而这一时期的字形与武丁时期的文字相似。

四、殷墟有没有盘庚小辛小乙时期的文化遗存？

殷墟文化可分四期。以往学者们根据陶器分期与甲骨文分期的对应关系，多将殷墟文化的第一期时代订在盘庚小辛小乙和武丁时期。由于妇好墓的发现及对其出土陶器及铜器的研究，为殷墟文化的分期断代提供一个重要的标尺。据此可将武丁早中期划在殷墟文化第一期，而将武丁晚期与祖庚祖甲划入第二期。自60年代以来对殷墟文化的分期系统研究成果表明，殷墟文化第一期可划为早晚两段。60年代所提出的大司空村一期为殷墟文化一期晚段，该阶段的陶器与武丁时期卜辞共存，时代属武丁早中期。而早于这一时期的殷墟文化遗存，即属殷墟文化一期早段。其时代当早于武丁早中期，为盘庚小辛小乙时期。

殷墟文化第一期早段的文化遗存，在解放前的殷墟发掘中就已发现。如在小屯村附近所发掘的M388、M333、M331和M232等贵族墓葬。从墓葬中出土的铜礼器的形制和风格来看，与二里岗上层时期的铜礼器颇为接近。解放后在殷墟发掘中，这一阶段的文化遗存又有较多的发现。如1980年在三家庄发掘了一批居住址和墓葬，从其出土的陶器和铜礼器来看，应属殷墟文化最早阶段的文化遗物⑩。早在60年代，安阳市博物馆就在此附近清理过一座较大的贵族墓葬，出土了一套铜礼器，器物与小屯M388等墓出土同类器相似。1984年秋，在苗圃北地的发掘中，共发现殷墟文化一期墓葬4座，其中M98和M112的时代早于59武官M1，后者属殷墟一期偏晚，即武丁早中期，故M98和M112当属盘庚小辛小乙时期⑪。

殷墟有没有宫殿宗庙建筑，以及殷墟有没有盘庚小辛小乙时期的宫殿宗庙建筑，这是确定殷墟遗址的性质以及判断殷墟建都时间的重要依据。在30年代，前中央研究院共发现了大型宫殿宗庙基址53座。石璋如将其分为甲、乙、丙3组。这些房基形状多样，有长方形、正方形、凹字形、凸字形和圆形，大者上千平方米，一般多在数百平方米，小者数十平方米。这数十座房基有的成排排列，有的作四合院式组合，左右对称。都排列在一中轴线上，组成一组蔚为壮观的宫殿宗庙建筑群。关于这些大型房子的性质和用途，石璋如根据房屋的形状结构及其所揭示的考古学现象，认为甲组基址属住宅建筑，乙组基址为宫殿宗庙建筑，丙组基址为“祭坛”⑫。整个建筑群按前朝后寝的格式排列，它开创了中国古代宫殿建筑布局的先河。与二里头遗址、偃师商城和郑州商城的宫殿建筑相比，殷墟的宫殿建筑不仅布局严谨、结构复杂，建筑技术大大提高，而且出现了多重院落组合式建筑。这是前三座都城所不能相比拟的。而所谓“殷墟没有象样的宫殿建筑”的提法，也是不符合事实的。

关于小屯宫殿区3组基址建筑群的时代，发掘者认为甲组最早，乙组次之，丙组最晚。根据解放后殷墟的发掘，特别是对殷墟文化分期研究的成果，郑振香先生最近指出：“这三组基址大概是互有关联，但性质有所不同的建筑群，可能是共存关系，各组基址内部有相对早晚。”⑬也就是说这3组基址是同时经过长时期的修建而形成的，都有早期和晚期遗迹。那么这一大型宫殿建筑群的始建年代能否早到盘庚小辛小乙时期呢？答案是肯定的。

1987年春，安阳工作队为了配合殷墟博物苑的建设，对甲组基址进行了重新发掘。在甲四基址东边发现了一座灰坑，坑中“所出土的陶器明显早于大司空村一期”，即殷墟文化一期偏早阶段。在甲十二基址的上层回填陶片中亦与一号灰坑相近，亦应属殷墟文化一期偏早阶段。发掘报告指出，甲四、甲六、甲十二、甲十三其修建年代比较接近，而甲十一则早于甲十二⑭。由此可见甲组基址中属于一期偏早阶段的基址就不下5座。也就是说甲组基址的始建年代应在盘庚时期。至于乙组和丙组基址中，笔者认为也应有相当这一时期的基址。当然，最后的结论还有待对这二组基址的重新发掘后而作出。

因解放前发掘殷墟小屯宫殿区时，还未能对殷墟文化进行分期断代，所以发掘者当时对这群大型建筑确切的修建年代还不可能有较清晰的认识。而半个多世纪后的今天，随着大量发掘资料的积累，以及对殷墟文化分期断代研究的开展，对小屯宫殿宗庙建筑的布局及其兴废时代的认识，将会越来越符合科学实际。

综上所述，殷墟不仅分布有盘庚小辛小乙时期的众多墓葬和居住址，而且还有这一时期的宫殿宗庙建筑。宫殿宗庙是中国早期都城的重要标志，殷墟建都的时间当从盘庚始。

五、侯家庄王陵区有没有殷墟文化第一期的陵墓。

自1934年对侯家庄西北冈殷墟王陵区首次发掘以来，至今在该区已发掘的大墓计有带四个墓道的大墓8座，带两个墓道的大墓3座，带一个墓道的大墓2座，“假大墓”1座。有的同志认为这些大墓皆晚于殷墟文化一期，也就是说侯家庄西北冈作为殷王室的陵地，是从殷墟文化二期开始。对此，笔者不敢苟同。

在1982年发表的《安阳侯家庄北地一号墓发掘简报》中曾指出：“M1500从其出土遗物及地层关系来看，应属殷墟早期的墓葬。”⑮该墓中出土的平沿浅盘高圈足白陶豆，与小屯M388出土的同类器相似，应属殷墟文化第一期早段的文化遗物。笔者至今依然认为M1500属殷墟一期的王陵，其时代要比属殷墟二期的M1001早。

1978年发掘的78AHBM1，位于M1003正南，为带一条墓道的甲字形大墓，其墓道南端为M1217的西墓道所打破。从该墓的位置、规模、墓中大量的殉葬人和动物以及所出土的随葬品来看，该墓墓主人当属殷王室成员。该墓中所出土的平沿浅盘高圈足白陶豆、平沿直腹簋、敞口宽肩附加堆纹大口尊等应属殷墟文化一期早段的遗物。因此该墓的时代也应属殷墟文化一期。

1959年在武官村北地曾发掘了一座长方竖穴形中小型墓。该墓位于王陵区东区，有棺椁为葬具，殉人6（个体），随葬有成套青铜礼器和武器⑯。从该墓情况看，墓主人应属王室成员。从墓中出土的陶器和铜器形制来看，该墓属殷墟文化一期偏晚阶段。

以上3座墓葬情况表明，侯家庄王陵区既有殷墟文化一期时期的王陵，也有该时期的王室成员陵墓。

还有一个重要问题需要在这里谈一下。多年来考古学界流行一种看法，认为殷墟王陵区的大墓已经挖完，王陵区的范围已经搞清。实际上这是一种误解。1934～1935年前中央研究院对侯家庄西北冈的发掘，主要采用探沟找墓法，因此不可能将全部墓葬找清。解放后，安阳工作队曾先后于1959年、1976年春、1977年冬以及1978年冬，对侯家庄北地和武官村北地进行了大规模的钻探，共发现两座带一个墓道的大墓，数座长方竖穴形中小型墓，以及800多座祭祀坑。据悉，在1986年的钻探中，在王陵区东区，武官村大墓西侧又发现了一座带墓道的大墓。70年代的3次大规模钻探，笔者曾亲自参加并主持此项工作。通过这4次大规模钻探，基本上搞清了殷王陵区南端、北端和西端的界限。但由于种种原因，东部边缘未能搞清。根据笔者调查，解放前前小营的东地曾经出土过成套的铜礼器。1968年兴修水利时，在村东水渠边，亦曾出土过一套青铜礼器。数年前笔者在本刊所发表的《殷墟墓葬发掘与研究》一文中曾指出：“既然殷墟为盘庚以后历代殷王所居之王都，那么盘庚、小辛、小乙的陵墓必当在安阳殷墟。数十年来考古工作者对王陵区进行多次钻探和发掘，已大致搞清它的南边、北边和西北的界限，而它的东部还未经钻探。笔者认为，在王陵区东侧，即现今的小营村附近及其村东，可能还有大墓分布。”⑰

六、城内埋有墓葬乃是中国早期都城的共同特点

中国早期的都城，脱胎于原始社会末期的大型聚落和城堡。宫殿和宗庙是都城建筑的中心，围绕这一中心分布有各类居住址、手工业作坊以及大量墓葬。在这些遗迹之间还有大片的空白地段。

在殷墟已发掘的各种类型的墓葬约5000余座。这些墓葬主要集中分布在侯家庄、武官村北地、后冈、殷墟西区、大司空村、刘家庄和戚家庄等地。上述地点在殷代曾是重要的墓地。但是在殷墟的宫殿区、居民居住区及手工业作坊区，也分布有一些墓葬。这些墓葬与遗址的地层关系主要有二类：一类是晚期墓葬打破早期的住址；另一类晚期的居住址叠压在早期墓葬之上。在小屯宫殿区附近所发现的墓葬，多属殷墟文化早期，其墓口上往往叠压着晚期文化层或居住址，这一现象表明，殷墟早期宫殿区范围还较小，其外围往往被当作墓地，而到晚期，随着宫殿区范围不断扩大，其附近一些墓地即被废弃了。

商周考古资料表明，已发现的早期都城遗址里都埋有墓葬。偃师二里头遗址中，目前已发现的墓葬多分布在居住址附近。1981年所发掘的二号宫殿北侧即有一座大型墓葬。在郑州商城和偃师尸乡沟商城，城内发现多批墓葬（包括贵族墓），有一些墓还埋在城墙上。西周时期的都城遗址丰镐遗址、周原遗址的范围内亦发现大量的墓葬。直至春秋战国时期，一些列国都城内，还分布有墓葬区。如洛阳东周王城内分布有大量墓葬，50年代所发掘的中州路西工段墓葬中，有半数就分布于王城西南隅宫殿区附近。王城东北部还分布有规格较高的大贵族墓葬。据文献记载战国时的东周君和西周君还把王陵设在城内。齐国临淄城的东北角有河崖头贵族墓葬区，已发现大中型墓20多座，还有大型殉马坑。这是姜齐“公墓”之地。燕下都的内城西北角分布有两个公室墓区，北部称虚粮冢墓区，有13个大墓，南部叫九女台墓区，有10个大墓。学者们认为这些大墓当为燕王（或侯）及其王后与夫人的陵墓。

在都城范围内分布有墓葬，乃是中国早期都城的共同特点。因此，殷墟都城内乃至宫殿区附近埋有墓葬，亦在情理之中。决不能以此为理由断定殷墟不是都城，而是“武丁至帝辛的王陵区和祭祀场。”

殷墟作为商代晚期的都城，建都时间达273年之久。这一王都面积约达30平方公里，地下埋藏着极其丰富的文化遗存。殷墟虽已发掘了60年，但还远未罄竭。殷墟的布局还未彻底搞清，对殷墟已发现的居住址、墓葬、手工业作坊等文化遗存的全貌还未能全面揭露，对殷墟文化认识，还有许多学术问题有待深入研究。总之，殷墟还有很多工作要做。但是殷墟作为从商王盘庚至帝辛时期的都城遗址性质，是有文献记载为依据，为大量考古资料所证实的，应是不容置疑的。

---

①罗振玉：《殷墟书契考释》②王国维：《观堂集林》、《说殷》③秦文生：《殷墟非殷都考》，《郑州大学学报》1985年第1期④彭金章、晓田：《试论偃师商城》，《全国商史学术讨论会论文集》，1985年，《殷都学刊》增刊⑤郭沫若：《卜辞通纂序》⑥《殷墟发掘报告》，文物出版社，1987年。⑦《中国文明起源座谈纪要》，《考古》1989年12期⑧胡厚宣：《中国奴隶社会的人殉和人祭》，《文物》1974年第7、8期⑨⑭《1987年安阳小屯东北地的发掘》，《考古》1989年10期⑩《安阳殷墟三家庄东的发掘》，《考古》1983年2期⑪《1984年秋安阳苗圃北地殷墓发掘简报》，《考古》1989年2期⑫石璋如：《小屯第一本·乙编·殷墟建筑遗存》，1959年，台湾，南港⑬郑振香：《殷墟发掘六十年概述》，《考古》1988年10期⑮见《考古学集刊》，第二集，1982年。⑯《安阳武官村北的一座殷墓》，《考古》1979年3期⑰见《殷都学刊》1984年第2期。

（原載《殷都學刊》1990年第4期）

《殷墟为殷都辩》的两点说明

杨锡璋

《殷墟为殷都辩》刊《殷都学刊》1990年第4期，现对文中的两条叙述，稍作说明：

1、该文第五节云：“据悉，在1986年的钻探中，在王陵区东区，武官村大墓西侧又发现了一座带墓道的大墓”。1986年，我队未曾在西北岗作过钻探工作。据我所知，武官大墓西侧有3座带墓道大墓：M1400、M1443、M1129，都是1934～1935年发掘的，另外，在其西南，有一座一条墓道的墓（M260），是1984年发掘的，除此4墓外，此处未发现新的带墓道的大墓。

2、关于西北冈的界限，该节云：“基本上搞清了南端、北端和西端的界限，但由于种种原因，东部边线未能搞清”。作者又云，据其调查，小营村东在解放前后不止一次发现过铜器墓，因此推测王陵区的东侧在小营村附近及其村东。关于了解西北冈王陵区界限的工作，我队是在1977年进行的。1977年冬，杨宝成、徐广德和屈如忠三人在西北冈负责钻探工作，找出其四界，关于东界，当时的钻探记录中说，由武官大墓向东钻探了200米，只在靠近武官大墓50米处有殷代小墓，再往东就没有什么重要文化现象了。在据钻探资料测绘的墓葬，遗迹位置图上，武官大墓东50米的范围内，零星分布着11座长方竖穴小墓，再往东150米的范围内、一片空白，什么标记也没有。这说明，西北冈的东界大致在武官大墓东50米处。武官大墓东约300余米是小营村，1987年冬，我在连接小营前后村的土路西侧南北长200、东西宽60米的范围内钻探，除发现三座小墓（殷、唐、宋各一座）外，再无其它遗迹，说明在小营村内，既没大墓，也无祭祀坑。小营村东发现的殷代铜器墓、离武官大墓至少有500米，中间隔开如此大距离的空白地，应已属另一墓地。至于村东是否有大墓，大墓是否为王陵（因孝民屯南地、大司空村南地和后冈都发现过带墓道大墓），只可由出土材料来证实。

（原載《殷都學刊》1991年第2期）

殷人自西徂東札記

顧頡剛

一、商代都邑

陳壽祺《八遷五遷辨》，對於商之都邑作如下之考定：

(1) 契—商今陝西商縣，在華山南。　始封

(2) 契—蕃今陝西華陰樂都城。　一遷

(3) 昭明—砥石地無考。　二遷

(4) 昭明—商陝西商縣。　三遷

(5) 相土—商丘河南歸德縣。（眉批：商人自相土始東遷，疑「相土之東都」者即商丘也）。　四遷

(6) 子亥—殷　五遷

(7) 上甲微—鄴即桐。　六遷

(8) 孔甲—商丘　七遷

(9) 履湯—亳　王都　八遷

(10) 仲丁—囂即隞、敖，今河南滎陽縣。　1遷

(11) 河亶甲—相今河南安陽縣。　2遷

(12) 祖乙—耿即邢，今山西河津縣。　3遷

(13) 祖乙—庇　4遷

(14) 南庚—奄即商奄，今山東曲阜縣。　5遷

(15) 盤庚—殷即亳殷，在鄴陽三十里。

(16) 紂—朝歌

湯前八遷，此所考論，與王國維說全同。疑王氏未見《左海經辨》（陳氏書在一九三一年後新印一次，此時王氏已自沈矣，舊印本恐流傳甚少），故為此複出之篇。然複出而至於全同，亦見考證之學至於精密之程度，自有其客觀上之一致。

惟王氏云：「定九年《傳》，祝鮀論周封康叔曰：『取於相土之東都以會王之東蒐』，則相土之時曾有二都，康叔取其東都以會王之東蒐，則當在東岳之下，蓋如泰山之祊為鄭有者。此為東都，則商邱乃其西都矣。疑昭明遷商後，相土又東徙泰山下，後復歸商邱」。（眉批：如此則泰山都二次，相土、南庚也；安陽亦都二次，河亶甲、盤庚也。）此為陳氏所未及。

又王氏於商地未指實其處，味上文所引「疑昭明遷商後，相土又東徙泰山下，後復歸商邱」一語，似王氏以為商即商丘，非異地。（眉批：王氏於《說商》篇中取杜預「宋、商、商丘」三地一名之說，則商即今歸德縣也。）陳氏則指商為陝西商縣，商邱為河南歸德縣，東西相去千餘里矣。其所以敢斷商在陝西者，一因長安杜南有亳亭，戎中又有亳王，一因契之居蕃見於《水經注·渭水篇》，一因《史記·六國表》言「收功實者常於西北，故……湯起於亳」，深信商之先世自陝西興也。王氏則云：「《世本·居篇》云：『契居蕃』，疑即《漢志》魯國之蕃縣，觀相土之都在東岳下可知」，蕃在魯國則商自即商丘矣。（眉批：如王說，契即東遷矣）。

二、契封之商

《殷本紀》「契封於商」，鄭玄、皇甫謐以為上雒之商。上雒，今陝西商縣。此與淅川之商於及秦寧公所伐之亳王湯社並近。

三、皮錫瑞論亳在陝西

皮氏云：

「湯始居之亳在今商州。《書序》曰：『湯始居亳，從先王居』，《正義》鄭云：『契本封商國，在太華之陽』，然則『從先王居』，蓋從契所居之商。《史記·六國表·序》曰：『湯起於亳』，以為收功西北之證。《尚書中候·雒予命篇》曰：『天乙在亳，東觀於洛』。《水經》：『洛水出京兆上洛縣讙舉山，倉帝得書處，今商州地』。是亳即商州無疑。蓋即位乃都偃師，仍以『亳』之名名之。商時天子之都稱『亳』，猶周時天子之都稱『京』。後儒不審，乃謂湯始居之亳即是偃師，皇甫謐又以為穀熟，皆非是」。

皮氏為鄭學，故維持陝西一說。與楊筠如語可參看。其實「東觀於洛」一語何嘗不適用於河南。

四、亳為土耳其語

聞洪瑞釗君言，內藤虎次郎曾論亳、薄、薄姑諸名皆源於東土耳其語之「拔姑」，謂村落也。如此說信，則商族確興於西方，如史遷《六國表序》所言。商蓋自西北轉至東北，故燕之附近亦有亳。

五、商自西來

平心語我：「商族由來，實自西方，故關中有商，有亳，有湯社諸地。《商頌》中所云『昔有成湯，自彼氐羌』者，謂成湯起自氐、羌耳，非謂氐、羌來王於湯也」。

此與上記瑞到說同。

六、商起西北之痕跡

《殷本紀》云：「契……封於商，賜姓子氏。」《集解》云：「鄭玄曰：『商國在太華之陽。』皇甫謐曰：『今上洛商是也。』」《正義》云：「《括地志》云：『商州東八十里商洛縣本商邑，古之商國，帝嚳之子卨所封也。』」……『故子城在渭州華城縣東北八十里，蓋子姓之別邑。』」讀此，知自漢、晉迄唐，無不以商為起自西北者。唐之渭州即今甘肅隴西縣，是商之本封雖在今陝南，而商之別封竟至今隴西。

《六國表·序》云：「夫作事者必於東南，收功實者常於西北，故禹興於西羌，湯起於亳，周之王也以豐、鎬伐殷，秦之帝用雍州興，漢之興自蜀、漢。」此「亳」以羌、蜀、豐、鎬例之，自當在西北，故《集解》引徐廣曰：「京兆杜縣有亳亭」。杜縣者，今長安縣東南也。《秦本紀》云：「寧公二年，公徙居平陽，遣兵伐蕩社。三年，與亳戰，亳王奔戎，遂滅蕩社。……十二年，伐蕩氏，取之。」《集解》云：「皇甫謐云：『亳王號湯，西夷之國也。』」《索隱》云：「西戎之君號曰亳王，蓋成湯之胤，其邑曰蕩社。」《正義》云：「《括地志》云：『雍州三原縣有湯陵。又有湯臺，在始平縣西北八里。』按其國蓋在三原、始平之界矣。」唐始平縣即今陝西興平縣。從上所記，當時亳王區域奄有今渭北之三原、興平與渭南之長安等地。合之《殷本紀》注，則商人始基在渭水、丹水兩流域。

予甚疑《商頌》頌湯，所以言「自彼氐羌，莫敢不來王」，即因於此。《長發》：「有娀方將，帝立子生商」，娀即戎也。商人禘嚳而周人亦禘嚳，蓋商人大部份自西移東，周人即佔其地，因襲用其宗神；而其小部份之留居於西土者，在周人勢力之下猶得自存，直至春秋之初而見滅於秦也。當商東遷滅夏，夏即西遷，周人之自稱為夏，則以與夏人同居四百餘年所致。以是知周之文化，蓋無一非襲自夏、商。而夏、商與西方關係之深，亦即此可知。高宗伐鬼方，為商代最大戰役，亦以西方為其歸土故也。

予又疑偃師為西亳亦非無因，商族之東遷，以道途所經，甚可能在偃師停留一時期，而後至濟水流域。故《帝王世紀》云：「帝嚳氏都亳，今河南偃師是也，《禹貢》外方之域，嵩之北。」（《御覽》一五五引）《括地志》云：「亳邑故城在洛州偃師縣西十四里，本帝嚳之墟，商湯之都也」（《殷本紀·正義》引）。謂之為帝嚳之都，即以商人曾祀嚳於此也。得其蛛絲馬跡而尋繹之，商之起於西方可知。

總之，民族之遷徙，自北而南，自西而東，或就熯，或順流，皆甚便利，商與周之若出一型，猶遼與金之若出一型矣。

七、空桐、大蒙為西方與商所俱有

《爾雅·釋地》：「北戴斗極為空桐；……西至日所入為大蒙。」又云：「大蒙之人信；空桐之人武。」向來注家均說空桐為隴右之崆峒山，大蒙為《天問》與《覽冥》之蒙汜，以「四極」觀之，是固然矣。然亳東即有空桐，亳地亦曰大蒙，何也？得無商族自西方來，遂以西方地名名中原耶？

八、皮錫瑞論湯起西方之亳

堅決持湯起於關中之亳者，皮錫瑞也。其《今文尚書考證》卷三十云：

「亳非一地。《殷本紀》曰：『契封於商。』《集解》：『鄭玄曰：「商國在太華之陽。」皇甫謐曰：「今上洛商是也。」』《六國表》：『湯起於亳。』徐廣曰：『京兆杜陵有亳亭。』是湯所起之亳在西方，即契所封之商。《商頌》稱契為『玄王』，故曰『從先王居』。

湯起亳得天下，其後遂以『亳』為大名，故得天下之後遷都偃師，偃師與景亳皆稱『亳』；盤庚遷殷亦稱『亳殷』；紂都朝歌而《國語》曰『紂踣於亳』；周時猶有『三亳』之稱。是商時以『亳』為大名，猶周起於京，遂以『京』為大名，而豐、鎬、雒皆稱『京』也。

契始封商，湯又起於商州之亳，故國號曰商，必非以相土之商丘得名。僞孔乃云『湯從相土之商丘遷於偃師之亳』，而嚳都偃師並無明證，何以知湯所居之亳即是嚳之所都？《皇覽》云『帝嚳冢在東郡濮陽』，是河北，非河南，與偃師之亳相距甚遠。惟《括地志》分列『三亳』之名，而以偃師為帝嚳及湯所都，云：『亳邑故城，在洛州偃師縣西十四里，本帝嚳之墟，商湯之都也。』張守節《正義》據以為證。不知《括地志》乃唐初人作，其時崇尚僞孔，傅會僞孔與皇甫謐之說，所考之地豈足徵信！」

其說甚透闢。上洛有商，京兆杜陵有亳亭，《史記》又明說湯起於西方之亳，東周之初又有號湯之亳王，種種證據足以確定商起於西方之亳。傅斯年僅以玄鳥故事與朱蒙滿洲故事相類而定為起於東北，迄今幾成定論，是可嘅也。

惟皮氏謂商以「亳」為大名，猶周以「京」為大名，豐、鎬、雒皆稱「京」，則殊未然。商人固以亳為大名，周人卻不以「京」為大名，稱「京」者惟有鎬，以其即京也。豐與雒之稱「京」，為古籍所未見。蓋帝都稱「京」，始於漢人，因併以推之豐、雒耳。（眉批：非始漢人，《春秋》已然。京師之稱，則普泛用之。）

九、俞正燮湯從先王居義

既記上則，始之皮氏之說本於俞正燮之《湯從先王居義》（《癸巳類稿》卷一）與魏源之《湯誓序發微並考三亳都》（《書古微》卷六），而魏說又本於俞而變之者也。茲摘抄俞說於下：

「《詩·商頌·正義》引《維（雒）予命》云：『天乙在亳，東觀於洛。』……據《水經》，『洛水出京兆上洛縣讙舉山』，……今商州地。湯自亳東觀洛，亳在洛西明矣。……《戰國策》吳起云：『桀居左河濟，右太華，伊闕在其前，羊腸在其後』，為今河北懷慶。《史記·貨殖列傳》云：『南陽、潁川，夏人之居也。』夏王所當今懷慶、河南、南陽三府地。湯亳在其西，兵自西而東，升陑，伐三朡，於勢順也。……《水經》渭水《注》云：『鄭都城北故蕃邑，殷契之所居』，引《世本》云：『契居蕃』，闞駰云：『在鄭西』，即鄭城，今華州也。……又華、商世姻，《周頌》言莘在『洽陽、渭涘』，亦陝西地也。（《孟子》：『伊尹耕莘野』。趙《注》云：『在郃陽』。）

湯得天下，復於中土創立亳。……殷末之亳分為三。……周東遷，其人又遷今咸寧，桓王時始滅。《史記·秦本紀》云：『寧公二年，遣兵伐湯社，與亳戰；亳王奔戎，遂滅湯。』《正義》云：『《括地志》：「雍州三原縣有湯陵；又有湯臺，在始平縣西北八里。」其國蓋在三原、始平之界。』《說文》云：『亳，京兆杜陵亭是也。』《史記·封禪書》云：『雍西杜亳有三杜主之祠』，即今咸寧之亳。《秦紀·集解》引皇甫謐云：『亳王號湯，西夷之國。』《封禪書》云：『於亳社』，《索隱》引謐云：『周桓王時自有亳王號湯，非殷也。』案《史記》言『亳王奔戎』，則亳非戎。言『滅湯』，而三原有『湯陵』，此陵非奔戎者所能有，則其人葬三原者，

曰『亳王湯』，奔戎者亦曰『亳王湯』，其君皆曰『亳王湯』，如重黎子孫皆曰『重黎』。亳之最後者在此，而《六國表．集解》引徐廣云：『京兆杜陵亭』，（眉批：徐廣原文為「京兆杜縣有亳亭」。）湯始居之亳卻又非此也。（眉批：「卻又非此」語不可解。）

《殷本紀》：『從先王居』，《集解》引皇甫謐云：『梁國穀熟為南亳，即湯都』。穀熟識是亳，特非『從先王居』之亳。尋此事愍亂經義俱由於謐，謐既屢爭亳王湯，誣之為戎，《水經．汳水注》、《書正義》俱引謐云：『葛在寧陵，則亳理不得遠』。不悟《盤庚》明云『先王有服，不常厥邑』，豈得責湯始終皆繞葛居！又今山西垣曲西北有亳城，即後周亳城縣；西南有葛城，即《史記》趙成王十七年與魏惠王遇葛孽者。亳、葛豈得必近寧陵！……謐……著書以輔王肅。……《呂氏春秋．慎大覽》：『末嬉言天子夢兩日鬥，西方日勝。湯令師從東方出於國西以進』。（眉批：原文為：末嬉言曰：「今昔天子夢西方有日，東方有日，兩日相與斗，西方日勝，東方日不勝」此語甚可注意。）肅、謐作《孔傳》，解『先王』為帝嚳，則亳在東；其解『升陑』則云『繞出桀西，乘桀不備』，立義險謬若此。《書序．正義》：『鄭云：「亳，今河南偃師縣有湯亭」』。不知何書注文，謾引於此。《史記．封禪書》：『雍西杜亳』，《集解》引臣瓚亦云『濟陰薄縣』，是謐後儒者引古俱謬。經注言『亳』者均在《商頌》、《周雅》、《書序》、《雒予命》、《尚書中候》、《史記》後；又其言及地里書，皆就湯得天下後言之。周、虢、華、鄭皆東西有之，何疑於亳！以中土亳說『從先王居』，則華陽之封，莘野之聘，升陑之師，事理皆悖。鄭樵《通志．都邑略》云：『太史公言「禹興於西羌，湯起於亳」，在今長安南。及湯有天下，始居宋地。』漢後說亳者惟此最通。

今知亳在西而謂『先王』定是契者，《周語》云：『玄王勤商，十四世而興』，《史記》：自契至湯正為十四世。《荀子．成相篇》云：『契玄王，生昭明，居於砥石遷於商』，是契為玄王。《商頌》云：『天命玄鳥，降而生商』，又云：『帝立子生商』，又云：『玄王桓撥』，是商止祖契稱『玄王』，無緣以帝嚳為『先王』。……《史記》『《帝告》』作『《帝誥》』，古義可知。唐人《索隱》謂『誥』一作『俈』，其亦王肅、皇甫謐之文歟？

此文申說湯起於西方之亳，明白暢盡，可為定論矣。按商始於有娀，「娀」即戎，猶「媿」即鬼也。商與戎有密切之關係，故秦伐湯社而亳王奔戎，其奔戎猶宜臼之奔申也。所不可解者，湯既興於西方，則其出師中原，自必先伐斟鄩之桀都，何乃先伐韋、顧、昆吾乎？其給人以東方之印象在此。惜史殘缺太甚，終不易作滿意之考釋也。

丙、魏源論《湯誓序》謂湯都有東亳、西亳、景亳

魏源文云：

「金（鶚）氏欲糾正《偽孔傳》『繞出不意』之說，而不知先蹈《偽孔傳》湯都東方之失。……《序》曰：『自契至於成湯八遷，湯始居亳，從先王居。』鄭《注》謂『契本封商，國在太華之陽』，為戰國商於之地，今陝西商州。……是湯都西亳為玄王契始封商州之地，故曰『從先王居』。從此升陑渡河（孔《疏》：『陑是山阜之地，在今潼關左右。河曲在安邑西南。從陑向北，渡河乃東向安邑』），戰鳴條，薄安邑，抵三朡，皆自西而東，形勢歷然。……自《偽孔傳》謂湯從相土之商丘遷偃師之景亳，為從先王帝嚳之居，於是亳在安邑之東，不得不謂迂道險阻，出桀不意；而金氏又改桀都河南洛陽以文其失（眉批：魏氏此文所駁之中心在是。然此文結論亦說湯初年在商丘，中年遷西亳，有天下後居偃師，與偽孔近，惟『從先王居』為從契不從嚳，斯與偽孔異耳）。請列八證以闢之。

《書傳》惟言相土居商丘，……嚳都何處並無明文。《皇覽》稱帝嚳冢在東郡濮陽，為今河北濬縣，非河南之偃師，何得以偃師為嚳都！……玄王所都必是始封之商州，而非商丘，非景亳，庶符《史記》三代皆起西方之誼。證一也。

湯以前八遷不可考，可考者，一為契所遷之蕃，見《水經注》，為今華州（《渭水篇注》……），一為昭明所居之砥石（見《荀子．成相篇》），疑近砥柱，在今陝州），皆在西方。……湯伐桀時盡復先業，……奄有四方，始渡河伐韋、顧、昆吾，伐夏，故升陑，戰鳴條，皆在安邑之西。（《寰宇記》：『雷首山即陑山，湯伐夏所升也。』）（眉批：既渡河伐韋、顧矣，則伐桀時當由東而往，何以陑與鳴條皆在安邑之西乎？）何待迂行詭道！……證二也。

《史記》：『湯歸，至泰卷陶，中壨作誥。既絀夏命，還亳，作《湯誥》：「維三月，王至於東郊，告諸侯群后」』。明是自東歸於商亳。若景亳在桀都之東，則湯當歸至西郊，何為反至於東？且湯聘妃有莘，聘尹莘野，皆在洛陽渭涘。……若湯都商丘，都偃師，距莘皆千餘里，中隔數國，無緣遠聘。證三也。

《尚書緯》云：『天乙在亳，東觀於洛。』《尚書中候》云：『天乙在亳，諸鄰國繈負歸德，東觀於洛，降三分沈璧』。（《藝文類聚》）。《水經》：『洛水出京兆上洛縣』，今商州地。是亳為商州舊名。故《史記．秦本紀》：『寧公三年，遣兵伐湯社，與亳戰，亳王奔戎，遂滅湯。』……蓋商之裔孫有世居亳地者，故自稱祖號。證四也。（《御覽．皇王部》引《韓詩內傳》：『湯為天子十三年，百歲而崩，葬於徵，今扶風徵陌是也。』其地縱非天乙之陵，亦必後裔亳王之蹟。）

吳起對魏文侯曰：『夏桀之居，左河濟，右太華，伊闕在其南，羊腸在其北』。考桀都安邑，……河環其西、南、東三面，而受濟水於懷慶，正在其左。《地理志》：上黨郡壺縣有羊腸，在安邑北，而洛陽、同州皆在畿輔，是為伊闕峙其南，太華峙其右。至《汲冢紀年》：『桀始居斟鄩；十三年遷於河南。』古無以『河南』名地者，蓋『河內』之譌。而金氏據此為桀都洛陽之證。考洛陽東以成皋為阻，不以河濟為阻。且《國語》伯陽父言『昔伊、洛竭而夏亡』，韋昭《注》言『禹都陽城』，今河南府登封縣地，伊、洛皆經其北入河，故以卜夏之存亡。苟桀都洛陽，韋昭何為舍桀溯禹？故知桀都河內，決非河南。證五也。

《書序》云：『夏師敗績，湯遂從之，遂伐三朡。』《商頌》：『韋、顧既伐，昆吾、夏桀』，《箋》云：『韋，彭姓；顧，昆吾皆己姓。三國黨惡於桀；湯先伐韋、顧，克之，昆吾、夏桀則同時誅也。』考三朡為周之曹國，今定陶（《水經．濟水注》）；昆吾為周之舊許國，今河南許州（《左傳》昭十二年，楚子曰：『昔我皇祖伯父昆吾舊許是宅』，孔《疏》：『許既南遷，故云舊許，』其地此時屬衛，哀十七年《傳》：『衛侯夢於北宮，見人登昆吾之觀』是也。）（眉批：依注則舊許為河北濮陽，正文謂『今河南許州』，誤。襄十一年《左傳》：「四月，諸侯伐鄭。己亥，齊太子光、向戌先至於鄭，門於東門。其莫，晉荀罃至於西郊，東侵舊許。」杜《注》：「許之舊國，鄭新邑。」孔《疏》：「謂之舊許，明是許之舊國，許南遷而鄭得之。」是舊許離鄭都極近，必非河北濮陽，魏氏說誤）。金氏據《史

記》桀敗走鳴條之語，知鳴條非桀都，並以舜「陟方乃死」、「卒於鳴條，東夷之人」為證。無論《書序》「湯戰鳴條」在「勝夏遷社」之前，則鳴條自當在安邑之西，距舜都蒲坂二百餘里，故為近畿巡省之地。其所卒之鳴條或謂即皇甫謐所謂安邑之鳴條；或謂舜崩蒼梧見於《檀弓》、《史記》，故曰「舜勤民事而野死」，與禹葬會稽同義，故曰「東夷之人」（眉批：此間說得含糊。），但非桀所戰之鳴條，自在南巢放地也。湯師自太華之陽渡河升陑，以敗桀於安邑；桀走渡河，東依昆吾於鳴條，又走依三朡：正符湯師自西乘勝東追之事。若湯都商丘、偃師，更在鳴條、昆吾之東，興師西向，則桀敗當走西，湯師亦當西追，何反愈走愈東，直至南巢（今廬州府巢縣）？且平原曠衍，何得升陑之事？金氏不能指實陑地，可謂詞窮盾陷。證六也。

《書序》曰：「湯與桀戰鳴條之野。湯既勝夏，欲遷其社，不可。夏師敗績，湯遂從之，遂伐三朡。」夫太社、王社皆在安邑國都，湯既勝夏於安邑，桀尚擁眾東行，故尚未可遽屋其社。若湯從東來，桀東出拒戰，敗於鳴條，距洛陽之都尚七八百里，距安邑之都千餘里，湯尚未至夏都，何由欲先遷其社？金氏於此不措一詞，證七也。

皇甫謐又據「湯居亳，與葛為鄰」，葛即寧陵之葛鄉，則亳理不得遠，故以南亳穀熟為湯舊都（《尚書疏》）。無論長葛、繻葛，地多同名，何處不可傅會；且契至湯八遷，湯初不常厥邑，初征雖自葛始，至十一征無敵於天下，豈尚始終皆繞葛國？且「相土烈烈，海外有截」，而至湯僅以七十里起，則國當中微。（相土何以東遷商丘，《箋》言其入為王官，出長侯國，殆因此改封畿內。然《詩》言「昔在中葉，有震且業」，毛《傳》訓「業」為「危」，正謂中葉削弱之事。）湯起相土故墟（眉批：言起相土故墟，初年用兵在山東、河北，則仍與《六國表》語不合。），伐葛，伐韋，伐顧，初年用兵或在山東、河北（韋即豕韋，今衛輝府之滑縣。顧即魯哀公盟齊、邾之地，在今曹州范縣。至《偽汲冢紀年》克顧之年皆不可信）；及被桀囚於夏臺，既而釋之，諸侯來朝者六國（《書大傳》），漢南諸侯聞而歸者四十國（《呂覽》）（眉批：《呂覽》言「漢南」，此甚可注意。），東征西怨，南征北怨，則自汝、漢闢地益西，三分有二，遂復居於玄王始封之商州，受小大共球，已將朝諸侯，有天下，故《書序》特存《帝告》、《釐沃》以著成湯受命之本。豈得以初年鄰葛之事疑中年「從先王居」之事！證八也。（《帝告》、《釐沃》者，疑述上帝眷顧以告戒臣下。《史記》作「《帝誥》」。）

《商頌》：「古帝命武湯，正域彼四方」，言湯既有天下，始以「商邑翼翼」為四方之極（此指景亳偃師而言）。明伐桀以前未能正域四方。至伊尹告太甲曰：「惟尹躬先見於西邑夏」，謂夏在亳西，此有天下後分建三亳之詞，蓋從都偃師之景亳，而建東亳於商丘，仍西亳於商州，各設尹以治之（眉批：三亳雖無證，然設想極妙。），與景亳相輔，是為「邦畿千里」。故「亳」訓為「大」，與「京」同誼。若僅以距偃師百十里之地分為三亳（《立政》：「三亳阪尹」，鄭《注》：「東成皋，南轘轅，西降谷為三亳」，降谷即新安之函谷關也），或分商丘四十里為南、北二亳，而反廢初年「從先王居」之古亳，以忘王業所由興，則是周棄豐、鎬，漢棄豐、沛、南陽，唐棄晉陽，皆本撥中衰之勢，豈開基創業所宜有！

乃閻氏若璩謂伊尹放太甲於桐，桐在今虞城，與商丘連界，而去偃師八百里，伊尹既總己聽政於偃師，又焉能常訓太甲於桐，因力主湯都商丘之亳。不知三代建都皆在河洛中央，禹都陽城，湯都偃師，武王營雒邑，三都相去皆不過百餘里，故《度邑解》武王曰：「吾將因有夏之居，南望過於三塗，北望嶽鄙，瞻顧有河，粵瞻洛、伊」，而《商頌》亦曰「景員維河」。惟偃師偪瀕孟津，足以當之。夏、商河皆自大伾北冀州，豈有古河遷歸德、商丘間者哉！毛《傳》釋「景員」為「大均」，謂可均四方之道里；若不居中土河、洛，安能均馭四方哉！劉向云：「殷湯無葬處」，然知放桐所在則知湯陵所在；且太甲在桐自必妙簡保傅，豈必尹舍總己之任而朝夕親訓於南亳哉！後世圮河五遷，盤庚復遷景亳以從成湯之舊，故其書有「適於山」、「將復我高祖之德」，正以景亳依山負河，湯所經營，勝於商丘、邢、相、庳衍之亳；

若湯都商丘，何得有「適於山」、「多於前功」之語耶！

故知東亳則知初年征葛，征韋、顧之形勢（眉批：湯聘妃有莘，聘尹莘野，皆初年事，何其地皆在洽陽渭涘乎？）；知西亳則知中年升陑、克夏邑、遷夏社、攻鳴條之形勢；知景亳則知有天下後負河、適山、正域四方之形勢；而後可以盡釋《偽孔傳》之誣，通《書大序》「從先王居」之誼！」

按魏氏筆鋒犀利，以氣勝人，故初讀此文覺道理盡在他一邊。然彼自言欲「盡釋《偽孔傳》之誣」，而「桀都安邑」、「陑在河曲之南」即《偽孔傳》之文也。彼謂金氏「先蹈《偽孔傳》湯都東方之失」，而己亦曰「湯起相土故墟，伐葛，伐韋，伐顧，湯初年用兵或在山東、河北」，又曰：「知東亳則知初年征葛、征韋、顧之形勢」，依然都於東方也。彼謂湯始都東方，其後「自汝、漢闢地益西，遂復居於玄王始封之商州」，夫劉、項爭天下，劉固必離關中而至成皋，豈有湯與桀爭中原而反歸都關中者乎！況湯伐韋、顧，形勢已迫，與桀將接刃矣，豈得以韋、顧之伐為初年事，而昆吾、夏桀之伐為中年事乎！（眉批：陳奐《詩毛氏傳疏》云：「夏、商之際，昆吾最強盛，顧在其東，豕韋在其西，俱在漢東郡界內，連東郡界內，連屬密邇。湯伐韋、顧，鋤其與黨，而昆吾已成孤國之形，斷非望西南而征許州也。」讀此，可見伐韋、顧與伐昆吾二事必然相隔不遠。）《書序》固較《偽孔傳》早出，然僅早三百年耳。自史料之地位言之，五十步與百步比耳。魏氏極尊《書序》，恍若為商代實錄者，此亦不脫經家之窠臼者也。金氏《桀都安邑辨》一篇，平心說理，不失學者風度，自當出魏氏上。

二 馮翊界之商顏山

《河渠書》云：「莊熊羆言：『臨晉民願穿洛以溉重泉以東萬餘頃故鹵地。誠得水，可令畝十石。』於是為發卒萬餘人穿渠，自徵引洛水至商顏山下。岸善崩，乃鑿井。」《正義》：「言商原之崖岸，土性疏，故善崩毀也。」商顏山在馮翊界，是彼地有以商名山者。又見重泉（同州）一帶多鹵地。馮翊界有商山、商原，是商族起今陝西之徵也。

三 商與商丘

《殷本紀》：「契……封於商。」《集解》云：「鄭玄曰：『商國在太華之陽。』皇甫謐曰：『今上洛商是也。』」《正義》曰：「《括地志》云：『商州東八十里商洛縣本商邑，古之商國，帝嚳之子卨所封也。』」是裴、張兩家均主商在今陝西境，其所據漢、晉、唐初人說亦俱云然。

《左傳》云：「昔陶唐氏火正閼伯居商丘，相土因之。」《括地志》云：「宋州

城，古閼伯之墟，即商丘也。」是為商在今河南境之由來。相土其始東遷而挾其舊號以俱來者乎？《左傳》云：「相土之東都」，則相土自有東、西兩都可知。疑相土之西都即上洛商，其東都即商丘。

一三、商與西北

《殷本紀》：「契……封於商。」《集解》：「鄭玄曰：『商國在太華之陽。』皇甫謐曰：『今上洛商是也。』」《正義》：「《括地志》云：『商州東八十里商洛縣，本商邑，古之商國，帝嚳之子卨所封也。』」

又「賜姓子氏」，《正義》：「《括地志》云：『故子城在渭州華城縣東北八十里，蓋子姓之別邑。』」（眉批：《秦本紀》：「孝公二十二年封鞅為列侯號商君」。《正義》：「商州商洛縣在州東八十九里，鞅所封也，契所封地」。《六國表》：秦孝公十一年：「城商塞」。）按唐渭州治在今甘肅隴西縣西南，是更在上洛之西。

又「毋曰簡狄，有娀氏之女」，《集解》：「《淮南子》曰：『有娀在不周之北』」，《水經注》謂不周山為蔥嶺、于闐二水之限，則視故子城更西矣。

又贊語述商人分封之國有空桐氏、北殷氏。空桐雖有數說，而以甘肅平涼一說為最盛。北殷未詳其處，《索隱》云：「北殷氏蓋秦寧公所伐亳王，湯之後也。」是其地在今陝西。合之《書．立政》之「三亳阪尹」，《秦本紀》之「亳王」、「湯社」，則商起於西北信矣。

一四、臣瓚釋「亳」之誤

《封禪書》，自「雍有日、月、參、辰……」迄於「杜主……最小鬼之神者」，皆是記秦中祠祀，文義甚明。而其中「於社、亳，有三社主之祠」，《集解》引瓚曰：「濟陰薄縣是」，此其誤與《荊州記》說齊桓登湘南熊耳者同。《索隱》辨之云：「徐廣云：京兆杜縣有亳亭，則『社』字誤，合作『於杜亳』。且據文列於下皆是地邑，則杜是縣。」

案秦寧公與亳王戰，亳王奔戎，遂滅湯社。皇甫謐亦云：「周桓王時自有亳王號湯，非殷也。」而臣瓚以亳為成湯之邑，故云在於濟陰，非也。案謂社、亳二邑「有三社主之祠也」是也。此亳即「三亳阪尹」之亳，亦即《秦本紀》「亳王奔戎」之亳。亳名實起於陝西，施及河南、山東。商族由西來，而王國維、傅斯年乃以東方民族釋之，此倒果為因之說也。

一五、商、亳在西方

魏源《詩古微．商頌答問》云：

「湯、文皆西夷之君也。……其鄰近之國皆聽其自為遷徙，自為兼并，而不必受命於王朝者也。後人以三亳皆在中土，而不知湯所起之西亳在今商州，為契始封之地。……

《書序》：『自契至於成湯八遷，湯始居亳，從先王居，作《帝告》、《釐沃》』。《正義》引鄭云：『契本封商，國在太華之陽。』是『先王』謂玄王契，其始封在上洛商州之地，為商國所得名。《荀子．成相篇》云：『契玄王，生昭明，居於砥石遷於商』。故《史記．六國表序》云：『禹興於西羌，湯起於亳，周以豐、鎬，秦用雍州，漢自蜀漢』，皆在西方。而桀居左河濟，右太華，伊闕在其南，羊腸在其北，為今河北懷慶及河南、南陽三府地。湯亳在其西，兵自西而東，故升陑伐三朡，於地勢皆順。契封商地大，得至武關以北，故《水經注》載契曾遷蕃，在今華州。

湯伐桀時，亦盡得西方；湯特以七十里起，非以七十里伐桀。及得天下，復於中土創立亳都，尚仍商亳舊名，猶東周西周、東虢西虢、南鄭新鄭、故郢新郢、故晉絳晉之比。若如皇甫謐以中土亳說『從先王居』為帝嚳，則華陽之封、莘野之聘、升陑之師皆不可通，故不得不謂『升陑』為兵行詭道，繞出桀西，乘其不備，其險謬有如斯者。惟知商、亳即今陝州，為戰國商於之地，在武關之西，戎、羌交錯，猶未為中夏，故曰『東面而征西夷怨，南面而征北狄怨』，所謂『西夷』、『北狄』者，皆就其國近西戎而言之，非以云天下也。

及成周之世，湯後支孫仍世居商州之地，故《秦本紀》云：『寧公二年，遣兵伐湯社（眉批：《史記》作蕩社）；與亳戰，亳王奔戎，遂滅湯社』。《說文》亦以亳為京兆杜陵之地。是湯後支孫居西亳，號亳王，猶重、黎子孫皆曰重黎，以此徵亳近西戎，世為夷狄之君也，非後世『景員維河』之亳也。

湯之伐桀也，誓則稱『王』，《長發》之詩曰：『受小球大球，為下國綴旒。受小共大共，為下國駿厖』，即繼之詩曰：『武王載旆，有虔秉鉞』，名之正也，言之順也。湯未伐桀，固已受命稱王為天下主矣。湯為西戎之君也，故可以受小球大球，可以十一征而無敵，可以稱王，可以放桀。惟周之先王為西戎之君也，故可遷岐、遷豐，可以事獯鬻、昆夷，可以受虞、芮之質成，可以伐密、伐崇，三分天下有其二，可以受命改元，可以服事殷而兩不以為悖。」

此論通達。湯、武之於夏、商，羈縻之國耳，可以為臣，亦可以不為臣。商與亳俱在西方，而東方之亳則係後遷者。觀《書．立政》言文王立民長伯而有「三亳阪尹」，（眉批：此三亳均在山區，故設阪尹，阪者險地也。若東方之亳，則一片平原，阪於何者！）則西方之亳亦不止一處，商人於西方之基礎厚矣。自傅斯年作《東北史綱》，以玄鳥傳說與朱蒙、朱果之說近似，遂謂商起東北，一世靡然從之，至今不渝。他日得暇，當駁正之也。

一六、殷契居渭南

《水經．渭水注》：「又東逕鑾都城北，故蕃邑，殷契之所居。闞駰曰：蕃在鄭西。然則今鑾城是矣。」按鑾城在今渭南縣東，華縣之西。殷契在此，是為殷先公居渭水流域之一證。然則丹江流域之商，倘為其後遷者乎？

一七、殷人自西徂東

《孟子》云：「雖有鎡基，不如待時。」陳文彬同志謂予：「鎡基二字是一名詞，是即阿爾泰語系之遺痕也。日本亦屬此語系，稱犂曰『スキ』（SKI），乃鎡基之小變。孟子所引為齊諺，齊地為殷人勢力範圍，故可設想殷人亦屬阿爾泰語系。」

予按：卵生神話出於鳥夷，鳥夷為東方民族，而殷祖契為簡狄吞卵而生，故傅斯年作《東北史綱》，定殷為東方民族，一時史界翕然從之。然《史記》謂物生西北、成於東南，而以「湯起於亳」為之証，是司馬遷以殷人為由西徂東。《立政》敘文王設官，而云「三亳、阪尹」，是亳與阪同為西方地。《秦本紀》有「亳王」、「湯（蕩）社」，亦皆在渭水流域。

予意，殷人起於西方，及其東遷，以統治當地人民之需要，接受鳥夷文化，亦自神其祖為卵生，是猶周人起於西方，本與殷人為敵對之民族，惟以統治殷民之需要，接受殷文化，亦以帝嚳為其祖之所自出也。古代神話有出於人民羣衆之想象者，天、

地、人之起源及物各有神是也；有出於統治階級之有意造作者，帝王之祖先為天帝、天神是也。

—後記—

顧頡剛師的這些關於殷人自西徂東的札記，是從他的一九五二年至一九五八年所寫的讀書札記中輯錄出來的，是他晚年對這一問題的看法。

顧師在二十年代，信從王國維的殷人起於東方之說。一九二八年在廣州中山大學講授「古代地理研究」時，曾在《古代地理研究講義乙種》中說：

靜安先生從殷虛卜辭中發見王亥、王恆二名，使《天問》中晦澀不可解之文忽然呈露其歷史事實，而商民族初期之根據地亦於是可知，誠古今一大快事。今錄此文，並及《商三句兵跋》、《北伯鼎跋》二篇，俾知殷商疆域頗恢廓於東北，是以王亥託於有易，北伯位於淶水，皆在今河北境；而泰山下有相土東都，奄為盤庚舊都，皆在今山東境。觀於周室克殷之後，封建懿親以自屏藩，東有齊、魯，北有燕衛，未始不因其為殷之重要地域，故首為鎮懾之謀也。又箕子有封於朝鮮之說，若此言不虛，則《商頌》中「相土烈烈，海外有截」之語殆得一佐證矣。（《王亥、王恆等與有易之關係彙語》）

此後二十餘年，顧師就一直沒有接觸這個問題，直到五十年代才在讀書札記中重新進行探索。起初他還是維持原來的看法，懷疑殷起於西方之說，後來對史料作了仔細的分析和論證後，才改變了看法，肯定殷起於西方，自西徂東。

由於顧師的看法有這樣的一個轉變過程，所以這些札記的排列，也就以他寫作的時間先後為序，俾能顯示他轉變的過程。他後來自己加在札記上的眉批，用括號注在有關內容之後。

王煦華　一九八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原載《甲骨文與殷商史》第三輯，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九一年）

卢方·虎方考

张懋镕

一

1986年安康出土西周晚期重要青铜器《史密簋》①，其铭曰：

“唯十又一月，王命师俗、史密曰东征，敆南夷。卢、虎会杞夷、舟夷雚不坠，广伐东国……。”

在西周金文中，这是第一次出现卢方，第二次出现虎方，从而为廓清这两个方国的来龙去脉及其与周王朝的关系提供了十分珍贵的资料。

簋铭大意是：周王命令师俗、史密两员将领东征，分兵合击南夷。南夷集团的两个方国卢方与虎方，会合杞夷、舟夷，阵容整齐，全面入侵周王朝东方领土。战斗结果，史密所率莱、㸓、𡱓三国联军俘虏了一百个敌人。②

值得注意的是，簋铭揭示了有关卢方、虎方的三点基本史实：

第一，簋铭证实，在西周晚期，卢方与虎方尚存在。这一点，所有文献未见记载，弥足珍贵。卢方曾见于殷墟卜辞，武王伐纣时，周的同盟军中有卢方，但这两个卢方是否一回事，历来众说纷纭，无从判定；至于西周早期以后卢方的情况，就更不知晓了。虎方也见于商代卜辞，昭王时曾与周为敌，后来仿佛失踪了。《史密簋》不仅道出了它们的所在，而且说明经过这场战争，卢方与虎方虽有损失，但并未被消灭，甚至可以说没有受到重创。

第二，卢方与虎方同属南夷集团。以前只知道春秋时期的卢戎被称为“南蛮”③，不清楚西周时期卢方的归属，更不用说虎方了。南夷，当时周人对生活在江汉流域众多蛮夷部落的称呼。在金文中，南夷一名最早见于穆王时铜器《竞卣》，其铭曰：“伯屖父以成自即东，命伐南夷。”可见早在西周中期，南夷集团即与周人处于对抗状态。西周晚期，这种军事冲突事件不断发生，《噩侯驭方鼎》、《无㠱簋》、《禹鼎》和《史密簋》都有记载。在周王朝势方强大时，南夷时而臣服，如周厉王铜器《㝬钟》曰：“南夷、东夷具见，廿又六邦。”在金文中，但凡南夷与东夷并称，俱排在东夷之前，说明南夷势力远比东夷强大。在《史密簋》中，周王朝军队“敆南夷”，具体来说是与卢方、虎方交战，显然卢方与虎方是南夷集团中的有相当实力的方国，否则它们就不会组织、发动这次战争。

第三，卢方与虎方既然属于南夷集团，其大致地望便可推测。我们在《南淮夷名称·军事考》一文中指出④，南夷与南淮夷（淮夷）是不同的两大邦国集团。西周金文显示，属于南夷集团的噩国，在今随州市与鄂城市之间，汉水下游⑤，而文献所谓南夷者，也多指江汉流域诸邦国，如楚国。卢、虎会合杞，舟攻打周王朝东方领土，它们必然处于交通便利的江汉流域，断无跑到西北去的道理⑥。

从上述三个基本点出发，就可以对卢方、虎方的来龙去脉提出一些看法了。

二

殷代卢方的考古材料，最早见于安阳殷墟妇好墓出土的玉戈，其铭曰：“卢方刨入戈五⑦。”这位名刨的卢方首领向商王进贡五件玉戈，说明至迟在武丁时，卢方已成为商的臣属国。从祖庚到廪辛这一时期的卜辞看，卢方与殷王朝关系尚好。如《邺三·三六·九》：“卢白（伯）漯，其征（延）乎乡（飨）”，这位卢方伯爵参加商王的宴飨，气氛融洽。但康丁时卢方首领被商王所杀，成了寻祭的牺牲品。自此之后，双方交恶。但卢方毕竟势单力薄，很可能没有力量公开反抗，关系疏远，所以卢方再没有出现在卜辞中。

西周初年，武王伐纣，《牧誓》中提到周的八个同盟国“庸、蜀、羌、髳、微、卢、彭、濮”，我们认为卢国就是殷代卜辞中的卢方。第一，卢方既与商王交恶，参加反商伐纣的军事行动就很自然，比如同时伐商的羌等国族也都与殷商有仇；第二，卢方地望在江汉流域，湖北西部，与周人地望接近，作为同盟军是合乎情理的。

关于卢方地望，《史记》集解引孔安国说在巴蜀，正义引《括地志》云在西南；曹定云同志在《殷代的“卢方”》一文中主张卢方位于甘肃灵台白草坡一带，白草坡墓地主人潶伯即卢方首领⑧。大体上是西南说与西北说两种意见。而清人顾栋高，刘文淇的观点可谓第三种意见——南方说。顾氏认为卢在今湖北南漳县东北五十里的中庐镇⑨，刘文淇持同样观点⑩。

我们认为顾、刘二位的看法更接近史实。

第一，《路史·国名纪己》提到夏代侯伯有卢氏，云“今之卢氏县，有卢氏山”，卢氏县在今河南省西部。商代卢方在何处，卜辞本身没有提供有力证据，不能确指，但《路史》又说商代侯伯有卢国，“戎也。……此记每为庐，今襄之中庐”，注曰：“寰宇云中庐。庐戎国，文16年楚师自庐以往者”。我们认为商代之卢戎国即夏代之卢氏，联系前引卜辞，卢方原在河南西部，因与殷商交恶，遂南移至湖北西部。诸如此类因受压迫而导致国族迁移之事，史籍中屡见不鲜。现由《史密簋》证实，终西周一世，卢方地望没有大的变动。直到春秋，卢还在这里。《路史·国名纪丁》：庐，“国，故楚地”。顾栋高曰：卢戎，“后灭于楚，为庐邑，文16年传‘自庐以往，振廪同食’是也⑪”可谓明白无误的注脚。

商末周初，关中以东为殷所有，作为殷商的敌对势力，卢方不可能向北方迁移；关中以西为周人所有，当时周人竭力开拓疆域，不会容忍其它国族插足，所以处于河南西部的卢方只能向人烟稀少的南方择居，而不可能跑到西北去。

第二，《左传·桓公十三年》曰：楚“屈瑕伐罗”，“罗与卢两军之，大败之”。春秋早期罗国在今湖北宜城县西，它能与卢国联手抗楚，卢国必在其附近。而南漳县正在宜城县西，两地相距甚近，所以卢国在南漳县东这一史实是难以否定的。

第三，曹定云同志不赞成刘文淇说法的另一个理由是“爵位不符”，认为“随着周武王伐纣战争的胜利，其爵位如果不上升，至少不会下降⑫。”诚然，湖北南漳之卢国据顾栋高考证属“子爵”，比原先的“伯爵”低，但现据《史密簋》铭文，得知至迟在西周晚期卢方已反叛周王室，而在商代晚期又与殷王朝交恶，因此无论殷人还是周人都可能贬其爵位而蔑称之为“子爵”。如同杞国，原属“伯爵”，在《史密簋》中它与卢、虎勾结，与周王室为敌，所以在春秋早期被贬称为“子爵”⑬。曹文发表时，限于资料匮乏，论述难免失措，现今《史密簋》公诸于世，曹同志可作新的研究。

卢方被灭，在春秋早期。《国语·周语》记载周襄王13年（公元前639年），王欲纳狄女为后，富辰规劝道：“不可。……昔鄢之亡也由仲任……罗由季姬，卢由荆妫，是皆外利离亲者也。”说明公元前639年卢已为楚所灭。前引桓公13年(公元前699年)，卢还与罗联军大败楚人。卢的灭国当在公元前699～639年之间。

由卢、罗联手打败楚军一事分析，卢方在春秋早期尚有一定的军事实力，联系它在西周晚期牵头组织联军大举进攻周王朝东方领土，其国力不可小视。

如果以上分析无误，则卢方是个历史久远的古代方国，它实力的消长，居地的变迁，对于研究商周时期周边民族关系史与军事将有所裨益。

三

虎方也是殷代的一个重要方国。见于武丁卜辞：

……贞，令望乘眔舆金虎方？十一月。

（《甲骨文合集》6667片）

欲探究虎方与殷王朝关系，关键在于对卜辞中金字的理解。郭沫若赞同王襄释金为“徐”，指出“以同盟之意求之，讀读为舒⑭”。先有主观臆断，再行文字通假，猜测成分大。于省吾释为“途”字，指出卜辞中用法有二，其一为屠杀之屠⑮。于老之说近是。金字[illegible]形，[illegible]即“余”字，同“戈”字一样，原是一种武器，[illegible]字构形与[illegible](武)字构形一样，表示武器在运动，意味着动武、杀戮。金虎方就是屠杀虎方。所以这条卜辞表明，至少在武丁时虎方与殷商关系相当紧张。由于虎方的资料在卜辞中很少，所以武丁之后虎方与商王室的关系以及其去向均不清楚。

青铜器铭文提供了虎方在西周早期的情况。宋代出土的安州六器中有一件昭王时器《中方鼎》，铭曰：“唯王命南宫伐反虎方之年。王命中先省南国贯行，执王应（居）……。”铭首既称是年为“伐反虎方之年”，如同《䚄卣》开头称“唯明保殷成周年”一样，不以数目字记年，而以某件大事冠之，可见是年征伐虎方战争对于周王朝的重要性。反映了虎方在昭王时具有一定实力，一度成为昭王南征的主要障碍，所以非派大军讨伐不可。

其结果如何，鼎铭未谈及。但与此同出的《中甗》铭文似乎给了我们某种暗示。其铭曰：“王命中先省南国贯行，埶王应（居），在㠯（曾）。史兒至，以王命曰：‘余命汝使小大邦……’。中省自方、䢅(邓)……在噩（鄂）𠂤（师）朿（次）……。”显然这与中方鼎为同时同一人所作之器。但从铭文内容推敲，所记之事应略晚于中方鼎。中甗提到的几个地方，如曾、方（方城）在河南省南部，而噩（鄂）是前边所述噩侯的封国，属南夷，在汉水下游，今随州市与鄂城市之间，离卢方不远，显然器主中的省视路线是由河南南部进入湖北北部、中部。

两器铭文联系起来分析，周王朝征伐虎方结果肯定是以胜利告终，虎方很可能投降了，战事似乎没有演大，或者虎方被打跑了，所以作为胜利者的中继续向南省视。同时也提醒我们，虎方的地望原在今河南南部，受昭王南征所迫，向南移动，更接近汉水流域。

关于虎方地望，吾师李学勤先生早在五十年代就指出“虎方应近于汉水流域⑯。”可谓卓识。包括中鼎、中甗在内的安州六器既然出土于湖北孝感县，那么战事就很可能发生在这一带，虎方就可能离孝感不远；就象穆王时东征将领甗(即遹)的铜器《甗鼎》，遹甗出土于山东黄县一样⑰。如今《史密簋》出土，将虎方与卢方并列，从而为虎方地望近于汉水流域一说提供了强有力的证据。

郭沫若认为虎方“当在江淮流域⑱”，谭其骧主编的《中国历史地图集》也把虎方标写在江淮流域，都是囿于旧说。史密簋的发现，也证实了中方鼎铭所伐对象确是虎方。由于鼎铭有些字不大清楚，致使学者怀疑所征并非虎方，如唐兰认为是荆方⑲。史密簋与中方鼎、中甗的比较研究，虎方地望与周王朝关系的推定，使这些疑问冰释了。

总而言之，虎方在昭王时曾与周人为敌，经过讨伐，暂时臣服或迁居南方，但并未被消灭，因为当时昭王南征军力毕竟有限，以后再没有可能对虎方采取行动。到西周晚期，虎方、卢方等南夷国族势力强盛，主动出击，成为周王朝南土的一支劲旅。在《无㠱簋》、《噩侯驭方鼎》等铜器铭文中多次提到“王征南夷”、“王南征”，很可能与卢方、虎方交过手。南夷之所以强大，势力超过东夷，是否与卢、虎两国族的强盛有关？从史密簋来看，似乎是这样的。那么，通过卢方与虎方来探索谜一般的南夷集团的内涵，或许是一条途径。

---

①②⑬⑰　张懋镕等《安康出土的史密簋及其意义》，《文物》89年7期。

③⑨⑪　顾栋高《春秋大事表·春秋列国爵姓及存灭表》（光绪14年陕西求友斋刊本）。

④　待刊。

⑤　刘翔，《周夷王经营南淮夷及其与鄂之关系》，《江汉考古》83年3期。

⑥⑧⑫　曾定云《殷代的“卢方”》，《社会科学战线》82年2期。

⑦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工作队，《安阳殷墟五号墓的发掘》；《考古学报》77年2期；

⑩　刘文淇《春秋左氏传旧注疏证》，科学出版社1959年5月版。

⑭　郭沫若《古代铭刻汇考》，昭和八年日本株式会社开明堂印本。

⑮　见《甲骨文编》，中华书局65年9月版；

⑯　李学勤《殷代地理简论》，科学出版社1959年版。

⑱　郭沫若《大系·中甗（其二）》。

⑲　唐兰《西周青铜器铭文分代史征》，中华书局86年12月版。

（原载《文博》1992年第2期）

商代的道路交通

宋　镇　豪

道路交通，是人们社会联系和社会关系的产物，与人们对自然地理环境的观察、适应和改造能力直接相关。一定历史时期内交通的发达程度、交通地理观念的生成，以及有关道路交通制度的确立，理所当然是基于当时社会生活内涵乃至政治经济结构。本文试图以商代为主要考察对象，就中国最早产生的道路交通制度及有关问题作一探索，以期求正于学林。

一　夏商交通地理观念的异同

（一）夏商交通发展的共性

上古时代的交通地理观念，主要指人们由交通的缘起和自然空间活动视野的开拓，因而获得的感性地理知识，以及在社会的联系和社会的关系中，如何尽可能运用这种知识并发挥其社会功能。

原始先民生产力低下，通常只能利用自然界的个别要素，依赖在一定地域空间范围内猎获的动物或采集的植物维持生计，谈不上会有什么“农工商交易之路通”①的交通之举。但是随着人类社会的进步，人们在生产活动中逐步通过多种形式的交往，慢慢扩大了视野，在被动的人地关系中，注入了积极创新的因素。“为舟楫之用，以通川谷，服牛驾马，以达陵陆，致远穷深，所以交庶物而便百姓”，②这些打破原来生态自然分布系统的最初尝试，已使交通的发展处在自然状态之中。

进入夏商二代以来，这种消极发展的交通状态出现了根本性转机，可概括为三大表征：

首先，交通的开启已成为社会的总体行为。《史记·夏本纪》谓禹“命诸侯百姓兴人徒”，“以开九州，通九道”。禹的活动背景是当原始社会过渡到夏代奴隶制国家政权形成的大变革时期。这则史影表明，当时的统治者有可能运用业已掌握的公共权力，组织起较大规模的人力物力，在一定范围内规度辟立若干水陆通道。古代文献每称“芒芒禹迹，画为九州，经启九道”③，可见当时统治者动员社会集体力量有意识经营交通，给后世的影响是十分深刻的。史传“殷人之王，立帛牢，服牛马，以为民利，而天下化之”④。这表明，商人交通基本上也属于社会公共事业的范畴。

其次，夏商王朝对其所辖领域实施统治，或对周边地区的羁縻和战争，也持续地刺激了交通的进一步发展。史传恒见夏代周围方国诸夷“来服”、“来宾”、“来御”，或夏统治者“东狩”、“通于四海”⑤，其中必定伴随着交通道路的开辟。《诗·商颂·殷武》记商代“昔有成汤，自彼氐羌，莫敢不来享，莫敢不来王，”把商王朝与周围国族的政治和经济关系表述得相当清楚。商与四方的交往，靠的是逐渐建起的交通网络，有的道路规格已有一定水平。甲骨文有字写作[illegible]⑥，象为数众多的人通行于四衢之间。这种大流量的交通道路，应该是得到官方用心规度经略的。

商代郊野的道路建设如何，至今尚不得而知，但都城的道路建制确已达到时代的高度。河南偃师尸乡沟早商都城遗址，面积有190多万平方米，城内道路纵横交错，已发现大路11条，东西向5条，南北向6条，路面一般宽约6米，最宽的达10米，路与城门方位大体对应，构成棋盘式城区交通网络⑦。城内道路主次相配，主

干大道宽敞平直，路土坚硬平密，土质纯净，厚达半米左右，路面中间微鼓，两边稍低，便于雨水外淌。干道一般直贯城外，在城门的路面下，还铺有木板盖顶的石垒排水沟，沟底用石板铺砌，内高外低，依次呈鱼鳞状叠压，顺序与水流方向一致。干道出城后，还与沿城墙外侧所筑宽约4.5米的顺城路联通⑧。可见早在商代初期，其道路建设已相当可观。《尚书·洪范》记武王灭商，向殷贵族箕子请教，箕子有“王道荡荡”、“王道平平”、“王道正直”之喻，如果殷商王朝没有值得夸耀的道路交通建制，是不可能借以发挥的。交通的发展是经济力量型和政治体制形态的具体化表征。夏商王朝在实现其有效统治过程中，各自的道路交通也相应取得了不同程度的发展。

其三，众多地缘民间往来形成的小道，使当时交通状况呈现出多层面的发展趋势。《孟子·尽心上》云：“山径之蹊，间介然用之而成路。”甲骨文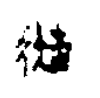⑨，本义正象一人踩于田野草木间小径。

夏商二代王朝与族落方国间的、族落方国与族落方国间的、人与人间的自此及彼、由近而远的社会联系和社会关系，冲破了地缘交通的封闭，丰富了社会生活和政治生活的内涵 。由于自然空间视野的大大拓展，夏商人们的交通地理观念，也就上升到了相应的时代高度。

（二）夏“四海观”和商“四方观”

地表形态是构成交通地理环境的基本要素。《周礼·地官·大司徒》分区域地形地貌为八类，其云：“周知九州之地域，广轮之数，辨其山、林、川、泽、丘、陵、坟、衍、原、隰之名物，”郑注：“积石曰山，竹木曰林，注渎曰川，水钟曰泽，土高曰丘，大阜曰陵，水崖曰坟，下平曰衍，高平曰原，下湿曰隰。”这种认识比较晚起，但大体是对上古以来地形地貌分类知识的总结。其知识建立的滥觞期似在夏代，《淮南子·齐俗训》谓“禹之时，天下大雨，禹令民聚土积薪，择丘陵而处之。”在紧急之际，人们已能运用掌握的区域地理知识，及时避开水患。商代人的地形地貌分类更为细密，甲骨文中与山地或丘陵相关的字有丘、石、谷、山、岳、岦、封、阜、陴、陵、堆、麓等等；关涉平原的字有原、野、湮、畴、囿、林、森、柳、梁等等；涉及水道或河谷的字有泉、川、州、洲、渊、河、涛、洹、滴、湡、泷、汫、灉、洛、淋、泺、泾、冲等等⑩。人们不仅积累了丰富的区域地理类型划分知识，而且还根据不同的地形、地势、地貌、物产生态、交通状况等特征，命名不同的地名。《周礼》所述八种地形地貌分类，在甲骨文中大体具备，显然不可能是小区域范围内的地表形态观感。商代人的足迹所及远远超过夏代人，因此其交通地理观念也是有别于夏代人的。

当然，夏商二代的交通地理观念有其共同性的一面，比如两者对各自所处的地理环境有其了解，方位概念比较清楚。但显著的不同则在于两者的活动视点和交通发展所向各有所重，并不一律。

夏的统治中心在豫西中岳嵩山周围和伊、洛流域，重要统治区在晋西南，黄河以南豫东和鲁西地区是其势力所及范围⑪。夏人致力的侧重呈现出自西向东横向发展的大趋势。古代文献中追述夏代交通地理观念时，每每可用四海观以概之。如《大戴礼记·少闲》谓禹“修德使力，民明教通于四海”《禹贡》谓“讫于四海，禹锡玄圭，告厥成功。”《尚书大传·夏传》有记“外薄四海。”《淮南子·原道训》谓禹“施之以德，海外宾伏，四夷纳职。”《帝王世纪》言夏启“德教施于四海。”《竹书纪年》谓“伯杼子征于东海”；后荒“命九夷东狩于海”。甚至商汤革夏，犹承夏代而“肇域彼四海”。⑫终有夏一代，可谓与四海观共起共落。四海观反映于交通地理观念上的其实就是东方观，是夏人迷恋东部滨海地区，着力于自西向东横向发展的产物。

当夏人崛起于黄河中游地带时，最初的治水和水流东注的地理因素，有可能使人们对东方奥秘发生兴趣。东方夷人发达的经济文化，对夏人具有极大吸引力。考古发现表明，承山东大汶口文化和龙山文化之后发展起来的岳石文化，时代与中原的夏代相当，从其掌握的青铜冶炼技术水平，当已进入青铜时代，其轮制陶器超出中原地区而居领先地位，有占卜习俗，并已开通了近海海上交通。当时东方夷人最有实力同夏人较量，夏代的整个历史阶段，对外关系的主要内容就是同东方夷人的社会交往或剧烈争斗⑬。夏人四海观的产生大概就出于这种历史背景，不过它所反映的交通地理观念是落实不了的，只是对东部滨海地区的联想概念，有其虚构的成分，没有揭示真正的地理形态实貌。这种对东方的模糊认识，说明夏人虽致力于东方，但足迹所及有限，对于东西道路交通的开辟也实在有限得很。

商代则不同，商人的政治中心区域大致在今豫北冀南一带，其势力统治范围所及，从考古发现看，有可能东到山东和苏北，南踰长江以南，西达甘肃和四川，北抵冀北、内蒙和辽宁部分地区，其发展波峰呈中心向四外平面辐射推进状，具有东西横向和南北纵向交叉外射的特征，轴心即商中心统治区，这与夏人自西向东横向发展迥然不同。《孟子·滕文公下》记了这么一则故事，谓商汤“东面而征，西夷怨；南面而征，北狄怨；曰：奚为后我？民之望之，若大旱之望雨也。”生动地勾绘出商代朝东西南北四外扩展势力的特征。

这一特征可以用四方观概之，文献多有揭示。如《尚书·多士》云：“成汤革夏，俊民甸四方。”《商颂·玄鸟》云：“古帝命武汤，正域彼四方。”《墨子·非攻下》言汤“通于四方，而天下诸侯莫敢不宾服。”《史记·殷本纪》记汤见野外网张四面，“祝曰：自天下四方皆入吾网。”《尚书·盘庚上》谓盘庚“绍复先王之大业，底绥四方”。《尚书·说命》记武丁之言，“以台正于四方”；《国语·楚语上》记同事作“以余正四方”。《尚书·微子》有“殷其弗或乱正四方”。甚至《牧誓》列数商末王纣的罪状，犹云：“乃维四方之多罪逋逃，是崇是长，是信是使，俾暴虐于百姓，以奸轨于商国。”商人的四方观通常还与王都商邑对言。如《商颂·殷商》云：“商邑翼翼，四方之极。”《尚书·立政》云：“其在商邑，用协于厥邑；其在四方，用丕武见德。”有一片甲骨记五条卜辞对贞云：“商。东方。西方。南方。北方。”（《屯南》1126）四方观可谓是商人的立国之本。

四方观在交通地理观念上是出于对商王朝广阔领土的总体概念。甲骨文中记“四方受年”，又可称“四土受年”，且每与大邑或商受年并提⑭。此四方具有四土的实际意义，甲骨文有云：“丙寅卜，宾，贞子廣咢眖四方。十月。”（《后》下8·1）可见“四方”是有实指的。四方与四土当即《商颂·玄鸟》所谓“邦畿千里”之商代疆域。

总之，商代的四方观不是虚拟，是基于平面发展的历史现实，是当时社会联系和社会关系的直接产物。由于人们足迹所及地域广阔，因此在甲骨文中乃有丰富的区域地理类型划分知识。四方观的致力点呈自内向四外辐射推进状，当时通向四周的交通网络已经形成，有关道路交通制度也逐渐得以确立。

二　甲骨文所见殷商道路交通制度

（一）路守据点“桒隹”的规立

古代王朝筑治的交通干道专为贵族统治阶级的政权利益服务，历来受到重视和保护。《诗·周颂·天作》云：“彼徂矣岐，有夷之行，子孙保之。”“夷”是平坦之意，“行”为古代道路之专称。这是周统治者申诫子孙要世代保护好平坦的“岐道”。早在商代，贵族统治阶级对于其交通网络也是相当重视的。《逸周书·大聚解》记述武王灭商后所观“殷政”之一，就是“辟开修道”，效法殷商的路政。殷商王朝不仅注重道路交通的开辟，还确立了一套相关的制度，从而成为后继者的楷模。

殷商王朝的道路利用率相当频繁，甲骨文中言往来行止之事

多不胜举。如：

(1) 己丑王不行自雀　(《合集》21901)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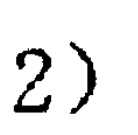行东至河。　(《合集》20610)

(3) 叀行南麓，擒有狐。　(《甲》703)

(1)记商王是否取雀道出行。(2)贞问取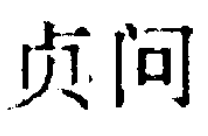道东去黄河。(3)言于道之南麓狩猎获狐。又如：

丁巳卜，小雨，不行。　(《佚》415)

庚寅卜，翌辛卯雨，壬辰行，雨。(《京人》2982)

两辞均是卜问出行日的气象变化。当时道路的利用大都涉及征伐大事、方国来宾、出入王命、贡纳、田猎、农耕或外祭，事关王国统治的具体实施。有时路途至遥，力量不达，安全甚成问题。武丁时一片甲骨文云：

丙午卜，殻，贞呼自往见㞢自。王占曰：惟老惟夷途遘若；兹卜惟其匄。二旬有八日虎，壬申自夕亶死。　(《北美》1)

讲的是商王武丁命令自前往㞢自一地，王判断占卜出现两种兆象：一是谓自年龄高迈，在旅途中会遇顺利平安的；但另一种却谓此卜凶险。结果在二十六天后的壬申日自遇险，当晚就死了⑮。二十六日的旅程，以每日行二、三十里计，则已远距殷都六百里左右之遥了。可见当时远途旅行既劳累又危险，生命无保障。《周易·需卦》有云："需于泥，致寇至"，"需于血，出自穴"，言旅途中身陷泥泞而遭遇盗寇，或投宿遇着坏人而遭劫挨打⑯。讲的也是旅途上的不安全。

为了保障道路的安全畅通，武丁王朝之后，统治者设立据点以慎路守。那些常设性的军事据点，称为"枼陮"。甲骨文云：

(1) 辛巳贞，王叀癸未步自枼陮。(《粹》1034)

(2) 癸亥贞，王叀今日伐，王夕步自枼三陮。(《安明》2675)

(3) 癸亥贞，王其伐卢羊，告自大乙。甲子自上甲告十示又一牛。兹用。在枼四陮。(《屯南》994)

枼陮的设置，以数目为序，编至四站，首站单称"枼陮"，第二站未见，第三、四站分别称作"枼三陮"和"枼四陮"。各站间保持有一定的距离，从上举(2)(3)辞看，枼三陮与枼四陮的间隔距离有一日之程，大致约略为二、三十里路程。自首站至四站，可控路段约一百二十里左右，从而形成交通道上有机防范网络。《说文》云："枼，楄也。"桂馥《说文解字义证》云："楄当为牑类。"但甲骨文枼应指防御木栅墙或土堞一类人工构筑设施。"枼陮"一般设在干道附近的高丘或山上。《说文》云："陮，隗高也。"以其设立高处，故又称作"枼京"，甲骨文云：

贞王勿往于枼京。(《乙》1215)

"京"即高敞之地，《尔雅·释丘》云："绝高为之京，非人为之丘。""枼陮"当设在自然高地。据甲骨文有云：

丁亥卜，又于五山，在□陮，二月卜。　(《合集》34168)

□□□，又于五山，在枼□，□月卜。　(《粹》72)

两辞同卜一事，残辞互补，枼陮与五山相属，决知枼陮是在山丘或自然高地立木栅或筑土堞，用以慎守险恶路段。

晚商武丁以后各王一般都嗜好田猎，往往利用道路交通的方便从事此项活动。道路两侧草莱未辟，时有群兽出没，也就成了田猎的好场所，有片甲骨文云："有兕在行，其左射"⑰，即是记路上遇猛兕。据它辞云："丁丑，王卜，贞其振旅，延过于盂，往来亡灾"⑱，知商王的田猎还有另一层意义，是振旅以慑远方，向周围方国族落炫耀武力，体现王威。《史记·殷本纪》记武乙竟远猎"河渭之间"，为雷击霹死。田猎道途上有不少与"枼陮"性质不同的过往守所，甲骨文称为"𠂤朿"，即次的初字，旧说"师所止也"⑲。《左传·庄公三年》云："凡师，一宿为舍，再宿为信，过信为次"，孔疏："次亦止舍之名。"知"次"是超出三天里程以上的驻守之所。甲骨文"次"都与各地族落与国的具体地名相系，如霍次、寒次、韦次、永次、宁次、洛次、屯次、召次、齐次、淮次等等，深及远方，并非局促于王都附近，既非商王临时设立，也不太可能由王朝直接委兵常驻其地。它们出现率频，决非宿后即废，地方色彩十分明显，平时当归属于各自的族落与国。由此推测，殷商王朝除了在中心统治区内干道上规立"枼陮"的路守据点外，地方族落与国有义务设立驻守之所，以供商王过往寄止的不时之需，或保障王朝远方道路交通的安全畅通。

(二) 最早的旅舍"羁"

殷商时代，在中心统治区内的干道上，王朝直接建有食宿交通设施，专供贵族阶级人员过行寄舍，甲骨文称之为"羁"。其字构形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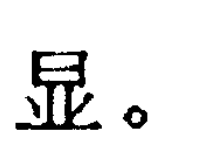，象系马于栅栏意；繁形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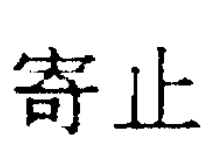⑳，从手持鞭，勒马驻止之意更显。羁有过行寄止义。《广雅·释诂》云："羁，寄也。"《周礼·地官·遗人》云："以待羁旅，"郑注："羁旅，过行寄止者。"甲骨文"羁"用为专名，是殷商王朝设立于干道边的旅舍。许进雄先生释羁"可能是驿站一类之特别设置"㉑，意亦近似。

羁与枼陮一样，也是按数目顺序编次：

贞到羁。　(《甲》1790)

至二羁。　(《京人》2138)

弜至三羁。吉。　(《安明》2092)

贞四羁，祐。(《甲》199)

在五羁。　(《合集》28153)

羁舍共编至五站，首站也省却一字，与前述路守兵站枼陮同，乃当时固有习惯。如它辞云："惟犬，此雨。二犬，此雨。三犬，此雨。"(《合集》31191)，一犬即省称犬。一羁至五羁，次序井然，应是顺道路依次编置的，据甲骨文云：

贞羁……五羁……牢，王受又。　(《合集》28156)

辞有残缺，大意可知。一羁至五羁，自此及彼，由近而远，相互关系明确，各羁舍间应保持有一定的距离。《逸周书·大聚解》谓周观殷政，"辟开修道，五里有郊，十里有井，二十里有舍，远旅来至。"《周礼·地官·遗人》云："凡国野之道，十里有庐，庐有饮食；三十里有宿，宿有路室，路室有委；五十里有市，市有候馆，候馆有积。"《诗·小雅·六月》"我服既成，于三十里"，毛传："师日行三十里。"《管子·大匡》云："三十里置遽委马。"《韩非子·难势》云："良马固车，五十里而一置。"后两说是指节级递送的驿传之制，在殷商尚未形成这种倒换车马和传者的驿传法，消息一般是由专人传送到底。以当时条件论，"二十里有舍"、"三十里有宿"，比较近乎实际。羁与羁间大体保持在二、三十里距离，则第五羁已距王都百里以上了。商代道路交通呈中心王都向四外平面辐射状，如果王都通往四方的各条干道都设有此等羁舍，可以想见殷商王朝的直接统治区，方园直径约为二、三百里。在此范围内的过行食宿寄止，可由王朝专设的羁舍提供便利，过此范围，力量不抵，大概沿途臣属方国族落有义务承担。甲骨文有云：

(1) 戍兴伐，邲方食……

……于方既食，戍迺伐，𢦏……。　(《安明》2106)

(2) ……食众人于泞。　(《合集》31990)

(3) 丁卯，王其寻牢偰，其宿。　(《粹》1199)

(4) 庚申卜，翌日辛，王其餮囚偰，亡尤。　(《屯南》2636)

以上(1)辞之邲字，有及、至、临近之义；谓临近某方就食后再行战斗。(2)辞谓众人就食于泞地。(3)辞牢为族名地名，西周初有"牢"尊㉒，可以为证；谓商王出行巡视，宿于牢族之障塞。(4)辞餮字，象一人在室中食肉状，有寄止食宿之义；大抵言商王在路途中食宿于族邦领地。

概言之，殷商王朝的中心统治区约略有二、三百里，在王都周围半径百里开外的干道，王朝专设有过行食宿的"羁"舍，其他各地或出此范围的远地，沿途臣属方国族落有义务提供过往食宿之便。

(三) 殷商驿传之制

殷商王朝与外地的消息往来传报，已逐渐建立起驿传之制。

当时的驿传，不似后世节级传递，而是 由专人一送抵的。吕思勉先生曾云："通信之最早者为驿传，其初盖亦以便人行，后因其节级运送，人畜不劳，而其至可速，乃因之以传命"㉓。甲骨文所见外地消息传报朝中，都直接得之某地来者，不必靠二传三传乃至多传，如：

郑来告。 （《天理》159）

三日乙酉有来自东画。 （《合集》6665）

缶其来见王。 （《殷缀》301）

贞其有来艰自沚（《合集》5532）

犬来告有鹿，王往逐。 （《屯南》997）

各方消息和来人均是直诣朝中，毋须周折。同样，王朝的使命也是委派重臣使者直送各地，如：

往西，多尹致王伐。 （《丙》76）

呼雀往于帛（《丙》56 反）

使人于吴。 （《天理》196）

看不出有什么多级传递的迹象。

由于消息传报和使者往来，体现了王朝对下属各地统治或对周边地区羁縻的具体实施，因此逐渐形成了最初形式的驿传之制，甲骨文中称之为"迳"，也写作"径"，互作无别㉔。其辞云：

贞弜共㞢示飨葬，迳来归。 （《合集》296）

己未贞，王令迳……于西土，亡戋。 （《屯南》1049）

可见，当时专门负责出入驿传者也称为"迳"，以职相称。迳传地域所及范围广大，有一片祖庚祖甲时甲骨卜辞云：

己亥卜，中，贞惟蓺令。丁亥迳…… （《合集》23674）

蓺是黄昏掌灯时分㉕。己亥日黄昏下达使命，直到丁亥日传到，前后隔了四十八天。以一天二、三十里计，单程约有一千二百里左右，离王都遥远之极；若算往返里程，也在六百里开外了。另一片帝乙帝辛时甲骨卜辞云：

醜其迳至于攸，若。王占曰：大吉。 （《合集》36824）

醜是殷东方盟国，在今山东益都漇河流域一带㉖。攸在今河南永城和安徽宿县、蒙城之间㉗。殷墟商王都、醜、攸三地，平面直线距离都在七百里左右，犹如一等边三角形。此辞谓迳者自醜国传抵攸地，商王为其占卜，得平安大吉之兆。以上足以看出殷商时期驿传地域范围之广大。

有时商王外出，要将迳者带在身边，如：

王其田，迳往。 （《甲》3919）

盂田，其迳散，萌有雨。 （《佚》292）

两辞记载了商王在田猎中有迳者随行，以便及时往前方传报消息。

殷商的地方族落与国，也每每设有迳者，如：

大使其迳。 （《佚》940）

戍辟迳，亡戋。 （《京人》2149）

亚旋其陟，迳入。 （《甲》3913）

己卯贞，迳来羌，其用于父丁。 （《英》2411，《屯南》725 同卜）

大、戍辟、亚旋是地方族落小国或臣属领地之名。上引末一辞"迳来羌"可能指某方迳者送致羌奴。凡此可见当时王朝抑或地方臣属与国，均有迳者之设，专职驿传之事。

迳者在商统治中心区的百里之内传命，可能是利用王朝在干道上专为贵族人员过行寄止而设的"羁"舍食宿，但到了远方，食宿就成问题了。有的地方榛莽未辟，人烟绝少，有的地方，虽有土著族邦，迳者却因身负重命，怕消息走漏，或安全上的原因，也不得不绕道而行。因此殷商王朝或在一些必要路段设立迳站，供迳者食宿，如甲骨文云：

丁未卜，食㞢在迳 （《殷缀》57）

己亥贞，王在兹矣迳。 （《屯南》2845）

上两辞的迳均作迳站讲。一辞谓在迳站就食。另一辞记商王在设于矣地的迳站。它辞有云：

癸卯贞，旬亡祸，在矣旬。 （《粹》1426）

矣旬的旬似通徇，有巡视之义。商王外出巡视，曾多次来矣地，可见这个迳站的重要性。迳站的性质不同于路守兵站"枼陮"，也不同于一般的过行寄止的"羁"舍，与地方族落与国所设守所"次"亦有异，是王朝专为驿传而设，它加强了殷商统治者与各方间消息使命的往来之迅速传送，又多少解决了迳者过往途中的食宿和安全等具体问题。迳站所在，大概不一定位处干道，也不一定限于中心统治区，远距王都的要路似亦设之。

要而述之，商代的交通地理观念主要表现为"四方观"，是基于王朝自中心王都向四外平面辐射扩张势力的现实背景，与夏代致力于自西向东横向发展而产生的所谓"四海观"不同。至殷商时期已形成了王都通向周围地区的交通网络，其道路交通制度的确立，正完全适应了这一时代特征，有三大方面的重要内容：

一、在交通干道的必要路冲择山丘或自然高地，规立路守据点"枼陮"，以保障王朝道路的安全畅通。"枼陮"按数目顺序编次，自近而远共立四站，其间保持一定距离，控制路段大致在王都周围半径百里开外的范围。出此范围，各地族落与国有设立守所，为保障王朝远方交通畅通的义务。

二、在王朝二、三百里方圆的中心统治区内，专设供贵族阶级人员过行食宿的"羁"舍。以王都为交通中枢，"羁"舍设在通往四方的干道上，也是按数目顺序编次，由近而远共立五站。五站之外，沿途臣属方国族落有义务提供过往食宿之便。

三、建立消息传报的"迳"传之制，但尚不属于节级传递，而是由专人传送抵的。"迳"传地域范围广大，远踰"枼陮"和"羁"舍可控路段。为安全和迳者食宿之便，另有"迳站"之设。迳者身份，既有直属殷商王朝者，又有属之地方族落与国者。

1989年4月4日稿成

注 释

① 《史记·平准书》。

② 《盐铁论·本议》。

③ 《左传·襄公四年》。

④ 《管子·轻重戊》。

⑤ 参见《竹书纪年》、《尚书·立政》、《尚书大传·夏传》、《战国策·魏策三》、《大戴礼记·少闲》、《路史后纪·夏后纪上下》等。

⑥ 《佚》383。

⑦ 史怀素：《尸乡沟商城遗址》，《中原文物》，1988 年 4 期。

⑧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河南第二工作队：《1983 年秋季河南偃师商城发掘简报》，《考古》，1984 年 10 期；赵芝荃、徐殿魁：《偃师尸乡沟商城的发现与研究》，《中国古都研究》第三辑，浙江人民出版社，1987 年。

⑨ 《簠贞》26。

⑩ 参见岛邦男：《殷墟卜辞综类》（增订本），"释字一览"，日本汲古书院，1971 年，602～604 页。

⑪ 邹衡：《夏文化分布区域内有关夏人传说的地望考》，《夏商周考古学论文集》第五篇，文物出版社，1980 年，250～251 页。

⑫ 《诗·商颂·玄鸟》。

⑬ 严文明：《夏代的东方》，《夏史论丛》，齐鲁书社，1984 年，159～180 页。

⑭ 陈梦家：《殷虚卜辞综述》，科学出版社，1956 年，319～321 页。

⑮ 史景成于《加拿大安省皇家博物馆所藏一片大胛骨的刻辞考释》（见《中国文字》第 46 册，1972 年）一文中认为，此片卜辞的"二旬有八日"是"二旬有六日"的误刻，因记日法是从卜日丙午的次日算起，二十八日则与壬申干支不合，《甲》1165 与此片同卜，正作"六"。

⑯、参见李镜池：《周易通义》，中华书局，1981 年，14 页。

⑰ 《前》3.31.1。

⑱ 《佚》971。

⑲ 罗振玉：《增订殷虚书契考释》卷中，13 页上，东方学会石印本，1927 年。

⑳ 《合集》28162。

㉑ 许进雄：《明义士收藏甲骨释文篇》，加拿大多伦多皇家安大略博物馆，1977 年，163 页。

㉒《三代》11.18.7。

㉓ 吕思勉:《先秦史》,上海古籍出版社,1982年,372页。

㉔ 于省吾:《殷代的交通工具和驿传制度》,《东北人民大学人文科学学报》,1955年2期;又《甲骨文字释林·释逛》,中华书局,1979年,277～280页。

㉕ 别详拙作:《试论殷代的记时制度》,《全国商史学术讨论会论文集》,《殷都学刊》增刊,1985年,307页。

㉖ 殷之彝:《山东益都苏埠屯墓地和“亚醜”铜器》,《考古学报》,1977年2期。

㉗ 陈梦家:《殷虚卜辞综述》,306页。又岛邦男:《殷墟卜辞研究》(中译本),台北鼎文书局,1975年,364页。

(原載《華夏文明》第3集,北京大學出版社,1992年)

卜辞所见羌人考

王慎行

甲骨卜辞中有关羌人的记载数以百见，占有相当大的比重，它反映了商代历史的一个非常重要的侧面。学术界曾对“羌”的社会身分作过有益的探讨，如果我们在前人研究的基础上，将有关记载羌人活动的卜辞，综合排比，进行全面考察，这对于深入探讨商代的社会历史和社会性质，无疑是会有益的。

本文拟对有关卜辞进行文字考释，并与古代典籍相互参证，以揭示羌人在当时所处的社会地位及其活动的实际情况。

一、羌族的渊源

（一）羌字构形本意

羌，《说文·羊部》云：“西戎牧羊人也。从人从羊，羊亦声。”卜辞早期羌字通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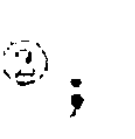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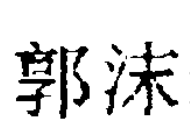形。孙诒让释“羌”，以为“从丫从人，即从羊省也”①；罗振玉释“羊”②；郭沫若释“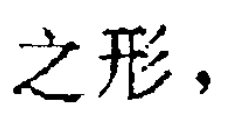”，以为讹变作“苟”③；孙海波《甲骨文编》羌字注云：“此象人饰羊首之形，盖羌族人民之标识也”。今按孙诒让释羌诚是，但以卜辞羌从丫误为“从羊省”，则失之；而孙海波之说虽可信，却又用“盖”字作疑问之词，究不知其饰羊首之由来。先师于思泊认为甲骨文羌字乃独体象形字，本象人戴羊角之形，而《说文》据已讹的小篆为说，误分羌字为从人、从羊两个偏旁，当作会意兼形声的合体字，遂与造字原意不符。并谓：“原始社会早期，人们为了猎取野兽，往往披皮戴角，装扮成野兽的样子，以便接近于野兽而射击之。后来，戴角逐渐普及为一般人的装饰，以表示美观。有的贵族妇女或部落酋长戴着双角冠，以显示尊荣”④。于氏又列举了十二条典籍和民族学的资料以证成其说，至为精当。揆其初，先民过着狩猎生活，只有披着兽皮，戴着兽角，伪装兽形，才能接近和诱惑野兽而猎取之，这正是羌字的构形本意。

卜辞通称男羌为羌，女羌为姜。《说文》云：“姜，从女羊声。”甲骨文姜字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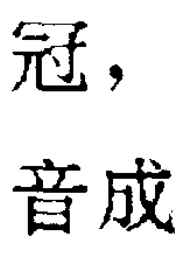，与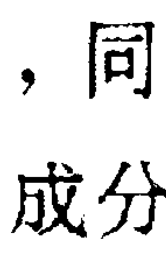字的构形本意相仿。先师于思泊谓：“姜字上部从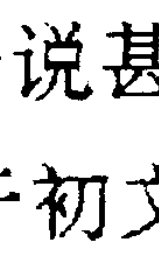，既象女人戴羊角冠，同时也表示着姜字以羊省声为音符”⑤。今按于说甚是，“姜”当属具有表音成分的独体象形，许君误以形声字为说，实背于初文。

通过对羌、姜二字构形本意的分析，是知羌人本指我国古代西方的一支以游牧为主的民族，因好以羊角为其冠饰，故字象人戴羊角之形。可见《说文》训羌为“西戎牧羊人”之说，当有所本，自应可信。笔者认为“羌”即“牧羊人”之意，是以生产的职业为其族号的，应劭《风俗通》云：“羌，本西戎卑贱者也，主牲羊。故羌字从羊、人，因以为号”⑥；《新唐书》与《旧唐书》中的《吐蕃传》谓：“其俗重鬼右巫，事羱羝为大神”，羱系大角之羊，羝指牡羊。吐蕃系羌人所建之国，实为羌族之苗裔，他们贵重大角的牡羊，尊之为大神，可知羌人是以羊为图腾的民族。而卜辞中的“羌”，应是商代西北方游牧民族之通称，按有殷一代所征伐之方国部落甚夥，卜辞中殷人征伐土方、𢀛方、鬼方、人方的记载恒见，商王既然以俘虏作为人牲来祭祀祖先神灵，何以独用羌人，而绝不用其他民族诸如“土人”、“𢀛人”耶？这正是羌为西方异族通称之反证。笔者目前只能将此作为一个问题提出，有待于学术界的进一步研究。

（二）羌族之由来

关于羌族的由来，陈梦家根据卜辞中羌人作为牺牲的事实以及羌方的地望，进而推断：“羌可能与夏后氏为同族之姜姓之族”⑦。陈氏的推断是可信的，这从典籍中亦可找出例证。

1. **夏民族奉禹为始祖，而禹又出自西羌：**　《史记·六国年表序》：“故禹兴于西羌”，陆贾《新语·术事》：“大禹出于西羌”，《盐铁论·国病》亦云：“禹出西羌”。

2. **姒姓与姜姓同族：**　夏族为姒姓，典籍中不乏例证，兹不赘。“姒”字从以，而“以”与“台”古本一字，金文“姒”或作“始”，即其例。《诗·大雅·生民》谓后稷“即有邰家室”。“有邰”，《毛传》释为“姜嫄之国”，因为后稷无父，长于母家，所以他的家室也就在有邰。而《鲁颂· 宫》又云：“赫赫姜嫄，是生后稷”，邰即姒，故姒姓与姜姓为同族。

3. **羌族为姜姓：**　《后汉书·西羌传》云：“西羌之本，出自三苗，姜姓之别也”。这正说明了羌、姜本为一字：“羌”从人，作为种族之名；“姜”从女，作为羌族女子的姓。这与典籍中鬼方之族名从人、从鬼，而其女子之姓则从女作“媿”者同例。故章炳麟《检论·序种姓》云：“羌者，姜也。晋世吐谷浑有先零，极乎白兰，其子吐延为羌酋姜聪所杀，以是知羌亦姜姓。”

《国语·晋语》云：“昔少典娶于有蟜氏，生黄帝、炎帝。黄帝以姬水成，炎帝以姜水成，成而异德，黄帝为姬，炎帝为姜。”《水经·渭水注》云：“歧水……又屈迳周城南，又历周原下，……水北即岐山矣。岐水又东迳姜氏城南，为姜水。”岐山是周族之发祥地，而姜水即在岐山的东南，可见姬、姜两姓当时所居处的地方极近，笔者疑“姬水”即是“岐水”。《说文》：“姜，神农居姜水，因以为姓。”赵宧光《说文长笺》：“水因姓而名，故从女，若水先名姜，从女便无义。”按赵说至确。《潜夫论·志氏姓》：“炎帝苗胄四岳伯夷为尧典礼，折民惟刑，以封申、吕。裔生尚，为文王师，克殷而封之齐，或封许、向，或封于纪，或封于申，……皆姜姓也。”《国语·周语下》：“祚四岳国，命以侯伯，赐姓曰姜，氏曰有申。”又《周语上》宣王三十九年“战于千亩，王师败绩于姜氏之戎”；《左传·襄公十四年》姜戎氏之驹支说晋惠王“谓我诸戎是四岳之裔胄也”，《水经·阴沟水注》引《世本》云：“许、州、向、申，姜姓也，炎帝后。”互校上引典籍，是知西戎之羌族实为炎帝、四岳之苗裔，姜姓；这一姜姓种族，可上溯至传说中的四岳、神农、炎帝，下启申、吕、齐、许、向诸国之宗。

4. **羌族与华夏民族有着婚媾血缘关系：**　羌和华夏发生关系，不知始于何时，夏、周两代均由西方勃兴，羌与华夏的历史关系一定非常密切。就典籍和卜辞资料来看，羌族与华夏民族有着婚媾血缘关系，当是无疑义的。羌族与周人的姻亲关系，典籍中不乏例证：周人始祖后稷，相传无父而生，其母名姜嫄，《诗·大雅·生民》：“厥初生民，时维姜嫄”《毛传》：“姜，姓也，后稷之母配高辛氏帝焉。”又《鲁颂·閟宫》：“赫赫姜嫄，是生后稷”，是知

后稷为羌族女子所生。其后，周之先公先王多与羌族婚配，史载周之先公古公亶父娶羌族女子为妻，《诗·大雅·緜》云：“古公亶父，来朝走马，率西水浒，至于岐下；爰及姜女，聿来胥宇。”故周之后人称其妻为“太姜”；《国语·周语中》云：“齐、许、申、吕由太姜”，以上诸国皆太姜族亲之后，之所以在周初受封为诸侯，就是因为系周室舅亲之缘故。太王娶的也是姜姓之女，《诗·大雅·思齐》云：“思齐太任，文王之母，思媚周姜，京室之妇。”文王是太王的孙子，他的母亲太任是太王的儿媳，所以她孝敬她的婆婆周姜；因为公刘之世，周已迁国到“京”，所以称为“京室之妇”。周之开国先王武王也是以羌族女子为妻，称之“邑姜”，《左传·昭公元年》云：“当武王邑姜方震（娠）大叔，梦帝谓己：‘余命而子曰虞，将与之唐’。”正因为周人与羌族有着接迭不断的姻亲关系，所以武王得天下后，除大封同姓外，受封最多的当首推姜姓了。

羌族与殷人亦有着婚媾关系，卜辞中是有记载的：

〈1〉“戊午卜，姜力（妫）” （乙 5405）

〈2〉“王姜甾朕事” （京津 2245）

第〈1〉辞的“姜妫”，先师于思泊谓：“这是商王娶女羌为妇之证”⑧。第〈2〉辞的“甾”字，甲骨文作甴、古、甶、𠀠、甾诸形，孙诒让“疑当为由字”⑨，郭沫若释为“古”，以为《诗》“王事靡盬”之“盬”的初文，并谓“古王事者，当即勤劳王事之意，乃卜辞成语”⑩。先师于思泊根据此字构形由甴至甶→𠀠→甾的演变过程，释为“甾”、读作“载”⑪，其说可信。“载”，典籍通训为“行”，故卜辞恒见之“甾王事”、“甾朕事”，即行王事、行我事，引伸为侍候商王之意。“王姜”，指商王之后妃乃系羌族姜姓女子。此辞为商王娶女羌为妇之佳证。西周金文《令簋》、《睘卣》、《旟鼎》等彝铭中亦均有“王姜”之称谓，系指周王后妃为姜姓者，正可交验互证。通过典籍与卜辞的相互参证，可知从殷周以来，古代华夏民族在很长时期内，与羌族就有着婚媾血缘的密切关系。

综上所述，对于羌族之由来，我们可以作出这样的推断：羌与夏同族，其种姓为姜、为拟。其中羌族的一支发展缓慢，诚如《后汉书·西羌传》所谓“披发左衽”，以父名母姓为其种号，迨至汉代仍停滞于较原始的氏族社会阶段，过着不定居的游牧生活；而另一支羌族，诸如申、吕、齐、许等国之先民最早进入中原，受华夏民族文化的影响，在夏、商、周时代已发展进入较高级阶段，晚商铜器有《亚羌壶》，题铭云：“亚羌作𣪕彝”，可能为羌人所制，足以窥见其文明程度。他们与商、周两族均有着婚媾血缘关系，在春秋战国的典籍或彝铭中，称之为“戎”、为“夏”，而不以“羌”名。此类族种，当即甲骨卜辞中称之为“羌方”的羌人。若此推断不误，则羌与夏为同族之人，商革夏命，因此俘虏其子民，大都用为人牲，斩尽杀绝，用这种同仇敌忾的缘故，来解释殷人何以用羌人为人牲之来源，乃是近乎情理的。

（三）羌方之地望

关于羌方与羌人，陈梦家认为“羌方应理解为一流动的游牧民族，羌是他们的种姓”⑫。笔者则以为，卜辞中的羌与羌方系广义和狭义之别：殷人泛称西方的异族人为“羌”，与泛称东方异族人为“夷”者相对，这是广义的“羌”；而“羌方”则专指居于羌族地区的一个方国，这是狭义的“羌”。

根据卜辞的记载，羌方大致分为两个部落，一部落称“北羌”，如：

〈1〉“□酉卜，㱿贞，王叀（唯）伐北羌” （前 4·37·1）

〈2〉“伐北羌” （六录 90）

另一部落称“马羌”，或疑其善养马、驭马而得名；或疑以马为图腾。后世的“白马羌”疑即马羌之苗裔。卜辞云：

〈1〉“令多马羌” （粹 1554）

〈2〉“雀取氏马羌” （乙 4718）

〈3〉“王乎伐马羌” （林 2·15·18）

欲知羌方之所在，必须结合与之作战的商同盟方国的地望及有关地点进行考察。卜辞云：

〈1〉“癸卯卜，宾贞，叀南乎命沚𢦔羌方” （前 6·60·6）

〈2〉“雀伐羌” （甲 2326）

〈3〉“戉获羌” （铁 244·1）

〈4〉“阜氏羌” （后下 9·4）

上揭武丁卜辞所记与羌作战的沚、戉、阜等，均系商的同盟方国，其地“或在晋南，或在河内附近太行山的区域”⑬，可见羌方去此地区必不甚远。另有康丁卜辞云：

〈5〉“于一月伐羌眔𠣞方，受又” （邺初 40·2）

“𠣞方”，陈梦家以为即“黎方”，在今晋南壶关一带，其与安阳殷都东西相望，中隔太行山⑭。《左传·昭公四年》：“商纣为黎之蒐，东夷叛之”，正是记载殷末帝辛田游之地——西逾太行山而至晋南。上引第〈5〉辞记殷人伐羌又及黎方，黎方与羌方相提并伐，则两方相近为邻。乙辛时田猎卜辞有“田羌”（前 2·44·5）、“田𦎧”（前 2·35·3）的记载，可见在殷末，羌人所居的一部分地区已被殷人占有，故商王能经常在“羌”地狩猎。第五期乙辛卜辞云：

〈6〉“辛□〔卜在〕微〔贞，王今〕夕亡〔祸？在〕三月。”“□巳卜，在羌贞，王今夕亡祸？” （前 2·35·2）

这是在“羌”、“微”两地占卜而见于一版者，李学勤先生认为：“羌近于微”，“微应在山西省南端”⑮。

根据卜辞中与羌作战的商同盟国多在晋南，即汉代之河东郡；而商王的田猎区域中亦有“羌”地，在晋南。据此可知羌方的地望当在今山西省南部，《左传·昭公十五年》：“晋居深山，戎、狄之与邻，而远于王室；王灵不及，拜戎不暇”，此乃羌方居晋南之佳证。又今陕西大荔县西十五里有羌白镇，其地名“羌白”，与卜辞的“羌方白”恐非偶然契合。此地在河东之西，有东西八十里、南北三十里的沙苑（海、泽、阜），宜于畜牧，陈梦家以为：“或是羌伯所曾居住之地”⑯。陕西大荔县与晋南毗邻，可作为羌方居于晋南的又一佐证。

（四）羌殷之关系

羌方是殷西北的一个大国，他们地广人众，和商王朝的争夺关系最多，叛服无常。当其叛离时，商王则派军队或盟国挞伐之，卜辞中不乏例证（说详下），典籍中亦多有记载。刘宋范晔的《后汉书·西羌传》引用了当时汲冢出土的《竹书纪年》的大量资料，记述殷末商王命其“与国”周王季伐戎的战争情况：

> “武乙三十五年，周王季伐西落鬼戎，俘二十翟王。大（文）丁二年，周人伐燕京之戎，周师大败；四年，周人伐余无之戎，克之。周王季命为殷牧师；七年，周人伐始乎之戎，克之；十一年，周人伐翳徒之戎，捷其三大夫。”

慑于殷人征伐之淫威，羌方有时亦宾服于商。就文献记载来看，在商汤时代羌、殷已有往来，《诗·商颂·殷武》：“昔有成汤，自彼氐羌，莫敢不来享，莫敢不来王，曰商是常。”因为商汤灭夏之后，成为东方唯一的大国，所以西土的氐、羌都不敢不来臣服纳贡，承认商是他们的宗主国。卜辞中亦有记载：

〈1〉“王于宗门逆羌” （甲 896）

〈2〉“王于南门逆羌” （明藏 730）

《说文》：“逆，迎也”，逆训迎，典籍恒见。上揭两辞意谓羌方来宾时，商王亲自出迎，可见此时羌与殷重归于好。羌方还经常向商王贡纳，骨臼刻辞有云：

〈1〉“丙寅，羌卫示（致）一矛（包），岳” （簠·典 6·47）

〈2〉“壬戌，羌卫示（致）七矛（包），小𤕌” （珠 426）

甲骨文有[illegible]字，董作宾释“矛”⑰，郭沫若隶定作勹，谓即包字⑱。“示”应读为“致”，有贡纳之意。上揭两条系羌人进贡时，史官名“岳”和“㬎”者记录其事之辞。“羌卫”一词，顾颉刚氏根据西周金文《矢令彝》“眔诸侯、侯、田（甸）、男”之语，推知有国之君，诸侯是第一级，侯甸男是第二级，采卫是第三级。诸侯是大国，侯甸男为诸侯的附庸，是小国，皆出于王朝所封。采卫是夷狄自己建立的国家，或是前代遗存的部落，与当时的王室并无严格的主属关系，只是游离的外围分子⑲。羌之与殷，叛服无常，正因为如此，殷人在卜辞中才称之为“羌卫”。

如上所述，羌与夏为同族之人，商革夏命，羌人常存复仇之心，所以到了商末，他们又参加了周武王的阵线来打击商朝，《尚书·牧誓》云：“时甲子昧爽，王朝至于商郊牧野，乃誓。……王曰：嗟，我友邦冢君……及庸、蜀、羌、髳、微、卢、彭、濮人”《正义》云：“此八国皆西南夷也”。

二、羌俘的来源

（一）战争

商王朝主要依靠战争的形式俘虏大量的羌人。商与羌战争频繁，有卜辞可证：

〈1〉“征羌”（甲 3071）
〈2〉“亦征羌”（库 706）
〈3〉“乙亥卜，贞伐羌”（珠 465）
〈4〉“勿登人呼伐羌”（乙 4598）
〈5〉“庚午卜，㱿贞，征羌”（乙 4416）
〈6〉“叀商方步，立于大乙，𢦏羌方”（粹 144）

上引第〈6〉辞的释读，先师于思泊谓：“‘叀商方步’，言步于商方；立应读莅，上言步，下言莅，词义相衔”⑳。商王经常派遣其臣僚去征伐羌方：

〈1〉“王叀令五族伐羌”（后下 42·6）
〈2〉“贞弜及雀伐羌”（粹 1169）
〈3〉“叀雀𢦏羌”（甲 3366）

有时商王则亲自出征：

〈4〉“贞王征羌”（燕 650）
〈5〉“叀王𢦏羌”（甲 3366）

武丁时代，征伐羌方所用的兵力，就其登人（即征集兵员）的卜辞来看，比同时代征伐土、𢀛等方国更为雄厚、庞大，兹比较如下：

〈6〉“辛巳卜，贞，登妇好三千，登旅万，乎伐羌”（库 310）
〈7〉“伐𢀛五千人”（续 1·13·5）
〈8〉“伐土五千人”（后上 31·5）
〈9〉“伐中五千人”（前 7·15·4）

第〈6〉辞之“旅”，当即它辞之“我旅”（乙 5393，前 4·31·7）或“王旅”（铁 90·1）。从上引有关征伐羌方的卜辞可以看出，商王朝对羌方的战争是频繁的，是非常重视的，而且有时投入大量兵力，不惜代价。一次战争竟有一万三千人参加，在当时可谓“倾国之师”，其战争的规模与激烈程度则可想而知。

殷人在与羌的战争中，常常是胜利者。故卜辞中屡见“隻羌”、“执羌”的记载：

〈10〉“其隻羌”（续 1·1）
〈11〉“不其隻羌”（续 3·42·7）
〈12〉“又隻羌”（甲 3474）
〈13〉“允隻羌”（珠 559）
〈14〉“隻羌十”（前 7·18·1）
〈15〉“隻羌二十又五”（后下 38·7）
〈16〉“贞执羌”（乙 673）
〈17〉“□王执羌”（后下 12·16）
〈18〉“执羌十人”（林 2·13·2）

上揭诸辞的“隻”，均应读为“获”。《公羊传·昭公二十四年》：“生得曰获”，《礼记·檀弓》《郑注》：“获谓系虏之”，《周礼·朝士》《郑注》：“俘而取之曰获”。卜辞称田猎所得曰“隻”，对于战争所得俘虏亦称“隻”。战争使殷人虏获了大量的羌俘，甲骨文羌字后来孳乳为[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等形，以甲骨文“系”字作[illegible]形例之，后期“[illegible]”字则象以绳索系缚羌人颈项之形，便于引牵，羌俘之状维肖维妙。综上所述，殷人与羌方的频繁战争，当是羌俘的主要来源。

（二）贡纳

商代的“羌”，除了直接来源于战争之外，也有很大一部分是来自于贡纳。不可否认，这些羌人究其根源仍然是在战争中所俘虏的，只不过转经“属国”或“与国”之手，以贡纳物或礼品的形式进献给商王朝罢了。有下列卜辞可证：

〈1〉“卓来一羌一牛”（甲 525）
〈2〉“妥来羌二人”（存 2·340）
〈3〉“侮眔㱿氏羌”（乙 6373）
〈4〉“犬隻羌其氏”（乙 6215）
〈5〉“用望乘以羌自固”（佚 875）
〈6〉“用望乘来羌”（燕 596）
〈7〉“用射𠂤以羌自固”（燕 235）
〈8〉“媚子寅入俎羌十”（菁 3）

这些被当作贡纳物的“羌”，其身分都是俘虏。关于贡纳的方式，姚孝遂先生谓：“贡纳或馈遗的方法或者叫做‘见（献）’，或者叫做‘氏（致）’，或者叫做‘以’，或者叫做‘来’，或者叫做‘至’，或者叫做‘入’。这可能是与贡纳者的身份地位，以及和商王关系的亲疏有关”㉑。上举诸辞的贡纳者：有的系商王之武将和臣属，如〈1〉、〈3〉、〈5〉、〈6〉、〈7〉辞的卓、射𠂤和侮、㱿、望乘；有的是被征服的方国，如〈2〉、〈4〉辞的妥、犬；有的则是商王的同姓贵族，如第〈8〉辞的“媚子寅”。以俘虏作为贡纳品或馈遗之礼物，典籍习见，足资互证。《春秋·庄公六年》：“齐人来归卫俘”，《左传·僖公二十八年》：“晋人执魏侯，归之于京师”，文中两处“归”字，均应读为“馈”。又《左传·宣公十五年》：“晋侯使赵同献狄俘于周”，《史记·晋世家》：晋侯“献楚俘于周”，均其例证。

（三）田猎

在边境地区，殷人与羌人因相互毗邻，时常发生冲突，尤以田猎时为甚，这种冲突笼罩着战争色彩。在田猎时，双方相互争夺猎物，殷人趁此虏掠羌人，这当亦是殷人获得羌俘的又一个来源。所以殷人在出发田猎之前，往往要占卜在田猎的同时能否虏获羌人：

〈1〉“己卯卜，争贞，今[illegible]令[illegible]田，从𢦏至于淹，隻羌”（前 7·2·4）
〈2〉“丙寅卜，子效臣田隻羌”（铁 175·1）
〈3〉“效田其隻羌”（京津 1278）

可见，商代的田猎不仅包涵着军事的性质，而且往往是战争的导火线。所以郭沫若谓：“征伐与畋游之事每多不可分，多于行师之次从事畋猎或盘游”㉒。

（四）牧刍

殷人出发打猎，固然是全副武装，准备必要时与遭遇的敌人进行战斗，而放牧也不例外。在当时放牧是一种很危险的事情，大批的牛羊，最容易引起敌方的觊觎。殷人自己就曾经常抢掠敌方的牛羊牲畜。

卜辞中常有“告刍”（戬 36·14）的记载，这与它辞恒言“告鹿”、“告麦”者

性质相同。胡厚宣先生认为："告鹿"是"发现了野兽，就向殷王报告"㉓；先师于思泊谓："告麦的意义是商王在外边的臣吏，窥伺邻近部落所种或收获的麦子，对于商王作了一种情报。商王根据这种情报，才进行掠夺"㉔。姚孝遂先生谓："告刍应该是商王的臣属发现了邻近方国在牧放中的牲畜，向商王报告，以便前往劫掠"㉕。

刍字在卜辞中有两种用法：用作名词，即如《孟子·告子》："犹刍豢之悦我口"之"刍"，指牛马羊等食草的牲畜而言：

〈1〉"……氐刍其五百隹六"　（乙 6896）
〈2〉"戉、光㞢隻羌刍五十"　（乙 4692）
〈3〉"允㞢来自光，氐羌刍五十"　（珠 620）

用作动词，则如《周礼·充人》"刍之三月"之"刍"，系指牧放牲畜而言：

〈4〉"贞𡆥刍于秋"　（合 255）
〈5〉"戊戌卜，雀刍于教"　（甲 206）

从第〈2〉、〈3〉辞可知，商王的臣属也曾劫掠羌方的牲畜，以贡纳商王。第〈5〉辞意谓商王的武将"雀"亲自去"教"地进行武装放牧，可见殷人自己在放牧时，也得严阵以待，随时准备战斗，所以常有俘虏羌人的额外收获：

〈6〉"在易牧，隻羌"　（珠 758）
〈7〉"牧隻羌"　（库 42）

〈6〉、〈7〉两辞是殷人在放牧时俘获羌人之贞。我们应该作这样的推测：羌人来抢劫放牧中的牲畜，结果被商的武装放牧者所擒获。由于这种情况在当时经常发生，故在占卜中有所反映。可见放牧所获当也是羌俘的又一个来源。

综上所述，商代"羌俘"的来源，主要依靠战争，其次是臣属与盟国的贡纳；另外，尚有田猎和牧刍时的额外所获。

三、羌人的用途

（一）用作人牲

商代对于"羌人"的处置，根据卜辞的记载，主要是杀掉以用作祭祀神灵或祖先的牺牲。而置死手段之残虐，用牲名目之繁多，已达到登峰造极的地步，实令今人发指。据姚孝遂先生的研究，殷人杀戮俘虏的方法有十五种㉖，而用之于羌人者竟有十二种之多，今胪列如次，以见其例。

1、**俎**：　《说文》："俎，礼俎也，从半肉在且上。"甲骨文俎字作形，象置肉于"且"上之形，字在卜辞中多用作动词：

〈1〉癸酉俎于𡕍，羌三人，卯十牛，又"　（续 1·52·3）
〈2〉"己未俎于𡕍，羌三，卯十牛，中"　（前 6·2·3）
〈3〉"己未俎……𡕍，羌……人，卯十牛，左"　（前 6·2·2）

今以它辞用牛羊为祭牲之"俎小宰"（粹 18）、"俎大牢"（粹 68）、"俎三十牛"（后上 27·10）辞例例之，"俎"当是一种用牲的方法。姚孝遂先生根据同版中俎与燎、沈、卯等法并举，认为"俎"这种用牲之法，应该是"全牲"㉗，可见它与伐、戮为斩首者有别。上揭三辞正是殷人祭祀𡕍，以"俎"这种杀牲法施之于羌人之明证。

卜辞的"俎"是行之于隆重祀典的一种用牲之法。而后世用作名词则引伸为：凡是隆重的祀典均称为"俎"；凡是"肴之贵者"亦谓之"俎"，《仪礼·乡饮酒》"宾辞以俎"，即其例。同时在形体上也分化为俎、宜二字，《尔雅·释天》所谓"起大事，动大众，必先有事乎社而后出谓之宜。"此乃俎、宜本为一字及后世称隆重祀典为"宜（即俎）"之佳证。

2、**攺**：　甲骨文攺字作或、诸形，先师于思泊谓"攺字之本义为以攴击它（蛇），其引伸义为割解——乃后世陵迟之刑的起源"㉘。"攺"在卜辞中用作动词，是割解祭牲的一种方法；殷人割杀牲畜恒言"攺牢"（后上 28·5）、"攺羊"（存 1·1494）、"攺三十牛"（明 1164）。此种用牲之法亦施于羌人，卜辞云：

〈1〉"癸亥卜，㱿贞，攺羌百……"　（续 2·29·3）
〈2〉"甲子卜，㱿贞，弓（勿）攺羌百，十三月"　（铁 176·1）
〈3〉"贞，率攺羌，若"　（河 515）

3、**葡**：　甲骨文葡字作或，本象盛矢于器中之形，小篆作，乃形体之讹变，《说文》又孳乳作"箙"。葡，在卜辞中常用作杀牲之法，姚孝遂先生谓："当是劈开牲胸，取出内脏，风乾以祭"㉙。

〈1〉"翌辛亥，㞢于司辛，葡㞢羌十"　（前 5·9·6）
〈2〉"辛卯㞢三宰，葡羌……"　（前 5·9·7）
〈3〉"㞢于母辛三宰，葡三牛、羌十"　（金 694）

《后上》28·3 和《佚》543，同文互补，其辞曰：

〈4〉"丁亥卜，㱿贞，昔乙酉葡旋钔大丁、大甲、且乙，百鬯、百羌，卯三百宰"

对羌人施之这种剖腹挖心之法，以祭祀祖先，其残忍程度可想而知。

4、**宄**：　甲骨文于用牲每言宄，其字作、、、、、、诸形。先师于思泊谓此即《说文》"𧖴"之初文，乃杀牲献血以祭㉚。这种用牲之法，大致相当于后世之"衅"。《左传·僖公三十三年》："孟明稽首曰，君之惠，不以累臣衅鼓，使归就戮于秦……"《杜注》："杀人以血涂鼓，谓之衅鼓"；又《成公三年》、《昭公五年》均有"衅鼓"的记载。可见春秋时，尚有屠杀战俘、取血涂鼓的风俗；究其源，实乃商代宄物牲或人牲、献血以祭之孑遗。卜辞有"宄羌"的记载：

〈1〉"丙申贞，射𠂤以羌，宄盾自甲"　（后上 25·7）
〈2〉"己亥卜，穷贞，宄盾来羌"　（甲 59）
〈3〉"…羌九宄自…"　（甲 392）

5、**燎**：　甲骨文燎字作、、或繁作、诸形，罗振玉谓："从木在火上，木旁诸点象火焰上腾之状"㉛。"燎"在卜辞中也是一种用牲之法：

〈1〉"燎于土羌，俎小宰"　（粹 18）
〈2〉"𠦪年于夒，燎又羌"　（续 1·51·5）

《说文》："尞，柴祭天也"。上引两辞是将羌人置于积薪之上，活活烧死，使烟气上达天庭以祭祀社神和祖先。卜辞之燎祭多用牛羊，用人者则甚少见；而此辞燎祭的人牲竟以"羌"充当之，足见羌人社会身分之卑贱与低下。

6、**卯**：　甲骨文卯字作形，王国维谓："卯即刘之假借字"㉜。《尔雅·释诂》云："刘，杀也"。卜辞之"卯"，除用作地支外，最常见的就是用牲之法，郭沫若对这种用牲之法解释为"因卯之字形取义，盖言对剖也"㉝，其说可信。殷人将这种用牲方法也施于"羌"：

〈1〉"卯五羌"　（粹 591）
〈2〉"其卯羌伊宾；王其用羌于大乙，卯叀牛，王受又"　（粹 151）

第〈2〉辞"伊"与"大乙"同列一版，知"伊"乃"伊尹"之省称。此为伊尹配祀成汤之贞，意谓用羌人祭祀太乙，伊尹配享。

7、**岁**：　甲骨文岁字作、诸形，隶定为戉或戉，与"戉"字作形者判然有别。岁在卜辞中亦为用牲之法，相当于"刿"，其义为"杀"。

〈1〉"戉羌三十；卯三宰，葡一牛"　（林 2·3·11）
〈2〉"戉羌三十，卯十牛"　（前 6·16·1）
〈3〉"…旅…上甲戉…于唐戉五…羌五十，亡尤"　（文录 260）

第（3）辞残缺过甚，孙海波误读“五十”为“十五”，又将文中所粘补之“岁”字，列于“亡尤”之前㉞，恐未必然。兹以日人岛邦男氏的释读为是㉟，令正。“唐”即太乙汤，这是卜问用“岁”法处置五十羌作为牺牲来祭祀成汤之辞。

8、**𠕋**：　先师于思泊谓：“𠕋从册声，古读册如删，与刊音近字通，俗作砍”㊱。𠕋在卜辞中也是常见的用牲方法，竟施之于羌：

（1）“丁丑卜，宊贞，子雍其知王于丁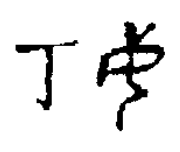二匕己，斫羊三，𠕋羌十”　（佚181）
（2）“𠕋羌五”　（库1551）

9、**弹**：　甲骨文弹字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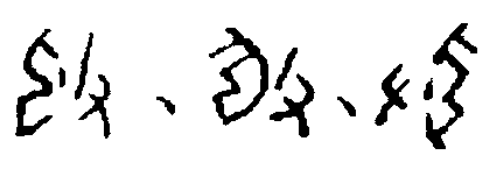等形。《太平御览》引《字林》：“弹，拼也，拼使战动掉弹也。”甲骨文弹字从弓，从又、或从攴，正象“使战动掉弹”之形。字亦作“彈”，《玉篇》：“青州谓弹曰彈”；《广雅·释器》：“彈，弹也”。卜辞“弹”亦为用牲之法，姚孝遂先生认为“弹有击义，谓击杀之”㊲。卜辞中处置羌人亦用此法：

（1）“羌弹五十”　（后下6·7）

按卜辞语例，名、动词恒不分，用牲之法又可作为祭名。故凡是以此法用牲的祭祀亦称之曰“弹”：

（2）“弹，王受又；羌十人又五，王受又”　（粹593）
（3）“其弹；三宰；五宰”　（粹1542）

10、**用**：　卜辞的“用”字为杀牲之通称。典籍中“用”指“杀人以祭”者恒见，《左传·昭公十年》：“用人于亳社”《杜注》“以人祭殷社”，又《僖公十九年》：“用鄫子于次睢之社”《杜注》“盖杀人而用祭”；《周礼·庖人》《贾疏》：“杀牲谓之用”。

（1）“用羌”　（乙1941）
（2）“三百羌用于丁”　（续2·16·3）
（3）“戊子卜，宊贞，叀今夕用三百羌于丁，用，十二月”　（契245）
（4）“□亥卜，羌二方白其用于祖丁父甲”　（京津4034）
（5）“羌方白其用，王受又。弜尿；其尿羌方〔白〕于宗，王受又”　（甲507）
（6）“羌方囟其用，王受又又”　（甲507）

第（4）、（5）辞的“白”，当读为伯，《说文》训伯为长；“羌方白”系指羌方之首领。第（6）辞之“囟”，陈梦家谓“卜辞之甶象头壳之形，其义或为首脑，或为脑壳”㊳；先师于思泊亦谓“囟系指羌方或危方首领之头颅言之”㊴。殷人常把俘虏来的敌方首领“方伯”杀掉，用以祭祀祖先，并在其头骨上刻下“方白用”三字，甲骨学称此为“人头骨刻辞”。可见羌人的首领也被殷人用作祭祀的人牲。《史记·大宛列传》云“皆言匈奴破月氏王，以其头为饮器”，《战国策·赵策》亦有以知伯头为饮器之记载，这当是商代“人头骨刻辞”记事习俗之遗存。

11、**㞢**：卜辞“㞢”字，旧以为“侑”之假借，或谓祭名。姚孝遂先生则认为㞢字“和‘用’一样，都是用牲之通称”㊵。

（1）“祐大甲，㞢十羌”　（珠864）
（2）“燎河一牛，㞢三羌，卯三牛；㞢于河三羌，卯三牛，燎…牛”　（合301）

12、**剐**：　甲骨文有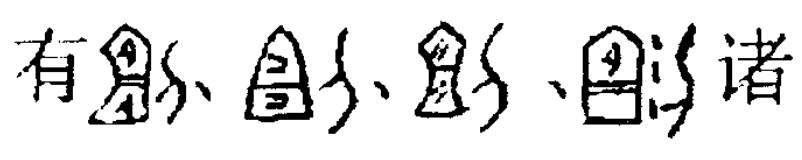诸形之字，与“俎”字有别，当隶定作“剐”，《说文》所无，字不可识，其辞为：

（1）“贞剐羌百……”　（存1·347）

今以此字从刀及卜辞文义推测，“剐”当亦是一种处置羌人的方法。究为何种用牲之法，尚不详，姑且序列于此以待考。

综上所考，殷人在祭祀祖先或神灵时，往往把人牲“羌”与物牲“牛羊”置于同版同条，并列卜问；而且从普通羌人到羌方首领全属杀戮之列，甚至一次“用”羌可达到三百人之多，足见“羌”在当时的社会地位是非常卑贱和低下的。姚孝遂先生认为这些被用作人牲的羌人是战争中的俘虏㊶，其论断是正确的，这从下列卜辞亦可证明：

（1）“丙午卜即贞，又氏羌，翌丁未其用”　（京津3429）
（2）“丙寅卜宊贞，㞢来羌，来甲戌冗用”　（前6·67·4）
（3）“癸酉贞，射𠂤以羌用自囲，于甲申”　（粹81）
（4）“癸酉卜葡贞，翌甲戌用…氏羌，易日…”　（存2·53）

从第（1）、（4）辞的干支推断，当天（丙午日、癸酉日）贡纳的准备用作祭牲的“羌”，第二天（丁未日、甲戌日）就“用”掉了；而第（2）辞从“丙寅”到“甲戌”，也不过是八天。第（3）辞还特别注明射𠂤进献的羌，是祭祀先公上甲“用”的。可见这些羌俘都未能取得奴隶身分，因为他们在没有能够取得奴隶身分之前，就已经被当作祭祀的牺牲而杀掉了。而且，大量地屠杀俘虏以作祭牲，与大量地驱役俘虏以为奴隶，这两种现象在历史上是不可能同时并存的，所以说商代这些用作人牲的“羌”，当系俘虏，绝非奴隶，是毫无疑义的。

（二）沦为奴隶

从甲骨卜辞中有关羌人的记载，我们可以看到，除了绝大部分是作为祭祀的牺牲而杀掉以外，也有一少部分羌俘被活着保留下来，取得了奴隶的身份。殷人驱使他们从事辅助生产、征战及其它劳役。

1、**用于田猎**：　因羌族长期过着游牧生活，他们大都谙于狩猎之事，故殷人多用羌人从事田猎，只不过视其为猎犬而利用之：

（1）“辛未卜，吕贞，乎多羌逐罡（麋），隻（获）”（续4·29·2）
（2）“多羌隻鹿”　（前4·48·1）
（3）“…多羌…鹿”　（库198）
（4）“乎多羌…隻”　（京津1281）
（5）“贞呼羌逐…隻”　（库1976）
（6）“贞，多羌隻”　（簠·游132）

殷人形容数量多，一般皆在名词前冠以“多”字，犹如周人喜欢用“庶”、“诸”、“百”等字一样，这正反映了商、周用语之不同。例如卜辞中恒言“多方”、“多伯”、“多尹”、“多工”、“多子”、“多父”、“多兄”、“多生”等等；而《诗》、《书》则称“庶邦”、“庶伯”、“庶尹”、“百尹”、“百工”、“诸父”、“诸兄”、“百生”，即其例证。上揭诸辞的“多羌”当亦是多数的称谓，系指许多羌奴。第（5）辞“逐”后缺字，卜辞中逐与追的概念，区分严格，对野兽只能用“逐”，对人才可用“追”；后世遂混而不辨。故此辞亦当为令羌奴田猎逐兽之贞。

2、**用于征战**：　上文已考，“马羌”是羌方的一个部落，曾遭到殷人的侵伐，上引卜辞“王乎伐马羌”（林2·15·18），即其证。卜辞又云：“贞，勿令多马羌”（师友2·155）；“…多马羌臣”（河625），是知马羌已被殷人征服，沦为奴隶，受其驱使。又因马羌善驭马，尤擅骑术，故殷人将这些羌奴多用于征战，有卜辞可证：

（1）□午卜，宊贞，令多马羌御方”　（续5·25·9）

御，当读为禦，有防御、抵抗之义。陈梦家认为“方”即“方夷”，亦即《逸周书·王会篇》“方人以孔鸟”之方人；进而考订卜辞“方”的地望在沁阳之北、太行山以北的山西南部㊷。此辞意谓命令诸多马羌人去抗御“方”的侵扰，这正是让羌奴充当军士，为商王征战之明证。

3、**用作冥妇**：　商代的宗教信仰观念，不仅活人要娶妇，死去的祖宗神也要娶妇，以享受与生人同样的欢乐。褚补《史记·滑稽列传》有“河伯娶妇”的记载，而其地“邺”正是商的故墟，可见河伯娶妇的陋习可以溯源至商代。卜辞中就已有为河伯娶妇的记载：

〈1〉“其燎于河牢，沈𡚬” （后上23·4）

〈2〉“𡚬珏彭河” （铁127·2）

〈3〉“彭河三十牛，氏我女” （乙3094）

〈4〉“乎帚奏于河宅” （乙5520）

“河伯”在后世不过是人格化的水神，而在商代则属于祖宗神，卜辞的“河”不仅与其它各“先公”并列，享受隆重的祀典，而且迳称之为“高祖河”（摭续2），实乃神、祖之统一体㊸。

卜辞中商王为其先祖娶“冥妇”，多以沦为奴隶的女羌当之，如：

〈5〉“𡫳（寝）于小乙三姜” （河303）

此辞意谓用三个女羌奴陪侍死去的祖先“小乙”，先师于思泊认为，这是“为小乙娶女羌为冥妇”㊹。在殷墟所发掘的商代陵墓中，发现有殉葬的女子骨骸，这与卜辞记载足资互证。而为死人娶“冥妇”的陋习，历代均有所闻，并非罕见。

（三）修治甲骨

商代也有少数羌人，属于羌俘中的柔顺而慧敏者，他们既不被杀戮，又不作奴隶；而被殷人擢升为史官之小吏，在卜师属下服务，专门修整甲骨。武丁骨臼刻辞中有修整甲骨者之署名：

〈1〉“羌立” （矛72）

〈2〉“羌彸” （矛69—71）

〈3〉“羌可” （矛73）

从这些署名来看，他们都是羌人，“羌”后一字均为其名。以遗存于今的商代卜骨卜甲观之，占卜所用的龟甲兽骨必须经过锯削、刮磨、钻凿等人工修理整治。这种修治甲骨的工作在商代是一种圣职，曾由“商王”（簠·典39）、“作册”（库593，京津703）、“小臣”与“妇”等人担任过。殷人能将这一圣职放心的让羌人担任，足见这些修治甲骨的羌人，必为羌俘中的柔顺而慧敏者无疑。

《周礼·春官·龟人》：“掌六龟之属，……凡取龟用秋时，攻龟用春时，各以其物，入于龟室，上春衅龟，祭祀先卜；若有祭祀，则奉龟以往；旅亦如之，丧亦如之。”又《菙氏》职云：“掌共燋契，以待卜事。凡卜，以明火爇燋，遂龡其焌契，以授卜师，遂役之。”商代修治甲骨的羌人，也可能职司上述事务，其地位似与《周礼》的龟人、菙氏相当。

四、羌人的反压迫斗争

羌人被俘或沦为奴隶后，受到了商代统治者的残杀、囚禁和非人待遇。出于求生的本能，羌俘和羌奴以逃亡和暴动的形式，与商代统治者进行斗争。

（一）逃亡与追捕的斗争

1、㞢字的形义： 武丁卜辞中有㞢字，或省作㞢、㞢、㞢诸形。卜辞中另有㞷字，从止从王，与上揭㞢字形体迥异，但罗振玉认为当是一字，均释“往”㊺，其后研契诸家多从之。

胡厚宣先生则认为：“㞢字从止从立，与往字从止从王者不同，止有向前之义，立与位同，象人本来安居其位，因受逼迫而出走，其义当为逃亡，字疑即《说文》㞢之古文㞷。㞷即㞷，㞢即㞢，两字本来不同，自从许氏混而为一，以一为篆文，一为古文，后世难以分辨，㞢字遂亦成了㞷字，即是往来之往的古文。”又谓：“卜辞亦有亡字，但皆用为有无之无，绝无用作逃亡之义者；凡是逃亡之字，皆作㞢”㊻。今案此说可信，甲骨文㞢字，应隶定作㞢，其构形本意与《说文》㞢之古文“㞷”有相通之处：㞢字下部所从之“立”，象正面人形立于地上；而“㞷”字下从“壬”，壬字甲骨文作壬（后2·38·1）、壬（诚377）、壬（后2·6·1），象侧面人形立于土上。古文字偏旁从人（侧面人形）与从大（正面人形），因义近而通用无别；而人立地上与人立土上意义相同，故古文字从立与从壬义近，朱骏声亦云：“壬字从人立土上会意，挺立也，与立同谊”㊼，即其证。是知《说文》㞷字当即卜辞中义为逃亡之“㞢”字。

2、逃亡与追捕： 羌俘和羌奴不堪忍受杀戮和压迫，经常以逃亡的形式进行斗争。

〈1〉“圂羌” （存补419）

〈2〉“〔贞，羌〕㞢自圂” （明1835）

圂字从□从彘，《说文》所无，胡厚宣先生谓“疑即圂字之别构”㊽。今案《说文》彘、豕两字互为转注，又古文字从彘与从豕义同，故圂应即圂字。《说文》：“圂，厕也，从□豕，豕在□中”，其义为猪圈茅厕。今以它辞“作圂于专”（乙811）与上揭两辞互校，是知第〈1〉辞意谓羌人被关在猪圈茅厕之中，第〈2〉辞意谓羌人从猪圈茅厕逃亡了。

〈3〉“贞㞢羌得” （珠613）

〈4〉“贞㞢羌不其得” （前4·50·8）

〈5〉“甲午卜，韦贞，㞢羌不〔其得〕” （粹1135）

这三条是贞问逃亡的羌人是否能够抓回来的卜辞，足以反证羌人的逃亡。为此，商代统治者不断派人四出追捕逃亡的羌俘和羌奴。

〈6〉“卓追羌” （珠423）

〈7〉“今日卓追羌” （存补5699）

〈8〉“今日卓勿往追羌” （师友2·95）

〈9〉“癸未卜，穷贞，叀卓往追羌” （前5·27·1）

卓，乃武丁时代之将领；商王令武将追捕羌人，是知必系羌俘、羌奴的大批逃亡无疑，否则商王不会如此重视，派武将去追捕。

〈10〉“贞乎追羌及” （续补6180）

〈11〉“贞乎追在北羌幸” （书博237）

〈12〉“□午卜，内，〔乎〕追羌隻” （铁97·4）

此乃武丁卜辞。及，戴侗《六书故》云：“从人而又属其后，追及前人也”。上引三辞意谓商王呼唤追捕羌人，贞问能否追上并抓获。

〈13〉“踵隻羌” （乙8186）

〈14〉“□戌卜，穷贞，踵隻羌” （乙8422）

〈15〉“丁丑卜，穷贞，踵隻羌，九月；贞踵不其隻羌” （乙2728＋4509）

踵，从杨树达释㊾。《说文》训踵为追，上揭三辞之“踵隻羌”系倒文，犹言“追羌获”，此为追捕羌人，能否抓获之贞。

〈16〉“侯告羌得” （乙5612）

〈17〉“戊辰卜，贞弗其得羌” （簠·游64）

〈18〉“得四羌，在𣑭。十二月” （珠465）

以上三条是卜问能否追得羌人及追得几个羌人之辞。

〈19〉“癸卯，贞幸羌”

〈20〉“贞弗其幸羌，二月”

〈21〉“贞象氏三十马允其幸羌；贞象三十马弗其幸羌。王占曰：其唯丁幸，吉；其唯甲，弘吉” （乙3381＋3382正反）

甲骨文幸字象腕械之形，先师于思泊谓：“幸为𥫔的本字，𥫔为后起的代字。幸的引伸义为箝制、胁迫、夹击或夹取”㊿，故卜辞之“幸羌”即夹取羌。第〈21〉辞的“象”为人名，“氏”义为致；“马”为官职名，或为担任巡捕一类职事的专人，言其行动迅速如马，故以“马”名。商代统治者追捕羌人，尝动员三十马之多，可见追捕逃亡的羌人，亦非易事。综上所考，羌俘、羌奴逃亡，殷人追捕，两者斗争相当激烈；卜辞中多有反映，可见有商一代，这

种逃亡与追捕的斗争，从未间断过。

（二）设置监狱囚禁羌人

羌俘和羌奴的大量逃亡，严重地危害了奴隶主贵族阶级的利益，于是以商王为首的奴隶主阶级利用国家机器，对羌人进行残酷的镇压。恩格斯指出："构成这种权力的，不仅有武装的人，而且还有物质的附属物，如监狱和各种强制机关……"㊶。监狱作为国家机器的一个组成部分，在镇压被统治阶级时起着重要作用。

1、圉字的构形本意： 甲骨文中有圉（前6·53·1）、圉（乙7142）、圉（河631）、圉（前4·4·1）、圉（甲2415）、圉（前6·1·8）诸字，齐文心同志认为均系表示监狱的字㊷，其说甚是。圉字，叶玉森隶定作圉，释为"圉"㊸，诸家从之。《说文》："圉，图圄所以拘罪人"，图圄即今之监狱。圉字从囗、从幸、从丮，囗象土牢；幸，甲骨文作幸、幸等形，象桊手刑具，文献中称作"梏"，《吕氏春秋·仲春纪》："去桎梏"，高诱《注》："在足曰桎，在手曰梏"，《周礼·掌囚》《郑注》亦有此训。1937年殷墟第十五次发掘所得戴手梏的陶俑㊹，女俑两手桊在身前，男俑反剪于背后，所使用之刑具与甲骨文幸字形状正合，即其佳证。而圉字所从之"丮"，象人侧身跪跽伸手于梏之形，戴梏之人入于囗（土牢）中，其被囚禁在图圄之意，岂不昭昭然，故字当释"圉"。

圉字又作圉形，象戴手梏的女奴作跪跽状而被囚禁在监狱里，应隶定为圉，是圉之或体。另有繁构作圉，在桊手囚犯的背后加以"攴"，以示手持棍棒打击状。更有圉字，从囗从㚔，应隶定作"圉"，其所从之"㚔"，胡厚宣先生谓"象桊手刑具连有项枷之形"㊺，其说至确，甲骨文"执"字或体有作执形者（山东博物馆藏骨），即其明证。故圉字象置此刑具于土牢之中，当是"圉"之异体无疑。

2、建造和视察监狱： 监狱既然是商代奴隶主贵族压服羌人的工具，商王对此非常重视。卜辞中有建造监狱的记载：

（1）"辛卯王…小臣醴…其乍圉…于东对。王占曰：大〔吉〕"

（林2·25·10；珠326）

小臣，官职名；醴，小臣之名。乍，当读为作，《尔雅·释诂》："作、造，为也"，作与造并训"为"，故"作"有建造之义。《左传·宣公十二年》"作先君宫"，又《襄公三十一年》："公作楚宫"，引文中两"作"字均为营造之义，即其例证。"圉"字在此用作名词，系指监狱；"作圉"与《吕氏春秋·仲冬纪》之："筑图圄"文例全同，均指建造监狱。东对，地名。此辞意谓：辛卯日王亲自卜问，让小臣醴在东对这个地方建造监狱之事是否顺利？王又亲自察验卜兆，然后断定说："大吉大利！"此乃第五期乙辛卜辞，说明商代末期还在不断地建造监狱，这是当时阶级斗争日益尖锐的表现，与典籍记载正合。卜辞中还有视察监狱的记载：

（2）"……乎省圉……"（上海博物馆藏）

《尔雅·释诂》"省，察也"；《说文》"省，视也"，故"省"有视察之义。

（3）"五日丁未，在𦎫圉羌"（前7·19·2）

𦎫，地名，李学勤先生认为其地在今河南沁水以西，是殷代的一个重要地点㊻。"圉"字在此用作动词，"圉羌"，意即囚禁羌人于监狱之中。此版是癸卯日卜旬之贞的验辞。陈梦家曾推断"𦎫"地去羌不远㊼。可见，在距羌方不远的𦎫地，殷人设有监狱，便于囚禁俘获的羌人。

（三）羌囚的越狱与暴动

商代统治者设置监狱，囚禁羌俘和羌奴，利用国家机器实行野蛮的镇压和残酷的迫害，引起了羌囚有组织的反抗斗争。越狱逃亡的事件，时有发生，卜辞可证：

（1）"…王占曰：有祟。八日庚子，戈㚔羌□人，𢦏有圉二人"（簠·地33 杂60）

（2）"…㚔羌□〔人〕，𢦏有圉〔二人〕"（铁76·1）

第（1）辞的"戈"，当为地名，它辞云："癸亥卜，王，戈受年？十二月"（乙4718），"□寅卜，王，王唯戈田省亡𢦔"（粹971），即其证。"㚔"与"𡴘"意同㊽，均指逃亡而言。"𢦏"，用牲之法，义为割解（说详上）。"有圉"之"有"为语助词，无义，《诗》、《书》恒见，兹不赘；圉在此用作名词，指被囚禁的羌人。因而以"人"为计算单位。卜辞意谓：王视兆纹判断说，有祸祟。第八天庚子，从戈地监狱逃跑了羌囚若干人，商王遂将狱中两人用割解的酷刑处死（杀一儆百）。这种因出逃者而惩办在押者的处罚政策，周代仍然袭用，《周礼·大司寇》"其不能改而出圜土者杀"《郑注》："出，谓逃亡"，即其例证。

商王在"𤕌"地设有专门囚禁羌人的监狱（说详下），而此处也不断发生羌囚越狱逃亡的事件：

（3）"癸卯卜，𡆥，贞〔旬亡祸〕？王占曰：有祟。〔甲辰大〕𩗡风，之夕〔𡆥〕，〔乙巳𤕌㚔〕羌五〔人〕，〔五月在𦎫〕"

（佚386；邺初下24·2）

（4）"〔癸卯卜〕，□，〔贞旬亡祸〕？〔甲辰〕大𩗡风，〔之夕〕𡆥，乙巳𤕌㚔〔羌五〕人，五月在𦎫"（续5·32·1）

（5）"癸卯卜，争，贞旬亡祸？甲辰大𩗡风，之夕𡆥，乙巳〔𤕌〕㚔〔羌〕五人，五月在〔𦎫〕"（菁3；卜通430）

上揭三条卜辞皆有残缺，可以互补。（4）、（5）两辞互补，已见郭沫若的《残辞互足两例》㊾；齐文心同志根据第（3）辞，又将（4）、（5）两条各补一个"羌"字㊿，至确。"𩗡"，先师于思泊读作"骤"，"大𩗡风亦即大骤风，犹今言大暴风矣"(51)。"𡆥"字，于思泊释"䨘"，谓引伸为天气阴蔽之义(52)，此三辞意谓：癸卯日占卜，贞人某问，今后十天之内有无灾祸？王视卜兆判断说：有祸祟，甲辰日有大暴风，当晚天气阴蔽，第二天乙巳，𤕌地监狱有五个羌囚逃亡。这是五月在𦎫地占卜的。从这三条卜辞看来，在𦎫地占问𤕌地之事，并记录下𤕌地发生的事情，可知𤕌地为𦎫地区所属的一个具体地点，必也靠近羌族地区。齐文心同志认为"𤕌地是一个猎获羌奴并向殷王输送羌奴的据点"(53)，据此推测，𤕌地实为羌俘的集中营，必设有囚羌的监狱无疑。

羌囚不仅以越狱的形式进行反抗斗争，而且还举行过使统治者震惊的监狱暴动。

（1）"癸卯卜，永，贞旬亡祸？……〔癸未卜，永〕，贞旬〔亡祸〕"（合36，正）

根据贞人"永"，可断定此为武丁卜辞。卜骨反面的内容与正面相接，是癸丑日卜旬之贞的验辞，辞云：

（2）"〔王占曰：有祟〕。…乙卯有𢼄…，虎。庚申亦有𢼄、有鸣雉，𤕌圉羌戎"（合36，反）

"圉"在此用作名词，意谓监狱，故"𤕌圉"指𤕌地所设的监狱。甲骨文有𢦔字，胡厚宣先生释"戎"(54)，齐文心同志又以卜辞中"戎缶"与"𢦔缶"（掇1·275）同文例，证成胡氏释戎之说，并指出"戎"字在卜辞中有"族名"（专用名词）、"征伐"、"来犯"（动词）和"暴动"（动词）这三种用法(55)，其说可从。此辞之"羌戎"指羌囚暴动。在"𤕌圉羌戎"四字前，顺次排列着"有𢼄"、"虎"、"亦有𢼄"和"有鸣雉"这四组灾害字，将商王武丁恐惧的心情描写得活灵活现。可见，𤕌地监狱的这次羌囚暴动事件，震动了整个殷商奴隶主统治阶层。

（3）"…㚔自…〔王〕占曰，其有来𡆥…□圉羌戎"（反）（山东博物馆藏）

（4）"…卜，𡆥，贞旬亡祸？…𡆥，贞旬亡祸"（正）"〔王占曰：有祟〕…□〔圉〕羌戎，𢦏圉一人"（反）（北京大学藏）

第（3）辞较残，但从命辞残存的"㚔自"二字，可知有囚徒从某地逃亡；占辞说有敌人入侵；验辞反映了某地监狱的羌囚乘敌入侵之机发生暴动。第（4）辞反面是占辞和验辞。验辞部分的两个"圉"字，都用作名词：前字代表监狱，后字代表羌囚。商王割解了一个羌囚以惩戒暴动者。

之于羌人，其名目之繁缛、手段之残忍，令人发指；殷人在祭祀祖先或神灵时，往往把人牲“羌”与物牲“牛羊”置于同版同条、并列卜问，其与牛羊无异。这都表明“羌”在当时所处的社会地位是最低下和最卑贱的，其身分当系俘虏无疑。但也有一部分羌俘被活着保留下来，男羌被殷人用于田猎、征战及其它劳役；女羌有的被用作祖先的冥妇，这些羌俘遂沦为奴隶。更有少数柔顺而敏慧者，被擢升为史官之小吏，专掌修治甲骨之事。尽管驱使羌人田猎、征战的卜辞数量极少，总共不过十余条，但这些弥足珍贵的史料，证明了羌人已由战争中的俘虏转化为奴隶这一事实。

（五）羌人被俘或沦为奴隶后，不堪商代统治者的残杀、奴役、囚禁和非人待遇，曾以逃亡、越狱、监狱暴动等形式进行反压迫斗争；而商王则以追捕、增设监狱、残杀羌囚等手段，施加更为残酷的镇压和专政。羌奴与统治者的斗争，势必与商代社会的阶级斗争汇合成推动历史前进的动力。

（六）根据胡厚宣和姚孝遂两位先生所提供的商代早、中、晚期人牲的统计数字(67)，进行比较分析，不难发现乙、辛时代，战争的规模和持续的时间都超过了早、中期，战争中所获的羌俘无疑比过去增多，但祭祀用人的现象却急剧下降，而那些众多的羌俘其下落如何，卜辞缺乏这方面的记载。晚期的用人为牲现象减少，应该是俘虏之多数沦为奴隶的一种反映。我们可以断言，当时一定有大量的羌俘被活着保留下来，转化为奴隶，因为社会向前发展，生产力提高，为役使大批奴隶提供了条件，这当是社会历史发展的必然。

准此，对于羌人当时所处的社会地位及其身分，我们可以得出这样的结论：羌人在商代最初被用作人牲者当系俘虏，以后被用于辅助生产和杂役而转化成为奴隶。将羌人的社会身分简单而笼统地说成是奴隶或是俘虏的推断，都是不全面而欠妥贴的。

羌囚暴动震撼了商王朝的统治，商王非常恐惧，故时有占卜监狱暴动之贞：

（5）“庚午卜，旁方其圉乍戎”　　（河 631）

“旁方”系指武丁时期商之方国，“圉”用作名词，指监狱。“乍戎”，齐文心同志谓“即作乱，也就是暴动”(66)。此辞卜问旁方的监狱是否发生了暴动？可见羌囚的暴动，使商王成了惊弓之鸟。

综上所述，羌俘和羌奴的大批逃亡，羌囚有组织的越狱和暴动，这一连串的反压迫斗争，必将与商代社会各个被压迫阶层的反抗斗争汇合在一起，成为推动历史前进的动力。

五、结　　语

通过以上对卜辞所见羌人活动情况的综合考察与研究，我们可以得出以下几点认识：

（一）卜辞中的“羌”，是殷人泛指西方异族人之通称。它是一种以牧羊为其族号、以羊为其图腾、好以羊角为其冠饰的游牧民族，可能与夏后氏为同族之姜姓或姒姓的种族。殷周时代，羌族与华夏民族就有着婚媾血缘关系；其中一支羌族最早进入中原，受华夏民族文化的影响，已发展进入较高级阶段，此即卜辞中称为“羌方”的羌人。

（二）卜辞中的“羌方”则专指居于羌族区域的一个方国，分为北羌与马羌两个部落。其地望当在汉代的河东郡，即今山西省南部。他们与商王朝战事频繁，争夺剧烈，叛服无常；乙、辛时代，羌方的一部分领土可能已为商所侵占，商王田猎乃有“在羌”、“田羌”之贞。

（三）有商一代与羌族的战争频繁而激烈，这是殷人虏获羌俘的主要来源。其次是依靠“属国”或“与国”的贡纳以及田猎和放牧中的额外虏获。

（四）羌人的主要用途是被用作祭祀时的牺牲：从普通羌人到羌方首领全在杀戮之列，一次“用”羌可达三百人之多；而且将十二种用牲方法轮番施

注　释

①⑨ 孙诒让：《契文举例》上 38，下 34。

②㉛㊺ 罗振玉：《增订殷墟书契考释》第 28、26、57 页。

③㉒㉝ 郭沫若：《卜辞通纂考释》第 140 片，第 162 页，第 39 片。

④⑤⑪⑳㉘㉛㊱㊿(61) 于省吾：《甲骨文字释林》第 437、438、70、1、165、22、174、294、13 页。

⑥《太平御览》卷 794 引；严可均辑入《全后汉文·风俗通义佚文》。

⑦⑫⑬⑭⑯㊳㊷(57) 陈梦家：《殷墟卜辞综述》第 281—282，327，270 页。

⑧㊹ 于省吾：《释羌、苟、敬、美》，《吉林大学社会科学学报》1963 年第 1 期第 43—50 页。

⑩郭沫若：《甲骨文字研究·释寇》。

⑮(56) 李学勤：《殷代地理简论》，科学出版社 1959 年版，第 33—34、20 页。

⑰董作宾：《帚矛说》，《安阳发掘报告》第四册。

⑱郭沫若：《殷契萃编考释》第 74 页 508 片。

⑲顾颉刚：《从古籍中探索我国的西部民族——羌族》，《社会科学战线》1980 年第 1 期第 117 页。

㉑㉕㉖㉗㉙㊲㊵㊶ 姚孝遂：《商代的俘虏》，《古文字研究》第一辑，第 337—390 页。

㉓胡厚宣：《甲骨续存·序》。

㉔于省吾：《商代的谷类作物》，《东北人民大学人文科学学报》1957 年第 1 期。

㉜王国维：《戬寿堂所藏殷墟文字考释》第 5 页。

㉞孙海波：《甲骨文录》考释 260 片。

㉟(58) 岛邦男：《殷墟卜辞综类》第 345、582 页。

㊴于省吾：《从甲骨文看商代社会性质》，《东北人民大学人文科学学报》1957 年第 2—3 期合刊。

㊸姚孝遂：《吉林大学所藏甲骨选释》，《吉林大学社会科学学报》1963 年第 4 期第 81 页。

㊻㊽(55)(64)胡厚宣：《甲骨文所见殷代奴隶的反压迫斗争》，《考古学报》1976 年第 1 期第 1 页。

㊼朱骏声：《说文通训定声》壬字下。

㊾杨树达：《积微居甲文说》卷下 59 页。

(51)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四卷第 167 页。

(52)(60)(63)(65)(66) 齐文心：《殷代的奴隶监狱和奴隶暴动》，《中国史研究》1979 年第 1 期第 64 页。

(53)叶玉森：《殷墟书契前编集释》。

(54)胡厚宣：《殷墟发掘》图 64，学习生活出版社 1955 年版。

(59)郭沫若：《古代铭刻汇考》。

(62)于省吾：《双剑誃殷契骈枝续编》。

(67)胡厚宣：《中国奴隶社会的人殉和人祭（下）》，《文物》1974 年第 8 期第 56 页；又见注㉑。

一九八三年十二月初稿于吉林大学古文字教师研究班
一九八七年八月三稿于陕西省社会科学院

（原載《古文字與殷商文明》，陕西人民教育出版社，1992 年）

从甲骨卜辞看姬周族的国号及其相关诸问题

晁福林

一、问题的提出

关于姬周族—国号问题，古代的学问家多有所论。最早的可能是西汉时期的司马迁。他说：「戎狄攻大王亶父，亶父亡走岐下，而豳人悉从亶父而邑焉，作周」。（《史记·匈奴列传》）此后，更明确地谈到这个问题的是东汉时期的高诱。他说：

> 岐山之阳有周地，及受命，因为天下号也。（《吕氏春秋·古乐》注）

高诱认为周的称号源于岐山之阳的周地。魏晋时期的皇甫谧进一步指出：

> 古公亶父「邑于周地，故始改国曰周」。（《史记·周本纪》集解引）

他断定周称自古公亶父始，并谓「始改国曰周」，可见，皇氏以为古公亶父以前并不称为周。唐朝的张守节明确指出：

> 因太王所居周原，因号曰周。（《史记·周本纪》正义引）

唐朝的司马贞也说：

> 后稷居部，太王作周。（《史记·周本纪》索隐述赞）

「太王」指古公亶父。司马贞也认为周称自古公亶父起。但古公亶父以前的周先王在文献中也偶有冠以周称者，如《左传》昭公二十九年谓「周弃亦为稷」。对此，唐孔颖达解释说：

> 弃为周之始祖，……以其后世有天下，号国曰周，故以周冠弃，弃时未称周也。（《春秋左传正义》）

总之，古代的学问家多以为周称始于古公亶父，因周原的地名而称之。

上古的国号、族号往往因地名而起，如「黄帝以姬水成，炎帝以姜水成。成而异德，故黄帝为姬、

姜帝为姜」（《国语·晋语》四），姬族、姜族即以姬、姜二水为名。商以漳河取音称商，周以周原而名周，顺理成章，固无可疑。但是，甲骨文「周」字考定后，皇、张等人关于周称源始的说法就屡被论者斥为无据妄说。论者以为既然武丁卜辞就习见「周」字，那么若说远在武丁以后的古公时才有周称便绝无此理。检讨皇、张等人的旧说和论者的指斥，我感到有不少问题尚待继续探讨。如，依旧说，古公居周原时始称周，那么古公亶父以前称呼什么？这是旧说未曾涉及而有待研究的一个重要问题。另外，卜辞里固然有「周」的记载，但何以证明其必为夏商周之周？如果不能证明，那么卜辞里的「周」又当作何种解释？本文试图通过对以上几个问题的考察来说明：

第一，姬周族是在大河以东的汾水流域形成的；

第二，古公亶父以前，由于长期居于汾水流域，所以只称为汾，而没有周称；

第三，甲骨文「周」字有其特定含义，并不指夏商周之周；

第四，《诗经·豳风》是晋诗，是追述姬周族居于晋境时的农事和社会情况以及周公东征情况的史诗性的作品。

如果能证明以上四点，那么，我们不仅可以断定皇、张等的旧说是正确的，而且有助于说明殷周史上的一些纠葛不清的问题。抛砖引玉，盼能得到批评指正。

二、姬周族源于晋境

要究明姬周族的国号问题，应当先弄清楚姬周族最初居地和以后的变迁。周穆王时期的祭公谋父说：

> 昔我先王世后稷，以服事虞夏。及夏之衰也，弃稷不务，我先王不窋用失其官，而自窜于戎、狄之间，不敢怠业，……至于武王，昭前之光明而加之以慈和，事神保民，莫弗欣喜。（《国语·周语》上）

他指出了周先王和虞夏的密切关系，这应该是正确的，因为周人自己多以「有夏」相称。周的最初居地应当和虞夏毗邻。从不窋开始，「窜于戎狄之间」，韦注谓「去夏而迁于邠」。再以后的事情，祭公谋父已经不甚了了，无从说起，因此从不窋起到武王的一段，在祭公谋父的叙述里就成了空白。

关于姬周族的最初居地，学者们进行过多方面的探讨，不少人认为是在陕西的泾渭流域。其主要根据有三项：一，《诗经·生民》谓后稷「即有邰家室」，邰地在今陕西武功县；二，与姬周族累世婚姻的姜族自来居于关中平原西部，传说宝鸡一带有姜太公垂钓处、姜城堡、神农祠等；三，考古资料表明，关中地区的漆水下游有不少先周文化遗址，可见先周文化是一种土著文化。

和这种说法不同的是姬周族源于晋境说。首倡此说的是钱穆先生[2]，后来吕思勉[3]、陈梦家[4]两先生陆续采用钱说。从考古学角度对此说加以说明的有邹衡[5]、李仲立[6]两先生。近年，王玉哲、李民两先生又从新的角度对此说加以证实[7]。诸家所论虽然大旨不误，亦多有发明，但因侧重点不同，故而详略取舍各有别，间或有某些舛误、矛盾之处。总括诸家所论，经梳理补充并稍加修正，可以对姬周族源于晋境说提出下述几项比较系统的论证。

第一，先周历史上屡有邠称。如《孟子·梁惠王》下谓「昔者太王去邠」，《逸周书·度邑解》谓「王乃升汾（《周本纪》引为豳）阜以望商邑」等。由于邠、豳同字[8]，所以又屡有豳称。如《诗经·公刘》谓「于豳斯馆」，《史记·匈奴列传》谓公刘「邑于豳」，《史记·周本纪》谓庆节「邑于豳」。姬周族以邠相称，应当是由于它长期居于汾水流域的缘故。周厉王曾经避难到汾水边上的彘邑居住十四年之久，以至《诗经·韩奕》称他为「汾王」。周宣王败于姜戎氏以后曾经「料民于太原」（《国语·周语》上）。这些都说明汾水流域是姬周族的根基之地。后来，古公迁岐时才将邠称带了过去，犹殷人所居之地皆称亳然。

第二，《诗经·绵》追述姬周族发祥史说：「民之初生，自土沮（祖）漆」。此「土」应当和《诗经·长发》「禹敷下土方」之土方以及殷墟卜辞习见的「土方」有关系。或谓土方即《左传》襄公二十四年「唐杜氏」之杜，或谓它在今山西石楼一带，其地望均在晋境。《诗经·公刘》有「逝彼百泉」「观其流泉」之句，与晋境泉水特多的情况相合。《水经注》卷四谓：「水出汾阴县南四十里，西去河三里，平地开源，喷泉上涌，大几如轮」。陈梦家说：「此所形容，当是今万泉县东谷中有井泉百余区之地」[9]。此地在晋西南，公刘所视之泉，当即此处。

第三，古公自邠迁岐时，其子「大伯不从」（《左传》僖公五年），仍留在姬周族原住地，做了虞国始祖，虞在今山西平陆境。此可证迁岐以前姬周族必在晋境，故而《穆天子传》才说「大王亶父之始作西土，封其元子吴太伯于东吴（虞）」。如果说姬周族源于泾渭流域，那就不会有「西土」「东吴（虞）」的说法。《尚书·大诰》云：「有大艰于西土，西土人亦不静」。此称泾渭流域为「西土」，则其「东土」即当指汾水流域。古公「踰梁山，止于岐下」（《孟子·梁惠王》下）的梁山即晋境之吕梁山。古公迁岐的原因，或谓「狄人侵之」（同上），或谓「薰育戎狄攻之」（《史记·周本纪》）所谓「狄人」、「薰育戎狄」，皆古有易族的名称。有易族原居于冀境的易水流域，后被商族攻击，「昏微遵迹，有狄（易）不宁」（《天问》），被迫西迁，而与居于汾水流域的姬周族冲突。经过长时期的相持斗争，姬周族也被迫西迁。依晋冀接壤的形势观之，姬周族也应是居于晋境，而不会在陕地的。

第四，周人屡次自称为「有夏」，如「惟文王尚克修和我有夏」（《尚书·君奭》），「乃伻我有夏，式商受命」（《尚书·立政》）等皆然。姬周族和夏关系密切，甚至可能原为夏族分支。《逸周书·商誓》「在昔后稷惟上帝之言克播百谷，登禹之迹」。这里明确指出后稷活动于「禹之迹」。夏的基地在豫西、晋南一带，这屡为考古和文献资料所证明。《诗经·閟宫》说后稷「奄有下土，缵禹之绪」，谓后稷所居为禹之故地，《閟宫》还说「实维大王，居岐之阳」，明确指出迁岐自大王始。从姬周族与夏的密切关系看，姬周族也当在晋境而不在陕地。

第五，后稷母姜原是有邰氏女。《路史·后纪》卷三：「上妃有骀氏曰姜原」。有骀氏当即《左传》昭公元年所谓的「封之汾川」、后来又成为「汾神」的台骀氏。既然被封在汾川，那么其地望亦必在晋境，后稷的「即有邰家室」（《诗经·生民》）也当在晋境。

第六，与姬周族累世婚姻的姜族多居于晋境。姜族最著者有齐、许、申、吕四国，古称「四岳」（《国语·周语》下）或「太岳」（《左传》隐公十一年、庄公二十二年）。《诗经·崧高》谓「维岳降神，生甫（吕）及申」，即明指姜姓的甫（吕）、申与「岳」有直接关系。春秋时代的姜戎氏曾经自称「四岳之裔胄」（《左传》襄公十四年）。四岳、太岳古均指晋境的霍太山，因此与四岳、太岳有直接关系的姜族应当是在晋境的。姜与羌古同字。卜辞关于羌的记载有近万条之多。羌族在卜辞里又分为「马羌」（合集6624）、「北羌」（合集6628）、「羌方」（合集22982）、「冉邑羌」（合集451）等部，多居于晋境。尽管陕西和甘肃南部也有姜族分布，但其主要居留地仍在晋境，这就为姬周族源于晋境说提供了一项旁证。

第七，考古材料也证明姬周族源于晋境。先周墓葬，不论大小，一般都随葬陶鬲。常见到的只有分裆鬲和联裆鬲两种。其联裆鬲的形制恰与山西光社文化的相同。「由于光社文化的这种联裆鬲的年代比先周文化第一期要早，因此只有一种可能，即先周文化的联裆鬲是从光社文化来的，而绝对不可能相反」。[10]另外，周族里有徽号作铜弓形的和作「天」字形的两个著名氏族，根据对所出土的这两个氏族的百余件铜器的断代和分布区域的研究，这两个氏族早期居于山西，后迁至陕西的泾渭流域，克商以后，有的支族才迁至河南[11]。不难发现，这个论断是周族源于晋境说的极有力的证据。

总之，和姬周族源于陕西泾渭流域的说法比较起来，姬周族源于晋境说的证据比较充分，应属可信。需要指出的是，由于上古诸族屡有迁徙，因此相关的地名和史迹也往往随之带到各地，例如商亳就有四五处之多。泾渭流域是古公以后的姬周族的根据地，在这些地方出现先周的某些地名和史迹并不能说明姬周族源于泾渭流域，而只能窥见姬周族自晋迁陕的某些源流发展情况。

三、说「汾（邠）侯」

既然姬周族最初居于晋境的汾水流域，那么，因地而命名，则其国号当为汾，或是与汾音相同的邠若豳，而不称为周。请先看今本《竹书纪年》的以下记载：

祖乙十五年，命邠侯高圉。
盘庚十九年，命邠侯亚圉。
祖甲十三年，命邠侯组绀。
武乙元年，邠迁于岐周。
武乙三年，命周公亶父，赐以岐邑。

高圉 亚圉是古公亶父以前的姬周族的著名首领。《国语·鲁语》上：「高圉、大王能帅稷者也，周人报焉」。《左传》昭公七年，卫襄公卒，周王遣使吊唁，其辞有云：「余敢忘高圉、亚圉」！疑卫祖即高圉、亚圉之后裔。今本《纪年》提到的组绀即《周本纪》的「公叔祖类」、《世本》的「组绀诸盩」。从今本《纪年》的记载里可以看到，古公以前的组绀、亚圉、高圉等皆称「邠侯」，迁于岐周后才冠以

「周」称。这是对姬周族国号起源问题的很好的说明。

今本《纪年》的这些记载可靠吗？

尽管今年《纪年》的问题很多，但是其中不少内容是从类书、古注里摘引的，据推测它的出现「最迟当在南宋时期」，其编纂者所见到的古本《纪年》佚文「可能我们看到的为多」，所以，「仍有其一定的史料价值」[12]。杨树达先生也曾指出今本《纪年》「大都有所据依，非出臆撰」[13]。王国维著《今本竹书纪年疏证》以「捕盗者之获得真赃」（见该书序言）的办法追寻今本《纪年》剿袭它书的证据，但对邠侯的记载却不能置一辞，可见这个记载应当是可信的。今本《纪年》关于邠侯的记载可与古本相互补充。古本《殷纪》里，武乙以前缺周事，《文选·典引》注引「纪年曰：武乙继位，周王季命为殷牧师」为古本提及周事之最早者，今本关于邠侯之载在一定程度上可补其缺。另外，从世系上看，殷祖乙至武乙间有六世，而《周本纪》所载高圉至古公间仅两世，今本《纪年》的排列似有可疑处。历代学者根据《山海经》、《路史》等记载，多认为周代世系必有「失其代数」（《史记·周本纪》索隐）者，根据文献记载，高圉至古公间至少可以拟补两世，所以今本《纪年》关于邠侯世系的记载当属可信，尽管其系年未必准确，但其大旨是可靠的。

既然姬周族源于晋境，在古公以前长期居于汾水流域，既然高圉等被称之为邠侯，那么，姬周族所立国在古公以前应当是称为邠若汾的。《尔雅·释地》：「东至于泰远，西至于邠国」。《说文》引「尔雅作」「汃国」。《说文》平字下谓「从八。八，分也」，半字下谓「半，物中分也。从八从牛，牛为物大，可以分也」。《说文》训分、八皆为「别也」。凡此皆可证八与分相通，因此，汃当与汾同。此「邠国」指极西地之国，应即姬周族居汾水流域时所立国。它给上古时代的人留下深刻印象，陈陈相因而为《尔雅》所采。因为邠通于豳，所以《周礼·春官》注引郑司农说又称「豳国之地」。《说文》：「邠，周大王国」。按，此说稍有误，应谓邠指周大王迁岐前之国。《史记·周本纪》：「庆节立，国于豳」。显而易见，这些文献记载也为姬周族的国号问题提供了很好的说明。

特别应当指出的是殷墟卜辞里关于「汾方」、「侯汾」的记载，这些不仅能和文献记载印证，而且是姬周族国号问题的最直接的证据。甲骨文有「分」字，《甲骨文编》和《甲骨文字集释》都释为分，可信。在卜辞里，「分」用为地名，应与汾同。甲骨文有从水从刀之字，作「汈」形，诸家漏释。以刀为偏旁的甲骨文多有分割义，如利、剢、黎、初等皆然。《说文》：「分，别也。从八刀，刀，以分别物也」。这个字从以刀划水取义，当是汾字初文。和这两字相关的卜辞有：

(1) 甲申卜贞，我弗其受分（汾）方又。[14]（合集9728）

(2) 弗戋汾。（合集6660）

(3) 戋汾方。（合集6659）

(4) ……己卜贞，氐侯汾。（合集9154）

(5) 癸酉卜，疋于栗𠂤，入[illegible]，汾从。（合集19956）

(6) ……分（汾）养（牧）。（合集11398）

(7) 癸未卜，兔以汾入，允来。（屯南427）

(8) ……驱分（汾）人。（合集31997）

上引(5)为𠂤组卜辞，(7)、(8)为四期卜辞，余皆一期卜辞。上引前三条卜辞贞问讨伐汾方能否受到神灵保佑。(4)辞的「侯汾」即汾侯，犹「侯告」即告侯、「侯专」即专侯者然。这条卜辞贞问是否征召汾侯。今本《纪年》载盘庚时曾「命邠侯亚圉」，依时代而论，(4)辞的「侯汾」有可能是邠侯亚圉。(5)辞的𠂤字不识，疑与𠂤同，亦指驻军。这条卜辞贞问名疋者驻军于栗，入于[illegible]地时是否让汾跟从。此汾盖指随王室军队征伐的汾侯的族众。(6)辞的养字原从羊从殳，罗振玉释其为牧，李孝定根据它与《说文》所载养字的古文合而释为养字，谓它「象手执杖以驱羊，与牧同意」（《甲骨文字集释》卷五，第1770页）。这条卜辞贞问是否于分（汾）地放牧。卜辞有「于南养（牧）」（合集11395）、「养（牧）于唐」（合集1309）等，皆与(6)辞同例。(7)辞贞问名兔者征召汾人能否来到。(8)辞同版有关于父乙的贞问，四期卜辞的父乙即武乙，所以这条卜辞属文丁时期。这条卜辞贞问驱逐分（汾）人之事。

分析上引卜辞所载，有下述各事值得重视：

第一，文献所载殷周关系，其时代最早者为祖乙「命邠侯高圉」（今本《纪年》）。这时的殷都迁至今冀南邢台一带[15]，与姬周族所居的晋南相邻，此时殷周间有了初步关系是十分可能的。但武丁时的殷周关系，文献阙如，上引一期卜辞正补文献之缺。

第二，在武丁初期，汾曾经是殷的敌国，上引(1)至(3)辞关于讨伐汾方的记载可为其证。

第三，在武丁后期，经过讨伐，汾即宾服。此后殷周关系渐趋密切，卜辞有征召「侯汾」、「汾人」和「汾从」的记载，这与盘庚、祖甲时「命汾侯」（今本《纪年》）的文献记载完全一致。古本《纪年》载季历伐西落鬼戎、燕京之戎、余无之戎而受到武乙赏赐。卜辞极少有称某方又称某侯之例，然而却有「汾方」、「侯汾」之载。这些都表明了殷周关系的密切程度。

第四，(7)辞表明，汾地原曾为殷的放牧处，姬周族强大以后，武乙曾命季历为「殷牧师」（古本《纪年》）。对此，卜辞和文献所载亦相合。

第五，文丁时期姬周族虽已迁于岐，但仍讨伐晋境的余无、始乎、翳徒诸戎并皆大捷，可见姬周以岐为基地将势力又扩展至晋境。在殷商感到威胁、无可容忍的时候，终于导致「文丁杀季历」（古本《纪年》）。文丁此举，意在夺取晋境。上引(8)辞就是文丁驱逐汾人以控制晋境的记载。

姬周族迁岐以前称为邠若汾，通过对相关文献和卜辞记载的考察，这种说法应当是可信的。此外，我们还可以提出一项佐证，那就是在周人的史诗和谕诰文献里，其自称为「周」总是从古公亶父开始，而追述古公以前的历史时却从来不用「周」称。他们认为「周虽旧邦，其命维新」（《诗经·文王》）。什么时候开始受命为周了呢？《诗经·下武》说：

下武维周，世有哲王。三后在天，王配于京。

他们认为武功强盛的周邦自来有圣哲之王——即已经升天的「三后」和正在京师执行帝命的武王。「三后」指太王、王季、文王。这几句诗确凿地说明周称自太王（古公亶父）起。《史记·鲁周公世家》载东征以前周公语：「我之所以弗辟而摄行政者，恐天下畔周，无以告我先王太王、王季、文王」，称周之先王亦从太王起。《尚书·无逸》载周公语「厥亦惟我周太王、王季，克自抑畏」，《金縢》谓太王、王季、文王为三王，皆其例。周人有时也称「二后」（《诗经·昊天有成命》），指文王、武王。《逸周书·世俘》载武王灭商以后至周庙告祭「王烈祖自太王、大伯、王季、虞公、文王、邑考以列升」，所列周先王亦自太王始。如果自来就有周称，那么后稷、公刘、高圉、亚圉等便不至于被完全排除在周先王以外。《生民》、《公刘》是追述姬周族史迹的长篇史诗，两诗中均不见「周」字，讲后稷只谓「即有邰家室」，讲公刘只谓「豳居允荒」，无一处提及后稷或公刘时已经有了周称者。从周人对自己的历史的追述看，确是从太王时始有周称的。皇甫谧所谓古公迁岐居「故改国曰周」的说法，有此为证，可谓信然。

现在需要讨论的问题是皇甫谧所谓古公「邑于周地」之说是否正确，即周原之称是古已有之，抑或是古公带来的地名。《诗经·绵》云：

古公亶父，来朝走马，率西水浒，至于岐下。爰及姜女，聿来胥宇。周原膴膴，堇荼如饴。

古公到岐，见到「周原膴膴」，是周原之称必在古公迁来以前。《路史·国名纪》卷一云：

鄅，《潜夫论》：詹、资、鄅、翟，黄帝后。故《王篇》云：资、鄅故国，黄帝后，封在岐山之阳，所谓「周原膴膴」者。顾伯邶云：昌意后，止于夏商间。

罗泌所见《王篇》当系别本，《王篇》通作「鄅，故国，黄帝后所封也」，与罗氏所引大旨相同。不管鄅是黄帝后，或是昌意后，既然其「止于夏商间」，那么它的时代必远在古公迁岐称周以前。很可能夏商之时在周原居有黄帝部族的某一支系并以周为称，后人加邑旁称为「鄅」。《诗经·绵》谓古公迁岐，「行道兑矣，混夷駾矣」。此混夷即居于岐下者。混夷，《诗经·皇矣》作串夷，《汉书·匈奴传》作畎夷，属于犬戎之一支。《山海经·大荒北经》说它是黄帝后裔，可见其为姬姓。这与作为「黄帝后」的鄅是一致的，很可能岐地原有的鄅国即为混夷所立。陕西扶风的柿坡，岐山和扶风交界处的樊村、召陈、任家、康家、庄白、齐镇、齐家、礼村、贺家、董家、王家咀等处都发现有早周遗址，有些遗址的时代早于周原遗址。这些情况都说明古公来此以前，周原一带并非荒无人烟的去处，而当有先民——很可能就是后来被称为「鄅」的一支姬姓部族居于此处。周原之称「周」，应在古公迁岐之前。皇甫谧关于古公「邑于周地」，而改称为周的说法，亦可谓信然。

总之，姬周族所立国的称号前后有所变化。它居于晋境时，因汾水而得名，称为汾若邠[16]；古公迁岐后因邑于周地而改称为周。姬周族国号嬗变的荦荦大端是信而有征不难发现的。

四、释殷墟卜辞里的「周」

如果姬周族在古公以前居于晋境并且以汾（邠）相称的说法可信的话，那么人们便会很自然地考虑到如何理解殷墟卜辞里的「周」的问题。旧说认为殷墟卜辞里的「周」就是夏商周的周，亦即姬周之周。这种说法似是而实非，关键在于忽略了殷墟卜辞里的「周」的特定的含义。

甲骨文囲、冓，初皆误为卤字，释为鲁。后来孙诒让、吴大澂等经过甲骨文、金文的比较研究，始释为周字。诸家从之，终成定论。释「周」之说，大旨不错，然其造字本义和音读起源仍然不明，这样也就严重影响了对相关卜辞的理解。

甲骨文「周」字与舟船很有关系。表示舟船的甲骨文除了常见的「舟」字外，还有「H」，即船字象形初文[17]。甲骨文周字所从的冃若冓，即桴（舟）形。有人以为甲骨文周是田中禾苗形，其实甲骨文田字虽有异形作囲 田者，但其四周皆不出头，与冃、冓的区别一望可知，所以甲骨文周字并不以田为偏旁，而是以桴（舟）形为偏旁的。《论语·公冶长》「道不行，乘桴浮于海」。集解：「桴，编竹木，大者曰栰，小者曰桴」。《国语·齐语》：「方舟设泭，乘桴济河」。韦注：「编木曰泭，小泭曰桴」。桴又作泭。《尔雅·释水》：「庶人乘泭」。郭注：「併木以渡」。泭音桴。桴又作筏。《北堂书钞》卷一三五《东观汉记》「乘筏从江下」，今本筏作桴。《广韵》：「筏，大曰筏，小曰桴，乘之渡水」。泭、筏与桴为一声之转。冃、冓即编木而成的桴形。甲骨文「兴」字作「[illegible]」形，从众手抬船会意。其异体作「[illegible]」（合集16081）「[illegible]」（合集20236），所从的冃与H（船）H（舟）同，足证其本义是一致的。桴、舟古音均为幽部字。上古时代的桴与舟虽然其形制有别，但作为水上交通工具，两者却实为一事。从广义上说，甲骨文周字所从的冃既可称为桴，也可称为舟。

古代文献里，周与舟每相通谐。如《诗经·大东》：「舟人之子，熊罴是裘」。郑笺：「舟当作周」。《考工记》：「车行以陆，作舟以行水」。郑注：「故书舟作周」。屈原《九歌》：「龙驾兮帝服，聊翱游兮周章」。《尚书大传·虞夏》：「舟张辟雍，鸧鸧相从」。《尔雅·释训》：「侜张，诳也」。所云「周章」、「舟张」、「侜张」与汉魏以降的「倜傥」，实皆一词。《左传》宣公十四年的「中舟」，《吕览·行论》高注作「申周」。《左传》襄公二十三年的「华周」，《说苑·立节》作「华舟」。《说文》的「辀」俗作週。《尔雅·释训》侜字，《释文》谓「或作倜」。均为周、舟相通之证。《诗经·河广》：「曾不容刀」，郑笺和《释文》均谓「《说文》作舠」。今本《说文》无舠字，段玉裁据之以补。《释名·释船》：「三百斛曰舠」。舠字的出现一方面说明「周」的本义的隐晦是比较早的；另一方面也说明「周」的本义确实为桴（舟），舠字以舟为偏旁，是对「周」的本义的强调。周与舟相通谐，不仅是由于其古音相同，而且由于它们在造字本义上同出一源。

既然甲骨文周（囲、冓）所从的冃、冓为桴（舟）形，那么它所从的点形表示何种意义呢？

甲骨文字偏旁里的点形，除个别的起指示作用者（如叉字）以外，大部分表示散状物，如在土、薶字里表示土块，在雨、水字里表示水滴，在稻、黍字里表示粮食颗粒等。与周类似的甲骨文是作「冃」形的丹字，表示船上运载之物。《说文》谓「丹，巴越之赤石也」，并指出「、」象丹形。甲骨文周（囲、冓）表示桴（舟）上的运载之物，与丹的会意如出一途。它所从的桴（舟），一方面表其音读，另一方面会意，表示此物为舶来品，不是殷墟本地所产。和「冃」相比，囲所装载的应当是大量而且笨重的物品，既然以桴装载，那么它还应当是不怕水浸的物品。根据这些情况推断，此物品应当是铜矿石或者玉石制品。

据《安阳县志》记载，在安阳西北四十里有铜山，曾产过铜。安阳以西的水冶，以南的汤阴高村桥一带现在还产铜。今安阳后岗西南不远的铁路苗圃北地是殷代铸铜作坊遗址[18]，距洹河甚近。在小屯村和高楼庄的薛家庄南地也发现了数处铸铜遗址[19]。这些遗址都在洹河南岸的近处。殷代航运业甚为发达，卜辞屡有这方面的记载。盘庚迁殷时，曾涉大河，并以「若乘舟，汝弗济，臭厥载」（《尚书·盘庚》）作比喻。另外，殷代青铜铸造业高度发展，不仅青铜器的数量巨多，而且多厚重古朴的重器。这样看来，所需铜矿石的数量一定是十分可观的。根据上述情况分析，如果说为了满足铸铜业的需要，殷人从殷墟周围的某地开采矿石，然后沿洹河等以桴（舟）运至铸铜作坊，这应当是完全可能的。

甲骨文囲、冓虽然可迳释为「周」，但实际上是琱字初文。《说文》：「琱，治玉也。一曰石似玉。从玉，周声」。虽然在经传中琱多通作彫、雕，用其「治玉」之义，但《说文》保存了「石似玉」的训释，这是很可宝贵的。这种「似玉」之石与作为冶铜主要原料的孔雀石十分相似。据研究，「铜矿砂分自然铜、氧化铜和硫化铜三种，硫化铜最难提炼。商代大概用自然铜和氧化铜。在殷墟发现的铜矿砂，都属孔雀石，为氧化铜的一种，其中最大的一块重一八．八公斤。这种孔雀石应该就是用以炼铜的矿砂」[20]。自然铜的含铜量在百分之九十以上，孔雀石的含铜量在百分之七十以上，用以冶铸是十分理想的原料。孔雀石一般呈绿色，有玻璃光泽或金刚光泽，可以琢磨装饰品。它与《说文》所谓「石似玉」的琱完全吻合。殷代应该是称孔雀石和其它铜矿石为「周」的，殷以后，「周」的本义渐隐，古人才又加玉旁造出「琱」字，仍表示「周」之本义。在金文里，周与琱通，如《函皇父匜》的「周娟」，簋作「琱娟」，以周为偏旁的画字，或从周（《师兑簋》），或从琱（《录伯簋》）。这些都说明琱所表示的是周的本义。由于琱可琢磨为装饰品，故而琱又引申指彫若雕，「周」的本义遂湮没。

甲骨文周（琱）是个形声字。它以点状表其形，以桴（舟）表其音。在卜辞里，周（琱）绝大部分属于一期，只偶见于武丁以后的卜辞。殷墟卜辞的所有周（琱）字都不指姬周方国。这可以从两方面证明。一是卜辞中一部分周（琱）字指铜矿石或王石制品而言，并非方国名称；一是，卜辞中另一部分作人名、族名、地名的周（琱）字并非姬周方国名称。兹将这两个方面的具体内容分述如下。

首先，卜辞里的周（琱）指铜矿石，其确切证据就是关于「凿周（琱）」的记载。

甲骨文「[illegible]」字，为双手持工具在山下开凿玉石之形。因其太繁琐，故而有省写作「[illegible]」（合集6819、6823）、「[illegible]」（合集8466）形者。这个字，诸家多释为寇若戴，为讨伐义，又进而推论「寇周」或「戴周」即伐周，但验之以卜辞文义，均难通读。叶王森释其为凿（《殷墟书契前编集释》卷四），较为合适。在卜辞里，凿字恒与周（琱）连用，如：

(9) 己卯卜允贞，令多子族以犬侯凿周（琱）古王事。五月。（合集6812）

(10) 贞，令多子族眔犬侯凿周（琱）古王事。（合集6813）

(11) 癸未卜争贞，令[illegible]氏多子族凿周（琱）古王事。（合集6814）

这几例都是一期卜辞，贞问是否命令多子族、犬侯等去凿周（琱）以执行王事。关于「古王事」的卜辞多不确指何事，明言何事者以「凿周（琱）古王事」为最著，此外仅见两例（合集22、5483）将垦田、田猎与「古王事」相关联者。关于征伐的卜辞有数千例之多，无一与「古王事」相关者，而关于「凿周（琱）」的卜辞却绝大部分和「古王事」相关联。我们根据「凿周（琱）」的本义及其和「古王事」相关联的情况，可以断定「凿周（琱）」绝非伐周之义。对此，我们还可以提出这样一项反证，即数千例讨伐卜辞里无一例以「凿」表示讨伐之义者。如果「凿周（琱）」指伐周，那么卜辞里当有「凿土方」「凿羌方」之类的记载，然而卜辞里「凿」只与周（琱）连用，而不见其它用例。「凿周（琱）」非伐周，此亦为确证。既然甲骨文凿为开凿义，既然甲骨文周（琱）指铜矿石或玉石制品，既然卜辞「凿周（琱）」非伐周，那么关于「凿周（琱）」的合理解释便只能是开采石料。

除了「凿周（琱）」之外，在卜辞里，周（琱）字用其本义者还有作为赏赐物品名称的「周（琱）宓」（合集4885、4886）。这里的宓字原作[illegible]，裘锡圭先生释为宓[21]，甚确。我认为「周（琱）宓」即「琱柲」。周代金文罗列赏赐物品，其中常有「戈琱㦰缟必彤沙」，盖指以琱装饰之戈。《左传》昭公十二年：「君王命剥圭以为鏚柲」。卜辞「周（琱）宓（柲）」应是装饰着圭玉的戈或斧。周代金文中，琱字一般加玉旁，但也有不加者（如《县妃簋》），仍以周表其本义。

其次，卜辞里用作人名、族名、地名的周（琱）字并不是姬周方国，甚至不是一个方国名称。这是因为，第一，卜辞有周（琱）入若干龟版的记载（合集3183反面）。卜辞所记贡纳龟版者皆为殷王朝的头面人物和王室成员及王妇，而从来没有某方国进献龟版的事例。「周（琱）入」的记载表明它不当是方国名称。第二，卜辞有「周（琱）氐」（合集5654）——即周送诣某种人牲或物品的记载，而卜辞中从来没有某方国主动地「氐」——送诣人牲或物品的记载。第三，卜辞中没有称周（琱）为方的辞例，论者过去所指出的「周方」，其实是误钫为周的结果。这个字作「用」形，其上部不出头，中间竖划伸出于下部，字的中间没有点状，这些与甲骨文周（琱）字都有明显区别，这个字应当是于省吾先生所指出的钫字[22]异构。这个字在卜辞里仅用作地名，其地望在殷墟以东，可能是《左传》隐公三年「寻卢之盟」的卢地，在今山东长清西南一带。应当把这个字跟周（琱）字区别开来。

卜辞里的周（琱）地应当是殷的铜矿产地，其地望在殷墟以西，早期𠂤组卜辞有伐周（琱）的记载（合集20508）。大概在武丁中期殷才牢固控制了周地。因为是铜矿产地，所以卜辞里屡有关于「方」是否会进犯周（琱）和周（琱）地是否有灾祸的记载（合集6782、8454），表明殷人对周（琱）地安危的关注。

还应当提到的是卜辞中有无「周侯」记载的问题。论者每每提到的「周侯」，其实是很可疑的。所谓的「周侯」在卜辞中仅一见。这版卜辞原为《甲编》436片，《甲骨文合集》收为20074片。这版系残辞，行款紊乱，周、侯两字分属两行，并无可能连读。由此，我们可以断定卜辞中并无「周侯」之称这个时期的姬周族既以汾相称，其酋长在卜辞中只称为「汾侯」，卜辞无「周侯」之称，应是十分自然的事情。

总括我们前面的讨论，可以得出这样的概述。甲骨文囲、井为桴（舟）上运载的铜矿石之形，它由桴（舟）得其音读，所以古代文献里周与舟每相通谐。金文周字作囲、𠱫，小篆作周。由于演变之迹十分清楚，所以甲骨文囲、井可释为周，然而应该注意的是从本义上看它是琱字初文。在卜辞里，周（琱）字和凿连用，指铜矿石——很可能是孔雀石；其余作人名、地名者系指殷王朝直属的铜矿产地及以周（琱）相称的部族，它与姬周方国并无瓜葛。这个时期——集中出现关于周（琱）的卜辞的武丁时期，姬周族尚居于晋境以汾（邠）相称。明乎此，就可以断定殷墟卜辞里的周（琱）与迁陕地以后才出现的姬周方国是风马牛不相及的了。

五、谈《诗经·豳风》的性质

一般认为《豳风》是姬周族居于泾渭流域的豳地时的诗篇。这种说法系囿于姬周族源于陕地说而提出，如果姬周族源于晋境说能够成立，那么这种说法之无据是不须烦言的。近年，有的研究者提出《豳风》应为春秋时期的鲁诗，但证据并不充分。

分析《豳风》的内容可以看到，它不仅与早周历史有密切关系，而且直接反映了周公东征的某些情况。《尚书·金縢》说：

> 武王既丧，管叔及其群弟，乃流言于国，曰：公将不利于孺子。周公乃告二公曰：我之弗辟，我无以告我先王。周公居东二年，则罪人斯得。

这是关于周公东征这个重大历史事件的最早的文献记载。旧释「居东」有避居东都和避居商奄两说，谓周公听到管叔等的流言就跑到东都或商奄躲避起来。对这两种说法，赵光贤先生有精辟的分析：

> 说周公避居东都，东都一般指洛邑，武王虽有意定洛邑为都，但未营建，营建东都在周公摄位时，而且在平武庚、管、蔡之后，这有《召诰》、《洛诰》、《尚书大传》为证。管、蔡放流言时，尚无东都可居。如《墨子》所说，以居东为居商奄，则当时奄君蒲姑方劝武庚举事（见《尚书大传》），周公怎能到敌人那里去住？这些说法都是讲不通的。[23]

《尚书·金縢》所说的「周公居东」，并不是避居东都或商奄，而是东征平叛。以当时的政治局势看，周公东征很可能是经过晋境，甚至以晋南作为东征基地之一的。《逸周书·度邑》说武王灭商以后曾经「升汾之阜以望商邑」，然后才返回周地。显然武王从殷返周是途经晋境的，如果推测说周公东征亦循武王之故途，路经晋境并曾在此停留，这应当不是臆说。

我以为《豳风》是产生于豳地——即晋境汾水流域的诗篇。《豳风》七篇可分为三部分。《七月》是追述姬周族居于晋境时的农事和社会生活的诗篇；《鸱鸮》、《东山》、《破斧》是周公「居东」时的诗篇；《伐柯》、《九罭》、《狼跋》是反映西周时期汾水流域社会生活的诗篇。要而言之，可谓《豳风》为晋诗。

《诗经》国风部分皆以地域划分。《豳风》必与豳地相关。我们前面关于姬周族源于晋境的考察说明，古公以前的豳地即汾水流域。谓《豳风》为晋诗，其证一。

《七月》里称月者用夏正，称日者用周正，这说明当时周人并用夏历和周历。晋境是夏的根据地之一，在那里有广泛的影响，而周人又长期居于晋境。早周时代出现周历、夏历并用的地区，只能是周、夏两支文化交互影响的地区。此地非晋境莫属。其证二。

《七月》：「二之日凿冰冲冲，三日纳于凌阴。」《水经注》河水：「《春秋左传》曰：日在北陆而藏冰，常以十二月采冰于河津之隘，峡石之河，北阴之中。即邠诗二之日凿冰冲冲矣。」此处古在晋境。其证三。

《尚书·金縢》谓周公居东时，「为诗以贻王，名之曰《鸱鸮》」。此诗现存《豳风》。即然《居东」指周公东征，并且东征又途经晋境并以晋南为基地之一，那么此诗必产生于晋地，其性质便洞若观火，十分明确。其证四。

《左传》襄公二十九年记公子札对《豳风》的评论：「美哉荡乎！乐而不淫，其周公之东乎！」可见，春秋时人仍以《豳风》为周公居东时所作。其证五。

《七月》所载「授衣」、「献豜于公」、「上入执宫功」、「跻彼公堂」等，与古公亶父以前的姬周族社会发展情况相合。其所载禾、麻、菽、麦、黍、稷、稻等农作物亦与晋地农作情况合。其证六。

《七月》和《东山》都提到「穹窒」，毛传：「穹，穷；窒，塞。」郑笺：「穹窒，鼠穴也。」两说皆不可信，这两个字以穴为义符，指高大的穴室，犹今日所谓之窑洞。这与古公在晋境时「陶覆陶穴」（《诗经，绵》）的情况相合。其证七。

《吕览·音初》：「《破斧》之歌，实始为东音。」所谓「东音」，即东国的乐诗。是此「东」亦周公「居东」之东。今《破斧》存于《豳风》。其证八。

总括上述证据，应当得出这样一个认识，即《诗经·豳风》是产生于晋境汾水流域的诗篇。虽然它写定的时代未必太早，但其传诵却应当属于《诗经》中时代最早的部分。《周礼·春官》有「豳诗」、「豳雅」、「豳颂」之称，在国风里以雅、颂相称者，仅《豳风》为然。《诗经》雅、颂部分多有歌颂先祖的诗篇，《豳风》以雅、颂相称，说明它的性质与其他诸国风有别，是追述周先祖情况的史诗性的作品。《豳风》性质的考察，对于认识姬周族国号问题，当有一定的启发。

注释

严格说起来，古公迁岐后，方有周称。本文所谓「姬周族」实际上是指古公以前的一个姬姓部族，也可以说是后来称为「周族」的那个族，只是为了行文方便，才以姬周族相称。正如下面我们所称「晋境」指汾水流域一样，都是以后世通用的概念来说明前代的事情，特附识于此，庶几近于「必也正名」之义。

2 钱穆《周初地理考》，《燕京学报》第十期（1931年）。

3 吕思勉《先秦史》，开明书店1940年版第117—118页。

4 陈梦家《殷虚卜辞综述》，科学出版社1956年版第292页。

5 邹衡《夏商周考古论文集》，文物出版社1980年版第342页。

6 李仲立《试论先周文化的渊源》，《社会科学》1981年第一期。

7 王玉哲《先周族初最早来源于山西》，《中华文史论丛》1982年第3辑。李民《释「尚书」周人尊夏说》，《中国史研究》1982年第2期。

8 见《说文》六篇下和《史记·周本纪》索隐。

9 同4，第292页。

10 同5，第336页。

11 同5，第336—339页。

12 方诗铭、王修龄《古本竹书纪年辑证》，上海古籍出版社1981年版第3页。

13 杨树达《积微居小学述林》卷七。

14 《甲骨文编》说这条卜辞的分字「疑年字刻讹」。细审拓片，这个字为分字，确无可疑。就「受年」辞例看，绝大部分作「不其受年」，极少作「弗其」者。就「受某方又」的辞例看，一期卜辞习见「我弗其受土方又」（合集8484）、「我弗其受吾方又」（合集8507）等。此辞「分」字后适残，拟补「方又」二字较为恰当。

15 同5，第207页。

16 汾、邠、豳三字古文献里每相通借。如《逸周书·度邑》：「王乃升汾之阜以望商邑」。注：「汾一作邠。」《史记·周本纪》作「登豳之阜」。是为其证。

17 以舟字为偏旁的甲骨文，如朕、受等，亦将偏旁舟写作「H」。般王盘庚，卜辞作般庚，其「般」字绝大多数以「H」为偏旁。此可证甲骨文舟与「H」相通。《说文》舟、船二字转注，古文献里舟、船每互用无别。这可能是不同地域的人们对同一事物的异称。《方言》「关西谓之船，关东谓之舟」，即此之谓。在卜辞里，「H」读若凡；甲骨文南、般、丹等以「H」为音符。这些字的音读均当源于船。甲骨文有一个从水从二「H」的字（合集11477），即汎字初文。《说文》汎、浮互训。浮古音与舟同，浮与汎互训是舟、船转注的结果。

18《1958—1959年殷墟发掘简报》，《考古》1961年第2期。
19 赵霞光《安阳市西郊的殷代文化遗址》，《文物参考资料》1958年12月。
20 北京大学历史系考古教研室《商周考古》，文物出版社1979年版第46页。
21 裘锡圭《释柲》，《古文字研究》第三辑第十页。
22 于省吾《甲骨文字释林》，中华书局一九七九年版第三十页。
23 赵光贤《说「尚书·金滕」篇》，《中华文史论丛》一九八〇年第三辑。

（原载《古文字研究》第十八辑，中華書局，一九九二年）

释史墙盘铭中的“逖虘髟”

林　沄

1976年出土的史墙盘，在铭文中追述周武王的功业时，以“遹征四方”开头，下面还有十三个字（图一），以往各家考释分歧很大。其中关键的一个字是第十字，或以为是长字①，或以为是微字的初文②，或以为是麾字初文③，或以为是岿字④，或以为是髟字⑤，或以为是徵字⑥。由于识字本身就有很大分歧，解释就更加多样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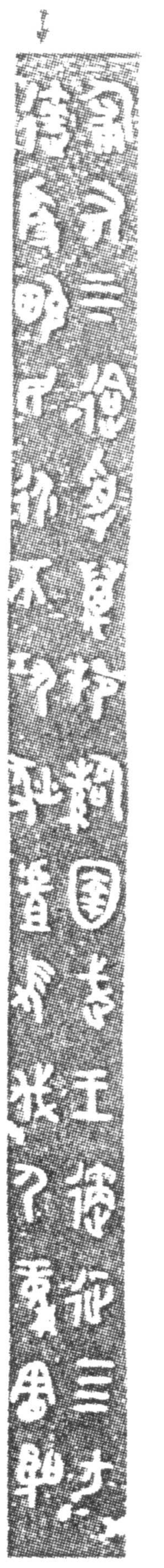

图　一

史墙盘铭（局部）、本文讨论箭头以下13个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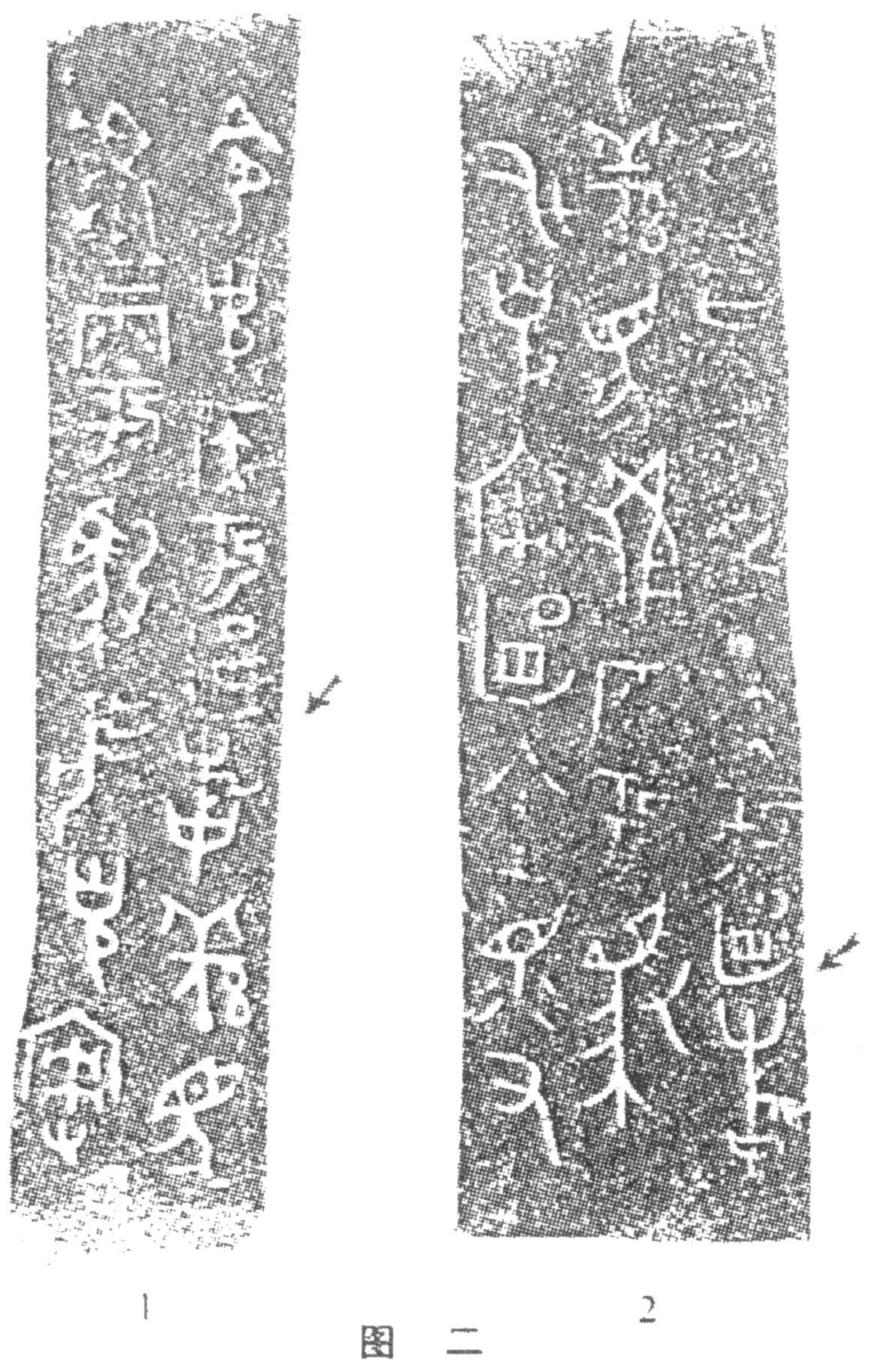

图　二

1. 太保罍盖铭（局部）

2. 太保盉盖铭（局部），

本文讨论箭头以下7个字

1986年在北京琉璃河1193号大墓中出土了同铭的太保罍和太保盉，铭文中在“令克侯于燕”之后的八个字（图二）考释也是众说纷纭⑦。其中第八字，实际上就是史墙盘铭中那个有六种不同释法的字。但这一次，绝大多数人都认为该字是微字的初文，只有裘锡圭在古文字研讨会上的发言中认为该字是徵字的初文。

说该字是微字的初文，是不能成立的。因为史墙盘铭中另有公认的微字，所从的岂与该字显然不同。和史墙盘铭字形相同的微字，在殷墟和周原的甲骨文中都有。而且，甲骨文中确有独体的岂字。牧师父簋的微字在岂旁的中间加了一横划，是后起的变体，为《说文》篆体所本。但石鼓文中的微字仍和史墙盘一致（图三）。

说该字是徵字的初文，也是不能成立的。起初刘楚堂提出该字字形“当为門字之右半”，“应系徵之古作”。裘锡圭已指出把该字字形说成是門字之右半“不确”，但因为《说文》徵字古文左部偏旁以及曾侯乙墓钟、磬铭中徵字的写法，与该字有相近之处（图四），故同意该字为徵字的初文。但两者之间形体演化的中间环节尚未找到，难以使人信服。据我看，裘先生在探讨徵字的历史演变时，是把起源不同的两个偏旁混为一谈了。我认为，大克鼎中裘先生觉得可以读作徵的那个字（图五，11），所从的“似长非长、似岂非岂”的偏旁，的确是从刀背有“扉子”的刀形符号演变成的。而在演变中下部写得越来越像人形，并发生一些其他讹变。说它是徵字的初文确实很有可能（图五、图四）。然而史墙盘中的那个字，却应该是从披长发的人形符号演变成的。而且这个人形的特点，是手部表现分叉的手指，和微字中的岂旁只在简单的人形头上多加一些线条是有区别的（图六，对比图三）。

图六中所列诸字，陈世辉释“髟”是正确的。《说文》：“髟，长发猋猋也。”该字的原始形体确实像人有飘飘长发之形。该字是髟字的有力证据，是有名的牛肩胛骨上的四方风名刻辞（合集14294＝掇二158）（图八）。在这一刻辞中该字是南方风名。旧说多把该字当作微字，与典籍记载不能相互印证。或因《尔雅·释天》有“南风谓之凯风”之说，遂谓微是凯的假借字⑧。可是微字是微部明母，凯字是脂部溪母，说它们可以通假颇为牵强。实际上，《尔雅》“南风谓之凯风”的说法来源于《诗经·凯风》有“凯风自南”的诗句。然而《诗经·卷阿》还有“飘风自南”，《蓼莪》还有“南山烈烈，飘风发发”，都把飘风和南方相联系。髟字在《广韵》中和彪字同为“甫烋切”，历来古音韵学家都把髟字和彪字一样归入先秦的幽部，但并无先秦韵读或通假的实例可为佐证。从汉代的情况来看，朱骏声在《说文通训定声》中指出，马融《广成颂》“羽旄纷其髟鼬”的“髟鼬”即“飘摇”。飘字先秦属宵部。而《说文》以长发“猋猋”音训髟字，猋字先秦属宵部。因而髟字实有可能在先秦本和飘、猋同样是宵部唇音字，并非到汉代才转入宵部。所以殷墟刻辞中的南方“风曰髟”，也就是《卷阿》“飘风自南”的“飘风”，《礼记·月令》中的“猋风”。“飘风”或“猋风”据古注是指旋风、疾风，《老子》有“飘风不终朝”之语，总之是指持续时间较短暂但风力甚大而有破坏力的风，这正是夏季风的特点，所以古代名南方风为髟，是很合宜的。殷墟卜辞中还有一些髟字是指旋风或疾风而言，将另文讨论。

《说文》以为“髟，……从长从彡”，陈世辉认为这是因为“把像披长发的人形，割裂为人形（长）与发形（彡）两个部分”。但先秦的髟和长这两个字的字形是完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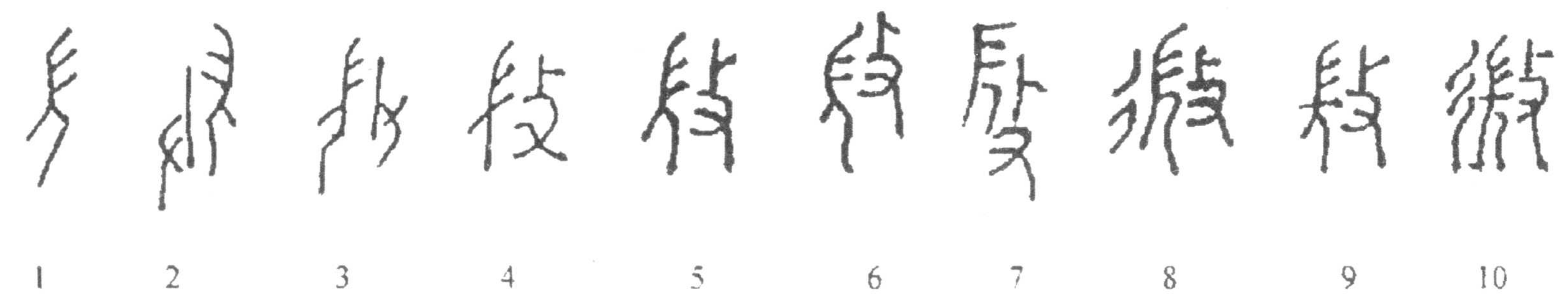

图　三

1. 合集4593（宾组）　2. 合集17942（宾组）　3. 合集27996（无名组）　4. 周原卜甲H11：4　5. 史墙盘　6. 卫盉　7. 侯马盟书1·53　8. 石鼓文　9. 牧师父簋　10.《说文》微字篆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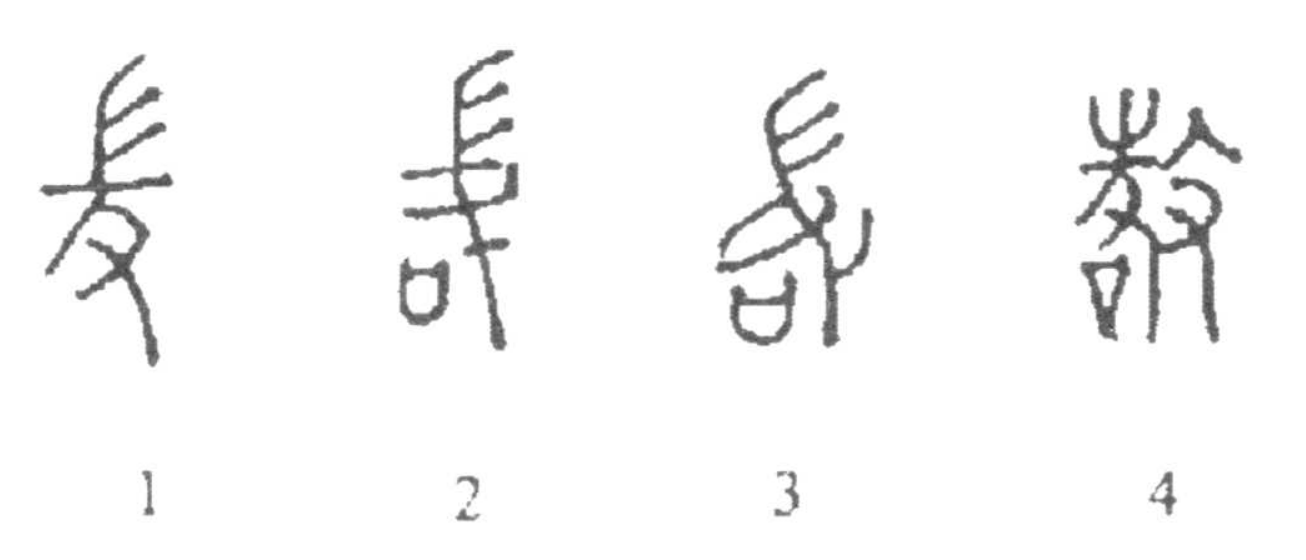

图　四

1. 曾侯乙墓石磬（下·1）　2. 曾侯乙墓石磬（上·3）　3. 曾侯乙墓钟架（下2·6）　4.《说文》徵字古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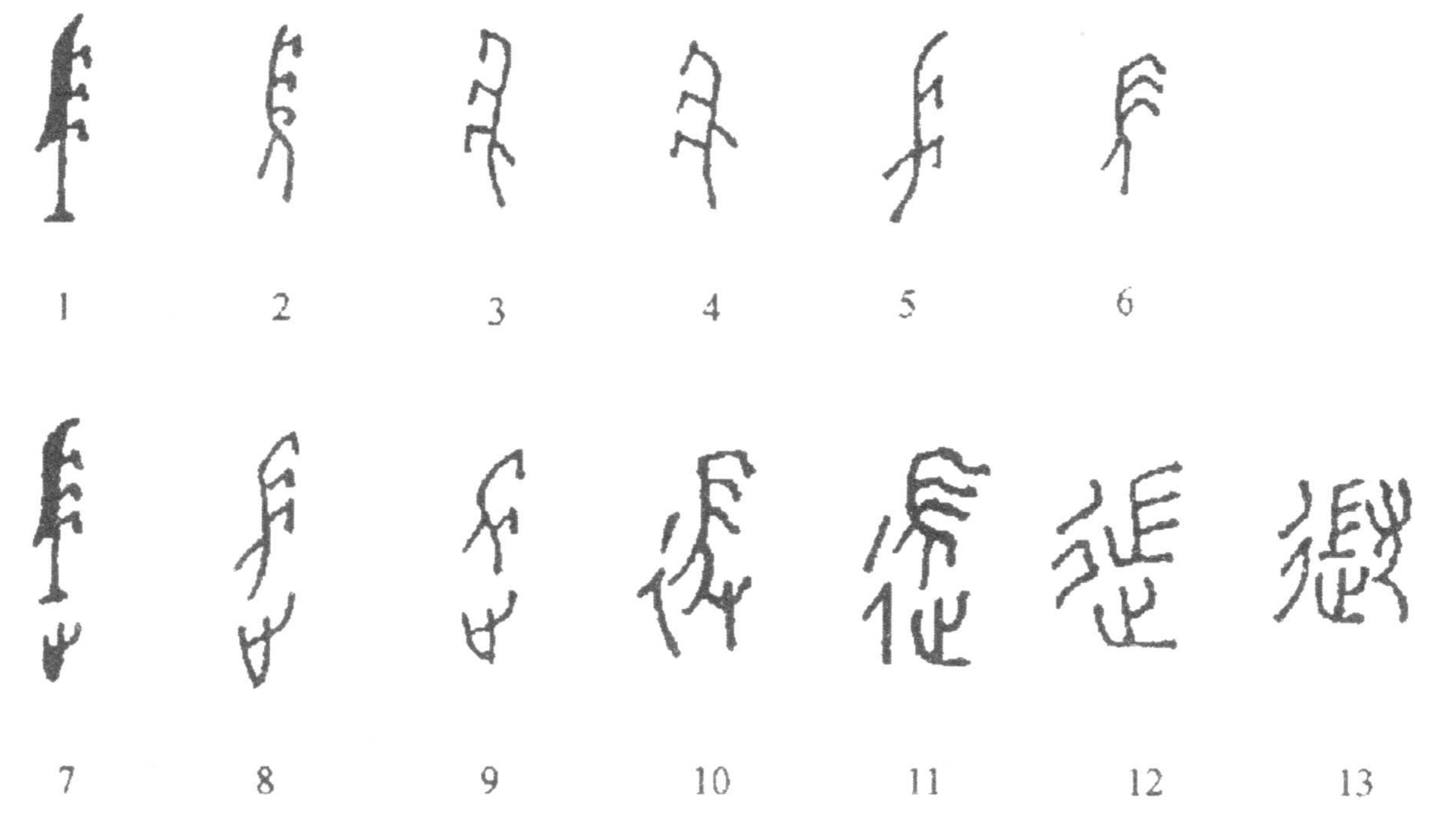

图　五

1、7. 母卣　2. 合集4567（宾组）　3、4. 合集5448（宾组）　5. 屯南751（历组）　6. 合集36775（黄组）　8. 合集6057（宾组）　9. 合集21954（非王卜辞）　10. 公史簋　11. 大克鼎　12. 石鼓文　13. 秦公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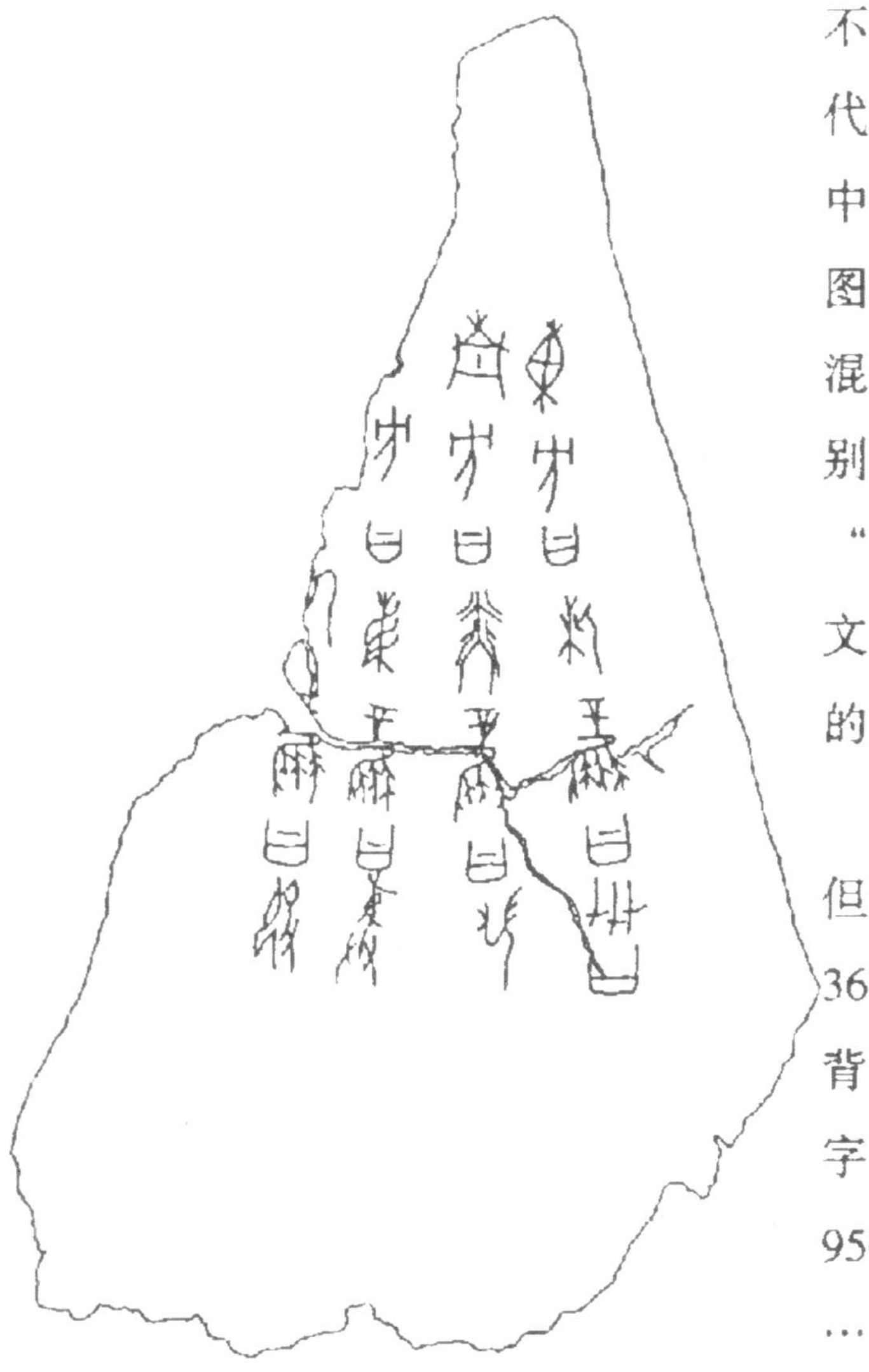
图八　四方风名骨版

不同的。从已发现的实际字形来看，直到秦代，长和髟的写法仍显然有别，在汉代隶书中，髟旁才和长字的写法合流而混同无别(对比图六、图七)。看来是为了避免隶变造成的形混，才在写得和长难以区别的髟的右侧加彡以别之。《说文》髟字篆体实际是据东汉隶书“复原”的，并不符合先秦实际情况。过去金文中的髟字往往被释作长，乃是误信《说文》的说法而对实际古文字字形欠加分析的结果。

陈先生已指出髟在卜辞中有作地名用者，但是他引用的例证是《前编》2·8·3(即合集36775)，该条中的地名为图五，6所示，是由刀背有“扉子”的刀形演变而成，并非髟字。髟字用作地名的确切例证是“呼师般往于髟”(怀956，宾组)(图九，1)和“己亥卜，在髟，贞：……”(前2·8·5=合集36346，黄组)(图九，2)。而且，以下诸条卜辞可以看出髟分明是一个方国名或族名(图九：3—6)：

贞：呼取髟伯——贞：勿取髟伯　　(缀合180=合集6987，宾组)

这是占卜是否向髟方的首领索取某种所需品，同类辞例如“贞：呼取顾伯”(南·南1·80)。

贞：呼比髟，告取事　　(前6·16·8=合集4555，宾组)

这是占卜是否和髟方联合去索取某种所需品。

贞：雀弗其获征髟　　(京都345=合集6986，宾组)

这是占卜能否俘获来征的髟人，同类辞例如“获征土方——弗其获征土方”(甲3346=合集6451)，“获征羌”(缀合65=合集191)。

丁卯卜：戍允出，弗伐髟　　(粹1155=合集28029，无名组)

这是占卜驻防于某处的部队是否攻打髟方。

可以看出，在商代，髟是和商王国既有和平交往又互相攻伐的一个方国或部族。而殷墟晚期的黄组卜辞有“在髟贞”的那一条，也是占卜是否联合某些力量共同攻打另一方国(可能是辔方)。所以并不能说这时髟地已属商王朝所有，而只能推测帝乙或帝辛(纣)曾到过髟地。

据此，我认为史墙盘和太保罍、盉铭文中的髟字也都是方国或部族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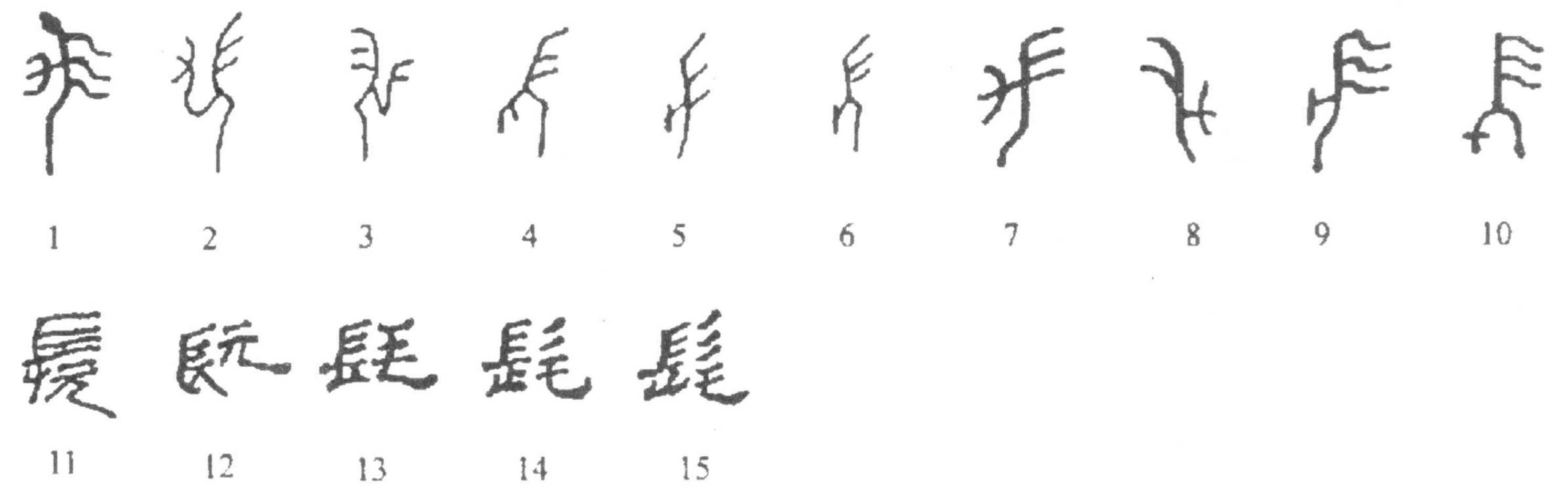

图　六

1. 髟莫父乙觚　2. 合集14294(宾组)　3. 合集6986(宾组)　4. 合集3074(宾组)　5. 合集28029(无名组)　6. 合集36777(黄组)　7. 孤竹父丁罍　8. 太保盉盖　9. 太保罍盖　10. 髟生鼎　11. 睡虎地秦简37·103髡字　12. 汉刑徒左章墓砖髡字　13. 汉郑固碑髦字　14. 汉白石石神君碑髦字　15. 晋左棻墓志髦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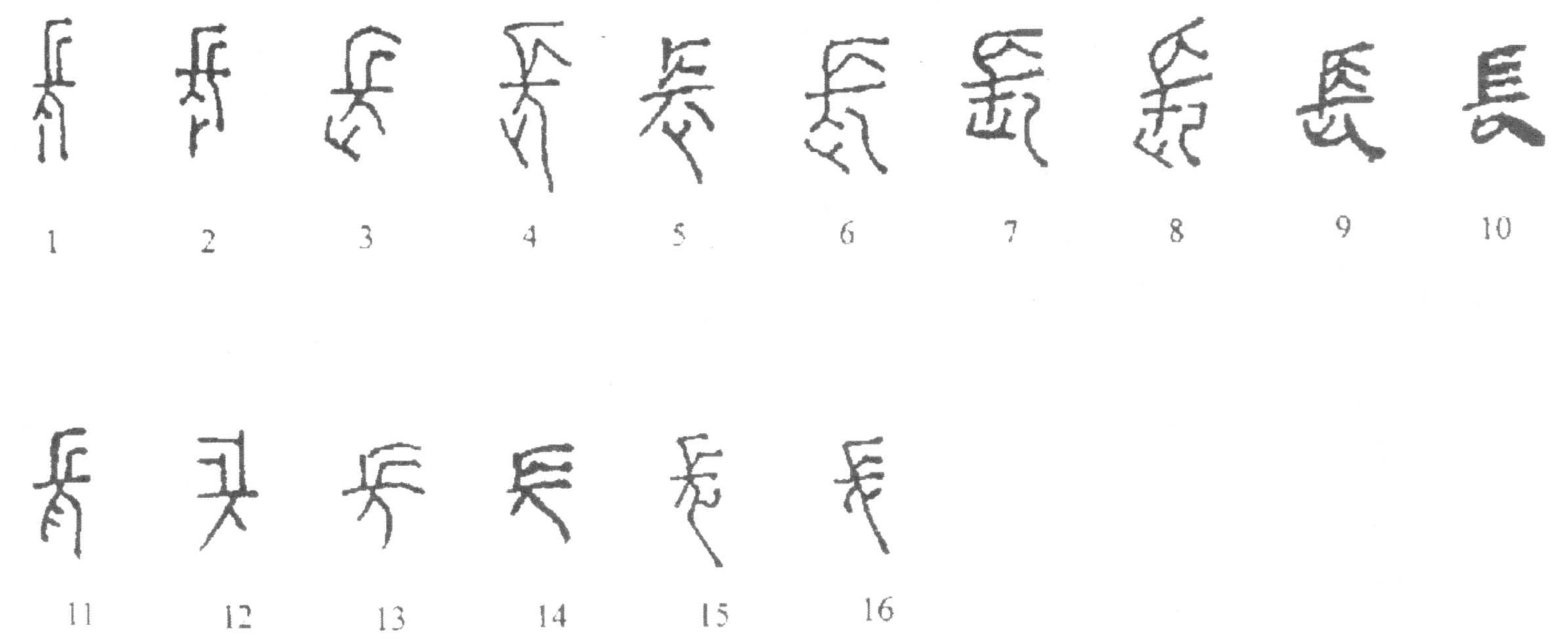

图　七

1. 合集28195(何组)　2. 史墙盘　3. 长子簠　4. 中山王鼎张字偏旁　5. 曾侯乙墓简164　6. 秦瓦券　7. 秦绎山刻石摹本　8、汉阳陵瓦当　9. 睡虎地秦简25·37　10. 马王堆帛书老子甲本　11. 长日戊鼎　12. 臣谏簋　13. 楚帛书　14. 信阳简2—010　15. 古玺0798　16. 古玺07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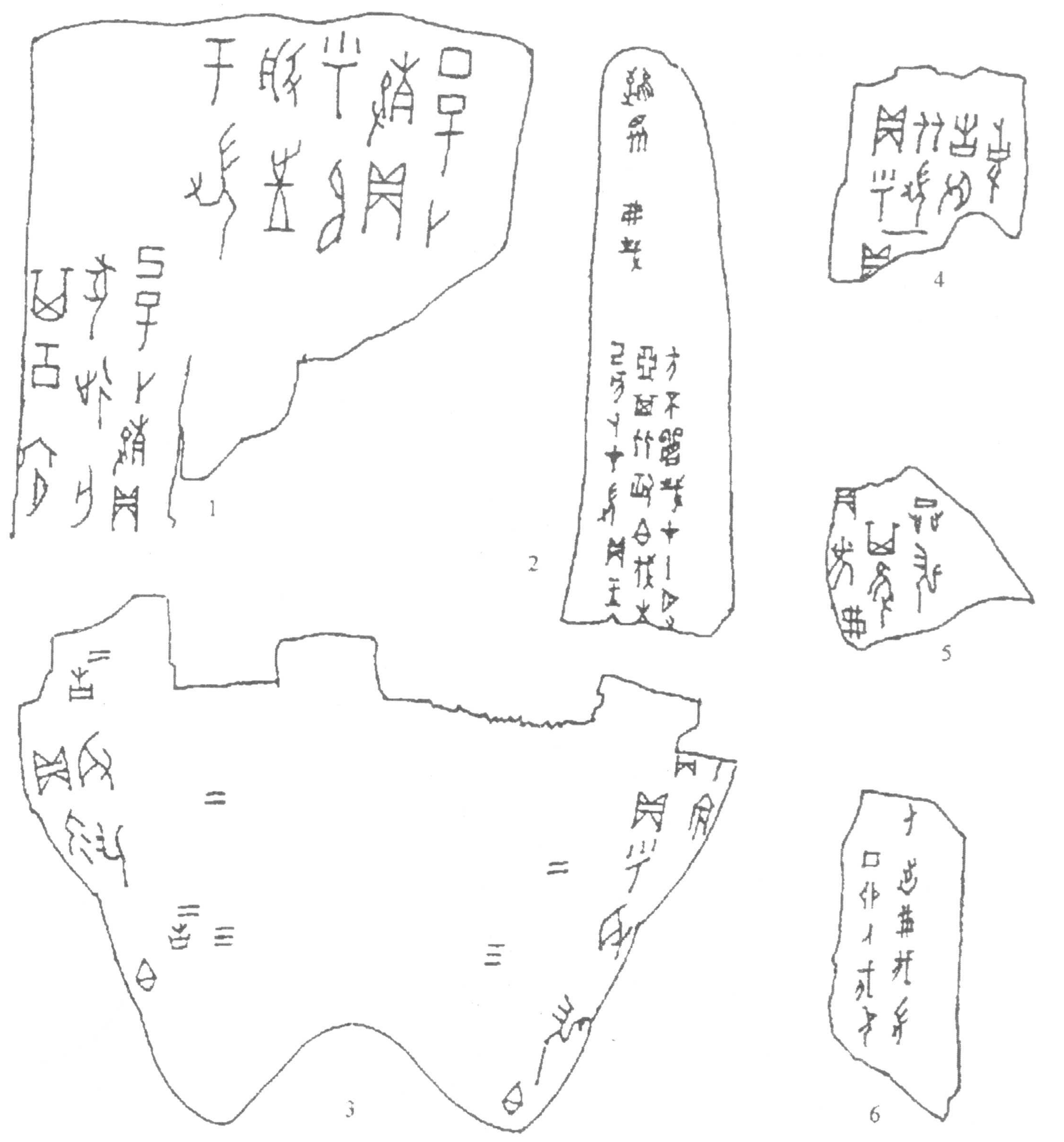

图九　殷墟卜辞举例

史墙盘铭在髟字前面的字是虘字。刘士莪和尹盛平已指出这也是殷墟卜辞中多次提到的方国名⑨，本文不再举证。需补充说明的是，殷墟卜辞中的这个方国名是无名组中才出现的，即始见于廪辛、康丁时代，或加旁作叡，在黄组卜辞中又增加草旁，而且和商王国似乎始终处于敌对状态。应该注意的是，在太保罍、盉铭文中，它也是存在的(图二)。

既然虘和髟都是商代已经存在的方国或部族，所以裘锡圭原先对史墙盘铭作“狄虘髟，伐夷童”的断句是完全正确的。裘先生说：“这两句是对文。狄与伐相对，应该跟曾伯霥簠‘克狄淮夷’的狄字一样，读为逖，是驱除的意思。”⑩《说文》“逖，远也。…… 逷，古文逖。”《史记·殷本纪》“母曰简狄”索隐曰：“狄旧本作易，又作逷。”《诗·抑》：“修尔车马，弓矢戎兵，用戒戎作，用逷蛮方。”毛传：“逷、远也。”总之，“狄虘髟”和“狄淮夷”、“逷蛮方”一样，都是用武力赶走的意思。

“伐夷童”的“夷童”，过去考释诸家有不同的解释。或以为童即僮，夷童是对东夷的蔑称；或以为童是东的假借字，夷指夷地，东指东国。但总之都认为“夷童”在今天山东一带的东方地区。那么，虘和髟又是在什么地方呢？

关于髟地所在，过去无人论及。虘地则有不同的见解。杨树达早已提出的殷墟卜辞中的“虘方”即《诗经·皇矣》“侵阮徂共”的“徂”⑪。但《皇矣》中的“徂”，毛传训为“往”，认为是动词，郑笺才把它解释为国名。所以杨说颇难令人信服。在考释史墙盘铭时，徐中舒又提出“狄虘”即《国语·晋语一》中晋献公所伐的“翟柤”⑫。

我认为，要解决虘、髟的所在地问题，应结合新出土的太保罍、盉铭文来考虑。

太保罍、盉铭“令克侯于燕”以下八字中，除了髟、叡两字是殷墟卜辞已见的方国或部族名外，还有羌字也是殷墟卜辞中常见的方国或部族名。在这个基础上，我考虑这一句的读法似应作：“使羌、狸、叡于御髟。”

其中第一字比周常见的事(即使)字少了一个又旁。李学勤已经指出，甲骨文中的事(使)字也有省去又旁的⑬，因此读成“使”是没有问题的。狸字像狸形，西周中期狸尊(三代11·27=集成11·5904)的狸字所从形旁即此，甲骨文中已有此字。由于它处于明确无疑的两个方国名之间，故有理由假设它也是一个方国名。于字可训为往，《诗·桃之夭夭》“之子于归”，毛传：“于，往也。”令簋“惟王于伐楚伯”，楷伯簋“楷伯于遘王”，于均应训往，可以为证。而铭文中写作驭的那个字，应该读作抵御之御(《说文》御字古文作驭)。整句意思是说，封建燕侯的任务是使令羌、狸、叡三个方国共同抵御髟人。

商末周初的髟的大体方位，1973年辽宁喀左县北洞村发现的窖藏青铜器⑭提供了重要线索。同批出土一瓿六罍，其中一件罍的口颈内有铭文如图十所示。唐兰认为铭文中第三、四两字即“孤竹”，而把亚形中的字释为微⑮。实际上，该字正是髟字。这批铜器均有商代作风，埋藏时间不会晚于周初。如果唐兰所释孤竹可以信从，则历史上有名的孤竹国乃是髟人所建方国之一⑯。《孟子》：“孤竹之君，居北海之滨。”“北海”应指今渤海湾。《国语·齐语》汉韦昭注：“令支，今为县，属辽西，孤竹之城在焉。”《汉书·地理志》令支县汉应劭注：“有孤竹城。”《水经注》记载，濡水(今滦河)“东南流，经令支故城东，……南流经孤竹城西，左合玄水(今青龙河)。”则古来认为孤竹城在渤海西北岸今迁安、卢龙一带。由青龙河上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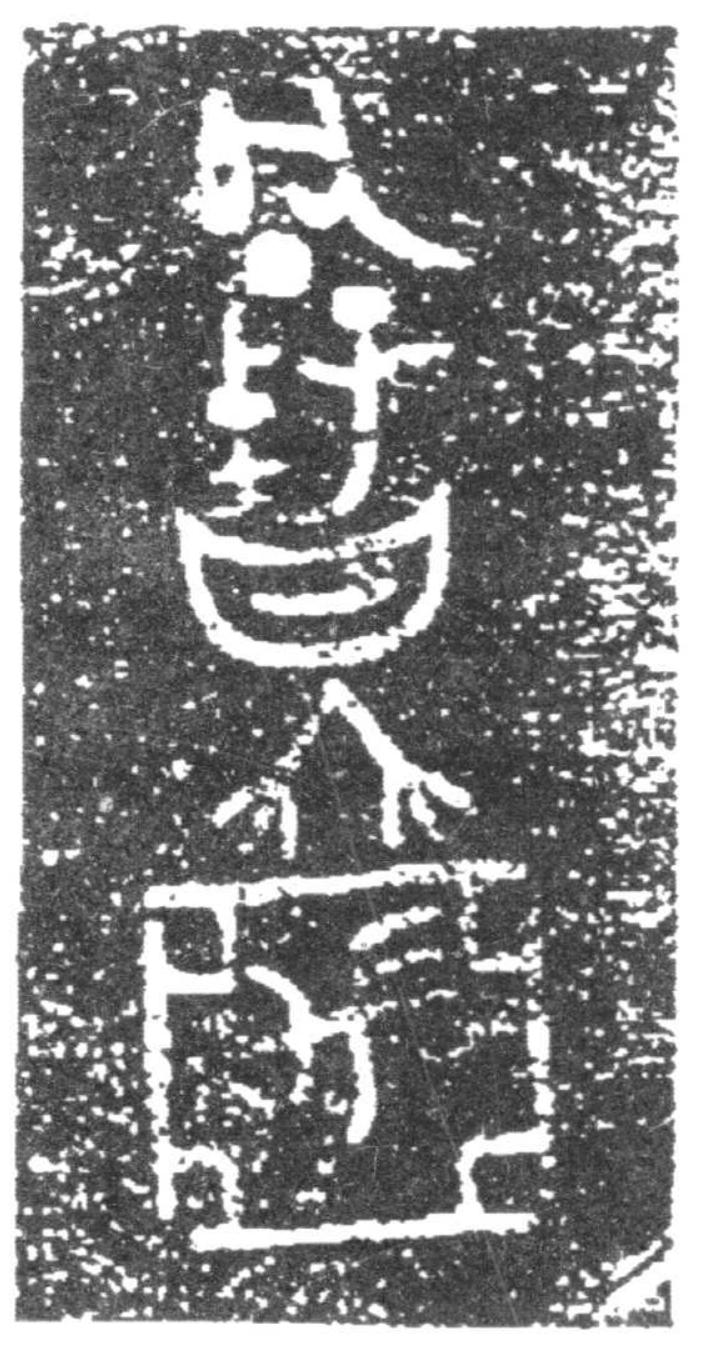
图十　北洞村出土罍铭

与位于大凌河上游的喀左相通。如果设想商末周初的髟人主要活动于辽西的大凌河流域和河北唐山地区的滦河流域，则周初在北京地区建立燕国以御髟，是完全合情合理的。

关于虘方，不论是假定它远在西陲，还是假定它在山西，都与燕国联合它对付髟人的形势不合。《墨子·非攻中》:“虽北者且、不著何，其所以亡于燕、代、胡、貊之间者，亦以攻战也。”其中的“不著何”,孙诒让在《墨子閒诂》中指出即《逸周书·王会》的“不屠何”，《管子·小匡》中的“屠何”，其地汉为徒河县，在今天的锦州地区，后来学者多信从之。如果把《非攻》中和“不著何”并举的“且”考虑为殷墟卜辞中已出现的“虘方”，并设想虘方也在周初燕国的东北面，似乎更为合理。

至于太保罍、盉铭中提到的羌，我看也并非指西方的羌。一方面，殷墟卜辞中已出现“北羌”之名⑰。另一方面，目前在天津地区已确认出一种年代上相当于殷墟后期到周初的围坊三期文化。“正是围坊三期文化的陶器群表现出和先周文化陶器群的联系，最突出的是直领花边鬲和高领凹沿的陶鬲。”“此外属先周文化的长武碾子坡墓地，除头东向和张家园一致外，俯身葬也达45%，不应是偶然的巧合。”⑱而陕西地区的这类含花边鬲和凹沿鬲的遗存，恰恰被考古学者称为“姜炎文化”或“姜戎文化”⑲。所以，太保罍、盉铭中的羌，实有可能是指在商代晚期已东进到渤海之滨而和周人本有历史联系的羌人。有一条帝乙帝辛时期的卜辞占卜讨伐之事，所伐对象为“𢦏方、羌方、羞方、辔方”而合称“四邦方”(续3·13·1=合集36528)，看来都是渤海西北岸一带的方国。

从已有考古发现来看，辽西、内蒙东南和河北北部地区，在相当于殷墟早期的时代，发生了重大的历史变化。一度兴旺发达的以农业为主的定居文化——夏家店下层文化、大坨头文化等考古学文化都突然中止。随之而出现的，一是不与陶器共存的北方系青铜器群广布于该地区，一是含非本地起源的花边口袋足鬲的另一些文化兴起。据此推想，在这一时期，一方面有成批的骑马的牧人进入该地对原有的农业文化造成很大的破坏；另一方面，西方的有鬲的半农半牧人群也趁虚而入，占居此地。这两种人都有可能和残留的当地居民结合，建立起新的半定居或定居的文化。殷墟卜辞和太保罍、盉铭中提到虘、髟等集团，正是在这种历史背景下出现的部族或方国。它们在商代后期便和商人有频繁接触，时或和平来往，更多则互相攻伐。因此，新兴的周王朝，为了稳定北方，便在现今北京地区建立燕国，企图以姬姓的燕国为核心力量，团结当地一部分和商人原来为敌的方国，共同遏制一度和商人有某种结盟关系而且可能是最强大的髟人。或许，髟人之所以称髟，正是因为他们是来去如飘风的骑马牧人。

当然，太保罍、盉铭中提到的“使羌、狸、敝于御髟”，只是建燕之际周王提出的一种方针。而且，从史墙盘“逖虘髟”的记述来看，周人在骨子里是和商人一样把虘方视为敌人的。所以使敝御髟不过是分化和遏制异己力量的一种策略。至于燕国建立后，它和东北面的各个原有方国的实际关系，恐怕是时战时和不断变化的。近年来在辽西和河北北部不断发现商末周初的中原系青铜器，其中包括在凌源海岛营子村发现的西周早期的燕侯盂⑳，应该是在商人和周人对当地方国时和时战的错综复杂形势下传人当地的。

综上所述，我认为史墙盘铭武王“遹征四方”以下十三字，应读为：

“挞殷畯民，永丕巩。逖虘髟，伐夷童。”

原铭达字读挞，达殷指挞伐殷商。原铭畯字读悛，连劭名认为悛训安定㉑，我觉得可从。“永丕巩”我认为是把毛公鼎铭中“永巩先王”、“丕巩先王配命”的“永巩”和“丕巩”合在一起的说法。“永丕巩”承“挞殷悛民”而言，是说明克殷安民使周朝天下得到永久的大大巩固。这是武王“遹征四方”的最重要的一个方面。在巩字处断句，正与“伐夷童”的童字押韵。

“逖虘髟，伐夷童”则是武王克殷后继续征四方的两个重点方向。周国本来地处西方，在起兵伐殷时，《牧誓》中提到的同盟者“庸、蜀、羌、髳、微、卢、彭、濮人”，据古注都是地处西方、西南方或江汉以南的。而本来以冀南豫北为老家的商国，在商代晚期着重经营东夷之地，并向河北北部拓展势力。所以，在武王克殷后，有可能使商王朝死灰复燃的潜在势力，不在西方、南方，而在东方、北方。武王克殷后，在商王朝的中心地区封建管、蔡、霍三叔，又封纣王子禄父使守商祀，是谓“悛民”。又派太公望和周公在山东建立封国，是重点对付东方；派召公在河北北部建立燕国，是重点对付北方。史墙盘铭所以强调“逖虘髟，伐夷童”，正概括了周初这种特殊的战略形势。只是山东土著方国都是定居人民，故称“伐”，河北北部及以远地区恐怕除定居人民外，还有来去飘忽的部族，故称“逖”。这对于我们正确理解周初的局势是非常可贵的第一手史料。

附　记：

甲骨文中髟、微两字长期没有被区分开，其中原因之一是殷墟甲骨刻辞中有两版四方风名刻辞，本文引用的骨版刻辞中是“南方曰因风曰髟”，而另一版卜甲(缀合261=合集14295)上则作“帝于南方曰𢼸”。𢼸字手部无分叉的手指。由于该版卜甲上西方名和西方风名与骨版上的西方名和西方风名正好相互倒置，所以大家都认为“南方曰𢼸”的𢼸也是南方风名而误为方名。因而认为髟和𢼸是同一个字。对于这个现象，我考虑有两种解释，一种是卜甲上的𢼸字是刻错的字，也就是本应刻髟而马虎了，刻成形近的𢼸了。既然该版把方名和风名都刻倒了，当然也可能把字刻错。但另外还有一种解释办法，那就是甲骨文中的𢼸字并不是后来微字的初文，而是髟字的异体，只有𢼸加了另一个偏旁作敚时，才是微字的初文。这就像牛字并非牧字的初文一样。我目前尚不能肯定哪一种解释符合实际。但我认为对于古文字中有区别的字形宁可设想它们是不同的字而不要轻易说它们就是一个字的异体。所以我主张目前仍把不表现手指的字形隶定为𢼸，而列入图三，但心里想着独体的𢼸字也有可能是髟的异体。

注　释

① A. 洪家义:《墙盘铭文考释》，《南京大学学报》1978年1期。B. 徐中舒:《西周墙盘铭文笺释》，《考古学报》1978年2期。C. 戴家祥:《墙盘铭文通释》，《上海师范大学学报》1979年2期。

② A. 唐兰:《略论西周微史家族窖藏铜器群的重要意义》,《文物》1978年3期。B. 李学勤:《论史墙盘及其意义》,《考古学报》1978年2期。

③ 于豪亮:《墙盘铭文考释》，《古文字研究》第7辑。

④ 赵诚:《墙盘铭文补释》，《古文字研究》第5辑。

⑤ 陈世辉:《墙盘铭文解释》，《考古》1980年5期。

⑥ A. 刘楚堂:《墙盘新释》，《殷都学刊》1985年2期。B. 裘锡圭:《古文字释读三则》，《古文字论集》，中华书局，1992年。

⑦ A.《北京琉璃河出土西周有铭铜器座谈纪要》,《考古》1989年10期。B. 殷玮璋:《新出土的太保铜器及其相关问题》,《考古》1990年1期。C. 陈平:《克罍、克盉铭文及其有关问题》,《考古》1991年9期。D. 张亚初:《太保罍、盉铭文的再探讨》，《考古》1993年1期。

⑧ 李圃:《甲骨文选注》，上海古籍出版社，1989年。30页。

⑨ 刘士莪、尹盛平:《微氏家族青铜器群研究》,《西周微氏家族青铜器群研究》，文物出版社，1992年。

⑩ 裘锡圭:《史墙盘铭解释》,《文物》1978年3期。

⑪ 杨树达:《积微居甲文说》,中国科学院，1954年。46页。

⑫ 见①引徐中舒论文。

⑬ 见⑦引《座谈纪要》。

⑭ 辽宁省博物馆、朝阳地区博物馆:《辽宁喀左县北洞村发现殷代铜器》，《考古》1974年6期。

⑮ 唐兰:《从河南郑州出土的商代前期青铜器谈起》，《文物》1973年7期。

⑯ 林沄:《对早期铜器铭文的几点看法》，《古文字研究》第5辑。参看其中对“封号性复合现象”的分析和例证。

⑰ 如前4·37·1“王惟北羌伐”，邺三34·14“北羌有告曰戎”，均属宾组(即合集6626、6625)。

⑱ 韩嘉谷、纪烈敏:《蓟县张家园遗址青铜文化遗存概述》，《考古》1993年4期。

⑲ A. 邹衡:《论先周文化》,《夏商周考古学论文集》，文物出版社，1980年。B. 尹盛平、任周芳:《先周文化的初步研究》,《文物》1984年7期。

⑳ 热河省博物馆筹备组:《热河凌源县海岛营子村发现的古代青铜器》,《文物参考资料》1955年8期。

㉑ 连劭名:《史墙盘铭文研究》,《古文字研究》第8辑。

(原載《林澐學術文集》,中國大百科全書出版社,1998年)

谈新发现的敖伯匜

刘　钊

1983年，在河南省确山县竹沟镇西60米处发现一批青铜器。其中有一件铜匜，铭文十分重要。李芳芝先生在《中原文物》1992年第2期曾撰文加以介绍和考释。笔者对铜匜铭文有与李先生不同的一点看法，试草成小文，以就正于李先生和同好。

先将铭文隶释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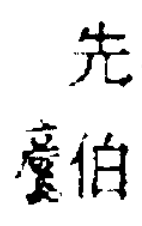伯囗夷自乍(作)旅也(匜)，其万年无缅子=孙=永宝用享。铭文第一字从嚣从高省。按金文高字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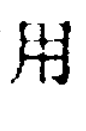”“ ”，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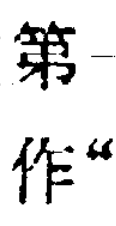”形只是省去了右边的一竖笔，同时口旁可能借下边嚣字所从之口为之。这样的借偏旁现象在古文字中并不乏见。我们认为此字应是在嚣字上迭加高声而成的一个累加声符的形声字，即嚣字加声符的一种异体。古音嚣在晓纽宵部，高在见纽宵部，韵为双声，声为喉牙通转，可以相通。古嚣字与敖字音近可通，而从高得声的字又可与从敖得声的字相通，如《左传》定公二年“夺之杖以敲之”释文“敲又或作摮”，《书·旅獒》释文“獒马作豪”，可证嚣与高亦可通。“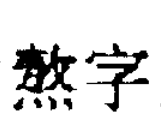”字在铭文中的读法，李芳芝先生认为读“道”，我们则以为应读“敖”。敖与嚣在典籍和古文字中经常相通假，如人们熟知的楚官莫敖，在古文字资料中大都作莫嚣，包山楚简中的熬字从嚣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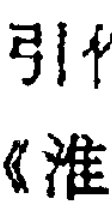”，《诗·大雅·板》“听我嚣嚣”，《潜夫论·明忠》引作“敖敖”，《战国策·楚策一》“莫敖大心”，《淮南子·修务》作“莫嚣大心”，《史记·曹相国世家》“大莫敖”，《汉书·曹参传》作“大莫嚣”，这些都是敖、嚣相通的例证。铭文中的“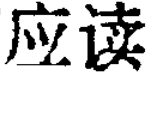伯”应读作“敖伯”，敖指古敖国，其地在今河南荥阳附近的敖山。《诗·小雅·车攻》“建旐设旄，搏狩于敖”，《毛传》“敖，地名，”《郑笺》“敖，郑地，今近荥阳”。

关于古敖国，典籍不见记载。其实早在殷代，敖就已经是一个颇有势力的方国。敖字见于甲骨文，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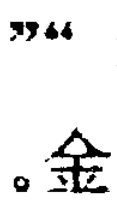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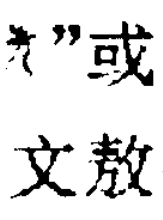”或“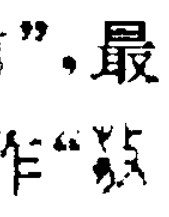”，最早的形体为从“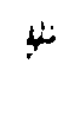”“从”“人”。金文敖字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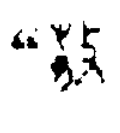”，所从敖字初形“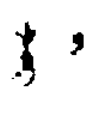”仍保持着与甲骨文相同的结构。敖字所从之“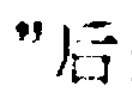”后来讹变为“出”，这与祟字本从木，暴字本从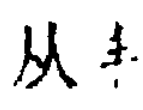，发展到小篆时都讹变为从“出”是类似的变化。

敖字见于下列卜辞(为印刷方便，隶释不甚严格)：

1、壬戌卜争贞乞令曼田于敖侯十月。

《合集》一0九二三

2、丙寅卜争贞乎赢敖侯专求掊。

《合集》六八三四正

3、己未王卜在敖贞田旧往来亡灾兹御获鹿狐……

己未王卜在敖贞今日步于囗(字不识)亡灾

《合集》三七四三四

4、丙辰卜在郑贞今日王步于敖无灾。

《合集》三六七七二

5、敖以五十。《合集》一七七九反

6、贞敖不其获羌。《合集》一八八正

7、贞敖不其获羌。《合集》一八九反

8、乙酉卜争贞今夕令敖以多射先陟自……

《合集》五七三八

9、丁卯卜宾贞翌己未令多射暨敖……于……

《合集》五七三五

10、庚戌卜令比冂伐敖。

《合集》一九七七三

11、己卯卜王咸戈敖余曰雀将人伐面……

《合集》七0二0

12、丙子卜 戈敖。《合集》七0一七

13、乙卯卜王贞余乎 敦敖余弗秋 。

《合集》七0一四

从上揭卜辞可知，"敖"可称侯(1、2)，王可前往敖地并在敖地占卜(3、4)，第4辞的"郑"即郑州，距荥阳很近，故言"步"，敖有时向商王进行贡纳(5)，并将抓获的"羌"献于商朝用于祭祀(6、7)，敖还经常与商朝的"多射"合作进行某种军事行动(8、9)。上揭对敖进行征伐的卜辞(10—13)似皆为武丁时期较早的卜辞，故可知敖在武丁时曾被征服，其后未再反叛。

在传世的铜器中，还有一件敖伯鼎，见于《三代》二、四七，敖字作" "，与甲骨文敖字繁体很接近，铭文作"敖伯作旅鼎"。

敖伯匜长槽流浅腹圜底四足，流阔长弯曲，从器形上看，应为春秋早期器。匜出河南确山，与荥阳附近的敖有一段距离，这应该是铜器流动所致。

从以上论证可知，自殷代到春秋时期，在河南荥阳附近存在着一个颇有势力的敖国，这可弥补史料之缺遗，对研究河南古国史无疑具有重要的意义。

(原载《中原文物》1993年第1期)

顾国史迹考略

蔡运章

顾是我国先秦时期的著名国族。夏代末年，商汤在灭夏的战争中，曾对顾国时行征伐。但是，夏初及商周时期顾国的情形怎样？史籍语焉不详。我们认为，夏末的顾国，就是夏初的有扈氏，亦即商代的雇和鼓国。本文根据甲骨金文和文献史料，试对夏商时期顾国史上的若干问题，谈一点粗浅的看法，以就教于同志们。

一　顾为夏初的有扈氏

夏代末年，顾是夏王朝在东方的重要盟国。《竹书纪年》卷上说："(帝发)二十八年，昆吾氏伐商，商会诸侯于景亳，遂征韦。商师取韦，遂征顾。……二十九年，商师取顾"。《诗·商颂·长发》载："韦、顾既伐，昆吾夏桀"。郑氏笺："韦、豕韦，彭姓也。顾、昆吾，皆已姓也。三国党于桀恶，汤先伐韦、顾，克之。昆吾，夏桀则同时诛也"。可见，由于顾国"党于桀恶"，商汤在灭夏的战争中，就把它作为重点攻击的敌国之一。

夏代初年，有扈氏是个强大的国族，它经常与夏王发生战争。《尚书·甘誓》就是夏王在甘地与有扈氏决战前宣布的一篇誓师词，它记载了夏王朝伐有扈氏的史实。但是，这个夏王是谁？今文《尚书·甘誓》没有记载。《史记·夏本纪》说："(夏启)即天子之位，……有扈氏不服，启伐之"。《尚书序》云："启与有扈，战于甘之野，作甘誓"。《逸周书·史记》、《后汉书·冯衍传》等史籍，也都认为是启伐有扈。然而，《墨子·明鬼篇》将《尚书·甘誓》称为《夏书·禹誓》。《庄子·人间世》说："禹攻有扈，国为虚厉，身为刑戮"；《吕氏春秋·召类》载："禹攻曹、魏、屈龙、有扈，以行其教"；《说苑·政理》载："昔禹与有扈氏战，三阵而不服。禹于是修教一年而有扈氏请服"。这些记载众口一辞，都说是禹伐有扈。其实，夏代初年，夏王朝与有扈氏经常发生战争。《左传·昭公元年》说："虞有三苗，夏有观、扈，商有姺、邳，周有徐、奄"。这说明有扈氏如同虞与三苗、商与姺邳、周与徐奄一样，是夏王朝的宿敌之一。

夏王朝为何经常与有扈氏发生战争？我们从《尚书·甘誓》中指责有扈氏"威侮五行，怠弃三正"知道，刚刚诞生的夏王朝，与"正在向阶级社会过渡"的有扈氏，因两国地相毗邻(详后)，各自的发展都受到对方的严重威胁，所以彼此之间经常发生战争①。《墨子·明鬼篇》录引的《夏书·禹誓》有这样一句话："今予与有扈氏争一日之命"；《说苑·政理》载："昔禹与有扈氏战，三阵而不服"；《吕氏春秋·先已》说："夏后伯启与有扈氏战于甘泽而不胜"。这些都说明有扈氏确是一个强大的国族，夏与它的战争，是关系到彼此生死存亡的一场决战。

有扈氏在与夏王朝的战争中并未灭亡。《史记·夏本纪》说：夏后启与有扈氏"大战于甘，……遂灭有扈氏，天下咸朝"。《淮南子·齐俗训》说："有扈氏为义而亡"。这似乎说明，当时有扈氏已被灭亡。但是，《说苑·政理》、《吕氏春秋·先已》都说禹、启与有扈氏战而不胜，最后"有扈氏请服"。《楚辞·天问》载："胡终弊于有扈，牧夫牛羊"。又说："有扈牧竖，云何而逢"，洪兴祖补注："启用兵以灭有扈，有扈遂为牧竖"。由此可见，有扈氏请服后并未灭亡，而是被罚为放牧牛羊的种族奴隶。

我们认为，夏末的顾国就是夏初的有扈氏。如前所述，有扈氏可称为"有扈"，亦可称为"扈"。扈、顾皆读户声(同在鱼部)，可以通假，例如，《国语·郑语》说：祝融之后八姓，"已姓，昆吾、苏、顾、温、董"，《潜夫论·志氏姓》顾作"扈"；殷虚卜辞有"雇白"(《外》141)，郭沫若先生说："余谓此古顾国也"②；王国维在《殷虚卜辞中所见地名考》中说："雇字古书多作扈。《诗·小雅·桑扈》、《左传》及《尔雅》之'九扈'，皆借扈为雇。然则《春秋》庄二十三年盟扈之扈，殆本作雇。杜预云：'荥阳卷县有扈亭'，③皆是其证。因此，陈梦家先生说："顾即《世本》'有扈氏与夏同姓'之扈"④，顾颉刚、刘起铁先生说："《诗·商颂》'韦、顾既伐'的顾，也是此扈"⑤，都是正确的。由此可见，夏代的"顾"与"有扈氏"本为同一国族，是可以肯定的。

如此看来，夏代初年，顾是夏王朝的一个强大敌国，经过禹、启两代连续征伐，顾国才臣服于夏朝。最初，它可能被罚为放牧牛羊的种族奴隶，后来与夏王朝的关系逐渐改善，到夏代末年已变为夏在东方的重要盟国。因此，在商汤灭夏时，它又被作为重点攻击的敌国之一。

二　顾是商朝的封国

我们认为，夏代的顾国，亦即商代的雇和鼓国。《世本·氏姓篇》说："顾伯，夏商侯国也。成汤伐韦、顾，顾之子孙散之，因以邑为氏"。孔颖达《诗·商颂·长发》疏引《正义》曰："《国语》又云，书为商伯，此已灭之，又得为商伯者，成汤伐之，不灭其国，故子孙得更兴为伯也"。同样道理，夏代末年，顾汤伐顾，未灭其国，直到商周时期顾国尤存。它就是殷虚卜辞中的"雇白"和鼓国。顾、鼓古音同属见纽、鱼部字，声韵全同，可以通假。例如，《汉书·古今人表》载："韦、鼓、昆吾"，师古曰："鼓，即顾国，已姓"；郑玄在《诗·商颂·长发》注中亦主此说，是其确证。由此可见，顾国亦可称为鼓国。

甲骨卜辞中屡见有顾(鼓)国的史料。从这些史料中，我们得知顾(鼓)乃商朝的封国之一。

(一)商朝对顾国的征伐

1	贞，乎取雇白？	《外》一四一
2	取鼓？	《乙》六六三
3	弗其取鼓？	《乙》六六二
4	癸丑卜，宾贞，……比壴？	《杂》一二八

这是武丁时征伐顾(鼓)国的卜辞。前三条中,“取”,有攻下、夺取的意思。“雇”,通作顾,《汉书・晁错传》载:“敛民财以顾其功”,师古曰:“顾,雠也,若今言雇赁也”,可以为证。“雇白”,乃是顾国之君,这里当指顾国而言。“取雇白”、“取鼓”与《竹书纪年》“商师取顾”的句例相同。第四条中,“宾”,是武丁时期的著名贞人。“比”,《周礼・形方氏》:“大国比小国”,郑氏注:“比,犹亲也”;《国语・楚语》:“比尔兄弟亲戚”,韦昭注:“比,亲也”。因此,林沄志认为:这些“‘比’字均作动词用,是亲密联合之义”⑥,是很正确的。“壴”,为鼓之本字⑦,通作顾。这条卜辞的大意是说:癸丑这天占卜,贞人宾问,顾国可以联合吗?商朝征伐顾国的卜辞,还见于《合》二七二、《京》二二一二、《后》下二六・一三、《甲》三五一六、《乙》五八〇二等。这些卜辞多属于武丁前期,从中我们可以看出,武丁前期曾多次出兵征伐顾国,参与征伐的方国和人物有亘(《合》二七二)、仓侯(《甲》三五一〇)、许伯(《后》下二六・一三)等。大概自商汤战败顾国后,直到武丁前期,顾与商朝的关系仍处于时服时叛的状态,经过武丁时期的多次征伐,它才老老实实地臣服于商朝。

(二)顾国对商朝的贡纳义务

1　贞,壴其乎来?　　《林》一・七・七

2　贞,壴乎来?　　《拾》八・一九

这是顾国向商朝贡纳方物的卜辞。“来”谓进贡的意思⑧。例如,古来马(《乙》五三〇五)、妥来羌二人(《存》二・三四〇),是其例证。这类卜辞还见于《京》二五〇六、《乙》五四三六等。由此可见,顾国所“来”之物,亦当是牛马、奴隶之类的方物。

3　壴入。　　《乙》四三八一

4　壴入十。　　《合》三一四反

这是武丁时记载某地入龟若干,以供王室占卜之用的记事刻辞⑨。“壴入”若干,就是顾国向商王贡纳若干个龟的意思。这类卜辞还见于《合》一六四反、《乙》三二六五、七三七八、《院》十三等。这说明顾国有向商朝贡龟的义务。

5　戊子,贞,帚壴又(有)子?　　《乙》四五〇四

这是武丁时占问帚鼓是否怀孕生子的卜辞。此类卜辞还见于《乙》一四二四。甲骨文中所见武丁的后妃多至六十多人⑩,这些妇名多作“帚某”,“帚”下一字大都为国族名。如帚周(《乙》八八九四)、帚六(《合》集一八三四)、帚息(《续》六、九・四)、帚妊(《前》八・一四・三)等,他们都是异姓诸侯向商王进奉后妃。《国语・晋语》载:“殷辛伐有苏氏,有苏氏以妲已女焉”。韦昭注:“有苏,已姓之国。妲已,其女也。以女进入曰女”;《史记・殷本纪》说:“九侯有好女入之纣”,讲的就是这回事。这说明“帚壴”也当是顾国之女,进奉给武丁作为后妃者。

6　壴甾王事?　　《乙》八二.三五

这是顾国载行王事的卜辞。《佚》一〇六还有鼓“甾朕事”的记载。此“甾”均应从于省吾先生说:“读载训行,言行王事、行朕事也⑪”。这条卜辞的大意是说:顾国可以载行王事吗?可见,顾国亦有替商王载行王事的义务。

从上述卜辞中,我们可以看出,顾国对商朝的义务约有以下四项:(1)“来”其牛马方物。(2)“入龟”以供王室占卜。(3)进女于商王以作后妃。(4)载行王事。这些义务是维系他们之间群臣关系的重要纽带。对商王朝来说,它不仅有经济意义,更重要的是政治意义,履行这些义务是封国对商王效忠的表现,否则将意味着背叛⑫。这是我们认为顾是商朝封国的基本依据。

(三)鼓是商王的亲信达官

1　辛亥卜,出贞,其鼓彡告于唐,九牛?一月。

《余》一〇・二

2　壴示十?　　《京》八・九

这是鼓为商王主持祭祀活动的卜辞。在商代人名和国族之号常常是不分的,故鼓国的首领亦可称为鼓。第一条中,“出”为祖庚时的贞人名。“彡”,祭名。“唐”即殷先王成汤。这条卜辞的大意是说:一月辛亥这天占卜,贞人出问,让鼓给成汤进行彡祭,用九条牛可以吗?第二条中,“示”,通作祀。“十”,可能是指祭祀时使用牺牲的数量。这类卜辞还见于《戬》二五・一二、《南》九・三、《前》五・四・四等。我们知道,商周时期“国之大事,在祀与戎”⑫,鼓为殷王主持祭祀活动,可见他的地位之显赫。

3　辛酉卜,壴贞,王宾机舞?　　《院》二四三六

4　壬戌卜,壴贞,王宾辛、壬、丁,舞,惟吉?　　《院》二七六四

这是禀辛时鼓为商王占卜的卜辞。这说明当时鼓还在王室担任卜官的职务。

5　叀壴(命)田?　　《粹》一二二四

6　叀壴命省啚?　　《粹》九一五

这是鼓执行商王使命的卜辞。第五条中,“叀”读如唯。“田”,田猎。第六条中,“省”,《说文・目部》:“省,视也”;《尔雅・释诂》:“省,察也”。“啚”,卜辞用为鄙。《左传・庄公二十六年》杜预注:“鄙,边邑也”;《礼记・月令》郑氏注:“鄙,界上邑”,鄙的含义很多,这里当是指殷的边邑讲的。这条卜辞的大意是说:让鼓下令去视察边邑可以吗?这类卜辞还见于《合》三〇七、《续》五・一二・三、《甲》二三九六等。从这些卜辞中,我们可以看出,鼓除为商王主持祭祀、占卜之外,还管理其它政事。

7　庚辰卜,贞,壴亡若?　　《库》一〇・三

8　癸卯卜,贞,壴亡𡆥?　　《后》下三〇九

这是商王为鼓占问祸忧的卜辞。第七条中,“若”,《尚书・尧典》孔氏传:“若,顺也”。这条卜辞的大意是说:庚辰这天占卜,问,鼓不顺利吧?第八条卜辞的大意是说:癸卯这天占卜,问,鼓没有祸忧吧?由此可见,商王对鼓是很关心的。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自武丁前期对顾国多次用兵后,顾国就对商朝履行贡纳义务。商王对顾也非常器重,让他在朝中担任祭祀、占卜等重要官职,甚至商王还为顾占问祸忧。这些都充分说明,顾是商王朝的重要封国之一。

三　顾国铜器简论

顾国的史迹,在商代铜器铭文中,也有线索可寻。现将目前所知的顾国铜器,简略论述如下:

(一)壴鼎

《三代吉金文存》卷二・六著录的一件商代壴鼎,鼎内有铭文一字作壴形,其上部的“屮”象鼓饰,下部的“豆”象鼓形,它的构形与甲骨文喜字相同,故当是鼓字的初文。这说明此鼎可能是以鼓为族微的氏族铸作的器物。因此,丁山先生认为:“壴(鼓)鼎应是武丁时代喜(鼓)氏的遗物”⑭的推测,是正确的。有鉴于此,我们认为,夏商时期的顾国,其字似本作壴,顾、雇、扈可能都是它的同音假借字。这如同春秋时期的邾国,亦称作邹;莱国亦称作釐。

(二)鼓𡩜觶

《贞松堂积古遗文》卷九・二八著录的鼓𡩜觶,有铭文二行,共八字:

鼓𡩜乍(作)父

辛宝隮彝。

此觶铭中的“鼓”,是作器者的国族名,“𡩜”是其私名。“乍”通作。“父辛”,商人常以天干为名,这里是说“鼓𡩜”之父名叫辛。这件觶铭的大意是说:“鼓国名叫𡩜的人,为他的父亲辛铸作的宝贵礼器。由此可见,鼓𡩜觶也是商代晚期顾国的遗物。

(三)鼓母方

1963年7月,我们在洛阳北窑庞家沟第六号西周贵族墓发掘出土的青铜器中,有一件造型精美的鼓母方罍⑮。它的盖作庑殿式屋顶形,直口圆肩,深腹圈足,盖和器身四角及器身每面的正中,均

饰以镂雕脊棱。通体饰夔形饕餮纹，云雷纹衬地。器前后两肩有对称的浮雕兽首衔环耳，前腹下部亦有一浮雕兽首形耳。整个器形显得既庄严神秘，又富有生气，表现了商代晚期青铜器的时代特征。盖和器内有阴识对铭字样（图一、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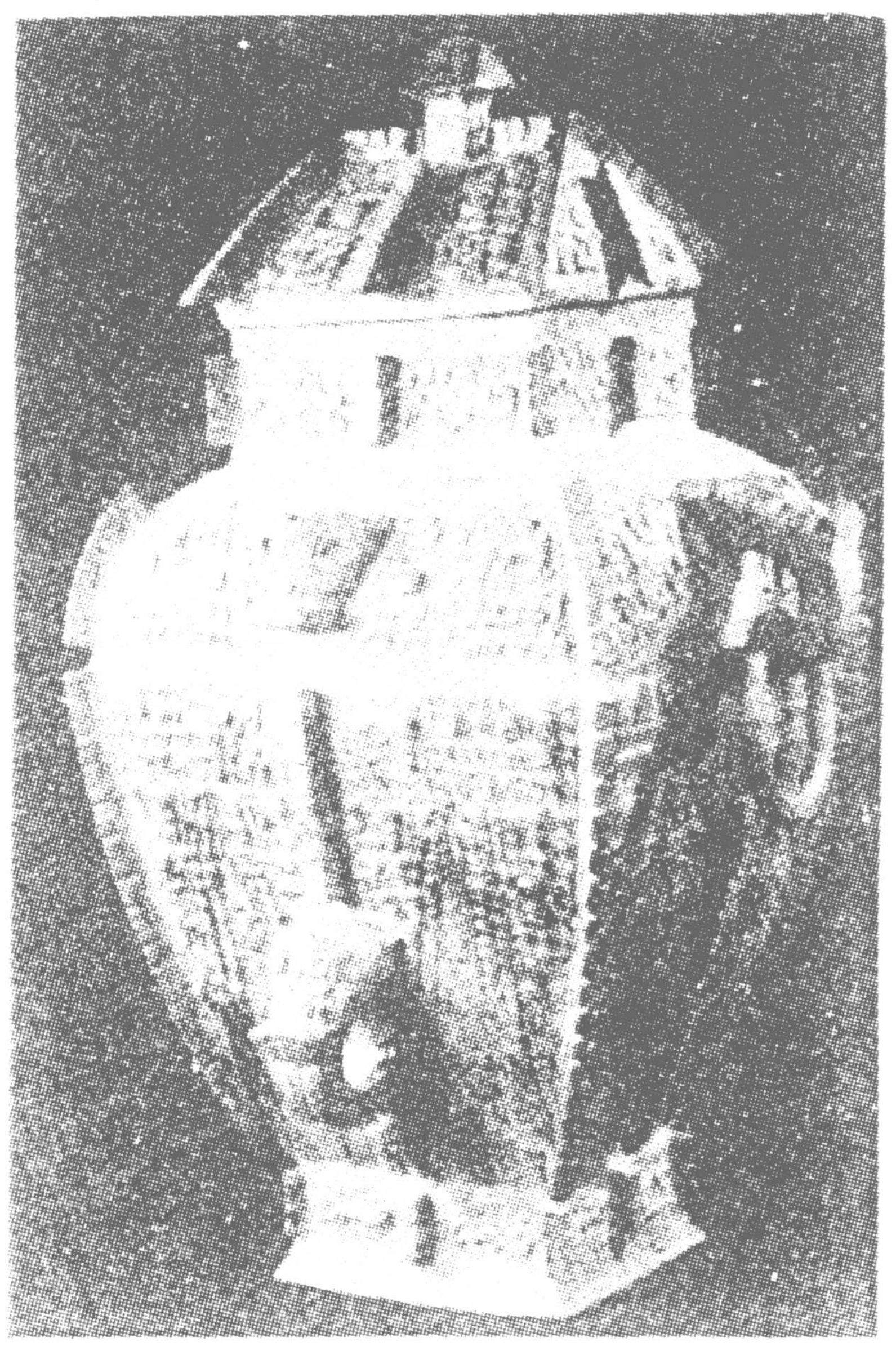

图 一

对此铭文的解释，有人将其释为“女鼓”二字，似未确当。我们认为当释为“鼓母”二字。因其中的形，当是鼓字的异构。它中间所从之壴，是鼓字初文；两旁所从之、，象两手持棰击鼓的样子。金文鼓字作 （鼓𩰫觶），与其构形相近，其差别在于此铭右旁多一形。其实，在古文字的偏旁中，构形的单双本无别。例如：甲骨文中的褱字亦作霖（《拾》五·一三）、逐字亦作𨗉（《佚》九七七）、家字亦作𡨦（《乙》四二九三），皆是其证。鼓字上下所从之，均可释为母或女字（古母、女本为一字），在此当以读母为宜。鼓上所从之母，当是为使整个铭文图形对称好看，有意增置的装饰部分，并无实际含义。因此，我们认为：将此罍铭文释为“鼓母”二字，是较为妥当的。

王国维在《女字说》中指出：金文中的“某母”乃是女子的字，凡母氏为其女作媵器而称其女为“某母”，或女子自作器或为他人作器自称“某母”。女子称“某母”犹如男子称“某父”，乃是美称⑯。因此，鼓母方罍当是鼓氏为其女儿所作的媵器。当然，也有可能是鼓氏之女自作的铜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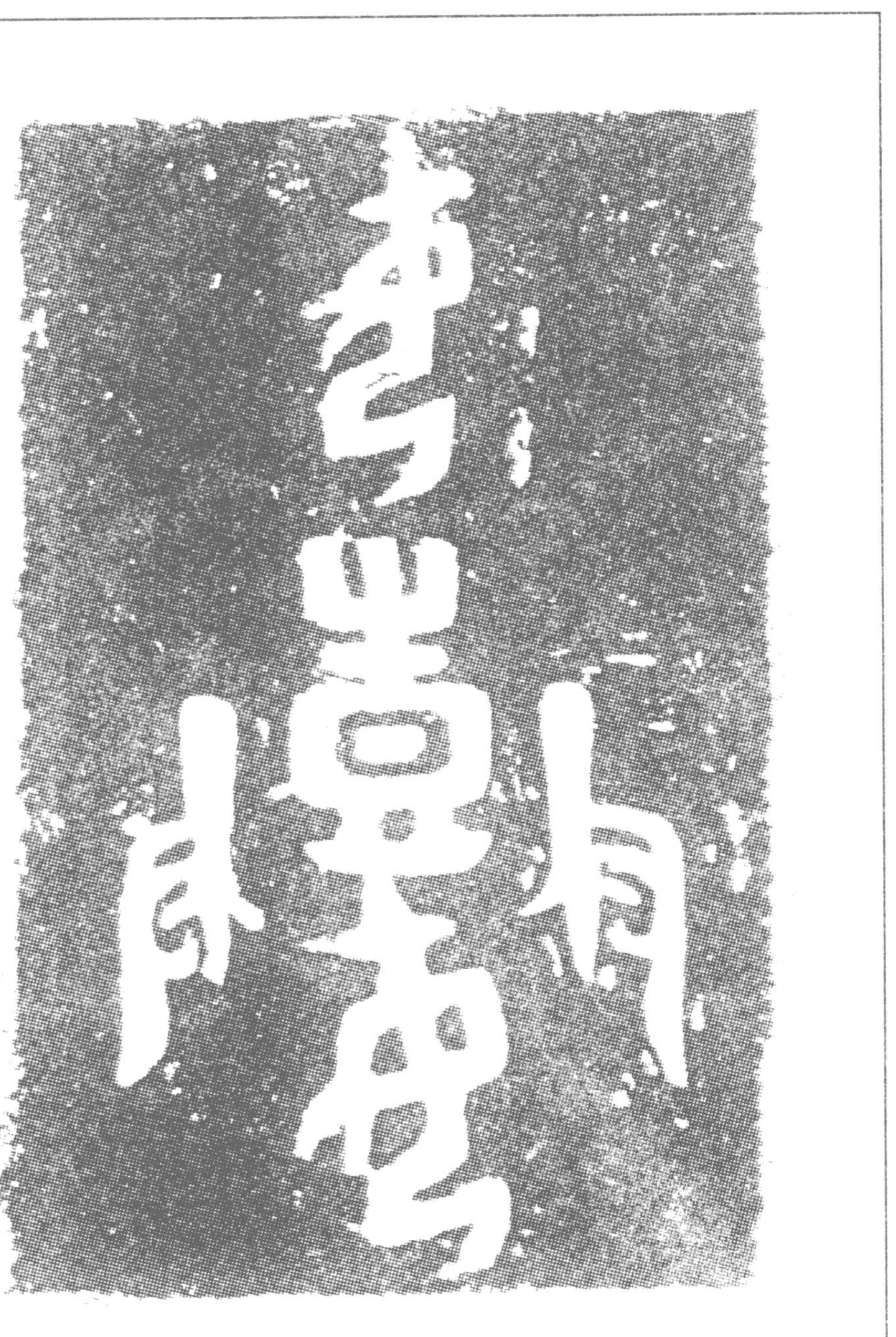

图 二

鼓母方罍的时代，从它的形制、纹饰来看，都与商代晚期的饕餮纹方罍⑰、亚䇂方罍⑱、圆涡纹方罍⑲相似。再从与它同出的师只卣盖、饕餮纹铜匕的形制、纹饰及铭文看，也都是商末周初之物。因此，我们认为鼓母方罍当是商代晚期铸作的器物。洛阳北边庞家沟西周贵族墓群出土的大批青铜器中，有一部分显系商代晚期之物，它们（包括鼓母方罍）都可能是周人灭商时获得的战利品⑳。因此，鼓母方罍很可能是鼓氏为商王的后纪“帚鼓”铸作的媵器。

由上所述，我们认为𠣞鼎，鼓觯、鼓母方罍诸器，当是目前所知顾国的珍贵遗物。它们为研究顾国的历史，提供了极有价值的实物资料。

四 顾国的族姓

长期以来，由于人们大都认为夏商时期的有扈氏和顾国是不同的国家，所以对它的族姓问题，也有着不同的看法。

《史记·夏本纪》载：“禹为姒姓，其后分封，用国为姓，故有夏后代、有扈氏、有男氏……”。《尚书序》孔安国传：“有扈，国名，与夏同姓”。《说文·邑部》谓“扈，夏后同姓所封”。《淮南子·齐俗训》高诱注说：扈是“夏启之庶兄”。《世本·氏姓篇》说：“有扈，姒姓”。又说：“姒姓，夏禹之后”。这说明自汉代以来的注家，大都认为有扈氏“是与夏同姓”的姒姓国。但是，随着对夏文化研究的深入，人们已对此说提出怀疑。顾颉刚先生指出：“《左传》昭元年把夏的观、扈和虞、商、周的几个判乱的异姓诸侯并提，显然是把扈和观都作为夏的异姓诸侯。”由《甘誓》“誓词不用上伐下的口气，也反映讨伐的是别一族”。这样说来，“有扈氏不是夏的同姓部落”㉑。我们认为这种怀疑是有道理的。如前所述，早在夏代初年，有扈氏就是夏族的强敌，禹、启父子都曾对它进行征伐。如果有扈氏是夏的同姓部落，就很难解释夏与有扈氏之间激烈斗争的原因所在。同时，有扈氏与夏同姓的说法，只见于《史记》等汉代以后的文献。《世本》中虽有此说，但原书早在宋代就已散佚，现存的本子皆是后人的辑本，所辑录的有关文献，也都是较晚出的。因此，有扈氏“与夏同姓”的说法，是不可靠的。

顾颉刚、刘起釪先生认为：“按，昭十七年提到东方夷族‘纪于鸟’（即以鸟为图腾）的少昊部落中，有以九种扈鸟为图腾称为‘九扈’的胞族。……这样说来，‘有扈氏’不是夏的同姓部落，而是异姓的东夷少昊族的‘九扈’”㉒。他们认为有扈氏为东夷族是对的，但说它就是少昊族的“九扈”，则缺乏更多的依据。

我们认为，顾是祝融之后的已姓国。《国语·郑语》说：祝融之后八姓，“已姓，昆吾、苏、顾、温、董”。《潜夫论·志氏姓》载：“凡因祝融之子孙，已姓之班，昆吾、籍（苏）、扈、温、董”。《诗·商颂·长发》郑氏笺云：“顾、昆吾，皆已姓也”。《世本·氏姓篇》、《汉书·古今人表》、《古今姓氏辨证》等史籍，也都是这样讲的。因此，顾是祝融之后的已姓国，是可以肯定的。

五 顾国的地望及其它

关于顾国的地望，史学界的认识也不一致，目前主要有四种说法。

（一）河南原武说　我们认为，夏商时期的顾国，就在今河南省原武县一带。这在古文献和甲骨文中，都是有迹可寻的。

《春秋·文公七年》载：“秋，八月，公会诸侯、晋大夫盟于扈”。杜预注：“扈，郑地，荥阳卷县西北有扈亭”。《后汉书·郡国志》载：卷县“有扈城亭”。《水经注》卷五《河水注》说：“河水又东北径卷之扈亭北。《左传·文公七年》晋赵盾与诸侯盟于扈，《竹书纪年》晋出公十二年河水绝于扈，即于是也”，《中国古今地名大辞典》说“扈，春秋郑邑，今河南原武县西北有扈亭。”这说明顾国的地望就在今河南原武县西北。

从殷虚卜辞来看，顾国在今河南原武一带，也可得到明证。例如：

1　癸卯卜，行贞，王步自雇于劮，亡灾？在八月，在自雇卜。

《卜通》743

2　癸亥卜，寅贞，王旬亡𡆥？在九月，征人方，在雇。

《前》二·六·六

这说明商王经常到“雇”地活动，可见“雇”是距商都不远的一个重要城邑。王国维先生认为：卜辞中的“雇”即《春秋·秋二十三年》盟扈之“扈”，在今河南原武一带㉒。陈梦家先生对卜辞地名排比后认为：“甲56敦、雇见于一版，敦在沁阳的大邑商附近，则雇亦相距不远。……自沁阳至雇，是东南向向大河而行，《河水注》卷五‘河水又东北径卷之扈亭北，……即于是也’。今原武县西北有扈亭故址”㉔。李学勤、邹衡、郑杰祥先生皆主此说。可见，卜辞中的“雇”，亦在今河南原武一带。

再从商汤灭夏的进军路线看：我们知道，商汤灭夏的进军路线，是自汤都南亳起兵，先灭掉邻近的葛，再北上灭韦，接着折向西南灭顾、昆吾，最后才灭掉桀的。南亳在今河南商丘，葛在今宁陵，韦在滑县，昆吾在今许昌东，夏桀之都在今河南偃师二里头㉕。顾

国在今原武一带，地处韦和昆吾之间，正符合商汤灭夏的进军路线。

因此，顾颉刚等先生认为：扈（顾）国故地在“今郑州以北黄河北岸的原武一带”㉖。是很正确的。

（二）陕西户县说。毫《汉书·地理志》右扶风户县条注：“户，古国，有扈谷亭。扈，夏启所伐”。《说文·邑部》载：“扈，夏后同姓所封战于甘者，在户，有扈谷甘亭”。《史记·夏本纪·正义》引《括地志》曰：“雍州南鄠县，本夏之扈国也。……《训纂》云，户、扈、鄠三字，一也。古今字不同耳”。马融、郦道元等注家亦主此说。这是说有扈故地就在今陕西户县境内。但是，此说自唐孔颖达以来，人们已对它提出质疑。顾颉刚先生指出：“旧注以为是今陕西户县，显然有说不通的地方。因为扈与户除了音同外，没有其它任何历史关系。所以《孔疏》提出：‘《地理志》扶风户县，古扈国，户、扈音同，未知何故改也’。就是说不知为什么‘扈’改成了‘户’，显然对此有了怀疑”㉗。郑杰祥同志说：“首先，陕西扈地虽然东汉以来注家多主此说，但是在东汉以前特别是先秦诸书中没有见到有关扈地的任何记载，这个说法就是值得怀疑的。其次，……夏王朝的早期政治中心是在今嵩山地区，此地西距陕西户县相隔千里，交通不便，因此即使关中平原上有个有扈氏发动叛乱，对于以农业为经济基础的夏王朝来说，也是长鞭莫及，无能为力。正如顾颉刚先生所说：‘根据当时民族活动情况考察，甘地及有扈氏所在地，很难说在陕境’”㉘。这些驳议都是很精辟的。由此可见，陕西户县说实难令人信服。

（三）山东范县说。《左传·哀公二十一年》载：“公及齐侯、邪子盟于顾。”杜预注：“顾，齐地”。《元和郡县图志》卷十一濮州范县条：“故顾城在县东北二十八里，夏之顾国也”。《太平寰宇记》、《诗地理考》等皆沿其说。这是说顾国故城在今山东范县东北二十八里。

（四）河北晋县说。《左传·昭公十五年》载：“晋荀吴帅师伐鲜虞，围鼓”，杜预注：“鼓，白狄别种，钜鹿下曲阳有鼓聚”。《国语·晋语九》说：“中行穆子帅师伐狄，围鼓”。《后汉书·郡国志》钜鹿郡条说：“下曲阳有鼓聚，故翟鼓子国”。因此，丁山先生认为：“（鼓）氏故地，当求之于只水流域之鼓聚”㉙。这是说顾国当在今河晋县境内。

我们认为，夏商时期的顾国，也不在今山东范县和河北晋县。首先，从汤商灭夏的进军路线来看，如果顾国在今山东范县或河北晋县的话，当商汤灭韦时，东北有顾，西南有昆吾、夏桀，就会形成腹背受敌之势，这不符合作战的军事原则。其次，从卜辞征人方的路线来看，顾地在“大邑商”和“�befalls”之间，且邻近黄河。大邑商在今“沁阳地区”，“�befalls”当在大河之南，郑州附近”㉚。这就是说顾地当在今河南沁阳至郑州之间接近黄河的地方。这与山东范县及河北晋县的地望不合。第三，据卜辞《合》二七二记载，武丁时曾命亘方去讨伐顾国，说明亘方距顾地较近。亘方在今山西垣曲县西，如果顾国在今山东范县或河北晋县的话，中间隔着殷都，从如此遥远的地方调军去讨伐顾国，可能性是很小的。

但是，必须指出的是，今山东范县的顾及河北晋县的鼓地，都可能与夏商时期的顾国有关。我们知道，春秋时期的鼓国属“白狄别种”。白狄春秋中期以前“在晋国以西，今陕北一带”㉛，春秋中期乘中原诸国混战之机才进入内地，在今河北中部建立了鼓、鲜虞、肥三个小国。鼓在晋县，鲜虞在定县，肥在藁城㉜。由此可见，白狄的鼓国与卜辞中地处商王畿内的鼓国应属不同的国族。据考证，春秋晚期鲜虞所都之顾，即在今河北定县，与晋县为邻。鲜虞本是商末贵族箕子之后建立的国家，约在春秋初期被晋国灭掉，白狄侵占这里后，初时以地为国，故也称鲜虞㉝。西周初年周公东征时，原来居住在商王畿内的许多商朝贵族，都纷纷向别处逃避。如《逸周书·作雒篇》说：“殷大震溃，降辟三叔，王子禄父北奔”，讲的就是这种情形。因此，我们推测，可能在周公东征时，顾国的一支向北方逃窜到今河北定县、晋县一带立国，春秋初期被晋国灭掉，当白狄的一支侵占这里后，便以地为国，也叫鼓国；顾国的另一支逃避到今山东范县一带立国，后被齐国灭掉。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夏商时期的顾国，当在今河南省原武县一带。夏代初年，顾与夏朝为邻，因此彼此之间经常发生战争。所谓顾国的地望在今陕西户县，乃是后人附会之说。西周初年周公东征时，顾国的后人可能分别逃窜到今山东范县和河北晋县一带立国，后来先后被齐、晋两国灭掉。这些仅是我们对顾国地望的初步推测，其最后验证，自然还有待考古发掘来作结论。

注　释

① 李民：《<尚书·甘誓>所反映的夏初社会》，《河南文博通讯》，1979年第4期。

② 转引自朱芳圃：《甲骨学商史篇》，卷五。

③、㉓ 王国维：《观堂别补》，卷四。

④、㉔、㉚ 陈梦家：《殷墟卜辞综述》，305，科学出版社，1956年。

⑤、㉑、㉒、㉖、㉘ 顾颉刚、刘起釪：《<尚书·甘誓>校释译论》，《中国史研究》，1979年第1期。

⑥ 林沄：《甲骨文中的商代方国联盟》，《古文字研究》，第六辑，74页。

⑦ 唐兰：《殷虚文字记》，65页，中华书局，1981年；丁山：《甲骨文所见氏族及其制度》，122页，科学出版社，1959年。

⑧、⑨ 胡厚宣：《武丁时五种记事刻辞考》，《甲骨学商史论丛》初集，第三册。

⑩ 胡厚宣：《殷代婚姻家族宗法制度考》，《甲骨学商史论丛》，初集，第一册。

⑪ 于省吾：《甲骨文字释林》，70页，中华书局，1979年。

⑫ 齐文心：《“六”为商之封国说》，《甲骨探史录》，三联书店，1982年。

⑬ 《左传》成公十三年。

⑭、㉙ 丁山：《甲骨文所见氏族及其制度》，121、123页。

⑮ 洛阳市文物管理委员会：《洛阳市北窑庞家沟出土西周铜器》，《文物》，1964年第9期。

⑯ 王国维：《观堂集林》，卷三。

⑰、㉓ 容庚：《商周彝器通考》，图七八六、七八七。

⑱ 《上海博物馆藏青铜器》，图十三。

⑳ 洛阳市文物工作队：《洛阳北窑西周墓》，待刊。

㉕ 孙飞：《论南亳与西亳》，《文物》，1980年第8。

㉘ 郑杰祥：《‘甘’地辨》，《中国史研究》，1982年第3期。

㉛ 李学勤：《平山墓葬群与中山国的文化》，《文物》，1979年第1期。

㉜ 顾栋高：《春秋大事表》，卷五、六。

㉝ 刘来成、李晓东：《试谈战国时期中山国历史的几个问题》，《文物》，1979年第1期。

（原載《甲骨金文與古史研究》，中州古籍出版社，1993年）

商周干国考

宋镇豪

干国灭于吴国，春秋时期的吴干之战，是吴国悄悄实现其"登于四旁"战略意图，跻身中原政治的最初之举，此战拉开了吴国与中原诸侯争雄历史的序幕。史载有阙，干国是怎样一个古国，其族源、立国变迁、国家形态、地望所在、与大国关系、经济发达程度，等等情况，很早就鲜为人知。本文期在通过甲骨文、金文、考古学、历史地理、零星文献的搜汇、综合和考察，对这个久已失落的古老小国，作一钩沉探赜。

一、干族渊源和地望

干族早期历史混沌不清。《路史》有"青阳娶干类之女，生少皋"之说。或谓青阳即少昊，《帝王世纪》云："少昊帝名挚，字青阳。"又说青阳是黄帝子，《国语·晋语四》云："黄帝之子二十五人，其同姓者二人而已：唯青阳与夷鼓皆为巳姓"，韦注："青阳，金天氏帝少皞。"今案，青阳未必有其人，不如视为黄帝族余裔，为东夷少皋族落之一支。干族与青阳联姻，则其早期居地似离青阳所居不会太远。

青阳居于何地呢？据《史记·五帝本纪》说，黄帝"生二子，其后皆有天下，其一曰玄嚣，是为青阳，青阳降居江水。"《正义》引《括地志》谓："安阳故城在豫州新息县西南八十里。应劭云：古江国也。《地理志》亦云：安阳古江国也。"《后汉书·郡国志二》汝南郡条下云："安阳，侯国，有江亭，故国。"准此，青阳族居地是在汉代豫州汝南郡境内，位于河南东南淮水上游流域一带，相当今息县和正阳之间。其南与罗山县隔淮水相望，有支流竹杆河，疑干族早期居地即在这一带。罗山高店曾出春秋早期铜匜、铜盘，有铭"奚君单"(1)。传出河南潢川铜鼎有铭"黄孙子係君叔单。"(2)李学勤先生谓两者系一人，是黄国公族，奚君是其称号，封邑约在罗山与信阳之间(3)。至确。单似为奚君所出族氏名，古干、单一字，奚君或即干人支裔，是一土著族落君长，为春秋时黄国贵族之一。这似可作为干族早期居地在罗山县境的一个旁证。

或说干族即寒族，证以《尔雅·释言》："干，扞也"，《释名·释天》："寒，扞也。"又据《后汉书·郡国志四》北海国条注："平寿有斟城，有寒亭，古寒国，浞封此"，以为干族早期居地在山东潍县。(4)此说可疑。斟城是夏初斟寻国所在，《读史方舆纪要》潍县平寿条云："县西南三十里汉县，属北海郡，又西南五十里有斟城，古斟寻国。"杜在忠先生谓斟寻活动范围在山东中部潍水和弥河流域之间的白浪河中、上游一带，相当今潍坊市西南(5)。斟寻部落与寒部落关系紧张，互为仇敌。《左传》襄公四年引《夏训》说，寒浞有子名浇，寒浞"使浇用师"，灭斟寻。《竹书纪年》说，"浇伐斟寻、大战于潍，复其舟，灭之。"《楚辞·天问》亦云："复舟斟寻，何道取之。"然先秦文献从未见有把寒族说成干族的，若视干族为寒族，原居地在山东潍县，则其与青阳族的密切关系就难作解释。干、寒还应视为两个不同的古国为宜，干的原居地也不必远到山东去找。

《吕氏春秋·当染》有"夏桀染於干辛"、"殷纣染於崇侯"之说。知夏代干族"以国为氏"，曾服属夏王朝，其人有出任为夏重臣者。《慎大》谓"干辛任威，凌轹诸侯"。《路史·国名纪》云："干，桀臣干辛邦也。"干辛当如殷代崇侯一样，既为夏臣，又有其固有的领土领邑。

殷商时期，干族的部分支裔可能仍淹留罗山县境早期居地，春秋时的奚君单是其后人。但干族的大部则已举国北迁。甲骨文中有一些以干（单）命名的地名，如"王干"（《屯南》2658）、"东单"（《合集》28115）、"南干"（《屯南》4362）、"西单"（《合集》9572），"北单"（《后》上13·5）。它们均是殷商王朝直接控制领地，或为内祭、外祭场所，或为军事要地，或为农垦区，如果说是由一种家庭公社组织重新分配土地制度而得名，证据似不足。其命名似与干族的迁徙开发活动有关。然此均非干族北迁后最后立国所在。武丁时甲骨文又有：

癸巳卜，犬干氏。

干不其氏。（《乙》4680反）

氐有致送、贡献义，"干氐"犹他辞言"龙氐羌"、"周氐巫"、"雀氐石"、"𠂤氐牛"、"行氐女"、"并氐"、"彐方氐"等等，无非是臣属诸侯或方国向殷商王朝表示的一种友好行为或义务。干应是干族的立国名，"犬干"一名，类于"亚雀"、"周侯"之称，受职于商而为犬官，则干国已为殷商王朝的臣属国，干国君长又兼为商的犬官。

据《诗·邶风·泉水》："出宿于干，饮饯于言，……遄臻于卫。"郑笺："干、言，所适国郊也。"孔疏："干亦地名。"朱熹《诗集传》亦云："干，言，地名，适卫所经之地也。"周代卫国领地在今河南淇县一带，干地当在其附近。《路史·国名纪》谓"卫县南有干城。"今淇县东濮阳东北约20公里处有古干城，位近安阳殷墟的东南方，殷商干国的立国新地大概就在这一带范围。

二、关于干系徽识的考订

甲金文中与干国相关的干字写法，造字构形，立意所出有因，其字形可分作三系，如下：

A、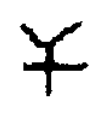（《安明》2132）、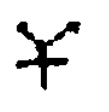（《邺三》下·39·11）、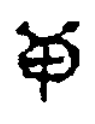（《后》下7·5）

B、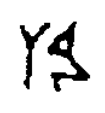（《合集》2388）、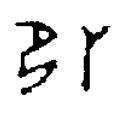（《苏联》71）、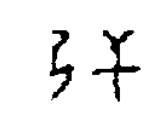（《合集》21133）、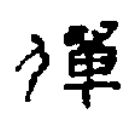（《京津》1424）、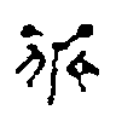（《合集》17917）、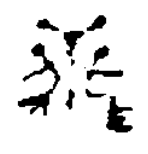（簋，《三代》6·1·7）、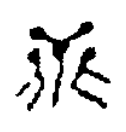（瓿，清华图藏(6)）、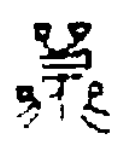（盘，《邺三》下·8）、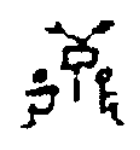（鼎，日本藤井有邻馆藏）、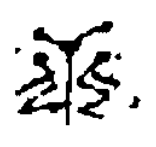（爵，《三代》15·38·2）、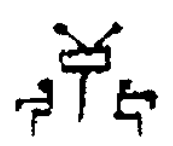（瓿，《邺三》上·43）、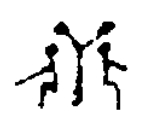（爵，武官大墓E9出土）、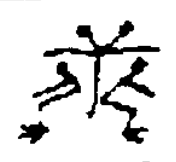（爵，《三代》15·3·8）、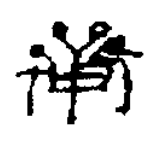（鼎，《家镜》1·2）、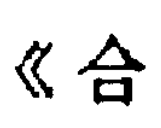（《合集》21743）

C、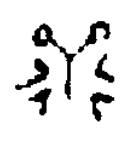（《甲》2926）、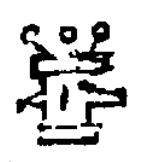（《甲》1297）、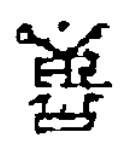（爵，《三代》15·14·1）、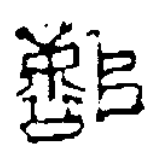（瓿、《缀遗》16·4）

以上三系，基本构形为干若单。在B系中，其字或增人形，大都为背干而立而踞，间有作正面立形者。甲骨文以从一人为多，金文则都从二人背干而朝外，意义无别，犹"妇好"之好字，甲骨文从一女，殷金文从二女作奻(7)。过去释B系金文诸字为"北干"、"北单"、"北战"的合文，均不确。金文好用繁形，字体丰满而图象化，甲骨文因契刻关系，简练而符合书写规则，文字隶定应以甲骨文为准，可隶写为仠或邗。干者，盖干族之圣物，或指图腾干之类，是上古拜物信仰之孑遗，因干神圣不可侵犯，故族人守而捍卫之，其人形背干朝外，正寓意于监视周围而捍守神干。传世殷代铜簋有一徽识字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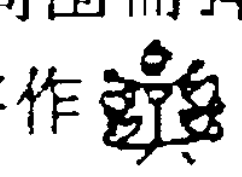（《三代6·26·8），当为同一国族之器，在干的四周置人目，以人体视觉器官替人形，即所谓局部代全体，正显监视周围而捍守神干之意。干或写作单，似干上增饰幖识圣物之象，主要用以神化干作为族保护神的形象、色彩或气氛，应是宗教拜物心态使然。

若从文字学角度看，干、仠、邗实为后世扞的初字，有守卫之义。《诗·小雅·采芑》，"师干之试"，毛传训干为扞。《周南·兔罝》："公侯干城"；《左传》成公十二年谓"百官公侯之所以扞城其民也。"《六书故》云："干，所以扞也，故扞[illegible]亦单作干。"《一切经音义》云："古文[illegible]、戰、捍、仠四形，今作扞。"《左传》文公六年》："亲帅扞之" 杜预注："扞，卫也。"另外，西周《师克盨》铭"干害王身"，《师询簋》铭"干吾王身"，《大鼎》铭"大以厥友守，……以厥友入攼"，干和攼也都用为扞卫、守御之义。然则用作动词的干、扞、捍、攼、[illegible]、戰诸字，当均源出干、仠、邗等干族之本字。

在C系中，干或置座上，皆从行作。甲金文从行之字，后世每辶立作，如还字，甲骨文从行（《天壤》61）。故C系诸字，当即今之迀字，《说文》："迀，进也。读若干。"《说文通训定声》谓迀字"经传皆以干为之。"迀字本形为置神干于四衢的行道上，是在动态中示族之神干。而干、仠、邗则是在静态中显其神干，动静相异，立意则一。迀字又有在其侧增一"𠂤"者，𠂤是堆的古字，可能指人工堆筑的小阜，也可能寓意于其族人所居高地。孙海波以为，城邑之有守戍者称"𠂤"(8)。甲骨文中地名"𠂤"有以"邑"相称者。如"旧𠂤"（《佚》441），一称"邑旧"（《屯南》2064）；"𠂤析"（《文》735），一称"邑析"（《合集》21864）；"戍𠂤"（《屯南》728），一称"戍邑"（《怀特》550），"𠂤西"（《合集》36475），一称"西邑"（《合集》6156），"𠂤尚"（《合集》24345），一称"尚邑"（《林》1·20·10）。由此推测，干族也有其领地、属邑和武装。

由于上述B系和C系的徽识文字，分见于安阳西北冈王陵区武官大墓内陪葬人E9随葬的瓿、爵、簋、卣四件同组青铜礼器上(9)，故知是为同一国族名的异写。因其族人以神干为族中圣物，视神干为本族保护神，也就专以干称其族其地，后又以干称其国了。

三、干国与商王朝的关系

传世与考古发现商代干国铜器颇多，其带B系徽识文字的，有11个器类23件器，其中包括鼎4件（日本藤井有邻馆藏1件，日本宁乐美术馆藏2件；《三代》2·52·6(10)）、瓿4件（武官大墓E9出1件；《缀遗》16·10；清华大学图书馆藏1件，《考古》86-9，P.835，《邺三》上·43）、爵4件（《武官大墓E9出1件；《三代》15·38·2；《三代》15·3·8；《金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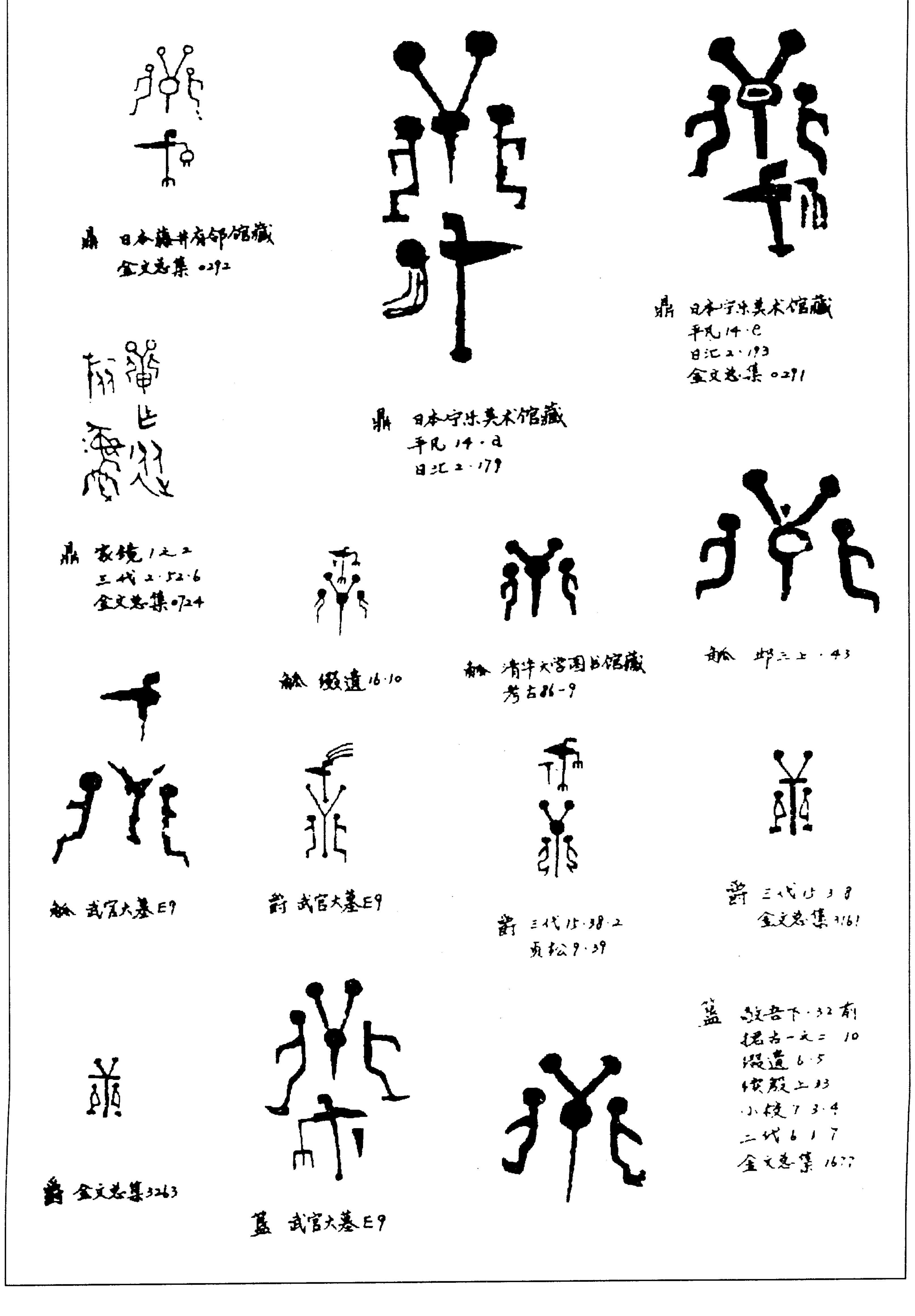
鼎 日本藤井有邻馆藏
金文总集 0292
鼎 日本宁乐美术馆藏
平凡 14·2
日汇 2·179
鼎 日本宁乐美术馆藏
平凡 14·e
日汇 2·193
金文总集 0291
鼎 家镜 1之2
三代 2·52·6
金文总集 0724
瓿 缀遗 16·10
瓿 清华大学图书馆藏
考古 86-9
瓿 邺三上·43
瓿 武官大墓E9
爵 武官大墓E9
爵 三代 15·38·2
贞松 9·39
爵 三代 15·3·8
金文总集 3161
爵 金文总集 3263
簋 武官大墓E9
簋 敬吾下·32前
据古一之二 10
缀遗 6·5
积殷上 33
小校 7 3·4
三代 6 1 7
金文总集 167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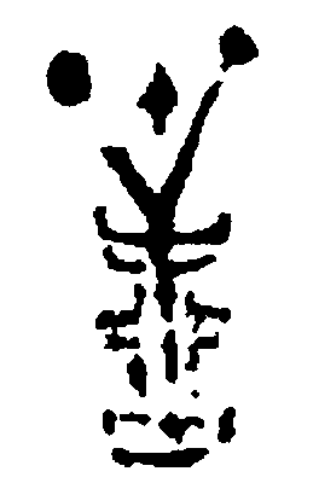

觚　殷文存下24前
小校5·45·6
三代14·17·1
金文总集37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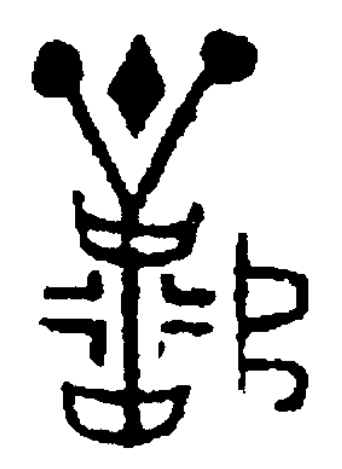

觚　缀遗16·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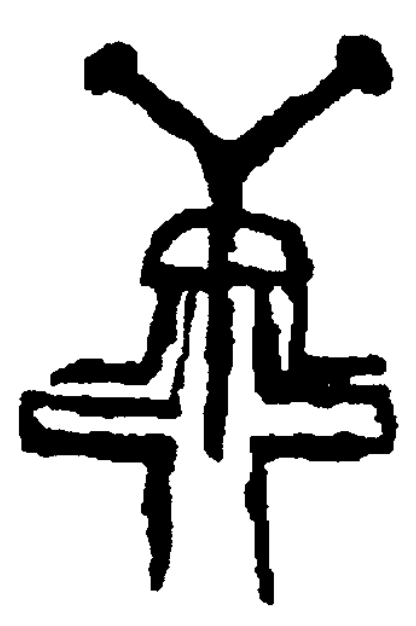

卣　武官大墓E9
（铸模误刻，字形失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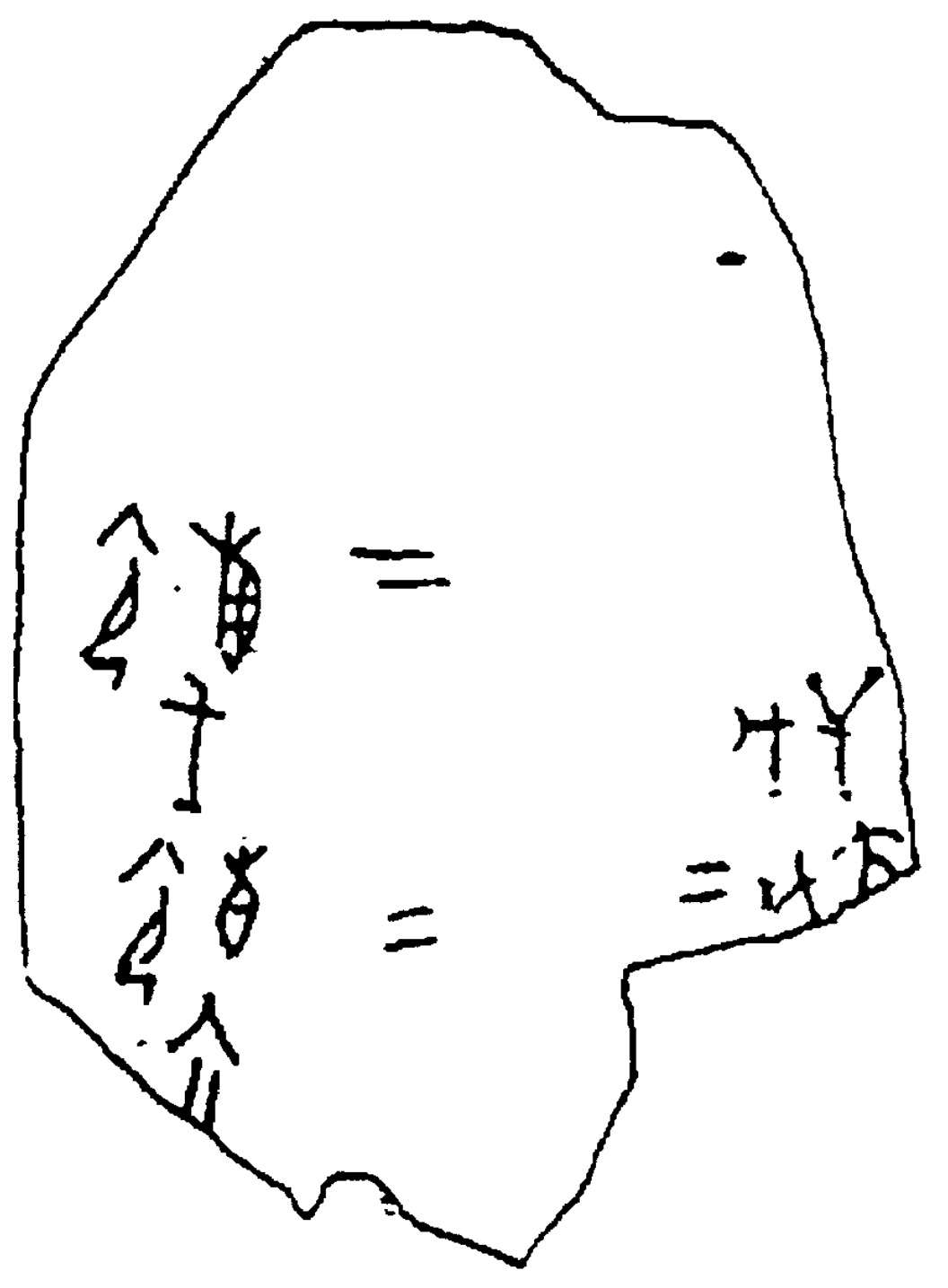

邺三下·39·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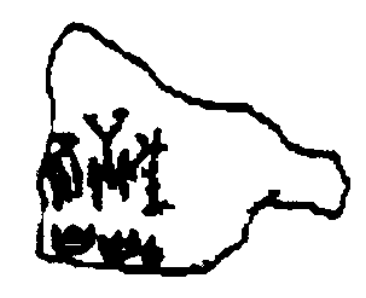

合集179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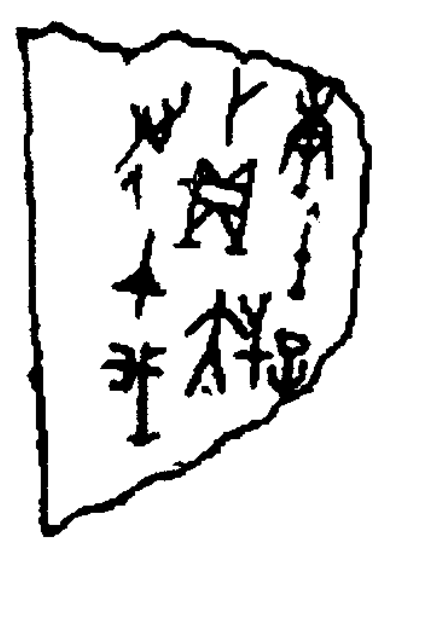

合集217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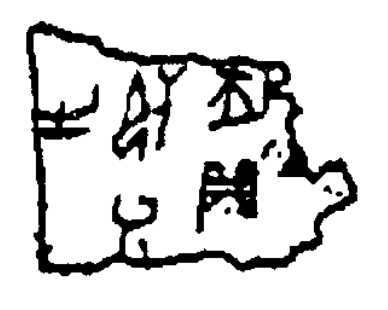

合集211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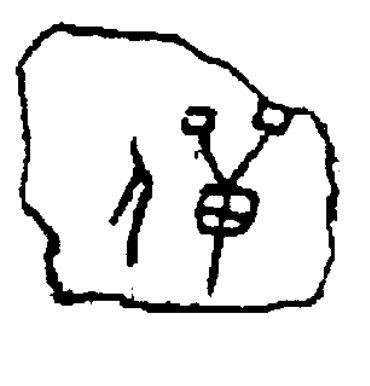

京津1424
北图1960
合集87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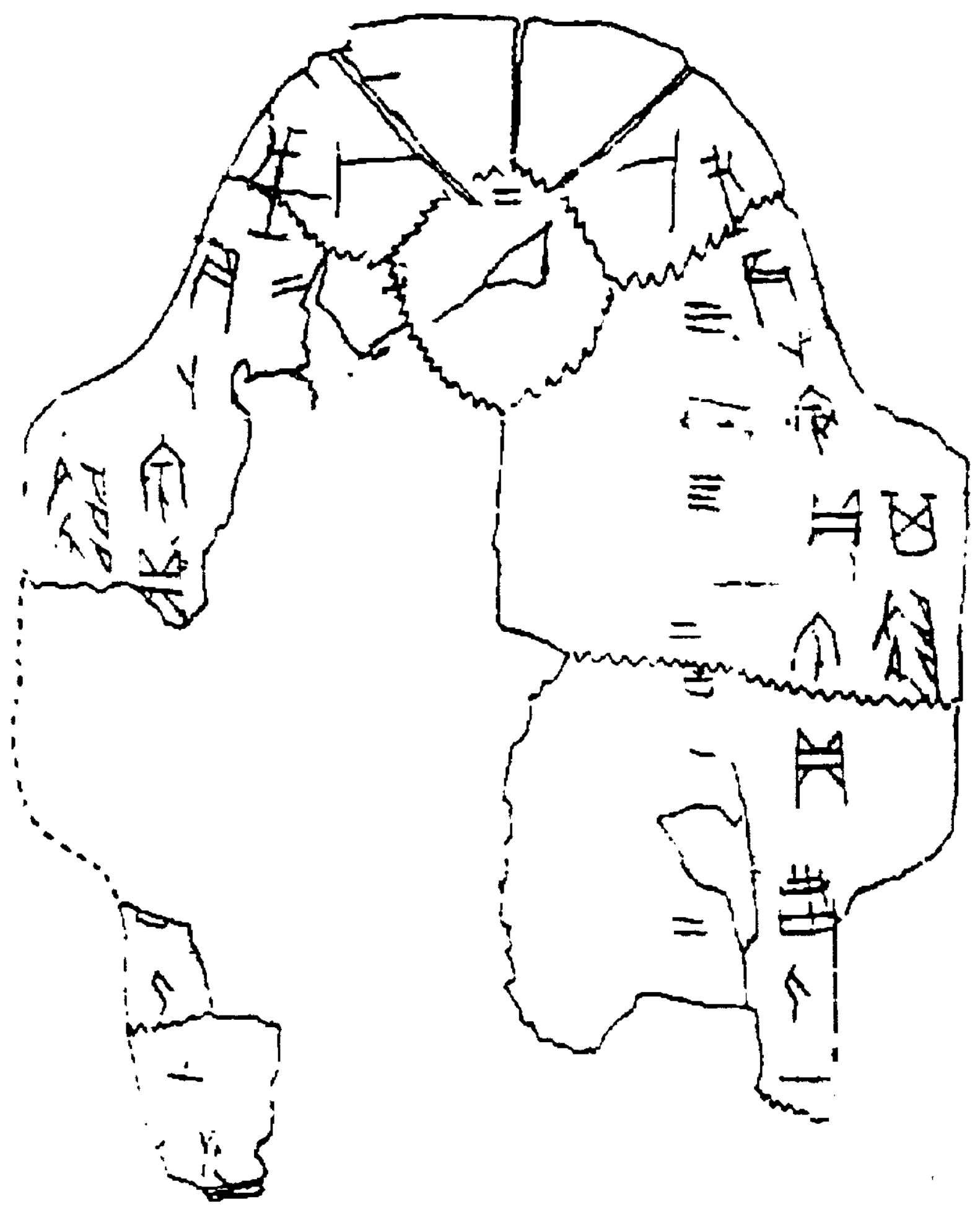

乙6960+7059
合集238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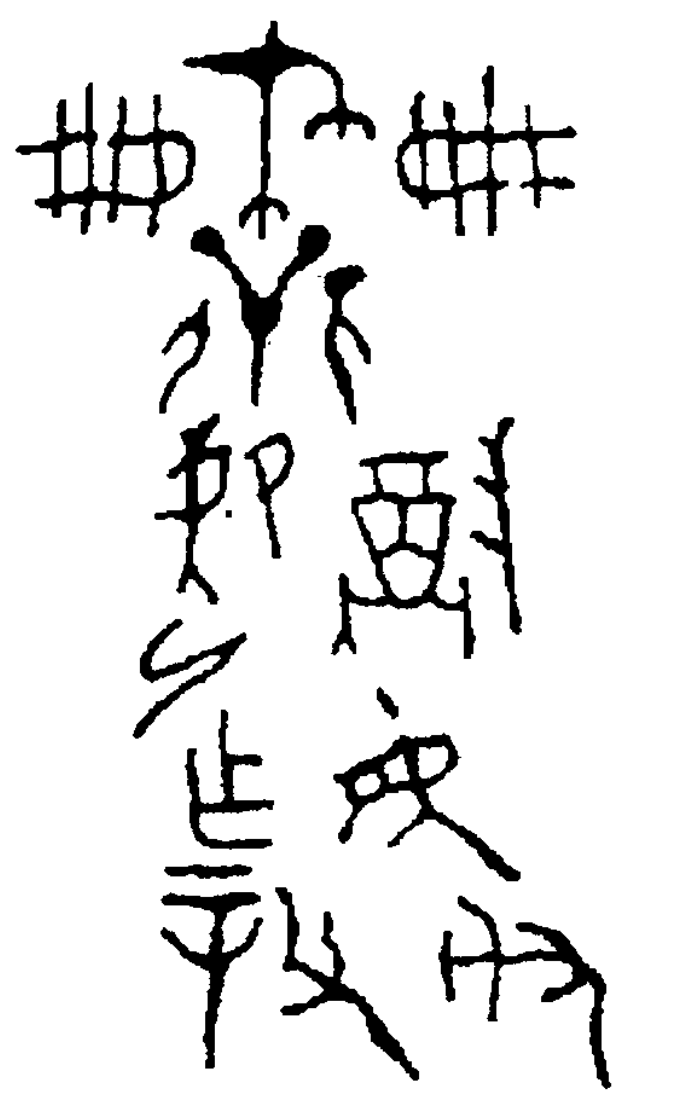

簋　怀米上30
积古1·29
攈古二之一·66
三代6·4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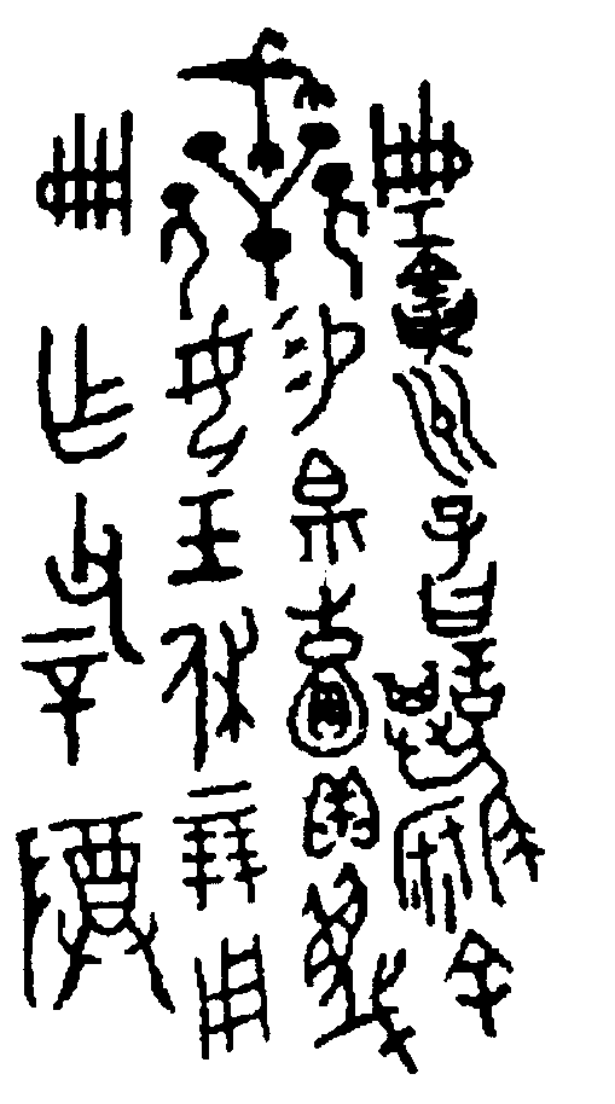

卣　西安市文物库房收藏
考古与文物90-5，P.38，
图九：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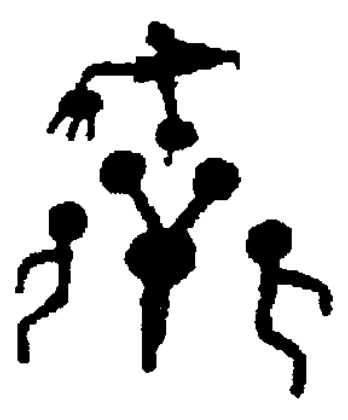

方彝　美国沙可乐藏
Shang Ritual Bronzes
in the Arthur M.
Sacker Collection,
No.7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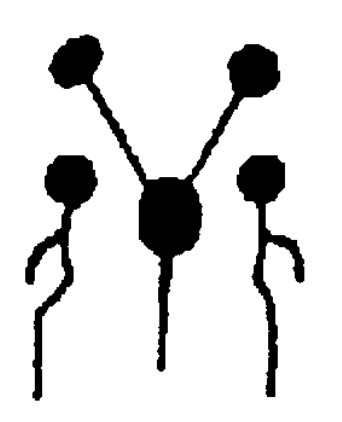

觶　善斋5·50
续殷下47·6
小校5·68·4
三代14·32·3
剑古上36
金文总集628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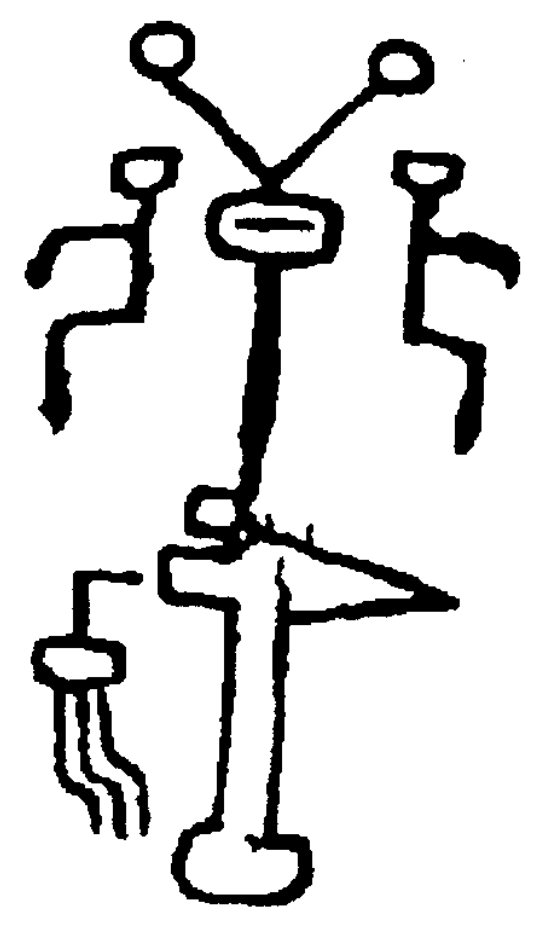

盘　邺三下·8
录遗483
金文总集667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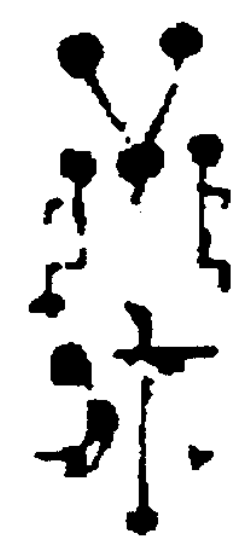

壶　日汇1·33
金文总集56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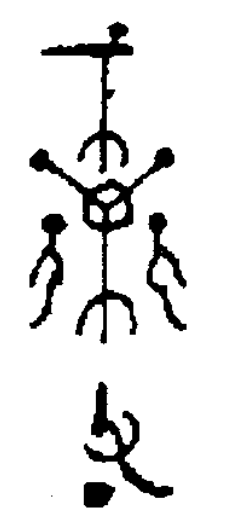

盉　历代2·19下
续图4·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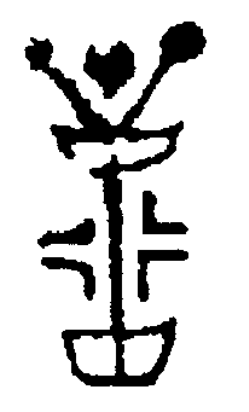

爵　愙斋23·5
殷文存下5前
小校6·3·6
三代15·14·1
金文总集328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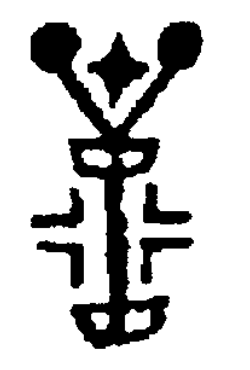

爵　愙斋23·15
缀遗19·6
殷文存下5前
小校6·3·5
三代15·13·10
金文总集3282

矛二　中国历史博物館藏

总集》3263)、簋3件（武官大墓E9出1件；《三代6·1·7；《怀米》上30)、方彝1件（美国沙可乐藏，Shang Ritual Bronzes in the Arthur M. Sackler Collection, No.77, 1987)、觶1件(《三代》14·32·3)、壶1件(《日汇》1·33)、盘1件(《录遗》483)、盉1件(《历代》2·19下)、卣1件（西安市文物商店购得，《考古与文物》90-5，P.34，图五.5，P.38，图九.13)、矛2件（中国历史博物馆藏，见俞伟超：《中国古代公社组织的考察》，文物出版社，1988，图四：1、2)。除《怀米》著录之簋和西安市文物商店购得之卣以及《家镜》著录之鼎为西周初器外，其余均属晚商器。

其带C系徽识文字的，有3个器类5件器，包括觚2件(《三代》14·17·1；《缀遗》16·4)、爵2件(《三代》15·13·10；15·14·1)、卣1件（武官大墓E9出土)。均属晚商器。

以上总共有11个器类28件铜器，有酒器、食器、炊器、水器和兵器等，种类较齐全，不少器制作精美，典雅壮重，铸造工艺不亚于殷商王室礼器。从铭文书体看，有的十分老练，但也有个别器，字体显得幼稚，章法疏散，如B系之盘，笔划勾勒露空，有坊间师承尚未臻成熟之感。这表明干国有较发达的传统青铜工业，其青铜文化在发展过程中，受有商王朝文化的交互影响。

干国与商王朝之间的关系，有一个由紧张到融洽、从疏远到亲近的移易过程，武丁的文治武略和奋扬声威，促使干、殷间复杂多变的关系很快进入到一个相对密切稳定的重要转化时期。

武丁时曾有过用干人祭祖先的事，卜辞云：

贞㞢妣甲□……。

……㞢妣甲卬……。(《乙》6960+7059)

㞢为祭仪，别辞有"㞢妣庚及"(《乙》2491)、"㞢妣庚奚"(《乙》5247)，同是用异族人做祭祀妣的人牲。这里用干人祭妣甲（可能是祖丁配偶)，表明干、殷关系曾是相当紧张对峙的。但同一时期双方交好的材料要多得多，而用干人做祭却仅此一例。它辞有云：

庚午，子卜，贞𢓊延在我。(《合集》21743)。延有延人意。记干国君长人商延见商王或其他权贵人士。这与《商颂·殷武》说的武丁时各方君主"岁事来辟，勿予祸适"，"莫敢不来享，莫敢不来王"，唯恐受谴而不得不向商王臣服朝见，是一致的。此时的干国，已经为殷商王朝所羁縻控制。前引武丁时甲骨文有"犬干"贡纳致献之事，"犬"官之设，一般通由各地土著国族首领担任，如"夷犬"(《合集》11000)即是。"犬干"也称"干犬"(《合集》21729)，是干国君长因臣服殷商王朝而被委任为犬官，不过并非属要职，名义地位还是很低的。

殷商王朝对于异国，或威之以征伐，或怀而柔服。一辞有"雀往征犬"(《合集》6979)，是商王武丁命令军事将领雀前往征讨某国，盖其国臣服复变之故。所俘首酋常杀之祭祖，如"其执三邦伯于父丁"(《合集》32287)。而柔服之策，最要形式是臣其国族君长以羁縻之。国家的统治方略，怀柔和征伐并重，殷商政权体制显然是建立在努力控制各大小异国异族，加强其臣隶关系，从而达到制约其族人和土地的目的这一基础上的；干国与殷商王朝的关系发展，也完全遵循着这种大国政治构想的模式而不断深化。武丁时甲骨文有云：

贞𡨦单子于母庚。

贞于母己𡨦单子。(《合集》3271正)

单子，合书，从饶宗颐先生释(11)。单子即干子，是干国君长之称。𡨦是𡨦除灾殃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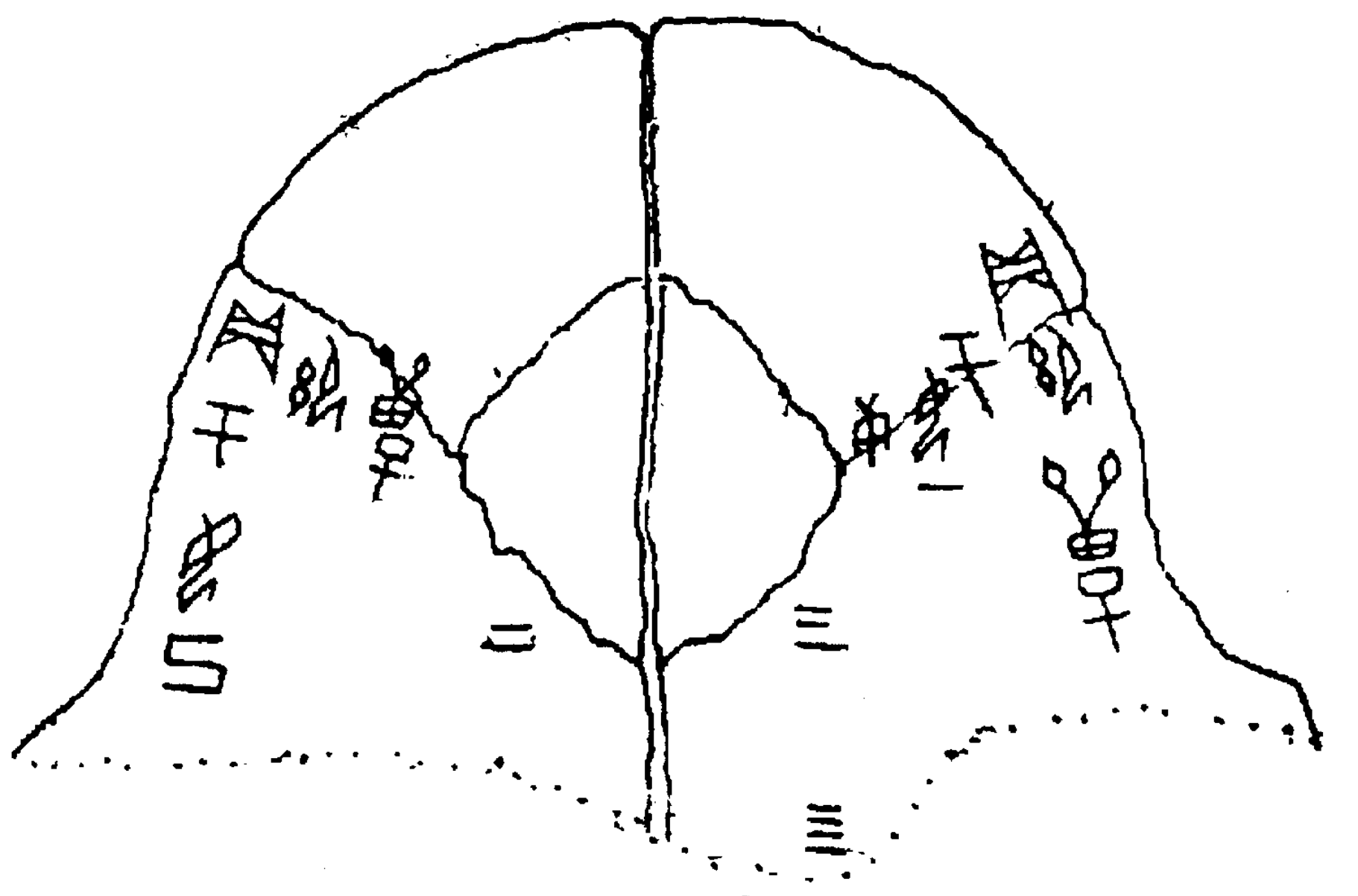

乙6269　合集3271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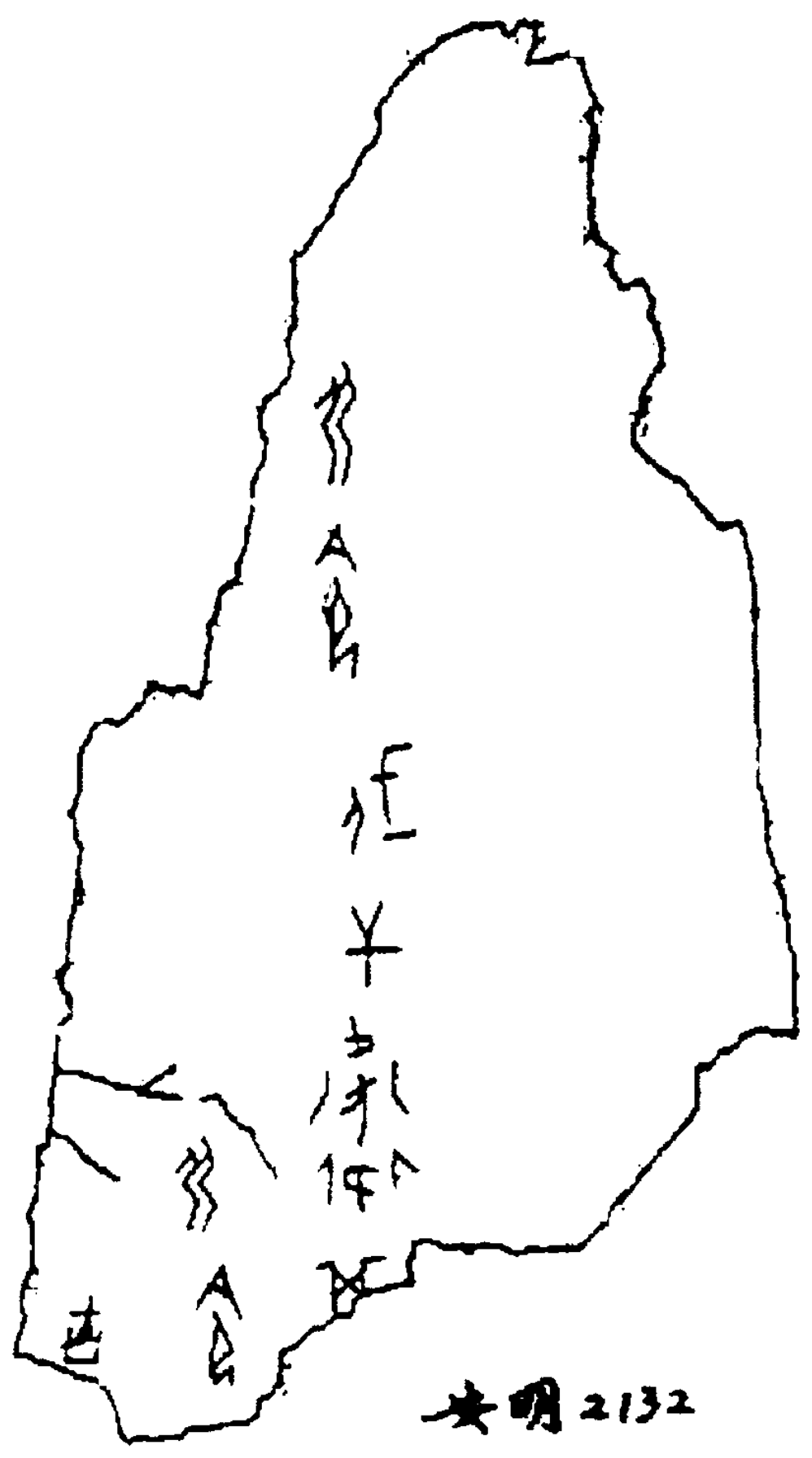

安明2132
合集2803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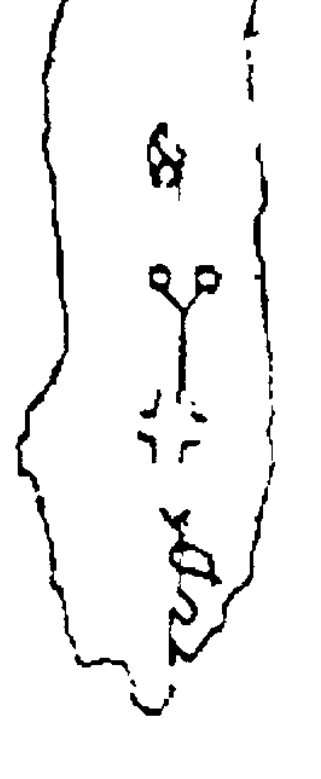

甲2926
合集2145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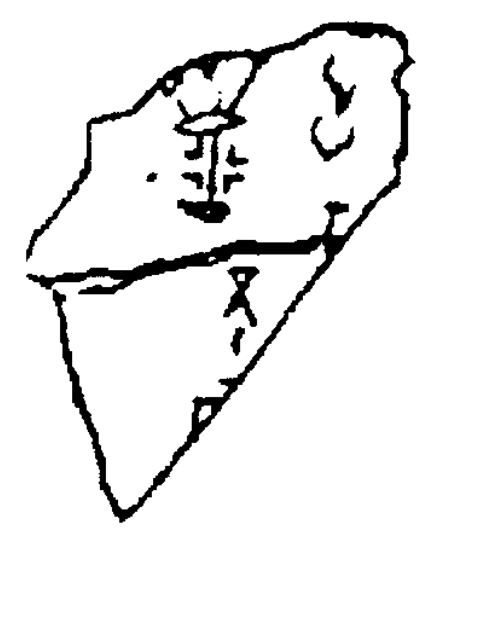

甲1297
合集281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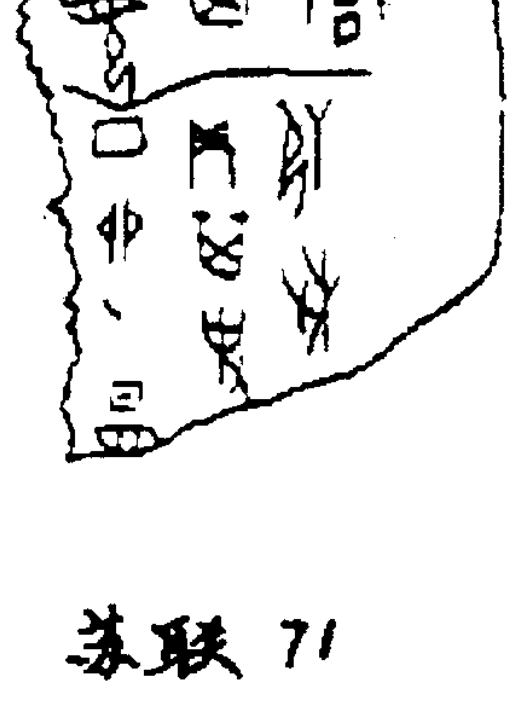

苏联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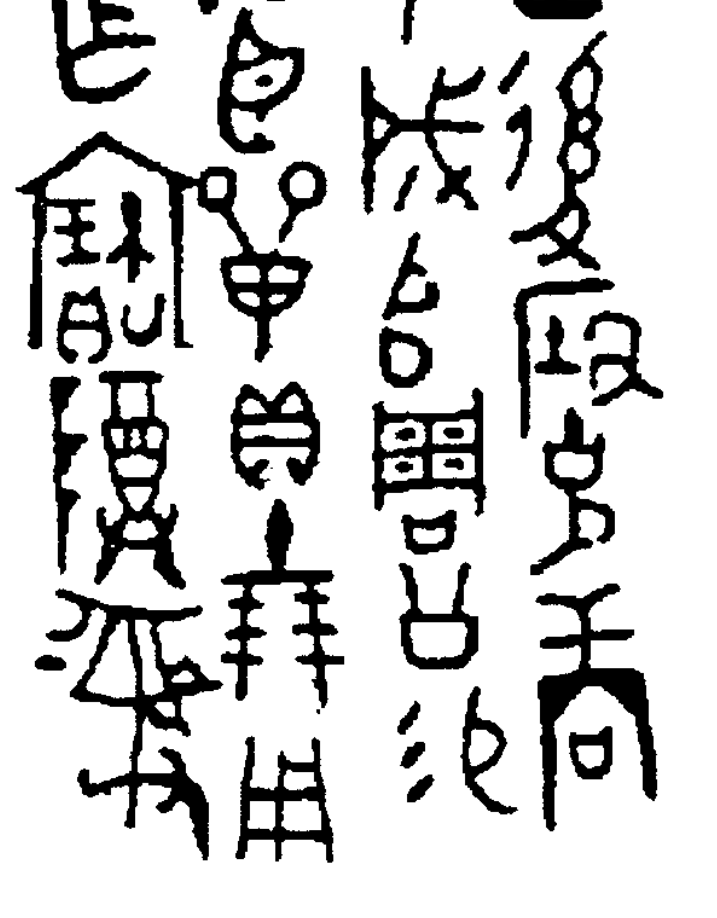

觶　三代14·5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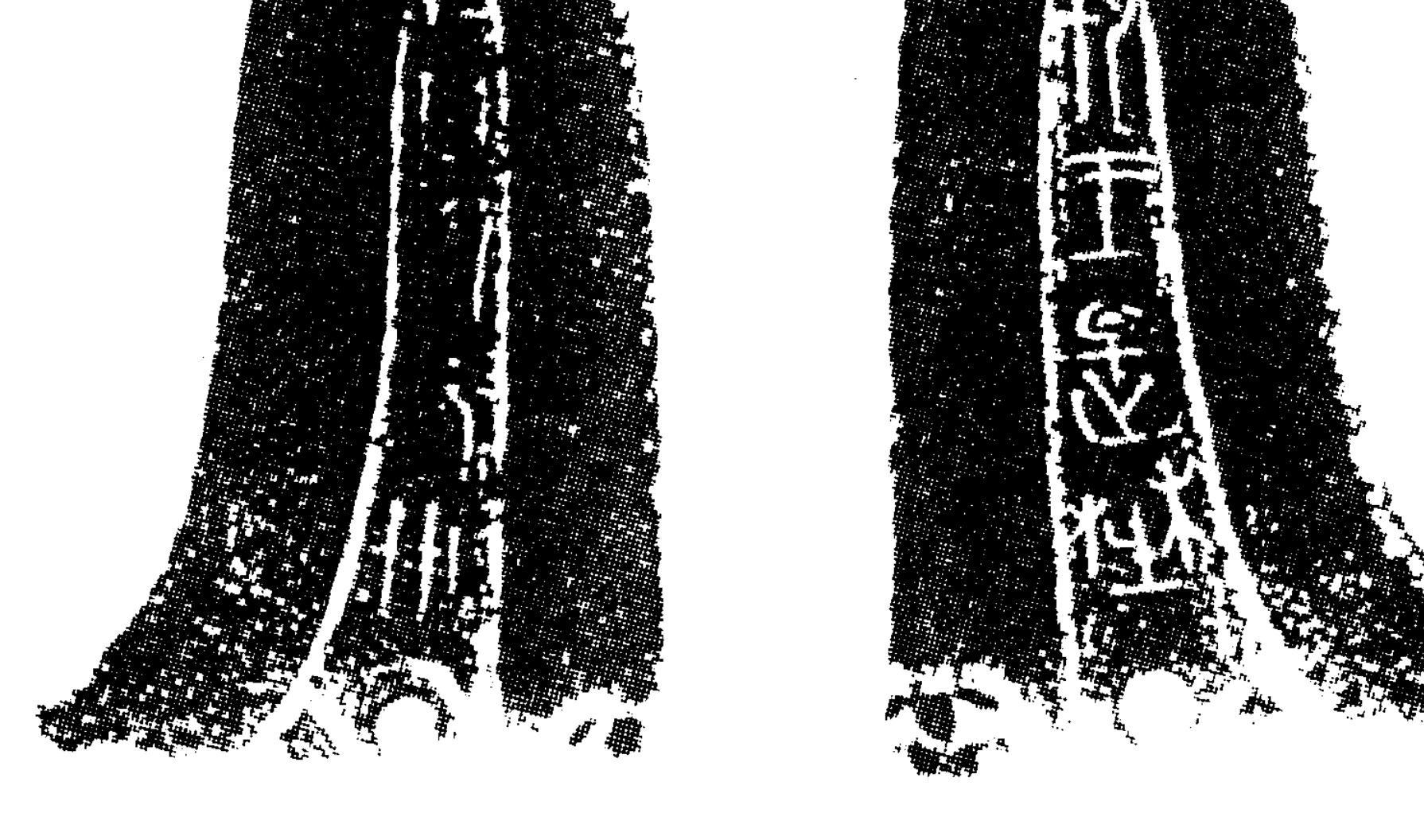

戈　录遗56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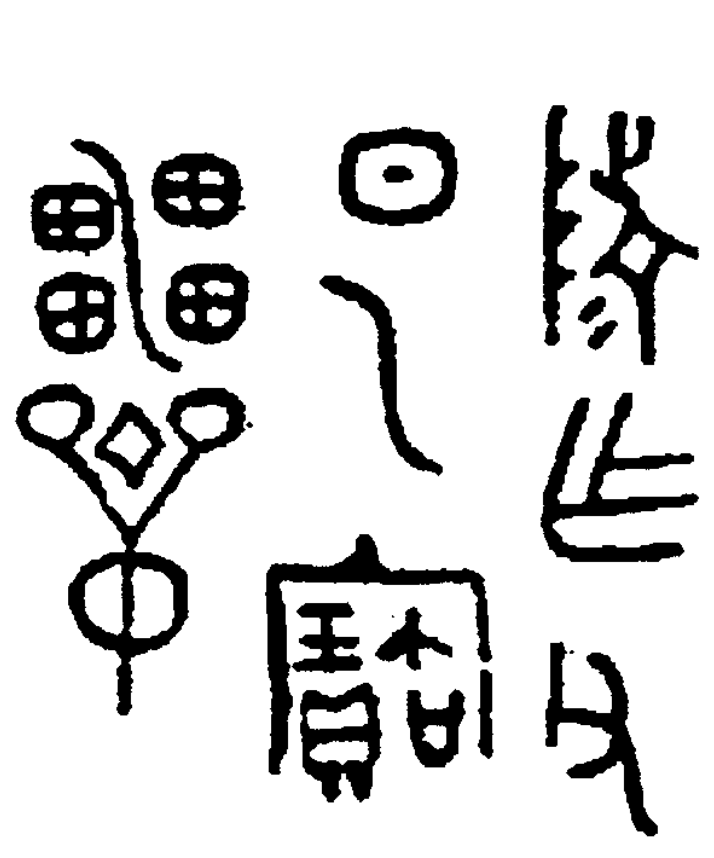

罍　文物78-3，P.10，图11

祭．这是武丁替干国君长消灾而祭于母辈，大概也是获取异国人心的一种柔化手段．然不祭于先王而只祭于异姓婚配先妣一系，看来亲柔还是有一定份寸的．但这毕竟表明干国与殷商王朝臣隶关系已大大加强。

武丁以后，干、殷关系一直在稳步发展．三期甲骨文有云：

弜令戍干卫，其□□．(《安明》2132)

据它辞"戍卫不雉众"(《佚》5)，其下二字当为"雉众"，意思是部别编理族众兵员．戍是武职官，任此职者均系各地大小国族之长．"戍干卫"是干国君长被殷商王朝命名为戍官，其称卫者，实因其领地在王畿区外之故，《尚书·酒诰》有述殷商统治区划为"越在外服：侯、甸、男、卫邦伯"．这一时期干国已被商统治者视为自己版图中的一个属国，干国君长已由前代的"犬官"上升为名义上的"戍官"，可以部编本国族众参与王朝的军事行动．两国之间还持有通婚关系，如三期甲骨文说：

取[illegible]女……(《合集》21457)

甲骨文中"取女"事恒见，如"取[illegible]女"(《甲》2287)、"呼取女于婪"(《乙》3186)．此取当读如《易·蒙卦》"勿用取女"和《礼记·郊特牲》"取于异姓"，陆德明《经典释文》云："取一作娶"．凡言"取女"，或附记国族名，是知乃地方土著国族嫁送女子于商，带有进贡性质，即所谓"君取於臣谓之取"(12)。王朝取女，有时带有政治上的强制性，"呼取女"即含有命令口气。但有的异国则是主动嫁女到王朝，意在结姻好，此辞的取干国女子，当属这一类。

干、商间的通婚并非是单向的．干国铜器的徽识有一些是"戈干"或"干戈"的复合氏名．朱凤瀚同志认为，商代复合氏名，不仅是一种血亲观念的反映，也是社会组织构成与其血缘聚居状态的表征(13)．"戈"是商王族之一支，它辞有"王族令戈"(《合集》14915)．又有"子戈"(《京津》3147)一名．诚如朱凤瀚同志指出的，"子某"是对部分商王之同姓贵族的称谓，"某"同时也是一种族氏名号，戈属于商族，为同姓亲族(14)．由于干族与商族的政治联姻，干国固有的社会组织内部机制也相应发生着变化，原血缘聚居的状态当有所改观，居民结构中注人了新的因素．这种以"干"为本体的复合氏名，有力地说明，干、商在政治背景下的通婚，强大商方的势力完全有能力对弱小一方封闭的族组织体发动冲击，在瓦解其本体力量机制的同时，促发其族系的非正常分衍．这一时期甲骨文有云：

出于迋，不雨．(《甲》1297)

记商王一度巡视于干国领地．丝毫看不出有什么敌对事象发生，似乎表明商人视干人，"非类非族"的意识已相当淡化，应该说主要是殷商王朝实行与干国双向政治通婚的成功．

随着商族力量向干国的渗透，文化方面的影响自不待言，干国铜器的铸造反映有强烈的商文化风格，即是明证．在祭祀领域，由于干国隶属地位的全面深化，干国君长甚至能够参加殷商王朝的某些祭祀活动，三期甲骨文云：

丁卯卜，[illegible]，贞其使邗[illegible]．(《苏联》71)

末一字为祭名，可参下二辞：

祭巳卜，[illegible]妥．(《乙》8722)

辛丑卜，[illegible]妥．(《库》1146)

此字与[illegible]是同位语，后者是祭名，故此字为祭名动词无疑，但此种祭祀不见于祖先祭场合，当属一般性的"外祀"．使干国君长参加王朝的祭祀活动本身，说明商王对他的相信程度已非同一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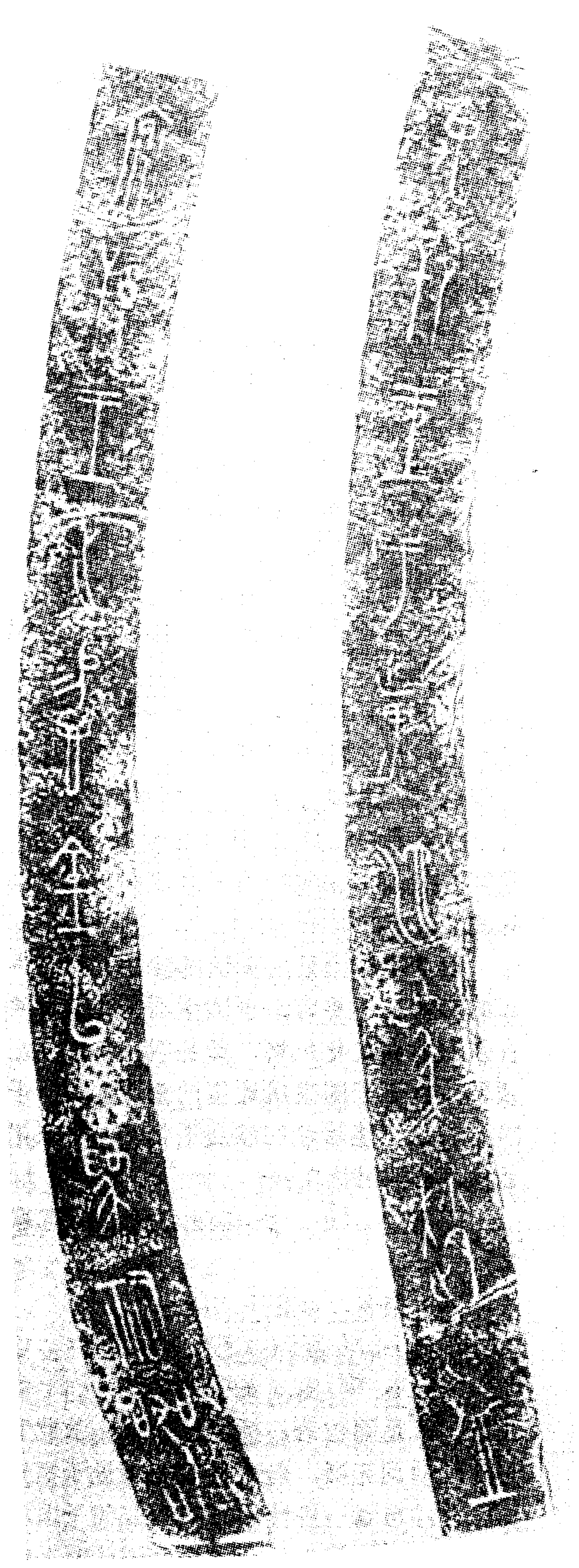

壶 柯尔 12

值得注意的是，殷墟武官大墓二层台上，曾发现殉葬者41人，尸骨放置自然，无捆缚挣扎和武力相逼现象，有的有棺木，有的自带随葬品，有的还自有其殉葬人．二层台西侧是24位女性，东侧是17位男性．男性的领队E9，随葬品有玉兽面的弓囊、玉柄饰、质地厚重的实用铜戈3件、铜削一把，另又有带干国徽识文字的觚、爵、簋、卣礼器一组，说明他生前是干国的武将，其他男性很可能是他所率本族成员．我们曾论证过武官大墓的年代当在廪辛时，相当甲骨文三期，墓主可能是廪辛生母，即祖庚配偶母己(15)．干国成员能够为殷商王妃殉葬，在当时实是一种"殊遇"，这与甲骨文所反映的干、商非同一般的臣隶关系是相应的。

殷商王朝推行版图扩张政策，对于各地小国，或臣其君长加以羁縻控制，或以政治通婚方式进行势力渗透，必要时副之以武威相胁或军事征伐，要以制约其土地民人为根本目的所在，故"非我族类"的意识常为王朝最高政治利益所掩盖，"非是族也，不在祀典"的社会宗教观念，往往为"道而得神"所代替，以致异国异族能"非其鬼而祭之"，参与王朝某些一般性祭祀．干国和殷商王朝关系的发展，正是建立在这种朴素政治体制基础上的，随着双方关系几个世代的交好、巩固和密切，干国的隶属依附地位几乎已不可能改变，其社会血缘组织的内部机制，也因族组织体的非常态衍化而力量不断削弱分散．

四、干国的变迁和灭亡

殷亡之后，干国离析，部分支族归降于周．周初《小臣单觯》铭云："王后坚克商，在成自，周公锡小臣单贝十朋，用作宝尊彝．"(《三代》14·55·5）这是周公平定武庚之乱后赏赐小臣单的记事．日本白川静先生认为，小臣单是东方系族氏的上层人物，为迁于成周的庶殷之一(16)．其实小臣单应是殷属国干国族系分支的首领，因降周反戈有功而在成周受赏．周初铜簋有"戈仟册册"的徽识(《怀米》上30)，似乎这支干人还曾受到周朝的册命．

降周的干人被迁离故土濮阳一带，向西南方移动，曾在州地停留过．西安市文物商店收购到的周初带"戈仟册册"徽识的铜卣，有铭云："壬寅，州子曰：僕，余易女帛、[illegible]贝二朋，蔑厤，王休，用作父辛尊．"(17)此器的"僕"是称降周干人的首领，他接受州子的赏赐而为父辛作器．上述铜簋铭也有"作父辛尊彝"，知乃同时器．州即《左传》昭公三年所记晋侯赠郑人公孙段的州田，位于今河南沁阳东稍南五十里(18)．其后仍向西南方向的成周移近．北宋吕大临《考古图》卷四著录有一批河南河清出土西周早期单(干)族铜器，包括鼎、觚、簋、盉、甗、尊等．河清即今之河南孟县，与成周洛邑隔黄河相望．这批铜器当是干人迁徙途中的遗物．

不过这支干人进人周人居地后，并未被安置在成周附近，而是继续往西迁去．1976年陕西扶风县法门庄白之白家村南出土一批西周青铜器，其中一件西周早期[illegible]铭云："陵作父日乙宝[illegible]．[illegible]"(19)，陵亦称夌，姬姓，是周同姓封国．宝鸡竹园沟西周早期墓葬出过"夌伯作宝彝"觯(20)．宝鸡茹家庄西周墓内出过"夌姬"铜鬲(21)．西周陵国当就在这一带．陵国铜器而带有干族C系字变体的标识，其意义可能如《左传》定公四年载成王封鲁，殷民六族"用即命于周，是使之职事于鲁．"这支干人大概最后直归陵国管辖，此字可能标志着其"职事于陵"．

西周铜器铭有地名"厈"(22)，一作"[illegible]"(23)，又作"栫"(24)．卢连成同志以为是同一地名，在古汧渭二水交会处，相当今陕西宝鸡、凤翔、眉县交界地，靠近大散关(25)．其地得名可能与降周干人的安置地有关．据《散氏盘》铭"封诸栫、[illegible]、陵"，陵即上述陵国，址在宝鸡益门镇西南；散国旧说即《水经注·渭水注》之大散关、大散岭之散(26)，也在宝鸡益门镇西南；有汧水自东北经大散关人渭水，干人安置地当在这一带，正与盘铭所言合．

殷周革命，干国受打击不小，除部分支族降迁周地外，亦有部分干人仍流散中原各地．春秋时铜器有《干氏叔子盘》(《三代》17·11·2)．宋国有华氏党羽干犨(《左传》昭公二十一年)．陈国有干征师(《春秋经》昭公八年)．当皆是干人余裔，然毕竟根柢久失，大气无成，国其不国了．

但干国的大部，则因周初王朝的东方经略，被迫向东南迁徙，最后立国于苏北淮水流域下游一带，其国春秋中期尚存，铜器有"邗王是埜戈"(《录遗》569)．过去学者都把这位邗王说成是吴王寿梦(27)、夷昧(28)或句卑(29)，从音训通假上做文章，然近世吴国铜器出土甚多，铭述王世王名亦不少，如江苏丹徒大港乡吴王墓出有"余昧矛"，其人即夷昧(30)；江宁陶吴乡出土的"伯剩戈"(31)，其人即寿梦，春秋三传称之为"乘"，与铭同．又清季江西临江出土《者减钟》铭有"工𠭯王皮𤊾(然)"，马承源先生以为即吴王句卑的音读(32)．总的说来，文献所述吴国王世王名，与出土器铭所记大都是吻合的，脉络易明，用不着绕来转去，强拉硬套．况且吴国铜器未见自铭"干"国的，通常自称其国为工虞(《吴季匜》)、工𠭯(《大子剑》)、攻敔(《工年戟》)、攻敔(《元剑》)、攻敔(《臧孙钟》)、攻吾(《光韩剑》)、攻吴(《夫差鉴》)、勾敔(《宋公䜌簠》)、吴(《光鉴》)等等．《吴越春秋·吴太伯传》谓吴"自号为勾吴"，与器铭大体相符．故"邗王是埜戈"，器自是干国器，王自是史籍失载的干国君主之一位，没有必要旁为曲索．《说文》："邗，国也，今属临淮，从邑干声．"临淮位于淮水下游，相当今苏北泗洪县境，是干人迁徙东南后的立国所在．

干国原本就是个弱小国，经殷周之际政治风云变幻，元气益损，后虽避迁东南，立邑再建国业，终因地偏力量单薄，而为史著所不暇顾及．约至春秋中叶，苏南宁镇地区的吴国开始崛起，称作"工𠭯王"的句卑，奉行"登于上下，闻于四旁"(《者减钟》)的军事扩张方略，有窥视中原政坛的野心．干国位处徐淮地区，北溯泗、沂二水，可进抵齐鲁；西溯淮水干流，又分二道：一道逆汝、颍支流行，即进入中原腹地，另一道西越大别山和桐柏山，便是江汉平原．干国实际处在以淮水干支流为主的东南向北、向西北、向西南的古代通道的终端，战略地理位置极其重要，构成了吴国觊觎中原的一大障碍，吴国欲"登于四旁"，首当其要者必须吞并干国，吴、干之战就是在这一历史场景下爆发．

吴、干之战在《管子·小问》中略有描述：

昔者吴、干战，未龀不得人军门，国子擿其齿，遂入，为干国多．(旧注：战功曰多，言於干战，国子功多也．)

这是管仲应齐桓公请，召宁戚不得，管仲婢子说的一段往事，话出其口，故称"昔者"的发生时间，是不至于很久的．齐桓公在位共43年，时在公元前685至公元前643年，吴王句卑即位也在这一时期．《史记·吴太伯世家》谓"句卑立，是时晋献公灭周北虞公．"《吴越春秋》说同，亦见《左传》，事在鲁僖公五年，即公元前655年．另据《韩非子·难二》云："蹇叔处干而干亡，处秦而秦霸"，知蹇叔是干国之臣，国亡后入秦．《史记·秦本纪》谓蹇叔为铚人，即今安徽宿县南，在干国近西北，其人秦在秦穆公五年，也是公元前655年．因此吴、干之战当发生在句卑即位的公元前655年，干国灭亡也在这一年上．

吴、干之战，挑起一方是吴国，战场在干国境内，性质是吴国吞并干国以通上国的一场战争．一般认为，《小问》说的战争情节，是讲干国面临灭国的危机关头，国民群情激怒，未成年的少年纷纷敲掉门齿，以示已进人成年，加入反击侵略行列，卫国立功(33)．细审文意，其实不然，踊跃参军的国子，并非指干国少年，而是吴人．处于国力上升时期的吴国，锐意开拓，士气高涨非同一般，史载"吴王勇而轻"(34)，是其传统，而与干国交战，国子的战功特多，旧注说的"言於干战，国子功多"，理解还是很确切．吴、干交战，兵临干国城下，盖军门亦当指吴国军营所在．对干国而言，只是守城捍国，焉得称"入军门"．当此之际，干国君主简慢臣下是人所共知，《韩非子·难二》即说过："非蹇叔愚於干而智於秦也，此有君与无臣也．"试想这位连贤臣蹇叔都不能容其才能发挥的干国君主，怎能动员起下层国民．干国之亡，从另一层意义说，倒是亡在君失其臣民，与吴王的身先士卒，形成截然对比．再者，拔齿风习，东南地区自史前时期起一直流行，苏南、苏北皆见，如江南常州圩墩遗址、上海青浦崧泽遗址出土人骨均有发现(35)．吴国始君虽出姬姓周人，然却能"断发文身，为夷狄之服"(36)，亦已因俗同化，故此际"国子擿其齿"，正循其俗．

吴、干之战，干国很快以灭亡而告终．《吴越春秋》谓"至寿梦之世，与中国时通朝会，而国斯霸．"寿梦是句卑之孙，说明随着干国的灭亡，通道很快打开，至寿梦乃有观礼上国、霸业渐成的局面．寿梦之子诸樊时的《大子剑》铭云："余处江之阳，至於南行西行．"同一时期的《工虞王剑》铭云："□X(治)江之台，北南西行．"前者出土于安徽淮南(37)，后者出土于山东沂水(38)．曹锦炎先生谓山南水北为阳，江之阳是居长江之北(39)．"江之台"意或近"江之阳"，也可能指具体地域或地点．《方言》："宋鲁之间曰台．"《春秋经》襄公十二年："莒人伐我东鄙，围台"，台在鲁国曲阜东南，今山东费县东南，地近沂水之涘．由此可见，自吴国吞并干国之后，国土跨大江下游南北，交通北南西行，无往而不利于行，为以后各代参与诸侯政治开创了基业．

吴、干之战，是吴国后来与中原诸侯争雄的一个前奏序幕，吴国虽以战胜者而尽併其地，但中原人士出于习惯上的原因，一直有把大江南北的东南地区称作干的，干几乎

成为区别中原华夏族与东南蛮夷的代名词。如《墨子·兼爱中》云:“南为江汉淮汝，东流注之五湖之处，以利荆楚、干越与南夷之民。”《荀子·劝学》云:“干越夷貉之子，生而同声，长而异俗。”《大戴礼记·劝学》作“干越戎貉之子，生而同声，长而异俗者，教使之然也。”《汉书·货殖列传》云:“戎翟之与干越不相人。”《吴都赋》云:“包括干越，跨蹑蛮荆。”刘节在分析其原因时认为，“江淮间古有邗国可知也，邗既并人於吴，故春秋以后学者皆以干越为吴越。”(40)把东南吴地称干的得名与干国相系联，甚确。二十年代河南辉县出土《赵孟壶》两件(《柯尔》12)，同铭，其云:“禺邗王于黄池，为赵孟庎，邗王之锡金，以为祠器。”郭沫若先生读禺为遇，以为是春秋哀公十三年(前482)夏，吴、晋会于黄池争长，赵孟即赵鞅，为晋国代表，作器者是其宾介，邗王实为吴王夫差(41)。童书业先生读禺为吴，谓禺邗即吴干，亦即吴(42)。今按铭文邗王二见，不应前后有别，禺作名词，则主格不明，意义全变，当以郭说为是。这说明，春秋晚期中原人士照常称吴为邗若干，意在重夷夏有别。其中却揭示了一个事实，即干国对东南江淮之间的开发曾作出过很大贡献，其所具有的物质文明，是有一定的影响力的。

最足以表明干国经济发达程度的，是其青铜冶铸业。早在商代，干人已掌握了相当成熟的青铜铸造技术，后国迁苏北，当有继承和发扬。吴灭干国，工匠为吴所用，著名的有干将，系出干人后裔，《吴越春秋·阖闾内传》谓其曾为吴王“采五山之铁精，六合之金英”，铸作两剑，“阳作龟文，阴作漫理。”山西原平县峙峪出过一枚《吴王光剑》，剑身双面呈火焰状花纹(43)。安徽庐江边岗出的一枚《吴王光剑》，上面还镶嵌绿松石花纹(44)。文献说的“龟文漫理”可能类此。吴王光就是阖闾的名，名、号二用。吴国包括越国的利剑通常与“干”名相系，如《战国策·赵策三》云:“吴干之剑，肉试则断牛马，金试则截盘匜”;《吕氏春秋·疑似》云:“患剑之似吴干者;”《庄子·刻意》云:“干越之剑，押而藏之，宝之至也;”《尸子·劝学》云:“使干越之工铸之以为剑;”《新序·杂事》:“剑产于干越。”从中说明，干人传统而高超的青铜冶铸技术，后来已相继为吴、越两国所吸取。

要而述之，干族源出东夷，原居地在河南东南淮水上游罗山一带，族人以神干为族保护神，是干族命名的由来。夏代以国为氏，曾服属夏王朝。商代晚期，干国已北徙至河南北部濮阳附近，有领邑、属地和武装。在殷商王朝版图扩张政策和政权结构体制的具体推行下，干国受羁縻控制，成为一个异常亲密的臣属国。殷周革命交替，部分干人归迁周地，职事于姬姓陵国。然大部分避走东南，于江淮间苏北泗洪一带立国，直至春秋中叶，苏南吴国崛起，吴王句卑奉行“登于上下，闻于四旁”方略，干国首当其害。约于公元前655年，吴、干之战，干国遂被吴国吞并，从此灭亡。

作者简介 *宋镇豪，1978年考入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获历史学硕士学位。现为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副研究员，中国先秦史学会理事。从事甲骨学、中国古代史研究，主要著作有《夏商社会生活史》及学术论文五十余篇。*

---

(1)《河南罗山县发现春秋早期铜器》，《文物》1980年1期。

(2)《宝蕴》上·25.

(3) 李学勤:《论汉淮间的春秋青铜器》，《文物》1980年1期。

(4) 何光岳:《干越的来源和迁徙》，《江西社会科学》1986年1期。

(5) 杜在忠:《关于夏代早期活动的初步探析》，

《夏史论丛》，齐鲁书社，1985年。

(6) 曹淑琴:《记我们看到的一批传世商周铜器》，《考古》1986年9期。

(7)《殷墟妇好墓》，文物出版社，1980年，图三二之1—6、9—12。

(8) 孙海波:《释𠂤》，《禹贡半月刊》7卷1、2、3期合，1937年。

(9) 郭宝钧:《一九五0年春殷墟发掘报告》，《中国考古学报》1951年第5册。

(10) 凡一器而数书著录，只举一则，不一一细列。

(11) 饶宗颐:《殷代贞卜人物通考》上册，香港大学出版社，1959年，248页。

(12)《韩诗外传》卷五·三十四章。

(13) 朱凤瀚:《商人族氏组织形态初探》，《民族论丛第二辑·先秦民族史专集》，1982年。

(14) 朱凤瀚:《商周青铜器铭文中的复合氏名》，《南开学报》1983年3期。

(15) 宋镇豪:《试论殷墟武官大墓的年代和性质》，《文博》1988年1期。

(16) 白川静:《金文通释》卷一上，第三辑，白鹤美术馆，1964年，99页。

(17) 王长启:《西安市文物中心收藏的商周青铜器》，《考古与文物》1990年5期。原器可能因铸造匆忙，铭文有错位，今从简报已正。

(18) 杨伯峻:《春秋左传注》第四册，中华书局，1983年，1239页。

(19) 陕西周原考古队:《陕西扶风庄白一号西周青铜器窖藏发掘简报》，《文物》1978年3期。

(20) 宝鸡市博物馆:《宝鸡竹园沟西周墓地发掘简报》，《文物》1983年2期。

(21)《陕西省宝鸡市茹家庄西周墓发掘简报》，《文物》1976年4期。

(22)《[illegible]卣》、《[illegible]尊》、《[illegible]卣》、《作册[illegible]尊》、《折觥》、《折尊》、《折方尊》。

(23)《麦尊》、《盠驹尊》。

(24)《散氏盘》。

(25) 卢连成:《㡿地与昭王十九年南征》，《考古与文物》1984年6期。

(26) 王国维:《散氏盘跋》，《观堂集林》卷十八。

(27) 郭沫若:《吴王寿梦之戈》，《奴隶制时代》，新文艺出版社，1952年，142页。

(28) 陈梦家:《寿县蔡侯墓铜器》，《考古学报》1956年2期。

(29) 周晓陆:《吴“伯剩戈”读考》，《南京博物院集刊》1985年第8集。

(30)《春秋时期吴王余眛墓得到确认》《文汇报》1986年5月23日。

(31)《南京博物院藏青铜器》，文物出版社，1977年。

(32) 马承源:《关于琱生簋和者减钟的几点意见》，《考古》1979年1期。

(33) 参见前注(4)。又王卫平:《由“句吴”说到干国的历史与族属》，《学术月刊》(上海)1990年8期。

(34)《左传》襄公二十五年。

(35) 韩康信、潘其风:《我国拔牙风俗的源流及其意义》，《考古》1981年1期。

(36)《吴越春秋·吴太伯传》。

(37)《安徽淮南市蔡家岗赵家孤堆战国墓》，《考古》1963年4期。

(38)《山东沂水县发现工[illegible]王青铜剑》，《文物》1983年12期。

(39) 曹锦炎:《吴越青铜器铭文述编》，《古文字研究》第17辑，中华书局，1989年。又《谷梁春秋》僖公二十八年:、水北为阳，山南为阳”。

(40) 刘节:《说攻吴与禺邗》，《禹贡半月刊》7卷1至3期合刊，1937年。

(41) 同前注(27)。

(42) 童书业:《春秋末吴越国都辨疑》，收人《中国古代地理考证论文集》，中华书局，1962年，110页。又《释“攻吴”与“禺邗”》，同书113页。

(43)《原平峙峪出土的东周铜器》，《文物》1972年4期。

(44)《安徽庐江发现吴王光剑》，《文物》1986年2期。

(原載《東南文化》1993年第5期)

从鼓字论及相关地名和国族

彭邦炯

一、鼓与从壴的相关字

殷墟卜辞中多见[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诸形之字，其左边即鼓的象形①，右边虽有多种形体，然均象以手(又)持物击鼓状，以手执物击之状的攴、殳、[illegible]等形，古文字多无别②，故上举诸形，实乃同一字的异构，自罗振玉释作鼓字后③，已为学者所公认。《说文》以鼓为钟鼓字，而以鼔为击鼓字，乃据后世分化字立言。徐灏《说文段注笺》谓“鼓从壴从又持半竹击之，其始盖专为考击之称，后为鼓鼙之名，故又改支为攴，为鼓击之鼓，实为一字耳。”

考其字源，壴为鼓之本字，象鼓形，为名词；旁加又(手)持物状的是击鼓的象形，是动词；另有从壴从彡之彭字则为象声之字，指击鼓的声音。但是，壴、鼓、彭三字在甲骨文时代已经分为形、音、义均有所别的三个字。有人看到下列辞例，便以为壴、鼓二字在甲骨卜辞中只不过是繁简不同，说是“壴即鼓之省”④或谓 岂(壴)，鼓为一字⑤。

(1)
丁酉卜，大，贞告其壴于唐衣亡祸。(后下39·4，合集22746)
戊戌，贞告其壴彡于〔 〕，八月。(续1·7·4，合集32418)
辛亥卜，出，贞其鼓彡告于唐九牛，一月。(佚233，合集22749)

(2)
……[illegible]壴于大乙……。(京人2269，合集32419)
〔 〕丑卜，卯〔 〕[illegible]鼓……。(后下14·15，合集23603)

(3)
贞勿壴。(京人1369，甲2918)
〔贞〕勿壴。(乙718)
贞勿鼓。(契617，合集25243)
贞其酌彡勿鼓，十月。(前5·1·1，合集15710)

(4)
庚寅，贞其壴彡……。(南明93，合集34475)
〔 〕〔 〕卜，出，……鼓彡……。(遗876)

上举四例共十一条卜辞中的壴、鼓的用法，表面上看只不过是繁简书体的不同，细加推究则不尽然。这些辞例中的壴、鼓都是祭名，即祭祀专用语。商人在祭祀用语中用这两个构形有别的“鼓”字，应该是有不同函义和内容的。《说文·壴部》:“壴，陈乐立而上见也。”《说文·鼓部》则说:鼓，“从壴、从屮又，屮象垂饰，又象其手击之也。”也就是说鼓字是手持有饰物之棍棒击鼓也。许说是正确的，指出了两字的不同，且符合古义。商人用壴、鼓两形于祭名，前指设鼓而不击，后指陈鼓而击；壴无声，鼓有音，当是两种不同的祭仪。商人迷信鬼神，祭祀繁琐而严格，象祭祀之时设鼓不设鼓？设鼓鸣奏与否？自然都要反复卜问。所以上举四例中的壴与鼓二字定有不同的意义，不能认为是一字异构。事实上，甲骨文中壴、鼓、彭等字早已区分甚明。

二、关于鼓氏与鼓地

鼓与壴在卜辞中都有作为地名或国族之名的，既然两字有别，因而壴、鼓应是两个不同的地方或国族之称。丁山先生因误认为两字无别，均释作岂，以为与高阳氏之八愷(左传·文公十八年)有关，但他又认为“岂氏故地，当求之于祗水流域之鼓聚”⑥。今按丁山先生虽将壴、鼓相混不妥，然鼓氏确当求之于祗水流域之鼓聚。

我们这里只讨论鼓氏及鼓地相关的问题，壴氏与壴地拟另文讨论。遍检卜辞，从武丁至帝乙帝辛卜辞都有关于鼓氏和鼓地的记录。这里还需指出的是：古国族名不少是源于其族居地得名的。郑樵《通志·氏族略》列举了三十多种命氏的方法，其中有“以国为氏”“以邑为氏”“以地为氏”等等，所谓国、邑其实也是地名，所以以地名为氏是我国古代最普遍的。在甲骨卜辞中，我们又往往发现：某国族首领的名号又多以某国族名号相称，如卜辞有攸侯，盖本于攸地之名，攸也是国族名和人名。也正因为如此，甲骨文中国族名、地名和人名多难以区分⑦。但由于有此特点，又为我们探索甲骨地名、国族另辟了蹊径。

我们要说的鼓氏，大致在武丁以前尚未完全臣服于商王国，或时服时叛。武丁早期卜辞有：

壬午卜，殻，贞亘弗𢦏鼓。
壬午卜，殻，贞亘其𢦏鼓，八月。
壬午卜，殻，贞亘允其𢦏鼓。
(缀合272，合集6945)

这里的殻是武丁早期的贞人，𢦏，依《说文》“伤也，从戈才声。”戈为兵刃足以致伤，引申为以兵相加，有征伐的意思。亘是武丁时代的重要族属，疑即贞人亘之族人或即贞人亘，其族居地，据陈梦家认为在垣曲西二十里⑧。依卜辞例，凡言“𢦏某”之某，多为国族名，如他辞有“阜𢦏舌方”(合集6293)“子商𢦏基方”(合集6570)“吴𢦏羌龙”“吴弗其𢦏羌龙”(合集6631—6634)”另𢦏光”(合集7016、7017等)；等等，𢦏后所接的舌方、基方、羌龙、光等皆是国族之名，所以我们可以断定亘所𢦏的鼓也定是国族之名无疑。此辞乃武丁反复卜问是否派遣亘去征伐鼓氏的明确记录。

鼓氏臣服后，商王曾亲临其地，或派员前往，后来关系逐渐亲密。卜辞有：

贞翊〔 〕〔 〕卯，王步于鼓。十二月。(合集8291)
〔 〕〔 〕卜，殻，贞王勿〔步〕于鼓。(京津1560，合集7355)
贞墉亡其……在鼓。(契681，合集8289正)

前两例是卜问商王武丁是否亲去鼓氏之地，后一例是卜问墉在鼓的吉凶祸福。墉在此为人名，他辞有卜问墉“有疾”？“亡疾”？(参见虚224，前4·10·7等)看来是颇受商王重视和关心之人，所以商王才为他的疾病祸福占卜。

鼓氏既已成为商王的臣属，自然应接受商王差遣，为王室尽力。卜辞有：

乎𣂼、鼓征。(合集4805正)

这里的𣂼是人名。他辞不仅多见为其祸福占卜(如合集816正)，而且有关于他生病不愈，经“二旬又七日庚申丧命”(合集13752正)的记载，可见此人地位重要。此辞为呼令𣂼和鼓一同出征；足见鼓在这时也颇得商王重视和信任。卜辞还有：

庚戌卜，我，贞帚鼓〔 〕㚤。(乙1424)

这里的帚鼓，有如甲骨文中累见的“帚姘”“帚妄”“帚妥”“帚好”等诸帚。胡厚宣先生认为都是武丁的嫔妃。“帚某”之“某”是人名或国族的省称，所谓“帚鼓”即鼓族之女入为商王之妇者。辞

中的孙字，当与他辞多见从女从力的妫字是近义词；卜辞中把妇女生育孩子称为"冥妫"，从女和子的妫、孙可能有男女性别的不同。这条卜辞是卜问妇鼓是否生男孩子。

武丁以后，鼓氏与王朝的关系及其活动仍有文字可考。康丁卜辞有：

甲辰卜，王其省鼓，弗晦，吉。
乙巳，王其省鼓，吉。（屯南 658）

这是商王康丁准备前往鼓氏之地省视的占卜记录。到帝乙帝辛时代，商王仍常去鼓地，卜辞有：

癸酉卜，在帛，贞王步〔于〕鼓。（合集 36842）
〔　〕〔　〕卜，在鼓，贞〔　〕〔　〕八月𦎫〔　〕〔　〕受有〔佑〕。
王占曰：大吉。（粹 1296）

这两条卜辞中的鼓字，岛邦男误释为尌，由于对字的误认，帛地与该地的关系也就随之而误，认为其地"在淮北一日程处"，帛地也就定了樹（应即鼓）地北一日程处，即淮北二日程处了⑨，我们细省原片，其字正如《粹》1296 片郭沫若所释，确为鼓字，《粹》1296 片"八月"后面的𦎫不是地名，而是动词，郭释也是对的；这片卜辞虽然比较残，但仍可以得知是商王在鼓的占卜，可能是卜问八月攻伐某国族受到鬼神福佑，因而王视察了卜辞说"大吉"。𦎫在此辞中有征伐意。如他辞言"侯其𦎫周？"（拾 4·12）"庚申卜，于丁卯𦎫召方受又"（1·426）等等辞中的用例相同。

除前甲骨卜辞外，还有两件传世青铜器，更把商末至西周的鼓氏联系起来了。一是《鼓觶》（三代 14·33·8），铭文只一鼓字，与甲骨文的写法一致。还有一件《鼓父辛觶》（三代 14·55·3），铭文作"鼓𦎫作父辛宝尊彝"，鼓字也与甲骨文中晚期有的鼓字一致。从两器的字体、款式等风格看，前者是商器无疑，高明先生也认为属商代器⑩，后一器至少属西周之物，他们应是商周时鼓氏遗物。

关于商代鼓氏地方，有人曾"疑为春秋鼓子国地"⑪。我以为其说勿庸怀疑，这里需要补充说明的是有关春秋鼓子国的确凿地方，从而为我们下一步探索卜辞中与之有关的帛、宋等地方找到"座标"点。所以这里不妨多赘引几则，以便参考。

考《左传·昭公十五年》有：

> 晋荀吴帅师伐鲜虞，围鼓。

《左传·昭公二十二年》又有：

> 晋之取鼓也，既献而反鼓子焉，又叛于鲜虞。六月，荀吴略东阳，使师为籴者，负甲以息于昔阳之门外，遂袭鼓，灭之，以鼓子鸢鞮归。

《国语·晋语》也有类似记载：

> 中行穆子（即荀吴）伐狄，围鼓；鼓人或请以城叛，穆子不受……。

有关事又见于《淮南子·人间》等，此不赘列。

杜预注《左传》说："鼓，白狄之别，钜鹿下曲阳县有鼓聚。"《汉书·地理志》钜鹿郡有下曲阳，应劭注"晋荀吴灭鼓，今鼓聚昔阳亭是也。"又《括地志》："下曲阳故城在定州鼓城县西五里。"《元和郡县图志》卷十七载：河北道恒州有鼓城县"本春秋时鼓子国，盖白狄别种也。……汉为下曲阳地，属钜鹿郡。"《大清一统志》卷十八讲，直隶正定府："下曲阳故城在正定府晋州西"又说"鼓城废县，今晋州治，本春秋鼓国，昔阳县西五里。"江永《春秋地理考实》谓"真定府晋州西晋州治即鼓国"其地有鼓山；又说："鼓，鲜虞之别，非白狄之别。"清代晋州民国改为晋县，这里直到清末民初还可见到古代鼓城的土丘⑫。商的鼓氏也当近于此。

附带说明一下，在古文献中鼓或作顾，《史记·赵世家》："中山武公初立"句下《索隐》引《世本》作"中山武公居顾"。清人洪颐宣在《读书丛录》卷十八说："顾即鼓"，并引《水经注》"下曲阳有鼓聚，故鼓子国也。"我们不可把这里的顾认为《诗·商颂·长发》所讲的"韦顾既伐"之顾地。

三、关于帛地与宋地

前节我们已经弄明白了商代的鼓氏族居地在今河北南部石家庄地区的晋县西五里地方，下面我们进一步考察与鼓地相关的帛和宋地。

前引晚商卜辞称："在帛，贞王步于鼓"。辞中的帛字甲骨文与金文、小篆的帛字形体全同⑬，字当释帛无疑。又帛与白古通用，《者减钟》（三代 1·45·3）"不帛不𫓝"就以帛为白；《诗·小雅·六月》："白旆央央"，《公羊·宣公十二年》引作帛；《左传·闵公二年》"大帛之冠"，《礼记·杂记》郑注引帛作白。按《说文》："帛，缯也"，又"缯，帛也"。因为缯、帛为素丝织物，本色清洁纯白，故转为黑白义。黑白之正字本为帛字，后来通行的白色之白，原本为魂魄之魄和侯伯之伯。后世二字相混，并以白为黑白之白的通行字。再往后从白的字，如伯、柏、迫等也都由白得声，古文献中亦通用；柏与栢古亦通用。

帛字在甲骨文中不多见，所见者只作地名，从上引卜辞已不难得知此地与鼓地近。根据卜辞常例，商王往往是住宿该地要预卜即将前往的下一地有无灾祸，一般两地都不会太远。而且可知是由帛地"步于鼓"。据杨树达先生说："所谓王步王涉者，非王步行徒涉也，以车曰步，以舟曰涉耳"⑭。若是则车行日程也不过百里左右。

致于宋和鼓的关系，下面的卜辞可供我们探索：

己卯卜，王，贞鼓其取宋伯歪，鼓祸，古朕事，宋伯歪从鼓。二月。（合集 20075）
戊戌〔卜〕……〔宋〕伯歪……其来……鼓。（合集 20076）
癸酉卜，勺，叀𦎫即鼓令取宋〔伯〕歪。（合集 21229）

上举三条卜辞的宋伯乃商王国的侯伯属国，宋字与金文、小篆等宋字写法亦同，商承祚先生释作宋以后已为大家所公认⑮；歪字不识，乃宋伯的私名；取是动词，这里有提取、调遣的意思；古朕事，即勤劳王事⑯，为商王办理事情的意思；前一辞很完整，意思是说，己卯日商王亲自卜问，让鼓去调取宋伯歪有无灾祸？为我（商王）办事，宋伯歪听从鼓否？后一条辞比较残，其中𦎫是人名，大意是由𦎫到鼓去督促调取宋伯歪。另一辞（即《合集》20076）太残，要能是卜问宋伯歪和鼓氏来不来为王办事。从上面各例不难得知宋、鼓是相邻近的，所以商王才派两氏一起去为自己办事。

那么宋地在何呢？胡厚宣先生曾以为是"今河南商丘县微子所封之宋地，日人岛邦男又以为与盂地近，我以为微子所封之地，当时很可能并不叫宋，而是仍称为商。王国维曾认为"宋与商声相近，初本名商，后人欲以别于有天下之商，故谓之宋耳"⑱。所以微子始封之时可能还是叫商是对的，若是，则甲骨文中的宋地就难说是今河南商丘地方了，岛邦男认为宋地在殷之北，即今河北南部，因为他认为盂地也在河北南部，所以认为近盂⑲。今按岛氏定宋在殷之北，虽未指出是今何地，但方位是对的，可是说宋附近有盂，也在殷之西北则欠妥，因为岛氏所举《续存》6245 片的例辞中所谓"宋"字与甲骨文常见的写法迥然不同，显然不应释作宋，所以，我认为宋虽在殷之北，但并不和盂近。关于盂地当另文再论，此顺便提及。

话说回来，我们前面已考定鼓氏地在今河北南部晋县西，且从卜辞知鼓与帛、宋近，当然帛、宋两地也当在河北南部与晋县相邻地区求索了。古代确有以白、宋为名的地方。据《水经注》的《浊漳水注》说：

> 衡漳水又东北合斯洨故渎，"斯洨水首受大白渠，大白渠首受绵蔓水。""绵蔓水又东迳乌子堰，枝津水出焉，又东谓之大白渠。"白渠水"又东迳宋子（按有的本子宋子误作来，今据王国维校本正）县故城北，又谓之宋子河"。"白渠水又东，谓之斯洨（凌衷）水，《地理志》曰：大白渠东至曲阳，入洨河者也。""其水（白渠水）又东迳昔阳城南，世谓之曰直阳城，非也，本鼓聚矣。《春秋左传》昭公十五年，晋荀吴帅师伐鲜虞，围鼓三月……《十三州志》曰：今其城昔阳亭是也。京相璠曰：白狄之别也，下曲阳有鼓聚，故鼓子国也。……"（《水经注》卷十）

上引《水经注》有关材料，十分清楚地论及了白渠水；宋子河与宋子县、鼓聚之间的地理关系。前面已论定鼓为商周之鼓氏地，甲骨文的帛、宋之地又与鼓邻近（前又论及白、柏、栢、迫通），那么帛、宋之地定与《水经注》所言白、宋之水有关。或者说，后来的白 水、宋子河，盖源于甲骨文所讲帛地、宋伯歪之地名，很可能宋子县地方即商之宋伯之地。而春秋时的赵地小国宋子国，盖商宋伯歪之裔。《路史·国名纪》讲"周世侯伯"时称："春秋有宋子，乃小国，今赵之平棘有宋子城，非微子国封"。其地在今河北赵县东北二十五里，此地与鼓地一南一北不过四十余里。

值得注意的是，古代在与此地不远的地方还有名柏（或作栢）的地方——柏人和柏乡。柏人，最早见于春秋时代，《左传·哀公四年》讲："齐伐晋，纳荀寅于柏人。"故地在河北隆尧西的尧城镇。据《帝王世纪》时此地曾为尧都，柏人以北，今鄗城县南三十里即春秋的鄗邑之地隋又设柏乡县。我以为其地取名柏，盖与甲骨卜辞的帛地有关，而附近就有白水（又叫泜水）。又据《元和郡县图志》战国时赵房子邑唐为临城县，而"泜水（白水），在县南二里。出白土，细滑如膏，以之濯绵，色如霜雪"（卷十七）、《说文》曰：帛，缯也""缯帛也"，绵、缯、帛同属织物，本色皆白，疑商时这里已用当地所出的白土洗濯丝绵，故甲骨文名之帛地。若这一地方商有帛地，距鼓地、宋地也在百里之内，更符合商王在帛地卜步至鼓的情况。再者，近些年来，考古工作者也在此地区的正定、石家庄、藁城、赵县、内丘、邢台等地先后多次发现过商代中晚期的遗迹和遗物，其中有是具有相当规模的商墓、殉物有成组的青铜器和兵器㉑，说明这一地区确有商王朝的重要属国活动过，卜辞中讲的鼓氏，宋伯或许就在其中。

又据文献载，商末帝辛曾在这一带大兴土木，屯聚钱粮，建离宫别馆等以供享乐㉒，这与鼓氏、宋伯与王朝的亲密关系应该是有关的。

总之，从卜辞、铜铭、文献，考古各方面都可说明，今河北南部晋县地方应是商代鼓氏的族居地，与之相关的宋伯歪之国和帛地，也在今晋县、藁城、赵县一带。帛即白，盖亦与白水（俗谓泜水）有关。而宋子河的由来，则与商之宋伯有关，宋伯歪之国应即春秋小国宋子国之先，其中心区域即故宋子县，今之赵县北。

---

①郭沫若《卜辞通纂》258 片释文，又近年于湖北崇阳所出商鼓的正视形正作"壴"形。②唐兰《殷墟文字记》。③罗振玉《殷墟书契考释》。④见日本的岛邦男《京都大学所藏甲骨文字》本文篇，第 553 页。⑤见丁山《殷商氏族方国志·壴氏》说。⑥同③。⑦参见《小屯南地甲骨·前言》。⑧参见《综述》166、174、298 页。⑨岛邦男《殷墟卜辞研究》台湾鼎文书局译本，第 366 页、368 页。⑩高明《古文字类编》。⑪饶宗颐《殷代贞卜人物通考》193 页。⑫参见《晋县志》，民国廿年重修本。⑬参见《三代吉金文存》八卷 50·2，九卷 25·2；十八卷 30·2 卷。⑭参见杨树达《卜辞求义·帖部·涉宋条》86 年上海古籍版杨树达文集五。⑮见《殷契佚存》106 片释文。⑯此依郭沫若说，参见《甲骨文字研究·释寇》。⑰参见胡厚宣《甲骨商史论丛·殷代封建制度考》。⑱王国维《观堂集林·说商》又杨宽曾引孔志祖《续书脞录》卷七《木有桑音》说，证明宋字古从木声，木有桑声（参见《古史辨》第七册，102 页）。⑲岛邦男《殷墟卜辞研究》，台湾鼎文书局译本，455 页。⑳同时参见王先谦《汉书·地理志补注》。㉑《文物参考资料丛刊》，一辑。㉒《史记·殷本纪》。

（原載《殷都學刊》1994 年第 3 期）

妇姘与井方

孟世凯

殷墟甲骨文中从女的字，目前所见有二百三十多个，其中有许多是人名，在这些人名前冠以妇字的无疑是女人。拙著《甲骨学小词典》附录六《殷墟甲骨文中所见诸妇表》中列出六十八个，（重复一人）这些称做"妇×"的都是品王室诸妇。这几十个"妇×"中，只有妇姘和妇好两人的活动最多，显然在商王室中占有很重要的地位。妇好其人因在殷墟发现"妇好墓"，近十多年来论述颇多，而妇姘过去虽有一些论及，但对其在商王朝中的地位、作用仍感不够全面，尤其是与井方的关系涉及不多，本文拟在这些方面作一次初步探求，以教正于专家学者。

一

甲骨文中妇姘，偶有作姘妇者（《龟》1、3、4）系契刻者错刻。妇姘的姘字，又作井。卜辞中大多作姘，记事刻辞皆作井，据我的不完全统计，目前见于甲骨文中有关妇姘（井）的记载，约有二百余条（涵残辞）。从女字的姘和不从女字的井，实为一字，是甲骨文中常见的繁体和简体字互用。如与妇姘的活动有密切关系的"黍"字，其原形就有从水与不从水两形。要探求清楚妇姘在武丁王朝的作用和地位，就需作一些比较研究，最有说服力的则是与妇好相比。

本世纪四十年代，丁山先生写的《商周史料考证》① 第八节

《武丁的内治》，算是对妇好较早的全面论述。他选取有妇好活动的二十二条卜辞，谓：

> 妇好，有时来见，有时帅师出征，有时賓祀先妣，为王告水灾；有时又问她能生子否？生了儿子，又有妣己降之灾。也许因为她多病，蚤死，魂魄入了武丁之梦，所以有‘王梦妇好不隹蘖’的记录，总而言之：妇好，在卜辞里，不仅占问她的‘弇妫’，有许多重要事迹，足以证她是武丁的贤内助。

自从在殷墟“妇好墓”发现以后，凡论述妇好的作用和地位，当然要比丁山先生更全面和更深刻，证明妇好是武丁的一位重要后妃。就其甲骨文中所见妇好的活动来看，主要的就如丁山先生所述。丁山先生在以上所引一文中对妇姘也作了论述，谓：

> 武丁的‘多妇’中，差足与妇好比肩者，断推妇姘。
>
> 元妃妇好陪王主祭，次妃妇姘氏管理稼穑；这就是武丁内治的两件大事。

丁山先生所引证有关妇姘的刻辞只有十五条，其中七条是记事刻辞，五条是骨臼刻辞，他将辞中的“丅”释作“氏”，“屯”释作“夕”。关键性的两字释错，这些骨臼刻辞辞意完全变为不适之词。在上引一文中，丁山先生引了“贞、呼见大井”（前5、25、4）卜辞，认为：“大井，盖即‘大妇井’省文、‘大妇’之讹为‘世妇’，一如‘大子’之讹为‘世子’，此大人必是妇人尊称的铁证”。此“大井”是否就是“大妇井”的省文，尚可继续探讨，但认定妇姘为武丁的重要后妃是很正确的。

“国之大事，在祀与戎”。卜辞中记录妇好参与祭祀神祇活动有三十条，妇姘亦有二十多条。妇姘参与的祭祀较为单一，如：

（1）戊寅卜，宾贞：御妇姘于母庚。

《合集》2725正

（2）翌庚子，妇井侑母庚。

《英藏》160

（3）甲寅卜，㱿：御妇姘于母庚。

《合集》2726正

（4）壬申卜，㱿贞：呼妇〔姘〕致燕先于〔叀〕。
贞：呼妇姘致燕先于叀。…〔卜〕，㱿贞：勿呼妇姘致燕〔先于叀〕。

《英藏》162正

（5）贞：勿呼妇井先。

《合集》2732

以上祭祀母庚和“致燕”先祭，占妇井参与祭祀活动卜辞一多半。（4）辞中的燕即宴，意为宴飨，先是祭祀动词。②“致燕先于叀”意为：在叀地举行燕飨先祭。

卜辞中又有：

（6）贞：翌辛亥，呼妇姘俎于磬京。

《戬》10、1（《余》12、1）

俎或释作宜，祭名。③磬京，地名，商王都不远之地。④

从卜辞中得知妇好是武丁王朝常帅兵征伐的巾帼英雄，其事迹是众所周知，无需赘述。妇姘亦是武丁王朝的一位帅兵的巾帼英雄，卜辞中有妇姘伐龙方的记录。如：

（7）甲辰卜，叀妇姘伐龙，𢦏。贞：勿呼妇姘伐龙方。

《合集》6585正

虽然目前所见完整的伐龙方卜辞只有这一条，但也证明妇姘也是一位帅兵征伐的女将。

武丁占卜妇好怀孕生子，分娩是否顺利的卜辞有三十余条，而占卜妇姘的卜辞也有二十余条。如以下数条都是完整或较完整的卜辞：

（8）丁卯卜，㱿贞：妇姘冥？王占曰：隹戊冥放。

《合集》13949

（9）…卜，争贞：妇井冥放，王占曰：其隹庚冥放，旬辛…妇姘冥，允放二月。

《合集》14009正

（10）壬午卜，㱿贞：妇姘冥放？
壬午卜，争贞：妇姘冥放？妫，二月。

《簠》典118

（11）乙卯卜，㱿贞：妇好冥，不其放。

《外》178

（12）乙巳卜，宾贞：妇姘冥放。

《合集》181

“冥放”又释作“娩嘉”，“冥娩”意思相同。都是武丁占卜妇姘怀孕生子时是否顺利。

历代帝王对后妃生育都很关心，尤其是为接代传宗，王位继承，都盼望早生贵子。常玉芝先生认为“商代王位继承的实质是父子相继，商代已有嫡庶之制，嫡长子是王位的法定继承人，旁系先王的出现大多是由特殊的历史条件造成的”，⑤这是合乎商代实际的。武丁占卜妇好和妇姘是否“有子”也可以证明商王是希望生儿子。卜辞中有占卜妇好是否有子的记录，同样也占卜妇姘是否有子。如：

（13）妇姘冥放，贞：子不其有疾。

《合集》14009正

（14）〔妇〕姘有子。

《粹》1234

（15）…姘…女，其有子。

《乙》4786

以上三辞中（13）辞是占卜妇姘怀孕生子是不是顺利，其子有无疾病。（14）辞虽是残辞，但意思仍较明确，是卜问妇姘是否有子。（15）辞也是残辞，意思也很较明确，是卜问妇姘所生的是女还是子（男）。内容与占卜妇好的基本相同，如：“甲申…妇好冥放，王占曰，其隹丁冥放，其隹庚冥，弘吉。三旬又一日甲寅，冥不放，隹女”。（《丙》247）又“辛丑卜，㱿贞：妇好有子，三月。辛丑卜，亘贞：王占曰，好其有子”。（《珠》62）

关心妇好、妇姘的疾病也见于武丁时期卜辞，目前所见占卜妇好疾病的卜辞有十多条，内容有一般疾病，疾齿、鼻疾和“囚凡有疾”等。而占卜妇姘的疾病只有一条：

（16）贞：妇井疾，隹有壱。

《珠》512

除了非命者，一般死亡都与疾病有关，卜辞中有卜问妇好“其死”也有卜问妇姘“其死”。如：

（17）妇姘其死。

《京》1993

武丁时期卜辞中，占卜妇好的内容要比妇姘的多一些，如卜问“妇好其来”、“妇好不其来”、“妇好使人”等等，皆不见于妇姘。这种情况有两种可能，一是目前还未发现，一是因为妇姘和妇好在商王朝中所分担的任务，起的作用各不相同，商王所关心的侧重面也不同。

二

目前所见有关妇好的卜辞来看，未发现一条与农业有关的内容。我国自古以农立国，农业在古代社会是国家主要的经济基础。“民以食为天”，没有发达或较发达的农业作为一个王朝的生活基础，则不可能有文化的高度发展。商代无疑是一个文化发达的王朝，尽管有的学者对其社会发展阶段有不同的说法，但商文化发展水平较高是无可否认的，我这里所说的商文化，不是传统所说的商文化，而是指商代社会生活的一切文化。从王朝的礼

乐制度到饮食文化，国之大事的戎与祀都具有文化内涵。农业也不例外，因为它是社会生活的基础文化。这样的认识似乎有些偏离政治、经济、文化“三点式”传统公式。但若干年来谁也没有把商代社会按“三点式”来说清楚过。不如就事论事的来探讨每个具体问题，归之于文化概念中，反而比那种含混不清的说法要好一些。

妇姘在武丁王朝中的作用和地位，除了前述许多与妇好相同外，从她在发展农业文化中来探讨，就更加明白。武丁时期有大量的“受年”卜辞，这种受年除一般的祈求好年成、丰收之外，还有具体的方位、地点、作物。在某作物受年前面加上人名者，由武丁时期卜辞中来看，只有妇姘最多，如：

(18) 甲寅卜，㱿贞：妇姘受黍年。

《合集》9968正

(19) 甲口卜，韦贞：妇姘受黍年。

《合集》9969

(20) 贞：妇姘黍受年。

《合集》9970、9971

(21) 癸酉卜，㱿贞：妇姘不其受黍年。二月。

《合集》9976

占卜“妇姘黍受年”和“妇姘受黍年”的卜辞目前所见有二十四条（涵残辞），证明妇姘是武丁王朝一位主管黍生产的重要人物。目前所知，商代农作物中，大田种植以谷类为主。卜辞中所见是黍、稷两种最多，黍有三百多见，稷有五十多见。曾有学者认为商代是以黍、稻为最普通的农作物，现在证明是错误的判断，于省吾先生早在五十年代即已驳正。⑥

我国黄河流域及其以北地区，自新石器时代就是以黍、稷为主要的粮食作物。1976至1978年，河北武安发掘的磁山文化遗址中，发现342个园角长方形的窖穴，其中88个储存有腐朽的粮食，据计算所存粮食数量有十万余斤。⑦经检验，腐朽的粮食是粟。数以十万余斤的粟作储存粮食，足以说明农业已脱离了自然采集的原始状态而进入了定居农耕。“黍和稷是同一物的两个品种，它们有糯性和粳性的区别，我国古文献很早就明确了这一点”。⑧黍、稷自新石器时代至商周都是我国黄河流域两普遍种植的谷类作物，从目前所知，除磁山文化遗址外，如西安半坡、宝鸡北首岭、洛阳王湾、山东胶县三里河等遗址中都发现过粟和粟的痕迹。在临潼姜寨、兰州青岗岔等遗址中发现有黍或黍痕迹。⑨

从卜辞中看，黍、稷也是商代的主要的粮食作物。于省吾先生说：“黍即今黍子，也叫糜子，去皮叫作大黄米。卜辞中黍百余见，其它谷类多则数十见，少则数见，可见黍是商代一般人的主要食粮”。⑩从目前所见卜辞中的黍有三百多见，稷有五十多见。入西周以后黍、稷仍然是普遍种植的粮食作物。万国鼎、刘毓瑔两先生认为：“黍和稷是《诗经》时代的主要粮食”。“黍稷的栽培遍及于黄河流域的陕西、山东、河南、河北、山西等省。”他们分析了黍、稷有三种特性即：一、耐旱，其根系吸收水分的能力极强，发芽时所需水分也较大麦、小麦要少。二、对土壤的要求不高，在多种性质土壤中能生长。三、生长期短，一般只为八十天左右。⑪可见由商代中期至春秋黍都是作为主要粮食，因为黍有黏性，是酿造酒的基本原料。殷人好酒见诸古文献，黍是古代作酒的好原料也见于古文献。卜辞中祀天神地祇多用酒浆，又有用鬯，多者达百鬯，鬯是用香草和合黍酿成的香酒。《说文》：“鬯，以𪏰酿鬱草，芬芳攸服以降神也”。故黍作为商代王室贵族们享用的主食和酿造香酒的基本原料，是要常祈求丰收。为了保证有充足的来源，由妇姘来主管黍的生产，足见对黍的重视。“妇姘受黍年”或“妇姘黍受年”，我认为意思都是相同的，都是祈求妇姘主管黍的种植获得丰收。或释“妇姘黍受年”，是祈求妇姘封地中所种之黍有好收成。此非卜辞的原意，因从妇姘在商王室的地位，作用来看，无需有封地。妇好在商王室中地位也很高，作用也不小，亦未见有封地。妇姘主管黍的生产与妇姘是出自井方之女有关。

妇姘不愧是商王朝中一位忠于职守的好管家，为了保证黍生产的丰收，她经常亲自往种黍之地方祭祀和领导黍的生产。卜辞有：

(22) 辛丑卜，㱿贞：妇姘呼黍丘商。

《合集》9530

(23) …贞：妇姘呼黍于丘商。

《合集》9529

(24) (癸) 未卜，㱿贞：于乙酉妇姘往黍，受有佑。

《合集》9531正

(25) …妇姘往黍，若。

《合集》9534正

(26) 乙丑卜，㱿贞：妇姘鲁于黍年。

《合集》10132

以上(22)、(23)两辞意思相同，都是妇姘呼令在丘商种黍。丘商是地名，陈梦家认为丘商是商，即商丘，“当是今商丘县一带”。⑫ (24)、(25)两辞是占卜妇姘去种黍之地视察，能否得保佑，或顺利否？(26)辞于省吾认为“鲁是嘉善之义”。“‘妇姘鲁于黍年’者，是说妇姘嘉赞黍子的年成”。⑬鲁作地名解也能通，即在鲁地种黍是否有好年成（丰收）。

卜辞又有：

(27) 贞：妇姘黍其雚。

妇姘黍不其雚。

《合集》9599

(28) 妇井黍雚。

《后》下6、9

(29) …允贞：妇姘年雚。

《龟》2、13、12

(30) …卯卜，㱿贞：妇姘田不其雚。

《合集》9610

(31) …丑卜，…贞：妇姘田雚。

贞：妇姘田不其雚。

《合集》9607正

上引卜辞中的“雚”字，原形有不从口者，隶定为“萑”，其义各释不同。两原形皆作鸟形，疑此与鸟害有关，谷类作物在成熟时皆易招引食谷鸟类啄食，故占卜种黍之田中是否受鸟啄食。岛邦男先生认为是“殷代卜藉田之礼的卜辞”。“黍是由王亲自主持，或命妇姘及小臣举行的。”⑭此备一说。上引后三辞中虽然无黍字，但仍可断定是妇姘主管种黍的田，是占卜所种的黍是否受鸟害。

从目前所见的甲骨文资料来看，所有占卜黍的卜辞，除商王外，就是妇姘（井），只有数条与小臣有关。而黍在商代农作物中是占卜最多的一种，前已论及黍不仅是商代人的主要粮食，而是商人酿造酒的基本原料，这不仅关系到商王朝统治者的粮食，也关系到商王朝广大被统治者的吃粮问题。虽然黍对自然条件要求不高，生长期较短，比较容易种植，但没有一位权力很大的人来专门管理，也很难保证有充分的供给。故任命妇姘来主管黍的生产，就足以说明妇姘在商王室的地位是很高，作用很大。在这方面连妇好也不能相比。

关于妇姘田猎的卜辞目前只见一条，即：

(32) 贞：呼妇姘田于兆。

《前》2、45、2

卜辞中农田之田与田猎之田，大多是相同一形，即田。但两者区别明显，不能相混。我曾发表过几篇商代田猎的文章，其中有两文论及商代田猎与农业的关系。⑮总的来说，我认为直到商末不

少地区还是“麋鹿在牧，蜚鸿满野”的自然景观。即使是已开辟成为农业种植区，也需要经常田猎，因为禽兽祸害庄稼，毁五谷是一种自然现象，为了保护农作物，就需要田猎为农田除害。如《左传·庄公十七年》有“冬多麋”。杜预注：“麋多则害五稼，故以灾书”。故（32）辞是占卜，命妇妌去兆地进行田猎。虽然目前我所见妇妌进行田猎的卜辞只有这一条，但也说明妇妌主管黍的生产不但她要经常去种黍地区视察，而且还要亲自进行田猎为黍田除禽兽之害。田猎在商代是一种社会生产，是农业经济的补充，同时也是一种练兵活动，军事演习。妇妌是一位能征惯战的巾帼英雄，曾率军征伐过龙方，对田猎来说，当然也是轻车熟路。由这条卜辞说明妇妌这位武丁王朝赫赫有名的女英雄为了保证商王朝有充分的黍，确实是多方面地尽职尽责。

三

郭沫若先生在1933年出版的《殷契余论》中说：“女字之上通冠以帚，则帚乃妇之省文矣。帚某之位甚尊，生时可参予兵食行政之权，死后与妣母同列于祀典，是知必殷王之妃嫔矣。……武丁之配所知者有妣辛、妣癸、妣戊，不知于此等妇名孰当于孰矣”。⑯郭老在1937年5月出版的《殷契粹编》的第1226片考释说：“帚乃妇省，妇好乃武丁之妇，名常见，每有从事征战之事”。在第1234片考释中也说：“妌若妇妌，亦武丁之妇，此与帚好二人最习见，亦每参予内治外攻，死则列在祭典”。此后学者多从其说。也有学者将武丁时期甲骨文中带妇字的都认为是武丁的嫔妃，称武丁是多妻之商王，这种推测需要用新资料来一一证明是否可靠。“妇好墓”的发现，出土青铜器上有“司母辛”三字，学者多认为此是武丁之子对武丁之妃的称谓，这就证明郭老所说妇好是武丁之妃，即武丁之配妣辛。

妇妌在商王朝中的地位，作用并不亚于妇好，可是目前妇妌墓或其它考古资料未发现，仍只有用甲骨文来说明。妇妌在武丁时期的内治方面，还有妇好所不及的是掌管占卜材料，如骨臼刻辞有：

（33）妇井示百，㱿。

《乙》7131

（34）妇井示四十，宾。

《乙》6969

（35）妇井示三十，争。

《乙》1053

（36）妇井示五屯，亘。

《粹》1182

（37）壬戌、妇井二屯，系。

《金》522

以上所举都是记事刻辞，这一类有妇井的刻辞目前所见约有近九十条（含残辞），可见妇妌在王室中又是一位掌有验视查点进贡龟甲、牛骨作占卜材料大权的主管人。所举五条刻辞中的“示”即际、验看、检视。前三辞中省略“屯”（梱）。此类刻辞中的“屯”各家所释不尽相同，大多数都认为其意都是表示一种数量单位。最后的一人名是贞人（史官）或当事者的签名。众所周知，商王朝的统治者非常迷信鬼神，凡事必祭祀占卜而后决，对于占卜材料的龟甲、牛骨无疑是视为重要之物，由各地进贡来的龟甲、牛骨，经过整治加工备用的甲骨更视为神圣之物，所以检视验收必是要由商王最亲信而有很高地位的人来掌管。

1989年10月下旬，在河北省邢台市召开的“全国邢文化学术研讨会”上，我提供了《甲骨文中井方新考》一文，探讨了井方与妇妌的关系。对妇妌的看法是：“她是否是武丁之妻妾，从目前所见的甲骨文资料来看，还难以确定，只能说是商王室诸妇中重要成员之一”。⑰当时是因见武乙、文丁时期（第四期）也有妇井出现，如“己亥卜，㱿妇井于受”。（《宁》3.218)此与妇好出现于两个时期相同，故未轻易作出判断。在“邢文化会”中和会后与一些学者探讨过妇妌在武丁王室中的位置，如李民、朱桢两位先生的《商代祖乙迁都考辨》一文中就认为：“妇妌当时的地位是很高的”。“很可能是武丁之正妻”。⑱近年来我又重新对甲骨文中有关妇妌的资料作了翻阅，对前人的论述作了研究，认为妇妌在武丁王朝中确实是王室中诸妇不可相比，其地位在妇好之上，有可能就是武丁之元妃。从目前卜辞中祭祀先妣来看，武丁之配仍只有妣辛、妣戊、妣癸三位。如果“妇好墓”的发现，证明“司母辛”有可能就是妇好死后的称谓，则妣戊有可能就是妇妌死后的称谓。1939年在安阳武官村（一说在西北岗）被农民挖出的“司母戊方鼎”是目前所见商代最大的青铜器，铭文只有“司母戊”三字，有可能就是妇妌死后的称谓。因为如此之大的重器，只有对商王朝作出过很大贡献的王室成员才能当之无愧。武丁是一代英主，也只有他的元妃才有可能享受这样大的青铜礼器。

妇妌为什么在武丁王室中会有很高的地位和发挥如此大的作用？一些学者认为是“母系社会之遗迹”。从社会发展史的视角来看是没有错，但这种遗迹就具体历史人物来看，未免太多了些，因为从商周直到清代都出现过一些有作为或祸国殃民的后妃。何况商距母系氏社会已有数千年，见卜辞中有王室诸妇活动的记载，就归之于母系遗迹，有简单化之嫌。如果从商王朝是神权支配着王权（至少在帝乙之前是如此）来看，似合乎实际一些。迷信鬼神是一种宗教信仰，我国原始宗教起源很早，可以说自有人群的活动就有宗教活动，对鬼神的崇拜有两方面，一是对自然界的一切崇拜，一是对死去祖先崇拜。对祖先的崇拜是男女平等，母系氏族是如此，父系氏族也是如此，我国上古一些神话传说中充分反映出来，这里不作详论。但有一点，生称父母，死后称考妣。孟子所说的：“为民父母、行政，不免于率兽而食人，恶在其为民父母也”。⑲管民之官谓之“父母官”称了二千多年才被“公仆”代替，这就是周代以前社会生活中男女平等沿袭下来的称谓。故在被神权支配着王权的商王朝，从宗教信仰上来说男女应当是平等的，从社会生活中来说当然也是男女平等的。

妇妌在商王朝中的地位、作用除当时信仰、社会原因外，当然她本人的才干也是重要因素，同时还有一个关系，即妇妌是井方之女。关于井方的问题，我在《甲骨文中井方新考》一文中作过较详的探讨，这里只要引目前所见完整的五条卜辞略述。

（38）癸卯卜、宾贞：井方于唐宗彘。

《合集》1339

（39）口辰卜，宾贞：方执井方。

《契》624

（40）己巳贞：（方）执井方？弗执。

《合集》33044

（41）己卯卜，贞：井方其寇我戍。

《屯南》2260

（42）勿呼从井伯。

《善斋》藏拓本

（38）辞是武丁时期的卜辞，大意是：癸卯这天占卜，史官（贞人）问：井方是否来先王成汤（唐）宗庙以野猪（彘）祭祀。郭沫若先生在1933年考释这条卜辞说：“此井方乃殷之诸侯，言来宗祀成汤用彘也”。⑳此释完全正确。（39）辞也是武丁时期的卜辞，辞中的“方”是方国名，在古文献中称作“方夷”。“方”这一方国在卜辞中多次出现，尤以武丁时期较多，是商王朝的劲敌之一。关于方方的活动已在拙文中作过详述，不再重复。这条卜辞中“方执井方”是占卜商的敌国方方是否逮住商之方伯井

方。（42）辞中的“井伯”就是商之诸侯井方伯。（40）辞为武乙、文丁时期卜辞，是占卜方方是否执井方，但过去释者多认为是商王朝是否执井方。拙文在“邢文化学术研讨会”上宣读和发表后，有的同行提出过疑问，认为郭老在《殷契粹编》考释第1163片中己释为“己巳贞执井方。弗本”。在执字前加一方字是否准确？我又反复审视此拓片，确实是在贞字下残一方字，故仍认为“是商王卜问井方的首领是否被方逮住，而不是商王要执井方”。㉑（41）辞也是武乙、文丁时期的卜辞，大意是占卜井方是否以兵戈相害戉。因戉也是臣服商王朝的方国，是商之重要诸侯国，故商王以第一人称我，称为“我戉”。自武丁时期至武乙、文丁时期已有约百余年，井和戉两个商之方伯也难免有矛盾，间或以兵戈相见。

井方的地望学者论述较多，近十多年来论者多认为在今河北邢台地区，但主要是以古文献为主，拙文是以甲骨文为主来探讨。卜辞中有一些氏族、方国，如方方、戉、沚、我等，与井方有某种关系，故结论是：“与井方活动有关的氏族、方国为邻或相近，也应是在商的北部。从1978年河北元氏县出土的西周墓中青铜器《臣谏簋》铭文中证明周初所封的邢侯，其地就在今河北邢台市。周初去商未远，一个较重要方国的族居地如果不遇上重大事件，不可能很快迁徙改变。故甲骨文中的井方地望有可能就在今天河北南部，包括邢台市在内的一带地区，但是作为商北土的一个诸侯国来说，其活动范围有可能超过今天河北邢台地区”。㉒以上认识，后来又再次作了论述。㉓这里要补充一点，即井方的活动中心主要是在商代后半期王畿和附近地区，并是一个古老的氏族，可能曾迁徙、分化过多次，最晚也是祖乙时期就在今河北南部和河南北部一带发展其势力，学者多有论述，不再重复。㉔

妇姘为井方之女子，早在四十年代胡厚宣、丁山等先生就发现和论证过。井方是何时臣服商王朝而保持良好关系直到商末？目前所知至迟是在祖乙之时，否则祖乙不可能迁于邢。井方是商北土的重要诸侯国，武丁时与商联姻，武丁娶妇姘为元妃，更加强了牢固的关系。此后有可能保持联姻，故武乙、文丁时还有妇姘出现。武丁时妇姘主管黍的生产，可能井方就是一个以种黍见长的氏族，如果妇姘要有封地，则可能就是原井方的种黍田地。总之，通之甲骨文中所载妇姘的一些主要活动，可以初步看出这位不见于古文献记载的商王朝的王妃，在武丁时期是居于商王室诸妇之首。对巩固武丁王朝，发展农业生产，治理王室诸事是起了很大作用。因为妇姘是井方之女，也可知道井方是商王朝北土之一个重要诸侯国，它一直与商王保持有婚姻关系。近年来在河北邢台市桥西区团结路北侧南小汪村发现和发掘的西周文化遗址，出土的西周初期甲骨文和墓葬中的青铜器，进一步证明此地区是西周初邢侯的封国，也是商代井方的活动中心地。㉕

注　释

①此书1988年3月由中华书局正式出版。
②拙著《甲骨学小词典》“先”条④。
③同②“俎”条。
④陈梦家：《殷墟卜辞综述》266页。
⑤《论商代王位继承制》，《中国史研究》1992年第四期。
⑥《商代的谷类作物》，《东北人民大学人文科学学报》1957年第1期。
⑦佟伟华：《磁山遗址的原始农业遗存及其相关问题》，《农业考古》1994年第1期。
⑧《中国农学史》（初稿）36页，科学出版社1959年12月出版。
⑨黄其煦：《黄河流域新石器时代农耕文化的作物——关于农业起源问题探索》，《农业考古》1982年第2期。
⑩同⑥。
⑪同⑧。
⑫同④。
⑬同⑥。
⑭《殷墟卜辞研究》中译本339—340页。
⑮《历史研究》1990年第4期及其中所注。
⑯《殷契余论·骨臼刻辞》。
⑰杨文山、翁振军主编：《邢台历史文化论丛》75页，河北人民出版社，1990年12月出版。
⑱同⑰43页。
⑲《孟子·梁惠王上》。
⑳《卜辞通纂》考释534片。
㉑同⑰72页。
㉒同⑰。
㉓《商代“北土”方国与氏族初探》，《河北学刊》1991年第6期。

（原載《王玉哲先生八十壽辰紀念文集》，南開大學出版社，1994年）

关于殷墟和殷都

——兼与杨升南先生商讨

刘心健

拜读《史学月刊》1989年第5期发表杨升南先生的《殷墟与洹水》一文后，颇有所感。兹不揣冒昧，提出笔者的粗浅理解，与杨升南先生商讨。

一

杨先生在《问题的提出》一节的结语中，认为：“‘洹水南殷墟上’的殷墟，仍是罗振玉所考订的紧临洹水南岸的商代遗址，即今小屯村。”笔者十分赞同。然杨先生在行文中隐约透露出把“遗址”、“殷墟”、“殷都（王都）”三个不同的概念等同起来的看法，笔者则持有不同的理解。“遗址”的内涵较广，它可包括殷墟和殷都在内。然“殷墟”和“殷都”则各有其不同的内涵，两者则不能划等号，笔者即对此试加剖析。

对“殷墟”的概念，根据从古到今的诸有关史料，大致可分为“泛指”和“专指”两种不同的内涵。

所谓“泛指”，系指周武王灭殷后，对原殷地王畿内的那一片地域范围内的总称而言。如《史记·殷本纪·正义》转引《竹书纪年》：“……纣时稍大其邑，南距朝歌，北据邯郸及沙丘，皆为离宫别馆”；《战国策》：“纣聚兵百万，左饮淇水竭，右饮洹水不流”，和吴起对魏武侯所言：“殷纣之国左孟门而右漳、滏，前带河而后披山，有其险也”；《汉书·地理志》：“河内本殷之旧都，周既灭殷，分其畿内为三国。《诗·风》邶、庸、卫国是也”等等，均称之为殷墟。当然包括殷都在内。其特征即并未指出某一具体地名的地望所在。

所谓“专指”，则始自本世纪初，自在安阳小屯发现出土甲骨文后，我国当时的国学家罗振玉、王国维等通过研究甲骨文而指出的专指小屯这一带的具体地望为殷墟。

专指小屯一带为特定内容的殷墟，其含义主要以出土甲骨文为主和包括殷代墓葬区出土的青铜器等遗物所构成的“殷墟文化”而概括为殷代文化遗址而言。它并不能与殷代王都混为一谈。因为殷都另有与殷墟不同性质、不同内容要求的内涵。

所谓“殷都”，指殷代帝王所居住的国家都城而言。商代正是处于奴隶社会的兴盛时期。商代的都城，还不是农业经济和商业经济的直接产物，而是以政治功能和军事功能为主，城墙则是取得政治权力之后实施巩固政权和加强军事防御功能的重要设施。它是社会进入文明时代的象征。马克思和恩格斯曾指出：文字的产生，城墙的出现和金属（主要指青铜）工具的冶炼和使用，是人类文明的诸要素。都城的内涵主要即是要有城，并包括对城墙、城门、街道、宫殿宗庙和民居建筑以及手工生产作坊、防洪排水设施等整个城池的综合性规模和布局的要求而言。不论甲骨文中的“邑”、“作邑”和古文献史料如《说文·邑部》：“都：有先君之旧宗庙曰都”；《左传·庄公二十八年》：“凡邑，有宗庙先君之主曰都，无曰邑”。都一再证实：作为国都来讲，则必须有城。

殷都究竟在那里，几千年来就史存争议。

故20世纪以前的史学家们因指不出具体的地望所在，只能以泛指的殷墟为之作注。如东汉晚期的应劭云：“殷墟，故殷都也”，就是一例。然时代在前进，科学在发展，新的事物也不断在被发现。20世纪初，由于获悉甲骨文出土于安阳的小屯，始专指小屯为殷墟，则是具体地望的例证。当时的国学家王国维在其《说殷》一文中首先提出：“安阳小屯即盘庚以来的旧都”，从而肯定了《竹书纪年》说。鉴于时代的局限，当时有了出土的甲骨文作依据，已是一大发现，由于尚未发现有商代的古城遗址，故当时的许多学者，都赞成其说，使“盘庚迁都于殷说”渐成定论。但问题尚未得到完满解决，依然存有悬疑待考之处，即甲骨文卜辞中，尚不见有武丁以前的记载，盘庚、小辛、小乙，三王的都城何在，墓葬何方，依然是个未解之谜。

新中国成立以来，我国的考古发掘工作有了新的突破。以前历史上的结论，是否都正确无误，则可通过考古发掘工作实践所获得的新成果来加以检验；某些历史问题的悬疑，也将逐步求得解决。如偃师商城、郑州商城和湖北黄陂盘龙城（方国之都）的相继被发现，就为商代后期的殷都考证提供了可以借鉴、对照的新标准，即这三座商城从各自不同的特征而反映出城墙、城门、街道、宫殿和居民建筑、手工作坊、排水设施等的规模和布局结构的共性，提供了比其更晚的殷都所应具备的基本条件。这比20世纪初期仅以甲骨文出土地点就定为殷都的提法更加科学、进步和提高了一步。这是时代不断前进，科学成就不断发展的必然。当然我们也不能以今天的新成果去苛求先人，但是对先人们在历史局限内所作的今天看来并不够确切的结语，则应予以订补更正，这也是我们今天从事史学研究同志们责无旁贷的历史责任。若无视这新时代所发现的考古发掘科学成果而依然在固步自封、抱残守缺，那就会落后于时代的步伐，难于完成时代所赋于我们的继承和发展的使命。

二

对照杨先生在《文献上的记载》一节所引用的史料，如《史记·项羽本纪》：“……项羽乃与（秦将章邯）期洹水南殷墟上”。笔者认为此乃泛指。因为它只能说明殷墟在洹水以南不远，然“洹水出自汲郡林虑县，东北流至长乐入清水”，洹水南岸的地带、东西向还是很广的。《水经注·洹水注》：“……昔者项羽与章邯盟于此地矣……洹水……东迳安阳故城北”。这依然是指洹水南岸安阳故城以西的那么一段，故亦系泛指。《尚书·盘庚·正义》云：“殷在邺南三十里”和《史记·殷本纪·正义》转引《括地志》：“……殷墟，南去邺四十里”，虽记载里数有异，然均属泛指。《水经注·洹水条》下，转引魏《土地记》曰：“邺南四十里有安阳城，城北有洹水东流者也。”此则是专指安阳城，未提及殷墟，更与小屯无涉。“而安阳小屯恰在此地南约40华里”，这是杨先生从今天的情况出发而提出附加上的，并非史料原作者本意。以20世纪以来的见解附会到千多年前的古人身上，这不应是历史唯物主义观的做法，似有“伪托”之嫌。宋罗泌《路史·国名记·丁》云：“殷墟在相州之安阳西，有洹水，北（应是南）去朝歌百三十里”此条亦属泛指，（以下同义者略）。杨文末尾又说：“……无论是别都，还是纣的离宫、别馆，被周武王或周公平定三监叛乱时所毁，皆可称之为殷墟。但与紧临洹水南的殷墟，自是两个不同的地点”。杨先生此处亦属于泛指的范畴了。而若单指朝歌来说，则属专指。

总之，杨先生此节引用上下两千年各自不同历史阶段、不同人物、从不同的角度出发的各自不同的泛指史料，用来弥补或代替殷墟小屯至今未见城迹而缺少作为殷都的这一基本条件，作为专指殷墟小屯即殷都论据，则是无力的，不能成为信据。就其论证方法来说，亦不符合形式逻辑上的“同一律”。

三

杨先生在《甲骨文中的依据》中虽一再肯定“甲骨文出土于洹水南的小屯殷墟，从卜辞中可以看出，在今日洹水南的小屯殷墟地区，在商代是一个十分重要的城邑。”但却避而不谈在小屯殷墟一带24平方公里的洹水两岸，始终未发现有城墙的遗迹这一作为殷都的基本条件，仅不过是避开问题实质的空泛议论而已。

四

杨先生在《考古学上的证据》中，举出了安阳小屯遗址上60年来考古发掘的三方面的成绩。并特别提出：“对判定商代遗址性质最为重要的是小屯东北地的宫殿宗庙遗址。”

笔者认为：宫殿区是帝王、后妃及其众多的侍奉人员所居住之地，又是以帝王为主的最高政治统治集团进行各种政治活动的场所。是对当时的奴隶和平民实行奴隶主专政的指挥中心，又是国家政权组织机构所在地。因此，其宫殿区必须是具有一定建筑规模和布局的建筑物群体。而不是零星分散、互无关连的众多单体建筑物杂乱拼凑在一起。至于宗庙性建筑，则只是宫殿建筑群中的某一局部而已。它在整个宫殿群体中虽占有一定的地位，但其所占的面积比例则是很小的。

小屯东北的所谓“宫殿宗庙遗迹”，是30年代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考古组发掘出来的。并把基址划分为甲乙丙三组。甲组在北，有基址15座，占地9000平方米，石璋如先生认为可能是住人的；乙组在甲组基址之南，共21座，占地2万平方米，是宗庙性的建筑；丙组在乙组基址的西南，共发掘17座，占地1750平方米，是祭坛一类的建筑。

由于当时我国还没有商代城址、宫殿区等建筑基地被发现，因之就把上述三组基址称之为“宫殿宗庙区”。这是历史时代局限的产物，无可非议。然新中国成立后，考古工作的深入发展，已有偃师、郑州、湖北黄陂盘龙城等商代早期的都城和宫殿建筑遗迹先后相继被发现，为我们重新审查过去对小屯一带的发掘成果所作的“宫殿宗庙区”命名是否得当提供了可靠的依据和样板。

偃师二里头遗址上层发现的1号宫殿基址、是一个大型的夯土台基，全部用黄土夯筑而成。东西长108、南北宽100米。平面基本呈方形，仅东北角凹进一块。在台基边沿还发现了用薑石铺垫的硬面和路土。现存夯土台面比四周的路土高出0.8米。在夯土台基中部偏北的地方，还有一块略高的长方形台面，东西长36、南北宽25米。是一座殿堂的基座。四周有柱洞，南北两边各9个，东西两边各4个，是一座面宽8间、进深三间、木骨为架、草泥为皮、四坡出檐的木构建筑。殿堂正南约70米处，即在夯土台基南部边沿的中段，是宫殿的大门所在。在宽约34米的这一部位，夯土台基向南延伸约2米，呈斜坡状。斜坡面上保留有很好的路土，并整齐地排列有9个门柱的柱穴，可判定这是一座有8个门洞的牌坊式的大门或是有东西塾的穿堂门。大门的东西两侧，沿夯土台的周边，还有一圈廊庑式的建筑遗迹，这圈廊庑式的设置，突出了中间的殿堂这一主体建筑，使这座由堂、庑、庭、门等单体建筑组合成为一处主次分明、布局严谨、颇为壮观的宫殿建筑。

湖北黄陂盘龙城发现的商代宫殿1号基址东西长39.8米，南北宽12.8米，台基中央有横排四室相连的商代寝殿建筑。在此1号宫殿基址的南北中轴线上，还有第2号、第3号基址，由此可知这是一组宫殿建筑的组合，而古城则可能是围绕这组建筑群的宫城。

郑州商城的平面，基本上呈长方形，仅北墙的东段略向南收缩，城墙用黄土夯筑而成。东城墙和南城墙的长度均约为1700米，西墙长1870米，北城墙长约1690米，总计周长为6960米。由于自然和人为的因素，城墙已大部分埋入地下1—2米深。仅有一部分高出地面1—3米。在勘察中发现有11处缺口，有的缺口可能即是城门的遗址，城内出土的木碳经碳—14测定年代，其夯筑时间约为公元前1620年前后，距今已有3600年左右。宫殿建筑，则在城内的东北部。

上述商代早期的都城建筑遗迹，虽不够完整，但它们都能从某一局部的角度反映出当时都城和宫殿建筑规模和布局中某些方面的基本特征，如宫殿群建筑在中轴线上；以及殿、庑、庭、门而组合成为有机布局的一处整体等等，这就为探索殷代后期的都城建设和对小屯的所谓宫殿宗庙区的正确与否提供出有章可寻的具体样板和标尺。

现在再看小屯一带的宫殿宗庙区，两相对照，则有不少地方都有很大的悬殊。如30年代认为乙组基址是宗庙性的建筑，占面积2万平方米，比甲组基址住人的宫殿区都超越一倍多，这与事实上宫殿区住人多、建筑面积规模大，而宗庙性建筑仅是供奉先王的牌位或塑像、面积相对的来说应当小，恰恰成了反比例，完全有背于宫殿宗庙区建设规划布局的一般规律。何况其中所发现的基址并未见有殿、庑、庭门的建筑综合布局和宫殿依照中轴线的建筑布局体制。相反的象是建筑基址与墓葬混同交错穿插在一起。再如建国以来在1976年继续发掘5号墓时，在发掘面积约1000平方米中就发现殷代的房基10余座，殷墓10余座，灰坑80个，其房基与墓葬的比例竟约为1：1。还有，为搞清5号墓（即妇好墓）周围的情况，驻安阳考古发掘队“于1976年12月又在妇好墓东和南大约8000平方米的范围内进行钻探，又发现在此范围内分布有殷代的房基、窖穴和墓葬等。墓葬共探出6座，其中长3米的3座，长4.6—6米的3座。较大的墓葬之间都有一定的距离。另外据当地群众反映：在妇好墓东约90米处，解放前村民曾挖掘过一座较大的殷墓。因为发现有古代盗洞未再挖到底，此墓现在社员院落中。在此墓之南约30米还有一座殷墓，现在已压在社员屋下。在妇好墓之北，还有一座被李姓盗掘过的墓，据说较妇好墓略小。从钻探所得的资料和社员提供的线索，可知在妇好墓周围分布有长约5米左右的墓至少有6座，加上妇好墓为7座。可见这一带可能在殷代早期一度作为殷贵族墓地”（见《中国古都研究》五六辑第309—340页）。

以上种种资料证明小屯一带既未发现有具备殷代都城应具有的宫殿建筑规范布局的基本特征，又无城墙遗迹，甚至连能证明殷代街道的路土遗迹亦未找到，难道作为270多年之久的殷都建筑，比其早期的都城建设还大大落后而倒退到原始社会中去不成？这就不能不令人对其称之为“殷都”或“宫殿宗庙区”产生怀疑。

文中又说“甲骨占卜与祭祀有关，多在宗庙中举行。”这是对的。但又说：“故将占卜用过的甲骨，抛掷于附近坑中或收集起来就近埋于地下，这些基址附近坑中往往出土大批甲骨，亦可证明它们中有宗庙性建筑的存在”，则值得商讨了。

笔者认为：占卜的时间与埋藏时间，并非在当时。因为占卜是在求问。答案呢，则有“可”或“否”两种可能。应考虑要有一段验证结果的时间在内。占卜的具体地点，多在宗庙，有些甲骨占卜过后还要收存一定的时间，再加以处理，有意识的把整理的甲骨埋于与占卜求问有关人的墓侧作为祭祀和陪葬之用，故数量过多的却排列的很整齐。因此也不应把占卜地点与埋葬地点（即出土地点）划等号，更不能证明甲骨出土地点就一定有宗庙性建筑。

关于说及濠沟的护城作用，笔者认为濠沟也可能有排水的作用。但濠沟也不可能用来代替城墙。城墙高于地表，而濠沟则低于地面。“水能载舟，亦能覆舟。”一旦大水为灾，就会四周皆水，遭被淹没之患，四周均无出路，岂不陷于坐以待毙的“死地”。

五

杨文在《余论》中提出：殷墟中有墓群，“这种现象应从古代人类的习惯和我国古代早期城市布局来解释”。接着就举例如郑州商城、鲁国故城、齐国故城等等城内皆有墓葬为据，从而得出“这与原始社会时期，把死者埋在居室附近的意识是相同的。所以在小屯殷墟内发现有墓葬群，也不奇怪”的结论。

笔者认为：这其中是有其区别的。郑州商城的宫殿区在东北隅，而墓葬却在西北角；鲁国的宫殿区在故城中偏东南处，而墓区却在西北地；齐国的宫殿区在西南角的小城内，而墓葬在大城东北角的河崖头一带，它们的宫殿区与墓葬相距有一定的隔离。而小屯一带却是宫殿宗庙区与墓葬混杂在一起，这就是它们本质区别之处，而不能混为一谈的。

总之，笔者认为杨先生在引用的有些论据本身，目前尚系在存疑待考之中。诚如中国考古所驻安阳考古工作队在其《殷墟发掘六十年概述》一文中指出的：“殷王都是否建有城墙，对此我们只能说到目前为止，殷墟并没有发现城墙的踪迹；对环绕在宫殿宗庙区西、南侧的大沟，因主要系钻探资料，必有较大的误差，正确的结论，有待今后大规模的揭露；对五十年代以来已发现的居住遗址，大多是配合基本建设时发掘的。限于揭露面积、某些遗址的范围和布局，并不十分清楚。再说这一王都的范围，相当广阔，湮没在地下的殷代文化遗存，还远未罄竭……殷墟的考古发掘工作，还要长期进行下去，这样才能弄清已发现的问题和发现新的遗址和墓葬群”（《考古》1988年第10期）。

我们口头上常讲，科学的结论，是在经过调查研究和发掘工作获得新成果之后才能得出，而不是在它的前头。而现在殷墟的考古发掘工作，还尚未全面展开，上述三方面的问题还处于情况不明、存疑待考的阶段，未被证实的存疑资料，又焉能用来作为论证“殷墟”就是“殷都”和所谓宫殿宗庙区的论据呢？！

笔者认为：至少在未获得殷都城址和真正的宫殿宗庙区的具体地望新史料之前，对殷墟小屯目前的实况唯一能解释得通的，应是殷代的墓葬区，其中个别较大规模的建筑基址，应是墓区中祭祀先人的享殿一类性质的建筑。而多数大小不一，零星分散的单体建筑，构不成规划布局组合的房基，则应是看守先人陵墓的使者住处和不同时期分散的居民住处。例如：我国当前仅存最早、最大的古墓群区——曲阜的孔林，面积广阔，占地18顷。其中不仅有城邑式的四周围墙，还有宫殿式的林门、甬道、享殿、露天祭祀坛和护林人员居住的房舍院落等，均可作为研究的借鉴。

日本学者宫崎市定教授所说：“作为一个国都，应有城廓，但小屯未发现，故以小屯为中心的地域，不是殷王都，而是殷代的墓地和祭祀场所”。这一论点，就当前情况来讲并没有错。

秦文生先生论文中提到的对“殷墟即殷都”的质疑，并指出：“作为晚商时期的都城，没有街道，没有宫城，没有宫殿，与早商时期的都城——偃师商城和郑州商城相比，安阳殷墟小屯显得不够规格。丰富的出土遗物，弥补不了建筑遗迹的贫乏。”至今依然有其道理。

〔作者刘心健，1924年生，中国考古学会会员，银雀山汉墓竹简博物馆顾问〕

(原載《史學月刊》1994 年第 4 期)

甲骨、金文中所见的犬戎与玁狁

刘　桓

众所公认，关于我国殷周戎族源流的科学研究，是以王国维的著名论文《鬼方、昆夷、玁狁考》①开其端的。王氏以古文字资料考证古史，提出“鬼方、昆夷、薰育、玁狁自系一语之变，亦即一族之称”，是为后来的匈奴。此说自发表以来，学者中不少人对此加以赞同，亦有人加以修正。然亦有不首肯此说而另陈己见的，例如蒙文通先生的《周秦少数民族研究》一书，就认为鬼方、畎夷、荤粥、猃狁并非匈奴；黄盛璋先生著文认为玁狁与荤粥皆当为羌族的一支②，等等。

笔者认为殷周戎族分合变迁有其复杂的历史，然从甲骨文、金文材料来看，鬼方、犬戎及玁狁的历史脉络尚较清楚，由此得其梗概，对于了解戎族的源流变迁将是有益的。本此宗旨，试作此文，就犬戎的历史、犬戎之异名及其与玁狁之异同略抒拙见。

一

古代诸戎中以犬戎的历史最久，据说早在夏代以前即已出现，《后汉书·南蛮西南夷传》：“昔高辛氏（注：高辛，帝喾）有犬戎之寇”，表明犬戎与中原部族很古时就有接触。在夏商时期，犬戎对于中原王朝叛服不常。《后汉书·西羌传》这样记述：

> 昔夏后氏太康失国，四夷背叛。及后相即位，乃征畎夷，七年然后来宾。至于后泄，始加爵命，由是服从。后桀之乱，畎夷入居邠岐之间，成汤既兴，伐而攘之。及殷室中衰，诸夷皆叛。至于武丁，征西戎鬼方，三年乃克。

这段文字本于《古本竹书纪年》，当可信据。文中“畎夷”就是“犬戎”，畎、犬古时通用不拘，夷与戎在某些古书中也往往不做严格的区别。根据这段记载，可知犬戎自夏后相时受到夏人征伐，随即臣服于夏朝。大概夏朝已有类似商朝外服的封爵，所以在夏后泄时犬戎接受了夏的爵命。夏商之际，犬戎乘乱一度占据豳岐之间亦即后来周族的发祥之地，逼近中原地区，又被新兴的商族首领成汤率军逐走。当“殷室中衰”亦即中丁以来九世之乱时，“诸夷皆叛”，犬戎自然也加入叛商之列。此后直到武丁时“殷道中兴”，犬戎始在殷的征伐下又臣服于殷。关于武丁以来犬戎臣服的情况，殷墟卜辞亦略见透露：

1. 己酉卜，贞：雀往征犬，弗其丵口。十月。（卜通 543，铁 181.3）
2. 缶不其获犬。十月。（卜通 544，前 3.3.34）
3. 口辰贞，令犬侯叶王事。（京津 4777）
4. 贞：惟備犬寀。（合集 565）
5. 辛巳贞，犬侯吕羌其用，自。（屯南 2293）
6. 己卯卜，允，贞：令多子族眔犬侯寇周，叶王事。五月。（续 5、2、2）
7. 贞：令多子族比犬眔𢀛，叶王事。
8. 贞：令多子族眔犬侯寇周，叶王事。（皆见卜通 538，前 5.7.5＋前 6.51.7）
9. 犬追亘，有及。
10. 犬追亘，亡及。（皆见合集 5311）
11. 辛酉贞：犬受年。十月。（合集 9793，又 9794 同文）
12. 贞：犬亡祸。（东京 170a）
13. 辛卯卜，壬王其田，至于犬𠊱东，湄日亡戋，永王。（合集 29338）

上引第1、第2两条卜辞皆为武丁卜辞。第1条卜辞大意是在己酉日占卜贞问，殷将领雀（率兵）征讨犬方，没有擒获吧。时在某年的十月。第2条卜辞贞问缶人是否会获得犬方的人，在某年的十月。第3条卜辞贞问说，殷王命犬侯为王事服务。第4条武丁卜辞贞问对犬方人充当的奴隶施用某种刑罚④。第5条卜辞，贞问犬侯将（所掳获的）羌人带来（献上），用于对某些祖先的祭祀⑤。第6、7、8条卜辞皆为武丁卜辞，大意贞问殷王命多子族与犬侯等攻打周方。比有比次之意，亦有辅助之意，是言这些作战队伍中，当以犬侯的兵众为主力。第9、10条卜辞一正一反贞问，犬方追击亘方，追得上还是追不上。第11条卜辞，贞问犬地庄稼收成情况，在某年十月。说明犬方人受殷人影响，已有农耕生产。第12条卜辞，贞问犬方有无可担忧的事。第13条卜辞是在辛卯日占卜，问到壬日这天殷王进行田猎，走到犬塞之东，终日无灾无害，降祥顺于王。犬𠊱，即犬地之塞（指棚子类简易建筑），犹屯南2636的温地之塞⑥。这里应是犬方的聚落，似乎说明此时作为游牧部族的犬戎，居住在殷的西方边境实不甚遥远，昔年陈梦家先生以为在今临汾县南昆都聚⑦，是有一定道理的。

这说明，殷将领雀、缶等对犬戎的用兵，是为了征服犬戎。自犬戎在武丁时臣服，就有犬戎族人在殷朝做隶人，而犬侯则时常接受殷王的命令从事征伐。终殷之世，犬侯主要对付羌方、周方及附近的一些小方国，以扩大殷人的势力范围。素来强悍的犬戎，此时被殷王所倚重，实已成为商王国的西方屏障。晚殷时，随着周族勃兴，殷周之间矛盾加剧，犬戎又在殷王命令下对周人侵掠，这就是《后汉书·西羌传》所讲的“及武乙暴虐，犬戎寇边”。周古公为求保存实力，暂时避免与犬戎作战，便“踰梁山而避于岐下”，即从豳（今陕西省彬县）越过梁山来到岐山（今陕西省岐山县附近）脚下。显然，此时犬戎之所在距离豳地不远，可能就在这附近的陕、甘之间。

犬戎在古文献中又有混夷、昆夷等名称。《诗·采薇》正义引《帝王世纪》：“文王受命四年春正月丙子，昆夷侵周，一日三至周之东门”。表明当古公迁岐之后，虽曾获得一段和平时期，聊以休养生息，但在文王时犬戎又频频来侵。然而此时周人力量已发展起来，文王决意征商之前先除掉犬戎的威胁，即先伐犬戎。《尚书大传》载：“文王……四年伐畎夷，纣乃囚之”⑧。周文王四年伐犬戎之役当以周军获胜告终，这有《诗·大雅·緜》的“混夷駾”矣⑨”为证。又从殷纣王囚禁文王的事件分析，也不难看出这一结果。这也表明，犬戎对于维护殷朝在西方的统治，实有举足轻重的作用。

周朝建立之后，犬戎一时文献无载，远不如在殷代之活跃。《国语·周语》载周穆王时，“今自大毕、伯士之终也，犬戎氏以其职来王”。从中可知当周人崛起，定鼎中原后，犬戎便已臣服于周，这正是上面论证的周文王时那次战争的结果。周穆王好大喜功，对于犬戎荒服朝贡犹感不足，希图进一步加以役使，故而决策用兵征伐。这次战争周人付出代价，犬戎方面也损失颇重，据《古本竹书纪年》说周人“获其五王，遂迁戎于太原”。⑩自这次迁戎后，犬戎之名再度消失，直到晚周犬戎才又见于记载。《史记·周本纪》说“申侯怒，与缯、西夷犬戎攻幽王”，《秦本纪》说“西戎犬戎与申侯伐周”，“周避犬戎难，东徙雒邑”。毫无疑问，犬戎参加攻周，给了宗周统治者以最沉重的打击，这也是当时犬戎武力仍强的一个证明。进入东周之后，诸侯勤王，犬戎受到诸国的攻击，历经许多年始衰落不振。《左传·闵公二年》：“二年春，虢公败犬戎于渭汭”，犬戎竟败于虢国，是其衰落之明证。

二

目前，综合古文献与古文字资料而观之，可以发现这样的现象，殷周以来犬戎即见异称，一方面，中原诸族相沿对此族称之“犬（方）”、“犬戎”、“畎戎”或“犬夷”；另一方面，他们又依照戎族自己的语言来称呼，因而在古书中记载了獯鬻、荤粥、混夷、昆夷、绲戎等名称。迨至西周中期，随着犬戎的迁徙，又产生了“大原之戎”等名称⑨，玁狁即出现于此时。凡此均须加以疏证。

关于犬戎有獯鬻等一系列异称，都来自中原诸族以汉字记胡音的差异，兹试作如下解释。

首先，从古音通假来说，从熏声字与从军声字可通，亦与从昆声字相通。例如《文选·养生论》：“薰辛害目”，李注：“薰与荤同”。《说文》十篇上火部焊字段注：“《史记》断戚夫人手足，去眼焊耳。此假焊为熏也。”可征獯鬻即荤粥。《说文》十一篇上水部：“浑，混流声也，从水、军声。一曰洿下皃”（此据桂注本）桂馥《说文义证》：“混流声也者，浑、混声相近。《史记·司马相如传》‘汩乎浑流’，《文选》作‘混流’。‘溟海浑濩涌其后’，李善引本书‘浑流声也’。”可证荤粥即混夷。昆、混亦通用，《老子》二十五章：“有物混成”，混，马王堆汉墓甲、乙本均作昆，可为证。故獯鬻、荤粥可通混夷、昆夷、绲戎，其名混、昆、绲乃是汉字记载省略胡音的语尾所致，不足为异。

其次，通过古书上的记载互相参证，也说明犬戎有戎语称呼。

（一）《史记·周本纪》：“古公亶父复修后稷、公刘之业，积德行义，国人皆戴之。薰育戎狄攻之，欲得财物，予之……乃与私属遂去豳，度漆沮，踰梁山，止于岐下。”《孟子·梁惠王》“太王事獯鬻，文王事昆夷”，此事即《后汉书·西羌传》所载：“及武乙暴虐，犬戎寇边，周古公踰梁山而避于岐下。”（二）《尚书大传》：“文王受命一年伐混夷”，《史记·周本纪》说文王受命“明年伐犬戎”。（三）《说文》二篇口部呬字下“诗曰犬夷呬矣。”桂馥《说文义证》释之为：“大雅·緜篇”作混夷駾矣，本书駾下引《诗》昆夷駾矣，《左传》引《诗》畎矣喙矣，《广韵》引作昆夷㺜矣。”

以上三证，可以知道犬戎必有戎语称呼，否则是无法说明这些名称之相通的。若强说犬与昆、混古音相近，终难令人信服。

前面我们既已看到犬戎之名在周穆王以间至幽王之间消失不见，再看典籍与金文关于玁狁的记载恰好在这期间。换言之，即周穆王时的犬戎，此时大都写做玁狁，到东周时候史书才又见犬戎之名。

玁狁之名，在古书中最早见于《诗经》，后见于《史记》、《汉书》等。《诗经》咏及征伐玁狁和玁狁侵犯事的有《采薇》、《采芑》、《出车》和《六月》四篇，其中《采薇》为懿王时诗（据下引《汉书·匈奴列传》），后三首皆为宣王时诗（据《诗序》）。《史记·匈奴列传》关于这段历史仅说到：

> 穆王之后二百余年，周幽王用宠姬褒姒之故，与申侯有郤。申侯怒而与犬戎共攻杀周幽王于骊山之下，遂取周之焦获，而居于泾渭之间，侵暴中国。秦襄公救周，于是平王去酆鄗而东徙雒邑。当是之时，秦襄公伐戎至岐，始列为诸侯。

《汉书·匈奴传》则对这段历史补充了一些史实：

> 至穆王孙懿王时，王室遂衰，戎狄交侵，暴虐中国。中国被其苦，诗人始作，疾而歌之曰：“靡室靡家，猃允之故”，“岂不日戒，猃允孔棘。”（按，此四句见《诗·小雅·采薇》）至懿王曾孙宣王，兴师命将以征伐之，诗人美大其功，曰：薄伐玁狁，至于大原”，“出车彭彭”，“城彼朔方”（按此前二句见《小雅·六月》），后二句见《小雅·出车》）。是时四夷宾服，称为中兴。

明见犬戎是玁狁，猃狁始见于周懿王时。

然从金文中看，猃狁之始见则稍晚。金文言猃狁事的共有虢季子白盘、不嬰𣪘、兮甲盘、多友鼎等四器。不嬰𣪘云：“唯九月初吉戊申，白氏曰：不嬰，驭方㢰允广伐西俞，王令我羞追于西，余来归献禽”云云。郭沫若《两周金文辞大系》考释道：“此与虢盘（桓按即虢季子白盘）乃同时器，铭中‘白氏’即虢季子白，西俞即纪年之俞泉，尔雅所谓北陵西隃，雁门是也。”按《后汉书·西羌传》引古本《竹书纪年》原文为“夷王衰弱，荒服不朝，乃命虢公率六师伐大原之戎，至于俞泉，获马千匹。”所以，郭氏以此证明不嬰𣪘是为夷王时器是正确的，这也是学者公认的说法。

现存的金文资料追溯猃狁始见于夷王时，较之文献的始见于懿王时要晚，两相参证，并不能说明文献记载不确切，反而说明始见于懿王时之说是可能的。《诗·小雅·六月》说：“薄伐玁狁，至于大原”，此玁狁即犬戎被迁于大原的“大原之戎”，据此可知戎族亦以迁徙地得名。《史记·匈奴列传》以为“陆浑之戎”也是猃狁，情形正相同。

由多友鼎铭文知西周晚期玁狁曾一度攻打到周朝的京师，其它三器也记述了周朝侯伯与玁狁的多次战事，可知玁狁武力相当强盛。《汉书·韦贤传》载王舜、刘歆上议曰：“臣闻周室既衰，四夷并侵，玁狁最强，於今匈奴是也。”其说玁狁最强是有根据的，金文也证实了这点。可见当时玁狁必非一族，而是一个部落联盟。其说玁狁为匈奴，虽本之传统说法，其实尚待确证，因为战国后期匈奴崛起于北方，而玁狁则为西戎。《汉书·杨敞传》杨恽报孙会宗书曰：“安定山谷之间，昆戎旧壤”，安定在今宁夏固原县。这与后来匈奴的活动区域并不相同。周代玁狁称为西戎，如《诗·小雅·出车》“赫赫南仲，玁狁于襄”，“赫赫南仲，薄伐西戎”，“赫赫南仲，玁狁于夷”，西戎之名无疑是由其处于宗周以西而得，犹可见当时人的口吻。同时，犬戎亦称“西戎”（《国语·晋语》）、“西夷犬戎”（《史记·周本纪》）、“西戎犬戎”（《秦本纪》），其称“西戎”与玁狁如出一辙。所以，玁狁乃西部部落联盟之称，这一联盟以犬戎为主，也应包括其周围的一些戎族。犬戎与猃狁之称是有同有异的，犬戎自古即以戎语称为獯鬻，简称之为昆（“夷”或“戎”），凡此与后起的猃狁这名音本不同。因此，当猃狁这一部落联盟瓦解之后，典籍中便再也不见其名，而“犬戎”和“绲戎”等还出现过。

《史记·匈奴列传》说秦穆公（公元前659年至公元前621年在位）时西戎八国服于秦，自陇以西有“绲戎”，绲戎亦即犬戎。同书又说匈奴冒顿单于时，“后北服浑庾、屈射、丁零、鬲昆、薪犁之国”，浑庾当即荤粥，也是犬戎。这是迁徙于匈奴以北的一支犬戎，仍沿用其先人的族名。

---

①王国维：《鬼方、昆夷、玁狁考》，见《观堂集林》卷十三。②黄盛璋：《猃狁新论》，载《社会科学战线》1983年2期。③此据《史记·殷本纪》作解。④隶字的释读，见拙作《关于殷代的隶》、《殷契新释》。⑤辞中的“自”乃“自某祖（妣）”之省略语。祭祀之辞如佚存131辞末“自上甲”、“自大乙”；陈26“自唐”；续存1、1786“自上甲六示”；乙6746“自匕庚”，可以参证。此应是承同时连卜的新一辞而省。⑥见拙著《殷契新释》179、180页。⑦见所著《殷墟卜辞综述》294页。⑧参考王国维：《周开国年表》、《观堂别集》卷一。⑨参考朱熹《诗集传》的解释。⑩此次战争的结果尚有不同记载，《国语·周语上》说是“得四白狼、四白鹿以归”，白狼、白鹿当是族名。

（原載《殷都學刊》1994年第2期）

卜辞吕方即𤞤狁说

王玉哲

商代在位于殷都（今安阳）的西北部，即晋南地区的古方国，在甲骨文中主要的有鬼方、羌方、周方、土方、吕方等。鬼方、羌方和周方与古文献所记的无大差异，她们的来龙去脉是已清楚的，其中“土方”，最近胡厚宣先生已证明其为夏族①，大概可以成为定论。现在只剩下“吕方”，到底是古史上的什么方国，还不清楚。通过本人的研究，我认为即西周史中的𤞤狁。下面正式提出，就正于当世之方家学者。

殷墟武丁时期卜辞有“吕方”，“吕”字过去有人释昌、释苦、释吉，均未取得学术界的承认。于省吾先生从林義光释为《说文》中之“[illegible]”字、篆文或作“[illegible]”，[illegible]以鬼为声。于先生因此证明此即殷周时之鬼方②。从文字学角度看，释[illegible]似有些道理，但谓为鬼方，除音相近外，可说无其它任何线索和理由，并且卜辞中明明有“鬼”字，又有“鬼方”之族，则其非鬼方，完全可以断言。唐立厂先生认为吕字上部之吕为工字，吕从口、工声，是邛之本名，吕方就是邛方③。从字形言，唐先生说法更为合理。但又谓邛方地望即在四川之邛县（今名邛崃县），则仍有未安。李孝定先生非之曰：“卜辞吕方不下数十百见，其为殷边患实至频数，以地望言，邛县之去殷都且数千里，以当时交通情形言之，吕之寇殷，似不能若是其数也。”④其言诚是。邛方距殷决不会如是之远。那末，这个邛方到底是文献上的什么方国？由于资料有限，确实不易推定。从卜辞中邛方当时活动的地域，大概是在商王都的西部和北部。陈梦家先生推测在中条山，东界沚而西邻唐。大约在安邑与济源之间⑤。李学勤先生综合与之有关的地名，考证邛方当在太行山北的山西的东南隅和中部⑥。两人推测的地望，大致相合。卜辞中记载商王朝征伐邛方的次数非常频繁，而且所动用的武力，有的多达三千人⑦。则其为殷的强大敌人可知。这样一个强大的方国，为什么到周代竟看不到她的一点踪迹呢？很可能商人所称之邛方到周代又改称别的什么名字，后人对他们名字的前后转变关系，已经失传。于是，邛方的后裔，便不为人所知了。

我们看到周代在今山西南部有一强大的方国，古文献和金文中称之为“𤞤狁”，其活动的地域是比较清楚的。可是说到𤞤狁的先世，却也有些渺茫。近来我们考校卜辞、金文、文献中有关资料，觉得卜辞中的邛方，到周代可能就是𤞤狁。

周代的𤞤狁的𤞤，金文作“[illegible]”（不[illegible]簋）、“[illegible]”（虢季子白盘）。此字明显从敢得声。而“敢”字据《说文》篆作“[illegible]”，许慎谓“从[illegible]、古声”。从谐声原则看，许氏此说是错误的。因为“敢”与“古”二字古音不同部（“古”在五部，而“敢”则在八部）。因此“敢”字决不可能是从古得声。按《说文》中籀文“敢”字作“[illegible]”不从古而从[illegible]。凡从“敢”之字如[illegible]、[illegible]等字，《说文》均从籀文的敢，从[illegible]，不从古。当然这也就不会有从古得声之可言。籀文敢字所从之“[illegible]”段玉裁《说文解字注》认定是冒字所从之[illegible]，恐未是。因[illegible]、冒二字古音在三部，而敢字则在八部，古音相距太远。按籀文“敢”所从之“[illegible]”，实为“甘”字之倒，金文中有其例⑧。金文敢字从甘作“[illegible]”（大簋），或从口作“[illegible]”（番生簋）。《说文》敢字篆作“[illegible]”，形体与金文差不多，从“[illegible]”从“口”。（许慎作从“古声”是错误的）所从之[illegible]象两手争一物。所从之“口”，也就是“甘”，为声符⑨。甘、敢古音同部。古文献上二字可以互相假借⑩。由此更可证明“敢”字之从甘得声了。

敢、𤞤等字古时既是从甘得声，则此字古音在段氏八部，其《切韵》音为〔kâm〕，上古音应为〔*kam〕。卜辞邛方之邛从工得声，“工”在段氏九部，其《切韵》音为〔kiuŋ〕，上古音应为〔*kiuəm〕⑪。“𤞤狁”之“𤞤”与“邛方”之“邛”，二字上古音同为见纽，同为闭口韵，只是元音有稍微差异而已。“邛方”之“方”和“𤞤狁”之“狁”均为附加字，（“方”意为方国，“狁”乃其族之姓氏）称其族时可以省略。所以，从古音通转上说，卜辞中的“邛方”，后来称为“𤞤狁”，完全可以讲得通。

再从地望上看，过去从清儒到王国维等多数学者，均以为𤞤狁在今陕西的西北境，称为西戎。其实这是不正确的。根据《诗经》和出土的有关金文资料，我们重新作过研究，才知道𤞤狁在周代应当是位于山西中南部一带的一个少数民族⑫。这就和前面我们所谈到的邛方的地望符合了。

现在，我们综合起来，从两族族名声音演变上的合一，与两族活动地望上的前后一致，很自然地会推论出：殷商时的邛方，可能就是周代的𤞤狁。当然这仍是一个假说。截止到今日，这也许是一个较合理的假说。由于材料的缺少，只有留待以后论定了。

---

①胡厚宣：《甲骨文土方为夏民族考》、（殷墟博物苑、中国殷商文化学会合编《殷墟博物苑苑刊》创刊号，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9年8月出版。②于省吾：《双剑誃殷契骈枝三编》第5—6页，1943年。③唐兰：《天壤阁甲骨文存考释》第54页，1939年。④李孝定：《甲骨文字集释》第二卷420--421页，对唐说所作之按语。台北、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专刊之五十，1970年10月版。⑤陈梦家：《殷墟卜辞综述》，274页，科学出版社1956年7月版。⑥李学勤：《殷代地理简论》64页，科学出版社，1959年。⑦参看《殷虚书契续编》有卜辞称：“贞，登人三千乎伐邛方，受𡆥又。”（1·10·3）。⑧按“甘”字在古文字中有时倒书，如《毛公旅鼎》之“[illegible]”，《友簋》即作倒书为“[illegible]”，即其例。⑨按古文字往往甘、口不分，如“[illegible]”字金文作“[illegible]”（见穆公鼎、兢卣、毛鼎），从口，而多数则从“甘”。《说文》中“甚”字，篆作从“甘”，而古文作“口”；《说文》中，“[illegible]”篆从“口”，而古文从“甘”，可见甘、口二字通用。⑩按近发现的“阜阳汉简”中，《诗经》残字，有“甘与子同梦”之“甘”，作“敢”，可见“敢”字从甘得声，段玉裁的从古得声乃臆说。“阜阳汉简”见《文物》1984年第8期。⑪根据音韵学理论，上古音〔-m〕尾因避合口介音（由于u或w与-m同类相避）而异化为“〔-ŋ〕或〔-n〕尾。例如“风”字《切韵》音〔piuŋ〕，而其所从之“凡”，则读〔b'iwbm〕。在《诗经》中“风”与“心”〔sjəm〕、“林”〔ljəm〕字押韵，则其上古音应读〔*Pjum〕，殆无可疑。又如“熊”字《切韵》音为〔jjuŋ〕，而其所从“炎”〔-iəm〕省声，应为〔-m〕尾。其由〔jjum〕变为〔jjuŋ〕，恰与“风”字演变相似。现代厦门及汕头两地方言，仍读“熊”为〔him〕，盖因元音由〔u〕变〔i〕，已无合口作用，故得保存〔-m〕尾。又按《诗经》中“侵部”与“东部”押韵者颇不乏例。如参与中（小戎），饮与宗（公刘），音与膺、弓、兴（小戎），林、心与兴（大明）。都可证明侵部〔-m〕与东部〔-uŋ〕互转。⑫关于𤞤狁地望的详细考证，请参看拙稿：1、《西周时太原之地望问题》，（《纪念李埏教授从事学术活动五十周年史学论文集》，云南大学出版社1992年9月出版；2、《西周[illegible]京地望的再探讨》，（《历史研究》1994年第1期）；3、《[illegible]与余吾》（待刊）；4、《𤞤狁起于晋北》（未刊）；5、《瓜洲、九州与[illegible]由》（未刊）。

（原載《殷都學刊》1995年第1期）

商代虎方文化初探

彭　明　瀚

关于商代的虎方，史籍缺如。十九世纪末，河南安阳殷墟甲骨文的发现和成功释读，为研究殷商史提供了大批“实录”性的史料，揭开了殷商史研究的新局面。甲骨学家从甲骨文中考定出虎方，并结合有关文献记载从历史地理学的角度对虎方的地望进行了许多有益的探讨，归纳起来主要有二种意见，即淮水上游说①和汉南荆楚故地说②。1989年，江西新干县大洋洲商墓出土了480多件铸造精美的青铜器，具有浓厚地方特色，这批青铜器上的虎形象特别引人注目，人们据此提出赣鄱地区虎方说③，与传统的淮水上游说、汉南说相悖。这样，虎方的地望，因所依据的材料不同而得出了三种绝然不同的结论，孰是孰非，虎方究竟分布在何处？虎方的文化面貌如何？虎方与商王朝的关系又怎样？这一系列问题，都很有提出来探讨的必要。

一、虎方地望

甲骨文是商王室的“档案”，具有很高的史料价值，遗憾的是，甲骨文记事以王室活动为中心，是为王室活动而举行的占卜记录，只有其中的战争类卜辞才涉及到以王室以外的事，在文献不足征的情况下，弥足珍贵。甲骨文中作为国族名称的虎，有虎侯和虎方二种记录，虎侯是商王的近臣，其领地在王畿之内的庸，商王也时常到虎地视察，虎方则是商王朝以外的方国④。

关于虎方，只有一条卜辞（见于《甲骨文合集》6667）：

贞，令望乘暨举途虎方，十一月。

□举其途虎方，告于大甲，十一月。

□举其途虎方，告于丁，十一月。

□举其途虎方，告于祖乙，十一月。

“途”有“征伐”义⑤，举、望为族名，这条卜辞的大意是商王为了征伐虎方，卜问是向先祖大甲还是祖丁、祖甲举行告祭才能得到保祐，取得胜利。大甲、祖丁、祖甲都是商王朝的名君，被视为战神⑥，商王因战事向他们举行告祭，仅见于征伐吉方、土方等少数劲敌，这从一个侧面说明虎方也很强大，商王对此很慎重，而且，卜辞中伐虎方仅此一条，也许商王武丁此次伐虎方之役被打败，以后的商王不敢贸然行事，这正是甲骨文中伐虎方之事少见的原因所在。

在商代，王师只有右、中、左三军，遇有重大军事行动，一般是以王师为骨干，辅以用兵地附近的氏族军，因而参加伐虎方之役的举、望二个氏族的地望便成了我们推定虎方地望的关键。举是居住于湖北汉水支流举水流域的一个氏族⑦，望则位于亳南淮阴间，即今淮水上游北岸⑧，

虎方必定在附近不远的地方。

在商汤时期，进行了一系列对外征服战争，取得了一定胜利“（汉南）四十国归之”，石门皂市——盘龙城早商文化与郑州二里冈期早商文化的一致性与此正好相印证。至武丁时期，商王朝势力达于极盛，东征西讨，又一次大规模南讨，征服了汉南地区的曾国等方国，战果辉煌，史载：“达彼殷武，奋伐荆楚，深入其阻，裒荆之旅，有截其所，汤孙之绪。”为了巩固胜利成果，商王武丁率兵亲临盘龙城，立南使，加强南戍的力量，以震慑南邦方，也就是说，汉南地区在武丁时期属于商王朝的政治版图，把没有被臣服的虎方定在这里于理未安。淮水上游属于正统商文化区域，虎方也不可能在此，那么，虎方必定要到举水、淮水以南的地方去寻找。

如果我们顺着李学勤先生的思路，把目光从石门——盘龙城一线移向汉南以南的江南地区，会有新的发现。在鄱阳湖、洞庭湖两湖区域的古三苗文化至商代发展成吴城类型和费家河类型商文化，这两种类型商文化有许多共同点：

第一，普遍流行退化型有段石锛、马鞍形陶刀作生产工具，盛行几何形印纹硬陶，流通青铜斧币，以大型青铜铙、镈为打击乐器，这些都是中原商文化所没有的文化现象。

第二，青铜器型体硕大，造型多取动物形体，如衡阳出土的牛尊、湘潭出土的豕尊、醴陵出土的象尊等，这些肖形器运用写实手法，带有浓厚的生活气息，显得清新活泼，别具一格。虎形象作为装饰艺术母题更是本地区特有的装饰题材，醴陵出土的象尊的鼻、身躯、四足上饰有13只老虎，衡阳出土的牛尊盖纽作立虎形，宁乡老粮仓北峰滩出土的一件兽面纹大铙，器内有四只伏虎，江西新干和吴城先后出土了4件卧虎耳方鼎和8件卧虎耳园腹鼎，新干大洋洲出土的圆腹鼎的扁足和曲内戈的内亦作变体虎形，大洋洲还出土了一件伏鸟双尾虎，腹底有联、中空，两耳高耸，作半卧欲起势，张口咧嘴，凸目粗眉，背脊突出，上伏一短尾鸟，尖喙圆睛，双尾后垂，这些器物上的虎形象多作行走状，以圆雕或高浮雕的形式出现，带有明显的写实倾向，与中原地区以“饕餮”形式出现的富有夸张意味的虎形象明显不同。

第三，这两个类型商文化均带有浓厚的中原商文化因素，又具有鲜明的地方土著特色，是一支自成系统的南土土著青铜文化，而且中原因素和地方特色所占的比例在地理分布上又有差别，愈往北，中原因素愈浓，愈往南，土著特色愈明显，这一特征与虎方既与商王朝有接触，又没有被臣服的事实正好相符。由此看来，把虎方的地望定在长江以南、南岭以北、鄱阳湖——赣江流域以西、洞庭湖——湘江流域以东的古三苗聚居地区比较公允，吴城文化和费家河类型商文化便是虎方的考古学文化。

二、虎方文化面貌

雄踞鄱阳湖以西、洞庭湖以东的强大的虎方建立了国家政权，筑起了土城（樟树吴城）、创造了文字，是一个强大的政治集团，以长江为天然屏障，阻止了商人的南进，使得本地区的商代文化自成系统、独立发展，形成了独具特色的南土青铜文化。下面我们分别从城市、陶器、青铜器和文字四个方面简要描述商代虎方的青铜文化。

1、国家和文明的出现在考古学方面的标志就是城市的产生，学术界目前都把这种意义上的城市理解为夏、商、周时期的邑，即“初期城市”，吴城文化已出现这种邑。樟树吴城位于赣江

支流萧江南岸的台地上，深居赣鄱平原腹地。赣江经此向北注入鄱阳湖，汇入长江，袁水与赣江亦在此汇流，如果把赣鄱平原比喻为一个“斗”型的向北开口的盆地，吴城正处于向南通道的斗口，故而成为古代南北交通的要道，水陆交通极为便利，是建立中心都邑的理想环境。赣鄱平原地势平坦、水网密布、气候温热，雨量充沛，土地肥沃，农业发达，早在新石器期时代就形成了“樊城堆”类型文化，吴城附近有二十余处新石器晚时期的遗址，这说明这里聚落集中，人口稠密，为初期城市的形成奠定了很好的基础。进入商代晚期（即吴城Ⅲ期），这里筑起了土城，经勘测，土城面积 61 万平方米，城内分为居住区、制陶区、冶铜区，尤其值得注意的是在城内发现了一个露天祭祀广场，祭祀广场与居住区之间有一条由鹅卵石和碎陶片铺成的大道。大道两侧有柱洞，说明当年这条大道上有遮挡风雨阳光的棚子㉔，从而告诉我们，走在上面的人是有身份、有地位的统治者，表明这里已出现了阶级分化，产生了国家政权。吴城文化的统治者在此建城的同时，还在赣江（护城河）㉕东岸的新干大洋洲立了三个社，1989 年江西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发掘了其中一个，出土了一千多件当年立社时所瘗埋的祭器㉖。

商代的居民选择吴城作为城邑，是经过精心选择的，符合“择天下之中而立国”㉗的原则。吴城可以通过萧江与赣江——鄱阳湖水系的广大地区勾通，还可以通过赣江支流袁水或长江与洞庭湖平原发生联系，各地的物产通过发达的水网运抵城邑，王命也可以通过水运快速地传达至每一个乡邑，这种地理条件使得吴城发展成为虎方的政治、经济和文化中心。

2、商代的虎方，是我国印纹陶的重要制造区域之一。新石器晚期产生的印纹陶至商代有了进一步的发展，印纹陶在陶器中占的比例不断提高，以吴城遗址为例，在商代早期晚段、中期、晚期软陶与硬陶的比例分别为 79.65%：20.35%、77.7%：22.3%、58.5%：41.5%，印纹纹样不断增加，从早期的十几种增至三、四十种之多㉘。

由于地理位置和自然环境的差异，吴城类型和费家河类型的陶器在陶色、陶质上有一定差异，费家河类型的陶器有夹砂红陶、夹砂灰陶、夹砂黑陶和泥质红陶以及几何形印纹硬陶、原始瓷，以红陶为主，印纹硬陶也占有很大比重，印纹纹样主要有绳纹、方格纹、水波纹、弦纹、堆纹、划纹、乳丁纹等；吴城类型的陶器有夹砂灰色软陶、夹砂红色软陶、印纹硬陶等，以灰陶为主，印纹硬陶也很发达，纹样主要有绳纹、方格纹、蓝纹、园圈纹、圈点纹、云雷纹、S 形纹等三、四十种之多㉙。

陶器的器型明显可分为仿中原式和地方式两组，第一组主要有大口缸、大口尊、假腹豆等；第二组主要有模制马鞍形陶刀、釜形鼎、折腹盆、小口折肩罐等。陶器的组合以罐、豆为中心，或加马鞍形陶也、陶纺轮，这种组合方式与中原地区通行的鬲盆为中心的组合判然有别㉚，带有明显的个性。

3、青铜器是文明的三大要素之一，也是研究三代社会的重要内容之一。商代的虎方已进入青铜时代，下面将从矿冶、铸器等四个方面剖析虎方的青铜文化。

采矿与冶铸。虎方辖区是我国重要的产铜区，新中国的考古工作者已在湖北大冶铜绿山、阳新港下、江西瑞昌铜岭㉛等地发现了商周时期的采铜遗存，尤其是瑞昌铜岭的 J_{11} 号矿井，年代早到商代中期，其掘进过程为：先用露采法开挖井口露天槽坑，于坑的两帮打木桩作为挡土版墙，再由坑尾端向下开挖成为竖井，在竖井底部开拓平巷；为了保障生产安全，采用木质支护框架㉜，专家们认为这些遗迹表明当时人们已掌握了比较完备而又自成系统的采矿技术㉝。如果考虑到一种先进技术的形成要经历一个发展过程，“蚩尤受庐山之金而作五兵”㉞的记载是可信的，也就是说，虎方的采矿业早在夏初就已产生，其渊源甚早，铜岭 J_{11} 号竖井也是目前国内乃至国际上最早的采铜遗存㉟。虎方丰富的铜矿资源和源远流长的采矿术正是其青铜文化繁荣发达的深厚的基础。

在冶铸方面，湖南费家河遗址发现了二十多座商代晚期的炼炉㊱；江西瑞昌铜岭村附近发现了成片的红烧土和大量炼渣堆积，早期地层所采取的古代炼渣，经分析，含铜量仅 0.334%，炼渣多为片状，色黑，表面有波纹，表明炉况正常，有较好的流动性㊲，它从深层透视出当时人们已掌握了较为先进的冶铜技术；吴城 $74FT_{13}H_6$ 为一个圆形坑炉，坑壁上附着一层铜渣，坑内出土了一批石范、泥芯㊳，这些冶铜遗迹足以说明虎方出土的青铜器是本地铸造的。

作为青铜器制造的铸型有石范和泥范两种，石范多为本地所产的红色粉砂岩，质地松软，便于挖凿，主要是工具范、武器范和马车饰件范。石范在本地区很盛行，仅吴城一地，就出土了三百多块石范。一般说来，石范是早期铸型，至青铜铸造业高度发达的商周时代，便被更为先进的陶范所取代。可是，商代的江西，石范仍很普遍，并一直沿用到西周，过去一直都以此为依据，断定江西地区在商代冶铜技术还很原始。新干大洋洲出土大批铸造精美的青铜器，向我们展示了这一地区高度发达的陶范技术，无论是铸造技术还是工艺水平，都已达到了甚为成熟的地步，并非停留在仅仅使用红铜和石范铸器的原始阶段。据研究，新干大洋洲出土的青铜器以浑铸法成形，也有一部分通过分铸法铸成，这两种方法都运用得很娴熟，其材质主要是铜、锡、铅三元合金，从主要合金成分看，新干青铜器的成分与二里冈时期高锡青铜或高铅低锡青铜都不同，很接近殷末周初时期的青铜合金。从微量元素看，其杂质的含量不仅比二里冈和殷墟前期青铜器的低，而且比殷末周初，乃至秦汉、明清时期铜合金都要低（一般为 1—2%）。这说明新干青铜器的原材料是用很纯净的铜、锡或铅配制而成的㊴。湖南出土的青铜器多属高锡、高铅青铜，其含量比同期中原地区的青铜器要高得多㊵。含锡、铅较多，既可以降低铜的熔点，又可增加铜器硬度和光泽度，是冶铸水平提高的重要标志，这一切都表明，商代虎方的青铜冶铸水平已达到相当的高度，并不比同时期的中原地区逊色。

虎方青铜冶铸术的另一个特点是红铜与青铜并用㊶。红铜器也称紫铜器，一般也认为是冶铜原始阶段的特征，可是，在青铜冶铸水平高度发达的虎方，商周时期仍很盛行。如湖南出土的大铜铙、江西吴城出土的铜鼎足等器物，铜的含量都在 90%以上，有的甚至超过 99%㊷，新干大洋洲出土的大钺上还使用了错红铜装饰工艺，这是迄今所发现的最早的错金技术实物㊸。红铜熔点低，难以成形，虎方先民却制造了造型精美，器型高大的红铜器，从一个侧面说明他们已掌握了很高的冶铜技术。

虎方地区石范与陶范、红铜与青铜并存这一现象是过去我们不曾想到过的，它告诉我们：石范与红铜并非仅仅是冶铜初始阶段的现象，它们很有可能属于不同的工艺传统，虎方可能是石范和红铜工艺传统的发祥地㊹，当陶范和青铜工艺传入此地后，石范和红铜工艺仍循着自己的轨迹发展。石范与陶范相比，有能反复使用、取材方便等优点，对于制造成形容易、工艺简单的工具、武器来说，还是比较适用的㊺，故而并没有被中原传入的陶范技术所完全取代。

器种与组合。虎方出土了一千多件青铜器，器种很丰富，有一部分器物颇具地方色彩，为中原地区所不及。

虎方地区迄今所出青铜器中，容器类有鼎、鬲、簋、尊、卣、瓿、豆、壶、瓒等十余种；乐器类有铙、鎛二种；生产工具有犁、耒、耜、臿、铲、斧、斨、锛、镰、銍、镢、刀、凿、锥、钻、削等十余种；武器类有矛、戈、勾戟、钺、长条刀、剑、匕首、镞、胄等十余种，可以说，中原地区所有的，除觚、爵外都有㊻，而且还有诸如銍、耒、钻、臿、勾戟、单翼镞、瓒、剑等器种，系首次出土，填补了商代青铜器的很多空白。

虎方青铜器群也有一套特殊的组合方式。在青铜器之中，容器和乐器的灵敏度最高，容器是祭祖享神时煮牲、盛牲之物，乐器是娱神之物，容、乐器的组合是一定社会集团所奉行的礼仪制度的物化形态，“器以藏礼，礼以体政，政以正民”㊼。“礼，经国家，定社稷，序人民”㊽。因而作为礼器的容、乐器的组合方式可以体现使用者的族属和社会风俗习惯。

虎方的青铜礼器组合表现为以鼎、鬲为中心的“重食组合”加乐器大铙，与同时期中原地区通行的以觚、爵为中心的“重酒组合”加编铙的礼器组合方式判然有别㊾。虎方出土了二百多件青铜容器，唯独缺少觚和爵两种中原殷商民族不可或缺的酒器，也就是说，虎方文化将“觚爵”酒政阻挡在长江中游以北。觚爵是殷人酒政的重要代表物，在中原殷人墓葬中，只要有青铜器，一定少不了觚和爵这两种最为基本的酒器，即使是至西周中期的殷遗民，虽然已国破家亡、部族瓦解了几百年，仍然顽固地坚守这一礼俗㊿，殷人对觚爵的迷信，由此可见一斑。因而，觚爵的缺少，从深层向我们表明：很有可能虎方与中原殷人并非同族，可能分属不同的政治集团，有着不同的文化传统。

虎方地区，早在新石器时代的樊城堆文化中的陶器组合方式就表现为以鼎、豆为中心的重食组合(51)，与同时期中原地区龙山文化中的尊、斝、盉为中心的重酒组合方式不同，也就是说，虎方地区青铜容器的重食组合早已孕育在本地区的新石器时代，有深厚而悠久的文化渊源。

造型与纹饰。造型艺术和装饰花纹受到文化传承、风俗习尚、生活环境等多种因素的影响，是分析青铜器风格的两个重要内容。

虎方青铜器群的造型与纹饰有如下三个明显特征，其一，青铜容器型制多模仿中原地区，生产工具和武器则富有个性。如新干大洋洲出土的大方鼎、柱足圆腹鼎、胄、大钺等都与中原同类器物完全相同，尤其是带有早期特征的新干大洋洲标本 006 号锥足鼎、008 号卧虎大方鼎等表现得更为明显。而青铜工具和武器则具有鲜明的地方特色，譬如湖南出土的削、江西新大洋洲出土的臿、犁、耒、耜都以本地区新石器时代流行的不同类石、骨、木器为原型，是适于南方水田耕作的特有器种，那种造型奇特的单翼镞、勾戟和杀伤力特别强的双翼镂空宽体式镞更是中原地区所不曾见到过的。这一特征是虎方向中原学习礼制的结果。进入商代晚期的虎方，已产生了国家政权，统治者为了加强和神化自己的统治，引进了中原地区的礼仪制度，礼器便是统治者通过对祭祀的独断实现神权统治的保障；可是，工具和武器就不同了，它直接渊源于本地区的生产和生活中，带有很强的区域性，它的传播，往往受到生产和生活条件区域差异的限制，引进的价值也不大，同一时期不同地区通行的工具和武器千差万别也是情理之中的事，是很好理解的。

其二，形体硕大、厚重，带有明显的写实倾向。虎方青铜器中有一批形体硕大的器物，如湖南宁乡月山铺转耳崙出象纹大铙，重达 221.5 公斤、高 103.5cm(52)，堪称“中华铙王”；江西新干大洋洲出土的立鹿甗，高 105cm、重 78.5 公斤，系“中华甗王”；大洋洲出土的一件大钺，长 35.2、刃宽 34.8cm，是目前所见形体最大的一件；湖南出土的人面方鼎、各种肖形尊、江西新干出土的伏鸟双尾虎等器物都带有很强的写实倾向，造型奇巧，清新秀丽，明显有别于中原地区出土的呆板的肖形器，向人们展示了虎方地区特具一格的青铜器造型艺术风格。

其三，盛行虎、羊、牛等动物纹样和几何形纹样的装饰艺术。如江西新干出土的卧虎耳鼎、立鸟耳鼎、立鹿甗、四羊罍、立鸟鎛、湖南醴陵出土的象尊等器物上装饰的圆雕虎、鸟、羊首栩栩如生。新干青铜器群以云雷纹为主纹、以连珠纹为界纹和高扉棱的装饰手法是中原商器所不具有的特点，富有地方特色的燕尾纹装饰在带有个性的工具、武器上更使人觉得新奇；大铙上的粗线条兽面纹及其它器物上的虎头兽面纹、牛头兽面纹也是其它地方不曾发现过的装饰纹样(53)。

4、文字是人类文明产生的重要标志，商代的虎方，已有自己的文字系统。从目前掌握的材料来看，虎方的商代金文很少，仅见新干大洋洲标本 401 斧币上的铭文“珏”(54)和湖南人面方鼎上的铭文“大禾”(55)等少数几例，其构形与结体方式与同期中原地区甲骨文、金文中的同类字完全相同，属同一文字系统。

虎方的商代陶文主要是吴城陶文，前后共发现 8 批近 200 个个体(56)，多数是单字，也有 4、5、7、8 个字为辞句的，多数属吴城Ⅱ期，属Ⅰ期和Ⅲ期的很少，有趣的是，多字为句的陶文均属吴城Ⅰ期，引起了许多学者的兴趣。唐兰先生认为其中的 74 秋 $T_7$⑤：46 号泥质黄陶罐肩部所刻八字和 74 坝基西区取土采取的泥质灰陶钵器底四字与甲骨文中的同类字相类，与甲骨文属同一文字系统；另外两件与商周文字截然不同，很可能是另一种已经遗失的古文字(57)。吴城Ⅱ期的陶文多为单个个体，有少数几个个体也属唐兰先生所说的另一种文字系统，大多数与偃师二里头和藁城台西的陶文形体完全相同，属同一文字系统；吴城Ⅲ期陶文则全部与甲骨文中的同类字相似。吴城陶文中两个文字系统的存在和消长，说明在夏末商初，中原文字传入此地，使这里的文化开始发生变化，至商代晚期，中原文字系统已在这里推广，为下层人民所接受。

综上所述，在彭蠡以西、洞庭以东的平原地区，继“三苗”而起的是虎方文化。虎方的陶器群、铜器群与中原商文化有质的差异，无论是下层群众使用的陶器的组合，还是上层统治者使用的青铜礼器的组合，都与中原殷商民族习惯的组合明显不同，这种差别并不是同一种文化空间分布上的差异，而是创造这两种文化的主人所遵循的礼制不同的写照，是民族同共体不同的一种表现，也就是说虎方文化不是商文化，至多只能称为商代文化。不过，虎方文化中还是带有浓厚的中原商文化因素，尤其是在青铜容器和文字方面，表现得更为突出，这可能是虎方在上层建筑方面向中原学习的结果，这也是经济发达而上层建筑落后的民族在国家形态上的一种特征。商代的虎方，社会生产力高度发达，统治者为了加强和神化自己的统治，借鉴中原殷商民族先进的上层建筑，以适应本地区高度发达的经济基础的需要，当然，虎方统治者对中原文化的借鉴、吸收是有选择的，以不改变本地的社会风俗习惯为前提条件。虎方晚商段文化中土著因素占主导地位，这一现象又向我们表明他们已消化了中原的先进文化因素，成功地完成了政治体制的移植，走上了独立发展的道路，国力日渐壮大。最近的考古材料表明，商王朝势力退出江汉平原后，虎方有可能乘机北进。湖北武汉市阳逻县香炉山遗址出土的早商段文物与中原殷商文化完全一致；晚商段文物则带有明显的南土地方文化因素，诸如切绳纹粗且深、袋足鬲、几

何形印纹硬陶和原始瓷等，与虎方出同类器物如出一辙，尤其引人注目的是二件带"st"铭文的圆鼎(58)，该铭可以隶定为"戈水"，说明这一考古学文化的创造者是戈人的一支。戈人也是吴城类型商文化的主要居民，有"戈宁"、"戈×"两大支系(59)，香炉山的戈人自称"戈水"，可能与它们居住在长江边有关，两地文化因素的一致，使我们完全有理由把它们划入同一文化谱系，"戈水"很有可能是从吴城地区迁来的一支戈人。

虎方文化的推定，对我们正确认识商代文明无疑是很有帮助的。过去学术界流行的观点是商文化铁板一块，在哪里发现了商式文物，就把它划入商王朝的版图。近十几年来的田野考古出土材料表明商文化周围分布着很多与其平行发展的地方土著文化，如北方的夏家店文化、西方的光社文化，西南的三星堆文化、南方的虎方文化、东方的岳石文化等，商文化是多元的，并非只有中原一个中心，中原商文化与周边方国文化相互交流、相互促进，从而形成了灿烂的殷商文明。

---

① 丁山：《甲骨文所见氏族及其制度·虎氏·虎方》，中华书局一九八八年版；岛邦男：《殷墟卜辞研究》页四一四。

②⑫ 江鸿：《盘龙城与商朝的南土》、《文物》一九七六年二期。

③ 张长寿：《记新干出土的商代青铜器》，《中国文物报》一九九一年一月二十七日。

④ 拙作《关于江西新干商墓青铜器虎形象的几个问题》，《南方文物》一九九三年二期。

⑤ 李亚农：《殷代社会生活》，见《李亚农史论集》，上海人民出版社一九七九年版。

⑥ 王宇信：《周原出土庙祭甲骨商王考》，《考古与文物》一九八八年二期。

⑦⑩ 彭明瀚、陈树祥：《试论商王朝对南土方国的战争》（待刊）。

⑧ 岛邦男：《殷墟卜辞研究》页二七八。

⑨ 《吕氏春秋·用异篇》。

⑪ 《诗经·玄鸟》。

⑬ 参宋新潮：《殷商文化区域研究》页一七七；陕西人民出版社一九九〇年版。

⑭(54) 拙作《商代青铜货币蠡测》（待刊）。

⑮ 高至喜：《论中国南方商周时期铜铙的型式、演变与年代》，《南方文物》一九九三年二期。

⑯⑳ 《湖南衡阳市郊发现青铜牺尊》，《文物》一九七八年七期。

⑰ 何介钧：《湘潭青山桥出土窖藏商周青铜器》，《湖南考古辑刊》1。

⑱⑲ 《湖南醴陵发现商代象尊》，《文物》一九七六年七期。

㉑(52) 《湖南省博物馆新发现的几件青铜器》，《文物》一九六六年四期。

㉒ 《江西新干商墓发掘简报》，《文物》一九九一年一〇期；李家和等：《近年江西出土的商代青铜器》，《文物》一九七七年九期。

㉓ 《战国策·魏策》云："昔者三苗之居，左彭蠡之波，右洞庭之水"。

㉔(56) 《江西清江吴城商代遗址发掘简报》，《文物》一九七五年七期；《吴城商代遗址第四次发掘的主要收获》，《文物资料丛刊(4)》；《清江吴城遗址第六次发掘的主要收获》，《江西历史文物》一九八七年二期；《樟树吴城遗址第七次发掘简报》，《文物》一九九三年七期。

㉕ 南方地区多以山、河为城、池，如楚国为"方山以为城，汉水以为池。"

㉖ 拙作《江西新干商代遗存性质新探》，（待刊）。

㉗ 《吕氏春秋·慎势》。

㉘㉙ 参彭适凡：《中国南方古代印纹陶》第二章第一、四节，文物出版社一九八七年版。

㉚ 参彭适凡、彭明瀚：《新干商墓与殷墟妇好墓的比较研究》，《南方文物》一九九二年二期。

㉛ 《湖北铜绿山春秋战国古矿井遗址发掘简报》，《文物》一九七五年一期；《阳新港下古矿井遗址发掘简报》，《考古》一九八七年四期；《江西瑞昌铜岭商周矿冶遗址第一期发掘简报》，《江西文物》一九九〇年三期。

㉜㊲ 周卫健等：《瑞昌铜岭古矿冶遗址的断代及其科学》，《江西文物》一九九〇年三期。

㉝㉟ 卢本珊、刘诗中：《铜岭商周铜矿开采技术初步研究》，《文物》一九九三年七期。

㉞ 《管子·五地篇》。

㊱ 何介钧：《湖南商周时期古文化的分区探索》，《中国考古学会第三次年会论文集》文物出版社一九八一年版。

㊳㊶㊷㊹㊺ 彭适凡等：《江西早期铜器冶铸技术的几个问题》，《中国考古学会第四次年会论文集》，文物出版社一九八五年版。

㊴㊸ 苏荣誉：《新干青铜器群的科学价值》，《中国文物报》1991年1月27日。

㊵ 高至喜：《商文化不过长江辨》，《求索》一九八一年二期。

㊻ 湖南出土过商代青铜觚、爵各一件，上面有殷人的族徽，是殷遗民直接带入的，并非本地铸品。

㊼ 《左传》桓公二年。

㊽ 《左传》隐公十一年。

㊾(53) 彭适凡：《江西新干商代青铜礼器的造型与装饰艺术》，《南方文物》一九九三年二期。

㊿ 张剑：《洛邑成周殷遗民史迹考察》，中国夏商文明国际学术讨论会论文（1991年·洛阳）。

(51) 王敬：《从考古发现谈江西古代文化渊源》，《南方文物》一九九二年三期。

(55) 高至喜：《商代人面方鼎》，《文物》一九六〇年十期。

(57) 唐兰：《关于江西吴城文化遗址与文字的初步探索》、《文物》一九七五年七期。

(58) 《湖北武汉市阳逻香炉山遗址考古发掘纪要》，《南方文物》一九九三年一期。

(59) 邵鸿：《江西大洋洲商墓主人族属蠡测》，《争鸣》一九九二年六期。

（原載《中國史研究》1995年第3期）

卜辞中的龙方

蔡运章

龙方是殷墟卜辞中常见的重要方国，搞清它与商王朝的关系及其族属、地望诸问题，对研究商朝的历史有着重要意义。我们谨就卜辞中的龙方及其相关问题，略作探考。

一、龙方与商朝的关系

殷墟卜辞中屡见有龙方的史料，我们从中可以看出，龙方是商朝的重要封国，他们之间的关系有个从对抗到臣服的变化过程。

（一）商朝对龙方的征伐

1、丁未卜，囗，龙方囗降堇？

文六二八

2、贞，王惟龙方伐？

3、王勿惟龙方伐？

丙柿二

4、乙酉卜，殸囗，命般取……龙？

京一二九四

5、贞，勿乎妇姘伐龙方？

续四·二六·三

6、乙亥卜，争贞，及龙方？

遗四六二

7、囗戊卜，殸贞，吴𢦏羌、龙？

掇一·五二0

8、丙午卜，乎雀出于伐让龙？九月。

铁一·七六二

9、乙卯卜，命𡇒以众伐龙，𢦏？

库一00一

10、癸丑卜，贞，𡇒往追龙，从𣏟𡇒及？

卜五九0

这是武丁时征伐龙方的卜辞。第一条中，"降堇"，读如"降艰"。这条卜辞的大意是说：丁未这天占卜，问，龙方会降临艰难吗？第二、三两条为对贞辞，"王"指商王武丁。"惟"同唯，语助词。"龙方伐"为宾语先置句，意即"伐龙方"。这两条卜辞的大意是说：商王武丁去伐龙方可以吗？商王不去征伐龙方可以吗？第四条中，"殸"是武丁时期的著名贞人。"般"疑即自般（缀二三、续五·二四·七）董作宾以为即《尚书·君奭》中武丁的贤臣"甘盘"，是有可能的。"取"，有攻下、夺取之义。"龙"即指龙方，因甲骨文中人名、国名和氏族之号，往往是不分的。这条卜辞的大意是说：乙酉这天占卜，贞人问，命自般去攻打龙方可以吗？第五条中，"乎"即呼，有命令之义。"妇姘"是武丁的后妃，地位颇为显赫。这条卜辞的大意是说：不让妇姘去征伐龙方可以吗？第六条中，"争"是武丁时期的著名贞人，"及"，《国语·晋语》韦昭注："及，追也。"这里引申为追及。这条卜辞的大意是说：乙亥这天占卜，贞人争问，能够追及龙方吗？第七条中，"吴"，人名，武丁时武官。"𢦏"，动词，有戕伐、打击、伤害、击败之义。"羌"，指羌方，卜辞屡见，是商朝西北方的强敌之一，在今晋南及太行山南麓地区①。这条卜辞的大意是说：囗戊这天占卜，

贞人𣪘问，让旲去攻打羌方和龙方可以吗？第八条中，“雀”，人名，武丁时武官。“于”，往也。这条卜辞的大意是说：九月丙午这天占卜，命雀前往征伐龙方可以吗？第九条中，“㞢”，人名，武丁时武官。“众”，族众，包括平民和奴隶。这条卜辞的大意是说：乙卯这天占问，让 率领族众去征伐龙方，可以击败它吗？第十条中，“从”有追及、赶到之认。“㞢”，地名，待考。“𢦏”，通作𢦏，有击败之义。这条卜辞的大意是说：癸丑这天占问，让㞢前往追击龙方，到柒地能够击败他们吗？

商朝征伐龙方的卜辞，还见于乙三七九、存二・三0二、一・六三一、拾五・五、京一二九二、六四八、摭续一四七等。这些卜辞多属武丁前期，我们从中得知，武丁前期曾多次出兵征伐龙方，参与征伐的人物有商王武丁以及自般、妇妌、旲、雀、㞢等重臣名将。大概武丁以前龙方与商朝的关系常处于时服时叛的状态，经过武丁前期的多次征伐，龙方才逐渐臣服归顺。

（二）商朝对龙方的联合

1、乙巳卜，犬龙侯敌？

甲三四八三

2、癸卯卜，囗贞，㞢取龙王比，受出又？

外四五三

3、贞，㞢取龙王弗比？

外四五三

这是商王武丁争取联合龙方的卜辞。第一条中，“犬”，武丁晚期贞人名与此相同，陈梦家释为“扶”，可从②。“扶”，《战国策・宋策》：“若扶梁伐赵”，高诱注：“扶，助也。”《释名・释言语》：“扶傅也，傅近之也。”这里有扶助、亲近之义。“龙侯”，乃龙方之君，“敌”是其私名。这条卜辞的大意是说：乙巳这天占卜，扶助龙侯敌可以吗？第二、三两条为对贞辞，“㞢”同有，连词，有和、与、同之义。“取”，争取。“王”，商王，在此泛指商王朝。“比”，《周礼・形方氏》：“大国比小国”，郑玄注：“比，尤亲也。”这里有亲密联合之义。“又”，通作佑。这两条卜辞的大意是说：癸卯这天占卜，某贞人问，争取龙方与商进朝亲密联合，会受到神灵保佑吗？不争取龙方与商朝亲密联合可以吗？可见，商朝对龙方采取柔刚兼济的策略，在连续用兵讨伐之后，也施以软化拉笼的手段，力图使其归化臣服，达到对其统治的目的。

（三）龙方对商朝的义务

1、囗寅卜，𡧊贞，乎侯敌𥿋？十一月。

续五・五・二

这是龙方向商朝贡纳方物的卜辞。“𡧊”是武丁时期的贞人。“侯敌”当即龙侯敌。“𥿋”，未识，其形符从系，当是一种丝织品。《丙》七八：“乙丑卜，宾贞，𡆥氏𥿋，”说明“𥿋”也是方国向商朝贡纳的方物之一。这条卜辞的大意是说：囗寅这天占卜，贞人𡧊问，命龙侯放贡献名叫“𥿋”的丝织品可以吗？可见，“𥿋”是龙方向商朝贡纳的方物之一。

2、龙氏羌？

文六二八

3、龙来氐羌？

河六二六

4、贞，乎龙氐羌？勿乎龙氐羌？

丙四九

这是龙方向商朝贡献活羌的卜辞。“氐”，《说文・氐部》：“氐，至也。”《史记・律书》：“氐者言万物皆至也”。在此有带来、送达之义。“羌”，羌方，商王常用俘获的羌人作为祭祀的牲牺。“氐羌”当是贡献俘获的活羌以供王室祭祀。

5、贞，帚龙？

乙七一六三

6、帚龙示，品。

粹一四八八

这是武丁时有关“帚龙”的卜辞，帚某乃是商王的后妃，“帚”下一字多是国族名，他们都是异姓诸侯向商王进奉的后妃。可见，“帚龙”也当是龙方之女进奉给武丁作为后妃者。第六条是武丁时期的纪事刻辞。“示”，即《仪礼・大卜》：“卜大封，则视高作龟；大祭祀，则视高命龟。”郑玄注：‘视高，以龟骨高者可灼处，示宗伯也。”可见，“示高”是作龟、命龟前的重要程序，在周代要由主管祭祀的“宗伯”来担任的。“品”是武丁时期的著名贞人，在此兼任“示高”后的签收工作。这说明“帚龙”也参与占卜“示高”的重要活动。

7、龙其𡴘[羌]？

合一三五

8、贞，龙亡不若，不𡴘羌？

合一三五

这是龙方为商朝征伐羌方的卜辞。第七条中，“𡴘”，未识，疑读如幸，有“钳制、胁迫、夹击或夹取之义”③。故“𡴘羌”当为钳制羌方之义。这条卜辞的大意是说：龙方会去钳制羌方吗？第八条中，“若”，《尚书・尧典》伪孔传：“若顺也”。“亡不若”，犹《左传・宣公三年》之“不逢不若”。这条卜辞的大意是说：问，龙方不会不顺利，不去钳制羌方吧？羌方分布于商都的西北方。龙方位于羌方之西（详后），在军事上正可以起到钳制羌方的作用。

9、王命圣田……龙？

粹一五四四

10、于龙圣田？

人二三六・三

这是商朝到龙地圣田的卜辞。“圣田”，据于省吾先生说：圣是垦字的古文，甲骨文的圣田即垦田④，就是垦荒地、扩大农业生产。商朝到龙地垦田开荒，说明这时商王朝在政治、军事诸方向，已牢牢地控制了龙方居住的地区。

由上所述，我们可以看出龙方对商朝的义务约有四项：1、贡纳丝织品“𥿋”以供王室享用。2、奉献俘获的活羌，以供王室祭祀。3、进女于商王，以作后妃。4、替商朝出兵钳制羌方。这是龙方向商朝效忠的具体表现，也是维系他们之间君臣关系的重要纽带。

（四）龙是商朝的重臣

1、龙田于宫？

遗四0七

2、龙田有雨？

佚二一九

这是龙进行田猎的卜辞。第一条中。“龙”即龙方之君。“田”，田猎。“宫”，地名，卜辞屡见，在沁阳田猎区内，确切地望待考⑤。这条卜辞的大意是说：让龙到宫地去田猎可以吗？第二条卜辞的大意是说：龙去田猎，天会下雨吗？田猎是商王举行的具有军事性质的重大活动，龙方之君经常参加这种活动，可见他与商王的关系是很

密切的。

3、壬午卜,宾贞,……帝惟兹命龙,不若?

遗六二0

4、王固曰:帝惟兹命龙,不若?

遗六二0

5、龙其兄王,受又?

6、辛亥口,告龙于父丁,一牛?

粹三六五

这是龙为商王主持祭祀活动的卜辞。第三条中,“宾”是武丁时期的著名贞人。“帝”,通作禘,祭名。这条卜辞的大意是说:壬午这天占卜,贞人宾问,让龙去主持禘祭,不会顺利吗?第四条中,“王”指商王武丁。这条卜辞大意是说:商王武丁占问,让龙去主持禘祭,不会顺利吗?第五条中,“兄”通作祝,有祷告、祝祷之义。这条卜辞的大意是说:让龙为商王进行祈祷,会受到保佑吗?第六条是武乙时期的卜辞,“告”,祭名。“父丁”是指武乙之父庚丁讲的。这条卜辞的大意是说:辛亥这天占卜,龙告祭于父丁,用一条牛可以吗?商周时期的祭祀是“国之大事”⑥,龙为商朝主持这种活动,说明他的地位是颇为显赫的。

7、贞,龙亡囚?

乙五四0九

8、贞,龙其㞢囚?

京一八三九

9、丁未卜,龙佳若?

五·一五

这是商王为龙占问祸忧的卜辞。第七条的大意是说:问,龙不会有祸忧吗?第八条中,“㞢”,同有。这条卜辞的大意是说:问,龙会有祸忧吗?第九条卜辞的大意是说:丁未这天占卜,龙会顺利吗?可见商王对龙是非常关心的。

这类卜辞还见于乙八九七九、佚九七三、粹九四五、卜三0、缀四、前六·十一·一、人二三六等。这说明龙方自武丁晚期归顺商朝后,其首领就在朝中担任重要官职。龙不仅从事田猎活动,还为商王主持祭祀,甚至商王还为他占问祸忧,可见他们之间的关系已经十分密切了。这样,商王室就与这些被征服的方国首领,组成了全国最高统治集团。龙方与商朝的这种关系,一直维持到商朝末年。

二、龙方是虞夏时期的著名国族

龙方是个古老的国族,在虞夏时期有着重要地位。兹将古文献中有关龙方的史迹,略作梳理。

早在尧舜时期,龙方已是个著名的国族。《尚书·尧典》载:“帝曰:‘咨,四岳!有能典朕三礼’?佥曰:‘伯夷’。帝曰:‘俞,咨,伯!汝作秩宗。夙夜惟寅,直哉惟情’。伯拜稽首,让于夔、龙。帝曰:‘俞,往钦哉’!……帝曰:‘龙,朕堲谗说殄行,震惊朕师。命汝作纳言,夙夜出纳朕命,惟允’”!这里的“纳言”,乃官名。郑玄曰:“如今尚书管王之喉舌也”。《史记·五帝本纪》也说:“禹、皋陶、契、后稷、伯夷、夔、龙、垂、益、彭祖自尧时而皆举用,未有分职。於是舜乃……曰:‘龙,朕畏忌谗语殄伪,振惊朕众,命汝为纳言,夙夜出入朕命,惟信’。……龙主宾客,远人至。”《正义》引孔安国云:“纳言,喉舌之官也。”《汉书·古今人表》有“龙”,班固自注云:“舜之友也”。因上古时期人名、国名和氏族之号往往不分,故尧舜时期的“龙”,当即龙方之首领。他与禹、皋陶、契、后稷等皆为“舜之友”,因其有功,被舜命为“纳言”,兼“主宾客”,犹今秘书长兼礼宾司长之要职。由此可见,龙方确是个古老的国族。

龙方当即有娀氏。《诗·长发》:“有娀方将,帝立子生商。”毛传:“有娀,契母也。”郑笺:“禹敷下土之时,有娀氏之国亦始广大,有女简狄,吞鸟卵而生契,尧封之於商。”《吕氏春秋·音初篇》载:“有娀氏有二佚女,为之九成之台,饮食必以鼓。”帝令燕往视之,鸣若谥谥。二女爱而争搏之,覆以玉筐,少选,发而视之,燕遗二卵,北飞,遂不反。二女作歌一终曰:‘燕燕往飞’,实始作为北音。”《史记·殷本纪》载:“殷契,母曰简狄,有娀氏之女,为帝喾次妃。三人同浴,见玄鸟堕其卵,简狄取吞之,因孕生契。契长而佐禹治水有功,帝舜……乃封於商。”有关娀氏的文献,都与玄鸟生商的美好传说有关。“有娀”之“有”,为语助词,如同有虞、有夏、有殷一样,并无实际含义。故“有娀”亦可称为娀。“娀”通作戎。《说文·女部》:“娀,帝高辛之妃,契母号也。从女戎声。”《诗·民劳》:“戎虽小子”,郑笺:“戎犹娀也。”故“戎”称为“娀”,实无本质的差别。因此,唐嘉宏先生说:“有娀即有戎”⑦,是正确的。这说明“有娀”可称为戎。“戎”,通作龙。《尔雅·释畜》说:“马八尺为駥”。郝懿行疏云:“駥当为戎,《释文》作戎是矣。……郭引《周礼·瘦人》职文但彼作龙,诸书引亦作龙。《说文》騋字下云:马八尺为龙。《月令》驾苍龙注:马八尺以上为龙。《淮南·时则篇》注引《周礼》及《后汉书》注引《尔雅》亦俱作龙。郭引作駥者,欲明此駥彼龙,二者相当,因而改龙为駥,非《周礼》归文也。”凡此皆为龙方即有娀氏的绝好佐证。那末,卜辞中的龙方当即古史中的有娀氏,《尚书·尧典》中的龙,就是龙方之君了。

夏代初年龙圉为后羿的贤臣。《左传·襄公四年》载:“昔有夏之方衰也,后羿自组迁于穷石,因夏民以代夏政。恃其射也,不修民事,而淫于原兽。弃武罗、伯因、熊髡龙圉,而用寒浞。”杜预注:“四子皆羿之贤臣”。“龙圉”,《汉书·古今人表》作“庬圉”;《潜夫论·五德志》作“龙圉”,彭铎按:“程本作龙圉。《文选》桓温《荐焦秀表》注引《传》同。”可见“庬圉”即龙圉,当是龙方的首领,夏初为后羿贤臣。

由上所述,我们认为,龙方即有娀氏,本商之先祖契的母族,帝尧时逐渐发展壮大,与商族结为联姻,成为挺立于诸侯之林的强大国族。如果这种推测不错主话,《尚书·尧典》中被舜命为“纳言”兼“主宾客”的“龙”,当是有娀氏的首领了,而契母简狄,也就是龙方之女了。直到夏代初年,龙方的首领“龙圉”,仍为后羿的贤臣。

三、龙方的后裔为匈奴的一支

武王灭商后龙方的国族是否存在?它的后裔如何?搞清这些问题,是颇有意义的。

龙方是以犬为图腾的国族。《周礼·瘦人》谓“马八尺以上为龙”,典籍多主此说。《论衡·龙虚篇》:“世俗画龙之像,马头蛇尾。”《尚书中侯·握河记》:“龙马衔甲,……自河而出。”可见古人确有以“马”为龙的思想。但是,殷墟卜辞屡见有马方的记载⑧,它与龙方显然有别。因此龙方不可能是以“马”为图腾的国族。

我们知道,殷契之母为有娀氏之女,名曰简狄,说明有娀本属狄族。《说文·犬部》:“狄,赤狄,本犬种。”足见狄是以“犬”为图腾的人们的共同体。《汉书·孔禧传》说:“画龙不成反类狗”。《博物志》引《徐偃王志》载:“有犬名鹄仓,……临死生角而九尾,实黄龙也。”解放前闽、浙地区,以狗为图腾的畲族,就把狗称之谓龙犬或龙狗⑨。因此,龙方当是以犬为图腾的国族。

值得注意的是,殷墟卜辞中亦有犬侯的记载⑩。从其内容看,

犬侯与龙方亦非同一国族。《诗·野有死麇》：“无使尨也吠”。毛传：“尨，狗也。”《尔雅·释畜》云：“尨，狗也。”郝懿行疏云：“《诗·野有死麇》传用《尔雅》疏引李巡曰：‘尨，一名狗。’《穆天子传》天子之尨狗，郭注：‘尨，尨茸，谓猛狗。或曰尨亦狗名。’按尨茸谓多长毛，即今之狮依狗也。”《说文·犬部》也说：“尨，犬之多毛者。”这说明尨狗即今俗名之狮子狗也。如前所述，尨通作龙，故狗亦可称为龙。因此，我们认为，龙方当是以狗（即狮子狗）为图腾的部族。大抵狄族是以犬为图腾的部族，然狄族强大，犬种宜多，狄族内不同的支族便以不同的犬种作为图腾，来表示区别，也是合乎情理的。

龙方的后裔为匈奴的一个支族。《史记·匈奴列传》载：“唐虞以上有山戎、猃狁、荤粥，居于北蛮，随畜牧而转移。……逐水草迁徙，毋城郭常处耕田之业，然亦各有分地。”《史记·五帝本纪·索隐》曰：“荤粥，匈奴别名也。唐虞以上曰山戎，亦曰熏粥，夏曰淳维，殷曰鬼方，周曰猃狁，汉曰匈奴。”《诗·采薇》毛传：“猃狁，北狄也。”郑笺：“北狄，今匈奴也。”王国维《鬼方昆夷猃狁考》也说：“古之鬼方，昆夷、薰育、猃狁，自系一语之变，亦即一族之称，”“后人皆被以犬戎之名”，与“春秋之戎狄、战国以后之匈奴，”“先后相应，其为同种”⑪。因此，殷之鬼方、西周之猃狁、春秋之戎狄、战国以后之匈奴，都是我国古代西北诸族之总称，他们本为同种，世代相传，先后称谓不同罢了。据《史记·匈奴列传》载：直到汉代匈奴部族依然众多，“各分散居溪谷，自有君长，往往而聚者，百有余戎，然莫能相一”。那末，殷墟卜辞中以鬼、马、犬为图腾的鬼方、马方、龙方等，都当是“自有君长”的匈奴先族。《逸周书·献令》载：匈奴在正北，与之并列者有：“空同、大夏、莎车、豹胡、代翟、楼烦、月氏、歼黎、其龙、东胡。”《汉书·匈奴传》载：冒顿“北服浑窳、屈射、丁零、隔昆、龙、薪犁之国。”吕思勉曰：“龙即其龙之龙”⑫。因此，汉代匈奴中的龙国，当是商代龙方的后裔。也就是说，直到汉代，匈奴中龙方的一支依然禋祀不绝。

匈奴族有以龙为图腾的信仰。《史记·匈奴列传》载：匈奴“五月大会茏城，祭其先、天地、鬼神。”《索隐》：“《汉书》作‘龙城’，亦作‘茏’字。崔浩云：西方胡皆事龙神，故名大会处为龙城。《后汉书》云‘匈奴俗，岁有三龙祠，祭天神’”⑬，是颇有卓见的。

由上所述，我们认为，龙方是以龙狗（即狮子狗）为图腾的国族。它的后裔属於匈奴族的一支，直到汉代依然存在。

四、龙方的地望

龙方的地望何在？我们从龙方与羌方的关系及有娀氏和匈奴族的活动区域，试加推测：

（一）从羌人活动的地域推测。如前所述，殷墟卜辞中商朝在征伐龙方时，往往“羌、龙”并提；龙方常向商朝“氏羌”，以供王室祭祀；龙方常为商朝“𡴘羌”，以钳制羌方对商朝的威胁。这些都说明龙方与羌方地望相近，关系密切。因此，陈梦家先生说：“此龙方与羌方似或合或叛，两者当相近”③，是正确的。这样，羌方的活动地域就可为寻找龙方的地望，提供重要线索。据研究羌方的地望“或在晋南，或在河南附近的太行山地区。”“今陕西大荔县西十五里有羌白镇，……此地或是羌白所曾居住之地，在河东之西”⑮。这说明羌方活动的地域在今晋南和太行山南麓，西边曾达到今陕西大荔一带。因此，从龙方为商朝钳制羌方的作用看，龙方的地望当在羌方之西，即今陕西东部洛河以西的地区。

（二）从有娀氏活动的地域推测。我们知道，龙方即有娀氏。这样，弄清有娀氏的地望，是至关重要的。《史记·殷本纪》载：“殷契，母曰简狄，有娀之女。”裴骃《集解》引《淮南子》曰：“有娀在不周之北”。张守节《正义》曰：“按：《记》云‘桀败于有娀之墟’，有娀当在蒲州也。”蒲州即今山西西南永济县境。《殷本纪》又云：“桀败于有娀之墟，桀奔于鸣条。”《正义》引《括地志》云：“高涯原在蒲州安邑县北三十里南坂口，即古鸣条陌也。鸣条战地，在安邑西。”安邑即今山西夏县，与永济县相近，鸣条既在夏县西，有娀之墟在永济县境是完全合理的⑯。由此推测，龙方的地望当在今山西西南永济县境。

（三）从匈奴族活动的地域推测。我们知道，龙方的后裔属匈奴族的一支，那末匈奴族活动的地域何在？《史记·匈奴列传》载：“武王伐纣而营洛邑，复居鄗，放逐戎夷泾、洛之北，以时入贡，命曰荒服。”王国维指出：“猃狁之寇周也，及泾水之北，而周伐猃狁也，在洛水之阴，则猃狁出入，当在泾、洛之间”“二水下游”处。这说明西周时期猃狁活动的地域当在今陕西东部的泾、洛之间。《汉书·匈奴传》所载之龙国，在匈奴之北，吕思勉指出：“此时当亦在今河北、山西境，后乃随汉族之开拓而北走者也”⑱。这是说到了汉代龙方的后裔龙国，尚居住在今河北、山西境内，后来随着汉族的开拓继续向北方迁去。

由上所述，我们认为，夏代末年龙方活动的地域在今山西西南永济县境，地处黄河东岸。后来大抵受商族的压迫，西渡黄河，居于今陕西东部的泾、洛之间。直到汉代，龙方的后裔龙国，仍处在今山西、河北的北部地区。

注释：

①②⑤⑧⑬⑭⑮ 陈梦家：《殷墟卜辞综述》281、205、260、283、282页，科学出版社，1957年

③④ 于省吾：《甲骨文字释林》294、241页，中华书局，1979年。

⑥ 《左传·成公十三年》。

⑦ 唐嘉宏：《中国古代民族研究》7页，青海人民出版社，1987年。

⑨ 《畲族图腾文化之研究》，《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第六册。

⑩ 《前》五·七·七。

⑪⑰ 王国维：《鬼方昆夷猃狁考》，《观堂集林》卷十三。

⑫⑱ 吕思勉：《读史札记》上册406页，上海古籍出版社，1982年。

⑯ 郑杰祥：《夏史初探》97页，中州古籍出版社，1989年。

（原载《夏商文明研究》，中州古籍出版社，1995年）

甲骨文所见舟人及相关国族研究

彭邦炯

一、舟字的认定

舟字甲骨文写作冃；冃或日等形，与金文舟字同形。从其构形看，确象一船形，字当释舟无疑。《说文》曰：“舟，船也。古者共鼓、货狄刳木为舟，剡木为楫，以济不通。象形。”舟本是一种水上交通工具，初以整段树木为之，即所谓独木舟是也。后来随着生产技能的提高，才又发展到用多块木板合成。甲骨文的舟字，已象多木之船。舟称为船是从秦人那里来的，《方言》：“舟，自关而西谓之船，自关而东谓之舟。”秦原在关西，他们称舟为船；秦统一六国，船之称得以推广，从此后关东各地也有了船或舟船并称的了。

甲骨文中用其本义者有之，如：

1）王其率舟于滴，亡灾。（《合集》24608）

2）王其率舟于河，亡灾。（《合集》24609）

辞中的“率舟”，依于省吾先生说，即顺水行舟的意思，这两例的大意是卜问商王顺水行船在滴水或河水上是否有灾祸①。

但大量卜辞表明，舟也是商代的一个氏族方国名或地名，如言“乎（呼）往舟”（《英藏》309）、“于舟炆”（《合集》34483）、“舟入”（《合集》17012反）以及我们下文即将举及的大量卜辞中的舟字，均属国族或地名。

这里需要指出的是：古文献中作为地名，有时也与州字通假，如《荀子·君道》“举太公于州人而用之”，《韩诗外传》又作“舟人”，此盖因舟与州古音相近，故得通用。然而，甲骨文中的舟与州二字则迥然有别，决不相混或相互通假。

二、商对舟人的征服

从甲骨文有关记录可知，舟人与商王国之间，直到武丁时代尚处于敌对状态，卜辞多见征伐舟人的占卜即其明证，如：

3）……伐舟……。（《合集》2653）

4）勿乎（呼）伐舟，惟[]用。（《合集》5864）

5）[]卯卜，宾，贞舟爯册商若。十月。（《合集》7415）

以上所举都是一期卜辞（武丁时）。第3例中的伐字是省写，甲骨文中伐字一般都从人从戈，这里的伐字，旁边省去了戈柲（即长柄）。伐的本意是以戈砍去人头，这里虽省写，但断其人头意却表现得很明显。其实，甲骨文伐字省去戈的并不只此一见，如《粹》249的“禽伐东土”、《屯南》485的“伐方”、《续》3·11·3的“望乘伐下危”（与《粹》1109片同文，两者比较，一见便知是伐字的不同写法）等等例中的伐字都是省去戈柲（柄）的伐字。这条卜辞虽然甚残，然“伐舟”二字连文，辞意昭然，无可怀疑。第4例更可见是征伐舟人的占卜记录。从两例不难得知，舟与商王国之间尚处于敌对状态（或时服时叛），还没有完全臣服于商王朝，所以商王武丁要予以挞伐。

第5例辞中的“爯册”，爯即称，有关战争的甲骨卜辞中多用，如《英藏》545“沚𢦏爯”册王比伐土方”，《合集》7408等片累见“侯告爯册”等等。所谓“称册”有奉册的意思。此言“舟爯册商”，商当指商王国或商王武丁，大意是说舟人奉册来商，尤后世“奉册来降”、“打表求和”或“递降书”。这条卜辞告诉了我们舟人已被武丁所征服的事实，大约从这以后，舟人就完全臣服于商王朝了。

由于舟人已经臣服于商，所以，舟人要听从和执行商王使命，下列例证就说明了这样的事实。如：

6）丙子，贞令舟。（《屯南》3070）

7）贞勿令舟比毋排。（《合集》4924）

8）贞勿令舟。（《合集》4925）

9）贞舟弗其执。（《合集》5843）

10）壬午卜，争，舟执罿。（《合集》5844正）

上举各辞，除《屯南》3070是武乙时代卜辞外，余皆武丁卜辞。第7辞中舟后的“比”应为连接词；“毋”盖即他辞多见的“方毋勿于辜”（《合集》1108正）的毋，当为方国名或人名；“排”字，依郭沫若说是一种战争动词②，这条辞的大意乃卜问商王令舟与毋进行某种征伐之事的记录。第8辞不难懂。第9和10两辞中的“执”字甲骨文象桎梏形，作捕获解；这两条辞都是卜问舟人在征伐时有否捕获。第10辞的末一字“罿”是国族或其首领之名，这条辞是卜问舟人能否捕获到罿俘的记录。武丁甲骨还有：

11）……卸舟妇……。（《合集》21659）

这里的“舟妇”与武丁诸妇中的“角妇”（《佚》15）“雷妇”（《后下》42·7、《续存下》589）以及累见不鲜的“妇好”“妇井”等等一样。郭沫若曾在《骨的刻辞之一考察》一文中明确指出：“妇某”（或“某妇”）为人名，是商王的嫔妃③；这里的“舟妇”同样是人名，盖舟人女子入为王妇者。“卸”是禳除灾祸之义④；所谓“卸舟妇”，就是为舟妇禳除灾祸，祈求神灵保佑舟妇平安，与他辞习见的“卸妇好”（如《合集》2611、2612、2613等等）等性质相同。

由上不难看出，舟人臣服于商王朝后地位之重要。

三、有关舟人的铜器和文献记载

在传世和出土的青铜器中，有不少舟人的遗物。罗振玉就曾在他的《三代吉金文存》中收录有《舟簋》、《舟父壬尊》、《舟父丁卣》⑤，可惜我们已难知其器物的出土地和年代，但从铭文风格看，显属商代之物。

1974年，在辽宁喀佐也发现过窖藏铜器《舟父甲卣》⑥，铜器铭文“舟父甲”三字铸于卣内底部。此器虽有明确的出土地点，但系窖藏之物，同出之器多属西周时代，推测是商代舟人之物落于周人之手后，由于某种需要而有意埋藏的，这就难以推断此《舟父甲卣》原在何处所得。我们说它是商代舟人遗物，主要从铭文的风格、器形及纹饰等方面与商代同类器物比较推断的。考古工作者也在《简报》中认为此器是“早于西周的”，它与《三代吉金文存》收录的那三件舟器，显然为同族（舟人）之物。

甲骨文从武丁到武乙时代，都有关于舟人的大批材料，同时又有不少青铜礼器流传至今，由此不难想见，舟人直到商末，都是一大望族；从铜器铭文、器物的铸造技术等看，其文化发展水平，显然和商族人没有什么差异。

最早提到舟人的文献记录是《国语》。其中有史伯与郑始封之君、周宣王之弟桓公（周宣王封他于郑）的对话，史伯说：“秃姓舟人，则周灭之矣。”韦昭注曰：“秃姓，彭祖之别；舟人，国名。”⑦我们前节已论及，舟人臣服于商后，一直听从商王朝的号令，积极跟随商王朝参与对外征伐，已是商王朝的重要盟友和支持者，大约这是一种非同寻常的关系，所以周人灭商之时也把舟人灭掉了。西周窖藏铜器中的“早于西周”的《舟父甲卣》，或许为周人灭舟时所得的战利品。如果再从史伯所说的“秃姓舟人，则周灭之”的时代考虑，更不难推定这被灭之舟人，必为甲骨、金文中所见的舟人。他们是大彭的一个支族。

大彭，据《帝系》记载，本是陆终的第三个儿子籛铿，因封之于大彭，因以为氏，谓之大彭氏，又称彭祖，其支系分族很多，见于记载的如逐韦、诸稽等，都是很有名的，皆是他的支系。《世本·帝系》有这样的记载：

> “黄帝生昌意，昌意生高阳，是为颛顼，……昌意聚（娶）于浊山氏之子，谓之昌仆，产颛顼；颛顼聚（娶）于滕坟氏，谓之女禄，产老童；老童聚（娶）于根水氏，谓之骄福，生重黎及吴回；吴回氏产陆终；陆终聚（娶）于鬼方氏之妹，谓之女隤，是生六子，孕三年，启其左胁，三人出焉。其一曰樊，是为昆吾；二曰惠连，是为参胡；三曰籛铿，是为彭祖；四曰求言，是为郐人；其五曰安，是为曹姓；六曰季连，是为芈姓……。”

据上我们可以列出舟人的世谱如下：

黄帝—昌意—颛顼（高阳）—老童┌—重黎
　　　　　　　　　　　　　　　└—吴回—陆终┐
┌—樊（昆吾）
├—参胡（惠连）
├—籛铿（彭祖）—秃姓舟人
├—求言（郐人）
├—安（曹姓）
└—季连（芈姓）

另外，《吕氏春秋·恃君》还提到：“氐羌呼唐闻水之西，僰人野人，篇笮之川，舟人送龙突之乡，多无君。”高诱注曰：“西方之戎无君者，先言氐羌，后言突人，自近及远。”这里讲的所谓“舟人”还在氐羌以远，当是另外的舟人，和甲骨、金文及《国语·郑语》中所讲的舟人不是一回事。

又《路史》和《姓源》还讲到有姜姓舟人，并说姜姓舟国“至周犹存”⑧。此说的根据不知是什么。如确有周代尚存的舟人，或许有下列可能：第一，可能是周灭了商代舟人以后，曾另把姜姓之人封于舟，然此不见于别的记载；第二，可能源于周文王举姜太公于舟，前已论及，《韩诗外传》有此说，然《韩诗外传》之说即《荀子》说的“州人”，州与舟在甲骨文中绝不相混，《韩诗外传》的舟人实乃州人；第三，或许是《吕氏春秋》所讲西羌的舟人，羌与姜古通，羌之舟人后来渐居于中原，其后而有姜姓舟人，这只是一种推测。因此，我们认为，“至周犹存”的姜姓舟人，与《国语·郑语》史伯所讲被周所灭的秃姓舟人绝不是一回事。甲骨文所讲的舟人，只能是被周所灭的秃姓舟人。

四、商代舟人地望探索

我们既知甲骨文中讲的舟人就是被周所灭的秃姓舟人，那么，他们的聚居地主要在什么地方呢？要回答这个问题，还得从《国语·郑语》所载史伯对郑桓公说的一段话去探讨。史伯说：

> “若克二邑（按指虢、郐二国），邬、弊、补、舟、依、𩊚、历、莘君之土也。若前莘（按莘当为颍之误）後河，右洛左济，主芣、騩而食溱洧，修典刑以守之，是可以少固。”

上引文中的“邬”、“弊”、“舟”“𩊚”，公序本作“鄢”、“敝”、“丹”“䩾”；《史记·郑世家》的《集解》引虞翻说亦同。其中的“鄢”、“丹”显系邬、舟二字形近所误，其余乃音近之字，古可通假。这里的“舟”，我以为就是商代秃姓舟人曾居于此而得名。

史伯在这里说得很明白，只要郑国兼有了虢、郐二国（邑），那么包括舟地在内的那几个地方也便在郑国版图范围内了。

郑国的这个范围，据史伯说是前颍后河，右洛左济，包括了芣、騩二山和溱、洧二水在内。而虢、郐二国呢，我们应该明白：虢即东虢，周文王之弟虢叔仲所封之地，春秋前为郑武公所灭⑨，即《春秋左氏传》隐公元年所讲的“制岩邑也，虢叔死焉”之制地。杜注曰：“虢叔，东虢君也，虢国今荥阳县。”其地在今河南省荥阳西北。这儿是虢国的首都所在。郐，文献亦作桧、会，《员卣》铭文有“从史旗伐会”⑩即此郐国。郐国，妘姓，乃陆终第四子求言之后，郑武公护周平王东迁洛邑，继其父郑桓公为周王朝司徒，所以王夺虢、郐之地与郑，郐也就亡于武公之手。郐的都邑即春秋时之郐城，《左传·僖公三十三年》说的“文夫人敛而葬之郐城。”杜注曰：“郐城故郐国，在荥阳密县东北。”韦昭注《国语》谓“今之新郑也。”其地在今河南省密县与新郑间。

史伯所讲原属虢、郐的其余各邑，今可考者，邬即《左传·隐公十一年》“王取邬、刘、蔿邘之田于郑”的邬，杜注：在河南缑氏西南的邬聚。按江永《春秋地理考实》，即偃师县西南五十里的地方。补，在今河南密县西十八里，那里旧有补子庙即其地。𩊚，在河南扶沟县东。历，也作栎，即《左传·桓公十五年》讲的“郑伯突入于栎”。杜注谓：“郑别都也，在河南阳翟县”，即今河南禹县地方。莘，在河南新郑县的郑店北，那里旧有莘阳寨即其古莘地⑪。

显然，舟地不应远离上述各地太远。我们知道，舟人后裔，春秋时有舟之侨，他是虢国大夫，因虢君不听他的劝谏，后来举族投奔了晋国，有关事在《左传》、《国语》中都有记载。舟之侨是虢国大夫，这无疑透露出：古代舟人的聚居之地应在虢、郑范围之内的历史事实。我们知道，商代的舟人是陆终第三子彭祖氏后裔，一般说来，他们的活动区域，也不应离兄弟族属的郐、邬（鄢）等太远。有人推测：“当在今河南新郑一带，系其始祖祝融之墟的南面，而又邻近同族的郐、邬、斟、彭”⑫，其说大体不错。具体说，商时舟人主要集中在今河南新郑南，长葛、禹县、密县间。

五、甲骨文所见的舟龙

武丁卜辞中有不少关于“舟龙”的记载，比如：

12）甲辰卜，宾，贞舟龙……。（《合集》4928甲）

13）贞舟龙不其受[年]。（《合集》4928乙）

14）[]丑卜，王……舟龙……。（《合集》4929）

15）……舟龙……。（《合集》4930）

16）王占曰：有祟，六……舟龙……有……。（《合集》16940）

17）丙子卜，贞舟龙受年。（《合集》9772）

18)[]未卜,……[舟]龙[受]年　　　　（《合集》9773)

上举卜辞中“舟龙”的“龙”字,除一般写作“龙(龙)”外,有的在右上角特加以“又(手)”形,陈邦怀在《殷契考释小笺》中说:“字从又象人手牵龙头形,牢笼之谊昭然。”学者多从其说。应该说字象手牵龙头形,是驾御龙的意思,盖即御龙氏之“御龙”专用字或“御龙”之本字,有如甲骨文的“为”字,本义当为服象、驾御大象;因为象是庞然大物,被人所服御是件了不起的创举,因而,能服御大象之人,被人们视为很有作为。后来才借用为作为字。手牵龙头形的“龙^{又}”字与手御象的“为”字实相类似。御龙氏作为国族之称,也简称作龙氏,甲骨文中有时见到省去“又(手)”的作为国族或人名的龙字,当属此。

关于商代的龙(或作龙^{又})氏故地,我们在《甲骨文中所见龙人及相关国族研究》一文中有详实论述。在那篇文章中,我们考出了商代的龙人与虞夏时代的豢龙氏与御龙氏有关。商代的龙方,即董姓豢龙或刘姓御龙二氏之后裔,其在山西新绛、闻喜至大河两岸,即商代龙方之人的活动区域。另外还有一个龙氏,则主要是刘姓御龙氏逃往河南鲁山的后裔发展而来,即《左传·昭公二十九年》蔡墨讲的夏孔甲时刘累御龙氏因死了一条龙,惧而迁于鲁县者。甲骨文中龙字加“又(手)”的龙人,盖多指此御龙氏后裔的龙人。

甲骨文中所谓“舟龙”,应是一个专名,他与商代的舟人、御龙氏之人有密切关系;也就是说,甲骨文中讲的“舟龙”,应是舟人与御龙氏两部分人的后裔之融合或结合体的专称,并非舟人与龙人的并称。这样的话,商代舟龙这个国族就应在舟人与龙人间去探寻。

前已论定,舟人主要应在河南新郑、长葛、禹县、密县间。又已知今河南鲁山为古刘姓御龙氏之地,可见舟、龙二氏相距本不很远。随着人口的繁衍,活动范围的扩大,相互必然越来越邻近,其交往之频繁、关系之密切,互通婚姻的可能是可想而知的。这样一来,再融合成一个具有舟、龙血统的氏族(或国族)名之曰“舟龙”是很自然的。而这个新的族属自然也不会离舟人与龙人太远,或即就在今河南郏县、宝丰及其附近地区。

由于舟龙与商王朝关系十分亲近,商王非常关心他们的年成丰欠,故甲骨文中留下了“舟龙受年”之类的占卜记录。如果从农业地理的角度看,这也反映出舟龙地方乃商王朝的重要农业区之一。考河南新郑至鲁山一带,由于地处汝颍河谷地带,也很适合于古代农业的发展。

六、结　论

甲骨文中的舟,作为国族之称,原是黄帝之后,陆终第三子彭祖的一个支系,即文献上讲的秃姓舟人。舟人原与商王国处于敌对状态,到商王武丁时见到被征服,遂成为附属于商王朝的众多异姓国族中的一大望族,从此与商王朝存亡与共,直至被周人所灭。商代舟人故地,春秋时为郑国所有,其地大致在今河南新郑、密县、长葛、禹县间。

舟龙,是商代一个族属的专称,不是舟人与龙人的并称。但舟龙这个族属却与舟人、刘姓御龙氏后裔有着渊源关系。因此,舟龙的聚居区域,应在舟人与龙人附近求索,其地望大致在今河南禹县至宝丰一带。

---

①参见于省吾:《甲骨文字释林》203页。②参见《殷契粹编》1159片释文。③又见郭沫若:《卜辞通纂·考释》。④参见杨树达:《卜辞求义》。⑤参见《三代吉金文存》7·6;11·10;13·3等卷页。⑥见《文物》1977年12期,25页,图版壹1·3。⑦见《国语·郑语》。⑧参见《路史·后纪四》。⑨《竹书纪年》作郑桓公灭桧。⑩郭沫若:《两周金文辞大系图录》24。⑪⑫参见何光岳:《楚源流史》,湖南人民出版社,76—97页。

（原載《殷都學刊》1995年第3期）

鬼方文化浅论

尚志儒

鬼方文化是最近几年学术界提出的一种新的区域性考古学文化。有关它的文化面貌、社会发现阶段、与商周文化关系诸问题,已有一些文章做过论述,很有收益。本文即依据现有资料,在以往研究的基础上,试对鬼方文化的命名、文化内涵特征、社会状况及鬼方文化各部族方国与商周两王朝的关系等问题谈谈自己的看法,不妥之处,还望海内外学者予以指正。

一、鬼方文化的命名

自五十年代以来,陕西东北与山西西北的黄河两岸地区先后发现过三十多批商代青铜器。从现已公布的资料看,出土的铜器多数为墓葬,并常有一种形制别致的金耳坠伴出。据笔者统计这一地区出土青铜器、金器620余件(附表略)。其中青铜礼器121件、兵器148件、生产工具51件、铜贝109枚、弓形器3件、车马器及各种异形铜器150多件、金器10余件,其中金耳坠27件以上①,金弓形器2件、金丝饰品6件、金片5件。邹衡先生认为这些青铜器的上限约当商王武丁时期,下限可到商王帝辛之世②。

如此众多的青铜器集中发现于这一地区,引起了学术界的极大关注。它所代表的考古学文化成为人们注意的焦点。根据出土铜器种类与形制分析,这一考古学文化的总体面貌既不属殷商文化,也不属周文化,而是一个具有明显自身特点的地区性考古学文化。

山、陕北部黄河两岸地区古代是少数民族的居处之地,殷商后期,这里的主要部族有鬼方、𢀛方和土方。鬼方在其北,𢀛方在其南,它们均跨越黄河而东西相连。土方则主要在今山西境内,位于鬼方、𢀛方的东北部③,都是当时重要的方国部族。显然,上述青铜器的主人当与这三个方国有关。

1983年,陕西省考古研究所在清涧县高杰乡李家崖村西的无定河岸边发现了一处古代城址。城址位于无定河东岸的“葫芦”状台地上,南、西、北三面环水,东、西二面筑有土石结构的城墙,南、北二面则利用无定河高约百米的悬崖峭壁为防御屏障。城址平面呈不规则长方形,东西长495米,南北宽122～213米,面积67000平方米。城址西距清涧县城45公里,东距黄河4.5公里。根据地层堆积及出土文物,其上限大体相当于殷墟文化第二期,下限不晚于西周中期④。城址出土的文物有着明显的自身特点,如陶器中侈口、短直颈、高乳状袋足、分裆、饰细绳纹和指甲纹的鬲(A式);大侈口、短圈足、深腹、扁圆唇、饰三角划纹的簋;侈口、深腹、鬲甑连体、微束腰、乳状袋足、短足平根、高分裆的甗;斜直口、厚方沿、三袋足、折圜底的三足瓮等都是很具代表性的器物。这些特征既不同于殷墟文化,也不同于周文化,而是一支区域性文化,或称之为“李家崖文化”⑤。

如前所述,今山、陕北部黄河两岸地区在殷商后期为鬼方、𢀛方、土方的居地。清涧县李家崖村正当鬼方的范围之内。因此,李家崖古城应是鬼方的一座城址,“李家崖文化”即可称为“鬼方文化”。在城址内发掘时,于一号庭院的一座坑(AT15H4)内发现了一件石雕骷髅像,而于西城墙下1号探方出土了一片刻有“鬼”字的陶三足瓮口沿,为确认“李家崖文化”为“鬼方文化”提供了重要证据。

骷髅雕像刻在一块豆绿色石块上,石块经过仔细打磨,正反两面都平整,左、右两边及顶部磨成圆角。残高42、上宽25、下宽27、厚12厘米。石雕像用粗阴线条绕石环刻,正面刻骷髅状头、眼、鼻、口齿、胸骨等,背面刻脊椎骨、肋骨、肛门等。肋骨环刻左右与正面的胸骨相连。骷髅正背两面都刻有所佩的环状装饰品。

这件石质雕像体积较大,出土时置于坑底,背面向上,坑呈椭圆形,长1.1、宽0.91、深0.34米。坑口用十几块小石板围盖,内填红褐色五花土,质地松软。这种现象说明挖坑瘗埋雕像系有意所为。与此同时,发掘时还在此坑周围的东北至南部,清理出18座以石雕像为中心而排列有序的小坑。小坑内发现小骨块、灰渣、残陶片、小石块、红烧土块等。很明显,这是搞某种祭祀活动时特意挖掘的小坑。依据发掘迹象,18座小坑很明显地分属不同的六个组,每组坑口位于不同层位(二、四两组坑口的地层关系不清),打破叠压关系不同,并非同时挖掘,应与多次祭祀有关。很明显,这些小坑是为祭祀石雕骷髅像而开挖的存放祭物(如牺牲之类)的祭祀坑。这座石雕骷髅像则可能是鬼方先民宗教活动中祭祀人神的标志物——灵牌⑥,鬼方先民把人神做成骷髅状,反映的正是人在“阴间世界”具有的形象,这可能与鬼方名称的来源有密切关系。

出土于西城墙下的那件三足瓮口沿上的刻字作“鬼”,释“鬼”字是合适的⑦,这与周原遗址出土“周”字陶片⑧,殷墟出土“商”、“大邑商”等甲骨刻辞的情形一样,是鬼方先民的自称。

上述材料说明,把“李家崖文化”称为“鬼方文化”是符合古文化命名条件的。这不仅因为“李家崖文化”的分布与鬼方等部族方国的地域相合,而且在考古与古文字资料中也为确立鬼方文化的

名称提供了佐证。

应该说明的是，以“李家崖文化”为代表的鬼方文化，决不仅仅为鬼方一族的文化，实际上它在山、陕北部黄河两岸都有发现。大体范围与在这一地区出土青铜器的区域相当。山西石楼义牒出土的陶罐、鬲足、楔形点纹陶片⑧，在陕西绥德薛家渠遗址内即有发现⑨，两地的鬲足均为平跟实足，楔形纹饰在陶片中均占一定比例。这种陶片在石楼二郎坡也有发现。如前所言，出土青铜器的地区为鬼方、𢀛方、土方的居地。因此，鬼方文化是包括鬼方、𢀛方、土方在内的一支地区性考古学文化，是夹在北部草原文化与南部中原文化之间的一种很发达的文化类型。

二、鬼方文化的内涵特征

鬼方文化的特点是十分明显的，虽然目前经科学发掘的范围还很小，但它与同时期其它文化的差别还是显而易见的。

鬼方文化陶器的器类有鬲、簋、甗、三足瓮、罍、罐、盆、碗、鼎、豆、杯、甑等，多见鬲、盆、罐，鼎、甗、豆较少。陶质以泥质灰陶、夹砂灰陶为主。纹饰中多见浅而疏松的中绳纹，粗、细两种绳纹较少。此外，云雷纹、方格纹、乳钉纹、回字纹、楔形点纹、指甲纹、圆涡纹、弦纹、篦纹、锥刺纹、内填绳纹的三角与菱形纹，以及锯齿、带状、鸡冠状附加堆纹等也有发现，但数量不多。锥刺纹、指甲纹、附加堆纹一般饰在鬲、甗之上，器形与纹饰最具有特点的是前面已经提到的A式鬲、簋、甗、三足瓮及圆形罍⑪。A式鬲的器形与商文化很具特色的方唇锥足鬲，周文化的瘪裆袋足鬲明显不同，与姜炎文化中的乳状袋足鬲虽有相近之处，但其颈直而短，足矮而平跟等风格则为姜炎文化陶鬲所无。甗与商文化的鼓腹方唇、高裆实锥足的甗，周文化的瘪裆袋足甗也不相同，甗下鬲之大乳状袋足做成短足跟，平跟面亦不见商周文化。簋的矮圈足，饰刻划的三角纹颇具商文化的因素，而扁圆唇、深腹则与周文化的作风近似。这一融合两种文化的风格，是自身显著的特点。三足瓮不见于商文化。周文化的三足瓮腹圆鼓、圜底。东下冯类型与光社文化则为卵形腹。神木石峁龙山文化的三足瓮虽与鬼方文化三足瓮比较相似，但石峁的三足瓮三足较矮，无实足尖，腹壁薄，有的平沿内折，有的腹附双鋬，篮纹与粗绳纹多见。这些微小的变化正反映出两者之间的差别。圆罍是商周文化中常见的器类，但那里的罍肩为素面，并经磨光，这与鬼方文化肩饰方格乳钉纹、云雷纹和回字纹迥然不同。

青铜器是鬼方文化最重要的内容，种类有礼器、生产工具、兵器、车马器、装饰品、铜贝等。根据器形、纹饰，通常把它们分为三类，这是鬼方青铜文化的基本特征。甲类为商式器，即与中原地区出土的商器完全相同的铜器，器类有鼎、簋、爵、觚、斝、瓿、甗、罍、盘、卣、壶、戈、钺、环首刀、镞等。乙类是混合式器，即既有商器风格，又有自身特点的铜器。器类有折沿深腹高圈足连珠直线纹簋、角状龙纹觥、龟鱼纹大盘、带铃豆、带铃觚、细颈双耳壶，饰阳线菱纹、三角纹、直线纹的锛、凿、斧以及銎内戈、三銎刀、柳叶形矛、头盔等。丙类为独具自身特点的铜器，器类有连环钮铎形器、蛇首带环勺、羊首勺、蛇首带环匕、二蛇戏蛙勺、蛇首剑、马头刀、铃首剑、銎内斧、銎内戈、銎内钺、双环首刀、马头弓柲、弓形器、环首刀、靴形器、塔形器、条形器、齿纹铜管、弓形铜棒、虎铲形饰、管状器、[illegible]状器、圆形铜饰及单球铃、双球铃、车铃、马铃等车马器。甲类器有的可能来自中原地区，有的则是当地先民的仿制品。乙、丙两类器则完全是当地居民制作的。

金耳坠是鬼方文化中最具特色的器物。这是一种串以绿松石、形状卷曲如云、蟠绕似蛇的黄金片饰。自五十年代以来，这类金耳坠在鬼方文化圈的墓葬中累有出土，见于报导的已有27件之多。据出土情况统计，有的一墓出一件，有的一墓出二件，还有的一墓出三件，甚至多到四件的。随葬金耳坠多的墓，铜礼器也多，但也有铜器很少，且均为小件器物的墓，却随葬四件金耳坠，如淳化县黑豆嘴M3。看来，随葬金耳坠既是社会地位的反映，又是拥有财富的标志⑫，反映出鬼方文化各部族具有和殷周文化不同的价值观。

此外，鬼方文化的遗物还发现有经磨制的短体梯形石斧、有肩石斧、长方形板状石刀，厚背卷刃石刀等石器。骨器有锥、匕、针、纺轮、镞等。骨纺轮用横截的股骨头制作，其他器物则由骨片磨成。陶拍、陶纺轮、贝、蚌等遗物也有发现。卜骨为羊、牛(马)肩甲骨和龟骨。卜法有直接烘灼、钻而不凿灼、既钻凿又灼、凿灼而不钻和凿而不钻灼五种，凿孔作椭圆形和长方形两种，凿孔剖面呈V形，钻孔为圆形平底。

鬼方文化的古城址，仅发现清涧李家崖一处。城墙为土石结构，分内外两层，外有护城坡，墙体和护城坡的筑法有两种：一是一层石板一层土构筑，二是外用石板包壁，内填土层层夯筑。房屋有围以土墙的院落式、单间和近似方形的地穴式三种，院落式房屋的布局呈品字形。

鬼方文化的墓葬目前仅发掘了若干小型墓，形制为长方形竖穴土坑，有熟土二层台，填土经过夯打，无腰坑，部分墓主头向南，葬具一棺，葬式一般为仰身直肢。李家崖城址发掘瓮棺葬10多座，形制为长方形竖穴浅土坑，均以陶甗的甑体为葬具，葬具周围或两端用小石板围盖封堵，这种作法是瓮棺葬中别具特色的形式。

三、鬼方文化的社会状况

据目前的考古发掘资料，鬼方文化时期的社会状况已具有如下的一些特点。

鬼方文化已进入了人类文明的最初阶段。中国古代社会进入文明时期的标志，按照日本学者贝冢茂树的观点，即产生了青铜器，建有大型宫殿建筑，创造和使用文字⑬。如前所述，鬼方文化拥有发达的青铜器，那时，不仅能够制造武器、生产工具、车马器和装饰品等小件铜器，而且还可以铸造纹饰精美的大型青铜礼器。青铜的广泛使用，大大提高了社会生产力水平，促进了社会发展进程。已发掘的李家崖古城址甲组建筑，是一组外有围墙的庭院式建筑，面积约1000多平方米。这座规模宏伟的建筑，应为古城址内的宫室建筑。鬼方文化中所见文字资料不多，青铜器铭文有“天”、“卬”、“效”、“飨”、“井”、“子”等。李家崖古城址出土陶文有“且”(祖)”、“鬼”等字。青铜礼器上的文字是否为鬼方文化先民铸刻，尚难肯定，但陶文的发现则可以肯定鬼方文化时期已有文字被使用了。

鬼方文化时期贫富分化已相当明显，显著的例子是墓葬的随葬品多寡不等。目前所见的第一类墓随葬有丰富的青铜礼器、武器、生产工具及其他物品，第二类墓无青铜礼器，仅有兵器及生产工具，第三类墓不见任何随葬品。又如，李家崖城址发现的三种不同结构和规模的房屋，说明部分人居住在明亮、宽敞的大房里，而另一部分人则在简陋的半地穴式房内生活。以上现象说明，鬼方文化确实出现了贫富分化，但因此认为鬼方文化出现两大对抗阶级——奴隶主与奴隶，证据似嫌不足。目前为止，在鬼方文化圈还未发现一座殉人墓，而无任何随葬品的墓只说明墓主生前地位低下、贫穷，但远非奴隶。在阶级社会中，奴隶只是会说话的工具，死后绝不能单独营造墓葬。

鬼方文化时期还未出现专职军队。鬼方文化虽然出土了戈、钺、矛、马头刀、三銎刀、铃首剑、蛇首带环匕等不少青铜兵器和防

武将沚戠、望乘及三族与其配偶妇好等⑮。参加征讨的人数多时可至三千五千，如卜辞“登人三千呼伐土方”(《合》6407)；“丁酉卜，㱿，贞今𢀛王共人五千征土方受有佑，三月·三”(《合》6409)，鬼方距殷商腹畿之地最远，而在三部族之中，势力又最为强盛，因而对它的征伐，用力最大，费时最长，甚至多达三年之久。《周易·既济》九三：“高宗伐鬼方，三年克之。”高宗即商王武丁⑯。《周易·未济》九四：“震，用伐鬼方，三年，有赏于大国。”“大国”指殷商。《今本竹书纪年》：“三十二年，伐鬼方，次于荆。”“三十四年，王师克鬼方，氐、羌来宾。”从三十二年至三十四年，也是三年。

由于商王武丁的全力征讨，鬼方、𢀛方、土方等方国部族终于臣服了殷商王朝，商王朝也由此而威震远方，使得更为遥远的西北部氐、羌二族也来宾服。自此之后，商朝的西北边境保持了相当长时间的安定与和平，这为殷人与那些地方居民之间的文化交流创造了极为良好的条件。

如前所述，鬼方文化的青铜器绝大多数礼器与戚、钺、戈、环首刀、镞等兵器，形制、纹饰与中原地区出土的同类器完全相同。是典型的商代青铜器。这些铜器有的可能来自殷商，而有的则可以肯定是当地铸造的仿制品，如1974年8月绥德后任家沟墓中出土的涡纹鼎(绥74·2)⑰，口沿下所饰的涡纹及器形是商器中常见的，但这种鼎所饰的涡纹十分粗糙，圆涡上仅有很浅的纹饰，几近光素。三柱足跟内扁平，与腹相连的垂直铸缝很明显，表现出铸造水平还比较低劣，仅为仿制而已。反映了商文化对鬼方文化的影响。混合式铜器如角状龙纹觥，形制在商器中不见，但所饰龙纹、圆涡纹则是商器常见的纹饰。高圈足折沿深腹簋，腹与圈足所饰的连珠纹镶边的直线纹，商器常见，但其形制却不见于商器⑱。龟鱼纹盘⑲，器形在商器中可以见到，但内底正中的龟纹及腹内壁等距离分饰的

护用的头盔，但根据鬼方文化所处的历史时期，还不能认为鬼方文化的各部族已拥有一支严格意义上的军队，事实是，那些有青铜兵器随葬的墓主，是不同氏族的成员，他们平时从事生产劳动，如有战事则拿起武器，参加战斗，战争结束，又回到原来的氏族内进行生产，这种劳武结合的军事形式，正处在军队产生的萌芽阶段。

四、鬼方文化各部族与商周王朝的关系

鬼方文化圈中的各部族，势力最大的当为鬼方，其次是𢀛方和土方，商周时期，这三个部族方国与商周两个王朝之间的关系比较复杂，既有斗争，又有臣服，但多数时间关系比较密切，交往频繁，这对双方文化的发展都产生了一定影响。

(一)与商王朝的关系

商王武丁时期，鬼方、𢀛方、土方三部族势力得到了相当发展，成为商王朝最为严重的边患。

𢀛方距商王畿最近，因此为害最巨。商人十分关注𢀛方的行动，时时卜问𢀛方“出不出”，“来不来”，“是否出自某地”，“是否夜出”，“是否出而大举”，“是否果允出来”，“是否出而作祸”，“是否撤还”3。𢀛方有时还与土方联合行动，共同侵掠商王朝的边境地区。卜辞有云：“癸巳卜，……沚戠告曰：土方征我东鄙，𢦏二邑，𢀛方亦侵我西鄙田”(《菁》1、翻《菁》2、《合》6057正)，除联合行动外，土方独自的侵掠也十分猖獗。卜辞多见“土方出”(《合》6381)，“土方𢦏”(《合》6439)，及商王朝对土方的征伐，足见土方是经常出来为害于殷人的。

商王朝对𢀛方、土方、鬼方等方国部族的征伐，主要是在商王武丁时进行的，卜辞之中，征伐的统帅恒为武丁自己，有时也见有

的同时，又对商文化有一定的反影响。

(二)与周王朝的关系

鬼方文化圈的方国部族与周王朝的关系，除鬼方在古文献及出土文字资料有所反映外，𢀛方与土方未见任何记载。《竹书纪年》载：“武乙三十五年，周王季伐西落鬼戎，俘十二翟王。”“西落”即西部洛水，此地是鬼方一个支族的居地。这次战争是西周王朝建立之前，周人对鬼方的一次主动出击，目的是为了遏制鬼方对殷商王朝的祸患。由于战争取得了胜利，王季遂被商王武乙“九命为伯”，正式成为一个拥有土地与人民的诸侯方国。周文王时期，周人也曾征伐过鬼方，周原出土的甲骨文有“入鬼事(使)乎宅商西”(岐山凤雏H11:8)㉒，即把被征服的鬼族之人安插在商朝边境的西部。西周康王之时，鬼方又一次侵扰周室边境，周王派盂前往征讨，取得重大胜利。从著录的二十五祀盂鼎(即旧称之小盂鼎)铭文看，这次战争的规模很大，仅交锋一次周军就俘获敌人一万三千多人，及许多车马牛羊，这也充分说明直至西周初期，鬼方的势力还相当强大。

鬼方文化中周文化的因素虽远不及商文化因素那样浓厚，但其对鬼方文化的影响还是比较明显的。如铜器中绥德墕头出土的天鼎，腹内壁所铸的“天”字，是作器者的族徽。有“天”字铭文的铜器，主要见于陕西关中地区，有的学者认为此字可能与周族有关，绥德出土的天鼎，既可能是相互往来的交换品，也可能是鬼方自己铸造的仿制品。此外，陶器中联裆袋足鬲，与西周中期常见的联裆袋足鬲相似，三足瓮形制与先周文化的三足瓮相仿。这些现象表明鬼方文化与周文化之间的相互交流与影响是比较密切的。

综上所述，我们不难发现，鬼方文化自身的风格和特点是十分

三尾游鱼，则与商器盘底正中饰双角团龙纹有别。独具自身特点的铜器多为小件的兵器和生产工具，数量较多，如銎内戈、銎内钺、銎内斧、塔形器、条形器、𧤲状器、弓形器、靴形器等，自身特点最为明显，是鬼方文化铜器中仅有的样式。

鬼方文化的陶器也可看出商文化的因素，如李家崖遗址内出土的陶簋、陶罍形制与殷商同类器有相似的因素。如簋作深腹、大侈口，扁圆唇是自身特点，但其短圈足则是商器作风；短颈小口卷唇，小平底是自身特点，但广折肩也多见于商器，纹饰中云雷纹、方格乳钉纹、圆圈纹、内填绳纹的三角、菱形纹也与商同类纹饰相仿⑳。卜骨椭圆形凿孔与殷商晚期钻、凿形制相似。墓葬经常伴出的金耳坠，既表示墓主的身份，又是拥有财富的象征，这虽与殷人的价值观大不相同，但墓中青铜礼器的组合形式是中原地区商墓常见的，邹衡先生指出其组合关系反映的是商礼㉑，表明鬼方文化各部族在礼制上仿效商王朝礼制。此外，墓葬随葬海贝；城墙除主墙之外，另筑护墙坡；铜器铭文的“子”字，陶文的“祖”字、“鬼”字等内容，又见于商代墓葬、郑州商城、金文与甲骨刻辞。

总之，鬼方文化的整体面貌有一定的商文化因素，特别是青铜器、礼器组合及文字等方面，商文化因素尤为浓厚，反映出鬼方文化在形成和发展过程中受到商文化的强烈影响。有关迹象表明，鬼方文化的青铜器是在接触到商文化之后，通过简单仿制、仿创组合和发展创新三个阶段而发展起来的，正因为有这样三个发展阶段，所以鬼方文化的青铜器才既有典型的商式器，也有混合式器，又有独具自身特点的小件器物等三种类型。鬼方文化各部族使用的文字，形、音、义与中原文字完全相同，说明这些部族是直接接受了商代文字，并加以使用的。应该注意的是，在中原出土的商代铜器中也见有马首和羊首的铜刀，体现了鬼方文化在受商文化强烈影响

突出的，但同时它所蕴含的商周文化的因素也很明显。因此它是一支与商周文化存在着密切关系的古文化。这支古文化在形成与发展中，曾受到商周文化的积极影响，尤其商文化的影响更为浓烈。与此同时，我们也不难看出，鬼方文化的某些成份也对商周文化产生过一定影响。如前所述，商王武丁曾用武力征服了鬼方文化各部族，使得彼此之间和平共处维持了相当长的时间，而周人也数次征讨鬼方，也使相互交往多于彼此争斗。正是由于这种长时间的和平共处和既有斗争，又有交往的时空环境，才使得鬼方文化与商周文化间存在着众多的相同因素和密切关系。《诗・大雅・荡》说：“文王曰咨，咨女殷商，……内奰于中国，覃及鬼方。”这是一首周文王声讨殷纣王罪行的诗。在周文王看来，殷纣王确实十恶不赦，在他的影响下，就连商王朝贵族嗜酒如命等一系列坏毛病都传染给了鬼方，可见殷商对鬼方影响之深远。正因为如此，对鬼方文化总体面貌所呈现出的复杂形态就不难理解了。

在此还要说及的是鬼方青铜文化与周围地区的古代文化亦有密切交往，比较突出的是与鄂尔多斯式青铜器有不少相同之处。如保德、柳林等地出土的铃首，首下有一圆形环扣，剑格呈“一”字形外突的短剑与鄂尔多斯式铜器中的A型短剑(56、2、192)㉓很相似，它们的共同特点是剑身宽而短，柱状脊，剑柄弯曲，铃首，首下设圆形环扣，剑格呈“一”字形外突。柳林出土的环首铜刀与鄂尔多斯式铜刀中的BⅢ式㉔比较接近，唯柳林的铜刀环首下还有一个小的圆形环扣，具有较早的特征。山西石楼曹家垣、吉县上东村等地出土的长銎斧㉕，长銎与援、内垂直，援上下缘平直，刃口呈弧形，銎呈椭圆形，下部有环，内末端出刃。这种造型的铜器亦见于鄂尔多斯式铜器，《鄂尔多斯式铜器》上编著录的E、300就是其中的一件。动物纹铜器在鬼方文化中占有一定比例，如石楼后兰家沟出土的二蛇戏蛙勺㉖、绥德墕头村出土的马首刀、蛇首匕㉗等。鄂尔多斯式铜器动物纹器物多见，但时代普遍较晚，所见仅鄂尔多斯北部的稽亥树湾出土的龙首匕㉘，时代较早，约在商王武丁至祖甲时期㉙，与上述鬼方文化铜器的时代约略相当。可见鬼方文化青铜器对鄂尔多斯式铜器有较深的影响。

注释：

① 这一区域出土金耳坠有数字可以统计的共27件，但高雪在《陕西清涧又发现商代青铜器》(见《考古》，1984年8期)一文中说绥德墕头青铜器亦曾伴出金耳坠，但未云具体件数，故现知之金耳坠至少在27件以上。

② ㉑㉙邹衡：《关于夏商时期北方地区诸邻境文化的初步探讨》，《夏商周考古学论文集》，文物出版社，1980年。

③ 陈全方、尚志儒：《陕西商代方国考》，《殷墟博物苑苑刊》创刊号，1989年。

④ ⑤张映文、吕智荣：《陕西清涧县李家崖古城址发掘简报》，《考古与文物》，1988年1期。本文引用陶器等材料多见于此文，恕不一一注出。

⑥ 吕智荣：《鬼方古城址中出土的石雕骷髅人象的性质及意义》，(陕西省考古学会第二届年会论文)。

⑦ 吕智荣：《陕西清涧李家崖古城址陶文考释》.《文博》，1987年3期。

⑧ 陈全方：《周原与周文化・周原陶文概论》，上海人民出版社，1988年版。

⑨ 石楼县人民文化馆：《山西石楼义牒发现商代铜器》.《考古》，1972年4期。

⑩ 徐天进：《陕西绥德薛家渠遗址的试掘》，《文物》，1988年6期。

⑪ 同④，其中罍(图七・15)简报称为A型罐。

⑫ 郭政凯：《山陕出土的商代金耳坠及相关问题》，《文博》，1988年6期。

⑬ 贝冢茂树：《中国古代史学的发展》，1977年著作集第四卷的补记中说，中国文明的形成时代，应定在由青铜器、宫殿遗址和原始文字所表现出来的商代前期。

⑭ 胡厚宣：《殷代𢀛方考》，《甲骨学商史论丛》初集(上)，台湾大通书局印行。

⑮ 胡厚宣：《甲骨文土方为夏民族考》，《殷墟博物苑苑刊》创刊号，1989年。

⑯ 《礼记・丧服四制》：“高宗者武丁，武丁者殷之贤王也。”

⑰ 陕西省考古研究所等：《陕西出土商周青铜器》(一)图版九五，文物出版社，1978年10月版。

⑱ 同⑰，图版六四。

⑲ 同⑰，图版六三。

⑳ 吕智荣：《鬼方文化及相关问题初探》，《文博》，1990年1期。

㉒ 徐锡台：《周原甲骨文族属及时代的探讨》，《中国考古学研究论集》，三秦出版社，1987年版。

㉓ ㉔田广金、郭素新：《鄂尔多斯式青铜器》上编，《短剑和铜刀》。

㉕ 杨绍舜：《山西石楼褚家峪、曹家垣发现商代铜器》，《文物》，1981年8期。吉县文物工作站：《山西吉县出土商代青铜器》，《考古》，1985年9期。

㉖ 郭勇：《石楼后兰家沟发现商代青铜器简报》，《文物》，1962年4、5合期。

㉗ 同⑰，图版八九、九0。

㉘ 田广金、郭素新：《鄂尔多斯式青铜器》上编，《短剑和铜刀》图一七，12，龙首匕(E・220)

(原载《夏商文明研究》，中州古籍出版社，1995年)

卜辭中所見的芻牧地名

鍾　柏　生

摘　要

本文是一連串探討殷商甲骨文地理論文中的一篇。全文分爲三部分：第一部分先確定芻牧地名並說明與其相關的一些問題。第二部分分爲東、西、南、北及方位不明五項來討論芻牧地名所的方位、地望，若有疑問的地名，則放在存疑項中。第三部分是結語，其重點在列表說明芻牧地名與農業、田游地名彼此之間的一些關係，及這些關係所呈現的意義。

前　言

時光匆匆，不知不覺間在史語所便過了十年，這十年間時時向石老師請教殷商考古、殷商史的問題，受益良多。欣聞老師九十大壽，撰成此文，以致賀忱。

筆者曾於《殷商卜辭地理論叢》書中，討論過卜辭中田游、方國、農業及記事刻辭的地名，尚有芻牧等地名仍未探討。在過去的基礎上撰成本文，乃繼續殷商地理未完成的工作。以下分爲三部分來探討卜辭中的芻牧地名。

甲、芻牧地名的確定

本文所討論的芻牧地名，大致出現在「芻」（包括用作「動詞」與「名詞」）及「省牲（包括牛與羊）」、「共牲」（包括牛與羊）等的卜辭中。今舉列並說明如下：

(1)雝芻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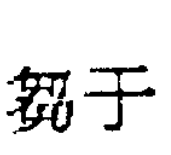 。

雝芻勿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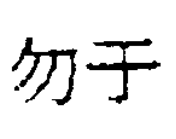 。

貞：雝芻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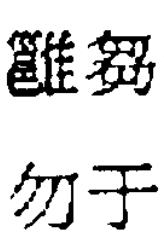 。

雝芻勿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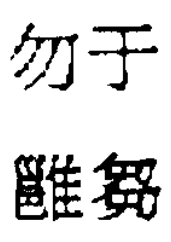 。

貞：雝芻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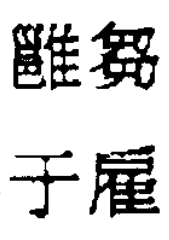 。

雝芻于雇。

勿于雇。　（《合集》一五〇正）

(2)庚午卜，㝉貞：弋勹酎芻。

貞：弋弗其勹獖芻。（《合集》九六）

(3)……取竹芻于丘。（《粹》九一八）

(4)貞：令樹…雝芻。

貞：勿令樹取雝芻。（《合集》一一九）

(5)甲辰卜，亘貞：今三月光乎來。王固曰：其乎來乞至隹乙。旬㞢二日乙卯允㞢來自光勹羌芻五十。（《遺》六三〇）（《合集》九四正）

(6)己丑卜，㱿貞：即勹芻其五百隹六。

貞：即勹芻不其五百隹六。

（《丙》三九八）（《合集》九三正）

(7)戊午卜，㝉貞：乎取牛百勹。王固回：吉。勹其至。

貞：王从𢓊戚伐勹方。

王固曰……𢓊戚……勹方。

……从𢓊……（《丙》三九九）（《丙》三九八反）

(8)牧勹芻于𣪊。（《合集》一〇四）

(9)戊子卜，王貞：來𢆶芻。一月。（《卜》一）

(10)貞曰：勹來𢓊往于敦。

貞：于敦大芻。（《合集》一一四〇六）

(11)辛巳……丝用于河。

丝用于土。

辛巳貞：弜𡆥于𣝗。

辛巳貞：其奐𢆶芻。

辛巳貞：其𢦏𠂤至于商。

弜田。（《ROM》二三四二）

(12)丙寅卜，㱿貞：王往省牛于敦。

貞：王勿往省牛。三月。（《合集》一一一七一）

(13)丙午卜，爭貞：省羊于朿。（《存》二、三三二）

(14)貞：共（𠦃）牛于𣎴。（《合集》八九三四）

(15)……亥卜，㱿貞：王其乎共，𠂤白出牛。允正。

貞：勿乎共。𠂤白出牛。不其正。（《丙》四七一）

(16)貞：乎𢆶共生于東。（《人》三一五五）

在上舉十六例中，例(1)「芻于𥫗」之「芻」爲動詞，其字義可從兩方面去考慮：

㈠「芻」義乃指殷王派人去某地採芻。《說文》云：「芻，刈草也。象包束草之形。」《禮記》<祭統>：「士執芻。」鄭注云：「芻謂藁也。」《詩》<白駒>：「生芻一束」。鄭《箋》：「茁草刈取以用曰芻。故曰生芻。」《詩》<板>傳云：「芻蕘薪采者」《疏》云「芻者，飼牛馬之草。」綜合以上諸說，芻乃指餵食牛羊之草料；「生芻」乃指新鮮的草料。《周禮》<太宰>：「七曰芻秣之式」注云：「芻秣，養牛馬禾穀也。」由<太宰>知草料尙包括禾穀。

㈡「芻」是言以草料飼養牛羊。《儀禮》<少牢饋食禮>：「少牢饋食之禮」鄭注：「禮將祭祀，必先擇牲，繫於牢而芻之。」《周禮》<充人>：「芻之三月」鄭注：「養牛羊曰芻」。《淮南子》<時則>：「案芻豢」高誘注：「草養曰芻，穀養曰豢。」綜合鄭、高二說，以草料飼養牛羊亦是芻之另一義。

若用第一個解釋，例(1)是問到「𥫗」、「𥫗」等地去採芻，何地較爲適當。「雝」只是負責這次任務的負責人。若用第二個解釋，則是卜辭問：「雝主持這次放牧（或言飼養）牛羊的行動，其地點是在「𥫗」地或是在「𥫗」地合適。」個人認爲第一個解釋較爲恰當。《周禮》<委人>云：

「掌斂野之賦。斂薪芻。凡疏材木材。凡畜聚之物。以稍聚待賓客。以甸聚待羈旅。凡其余聚以待頒賜。以式法共祭祀之薪蒸木材。賓客共其芻薪…軍旅共其委積薪芻……」

<委人>篇中天子之所以「斂薪芻」其目的，乃在於「待賓客」、「待羈旅」、「共軍旅」。因爲薪芻用度相當大，故需立職官以任其事。《周禮》反映的時代雖比卜辭的時代晚，但大邑商王室朝庭的用度自然與<委人>之記載相似，一定十分龐大。殷王派人到產薪芻之地取芻，便成了重要的工作。例(10)「于敦大芻」，便說明了這「芻事」的規模，有大有小。故例(1)(10)之「芻」皆是「採芻」之意（註一）。例(2)(3)(4)(5)(6)(8)(9)(11)之「芻」皆是名詞，其字義張秉權先生云：

「從這一版（例6例7）上的卜辭看來。挈芻之芻，恐怕不祗指芻草而言。卜辭中常常提到挈芻之事，但很少說到它的數目多少。在第(1)(2)兩辭裡（即例6）却說了“五百惟六”，而反面（即例7）第(1)辭又說：“乎取牛百，挈？王固回：吉。挈其至。”所謂“挈其至”很明白的是指牛而言的。那末挈芻之芻，也可能指的是芻豢之芻，而不是芻草之芻了。」（註二）

張先生所言是正確的。此「芻」爲泛稱，乃指「牛羊」而言。例(2)之「獖芻」，例(3)之「竹芻」，例(4)之「雝芻」，例(5)之「羌芻」，例(9)「𢆶芻」五例中的「芻」都是指「牛羊」；而「獖」、「竹」、「雝」、「羌」、「𢆶」皆爲國族名，卜辭中人、地名常不分（註三）。這類卜辭是研究芻牧地名的重要資料（註四）。例(12)(13)之「省牛」、「省羊」，「省」爲「視」之意（註五）。卜辭中有「王省」之例，如「省象」（《粹》六一〇）、「省田」（《粹》一〇〇二），「省啚」（《前》五、六、二）、「省黍」（《合集》九六一二）、「省魚（《南地》六三七）、「省𢓊」（《合集》二八九七一）、「省于某地」（《合集》九六一〇）、「省𢓊于某地」（《南地》二五七八）等，這些例子說明了「省」是特別安排的「巡視」活動。就因爲這項活動的不尋常，而且有時尙遠離殷都，所以需要行告廟之禮。「…王…省从西告于大甲（《全集》一四三四）正證實這種情況，此與殷王出征前告廟是相類似的。卜辭云：

(17)…往省黍祀若。

…王勿往省黍祀弗若。（《合集》九六一三正甲、乙）

例(17)「王省黍」乃與「祭祀」有關。《儀禮》<特牲>言在行祭禮前，宗人有「視牲」之禮。《周禮》<肆師>云：「大祭祀展犧牲，繫于乎。」鄭注：「展，省閱也。」同書<充人>云：「祀五帝繫于牢，芻之三月。享先王亦如之。凡散祭祀之牲，繫于國門使養之。」殷王「省牛」、「省羊」，如果其性質與「省黍」相同，其目的可能就與<肆師>所言相同，祭祀之前視驗牲牛牲羊，是否肥碩可用；或者是如<充人>所言：殷王親自去選牛羊，其目的在芻之若干時日之後，再用爲犧牲（註六）。例(14)至例(16)“𠦃牛”之“𠦃”應釋爲“共”。讀爲“供”（註七）。「𠦃牛于𣎴」即是「要求𣎴地共牛」，如此解釋乃依據例(15)。例(15)「王其乎共」，是言「王其乎某人（或某地）共牛」，故卜辭接著言：「𠂤白出牛」，前文言「共」後文言「出」，其文義十分明顯。例(16)「𠦃生」之「生」即是「牲」（註八）。「牲」指「牛羊」而言。殷王要某人（或某地）供牲，其地必有牲產，可能芻牧業發達。故本文亦將其地名列入芻牧地名中。

乙、卜辭中的芻牧地名

上節我們確定芻牧地名取用的範圍後，接著本節將地名分爲東方、西方、南方、北方及不明其方位四部分來敍述。

(子)東方的芻牧地名

一、雝（𨾴）

卜辭云：

(18)貞：令樹……雝（𨾴）芻。

貞：勿令樹取雝芻。（《合集》一一九）

(19)貞：𢦏雝芻。

貞：勿𢦏雝芻。（《乙》五二二四）（《合集》一二二）

例(18)(19)中的「雝芻」應是指「雝地之芻」。雝地亦出現田游地名中，卜辭云：

(20)戊辰卜，貞：王田雞，往來亡𡿧？王固曰：吉。隻𢦏卅又七。

辛亥卜，貞：王田雝，往來亡𡿧。王固曰：吉。（《甲》四七八）

筆者於《殷商卜辭地理論叢》頁六十七至六十九頁舉了八個例證，證明雝地可與宮、高、召、喪、𡨦、單、雞諸地有聯繫關係。由於雞地在今河北永年縣附近。筆者推斷卜辭雝地可能在今山東濮縣附近，即《史記》<夏本紀>云：「雷夏既澤，雍、沮會同。」中雍水所經的地名。卜辭中有「𡵓」（《前》二、三六、四）、「雝𠈇（𠈇）」（《林》二、四、一九），均是田游地名。「𡵓」即可能就是指「雍」水，而「雝𠈇」即是臨雍水之山麓。卜辭中有「子雝」，其領地即可能就在「雝」（註九）。

二、𠂤

卜辭云：

(21)𠃌芻于丝𡆥。

𠃌芻于𠂤。（《乙》三三三一）（《合集》二四九正）

「𠂤」在卜辭中又是人名，卜辭云：

(22)貞：王从侯𠂤。（《人》四二三）

(23)癸未卜，貞：旬亡𡆥。三日乙酉㞢來自東。𡕒乎𠂤告𢀛𠂤…（《後》下三七、二）（《通》五五二）

「𠂤」字，郭沫若釋爲「毌」（《通》五五二釋文）。例(23)的「𡕒」在卜辭中是人名亦是地名（註十），其地望在山東臨淄東北（註十一）。「𢀛」爲方國名，其字形亦可寫爲「𠂤」，當隸爲「旁」。「旁方」爲東方的方國（註十二）。例(23)既言「㞢來自東」，而卜辭中「𡕒」「旁」皆在東方，由此可推「𠂤」地必在東方。「𠂤」字，郭沫若譯爲「毌」。但筆者認爲郭釋仍可商榷。「𠂤」地地望今不詳。

(丑)西方的芻牧地名

一、敦（𦎫）

卜辭云：

(24)丙寅卜，㱿貞：王往省牛于敦。

貞：王勿往省牛，三月。（《合集》一一一七一正）

(25)貞：于敦大芻。（《合集》一一四〇六）

「敦」地在卜辭中，筆者認爲有「西敦」與「南敦」二地，這是卜辭中少有的異地同名現象。例(24)(25)之「敦」地，筆者認爲它指的是「西敦」。「西敦」除了是殷的芻牧區外，它還是農業區、祭祀場所及伐羌方的重要地點。「敦」地的討論可參看《殷商卜辭地理論叢》七二頁<敦地考>，此地不再贅言。

二、𡕒（豆）

卜辭云：

(26)貞：勿乎共牛多奠。

戊申…亘貞：…乎共牛多奠。（《合集》八九三八）

(27)丙午卜，宾貞：乎省牛于多奠。

貞：勿乎省牛于多奠。（《合集》一一一七七）

此二例中的「奠」，筆者認爲與下舉諸例中「奠」的意義是相同的，如：

(28)辛卯卜，爭：勿乎取奠女子。

辛卯卜，爭：乎取奠女子。（《合集》五三六）

(29)奠來十。（《合集》一五二反）

(30)奠（𡆥）來廿在𡆥。（《合集》四四六四反）（《乙》二二四五）（註十三）

這三例中的「奠」，應都是指「奠」地或「奠」人。奠是殷王朝重要的地區，它除了是芻牧地名外，尙是田游地名（註十四）。其地望在今河南鄭縣一帶（註十五）。

三、唐（唐）

卜辭云：

(31)…唐芻…（《合集》一四五）

唐地的地望在今山西翼城縣附近。筆者曾於《殷商卜辭地理論叢》一九〇頁有詳細討論，此處不再贅言。

四、詩（詩）

卜辭云：

(32)貞：弓芻于詩。

弗于詩。

弓芻……（《乙》六四〇四）

(33)弓芻于詩。（《丙》三十八）

「詩」地的方位，卜辭云：

(34)丁未貞：王正召方？在詩卜。九月。（《寧》一、四二七）

例(34)言：「王征召方」。又言：「在詩卜」。知「詩」是王征召方中所經之地。召方，筆者於《殷商卜辭地理論叢》二三二頁言是西方的方國。是故「詩」地也應在殷西。「詩」在卜辭中除了是芻牧地名外，它還是殷王朝重要的農業區（註十六）。

五、羌（羌）

卜辭云：

(34)甲辰卜，亘貞：今三月光乎來。王固曰：其乎來。乞至隹乙。旬㞢二日乙卯允㞢來自光。勹羌芻五十。（《遺》六二〇）

(35)丁未卜，貞：令戉光又隻羌芻五十。（《乙》四六九二）

由例(35)知：此地所言：「羌芻」並非羌人自貢於殷，而是戉、光掠奪之物。羌由卜辭中得知在武丁之後，其分佈的地區在殷之西、北、東方，但由例(35)戉與羌的關係看來，此處之羌應指西方之羌。戉在殷西，筆者於《殷商卜辭地理論叢》一八一頁已有討論，此地不再贅言（註十七）。

六、丂（丂）

卜辭云：

(36)…貞…：奠、𠂤…勹芻…于丂。（《人》四二四）

「奠」前文已言：其地在殷西：而𠂤地，筆者也於《殷商卜辭地理論叢》一九七、一九八頁舉例證明其方位亦在殷西。例(36)之「奠」「𠂤」乃指「奠人」「𠂤人」。卜辭云：

(37)…在丂…步于…亡冎。

癸丑…犬…步…（《前》二、七、四）

例(37)中的「犬」應是地名。「犬」地，筆者於《殷商卜辭地理論叢》一四二至一四四頁云其地在殷王畿之西方。綜合「奠」「𠂤」「犬」三地之方位，應可肯定「丂」地在殷西。

七、朱（困）（朱）

卜辭云：

(38)貞：共牛于朱？（《前》一、五二、四）

「朱」地的方位，可從下面的例證推知。卜辭云：

(39)癸丑卜，貞：𠂤往追龍从朱西及？（《卜》五九〇）

例(39)之「龍」爲「龍方」（《乙》三七九七）之簡稱。武丁時殷王朝曾經討伐龍方。龍方的方位，筆者於《殷商卜辭地理論叢》一九七、一九八頁曾加以討論，它在殷西，是故「朱」地也應在殷西才是。

(寅)南方的芻牧地名

一、丘剢（丘剢）

卜辭云：

(40)貞：朕芻于丘剢。（《丙》一二八）

卜辭另有田游地名「剢」，見《合集》二四四五九、《合集》二四四六〇、《南明》三九五、《前》二、八、七，拙著《殷商卜辭地理論叢》一一六至一一八頁，有其地理位置的推測，在商丘附近，此地不再贅言。丘剢與剢應是一地。

(卯)北方的芻牧地名

一、庿（苗）

卜辭云：

(41)貞：乇芻于丝苗。（《乙》三三三一）

「苗」地對殷王朝而言，有其特殊的重要性。卜辭云：

(42)己亥卜，內貞：王㞢石在苗北東乍邑于之。

王㞢石在苗北東乍邑于之。

乍邑于之。（《乙》三二一二）

因其地重要，故殷王想在苗地附近築邑。卜辭云：

(43)貞：王往出于苗。（《存》一、六一六）

(44)…殻貞：王往于苗𠂤。（《乙》七一八）

(45)壬戌卜，殻貞：王…苗𠂤。（《乙》五一四）

(46)貞：尞丝苗。（《乙》五八五四）

例(43)至(45)是記載殷王前往「苗𠂤」；而例(46)殷王欲行尞祭於苗地。苗地的方位，卜辭云：

(47)丁亥卜，宮貞：苗叉于滴。

苗不叉于滴。（《乙》七三三六）

(48)夫入二在苗。（《合集》九四〇反）（甲橋刻辭）

例(47)中很可惜的是「叉」字不識，「滴」即「漳水」（註十八）。例(48)之「夫」指「夫地之人」，「夫」地在今河北新河縣附近（註十九），其貢龜版於殷王乃在旅途中，就近而貢之。由於「滴」與「夫」二地俱在殷北，因此「苗」地也當在殷北才是。

(卯)方位不明的芻牧地名

一、竹（竹）

卜辭云：

(49)…取竹芻于丘。（《粹》九一八）

「竹」在武丁時期是入貢之臣，卜辭云：

(50)竹入十。（《乙》四五二五）（《合集》九〇二反）

(51)…竹侯…。（《合集》三三二四）

(52)丁丑卜，竹、爭貞：令大勹子羽臣商于（丫）。（《前》二、三七、七）

(53)丙寅卜，旅貞：卜竹曰：其㞢于丁宰。王曰：弜启。羽丁卯彔若。八月。（《合集》二三八〇五）

(54)貞：唐弗爵竹彗。

…丁（？）…竹彗。（《合集》二八六三）

由例(51)知，武丁時「竹」已封爲「竹侯」，故其貢龜及貢芻於殷，均是臣子本分之事。由例(52)(53)可知：自武丁時期一直至祖庚、祖甲時期貞人集團中，有一位「竹」的貞人。但此「貞人竹」與「竹侯」的關係如何？目前不很清楚。或言「貞人竹」之「竹」爲私名，或言爲「氏族名」，目前都不易確定。例(54)之卜辭從文字看來，似乎是卜問「賜爵於竹彗」的問題。但無其他例證可供比較，卜辭文字是否有所省略不易窺知。這是少見的爲「頒爵」而占卜的卜辭。竹與商關係之密切，由上舉諸例可知一般。

一九七三年遼寧左縣北洞村發現殷末青銅器，編號二號青銅器上有銘文爲「父・孤竹亞」。其後大陸學者金耀、李學勤、曹定云等，都將銅器銘文中「孤竹」二字釋爲「孤竹」，即是春秋以前的「孤竹」國。金、曹二氏更認爲卜辭中的「竹侯」「竹」都與銅器銘文「孤竹」有關聯。並考其地望在今河北盧龍一帶（註二十）。假如卜辭中“竹”與“竹侯”是北洞村銅器銘文「孤竹」國。那麼曹氏所考的地望是正確的。可惜卜辭本身資料仍嫌不足，無法直接證明卜辭「竹」「竹侯」即是銅器銘文「孤竹」。

二、丘（丘）

丘爲芻牧地名的資料見例(46)。卜辭云：

(55)貞：芻…羌于丘。（《合集》一四〇正）

(56)戊戌…在丘。（《合集》八七五正）

(57)丘入。（龜尾刻辭）（《存》下四二）

此「丘」應是地名，而非「山丘」之丘。丘地方位地望今不詳。

三、羞（羞）

卜辭云：

(58)貞：乎取羞芻。（《合集》一一一正）

「羞」的方位可由下例推知：

(59)乙丑王卜貞：今𡆥巫九备。余匕（亡？）陟偕告侯田冊𦏲（？）方、羌方、羞方、繐方。余从侯田凵（？）戔四封方。（《續》三、十三、一）（《簠》文八四）（《合集》三六五二八反）

例(59)是有名的卜辭缺刻橫劃例（註二十一）。因爲「羞方」出現在卜辭極少，故不易斷定其所在的方位。

四、𢦏（𢦏）

卜辭云：

(60)戊戌卜：雀芻于效。

辛丑卜：王叀㚔敦戈。在只。

辛丑卜：壬寅弗戈。（《甲》二〇六）

「效」地與其他地名取得繫聯的例子，未見於其他卜辭，其方位地望不詳。

五、骨（冎）

卜辭云：

(61)…允古𡚸勿骨芻。

貞：乎共牛。

其喪。

…喪工。（《合集》九七正）

(62)貞：侯勿骨芻。（《合集》九八正）（《丙》四八七）

柏案：「骨芻」與前文「唐芻」「奠芻」比較得知：「骨」應是地名。「骨」地的方位地望不詳。

六、侯（侯）

卜辭云：

(63)…勿侯芻。（《合集》一〇〇）

「侯」地其方位地望不詳。

七、敦（敦）

卜辭云：

(64)敉（𢻮）勿芻于敦。（《南》坊三、七五）

「敦」地的方位地望今不詳。

八、㚔

卜辭云：

(65)庚辰卜，㱿貞：乎取㚔芻于…（《合集》一一〇正）

「㚔」在卜辭中亦是貞人名。其方位地望今不詳。

九、逆（屰）

卜辭云：

(66)甲戌卜，㚔：𡿨角取逆芻。（《前》四、五三、二）

「逆」由刻辭知，其爲殷之臣，曾貢龜于殷。例如：

(67)逆入十。（《丙》四六）

「逆」地的方位地望不詳。

十、何（何）

卜辭云：

(68)勿乎取何芻。

貞乎取何芻。（《合集》一一三正甲、乙）

「何」在卜辭中又是人名。卜辭云：

(69)貞：何不其勿羌？（《合集》二七三正）（一期）

(70)戌何弗雉王衆。（《合集》二六八七九）（三期）

在第三期康丁卜辭中亦有貞人何。甚至有「王㝵」（《續》一、一五、一），但此「㝵」是否與「何」同爲一人，尚難確定。卜辭云：

(71)…辰卜曰：方其敦見何。允其敦。（《合集》六七八八）

(72)貞：方其敦見何。（《戩》二六、一）

(73)…何弗其受方…（《六》中一〇三）

「見何」是一地或二地，極不容易分辨。「何」的方位地望今不詳。

十一、克（克）

卜辭云：

(74)…取克芻。（《合集》一一四）

「克」在卜辭中又爲人名。卜辭云：

(75)貞：其克乎。（《合集》四五二七正）

(76)癸未卜，內貞：克亡𡆥。（《合集》四五二九）

「克」的方位地望今不詳。

十二、㞢（㞢）

卜辭云：

(77)…㐭取㞢芻…（《合集》一一五）

卜辭又有「㞢水」之名，如：

(78)尞于㞢水叀犬。（《乙》一五七七）

例(78)之「㞢水」有如「商水」（《存》二、一五〇）應是水名。「㞢」則是鄰於「㞢水」的地名。「㞢」在卜辭中又是爵名。卜辭云：

(79)戊…㞢侯…𡆥（？）中…（《南明》二五三）（《明續》二六一八）

(80)…王令㞢白。（《合集》二〇〇七八）

(81)…㞢白…告。八月。（《京》三〇七八）

例(81)或可讀爲「㞢白告八月」。《類纂》一三三二有例「…令周㞢亡…」（《合集》二〇〇六一），今查拓片，卜辭行款混亂，是否能讀作如此，尚有問題。「㞢侯」「㞢白」可能是同爲一人。「㞢」地、「㞢水」的方位地望今不詳。

十三、刻（刻）

卜辭云：

(82)庚申卜：乎取刻芻。

勿乎取刻芻。（《合集》一一七）

「刻」字，《類纂》將其隸釋爲「豕匕」；《綜類》將此字放在「刻」字條中。筆者認「刀」字較像「刀」，故將釋爲「刻」。「刻」地方位地望今不詳。

十四、㓝

卜辭云：

(83)戊申卜，㱿：令𡧊取㓝芻。（《乙》四七四八）（《合集》一一八）

例(83)《類纂》將其放在「𣏟」字條下。《類纂》及《綜類》二書未能識出「取」字，今核校原片，「取」字甚爲清楚，隸釋如例(83)。卜辭另有「㓝」字（《合集》九五九四），可隸定爲「𠦪」，可能與「㓝」同字（註二十二）。「㓝」的方位地望今不詳。

十五、工（工）

卜辭云：

(84)庚子卜，亘貞：乎取工芻勿。（《金》五六七）（《英》七五七）

(85)…于工…尤。（《文》六五二）

由例(85)可證明「工」爲地名。「工」地的方位地望今不詳。

十六、宁（宁）

卜辭云：

(86)貞：逐…

不其隻。

…不𠬝。

…既𡴘。

己卯卜，㱿貞：者（者）𡴘芻自宁。王𡆥曰：其隹丙戌𡴘㞢尾（尾）。其隹辛𧰼。

…卯卜，㱿貞：𡆥芻自宁者弗其𡴘。（《乙》四二九三）（《合集》一三六正）

(87)王𡆥曰：其隹丙戌𡴘㞢若尾。隹辛𧰼。（《乙》四二九三反）

柏案：例(87)乃(86)之反面。此二例中的卜辭經筆者核校原龜甲隸釋如上。「者」字筆者隸定爲「者」，「尾」字從胡厚宣先生說釋爲「尾」（註二十三）。全版文字通釋，筆者將另撰他文，此地不再多言。「宁」地的方位地望今不詳。

十七、盎（盎）

卜辭云：

(88)癸丑卜，爭貞：旬亡𡆥。王𡆥曰：㞢希㞢夢。甲寅允㞢來艱。𠂤告曰：㞢盎芻自盎十人㞢二。（《菁》三）（《通》四三〇）

柏案：《類纂》將「盎」「盎」「盎」「盎」「盎」全部釋爲「益」字。「盎」是否與「盎」等爲同字，待考。「盎」地的方位地望今不詳。

十八、爻

卜辭云：

(89)…㞢己未𡧊芻𡧊自爻圉。（《合集》一三八）

(90)…𡧊芻𡧊自爻。𡧊六人。八月。（《卜》一二四）（《合集》一三九正）

「爻」曾貢龜於殷，卜辭云：

(91)爻入…（《甲》三五三三）（甲橋刻辭）

「爻」地的方位地望今不詳。

十九、萈（萈）

卜辭云：

(92)雝芻于萈。

雝芻勿于萈。

貞：雝芻于萈。（《丙》二七一）（《合集》一五〇）

柏案：《類纂》將「萈」字隸定爲「萈」，此地從其釋（註二十四）。萈地與其他地名的繫聯不甚清楚，其方位地望不詳。

二十、門（門）

卜辭云：

(93)庚辰卜，㱿貞：朕芻于門。

貞：朕芻于門。（《丙》一二八）

「門」除了是畜牧地名，也是殷王尞祭河神的地點。卜辭云：

(94)乙巳卜，爭貞：尞于河五牛、沉十牛。十月在門。（《前》二、九、三）

(95)…巳卜，爭貞…丁未酌河在門。（《前》二、九、四）

由上二例知「門」是黃河邊上的一個地名。其方位地望今不詳。

二十一、武（武）

卜辭云：

(96)乙未卜，㱿貞：勿武芻。

勿 武芻。（《合集》四五六正）

「武」在卜辭又是人名，其例見《乙》二九九八。武地的方位地望今不詳。

二十二、秋（龝）

卜辭云：

(97)貞：雝芻于秋。

雝芻勿于秋。（《丙》二七一）（《丙》三九六）

「秋」在卜辭中又爲人名，卜辭云：

(98)乙未卜：令長人勿 望人焚 于𥿋 。（《南地》七五一）

「秋」地的方位地望今不詳。

二十三、𩫞（𩫞）

卜辭云：

(98)庚午卜，方貞：𢦏勿𩫞 芻。

貞：𢦏 弗其勿𩫞芻。（《合集》九六）

「𩫞」地所在的方位地望今不詳。（註二十五）

二十四、𦊰（𦊰）

卜辭云：

(99)貞：奚 率 勿𦊰 芻。（《合集》九五）

此地之「𦊰 芻」乃指「𦊰 」地或「𦊰 」人之芻。卜辭云：

(100)貞：乎取𦉪 任于𦊰 。（《合集》一二四八）

(101)壬子卜，㱿 貞：尹幸𦊰。王固曰：其幸。七日戊…尹允幸。（《合集》五八四〇正）

例(100)之𦊰 爲地名。例(101)之𦊰 則指𦊰 人而言。𦊰 地的方位地望今不詳。

二十五、隹（隹）

卜辭云：

(102)勿取芻于隹…（《鐵》二六一、四）（《鐵雲藏龜新編》四六七頁）

卜辭另有地名「淮」，例見《前》二、二四、五。「隹」地是否爲臨近淮水的地名，今日並不清楚。隹地的方位、地望今不詳。

二十六、競（競）（註二十六）

卜辭云：

(103)戊子卜，王貞：來競芻。一月。（《卜》一）

競地的方位、地望今不詳。

二十七、臺（臺）

卜辭云：

(104)…弜 芻于臺 。（《佚》九一〇）

(105)…奠（？）弜 芻于臺（？）…（《合集》一一四〇八正）

例(105)中的「奠 」與「臺 」字形均殘，暫時隸定如上。從例(105)奠 與臺的關係看來，臺 地似在 西方，但筆者覺得證據仍嫌不足，故置於方位不明項中。臺 地的地望今不詳。

二十八、旬（旬）

卜辭云：

(106)貞：芻于旬。（《合集》一一四〇七）

旬地的方位地望今不詳。

二十九、㫚（㫚）

卜辭云：

(107)弜 田。

辛巳貞：其執 以至于商。

辛巳…𢆶 用于河。

𢆶 用于土。

辛巳貞：弜 奠于集 。

辛巳貞：其奠㫚 芻。（《ROM》二三四二）

「㫚 」《類纂》隸釋爲「吺 」。辛巳貞卜辭之「奠 」應是祭名。通觀例(107)中卜辭皆卜問與祭祀對象或與祭品有關之事。 地的方位地望今不詳。

三十、專（專）

卜辭云：

(108)貞：乎省專牛。（《合集》二二〇）

(109)貞：乎乍圂于專。

勿乍圂于專。（《合集》一一二七四）

例(108)(109)中的「專」皆爲地名。卜辭中除了地名「專」外，尚有人名「專」。卜辭云：

(110)…卜，𡆥……專人…𢆶盂。（《合集》一六二三九）

(111)丙寅卜，爭：乎 㲋、朿 、侯專希叔 。（《丙》一）（《合集》六八三四正）

例(110)之「專人」即「專地之人」。專地的方位地望今不詳。

三十一、奚

卜辭云：

(112)戊午卜，爭貞：省羊于奚 。（《合集》一一一九九）

「奚 」爲殷臣經常入貢，例如：

(113) 奚 入一。（《合集》一〇七六反乙）

(114)貞：勿用奚 來羌。（《合集》五五七）

由此二例知：奚 除了貢龜之外，尚貢祭祀用之羌人。奚 地所在方位地望今不詳（註二十七）。

三十二、目

卜辭云：

(115)…亥卜，㱿 貞：王其乎共目 白出牛，允正。（《丙》四七一）

「目 白」爲伯爵國，卜辭有「犬侯」「攸侯」「杞侯」「兒白」「宋白」等爵名，比照其名稱「目 」應是國名。目 白國所在方位地望今不詳。（註二十八）。

三十三、叙（叙）

卜辭云：

(116)己巳貞：叙 芻其奠 于京。

己巳貞：叙 芻在𤰈 奠 。（《南地》一一一一）

例(116)之「奠 」爲祭儀名。「叙 」地所在方位地望今不詳。

(辰)存疑

一、戎（戎）

卜辭云：

(117)…寅卜，㱿 貞：戍于戎…芻。（《粹》一二三七）

本骨版「戎」字下殘，是否與「芻」字連讀，待尋他例證明。

二、東（東）

卜辭云：

(118)己巳卜，王貞：乎羽共生于東。（《人》三一五五）

柏案：地「東」與方向「東」在卜辭中不易區分。卜辭云：

(119)壬寅卜，貞：羽癸卯王亦東彔出。㞢兕。（《合集》一〇九七一）

(120) 東 中彔先鼎 。

叀 東彔先鼎。吉。（《合集》二八一二四）

(121)…在東。（《南無》三五〇）

單從例(119)(121)看，「東」似乎是地名，但例(121)爲斷片，辭例不完整；例(119)比照例(121)可知：此「東彔」可能是「東方的山彔」。例(118)之「東」是否可確定其爲地名，尚待尋得更有力的證據。

三、萑（萑）

卜辭云：

(122)乙…貞…大…比…三月（？）…受…萑芻…七月。（《巴》二）

(123)…寅子…萑芻…（《前》八、三、二）

(124)…亥子卜：丁來 𠃌（或𠃌）萑芻我。（《前》八、四、五）

例(122)(123)文例皆不完整，例(124)卜辭的意義不明，是故難以確定「萑」爲地名。

丙、結語

以上筆者討論了四十四個芻牧地名（不包括存疑的三個地名），能探知其方位、地望者實在不多。這些地名與其他類地名的關係，我們可參考附表。由附表可以看出：四十四個芻牧地名中又見於田游地名者有八個；又見於農業地名者有五個。這說明宜農宜芻的地區並不多，大部分適合於芻牧地區者並不適合於農墾。芻牧與農墾各有其自然條件，在表一中可以看的十分清楚。

表一

芻牧地名	田游地名	農業地名
雝	v	
中		
敦	v	v
奠	v	
唐	v	v
諄	v（𦎫）	v
羌		v
丂	v	
朱		
丘 𠝰	v	
㡯		
竹		

丘		
羞		
效		
骨		
侯	v（侯𠂤）	v
致		
𡗜		
逆		
何		
克		
㞢		
剢		
冎		
工		
宎		
盗		
爻		
萈		
門		
武		
秋		
𦣝		
𦉫		
佳		
競		

量		
旬		
阝殳		
專		
𡗗		
昌		
㔹		

註 解

一、卜辭云：

⑴乎取生鶵。

勿取生鶵。　（《合集》一一六正）

柏案：《類纂》將例⑴讀爲「乎取生芻鳥」「勿取生芻鳥」。本文從于省吾先生釋讀（見《甲骨文字釋林》<釋芻>）。假如從《類纂》所釋，《詩》<白駒>：「生芻一束」箋云：「放草刈取以用曰芻。故曰生芻。」屈萬里師於《詩經釋義》云：「生芻，新刈之草。所謂青芻也。」「生芻」之義十分明白。但「生芻鳥」難解，除非卜辭有省文。于省吾則讀爲「生鶵」，並解說云：

「…（舊誤釋鶵爲芻鳥二字）鶵即古雛字。爾雅釋鳥的"生噣（啄）雛。"釋文："鳥子生而能自啄者"。《說文》："雛、雞子也。从隹芻聲。鶵，籀文雛从鳥。"…甲骨文的生鶵當指雛子而言…甲骨文有"其獲生鹿"（粹九五一），周初器中鼎有"生鳳"可以互參。」

于說可從，但苦無他例能補強其說。

二、見《丙》三九八版考釋。

三、見《慶祝李濟先生七十歲論文集》<甲骨文中所見人地同名考>。

四、「芻」字在卜辭中的用法及意義，不只正文所說的二項。其他的用法及意義卜辭云：

⑴…㱿貞：父乙大芻于王。

貞：㞢于妣己。　（《乙》五二八）（《合集》二二二〇）

⑵貞：父乙芻于王。

貞：父［乙］不芻［于］王。　（《乙》五五二加《乙》五五四加《乙》六八〇）（《合集》二二二一）

⑶父乙芻隹之。

父乙芻不隹之。　（《丙》三四九）

上舉三例中的「芻」皆爲動詞，但其義與「薪芻」之「芻」不同。這三例中，因卜辭未載占卜的事由及驗辭，是故不容易瞭解「芻」字的明確含意。于省吾於《甲骨文字釋林》<釋芻>文中云：「芻讀作畜訓爲好。」其理由是「芻既通畜，畜與好疊韻，故典籍每釋畜爲好，以音爲訓。」而「芻通畜」的理由，于文云「芻與畜爲幽侯通諧。」筆者認爲于說訓「芻」爲「好」尚有可商榷之處。其理由是：于氏言「芻讀爲畜」其因是「幽侯通諧」，但筆者認爲這一條件失之過寬，因芻與畜聲母相距較遠（芻上古聲母爲 ʦ ；畜上古聲母爲 x ）。在此筆者提出另一看法。筆者懷疑「芻」字上古音與「詛」相近。其因如下：上古「趨」與「趣」同音，而「郰」字亦可寫作「鄹」（見（《說文通訓定聲》郰字條）《周法高上古音韻表》擬音「郰」與「鄹」音同，由此可知「芻」與「取」其音極近。《儀禮》<特牲饋食禮>中凡是「諏」字，古文皆寫作「詛」。由此可知「芻」與「詛」音上古也必然相近。卜辭「父乙芻于王」就很可能讀成「父乙詛于王」。《書經》<無逸>：「則厥口詛祝」。詛、《經籍纂詁》云：「請神加殃謂之詛」。卜辭言「父乙芻于王」其意就是「父乙加殃于王」。另有其例如「王固曰：隹父庚隹𠧟 奈。」（《丙》四四九）；「隹（父）乙𡆥 。」（《丙》四四八）其意即與例⑴相類。

卜辭又云：

⑷癸丑卜，爭貞：旬亡𡆥。王固曰：㞢祟！㞢𢦔 甲寅允來𡆥。𠂇告曰：㞢𡚧 芻自𥁕 十人㞢二。　（《菁集》三）

⑸貞：弗其𡴘工芻。四月。　（《京》一五〇八）

⑹乙丑卜：芻𠂤入。　（《合集》四〇八七二）

此三例中的「芻」，胡厚宣先生云：「爲畜牧奴隸。」（《考古學報》一九七六年一期<甲骨文所見殷代奴隸的反壓迫鬥爭>）；齊文心贊同其說（《中國史研究》一九七九年一期<殷代的奴隸監獄和奴隸暴動>）。《詩經》<板>：「詢于芻蕘」。《傳》云：「芻蕘采薪者」。這種採芻草薪木者，身份甚低。例⑷中的「𡚧」，其義胡厚宣先生釋爲「逃亡」（<甲骨文所見殷代奴隸的反壓迫鬥爭>）。例⑹之「芻𠂤」，筆者疑是芻者的私名。綜合本文及此註，「芻」字在卜辭中至少有四種不同的意義，它們分別是作爲動詞的「採芻」、「詛」之意及作爲名詞的「牲畜」、「職務名」之意。

五、見《集釋》第四冊一一九九至一二〇四頁。

六、葉玉森於《殷虛書契前編集釋》卷一第一二六頁言"省牛"乃"省牲"之誼。

七、見《集釋》第三冊七七九至七八二頁。

八、「共生」之釋見《王叔岷先生八十壽慶論文集》<釋「人 ⺍ 」與「牛 ⺍ 」>。

九、卜辭中「雝」爲人名例如：

⑴…辰卜貞：子雝不乍𡆥 不囚 。（《前》四、二九、四）。

十、𡋯 爲地名例，卜辭云：

⑴戊王其田于𡋯，禽大𤉲 。　（《合集》二八三一九）

十一、𡋯 地地望之考證，見《殷商卜辭地理論叢》頁一〇四頁二七八。

十二、卜辭中的旁方見《殷商卜辭地理論叢》頁二一三，頁二一四。

十三、《乙》二二四五刻辭，《綜類》三九〇頁寫爲「𢀛 來 ⺌ 在 羊」；《類纂》一〇三八頁《合集》四四六四反寫爲「𢀛 來 羊」。筆者查原甲骨版及拓本應寫作「𢀛 來𠂹羊」其中「𠂹」爲「凵 𠂹」的合文，這是刻辭中少見的合文例。

十四、見《殷商卜辭地理論叢》附錄<卜辭田游地名總估計三補>一五五頁。

十五、見《殷商卜辭地理論叢》三五六頁。

十六、卜辭云：

⑴辛巳卜，爭貞：䛐不其受年。（《乙》六四二二）

例⑴可證，䛐地在武丁時爲農業區。

十七、卜辭所見殷代的羌，可參考《殷商卜辭地理論叢》一七三至一八〇頁。

十八、滳即漳，見《史語所集刊》第七本葛毅卿<說滳>。

十九、夫地地望考證見《殷商卜辭地理論叢》九六頁。

二十、遼寧左縣北洞村青銅器出土資料可參看《考古》一九七三年第四期<遼寧喀左縣北洞村發現殷代青銅器>。金、李、曹之意見，見《社會科學戰線》一九八三年第二期<亞微罍考釋>、<試論孤竹>及《華夏考古》一九八八年第三期<殷代的"竹"和"孤竹"—從殷墟"婦好墓石銘文論及遼寧咯左北洞銅器>。

二十一、筆者以前引用此例隸定與本文有出入者，以此例隸定爲準。例如《殷商卜辭地理論叢》頁二五三例(404)。

二十二、柏案：甲骨文另有「𠚣」字（《甲》三一五三），不知是否與「冎」同字。查《說文》斷字古文作「𢇍」「𠁻」其偏旁從「刀」，漢以前古文字「刀」「斤」偏旁偶可互用。《說文》剁字重文作「刂」。若甲骨文「𠚣」與「冎」爲同字，它可能就是小篆的「剁」字。

二十三、胡先生之釋見《考古學報》一九七六年第一期（甲骨文所見殷代奴隸的反壓迫鬥爭）。

二十四、《說文》云：「萈、山羊細角者。」段注：「俗作羱。」《廣韻》有羱 字，讀作五丸切。《爾雅》<釋畜>：「羱 如羊。」郭注云：「羱 羊似吳羊而大角。角橢出西方。」《集韻》羱 或作羦、䍽 。《篇海》云：「䍺 亦作羦 ，音恆。」卜辭云：

⑴貞：㞢于𡆥 十𦍌 。　（《續》一、五一、四）（《靈》人二十八）

⑵貞：方勿于萈 。

貞：方于萈 。　（《乙》六七〇五）

卜辭既言「𦍌」與《爾雅》羱 字解說相合，例⑵方所在方位待考。萈 地可能在殷西。

二十五、卜辭云：

⑴甲辰貞：羌𦣝 不𡆥 。　（《乙》八七二二）

「𦣝」與「羌𦣝」是否有關係，則有待探索。

二十六、「𥝌」字之釋，見《集釋》七五七頁。

二十七、𡗗 爲武丁時殷王朝重臣。經常爲殷王奔走從事軍事等任務，其例證可參考《類纂》八十六、八十七、八十八頁，此處不再抄錄。

二十八、犬侯之名見《前》六、五一、六。𢼸侯之名見《南明》七八六。杞侯之名見《後》下三七、五。兒白之名見《後》下四、十一。朱白之名見《佚》一〇六。

引用著錄甲骨文字書目及其他書籍簡稱

1.劉鶚	1903	鐵雲藏龜	鐵
2.羅振玉	1913	殷虛書契前編	前
3.羅振玉	1914	殷虛書契菁華	菁
4.羅振玉	1916	殷虛書契後編	後
5.姬佛陀	1917	戩壽堂所藏殷虛文字	戩
6.林泰輔	1921	龜甲獸骨文字	林
7.容　庚	1933	殷契卜辭	卜
8.郭沫若	1933	卜辭通纂	通
9.羅振玉	1933	殷虛書契續編	續
10.商承祚	1933	殷契佚存	佚
11.郭沫若	1937	殷契粹編	粹
12.金祖同	1939	殷契遺珠	遺
13.董彥堂	1948	殷虛文字甲編	甲
14.董彥堂	1948	殷虛文字乙編	乙
15.胡厚宣	1951	戰後寧滬新獲甲骨集	寧
16.胡厚宣	1951	戰後南北所見甲骨集	南
17.胡厚宣	1954	戰後京津新獲甲骨集	京

18.胡厚宣	1955	甲骨續存	存
19.饒宗頤	1956	巴黎所藏甲骨錄	巳
20.貝塚茂樹	1959	京都大學人文科學研究所藏甲骨文字	人
21.張秉權	1957~1972	殷虛文字丙編	丙
22.許進雄		The Monzies Collection of Shang Dynasty Oracle Bones in The ROM	ROM
23.胡厚宣	1980	小屯南地甲骨	南地
24.胡厚宣	1978~1982	甲骨文合集	合集
25.胡厚宣	1945	甲骨六錄	六
26.明義士	1972	殷虛卜辭後編	明續
27.島邦男	1970	殷虛卜辭綜類	綜類
28.姚孝遂	1989	殷墟甲骨刻辭類纂	類纂
29.李孝定	1974（三版）	甲骨文字集釋	集釋

（原載《臺灣大學考古人類學刊》第50期，1995年）

《尚书·牧誓》所载卢、彭地望考

曹定云

一、引言

公元前一〇四五年(武王十一年)一月癸巳①,周武王率兵车三百辆,虎贲三千人,甲士四万五千人,并联合了其他的诸侯、方国兵马,东向伐纣。二月戊午渡孟津,经过长途跋涉,日夜兼程,于甲子朝到达商都之牧野。临战前,武王前线誓师:“嗟!我有邦冢君、御事、司徒、司马、司空,亚旅、师氏,千夫长,百夫长及庸、蜀、羌、髳、微、卢、彭、濮人,称尔戈,比尔干,立尔矛,予其誓。”(《尚书·牧誓》)。随后,周武王以师尚父为前锋,麾动虎贲、戎车冲入商军。在激烈的战斗中,商军中的奴隶和战俘纷纷起义,掉转矛头,配合周军进攻商纣。商军大败,商纣王见大势已去,登鹿台自焚身亡。这就是有名的牧野之战,它宣告了殷王朝的灭亡。

《尚书·牧誓》中所讲的“千夫长,百夫长”以上是周武王的部属;而自“庸、蜀”以下八国,则是周的盟邦。当时周的实际盟邦,比这要多得多,庸、蜀、卢、彭等八国不过是其中最重要者。《史记·周本纪·集解》引孔安国曰:“八国皆蛮夷戎狄”,大意是指这些国家皆为当时少数民族,处于殷之边陲,经济文化落后。这里的“羌”,应是殷墟卜辞中的“羌方”;“卢”,应是殷墟卜辞中的“卢方”。至於“彭”,殷墟卜辞尚未见记载,但它的存在是勿庸置疑的。此八国在殷王朝的统治下,有着相似的经历和遭遇。至殷纣王时,共同的不满和仇恨,使他们集合在周武王的旗帜之下,一起反抗殷王朝的统治。这是历史发展的必然结果。

八国中的卢、彭究竟在什么地方?千百年来,经史学家们进行过种种考证,但意见纷纭,至今没有一个明确的结果。要解决这一问题,单凭史藉记载是远远不够的,还必须根据考古发掘中的文物资料,互相验证,才能得出正确的结论。近十余年来,笔者一直密切注视这一问题,曾撰写过《殷代的卢方》一文②,对“卢方”的有关问题,作过初步的探讨。但认识在不断深化,新材料又被发现,“卢”与“彭”又有着密不可分的联系,有一起讨论的必要。为此,笔者再草就此文,对卢、彭作综合的研究,以就正於史学界。文内不妥之处,望方家指正。

二、卢、彭与殷周之关系

卢、彭是参加周武王伐纣的盟邦,他们与殷周都有着密切的关系,这是不言而喻的。但在史藉中,有关卢、彭与殷周的关系记载甚少;而甲骨卜辞中,只有关于“卢方”的记载,关于“彭”尚未发现。所以,本节在讨论卢、彭与殷周之关系时,主要是讨论卢方与殷周之关系。

1、卢方与殷王朝之关系。

1976年春,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发掘队在安阳殷墟小屯村西北发掘了著名的“帚好”墓,出土了大量的青铜器、玉器,是解放后我国考古工作中最重大的收获之一。在大量精美的器物中,有一件玉戈(M5∶580),其铭为“卢方剐入戈五”。该戈长38.6、援长26.4、援宽10.1、穿径1、内厚0.6厘米。援部呈长条三角形,有中脊和边刃,直内,铭文刻于内的后部。

铭文第三字“剐”当是卢方首领。此字原拓不清,我在《殷代的卢方》一文中,曾辨此字“从⺌从ㅂ”,故隶定为“剐”③。后《殷墟妇好墓》断此字下从“ㅂ”④。但“从ㅂ”与“从曰”是可以互通的,下面诸字可以为证(图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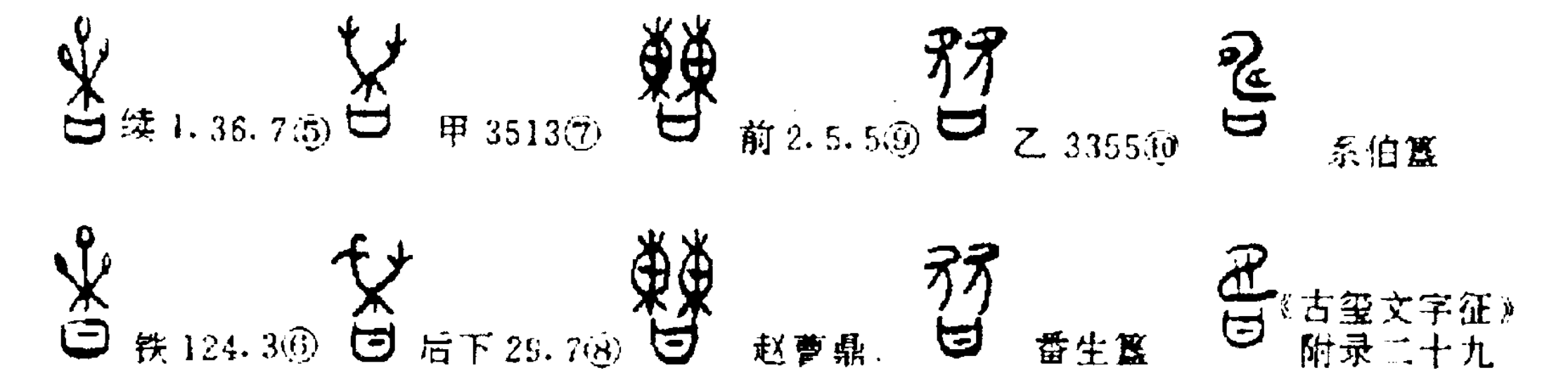

注:括符内数字为本文注释号

图一

以上诸字均是“从ㅂ”、“从曰”到通之例。此种例子还有,此不备举。故第三字仍可隶定为“剐”。殷墟帚好墓是武丁时候的,帚好是武丁的法定配偶妣辛。因此,这件玉戈铭文证实了一个事实:至少在武丁时代,卢方已经臣服于殷,并保持了比较友好的关系。这一记载也填补了卜辞材料之空白。

武丁以后,卢方与殷王朝关系一直在发展着,经过祖庚、祖甲、廪辛三朝,卢方与殷王朝关系还是不错的:

卢白濼其征于飨?　　邺3.36.9⑪

☒山卢方白濼☒王派?大吉。　　屯南667⑫

以上是康丁卜辞。“卢白(伯)”即“卢方白(伯)”。邺3.36.9“卢白溧”与屯南667之“卢白漏”当是同一人,即“卢白濼”。凡“方”者,如封有爵位,一般都为伯,如“盂方伯”、“人方伯”等等。也有不受封者,如“羌方”、“土方”。后者经常是殷王朝征伐和掠夺的对象。“卢方”封有爵位,说明其政治地位与“羌方”、“土方”略有不同。“濼”当是卢方之首领。飨,即宴飨。这次宴飨在何地举行不知,但卢方首领濼肯定参加了这次宴飨。这是卢方与殷王朝关系尚好的证据。

但不久,卢方与殷王朝发生了急剧的转折。就在康丁之世,卢方首领被殷王朝所杀,作了祭祀中的人牲。

甲午卜,叀羽日乙,王其寻卢白㳄,不雨?叀父甲彡日,遚,又正?大吉。　　甲3652

该片是康丁卜辞。“卢白㳄”有可能即“卢白漏”,因为“沬”与“沭”形近,而注音符号“ㄚ”与“丫”之发音相同,而且又都是康丁卜辞。康丁在位时间不长,卢方首领亦不会更替得那么快。所以,我断此“卢白㳄”即“卢白漏”,亦即“卢白濼”。“𣥂”,过去诸家考释甚多,均不得要领,唯唐兰先生释“寻”,从形、声、义三方面作出了合理的解释⑬,颇令人信服,今从之。

“寻”之本义为广度,但又可转为“用”义。朱骏声《说文通训定声》:“寻所以度物,故揣度以求物谓之寻。《小尔雅·广诂》:‘寻,用也’。《左·庄二十八年传》:‘今令尹不寻诸仇雠’”。此“不寻诸仇雠”即“不用诸仇雠”也。“寻”在此卜辞中是动词,为祭祀之法。“㳄”是卢方首领,是此次祭祀中的人牲。殷王朝祭祀中的人牲,通常是俘虏或奴隶,但用方国首领亦不乏其例,如“王其寻下方伯于𠂤辟”(掇1.397)⑭,“翊日乙,王其寻盂。”(甲1967)。众所周知的“人方伯”人头骨刻辞⑮,很可能就是这种“寻”祭的实物见证。这种情况到春秋时还存在:《左·昭十一年》“楚子灭蔡,用隐太子于冈山”;《左·僖十九年》“宋公使邾文公用鄫子于次睢之社”。

卜辞中的“彡日”即“彡祭之日”。遚,罗振玉释畴⑯;叶玉森、吴其昌并读为祷⑰;郭沫若隶定为遚,说“遚殆踌之古文,此读为祷”。⑱今从郭释。从辞意看,此卢伯㳄很可能是在又一次征战之前的祭祀中被杀的。

卢方首领在康丁时被杀,作了祭祀中的人牲,这对卢方来说,肯定是不会忘记的仇恨。这一残酷的事实,定会激起卢方对殷王朝统治的反抗。

☒卢方☒　　存1.1947⑲

该片是武乙卜辞,只见“卢方”二字,上下意义不明。但它是目前所见卢方与殷王朝关系中最晚的一条卜辞。文丁以后,就没有见到有关卢方的卜辞材料了。这可能由于卢方与殷王朝关系愈来越坏,或由于殷王朝内外矛盾加剧而无暇顾及卢方。卢方与殷王朝关系愈来愈处於对抗之中。

2、卢、彭与周之关系

周人是一个古老的部落,至商代后期,活动於陕西的渭水流域,武丁时已臣服于殷,并被封为周侯。

周人与殷王朝亦有着时叛时服,恩怨交替的复杂过程。至文丁时、文王父季历被文丁所杀,这是殷周关系中极为重要的事件。后来,文王又被殷纣囚於羑里。所以,周人与卢有着相似的经历。共同的遭遇,把周人与卢人连结在一起。至于彭,文献上虽无具体记载,但在殷纣王的残暴统治下,其境况决不会比卢好多少。所以,当周武王举兵伐纣时,卢、彭都迅速集合在周武王的旗帜之下,参加讨伐殷纣王的正义战争。由此可见、卢、彭与周的关系在当时是比较友好的。

三、卢、彭地望文献辨证

关于《尚书·牧誓》中的卢、彭地望,历来的注释家们有着不同的解释。概括起来,大致有以下几种意见:

1、认为卢、彭在西北。《史记·集解》引孔安国曰:“八国皆蛮夷戎狄。羌在西。蜀,叟。髳、微在巴蜀。纑、彭在西北。庸、濮在江汉之南。”

2、认为卢、彭在西南。《史记·正义》引《括地志》云:“房州竹山是及金州,古庸国。益州及巴、利等州,皆古蜀国。陇右岷、洮、丛等州以西,羌也。姚府以南,古髳国之地。戎府之南,古微、纑、彭三国之地。濮在楚西南。”

3、认为卢、彭在湖北汉水上游。孙星衍《尚书今古文注疏》:“卢者,春秋左氏桓十三年传云:屈瑕伐罗,罗与卢戎两军之,大败。”杜注云:“卢戎,南蛮”。后刘文淇在《春秋左氏传旧注疏证》中对文十六年、楚伐庸,“自卢以往”作过考证,认为此“卢”在今湖北南漳县东五十里之中卢镇。据此,有人将此“卢”认为是周武王伐纣时之“卢”⑳。《中国历史地图集》(第一册)将“卢”标于今湖北襄樊市东南,将“彭”标于今湖北房县略西,可能是受此说的影响㉑。

此外,对于孔安国所云“纑、彭在西北”一语,亦有人认为是“在东蜀之西北”等等。总之,众说纷纭,莫衷一是。

以上三种解释中,第二种说法目前很少有人接受,而第三种说法则颇能迷惑人,接受者不少,其原因在於刘文淇的名望和他的《春秋左氏传旧注疏证》一书的影响。诚然,刘文淇对文十六年、楚伐庸,“自卢以往”中之“卢”的考证是正确的,但这是春秋之“卢”,而非周武王伐纣时之“卢”。原因是爵称不符:周武王伐纣时之“卢”是殷代的“卢方”,卜辞记载明白,其爵称是“伯”,随着周武王伐纣战争的胜利,其爵称如果不上升,至少不会下降;而湖北南漳之“卢”,据清人顾栋高考证是“子”爵㉒。所以,第三种意见也是应当否定的。如此,只剩下第一种意见可供我们考虑。

在第一种意见中,孔安国只是说:“纑、彭在西北。”除此之外,再也没有提供任何别的情况和线索。这,增加了我们解决问题的困

难；然而，它又是我们解决问题的唯一线索和希望。

卢、彭是周武王伐纣时的重要盟邦。周人的活动中心是在渭河流域下游。“纑、彭在西北”一语，很可能是指卢、彭二国在周人活动中心之西北。这是我们考虑问题的一个重要出发点。

渭河的北面有它的一条重要支流——泾河。它发源于今宁夏回族自治区南部，经甘肃陇东高原，再经陕西入渭。泾河上游的支流，东北面有马莲河、蒲河等；南面有黑河。《水经注》于泾水无注，后赵一清作补注曰：“弹筝峡下引水经注云：泾水经都卢山，山路之内常有如弹筝之声，行者闻之鼓舞而去。又云，弦歌之山，峡口水流，风吹滴崖，响如弹筝之韵，因名。”此段记载引出了一个令人注目的名称——“都卢”。

“都卢山”又名“可兰山”。《读史方舆纪要·陕西·平凉府》：“府西南二十里，一名都卢山，亦曰可蓝山”。《元和志》亦云：“可兰山，一名都卢山”。

“都卢峡”又名“弹筝峡”。《读史方舆纪要·陕西·平凉府》又云：“弹筝峡，府西百里。九域志：渭州都卢峡即弹筝峡。水经注云：都卢峡之内，尝有弹筝声，一名弦高之山，峡口水流，风吹摧响如音韵也。”《水经·泾水》：“汉书地理志：安定郡乌氏县都卢山在西。师古曰：氏音支。九域志曰：都卢峡即弹筝陕。”

平凉府西南之“都卢山”、“都卢峡”之称，说明此处曾是古之“都卢”。《汉书·西域传·赞》曰：“设酒池肉林以飨四夷之客，作巴俞、都卢、海中、砀极、漫衍、鱼龙、角抵之戏以观之。”注：“晋灼曰：‘都卢’，国名也。”李奇曰：‘都卢、体轻善缘者也。’”《文选·西京赋》：“都卢寻橦。”注引汉书音义曰：“体轻善缘橦”。由此看来，古之“都卢”国人，体整轻巧，善缘竿之戏。故“都卢”应是古之少数民族。

“都卢山”、“都卢峡”、“都卢国”，其名都源于古之“都卢人”，说明在今甘肃平凉附近，古代曾生息着“都卢”这一少数民族。“都卢”亦即“卢”。因为，古代国族名，单称或连称往往一样：“夏后”称“夏”，“徐吾”称“徐”，“邾娄”称“邾”，“滕贲”称“滕”，“昆吾（虞）”称“虞”等等。据此，“都卢”即“卢”之连称。此“都卢”应是周武王伐纣时之“卢”，亦即殷代的“卢方”。“都卢山”在今甘肃平凉县西境，汉之乌氏县亦在今平凉县西。另据《平凉县志》云：“城北里许涉泾，北五里坂曰虎原，又北十里曰小芦河原，又北十里曰大芦河原㉓。”可见，此处后来一直沿袭“卢”称。所以，我认为今甘肃平凉县境都卢山一带，应是殷时“卢方”之所在（见图二）。以地理条件观之，“卢”处於周人西北面，和周紧紧相邻。“卢”既称“卢方”，而且封为“伯”，就不会是一隅之地，平凉县境只不过是他的活动中心。他的活动范围，很可能包括今宁夏回族自治区南部和甘肃陇东高原，亦即整个泾河流域上游。

我们再讨论“彭”。在渭河北面有另一条重要支流——洛河。在今陕西白水县境洛河北有一地名叫“彭衙堡”，即故彭衙。《左·文公二年》：“晋侯及秦师战於彭衙，秦师败绩。”刘文淇疏证：“左传文二年，晋败秦於彭衙。秦本纪，武公元年伐彭戏氏。正义：彭戏，戎号也，即彭衙。秦文公於其地置白水县。一统志：衙县故城在今同州府白水县东北。衙县志：今县东北四十里有彭衙堡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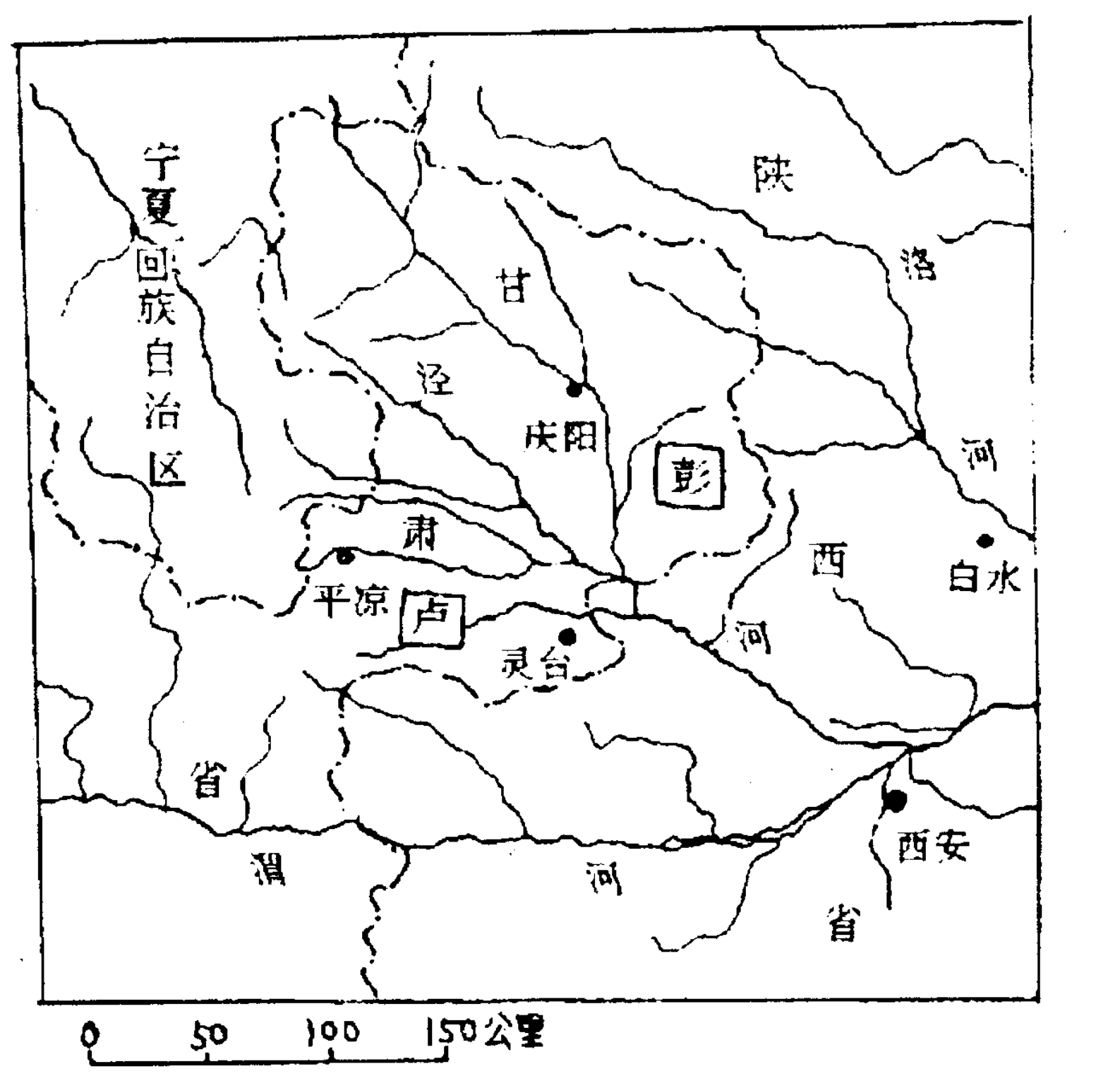

图二 卢、彭位置示意图

关于“彭衙”，王国维曾作过考证：“兮甲盘（世称兮田盘）云：王初各伐厰允于罯䖒，罯䖒亦在洛水东北。䖒字虽不可识，然必从网罯声，䖒则古文鱼字。……古鱼吾同音，衙从吾声、亦读如吾。罯䖒与春秋之彭衙为对音，罯、彭声相近，䖒衙则同母兼同部字也。《史记·秦本纪》：武公元年伐彭戏氏。正义曰，戎号也，盖同州彭衙故城是也，戏盖䖒之讹字矣㉕。”

由此可知：古彭戏氏即古彭衙，亦即兮甲盘中之罯䖒。此彭戏氏当是周武王伐纣时的盟邦——“彭”的后裔。故周武王伐纣时之“彭”应大体在这一带活动，或者离此不远（图二）。

至此，孔安国所云“纑、彭在西北”一语，终于找到了正确的答案：“卢”的活动范围在泾河上游，今甘肃平凉县境是他的活动中心；而“彭”的活动范围在洛河中上游，今陕西白水县境曾是春秋时代“彭”的活动中心，殷末周初之“彭”离此不会很远。“卢”与“彭”分别在周的西北面和北面，与周紧紧相邻。因此，孔安国的说法是正确的。

四、卢、彭文物之考古发现

前面从文献角度，分别考证了卢、彭的大体方位。但文献记载总是受其时间的局限，它不可能把从殷代至周初的几百年中的卢、彭的活动地域都记录下来。古代北方的少数民族又多为游牧民族，经常处於流动的状态。这些记载只是表明这些民族曾在某个地方活动过，并不能说明他们始终是在某个地方活动。为了进一步弄清他们的活动范围，还必须借助于考古发掘中的新材料。值得庆幸的是，卢、彭之文物均已有发现，这就是甘肃灵台白草坡“潶白”墓和甘肃庆阳“乍册吾”玉戈。现分别论证如下：

1、论灵台白草坡“潶白”墓

1967年9月，甘肃灵台白草坡发现了一座极为重要的墓葬。出土铜器、玉器等各类文物共340余件。铜器（包括饰件）达324件，内有铭文的12件。其中铭文作“潶白”的3件铜器，其花纹、风格与其他铜器不同㉖。”1972年10月，甘肃省博物馆文物队，又在白草坡继续进行发掘，共发现西周墓八座（M2—M9）、车马坑一座（G1）㉗。这是甘肃省解放以来最为重要的一次发现，为探讨殷周历史提供了极宝贵的资料。

白草坡西周墓地可分为南、北二区，相距约60米，北区有M3—M9，共七座；南区有M1、M2和车马坑（G1）。北区墓葬，除M9保存较好外，余均遭早期盗掘，出土物甚少。南区墓葬中，M1、M2出土物丰富，有不少相同之处，但也存在着明显的区别：（一）：M1出土的铭文器物复杂，除“潶白”三器外，尚有其余11种铭文器物，具有浓厚的殷式遗风；而M2只有“㝨白”一种铭文，为西周风格。（二）、M1出分裆鼎，且出斝、角、斗三种器形，兵器以微胡无穿戈为主；而M2不见分裆鼎，兵器中微胡无穿戈显著减少，短胡一穿戈占主导地位，并新出现中胡多穿戈。根据以上情况判断，M1与M2有可能是同一家族墓地，但时间上M2要晚於M1㉘。

由于北区七个墓葬出土物少，且无铭文，与本文讨论无关。南区二个墓葬中，M1（潶白墓）与M2（㝨白墓）时间上又存在差距，且“㝨白”之“㝨”（暂依原报告隶定）意义尚不明，故关于“㝨白”的探讨亦先搁置。本文在此主要讨论“潶白”墓。

原报告认为：“潶白”为该墓墓主；关于时代，也作了比较详细的分析，指出不少器物具有殷末周初的特点，将该墓年代订为西周初年㉙。这些都是正确的。现在的问题是：“潶白”究竟是何国？随葬器物中，为什么“潶白”三器同其他的铭文器物作风迥然不同？该墓随葬器物中为什么呈现文化因素的多样性？该墓墓主究竟是谁？

白草坡北面不远是泾水的支流——黑河，古亦叫黑水。此“潶白”之名可能与此水名有关，“白”（伯）是其爵位，故叫“潶白”。然“黑”可以训为“卢”，朱骏声《说文通训定声》：“……《书·文侯之命》卢弓一，传：黑也。”又“黸、齐谓黑为黸，从黑卢声，经传皆以卢为之。”《广雅·释器》：“……黸……，黑也”。王念孙疏证：“齐谓黑为黸，字通作卢。黑土谓之垆，黑犬谓之卢，目童子谓之卢，黑弓谓之旅弓，黑矢谓之旅矢，黑水谓之泸水，黑橘谓之卢橘，义并同也。”“黑”训“卢”的例子还多，不在此一一例举。由此，白草坡周初“潶白”墓之“潶白”亦可训为“卢白”。殷代的“卢方”其爵位是“伯”，而其地理位置据前文考证在泾河上游，“潶白”墓所处之地恰在其中，时代又在周初。据此年代、爵位、地理位置、名称诸条件，“潶白”为“卢白”完全吻合。“潶白”可能是自称，而“卢白”则是别人对他的称呼，二者可能是一回事。

“潶白”墓共出铜器铭文十二种，其主要铭文为“潶白作宝彝”（图三：1）。标有“潶白”铭文的三件铜器为二卣（M1：13、14）一尊（M1：16）。二卣的形制相同，均为直筒形、直腹、圈足，提梁为羊首形，盖表和腹上下有二周夔龙纹。尊，侈口鼓腹，圜底圈足，腹部饰夔纹二组。此三件铜器，尤其是二卣，风格为一般殷末周初铜器所罕见：花纹粗放，不如一般殷末周初铜器花纹繁缛；铭文中无干支、无亲属称谓、无习见的“族徽”。总之，此三件铜器既别于殷人之器，又别于周人之器，别具一格。而其他的铜器，则和常见的殷末周初铜器风格相同，而且有的铭文中的“族徽”就是殷人铜器铭文中习见的“族徽”。今择其重要，分述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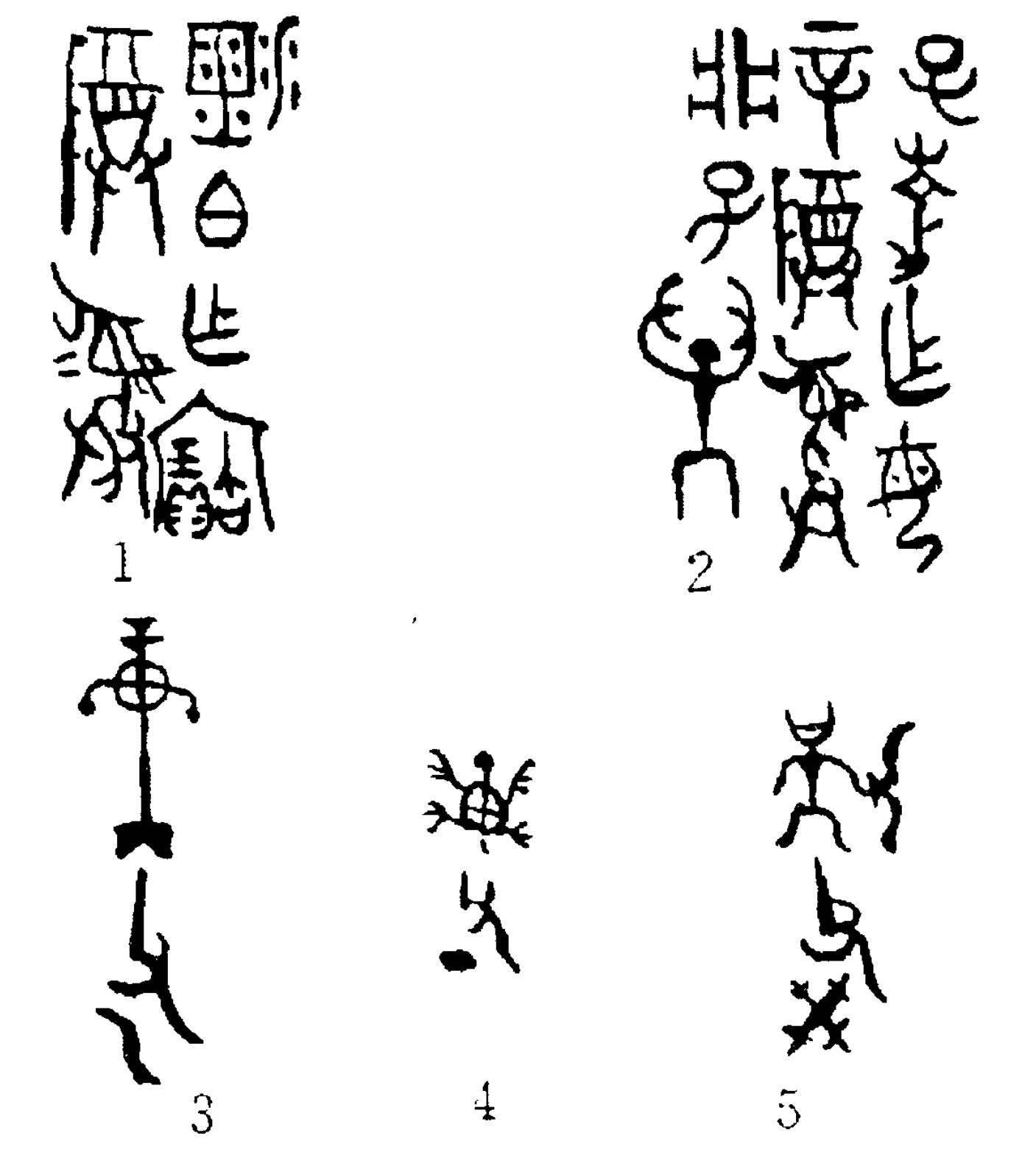

图三 潶白墓铜器铭文

1.M1：14卣 2.M1：15尊 3.M1：12卣
4.M1：18爵 5.M1：21觯

M1：15尊，其铭文为“子夌乍母辛隮彝，[illegible]。”（图三：2）。此器侈口鼓腹，圜底圈足，腹部饰云雷纹和饕餮纹二组。从器形和纹饰判断，属殷代晚期。铭文末尾中的“族徽”是殷人铜器铭文中数量最多的一支民族族徽，很可能是殷人王族族徽㉚。故此器无疑是殷人之器。

M1：12卣，其铭文为“[illegible]，父乙”（图三：3）。此器为提梁高扁腹，有盖、圈足，颈足饰夔纹、雷纹，腹部十字镂孔、乳丁。体态修长，为殷末常见的提梁卣形制。铭首之“族徽”，在殷代和周初常见。

M1：18爵，其铭为“黾，父丁”（图三：4）。此器长流尖尾，三足成棱锥状，足尖外撇。半球形双柱，兽面鋬。颈部饰细兽纹，铭文铸于鋬内。此器亦属殷末之形制，族徽“黾”是殷人铜器中常见的族徽；最早见於郑州白家庄M2：1罍的肩部（属二里岗上层墓葬）㉛；在殷代传世铜器中，有“黾，父丙”鼎㉜；在北京平谷刘家河出土的商代中期（相当于二里岗上层）的商人墓葬中，一件铜盘中心有一“黾”形，应是此族的原始徽号㉝。所以，此爵无疑也是殷人之器。

M1：21觯，其铭为“[illegible]，父癸”（图三：5）。此器扁垂腹，侈口圈足。颈足饰雷纹。此铭首族徽见于殷代一簋㉞。

上面分析了几件有代表性的铭文族徽，其他铭文族徽亦有见于殷代者，不在此一一例举。总之，这些铜器大多为殷人之器。因此，“潶白”三器同其他的铭文铜器的区别在於：“潶白”三器可能是“潶白”自作之器，其时代在西周初；而其他的铭文铜器大多属于殷人奴隶主贵族之器，其时代多属殷末。事情非常清楚，这些铜器不会是殷人奴隶主贵族进献给“潶白”的礼物，而只能是“潶白”通过其他途径而获取。

在“潶白”墓的随葬器物中，有一些无铭文的器物也很具特色，例如铜戈和铜钺。

铜戈。“潶白”墓所出铜戈中，不乏殷末和周初常见器形，在此省略不论，其中最具特色的是文内所谓V式戈。如M1：48，”残，援尖稍下弯，脊上血槽二道，援基突起，一穿，胡不甚显”，M1：54、55，“二件同，长22.3厘米，重260克……以上特征同前，但援基部饰一虎纹，血槽卷草纹，栏耳桃形不镂空，内有齿，饰双线纹[illegible]。”（图四：1）。

与“潶白”墓紧邻的“㝨白”墓（M2）亦出V式戈，其中M2：12、19、34三件全同，在援基部连胡部饰一虎形，口含剑形血槽（图四：2）；M2：14、18、32三件全同，援基部饰一虎头纹，血槽卷草纹，栏耳桃形不镂空，内有齿（图四：3）㊱。

这种V式戈最主要的特征是：援脊上有血槽，援基部突起并铸虎兽纹。这种戈在中原地区罕见，但在蜀人兵器中则常见。例如，1956年四川新都县三合场出土的一件铜戈，其形制与白草坡M1：54铜戈大致近似，其援后部铸一虎头纹（图四：5）㊲；而四川省博物馆成都征集的一件铜戈，其形制与白草坡M2：12近似，援后及胡部铸一完整虎纹（图四：4）㊳；1976年四川绵竹县船棺葬中出土的V式戈（M1：119），援后及胡部两面各铸有浮雕的虎纹（图四：6）㊴；1957年成都南部出土的一件铜戈（Ⅱ式），援后部一穿，穿周向上隆起，一虎纹围绕于穿外，而同时出土的Ⅰ式戈，援后部铸一虎头纹㊵。

以上蜀式铜戈同白草坡M1、M2所出V式铜戈，时代不同，形制也有细微区别，但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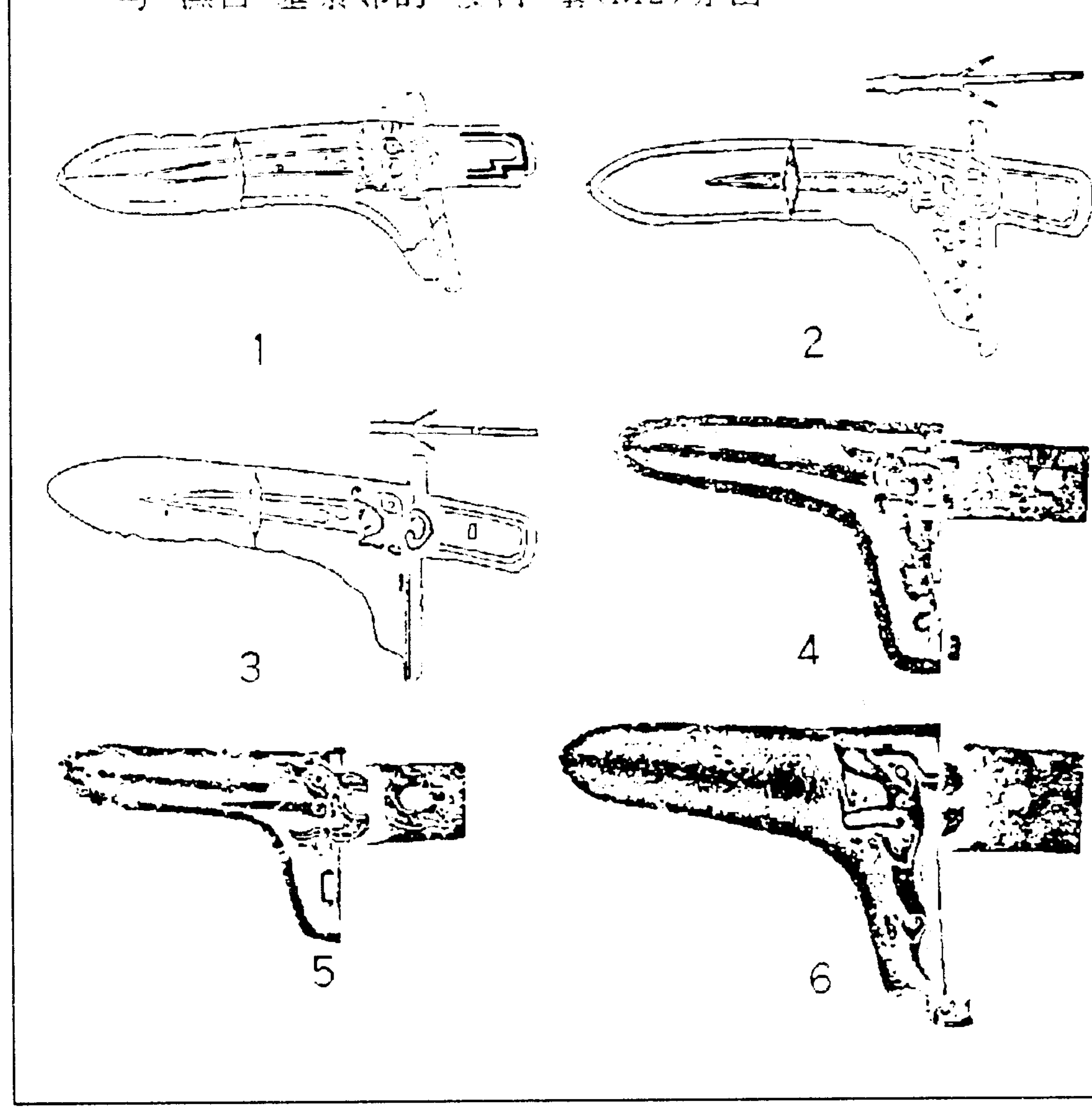

图四 蜀式铜戈比较

1.白草坡M1：54；2.白草坡M2：12；3.白草坡M2：18；4.四川省博物馆成都征集；5.1956年新都县三合场出土；6.1976年四川绵竹县清道公社出土

后部饰虎纹则是共同的，它们应归于同一类。白草坡“漂白”墓(包括“陵白”墓)所出V式铜戈，无疑属于早期蜀人铜戈。

“漂白”墓中还有一件铜钺(M1∶58)，形制亦特别：整体似半环，上铸猛虎扑食之纹，虎头含銎并有横穿孔，尾下有短胡二穿，虎背为利刃。这种钺很是罕见。陕西城固的商代铜器群中，有一件弧形钺(64∶13)，其上透雕虎纹㊶。此钺与“漂白”墓所出铜钺形制不尽一致，但都饰虎纹则是共同的。城固铜器群亦属于早期蜀文化㊷。

总之，“漂白”墓所出铜兵器中，明显地包含有早期蜀文化的因素。这一现象很耐人寻味。

“漂白”既为“卢白”，其时代又在周初，随葬的器物分属於殷末和周初，其中大部分器物为殷人奴隶主贵族之器，又包含有早期蜀文化因素。这说明，该墓墓主“漂白”是处在殷末周初这一历史交替时代的重要人物，是殷灭周立这一历史事件的见证人；同时，他又具有广泛的社会交往，在方国首领中占有一定的地位。试问：在卢方的首领中，谁处在这一历史的交替时代？谁又有如此广泛的社会交往？这不可能是别人，而只能是周武王伐纣时的盟邦——卢国的首领。是他，参加了周武王伐纣的人民战争㊸，参与了推翻殷王朝、建立周王朝的历史性事件。他的死当在周王朝建立之后。墓中随葬的殷人奴隶主贵族之器，应是他在战争中的“胜利品”(或赏赐品)；蜀式兵器，则是周武王伐纣时的另一盟邦——蜀国首领所赠与；“漂白”三器则是他在战争胜利后自己所作，以显示他的胜利和荣耀。此外，那件虎形铜钺，造型奇特，花纹别致，虎头上铸着一个“王”字。铜钺属仪仗之器，恐非周武王部下所能有，而“卢”是盟邦，是另一方国的首领，可以有之。这也是“漂白”为“卢白”的有力佐证。所以，白草坡“漂白”墓墓主，不是一般的显赫的奴隶主贵族，也非周王朝所封的王室重臣，而是周武王伐纣时的盟邦——卢国的首领。如此，不仅殷代“卢方”地望得到进一步证实；而且，该墓随葬器物中的各种现象也可以得到合理的解释。

2、论庆阳“乍册吾”玉戈

1977年11月，甘肃庆阳董志公社野林大队瓦畔生产队社员在挖窖时发现一件玉戈(图五：1—3)。此戈保存完好，呈青白色，有少量褐斑。通长38.6、厚0.6厘米。援呈三角形、微下曲，前锋尖锐，近栏处有一圆穿，内末有齿状小突起。内上饰兽面纹和圆圈纹，栏的前方中部竖行阴刻“乍册吾”三字。这件玉戈与殷墟帚好墓出土的Ⅰ式玉戈相似：其长度同“卢方剐”玉戈；其形制近M5∶444。戈上的字体接近殷墟卜辞第一期(武丁)，它的时代也应与之相近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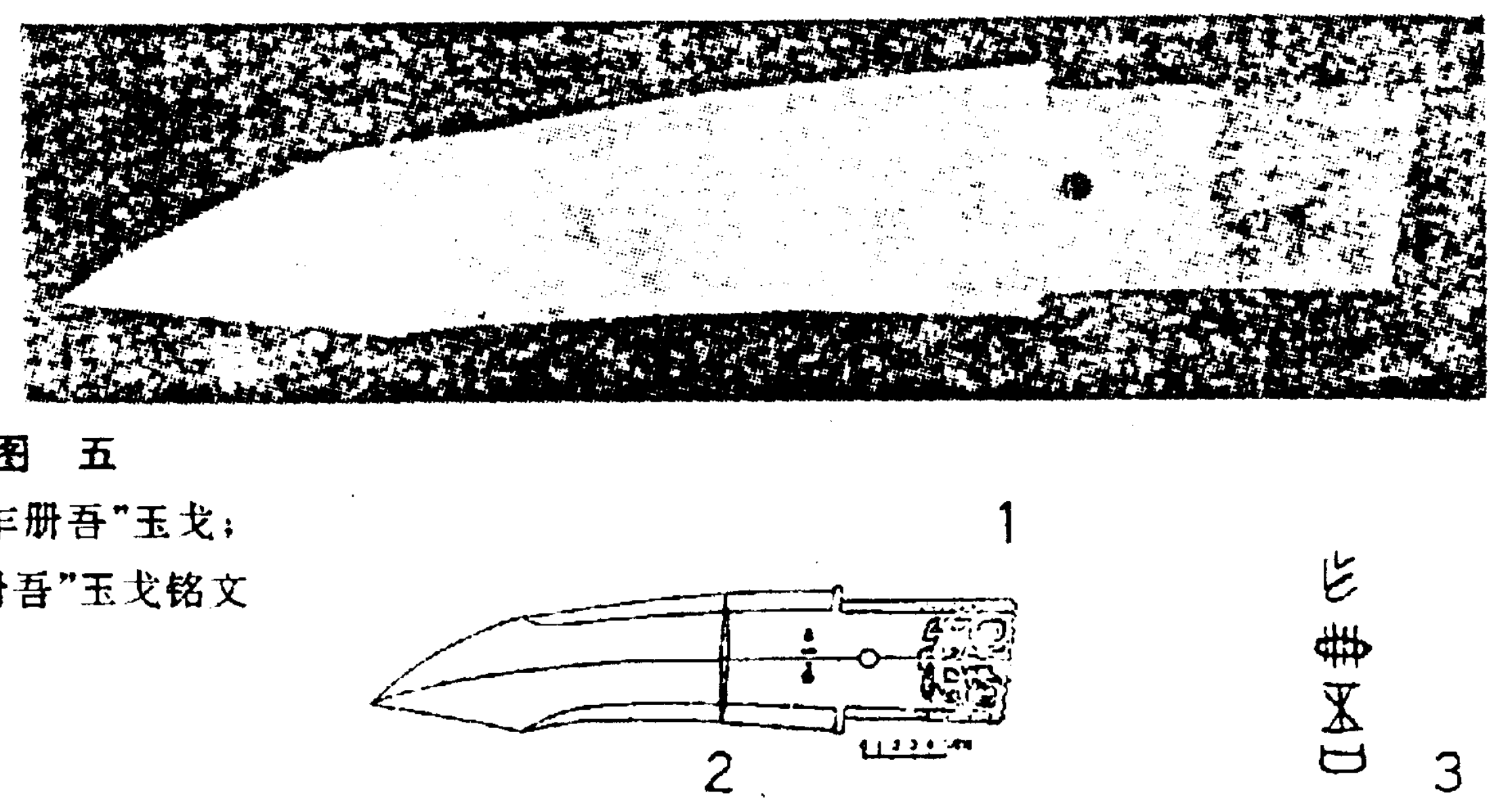

图 五

1、2.“乍册吾”玉戈；

3.“乍册吾”玉戈铭文

“乍册”是商代的职官，殷墟卜辞中有记载(京703、缀合268)㊺，其具体职务是执掌典册之事。庆阳出土的这件玉戈，证实“乍册”这一职官在武丁时就已存在。商末铜器中有“乍册般”、“乍册[illegible]㊻”。“乍册吾”之“吾”当是人名。但在殷代，“人名”和“地名”往往是相同的，其“人名”往往是所封之地的“地名”，其例甚多，此不赘述。

此“乍册吾”其人有两种可能：(一)、此人是殷王朝所封的封疆大臣。因为“乍册”是史官，地位颇为重要。他封于“吾”，故称“乍册吾”。(二)、此人为当地方国首领，他被殷王朝册封为“乍册”，故也可称“乍册吾”。不管作何种解释，“乍册吾”之“吾”既是被册封者的人名，又是被封之地的地名。这是我们考虑问题的出发点。

“吾”与“衙”同音，故“乍册吾”之“吾”亦即故“彭衙”之“衙”。前面已经指出，“彭衙”经王国维考证即兮甲盘中之“𨞪𢧵”。故“吾”、“衙”、“𢧵”(鱼)三字是相通的：吴器中把“攻吴”写作“攻敔”或“攻𢧵”；东汉的砖刻上把“渔阳”写作“吾阳”⑰；《左·襄二十六年》“逐袭我高鱼”，《资治通鉴·唐乾宁二年》写作“高梧”；《国语·晋语》“暇豫吾吾”，韦注谓“吾读如鱼”；《列子·黄帝》“姬，鱼语汝。”张注谓“鱼当作吾”；《水经·济水注》“鱼山即吾山”等等。以上诸例证明，“吾”、“衙”、“𢧵”(鱼)三字古相通用。因此，“乍册吾”之“吾”应是古“彭衙”之“衙”，亦即兮甲盘中“𨞪𢧵”之“𢧵”。并且，同“都卢”单称为“卢”一样，古“彭衙”亦可单称为“衙”，古“彭衙”所在地又称“衙”县可证。由此可知，“乍册吾”所封之地“吾”，应是古“彭衙”之“衙”，兮甲盘中“𨞪𢧵”之“𢧵”。换言之，“乍册吾”之“吾”应是古彭衙国之地。

甘肃庆阳及其附近古有“彭”称。《汉书·匈奴传》：“孝文十四年，匈奴单于十四万骑入朝那、萧关，杀北地都尉印，虏人民畜产甚多，遂至彭阳”。此“彭阳”在今甘肃镇原县东(按：紧邻庆阳)。又据《嘉庆一统志二六二·庆阳府二》载，北魏徙置“彭阳”县，故城即今甘肃庆阳县，隋开皇十八年改为“彭原”县。古之庆阳及其附近屡有“彭”称，决非偶然，说明古代这里曾是“彭人”的活动范围。这与“乍册吾”玉戈的出土是完全吻合的。

不管“乍册吾”是殷王朝的封疆大臣，还是被册封的当地方国首领，“乍册吾”玉戈均应属于“彭”国文物，证明在殷武丁时代，庆阳一带确是“彭人”的活动地域。至于周武王伐纣时之“彭”究在何处？还很难确指：有可能还在庆阳附近；也有可能在庆阳至白水之间的某个地方。这有待将来的考古文物发现来证实。

五、“卢方剐”玉戈原料产地思考

在卢、彭文物中，“卢方剐”玉戈与“乍册吾”玉戈是一对姊妹戈。殷墟帚好墓出土的“卢方剐”玉戈，是卢方首领送给殷王朝(或帚好)的礼物；而庆阳出土的“乍册吾”玉戈，则是殷武丁时彭国文物。这两件玉戈形制、大小、风格相近，是很有意味的。

玉器在当时是稀世之宝，而玉石的出产地也屈指可数。因此，考查这些玉石的原料产地，对於探讨卢、彭的地望有重要意义。关于这两件玉戈的原料产地，“乍册吾”玉戈未作专门鉴定，不敢妄断；而“卢方剐”玉戈已被鉴定，是可以推论的。

《殷墟妇好墓》云：“我们先后请北京市玉器厂、安阳市玉雕厂和中国科学院地质研究所等单位的有关人员，对大约三百件标本的玉料进行鉴定。其中有玉人、各种动物形象的装饰品，……戈、矛、钺、刀等。初步鉴定结果，有青玉，白玉(内有极少量籽玉)、青白玉、墨玉、黄玉、糖玉等。其中大部分属青玉、白玉、青白玉很少，黄玉、墨玉、糖玉更少。这几种玉料基本上都是新疆玉。另有三件器𠳿形饰(11、12、13)质地近似岫岩玉；一件玉戈(14)有人认为是独山玉㊾。”根据这个结论，“卢方剐”玉戈(580)和另外与此形制质料相近的四件玉戈(922、581、444、441)都属于新疆玉。

《殷墟妇好墓》上述结论，自然是听取了有关专门家进行鉴定后所作的综合结论。我们再听听有关专门家的具体意见。

中国科学院地质研究所张培善同志指出：“妇好墓所出玉器多为软玉，即所谓闪石玉，主要由硅酸盐类矿物中的透闪石组成，矿物化学式近于 $Ca_2Mg_5Sio_2(oH)_2$，而与阳起石 $Ca_2(Mg \cdot Fe)_5Si_8O_2CoH_2$ 相差甚大。玉石质地不同，颜色各异的原因，主要是地质时期成岩作用时的杂质混入物有关㊿。”张在《河北满城汉墓玉衣等的矿物研究》一文中指出：“新疆和田玉的组成为透闪石，辽宁岫岩玉的组成矿物为叶蛇纹石，两者的矿物完全不同，……(51)”。按照张培善同志的意见，殷墟妇好墓中，凡经过鉴定的玉器基本上为新疆和田玉。

申斌同志亦对殷墟妇好墓所出玉器进行过潜心研究。他在殷墟妇好墓300余件玉器鉴定分析材料的基础上，将妇好墓所出玉器的矿物成分与新疆和田玉、南阳独山玉、辽宁岫岩玉、缅甸玉、东陵石等进行对比研究，得出了两条最重要的结论：

①、妇好墓所出玉器的质料，在四种主要成分(Sio_2、Mgo、CaO、Al_2O_3)方面，与新疆和田玉比较接近，而与南阳独山玉相差甚大，与缅甸玉、东陵石和辽宁岫岩玉区别也很大。

②、对于 Fe_2O_3、Feo、Mno、P_2O_5、Na_2O、K_2O 等含量较少氧化物的分析，妇好墓中出土玉器质料与新疆和田玉在比例上也比较接近，而与独山玉不大相合。独山玉料中没有发现 P_2O_5、MnO，缅甸玉、东陵石、岫岩玉虽然有之，但主要成份差异甚大，很难归于同一类。

基于上述两点，他认为：“殷墟妇好墓中出土的玉器材料产地在新疆和田是有科学根据的，尽管和田一带还未发现早期玉器，其原因可能有两个：一是考古发掘工作还没有深入到一定程度；其次也可能是那里就没有玉器加工作坊，由于中原文化较为发达，玉石原料运到内地以后才加工的(52)。”

通过以上论述可知，殷墟妇好墓所出玉器原料产地应是新疆和田。“卢方剐”玉戈(一共5件)，自应属于新疆和田玉之例。“乍册吾”玉戈虽未鉴定，但它很有可能也是新疆和田之玉。是否如此？有待庆阳地区博物馆揭晓了。

新疆和田(于阗)一带是我国古代的一个产玉中心。据《史记·李斯列传》，李斯于秦王政十年上秦王书：“今陛下致昆仑之玉，有随、和之宝，……此数宝者，秦不生一焉。”《正义》注云：“昆仑在于阗国东北四百里，其冈出玉(53)。”殷墟妇好墓所出玉器原料产地在和田，说明此处采玉已有悠久的历史。和田之玉运至安阳，必途经甘肃河西走廊，沿渭河而下，过潼关、入中原，再抵殷都。这条路线很可能是中国古代的一条玉石之路。而殷代和周初的“卢”与“彭”，恰恰处在这条路线上。因此，“卢”和“彭”很容易地取得这种玉石原料。“玉石”在当时是稀世之宝。“卢方”首领在获取这种玉石之后，将其中一部分贡献给殷王朝，亦在情理之中。而铭刻的“卢方剐”玉戈，只不过是其中之一罢了。

六、结论

根据以上考证，可以作出如下结论：

1、今甘肃平凉县境，应是古之“都卢”(卢国)的所在地；而今甘肃灵台县境，则是武王伐纣前后卢国的活动地域。平凉与灵台，都处于泾河流域上游，相距比较近。所以，殷周时代泾河流域上游，应是卢人的活动范围。根据这一带少数民族由边陲向内地逐渐推进的规律来看，殷武丁时代的“卢方”，很可能在今甘肃平凉一带。

2、今陕西白水县(故彭衙)，是春秋时代彭人(彭戏氏)的活动中心；而今甘肃庆阳一带，应是殷武丁时代彭国的所在地。所以，庆阳至白水一带，曾是殷周时代彭人的活动范围。此范围位于泾、洛之间，相距也比较近。周武王伐纣时之“彭”，很可能仍在庆阳附近，或者离此不远。

卢与彭的活动地域并行而又紧密相邻：卢在西，彭在东，分别位于周人的西北面和北面(见图二)。故孔安国所云“纑、彭在西北”一语是完全正确的、是不容更改的结论。

补记：本文完稿以后，笔者见到张懋镕同志在《文博》92年2期上刊登的《卢方、虎方考》一文。该文根据1986年陕西安康出土的史密簋铭文，对拙著《殷代的卢方》一文提出异议。史密簋铭文载：“唯十又一月，王命师俗、史密曰：东征，𢻱南夷，卢、虎会杞夷、舟夷，雚不坠，广伐东国……。”张文推断：此“卢”属南夷集团，位置大约在今汉水流域；此“卢”即殷代的“卢方”，故断无跑到西北去的道理。史密簋属西周后期器，此铭中的“卢”当是文献记载中春秋时代湖北南漳的“卢戎”。张文将殷代的“卢方”与后来的“卢戎”混为一谈，不足为据。故本文无须更改。对于史密簋铭文中的“卢”，笔者将另文讨论。

---

① 赵光贤：《说<逸周书·世俘>篇并拟武王伐纣日程表》，《历史研究》1986年6期。

②③拙著：《殷代的卢方》，《社会科学战线》，1981年2期。

④㊾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殷墟妇好墓》，第114页、131页。

⑤ 续，指《殷墟书契续编》。

⑥ 铁，指《铁云藏龟》。

⑦ 甲，指《殷墟文字·甲编》。

⑧ 后下，指《殷墟书契后编·下》。

⑨ 前，指《殷墟书契前编》。

⑩ 乙，指《殷墟文字·乙编》。

⑪ 邺，指《邺中片羽》。

⑫ 屯南，指《小屯南地甲骨》。

⑬ 唐兰：《天壤阁甲骨文存考释》，第42—43页。

⑭ 掇，指《殷契拾掇》。

⑮ 陈梦家：《殷墟卜辞综述》图版拾叁、下右。

⑯ 罗振玉：《增订殷墟书契考释》中，第8页。

⑰ 叶玉森：《殷墟书契前编集释》七、二八·二。吴其昌：《殷墟书契解诂》二五〇。

⑱ 郭沫若：《殷契粹编考释》第二四三片。

⑲ 存，指《甲骨续存》。

⑳ 如《辞海》“卢”字条云：“古国名，……地在今湖北南漳县东南。”

㉑ 见《中国历史地图集》第一册，中国历史地图集编辑组编辑，中华地图学出版社出版1974年。

㉒ 邹兴钜：《春秋战国地图·附地名今释》“卢戎”条。

㉓ 见《平凉府志卷四·平凉县志·山川》，第4页。

㉔ 刘文淇：《春秋左氏传旧注疏证》第478页。

㉕ 王国维：《鬼方昆夷玁狁考》，见《观堂集林》卷十三，第8—9页。

㉖㉙甘肃省博物馆文物组：《灵台白草坡西周墓》，《文物》1972年12期第2页。

㉗㉘㉟㊱甘肃省博物馆文物队：《甘肃灵台白草坡西周墓》，《考古学报》1977年2期，第100页。

㉚ 关于此族徽考证，笔者将另文论述。

㉛ 见《郑州市白家庄商代墓葬发掘简报》，《文物参考资料》1955年10期。

㉜ 《三代吉金文存》卷2、21。

㉝ 北京市文物管理处：《北京市平谷县发现商代墓葬》，《文物》1977年11期第3页。

㉞ 《三代吉金文存》卷6、1。

㊲㊳冯汉骥：《关于“楚公𡐨”戈真伪并略论四川“巴蜀”时期的兵器》，《文物》1961年11期，第32页。

㊴ 王有鹏：《四川绵竹县船棺葬，《文物》1978年10期，第27页。

㊵ 赖有德：《城都南郊出土的铜器》，《考古》1959年8期第44页。

㊶ 唐金裕等：《陕西省城固县出土殷商青铜器整理简报》。《考古》1980年3期第216页。

㊷ 李伯谦：《城固铜器群与早蜀文化》，《考古与文物》，1983年2期。

㊸ 毛泽东：《别了，司徒雷登》，见《毛泽东选集》一卷本第1384页，1964年4月版。

㊹ 庆阳地区博物馆：《甘肃庆阳发现商代玉戈》，《文物》1979年2期第93页。

㊺ 京，指《战后京津新获甲骨集》；缀合，指《殷墟文字缀合》。

㊻ 见《三代吉金文存》5、11、1和《商周金文录遗》273。

㊼ 东汉砖刻上渔阳作吾阳，见《考古》1962年5期第232页。

㊽ 同㊹；又陈志达：《商代玉石文字》，《华夏考古》1991年2期第68页。

㊿ 张培善：《安阳殷墟妇好墓中玉器宝石的鉴定》，《考古》1982年2期。

(51) 张培善：《河北满城汉墓玉衣等的矿物研究》，《考古》1981年1期。

(52) 申斌：《妇好墓玉器材料探源》，《中原文物》1991年1期第77页。

(53) 《史记·李斯列传》，中华书局标点本2544页，1959年。

（原载《中原文物》1995年第1期）

卜辞诸亳小议

张永山

上古时期立国于黄河下游的王朝，由于自然的和政治的原因，造成国都经常迁徙，而且还把原有地名随之搬迁①。文献记载商王朝屡屡迁都，因而以亳为名的都城不止一处。但郑州商城的发现，人们开始怀疑汉代以来学者总结的三亳说有无根据，而偃师商城的揭晓，又向当代学者论证的一亳说提出挑战。哪种意见符合实际，还是有其它选择？至今仍无定论，学者们继续探寻更切合历史本来面目的答案。针对这两座时代大体相同，而规模大小和地理位置不同的古城，学者们展开了热烈的讨论。有的学者考订郑州商城为亳（郑亳），视偃师商城为别邑或桐宫；另一种意见主张偃师商城为西亳，是商汤灭夏后所建的都城，而把郑州商城看作仲丁迁于敖的敖都②。然而，由于这两座城都没有发现与城的时代相近的文字资料，足以证明自身为亳，所以究竟哪座城为商汤所建之亳，短期内还难以统一认识。这就要求我们在慎重考虑古人意见的同时，重视地下出土的文字资料，为深入探索这一问题寻找新途径。有的学者已从商代遗留下来的文字资料寻找证据，把卜辞中的地名亳考订为商汤的都城亳③，这种方法不失为考古资料与文字记载相结合的一种尝试，它是否能证明哪座城为亳都，还有待进一步审核甲骨文资料。

以亳字为地名的在卜辞中不只一处，目前所见至少有三个地方，一是与肯（髳）④方相关联的亳（《合集》20398，即《屯南》4513），二是与地处沁阳猎区鸡地毗邻的亳（《合集》18341），三是征人（夷）方途经的亳（《合集》41753，即《英藏》2524）。这三个以亳为名的地点，各自所指的地域范围差别甚大，彼此又相距很远，说明地名亳不一定专指亳都而言，如那条与髳同见于一条卜辞的亳，就和商代都城无关，其全辞是：

丁未卜，令（命）𡰪𡰪（征）髳、亳。

这是一条武丁时代的自组卜辞。辞中令字后的“征”字为人名，后一“征”字是动词，全辞是说丁未这天占卜，贞问命令名征之人去征伐髳和亳⑤；或把两个征字均视作动词，为“征髳征亳”的错刻⑥，即贞问令某人征髳和征亳，亦通。武丁时期卜辞还多次占卜商王是亲自、还是派大将亥去“伐髳”、“征髳”（《合集》6557——6565），可见髳是一个与商王国为敌的方国或部族。前人考证这个肯（髳）与其下从人的芫为一字，认为“契文称芫或芫方，即《尚书·牧誓》之髳”，又通作髦⑦。果真如此，这个髳方当如《诗·小雅·角弓》的《笺》云：“西夷别名，武王伐纣其等有八国从焉”之髳⑧。《括地志》则说：“姚府以南古髳国之地有髳州”（按商周时代的髳国未必在髳州，很可能是南迁的髳国所在地）。这个髳国或以为在商王国南土江汉一带，或以为在今山西西南部⑨。卜辞中伐周侯的大将仓侯虎也曾是伐髳方的统帅⑩，当时周在陕西岐山以西，平陆之髳正位于伐周的通道上。不管髳方是在商王国本土的南方还是西方，与它邻近的亳国显然不可能位于原来商都亳城所在地。从地理方位上看，这个亳国与《史记·秦本纪》宁公遣兵”与亳战，亳王奔戎”之亳似有因袭关系。《集释》引皇甫谧云：“亳王号汤，西夷之国也。”其国在陕西北部的三原始平地区⑪，此地正边邻商王国的西土。后世人们把这个国名之亳与商汤都城亳混为一谈，使本来就难以确指的汤都亳更为混乱，卜辞为我们澄清这千余年来的历史疑团提供了较为可信的依据。另外，就近年发现的商城时代而论，郑州和偃师的商城都是武丁以前建立的都邑，也没有见到相当于武丁时期的文化层叠压在二里岗期文化层之上，这也从另一个角度证明被商王武丁征伐的亳，绝不是指郑州或偃师商城而言，而是一个有自己的政权和一定地域范围的方国。

下面分析与鸡地毗邻的亳位于何处。

口辰卜，争，贞令（命）亳宁鸡贝卺。

《合集》18341

贞乎（呼）取亳宁。

《合集》7061正

这两条武丁时期卜辞里的亳是地名，其后的宁字当为族名或人名。同期卜辞里有“令宁口途禽”（《合集》6048），“令宁以射”（《怀特》962），“令宁壴口祉或”（《屯南》2438）等等，说明这个“宁”字确为族名或人名无疑。“亳宁”是表示“宁”居于亳地。宁后的鸡字有学者亦认为是地名⑫，它距榆二日或三日的行程（《英藏》2544），榆又近于噩（《合集》28915）。众所周知，这两地又都是沁水西边的大猎区，而鸡又与噩相邻近（《合集》37734），它也必是以沁阳为中心的畋猎区内一个重要地点，商王经常在这里狩猎（《合集》29032，37363，37494等）。他辞有“王田于鸡麓，获大栗兕”（《怀特》1915）的占卜，麓表示山林所在，故和这个名鸡之地是一处山的名称，该山自然应在沁阳的西北方。由此可知，与鸡相邻的亳，也必在沁阳西北无疑。从亳地有宁族人居住知晓，这是一处邻近山区的居民点，它与大河之南的商代前期的亳规模不可同日而语，因而不是我们考察亳都和对象。

再看征人方途经的亳与灭夏后的商都有无关系，相关的卜辞

《合集》16504

十一月　癸卯　征人方　在商

《合集》41753

癸丑　在商　今日步于亳
甲寅　在亳　今日步于鸿
乙卯　在鸿　今日步于瀜

《合集》36567

癸亥　征人方　在𨾴

《合集》41753

时间表告诉我们，商王九月甲午告祭大邑商的宗庙后，率大军行进三十日(九月癸亥)抵达雇，十日之后(十月)的癸酉才到勭，又经过三十日的行军(十一月癸卯)进抵商，而后进至亳，至甲寅日来到鸿。历时七十余日，商王的大军方进驻商、亳地区，并以此为基地向前推进。这期间虽然有些时日花在畋猎和其他事情上，但从前引《合集》41753卜旬刻辞安排的时间表看，一直把“征人方”放在首要位置，足见这次商王亲自出征的军事行动是很紧迫的任务。假若专家们考证的大邑商确是朝歌的话，大军从此地出发，费时两个多月才到达商和亳。设想每日若以十里或二十里的速度行军，七十余日当行进千里或千余里，可见大邑商与商和亳之间的距离是相当遥远的，已大大超出了沁阳猎区的范围，而“从东”和“来东”的行军方向又指明大军确是在朝歌东或东南方向渡河寻找作战对象。倘若把这样的行军路线考订为是绕道西南方向渡河，再折而向东，显然是违反行军常识，商王及其随行将官不会愚至此，放弃平坦道路不走，偏要从丘陵起伏和沼泽地较多的地带穿行⑫，既疲劳军队，又给自己制造不利于战胜敌人的条件，反而使敌人以逸待劳，稍有军事经验的人都不会选择这样的行军路线。由卜辞排定的征人方有：

[癸丑]王卜，才(在)⑬商，贞今[日]步于亳，亡灾。
甲寅王卜，在亳，贞今日[步]于鸿，亡灾。
乙卯王卜。在亳，贞今日步于瀜，亡灾。

《合集》36567

癸巳[王卜，贞]旬亡[祸　在]十月，[王征]人方，口口。
癸卯王卜，贞旬亡祸，在十月又一，王征人方，在商。
癸丑王卜，贞旬亡祸，在十月又一，王征人方，在亳。
癸亥王卜，贞旬亡祸，在十月又一，王征人方，在𨾴。
癸酉王卜，贞旬亡祸，在口，在十月又二，王征人方。

《合集》41753

在讨论这两版帝乙十祀征人方的卜辞之前，我们先要确知人方的方位。商王在征人方的过程中曾“步于淮”(《合集》41762)，同时期的金文载明商王出征人方是“唯来东”(己酉戍命彝)⑭，正与卜辞中征人方需“从东”(《合集》37856)的方向是一致的，表明商军是从大邑商往东或东南方向进军，扑向人方所在的淮河地区。西周时期征淮夷和南淮夷多在淮河流域进行，说明淮夷与卜辞中的人方同在一个地域，故商代的人方当是西周时的淮夷之一。这个大方向确定了，再探寻征人方途经的亳，就容易把握它的方位了。

各家排定的征人方日谱，都是从帝乙十祀九月甲午告祭大邑商开始。下面我们列出从大邑商至亳的简要行军日程表：

九月　甲午　征人方　告于大邑商

《合集》36482

九月　癸亥　征人方　在雇

《合集》36485

十月　癸酉　征人方　在勭

里程推知，商王大军至亳时已迫近人方所在地，以商、亳为基地的畋猎活动当与接战前的军事演习有关，提高军官临战的指挥艺术和士兵作战的群体意识。这是战前不可缺少的增强战斗力的行动。

卜辞标明商至亳不过一二日行程，亳至鸿仅一日里程，符合这种地理位置关系的地点，在古籍中是有迹可寻的。《左传》庄公十二年有“公子御说奔亳，南公牛、猛获帅师围亳”的记载。该亳即僖公二十一年和哀公十四年之薄。宋景公时桓魋阴谋“以鞍易薄。公曰：‘不可。薄，宋邑也。’”⑯这里“宋邑”二字道出了亳的地位和性质，反映出它与晋国曲沃的地位相当，《左传》说曲沃是“君之宗也”⑰。杨伯峻《注》云：“曲沃为桓叔之封。桓叔，晋献公始祖，晋宗庙所在，故为宗邑。”襄公二十七年《传》载齐国崔氏的“崔，宗邑也，必在宗主。”这些都表明凡称“宗邑”的地方，必是始祖的宗庙所在之地，而宋之亳并无先君宗庙，故清人雷学淇说：“宋之君无都亳者，宗邑之称，即以汤为言。”⑱由此可知，宋亳必是商汤的早期都城。亳之所在，从桓魋“以鞍易薄”不成，“遂入于曹”⑲得知，这个亳必近于曹。王国维对春秋时宋国亳的方位曾有详细考证，他说：

> 左氏庄十一年《传》，宋万弑闵公於蒙泽，立子游，群公子奔萧，公子御说奔亳，南公牛、猛获帅师围亳。冬十月，萧叔大心及戴、武、宣、穆、庄之族，以曹师伐之。杀南宫牛於师，杀子游於宋，立桓公。猛获奔卫，南宫万奔陈。杜《注》以亳在蒙县西北。如杜说，则亳与曹接境。曹师之伐，先亳后宋。猛获在亳，故北奔卫，南宫万在宋，故南走陈。是宋之亳，即汉之薄县。又哀十四年《传》，桓魋请以鞍易薄，景公曰：不可，薄，宗邑也，乃益鞍七邑。鞍，桓魋之邑，地虽无考，当与薄近。是岁魋入於曹以叛，时曹地新入於宋，虽未必为魋采邑，亦必与魋邑相近，则其所欲易之薄，亦必与曹接近，殆即前汉山阳郡之薄县，而此薄为宋宗邑，尤足证其为汤所都。⑳

王氏以宋亳与四邻的地理关系分析出其地必近于曹，是可信的。该地秦汉时仍称亳，《史记·樊哙传》、《灌婴传》和《靳歙传》都提到“攻秦军，出亳南”，破“河间守军于杠里”的史实。樊哙是在攻“东郡守尉於成武(即今山东成武)”之后奔至杠里的，而这个杠里又在成阳之南㉑，故而“亳南”应是指邻近曹地之亳的南面，不应远至“宋州谷熟县西南四十里”的地方㉒。若把“亳南”理解为谷熟南面，势必把樊哙迅速奔袭杠里秦军的行动化为乌有。因为白白让他从成武南下百余里再折反北上，岂不贻误战机㉓，还有何功可言。或把卜辞中征人方途经的亳看作是位于黄河岸边，抑或把它与宾于沁阳猎区鸡地的亳相混，恐怕都与卜辞所指示的地理方位不符，也与使用卜辞的商人后代子孙宋人的历史知识相左。所以根据秦汉薄(亳)县的设立和《左传》有关在亳、曹二地发生的历史事件，王氏国维力主亳近于曹是对的，正与清人江永指出亳在归德府治之北相吻合㉔，大约距今商丘北四十余里㉕。由以上论述得知，从春秋至汉代这里一直被称作亳，是有它的历史缘由的。

知道了卜辞中亳的位置，鸿地所在也就不难确定了。从前面所列举的材料已知亳，鸿之间只一日行程，两地相隔必不过数十里。《左传》昭公二十一年载“齐师、宋师败吴于鸿口。”杜《注》：“梁国睢阳县东有鸿口亭”。《会笺》曰：“鸿口，今在河南归德府商丘、虞城二县界。”这样的地理位置恰在亳之东南数十里，正与卜辞“在亳，今是步于鸿”的里程相合。商、亳、鸿彼此相邻的地理关系与文献记载三者之间的位置如此相符，绝不是偶然的巧合，当是商周之间历史承袭的真实反映。

上面简要地分析了卜辞中三个亳的地理方位，它们分别位于沁水、渭河、淮河流域，彼此相距甚远，是三个不同规模和级别、互不相干的地名，仅在命名上相同而已。当然难于把它们与新发现的郑州商城和偃师商城直接挂勾，但从与商城时代最接近的卜辞中找到了与商汤有关的亳，它是商汤灭夏前的都邑，即帝乙十祀征人方途经的亳。这个亳的存在和所在位置，不失为探索先商文化的另一个地域。正因为卜辞中这个亳是商汤灭夏以前的都城，它与文献中所称的汤建都“西亳”不是一回事，故我们在考察郑州和偃师商城时不必与卜辞中的亳相联系。另外，从卜辞中诸亳的出现，说明商代以亳为名的地点不止一处，汉以后学者考索商代都城提出三亳说不是杜撰，而是事出有因。商代迁都频繁，以商汤为界，前八后五㉖，徒都时又往往把地名随之搬迁，故而形成商都三亳说。这也启迪我们，后世文献对探讨古史的作用不容低估，要与予足够的重视，因为那是距历史发生不太遥远的古人所见、所闻的大量史实和史迹资料，经过综合研究的结果。

注释：

① 商志䜌：《说商亳及其它》，《古文字研究》第七辑。

② 邹衡：《西亳与桐宫考释》，《纪念北京大学考古专业三十周年论文集》，文物出版社，1990年。

③ 郑杰祥：《夏史初探·商汤都亳的考证》，中州古籍出版社，1988年。

④ 为印刷方便，以下均以矛代替。

⑤ 《小屯南地甲骨》下册4513片考释。

⑥ 姚孝遂、肖丁：《小屯南地甲骨考释》4513号。

⑦ 于省吾：《甲骨文字释林·释兇》，又《殷契骈枝·释兇》。

⑧ 参见《后汉书·西羌传》注引孔安国曰“皆蛮夷戎狄也”；又《尚书今古文注疏·牧誓》疏。

⑨ 顾颉刚：《牧誓八国》（《史林杂识》），中华书局。1977年版。

⑩ 《合集》6552——6554号。

⑪ 《读史方舆纪要》陕西三原县条；又《史记·秦本纪》正义引《括地志》语。

⑫ 李学勤：《殷代地理简论》第52页。

⑬ 卜辞中的“才”字即今“在”字，以下以“在”代之。

⑭ 《历代钟鼎彝器款识》卷二。

⑮ 古代汜水、荥阳至郑州东多沼泽地，有荥泽和圃田泽等著名泽薮。

⑯ 《左传》哀公十四年。

⑰ 《左传》庄公二十八年。

⑱ 参见《左氏会笺》哀公十四年《笺》引文。

⑲ 《左传》哀公八年“宋灭曹以为邑”。

⑳ 王国维：《观堂集杯·说亳》。

㉑ 《汉书补注·樊哙传》。

㉒ 《史记·樊哙传》正义说。

㉓ 杜金鹏：《先商济亳说》，《殷都学刊》，1988年第3期。

㉔ 江永：《春秋地理考实》。

㉕ 杨伯峻：《春秋左传注》庄公十二年注。

㉖ 王国维：《观堂集林·说自契至於成汤八迁》。

（原载《夏商文明研究》. 中州古籍出版社，1995年）

论北京地区为“其”国(族)故地

韩嘉谷

一、北京不是燕国始封地

《汉书·地理志》广阳国蓟县下记载：“故燕国，召公所封”。但此说系后起，最初的燕国封地不在蓟。《史记·周本纪》记：“武王追思先圣王，乃褒封……帝尧之后于蓟，封召公奭于燕”。《吕氏春秋》则记为：“封帝尧之后于黎。”毕源注云：“案《乐记》云：‘封黄帝之后于蓟。’黎与蓟声亦近，此皆互易。”《说文》郪字下云：“周封黄帝之后于郪也，从邑郪声，读若蓟，上谷有郪县，今诸书多作蓟字。”据此可以肯定一点，燕、蓟乃国初并立的二国，燕国的初封地不在蓟。关于这一点，唐张守节已有察觉，因此在《史记·正义》中说：“封帝尧之后于蓟，封召公奭于燕，观其文稍似重也。《水经注》云：‘蓟城内西北隅有蓟丘，因取名焉’。《括地志》云：‘燕山在幽州渔阳县东南六十里’。徐才《宗国都城记》云：‘周武王封召公奭于燕，地在燕山之野，故国取名焉’。按周封以五等之爵，蓟、燕二国俱武王立，因燕山、蓟丘为名，其地足以立国，蓟微燕盛，乃并蓟居之，蓟名遂绝焉。”此分析颇为精辟，近年在房山县琉璃河发现西周时期的燕国都城①，及其相关的贵族墓地②，知周初的燕国封地确不在蓟，而是与蓟有百里之遥的地方。

燕国以蓟为都约是在齐桓公伐山戎以后。《韩非子》记：“燕襄王以河为境，以蓟为国。”这是先秦古籍中关于蓟为燕之国都的最早记载。燕无襄王，当为襄公之误，在位时间为公元前657—618年。这就是说，此时的燕国都城已迁到了原先帝尧之后的封地，但此迁都包含有一个曲折过程。《世本》记：“桓侯迁临易”。燕桓侯在位时间是公元前697—691年，其所迁的临易，地在今容城县。《括地志》云：“易县故城在幽州归义县东南十五里，燕桓侯所迁都临易是也。”近年在该地出土带有“西宫”、“左征尹”等铭文的铜器③，虽然年代仅及春秋战国之际，但遗物等级决非一般，迁临易说应当有据。

桓公迁临易是因受到北面山戎部落的侵扰胁迫。《史记·匈奴列传》记：“是后（指周平王东迁洛都，公元前770年）六十有五年，山戎越燕而伐齐，齐釐公与战于齐郊。其后四十四年，而山戎伐燕，燕告急于齐，齐桓公北伐山戎，山戎走。”此事于《春秋》记在鲁庄公三十年（公元前664年）：“齐人伐山戎。”《传》曰：“冬，遇于鲁济，谋山戎也，以其病燕故也。”齐与燕于公元前664年冬谋伐山戎，实际征伐时间应在公元前663年，故《春秋谷梁传》和《史记·秦本纪》都记在这一年。《史记·齐太公世家》亦记：齐桓公“二十三年（公元前663年）山戎伐燕，……齐桓公救燕，遂伐山戎，至于孤竹而还。……于是命燕君复修召公之政，纳贡于周，如成康之时。”后面的这段话，显然包含有重建燕国政权的意思，大概也就在此后不久，把国都也迁了回去。公元前663年是燕庄公二十八年，距燕襄公元年（公元前657年）只有7年，可能是燕襄公即位之时便是燕迁都之日。但这次迁都并没有迁到原先燕国始封时的地方，而是迁到了原先帝尧之后的封地蓟，大概此时帝尧之后的蓟国政权已不复存在，于是燕襄公便“以蓟为国”了。近年在北京发现了蓟城遗迹④，年代不晚于战国，有的遗物还接近西周⑤，这和燕国都城迁徙的年代是吻合的⑥。

二、北京及其附近地区多出其器

然而不管是蓟、郪或黎，在甲骨和金文中皆不见。近年在昌平白浮西周墓中，出土有带“兀”字铜文的铜戈和带“其示”、“其上下韦驭”卜辞的甲骨⑦，有人以为这即是后来的蓟⑧。关于这一点目前还无资料可直接证明，但北京地区多出其国（族）遗物却是事实。

“其”和“兀”是异形同字，战国和西汉帛书的“其”多写作“兀”⑨。《说文》：“箕，所以簸者也，从竹，甘象形，兀其下也。可见“其”和“兀”是取同一字的不同部位，可互通。

在北京附近，除白浮外，还有二处出土其器。一处是清同治六年（1867年）传说出土于卢沟桥附近的亚盉⑩，铭云：“亚𠑹（框中）⑩矣，匽侯赐亚贝，乍父乙障彝。”（《三代》十四·十，八）是亚为𠑹族之人。

另一处在顺义牛栏山，共出鼎、卣、觯、尊、觚、爵等8件器物⑪。其中鼎铭为“ 乍比辛障彝，亚𠑹（框中）矣。”其它卣、尊、觯的铭文都是“亚其父己”。作器人有人读圉⑫，是燕国重臣，多有他的礼器出土。房山琉璃河M253出土圉方鼎，铭云：“休朕公君，匽侯易圉贝。”又有圉簋，铭云：“王𠦪于成周，王易圉贝。”⑬喀左小波汰亦出土圉器，有簋和甗，铭文为“王𠦪成周，王易圉贝，用乍宝障彝。”也是圉所作器。

此外喀左北洞出土的 方鼎也有𠑹族徽识：“丁亥𫹉商又正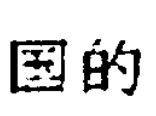婴贝，在穆，朋二百。 扬𫹉赏，用乍母己尊鼎。亚𠑹侯（框中）矣。”⑭是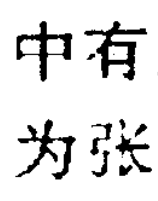亦为𠑹族成员。

喀左、凌源一带多出窖藏晚商至周初的青铜礼器，铭文人名多有和琉璃河相同，表明这是西周时期燕国的一个重要据点。可是燕国官员中有这么多人出自𠑹族，足见燕和其的关系为张守节所说的“蓟微燕盛，乃并蓟居之，”在一定程度上，提供了某种信息。

琉璃河M53出土的攸簋，铭文为“侯赏攸贝三朋，攸用乍父丁室障彝。启乍组。”也可能是其器，因为其还有作𠑹、㠱之例。

其国（族）是什么样一种文化，现在尚难确定。昌平白浮墓出土大量异形兵器，其中铃首、鹰首、马首刀、剑尤具北方草原文化青铜器特征，同时又共出“其示”卜辞，具有其族首领的身份。可是共出的其它青铜礼器、陶器和兵器，几乎与中原青铜器无异，清楚地表明已经接受了周人礼制。其族是土著氏族，除这个墓地透露的信息外，殷墟卜辞也表明这一带有其国（族）。

商代卜辞中多有亚其、其侯、其方的记载，目前有山东莒县、河北沙河、山西蒲县、太谷诸说，这不排除其族在发展过程中繁衍出许多分支，因而多处出现其族。但商代晚期北京一带有一其国（族）毋庸置疑。《前二·八·五》：“乙亥卜，才 贞，亚其从蚁白代方。”其与蚁应相邻。蚁的地望在商都的北方。《菁》六：“王占曰：有祟，其有来艰，乞至九日辛卯，允有来艰自北，蚁妻安告曰，土方牧我田十人。”《菁》五：“四日庚申，亦有来艰自北，子徵告曰，昔甲辰，方征于蚁，俘人十五。五日戊申，方亦征，俘人十又六人。”郭沫若在《卜辞通纂》中根据卜辞所记的日期推算，蚁地在安阳北有千里之遥，已经到了北京附近。

如果说此“亚其”是商王派出的将领，那另见于卜辞的㠱方应无疑是方国，并且商朝曾对其有挞伐之举。《合集》6572：“癸未卜，内贞，子商𢦏㠱方，缶。”《合集》6571正：“辛丑卜，㱿贞，今日子商其𢦏㠱方。”

㠱有基和棋不同释读。伐㠱的将领子商，在此同时又征伐了令。《通纂》751：“己丑子卜，贞，子商乎出令。”《粹》1271：“丙寅贞，其征令于丁。吏庚征令。”丁和牧地相邻，《骈》3·1：“贞，丁，彼来，辰其从史受又。”《后》下213：“贞，牧氐羌征于丁。”因此牧和令亦应相去不远。

令和牧近年都有它们的遗物出土。1981年在翁牛特旗解放营子出土三件铜器⑮，一甗二鼎，其中甗上有铭文“中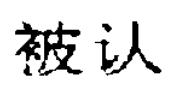”二字，后一字应即卜辞中的令，铜器铭文中又被写作“𡧊”或“室”。《录遗》507：“竹室戊告 。”《邺》三集上12：“亚𡨦竹室智史㠱卿。”《三代》15，22：“亚𡨦，室甞竹父丁。”都应是此字。铭文中的竹，被认为是孤竹。⑯孤竹地望文献记载有二个地方。一在渤海北岸，《孟子·万章》记孤竹君伯夷“居北海之滨”。《汉书·地理志》记“辽西郡令支县有孤竹城”。《史记·周本纪》记：“伯夷、叔齐在孤竹”。《集解》引应劭曰：“在辽西令支”。《正义》引《括地志》曰：“孤竹故城在平州卢龙县南十二

《三代》十六·四五角铭：“亚(共)㠱父丁。”如前所说，其地传说在北京密云县。

归纳上述其和㠱的族徽资料，可以得出如下印象：㠱族出于其族，但只有北京地区的㠱用母族其为族徽，或组成复合族徽，其它地方㠱族一般不再用其的徽号，这可能因北京地区是其族发祥地的缘故，甚至包含有宗法制度的因素。不过㠱族及其子族较多分布在北京及其周围地区也是明显的。

（作者为天津历史博物馆研究员）

---

①《北京房山县考古调查简报》，《考古》1963年第3期。《琉璃河商周遗址为周初燕都说》，《北京史论文集》。

②《北京附近发现的西周奴隶殉葬墓》，《考古》1974年5期。

③《河北省容城县出土战国铜器》，《文物》1982年3期。

④《建国以来北京市考古和文物保护工作》，《文物考古工作三十年》，文物出版社。

⑤《北京广安门外发现战国和战国以前的遗迹》，《文物参考资料》1957年7期。

⑥《对辽金以前北京城址变迁问题的探讨》，《中国考古学会第五次年会论文集》，文物出版社。

⑦《北京地区的又一重要考古收获》，《考古》1976年4期。

⑧《北京市出土文物展览巡礼》，《文物》1978年4期。

⑨《长沙战国缯书及其有关问题》，《文物》1963年9期。

⑩《攀古楼彝器款识目录》。

⑪《北京顺义县牛栏山出土一组周初带铭铜器》，《文物》1983年11期。

⑫《亚㠱铜器及其相关问题》，《中国考古学研究》，文物出版社，1986年。

⑬《燕国的部族及部族联合》，《北京文物与考古》第一辑，1983年。

⑭《辽宁喀左县北洞村的殷周青铜器》，《考古》1974年6期。

⑮《从昭盟发现的大型青铜器试论北方的早期青铜文化》，《内蒙古考古与文物》第2期。

⑯《北京、辽宁出土铜器与周初的燕》，《考古》1975年5期。

⑰《河北省出土文物选集》第81图。

⑱《亚其考》，《文物集刊》第2集，文物出版社。

⑲《安阳殷墟5号墓的发掘》，《考古学报》1977年2期。

⑳《烟台市上夼村出土㠱国铜器》，《考古》1983年4期。

㉑《浚县彝器》第15、16。

㉒《河北省出土文物选集》第68图。

㉓《河南上蔡出土的一批铜器》，《文物参考资料》1957年4期。

㉔《陕西出土商周青铜器》三。

㉕《河北境内几处商代文化遗存纪略》，《考古学集刊》第2集。

㉖《天津蓟县张家园遗址第三次发掘》，《考古》1993年4期。

㉗《山东长清出土的青铜器》，《文物》1964年4期。

㉘《山西灵石旌介村商墓》，《文物》1986年11期。《山西灵石旌介村商代墓葬和青铜器》，《文物资料丛刊》第3辑。

㉙《介绍陕西省博物馆的几件铜器》，《文物》1963年3期。

㉚《泾阳高家堡早周墓葬发掘记》，《文物》1992年7期。

㉛《宝鸡強国墓地》M13，文物出版社，1988年。

（原载《北京文博》1995年第1期）

里，殷时诸侯孤竹国也。”另一处在辽西。《通典》记：“营州柳城郡，故孤竹国也。”《辽史·地理志》记：“兴中府，古孤竹国，汉柳城县也。”近年喀左北洞出土的铜罍上，有铭文：“父丁酉竹，亚。”可认为辽西为孤竹故地不虚。从部分铜器上竹、㝑并存于一器看，竹和㝑具有特殊关系。是子族和母族，还是相邻氏族组成的新氏族，有待进一步证实。出土㝑器的翁牛特旗和辽西相邻，子商征伐的矛头及此。

微器出土于丰宁，鼎铭：“亚微”（框中）⑰。传世铜器中也有微器。《三代》14·45：“亚(共)㠱父丁（框中）。《三代》7·18：“牧共乍父丁口簋。”显示出微和共也是有着特殊关系的一个氏族。共之地望，《括地志》檀州燕乐县下云：“故龚城在檀州燕乐县，古老传云：舜流共工幽州，居此城。”燕乐县故城在今密云县东北，正和微器出土的丰宁县相邻。由此再往东北，就是出土㝑器的辽西和昭盟地区，这便是子商北伐的路线和范围。𢀛方是此征伐路上首先遇到的一个方国。既然其地和共、微相近，就应是北京一带的其国（族）。其族经此征伐后，便臣服于商朝，一直延续到西周。

三、其国地望在北京地区

在其国（族）铜器中，其常和㠱一起组成族徽值得注意。此字在卜辞中既作人名，又作地名。有人读燕，认为是燕子的象形，是燕国最早的名字。不敢苟同。芦沟桥亚盉铭文有“匽侯”，和㠱并存，两者不可能是同一字。何况此字一侧还常附一物，似为人携棍棒或刀剑之状，燕子不可能有此种携带。此字和其的关系，有人研究认为，其的名字出现早于㠱，殷墟卜辞一期已有“亚其”，⑱，妇好墓中也有“亚其”铭文；⑲；殷墟卜辞二期㠱成为贞人，铜器铭文中也出现了“亚㠱”；商代中期起，㠱成为独立的氏族集团，但仍以母族“其”为族徽，和㠱一起组成复合徽识，有的为区别于母族，把其字写作㠱。不过实际情况可能更为复杂。上面提到的芦沟桥、牛栏山及喀左北洞出土的诸其器，其字都写作㠱。同样的徽识在安阳也有出土，如《岩窟吉金图录》刊载的㝬器，“（民国）三十年夏河南安阳新出土”，有鼎、尊、斝、觚、爵等六器，同铭，是㝬为母癸所作。像这种铜器是㠱族成员在商朝任职者所作，还是㠱族成员作器后纳贡于商朝者，有待进一步研究。山东出土的㠱器，有人认为是杞国之器⑳，但这是同一氏族的分支，还是异族同名，也有待进一步探明。

㠱器出土的地点，除上面提到的几处外，还有浚县辛村㉑、刑台㉒、上蔡田庄㉓、扶风齐镇㉔和房山琉璃河等地。这些地点出土的㠱器，除扶风齐镇的鼎铭作“㠱母障彝”，表明和㠱族直接有关外，其它均无其字，这和北京地区所见其㠱二字一起组成的复合族徽当有所区别。

在以其和㠱为族徽的氏族中，有次一级的氏族组织，从中可进一步了解其、㠱两者的关系及其分布情况。

《小校》卷二·二七觚铭作“亚其”。《小校》卷二·五三作“亚㠱㝵”。为㝵之省，这是唯一证明两者可互通的例子。琉璃河M52尊铭为：“匽侯赏复冂衣臣妾贝，用乍父乙宝障彝，㝵”，同墓鼎铭作。侯赏复贝三朋，复用乍父乙宝障彝，㝵。知复是㝵族成员，而㝵族出自㠱族，㠱族又出自其族，这是其族成员在燕为官的又一例子。

《三代》十四·二二徽识作“亚㠱𠂤”。藁城西关出土有“𠂤”铭的爵和壶。㉕，𠂤地当在此一带。

《小校》卷四·三十卣铭：“亚其（框中）戈。”蓟县邦均出土“戈父丁”簋㉖。不过戈器的出土地点分布较广，喀左马厂沟、长清王、玉庄㉗、灵石旌介㉘，武功柴家咀㉙、泾阳的高家堡㉚、宝鸡強国墓地㉛等均有发现，“亚其戈”或许是戈族成员和其族组成的新的氏族。

《三代》十三、十三卣铭“㠱𡚬”。上引喀左方鼎即为𡚬赏征贝所作，族徽为“亚㠱侯（框中）㠱。”《三代》十六·四六征角，铭：“丁未𡚬赏征贝，用乍父辛彝，亚㠱。”《三代》十三·三四孝卣，铭：“𡚬赐孝，用乍且丁父口，亚㠱侯（框中）㠱。”这些赏赐和被赏赐人都出自其族。

这两件有“”字的陶器，一件是灰陶钵，钵的外底刻有两行四字（见附图一），有的学者自右至左释读，有的从左至右释读，我国古代早期文字的行款或自左至右，或自右至左，并不统一。如殷墟甲骨文就是行款不一的。我以为还是自左至右释读为宜。按此释读，李学勤同志曾有这样的解释：“另一件灰陶钵，钵底刻有‘帚田人土’四字。猜想‘帚’是个地名，‘田人’即官名‘甸人’，‘土’是人的名字。他是陶钵的所有者。”①到了1991年，他的看法有了改变，他说：“1974年，在吴城坝基西区采集的一件灰陶钵，外底有‘耑田（甸）人且（祖）’四字，‘甸人’是管理郊外的田野的官，这件钵是他祖庙所用。”②有的学者自右至左释读，读作“人土帚田”。将土解释为社。土与社，在古文字中有时通用。反复思考这些不同的意见后，我认为“”字还当释“帚”，李孝定先生曾将上海马桥出土的陶文“”与小屯殷墟出土的陶文“”与江西清江吴城陶文“”都释为帚是有道理的。③唐兰先生曾说：“帚之初文，与木禾等相近，实象植物之形。《尔雅·释草》：“箭·王蔧·注：‘王帚也。似藜，其树可以为埽，江东呼之为落帚。是帚字之形正像王帚一类之植物，以其可为埽彗，引申之，遂以帚为埽彗之称，习久忘本，遂不知帚之本象树形矣”④。陶文中的“”、“”、“”都与王帚一类之植物相似，故释为帚是有道理的。也有学者释为禾⑤。至于耑字，在甲骨文中作“”，上部为止字，并有表示土圤或尘土的点，与帚为植物的顶端不同。陈世辉同志有考释耑字的文章⑥。在另一则陶文中，有“止”字作“”，与帚字的陶文上端不相似，这也是不同意将这两则陶文中的“”字释为耑的原因。

因此，这则陶文可以理解为在帚地的甸人之官在社庙用的祭器。

另一则陶文，是刻在一个黄釉陶罐的肩部的。环罐一周。（见附图二，A、B）共有符号和文字十二个，四个尚难辨认的符号位置在上，八个较大的字位置居下，附图二.B即据原件临摹的。各字的位置是准确的。这八个字“中”、“之”、“𢀛”、“帚”两两相对。大概

吴城陶文中的“帚”与商朝南土

萧良琼

在江西清江吴城的殷商文化遗址中，出土了不少有刻划符号和文字的陶器和陶片。有的字形与殷商晚期河南安阳小屯村出土的甲骨文相似。个别陶器上有好几个字或符号，已经具有记录某种事件的表述功能。

其中有两件完整的陶器，都有用作人名、地名，或方国名、族名的“”字，更引人注意。已有好几位学者，对这两件陶器上的陶文作过考释，意见很不一致，不仅对字的考释不同，释读顺序也不一样。

1993年8月，在江西南昌召开中国南方青铜器文明国际学术研讨会时，承蒙江西省博物馆彭适凡馆长和保管部的范凤妹女士等，将这两件陶器特地从仓库里提出来，使我和张永山同志得以目睹原件原文。十分感谢，目睹后，比较诸家之说，结合甲骨文资料，有下面一些看法，提供大家参考，并请不吝赐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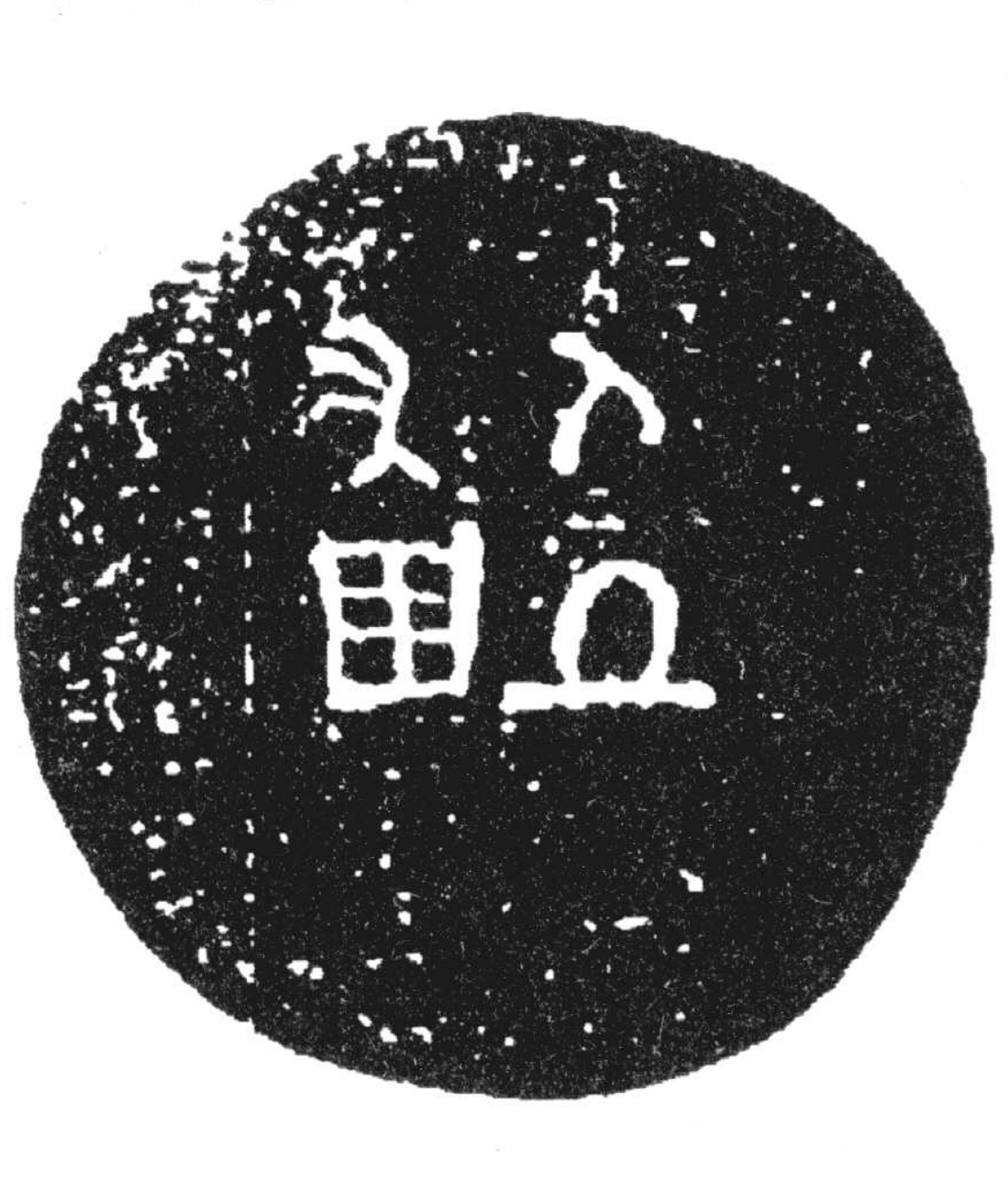

附图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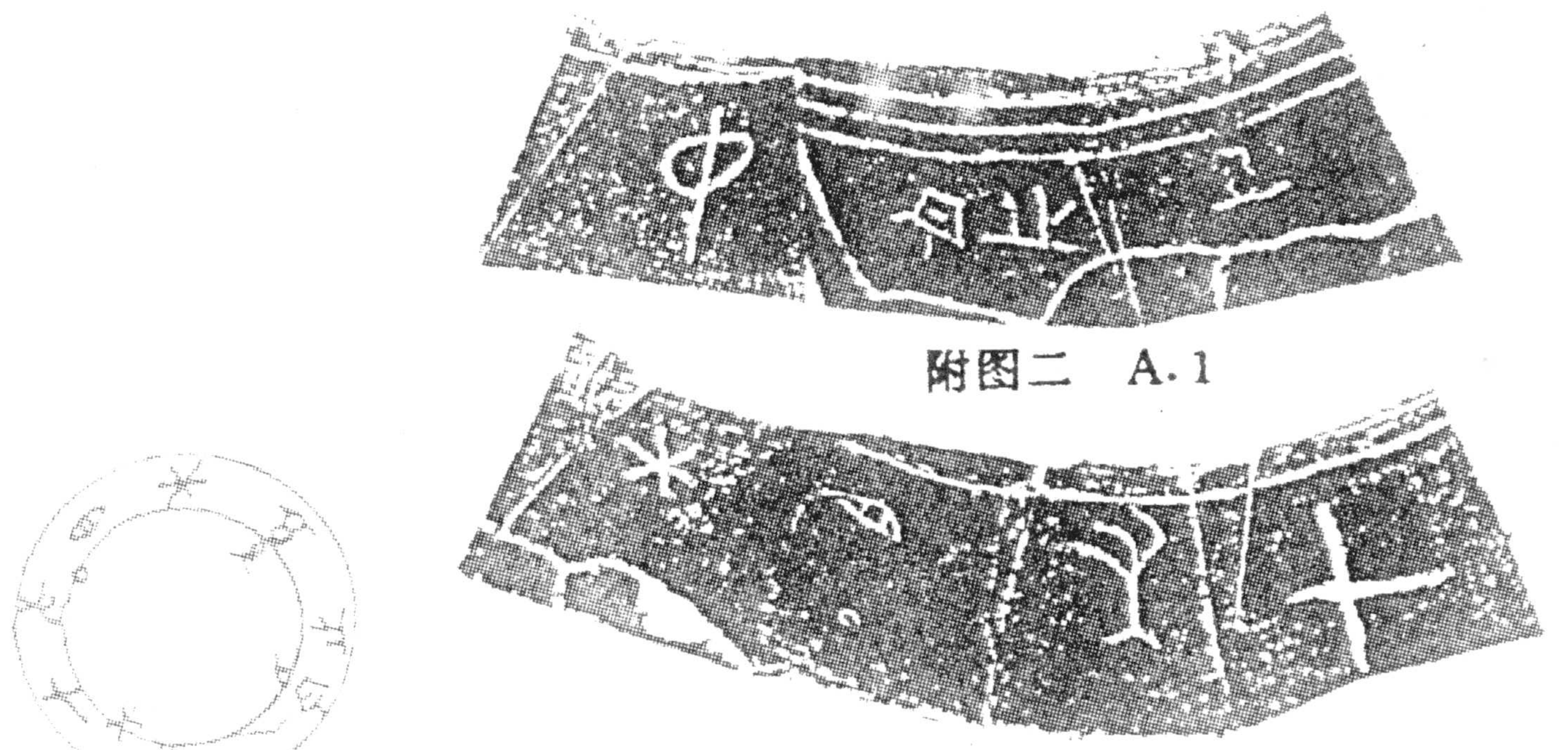

附图二 A.1

附图二 B

附图二 A.2

附图二

刻字时先刻以定位，其他的字后插入，故分布不匀，其中“七”字特粗大，各家都把“七”字作为最后一字。至於释读顺序，或自左至右，或自右至左。李学勤同志最先认为“可试读为‘帚臣燎豆之宗，仲，七。’……是“帚”地一个叫燎豆的做官的人的祭器。”⑦后来他又认为“主要的文字可读为“耑相且（祖）之宗，仲，七”。相也是官名，这件罐是其祖庙所用，仲，七“则是编号”。⑧赵峰同志以“中”字为句首，我不同意他的解释，但其释读顺序可从，按此，可释读为“中宗之豆，燎臣帚，七”。“中宗”在甲骨文中，据王国维的考证应是仲丁之子祖乙。《史记·殷本纪》：“帝祖乙立，殷复兴”。从时间上讲，清江吴城出土的这则陶文的遗址，相当郑州二里岗上层，为殷商中期，祭祀祖乙是可能的。这个读法要是成立，那么，这条陶文便可解释为祭祀祖乙的祭器，燎臣是官名，帚是地名或人名，即帚地的燎臣，或燎臣名帚。按甲骨文的构词法，有多马羌臣、疾小臣、以及小臣×，燎臣是专司燎祭的臣，七是祭器的数。燎与目（臣）相距较远，不能释为一字。

“帚”原本是植物，后来因为用它作清扫工具，就成为器物名。在甲骨文中，常与带女旁的字连用，其意相当妇字。也有个别妇字如《合集》18080片就有“王妇”二字。郭沫若先生认为在甲骨文中“帚即妇”，⑩唐兰更明确指出妇指“今王之配，同时还是女性身份词，如‘三帚’，‘多帚’。⑪很显然，在甲骨文中，帚又不止是清扫工具了。《说文》“妇、服也。从女持帚洒埽也。”但甲骨文中的妇好，妇姘等人还经常出征，故徐连城同志认为帚不从女，帚虽是身份词，但不一定是女性，而应是纠纠武夫，帚既是清扫工具，就具有扫荡之意，帚是一方军事领袖，被他征帚（扫荡）的少数部落的所在地区称作帚，执行帚（扫荡）任务并掌管帚地的军事首领也称为帚。帚是一种类似侯的职官。同时也是相当于甸和鄙的地区的名称。⑫饶宗颐先生曾根据甲骨资料指出帚除了作为妇字用外，也是人名。⑬他所依据的材料大多为殷墟甲骨中时代偏早的子组和自组卜辞。不仅甲骨文中帚曾用作人名，殷墟陶文中也有帚字。看来帚在殷商时期曾是一个方国，作为地名、人名、族名，也是历史悠久的。只是在后世的文献中，还找不到。饶宗颐先生所提出的材料，触发了我们从甲骨文中去寻找有关帚的资料。

饶宗颐先生认为帚与㲿和㡚可能是一个字，只是繁简不同。并举数例说明帚是人名。如：

□亥卜，扶，贞帚不湃，（《乙》8998）

丁卯卜，徆，贞彶五月乎帚来归。（《乙》5123）

此外，帚还是贞人。如：

丁丑卜，帚，九月我入商。（《粹》1064）

虽仅此一例，但帚确为贞人无疑。此外还有“帚曰”的占辞（《乙》7231），可惜太简略。不过我们可以通过同组的贞人和有关事例再去探寻帚的事例。

作为贞人的帚，属子组卜辞，这组卜辞的时代属武丁期，成员有子、余、我、史、帚、䢅、徆、彶……等。其中我也是方国名、族名，而不是人称代词，䢅很可能是帚的繁体。前引《粹》1064，由帚贞我于九月入商。表明我的位置在商本土之外。下面的卜辞说明我位於商的南土。如：

癸亥卜，䢅，贞今十月尸归。

甲戌卜，䢅，贞我允出南。弗其出南。

（《合》21647，《前》3.9.1）

出南，即从南方出发。南当指南土或南邦方（《甲》2902）。我是商的南土或南邦方众多成员中的一员。在甲骨文中，我是一个材料较多的方国。我不仅出现在子组，穷组卜辞中也有不少。如：

丁丑卜，韦，贞使人於我。（《续》5.16.7）

我曾向商王进贡大量卜龟，如：

□□卜，行，贞我氐龟……其八百……

（《合》9013）

在甲桥刻辞中，也有记录我氐龟的记事刻辞，数量都很大，如：

帚井示卅，我氐千。穷。（《乙》6967）

井示百，我氐千。㱿。（《乙》6686）

也有“我入卅”，“我来卅”（《合》9008——9010，9202，9203反），“我来十”（《乙》8467）等进贡小量卜龟的记录。可能是比较大或比较珍贵的品种。《尚书·禹贡》：“九江入锡大龟”、“篠簜”。也可说明我位於九江附近的南方，帚与我同属一个贞人集团，帚的位置也应当在商的南土。帚也向商王纳龟，但数量较小，如“自帚卅”（《南·南》2.2）。我想“篠、簜”很可能就是帚一类的植物，“篠”在《尔雅·释草》中又名“竹箭”。篠、簜是大竹和小竹。唐兰先生将帚释为箭⑭。或者篠就是帚的异称，是一种制造扫帚的原料，用来制造专供贵妇使用的清扫用具。因而商王之配称帚。产这类植物的地方也称帚。武丁时期的自组卜辞中有“帚伯”（《合》20081，《虚》613），（《合》20081，《虚》489）。比较完整的卜辞有：

□寅卜，王，贞丁巳……帚伯于大丁

《合》20083（《续》1.8.8）

伯，官名。帚伯是帚地之伯，或名叫帚的伯。

帚作为一个重要方国，商王是很重视的，曾有卜辞卜问帚地是否下雨。如：

□申卜，帚雨。（《宁》1.108）

以及残辞“帚雨”（《宁》1.109）等。

基於上述材料，我们认为帚与我都是商王南土中的成员。上海马桥和清江吴城的陶文中均有“帚”字。帚地应该是就在这一带。安阳小屯陶文中的“帚”比这两个地方的陶文要晚，很可能是后来迁入或是在商王朝供职的帚族人。

武丁时，曾有卜辞记载商王莅事於南。在这次视察中，武丁以右、中、左三军与南方三个方国配合行动。这件事在卜辞中分别记录在卜龟和卜骨上，表明占卜时的重视，内容是：

乙未卜，贞立事于南，右比我，中比舆，左比𠙵（曾）。（《合》5504，（龟）《掇二》62，《南上》52。与《合》5512正（卜骨），《虚》2324互补）

其中曾，据江鸿先生考证，在湖北京山、枣阳、隋县一带，靠大洪山。舆即举，在湖北汉东举水流域，⑮在曾的东面。那么，我的位置就应更在东面。商王莅事时是命令三军，配合三个方国由南北上。其势力已南及长江中游。举和曾都在江北。帚很可能就在江南，也就是现今江西清江吴城附近。

注　释：

①⑦李学勤《新出土青铜器研究》第28页，文物出版社，1992年6月。

②⑧李学勤《新干大洋洲大墓的奇迹》，《文物天地》1991年第1期。

③李孝定《再论史前陶文和汉字起源问题》

④⑪⑭唐兰《殷虚文字记》第18—20页，1978年油印本。

⑤彭适凡《中国南方古代印纹陶》第331页，文物出版社1987年第一版。

⑥陈世辉《释㞷——兼论甲骨文不字》，《古文字研究》第10辑，中华书局1983年。

⑨赵峰《清江陶文及其反映的殷代农业和祭祀》，《考古》1976年第4期。

⑩郭沫若《卜辞通纂》考释第93页，科学出版社。

⑫徐连城《释帚》，《山东大学文科论文集刊》1979年2期。

⑬饶宗颐《殷代贞卜人物通考》第727—735页，香港大学出版社，1959年11月初版。

⑮江鸿《盘龙城与商朝的南土》，《文物》1976年第2期。

作者萧良琼，1932年生，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研究员。

（原載《盡心集》，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6年）

冥地考

鍾柏生

卜辭中的冥地，見於下面諸例：

(1)貞：乎去(杳)白于冥(冥)。
貞：乎去白于冥。（《乙》四五三八）（《合集》六三五五正）
(2)于冥。（《合集》一三三四正）
(3)丁酉卜，殼貞：來乙巳王入于冥(冥)。（《合集》七八四三）
(4)丁酉殼貞：來乙巳王入于冥(冥)。（《合集》七八四四）
(5)乙丑：殼貞：王入…冥(字殘)。（《合集》七八四六）
(6)來乙巳：冥。（《合集》七八四五）
(7)丁酉卜，殼貞：羽庚子王勿…冥…（《合集》七八四八）
(8)貞：冥亡囗。
不其龍(龍)白出。（《合集》七八五。）
(9)貞：冥亡來嬉。（《合集》一一四六。正甲）
(10)王固曰：其來嬉，（《合集》一一四六。反）
(11)…勿于冥(冥)…（《合集》一三四五八）
(12)甲寅卜，殼：乎子亦酉缶于冥。
甲寅卜，殼：勿乎子亦酉缶于冥。
于商酉缶。（《丙》三。九）
(13)貞：姷受年。
貞：冥受年。（《庫》三。八）（《英》八。八）

案：例(11)為斷片，暫讀如此。

上舉地名冥，其字形作「冥」、「冥」、「冥」、「冥」，與卜辭中經常出現的「帚某冥妫」這類句子一例見《類纂》中輯七八三．七八四頁）中的「冥」字字形是相同的。「冥」字，郭沫若、唐蘭、胡厚宣、李孝定等先生均釋其字義與婦女生育有關，唐、胡、李諸位先生更定其字形為「冥」，叚為「挽」（娩）（註一）。《ROM》一一五版卜辭云：「…足任于冥」。其中「冥」字形極似「冥」，「冥」字可能即是「冥」之省形。「冥」像婦女生育之形。冥字在兩周金文中筆者未能尋獲其例，但在秦漢出土文物偶有其字，如：「冥」（馬王堆五十二病方）。「冥」（新嘉量）。「冥」（馬王堆老子乙本一下）。「冥」（馬王堆老子乙本二三六下）（註二）。從下列例子，我們可以找到「冥」演變為「冥」、「冥」形的線索：如：小篆「囂」，我鬲銘作「囂」，何尊銘作「囂」，三體石經古文作「囂」；甲骨文「冥」（《甲》二。三。）字，與「鼎」作「鼎」，由金文及三體石經「卄」形來推斷，「冥」演變為「冥」形是有可能的。另一偏旁「冋」演變為「冋」，其演變成馬王堆、新嘉量冥字的「介」，其形體變化不大（註三）。

由上舉十三例可知：殷王曾出入冥地；與其有關的人名地名是：龍方、去白、龍白、去、及姷。其中龍白可能是龍方的首領，不然就是與龍方有關係的重要人物。龍方筆者過去曾有推測，位於殷王朝西方（註四）。姷地是殷的農業區之一，筆者曾因下列卜辭的關係而推測它可能在殷西：

(14)貞：西土受年。
貞：西土不其受年。
藉受年。
不其受。
姷受年。
姷不其受年。
丁未卜，殼貞：Z受年。
貞：Z不其受年。三月。（《丙》三三二）

《丙》三三二張秉權先生考釋云：「此問西土受年與否，問藉、姷、Z各地受年與否，其卜之日相同，貞問之人相同，也許後列各地俱在西土，所以總問之後，繼以分貞各處。」張先生雖推測藉、姷等地方位，但仍用「也許」示之非絕對肯定。卜辭地名的考釋許多都是推測，推測的條件，依學者各人的學養及理據。同一地名，定之於不同地望乃十分正常之事。筆者個人贊同張先生的看法。因為姷地在西方還有其他的證據，卜辭云：

(15)貞：其沚于姷。
庚子卜：內勿于姷。（《合集》四一八）
(16)丁酉卜，殼貞：我受甾耤在姷年。三月。（《合集》九。〇。正）

「沚」「甾」二地，筆者於《論叢》一四二至一四三頁、一八七至一九〇頁推測其在西方，因此與其有某類關係的姷地也應在西方才是。姷地若在西土，例(13)與其同版同卜受年的冥地，也很可能在西土了。

卜辭云：

(17)王从冥涉征于河。
勿征于冥王…（《丙》二三八）（註五）

從例(17)看來冥地近於黃河。「从冥涉」，推想其有二層涵義：一是殷王打算從冥地附近涉渡黃河，冥地離黃河有段距離，故言「征于河」。如果這個推論能成立，離此地不遠的黃河邊上應有渡口。二是殷王從冥地附近涉渡河流，有延進到黃河邊（註六）。相當可惜的是《丙》二三八這組對貞卜辭文句不全，影響筆者對文義的瞭解。不論這二種推想，何者合於卜辭原意，從冥地有路可通行至黃河邊是可肯定的。冥地距黃河應當不遠。

查閱秦以前古籍在殷西的冥地至少有二處：一是《左傳》上所記載的「鄍」。《左傳》僖公二年：「晉荀息請以屈產之乘與垂棘之璧假道於虞以伐虢。……乃使荀息假道於虞，曰：冀為不道，入自顛軨，伐鄍三門。冀之既病，則亦唯君故。今虢為不道，保於逆旅，以侵敝邑之南鄙。敢請假道，以請罪于虢。……」此處所言之鄍三門，《春秋左傳注》注云：「鄍，[illegible]邑；杜預以為虞邑，以地理及事理考之，杜預為是。鄍在今平陸縣東北。三門，舊說俱以今之三門峽當之，然三門峽在黃河中，冀未必能伐之。三門者，鄍邑之三門也；《方輿紀要》謂鄍城周四里，則其有城門可知。鄍在虞國西南約二十里。」柏案：楊注分析事理甚為清楚：查清乾隆年版《解州平陸縣志》，三門及砥柱皆在黃河河道中，河水湍急，不要說三門沒有圍伐的價值，其附近亦然（從平陸縣地形圖看來為山地，並非交通要衝）。三門釋為城門比地名來得好。在春秋鄍地附近有沙澗，沙澗水在平陸縣邑（清代）東二十五里，發源於條山東南谷至沙澗村，入黃河。平陸縣臨黃河，縣南附近河邊有四個渡口：一為茅津渡（又名沙澗渡）；一為太陽渡；一為白浪渡；一為洪陽渡。這其中茅津渡與太陽渡皆為古渡口，由此二渡可至陝州（註七）。若從茅津渡（平陸）沿沙澗水北行，依《水經注》卷四云：「（沙澗水）水北出虞山，東南經傳巖，歷傳說隱室前，謂之傳巖。東北十餘里，即顛軨坂也。有東西絕澗，左右幽空窮深，地塹中則築以成道，指南北之路，謂之為軨橋也。橋上，東北有虞原。原上道東，有虞城（周武王以封太伯後虞仲于此，是為虞公）。」而南可至古虞國。假若殷王巡行自山西南部古虞國處南下，是可經此條途逕到達茅津渡渡河，後代所言之陝州。如果例(17)卜辭占卜這段行程，則與前言推想第一種解釋相合。二另一處冥地，《史記．廉頗藺相如列傳》：「秦王使使者告趙王，欲與王為好，會於西河外澠池。」《索隱》云：「在西河之南，故云外。」《張儀列傳》：「趙入朝澠池，割河間以事秦。」「今秦有敝甲凋兵，軍於澠池，願渡河踰漳，據番吾，會邯鄲之下。」《史記會注考證》云：「胡三省曰：敝甲凋兵，謙其辭而言。軍於澠池，則張其勢以臨趙矣！顧渡河踰漳據番吾，言欲自澠池北渡河，又自此東踰漳水而進。據番吾…」，

黽池之地望。《史記正義》云：「澠池，河南府縣。」《史記地名考》云：「今河南省黽池縣西。」柏案：查嘉慶十五年《澠池縣志》載，澠池縣北有二個渡口：一為白浪渡，在縣治西北七十里；一為利津渡，在縣治北一百二十里。由澠池是有路途可達黃河渡口。《史記》〈蘇秦傳〉〈魏世家〉〈春申君傳〉〈楚世家〉皆載有「黽阨」、「冥阨之塞」、「黽塞」、「澠塞」諸地名。據《史記地名考》書所考，均是一地之異名。冥與黽古音甚近，應可通假（註八）。澠池縣境河流甚多，據縣志載有澠水、谷水、澗水等；水池亦多，如澠池、老龍潭、天池、大池、稿池等。例(17)言「從冥涉」乃言涉過冥地之溪河，「延于河」言再延進至黃河渡口（此渡口指利津，或從洛陽沿洛水至黃河），從卜辭文義言是理順意明的。

以卜辭冥地的諸種條件而言——農業區，又可通往黃河（與黃河相距不遠）看來，個人認為卜辭中的冥地可能是指《廉頗藺相如列傳》所載之澠池，在今河南澠池縣（註九）。

注釋

一 見《集釋》第七冊二二三七至二二四四頁及《甲骨學商史論叢》初集〈殷代婚姻家族宗法生育制度考〉十九至二十三頁。

二 《馬王堆五十二病方》見《文物》一九七五年第六、九期。《馬王堆老子乙本》見《馬王堆漢墓帛書》（壹）。新嘉量見《秦漢金文錄》卷三。

三 我鬲（又名我宮鬲）其銘文載於《三代》五。十九。一。何尊銘文見《銘文選》第三冊二〇至二二頁，「囂」字出現二次。三體石經「諸」字，見孫海波《魏三體石經集錄》。與鼎銘文見《三代》二。四二。四。

四 〈龍方地望之推測〉見《殷商卜辭地理論叢》一九七頁。

五 《丙》二三八釋文為「王从娩涉于河」，漏釋「征」字，筆者已核校過原龜版。

六 卜辭有例，言從某地涉，而不標明所涉之河流名。如：
辛卯貞：从靳涉。
辛卯貞：从戰困涉。（《粹》九三四）

七 《水經注》卷四云：「橐水又西北逕陝城西，西北入于河。河北對茅城（故茅亭，茅戎邑也。公羊曰晉敗之大陽者也。）津亦取名焉（《春秋》文公三年秦伯伐晉自茅津濟，封崤尸而還是也）。」柏案：從乾隆甲申年鐫《解州平陸縣志》及光緒十七年《陝州直隸州志》圖及文看來，陝州城附近黃河邊有萬錦灘，灘之西有太陽渡，東有茅津渡。二渡距離甚近，細分有別。

八　冥與黽據周法高古音擬定，其音讀為 meŋ 與 mrwang（或 mrang），音近。

九　柏案：斷澠池縣為殷時冥地，乃基於適宜農業區之地理因素考量。查今澠池縣志（嘉慶十五年刻）卷七記載：「地糧：舊志明原額水上中下并下下五等地畝計共八千六百九十七頃二十一……」；《解州全志·平陸縣》（乾隆甲申年鐫刻）卷之四：「田賦：民田原額水平坡沙共熟地一千八百二十八頃九十一畝……」，再斟酌兩縣志所記山川形勢，認為澠池縣農業條件優於平陸縣。

引用書目簡稱

一、	甲骨文合集	合集
二、	殷虛文字乙編	乙
三、	殷虛文字丙編	丙
四、	庫方二氏藏甲骨卜辭	庫
五、	英國所藏甲骨集	英
六、	殷墟甲骨刻辭類纂	類纂
七、	殷虛文字甲編	甲
八、	殷商卜辭地理論叢	論叢
九、	The Menzies Collection Of Shang Dynasty Oracle Bones	ROM
十、	三代吉金文存	三代
十一、	商周青銅器銘文選	銘文選
十二、	殷契粹編	粹

（原載《于省吾教授百年誕辰紀念文集》，吉林大學出版社，一九九六年）

甲骨文과 靑銅器銘文을 통해 본 基國, 㠱侯,孤竹에 대하여

정인(목포대 중문과)

[1] 序論

그간 중국대륙에서 商周時期의 東夷族과 관련있는 甲骨文資料 및 商周靑銅器銘文이 여러차례 발견되고 이에 대한 저서 및 논문이 발표되었다. 1941년 遼寧省 喀左縣의 北洞에서 발굴된 청동기에는 「父丁孤竹亞長(⑤)」<遼寧喀左縣北洞村發現殷代靑銅器>(《考古》1973년/4기)이란 명문이 있는데,이 명문의 '⑤'字의 의미는 '孤竹','亞'등과 함께 출현하므로 함께 고찰되어 할 것이다. 商周時期 金文에 집중적으로 보이는 ①族 銅器 및 그 銘文에 대하여 살피며 뿐만아니라 早期甲骨의 「⑥方」(基方)은 晩期甲骨의 '①侯'(箕侯)와의 관계도 검토될 것이다. 이와 같은 고고학적인 발굴에 힘입어 王獻堂은 1983년에 《山東古國考》(濟南,齊魯書社)를 출판하였으며, 1983년에 李白鳳은 그의 저서인 《東夷雜攷》(濟南,齊魯書社)에서 鬲族,魚族,萊夷箕(㠱)族,奄族,蒲姑熊盈,徐夷등 고대 東夷族에 속하는 여러 부족에 대하여 종합적으로 연구하였다. 1991년에 彭邦炯은 <從商的竹國論及商代北疆諸氏>(《甲骨文與殷商史》제3집)에서 商周時期의 東夷族과 관계가 있는 여러 부족 즉 '竹氏'(또는 '孤竹'),長氏,燕氏 등에 대하여 연구하였다. 彭邦炯이 이 논문에서 특히 그간에 <亞微罍>에서 '微'字로 알려진 글자[⑤]가 사실은 '微'자가 아니라 '長'자임을 밝힌 것은 商代 方國硏究의 새로운 수확이라고 할 것이다. 또한 1977년 岐山縣에서 출토된 周原甲骨에서 보이는 H31:2 甲骨片의「衣(殷)雞(箕)子」는 즉 箕子朝鮮의 '箕子'이라는 설이 제시되기도 하였다[1]. 즉 이 기록은 武王이 殷王朝를 무너뜨린 후에 箕子가 투항하였음을 기록하고 있다고 설명되고 있다.

본 논문에서는 '孤竹'國의 先祖로 보이는 竹氏의 활동을 甲骨文을 통하여 살피되,특히 1期甲骨에는「竹侯」(《合集》3324,《京津》2114)의 명칭이 보이는 바, 이 『竹侯』와 고대 孤竹國과의 관련성을 탐색하고자 한다. 甲骨卜辭중에서 '竹氏'의 활동과 관련있는 記錄이 적지 않으니,대체로 약 40여개조에 달한다.이 밖에 商周時期의 靑銅器에 '孤竹'과 유관한 기록이 있다.그중에서 우리가 주목해야 할 것은 '亞形圖象'(청동기 명문중에서 테두리에 '亞'字 모양의 형태가 있는 것으로 이중에서 '㠱亞矣','㠱侯亞矣'의 명문이 있는 것만을 대상으로 한다.)이 있는 청동기로서,이는 지금까지 '㠱侯'(箕侯로 보기도 함)와 관련이 있는 것으로 보이기 때문이다.(이중에서 '亞矣'의 명문이 있는 동기만 약200건이 된다.)여기서 '亞'자 다음에 있는 글자[④]가 어떤 글자인지에 대하여 상당히 다양한 이론이 있으니,이 '④'자를 어떤 이는 '子'로 해석하였고 어떤 이는 '交'로 해석하고, 어떤 이는 '疑'로 해석하고, 어떤 이는 '疑'로 해석하고,어떤 이는 '矣'로 해석하고,어떤 이는 '燕'으로 해석하였다. 본 논문은 그간 상주시기의 東夷族[2]과 관련있는 것으로 보이는 갑골문 자형과 殷周靑銅器銘文의 字體 등을 종합적으로 분석하여 그간의 우리나라에서의 '孤竹國'에 관련된 그간의 연구가 타당한 것인지 살펴보고 앞으로의 관련연구에는 어떠한 각도에서 새로운 연구가 병행되어야 하는 지 밝히려는 데에 있다. 특히 '⑥方(基方)', '孤竹國' 또는 갑골문의 '竹國',

---

[1] 王宇信《西周甲骨探論》(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84)

[2] 여기서 東夷族이란 우리나라를 지칭하는 용어로 사용되는 것이 아니며, 甲骨文에 나타나는 東夷를 의미한다.

商周靑銅器銘文의 '①侯'가 서로어떤 관련을 가지고 있는 지의 여부를 검토하게 된 것이다.

(1) '①'字의 解釋

1951년 山東省 黃縣에서는 춘추시기에 속하는 (①)國銅器가 다수 출토되었으며, 이후에 遼寧省 凌源, 喀左縣, 北京 房山, 山東省 烟台, 臨朐縣, 河南省 安陽 浚縣에서도 ①國 청동기가 연속적으로 출토되었다.

'①'에 대한 여러가지 설

1) 杞國說

《說文·己部》에서「①,長踞也.從己其聲.讀若杞.」('①'는 오래 쪼그려 앉는 것이다. '己'를 따르며 '其'성부를 가진다. '杞'와 같이 읽는다.)라 하였다. 《集韻》에서는「①,古國名.衛宏說:"與杞同".」('①'는 옛 나라이름으로 衛宏은 '杞' 와 같다고 말하였다.) 《類篇》과 宋代 薛尙功의 《歷代鐘鼎彝器款識》도 '①'를 '杞'로 해석하였다. 董作賓도 <甲骨文斷代硏究例>에서 다음과 같이 말하였다.

「杞侯在武丁時作杞,帝辛時侯作①侯. 杞·①,古今異字.」(기후는 武丁시기에는 '杞'라고 썼으나 帝辛시기에는 ' 侯'라 썼다. '杞'와 '①'은 古今의 異體字이다)

최근 鄭杰祥은 《商代地理槪論》도 '①'를 '杞'로 해석하였으니 그 역시 《說文·己部》의 기록에 근거한 때문이다.

「①地或卽後世杞地, 位于今河南省杞縣境.」(274쪽)
(①지역은 혹은 후대의 '杞'지역으로,지금의 河南省 杞縣 경계에 있다.)

方濬益의 《綴遺齋彝器款識考釋》에 이르러 杞와 '①'를 나누었으니, 그에 의하면 '杞'는 夏后國 姒姓이요, '①'는 姜姓이라 하였다. 그러나 그는 '杞'와 '①'를 혼동하고 있는 바 '①公匜의 '叔姜'을 紀國 姜姓의 딸로 보았기 때문이다. 그러나 郭沫若,陳夢家,楊樹達은 모두 이 같은 方濬益의 설을 따랐다.

한편 《左傳·襄公29年條》에는 「杞,夏餘也.杞卽東夷.」('杞'는 夏나라의 후예로 '杞'는 즉 동이국이다.)라 하였다.

그러나 '①'와 '杞'는 같을 수가 없으니 갑골문에 이 '杞'자가 따로이 있어 [②],[③]로 쓰고 있기 때문이다. 갑골문에 '杞'가 출현한 예를 살펴보면 다음과 같다.

(1)「丁酉卜,殼貞:杞侯埶弗其骨凡有疾?」(《后下》37/5,《合》13890)

(정유일에 점을 치니 貞人 각이 貞問하였다. 杞侯 '埶'가 뼈에 질병이 없겠는가?)
이는 1기복사에 속한다. 이 杞侯의 이름을 徐中舒(1990:1111)는 '埶'[ ]로 보았으며, 姚孝遂(1992:511)과 趙誠(1988)은 ''로 보았다. 商代에는 왕,왕의 부인,왕의 아들들만이 점복을 통해 질병을 물을 권리를 가진다. 따라서 1기복사에서 '杞侯'는 商王朝와 밀접한 관계를 갖고 있음을 알 수 있다.

(2)「己卯卜,行貞:王其田,亡災?在杞.庚辰卜,行貞:王其步自杞丁□,亡災?」(《后》上13/1,《合》24473)
(기묘일에 점을 치니 貞人 '行'이 왕이 수렵하면 재앙이 없겠는가? '杞'지역에 있었다. 경진일에 점을 치니, 왕이 '杞'에서 가시면 ---재앙이 없겠는가?)
이는 2기복사에 속한다.

(3)「壬辰卜,在杞,貞:今日王步于 ,亡災?」(《前》2/8/7,《合》36751)
(임진일에 '杞'지역에 있었다. 貞人이 묻기를 오늘 왕이 [ ]로 가시면 재앙이 없겠습니까?)
이는 5기복사에 속한다. 商王이 '杞' 지역에 있음을 보여주니 이 역시 '杞' 지역이 상왕조의 통치범위안에 있음을 보여준다.

(4)「癸巳卜,今夕 杞.」(《合》22214)
(계사일에 점을 쳤다.오늘 저녁에 ---)

즉 다시 말하면 武丁시기에서 帝辛시기에 이르기까지 '杞'란 이러한 지명이 존재하였음을 알 수 있다. '杞'는 '杞'國을 지칭하는 것이지 결코 '①'자로 쓰인 적이 없다. 帝乙,帝辛時期에는 따로이 '杞侯'(《前》2/2)가 존재하기 때문이다. 따라서 '杞'는 '①'과는 무관한 것임을 알 수 있다. 상술한 갑골문의 기록을 통하여 商代後期에 존재하였던 方國의 하나임을 알 수 있다. 《大戴禮·少間》에 「成湯旣受天命,乃放夏桀,散亡其佐,乃遷姒姓于杞.」(成湯이 천명을 받아서 夏나라 桀王을 축출하고 그 돕던 사람들을 도망가게 하였으니 姒姓을 '杞' 지역으로 옮겼다.)라고 하였으며, 《路史》에서도 「湯封少康之后于杞,以郊禹.」(成湯이 少康의 후예를 '杞'에 봉하여 禹王을 제사하게 하였다.)고 하였다. 《史記·陳杞世家》에도 「殷時或封或絶.」(殷商代에 혹 봉해졌거나 끊겨졌다.)고 하였으니, 즉 杞國은 문헌에 의하면 夏나라 少康의 후예로서, 商周時期에는 지금의 河南省 杞縣에 세워졌던 제후국인 것이다. 《路史》에 의하면 商周時期에 杞人이 雍丘(지금의 河南省 杞縣)에 도읍하였다고 기록하고 있다. 이상 살펴본 바와 같이 '①'國은 결코 '杞'國이 될 수 없는 것이다.

2) 紀國說

郭沫若은 《兩周金文辭大系考釋》에서 ①국을 '紀'國으로 보았다. 이와 같은 郭沫若의 주장을 《山東金文集成》과 《海外中國銅器目錄》은 그대로 따랐다. 王獻堂(1983:60-69)은 그러나 '①'과 '紀'는 결코 같은 나라가 아니라고 보았다.

王恩田(1984:71-77)은 '紀','①','萊'를 같은 나라로 보았다. 그는 金文에서 '己'와 '紀'와 통용되었으며, 1969년 萊國의 遺址인 山東省 烟台에서 <①侯鼎>과 <紀侯鼎>이 동시에 출토된 것을 '①'와 '紀'가 한 나라인 증거로 삼았다. 심지어 그는 <師寰簋>의 '①⑦'의 인명이

'①'과 '⑦'을 合稱하는 것이 '⑦(萊)'와 '①'이 같은 나라인 증거로 보았다. 杜在忠(1988:190)은 그러나 '紀'國과 '①'국의 동기가 한 墓葬에서 공존한다고 하여 이 두나라를 같은 나라로 보는 견해는 잘못된 것이라고 보았다. 두 개 이상의 고대 方國에 속하는 청동기가 함께 한 지역에서 출토될 때에 이것이 같은 方國의 유물임을 의미하지 않는 것은 方國間의 교류왕래,증여,전쟁 및 약탈등의 원인에 의한 때문이기도 하다. 1983년12월13일 山東省 壽光縣 '益都侯城'의 遺址에서 청동기 64건을 발굴하였는데 그중 명문이 있는 것이 19건이었다. 명문이 있는 동기에는 명문이 1,2개의 글자만이 있어 대부분의 학자들이 이 청동기들의 시대를 商代末期로 보고 있다[3]. 이 청동기의 명문은 '紀'자를 [ ],[ ]로 쓰고 있어 甲骨文의 字形과 같다. 王獻堂(1983:66)은 이 '紀'자에 대하여 비교적 자세히 언급한 바 있다.

「其實己是紀的初文.≪方言≫:'紀,緒也'卜辭己作ㄅ,作ℯ,金文作己,作ㄅ,都象一根彎曲的絲縷,正是紀字.十干中戊己之己,無法爲造專字,同音借己爲用, 久假不歸, 別造紀字當絲緖之己. 殷代金文無紀体,西周及春秋金文亦無紀体.---字殆戰國時造.經傳紀國的紀体,系用戰國後出字.」(사실 '己'는 '紀'의 상형자이다. ≪方言≫에서 "'紀'는 '緖'[실]이다"라고 하였다.갑골문에서 '己'를 [ㄅ],[ℯ]로 쓰는 것은 모두 구부러져 있는 실 한 가닥을 본뜬 것이니 바로 '紀'자이다.십간에서 '戊己'의 '己'는 전용 한자를 만들 방법이 없으니 어음이 같은 '己'字를 차용하게 된 것이며,오래토록 차용하여 그 뜻을 찾지 못하여 따로이 '紀'字를 만들었으니 당연히 '실'을 의미하는 '己'字이다. 殷商代의 金文에는 '紀'字 형태의 자형이 없으며 西周와 春秋時期에도 역시 '紀'字의 자형이 없다. ---이 글자는 아마도 戰國時期에 만들어졌을 것이므로 經傳에서 '紀國'의 '紀'字는 戰國時期 이후에 만들어진 자를 사용한 것이다.)

이와 같이 '紀'를 '①'國으로 보는 견해는 잘못된 것이다. 은상대에 결코 '紀'자가 없으니,따라서 '①'을 '紀'국으로 볼 수 없는 것이다. 다만 杜在忠(1988:190)에 의하면 山東省 壽光縣에 발견된 紀國 동기들이 商代晩期에 속하는 것임이 밝혀짐에 따라서 商代晩期에 이 壽光縣 지역에 고대 紀國이 존재하였던 것을 사실로 주장하였다.

3) 己國說

杜在忠(1988:189)은 '己'자에 대하여 다음과 같이 말했다.

「먼저 '己'자에 대해 말한다면 당연히 '紀'의 상형자이다. 甲骨文으로는 'ℯ'로 쓰니,이 글자는 실마리의 형태를 본뜬 것이니,十干의 '己'는 즉 가차하여 온 것이니, 이 글자를 '己'로 해석하는 것은 이미 정론이 되었다. 그러나 '紀'字는 '실 糸 편방'을 부가하였으니 이것은 문자의 변화과정인 것이다. '糸 편방'을 부가한 '紀'는 戰國時期 後期에 새로 만든 한자로,이는 '己'자가 원래 상형자인 것과 후에 그 어음을 취하여 十干중의 '己'로 삼았음을 나타내는 것이다. 시대가 갈수록 멀어지고 오래 세월이 흘러 단지 그 어음만을 알고 후대 사람들이 그 뜻을 표시하기 위해 또 다시 '糸'의 편방을 부가한 것이니 이로부터 새로운 형성자가 되었다.」

(1) 「己亥卜, 己貞,子商妾□□,不其勸.」(≪粹≫1239)
여기서 '己'는 貞人의 이름으로 쓰였다는 점에 대부분 동의한다. 즉 '己'가 方國의 이름이 아닌 것이다. 혹은 '己'라는 方國에 속한 貞人일 가능성도 있다.
(2) 「丙寅,二,自己入.」(≪前≫8/4/6)
≪合≫902反의 「竹入十.」,≪丙≫66反의 「雀入十.」,≪丙≫66反의「竝入十.」, ≪合≫14577反의 「鼓入二十.」 등의 기록으로 볼 때에 '己'는 방국의 이름일 가능성이 많다.

그러나 '己'國이 '箕'와 어떠한 관련이 있음도 발견되지 않았다.

(2) 竹國과 竹侯

1期甲骨에는 '竹侯'(≪合集≫3324,≪京津≫2114)에 대한 기록이 있으니 ,1기갑골의 '竹'이란 方國의 명칭이며 어떤 때에는 이 方國의 수령의 이름으로 보인다. '竹' 또는 '竹侯'의 명칭이 보이는 갑골문기록을 살펴보면 다음과 같다.

(1) 「竹入十.」(≪丙編≫236,≪乙≫45/25,≪合≫902反)
"竹國에서 龜板10개를 入貢하였다."

「雀入十.」(≪丙≫66反), 「竝入十.」(≪丙≫66反), 「鼓入二十.」(≪合≫14577反), 「唐入十.」 등은 方國에서 商王朝에 龜板을 조공한 기록이다. 따라서 이러한 기록은 商王朝와 해당 方國의 관계를 엿볼 수 있게 해준다. 조공한 이러한 기록들은 '竹','雀','竝','鼓','唐'등의 方國이 상왕조에 의해 정벌된 후에 商王朝에 조공하였음을 보여준다. 즉 '竹'國도 상왕조에 의해 정벌된 이후에 상왕조에게 조공하였음이 분명하다.

(2) 安陽婦好墓≪石磬≫:「妊竹入石.」

"妊竹(竹氏 부녀의 이름)씨가 玉石을 入貢하였다." 曹定雲(1988:74)은 '妊'은 일종의 職稱으로 보았다.

(3) 「取竹芻于丘.」(≪合≫108)

"'丘' 지방에서 竹國의 '芻奴'를 포획하였다." 상대에 목축생산에 종사하는 노동자를 '芻'라 지칭하였다. 즉 ≪合≫108,≪合≫109,≪合≫110을 통하여 商王朝는 목축노예를 商王朝에 소속된 제후나 귀족의 소유지로부터 직접적으로 징발하여 썼음을 알 수 있다.

(4) 「庚寅竹亡災.」(≪合≫32933)
"경인일에 죽씨가 재해가 없겠는가?" 이 복사는 商王朝에서 竹氏에 대한 관심이 지대함을 표현해주고 있다.

(5) 「己酉卜竹又 ,允-----.」(≪英藏≫1822,≪金≫622)
"기유일에 점치니 죽씨가 또 --- " 이는 文丁時期의 복사이다.
(6) 「貞唐,弗爵竹妾.」(≪合≫2863)
貞人 唐이 점치니, 竹妾에게 爵祭를 드리지 못하겠는가?
(7) 「丙寅卜, ⑨,貞卜竹曰:其侑于丁宰. 王曰:弜疇,翌丁卯䝔若. 八月.」
병인일에 점을 쳤다. '⑨'가 貞問하고 竹에게 점을 치게하여 말하기를---
(≪合集≫23805,≪文錄≫519)

祖庚,祖甲시기에 이르러 竹氏중에 商王朝의 卜人을 담당한 사람이 있었다. 그는 商王을 위해 점복을 행하였다. 王獻堂(1983:102)에 의하면 武丁시기의 복사에는 貞人중에 '⑧'가 없었으니 그가 武丁시기에 태어나기는 하였어도 武丁시기의 貞人은 아니었다고 보았다. 王獻堂(1983:91)은 '⑧'가 武丁,祖庚,祖甲의 세 朝代를 거친 인물로 주로 祖庚,祖甲時期에 활약하였고, 원래는 인명이었으나 후에 '亞形'으로 표기하면서 部族名으로 바뀌었다고 보았다. (7)조의 복사는 또한 '竹'과 '⑧'[⑨]가 같은 시기의 인물임을 보여주고 있다. 趙誠(1988:74)는 '⑨'를 '疑'의 본자로 보았다. 宋鎭豪(1994:216)는 교통의 방식과 도구를 설명하면서 갑골문에서 적지 않은 部族長의 이름이 자형을 볼 때에 막대기(木棒 또는 지팡이)를 쥐고 있는 [ⓐ],[ⓑ],[ⓒ],[ⓓ][ⓔ]字形을 제시하면서 이러한 막대기는 殷商代의 신분과 지위가 있는 사람들의 상징으로 보았다. 이런 점에서 볼 때에 '⑨'는 결코 일부 학자들이 주장하는 것처럼 새의 형상이 아니며, '燕'의 족징은 더욱이 아니다. 반드시 사람의 형상임이 분명하다. 모두 손안에 막대기를 쥐고 있는 형상이니 결코 새의 형상이 아니며 당연히 '疑' 또는 '④'字로 보아야 한다. 어떻든 (7)조의 ≪合集≫23805의 甲骨片은 '⑧'은 '竹'과 관계가 있다는 중요한 사실을 우리에게 밝혀주고 있다.

(8) 「王占曰:"有祟,其有來ⓗ."迄至九日辛卯,允有來ⓗ自北. ⓖ妻竹告曰:"土方侵我田十人".」(≪合≫6057反,≪菁≫6,≪通≫431片)
"왕이 점을 치니 재앙이 있다, ⓗ가 이를 것이다. 9일 신묘일까지 참으로 ⓗ'가 북쪽에서 이르렀다. ⓖ'의 배우자인 妻竹이 '土方이 우리 밭의 10명을 탈취하였다'고 알렸다." '侵'[𢼄]字에 대하여 趙誠(1988:329)는 에서 'ⓕ'로 확정하고 '침범하다'는 뜻으로 해석하였다.

彭邦炯(1991:382)은 ≪合≫6057反의 '允有來ⓗ自北. ⓖ妻竹告曰'의 句讀를 '允有來ⓗ自北ⓖ. 妻竹告曰'로 끊었다. 'ⓖ'가 妻竹의 앞에 놓이는 것이 아니라 즉 '允有來ⓗ自北ⓖ'처럼 '北'에 붙는 것으로 보았다. 郭沫若(1983:439),鄭杰祥(1994:324),陳夢家(1992:272)는 'ⓖ'를 '北'에 붙이지 않고 '妻竹'에 붙여서 'ⓖ의 妻竹'으로 해석하였다. 여기서 '土方'의 지명에 대하여 郭沫若은 ≪卜辭通纂≫에서 安陽 북쪽 1,000리의 지역이라고 하였다. 이는 甲辰에서 丁巳까지가 14일 그리고 戊申에서 庚申까지가 13일로 土方과 접경지역에서 殷의 安陽까지 침략소식을 전하는 데 12-13일 정도의 시간이 걸린 것을 1일에 80리 여정으로 계산하여 安陽에서 土方까지 약1,000리로 추정한 것이다. 그는 이 같은 추정을 바탕으로 土方이 지금의 山西省 북부에 위치한 것으로 결론지었다. 그리고 郭沫若(1983:440)은 土方과 ⓗ方을 모두 玁狁에 속하는 부족으로 보았다. 王宇信(1991:146)에서 '祟'자를 '艱'자로 해석하였다. ≪合≫137反(≪菁≫6,≪通≫513과 같음)에는 관련있는 내용이 기록되어 있으니 그 내용은 다음과 같다.

「四日庚申,亦又來ⓗ自北,子ⓚ告曰:"昔甲辰,方征于ⓖ,孚人十又五人.五日戊申,方亦征,孚人十又六人.六日在□".」(사일 경진일에 또 북쪽에서 ⓗ가 왔다. '子ⓚ'가 "일찌기 갑진일에 土方이 'ⓖ'를 정벌하여 15명의 포로를 포획하였으며,오일 무신일에도 정벌하여 16명의 사람을 포획하였으니 6일에는 'X'지역에 있었다.") '方征于ⓖ'의 '方'을 郭沫若(1983:439)은 '土方'으로 보았다. 또한 그는 '有來ⓗ自北'이란 구절로 부터 'ⓖ'[㞢]지역이 商의 북쪽에 위치한 것으로 추측하였다. 鄭杰祥(1994:326)은 'ⓖ'가 'ⓙ'를 따르며 '又'를 따르니, 'ⓖ'를 'ⓙ'의 異體字로 보았다. 鄭杰祥은'ⓙ'는 '有','又'와 뜻과 이음이 같으므로 'ⓖ'族은 상왕조의 도읍지는 安陽의 남쪽에 위치한 지금의 河南省 新鄭縣 부근 洧水에서 생활한 것으로 보고 商代의 'ⓖ'族의 근거지가 고대 河北省 洧水 부근으로 추정하였다. 즉 鄭杰祥(1994:327)은 고대의 洧水가 ≪水經' 濁漳水注≫(권10)에 나오는 綿蔓水(일명 桃水)가 고대 洧水로 보았다. 어쨌든 ≪合≫6057正과 ≪合≫6060正의 자료를 통하여 王宇信(1991:146)은 武丁晩期에 土方과 ⓘ方[邛]이 동시에 끊임없이 商王朝의 변경을 침략하였음을 알려주며, 따라서 ⓖ族의 '妻竹'이 ≪合≫6057反에서 土方의 침입을 알려준 것은 竹國이 상왕조의 중요한 속국이었음을 설명해주는 것이다. 한편 ≪合≫137反에 '子ⓚ'라는 인명이 나오는데 ≪合≫6057反에 출현하는 'ⓖ의 妻竹'과 관계있는 인물로 보여진다. 즉 土方의 침입을 보고한 두 인물은 모두 竹國과 관계가 있는 인물로 보인다. 이런 점에서 圖2의≪錄遺≫72/1의 7번째 漢字인 'ⓛ'은 '子ⓚ'의 'ⓚ'字와 비교된다.

(9) 「婦竹.」(≪後下≫27/18) 竹國은 商王朝의 중요 속국이 되었으니 商王이 竹國에서 부인을 얻었음을 보여준다.
(10) 「婦ⓚ.」(≪歷拓≫07457)
(11) 「妻竹.」(≪菁≫6,≪通≫431)
竹氏 여자를 처로 삼았다. 이는 (9)의 기록과 대동소이하다.
(12) 「己亥卜,貞竹來以旨方[4]于大乙 .」(≪屯南≫1116)
(13) 「[ ][ ]卜,貞竹來以旨方---- 于大乙.」(≪屯南≫4317)
(14) 「辛---爭貞---竹歸.」(≪續≫6/8/13)
(15) 「丙子卜,殼貞:不隹(惟) 乎竹 .」(≪存≫1/6/16)

---

[3] 賈效孔(1985:11)

[4] 鄭杰祥(1994:330)은 '旨'字를 '召'字로 해석하였다. 彭邦炯은 이 글자를 '旨'字로 해석하였다. ≪摹釋≫과 ≪簡明≫은 이 글자를 모두 '召'字로 해석하였다. ≪小屯南地甲骨考釋≫(95頁)은 "卜辭의 '召'字는 'ㅂ'를 따르며,'旨'字는 즉 'ㅁ'字를 따르므로, 이 두 글자는 엄격한 구분이 있으니 서로 혼동할 수 없다"고 하였다. ≪屯南≫1116片의 '旨方'에 대해서는 '召方'으로 해석하였다.

"병자일에 점을 치니 貞人 '각'이 ----' '를 죽이다."

여기에서 '자는 '割殺'의 뜻이다.

(16) 『[辛]卯卜----殸貞:隹(惟)　乎竹微　.』(≪六中≫146)
(17) 『丁丑卜,王貞:令竹大　于　, 朕吏(事).』(≪前≫8/14/2)
(18) 『壬辰卜,扶:令竹----.』(≪后下≫24/10)
(19) 『　(惟)竹先用.』(≪后下≫21/2,≪合≫32933)

이상과 같은 기록을 통하여 竹國은 이른 시기에 商王朝에 복속되어 혼인관계를 맺었으며 商王室에 조공을 하고 또는 竹國에 속하는 목축노예(芻)를 商王朝에게 제공하는 등(≪合≫108) 관계를 유지하였으며 土方과 ⓘ方의 침입을 조기에 알려주는 등(≪合≫6057反)의 기록이 보이니 商王室과 竹國의 정치적,외교적,경제적인 관계가 매우 밀접하였음을 알 수 있다. 彭邦炯(1991:382)은 孤竹은 甲骨文의 竹氏이며 또 竹侯라고 칭하여 졌다고 보았다. 彭邦炯(1991:383)은 또한 ≪括地志≫의 『孤竹故城在平州盧龍縣南一十里,殷時孤竹國也.』(孤竹의 옛 성은 平州 盧龍縣의 남쪽 11리에 있다.殷商時代의 孤竹國이다.)의 구절에 근거하여 當代의 平州 盧龍縣은 지금의 盧龍縣과 같으므로 商代의 竹國이 山西省 盧龍縣에 있었던 것으로 보았다.

(3) ①侯에 대하여

(1) 『王其在　.』≪小屯˙ 殷墟文字甲編≫2877
(商王이 '箕'지역에 있었다.)
『丙戌卜,在箕(　),丁亥王阱,擒.允獲三百又四十八.』≪屯≫663
병술일에 점을 쳤다. 왕이 箕지역에 있었으니 丁亥日에 함정을 설치하여 잡았다. 모두 348마리의 麋鹿을 잡았다.

≪屯≫663은 '箕'지역이 商王의 狩獵區임을 보여준다. ≪合≫33371과 비교해 보면 '在箕(　:箕 지역[5])에 있었다.)'라는 내용만이 추가되어 있을 뿐 占卜의 날짜와 함정을 설치한 날짜 및 포획한 짐승의 숫자가 모두 일치한다.

字　形	≪摹釋≫釋讀	根　據　資　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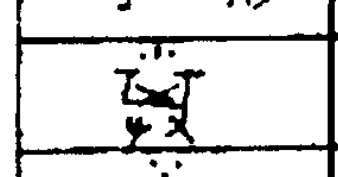	箕	≪小屯≫66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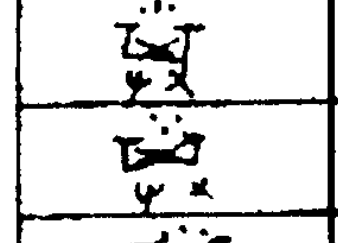	箕	≪小屯≫66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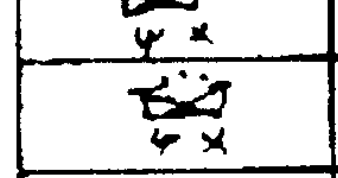	箕	≪小屯≫66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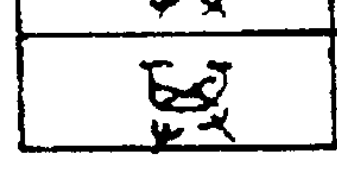	其	≪小屯≫664

다시 말하면 ≪屯≫663,≪合≫33371의 '箕(　)'는 商王의 狩獵區에 속하는 지명이니,이곳은 安陽에서 그리 멀지 않은 곳에 위치하는 것으로 보인다. ≪合≫36525,≪合≫36956에서 역시 商王이 '在①'(①지역에 있다)라고 하였으니 商王이 이곳에서 자주 수렵하였음을 보여준다. 앞서 말한 것처럼 曹定雲(1980:149)은 江永의 ≪春秋地理考實≫을 인용하여 ≪春秋左氏傳·成公13年條≫의 '箕'는 지금의 山西省 隰州蒲縣으로, 본래 漢代의 河東郡 蒲子縣 지역이니, 이 지역이 바로 商代 ①族의 활동지역이라고 지적한 바가 있다.

(2) 『貞,翌日,乙酉小臣--其---又老①侯,王其.』(≪前≫2/2/6,≪合≫36416)

위에서 언급한 ≪合≫36416片은 제5기복사로 帝乙,帝辛時期에 속한다. 여기서 '老①侯'라는 말은 '①侯'가 商王朝에 오랜 기간에 걸쳐서 활동하였음을 보여주는 것이다. 彭邦炯(1991:392)은 '基','①','箕'는 동일한 방국의 명칭이나 복사의 전후 시기와 문헌내에서 각기 달리 쓰였다고 보았다[6]. 彭邦炯(1991:392)은 商代의 '①國'은 결코 어떤 사람들이 이야기하는 것 처럼 山東에 있는 것이 아니라고 보았다. 彭邦炯(1991:392)은 또한 ≪前≫2/2/6甲骨片을 인용하였으나 따로이 해설하지 않고 遼寧省 喀左縣과 北京 부근에서 여러차례 '①'자를 가진 청동기가 출현하는 사실에 근거하여 商代의 '①族'의 활동지는 周初의 燕나라 땅임에 틀림이 없고, 이에 따라 지금의 북경 沙河 부근으로 보았는데,이러한 그의 견해는 晏琬(1975:279)을 따른 것이다. 그러나 앞서 말한 바와 같이 '④'는 결코 새의 형상을 한 '燕'이란 文字와는 관계가 없고 반드시 사람이 막대기 또는 지팡이를 짚고 서있는 형상을 본뜬 자형임이 분명하니 이를 근거로하여 商代의 '①族'을 '燕'과 관련지어 해석하는 것은 논리상 문제가 있다고 할 것이다. 한편 ≪水經·淇水注≫(권9)에서 『淇水出河內隆慮縣西大號山.』(淇水는 河內 隆慮縣 서쪽의 大號山에서 흘러나온다.)라 하였고 다음과 같이 註解하였다

『東屈逕朝歌城南.≪晉書地道記≫曰:"本沬邑也"≪詩(經)≫云"爰采唐矣.沬之鄉矣." 殷王武丁始遷居之.爲殷都也』(淇水는 동쪽으로 구비쳐 朝歌城의 남쪽을 지난다. ≪晉書地道記≫에서 '본래 沬고을이다'라고 하였다.≪詩經·鄘風·桑中≫에 "어디에서 兎絲를 채취하나? 沬 고을에서 딴다네."라고 하였으니 商代에 武丁이 처음으로 遷都하여 이곳에 거하였다. 商의 도읍이다.)

이 기록에 의하면 武丁이 처음으로 淇水 근처인 朝歌로 도읍을 옮겼다는 것인데 이것이 사실인지의 여부와 관계없이 武丁時期에 이르러 淇水 부근을 정벌한 후에 이 땅을 '①侯'에게 주었을 가능성이 매우 크다 하겠다.

4] '亞其'와 '亞④'에 대하여

1) '亞'의 解釋

商周靑銅器에서는 그 명문이 亞形으로 둘러 쌓인 모양을 보게 되는 데,어떤 경우에는 한 글자에서 많을 때에는 亞形안에 10여자 있는 경우도 있다. 洪家義(1992:94)에 의하면 이러한 亞形의 族徽은 약 80여종이 있는 것으로 알려진다. 그러면 '亞形'의 의미는 무엇인가? 금문의 '亞'形의 본 뜻을 처음으로 살펴본 것은 南宋때의 薛尙功이다. 그는 '虎'字가 亞形안에 있는 <虎父丁鼎>의 명문을 다음과 같이 설명하였다.

『右鼎銘亞形中著虎象,凡如此者皆爲亞室,而亞室者廟室也. 廟之有室,如左氏所謂宗祏,而杜預以謂宗廟中藏主石室者是也.父丁者,商君之號也.(오른 쪽의 동기 명문의 亞形안에 호랑이 형상이 놓여져 있으니 이와 같은 것은 대체적으로 亞室이니, 亞室이란 廟室인 것이다. 묘에는 석실이 있으니 左丘明이 소위 宗祏이란 것으로 杜預는 종묘안에는 主石室이 숨겨져 있다고 말한 것이 이것이다. 父丁이란 상왕의 諡號이다.)』[7]

첫째는 이 '亞'를 관직 이름으로 보는 견해이다. (唐蘭,郭沫若) 郭沫若(1983:481)은 ≪卜辭通纂≫에서 粹1178片(武乙卜辭)을 해석하면서 '亞ⓒ'의 '亞'를 관직이름으로 보았다[8]. 둘째는 武官의 벼슬이름으로 보는 견해이다.(陳夢家,曹定雲) 陳夢家(1992:510)은 甲骨卜辭중에서 '亞'는 '保王(≪庫≫1028)'(왕을 보호하고),'保我'할 수 있었으니 '亞'관직의 제후와 商王과의 관계 를 알 수 있다. 曹定雲(1980:144)과 洪家義(1992:95)은 '亞'라는 이러한 관직을 맡은 제후는 '亞'라는 이런 관직을 맡지 않은 제후와는 그 지위가 달랐다고 지적하고 있다. 이와 같은 曹定雲의 견해는 '亞'와 商王의 관계가 밀접하였을 뿐 만 아니라 그 지위가 일반 제후보다 높았음을 설명해 준다. 셋째 廟室의 평면도(일명 明堂制說)로 보는 견해이다(張鳳[9]). 洪家義(1992:94,95)에 의하면 明堂이란 즉 고대 귀족들의 집회장소로서,제사를 거행하거나 회의를 거행하는 것이니, 제사이거나 회의이든지 주된 진행자는 商王이며 참가하는 사람들은 여러 부족들이다. 넷째 洪家義(1992:95)는 '亞'는 出身 또는 身分의 標識로 보았다. 陳夢家(1992:510)는 '亞㉣','亞雀','亞旁' 등에 설명하는 후에 "이러한 官職名의 다음에 뒤따라오는 이름은 아마도 개인 이름이거나 종족의 이름일 것이다"라 하였다. 陳夢家(1992:510)는 武乙時期의 '亞ⓒ'가 무정시기의 '小臣㉣'로 보았다. 다섯째 張光遠(1987:687)은 '亞'를 家族標誌로 보았다. 張光遠(1987:689)은 河南省 安陽 侯家莊에서 발굴한 1001號 大墓의 亞形 木室地板 遺跡과 2명의 사람이 亞室(亞形안에 '口'가 있으니 이는 '口'가 있는 위치에 물건을 놓았음을 의미한다고 보았다.)을 향하여 무릅을 꿇고 절하는 모습을 보여주는 族徽에 근거하여 '亞'의 본 뜻이 宗廟 또는 조상의 廟室안의 神主를 놓는 곳('亞'形안의 '口'는 즉 신주를 놓는 곳을 말함)을 의미하는 것으로 보고, 이와 같은 '亞'形을 族徵 또는 조상의 칭호에 특별히 부가하여 장식하였으니 이는 가족이란 뜻을 표시한다고 보았다. 亞形의 테두리안에 10餘字의 명문이 있는 경우는 해당 銅器의 亞形이 附加 裝飾 또는 가족의 뜻을 겸하는 것으로 보았다.

2) '亞其'諸侯에 대하여

1976년7월 중국사회과학원 고고연구소가 발굴한 安陽 殷墟 小屯村 婦好墓에서는 명문이 있는 殷墟초기의 청동기를 출토하였다. 이 婦好墓에서 출토된 청동기의 명문중에는 또한 '亞其'(M5/630)·'亞　'·'亞　'등의 銘文이 있었다[10]. ≪殷墟的發現與硏究≫(科學出版社,1994年)에 의하면 殷墟에서 출토된 '亞　','亞其'銘文의 동기를 제외하면 대부분의 청동기들은 殷墟 현지에서 주조된 것으로 보았다. 현재 확인된 殷墟 鑄銅遺址에는 苗圃북쪽,孝民屯 서쪽,薛家莊 남쪽,小屯 동쪽 지역 등이다. 曹定雲(1980:144)은 '亞'라는 이러한 관직을 맡은 제후는 '亞'라는 이런 관직 을 맡지 않은 제후와는 그 지위가 달랐다고 지적하고 있다. '亞其'는 즉 '亞'라는 이런 관직을 맡은 '其'국의 제후인 것으로 曹定雲은 보았다.

'亞其'의 명문이 있는 동기(5式標本626,627,630,637,643,820;4式爵[亞其平底爵]標本651, 655,674,679,682,684,687)와 '婦好'에 속하는 기타 동기들이 함께 출토되었기 때문에,따라서 '亞其'동기는 반드시 武丁시기에 속하는 것임을 알 수 있다. 殷墟 婦好墓에서 출토된 '亞其'동기는 '亞其'種族의 부족통치자 또는 '亞其' 方國의 통치자가 상왕조에 헌납한 貢物이며, 婦好가 죽은 후에 부장품으로 사용되어 婦好墓에 함께 매장되었을 것으로 보여진다. [孫敬明(1988:165),王永波(1990:131)] 婦好는 武丁의 중요한 배우자로서 그 지위가 매우 특출하니 '亞其'銅器가 婦好墓에서 출토된 사실은 '亞其'가 商王朝에서의 지위가 높으며 상왕실과의 관계 또한 매우 밀접함을 보여준다. 이와 같은 점을 토대로 王永波(1990:131)는 婦好墓의 '亞其'銅器(그는'亞其'동기를 '其氏'동기라 부름)는 其氏部族의 여인이 商王室에 시집을 갈 때에 가져갔던 동기로 보았다. 王永波(1990:130)는 其氏를 '姜姓'으로 보았으니 武丁의 복사에서 '婦姜'과 관계있는 기록이 매우 많은 것은 姜姓集團이 商王室과 通婚關係가 있음을 보여주는 것으로 보았다.

한편 甲骨文에는 ≪合≫5686,≪合≫5693,≪合≫20371,≪合≫27930,≪合≫32990,≪屯≫569에 '亞其'의 명칭이 보인다. ≪合≫5686,≪合≫5693,≪合≫20371은 제1기복사이며,≪合≫27990은 제4기복사이다[11]. 제1기란 武丁時期이며 제4기는 武乙에서 文丁時期에 해당한다.

---

[5] 葛永會(1983:9):"①族의 칭호가 燕나라의 나라 표지중에서 출현하는 것은 우연이 아니다. '䣙'는 燕나라에 속하는 하나의 支族이다. '亞④'는 燕나라의 국가 표지로 보여진다."고 하였다. 曹定雲(1980:149)은 江永의 ≪春秋地理考實≫을 인용하여 ≪春秋左氏傳·成公13年條≫의 '箕'는 지금의 山西省 隰州蒲縣으로, 본래 漢代의 河東郡 蒲子縣 지역이니, 이 지역이 바로 商代 ①族의 활동지역이라고 지적하였다. ≪摹釋≫은 갑골문의 이 글자는 <표1>처럼 摹寫하고 隸書 '⑤'로 해석하였다. ≪摹釋≫은 또한 ≪屯≫664의 其(　)와는 달리 해석하였으니 아마도 ≪屯≫663과 ≪屯≫664의 '⑤'를 다른 지명으로 파악한 것으로 보인다.

[6] 『基與①·箕可能是同一國族名在早晚卜辭和文獻中的不同寫法.金文多作①,與晚期卜辭同,文獻上一般都作箕. 金文也有簡寫作　(其)的,但不見作　(基)形,甲骨文有其,但不作國族名.』

[7] 薛尙功≪歷代鐘鼎彝器款識法帖≫(권1),12쪽, 張光遠(1987:687)에서 再引用.
[8] 陳夢家(1992:510) 재인용.
[9] 洪家義(1992:94)를 참고할 것[周法高≪金文詁林≫7849-7865 再引用]

[10] ≪殷墟的發現與硏究≫(北京,科學出版社,1994년),71쪽.
[11] ≪甲骨文合集≫分類總目에서 확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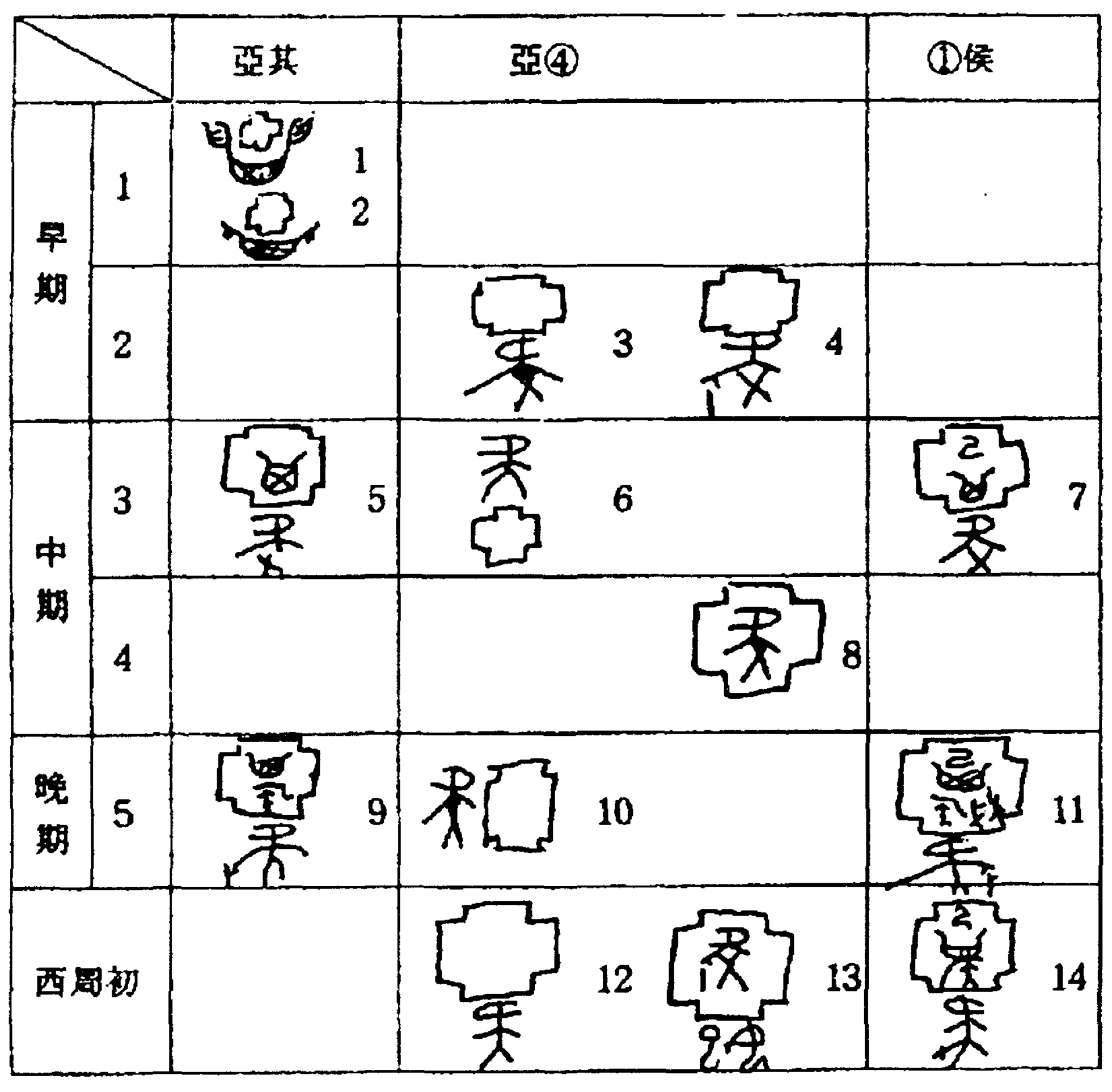
亞其
亞④
①侯
早期
中期
晩期
西周初
1
2
3
4
5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표1 <其・④・①銅器銘文分期簡表>

1) 亞其觚: ≪錄遺≫316
2) 亞其觚: ≪考古學報≫1977년2기 36쪽.
3) 亞④鼎: ≪續殷文存≫上/5, 王獻堂(1983:21,23)
4) 亞④鼎: ≪續殷文存≫上/5, 王獻堂(1983:22,39,41)
5) ④卣: ≪奇觚室吉金文選≫6/4, 王獻堂(1983:20)
6) 父乙爵: ≪三代≫16/13/3,4: 王獻堂(1983:17)
7) 父乙簋: ≪三代≫7/9/4,王獻堂(1983:11)
8) 父辛觚: ≪文物參考資料≫1957년11기,66쪽.
9) 父乙觶: ≪美帝國主義劫掠的我國殷周靑銅器集錄≫A47/R141
10) 邑母癸斝:≪陶齋≫3/32,王獻堂(1983:9)
11) 父戊簋: ≪三代≫7/8/7, 王獻堂(1983:18)
12) 𠑹卣: ≪濬縣彝器≫15/16(河南省 濬縣 辛村 출토)
13) 亞④妃盤: <北京附近發現的西周奴隸殉葬墓>(≪考古≫1974年5期), 314쪽
北京 琉璃河 M54:28에서 출토)
14) 亞盉: ≪綴遺≫14/27, 王獻堂(1983:14)

(1) 「己亥卜,在長12),貞王---亞其比13)⑧伯伐南方,不,在十月又.」

(≪合≫36346,≪前≫2/8/5)

(기해일에 점을 쳤다. '長' 지역에 있었다. 貞人 王이--- 亞其로 하여금 '⑧伯'과

---

12) ≪事釋≫은 '⑤'를 '微'字로 해석하였으나, 이 글자는 반드시 '長'字로 해석해야 한다. 彭邦炯(1991:384-391)은 山東省 喀左縣 北洞村 2號罍的 <亞長罍>의 '⑤'가 소위 四方풍 복사인 「南方曰炎,風曰⑤.」(≪掇二≫158)에서 南風의 이름인 '長'와 완전히 같다는 것을 발견하였다. 鄭杰祥(1994:303)도 ≪合≫6057의 '⑤'字를 '長'자로 해석하였다.

13) '比(𠂤)'字에 대해서는 비록 '從'字와 '比'字의 두가지 견해가 있으나 '比'字로 해석하는 것이 좋은 것으로 보인다. 楊升南(1983:151)의 견해를 다른다.

즉 ≪合≫5686,≪合≫5693,≪合≫20371은 제1기복사에 속하니 武丁時期에 속하는 甲骨片임을 알 수 있다. 따라서 '亞其'는 武丁時期에 속하는 인물임이 분명한 것이다.

曹定雲(1980:147)은 <其,④,①銅器銘文分期簡表>에서 다음과 같이 분류하였다. 曹定雲에 의하면 첫째 '亞其'라는 銘文은 갑골제1기에 출현하니,제1기복사와 일치한다. 이러한 점은 '亞其'가 武丁時期의 중요한 제후임을 증명한다. 둘째 갑골문2기중에서 금문에는 '亞其'라는 기록이 없다. 이에 대하여 曹定雲(1980:147)은 '亞④'는 본래 其國의 제후이지만 또한 貞人이며 商王의 신변에서 貞卜을 주재하던 인물이니, 복사에는 '亞其'와 관련있는 卜問이 있을 수가 없다. 曹定雲(1980:147)에 의하면 '亞④'라는 당시의 貞人의 지위는 그의 其國 내에서의 제후의 지위보다 더욱 중요한 것으로 이 때문에 銅器에는 그의 貞人의 명칭만이 기록되어 있고, 그의 方國의 이름이 기록되어 있지 않은 것으로 보았다. 이 때문에 제2기의 금문에는 '亞其'라는 명문이 출현하지 않는 것이다. 셋째 제3종의 族徽인 '①侯'는 商代靑銅器銘文을 통하여 보면 갑골제3기이후에 출현한다.

'①'는 ≪合≫9570,≪合≫9571,≪合≫9573,≪合≫36524,≪合≫36525,≪合≫36956≪合≫36416에서 보이니 ≪合≫9570,≪合≫9571,≪合≫9573은 제1기복사로 武丁時期에 속하며, ≪合≫36524,≪合≫36525,≪合≫36956≪合≫36416은 제5기복사로 帝乙,帝辛時期에 속한다. 그 중에서 ≪合≫36525에는 '①侯'(人名)와 '①'(地名)이 동시에 보인다. 즉 '①'(地名)이 갑골1기(武丁時期)에 존재하기는 하여도 '①侯'(人名)는 결코 武丁時期에 존재하지 않으며 갑골문에서는 제5기복사(帝乙,帝辛時期)에 나타난다. 따라서 '①'가 '其'族과 관련을 가지게 된 것은 제5기의 일인 것으로 보인다.

한편 曹定雲(1980:147)은 <其・④・①銅器銘文分期簡表>에서 세 번째 종류의 族徽인 '①侯'는 갑골문 3기(稟辛,康丁時期) 이후에 출현하는데, 이것는 '①'이 새로 封하여진 것을 의미한다고 하였다. 曹定雲은 이같은 사실을 통하여 祖甲後期에 새로 封하여진 것으로 보았다. 그는 '其'와 '①'가 동일한 장소가 아닐 것으로 보았다. 曹定雲(1980:149)는 ≪左傳≫僖公33年條,文公2年條,成功13年條에 의거하여 '亞其'의 封地로는 지금의 山西省 隰州 蒲縣이 유력한 것으로 보았다.

앞서 언급한 바와 같이 祖庚,祖甲시기에 이르러 竹氏중의 '⑧'는 商王朝의 卜人을 담당한 사람이 있었다. 그는 商王을 위해 점복을 행하였다. 王獻堂(1983:102)에 의하면 武丁시기의 복사에는 貞人중에 '⑧'가 없었으니 그가 武丁시기에 태어나기는 하였어도 武丁시기의 貞人은 아니었다고 보았다. 王獻堂(1983:91)은 '⑧'가 武丁,祖庚,祖甲의 세 朝代를 거친 인물로 주로 祖庚,祖甲時期에 활약하였고, 원래는 인명이었으나 후에 '亞形'으로 표기하면서 部族名으로 바뀌었다고 보았다. ≪合集≫23805片(갑골제2기,즉 祖庚・祖甲時期)의 卜辭는 또한 '竹'과 '⑧'[⑨]가 같은 시기의 인물임을 보여주고 있다. 曹定雲(1980:147)은 청동기명문의 역사적 전승관계를 통해 볼때에 亞其(其侯:武丁時期,갑골제1기)가 먼저이고 그후에 '①侯'가 출현하였음이 분명한 것으로 보고 있다.

乙,帝辛時期에 해당된다. 앞서 말한 바와 같이 '①'(地名)이 갑골1기(武丁時期)에 존재하기는 하여도 '①侯'(人名)는 결코 武丁時期에 존재하지 않으며 갑골문에서는 제5기복사(帝乙,帝辛時期)에 나타난다. 이와 같은 사실은 <其・④・①銅器銘文分期簡表>를 보아도 '其','④','①'의 각각의 관계가 매우 분명하게 드러난다. 武丁時期 이후에는 존재하지 않았던 '①侯'(人名)가 상대청동기에서는 상대 중기 이후에 출현하며 갑골문제5기에 출현하는 것은 무엇 때문인가? 이는 앞서 ≪詩經・鄘風・桑中≫을 인용하여 武丁이 淇水 부근을 정벌한 후에 朝歌에 遷都한 후에 이 淇水 부근의 땅을 '①侯'에게 封地로 주었기 때문일 것으로 보인다. 참고로 여기서 몇 사람들의 '①', '基', '竹'의 推定地域에 대하여 표로 제시해 본다. 또한 주목할 것은 본문 뒷면에서 언급할 것이나 武丁이 서쪽으로 缶方을 정벌한 후에 基方을 공격하여 정벌하였음을 염두에 두어야 할 것이다.

參考文獻	字形	推定地域	根據資料
鄭杰祥(1994:274)	①	河南省 杞縣 境界	①는 杞다.(說文)
鄭杰祥(1994:319)	基	山西省 太谷縣동쪽10리	≪春秋・僖公23年≫
鄭杰祥(1994:330)	竹	지금의 河北省 盧龍縣	≪漢書・地理志≫
鄭杰祥(1994:286)	ⓘ	山西省 石樓縣 一帶	陳夢家≪卜辭綜述≫
彭邦炯(1991:383	竹	河北省 盧龍縣 境界	≪漢書・地理志≫
彭邦炯(1991:394)	①	北京 沙河 부근	晏琬(1975:279)
曹定雲(1988:149)	箕	山西省 隰州 蒲縣	江永<春秋地理考實>

표2 <①・基・竹・ⓘ 推定地域>

5] <亞長罍>의 '孤竹'의 含意와 地理

遼寧省 喀左縣에서는 1973년에 陶器의 어깨위에 圓渦紋을 가진 銅罍 5件을 발굴하였다15). 발굴된 직후 발표된 <遼寧喀左縣北洞村發現殷代靑銅器>그중에서 2號罍(발표할 때에 '亞微罍'라 하였으나 '亞長罍'라 해야 할 것임)의 명문은 아래와 같다.(<圖9>참고)

「父丁,𡥧(孤)竹,亞𢓊(微).」

依據金耀(1983:207)에 의하면 '父丁'는 亞微 부친의 日名이며 <亞微罍>로부터 商代의 제후들에게도 이같은 日名이 있었음을 알 수 있다고 하였다. 金耀(1983:209)는 아래와 같은 네가지 점을 들어 '亞'자 다음의 '⑤'가 '微'字이며, '微'가 伯夷,叔齊의 부친임을 설명하였다.

(1) ≪說文≫:"耑,物初生之題尙微也(徐鉉說)",
'耑'란 만물이 처음 생겨날 때에 앞부분이 아직 희미한 것이다.

---

15) <遼寧喀左縣北洞村發現殷代靑銅器>(≪考古≫1973年4期),225쪽.

함께 남방을 정벌하도록 명령하였다.--)

이 ≪合≫36346甲骨片(갑골제5기,帝乙・帝辛時期)은 우리에게 세가지 실마리를 제공해 준다. 첫째: 앞서서 언급한 것 처럼 '亞其'는 갑골1期(武丁時期)의 諸侯이다. 이같은 사실은 婦好墓에서 출토된 亞其銅器는 이를 증명해 준다. 다만 ≪合≫36346甲骨片이 갑골제5기 즉 帝乙・帝辛時期에 속한다는 점이 문제가 된다. 즉 갑골제1기에 나타나는 '亞其'는 이 ≪合≫36346甲骨片에 등장하는 '亞其'와 동일 인물인가 하는 점이다. ≪合≫36346甲骨片(갑골제5기)의 '亞其'는 <其・④・①銅器銘文分期簡表>의 (11) <父戊簋>에서 보여주는 것 처럼 '亞①侯'와 동일 인물로 보여지는 것이다. 왜냐하면 甲骨文제5기 즉 商代 靑銅器晩期에 해당하는 (9)의 <父乙觶>와 (11)의 <父戊簋>는 각기 '亞其侯'와 '亞①侯'는 의 명문을 보여주고 있을 뿐 아니라 亞形 아래에 동일한 인명인 '⑨'를 보여주고 있기 때문이다. 曹定雲(1980:147)에 의거하여 '其'와 '①'가 서로 다른 지명일 가능성을 제시한 바 있었으나 후대인 갑골제5기(帝乙・帝辛時期)에 이르러서는 두 지명이 혼동되고 있음을 보여준다. 둘째: ≪合≫36346甲骨片의 '亞其'와 '長(𠂇)方'은 밀접한 관계를 가지고 있다. 이같은 사실은 <亞長罍의 '孤竹'의 含意와 地理>에서 다시 언급할 것이나 1973년에 遼寧省 喀左縣에서는 출토된 2號罍(발표 당시 '亞微罍'로 지칭되었으나,이 동기의 정확한 명칭인 '亞長罍'가 되어야 한다)에서 '孤竹'이란 銘文이 '亞長'이란 명문과 함께 출현하기 때문이다. 세째: ≪合≫36346甲骨片에서 '長'자는 地名을 의미하며 또 方國의 이름이기도 하다. '在長'이란 이같은 기록은 '長方'이 이미 갑골제5기(帝乙・帝辛時期)이전에 商王朝에 의해 정복되었음을 의미하는 것이다. '長方'이 정복된 후에, 商王은 南方을 정복하려고 하여,商王은 '亞其'와 '𢦏伯'에게 南方을 정복하도록 명령하였다. 따라서 '亞其'는 商王朝의 중요한 제후이며 '亞其'란 명문을 가진 동기는 殷代初期(武丁時期)에 속한다. 그 銘文은 圖1,2,3과 같다. 婦好墓에서 '亞其'銘文의 '其'자는 대부분이 두손으로 키(箕)를 잡고 있는 모양으로 쓰여져 있으며[<圖8>과 비슷하다.鄭振香・陳志達(1985:946)을 참고할 것.], 다만 2종(627[圖6],643[圖5])만이 키'箕'의 형태로 되어 있다. 두 손이 보이지 않는 것은 아마도 筆劃이 없어진 것으로 아마도 당시의 또 다른 筆法의 하나일 것이다14). '亞其'가 이미 商王朝의 제후이니, 그는 다른 제후와 마찬가지로 商王室에 대하여 朝貢을 드렸을 것이다.15)

(2) 「貞:其入又報示,若?」(≪乙≫2101)
「其入.」(≪前≫2/25/2)

이 甲骨片 역시 '其'種族의 部族統治者(方國의 통치자)가 商王室에 조공하였음을 보여준다.

(3) 「王---于①侯缶師王其在① 正.」(≪甲釋≫圖版101,≪合≫36525)

여기서 '①侯'는 '①'라는 지명과 함께 등장한다. ≪合≫36525甲骨片은 제5期卜辭로 帝

---

14) ≪殷墟婦好墓≫82쪽.
15) 曹定雲(1980:145).

고 하였으며, ≪史記正義≫는 ≪括地志≫를 인용하여 "孤竹故城在平州盧龍縣南十二里,殷時諸侯竹國也.姓墨(胎)氏也."(옛 孤竹城은 平州 盧龍縣 남쪽 20리에 있으니,은대의 제후인 죽국이다. 성이 墨胎氏이다.) 여기서 '孤竹'을 '殷나라의 諸侯'라고 말하였으니, 孤竹國은 옛나라로 殷商時代로 소급될 수 있다는 것이다. 孤竹國은 殷商代 諸侯國의 하나로 甲骨文에서 '竹侯'(≪京津≫2114)를 제후국으로 칭하는 것과 부합한다. 孤竹의 옛 성의 위치에 대하여는 盧龍縣이라는 說이외에도 '遷安說','만縣說','喀左說'이 있다. 孤竹國이 만든 <父丁孤竹亞微罍>(약칭 <亞微罍>)가 遼寧省 喀左縣 北洞村 窖藏坑에서 출토된 후에 喀左縣이 孤竹國의 북쪽 경계이란 점은 이미 정론이 되어,현재 중국 학술계에서 광범위하게 받아들여지고 있다.

≪國語' 齊語≫云:"(桓公)遂北伐山戎,剸令支,斬孤竹而南歸,海濱諸侯莫敢不來服."(齊桓公이 드디어 북쪽으로 山戎을 정벌하고, 令支를 정벌하고서 孤竹을 참살한 후에 남쪽으로 돌아왔으니 渤海 지역의 제후들이 감히 복속하지 않는 자가 없었다.) 이 기록은 齊桓公이 북으로 山戎을 정벌하면서 일찍이 令支와 孤竹도 정벌한 적이 있음을 기록한 것이다.

≪春秋.莊公三十年經≫云:"齊人伐山戎(齊나라 사람들이 山戎을 정벌하였다.)"고 하였는데, 이것은 紀元前664年(周惠王13년,齊桓公22年)의 일이니, ≪春秋左傳' 莊公三十年≫ 같은 해의 기록에 "冬,遇于魯濟,謀山戎也,以其病燕故也.(겨울에 魯莊公과 齊桓公이 魯나라 濟水에서 비공식으로 만났으니,山戎을 공격하려는 것이니 山戎이 燕나라를 괴롭힌 때문이다.)"라고 하였다.

≪大淸一統志≫에서는 "孤竹城在盧龍縣南."이라 하였다. 鄭杰祥(1994:330)은 ≪大淸一統志≫에 근거하여 다음과 같이 말했다.:

"淸代의 盧龍縣은 즉 河北省 盧龍縣이니, 고죽의 옛 성은 반드시 지금의 盧龍縣 남쪽에 있으며, 이 옛 성은 반드시 甲骨文의 竹國의 소재지일 것이다. 甲骨文에서 '竹來以召方'이라 하였으니 竹國과 召方은 서로 협력하며 왕래하였으니 召方이 竹國과 거리가 그리 멀리 않았음을 알 수 있다. 召方은 아마도 竹國의 남쪽에 있을 것이다."17)

呂의 吳調陽은 ≪漢書地理志詳釋≫에서 말하기를 :"(喀喇沁左翼旗)東北二十五里有元利州城,蓋志所云孤竹城.(喀喇沁左翼旗의 동북쪽 25리에는 元代의 利州城이 있으니,대개 ≪大淸一統志≫에서 말한 바 孤竹城일 것이다.)"라고 하였고, 唐蘭(1973/7)도 일찌기 지적하기를 "今河北省遷安縣附近的古孤竹城,可能是孤竹國的一個都邑,而孤竹國的國境決不止此.(지금의 하북성 遷安縣 부근의 옛 孤竹城은 아마도 孤竹國의 일개 도읍일 것이나, 孤竹國의 국경이 결코 여기에서 끝나지 않을 것이다.)"라고 말하였다.

이밖에도 孤竹國은 商王朝에서 여러 方國과 通婚關係를 가졌으니 ≪殷周金文集成≫에 따르면 䣄寧族(4/1824,11/5577),㿝族(17/10670),新族(17/10770),𡈼族(3/1424)등이 孤竹國과 통혼관계를 가진 方國들이다.

---

17) 「淸代盧龍縣卽河北省盧龍縣,孤竹古城當在今盧龍縣南,它應當就是卜辭竹國的所在地.卜辭'竹來以召方',卽竹國與召方相協而來,可知召方與竹國相距不會太遠,召方可能在竹族以南.」

(2) ≪說文≫:"微,妙也,豈省聲",
'微'란 기묘한 것이다. '豈'의 省聲이다.
(3) ≪論語讖≫孔叢注:"(伯)夷.(叔)齊,墨台初之二子也."
"伯夷,叔齊란 墨胎氏 '初'의 두 아들이다."
(4) ≪史記.伯夷列傳≫索隱引≪呂氏春秋≫:"(伯)夷.(叔)齊之父,名初."
"伯夷,叔齊의 아버지는 이름이 '初'이다."

金耀(1983:207)은 '(墨台)初'는 당연히 <亞微罍>의 '微'라고 주장하였다. 鄭紹宗(1993:252)도 金岳(1981)을 인용하여 '初'는 伯夷,叔齊의 부친 '亞微'라고 주장하였다. <亞微罍>의 形制,文樣,銘文으로 볼때에 金耀(1983:208)와 鄭紹宗은 모두 <亞微罍>의 제작시기가 康丁에서 文丁時代의 사이라고 지적하였다. 또한 金耀(1983:207)에서 '(孤竹)'이란 두 글자는 상대의 金文에서 자주 연용되는 것이니 반드시 '孤竹'이란 명칭의 고문자라고 주장하였다.

字形	청동기 이름	出　　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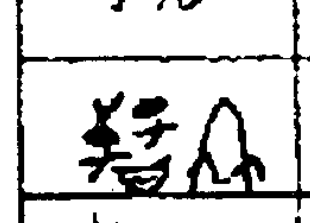	亞㉠方鼎	<鄴堂>上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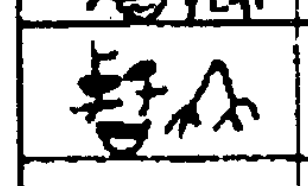	北洞村2號亞長罍	<考古>73年4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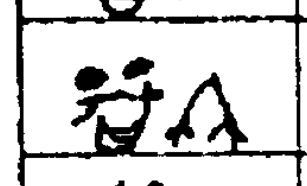	亞㉠卣	蓋銘,<三代>13/12/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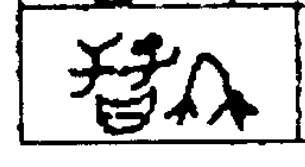	亞長方罍	<上海博物館>附10

표3 <'孤竹'銘文 比較表>

金耀(1983:207)은 이와 같은 비교를 통하여 '孤'字가 다음과 같이 발전된 것으로 보았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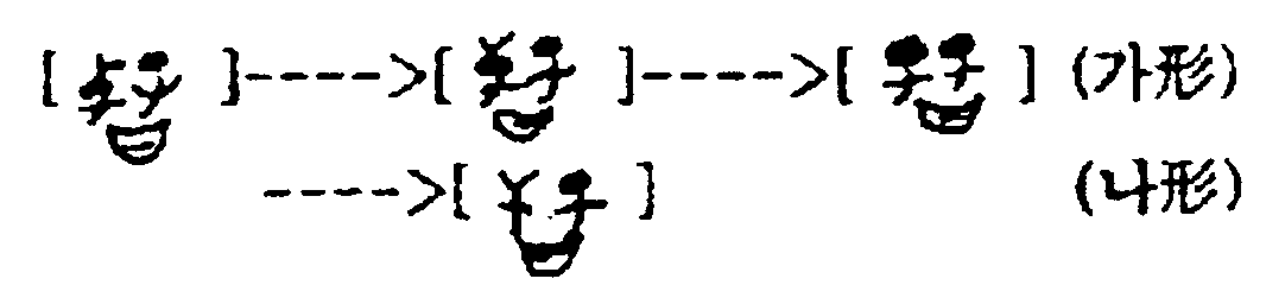

그리고 <亞長罍>銘文에서 '微'로 해석되던 여섯 번째 글자는 '微'가 아니라 '長'字로 보인다. 이 글자를 '微'字가 아니라 '長'字로 해석되는 이유는 여러 가지 근거가 있다. 5절 <喀佐縣 '亞長罍'의 ''와 商代의 長方>에서 자세히 다루기로 한다. 그중 이 '長'(⑤)字는 반드시 '孤竹'과 관계있는 지명 또는 인명이어야 하며,둘째 앞서 말한 것 처럼 ≪合≫36346(≪前≫2/8/5)에서 '長'이란 지명이 '亞其'라는 인명과 함께 등장하는 점을 중시하여야 하며 세째 갑골문자료 자체내의 증거 등이다.

여기서 우리는 문헌상에서 孤竹 또는 伯夷,叔齊와 관련 있는 부분들을 먼저 살펴보기로 한다. ≪史記' 周本記≫에 "伯夷' 叔齊在孤竹,聞西伯善養老,盍往歸之."(伯夷,叔齊가 고죽에 있어 西伯이 노인을 잘 보살핀다는 말을 듣고 [西伯이 있는] 그쪽으로 가려고 하였다.)

(3) 「在長.」(≪乙≫1881)
(4) 「貞雀弗其隻 征長.」(≪京人≫345)
(5) 「貞乎從長告取吏.」(≪前≫6/16/6,≪合≫4555)
(6) 「貞乎取長伯.」
「貞勿乎取長伯.」(≪綴合≫180,≪合≫6987)

이상의 (1)-(6)까지의 갑골편의 '長'字는 모두 ''로 썼다. 즉 이 甲骨文 字形은 遼寧省 喀左縣 北洞村에서 출토된 청동기 소위 <亞微罍>銘文의 亞形 내부의 글자와 완전히 같다. 이 글자는 그간에 '微'로 해석되었으나 이는 결코 '微'字가 아니다. (1)-(6)까지 文例는 모두 武丁時代에 속하는 것이며,또한 '長人','長伯','征長','于長'등으로 기록되고 있으니, 이것은 모두 長人(長方)의 활동지역을 지칭하고 있는 것이다. 武丁時期에 商王朝가 長方을 정벌하였으니, 그후에 長方은 商王朝의 西部지역의 중요한 聯盟方國이 되었다. 그러므로 '長伯'이란 호칭이 있는 것이다. 長方이 商王朝에 귀속된 후에 'ⓘ方'의 중요한 공격목표가 된 것이다. '來ⓗ自西'(≪粹≫26)란 文例로부터 長方과 ⓘ方은 비교적 가까우며 長方은 그 지역이 ⓘ方의 동쪽에 있다. ⓘ方은 갑골1기복사에 보이니,商王朝의 서쪽에 위치한 중요한 적대 方國이니 자주 商王朝의 서쪽 영토를 침범하였다. 鄭杰祥(1994:286)은 'ⓘ方'의 활동 무대가 아마도 지금의 山西省 石樓縣 일대일 것으로 보았다. 여러해에 걸친 고고학적인 발굴 및 조사에 따르면 지금의 山西省 서북쪽과 晋陝의 경계 지역에서 일찍이 강력한 地方性 文化18)를 발견하였다. 鄒衡은 이것을 '光社文化'(又稱爲'李家崖文化')19)라고 명명하였다. 陳夢家는 ⓘ方이 지금의 垣曲과 安邑의 중간인 中條山 지역20)일 것이라고 추정하였다. 甲骨卜辭의 長方의 지역은 반드시 고대의 長子國일 것이다. 李瑾(1992:129)는 <中國古代'長狄'史實及其地理分布的硏究>에서 商代의 長方(또는 長子國)은 盤龍城 遺址가 魯台山의 '長子'墓 부근으로 보았다. 적어도 商代 末期에 山西省 남부에 '長子'라는 지명이 존재하였다고 보았다. 문헌에서 말하는 長子國의 지리는 다음과 같다.

≪左傳' 襄公18年≫:"晋人執衛行人石買于長子"(晋나라 사람이 長子에서 위나라 행인 石買를 체포하였다.)라고 하였고, 杜預도 註解하여 長子라는 지명이 "屬上黨郡"(上黨郡에 속한다)고 하였다. 楊伯峻(1983:1035)은 長子가 지금의 山西省 長子縣 서쪽 근교에 있다고 하였다. ≪古本竹書紀年≫:"梁惠王三十二年,鄭取屯留·長子(양혜왕 32년에 정나라가 屯留와 長子를 취하였다)"고 기록하였으며,≪史記集解≫도 ≪地理志≫를 인용하여 "上黨有長子縣"(상당군에 장자현이 있다)고 하였다. 위에서 언급한 갑골문자료 이외에도 '長方'과 관련이 있는 기록이 보이니 아래에 열거된 자료들은 모두 대체적으로 '長方'의 제후의 出征 또는 長方의 수비 및 기타 방국의 侵入에 대하여 卜問하는 내용이다.

---

18) 여기서 '地方性 文化'란 商文化에 반대되는 개념으로 商文化와 구별되는 또 다른 독특한 문화를 의미한다.
19) 鄭杰祥≪商代地理簡論≫285쪽.鄒衡의 ≪夏商周考古學論文集≫을 재인용함.
20) ≪卜辭通纂≫274쪽.

한편 北京 琉璃河와 遼寧省 喀左縣에서 출토된 청동기에서는 같은 人名 또는 族徽이 서로 다른 장소에서 동시에 출현하고 있어 주목이 된다. 葛英会(1983:16)는 이러한 사실을 다음과 같이 대비하였다.

琉璃河	遼寧省 喀左縣
圉(琉璃河M253: 圉鼎,圉　圉簋)	圉(喀左 波汰溝: 圉簋)
伯矩(琉璃河M251: 伯矩鬲)	伯矩(山灣子: 伯矩鼎)
㉡(琉璃河M209: ㉡簋)	㉡(北洞村 2號窖葬坑 方鼎)
白魚(琉璃河M253: 圉簋蓋㉡)	魚(馬廠溝:魚簋)
庚(琉璃河 출토 <庚簋> 族徽)	庚(山灣子 출토 <庚簋> 族徽)
戈(琉璃河M251: 戈　族徽)	戈(馬廠溝 <戈卣> 族徽)

5) 喀佐縣 <亞長罍>의 ''와 商代의 長方

遼寧省 喀左縣에서는 1973년에 陶器의 어깨위에 圓渦紋을 가진 銅罍 5件을 발굴하였는데 그중에서 2號罍(여기서는 '亞長罍'라 칭함)의 명문중 여섯 번째 글자는 갑골문자료에서 대비하고 확인할 수 있다. 이같은 비교를 통하여 우리는 <亞長罍>의 명문중 여섯 번째 글자가 아래에서 제시하는 제1종의 字形 [ ]과 일치함을 발견하게 된다. 각주 (12)에서도 언급하였듯이 이 '長'字는 소위 '四方風'卜辭의 바람이름과 완전히 일치한다. 평방형(1991:384-391)은 이러한 사실을 처음으로 주장하였으니 그의 탁견이 아닐 수 없다.

字形	갑골문자료(甲骨文合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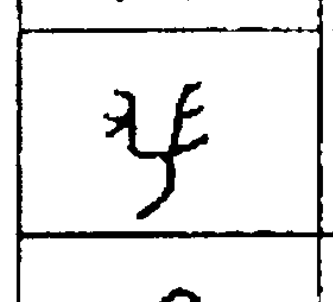	4555,4556,4557,4558,4559反,4560, 4561,4833,7866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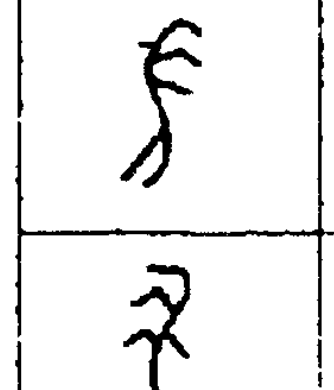	4562,4564正,4565,4566,4567,4568,4570, 4571,4572,4573,6068正,6367,6368,7075正, 7075反,798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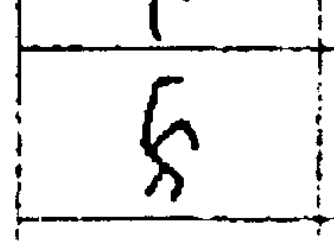	4563,4569正,6366,7709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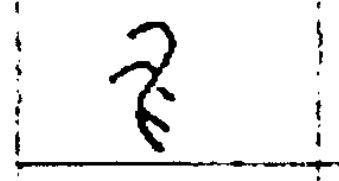	9791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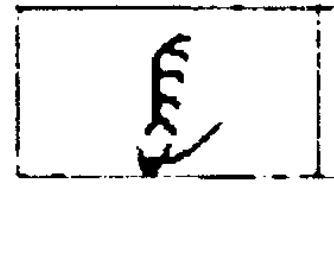	6063反,7984正,7986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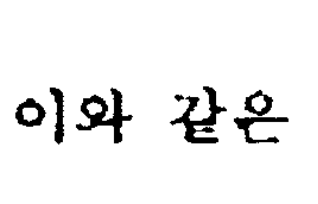	6057正,7983正

이와 같은 주장은 鄭杰祥(1994:303)에게도 나타난다.

(1) 「貞長人于石砮 勿于　.」
「于 ? 勿于 ?」(≪金≫507,≪合集≫39858)
(2) 「貞令射[?]于長.　」(≪金≫390)

(7) 「貞◎𡩜令從長.」(≪珠≫293)
(8) 「貞◎虎從長收 □.」(≪契≫198)
(9) 「貞衛長.」(≪掇二≫312)
(10) 「戊申卜,⊗貞:ⓔ黃乎往于長?」
「戊申卜,⊗貞ⓔ師乎往于長?」(≪合集≫7982)
(11) 「貞◎𦥑乎往于長.」(≪合集≫5478正)
(12) 「貞◎𦥑令往于長.」(≪合集≫5479)
(13) 「貞_不其受年, 長不其受年.」(≪合集≫9791正)
(14) 「長其有禍.」(≪合集≫4570等等)
(15) 「戊辰卜,爭,貞長亡禍,載王事.」
「貞長其有[禍]其載王氏.」(≪合集≫5448)
(16) 「長亡禍.」(≪合集≫4565,≪合集≫7075等)
(17) 「貞長不喪.」
「貞舌方其⊗長.」(≪合集≫6365)
(18) 「長⊗,ⓘ方其⊗長.」(≪合集≫6366)
(19) 「ⓘ方弗⊗,長⊗.」(≪合集≫6369)
(20) 「ⓘ[方]□,長 .」(≪合集≫4565等等)
(21) 「長弗其⊗.」(≪合集≫7709正)
(22) 「癸未卜,永,貞旬亡禍? 十日己丑,長友戈[21]告曰:ⓘ方征于我豊'.七月」
(≪合集≫6068正)
(23) 「長友角告曰: ⓘ方牧我示晉[𤔲]田七人.」(≪合集≫6057正)
(24) 「允又來ⓗ自西,長戈告曰:'舌方征于我 '.」(≪ ≫26)
(25) 「自長友唐告'ⓘ方征---- ·示· .'戊申亦有來---自西,告牛家.」
(≪合集≫6063反)
(26) 「貞長追弗及.」(≪合集≫7983正)
(27) 「辛巳卜,在 貞:王步于 --- ?.」
「癸巳卜,在長貞:王 于射往來亡 ?□□,十終.」
(≪合集≫36775,≪卜辭通纂≫716片)
(28) 「貞: 𦎫令 ,長?」(≪甲≫2258)
(29) 「貞:多犬及 ·長.」(≪續≫2/241)
(30) 「己亥卜,在長.貞.王[令]---亞其比 伯伐南方,不 ,在十月又.」
(≪合集≫36346,≪前≫2/8/5,≪卜辭通纂≫605片)

앞서 말한 바와 같이 '孤竹'의 명칭이 '長'이란 方國(또는 '長方'의 首長)이란 말과 같이 보이니 이 역시 武丁時期(갑골제1기)에 商王朝가 長方을 정벌한 후에 그 首長과 방국을 商王室의 휘하에 장악하였으며 무정시기 이후에 長方의 長侯는 孤竹國과 관련이 있으며 이런 이유로 하여 <亞長罍>가 만들어졌을 것으로 추측된다. 彭邦炯(1991:389)도 <亞長罍>에 '孤竹'과 '長'의 명칭이 함께 보이는 것을 근거로하여 '孤竹'과 '長'(方國)이 서로 거리가 그리 멀리 않을 것으로 보았다. 彭邦炯(1991:389)은 竹國을 河北省 동북부와 遼寧省 서남부 일대로 보았으며 長方은 반드시 'ⓘ方'과 竹國의 사이에 있는 것으로 보았다.

6) 商代의 基方에 대하여

基方도 당연히 商王朝 서부의 중요 적대국이니, 항상 商王朝의 정벌을 받았다. 武丁時期에 基方과 缶를 정벌하는 전쟁[22]에 참여한 신하에는 '雀','子商','ⓞ','ⓗ'등이 있다. 규모가 비교적 큰 전쟁중에서는 참전 신하중 '雀'의 戰功이 가장 크다.[林小安(1986:246)] 그는 전후하여 대체적으로 30여개의 방국과 지역을 정벌하였으니,실로 商王朝 武丁時期에 王室을 튼튼히한 1등공신이라 하겠다. '子商'은 '雀'과 '同版'이며,'同事項'이나,'婦好組'나 'ⓒ組'의 사람들과는 '同版'이거나 '同事項'인 경우가 드물다. 이로써 '林小安(1986:147)은 雀'과 '子商'는 武丁초기의 신하이며,또한 '基方'을 정벌한 것도 武丁初期의 역사적 사실로 보았다. 'ⓖ'字를 羅振玉은 '冀'으로 해석하였으나, 郭沫若(1983:447,第526片)은 이것을 '基'의 異體字라고 생각하였다. 基(ⓖ)方은 바로 箕子가 封土를 받은 '箕'라고 생각하였다. 趙誠(1988:143)은 이 글자를 '基'로 생각하는 것은 틀린다고 생각하고, 자형에 근거하여 隸書로 'ⓐ'가 되어야 한다고 보았다. 필자가 보기에 '基方'은 商王室의 위치에서 볼 때에 비교적 土方에 가깝게 있었기 때문에 '其'자 위에 '土'자를 붙이지 않았는가 생각이 된다. <圖1>에서 基方과 缶方의 위치를 참고하기를 바란다.

(1) 「乙酉卜,內貞:子商𢦔基方.」
「丙戌卜,內,貞: 我作基方 [23]? 四月.」
(≪合集≫6570,≪前≫5/13/1,≪卜辭通纂≫第526片)

(2) 「辛丑卜, ⊗貞.今日子商其𢦔基方·缶,⊗ ? 五月.」
「辛丑卜: ⊗貞.今日子商其𢦔基方·缶, 弗其⊗?」
「壬寅卜, ⊗貞: 㠱·雀·◎·ⓔ𢦔基方?」
「壬寅卜, ⊗貞:自今至于甲辰,子商弗其⊗基方.」
「壬寅卜, ⊗貞:子商不⊗基方.」
「壬寅卜, ⊗貞:自今至于甲辰,子商⊗基方?」
「 貞:自今壬寅至于甲辰,子商弗其⊗基方?」
(≪合≫6571正,≪丙≫302)

(3) 「辛巳卜,爭貞: 基方戎.」
「癸未卜,內貞:子商⊗基方·缶.四月」
「癸未卜,內貞:子商弗其 基方·缶?」
(≪合集≫6572,≪綴合≫17/8)

이러한 기록을 종합하여 范毓周(1991:202)는 <殷代武丁時期的戰爭>에서 4월에 들어서 商王朝는 '缶'와 '基方'을 동시에 공격하였으며 5월에 들어서 원래 전쟁에 참가하였던 '子商'과 '雀'의 軍長외에 '㠱','◎','ⓔ'(≪合≫6571正)등이 참여하는 등 전쟁의 규모가 점차 확대되어 격열해지고 있음을 알 수 있다. 陳夢家(1992:294)는 ≪說文·匋字≫에 「≪史篇≫讀與缶同.」이란 말에 근거하여 '缶'는 '匋','陶'와 같은 글자로 고대 陶國으로 지금의 山西省 永濟縣 근처로 보았다. '缶'의 지리에 대해서 陳夢家는 ≪水經·漢水注≫(권4)의 아래 기록에 근거한 것이다.

「漢水又南逕陶城西,---陶城在蒲坂北,城舜所都也,南去歷山不願.」

范毓周(1991:202)는 商王朝가 '缶'와 '基方'을 정벌한 일이 武丁中期로 보았으며,林小安(1986:245)은 商王朝의 基方 정벌이 武丁初期에 발생한 것으로 보았다. 蔡運章(1993:13)은 武丁中期로 보았다. 蔡運章의 <武丁伐缶方的進軍路線和沿途所伐諸方國的地望問題>(蔡運章(1993)의 ≪甲骨金文與古史硏究≫에 실려 있다.)에서 武丁이 군사를 이끌고 어떤 경로를 통하여 缶方을 공격하였는 지 매우 자세히 고찰한 바 있다. (<圖1 武丁의 缶方 征伐 進軍路>을 참고할 것)

(4) 「甲戌卜, ⊗貞:雀及子商征基方,克?」(≪合集≫6573,≪乙≫5582)
(5) 「貞:基方𢦏? 貞:基方不其𢦏?」(≪前≫5/12/5)
(6) 「乙亥卜,𡧊貞:雀𡳿乍ⓑ? 乙亥卜,內貞:今乙亥子商𢦔基方.」
(≪合集≫6577)
(7) 「壬子卜,爭貞:自今日我⊗𠭥? 癸丑卜,爭貞:自今至于丁巳我⊗𠭥? 王固曰:丁巳我毋其⊗,于來甲子⊗. 旬ⓘ一日癸亥,車弗⊗之夕𡆥,甲子又⊗. 庚申卜,王貞: 余伐不? 庚申卜,王貞:雀弗----缶? 癸亥卜,𡧊貞:翌乙丑多臣⊗缶? 癸亥卜,𡧊貞:我使毋其⊗缶? 乙丑卜,𡧊貞: 子商弗其獲先? 丙寅卜,呼𢀛侯,專ⓔ𡥜? 」(≪合集≫6934)
(8) 「辛卯卜,𡧊貞:基方·缶作(乍)墉,不ⓔ,弗ⓔ? 辛卯卜,𡧊貞:基方作墉,不ⓔ弗ⓔ? 四月.辛卯卜,𡧊貞: 基方作墉,其ⓔ? 辛卯卜,𡧊貞:勿𠂤基方·缶作墉,子商---」
(≪合集≫121)
(9) 「丁酉卜, ⊗貞:王◎----敦缶,⊗? 三月.」(≪人≫364)
(10) 「癸未卜,弗執缶? 」(≪散≫15)
(11) 「丙午卜,沐貞,翌丁未子商⊗基方? 」(≪粹≫1174)

陳夢家(1992:288)는 基方은 혹 冀方이라 하여 지금의 山西省 河津縣 부근이라 하였다. 鄭杰祥(1994:319)은 ≪左傳·僖公33年條≫의 杜預注에 의거하여 옛 基方의 소재지가 고대 箕城으로 현재의 山西省 太谷縣 동쪽 10여리 지점에 있는 것으로 보았다. 蔡運章(1993:25)은 이 基方이 ≪左傳·成公13年條≫에 나오는 「利吾有狄難,入我河縣,焚我箕·郜.」(우리나라[晉國]가 狄과의 전쟁이 있음을 이용하여 우리나라의 河縣을 침입하고 우리나라의 '箕','郜'지역을 불살랐다.)의 '箕'로 보고 지금의 山西省 蒲縣 동북쪽에 위치하는 것으로 보았다[24]. 즉 지금의 山西省 永濟縣 동북쪽으로 100킬로 떨어진 곳이다. 武丁이 基方을 정벌하였던 시기는 갑골제1기에 해당하므로 基方을 정벌한 후에 이 지역을 'ⓘ侯'에게 주었을 가능성이 충분하다.

한편 ≪左傳·成公10年條≫의 '箕'는 춘추시기 晉國의 '箕'邑이다. 그러면 잠시 여기에서 春秋時期의 晉國의 '箕'邑은 어디인지 ≪左傳≫의 기록을 살펴보기로 한다. ≪左傳·昭公3年條≫에 「箕伯·直柄·虞遂·伯戲,其相胡公·大姬已在齊矣.」(箕伯·直柄·虞遂·伯戲[모두 舜의 후예로 陳氏의 선조이다.] 그들이 胡公과 太姬를 도와서 그 신령이 이미 齊나라에 있었던 것이다.) 叔向이 晏子에게 齊나라의 정세를 묻자 晏子가 齊나라는 이미 말세가 되었으니 陳의 선조인 신령들이 陳나라의 胡公을 도와서 陳나라가 齊나라보다 강대하여지고 있음을 말한 것이다.

杜注「四人皆舜後,陳氏之先.胡公,四人之後,周始封陳之祖.大姬,其妃也.言陳氏雖爲人臣,然將有國,其先祖鬼神已與胡公共在齊.」(4명은 모두 舜의 후예로 陳氏의 선조이다. 胡公은 箕伯·直柄·虞遂·伯戲 4명의 후예로 陳나라에 봉하여진 선조이다. 太姬는 그 부인이다. 陳氏가 비록 신하이지만 장차 나라를 가질 것이니 그 선조의 조상신들이 이미 胡公과 함께 제나라에 있는 것이다)라고 하였다.

≪左傳·昭公23年條≫에 「叔孫旦而立,期焉.乃館諸箕.」(叔孫婼가 아침에 일어나 명령을 기다리니,陳나라 사람들이 그를 '箕'읍에 머무르게 하였다.)

≪左傳·昭公24年條≫에 「晉士彌牟逆叔孫于箕.」(晉나라 士彌牟가 '箕'邑에서 叔孫婼를 영접하였다.)

≪春秋經·僖公33年條≫에 「晉人敗狄于箕.」(晉나라 사람들이 '箕'邑에서 '狄'을 패배시켰다.)

≪左傳·僖公33年條≫(33/6) 「狄伐晉,及箕.八月戊子,晉侯敗狄于箕.」(白狄이 晉을 쳐들어와서 '箕'邑에 이르렀다. 8월戊子일 즉 22일에 晉襄公이 '箕'邑에서 白狄을 무찔렀다.)

≪左傳·成公13年條≫에 「利吾有狄難,入我河縣,焚我箕·郜.」(우리나라[晉國]가 狄과의 전쟁이 있음을 이용하여 우리나라의 河縣을 침입하고 우리나라의 '箕','郜'지역을 불살랐다.)

人名	成公13年	僖公33年	昭公23年	昭公24年
楊伯峻	蒲縣 동북쪽	蒲縣 동북쪽	蒲縣 동북쪽	기록없음
杜預		太原陽邑縣 南有箕城	注가 없음	
鄭樵		太原陽邑縣 南有箕邑		
江永		箕地當近河		
陳平	蒲縣 동북쪽	蒲縣 동북쪽	蒲縣 동북쪽	
閻若璩		箕城鎭 山西省 楡社縣		

또한 鄭樵의 ≪通志·氏族略≫에 「箕氏,子姓,箕子之國.商畿內諸侯.杜預云:'太原陽邑縣南有箕邑',隋改曰太谷,今隸太原.武王克商,改封箕子于朝鮮.其地後爲晉邑.'」(箕氏는 子姓으로 箕子의 나라이니,商代 王畿내의 제후국이다. 杜預가 '太原 陽邑縣 남쪽에 箕邑이 있다'고 하였으니,隋나라때에 太谷으로 改稱하였다가 지금은 太原에 속한다. 武王이 商나라를 정벌한 후에 箕子를 朝鮮에 다시 봉하였으니, 그 땅이 후에 진나라 땅이 되었다.)고 하였다. 春秋時期의 晉나라에는 문헌에 의하면 여러명의 '箕氏'가 존재하니 차례로 살펴보면 다음과 같

---

21) 彭邦炯은 <孤竹國論及商代北疆諸氏>388쪽에서 '長友'아래 글자를 '戈'자로 보았다. 鄭杰祥(1994:6068)은 '長友'아래 글자를 '化'자로 보았다.

22) 鄭杰祥(1994:318)은 '基方缶'의 '缶'를 '基方'部族의 수령의 이름으로 보았다. 林小安(1986:244)은 '缶'도 역시 方國의 이름이라고 생각하였다. 徐中舒(1990:1456)도 역시 '缶'를 '基方'의 우두머리로 보았다. '缶'는 당연히 方國의 이름으로 보아야 한다.

23) '𡉚'자를 郭沫若은 '封'의 異體字로 보았다(≪卜辭通纂≫447쪽). 그는 乙日에 격퇴하고 丙日에 分封되었음을 지적하였다.

24) 蔡運章은 ≪左傳≫의 이 기록이 成公13년條에 있는 것을 成公10년條로 잘못 기록하였다.

다.

첫째 《左傳・文公7年條》「箕鄭居守,趙屯將中軍,先克佐之.」(箕鄭은 출정하지 않았으며, 趙屯이 中軍을 통솔하였으니, 先且居의 아들 先克이 그를 보좌하였다.) '箕鄭'은 '箕鄭父'라고도 칭하며, 晉나라의 卿士로서 中軍을 통솔하였다. '箕鄭'이 晉나라의 卿士이니 옛 '箕'邑이 春秋時期에 晉나라내에 있었다는 증거가 된다. 그렇기 때문에 옛 箕邑에 箕氏가 존재하게 되는 것이다. 둘째 《左傳・襄公21年條》「宣子殺箕遺」(宣子가 晉國 大夫인 箕遺를 죽였다.) 따라서 이 '箕遺'도 晉國의 '箕'邑과 관계가 있다. 즉 箕遺 역시 옛 箕邑에 살던 箕氏의 후예인 것이다. 셋째 《左傳・昭公5年條》「箕襄・邢帶・叔禽・叔椒・子羽,皆大家也.」라 하였다. 杜預注에는 「(箕襄・邢帶)二人,韓氏族.」라 하였다. '箕襄' 즉 春秋時期의 '箕氏'들은 商代의 箕族의 후예로 보인다.

《史記・宋世家》에 「紂爲淫泆,箕子諫,不聽.人或曰:'可以去矣'箕子曰:'爲人臣諫不聽而去,是彰君之惡而自說于民,吾不忍爲也'乃被發詳狂而爲奴.遂隱而鼓琴以自悲,故傳之曰:<箕子操>.」(紂王이 음탕하여 箕子가 諫言하였으나 듣지 않았다.사람들이 혹 말하기를 '떠날 수가 있소이다'하였다. 箕子가 '신하가 되어 諫言을 하여도 듣지 않으면 떠나며 스스로 백성들에게 말하는 것이니 나는 차마 그렇게 할 수 없습니다.'라고 말하고는 머리를 풀고 미친 체하고서 그의 노예가 되었다. 후에 은거하여 거문고를 연주하여 스스로 슬퍼하였으니 그러므로 그 노래를 전하기를 <箕子操>라고 말한다.)고 하였다. 《水經注・淇水條》에도 비슷한 기록이 있으니 「 武王以殷之遺民,封紂子武庚於玆邑,分其地爲三,曰:邶・鄘・衛.使管叔・蔡叔・霍叔輔之,爲三監叛.周討平,以封康叔爲衛,箕子佯狂自悲,故琴操有箕子操.遻其墟父母之邦也,不勝悲,作麥秀歌.後乃屬晉,地居河淇之間.」(箕子가 미친 체하면서 스스로 슬퍼하였으므로 거문고 가락에 '箕子操'가 있는 것이다. 그 조상 나라의 폐허를 지나면서 슬픔을 이기지 못하여 <麥秀歌>를 지었다. 후에 晉나라에 속하였으니, 그 땅이 黃河와 淇水 사이에 있다.) 箕子는 어떠한 신분이었기에 紂王에게 諫言을 할 수 있었을까? 《史記・宋世家》에 의하면 「箕子者,紂親戚也.」(箕子란 사람은 紂王의 친척이다.)라고 하였으며,梁玉繩의 《史記志疑》에 의하면 「箕子者,紂親戚也.王子比干亦紂之親戚也.」(箕子란 사람은 紂王의 친척이며,왕자 比干 역시 紂王의 친척이다.)라고 하였다. 또 《史記索隱》에 의하면 司馬彪를 인용하여 「箕子名胥余.馬融・王肅以箕子爲紂之諸父,服虔・杜預以爲紂之庶兄.」(箕子의 이름은 胥余이니,馬融과 王肅은 箕子를 紂王의 諸父로 생각하였다. 服虔과 杜預는 箕子를 紂王의 庶兄이라 생각하였다.)

箕子는 紂王의 친척이므로 商王朝가 周나라에 의하여 멸망을 당한 후에 周나라의 殷遺民 분산정책 또는 압박에 의하여 이동하게 된 것으로 보여진다. 또한 갑골문이나 상주 청동기 명문에서 '箕'字가 나라이름 또는 사람이름으로 등장하지 않으니 이는 고문헌에서 일괄적으로 '箕'字로 표기하였을 가능성이 있다. 앞서서 표4의 <琉璃河와 遼寧省 喀左縣 人名,族徽 대조표>를 제시한 바 있었으니 遼寧省 喀左縣을 燕國의 北方 開拓과 관련짓는 것은 옳지 못한 것으로 보인다. 왜냐하면 喀左北洞(1973:257)은 당시 상대 귀족이 성급히 모종의 예식(祭祀)를 거행하고 埋葬 또는 窖藏하였음을 전하고 있다. 이 지역은 大凌河 유역으로 中原地區에서 遼寧省 西部로 향하는 중요 통로이기 때문이다. 喀左北洞(1974:369)은 商代 青銅器群의 埋藏時期를 주초로 보고 있으니이는 2號갱의 몇가지 기물들이 서주 초년의 것임이 확실하기 때문이다. 또한 喀左北洞(1974:370)은 이 청동기들의 窖藏이 '①侯'와 '孤竹'의 제후와 밀접한 관계가 있는 것으로 보았다. 즉 다시 말하면 이 청동기들의 窖藏은 이 지역에 새로 뻗어온 세력을 피해 이동하기 위해 갑작스럽게 매장하게 된 것으로 보여지는 것이다. 喀左山灣子(1977:26)는 특히 동기의 배열 상태가 대단히 불규칙적이어서 모종의 중대한 변고가 있어 갑자기 매장한 것으로 보았다. 李亨求(1991:11)도 喀左山灣子(1977:26)에 의거하여 大凌河 유역에 거주하고 있던 殷商의 遺民들이 돌연히 발생한 전쟁 등 모종의 중대한 변고로 급히 매장하고 다시 동쪽으로 이동하였을 것으로 보고 있다. 孫敬明(1988:171)은 周나라 成王이 武庚의 叛亂을 평정하고 '踐奄'한 후에 '①國人'들은 淇水 流域을 떠난 것으로 보았다.

6) 結論

①국은 商代의 杞國,紀國과는 아무런 관련이 없다. 甲骨文의 基方은 현재의 山西省 蒲縣 동북쪽에 위치하는 것으로 보이며, 학자들에 의하면 갑골문의 基方은 은상시기의 ①國과 관계가 있는 것으로 보인다. 그러면 갑골문의 竹國은 孤竹,①국과 어떤 관련을 가진 것일까? 彭邦炯(1991:292)에서 '基','①''⑤'는 서로 다른 시기의 동일한 國族 명칭에 대한 字形으로 보았다. 基方은 武丁時期(갑골제1기)에 현재의 山西省 太谷縣 동쪽 10여리 지점에 위치하였던 것으로 보이며 武丁이 缶方과 基方을 정벌한 후에 이 지역이 '①侯'와 관련을 가지게 되며 무정시기에 이같이 기방을 정벌하는 데에 '亞其'의 공헌이 컸을 것으로 생각된다. 婦好墓에서 등장하는 상대초기에 속하는 '亞其'銅器들은 이와 같은 점을 반영하는 것으로 본다. 요녕성 객좌현에서 출토된 소위 <亞微罍>는 사실은 <亞微罍>가 아니라 <亞長罍>라고 해야 옳다. 이 <亞長罍>의 여섯 번째 명문의 글자는 '微'字가 아니라 '長'字임을 갑골문자료를 통하여 확인할 수 있기 때문이다. 연구결과 ①국은 商代의 杞國,紀國己國과는 아무런 관련이 없으며 竹國,基方,孤竹과는 관련이 있는 것으로 보인다.갑골제1기(武丁時期)에는 '其'와 '①'(㠱)가 다른 지명으로 보이지만 '亞其'의 새로운 封地가 '①'일 가능성이 크며 이러한 새로운 封地를 통하여 '其'와 '①'가 혼동되고 있는 것이 보인다. 갑골문제5기(帝乙,帝辛時期)에 '亞其侯'와 '亞①侯'가 함께 보이는 사실은 이를 증명한다. 특히 무정시기에 '⑥方(基方)'을 공격한 복사의 기록이 보이니 이는 基方이 상왕조에 의하여 점령된 후에 '①侯'와 관련을 가지게 되었을 가능성이 많다. 그밖에 '孤竹國' 또는 甲骨文의 '竹國',商周青銅器銘文의 '①侯'가 서로어떤 관련을 가지고 있는 지의 여부를 검토하였다.

甲骨文의 基方은 현재의 山西省 蒲縣 동북쪽에 위치하는 것으로 보이며, 갑골문의 基方은 은상시기의 ①國과 관계가 있는 것으로 보인다. 그러면 갑골문의 竹國은 孤竹,①국과 어떤 관련을 가진 것일까? 彭邦炯(1991:292)에서 '基','①''⑤'는 서로 다른 시기의 동일한 國族 명칭에 대한 字形으로 보았다. 앞으로 이 방면의 연구는 또한 국내에 韓中古代史 또는 歷史.考古學界 및 中國古文字學界에서의 中國古文字學에 대한 새로운 관심과 접근을 불러 일으키게 될 것으로 확신한다..

<甲骨文 및 商周 古文字 對照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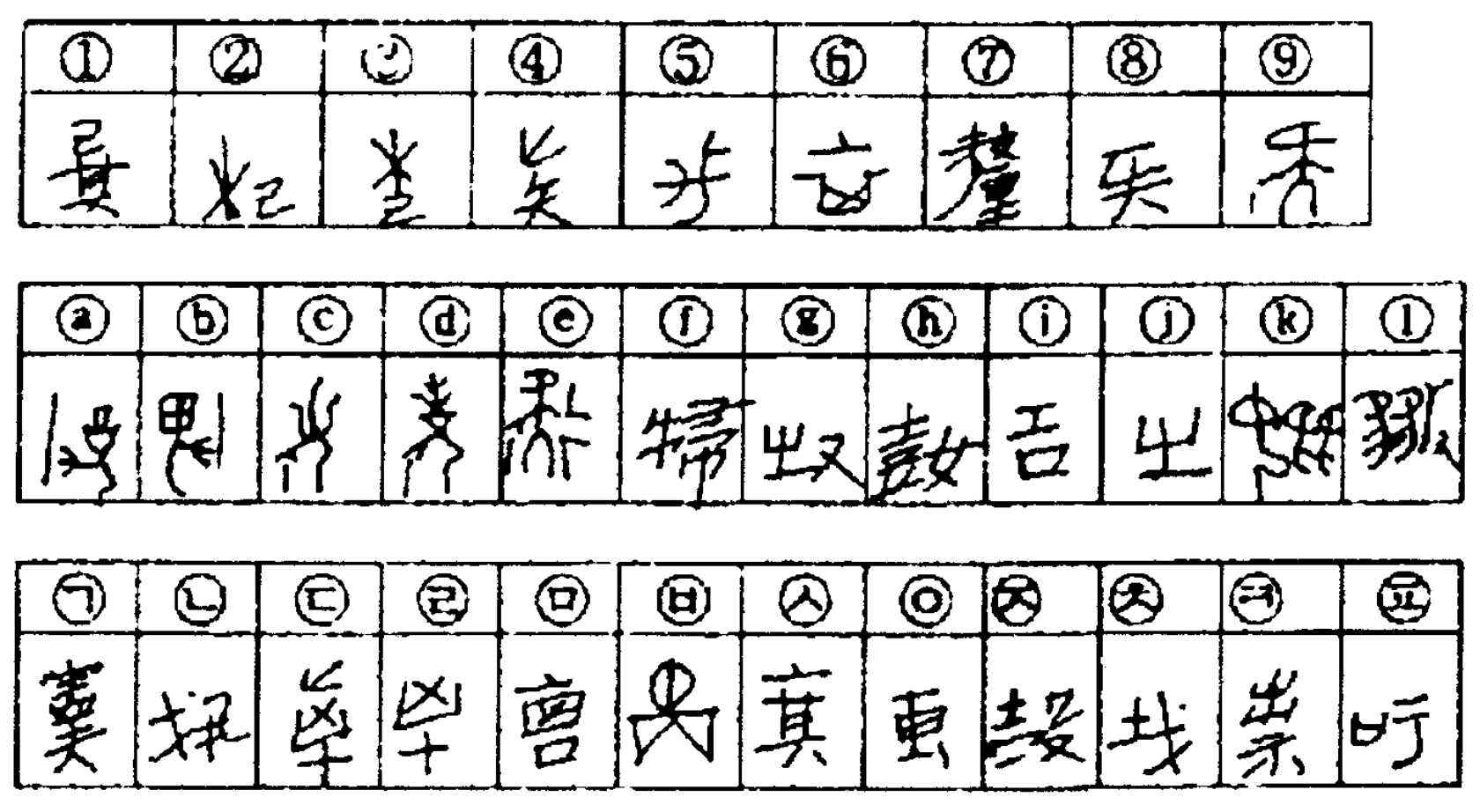

<참고문헌>

<古籍類>
羅振玉(1992)《三代吉金文存》[《三代》로 약칭](北京,中華書局)
楊伯峻,《春秋左傳注》(北京,中華書局,1983年)
高士奇,《春秋地名考略》(四庫全書本)
《逸周書》(文淵閣四庫全書本제370권)
酈道元 撰, 戴震 校,《水經注》(臺灣,世界書局,1988년)
<一般論著>
葛英會(1991):<金文氏族徽號所反映的我國氏族制度的遺痕>(《北京文物與考古》제2집), 25-64쪽.
賈效孔(1985:1-11):<山東壽光縣新發現一批紀國銅器>(《文物》1985/3기)
高鴻縉(1981):《中國字例》(台北,三民書局)
郭大順(1987):<試論魏營子類型>(《考古學文化論集》(1),문물출판사). ,79-98쪽.
郭沫若(1983):《卜辭通纂》(北京,科學出版社)[《通》으로 약칭]
靳楓毅(1991):<夏家店上層文化及其族屬問題的探討>(《北京文物與考古》제2집) ,65-103쪽.
金 耀(1983:207-213):<亞微罍考釋-兼論商代孤竹國>(《社會科學戰線》1983/2기)
金 耀():<孤竹國探源>()
金 岳(1981):<亞微罍銘考釋>(《遼寧省考古.博物館學會成立大會》會刊)
金 岳(1990):<論東北青銅器分期・性質和特點>(《遼海文物學刊》1990년2기) ,55-66쪽.
陶正剛(1883):<山西出土的商代銅器>(《中國考古學會第四次年會論文集》,문물출판사)
杜在忠(1988):<壽光紀器新發現及幾個紀史問題的再認識>(《東夷古國史硏究》제1집), 187-200쪽.
文物編輯委員會編(1991):《文物考古工作十年1979-1989》(北京,文物出版社)
徐中舒(1990):《甲骨文字典》(成都,四川辭書出版社)
孫敬明.徐新華(1993):<杞國考略>(《西周史論文集》上,陝西人民教育出版社),321-329.
孫守道(1979):<商代大鼎爲啥出土在遼寧>(《理論與實踐》1979/10기)
宋鎭豪(1994):《夏商社會生活史》(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
楊升南(1983):<卜辭中所見諸侯對商王室的臣屬關係>(《甲骨文與殷商史》1輯,1983), 128-172쪽.
王恩田(1984):<紀,㠱,萊爲一國說>(《齊魯學刊》1984년1기),71-77쪽.
王永波(1990):<'己'識族團考-兼論其.幷.己三氏族源歸屬>(《東夷古國史硏究》2집) 126-149쪽.
王宇信(1984):《西周甲骨探論》(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
王宇信(1991):<武丁期戰爭卜辭分期的嘗試>(《甲骨文與殷商史》3輯),142-174쪽.
王獻唐(1983):《山東古國考》(濟南,齊魯書社)
姚孝遂 主編(1992):《殷墟甲骨刻辭摹釋總集》(北京,中華書局)
姚孝遂 主編(1992):《殷墟甲骨刻辭類纂》(北京,中華書局)
于省吾(1983):<釋'𠬝'和'亞𠬝'>(《社會科學戰線》1983/2기),107-109쪽.
于省吾(1993):《商周金文錄遺》(《錄遺》로 약칭)(北京,中華書局)
李 瑾(1992):<中國古代'長狄'史實及其地理分布研究>(《殷周考古論著》,開封,河南大學出版社)[原載于《王國維學術硏究論集》第3輯,1990年,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
李白鳳(1983)《東夷雜攷》(濟南,齊魯書社)
李步青(1983):<烟台市上夼村出土 國銅器>(《考古》1983/4기)
李步青(1983):<山東萊陽縣出土己國銅器>(《考古》1983/12기)
李學勤(1983):<試論孤竹>(《社會科學戰線》1983/2기),202-206쪽.
李孝定(1982):《甲骨文字集釋》(台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
林小安(1986):<殷武丁臣屬征伐與行祭考>(《甲骨文與殷商史》第2輯,上海古籍出版社) ,223-302頁.
林澐(1987:129-155):<商文化青銅器與北方地區青銅器關係之再檢討>(《考古學文化論集》(1), 文物出版社).
張光遠(1987):<商代晚期銅印考>(《漢學硏究》제5卷2期),677-705쪽.
張亞初(1992:8-19,46):<從古文字談胡.胡國與東胡>(《文博》1992/1기)
張忠培 等(1987):<夏家店下層文化研究>(《考古學文化論集》(1),문물출판사) ,58-78쪽.
鄭杰祥(1994):《商代地理概論》(鄭州,中州古籍出版社)
鄭紹宗(1993):<商周金文和河北古代方國研究>(《河洛文明論文集》,鄭州,中州古籍出版社) ,235-264쪽.
鄭振香.陳志達(1985):<婦好墓部分成套銅器銘文之探討>(《考古》1985/10기) ,940-939쪽.
齊文濤(1972):<概述近年山東出土的商周青銅器>(《文物》1972/5기)
趙 誠(1988):《甲骨文簡明詞典》(北京,中華書局)
曹定雲(1980):<'亞其'考>(《文物集刊》2輯,文物出版社),143-150頁.
朱永剛(1987):<夏家店上層文化的初步研究>(《考古學文化論集》(1),문물출판사) ,99-128쪽.
周 瑗(1976):< 伯裘衛兩家族的消長與周禮的崩壞>(《文物》1976/6기)
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1980),《小屯南地甲骨》(北京,中華書局) [《屯南》으로 약칭]
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1982),《甲骨文合集》(北京,中華書局)[《合》으로 약칭]
陳 光(1995):《燕文化研究論文集》(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
陳夢家(1992):《殷墟卜辭綜述》(北京,中華書局)
陳 平(1995):《燕史紀事編年會按》(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
陳漢平(1993):《金文編訂補》(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
蔡運章(1993):《甲骨金文與古史研究》(鄭州,中州古籍出版社)
彭邦炯(1991):<從商的竹國論及商代北疆諸氏>(《甲骨文與殷商史》3집),
何光岳(1985):<先秦諸侯國研究述評.孤竹>(《先秦史研究動態》1985/1기)
韓嘉谷(1991):<燕史源流的考古學考察>(《北京文物與考古》제2집),1-24쪽.
韓嘉谷(1995):<論北京地區爲'其'國(族)故地>(《北京文博》1995년1기),32-34쪽.
許玉林(1993):<遼寧商周時期的青銅文化>(《考古學文化論集》(3),문물출판사),311-334쪽.
洪家義(1992):<從古代職業世襲看青銅器中的徽號>(《東南文化》1992년34기합간) ,93-97쪽.
喀左縣文化館(1982):<記遼寧喀左縣后墳村發現一組銅器>(《考古》1982/1기)
喀左縣文化館・朝陽地區博物館・遼寧省博物館(1977):<遼寧省喀左縣山灣子出土殷周青銅器>(《文物》1977년12期),23-33쪽.[이하 喀左山灣子(1977)로 약함]

喀左縣文化館・朝陽地區博物館(1973):<遼寧喀左縣北洞村發現殷代靑銅器>
(≪考古≫1973년4기),225-226,257쪽.[이하 喀左北洞(1973)으로 약함]
喀左縣文化館・朝陽地區博物館・遼寧省博物館(1974):<遼寧省喀左縣北洞村出土的
殷周靑銅器>(≪考古≫1974년6期),364-372쪽[이하 喀左北洞(1974)으로 약함]
河北省文化局文物隊<河北省靑龍抄道溝發現一批靑銅器>(≪考古≫1962/12기)
錦州市博物館<遼寧興城縣楊河發現靑銅器>(≪考古≫1978/6기)
魏 凡(1983):<就出土靑銅器探索遼寧靑銅器問題>(≪遼寧大學學報≫1983/5期)
耿鐵華(1985):<關于西周監國制度的幾件銅器>(≪考古與文物≫1985/4기)
郭沫若(1962):<長安縣張家坡銅器群銘文匯釋>(≪考古學報≫1962/1기)
(1983):≪卜辭通纂≫(北京,科學出版社),626쪽.
陳佩芬(1984):<仲壺>(≪文物≫1984/6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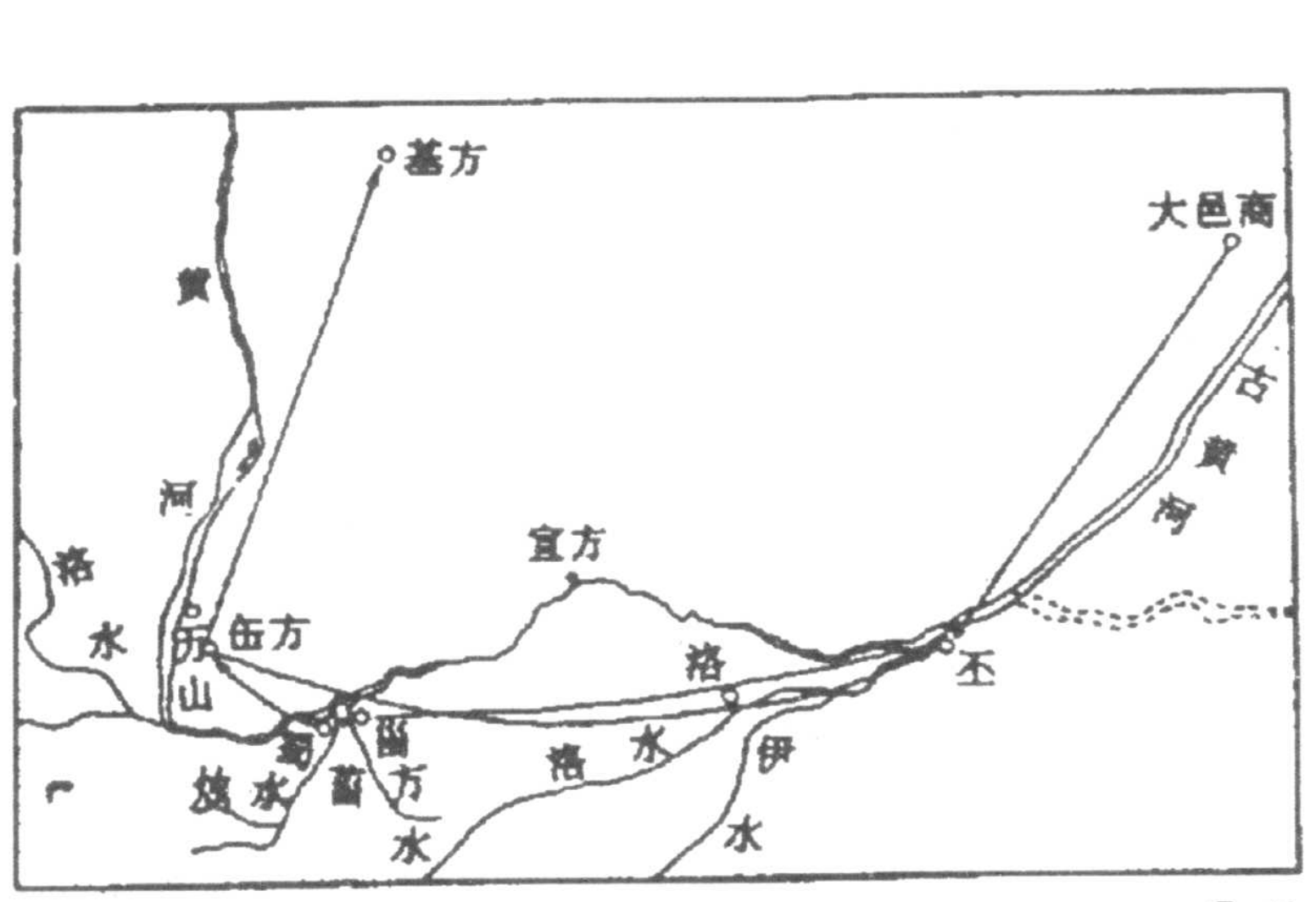

圖 1 武丁의 缶方 征伐 進軍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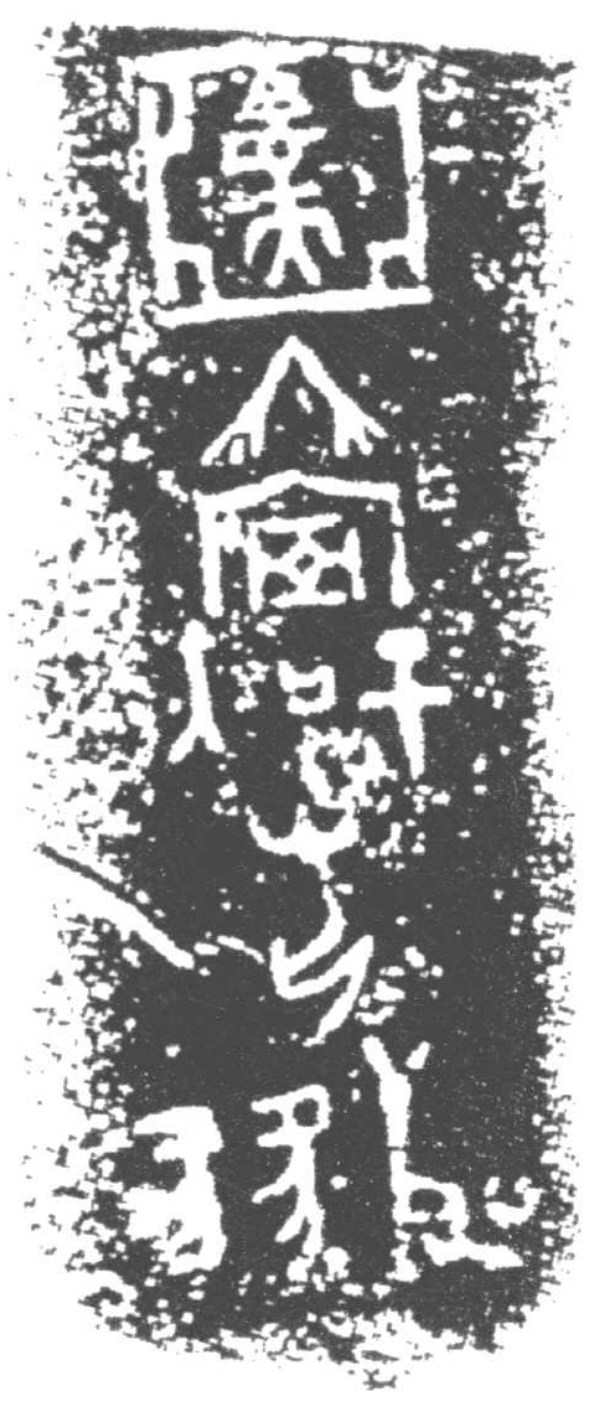

図2 《録遺》7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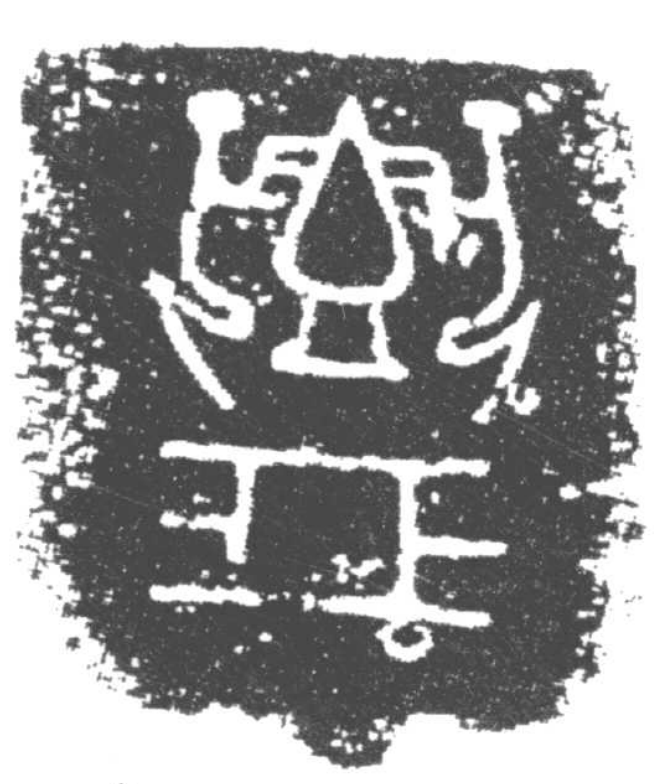

《録遺》72·2 図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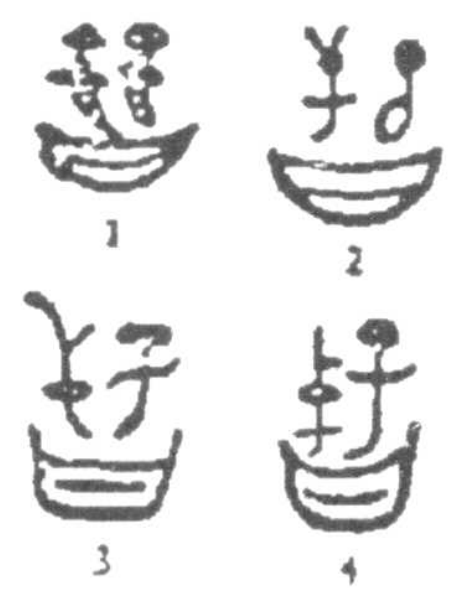

幾件器銘中的“孤”字
1. 《鄴中》初上20卣
2. 《博古》1.16方鼎
3. 《懷米》上9方彝
4. 北洞二號罍
~~(그림 5)~~ 図4 孤자의 명문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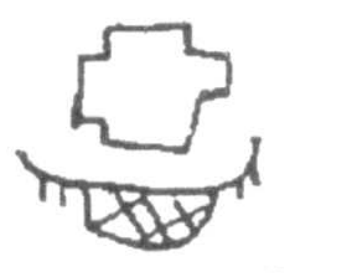

図5. 亞其銅器 6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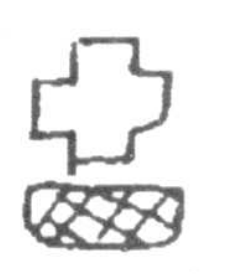

図6. 亞其銅器 6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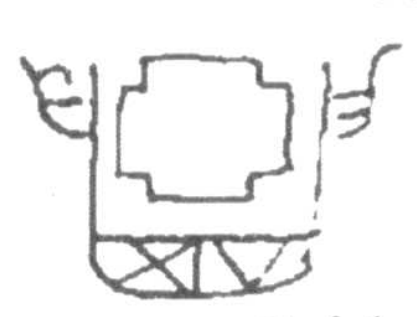

図7. 亞其觚 錄遺》3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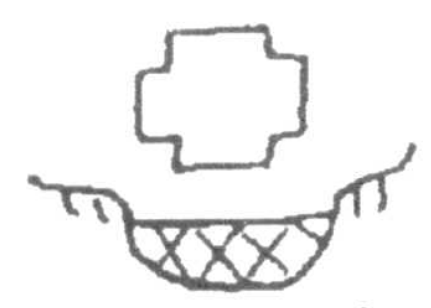

図8. 亞其觚
M 5/630
《考古学報》1977年2期,36号
安陽小屯出土.

~~(그림 6)~~ 孤山12호출토 亞侯方鼎명문탁본
図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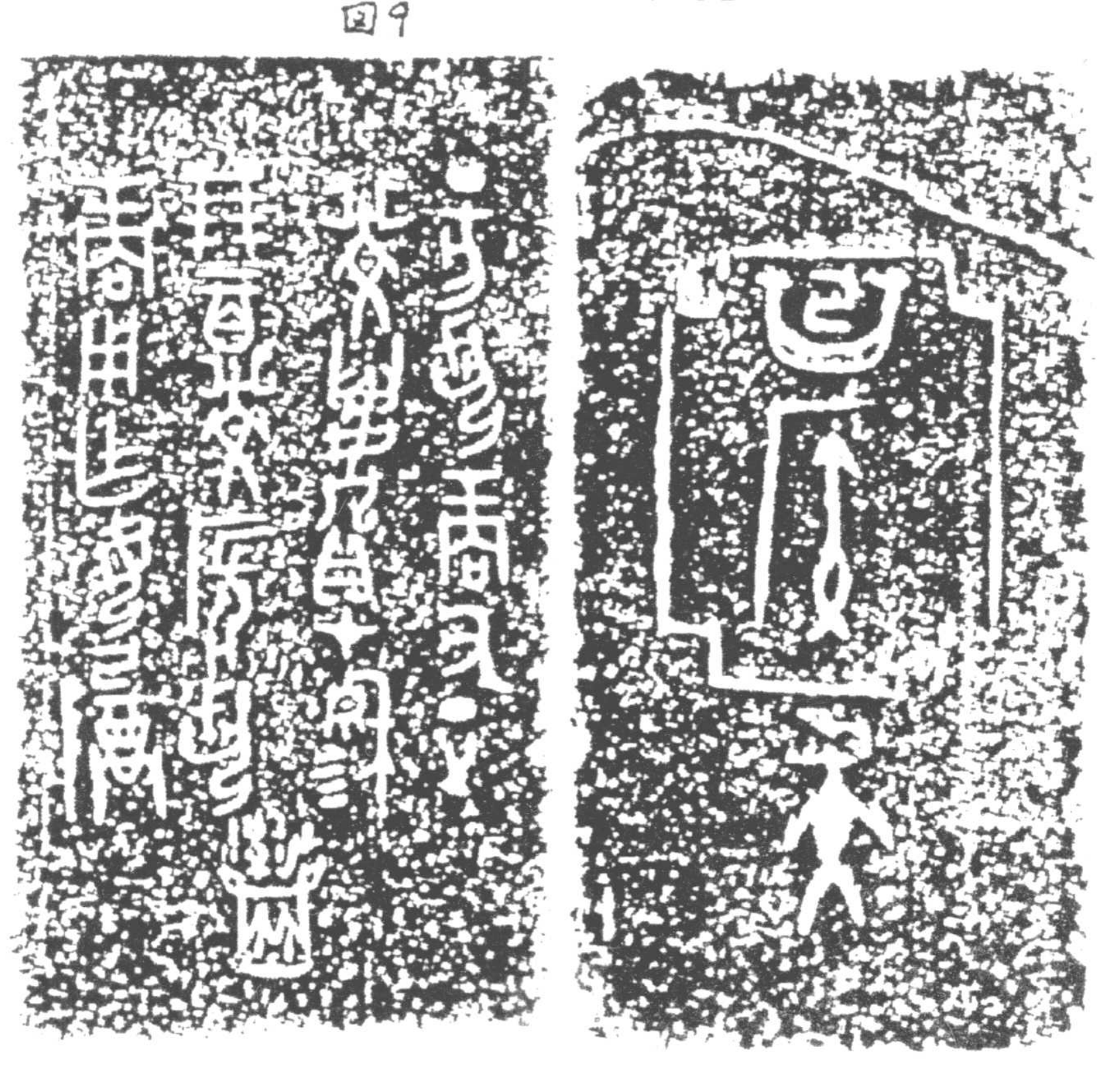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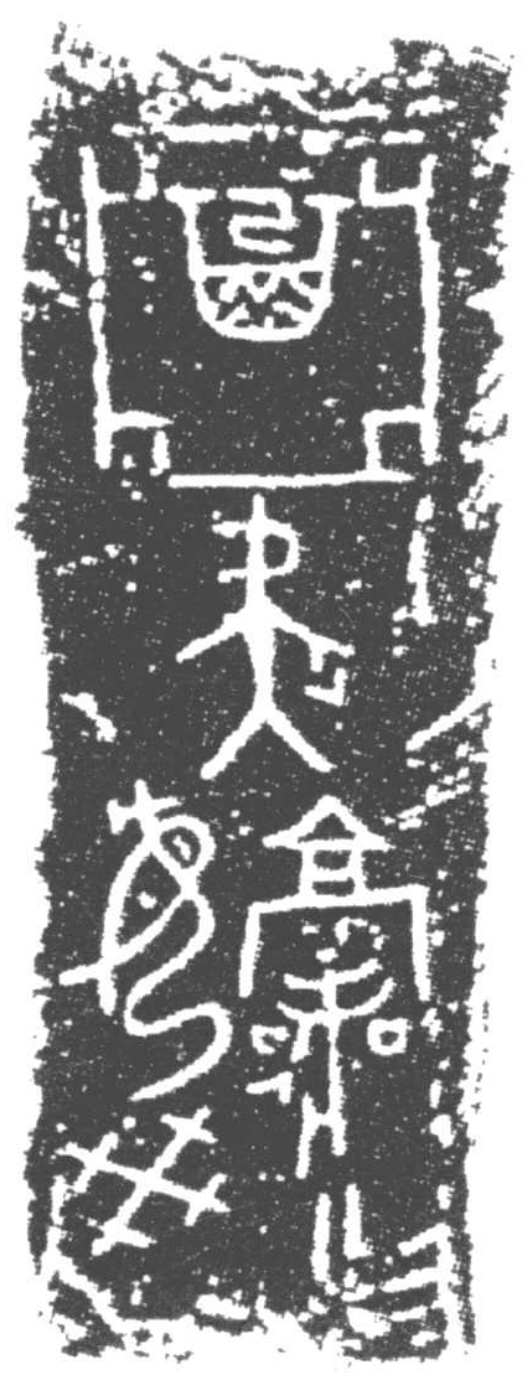

《録遺》288
図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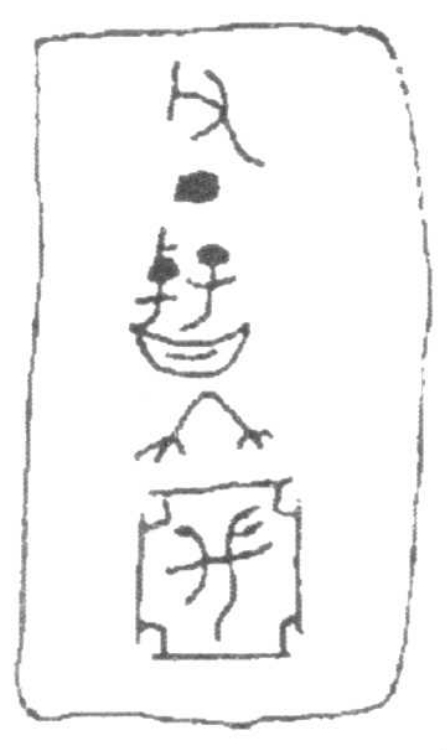

図11. 亞長罍銘文

(原載《韓國國際甲骨學討論會》,1996年)

卜辞所见龙人及相关国族研究

彭邦炯

一、甲骨文中的龍(今简化作龙)与龙方

1、龙字的认定

甲骨文的龙字,与金文龙字形同或极近,我们只要和《龙毋尊》等铜器铭中的龙字比较,也就勿庸怀疑了。《说文》曰:“龙鳞虫之长,能幽能明,能巨能细,能短能长,春秋登天,秋分而潜渊,从肉飞之形,童省声。”

其实,龙是我国古代传说中的一种包含有许多想象成份的神灵动物,谁都没有见过;也不可能看到这种神物。不过,有关龙的传说和形象,早在原始社会就已形成了。考古工作者已在1987年,于河南濮阳西水坡的龙山文化的墓葬中发现了用蚌壳摆镶成的龙虎图案;其中龙作张牙舞爪曲身飞腾状。商代器物上的龙形纹饰,以及龙形玉器更是累见不鲜。所以,我们说从甲骨文的龙字形看,龙字确象想象中的龙形。

龙字本是整体腾飞之状,许慎说:“从肉飞之形,童省声”,似不妥。罗振玉第一个考释该字时已明确指出:“卜辞或从‘辛’即许君所谓‘童省声’;从‘ ’象龙形,‘A’其首,即许君误以为从‘肉’者,‘ ’其身矣,或省‘ ’,但为首角全身之形。”这就是说,所谓“从肉省声”实则为龙的口及头角之伪变,右边的“ ”形为龙身翻腾向上之状。

龙的原形为何物?历来学者说法众多,朱芳圃、闻一多认为乃巴蛇之形,神化而为龙;后来又有学者认为由鼍鱼或壁虎演化而来。总之,说法不少,但不管怎样说,甲骨文中的 、 诸形之字释为龙则是对的,现已为学术界所公认。

需要指出的是,旧多把甲骨文中 、 等身尾内曲的字形与之相混,则是欠妥的。这种身尾内曲形的字,学者亦多释作龙,但它与前者身作飞腾外曲者显然不同。内曲形的这个字,虽然释作龙在卜辞中也能通读某些卜辞;特别是有关占卜疾病的辞例中,也能言从字顺,但绝不见用作国族之称或地名。而前面所说的龙字,则普遍用作国族名或地名。

2、商王朝对龙人的战争

龙人,在卜辞中有时称龙方或省称龙,在商王武丁时代,曾与商王朝处于敌对状态。武丁曾多次予以挞伐,下举卜辞就是很好的说明:

1)贞王惠龙方伐。一
王勿隹龙方伐。一(合集 6476)
2)贞王惠龙方伐。五
王勿隹龙方伐。五(合集 6583)

上举是成套卜辞的第一和第五两版①,前者是第一版,全骨版近兆旁标以数字“一”,后面第五版,全骨版近兆旁标以“五”字。在这套伐龙方的卜辞中缺第二、三、四三块龟甲。商代对重大事情,特别是“国之大事”——祀与戎的占卜极为重视,往往都要反复进行多次占卜;《尚书・金縢》说,周人“卜用三龟”,现在已发现了商代卜用五龟的实例,即用五块龟同时卜同一事。这样的卜辞,从款式、内容到文句往往都一样,所以又称为同文卜辞。

上举卜辞中的“惠”“隹”都是虚词;“龙方伐”即“伐龙方”的倒语。甲骨文中有时宾语可以提前。这一套卜辞都是商王武丁征伐龙方的反复多次占卜的记录。

3)甲辰……惠妇井伐龙𢦏……。(合集 6584)
4)贞勿乎(呼)妇井伐龙方。(合集 6585)

上举卜辞中的妇井是武丁诸妇之一,卜辞中常见她参予祭祀、管理农业生产、军事征伐等重大国事活动,这是卜问是否选派妇井前往征伐龙方之事。

5)贞及龙方。 (合集 6592)

甲骨文的及字从又(手)在人后形,意为追及,用作动词,作到达、追到、追及解,这里是用本义,这是一条追及龙方的占卜记录,辞中省了主语,没有说出谁追及龙方。下面卜辞可供推断参考:

6)癸丑卜,贞插往追龙从根西及。(合集 6593)

同文卜辞又见于《合集》6594片,这里的插是国族或国族首领名,其地大致在今山西中部偏西北②。 字于省吾先生李学勤先生均释为根,李先生认为根作为地名与羌近③,具体在何则无说。我以为当即斤水,《元和郡县志》卷十二河东道:“蒲水又名斤水,去县(即大宁县)六十步”,斤与根古通④。故卜辞所言根地,当近山西大宁古斤水附近,此正与卜辞的 地及羌地近。

《合集》所收的这两条同文卜辞,也是一事多卜的记录,辞的大意是卜问是否命 从靠近他的根地西边去追捕龙方之人。看来,这是一场很重要的军事行动。大约是一面追 赶龙方,同时又派出将领夺取了原来属于龙方的地盘。有关师般取龙的占卜,盖即属于这次军事行动的一部分。卜辞云:

7)……乎(呼)师般取龙。 (合集 6587)
8)〔 〕〔 〕〔卜〕,𡧊,贞〔乎〕师般〔取〕龙。(合集 6588)
9)己酉卜,㱿,〔贞〕令师般取龙。(合集 6590)

上举三例中的师般,有时也简称般,是武丁时代很有名的将领,卜辞中累见他率兵出征。

3、龙人的臣服

大约经武丁的强大军事进攻和打击后,一部分龙人被赶跑了,一部分则臣服了。臣服商王朝的龙人,曾接受商王政令,去帮助对付与之邻近的羌人。下列卜辞就是这种情况的反映和很好的说明:

10)贞龙亡不若不𡴘羌。一
贞龙亡不若不𡴘羌。二
贞龙亡不若不𡴘羌。二
龙其𡴘羌。一、二告。
其𡴘。二 (合集 506 正)

这是一块大龟腹甲,左边由前甲边缘从上往下至左剑甲边缘,分别为上引前四条卜辞。末一条“其𡴘”在左剑甲近中缝处。龟甲右边与之相对应的卜辞,从前甲边缘起由上往下至右剑甲边缘分别为:

〔 〕寅卜,㱿,贞般亡不若不𡴘羌。一
贞般亡不若不𡴘羌。二
贞般亡不若不𡴘〔羌〕。二

般其㚔羌。一

其㚔。二

末一辞“其㚔”二字刻于右剑甲近中缝处，与前引末一辞的“其㚔”相对应，各辞相互之间左右对称，十分工整，上引各辞的“若”是顺从、顺利的意思；“㚔”象刑具施于脚，这里是拘捕、抓获的意思；“般”即前引“师般取龙”的师般的省称；“龙”指方国或其族之头人。这都是反复卜问龙或师般捕获羌俘的记录。

从这块龟甲上所记捕捉羌俘之事，清楚表明：龙方不仅已被征服，听命于商王朝的政令，而且，商王武丁已把归顺的龙人首领视同王朝亲信将领师般一样加以信任和重用。卜辞还有：

11)贞乎龙致羌。

勿乎龙致羌。(合集 721 反)

12)贞龙来致。(合集 9072)

甲骨文的“致”象人以手挚物形，有致送的意思。《合集》721 反的刻辞，是从正反两个角度卜问是否命龙人送来羌俘。《合集》9072 片刻辞是关于龙人送来贡物或羌俘的记录。上面这两例卜辞充分反映了龙人臣服于商，向商王朝缴纳贡物的事实。

甲骨文中还有关于“妇龙”的记录，如：

13)妇龙示……品。(合集 17544)

14)妇龙示……(合集 18911 反)

这里的“妇龙”与甲骨文中多见的武丁诸妇，如妇竹、妇好、妇良、妇鼠等等一致，她们都是彼族女子入为王妇者。所以这位妇龙原来也是龙方(国族)妇女无疑。甲骨记事刻辞累见：

妇井示卅。争(合集 116 反)

妇良示七…(合集 1121 臼)

妇利示十乇。争(合集 1853 臼)

妇羊示十乇。(英藏 154 臼)

我们与前引“妇龙示……”比较，便不难看出是完全一致的，辞的大意是某人(妇某)交纳了若干对甲骨，后面的“品”“争”等则是经手者的签名。

由上可见，龙人在武丁时被征服后，不仅完全臣服了，而且关系十分密切，非同一般臣服了的国族。

4、龙人的再反叛

武丁时代，是商王朝盘庚迁殷以后的盛世，当时武功极为强大，征服了境内外的不少国族，武丁死后，祖庚、祖甲相继为王。史载“祖甲淫乱，殷复衰。”商王国又走下坡路了。到祖甲之孙武乙时代，“武乙无道”“武乙暴虐，国中衰极，东夷侵盛，分迁淮岱，渐居中土。”西部边境也出现了“犬戎寇边，薰育狄人来攻”的局面⑤。大致也在这个时期，原来臣服于商王国的国族也乘机反叛，四期卜辞关于龙人的有关占卜明显反映出龙人背叛商王朝的事实。如：

15)己卯，贞令插以众伐龙𢦏。(合集 31972)

16)戊戌，贞令众涉龙西北亡祸。(怀特 1654)

上举两辞均为武乙文丁时代卜辞，辞中的插是国族首领，盖即武丁时代插族后裔。这里的“令插以众”即令插族首领率领本族族众出征的意思。插族所在地望，前已说过，位于今山西中部偏西北。《怀特》1654 片中的“涉龙”即涉龙方。以舟渡河曰涉，这里是指由水路进攻龙人；无疑这说明插地与龙地间有水路相通。

值得注意的是，“涉龙西北”四字告诉了我们：龙人的西北有河流与插族相通，插在龙人的西北，龙在其东南，故插人才可以率众“涉龙西北”。了解到这点，龙地的方位也就便于确定了。

5、龙人的来源与活动中心

商代龙人在什么地方？我们打开谭其骧先生主编的《中国历史地图集》(85 年地图出版社)的《商时全图》，在今陕西北部榆林地方，不定点的标有“龙方”字样。这就是说商代龙人主要集中在今陕西北部的榆林附近。其实这是值得商榷的。据个人所查到的资料看，前人论及者甚少，且多无定说。陈梦家在《殷虚卜辞综述》中说，龙方可能与匈奴有关，并与夏代御龙氏的传说相联系，但具体位置所在则不见下文。岛邦男则认为，龙方有二：一个“近西北插地”，“也近于羌方”。究竟在今何地也无确指；另一个则认为“近于东北宫地”，在今“河北南部的南宫县境”，他认为“两者不是同一方国”。饶宗颐提出，龙即《左传》成公二年说的“齐伐鲁北鄙围龙”的龙，为鲁邑。上举三家是目前海内外学者少有的论及甲骨文中龙地的代表意见。

我认为，商代名龙的地方可能不只一个，但商代龙氏应该与夏时的豢龙氏和御龙氏有关应是确定无疑的。

春秋时的蔡墨对魏献子说的一段话，对我们探讨商代的龙氏很重要。蔡墨说：

> “昔有飂叔安，有裔子董父，实甚好龙，能求其耆欲以饮食之，龙多归之，乃扰畜龙，以服事帝舜。帝赐之姓曰董，氏曰豢龙。封诸鬷川，鬷夷氏其后也。故帝舜氏世有畜龙。及有夏孔甲，扰于有帝。帝赐之乘龙，河、汉各二，各有雌雄，孔甲不能食，而未获豢龙氏。有陶唐氏既衰，其后有刘累，学扰龙于豢龙氏，以事孔甲，能欲食之。夏后嘉之，赐氏曰御龙，以更豕韦之后。龙一雌死，潜醢以食孔甲。夏后飨之，既而使之。惧而迁于鲁县……。”⑥

这里蔡墨言御龙代豕韦之事，即以刘累代彭姓之豕韦。刘累御龙氏迁鲁县后，豕韦复国，至商而灭。刘累的后裔复承国为豕韦氏。其事在《左传·襄公二十四年》也有涉及：

> “昔匄之祖，自虞以上，为陶唐氏，在夏为御龙氏，在商为豕韦氏，在周为唐杜氏……。”

这是范宣子对穆叔的一段话，杜预注曰：“殷末，豕韦国于唐。”所谓唐，即晋初封之地；周成王灭唐，以其地封大叔，其地在今山西境内的翼城西一带。鲁县，杜预曰：“今鲁阳也”，即今河南的鲁山县。

又据《世本》说：“龙氏，董父既赐姓曰董，又易氏曰豢龙，其后亦为龙氏。”这些记载，我们就知道了董父与龙氏的关系，也知道了刘姓御龙氏的来源与去向。如果我们找到了董父的老家，也就找到了龙氏的发源地。

董父老家在何？

《左传·文公六年》记载有晋国在夷地阅兵，后来阳处父从温地来到，又改在董地去阅兵，即所谓：“改蒐于董。”杜注：“河东汾阴县有董泽，陂南即古池，东西四里，南北三里；《春秋》文公六年‘蒐于董泽’即斯泽也。”《元和郡县图志》谓在闻喜县东北十四里。但据江永的《春秋地理考实》引《汇纂》说：“汾阴今绛州，属平阳府，有董泽在闻喜县东北四十里接绛州界。也即《左传·宣公十二年》讲的“董泽之蒲”的董泽地，杜氏于此注称：“河东闻喜县东北有董池坡。”《后汉书·郡国志》也说，河东临汾有董亭。顾祖禹《读史方舆纪要》中说得更明白：“闻喜县东北三十五里有董泽，一名董氏坡，又名豢龙池，即舜封董氏豢龙之所，其地出泉，名曰董泉。”⑦闻喜今地同名，绛州即今新绛。由上不难推知龙氏最早的发源地也就在今闻喜、新绛一带了。这个龙氏，自然就是《国语·郑语》中史伯所说的灭于夏的龙氏了。

再回头看蔡墨说的代董姓豢龙氏学扰龙以事孔甲的刘累。孔甲赐刘累为御龙氏取代豕韦之后。前面说了，豕韦原活动在唐地，即今山西翼城一带。这使我们知道：在夏孔甲以前，先后有董姓和刘姓龙氏在今山西境内，主要活动中心就在今闻喜、新绛、翼城一带。由于在这一地区古有龙氏长期聚居繁衍，所以附近方圆百里内外有不少与龙有关的传说和地名留至后世⑧。

甲骨文中讲的龙方，必然和虞夏时代的龙氏有渊缘关系。从地理位置上看，有两点十分吻合：

其一，卜辞明言“插往追龙从根西及”、“插众涉龙西北。”我们已知插在今山西西部偏北，根即后来的斤水，现在叫昕水，都在我们知道的龙人活动地区的北边。插人追龙，正好要经斤水(根水)从汾水与河水(黄河)顺水行舟攻击下游(也即南边)的龙人的西北。其二，卜辞又多言“龙𢦏羌”，龙人臣服商王朝后，帮助商王朝对付羌人，说明龙与羌为邻近。一般都承认，羌人在商的西北；这也是公认的了。但在西北何处？其说则不一。陈梦家说在晋南，岛邦男说在晋北与𢀛方近。其实，羌人是分布在商西北边境远近不一的游牧民族，其中有不少支系，有的与商王国的关系还很密切，正如《后汉书·西羌传》所讲：“夏后氏末及商周之际，或从侯伯征伐有功，天子爵之，以为藩服。”证之甲骨卜辞，商代也确有这种情况。正因为这样，陈梦家与岛邦男二氏所言都有可能，即晋西南沿黄河、陕西、河套、晋西北等地，都曾是羌人的活动范围，直到两汉时期，陕西近黄河附近也还有羌人后裔⑨。所以说，商代龙方之人与羌人相邻也是肯定无疑的。

由上可以断言，商代龙人乃董、刘二“姓”后裔发展而来，他们的活动中心区域之一，当在今山西汾水下游两岸的新绛、闻喜至河水东岸一带，后来发展可能到了河西今陕西东部⑩。

另外一个龙氏的活动中心，当与刘姓御龙氏逃往河南鲁山的后裔发展有关。前引《左传》昭公二十九年蔡墨说，孔甲时刘累(御龙氏)因为死了一条龙惧而迁于鲁县。杜预注《左传》于此说：“鲁县今鲁阳也。”汉至魏晋时为鲁阳县，后周时改为鲁山，今地名同。鲁山县有大龙山，就因刘累御龙氏迁此而得名。《元和郡县图志》说：“龙兴县东南三十五里有大龙山，刘累学扰龙迁于鲁县，因以名山。”顾祖禹《读史方舆纪要》也说：“尧山一名大陌山，一名大龙山，刘累以扰龙称，故以名山⑪。”又据《大清一统志》汝州宝丰县东南五十里即鲁山东古有豢龙城。⑫

由上论述，我们可以简单结论如下：商代有龙人(甲骨文中称龙方)主要在山西，大致在汾水下游至大河沿岸，以董姓后裔为主；另一部分称龙的国族，主要在今河南鲁山一带，大概以刘姓后裔为主。

二、卜辞所见与龙有关的国族

甲骨卜辞中与龙有关的国族，据我的检索有舟龙、羌龙、彭龙、耳龙等，关于舟龙我们已在《甲骨文所见舟人及相关国族研究》⑬中作了研究，这里就从略了，主要探索另外几个与龙有关的国族。

1、卜辞所见的羌龙

甲骨卜辞中有不少关于“羌龙”的记载，诸如：

17)□戌卜，㱿，贞吴裁羌龙。(合集 6630 正)

18)贞吴裁羌龙。十三月(合集 6631)

19)……裁羌龙。(合集 6632)

20)贞吴弗其裁羌龙。(合集 6633)

21)贞吴□其裁羌龙。(合集 6634)

22)贞吴弗弓羌龙。二告(合集 6635)

23)丙辰卜，㱿，贞吴弓羌龙。(合集 6636 正)

24)贞吴弗其弓羌龙。(合集 6637 正)

25)………羌龙。(合集 6638)

上举各辞均为武丁卜辞。辞中的“吴”暂隶作此形，这里是人名或国族名，常见接受商王之命参予征伐、祭祀、巡视仓廪、收取贡物等等记录。“裁”是战争动词，有打伐、伤害的意思。“弓”字罗振玉、吴大澂等人释为叔矢妥、此采唐兰先生《古文字学导论》所释，字在甲骨卜辞中有的作人名，此为动词，与“裁羌龙”相比，不难看出弓字也有伤害的意思。“羌龙”的羌字与一般写法有别，一般的写作“ ”，这里则在下面作一小圆圈而写作“ ”。旧多认为，甲骨文有羌方，又有龙方，以为“羌龙”为羌方与龙方的并称。其实“羌龙”应和我们曾论述的“舟龙”一样，也是一个专名。从其羌字的写法的特殊看，也绝非羌方与龙方的并称，但它与羌人、龙人都有关系则是肯定无疑的。我以为它是羌方之人与龙方之人的一部分相互结合而成为一个特殊群体的专称。

这个“羌龙”在什么地方呢？我们已知今山西闻喜、新绛至黄河两岸都是龙人活动的地区，又知今河南鲁山一带有刘累御龙氏的龙人。迄今为止，我们从古文献或别的资料中，均没有发现河南鲁山附近有羌人活动的蛛丝马迹，相反，我们已知晋西南沿黄河、陕西至河套、晋北等地，都曾是羌人的活动范围。龙人曾与羌人有过战争，所以甲骨文中讲的“羌龙”定与鲁山一带龙人无关，而与晋西南的龙人密切，这个群体的活动范围，只应在山西、陕西交界的大河附近去探寻。

考之文献，今陕西洛水下游一带，都是古代羌人活动的地方，商周时代，乃至后来，都留下不少有关遗迹。比如，今陕西大荔本是古大荔戎的活动中心，大荔东南有古代芮人活动中心，大荔西南至今还有羌白镇，它的西边五十多里有古代邽(又作圭)戎的活动⑭，而这些戎相传均为炎帝之后，本姜姓戎⑮。我们知道，姜与羌古通用，姜戎也即羌戎。勿庸置疑，这些羌戎定与夏商时代活动在这些地区的羌人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决非西周春秋间才突然冒出来的。因此，我们以为今陕西大荔县，盖商代羌龙的活动中心所在，其中羌白镇一带，更是值得我们注意的地方。

2、卜辞所见的彭龙

武丁卜辞有关于“彭龙”的记载，如：

26)……取三十邑……彭龙。小告(合集 7073 正)

27)贞勿令师般取……于彭龙。(合集 8283)

28)……〔师〕般……彭龙。

上举卜辞中的彭字象伐鼓之声。其形与金文同，字当释彭为学界所公认，我们所收集到的虽只有上面三条残辞。辞虽残，但它们当中“彭龙”二字连文则是千真万确的。从这里不难看出，“彭龙”与“羌龙”“舟龙”等是性质相同的。

上面三条残辞，还可以互补成比较完整的卜辞为：

“令师般取三十邑于彭龙”

由此不难得知，彭龙这个群体(国族)，曾有过众多的城邑，其人口与活动地盘，都是十分可观的。

那么，彭龙在何处呢？有人曾认为“卜辞言彭龙者当指大彭与龙两地，龙为鲁邑，与彭城近”。⑯显然，这种说法是值得商榷的。因为它与“舟龙”“羌龙”一比较便知是一个专称，不是大

彭与龙地的并称，不过，它又与古代的彭人彭地、龙人龙地有关。

龙地，我们已经作了探索，现在我们需要到相应的地方去探索有关的彭地。

《国语·郑语》说："大彭、豕韦为商侯伯。"韦昭注曰："大彭，陆终第三子曰篯，为彭姓，封于大彭，谓之彭祖，彭城是也。"彭城是大彭始封之地，春秋属宋，即后来的江苏徐州。《读史方舆纪要》曰："徐州，古大彭国也。"徐州北不远旧峄县有彭河，《纪要》曰："在衮州府峄山县有彭河，在县东南五十里。"⑰峄县故地在今枣花南。大彭的后裔在商外壬、河亶甲时曾助商王朝平定过邳人、姺人之乱，参加过伐班方的战争⑱。邳，姺在今鲁南微县和曹县境，地均近彭。大概这支彭人就是活动在彭河一带的大彭之后裔。鲁国也确有名龙之地，但此地不一定是商代龙方之人，在那里住过而留下的。根据我们前面考定的龙人活动范围考之，彭龙这个群体不会在这一地区。

从卜辞和古文献记载看，古代叫彭的地方很多。卜辞不仅有彭龙，还有贞人彭，商王贞卜之地也有叫彭的，古文献讲的彭地，如《诗·郑风》有"清人在彭"，《左传·昭公二十年》、《左传·哀公二十五年》等等都提到名彭的地名，但据饶宗颐先生考证，这些彭地实乃郑、卫间的河上之邑，大致在今河南中牟县境。"若以之当殷王在彭贞之所，地方较合。"武丁以来卜人名彭者与《大戴礼》孔子称商之老彭，《离骚》讲的彭咸等，只不过"偶尔同名。"⑲

另外，我已论定，河南鲁山是夏商时代刘累后裔龙氏的重要聚居地，这附近还有"舟龙"，鲁山县东南三十八里还有名彭的山和水⑳，而且确为彭人曾活动于这里而得名。但他们是"商末大彭氏失国，子孙处申"㉑的一支，是商末以后才迁来的，武丁时并没有。所以，武丁时代就很活跃的彭龙，不应当在这里探寻。

与龙方邻近一带是否与彭有关的地方呢？考古代有彭池，《盐铁论》说"商君困于彭池。"这彭池即常说的渑池，《史记·商君列传》说商君"杀于于郑黾池。"《史记·集解》云："黾或作彭"《史记·索隐》也引了《盐铁论》中的说法为证。黾与渑相通，《战国策·齐策一》"赵入黾池"，《史记·张仪传》黾作渑。然而，这个彭池距龙方较远，且更近商王国腹地。

另外，《春秋·文公二年》载："晋侯及秦师战于彭衙。"杜注："冯翊郃县西北有彭衙城。"《史记·秦本纪》作"彭戏氏"，或简称彭㉒。《史记·正义》谓："彭戏，戎号也，即彭衙，秦文公于其地置泉县。"今按"泉县"当为"白水"二字合书，杜甫有诗曰："夜行彭衙道，月照白水山"其县由山得名。清人江永《春秋地理考实》谓"陕西东部白水县东北六十里，秦代彭戏氏至于华山即此。"今地仍叫白水县。吴镇锋同志《陕西地理沿革》说："彭衙故城，今名彭衙村"，分南北两部分，在白水县东北六十里。

又"彭戏"古文献有时也作"庞戏"㉓。庞字今体与甲骨文字的构形，都是从龙在屋宇下，即《说文》所谓"从广龙声。"庞字初义当与龙的居处有关，故疑文献上讲的"庞戏"或"彭戏"盖古之彭龙之伪误或音变。

"彭戏氏"是一个古老的国族，据王国维考证：𤞤狁居地曰："彭衙"，又《史记·秦本纪》："武公元年伐彭戏氏"，《正义》曰："戎号也"，盖同州彭衙故城是也。戏盖虘之伪字矣㉔。王国维据此以为彭戏氏为𤞤狁，但《史记·正义》只说是"戎号"。这也透露出，彭戏氏西戎人的血统，《说文》曰："羌，西戎牧羊人也。"这就是说，所谓戎号也有羌戎在内。值得注意的是，今陕西东部大荔县西南还有名羌白镇之地，这一带是商代"羌龙"的活动范围。由上种种，我们推侧，彭龙很可能在今白水县境，该县东北的彭衙一带，盖商彭龙的故地。

3、卜辞所见的耳龙

甲骨文中有" 龙"，龙前一字与习见的甲骨文耳字同形，也与金文，如《亚耳尊》、《耳卣》及《毛公鼎》、《井人钟》、《师望鼎》、《穆公鼎》等铭文中的耳字或从耳之字同形，所以字当释作耳无疑。

"耳龙"一词目前仅一见，但出现在一条完整卜辞中：

29）甲子卜，亚哉耳龙，晦启其启，弗晦有雨。（合集 28021）

原片刊于《后上》30.5，属于廪康时代的三期卜辞，其辞不仅完整，而且清晰，"耳龙"二字连文无误。

上举辞中的"亚"当为官名，卜辞多见"马亚"、"多马亚"等，这"亚"乃商代的官名，有如《书·酒诰》讲的"惟亚惟服"之亚。"哉"是战争动词，前已提及有攻击的意思。"晦"在此是阴晦、阴天的意思。"启"即晴天。这条完整卜辞的大意是：甲子日占卜，卜问某亚官去攻打耳龙之人，天气阴沉昏暗，晴朗无云或不阴暗而有雨。这被亚攻击的耳龙，显属国族一类的群体，与前面我们论证过的"舟龙""羌龙""彭龙"等性质相同。盖是龙人（或龙方）与耳氏之人相结合的一个新的国族群体（或方国）。李孝定也认为"耳龙"为方国名㉕。

现在进一步解决耳龙在何处？要回答这个问题，自然先要探明龙人和耳人的地望。龙人的地望，我们知道了不再赘述，主要探讨耳人之地。

我们知道武丁时代的贞人有"耳"（合集 3902）记事刻辞也多见署名"耳"的（《合集》4070臼、17563臼、《怀特》546b、955c 等）。骨臼记事刻辞的署名一般都是贞人，如武丁时代常见的贞人宾、争、品、亘等等也都常在骨臼的记事刻辞署名中出现，三期卜辞又有"耳人"（合集 31648），依卜辞多见的"戈人"（合集 8398 正）、"令戈归"（屯南 991）、"我人"（合集 6945）、"我人归"（英藏 1901）等等，可知"耳人"与之相类，都是耳族之人的别称。丁山先生在《甲骨文所见氏族及其制度》一书中，统计商卜辞中出现的诸氏族中，也将耳氏计入㉖。商周铜器有《亚耳簋》（三代 13.36）盖为耳氏遗物。值得一提的是明代有姓耳的人（见《姓苑》），旧以耳姓出自李耳或战国时魏大夫如耳之后，盖前人不知商周有耳氏，因而误推其源，现在看来恐源于商代耳人。

卜辞耳人故地文献无征。考山西闻喜西南安邑、夏县间古有耳地，《国语·齐语》称："悬车束马，踰太行与辟耳之谿拘夏"。三国韦昭注《国语》曰："辟耳，山名"，《史记·封禅书》谓："卑耳之山"《集解》云："卑耳即《齐语》所谓辟耳"。《索隐》曰："在河东大阳"。大阳在今山西平陆东北十五里，故可知辟耳在平陆境至夏县间，辟者聚也，《史记·扁鹊传》："邪气辟多"，《索隐》曰："辟犹聚也"。辟耳山犹言耳氏聚居之山。其地北与卜辞所讲的龙方邻近，所以，商代的耳龙人的活动范围当在他们附近探索，很有可能在今山西南部运城、安邑一带。

三、简单结论

卜辞中的龙，作为国族之名，乃与虞夏时代的豢龙、御龙的龙氏有关。董父豢龙之后，商时活动于山西汾水下游今新绛、闻喜至黄河东西两岸，这就是卜辞中讲的龙方。

卜辞讲的另外一个龙氏，则是刘累之后居河南鲁山者，他们与商代舟人相邻。卜辞所言"舟龙"，即由这两族中的部分人结合而成。

董父后裔为主的龙方，西有羌人，北有插人，东南有耳氏。武丁以前的龙方，可能与商王朝处于敌对状态，经武丁派妇井等人讨伐，部分被赶跑，部分迫于武力而臣服。到商末武乙之时，"国中衰极"，部分龙人乘机反叛，文献上讲的武乙时，"犬戎寇边""薰育狄人来攻"可能就包括了反叛的龙人、羌戎等在内。这可能即四期卜辞㉗中所见的商王"令插以众伐龙"的背景。

卜辞所见的羌龙、彭龙、耳龙等，不当是龙人与羌、彭、耳诸族人的并称，而是几个相互有关系的新群体，或者说，他们都是与龙人、羌人、彭人、耳人等有一定渊缘的氏族或部落的新群体的专称。

羌龙，是豢龙氏后裔，即分布于汾水下游至黄河东西岸的龙方之人与附近的羌人之一部分而结合的群体。此群体的活动中心，不会远离山、陕交界的大河两岸，今陕西大荔羌白镇一带很可能是武丁时代羌龙之人经常活动之地。

彭龙，也是武丁时代非常活跃的一个群体，他们也应和彭、龙二族有密切关系。彭为大彭后裔，分布很广；古代名彭的地名也很多，河南鲁山龙人相邻的有彭人，但那是商末大彭氏失国后才迁去的彭人，所以商武丁时就见诸卜辞的彭龙不会在他们附近。彭龙应是山西境内的龙方人与附近含有"戎人"血统的部分彭人结合的群体。古文献上讲的彭戏氏（或庞戏氏）当即彭龙的后裔；春秋时秦晋战于彭衙之地，这一带很可能就是商代彭龙之人活动中心。

耳龙，目前虽然仅见于廪康卜辞一例，但它确与羌龙、彭龙、舟龙等性质相同，应是商代龙族和耳族中部分人的结合体。耳氏当即武丁时代的贞人耳的后裔，故地盖即春秋时代讲的辟耳山一带，其地在今山西夏县、安邑间。耳与龙方相去不远，则耳龙之人自当在龙、耳之间求索，大致在今山西运城、安邑一带。

---

①成套卜辞也称成组或同文卜辞，这里的一、五不是兆序。《丙》31—35版就是五版一套的成套卜辞。②彭邦炯《并器、并氏与并州》，《考古与文物》，81年2期。③参见于省吾《殷契骈枝续编》，7—9页和李学勤先生《殷代地理简论》，80—81页。④《汉书·地理志》："计斤"颜注："即《春秋左氏传》所谓介根也，语音有轻重。"⑤参见《史记·殷本纪》、《汉书·东夷传》和《西羌传》，同时参见彭邦炯《商史探微》，161—163页。⑥见《左传》昭公二十九年。⑦顾祖禹《读史方舆纪要》卷41。⑧《书·禹贡》说禹"导河积石，至于龙门。"其地在河津北20里。又有龙门山，后魏太武帝改皮氏为龙门县就因山为名；县西北22里又有龙门关，县西18里有"伏龙原"。又据《元和郡县图志》载，位于闻喜北的临汾西八里还有"龙子亭"。我疑这些带龙的地名，盖与夏商时代的龙人在这一地区生活聚居有关。⑨见《后汉书·西羌传》。⑩今陕西白水东北七十里许有五龙山，百余里外有黄龙山等带龙字的地名，很有可能与古代龙人活动有关。⑪参见《读史方舆纪要》卷51。⑫《大清一统志》所讲河南鲁山东的"豢龙城"，当即《寰宇记》讲的临颍县西40里的"古豢龙氏之邑也。"⑬见《殷都学刊》，1995年第3期。⑭参见《史记·秦本纪》、《汉书·地理志》。⑮陈槃《不见於春秋大事表方国稿·大荔·彭戏》。⑯饶宗颐《殷代贞卜人物通考》，899页。⑰顾祖禹《读史方舆纪要》卷29、32。⑱《太平御览》卷83引《纪年》说。⑲饶宗颐《殷代贞卜人物通考》，第899——900页。⑳郦道元《水经注》卷31《滍水注》。㉑邓名世《古今姓氏书辩证》卷14。㉒《史记·十二诸侯年表》，简作"彭"氏。㉓《史记·六国年表》另作"庞戏"。㉔参见王国维《观堂集林》卷13，《鬼方昆夷𤞤狁考》。㉕参见李孝定《甲骨文字集释》卷12，第3581页。㉖丁山《甲骨文所见氏族及其制度》，第174页。但该书将另一异构的耳字释作"纤"恐不妥。㉗卜辞五期分类断代——把武乙、文丁的卜辞称四期。

（原载《殷都學刊》1996年第4期）

商周追氏蠡测

彭邦炯

一、释甲骨文的追与追氏

甲骨文有 、 、 等形之字（《甲骨文编》卷二·二一），一般上作 （即自），下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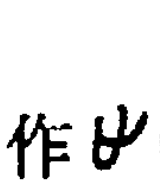（即止）。止的陶文、甲骨、金文均为脚趾的简化形，为脚趾之本字：甲骨卜辞中除用脚趾之本义外，也有作代词和国族或人名的。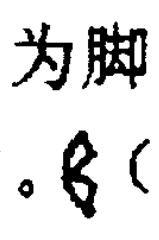（自）字的构形说法不一，有说像山丘形，本为横书，与自 字同（参见李孝定《甲骨文字集释》卷14.4119页）；也有人认为像人之臀尻形，亦原当横书作 形。因自之原形象人之臀尻之状，故可表示人的坐卧止息和止息的地方；又古人止息常择高处，故称此类地方亦为自。《说文》曰："自，小自也，"即用此引伸义。土山高厚为自、小自为自，盖由人体高厚之处为脽尻而连及称之。《汉书·武帝纪》有"立后土祠于汾阴脽上"，师古注曰："脽者，以其形高起如人尻脽，故以为名。"是脽也即臀，臀尻即俗语说的庇股、沟子，自字为其象形。段注《说文》自字曰："典籍中自假借作魁，或作追，即俗之堆字；又转为敦、墩。"脽字条下又云："脽又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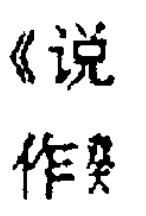 ，音葵；彼乡人呼如谁，转而为脾、臀。"由此可知自与脽音读相同。故臀尻为自，旅途中坐卧止息及止息的地方也为自；行旅人数以军旅人数为最多，故军旅止息驻扎之自也引伸为师众之师。（参见徐中舒主编的《甲骨文字典》自字条说）。追字从自（师）从止，盖为追赶师旅，与甲骨文的逐（ ）字会意追赶野兽动物同。在甲骨文中，追字一般只限于追赶人；逐字用于追赶野兽动物、从不见用作逐人；区别严格明显可见，义虽近而不能互通借用，有如甲骨文的𢼸、牧字相似，虽然都有放牧的意思，然从羊者只限于放牧羊群，从牛者只限于放牧牛、甲骨文中两者不能互用。

追字西周甲骨文字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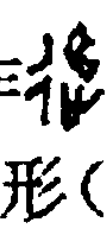（参见王宇信《西周甲骨探论》附摹本，130片），旁边加彳（彳），乃示意道路，与金文的追字同形（参见《金文编》卷二、102页）。大小篆书即本于西周文字，再隶变为从自从辵的今日通用的追字。《说文》曰："追，逐也，从辵、自声"；自读为堆，追与逐互用，为后来的事。

总之，甲骨文的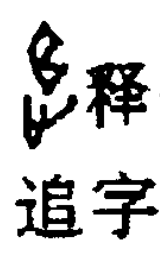释作追是肯定无疑的。追字在卜辞中一般作动词，作追逐解，只限于追人，但不少人忽略了追字在甲骨卜辞中也有作名词用的时候，即用作人名或国族、地名的。比如：

1)贞呼追其黍。(合集9550)

2)贞追弗其致牛。(合集14454)

3)贞追致牛。(合集14455)

4)辛未卜,永,贞追致牛。(合集8970)

此外,还有残辞"追方",如:

5)……受其追方……。(合集28014)

6)[　]申卜,王……追方。(合集20462)

7)戊戌卜,扶,步今日追方……(合集20460)

8)……令匿追方。(合集20416)

这些"追方"有可能是方国之名,因为如为动词,作追赶、追逐解,卜辞一般都举出所追赶的对象,如卜辞有"追召方"(合集32815,屯南190等)。当然,也可能是作动词,即"追某方"国之省,我们姑且存疑。然而,前举1)至4)例和下列辞例作一对比便知为人名或族氏无疑。

9)[　][　][卜],㱿,贞王其黍,(合集9516)

10)贞画弗其致牛,{丙74}

11)[　]未卜,贞𠂤致牛,(合集8975)

12)贞𠂤致新鬯……(续4.15.1)

由此我们不难看出,第1)至4)例的追也与9)至12)例中的王、画、𠂤等名词相类似,都是人名或国族之称,我们知道,在甲骨卜辞中,人名、地名、方国、氏族往往同一(参见严一萍《甲骨文学》,第232页),如卜辞有子画(甲文作㚔),其族居地为画地(据考即《史记·田单传》讲的燕军入齐,绕三十里无入画邑之画,其地在今山东临淄西北)。同样,追是人名,也当为国族或地名。

二、商周追氏近燕说

甲骨文中既有追族,其族居地在何?

我以为当与文献所讲的追族有关。《诗经·大雅》有一篇歌颂周宣王时韩侯的诗歌叫《韩奕》,其中最后一章写韩侯筑城,为周王镇守北方之事,现抄录于下:

溥彼韩城(广大的韩城),
燕师所完(燕国民众筑完它);
以先祖受命(依韩的先祖受封之礼),
因时百蛮(命韩侯做百蛮之长);
王锡韩侯(周王封赐韩侯),
其追其貊(追人、貊人的地方);
奄受北国(尽有北方的国家),
因以其伯(让做他们的首领)。

毛亨《传》曰:"追、貊,戎狄国也。"宋人王应麟曰:"《补传》曰:貊为北方之国,先圣有蛮貊之说。追为北方之国,始见于此。"(《诗地理考》卷四)

毫无疑问,追与貊都是位于北方的国族,与西周时的韩国相去不远,故周天子把追貊赐给韩侯,让他为这一方诸侯之长以统之。

那么,《诗》所讲的韩又在那里呢?

韩的地望,旧有不同说法。有主陕西韩城说的,历来甚多,如郑《诗笺》、《史记正义》,直至近代学者钱穆的《西周地理考》等,都认为韩国在同州韩城,即今陕西韩城;也有认为在河东晋郊,如崔述《考信录》即认为:"说者误以陕西之韩城县为古韩国,不知韩实河东国也。"并引"《春秋传》云:'秦伯伐晋,涉河,三败,及韩。晋侯谓曰:寇深矣'。"可见"韩乃晋之近郊地"。(卷三,《唐虞考信录》)又有人认为:"周世所封之韩有二,一为武穆之韩,僖廿四年所谓邘、晋、应、韩武之穆也。其国在河北省固安县境"即《诗·韩奕》所言之韩(黄焯《诗疏评义》)。还有人认为,韩初封于同州韩城,后东迁至涿州方城(见江永《群经补义》、《诗·韩奕》之条),或以为初封于方城而后西迁的(参见雷学淇《竹书义证》卷19),等等。

我以为,虽然说法众多,但西周确有与燕邻近的韩国无疑,这就是《诗·韩奕》所讲的"溥彼韩城,燕师所完"的韩国。《水经》卷十二《圣水注》曰:

"圣水又东南迳韩城东,《诗》韩奕章曰:溥彼韩城,燕师所完,王锡韩侯,其追其貊[貉]、奄受北国。……王肃曰:今涿郡方城县有韩侯城,世谓寒号,非也。"

郦氏此说与东汉人王符的《潜夫论》说同,王曰:"昔宣王时有韩侯,其国近燕,故诗云:普彼韩城,燕师所完。"

又顾炎武《日知录》卷三《韩城》也说:"《水经注》圣水经方城县故城北(见上引)……按《史记·燕世家》:易水东分为梁门今顺天府固安县有方城村,即汉之方城县也。《水经注》亦云:圣水经良乡县之北界,历梁山南,高梁出焉。是所谓'奕奕梁山'者矣。旧说以韩国在同州韩城县。曹氏曰:武王子初封于韩,其时召襄封于北燕,实为司空,王命以燕众城之。窃疑同州去燕二千余里,即令召公为司空,掌邦土,量地远近,兴事任力,亦当发民于近甸而已,岂有役二千里外之人而筑城者哉!……况其追其貊乃东北之夷,而蹶发之'靡国不到',亦似谓韩土在北陲之远也。又考王符《潜夫论》曰:'昔宣王时有韩侯,其国近燕。汉时去古未远,当有传授。今以《水经注》为定"。

清人江永在《春秋地理考实》也辨道:

> "说《诗·韩奕》者亦以为韩国在此(指同州韩城),王肃则谓今涿州方城县有韩侯城。王符《潜夫论》曰,其周宣王时有韩侯,其国近燕,故《诗》云:'溥彼韩城,燕师所完?考《水经注》云:'圣水迳方城县故城北,又东南迳韩侯城东,《诗》溥彼韩城,燕师所完'。又《魏书·地形志》亦云:'范阳郡方城县有韩侯城。'方城今为顺天府之固安县,在府西南百二十里,与《诗》之'王锡韩侯,其追其貊,奄受北国'者正相符;使韩国在关中,岂役燕师为之筑城?又何能受追貊北国乎?或又以梁山在韩城为可据。然而燕地亦自有梁山,《水经注》鲍邱水过潞县西,高梁水注之,水首受㶟水於戾陵堰,堰水枝分东迳梁山南。按潞县今之通州,其西有梁山,正当固安县之东北也……。"

雷学淇虽认为韩初封于北方而后西迁者,然在他的《竹书义正》中也说:

> "考韩本初封于北土,境内亦有梁山。以其近燕,故城韩之时,多役燕众……幽王时,韩为燕所逼,失国,故《国语》史伯曰:'武王之子,应、韩不在。'东迁之际,其子孙复国于河西,即同州之韩城梁山也,故《潜夫论》曰:"其后韩西。谓自北国迁于大河之西也。"

总之,上引种种说法,虽然各有主张,然西周时有个韩国在今河北省固安县境则是肯定无疑的。《大清一统志》卷六载:"顺天府固安县东南十八里有韩寨营",据认为即古韩国故城所在之地。

据上,西周时确有韩国在今北京市南边相邻的固安县境。韩与燕近,故燕国民众才帮助筑城。周王也封赐韩侯,去抚有与之相邻的追、貊,让韩侯充当他们的首领。《诗》云:"王锡韩侯,其追其貊;奄受北国,因以其伯"其是之谓乎。由此也就不难推知;追、貊与韩相去不会太远。据傅孟真先生对西周春秋时貊人的地望推测在今河北中部(《东北史纲》,1932年北平版,112页)看,在西周前,追族人亦当在今河北中部。或许与《水经·圣水注》讲的圣水支流乐堆水有关;堆与追古可通用,《文选七发》有"踰岸出追",李注曰:"追亦堆字,今为追,古字假借之也"。

由上可见,追氏之地确也与燕近。

三、追人去向推测

遍考文献,除《诗·韩奕》云"其追其貊"追族与貊族并举外,后来的文献中只见有貊,而追族从此消失在文献记录中了。貊字也有变化,或写作貃,有的更写作貉。不过,貊与貉古音可通,《周礼·春官,肆师》:"祭表貉"。郑注:"貉读为十百之百";《周礼·春官·甸祝》:"表貉之祝号。"郑注:"杜子春读貉为'百狻所思'之百。"《诗·大雅·韩奕》"其追其貊"。《释文》:"貊,《说文》作貉。"《礼记·中庸》:"施及蛮貊",《释文》貊作貉,云:"本又作貊。"字形虽时有变化,然音义同。

《诗》中追貊并言,后来则多见涉貉并举,如《管子·小匡》讲齐桓公北伐:"北至于孤竹,山戎,秽貉";《史记·货殖列传》有"东维秽、貊朝鲜真番之利。"《汉书·地理志》讲武帝时所置玄菟、乐浪等郡"皆朝鲜、秽貉,句丽蛮夷",等等。都见有涉、貉并提。涉与秽,古文献中也相通,故多互用。旧有认为秽(涉)与貉(貊)是一回事,如《史记·匈奴传》讲赵襄子"破并、代以临胡、貉"。《索隐》曰:"貉即涉。"近人傅孟真先生在《东北史纲》中也认为"秽与貉为一事。"如果说秦汉以后的秽、貉已经混一为同一国族,还说得过去,然而,秽、貉原非一族。涉(秽)当即《诗·大雅·韩奕》中讲的追族。从语法上看,《诗》言"其追其貊",显然追、貊为两个并列的名词,即两个不同的族属;非同一族属。从音韵学上讲,追与秽(涉)乃叠韵,古音同部,为音近之字。春秋以前称为追,春秋以后,其族随貊人东迁边陲者则称涉(秽),盖中原人对远迁混入夷人的追人之贬称。而少数留在中原的追人,盖即追姓的由来。《万姓统谱》中有追氏,说是其先人因"追敌"有功而为姓氏。其说恐不可信。追姓当即商周追人之后裔。

追人东北迁于辽吉边远者,春秋后称秽说,非本人所独创,蒙文通先生和傅孟真先生也曾有此说。蒙先生在《古代民族迁徙考》(刊《禹贡》卷七,6—7合刊本)一文中说:

> "秽,盖即《韩奕》'其追其貊'之追,于西周与貊并盛,貊之东,追亦东徙为涉。《管子·小匡》桓公曰:'余北至于孤竹、山戎、秽'。追本燕之近地,于齐桓之世已为秽名。再东遂国于后之夫馀,又东至于海,曰貊,则且以为貉之一种也。"

蒙师所言极是。顺便指出,蒙先生后面说的"且以为貉之一种"的"且",是指《国语·晋语》讲的晋献公"克狄柤"之柤。

又傅孟真先也曾据《管子·小匡》所记齐桓公说:"余北至于孤竹、山戎、秽貊"以及《史记》、《汉书》等有关文献推测,春秋初的秽貊犹在今河北东北,西周以前当更近内地,傅先生说:

> "秦汉时貊在辽东徼外,燕秦未拓土时貉之地位当更向内,《诗》所谓'以为北伯'应是伯诸貊之北国。""今河北省中部,在西周犹为貊人所居,周之封建势力驱逐其向外。"(《东北史纲》,第112页)

我们已经知道,傅先生认为貊与秽为一事,因此,这里所讲的貊人自然包括了秽人在内;傅先生也认为,秽即《诗·韩奕》所讲的追族。换言之,傅先生那句话,也可说是:"今河北省中部,在西周时犹为追、貊之族所居。"后来才逐渐向东北方向迁徙。据《后汉书·东夷传》称:涉(秽)国"北与高句丽、沃沮、南与辰韩接,东穷大海,西至乐浪"。这个位置大约在今辽宁省东部凤城县以东至朝鲜北部江原道。又《魏志·夫馀传》载,夫馀国的地望,大致在今辽宁省昌图、洮南以北,至双城以南;而昌图旧有夫馀城即其都。《夫馀传》称:"今夫馀库有玉璧硅瓒,数代之物,传世以为宝,耆老言:先代之所赐也,其印文言'秽王之印',国有故城,名秽城,盖本秽貊之地。"由此可见,扶馀实乃东汉时秽貊别种所建,大概为追、貊的后裔。

由上可以大致看到追人、貊人由河北中部东北迁的路径,而其迁徙的原因及先后情况,盖如蒙文通师在《古代民族之迁徙》所言:"西周之末,玁狁东徙,而追、貉乃东。若以先后迁徙之迹言之,秽之南接辰韩,则涿郡方城之韩先走,秽次之,柤又次之……。"今按:蒙先生认为,汉代朝鲜半岛的马韩,即来自方城之韩,也即《诗·韩奕》所讲的韩之后裔:辰韩为箕子之国,箕子的故国——商为大辰之虚,故国名贯以辰字。《左·昭九年》讲的"肃慎燕亳,吾北土也"的亳为箕子之都;沃沮,即《晋语》所讲的晋"献公克狄柤。沮与柤相通。从蒙先生所推追貊韩诸国的迁徙先后,及玁狁由西向东迁徙的情况,这无疑又告诉我们:西周时追人当韩之西,柤之东。我们前面推测在固安县西边涿县境当是可能的。

四、追氏来源推测

旧多认为秽、貊皆北狄别种,然而,若秽既为追,则其先还可能与羌人有某种渊源关系。

追字古代有治玉的意思。《诗·大雅·棫朴》"追琢其章",毛亨曰:"追,雕也;金曰雕玉曰琢。"郑氏《笺》曰:"《周礼》追师,掌追衡笄,则追亦治玉也。"《说文·辵部》:"追逐也"。段注曰:"《诗》、《礼》假为治金玉之鎚"。徐灏《说文解字注笺》"凡雕刻器物,突起曰追,深入曰琢;追者,自之假借也。"然而,追、自(堆)为什么有雕琢玉器之意,注家似已不得而知了。其实,追的琢玉之义乃源于羌语,任乃强先生说:

> "追字制作时本无治玉之义,因羌语治玉为堆追之音,故译作追字,又通堆。貊与追皆北狄之类,实羌族别支"。(《羌族源流探索》1984年,重庆出版社版,第34页)

任乃强先生由于他特殊的经历和语言优势,他对羌族的研究更鞭辟入里,他的《羌族源流探索》一书,是特地将他过去四十多年对羌族潜心研究的心得和实地考察的资料加以整理,着重从历史地理和人类学的角度,全面探索羌族的来龙去脉及其它民族的关系的一部言简意赅的学术专著。因而,任先生的说法是可取的。

我们设想,追人本源于羌人中以治玉为业之人。由于种种原因迁入华夏,子孙蕃衍,久之接受了华夏族以农业定居为主的文化生活方式,虽保留有羌人(或某种特殊工作命名,如琢玉的

有关。我以为盖因秽民本来源于殷商时代居于内地的追人。追人虽早源于羌人的一部分，但夏商以前就被华夏化，西周后东迁与貊人、韩人结合，虽子孙后代远居边鄙也长期保留有中原人的特色，致使汉魏时代这一带的民族仍存较多的华夏风俗。

五、小　　结

由上论述，不难得出如下结论和推断：

（一）从甲骨卜辞可知，商代确有追氏族人的活动，商代的追人应该就是《诗·韩奕》所讲的“其追其貊”的追之前身，西周时仍与韩、燕近。据《诗》所言，韩与燕为邻，燕在北京西南的今大兴县，古之蓟丘。韩在今河北固安县，商之追人盖在圣水支流的乐堆水一带。追与堆古可通，是堆水即追水，其名或与商之追人有关。

（二）追人族源盖与羌人中以治玉为业的手工业工匠有关。追字古有治玉的意思，据学者研究盖因羌语治玉为堆追之音，中原人爱玉，治玉的羌人定居中原，久之被华夏人所同化，故将他们称为追人，是故追字也就有了治玉的意思。追人乃是羌族的一支手工业治玉者演变而来的。

（三）追人，商周时原居今河北中部，大约在西周末因𤞤狁所迫而外迁，其大部分迳辽吉达于朝鲜半岛，与东方夷人结合，而被中原人称为秽人。秽与追，古音同部音近，秽则有贬意盖中原人对与东夷人融合之追族的贬称，从而追人在古文献中为秽（涉）人所代替，古之追貊变作了秽貊。部分未东迁的追人，盖即《万姓统谱》中所录之追姓的来源。

（作者系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系副研究员）

（原載《北京建城3040年暨燕文明國際學術研討會會議專輯》，1997年）

追人）之名，但已经华夏化了。

我们这种推测，并非纯属子虚。甲骨文中可以看出，羌人（或其他异族人）在商代，除被当作奴隶用为祭祀鬼神的牺牲外，也有用于农业畜牧和手工业的。其中有某种特殊技能者，可能发展为某方面的“专业户”，他们世代相传，子孙繁衍，就发展成为一个新的氏族，或以其专业特长命名，或以地方命名，即所谓以职业为氏和以地方为氏。他们的首领也有的成为商王国中有相当地位和身份的奴隶主。比如，我们见到甲骨文中有羌𤔲、羌立、羌目、羌妥等，从卜辞有“甲辰，贞羌𤔲不𡆥”“其𡆥”（合集22134，22135），𡆥字甲骨文这里假为死（参见李孝定《甲骨文字集释》卷四，1451－1452页）这是反复卜问羌𤔲是否亡故的记录。从甲骨文中有“𤔲刍”推之，羌𤔲很可能是商王朝从事刍牧的氏族首领，因原来是羌人，故称羌某。又记事刻辞有：

戊戌羌目示三屯，叡。（合集5177）

己丑羌立示四屯。岳。（合集6385）

戊戌羌岁示十屯。小叡。（合集10643）

丙寅羌徙示一屯。岳。（合集14807）

如果联系到如：

壬戌帚井示二屯。充。（英藏564）

癸酉㞢示十屯。耳。（合集4070）

壬午邑示八屯。小叡。（合集4340）

……　……

由上比较，羌某也和帚井、㞢、邑等人物类似，显然都是有相当地位和身份的奴隶主贵族；虽然他们原来可能是羌人，但已华夏化，并成为王朝的显赫氏族贵族了。再说追人，我们也就不难推知，由于其先人是琢玉“专业户”，琢玉的羌语为追堆之声，故中原人称他们为追人。但他们的大部分后裔发展到商代，大概早已不再从事琢玉，而是以农牧业为生了，形成了一个称为“追”氏的农牧业为主的氏族了，故卜辞已见“追其黍”“追致牛”的记录。

西周以后，其族由河北中西部外迁至今日辽吉和朝鲜半岛，并被中原人视为蛮夷，贬称他们为秽人。然“其族饮食以笾豆，习俗与中国同”（《三国志·魏志·东夷传》），仍保留了中原人以农业生活为主的生活习俗。傅孟真先生曾对有关史料加以研究对比，认为：

“生活状态，夫馀、高句丽、沃沮、秽貊诸部人饮食皆用俎豆，与中国同、其居处皆城栅……皆是农业部族。”“此若干部族中以秽貊之中国化为最著，不特用中国之生活状态，且染中国之禁忌。”“习俗，凡是秽民之地，皆以十月为岁首，盖农功既毕之节也。”“秽民盖以岁功既成为节，亦诸夏之风”。

“古代人最重发饰，发饰之别，竟是民族之别。中国人束发加冠，南蛮断发文身，北狄披发左衽。此一分布之形势在古代东北若合符节然。最北之挹娄人，编发者也，中间之夫馀，句丽、秽貊，用弁或帻，明其与中国大同。”

“综合《后书》、《魏志》所记，及上所标举之点，可得下列之断定：文化之最高者为秽民诸部，其中乐浪东部之纯秽民，最驯良，俨然华风。”“若干习俗尤与相传之殷俗合。”（《东北史纲》115 117页）

秽民的诸多与殷商人习俗相同的特点，旧多认为是周初箕子封于朝鲜，其民受之教化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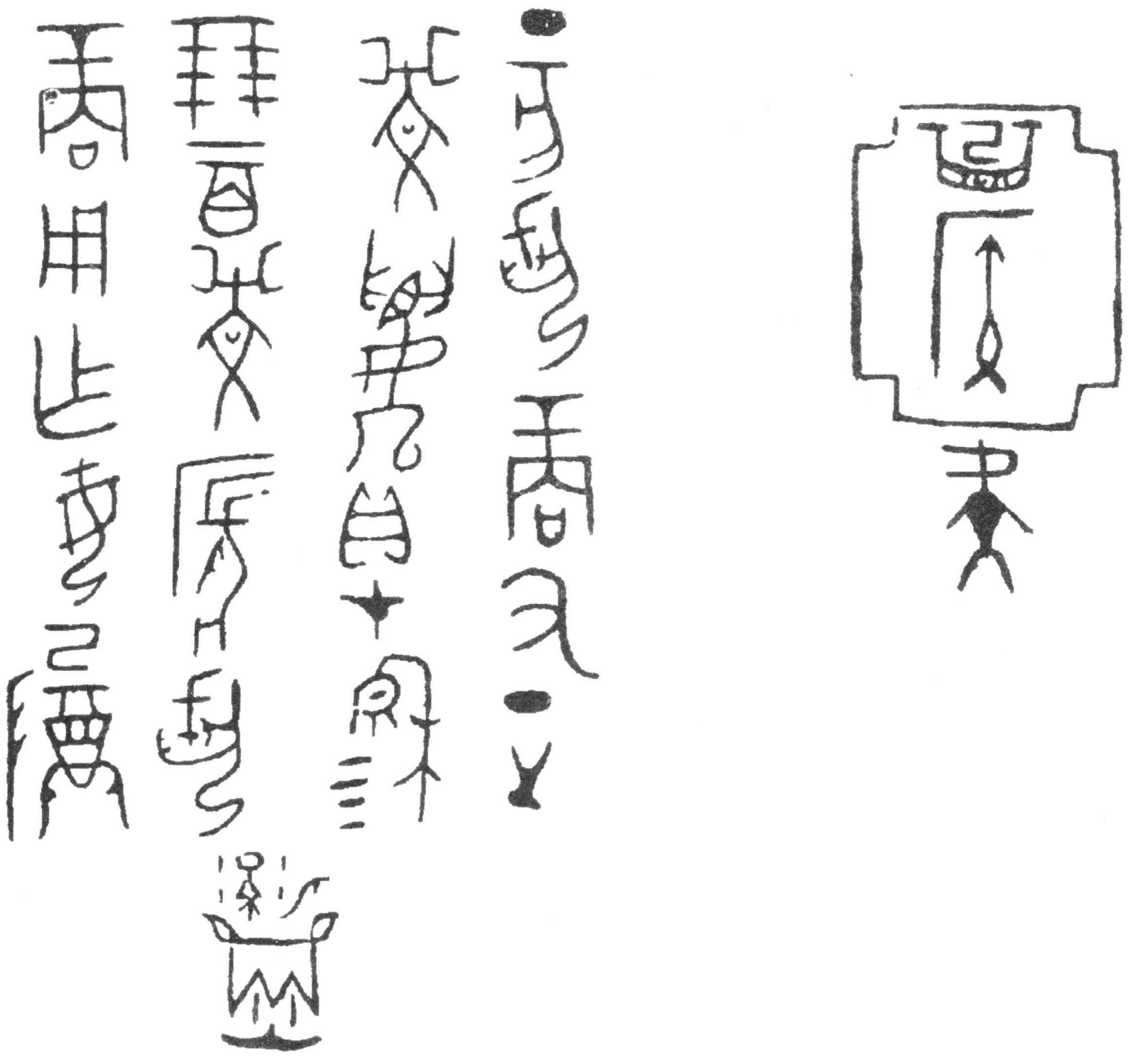

图二　斐方鼎铭文（摹本）

左：器腹内铭　上：底铭

（二）𡘋商右正斐𧶣贝，在穆，朋二百。

“𡘋”，古音跨。字在甲骨金文里的用法：①作击用，武丁卜辞：“弗𤞷其𡘋”（《合集》3.7076正），与《说文》：“𡘋，击踝也”相近；②作献用，“其𡘋：戈一、斧九”（《萃》1000），记了所献戈、斧的数；③作国族人名用，卜辞有“弜𢦏𡘋”（《合集》3.7015），隹簋有“𡘋锡隹玉”（《三代》7.21.1）。而斐方鼎铭是用作人名。

“商”，是赏字的借字，到殷代晚期金文并有从贝、商省声的赍字（见天君鼎、戍角鼎等），沿用到周初。

“右正”，是官名。甲骨文有“商正”（《前》2.5.3），或“臣正”（《乙》6414），《尔雅·释诂》：“正，长也”。周初大盂鼎铭：“殷正百辟”（《三代》4.42.2），百辟即百官，“正百辟”即长百官。又有“若玟王令二、三正”，《史记·殷本纪》：纣杀毕干、囚箕子，

斐方鼎考释

——兼论殷周㠱国

金　岳

1973年5月于辽宁省喀左县南北洞村南孤山坡上二号铜器坑内，出土方鼎、圆鼎、罍、方座簋等6件铜器。其中方鼎器形壮伟、花纹绮丽（图一）。腹内壁及底部铭文28字（《考古》74.6.366页图三），是东北地区出土商器中铭文最长的一件铜器，对于研究商代青铜文化在我国北方的存在和发展，以及殷周㠱国历史有着重要的意义。本文通过殷周㠱国铜器的综合研究，对殷周㠱人在我国北方的活动和历史发展，略作论述，不妥之处，希望指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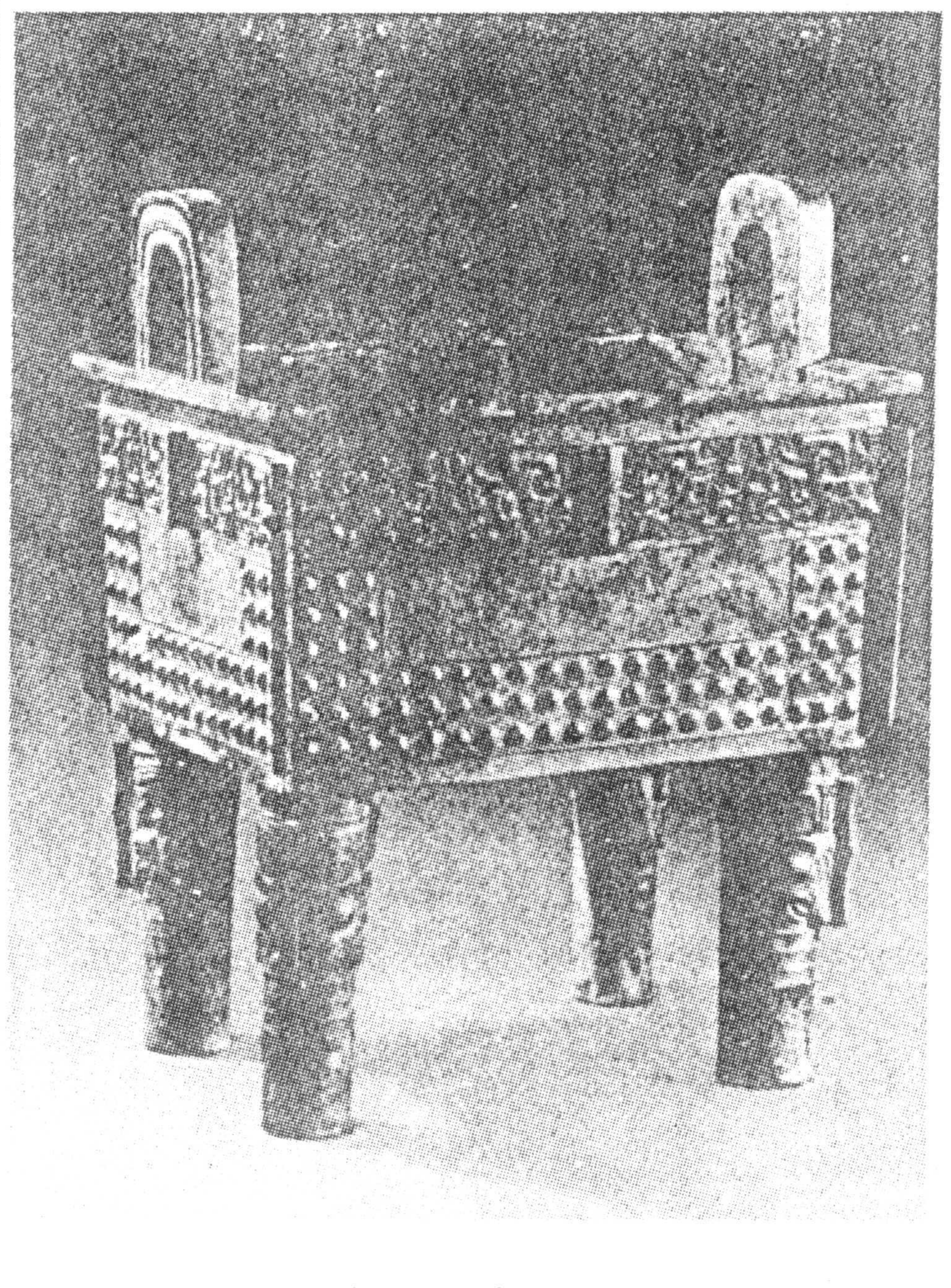

图一　斐方鼎

一　斐方鼎铭文解释

斐方鼎铭文：

丁亥、𡘋商右正
斐𧶣贝，在穆，
朋二百。斐扆𡘋
商，用作母己尊鬻
（图二、左）。
㠱侯亚疑（图二，上）。

（一）丁亥，是受赏的日期。

太师疵、少师彊𢍰周，是“毁坏其三正”，可知殷代的正官不只一人，所以有左右之分。甲骨文里有“其络右正”（《萃》1062），“鱼至右正”（《萃》233），右正自是官名。“正臣其人右正”（《甲》3930），可知“右正”是正臣的官名；“右正臣不甬（勇）”（《合》114），说明右正下还有属臣，与大盂鼎的“殷正百辟”合。《商颂·长发》：“天子降余卿士，实维阿衡（伊尹），实左右商王”，右正也可能相当于卿士小臣一类，说明斐的官位很高。

“斐”与斐为同音字。字原作𢼸形，从文、北声，即第一期甲骨文“𢼸”字（《燕》150背）所从𢼸的省，其所从文即文字古文，甲骨文的文字正作文（《邺二》下.35.2），文卣范作文（《文参》57.8.42）可证。上从的非即古文非字，殷代晚期非鼎的非字正作非（《啸堂》7）。斐方鼎𢼸字上从的北，与金文𢼸字上从北相同（《续殷》附6.5），字在殷周之际金文中多作𢼸形（《三代》7.47.2），可见上从北也可作北，宋吕大临即释北（《考古图》）4.24页）。如是，张家坡M54所出“北子”鼎（《考报》80.4.468页图一六，4）与传世“北子”卣（《三代》13.4.8）应是一家之器。北甲骨文既作非，尤如金文冀上从北，近出中山王譽方壶作非①，即同铭非（非）字之倒，可见古文非、北在作偏旁时得以互用，亦如非字甲骨文作“非”（《明后》2520）又作“非”，（《明后》2528）相同。《左传》宣公元年记：“晋赵盾帅师救陈、宋，会于棐林，以伐郑也；楚蒍贾救郑遇于北林”棐林和北林似乎为郑北一地名，《水经注》：“华水东迳棐城北，即北林亭也”可证。是棐也可为北，与甲骨文非可别为非相同。证明斐可读如斐，音非。《说文》：“斐，分别文也，从文，非声”。

“䴡贝”，䴡是地名用作贝名。殷代晚期的征人鼎铭：“在斤、天君赍𢆶征人斤贝”（《殷存》上.8.2），𩵦尊：“王省夒且，锡小臣𩵦夒贝”（《殷存》上.26.7）。“斤贝”、夒贝都是以地名作贝名的实例。䴡字原作䴡形，下部“几”乃古文丸字，上半与甲骨文鹿字形相近，《玉篇》有麂字，读桓，从鹿、凡声，知䴡字当从𦥑、丸声。䴡、麂二字分别以丸、凡为声符，古音相通，《史记·五帝本纪》：“黄帝东至于海，登丸山”，《集解》引“徐广曰：丸，一作凡”，可证。是䴡应为丸山的古名，《汉书·地理志》：琅邪郡朱虚县下有“凡山”，即丸山，在今临朐县东北六十里，地近东海。《太平御览》卷807引《本草经》说“贝子……生东海”，可见东海也产贝。说明“䴡贝”当即丸山之贝。

“在穆”，穆是地名。甲骨文多见，“于覃亡𢦏；王其田，射穆豕”（《外》54）。覃，唐兰所释②，“于覃亡𢦏；于榆亡𢦏（《合集》9.28923），地近榆，当即《左传》襄公二十三年的“雍榆”，杜注在“汲郡朝歌县东”。覃地当在朝歌县北，距“𣪘”地次日可达（《南地》7660），再由“在𣪘贞：王其入大邑商”（《铁》987），说明甲骨文穆地当在安阳与淇县之间。但斐方鼎的穆地由于近丸山，可能在今山东北部的穆陵山（后详）。

“朋二百”，即二百朋之例。朋是计贝的单位，郑玄、王国维都有成说。按金文有𤰈字（《殷存》上.3.5鼎），像一系二贝，两系四贝；又有𤰈（《殷存》下.11.1爵），又似一系三贝，二系六贝，与甲骨文𤰈（《前》1.30.5），也作𤰈（《佚》476）相同，可证贝无定数，殷墟后冈杀殉坑第二层27号人架骨盘上有三串海贝，分别为20贝、10贝、5贝③，可见系亦无定数。甲骨文赐贝最多为“十七朋”（《怀特》5142），金文赐“贝二百〔朋〕”，除小子𤔲簋（《续殷》）上.48.2）外只有斐方鼎，说明斐的地位之高，受赐之多，唯有较大的贵族奴隶主才能做到。

（三）斐扬𡛷商，用作母己𩰫𩱧。

“扬”字是颂扬的扬字别体。洛阳邙山马坡村出土周初的令簋铭：“令敢𩱦皇王宓（休）；……令敢扬皇王宓”（《三代》9.26.2），句法相同，可知扬即𩱦字的别字，𩱦字西周晚期的颂簋作“𩱦”，伊簋又省作“昜”，即昜字，《说文》：“昜、开也。一曰飞扬；一曰长”。可知長、扬、昜、扬为一字。《小雅·沔水》：“载飞载扬”，孔疏：“扬者高举之义”，引申为颂扬。

“母己”是斐母亲的庙号。

“𩱧”，音速，是殷人称鼎、鬲等蒸饪器的专名。晚殷金文多见，孙诒让“疑为𩱧之异文”④，甲骨文或作𩱧（《佚》895），以米（尞）代火意同。字与小篆近似，《说文》引古本《小雅·韩奕》作“𩱧”，今本《韩奕》作“蔌”，《毛传》：“蔌、菜殽也”。《周易》鼎卦九四：“鼎折足，覆公𩟗”，𩟗已见殷末的尹光方鼎（《三代》4.10.2），是蔌、𩟗、𩱧为一字，《广韵》省作𩱧，从𩰲、束声。可知𩱧鼎是炖肉菜用的，古代贵族炖菜必和羹，《尔雅·释器》：“肉谓之羹”，即用肉汤炖菜了。斐方鼎“出土时，鼎内外壁挂有一层烟痕”（《考古》74.6.336页），应是实用器，而自铭“𩱧”字，上象羹合蔌在鬲中，下象火在鬲下燃烧，说明这种器与炖肉菜用的鬲同类，《说文》：“鬲、鼎属也”，可证𩱧是鼎的器名，乃会意兼形声字。

（四）㠱侯亚疑。

“㠱侯”，㠱为国名，侯是爵称。㠱字可省为其，父戊簋的“㠱侯亚疑”（《续殷》上.43.1），父己簋作“其侯亚疑”（《续殷》上.43.2）。其侯即㠱侯，《宋微子世家》集解引郑注：“其，齐、鲁之间声如姬”。是其当读为㠱音。㠱人称侯当从亚疑于祖甲时担任殷王贞人开始，故金文称亚疑为㠱侯。㠱侯与殷王室有婚媾关系，武丁卜辞有“〔妇〕𡠩冥”（《合集》5.13954）可证，是以㠱人能在殷王朝任贞人卜史，而名冠“亚”以为荣称。

“亚疑”，是第一代㠱侯的名字。疑本为人名，亚是疑为祖甲作贞人时的官称，贞人是卜史，按甲骨金文卿史之官多称亚，尤如春秋时的亚卿、亚大夫⑤；侯国首领在王朝为官称亚的甲骨金文也很多，如“雀侯”（《邺初》下.32.6）又称“亚雀（《前》8.13.2）；“犬侯”（《续》5.2.2）方鼎作“亚犬”（《续殷》上.17.7）等，都和㠱侯亚疑相同。但到了殷末周初亚便有官名兼铭文框边的含义，亚疑是㠱人的远祖，这时亚疑的亚中有“㠱侯父戊”（《三代》7.9.7），甚至如周初的高卣全铭63字都在“㠱侯亚疑”（《啸堂》1.41）的亚中，疑成了族名，而亚无疑兼作框边了。

“矣”，音疑，是祖甲时贞人的名。字原作𠤕，象人在凝思疑望如《仪礼》：“疑立”的形象。甲骨金文又作𠤕（《金璋》385）或𠤕（《续殷》上.42.3），小篆讹作𠤕（𠤕，《说文》：“未定也”。当是疑字的初文。甲骨文或加形符作𠤕（《前》7.19.1），周初㫚司土逘簋又增止作𠤕⑥，齐史𨔟觯再增牛作𠤕（《续殷》下.63.4）。战国时商鞅量才省彳、牛代之以子作𠤕、秦诏版又变作𠤕⑦，隶变为疑，这便是殷周秦汉疑字增繁省变的过程。字中的𠤕、𠤕若𠤕始终存在，是疑字的本体，可知殷代的𠤕字当为疑字的古文。《说文》疑的或字𠤕，“从匕、矣声”，是矣为疑字的声本，音读如疑，《说文》：“疑，惑也”，与甲骨文金文𠤕字的形、音、义都相合。

二、斐方鼎的制作年代

从器形、花纹、铭文款识和内容观察，斐方鼎应属纣王后期的铜器。

（一）器形具有殷末铜器较多的特征。商代前期的杜岭方鼎和郑州食品厂窖藏方鼎都是四方或略方的深腹短足鼎⑧，而北京平谷所出小方鼎和中国历史博物馆所藏小子父己方鼎已为长方深腹短足鼎⑨。到殷墟二期的后母戊方鼎和三期的温县徒方鼎，仍为长方唯足较腹略短（《河铜》（一）图336）。斐方鼎也是长方而足比腹略短，与鸟纹亚丑方鼎的形制相似（《通考》图128），丑见乙辛卜辞，“丑其遷至于攸”（《前》5.30.1），即到“攸侯喜（鄙）永𩞃”（《前》2.9.7）驲传，知与斐同时，是斐方鼎当为殷代晚期的器制。不过斐方鼎腹角尺画形扉棱，虽是殷墟二期至殷末典型的扉棱形式，然足根的扉棱却与安阳后冈殷墓所出殷末的戍嗣子鼎足根扉棱相同⑩，是为偏晚之证。

斐方鼎的花纹。腹下的乳丁纹与亚丑方鼎和亚丑父丙方鼎的形状全同，口沿下的雷地兽面纹是殷墟文化三、四期铜觚和卣上常见的纹饰，灵宝所出殷代晚期铜觚腹、足所饰这类兽面纹并衬以雷地（《河铜》（一）图371），与斐方鼎的雷地兽面纹全同。殷代晚期传世的方鼎沿下亦有这种纹样。如殷末的亚牧方鼎口沿下即饰这种雷地兽面纹（《通考》图125）。纹样特点是眉尾上挑，笔峰清秀俊俏，与殷末书体作风相近。可证斐方鼎所饰这类纹样具有殷墟晚期的特征。

（二）斐方鼎铭文款式字体都是殷代晚期的，甲骨金文到殷代晚期字多而文体完整的多在文首记有日辰，有的还在文中或文末记有祀（年）月。如《殷墟书契前编》(2.27.5)是一篇辞章完整、四行排列的刻文，以“戊戌”开首，𨾴簋铭也以“戊辰”开首（《三代》6.52.2）。但到西周武成时期已经少见。说明文首记日辰是殷代晚期甲骨金文普遍盛行的风尚，斐方鼎铭首记“丁亥”日辰，自是殷器铭款格式。

斐方鼎的字体也是殷代晚期的。铭中商、用、作、贝、尊等字与殷晚期的作册般甗字体相同（《殷存》上.10.2），商字又与商妇甗商字相同（《殷存》上.9.10）；其、矣等字与“其亞矣作母辛”卣相同（《续殷》上.81.7）；亥字作亥形与𤔲鼎铭亥字全同（《殷存》上.7.8），但到周武王时的天亡簋则作亥。表现最明显的是尊字，殷代晚期的征人鼎、龏鬲等与斐方鼎铭尊字均作尊形，酉下的𠬞分开不连，而周初的小臣单觯、何尊、堇鼎等均作尊形，酉下的𠬞相连，知前一种写法是殷式的，而后一种是周式的，可见斐方鼎的尊字是殷式的。特别是斐方鼎的器名𩱧字，与乃孙鼎、引鼎、杠册鼎、作册丰鼎等殷代晚期的铜鼎𩱧字形全同，足证斐方鼎铭𩱧字是殷代晚期新兴起来的器名。

（三）斐方鼎铭中所见官制、人物也是殷代晚期的。铭文内所记的官名是殷制，斐方鼎铭记斐的官称是“右正”，甲骨文多见（《合》114）。但周代无此官制，《逸周书·尝麦》有“大正”，《周书·酒诰》有“少正”，《康诰》有“外正”，知周官正分大小、内外，独无左正、右正之名。西周后期的善鼎虽有“左正𦉢侯”的左正（《三代》4.36.2），是动词，但不是官名，吴闿生已说过为“佐政”（《文录》1.23）。证明右正是殷代的官制，从而斐方鼎应为殷代铭器。

斐鼎铭里的“𡛷”是殷代晚期的方国首领和王朝的命官，武丁卜辞有“弜𢦏𡛷”（《合集》3.7015），是方国，所以称“𡛷（?）侯”（《合集》2.2332）或“𡛷伯”（《乙》4279）。殷末金文有“𡛷册”鼎（《宁寿》1.23），可知曾受过王朝的册命，并有“𡛷”簋传世（《通考》333）。经他赏赐的人有延（《续殷》下.38.7）、夫（《故宫》25）等都是殷代晚期的，延与夫同见乙辛卜辞：“王曰：达延，〔至〕于夫”可证（《前》2.20.4）。可见𡛷是殷代晚期的人物，与斐同时。

𡛷是殷纣王征夷方的统帅，见小子〔网〕簋铭：“唯𡛷令伐人方𩁹（《三代》8.33.2）。小子〔网〕簋器形（《考古》75.5.227页图四）与殷末的秉册父乙簋全同（《美录》A199），和纣王“二十祀”的𨾴簋相似（《美录》A196）。《帝王世纪》：“纣即位三十二年”，可知乙辛卜辞：“王其在㠱往征〔夷方〕”（《甲》2877）的时间，应在纣王二十年以前。殷王从㠱国往征东夷，斐为王官右正，必从殷王回到㠱国，参加征东夷的战役，立功受赏的时间也应在这时，所以斐方鼎的制作年代当在纣王二十年前后。

以上从器形花纹、铭款字体和官制人物等各方面证明，斐方鼎当作于殷纣王20年前后。

三　㠱国的历史人物

商代㠱国的历史，古文献失载，好在存世有㠱国大量铜器出土，甲骨文里也保存了

一些资料，可从其中窥见其梗概。

㠱在商代是个侯国。早期甲骨文中有“厍㠱”（《合集》4.9570）“令㠱”（《合集》5.12594），是国族地名。从祖庚、祖甲开始才为㠱侯。

（一）㠱国第一代㠱侯为亚疑。武丁晚期有疑，时常往来于殷王朝，甲骨文有：“疑往来亡祸”（《合集》2.4448）可证。到祖庚、甲时便有“疑贞”的卜辞（《南明》356）传世，知已为王朝的卜史，所以殷墟各期金文尊称为“亚疑”或“㠱、亚疑”（《殷存》上.24.4），常在殷王朝。曾于安阳发现了他的“亚疑”尊、瓿、方罍、斝（《遗宝》38－40、48）、爵、铙、盘（《邺》三.上.26.34；下.7）、铃、瞿、戣、斤（《岩窟》下.65.7.29.61）等铜器，说明他是一个位尊权大的方国首领。第二期甲骨文有“呼疑告中王壴”（《合集》13.41059正），可见他在殷王左右。因而他在王畿可能还有采邑，称作“疑师”。师、古与都意同，庚甲卜辞有“疑至、在师褮（棠）；……来自疑师”（《后》下.25.5），师蒙在郑州荥阳，疑师当在安阳与荥阳之间的淇水下游，他的后人边作的铜器（卣）出土浚县辛村可证⑪。“䢅来人，其用簪于……”（《金璋》385），是其采邑献于殷王的人牲。后来他的子孙都以“亚疑”为新立的族名，或如《公羊传》成公十五年所说：“孙以王父字为氏”了。

殷代晚期㠱国铜器铭末多署“㠱侯亚疑”，知他在任殷王贞人的同时还担任㠱国第一代㠱侯。

（二）康丁至文丁时期的㠱侯为老㠱侯。帝乙卜辞有“小臣𨥸其又（侑）老㠱侯，王其以商虒”（图三），《说文》：“老，考也”，小臣𨥸是帝乙时人，他以㠱侯为“考”，知考㠱侯是他的父辈，时代应在康丁至文丁时期。老㠱侯可能是㠱侯亚疑的儿辈，继亚疑为㠱侯，传世有殷墟三期的“亚疑”爵（《贞图》中.27—8）、“亚疑”鼎（《录遗》40）等，或是老㠱侯为其父㠱侯亚疑所作的铜器。如此，老㠱侯当为㠱国第二代㠱侯。

（三）帝乙、辛时的㠱侯为㠱侯吽。第五期甲骨文有“王〔步〕于㠱侯吽师”（图五），知殷王到了㠱国。㠱侯吽不在殷王朝兼官，所以在国内设有都城——“吽师”。他死后的庙号为乙，即㠱侯亚所作铜器铭中的“父乙”（《愙斋》16.20），他在帝乙到纣王中期为㠱侯，是㠱国第三代㠱侯。

（四）殷、周之际的㠱侯为㠱侯亚。㠱侯吽死后，“㠱侯亚”接着继承了㠱国侯位，在亡殷前后延续了㠱统。传世有殷末周初作的一盘二尊同铭：“作父丁宝䵼彝、㠱侯亚”（《续殷》上.59.8；《善礼》3.87；《录遗》489），应是㠱侯亚为诸父所作铜器，铭中都不著作器者人名，均署“㠱侯亚”（图四），知亚当是㠱侯的名字，乃㠱国第四代㠱侯。㠱侯亚大概在周成王灭殷王子录父和伐灭“东国五侯”（保卣铭）前后，弃国北投燕国，殷代㠱国就此告终。

据此可将殷代㠱国的世系列表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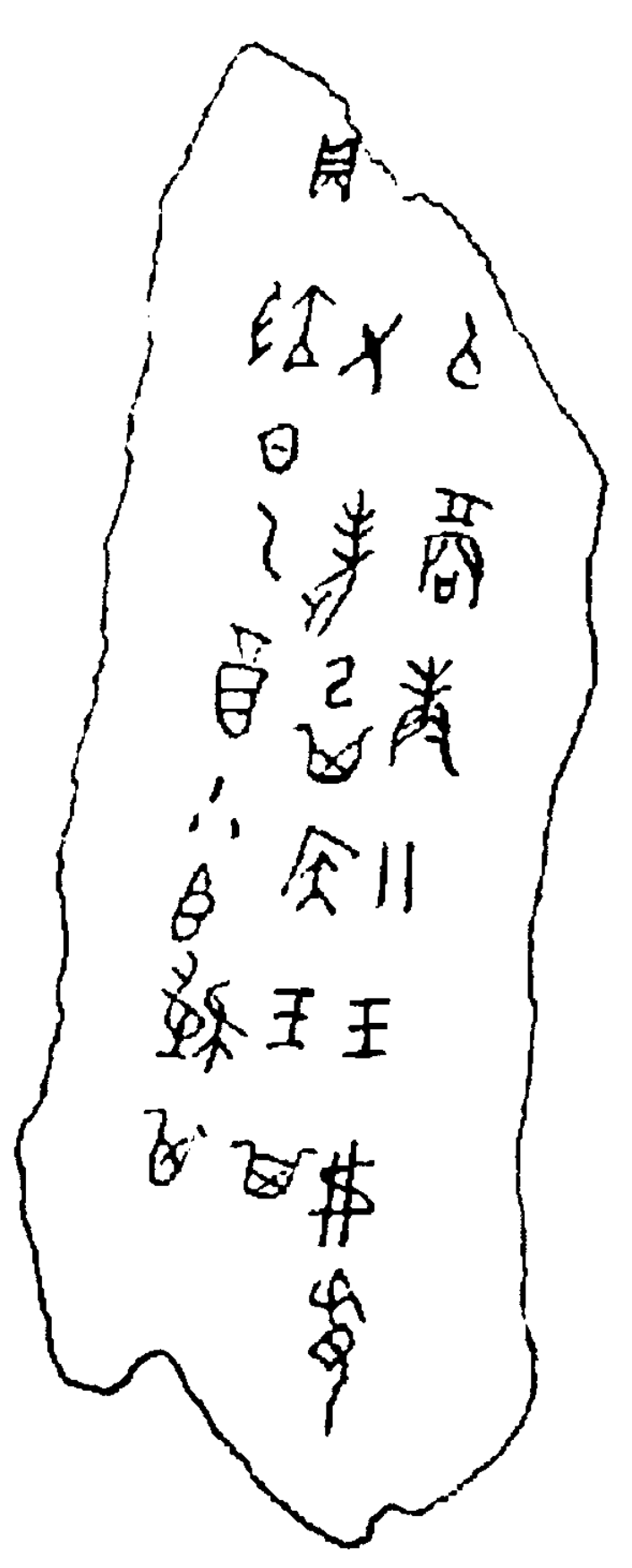

图三　卜辞（《前》2.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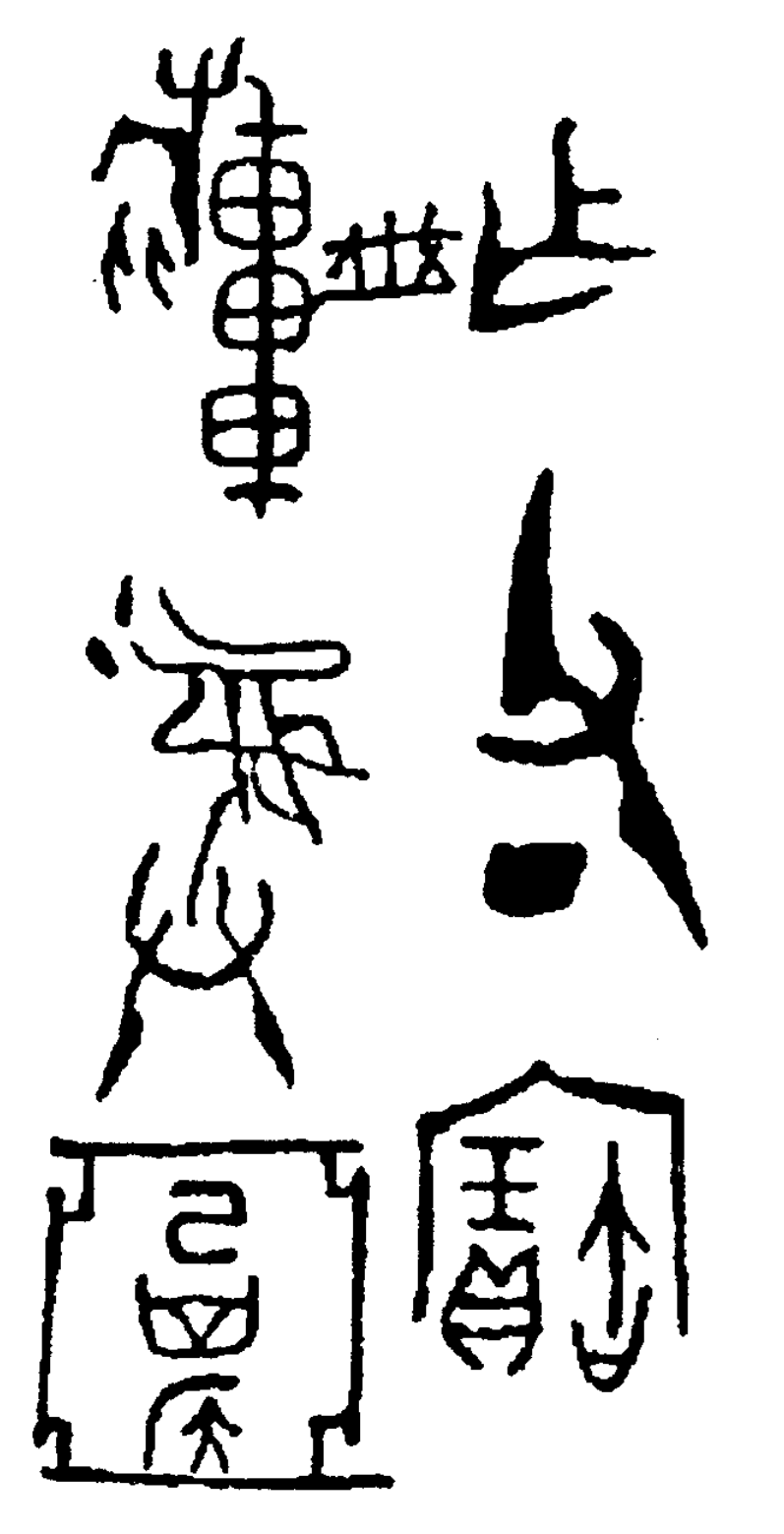

图四　“㠱侯亚”铜器铭文（《善礼》3.87）

①㠱侯矣——②老㠱侯——③㠱侯吽——④㠱侯亚

这四世㠱侯世系的发现，填补了经史缺失。

（二）㠱人和殷王朝的关系一直是很好的，由于㠱亚疑在王朝任贞人亚卿，亚疑并在殷都南淇水流域有采地食邑，因而㠱侯亚疑子孙有一支世居殷都，并在殷王朝供职，到帝乙时的𨥸迁任殷王朝的“小臣”（《合集》12.36416）。

继小臣𨥸为殷王小臣的有小臣邑，他于纣王六年四月为母癸作了一件铜斝，铭：“王易小臣邑贝十朋，用作母癸尊彝，……亚疑”（《陶斋》3.32），这位“母癸”或是小臣𨥸的配偶，如是小臣邑当是小臣𨥸的儿辈。继父为小臣。与小臣邑同时有个名亶的⑫，曾作了鼎、斝、爵、尊、卣5件铜器，都出土安阳，铭：“㠱亚疑、亶作母癸”⑬。铭中均有“母癸”，其中斝与小臣邑斝完全相同，知亶斝“母癸”与小臣邑斝“母癸”为一人，是亶与小臣邑为兄弟行。邑继小臣𨥸为小臣，亶无官不上衔只称名，他应是亚疑氏食邑经营采地的贵族奴隶主，因而作了如此多的铜器。可知小臣𨥸和配偶癸及小臣邑和亶一家人都在殷墟南的采地，死葬安阳墓地。

斐于纣王时任职王朝右正，为“母己”作鼎。知母己当帝乙时，与小臣𨥸同时，应即小臣𨥸诸配。如是，则斐为小臣𨥸儿辈，与小臣邑为异母兄弟，邑继𨥸为小臣，斐以才华任职右正，都供职王朝。右正斐于纣王晚年，正值“殷道衰，箕子去之朝鲜”（见《汉书·地理志》），辛甲大夫等奔周，他也携其宝器——方鼎等，北奔孤竹，在辽西留下这件铜器，这便是斐方鼎出土辽宁喀左县的来历⑭，从此结束㠱人在殷王朝世受官禄的历史。

四　殷代㠱国地望

㠱为侯国在甲骨金文里都有记载，但在先秦古文献里却未见，只《集韵》说过：“㠱，古国名”，还未注明地在何处。由于甲骨金文的发现，证明《集韵》所说必有所据，可惜今已失传。所幸甲骨金文保存了许多殷周㠱国的资料，使得我们对她有了较多的了解。不过这些资料和殷王征东夷有关⑮。

乙辛卜辞有：“王征敥，北商，在爵”（《前》2.3.5），辞中有敥、商、爵三个地名。敥，是葵字的古文，地当在春秋时齐桓公盟诸侯的“葵丘”，杜注：“陈留外黄县东有葵丘”（《左传》僖公九年），在今河南兰考县东；商，与葵丘同辞必相邻近，当在商丘，是殷末征夷方必经之地，乙辛卜辞：“王田商，亡冢，隹来征人〔方〕”（《续》3.28.5）可证。地正在兰考东南，足证敥即葵丘，商即商丘；爵，曾是武丁卜辞“妇爵”（《合集》7.22267）的本邑，后为邦族，传世有“爵”爵（《续殷》下.8.7），地当在山东与葵丘之间。

□□卜、在爵〔贞：王步于〕□，往来亡灾；

□□卜、在盯贞：〔王步于〕卯，往来亡灾。（《续》3.31.6）

盯，音朾，距爵不远。春秋时宋有“虚朾”（《左传》成公十八年），《国语·晋语》：“始合诸侯于虚朾，以救宋。”韦昭注：“虚朾，宋地”。当即朾虚的颠倒，沈钦韩《春秋左氏传地名补注》引《元和志》：兖州泗水县，汉卞县之地，即春秋之虚朾也。《通志》：“虚朾，即今泗水县治”。当时可能是通向卯、齐、㠱、鄅的交通要道，乙辛卜辞有“在盯贞：〔王步〕于溤（《前》2.10.6），以声类求之，溤当即今沂水，周代的鄅国（《春秋》昭公十八年）或因溤水以名国，地在今临沂县北，正在泗水县东南，《方舆纪要》：“沂州南连淮泗，北走青、齐”。知泗水（朾）、临沂（溤）都是通向山东半岛的要道。

〔癸酉卜、在〕盯𩞁〔贞：王隹〕□□征；

癸未卜、在□𩞁贞：王〔贞〕于㠱侯吽师（图五）。

殷王东征到了盯𩞁（虚朾），十天以后又到了“□𩞁”，从□𩞁又来到“㠱侯吽师”。《广雅》：“十都为师”，说明这里是殷代晚期㠱国第三代㠱侯吽的都城，距离泗水县的“盯𩞁”在10天日程以上，可知㠱国当在山东的东北部。乙辛卜辞又有：

庚寅卜、在㠱贞：五步于倠，亡灾。（《续》3.30.6）

倠字原作𠂤或𠂤（《铁》211.2），与𩿡字所从𠂤（《前》6.36.2）相同。可知即惟或傿字，为𩿡字的声符。𩿡即鶾，与雁音近，所从傿也相同，《说文》：“鴈，从鸟、人，厂声”；“雁，从隹，从人，厂声”。徐铉校定：“从人、从厂，义无所取，当从雁省声”。是傿或倠应是鴈或雁字古文，《说文》：“雁，鸟也，读若鴈”。

雁地当在山东诸城县北、高密县西的雁埠。《水经·潍水注》：“潍水自堰北迳高密县故城西，……潍水又北，水西有鴈阜，阜上有汉司农卿郑康成冢，石碑犹存”。《释名》：“土山曰埠，言高厚也”，雁埠（或作砺阜）可能是一座高大的土山，上有汉代郑康成墓，可见雁埠也是一座古名山，它正在㠱国范围以内。殷王征东夷到雁埠来，说明雁埠接近东夷，到周代这里仍然邻近东夷，《左传》隐公元年：“纪人伐夷”，杜注：“夷国在城阳庄武县”。今山东即墨县西，正在雁埠以东。可证甲骨文：“王其在㠱往征□□”（《甲》2277）的缺文应为“夷方”。如是，则夷方当在雁埠以东，而㠱国自应在潍水流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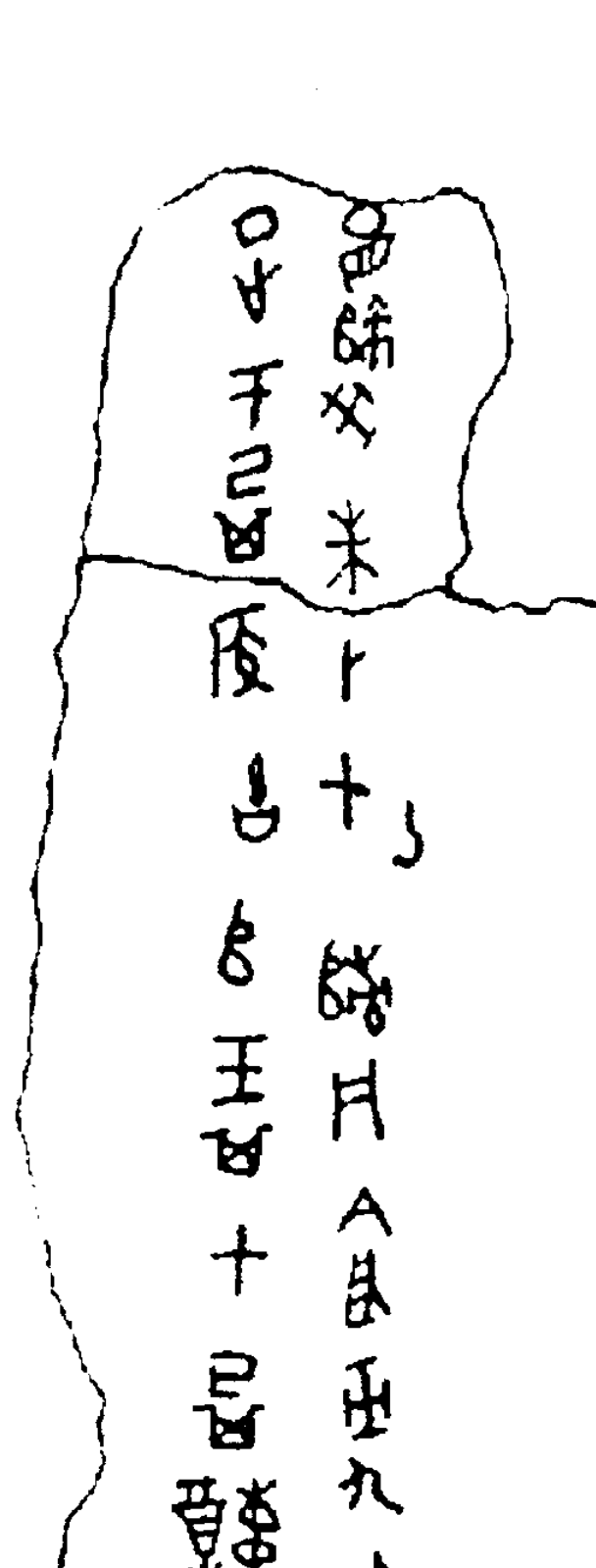

图五　甲骨卜辞（《甲》2398＋2877）

潍水流域以“其”字作山名、水名、地名的很多，如《说文》：“潍水出琅邪箕屋山”，《莒县志》作“其屋山”。《山东通志》：“箕山，在（莒）州北一百里，《齐乘》作琪山”；“箕山，在（益都）县东五十里，亦名峓山”。是益都县东、莒县西北的箕山，也叫琪山或峓山。《省志》又有“淇河在（安丘）县西南六十里，出峓山之麓，东北流入浯，《汉志》、《说文》：“浯水，东北入潍”，知峓山下的淇河也流入潍水。可证其山名峓，其水名淇，箕山实即其山。《魏书·地形志》：今诸城县西有“扶其（县）、扶其水”，《水经·潍水注》作扶淇水，说：潍水“又北合扶淇水，水出西南常山，东北流潍。…晏谟伏深云：东武城（今诸城）西北二里潍水者，即扶淇之水也”。可知潍水上游合扶淇水，下游合淇河，潍水实为淇水即其水。《水经·潍水注》引《汉书·地理志》说：“至箕县北入潍”。是潍水在汉箕县北，《说文》：“其，古文箕省”，知汉箕县商殷当名其邑，即甲骨文的㠱侯吽师（都）”（《合集》12.36525）。新出版的《中国历史地图集》正以诸城县西南、莒县东北潍水上源的管帅镇一带绘为商、西周、春秋时的“其（㠱）”地⑯。证之甲骨文的“于雁”在诸城北的雁埠；斐方鼎铭的“在穆”，在临朐县东南的穆陵关；“丸贝”为临朐县东北“丸山”的贝。可见雁埠、穆陵、丸山、其邑以及其山、

其水、其地都在潍水流域，潍水既为其水，潍水流域均属古代“其（㠱）”地，殷代的㠱国当在潍水流域，与甲骨金文㠱侯国的地望恰相合。

如上所述，殷代晚期㠱国的范围：

（1）南越扶其水，至于潍水上源的汉其县。

（2）北达潍水下游的昌潍地区，与“𩿧（莱）侯”（《殷文存》上.18.5）为邻。

（3）西过穆陵、丸山，与“己（纪）竝”国⑰为界。

（4）东括雁埠，与东夷临近。

五　周代的㠱国

殷末的㠱侯亚于周初投奔燕国。在周成王伐灭殷王子禄父、周公东征“殷东国五侯”过程中，曾“俘维九邑”⑱，可能包括㠱侯族⑲，因而在“王子禄父北奔”（《作雒》）以后，㠱侯亚也弃国北奔燕国，并在燕拓疆“辟（阔）土”（《大雅·召虔》）中立功受赏，作了觥、匜、爵、觚、盉、卣等铜器，其中盉、匜、觥铭：“㠱侯亚疑，匽侯锡亚贝，作父乙宝障彝”⑳，亚已为弃国奔臣，故不冠㠱侯，而署“㠱侯亚疑”表明他为㠱侯亚疑子孙。亚自作的铜器还有3件，觚、觯同铭：“亚作父乙宝障彝”（《陶斋》3.26），簋铭：“作父乙宝段、亚”（《三代》7.11.8），都是亚为“父乙”所作，可知亚在燕国也是显要的贵族，作了这么多的铜器，非弃国之君而受宠于燕国者莫属，死葬芦沟桥。

㠱侯亚弃国北投燕国时，还有叔兄弟㠱㖸同往。最近于北京市北顺义县牛栏山发现了㖸的墓葬，出土了鼎、卣、尊、觚、觯、爵等有铭铜器8件，除鼎铭作“㖸作妣辛尊彝、㠱亚疑”外，其余7件均铭：“㠱亚疑、父己”㉑，说明这批铜器是㖸为追念他的父己、妣辛而作。㖸鼎铭的“妣辛”可能是褮组铜器铭中的“母辛”，褮尊铭作：“㠱亚疑、褮作母辛宝彝”（《殷存》上.26.1；24.4），与三卣同铭（《陶斋》2.34.5；《续殷》上.82）。两组铜器铭中的国族名都是“㠱亚疑”，称谓相同；㖸组铜器铭中的“父己”，应是褮的日名，㠱侯亚的诸父，可能㖸与㠱侯亚为叔兄弟。㖸组和亚组器铭字体、书法作风都相近，时代当相近，他们或是同时奔燕。琉璃河黄土坡M54出土鼎、盘、簋、鱼等铜器，鼎铭：“𢽍史作考尊鼎”，盘铭作“亚疑、妃”㉒，妃应是亚疑族女子嫁予𢽍史为妻者名，死葬黄土坡，与亚葬地芦沟桥不远。

㠱侯亚和贵族㖸投燕以后，留在㠱国的为㠱高，依附莱君。《礼记·乐记》、《史记·周本纪》均记：“武王克殷，…封帝舜之后于陈”。而周公东征灭了㠱国以后，又将㠱国在潍水流域的封地和都城其邑，分给了舜后箕伯。《左传》昭公三年引“晏子曰：箕伯、直柄、虞遂、伯戏其相胡公、大姬，已在齐矣”。杜注：“四人皆舜后，陈氏之先”。《左传》昭公八年又说：“陈，颛顼之族也，……且陈得政于齐”。可见舜后箕伯等于齐国胡公时“已在齐”国，并“得政于齐”。其中遂，《汉书·地理志》：在蛇丘县“遂乡，古遂国”；而箕伯封在莒县北箕城，汉为箕县，汉宣帝曾封城阳荒之子文为箕侯〔见《路史·国名纪》（丁）〕。因此，潍水流域和其邑从周初开始已非周代㠱人所有，而迁黄县以东的古莱国，依附莱君。宋代曾出土一件㠱高于周初作的卣，仅存一盖，是研究周代㠱国重要的铜器。《续考古图》、《啸堂集古》、《薛氏款识》著录铭文，图象仅见《博古图》。各家均采未剔本摹录，由于原铭锈蚀较多，各本互有摹误，如侯字各本作[illegible]或[illegible]亦作[illegible]，显然是[illegible]字为蚀锈所掩而误摹；唯字《博古》本作“隹”，而他本都误作“隻”；[illegible]字他本均作“[illegible]”，而《博古》本误作“[illegible]”，多出个“[illegible]”来等等，加上亚字框在全铭之外兼作边饰，竟难通读，终不为学者所引用或误解。现以《博古》本为主，参考他本，校释如下：

> 惟十又二月，王初馆旁，唯还在周。辰在庚申，王饮西宫，烝咸。𨹶尹易臣唯𤇾，扬尹休。高对作父丙宝尊彝，尹其互万年受其永鲁，亡竞在服，㠱侯亚疑其子＝孙＝宝用。　（《宣和博古图》11.18）

器形与《美录》A579殷代晚期的父乙卣近似，时代较早，然铭中有“唯还有周”，周应指岐周㉓，可能是在“周公于征伐东夷”（𡐓鼎铭）还周以后于成康时作的铜器。铭末有“㠱侯亚疑子孙”是㠱人铜器无疑。铭中：“王初馆旁”的旁是地名，甲骨文有：“有来自东，画呼𠭯告旁捍”（《后》下.37.2），画在临淄西北三十里；旁、郭老读防（《通纂》考释120页），《春秋》隐公九年杜注在华县东南，今费县东北六十里，是画、旁都在殷“东”的山东境内。高卣铭：“𨹶尹锡臣唯𤇾……㠱”，𨹶、𤇾臣、㠱，都见西周晚期的师寰簋铭：“齐师、㠱、𨹶、𤇾𡰥（《上博》53）。𨸏即𨹶之省，亦见𨹶伯鬲㉔，古文献作莱，即莱国，《路史·国名记》：“齐国𨹶城为来音”可证。《春秋》宣公七年：“齐侯伐莱”，杜注：“莱国，今东来黄县”；“臣唯𤇾”即师寰簋的“𤇾𡰥”，《路史·国名纪》：“𤇾，一作𠎾，《集韵》音棘，云县名”，《通志》：临淄县西境有棘里亭；两器都有“㠱”。可见㠱、𨹶（莱）、𤇾都是齐国邻近的小国，说明作器者高是周初仍在山东东北部的“㠱侯亚疑子孙”，他于㠱侯亚奔燕后，依靠莱君赐予的𤇾臣而“在服”，㠱人才得保存下来，延祀传器。

周代㠱人的铜器（除成康时的高卣外）。

康昭时，有陕西扶风县齐镇村一号西周墓出土的“㠱女作尊彝、亚疑”鼎〔《陕铜》（三）图54〕，是亚疑族㠱女于周原作的铜器。

恭懿时，有“㠱仲作倗生饮壶”（《文物》84.6.21页图一、二）。

孝夷时，公贸鼎铭有“叔氏使贠安㠱伯”壶（《三代》4.12.2），知㠱人还有仲、伯之分。

厉宣时，有“㠱侯锡弟叟”鼎（《考古》83.4.290页图三），可知仍称㠱侯。

春秋时，有“㠱伯子𡘋父盨”（《录遗》176）；“㠱公作为子叔姜〔媵〕盥壶”（《薛氏》12.9）；“王妇㠱孟姜作旅匜”（《恣斋》16.23）等铜器，载明㠱为姜姓，并与周王联婚。大约在春秋后期，有“㠱甫人余”匜（《三代》17.35.4）。

证明㠱人在两周时期仍存在，并有铜器传世，这就排除了“㠱人西周无铜器”的说法，只是在这时期的㠱人铜器铭中，称侯、称公、称伯、称仲已无定称，先后为莱、齐两国的附庸。

周代㠱国铜器的出土地和㠱国地望。建国后在安徽、陕西、河北、北京等地都出土㠱人的铜器，但其铭人中均无周代㠱国地理位置的记载，而传世周初的高卣和西周晚期的师寰簋铭都记有㠱与𨹶（莱）、𤇾的相邻关系，师寰簋铭里并有“齐师”，说明㠱地近“齐”国。特别是厉宣时的㠱侯弟叟铜器群出土烟台南上夼村，鼎铭：“㠱侯锡弟叟司𢦔”㉕，𢦔字可能是或、山二字合文。或、《佩觿集》说为地名。音哥。或、崮双声，古可通用。或字可能是崮山的古名，《山东通志》：“崮山河在（蓬莱）县南七十里，发源崮山北”。可知崮山正与㠱侯弟叟铜器群出土地——烟台市区南部山下河旁的上夼村相近，这里当是㠱侯弟叟的封地。春秋时的王妇㠱孟姜匜，陈簠斋说为“山左土物”（《山东古国考》117页），应是山东出土；黄县东南十里的灰城南埠村，亦出土过春秋时㠱人的铜器，有㠱伯子𡘋父自作和㠱伯𡘋父媵“姜無”铜器群㉖，铭中均有“孟姜”和“姜無”字样，姜是山东北部的大姓，齐、纪、莱、㠱等都是姜姓国，属姜姓位置，即《左传》襄公二年所说的“诸姜”。这都和“登莱”地方所出师寰簋所记“齐师、㠱、𨸏（莱）”的㠱在齐东近莱者相合㉗。足证周代㠱国已从殷代㠱国故地潍水流域，迁移到山东半岛北部黄县以东的烟台一带地方，与周初㠱高依附莱君、西周后期㠱侯弟叟受封或山（崮山）的地望完全相符。

莱为齐灵公所灭，㠱人也亡于齐。《春秋》襄公六年“十有二月，齐侯灭莱”。事在齐灵公十五年（公元前567年），传世有齐庄公时的庚壶铭记：“齐三军围莱，冉子执鼓，庚大门之，执者献于灵公之所”㉘。与《左传》襄公六年所记：“晏弱城东阳，而遂围莱。…丁未入莱，莱共公浮柔奔棠（莱邑）。…四月，陈无宇献莱宗器于襄宫”，大致相同。莱被灭以后，齐侯将莱的都城、县邑和人民均赐给了叔夷，宋代于山东临淄出土的叔夷镈铭：齐侯赐叔夷“𨹶都脒𨞾，其县三百”；“𨹶（莱）徒、𢦔徒㉙四千，为汝敌寮”；“𨹶仆二百又五十家，汝以戒戎作”（《啸堂》下，76－7页。“𢦔徒”当是或山（崮山）㠱人徒隶，和“𨹶徒”（即莱国的陶隶）一同赐给叔夷。随着莱国的灭亡，㠱人也没于齐国，由于齐、莱、㠱都是姜姓同族，因而㠱人便逐渐融合于齐人之中，从此经史不传。

附记：本文初稿在访查和草拟过程中，曾得到辽宁省考古学会、省博物馆、朝阳地区博物馆、喀左县博物馆的支持。特别是朝阳地区博物馆馆长邓宝学和朱子方（现任辽宁社会科学院历史所所长）同志的大力协助，并提供图像铭文照片，朝博徐基同志（现在山东大学历史系考古教研室任教），亲自摹拓铭文和器饰等，特在此一并致谢。

1975年夏初稿　于沈阳
1986年冬修改

注释

①商承祚：《中山国铭刻文字、语言上若干研究》，《古文字研究》，7、80页。

②唐兰：《殷墟文字记》38页。

③中国科学院安阳考古队：《1958—1959年殷墟发掘简报》，《考古》1961年2期71页。

④孙诒让：《古籀余论》上、7页。

⑤见《左传》文公六年、昭公七年，详金岳《亚微罍考释》，《辽宁省考古、博物馆学会成立大会会刊》1、78页，这里从略。

⑥《历史研究》1954年2期126页后附拓本。

⑦均见《秦铭刻文字选》38、41页，中国历史博物馆藏器。

⑧河南省博物馆：《郑州新出土的商代前期大铜鼎》，《文物》1975年6期图版壹；河南文物研究所《郑州新发现商代窖藏青铜器》，《文物》1983年3期图版肆，5。

⑨北京市文管处：《北京市平谷县发现商代墓葬》，《文物》1977年11期图版肆，1；石志廉《中国历史博物馆所藏部分商代青铜器》，《中国历史博物馆馆刊》1982年总四期图一。

⑩《安阳后冈园坑墓中出土铜鼎》，《考古学报》1960年1期图版壹，2。

⑪郭宝钧《浚县辛村》图版陆拾（LX），3。

⑫[illegible]字原作[illegible]形，上从[illegible]乃甲骨文高字繁体（《怀特》S136），可隶定作[illegible]，即[illegible]字的古文，小篆作[illegible]，《说文》：“年九十曰[illegible]”，今本《礼记·曲礼》作耄，《类篇》、《集韵》引古本均作[illegible]，《字汇补》作[illegible]，与金文略同。当知古文从老从高，耄是后起字，《尚书·大禹谟》：“耄，期倦于勤”。所以金文多加两口，以免“惛忘也”（《曲礼》注）。

⑬见《岩窟》上，8，46；《录遗》201、262；《邺三》上.36。

⑭喀左县在殷代属孤竹国，详见金耀《亚微罍考释——兼论商代孤竹国》，《社会科学战线》1983第2期207页。

⑮我另有《泽卣考释并论殷王征东夷的历程》一文详论，这里从略。

⑯见《中国历史地图册》第一册，11—12；15—16；27—28图。郭沫若主编《中国史稿地图集》以益都东的箕山为商代㠱国，以莒县东北汉箕县为西周㠱国。

⑰寿光博物馆：《山东寿光县新发现一批纪国铜器》，《文物》1985年3期图三。己为侯国见武丁卜辞有：“己侯”（《合集》13.40621）。我另有《商周纪国考略》详论。

⑱见《逸周书·作雒》篇。维即潍，指潍水。

⑲按《史记·管晏列传》：“晏平仲婴者莱之夷维人也”。“夷维”当在潍水流域。正在㠱范围以内。

⑳见《攀古楼》1.15；《周存》5.69.2；《愙斋》16.20。

㉑程长新：《北京市顺义县牛栏山出土一组周初带铭青铜器》，《文物》1983年11期64—67页，鼎铭见65页图五。

㉒琉璃河考古工作队：《北京附近发现的西周奴隶殉葬墓》，《考古》1974年5期313—314页图九，一一、1。妃，或释“母已”，见《殷周金文集录》680。

㉓我另有《散氏盘所见岐周历史地理研究》一文详说。这里从略。

㉔杨深富：《山东日照南崮河崖出土一批青铜器》，《考古》1984年7期596页图六。

㉕烟台文管会《烟台市上夼村出土㠱国铜器》，《考古》1983年4期290页图三。

㉖王献唐：《黄县㠱器》19—62页，山东人民出版社。

㉗师寰簋据王献唐说：“陈介祺批校筠清馆金石文字谓：‘出登，莱地’”。见《山东古国考》140页。

㉘文化部文物局《出土文献研究》131页图一。

㉙□字，《博古图》（22、5）：《薛氏款识》（7、5）都作□，而《啸堂》本作□，知原字应与㠱侯弟叟鼎铭□是一字，口下一横为羡画。宋本多依未剔本临摹，常将蚀锈误摹成字画，因而失真。为《金文编》所不收，□字、从女与从人相同，也是徒隶一类。

（原載《考古學文化論集》(四)，文物出版社，1997年）

甲文□字及其地望考

张金霞

在殷墟的田猎卜辞中，常常出地名□、□等字，过去多数学者都以为与□同，释作“率”。后来于省吾先生在《甲骨文字释林》中把□释作沇，认为“其字中从允，上部两侧从水作□或)(……□或□即沇字的初文。……它是在允字上部两侧从水而以允为声符的形声字，后来变为左形右声的沇字。”于先生的这一发现，无疑是甲骨文考释中的重要成果；但于先生只是把□、□一类字释作沇，而对卜辞中的□一类字形则没作分析说明。是否于先生也认为□应释为“率”呢？我们不得而知。

《甲骨文编》把□、□均隶定为□，注“《说文》所无”。但在后面又把（前二、四三、四）与□混同起来，释为小篆之“率”。这说明《甲骨文编》对这几个字也划分不清。只有岛邦男在《殷墟卜辞综类》里把□与□区分开来了，然而他并没有释出□是何字。现在我们想说明□即“沇”字而不是“率”字。

率，小篆作□，《说文》曰：“捕鸟毕也。象丝网，上下其竿柄也。”《段注》：“上其竿之露者，下其柄也。”“率”甲文作□、□诸形，金文作□（盂鼎），其下均为一直画，亦象《说文》所云之“竿柄”也。

沇，小篆作□，《说文》曰：“从水允声。”允，小篆作□，《说文》曰：“从儿㠯声。”金文“允”作□（班簋）、□（秦公镈）、□（不□簋）等形，皆从人或从女。甲骨文“允”作□、□等形，亦从人。金文“沇”字作□（沇儿钟），亦从水允声。可见“沇”在小篆、金文中皆为允声，允又从人，甲骨文之“□”下边亦从人。另外还有一个“畯”字，《甲骨文编》说：“甲骨金文皆从允作□。”按甲骨文作□、□、□、□，金文作□（盂鼎）、□（师□簋）、□、□（颂鼎），与甲文相同。

通过以上的字形分析，我们可以得出这样的结论：□、□与□不同，不能释作“率”，而应释作“沇”。□与□只是繁简的不同，这在甲骨文中是常见的。

但是，如果我们仅从字形上分析，论据还欠充分。□、□既然作为地名，那么，我们就要看看卜辞中的沇当在今之何地。殷墟卜辞中关于沇的田猎卜辞很多，现择其要者如下：

(1) 王其□，湄日亡𢦏。

王弜□，其田。

王叀□田，不遘雨。（《殷契粹编》996）

(2) 辛巳卜，在□贞：王田□、衣，亡𢦏。（《卜辞通纂》659）

(3) 戊辰卜，贞：今日王田□，不遘大雨。其遘大雨。

口口卜，贞：[今日王]田□，[不遘]大雨。（同上，664）

(4) 戊辰王卜，贞：田□，往来亡𢦏。获狐七。（同上，665）

(5) 戊辰卜，贞：王田于□，往来亡𢦏。（同上，666）。

首先我们来分析一下卜辞(2)，在这片卜辞中，出现了三个地名，在□贞，王到□与衣田猎，无灾。这说明以上三个地方相距当不远。

“衣”，郭沫若先生说“当读为殷。（《水经·沁水注》‘又东迳殷城北’，注引《竹书纪年》云‘秦师伐郑，次于怀，城殷。’地在今沁阳县。”（《卜辞通纂》考释635）郭先生的考释是对的。至于□，陈梦家先生认为：“在沁阳附近”。（《殷墟卜辞综述》），李学勤先生说“是沁西最重要地点之一。”（《殷代地理简论》）《中国历史地图集》以及《中国史稿地图集》都将敦（□即敦）标在沁阳附近，这是对的。由于衣即沁阳，敦在沁阳附近，则沇亦距沁阳不远。

现在我们再来看卜辞(1)，在这片卜辞里，沇与□相联，则沇、□亦当相近。□，据李毅夫先生考证，当隶定作□，□即典籍之“管”，管即今郑州。①

通过分析上面两片卜辞，我们可以看出，沇向北与衣（沁阳）相联系，向南与□（郑州）相系联，沇很可能与今沁阳、郑州相距不远，不过一两天的路程。

中国古代九州之一名曰兖州。《集韵·狝韵》：“兖，州名，通作沇。”沇的异体字作□、□。古代九州之兖州与今山东之兖州，名同地异。那么，它应在什么地方呢？古代典籍为我们提供了详细的答案。

《书·禹贡》曰：“济、河惟兖州。”又《史记·夏本纪》云：“济、河维沇州。”《集解》引郑玄曰：“言沇州之界在此两水之间。”《尔雅·释地》：“济、河间曰兖州。”《周礼·夏官·职方氏》：“河东曰兖州。”根据这些记载，古沇州之地域则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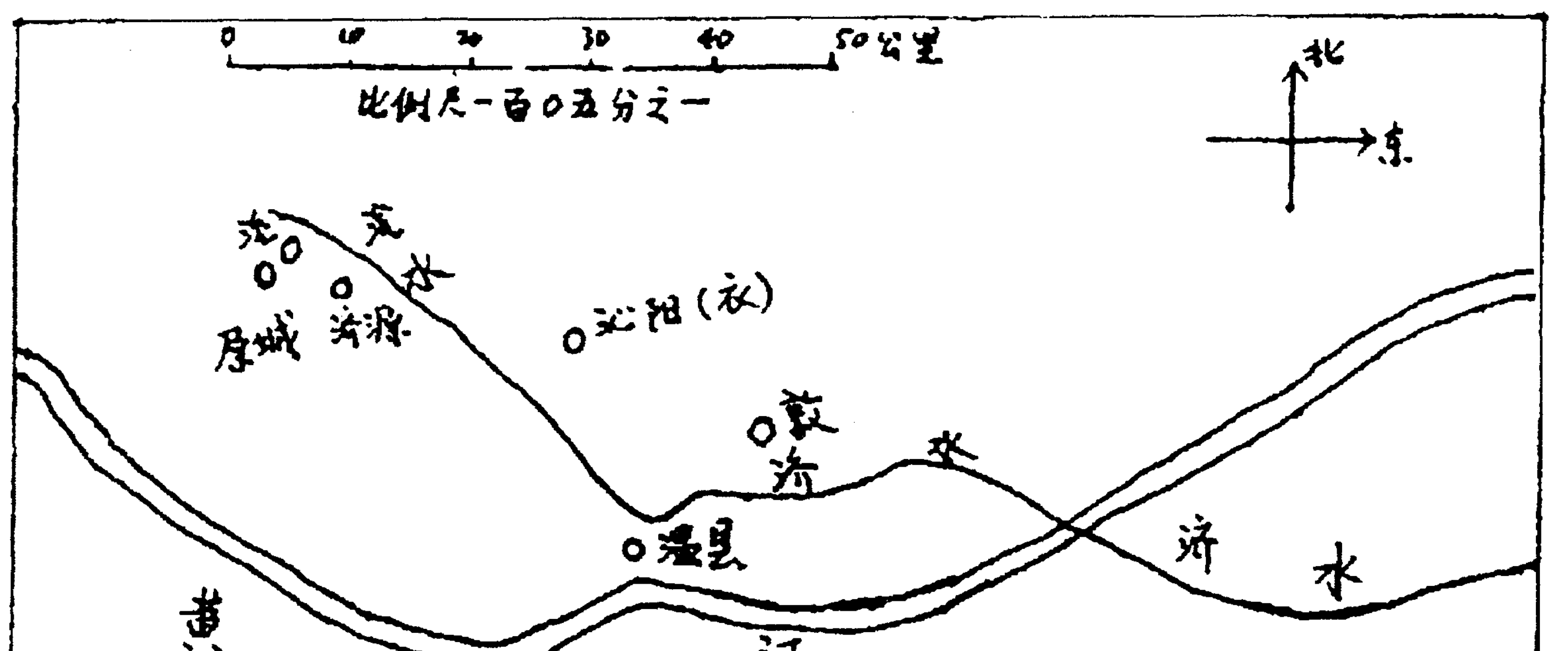

至于沇州何以名沇，《释名·释州国》曰：“兖州取兖水以为名也。”《说文·水部》：“沇水出河东垣东王屋山。”《水经注笺》卷七云：“（济水出河东垣）县东王屋山，为沇水。（《山海经》曰）联水出焉，西北流，注于泰泽。郭景纯云：联沇声相近，即沇水也。潜行地下，至共山南，复出于东丘，今原城东北有东丘城。孔安国曰：泉源为沇，流去为济。”不过，据其他书的记载，沇水自原城东复出以后，又向东南流过一段距离才始称济水，有《书·禹贡》为证：“导沇水，东流为济，入于河，溢为荥，东出于陶丘北，又东至于河，又东北会于汶，又东北入于海。”《中国历史地图集》第一分册（第二二至二四页）战国韩魏部分，沇水与济水分界标在温县正北，这种标法与古籍中记载的关于沇水与济水的位置正相符合。据以上资料，我们可以知道，沇州以沇水为名，沇地之所在，正是原城东北之东丘城沇水泉源之处，即所谓“泉源为沇”。前面我们说过，卜辞田猎之沇在沁阳附近，这样与典籍所载沇之所在正相符合。

至此，我们得知□、□就是沇，沇之地望当在沁阳附近，即原城附近的东丘城。

【附注】

①李毅夫《十及从十字考》《语言学通讯》第十二期（山东省语言学会 1988.12）

（作者单位：山东师范大学古籍整理研究所）

（原載《古漢語研究》1997年第3期）

释甲骨文中所见西周几个重要地名

●沈建华

释须

甲骨文中有一个很特别的字作□形，共有十一条卜辞，前人皆释为“而”字。①按金文的而字作□、□形，与甲文□形，象须下垂之形，两者形体相近，可知，“而”字实为“须”字的引申义。《说文》曰：“而，颊毛也，象毛之形。”即须字。唐兰先生谓：“是而字之変”。②此说甚是。但卜辞中的须字与被释作的“而”字，往往互为混淆使用③，在刻辞中究竟如何通读辨音，并没有引起多少人注意，从有关须、而字的卜辞整体内容上分析，我们认为大部分卜辞应读须字较为合理。

细审□字，其实是须字的异体。甲骨文的须字有四种形体写法如下：

A. □ 合675正　B. □ 合816反

C. □ 合858　D. □ 怀819

以上这四形的须字与金文的须写法基本相同如：

E. □ 遣叔盨　F. □ 易叔盨

由甲文字形不难看出须字，从兄音，属形声字。最能说明的是合文“□”字有几种形体，可以从中得到一点启示如下：

A. □ 合27459　B. □ 合3381　C. □ 合35302

这三个字形，不仅使我们了解“兄”与“须”字字音上相近可通假，同时在字形上得知B形□字须旁，又可省彡作□形，《集释》《类纂》将C形□字分列作二个字，不知其为合文，实为可惜，但将此字列入须条下是有道理的。如果没有推断错误的话，那么卜辞中的□、□，很有可能是须字的异体写法。

以下我们将□字释“须”的话，刻辞内容基本上要比释“而”容易读通的多。“须”在卜辞中虽然不多，一般分为用作人名、地名、数量名词，作人名的有：

(1) 贞，王叀须白（伯）□从伐一方

贞，王勿隹须白（伯）□……　合6480

(2) 贞，须任，而只□舟。　合10989

“须伯□”即密须国，□是密须国的伯爵私名，如“宋伯□”合20075又称“伯□”合20076。第(2)辞中的“须任”的任，与“侯”都是作为职官和服名，古男与任二字相通，丁山认为：“任，为商制，男，乃国名”。④任低于侯伯职位，商代须国之内已分“伯”“任”，完整的制度推测可能是商王委派为其垦田服命，如卜辞所述：

立须犬史（使）其奠（甸）　合816反

商王问要不要派须国犬官出使奠（甸）地，这里“奠”是指甸地。按王贵民先生是谓：“奠与甸同义，为王室派驻在外地从事农业垦殖职官，他们之所以不是田猎之官，因为当时各地设有‘犬’官侦察禽兽并作向导的。这些田官所负责垦辟出来的农业区，当然属于王室所有，这就是甸地”。⑤由卜辞映证，此说可信。因此我们在不多的六条卜辞中看出须国，无论在征伐，还是纳贡上都是听命于商王的：

(1) 令须取多女。　合675正

(2) ……亘贞，王须允……㞢（往）伯敦□　合858正

(3) ……须示　怀819

密须附属商朝王畿被封的小国，早在商代密须

与周人就有频繁的交往史跡，西周甲骨共有三片记录证实如：

(1) 今秋，王囟(斯)克，往𢦏(密) H11:136

(2) 𢦏(密)囟(斯)城。 H31:5

(3) 于𢦏(密)。 H11:3

周人称"密须"为"𢦏(密)"，殷人称"须" 亦称"宓(密)"如："壬戌卜令周宓(密)若" 合4885. 殷人复字地名往往习惯省作单字，如"丘商" 又分作"丘"或"商" 来称呼同样的道理。《史记·周本纪》云："文王伐密须"。《集解》引应劭曰："密须氏，姞姓之国"。史籍上载黄帝之子得姓十四人姞为其一。周文王时代曾有对密须的讨伐，从《诗经·大雅·皇矣》可以反映出周人对密须的不满："密人不恭，敢距大邦，侵阮徂共，王赫斯怒，爰整其旅"。《竹书纪年》载：帝辛三十二年"密人侵阮，西伯帅师伐密"。三十三年"密人降于周师"。从密人侵阮来看，密与阮相距不远。《括地志》曰："明密故城在泾州鹑觚县西，其东接县城，即古密国也"。其地在今甘肃省灵台县西南。

殷王的征伐足跡不光已远涉西北边陲地区，而且狩猎抵至须地，在其地占卜能否获得虎如：

己未卜，雀隻虎？弗隻？一月在须。合10201

殷王对密须国和"奠"地的祭祀：

翌年已登于须、替(奠) 合15588

"奠"为卜辞地名多见⑥，其有"北奠"合28126，知奠地处在商邑的北方，又卜辞须、奠连称，知二地相距不远。西周甲骨有见："替(奠)白(伯)迺今秋来，囟(斯)于王其则"。H11:14，陈全方将"替"释为"楚"字⑦ 徐锡台释为林⑧，从甲骨文替字得知西周甲骨替字，实为同一个奠字。从"斯于王其则"知奠伯的身份依从于周室，是沿袭继承商王留下的甸服制度。奠与貉可通假，都属同鱼部韵。《左昭公廿八年传》曰："德正应和曰莫"。《诗·大雅·皇矣》郑笺引莫作貉。《周礼·夏官》曰："辨其邦国都鄙，四夷八蛮，七闽，九貉，五戎，六狄之人民"。郑玄注："北方曰貉狄"，故《墨子·兼爱中》曰："以利燕代胡貉与西河之民"，卜辞中的须，奠很可能就是《诗·鲁颂·閟宫》所指的"淮夷蛮貊"。北方蛮狄，再次为密须国地域又添一旁证。

须，除了作地名之外，卜辞中又作量词，仅见二条：

(1) ……令雩……𢀛羌……须二十 合286

(2) ……𠂤……執羌……隻廿又五须二 合499

《周礼·冥氏》曰："若得其兽，则献其皮革齿须备"。郑玄曰："须之为物上附者也"。须即髭本字。以上二辞是殷王向羌地索取贡纳品，因残片无法辨认何种动物，从"须二十""须二"推测，也可能是指虎豹的须，将捕获的兽物其身上的皮、齿、须、爪贡奉商王，除了须之外又见贡入齿的记载：

(1) 允有来入齿 合17078反

(2) 贞其有来齿 合721

释渭

西周甲骨有一片记："渭鱼，既吉，兹用"。H11:85 渭字作𣶃形，渭是殷周时期极重要的地名，由于出土文字资料有限，很少引起注意。《竹书纪年》曰："周季历伐西落鬼戎，俘二十翟王。王败于河渭，为雷震死"。又纪："纣四年大蒐于黎。十年畋于西郊，二十二年冬，大蒐于渭"。《史记·殷本纪》曰："武乙猎于河渭之间，暴雷，武乙震死"。这是史书上所载有关河渭与殷周时期发生的历史事件，西周甲骨"渭鱼"刻辞，说明了周人的渔猎悠久历史，渭河作为一个重要活动区域，至少在殷代由来已久。

甲骨文作𣳟、𣳟形的字，属第五期地名，从水、从西，自罗振玉释洒以来，《综类》《类纂》从李孝定说释"湣"，一直没有人怀疑过。从西周甲骨渭字作𣶃形，我们认为释作"洒"或"湣"恐怕是有问题的，所见"𣳟"字地名卜辞不多，现例如下：

(1) 癸……卜，在𣳟贞：[王旬无]畎。
　　癸巳卜，在𠷎贞：王旬无畎。《合》36612

(2) 癸酉王卜，在𣳟贞：旬无畎，王囚曰……
　　……王卜，……𩓞……畎。《合》36789

(3) 癸亥王卜，在则贞：旬无畎。
　　癸酉王卜，在𣳟贞：旬无畎。
　　癸未王卜，在𣏟𠂤𩓞贞：旬无畎。
　　癸巳王卜，在麦贞：旬无畎。《合》36809

从第(1)辞与第(2)辞知𣳟字又可省作𣳟形，如同甲文寻字，既作𡬝形，又可作𡬝形一样道理。𣳟与西周甲骨𣶃渭字形最相近，实际是殷人将囟省作⊕写，而囟与西字的写法，早期刻辞非常混乱，作⊗、⊕、⊖、⊕形，最明显的例子是"迺"字，又可作"𠧪"又可作"𠧪"。金文《吉日午剑》胃作𦙍，上半部⊕形，正是与此相同，疑渭字𣶃形即作⊗，多见于卜辞地名。

与𣳟、𣳟渭字三片同版地名有：在𠷎、在则，在𣏟𠂤𩓞、在麦，上举卜辞从地名上可以知道属河渭一带，第(3)辞殷人在四个地方，每到一地贞卜，相距十天时间，从癸亥至癸巳历时四十天，路线由渭水扶风入东回至太行山下至沁阳。则，地望不明，应属周地，其与美、密国有着很密切的联系，如卜辞：

(1) 癸丑贞：王令则𢦏(密)𢦏侯。《屯南》1920

(2) 丙辰卜，在则贞：叀大有先，歆美则，利不雉眾。《合》35346

密须，前文已述，在现今甘肃灵台县。美，即美阳，《禹贡》曰："岐山在西北，中水乡，周文王所邑"。美阳为故城，汉时武功县北七里，今扶风法门寺，殷人"美则"连称，可见𢦏与美则相距不远，属周原地带。

从第(1)辞和第(3)辞所举"在𠷎""在麦"二辞，其属殷时沁阳著名田猎地区，二地相距一天时间为大邑商近郊如：

(1) 丙子卜在……贞：王田麦……无畎。
　　丁丑卜在𠷎贞：今日王入大邑商，无𢦔。《菁》10.3

(2) 丙戌王卜在𠷎贞：田麦，往来无灾。《南师》2.252

由此可知殷人从渭河回至大邑商的路线距离，从时间上计算正与卜辞大约四十天基本上是合理的。渭《说文》曰："水出陇西首阳渭首亭南谷，东入河从水胃声，杜林说夏书以为出鸟鼠山雝州浸也"。

释㝬

西周甲骨H11:232刻辞曰："其于伐㝬"。㝬字作𢿝形，陈全方、徐锡台释㝬字⑦⑧，引唐兰先生考释为胡字。厉王《胡毁》㝬假为胡，"㝬侯"见于《禹鼎》《㝬钟》。㝬，为周初时南方附属国，据史书所记妫姓子爵，其地在今颍州汝阴西二里胡城，今安徽省阜阳县西北，左传定公十五年被楚所灭，其后以国氏皆为胡。㝬国地名称谓追溯在商代卜辞早已存在，但是其地是否就是史书上所指的今安徽阜阳西北？还是有待从卜辞的内证关系地名来说明，我以为来得更确切些。

卜辞第五期㝬字作𢿝、𢿝、𢿝形，与西周刻辞基本形近，过去我们一直没有认识其字，卜辞𢿝字以夫作声符与西周刻辞完全相同，所见卜辞仅有三条：

(1) 癸未卜……[在]𢿝贞：……[旬]无畎。
　　癸亥[卜在]𩫖[贞]：……[旬]无畎。《合》36875

(2) 癸未卜在𢿝贞：王旬无畎在……《合》36935

(3) 癸酉卜在𩫖贞：王旬无畎。
　　癸未卜在𢿝贞：王旬无畎。
　　癸巳卜在古贞：王旬无畎。《合》41770

第(3)辞中𢿝字，过去不识，由第(1)辞中的"𩫖"与"㝬"同版关系，可知𢿝字为㝬的异体无疑。从第(3)辞𩫖与㝬的相距位置是癸酉至癸未十天时间，应该不甚远。𩫖地卜辞第五期多见是殷王常游的田猎区，地望不确，但与𩫖地邻近地名的有上𩫖、向、盧、邓，都属同一个境内，例如：

(1) 癸亥卜在向贞：王旬畎，在六月，王迍于上𩫖。
　　癸酉卜在上𩫖贞：王旬无畎，在七月。《合》36537

(2) 乙未[卜在]上𩫖[贞]：王迍往[来]亡[灾]。
　　[辛]酉卜[在]……贞：[王]涉河，……于盧。《林》2.15.6

(3) 癸酉卜在上𩫖贞：王旬无畎，在七月。
　　癸未卜贞：旬无畎在七月王征毁𤎩商在爵。《合》36537

李学勤先生在他早年《殷代地理简论》中指出："向即《诗》十月的向，在今济源南。邓即《竹书纪年》的𨝤，《沁水注》的邓城，在今修武西北"。曹定云《殷代的盧方》一文⑨谓之："盧之地望为泾水都盧峡，在甘肃云台归草坡，泾水支流黑河，盧方为獯鬻的一支，在西北"。根据第(2)辞上𩫖至盧的路程三日来看，其𩫖地与盧方隔河相望，在今渭南河以东一带，至济原附近，从地理位置与㝬国相关的地名时间距离上都比较符合实际。

因此肯定了𩫖地，㝬地的位置大体已可以定下来，不难发现商代的㝬地与西周的㝬国应该是承继的关系，按史书所记胡城在今颍州安徽省阜阳西北，与此㝬国地理不合，恐怕另所指的胡国，根据《伯㦰毁》曰："博戎㝬"。戎㝬(胡)并举连称，很可能指的是西北方的匈胡。《史记·匈奴传》称："匈奴其先祖夏后氏之苗裔也，曰淳维"。即后来猃狁、荤粥、山戎之转。《诗经》六月曰："猃狁匪茹，整居焦穫。侵镐及方，至于泾阳"。泾阳，当即泾水之阳，猃狁沿太行而南，为近周京之地，由此观之铜器铭文㝬国与卜辞㝬地也是相吻合的。

注释

① 详见李孝定《甲骨文集释》2975页。
② 唐兰《天壤阁甲骨文存考释》58页。
③ 《集释》2975页和《类纂》1339页将《合》10989正"须往"列入而字条目之下。
④ 丁山《甲骨文所见氏族及其制度》44页。
⑤ 王贵民《殷周制度考信》135至139页。
⑥ 姚孝遂主编《类纂》奠字条504页。
⑦ 陈全方《周原与周文化》110、131页。
⑧ 徐锡台《周原甲骨文综述》23、102页。
⑨ 曹定云《社会科学战线》1982年第2期。

（原載《考古與文物》1997年第4期）

殷代西北西南地理研究的定點

饒宗頤

治古史之難，有如海底撈針，錯了方向便投入迷宮中去。必須掌握一把鑰匙，方有解決問題的機會。西方人治楔形文，發軔於《聖經·創世紀》（第十章）中涉及人、地名的幾句話：

> 以下是諾亞兒子、閃、含和耶斐特的後裔。(含的子孫)雇士(Kush)生尼默洛得(*Nimrud*)。他是世上第一個強人，他在上主面前是個有本領的獵人。……他開始建國於巴比侖(Babylon)、Uruk、Agad，都在 Sumer 地域。他由那地方去了 Assyria，建立Niniva……。[1]

這段話裏有許多地名，經過眾多學人的努力，現在均一一得以證實。通過地名的研究，來建立近東古史，竟是這樣艱巨！

甲骨文的發現至今亦將近百年，研究成果豐碩，在諸王世系上取得《世本》、《史記》的助益，殷代帝王名字大致符合，證明過去記錄的可靠。然而這僅是對帝室人名方面研究所取得的成就，有關空間的地理問題，由於向來狹隘的地域觀念之困惑，未能撥去雲霧，使甲骨文的資料，無法得到正確的認識。自從三星堆遺物出土以後，年來四川古城遺址陸續發現，對殷代歷史發生了重大促進作用。許多西南部族和地名，像僰、若（水）、邛、氐等等，重新評估，另行比對文獻記載，得到嶄

西亞古代人文現象，全賴聖經上的地名，得互相印證楔形文上諸紀錄，建立新的歷史。甲骨文地名對殷代古史的考究，亦同樣具有不可否認的貢獻。

西南民族的研究，近年有極佳的表現，要籍如常璩的《華陽國志》，有任乃強之力作《圖注》，極富精闢新解。任氏提出羌人向西南發展的考證，申證《西羌傳》之說，對於青衣羌、旄牛羌、發羌等等都有嶄新的說法。他認爲卜辭三種加「糸」旁的羌字，是表示經營農蠶業賣絲的人加糸作絴、𢒌，賣石玉器的作𢒌。他說：「自武都之白馬、汶山之冉駹，漢嘉之青衣、沈蔡之莋、越嶲之白狼，皆稱曰氐。蠶叢蓋居岷江河谷之尤早者。」（《蠶叢考》）他把氐與羌合爲一體，而溯源到蠶叢氏，俗謂「蠶叢氏衣青衣」，青衣、白馬均是氐族支別之稱。

今由甲骨文諸地名的聯繫性觀察，以延絴、沚、剛、亘等諸部族爲主，就其關涉地名作仔細推勘，更取得全面之理解。惜任先生未諳甲骨之學，未能充分加以採用，否則其成就必不止於此也！

清初徐文靖，年八十二，始箋《竹書紀年》；余今年方八十，自問積學不及徐君，幸生於古物大量出土之日，所得自比前人爲多，此乃時代之賜與，非本人能力有以超越前賢也。

考證方法舉例

本文考證方法，重視內證，先立定點，然後圍繞此定點，對有關人名、地名作進一步考察，其步驟大致如下：

一、以同見一片或在同一貞人名下占卜者視作一組，如《合集》第6片（即《小屯甲》3510），該片中之人地關係可表如次：

干支	人名	方國	地名	地名	族王	月份
辛卯	子徠					六月
癸巳		入絴方				
甲午			取剛	于𠧟		六月
丁酉	令甫		取另			六月
	令旋					六月
丁酉			戍朱		戠王	六月
			戍征		戠王	六月
癸卯			京奠			六月
癸亥	冒侯		征亘			七月
癸丑	保					
癸未		馬方		在沚		八月

絴，乃羌之繁形，馬方蓋白馬氏，揚雄《蜀都賦》稱「北則岷山外羌白馬」者也。以上若干人地名皆有連帶關係，其地必相去不遠。故定冒即冃，是岷山莊王之莊，亘爲四川之彭，甫即蜀地苞蒲。馬方去沚不遠，故沚應爲徙，所謂「斯榆」者也。[2]

又如《合》第32片，爲㱿所卜，片中所見人地關係爲：

乙卯　望乘伐下危　沚戠伐巴

丁巳　　　伐𦬸方

按乙卯翌日丙辰，又一日即丁巳，相隔三天，下危、巴與𦬸方三處不可能爲遠距離之方國，巴在四川，下危指三危，𦬸即蒙，即廣漢之鄭，三地均在隴、蜀之間。[3]

更以同辭見於同片之人地關係爲紐帶。

如《東大》367，又《合》4622、8548共三片均見之：

于𣲗不….

舌方其…

殘文相同。𣲗即洋字，乃指漾水，古之西漢水，爲嘉陵江之上游，其說另見。故舌方當爲邛方，同在蜀地，此即其堅證。

三、以舌方一地而論，其侵、伐所至之地，不少於廿名（見略表），一一爲之疏理。

四、地名之形成有一定之規律。作繁文者，例多增益形符。加口形者如工之作舌、目之作𥃩、永之作𠃌、族之作𣄼（33017）、另之作𠮡、我之作𢦞（718正）、中之作𠁧；如加手形、兵器之戈形者，不之作𣎵、𢦒；加弓旁的如果之作𢏚；加炊器鬲者如辰之作𩱛，木（屮）之作𣎵。（蜀兵器圖語習慣加上心、手、兵器符號，其理略同。）

五、卜辭習慣以地名稱呼人名，貞人多是此例，而其名每以複合方式出之，作爲複合地名。

如氐族之有剛氐、白馬氐、甸氐、湔氐，卜辭所見羌名有馬羌、羌由、羌𦬸、羌目、羌龍、魚羌、奚羌等。此則羌種屬之異名。顏師古云：「氐之所居，故曰氐道。」則以羌所及之地稱作羌某。如羌𦬸即居於𦬸方之羌，《合》6之剛，即剛氐之剛（漢封泥有剛羝道長、剛右尉諸官名，氐字又作羝）。

六、地名每與山名、水名聯繫，如湔方之與湔山、湔水，丹之於丹水，鬱方之於鬱水，洋（𣲗）之於漾水，瞿方之與瞿山、瞿堆、瞿塘、濯水，亘之與彭水、彭門、彭池之類。其地名中，族屬雷同之號，往往出現於鄰近地區，足徵其族移徙分布之概況。

本文即從上舉各點，取同類之辭加以推究。凡樹一義必期合之各辭而皆通暢，方敢確定。

卜辭有河、洛、淮，而未見江、漢。余既考舌字亦作工，而爲水名，即江水之江，𣲗爲洋字，後人寫作漾，《禹貢》：「嶓冢導漾東流爲漢」，是𣲗即漢也。

夏代故實，見之記載者，向被目爲神話，徐中舒考出岷山莊王，余以冒侯證之；《六韜》記夏有地名瞿山，余考即仇池之瞿堆。殷有瞿方，後名瞿上，漢江上游虎紋戈有帚朋題識，城固兵器有「䀠」銘，皆瞿之銘記。

凡余所考得地名之在隴、蜀、秦、楚地區者計可得五十名以上。

與舌方有關之部族地名（略表）

甫	甫弗其𦳝舌方。（《合》6196）
𣲗	舌方其…。（《合》8548、4622、《東大》3676）
旋	舌方敦旋、𢆶。（《合》8529）
㒸土	舌方至于㒸土。（《合》3298）
𡿧、𠀠（眉）	舌至于𡿧。（《合》6132）
	…自西…舌方𢧀我…𠀠（眉），亦𢦏𡿧。（《合》

時入寇、四月，角自𡰥來告，𢀛方侵境。自此以後，疊有征伐之事，與方交戰之人物地理，卜辭所記，可補文獻之缺。

殷代地理之探討，目前尚在起步階段，上述《合集》第6片長文所涉及的地名，試略說之：

甫

文云：「令甫」、「保甫。」甫地可以聯想到圃田或蒲（反），其實不然；司馬相如《難蜀父老》：「略斯榆，舉苞蒲。」斯榆爲徙的分音，苞蒲爲甫的分音，唐鈔本《文選》是篇注云：「苞蒲，蜀地名。」是也。

延

辭云：「貞：叀戍延，令从𢼄 王，六月。」

他辭云：

在攸貞：呼延執胄夷方 。（《合》36492）

王其呼戍延衛，弗悔。（《屯南》728）

又有延方：

癸未貞：……于木月延方。

癸未貞： 乙酉延方。（《合》32243）

延者，延水。《水經・延水注》：「漢水東至鬐邑入延江水。」又云：「延水北入涪陵。」延亦蜀地水名。考《後漢書・西羌傳》：「洛川有大荔之戎。洛川於唐爲延、慶、鄜、坊四川。洛水源出甘肅合水縣白於山。鄜縣東南有洛川縣。疑此戍所之延，應在唐之延州，而 王地望殆在鄜縣，其王或大荔戎之前身。

	6062）
	𢀛方𨙶…。（《合》6063(反)…大字）
北唐	𢀛。（《合》13405正）
唐	𢀛方口馬于唐。（《合》8588）
𡕒、𣎵、方、果	𡳿告𢀛方…四邑。（《合》6063正 大字）
𡕒（冀）	𡕒及𢀛方。（《英》566）
亦𥞤（田）	𢀛方出侵亦𥞤。（《合》6057正）
𥞤	。（《南地》751）
𦬸	𢀛方于𦬸。（《存》2、297）
戈	辛丑卜，𡧊貞：叀羽令𠂤戈人伐𢀛方，𢦏，十三月。（《英》564正）
𧇚	𢀛方征于𧇚。（《存》1、550）
豐	𢽾化告曰：𢀛方征于我奠豐。（《合》6068正漢城大骨）
目方	乎目𢀛方。（《合》6194、6195，《英》556）
	目方至…。（《合》28010，6121，6122，6359）

董、嚴二氏所擬《武丁日譜》，排比當年戰伐史跡，假定其時間起於武丁二十九年十三月辛丑，迄於武丁三十二年七月己丑，前後共三載・二十八年，戉使來聞，二十九年 月辛丑，命羽以戈人伐𢀛方，登人五千呼伐𢀛方，命多臣伐𢀛方、命戉𦎫等伐𢀛方。戰役多次。自二十九年二月，登人伐下危（董作下旨），三月丁酉，沚𢦏來報：土方、𢀛方同

⿰糸羊方

⿰糸羊字有人釋爲羌方，可能爲西戎國名，殆羌方之一種。從𢆉之字有𢻱，「王報⿰糸𢻱」（20373）。武丁時有稱⿰糸羊方者：

癸巳卜，𡧊貞：令眔人肄入⿰糸羊方…𡆥田。

貞：勿令眔人 。（《合》6=《屯甲》3510）

辛卯…令眔…⿰糸羊…十月。（《合》7）

叀甫乎令沚𢀛⿰糸羊方，七月（《前》6.60.6）

癸巳…于一月伐⿰糸羊眔召方受祐。（《合》33019=《津》4382、《鄴》1、《下》40.2）

…⿰糸羊方其用，王受祐。吉。（《合》27976，二見）

𢀛…其以⿰糸羊方。（《合》8598=《續存》1、351）

貞庸弗其專入⿰糸羊。（《合》8597）

乙丑卜，𠂢：𠃬（偃）（乎）來。

戊午卜，𠂢：令𠦪匕（比），囗囗白𩏑。（《合》20017）

丁卯卜， 貞：奚⿰糸羊白，𥁕用于囗（祊）。（《合》1118，1119）

奚…⿰糸羊…。

以上《合》8598一辭，⿰糸羊方與𢀛同見，知⿰糸羊必爲西北羌人之種屬。⿰糸羊方字屈翼鵬逕釋爲羌方，甚是。《合》33019言：「伐𦍩及召方」，召即卲。《水經・渭水注》：「雍水又東經卲亭南，世謂之樹亭川，亭故卲公之采邑也。」殷時已有召方，卲公食采於此，乃承襲殷召方之舊名。以召方地望之，殷伐⿰糸羊及召方⿰糸羊方所在，宜在渭水流域附近。《前》6.60.6一條與《合》6所記人物完全相符，叀與沚皆爲伐⿰糸羊方之人物。卜辭所見又有𦍩生一名（《天壤》52），按巫之私名有曰巫𦍩（《合》5659）者，其例正同。𦍩者，《說文》：「羛，亦姓，古作𢑻。」𢑻白

壴

《合集》6片，有壴，及相關之𡧊侯、沚、及剛、𠃬等地名，茲錄其辭如下：

癸亥卜，𡧊貞：令𡧊侯𢀛𢓊壴。

癸未卜，𡧊貞：馬方其𢓊，在沚（徙）。

癸未卜，𡧊貞：馬方其𢓊，在〔沚〕。

甲午卜，𡧊貞：取剛于𠃬（偃）。

貞：勿取。（《合》6）

是片乃武丁時貞人賓所卜。征壴之人物爲𡧊侯。壴即是《牧誓》彭、濮之彭。卜辭壴亦作𠂤𨑨（《綴》3、5）及澎（《前》2.6.3），是壴亦作彭，故知其必爲彭水，他辭云：「貞翌…亥…涉壴」（《存》2.377）可證。包山簡1壴乃彭之省形，簡133作彭。可確定卜辭之壴爲彭。《英》2425：「伐周、壴、𢧵（盧）方。」《前編》兩見「執周、壴」，以壴與周同列，知壴地必近周《合》6片爲關鍵性記載，因同爲𡧊所貞卜，𡧊、壴、與馬方、沚必相去不遠。此片之壴，必非《詩》衛地「淸人在彭」之彭，故定爲《牧誓》之彭。彭祖以久特聞。其傳說久流行於蜀。彭山縣有彭祖冢，岷山有彭人古居，甘肅有彭原縣。而以蜀天彭門爲最著，凡此皆古彭氏足跡所及，故被彭之名。

卜辭另有地名「彭」，與「壴」當爲一地：

辛丑卜，亘貞：乎取彭。（《合》7064）

他辭有陕彭（《屯南》1066、1082），足證彭與陕爲相近之地。

甲戌卜，㞢貞：𢀛方其敦㫃𠀠。（《合》8529）

…卜，𡧊貞：取剛于旌。（《合》6）

剛…旌。（《甲》3510）

…卜，…貞：𢀛…气（乞）旌。（《合》8585）

癸丑貞：王令剛、宓（密）、旌侯。（《屯南》1920）

旌侯。（《綴合》1、91，《南明》104）

乎𢓊…𠂤人。（《合》8153=《京》2227）

丙辰卜，在剛貞：飲美，剛利，不雉眾。（《合》35346）

由上各片，知㫃、旌地望，應與周及𢀛方相近。《水經·丹水注》：白水又東逕陰平大城北，白水又東，偃溪水出西南偃溪東北流逕偃城西。」疑殷之偃侯地望即在此。宓即密，見周原卜辭。飲美殆謂飲於危方美。

卜辭有一條，㫃與𠙵方于同版：

其𢦏𠂤，……𠙵方。（《合》32103）

《後編》上22、1，《英》76均有𠙵方。按𠙵即卬。《說文·邑部》：「卬，京兆藍田鄉。」卜辭有小臣口，疑其采邑在此。𠙵方可與邑對應，其地去偃城非遙。

卜辭又云「取剛于偃」，剛地卜辭恒見，如：

王令鬼更剛于冎（過）。（《懷》165）

在亞　在剛。（《英》2536）

剛與偃溪相近。銀雀山簡孫子佚文：「（黃帝）西伐白帝至于武剛。」按地當近秦，爲白帝區域，《屯南》云：「命剛、宓（密）、旌侯。」剛與密合稱，地必在秦隴，殆是剛氐道之剛。漢代剛氐屬廣漢郡，有涪水出徼外，剛氐亦作剛羝，羝謂雄羊。

卜辭又稱「在剢貞」，與「在𢆶貞」騈列，見《合》36807、36809

可釋爲養伯。《漢書·地理志》隴西郡氐道縣下云：《禹貢》「養水所出，至武都爲漢」。又有羌道縣下云：「羌水出塞外，南至陰平入白水。」羌水與𢦔水皆成爲水名，必因舊爲羌人及𢦔人所居而取名。卜辭𢦔有右𢦔、中𢦔之稱，辭云：

戊戌貞：右𢦔于爿，攸侯𠂤啚。

中𢦔于義，攸侯𠂤啚。（《合》32982=《拾掇》2.132）

以中𢦔與右𢦔對貞，疑尚應有左𢦔，或分𢦔人爲軍旅如右、中、左三師之編制。義或指義渠之地。《元和郡縣志》：「寧州本豳州爲義渠戎國。」𢦔又稱曰𢦔鄙。'

癸酉卜，古貞：乎𢓊取虒于𢦔啚。（《合》11003，即《續》5、7、9）

他辭又言，「貞于南𢦔。」（《乙》3935）

虒字見於周器《𣏟生𣪕》（「作虒娟、媿賸𣪕」），《殷文存》下23有宰虒，以虒爲氏，𢦔啚所在，當與養水有關，其始在漢源之域，後乃東徙至荆。卜辭中，𦍌（羌）與奚竝見於同版，余疑奚即漾水注之雞水、雞谷之笄頭山，亦稱爲雞頭山。奚爲殷人田獵常到之地，晚期卜辭云：「戊子卜貞、王往田奚。」奚當在秦隴之間，與山東之奚無關。隴西襄武城有五雞聚，《後漢書·郡國志》作五谿聚。《周甲》31.2：「隹衣。奚子來降，其執眔。」甘肅靈台白草坡出土有㒸伯彝，可證。

（偃）、剛、𠙵

卜辭㫃字作𠂤，字從㫃，下加丘旁，《說文》：「㫃旌旗之游㫃蹇之見，讀若偃。」蹇即偃蹇。朱駿聲云：「古人名㫃（偃），字子游。」直以　字爲偃。卜辭常見之㫃侯，即偃侯也。茲錄其辭如次：

勿令周往于𠂤。（《合》4883=《續》3.6.3）

胥敖。膾之異文作枝，卜辭之𠔉爲會，本應在秦地，合以堯伐之膾則汾澮、溱鄶，乃膾之東徙者。猶卜辭之冀，本在天水，而汾水之河津皮氏亦有冀亭，是其比。

𢼸王

此爲殷時西北戎王之一，如王季伐西戎俘二十翟王之類。𢼸字不識，疑即鄜，秦文公夢蛇于鄜衍，因作畤，《史記索隱》鄜志名後爲鄜溪縣。漢志左馮翊有鄜，上見《說文·邑部》。

上舉《合》6所見地名，皆在秦隴區域，故時地均吻合，無隔閡之處，可覘本書使用之方法及卜辭本身內證論據之一斑。

過去有若干誤說，亟須勘正者，略舉於下：

1.　誤蜀爲旬

按《合集》33141、33142兩言：

癸巳卜，貞：旬。在𠃧（蜀）。

𠃌爲旬，𠃧爲蜀，二字異形，此條足訂舊說讀𠃧爲旬之非。卜辭恆言在某地旬，如：

在𡗜旬。

在𢆶旬。（《合》33145）

是其例。旬地，長安下泉村出土之多友鼎云「戎伐筍」，其字從目，益竹旁，與𠃧明爲二字，不容相混。

2.　誤吕爲呂

卜辭貞曰「𢀛方以𢀜方敦吕，允。」（《合》8610正）核原片是吕而非呂，吕乃雍字，雍己字即從此，說詳下。

諸片。

𢆶讀爲滋，或即太公之滋水，《水經·渭水注》下：「霸水古曰滋水，秦穆公霸世更名滋水爲霸水。」又云：「渭水之右，磻溪水注之，水出南山茲谷，謂之滋泉，即《呂氏春秋》所謂太公釣茲泉也。」按見《謹聽》篇。水出寶鷄縣東南山中。

冎即過水。《水經·渭水注》：「（渭）水又東過獂道縣南，右則岑溪水，次則同水俱左注之，左則過水右注之。」過水當在今隴西縣。

𠔉、𢼸王

以上二名同版，見於《合》6巨片。

卜辭明言戍𠔉，是爲殷邊陲戍所之一，與延之爲戍所相同。𠔉，蓋古會字。《汗簡》𣳟爲澮，所從之𠔉即會，可證。《莊子·齊物論》：「堯伐宗、膾胥敖。」《人間世》作「堯伐叢、枝、胥敖」，鄶、膾古今字。《佚周書·史記解》：「鄶君嗇儉，重氏伐之，鄶君以亡。」《竹書紀年》：「帝嚳十六年，帝命重師滅有鄶。」此鄶乃《潛夫論》姜姓之鄶。殆即《莊子》之鄶也。按《水經·渭水注》，渭水又逕鄭縣故城北，《史記》秦武公十一年縣之，《漢書》薛瓚注言：「幽王既敗虢、儈又滅，遷居其地國於鄭父之邱，是爲鄭桓公。」酈注不以爲然。《世本》祝融後四日求言是爲儈人。與薛注同作儈。今本《漢書》注作會。與卜辭之「𠔉」合。酒泉有會水，或其姓一支西徙者。河南亦有鄶，見《水經·澮水注》。《說文·邑部》：「鄶，祝融之後，妘姓所封，在溱、洧之間，鄭滅之。」段氏引《詩譜》之檜說之。此指祝融後之鄶人，即《詩·鄶風》之檜也。鄭、冀、虢諸國原皆在涇渭地區，其後逐漸東徙，會地亦然。堯所伐三國之叢、枝，胥敖，《齊物論》本作宗、膾、

《渭水注》又云：「渭水右逕新豐縣故城北，東與魚池水會，水出麗山東北。…又逕新豐縣故城東，故麗戎邑。」《漢志》：「新豐，驪山在南。」麗與卜辭同，後增馬旁。《漢書．律曆志》，太史令張壽王謂「驪山女亦爲天子，在殷、周間」。麗戎之國至春秋猶存，卜辭所見乃爲殷王田獵區，王於成及麗地狩獵，又令眾人伐羊（羌）及召方。成地在唐山南道之成州，殷時亦稱曰成麓。羊字余認爲當在姜水區域。姜寨遺址在驪山附近，與半坡有六千年前母系社會遺址，其民蓋氐族之先，故陶器多以魚爲徽記，驪山又存魚池水之地名。舊說炎帝以姜水成(《國語》)，姜水所在《水經注》謂岐水…又屈逕周城南，又歷周原下…水北即岐山矣。岐水又東經姜氏城南爲姜水。炎帝，姜姓，周先后稷姜嫄，居於姜水畔之高臺地，殷代之羊，以其地望觀之，與召方爲鄰，殷王狩成及麗而伐之。羊字又作絆，稱爲絆方，均宜讀爲姜，即炎帝姜水所在，姜寨遺址之居民，後代爲氐，實亦炎帝一系。關於羖地，上文釋爲養，當屬姜姓，姜、養均從羊得聲，此說如可信，則炎帝一族在殷代情況已有線索可尋。

吕（雍）

吕有人誤認爲呂。徐少華在其《周代南土歷史地理與文化》中呂國條，引證《京津》1230，即《合集》8610正：

丙辰卜，㱿貞曰：𢀛方以鬲方敦吕，允……。

細勘原片，字實作吕（《類纂》吕字表缺）。吕乃雍已一名之所從，應釋雍爲是。不宜釋呂。他辭云：

己亥卜，不至吕。

己亥卜，至吕𠃉母。（《合》22045）

作爲定點之召方與雍，須加以申說。

召方

召方見於《合》33014、33015、33016、33017、33019、33020、33028，其關聯地名有：

羊（羖）　　癸已…于一月伐羖眾召方，受又。（《合》33019）

成　　成（戉）伐召方，典伐召方受又。（《合》33020）

壬申卜，衔召于蠱（緣）　。（《合》33030）

令阜以眾𠂤伐召方。（《合》31973-31978）

召即邵。《水經．渭水注》：「雍水又東逕邵亭南，世謂之樹亭川，蓋邵、樹聲相近誤耳。亭故邵公采邑也。」京相璠曰：「亭在周城南五十里。」《後漢郡國志》：「郿縣有邵亭」，謂此也。《括地志》：邵亭在岐山縣西南十里。《明一統志》：「在縣西八里召公村。」

余考蠱即緣，緣水即岐水，召方在郿，地正相邇。說另詳。

值得注意者爲伐召方之主師有成有阜，而召方與羖方同爲被伐之方國。阜可釋畢，即畢公之畢。[5]

癸未卜，爭貞：王在茲楚、成狩。

辛卯…令眾…羖…十月。（《合》7）

翌日壬，王其田楚，乎西有麋，興，王于之阜，大吉　。

（《屯南》641）

他辭言隹楚田、在楚，不一而足。《屯南》一條，西是人名，興可能爲地名，即興方。楚爲麗字，乃麗戎之地。《水經．渭水注》：「渭水又東。戲水注之。水出麗山馮公谷，東北流又北逕麗戎城東。《春秋》晉獻公五年伐之，獲麗姬於是邑。麗戎，男國也，姬姓，秦之麗邑矣。」

（《合》136）及月（《屯南》2320反），冒地蓋與周爲鄰，知者：

貞：令旃比冒侯虎周。（6816）

比冒侯□周，由王事。（6817）

《合》6云：「癸亥卜，労貞：令冒侯帚䟡壴。貞勿令冒侯。七月。」與諒亦相邇。他辭云：「侯豹伐羌……在壴」（《前》4.44.6），是壴地又近羌方矣。

乙亥卜，貞：令多馬亞徙省陝商，至于冒侯，从嵩川，比夵（無）侯，九月。（合5708）

辛已卜，㱿貞：…叀冒…伐羌方。（《合》6552正）

貞：令弓…比侯豹伐羌方，受出又。（《合》6554、6553）

合上引觀之，冒侯地望蓋在陝商。與羌方、壴、夵及周相近。余考羌方爲蒙，壴爲彭，彭在四川彭山縣。冒者《古本紀年》云：「后桀伐岷山，岷山莊王女于　二女曰琬曰琰」（《藝文類聚》83引）。徐中舒引《管子・山權數》「湯以莊王之銅鑄幣」，證明古代確有「莊王」之名。滎經縣古城戰國墓出土漆杯上有「王邦」二字，即莊王之宗支。余謂卜辭之冒侯，當是夏末岷山莊王之後，入殷降爲侯爵者，其族至東漢爲蜀郡徼外之大牂夷種之羌人（《後漢書・西羌傳》），猶存「牂」之名，牂即冒也。依是言之，冒侯當是夏岷山莊王之後，其地正在岷山。

冒地既明，連類須及羌方。

羌方

羌方見於《合集》6545-6566正；8416-8425（《類纂》下1279，《綜類》頁12），略舉如下：

貞：帚馬吕乎多馬。（《合》5723）

貞：吕不其受年。

貞：吕…其受年。（《合》811正）

戊午卜，吕受年。（《合》9798）

《甲骨文編》誤釋爲呂，《類纂》頁800吕、吕二字皆釋雍，是也（另以吕作兩圓形者爲呂）。

《禹貢》：「雍、沮會同。」《史記．秦本紀》：「德公元年，初居雍城。」《漢書．地理志》：「右扶風下雍，秦（德）惠公都之，有五畤，太昊、黃帝以下祠三百所。」《水經．渭水注》：「渭水又東，雍水注之，水出雍縣、雍山。」康熙《武功縣志》謂雍原即周原。李應祥《雍勝略》：「雍山在鳳翔縣西北三十里，雍水出。」應劭曰：「四面積高曰雍。」《華陽國志．蜀志》云：「盧帝攻秦至雍。」此爲蜀人侵雍之堅證，此雍必爲渭水之雍。

《易未濟》九四：「震用伐鬼方，三年有賞于大國。」而《既濟》九三云：「高宗伐鬼方，三年克之。」馬王堆本震卦字作辰，爻辭亦云：「辰用伐鬼方。」高亨云：「震疑爲人名。」余按辰乃方名。武丁卜辭既有（邛）方以辰方敦吕（雍）之記載，足見邛方曾利用西南辰方之兵力入侵于雍，則未濟之「辰用」，視作鬲方，於理亦通。《玉篇》：「鬵，大鼎也。」鬵即契文鬲之繁形。

以上爲一些誤說之辨正，揭其重要者以示例。

冒與羌方

《合》6表中最關鍵之人物是征壴之冒侯豹。卜辭冒侯資料極多，見於《綜類》頁452、《總集》3286至3328諸片，冒字亦可省作宁

有古掘銅坑，深二丈，並居宅猶存。（《南史》卷39劉𠷎傳）

鄧通，南安人，漢文帝賜通嚴道縣銅山鑄錢。今蒙山近在青衣水南，青衣左側並是故秦之嚴道地。青衣縣，文帝改名漢嘉。且蒙山去南安二百里。案此必是通所鑄處。文中記鄧通鑄錢遺址甚爲詳悉，所稱蒙山、蒙城；均被蒙之號。時悛代始興王鑑爲益州刺史，故所知獨詳。《水經》青衣水青衣縣西蒙山，酈注云：「縣故青衣羌國。」卜辭云：豙以羌茺（《合》19765），稱之曰羌蒙，明其本爲青衣羌也。巴有蔓子之鎮，常璩《巴志》：「蔓子請師于楚。」任乃強謂其事出於譙周《巴記》，而疑其地即朐忍，故施南人傳說巴蔓子墓在施州。

《竹書紀年》：「梁惠王七年，瑕陽人自秦道岷山青衣水來歸。」是岷山青衣與秦久有來往。紫陽白馬遺址出土奇字戈，其上符號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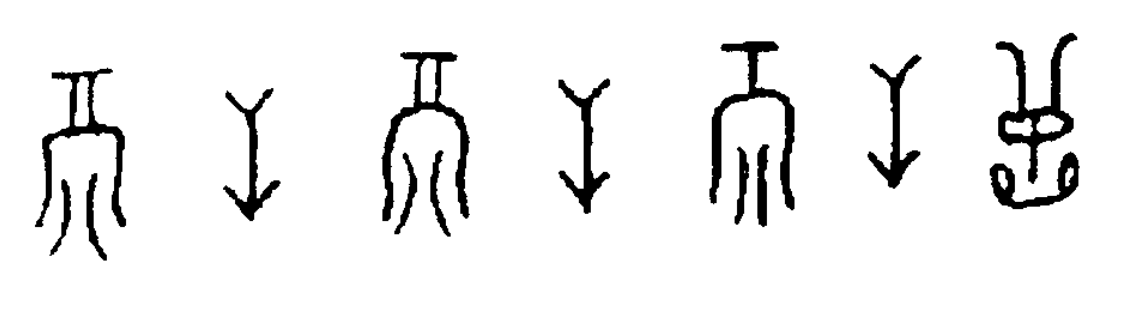

𠀠字可能即茺之變形，可釋爲羌丏之丏。

近時新津縣龍馬鄉掘出寶墩古城，面積甚大，達六十萬平方米，呈長方形。都江堰市出有芒城古城址，較小，作不規則的長方形，面積約12萬平方米，芒、蒙同音，芒城可能爲古茺方管轄所到之地。

卜辭有云：

征茺（𡖊）亳。（合20398）

似商人在蜀設有蒙亳小都，如陝西之有西亳。四川成都平原又有郫縣古城、溫江魚鳧城、崇州環河古城共五座公元前二千年的史前古城之發現，說明蜀地古文化之豐富，殷代茺方勢力所及雖確不可知，然由廣漢之鄸，

丁巳卜，㱿貞：王𦥑眔，伐于茺方。（32正，《丙》22）

䇝方大丁。（20622）

乙未卜，㱿：令茺往沚。（《丙》304）

舌方𡆥于茺、亦𢦏。（《續存》下227）

辛巳卜，㱿貞：王…叀冐…伐茺方。（《佚》23）

…比冐侯豹伐茺方，受㞢又。（《前》4.44.6）

…且乙以羌…豙以羌茺。（《合》19765）

豙伐茺方。（《合》6562）

辛丑卜，步豙伐茺方三月。（20400）

舌方于茺。（《存》2、297）

茺方爲殷人薄伐所及之地，其關係人物，若莊侯、若𡿺、若沚，均在隴蜀境。冐既在岷山，則芍料亦在蜀附近，芍字于老釋髳（《釋林》頁16）《詩·角弓》「如蠻如髦」。鄭箋：「西夷別名。」爲武王伐紂八國之一。秦漢官印有𨛫長、𩬂長。《說文》：「髳，髮至眉也」。余按茺讀爲蒙，亦即鄸。《說文》邑部：「鄸，蜀廣漢郡。」殷之茺方爲一大邦，至漢時廣漢郡地尚存鄸之名。《禹貢》：「蔡、蒙旅平。」《夏本紀集解》引鄭玄曰：《地理志》云：「蔡、蒙在漢嘉縣。」蔡說見《書集傳》：「蔡山，《輿地記》在今雅州嚴道縣，蒙山，《地志》蜀郡青衣縣。」《索隱》引《括地志》：「蒙山在雅州嚴道縣南十里。」

南朝時永明八年劉悛啓武帝曰：

南廣郡界蒙山下有城曰蒙城，可二頃地，有燒爐四所。高一丈，廣一丈五尺。從蒙城度水南百許步，平地掘土深二尺，得銅。又

甫與元

見於《合》6之有關人物有令甫令禘，取孑。其辭云：

貞：令禘保甫。

丁酉卜，㝉貞：令甫取孑伯殳，及。（合6）

丁酉卜，㕣貞：孑執𦥑（叟）　。（合570）

貞：盟孑…其㝉。（《英》2107）

癸卯卜，　貞：叀甫乎令沚𢀛羌方，十月。（合6623）

乙亥卜，貞：令多馬亞𢓊冓禘省陝向，至于冐侯，从嵩川，比𡗜（無）侯，九月。（《存》1.66，原片現存香港大學）

戊寅卜，貞：令甫比二侯，眔元，三徝于之，若。（合7242）

禘受令保甫，又與𢓊相遘（冓），以省陝向而至於冐侯之所，可見甫、𢓊、與陝向其他必近冐不能遠至山西，所云「比二侯眔元」者，二侯當指冐侯與𡗜侯。無地疑讀爲撫，《漢書・地理志》安定郡有撫夷，《元和志》涇州臨涇縣，漢撫夷縣地。至於元地尚須細考，卜辭所見有「㞢元以西」（合8764反）、「王㞢元」（合14828）、「乎元」（合19642正），同於嵩地者。卜辭所見字或從木作𣐈。

𣐈因元沚。（《合》4855）

同辭共六見，爲美國哈佛大學藏片，其餘田獵地區曰元者，如：

丁丑卜，爭貞：來乙酉，𦕮用泳來羌自元，五月。（《合》239）

辛巳卜，王其奠元，眔𣳾（永）𩰫，在盂奠，王弗…羊，大吉。（《屯》1092）

丙寅貞：叀虒啓元，召王。（《屯》3726）

己未，王在𡆥貞：田元往來亡災。（《英》2562正）

…在元…王步…闌。（合3673）

巴地之蔓（子）可能皆沿襲「茺」之舊稱，或爲茺方餘裔歟？

《續存》云：「舌方于茺。」茺在青衣，舌之爲邛，地正相邇。

考晉南朝時候，陝蜀各地出土文物甚夥，如陝西城固出編鐘一系列（見《晉書．五行志》），四川益州出石椰、銅、玉璧及金銀蠶蛇形器，廣漢什邡出錞于（此段祖所獻，俱見《南史》43始興王蕭鑑傳）。悛於壽陽鎮得古禮器銅罍、𨭖、豆、鐘等，即壽春楚器之類，鑑於永明五年獻龍角一枚，色紅，有文。此亦蜀地古物，具見前代出土之多，可與今日相印證。

我們試以周侯爲定點，推知冐、茺二地既均在川北，與周相去不遠，其他有關地名，若馬方與絴方，均宜在其附近。

馬方

卜辭云：

癸未卜，㝉貞：馬方其𤴓，在沚。

癸未卜，㝉貞：馬方其𤴓在沚。

貞：不…在沚。（《合》6）

甲辰卜，爭貞：我伐馬方，帝受又，一月。（《丙》114）

乙酉卜，王貞：　余亏，朕老工延我莫。

貞：隻。允隻余受馬方又印，弗執。其受方又，二月。（合20613）

貞：丁…馬方。（合20614）

壬戌卜，王貞：令陝取馬（方）𣎵（子）涉。（合20630）

與馬方之地名有沚，有陝。

按《英》2562田獵路程有如下兩路程：呈—永—𣴎—攸—元，余別有詳考。試以「來羌自元」語證之，元地必近羌；若「乎元祉」者乃複合地名，示元地之祉，即徙人之居於阮地者。穷之卜辭云：「叀甫乎祉𢦔羌方。」又一辭云：「令甫比冒侯與無侯，二侯眔元。」具見甫與冒（莊）、元地皆相近。

考《詩・皇矣》云：「密人不恭，敢距大邦，侵阮徂共。」「依其在京，侵自阮疆。」鄭箋：「阮也、徂也、共也，三國犯周。」此爲密須氏所侵之阮。朱駿聲謂在岐渭之間。又《左》文四年傳：「晉伐秦，圍刓新城。以報王官之役。」杜預注：「刓新城，秦邑也。」地在陝西同州府澄城附近（《方輿紀要》），《史記・魏世家》：「文侯十六年伐秦，築地晉元里。」殷代之元，可能即秦地之阮或刓。

卜辭又云：「甫弗其冓（遘）舌方。」（合6196）甫與舌方相遇，余認舌爲邛，元既是阮，冒在岷山，則甫之地望當在其周圍。司馬相如《難蜀父老》云：「略斯榆，舉苞蒲。」以甫當蜀地之苞蒲，較合。

詹鄞鑫君定甫地爲傅巖，在山西平陸，則冒侯、𢦔方諸地均相去遙遠，無法解釋。其實殷地名自有㝠，即是㝠阨，《穆傳》所記顛軨之阪也。《詩》「密人侵阮」。周原刻辭有宓字，即密。《漢志》安定郡陰密，《詩》密人國，有囂安亭。《呂覽》：「密須之民自縛其主，以與文王。」《周語》：「恭王遊於涇上，密康公從。」韋注：「密，姬姓，今安定陰密縣。白起有罪，遷邊之陰密。」揚雄《蜀都賦》言「密促之君」，密即指此。唐鈔本相如文注云：「苞蒲，蜀地名。」苞蒲蓋「甫」之分音，如「徙」之爲斯榆之分音，故知《合》6之甫即蜀之苞蒲，祉則是蜀之徙，其說另詳。

他辭云：「呼行取龔𡚸于𠂤，㚇，呂。」（合6595）龔殆即「密人徂恭」之恭，地與元相邇。

𩫖（郫）

《左傳》文十六年庸國所屬三小邑爲裨、鯈及魚人，裨地見於卜辭，字作𩫖，从㐭，卑聲。

庚辰…卜，在甫〔貞〕：…王步于𩫖〔亡〕災。（《合》36962）五期

辛巳卜，在𩫖貞：王步于𠧻（偃），亡災。（合36775）

癸巳卜，在𢦔貞：王迖于射，往來亡災，𢦔𠬝十冬。（《合》36775）

丙辰卜，在奠貞：王步𢓊。（合36772）

壬午卜，在旋貞：王田于…亡災。（《合》37797）

此庚辰、辛巳、壬午三日過程所卜。奠即西鄭、𢦔是微，均在秦地，故郫不能遠在東方。「王在𢦔貞」，𢦔即微，乃陝西扶風。王迖𢓊于射，即謝，殆所謂郟南謝北之謝，所謂謝西之九州。按甫即苞蒲，指蜀，見《合集》6，說已見前，偃地亦詳前考，故兩處之𩫖，可能即郫。四川郫縣出土銅戈紋，飾以精巧之虎頭，與三星堆之金虎可相輝映。

《華陽國志・蜀志》稱：「（杜宇）移治郫邑，或治瞿上。七國稱王，杜宇稱帝，號曰望帝，更名蒲卑。」蒲猶卜辭之「甫」也。《文選・思玄賦》李善注引《蜀王本紀》：「望帝治岷下邑曰郫，積百餘歲。」《集韻》：「郫在蜀，或作鞞。」其別寫又從革。郫本水名，《河圖括地象》：「新繁縣首受郫江，即《禹貢》江沱也。」卜辭有婦它，即食采於沱，秦惠文王十四年，遣張儀、張若城郫。

任乃強《圖注》：「蜀王所治郫縣在今彭縣西北二十餘里，屬九隴黃土丘陵部份。李裕疇謂郫在彭縣九隴中心之岷、湔二江的丘陵地帶。」（詳《彭縣人文景觀資源考察報告》）近時成都平原發現郫縣古城史前遺址，殷代之郫在蜀，則甫當亦指苞蒲之蜀。山西亦有郫，《左》文六年「趙孟使殺諸郫」，在河南濟源，與卜辭之郫並非一地。

馬羌、

卜辭每言馬羌及羌方

乙卯卜，爭貞：王伐馬羌。（合6624）

癸卯卜，穷貞：叀乎祉𢦔羌方、七月。（合6624）

羌方之有馬羌，有如龍方之有羌龍（隴）（《合》6630-6637）。羌龍亦省稱曰龍，如：

癸丑卜，貞：𡴎往追龍从柰（澮）西及。（合6593-6594）

此柰字即《合》6之柰。

追羌龍之𡴎，其地望亦與周相近。

𡴎令□侯以周，五月。

貞：令多子族眔犬侯𡨦周𠙹王事。（合6821）

丙寅卜，爭貞：舌月（同）𠂹眔余……。

今夢歸于𠂤𠂤（師）…。（合6813）

𠂤𠂤一地，疑即郁夷，《漢志》右扶風有郁夷。《水經・渭水注》引《東觀漢記》世祖詔：「桃花水出船槃，皆至郁夷、陳倉分部而進。」王莽之亂，郁夷之人寄理郿縣，晉時郁夷省並於郿。殷之𠂤𠂤，𠂤即郁，字增邑旁。

綜上所論，所有地名之連鎖關係，在在足證其必在隴蜀一帶，其說詳見拙著專書，不復縷述。

註釋

[1] 參看 J. Bottero: Ilétait une fois La Mésopotamie, p. 13.

[2] 屈萬里：《甲編考釋》逕讀𢓊爲羌。近時鄭傑祥《商代地理概論》，定祉一在東方之詩國，一在山西之繁時，而以馬方爲河北之馬陵，壴爲衛地之彭，讀冒爲河南祥符之倉垣城。剮爲山東汶水之剛壽，分屬各不同省份。如是，《合》6此片之人事關係，無從解釋，故不可從。

[3] 鄭氏定𢦔爲河南商丘之蒙城，改危字爲古，謂是老子籍貫之苦縣，但未聞苦有下苦之稱。而以望乘之望爲望諸，改己字爲抑，謂爲山海經之印澤，在山西太谷縣境，諸地相去懸隔，無法聯繫。

[4] 參李學勤：《論養侯玉佩》（《故宮博物院建院七十周年紀念刊》，頁141），論𢦏侯二字爲楚國養城，謂𢦏字不與養通，即使能讀作養方，與澤丘之養國，未必有關。如申有河南南陽之申，又有西戎之西申。至於楚國之養，詳見徐少華《養國簡論》（《周代南土歷史地理與文化》，頁216）。

[5] 鄭君既釋𢀜爲畢，而讀畢音轉作濁以解州之濁得當之，似迂曲。

[6] 湖南長沙近郊出土戰國時鼎銘文一字曰𨛜，說者讀𦬹爲𨸏，謂即八國之一。見《湖南省志・文物志》，頁308。

（原載 第三屆國際中國古文字學研討會論文集，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中國語言及文學系，1997年）

殷墟甲骨文中的燕和召公封燕

杨升南

北京，是我国的首都，她也是世界文明的古城，据学者考证，作为一个都城，她已创建3040年了。今年正值3040周年，在世界上三千多年延绵不断而至于今的古城，是不多见的。说北京建城有3040周年，是从西周初年算起的，是以召公封燕这一史事为起点。其实，在周召公一族来此地以前，这里已有先民活动，已有古国、古城存在。本文打算追究一下在周召公一族来之前的商代古国情况，以就教于学界。

一、说甲骨文中的“燕”字

北京古城的前称为蓟，后又称为燕。后来称为燕国的“燕”字，在甲骨文中已有其字，字形像一只燕子，作

(1)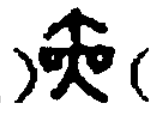(合集)5250

(2)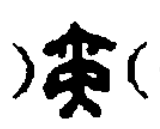(合集)5255

(3)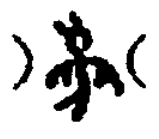(合集)5257

罗振玉释为燕，说“像燕籋”口布翅枝尾之状”，“卜辞借为燕享字”(1)。叶玉森说(3)形字云“像飞燕逼肖”之形，而(1)(2)形乃是(3)形的“异体”(2)。这三种字体为一字之异体，李孝定认为，这是“渐趋整饬，为文字化过程所必至”(3)。

这个“燕”字，在甲骨文中的用法，(1)(2)形不甚区别，常以“王燕惟吉”、“燕惟吉”，其他还有“福燕惟[吉]”(《合集》5829)、“蓺燕惟吉”(《合集》5745)等。在这些卜辞中，燕字作为动词，解释为“燕享，均无滞碍。然第(3)形的用例却有不同，都用在“王燕惟吉”之后，如：

壬子卜，史，贞王燕惟吉，燕。11月。　　《合集》5280

贞惟吉，燕。　　《合集》5283、5285、5286。

杨树达认为《前》4・44・5一片甲骨上有“贞惟雨”与“贞惟吉燕”同版，“以燕与雨对贞，盖假燕为燕，《说文》日部‘燕，星无云也，从日燕声’。吉燕盖犹今言快晴也”④。杨说可从。在甲骨卜辞中，两字用法有别，是其义有异之故。

在甲骨文中，这种字体的“燕”字，不见用作人名或地名的，如“燕来”，“往于燕”、“令燕”之类的用义。像“致燕”、“赐燕”的“燕”虽是名词，解释为致送宴饮或赏赐宴饮，义亦顺适。有说此燕字为方国者，举《前》6・43・6一片卜辞：

□亥卜，史贞王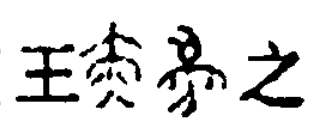之日惟吉。

认为“燕燕”与他辞“用羌”语法结构相同，举燕字为人名，又举《前》5・28・6，读此辞为：

己卯卜，贞令燕归。

谓此辞“乃卜令燕方自归其国⑤。”其实这两条卜辞是说者误读。《前》6・43・6《(合集》5281)一片上卜辞应读作：

□亥卜，史贞，王燕惟吉，燕。之日……

这片甲骨在契刻时，先刻上“王燕燕之日”，是将“惟吉”两字刻掉了，后又补刻在“王燕”两字的右侧，以他辞例之，仍当以“王燕惟吉”连读。至于《前》5・28・6片上有“令燕归”一辞(《合集》6702)。正确的读法应为“令……归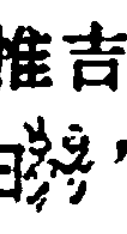”。“归”字后一字从日从攴从燕，已不是燕字了。所以，“燕”字的这一种字体，说为方国是证据不足。

归纳起来，这种字形的燕，(1)(2)形体字，义为“燕享”，(3)形体字，如杨树达说，是指“星无云”的一种天气现象。

甲骨文中另一个被释为“晏”的字，其字形作：

(1)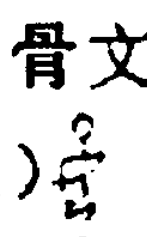《合集》945、1581

(2)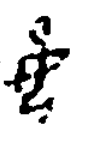《合集》190、17540、17541

这个字是董作宾作释，他在《帚矛说》一文中说：

> 晏即匽，亦即郾国。卜辞有“晏来”之语，知当为国族名。金文《匽侯旨鼎》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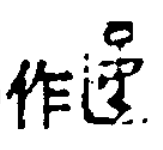、《子璋钟》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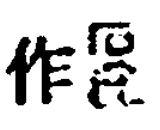，《郾王戈》又加邑旁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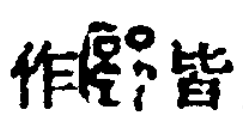皆见《金文编》)。所从之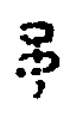即晏，郾亦作燕即后世的燕国。《左传》昭九年“肃慎燕亳，吾北土也”。燕地在今河北易州一带⑥。

董先生的文章主要考释帚、矛二字，认为是贡献兵器。这两个字，经后来诸家考定为妇、屯二字，是讲商时贵妇们整理占卜用的龟胛骨之事。因为此文的主旨不能成立，因而对文中这个“晏”字的考释，也被淹没，不为古文字学界所重视。后来吴泽先生采这一说法，认为卜辞所见是一个国家，是殷商北方的属国⑦。近年由于北京地区考古工作的展开，特别是琉璃河商周遗址和城址的重大发现，古燕国史研究勃兴起来，此说多为学者所采用。

在古文字学界，对董先生这个考释的进一步阐发，是古文字学家李孝定先生，他在《甲骨文字集释》中说：

> 《说文》“晏，安也”，从女日，诗曰“以晏父母”。训安从日无义，契文像女子晏坐之形，上从◇像头，篆变从日者，古文于廓中每加小点为文饰，遂似从日矣，字在卜辞为女字⑧。

此字像跪跽之女子，头上所从的一椭圆形圈特别突出，不应是头而应是所戴的高冠。商代人有头戴高冠的习俗，如妇好墓中出土的玉人中，就有头戴高冠的，特别是编号为470的那一件，其冠特别的高⑨。其字形像头戴高冠而跪坐的一女子。

董先生说金文中所从之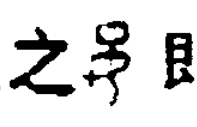即甲骨文中的晏，是十分精当的。金文中的晏字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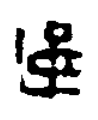堇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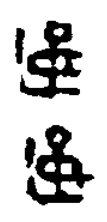匽侯旨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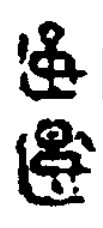匽侯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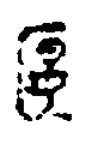克鼎

等形，同甲骨文相比，有四点不同：一是有的头上圆圈与头分离且多置于一侧(能与头分离说明不应是头而是冠更合理)；二是有的圆圈中间已加点从日；三是下半的跪跽形多被省去；四是外加框界，这个框界当含有包容，占有旧时晏国之义。但金文中的这个字，其基本构形是界框中的部分。这部分显然是从甲骨文中的晏字演变来的。

二、甲骨卜辞中晏字的用义

甲骨文中，“晏”字的用义有二：一是作为名词，是人名，如卜辞有占卜晏来与否：

贞晏其来。　　《合集》945

晏来。　　《合集》1076反、4452反

占卜问来与不来，当然是人无疑。甲骨文中有“妇晏”，见于《合集》一书中的有八例，即5460反、5840臼、6177臼、7621臼、17540臼、17541、17542、17543。在甲骨文中“妇某”很多，妇后一字，多为国名，如甲骨文中的“妇周”(《合集》2816)，“妇杞”(《合集》8995臼)、“妇姘”(《合集》17407反)、妇井(《合集》17506)“妇龙”(《合集》17544)等，其中的周、杞、姘、井、龙都是商时的诸侯方国。以此例之，“帚晏”的“晏”，也应是商时一方国，这一点董作宾先生所说是有道理的。

另一种用法是作为动词用，如下面的两条卜辞：

晏于奄。

晏勿于奄。《合集》190正

“奄”是一地名，有说即是盘庚所迁离的奄，地在今山东曲阜。“晏”字于此作为动词，如他辞中的“往于敦”(《英藏》723正)、“田于鸡”(《怀特》1955)、“入于商”(《合集》1666)等，往、田(打猎)、入皆是动词。这个“晏”字，作为动词，在这里的词义与燕同，即宴享之义。这种用法在金文中也相同，金文中的匽字，晚期金文中常有“用匽以喜”(子璋钟、沇儿钟、王孙钟等)，《林氏壶》则作“虘以匽饮”，将“匽饮”连属为词，这些器铭中的匽，均应读作宴。徐同柏云：“匽读为宴饮之宴，古文匽晏同字，晏又与宴同义”⑩。

三、甲骨卜辞中的晏国与商的关系

上节我们说到，甲骨中八见“妇晏”一词，是晏国之女入于商王朝，或为王之妻，或为贵族之妇。这是一种与商王朝的联姻关系。用婚姻的形式来加强与诸侯国间的关系，商周两代皆是如此的。商王朝与周、杞、姘、井、龙等诸侯国都有婚姻关系，已如上述。周人在商时，早就与姜姓结成婚姻集团，也是为了联络他国的目的。

“妇晏”在甲骨文中，常从事礼神的占卜事宜，如卜辞：

丙寅，妇晏示一屯。　　《合集》6177臼。

“示”陈梦家说“‘某示’在灼钻之前，入龟之后。示或指钻凿之事，而往往由‘妇’任之”⑪。郭沫若认为“一屯”(郭释屯为包)，是“必为两骨”⑫。从甲骨文中看，参与礼神的“妇”，其地位都较重要，如“妇好”(《合集》2631臼)、“妇井”(《合集》6233臼)这样常参加政治、军事活动的武丁正妻，皆曾参与此事，可见“妇晏”在商朝内的诸妇中，地位不低。

在甲骨文中，还有言“晏示”若干屯的刻辞，如：

庚申，晏示三屯。宾。　　《合集》1581血

晏示四屯又一骨。　　《合集》17628

“晏示”若干的刻辞，在《合集》中收录有十八例之多，晏和妇晏应是两人，而不是“妇晏”省掉“妇”字，甲骨文中有“禽示”若干屯(《合集》493、4070)、“邑示”若干屯(《合集》1534、1661等多见)、“子央示”若干屯(《合集》11170、11171)等。禽、邑、子央等人在商朝武丁时代，都是十分重要的人物。禽的职更高，有“小臣禽”(《合集》5571、5572)、“亚禽”(《合集》32988、32989、33145)。“小臣”、“亚”都是王朝的高级官职之名⑬。晏能在王朝执掌如此重要的礼神之职，应是颇受商王重视的一个方国首领人物。

晏还作为王朝的臣，向有关方面征收贡物，如卜辞：

贞晏呼取白马致。《合集》945

同版有“晏其来”的卜辞，是卜问晏到外地传达王命，让有关方面向王室贡白马是否会送来。还有一条残辞言“晏呼”(《合集》4463)。是晏作为王朝官传达王命。

作为一个方国，它也要向王室纳贡，卜辞中有卜问晏是否向王室贡纳牛：

贞今春晏来牛。五月。《合集》9178甲

贞今春晏不其来牛。《合集》9178乙

还向王室贡豕的，如

辛丑卜侑晏彘。《合集》22258

是侑祭时用晏贡来的彘。彘是野猪，是晏猎获的野猪而贡于王室者。

四、考古上所发现的商代晏地与召公封燕

甲骨文中晏的地望不可确知。但是由于近年来在北京房山琉璃河发现许多有匽及匽侯铭文的铜器，可以确证周初的匽国，即周召公族所封的燕，在北京房山琉璃河。从本文第一节我们已讨论过西周青铜铭文中的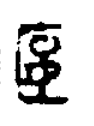，是由甲骨文中的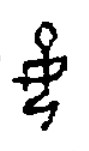字演化来的，那么召公族所封之国，名为匽(燕)，乃是沿袭商时晏国的旧名。可证商时晏国，应在西周时的北燕地。地名是人类活动留下的印记，在甲骨文中，地名往往与族名、人名相同，今北京地区有燕山，古有燕国，地称燕地，皆应因有晏族、晏国而得名。商时的晏国与商朝的关系至为深厚，他在商末当是紧跟殷纣王的政策的。《逸周书・世俘解》中载，周武王伐商时“敦国九十有九”，“服国六百九十有二”。敦国即是灭国。有九十九个国家被灭掉，这些灭掉的国家，当然是死心跟着纣抗周师的，晏国旧地由周召公族所据有，可见是被灭亡的。这就犹如鲁国是灭商奄蒲姑后占有其地，卫国是灭武庚后占有其地一样。

周初大封诸侯，把周王的兄弟、子侄、周姓都封在最为要害的地方，特别是商人势力强的地方，如封周公于鲁，鲁是商人势强盛之地。武庚叛乱时，商奄五侯反周，周公用三年的时间才将他们打平。然后把鲁国移封到商奄的今曲阜地区。鲁国初封当在洛阳市南的鲁山地区⑭，以防备南方敌人。但在周初，南方的楚人与周人的关系至密，周原出土的西周甲骨文中，有“楚子来

告”的记载(H11：83)，《史记·楚世家》载“季连之苗裔曰鬻熊，鬻熊子事文王，早卒”。鬻熊像儿子侍奉父亲一样，跟随周文王，所以周成王封他的曾孙熊绎于楚地，即今湖北西部地区。楚武王为了要称王，自大起来，说“我先君鬻熊，文王之师也”。显然是在篡改历史。不过周楚有这层关系，所以在周公平定三监叛乱，征服东国后，成王就把用来防卫南境的鲁改封于今曲阜地，以镇抚商余民。

再有卫康叔封卫，卫地是殷纣王都所在，就由武王弟康叔镇守着。

今山西境内的晋地，在商代就是一个最不安定的地域，常与商为敌的土方、邛方就在这里，故周成王将其弟叔虞封于此镇守。

召公在周初的地位仅次于周公，甚而至于相埒，他就封之地，也应是十分重要的战略要地，亦即商朝势力强大的地区。从甲骨文中妟国与商朝的关系看，在今北京地区商时的影响是很大的。召公以同姓就封，其就封的规模，与鲁、卫、唐(晋)是相同的。《左传》定公四年，卫国的祝佗说周初分封鲁、卫、唐皆有分器和分民，如封鲁以“殷民六族”，封卫“以殷民七族”，封唐以“怀姓九宗”。召公也有分民，从琉璃河1193号大墓所出克盉铭中，有“旃、羌、马、𠭯、驭、微六族。王世民、陈平同志将其解释为分给召公的殷民六族是合理的⑮。在琉璃河发掘的墓葬群中，京广铁路从墓地中穿过，将墓地自然分成东西二部分。十分巧合的是，这东西两个墓区，在当时就是两个墓区而不是京广线修筑时才被人为地将一个墓地隔离成两个部分。发掘者将京广线以西，位于董家林的墓地定为Ⅰ区，以东位于黄土坡村的定为Ⅱ区。经过发掘得知，Ⅰ区墓葬已发掘的32座墓葬，都属中、小型墓，未见有大型墓。陶器组合基本上以鬲、簋、罐为主。在葬俗上都有殉狗习俗，其中有七座墓内有殉人。在一些铜器铭文上，有殷人的族徽，发掘者认为“Ⅰ区墓葬的主人很可能是殷遗民，或是周灭商前与商王朝有密切联系而生活在当地的燕人，后归顺周，故在埋葬习俗上仍保留着殷人的遗风”⑯。这Ⅰ区墓葬的主人，有可能就是《克盉》铭文中所指的六族。

或者会问，祝佗在讲周初分封之事时为何不提召公封燕之事？这当是到春秋时，燕国一直未参予中原事务。更为重要的是这次诸侯国在召陵谋伐楚的盟会，鲁、卫、晋(唐)都参加了，而燕国未参加。晋国在这次盟会上把蔡国的名次排在卫国之上，所以卫国的祝佗询问周王室官员苌弘，苌弘回答时不及召公受封时之事。

把召公这样的重臣封于商时旧妟国地，可见商时妟国所在的地位确实重要。

商朝时期，妟国的都城可能就是在今北京琉璃河遗址中的董家林村。这里在1976、1978年两次发掘，所发现的一座古城，北城墙长829米，东西城墙的北段长约300米，城外有2米多深的护城沟，城墙用夯土修筑，与偃师、郑州商城的建筑技术相一致。主城墙体用夯筑，内外两侧堆土为“护坡”的方法，皆与郑州商城同⑰。更能说明此城时代的是“城墙内侧的护坡，被商末周初的墓葬，以及属于西周时期的灰坑，房屋所打破”⑱，可知在商末这座城已经存在了。这样规模的用夯土城墙围起来的城，不可能是普通聚落，而应是诸侯国的都城。它与湖北黄陂的盘龙城，山西垣曲商城的性质是一样的，应为方国都城⑲。

据古文献记载，商时今燕山南北有很多的古国，如蓟、孤竹、令支等等，但召公封国却以匽(燕)为名，可见召公所占领的地盘，应主要是商时妟国的地盘，建都于商时妟国的中心地。

商时妟国的所在大致可以指定，在考古上，商时妟国的文化文物也应该是已被发现。商时妟国的文物，应就是被西周初期燕国文物所直接叠压的那种类型的文化遗物。

在北京地区被西周燕文化叠压的一种文化过去被称为夏家店下层文化的“燕南型”。燕南型有的研究者又称为大坨头类型，并将大坨头类型分为三类：一、二期相当于夏代，三期应与商代晚期前段相当，即殷墟文化的一、二期⑳。继大坨头三期文化之后的，是一种定名为张家园上层类型的文化，它是召公封燕前北京地区的一种土著文化㉑。

但是夏家店下层上期还是张家园上层类型文化中，都有浓厚的商文化因素，是受到商文化强烈影响的一种地方性文化。邹衡先生曾把周燕以前的燕南土著文化称为夏家店下层文化的燕南型，他对在长城以北的夏家店下层文化的燕北型与其南的燕南型间的区别以及与中原商文化的关系，作了比较分析，指出以下几个方面的异同：

一、房屋。半地穴式为主，燕南、北型皆同，但燕北房屋大部分有两层围墙，外层都用石块砌成，内墙多用土坯或用夯筑。燕南少见石砌围墙，房基周边和中间有密布的柱洞；其墙体的建筑，受中原商文化影响。

二、墓葬中燕北型多用石棺或石椁为葬，燕南型极少发现石棺石椁，多是土坑葬。这又与中原商人埋葬坑相似。在埋葬习俗上燕南型受商人的浓厚影响，如董家林Ⅰ墓区时代在商末，奴隶殉葬墓都在此区，中、小墓中普遍殉葬狗，随葬陶器多为鬲、簋、罐组合，与稍晚的Ⅱ区不同而与殷墟相似。

三、青铜器燕北型少青铜礼器，燕南型以平谷刘家河和琉璃河墓地Ⅰ区墓所出观之，多礼器，有鼎、鬲、甗、觚、爵、斝、盉、卣、罍、盘等器。还出土了铁刃铜钺和一批金器。器类型制文饰都与商文化没有太大的区别。

四、陶器燕北型盛行卷沿筒状鬲，多用彩绘黑陶随葬，燕南型卷沿筒状鬲和彩绘陶都比较少见。

夏家店下层文化燕南型，有很多文化因素来自商人，是受商文化影响下产生的，但它又不完全就是商文化，不是简单的重复，而是经过了一番改造，有的甚至是创新，从而具有自己的独特风格㉒。

在燕南的北京地区，在商时的古国，当不仅只有妟一个，如文献中常提到的蓟，在妟左近的孤竹国等，都是商时在这一地区的重要古国。这些古国间在地域上，在文化面貌上有什么差异，当是今后应予关注的问题，但不是本文新讨论的主旨。

总括本文的要点是：甲骨文中的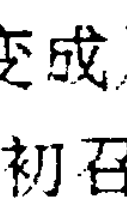字演变成周初的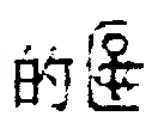字。甲骨文中的妟是一方国，与商的关系至为密切，为王室重臣，有婚姻相系。周初召公一族封的北燕，即在商妟国的旧地上受封。在考古学文化上，商时的妟国当即是夏家店下层文化的燕南型。夏家店下层文化燕南型，是商代方国妟国的文化。西周召公族封北燕，是据有商时妟国之地域袭用“妟”这个名字。

（作者系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研究员）

注释

① 罗振玉：《增订殷墟书契考释》中，第33页上。

② 叶玉森：《前编集释》卷六，第41页上。

③ 李孝定：《甲骨文字集释》十一卷，第3475页。

④ 李树达：《卜辞求义》第19页。

⑤ 鲁实先：《殷契释诠》之四，《释燕》，载台北《幼狮学志》一卷二期。

⑥ 董作宾：《帚矛说—骨臼刻辞研究》，载《安阳发掘报告》第四册(1933年6月)，又《董作宾先生全集》甲编，第641—642页。

⑦ 吴泽：《中国历史大学·古代史》第35—36页，棠棣出版社，1951年版。

⑧ 见该书卷十二，第3665—3666页。

⑨ 见《殷墟妇好墓》图版一三二：1—4。文物出版社，1980年版。

⑩ 徐同柏：《从古堂款识学》卷六，第9页，《子璋钟》。光绪十二年，同文书局石印本。

⑪ 陈梦家：《殷墟卜辞综述》第18页，科学出版社，1956年版。

⑫ 郭沫若：《殷契粹编考释》第203页，科学出版社，1965年版。

⑬ 同⑪第508—511页。

⑭ 傅斯年：《大东小东说》，《史语所集刊》第二本第一分册。

⑮ 陈平：《克罍、克盉铭文及有关问题》，载《北京文物与考古》第三辑，1992年。

⑯ 北京市文物研究所：《琉璃河西周燕国墓地》第251页，文物出版社，1995年。

⑰ 杨育彬：《郑州商城初探》第13—16页，河南人民出版社，1985年版。郑商城护坡也用夯筑，与琉璃河城不用夯筑护坡略有小异。但都注重“主城墙”则同。

⑱ 北京市文物研究所编：《北京考古四十年》第40页，燕山出版社，1990年版。

⑲ 在1995年8月于北京房山县韩村河山庄召开的“北京建城3040周年暨燕文明国际学术研讨会”上，参加董家林古城发掘的殷玮璋先生在会上所作的学术演讲中说，他们几年前就在解剖城墙时，在墙体的最下部发现一片西周早期的陶片，由此确定董家林古城不会早于西周早期。他对城墙内坡被商末周初墓葬及西周时期灰坑、房屋所打破这一现象，认为应是同时代的打破。这一问题要留待材料公布后，再研究。

⑳ 李伯谦：《论夏家店下层文化》《纪念北京大学考古专业三十周年论文集》，文物出版社，1990年。

㉑ 李伯谦：《张家园上层类型若干问题研究》，载北京大学考古系编《考古学研究(二)》，北京大学出版社，1994年。

㉒ 邹衡：《夏商周考古学论文集》第263—266页，文物出版社，1980年。

（原載《北京建城3040年暨燕文明國際學術研討會會議專輯》，1997年）

金甲文中的“基”、“㠱”与箕子封燕考

朱彦民

在传世的青铜器中，㠱器即带有㠱字铭文的铜器多见。据不完全统计，㠱器及其相关器物的著录多达42器次之多。论者多以㠱为地名、国名，但由于出土地点多不详，故而㠱地、㠱国地望所在颇有分歧。

一种观点认为㠱即杞，㠱国即杞国。《说文、己部》：“㠱，长踞也。从己其声，读若杞。”《集韵》：“㠱，古国名，卫宏说，与杞同。”《类篇》也如此说。宋代薛尚功《历代钟鼎彝器款识》已把金文中的㠱解作杞国。清代许瀚、孙诒让、陈介祺，近人陈邦福也都沿用此说。甲骨学家董作宾先生更进一步说：“杞侯在武丁时作杞，至帝辛时候作㠱侯。杞、㠱，古今异字。”①今人郑杰祥先生也认为㠱“或即后世杞地，位于今河南省杞县境。”②

这是一种不正确的说法。段玉裁《说文解字注》已说卫宏官书之不可信。方浚益《缀遗斋彝器款式考释》亦驳其非。李孝定云：“㠱杞并从己声，自可通假，然未必是一字。”③我们认为，最有力的反证仍是甲骨文材料。甲骨文中有杞，作杞或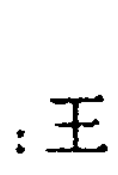形，作地名或国名，地在今河南杞县一带，作人名杞侯当为杞国封君。如一期卜辞有：

丁酉卜，𣪘贞：杞侯炽，弗其骨凡有疾？

（《后》下37·5）

二期卜辞有：

己卯卜，行贞：王其田，亡灾？在杞。庚辰卜，行贞：王其步自杞于□，亡灾？

（《后》上13·1）

五期卜辞有：

壬辰卜，在杞，贞：今王步于□，亡灾？

（《前》2·8·7）

是以甲骨文中自武丁至帝辛，自有杞字，杞之为杞，无作㠱者。同时，帝乙帝辛时代卜辞中有㠱侯(《前》2·2)，与此时的杞侯并时而存。同样，金文中也有杞，如杞伯鼎(《三代》3·41·2)、杞伯簋(《三代》7·41·1)、杞妇卣(《三代》12·60·1)等器铭文。所以，不当以杞解㠱，㠱字、杞字各有所指，㠱国不在杞地。

另一种说法是，㠱即纪，㠱国即纪国。罗泌《路史·国名记》：“㠱，今缑氏，故纪县。”郭沫若《两周金文辞大系考释》认为㠱国即纪国，并辨明杞为姒姓，纪乃姜姓④。另外《山东金文集存》、

《海外中国铜器目录》也持如是说。前书只释曩为纪，并无解释。后书谓国族分合迁徙，称名往往先后不同。所举几例，其中就有曩国。云纪国最早见于卜辞作曩，金文第一期作曩、其，第二期作己，第三期作曩。第一期指的是殷和周初，第二期指的是西周全期，第三期指的是春秋全期。据王献唐先生在其《黄县曩器》中言，经传史籍纪国之纪，金文皆不从系，只作己，山东寿光己器即纪国之器。又曩国姜姓，纪国亦姜姓，氏族正相符，论其读音又同从己声。故其初王氏也疑曩、纪一国⑤。丁山《商周史料考证》也认为“曩，至春秋则书为纪”。⑥

按此说亦非。容庚《商周彝器通考》已驳《山东金文集存》曰：“曩侯恐非纪侯。”王献唐《黄县曩器》中更详论其误。纪国历史，是从西周懿王时开始的。文献作纪，金文作己，这是对的，但从来不见把纪和己写作曩的证据。己器多为西周时代器，而曩器除殷周之际器外，多为春秋作品，二者很难统一在一个时间里。如硬说殷代用曩，西周改为己，到东周又复用曩，对于中间改体、后又复古的做法，无法解释。另外，二者在书体上也有明显的界线，不可强扯在一起。

再一种说法即王献唐先生的观点。他在《黄县曩器》一书中，根据山东黄县出土的八件曩器，详论曩器分组、时代、来源和族属。最后认为杞、己、曩为三个不同的国家，曩国是个名不见经传的姜姓小国，在今山东省莒县北部的箕城一带。商武丁时曩国领主矢曾任职王朝。商亡后又服务于周王朝，至春秋子孙绵延不绝⑦。对出于黄县的春秋曩器来说，此论可谓周详在理，但把出于不同地点、不同时代的曩器一概而论，是不正确的。详见下文。

李白凤先生则认为曩族是东方莱夷中最大的一个部族，起源很早。居住地最初当在今山东黄县一带。先殷之时由于受殷人侵迫，部分族人经过当时尚未陆沉的庙岛群岛迁至辽东半岛上，为后来的周初燕国所辖。所以辽宁喀左也有曩器出土⑧。此说混己同曩，且不明器物时代之先后而把黄县春秋曩器说在喀左殷周曩器之前，放言如此，结论荒谬，殊不可信。

一百年前，传在北京南卢沟桥曾出周初“曩侯亚矢”铜盉一件，多种金石书籍都有著录。七十年代，考古工作者在北京房山琉璃河发现了西周早期墓葬群，成组的随葬铜器中有一件带有“其亚矢”铭文的铜鼎和“其史”觯⑨。在辽宁西部的喀左北洞村发现了两处铜器窖藏遗址，其中二号坑出土一件带“曩侯亚矢”铭文的方鼎⑩。这些出土地点固定（按卢沟桥或当为琉璃河之传误）、时代明确的曩器及相关器物，为研究商周时期曩国地望提供了珍贵的资料。所以，有学者据此推测商代的曩侯、曩国不在山东境内，而当在北京、辽西一线⑪。我认为是有一定道理的，但仍需进一步证明。

商周金文中的曩侯，还可以追溯到商代甲骨文时代。按甲骨文中的曩作（《前》2·2·6）（《前》3·18·4）、叶玉森释曰：“从己从其，即曩，乃国名。金文亦屡见。”⑫甲骨文晚期出现的曩侯，应当就是殷末周初铜器铭文中的曩侯。因为两者字形同构，时代契合，不可能另有所指。甲骨卜辞云：

贞：翌日乙酉，小臣其……又老曩侯，王其……以商，庚ㄓ王弗每？

（《前》2·2·6）

曩侯所封之地也称曩，如

□□卜，在□餗贞：……王其在曩，□正……

（《甲》2877）

庚子卜，在曩贞：王步于应，无灾？

（《续》3·30·6）（《合集》36956）

从甲骨文材料本身，看不出曩侯方位何在。只知道曩作为地名、国名、侯爵之名，出现时代为帝乙帝辛之时期也即殷商晚季。在此之前，未见曩字出现。这为探寻曩国地望带来了困难。

但是并不是说没有一点线索。在武丁卜辞中，有一“基方”出现。我的认为，“基方”与曩有某种沿延关系。

甲骨文中基方之基作。此字罗振玉误释为冀⑬。郭沫若以此字为“基”字之异体，从土其声⑭。有人认为此字上部所从不是土，因而怀疑释基有误，如叶玉森云：“为方国名，厥土是否从土，尚觉怀疑。”⑮其实，甲骨文中“东土受年，南土受年，西土受年，北土受年”（《粹》907）的四个土字均写作丄，郭说可从。

从卜辞内容来看，武丁时的基方是作为商王朝的敌对方国出现的，因此它常受到商王朝的征伐，如：

癸未卜，内贞：子商𢦏基方缶？癸未卜，内贞：子商弗其𢦏基方缶？

（《缀合》178）（《合集》6572）

乙酉卜，内贞：子商𢦏基方？四月。丙戌卜，内，我作基方柞。（《合集》6570）

辛丑卜，㱿贞：今日子商其𤰔基方，缶弗其𢦏？辛丑卜，㱿贞：今日子商其𤰔基方，缶𢦏？五月。壬寅卜，㱿贞：子商不省𢦏基方？壬寅卜，㱿贞：自今至于甲辰子商弗其𢦏基方？五月。壬寅卜，㱿贞：雀叀畐𤰔基方？

（《丙》302）（《合集》6571正）

甲戌卜，㱿贞：雀及子商徒基方，克？

（《合集》6573）

有关卜辞三十余条，大多为此类占卜。“基方缶”之“缶”当是基方部族首领之私名。“子商”是殷王武丁之子。雀为分封于南土的诸侯，又是武丁时著名军事统帅，从卜辞内容来看，他经常南征北战，东冲西杀，为商王朝立下了汗马功劳。𢦏、𤰔、徒等都是与军事征伐有关的字，意为讨伐、攻打。在这场战争中，商王朝先是派王子子商征伐基方，可能是久攻不下，又派大将雀统帅大军援助，二人联合攻打基方。从上述最后一例中有“克”字以及以后卜辞中再不见基方出现等现象来看，经过这场历时一月的战争，基方终于抵挡不住商王朝大军的冲击，被攻克而灭亡了。

基方是处于商王朝王畿统治区域外的方国。那么，基方之地望又何在呢？郭沫若怀疑基方即箕子所封邑之箕，但未说明箕在何处⑯。陈梦家以为基方即冀方，为禹贡冀州所从来，地在今山西省西南部的河津县境⑰。郑杰祥也以山西境内有箕山而断定基方在殷都的西部⑱。不过从甲骨卜辞本身看不出基方方位何在。基字从土，或者应是土方、土部族的一个支族。如果这一推论可以成立，那么由土方方位便可推知基方地望的大致所在了。从甲骨卜辞来看，土方方位是可以确定的：

迄至五日丁酉，允有来艰自西，沚戛告曰：土方征于我东鄙，𢦏二邑；𢀛方亦侵我西鄙田。

（《菁》2）

迄至九日辛卯，允有来艰自北，蚁妻妌告曰：土方侵我田，十人。（《菁》6）

据此，陈梦家认为土方在山西省安邑一带⑲。丁山认为土方故居地在右北平郡的土垠县（今河北省唐山地区的丰润县）⑳。陈说以蚁在沁阳之北，且疑土方即唐杜之杜而误。其实蚁为商王朝北方方国㉑，土方也非唐杜而当是被商王朝灭掉的夏族之后㉒。丁山之论的前提假定戬在中山国之望都县，大致方向不能算错，但土方、沚戛等族聚地能否如此指实，不敢肯定。郭沫若依卜辞中几地的位置关系，认为：“沚国在殷之西，土方在沚东，𢀛方在沚西。由殷而言，则土方当在殷之西北或正北，𢀛方当在殷之西北矣。……是知土方之距殷京约有十二三日之路程也。每日行程平均以八十里计，远在千里上下……”㉓此论切中肯綮，是可以信从的。土方既在殷都（河南安阳）之西北或正北部位，且有千里之遥，则其地望大致应在今山西省东北部和河北省北部的北京地区一带。据上古部族分化邻壤而居的原则，基方既为土方之分族，当在距土方不远之左近。那么，基方方位也应在山西东北部和河北北部的北京地区一带。

另外一种观点也可以成为寻求基方位置的线索。据邹衡先生研究，金文中的冉字与甲骨文其字，都是土笼（篑）即簸箕状象形，其字正是冉字之倒书㉔。邹解为用土笼（箕）“倒土于地上”之形。那么基方之基正象以簸箕盛土之形。或者基与冉也是一个部族的分化名称，也未可知。邹认为是共工氏部族的族徽，而共工氏与河北龙山文化有关。尤其共工氏后来被流放到幽州的北京昌平、密云一带㉕，则共工氏后世当在燕山一带。另外，邹氏认为金文中的（甲骨文中也有此字，学者多解为孤竹之国）是之变体，也是共工氏族徽铭文㉖，与一般理解为竹者不同。也许后世的孤竹之竹正是箕形的之伪，竹地正是共工氏子孙所居地之一。因为孤竹在河北东北部，上古此地并无竹类植物，以竹名地，似不可能。商代孤竹方伯之封，当是在共工氏族之子孙原居地而得名，共工氏族既在燕山一带。商代孤竹国也正在燕山东南之地㉗，二者正相符合。又河北省涞水出土的𨙸伯、𨙸子器中也有族徽形，证明𨙸地原居者也为共工氏族子孙。𨙸地虽未必如王国维所云为燕㉘，但至少𨙸地与燕地接壤。由此看来，共工氏支族子孙居住古燕地一带是可以肯定的。基与冉为共工族之分支族徽，同祖支族应相距不远，则基（即卜辞之基方）也应当在北京地区的燕山附近。

从甲骨文字形来看，基、曩都从其，其字即古箕字。《说文·竹部》：“箕，所以簸者也。从竹，，象形；丌，其下也。”又云：“，古文箕。”金文中“曩侯亚矢”也有省作“其侯亚矢”的㉙。可见，基、曩、箕三字古时可通用，或者至少是古今字，有沿袭传承关系。文献中也不乏这些字相通假的例子。如《山海经·南山经》：“又东三百里曰基山。”毕沅校注引《吕氏春秋·本味》云：“伊尹曰：‘箕山之东，青岛之所，有甘栌焉。’基同箕。”又《说文·土部》：“基，墙始也。从土其声。”所说非基字本义，而是引申义。本义应为以簸箕盛土。古时筑墙为夯土而筑，以箕盛土夯筑当为筑墙之始，故基引申为墙基之意。《诗经·周颂·丝衣》：“自堂徂基。”毛传：“门塾之基。”《尔雅·释宫》：“塾，门侧之堂。”是又借基指代门堂建筑。《史记·孙子世家》言孔子五世孙“箕，字子京”古人名与字多具相关性意义。京为高台建筑，基也可指代高台建筑，此也是箕读为基之佐证。另外，曩与箕的关系，也正如前述所及己与纪之关系，曩只出现于甲骨文、金文中，而文献中只作箕。

因此，我们认为，基、曩、箕可能所指为一地，但我们不同意彭邦炯氏所云：“基、曩、箕可能是同一国族名在早晚卜辞和文献中的不同写法。”㉚曩与箕是同一国族名，而基不是。因为基方在武丁时代是商王朝敌对方国，或土方分支，或共工后裔，不可能把它与殷王室贵族箕子之国统一起来。大概商王朝灭掉了基方以后，因其地而有其民，为了统治的便利，仍用其国族之名——其，只不过为了区别原来的基，在其国名的字形稍加改变而成。基方在燕山一带，而曩器也多出此地域，二者虽不同国族，而先后居于同地。

我们也因此认为，帝乙帝辛时商王朝分封于燕山一带的曩侯是箕子。正如丁山先生所言：“这个‘右老曩侯’，非箕子不能当之。”㉛箕子因封于其（基、曩）而得名，这正如比干封于比㉜、微子封于微得名一样。

关于箕子所封之箕的地望，历来有不同说法。《左传》僖公三十三年《经文》：“晋人败狄于箕。”杜注：“太原阳邑县南有箕城。”或以为在山西太谷东，或以为在山西榆社南（阎若璩《四书释地续》、《皇清经解》）。因两县相邻，《读史方舆纪要》并存二说。古代学者多以为微子、箕子俱在山西省境，如《礼疏》：“微国在圻内，先儒相传以为然。郑玄以微与箕俱在圻内，孔虽不言箕，亦当在圻内也。”王鸣盛《尚书后案》：“郑（玄）又以微箕二国俱在圻内者，潞安府潞城县东北十五里有微子城，辽州榆社县东南三十里有古箕城，为微子、箕子所封也。”另外，文献中记载有几处箕山，一在辽州辽山县（今山西省左权县），此地曾被称作箕州（《太平寰宇记》卷四十四）；一在真定府行唐县即今河北正定县行唐县一带（《读史方舆纪要》）；另一在河南登封县嵩山南部一带（《孟子·万章上》）。这些所谓箕城、箕山，或者与箕子有某些关系，比如是其初封地，或其曾到过这些地方，但从卜辞和金文来看，决不是箕子最后所封之地。今人学者晏琬认为商代箕子（曩侯）的封地在河北南部的沙河附近㉝，叶文宪认为箕子为己国之君，封地在鲁北渤海湾沿海地区的寿光、莱阳、黄县一带㉞。前说所指之地，无曩器出土，且距曩器所出地较远，因此不可靠，后说虽有黄县一带曾出曩器的证据，但此地所出之曩器，多为春秋时器，与北京、辽宁所出殷末周初器不同，不当以之推测殷末贵族箕子的封地；况且叶氏是将纪国之己与其、曩、箕相通作前提而论，前提已误，遑论结语。

我们认为，箕子所封之地当在北京地区的古燕国一带，除前论基方在燕山一带，殷周之际的曩器又出土于北京、辽宁西部的古燕地域之内，而且基、曩、箕三字所从相同，古音可通，所指地名当为一致等证据外，尚有以下依据可以证明。

其一，京津地区的古幽燕之地是商族的起源、发祥地，这不论从文献资料和考古材料都可以证明这一点（详见另文）。商人部族自其先祖契之时，就开始向南发展、进军中原的扩张行动。殷先人南迁后，与其相邻近的周围部族（包括后来的基方及夏家店下层文化的主人们等）便趁虚而入，占领了殷先民的聚居地。至成汤灭夏建商王朝，只注意了向东、向南、向西的扩张，而未能杀回马枪北伐以巩固其策源地。所以典型的先商文化北界不超过河北中北部的拒马河一线，早商遗址在北方也极少见，中商时期北京地区才开始有商文化遗址，如平谷刘家河商代遗址㉟。所以至武丁时代，殷都的西北方、北方多劲敌，常常边部有警。为了保护商王朝北土同盟部族方国不受敌对方国的侵扰，武丁时曾大规模征战，包括对北方敌对势力的剪伐。从西北方、北方的土方、基方、𢀛方在甲骨文晚期不见出现，可知消灭了不少敌对方国，商王朝北部疆域渐渐扩大，在原敌对部族之国，封遣亲信之人，占有土地统治人民。从北京地区出现大量晚商文化遗存，从北京、辽宁西部出土大量殷末周初箕器来看，箕子封于此地的目的，正是要傍幽燕商族发祥地区作为势力后盾，临西北镇抚周边土地人民而为商王室之屏藩。殷商民族因玄鸟（燕）而生，箕子实为殷末周初古燕地之主人。

其二，《史记·天官书》：“尾、箕，幽州。”《汉书·地理志》：“燕地、尾、箕之分野。”星宿分野是古代的一种迷信，古人常把天星与地理联系在一起，所谓“天则有列宿，地则有州域”。古人认

为，可以根据某些星宿的变异现象来占断所对应分野郡国的吉凶。分野学说虽成熟较晚，一般认为出现于春秋战国之时，但可以肯定某些星宿发现甚早。如据研究，甲骨文中所出现的星宿，已有“箕”宿。“于新其北，□南，弗悔？”（《怀特》1460）其中的“其”作𠀠形，即是“箕”宿。㊱，箕宿是二十八星宿东宫苍龙之第七宿，由四星组成，状如簸箕，故名箕宿。燕地既是箕宿之分野地、箕宿是幽燕之分野星，那么古代燕地的箕名，或者正是由相对应之箕宿之星而来。商末箕子封此而得箕名。

其三，据《史记·周本纪》、《逸周书·克殷解》，周武王克商之后曾“乃命召公释箕子之囚”。召公于何地释箕子之囚，文献中无明载。从武王克商的文献记载来看，甲子日克商，第二天乙丑日即由召公释箕子之囚。由此可知，箕子被囚于殷都，释囚之事也应发生在殷都附近。可是召公释箕子之囚之后，被分封于燕，古无异辞（尽管也有即位于燕国的封君非召公本人而是其子以及周封燕在周公东征以后的说法）。那么，箕子之封国必当于燕地求之。召公封于燕是基于箕子旧封燕地之因。因为召公能代表周王天命释箕子之囚，召公与箕子必有相能之处或曾是旧交。周初能在殷遗势力较强的故殷燕国站得住脚，能令周武王放心之人，只能是曾释箕子之囚的召公。正因为二人有这层关系，所以箕子虽羞痛于国失家亡，不像保守商祀于宋的微子那样安于周封，但他也未像纣子武庚那样参与反周的复辟行动，虽不忍周释，又无法反对对自己有怀柔之心的召公父子，所以只好走之朝鲜，召公父子因而成为燕地的真正主人。

其四，假如箕子封国不在古燕地，而在山西、河北中南部或山东半岛，他又何以能在殷商灭亡之后，逾越周人燕国而逃亡朝鲜呢？箕子只有封在燕地，才有可能于家亡国败之后，率一部分族人离开周人已开始文化殖民的燕国，顺利地到达朝鲜半岛上。大概在周人克商之前，居于燕地的箕子早已向东北扩地到辽东半岛和朝鲜一带。此地已有较为强固的殷人政治势力，所以箕子才能离开燕都而东北走迁，退保朝鲜而行殷商政教。

其五，从1897年北京卢沟桥所出的那件铜盉铭文，我们也可看出第一代燕侯和箕子（㠱侯）曾同时居于燕地的共存关系。据《三代吉金文存》14·10·7，铜盉铭文曰：

㠱侯、亚矣，匽（燕）侯易（锡）亚贝，用作父乙宝尊彝。

㠱侯，自然是箕子；亚矣，有学者认为是㠱侯氏之支族，我们认为解作箕子私名（矣）和其在商王朝中的官职（亚）的合称更合适些。铭文大意为，燕侯赏赐箕子朋贝，箕子因此作了祭念父乙的铜盉。可见商亡后，箕子被召公仍留在燕地，予以优待，箕子走之朝鲜，不是召公释箕子之囚后马上就走，而是曾留居于燕地一段时间，曾与第一代燕侯相处过。后来可能因为“诛我君而释己，嫌苟免也”（《尚书大传注》），或感慨于“商其沦丧，我国为臣仆”（《尚书·微子》）而不愿做亡国奴，才走之朝鲜。从这一点来看，更可证箕子封地是燕而不在他处。

我们还应该注意到，箕子所做的这件铜盉是为纪念父乙的。另外两件传世的㠱器父乙簋，一为㠱侯父乙簋，一为㠱矣父乙簋（分别见于《西清古鉴》十三、十七和《宁寿鉴古》六·八至九），也是为父乙而作。父乙者何人也？我们认为当是殷末的商王——帝辛纣之父帝乙。对于箕子与纣王的关系，司马史公以为箕子是纣之亲戚，马融、王肃以为箕子是纣王之诸父，而服虔、杜预以为箕子是纣之庶兄，莫衷一是。由此铜铭可知，箕子也是帝乙之子辈，当为纣之庶兄，服、杜之论为是，关于这一点，也可从箕子的名称上得到佐证。从文献中来看，箕子名胥余，箕，国名、地名，箕子由封箕而得名。子，当是如甲骨文中的子鱼、子央、子商等一样，表示为时王诸子身份，相当于王子、公子之称。被后世称为殷之三仁的比干、箕子、微子，箕、微称子，身分当一致，为帝乙之子，纣王庶兄；比干不称子（也有称王子比干者，但史公不从），或当为纣之诸父辈。如果把“子”理解为爵位之子，不仅与箕、微出身王室身分不合，也与他们曾为公侯高爵的史实有违。

七十年代初，考古工作者发现了北京房山县琉璃河遗址。在遗址中部的董家林发现了一座古城。城呈长方形，由于大石河的泛滥冲毁，南北长度不清，东西长约850米。除南边外，其余三面均有护城河。城墙结构分为主城墙、内附墙和城外平台三部分。在对部分城墙的试掘中，发现在北墙东端和东墙北端有两处城基夯土被西周的墓葬所打破，特别是在东墙北端发现城基夯土被一座墓葬所打破，在墓中出土有两件陶毁和一件铜镞，陶毁的形制和安阳殷墟晚期的同类陶器相同，可见这座城墙始建年代应在商末或稍早一些㉝。这是目前北京地区发现的规模最大且年代最早的古城址。从其年代和文化性质来看，我们认为这当是商末箕子封于燕地的方国都城。房山焦庄晚商墓、昌平小北部商代遗物、琉璃河黄土坡第一期商墓、李家店遗址的商文化堆积，都当是箕子封于燕地后商族人的文化遗存。另外，从董家林古城东侧的几百座西周墓葬及车马坑以及上百件周初青铜礼器和带有匽侯铭文的铜器的发现，证明这个古城到西周时没有废弃，而是被西周燕侯沿用作燕国都城了。

箕子即甲金文中的㠱侯，封地在今北京地区的古燕国一带。那么如何解释一些㠱器以及与箕子（矣）有关的器物也发现于山东、河南、陕西、甘肃等地呢？

首先说说山东半岛黄县一带发现的㠱器。有人认为，此地的㠱器是春秋战国时齐人伐燕而掠得的战利品，可备一说。但我们更相信，两地所出的并不是一个部族的东西，两者时代上已不一，北京、辽西所出㠱器为商末周初器，而黄县所出为春秋时器。两者在字体上也不一，殷周之际㠱器之㠱多作㠱形，而春秋㠱器之㠱作㠱形。商末的㠱侯见于帝乙帝辛卜辞，和周朝所封的姜姓㠱侯（即纪）无关。”㊳也即是说，山东所出㠱器与商末的箕子之器是两回事。

其次说说河南安阳所出的箕子矣器，箕子虽为地方诸侯，但也是商王室至亲，王朝肱股重臣，任职于商王朝的箕子身边携带一些生活器具是自然之事，一些兵器因此也就遗留在殷都安阳了。这些器物多作“亚矣”称而不称“㠱侯”，可见箕子在朝以官称而不以封地称。这也是箕子由封箕地得名的佐证。河南上蔡也有箕子兵器出土，则可能是所谓南燕遗物发现。据《水经注·汝水注》，流经上蔡的汝水发源于河南鲁山燕家山，秦代曾在今上蔡西北置郾城，因而古代的南燕有可能就在汝水上游一带。南燕或者是商代居于燕地的箕子部族南迁，或者是周时另封的召公另一支子孙。究竟如何，尚待考察。至于洛阳一带出土的矣器，则有可能是周人伐商时从殷都得到的矣器，或者是西周燕侯从北燕带到京师成周洛阳的箕子之器。

再说分布于陕西岐山、甘肃平凉地区的商代亚矣铜器，则有可能是这些地区的商末周初部族随武王伐纣时所俘获而带回的战利品，如甘肃平凉地区的卢方国，曾随武王翦商。此地所出的商器，当是卢方国在克商过程中瓜分的殷王朝器物。

（作者系南开大学研究生）

注释

① 董作宾《甲骨文断代研究例》，《庆祝蔡元培先生六十五岁论文集》，商务印书馆1932年版。

②⑱郑杰祥《商代地理概论》，中州古籍出版社1994年6月版，第274页、第318页。

③ 李孝定《甲骨文字集释》，中央研究院专刊，1965年版，第1945页。

④ 郭沫若《西周金文辞大系考释》，日本文求堂1935年影印本，第199页“㠱公壶”考释。

⑤⑦王献唐《黄县㠱器》，《山东古国考》，齐鲁书社1983年11月版。

⑥⑳㉛丁山《商周史料考证》，中华书局1988年3月版，第169页、第83页、第119页。

⑧ 李白凤《莱夷㠱器考》，《东夷杂考》，齐鲁书社1981年9月版。

⑨ 《北京附近发现西周奴隶殉葬墓》，《考古》1974年第5期；《琉璃河西周燕国墓地》，文物出版社1995年版，第171页。

⑩ 《辽宁喀左县北洞村发现殷代青铜器》，《考古》1973年第4期；《辽宁喀左县北洞村出土殷周青铜器》，《考古》1974年第6期。

⑪⑳彭邦炯《从商的竹国论及商代北疆诸氏》，《甲骨文与殷商史》第三辑，上海古籍出版社1991年8月版，第392页。

⑫ 叶玉森《殷墟书契前编集释》，大东石印本1934年版。

⑬ 罗振玉《增订殷虚书契考释》，第47页下。

⑭⑯㉓郭沫若《卜辞通纂》，科学出版社1982年版，第447页、第439—440页第526、513片考释。

⑮ 叶玉森《殷墟书契前编集释》二卷第34页上；李孝定《甲骨文字集释》十四卷第4440页，也不同意释此字为基，而同意罗释为冀。

⑰⑲陈梦家《殷墟卜辞综述》，科学出版社1956年版，第272页、第288页。

㉑ 金岳《燕山方国考》（下），《辽海文物学刊》1987年1期。

㉒ 胡厚宣《甲骨文土方为夏民族考》，《殷墟博物苑苑刊》创刊号，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8年版。

㉔㉕㉖邹衡《关于夏商时期北方地区诸邻境文化的初步探讨》，《夏商周考古学论文集》文物出版社1980年10月版，第285—288页。

㉗ 李学勤《试论孤竹》，《社会科学战线》1983年第三期；金耀《亚微罍考释——兼论商代孤竹国》，《社会科学战线》1983年第三期；王彩梅《燕国历史渊源与夏家店下、上层文化》，《华夏文明》第一辑，北京大学出版社1987年7月版；彭邦炯《从商的竹国论及商代北疆诸氏》，《甲骨文与殷商史》第三辑，上海古籍社出版社1991年8月版。

㉘ 王国维《北伯鼎跋》，《观堂集林》卷十八，中华书局1984年版。

㉙ 除琉璃河出土的“亚其矣”铜鼎（前注⑨文）外，传世的铜器如母辛卣（《三代吉金文存》13·15·16）、矣卣（《奇觚室吉金文述》64）等，都作“亚其矣”。

㉚ 何光岳《北国的来源和迁徙》，《殷都学刊》1995年1期。

㉜㉝晏琬《北京·辽宁出土铜器与周初的燕》，《考古》1975年第5期。

㉞ 叶文宪《从商代方国遗存看周代分封诸侯》，《殷都学刊》1990年1期。

㉟ 《北京平谷发现商代墓葬》，《文物》1977年11期。

㊱ 沈建华《甲骨文中所见廿八宿星名初探》，《中国文化》10期，1990年8月版。

㊲ 鲁琪、葛英会《北京市出土文物展览巡礼》，《文物》1978年第4期。

㊳ 曹定云《殷代的卢方》，《社会科学战线》，1982年2期。

（原载《北京建城3040年暨燕文明國際學術研討會會議專輯》，1997年）

殷周时期的北土与北方

刘　桓

摘要　本文利用文献资料和甲骨、金文资料，对殷周时期北方疆域问题进行了论述。

关键词　殷周　北土　北方　疆域

一

关于我国上古时期东北少数民族的分布，散见于先秦乃至秦汉典籍，记述极其简略。其中记述部族名较多者，如：《大戴礼记·五帝德》中孔子说帝舜时“举贤而天下平，南抚交趾、大教、鲜支、渠廋、氐羌、北山戎、发、息慎、东长、鸟夷羽民。”；同书《少间》说在舜、成汤、文王时“海（之）外肃慎、北发、渠搜、氐羌来服。”这些记述并非当时记载，却可信传说有自。司马迁的《史记·五帝本纪》将这四方的部族名基本写了进去，当非偶然。《国语》等先秦典籍，关于肃慎的记载，最为确实可信，也增加了传说史料的可信性。

先秦时期可以称说的东北地区少数民族还有追、貊，最早见于西周时期的《诗·大雅·韩奕》；后来战国时期著作《荀子》、《管子》、《墨子》等也提到“貉”（同貊）或“秽貉”、“胡貉”。

东北地区少数民族历史悠久，考古发掘资料会比文献追溯早得多，这点自无疑义。不过由于种种原因，先秦时期这里少数民族与中原华夏族发生联系的记载毕竟太少，且在殷代以前均属传说性质。所以，我们必须重视殷周时期北土的情况，以便为今后的研究做些基础工作。

学者曾引《十六国春秋·前燕录》：“昔高辛氏游于海滨，留少子厌越以居北夷，邑于紫蒙之野”来说明殷人很早曾在东北地区生活，并考证“紫蒙之野”在老哈河①，此可备一说。我则认为此高辛氏或当属帝喾高辛氏的另一支，而与殷契的一支有别，留在东北渐渐与当地少数民族融合。这则史事著录虽晚，其发生年代也许是很早的。

殷人最早在北方的活动当始于王亥，据《楚辞·天问》、《山海经》的记载，殷的先公王亥曾到易水一带活动，后来被当地人杀死，引起其子上甲微的复仇，此事王国维曾有考证，说明易水（今同名）一带曾有狄方生息②。

至于殷代的疆域，文献记载较少。晚殷的王畿，吴起说为“殷纣之国，左孟门而右漳、釜，前带河，后被山。”（《战国策·魏策》）这里的“河”指黄河，“山”则指太行山。吴起所述或许仅举其大概，不大精确，但亦不致相差很远。殷的王畿加上周围所统治的方国便构成殷人的疆域，西汉时文献记载其四至为：“然地东不过江黄，西不过氐羌，南不过蛮荆，北不过朔方”（《汉书·贾捐之传》），其中谈到北面的“朔方”，究竟何指？按古代“朔方”其义有二：一是《书·尧典》的“申命和叔宅朔方”，伪孔传：“北称朔”，一是《史记·匈奴列传》的汉武帝时所设朔方郡，在今内蒙古河

套及河套南部。我意此处“朔方”若在河套一带则与殷人活动区域不相合，位置未免偏西，不如理解为北方为好。不过这一问题，单凭古书难以遽断，还须用地下出土文献加以解决。

二

在殷墟甲骨卜辞中，可以看到关于殷王在北土的活动以及征北方的记载：

□□貞：沚吕 伐……于北土。

冓。

癸酉貞：沚吕伐……北土。

……吕戈(伐)……。

□寅貞：王……北方，叀□戈(伐)令途□方。

丁亥貞：□令冓眔取(?)□方。

丁亥貞：王令保老因侯商。

丁亥貞：王令陝彭因侯商。

庚寅貞：王其正(征)北方。（以上见《屯南》1066）

……方㞢……。

……令冓取眔(?)……。

……令保老因……。

……令陝彭因……。（以上见《屯南》1082）

丁卯卜，王其令沚登众于北。（《屯南》2260）

辛亥卜，北方其出。

弜𠂤众，不出。

辛亥卜，犬征以羌一，用于大甲。（《剑》187）

姚孝遂、肖丁先生以“遘(冓)”为武丁时期商之臣属，证以沚为武丁时之将领，可知其说不误。上述卜辞《屯南》1066全片所记乃是殷王武丁为了征北方，而在殷的北土上所做的一些军事部署。共中“保老”、“陝彭”应是人名或族名；“侯商”的“商”也是私名，应指“𠂤侯商”(《屯南》1059)其人。《屯南》1082的4条卜辞与1066应系同文，字体风格都相同，无疑为武丁时同时所卜问的记录。《屯南》2260大意问殷王命　徵集众人于殷朝北土之事，亦与这次征伐有关。

在此必须指出，卜辞“北方”虽通常多指东西南北四方的北方，但上引卜辞却非此意，而是指一个具体的方国。这个方国邻於北土，从卜辞中即可看出。而前引《剑》187卜问北方否“大出”(出指武装出动，后世犹说出师，金文臣谏簋：“隹(唯)戎大出□□。”“大出”即大举出动。)表明北方一度对殷朝北土构成威胁，也许是因双方发生冲突，引起了见於卜辞记载的这次征伐。“北方”这个方国的地望何在？从金文来看，清光绪年间在今河北涞水县曾出土过铭文有“北白(伯)”的青铜器数件，北伯之国在此，殷代的“北方”亦应在此。涞水之地北逾易水，就在后来西周燕国的疆域之内。北方与殷代另一个北方的方国——土方的方位不同，后者的方位偏西，约在今山西省北部。

卜辞“北方”之所在方位既定，说明武丁时期殷朝北土疆界约在易水附近，即后来西周时燕国之南部。殷朝直接统治区未踰“北方”之北，至于称臣纳贡的部族如肃慎等传说有之，其地亦不属于直接统治区的范围。北方作为方国，处于殷之北界，自不同于古书(如《逸周书·作雒》、《汉书·地理志》、郑玄《邶鄘卫诗谱》)所述周武王征商以后分殷王畿为“邶、鄘、卫”之“邶”，二者一不在王畿内，一在王畿内，是可以分清的。自王国维在《北伯鼎跋》中说邶即燕，将北伯统治地(亦即殷代的“北方”)当成了邶③，学者信从者甚多，如今新的卜辞史料《屯南》出来，可证其说不确。

三

殷朝晚期北土疆界发生了变化。70年代在今辽宁省喀左县北洞村发现一些殷周青铜器，其中殷代的𠁁鼎腹内长壁铸铭文24字，内底4字(“㠱侯亚矣”)，可证殷代晚期已有㠱(即“箕”)④族迁到那里。箕本为畿内之国，《论语·微子》：“箕子为之奴”，马融注：“微、箕二国名，子爵也。”郑玄注也以为微箕“俱在圻内”。“㠱”作为地名卜辞数见，“㠱侯”卜辞亦见，这些以前的学者在论著中都指出过，可见说箕地在畿内是有依据的说法。此外，山东黄县、烟台等地曾出土过西周晚期和春秋时期的㠱器，也间接说明殷代箕族本在中原。所以，尽管箕地地望何在说法不一，亦应在前引《战国策》吴起所述的那个范围求之。殷代㠱族的一支当殷代晚期来到东北，表明此时殷朝北土已到了辽西一带。

清代出土的㠱侯盉(《缀遗斋彝器考释》一四·二七)铭云：“㠱侯亚矣，匽侯易(赐)亚贝，乍父辛尊彝”。说明当周武王克商封燕以后，箕侯曾臣附于燕侯。《尚书大传》说：“武王胜殷，释箕子之囚，箕子不忍周之释，走之朝鲜，因以朝鲜封之，箕子既受周之封，不得无臣礼，故于十二祀来朝”。㠱侯盉中匽(燕)侯、㠱侯都称为侯，说明二者各有封地，只是大小不同。㠱既尊周，亦当尊周所分封的同姓燕国，看来燕侯是以周一方诸侯的身份使㠱侯服从的。所以，有理由认为㠱侯是被封为在朝鲜者，有的学者说：“约在西周末年，古朝鲜的政治中心才由辽西迁至辽东，即今辽阳市附近”⑤。《魏略辑本》：“昔箕子之后朝鲜侯见周衰，燕自尊为王，欲东略地，朝鲜侯亦自称为王，欲兴兵逆击燕，以尊周室。”说明两周之际或此后燕与朝鲜仍东西毗邻。从地理位置看，西周时㠱(箕)应在辽西，而与燕国毗邻。

由于西周自周武王时已封燕国于今北京附近，东北的肃慎又朝贡以示臣服，所以《左传·昭公九年》说“肃慎、燕亳，吾北土也。”周武王以后北土的疆界，大致沿袭了殷朝晚期的疆域范围，只是殷朝肃慎的情况缺乏确切的记载。

到西周后期周宣王时，为了加强对东北少数民族的统治，又封韩侯于东北地区。《诗·大雅·韩奕》：“以先祖受命，因时百蛮，王锡韩侯，其追其貊，奄受北国，因其其伯。”毛传：“韩侯之先祖，武王之子也。因其百蛮，长是蛮服之百国也。追、貊，戎狄国。奄，抚也”。郑笺：“赐之蛮服追、貊之戎狄，令抚柔其所受王畿北面之国，因以其先祖侯伯之事尽予之。”大意是说韩侯继承其先祖侯伯之爵，被赐 以“追”、“貊”少数民族人民及其地方，并且凡北方的大小方国都受其统辖，为诸侯之伯长。说明此时韩国已取代燕国的地位，替周朝镇抚北方。根据此诗的“溥彼韩城，燕师所完”，前人已知韩地近燕，而在东北的濊貊族地区⑥，足以说明此时华夏族进一步向东北拓展直接统治区。

---

①张博泉、苏金源、董玉瑛：《东北历代疆域史》8～9页，吉林人民出版社，1981年。②王国维：《殷卜辞中所见先公先王考》，《观堂集林》卷九。③王国维：《北伯鼎跋》，《观堂集林》卷十八。④晏琬：《北京、辽宁出土铜器与周初的燕》，《考古》一九七五年第五期。⑤傅朗云、杨旸：《东北民族史略》22页，吉林人民出版社1983年。⑥同①12至13页。

〔附记〕东北地区少数民族还有孤竹，限于篇幅，暂不讨论了。又，近年彭邦炯先生释出甲骨卜辞中有“追方”，说明“追方”在殷代已经存在。这一发现可以解释《诗》“其追其貊”的“追”就是“追方”之人，值得我们重视。

（原載《殷都學刊》1998年第2期）

湯亳地望與歷史教學

——殷商史尚待解決的問題之一

台灣師大　王仲孚

（一）

自從清末發現甲骨文以後，迄今已近百年，在這百年的歲月中，甲骨文不僅發展成爲獨立的學術領域，同時也促進了殷商史研究的開展，尤其以甲骨文印證了《史記·殷本紀》所載殷代帝王的譜系，使殷商時代的史事，得到以地下材料印證紙上材料的「二重證據」[1]、殷商時代也因而被認爲是中國的「信史」，而不再受到任何懷疑。

雖然甲骨文的研究取得許多豐碩的成果，殷商史的研究獲得很大的開展，但隨著考古材料的增加，殷商史的舊的問題未得解決，新的問題不斷增加，例如商族的起源問題、殷都屢遷問題、商王朝的國家結構和社會性質問題、青銅農具問題等等皆是顯例。即以甲骨文而言，不可識之字仍占多數，釋字的工作似正遇到瓶頸難以有很大的突破，《史記·殷本紀》所載王亥上甲以上的先公的辨識，至今也陷於停滯的狀態。而湯亳的地望問題的不能解決，更使殷商史的著作及歷史教學受到直接的影響。本文擬對此一問題提出一些淺見，就正方家。

（二）

古籍一致記載商湯都於亳，《尚書·序》云：「自契至於成湯，凡八遷，湯始居亳，從先王居。」《逸周書·殷祝解》：「湯放桀而復薄（亳）」，《孟子·滕文公》下篇：「湯居亳，與葛爲鄰」，《史記·殷本紀》：「自契至湯八遷，湯始居亳，從先王居」。但是「湯亳」究位於何地呢？古代文獻沒有指實，自漢代以來，學者對於湯亳的地望，約有以下幾種說法：

一、杜亳說：《史記·六國年表》稱：「夫作事者必于東南，收功實者常于西北。故禹興于西羌；湯起于亳；周之王也，以豐鎬伐殷；秦之帝用雍州興；漢之興自蜀漢。」太史公的意思，明顯的認爲「亳」在西北地區。東漢許慎的《說文解字》「亳」字條說：「京兆杜陵亭也」，其地在今陝西省長安縣，此爲「杜亳說」。

二、西亳說：《漢書·地理志》：「河南郡偃師縣」下，班固自注云：「尸鄉，殷湯所都」，鄭玄也說：「亳，今河南偃師縣有亳亭」（《尚書·胤征篇》孔疏引）。由於1983年在偃師縣發現了尸鄉溝「商城」，因此「西亳說」受到學者的重視。

三、北亳說：《漢書·地理志》卷二十八「山陽郡薄縣」條，顏師古注引臣瓚曰：「湯所都」，《詩經·商頌·玄鳥篇》，孔疏引《漢書音義》曰：臣瓚案：「湯居亳，今濟陰亳縣是也」。「亳」與「薄」通。濟陰在今山東省曹縣境。

四、南亳說：《史記·殷本紀》集解引皇甫謐云：「梁國穀孰爲南亳」。《殷本紀·正義》引《括地志》云：「宋州穀孰縣西南三十五里，亳故城，即南亳，湯都也。」《尚書·立政篇》：「三亳阪尹」，正義引皇甫謐云：「三處之地，皆名爲亳，蒙爲北亳，穀熟爲南亳，偃師爲西亳。」

以上是有關「湯亳」問題的主要文獻記載。

（三）

近代學者對於湯都亳問題的討論可分兩個方面，一是從文獻記載加以考證，一是根據考古遺址加以推測，分述於下：

一九一五年，王國維著〈說亳〉一文，認爲漢代山陽郡之薄（亳）縣，爲湯都之亳，其地在今山東省曹縣。王氏主張之「曹亳」，長期以來深受學者相信。

---

[1] 王國維，〈古史新證〉原刊《國學月報》第二卷第8.9.10號合刊，1925，《王觀堂先生全集》第六冊，台北文華出版公司，1968。

一九四三年，董作賓先生出版《殷曆譜》，在「帝辛十祀譜」，及其後所著〈卜辭中的亳與商〉一文裏，根據甲骨文的資料，排列出帝辛十年征人方的每日行程和路線，計由安陽殷都出發往東南行的路程，經過商（大邑商），再往南行二日，便到了亳。「商」就是今日河南省商丘縣，「亳」的地望在今安徽省亳縣內。而在甲骨文中所見的「亳」，董氏認爲只有一個，也就是湯都的南亳，在殷代並無北亳或西亳之名。[3]

陳夢家先生於一九五六年出版《卜辭綜述》一書，根據帝辛征人方路程，認爲「卜辭之亳應在古商丘之南，可能在今穀熟縣的西南方，地名高辛集或與湯從先王居之傳說有關」。[4]

趙鐵寒先生〈殷商群亳地理方位考實〉一文，對於湯都的亳，則從董作賓氏之說，認爲南亳爲「殷商原始之亳，湯所都」，卜辭言亳，指此一處。[5]日本島邦男著《殷墟卜辭研究》，對於湯都亳的地望，亦從董氏之說[6]。

丁山先生在《商周史料考證》一書中，認爲「學者必須探尋成湯的故居，由『韋顧既伐，昆吾夏桀』兩句詩的方位測之，疑即春秋時代齊國的博縣」[7]岑仲勉先生著《黃河變遷史》一書（一九八二年），認爲各地之亳「皆與商代之亳無關」，「以古史勘古跡，認湯都在現時內黃，實比其他各說最爲可據」。[8]

以上係根據文獻材料或對照卜辭，考證湯亳地望的幾種說法，以下再略述根據考古發掘所推測的湯亳地望：

一九五九年徐旭生（炳昶）先生率考古隊至豫西調查「夏墟」，在偃師縣二里頭村發現了著名的「二里頭文化遺址」，徐氏的調查報告認爲這處遺址是商湯建都的西亳[9]。

一九五二年，在河南鄭州發現了一座早商時代大型的城址，一般稱爲「鄭州商城」，推測它是商王朝的一個重要城邑。鄒衡教授力主「鄭州商城」就是湯都的亳，是爲「鄭亳說」[10]。

「鄭亳說」發表後，學者意見頗爲分歧，有人同意此說，有人不以爲然，也有人主張「鄭州商城」應是仲丁（商湯後第九王）所遷的囂都（隞）[11]。一九八三年，考古工作者在河南偃師二里頭遺址東方約五六公里的塔莊村，發現了一座商代城址，總面積約爲一百九十萬平方公尺，城址東西北三面有夯土建築的城牆，城內發現兩座宮城，及縱橫交錯的十一條大道。發掘報告指出，根據已發現的遺跡，顯示這一座城址決非一般村落，而是一座王都[12]。

偃師商城遺址所在地的塔莊村，村人世代相傳爲尸鄉溝，符合班固在《漢書·地理志》裏所說，偃師尸鄉爲殷湯所都之地，由於得到文獻資料和考古資料的雙重支持，因此偃師商城即被一部分學者認爲是商湯所都的「西亳」[13]。

李民先生認爲夏商時期有兩都或數都並存的現象，與後世一都獨尊的情況有別，「南亳爲商湯最早的都城」、「北亳時爲商湯的軍事大本營」、西亳「是在商湯滅夏後，在南亳、北亳之外又建立的一個“亳”都」。[14]

高去尋先生在〈商湯都亳的探討〉一文中，認爲「三亳說中，湯都南亳最爲可信」。而「偃師商城」的發現可說是西亳的證實，但是《逸周書·殷祝解》、《尚書·序》、《史記·殷本紀》都說湯滅夏後，復歸于亳（即南亳）也是可信的。高先生認爲：

> 成湯最初所都的亳是後世所謂南亳，湯滅夏以後為了鎮撫新征服的夏土，才在偃師尸鄉修築了一個城池，被後世傳稱為西亳。這種情形與西周初年平定東方殷人後，在今日的洛陽建立了東都洛邑，為鎮撫東方的一個前進指揮所的情形相同。

主張「西亳說」的學者，認爲商湯滅夏之後，即建都於偃師商城，高先生強調的是：文獻記載商湯滅夏之後，「復歸于亳」，所以考古發掘的「偃師商城」，即使印證了文獻記載的西亳，也不能以此否定湯都南亳的史實[15]。

（四）

湯亳地望問題，在學術的討論上至今既還得不到一致的結論，反映在歷史著作及歷史教科書中，也就呈現了紛雜的現象，例如郭沫若先生著《中國史稿》，以「河南商丘」爲湯亳之地[16]，其他歷史著作及歷史教科書似受此書影響者頗多，如張傳璽《中國古代史綱》[17]，王文明、聶玉海主編《中國古代史》[18]，林建法、黎心祥主編《中國古代史》[19]，大陸地區義務教育三年制、四年制初級中學教科書《中國歷史》第一冊[20]，上海高級中學選修課本《歷史》[21]，皆採「河南商丘」之說；但亦有採「山東曹縣」之說者，如王明閣《先秦史》[22]，白壽彝主編《中國通史綱要》[23]，上海復旦大學編《中國通史》[24]，楊樸等編《中國古代史》等書[25]。自五十年代以來，在台灣地區出版的歷史著作及中學歷史教科書，則多採董作賓「安徽亳縣」說，如傅樂成《中國通史》[26]，陳致平《中華通史》[27]，以及國民中學（初中）、高級中學《歷史》教科書可爲代表[28]，另外，蕭璠《先秦史》除了採「安徽亳縣」說之外，還略及了「鄭州商城」[29]。

以上各書對於湯亳地望的態度，其共同的特點就是採用文獻考證的說法，除蕭璠先生外，皆未涉及考古發掘的新說。

歷史著作須採納考古新材料，及學者研究成果已成爲各界人士的共識，對於先秦史而言，尤爲需要。但就湯亳地望的考定而言，考古發掘的「鄭州商城」與「偃師商城」的規模，皆似一代王都，兩派學者各自堅持其爲湯亳的理由而相持不下，因此從事商史寫作的學者爲了調合二說，認爲商湯滅夏後先建「偃師商城」，即後世所謂的「西亳」，「此後不久，又在鄭州建立一座規模更大的『鄭州商城』，這一座大城建立後不久，其統治中心則移到『鄭州商城』，其地名仍稱『亳』。」[30]

有些歷史著作則除了採「河南商丘」之外，亦兼採「鄭亳說」及「偃師西亳說」。例如詹子慶編「先秦史」[31]，對於湯都亳問題作如下的處理：「成湯建立

---

[2] 《觀堂集林》卷十二、史林。「說亳」一文的著作時間，係根據王德毅先生著《王國維年譜》一書之考證—中國學術獎助委員會叢書。

[3] 董作賓〈卜辭中的亳與商〉，《大陸雜誌》第6卷第1期。

[4] 陳夢家《卜辭綜述》，頁259，1956年初版，1971年台北大通書局影印。

[5] 收入趙鐵寒著《古史考述》，台北正中書局印行，1965。

[6] 島邦男著《殷墟卜辭研究》，溫天河、李壽林中譯本，鼎文書局印行，1975。

[7] 丁山著，《商周史料考證》，香港龍門聯合書局，1960年初版，中華書局重印，1988。

[8] 人民出版社1959年初版，台北里仁書局重印，1982。

[9] 徐旭生〈一九五九夏豫西調查「夏墟」的初步報告〉，《考古》1959年第11期。

[10] 鄒衡〈鄭州商城即湯都亳說〉，《文物》1978年第2期；〈論湯都鄭亳及其前後的遷徙〉《夏商周考古學說論文集》，頁184-202，文物出版社，1980；〈綜述早商亳都之地望〉，《中國商文化國際學術討論會論文》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印，1995。同意「鄭亳說」的學者如鄭杰祥〈商湯都亳考〉，《中國史研究》1980年第4期；彭邦炯，《商史探微》頁50，重慶出版社，1988；宋新潮《殷商文化區域研究》，頁209，陝西人民出版社，1991。分別支持「鄭亳說」及「偃師西亳說」的學者很多，本文略舉其要，無法逐一列出。

[11] 安金槐《是論鄭州商城遺址—隞都》，《文物》1961年第4、5期。

[12] 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所：〈偃師尸鄉溝發現商代早期都城遺址〉，《考古》1984年第4期，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所河南二隊，〈1983年秋季河南偃師商城發掘簡報〉，《考古》1984年第10期。

[13] 方酉生〈論偃師尸鄉城址爲商都西亳〉，《中國商文化國際學術討論會論文》，中國社會科院考古研究所編印，1995；趙芝荃、徐殿魁〈河南偃師商城西亳說〉，《全國商史學術討論會論文集》，殷都學刊增刊，1985。

[14] 李民，《夏商史探索》，頁96-98，河南人民出版社，1985。

[15] 高去尋〈商湯都亳的探討〉，《董作賓先生九五誕辰紀念集》，頁88，董氏家屬自印，1988。

[16] 郭沫若《中國史稿》第一冊，頁159，人民出版社，1976。

[17] 張傳璽著，《中國古代史綱》，頁42，北京大學出版社，1986。

[18] 王文明、聶玉海主編，《中國古代史》，頁34，河南大學出版社出版，1988。

[19] 林建法、黎心祥主編《中國古代史》，頁41，上海社會科學院出版社，1987。

[20] 人民教育出版歷史編輯室編著，《中國歷史》第一冊（試用本），頁25，人民教育出版社出版，1990。

[21] 中小學課程教材改革委員會編，《歷史》（實驗本），頁11，上海教育出版社出版，1997。

[22] 王明閣《先秦史》，頁108，黑龍江人民出版社出版，1983。

[23] 白壽彝主編《中國通史綱要》，頁61，上海人民出版社，1994。

[24] 《中國通史》，復旦大學出版社出版，1986。

[25] 楊樸、蔣福亞、田培棟主編《中國古代史》，頁29，光明日報出版社，1988。

[26] 傅樂成《中國通史》，頁14，大中國圖書有限公司，1963年再版。

[27] 陳致平《中華通史》第一冊，頁149，黎明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1974年初版。

[28] 國立編譯館主編、王仲孚編輯：高級中學《歷史》第一冊，以湯居之亳作「安徽亳縣」但加註釋云：「關於亳都的地理位置，各家看法不一致。董作賓主張在安徽亳縣，王國維則主張在山東曹縣。近年來，考古學家更有主張在河南鄭州及河南偃師等不同的意見。」見該書頁12-14，1984年初版。

[29] 國立編譯館主編、王仲孚編輯：高級中學《歷史》第一冊，以湯居之亳作「安徽亳縣」但加註釋云：「關於亳都的地理位置，各家看法不一致。董作賓主張在安徽亳縣，王國維則主張在山東曹縣。近年來，考古學家更有主張在河南鄭州及河南偃師等不同的意見。」見該書頁12-14，1984年初版。

[30] 孫淼，《夏商史稿》，頁344-355，文物出版社，1987年。

[31] 遼寧人民出版社，1984。

殷墟卜辭所記商代都邑的探討

鄭杰祥

根據文獻記載，商王朝建立之後曾經多次遷都，直至商王盤庚時期，其都邑才穩定於殷，即卜辭中所稱做的商地。《尚書·盤庚上》云：「先王有服，恪謹天命，茲猶不常寧，不常厥邑，于今五邦。」這說明商王朝至盤庚時期至少已經遷都了五次。其所遷都邑名稱，以古本《竹書紀年》、《史記·殷本紀》和《帝王世紀》記載得比較詳細，但是並不完全一致，茲將三書所記列表如下，以便比較：

引書 都邑 王名	《竹書紀年》（《太平御覽》卷八十三引）	《史記·殷本紀》	《帝王世紀》
湯		湯始居亳	殷湯都亳
外丙	外丙居亳		
仲千	仲千居亳		
太甲			
沃丁	沃丁居亳		
太庚	太庚居亳		
小甲	小甲居亳		
雍己	雍己居亳		
太戊			
仲丁	仲丁…自亳遷于囂	中丁遷于隞	仲丁自亳徙囂
外壬	外千居囂		
河亶甲	河亶甲整自囂遷于相	河亶甲居相	河亶甲徙相
祖乙	祖乙居庇	祖乙遷于邢	祖乙徙耿
祖辛			
沃甲	開甲居庇		
祖丁	祖丁居庇		
南庚	南庚自庇遷奄		
陽甲	陽甲居奄		
盤庚	盤庚自奄遷於北蒙曰「殷」	盤庚乃遂涉河南治亳	盤庚徙都殷

上列三書所記商王朝的都邑名稱，大多見於殷墟卜辭，茲根據卜辭紀錄並結合文獻記載和考古資料，對這些都邑的名稱和地望，依次討論如下：

一、釋亳與亳地

亳是商王朝的第一個都邑。卜辭亳字寫做「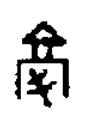」，從「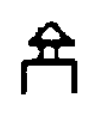」，從「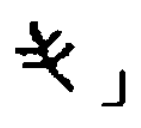」[1]，或「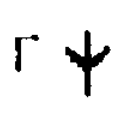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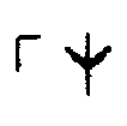」當爲「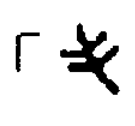」字省文，亳字初文當爲「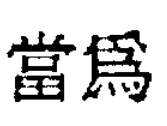」。許慎《說文·高部》云：「亳，京兆杜陵亭也，從高省，乇聲。」按此釋亳從乇聲殆誤，亳屬並紐，乇屬端紐，林義光《文源》早已指出「亳與乇不同音」，亳字不當從乇得聲明顯可見。況且卜辭乇字皆寫做「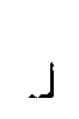」，從無寫做「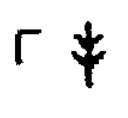」或「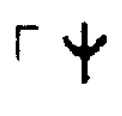」者，卜辭亳字聲符皆寫做「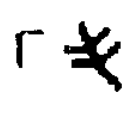」或「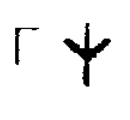」，從無寫做「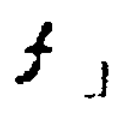」者，後世亳字聲符從「乇」者，乃「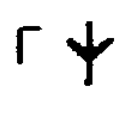」之形誤，不足爲據。今按卜辭「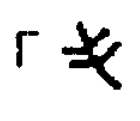」字當即丰字初文，如卜辭云：「王曰則大乙㪔于白麓𠩺宰丰。」（《甲骨文合集》35501 以下簡稱《合集》）[2]「宰丰」的丰字即寫做「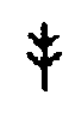」。《說文·土部》云：「封，爵諸侯之土也，……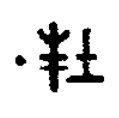，籀文從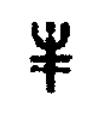。」段玉裁注：「從土，丰聲也。」卜辭封字寫做「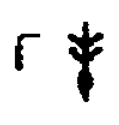」，正是從土從丰之形。又如邦字，《說文·邑部》云：「邦，國也，從邑，丰聲。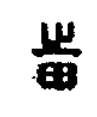，古文。」卜辭邦字寫做「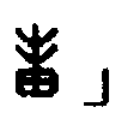」，金文邦字多寫做「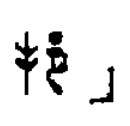」[3]，正與《說文》所釋相同。王國維《古籀疏證》云：「古封，邦一字，《說文》邦之古文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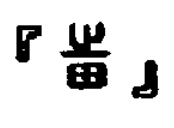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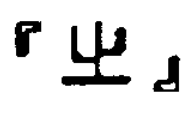』丰之訛。」[4]是知卜辭亳字當從高，從丰，丰、亳聲同，皆屬並紐，亳字當從丰字得聲。

關於亳字本義，丁山先生以爲亳「象草生臺觀之下形，當然是堡字本字。」[5]徐中舒先生則認爲亳「象人爲之穴居形，殷代早期皆爲穴居，『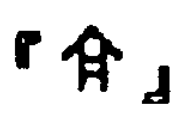』象穴上正出之階梯及其上覆蓋之形，『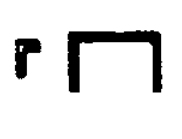』象丘上累土之高，『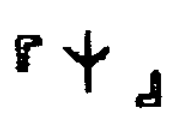』象橫梁之楮柱。」[6]今按：亳字本字從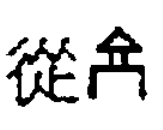，從丰，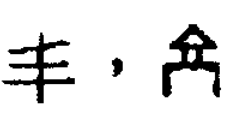字多見於一期卜辭，亦即高字，《說文·高部》云：「高，崇也，象臺觀高之形。」《說文·生部》又云：「丰，草盛丰丰也，從生，上下達也。」《廣雅·釋宮》又云：「丰，階也。」卜辭丰字寫做「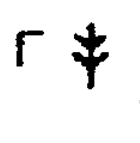」，本象一株枝葉茂盛的草節節向上生長之狀，故又引申爲階梯之義，因此，卜辭亳字應是一個形聲兼會意字，從高，丰聲，又象置階梯於臺觀之下可上下通達於臺觀之形。

亳字在卜辭中多做爲地名和亳地之社的社名，亳地之社卜辭稱之爲「亳土」，「亳土」即亳社。王國維《殷禮征文》云：「土字，卜辭假爲社字，《詩·大雅》：『乃立冢土』，《傳》云：『冢土，大社也。』《商頌》：『宅殷土茫茫』，《史記·三代世表》引作『殷社茫茫』，《公羊·僖三十一年傳》：『諸侯祭土』，何注：『土謂社也』，是古固以土爲社矣。」[7]陳夢家先生據此以爲「卜辭所祭某土即某地之社，如亳土即亳地之社。」[8]卜辭所記商人曾多次對亳社進行隆重的祭祀，如卜辭云：

癸丑卜：其侑于亳社？	《合集》28106
其有燎亳社，有雨？	《合集》28108
戊子卜：其有歲于亳社，三小牢？十小牢？	《合集》28109
其侑亳社？吉。	《合集》28110
……亳社叀小牢？	《合集》28113
其求于亳社？	《小屯南地甲骨》[9]（以下簡稱《屯南》）59
辛巳貞：雨不既，其燎于亳社？	《屯南》665
于亳社御？	《合集》32675

商人對亳社的祭祀之所以如此隆重，顯然是因爲亳社位於商王朝的第一個國都亳邑，商前期的九位國王皆立都於此，而這正是商王朝的第一個全盛時期，其後都邑雖遷，亳社與亳邑尚存，而且從卜辭記錄來看，它仍然是商王朝的一個重地。商代亳邑在殷墟卜辭中單稱做亳，如卜辭云：

……

了商朝，定都於亳（今河南商丘，或說今鄭州），亦說建都於西亳（今河南偃師）。」又如余天熾主編的《中國古代史》[32]一書，說「成湯定都于亳（今河南商丘，或說今鄭州），一說建都於西亳（今河南偃師）。」可見學者在面對這個問題時，由於沒有最後的結論，爲了顧及新說，又不能放棄舊說，因此不得不做如此的處理，這種苦心固值得諒解，但並無助於問題的解決。

（五）

由於古代文獻記載湯亳的地望，不夠明確，而近代學者的研究，不論依據文獻材料或考古材料，至今都沒有得到最後一致的結論，因此，有關殷商史的著作或歷史教科書的編輯，也就缺少具體的材料可資依據，學者不得已，只好在眾說紛紜中選擇其中一種，或兼採數說，甚至也有略而不提似有刻意迴避的現象。

商湯都亳在先秦史、中國通史以及中學歷史教科書中雖然只佔三言兩語的位置，但卻無法避而不談，在研究生的教學中，還可以把各家之說並列作爲討論的基礎，暫不作結論，但在大學中國通史、或中學歷史教科書中，必須以明確的態度，採取一說，這就面臨了極大的困惑，而根本的原因是由於這一問題並沒真正的解決。

在甲骨文發現正達一百周年之際，殷商史的研究有待解決的問題仍多，但對於一個歷史教學工作者而言，湯亳地望的確定，尤感迫切。[33]

（原載《甲骨文發現一百周年學術研討會論文集》，臺灣師大國文學系，中研院史語所，1998年）

---

[1] 胡厚宣主編：《甲骨文合集》，中華書局，1978－1983年版。

[2] 胡厚宣主編：《甲骨文合集》，中華書局，1978－1983年版。

[3] 《王國維遺書》，上海古籍書店，1983年。

[4] 容庚：《金文編》，中華書局，1985年。

[5] 丁山：《商周史料考證》，27頁，中華書局，1988年版。

[6] 徐中舒主編：《甲骨文字典》，四川辭書出版社，1988年版。

[7] 《王國維遺書》，上海古籍書店，1983年版。

[8] 陳夢家：《殷墟卜辭綜述》，584頁，科學出版社，1956年版。

[9] 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小屯南地甲骨》，中華書局，1980年版。

[32] 廣東高等教育出版社，1985。

[33] 筆者在十年前即甲骨文發現九十週年時，曾撰短文一篇，〈商湯都亳的地望〉即已提及此一問題，參見《國語日報》1989年9月27日《史地周刊》，收入《歷史教育論文集》頁543-549，商鼎文化出版社，1997。

貞：于亳？　　　《合集》7841
甲午王卜，在亳貞：今……鳿亡災？　　　《合集》36555

由卜辭所記可知，商王武丁和帝辛都曾去過亳地。關於商代亳邑的地望，史學界歷來衆說紛紜，至今未能定論。首先是西漢司馬遷提出，「湯起于亳」的亳地在關中（《史記·六國表》）。東漢許慎承襲其說，指出關中之亳在「京兆杜陵」（《說文·高部》），即今陝西省西安市東南隅，此可稱爲關中杜亳說。其二是大約與司馬遷同時，董至仲舒則認爲「故湯受命而王……作宮邑于下洛之陽」（《春秋繁露·三代改制質文》）。東漢班固、鄭玄承襲此說，指出「下洛之陽」的亳在今河南省偃師市境（《尚書·尚書序》孔疏引），此地後人稱爲西亳，可稱之爲偃師西亳說。其三是晉人皇甫謐主張「殷有三亳，二亳在梁國，一亳在河南。谷熟為南亳，即湯都也；蒙為北亳，即景亳，湯所盟地；……」（《太平御覽》卷155引）谷熟即今河南省商丘縣東南的谷熟鎮，此可稱之爲谷熟南亳說。其四是晉人杜預認爲「梁國蒙縣北有亳城」，當爲湯所都，也就是皇甫謐所說的北亳，地在今山東省曹縣南，此可稱之爲蒙縣北亳說。其五是近世丁山先生主張「成湯的故居」亳邑，「疑即春秋時齊國的博縣」，也即漢代「泰山郡的博縣」[10]，地在今山東省泰安市西南，此亳位於諸亳之東，可稱之泰安東亳說。其六是岑仲勉先生又認爲「以古史勘古迹，認湯都亳在現時的內黃，實比其他各說更爲可據。」[11]地即今河南省內黃縣，內黃古屬衛地，此可稱之爲內黃衛亳說。

以上這六種意見雖然都有一定的文獻記載作依據，但是正如岑仲勉先生所說「惟能否成立，則尚有待於發掘的判定。」[12]五十年代以來，在中原地區發現了兩種新型的考古學文化，即二里岡文化和二里頭文化，這兩種新型的考古學文化的發現，推動著對商都亳邑地望的探索進入一個新的階段。二里岡文化以五十年代初首次發現於鄭州二里岡而命名[13]，關於二里岡文化的相對年代，當時的鄒衡先生通過對該文化與殷墟文化的詳細比對和分析，指出二里岡文化與殷墟文化之間既早晚有別，又互相銜接；衆所皆知，殷墟文化是屬於商王遷殷以後的商代後期文化，二里岡文化既早於殷墟文化，二者又一脈相承，顯然它應屬於商代前期文化[14]，這在學術界已成共識。有據於此，五十年代的學術界，曾把鄭州二里岡遺址與文獻所記商王仲丁所遷的囂都聯繫起來，意謂它可能是商代前期囂都的遺跡。基於這個認識，五十年代末，徐旭生先生在前往豫西調查「夏墟」的同時，也注意到早於囂都的「湯都西亳」遺跡。他在偃師市西南的二里頭村南側，發現一處大型的文化遺址，這就是著名的二里頭文化遺址。徐先生通過調查指出：「據估計此遺址範圍東西約長3～3.5公里，南北寬約1.5公里。這一遺址的遺物與鄭州洛達廟、洛陽東干溝的遺物性質相類似，大約屬於商代早期。」[15]洛達廟文化遺存又稱之爲「洛達廟類型」文化[16]，也就是後來所稱作的二里頭文化；它早於二里岡文化，又與後者有著密切的聯繫。徐先生既然認爲它「屬於商代早期」，又與文獻所記湯都西亳的地望大致符合，由此結論說：「此次我們看到此遺址頗廣大，……那在當時實為一大都會，為商湯都城的可能性很不小。」[17]徐先生的這次調查，揭開了我國學術界運用田野考古資料來探索商都亳邑地望的新的一頁。以後的發掘證明，二里頭遺址的文化內涵非常豐富[18]，該遺址的二里頭文化遺存可以分爲四期，其中二、三、四期遺存中不僅發現有大型的宮殿建築基址，而且發現有鑄銅、燒陶和製造骨器的手工業作坊基址，還發現有大型墓葬，並且出有成群而精美的青銅器和玉器等。所有這些都顯示著二里頭遺址應是當時的一座王都，因此在相當長的時間內，學術界群遵徐說，認爲二里頭遺址應當就是湯都西亳的遺跡。直至七十年代末期，隨著「鄭州商城」的發現和全面揭露，該城做爲王都的性質和地位日益突出起來。鄒衡先生通過對二里頭文化和二里岡文化全面而系統的研究，結合文獻記載，提出了鄭州商城爲湯都亳邑的新說[19]。他認爲二里頭文化主要分布於以二里頭遺址爲中心的依、洛河流域，這裡正是文獻所記夏人活動的中心區，參考碳十四測定的年代（經過樹輪校正），二里頭文化的早期當在公元前1915年左右，這與文獻所記夏王朝的前期年代基本符合，因此，二里頭文化應是夏王朝時期夏人的文化遺存，也就是夏文化，做爲王都的二里頭遺址，應是夏朝王都的遺跡。而稍晚於二里頭文化的二里岡文化，則是分布於以鄭州商城爲中心的廣大地區，它融合了二里頭文化的精華，又保持著自己的特色，顯然應是商人滅夏以後所創造的文化遺存，也就是早商文化。這個時期的鄭州商城，根據對東城牆內出土木碳的碳十四測定（經過樹輪校正），其時代爲公元前1620年至前1595年，與文獻所記商初年代基本符合。而且城址規模宏大，文化內涵也非常豐富，城垣周長約6960公尺，將近7公里，城內面積約300萬平方公尺。城南600公尺處和城西1100公尺處，各有一條東西長約3600公尺和南北長約900公尺的夯土牆基，可能是該城外廓城的殘跡。城內的東北隅發現有大片的夯土基址，總面積約35萬平方公尺，應當就是當時的宮殿區。在南城牆外約500公尺處的南關外和北城牆外約200公尺處的紫荊山北地，發現有鑄銅手工業作坊遺址；在北城牆外約300公尺處發現有製骨手工業作坊遺址；在西城外約1300公尺處的銘功路西，發現有製陶手工業作坊遺址。另外，在東城牆南段外側的向陽食品廠，西城牆南段外側的順城街和北段外側的張寨南街，都發現有成群的青銅器窖藏坑；在東城牆北段外側的白家莊，南段外側的楊莊和西城牆以外的人民公園等地，還發現有賠葬青銅器的墓地。所有這些都說明鄭州商城應是一座商初的王都，也即商都亳邑。《左氏春秋經·襄公十一年》：「公會晉侯，……同盟于亳城北。」杜預注：「亳城，鄭地。」五十年代初，在商城東北和白家莊一帶，曾發現有成批的戰國時期的戳印有「亳」和「亳丘」二字的陶印文字，這「亳城」、「亳丘」的地望就在鄭州商城遺址，說明在東周時期，這裡仍然稱做亳地[20]，丘者墟也，所謂「亳丘」，應當就是指的商代亳邑的廢墟。在鄒氏所創「二里岡文化爲早商文化」一說後的八十年代初，在偃師市尸鄉溝一帶也發現了一座二里岡文化時期的城址，現稱之爲「偃師商城」，這座城址與文獻所記「湯都西亳」的地望恰相符合，因此，趙芝荃等先生首先認爲它應當就是湯都亳邑[21]，這一發現加強了「湯都西亳」說的論據。其後不久，在山西省垣曲縣南又發現了一座二里岡文化時期的城址，現稱之爲「垣曲商城」，陳昌遠先生又認爲這座商城才應是商湯都亳的遺迹[22]。

以上是五十年代以來，學術界主要依據考古資料探索商都亳邑所形成的四種意見，即一、二里頭遺址商亳說；二、鄭州商城商亳說；三、偃師商城商亳說；四、垣曲商城商亳說，當前學術界討論商都亳邑主要集中於這四說之間。筆者傾向於鄒氏「鄭州商城爲商都亳邑」一說，以爲二里頭遺址實爲夏都，鄭州商城與它同時的偃師商城和垣曲商城相比，規模最大，文化內涵也最爲豐富，而且又位於整個二里岡文化分布的中心區，認作商都亳邑，更加符合實際[23]。不僅如此，從殷墟卜辭所記與亳地相系聯的地名來看，卜辭亳地也應當就在鄭州商城。如卜辭云：

……商貞：……于亳亡災？
甲午王卜，在亳貞：今……鳿亡災？　　　《合集》36555
□午卜，在商貞：今……于亳亡災？
甲寅王卜，在亳貞：今日……鳿亡災？　　　《合集》36567
癸卯王卜，貞：旬亡災？在十月又一，王征人方，在商。
癸丑王卜，貞：旬亡災？在十月又一，王征人方，在亳。
癸亥王卜，貞：旬亡災？在十月又一，王征人方，在鴻。
《英國所藏甲骨集》[24]2524

以上所引皆爲五期卜辭。從上引卜辭可知，亳地與商地、鳿地和鴻地見於同版卜辭，五期卜辭中的商地，當即今河南省淇縣城，說詳下文。第一版卜辭殘缺，不能測知商、亳二地之間的距離；第二版卜辭記爲□午日商王在商地卜問：今日前往亳地有無災禍，然後又在第九日甲寅在亳地卜問前往鳿地有無災禍，可知商、亳二地之間，當在九日路程之內。從第三版卜辭可知，亳地又是商王征人方所經過的一個地方。關於人方的地望，以往郭沫若、董作賓、陳夢家諸先生都認爲卜辭人方即後世所稱做的淮夷，生活於今安徽地區的淮河下游一帶[25]，位於商王朝的東南方，當無疑問。因此，商王從商邑出發征人方所經過的亳地，也必然應在商邑的南方或東南方，今鄭州商城位於淇縣南偏西100餘公里，與卜辭中亳地地望是基本符合的。商王之所以不從商邑直走東南征伐人方，大概是因爲今河南淇縣東南屬於黃淮平原，自古地勢低窪（現海拔70公尺左右，古代當更低），河流縱橫，沼澤衆多，極不利於商王的行軍活動。而從商邑出發，沿著現在的京廣鐵路向南直達黃河北岸，這條路線地處太行山東麓，古黃河的西岸，地勢高平（現海拔在120公尺以上），交通則便利許多；並且鄭州以北的黃河正位於進入黃淮平原的入口處，河道狹窄，自古以來就是一處重要的黃河渡口，所以商王從這裡渡過黃河，路經鄭州商城亳地，再從這裡東南征伐人方，行軍是比較

---

[10] 丁山：《商周史料考證》27頁，中華書局，1988年版。
[11] 岑仲勉：《黃河變遷史》，101－102頁，人民出版社，1957年版。
[12] 岑仲勉：《黃河變遷史》，101－102頁，人民出版社，1957年版。
[13] 河南省文化局文物工作隊：《鄭州二里岡》，科學出版社，1958年版。
[14] 鄒衡：《試論鄭州新發現的殷商文化遺址》，《考古學報》，1956年版。
[15] 徐旭生：《1959年夏豫西調查「夏墟」的初步報告》，《考古》，1959年11期。
[16] 河南省文物工作隊：《鄭州洛達廟商代遺址試掘簡報》，《文物參考資料》，1957年10期。
[17] 徐旭生：《1959年夏豫西調查「夏墟」的初步報告》，《考古》，1959年11期。
[18] 鄭光：《二里頭遺址的發掘》，《夏文化研究論集》，中華書局，1996年版。
[19] 鄒衡：《夏商周考古學論文集》，文物出版社，1980年版。
[20] 鄒衡：《夏商周考古學論文集》，文物出版社，1980年版。
[21] 趙芝荃等：《偃師商城的發現及其意義》，光明日報，1984年4月4日第3版。
[22] 陳昌遠：《商族起源地望發微》，《歷史研究》，1987年1期。
[23] 鄭杰祥：《夏史初探》，中州古籍出版社，1988年版。
[24] 李學勤等：《英國所藏甲骨集》，中華書局，1985年版。
[25] 郭沫若：《卜辭通纂·征伐部分》，文求堂，1933年版。
董作賓：《殷曆譜·帝辛日譜》，《歷史語言研究所專刊》，1945年。
陳夢家《殷墟卜辭綜述·方國地理》，科學出版社，1956年版。

便當的。上引第三版卜辭記述商王於癸丑日以後離開亳地前往征伐人方，又於第十日癸亥到達了鴻地，地所在，我以爲當即《春秋左傳・文公十五年》所說的厥貉[26]，高士奇《春秋地名考略》以爲其地在今河南省項城縣，位於鄭州商城東南約 200 公里，正當商代亳邑和人方之間。亳地與鳿地相距甚近，如卜辭云：

甲寅王卜，在亳貞：今日……鳿亡災？　　《合集》36567
甲寅卜，在鳿貞：王今夕亡禍？　　《合集》36565

此鳿地距亳地只有一天的路程，我以爲它應即古代的鴻溝[27]，《史記・封禪書》以爲是夏禹所開，其實是分流黃河的一條自然河道，從鄭州以北的黃河南岸流出，東經鄭州，北流入古圃田澤，又東經今河南中牟縣向東南流去，卜辭所記的鳿地大致在今中牟縣一帶，西距鄭州約 30 公里。總之，結合文獻記載和考古資料，證以對卜辭所記與亳地鄉系聯的地名的考證，可知鄭州商城即應爲商代前期亳都，又當爲後期卜辭所記的亳邑。

二、釋嚚與嚚地

商王仲丁所遷都邑，史書記載略有不同，古本《竹書紀年》云：仲丁「自亳徙於嚚」，《尚書・商書序》記爲「仲丁遷于囂」，《史記・殷本紀》又記爲「帝仲丁遷于隞」，《索隱》云：「隞亦作囂，並音敖字。」囂與隞同音假借，二者當爲一地。嚚與囂，不少學者都認爲「嚚」是「囂」字的形訛，但是影宋本和鮑刻本的《太平御覽》所引《竹書紀年》皆寫做「嚚」。眾所周知，《竹書紀年》原是地下出土的考古資料，比較後世文獻記載要可靠一些，因此，商王仲丁所遷的都邑應以《竹書紀年》爲準，本作「嚚」，《尚書序》才變做「囂」，《史記》又假借爲「隞」。再者嚚與囂形、意相近，古或相通，未必是形訛。按「嚚」，從四口、從臣；「囂」，從四口、從頁，卜辭臣字象豎目之形，頁、百二字，《說文・頁部・百部》皆云：「頭也。」眼睛處於頭部的主要部位，可以代表頭部，故頁、目、臣三字意近相通，如面字，《說文・面部》云：「面，顏前也，從百，象人面形。」《隸釋》據《石經》所錄《尚書》面字則從目寫做「靣」，卜辭面字寫做「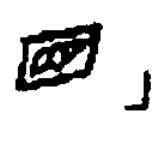」，又從臣寫做「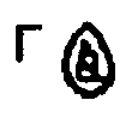」，此可爲百與目與臣三字相通之佳證。

---

[26] 鄭杰祥：《商代地理概論》，359－363 頁，中州古籍出版社，1994 年版。

[27] 鄭杰祥：《商代地理概論》，359－63 頁，中州古籍出版社，1994 年版。

《說文・朋部》云：「嚚，語聲也。」又云：「囂，聲也。」臣與頁既意近相通，則嚚與囂形、意相近，因此也當相通。卜辭有「嚚」無「囂」，嚚字與視字見於同版卜辭，其辭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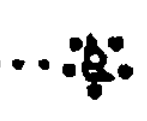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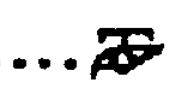　　《合集》186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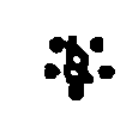字從五口、從臣，當即嚚字本字；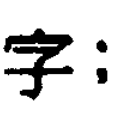字陳邦懷等先生釋作視[28]，茲從其說。視字在卜辭中多作爲地名和方國名，如卜辭云：

辛卯卜，在視貞：王今夕亡禍？　　《合集》36553
甲午卜，在視貞：……從東，衣今日弗悔？……　　《合集》378556
視入。　　《合集》9294

此視地當即後世的市地，位於今鄭州市西北約 15 公里，說詳拙作《商代地理概論》[29]。與此同版的嚚字可能也是地名，如果推測不誤，則卜辭嚚地可能就是商王仲丁所遷的嚚地，也就是後世所稱的囂地和敖地。其地所在，《尚書序》孔穎達疏引李顒曰：「囂在陳留浚儀縣。」又引皇甫謐云：「仲丁自亳徙囂，在河北也，或曰今河南敖倉，二者未知孰是。」東晉陳留浚儀即今河南省開封市，西晉河南敖倉在今河南省鄭州市北。近世丁山先生則以爲仲丁遷敖當即卜辭中的爻地，在今山東省沂蒙山區的蒙陰和滕縣一帶[30]。五十年代在滕縣曾出土有商代爻族銅器群[31]，加強了丁山先生這一說法。以上諸說之中，李顒一說不知何據，而且在今開封市一帶迄今尚未發現任何商代文化遺存，因此是不足爲信的。丁山先生一說，「爻」與「敖」二字雖然可以同音假借，但是並不能證明卜辭爻地就是仲丁所遷的敖地。而且仲丁所都囂地的「嚚」字已見於殷墟卜辭，不可能再稱都邑爲爻地。再者，在今蒙陰和滕縣一帶，迄今還未發現商代前期文化遺存，特別是還未發現重要的商代前期文化遺存，因此丁氏一說也同樣是不足爲據的。皇甫謐主張囂地在河南敖倉一說，論據則比較充分，此地稱敖文獻多有記載，《詩經・小雅・車攻》云：「搏狩于敖。」鄭玄箋：「敖，鄭地，今近滎陽。」《左傳・宣公十二年》：「晉師在敖、鄗之間。」杜預注：「敖、鄗二山在滎陽縣西北。」《水經・濟水注》：「濟水又東逕敖山北，《詩》所謂『搏狩于敖』者也。其山上有城，即殷帝仲丁之所遷也。皇甫謐《帝王世紀》曰：『仲丁自亳徙囂于河上』者也，或曰隞矣。秦置倉于其中，故亦曰敖倉城也。」

---

[28] 李孝定：《甲骨文字集釋》卷八引，臺灣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65 年編輯出版。

[29] 鄭杰祥：《商代地理概論》，261 頁，中州古籍出版社，1988 年版。

[30] 丁山：《商周史料考證》29 頁，中華書局，1988 年。

[31] 孔繁銀：《山東滕縣井亭煤礦等地發現商代銅器及古遺址、墓葬》，《文物》，1959 年 12 期。

《括地志》云：「滎陽故城在鄭州滎澤縣西南十七里。殷時敖地，……在敖山之陽。」唐代滎陽故城即今鄭州市西北郊的古滎鎮。丁山先生早年曾引《穆天子傳》以證此說，《穆天子傳》云：「丁丑，天子北征。戊寅，舍于河上。……終喪于囂氏。己卯，天子濟于河囂氏之遂，舍于茅尺。癸未，至于野王。」丁氏云：「此經行之路，約在大河兩岸，……茅尺即春秋時攢茅（按：楊守敬《水經注疏》以爲在今河南省獲嘉縣西北），野王故城，在今懷慶（按：即今河南省沁陽市），與東北之攢茅甚近。穆王……自囂氏之遂濟河，至于攢茅，是囂氏，必近于河濱，且近于攢茅。考之春秋地理，敖山正與攢茅隔河相望，是《穆天子傳》所稱囂氏，即是敖氏，《殷本紀》云：『仲丁遷于隞』，隞乃秦漢以後之名，本當如《紀年》作囂也。」[32]丁氏在這裡進一步論證了仲丁所居的囂地，應在今鄭州市北的黃河南岸敖山一帶，是可信的，只是這裡本當如《紀年》應稱做「嚚」地。近年來考古工作者在敖山以南的古滎鄉鄭莊村西、溝趙鄉西、連河村北、祥營村東、趙村西、石佛鄉窪劉村北、蘭寨村東、關莊村西南、小雙橋西南等地，發現了多處商代「白家莊期」的文化遺存[33]，其中小雙橋遺址規模最大，文化內涵也最爲豐富。根據迄今爲止的調查和發掘所知，該遺址位于古代敖山以南約 10 公里，遺址的總面積約 144 萬平方公尺。在遺址的中心區有一處高臺建築，臺的形狀呈饅頭狀，周長 250 公尺，現存高度 12 公尺，層層夯打而成；高臺面上發現有厚約 0.8 公尺的紅燒土堆積和大量的灰燼，臺的南側疊壓有白家莊期的文化層，可知此臺的時代最晚也當在「白家莊文化」期[34]。這座高臺建築可能就是古代文獻所稱作的「泰壇」和「圜丘」，《爾雅・釋天》云：「祭天曰燔柴。」《廣雅・釋天》云：「圜丘大壇，祭天也。」古大、泰相通，「大壇」即「泰壇」。《太平御覽》卷 527《郊丘》部引《禮記外傳》云：「王者冬至之日，祭昊天上帝于圜丘。」《禮記・祭法》云：「燔柴于泰壇，祭天也。」鄭玄注：壇，「封土爲祭處也。」孔穎達疏：「燔柴于泰壇者，謂積薪于壇上而取玉及牲置柴上燔之，使氣達于天也。」這座高臺建築上雖未發現玉器和燒骨，但仍存有大量的灰燼和紅燒土，足證它應當就是當時人們燔柴祭天之處。在臺的西處約 50 公尺處，發現一條東北－西南走向的壕溝,壕溝填土內出有白家莊期的陶片、石板塊和兩件大型商代前期的青銅建築飾件。壕溝的西側發現有三座殘存的夯土建築基址,其中一號基址（95ＺＸ4ＨＪ1）現存面積較大，南北殘長約 10 公尺，東西殘寬約 50 公尺，夯土基址面上並發現有較多的柱礎坑、柱礎石，可見這一地面建築規模較大，規格較高，上述壕溝內所出大型青銅建築飾件，當與此一建築有著密切的關係。特別值得注意的是在夯土建築基址的周圍，還發現有眾多的祭祀坑穴，其中有人祭坑（95ＺＸ5Ｈ45）一個 坑內埋有人骨 4 具，一具側身屈肢，一具俯身屈肢，均爲幼年女性，另外兩具僅存頭蓋骨的頂骨部分；狗祭坑（95ＺＸ4Ｈ59）一個，坑內埋有狗骨一具，骨架西側放置一件殘破的長方形穿孔石器；牛祭坑 15 個，坑內皆埋有多少不等的牛頭或牛角，其種屬皆爲黃牛，合計牛的數量在六十頭以上，這是迄今爲止我國所發現的最早的大型牛祭遺存。另外在這些坑內還出有豬、狗、鹿、象的殘骨以及與玉、綠松石飾、小件銅器、青銅爵、斝殘片、原始瓷片和石器、陶器，並且在一些白家莊期陶缸的殘片上發現有朱書文字等[35]。這些遺跡、遺物當與上述高臺建築爲一整體，都是當時人們祭祀天地神祖的場所。《爾雅・釋天》云：「祭地曰瘞埋。」郭璞注：「既祭，埋藏之。」郝懿行《爾雅義疏》云：「瘞埋者亦兼牲玉而言。」上述各坑所出人和動物殘骨以及玉石等器，都應是當時統治者祭祀天地神祖所留下來的遺物。坑內所出大量的牛骨頭，這也和文獻所記我國古代國王祭祀天地神祖的制度相符合，《周禮・地官・封人》云：「凡祭祀，飾其牛牲。」同書《牛人》又云：「牛人掌養國之公牛，以待國家之政令。凡祭祀，共其享牛求牛。」《禮記・王制》：「祭天地之牛角繭栗。」《尚書・召誥》：「若翼日乙卯，周公朝至于洛，則達觀于新邑營。越三日丁巳，用牲于郊，牛二。越翼日戊午，乃社于新邑，牛一、羊一、豕一。」《逸周書・作雒解》：「乃設丘兆于南郊以祀上帝，配以后稷。」「上帝」即指天帝，「后稷」爲周人始祖，祭祀上帝和后稷爲周人最隆重的祭祀，皆需用牛。《禮記・郊特牲》云：「萬物本乎天，人本乎祖，此所以配上帝也。郊之祭也，大報本反始也。」又說：「于郊，故謂之郊，……帝牛不吉，以爲稷牛。」孔穎達疏：郊祭天帝既以后稷爲配，故必養兩頭牛以備用，若祭祀天帝之牛不良或有死傷，就用祭后稷之牛來代替，再選用其他牛以祭后稷。總之，牛牲成爲當時最爲貴重的祭品，因此也是周人意祭祀天帝始祖的必備用品。《論語・爲政》云：「周因于殷禮，所損益可知也。」周人此制當源於商，小雙橋遺址發現大量的以牛頭爲主體的動物骨骼，很可能就是「白家莊」文化時期的商王經常祭祀天帝始祖神社的場

---

[32] 丁山：《由三代都邑論其民族文化》，《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五本第一分冊，1935 年。

[33] 張松林：《鄭州市西北郊考古調查報告》，《中原文物》，1986 年 4 期。

[34] 河南省文化研究所：《鄭州小雙橋遺址的調查和試掘》，《鄭州商城考古新發現與研究》，中州古籍出版社，1993 年版。

[35] 河南省文化研究所等：《1995 年鄭州小雙橋遺址的發掘》，《華夏考古》，1996 年 3 期。

所。「白家莊期」文化以首次發現于鄭州白家莊遺址而得名[36]，它屬於二里岡文化末期階段的遺存[37]，該期文化層疊壓在鄭州商城城址之上，略晚於鄭州商城，大致相當於文獻所記商王仲丁的時代，因而小雙橋遺址應當就是一處商王仲丁時代的大型祭祀遺址。根據文獻記載，此類祭祀的場所多設於都邑的南郊，據此推測，則商王仲丁所居的囂都，應當就在文獻所記今小雙橋以北的敖山一代，它或即卜辭中的囂地，南距卜辭視地約 10 公里。

三、釋相與相地

商王河亶甲居於相，文獻記載無異詞。相地見於殷墟卜辭，其辭云：

……相……亡禍？　　二告。　　　《合集》 18410

相字寫做「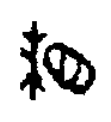」，從木，從橫目之形；也有寫做「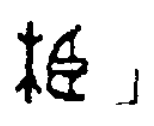」（《合集》 18411），從木，從豎目之形者。橫目和豎目在卜辭中往往混用，如「疾目」之目，多寫做橫目形，但《合集》 13627「疾目」之目就寫做豎目之形，「小臣」之臣，多寫做豎目之形，而《合集》 630「小臣」之臣就寫做橫目之形；卜辭面字寫做「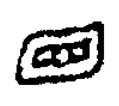」（《合集》 21427），或寫做「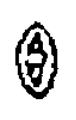」（《合集》 7020），卜辭「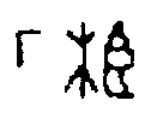日」（《合集》 38158），《殷墟甲骨刻辭類纂》[38]釋做「相日」，皆其例證。卜辭相地或即河亶甲所居的相地，其地所在，《尚書・商書序》：「河亶甲居相。」孔傳曰：「相，地名，在河北。」陸德明《經典釋文》云：「今魏郡有相縣。」「縣」當爲「州」字之誤，唐代魏郡相州即今河南省安陽市。《史記・殷本紀・正義》引《括地志》云：「故殷城在相州內黃縣東南十三里，即河亶甲所築都之，故名殷城也。」《元和郡縣圖志・相州》內黃縣下又云：「故殷城在縣東南十里，殷王河亶甲居相，因築此城。」唐代內黃縣即今河南省內黃縣。近世丁山先生則以爲「相的地望，也可以《紀年》所謂『河亶甲征藍夷，再征班方』測之，…可能即沛郡的相縣」[39]。陳夢家先生承襲此說，以爲「河亶甲所遷之相，即《濉水注》所說漢沛郡的相縣，今符離集西北九十里」[40]，此符離集在今安徽省宿州市北。

---

[36] 河南省文化局文物工作隊第一隊：《鄭州白家莊遺址發掘簡報》，《文物參考資料》，1954年6期。

[37] 安金槐：《關于鄭州商代二里岡期陶器分期問題的再研究》，《華夏考古》 1988年4期。

[38] 姚孝遂主編：《殷墟甲骨刻辭類纂》231頁，中華書局1992年版。

[39] 丁山《商周史料考正》 30頁　中華書局1988年版

[40] 陳夢家《殷墟卜辭綜述》 251頁　科學出版社1956年版

今按：當以相地在內黃一說爲是。《呂氏春秋・音初》云：「殷整甲徙宅西河，猶思故處，實始作為西音。」畢沅《新校注》：「按《竹書紀年》：『河亶甲名整，元年，自囂遷于相。』即其事也。」古代西河有二：一在今山西省西部的黃河沿岸，《禮記・檀弓》上：子夏「退而老于西河之上」，鄭玄注：「西河，龍門至華陰之地。」二在今河南省東北的古黃河沿岸，《太平寰宇記》卷 55 相州安陽縣西河條下引《隋圖經》云：「卜商子夏、田子方、段干木所游之地，以魏、趙多儒學，齊、魯及鄒，皆謂此為西河，非龍門之西河也。」安陽、內黃二縣相鄰。《史記・孔子世家》：「婦人有保西河之志。」《索隱》云：「此西河在衛地，非魏之西河也。」方詩銘《古本〈竹書紀年〉輯證》云：「《呂氏春秋・音初》：『殷整甲徙宅河西，猶思故處，實始作為西音。』『整甲』即『河亶甲整』，『徙宅河西』即『遷于相』，『故處』即『囂』，所記為一事。」[41]內黃相地現稱亳城鄉，正位于古代黃河的西側和囂地以東，又屬於春秋衛地，是知《呂氏春秋》所說「殷整甲徙宅西河」和唐人所記河亶甲居相的地望恰相符合。值得注意的是此地還有一處大型的古代文化遺址，俗稱「商王中宗陵」，現稱之爲「劉茨範遺址」，《中國文物地圖集・河南分冊》內黃縣下云：劉茨範遺址位於「亳城鄉劉茨範村東，西積約８萬平方米，文化層厚１・５米。采集有仰韶文化、龍山文化和商文化的各種陶片，原傳為商中宗陵。」[42]八十年代初，鄒衡先生曾專程來這裡進行考古調查，他發現此遺址地勢「稍微隆起」，估計原來應是類似豫魯皖等地的孤堆。并在遺址地面上拾到仰韶（似安陽後岡類型）、龍山（似後岡中晚期）、二里岡期上層、殷墟文化以及西周、東周陶片。據此可以初略斷定，遺址的年代延續時間相當長久，似乎是以商文化爲主。由此他結論說：劉茨範遺址「儘管此處無更早的文獻證明其為『商王中宗太戊陵寢』，但至少有早商遺址，且此處距《括地志》所記之相地即今亳城鄉（或鎮）僅２・５公里，很有可能此處即劉茨範遺址本來就是河亶甲所居之相地。」[43]鄒說可信，這裡既有較早的文獻記載，又有考古資料作證，因此它很有可能就是商王河亶甲所居的相地，也或即卜辭中的相地。

四、釋邢與邢地

---

[41] 方詩銘　王修齡《古本〈竹書紀年〉考證》　上海古籍出版社1981年版

[42] 國家文物局主編《中國文物地圖集・河南分冊》 292頁　中國地圖出版社1991年版

[43] 鄒衡　〈內黃商都考略〉，《中原文物》 1992年3期

商王祖乙所遷都邑，文獻記載略有不同，古本《竹書紀年》云：「祖乙滕即位，居庇。」《尚書・商書序》云：「祖乙圮于耿。」《史記・殷本紀》：「祖乙遷于邢。」《索隱》云：「邢音耿，近代，本亦作耿。」邢與耿古音同，二者當指爲一地，但邢與庇形、音、義皆不同，當爲兩個不同的地方。今本《竹書紀年》云：「祖乙元年己巳，王即位，自相遷于耿。二年，圮于耿，自耿遷于庇。」可知祖乙曾先遷于耿而後又遷于庇地。耿邢所在，眾說紛紜，皇甫謐《帝王世紀》云：「殷祖乙徙耿，為河所毀，今河東皮氏耿鄉是也。」西晉皮氏即今山西省河津縣。《說文・邑部》：「邢，周公子所封，地近河內懷。」《左傳・宣公六年》杜預注：「邢丘，今河內平皋縣。」近世王國維《觀堂集林・說耿》云：「祖乙遷耿，當即此也。」西晉河內平皋縣即今河南省溫縣東南北平皋村。丁山《商周史料考證》則以爲「坰、耿古文音義同，字通。『祖乙圮于耿』，耿即大『坰』，在定陶」[44]。即今山東定陶縣。《漢書・地理志・襄國縣》下班固自注云：「故邢國。」《讀史方輿紀要》卷十五順德府邢臺縣下云：「襄國城，在今城西南，殷祖乙遷都于邢，即此城也。」明代邢臺縣即今河北省邢臺市。以上四說，唯邢臺一說不僅文獻記載明確，更重要的是還有較多的考古資料作爲旁證。自五十年代以來，考古工作者在今邢臺市周圍的曹演莊[45]、南大郭村[46]、尹郭村北區[47]，在邢臺以南的邯鄲澗溝[48]、杜莊[49]以及邢臺以北的藁城臺西[50]等地，發現較多的商代遺址，這些遺址多涵有商代白家莊期文化和殷墟文化的遺存，其相對年代和商王祖乙及其以後商王所處的年代大致相當。其中以曹演莊遺址規模最大，該遺址被京廣鐵路分爲東西兩個部分，東部被現代建築所壓，面積不詳；西部遺址面積約 20000 平方米，在這發現有陶窯、房基、窖穴以及大量的石器、陶器和小件銅器等商代早期和晚期的文化遺存，看來是當時的手工業作坊和居民生活區，遺址的中心可能在鐵路以東的地區[51]。這處遺址不僅規模巨大，而且位于周商文化遺址群的中心，特別是它與文獻所記古邢國的地望恰相符合，這可能不是偶然的巧合，似與商王祖乙所遷的邢地有著密切的關系。再者，歷年來在邢臺地區還發現有井候夫人《姜氏鼎》、井候將領《臣揀簋》等帶銘銅器[52]，其中《臣揀簋》已確定爲周初銅器。金文井爲邢字本字，容庚《金文編》卷五井字條下：「井，孳乳為邢，國名。」[53]這批銅器的發現，進一步證明了在西周初期，這裏確已成爲邢國所在地。但是周初的邢地當是沿襲著商代的邢地而來，史載商代有邢侯，皇甫謐《帝王世紀》云：「邢侯為紂三公，以忠諫被誅。」殷墟卜辭也記有井地，其辭云：

……貞：刊在井，羌方弗災？　　　《小屯南地甲骨》 2907[54]

刊又稱子刊，它辭云：「貞：子刊無疾？小告。」（《懷》[55]965）　可知他是商王朝的王室貴族。井地即邢地。羌方是商代的游牧部族，主要生活于太行山以西地區，經常越過太行山進入華北平原，因而對商王朝的西部和北部構成威脅，殷墟卜辭多記有商王朝與羌方發生衝突和戰爭。進入西周以後，羌方又稱爲戎族，也同樣與西周王朝發生衝突，上述《臣諫簋》銘文云：「唯戎大出于軝，井侯搏戎。」李學勤等先生釋云：「此『軝』地當指古代泜水，即今河北省元氏縣南的槐河，位于今邢臺市北。『戎』即文獻所記的『北戎』，他們多數生活在『今山西省的南部和東南部』，此次『東出井徑南下』，而大出于今元氏縣境的泜水流域，邢侯出兵搏戰，有力的證明邢的初封就在今河北邢臺。」[56]。此條卜辭所記與《臣諫簋》所記內容性質大致相同，意即商王在某日卜問：刊在邢地駐守，羌方不來犯吧？由此可知，至遲在商代晚期，邢地仍是商王朝防御羌方侵犯的一個重地，這個邢地應當就是周初的邢國所在，也就是現在的邢臺地區，根據考古資料和文獻記載，它也應是商王祖乙所遷的邢地。

五、釋商與商地

---

[44] 丁山：《商周史料考證》 33頁　中華書局1988版

[45] 河北省文物管理委員會：〈邢臺曹演莊遺址發掘報告〉，《考古學報》 1958年4期

[46] 唐雲明：〈邢臺南大郭村商代遺址探掘報告〉，《文物》 1957年3期

[47] 河北省文物局工作隊：〈邢臺尹郭村商代遺址及戰國墓葬試掘簡報〉，《文物》 1960年4期

[48] 北京大學、河北省文物局邯鄲考古發掘隊：〈１９５７年邯鄲發掘簡報〉，《考古》 1959年10期

[49] 鄒衡：《試論殷墟文化分期》，《北京大學學報》 1964年4期

[50] 河北省文物研究所：《藁城臺西商代遺址》，文物出版社1985年版

[51] 同注45。

[52] 李學勤等：〈元氏銅器與西周的邢國〉　《考古》 1979年1期

[53] 容庚：《金文編》　中華書局1985年版

[54] 中國社會科學院：《小屯南地甲骨》　中華書局1980年版

[55] 許進雄：《懷特氏等收藏甲骨文集》　加拿大皇家安大略博物館1979年版

[56] 同注52。

商王祖乙遷于庇，南庚自庇遷于奄，其說見於《太平御覽・皇王部》所引《竹書紀年》；庇、奄二地不見於殷墟卜辭，討論在茲從略。商王盤庚遷於殷，文獻記載略相同，古本《竹書紀年》云：「自盤庚徙殷，至紂之滅，二百七十三年（原作七百七十三年，從朱右曾《汲冢紀年存真》改）更不徙都。」根據對安陽殷墟的考古發掘可知[57]，這個記載基本上是可信的。但是殷墟卜辭只稱殷都爲商而從不稱殷，正如羅振玉所說：「史稱盤庚以後商改稱殷，而遍搜卜辭，既不見殷字，又屢言入商，田游所至日往日出，商獨言入……。」[58]卜辭迄今還未發現記有殷地，但是所記商地甚多，它有兩種涵義，其一是指爲王畿，如卜辭云：

南方　西方　北方　東方　商　《小屯南地甲骨》 1126
己巳王卜貞：・・歲商受・・？王占曰：吉
東土受年？
南土受年？吉
西土受年？吉
北土受年？吉　《合集》 36975

這里把商地置于四方四土之中，顯然它應是指的王畿。但是卜辭所記的商地更多的則是指一個具體的地名，如卜辭云：

丙戌卜，爭貞：在商無禍？　《合集》 7814
貞：不至于商？五月　《合集》 7818
貞：勿歸于商？　《合集》 7820
辛酉卜，尹貞：王步自商，無災？　《合集》 24228
癸卯卜，在商貞：王旬無禍？　《合集》 36550
己巳貞：示先人于商？　《合集》 28099

由上引卜辭可知，商地顯然又是一個具體的地名；最後一辭的「示」即神主，古代天子出征及巡守必載神主隨行，《禮記・曾子問》：「曾子問曰：『古者師行，必以遷廟主行乎？』孔子曰：『天子巡守，以遷廟主行，載以齊車。』」《尚書・甘誓》：「用命賞于祖，弗用命戮于社。」孔傳曰：「天子親征，必載遷廟之祖主行，又載社主行。」《左傳・定公四年》云：「君以軍行，祓社釁鼓，祝奉以從。」孔穎達疏：「禮，軍行必以廟主社主從。」《史記・伯夷列傳》：「及至西伯卒，武王載木主，號為卜王，東伐紂。」返回王都之後，也必送回神主于宗廟和社、夏、周如此，商代也應當如此，可知卜辭「示先入于商」一語，意即商王卜問神主先回歸商邑是否吉利，由此可知商邑必是當時的王都無疑。《詩經・商頌・殷武》云：「商邑翼翼，四方之極。」毛傳曰：「商邑，京師也。」是宋人仍稱自己祖先的都邑爲商邑。

商都之商當源于族名，商族之商當源本該族以祭大火星宿著稱于世而得名。按商字本義，歷來說解不同，《說文・㕯部》云：「商，從外知內也，從㕯，章省聲。」段玉裁注：「從外知內，了了章著曰商。」謂商字有洞悉明察之義。商承祚先生謂商字古文「象架上置物之形」[59]。王玉哲先生謂：「『商』還是以族名爲是。……甲骨文的商字作『⿱𢆉冂』或『⿱𢆉⿵冂口』形，上面的『𢆉』，即鳳凰的鳳字上部之鳥冠，大概商人以『𢆉』代表他們所崇拜的圖騰；而『冂』，徐中舒先生說似穴居形，所以我們說『商』字似乎是商族用以稱呼自己的族名。」[60]朱芳圃先生則謂「商，星名也。《左傳・襄公九年》：『陶唐氏之火正閼伯居商丘，祀大火，而火紀時焉。相土因之，故商主大火。』《公羊傳・昭公十七年》：『大辰者何？大火也。』何注：『大火謂心』星。字象辛置冂上，冂，物之安也。……蓋商人祭祀時，設燭薪于冂上，以象徵大火之星。或增〇〇，象星形，意尤明顯；又增口，附加之形符也。考心宿三星爲東方七宿之一，在房宿之東，尾宿之西，中有一等大星，其色極紅，故謂之大火，商人主之，始以名其部族，繼以名其國邑及朝代。」[61]。以上各說，當以朱說近是。殷墟卜辭「⿱𢆉冂」字從「𢆉」，「冂」象高臺祭壇，「𢆉」即辛字，辛字卜辭又寫字丂（卜辭辥、孽所從之辛多寫作「丂」），此當爲大火星宿之象形字。大火星宿在天文學上一般指爲東宮蒼龍七宿中的心宿二，但在古代也有把房、心、尾三宿合稱爲大火者，《爾雅・釋天》云：「大辰、房、心、尾也，大火謂之大辰。」邢昺疏：「大辰，房、心、尾之總名也。」郝懿行《爾雅義疏》引李巡曰：「大辰，蒼龍宿之體，最爲明，故曰房、心、尾也。」「大火」以心宿爲主體，此宿位于東宮蒼龍七宿的中心部位，故稱之爲心宿。由于心宿位于大辰三宿的中心部位，最爲明亮，故后人也有單稱此宿爲「大火」或「大辰」者，郝懿行《爾雅義疏》又云：「即言『大辰』房、心、尾，又言心爲『大辰』者，心三星最明大，舉頭即見，故《詩》屢言三星，皆謂心也。」這個解說概括了古人對大火或大辰涵義的兩種看法。房心尾三宿聯接起來，西方人認爲像個蝎子，因此在西方天文學上稱之爲"天蝎星座"，在我國則稱之爲大火或大辰。茲將房、心、尾三宿圖與卜辭商，辛二字字形排列對照如下，以供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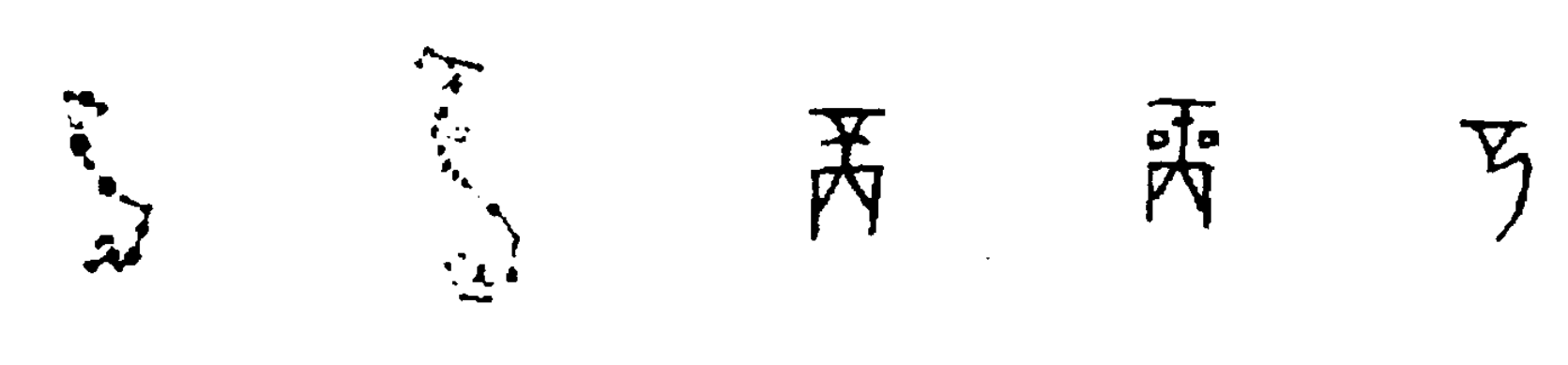

天蠍星座　唐敦煌星座 房心尾三・宿圖　商 《粹》144　商 《佚》581　丂 《明藏》362

天蝎星座，大火星宿的形狀正與「丂」字字形相同，由此可見，卜辭商字當是一個會意字，象置大火星宿于祭壇之上，作祭祀之形。

大約在公元前2000多年前，生活於北緯35度左右的黃河中下游地區的人們，在黃昏時刻發現月亮發紅的大火星宿出現於東方地平線上的時候，很快就感覺到氣候變暖，春回大地，從而預示著新的一年的農業生產季節即將到來。這對本主要從事農業生產的人們說，是關乎一年生計的重大問題，於是人們在長期的生產和生活實踐中，逐漸認識和掌握了大火星宿的出沒運行和季節變化之間的密切關係，並由專人負責觀測它的出沒運行情況，以便正確地安排農業生產和生活。對於大火星宿的出現，人們奉爲神靈，舉行隆重的祭祀，實際也是慶祝春季的到來，開始準備春耕播種。正如氣象學家竺可楨先生所說：「對於這些古代最早的農民來說，春季或生長季節的來臨等這種知識，乃是生產上急切所需要的。對于華北尤其如此，那兒的冬季更長、更冷。當公元前二至三千年時，天蝎座的中央部分，包括心宿二一中國的『火』星（按：此星古名『火』或『大火』）一約本春分昏見，這成為一個大的時節。一個特任的官吏守望著這個星宿在東方地平線上的出現。」[62]這個「特任的官吏」就是我國古代所稱作的「火正」，如所述，閼伯就曾擔任「陶唐氏之火正，……祀大火，而火紀時焉。」他曾以觀測和祭祀大火星宿而著稱于世，商字本字正象置大火星宿于祭壇之上，以祭祀之形，因此，以他爲首領的部族就被世人稱之爲「商」族，「商」族者，祭大火星宿之族也。以后該族所建立的國家政權就稱之爲商王朝，商王盤庚以后所居的都邑就稱之爲「商」邑。

商朝王都稱「商」不僅見于卜辭，而且也見于周初的銅器銘文和文獻記載，《利簋》銘文云：「武王征商，隹甲子朝。」《尚書・牧誓》云：「時甲子昧爽，王朝至于商郊牧野。」這裏所說的「商」和「商郊」，就是指的商都和商都的郊區。商都稱殷，始見於《尚書・盤庚》上云：「盤庚遷于殷，民不適有居。」此文雖屬商代文獻，但已經過周人的訓釋。《逸周書・度邑解》云：「九牧之師見王于殷郊，王乃升汾之阜以望商邑。」這裏既稱「商郊」爲「殷郊」，又稱商都爲「商邑」，可知自西周以後，「商」，「殷」才開始混用，稱殷即指爲商，稱商也即指爲殷。因此商王朝滅亡以后的商都，既稱作殷墟，又稱作商墟，《左傳・定公四年》：「分康叔以大路，少帛……，命以《康誥》，而封于『殷墟』。」《史記・衛康叔世家》又云：「封康叔為衛君，居河濟間故『商墟』。」關於殷墟和商墟的地望，文獻記載有二：其一在安陽，《史記・項羽本紀》：「項羽乃與期洹水南殷墟上。」《集解》引應劭曰：「洹水在湯陰界，殷墟，故殷都也。」又引臣瓚曰：「洹水在今安陽縣北。」《索隱》又引《汲冢古文》云：「盤庚自奄遷于北蒙，曰殷墟，南去鄴州三十里。」東漢的湯陰即今河南省湯陰縣，當時的安陽在湯陰縣境。《水經・洹水》：「洹水"又東北出山過鄴縣南。」酈道元注：「洹水出山東逕殷墟北。《竹書紀年》曰：『盤庚即位，自奄遷于北蒙曰殷。』」楊守敬疏引《括地志》云：「相州安陽縣本盤庚所都，即北蒙殷墟。」《大清一統志・河南彰德府》古迹條下：「殷墟，在安陽縣北。」又云：「鄴縣故城在臨漳縣西。」清代安陽縣即今河南省安陽市，臨漳縣即今河北省臨漳縣，鄴縣故城今稱作鄴鎮，在今臨漳縣西。商代故都殷墟所在，根據半個多世紀以來幾代考古學者的調查和發掘，現已得知，它「位于今河南省安陽市西北郊，橫跨洹河南北兩岸及其附近的２０多個自然村」地區。其「範圍東西長約６公里，南北長約５公里，總面積約有３０平方公里」[63]，在這「先後發掘了小屯村的宮殿遺址，武官村，候家莊的殷王陵，貴族墓葬和殺殉祭祀坑，梅園莊，北辛莊的平民墓區和鑄銅，制骨作坊遺址等。出土了大批青銅器，玉器，骨器，陶器，石器和甲骨刻辭等」[64]。所有這些都證明安陽「殷墟，是我國商王朝后期的王都」[65]這是明確無誤的。其二在淇縣朝歌，《漢書・志理志》河內郡下：「朝歌，紂所都；周武王弟康叔所封，更名衛。」杜預《左傳・定公四年》注：「殷墟，朝歌也。」《史記・衛康叔世家・會注考證》引張守節《正義》云：「康叔為衛君，居河，淇間故商墟，即朝歌是也。」《水經・淇水注》：「淇水又東，右合泉源水。水有二

---

[57] 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著：《殷墟的發現和研究》　科學出版社 1994 年版

[58] 羅振玉：《殷墟書契考釋》1914 年石印本

[59] 商承祚：《說文中之古文考》　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3 年版

[60] 王玉哲：〈商族的來源地望試探〉，《歷史研究》1984 年 1 期

[61] 朱芳圃：《殷周文字釋叢》，中華書局 1962 年版

[62] 竺可楨：《竺可楨文集・二十八宿的起源》　科學出版社 1979 年版

[63] 同注 56 前言。

[64] 國家文物局主編：《中國文物地圖集・河南分冊》269 頁　中國地圖出版社 1991 年版

[65] 同注 56 前言。

源，一水出朝歌城西北，……。今城內有殷鹿臺，紂昔自投于火處也。」楊守敬疏引《漢書·張良傳》注：「臣瓚曰：『鹿臺，臺名，今在朝歌城中。』」歷年來考古工作者曾在這里發現一些商代晚期的青銅器和陶器等遺物，作爲都城的遺跡尚有待於進一步的調查和發掘，但是文獻記載比較明確，這裏應是商代末期的又一處都邑。

以上所述兩處殷墟，都應是殷墟卜辭中所稱的「商」邑，大致上一至四期卜辭所記的「商」邑當指爲安陽殷墟，商王朝末期開始出現新舊並存的兩處商都，與此相應，五期卜辭中出現「大邑商」，「天邑商」和「商」等地名，其中「大邑商」是對舊都的尊稱，指爲今安陽殷墟，而「商」則當指爲新都[66]，即今朝歌墟，它與周初銅器銘文和文獻所記的商地是完全一致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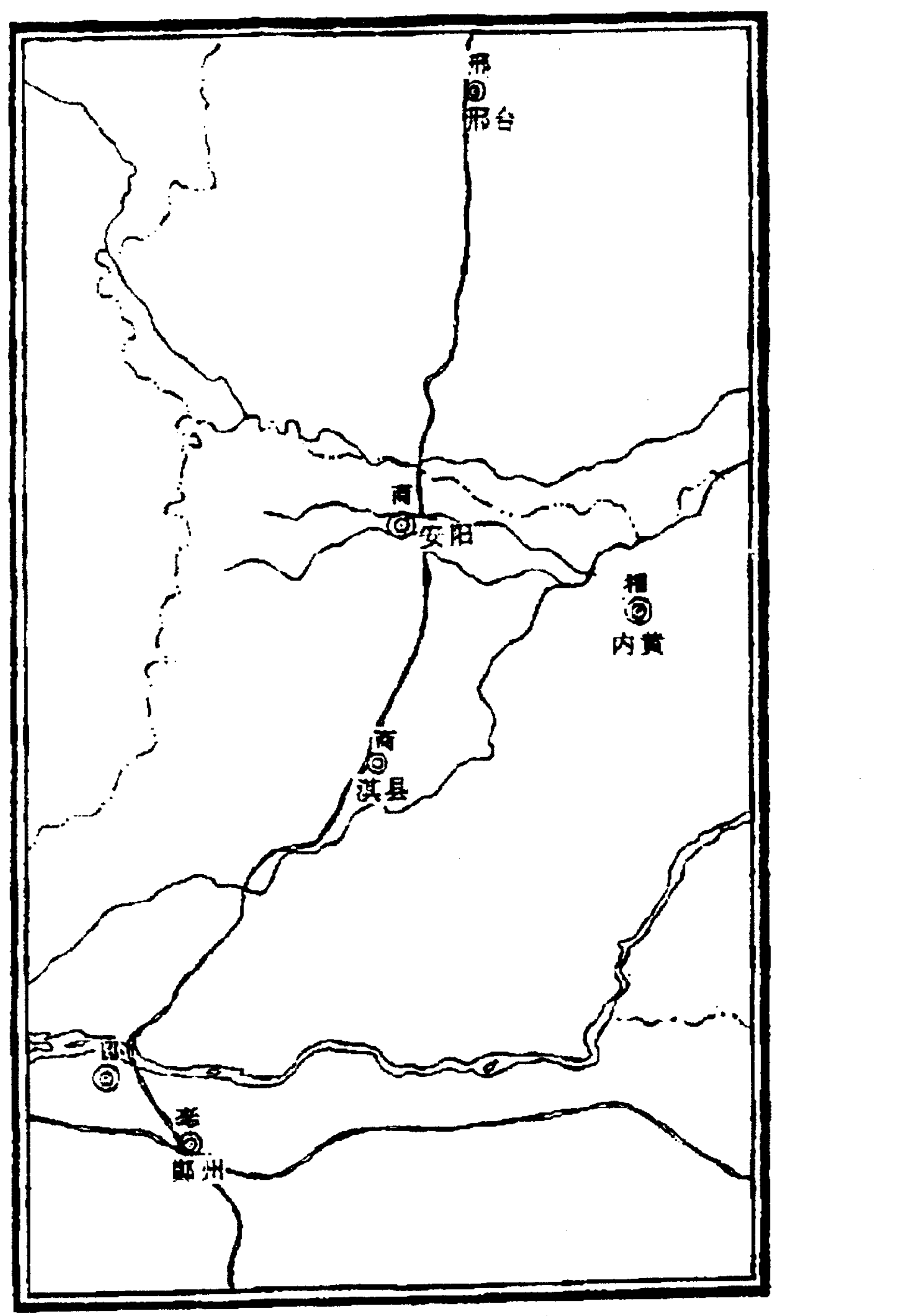

商代都邑示意图

---

[66] 詳見鄭杰祥《商代地理概論》4-18頁　中州古籍出版社 1994 年版

（原載《甲骨文發現一百周年學術研討會論文集》，臺灣師大國文學系，中研院史語所，1998 年）

殷都城墙问题之我见

朱彦民

摘要　从古代文献和商代后期的实际情况来分析，殷都应有城墙。从甲骨文材料看，甲骨文中如“邑”“南门”等记载也表明殷都筑有城墙。而目前考古上没有找到殷墟都城城墙，除自然损坏原因外，更重要的原因是周王朝替代了殷王朝，使原有的殷都城墙遭到了人为的破坏。

关键词　殷都　城墙　线索　小屯　焚毁

一、殷都原本有城墙

与偃师商城、郑州商城、盘龙商城及垣曲商城不同，安阳殷墟都城考古发掘 60 余年，安阳站考古工作者还曾有意作过城墙问题的调查和试掘，但迄今未见城墙遗迹。这确实是件怪事，也就难怪成为殷墟都城否定论者重要的把柄。

对此，许多学者著文论证认为：殷墟都城原本无城墙，这个时期的都城根本不需要修筑城墙。殷墟未发现城墙，不影响其作为都城的地位和性质。对于这一问题，我持完全不同的看法。我认为，殷墟都城原本是有城墙的，只是后来被毁而今天无法见到而已。今针对以上说法，申辨如下：

一些学者以春秋战国时代始才普遍筑城，在此之前的殷墟不筑城墙，中国早期都城往往没有城墙，城墙不是都城的主要标志①。我们认为，中国古城起源甚早，到了商代后期，都城建设已有很长一段历史了。因此这一时期筑城的技术、经验与物质能力都应是不成问题的。虽然中国大规模筑城运动发生在春秋战国，但不能因此而否定一代王都殷墟有筑城的可能。春秋战国时代的筑城，是除国都筑城以外，地方大邑也普遍筑城，这是中国筑城史的发展与进步。在此之前，只有国都才筑城。在这点上，我们与有些学者的意见②恰恰相反。古代只有国都才设防，国都之外并不怎么设防，对于论者提出的“守在四境”、“守在四夷”，我们检读《左传》昭公二十三年所记沈尹戌一番话的原文，实为沈尹戌劝阻楚令尹囊瓦在郢地修城的说辞，故其所言必是有利于自己的理由，即知其是在于说明“苟不能卫，城无益也”的道理，而不是言古代城建事实。守在四夷、四邻、四境等，也许确实是古代守备事实。但我们从沈尹戌的话中，看不出因守在四境而王都不城的意思。《周礼·夏官·大司马》郑玄注：“古者军将，盖为营治于国门。鲁有东门襄仲，宋有桐门右师，皆上卿为军将也。”《周礼·地官·大司徒》：“大军旅，大田役，以旗致万民，而致其徒庶之政令，若国有大故，则致万民于国门。”《国语·吴语》：“（越）王乃命有司大令于国曰：苟在伐者，皆造于国门之外。”可见，古时一个国家的军队平时就驻扎在国门附近为营，一遇战事则集全国军队于国门之外。这也证明古代之时，只有国都设防，别处是不设防的。后世称都城为京师，也是只有都城有军队守备之明证。也正因为如此，即殷墟都城有城防，而他处无城防，周武王伐纣灭商之役才能突破王国边境防线后，大军长驱直入，略无阻碍，只是到了国都安阳的门户——淇县朝都城时才遇到商军而战。

一些学者认为商代后期国力强大，殷都周围又有自然屏障和防御体系，殷都无须筑城③。这也不堪推敲。都城有无城墙，与国力强盛与否无太大关系。汉、唐时代，中央王朝势力之强大，史罕有比，然而其都城并未因此而不筑城墙。商汤灭夏之际，商人力克夏王朝，诸侯皆推举商汤为天下盟主，此时，商王朝是实力正强之时，然而还是在其新建王都即郑州商城周围筑以厚重墙垣。商代后期的某些时段，武力、国势固然强大，但从甲骨卜辞来看，外患众多，战争频繁，还没有达到无须筑城的地步。我们认为，城墙之于商代都城，固有其卫君守民的作用，但它已不仅仅是防御设施，而且也是王都的象征，是城邦时代的国家不可缺少的标志。因此不能单凭武力的强盛而推测殷都不用筑城。另一些学者以殷墟都城在王畿之中而其它商城在王畿边缘，故而认为其它商城有城墙而殷墟无城墙④。这更有待商榷。商代后期，殷墟作为都城当然在王畿之内，位于天下之中，而其它商城如郑州商城、偃师商城处于王畿内的边远位置。这是都城迁徙的结果，也有疆域变化的因素。但我们不能否认，郑州商城、偃师商城在商代前期是作为都城出现的，应在当时王畿内的中心位置。我们不能以商代后期郑州商城、偃城商城的所处位置而说其就在王畿的边缘。郑州商城、偃师商城既然在当年处于王畿之中而筑墙，殷墟都城在王畿之中又何以不须筑墙呢？

还有一些学者认为中国古代国家中血缘关系浓厚，殷墟无须修筑像郑州商城、偃师商城这样对付外敌的军事设施，以此来解释殷墟没有发现城墙的现象⑤。我们认为这是不对的。中国古代国家的血缘关系固然浓厚，但作为城邦联盟时代的殷商时代，王都居住的不仅仅是商王族，还有与之联盟的众多小族。而分散于其外围的众多小族邑即“百姓”居于“郭”中。各自相对独立，各自森严壁垒。如果以血缘关系亲近解释一个族邑聚族而居、聚族而葬是可以的，却不能解释殷都中众多宗族的既联盟又独立的存在方式。以商王室为主，商王族为了防御这些与之联盟的族邑，还是精心地设计了自己的居住位置，还是用了很大的力役挖掘大濠沟，与洹水一同构成保卫宫城的防御设施。而且我们注意到，濠沟的出现是在殷墟第二期，约相当于武丁之时，正是殷王朝文治武功鼎盛、国势强大之际。那种以殷商后期国势强盛不须筑城的看法，无法解释宫城的挖沟。试问：外敌既不须防，又何须防那些与之同盟（按那些学者的说法是与之血缘关系亲近的同族）之人呢？王族既然建设宫城，看来防民守君是必要的。那么，以商王族为盟主为中心的众多宗族联盟，为了防御敌人，在都城建筑城墙以防御外敌，更应该是可能的。

至于一些学者根据殷墟宫殿区西、南部发现了与洹水相接而包围宫殿区的大濠沟，认为，有洹河和濠沟的围绕已形成一个防御性的封闭屏障，因此殷都不必再筑城墙⑥。我们更不认为这是正确的估计。因为濠沟与洹水围成的面积仅 0.5 平方公里，这在当年殷王朝辽阔广袤的版图上，只是个微不足道的小点，就是与今天整个殷墟遗址的面积相比也是颇为悬殊的。我们知道，偃师商城的面积约 1.9 平方公里，郑州商城约为 3 平方公里。以这两个商代前期都城的面积为基准，按常理说，后期都城应更大，何况殷墟是商代时间最久的都城，而且商代后期经济、文化的进一步繁荣昌盛和军事的需要，也为都城的“增其旧制”提供了条件。再比如湖北黄陂盘龙城是与郑州商城时代相当的商代早期方国城邑，然而其面积也在 0.75 平方公里以上。难道说，商代鼎盛时期的都城倒不如一介方国的城邑规模大吗？这是有些说不通的。所以我们认为，这个小得可怜的被沟河围绕的地带绝不是整个“大邑商”都城，而只是都城中的一部分即都城的中心——宫殿区宫城。整个都城应是围绕着这个中心四外扩展的一个大范围（但未必大至整个殷墟遗址），除宫殿区（包括宗庙区，即宫城）外，还有王陵区、平民墓葬区、手工业作坊区和都城居民居住区等。宫城有了这一沟河屏围，当然不用再筑宫墙了，但它代替不了都城城墙，也不能证明殷都没有城墙。正如长期领导殷墟考古发掘工作的郑振香所云：“虽然殷墟这一商代后期王都有依河而建的特点，且在宫殿宗庙外围环绕着防御性沟濠，但我们并不认为这是殷墟仅有的防御设施，也没有作为殷墟无城墙的依据”⑦。

二、甲骨卜辞证据及文献记载线索

殷都是有城墙的，虽然今天考古材料中无证据，但从甲骨文、古文献中，我们还是可以发现一些线索的，并不是像有些学者说的那样，古文字、古文献中找不到殷都城墙的材料。

首先我们从甲骨卜辞材料来看。甲骨文“邑”字像城邑四围墙垣下有人坐形，表示城邑中有人，正如《释名》释“邑”谓“人聚会之称也”。《说文·邑部》云：“邑，国也。”段注曰：“古国、邑通称。《白虎通》曰：夏曰夏邑，商曰商邑，周曰京师。”《诗经·大雅·文王有声》：“既伐于崇，作邑于丰，文王烝哉！筑城伊淢，作丰伊匹。”可知，邑有国都、城池之意，并且在商代国都是称作“商邑”的，这与甲骨文中都城称作“大邑商”（《通别》2·1）、“兹大邑商”（《甲》2416）、“天邑商”（《甲》3690）、“大邑”（《前》8·12·2）、“大商”（《粹》1297、“兹商”（《合集》24225）、“兹邑”（《合集》7852）等是相一致的，从“邑”之甲骨字形来看，商代的城邑都是有围墙的。一些边鄙关塞处的小城邑，如“东鄙灾二邑”（《合集》6057 正）之“邑”，当也有城墙作防。卜辞中有许多“作邑”的记载，如：

> 戊子卜，㱿贞：我作邑？（《合集》13491）
>
> 贞：王勿作邑？……（《合集》13506 正）

“邑”的主体建筑工程是修筑城墙，所以说，“作邑”不妨看作是“修筑城垣”的记录⑧。

“兹邑”是指出土甲骨文的所在城邑，即殷墟都城。作为都城的“兹邑”也是“邑”的一种，是特指较大的邑。那它不例外地肯定也有城墙。卜辞“作兹邑”就是指修筑国都城墙而言的，如：

> 其作兹邑？四月。贞：隹龟令？（《契》192）

“隹龟令”即“令龟”，令龟即命龟。《周礼·春官·太卜》：“大祭祀，则眡高命龟。”《诗经·鄘风·定之方中》毛传云：“建邦能命龟。”可知，凡言“命龟”者皆国之大事，如盛大祭祀、建邦立国、新王即位、征伐战争等。“作兹邑”要命龟，也当是重大事件，则“作兹邑”非为殷都修筑城墙者莫属了。

甲骨卜辞有：

> 己丑子卜，贞：余又呼出墉？子䇂商呼出墉？子𡉚呼出墉？（《前》8·10·1）
>
> 甲申卜，我墉于西，多氏人？甲申卜，我墉于西？七月。（《库》1507、1562）

张亚初先生认为，“出墉”即出城（或是出去筑城），由住在王宫区和都城中与商王同姓近亲的多子族成员出入的城当是殷墟都城。“我墉于西”就是修筑殷都西面城墙⑨。

为了进一步说明问题，我们不妨作一下城门的推测。甲骨卜辞中“南门”一词屡见。我以为，此“南门”并非别的什么宗庙或宫殿建筑上的南门，而是“兹邑南门”的省称，即都城的南门。因为卜辞中说到别的建筑物之门时，总要在“门”字前加上定语，或是建筑物名，如“宗门”（《合集》32035）、“室门”（《合集》13612 正）、“庭门”（《合集》30284）；或是先王庙号名，如“丁门”（《合集》

13602)、“祖乙门”(《屯南》1059)、“父甲门”(《合集》30283);或既有先王庙号又有建筑物名，如“父甲宗门”(《屯南》2334)、“父甲升门”(《屯南》2334)等。而唯独“南门”只加以表示方位的“南”字，知其非其它建筑和宗庙设施之门。且看如下两例卜辞：

> 戊申于王宅？戊申于南门？(《怀特》1576)
>
> 王于南门逆羌？(《合集》32026)

上辞大意是，戊申这一天，某项活动的举行是应在王宅(寝宫居殿)呢？还是在南门呢？把“王宅”和“南门”对举贞问，可知“南门”非宫殿居寝之门。从上述可知“南门”又非宗庙建筑之门，则“南门”应是远离宫殿区的都城南门了。下辞是说商王到南门去迎接伐羌方凯旋将士，接纳所虏羌人。则“南门”做为凯旋门应在国门或国门之外，商王至少要到都城南大门去迎接，若在宫殿宗庙中坐等献俘就不称其谓“逆羌”了。此“南门”正是都城南门，即后世所谓“国门”者也。

根据殷人对方位的认识和其建筑水平推测，都城有“南门”，也定会有“西门”、“北门”和“东门”。甲骨文中的墉字，《说文》云：“墉，城垣也，从土墉声。”段注：“古文墉者，盖古读如墉，秦以后读如郭。”对于此字的造形，《说文解字》：“郭，……象城之重，两亭相对也。”郭沫若对此也有解释⑩，我认为释亭有误，当为郭、墉。许慎未见甲骨文字形，故有此失，郭氏不审字形，盲从《说文》。试想城垣上建四座亭子何为？我们认为应是城楼。李亚农先生云：“我们根据字形，可以推测殷代的城郭，有的是两门，门上各有一楼；有的是四门，亦有四楼”⑪。李氏释此字象城上有城楼之形是对的。然而他从字形有的繁有的简而认为是城是四门有的城是两门，是一种机械的理解，违反了甲骨文字应用的一个基本原则。分析社会物质特征时，当以象形文字之全形论之。就此字而言，作四面城楼者为全形，作两面者是省形。从字形来看，结合考古中发现的商代以前及商人前期的城邑，可知商代城邑有城墙，四面城墙上至少有4座城门(如偃师商城不止四座城门)，每一城门上都有一座城楼。这当是殷墟都城之有东西南北门的佐证。

但是，甲骨卜辞中未见有“东门”、“西门”和“北门”。这可能与都城的座北朝南、且南北短而东西长的布局特点有关。殷墟考古工作的结果也证实了这一点：殷墟遗址范围东西长6公里、南北宽5公里(虽然都城城墙所圈围者未必恰是殷墟遗址的实际面积，或大于或小于它)，宫殿宗庙建筑布局也座北朝南。这样，一方面出入城走南门近便，故当时商王多出入“南门”而罕迹于其它3门；另一方面，根据古人君临天下、南面而王的观念，南门应是都城的正门，是举行重大活动、重要仪式的地方。所以卜辞中南门多现，而其它3门不具备这样的地位和作用，便没有刻入卜辞的机会。

都城有城门，肯定就有城墙。否则，“皮之不存，毛将安敷？”甲骨文中的“南门”即是殷都城南门，“作兹邑”就是殷人关于修筑殷都城墙的记载。

其次，让我们从文献记载来看。殷都于商末周初成为废墟后，“殷墟”的记载就若隐若现地见著于文献记载中了。如《左传》、《史记》、《竹书纪年》、《水经注》、《括地志》、《元和郡县图志》等。记载殷墟有城者，见著于唐张守节《史记正义》、北宋吕大临《考古图》、王应麟《通鉴地理通释》、南宋罗泌《路史》、元纳新《河朔访古记》等，而对殷墟城垣记载最详明者，莫过于明崔铣撰修的《嘉靖彰德府志》。在此书《府志·地理志》中有一段关于殷墟的记载：

> “今府城外西北有开元寺，寺后有亶甲城。家在洹水南岸，有故城，曰殷城，一曰亶甲城，周回四十步，高一丈五尺，又有地曰商亭城。”

所谓“亶甲城”，实是后世对殷墟都城的误称。河亶甲迁相是把都城迁到了内黄县境，亶甲城不得在此。这种误称始自北宋金石学家吕大临的《考古图》。宋儒之所以有此误记，恐怕是因为当时安阳已称作相州，故把河亶甲所居之相定在安阳。安阳小屯一带有商代遗址，出商代彝器，故认为小屯遗址是河亶甲城、河亶甲墓。其实，安阳称为相州，是北魏以后之事，在此之前，此地古称“殷”、“商”，不称“相”。殷墟考古发掘几十年，证明了此地是盘庚所迁殷都而非河亶甲相都。不过，宋以来的学者虽然误记殷墟都城为河亶甲城，但也有赖他们的记载使我们得知当时殷墟遗址的概貌。《嘉靖彰德府志》不仅记述了殷墟有城，而且还记述了城的位置、形制规模及后世对它的称谓。崔铣是明代的一位为人耿直、治学严谨的著名学者，且又是安阳籍人，由他修撰的家乡方志对故里历史地理记载肯定是最详实的。殷墟小屯离彰德府所在的今安阳市不远，对殷墟之城的位置、规模等详情之记，当是来自作者实地踏访的第一手资料。这一唐代学者就已看见的城，到明代之时仍存在着，故崔铣能详道其实。

从这些文献记载中，我们可知殷墟都城中原是有一段城墙的，只是后来小屯成为居民村落(小屯村落始于明代移民时⑫)，修房建舍，耕田取土，才人为地把这段千古遗存的城墙销蚀荡尽了。

但是我们从上述文献所记的“河亶甲城”位置看，此“城”位于洹水南岸之殷墟宫殿区一带，因此，这段城墙不可能是殷都的外郭城，外郭城应在殷墟外围区一带寻找。那么，此段城垣是否就是殷都的宫城呢？我们认为也不是。今宫殿区即小屯村一带，东、北两面洹水夹护，西、南两面又有濠沟围绕，自成一个封闭的防御体系，也无须筑城。从崔铣所记的此城规模大小来看，“周回四十步”，作为宫城城垣也太小了，“周回四十步”即是说此城周长四十步，若此城为方城，则每边仅10步，其大小也仅相当今天农村的一个普通四合院的进深。(按昔日农村丈量土地之法，即以步为计算单位，以中等身材中年人之脚一迈为一跬，两迈为一步，则一步相当于一米多些。)而殷墟宫殿区范围为0.7平方公里，内中包涵了两个较小的自然村落——小屯和花园庄，还有大片农田。这就是说，这个城绝非宫城。我们说，这个文献中所记的“河亶甲城”，既非整个殷都的城郭，也不是宫城城墙，而应是宫殿区中某个殿堂的围墙残留。单个的宫殿外有围墙，不仅后世如此，即使在商代也是如此。如偃师商城、郑州商城都在一些宫殿基址外侧发现有围墙痕迹。果如此，则此宫殿围墙(即宫城中的院落)当是殷墟都城于商亡被毁时唯一侥幸被记载下来的关于殷墟修筑城垣的一点明证了，但这一对殷墟城的记载，至少可以给我们两点启示：其一，宫城院落有墙垣，且很高大，推测其外围的都城城墙也应是颇具规模的。其二，这段宫院墙垣能在300多年中消失殆尽，不复存在，那么整个都城的城墙在3000多年的人为与自然双重摧残的合力作用下，彻底毁掉，更是可能的事。

三、殷都城墙的焚毁

从以上的论证中，我们已知，殷墟作为都城原本是有城墙的，何以今天就不能发现呢？而同是商代都城的郑州商城、偃师商城的城垣赫然存在，如何解释这一矛盾现象呢？张光直先生认为殷墟原有城墙，但考古中尚未发现：“小屯遗址并未完全发掘，发掘者大概也并未专门去寻找城墙。既然小屯阶段以前的郑州商城就已出现城墙，那么将来通过更深入的调查而发现小屯遗址也有城墙则是顺理成章的事情”⑬。说小屯遗址并未完全发掘是对的，但说发掘者并未专门去寻找城墙并不符合实际。据我们所知，安阳站的考古学家们曾几次专门探索城墙遗址，而几十年过去了却毫无结果。

我们认为，殷墟都城城墙之不复存在，除了夯筑土墙不耐风剥雨蚀以及附近居民无意识的破坏之外，更重要的是跟朝代更替之际征服者的破坏有关。因为在中国上古时代的奴隶制国家中，都城是整个社会政治的中心、主权的所在地。国家就是都城，都城就是国家，所以在古文献中，都城每每称为“国”。这时的国家即是由都城为中心建立的政治实体。因此都城的兴衰荣辱与国家的命运有密切的关系。虽然中国古代都城与国家也是一种城邦形态的政治关系，但与纯粹的古希腊城邦制度有所不同。希腊城邦国家虽也以一个城市为中心，但国家发展主要依靠已具有发达的经济功能的城市之商业贸易以及由此产生的殖民活动来维持。而中国上古时代的国家运作则直接维系于被称为“国”的都城本身由于政治力量、军事武装的干预而引起的兴衰。当一个政权(部族)势力要推翻另一个政权而建立自己的统治体系时，他们需要做的也只是攻破其都城、毁灭或迁走其都城中的前朝王族宗庙即可。也就是说，一个国家一旦城破(也即国破)庙毁，这个国家就算是被人灭亡了。所以，历览三代兴亡史，旧国覆灭之时，朝代更替之际，新统治者总是要焚烧其都城，把昔日宏伟、壮观、富丽堂皇的宫殿、城楼，付之一炬，变成一片可怜焦土，以示革命的彻底性，彻底摧毁前朝遗民心目中的故国山河形象，也不给他们丝毫借以聚结力量、复辟政权的可能与机会。这种对文化寄托、民族精神、国家象征的前朝都城的摧残，正如征服者总是要把前期的末代之主说成是昏暴之君一样，是为了自己心安理得、平安无事地代之而统治天下。这一做法在中国历史上屡见不鲜，犬戎变周如此，秦灭六国如此，项羽灭秦如此，后世众多农民起义者更是如此，不仅毁其都城、焚其宗庙，还要扒其祖坟、掘其先茔，以泄胸中久郁不平之气，这是我们知道的。由此而推测上古的夏商周之际，也不过如此。虽然后世儒家有意美化成汤、文、武、周公，说他们灭桀伐纣是正义之师、替天行道，然而我们从这些“流血漂杵”的战争中，知道他们不仅是所谓“吊民伐罪”者，而且更是趋民如蚁的战争罪犯和前代文物的掠夺者和破坏者。在这一点上，他们的做法与古今中外的一切征服者的行为没有什么两样。所以在上古史中，许多王朝的最后都城总是被破坏得最严重，致使如今的考古发掘中，这些都城只见宫殿基址而不见城墙遗迹。因为城墙是地面夯筑建筑，而不同于窖穴和墓葬等地下建筑。对于何种建筑遗迹更容易被破坏，石璋如先生曾说：“殷代的夯土建筑的遗存，比着半地穴式的遗存更为残破，因为半地穴式是挖入地下，后来毁去的，仅是地面上的部分，地下的部分大都保留下来。夯土建筑的地基，大半高出地面，房屋倒塌，不但墙垣也跟着破坏，地面上的地基也就被改变了”⑭。虽然说的是地面夯土建筑的居室之易毁，但这种情况同样适用于地面夯筑城墙，更何况有人为的摧毁。城墙之不见，不其宜乎？商汤灭夏时，毁坏了夏桀的都城，故今天的二里头夏都遗址只见宫殿基址而不见城墙；武王伐纣，毁坏了殷纣都城，故今天的殷墟都城不见城墙遗迹；周公东征，毁坏了殷王子武庚的都城，故今天的朝歌都城不见其城墙遗存；犬戎灭周时，焚烧了周幽王的都城，故今天的镐京、丰京也只见宫殿基址而不见城墙；西楚霸王灭秦时，大火烧掉了秦二世的都城王宫，故今天的咸阳秦都不见城墙遗迹等等。

具体到殷墟都城，它经历了武王伐纣的毁灭性破坏，城破庙毁，重器被迁。对此古代文献中无有明确记载，我们认为这跟历代兴亡之际的历史记载有关。前代历史皆由后代记载。周王室史官记载武王伐纣是替天行道的正义之举，因此不可能把征服者周人在殷都的破坏作详细描述，而是要掩盖真相，文过饰非。考古发掘现象证实了这一点。在二战前小屯的发掘中，考古工作者即发现了柱烬、铜柱经火后的残铜珠和红烧土⑮。安阳殷墟都城正是武王伐纣、商亡周兴之际被焚毁的。我们从文献中了解到的最早的关于殷都的记载，即名曰“殷墟”，可见早是一片荒凉的废墟了。《史记·宋微子世家》载，商亡后的第4年，殷王室贵族、时已逃居东北朝鲜一带的箕子赴洛阳朝周时，再次经过这个曾是商王朝统治中心的地方，看到昔日繁华无比、高贵典雅的都城已是“麦秀渐渐兮，禾黍油油”了，一派荒效野外的萧条景象，桑梓已矣，故国丘墟。他哭歌的《麦秀之诗》与后羿篡夏后太康昆弟吟泣的《五子之歌》一样，正是对故都毁败的记载和对亡国旧事的感慨。箕子之后至今，殷墟又经历了数千年的洹水冲淤和农家耕犁，今天见不到城墙遗迹是很自然的。所以，就象今天我们再也看不到阿房宫但不能否认它的历史客观存在一样，考古中没有发现城墙遗迹，不能断定殷墟本无城墙，也不能成为怀疑它的都城地位的理由。

这或许就是商代前期都城有城墙而后期都城无有的原因。

---

①王仲殊：《中国古代都城概说》，《考古》1987年第5期；殷玮璋：《关于中国古代都市遗址问题的研究》《光明日报》1985年4月8日版；俞伟超《中国古代都城规划的发展阶段性》，《文物》1985年第2期；徐苹芳：《中国文明起源座谈会纪要》，《考古》1989年第12期。②⑤杨锡璋：《殷墟的年代及性质问题》，《中原文物》1991年第1期；《殷墟——商代后期都城》，《中国古都研究》第五、六合辑，北京古籍出版社1993年版。③郭胜强：《殷都城墙初探》，《安阳古都研究》，河南人民出版社1988年版；张国硕：《殷墟无城墙说》，《殷都学刊》1987年第2期。④王迅：《从商文化的分布看商都与商域》，《中原文物》1991年第1期。⑥北大历史系考古专业商周组：《商周考古》，文物出版社1979年版；郭胜强《殷都城墙初探》，《安阳古都研究》，河南人民出版社1988年版；姚孝遂《殷墟与河洹》，《史学月刊》1990年第4期。⑦郑振香：《殷墟的发现与研究·余论》，科学出版社1994年版，第471頁。不过郑氏在同书第49頁《殷墟的范围布局概况》中却说：“殷墟至今未发现城墙的线索，从殷王都依河而建、利用洹河和人工挖成的大沟进行防御的特点，推测这一早期王都可能没有城墙。”不免有些自相矛盾。⑧袁庭栋、温少峰：《殷墟卜辞研究——科技篇》，四川省社会科学出版社1983年版。⑨张亚初：《殷墟都城与山西方国考略》，《古文字研究》第十辑，中华书局1983年版。⑩郭沫若：《卜辞通纂》考释第751片，科学出版社1983年版。⑪李亚农：《殷代社会生活》，上海人民出版社1955年版。⑫董作宾：《殷墟沿革》，《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第二本三分册，1929年版。⑬张光直：《中国考古学》英文版第三版，引自印群译本《中国古代文明的起源与发展——当代著名美国学者谈中华文明史》，辽宁大学出版社1993年版，第37頁。⑭石璋如：《殷代的夯土、版筑与一般建筑》，《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四十一本一分册。⑮石璋如：《殷墟最近之发现·附论小屯地层》，《中国考古学报》第二册，商务印书馆1936年版。

(原載《殷都學刊》1998年第1期)

卜辞中之危方与兴方

饶宗颐

武丁卜辞频见下危，见于《合集》6476—6530。严一萍因董作宾《武丁日谱》释为下旨，按应改释为下危。危字之考释，详见于省吾《释林》。就其安排年月，始于武丁二十九年二月“登人伐下危”，其辞如下：

三月丙戌，命望乘伐下危。
六月王比望乘伐下危，癸酉王比望乘伐下危，癸酉王比兴方伐下危。
八月王比奚伐下危。
十一月辛巳、丙申再命伐下危，命多𠂤比望乘伐下危。
十二月己未、庚申，再命望乘伐下危。

事实上尚有极多有关伐下危之资料未曾列入。其系伐下危事于武丁二十九年，尚欠充分内证。

下危地望向来未明，伐下危之人物，望乘之外又有奚。周原甲31.2：“隹衣，奚子来降。”甘肃灵台白草坡出土㥜伯彝。此陇西之奚。至於下危地望，实可以兴方所在证之。

贞：王比兴方伐下危。
　王比兴方伐下危。二告。　（《丙编》319，即《合》6530正）
壬寅卜㱿贞：兴方以羌用，自上甲至下乙。　（《合》270正）
甲申贞：兴方来，隹凷，余在旧。
…兴方来，不隹凷。　（《合》6530正）

或但称曰兴而为戍所：

曰戍兴，伐𨚵方，于方既食，戍遇伐， 。　（《合》28000）
壬申卜贞：王其田兴，亡𢦔。　（《合》33564）

《说文·邑部》有�india字，许君云未详。殆即殷之兴方地，曰戍兴，是为设戍之所。唐代有兴州，战国时为白马氐，《元和郡县志》卷二十二云：

兴州，禹贡梁州之域，战国时为白马氐之东境。秦併天下属蜀郡。汉武帝元鼎六年，以白马氐置武都郡，今州即汉武都郡之沮县也。晋永嘉末，氐人杨茂搜自号氐王。

兴州以“兴”为名，《通典·州郡》武都郡诸州大都为白马氐故地，其言曰：

武州　古白马氐之国，西戎之别种也。
成州　古白马氐之国，汉属武都郡。
兴州　战国时为白马氐之东境。

殷之兴方，必于此求之。白马氐为氐族最特出之族群，即卜辞之多马羌及马羌。

令多马羌。　（《粹》1559）
乙卯卜争贞：王⧄伐马羌。　（《林》2.15.19）

《汉中府志》卷十四《纪事》引宋白说：“西县本名白马城，魏置嶓冢。”于殷称为白马羌。

兴州所管县有曰鸣水。《元和志》云“鸣水县本汉沮县也。”后魏又置鸣水县。殷代人物有鸣，与戉及畄（氐）多有往还。

丙子卜㱿贞：勿呼鸣比戉使畄，三月。　（《合》1110正）
贞：呼鸣比戉使畄。　（《合》4722、4723）
癸未卜㱿贞：令鸣登方，八月。　（《合》6068正）

鸣或指兴州之鸣水，其名已肇于殷。

卜辞所见下危不下数十条，又称“危下上若”（《合》8498）。“危弗其受㞢祐”（《合》8495）。另有称曰上危者：

贞：今日王出。
王固曰：出，上危⧄，隹有它。　（《拾掇》211反）

仅有此一条而已。又有称曰危及危方者：

…其田亡灾，在危。　（《合》24935）
己酉卜㱿贞：危方亡其囚，五月。　（《合》8492）
于谷亩，其祝于危方奠（甸），兹用。弜祝。　（《合》27999）
用危方囟于妣庚，王宾。　（《合》28092）
癸未贞：甲申，危方用自上甲。　（《合》32026）
丁未卜晒贞：危方嶲雀新家。今秋王其比。　（《合》28001）
癸亥贞：危方以牛，其烝于来甲申。　（《合》32896）

危方伯有名曰 （美），又称危方美：

危白美于之及…望…。　（《合》28091）
卜狄（贞）危方美…嶲于…若。　（《合》28088）

美亦为地名：

王于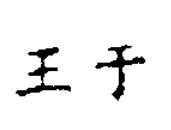（僻），使人于美，于之及伐望，王受又祐。
（僻）取美，御事，于之及伐望，王受又祐，隻，用。大吉。
王其比，望爯册，光及伐望，王弗悔，有𢦔，大吉。
　（《合》28089正）

此云：于美、取美，又有言“用美”者，为小臣墙之长辞，以美为人牲，其辞如下：

小臣墙比伐，禽危、美人二十四，车二两，…千五七十，奚百…用美于祖丁，僼甘京，易（赐）…

此为最长纪事刻辞，原物藏于北京中国历史博物馆，收入《书法大观》首册208号，有放大图片；亦见《续存》3、915、916，《合》36481。

美者，美阳。《括地志》曰：“故周城一名美阳城，其地有美陂。”《散氏盘》：丰（封）割、析、㥜、陵。”字作㥜。

望亦为地名，卜辞云“使人于望”（《合》5535），说详见“望”条。甘字，《总集》误释作“曰”。甘者，即蜀地要隘之甘亭。《元和郡县图志》“鄠县”下云：“甘亭在县西五里。”又“褒城县”下云：“甘亭关在县北九里，今为戍。”甘即《尚书·甘誓》“大战于甘”之甘，其地即后来之石牛道，此为一重要战役。辞云“僼甘京”者，收其众於甘，以为京观。历史上甘为蜀道要隘，兵家必争之地。五代後唐同光时，郭崇韬伐蜀王衍，由宝鸡南下，取凤州，下兴州，必经甘亭关，取褒斜道。殷人伐下危，戍于兴方，伐美既克，列京观於甘，此一军事行动所经之地与此正相类。敦煌石窟残存表本，见于伯希和3931号所称“铁骑千营，甘亭之风烟自息”。其事历历如绘，以之证古，可想见其仿佛。

《银雀山简》：“舜㪅（击）三苗，方（放）之危。”但称曰危，而不称三危。疑古时危方版图甚大，危方之外，又有上危、下危，合称三危；见於卜辞之下危、上危，即其二也。

三危地望，古说有陇西与敦煌两者。《史记·夏本纪》引《禹贡》文云：“三危既度，三苗大序。”郑玄引《河图》及《地说》云：“三危山在鸟鼠西南，与岐山相连。”宋本《太平御览·地部》引《河图括地象》：“三危山在鸟鼠之南，与汶山相接。”其主敦煌说者，《括地志》云：“山有三峰，故曰三危，俗亦名卑羽山。”《元和郡县志·敦煌县》：“三危山在县南三十里。”此唐人之说，勘以卜辞所记下危及危方诸记载，似以古地说及纬书以近于汶山为是。《水经·江水注》：“（江水）又东迳江阳县南，洛水从三危山，东过广魏洛县南，东南注之。”郦注云：《山海经》曰，“三危在敦煌南，与嶓山相接。”又《山海经》不言洛水所导，经曰：“出三危山，所未详。”杨守敬《疏》谓郦氏岷山相接，乃取郑玄引《地说》，熊会贞谓此处山经洛水出三危山，“三危”二字，乃“女几”之形误（详《注疏》卷三十三，页2779）。《汉书·地理志》有垝山，在好畤东，今乾州西北。亦被以危名，想是危方族姓曾居此之故。

晚期卜骨藏于英伦有巨骨一片（《英》2562正，即《金》544、《合》41768重出），A组文云：

丁丑王卜（在⧄）贞：今日步（于）𢦏，亡灾。
庚辰王卜在危贞：今日步于叉，亡灾。
辛巳王卜在叉贞：今日步于沚，亡灾。

是版与别一片另有B组完全隔开，但可缀合，而其地名有“在永”、“在攸”等句。细审两组书风疏密不同，恐非出同一人所刻，但又不易断为一时之物。董作宾《帝辛日谱》有摹本，合此二组，皆视为征人方之事。故上列A组危、沚诸地名，都成为夷方地名。

今观A组所记时间，丁丑隔后二日即为庚辰，翌日即为辛巳。由此一记录，可证沚、叉、危诸地之间相距一定不会很远。余定沚为四川之徙，危为危方，亦近岷山。①至于𢦏，似可读为灕。《说文》：“水出蜀汶江徼外，东南入江。”《汉书·地理志》“蜀都青衣下”云：“大渡水东南至南安入灕。”故知此A组地名，与伐人方行程毫不干涉，乃属于四川之地望，宜加以区别。

地名之𢦏，卜辞中共两见，又一为东京大学藏片940，文云：

戊寅王卜在𢦏贞：今日步于危，亡灾。　（即《前》2.10.1）

此条与《英》2562正所记同时，戊寅应是丁丑之次日，两片可以缀合如下图（见后页附图）

兹将缀合后全文录出如下：

丁丑王卜在（叉）贞：今日步于𢦏，亡灾。十二月。
戊寅王卜在𢦏贞：今日步于危，亡灾。
庚辰王卜在危贞：今日步于叉，亡灾。
辛巳王卜在叉贞：今日步于沚，亡灾。

是时殷王从𢦏，步于危、于叉、于沚，其行猎路程在陇蜀之间。《殷本纪》称武乙猎於河、渭之间，暴雷震死，晚殷畋猎所至，河、渭亦其足迹所及，向以晚期记载，一概目为征东夷之事，可见其说不然矣。

[注释]

① 近时郑杰祥于《商代地理概论》重定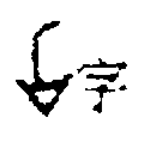字为“古”，谓其地即河南苦县，但於兴方地望则云未详。又谓鸣即山西安邑之鸣条，谓戉通雩，定其地为山西小地名翼城之于家谷，各地无从取得联系。彼依金文敢（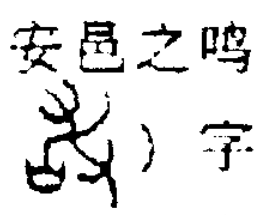）字为从受古声，然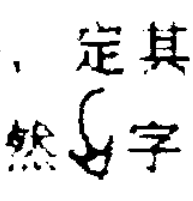字下无一作口形者，不得为古，无庸深辩。郑君又读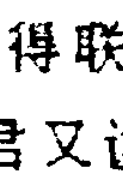为瓜，又误沚作泛，应正。

殷商時代的《僰夷》

劉淵臨

一、前言

1982年12月出版的＜宜賓地區文物簡志＞載有珙縣、興文縣《僰人懸棺》一文：

懸棺葬是古代少數民族的一種葬制。珙縣、興文與雲南接壤，古西南夷服地，漢武帝開夜郎，置犍爲郡時，屬僰道縣。歷代少數民族聚居于這一帶，故遺存的懸棺甚多。但現在最多和最集中之處，當首推珙縣洛表公社的麻塘壩和興文縣曹公營公社的蘇麻灣。這種墓葬，是研究敍南一帶少數民族歷史發展的實物資料。

〝僰人〞即〝僰夷〞董作賓先生云：

僰夷爲西南民族中最大的一支，對於他們的族類，當代學人多所調查，但對於他們的來源，還沒有詳密的考究過。

根據一些學人的研究，現在將這些學人的說法列舉如下：

二、僰人懸棺葬與殷代東夷的關係——集各家之說

芮逸夫先生的〝僰人考〞云：

黔曲詩說、詠兒子詩云：

常招漢婿作東床，生子終須還故鄉。

太息竟成無父國，孤兒那怪白衣裳。

可知僰人的長年多白衣冠或白衣裳，到處都是。或者就是〝白衣〞，〝白人〞之稱的所由來。因疑所謂〝白蠻〞，原爲〝僰蠻〞，說文稱之爲犍爲蠻夷。〝僰〞和〝白〞發音既近（參看上文）其人又多白衣冠，所以稱之爲〝白蠻〞罷？

由以上各節所考，則自漢以來所謂昆明或昆明蠻，唐宋以來所謂松外蠻及白蠻，其實就是，或至少有一部分是秦、漢以來所稱的僰人，也就是唐、宋所稱的名家，明以來所稱的民家或明家，所以包、范、徐三氏之說，雖多各執一是，却也頗多相成之處。由此，我們可以推知自隋、唐至宋六七百年間載籍中的所以不見僰人，實由其人因松外、昆明、白蠻等名著稱於世，而其本名反爲所掩而不顯了。

秦漢間的僰人，本文第二節已經引述，據呂覽說，在篇笮之川，即今西康東南地，乃無君長的部族；據許慎及應劭說，在犍爲郡，即四川舊敍州府所屬今宜賓等縣地，乃是古僰侯國地。據此以論，則今之民家人，雖不是全部，（因千餘年來和漢夷雜處互通婚媾）；但至少是大部，當爲古僰人部落或僰侯國的遺民。

傅斯年先生的＜夷夏東西說＞云：

到東漢，長江流域才大發達，到孫吳時，長江流域才有獨立的大政治組織。在三代時及三代以前，政治的演進，由部落到帝國，是以河、濟、淮、流域爲地盤的。在這一片大地中，地理的形勢只有東西之分，並無南北之限。歷史憑借地理而生，這兩千年的對峙，是東西而不是南北。現在以考古地理爲研究古史的一個道路，似足以證明三代及近于三代之前期，大體有東西不同的兩個系統。這兩個系統，因對峙而生爭鬥，因爭鬥而起混合，因混合而文化進展。夷與商屬于東系，夏與周屬于西系。

又說：卜辭中〝齊餗〞又近于夷方，此必提濟水上地名而言（殷虛書契前編卷二第十五頁〝癸巳，卜貞王旬亡青有，在二月，在齊餗，隹來正（征）人（夷方）。

淵臨按卜辭原文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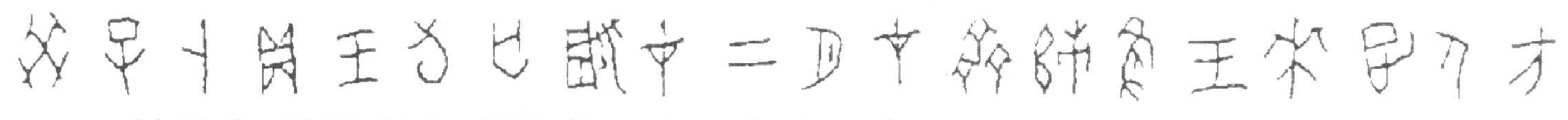

……統是和所謂夷人的鬥爭。夷一個名詞如何解釋，其字在殷周每與人字一樣，音亦與人字相近，這是很可注意的。現在假定，凡在殷商西周以前或與殷商西周同時，所有今山東全省境中，及河南省之東部，江蘇之北部，安徽之東北角，或兼及河北省之渤海岸，並跨而括遼東朝鮮的兩岸，一切地方，其中不見一個民族見于經典者，有太皞少皞有濟徐方諸部，風盈偃諸姓。全叫做夷。論語有九夷之稱，明其非一類。夏后一代的大事正是和這些夷人鬥爭。此事現在若失傳，然一把經典的材料擺布起來，這事件十分明顯。可惜太史公當眞不是一位古史家，雖羿浞少康的故事，竟一字不提。爲其作正義者所譏，求雅馴的結果，弄到消滅了傳說中的史跡，保留了哲學家的虛妄。

又說：

到了兩漢時，東西的混合已很深了，對峙的形勢自然遠不如三代之明瞭。到了東漢，長江流域才普遍的發達，到孫氏，江南才成一個政治組織。從此少見東西的對峙了，所見多是南北對峙的局面。然而這是漢魏間的新局面，憑長江發展而生之局面，不能以之追論三代事。

總結上引資料看，由漢人所寫的正統歷史，由三代至秦漢晉唐宋元明清，各代，除漢人的文化歷史外，其他非漢人的歷史未見經傳之中。

徐中舒在＜巴蜀文化論＞中說：

銅兵器的戈和瞿也和殷代相同，雖然從殷虛流傳到西蜀，時間上應有一定的距離，但也不能相距過遠＜尙書、牧誓＞說武王伐紂時有〝庸、蜀、羌、髳、微、盧、彭、濮人〞，＜華陽國志、巴志＞也說：〝周武王伐紂，實得巴蜀之師。〞殷周之際，巴蜀和中原地區的關係，現在已經得到地下資料證明了。

又說：＜水經、葉榆水、注＞引＜交州外域記＞說：交趾昔未有郡縣之時，土地有雒田。其田從潮水上下，民墾食其田，因名爲雒民。設雒王，雒侯，主諸郡縣，郡縣多爲雒將，銅印青綬。後蜀王子將兵三萬來討雒王，雒侯，服諸雒將。蜀王子因稱安陽王。

又說：氐、羌之名最早見于＜詩、商頌、殷武篇＞：〝撻彼殷武，奮伐荊楚，深入其阻，裒荊之旅。有截其所，湯孫之緒。維女荊楚，居國南鄉。昔有成湯，自彼氐、羌，莫敢不來享，莫敢不來王。＜史記＞所稱氐類，是指分布在四川、貴州、雲南三省非漢族的蠻而言。

又說：＜逸周書、王會篇＞成周之會：〝氐羌以鸞鳥，巴人以比翼鳥……蜀人以文翰……文翰以皐鷄，方人以孔雀，卜（濮）人以丹沙，夷人用閵木（陰沉杉）〞。朱右曾＜逸周書集訓校釋＞說：〝今甘肅階州，古白馬氐種也〞。＜呂氏春秋、恃君篇＞〝氐羌呼唐，離水 之西。僰人野人，編笮之川〞。

蔣萬錫的＜宜賓地區懸棺葬調查記＞歷史考古文集

宜賓地區歷來爲許多部落和民族雜居，濮人和僰人本是同一民族，因爲濮、僰二字是同音異寫字，所以濮人就是僰人，在南北朝時不稱僰和濮，改稱僚。唐初稱〝生僚〞，宋代稱〝剾夷惡僚〞元代稱〝土僚〞，明代稱〝都掌〞或稱〝群僚〞。＜華陽國志、蜀志＞曰：〝會無縣路通寧州，渡瀘，得堂狼縣，故濮人邑也，今有濮人冢，冢不閉戶，其冢多有碧珠，人不可取，取之不祥〞。冢不閉戶就是指高岩的懸棺葬。

嚴文明的＜東夷文化的探索＞中〝東夷文化的始原〞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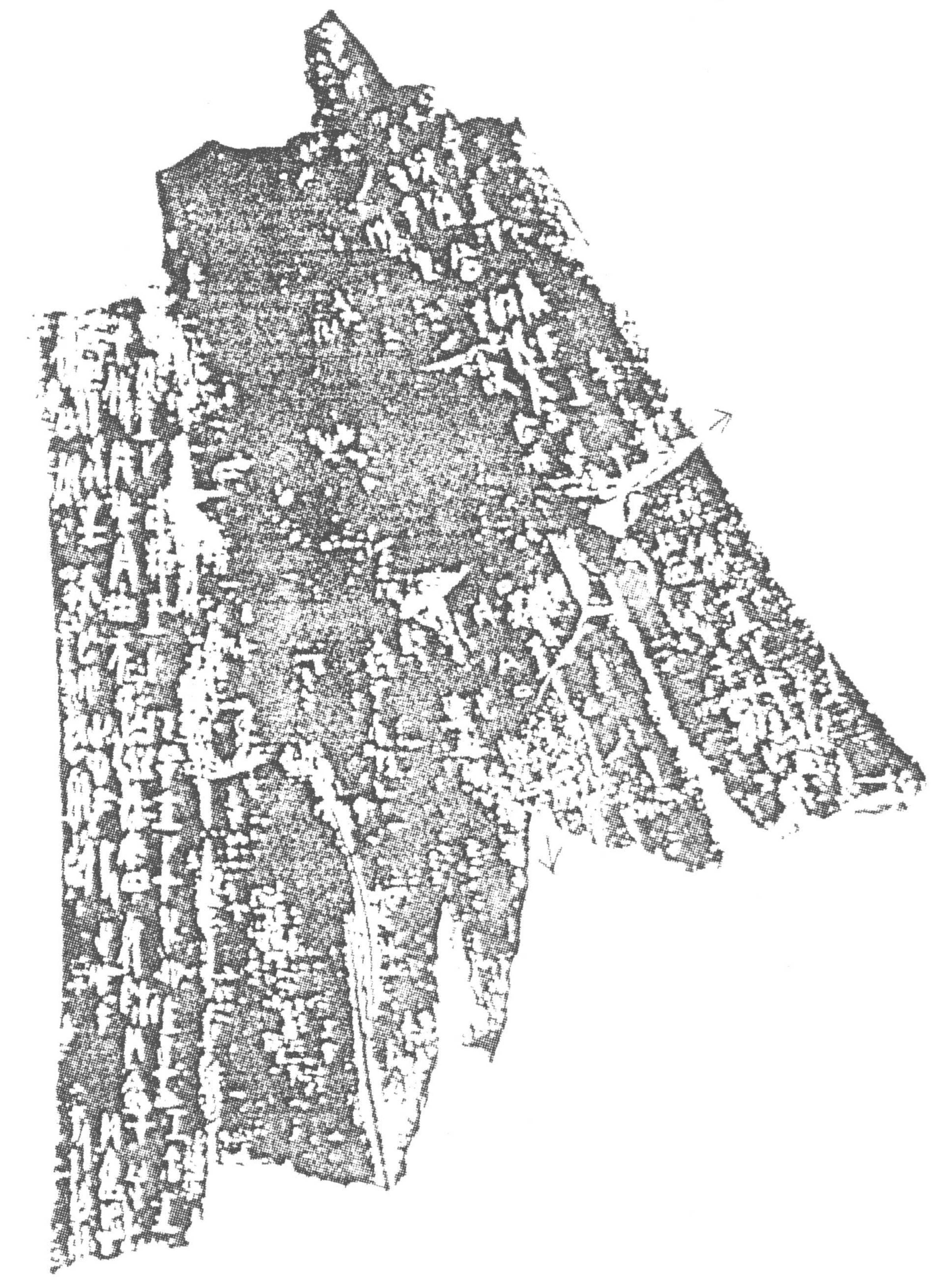

英 2562 正十東大 940

查董作賓《殷曆譜》一編九日譜3骨16已將此二片綴合，因知《東大》940實即《前編》2.10.1，但「乙丑王卜在攸貞」一條乃屬該骨左方，與之顯爲二組。

（原載《徐中舒先生百年誕辰紀念文集》，巴蜀書社，1998 年）

根據文獻記載。夷名始見於夏代。但作爲一種文化，其始原應植根于更早的史前時期。1977年在南京召開的長江下游新石器時代文化學術討論會，我曾提出分布于山東和江蘇北部的青蓮崗文化，大汶口文化及其後的龍山文化，都應當是遠古夷人的文化。

又說：夏代東夷文化的發現。現知山東最早的新石器文化是北辛文化，以後依次是大汶口文化和龍山文化，其發展是一脈相承的。中原最早的新石器文化是磁山文化和老官台文化，以後依次爲仰韶文化和中原文化，他們的發展也是一脈相承的。

又說：岳石文化中青銅器的出現、石器形態的變化、卜骨的增加以及由無鑽到個別卜骨有鑽，大致都可用這種原因解釋，岳石文化不過是龍山文化的繼續和發展，是同一文化系統的不同的發展階段；其居民自然也應屬于同一族系，是兩昊集團的子孫。

又說：許多地層關係證明，岳石文化晚于龍山文化而早于二里岡上層那樣的商代文化。碳14測定的 9 個年代數據，經達曼表校正後都落在1890±135B.C.——1670±145B.C.之間，正好在夏紀年範圍以內。

又說：岳石文化不是孤立的，它上承龍山文化，下啓商東夷文化，三者組成一個獨具特色的文化體系。這只有在其居民的族系構成相對穩定的條件下才能辦到。前後比照，岳石文化非夷莫屬。而岳石文化中出現的許多地方類型則是夷人內部不同集團的反映，是諸夷歷史的再現。

又說：據史記載，整個夏代都與夷人發生密切關係。夏朝初建立就有〝益干啓位，啓殺之〞。從現有資料來看，商文化對東夷文化的侵入大約發生在商代早期偏後的二里岡上層時期。

又說：當山東本部的東夷大量接受商文化并與商王朝結成較密切關係的同時，南方淮夷的勢力日益强盛，漸漸構成對商王朝的威脅。江蘇銅山丘灣遺址的發掘表明，那里雖也受商文化的影響，但遠不如山東境內（膠東除外）表現那樣深。例如陶器中有素面鬲、細柄豆，大口罐等非商式器物，銅器中的高領絃紋鬲也很富地方特色，遺跡有殺人殉葬祭社的場面，更是夷人特有的風俗。淮夷力量的强盛而又在一定程度上抵制商文化的侵襲，導致帝乙、帝辛時的大舉用兵。商王朝雖然取得了軍事上的勝利，但因國力耗盡無法抵禦周人的進攻。所謂〝紂克東夷而殞其身〞，這裏所說的東夷是一種泛稱，包括山東境內的東夷和淮河流域的淮夷在內。商末的東征主要是對淮夷用兵而非對東夷的全面用兵征討。

凌純聲〈中國與東南亞之崖葬文化〉（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二十三本、下冊）

根據乾隆時修的地方志官書和現在當地的口碑，相信川南的崖葬，是僰人的遺跡。

＜四川蠻洞發掘記＞如色方兩氏知四川即有較原始的崖葬，則解釋崖墓文化，決不會如此捨近而就遠。岑氏謂源自古蜀人之說，較爲近似。因後來川中的僰僚實爲古蜀人遺民，亦屬僚越文化系統。

又說：楠木洞負山臨水攀援甚難，洞門有大石若屛障而虛其左右，以通出入。……舟稍前，見絕壁之上，岩縫中有船，長可八尺許，俗稱仙人所留沉香船也。洞左有山，形如臥馬，首尾宛然。

上文所記白崖與響水崖二處，石罅構木爲屋，出入無路，均爲崖葬的享堂；至於楠木洞的沉香船及辛女崖之船乃是崖葬所用棺木的一種。二者的解釋詳後。但沉香船同時亦可說明各種崖葬在峭壁之上，如何懸棺的方法。東還記程沉香船條有云：

楠木洞稍前，絕壁之上，石縫中有船長八尺許，俗稱仙人所留沉香船也。古人置船于百尺之上，峭壁之中，此意殊不可解，以愚見測之，從前從軍西蜀時，見攻洞者，洞口在懸崖，崖上廣而下削，無策可登。乃製小船，繫以巨索，從崖頂而下，與洞相對，乃破之。此地石崖構木，比比而是，若非當年建屋之船，即後來破屋之船也。

又說：李京雲南志略諸夷風俗白人條云：〝人死俗屍束縛令坐，棺如方櫃〞。白人即僰人，有坐屍而用方櫃之俗。Melanesia和Polynesia均有屈肢而坐的葬俗，但行於社會地位不甚高者間（Rivers, V.2, P.268）。崖葬用的方形棺或與屈肢葬有關？

又說：楚辭宋玉招魂：

魂兮歸來，反故居些。天地四方，多賊姦些。

像設君室，靜閒安些。高紀邃宇，檻層軒些。

層台累榭，臨高山些。網戶朱綴，刻方連些。

冬有穾廈，夏室寒些。川谷徑復，流潺湲些。

這一段敍述，簡直可以說描寫崖葬的享堂與木主。且補注有云：

些，蘇賀切。說文云：語詞也。沈存中云：今夔峽湖湘及南北江獠人，凡禁呪句尾皆稱些，乃楚人俗。

淵臨按：從上舉諸家的研究和說明，證明了四川省宜賓地區的〝僰人〞即是〝僰夷〞亦即是〝氐羌〞。因此張光直先生在八十三年一月四日＜中國考古學與歷史學整合國際研討會、開會辭＞中說：

……從1972年開始，中國考古學上獲得了大量的碳素14的數據，證明許多中原以外的邊疆文化比中原文化爲晚，甚至有時比它還要早……

四川成都平原廣漢的三星堆，和江西贛江下游新干的大洋州。紅山文化，良渚文化的新石器文化，比起黃河流域的仰韶文化來，不論從那方面來比較都說是有過之而無不及。而三星堆和大洋州的青銅文化與中原的夏商周文明有相似處也有相異處，但它們在品質上都是平起平坐的。

因此中國的讀書人和研究歷史的學者，〝將華夷之辨作爲傳統上古史的一條金科玉律〞。

又說：……傳統上古史，就是在二十世紀初期以前中國人所寫的上古史，根據經書，尤其是詩、書、三禮、春秋三傳，和幾本子書，把上古史系系統化，排成三皇、五帝、和夏商周三代。

董作賓先生的＜僰夷曆法考源＞說：

僰夷所奉行者爲〝佛曆〞，佛曆的正月，相當於漢人所用夏曆的十月。平年十二個月，單月爲大月，雙月爲小月。大月三十日，小月二十九日。閏年十三個月，閏年必在年終，……據故老相傳，佛曆的第一年以前，曾有一千年的歷史，因在滿千年間，以記數不易，乃除去此過去之一千年而另從第一年算起，所以至今（西元1936）雖然稱佛曆一二九七年，實則佛曆紀元是二千二百九十七年。

臨按：如果以今年1994年算，則爲佛曆2355年。

董語：僰夷爲西南民族中最大的一支，對於他們的族類……

馬長壽西南民族分類中敍僰夷的名稱云：

「撣」或「臺」族，名稱最繁，現所知者有：臺、僰夷、汰、康蒂、勞、恐潞、濮人、土人、[illegible]人、沙人、獞人、狆家、水家、諸名，皆爲撣或臺族。……臺即氐的音變。……僰夷自稱爲臺族，臺即古之氐，而氐在秦時爲西戎的一部分。今考西戎的關係：＜史記秦本紀＞：繆（穆）公三十七年，秦用由戎之謀，伐戎王，益國十二，開地千里，遂霸西戎。……梁任公啓超說：秦人與氐羌之關係云：秦人雖自稱出自顓頊，而史記已稱其子孫或中國，或在夷狄，秦之先，即所謂夷狄也。其最少，必有一部分羌氐混血，蓋無可疑

三、甲骨文中的僰人——氐羌的關係

甲骨文氏作。此字據孫詒讓、王襄、郭沫若、葉玉森、唐蘭、商承祚李旦丘、胡厚宣、東世徵、于省吾、丁山、魯實先、華學涑、李孝定各家的研究。當釋氐。

李孝定云：契文氐作、與金文同，氏作各有專字，且於形亦絕遠。

魯實先云：氏氐爲一字也，氏於卜辭有五義，其一爲方名。如云「貞曰來迺往于」前四、三、五、一「㞢元臣」續存七一三。「貞般令取」甲二、八九「貞追」戩九、八是也中略……。於金文有父丁爵續殷文存下二五葉。當爲氐方所作之器，其地望則蓋泜水見左僖卅三年。周有，隄上。左昭廿六。而隄上，於殷虛爲近宜，其爲殷王所游田之地，徵之姓氏則晉有隄彌明，左宣三年釋曰「提又作祇上支反」。吳有是義，吳志是儀傳「本姓氏孔融嘲儀言氏字民上無上所改爲是，遂改焉」。觀於提之或作祇，是之本爲氏，則知提彌明與是儀必昔殷代之後。氏之第二義爲祭名。如云「☐旅☐丑其于祖乙，其后祖乙」明、四五六「王往于田弗祖丁父乙隹止」乙、六三九六「貞田」乙、五一四四。「其小丁」錄、三七三。凡此諸辭之與並當爲從聲乃從氏省聲，宜其初文爲說文示部云「祀也」是爲名詞，雖經典無傳而漢世猶存其遺說。氏之第三義乃底之初文，讀如堯典「乃言底可積」底僞古文列於舜典，其義爲致。如云「已卯卜宾貞，翌甲申用羌自」契卜二三五，「癸酉卜箙貞翌甲戌用☐羌易曰☐用自」續存下五三。「丙午卜即貞又羌翌丁未其用」京津、三四二九「勿令三百」乙、七七六一「已丑卜貞𢍰其五百，隹六」乙、六八九六。「貞追弗其牛」後下四〇、七「☐三貞其牛」前五、四六、一「貞牛五十」前一、二九、一是也。氏之弟四義則通假爲提，以提從是聲，與氏爲聲疊韻，故是通作。儀禮鄭注云「古文是氏」。禮記曲禮下鄭注「是或爲氏」即其例。如云「辛酉爭貞勿乎多寇伐方弗其㞢又」續存下二九一。「辛丑卜爭貞羽令戈人伐方」金璋五二二。「丁未卜貞勿令眔伐☐」粹一〇八二。「貞王勿令眔伐方」後上一六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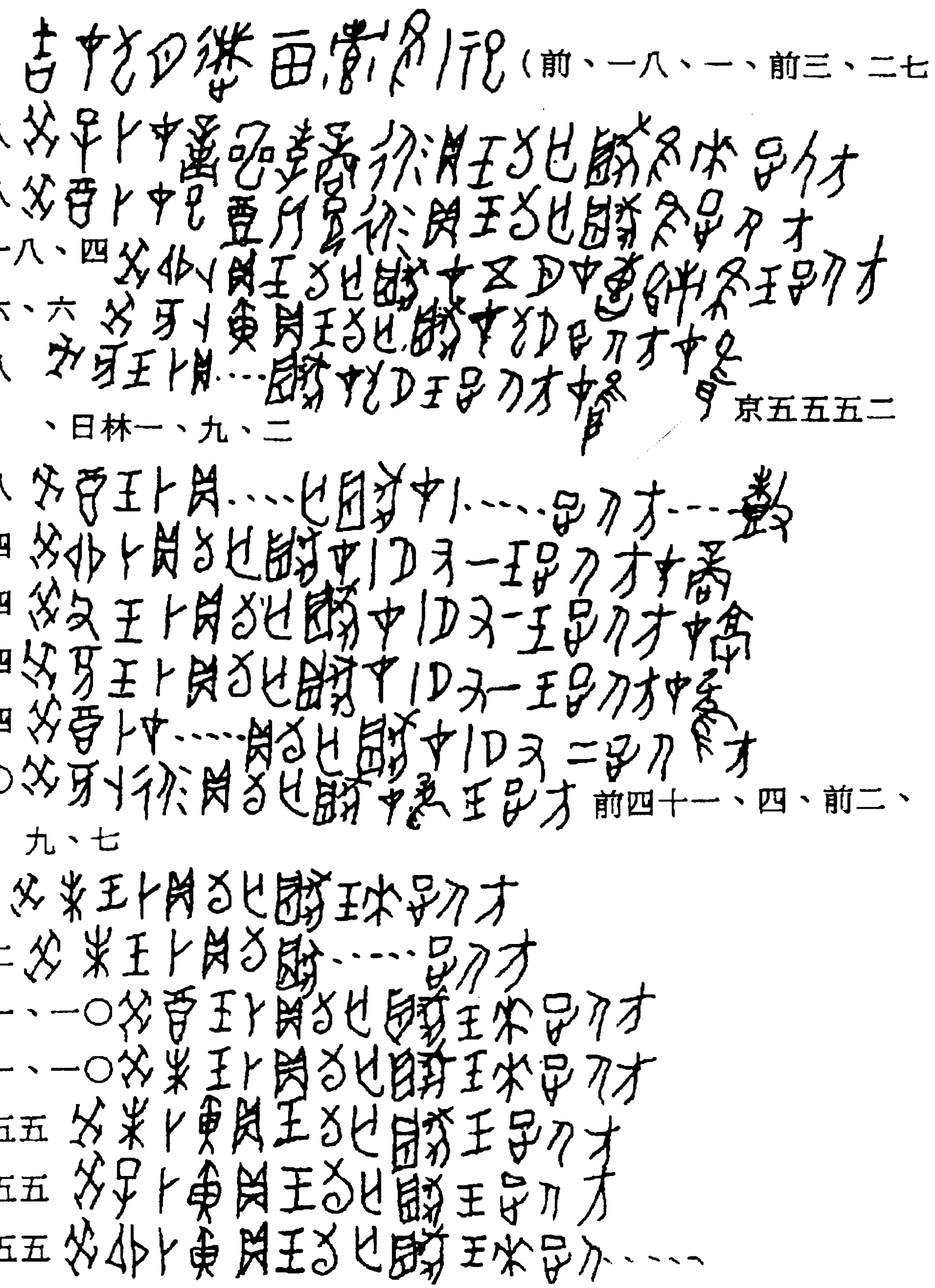

（前、一八、一、前三、二七、六）

金七二八

金七二八

續三、十八、四

前二、六、六

綴一八八

京五五五二

、日林一、九、二

綴一八八

金五八四

金五八四

金五八四

金五八四

綴一九○

前四十一、四、前二、九、七

龜六七

遺二四二

林一、一、一○

林一、一、一○

甲三三五五

甲三三五五

甲三三五五

以上29條卜辭，錄自島邦男的＜殷墟卜辭綜類＞四頁。

五、甲骨卜辭征夷（人）方的研究

夷甲骨文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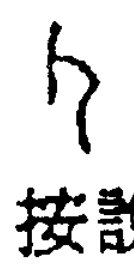 形，亦就是〝人〞字。

李孝定先生云：按說文：「人天地之性，最貴者也。此籀文象臂脛之形。契文亦象臂脛之形。又作尸作 與卩作 ，爲兩種不同坐姿，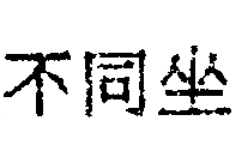 象坐之形，蓋當時東夷之坐姿如此。論語載原壤夷俟，孔子以杖叩其脛，蓋原壤當時之坐姿有跱 形坐姿。今日人之坐猶如此。之常禮，而與夷人之坐姿相同。故孔子

○凡此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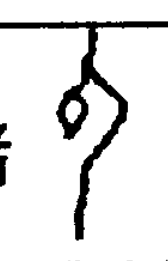 ，並當讀如「李陵提步卒」漢書司馬遷傳之提謂擊舉。某方之師旅，或射手，以任征伐徭役也。其五則氏爲抵初文。說文云「抵側擊也」。如云「丁未卜爭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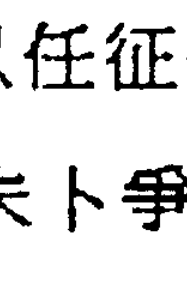 㞢族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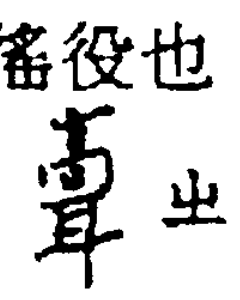 㞢反」甲二、七、六乃命 方抵擊㞢族命尹方伐㞢二方也。其云「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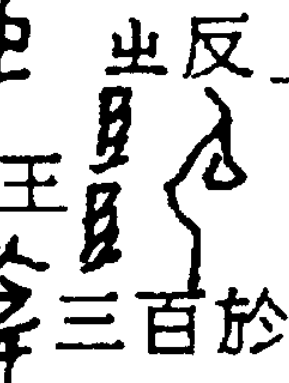 人口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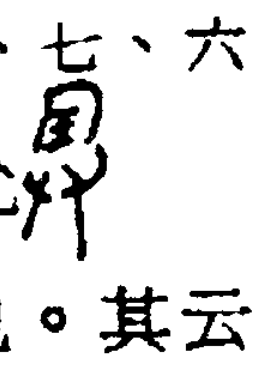 三百」後下四、六者謂 方之王擊人方，信致 三百於殷王也。其云「王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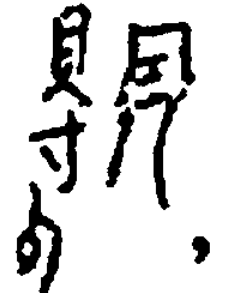 」藏一一三、一者謂吳方之王抵擊人方得其純色之玉也。凡此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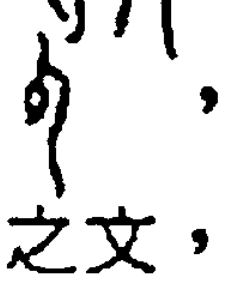 ，亦皆抵之初文也。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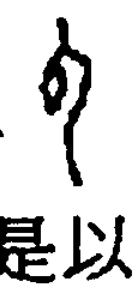 於卜辭有五義，而通諸辭既多抵擊方國之文，復饒致送俘虜之例，是以訓擊抵

李孝定先生云：所舉諸辭之訓抵者以底若提釋之，亦均可通讀也。

臨按：李先生云，可見丙編圖四五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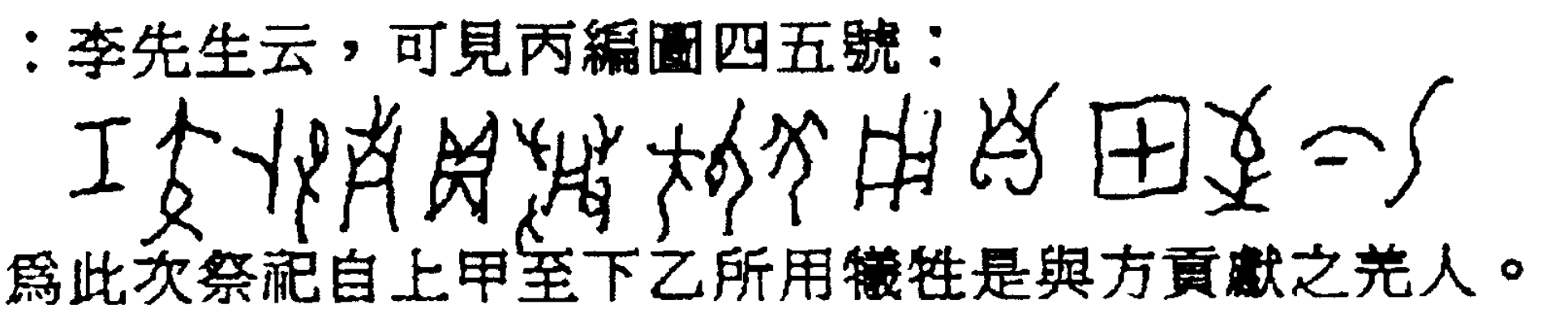

其意爲此次祭祀自上甲至下乙所用犧牲是與方貢獻之羌人。

根據張秉權先生的＜祭祀卜辭中的犧牲＞云：

> 用人的時候，似乎也不少，而以用羌人最多，這些人，無疑的應屬於俘虜來的敵人。

四、甲骨文中征人（夷）方的卜辭

樊夷又爲氐族，氐在甲骨文中常與羌人連稱〝氐羌〞。羌人常爲殷人祭祀時所用的人牲。樊夷在殷代稱爲〝東夷〞甲骨文有征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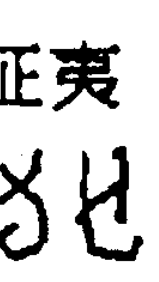 ）方的卜辭甚多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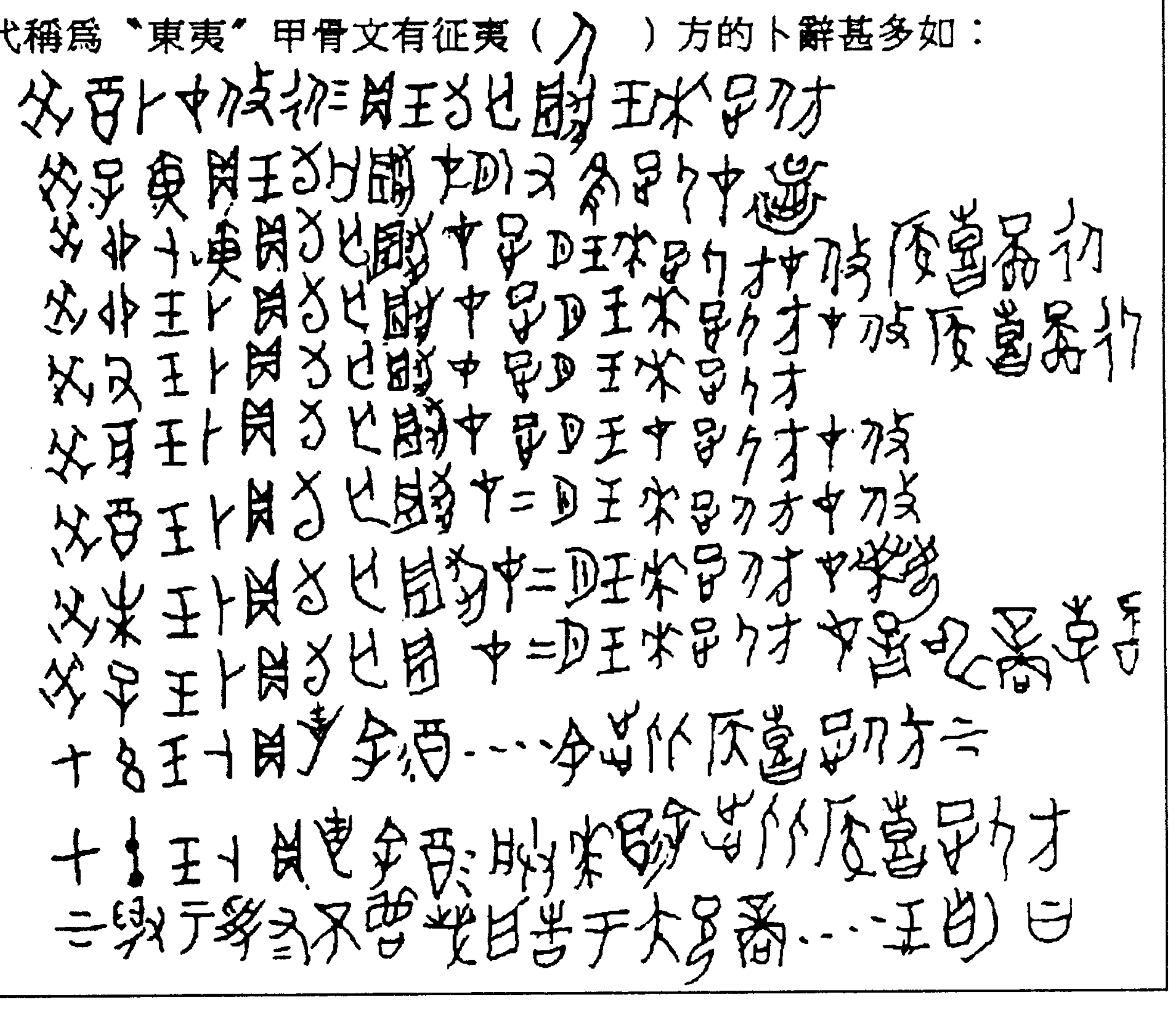

前二、十六、六

南明七八六

南明七八六

綴一八九

綴一八九

綴一八九

綴一八九

綴一八九

綴一八九

明一五四

通五九二

：

王來征人方

同書二卷十六頁第六片：

王來正

人　方

除了甲骨文存「征人方」的卜辭外，在金文裡亦有「征人方」的辭句，「丁巳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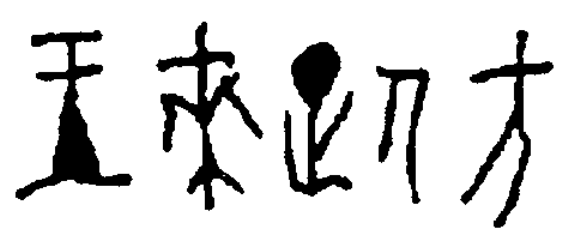

見於「般作父己甗」

根據董作賓先生的研究，「征人方」是帝辛時殘破的史乘之一，由許多卜旬的卜辭，可以推知「征人方」的時間，前後在一年以上。以三塊有月份的卜辭爲主幹，又以旬爲單位，不使重複，依六旬之次而排比，其餘可以聯貫卜旬之辭也穿插其間，成爲下表：

（七月）癸卯　癸卯卜，黃貞：王旬亡戾（□）來征人□4.2.25

（癸丑）　□卜黃□

（癸亥）（此處應有一辭骨版原殘缺）

（八月）癸酉　癸酉□貞：王旬□戾，王□征人方

癸未　癸未卜，黃貞：王旬亡戾，王來征人方。

癸巳　癸巳卜，黃貞：王旬亡戾，王來征人方。

（九月）癸卯　癸卯卜，黃□戾□人□（同前六辭共在一版）

（癸丑）

癸亥　癸亥卜、黃貞：王旬亡戾，在九月，征人方，在雇，彝。（前二、六、六）

（十月）（癸酉）□黃□戾□征人□（同上在一版）

（癸未）

癸巳　癸巳□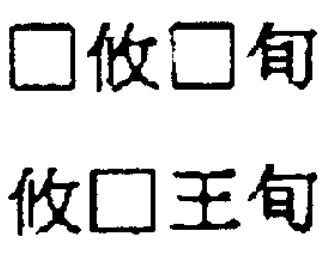□王旬□（前二、一六、六）

（十一月）癸卯

癸丑　癸□攸□旬□征□

癸亥　□攸□王旬□王來□人方。

（十二月）癸酉　癸酉卜，在攸，泳貞：王旬亡戾，王來征人方。（同上）

責之也。 則象側立之形，古文從人之字或從大，或從女，或從卩，或從尸，隨宜所施，不拘一體，及後衍化繁，字型亦定，於是本爲一字者，以其偏旁小異，遂亦別爲數字矣。人方，夷方，原本一字， 之作尸僅形體小異，而尸，夷古祇是一字 也。

甲骨文中的〝征人方〞就是征討夷方，根據董作賓先生的研究，他認爲殷虛出土的一件鹿頭刻辭圖亦就是〝征人方〞的一件記事刻辭，此件鹿頭之刻辭拓本，刊於＜殷虛文字甲編＞3940號，爲記事之辭，非占卜之辭，所記之事爲文武丁征人方的記載，其辭云：

戊戌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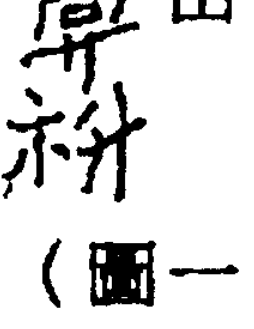 田

文武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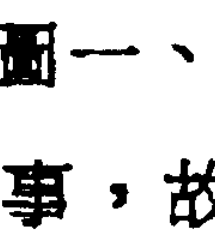

王來征（圖一、二）

征伐乃國家之大事，故極其慎重的刻之於鹿頭骨。如果以美術的眼光來看，文字是古代書法的珍品，鹿頭的製作則又是一件極其美觀的藝術品，鹿角有自然之美，書法爲人工之美，可以說是集人工與自然之美的一件藝術珍品。

這件鹿頭刻辭殘缺不全，怎麼知道它征人方的記載？因與它同坑出土的甲骨文中刻著「王來征人方」的骨版，即是「殷虛文字甲編」3355，出土號是4.2.0025其辭云：

癸酉□、□、貞（圖三）

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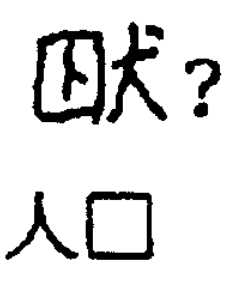？

王來征人□

癸未卜，黃貞：

王旬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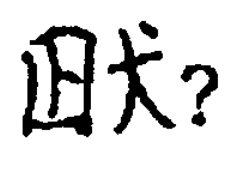？

王來征人方，

癸巳卜黃

貞王旬亡禍？

王來征人

方

癸卯卜，黃□

（按：又見「殷曆譜」下卷九第五三、五四頁分別將本片及3356諸辭列入帝辛十一年五月至七月〝五期〞）

除同坑出土的甲骨文有征人方的卜辭。例如「殷虛書契前編」二卷、十三頁第五片

癸未　□未王卜貞：旬□肁，在十月又二，□征人方。

在　，（前二、五、一）

癸巳　癸巳卜，黃貞：王旬亡肁，在十月又二，征人方，在滆（明氏藏片下同）。

（正月）癸卯　癸卯卜，黃貞：王旬亡肁，在正月，王來征人方。于攸侯喜鄙，永。

（癸丑）□在正月，王來征人方，在攸。（同上，三辭共一版）。

（癸亥）

（二月）癸酉　癸酉卜在攸，黃貞：王旬亡肁。（徵、地、九）

（癸未）

癸巳　癸巳卜貞：王旬亡肁，在二月，在齊餗惟王來征人方（前二、十五、三）

（三月）癸卯　癸卯卜□旬□（同上，二辭共一版）

（癸丑）

癸亥　癸亥□貞：旬□王來□人□（後上，三一、八）

（四月）癸酉　癸酉王卜貞：旬亡肁，王來征人方。（同上）

癸未　癸未王卜貞：旬亡肁，王來征人方。（龜一、一、一〇與上一版可合，下同）

癸巳　癸巳，王卜貞：旬亡肁□征□

（五月）癸卯　癸卯，王卜□旬□（同上，三辭爲一版）

（癸丑）

（癸亥）

（六月）（癸酉）

（癸未）

癸巳　□巳，王卜貞：旬亡肁，王乩□月，在齊餗，惟王來□（前二、十五、五）

上表所集的十片卜辭，不一定要在一年，但這個排比，也有一種線索可以連貫下來，如七、八、九月的貞人是黃，十二月與正月同在一版，二月也見于卜辭，三月以後所刻，皆是王親卜貞之類。

董作賓先生的考證，征人方向的期限，依旬計之，至少也有一年之久，即自第一年的七月至第二年的六月，至於征人方所到的地方，據前表所列，也有五處可考，更列表如下。

征人方所經之地

月	日	所在地	月	日	所在地
（七月、八月）		？	正　月	癸　卯	攸
九月	癸　亥	雇		癸　丑	攸
（十月）	癸　巳	滆	二　月	癸　酉	攸
（十一月）	癸　丑	攸		癸　巳	齊
	癸　亥	攸	（三月）		？
十二月	癸　酉	攸	（四月）		
	癸　未	舊	（五月）		
	癸　巳	滆	（六月）	癸　巳	齊

表中所列各地，除舊之一地不可知外，其餘可以考知者皆在山東境內。如：

齊　周武王封太公望于齊，初都營邱，即今山東臨淄縣地。

雇　卜辭從鳥從戶，作鳲，鳥隹同文，當作雇，疑即古顧國。詩商頌長發「韋顧既伐，昆吾夏桀」。朱右曾詩地理徵「左傳哀公二十七年，『公會齊侯、邾子，盟于顧』。杜預云齊地，即此。」國語鄭語「祝融後八姓，已姓昆吾，蘇，顧。」可知顧爲古國，故地在今山東范縣東南五十里。

攸　王襄簠室徵文考釋地望十九，釋[illegible]爲古攸字，亦即條之[illegible]文，華漢書河篠題字作[illegible]，攸即條之[illegible]（說詳原考）疑攸即鳴條，其說甚是，孟子「舜生于諸馮，遷于負夏，卒于鳴條，東夷之人也。」是鳴條原屬東夷之地。焦循正義「書序云『伊尹相湯伐桀，升自陑，當與桀戰于鳴條之野，作湯誓，夏師敗績，湯遂從之，遂伐三朡，俘厥寶玉，誼伯仲伯作典寶，後漢書郡國志『濟陰郡定陶縣有三鬷，由鳴條遂伐三朡，則鳴條當亦不遠。定陶在今山東濟寧道，鳴條或即在其左近。

滆　卜辭從鬲從火從水作[illegible]，[illegible]當同鬲，疑即鬲水合文。鬲水當即鬲津，爲古九河之一。尙書疏「李巡曰，河水狹小，可鬲以爲津也，在鬲縣。」鬲縣古鬲國，春秋襄四年左氏傳，「靡奔有鬲氏」即其地，後屬齊，爲鬲邑，故城在今山東德縣北。

以上各地皆在山東境內，殷之東方，可徵爲征人方必至之地。關于殷卜辭中地名，當以古籍中異名，詳加參證，作系統的整理，如田遊之辭，言某日至某地，步于某地，踐于某地，入于某地，皆可由日期多少計行程遠近，以見兩地距離若何，並成今地證之，乃能眞確。此僅就可以考見者，舉以爲例，姑備一說而已。

六、結　語

文字是人類歷史、文化的紀錄工具，中國的歷史就是靠中國文字記錄的。張光直先生說：

> 中國的讀書人和研究歷史的學者，〝將華夷之辨作爲傳統上古史的一條金科玉律。〞
>
> 傳統上古史，就是在二十一世紀初期以前中國人所寫的上古史，根據經書，尤其是詩、書、三禮、春秋三傳，和幾本子書，把上古史系統化，排成三皇、五帝和夏、商周三代。

根據這條金科玉律，所以中華民族至清代就只有漢、滿、蒙、回、藏等五族，至於夷、苗、蠻、猺……尙不在所謂的史書之內。所以中國文字自殷商甲骨文之後，周代金文、秦篆、漢隸、唐楷……亦是隨傳統文化傳承下來。至於四川宜賓地區僰夷的懸棺文化，考其歷史淵源雖久，但其本身沒有文字及文化紀錄，所以雖有文化遺跡的事實留傳，但不在傳統的古文範圍之內，所以後人即現代人發現這些文化遺跡時，還要大費周章去考證。

本文根據各家的學術研究，僰夷是中華民族遠古時時期的一支。僰夷自稱爲〝臺〞族，即古之〝氐〞族，而氐在秦時爲西戎的一部分。

以僰夷曆法來說，其歷史已有兩千多年與傳統歷史的秦代同時，再上推到殷商時代，還不能找出它的原始根源。

參　考　書　目

1.宜賓地區文物簡志：四川省宜賓地區文化局編，一九八二，十二月。

2.僰夷曆法考源：平廬文存，董作賓，藝文印書館，民國五十二年十月。

3.僰人考：芮逸夫，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傅斯年先生紀念論文集、上冊、民國四十年十二月。

4.夷夏東西說：傅斯年，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外編第一種慶祝蔡元培先生六十五歲論文集，1933。

5.巴蜀文化論：徐中舒，歷史考古文集，重慶博物館，一九八四年九月。

6.宜賓地區懸棺葬調查記：蔣萬錫，歷史考古文集，重慶博物館，一九八四年，九月。

7.東夷文化的探索：嚴文明，文物，一九八九，九期。

8.中國與東南亞之崖葬文化：凌純聲、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二十三本下冊，民國四十一年、七月。

9.中國考古學與歷史學整合國際研討會：開會辭，張光直，民國八十三年一月四日。

10.甲骨文字集釋：李孝定，歷史語言研究所專刊之五十，民國五十四年、五月。

11.祭祀卜辭中的犧牲：張秉權，歷史言研究所集刊，三十八本，民國五十七年，一月。

12.殷墟卜辭綜類：日本、島邦男、1967、9、日本版，1970、12台北初版。

13.甲骨文斷代研究例：董作賓，歷史語研究所集刊外編第一種，慶祝蔡元培先生六十五歲論文集、19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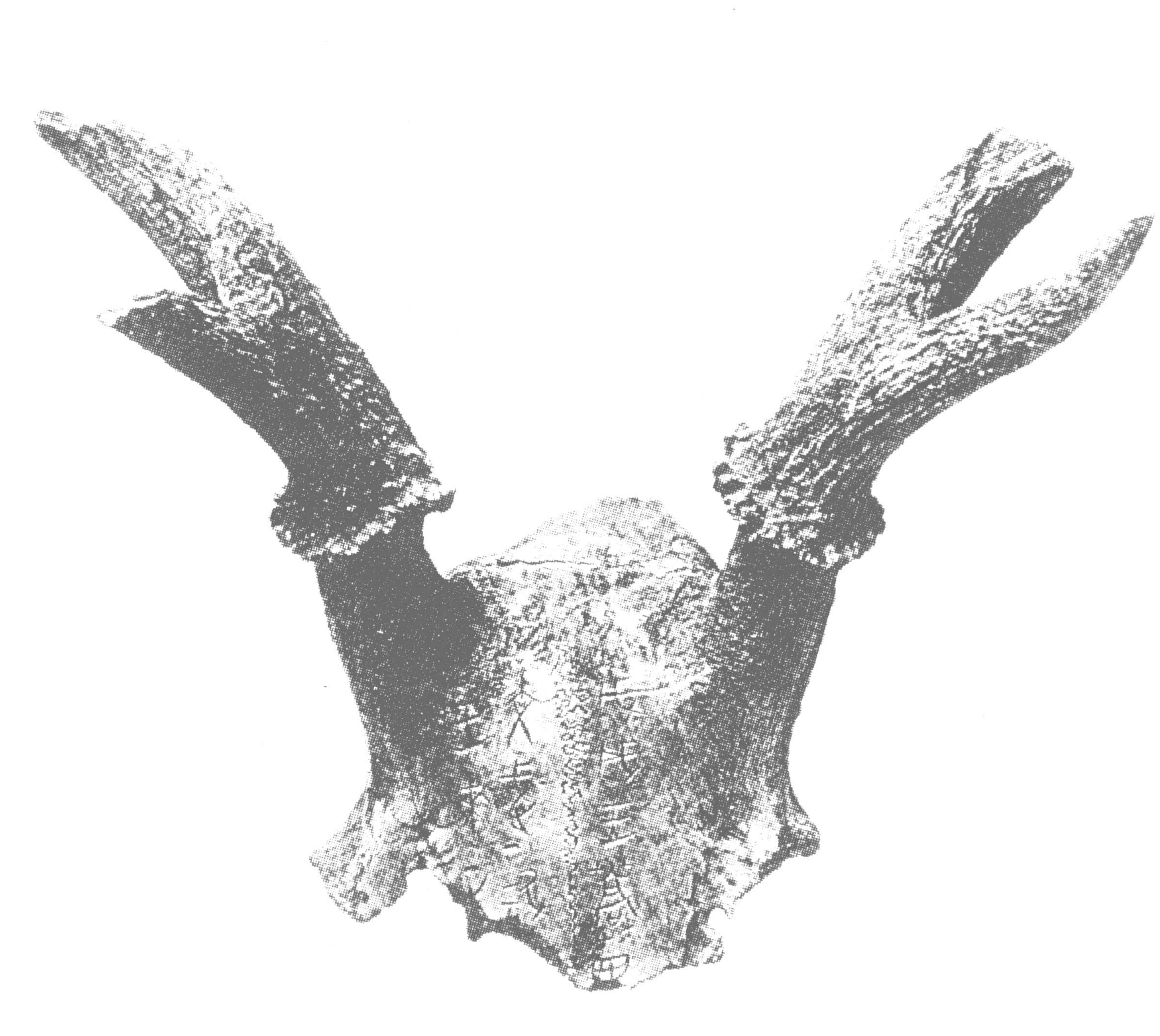

圖　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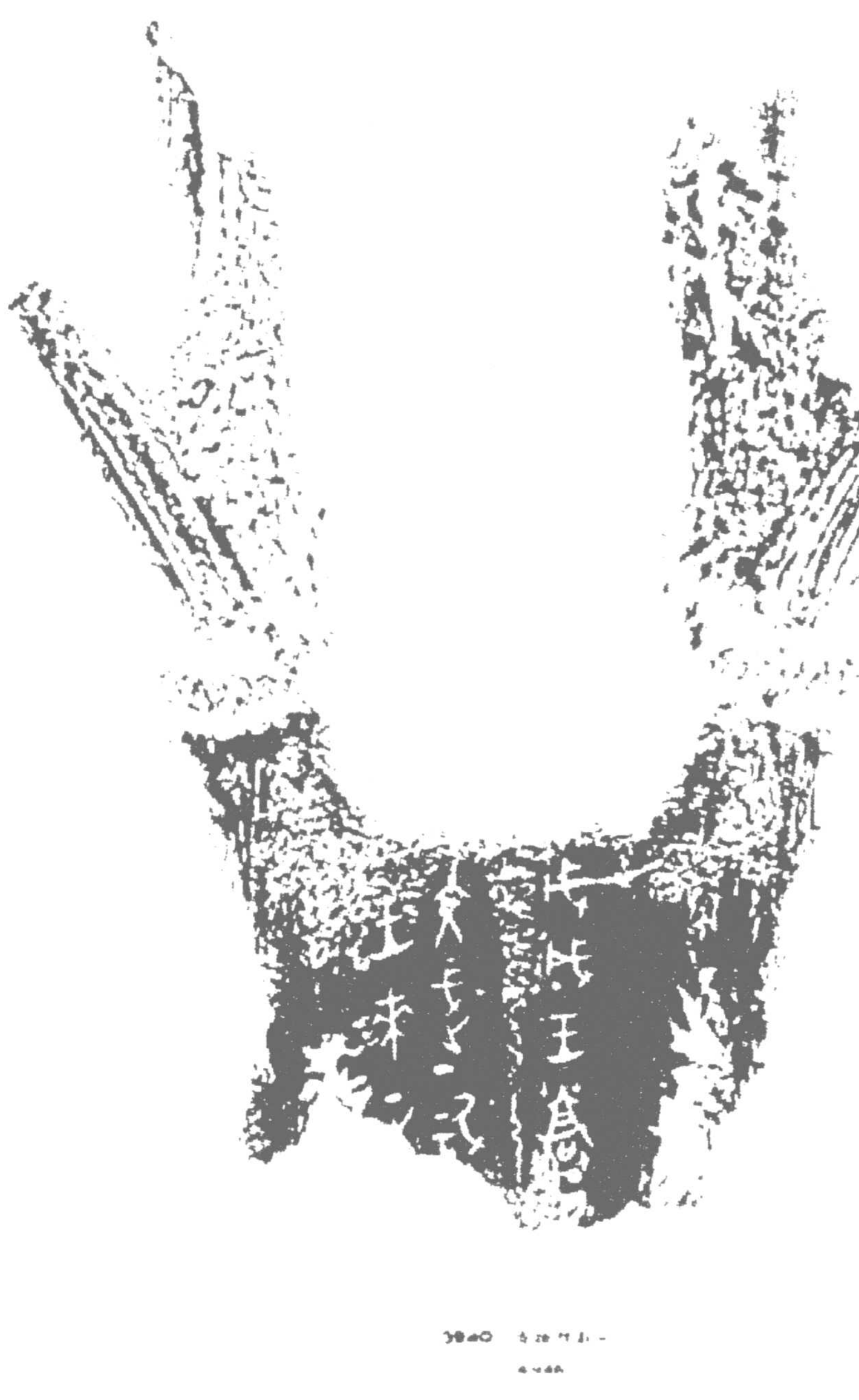

圖二　拓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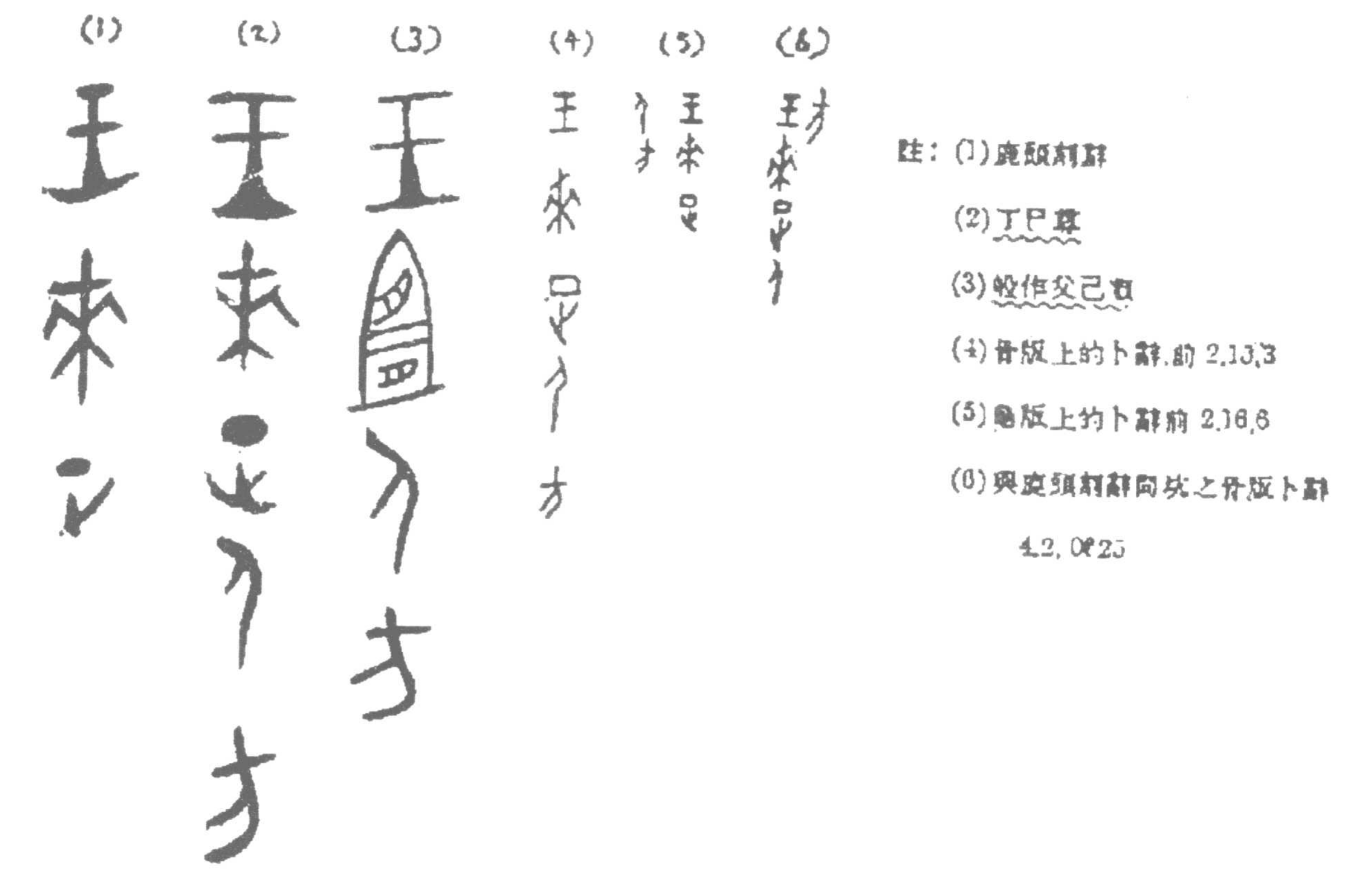

圖三　王來征人方摹本六片

（原載《甲骨文論文集》第2輯，臺中甲骨文學會，1998年）

說羌—評估甲骨文的羌是夏遺民說

靜宜大學中文系
朱歧祥

根據古文獻和甲金文中無數方國的實錄，上古三代的社會形態是屬於氏族聯盟的關係。所謂夏、商並不是一統的時期，而只不過是無數部落（文獻中所謂諸侯、萬邦）當中的一員罷了1。因此當日的商取代了夏而成爲部落間的共主後，夏部落何去何從？吾人能否在僅存的殷墟考古材料中找到夏人的蹤跡？這顯然是一個有趣而待考的課題。

吾人在探索這個問題的同時，先大膽評估當日商民族取代了夏民族在黃河中游河套一帶領導權後的狀況。夏遺民在商人的統治下，自然淪爲商人欺壓和監控的對象。商人有目的的箝制夏人，一方面是要提防夏人的反抗，一方面可以作爲招降其他部族的示範工具。而商人控制夏人的動作，不外乎是作爲奴役和祭祀的人牲二種形式。夏民族既然一度爲中土河套一帶的共主，其所認同的族眾自然不少，而族人的活動範圍在理論上亦必然較他族爲廣。商人在奪得治權後，爲避免夏人聚眾復國的反抗勢力，自然會進一步採取分化驅散的手段。印證文獻中的殷滅夏，夏部族分爲數支；周滅殷，殷遺民四散的具體記載2。我們認爲，在商人主政後，掌握了洹水兩岸肥沃的平原，而部份夏人曾被迫或主動的流散於中土的四域。這一推想應與當日的實況差距不遠。特別值得考量的是，早在傅斯年〈夷夏東西說〉一名文中已提出商民族崛起於東土，勢力由東而西擴張，東方宜爲其族發源的根據地。因此，夏人遭驅散後，其流竄的可能方向應是中原的西方、北方和南方。夏人勢力遭瓦解期間，又免不了成爲其他部族欺凌、狩捕，並成爲納貢於殷以示好的獵物。這種來自四方的打壓，一直到整個部族遭吞併和同化，最後消失於歷史舞臺爲止。

由以上的假設，夏人入商後的活動，理論上會呈現出以下五點狀況：

1.在中原的西、北、南諸方有可能出現夏人的蹤跡。或被驅散和殺戮，或見零散的反抗行動。

2.入商後長期並大量的遭受勞役和淪爲祭牲。

3.成爲商人和其他方國共同欺壓和搜捕的對象。

4.成爲外族納貢於商的貢品。

5.商人對夏人的防範，遠比他國爲甚。因此在商人的心目中，其地位遠低於諸方國和附庸。

近世學者已注意運用地下材料和古文獻的訓解，企圖追尋出夏民族的源流。他們曾提出東夷、土方、羌人等可能爲夏民族後裔的說法。如：

1.吳汝祚〈夏與東夷關係的初步探討〉3，提出夏與東夷有密切的關係；

2.胡厚宣〈甲骨文土方爲夏民族考〉4，據《詩經》的「禹敷下土方」一句，推定卜辭的土方爲夏民族。

3.徐中舒《先秦史論稿》31頁〈夏代的歷史與夏商之際夏民族的遷徙〉一節5，引《史記.六國年表》，說「禹興於西羌。羌是西戎牧羊人，後來在甘肅一帶活動」，推測羌人是夏民族之後裔。

有關夏與東夷有關一說，吾人審視吳先生引用《竹書》、《後漢書》所記載夏曾平服東夷諸族的材料，正足以反證夏民族並非東夷。相對的，夏人發源的位置應在西方。〈周語〉、〈夏本紀〉等記述夏人活動於伊、洛之間，正相當於分佈在黃河兩岸晉南、豫西五十多處的二里頭文化遺址，夏人的活動範圍明顯與東夷不合。

《竹書紀年》：「帝相元年征淮夷。二年，征風夷及黃夷。」「后少康即位，方夷來賓。」

《後漢書.東夷列傳》：「東方曰夷。……夷有九種，曰畎夷、于夷、方夷、黃夷、白夷、赤夷、玄夷、風夷、陽夷。……夏后氏太康失德，夷人始畔。自少康以後，世服王化，遂賓於王門，獻其樂舞。桀爲暴虐，諸夷內侵，殷湯革命，伐而定之。」

有關胡厚宣先生引用《詩經.商頌.長發》的「洪水芒芒，禹敷下土方」一句，論證夏禹與卜辭中土方的關連，恐怕也是不可靠的。吾人試比較下列諸先秦的同類文獻，「敷下土方」一句可改作「敷土」、「平水土」、「畫爲九州」、「以息土塡洪水」等相類用語。可見《詩經.長發》所賦的內容，應是指古代洪水爲患，夏禹平定四方水土一事。詩中「土」字的用法，是泛指九州的土壤，而並非指某方國的專名。

《尚書.禹貢》：「禹敷土，隨山刊木，奠高山大川。」

註1　古代社會是氏族聯邦的架構，由文獻中可以參證：
❶《史記.封禪書》：「黃帝時有萬諸侯。」
❷《史記.五帝本紀》：「軒轅之時，神農氏世衰，諸侯相侵伐，暴虐百姓，而神農弗能征。於是軒轅乃習用干戈，以征不享，諸侯咸來賓從。」
❸《尚書.堯典》記堯時「協和萬邦」。
❹《史記.夏本紀》：「天下諸侯皆去商均而朝禹。」
❺《史記.殷本紀》：「周武王之東伐至盟津，諸侯叛殷會周者八百。」

註2　上古三代的更替，前朝遺民往往四散於各地。如：
❶《史記.夏本紀》：「太史公曰：禹爲姒姓，其後分封，用國爲姓。故有夏后氏、有扈氏、有男氏、斟尋氏、彤城氏、褒氏、費氏、杞氏、繒氏、辛氏、冥氏、斟氏、戈氏。」
❷《史記.殷本紀》：「太史公曰：……後分封，以國爲姓，有殷氏、來氏、宋氏、空桐氏、稚氏、北殷氏、目夷氏。」
❸《史記.周本紀》：「微子開代殷後，國於宋，頗收殷餘民。」

註3　見《華夏文明》第一集197至211頁。北京大學出版社。

註4　見《殷墟博物苑刊》創刊號。1989年8月。

註5　見巴蜀書社版，1992年8月。

《尚書.呂刑》：「禹平水土，主名山川。」

《左傳》襄公四年：「芒芒禹跡，畫爲九州，經啓九道，民有寢廟。」

《詩經.大雅.韓奕》：「奕奕梁山，維禹甸之。」

《詩經.小雅.信南山》：「信彼南山，維禹甸之。」

《淮南子.地形》：「禹乃以息土塡洪水，以爲名山。」

至於徐中舒先生引用《史記.六國年表序》「禹興於西羌」一條，認爲夏民族與羌人有關。這一說法倒很值得我們深思。早在陳夢家先生的《殷墟卜辭綜述》中，其實已提到這一可能性。該書的 282 頁指出：「由於羌人作爲犧牲的事實，以及羌方地望的推測，我們以爲羌可能與夏后氏爲同族之姜姓之族，是有關係的。……羌爲與夏同族之人，商革夏命，因此俘虜其子民爲奴隸，並作爲主要的人牲來源，乃近乎理。」陳先生的說法十分有啓發性，可惜這段意見並沒有引起學界進一步的討論。

自先秦以降，文獻中確有不少涉及夏與西羌之間關係密切的記載。因此，陳、徐二先生的看法是具備文獻材料的基礎的。如：

《荀子.大略》：「禹學於西王國。」

《史記.六國年表序》：「禹興於西羌。」集解：「皇甫謐曰：孟子稱：禹生石紐，西夷人也。傳曰『禹生自西羌』是也。」

《史記.夏本紀》：「帝禹立，封皋陶之後於英六，或在許。」梁玉繩《史記志疑》：「許，太岳之後也，姜姓。」

《新語.術事》：「大禹出於西羌。」

《後漢書.戴叔鸞傳》：「大禹生西羌。」

《吳越春秋.越王無余外傳》：「禹父鯀者，帝顓頊之後，……家於西羌，地曰石紐。石紐在蜀西川地。」

《易林》：「大禹生石夷之野。」

《鹽鐵論.國疾篇》：「禹生西羌。」

以下，吾人嘗試進一步分析殷墟甲骨中的羌，瞭解該族與夏的可能關係。

早在十年前我撰寫〈殷武丁時期方國研究〉一稿時[6]，已注意到羌和殷商的接觸，無論在時空和用法上，都與其他方國不同。一般的方國只出現於某特定時期和方位，而羌在殷甲骨中涵蓋的活動時間長久，多達兩百年，由第一期武丁卜辭，過渡至第四期武乙、文丁卜辭，都有狩獵羌人和用羌祭祀的記錄，第五期帝辛卜辭羌字才改用爲田獵地名。在空間方面，由與羌同版出現的諸相關外邦定點觀察，見羌族活動範圍之廣，可由殷的西南、正西，一直延伸到殷的西北。一個弱小長期受欺壓的部族，其涵蓋的時空能夠如此廣闊，有殷一代是絕無僅有的。而且，爲什麼在眾多的方國中，唯獨只有羌人普遍淪爲殷人狩補和用爲人牲的對象？羌與一般方國間的差別究竟在什麼地方？當時我只疑心甲骨中羌字的用法分二：□和□、□是形似而不同的兩類，「出現在各其的□字，與奴隸的用法相當，乃殷對外邦奴隸用爲人牲的稱謂，它與□、□特定作爲殷西方國的用法相異。」可是，該文仍沒有進一步分析羌的來源。

首先，我們來談談羌字的本義。羌，許慎《說文》：「西戎牧羊人也。從人從羊，羊亦聲。南方蠻閩從虫，北方狄從犬，東方貉從豸，西方羌從羊。」這種以動物賤稱命名外邦的方式，自然是周以後就中原爲重心，貶抑四鄰的自尊心理作祟。這明顯絕非羌字的本義。羌字最早的寫法是見於甲骨文的□，屬於獨體。東漢許慎據漢人「能分則分」的錯誤觀念，就篆文形構說羌字「從人從羊」的分析是與該字的原形相違的，□形從未曾獨立出現，也不可能釋爲羊。所謂羌是牧羊人的說法，亦是漢以後對西邊羌人生活習性的詮釋，恐亦非羌字發生的本義。然則，羌字的本義爲何？郭沫若曾釋羌爲狗[7]，是不正確的：由卜辭中屢言「羌若干人」，可證羌絕非狗。對於甲骨文□字的理解，過去我曾推測字上邊的□爲羌人特有的首飾，繁體作□，省體作□，示爲某類群眾身份的表徵[8]。可是，仍然缺乏充分的解說和確證。

一九七六年安陽殷墟發掘的殷王武丁配偶婦好墓葬中，發現了許多陪葬的作爲觀賞用的玉人、石人[9]。這些地下材料正好提供我解決羌字形構的機會。玉人、石人的形狀大致可分爲兩類：常態的都是蹲跪的坐姿，身上有雕紋，方臉、大眼、大鼻，臉具笑容，細長眉。頭上短髮戴冠；或束髮成鞭，貼往腦後下垂。特殊的是一對裸體玉人，一爲男性，一爲女性，雙手放跨間及腹部，膝部略內屈，立待，橢圓臉，大耳，雙目微突，臉無笑容，寬眉。頭上均梳有兩向上翹的角狀髮髻。前者呈現的，應該是一般殷人的正常打扮，而後者裸體的玉人則很明顯是當日奴隸的典型樣子。值得注意的，是這對立待玉人頭上特殊的髮飾。這種兩上翹外翻的角狀髮髻樣式，和卜辭中羌字的□形，完全可以相類比。因此，羌字上半部的取象，應該是將長髮編成角狀的髮髻之形。這應是羌人當日習慣的髮飾。殷婦好墓出土的立待玉人，可能正代表著當日羌人作爲殷商奴隸的真實面貌。由此看來，殷人和羌人關係的密切，確是有根據的。

然而，這裡又衍生出另一個問題。殷商時期方國部落數以百計，何以單獨只見羌人普遍用爲人牲，並用爲隨葬的奴隸人俑？羌人與殷人竟有如此深仇大恨？羌人所代表的身份是否異於一般的部族？要回應這些問題，必須首先通盤檢視殷卜辭中羌字的用法。卜辭中羌字的字形，由□而□、□、□等，對比執字之作□、作□，此處從屬的□、□、□諸形正象羌人身繫的繩索枷鎖，示遭受俘虜、勞役之形。因此羌字的形成，是由早期表達其部落特殊的髮飾，以至後來與淪爲奴隸的身份有關。其中的□形遍見於第一至第四期卜辭，而主要見於第一、第二期中，用爲羌族的泛稱。□、□、□諸形見於第一至第五期卜辭，而主要見於第三、四期中，有單用爲羌，亦有用爲羌方的專名。□、□、□諸形則見於第五期卜辭，只用爲地名[10]。由辭例「用羌」作□，又作□方；「戠羌」作□，又作□、□、□方、□方和□人；「羌甲」作□，又作□；「歲羌」作□，又作□；「禦羌」作□，又作□等，可知□和□、□、□等字形的用法重疊處甚多，彼此不能視爲完全不相關的字。它們應該是羌字前後期的不同書體。因此，由同處看，作爲一般羌的泛稱，普遍是用□，第三、四期偶亦有用□、□。可是，由異處看，作爲方國的專名「羌方」，則只見用□、□，而絕不用□。這點是吾人很值得注意的區別。

根據拙稿〈殷武丁時期方國研究〉一文中討論殷與諸方國間的關係，吾人復有如下的認識：殷人尚鬼，長期而大量的用羌（□）爲人牲祭祀鬼神。其中所用的祭儀十分繁雜，包括有：以、用、登、□、㞢、伐、□、歲、禘、□、□、□、俎、祝、彭、禦、來及單言人牲若干等。反觀卜辭偶有見用其他方國爲人牲，如：羌方、龍方、□方、缶、危方、秦、□、□、歸等，但都只有一二見，且用牲量極少，而祭儀亦只有「用」「禦」二種。因此，□和羌方作爲殷人祭祀時人牲的用法，無論是由質或量上看，都是有懸殊的差別。此外，□和羌方的整體用例並不相同。卜辭的□只作爲殷人搜捕的對象，例如：「獲圍羌」「獲羌」「得羌」「執羌」「逆羌」「涉羌」「追羌」等。卜辭中並無任何伐□的辭例。相對的，羌方只是殷人征伐的目標，並接受殷人封冊。所以，□和羌方所代表的，很明顯的是屬於二類不同的對象。卜辭中諸方國在臣服於殷後，多淪爲殷地，但□字卻從未見用爲地名；相對的，□、□、□在第三至五期卜辭中已有用爲殷田狩地名。由此可見，□和羌方、以及其他的□、□諸羌字形的實質用義是有差別的。此外，卜辭中的方國多納貢於殷，如作□形的羌方，均有進貢的辭例，可是作□形的羌卻從不見納貢的活動。卜辭中復常見殷人求神降災於外邦例，其中亦有「□戠羌方」的辭例，可是卻絕無任何降災於□的例子。這是由於□太弱小，亦或是它根本就不是方國？由以上種種對比，□字除常態的用爲殷人牲外，顯然並未嘗作爲一個方國的身份出現。卜辭中又見「多馬羌」「多羌」「北羌」等例，羌字作□。可見□字宜理解爲一大類族群的泛稱，與後來結合爲羌方一特定族眾名稱的用法是不同的。□的活動範圍主要是在殷西，卜辭常言「來羌自西」，如〈集 6596〉〈集 6597〉等可證；但亦有言「北羌」者。其中值得注意的，是諸方國都是普遍以□作爲進貢給殷商的祭牲。如殷西北的龍方、旨方，殷西的長，殷西南的□方、興方，殷南的旁方等，都見「致□」「來□」「以□」等貢□的辭例。這很明顯反映羌分佈之廣之眾，但卻是長期成爲諸部族欺壓的弱小群體。

總括以上對卜辭中羌字性質的瞭解，可見□與羌方的□、□在字形上偶有類同，但在用義上其實並不一樣。□這一族群自始自終稱不上是與殷對立的方國。它們並不具備任何武裝攻擊的力量，在殷時長期流竄於殷西，以至殷的南、北，爲各地的方國欺凌、捕獵，並作爲納貢於殷的貢品。他們在殷王室各種祭祀中固定的用爲人牲。殷人用羌的祭儀之繁，用量每次以百計，是他族絕無僅見的。如〈集 295〉：「三百羌，用於□？」〈集 300〉：「貞：禦自唐、大甲、大丁、祖乙：百羌、百□？上吉。」等例是。而且，殷人通常把羌混於其他祭牲如牛、羊、豕、犬等動物中同祭（如〈京 609〉、〈集 300〉、〈集 324〉、〈明 718〉等），更可見他們在殷人心目中的地位是連起碼的外邦部落都不如的。印證上引殷墟婦好墓中立待角髻的玉人，羌人應是奴隸的身份。在殷商時期，殷人已懂得利用歸順的附庸人力，助殷從事征伐、田狩和農耕等事宜，如旨方、虎方、馬方、興方等助殷討伐，□方助殷墾田，異方助殷祭祀，□方助殷田狩。這亦表示殷人對諸方國在某種程度上的信任。唯獨對於羌人，只是長期的捕殺欺凌，大量的浪費地用作爲人牲。這反映當日的羌人不但完全無力反抗，而且殷人在始終不放心和長期的敵意下，利用宗教崇拜爲手段，對羌採取有計畫的滅絕行動。由這個角度來看，羌人和一般方國的性質是大不相同的。相對應於殷墓中僅見以羌人爲立待人俑。羌理解爲殷人的世仇—夏部落遺民，其形狀被鑄爲奴隸的象徵，一則作爲對夏人的鄙視，二則作爲玩物和陪葬品，以誇耀統治者的功業，這顯然是合情合理的。

整理以上的討論，綜合可得下表：

	理論上的夏遺民	甲骨中的羌	甲骨中的他族
1. 遍見於中土的西、北、南方	＋	＋	—
2. 長期遭受殷人勞役	＋	＋	—
3. 普遍淪爲殷人祭牲	＋	＋	—
4. 爲殷和他族共同獵物	＋	＋	—
5. 爲外邦的貢物	＋	＋	—
6. 地位遠低於他族	＋	＋	—
7. 作爲陪葬人俑	＋	＋	—

回顧上文評估夏人入殷後具備的五項可能性，無論是出沒的位置、性質、與殷或外邦的對應關係，都竟完全與羌吻合。卜辭中眾多部族能夠符合這五項要求的，亦唯有羌。殷人對羌這一弱小群體如此特別的和長期的仇恨，除了羌人即相當於夏遺民，爲殷人建邦立國長久的大患、並引以爲戒這一可能外，吾人實在找不到更好的理由來解釋以上的種種現象。因此，當年陳夢家、徐中舒二先生提出羌人爲夏的後裔一說，透過以上卜辭用義的對比分析，配合文獻中的記錄，應該是有一定的可能性的。這一問題關係重大，將來仍有待好學深思者進一步追尋。

註 6 此稿發表於 1993 年 6 月的靜宜大學人文學報。

註 7 參郭沫若《卜辭通纂》140 版釋文。

註 8 參拙著《殷墟甲骨文字通釋稿》13 頁羌字條。文史哲出版社。1989 年 12 月。

註 9 詳參《殷墟婦好墓》，文物出版社。1980 年 12 月。

註 10 參姚孝遂先生編《殷墟甲骨刻辭類纂》羌字條。中華書局。1989 年 1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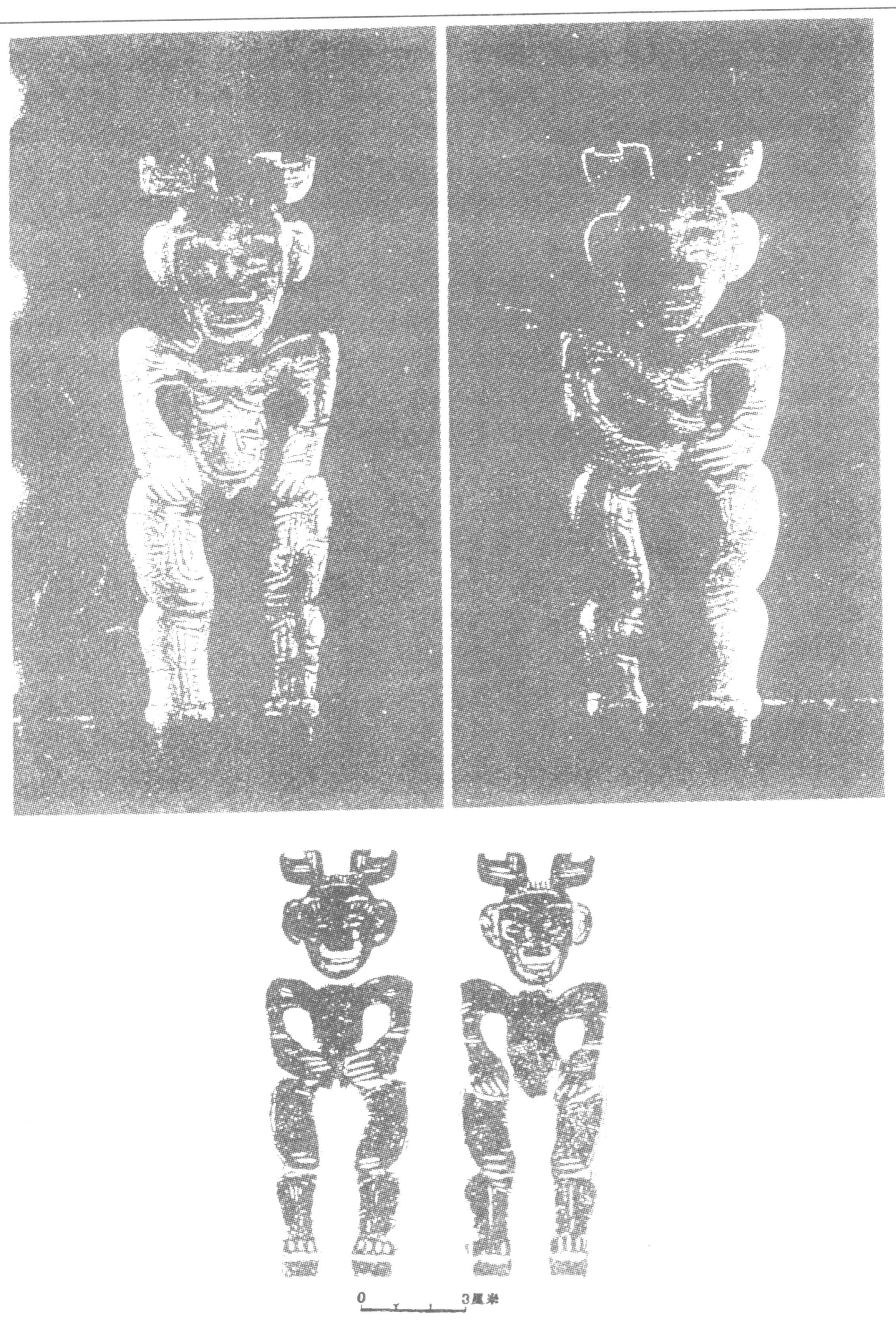

殷墟妇好墓　玉人等拓片

（原載《甲骨文發現一百周年學術研討會論文集》，
臺灣師大國文學系，中研院史語所，1998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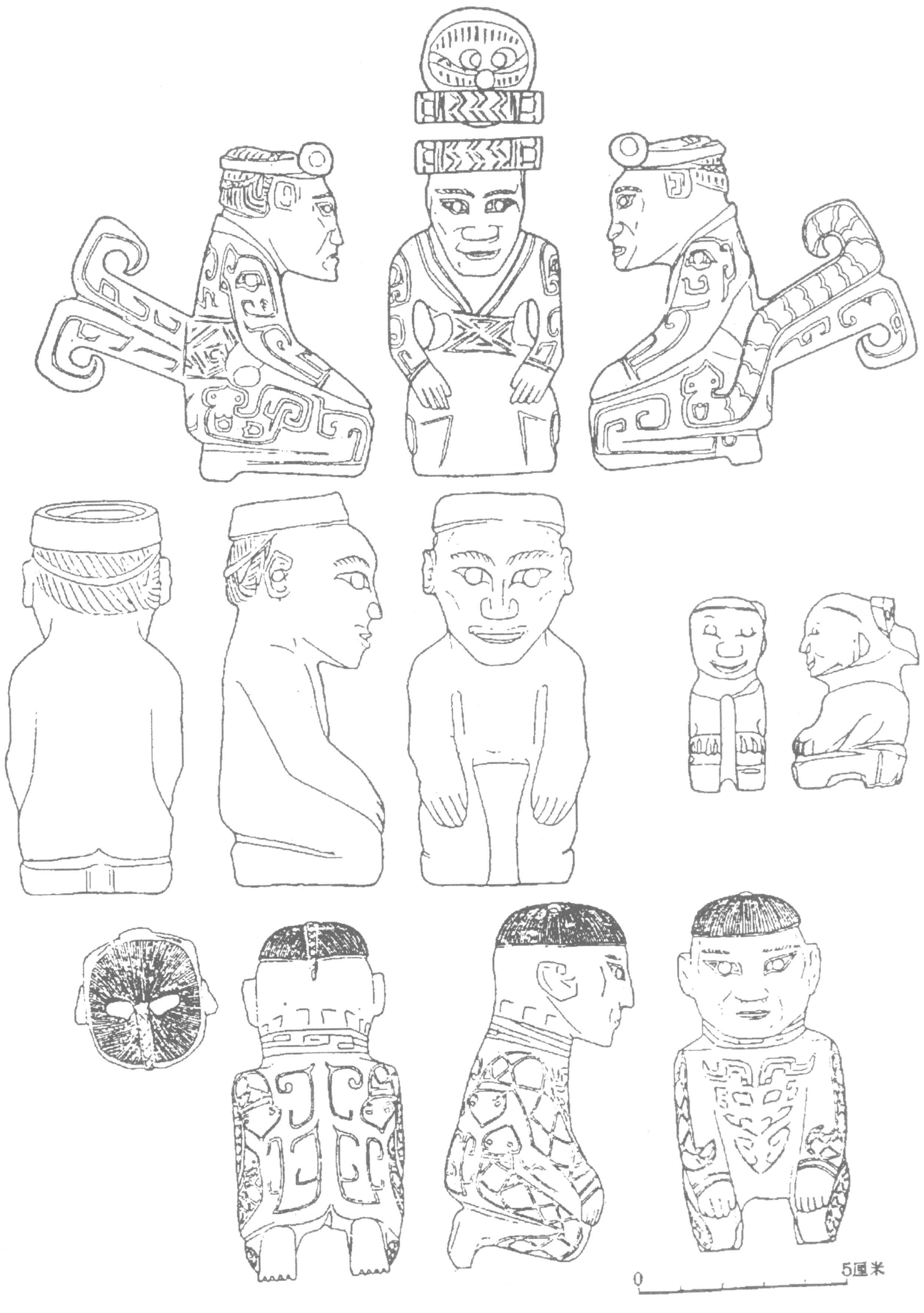

殷墟妇好墓　玉人等拓片

甲骨文中的“龟父”与金文中的“天黿”和“玄黿”

吴　锐

（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

一、甲骨文、金文中的

甲骨文有，著录于《殷虚文字乙编》和明义士《殷虚卜辞》。《甲骨文合集》第 32996 片和第 32997 片分别记载：

> 乙亥贞，令于。
>
> 辛未贞，王令以于。

无独有偶，解放以后，在安阳小屯南地出土的甲骨第 1047 片有类似的记载：

> 辛未贞，王令并以于。

关于，《甲骨文编》释为“龟父”，无说。东北学者近几年组织编纂的几部甲骨文大书对此字的解释自相矛盾，如《殷墟甲骨刻辞类纂》上册第 694 页条既释为“[illegible]”，又释为“[illegible]”，而《甲骨文字诂林》第二册第 1827 页却释为“[illegible]”。此字的左半部显然是龟形而非黽，甲骨文有大家公认的黽字可以覆按。关于“”，罗振玉先生已正确地释出是“𢦏”。在甲骨文中，既可以是名词，也可以作动词。《说文》对此字的解释是：

> 绝也，从从，持戈，一曰田器，古文（段玉裁认为最有可能相当的是“銛”），读若咸。一曰读若《诗》“扦扦女手”。

段注：“绝者，刀断丝也，引申为凡断之称，断之亦曰𢦏，与“歼”义相近。”读若咸的例子可以《逸周书・世俘解》“咸刘商王纣”为例，咸、刘同为消灭之义。结合上面引用的三条有关的卜辞，所谓“（王）令于”的意思就是商王下命令消灭，相当于《屯》859“其令伐龟”。从卜辞语法上看，“（王）令于”之固然可以解释为地名，一些甲骨学家确实就是这么认为的，但甲骨文、金文不乏地名和氏名合而为一的例子，所以也有可能是氏名，商王下命令要消灭它，可见它是商王朝的敌国。《合集》6480：“贞王叀而白从伐，…方”，“贞王叀而白伐”，“白”应是方伯之伯，在前面加上“伯”，更说明（龟）是氏名。总之，从甲骨文来看，应当是存在“龟”这一氏名。这个及明义士《殷虚卜辞》498 之，《甲骨文编》认为是“龟父”二字的合文，这是正确的，虽然没有解说。我们将从金文中寻找积极的证据。

金文中不仅多见“龟”这一氏名，而且意义更加完整，在“龟”字之后又增添了“父”或“祖”等表示辈分关系的字，再之后缀以干支，如“乙”“丁”“丙”之类。有学者认为商代甲骨文和金文中的人名没有“某父”的形式，这是值得商榷的。《三代吉金文存》（以下简称《三代》）2.21.2、2.21.6、2.21.7 录有丙鼎一件、丁鼎二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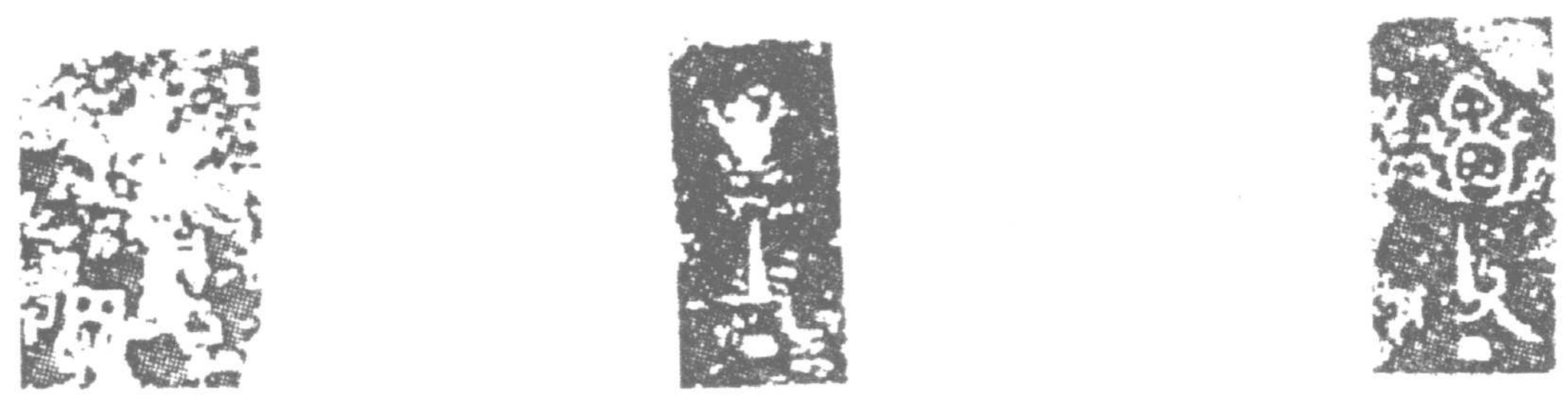

《三代》14.24.1 录有且（祖）乙觚一件（下图，左），我们将它与《集成》5598 收录的一件祖乙尊（下图，右）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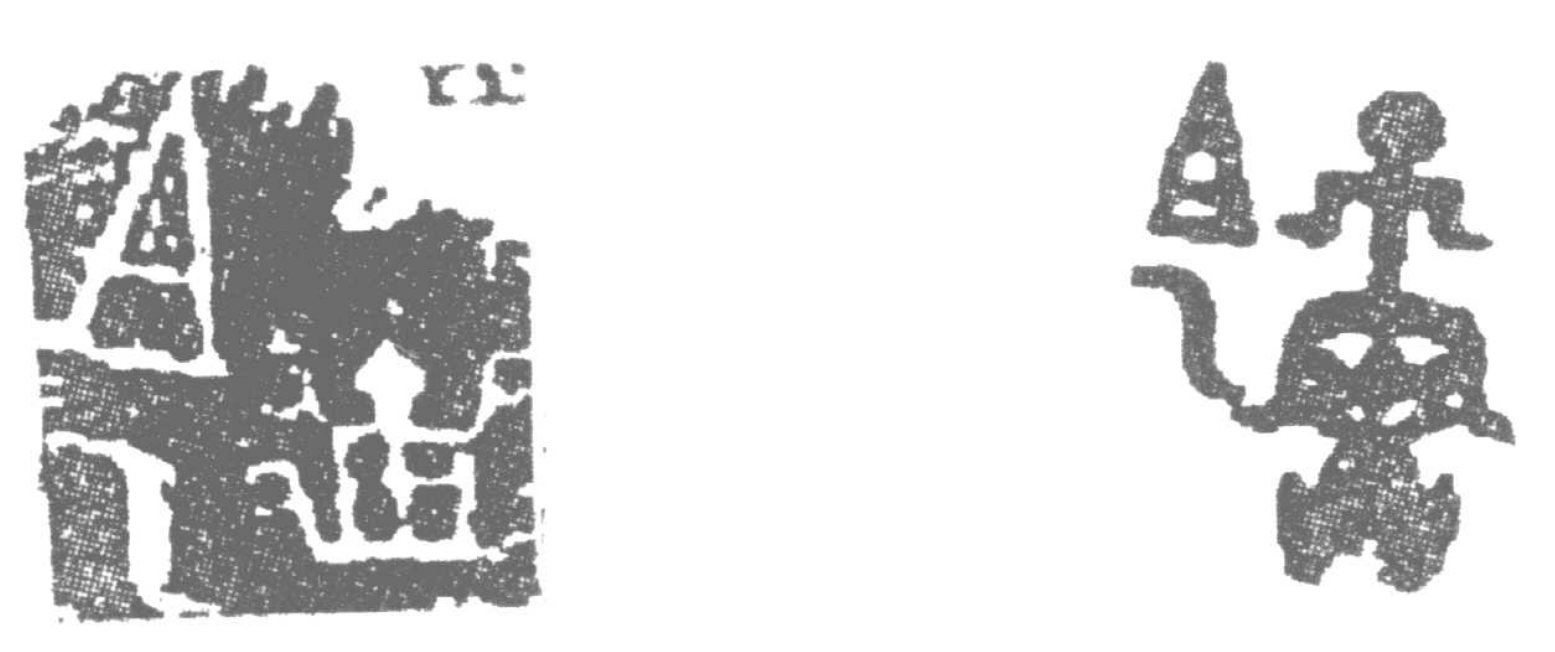

令人惊喜的是，解放后经科学发掘，出土了带有“龟父丁”铭文的铜鼎，这一铭文与传世铜器的铭文完全相同。1967 年在甘肃灵台县城西北三十里处的白草坡发掘的墓葬，被定为西周时代，出土铜器、玉器等各类文物三百四十余件，内有铭文的十二件。其中铜爵一件，为半球状双柱，兽面鋬颈部饰兽面纹，通高 19 厘米，鋬内有铭文（下图，1），发掘者释为“龟父丁”，长流尖尾，三足成棱锥体，尖向外侈。鋬上饰夔龙纹，二柱饰涡纹①。按照下面 的讨论，我们以为“龟父丁”也即“黿父丁”，“黿”也就是天黿，周人的氏名。可以证明天黿为周人氏名的是还有灵台洞山西周墓出土的一件铜鼎，直耳柱足，鼓腹，足半空与腹相连。腹上部饰饕餮纹六组，三足上部各饰饕餮纹一组。腹内近口处有铭文一字（下图，2），器底存有较厚的烟炱痕。通高 60、口径 45.7 厘米。此铭文发掘者无释，两手中间之“”是“周”字的典型写法，为“周”字无疑。周字下面还有一个工字，整个铭文意义不明，其中的周字则可以肯定，此必与周人有关，盖无疑义。“周”字的这种写法又如《金文编・附录上》471 所收父癸斝及壶盖文（下图 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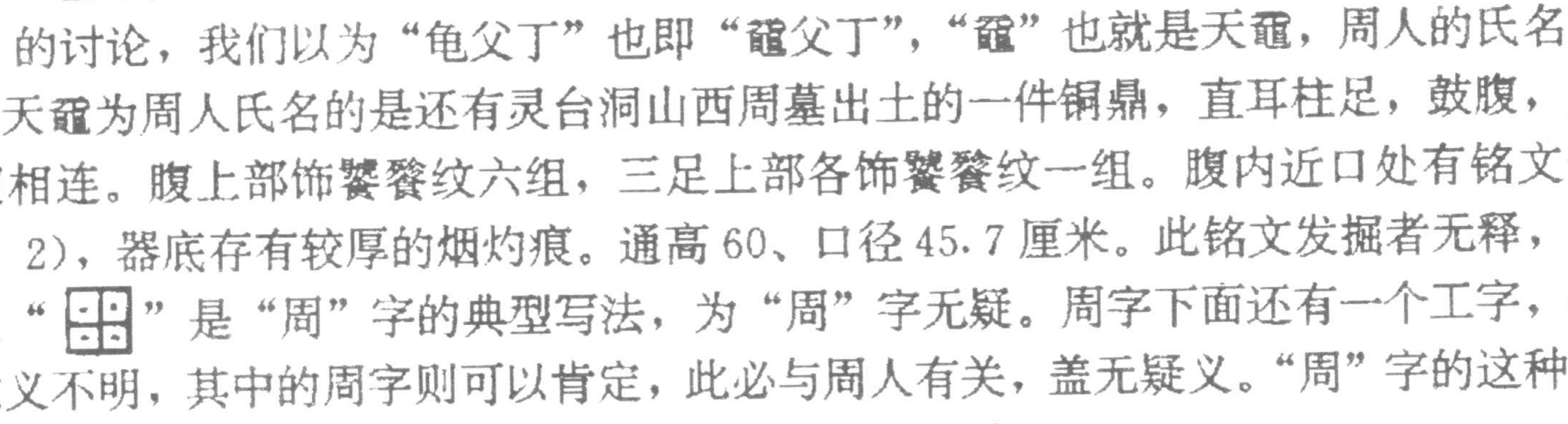

“周”字的这种写法（上图，3、4）与灵台的铜鼎铭文（上图，2）酷似。不仅如此，在

灵台西岭西周墓出土有一件铜簋，兽首衔环耳，圈底下有三高足，腹饰瓦纹，三足与圈底衔接处饰牛首纹，圈底下留有凸起的二范接铸痕和方格铸纹。胎较薄，铜锈呈橙黄带浅绿色。周身有不少铁锈，器底有烧痕。器内有铭文四字：“吕姜乍毁”。姜人为周人最大的联盟，世通婚姻，有姜必有周。这也间接证明了“天黿”为周人的氏名。

继白草坡后，于1972年又在灵台县的姚家河、洞山、西岭发现了西周墓，其中姚家河距白草坡仅十公里。发掘者指出，灵台一带相传为古密须国故地。《史记·周本纪》引《括地志》云：“阴密故城在泾州鹑觚县西，其东接县城，即古密国。”1935年的《重修灵台县志》载：“密须国城故址在县五十里，即今之百里镇地。”至今群众称百里镇为密城。根据对百里镇周围的调查，发现附近有仰韶文化、齐家文化及西周、东汉、宋、明代的遗址和墓葬。这个密国，犹见于《国语·周语上》。周恭王游于泾水之上，密国国君密康公跟从，有三名女子没有经过媒人的介绍就自己跑到密康公那里去了。密康公的母亲告诫密康公，一定要把这三名女子交给恭王：“夫兽三为群，人三为众，女三为粲。王田不取群，公行下众，王御不参一族。夫粲，美之物也。众以美物归女，而何德以堪之？王犹不堪，况尔小丑乎？小丑备物，终必亡。”密康公不听，没有把三名女子献给周恭王。过了一年，周恭王灭掉密国，密康公母亲的预言发生了。这个故事留下“三女川”的遗迹，1935年的《重修灵台县志》说三女川在县西北九十里新集镇。

陕西东部和甘肃东南部接壤，在商周时代，特别是殷末周初，这里正是多个民族活跃的大舞台。灵台位于陕西、甘肃的交界处，更是民族交往和冲突的焦点之一。发掘者也指出，灵台地处泾渭之间，北接陇原，南依岐凤，东临关中。殷末周初，这一带分布着许多异族、方国，仅泾水流域就有共、阮、彭、卢、密须、虞、芮诸国。当时在泾水、洛水上游还居住着一支强悍的民族鬼方、猃狁，又称北蛮、蛮方，亦即卜辞中的𢀛方。众多的西周遗址在这一带出土，说明当时这里是一个重要的区域。周人在这一带的势力颇为强盛。过去有学者（如钱穆先生）主张从山西南部寻找周人的发祥地，近些年来，根据一些考古发现，有的考古学家也主张周人起源于晋南。灵台天黿铜器群的出土，似乎暗示周人的发祥地还是应从陕西西部和甘肃东部这两个地方着眼。《重修灵台县志》第三册《灵台专集》上册《古迹风景册》有灵沼、灵囿的照片，灵台、灵沼、灵囿是文王的丰功伟绩，《诗经·大雅·灵台》对此有热情洋溢的歌颂。《重修灵台县志》又载有文王山（山顶有文王庙）、文王画卦台。上述文王遗迹正是周人曾经在这一带活动的反映。

如果说甘肃灵台铜器铭文有“黾父”与“周”相呼应、与“吕姜”相平行是个意外的发现的话，那么河南安阳出土的铜器铭文竟有“天黿父囗”和“周冂父己”相连，则是喜上加喜了。1987年秋在河南安阳梅园庄南地发掘了一百多座殷代墓葬，都是殷墟常见的长方形竖穴小墓，墓葬形制和随葬品的种类，都与大司空村和殷墟西区发现的相似，因此发掘者认为梅园庄南地的殷墓属殷墟文化三、四期，即殷代晚期。其中出土铜爵五件，出自五座墓葬，分为三式。I式2件，鸭咀流、尖尾上翘，菌状柱立于近流处，直腹较浅，圜底，三角锥足外撇，有鋬柱顶饰涡纹，腹饰二周凸弦纹。M20：3高15.8、流尾间距15.5厘米。M30：1，比前器略高，腹较深。上腹饰三周凸弦纹。鋬内有铭文，发掘者释为“周冂父己”。高19.8、流尾间距17.4厘米。II式铜爵两件，较I式肥大，流较狭长，上腹饰三周凸弦纹。出土于M92：2的那件铜爵高20.4厘米，流尾间距17.6厘米，内有铭文（下图，左），发掘者释为“天黿父囗”②，这是正确的；但没有具体指明“天黿”二字的意义。尤其可以证明天黿是周人氏名的是同墓出土的另一件爵上铸有“周冂父己”的铭文（下图，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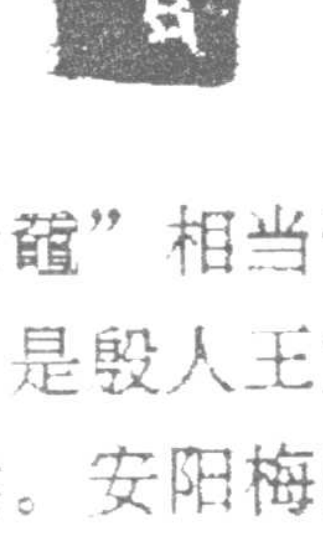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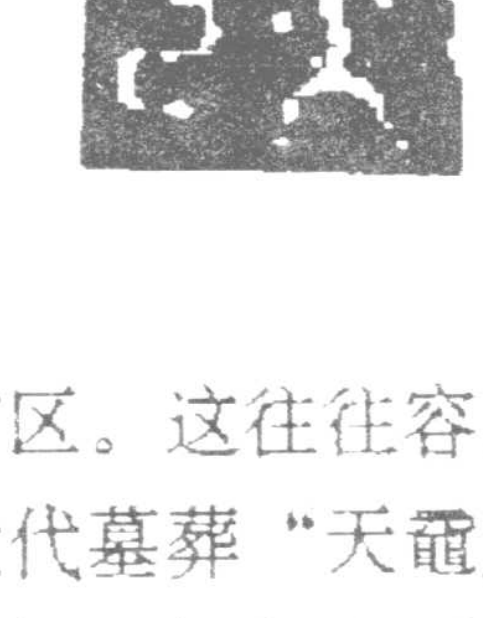

两相对照，可以看出“天黿”相当于“周”。

殷墟是商代晚期的首都，是殷人王室墓葬分布区。这往往容易造成一种错觉，以为殷墟的墓葬都是殷人，其实不然。安阳梅园庄南地殷代墓葬“天黿父囗”铜爵铭文与周人氏名的确认，说明这里的殷墓不仅埋有殷人，也有周人，这并不奇怪。殷人和周人有时为敌，有时为友，通过婚姻、战争等渠道，交往日益密切，周人被埋入殷人墓葬，应由此得到解释，用铜器随葬的周人应当是当时的贵族。到了周代，各氏族混杂的局面依然如故。如我们前面提到的陕西扶风出土的那批窖藏西周青铜器，除𢀛氏名外，又有“单”这个氏名，如《陵方壘》：

陵乍（作）父

日乙宝

壘。单

而出现最多的是□，铭文比较简单的如《乍父辛爵》：“乍（作）父辛。□”。铭文字数较多的如《折斝》《折觥》、《丰尊》、《痶盨》，铭文末尾都缀以□。如《丰尊》：

隹六月既生霸

乙卯、王才（在）成周

令丰寢大矩，大矩易

丰金、贝，用乍父

辛宝隣彝。□

这些情况说明，当时生活在扶风一带的是多个氏族。

人类学家对殷墟的古人类学资料（包括出自西北岗殷代王陵区的祭祀坑和王陵区以外的民族墓地）研究的结果显示，殷代政治中心地区的居民来自四面八方。从人种类型分析，当时占优势的居民系属于东亚蒙古人种类型的群体，其中大部分可能是当地的原住居民。其次是属于东亚蒙古人种相混合的类型，他们可能来自西部的北部地区，此外有少部分居民来自南方的移民③。安阳天黿铜器的出土，证明了在殷代首都，殷人和其他民族杂居的事实。

二、□（天黿）铜器群的两个根本问题

本文所说的天黿铜器群是指带有“□”或“□”铭文的青铜器，这种青铜器自宋代以来就有著录。据曹淑琴、殷玮璋二位专家的收集、统计④，有“□”和“□”铭的铜器共有一百一十八件，其中大部分收藏在北京、上海、旅顺、郑州、杭州、洛阳等地的博物馆中，有一些则流入美国、英国、澳大利亚、日本等国的一些城市中。这批铜器中，二位专家见到图象的有六十五件。这些缀以“□”或“□”铭文的铜器，它们在商周时期存在的时间相当长，上限在商代中期的二里冈时期，下限则至西周的康昭之世，前后跨越四五百年。可见这是一个颇有影响的氏族。现在，带有“□”或“□”铭文的青铜器，著录达一百多件，加上现代考古学的发掘，天黿铜器达一百二十多件，时代从商代至西周。特别是解放以来，在甘肃灵台、河南安阳经科学发掘，出土了天黿铜器。对这批天黿青铜器的研究，遗憾的是至今还是一个空白，我们认为恰恰是这两地出土的天黿铜器及其他铜器，是解决“天黿”二字释读的有力武器，已如上述，下面我们再作进一步的探讨。

（一）“□”的释读

如前所述，“□”铜器在宋代就有著录，这二字被释为“子孙”。最引起争议的是著录于《西清古鉴》的一件铜鬶（下图，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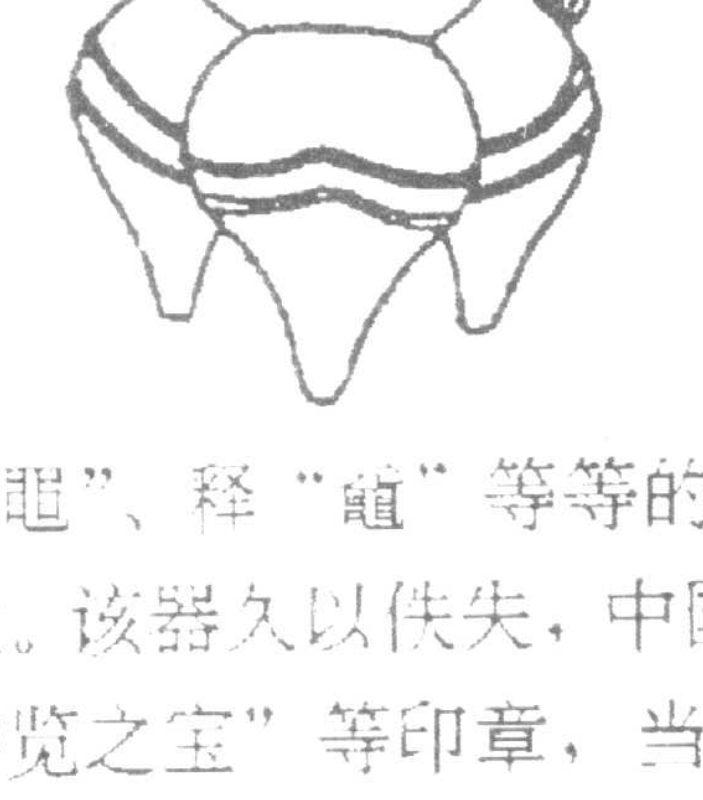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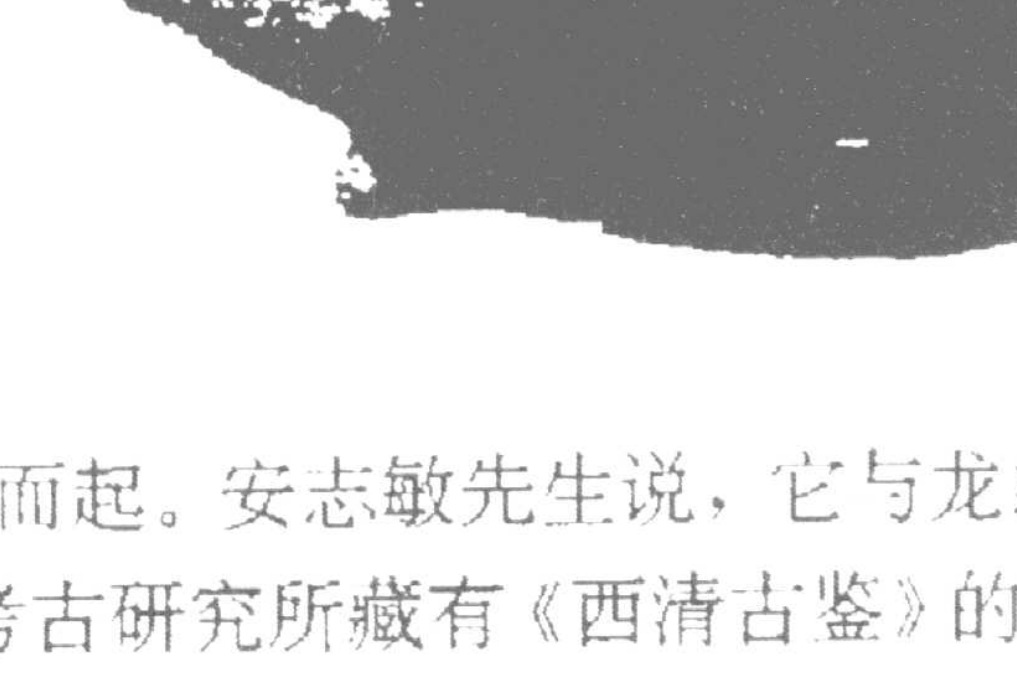

释“天黽”、释“黿”等等的分歧即由此器而起。安志敏先生说，它与龙山文化陶鬶的形制相一致。该器久以佚失，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藏有《西清古鉴》的着色残本，上有“乾隆御览之宝”等印章，当系清宫旧藏据实物的着彩摹本，载有该器的具体形象，器身遍布绿锈并杂有褐斑，可以窥见实物的原貌，证实确有铜鬶的存在。贝塚茂树主张具有这种族徽铭文的青铜器多简朴，应是商周时期社会地位较低的夏族的族徽，安先生认为其说未必尽然⑦。还有人怀疑铭文甚至这件铜鬶的真实性。就鬶这种器物而论，早在大汶口文化就有陶鬶出现。如在山东胶县三里河，农民在平整土地时，发现一件陶鬶。陶鬶为手制，红色，陶土中杂有云母作羼和料。体呈圆形，前有流，中间有提梁，下有四足，流下有一龟形头，体后端肛门下方有两个小蛋，象征雄性生殖器（上图，右），这件陶鬶器高10.5、流至尾端长20.5、宽19厘米，提梁长14、宽2.5、厚1.3厘米，流长5、宽4、深7厘米，足高2厘米。这件陶鬶属于新石器时代的大汶口文化，形制特殊，为过去所未见，是研究这个时期造型艺术不可多得的资料⑧。这件陶鬶为龟形，颇可注意，也许与神龟崇拜有关，至少说明那时人们对龟有了认识和好感。到了龙山时代，陶鬶大量出现。到了商周时代，由陶鬶发展为铜鬶，是顺理成章的事。在青铜时代，青铜器上的龟形图象或铭文多见。不过，《西清古鉴》所录铜鬶右上方的文字“天黿”与绝大多数“天黿”字形不类，颇为可疑。

天黿铜器群的铭文，有的单铸一个□，有的铸□二字，有的在□或□之下加上干支，如“黿父丁”、“天黿父乙”之类。有的在盖上铸“□”字，器身则铸“□”，这说明“□”和“□”的意思是一样的，“天”为美称，犹清之自称“大清”或“皇清”。“□”的释读是最关键的先决问题。对于□，传统上被释为“子孙”。如阮元说：“孙象胚胎形”。吴大澂说：“子下一字□旧释孙，象子怀妊初具手足形”。徐同柏说：“子字象人大形，孙字象人胚胎形，彝器款识每作此文。或据《说文》‘为’象母猴形，疑子下一字是古文为字。按：今所见鼎彝铭文有子孙作妇姑𩰫彝，若如或说，既曰子为，又曰作妇鼎姑𩰫彝，不辞矣。子孙二字，当据从旧说为长”。刘心源说：“子象人形，孙象孩儿形，此二字亦可读孙子。”对此字有不同意见的，如方濬益认为“黽”字为“詹诸”（蟾蜍）之形，罗振玉称为“子黽”，梁上椿释作“大龟”，陈梦家、于省吾释为“天黽”，不一而足；而以郭沫若的释读最新，他说：

> 自宋以来均释为子孙，近人容庚则以为象陈牲体于尸下而祭，同以尸祭为说，盖据王国维《说俎》，然此说之不足信与王说同。人形下一物分明黿黽之象，何得说为牲体！且陈牲而祭矣，则必施诸祭器，然有子孙父癸盘，又，《西清古鉴》有周子孙鬶，盘、鬶乃盥洗之器，非祭器也。有子孙妇姑甗，甗亦非祭器也，故容说与王说同一不能成立。

因此，郭先生主张□应当是国族名号，证据有：

1.《父戊方鼎》云：“□作父戊彝”，以彝铭通例“某甲作某乙器”例之，可知此图形文字当系作器者之名。

2.《甲寅父癸角》云：“甲寅，子赐□贝，用作父癸隮彝”，则知此图形文字当为□之族号。

角铭乃彝铭文例最规整之一例，即某时某人因某事为某作器，简之则如鼎铭。更简则仅标一图形文字，于其下附以父戊、父癸等名。其为自身作器者，则除一图形文字外，并父戊、父癸等名而亦无之。郭先生认为此字乃原始文字省去动词之通例。文字之发生，必先有名词而后有动词，因而言文之结构亦必先有主语而后有宾语，此睹小儿言语可得其明证。准此，则单存一文字者，仅作器者之自标其徽识而已。此意犹今人于所有物或所造物上盖章或签名，本乃极寻常之事；然一落于古器，则因其器之奇古、字之奇古，又益之以历来儒说之敬宗追远、贻孙翼子之先入之见，于是乃多立臆说，使歧中又有歧焉，此诚所谓大惑不解者矣。郭先生的新见是：

> □字当即天黿，盖古之轩辕氏也。余近证得古十二岁名本即黄道周天之十二宫，寅之摄提格为大角，其次为卯之单阏当于轩辕（西方之狮子座），单阏一称天黿，是则轩辕、单阏均天黿之音变也。轩辕不必即是黄帝，盖古有此氏姓，迄周初犹存而后已消灭，故后人遂附益以为黄帝耳。

这的确是新鲜的解释。鉴于郭氏在古文字学界的地位，各家纷纷对他的新说展开评论。吴闿生说：

> 旧释子孙，未当。郭疑为天黿，谓即轩辕、单阏之译音，其说甚新。《国语》有“我姬氏出自天黿，及析木”之语，郭氏所本。然据《丁子鼎》作“子□”，即此二字之省文，则知子字不误。又，《□鼎》天子作“□□”，知□为子而非天也。要之，此等为一种标识符号，则无可疑耳。

马叙伦同意郭说：

> 伦按：旧释子孙，然孙从绳得声，绳从黽得声，谓□为黽而释为孙尚可通；若□则非子也。郭沫若以为天黿乃族徽，或谓即轩辕氏，说皆近理。然《攈古录》金文一之二有□□□辛彝，与此相类。伦谓□是大字，大豕天黿皆古氏族。大天二字形本相似，声亦脂真对转，故大邑商亦或作天邑商矣。真元声类相近，故天黿又转为轩辕。

闻一多先生对这类铜器作过较多的统计，不同意郭说，认为这种复合图形是一字而不

是两个字，应释为鼋。铜器中多见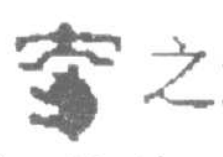之形，谛审其兽形，与亚羊尊之 无异，故知确即《说文》羍字。大本人形，此处未必为大小之大，许君训为小羊，终觉可疑。鼋从大黽，犹豙从大豕，羍从大羊。闻先生接着又力图证明，《说文》奄字即金文䣍字，从电为黽之省文，这未免有些深文周纳。他认为奄字本作鼋，从大从黽，大即人形，黽乃国族名，省变为奄，又加邑作䣍。《说文·邑部》"䣍，周公所诛䣍国，在鲁"是矣。郭氏知鼋为氏族，此其特识，突过前人。至读为天黿二字，则尚无确证。孙氏释为大黽，古国族未见有称大黽者，引谷名为证，亦近牵合，故亦不敢苟同。

日本白川静说："铭文言'作丁侯隫彝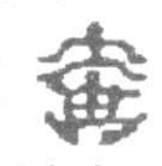'，二器（本器及献侯鼎）皆附有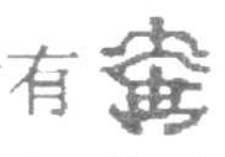形之款识，皆作丁侯之器，故可视为一家之器。献侯与敕侯各用此图形者，盖本宗与分支皆共用此一标识者也。"他认为郭沫若天黿的释读不过是郭氏的构想而已。有此一图象之彝铭在所有著录中不下数十器，其长铭者除此处所举二器外，尚有玐鼎及所谓征人鼎等，乃殷以来之古族也。在父癸卣中受赐于子，丁玐卣中有"乍丁玐隫彝，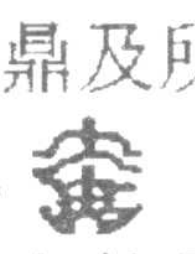"，他怀疑丁侯即此丁玐之丁。敕鼎（丁侯鼎）据《陕西金石志》所引《乾州志》，得自乾县甘谷之西峰巨场中，陈梦家因谓"丁侯之家并献侯的采邑，当在此附近"，而白川静认为乾县在岐山之东，武功之北，有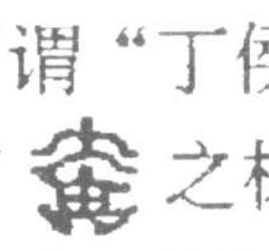之标识之器，其数甚多，且多为殷器，本来并非陕西之族，以此为轩辕为周之祖者，本不适当；而闻一多解作奄之说，他认为颇可玩索。赤塚忠同意加藤博士《巫祝考》的说法，认为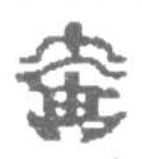即鳖，也即籧篨，意为伛偻之小人，乃表示神职者的职能记号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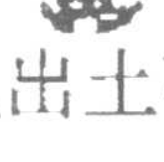铭铜器在古代即有著录，在现代得到考古学的印证。50年代在郑州白家庄一座商墓里出土有一件二里冈时期的铜罍（也有称为铜尊者），其肩上铸有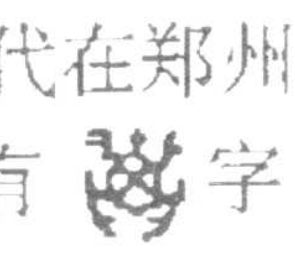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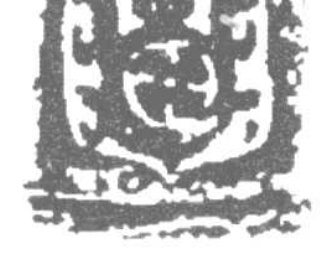

唐兰先生撰文讨论这批铜器，认为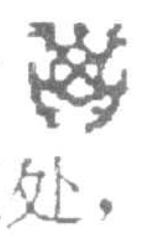是"黽"字，是图画象形文字，并指出黽是蛙一类中比较大的，铭文在肩上，共有三处，和腹部的三组兽面形图案相配合。有人怀疑是花纹，唐先生认为这件器物的肩部已经有一道花纹，肩上口下的部位里不应再有花纹，白家庄墓三同时出土的另外一件罍上可以为证。商周铜器经常有把铭文与花纹配合在一起的，可见确是铭文。唐先生又指出，这个字很象龟字，但龟字的四足大小相等，而此铭的后足长于前足，从尾部上曲，应为黽字无疑。唐先生认为这两个字在一般情况下应是氏族徽号。黽这个氏族在金文中常见，如黽父丁鼎、黽且乙觚、父辛黽卣之类⑧。这些意见是可取的，但释为黽则可商榷。

当然，有"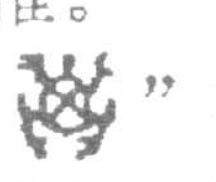"字的铜器并非是在河南有孤立的发现，在北京平谷县刘家河商代墓葬出土有两件饕餮纹铜鼎，形制相同，通耳高18、口径14厘米，敛口，折沿，双直耳在前一足和后二足之间，深腹，圜底，锥状足中空到底，腹饰饕餮纹。其中一件腹底铸有报告者称之的"凸线鳖纹"；在一件铜盘上，盘内中心有用涡纹及连珠纹组成的龟形图案⑨；在陕西清涧县出土的龟鱼纹盘，内壁饰鱼纹，内底饰龟纹⑩。

曹淑琴、殷玮璋《天黾铜器群初探》是近几年研究天黿铜器群的长文⑪，二位专家也讨论了"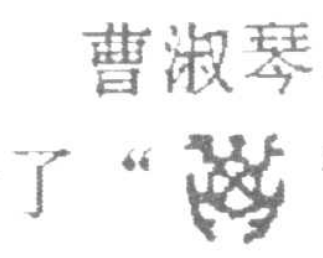"字的释读这一先决问题。据他们的观察，这个字在四五百年间在写法上虽有一些变化，但它的基本特征是一致的。二里冈期的铜尊上见到的该字形象应是蛙类动物的形象：它头大、颈短、躯体圆而大，后腿较长、无尾。在晚商至西周前期的铜器铭文中，此字出现的总数近一百四十例，除了字形有大有小、笔划有粗细之分外，它们的差异主要表现为：蛙形之头有的稍大，有的较小；颈部有长、短之别；后腿有伸、曲之分；多数无尾，极少数（6例）有一短尾。此外就是背部花纹有所不同。有的背上划十字；有的划X形；有的作点状装饰；有的背部无花纹；有的则背部填实。只有少数颈稍长、头较小、腿较短等。针对"有学者以其字形有一短尾而力辨此字为龟之形象"，二位专家评论说：

> 众所周知，龟和蛙的形体是不同的。龟有颈、头小、四足短小、有尾、背部有鳞甲；蛙则头较大、颈部很短、前腿短、后腿长而弯曲，成年者无尾，背部无鳞甲而有斑、纹。不过，金文和甲骨文均为用尖刀在模具和龟甲上镌刻而成，自不可能像绘画那样真实。再说，书写者与镌刻者的文化水平及其书刻过程中的随意性，都可使同一个字出现诸多变异。从本文所附的黾字字形图中该字在使用过程中出现的变化情况看到，有些字的形象为头大、颈短、后腿长而弯曲、无尾，这显然与蛙类特征一致。也有些字的形象，头较小、颈较长，与前面的字形相比显得不很规范，但它的前腿短、后腿长而弯曲以及无尾等特征，仍可据而认定其与龟的形态不同。因此，从总体上看，此字跟龟类动物的形象相去甚远，而和蛙类动物更为接近。至于6例有短尾者，因蛙类动物在未成年时也曾有尾，故此字的字形中出现少数几个有尾的字形，或许由此而得以解释。

但甲骨文中的黽字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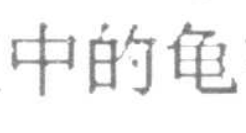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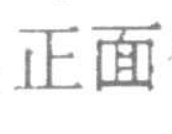等形，与龟字迥然不同。郭沫若先生已经强调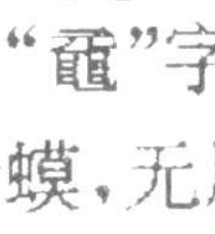（黽）不得释为龟。甲骨文中的龟字，正面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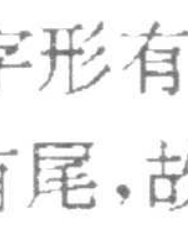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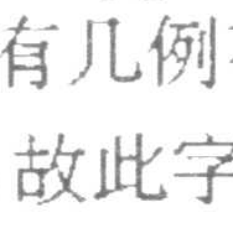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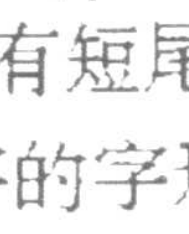等形，正好与天黿铜器群的"黿"字字形相近，此其一；天黿铜器群的"黿"字字形有几例有短尾，也说明不是"黽"，黽为蛤蟆，无尾，至于说"因蛙类动物在未成年时也曾有尾，故此字的字形中出现少数几个有尾的字形，或许由此而得以解释。"这可能把古人造字想象得太复杂了，难道造了一个没有尾巴的黽字，还要造一个有尾巴的黽字？此其二。第三，判定天黿铜器群的"黿"字，除字形上的依据外，还因为龟在上古被奉为神物。龟、蛇又被认为是雌雄异体，龟、蛇崇拜和龙、蛇崇拜在本质上是一致的（详下）。更重要的是能找到文献上的印证，能与某一具体氏族（周氏族）联系起来。人之不存，图腾（或氏名）焉附？

早在新石器时代，大量陶器上已有蛙纹纹饰，为大家所熟知。如渭河上游的马家窑文化类型，陶器纹样有蛙、鱼、鸟等动物形象，蛙纹比较写实，如师赵村出土的陶钵内全是蛙纹，大眼睛，扁嘴巴，犹如一只在水中爬行的青蛙。陶钵口径17厘米、高6厘米，是一件极为难得的彩陶艺术品⑫，在商周时代，这类蛙图形屡见不鲜。如安阳殷墟五号墓出土多种动物形状的玉器，其中有蛙形⑬。而龟纹更是相当普遍，如安阳小屯M232：R2073出土的一件盘上有写实性龟纹⑭，江西新干大洋洲商墓出土有龟纹铜饰件⑮，河南罗山县天湖商周墓出土的商代铜卣，底部有龟纹⑯。

虽然如此，我们现在还无法证明这类蛙图形或龟图形就是某一氏族的图腾或氏名；而"天黿"则可以确认是周人的氏名，由此还可以上溯夏人乃至黄帝的图腾崇拜。

（二）天黿是氏名

对天黿的释读如此分歧以如上述，当代资深古文字学家于省吾先生著专文《释黽、鼋》⑰，继续讨论这一疑难问题。首先，于先生对各家的释读提出异议：

> 唐兰、孙海波、闻一多则均以人形之下为"绕黽之象"。唐兰释为"大黽"（《古文字学导论》下三六页），孙海波也释为"大黽"（《古文声系》自序），并谓上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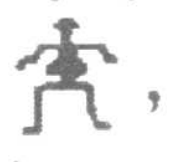，当是天或大字，下实黽形。……果族徽也，当释大黽。……闻一多则释为鼋，并谓省变为䣍，即《说文·邑部》，"周公所诛䣍国之䣍"（《古典新义》五一二页）。按闻说殊不足据。

于先生自己的意见是："我认为鼋即天黽二字的合文。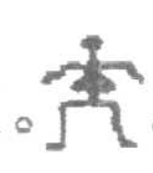之为天，毋庸赘述。《说文》谓'黽，鼃（蛙）黽也。'黽与龟都是象形字，但在古文字中的构形迥然不同。龟形短足而有尾，黽形无尾，其后两足既伸于前，复折于后，然则黽字本象蛙形，了无可疑。按蛙今民间称之为蛤蟆"，并引摩尔根《古代社会》有关印第安人崇拜蛤蟆的记载为证。

"鼋"之释，并非于先生的首创；对于郭沫若的新说，于先生评论道：

> 至于商人之原始氏族之称为蛙黽或天黽，天指自然界言之，因为图腾起源之时，并未产生天神的观念。
>
> 以黽或黿为图腾，绝大多数见于商代铜器，然而周初的献后鼎和敕鼎铭文中也有黿字。郭沫若释为天黿，又引《周语》，"我姬氏出自轩辕"为佐证，即据此二器而立说。其实，商人为东方民族，周人为西方民族，在族系上并不存在渊源关系，若以上述二鼎为周人所作之器，则难免要推衍出周族出自商族的荒谬结论。

于先生自己所作假设的逻辑是：商代彝器上的图腾＝商族图腾，周代彝器上的图腾＝周族图腾，于是有所谓"荒谬结论"；但正如杨向奎先生反驳说，在商代诸侯的彝器上出现了天黿图腾也不能说它是商族图腾，很明显周族也曾是商侯，他们以天黿为图腾，不能说商也是以天黿为图腾，也就不能说周族出于商，不会出现"荒谬结论"；而且不能把殷商王朝看得太单纯，以为它由单一民族所组成，商王朝即商民族，其实韦昭的《国语解》已经指出天黿崇拜出自殷商诸侯伯陵之后，伯陵姜姓，乃太姜之侄；姬姜两氏，共建周族及周王朝。韦昭在解"我姬氏出自天黿，……则我皇妣大姜之姓，伯陵之后，逄公之所凭神也"，指出：

> 伯陵，大姜之祖有逄伯陵也。逄公，伯陵之后，大姜之侄，殷之诸侯，封于齐地。齐地属天黿，故祀天黿，死而配食，为其神主，故曰凭。凭，依也，言天黿乃皇妣家之所凭依也。非但合以水木之相承而已，又我实出于水家。周道起于大王，故本于大姜也。

杨向奎先生指出，这段注解道出了一些史实，姜姓伯陵是殷之诸侯而封于齐者，齐地之分野属天黿，故天黿为姜氏之所凭依。从这种传说中，我们知道，姜姓在周以前已经居于东方，东方本多姜姓古国，他们与东夷杂处，但有自己的龟蛇图腾，而龟蛇本为黄帝以至夏族图腾，那么姜（羌）氏族与华夏族的结合，不始于周，可能在夏代，夏族的构成中已经有姜⑱。

案：传世铜器有关于夆国的，《三代》5.6.7录有夆伯鬳。在考古发掘中，多有逄国铜器出土。如1979年在山东济阳刘台子村西周墓葬M2出土青铜器5件，簋铭为"夆彝"二字⑲。1982年在M3出土的铜器有鼎和簋各一件，簋铭也是"夆彝"二字⑳。象这样带有"夆"字铭文的铜器已有十多件。这里的"夆"，就是《国语》中的"逄"、《左传》中的"逄"。M2的鼎之器主为"季"，M3的鼎之器主为"王季"，说明逄国曾经称王。除《国语》之"有逄"外，《左传·昭公二十年》也有关于"有逄"的记载。原来齐景公打猎归来，饮酒作乐，非常高兴，他感叹说："要是从古以来没有死，那将是多么快乐啊！"晏子回答说："要是从古以来没有死，那么现在行乐的就是古人，哪能轮到您呢？"晏子接着说：

> 昔爽鸠氏始居此地，季萴因之，有逄伯陵因之，蒲姑氏因之，而后大公因之。古若无死，爽鸠氏之乐，非君所愿也。

这里的"大公"指齐太公。晏子齐人，他熟知齐国历史。从他的话可以看出，在齐国建立之前，爽鸠氏、季萴、有逄伯陵已经在此生活了相当长的时间。爽鸠氏是少昊氏的司寇；季萴，据杜注，是虞夏时的诸侯；有逄伯陵是殷代诸侯，《山东通志》载有"逄陵城"，在今山东淄川。出土"夆彝"青铜器的济阳位于临淄齐故城约九十公里，这里长期是姜姓古国的大本营。《左传·僖公四年》载管子的话："昔召康公命我先君大公曰：'五侯九伯，汝实征之，以夹辅周室。'"《史记·齐太公世家》记周成王派召公命齐太公曰："东至海，西至河，南至穆陵，北至无棣，五侯九伯，实得征之。"于此可见齐国广大的势力范围已经把济阳包括在内。

虽然如此，我们不同意天黿是图腾的说法，虽然这一氏名与图腾崇拜有直接的渊源。考"天黿"二字在铭文中出现的位置比较自由，有时在文首，有时在文中，更多的是在文末。陈梦家《美帝国主义劫掠的我国殷周铜器集录》A66R87选录的两件方鼎，一件上的铭文是："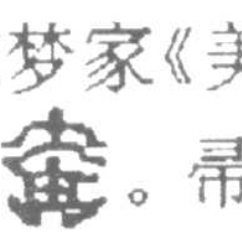。帚于妹。"另一件的铭文是："妇于未。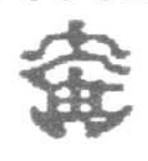。"这两件鼎的铭文，其意义是一样的。"帚"即"妇"，未即妹，应该就是《尚书·酒诰》"明大命于妹邦"之"妹"，也即殷代首都朝歌，在今河南淇县。现在对天黿为周人氏名的确认，可以知道"帚于妹"（或"妇于未"）应指周人到朝歌娶妇，最大的可能就是周人娶殷王室女子为妻，相当于《易》"帝乙归妹"。"帝乙归妹"首次被顾颉刚先生破译出这讲的是周文王迎亲的故事。殷、周高层通婚，除文献外，现在又有了器物上的证据。《三代》13.34.1卣铭为："子易𩰫，用作父癸隫彝。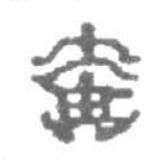。"另一件角铭与此相似："子易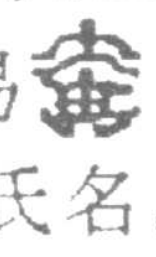𩰫贝，用作父癸隫彝"，只是把天黿二字放到了中间，天黿为被赏赐的对象，应当是氏名。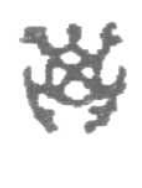或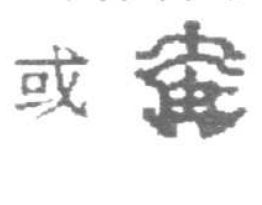出现相当多的位置是铭文末尾：

> 卣：父辛，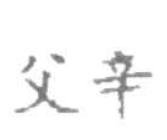。（《集成》4979）比较：《集成》4978卣铭：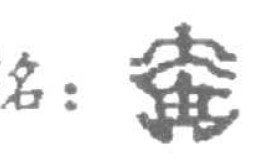。父辛。
>
> 卣：作丁玐侯隫彝。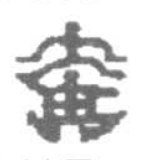。（《集成》5211）
>
> 尊：乙卯，白朱父易毁金，用作父乙隫彝。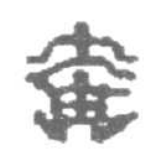。（《西清》9.17）
>
> 觚：贝佳易，用作父乙隫彝。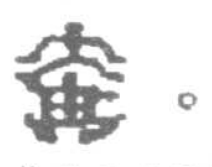。（《集成》7310）
>
> 角：作玐隫彝，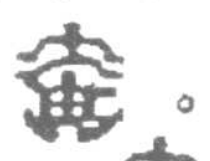。（《集成》9042）
>
> 爵：贝佳易父乙。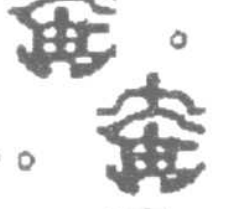。（《三代》16.39.5）
>
> 鼎：丙午，天君卿褸酒，在斤。天君赏厥征人斤贝，用作父丁隫彝。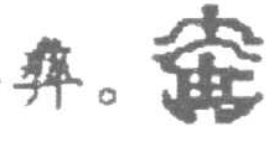。（《三代》4.4.1）
>
> 鼎：己亥，玐见事于彭，车叔商玐马，用作父庚隫彝。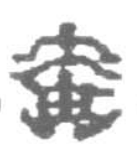。（《三代》3.46.4）
>
> 鼎：唯成王大桒。在宗周。商（赏）献侯𩰫贝，用作丁侯隫彝。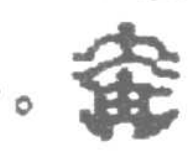。（《集成》2626）
>
> 鼎：敕肇作丁侯隫彝。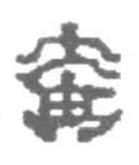。"（《集成》234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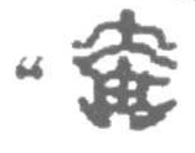"缀于铭文之末，这是标示氏的典型作法。此种格式在金文中屡见不鲜，传世铜器如《三代》3.30.2收录的伯敦父鼎，铭文是：

> 伯敦父作宝鼎，其子子孙孙永用。井。

同书4.25.2收录的康鼎，铭文是：

唯三月初吉，甲戌，王在康宫，白内右康，王命𤔲嗣王家口女幽黄鋚革，康𢍰䭬首，敢对䣙天子丕显休，用作朕文考𣪕白宝䔄鼎，子子孙孙其万年永宝用。奠井。

这两件铜器的铭文末尾所缀的“井”就是氏名，1982 年，在陕西长安张家坡曾发掘出西周井叔墓。再从其他科学发掘的铜器来看，这样的例子是很多的。如陕西扶风出土的西周青铜器㉑，其中的商尊铭文是：

隹五月，辰才（在）丁
亥，帝后賞庚
姬贝廿廿朋，迖丝
廿爰，商用乍（作）
文辟日丁宝
䔄彝。

此在传世铜器中多见，现在得到科学发掘的印证，更加说明它是氏名。

三、（天黿）与（玄黿）

金文中多见字样，收录于《三代》的如 2.12.12 鼎、13.49.8 卣、14.21.12 觚、15.36.8 爵、15.36.9 爵、15.37.1 爵、15.37.2 爵、15.37.3 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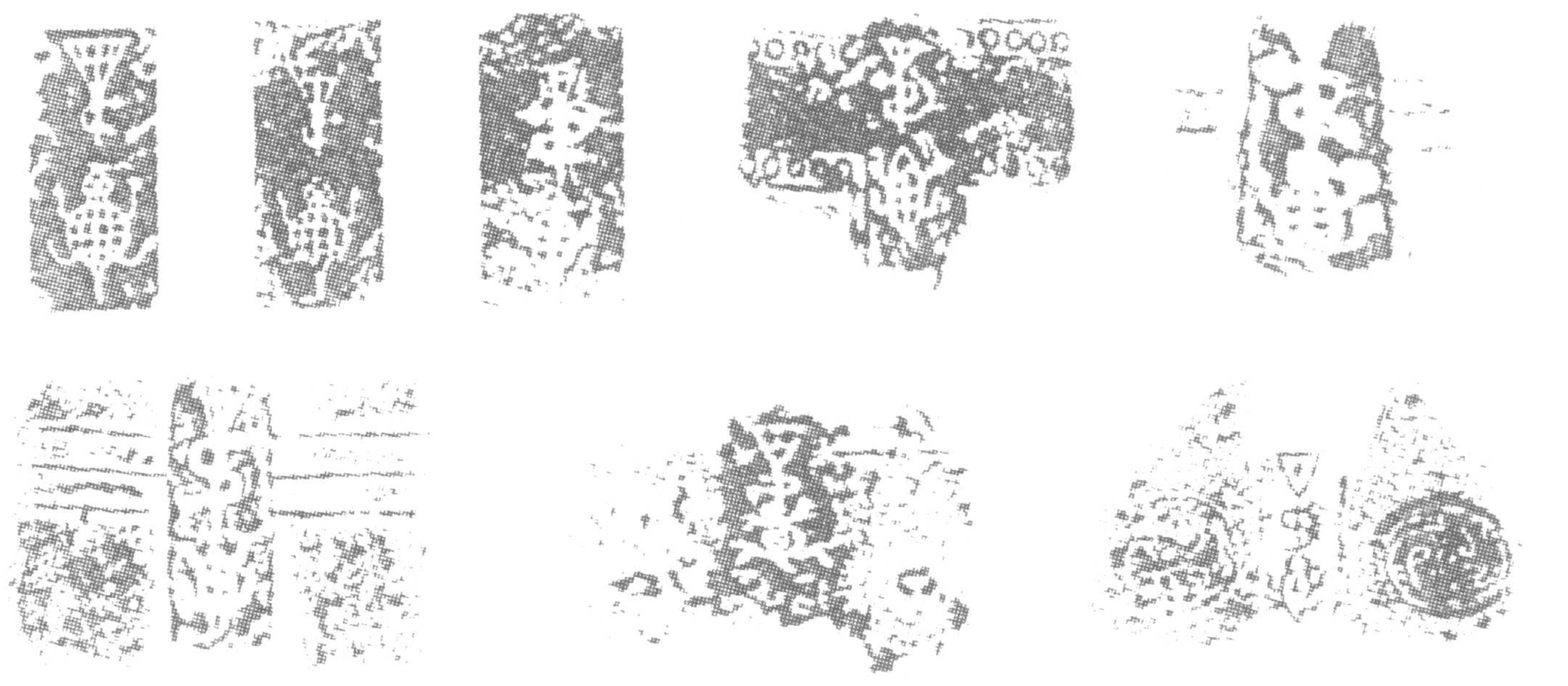

这种带有的铜器又见于英国大不列颠博物馆藏有一件簋（《集成》3116，下图，1），故宫博物院藏有一件觚（《集成》7060，下图，2），中国历史博物馆藏一件觚（《集成》7059，下图，3）。

王永昶先生在讨论有争议的四祀邲其卣及铭文时说，这是属于商代无疑。最引起怀疑的是铭文字口有修动，而且有伤，王先生指出这是修时咬的，但没有刀刻之痕。真字在去锈修动时把字口咬坏的例子还有故宫现藏一件商代圆铜鼎，在《邺中片羽》初集、《三代》著录的铭文拓本来看，那时刻字处锈厚、锈多，而现在此鼎的铸字处则干净而无锈了。再细看鼎底内的“”二字（下图，4），不但锈少了，而且在铸字处还上有一层薄漆皮假地和人为加工的锈，如无以前的著录、拓本为证，后人必将误认为是后刻伪字了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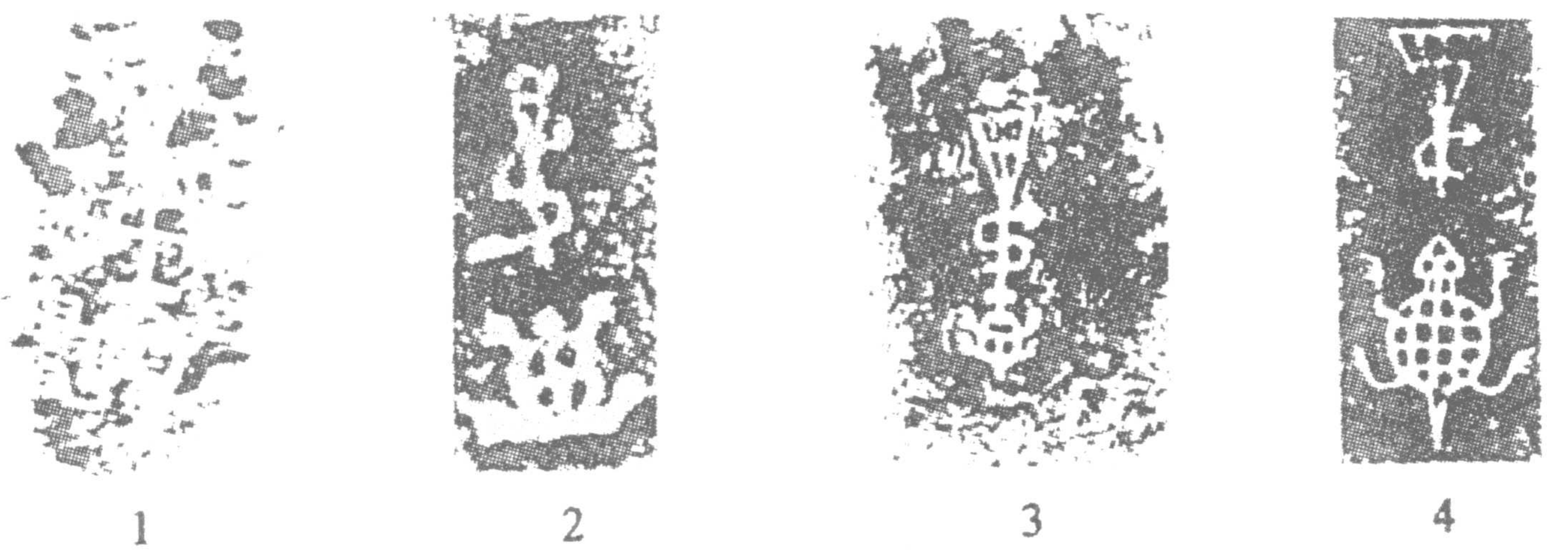

值得注意的是，《三代》19.15.1、19.15.2 所收录的两件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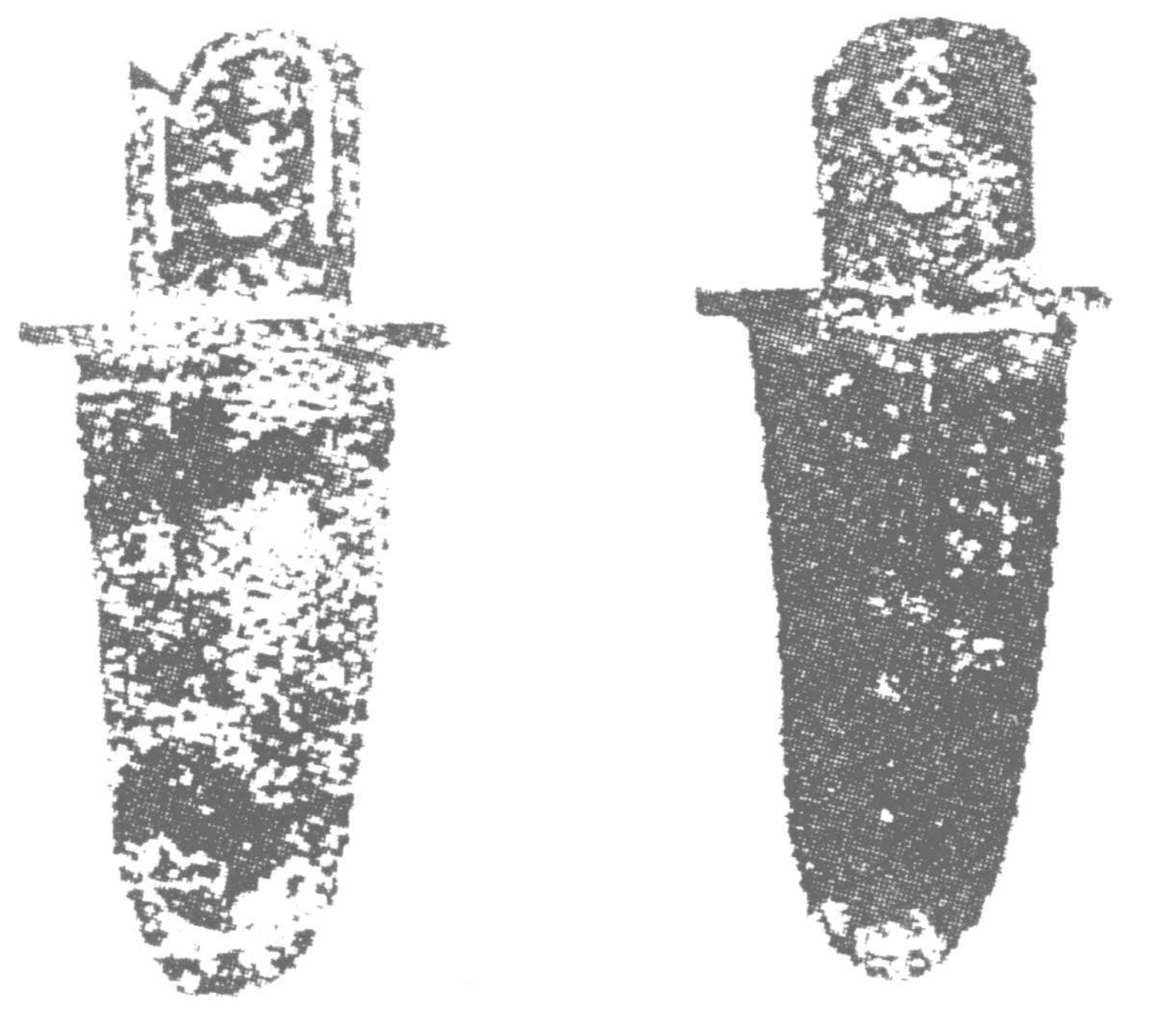

这两件戈上的铭文下半部基本相同，上半部都是龟的象形，强烈暗示这两件戈的铭文应当有某种密切的关系。《三代》19.8.4、19.9.1 著录两件戈，均为安阳出土，属商代，《殷周金文集成》释为“田”戈。今按：释为“田”不一定准确，很可能是“周”字。“周”字铸于戈上，与、铸于戈上相同。关于《金文编》所收多例图象，古文字学家自来无解，杨向奎先生首次释出这是“玄黿”二字的合文。杨先生指出二字之下一字与铜器中天黿之黿字相当，而尾部更显著。天黿之黿字亦有具短尾者，非如于省吾先生所说：“龟形短足而有尾，黽形无尾”而判为黽字者。黿字既无问题，上边之，杨先生认为实龙蛇盘物形，所谓“物”或即古代之华表，因为这是图腾，所以大其形象，字应释为“玄”。甲骨文中的“玄”字作，金文作，而《说文系传》古文玄作，《玉篇》作。以上所有▽、丨、¦，与金文中之图形比，都是不同时期或不同使用方法的演变。即盘蛇形，与形比，有极相似处，所以判断这个图形字为“玄”，合文即“玄黿”，它是夏族系统的族徽，同于“天黿”。象天黿一样，玄黿在文献中也有记载，《国语·郑语》云：

> 训语有之，曰：夏之衰也，褒人之神化为二龙，以同于王庭，而言曰：余褒之二君也。夏后卜，杀之、与去之、与止之，莫吉。卜请其漦而藏之，乃吉。乃布币焉而策告之，龙亡而漦在，椟而藏之，传郊之，及殷周，莫之发也。及厉王之末，发而观之，漦流于庭，不可除也。王使妇人不帏而噪之，化为玄黿以入于王府。府之童妾，未既龀而遭之，既笄而孕，当宣王时生，不夫而育，故惧而弃之。

这是说明褒姒的来历。《周语·郑语》叙述龙漦化为“玄黿”，后来才有褒姒的出现，韦昭注：“黿，或为蚖。蚖，蜇蜴，象龙。”玄黿既然是龙漦所化，当然与龙有关。龙为古人想象中的神物，实际上并不存在，谁也没有真正见过，以至后世留下“屠龙之技”这样一个成语。夏姒姓，“以”小篆作，杨先生认为本像盘蛇，亦图腾之标志。杨先生指出，褒为姒姓，以龙蛇为图腾，故“褒人之神，化为二龙”，而龙漦化為玄黿，遂有童妾遇之而孕生女的故事。“玄黿”韦注以为象龙蛇者。玄黿即天黿，本为夏族图腾，故有此传说。我们在上面引用的《三代》收录的两件戈上相似的铭文，可以为杨先生“玄黿即天黿”的结论增添器物上的证据。再学音韵学的角度看，天、玄古音本相通。《淮南子·原道训》称赞舜“执玄德于心”，高注：“玄，天也。”往往又可简化为，后者通常被释为“叔”或“弔”，实际上是不能这样一概而论的。《三代》7.9.5、7.9.6 收录两件敦，铭文都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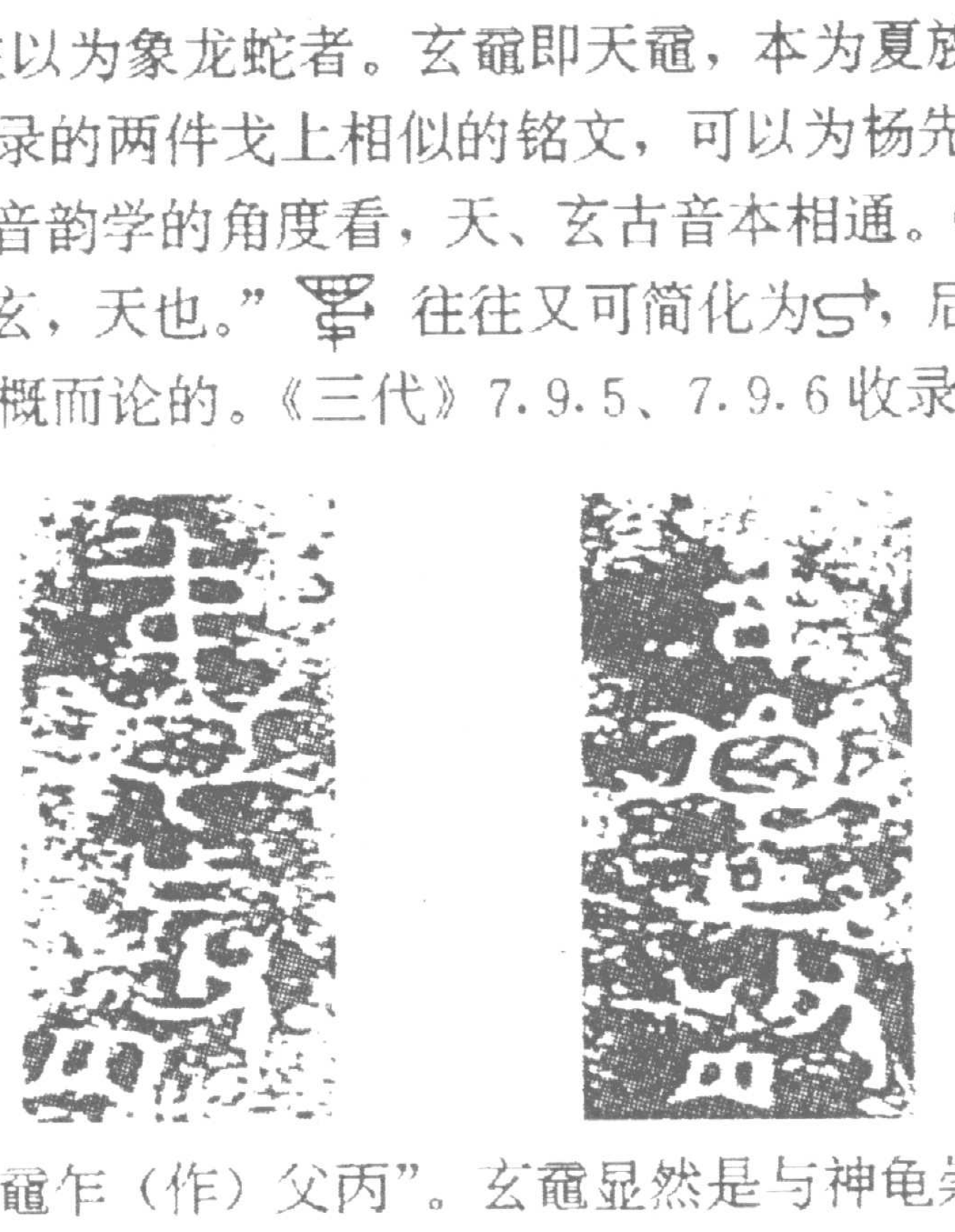

我们认为字应释作“玄黿乍（作）父丙”。玄黿显然是与神龟崇拜有关，那么“玄”和“黿”又有什么关系呢？在五十年代，杨先生有《释“不玄冥”》一文至今仍具有启发性。“不”三字是商朝武丁时的卜辞习惯语，自甲骨文发现以来，聚讼几十年而不得解决，正如闻一多先生所说：“‘’二字，释者八九家，聚讼数十载，众说纷纭，事同射覆，不幸而皆未中也。”杨先生指出应释“玄”。正是的前身，由虚笔“▽”变成实的“▼”，是一个很自然的演变，在甲骨文中所在多有，而“玄”字的演变，更可以“旦”字的演变说明之。甲骨文“旦”（昌）字作、等形，郭沫若释昌，而于省吾以为即旦之初文，与昌字同源。《说文》籀文昌字作“”，而《古玺文字徵》七·一，旦字作。于省吾以为即字，这是正确的解释。“”字可以演变作“”，那么“玄”字之由“”演变作“”作“”，并不是孤单的假设。即“黽”字，假借为“冥”。玄冥即昏暗模糊之义，“不玄冥”即指兆璺之清晰明白，不必疑惑。卜辞往往有一二三四五等数目字。即指龟卜次数，刻在兆旁，不玄冥也刻在某一个兆旁，表示那一兆旁，表示那一兆是不玄冥的。

“玄冥”本为龟卜的形容，后来转为龟的别名。《左传·昭公二十九年》云：“水正曰玄冥。”又《昭公十八年》记郑大火，祝史“禳火于玄冥”。于玄冥禳火，亦足见玄冥之为水神。水神玄冥，亦即北方之神玄武。《礼记·月令》冬季：“其帝颛顼，其神玄冥。”而《淮南子·天文训》云：“北方水也，其帝颛顼，……其兽玄武。”《史记·天官书》亦谓北宫曰玄武。“武”与“冥”古音可以通假，故玄冥可作玄武，而玄武是下来解释作灵龟的。《淮南子·天文训》、《史记·天官书》、《汉书·天文志》并以北方七宿总称曰玄武，而《楚辞·远游》云：“叛陆离上下兮，游惊雾之流波，时暧曃其曭莽兮，召玄武而奔属。”洪兴祖补注云：“玄武谓龟蛇。”玄武谓龟蛇之说，来源很早。许道龄《玄武之起源及其蜕变考》曾以汉镜为证，说明西汉时所云玄武皆指灵龟言，杨先生引用他的话说：“北宫七宿既总称曰玄武，而玄武又为灵龟的别名，故西汉中叶以前，世人都以灵龟为他的象征，后来因为民间相信龟蛇为雌雄二物，故以‘龟蛇合体’代之，而北方属水，龟为水母，水能胜火。祀玄武，则可以防御水火的灾祸。”杨先生强调，玄武、玄冥既是龟蛇，那么玄黿、天黿更不能解作青蛙，特古代“黽”字究与“黿”字有别，或“黽”亦龟之一种，《说文》之解黽为“鼃”，或许慎之误。龟被认为神物，所以卜龟；而天黿是龟中之王，以之作为族徽，当作图腾象征，是可以理解的。龟蛇本为水中主宰，在古代华夏族处于水患的时节，以龟蛇为图腾是很自然的。杨先生已指出的龟与蛇之间的密切关系，我们仅举出一件铜器就可见一斑，那就是著录于《缀遗》17.3 的一件尊，铜器很大，腹底有巨大的龟蛇纹，因此这件尊过去被称为玄武尊（下图，左）。在江苏淮阴高庄战国墓出土的七件 III 式铜盘刻纹残片上，多有复杂的蛇图案㉓。最值得注意的是 1：0146 的那件铜盘，内底中心刻划一龟形图案，向外依次刻一圈蛇纹及三圈夔龙纹，都以线刻绹索纹为界。器壁外仅在口沿下有一圈刻纹，上以绹索纹为界，下部刻三角纹，中间主要刻鸟兽，并有一人两手各操一蛇。腹内壁刻纹繁复，仍以绹索纹为界，上部刻多种动物，其间有一人两手握匕，足踏两龙，似“飞升”状。腹内壁下部残留较少，刻纹内容和上部相近（下图，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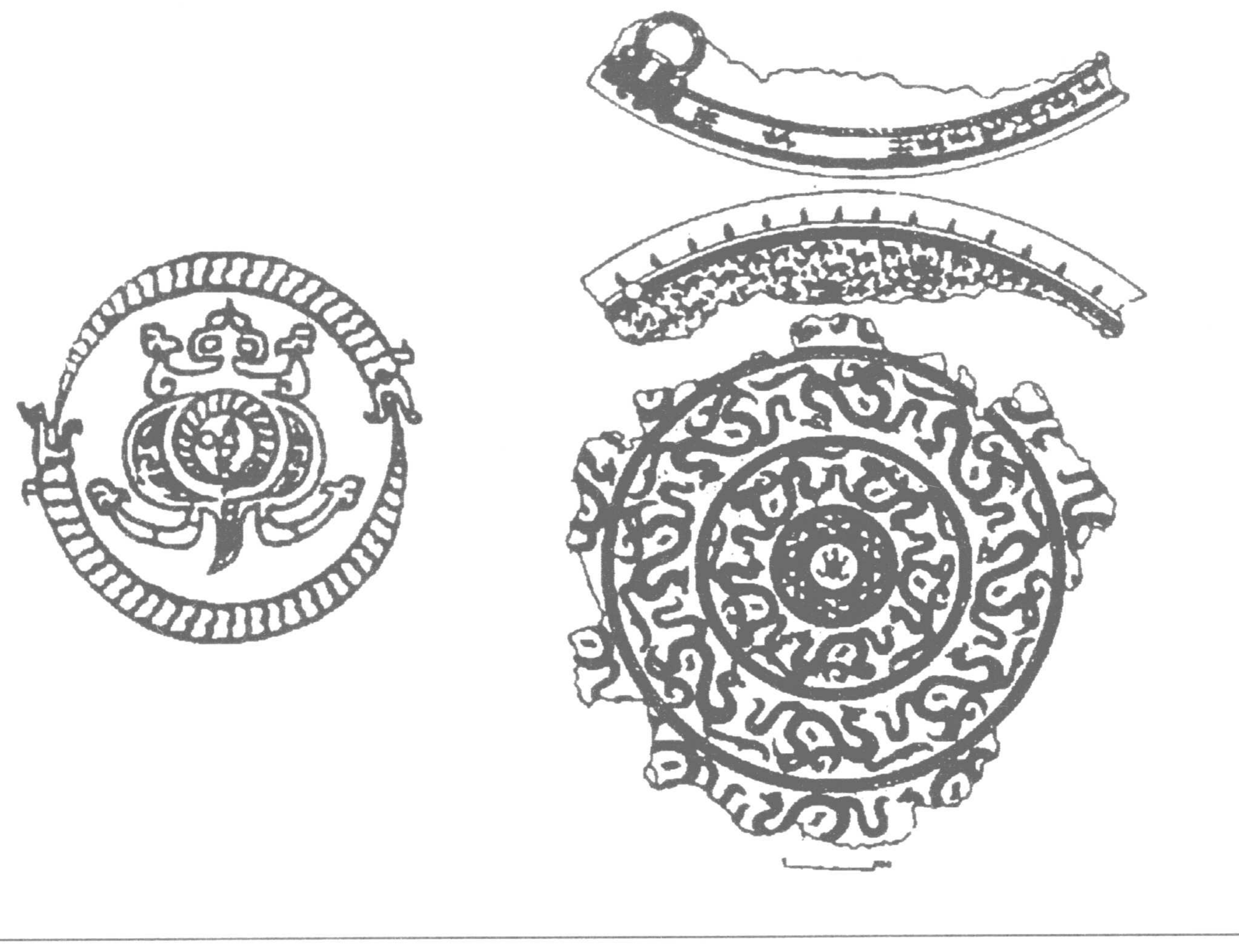

龟与蛇画在一起是有深意的，原来古人相信龟蛇是雌雄异体，二者是一而非二。

禹为勾龙，这是顾颉刚先生在古史辨运动初期提出的轰动一时的论点，童书业先生《九州之戎与戎禹·跋》又申论之，实为本族之龙蛇崇拜。禹父鲧，《说文》作“鲧”，段注以为“禹父之字古多作鯀作骸”，而不收“鮌”字，杨先生认为其实应作“鮌”或“骸”，从“玄”者亦象征本族之图腾。前面谈到的“玄”字，杨先生认为是龙蛇盘柱形，金文中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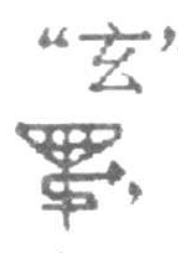，过去无解，其实即“玄”字，像蛇盘圆柱（华表或旗帜）而有所止，其义当“迷惘”，与“冥”字连称，遂有模糊、黑暗之解。与“黿”字结合，遂名“玄黿”，而黄帝之名玄黿或天黿只能作图腾解。夏姓姒，“以”字篆文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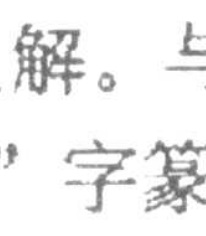”，亦像盘蛇形，都可以说明夏族之以龙蛇为图腾。在夏族鮌、禹的传说中始终围绕治水水神及龙蛇的崇拜，而姜氏祖先共工亦有类似传说，这是两个氏族融合的结果。姜本不以水族动物为图腾，但因两族结合而以夏为主，姜族遂有治水及水族动物崇拜的事实，两族图腾亦结合为一，而有“焉有虬龙，负熊以游”的有趣场面㉔。

周人自称“我姬氏出自天黿”，也即表明出自轩辕黄帝，天黿或玄黿实为水族动物龟蛇的崇拜物。总之，黄帝、夏、周之图腾虽几经变化，而实可断为同一系统，同一族类。

四、小　结

关于传世和经科学发掘的一百二十多件 铜器群，金石学家、古文字学家和考古学家的释读异常分歧，不少人主张将这些青铜器上的铭文释为“天黽”或“大黽”，郭沫若先生释为“天黿”，并首次将它与黄帝联系起来，我们认为这是天黿铜器群研究的第一次突破，是“齐一变至于鲁”；杨向奎先生肯定了天黿的释读，并首次认出青铜器铭文“玄黿”，第一个据此划分出崇拜龟蛇的黄帝系统（包括夏、周）和崇拜熊的炎帝系统（包括齐、许、申、吕、楚），我们认为这是天黿铜器群研究的第二次重大突破，是“鲁一变至于道”。如果这个大方向不明，真将差之毫厘，失之千里。作者得以与杨先生朝夕相处，聆听先生之教诲，本文的研究不过是为杨先生的研究锦上添花，敬祝杨先生、尚先生健康长寿。

（本文承本论文集编委罗琨研究员审阅，谨致谢忱。）

注释

① 甘肃省博物馆文物队：《甘肃灵台白草坡西周墓》，《考古学报》1977 年第 2 期。

②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工作队：《1987 年秋安阳梅园庄南地殷墓的发掘》，《考古》1991 年第 2 期。

③ 潘其风：《我国青铜时代居民人种类型的分布和演变趋势》，《庆祝苏秉琦考古五十五年论文集》，文物出版社 1989 年版。

④《天黽铜器群初探》，《中国考古学论丛》，科学出版社 1993 年版。

⑤《中国早期铜器的几个问题》，《考古学报》1981 年第 3 期。

⑥ 李林、高愈诚：《山东胶县三里河出土一件陶鬹》，《文物》1981 年第 7 期。

⑦ 以上各家的解释，可参考《金文诂林附录》。

⑧ 唐兰：《从河南郑州白家庄出土的商代前期铜器谈起》，《文物》1973 年第 7 期。

⑨ 北京市文物管理处：《北京平谷县发现商代墓葬》，《文物》1977 年第 11 期。

⑩ 高雪、王武纪：《清涧县又出土商代青铜器》，《考古》1983 年第 3 期。

⑪ 收入《中国考古学论丛》，科学出版社 1993 年版。

⑫ 谢端琚：《论渭河上游史前文化》，《中国考古学论丛》，科学出版社 1993 年版。

⑬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工作队：《安阳殷墟五号墓的发掘》，《考古学报》1977 年第 2 期。

⑭《小屯》第一本，丙编，三，图版 16。

⑮ 唐开逊：《谈新干大洋洲商墓出土的青铜兵器》，《文物》1994 年第 12 期。

⑯ 河南省信阳地区文管会、河南省罗山县文化馆：《罗山天湖商周墓地》，《考古学报》1986 年第 2 期。

⑰《古文字研究》第七辑。

⑱《宗周与礼乐文明》，人民出版社 1992 年版，第 22 页。

⑲ 德州行署文化局文物组、济阳县图书馆：《山东济阳刘台子西周早期墓地发掘简报》，《文物》1981 年第 9 期 。

⑳ 德州地区文化局文物组、济阳县图书馆：《山东济阳刘台子西周墓地第二次发掘》，《文物》1985 年第 12 期 。

㉑ 陕西周原考古队：《陕西扶风白一号西周青铜器窖藏发掘简报》，《文物》1978 年第 3 期 。

㉒《铜卣辨伪》，《故宫博物院院刊》1983 年第 3 期。

㉓ 淮阴市博物馆：《淮阴高庄战国墓》，《考古学报》1988 年第 2 期。

㉔ 以上参考《宗周与礼乐文明》，人民出版社 1992 年版，第 23—40 页。

（原載《慶祝楊向奎先生教研六十年論文集》，河北教育出版社，1998 年）

商名试释*

[美] **张光直**

（哈佛大学人类学系，波士顿）

自从商代的甲骨文在 1895 年（或 1896 年）在安阳殷墟发现，科学考古在 1928 年开始以来[1]，通过崭新的考古材料的发现、新挖出来的甲骨文字以及社会科学模式的谨慎而且批判性地使用而获得的各种新资料的堆积，在中国上古史所谓三代中的这个第二个朝代历史的研究上，已经有了巨大的成果[2]。但是，商代为什么叫做商代，就是说商代的“商”这个字最初的意义为何，至今没有一致的解释。本文试提出一个新的说法，这个说法如果能够成立，它对于商王朝的来源可能有所启示。

在商代的下一代，即周代，“商”这个名字首指一个政治上的统治王朝，或至少指一个显要的权力群体，如《诗·商颂》：“天命玄鸟，降而生商。”《长发》：“有娀方将，帝立子生商。”“商”字这个用法在商代已经为商王、商臣所使用。《甲骨文合集》36975 号卜辞：

“己巳王卜贞：今岁商受年？王占曰：吉。

东土受年？

南土受年：吉。

西土受年：吉。

北土受年：吉。”

这段卜辞先广泛地贞问今岁“商”之受年，就是贞问整个属“商”的境域中的收成，然后再四方一一卜问。很清楚，“商”的境域是要包括“四土”在内的。它与卜辞中常见的“我受年”中的“我”字意思是一样的，即指商王朝这个统治机构；从王的立场说，“我”字从戈，我所统辖的地域就是我武力所及的范围之内的地域，它的名字就叫“商”。“商”所以是周人称呼他们的上一代的名字，是因为“商”是他们上一代自己称呼自己这一个政治集团的名字的缘故。

“商”这个名字是怎么来的呢？王国维《观堂集林·说商》一文中所说“商之国号，本于地名”，这个说法是学者都同意的。殷墟卜辞里面有一个叫做“商”的大邑，与王的行动密切相关。它在卜辞中出现的时候，王常在其地做“告”祭，或王入商、入于商、至于商、归于商，这许多种说法从一期到五期都有。卜辞是在殷墟发现的，殷王在殷占卜国事的时候，他的首都在殷而不在“商”，这是古史上都知道的。但是在卜辞里面我们知道以殷为国都的同时，又有一个与王有密切关系的“商”，又名“大邑商”。从上面所说，这个城邑常与王的行止有关，可见不是一个寻常的聚落；特别是五期卜辞中提到王（帝乙和帝辛）东征人方和盂方时，一定要来“告于大邑商”。董作宾说：“大邑商……其地为殷人之古都，先王之宗庙在焉。顾于正人方之始，先至于商而行告庙之礼也。”[3]

殷墟卜辞里面出现的“商”是名叫“商”这一个城邑在现有文献中最早的出现。但是在一般都认为可靠的周代的文献里面也有“商”这个城邑名，果然是商代最早的三个祖先的古都。这三个祖先是殷商统治集团最早的三个王，远在商汤立国之前。汤或大乙伐桀灭夏，开始商代，有商一代共三十王，其世系在《史记》中有完全的记录。汤以前商王世系甚不清楚，但前三世一般的记录都是契、昭明和相土。契的都邑至少有两说。《史记·殷本纪》：“契封于商。”《世本·居篇》：“契居蕃。”下一代，昭明之都邑据《荀子·成相》：“契，玄王生昭明，居于砥石，迁于商。”再下一代，到了昭明的儿子相土时，“商”的国势已很强盛；《诗·长发》：“相土烈烈，海外有截。”相土的都邑也在“商”或“商邱”。《左传》襄公五年：“陶唐氏之火正于伯居商邱，祀大火，而火纪时焉。相土因之，故商主大火。”又见昭公元年：“帝不臧，迁于伯于商邱，主辰。商人是因，故辰为商星。”从这些文献看来，“商”确是商代最早的都邑；它的神圣地位和它为什么有资格作为祭祖的大本营是可以看出的了。

在这个背景之下，“商”这个字的来源就容易理解了。甲骨文和金文里的“商”字，从上到下由三个字组成，即“辛”、“丙”和“口”。“口”有时可以省去，当对这个字来源解释关系不大。过去对“商”这个字的解释，大致可分两派[4]。一派如《说文》：“商从外知内也。从冏，章省声。”重点在下面两字，上面的“辛”字是章省声。另外一派着重上面两字，释“丙”字为几，释“辛”字为几上的一件物事，为祭祀的对象：是何物事则说法不一，有说为树木者，有说为黥刑之工具者，有说为火以像火星者。由于“商”与祭祀的密切关系，后面的一种说法显然占优势，即“商”这个字最初是一种祭祀的象形暨会意。下面的“口”字也对这个说法有支持的作用。但是要了解这是什么祭祀，关键还在于“辛”字的意义。

“辛”这个字与商人传说中的高祖有密切的关系。商始祖契，一说为帝喾之子，帝喾又名高辛氏。《说文》：“契，高辛氏之祖，尧司徒，殷之先。”《诗·毛传》：“汤之先祖有 娀氏女简狄，配高辛氏帝，……生契。”在卜辞中有记录的祭祀先祖的日子里，“在武丁和武乙、文武丁的时代，从高辛氏一直到高祖王亥，祭先祖的日子以辛日为准。”[5]“辛”字和商人祖先的关系是如何来的呢？依我见“辛”字就代表祖先正面人像，然则人像头顶是平的。《说文》说“商”从章，是有道理的。《礼记》郊特牲：“章甫，殷道也。”章甫是殷人所戴的帽子，殷商的统治阶级是戴帽子的阶级，与“奚”字所代表的翘辫在顶的最低层的阶级相对照。商代的玉人如殷墟妇好墓所出土的几件玉人和哈佛大学赛克勒博物馆所藏的 1 件玉人，显然是上层人物的形象，都是戴方顶帽子的[6]。我们可以假定“辛”字原来是代表王家的祖先像，在“商”这个字里，这个祖先形象就放在一个祭几或祭坛上。“商”字中间的“丙”字代表供桌是没有问题的。叶玉森云：“天干中的丙字像几形。”于省吾云：“丙……即今俗所称物之底座。ᅲ之形上像平面，可置物，下像左右足。”殷墟出土物中有大理石制作的几形器，一般称为石俎。这里面至少有一些便是可以将祖先像放在上面的供桌或祭坛。所以“商”字即是将祖先形象置于祭几上之象形。下面如有“口”字，当指祭祖之人口中念念有词，整个字是“祭祖”或“祖先崇拜”的会意。这样看来，“商”字源于祭祖，扩大之意为“商”王祭祖之邑，

---

* 本文内容采自 1995 年在台北“中央研究院”胡适 104 岁纪念讲演。

再扩大指称在“商”邑祭祖之统治王朝。这样的一个解释应该是最简单，最合乎字意，又与它的使用诸义都可以贯串在一起。简而言之，“商”就是祖。商城就是祖先之城，也是祭祖之城。

商名这个解释，对商城位于何处，今天到哪里去寻找这一类的问题，也有一些帮助，而“商”的地理位置也可以说给我们指出来商王朝起源的方向。传统上说，从契到汤，王都一共迁移了八次。从汤到商的最后一王纣，都城又迁移了七次。在考古学上已经证实的商代文化，只有商代中、晚期的材料。晚期的来自殷墟，有宫殿、王陵、文字与精美的青铜艺术。较早的商文明来自郑州和河南的大部地区，可以推到商汤以后的几个王的时代，或可推到仲丁。这个时期的商代文明与殷墟的文明不相上下；虽然它的青铜器比较后期的为古朴，当时也已有了城墙、釉陶和青铜重器。从这期再向上推，考古学上还是一片空白。邹衡先生在豫北、冀南漳河流域一带找到了“先商文化”，但它的内容只有日用的陶器，缺乏王族、贵族的重器，不能作为统治王朝——殷商王朝的代表[7]。

我相信本文所讨论的商城或说“大邑商”是按照传统的说法在今天的河南东端商丘地区境内。我这个信仰是基于下面的这几条考虑。

第一，商丘是传统的说法。传统的说法当然不一定就是可靠的，但是安阳殷墟、偃师尸乡沟商城，以及夏墟的探寻历史，都证明了传说的不可忽视。商丘也是大多数中国古史学家的选择，王国维的说法可为代表。他在《观堂集林·说商》里面的一段名言，所引的原始资料最为可靠，辩论最为谨严，其结论盖不可易。“商之国号，本于地名。史记殷本纪云：契封于商。郑玄、皇甫谧以为上雒之商，盖非也。古殷之宋国，实名商丘。丘者虚也。宋之称商丘，犹洹水南之称殷墟，是商古宋地。左传昭元年：帝不臧，迁阏伯于商丘，主辰，商人是因，故辰为商星。又襄九年传：陶唐氏之火正阏伯居商丘，祀大火而火纪时焉。相土因之，故商主大火。又昭十七年传：宋，大辰之虚也。大火谓之大辰，则宋之国都确为昭明、相土故地。杜预春秋释地以商丘为梁国睢阳，又云宋、商、商丘三名一地，其说是也。”

其次，如上面所说的，殷墟卜辞里面有“商”或“大邑商”这个地名，其地理位置就在今商丘一带。董作宾的《殷历谱》中将帝辛十年到十一年东征人方的路程，用沿路占卜的记录，排列成序，是对研究殷商地理的一大贡献。这次征伐的路线上，经过了商城，也经过了亳都，这是将商代的“商”放在商丘最有力的证据。据帝辛日谱，王在十年九月甲午出发，闰九月癸亥，“王在雇”，十一月五日壬寅，“王在商”。是帝辛自安阳殷都出发，走了两个多月，辗转到“商”。这次征人方前后共用了十二个月，走的路线分成七段：（1）由殷都至于商；（2）由商至于攸；（3）从攸侯喜伐人方；（4）在攸；（5）由攸至齐；（6）由齐再至于商；（7）由商返回殷都。其中，攸国地望是决定甲骨文中商城所在地的一个关键。董作宾说：“攸，殷之侯国，在江淮之间。……以为即鸣条。”“攸国的方向既定，则上列第二段‘由商至于攸’的方向，自然是由西北向西南而行了。卜辞中的“商”也称“大邑商”，为今河南之商丘无疑。……这一次征人方经过的商，就是商代的旧京”[8]（这里有先公先王的宗庙，所以征伐时要来‘告’祭）。董先生这个判断是大多数的甲骨文学者可以接受的。也就是说，古文献中将“商”定在商丘的说法，是可以得到卜辞的支持的。

最后一点的考虑，是中晚期殷商文明与东海岸晚期新石器时代文化间的关系，和商丘地区在这个东西关系上的枢纽地位。在20年前的一篇文章里，我曾经指出殷商文明中的下列成分与东海岸大汶口文化的文化关系比较密切：厚葬、木椁与二层台、龟甲、若干陶器形制与白陶、骨匕、骨雕、绿松石镶嵌及装饰艺术中之纹样。——“绝大部分是与统治阶级的宗教仪式、生活和艺术有关的”[9]。20年以来东海岸的考古新资料，进一步将上面这个结论做了有力的加强。尤其重要的，是良渚文化新发现的许多象征性的物事，指向一个巫师的宇宙观，这个宇宙观显然是殷商宇宙观的前身。良渚文化的这类象征物事，不但仍然与统治阶级的宗教仪式生活有关，而且似乎有集中在巫师这个性格上面的趋势。其中最重要、最显著的，是名式的鸟纹和所谓“巫蹻母题”。这些符号很清楚地表明，巫师在良渚文化中占有很大的地位，而且与王常常是一回事。巫师的这种地位，在中国已知的远古文化之中，目前只有在良渚文化和殷商文化里达到了这步水平。但是殷商文明与良渚文化之间的密切关系，只能看作是殷商与东海岸新石器时代文化后期一般文化之间的关系。从地理上看，殷商和良渚文化之间还有很大的空间，而这个空间之内还有许许多多的空白。将来的考古工作将这些空白填充了以后，相信巫师文化很可能笼罩着整个中国东海岸。从中国东海岸要和河南腹心地区联系起来，从古到今都是最好的一条通路，便是由江苏北部径直向西，经过徐州和商丘，略向北弯，经开封与郑州相会。这条路也正是今天陇海铁路的路线。如果沿着东海岸不西折而向北行，就碰到了山东高地及其以西的沼泽地带。位于东海岸与河南腹地之间的商丘，从地利上说正好是那从东海岸进来建立中国第一个巫师王朝——殷商的最早的国都。

注　释

[1] Li Chi, *Anyang: A Chronicle of the Discovery, Excavation, and Reconstruction of the Ancient Capital of the Shang Dynasty*, Seattle University of Washington Press, 1977.

[2] 现有最详细、最完全的殷商研究书目可能是濮茅左编的《甲骨学与商史论著目录》（上海古籍出版社，1991年）。

[3] 董作宾：《卜辞中的亳与商》，《大陆杂志》1953年第6期。

[4] a. 各家说法多收入李孝定的《甲骨文字集释》（历史语言研究所专刊第五十种，1965年）。

b. 周法高等：《金文诂林》，香港中文大学出版社，1974年~1975年。

c. 周法高等：《金文诂林补》，历史语言研究所专刊第七十七种，1965年。为节省篇幅，不再一一列举。

[5] 张光直：《说王亥与伊尹的祭日并再论殷商王制》，《民族学研究所集刊》第35期，1973年。

[6] 徐良高在《商周青铜器‘人兽母题’纹饰考释》（《考古》1991年第5期）中引《史记》主张在商周两代都没有制作祖先偶像来崇拜的传统。

[7] 邹衡：《夏商周考古学论文集》，文物出版社，1980年。

[8] 同注[3]。

[9] 张光直：《中国青铜时代》，第70页，75页，三联书店，1983年。

（原載《中國商文化國際學術討論會論文集》，中國大百科全書出版社，1998年）

甲骨文中的冉与冉骁

饶宗颐（香港中文大学　教授）

甲骨文“”字，余在30年前曾定为“冉”字①。冉为武丁以来之重要贞人，盖以冉为氏，证之卜辞有与争、𡧊共同贞卜者，下列二辞可以见之：

丁丑卜冉、争贞：令羽子商臣于岳（《前》2.37.7）。

丙寅卜𡧊贞：卜冉曰：其侑于丁宰（《文录》519）。

冉在武丁世与争同列，叠司卜事，其仕殷至封为侯爵，有“冉侯”之称（《合》3324），又妇好石磬刻记：“妊冉入石”则冉与妊为婚媾。

冉之地望，下列三辞可供推证，与召方相近：

1. 己亥卜贞：冉来，以召方于大乙束（《屯南》1116）。

2. 庚午卜宾贞：令冉归于……（《诚》369）。

3. 冉黾羌白人归于……（《合》452）。

按召方地在岐山县召亭，详另考。召公玉刀出土于岐山刘家原西南，其地近召亭村②。与冉骈列，即什邡之什，四川出土有十方雄王印章，汉碑作汁邡③。白人即僰夷，合上观之，冉地近羌必在陕蜀之交。

冉字近人皆释为竹，实有未安。有二点理由可证其非。

第一，金文竹字作“”，盗壶两个“个”字分开，绝不相连。又从竹诸字，其偏旁皆作或，上部截然分歧，无一例外，与形构判然有别，甲骨文有从“竹”之字，见《合》6046作（筮）；《合》29693作（茵），与金文构形正同。

第二，金文冉字大抵作形，与篆之作相同，甲骨文则冉字其有二例，一作，又一作：

1. 贞：其用黾羌，叀彭彡用（《合》451）。

2. ……黾羌、眔白人归于（《合》452）。

文云：“黾羌”他辞亦作“黾羌”，足见与形乃是一字异写，以《合》2206片冉字作“”形尤为明显，由上可证“”字，绝不能释为“竹”字。周金文竹字之外，别有冉字作或，《金文编》附录561收字如鼎，故字应释为冉，《说文》：“冄，毛冄冄也，象形。”又称，“西夷国”即此字。

由此二条，证知冉与羌及白人有关。白人所见共四例，二条为𡧊、眔白人之外（《合》1039，452）另有辞云：

戊申卜，白降囚（《合》16475）。

白人余读为僰人，是冉与羌、僰具见于殷契，“白降囚”足见白人的地理势力范围。今就冉字卜辞有关人、地名，列出如下：

1. 取……冉刍于丘（《合》108）。

2. 至自冉（《合》4752）。

3. 己酉：冉又𦉪，允（《英》1822）。

4. 贞：冉乇，告不（《合》22067）（见图）。

5. 壬申卜扶：令冉，……宫，十月（《合》20230）。

6. ……冉……羌……（《合》26840）。

7. 己亥卜，不至雍。
　己亥卜至雍，厶女。
　……卜至雍，今己。
　子冉犬（《合》22045）。

8. 冉入十（《合》902反）。

冉与羌屡有交涉，卜辞所见，冉时有被用作人牲故云：“王用冉，若。”（《合》15411）“叀冉先用”（《合》32933）释为冉者，指川北之冉骁，地望正合。卜辞中有四条为有关冉龙之文，极为重要，举出如下：

1. 于龏龙冓（《合》33041）。

2. 丁丑卜王贞：令冉龙兀于𠙵，朕事（《合》20333）。

3. 壬巳步于（合）
　……贞：王步龏（《合》27435）（见图）

按字乃龏龙之合文。其作者即龏。甲骨文“单”字或省作“”，龏字可能即冉上加注声符单，示其音读，如风之于凤旁加凡声，𩇯加弗声之比。亦可能是以单为形符，尚待详究。由龏之复合字形，更足证明之宜为冉，而非竹字。

若于（《合》20333）则是冉龙之分书④。

冉龙者，司马相如《难蜀父老》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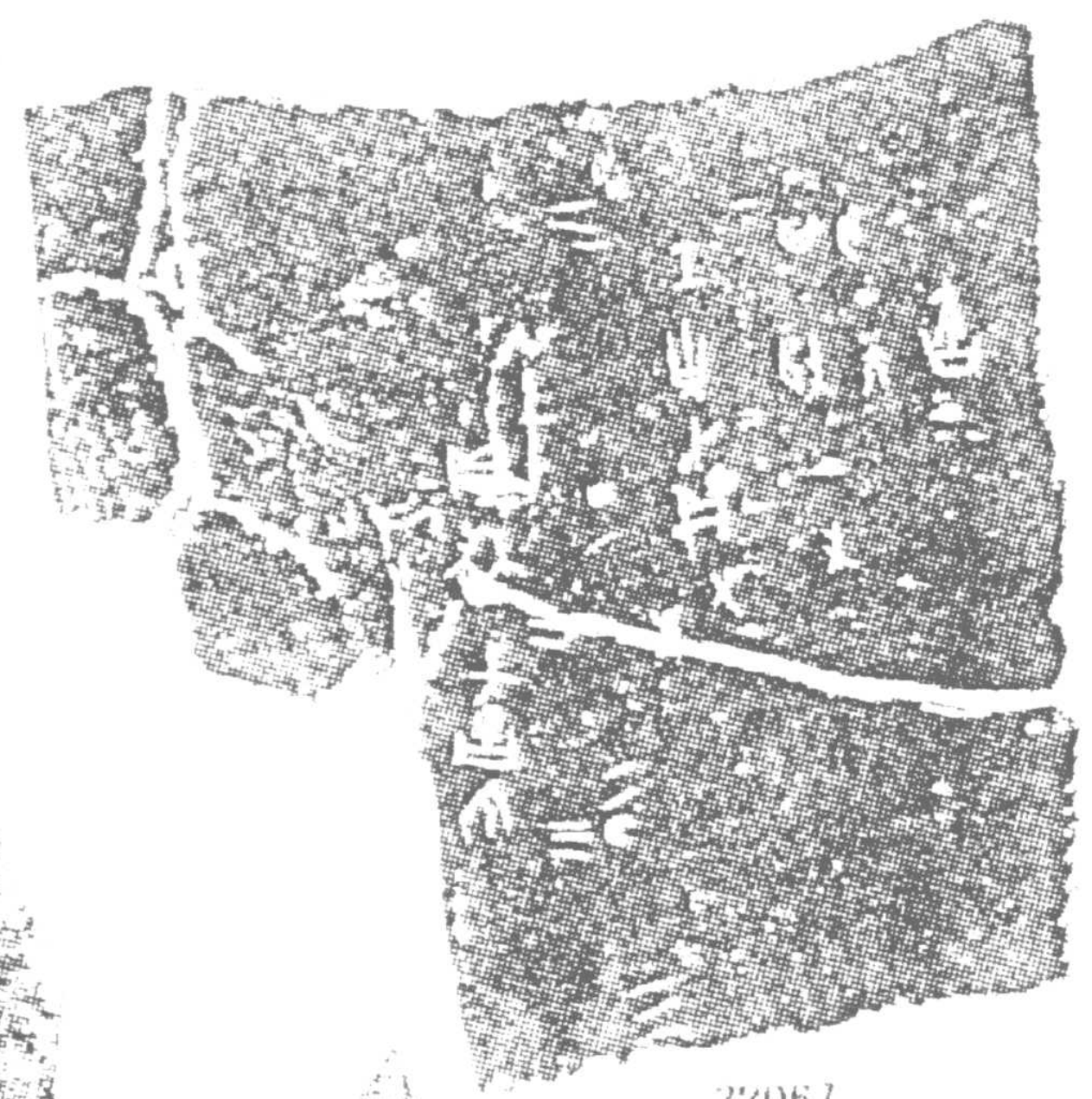
2206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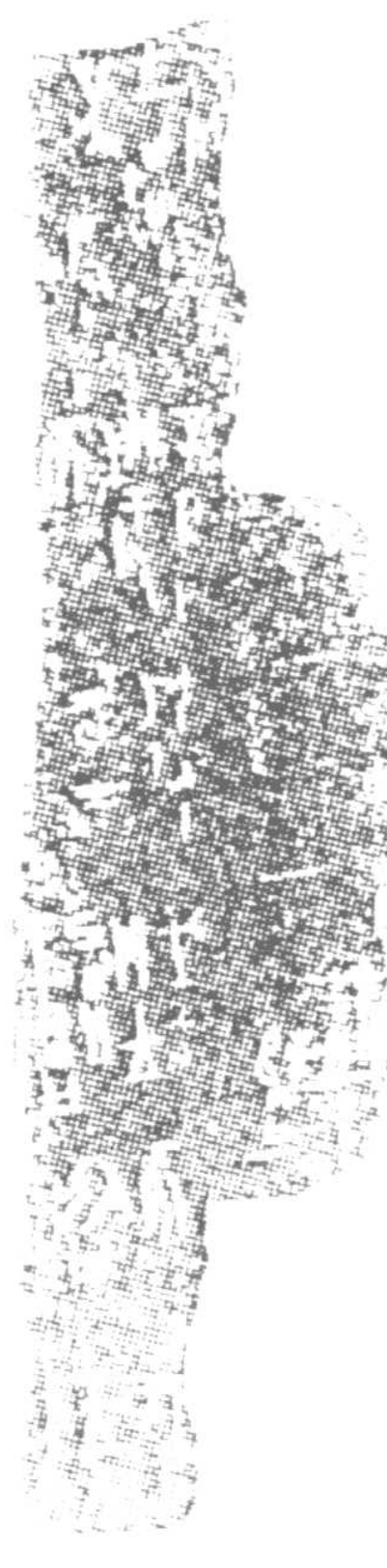
274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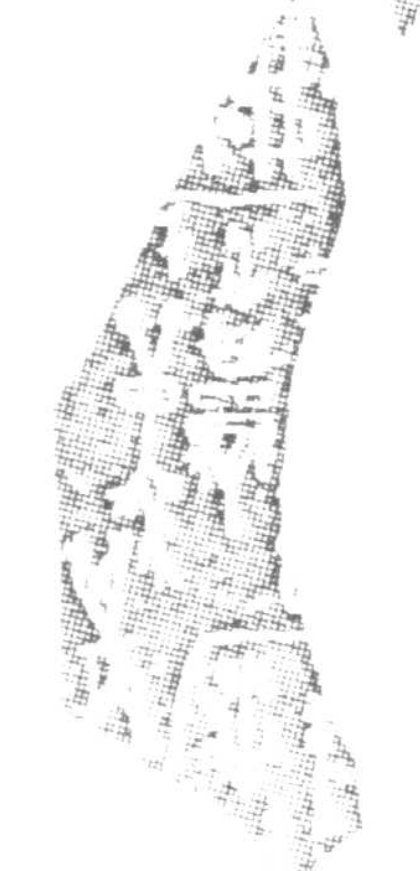
330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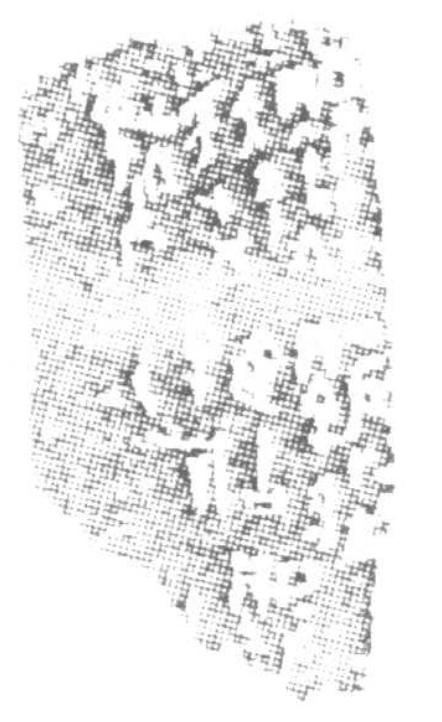
20333

因朝冉，从骁，宅笮，存邛。……夫邛、笮，西僰之与中国并也，历年兹多，不可记也（《文选》卷44）。

李善注引服虔曰：“冉、骁、笮、邛皆蜀郡西部也。”应劭曰：“蜀郡岷江本冉骁也。”按《说文》马部：“骁，面颡皆白也。”《尔雅·释兽》：“面颡皆白惟骁。”称其族曰：“骁者，以其为白马氏种也。”

《合》27435片：“步于（合）”地名，同版字复作合，省去日旁，知（合）字从合从日，乃合之繁形。合盖郃也。《诗》：“在郃之阳。”《说文》：“郃，左冯翊郃阳县。”《集韵》二十七合：“郃，会也，通作郃。”又“洽，水名”。即合地所在，去冉骁不远。故“步于合”与“步于龙”见于同一片，二地必相近可知。

其言“冉羌”者，乃黾字。《集韵》二十八狝：渑，黾下云：“渑池，或作黾，通作沔。”《说文》：“沔水出武都沮县东狼谷，东南入江。”《集韵》明言黾通作沔，则“冉黾羌”实指

冉氏羌人之居于沔(黾)水源者。

司马相如以冉、𬳵分为二族，鱼豢《魏略》称为“冉氏”，以冉属于氐族，《史记·汉书西南夷传》中，冉𬳵联称，作为一名。汉武时以冉𬳵为汶山郡。《汉书·地理志》称：“杂谷脑河为𬳵水。可推知理县一带古曾有𬳵族之国。《集韵》“五峨，山名，在蜀。”𬳵字古与龙通，卜辞云：“癸丑卜贞：𠂤往追龙，从柬西及。”（《合》6593）又云：“己卯贞：令𠂤以众伐龙。”（《合》31972）《易·说卦》：“震为龙”，释文：虞(翻)、干(宝)作𬳵。𠂤所追的龙，是羌龙，或亦即冉𬳵之 。蜀铜斤有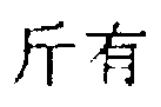记号。两王字之中央有 之标记，即龙的象形字，可证其即为冉𬳵。马长寿论冉𬳵即近代之嘉戎，嘉谷自名 nia nun，nun 义即训溪谷⑤。

茂县与汶川盆地原有住民，应是游牧民族，先为羌族之一支，近年茂县牟托村出土青铜器及玉石器数量丰富⑥，证明岷江上游远古曾建立国家，即汉世冉氏、冉𬳵之族。殷代的 ，以冉族说之，最为恰当。

---

① 饶宗颐《殷代贞卜人物通考》，第774页，香港大学出版社1959年。

② 李学勤《青铜器与周原遗址》，《新出青铜器研究》，第232页，文物出版社1990年。

③ 李江、杨剑《由什邡战国船棺葬谈相关一些问题》，论文。

④ 契文自有龙字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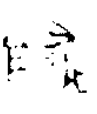（《合》4652），此文之 系犬字异构，龑字作 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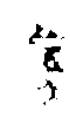（《合》29333）b. （《合》29335），可证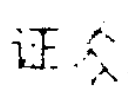是犬而非豕，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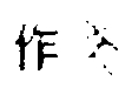者应是龙之省写。《说文》：“尨，犬之多毛者。”《诗》：“无使尨也吠。”

⑤ 马长寿《氐与羌》，上海人民出版社1984年。

⑥ 夏麦陵《茂县牟托村石棺与冉氏之国》，“先秦史暨巴蜀文化研讨会”论文；《文物》1994年第3期详细报道，茂县牟托村出土青铜器及玉石器十分丰富，证明岷江上游远古曾建立国家。

冉 and 𬳵 in Oracle Bone Inscriptions

Rao Zongyi (Professor, the Chines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冉, an important augur since the period of King Wuding of the Shang dynasty, has been deciphered as 竹(bamboo) improperly. 冉 has something to do with the Qiang and Bai peoples. Oracle bone and shell inscriptions carry references to its relationship with the Qiang.

The Han dynasty writer Sima Xiangru referred to 冉 and 𬳵 as two peoples. The two characters were used in literature as two characters of the same word. During the period of Emperor Wudi of the Han dynasty, 冉𬳵 was used to name a prefecture. In early language, 𬳵 was used exchangeably with 龙(dragon). And a bronze axe from Sichuan bears a pictographic form of 龙 as inserted between two 王, indicating that they compose the word 冉𬳵. The original inhabitants of Maoxian county and the Wenchuan basin should be a nomadic tribe, whose antecedent were a branch of the Qiang people. The large quantities of bronze and jade objects unearthed recently at Moutuo village in Moumao county have proven that a state was once founded in the upper valley of the Changjiang River in the remote past, which turned out to be known as the 冉 or 冉𬳵 people during the Han dynasty. So, the 冉 of the Yin dynasty could be best understood as the 冉 people.

（原載 文物 1998年第1期）

說甲骨文的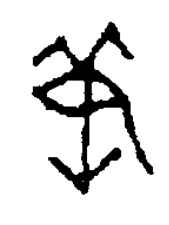和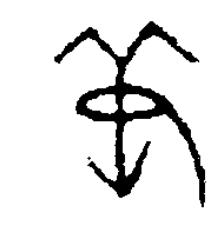方

彭邦炯

中國社會科學院

甲骨文有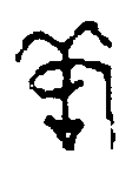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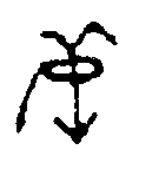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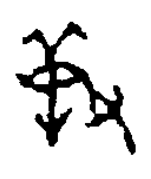等形之字，學者舊多釋作羊，或與羌、羗相混。現在一般隸寫作“絴”。不少學者已就“絴”與羊、羌作了辨證，認爲：“絴字从羊从系，與羌字下从人者迥然有別。諸家多混入”“羌”或混入“羊”字，均非是（參見于省吾《甲骨文字釋林》297頁、《古文字研究》第一輯345頁）。然而，此字究竟當釋什麼，仍不得其解。

我以爲欲得“絴”字的正確釋讀，當從有關甲骨文字的形、音、義的變化與比較研究中求得。

甲骨文中常見有：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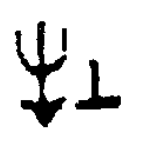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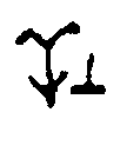……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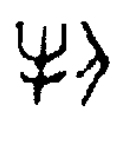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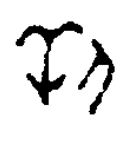……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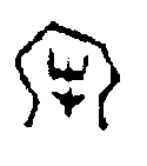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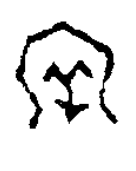……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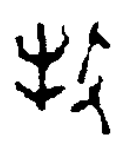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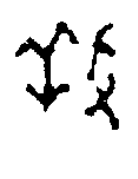……

上舉1-4例的前一字，均見于《說文》，分別釋成牡、牝、牢、牧，已成定論，而後面从羊（甲骨文還有从豕、犬、馬等字從略）諸字則均爲《說文》所無。這裡要說明的是从牛與後面从羊等的關係。現分別簡論如下。

據《說文》云：“牡，畜父也”；“牝，畜母也”；“牢，困也，養牛馬圈也”；“牧，養牛人也”。分析一下《說文》的這些訓釋可以看出，除牧字訓爲“養牛人”，似乎只限于牧牛外，其他都不限于牛，事實上，牧也不限于牛。《周禮·戴師》鄭司農于“牧田”處注云：“牧田，養六畜之田也”，就是很好的說明。至于牡牝就更不限于六畜了。《尚書·牧誓》有“牝雞無晨”，《詩經·邶風·匏有苦葉》言“雉鳴求其牝”，桂馥云：“飛鳥亦曰牡牝”。牢字，《說文》自己的解釋已包括了馬在內，即包括了甲骨文的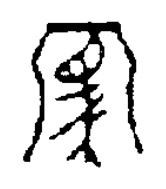（寓）字的意義。那麼从牛的牢，是否包涵了从羊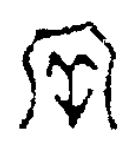（宰）字呢？我以爲亦包含其義在內：從字形可知，从牛、从羊、从馬之別，雖然在甲骨文時期，分別反映的圈內有牛、羊、馬的不同，然其圈養家畜之義是一致的，因而後世以一从牛的牢概括之，牢字被保留下來，其从羊、馬者則廢棄了。

舊認爲甲骨文中从牛之牢專指祭祀用牛的“大牢”，从羊者爲祭祀用羊的“小牢”；或者說，从牛者表示大牢，从羊者爲小牢（“宰”）。卜辭本身告訴我們事實並非如此。比如，卜辭中除明言“小牢”的牢字从羊作“宰”外，也有明言“小牢”而牢字用从牛的，請看下例：

1. 叀小牢王受又。　《京人》1894
2. 貞（求）年（于）岳寮〔小〕牢……　《京》524
3. 辛丑，子卜，貞用小牢虎母。　《乙》4507
4. 惟小牢于父戊。　《乙》4603

上舉四辭的“小牢”之牢字均从牛作“牢”。同樣，卜辭本身明言“大牢”之牢，除用从牛的“牢”字外，也有用从羊的“宰”字，請看：

5. ……于血室三大宰。九月。　《鐵》176.4
6. 庚午卜，貞其大宰。　《佚》308
7. 貞叀大宰。　《掇》二·125
8. 庚寅卜，壴，貞其大宰。　《甲》2698

這四條辭也明明白白講用“大牢”，但牢字都从羊作“宰”。由此觀之，甲骨文从牛與从羊的兩個字都可通用，並非大牢之牢只用从牛的“牢”字，小牢之牢字只用从羊的“宰”字；事實上，牢、宰二字在甲骨文時代就可互用。郭沫若在《粹》828片考釋中，也从兩字的用法中看出：“足證牢宰實一字”。

甲骨文的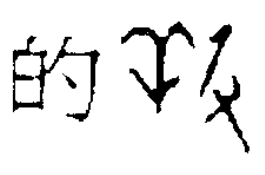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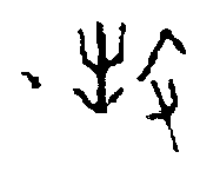等字，本來像持鞭（或棍棒）趨趕牛羊等狀，从牛从攴之字即《說文》的牧字，這是學者公認爲的了。《說文》云：“牧，養牛人也，从攴牛。”養牛之人自然要持鞭趕牛放養，其形與義和甲骨文的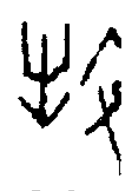字完全相符，治契者釋爲牧字已成定說。同樣，甲骨文中从羊从攴的字，顯然也是與从牛从攴的牧字同義，只不過表示持鞭放養的動物是羊。甲骨文還有从鹿从攴等字，其義亦相近，也只是牧養的動物有別，然其放牧之義相同。是以从牛之牧的涵義也包括了其他家畜牧養。

由上不難看出，在甲骨文時代，一個字的意義是比較具體的。比如牡字，甲骨文字以⊥表示雄性動物，再結合不同動物的形符，分別爲雄性牛、馬、羊、豕等專名，後世則以一個从牛的牡爲多種雄性動物之通稱。於是从牛的牡行，而从其他動物形符的字就消失了。當然也有少數被保留了下來，如从鹿从必匕的麀。總之，不像後世，一個字的意義比較抽象概括，一個从牛的牡、牝、牢、牧，便可以包含六畜；甚至其他動物在內。

現在回頭來說甲骨文从羊从繩索的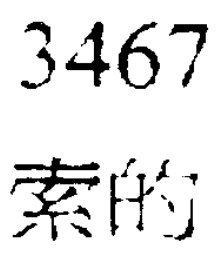字；在釋讀此字之前，讓我們先看甲骨文中一個从牛的字。

甲骨文有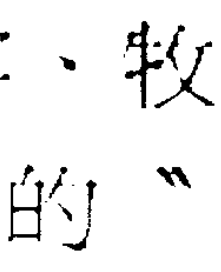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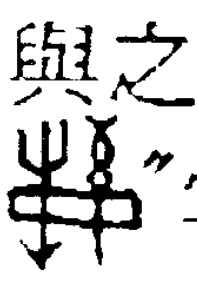（參見《合集》34674、34675、34677等）字，我以爲這個从牛从繩索的字與从羊从繩索的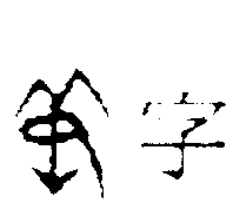字，和我們前舉的从牛之牡、牝、牢、牧與之从羊的𦍩、𦍞、宰、羖等類似。因此，只要我們認識了从牛的“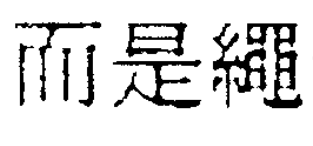”字，也就認識了从羊的“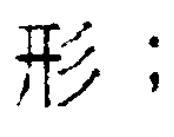”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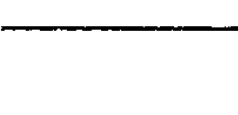字的構形象以繩索牽牛形，與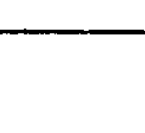字比較，其特點是繩索不直接繫於牛頭，而是繩索與牛之間多個“”形；字的構形是繩

索直接繫於羊頭。但是兩者以繩索牽家畜之義則是同一的。

我們知道，牛比羊個大力大，不如羊溫順，繩索的繫法、牽引法有所不同是可以理解的。筆者兒時生活在川北農村，那裡的成年牛普遍以繩索穿鼻而牽；羊則直接以繩索繫於羊頭而牽。但少數被認爲性烈之牛，則在繩子近牛鼻孔處加一段大約 30 至 40 厘米長的竹筒。繩索穿過牛鼻孔，再穿過竹筒達於牧者之手。據老年人講，這樣可使烈性的牛老實一些，不便以角抵人。竹筒的正視圖恰爲〝▭〞形。我以爲甲骨文的這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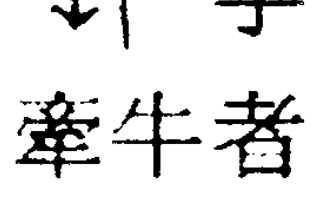 字，正是這種牽牛圖的寫照，蓋數千年前的古人爲防牛抵傷人，牽牛者可能曾普遍如此；牽羊者則只需將繩索直接繫住羊頭即可牽引。

那麼，甲骨文的〝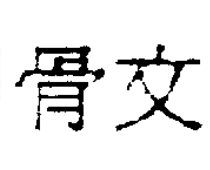〞字當作何釋呢？三〇年代商承祚認爲〝與羊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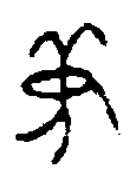 意同〞（見《佚存考釋》）。七〇年代又有人釋作犡（見許進雄《懷特釋文》）。宋鎮豪先生則釋爲牽（今簡作牵）。今按釋牽爲是！《說文》云：〝牽，引而前也，从牛冂，像引牛之縻，玄聲，苦堅切。〞林義光《文源》牽字下按曰：〝像繩有所縻，以牽牛。〞其實，原來繁體的牽字就是像牽牛之形，本來就从牛从冂从糸，糸亦聲。胡光煒《說文古文考》指出，糸與玄古文字同。甲骨文中糸與玄也多形同，金文用爲玄，與古文糸亦形近。後世牽字从玄乃系之僞。而後世之牽字从冂，也是从▭的形變；▭之下封口或不封口相通。類似例子如《說文》的𦌾字，《廣韻》就作𦌾，《玉篇》明確指出：〝𦌾即《說文》𦌾。〞我們再看甲骨文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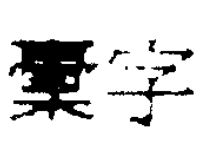 字構形，也是从牛从▭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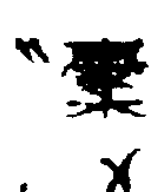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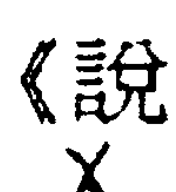 字在甲骨文中除作偏旁外，單體也多見（參見《甲骨文編》13.1）。這個字與《說文》糸字的古文同形，也與篆文同形，諸家釋爲糸已成定論。由上足證，甲骨文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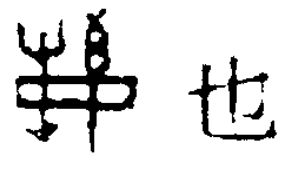 也是从牛从冂（▭）从糸，糸亦聲，與牽字所从的形與聲全同，應即後世通行的牽字的初文（參見《釋甲骨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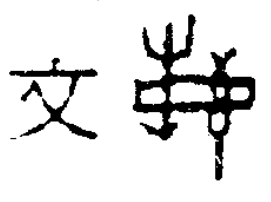 字》，甲骨學與殷商史，第二輯，1986 年上海古籍出版社）。

既然甲骨文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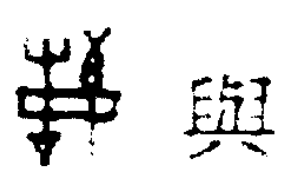 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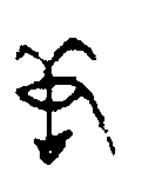 的關係，有如甲骨文的牡與羊ㄓ、牧與敉、牢與宰等等一樣，因而得知甲骨文从羊从糸的〝絴（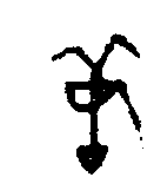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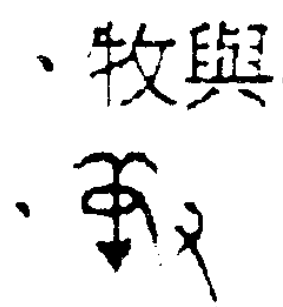）〞，後來被从牛的牽所取代，於是牽行而絴廢。

甲骨卜辭中有〝絴〞字的材料主要有：

9. 癸巳卜，賓，貞令眾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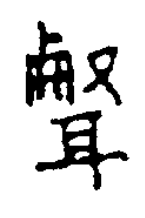 入絴方圣田。　《合集》6
10. 辛卯卜，（　）（貞）令眾（人）……絴（方）……十月。　《合集》7
11. 丁卯卜，（　）貞奚……絴白益用于丁。　《合集》1118
12. ……奚……絴（白）……。　《合集》1119
13. 壬戌卜，王，絴蘖朕事，三月。　《合集》5497
14. 丙申卜，貞絴其有災。　《合集》8596
15. 貞郭弗其專入絴。　《合集》8597
16. （方）其致絴方。　《合集》8598
17. 癸未（卜），扶，令絴匕石祟有扔友。　《合集》21050
18. ……，扶，王執絴。　《合集》20573
19. 今秋惟告伐絴。　《合集》27986
20. ……絴方其用王受又，吉。　《合集》27976
21. 癸巳卜，于一月伐絴眾召方受又。　《合集》33019

遍檢《合集》有關〝絴〞的卜辭約 20 餘條，因有的太殘就從略了。由上列辭例可知，〝絴〞字在卜辭中作方國地名或人名。

方國稱絴方，或簡稱絴，其首領卜辭稱爲絴白（伯）。武丁時有絴伯（白）益，益爲這位絴伯的私名。从卜辭看絴方是時服時叛的方國，在武丁時曾聽命於商王國，爲商朝效力勤勞王事（《合集》5497）。武丁也很關心絴方，爲其災禍占卜（《合集》8596），也曾派〝眾人〞入〝絴方墾田〞（《合集》6）；但也曾與舌方反對過商王朝，其首領被用作人牲。到武乙文丁時，其反抗更烈，故多見伐絴方的占卜記錄（《合集》27986、33019）。

從卜辭言〝舌〞方其致〝絴方〞　（《合集》8595）

可知絴方與舌方相去不應太遠。一般都認爲舌方在殷之西北近河套地方（郭沫若《通纂考釋》）；〝絴方當介於殷與舌方間，而爲殷與西，戎爭奪之地〞（島邦男《殷墟卜辭研究・殷的地域》）。

前已考知絴即後世的牽。考古之名牽之地。據《春秋・魯定公十四年》魯定公〝會齊侯、衛侯于牽〞，杜注〝魏郡黎陽縣東北有牽地〞。其地在今河南省浚縣北十八里許，顯然去舌方太遠。按〝當介於殷與舌方間〞，則應在今山西北部某地。然遍考山西北部，古無名牽之地。不過牽與堅古通用，《春秋・定公十四年》〝公會齊侯、衛侯于牽〞，《公羊傳》牽則作堅。《易・小畜・九二》〝牽复吉〞。漢帛書本牽也作堅。考山西北部繁峙縣，金元時代就叫堅州，因疑其地蓋與殷之絴（牽）人活動於該地區有關。此地西北有舌方，與卜辭所說〝舌方其致絴方〞揭示的方位頗合。

中原地區的牽，據《姓氏考略》稱：〝牽，衛地，以地爲氏。〞《路史》說牽是〝齊後〞，又《名賢氏族言行類稿》說：〝姓苑，古冀州武邑有牽氏。〞同書又稱：〝苑姓，殷武丁子受封於苑，因氏焉。〞這些說法的根據是什麼，我們不知道，但其間必有某些史影，無疑透露出了牽氏與苑姓有其古老的淵源。《路史》又說牽爲〝齊後〞，若爲姜齊，姜字从羊从女與牧羊人自然有關。甲骨文的絴方也顯然是以牧羊爲主的部族。從種種蛛絲馬跡推測：中原地區的絴（牽）氏、牽地，有可能與商武丁時內服商王朝而遷居中原的部份絴方人有關。蓋春秋之牽地（今河南浚縣北），可能是其內遷絴人的聚居點，古冀州武邑（今河北武邑）之牽姓，也有可能爲其後裔。

原居商王國西北（今晉北）的絴（牽）人，在商王武乙、文丁的多次撻伐（《合集》27986、33019）下，大多外徙西北。秦漢時代講的堅昆（《漢書・匈奴傳》）族人，有可能就是絴（牽）方人的後裔。隋唐時代，堅昆主要分佈於哈密、焉耆之北至外蒙西部，唐代曾設置堅昆都督府治理（主要在今葉尼塞河與額爾齊斯河源頭及上游地區）。漢文獻有時也把堅昆稱居勿，結骨、黠戛斯。元代以後一般都叫吉利吉斯。

（原載 中國文字 新 24 期，1998 年）

---

[1] 島邦男《殷墟卜辭研究・殷的地域》中，在〝絴〞、〝𢦏方〞等方國下，將《鄴》鄴條字似〝絴〞，然從兩辭有關方國比較，絴當爲羞之誤。《殷墟甲骨刻辭類纂》分爲羞、絴兩類恐亦不妥。

庆阳玉戈铭"作册吾"浅释

齐　文　心

1977年11月，甘肃省庆阳县董志公社野林大队出土一件玉戈，保存完好。戈体"呈青白色，有少量褐斑。通长38.6厘米，厚0.6厘米。援呈三角形，微下曲，前锋尖锐，直内，近栏处有一圆穿，内末有齿状小突起。内上饰兽面纹。栏的前方中部竖行阴刻'作册吾'三个字。与殷墟妇好墓出土的玉戈，不论形制、大小、风格都很相似。戈上的字体属殷墟卜辞武丁时期，它的时代也应与之相近。"① 这一重要的考古发现，证明了在文献中几乎泯灭的戎族古国——"吾"国的所在，并为研究当时诸戎和其它异族方国杂处的甘肃东部一带与商王朝的关系，以及商文化对这一地区的影响，都提供了可靠的依据。

首先分析玉戈铭文"作册吾"的含义。"作册"是官名，"吾"是人名（又是国族名，详下）。"作册"一词在古文献和西周铜器铭文中屡见。《尚书·雒诰》曰："王命作册逸祝册。"又曰："作册逸诰。"逸，是人名。"祝册"和"诰"表明所行的职务是掌策命之事。《尚书·顾命》亦有"作册"官名，曰："丁卯，命作册度。"旧注将"作册"之"作"，视为动词。孔传云："命史为策书法度。"孔颖达《正义》曰："周礼内史掌策命，故命内史为策书也。"直至孙诒让，才将"作册"定为官名。曰："内史掌为册命，书云'作册'是也。"② 认为作册与内史职责相同，管理册命之事。当然，"作册"的本义就是来源于册命的制作者。西周时，史官名目繁多，有大史、内史、史等，作册也是史官的一种。西周金文中的作册之官，如：作册睘（《三代》13.40.3）、作册大（《三代》4.20.3）、作册麦（《大系·录》20.2）、作册休（《三代》13.46.1）等，不胜枚举。铜器铭文中出现"作册"官名最早的是殷晚期的《作册般甗》，曰："王宜人方无敄，咸，王赏作册般贝，用作父己尊，来册。"（《三代》5.11.1）其中般为人名亦为国族名。与甲骨文所记武丁时期著名将领"师般"属同一国族。载入商朝铭文的还有作册豊，见于《作册豊鼎》（《博古》2.26—27）。作册宅，见于《作册宅方彝》（《西清》13.6—7）。作册野，见于《邲其卣》（《录遗》270.1—2）等③。甲骨文中的作册官名有两例。一为"作册西"（《合集》5658反、《缀》268反）"西"是人名又是国族名。卜辞有"王往省西"（《乙》7308）同版卜辞有"王省比西"。省，巡视之意。比，辅助、配合之意，多指军事行为④。"西"在此为具体的地名而非指方向。另一例为"作册□"（《京》703反）残去的是人名（国族名）。商朝官吏的称谓结构一般由官名和国族名组成⑤。如：甲骨卜辞中的射𢀛（《前》7.28.1）、臣大（《丙》30）、侯专（《铁》8）、

同。据此，该甲骨文当释做“吾”。但金文中的“吾”是做人称代词或物主代词用，意为“我”或“我的”。而甲骨文中的“吾”，都指国族名（详下）。甲骨文𠄡是吾的或体，意思完全相同。从口或不从口其字义相同的例子，在甲骨文中多见。如：子昌（《乙》7430）又可作子目（《乙》7845）；吕（《铁》68.1）又可作弓（《乙》3422）；萻（《京》2089）又可作“茟（《乙》5303），“今𢆶（《甲》2241）又可做“今𥾝”（《京》1199）等等。由于甲骨文从口或不从口的“吾”，都指同一国族。为了避免与数字“五”相混，在以下卜辞释文中一律采用“吾”，从口的在括弧内标明。

甲骨文中关于“吾”国族的记载，大部分见于用“吾”人为牺牲向祖先献祭的卜辞。

（1）“壬寅卜，求其伐归，唯北吾用，二十示一牛，二示羊，氏四戈彘。”（《合集》34121、《京人》2997）

伐，意为征讨。归，国名，其首领称伯。武丁期卜辞有“……伐归伯……受又。”（《粹》1180）西周金《𠧪伯簋》（《大系》录260）铭文提到“归𠧪伯”，郭沫若认为是归国首领，并指出，“归”指古归子国，即后之夔国，在蜀鄂交界处，故地在今湖北省秭归县境，可从⑲。“北吾”即指吾国族，就像“北羌”（《前》4.37.1）指羌方一样。“北”是大致的方向，准确的讲当是“西北”。用，指杀人祭祀⑳。“唯北吾用”是受式先置句。“唯”做次动词，引导受式先置，将受式突出㉑、按一般的表述方式当做“用北吾”。这类句式在卜辞中多见，如：“唯牢用”（《存》1.2330）、“唯二牛用”（《粹》482）、“唯𧾷来羌用”（《乙》6410）等。二十示，“指上甲至武乙二十世的直系。”㉒由此，这条卜辞当属文丁时期。“二示”，陈梦家读做“下示”，意同“小示”㉓，在此当指旁系先王。氏，意为进献。戈，国族名。这条卜辞的意思是：向祖先乞求征伐“归”国的胜利，杀用“北吾”国族的人牲以祭，并向直系先王献上一牛，向旁系先王献上羊，并供献四个进自戈国族的猪用于祭祀，是否顺利。

另外一条同时期的卜辞，与这条卜辞内容基本相同，是：

（2）“壬寅卜，求其伐归，唯北吾用，二十示一牛，二示羊，以戈彘。”（《合集》34122、《粹》221）

以，与卜辞（1）中的“氏”意思相同，亦是进献之意。

（3）“……唯北吾（从口）用。”（《合集》8788、《契》796）

此为武丁时期刻辞。这条残辞仍是为某项祭祀而占卜的卜辞。贞问以北吾为牲献祭给某祖先是否顺利。

（4）“庚午，贞今来……御自上甲至于大示，唯父丁吾用。一”（《屯南》1104）

禦，祭名，指禦除不祥之祭㉔。大示，指直系先王㉕。父丁，指康丁。由此可确定本卜辞属武乙时期。“唯”在此用为语首助词，无义。“父丁吾用”意即：父丁用“吾”。历组卜辞中的语序时有颠倒，是其特点之一。这条卜辞的意思是：庚午日卜问，……向上甲及直系先王举行禦祭，对父丁以“吾”国族之人牲献祭，是否顺利。

而伯（《乙》2984）等。甫、大、专、而都是国族名。由官职的称谓结构，表明商朝存在着贡职制度，除任用子姓王室贵族之外，还有相当数量异姓国族的君长或贵族在王朝担任要职；这是商朝任官制度的重要特点之一。由此可以断定庆阳玉戈铭中的“吾”是国族名。“作册吾”表明是“吾”国的要人在商朝担任史官之职。关于这件玉戈的性质，也可从铭文加以推断。商朝的贡品多标明“某人”。如入贡的龟甲有记“殷入四”（《乙》4206）、“周入十”（《合集》3183反、《乙》5452）等。1976年殷墟妇好墓出土的一件石磬，上刻“妊竹入石”⑥同墓出土的一件玉戈，铭曰“卢方刚入戈五”⑦。而庆阳玉戈上只有官名，当是一件殷王赏赐之物，标志着持有者的特殊权力和身份。

关于古“吾”国的地望，《左传》的一段史料为我们提供了线索。襄公十四年曰：“将执戎子驹支，范宣子亲数诸朝，曰：‘来！姜戎氏！昔秦人迫逐事乃祖吾离于瓜州，乃祖吾离被苫盖、蒙荆棘以来归我先君。我先君惠公有不腆之田，与女剖而分食之……，对曰：‘……惠公蠲其大德……赐我南鄙之田……以为先君不侵不叛之臣，至于今不贰。’”此段表明春秋襄公之时有姜姓之戎，君长名驹支，先人称吾离，本居于瓜州。由于秦人的追逐，归附于晋，成为晋的封国。据史书记载，瓜州之戎有两支，一为姜姓之戎，另为允姓之戎⑧。瓜州的地望，旧注皆以为在甘肃敦煌。如《水经注·禹贡山水泽地篇》云：“瓜州，地名也。杜林曰：敦煌，古瓜州也。”⑨班固、杜预都尊信此说⑩。经顾颉刚先生考证，古瓜州在关中秦岭一带⑪，较旧说合理。由于吾离所居的瓜州与“作册吾”玉戈出土地庆阳邻近，可以认为“吾离”之“吾”，当是一个国族名，即以居地为氏的氏名，是一个戎族古国。姜姓之戎是其后的一支。出土玉戈的庆阳附近，很可能是古“吾”国的中心地区。

根据近年考古发掘和《史记·匈奴列传》、《后汉书·西羌传》等古文献记载，证明今宁夏南部丘陵和甘肃东部高原属于戎人聚居区。1989年在庆阳以西的固原杨郎乡发现了东周时期与匈奴文化有别的土著文化——戎族文化墓地⑫。庆阳地区位于甘肃省东部，地处泾河上游北侧的黄土高原，与陕西咸阳地区相邻。自然条件文化面貌均与关中相同，因此这一带商周文化都有深远的影响。经全区文化普查，现已发现含有周文化的遗址和单纯周文化遗址、墓葬三十一处，1981年在庆阳韩滩庙咀发现一座大坑墓，出土觚、爵、鼎各一件，这组铜器与陕西铜川十里铺，绥德墕头村、宝鸡县强家庄、河南罗山县蟒张等商代晚期墓地或窖藏出土的同类器物不论形制、纹饰都很相似⑬。古“吾”国正是处在这个戎族等少数民族的土著文化与陕西的周文化、中原的商文化交互影响的地区。

关于商殷时期的古吾国，甲骨文中保存了重要的史料，为探求商王朝与“吾”的关系提供了可靠的依据。

甲骨文中有吾、𠄡，《殷墟卜辞综类》⑭、《殷墟甲骨刻辞类纂》⑮、《小屯南地甲骨·释文》⑯都列为未识字。《古文字类编》⑰在已识字栏未收此甲骨文字。

西周金文《沈子簋》铭，有“告朕吾考”句⑱。其中的“吾”即做吾形，与甲骨文相

（5）“丁未卜……𢓜吾（从口）用（《合集》32256）

这条卜辞不完整。𢓜字未识，应是祭名。是有关为某事，以“吾”为人牲用祭，是否顺利的占问。

（6）“□巳卜，宾，贞其……亦……勿吾（从口）用”。（《怀特》141）

由贞人宾可知属武丁时期。这条残卜辞的意思是：某巳日占卜，贞人宾问，为某项祭祀，不用“吾”国族的人牲献祭，是否顺利。

（7）“唯新吾用”。（《合集》34123，《京》4101）

“新吾”的含义有两种可能，一指新近得到的“吾”国族人牲；或是来自“吾”国之徙地的人牲。甲骨文有地名㞢（《前》6.37.3），甲骨记事刻辞有“[乞]自新㞢三十[屯]”（《龟》2.7.7）“新㞢”当指㞢之迁地。又如：《左传》昭公十一年楚灭蔡，平王立，复封蔡，徙于故城之西北，曰新蔡。再如：新息故城在今息县东，《汉书·地理志》孟康曰：“故息国其后徙东，故加新云。”本卜辞是由次动词“唯”引导的受式先置句。还原成一般的句式，当是“用新吾”。同版卜辞有“□戌卜，又岁，于伊二十示又三。”伊，指伊尹。“二十示又三”陈梦家认为指自上甲到康丁的二十三个王㉖。“新吾”可能是用于对他们的祭祀。

（8）“唯新吾用”。（《合集》34124，《佚》211）

这片卜辞与上条卜辞同属武乙时期，而且同文。

（9）“辛丑，[贞]……勿隹娪用。”（《合集》1117）

“娪”为合文，在此指来自“吾”国的女性人牲。《殷墟甲骨刻辞类纂》释作“女五”二字，是错的㉗。由卜辞中“用”字的特殊字体和残留下来的“贞”字的方形字头，可确定为自组卜辞，时代在武丁期前后㉘。

另一条子组卜辞也提到了以“吾”国族的女牲用祭，内容是：

（10）“戊寅卜，禦子□于妇鼠娪，六月。”（《合集》19986）

卜辞的意思是：戊寅日占卜，为禦除子某的不祥，以“吾”国族的女牲献祭于妇鼠，是否顺利。卜问的时间是在六月。

甲骨卜辞中关于用牲多少的贞问，有一种特殊的表现方式值得引起注意。其中也出现了用“吾”人为牲的内容。如，卜辞：

（11）“弜引，若𡧊，吾、一牢。三牢，兹用。”（《屯南》295）

弜，通“弗”，是否定词㉙。引，于豪亮释，据《尔雅·释诂》“引，长也。”认为甲骨卜辞中的“引吉”意为“长吉”，与《周易·萃之六二》“引吉，无咎”中的引吉同意㉚。正确。按：“长”除表示长度和长久的意思之外，还包含着增益、滋长的意思。如：《汉书·严安传》“壤长地进，至乎伯（读作霸）王。”其中的“长”就是增殖之意。本卜辞中的引，当是包含了这个意思。若，在此做“宜”、“应当”解。《左传》宣公十七年“吾若善逆彼以怀来者”，其中的“若”即是此意。𡧊，于省吾先生认为即迺，亦作㐅，俗作退。《吕览·仲夏纪》“退嗜欲”，高诱注：“退，止也。”《说文》训退为郤，与罢止义相同㉛。由此，“弗引”与“若退”构成了一对反意词。它的含义可以是“不要进，宜于退”或是“不要增，宜于减”。本卜辞当采用后者。“吾”和“牢”都是准备用祭的牺牲。“吾”之前未附数字，当指一个。由此，这条卜辞的意思是：（贞问）不要增加，宜于减少，用（一个）吾和一牢牛（向祖先神祇献祭），是否顺利。这是关于用牲数量增减的贞问。同版紧接着的另条卜辞是“三牢，兹用”，说明占问的结果采用了增殖的数量。此外还有卜辞“引三牢”（《京人》2315）当释为“增用三牢”。相对一牢来讲，三牢是较丰的用牲数量。另外还有卜辞“引兹用三牢”（《南明》592），意即“引三牢，兹用”。是指增用为三牢的意见被采纳。

（12）“……𦣞十月。[在]吾卜。”（《合集》15628）

从字体上看，此为廪辛、康丁时期卜辞。“十月”之前一字，未识。“[在]吾卜”表明“吾”是明确的地名。在该地举行占卜，又证明商王曾率部亲临此地，地处西北地区的戎族古吾国与商王朝有着密切的关系。甲骨卜辞中“在某卜”之辞不在少数，如：“在㚇卜”（《文》398）、“在𠦪卜”（《邺》1.40.8）、“在自𣪊卜”（《文》710）等，多是在殷都安阳以外之地行军攻战或巡狩田猎，路途上占卜的。古代行军必将先君木主载于车上同行，以借助祖先的神威保佑。遇到疑难之事，便在神位前举行占卜。周武王伐纣时，“为文王木主，载以车中军。”㉜《左传》成公十六年载，晋、楚两国交战，晋国载先君木主，遇事“虔卜于先君”。这种载主以行并在其前占卜的礼制，在商朝大概已经存在了。

注　释

① 详见《文物》1979年第2期《文博简讯》许俊臣的报导。
② 《尚书正义》卷五十二。
③ 见张亚初、刘雨著：《西周金文官制研究》第34页。1986年，中华书局。
④ 详拙著：《关于商代称王的封国君长的探讨》，《历史研究》1985年第2期、第65至66页。
⑤ 见拙著：《伊尹、黄尹为二人辨析》，载《英国所藏甲骨集》下编上册。1992年，中华书局。
⑥ 《殷墟妇好墓》，第199页。1980年，文物出版社。
⑦ 同上，第131页。
⑧ 《左传》昭公九年。全祖望：《经史问答》，《皇清经解》（学海堂本）卷305，页11至12。
⑨ 《王氏合校水经注》，卷四十。
⑩ 《汉书·地理志》敦煌条。《左传》昭公九年杜预注。
⑪ 《史林杂识》第50页，1963年中华书局。
⑫ 宁夏文物考古研究所等：《宁夏固原杨郎青铜文化墓地》，《考古学报》1993年1期。
⑬ 许俊臣：《甘肃庆阳地区出土的商周青铜器》，《考古与文物》1983年第3期。
⑭ 岛邦男（日）编，见第478页。1970年增版订，东京，汲古书院。
⑮ 姚孝遂等编，见第281和1243页。1989年，中华书局。
⑯ 见第1104和第4514条释文。1983年，中华书局。
⑰ 见第121页。1980年，中华书局。
⑱ 唐兰著：《西周青铜器铭文分代史徵》，第320页。1986年，中华书局。

⑲ 见《两周金文辞大系》《考释》第147页。1958年，科学出版社。又《殷契粹编》第1180片考释。1965年，科学出版社。

⑳ 吴其昌：《殷代人祭考》，《清华周刊》三十七卷九、十号《文史专号》(1932)年。

㉑ 管燮初：《甲骨金文中'唯'字用法的分析》，《中国语文》1962年6期。

㉒ 陈梦家：《殷墟卜辞综述》第464至467页。1956年，科学出版社。

㉓ 同注㉒。

㉔ 陈梦家：《殷墟卜辞综述》，第494页。

㉕ 同上注。第466页。

㉖ 见《殷墟卜辞综述》第465页。

㉗ 见该书第1243页(下册)。

㉘ 《小屯南地甲骨》《前言》，上册(第一分册)第19页。1980年，中华书局。

㉙ 张宗骞：《弜弗通用考》，《燕京学报》第28期(1940年)。

㉚ 于豪亮：《说"引"字》，《考古》1977年第5期。

㉛ 见所著：《甲骨文字释林》，第57至58页。1979年，中华书局。

㉜ 《史记·周本纪》。

（原載《出土文獻研究》第3輯，中華書局，1998年）

人方位置与征人方路线新证

王恩田

殷末帝乙、帝辛时期的十祀征人方卜辞，不仅数量多，而且内在联系性强。董作宾对这部分卜辞加以彙集，按照时间顺序，编排出征人方日程表，并绘制出往返路线图①。陈梦家、②李学勤③根据新发现的材料，对董表作了重要的补充订正。分别编排出各自的征人方日程表。陈梦家也绘制了往返路线图。上述研究成果为探讨人方位置与征人方路线奠定了基础。

以往关于人方位置与征人方路线，各家的说法存有很大分歧。主要表现在对征人方途经的几个地点的考证结果不同。例如：雇，郭沫若认为即《诗·商颂·长发》："韦顾既伐"的顾，亦即《左传·哀公二十一年》"公及齐侯邾子盟于顾"的顾，地在今范县东南50里（1公里＝2里）的顾城④。陈梦家则从王国维说，认为即《春秋·庄公二十三年》："盟扈"之扈。地在今河南原武县西北的扈亭⑤。又如亳，董作宾认为地在今安徽亳县⑥。陈梦家认为地在"今商丘南穀熟集一带"⑦。李学勤则认为"亳近于沁阳附近的鸡"⑧。再如攸，是十祀征人方的中心地点。殷王是在"大邑商"举行了宗教仪式、占卜吉凶以后与攸侯喜一道出发去征人方的（《前》3.27.6＋4.18.1），在攸地活动的时间也最长，而且是在攸地与人方直接交锋以后才班师返回的（《综述》图版贰壹）。因此攸地位置的确定，对于探讨人方位置至关重要。但各家对攸地的考证也有很大分歧。郭沫若引王襄说认为攸即条，即《夏本纪》："桀走鸣条"的"鸣条"。其地位于靠近长江北岸的安徽桐城南65里的南巢故城。同时又认为征人方途经的"齐"即临淄，从而认为人方"乃合山东之岛夷与淮夷而言"⑨。陈梦家同意攸即条说，但认为条即鲁分"殷民六族"的"条氏"，地在今徐州、肖县、宿县一带。人方"属于淮夷之一"⑩。（日）林泰辅所考攸地位在黄河自北而东拐弯处的陕西一侧⑪，不言而喻，人方位置应于陕西境内求之。李学勤认为攸即散氏盘中攸从鬲的封地，其地"应在黄河以西""攸必定也在散附近的地方"，"攸近于周"⑫，指出"帝乙征人方，远及渭水中游"⑬。造成分歧的原因，主要是由于各家考证，大都以卜辞地名与文献记载相比附。而古地又多重名，因此，尽管都能持之有故，言之成理，却无法避免上述见仁见智、众说纷纭的局面。显然卜辞地名的考证应另辟蹊径。笔者注意到，卜辞中的族名、人名，往往又是地名。而征人方卜辞中所见地名，有不少是有相应的族名、国名铜器传世的。如征人方途经的㠱地，有亚㠱盉（《文物》1964年4期）、剌有剌妣乙爵（《三代》16.24.9）、𠧪有亚𠧪鼎（《三代》2.40.8）、亳有亳鼎（《三代》4.2.2）、杏有杏白每亡器群等等。如果能够确知上述族名、国名铜器的出土地点⑭，无疑将有助于上述问题的解决。地不爱宝，考古发现使这种可能性变为现实，以下将结合几项重要的考古发现，对此加以探讨。

一、与征人方有关的几项考古发现

1. 剌族铜器

1973年6月，山东兖州西40里中李宫村出土一批铜器，其中卣和爵有铭文。卣铭"剌册父癸"，爵铭"剌父癸"⑮。

剌，祖庚、祖甲时，王曾在此田猎（《后》1.14.3）。是帝乙、帝辛十祀征人方途经的地点（《前》2.8.7）。笔得曾指出兖州中李宫出土铜器铭文中的"剌即鲁分'殷民六族'中的'索氏'。剌器的出土对于确定人方位置具有重要意义"⑯。

2. 杞白每亡器群

清咸丰年间山东新泰出土。见于著录者计有鼎二、簋七、壶、盆、匜各一。铭文主要内容是器主杞白每亡为邾�republic作器。杞，国名。大多数铭文中的杞字书作"杏"，而在一件有盖鼎的铭文中，器铭书作"杏"，而盖铭书作"杞"。证明杞字书作上下结构与"平列"的左右结构无别。�republic，孙诒让谓与"曹"通，为邾国之姓⑰。邾�republic为杞白之妻。如系杞白嫁女之器，则铭文一般均书"媵"，铭不书媵，知邾�republic非杞白之女。不能据此而认为杏为�republic姓。杞为姒姓，邾才是�republic姓。杞白每亡器群既非嫁女媵器，为什么会集中出土于新泰？这牵涉到杞国史地中聚讼两千年而未获解决的一樁悬案。杞白每亡器群的出土对解决这一悬案是一个重要的启示。

据《史记·陈杞世家》记载，西周初年分封夏裔东楼公，建立了杞国，地在今河南杞县。春秋时因"淮夷病杞"，齐桓公迁之于缘陵（今山东昌乐）。事载《左传·僖公十四年》。但是早在60多年以前的《春秋·隐公四年》已有"莒人伐杞，取牟娄"的记载。莒国地在今山东莒县。西距河南杞县直线距离700余里（以下所说距离均系直线距离）。以莒之国力而言，不大可能去远征700里以外的位于河南杞县的杞国。西周分封的杞国这时尚未东迁，被莒国吞并的牟娄，也不可能是杞国东迁后的领土。这条史料在杞国史地研究中造成了不小的混乱，于是自古以来就出现了为弥合这条史料与杞国史地之间的时间、空间矛盾所作的种种努力：《公羊》把威胁杞国安全的淮夷，改称"徐莒胁之"。《管子·大匡》则说成是"宋伐杞"。《汉书·地理志》则把迁杞的时间提前，谓"先春秋时徙鲁东北"。《左传》杜预注则臆造出一个杞国三迁说。王献唐更有杞国四迁说⑱。沈钦韩则怀疑"莒人伐杞"为"莒人伐纪"之误⑲。周悦让则把"病杞"的淮夷解为潍夷⑳等等。这只能是治丝益棼，无济于事。笔者曾根据新泰出土杞白器群的考古发现并结合文献记载提出杞分二国的主张㉑。认为除了西周分封于河南杞县，后迁缘陵的周代杞国（简称"周杞"）以外，还有一个商代时已经建立的杞国（简称"商杞"）。其地应在山东新泰境内。主要根据有如下几点：

（1）莒人伐杞所侵吞的牟娄，并非周杞领土，而是属于位在新泰的商杞所有。牟娄急言之而为"牟"，称其人则曰"牟夷"，称其地则曰"牟娄"。牟国故城汉属泰山郡牟县（《汉书·地理志》、《水经注》），位于今新泰北邻莱芜城东20里。《左传·宣公十五年》鲁"仲孙蔑会齐高固于牟娄"。牟娄后来曾归附鲁国，莒为讨还牟娄与鲁国酿成蚡泉之战（《左传·昭公五年》）。牟娄西南距商杞所在地的新泰60里，东南距莒国故城（今莒县）220里，南北距齐、鲁两国都城均为200里。这样，《春秋·隐公四年》："莒人伐杞，取牟娄"的这条史料中的一切时间、空间矛盾均可迎刃而解。

（2）鲁国曾侵吞杞国的领土成邑，在晋国的干预下不得已而归还给杞国。事见《左传·襄公二十九年》和《左传·昭公九年》。又据《春秋襄公十五年》："齐侯伐我北鄙，围成。"《左传·定公十二年》："堕成，齐人必至于北门。"注："成在鲁北境故"。成邑故城位于今宁阳东北90里，恰与新泰西境相邻。成邑只能属商杞领土，而不可能是距鲁国四五百里以外的东迁缘陵后的周杞的领土。

（3）据《楚世家》记载：楚惠王"四十四年灭杞，……楚东侵广地至泗上"。被楚所灭的杞国，只能是距泗水上游仅四五十里的新泰境内的商杞。否则，如果是东迁缘陵的周杞，则楚灭杞，不仅要翻越泰沂山脉，还必须通过齐国为"备楚"而修建的齐长城。这是不大可能的。而且与楚灭杞后"东侵广地至泗上"的记载相悖谬。

（4）晋平公在向鲁国讨还所侵占的杞国领土成邑的同时，还曾纠合各诸侯国协助杞国构筑城池。即所谓"城杞"（《春秋·襄公二十九年》）。而在此两年后，晋人祁午却称"城杞"为"城淳于"㉒，可见杞又名"淳于"。近年来新泰市城关两次出土淳于公戈，为杞在新泰境内说提供了重要旁证。

（5）杞白每亡器群出土于新泰境内。

杞，卜辞作杏，与杞白器群写法相同。武丁卜辞称为"杏侯"（后下37.5）。知最晚至武丁时杞已经建国。祖庚、祖甲时殷王曾在此田猎（后上13.1）。也是帝乙、帝辛十祀征人方所经过的一个地点。根据以上的论证，这个商代已经建立的杞国和帝乙、帝辛十祀征人方所经过的杞地，应在新泰境内。

3. 㚣族器群与𠧪人戈

1958年滕县后黄庄井亭煤矿建矿时先后出土铜器30余件。其中五件有铭文。铭作"㚣"、"㚣父丁"㉓。时代属殷代晚期。㚣，古音属群母宵部。攸，属喻母幽部。群母为牙音，喻母为喉音。"古音牙喉二音不甚分晰"。宵幽旁转。故㚣，攸音近相通。

70年代初滕县后黄庄八一煤矿又出土一件铜戈，铭九字，在内。

𠧪人之孙犀（正面）

作其秉戈（背面）

首字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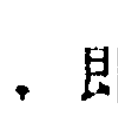，即卣字繁体。卣，甲骨文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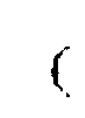（《合集》14128），金文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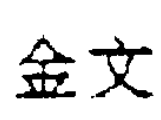（盂鼎）。（师兑簋）、小篆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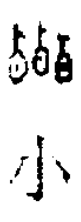。《说文》："卤，草木垂实卤卤然。象形。……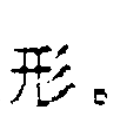，籀文从三卤作卤"。武丁卜辞有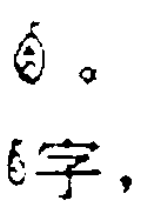字，应属卣字繁体。"贞：乎宅𠧪。勿乎宅𠧪"（《缀合》232）。𠧪为地名。"𠧪出京"（《合集》21703），𠧪为人名，系𠧪族首领。古卣，卣一字。卣又与攸同属喻母幽部，音同相通。《𦉢鼎》："余无卣具寇"、石鼓文："君子卣乐"，卣字均借为攸。《禹贡》："阳鸟攸居"、"酆水攸同"、"九州攸同"，《地理志》并引作卣。《汉书·韦贤传》："万国卣平"，注："师古曰：卣，古攸字"。故本铭𠧪人，即攸人，亦即攸族之人。

攸，武丁卜辞称为"攸侯"（《英藏》188），知至迟武丁时已建国。祖庚，祖甲时曾

在此占卜吉凶（《合集》24260），是帝乙、帝辛时期十祀征人方中最重要的地点。也就是周初分封给鲁国“殷民六族”中的条氏。攸族器群和𤯍人戈出土于滕县后黄庄，证明这一带自晚商经西周至东周，一直是攸族（条氏）的居地。

攸地必在滕县境内，还可引一条乙辛卜辞作为旁证。“醜其遷至于攸。若，王固曰：大吉。”（《合集》36824），遷，训为驿传。这条卜辞卜问醜族驿传到了攸地的吉凶。根据殷王亲自占卜其吉凶，推知醜族驿传的目的地不是攸，而是安阳的“大邑商”。由于途经攸地，知攸必在醜族居地与安阳之间的通道上。益都苏埠屯曾发现过醜族的大墓㉔，其居地亦应在此。如上所证，攸在滕县境内，则滕县适在益都与安阳之间的通道上。上述考证与这条卜辞的内容相契合。否则，如据其他各家的考证，攸地在徐州一带、长江北岸的安徽桐城一带，或陕西境内诸说，与这条卜辞的记载就扞格难通。

4. 𣴎鼎

滕县金庄商代墓葬出土一件有铭铜鼎，铭作：“𣴎作父庚彝”㉕。

𣴎即永字繁体。永是乙辛卜辞中的贞人。又是十祀征人方的途经地点。永是属于攸侯喜的边鄙城邑（《南明》786）。金庄位于滕城遗址附近。东南距攸所在地的滕县后黄庄50里。

5. 商丘叔簠

1960年泰安道朗龙门口水库出土。共两件。器盖对铭，17字。铭作：“商丘叔作其旅簠，其万年子子孙孙永宝用。”时代属春秋早、中期。

各家对卜辞中所见的天邑商、大邑商、中商、丘商、商等地名，有着不同的理解。笔者认为商与天邑商、大邑商有别。商指殷人的故都而言。而天邑商、大邑商均指殷都安阳，西周初年周人仍把武王征伐的殷都叫做“大邑商”（何尊）。殷王征伐时常在大邑商行告庙之礼。如征盂方时“告于兹大邑商”（《甲》2416）。十祀征人方时“告于大邑商”（《卜通》592）。按照周代礼制，告庙之礼需在宗庙或祖庙中进行，而宗庙或祖庙一般均设在都城或原来的都城之内。估计商代也不会例外。目前还没有任何证据可以证明殷王行告庙之礼是在某个田猎区内进行的。商丘叔簠的出土证明春秋时期泰安一带还名为商丘。泰安作为商人都城还可以追溯到相土时代。《左传·定公四年》：“取于相土之东都，以会王之东蒐”。王国维考证“相土之东都当在泰山下”㉖。商丘叔簠的出土，证明王说可信。以往多认为卜辞中的商即宋国都城商丘。其根据是《左传·襄公九年》疏引杜预《释例》云：“宋、商、商丘一地。梁国睢阳也”。其实，“宋”这个地名本是微子建立宋国以前就有的。文武丁卜辞就有“宋伯歪（《佚》106）㉗。微子启建国沿用了商代就有的宋国的名称。《世本》说周代宋人更宋地名为睢阳㉘。因此，正确的说宋都睢阳应名为“宋丘”。由于宋国也自称为商，故后人也称宋国都城为商丘。如《左传·昭公八年》“自根牟至于商、卫”，《吴语》：“阙为深沟通于商、鲁之间”，商均指宋国而言。宋都睢阳称商丘当在此以后。

帝乙、帝辛十祀征人方往程经过商（《摭续》153、《珠》263），归程也经过了商（《续》3.25.5）。根据商丘叔簠的出土，可知商在泰安道朗龙门口水库一带。

二、十祀征人方路线

以上根据考古发现，对十祀征人方途经的几个地点的位置重新加以确定。上述考证的正确与否，还必须运用十祀征人方日程表加以验证。

董、陈、李三家关于十祀征人方日程表的编排，有很多不同之处，须重新加以厘定。

(1) 董表根据十祀九、十、十二等三个月均有“甲午”，论定十祀必有闰九月。陈表从其说。李表不同意闰九月说，因而删去了“十月甲午王在雷”的日程。按卜辞言：“甲午卜，在雷贞：……在十月，丝御，王正〔人方〕，隹十祀。”（《续》3.29.6），属十祀征人方卜辞，并非误收。不应贸然删除。

(2) 李表在十祀九月癸亥在雇之后，插入“乙丑……于商”的日程。认为“雇距敦六日程（《甲》56）、距𦎫九日程（《金》448），已距商甚远”。但又说：“乙丑卜帝乙往于商奉征人方事，是决定王回到商，举行祀典以求对人方战争的胜利。”李先生认为商即大邑商。据李表“十祀九月甲午……先于大邑商”，“九月癸亥征人方在雇”。自大邑商至雇历时30天。而自雇（癸亥）返商（乙丑）仅用二日行程，不应如此悬殊。无论雇是位在距安阳280里的原武县境内，还是位在距安阳230里的范县境内，两天内到达安阳都是困难的，宜删。

(3) 董表“十月癸酉王在敦”系据《甲》56的一条既无月份、干支也不全的残辞复原的。陈、李二表利用“才十月癸酉正人方在勤”（《哲巷》255）的一条新材料加以取代，可从。

(4) 陈氏指出：“‘正人方’是说去伐人方，指其往程；‘来正人方’是说来于正人方，指其归程”㉙，这是一个重要发现。殷王是于“正月癸卯在攸侯喜鄙永”（《南明》（786，《缀》189）时才开始书“来正人方”的。在此以前，均书“正人方”。董氏不明于此，于十祀十二月癸酉在攸时，即补入“（王来）正人方”是错误的，宜删。

(5) 陈、李二表补入了一条新材料：“丙午卜，在攸贞：王其乎……征执胄人方𢦏，焚……弗悔。在正月，隹来正（人方）”（《哲巷》315。《书·舜典》：“教胄子”，传：“胄，长也”。“执胄”意即俘获首领。𢦏为人方首领名。这条卜辞记录了殷人俘获了人方的首领，还焚烧了其他的东西。是十祀征人方卜辞中迄今所见到的唯一的一条记录殷王与人方直接交锋的实战材料，弥足珍贵。

(6) 董表在二月“壬午王在泛步于杞”之后，插入了“庚寅王在齐”，至四月“壬午王在敔”的一段行程。根据陈、李二表使用的一版新材料（缀189），与董表相对照就会发现董表的这段行程是有问题的。兹将二者对比如下：

缀189	董　表	资　料　来　源
正月癸卯在攸	正月癸卯在攸	未记（应为《南明》786——引者）
正月癸丑在攸	正月〔癸丑〕在攸	未记（同上）
正月癸亥在攸	〔正月〕癸亥在攸	《前》2.16.5；《通别》2.4.8
二月癸酉在攸	〔二月〕癸酉在攸	《前》2.16.6

续表

缀189	董　表	资　料　来　源
	〔二月癸未〕	
	二月癸巳在齐	《前》2.15.3；2.15.5
	三月癸卯	《前》2.15.3
	〔三月癸丑〕	
	〔三月癸亥〕	
	〔四月癸酉〕	
二月癸未在𡟰	四月癸未在𡟰	未记（应为《前》2.9.1——引者）
二月癸巳在𦎫	四月癸巳在𦎫	《金》728；《前》2.8.7
三〔月癸卯〕在雷	五月癸卯	《甲》3356

从以上对比可以看出，董表所插入的自二月癸未至四月癸酉计60天的行程，除“二月癸巳在齐”之外，其他行程，或没有地点，或时间、地点都无法落实。因此，董表插入的这段行程应删除。董表“二月癸巳在齐”与《缀》189“二月癸巳在𦎫”相冲突，有可能是属于十祀征人方以外的其他征人方日程的卜辞。乙、辛时期征人方不止一次。十祀之外，还有十五祀（小臣艅尊）。从人方首领看，十祀征人方时其首领是“人方𢦏。另外还有“人方䍙”（闬簋，𤯍卣），“人方无敄”（般甗、无敄鼎）。随同殷王征人方的，十祀是攸侯喜，伐人方白䍙时则是“多侯”。因此，乙、辛征人方至少有二至三次。陈表删除了董表上述行程的其他内容，却保留了“二月癸巳在齐”的行程，不妥。应从李表，全部删除。

此外，根据新发现的材料，还可以对十祀征人方日程表略为补充如下：

(1) 陈表“十月癸酉在勤”使用的是《哲巷》255的一条未发表的材料。《京》5552：“癸酉王卜贞〔旬〕亡𡆥，在十〔月〕正人方〔在〕勤”，可以补充。

(2) “十月癸酉正人方在勤”之后可补入“十月癸未在㪔餗，迖于□□”

“癸酉……〔望〕……𡆥…

癸未王卜，在㪔餗贞：旬亡𡆥。王乩

曰：吉。在十月。□王迖□□。”

《合集》12.36756

“癸未卜，〔在〕㪔贞：王〔旬〕亡𡆥。

《合集》12.36757

(3) “十二月己卯，在□，其𠭯□”之后，可补入“壬午，在售”

“壬午卜，〔在〕售，立贞：王今夕不𡆥”

《合集》12.36442

(4) 十一祀“三月癸丑，在𦎫，步于□”之后，可补入：“甲寅，在𦎫，步于□奠”（《合集》12.36752）。以往，把“在云奠河邑”的“奠”解为祭祀。据此知“奠”似应为地名。

根据以上的讨论，重新编排出十祀征人方日程表：

时　间				地　点	资料来源
十祀	九月	甲午	从（攸）侯	喜征人方，告于大邑商	《卜通》592
	九月	癸亥	正人方	在雇	《林》1.9.12《前》2.6.6
	十月	癸酉	正人方	在勤	《京》5552
	十月	癸未		在㪔餗，迖□□	《合集》12.36756—57，（《续》3.29.2）
		乙酉		在香	《合集》12.36553
		丁亥		在噩	同上
		己丑		在乐	同上
		辛卯		在雷	同上
		癸巳		在雷	同上
十祀	十月	甲午	正人方	在雷、从东	《续》3.29.6
		乙未		在雷	《合集》12.36553
		丙申		在雷	《续》3.14.6
	十月（又一）	辛丑	正人方	〔步〕于商	《摭续》153
		〔辛丑〕		在商	《合集》12.36553
		〔壬〕寅		在商	《续》3.14.6
	十月又一	癸卯	正人方	在𦎫	《金》584
		己酉		在卤	《合集》12.36553
		辛亥		在卤	同上
	十月又一	癸丑	正人方	在亳	《金》584
		甲寅		在亳，步于鸿	《合集》12.36567（后上9.12+前2.9.6）
		甲寅		在鸿	《续》3.31.7
		乙卯		在鸿，步于𣪊	《合集》12.36567（后上9.12+前2.9.6）
		辛酉		在𡟰步于𪄛	《前》2.19.6
	十月又一	癸亥	正人方	在𪄛	《金》584
		癸亥	正人方	在𪄛餗	《前》4.11.4+2.9.7
		癸亥		在𪄛步于𠂤	《前》2.19.6
	十月又二	己巳		在𠂤步于攸	《续》3.30.7
	十月又二	癸酉	正人方	在（攸）	《金》584
		己卯		在□，其𠭯□	《英》2564+《前》2.16.3+2.16.4
		壬午		在售	《合集》12.36442
	十月又二	〔癸〕未	正人方	在售	《前》2.5.1
		癸未		在售步于淮	《英》2564+《前》2.16.3+2.16.4

续表

时间				地点	资料来源
		甲申		在洮	《前》2.16.5
		乙酉		在洮，步于淮	《英》2564＋《前》2.16.3＋2.16.4
		丙戌		在淮步于□	同上
		庚寅		在潃餗王甶林方	同上
		庚寅		在潃餗甶林方	《英》2563
		壬辰		在潃，至于齝，[illegible]且甲餗	同上
	十月又二	癸巳	正人方	在潃餗	《南明》786、《前》2.16.6
十祀彡	十月二	甲午		在潃餗步于[illegible]	《英》2563
		丁〔酉〕		在□餗从□	同上
		己亥		在[illegible]步于澪	同上
〔十一祀〕	正月	庚子		在澪餗步于溦	《前 2.17.5＋2.17.3＋《英》2562正＋《林》2.5.7
		辛丑		在溦餗步于㚇	同上
		壬寅		在㚇餗步于永	同上
	正月	癸卯	来正人方	在攸侯喜鄙永	《缀》189
		癸卯		在永餗，步于□	《前》2.17.5＋2.17.3＋《英》2562正＋《林》2.5.7
		乙巳		在滆，步于攸	同上
	正月	丙午	来正人方	在攸执胄人方𢦏	《综述》图版贰壹
	正月	〔癸丑〕	来正人方	在攸	《南明》786、《前》2.16.6
		己未	在□，田元		《前》2.17.5＋2.17.3＋《英》2562正＋《林》2.5.7
	正月	癸亥	来正人方	在攸	《缀》189
		乙丑		在攸，从攸东	《前》2.17.5＋2.17.3＋《英》2562正＋《林》2.5.7
	二月	癸酉	来正人方	在攸	《缀》189
		丁丑		在□步于截	《前》2.17.5＋2.17.3＋《英》2562正＋《林》2.5.7
		戊寅		在截步于[illegible]	同上
		庚辰		在[illegible]，步于[illegible]	《前》2.19.5
		辛巳		在[illegible]，步于辿	《前》2.17.5＋2.17.3＋《英》2562正＋《林》2.5.7 《前》2.19.5
		〔壬午〕		〔在辿〕，步于杧	《前》2.19.5
	二月	癸未	来正人方	在嫌	《缀》189
		丙戌		在訔步于㛃	《前》2.8.7
		庚寅		在㛃步于杞	同上

续表

时间				地点	资料来源
		壬辰		在杞步于亮	同上
	二月	癸巳	来正人方	在亮，雷商孝鄙	《缀》189
		癸巳		在亮，送䨻	《前》2.8.7
		甲午		在亮，步于剌	同上
	三〔月〕	〔癸卯〕	来正人〔方〕	在雷	《缀》189
		乙巳	来正人方	在□，田商	《续》3.28.5
		丙午		在商步于乐	《续》3.28.5
		己酉		在乐，步于䴡	《续》3.28.5，《英》2565正
		庚戌		在䴡，步于香	同上
		辛亥		在香，步于[illegible]	《英》2565正
		癸丑		在[illegible]，步于□	同上
		甲寅		在[illegible]，步于□莫	《合集》12.36752
	〔四月〕	癸酉	来正人方	在云、莫、河邑	《金》728

关于上列十祀征人方日程表中地名的位置，有些是根据考古发现可以确定的；有些则是根据文献记载可以大体考定的。以这些可以确定和大体可考的地名为基点，把十祀征人方的整个行程划分为12段，其中往程7段，返程5段。以各段的日程与实际里程相对照，验证所考地名是否可信。

（1）自大邑商至雇

十祀九月甲午自大邑商出发，东行经若干地点，于癸亥抵雇，历时30天。大邑商即殷都安阳。雇，《左传·哀公二十一年》："公及齐侯邾子盟于雇。"杜预注："齐地。"郭沫若从王应麟说认为地在濮州范县东28里。今范县东南50里有顾城，即此地㉚。自安阳至范县顾城约280里，30日始达，平均日行不足10里。盖由于中途有若干地点的停留，目前尚不能详考。

（2）自雇至乐

九月癸亥在雇，东北行经勤、㪤、香、䴡等地至十月己丑抵乐。历时26天。乐通泺。《春秋·桓公十八年》："公会齐侯于泺"。杜预注："泺水在济南历城县西北，入济。"泺水源头在今济南城内趵突泉。自范县顾城至济南约300里。日行12里。

（3）自乐至商

十月己丑在乐，南行途经雷地。自辛卯至丙午在雷停留6天。于十一月辛丑抵商，历时12天。商在泰安道朗龙门口一带。自济南至泰安道朗约140里，除去在雷停留的6天，行程6天，日行20余里。

（4）自商至亳

十一月壬寅在商，南行经荅、卣等地，于癸丑抵亳。亳通薄。《左传·哀公十四年》：宋桓魋"请以鞌易薄。公曰：'不可，薄，宗邑也。'"杜预注："薄，公邑"，"宗庙所在"。王国维考证薄即亳㉛。地在今曹县境内。自泰安至曹县约500里，历时11天，日行40余里。

（5）自亳至攸

十一月甲寅，自亳东行经鸡、㱿、嫌、鸠、[illegible]等地，于十二月癸酉抵攸，历时20天。攸在滕县后黄庄一带。自曹县至滕县约300里，20日到达，日行15里。

（6）自攸至淮

十二月癸酉在攸，南行经售、洮等地，于丙戌抵淮，历时13天。淮即今之淮水。自滕县至淮水约480里，13日到达，日行37里。

（7）自淮返攸

十二月丙戌在淮，四天以后在潃地甶伐林方。自庚寅至甲午在潃停留四天。于十一祀正月癸酉回到攸，历时17天，除去在潃地停留的4天，历时13天，与自攸来淮的时间相同。

（8）自攸至杞

自正月癸卯至二月癸酉，在攸停留30天，其间曾与人方交锋。自二月癸酉离开攸地，返回大邑商。东北行经截、[illegible]、[illegible]、辿、嫌、訔、㛃等地，于壬辰抵杞，历时19天。杞在新泰境内，自滕县后黄庄至新泰约250里，平均日行13里。

（9）自杞至剌

自二月壬辰在杞，次日癸巳在亮。停留一天，甲午自亮步于剌，何时抵剌，未详。《殷历谱》甲六引珠264："□午，在剌"，董补其干支为"图午"，依董说则自杞至剌，仅一日程。按珠264剌字书作[illegible]，而本表引用的《前》2.8.7则书作[illegible]，字形有别。岛邦男《综类》将二者作为两个不同的字。即使两者属于同一个字，珠264能否排入十祀征人方日程表也值得重新考虑。李学勤先生选用过的如下一组祖庚，祖甲卜辞，可以作为探讨自杞至剌日程的参考。

戊寅〔卜行〕贞：王其〔步自〕㛃于〔杏〕，亡灾？　（1）
己卯卜行贞，王其田，亡灾？在杏卜。　（1）
庚寅卜行贞，王其步自杏于〔雷〕，亡灾？　（1）
〔辛〕巳卜行贞，今夕亡〔祸〕？在正月，在雷。　（2）
壬午卜行贞，今夕亡祸？在正月，在丘雷卜。　（3）
癸未卜行贞，今夕亡祸？在正月，在丘雷卜。　（3）
甲申卜行贞，今夕亡祸？在剌卜。　（3）
〔乙〕酉卜行〔贞〕，今夕亡〔祸〕？在剌卜。　（3）

（1）《后上》13.1　（2）《粹》1570（《京》3493）
（3）《南明》395。

李学勤先生认为上述行程与十祀征人方的行程是相同的㉜。据此可知庚寅自杏出发，于甲申抵剌。历时5天。剌在兖州中李宫，距新泰200里，日行40里。

（10）自剌至商

据以上考证，自杞至剌需5日程，则二月壬辰在杞，五日后应于丁酉抵剌。自剌北行经雷于乙巳抵商，应历时8天。自兖州中李宫至泰安道朗约150里，平均日行20里。

（11）自商至乐

三月丙午在商（今泰安道朗），己酉在乐（今济南），历时3天，行程140里，日行40余里。

（12）自乐至河

三月己酉在乐，西行经䴡、香、[illegible]，于四月癸酉抵云、莫、河邑，河即黄河。自济南至旧黄河约350里，日行15里。何时返抵大邑商，未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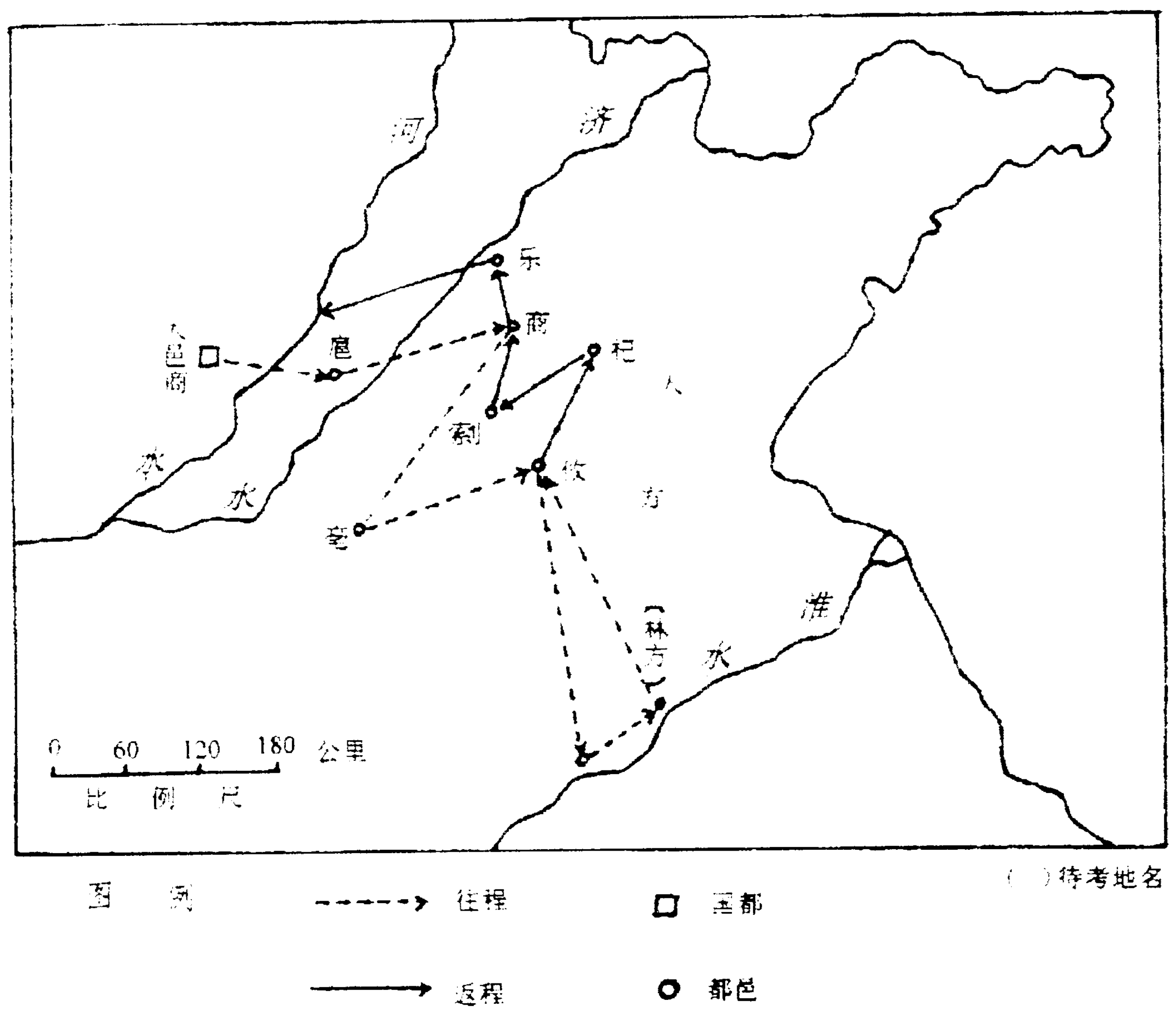

十祀征人方路线图

综上所证，自大邑商至攸往程历时125天，行程2480里。自攸至河返程历时89天（包括在攸停留的30天），行程1090里，在上述12段行程中，日行10～20里者共有7段，日行30—40里者共有5段。古代日行军30里为一舍。就是说有将近一半的日行里程与古代常规的日行军里程相符。之所以出现日行里程偏低的情况，是由于途经各地点，都会有时间长短不等的停留，实际用于行军的天数，当少于上述统计数字。也就是说日行军的实际里程当多于上述平均数字。因此，验证表明，以上关于十祀征人方途经地点的考证是合理的、可信的。

三、人方位置

如上所述，十祀征人方是殷王与攸侯喜一道从大邑商出发的。在攸地活动的时间长达30天，而且在攸地直接与人方交战并俘获了人方的首领。因此，这次征人方应是攸与人方的矛盾所引起，攸侯喜显然是从大邑商搬来殷王作为援军与人方交战的。人方的位置与攸相距当不会太远。攸地经考定在滕县后黄庄一带。人方位置也应在滕县左近。

新发现的《无敄鼎》，铭作："无敄用作文父甲宝障彝，[illegible]。"史树青先生认为器主无敄就是《殷甗》中的人方首领无敄。"铭文中未见'人方'二字，可能'人方'是商人对夷方的称呼，不是夷方的自称。"㉝史先生的这一见解是值得重视的。《无敄鼎》的铭文末尾署有族徽[illegible]，于省吾先生释举㉞。即人方首领无敄是属于举族的。但传世有《罔簋》铭曰："癸巳，𡚬商小子罔贝十朋，在𡧊自。佳𡚬令伐人方罍，〔罔〕用作文父丁障彝，在十月彡。[illegible]。"这个参加伐人方的罔，也是属于举族的。似乎与史说相矛盾。其实不然。人方是一个方国，其中包括诸多的氏族，举族只是其中之一。殷代的不少氏族方国是时服时叛的。尽管举族的无敄作过人方的首领，并成为殷人的仇敌。并不防碍举族的罔，投奔殷王，转而向人方开战。

举族是见于卜辞的，武丁时曾参加过伐[illegible]方的战役（《前》7.2.1，《金》364）。[illegible]，往往也可以书作[illegible]，即吕字。吕方地在山西吕梁山一带。山西吕梁山以西的石楼、永和、离石、柳林一带经常出土商代铜器，风格与殷人铜器迥异，应是吕方的遗物。举族既然参加征伐吕方的战役，其居地应与吕方接近，这与史说也似乎矛盾，其实也不然。武丁时举族的居地可能是靠近吕梁山一带。其后举族或其中的一支，迁往山东。山东集中出土举族铜器的地点有三处。一是长清小屯（又称兴复河），一是潍县，一是费县。时代均属殷代晚期。费县西邻滕县，费县集中出土举族铜器，证明这一带有可能就是十祀征人方时的人方居地。

注　释

①董作宾：《殷历谱》下编，卷九，48—49页。
②陈梦家：《殷墟卜辞综述》，第八章，第八节。
③李学勤：《殷代地理简论》，第二章。
④郭沫若：《卜辞通纂》570片、743片考释。
⑤同②305—306页。
⑥同①。
⑦同②306页。
⑧同③52页。
⑨同④569片考释。
⑩同②306页。
⑪松丸道雄：《殷墟卜辞中の田猎地について——殷代国家構造研究のために》，東洋文化研究所紀要，第三十一冊，110页。
⑫同③51页。
⑬同③96页。
⑭陕西境内、北京、河北、辽宁等地的燕国范围内的窖穴和墓葬中往往有多种族徽铜器共存的现象，这是周人在灭商和征伐殷东五国时所俘获的战利品，不能作为探讨氏族地望的依据。详拙稿《鲁国建国史的两个问题》，《齐鲁学刊》1981年6期。
⑮郭克煜等：《索氏器的发现及其重要意义》，《文物》1990年7期。
⑯王恩田：《齐国建国史的几个问题》，《东岳论丛》1981年4期。
⑰孙诒让：《名原》下28—29页。
⑱王献唐：《山东古国考》227—254页。
⑲沈钦韩：《春秋左氏传地名补注》。
⑳同⑱203页引。
㉑王恩田：《从考古材料看楚灭杞国》，《江汉考古》1988年2期。
㉒魏国：《山东新泰发现淳于戈》，《中国文物报》，1990年3月1日，三版。
㉓孔繁银：《山东滕县井亭煤矿等地发现商代铜器及古遗址、墓葬》，《文物》，1959年12期；《山东文物选集》（普查部分）。
㉔《山东益都苏埠屯第一号奴隶殉葬墓》，《文物》1972年8期。
㉕《山东滕县古遗址调查简报》，《考古》1980年1期，38页，图七：2。
㉖《观堂集林》卷十二，《说自契至于成汤八迁》。
㉗同③95页。
㉘《世本·居篇》："宋更曰睢阳"（《史记·宋世家》集解引）。
㉙同②304页。
㉚同④743片考释。
㉛同㉖《说亳》。
㉜同③57页。
㉝史树青：《无敄鼎的发现及其意义》，《文物》1985年1期。
㉞程长新等：《北京拣选一组二十八件商代带铭铜器》，《文物》1982年9期。

（原載《胡厚宣先生紀念文集》，科學出版社，1998年）

南庚迁奄考

曲　英　杰

商王南庚迁奄，唯见《竹书纪年》所记，而似不在《尚书·盘庚》所言商人自成汤居亳至盘庚迁居殷之"五邦"之列。其所迁居究属何种性质？颇值得探讨。又其奄地所在，历来皆以为在山东曲阜之地，而似并无确凿证据。其地远离商人活动之中心区域，实属不可能。故对此奄地所在地望亦需重加推求。本文即为此而撰。

一、南庚之迁

商人国都屡迁，素称"前八后五"。其"后五"之说，初见于《尚书·盘庚上》所言："不常厥邑，于今五邦。"（据阮元《校勘记》，"于"上古本有"至"字。）孔传曰："汤迁亳，仲丁迁嚣，河亶甲居相，祖乙居耿，我往居亳，凡五徙国都。"马融曰："五邦，谓商丘、亳、嚣、相、耿也。"孔颖达疏云："孔以盘庚意在必迁，故通数我往居亳为五邦。郑、注（阮元《校勘记》：毛本作王。可从，王即王肃）皆云：汤自商徙亳，数商、亳、嚣、相、耿为五计。汤既迁亳，始建王业。此言先王迁都，不得远数居亳之前充此数也。"然不论如何计数，均未将南庚迁奄列入，可知汉时学者不视此为一迁。对此，似不能简单地归结为其未见晋时汲冢所出竹书。即从《盘庚》原文来看，其所言"于今五邦"（或据古本作"至于今五邦"），显然是指在成汤都亳以后至"盘庚迁于殷"之时曾先后以五地为都，而并非是指其间曾迁都五次，故其所指，似只能为亳、嚣、相、耿、殷等五地。是可知商人自己亦不视南庚所迁之奄地为国都。至于《盘庚》序所云："盘庚五迁，将治亳殷，民恣胥怨（西汉时欧阳氏传本断句为：盘庚五迁，将治亳，殷民恣胥怨）。"据孔传所释："自汤至盘庚凡五迁都，盘庚治亳殷。"是将"汤迁亳"计为一迁，与《盘庚》原文所言"于今五邦"并无牴牾之处。

迁都为商人之大事，故凡有所迁，皆有商王诰文。据《尚书》序，有"汤始居亳，从先王居，作《帝告》、《釐沃》。""仲丁迁于嚣，作《仲丁》。""河亶甲居相，作《河亶甲》。""祖乙圮于耿，作《祖乙》。""盘庚五迁，将治亳殷，民恣胥怨，作《盘庚》三篇。"而独不见南庚迁奄之诰文。对此，可有"原无"或"失传"两种解释。而如就《盘庚》所言"五邦"不当将此一迁列入在内来看，似以"原无"更近于史实。而原无此诰文，自不当属与迁都同等事例。

今所存典籍，最早引《竹书纪年》记商人在迁殷之前曾居于奄地者为《水经注·洹水》，据明朱谋玮本文为："洹水出山，东迳殷虚北。《竹书纪年》曰：盘庚即位，自奄迁于此，遂曰殷。"而后，孔颖达在《尚书》序"祖乙圮于耿"下辨说："且亶甲居于相，祖乙居耿，今为水所毁，更迁他处，故言毁于耿耳，非既毁乃迁耿也。《盘庚》云：不常厥邑，于今五邦。及其数之，惟有亳、嚣、相、耿四处而已。知此既毁于耿，更迁一处，盘庚又自彼处而迁于殷耳。……但上有《仲丁》、《亶甲》，下有《盘庚》，皆为迁事作书，述其迁意。此若毁而不迁，序当改文见义，不应文类迁居，更以不迁为义。《汲冢古文》云'盘庚自奄迁于殷'者，盖祖乙圮于耿，迁于奄，盘庚自奄迁于殷，亳、嚣、相、耿，与此奄五邦者。此盖不经之书，未可依信也。"其所言虽不尽无理，然其所计五邦，不将殷地列入，另推测为奄地，实与《盘庚》原文相违。而其所引《汲冢古文》竟与《水经注》所引为同条（文字略有差异，乃古时引书通习），亦未言明迁奄者为南庚。在《太平御览》卷八十三所引《纪年》文中，始可见到有"南庚更自庇迁于奄""阳甲即位，居奄""盘庚旬自奄迁于北蒙曰殷"等记载。后人辑此为《古本竹书纪年》文句。此外，又有《今本竹书纪年》记为："南庚名更。元年丙辰，王即位，居庇。三年，迁于奄。六年，陟。阳甲名和。元年壬戌，王即位，居奄。三年，西征丹山戎。四年，陟。盘庚名旬。元年丙寅，王即位，居奄。七年，应侯来朝。十四年，自奄迁于北蒙，曰殷。"①此一类文句，郦道元是否见到，已不可推知；然不为孔颖达所见，是可以肯定的，否则其不会在专门考求商人迁都问题时不加以引用，而另推测商人迁奄是在祖乙之时。由此似可推知，《太平御览》所引已不为《竹书纪年》原文，而有可能是某种较早的辑本。固不必因此而特别怀疑其可靠性，但在征引此一类文句时再联系其他相关史料予以分析，无疑是必要的。至于《今本竹书纪年》，更出现于南宋以后，只能作为探讨此一问题的参考。

据《太平御览》所引《纪年》记载，商人在南庚时自庇迁于奄。在其以前，"帝开甲踰即位，居庇。""祖丁即位，居庇。"又记"祖乙胜即位，是为中宗。"而不记其居处，明显可知有缺文。而《今本竹书纪年》则记："祖乙名滕。元年己巳，王即位，自相迁于耿。命彭伯、韦伯。二年，圮于耿。自耿迁于庇。三年，命卿士巫贤。八年，城庇。"其意在牵合《古本竹书纪年》所记"居庇"与《尚书》序所言"祖乙圮于耿"二说，然由此又引出商人在盘庚迁殷以前已居亳、嚣、相、耿、庇、奄六地，与《盘庚》所言"于今五邦"说更大相径庭。实则所谓"庇"与"耿"很可能原为一地。耿通于邢，故《史记·殷本纪》记为"祖乙迁于邢。"王国维以为即邢丘②。《左传·宣公六年》载："赤狄伐晋，围怀及邢丘。"杜预注："邢丘，今河内平皋县。"《汉书·地理志上》河内郡平皋县下颜师古注引应劭曰："邢侯自襄国徙此。当齐桓公时，卫人伐邢，邢迁于夷仪。其地属晋，号曰邢丘。以其在河之皋，处势平夷，故曰平皋。"引臣瓒曰："《春秋传》狄人伐邢，邢迁于夷仪，不至此也。今襄国西有夷仪城，去襄国百余里。邢是丘名，非国也。"《后汉书·郡国志一》记河内郡属县"平睾有邢丘，故邢国，周公子所封。"《水经注·济水》在"（奉沟水）又东迳平皋城南"下引以上诸文，以表明其地有邢丘。又据嘉庆重修《大清一统志》卷二〇三记怀庆府有平皋故城，"在温县东，本晋邢邱邑。"又引府志云："平皋城在温县东二十里，邢城在平皋东北隅。"今在河南温县东南10公里北平皋村发现有东周时期古城址，其村外围尚存古城垣，周长4000余米。在城内东南部台地附近曾采集到东周时期陶片，上有"邢公"等戳印。由此可判定其当即为周代邢丘城所在。在此遗址周围还发现有西周时期及二里头文化、仰韶文物遗迹遗物，而却未见到任何商文化遗物，故又可判定祖乙所都之邢邑似并不在此③。不过，此一线索仍不容忽视。后世城邑虽沿袭旧称而另于原址附近重建者不乏其例。既已找到周代邢丘城，则商代之邢邑似还应在此一带寻探。《水经注·济水》又记："溴水东南迳安国城东，又南迳无辟邑西。世谓之无

比城，亦曰马髀城，皆非也。朝廷以居废太子，谓之河阳庶人也。湨水又南注河也。”嘉庆重修《大清一统志》记：“无辟城在孟县东。”其地近于温县，与周邢丘城相距亦不远。由此推测，或商之邢邑又称庇邑，与此无辟邑原同在一地。其辟当亦即庇，为城邑名。古音比、庇属脂部，辟属锡部，而同属帮纽，故可通转。而无当即巫。古音无、巫同属鱼部、明纽，故可通假。或以为古巫、无、舞同字同音同义，周代铜器桓子孟姜壶铭文有“大无（巫）司誓”、“宴无（舞）”、“万年无疆”可证④。《尚书·君奭》记周公言：“在祖乙，时则有若巫贤。”孔传曰：“祖乙，殷家亦祖其功。时贤臣有如此巫贤。贤，咸（即巫咸）子，巫氏。”《殷本纪》亦记：“帝祖乙立，殷复兴。巫贤任职。”既如此，则在祖乙迁都后，由巫贤主持修城，是完全有可能的。因其地称辟，而城为巫贤所修，故称巫辟邑。又以音同音近之故，而称无辟邑、无比邑，亦可称庇邑。或亦有可能是辟原为祖乙所居邢城之外附邑，为巫贤所居，后因邢城毁于水，祖乙又改居辟城。辟之古文有作𨐨者。《说文》云：“辟，法也。”又云：“𨐨，法也。从辟、井。《周书》曰：我之不𨐨。”其所引为《尚书·金縢》之文，今作“我之弗辟”。段玉裁注：“许所据，壁中古文也。盖孔安国以今字读之，乃易为辟字。”《说文》又有：“𨐮，治也。从辟，乂声。”以此例之，𨐨亦可能读为井声（或误读井声）。所谓邢邑或邢丘，可能是由此而引出。至于马髀城之讹，亦当出现较早。古音髀属支部，并纽，与辟、比音近；而马属鱼部，明纽，可通于无、巫。中古以后，鱼部分化，无、巫归于虞部，马归于麻部，似不再可能有此种音讹。此亦可表明无辟邑当为早时遗存，而不会是晚时新筑的。由此推之，《竹书纪年》原文在“祖乙胜即位，是为中宗”之后，当有“居庇”等字。或依“仲丁即位，元年，自亳迁于嚣。”“河亶甲整即位，自嚣迁于相”等句例，作“自相迁于庇。”而若是祖乙在迁邢后，确因水毁城而改居庇邑，则《今本竹书纪年》所记“自耿迁于庇”，亦近合于史实。唯庇与耿（邢）当如以上所分析，二者距离极相近，可视为一地，而不必视为迁居，故不在《盘庚》所言“五邦”之列。

祖乙居庇后二世有南庚迁奄。南庚为祖乙之孙，沃甲之子。依商人王位继承所实行的兄终弟及惯例，祖乙死后，由长子祖辛继位，祖辛死后由其弟沃甲继位，沃甲死后由祖辛之子祖丁继位是正常的。而祖丁死后，本应由其弟继位，如无弟则应直接由子继位，然王位却由其从弟、沃甲之子南庚所继，则极为不正常，且在整部商史中亦仅此一例，其间必有一番激烈的争夺。而从南庚死后继位者又为祖丁之子阳甲，其后又有阳甲之弟盘庚、小辛、小乙继位来看，最后胜利者当为祖丁族系。在此种情况下所发生的南庚迁奄之举，当有两种可能，一是南庚为摆脱祖丁族系势力在庇地的控制而主动迁居于奄，但因其势力孤单，得不到商王室其他族系的支持，宗庙、社稷等不能随迁，故不被视为迁都；二是南庚族系在与祖丁族系的争斗中因处于劣势地位，无法继续留居于庇，被迫离居于奄。似以后一种可能性为更大。由此而造成商王室族系的分裂。《盘庚下》所言“今我民用荡析离居”，当即是指此一种情形。后至盘庚即位方有转机。盘庚为了改变商王室族系“荡析离居”和衰乱的局面，决定放弃旧都庇，而将居于奄地的南庚族系一并迁于殷地。很可能是奄地位于庇与殷之间，盘庚在率商王室其他族系在迁殷途中于其地作暂短停留，以便动员南庚族系迁居新邑，故有“盘庚自奄迁于殷”的记载。然在迁往殷地后，商王室各族系或主要是南庚族系感到不满意，盘庚为顺从民意，又不得不率众再迁于亳地。《盘庚》三篇即是讲其由殷迁亳之事。其上篇载：“盘庚迁于殷，民不适有居。率吁众慼，出矢言。”是说盘庚率众迁居殷地以后，民众因不适应而发出怨言。可能是南庚族系有离心离德倾向，故盘庚训告当主要是针对南庚族系而发。其言“古我先王，亦惟图任旧人共政。”是表白自己愿意效法先王，与旧人共治其政。“旧人”当指包括南庚族系在内的原曾在一起共事之人。其言“汝不和吉言于百姓，惟汝自生毒，乃败祸奸宄，以自灾于厥身。乃既先恶于民，乃奉其恫，汝悔身何及！”是责备南庚族系脱离其他族系而遭至祸害。“百姓”当指居于商都内各族系，包括商王族系和非商王族系。其言“迟任有言曰：‘人惟求旧；器非求旧，惟新。古我先王暨乃祖乃父胥及逸勤，予敢动用非罚。世选尔劳，予不掩尔善。兹予大享于先王，尔祖其从与享之。”是表明其愿与南庚族系共事之义。“乃祖乃父”当指沃甲、南庚。南庚之子与盘庚同辈，故称沃甲为祖、南庚为父。因想与“旧人”共政，故言及其善，并以其祖从享于先王。其中篇载：“盘庚作，惟涉河以民迁。”是讲其率众由殷地南渡黄河而迁亳。其言“厥攸作，视民利用迁。汝曷弗念我古后之闻？承汝俾汝，惟喜康共。非汝有咎，比于罚。予若吁怀兹新邑，亦惟尔故，以丕从厥志。”是表明其“怀此新邑（殷）”，本不愿再迁，然为“视民利”、“从厥志”而再迁于亳。其下篇载：“盘庚既迁，奠厥攸居，乃正厥位。”是讲迁亳以后，定其所居，正郊庙朝社之位。其言“尔谓朕曷震动万民以迁，肆上帝将复我高祖之德，乱越我家，朕及笃敬，恭承民命，用永地于新邑。”是表示经此次大迁徙，一定要恢复成汤之德政，在亳地长治久安，以使臣民免受迁徙和“荡析离居”之苦。

由于南庚迁奄是属离居性质，而商都并未随迁，或祖丁族系及其他族系不予承认，故不属《盘庚》所言“于今五邦”之列。国都不随王而迁，在商代早期伊尹放太甲时已有其例，并非不可思议之事。又据《太平御览》引《纪年》曰：“阳甲即位，居奄。”阳甲在南庚死后继承王位，其与南庚族系之间当亦有一番激烈的争夺，其去奄地或正是为此目的，而后当仍回居于庇。亦有可能是阳甲并未去奄地。此一条佚文唯见《太平御览》。《太平御览》所引《纪年》于绝大多数商王皆记居地，有些可能为后世辑者所补，不一定是《竹书纪年》原文。或此一条是据南庚迁于奄和盘庚自奄迁于殷而推演出来的，原文并无此一记载。

二、奄地考索

奄地虽不属《盘庚》所言“于今五邦”之列，但既曾为南庚所居，自不会是一般聚落，而当为商时的一座重要城邑，其所在亦当在商人活动中心区的范围以内。

奄地所在，以往学者多以为在鲁境，即古奄国之地⑤。然除其称奄可以比附外，实并无确凿证据，史实似不会如此简单。古奄国属东夷人之一支，又称商奄、商盖或盖。《左传·定公四年》记祝佗语：“因商奄之民。”杜预注：“商奄，国名也。与四国流言，或迸散在鲁，皆令即属鲁，怀柔之。”《左传·昭公九年》载周大夫詹桓伯语：“及武王克商，蒲姑、商奄，吾东土也。”服虔云：“蒲姑、商奄，滨东海者也。蒲姑，齐也。商奄，鲁也。”⑥《左传·昭公元年》载晋赵孟言：“周有徐、奄。”杜预注：“二国皆嬴姓。《书》序曰：‘成王伐淮夷，遂践奄。徐即淮夷。’”孔颖达以为“杜以彼奄与此商奄为一故土地名。奄、商奄，二名共为一国。”⑦孙诒让云：“是商奄即奄，单言之曰奄，累言之则曰商奄。”⑧又《墨子·耕柱》曰：“古者周公旦非关（管）叔，辞三公，东处于商盖。”毕沅云：“商盖即商奄。”周初成王时铜器禽簋铭曰：“王伐禁（盖）侯，周公某，禽祝。”⑨⿱⿰罒刂土劫尊铭曰：“王征禁（盖），易⿱⿰罒刂土劫贝朋。”⑩其禁（盖）即商盖之盖，商盖即商奄，盖与奄古音相通。奄国所在，郑玄以为“在淮夷之北。”⑪而并无确指。《后汉书·郡国志二》载：“鲁国，古奄国。”然周初封周公于鲁，其子伯禽就封后，既有成王践奄之事发生，则鲁、奄二国之都显然不在一地。不过，从鲁都所在（今山东曲阜）原属商奄之地来看，二者相距又不会很远。战国时齐有盖邑。《孟子·公孙丑下》载：“孟子为卿于齐，出吊于滕。王使盖大夫王驩为辅行。”赵岐注：“盖，齐下邑也。”汉时为盖县，属泰山郡，在今山东沂水县西北。其当即为古奄都之所在。《汉书·王莽传》载陈崇奏文曰：“是故成王之于周公也，度百里之限，越九锡之检，开七百里之宇，兼商奄之民。”此盖地正在以鲁都为中心的七百里范围之内。鲁都内有“淹中”、“奄里”，当是在成王践奄之后迸散在鲁之奄民所聚居之所。此奄国在商周之际势力颇强，直至成王践奄后方灭，商时即或臣服于商王，也是有条件的。在“自中丁以来，废嫡而更立诸弟子，弟子或争相代立，比九世乱，于是诸侯莫朝”的情形下⑫，商奄似不可能再臣服于商王，故南庚决不可能迁居于此。更何况南庚迁离商都，原是出于权力的争夺，即使失败了，也是想卷土重来，不可能远离当时商人活动中心区。

除此而外，诸书所记南庚所迁之地，于今所见先秦时期古地名中无可直接比附者，进一步探求其所在，似只能从字音通假、字形讹误等方面来加以考虑。从字音方面来看，古奄与鄘音相近，由此似可推测此奄地当即为周克商后分其畿内为邶、鄘、卫三地中之鄘。又据《通典》卷一七八所载卫州新乡县“西南三十二里有鄘城，即鄘国。”将其所在方位确定在今河南新乡市西南⑬。在小屯卜辞中也似可找到例证，如：“己丑子卜，贞，子商乎出墉。”郭沫若以为“（墉）字亦地名，盖即邶、鄘之鄘。”⑭然其距庇地亦不很近，且缺少进一步的证据，故可能性亦不大。再从字形方面并结合字音通假关系来看，我觉得所谓“奄”很有可能即为卜辞中之“𦎫”。此𦎫，在小屯卜辞中一般作𦎫形，今通释为敦。其多用为挞伐之义⑮，如武丁时期卜辞：

丁卯卜，㱿贞，王𦎫缶于蜀。　《甲骨文合集》（以下简称《合》）6861—6863。

而亦有用为地名者，如同期卜辞：

癸未卜，宂贞，旬亡祸。六月在𦎫。

《合》16689。

此𦎫见于周时典籍及铜器铭文，如《诗经·大雅·常武》云：“铺敦淮渍，仍执醜虏。”《鲁颂·閟宫》云：“敦商之旅，克咸厥功。”宗周镈铭：“王𦎫伐其至，戬伐厥都。”不其簋铭：“女及戎大𦎫戟。”其均用为戟伐之义。又有陈纯釜铭：“𢿿者曰陞纯。”⑯其义当训为治。其于原字形右部加攴旁，与陈字下部加土旁，乃战国时期之通习。𢿿后经省简而成敦字。《说文》云：“𦎫，敦也。从亯、羊。读若纯。一曰鬻也。𦏧，篆文𦎫。”段玉裁注：“今俗云纯熟，当作此字。纯、醇行而𦎫废矣。”李富孙云：“𦎫，𩞁也。读若纯。系部曰：纯，丝也。《论语》曰：今也纯俭。（《子罕》）酉部曰：醇，不浇酒也。按𦎫即今云纯熟字，俗通作纯。纯本为丝，亦借为醇字。《诗》：纯亦不已。（郑笺）《易》：纯粹精也。（《文言》）崔觐注：不𥚍曰纯。是也。凡酒不𥚍以水曰醇，故为醇。𦎫字亦为醇𥚍字。今𦎫久不行，惟通用纯、醇二字。段氏曰：凡从𦎫者，今隶皆作享，与亯之隶无别。纯与醇同音，美丝、美酒，其𥚍同也。又曰：一色成体谓之醇。纯，其叚借字。”⑰叶德辉云：“按醇、湻、纯三字通用，如醇朴、淳朴、纯朴，皆相假借是也。亯、纯音并同。《诗·大雅·抑》：海尔谆谆。《礼记·中庸》注作：海尔忳忳。《吕览·贵公》：有钜子腹䵍居秦。（当属《去私》）高注：䵍读车笹之笹。《淮南·说林训》：𬭚之与刃。高注：𬭚读顿首之顿。古享、屯得声之字皆通用。”⑱从云梦睡虎地秦墓所出竹简中可以看到有“敦长”、“敦表律”等，其敦即屯之假借字⑲。而从临沂银雀山汉墓所出竹简中又可看到将纯假借为屯之例，如“屯阴不生，屯阳不长”，其屯即纯之假借字⑳。由此推之，𦎫或敦字亦可假借为屯。而屯有大义。《说文》中有⿱大屯字，篆文作⿱大屯。《说文》训：“大也。从大，屯声。读若鹑。”承培元云：“⿱大屯即‘锡尔纯嘏’（《诗经·小雅·宾之初筵》）之纯。⿱大屯，大也，与《毛传》合，为正字。纯，丝也，是借字。（《左传》隐元年‘纯孝’疏：纯孝、纯臣，犹言大孝大忠也。古义本作⿱大屯，可见凡诗屡言‘纯嘏’（鼎文作屯）以及‘时纯熙矣’（《周颂·酌》）、‘文王之德之纯’（《周颂·维王之命》），皆以作⿱大屯为正。”㉑而实际上，此⿱大屯字唯见于《说文》所引，不当为正字，而似当为晚出之异体字。一般认为《说文》所引小篆属秦系文字，然似亦并不能排除其中有少数字体是采用原六国文字折中而成。除此⿱大屯字而外，《说文》中尚有奆、[illegible]、戴、奄、会、奃、夰、奞等，均训为大，而读如本字，正与⿱大屯同例。于原字上下左右另增意旁，为战国时期六国通习，而于秦系文字中则少见。其⿱大屯，自当属六国文字系统，而似当专用为大义之屯，亦可假借为屯、敦、𦎫等。《竹书纪年》为战国晚期魏人所撰，其在记南庚所迁之地时，以⿱大屯代替𦎫字是完全有可能的。而后于晋时在汲冢发现此竹书，已是时过境迁，篆书被隶书所取代。而篆书奄字作奄，与⿱大屯字形相近，且屯字除作屯、屯、屯外，又有作屯、屯、屯等形，更与六国文字中作申、申、申之申者接近㉒。晋时学者在整理隶定竹书文字时或在其以后传抄过程中将此⿱大屯字误辨为奄，似并非没有可能。或竟由此误辨而遂有⿱大屯讹为奄。其仲丁迁嚣，《太平御览》引《竹书》作迁嚣，当亦为此一类讹误所致。

𦎫地所在，亦无可直接比附者，只能从与其相关联的卜辞中加以推求。帝乙帝辛时期卜辞中有：

戊午王卜，贞，田𡉚，往来亡灾，王乩曰吉。
辛酉王卜，贞，田𨛭，往来亡灾，王乩曰吉。
壬戌王卜，贞，田𦎫，往来亡灾，王乩曰吉。
丁亥王卜，贞，田盂，往来亡灾，王乩曰吉。
戊子王卜，贞，田丧，往来亡灾，王乩曰吉。
辛卯王卜，贞，田𨛭，往来亡灾，王乩曰吉。　《合》37746

由此同版卜辞可知，𦎫地临近于𡉚、𨛭、盂、丧等，而尤近于𨛭、盂。其盂，王国维云：“《史记·殷本纪》以西伯昌、九侯、鄂侯为三公。徐广曰：鄂，一作邘，音于。野王县有邘城。《左传》：邘晋应韩。杜预亦云：河内野王县西北有邘城（今河南怀庆府河内县）。盂疑即邘也。”㉓依此，盂地当在今河南沁阳县西北。又同期卜辞中有：

辛酉卜，在𦎫，贞，王田衣，逐，亡灾。　《合》37532
甲辰卜，贞，翌日乙，王其㝷宜于𦎫、衣，不遘雨。　《合》38178

可知𦎫亦近于衣。郭沫若云：“此衣字当是地名，与𦎫相近。”㉔并进一步推证衣即殷㉕。据《水经注·沁水》载：“朱沟自枝渠东南迳州城南，又东迳怀城南，又东迳殷城北。郭缘生《述征记》曰：河之北岸河内怀县有殷城。或谓楚汉之际殷王卬治之，非也。余按

《竹书纪年》云："秦师伐郑，次于怀，城殷，即是城也。然殷之为名久矣，知非从卬始。"《元和郡县图志》卷十六载怀州武陟县有"故殷城，在县东南十里。"其在今河南武陟县东南。𩫖既与盂（邘）、衣（殷）二地相近，则似应位于其二者之间，即其当大致在今河南沁阳县与武陟县之间。而依𩫖、衣连称推之，或𩫖地更近于衣（殷）。如此，庇地正位于其西南方，盘庚由庇地经𩫖而至于衣（殷）㉖，于路途亦顺。

𩫖地在卜辞中多见，商王经常来此居留活动，正可显示其决非一般居邑。如武丁时期卜辞中有：

乙亥卜，争贞，王步于𩫖。 《合》6647 正
壬辰卜，亘贞，王往出于𩫖。 《合》7941 正
丁巳卜，宂贞，王出于𩫖。 《合》7942
戊辰卜，亘贞，王往于𩫖。 《合》7946
辛酉卜，争贞，今日王步于𩫖，亡巷。 《合》7957
乙卯卜，宂贞，𩫖受年。 《合》9783
☒宂贞，呼黍于𩫖，宜受〔年〕。 《合》9537
贞，王勿往省于𩫖。 《合》9610
丙寅卜，㱿贞，王往省牛于𩫖。 《合》11171 正

由商王卜受年及省牛等活动可知此一时期𩫖地农业及畜牧业是较为发达的。同期卜辞又有：

乙卯卜，亘贞，今日王至于𩫖，夕酒，子央㞢于父乙。 《合》7954

其父乙当指小乙，而子央当属武丁同辈者。武丁来此，而由子央参与行祭先王小乙，似表明小乙与𩫖地的关系亦很密切。很可能是小乙在位之时即经常来此省视，有行宫兴建。后武丁来此，亦居此行宫，睹物思情，故于𩫖地行宫报祭其父小乙。而后于帝乙帝辛时期卜辞中则多见商王来此进行田猎活动，除以上所引者外，还可列举多条卜辞，如：

戊子卜，贞，王田𩫖，往来亡灾。 《合》37579
戊甲王卜，贞，田𩫖，往来亡灾，王乩曰吉。 《合》37403
戊辰王卜，贞，田𩫖，往来亡灾，王乩曰吉。丝御，获鹿二。《合》37421

由此可推知，发展至商代晚期，这一带已逐渐荒芜，变为野兽出没的田猎区了。

综上所考述，我认为南庚所迁之奄当即𩫖地。因𩫖地基础较好，故曾有南庚来迁。然其在此很可能只是属暂时离居性质，因而不在《盘庚》所言"于今五邦"之列。其时商都当仍在庇。而后盘庚是自庇地经过𩫖地而迁于殷，再由殷迁于亳。此𩫖地在武丁时期前后曾一度繁盛，而后便逐渐衰落。不过，其地曾为南庚所迁居，犹能被后人特别是魏人所记起，故被记于竹书。因𩫖通于屯，屯又可写作奄，与奄字形近，故很有可能是竹书记此事用奄字代𩫖字，晋以后于汲冢发现竹书，在隶定或传抄过程中又将奄字讹为奄字，遂将南庚迁𩫖误为迁奄。以上所谈，只是一些不成熟的推想；严格说来，只是属于提出问题的性质，衷心希望能得到诸家的批评指正，以便对此一问题做更深一步的探讨。

（本文在写作过程中曾得到罗琨先生的热情指教，在此谨致以谢意。）

注　释

①参见方诗铭、王修龄：《古本竹书纪年辑证》，上海古籍出版社，1981 年。
②王国维：《说耿》，《观堂集林》卷十二，中华书局，1984 年。
③北京大学考古专业商周组等：《晋豫鄂三省考古调查简报》，《文物》1982 年第 7 期。
④庞朴：《说"无"》，《纪念顾颉刚学术论文集》，巴蜀书社，1990 年。
⑤王国维：《北伯鼎跋》，《观堂集林》卷十八。
⑥孔颖达疏引。
⑦《左传·定公四年》孔颖达疏。
⑧《墨子闲诂》卷十一。
⑨罗振玉：《三代吉金文存》卷六第五〇页。
⑩陈梦家：《西周铜器断代》（二），《考古学报》第十册，1955 年。
⑪《史记·周本纪》集解引。
⑫《史记·殷本纪》。
⑬拙作：《先秦都城复原研究》商都奄，黑龙江人民出版社，1991 年。
⑭《卜辞通纂》第七五一片考释，文林堂印本，1933 年。
⑮有关𩫖字考释参见李孝定：《甲骨文字集释》卷五。
⑯《三代吉金文存》卷十八第二十三页。
⑰《说文辨字正俗》，转引自《说文解字诂林》。
⑱《说文读若考》，转引自《说文解字诂林》。
⑲睡虎地秦墓竹简整理小组：《睡虎地秦墓竹简》秦律杂抄，文物出版社，1978 年。
⑳吴九龙：《银雀山汉简中的古文、假借、俗省字》，《出土文献研究续集》，文物出版社，1989 年。
㉑《广说文答问疏证》，转引自《说文解字诂林》。
㉒高明：《古文字类编》，文物出版社，1980 年；徐中舒主编：《汉语古文字字形表》，四川人民出版社，1981 年。
㉓《殷虚卜辞中所见地名考》，《观堂集林》附别集卷一。
㉔《卜辞通纂》第三八一片考释。
㉕《卜辞通纂》第六三五片考释。
㉖关于盘庚所迁之殷当在今河南武陟县境，而不在安阳小屯，请参见拙作：《先秦都城复原研究》商都邶、殷部分。

（原載《胡厚宣先生紀念文集》，科學出版社，1998 年）

卜辞诸亳考辨

张永山

上古时期立国于黄河中下游的王朝，由于自然的和政治的原因，造成国都经常迁徙，而且也把原有的地名随之转移①。文献记载商王朝屡屡迁都，自契至成汤八迁，汤至盘庚五迁，即所谓前八后五②。史籍对于所迁都城没有比较明确的地理方位记载，亳都就是一个明显的例子，自汉代以来对亳都所在聚讼不休。由于郑州商城的发现，人们依据新的地下材料，开始怀疑汉代学者提出的三亳说有无根据，而偃师商城的再现，又向当代学者论证的一亳说出了难题。是三亳说对，还是一亳说正确，抑或有其他选择，至今仍无定论，学术界正在继续探寻更切合历史实际的答案。针对这两座时代大体相同而规模大小和地理位置不同的古城，学者们各抒己见，有的考订郑州商城为亳（郑亳），把偃师商城视作别邑或桐宫③，另有人主张偃师商城为西亳④，郑州商城则被看作仲丁迁于隞的隞都⑤。可惜这两座古城都没有发现与城的时代相近的文字资料，足以证明自身为亳，所以究竟那座城为汤都之亳，短时间还难以统一认识。这就要求我们在慎重考虑古人意见的同时，重视地下出土的考古材料和文字资料，为深入探索这一问题寻求新途径。有人在这方面已作了尝试，从商代遗留下来的文字资料中找证据，把卜辞中的地名亳证成商汤都城亳（郑亳）⑥。这种方法应该提倡，但其说是否已很完备，有待进一步研究证实。

亳，作为地名在卜辞中不只一处，目前所见至少有三个地方以亳为名，一是与肖（髳）方相关联的亳（《合集》20398，即《屯南》4513），二是与沁阳田猎区中鸡地毗邻的亳（《合集》18341），三是征人（夷）方途经的亳（《合集》41753，即《英藏》2524）。这三个以亳为名的地点不仅地理位置不同，而且各自所指的地域范围差别也甚大，彼此又相距很远，说明同一时代确实不只一处以亳为地名。那条与髳同见于一条卜辞的亳是指一个酋邦，它与商代都城无关。全辞是：

丁未卜，令（命）𢓊𢓊（征）髳、亳。

这是一条武丁时代的自组卜辞。辞中令字后的征为人名，后一征字是动词，全辞是说丁未这天占卜，贞问命令名征之人去征伐髳和亳⑦；或把两个征字均视作动词，为"征髳征亳"的错刻⑧，即贞问令某人征髳和征亳，亦通。武丁时期卜辞还多次占卜商王是亲自、还是派大将𡚸去"伐髳"、"征髳"（《合集》6557—6565），可见髳是一个与商王国为敌的方国或酋邦。前人考证这个肖（髳）与其下从人的䒕为一字，认为"契文称䒕或䒕方，即《尚书·牧誓》之髳"，又通作髦⑨。果真如此的话，这个髳方当如《诗·小雅·角弓》郑笺云："西夷别名，武王伐纣其等有八国从焉"之髳⑩。《括地志》则说："姚府以南古髳国之地有髳州。"（按：商周时代的髳国未必在髳州，很可能是后来南迁的髳国所在地。）这个髳国或以为商王国南土江汉一带，或以为在今山西平陆附近⑪。卜辞中伐周侯的大将仓侯虎，也曾是伐髳方的统帅⑫，当时周在陕西岐山以西，平陆之髳正位于伐周的通道上。不管髳方是在商王国本土的南方，还是西方，与它邻近的亳国显然不可能位于原来商都亳城所在地。从地理方位上看，这个亳国与《史记·秦本纪》宁公遣兵"与亳战，亳王奔戎"之亳似有因袭关系。《集解》引皇甫谧云："亳王号汤，西夷之国也。"其国位于陕西北部的三原始平地区⑬，此地正边邻商王国的西土。后世人们把这个国名之亳与商汤都城亳混为一谈，使本来就难以确指的汤都亳更为混乱，卜辞为我们澄清这千余年来的历史疑团提供了较为可信的依据。另外，就近年发现的商城的时代而论，郑州和偃师商城都是武丁以前建立的都邑，也没有见到相当于武丁时期的文化层叠压在二里岗文化层之上，这就从另一个角度说明被商王武丁征伐的亳，绝不是指郑州商城或偃师商城所在地而言，必是一个有自己的政权和一定地域范围的方国或酋邦。

下面分析与鸡地毗邻的亳位于何处。

□辰卜，争，贞令（命）亳宁鸡贝𡆥。 《合集》18341
贞乎（呼）取亳宁。 《合集》7061正

这两条武丁时期卜辞里的亳是地名，其后的"宁"字当为族名或人名。同期卜辞里有"令宁□途禽"（《合集》6048），"令宁氏射"（《怀特》962），"令宁壴□祉或"（《屯南》2438），等等，证明这个"宁"字的确是族名或人名。"亳宁"是表示宁居於亳地。"宁"后的"鸡"字有学者亦认为是地名⑭，它距榆二日至三日行程（《英藏》2544），榆又近于䴠（《合集》28915）。榆、䴠都是沁水西边的大猎区，那么鸡自然也应是以沁阳为中心的畋猎区内一个重要地点，并且与䴠相邻近（《合集》37734），商王经常在这里狩猎（《合集》29032，37363，37494等）。他辞有"王田于鸡麓，隻大䨺兕"（《怀特》1915）的占卜，麓表示山林所在，故知这个鸡是一座山的名称，该山当位于沁阳西北方。与鸡相邻的亳，也必在沁阳地区无疑。从亳地有宁族人居住可知，这是一处邻近山地的居民点，它与大河之南的殷商前期的亳都规模不可同日而语，因而它也必不是我们考察商代亳都的对象。

再看征人方途经的亳与灭夏后的商都有无关系。相关的重要卜辞有：

〔癸丑〕王卜，才（在）商⑮，贞今〔日〕步于亳，亡灾。
甲寅王卜，在亳，贞今日〔步〕于鸿，亡灾。
乙卯王卜，在鸿，贞今日步于䧹，亡灾。 《合集》36567
癸巳〔王卜，贞〕旬亡〔祸，在〕十月，〔王征〕人方，□□。
癸卯王卜，贞旬亡祸，在十月又一，王征人方，在商。
癸丑王卜，贞旬亡祸，在十月又一，王征人方，在亳。
癸亥王卜，贞旬亡祸，在十月又一，王征人方，在䧹。
癸酉王卜，贞旬亡祸，在□，在十月又二，王征人方。 《合集》41753

在讨论这两版帝乙十祀征人方的卜辞之前，我们先应确知人方的方位。商王在征人方的

过程中曾“步于淮”（《合集》41762），同时期的金文载明商王出征人方是“唯来东”（己酉戍命彝）⑯，正与卜辞征人方需“从东”（《合集》37856）的方向是一致的，表明商军是从大邑商往东或东南方进军，扑向人方所在的淮河地区。西周时期征淮夷和南淮夷大多在淮河流域进行，说明金文中的淮夷与卜辞中的人方同在一个地域，很可能商代的人方是西周时的淮夷之一。这个大方向定了，再探寻征人方途经的亳，便容易把握它的方位。

各家排定的征人方日谱，都是从帝乙十祀九月甲午告祭大邑商开始，下面我们列出从大邑商至亳的简要行军日程表。

九月　甲午　征人方　告于大邑商　《合集》36482
九月　癸亥　征人方　在雇　《合集》36485
十月　癸酉　征人方　在劼　《合集》16504
十一月癸卯　征人方　在商　《合集》41753
　　癸丑　在商　今日步于亳
　　甲寅　在亳　今日步于鸡
　　乙卯　在鸡　今日步于融　《合集》36597
　　癸亥　征人方　在蒿　《合集》41753

时间表告诉我们，商王九月甲午告祭大邑商的宗庙后，率大军行进三十日（九月癸亥）抵达雇，十日之后（十月）的癸酉才到劼，又经过三十日的行军（十一月癸卯）进抵商，而后进至亳，至甲寅日来到鸡。历时七十余日，商王的大军方进驻商、亳地区，并以此为基地向前推进。这期间虽然有些时日花在畋猎和其他事物上，但从前引《合集》41753卜旬刻辞安排的时间表看，一直把“征人方”放在首要位置，足见这次亲自出征的军事行动是很紧迫的任务。假若专家们考证的大邑商确是朝歌的话，大军从此地出发，费时两个多月才到达商和亳，设想每日若以十里或二十里的速度行军，七十余日当行进千里或千余里，可见大邑商与商和亳之间的距离是相当遥远的，已大大超出了沁阳猎区的范围，而“从东”和“来东”的行军方向又指明大军确是在朝歌东或东南方渡河寻找作战对象。倘若把这样的行军路线考订为是绕道西南方渡河，再折而向东，显然是违反行军常识，商王及其随行将官不会愚钝至此，放弃平坦道路不走，偏要从丘陵起伏和沼泽地较多的地带穿行⑰，既疲劳军队，又给自己制造不利于战胜敌人的条件，反而使敌军以逸待劳，稍有军事经验的人都不会走这样的行军路线。由卜辞排定的征人方里程推知，商王大军至亳时已迫近人方所在地，以商、亳为基地的畋猎活动当与接战前的军事演习有关，提高军官临战的指挥艺术和士兵作战的群体意识，这是战前不可缺少的增强战斗力的行动。

卜辞标明商至亳不过一、二日行程，亳至鸡仅一日行程，符合这种地理位置关系的地点，在古籍中是有迹可寻的。《左传》庄公十二年有“公子御说奔亳，南宫牛、猛获帅师围亳”的记载，该亳即僖公二十一年和哀公十四年之薄。宋景公时桓魋阴谋“以鞌易薄。公曰：‘不可。薄，宗邑也。’”⑱这里“宗邑”二字道出了亳的地位和性质，说明它与晋国曲沃的地位相当，《左传》说曲沃是“君之宗也”⑲。杨伯峻《注》云：“曲沃为桓叔之封。桓叔，晋献公之始祖，晋宗庙所在，故为宗邑。”襄公二十七年《传》载齐国崔氏的“崔，宗邑也，必在宗主。”这些都表明凡称“宗邑”的地方，必是始祖的宗庙所在之地，而宋之亳并无先君宗庙，故清人雷学淇说：“宋之君无都亳者，宗邑之称，即以汤为言。”⑳由此可知，宋亳必是商汤的早期都城。亳之所在，从桓魋“从鞌易薄”不成，“遂入于曹”得知㉑，这个亳必近于曹。王国维对春秋时宋国亳的方位曾有详细考证，他说：

> 左氏庄十一年《传》，宋万弑闵公于蒙泽，立子游，群公子奔肖，公子御说奔亳，南公牛、猛获帅师围亳。冬十月，肖叔大心及戴、武、宣、穆、庄之族，以曹师伐之。杀南宫牛于师，杀子游于宋，立桓公。猛获奔卫，南宫万奔陈。杜《注》以亳在蒙县西北。如杜说，则亳与曹接境。曹师之伐，先亳后宋。猛获在亳，故北奔卫，南宫万在宋，故南走陈。是宋之亳，即汉之薄县。又哀十四年《传》，桓魋请以鞌易薄，景公曰：不可。薄，宗邑也，乃益鞌七邑。鞌，桓魋之邑，地虽无考，当与薄近。是岁魋入于曹以叛，时曹地新入于宋，虽未必为魋采邑，亦必与魋邑相近，则其所欲易之薄，亦必与曹相近，殆即前汉山阳郡之薄县，而此薄为宋宗邑，尤足证其为汤所都㉒。

王氏从宋亳与四邻的地理关系分析出其地必近于曹，是可信的。该地秦汉时仍称亳，《史记·樊哙传》、《灌婴传》和《靳歙传》都提到“攻秦军，出亳南”，破“河间守军于杠里”的史实。樊哙是在攻“东郡守尉于成武（即今山东成武）”之后奔至杠里的，而这个杠里又在成阳之南㉓，故而“亳南”应是指邻近曹地之亳的南面，不应远至“宋州谷熟县西南四十里”的地方㉔。若把“亳南”理解为谷熟南面，势必把樊哙迅速奔袭杠里秦军的行动化为乌有，近为白白让他从成武南下百余里再折反北上，岂不贻误战机㉕，还有何功可言。或把卜辞中征人方途经的亳看作是位于黄河岸边，抑或把它与近于沁阳猎区鸡地的亳相混，恐怕都与卜辞指示的地理方位不符，也与使用卜辞的商人后代子孙宋人的历史知识相左。所以根据秦汉薄（亳）县的设立和《左传》有关在亳、曹二地发生的历史事件，王氏国维力主亳因于曹是对的，正与清人江永指出亳在归德府治之北相吻合㉖，即约距今商丘北四十余里㉗。由以上论述得知，从春秋至汉代这里一直被称作亳，是有它的历史缘由的。

知道了卜辞中亳的位置，鸡地所在也就不难确定了。从前面列举的材料已知亳、鸡之间只一日行程，两地相隔必不过数十里。作为地名从鸟工声的鸡字亦见于金文鸡弔簋㉘，它与《说文》从鸟江声的鸿本是一字，段注鸿云“字当作鸡。”文献确有以鸿为地名的记载，《左传》昭公二十一年“齐师、宋师败吴于鸿口。”杜注：“梁国睢阳县东有鸿口亭。”《左氏会笺》指得更具体，“鸿口，今河南归德府商丘虞城二县界。”这样的地理位置恰在亳之东南数十里，正与卜辞“在亳，今日步于鸡”的里程相合。商、亳、鸡彼此相邻的地理关系与文献记载之间如此密合，绝不是偶然的，当是商周历史传承的真实反映。

上面简要地分析了卜辞中三个亳的地理方位，它们分别位于沁阳、渭河和淮河流域，彼此相距甚远，是三个不同规模和级别，互不相干的地名，仅在命名上相同而已。当然难于把它们与新发现的郑州商城和偃师商城直接挂勾，但从与商城时代最接近的卜辞中找到了与商汤有关的亳，它是商汤灭夏前的都邑，也是帝乙十祀征人方途经的亳。这个亳的存在及其所处的地理位置，不失为探索先商文化的另一个区域。正因为卜辞中这个亳是商汤灭夏前的都城，它与文献中所称的汤建都“西亳”不是一回事，故我们在考察郑州和偃师商城的时代和性质时引用卜辞要慎重。另外，从卜辞中诸亳的出现，表明商代以亳为名的地点较多，汉以后学者考索殷商都城提出三亳说不是杜撰，而是有它的历史缘由的。商代迁都频繁，以商汤为界，前八后五，同时还把地名随之搬迁，后人总结出商都三亳说也就不足为奇了。由此启迪我们，后世文献对探讨古史的作用和价值不容低估，要予以足够的重视，因为那是距历史发生不太远的古人所见、所闻的大量史实和史迹资料，经过综合研究的结果。

1991年8月27日草
1991年10月29日改抄

注　释

① 商志䜌：《说商亳及其他》，《古文字研究》第七辑。
② 王国维：《观堂集林·说自契至于成汤八迁》。
③ 邹衡先生：《西亳与桐宫辨》，《纪念北京大学考古专业三十周年论文集》，文物出版社，1991年。
④ 赵芝荃等：《河南偃师商城西亳说》，《全国商史学术讨论会论文集》（殷都学刊增刊），1985年。
⑤ 安金槐：《试论商代“汤都亳”与“仲丁迁隞”》，《中原文物》1981年特刊。
⑥ 郑杰祥：《夏史初探·商汤都亳的考证》，中州古籍出版社，1988年。
⑦ 《小屯南地甲骨》下册4513片考释。
⑧ 姚孝遂、肖丁：《小屯南地甲骨考释》第4513片。
⑨ 于省吾：《甲骨文字释林·释䍙》，又参见《骈续·释芜》。
⑩ 《后汉书·西羌传》注引孔安国语云：“皆蛮夷戎狄也”；《尚书今古文注疏·牧誓》疏亦有类似解释。
⑪ 顾颉刚：《史林杂识·牧誓八国》；又《左传》成公元年有“伐茅戎”。
⑫ 见《合集》6552——6554片。
⑬ 《读史方舆纪要·陕西》三原县条，又参见《史记·秦本纪》正义引《括地志》语。
⑭ 李学勤：《殷代地理简论》第52页。
⑮ 卜辞中的“才”即“在”字，今以“在”代之。
⑯ 薛尚功：《历代钟鼎彝器款识》卷二。
⑰ 古代荥阳至郑州以东多沼泽地，有荥泽和圃田泽等著名泽薮。
⑱ 《左传》哀公十四年。
⑲ 《左传》庄公二十八年。
⑳ 参见《左氏会笺》哀公十四年笺引文。
㉑ 《左传》哀公八年宋灭曹以为邑。
㉒ 王国维：《观堂集林·说亳》。
㉓ 《汉书补注·樊哙传》。
㉔ 《史记·樊哙传》正义说。
㉕ 杜金鹏：《先商济亳说》，《殷都学刊》1988年3期。
㉖ 江永：《春秋地理考实》。
㉗ 杨伯峻：《春秋左传注》庄公十二年注。
㉘ 见《文物》1986年1期。

（原载《出土文獻研究》第3輯，中華書局，1998年）

生态环境对商代都城的影响

李建党

（郑州大学殷商所，郑州，450052）

摘　要　本文论述了生态环境对商代都城的影响，认为商代在建国立都时着意选择了生态环境优越、地势险要、交通便利的地区；生态环境的变化能导致都城的变迁；生态环境对商代都城的形制和布局有着重要影响。

关键词　生态环境　商代都城　影响

任何社会的存在和发展，都与所处的生态环境息息相关，都依赖于生态系统和环境系统在一定空间的组合。进入文明社会以后，都城作为一个国家的政治、经济、文化中心，它的奠定和发展更是集中体现了对生态环境的依赖性。社会的发展愈是处于早期阶段，生态环境对都城的影响愈是明显。本文拟就生态环境对于早期文明阶段的商代都城的影响加以探讨。

一、生态环境对商代都城分布的影响

考古发现的商代城址已有数十处，但被学术界公认为都城，且具有较大规模的只有偃师商城、郑州商城和安阳殷墟。

偃师商城位于伊洛盆地的东缘，古老的洛河从其南边流过，周围地势平坦。考古发掘表明，城墙外东北角有一条自然河流与护城壕相连，紧邻城的东南部有一湖泊。这里地下含水层为颗粒的砂砾卵石，水量丰富，为浅层地下水源好的地区①，即使遇到旱灾，丰富的地下水也能保证一般的用水需求。伊洛平原植被良好，森林茂密，林学家依据史念海先生考证并绘制的《西周春秋战国时代黄河中游森林分布图》进行量算，结果表明偃师商城靠近的黄土高原、黄河中游邻近的沁阳盆地和洛河中下游等地森林覆盖率为53%②，然而这个时代上距商代尚有数百年，相信当时的森林覆盖率会更高。这一地区的土壤属于棕壤的褐土（俗称黄土），黄土层一般厚达10米以上。而且这一带黄土层属粘黄土，即细黄土，细砂含量少于15%，粘土含量超过25%，这些都有利于早期农业的产生与发展。尤其是经过多年耕种形成的壤土（河边）及黑垆土（塬上），母质肥沃，垂直节理发育，有利于毛细现象生成，可把下层的肥力及水分带到地表，具有“自然肥效”，肥力高，并且土质疏松，利于石铲、木耒等原始农业生产工具进行开垦与试种直播，也有利于开挖水井及水渠进行农田灌溉。

偃师商城北阻黄河、邙山，南挡伊阙、轘辕，西有崤函之固，东有虎牢之险，地势十分险要。这里自古为天下之中，交通便利，向西通过崤函，直通关中平原，向东穿过虎牢关，直抵广阔平坦的黄淮平原，向北翻过邙山，渡过黄河，直达山西境内，向南利用河道之便，翻过熊耳山可与南阳盆地相通。

郑州商城北临黄河，黄河南岸的邙山，东西长18公里，高出黄河水面100余米，可使郑州商城免受黄河泛滥之苦。商城西有荥泽，东有圃田泽，位于中间的高阜之处。这里的土壤为黄

垆土，成土母质为黄土性洪积物质，一般土质疏松，土层深厚，排水性良好，适耕期长，保水保肥性好③，适宜农作物生长。商城附近有森林分布，文献记载今河南省的中牟、荥阳一带在当时都生长着原始森林④。

郑州商城的地理位置亦非常优越。它位于西部低山丘陵的边缘，广阔平坦的黄河冲积平原的前沿，西承虎牢之险，自古是连络东西、贯通南北交通枢纽。从文献记载和古文字资料来看，在商末周初这里仍是交通要道。商末帝辛征人方就是从殷墟出发，然后在这里折而向东⑤。周初《利毁》铭文云："武王征商，惟甲子朝。岁鼎昏，夙有商。辛未在阑阜，易有事利金。""阑"字于省吾以为当是管字的初文⑥，徐中舒也说："辛未是甲子后第八日，其地必距殷都朝歌不远，于氏以阑为管叔之管，以声韵及地望言之，其说可信"⑦。武王克商后归途中的第八天就驻足于此，并封其弟叔鲜于此，史称管叔鲜。次年武王东巡又路过此地，《逸周书·文政》云："惟十有三祀，王在管，管蔡开宗循王。""惟十有三祀"是克商后第二年，"开宗"是说开启宗庙迎接，"循王"是说遵照王命办事。卜辞中也有官地的记载，其辞云：

庚辰卜，贞，在官。（《合集》1916）

……戍官入有灾。（《合集》28032）

于戍官入……（《合集》8033）

戊戌卜：犄伐父戊，用牛于官。（《乙》5321）

卜辞官字作普通名词当为馆舍之馆的初文，而作为专用名词用作地名应当就是指的官地。《仪礼·聘礼》："管人布幕于寝门外"，郑玄注："古文管作官。"由此可知，卜辞官地应当就是后世的管地。管地何在？杨宽先生认为商代已有管地，商周金文中的阑地应当就是管地，其地就是考古工作者所发现的郑州商城，周初的管地应当就是商代的管地，因而认为郑州商城区也应就是周代以后的管城所在地⑧。而郑杰祥先生认为管地应是郑州市西北郊约20公里的小双桥商代遗址⑨。二者究竟谁是谁非，这里不作评述。总之，管（官）在郑州商城附近是无疑的。在郑州商城废弃很长时期的商末周初，这里仍是重要的交通枢纽，在郑州商城始建和使用年代，其地理位置的重要性是不言而喻的。

安阳殷墟位于河南省的最北部，地处太行山东麓与华北大平原的交接地带。《战国策·魏策》说，殷墟"左孟门而右漳滏，前带河，后被山"，《魏都赋》又说："南瞻淇澳，北临漳滏"。西依太行山，西部为山岗丘陵，东部为漳河洹河冲积扇。当时，大河（亦即黄河）原孟津以下，循西山，东北行，至今安阳、内黄间，仍向东北流。从文献与考古学的迹象可以看出，当时的大河距殷墟也只有四十五华里，而北面的漳水、滏水距殷墟也不超过四五十华里。洹水从殷墟蜿蜒流过。可见其水源丰富、地理位置优越。

这一地区正处于北纬36℃，有着宜人生存的地理气候条件。考古发掘和甲骨文资料表明，当时的安阳周围分布着茂密的竹林，生长着竹鼠、貘、犀牛、象、水牛等热带、亚热带地区的动物，说明当时殷墟的气候比较温暖湿润。动物的存在也能说明当时周围分布有森林。关于森林的种类，张光直先生认为"在商时期，假定年均气温较现在高出2℃－4℃，安阳地区很可能进入长江流域的混合平生植物林带，值得注意的是，商代被鉴别的两种树木是rehderodendr－on sp.，mellio dendronsp.，这两种树木为现在仍生长在长江上游地区的混合平生植物林的成员⑩。而孢粉分析表明，殷商时期安阳西侧山区松桦林发育，低山丘陵上分布有偶含常绿栎树的阔叶林，平原上分布有温带草原植被⑪，但考虑到商代气候比较温暖这一事实，商代安阳地区的森林应属于混合植物林地。从甲骨文关于狩猎的记载来看，当时的野生动物资源是十分丰富丰的的。如：

"丁卯卜贞，王狩□，擒，获鹿百六十二，□百十四，豕十，兔一"。（《后》下，1·4）

"获鹿二百"。（《余》12、13）

"壬申卜，□贞圃，擒鹿。丙子，擒鹿，允擒二百又九，一□。"（《前》4·4·2）

"丙戌卜，丁亥王陷鹿，擒。允擒三百又四十八。"（《后》4·1）

殷代甲骨卜辞中关于狩猎的记载很多，每次猎获的野兽往往数以百计，有时竟多达384只。如果不是因为野生动物资源极其丰富，一次狩猎有那么多的猎物是不可想象的。

该区土壤母质主要为风积、洪积土，疏松而多孔，富含石灰，有垂直节理⑫，有利于植物根系生长。从卫星的影象色调及土壤的物理化学性质可以综合看出，殷墟所处的冲积扇土壤中含水量较高，比较温润，腐植质较厚而且肥沃，正说明这里古代水灾相对较少，并有良好的植被条件⑬。这对当时农业的发展是十分有利的。通观商代的社会经济，农业确实具有重要的意义，而在当时生产水平相对低下的情况下，适宜农作物种植、生长的自然条件是很重要的。

二、自然生态环境对都城变迁的影响

从商代都城的生态环境可以看出，商代都城所处不仅交通便利，地理位置重要，而且生态环境十分优越，这可能是商人在建国立都时的有意选择。那么商代都城的变迁与生态环境的变化有没有关系呢？

三代都城的一个显著特点就是"不常厥邑"。关于这一现象的原因或动机，一些著名学者已经作过阐述。丁山在《由三代都邑论其民族文化》一文中认为三代都邑之屡迁代表当时文化尚在自游牧向农业转化之阶段。张光直先生曾指出和论证了夏商周三代都城的迁徙与古代华北铜锡矿床的分布和利用有关⑭。邹衡则主张殷商之迁都乃是为作战之方便，"当时选择王都之地点，不能不考虑到作战的方便，……成汤居亳，显然是为了战胜夏王朝及其残余势力，盘庚迁都，……就是为了对付北方和西方的强大敌人"⑮。齐思和说周都自西东迁，不仅出于与殷商夺取政权的动机，地理环境的优越也可能是一个重要因素，"文王迁丰，不徒便于向东发展，与商争霸，抑丰镐之间川泽纵横，土地肥饶，自古号称膏腴之地"⑯。

张、邹、齐之说着眼政治、经济上的需要，似乎比游牧说更为合理。其中张、齐二说已意识到生态环境对商代都城分布与迁徙的影响和作用，对我们探讨生态环境对三代都城的影响有着重要的启示作用。

生态环境是人类文化赖以发展的物质基础，它对人类居址的影响表现在经济上、社会上和空间上三个方面。而生态环境是人类活动中的动态因素。为什么战国以前的遗址基本上都是分布在二级或三级台地上？由于暖温的变化，以及河床的下切，今之二、三级台地实为当时之一级台地。仅此一例，足见环境变化虽较细微，但对其历史地观察还是较显著的。

史念海先生认为，"除了政治、经济等诸多因素之外，三代都邑的频繁迁徙与第四纪全新世以来的新构造运动导致黄河中下游主河道及其支流水系的决口改道，泛滥成灾则有着更密切的因果关系"⑰。史先生之说能给我们以深刻的启示。

盘庚迁殷是商代历史上的一件大事。据《盘庚》记载："古我前后，罔不惟民之承保，后胥感鲜，以不浮于天时。殷降大虐，先王不怀厥攸作，视民利用迁"。这是殷王盘庚在迁都问题上对民众说的一段话，其意思是：古来我们的先王都是保护民众的，很少有逆天时而动的。当殷国遭到大灾大难时，先王心中不安，便会为民众的利益而迁徙。言外之意是：这次又遭大灾大难，今王也会按着先王的办法视民众利益而迁徙。"汝不谋长，以思乃灾，汝诞劝忧。今其有今罔后，汝何生在上"。这段话的大意是说：你们大家不从长远考虑以摆脱灾难，那你们只能自作自受。若不迁徙，那就只有今天没有明天了，你们也就不会生存下去了。从上述两段话中可知，盘庚迁都是因为殷人遭到了灾难。《盘庚》又记载："古我先王将多于前功，造于山，用降我凶，德嘉绩于朕邦。今我民荡析离居，罔有定极"。盘庚这段话说出了这次的大灾大难是"荡析离居，罔有定极"。他特别提到，我们的先王为了光大殷人的事业，迁到山地以避灾害。到了现在，民众遭到大灾，流离失所，过不了安定的日子。对这段话，伪《孔传》解释说："水泉沉溺，故荡析离居，无安定之极，徙以为至极"。汉代出现的《书序》说："祖乙圮耿"，伪《孔传》说："河水所毁曰圮。"宋人蔡沈《书集传》更进一步解释："自祖乙都耿，圮于河水，盘庚欲迁于殷。"

从上述《尚书·盘庚》的记载以及后世的诠解中可以看出，盘庚迁殷是由于自然灾害，水泉沉溺，河水泛滥造成的。这实质上与当时生态环境的破坏有密切关系⑱。对于这一点，古人已有所认识，晋人王肃谈及盘庚迁殷的原因说："自祖乙五世盘庚元兄阳甲，宫室奢侈，下民邑居垫隘，水泉泻卤，不可以行政化，故徙都"⑲。

可见，生态环境的恶化能够导致都城的迁徙。然而，关于商代其他都城的变迁是否与生态环境的变化有关，由于文献资料及有关的环境考古资料的缺乏，还难以进行判断。

三、生态环境对都城形制和布局的影响

作为人类文化发展的物质基础，生态环境不仅影响都城的分布，还对都城的形制和布局有着深刻的影响。早在龙山文化时期，甚至仰韶文化晚期，人们已具有城的概念并掌握了筑城的技术。表现在考古文化上就是当时城的出现，仰韶时期的城如郑州西山等⑳。龙山时期的城，已发掘的主要有山东寿光边线王，邹平丁公、淮阳平粮台、郾城郝家台、辉县孟庄、临淄桐林、内蒙包头阿善、凉城老虎山等。到夏、商、周三代，随着生产力的发展，文明的产生，中心城市——都城开始出现。与史前的城址相比，商代都城有了进一步发展，已开始根据生态环境的需要进行细致规划和精心布局。

城墙的设立除军事上的需要外，还有防洪、阻洪的作用。偃师商城南墙紧临洛水，遗址中部又有一条横贯东西的低洼地带。因此，一遇洪水，极易遭受灾害。偃师商城除筑有城墙以阻拦洪水外，城墙四周还辅以濠沟。《吕氏春秋·孟夏四纪》："孟夏行秋令，则苦雨数来，无谷不滋，四鄙入保"。此"保"注为"城郭"。可见，城墙不仅保护本城居民的生命财产免受洪水的冲袭，还可接纳四周居民暂避洪水。城内布局也注意到生态环境的保护。考古发掘表明，宫城内密布大型宫殿建筑，当为王室所居。内城中除宫城外，还有两座拱卫小城及其它建筑基址，可能是王族所居之地。生产用的窖穴、窑址和普通居址分布在外城，可保持城内整洁，减少对城内的污染。更值得指出的是，在东城墙的"东一门"门道路土下有一条石木结构的地下排水沟，由城内通向城外，可以把生产生活废水及雨水及时排到城外，对维护城内生态平衡起着重要作用。显而易见，这种城市布局及排水设施的存在，是统治阶级精心规划和安排的。城墙的形制也受到自然生态环境的影响，大城城墙东北角呈抹角状是受城外自然河流影响的结果㉑，这类似于偃师商城大城的东南部东城墙因外侧天然湖泊的影响而向西拐又南折。小城的确认同样证明过去所说偃师商城平面呈"菜刀"状，其并非是有意设计，而是由于自然河和天然水域因素所造成。因为小城的平面为长方形，形制比较规整，它受附近水域的影响不大。

郑州商城的形制和布局也体现了对环境的适应和对环境保护的考虑。郑州商城的平面略呈纵长方形，周长6960米，东墙1700米，西墙1870米，南墙1700米，北墙稍短为1690米。在南城墙和西城墙之外约600－1100米处还筑有"外廓城墙"。"外廓城墙"可能只有南、西两面，东、北两面没有修筑过外城墙。这与当时的地理环境，郑州商城所建的地理位置有着密切关系。郑州商城夯土城修筑在由市区西面延伸而来的丘陵高地，东南和北面为地势较低洼的地带或沼泽地。正由于此，郑州商城北面和东面的低洼地或沼泽地已构成郑州商城之外的天然屏障，所以就勿需再修第二道夯土墙来作为防御设施。而郑州商城之外的南面和西面因地势较高，如遇敌人的入侵必然会对郑州商城构成很大威胁。所以为了郑州商城的安全，就在郑州商城城垣之外的西面和南面又修筑了第二道夯土墙作为防御设施㉒。

宫殿基址主要分布在城内的大部分地方，而手工业作坊遗址主要分布在城墙之外、"外廓城墙"之内的地区。这种城市规划，使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音、废气、废渣减少对城内居住地区的污染，并确保废渣便利地排到市外，对保持城市的清洁和生态环境的平衡非常有利。

安阳殷墟以小屯为中心，东西长约6公里，南北长约5公里。在这30平方公里的地域内发现有宫殿、宗庙建筑、王陵、祭祀场所、手工业作坊，以及其它居住区、墓葬和遗址。令人遗憾的是，迄今还没有发现城墙的遗迹。

殷墟究竟有没有城墙设施？我们的答案是否定的，理由如下：一，殷墟位于商文化分布的中心腹地，商代后期又比较强盛，外族势力不可能对殷墟造成直接威胁，没有修筑城墙的必要。二、殷墟王都沿洹河而建，宫殿宗庙区分布在洹河南岸，北面和东面有洹河环绕，西面有一条长1100米的大濠沟，北端与洹河相连，南端折向东650米处与洹河相接，形成一个独自的防御体系。三、与殷墟的布局形态有关。就已知考古资料观察，其整体布局似与偃师商城、郑州商城差别较大。殷墟"大邑商"是对辖属的诸侯国聚落而言，是一个殷王都城大聚落单元，这些族邑有机地分布在王邑的周围，构成了殷墟都城的总体布局。而每个族邑都有自己的生活区、作坊区和墓地，是相对独立的有机实体㉓。再加上殷墟文化时期的国力强盛和王权的极大威慑力，形成了邑中有邑的"卫星城"式总体布局的殷墟，使城墙在这里失去了军事上的防御意义。

从地理环境上看，殷墟"左孟门而右漳滏，前带河，后被山"㉔，拥有险要之利。东边的大河虽然常有泛滥之虞，但殷墟居于由西向东的缓慢倾斜地带，可受大河之利，而无大河造成洪水灾害，据卜辞所载，殷墟的洪涝之灾可能主要来自洹水。因此，从防洪防水的角度来看，殷墟也没有修筑城墙的必要。可见，殷墟没有设立城墙，不仅有政治、社会的原因，还与当地的生态环境有关。

安阳殷墟吸收偃师商城和郑州商城的城建经验，在布局上进一步考虑自然环境、生态环境的因素。殷都沿洹水而建，这便利于殷都的用水和环境美化。紧靠洹水的南面是宫殿、宗庙区，迄今共发现了57座宫殿、宗庙遗址，比较集中地分布在小屯东北。其北面和东面皆邻洹水，在水源上占有有利地位。又由于这里地势较高，可以抵御洹水泛滥，所以是建立宫殿区的理想地方。宫殿区的西南和南面挖有半绕宫殿区的大沟，既可分流洹水，又可与洹水一起共同作为防御设施。在这条与洹水隔开的大沟以外约二三公里范围内，有手工业作坊和平民住地，间或有较为密集的平民墓葬群。而在大沟以南的苗圃北地和薛家庄以及远离大沟以西约三四公里的孝民屯，分别发现有铸铜作坊遗址。在更远处的大沟以西的北辛庄以及洹水以东的大司空村则发现有制骨作坊。从手工作坊的分布可以看出，一般地说，手工业作坊离宫殿区较远，大都在当时的"郊区"。这不仅对居住区，即使是对洹水也可减少"污染"。对环境保护起到了良好作用。在洹水以北与宫殿区隔河相望的是王陵区，因洹水北岸地势高，周围有开阔地带，既可有效地避开河水的威胁，又有本身的扩展余地。从上述整个殷墟城市的布局来看，它是颇具匠心的，若说没有一定的城市"规划"，那是不可能的㉕。

---

①③⑫叶子明等:《河南自然条件与自然资源》,河南科学技术出版社,1983 年.

②转引自张德水:《夏代国家形成的地理因素》,见《夏文化研究论文集》,中华书局,1996 年.

④《汉书·地理志》注引应邵说.

⑤⑨参阅郑杰祥:《商代地理概论》,中州古籍出版社,1994 年.

⑥于省吾:《利簋铭文考释》,《文物》1986 年第 8 期.

⑦徐中舒等:《关于利簋铭文考释的讨论》,《文物》1987 年第 6 期.

⑧杨宽:《商代的别都制度》,《复旦学报》1984 年第 1 期.

⑩张光直著、毛小雨译:《商代文明》,中国工艺美术出版社,1999 年.

⑪周昆叔、唐际根:《姚家屯遗址西周文化层下伏生土与殷商气候》,《殷墟发掘 70 周年学术纪念会论文》,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所编印,1998 年 10 月.

⑬中祛:《宏观物理测量技术在商周考古工作中应用初探》,《殷都学刊》1985 年 2 期.

⑭张光直:《考古学专题六讲·三代社会的几点特征》124 页,文物出版社,1996 年.

⑮邹衡:《夏商周考古论文集》210 页,文物出版社,1982 年.

⑯齐思和:《西周地理考》,《燕京学报》三十期,1964 年.

⑰史念海:《历史时期黄河流域的侵蚀与堆积》,《河山集·二集》,三联书店,1981 年.

⑱㉕参阅李民师:《殷墟的生态环境与盘庚迁殷》,《历史研究》1991 年 1 期.

⑲《尚书正义·盘庚上》孔颖达疏引,《十三经注疏》本.

⑳张玉石、杨肇清:《新石器时代考古重大发现——郑州西山仰韶时代晚期遗址面世》,《中国文物报》1995 年 9 月 10 日第一版.

㉑王学荣:《偃师商城布局的探索和思考》,《考古》1999 年第 2 期.

㉒参阅安金槐:《对于郑州商城"外夯土墙基"的看法》,《郑州商城考古新发现与研究》(1985－1992),中州古籍出版社,1993 年.

㉓参见郑若揆:《殷墟"大邑商"族邑布局初探》,《中原文物》1996 年 3 期.

㉔《战国策·魏策》.

（原載《殷都學刊》1999 年第 3 期）

从甲骨文的易说到有易与易水

彭邦炯

（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北京，100732）

一、甲骨文中的“易”

甲骨文有字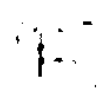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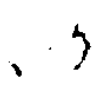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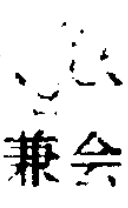等诸形，我看都当释作易，前者为易之简体，后者为繁体，本像两容器将所盛液体相倾注承受之形，是象形兼会意的字，有更易、改变的意思，会意为赐予。简体乃取繁体之一部分而成。金文中除多见简体的易字外，也有作繁体的。《经》《传》中常用的赐以及赏赐意义的“锡”字都是后起字。《说文》曰：“易，晰易、蝘蜓、守宫也，象形。秘书说日月为易，象阴阳也。一曰从勿。”许慎《说文》所言皆非事实。

郭沫若《由周四德器的考释谈到殷代已在进行文字简化》(《文物》1957 年 7 期)一文中认为，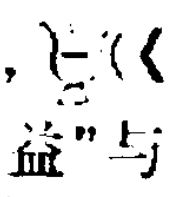(《叔德殷》)、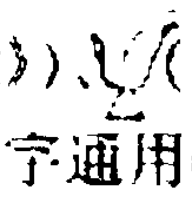(《德鼎》)、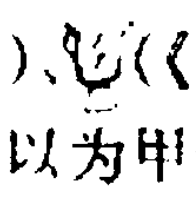(《德鼎》即大鼎)、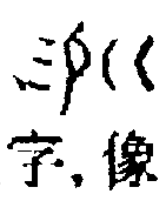(《德鼎》即方鼎)等 4 个字都是“益”字之简化；同时认为“益”与“易”两字通用①。我以为甲骨文中别有益字，像皿中液体外溢之形，一般都写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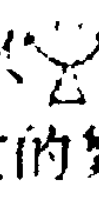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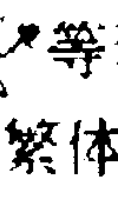”等形，也有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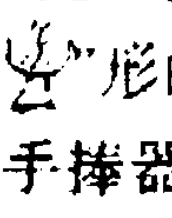”形的(参见《甲骨文字诂林》)2639 页)，显然与甲骨文中的“易”字有别②。甲骨文与金文的繁体易字，像双手捧器将液体从一器倾注于另一器；故易字有改变、交换、更易等种种之引伸义。

甲骨文的“易”字有多种用法：

(一)作赏赐的“赐”用，如：

(1)贞易多女又贝朋。(合集 11438)

(2)易贝二朋。(南坊 3.81)

(二)用以指天气变化，如卜辞中累见的“易日”“不易日”，即指天气变换，由日照的天变为阴天，与《说文》的“晹”字同，即阴天有云蔽日，已经有变换、改变的函义。甲骨文还有：

“王疾齿，亡易”(前 6.32.1)

“王疾齿隹易”(前 4.4.2)

此辞例如释为齿疾而掉牙或换牙，则更换之义尤明。

(三)甲文中还有作祭祀用牲之法的，如言：

(1)癸丑(卜)宾，贞易豕三十。九月。(合集 11241)

(2)贞勿小易二牛用。(合集 15826)

(3)贞易豕百。九月。(合集 15827)

(四)作为人名或国族地名；这方面过去多有忽略。现将这方面的重要卜辞简介如下：

(1)贞于易。(前 6.43.1)

(2)庚寅卜，宾，贞易及　贞易及。

(合集 940 正)

卜辞有“戊子卜，内，……大豕及”(乙 7889)。“大豕”在卜辞中作人或国族名，一般合书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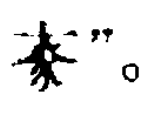”。《乙编》7889 片则析书作“大豕”2 字。从辞例对比可知上面第(2)例的“易”也当是人或国族之称。

(3)甲戌卜，宾，贞易、吴、启叶王事。(合集 5458)

“吴”暂隶作此形，“贞吴叶王事”(如《合集》)5459、5461—5467)，足见吴为人名或国族之称。卜辞又有：

“贞启自又邑”。(合集 635 反)

“乎启田”。(合集 4513)

“贞勿乎致启”。(合集 17665 正)

“启入”。(合集 10514)

“□辰卜，宾、贞王今日往田启、[illegible]。”(合集 9818)

“今途启于并”(合集 6055、6056)

“贞勿乎见启于缶”。(合集 7437)

“启亡疾”。(合集 22393、22394)

“戊申卜，永，贞望乘有保在启”。(英藏 1555)

还可以举出许多，由上诸例不难看出启为人名国族之称。由此更可推知；与启、吴“叶王事”的易也为人名或国族之称。卜辞中往往人、地、国族不分(详后)。因而前举第(3)辞的“易、吴、启叶王事”，乃言这 3 个人(或国族之首领)勤劳王事。还有下列刻辞更可知易为人名或国族之称，如：

(4)易入。(东文研③)

(5)易入二十。(合集 5637 反)

我们知道，甲骨文中累见有“某入”或“某入若干”的记录，如“吴入二十”(合集 9220 反)，“妻入百”(合集 9227 反)、“妻入二百五十”(合集 952 反)、“毕入四十”(合集 4735 反)、“亘入十”(合集 9252 反、9253、9254)、“雀入二十”(合集 190 反)、“奠入二”(合集 151 反、1351 乙反)，等等④。这些例中的“入”前之“某某”都是人或国族之称。依上举刻辞例之，“易”在甲骨刻辞中显然有作人名或国族地名用的。我们这时所讲之“易”肯定都是指易这个国族的人或该国族之称了。所谓“易入”、“易入二十”，即易人(名易人之族或该族之代表人物)向商王国贡纳、入贡的记录。

二、文献中的“有易氏”

由上节可知，“易”字在甲骨文中确有作人、地和国族之用。在甲骨文中，人、地、国族往往同一，因为古代氏族就是所谓方国。《逸周书·史记篇》讲的诸侯方国都称为氏，如皮氏，华氏⑤、夏后氏、有虞氏，等等。《孝经纬》曰：“古之所谓氏者即国也。”刘师培《释氏》亦说：“氏即国”(《左盦集》卷二)。再者，在商代不少氏族方国都有人服务于王室，卜辞则往往以该氏族方国之名号相称，这样国族之名号，也就成了某个人的名号。还有，古者命氏又多以国名(或邑名)命之，《通志·氏族略》列举了三十多种命氏的例子，除春秋战国以后才有的外，其余主要就是以地名和国邑为氏。这就是为什么卜辞中人、地、国族往往同一的原因⑥。由此可知，甲骨文中作为人、地、国族的“易”也当如此，此易氏盖与文献上讲的夏代“有易”氏有关。

据《山海经·大荒东经》载：“王亥托于有易，河伯仆牛。有易杀王亥，取仆牛。”晋人郭璞注《山海经》引《真本纪年》曰：“殷王子亥宾于有易而淫焉，有易之君绵臣杀而放之。是故殷主甲微假师河伯以伐有易，灭之，遂杀其君绵臣也。”郭注又曰：“言有易本与河伯友善，上甲微殷之贤主，假师以伐罪，故河伯不得不助灭之。既而哀念有易，使得潜化而去，化为摇民国。”商的先人王亥与有易之间的故事又见于《今本竹书纪年》：“(夏)帝泄十二年，殷侯子亥宾于有易。有易杀而放之。十六年，殷侯微以河伯之师伐有易，杀其君绵臣。”据顾颉刚先生《周易卦爻辞中的故事》一文的研究，《周易》中所讲：“丧羊于易，无悔”(《大壮》六五爻辞)。“鸟焚其巢，旅人先笑后号咷，丧牛于易”(《旅》上九爻辞)，也都是记的王亥与有易氏的同一个故事。

另外，中国古代的荆楚地方，也曾流行过有关故事。屈原的《天问》中就有：“该秉季德，厥父是臧；胡终弊于有扈，牧夫牛羊？干协时舞，何以怀之？平胁曼肤，何以肥之？有扈牧竖，云何而逢？击床先出，其命何从？恒秉季德，焉得夫朴牛？何往营班禄，不但还来？昏微遵迹，有狄不宁。何繁鸟萃棘，负子肆情？眩弟并淫，危害厥兄。何变化为作诈，而后嗣逢长？”据王国维的考证：“此十二韵以《大荒东经》及郭注引《竹书》参之，实纪王亥、王恒及上甲微三世之事。”王国维指出，《山海经》、《竹书纪年》之“有易”，《天问》作“有扈”，乃字之误，盖后人多见“有扈”，少见“有易”；又同是夏代之事，故改“易”为“扈”⑦。

由上诸说不难知之，夏代帝泄之前确有一个部落叫做“易”。也即古文献上讲的“有易氏”或“有易”。加“有”字称作“有易”“有易氏”，是古文献中习见的，诸如夏族、夏王国可称为“有夏”(如《书·汤誓》)，仍族之称“有仍”(如《书·甘誓》)或“有仍氏”，娀族可称为“有娀“或”有娀氏”(如《史记·殷本纪》)，扈可称为“有扈”或“有扈氏”，虞族可称为“有虞”或“有虞氏”之类。古文献中还有“有穷”“有鬲”“有莘”等等，不胜枚举。

根据上述可知，夏代的有易氏之首领绵臣因为杀死了商族的首领王亥。王亥的儿子上甲微就假河伯讨伐有易，并把当时的有易之首领绵臣杀了。

在中国古代，多是诛讨一个国族而并不消灭其整个族氏和杀尽其民众。顾炎武《日知录》卷二《武王伐纣》条说：“古圣王之诛也，取天下，而不取其国，诛其君，吊其民，而存先世之宗祀”。高诱注《淮南子》也曾说，古者“天子不灭国，诸侯不灭姓，古之政也。”商的上甲微虽然假河伯之师诛杀了有易之君绵臣，但易族人仍然存在，其族称还是叫易，甲骨文中所见与吴、启勤劳王事(“叶王事”)向商王朝纳贡的易族人，应该就是夏代有易氏的后裔，也即文献上讲的上甲微假师河伯所伐的有易族的后裔。

由上甲微“假师河伯伐有易”可推知河伯定与有易相去不远。

关于河伯的故事，古文献中记载不少，然而多将其神话化了。《山海经·海内北经》说河伯是“人面，乘两龙”。《尸子》、《酉阳杂俎·诺皋记》又说是“人面鱼身”。《庄子·秋水》、《楚辞·九歌》也都描绘成神的形象。其实，助上甲微伐有易的河伯并非神怪，我以为他应是一个国族的首领，或正如顾炎武所说：“河伯者，国居河上而之为伯，如文王之为西伯。”(《日知录》卷 25)其族的聚居地，盖在大的河流两岸，或其族的生活来源主要依靠河流。从《史记·滑稽列传》及《水经·浊漳水注》等古文献有关“河伯娶妇”故事流行地看，主要在战国时魏的邺地。其地在今河北南部临漳县西南。河伯故事流行在这一带决非偶然。在中国古代，民间将真实的历史人物加以神化，或借其附会成某种神话故事是累见不鲜的，因而将古代曾助商之先公上甲微伐有易之君绵臣的河伯，附会为河神也就不足为怪了。从甲骨文中某些关于祭祀河神的占卜看，有可能早在商人建国以后就已神化了。

有易氏之族的活动地区，王国维在《殷卜辞中所见殷先公先王考》一文中曾推测“其国当在大河之北，或易水左右”(《观堂集林》卷九)。古籍中最早提及易水的是《周礼·职方》和《战国策·燕策》一，往下有《史记》、《汉书》、《水经注》。然而，易水古有北、中、南三易⑧。北易、中易多无异议。南易据《燕赵记》说指漳水，班固、阚骃则以呼沱河为南易水。不管分歧如何，所谓易水，都在邺地以北。而从比较早的《国策》、《史记》、《汉书》诸书所言之易水，都距今之河北易县不远。由是推之夏、商时代的易族人，当主要活动在这一地区。也正因为如此，至今仍然留下了以“易”相称的水名。

---

①过去不少人认为“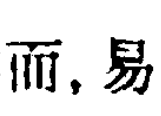”不是易字，如饶宗颐(见《通考》329 页)、张秉权(见《丙编考释》487—488 页)都从董作宾说释为匜(见《中国文字的起源》，刊《大陆杂志》第 5 卷)．姚孝遂则从郭沫若说释为益(见《甲骨文字诂林》2654)．

②郭沫若、陈梦家均释“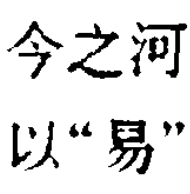”为益之简化．白川静则认为是锡裸之象形．

③松丸道雄：《东京大学东洋文化研究所藏甲骨文字》，1983 年版之简称．

④参见《甲骨文合集》9216—9380，《类纂》718－719 页．

⑤华氏，据《路史·国名纪》注即辛氏．《山海经》有“流黄辛氏”之国．辛、莘姺同音，疑即夏代之“有莘氏”．或云即《国语》所言之“依、柔、历、华”之华氏．

⑥参见严一萍：《甲骨学》232 页；裘锡圭《裘锡圭自选集》，第 7 页．

⑦吴其昌在《卜辞中殷先公先王续考》中认为：“易与扈乃一字，非误子也．易与扈同．古文之例，诸凡地名加邑旁与省邑旁皆无别，而加邑者常较后．”详(见《燕京学报》14 期)今按：王、吴二氏所言极是；吴氏从古文字形体说可备一说．

⑧程恩泽：《国策地名考》卷十五说三易水皆出易州易县．北易一名安国河，出县西北穷独山；中易出阎乡宽谷中；南易出易东南郍山燕王仙台东石虎罡．他又引洪亮吉说：“北易即濡水，南易即雹水．凡《汉志》及《水经》所言之易水，大率多指中易水言．”

（原載《殷都學刊》1999 年第 2 期）

时战争的规模很大，同时也说明土方、𢀛方的势力不小，是比较大的方国，商的劲敌。

除了土方、𢀛方之外，鬼方和羌方也是商的重要方国。羌方是当时的一个大方国，不断与商发生战争，甲骨文中常有"获羌"的记载。《易·经济·九三》云："高宗伐鬼方，三年克之。"武丁用三年时间打败鬼方。可见，鬼方也是当时的一个大方国。武丁卜辞常有："允有来艰自西"的记录，这是边地诸侯报告敌国的入侵，几乎没有"来艰自南"的记录。郭沫若先生因此说："足见殷人南方无劲敌"（《卜通》549）但这并不是说南方没有方国入侵或需要征伐的方国，只是盘庚迁殷时期内侵不在南方而已。东方的敌对势力对殷的威胁不大①，甲骨文中"征人方"的卜辞很多，人方即东夷，是商在东南方的劲敌。商和东夷发生多次战争，主要是商代后期，帝乙、帝辛曾大规模征伐东夷。根据陈梦家先生对卜辞、古籍的研究分析得知，土方在殷之西北，𢀛方在殷之西，羌方在殷之西北，鬼方在殷之北。由以上材料可知，至少在盘庚至武丁时期，商王朝主要的劲敌在西方和北方。

从商代文化遗址的发现情况来看，殷商晚期的遗址墓葬在晋中地区比较普遍，这可能与武丁时期对北方民族的连年战争有关⑤。殷商晚期的政治势力以及文化影响比商代早期扩大了很多，包括了现在的河南、山东、河北、辽宁、山西、陕西、安徽、湖北等省的一部分或大部分地区。因此不难看出，盘庚迁殷后，殷王朝凭借此地优越的战略地势，对商的四周进行了大规模的征伐，特别是对西、北方的扩张，征伐了很多小国，自然具有开拓疆土的性质⑥，这些征伐活动，为商代后期的稳定奠定了基础。

三、古代安阳一带的地理环境和气候条件适宜建都

1、优越的战略地势有利于领土的对外扩张。古老的洹河自西向东流经殷墟，在殷墟宫殿区小屯东北地河道转弯向南流去。宫殿与宗庙的西、南两面有人工挖成的濠沟与洹河相接，这对殷都形成了自然的防御屏障。《战国策·魏策》记载："殷纣之国，左孟门右漳滏，前带河而后披山，有此险也。"这说明盘庚凭借南有孟门关，北有漳水、滏水，东有黄河，西有太行山的优势，作为殷都对外防御的军事重地。根据历史记载，商人的起源地和活动中心在黄河中下游，即今山东西部、河北中南部、河南的东部和北部地区，地处河南北部的殷，居"天下之中"便于统治全国和对外扩张。可见，盘庚迁殷并不是草率从事，是经过调查、研究才选择了殷地。

2、适宜的气候有于农业的发展，为迁都奠定了基础。殷墟即今安阳市西北郊小屯一带，位于黄河中游冲积扇洹水之滨。往西约 20 公里即进入太行山山麓地带，此地的土壤为黄色冲积土，土层极厚，内含较多的腐植质，土壤松而多孔，宜于农业耕作和植物生长。

在殷墟发现了大量的水牛、獐、竹鼠、象⑦等动物骨骼，这些动物是生活在热带和亚热带地区的，说明三千多年前殷墟的气候是温暖湿润，有沼泽和竹林的⑧，适宜的气候对农作物的生长很有益处。

卜辞中有大量求年求雨的记载，反映了农业在商代社会生活中占有十分重要的地位。胡厚宣先生根据151 条记载有卜雨或降雨月份的卜辞，按月排列分析，发现每月都有降雨的可能。雨量充沛，适于农作物生长。

在今安阳县小南海发现了两万五千年前的原始洞穴，在殷墟后岗发现了仰韶、龙山、殷文化的三叠层遗存，这说明在远古时代就有人在安阳居住。在殷墟梅园庄、孝民屯、小屯西地发现了商代时期的文化遗存⑨，说明在盘庚迁殷前，安阳就有商人居住，这为以后盘庚迁殷奠定了良好的基础。当时，商代的社会经济以农业为主，殷地不仅地势高，水源、雨量充沛，而且土地肥沃，气候湿润，很适宜农业的发展，是古代人居住的理想场地。坚实的经济基础，为盘庚迁殷提供了良好的条件。盘庚迁殷后，经过几代人的努力，在此建都八代十二王，二百七十三年，成为当时世界上的大国。

---

①孙淼：《夏商史稿》，文物出版社，1987 年出版。②③晁福林：《夏商西周的社会变迁》，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1996 年出版。④郭沫若：《卜辞通纂》。⑤宋新潮：《殷商文化区域研究》，陕西人民出版社，1991 年。⑥范毓周：《武丁时期的战争》，《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硕士论文》。⑦杨钟健、刘东生：《安阳殷墟之哺乳动物补遗》，《中国考古学报》第四册，1949 年。⑧《西安半坡》（267—268）文物出版社，1963 年。⑨胡厚宣：《气候变迁与殷代气候之检讨》，《甲骨学商史论丛》二集，齐鲁大学国学研究所，1945 年。⑩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殷墟的发现和研究》1994 年，科学出版社。

（原載《殷都學刊》1999 年增刊）

盘庚迁殷浅析

赵宝玉　张向伟

根据古本《竹书纪年》记载："自盘庚徙殷至纣之灭，二百七十三年，更不徙都。"根据目前的考古发现，盘庚迁殷是商代最后一次迁都。

盘庚迁殷既有内因，也有外因，内因是为了缓和矛盾，外因是为了对外扩张。

一、盘庚迁都是为了解决内部矛盾

据《史记·殷本纪》记载：自中丁以来，废适而更立弟子，弟子或争相代之，比九世乱，于是诸侯莫朝。"

从中丁起，数九世恰好到盘庚时期，因而，所谓"九世乱"就是指从中丁至盘庚的九世中统治阶段内部连续发生的纷争。王室的争夺导致了王权的削弱和贵族势力的膨胀。从《尚书·盘庚》记述的情况来看，盘庚即位时年纪轻，一些贵族大臣对盘庚的命令不仅自己不执行，而且"协比谗言"，并以"浮言""沈于众"，产生了"傲上"的现象。盘庚要邦伯、师长、百执事等人"无总于货宝，生生自庸"，对众说："兹予有乱政同位，具乃贝玉，乃祖乃父丕乃告我高后曰：作丕刑于朕孙。"这些从侧面可以看出大小贵族们聚敛财富的事实。贵族聚敛财富，加大了对奴隶和平民的剥削，导致了平民处境不断恶化，贵族与平民之间的矛盾日趋尖锐，这在一定程度上动摇了王室的经济基础。再加上"诸侯莫朝"，使得商王朝在盘庚迁都以前很快衰落下来。

为了挽救政治危机，缓和阶级矛盾，盘庚继位后，也采取了迁都的办法。选择了种族矛盾突出的地方，团结内部力量，一致对外，进行领土的对外扩张，转嫁内部危机。

二、盘庚迁都是为了对外扩张

在盘庚迁都以前，商王朝曾有过几次迁都。根据古本《竹书纪年》的记载，盘庚以前的几次迁都都与领土的对外扩张有关。

"汤始居亳"，汤居亳的原因，可能就是为了便于向南发展，进占中原地区①。商汤灭夏后，为了镇抚"夏遗民"，加强对西部地区的统治，在夏都二里头附近建立了一个新的军事、政治据点——尸乡沟商城，将其统治中心推到河洛一带，然后以此为根据地向四方征伐，拓宽了商王朝的政治疆域。"中丁即位元年，自亳迁于嚣。""征于蓝夷"，中丁是从亳向东迁于嚣，可能是为了对付蓝夷的判乱。"河亶甲即位，自嚣迁于相，征蓝夷，再征班方。"这次迁都也是东迁，应与商王向东方的征伐有关②，"祖乙迁庇。"在商王朝的几处都邑中，庇是最东者，祖乙对商王在东方的开拓疆土建有功勋③。

以上建都、迁都的情况表明，成汤时为了向南向西发展，在亳建都，在夏都建立军事重镇。从中丁开始逐渐将都邑往东迁，是为了加强与东夷方国部落的联系。南庚时才折转向西迁移。这些迁都与便于发展和加强对方国部落的联系与统治有关。

盘庚迁邵，是在总结前几次迁都经验的基础上，根据当时的具体情况采取的一项重大举措。

盘庚进行领土的对外扩张，主要是通过战争来实现的。根据甲骨文的记载，武丁时期征伐的方国比较著名的有土方、𢀛方、羌方、鬼方等等，这些方国，应该在武丁即位前就已经存在。

有关征伐土方，𢀛方的卜辞很多，有"王登人五千征土方"（《合集》6409），"登人三千呼伐土方，"（《合集》6407）"贞：登人三千呼伐𢀛方，受有祐"（《续》1.10.3），从上述卜辞可以看出，一次征伐需要很多士兵，表明当

洹上考"邑"说殷都

杨善清　李文颖

"洹水安阳名不虚，三千年前是帝都。"这是著名历史学家郭沫若先生于 1959 年踏访殷墟后留下的歌颂安阳古都的诗句。今人要知安阳古都的历史，就得先从洹上最古老的殷代都邑说起。

殷墟卜辞中记载了许多古"邑"，据不完全统计，"卜邑"之辞至少有 70 条。古"邑"有尊卑大小之分，大致可分为三类：一是殷王朝的国都，卜辞称洹上"兹邑"，即今殷墟。二是殷王室直接治理的"王畿之大邑"。三是国内"邦伯与侯伯"之封地的中小型邑。笔者重点论述"殷都之邑"与一般"邑"的区别，古人认为邑中有先君旧宗庙曰都，考古发掘证实，殷墟宫殿区（主要建筑群基址分布在今安阳殷墟博物苑内），不仅有殷代的宫殿，还有"宗庙"遗址，故洹上之邑为殷都也。

王宇信先生在《甲骨学通论》书中论述甲骨文时代小屯一带为殷墟时指出：三千多年前，今天的小屯一带，正是古典文献记载的盘庚迁殷的晚商都城。"商王朝后期的盘庚、小辛、小乙、武丁、祖庚、祖甲、廪辛、康丁、武乙、文丁、帝乙、帝辛等王曾居住在这里。当年的殷都，到处是雄伟的宫殿和巍峨的宗庙，为全国政治、经济和文化的中心。甲骨文里常记'洹其作兹邑祸'（《续》2.28.4）。胡厚宣先生谓：殷之旧墟，在今河南安阳小屯村北，正当洹水南岸，……则'兹邑'必指殷之首都商邑，当无问题"①。

关于商代各类"邑"，杨升南先生在《商代经济史》②书中论述商代土地制度的地域范围时指出："甲骨文中邑字，除用作人名外，作为地域范围名称，所界定的地域范围，有五种：

（一）指商王国内由王室直接治理的王畿，如卜辞中的"大邑"（《合集》32176、33240、33241））、"大邑商"（《合集》36482、36507）。

（二）指商王都，卜辞中的"兹邑"（《合集》7859、3853、7854）、"天邑商"（《合集》41758、36541、36542）。

（三）指方国，诸侯或贵族的封地，卜辞"妇好邑"（《合集》32761）、"望乘邑"（《合集》7071）、"柳邑"（《合集》36526）。妇好是武丁之妻，有封地、故称"妇好邑"，望乘为武丁时大将，柳亦为贵族。

（四）商王室或方国内的次级政治中心所在的大邑，如"西邑"（《合集》6165、7863）、"右邑"（《合集》8987）等是。

（五）是一般居民聚居的小村落，这样的聚落在甲骨文中常用若干个邑来计量，见于甲骨文计数从"二邑"起，最多是"三十邑"。其中"二邑"（《合集》6057、6063）、"三邑"（《合集》7074、6066）、"四邑"（《合集》7866）、"十邑"（《合集》2809）"二十邑"（《合集》6798）、'三十邑'（《合集》7073 正、707 正）。

甲骨文"邑"字，象人聚居之所。《说文》："邑，国也。从口，先王之制，尊卑有大小，从卩。"

殷墟宫殿宗庙区的遗址、遗迹和文化遗物极为丰富。其中宫殿宗庙遗址 50 余座，柱础 700 多个，排水沟31 条，各类窖穴（含甲骨文窖穴及灰坑）约 300 余个③。出土了数以万计的甲骨文、青铜器、玉石器、骨器、象牙器、陶器等珍贵的文化遗物。殷王的宫殿宗庙建筑遗址分布在小屯东北地的洹水河曲处（今殷墟博物苑内），它虽是殷王都的宫殿主要建筑群的遗址，但它还不是殷墟宫殿区的全部。发掘遗迹表明"殷墟宫殿宗庙遗址区"的面积约 900 余亩④，展现出宏伟的规模和气派，远非古代一般的小邑和村落居住遗址所能比拟。

殷墟宫殿宗庙遗址区的范围，其东北两面有洹水河曲环抱；其西南两面有人工挖成的巨大的防御壕沟，南北总长约为 1100 米，东西长度约 650 米，一般宽约 10 米，最宽处在 20 米以上，沟深约 5 米。沟的北端、东端与洹水南岸和西岸衔接、相通⑤。东北的"洹水河曲"与西南的"防御壕沟"呈方形，近似甲骨文"邑"字的上部之口（城郭）形。推测当时的殷都宫殿宗庙区四面环水，规划得体，显示出殷代先民们在建设都邑中的高度智慧和才能。

甲骨文中有一字写作[illegible]（《前》4.13）⑥，笔者认为，此字构形中的"邑"字之上部的"口"，即城郭形，[illegible]象城郭之外有水（护城河）之形，此甲骨文浥字，是古代城郭有"护城河"，当然也是殷墟宫殿宗庙区周围环水的写意。《说文》云："邑，湿也，从水邑声。"殷墟保护区的面积二十四平方公里，在此范围内虽未发现城墙，但殷墟宫殿区的地势高，四面环水，这不仅可以美化和湿润宫殿区的小气候，而且还可以依河水为屏障进行防御，是古代建都最理想的风水宝地。

《左传》庄公二八年云："凡邑有宗庙先君之主曰都，无曰邑。邑曰筑，都曰城。"殷墟考古发现"殷墟宫殿区"有宗庙遗墟，确证洹上之邑为殷都。

陈志达先生在论述小屯东北地的殷代宫殿宗庙遗址时指出："1928—1937 年，前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考古组在殷墟进行了 15 次发掘，其中就有 12 次集中在小屯村周围一带，并在村的东北发现了规模宏大的殷代宫殿（室）宗庙遗址，出土了大量的珍贵文物，特别是甲骨文，引起国内外学术界的极大关注"⑦。这里值得注意的是考古界把"殷墟宫殿区"称之为"殷代宫殿宗庙遗址"，可见"宗庙"在都邑中的位置。曾"多次参加这一遗址发掘及报告编写者石璋如先生认为，此处当系殷代的宫殿宗庙遗址。他的论断，为国内外多数学者所认可"⑧。

20 年代末至 30 年代我国考古学家在安阳小屯东北地发现的 53 座殷代宫殿宗庙遗址，由北往南排列，石璋如先生将其划分为甲、乙、丙三组。其中甲组基址 15 座，乙组基址 21 座，丙组基址 17 座。关于基址的性质，石氏推测，从甲四、甲十一、甲十二、甲十三等基址的规模、间数等方面，可能是"寝殿"和享宴之所。乙组基址有些遗址"可能为宗庙"。丙组基址，石先生说："颇似坛的形式……"⑨。并认为乙七基址之南、乙十二基址之北和西发现成行的密集小葬坑，石氏把这批葬坑划分为北、中、南三组。认为这与宫殿区内的宗庙祭祀有关。

古代建宗庙就要向"祖先"、"上帝"等神灵祭祀，上述北、中、南三组祭祀坑，学者们认为是宫殿区最早出现的宗庙祭祀场地的遗迹。为了证实殷宫殿区有宗庙遗址，现将甲骨文"宗"字与殷墟宫殿区的宗庙祭祀遗迹一并简述。

甲骨文"宗"字从宀从示。《说文》训"宗"为"祖庙"，可信。宗是邑中的建筑之一种（也有单独建一宗在邑外者）。作为国都必有宗庙在其中。如甲骨文中有父丁宗（即武丁宗，《合集》32330、《屯南》2707），祖甲旧宗（《合集》30328），大丁宗（《怀特》1559），祖乙宗（《合集》33108、34050），武乙宗（《合集》36076），文武丁宗（《合集》36154、36157），母辛宗（《合集》23520、《怀特》1566）等。杨升南先生在谈"甲骨文中有关建筑物名称"时曾列举 27 片甲骨卜辞记载商先祖先妣宗庙名称。其他名目的宗庙也有 16 片之多⑩。

据殷墟宫殿区的宗庙基址发掘资料介绍，殷人建宗庙过程中分"奠基"、"置础"、"安门"和"落成"四个阶段，并有四种"典礼仪式"。如乙七宗庙基址和北、中、南三组的宗庙祭祀场，总面积约 3379 平方米，据统计共杀殉 600 余人。还有大量的用牲：献狗 154 只，羊 125 只，牛 50 头，马 15 匹。还配置 5 辆马车，排成向南行进的阵势。其中的北组祭祀坑更有重大意义。

北组祭祀场的布局，5 辆马车排列的像甲骨文及金文的车字。以 5 辆马车为中心，每辆车上有 3 个战士，三套兵器，这三个战士为一御一射一击（御即驾车者，射即射箭者，击即持戈者。古人称用戈矛作战为伐，戈，谓击兵；矛，谓刺兵。——笔者注）。就器物的性质与部位来观察，推知御者居中，射者居右，击者居左。这五辆车似为一队，其前及左右分布着不同的人等。五辆马车居中，殉人分车前队、车右队、车左队和车后队。在车的附近还发现 30 具殉人，这 30 人中有六具人骨涂有红色，他们是车上甲士的后备队，可与在车上的 15 人，分三组轮流。

在中组祭祀坑埋葬 300 余具殉人（如果依照部位来复原，本组殉人或人牲 626 人）。这些殉人有的头饰铜铃额带，有的头饰蚌花额带。殉人的骨骼或呈跪负铜器形，或跪坐手持武器，或俯身或馘首。

在南组祭祀坑有一位高级官员，其旁有八个卫士，四只狗，还有武器、礼器、装饰品等，显然这是一个统帅。"以一个'车队'，600 余名步卒，由一个统帅率领，陈列在建筑物（乙七宗庙基址）的正南方"。殷商考古专家石

瑶如称其为宗庙"落成典礼"。"这个用意固然在庆祝房屋的落成，同时也希望这些武装的灵魂保护着住在宗庙内的祖宗们的灵魂的安全"⑪。

《商周考古》的作者在分析了以上北、中、南三组祭祀遗迹性质时认为"……这些都是祭祀坑，大概都是从武丁以来几次大规模的杀人祭祀埋下的。"并认为乙七、乙八基址"应该是用于祭祀的宗庙遗址"⑫。

甲骨文的出土与殷墟的考订，证实了古文献记载盘庚迁殷(今安阳小屯村一带)是可信的。据《史记·殷本纪》《正义》引古本《竹书纪年》："自盘庚徙殷，至纣之灭，二百七十三年，更不徙都。"自盘庚迁殷至帝辛覆亡，共传国八代十二王，历时二百七十三年，均以此为都城。正如《诗经·商颂·殷武》云："商邑翼翼，四方之极。赫赫厥声，濯濯厥灵。寿考且宁，以保我后生。"这是商的后代子孙歌颂殷商王朝的国都繁盛，四方以它为准则。它的政声显赫，它的威望日隆。既长寿，又安宁。保佑了后世子孙。

殷都古邑记载和凝聚着中华民族的历史和风采，殷商先民在创造和传播东方文明中留下了不朽的业绩。灿烂的殷商文明在今天仍影响着中国文明的方方面面，在世界古代文明史上占有举足轻重的地位。

总之，甲骨文中所记载的洹上之"邑"、"兹邑"之邑是殷都无疑。安阳殷墟是既有古典文献记载，又有甲骨文相印证、并经考古发掘所证实的商代后期的都城遗址。

---

①⑫王宇信：《甲骨学通论》，54页，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9年。②⑩杨升南：《商代经济史》，69页，贵州人民出版社，1992年。③⑤⑪石璋如：《殷墟建筑遗存》，历史语言研究所出版，台湾台北，1959年。④杨善清：《论殷墟宫殿宗庙遗址的保护暨利用》，王世恩、陈文道、陈凯东：《中外学者论安阳》，401页，新华出版社，1997年。⑤郑振香：《殷墟的范围与布局概况》，《殷墟的发现与研究》，44、48页，科学出版社，1994年。⑥徐中舒：《甲骨文字典》，1195页，四川辞书出版社，1988年。⑦⑧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著：《殷墟的发现与研究》，51、53页，科学出版社，1994年。⑫北京大学历史系考古教研室商周组编：《商周考古》，68页，文物出版社，1979年。

（原載《殷都學刊》1999年增刊）

商代晚期殷都族氏的迁徙及其主要原因

段振美

一、殷墟考古反映的殷都人口变化情况

70年来的殷墟考古，证明了这一都城的范围是逐步扩大的，殷都人口也是逐渐增加的。从盘庚迁殷到帝辛灭亡，殷文化可以分为四期。在殷文化第一期偏早阶段，主要是在小屯村北和三家庄村东分布着居住遗存和一些墓葬。到一期偏晚阶段，遗址范围开始扩大，除小屯外，到四盘磨、高楼庄、大司空村、武官村等地都发现有居住遗址或墓葬。一期的年代相当于盘庚至武丁时期，也就是说，大约在武丁时期，这里的人口开始增加。

殷墟文化第二期，相当于祖庚、祖甲时期，这是一个大的发展阶段。从遗址的分布上看，范围有所扩大，西到孝民屯，南到刘家庄、戚家庄等地都发现有这一时期的遗存，人口增加很快。

在殷墟文化三、四期(相当于廪辛至帝辛时期)，随着经济的进一步发展，人口增加也比较迅速，殷王都的范围也进一步扩大，大约是一期一倍以上。原有的聚落遗址到这时也得到了大的发展，梅园庄一带的墓群逐步向外扩展，铁路苗圃北地的铸铜遗址范围比第一期扩大了近一倍，大司空村遗址范围也在扩大，遗存分布更为密集，等等。

总的看来，这四期的变化规律是一期为初创时期，遗迹分布少，规模小，各种器物的制作也比较粗糙；二期和三期是繁荣时期，遗迹分布比以前广泛，规模大，器物的制作相当精致；四期的遗迹分布更为广泛，也更为密集，但器物制作相对草率。这种变化反映了殷都人口的发展趋势，到了第四期，虽然生产状况不如前期，但人口仍有所增加。

在殷墟文化第四期以后，仅在高楼庄一带发现有商末周初的遗存(即圆坑墓)，其它地方不见西周文化的踪影，直到东周时期，在殷墟及其周围，文化遗存才有所增多①。

也就是说，商亡国后，在很短的时间内，殷都人口骤然消失，西周二百多年这里几乎无人居住，直到东周时期，这种荒凉的情形才有所改变。这一都城的人口变化之快，时间之长，使我们不得不考虑殷都聚族迁徙的问题。

二、考古发现的商代晚期殷都族氏的迁徙情况

殷墟出土的甲骨文及青铜器铭文，记载了许多殷代族氏，但能确定其为殷都族氏的为数不多，能反映其迁徙的就更少了。

要确定某一族氏是否居住在殷都，是否迁徙，最好的材料是殷人的居住遗址或殷人的族墓地。就目前的考古发现看，这方面的材料还很有限，但有限的材料却很能说明问题。

1、[illegible]族墓地的发现及[illegible]族的迁徙

商周时期的铜器铭文中屡见"[illegible]"字，为一族徽。古文字学家将这一铭文或释为举，或释为人，均没有得到学术界的公认。考古工作者在殷墟的铁路苗圃南地发现该族墓地。这一墓地已经发掘了50多座殷墓。这50多座墓葬分布比较集中，排列有序，而且仅见[illegible]铭族徽一种。这种铭文出自3个墓中(M47、M48、M67)，器物种类有爵2件(M58)，觚1件(M58)、簋1件(M67)、鼎1件(M47)。

在铁路苗圃之西的八里庄东地M52也出一件[illegible]乙铭的铜爵，因此墓仅此1件有铭铜器，距铁路苗圃又有一定距离，还不宜将M52归入[illegible]族墓地；在八里庄西约1公里处的戚家庄发现一处殷族墓地，其中M269规模较大，随葬丰富，出土铜器铭文以"爰"为主，数量较多，器物精致，爰即M269的墓主，有一件[illegible]铭器盖，可能是该族为爰所制作的祭器。

发掘者认为，苗南M67为二期，戚东M269为三期，八里庄M52为四期。

苗南M58、M47，原发掘报告中没有分期。从出土器物看，M47[illegible]鼎直耳，两耳略内收，腹较深，柱足较矮，鼎腹及足根有菲棱和高浮雕夔纹，形制与花纹均能说明这件器物属于二期；M58所出的二件[illegible]铭铜爵，伞状柱，流较长，尾较宽，蛋卵腹较深，三柱足外撇，单层夔纹，二期风格也比较明显。[illegible]铭觚身细长，敞口，腹有脰，有矮足座，喇叭口有蕉叶纹，也是二期风格。也就是说，苗南出[illegible]铭器物的三座墓为同一时期，同样可以认定，殷都该族最迟于二期已经在此定居。

考古资料证明，该族在殷都的活动时期较长(二—四期)，影响也比较广(苗南—八里庄—戚家庄)，是殷都的重要族氏之一②。

甲骨文中未发现[illegible]族，但在商周时期的青铜铭文中，[illegible]铭出现较多，根据邹衡先生的统计，有出土地点的有以下几种：

[illegible]父乙卣：圆口，饰双身夔纹，传河南浚县出土，西周早期(《劫掠》A615－R254)。

[illegible]父乙甗：陕西扶风齐家M19出土，西周(《陕西出土商周青铜器》)。

[illegible]卣：陕西岐山贺家村出土，西周初年(同上书一：二一)。

[illegible]父己觯：陕西宝鸡竹园沟出土，西周。

[illegible]簋：洛阳出土，西周。

[illegible]父戊鼎：1929年洛阳出土，西周早期(《賸稿》4)。

[illegible]卣：洛阳出土，西周早期(同上书28)。

[illegible]父甲簋：辽宁喀左山湾子窖藏，西周早期(《文物》1977年12期)。

[illegible]己爵：宋代出于山西太原寿阳县，相当于殷墟文化第三期(《考古图》5，4)。

以上统计有出土地点的[illegible]器中，传宋代所出[illegible]己爵年代久远，不足为凭，其余均为西周器物。也就是说，商代晚期，[illegible]族是殷都的族氏，商代灭亡之后，这一族迁徙各地，但主要迁徙路线是浚县—洛阳—陕西，这也是周族灭商的主要途径。

2、箙族墓地的发现及箙钺氏的迁徙

箙的本义是盛镞的器具，甲骨文有"多箙"，金文"箙亚"并称(箙亚嚣奚角)，《酒诰》，所述殷制"惟亚惟箙"。亚、箙都是官名。殷墟出土的铜器铭文后均有私名，形成代表一定身份的复合氏。这种复合氏铭发现于殷墟南区，而且多集中在戚家庄东地。戚家庄东地是一处比较重要的殷族墓地，这里的墓葬比较密集，排列有一定的规律。出"箙"铭铜器的墓有两座：M63出"箙宁"铭铜器8件，而且仅见"箙宁"一种名文，箙宁应该是M63的墓主人；M235出，"箙钺"铭铜器3件，另外有"箙"铭铜爵2件，箙钺铭铜器种类较多，器物形制及花纹的制作也比"是"铭器物精致，比较而言，箙钺应该是M235的主人。在距戚家庄东约2公里处的梯家口M3内出一件"箙羊"铭铜器，而且仅见这一种铭文③。在殷墟南区，箙宁、箙钺、箙羊3种铭文，宁、钺、羊为私名，箙是表明身份的官职，同时也是代表特殊地位的族徽，甲骨文"箙受年"(乙7009)的"箙"就是职氏的徽号。

据发掘报告分析，梯西M3属于第三期墓葬，戚东M63和M235是第四期墓葬，这说明箙族在这一带活动的时间比较长，活动的范围也比较大，与[illegible]族一样，是殷末都城的主要族氏。见于金文著录的箙铭铜器比较多，这也说明该族在商周时期是比较有影响的族群。

凡是箙后有私名的，我们可以认为是箙族的成员，即人名。如殷墟发掘的箙宁、箙钺、箙羊墓，都是单个墓，宁、钺、羊又是这些墓的墓主人，结合其它金文资料，可以看出，箙族成员比较多，但能确定其为商代晚期殷都族氏的，只有上述这三支，而能反映其迁徙的只有箙钺这一支。

1969年，在山东归城小刘庄出土一批铜器，计有卣一、尊一、盉一、觯一，除觯外，其余3件器物均有铭文，铭文末押"箙钺"，可知这一批铜器的族氏是箙钺。这批铜器中，卣为兽首提梁，腹盖均饰有一条波形纹带，云雷纹地，腹部带纹中间饰突起的兽面；尊颈部饰波纹带，云雷纹地，波纹带中间也饰有突起的兽面。这2件器物的风格为西周铜器。铭文比较长，内容是记述箙钺族的启随周王南征荆楚的史实，其书体、用语都是周初风格④。这说明，居住于殷都的箙钺一支，到周初已迁到了山东境内。

3、王室贵族的迁徙：

商王朝灭亡之后，王室贵族的迁徙是迫不得已的事情，史载王室宗亲微子出走，箕子佯狂，殷太师、少师持其祭器奔周，是王室贵族迁徙逃亡的真实写照。考古资料也有王室迁徙的证据。陕西周原所出庙祭甲骨的族属问题，学术界颇有争议。这批甲骨文中有"文武丁必"、"文武帝乙宗"、"哲周方伯"、"文武丁豊"等语，有些学者认为文武丁即殷王文丁，"文武丁必"即文武丁之庙，"哲周方伯"是征伐周方伯之意，"文武丁豊"是酒祭殷王的意思，文武帝乙宗，即殷王帝乙之庙。根据古代礼制和宗法制度，周人不可能在周原为殷王立庙并祭祀先王，这些卜辞应是殷族而非周人的，其实质是在殷商末年，王室贵族在迁徙过程中携带入周原的⑤。

另外一条证据是有关"小臣𢀛"，《三代吉金文存》收录小臣𢀛卣2件(13，35，2；3)，但没有出土地点。另一件铜戈，仅有"𢀛"1字，著明安阳出土。王陵大墓M1003所出石簋上刻辞："辛丑，小臣𢀛入禽，宜在𦎫"⑥。禽，甲骨文用如禽，𦎫为地名。刻辞大意是辛丑这天，小臣𢀛(向殷王)献禽。小臣𢀛器出自殷墟，其它地方还没有发现这一时期的小臣𢀛器物，我们有理由认为小臣𢀛于殷代晚期就生活在殷都，极有可能是王室贵族。因为甲骨文虽不见小臣𢀛，但常见小臣，属官职称谓，是王之重臣，联系到小臣𢀛簋出自王陵大墓，小臣𢀛与殷王关系相当密切。值得注意的是三门峡虢国墓地也发现有小臣𢀛铭铜器，说明小臣𢀛在西周时期已活动于三门峡地区，大致上说，殷末周初王室贵族的迁徙路线是三门峡—陕西，与[illegible]族迁徙的路线大体上是一致的。

三、殷都族氏迁徙的主要原因

造成殷都族氏迁徙的原因是多方面的，殷末周初殷都人口大规模迁徙，其主要原因应该与周灭商有关。

1、分而治之。周灭商后，对殷族主要实行分而治之的政策。庞大的商王朝一旦崩溃，周族不可能也没有必要将众多的殷族斩尽杀绝，有效的办法是分化瓦解和分而治之。《史记·周本纪》载，周灭商之后，封纣子武庚为诸侯，以序殷祀。分殷旧地为三部，命自己的兄弟管叔、蔡

叔、霍叔各据一部，监视武庚。后来武庚作乱，周公平乱，又以殷王室宗亲微子开（启）代殷后，国于宋。并将殷族流散逃亡的难民集中在一起，交给武王的少弟卫康叔管治。

除了因地制宜、就地管治殷族之外，大部分殷民则被迁移它地，成为臣服于周族的邦族。《左传·定公四年》载分殷民七族于卫，殷民六族于鲁。《周书·作洛解》“浮献民，迁于九、毕”，九、毕大概在今天的陕西境内。《逸周书·世俘》“癸丑，俘殷王士百人”，孙晁注“‘王士’，纣之士所囚俘者”。《书·召诰》、《多士》具云周公营洛邑，使用大批殷人服役，这些营建洛邑的殷人被称为“庶殷”或“殷庶”。根据《召诰》及《大盂鼎》铭，这些服役的“庶殷、侯、甸、男邦伯”或“邦司伯”，实际上是殷族中具有一定身份地位的邦族，其中也包括殷都族氏或王室贵族。

2、被迫投降。迫于周族的巨大压力，疾恨殷王的腐败，在内外交困的情况下，殷族，也包括王室宗亲投降周族是符合当时的历史背景的。《韩非子》、《帝王世纪》、《史记·殷本纪》等先秦文献对这段历史都有记载。殷代末年，殷王室内部矛盾相当尖锐，而纣王又嬖幸妲己，酒池肉林，为长夜之饮。对东夷旷日持久的战争也加重了殷民对殷王朝的负担，群臣疾首，民怨沸腾。上至王室宗亲，下至平民百姓，都有敌对情绪。纣王为平息这种敌对情绪，戮王子比干，宗亲微子被迫出走，箕子佯狂，殷太师、少师持其祭器奔周。周族乘机伐殷，牧野之战，殷士卒前锋倒戈，也投降了周族。

史载微子开（启）出走，又云代殷后，国于宋，说明微子是投降了周族的。箕子佯狂，装疯卖傻，究竟去了什么地方？史书无载。周原卜辞“唯衣，鸡子来降，其执其史（H31：2）”，诸家认为，“鸡子”就是箕子，联系到周原甲骨文属于殷人携带到周原这一实事，箕子被迫投降了周族也符合当时的历史背景。

至于亽族，箙钺氏、小臣[illegible]是投降是被俘，还没有直接的证明材料。西周时期的《作册罠卣》铭末押亽，说明亽族的罠在西周时官至作册；箙钺氏的启可随周王南征；殷末的小臣[illegible]到西周时其官职仍为小臣。这说明殷都族氏不管是投降或被俘，至少有一部分是受到周王朝重用的，和一般被俘的做苦役的平民是有区别的。恰恰是这些少数受到重用的氏族，才能在殷朝灭亡后存在下去，而大部分氏族却消失匿迹了。

上至王室，下至平民，举族被迁或聚族投降是殷都人口骤然锐减的重要原因。

---

①考古所编：《殷墟的发现与研究》，科学出版社1994年9月。②③安阳市文物工作队编：《安阳殷墟青铜器》，中州古籍出版社1993年4月。④《概述近年来山东出土的商周青铜器》，《文物》1972年5期。⑤王宇信：《甲骨学通论》第十四章，社会科学出版社1989年6月。

（原載《殷都學刊》1999年增刊）

商代河南地区的方国

杨东晨

（陕西省历史博物馆，陕西西安，710001）

摘　要　殷商时期，河南地区的方国包括子姓殷支裔28国，炎帝后裔22国，黄帝后裔12国，族源为东夷的15国，诸小国52个。

关键词　商代　方国　河南地区

一、子姓殷支裔28国

《史记·殷本纪》太史公云：“契为子姓，其后分封，以国为姓，有殷氏、来氏、宋氏、空桐氏、稚氏、北殷氏、目夷氏。”还有一些未记入的殷人之国。

空桐国。黄帝东迁进入河南地区后，带来了今甘肃东部的空桐（又写作空同或崆峒等）等名。《左传》哀公二十六年云：“冬二月，公游于空泽。辛巳，卒于连中。大尹兴空泽之士千甲，奉（宋景）公自空桐入，如沃宫。”杜预《解》曰：“‘空泽’，宋邑。‘连中’，馆名。甲士千人，奉公尸也。梁国虞县东南有地名‘空桐’。‘沃宫’，宋都内宫名。”《续汉书·郡国志》云：“梁国虞：有空桐地，有桐地，有桐亭。”子姓殷人封空桐（今虞城县南5里处）地后，以地名而为空桐国，民以国为姓，即为空桐氏；炎帝后裔同国被殷灭后，殷王封其子于同国（今浚县同山），又称桐；来国。炎帝后裔姜姓来国（其国都厘城在今荥阳市东40里处）。在商灭夏时亡国。商王封其亲族于来国故地，成为子姓来国。与商王室关系密切。殷代卜辞中对“来”多有记载，来国的官员也常被召到宫廷服务。其后，民以国为来氏。炎帝后裔来人部分迁于山东；林国。它本为炎帝后裔林国。商晚期灭之，封比干支族于此，成为子姓林国，占有今林县和淇县的一部分；苑国。《路史·国名纪丁》云：苑氏，武丁子文，封苑地为苑侯，今邓州之南阳，汉宛县也。南阳系苑侯国的迁封地，始封地在今新郑县东北的苑陵，秦曾在此置苑陵县。《史记·樊哙列传》云：“樊哙攻苑陵，先登。”《正义》云：“故城在郑州新郑县东北三十里。”苑侯国后迁今南阳；锡国。《姓考》云：锡国（今河南兰考县的阳固之锡邑），御姓的支族国；御方国。《姓考》云：御氏，殷汤之后。《淮南子》云：扬，御姓侯爵；阳国。它本系帝颛顼后裔樊人的故国。商代中叶，逼樊人之阳国迁于今湖北樊城，封亲族御姓人于此，遂成为御姓阳国。由此知，御姓人有御、锡、阳3个封国；长勺氏国。它为殷子姓封国，在今河南宁陵县东南的灼陵城一带。《姓氏寻源》、《路史·国名纪丁》均对此国有记载；梅国。它系商王后裔梅伯的封国。《左传》襄公十八年云：楚师伐郑侵滑，滑胥靡献于雍梁。右回梅山。《清一统志·河南开封府》云：梅山，在郑州西南三十五里，与许州新郑县接界。杜预注：荥阳密县东北。即梅国在今新郑县西北的梅山一带，华子国在商灭夏时已亡国。梅伯被纣王杀后，梅伯国迁于今安徽。其后，国人便以梅为氏；比国。它系商王文丁之子、帝乙之弟、纣王之叔父比干的封国，在今河南卫辉市（故汲县）北。市北15里有比干墓。比国与今淇县北的武庚邶国极易混淆；索国。它系殷子姓国。《括地志》云：今荥阳即大索城，北有小索城，即商代索国地，武王伐纣时灭国；京国。朱芳圃《甲骨学商史编》云：商代之京地，“在殷都安阳西南。殷之京，当即其地。”后迁于今内黄。周武王灭商后，京夷被迁于河南荥阳县东南10公里的京城，城临就水。京夷国后为郑国所灭；北郑（奠国）。殷王武丁子的封地在奠，奠即郑，名北郑国，在今河南濮阳市东南的古帝丘。京国时在今内黄县西南20里处（当时称亳城镇）。殷王常到北郑、京国去巡游。后为加强对关中的统治，武丁又迁封奠国于今陕西滑南，后又迁于郑（今华县）。周灭商时奠国亡；铁国。《路史·国名纪丁》云：铁氏，卫地，今卫州有铁丘。杜预云：在戚城南七（里）。并出《世本》。《春秋》哀公二年云：“晋赵鞅及郑罕达战于铁。”杜预注：“铁，丘名，在戚城南。”即今濮阳市北。周灭商，铁国迁于今河北；于国。殷王后裔箕子被封在于（今河南沁阳西北邘台镇）名于国；权国。它系殷王武丁之子的封国。在今安阳市西北观台集（夏代姒姓观国故地），后南迁；邓国。黄帝之臣邓伯有温国，夏仲康支庶有邓国（今河南邓县），殷王武丁封其叔父的邓国在今河南孟县西的邓城，后迁于今邓县。《古今姓氏书辩证》云：“出自子姓，商高宗武丁，封其季父于河南为邓。后为郑国所灭；戴国。商亲族国，在今河南兰考县南5里处。《读史方舆纪要·河南省归德府考城县》云：“本周之戴国，《春秋》隐十年，郑取戴，改名谷城，秦置谷县，汉高封秘彭祖为戴侯，国于此。后为甾县，属梁国。东汉章帝改名考城，属东留郡。”即今兰考县；髦国。商支族国，在髦丘（今河南濮阳市南子岸集），后为周所灭；瓦国。殷亲族之国，在今河南延津县北50里处（古有瓦亭），后迁今滑县的瓦岗寨一带；艾国。它系武丁之后裔的封国，在今河南汤阴县，后为周灭；时国。它为商汤后裔的子姓国，封于今河南荥阳东40里的厘城。西周灭商，时国迁于今山东；宋国。它系殷王武丁之子的封国，殷墟卜辞多有记载。王国维《观堂集林·说商》云：“《史记·殷本纪》云：契封于商。郑玄、皇甫谧以为上雒之商，盖非也。古之宋国，实名商丘，丘者墟也。宋之称商丘，犹洹水南之称殷墟，是宋在宋地。”此说较确；北国。殷墟成为商朝的都城后，殷灭北国（今淇县），封其亲族于北国，加邑为子姓邶国，以护卫王都。《玉篇》云：“纣城北曰邶。”《广雅》云：纣畿内国名，北曰邶。可见邶在商代时已存在。雀国。丁山《殷商氏族方国志·雀侯》云：“雀侯必小乙之子，亦武丁之弟兄行也。雀侯为武丁懿亲，故卜辞所见其事亦较繁。”即殷墟卜辞中有称“雀侯”、“雀男”、“亚雀”的。《水经·济水注》云：“黄河东北流，即黄雀沟矣。《穆天子》曰：壬寅，天子东至于雀梁者。”雀梁在今河南荥阳市，系雀侯国的封地。武王伐纣时灭其国。雍子国。商初雍国在今河南沁阳县东北。后来，武丁封其子去统治雍国，遂成为子姓雍国；箕子国。濮阳市箕山一带的炎帝后裔、姜姓箕国被迁于登封的箕山一带后，殷王封子姓箕子国于此。其国君箕子曾为纣王大臣；来子国。商代中期后灭姜姓莱国，封为子姓莱国（今荥阳故厘城）。来子国君常被殷王召到王室处理国事，关系密切。卜辞中多有“呼来”之载。殷王常到来国去巡视，还占卜关心来国的农业生产；同国。商灭炎帝后裔同人国后，封其亲族子姓于同国。殷墟卜辞有“王在宗同”之载。商的同国在今河南浚县的同山，这个同国又称桐国；相国。相族本出于西羌，因它在四、五千年前就已迁入中原，又长期和商族交错相居，故又称为商族的一支。相人久居相地（今商丘），故商国之君封迁商丘后，亦称“相土”。《史记·殷本纪》《集解》引宋忠语：“相土就契，封于商。”到殷王武丁时，又封其子于商丘，仍称相侯国。商末有青铜器《相侯敦》，即是其证。

二、炎帝后裔22国

莱（厘）国。商代时，莱国仍在今荥阳厘城。商中期亡国，不少人迁入今山东；赖国。炎帝后裔烈山氏的一支赖人，在夏代建立的赖氏国，至商代时仍存（今河南鹿邑县东的赖乡），依附于商，关系密切；麦国。商代时，麦国仍在今河南沁阳县。殷墟卜辞中常出现殷王田猎于麦的记载，还有“呼麦”之载。这说明麦国是殷的亲密之国；炎帝后裔延国，商代时仍在今河南延津县，势力较大，卜辞中常有“涎王”之载，涎与延同；封国。炎帝后裔封国，商代时仍在今封邱县。《元和姓纂》云：“封父，夏殷国名也，郑有封父弥真为大夫。”《古今姓氏书辩证·钟三》云：“封父，出自夏诸侯父之后，其地汴州封丘县有封父亭，即其后所都。周初国灭，取其大弓繁弱，以封伯禽于鲁。”封国与殷关系密切；并国。炎帝后裔并国于商代晚期迁于今河南陈留县。《水经·汳水注》云：“汳水又东，迳陈留县之饼乡亭北。《陈风俗传》所谓县有饼乡亭，即斯亭也。”并国在周初迁于今山东；隗姓同国。它与炎帝后裔、殷代子姓的同国不是一国，而是今河南新蔡县东北70里的同国，称隗姓同国。此国后又迁于今沈丘县西南40里的铜城集；炎帝后裔未人的一支在商代建立妹国（又称沫国）。朱芳圃《甲骨学商史编·都邑·妹》引罗振玉云：“卜辞中妹为地名，殊即《酒诰》之妹邦矣。”又引董作宾曰：“妹，地名，亦作沫，即朝歌。今河南淇县治。”即今淇县妹乡（纣都朝歌城外之地）。妹君之妹许于武丁为妻，关系亲密；丙氏国。炎帝后裔丙人在商代时形成丙氏、上丙氏二国，同位于今河南开封东北部。甲骨卜辞有“上丙氏”、“丙氏”之载。上丙氏国君之女系武丁的60个妻子之一，还进贡大龟甲给王室。丙氏国也几次上贡品给王室。这两个丙国当为同族亲国；信国。炎帝后裔信国（今宁陵）商初仍存，约于商晚期向今山东等地迁移；井方。炎帝后裔井人，商代称井方，在今郑州市。后迁于邢（今温县）。井方君之女为武丁的60个妻子之一。《殷虚书契后编·上·十八》云：“癸卯卜，宾贞：井方于唐宗，彘。”朱芳圃《甲骨学商史编·井方》云：“郭沫若曰，此井方乃殷诸侯，来宗祀成汤用彘也。”此井方商末为周所灭；基方国。炎帝后裔基人在商代立国于今河南济源县西王屋山的箕关；向国。商代时炎帝后裔的向国在今济源县的向城；炎帝后裔共国（今辉县）因不断遭到夏朝的征伐和压迫，故在夏晚期倾向于商。商代建立后，共国与商关系密切。白眉初《豫鲁晋三省志·河南省志·辉县》云：“共山在县北九里，因在共伯故国北，故又名共北山，俗呼为共山头。”《汉书·地理志》云：“共北山，淇水所出。”甲骨卜辞对共国亦有记载；道国。炎帝后裔首人在商初由今山西迁入今河南偃师西北15里的首阳山，又迁睢县东南的首止，建立道国，成为商朝的属国。道国后迁于今确山县北20里的道城；箕（纪）国。商初，炎帝后裔箕国在濮阳市的箕山一带。箕国后遭商伐，迁于今登封的箕山；甘国与扈国。夏代甘国迁入今河南宜川县后，国直到商代仍存。甘国之君甘盘曾任商王小乙之臣，殷高宗对他很尊重，拜其为师，临终又受命于甘盘。他著有《甘盘石经》。甘国在商代地位很高。商代时扈国仍在今天荥阳的扈亭一带；戏国与越国。商代中叶，戏国由今山西迁入河南内黄县。《左传》昭公九年云：“晋荀盈如齐逆女，还，卒于戏阳。”注：“魏郡内黄县北有戏阳亭。”盘庚迁殷，戏国又迁于今荥阳西南，与扈、越方国相邻；怡国。夏封之炎帝后怡国，商代时仍在今河南登封。《世本》云：“怡氏，姜姓之后，禹有天下，封怡以绍烈山，是为墨台。成汤封之离支，是为孤竹。”《路史·国名纪甲》云：“怡，一曰默（墨的转音）怡，今营之柳城，亦作台，即墨台。禹师墨如，或云墨台。”孤竹、令支、离支、柳城系周代后怡人之地，商代的怡国当仍在今登封。

三、黄帝后裔12国

杞国。《大戴礼·少闲篇》云：“成汤卒受命”，“乃放夏桀，散亡其佐，乃迁姒姓于杞。”说明夏末杞又复国。杞归服商，汤王将夏之臣民交杞国君管理。《史记·夏本纪》《索隐》引宋忠曰：“杞，今陈留雍丘。”《汉书·地理志》云：“定姒国，商封之，今汴之雍丘，有古杞城，武德初为杞州。”王国维《观堂集林·殷墟卜辞中所见地名考》云：杞，今河南杞县。武丁时，杞国君曾嫁女予之为妻，卜辞中有“妇杞”。两国关系较好。杞国在商代几遭封或绝，胆战心惊。《列子·天瑞》

云："杞国有人，忧天地崩堕，身亡所寄，废寝食者。"是真实记载了当时杞国人的恐惧心理。柏国。柏皇氏系古氏族，后裔加入了黄帝族。商代时柏国迁入今河南沁阳县东北的柏山一带，后又迁入偃师市东南的柏谷坞，孟津县西50里的柏岸山（东魏在此筑柏崖城，唐设柏崖县），再迁入今灵宝县西南百余里的柏谷水、柏谷亭，并定国于此。柏国在商晚期依附于周，其国君伯同入周任太仆。防国与牧国。尧帝子丹朱后裔国，商代时在今安阳市南。《路史》罗注：相州安阳永和镇（今安阳市）南有故尧城。开皇四年载："尧城县以为尧居，乃朱居也。"夏商称此地为防，遂名防国；黄帝臣力牧后裔的牧国在今河南淇县西南70里处。《说文解字》云："朝歌南七十里地。《周书》武王与纣战于坶野。"《书序》注云"牧野，纣南郊地名。《礼记》及《诗》作'坶野'，古字耳。"铸国。黄帝后裔铸（祝）国，商代时在今河南禹县褚河集一带。《清一统志·开封府》云："渚河，亦名褚河，源禹州西北山谷中，东南流经许州东，又东迳襄城县北。又东迳临颍县东南合颍河，又东流入陈州西华界。"渚、褚、祝、铸音同。虎方国。黄帝部落中的虎氏族，夏代分布于今偃师西北的虎尾迁于虎牢、七虎涧一带（今新郑县北）。商代时它已成为虎方国。丁山《殷商氏族方国志·虎氏·虎方》云："虢地为虢，既始于商；则虎牢为虎，疑因商末虎氏居此而得名。虎牢以东，有七虎涧，有虎溪水，当也商氏遗迹，以卜辞"涉虎"与夫虒字从水证之，知虎地望，当在今虎牢、中牟、新郑三角地带。"即今荥阳、新郑与中牟之间，虎牢则在今荥阳汜水镇一带。虎方初与商王室关系较好，商王也常到虎地去巡视。后来，商王欲夺取这个战略要地，便常征伐虎方，卜辞多有此记载。虎方战败，退居今商丘南。商王俘获虎方许多奴隶，仍安置在虎方故地，遂称虎牢。商王又派虢侯去监管这些奴隶，遂称虎方故地为虢地。

雍国与光国。商初，雍国已迁在今河南浚县西南的雍榆、雍水一带。《水经注》云：淇水东北流经雍榆城南。雍榆之东南为雍水。这就是说，浚县在雍水之东。殷墟卜辞中有"雍臣"、"于雍往"等载。商王还经常到雍国去田猎。雍国是商王朝养马的饲料供应地。此雍与商王子的雍子国是两回事；光国。黄帝后裔光国在商代中期时，已迁于今河南睢县西南的光城。《水经注》云：今睢县西南，世谓之光城，光、横声相近。雷、厉、缶3个小方国。夏商时，这3个黄帝亲族的小国均在今河南濮阳一带。《尚书·禹贡》云："雷夏既泽。"蔡沈注："雷夏，地志，在济阴郡城阳县西北，今濮州雷泽西北也。"即今濮阳市东南黄河所经处。甲骨卜辞中有商王"征雷"之载。武丁后，雷方东迁。《路史·国名纪己》云："雷伯国，汉有雷侯，属东海。"即今山东郯城；离方国商代时地位较高。齐文心云："离在甲骨文中做人名又做封国名，离作人名时当指该封国君长。此卜辞（指武乙文丁时"令离以多射若"之卜辞）是贞问离受命率领多射是否顺利，表明离身为军事将领。武丁时期卜辞有关离屡征缶方和参与重要祀典的记载，还有'小臣离'，都说明离的地位显赫。武丁至武乙世相距4世，在百年以上，由此可见离朝世代为官②。卜辞还有记载离方国君嫁女予商王武乙为妻以及进献贡品等事的，说明它与商王室关系的密切和地位之高。约在武丁时，离方国迁于山东；缶方国亦然。因武丁封子来为侯国于此，故这些小方国便只好迁徙。同时迁走的还有濮部族等。

四、族源为东夷的15国

苦国。苦系古老的氏族，夏商已经立国。商中期，有一支苦方人迁于今河南鹿邑的苦城，商王派亲善的少昊后裔去担任国君。《路史·国名纪乙》云："苦，硕宗封，今亳之卫真，汉苦县。"高夷国。它系帝喾高辛氏后裔与东夷结合一支，以白天鹅为图腾。夏商时，高夷立国于今孟津县黄河之滨的高渚。殷墟卜辞有商王在黄河之滨的高地河宗（河神庙）祭水神。河伯"神"在今洛阳，"高地"当为今孟津东境北的近黄河之地，亦即高渚。江（鸿）国。殷王帝乙征人方时，曾在江国驻军。江、鸿音同，同在今河南荥泽县。后来，它受商朝所迫，迁于今河南息县西的江亭一带，商末曾与王室对抗。黄国。它系东夷中黄夷所立之国。商代时迁于今河南潢川县。其君曾入朝当过周王室的尹官。说明它和周的关系是密切的。妫息国。它为舜后裔所立之国，商代时在今息县。《路史·国名纪丁》云："息，今新息，楚文妃息，妫国后，周之息州，非姬姓之息。"

五、诸小国52个

殷代河南地区的异姓方国有瞿（今遂平东南）、犹（信阳市油水）、辰（今淮阳）、卫（今淇县，为商所并）、鄘（今新乡亚南鄘城，为商所并）、戉（今永城）、郾（今郾城县）、许（今许昌）、盂（今沁阳）、湔（今洛阳）、芈（今滑县）、楚（今灵宝）、允（今孟县东）、郧（今长垣县东）、亚（今密县洧水）、犬（今永城西北30里太邱集，即古犬丘）、亘（今长垣县）、鄂（今沁阳）、夹（今郏县）、栗（今夏邑县）、叉（今永城县西南）、厉（今鹿邑县）、登（今登封）、渑（今渑池县）、宫（今渑池县南宫前）、竿（今濮阳竿城）、盛（又写作成，在今兰考县考城）、六（又写作麓，在今武陟县）、宁（今宁陵县）、葛（今宁陵西）、牧（今淇县）、樊（今宁陵县）、濮（今濮阳市）、舆（今平舆县）、牟（今汤阴西40里牟山）、戏（今荥阳西南浮戏市）、方回（今登封）、执与畤（今汝南）、谢（今洛阳）、崇（今安阳及今登封嵩山）、衣（今沁阳衣城）、弦（今潢川县西南）、复（今桐柏大复山之阳）、谷（今新安县西南20里处）、下蓼（今固始县县蓼城冈）、鬯（今唐河县湖阳镇）、唐（今唐河县）、应（今宝丰县南）、鸡（今固始县东南）、白（今息县）、莘国（今陕县）、夔（今商丘市）、有（今许昌）、妘（今密县）、河伯国（今荥阳北）及陈（淮阳市）等。这些国有的被周所灭，有的迁徙，有的仍存。这些地区的商文化遗存与这些国家的民众都有直接关系，而有典型遗址的是息国。

息国。它系析人的一支所立之国，在今河南息县，又称息国。因它与商同族，故关系密切。甲骨卜辞记载，息国之君还曾将女儿嫁予武丁为妻。息国西邻罗国（今罗山县），遭商打击后西迁，商王便将罗国故地封予息国。1979年至1985年，在罗山县蟒张乡天湖附近的山坡上，3次发掘商代晚期墓葬25座。墓葬分中型井字形木椁墓和小型土坑墓两类，出土铜、玉、陶、石、漆木器和丝织品384件。这批墓葬大体可分为4组，分别相当于殷墟文化第二至第四期，最晚的延续至西周初年。墓葬自北向南集中排列，有一定的分布规律。其中12座墓所出30件铜器上有"息"字铭文，所以这是一处商代晚期的息族墓地③。墓地附近还有商代晚期遗址。这就说明，息国的确占据了罗国的故地，且息国在商代的地位是比较高的。

从上述商代"方国"可知，河南地区不仅是夏商两个相继奴隶制王朝的都城地，而且也是大小国家（多数为小部落方国）的密集地，政治、经济、文化高于其它地区，为四周国君和人民所向往。

---

①③河南省文物研究所，《近十年河南文物考古工作的新发展》，《文物考古工作十年》（1979－1989），文物出版社，1991年。

②齐文心，《关于英藏甲骨整理的几个问题》，《史学月刊》，1986年第2期。

（原載《殷都學刊》1999年第4期）

殷代积年与各王在位年数

曹定云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北京，100710）

摘　要　殷代积年与各王在位年数一直是殷史研究中的难点。史籍中有关各王在位年数之记载互有异同，而积年总数也不相同，有251年、264年、271年、273年等不同说法。殷史年代学中的难点是在对文丁、帝乙、帝辛在位年数的推断上。根据周文王在位年数和殷代甲骨卜辞、金文之研究，发现此三王在位年数之和的最低值为65年或66年；对史籍的研究，发现三王在位之和的最高值为73年或74年，帝乙、帝辛在位之和为52年；据"黄组"周祭卜辞研究，确定帝辛在位31年或32年（含武王伐纣之年）。据此，分别得出了文丁在位22年、帝乙在位20年、帝辛在位31年或32年，殷代积年为273年或274年（含武王伐纣之年）。

关键词　盘庚迁殷　殷代积年　文丁　季历　文王　黄组周祭卜辞

一、史籍中关于殷代王年的记载

殷代积年和各王在位年数，是殷史研究中的难点，也是这次"夏商周断代工程"中要解决的重要问题之一，与武王伐纣年代之研究有着密切的关系。

《史记·殷本纪·正义》引古本《竹书纪年》云："自盘庚徙殷，至纣之灭，二百七十三年更不徙都"①。这一说法为史学界多数学者所接受。然而，迁殷后各王在位年数，史籍或缺载，或记载不一，至今不能定论。由于各王在位年数不能确定，致使学界对殷代积年之总数273年提出疑问，认为可能是275年、773年、251年等等②。由此可见，殷代各王在位年数之研究，是一个十分迫切的而又重要的课题。

关于殷代各王在位年数，史籍记载不一。现将《尚书·无逸》、今本《竹书纪年》、《太平御览》卷八十三、《皇极经世》等书所载各王在位年数汇集一起，作为研究的资料。至于其他书中的零星记载，因不系统，未将列入。现将史籍中各王在位年数列表整理如下：

表一：史籍中殷代各王在位年数

在位年数　王名 史籍	盘庚	小辛	小乙	武丁	祖庚	祖甲	廪辛	康丁	武乙	文丁	帝乙	帝辛	积年
《尚书·无逸》				59		33							
今本《竹书纪年》	(28)14	3	10	59	11	33	4	8	35	13	9	52	251年
《太平御览》	(18)4	21	20	59	7	16	6	31	34	3	37	33	271年
《皇极经世》	(27)13	20	28	59	7	33	6	21	4	3	37	33	264年

根据《表一》，可以看到如下几点。

1、古本《竹书纪年》记载殷之积年为273年，但今本《竹书纪年》所记各王在位年数之和为251年，相差22年。这里有两种可能：一、古本《竹书纪年》所载273年不准确；二、今本《竹书纪年》所载各王年数有失误或遗漏。究竟属于哪种情况，须研究论证后才能知晓。

2、《太平御览》所记各王在位年数，与今本《竹书纪年》有较大出入；但殷代积年为271年，与古本《竹书纪年》只差2年，大致符合，说明该书有重要的参考价值。

3、无论是今本《竹书纪年》，还是《太平御览》与《皇极经世》，它们对各王在位年数之记载，互有出入，而且没有哪种记载是与273年完全吻合的。这就要求我们对这些材料认真研究，从中去粗取精，去伪存真，以便为各王在位年数之推断提供科学依据。

二、殷代各王在位年数推断

殷代各王在位年数推断，是一件难度极大的工作，过去由于条件不具备，几乎无人问津。近些年来，国内学者中，先后有李仲操先生、常玉芝先生对此进行过推断。李仲操先生推断的结果是：盘庚28年、小辛3年、小乙10年、武丁59年、祖庚11年、祖甲33年、廪辛4年、康丁8年、武乙35年、文丁13年、帝乙9年、帝辛42年③。常玉芝先生推断的结果是：盘庚28年、小辛3年、小乙10年、武丁59年、祖庚11年、祖甲33年、廪辛4年、康丁31年、武乙35年、文丁20年、帝乙20年以上，帝辛25年④。

从上面二位先生的推断中可以看到，在武乙以前诸王在位年数中，除康丁不相同外，其他均一致；而在文丁、帝乙、帝辛3王在位年数中，则相距甚远。这正说明了殷代历史年代学中，其难点是在文丁、帝乙、帝辛在位年数的推断上。按照李仲操先生的推断，殷代只有241年，与古本《竹书纪年》所载相差32年；按照常玉芝先生的推断，殷代为265年，距古本《竹书纪年》所载仍差8年。为此，笔者对殷代各王在位年数重新进行探讨。

1、盘庚至武乙各王在位年数推断

盘庚至武乙各王在位年数，史籍记载较详，各书虽有歧异，但多数相距不是太大。在李、常二位先生的推断中，我同意常玉芝先生之推断。现在，我将推断的理由扼要说明如下。

盘庚：据今本《竹书纪年》所记，在位28年。盘庚在他即位后第14年迁殷，第15年"营殷邑"。因此，盘庚在殷都继位的时间实际是14年。《皇极经世》记盘庚在位27年，与今本《竹书纪年》相差1年，基本相符。《竹书纪年》材料早，当以该书所记28年为是。

小辛：今本《竹书纪年》所记为3年，《太平御览》、《皇极经世》分别记为21年与20年。阳甲、盘庚、小辛、小乙乃是兄弟4人，王位继承是兄终弟及。小辛是第三位继任者，故在位时间不会很长，应以3年为是。

小乙：今本《竹书纪年》所记为10年，《太平御览》与《皇极经世》分别记为20年和28年。同小辛的情况一样，小乙是第四位继任者，故在位时间亦不会很长，应以10年为是。

武丁：各书所载均为59年，从无异议，不作讨论。

祖庚：今本《竹书纪年》记为11年，《太平御览》、《皇极经世》均记为7年。从殷墟"出组"卜辞反映的情况看，祖庚在位不会太短，应以11年为是。

祖甲：《尚书·无逸》、今本《竹书纪年》、《皇极经世》均记33年，仅《太平御览》记为16年。从殷墟"出组"卜辞数量相当可观来看，祖甲在位时间较长，应以33年为是。

廪辛：各书所记均较短，分别为4年和6年。殷墟卜辞中，廪辛"何组"卜辞数量少；并且，常玉芝先生通过研究，发现"黄组"周祭卜辞中，不见廪辛受祭⑤。这些情况反映出廪辛在位时间确实很短，故取4年说。

康丁：今本《竹书纪年》记为8年，《太平御览》记为31年，《皇极经世》记为21年。现存的殷墟卜辞中，康丁卜辞数量不少，应是他在位时间较长的证据，故取31年说。今本《竹书纪年》记为8年，明显失误。

武乙：今本《竹书纪年》记为35年。《太平御览》卷八十三引《竹书纪年》说："三十四年，周王季历来朝，武乙赐地三十里，玉十瑴，马八匹。"又记："三十五年，周王季伐西落鬼戎，俘十二翟王"。从这些历史事件看，武乙在位35年应当可信，《皇极经世》记为4年明显失误。

2、文丁、帝乙、帝辛在位年数推断

此三王在位年数，今本《竹书纪年》的记载，同《太平御览》、《皇太极经世》之记载相距甚远，历来学者莫衷一是，是殷史研究中的难点。李仲操先生与常玉芝先生对此三位在位年数之推断，亦大相径庭。可见，要解决此三王在位年数，有极大的难度。但我认为，历史学和甲骨学发展到今天，解决这一学术课题的条件已经具备，时机已经成熟，现分述如下。

第一、通过周文王在位时间之研究，可以确定文丁、帝乙、帝辛三王在位时间之最低年限。周文王的父亲是季历。《竹书纪年》载，季历曾向戎狄部落大举用兵，"伐西落鬼戎"、"伐燕京之戎"，"伐翳徙之戎"等等⑥，而古本《竹书纪年》又有"文丁杀季历"和"文丁十一年，周伐翳徙之戎"的记载⑦。两相校对，可证"文丁杀季历"是在文丁十一年之后。季历被杀后，文王才即位。故周文王即位第一年当在文丁十二年之后。文王继位后第42年为受命元年，文王受命九年崩。受命九年加上称"西伯昌"时之41年，合共为50年。故《尚书·无逸》说："文王受命惟中身，厥享国五十年。"这是可信的。文王卒年，《史记·周本纪》和刘歆《世经》都说在武王灭周前4年。由此，从文王即位至帝辛灭亡共为54年。文王即位只能在文丁12年之后。由此，从文丁即位至帝辛灭亡之年数至少应在66(12+54)年以上。换言之，文丁、帝乙、帝辛3王在位年数之和不得少于66年。

第二、通过殷墟卜辞研究，已推断出文丁、帝乙、帝辛3王在位之最低年限。近年，常玉芝先生在研究"黄组"周祭卜辞中发现："黄组"周祭卜辞中的王二祀、王六祀、王二十祀分别有3种不同的祀谱，此3种不同的祀谱应分别属于文丁、帝乙、帝辛三个王⑧。这是十分重要的发现。由于3种不同祀谱中均有"王二十祀"之记载，那就证明了文丁、帝乙、帝辛3王在位时间都不得少于20年。而且，商代末期《宰椃角》(帝辛时器)铭文云："佳王二十祀翌又五"，说明帝辛在位不得少于25年。如此，3王在位年数之和不得少于65(20+20+25)年。这与前面的第一条推论互相吻合。

第三、通过史籍研究，发现了文丁、帝乙、帝辛3王在位年数之和和最高值。今本《竹书纪年》、《太平御览》、《皇极经世》关于文丁、帝乙、帝辛3王在位之记载，虽然相差较大，但3王在位时间之和却十分接近：今本《竹书纪年》为74年；《太平御览》和《皇极经世》则为73年，相差仅为1年，基本吻合。这不是偶然的"巧合"，而很可能是客观真实的反映。74年或73年，很可能就是3王在位时间之和。这个"和数"又恰恰与前面的第一条、第二条推论相吻合。

第四、通过史籍和卜辞研究，发现了帝乙、帝辛在位年数之和。今本《竹书纪年》记载，帝辛在位52年。这一记载明显不妥：前面第三条推论已经说明，3王在位年数之和为74年或73年；前面第二条推论中已说明，3王在位之年数各自不得少于20年。如此，帝辛在位决无52年之理。但是，"52年"这一数字决不可忽视，它很可能是帝乙、帝辛在位年数之和，而错记到帝辛一人之上。这是本文的一个重要"假定"。这一"假定"并非臆想，而是以卜辞研究为依据：日本学者岛邦男(已故)，通过对"黄组"周祭卜辞研究，证明帝乙在位20年，帝辛在位31年⑨。二王在位年数之和为51年，与本"假定"只差1年，可证本文"假定"并非"子虚乌有"。

根据以上四条，可将文丁、帝乙、帝辛三王在位年数推断如下：

1、文丁在位年数。由于今本《竹书纪年》中三王在位年数之和为74年，帝乙、帝辛在位年数之和已"假定"为52年，故文丁在位年数当为22年(74－52)年。这个年数符合前面第二条推论中"三王在位时间都不得少于20年"之条件。

2、帝乙、帝辛在位年数。由于帝乙、帝辛在位年数之和已"假定"为52年；而且，《宰椃角》之铭文又限定了帝辛在位不得少于25年。这就决定了帝乙、帝辛在位年数不能平均分配。他们究竟各多少年，可作如下两种推断。

一、根据《太平御览》、《皇极经世》三王在位年数合共为73年，文丁在位已推断为22年，则帝乙、帝辛在位年数只能在剩余的51年内分配。前面已经指出过，日本学者岛邦男通过对"黄组"周祭祀谱之研究，证明帝乙在位20年，帝辛在位31年。这一结论应当可信。此二王在位年数之和恰为51年，三王在位年数之和为73年，与《太平御览》、《皇极经世》三王在位之总年数完全吻合。

二、根据今本《竹书纪年》三王在位之总年数为74年，帝乙、帝辛二王在位年数之和为52年，则帝乙、帝辛在位年数在52年内分配。岛邦男推断帝乙在位20年，帝辛在位31年，二王在位年数相加较今本《竹书纪年》所记尚差1年。为什么会有这1年的差数呢？这是因为，岛邦男推断的帝辛在位年数中，没有包括帝辛亡年。帝辛亡年，也就是武王伐纣之年，对帝辛来说是个残缺之年。据《尚书·武成》所载，武王克商是在二月甲子，故帝辛在位的最后一年，实际不足两个月。而当时的殷王朝大厦将倾，时局紧张，人心惶惶，是否还能有序地举行周祭，实在是个疑问；即便有，其卜辞能否保存至今，也是个疑问。因此，岛邦男在推断帝辛在位年数时，不可能利用帝辛在位最后一年(武王伐纣之年)的卜辞材料。他推断的帝辛在位31年，只能是止于武王伐纣前一年的在位年数，而不是止于武王伐纣之年的年数。而按照中国的习惯，帝王在位之最后一年，不管实际上是几个月，在计算王年时，都是作为整个计入的。故此，帝辛在位年数，计算到纣亡时，实应是32年，而非31年。这样，三王在位年数分别为：文丁22年、帝乙20年、帝辛32年。帝乙、帝辛在位年数之和为52年，三王在位年数之和为74年，其总数与今本《竹书纪年》所载完全吻合。

三、结论

为说明问题，现将本文之推断，连同李仲操先生、常玉芝先生之推断，列表整理如下：

表二：史籍中殷代各王在位年数

在位年数　王名 推断者	盘庚	小辛	小乙	武丁	祖庚	祖甲	廪辛	康丁	武乙	文丁	帝乙	帝辛	积年
岛邦男											20	31	
李仲操	(28)14	3	10	59	11	33	4	8	35	13	9	42	241年
常玉芝	(28)14	3	10	59	11	33	4	31	35	20	20 以上	25	265年
曹定云	(28)14	3	10	59	11	33	4	31	35	22	20	31	273年
												32	274年

根据表二，可作如下几点结论。

1、本文推断殷代积年为273年和274年。此有两种结果的原因，在于今本《竹书纪年》所记文丁、帝乙、帝辛三王在位年数之和与《太平御览》、《皇极经世》所记三王在位年数之和相差一年。相差的原因，是今本《竹书纪年》所记三王在位年数之和中，包括了帝辛亡年；而《太平御览》、《皇极经世》所记三王在位年数之和中，不包括帝辛亡年。帝辛亡年，实际上不足两个月。因此，一般说来，殷代积年应以273年为准，古本《竹书纪年》所载是准确的。

2、本文对殷代各王在位年数之推断，其积年总数符合古本《竹书纪年》的记载；其文丁、帝乙、帝辛三王在位年数，符合有关文献之记载，亦符合"黄组"周祭卜辞之记载，相信能经受住历史的检验。它证明了本文前面关于文丁、帝乙、帝辛三王在位年数之和为74年(或73年)、帝乙、帝辛二王在位年数之和为52年之"假定"是对的，是与历史真实相符的。

3、今本《竹书纪年》关于文丁、帝乙、帝辛三王在位年数中，各王在位年数均不对，但总数却对，说明今本《竹书纪年》确实经过人为的"改动"。这种"改动"，开始可能是无意的，错将帝乙、帝辛在位年数52年记到帝辛一人头上；后来是被迫的，为了弥补帝乙在位年数之空白，只好从文丁在位的年数中，抽出9年给了帝乙，这样文丁在位变成13年。这种"改动"是在三王在位年数总和不变的情况下进行的。由于这一人为的、错误的"改动"，给后人留下了千古之谜。本文则是抓住了在位年数总和不变这一要害，才解开了这一谜团，比较顺利地推断出文丁、帝乙、帝辛三王在位年数。

最后，我要衷心地感谢常玉芝先生、岛邦男先生对"黄组"周祭卜辞研究所作的贡献。没有他们的研究成果作基础，本文是达不到今天这个结果的。对于他们的研究，谨表示深深的敬意。

---

①此《纪年》数字，是据赵绍祖《校补竹书纪年》、陈逢衡《竹书纪年集证》、朱右曾《汲冢纪年存真》之记载。见方诗铭、王修龄《古本竹书纪年辑证》第30－31页，上海古籍出版社，1981年。

②盘庚迁殷至纣灭亡之总年数，因《史记》注本版本有异而颇有出入。275年说见武昌书局翻刻明震泽王延喆刊本；同治金陵书局校刊本；日本龙川龟太郎《史记会注》本。773年说见乾隆殿本《史记》、南宋黄善夫刊本(即百纳本)。251年说，则是有的学者据今本《竹书纪年》各王在位年数相加而得的结果，并无史载依据。

③李仲操：《对武王克商年份的更正》，《中原文物》1997年1期，第11－12页。

④常玉芝：《殷代历法研究》第56－57页。吉林文史出版社，1998年9月。

⑤同上，第56页。

⑥见《后汉书·西羌传》注引《竹书纪年》。

⑦见方诗铭、王修龄：《古本竹书纪年辑证》，上海古籍出版社，1981年。

⑧常玉芝：《商代周祭制度》第291－305页，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7年。又《黄组周祭分属三王的又一证据》，《文博》1993年2期，第55页。

⑨岛邦男：《殷墟卜辞研究·本论·第一篇》，1958年出版。中译本于1975年台湾鼎文书局出版，温天河、李寿林译。

（原載《殷都學刊》1999年第4期）

專題分論

文化生活

商文化窺管

何 崝著

四川大学出版社
1994年·成都

據四川大學出版社一九九四年七月第一版影印

序

成都何崝君七十年代末求学沪上，笃志古文字学。寒暑易节，无暇一返，苦读四载，成绩斐然。八十年代初，任教于四川大学，从著名史学家、古文字学家徐中舒先生治古文字学，颇得个中精蕴，并承徐中舒先生之命为撰《徐中舒传略》。近读何崝君新著《商文化窥管》书稿，顿生士别三日之慨。其开阔的学术视野，创新的学术锐气，定然会给读者留下深刻的印象。

将近一个世纪以来，甲骨学的研究已经取得了丰硕的成果，但是仍然存在着许多未解之谜，需要进一步探索。所幸的是，近四五十年来，新的甲骨文字材料不断发现，商周考古材料也大量获得，同时国内外出版了许多人类学、神话学 民俗学、古器物学等人文科学著作，为进一步解开甲骨文字之谜提供了必要条件。能否在前辈学者成果的基础上综合运用这些新的材料、新的观点，是甲骨学研究取得新的突破的关键。我读了何崝君《商文化窥管》书稿之后，深深感到他正在朝着这个方向努力。

综合运用相关学科新的材料、新的研究成果，并运用新的研究方法，提出全新的观点，毫无因袭的痕迹，是收入本书的五篇文章的最大特色。《日字构形与商代日神崇拜及人头祭》一文是何君近年的力作，也可以说是本书的压卷之作。这篇文章提出了一些颇有启发性的看法，显示了作者思路的开阔与洞察力。何君在这篇文章中指出，商代甲骨文“日”字并非天上太阳的直接象形，而是取象商器上夔纹与饕餮纹的目形。何君否定两千多年来已成为常识的看法，并不是为了矜奇炫异以取得轰动效应，而是通过对材料的缜密分析、在获得了确凿的证据之后提出来的。由于对“日”字构形的这一新认识，他进一步发现商器上的夔纹与饕餮纹（何君指出二者本为一体）是商代日神的形象。同时，他通过分析甲骨文“众”字与西周金文“众”字的构形，不仅再次无可辩驳地证明甲骨文“日”字并非取象天上太阳之形，而且还进一步指出，取象目形的“日”字又可以表示人头。这样，何君就首次将卜辞中的“日”字与商代的人头祭联系起来了。在此之前，学术界是将“伐”字与人头祭相联系。在对“日”字构形进行探讨的同时，这篇文章还阐明了商代一系列文化现象，由此得到了“日”字的构形与意义的较为彻底的解决。反观一些仅仅将甲骨文字字形与金文、小篆的字形进行一番比附就算“认识”了这个甲骨文字的考释文章，何君的研究方法的科学性就十分突出了。

《甲骨卜辞“贞”字新考》是本书又一篇重要文章。在这篇文章中，何君认为甲骨卜辞中并不存在“卜问”之“贞”，学者们是将表示用于祭祀的鼎的甲骨文字误认作“卜问”之“贞”。何君举出了许多有说服力的材料来证明他的观点。例如：“贞”字之后没有“命辞”的现象，“贞人”出现在“贞”字之下的现象，一条卜辞有两个“贞”字的现象，“贞”字之前出现与祭祀有关的文字的现象……等等。以上这些现象的确是“贞”字具有“卜问”之义说法的有力反证。学者们认定卜辞中存在“卜问”之“贞”的重要依据是许慎《说文解字》中的“贞，卜问也”、“古文以贞为鼎，籀文以鼎为贞”等说解。何君通过缜密考证指出，这些说法是不能用来证明卜辞中存在着“卜问”之“贞”的。近年来海外一些学者对卜辞中的“贞”字提出了一些新的看法，但对“贞”字进行全面深入探讨的文章，还是要数何君这一篇。关于卜辞“贞”字问题的提出，在我看来是对甲骨学基本理论的一个反思。我并不认为何君的这篇文章已成定论，我希望学术界认真对待这篇文章

提出的问题。如果经过讨论，何君的看法遭到否定，那么甲骨学的基本理论会得到巩固 甲骨学的研究会大大前进一步；如果何君的看法不能被否定，那么甲骨学的一些基本理论如贞人说、断代理论等的合理性就要重新考虑：

本书收入的另外三篇文章也有比较重要的发现。《商代卜辞中所见之倒祭》与《商代卜辞中所见之碎物祭》两篇文章，揭示了商代实行过的两种祭法——倒祭与碎物祭。这两种祭法在古代文献中几乎都未见记载，何君的发现，无疑可以加深我们对商代文化的认识。《若干甲骨文的构形与商代饰牲饰器问题》一文把几十个甲骨文字联系起来进行考察，比较合理地说明这些甲骨文字的构形，并由此发现商代祭祀中饰牲饰器的文字表达方式 这篇文章不仅丰富和发展了甲骨文字的考释方法，也增进了我们对商代文化的了解。以上三篇文章的共同特点是把商代的文字材料即卜辞与考古材料紧密结合起来进行考察，通过二者的相互印证以得出结论，因而其结论较令人信服。

《商文化窥管》初成，何君来函命序，我很有兴味地读完他的书稿，写了上面的一些想法，权充何君著作的简介吧。

李玲璞 敬叙
一九九三年秋于上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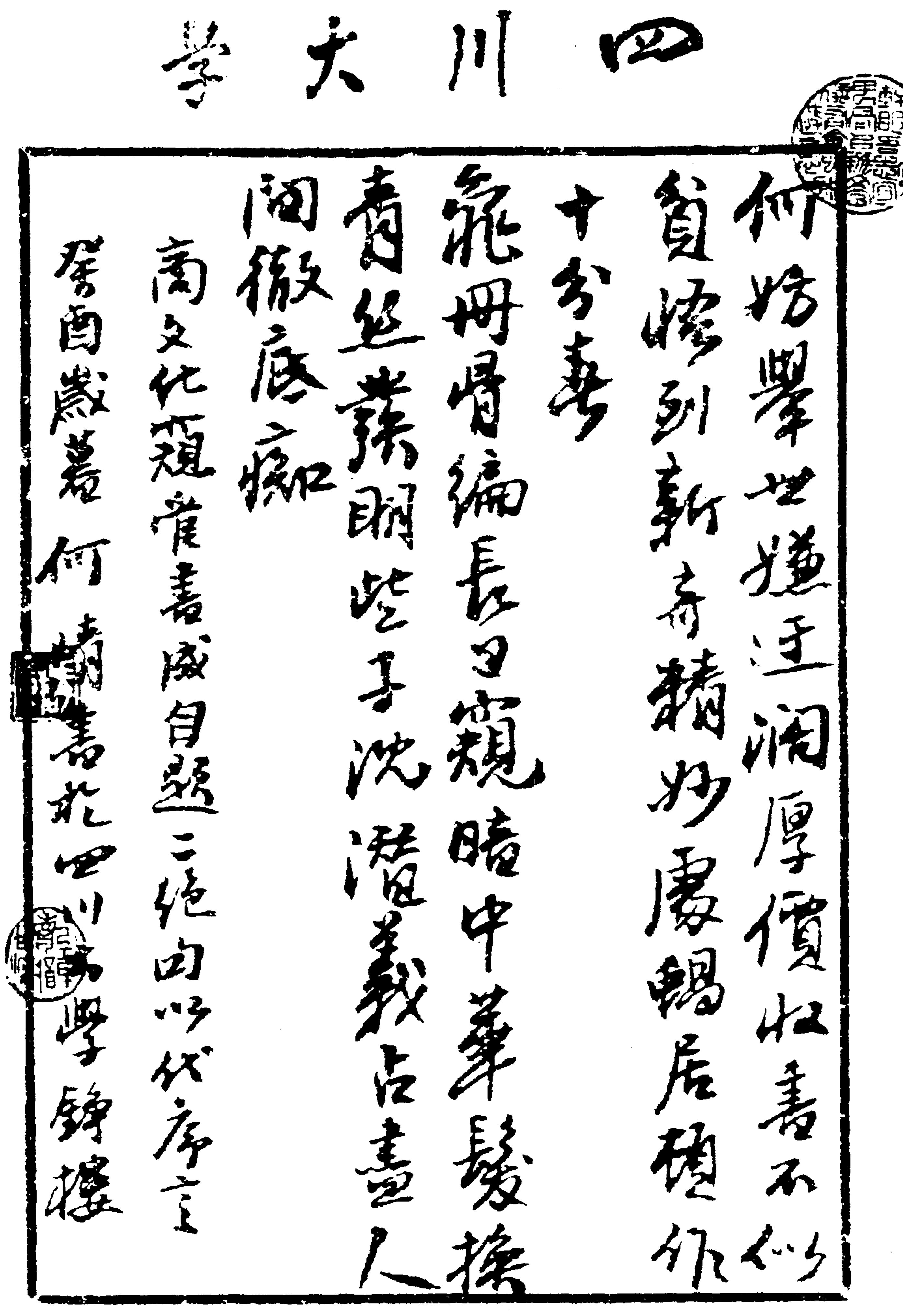

四川大學

何妨舉世猶迂闊，厚價收書不似貧。讀到新奇精妙處，蝸居窗外十分春。

龜冊骨編長日窺，暗中華髮換青絲。幾明些子沈潛義，占盡人間徹底痴。

商文化窺管書成自題二絕因以代序言

癸酉歲暮何崝書於四川大學錚樓

目　　录

日字构形与商代日神崇拜及人头祭

一、日字字形与夔纹和饕餮纹的目形…………………………（1）
二、夔与饕餮考 ……………………………………………（11）
　1. 夔 ………………………………………………………（12）
　2. 饕餮 ……………………………………………………（14）
　3. 夔与饕餮的关系 ………………………………………（20）
三、夔与商代的日神崇拜 …………………………………（23）
　1. 夔具有日神神格 ………………………………………（24）
　2. 夔与殷人日神的关系 …………………………………（27）
　3. 祭牲的神化 ……………………………………………（29）
　4. 殷人上帝、日神同一说 ………………………………（32）
四、商代的人头祭 …………………………………………（35）
　1. 石器时代、商代的猎头和人头崇拜状况概述 ………（35）
　2. 文献中的猎头与人头崇拜 ……………………………（36）
　3. 猎头的直接目的与终极目的 …………………………（43）
　4. 祖先崇拜与日神崇拜 …………………………………（44）
　5. 安阳殷墟人头祭的考察 ………………………………（51）
　　（1）人头单独埋葬或随葬 ……………………………（51）
　　（2）人头与肢体同葬一坑 ……………………………（52）
　　（3）无头肢体的墓葬 …………………………………（53）

　6. 人头祭与用牲法伐的区别 ……………………………（55）
　7. 安阳殷墟人头祭的对象 ………………………………（57）
五、对日字的再讨论 ………………………………………（61）
　1. 从金文众字看，日、目为一字 ………………………（62）
　2. 从甲骨文众字看，日字表示人头 ……………………（64）
　3. 从商代图案与甲骨文结构看，日可以表示头部
　　…………………………………………………………（67）
　4. 献祭人头被神化为日神的象征品、替代物 …………（68）
六、殷墟卜辞中的日祭 ……………………………………（71）
　1. 用于先祖的日祭 ………………………………………（72）
　　（1）王宾先祖日 ………………………………………（72）
　　（2）日于先祖 …………………………………………（72）
　　（3）先祖日 ……………………………………………（73）
　　（4）王宾先祖翌日、彡日、劦日 ……………………（74）
　2. 用于日神的日祭 ………………………………………（77）
　　（1）王宾日 ……………………………………………（77）
　　（2）帝日 ………………………………………………（78）
　　（3）日雨 ………………………………………………（78）
　　（4）日戠、日又戠、戠日 ……………………………（78）
　　（5）酒日 ………………………………………………（79）
　　（6）易日 ………………………………………………（81）
　　（7）出日、入日 ………………………………………（81）
　　（8）日月又食、食日 …………………………………（81）
　3. 关于记时之名的日 ……………………………………（82）
　4. 其他表示人头祭的字 …………………………………（86）
　　（1）[] ………………………………………………（87）
　　（2）目、直 ……………………………………………（88）
　　（3）丁 …………………………………………………（90）

(4) 旦 …………………………………… (91)
(5) 由 …………………………………… (92)
(6) 囧 …………………………………… (92)
七、关于月字的讨论 ……………………………… (93)
八、结语……………………………………… (101)

甲骨卜辞“贞”字新考

一、殷墟卜辞中的貞(鼎)不具有“卜问”的意义…… (112)
1. 貞(鼎)只在一部分卜辞的“前辞”中出现…… (112)
2. 存在着没有“命辞”的卜辞 ………………… (116)
3. “贞人”处于“贞下一字”位置的现象………… (137)
4. 一条卜辞有两个貞(鼎)的现象 ……………… (142)
二、西周甲骨卜辞的貞、鼑不具有“卜问”之义……… (149)
三、殷商甲骨卜辞的貞、鼎是用于祭祀的鼎…………… (156)
1. 商代大量频繁地用鼎于祭祀 ………………… (156)
2. 貞、鼎都是鼎形的写实……………………… (160)
3. 貞、鼎是通过占卜用于祭祀的鼎……………… (164)
四、西周甲骨卜辞的貞、鼑和金文鼑、貞也都是用于祭祀的鼎……………………………… (167)
1. 金文中的貞、貞都只具有鼎的意义 ………… (167)
2. 西周甲骨卜辞的貞、鼑和金文鼑、貞都是通过占卜用于祭祀的鼎 ……………………… (168)
五、甲骨卜辞使用鼎字的各种形式的解释………… (175)
六、《说文解字》“贞”字说解辨误…………………… (179)
1. “贞、卜问也”辨误……………………… (180)
2. “古文以贞为鼎，籀文以鼎为贞”辨误………… (185)
七、结语……………………………………… (188)

商代卜辞中所见之倒祭

一、倒祭的存在………………………………… (193)
二、运用倒祭的观点讨论几个甲骨文……………… (201)
三、倒书与倒祭………………………………… (206)
四、结语……………………………………… (208)

商代卜辞中所见之碎物祭

一、中国古代的碎物祭…………………………… (211)
二、商代卜辞中所见之碎物祭……………………… (214)
三、碎物祭宗教意义的推测………………………… (226)

若干甲骨文的构形与商代饰牲饰器问题

一、甲骨文构形中的一种空心点所表达的意义………… (233)
二、商代祭祀中的饰牲和饰器……………………… (241)
1. 文献中有关饰牲与饰器的记载 ……………… (241)
2. 考古材料中所见的饰牲与饰器 ……………… (243)
3. 卜辞中附着空心点的字形与祭祀相关的用例 … (248)
三、结语……………………………………… (251)

本书所引甲骨著录书目……………………………… (254)
本书所引金文著录书目……………………………… (255)

后　记………………………………………… (257)

日字构形与商代日神崇拜及人头祭

日字象日形，自古及今，众口一辞，似乎已是千古定论了。但是，笔者在对商代甲骨文日字进行了一番考察之后，发现实际情况并非如此，它的构形并非直接取象太阳之形，而是别有所象。本文以考察日字构形为出发点，对商代的日神崇拜与人头祭进行了研究，同时，对有关卜辞作出了一些新的解释。

一、日字字形与夔纹和饕餮纹的目形

甲骨文日字字形经过许多学者的讨论，都一致认为象天上之日形，这似乎已是不争的事实。但仔细推敲起来，总觉得这种看法并未尽善。例如，天上之日为圆形，为何甲骨文日字多作方形？甲骨文大多数日字中有短划，这短划是没有意义还是表示什么？为什么短划又或作横、或作竖？尽管已有学者进行了解释，但现在看来这些解释仍然存在着理论上的漏洞，因此我们认为日字构形问题还不能说已经得到解决。

甲骨文日字必须有所取象，其字形决非古人凭空悬拟。那么它到底取象什么呢？

我们把商代甲骨文日字各形与商代铜器最常见的夔纹和饕餮的各种目形进行比较，发现二者的形状竟是如此密合无间，简直令人惊讶不已。这一情况的发现，使我们对日字象天上之日的传统说法产生了动摇。

商代甲骨文日字字形可以归纳为以下五类：

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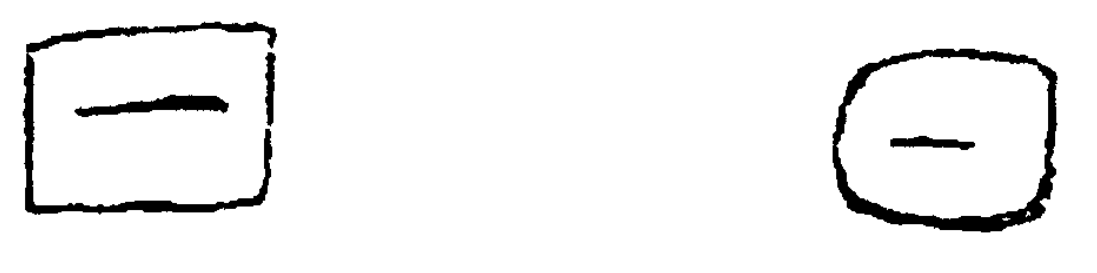

铁 185.1　　铁 62.4

方形，或略有变形，中加一短横划。甲骨文中此类日字最为多见。

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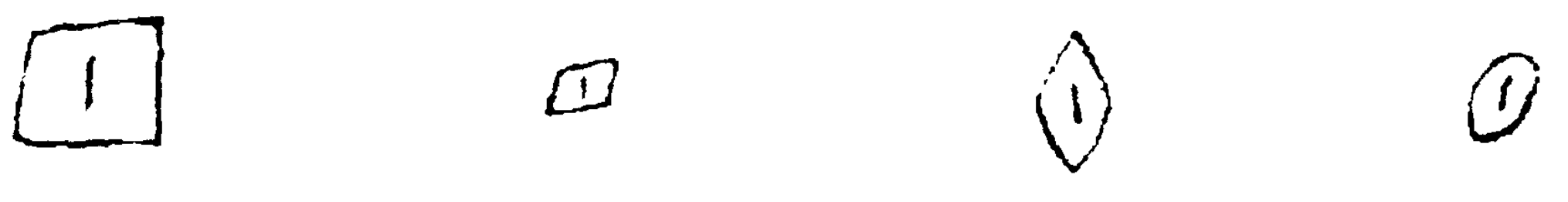

前 5.37.6　　前 2.17.3　　后 2.3.18　　卜 397

方形，或略有变形，中加一短竖划。甲骨文中此类日字亦较多见，仅次于 a 类。

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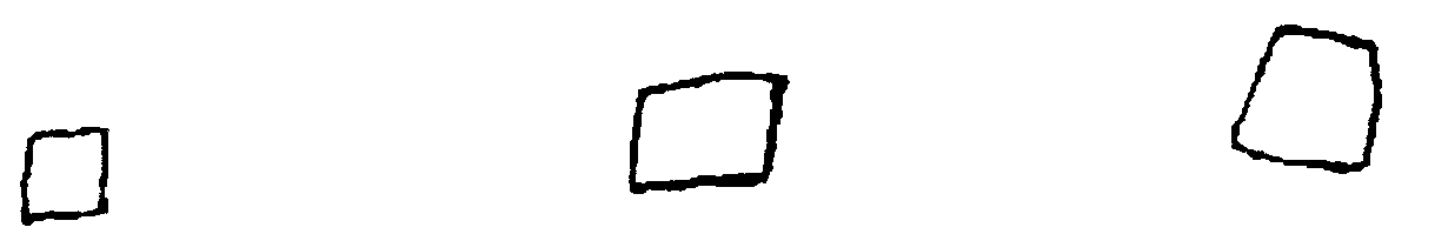

佚 425　　前 1.5.6　　续 2.6.5

方形，或略有变形，中无短划，较少见。

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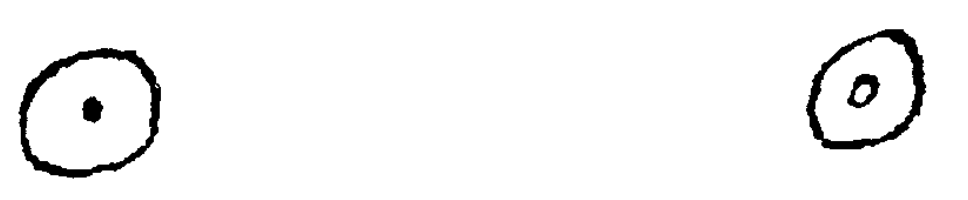

南师 2.206　　拾 8.8

圆形，中有小圆点，较少见。

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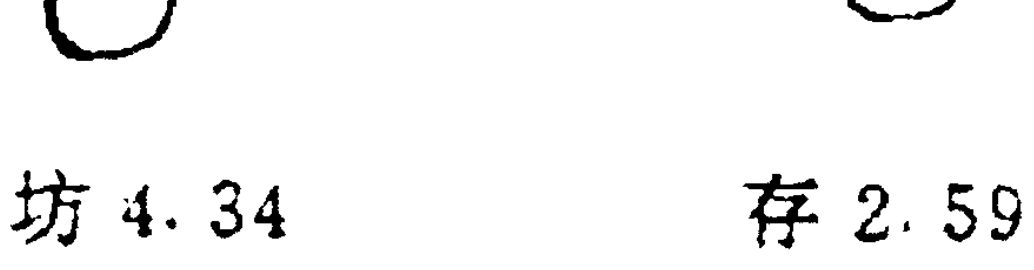

南坊 4.34　　存 2.592

此形诸甲骨文字书中皆未收入。其实这应是日字，南坊 4.34 辞为“帝日”，“帝日”之辞例亦见于库 985、粹 376，其日字作曰形。此形为圆形，中无点，甲骨文中甚少见，但作为偏旁的日字作无点圆形的则不乏其例，如甲 547 版上的敀字，宁 1.650 版上的旦字，

其所从的日旁正作此形。金文日字作无点圆形者亦常常可以见到。

甲骨文日字字形容或还有一些变化，但不出于以上五类。

李济在他的《殷墟出土伍拾叁件青铜容器之研究》一书中，归纳出8种目形。如果我们不考虑眼眶的形状，只考虑目睛的形状，则商器夔纹和饕餮纹有以下五类目形：

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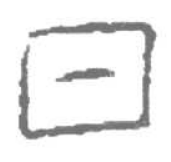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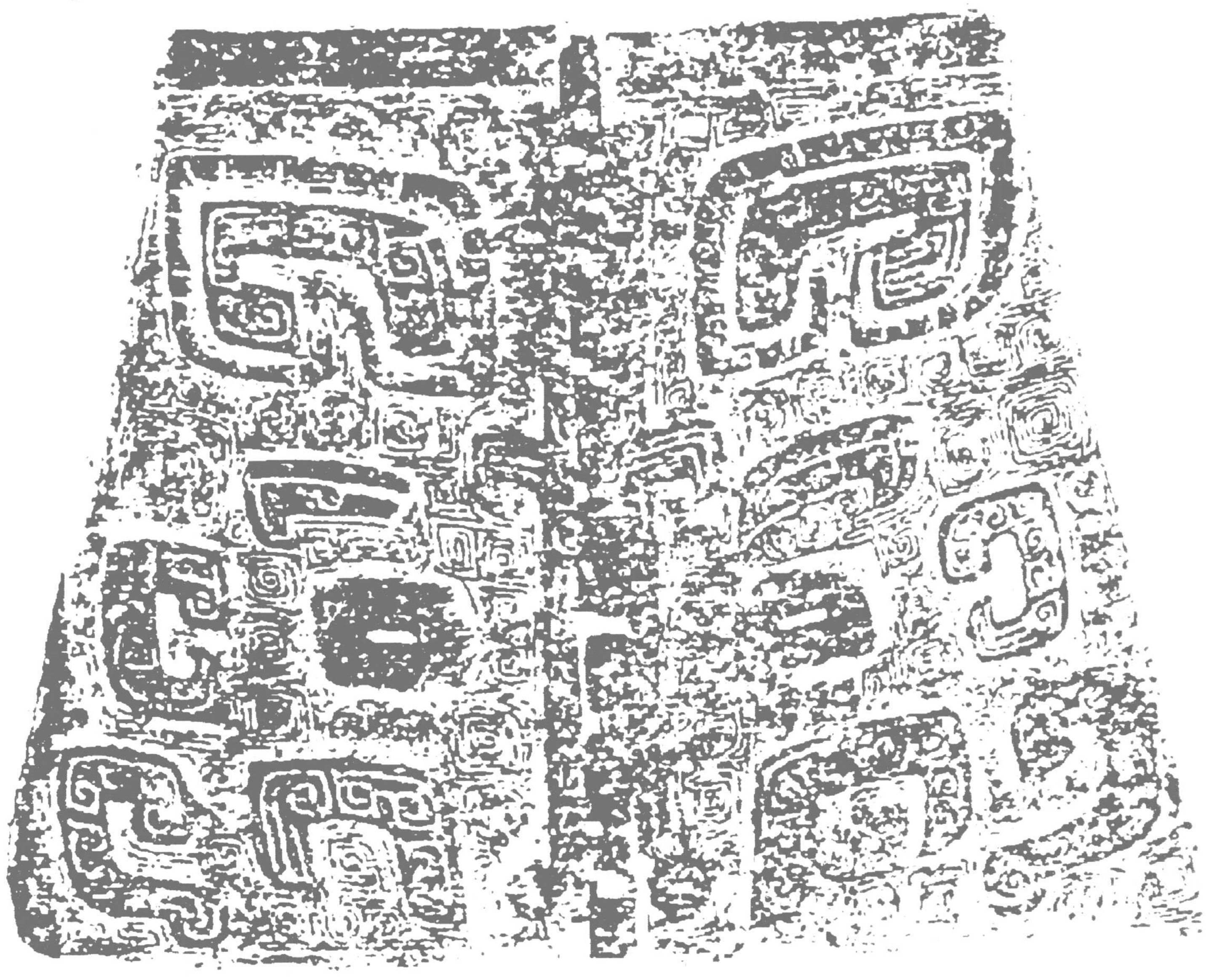

图一　妇好墓大方尊圈足饕餮纹

此类目形《殷墟妇好墓》称之为方形目。只有眼珠而无眼眶。其瞳孔为一短横划，故此类目形与a类日字字形完全一致，这说明日字中的短划并非虚设，乃是瞳孔的象形。在商器中，此类目形最为常见（图一、图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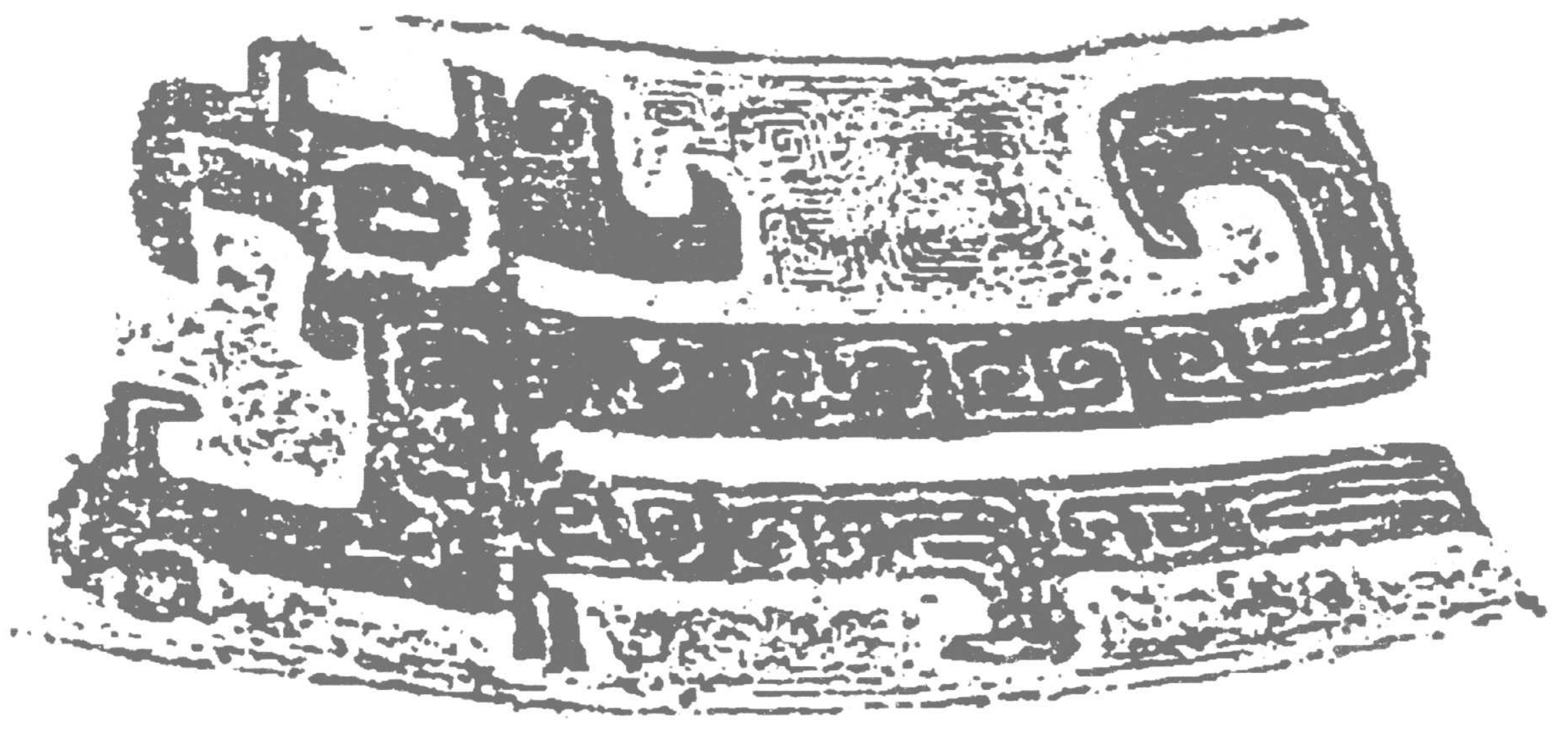

图二　妇好墓大型瓿肩部夔纹

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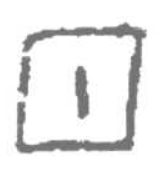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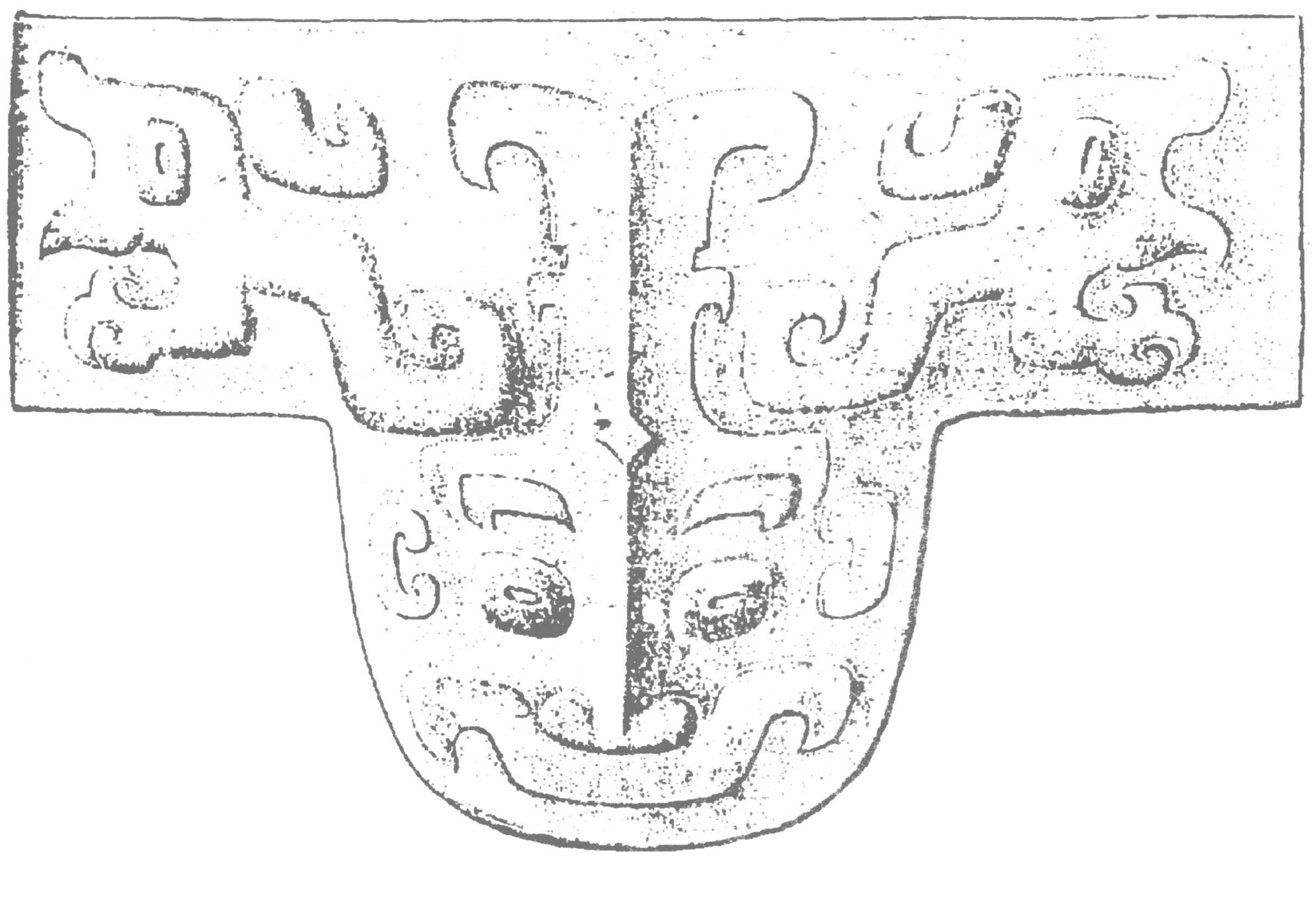

图三　小屯乙区北组M204出土车马饰夔纹（上方左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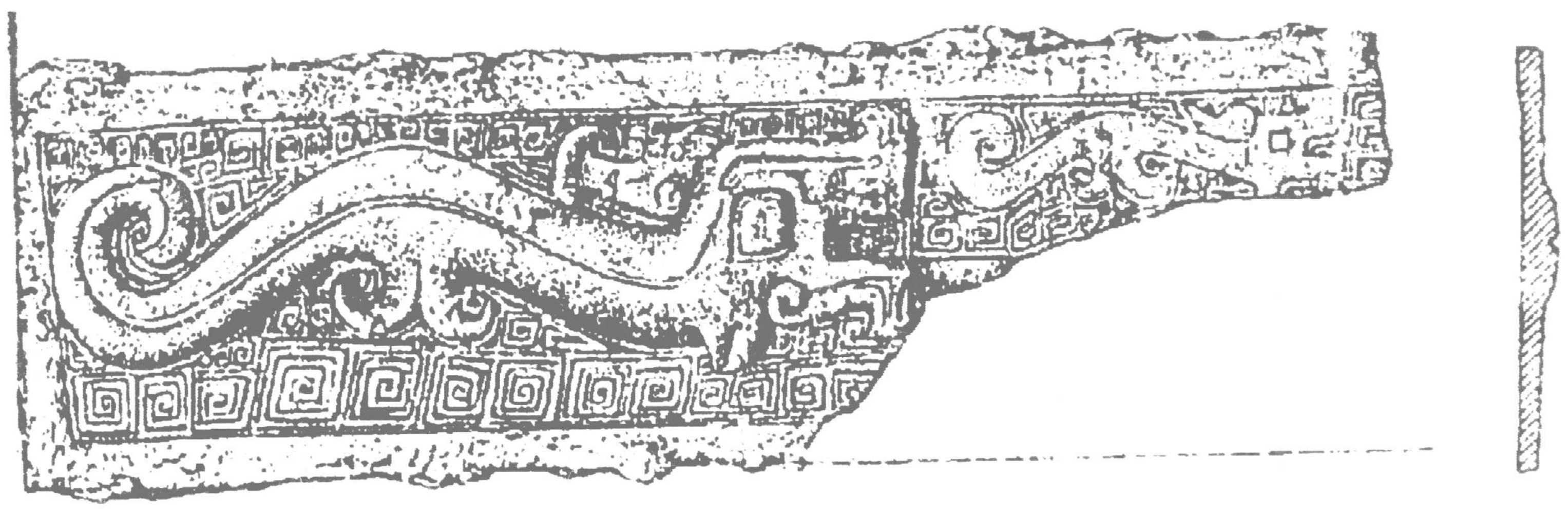

图四’小屯乙区北组M40出土铜器夔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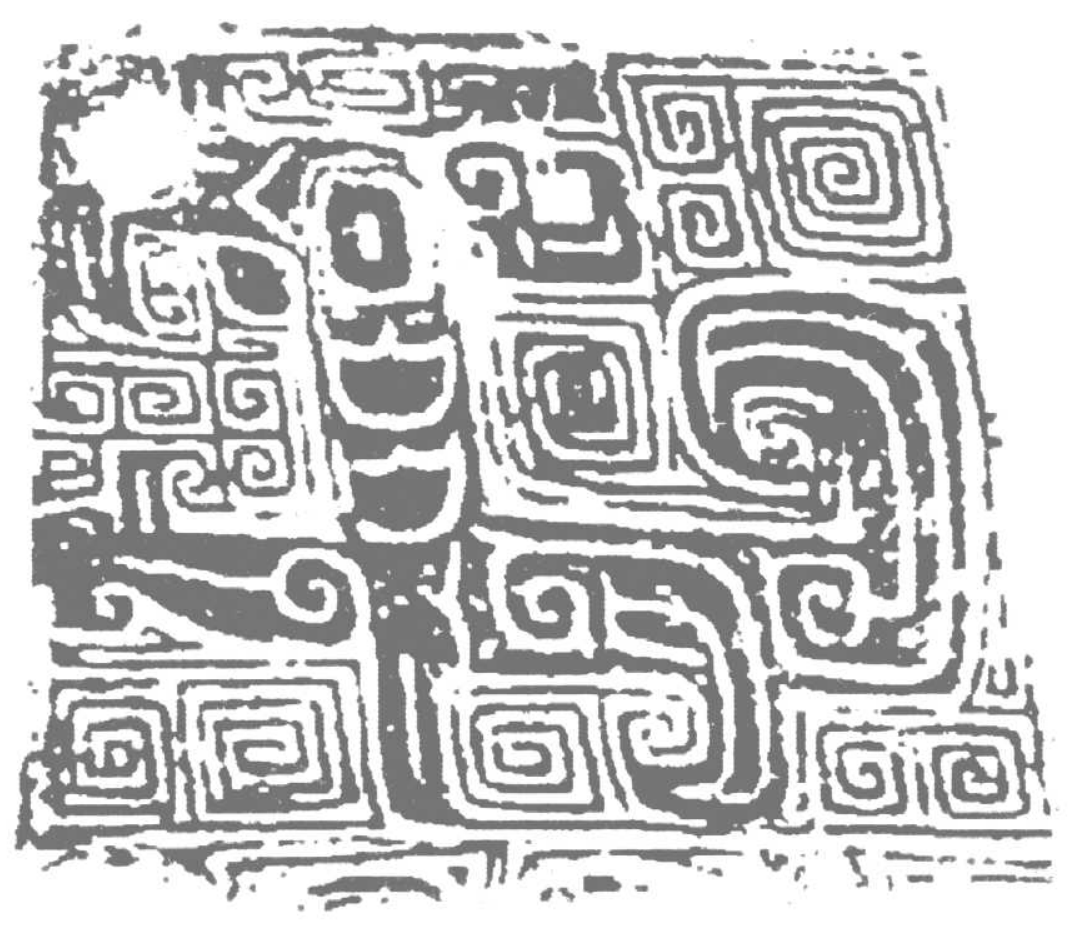

图五　妇好墓扁圆壶颈部夔纹

此类目形作竖形，故其瞳孔作短竖划，与b类日字字形基本一致。现在我们就可以解释日字中的短划为什么有时又作竖划。此类目形仅见于夔纹，饕餮纹中尚未有发现（图三、图四、图五）

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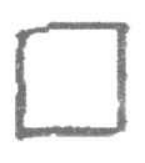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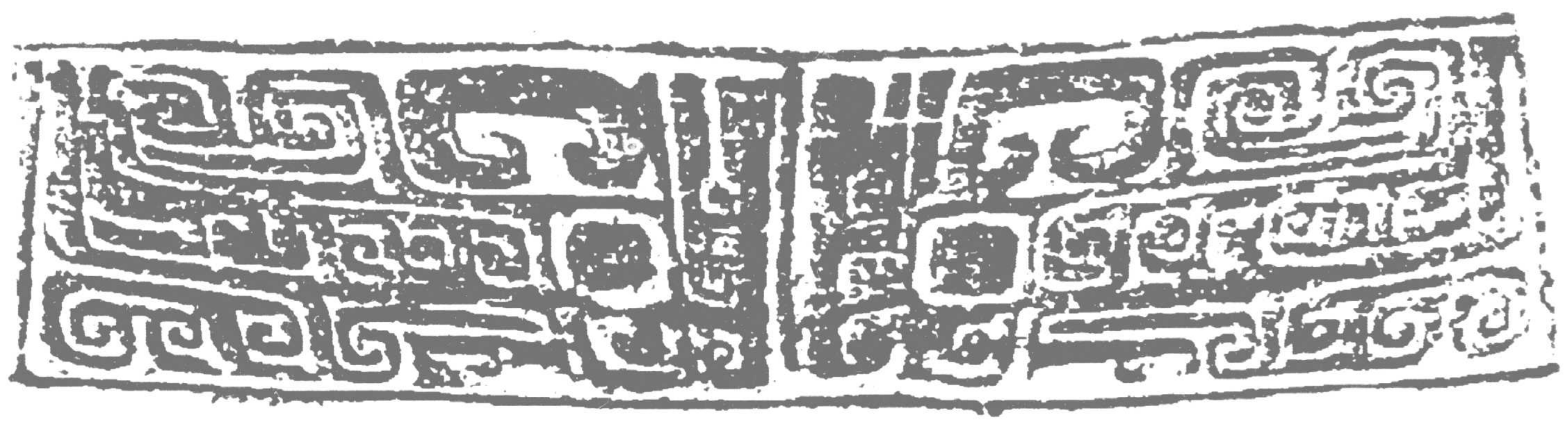

图六　妇好墓大圆鼎口下饕餮纹

又见图四上的小夔纹。此类目形无瞳孔，与c类日字字形一致（图六、图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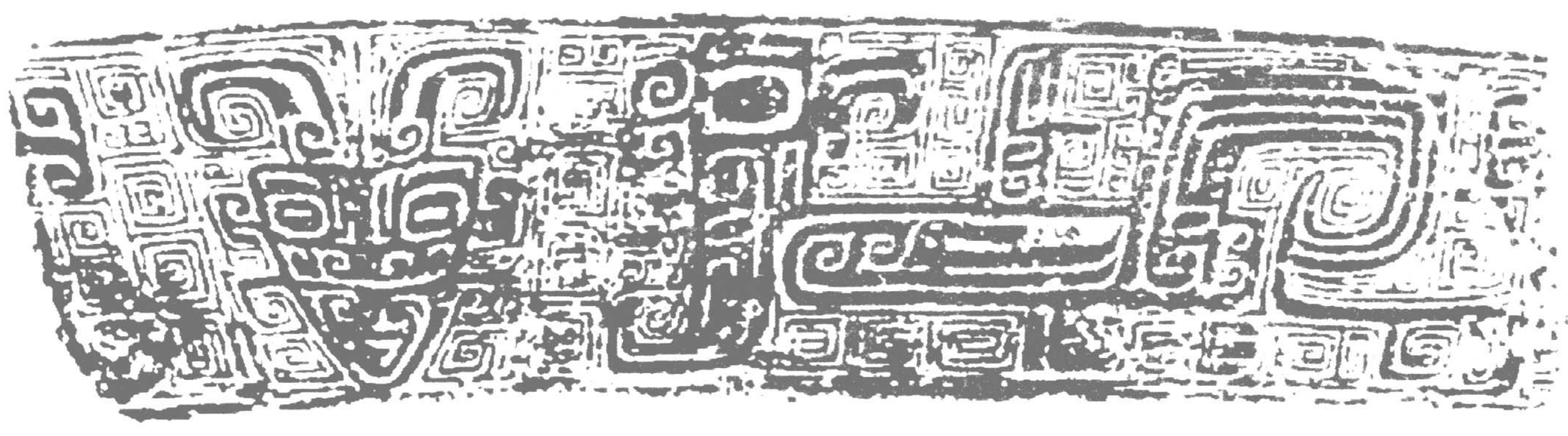

图七　妇好墓Ⅰ式簋圈足夔纹

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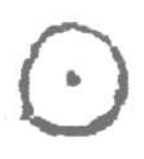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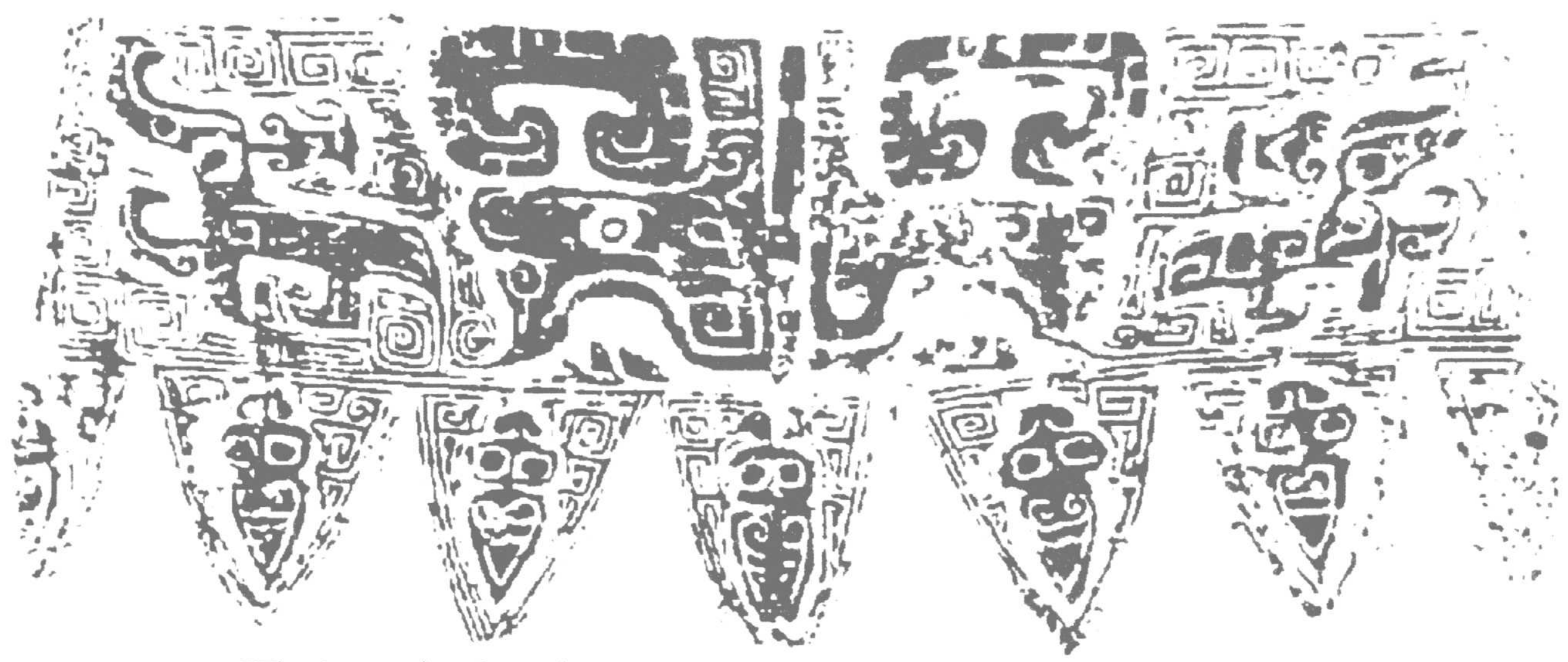

图八　妇好墓ⅠA式中型圆鼎腹部饕餮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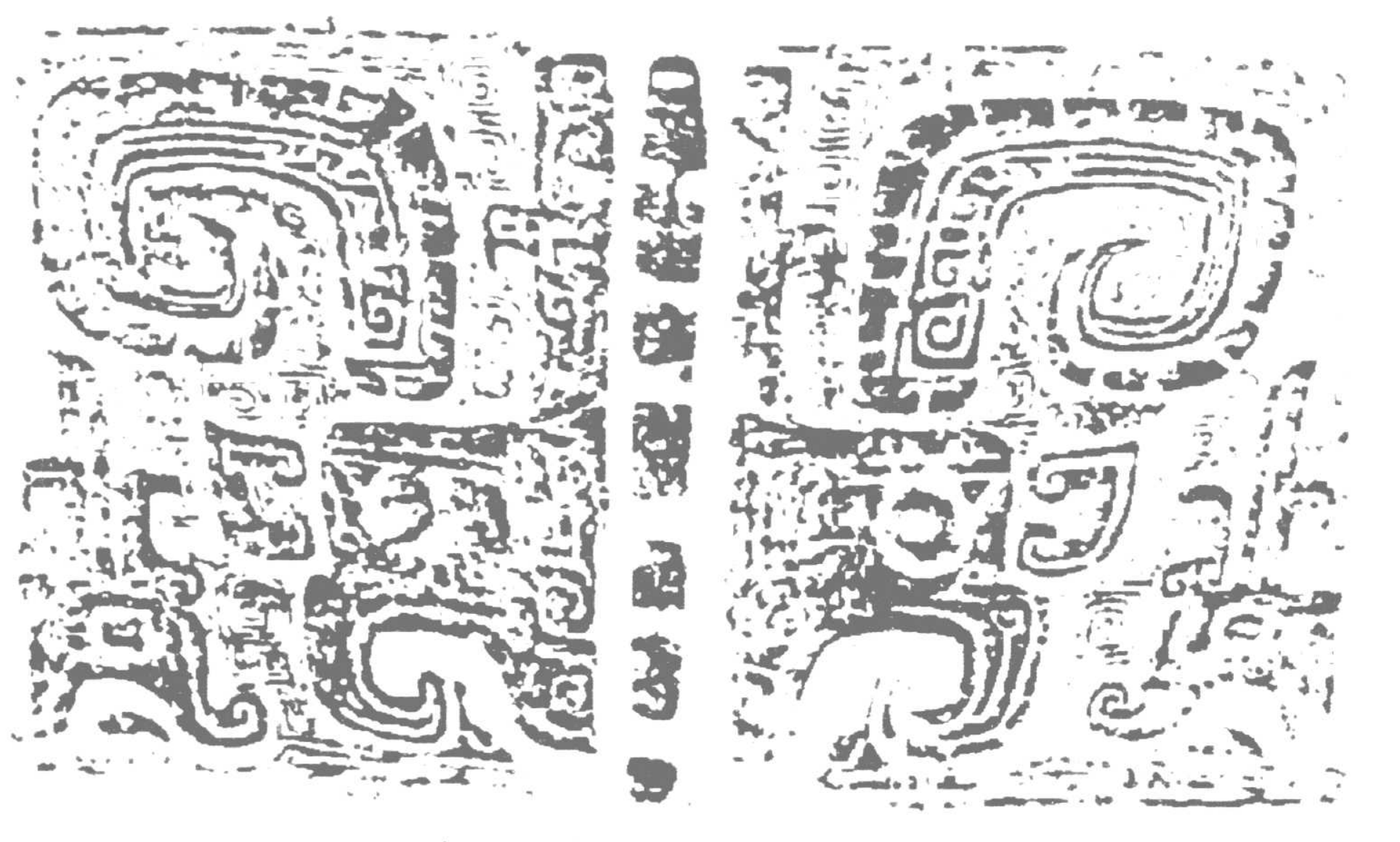

图九　妇好墓长方扁足鼎短边腹部饕餮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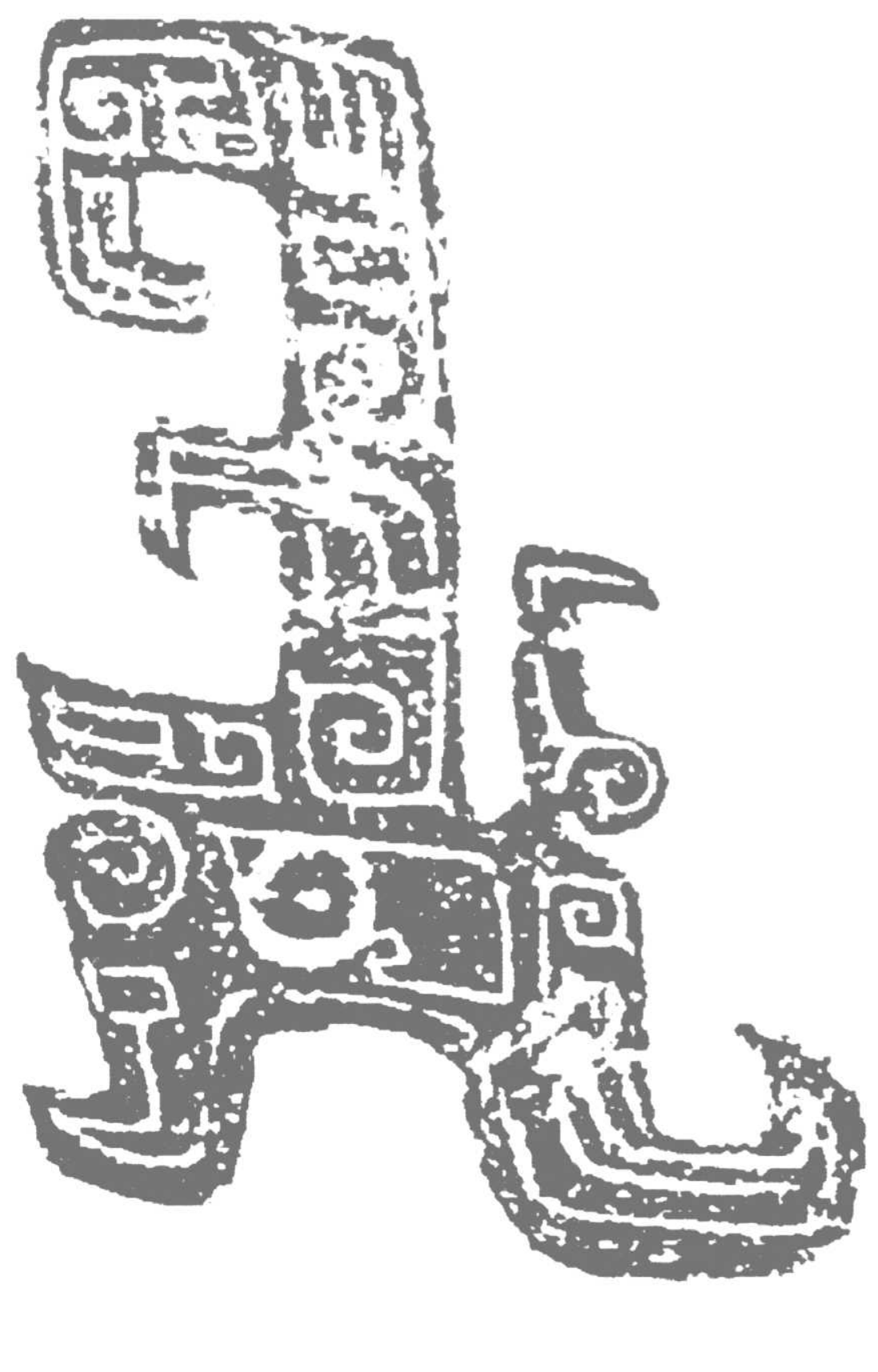

图十　妇好墓大型瓿腹部夔纹

此类目形轮廓为圆形，其瞳孔亦为圆形，且内陷，与d类日字字形一致（图八、图九、图十）。

e.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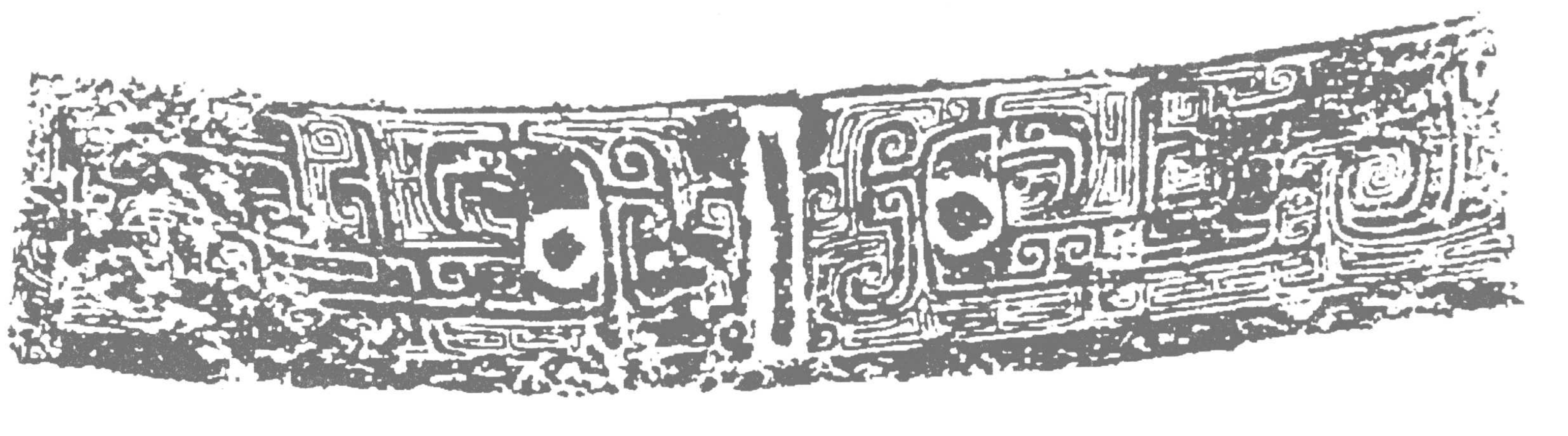

图十一　妇好墓Ⅰ式簋圈足夔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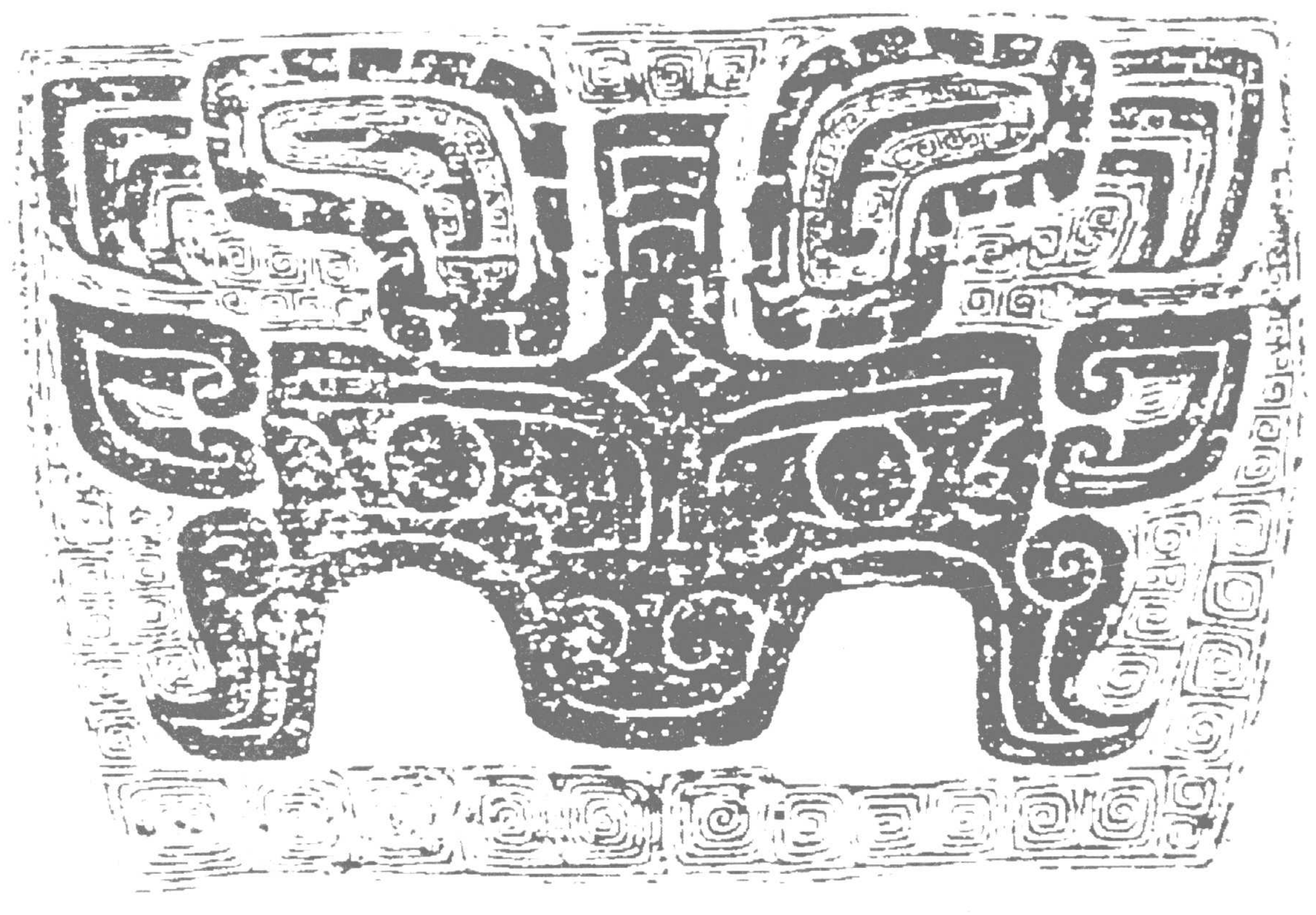

图十二　妇好墓偶方彝短边口下饕餮纹

此类目形眼珠轮廓为圆形，中无瞳孔，与e类日字形状一致（图十一、图十二）。

自古以来，对日字字形的解说，除对日字中间的点或短横的说法有差异外，毫无例外地认为日字字形象天上之日形。笔者原来对此也是深信不疑，但自发现饕餮与夔的目形和甲骨文日字字形一致之后，始对这一说法产生疑问。后来又阅读了于省吾的《释日》(1)一文，原来的疑问不仅未能释然，反而觉得原来的说法更成问题了。下面简单谈谈对于氏《释日》一文的看法。

于省吾认为日字是“起源于实物图象的象形字，是由繁趋简”，逐渐变为小篆的日字。这与历来文字学家的说法并无二致。于氏列举郑州大河村遗址发掘的秦王寨类型彩陶（新石器时代晚期）上的以下太阳纹（图十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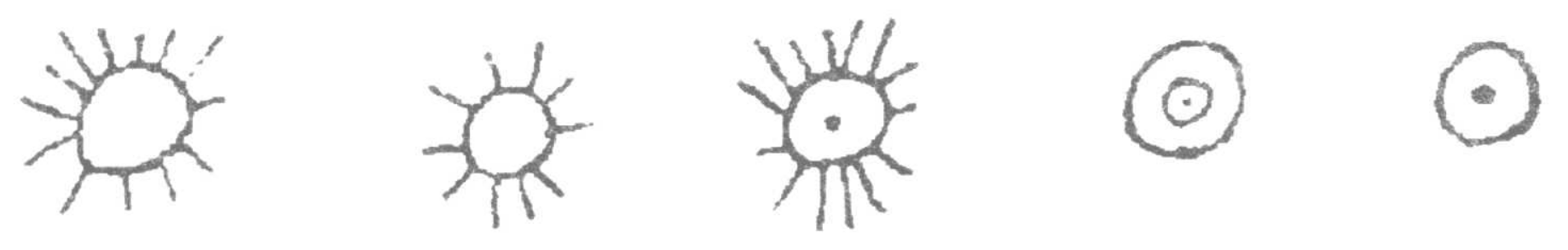

图十三

认为是日字的前身。

我们现在使用的汉字中的日字，其前身是商代甲骨文日字，那么以上图形符号是不是商代甲骨文日的前身呢？这是不能确定的。学术界长期以来有一个共同的观点，认为商代甲骨文的源头是石器时代的陶文，分歧之点仅在于到底哪一种类型的陶文是商代甲骨文的源头。现在已有学者对这种观点提出了质疑。

唐健认为以仰韶文化为代表的彩陶文化，其陶文符号较为抽象，以龙山文化为代表的黑陶文化，其陶文符号多为具象，二者有明显区别，“这两种陶文可能是各自独自起源的”(2)。他指出：“如果我们假设商甲骨文是从上述两种陶器文化中的某一种陶文类型发展演变而来的，我们就需要在考古学上证明仰韶文化，或大汶口文化，或良渚文化中的文字传统究竟怎样被商文化所采纳，是通过什么渠道被采纳的，有什么考古根据可以证明这种采纳是可能的。我们不能单从年代顺序的先后来臆测，因为即使在同一文化系统中，年代早的文化类型被年代晚的文化类型采纳也只具有可能性，并不具有必然性。如果我们最终没有考古证据来证明商甲骨文是起源于陶文，或者是采纳了陶文诸类型的某一种而不是其他种而形成，那么，我们就没有理由认为仰韶文化或大汶口文化或良渚文化陶文是商甲骨文的源头。”(3)

1991 年秋至 1992 年夏，在山东邹平丁公遗址出土一片刻有文字的龙山文化陶片。王恩田认为，“丁公陶文使用连笔，字的写法、结构与甲骨文、金文有很大差距，似应属于东夷文化系统的文字”。俞伟超认为，“有理由认为龙山文字和商代的甲骨文，即使有某些相似处，却不见得是一脉相承的；也就是说，龙山文字和商代甲骨文，很可能是两种文字”。裘锡圭明确指出，“从目前已有的资料来看，无法断定丁公‘文字’跟包括甲骨文在内的早期古汉字有关”。（《专家谈丁公遗址出土陶文》，《考古》1993 年 4 期）

由此可见，邹平龙山文化陶文尚且不能断定是商代甲骨文的前身，那么处于从仰韶文化向龙山文化过渡时期的大河村遗址，其彩陶上的太阳纹，在不具考古证据的情况下，把它看成是商代甲骨文字的前身的说法，显然是不能成立的。

徐中舒先生对甲骨文的产生和发展进行了精辟的论述。他明确指出，“汉语象形文字开始于殷商时代的后期”。他说，“在原始社会生产力发展到一定程度，必然就有几个脱离生产的公职人员”，在商代“就是殷王朝庞大的贞人集团”。这些贞人为商王占卜，“都要用文字记录下来”，“我国文字就是在这些条件下发展起来的”。而商代文字“每个字都是独自发展的，人们要记住这些孤立的字是困难的。首先它必须在卜人集团中互相传习，反复使用，渐成定型”。(4)

徐中舒先生强调了商代甲骨文是出自商卜人集团的创造。据此我们可以认为，石器时代仰韶文化、龙山文化、大汶口文化、良渚文化等类型的陶文，由于没有这样一个庞大的卜人集团的传习，很可能自生自灭了，不能对后世产生广泛的影响。

于氏又引商代金文父癸彝之（积古 1.19）、父乙爵之（积古 2.9）来说明日字字形“起源于实物象形”，“是由繁趋简”。但大家都了解，商代金文有不少字都不见于甲骨文。这两个图形文字字形与甲骨文日字字形有较大差别，是否为甲骨文日字前身，除看起来象有光芒的日形外，不能有进一步的证明。于氏此说的最大困难是在甲骨文中找不到承袭有光芒的日形的日字，他勉强找到一个字。商承祚在《殷契佚存考释》十一中认为“疑为杲，金文皇多从，象日光四射之形。”于氏从其说，以象日形，并进而将甲骨文字定为杲，但字李孝定云：“疑为子之繁文。”(5)我们认为李孝定的说法是正确的，、的短划都在顶上，如何象“日光四射”呢？且有金文（图十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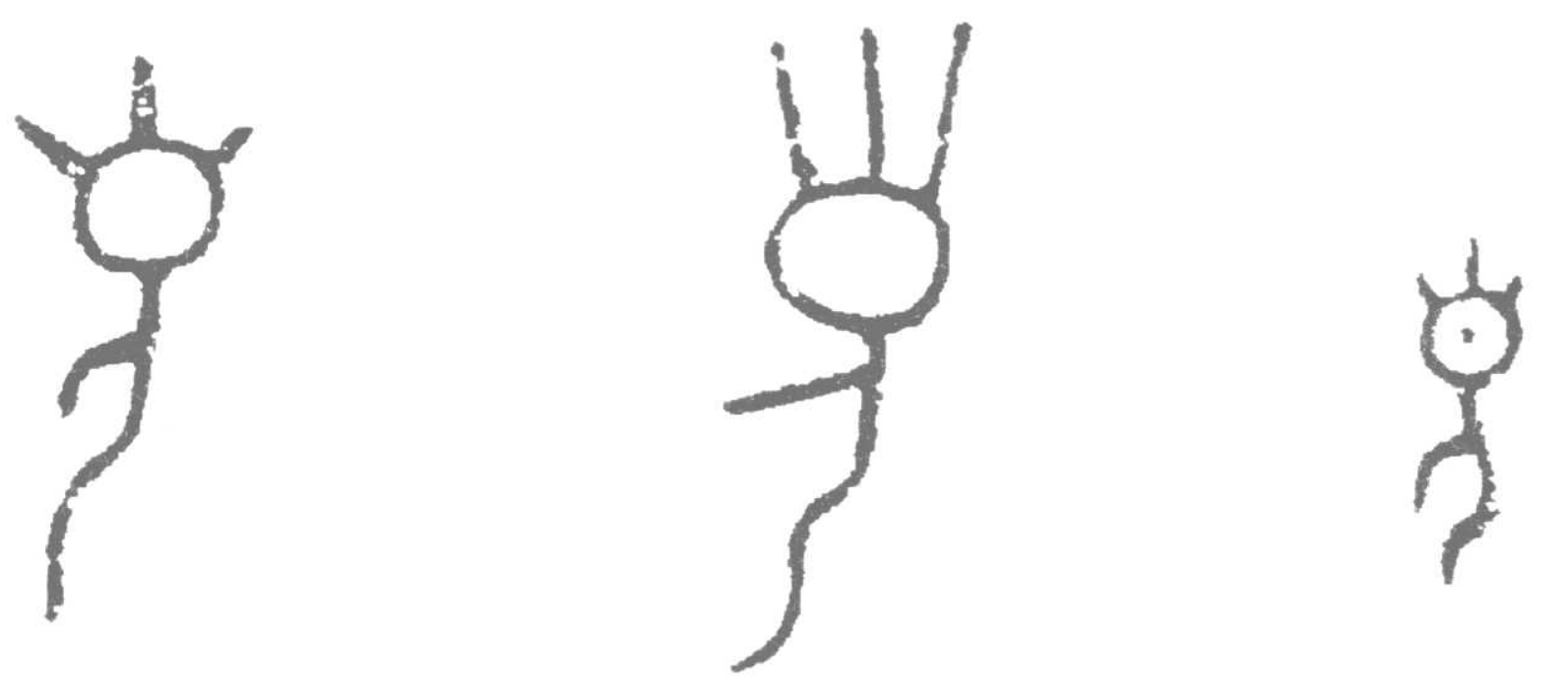

臣辰父癸簋　　父癸簋　　父乙臣辰簋

图十四　（均见《金文编》附录）

这显然是人形，其上的、应是有饰品的人头，与、相似，故、绝非日形。

罗振玉云：“案日体正圆，卜辞中诸形成为多角形，或为正方形者，非日象如此，由刀笔能方不能为圆故也。”(6)于氏承罗说，也认为甲骨文日字大都不作正圆形，是“因锲刻之便”。这种说法看似有理，实际上也不能成立。第一，甲骨文囧字，无论是独立存在还是作偏旁，一概作圆形（尽管有的囧字不是正圆形，但其刻圆的努力是显然可见的），为何不“因锲刻之便”，也刻成方形？第二，甲骨文日字也有刻作正圆形的，这说明刀笔并非“能方不能为圆”。第三，商代金文不受锲刻的限制，将日字铸为圆形并不困难，但商代金文日字是方形与圆形并见，西周金文日字作方形者也很多，这说明甲骨文日字本不一定是正圆形。以上三点，说明甲骨文日字刻作方形，并非“因锲刻之便”，而是另有原因。

至于日字中的点和短划，历来有黑子说、踆乌说等说法，于省吾否定了这些说法。他说：“无论是黑子说，还是踆乌说，谓其

中之点划乃实有所象，以古文字验之，这种说法皆不足信。”但到底应该如何解释，于氏却未明言，他仅说“在先秦古文字，尤其是较早的古文字中，日字中间有无点划并不十分严格”。这似乎是说日字中间的点划本是可有可无的。但我们看到，甲骨文日字中的短划，或为横划，或为竖划，而商器夔纹与饕餮纹目形的瞳孔正作短竖或短横，与甲骨文日的短划刚好一致。由此看来，甲骨文日字取象商器夔纹与饕餮纹的目形，比取象天上之日形可能性更大。

在以上事实面前，我们不得不对日字构形的传统观点产生动摇。当然，我们对日字构形的考察并非到此为止，我们还要结合古代文献、考古材料、民族学材料以及商甲骨卜辞等进行多方面的考察，以进一步证明日字构形与夔和饕餮目形一致并非偶然巧合，并由此讨论商代的日神崇拜与人头祭的情况。

二、夔与饕餮考

李济说，商代“铜器上半球状的动物眼球，突出地平，在全部花纹中，为最惹人注目的部分”。(7)实际上除了器体本身为动物造型，该动物眼球突出地平之外，其他作为纹饰的动物中，主要是夔与饕餮的眼球突出地平。夔与饕餮作为纹饰往往居于器身最主要的、最显眼的位置，它们的眼球大都突出地平，尤其是饕餮纹的眼球在同一器的动物纹中是最大的，故特别引人注目。有些动物纹的眼球虽也突出地平，但都不及饕餮纹的眼球大，突出地平的程度也大大小于饕餮纹，如妇好铜偶方彝器盖上的鸟纹眼球与铜器上的饕餮纹眼球相较即是如此。其他动物纹，如鱼纹、龙纹、蝉纹……等等；大多数的眼球都未突出地平，且其所处位置都不甚重要，故较之夔纹与饕餮纹不太引人注目。并且，夔纹与饕餮纹以外的动物纹，大多数都只有单一型式的目形或眼珠，如蝉纹仅有近似方形的目形，龙纹、鱼纹、鸟纹都只有圆形的眼珠。目形型式最多，并且与甲骨文日字字形刚好一致的只有夔纹与饕餮纹。

由此看来，夔与饕餮和商代甲骨文日字可能存在着某种联系，因此有必要对这两种动物作一番考察。

1. 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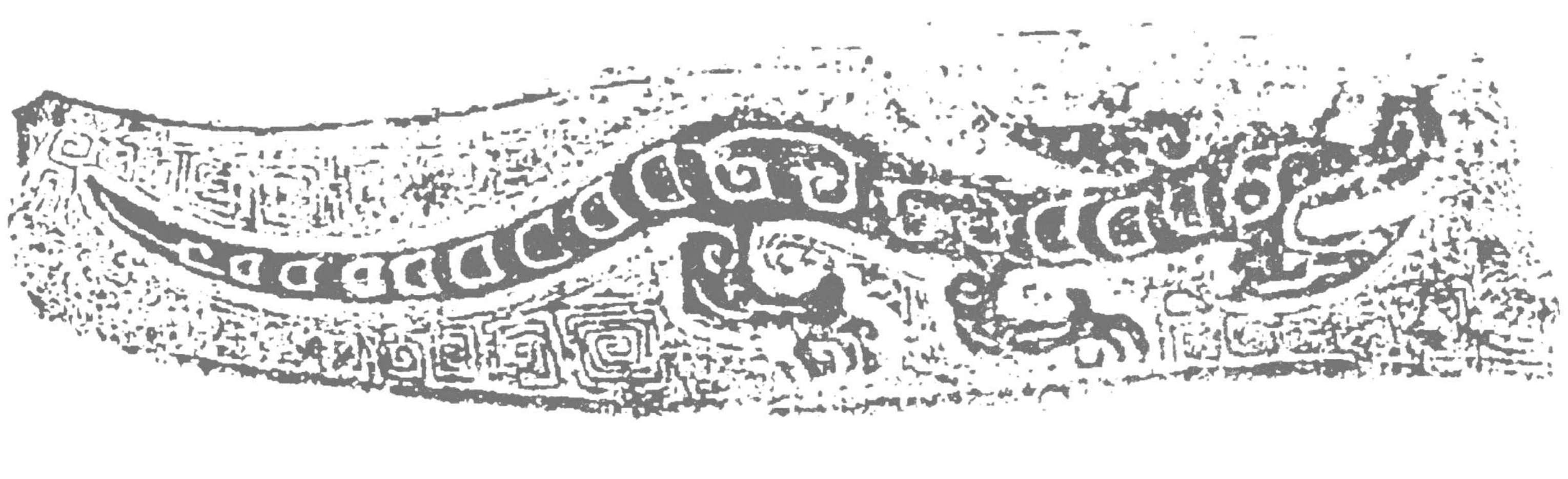

图十五　妇好墓司母辛四足觥夔纹

夔是商周铜器上最常见的一种动物纹饰。容庚、张维持说，“其形状的特色是象龙的形态，有一角和一足”。(8)但也有两足的夔，如妇好墓司母辛四足觥“盖面饰龙纹一条，……在龙身的右侧饰夔形纹一，口向流端，身尾特长，双足前屈，有四爪，形较奇”。(9)（图十五）也有无足的夔纹，如妇好墓三联甗上的甑口下的夔纹（见《殷墟妇好墓》28页插图），但以一足的夔纹最为常见。

夔纹之得名，是沿袭宋代金石家的提法。宋代金石家根据一些古代典籍的记载，认为神话动物夔的形状与商周铜器上这种动物的形状有一致之处，故将这种动物纹饰定名为夔。古代典籍中有许多关于夔的记载，见于先秦典籍者如：

《山海经・大荒东经》：“东海中有流波山，入海七千里，其上有兽，状如牛，苍身而无角，一足。出入水则必风雨，其光如日月，其声如雷，其名曰夔。”

《庄子・秋水》：“夔谓蚿曰，吾以一足趻踔而行。”

见于先秦以后著作者如：

《说文》小徐本夔下云：“夔，神魖也，如龙，一足，象有角首人面之形。”

《国语・鲁语》韦昭注：“夔，一足，越人谓之山缫。”

《文选・东京赋》薛综注：“夔，木石之怪，如龙有角，鳞甲光如日月。”

《御览》卷八百八十六引《白泽图》云：“山之精名夔，状如鼓，一足而行。”

《庄子秋水释文》引李颐云：“黄帝在位，诸侯于东海流山得奇兽，其状如牛，苍色无角，一足，能走，出入水即风雨，目光如日月，其音如雷。名曰夔。”

清李元《蠕范》云：“夔……如牛而大，苍身无角，一足。”

可以看出，先秦及其以后的著作，对夔的形状的描述多有歧异，但一足的特点是一致的。

任何一种神话动物，不管它的形状多么奇异，总有一定的现实依据。现实世界并没有一足的动物，那么一足的夔的传说是从何产生的呢？我们认为，先秦时代传说中对夔的形状的描述，是来自当时的人们对礼器、燕器上夔纹的观察。夔纹最显著的特征是一足，故各种传说对夔“一足”的描述皆无异辞。我们相信，先秦时代传说中的夔，就是指商周铜器上的夔纹。宋代金石家将商周铜器上这种动物纹定名为夔是符合实际的。

但由于商周铜器上夔纹的图案化变形，导致各种传说对夔除足以外其他部分形状的描述产生歧异。如对其角之有无描述不一致，有的说无角，有的说有角。我们对现在所能见到的商周铜器上的夔纹进行观察比较，认为都应有一角，但由于夔纹的图案化变形，有的夔纹的角变得不容易看出来，这可能就是有角与无角异辞的由来。至于传说还描述夔“如龙”，这也应是当时人们观察夔纹得出的印象，因为夔纹通常较长，且有屈曲的身姿，与龙纹相近。另外，有的传说还描述夔“状如牛”，“光如日月”……等等，这与古代宗教与神话传说有着密切联系，将在下文讨论。

一些传说还说夔“人面”，这自然不是由直接观察夔纹而得，应是夔由动物转化为人的传说的一个中介。

在先秦时代的另一些著作中，夔变成了人，如：

《舜典》：“让于夔龙。”伪孔传云：“夔、龙，二臣名。”

《吕氏春秋・察传》：“鲁哀公问于孔子曰：‘乐正夔一足，信乎？’孔子曰：‘昔者舜欲以乐传教于天下，乃令重黎举夔于草莽之中而进之。舜以为乐正。夔于是正六律，和五声，以通八风，而天下大服。重黎又欲益求人，舜曰：‘夫乐，天地之精也，得失之节也。故唯圣人为能和，乐之本也。夔能和之，以平天下。若夔者一而足矣。’故曰夔一足，非一足也。”《韩非子・外储说左下》、《论衡・书虚篇》也有大致相同的记载。

以上记载，按照杨宽的说法，实际上是“古史传说以神话变为史实”的一个例子。杨宽又谓：“此等润色神话之说，皆称‘孔子曰’者，益足证其为儒家润色之辞也。”(10)这些记载印证了先秦时代确实存在有着夔的传说，除了再次证明夔为一足外，还透露出夔也称夔龙的消息。《舜典》将夔龙分为二人，也是对神话的润饰。

2. 饕餮

饕餮之名，最早见于《左传》，用作人的称呼。《左传》文公十八年：“缙云氏有不才子，贪于饮食，冒于货贿。侵欲崇侈，不可盈厌；聚敛积食，不知纪极。不分孤寡，不恤穷匮，天下之民，以比三凶，谓之饕餮。舜臣尧，宾于四门，流四凶族：浑敦、穷奇、梼杌、饕餮，投诸四裔。”贾逵、服虔及杜注并云：“贪财为饕、

贪食为餮。”王引之《经义述闻》卷十七王念孙云：“贪财贪食总谓饕餮，饕餮一声之转，不得分贪财为饕、贪食为餮也。”详《左传》文义，饕餮当非缙云氏子本名，盖以其性饕餮，故以称呼之。

《吕氏春秋·恃君》云：“雁门之北，鹰隼、所鸷 须窥之国，饕餮、穷奇之地，叔逆之所，儋耳之居，多无君。”陈奇猷《校释》谓饕餮、穷奇“当系二种族名”。《吕氏春秋》此一记载，当由《左传》“浑敦、穷奇、梼杌、饕餮，投诸四裔”之说演化而来。

又《神异经·西南荒经》：“西南方有人焉，身多毛，头上戴豕，贪如狼恶，好自积财，而不食人谷，强者夺老弱者，畏群而击单，名曰饕餮。《春秋》言‘饕餮者，缙云氏之不才子也’。”《西荒经》：“有人面目手足皆人形，而胳下有翼，不能飞，为人饕餮，淫逸无理。”这两条记载，显然也是从《左传》演化而来。

由以上材料可以看出，饕餮本是形容“贪财贪食”的形容词，因其人具“贪财贪食”之性，故用以称呼之，并非其人之本名。

《吕氏春秋》又以饕餮来称呼鼎上的一种兽纹。《吕氏春秋·先识览》云：“周鼎著饕餮，有首无身，食人未咽，害及其身，以言报更。”此处的饕餮仍应是形容词，而非这种兽的本名，因其“食人”，故用饕餮来形容其贪残，又因其本名不可知，遂用饕餮来称呼之。宋代金石家据《吕氏春秋》以上所载，称商周铜器上常见的一种兽面纹为饕餮纹（见图一、图六、图八、图九、图十二），长期以来学者们都沿用这一称呼。但这种兽面纹虽然看起来似乎“有首无身”，却并未“食人”，与《吕氏春秋》描述的饕餮形象不一致。因此近年来国内外许多学者都主张不用饕餮的称呼，而改称兽面纹。但这种兽面纹，所象究为何兽，学者们尚无定论，在本节将要讨论这一问题。

为了便于讨论，仍暂时把这种兽面纹称为饕餮纹。饕餮决不是商代人凭空想象的怪兽，其形象是有现实根据的。李济说：“商代装饰艺术家使用的动物纹样中，不论是在雕石、铸铜、镶嵌木器、制陶，还是磨玉上，其大多数都原来有一个土生的和自然界有关的基础。”(11)张光直说：“至于饕餮、肥遗、夔、龙、虬等神怪性的动物，虽然不是自然界中实有的动物，却很可能也是自然界中的动物如牛、羊、虎和爬虫等转化而成的。”(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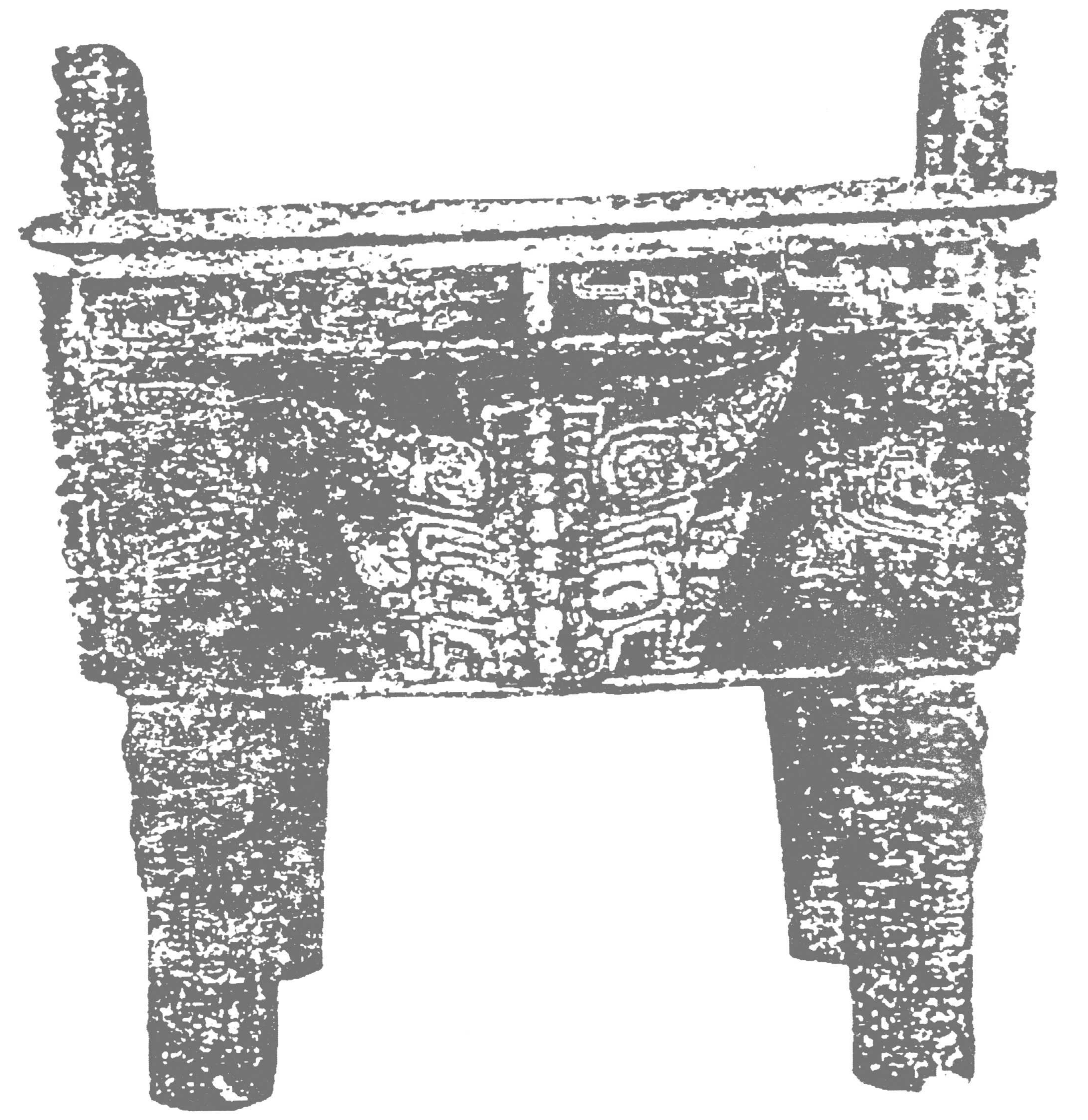

图十六　安阳侯家庄1004大墓出土牛方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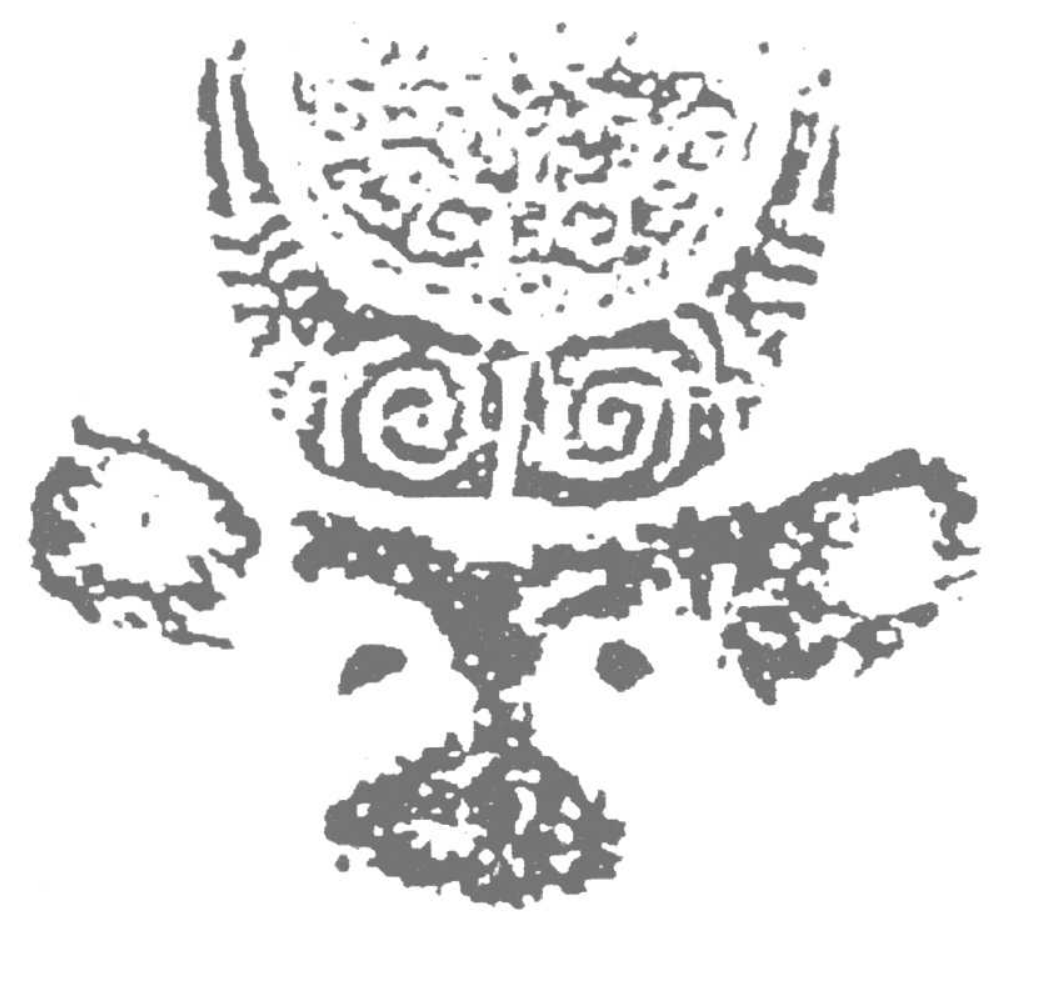

图十七　辽宁喀左县出土2号罍兽面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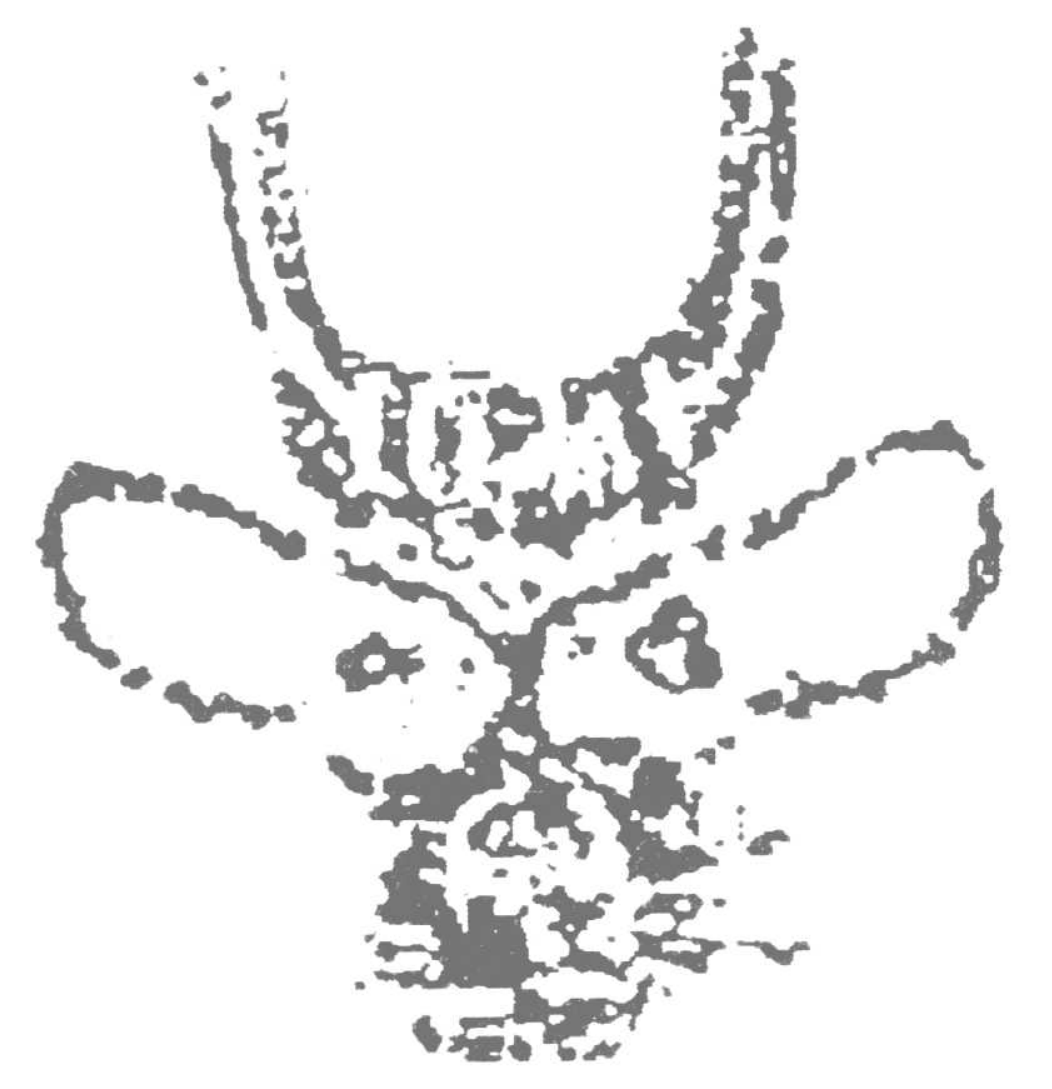

图十八　辽宁喀左县出土3号罍兽面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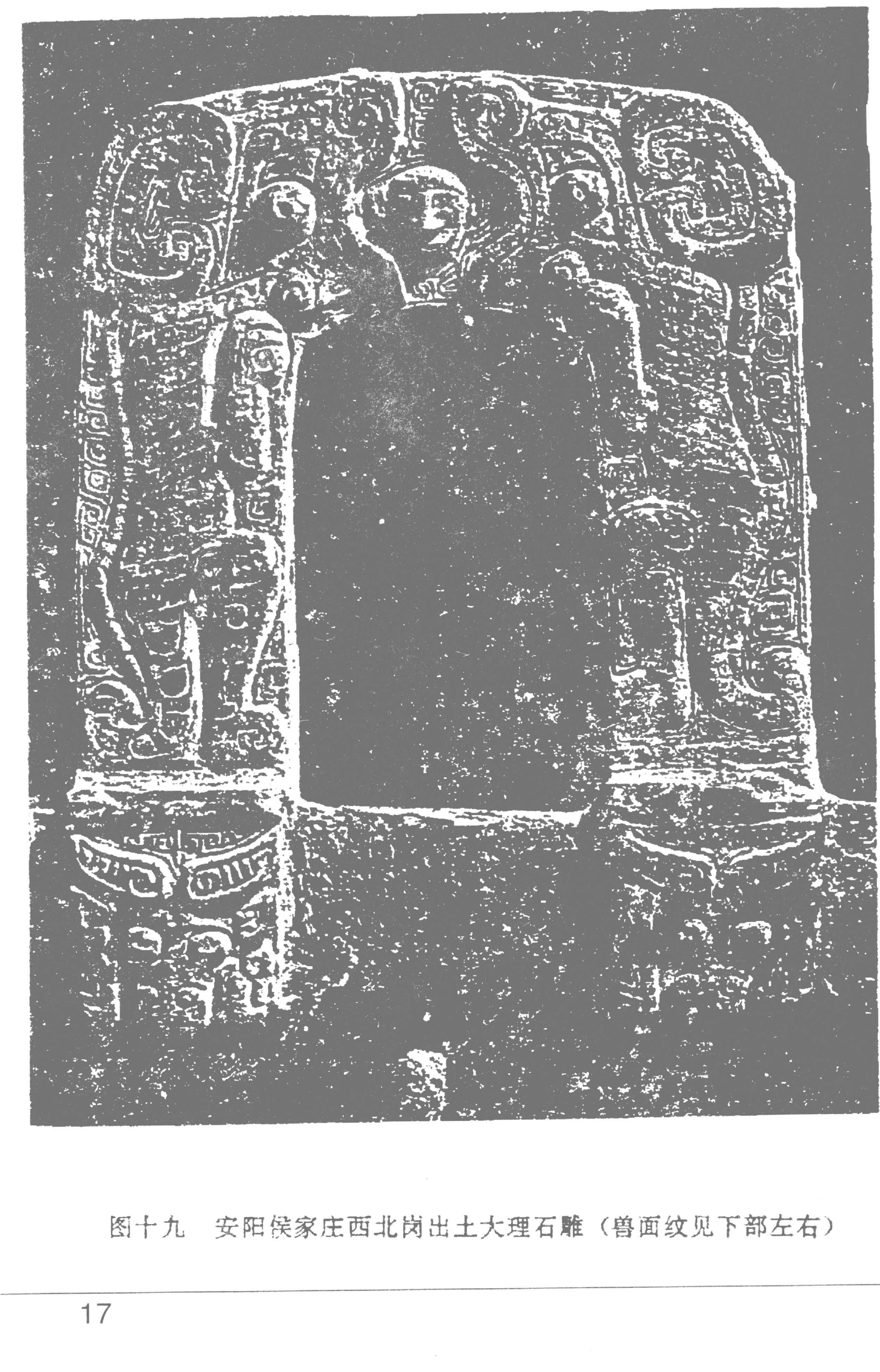

图十九　安阳侯家庄西北岗出土大理石雕（兽面纹见下部左右）

那么饕餮纹到底以何兽为基础呢？我们认为是以牛头的形象为基础。

在商器中，后世金石家认为是饕餮纹的，有许多明显看得出是牛头的形象，如：图十六、十七、十八、十九。

1935年安阳侯家庄西北岗1004大墓出土了两个方鼎，一为牛方鼎（图十六），一为鹿方鼎。陈梦家在谈到这两个方鼎时说：“此两鼎的底内分别铸了‘牛’、‘鹿’象形字，铭文与器外的文饰主题相应，是很少有的。……两方鼎的铭文‘牛’与‘鹿’，其铭文原拓未见（笔者按：牛鼎铭文为牛之侧面象形，见严一萍《金文总集》0021），倘所释不误，则自宋以来所称为‘饕餮文’的，我们称为兽面文的，实际上是牛头文。”(13)

陈梦家这一说法，可以推广到所有的饕餮纹。我们通过观察各种形式的饕餮纹，可以归纳出几个特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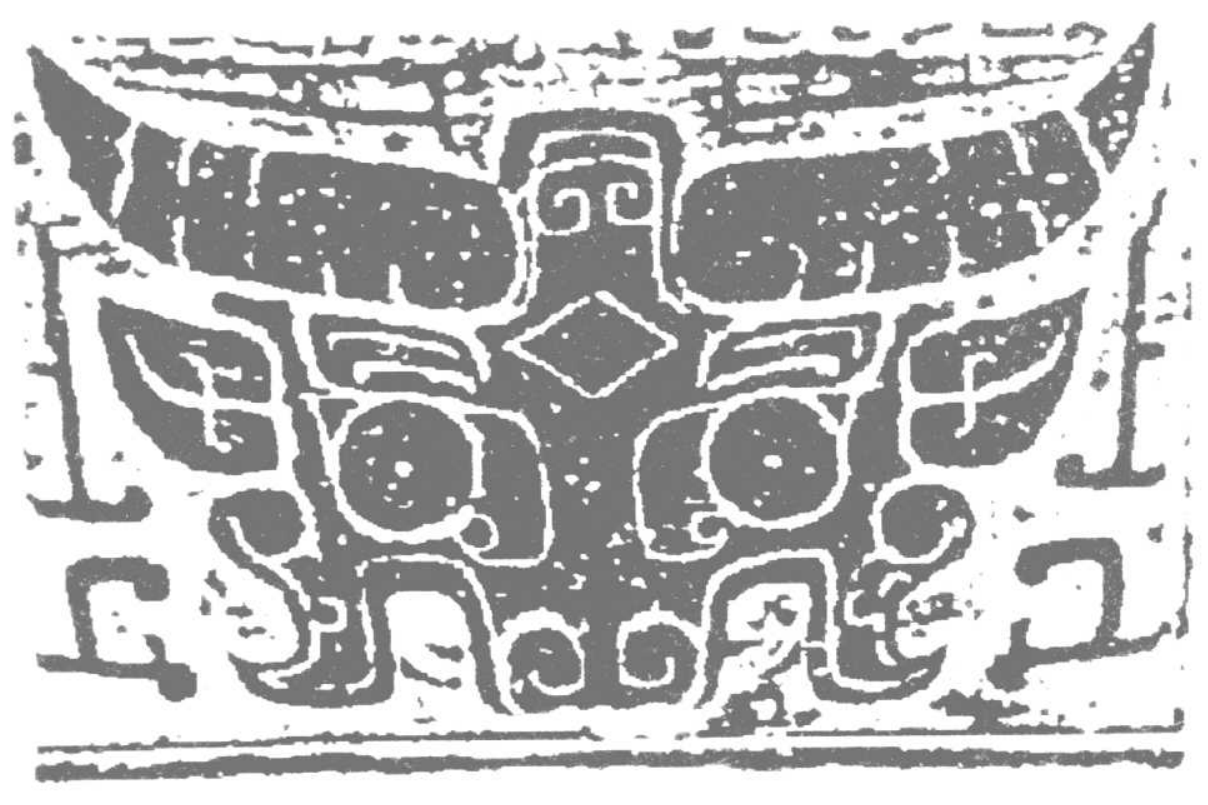

图二十　牛角饕餮纹（采自马承源《中国青铜器》345页）

（1）皆作牛角（图十六、图二十）或羊角（图一、图九）；

（2）鼻形与牛鼻十分相似；

（3）口旁之两下侧为尖利的钩状；

（4）饕餮纹两旁大部伴有对称的夔纹（图八、图九），或其本身就是由对称的两个夔纹组成（图六、图十一、图二十一、图二十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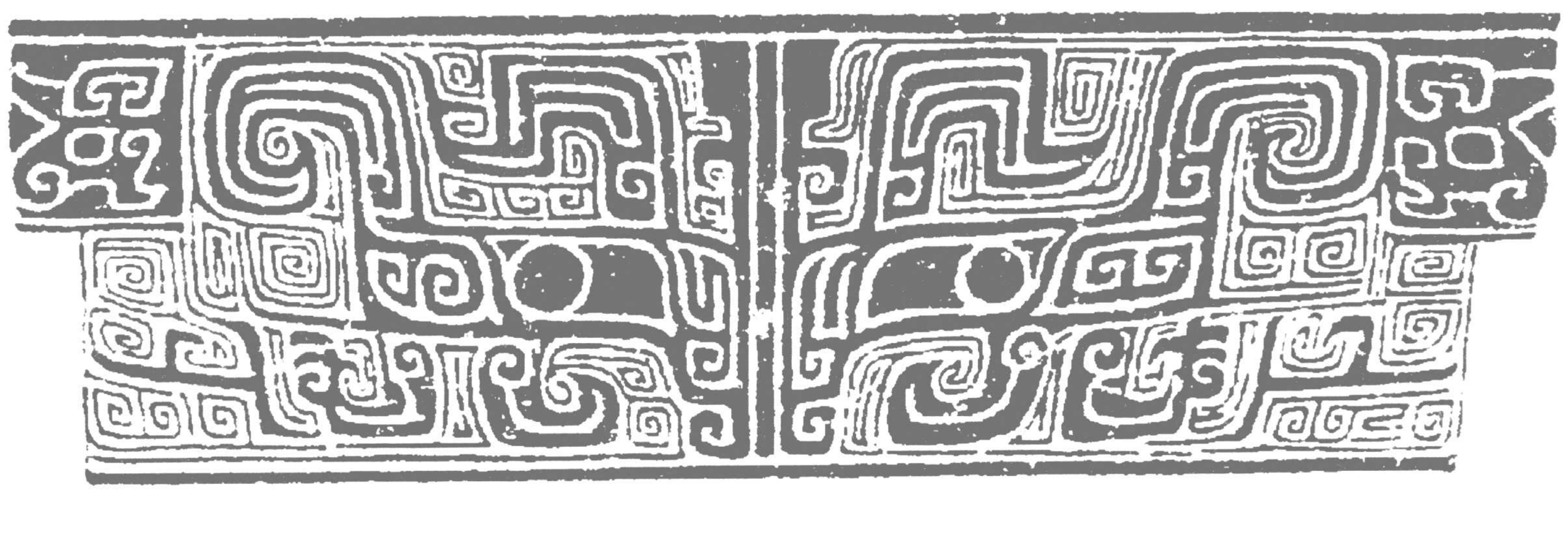

图二十一　由对称的两个夔纹组成的饕餮纹（采自李济《殷墟出土伍拾叁件青铜器之研究》插图三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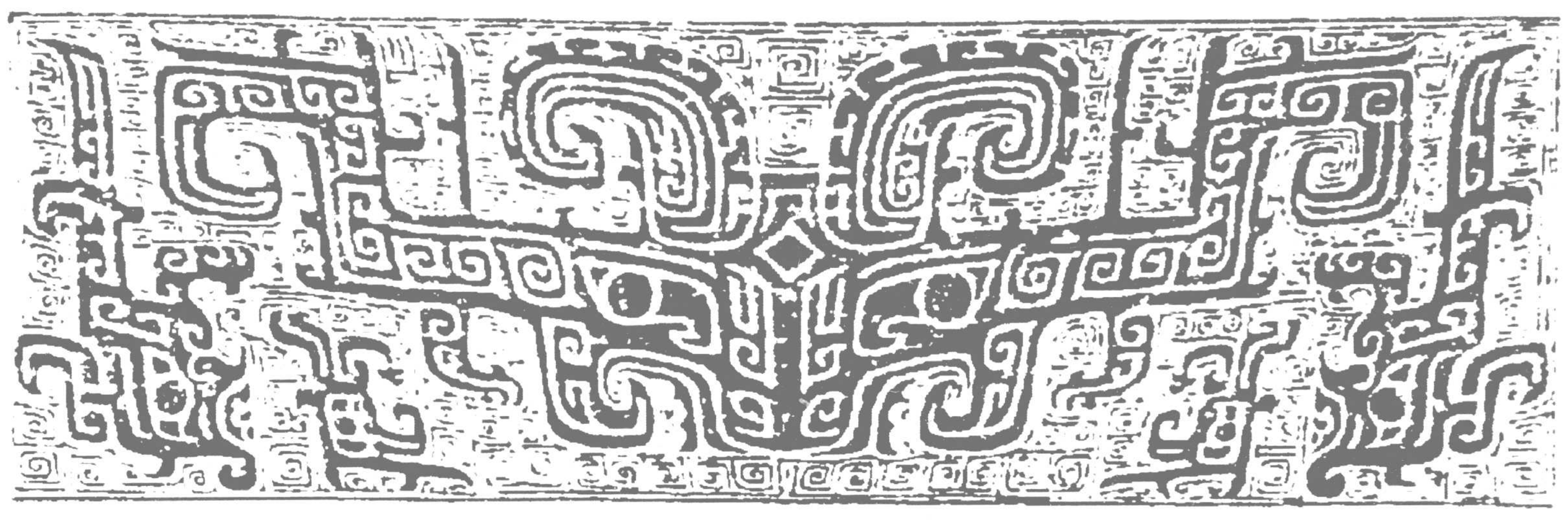

图二十二　由对称的两个夔纹组成的饕餮纹（出处同图二十一）

（5）大多数饕餮纹造型图案化而非写实，有的还饰有云纹或雷纹。

除陈梦家外，许多学者似乎都不曾明确指出饕餮纹为牛头形，这大概是由于被图案化的变形迷惑之故。正由于这种图案化的变形，我们不能要求所有的饕餮纹象写实的图画一样完全忠实于牛头的形象。

马承源认为饕餮纹“是各种各样动物或幻想中的物象头部正视的图案”⁽¹⁴⁾。马氏只承认部分饕餮纹为“牛纹”，由于“突出的角型却很不相同”，还有“鹿头纹”、“羊头纹”、“长颈鹿角型兽面”、“虎头”纹、……等等⁽¹⁵⁾。马氏所指的“鹿头纹”就是侯家庄1004大墓鹿方鼎上的鹿头饰⁽¹⁶⁾，陈梦家谓“此鹿头颇保持原始象形作法，试与牛头相较即甚显然’⁽¹⁷⁾。此鹿头造型完全是写实的，其分岔的角与鼻形都与饕餮纹的形象相去甚远，故陈梦家未将它归入饕餮纹。至于马氏所说的其他动物头形，实际上都应是牛头形，其牛鼻特征甚为显然，而角型的变化都是图案变形所允许的。李济说：“……由这新的纹样配列法更进一步的演变，就是将同一动物的身体各部分予以重复，或将甲动物的一部分配合于乙动物另一部分……”⁽¹⁸⁾饕餮纹的造型就是以牛头形象为基础，有时配合其他动物形象的因素——主要是角型——形成一些变化。马氏仅据角型变化认为饕餮纹象各种动物的头形是不符合实际情况的。

马氏还认为饕餮纹“更多的是具有兽的利爪和长的獠牙，这就与牛无关了”⁽¹⁹⁾。高明也认为“商代的饕餮纹通常是在器的腹部饰一巨目利齿的兽面”⁽²⁰⁾。所谓“利爪和长牙”、“利齿”，是由于未考虑到商代铜器图案采用了“在平面上表现立体形态”的手法和图案化变形这两个因素，从而导致对饕餮纹形象的错误观察。这一问题与饕餮纹及夔纹都甚有联系，为节省篇幅，我们在下文讨论饕餮与夔的关系时再一并讨论。

3. 夔与饕餮的关系

通过以上讨论，我们可以确定饕餮纹是以牛头的形象为基础，而在商器图案中，饕餮纹与夔纹的关系甚为密切。前面我们已经指出：“饕餮纹两旁大都伴有对称的夔纹，或其本身就是由对称的两个夔纹组成。”并且我们在考察夔时，援引了《山海经·大荒东经》关于夔的记载，这则记载把夔描述为“状如牛”。同时《中山经》中次九经两次提到夔牛，夔牛一词的构成，暗示夔应是牛之一种。又，丁山《中国古代宗教与神话考》281页引《神异经》云：“饕餮，兽名，身如牛，人面，目在腋下，食人。”（按此则不见于今本《神异经》，丁氏所引或别有所本。）这样我们认识到饕餮和夔实际上都是牛的形象，前者是牛头的正面形象，而后者是牛的侧面全体形象。了解了这一情况，那么为什么饕餮纹与夔纹经常相伴出现，其原因可以见其端倪了。

许多学者认为夔是“爬虫类”动物⁽²¹⁾，古人也早观察到商周器物上夔纹长而屈曲的身姿，故又将它归入龙类；称之为夔龙。这些看法都是由于不了解动物纹的图案化变形，遂致对夔纹的本来形象产生误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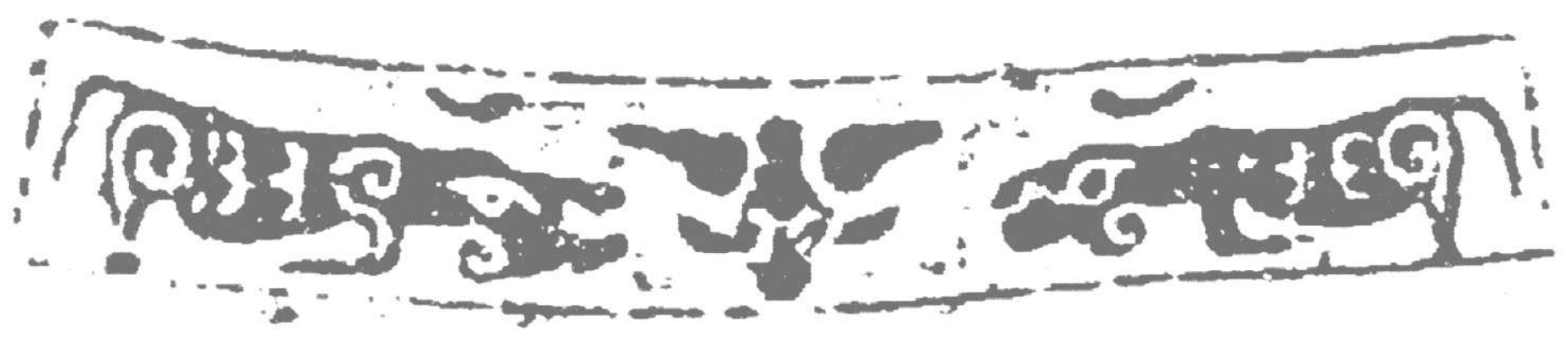

图二十三　牛头正面形与牛侧面形组合图案（商晚期父己戒解）

如图二十三，这是商代晚期青铜器上的纹饰。其牛头正面形与两旁对称的牛侧面全体形都较接近写实，但其构图与常见的饕餮纹和夔纹组合的构图方式基本一致。因此我们认为图二十三是未纯粹图案化的饕餮纹与夔纹的组合，而一般的饕餮纹与夔纹的组合则是纯粹图案化的牛头正面形与牛全体侧面形的组合。

饕餮纹两旁没有动物纹则已，若有动物纹，则必是夔纹，且夔纹皆以饕餮纹鼻子正中一线为中轴线形成对称形，有不少饕餮纹就是由对称的两个夔纹组成。这一情况运用“在平面上表现立体形态”的理论，可以得到比较合理的解释，从而可以说明饕餮纹与夔纹本为一体，是在平面上表现一条牛的立体形态。

关于商周铜器动物纹样“在平面上表现立体形态”问题，不少中外学者已有深入的阐述。张光直说：“关于动物纹样成双成对的现象……为什么若干动物纹样中头的左右各有一条神兽？这是与动物纹样的基本构成设想有关的一个问题，即铜器上的兽面究竟是一个兽中剖为二还是左右两兽在兽面中央相接而化为一兽的？主张前者的学者很多，可以葛利欧为代表：‘饕餮的特征是它表现兽头的方式是好象将它分剖为二，将剖开的两半在两边放平，而在鼻子中央一线结合，……我们如将两半合起来看，它们表现一个十分完整的饕餮。’……照这种说法，则商周铜器中动物纹样成对成双的现象，乃是平面表现立体的技术上的要求所使然，换言之，两个动物原来乃是一个。”⁽²²⁾

李济也说：“这种与木雕艺术并行发展的镶嵌艺术，使刻木头的人们，手法的表现更加自由了。这一点，在镶嵌工人们要在平面上表现立体的形态时更易见出。他们的方法是将立体的动物，分割为相等的两半　拼成平面。”⁽²³⁾

与此不同的观点“是把成双成对的动物纹样，至少其中在头面部结合成一个动物头面的，看成两个动物，而饕餮面与肥遗型的图案是后起的，换言之兽体分成左右二半，不是一个兽面分剖为二的结果，而是两个兽形在当中结合的结果。”⁽²⁴⁾

但是如果我们看商代铜器上一个虎食人的纹饰（图二十四），可以明显看出虎形是由一只虎分成对称的两半，拼成平面，在平面上表示立体的形态。因此，动物纹样成对成双的现象，以一个兽中剖为二的观点来解释才符合实际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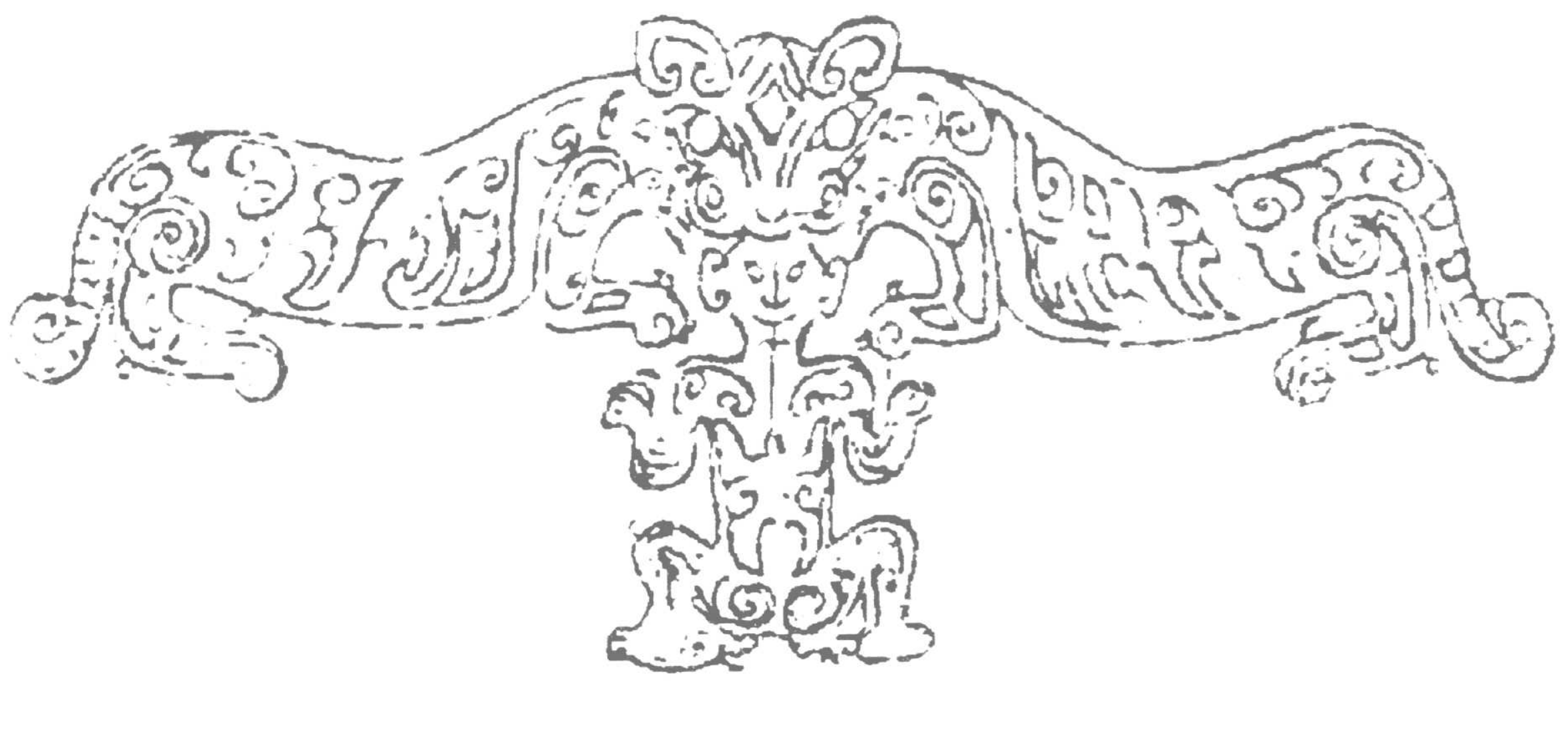

图二十四　安徽阜南出土龙虎尊虎食人纹饰

这样，我们就有理由相信饕餮纹与夔纹相伴出现时，二者原为一体，即本为一只牛，为在平面上表现牛的立体形态，中剖为对称的两半。这在由对称的夔纹组成的饕餮纹（图六、图十一、图二十一、图二十二）中表现得最为明显。有些饕餮纹与夔纹并未

合为一体，这是商代工匠“手法表现更加自由”的结果，这类饕餮纹与夔纹实际上应是一体，只不过在艺术处理上更加自由一些罢了。图二十三中间的牛头与两边的牛全体侧面形的组合正是这一情况。

至于一些学者认为饕餮纹具有“兽的利爪和长的獠牙”、“利齿”，按照“在平面上表示立体形态”的理论，可以清楚地看到这些学者的观察是错误的。所谓“长的獠牙”、“利齿”，应是牛头的下腭。它们若是齿牙，应从口中长出，但从图案上看，它们并不是从口中长出，而是直接连接牛头的两腮。由于正视牛头只看得到上腭，看不到下腭，故运用“在平面上表示立体形态”的手法·将其分剖为二，展为平面，这样就看得到下腭了。从图二十一、二十二两个饕餮纹上可以清楚地看出饕餮纹（牛头）的所谓“獠牙”、“利齿”，正是夔纹（牛的侧面全体形）的下腭，当然也就是饕餮纹（牛头）的下腭了。下腭之所以显得尖利，这是由于图案化的结果。至于饕餮纹的“利爪”，应是夔纹图案化的足。所以，“利爪”、“獠牙”、“利齿”都不足以说明饕餮纹是猛兽的形象。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商器上饕餮纹与夔纹本为一体，是运用“在平面上表示立体形态”的手法表现的整个牛体的立体形象。这个牛体的侧面为“一足”，就是《山海经·大荒东经》中夔的形象。至此，我们明白了上文所揭示的饕餮纹与夔纹的目形与甲骨文日字字形一致，实际上是传说中的动物夔的眼睛与日字字形一致。

三、夔与商代的日神崇拜

许多民族，都曾有过日神崇拜，如欧洲的古希腊、非洲的古埃及、亚洲的古印度、日本、美洲的阿兹特克人、印加人……等，这些民族的宗教或神话中，都有日神，并且通过建筑神殿，举行隆重的祭祀、创作雕像、图画，运用文字记载……等诸多方式来表达对日神的崇拜。

在中国石器时代，甘肃仰韶文化彩陶有为数不少的太阳纹，大汶口文化陶器上有类似太阳的刻划符号，新石器晚期郑州大河村遗址出土的秦王寨类型彩陶上也有太阳纹，良渚文化玉器上有所谓“阳乌山图”，在一些远古遗留的岩画中，如云南沧源岩画，广西宁明花山岩画等也有不少太阳的图象，这些都应该是太阳崇拜或日神崇拜的表现。

在商代，除了已为学者们指出的祭日卜辞外，在商器上与其他考古资料中，还有没有日神崇拜的表现，迄今似乎尚未见学者们论及；并且，学者们仅把祭日卜辞中的日看作与风雨诸神等同的一般神祇（见陈梦家《殷墟卜辞综述》第十七章第三节《风雨诸神》），这与文献中记载的殷民族日神崇拜的情况是颇不相称的。

殷民族崇拜日神是无可置疑的，这种日神崇拜应该与其他民族一样，在祭祀、建筑、器物制作、文字记载……等诸方面有着广泛的反映。但目前除了已为学者们指出的祭日卜辞之外，在其他方面，基本上还是一片空白。因此，继续深入对商代日神崇拜的研究，无疑是一件有意义的工作。现在我们将以在前两章已得到论证的日字是传说中动物夔的眼睛的象形为出发点，展开对商代日神崇拜与相关问题的讨论。

1. 夔具有日神神格

在古代中国乃至世界上许多民族的宗教神话传说中，太阳（有时附上月亮）是日神的眼睛，这样的例子为数甚多，不胜枚举。世界神话中这样高度一致的传说，说明夔的眼睛与甲骨文日字同形决非偶然，也说明夔具有日神神格。

上文已引《山海经·大荒东经》谓夔“其光如日月”，《庄子

秋水释文》引李颐谓夔“目光如日月”。郝懿行《山海经笺疏》谓李颐所云“盖本此经为说也”，又认为“其光如日月作目光如日月，似较今本为长也”。又前引薛综注《东京赋》亦谓夔“鳞甲光如日月”。

夔“其光如日月”或“目光如日月”，则其作为日神，在形象上就具备了最重要的条件，仅就这一条件而言，夔与祝融、烛龙是相同的。

《国语·郑语》：“黎为高辛氏火正，以淳耀敦大，天明地德，光照四海，故命之曰祝融”。《史记·楚世家》亦云：“重黎为帝喾高辛居火正，甚有功，能光融天下，帝喾命曰祝融。”《集解》：“虞翻曰：祝、大，融、明也。”

《山海经·大荒北经》：“西北海之外，赤水之北，有章尾山。有神，人面蛇身而赤，直目正乘，其瞑乃晦，其视乃明，不食不寝不息，风雨是谒，是烛九阴，是谓烛龙。”郭璞注云：“言视为昼，眠为夜也。”可知烛龙之目为日。又烛龙之“直目”袁珂谓“此言烛龙之目合缝处直也”(25)。这似乎与夔的竖目相合。又《海外北经》：“钟山之神名曰烛阴，视为昼，瞑为夜，吹为冬，呼为夏。不食不饮不息，息为风，身长千里。”杨宽、袁珂等皆谓烛阴即烛龙。(26)

鲁迅《古小说钩沉》辑《玄中记》云：“北方有钟山焉，山上有石首如人首，左目为日，右目为月，开左目为昼，闭右目为夜，开口为春夏，闭口为秋冬。”王孝廉认为这个“石怪神话”是由“钟山之神烛阴”变来。(27)

许多学者都认为祝融、烛龙是日神。傅斯年云：“……且‘祝融亦能昭显天地之光明‘，非日光神而何？”(28)杨宽云：“烛龙、祝融为日神。”(29)童书业云：“盖祝融为火神，亦即日神也。《吕刑》：‘乃命重黎绝地天通，罔有降格。’此似为较原始之开天辟地神话，谓开天辟地者为太阳神也。”(30)萧兵亦谓：“学者们现在大都已认祝融即见于《大荒北经》、《海外北经》的烛龙（或称烛阴），而烛龙……正是……亚寒带太阳神。”(31)

值得注意的是日（或附以月）为神人的眼睛，除以上引《山海经》等典籍的记载外，其他著作中也不乏类似的说法。《绎史》引三国吴徐整《五运历年记》云：“首生盘古……左眼为日，右眼为月。”《御览》卷三引《任子》云：“日月为天下眼目。”也都把日作为神人的眼睛。

《易·说卦》：“离为目，离为火、为日。”这一说法，恐怕与《山海经》等典籍的以上记载有些关系。

不仅中国古代神话传说以日为神人的眼睛，世界上许多民族的神话传说也是如此。这简直令人惊叹古代世界关于日神传说的一致性。

在埃及神话传说中，美国学者戴维·利明和埃德温·贝尔德说：“埃及……众神中的首领是显赫的太阳神，他的名称和化身多不胜举。他与鹰神何鲁斯（与之同样古老的太阳神，其右眼为日，左眼为月）有关系。他……名叫拉—哈拉克特。”(32)

在古印度吠陀时代，瓦如拉是天的主宰，在古波斯，光明之神为密特拉。德国宗教史学者W·施密特说：“瓦如那和密特拉的关系在印度是非常密切的，甚至在同一种圣歌中，太阳被称为瓦如那也为密特拉的眼睛，好象这两位就是一个神，一个人格。”(33)

W·施密特又说：“在印度徐亚神是太阳的人格化，他乘着七匹光耀的马车，横过天空，他是个守望者，是密特拉与瓦如那的眼睛。”(34)

“在伊兰（笔者按：即伊朗）……他们祈求太阳，称之为‘阿胡拉·马兹达的眼睛’（笔者按：阿胡拉·马兹达为古波斯宗教中的至上神）。”(35)

“希腊的辉煌而壮健的希略斯，酷肖印度的徐亚，他驾着四匹

雪白的马横过太空，他也被称作无所不见的'丘斯（笔者按：通译作宙斯）的眼'。"(36)

"在日尔曼民族中，我们从斯干的那维亚可以找到索尔太阳女神……太阳是欧丁（笔者按：欧丁为日尔曼人古代的天帝）的一只眼睛，另一只眼睛已经抵押给弥米尔了。后来再不得取回来，这就是太阳在水中的反映，或者就是月。"(37)

印度典籍也有创世神话的记载，在这些神话传说中，神的眼睛也与太阳相联系。《摩登伽经》云："自在以头为天，足为地，目为日月，腹为虚空，发为草木，流泪为河，众骨为山，大小便利为海。"《厄泰梨雅优婆尼沙昙》云："太古有阿德摩，先造世界，世界既成，后造人……此人有目始有视，有视乃有日。"(38)

由上引可知中外神话都将神（至上神，造物神或日神）的眼睛与日相联系，那么《山海经》中夔与烛龙的眼睛与日相联系，就不是孤立的现象了。

夔在商器中频频出现，说明商代日神崇拜非常隆盛。由此可以知道，商代王室的史官卜人在创制日字时并非直接取象于天上之日形，而是取象于夔的目形，非作如是观不能解释甲骨文日字字形何以与夔的目形完全一致、若合符契。

2. 夔与殷人日神的关系

现在我们还应该讨论一下夔与学者们所认为的殷人日神的关系，这对确证夔的日神地位也是必不可少的。

杨宽关于日神有一系列论述，他说：

"祝融即朱明昭明，本殷人东夷之日神火神。楚本亦殷人东夷之族，及其南迁，遂自以为火正祝融之后。"(39)

"烛龙与祝融音近，又同有烛照之能。祝融有开天辟地之传说，亦与盘古之神话有相同处。然则烛龙与祝融疑亦同一神话之分化耳。"(40)

"烛阴即烛龙。"(41)

"钟山之子鼓龙身，当即钟山之神烛龙……鼓即烛龙祝融，为日神。"(42)

按照杨宽的说法，祝融、烛龙、烛阴、鼓等都是日神，并且都是殷人的日神，那么夔与这些神怪动物和神人有什么关系呢？

让我们先看鼓的情况：

《山海经・西山经》："又西北四百二十里曰钟山，其子曰鼓，其状如人面而龙身。是与钦䲹杀葆江于昆仑之阳，帝乃戮之于钟山之东曰𡾰崖。"

烛龙为什么又称作鼓，原来这是由夔的神话演化而来。《大荒东经》在记载夔的传说时说："黄帝得之，以其皮为鼓，橛以雷兽之骨，声闻五百里，以威天下。"《庄子秋水释文》夔下引李颐云："黄帝杀之，取皮以冒鼓，声闻五百里。"《绎史》卷五引《黄帝内传》云："黄帝伐蚩尤，玄女为帝制夔牛鼓八十面，一震五百里，连震三千八百里。"吴任臣《山海经广注》《大荒北经》引《广成子传》云："蚩尤铜头啖石，飞空走险。以馗牛皮为鼓，九击止之。尤不能飞走，遂杀之。"

以上记载，一脉相承，值得注意的有两点：一是夔为黄帝所杀，一是以夔皮冒鼓。

钟山之子鼓"与钦䲹杀葆江于昆仑之阳，帝乃戮之钟山之东曰𡾰崖"。袁珂谓："钟山与昆仑亦均黄帝神话所及地，文中之'帝'自是黄帝无疑。"(43)可见钟山之子鼓与夔同为黄帝所杀。

钟山之子鼓之得名，当由夔皮冒鼓而来。夔之皮既作鼓，其原名亦讹传为鼓。这是神话传说中常有的情况。《御览》卷八百八十六引《白泽图》云："山之精名曰夔，状如鼓，一足而行。以其名呼之，可使取虎豹。"这则记载里夔之状如鼓，是因以夔皮冒鼓而得其形，夔又得名为鼓，其原因当与此相同。

由此可知，夔即钟山之子鼓，鼓为烛龙、祝融，故夔即烛龙，

亦为祝融了。

又据前引《国语・郑语》、《史记・楚世家》二则，祝融为高辛氏帝喾火正重黎的称号，这其实也是"以神话变为史实"的一个例子。杨宽说："在古神话里，神和鸟兽都是人格化的，所以那些神和鸟兽就很容易变成古史传说里的人物。"(44)则神话人物祝融的出现当在神话动物烛龙之后。烛龙既与夔同，则其传说之由来，当缘商器上的夔因图案化变形而近龙形。夔形近龙，故又称夔龙。夔之造形"突出了目纹，有的比例相当大，炯炯有神"(45)，"有烛照之能"(46)，故又称烛龙。由此可见殷人日神的传说，以夔最为原始。现在我们可以将殷人日神传说演变的顺序图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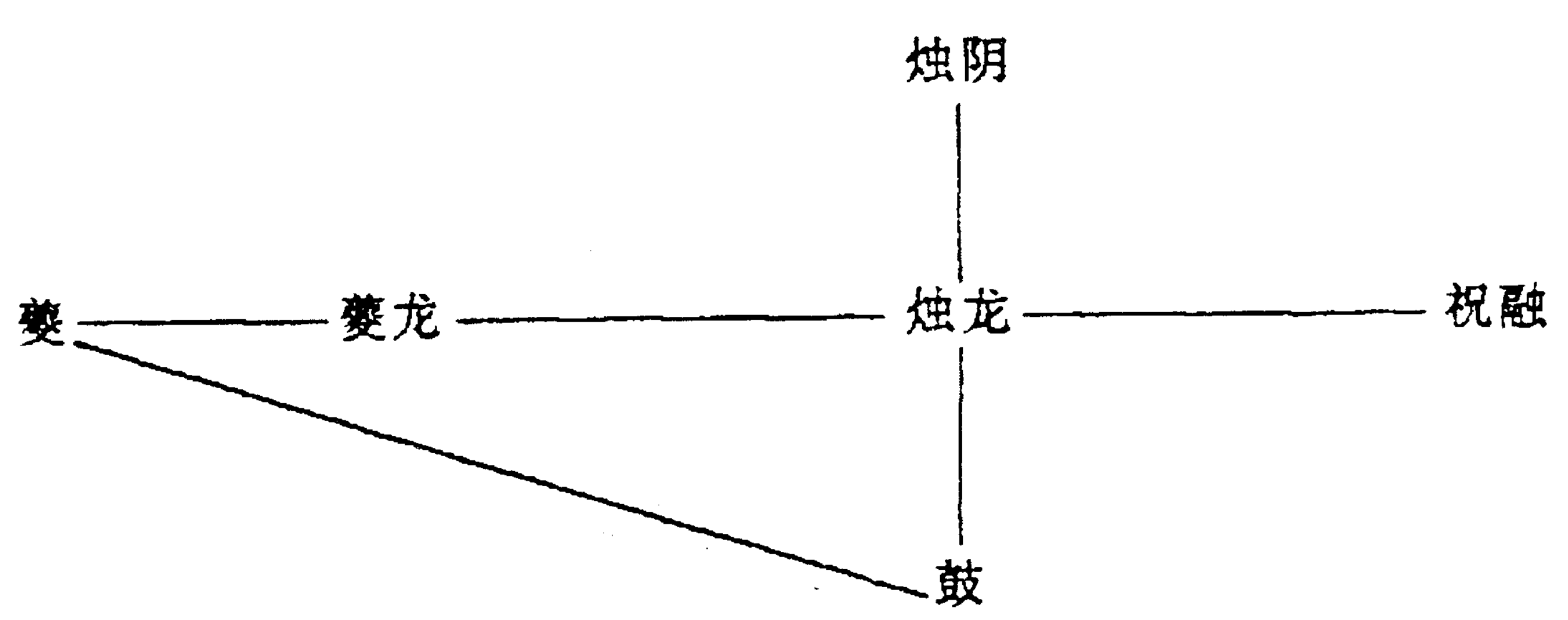

3. 祭牲的神化

我们还要重提黄帝杀夔的传说。黄帝杀夔，其实就是杀夔以祭黄帝。黄帝即上帝，顾颉刚、杨宽、丁山等人皆有论列(47)，而夔即牛，上文已经证明。故黄帝杀夔的传说实即殷人杀牛以祀上帝之史影。小屯殷墟墓葬中有埋入全牛的兽坑，亦有仅埋入牛腿或牛头的兽坑；卜辞中卜牛以祭的辞例亦很多。这些情况都可与黄帝杀夔的传说相印证。而后世郊天用特牲，可能也是殷人用牛祀上帝之沿袭。

既然牛为祭牲，为何又变成殷人的日神呢？

张光直说："在商周之早期，神话中的动物功能，是发挥在人的世界与祖先及神的世界之沟通上……以动物供祭也就是使动物协助巫觋来通民神、通天地、通上下的一种具体方式，商周青铜器上动物纹样乃是助理巫觋通天地工作的各种动物在青铜彝器上的形象。"(48)

沟通人神，这的确是神话中动物的最初的功能，但正由于它们的这一功能，使得它们同时也被神化了。

我国普米族的神牛之具有神性，是在献祭过程中被神化的结果。杨学政指出，普米族"每个村寨公共饲养一头花牛作为本寨的神牛……神牛可在本村寨范围内自由行动，即使神牛践踏庄稼，毁坏住宅，村人也不敢驱赶。神牛饲养一年后，在春播的三四月间由巫师占卜测吉日举行杀牛祭神仪式。……普米族的神牛既是祭献神灵的牺牲，又是一种神。"(49)

《山海经・大荒东经》："有人曰王亥，两手操鸟，方食其头。"王亥为殷之先祖，这里描绘的应是以鸟祭王亥的情景。然而《诗・商颂・玄鸟》云："天命玄鸟，降而生商。"这说的是殷人传说中的女性先祖简狄吞玄鸟卵生下他们的男性先祖契的故事。这意味着玄鸟是殷人的先祖。玄鸟是鸟，它是献祭先祖的祭品，同时又是先祖，这说明用来祭祀殷人先祖的玄鸟被神化为殷人的具有神性的先祖了。

《初学记》卷九引皇甫谧《帝王世纪》云："有蟜氏女名女登，为少典妃，游华阳，有神龙首，感女登生炎帝，人身牛首。"《白虎通・五行》云："炎帝者，太阳也。"一些学者认为炎帝是"西北方的姜戎集团的日神"(50)。炎帝是一个人格神，怎么会生出一个牛首呢？其原因应是以牛献祭炎帝之故。牛本是祭牲，在献祭过程中被神化而具有炎帝的神性，于是献祭对象炎帝便具有牛形。

在《山海经》中还有一些献祭动物被神化的例子。

《东山经》："凡东次三经之首，自尸胡之山至于无皋之山，凡九山，六千九百里。其神状皆人身而羊角。其祠：用一牡羊，米

用黍。"

《中山经》："凡荆山之首，自景山至琴鼓之山，凡二十三山，二千八百九十里。其神状皆鸟身而人面。其祠：用一雄鸡祈瘗，用一藻圭，糈用稌。"

《中山经》："凡洞庭山之首，自篇遇之山至于荣余之山，凡十五山，二千八百里，其神状皆鸟身而龙首。其祠：毛用一雄鸡，一牝豚刉，糈用稌"。

《山海经》中山神的形象与献祭动物的形象已多不一致，惟以上三则记载中，山神的形象还具有献祭动物形象的一些特征，这应该是献祭动物神化现象的孑遗。

在流传甚广的盘古开天地神话中，或谓盘古即盘弧，盘弧为犬形，其之所以能具犬形，当是由于用犬献祭，故犬得神化为盘弧之形。《礼记·曲礼》云："凡祭宗庙之礼，……犬曰羹献。"这是在古代宗庙祭祀中以犬为祭牲的一个明证。此外，《山海经·大荒西经》记载颛顼死后化为半人半鱼的"鱼妇"，《国语·晋语》记载鲧化黄熊，恐怕都是由于用鱼和黄熊献祭，因献祭动物的神化，他们就具有了鱼和黄熊的形状。这样的例子还很多，难以一一列举。

世界上许多民族的传说中，也存在献祭动物被神化的现象，以下是英国学者弗雷泽在他的名著《金枝》中举出的若干例之一：

> 在古埃及的宗教中，……底比斯人和其他供奉底比斯的神阿蒙的埃及人，都奉公羊为神兽，不杀公羊。但是在一年一度的阿蒙节上，他们都要杀一只公羊，剥掉它的皮，把皮披在神阿蒙像上。然后他们悲悼这只公羊，把它埋在一座圣墓里，有个故事说明这个风俗。故事大致这样：宙斯有一次在赫拉克勒斯面前显圣，披着羊毛，顶着羊头。当然，这个例子里的公羊就是底比斯的兽神，

> 正如狼是里柯波里斯的兽神，山羊是门德斯的兽神。换句话说，公羊就是阿蒙自己。不错，在碑刻上阿蒙的形象，身躯是人身，头是公羊的头。(51)

由以上所举例中可以看出一个特点，即献祭对象的形象往往具有祭牲形象的特征，如炎帝为牛首，殷之先祖为鸟形，《东山经》中的山神为人身羊角，埃及的阿蒙神为人身羊首，等等。这些情况表明祭牲被神化为所献祭神祇的象征物，替代品，也可以说祭牲被神化为所献祭神祇。了解这一情况，我们就不难理解作为祭牲的牛为何又成为殷人的日神了，殷人用牛献祭上帝——上帝即日神（这个问题将在下一小节讨论）——与此同时，献祭的牛被神化为日神。殷人将牛的形象饰于器上，这是为了表示对日神的崇拜。

另外，祭牲被神化为所献祭神祇的现象还可以推广到一些祭品，即一些祭品也因献祭神祇而具有神性，成为所献祭神祇的象征物，替代品。这一问题我们在下文将要涉及。

4．殷人上帝、日神同一说

前引埃及、印度、伊朗、希腊神话中，造物神、至上神或者其本身就是太阳神（如埃及神话的拉—哈拉克特），或者其眼睛为太阳（如古印度的瓦如那、古波斯的密特拉、伊朗的阿胡拉·马兹达、希腊的宙斯、日尔曼的欧丁），而太阳神又往往是至上神的眼睛的人格化（如印度的徐亚神、希腊的希略斯、日尔曼的索尔太阳女神）。由这些神话传说可以看出，至上神与日神本为一体，合则为一，分则为二。

在中国神话传说中，至上神与日神的关系与以上情况如出一辙。

《礼记·郊特牲》："郊之祭也，迎长日之至也，大报天而主日也。兆于南郊，就阳位也"。郑注："天之神，日为尊"。大报天而主日，这表明至上神天与日为一体。郑注所云，等于是说日神为天帝了。

《吕氏春秋、十二纪、月令》云：

"春月……其帝太皞，其神句芒；

夏月……其帝炎帝，其神祝融；

季夏……其帝黄帝，其神后土；

秋月……其帝少皞，其神蓐收；

冬月……其帝颛顼，其神玄冥。"

《礼记·郊特牲》孔疏云："五帝亦称上帝。"（《十三经注疏》1444页下）杨宽认为，"盖《吕纪·月令》一系之五帝说，本出殷人东夷之所传"(52)。而以上五帝，又都具有日神神格，则殷人的上帝与日神就应该具有同一关系了。

一些学者指出，黄帝"具有太阳神格"(53)。古代文献虽然没有明确记载黄帝为日神，但也有记载能说明黄帝与日神的关系。《庄子·天地》："黄帝游乎赤水之北，登乎昆仑之丘，而南望还归，遗其玄珠，使知索之而不得，使离朱索之而不得，乃使象罔，象罔得之。"离朱是黄帝时明目之人，这则寓言里黄帝命其索珠是用其目明。杨宽认为离朱是"太阳神的分化"(54)，故离朱实为黄帝的眼睛。黄帝与离朱的关系，如同瓦如那、密特拉之于徐亚，宙斯之于希略斯，欧丁之于索尔。故黄帝离朱本为一体，离朱后来分化出来成为具有独立人格的日神了。

关于炎帝，《白虎通·五行》云：" 炎帝者，太阳也，其神祝融。"这是很明确地将上帝与太阳合为一体了。

太皞，学者们认为即帝喾。《大戴礼·五帝德》谓帝喾"历日月而迎送之"。《国语·周语》："星与日、辰之位皆在北维，颛顼之所建也，帝喾受之"。由这些记载里可以看出帝喾亦具太阳神格。

颛顼能建"日辰之位"，其号高阳，丁山谓"即是高明的太阳"(55)；田昌五谓"颛顼就是高阳氏，也是崇拜太阳的部落"(56)；王孝廉谓"水神颛顼帝（以及日落之后的黑夜神）号高阳，以及他处于空桑（穷桑，太阳的故乡）的神话内容，也指出颛顼与太阳神是有些渊源的"(57)。

少皞号金天氏，《御览》卷三引《尸子》："少昊金天氏，邑于穷桑，日五色互照穷桑。"故萧兵认为少皞为"小太阳神，小光明神"(58)。

此外，东北民族高句丽的始祖朱蒙（亦称邹牟，见《好大王碑》），在传说中或以为日之子（见《魏书·高句丽传》），或以为天帝之子（见《三国史记·高句骊纪》、《好大王碑》），这也说明日神与天帝是同一的。

由上所述，可以确认在殷人宗教神话中和东北民族的传说中，上帝与日神本为一体。在商器中夔（即饕餮）的形象于是成为上帝—日神的象征。

在这里我们要顺便提一提前苏联学者列·谢·瓦西里耶夫关于饕餮纹的看法，他说："对于饕餮之谜，中国艺术史和宗教史的专家们作过多年讨论，但不知为什么谁也没有把饕餮同殷人的至尊神上帝（帝）相比，然而，许多考虑都有力地说明，饕餮纹恰恰是这个神（殷人视为传说中的始祖）的画像。"（瓦西里耶夫《中国文明的起源问题》325页）瓦西里耶夫的看法与我们不谋而合，但他的看法仅属一种" 天才的猜谜，"未能加以证明。他未能阐明饕餮与夔的关系，夔与商代日神的关系，商代日神与上帝的关系，等等，而这些问题，我们都进行了严密的论证。通过这一系列讨论，我们认识到，商代上帝与日神本为一体，殷人杀牛以祭上帝—日神，祭牲牛遂被神化为上帝—日神的的象征品，替代物，同时祭牲牛的形象又被加以图案化铸于器上，这就是后世所说的夔纹与饕餮纹。这些情况的揭示，对认识商代文化，考释卜辞都具有重要意义。

四、商代的人头祭

殷人对上帝—日神的崇拜，绝非仅仅限于器物上的纹饰表现，还应有隆重的祀典。有种种迹象表明，商代对上帝—日神的祀典中，最重要的组成部分是人头祭。本章将结合考古材料、民族学材料以及文献材料反映的猎头与人头崇拜的情况，对商代人头祭这一古代社会重要宗教文化现象进行初步的探讨。

1. 石器时代、商代的猎头和人头崇拜状况概述

石器时代黄河流域就已盛行猎头与人头崇拜的风俗。距今约八千年的贾湖遗址，三期的M344“墓主人为一壮年男性，仰身直肢，头骨缺失，而用8枚龟铃代替，其他骨架保存完好”（吴钊《贾湖龟铃骨笛与中国音乐文明之源》，《文物》1991年3期）。墓主可能因被猎头而失去头骨，这可能是猎头最早的一例。

西安半坡仰韶文化遗址第一号长方形大房子的居住面下，发现一个被砍下的人头骨和一件粗陶罐共存(59)。有学者认为，这个人头是这座大房子奠基时使用的人头祭品(60)。还有学者认为，“陕西仰韶文化中的人面鱼纹、圆形人面和人头、人面雕塑品，很可能都是同类人头崇拜物”(61)。

“下孟村的一个灰坑中，除发现一具人架外，尚有三个头颅。”(62)

1977年在青海贵南尕马台遗址发现一处齐家文化墓地，其中有六座无头墓葬，共有十人没有头颅而骨架基本完好。有学者认为，这是“本族人对因战争（被猎首）死者埋葬的真实情况”(63)。

青海乐都柳湾1179号墓，墓主是成年男性，棺外两侧随葬3个男性头颅，与随葬品杂陈；979号墓，墓主亦成年男性，棺外两侧随葬4个头颅(64)。黄展岳说：“我们认为这些头颅可能是墓主生前的战利品，为了显耀功绩，死后作随葬物入葬的。”(65)

此外，长江流域的房县七里河新石器时代遗址，云南宾川白羊村新石器时代遗址，都有猎头和人头崇拜的现象(66)。这可能与黄河流域猎头与人头崇拜的风俗有联系。

商代猎头和人头崇拜的风俗是与石器时代黄河流域的这种风俗一脉相承的。我们所了解有以下一些材料：

1959—1969年发掘的江苏铜山丘湾“商代社祀遗址，”清理出人骨20具，人头2个和狗架12具(67)。

1965—1966年发掘的益都苏埠屯商墓中，第二号奴隶殉葬墓的四角各有一个人头，并随葬一戈一盾(68)。

1973—1974年在藁城台西商代遗址总共发现10个人头骨(69)。

1991年12月下旬，在河南邓州市新石器遗址地，在北探沟发现的商周文化层，出土大量陶片、11个瓮棺、一副鹿角、大量的人头颅骨(70)。

至于安阳殷墟，出土的人头骨数量之大，可谓空前绝后。种种迹象表明，这些人头骨主要用于祭祀。在殷墟使用人头进行祭祀，有一套比较严密的祀典。我们把这种以人头为祭品的祭祀称之为人头祭，将在下文集中讨论。

2. 文献中的猎头与人头崇拜

上古猎头与人头崇拜的风俗，在文献中也有反映。

《后汉书·南蛮传》：“昔高辛氏有犬戎之寇，帝患其侵暴，而征伐不剋，乃访募天下，有能得犬戎之将吴将军头者，购黄金千镒，邑万家，又妻以少女。时帝有畜狗，其毛五采，名曰槃弧。下令之后，槃弧遂衔人头造阙下，群臣怪而诊之，乃吴将军首也。”相同的记载亦见于干宝《搜神记》。李贤注《后汉书》引三国鱼豢《魏略》，其中也有槃弧的记载（李贤注又云：“已上并见《风俗通》。”按此则今本《风俗通》已佚）。《山海经·海内北经》：“犬封国曰犬戎国，状如犬，有一女子，方跪进柸食。”袁珂云：“此人面兽身、名曰犬戎之神人，其最初传说之槃弧乎？”(71)袁氏的推测是很有可能的。槃弧神话在中华各民族中流传久远，这则神话，正反映了古代猎头风俗。

《山海经·海外西经》：“形天与帝至此争神，帝断其首，葬之常羊之山。乃以乳为目，以脐为口，操干戚以舞。”这则著名的刑天神话，也应该是古代猎头风俗的反映。

《大荒西经》：“有人无首，操戈盾立，名曰夏耕之尸。故成汤伐夏桀于章山，克之，斩耕厥前。耕既立，无首，走厥咎，乃降于巫山。”这则神话实际上直接反映了殷人通过战争猎取人头的情况。

以下一则记载可能是猎取人头用于祭祀的反映。

《晏子春秋·内篇·杂下》：“景公畋于梧丘，夜犹早，公姑坐睡。而瞢有五丈夫，北面韦庐，称无罪焉。公觉，召晏子而告其所瞢。……晏子对曰：‘昔者先君灵公畋，有五丈夫来骇兽，故并断其头而葬之，命曰五丈夫之丘。此其地邪！’公令人掘而求之，则五头同穴而存焉。”这可能是春秋战国时人对当时偶尔掘到的前代人头祭坑无从解释，于是杜撰出这样的故事。

在春秋时代，战争中获取的人头一般是进献于学宫和宗庙。《诗·鲁颂·泮水》：“在泮献馘。”泮即泮水，是学宫所在地。《左传》僖公二十八年：“献俘授馘。”杜注：“献楚俘于庙。”《周礼·春官宗伯·大司乐》：“王师大献。”郑注：“献捷于祖。”《礼记·王制》对献俘馘于学宫和宗庙的作法进行了解释：“受命于祖，受成于学，出征执有罪，反释奠于学，以讯馘告。”后世献俘告捷大致沿用这样的形式。这样的形式显然包含了上古猎头和人头崇拜的遗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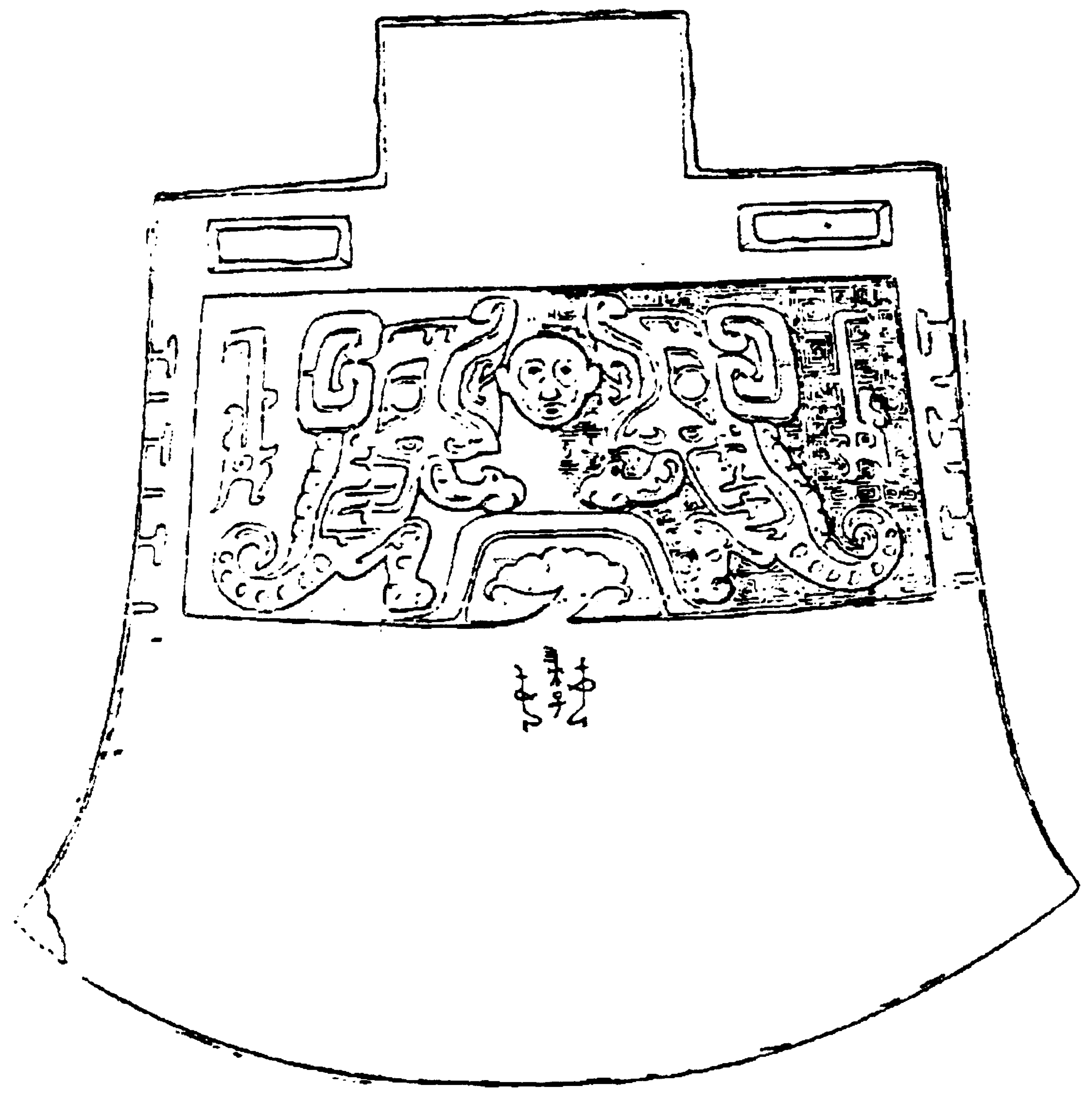

图二十五　妇好钺

我们还可以将商器上反映人头祭的图案与文献结合起来考察。如殷墟五号墓出土的妇好钺（图二十五）、侯家庄出土的大司母戊鼎耳花纹（图二十六）、西北岗出土大理石雕（图十九），都是双夔侧面形口衔一个人头。这三个图案中的夔，学者们大都不承认是夔。如《殷墟妇好墓》在谈到妇好大型钺图案时说：“钺身两面靠肩处均饰虎扑人头纹，人头居于两虎口之间……虎作侧面形（其后有一夔），，大口对准人头，作欲吞噬状……。”(72)该书编者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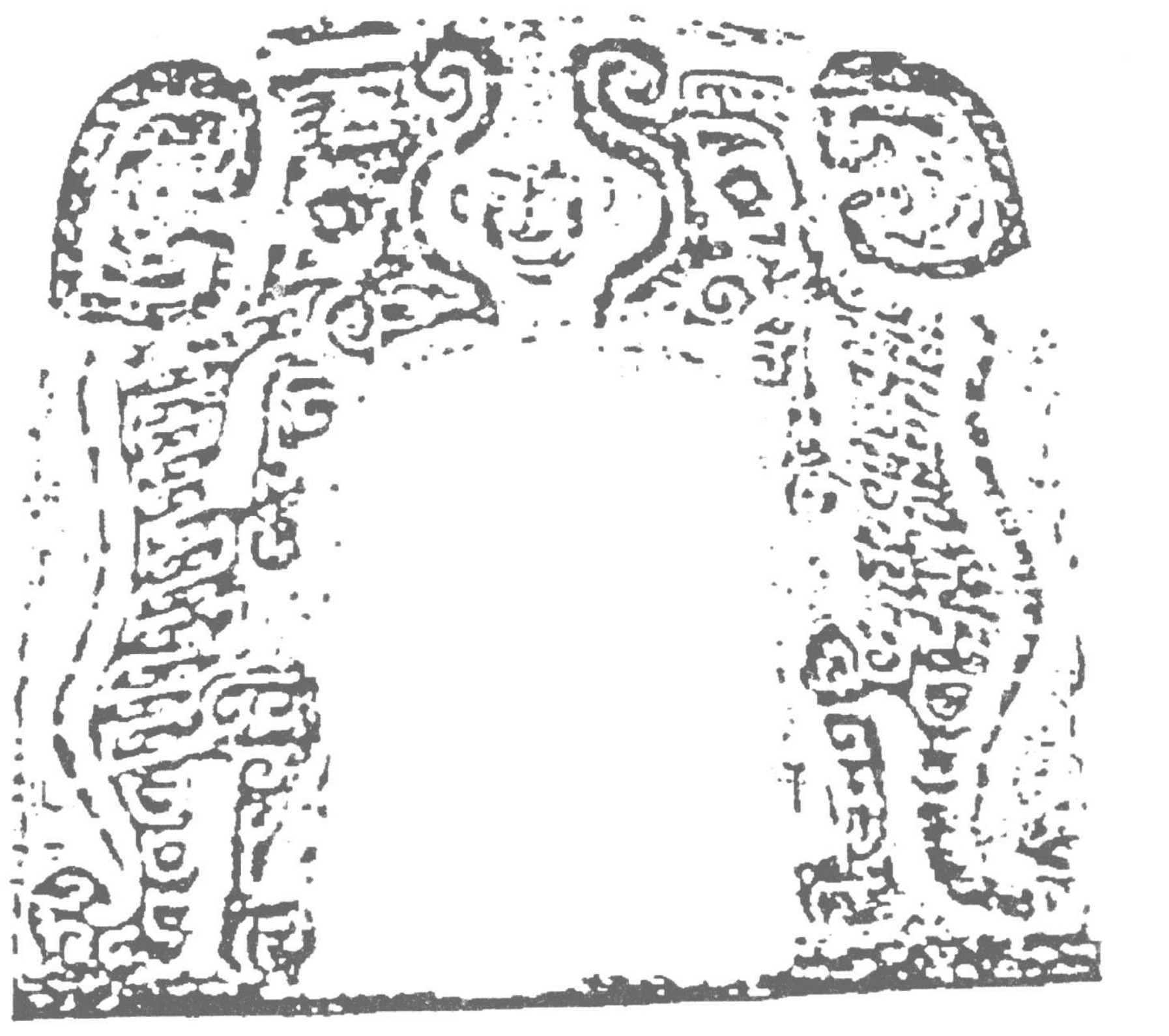

图二十六　大司母戊鼎耳花纹

为图案中吞噬人头的双兽是虎，这是不对的，此双兽应是夔。第一，夔有许多变形，也有作两足者，我们在第二章第1.小节已经说明；第二，虎无角（如图二十四、二十七之虎形皆无角），而夔有角，图十九、二十五、二十六上的兽形都有角，且角形与图一、图六、图八之夔正面头象（即旧所称之饕餮纹）的角形是一致的，这说明图十九、二十五、二十六的吞噬人头之兽应是夔。

双夔衔人头形应与“虎食人形”相区别。“虎食人形”见安徽阜南出龙虎尊上的图案（图二十四）、日本住友氏泉屋博物馆藏商代“虎食人卣”（图二十七）(73)、殷代玉器纹饰（图二十八。此虎头顶上的图案化纹饰显然不能视作角形），还有一些商器图案也有“虎食人形”，兹不一一具列。罗振玉最早将“虎食人卣”称为“饕餮食人卣”(74)，这是错误的，因为虎形与饕餮形（即夔）有别。后来国外有人称之为乳虎卣，“以《左传》宣公四年令尹子文的故事为依据”，李学勤不大同意这一看法(75)。日本学者樋口隆康称之为“虎食人卣”(76)，已为一些学者接受。李学勤说：“目前要对虎食人卣以及其他虎或龙食 人纹饰所表现的意象观念作彻底解析，或许是不可能的，因为流传至今的古代神话材料中很难找到这方面的描述。”(77)其实古代神话中关于“虎食人形”的材料是有的。《山海经·海内北经》：“穷奇状如虎，有翼。食人从首始，所食被发，在蜪犬北。一曰从足。”这则所记穷奇形状与食人方式同“虎食人形”基本相符，故“虎食人形”应称为“穷奇食人形”。穷奇食人形与双夔衔人头形的差异是一望可知的，许多学者将二者混为一谈是错误的。第一，虎形与夔形不同，前者无角，后者有角；第二，虎所食者为完整人形，夔所衔者为人头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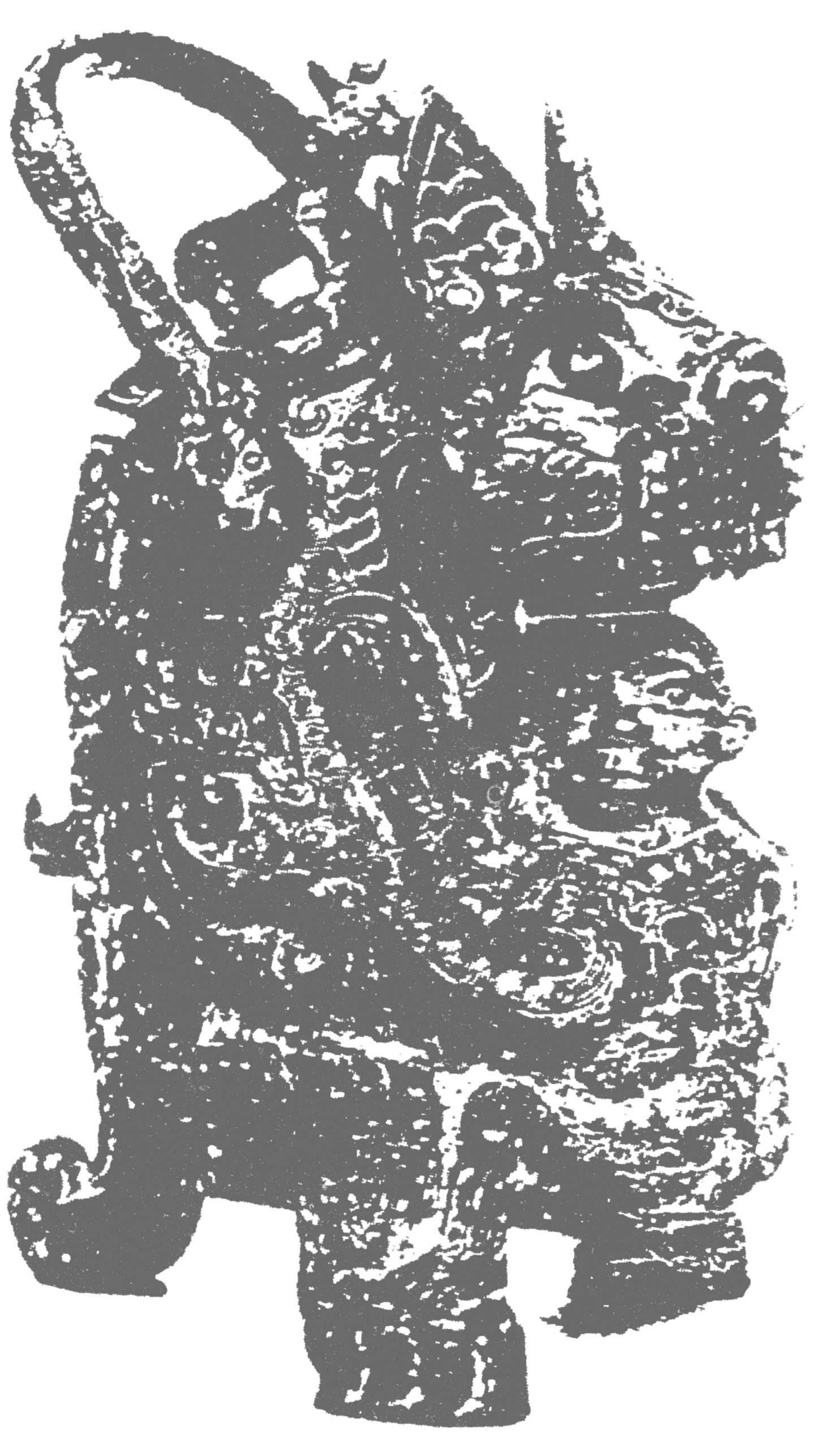

图二十七　日本住友氏泉屋博物馆藏
“虎食人卣”

商器双夔衔人头图案，实际上是以人头献祭上帝一日神的表现，与一些文献可以相互印证。

《庄子·列御寇》：“河上有家贫、恃纬萧而食者，其子没于渊，得千金之珠。其父谓其子曰：‘取石来锻之！夫千金之珠。必在九重之渊，而骊龙颔下。子能得珠者必遭其睡也。使骊龙而寤，子尚奚微之有哉！’”

《庄子·天地》：“黄帝游乎赤水之北，登乎昆仑之丘，而南望还归，遗其玄珠。使知索之而不得，使离朱索之而不得，使喫诟索之而不得也，乃使象罔，象罔得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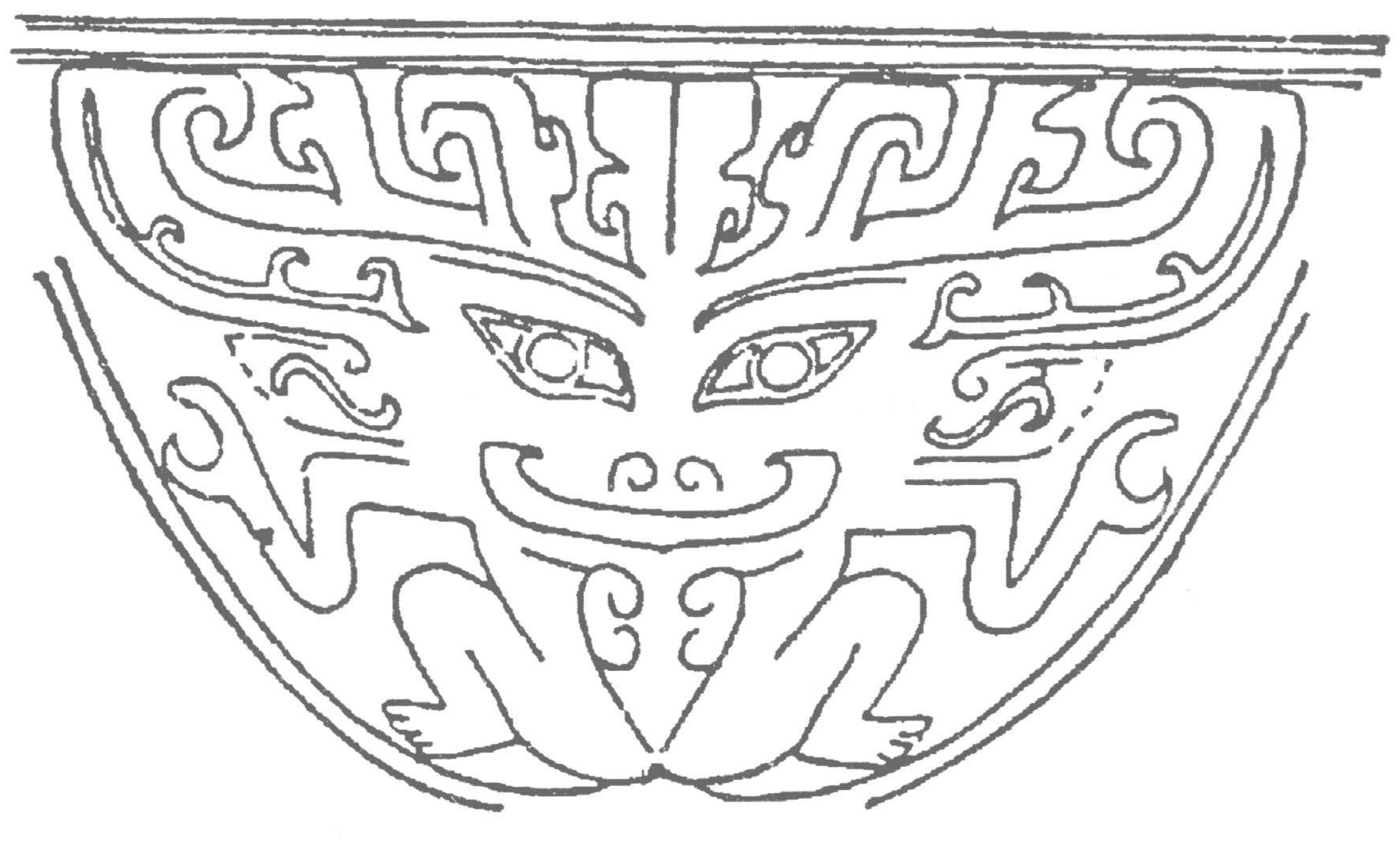

图二十八　殷墟玉器纹饰

这两则寓言，应有传说的依据。

骊龙颔下有珠，黄帝有玄珠，我们认为这两个珠的来源就是商器图案中双夔所衔的人头。

《山海经·海外南经》：“三珠树在厌火北，生赤水上，其为树如柏，叶皆为珠。一曰其为树若彗。”郝懿行云：“《庄子·天地篇》云：‘黄帝游乎赤水之北，遗其玄珠。’盖本此为说也。”但此树“叶皆为珠”，为何又称为三珠树呢？原来三珠树的传说是由服常树和琅玕树的传说演变而来。

《海内西经》：“服常树，其上有三头人，伺琅玕树。”郭璞注：“琅玕子似珠，《尔雅·释地》曰：‘西北之美者，有昆仑之琅玕焉。’”《艺文类聚》卷九十及《御览》卷九百一十五引《庄子》逸文云：“老子叹曰：‘吾闻南方有鸟，其名为凤，所居积石千里。天为生食，其树名凉枝，高百仞，以璆琳琅玕为食。天又为生离珠，一人三头，递卧递起，以伺琅玕。’”

三头人伺琅玕树，琅玕子似珠，头、珠古字通用，故三头人所伺之琅玕树演变为三珠树。

邹汉勋《读书偶识》二云：“驩兜（《舜典》、《孟子》）、驩头、驩朱（《山海经》）、鴅吺（《尚书大传》）、丹朱（《益稷》），五者一也，古字通用。”头、朱古字通用，故头亦通珠。三头人为离珠，离珠即离朱，是传说中黄帝时代的明目者，上文已说明他是“太阳神的分化。”离珠为三头，三在古藉中往往不是实指，而是虚指数量繁多。则离珠之三头，实际上是说献祭日神的人头众多。郝懿行认为黄帝玄珠的故事是本三珠树为说，三珠既同三头，则黄帝的玄珠就是人头了。黄帝是上帝，也是日神，故这些传说实为以人头献祭上帝一日神的史影。

骊龙颔下有珠，这与双夔衔人头的图案颇为吻合。《初学记》卷二十七引《尚书考灵曜》云：“卯金出轸，握命孔符，赤用藏，龙吐珠也。”任昉《述异记·上》亦云：“凡珠有龙珠，龙所吐者。”龙吐珠，以及后世民间盛行不衰的龙抢宝或二龙抢宝（宝作珠形）的游艺恐怕应该溯源到双夔衔人头。

骊龙之骊，当可通重黎之黎。骊古音属来母支韵，黎古音属来母脂韵，二字古音甚近。《列子·周穆王》“左骖盗骊而右山子文”杨伯峻《集释》引蒋伯超云：“《尔雅》马属有小领盗骊，《广雅》作駣䮞，《玉篇》作桃䮞，《史记·秦纪》作温骊，皆盗骊之异文。”《左传》庄公二十八年“女以骊姬”，《谷梁传》僖公十年作丽姬。故骊通丽通黎。《史记·孔子世家》齐大夫黎钮，《左传》定公九年作犁弥。故黎可通骊。

重黎也称黎，黎又号祝融（《国语·楚语》：“命火正黎司地以属民。”《郑语》：“夫黎为高辛氏火正……故命之曰祝融。”），祝融为日神，则黎亦为日神。日神又有夔龙、烛龙等龙的形象，故黎亦得称黎龙，传写作骊龙。日神的龙形本非水族，上古又别有身子甚长的水族之龙（如商器上的龙纹与夔纹形状区别显然），《左传》昭公二十九年：“龙，水物也。”但因夔纹的图案化变形，夔形渐近龙形，至后世传说中“夔龙”渐与水族之龙相合，故骊龙遂居于“九重之渊”。故骊龙是从日神黎（祝融）演化而来，它颔下之珠，当然本应是献祭日神的人头。

《庄子·列御寇释文》云：“骊龙、黑龙。”《小尔雅·广诂》：

"骊、黑也。"《小尔雅·广诂》又云："玄、黑也。"《诗·何草不黄郑笺》："玄，赤黑色。"则黄帝的玄珠与 骊龙的颜色是基本相同的，这种相同恐怕不是出于偶然。

综上所述，可以认为黄帝的玄珠与骊龙颔下之珠应为一物。双夔（实为一夔）所衔人头，就是 骊龙颔下之珠的来源，也就是黄帝的玄珠的来源。这样，商代的人头祭在考古材料与文献材料中又得到一个印证。

商代以后，由于风俗礼制的变化，祭祀上帝—日神逐渐不再使用人头，尽管还保留着献馘于泮或祖庙的人头祭的遗风，但由于对传说的文饰，我们在先秦典藉中很难找出用人头献祭日神的直接记载。但是，在考古学材料与民族学材料中，这类材料却相对比较丰富。

3. 猎头的直接目的与终极目的

有学者认为，中国史前期猎头的目的是为了祭谷(78)，就猎头的终极目的来说，这种说法与实际尚无大的距离。民族学家杨学政说："直到1956年，云南西盟县和沧源县的佤族还举行猎人头血祭神灵，以祈求谷物丰产的习俗。他们是在每年农作物种植季节的三、四、五月间，以部落为单位举行猎头、接头、祭头、送头等一系列公共祭典。"(79)他们猎取人头，首先是为了"取悦神灵"(80)，这个神灵就是佤族人"最大的神木一吉"(81)。宋兆麟说，佤族人"把原来供在木鼓房内的人头送到神林中的人头桩上，为木一吉献人头，同时也通过送人头活动，祈求人头保护庄稼"(82)。祈求人头，是因用人头献祭木一吉，"人头本身却成为被崇拜的对象"(83)，"转变成神灵的替代物"(84)。东南亚婆逻洲的达押克人猎头就是为了祭神，请神保护农业丰收(85)。由此可见，猎头的直接目的是祭神，终极目的才是为了农业丰收

这个神是谁？就是日神，不同的民族为了农业丰收献祭的神，

其名称数量可以不同，但一般说来，对农业丰收起着最重要的作用的神是日神，其次才是地母之类的神，前苏联学者谢·亚·托斯卡列夫指出："青铜时代的太阳崇拜，其萌生显然为农业经济趋于繁盛所致；据民间观察，太阳为丰饶的主要赐予者。"(86)詹·乔·弗雷泽说：

> 在新几内亚西端和澳大利亚北部之间的洛蒂·萨马他，以及其他群岛，异教徒们把太阳看作男性的本原，地球作为女性的本原。由于有了男性的太阳，所以女性的地球才能生育繁殖。他们称太阳为乌普—列拉，或太阳先生，并以椰子树叶做的灯这种形式来表示太阳。在他们家里或在神圣的无花果树上到处都可以看见挂着这种灯。无花果树下有一块平坦的大石头，当作祭桌。在这些岛上 过去和现在仍有人把敌人的脑袋放在这石头上。每年一次，在雨季开始的时候，太阳先生便降临在这棵神圣的无花果树上给大地授精。……听说这种节庆活动的目的是为了向太阳祖宗求得雨水，求得丰富的饮料和食品，子孙兴旺，牲畜繁殖，多财多富。(87)

综上所述，猎头的直接目的是为了献祭日神（也附带祭祀地母之类有关神祇），献祭的终极目的是为了农业丰收。由此看来，笼统地说猎头祭谷是不够确切的。

4. 祖先崇拜与日神崇拜

但猎头的目的不仅仅是为了献祭日神，也献祭祖先。上文已谈到文献中有献馘于宗 庙的记载，安阳殷墟王陵区也大量使用人头献祭。日神与祖先同用人头献祭，是由于在古代许多民族中，都普遍存在"祖先崇拜与天神崇拜逐渐接近、混合"(88)的现象。

在埃及宗教中，从第四王朝起，国王被视为太阳神瑞或命运之神俄里赛斯的儿子，并与诸神并列；希腊原始宗教是自然崇拜与祖先崇拜的混合物，主神宙斯为诸神及人类之父；日本的神道教特别崇拜作为太阳神的皇祖神——天照大神，天皇是天照大神的后裔，并且是其在人间 的代表；印加宗教中的日神印蒂的地位最高，为各物神和印加王的祖先(89)。这些情况与中国古代的情况如出一辙。

殷人的祖先是与上帝—日神合一的。郭沫若指出，上帝"这殷人的神同时又是殷民族的宗祖神，便是宗祖神是殷民族自己的祖先"(90)，"殷人的帝就是帝喾，是以至上神而兼宗祖神"(91)。杨宽谓："大皞即帝喾帝俊，初为殷与东夷之上帝。"(92)上文已经说明 帝喾具有日神神格。

东北民族高句丽的始祖为朱蒙即朱明。杨宽说："朱明于东北民族传说中或以为天帝之子，，或以为日之子。《魏书·高句丽传》云：'朱蒙告水曰：我是日子，河伯外孙。'《三国史记·高句骊纪》谓'告水曰：我是天帝子，河伯外孙。'"(93)杨宽又指出朱明也是太阳(94)。

《汤誓》："时日曷丧，予及汝皆亡。"把夏桀比作日。后世帝王或称天子，或比作日，帝王降生常有其母梦日入怀之类的传说。凡此种种，都可以从祖先与天神合一的宗教神话中找出根源。

《逸周书·作雒》："乃设兆于南郊，祀以上帝，配以后稷、农星，先王皆与食 。"《御览》卷五百二十七引《尚书大传》："礼不王不禘，王者禘其祖之所自出，以其祖配之。"郑注："凡大祭曰禘、大祭其先祖所由生，谓郊祭天。"祭祀上帝要同时祭祀先王，这自然也是由于祖先与天神合一之故。

由于祖先崇拜与天神崇拜的合一，对祖先与日神都献祭人头，是很自然的事。

而在所谓"丘湾商代社祀遗址"也有献祭人头的情况。现在

我们要附带对这一情况进行一些讨论，看看献祭人头的对象是否超出祖先和日神之外。

丘湾商代遗址偏南部竖立4块天然大石块，中间一块最大，略呈方柱形，高一米，宽、厚约0.23米。周围有人骨20具，人头骨2个和狗骨12具，头都向着中心的大石块。俞伟超、王宇信、陈绍棣等认为，这4块石头所做成的"祭坛"，就是商代的社(95)。俞伟超认为，"商代的社，就是源自原始民族—部落对地母的共同崇拜"(96)。

但是，俞伟超等人以丘湾商代遗址为社祀遗址，其证据并不是很坚实的。俞氏引先秦两汉共四条材料为证。现在我们简要地讨论一下这四条材料，进而说明对丘湾石块祭祀的看法。

俞氏所引先秦材料之一：《周礼·春官·小宗伯》"帅有司而立军社"；郑注："社之主盖用石为之"。《周礼》正文并无以石为社主的说法，仅为郑玄的推测，故贾公彦疏云："郑注'社主盖以石为之'，无正文，故云'盖'以疑之也。"汉人推测之辞居然成为先秦材料，这是俞氏采用材料有欠审慎所致。

俞氏所引先秦材料之二：《吕氏春秋·贵直》："城濮之战，五败荆人，围卫取曹，拔石社。"这个石社到底是地名还是用石做成的社，还有不同的看法。陈奇猷《吕氏春秋校释》引孙锵鸣云："石社、地名。"陈氏亦谓"似以孙说为近。"而俞氏谓孙说是"没有读清楚全段 文义"，俞氏又谓"……《淮南子》所载殷人'其社用石'，必自有所据，有其来源，而《吕氏春秋》'拔石社'句，则是指社稷而言甚明"。俞氏实际上是用《淮南子》的材料来说明《吕氏春秋》"拔石社"句，足见"拔石社"句本身不能说明问题。

俞氏所引两汉材料之一：《淮南子·齐俗训》："殷人之社，其社用石。"其实《齐俗训》除殷礼之外，还谈到有虞氏、夏后氏和周人的礼，我们可以将《齐俗训》这一段的有关记载引全一些："有虞氏之祀，其社用土，……夏后氏其社用松，……殷人之礼，

其社用石，……周人之礼，其社用栗。”《齐俗训》这段记载与《论语·八佾》的有关记载比较接近。《论语·八佾》：“哀公问社于宰我，宰我对曰：夏后氏以松，殷人以柏、周人以栗。”比较一下《齐俗训》和《论语·八佾》的记载可以看出二者所记夏后氏与周人之社都是植树，独殷人之社有异。据其他一些先秦典藉记载，封土为社，封土之上植树(97)，这是社的大体形制，而《论语·八佾》的记载与其他先秦典藉记载相合，应属可靠。故颇疑《齐俗训》之“殷人之礼，其社用石”袭自《八佾》的“殷人以柏”，传写中“柏”误作“石”了。由此看来，《齐俗训》“殷人之礼，其社用石”的说法存在着疑问，用它来作证据，当然是不牢靠的。

俞氏所引两汉材料之二：许慎《五经异义》：“今山阳民俗祀有石主。”（《御览》卷五百三十一所引，《周礼·春官·小宗伯》贾公彦疏亦引。）这条材料并未说石主为社主，俞氏却拿它来作社主为石的证据，这未免有无中生有之嫌。贾公彦对郑玄注“社之主盖用石为之”疏云：“案许慎云：‘今山阳俗祠有石主’”。其社既以土为坛，石是土之类，故郑注‘社主盖以石为之’。无正文，故云‘盖’以疑之也。”很明显，贾疏引许慎是为了解释郑注推测“社主盖以石为之”的原因，因许慎所云并未明言石主为社主，故贾疏的解释仍属推测。

总之，先秦两汉典籍中并无可靠材料可以证明社主以石为之，因此丘湾商代遗址的四块石头是不能贸然定为社祀遗址的。

在我们看来，丘湾的石块祭祀，是自古以来在世界各民族中几乎都存在过的石崇拜现象。

不同的民族，石崇拜的含义可以有所差异，但许多民族，特别是在古代中国，石崇拜与祖先崇拜有着密切联系。

四川耳苏人自称“布尔支”，意为白石，传说该族是从东海中的白石里生出来的，他们用白石刀杀羊，至今每家都供一块白石。

苗族称岩神为岩父，常把多病的小孩寄给岩神保护(98)。在云南，“连体石头被当地彝族、白族奉为石公石婆，作为他们的祖先崇拜。村里人畜伤病或谷物歉收，人们就到此烧香叩拜，祈求石公石婆保佑村人平安、庄稼丰收”(99)。贵州榕江县侗族聚居的闷寨村口立一个人形石，被视为男祖先的象征(100)。

许多民族都把天然的石头或山岩视作男女生殖器的象征，这实际上是祖先崇拜的一种形式。四川木里县俄亚乡卡瓦村居住的摩梭人曾有石祖崇拜的风俗。在当地一洞穴口内有一个天然钟乳石，称之为“久木鲁”，意为生孩子的石头，与男性生殖器“巴窝”具有同样的含义。当地汉族人称其为石祖。在木里县大坝村鸡儿洞，普米族供奉一个30厘米高的石祖。云南宁蒗县永宁达坡村的摩梭人认为，他们村后的山岗就是男神的生殖器。云南西双版纳自治州曼贺山上，也有一个石柱，被当地傣族视为石祖。朝鲜仁王山有朝阴石，又称夫妇石，即男根石与女阴石，前者为大，后者较小。四川省盐源县城东南有一座公母山，其中的公山为男性生殖器，母山为女性生殖器。广西南部曾出土石制的女性生殖器。云南剑川的阿央白、四川广元县东门的女阴石、湘西辰溪县的风流岩，都是女阴的象征物(101)。这样的例子很多，难以一一列举。

因祖先的生殖器媾合，种族才得以繁衍，故对生殖器的崇拜，实际上是对祖先的崇拜，因面象征生殖器的石头称为石祖。不同的民族或不同的时代，象征祖先的生殖器除用石表示外，，还可以用木或陶等材料作成，但最常见的是用天然的石块来作象征物。

中国古代文献中有关石崇拜的记载与以上民族学材料是大体一致的。《通典》卷五十五：“高禖者，人之先也，故立石为主，祀以太牢也。”显然，祀高禖是石崇拜，同时是祖先崇拜。

在《左传》中不乏以石作为祖先的象征加以崇拜的例子，但应稍加辨析。《左传》庄公十四年：“先君桓公命我先人典司宗祏。”

又昭公十八年：“使祝史徙主祏于周庙。”杜注：“宗祏、宗庙中藏主石室也。”又哀公十六年：“使貳车反祏于西圃。”杜注：“祏、藏主石函。”《释文》：“祏音石、藏主石函也。”杜注与《释文》的根据应是许慎的《五经异义》。《御览》卷五百三十一引《五经异义》云：“《春秋左氏传》曰：‘徙主石于周庙。’言宗庙有郊宗石室，所以藏栗主。”按照许慎的这一说法，主祏似乎成了藏栗主的石制容器，因是容器之类，故能移动。杜注及《释文》为避免石室之室被理解成宫室之室，故将石室改作石函。王国维说：“至⊞、𠃌、冋、司；四名所以从口或⊐者，或取匰主及郊宗石室之义。”(102)就是据许慎将石室理解成石函。但对祏的说解，成书在后的《说文解字》与成书在前的《五经异义》有异。《说文》一篇上：“祏、宗庙主也，周礼有郊宗石室。一曰大夫以石为主。”又七篇下：“宔、宗庙宔祏也。”这两处很明确地将祏解释为宗庙主，而不是什么石函。许慎在祏字说解后引“周礼有郊宗石室”(103)，句中的石室显然不能理解为石函，应理解为藏祏之宫室，祏即石，故称石室。《五经异义》“言宗庙有郊宗石室”句之后跟着“所以藏栗主”句，故人们很自然地将这句中的石室理解为石函，这其实也正是许慎当时的本意。但许慎后来著《说文》时观点有了改变，将祏释为宗庙主，而不是藏栗主的石制容器。《说文》祏字下段注引《五经异义》一段话似能说明许慎改变观点的原因：“许君谨按：《春秋左氏传》曰：‘卫孔悝反祏于西圃。’祏、石主也。言大夫以石为主。”这段话显然与《五经异义》解释“徙主石于周庙”一句的观点相矛盾。我们相信，许慎后来发现了这一矛盾，在编著《说文》时确定了祏是宗庙主的观点。山阳民俗以石为主证明了这一观点更为正确。

在近现代学术界，自王国维以来，许多学者都相信祏为藏主石函之说，这实际上是沿袭了过许慎自己也已抛弃了的错误说法，却未注意到《说文》说解祏的较为正确的说法。并且祏为藏主石函之说并没有考古实物可以证实，从这一点看，这一说法也是靠不住的。

由上述可知先秦时代宗庙以石为主。《说文》祏字下段注：“祏以宗庙主为本义，以大夫石主为或义。”实际上以石为祖先象征应是普遍现象，这种石崇拜显然是祖先崇拜，山阳民俗以石为主也是属于这一情况。山阳即《汉书·地理志》的山阳郡，旧治所在今山东金乡县西北，其地距铜山丘湾甚近，仅仅百余公里，由此看来，丘湾遗址的石崇拜也应属于祖先崇拜，并不是什么社祀遗址。

另外，丘湾遗址人头骨的面向与人架、狗架的公布都以石块为中心，这与安阳侯家庄1001大墓、1500大墓、1550大墓，以及武官大墓等墓道中的人头骨都面向墓坑中心的情况是一致的，而这些大墓中人头骨的放置情况显然是祖先崇拜的表现，因此丘湾遗址人头献祭的对象应是祖先而不是地母。

俞伟超、王宇信、陈绍棣都指出，丘湾遗址的地理位置与春秋时期的“次睢之社”的地理位置相近。由此应该承认丘湾遗址的石块祭祀有可能是次睢之社的前身。即使果然如此，丘湾遗址的石块祭祀仍应是以祖先崇拜为主的祭祀场所，而不是专祭地母的场所。因为祖先崇拜与土地崇拜有合一的趋势，故以祖先崇拜为主的丘湾遗址石块祭祀有可能演变成具有土地崇拜因素的社。徐亮工说：“原始社会里，血缘关系占主导地位，住在同一地区的居民即属于同一血缘系统，他们除了祭祀土地以外，更重要的是祭祀维系他们社会组织的共同祖先，在这里，土地崇拜与祖先崇拜是合一的。”(104)向祖先献祭以取悦祖先，这是祭祀的直接目的；由于祖先与天神合一，具有作威作福的神力，所以要通过祭祀向祖先祈求农业丰收，这是祭祀的终极目的。因农业丰收同时又与土地有密切联系，故献祭祖先，也附带祭祀地母。这应该是祖先崇拜与土地崇拜合一的根本原因之一。《逸周书·作雒》谓祀上帝

时"配以 后稷、农星"。《诗·昊天有成命》序："昊天有成命，郊祀天地也。"《礼记·礼运》："故天子祭天地，诸侯祭社稷。"后稷、农星是农神，地是地母，郊祀天地又配以地母与农神，这是天神崇拜与地母崇拜结合的表现，也是祭祀的直接目的与终极目的结合的一个表现。

5. 安阳殷墟人头祭的考察

在安阳殷墟，大规模使用人牲的场所有三处，一处是小屯，处是侯家庄王陵区，还有一处是王陵区附近商王室专门用于祭祀祖先的公共祭祀场。

在以上三处，与人头祭有关的墓葬有以下三种：

（1）人头单独埋葬或随葬

人头单独埋葬主要见于侯家庄西北岗殷王陵东区为学者们所论定的商王室祭祀场。三十年代曾在这一带进行发掘，发现1228座小墓（即祭祀坑），但全面材料迄今未见公布。据杨希枚说：

> 现存西北岗组头骨有三百九十八具，其中三十具标号已经模糊，未能确定其出土的墓葬。下余的三百六十八具中，有三百三十七具出土于西北岗东区大墓西侧的九十九座小墓中，一具出土于NO. 1443大墓中，余者三十具出土于西区的四座大墓中。
>
> 东区的九十九座小墓几乎完全分布在NO. 1129大墓的西、西北和西南方——共有九十一座，而其中八十六座属'人头坑'。现存西北岗东区的绝大部分头骨(323/337=95.49%)即出土于这类小墓（据田野纪录，原出土头骨约为现存的二倍），约为现存殷代头骨总数的80%。这就是说，现存殷代头骨主要是被斩首而单独埋葬的头骨，被斩杀的砍创痕迹尚清晰可见。(105)

在小屯，三十年代发掘的M57是人头坑，这是一座"近乎圆形的墓葬，只有三个人头骨。无扰乱，无随葬物"(106)。石璋如说："小屯墓葬群中很少有人头坑，此墓为目前唯一人头坑。在侯家庄西北岗人头坑与肢体墓是相对的，但在小屯，尚未发现全墓中无头的肢体。"(107)

在侯家庄大墓中，有许多大墓都随葬了人头骨，这又分两种情况。一种情况是被砍杀的人牲的头骨与肢体都随葬在大墓内，但并不是放在一起。如侯家庄1001号大墓，"无头肢体骨：南道中存五十九具，东道中一具，西北二道中无之，墓坑东耳南部亦有一具"(108)。"人头骨，南道中存14组42个，北道中6组14个，东道中3组6个，西道中4组11个，共计27组73个。破碎不成形（皆在最上层为农耕扰毁者）还不在此数之内"(109)。参加发掘的梁思永、高去寻指出："但肢体骨只59具，而人头骨有73个（原来数目比这更多），所以一定有十几个人的肢体骨埋到别处去了。"(110)

另一种情况是人头骨随葬于大墓中，它们的肢体却未随葬大墓中。如1950年发掘的武官大墓，"计头34个，身首完全的人45个"(111)。可见人头的肢体未葬入大墓。又如侯家庄1500大墓，"墓坑及墓道口内之殉葬人头骨114个"，此墓虽经盗掘，留存的人头骨仍多，但残存的肢体一具也没有(112)。又如侯家庄1550号大墓，共有243个人头骨，也未见人头骨的肢体(113)。其他如侯家庄1002号大墓、1003号大墓、1004号大墓等都有数量不等的人头骨，却未见人头骨的肢体(114)。

（2）人头与肢体同葬一坑

石璋如将这类墓葬称为"多躯杀头葬"(115)，或"馘墓"(116)。这类墓葬比较多见，尤以小屯为多。这又要分两种情况。一种情况是人头数与肢体数一致，小屯有不少墓葬属于这种情况(117)。另一种情况是人头数与肢体数不一致。有的墓葬中人头数多于肢体数，如小屯乙区北组M54，"墓内有六个人头，只有五具人骨"(118)，乙区北组M53"六具人骨，七个人头"(119)；商王室祭祀场的$W_{KM}2$"无头人骨架约4具，北端更堆积人头颅15个，"$W_{KM}3$"人架二具，头颅五个"(120)。有的墓葬中人头数少于肢体数，这种情况的墓葬比前一种情况的墓葬的数量要多一些，如北组M91"墓内有七具人骨，四个人头"(121)，M121"五具人骨，仅有三个人头"(122)，中组M153"六具人骨……只有一个人头骨，其余或未放入，或已朽毁"(123)，M155"七具人骨，只有五个人头"(124)，M169"八具人骨，仅五个人头骨"(125)。

这类墓葬有一点情况值得注意：头骨与其原有的肢体往往并不放在一起，其放置并无一定规律。如中组M155"七具人骨，只有五个人头，三个集中在东端，一个在西端"，M111"三具人骨，三个人头骨，集中在东南隅"，M146"三具人骨，三个头骨在墓的中部，东西一排"(126)；北组M53"六具体骨，七个人头……本墓内头骨显系随便抛入的"，M26"人骨三具，两具向南，一具向北，北端有二头骨，南端只有一个头骨"(127)。

这一情况表明头骨与肢体不是一对一地放入墓坑，而是先放入肢体，后放入头骨。石璋如在对一些墓葬进行说明时已明确指出，肢体往往是先放入，头骨后放入，如北组M43"人头的放置没有规律，……放入时并非一身一头，但躯骸的数量与头的数量相等，可能为一个墓内的人，为一次杀头，杀完后再来埋葬，故先把躯骸放入，再来放头"(128)。中组M276"人骨七具，七个人头，北端一排五个，西南隅两个，系在人骨放入后随便乱置的"(129)。

这一情况，对说明人头的使用是很重要的。

（3）无头肢体的墓葬

这类墓葬在商王室祭祀场较多见。30年代在这里发掘的"小墓"中，有相当部分属于"无头肢体"墓葬。石璋如说："在侯家

庄西北岗人头坑与肢体墓是相对的"(130)。但详情尚无从了解。1950年在这里发掘"排葬坑"17个，可以明确判定为无头肢体墓葬的有16个；发掘"散葬坑"9个，可以明确判定为无头肢体墓葬的有3个(131)。

在小屯，虽然石璋如曾说："但在小屯，尚未发现全墓中无头的肢体。"(132)但他介绍丙区M358时说："三具躯骸，均仅有下颚而无头骨的上部，亦即未将头骨放入墓中。"(133)北组M148"三具均无头骨，可能因扰乱所致，或根本没有放入"(134)。不过除此而外，在小屯似乎未见到更多的无头肢体墓葬。

以上是三种墓葬的大致情况，现在我们要对这些情况进行讨论。

我们认为以上情况表明人头是举行献祭仪式之后才埋入葬坑的。许多民族的宗教材料表明，在举行祭祀时都有一套仪式，不管这套仪式是简单还是复杂。在献祭人牲时，都要在祭祀场所举行仪式。如前已引述佤族在猎得人头后要举行祭祀仪式，然后才将人头放置到人头桩上。又如云南晋宁石寨山文化铜房，表现的是一种祭祀场面，房顶小龛内供着人头，人头"应为一种牺牲。台上男女杂沓，笙歌乐舞，以及各种食物的准备，皆所以悦之者。其仪式及意义为对于所猎之头的供养"(135)。由此看来，商王室在杀殉人牲时也要举行仪式，决非杀死人牲后马上埋掉了事。由上述三种墓葬的情况看，在献祭中人头比肢体重要。这由一些大墓中杀殉的人牲仅有头骨而无肢体可以看出来。另外，人头往往在肢体放入之后才葬入，这表明人牲被砍头后，人头被取走作献祭用，而肢体很可能在砍头后不久就放入坑中。我们可以认为，人牲之所以被砍头，就是要取头献祭，在举行仪式时不会连同肢体一起献祭，否则就不必砍头了（殷墟墓葬中有些地位较高的随葬者或人牲未被砍头，可见他们不提供献祭人头）。由于人头献祭才是主祭者关注的中心，故人头在献祭完毕抛入坑中，是否与其原来的肢

体相对应，就不是必要的了，因而“馘墓”中人头的放置没有规律，并且有时人头数与肢体数不一致。又由于这个原因，人头与肢体是否葬在一起，也不是必要的了，因而人头献祭完毕之后，可单独葬于人头坑，无头肢体也可以单独葬于别的葬坑中。

6. 人头祭与用牲法伐的区别

如果以上的讨论大体不误，那么我们可以认为，商王室在祭祀时，将人牲砍头，然后取其头献祭。我们把这种不连同肢体、只用其人头献祭的祭法称之为人头祭。

我们所定义的人头祭与卜辞中的用牲法“伐”是有区别的。从甲骨文与金文的图形文字看，伐字字形象用戈或斧钺在人的颈部加以斩杀之形，尤以金文图形文字最为明显，如（图二十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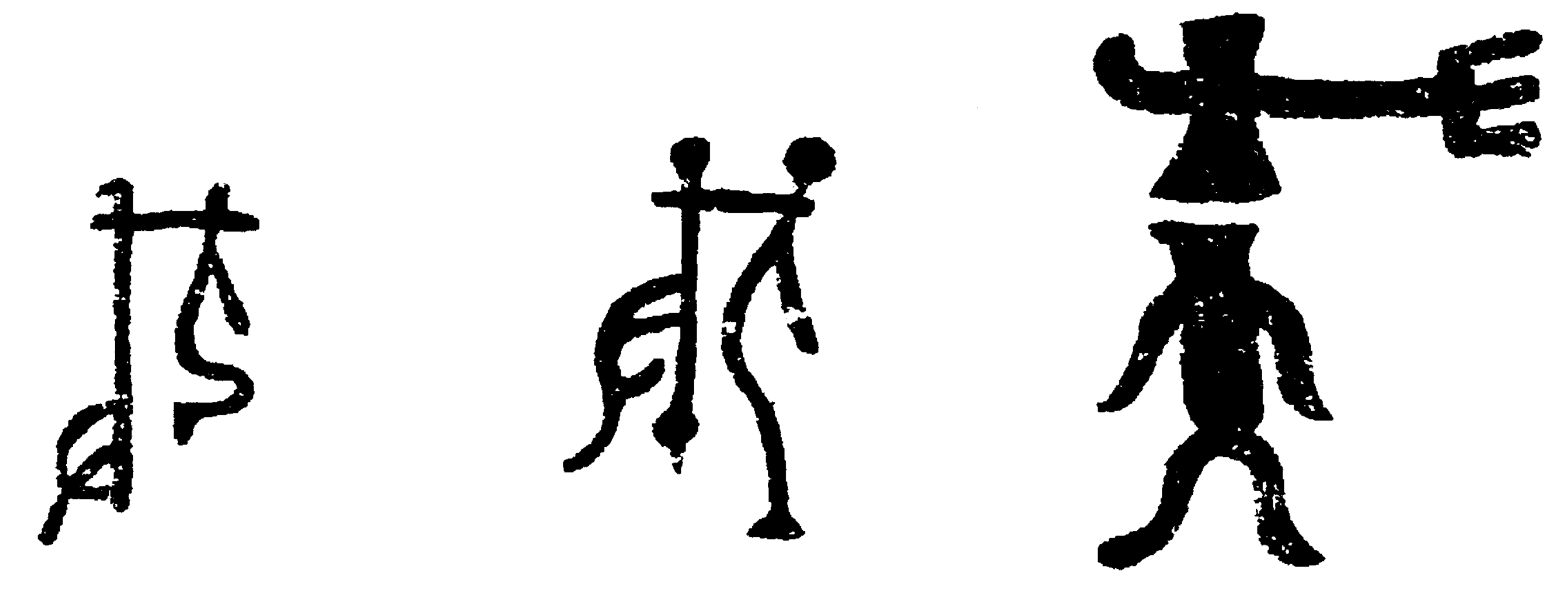
《录遗》312 伐觚　《三代》19.1 献戈　《三代》2.19 父乙鼎

图二十九

以上字形都只象斩杀人头，却没有把人头拿去献祭的暗示。陈梦家说：“卯、伐同为用牲之法　义同为杀。”(136)这一说法是与字形相符的。

但有些学者似乎将人头祭包括在“伐”之中。如石璋如说：卜辞关于用人祭祀叫做伐，……这种祭祀是把人或羌人的头砍下来，在被祭祀者的面前表示敬意，祭祀的对象多为祖妣。这种伐祭和多躯杀头葬现象正同。”(137)李孝定云：“伐则皆象戈刃加人颈以示击义……卜辞恒言伐某方，征伐之义也；或言伐若干人，杀人以祭也。殷墟发掘所见王室大墓基墓道中，尝见有排列整齐之人头骨为数颇多，舍杀人以祭外，此种现象实无由解释。”(138)

举行人头祭是要先将人牲斩杀之后才能进行，故人头祭与用牲法伐有联系。但用牲法伐是斩杀人牲，人头祭却只是取人头献祭先祖神祇。在斩杀人牲之后，不仅其头颅可以单独取去献祭，其肢体各部分也可以加以割裂进行献祭。如安阳殷王陵祭祀坑中，“不少骨架是砍断、肢解后零乱地扔在坑中的。有的骨架上肢骨或下肢骨被砍，有的人架手指被砍去，有的人架脚趾被砍去，还有的人架被腰斩。M139 内埋七具奴隶遗骨，有的仅有腿骨，为被腰斩或断腿后胡乱扔进坑中”。“M161 内埋奴隶遗骨八具，头皆被砍去，而且大部分手指和足趾被砍去”。“M141……坑中奴隶遗骨被肢解、剁截，骨骼紊乱，重叠三四层，堆积高达一米”(139)。于省吾认为这些祭坑中的人牲“其所以分散离乱，当因割裂肢解所致”，是“磔牲以祭”(140)。小屯丙区墓葬黑土坑 H313 有“烧牛角”，MD 有“牛腿骨”(141)，南组墓葬 M232 第二层 H152 坑有三只牛角，一个羊头，一只鹿角(142)。这些情况表明祭牲被杀死后加以肢解，其身体各部分都可以分别献祭。

文献中将牲体加以肢解，用其各部分献祭或用于燕享的记载也不乏其例。《周礼·春官·大宗伯》：“以䟽辜祭四方百物。”䟽辜就是磔牲以祭。在燕享和祭祀中常用餚烝即折俎。《左传》宣公十六年：“宴有折俎。”孔疏：“体解节折，升之于俎，即餚烝是也。”《仪礼·特牲馈食礼》：“众宾及众兄弟、内宾、宗妇、若有公、有司、私臣皆　餚烝。”《仪礼·士冠礼》：“有干肉折俎。”郑注：“折其体以为俎”。胡培翚《正义》云：“体解之法，，朱子谓折脊为三，曰正脊、曰脡脊、曰横脊；两胉各三，曰代胁、曰长胁、曰短胁，凡六；两肱各三，曰肩、曰臂、曰臑，凡六；两股各三，曰髀、曰肫、曰胳，凡六。通为二十一体是也 。”这虽然有后世礼家增饰的成分，但可以表明牲体被肢解后，其各个部分可以分别使用。

综上所述，可以认为用牲法伐不能包括人牲被肢解后用其各部分分别献祭，当然也不能包括用人头献祭了。

7. 安阳殷墟人头祭的对象

在安阳殷墟，侯家庄王陵区、商王室祭祀场及小屯都曾举行人头祭。在侯家庄王陵区与商王室祭祀场，人头祭的对象是商王室的先祖，这是不成问题的，但小屯人头祭的对象是 个什么，需要进行一番讨论。

罗振玉在他的《殷商贞卜文字考》中，最早将安阳定为“殷虚”，将小屯定为“武乙之虚”。陈梦家则认为，“安阳的小屯，……乃《竹书纪年》所载盘庚至殷末纣所都之地。根据《竹书纪年》，盘庚迁殷以迄纣亡，更不徙都，凡二百七十三（或五）年。”(143)此后学者们大都沿用陈梦家的说法，将小屯定为“商代后期的王都”。但是，将小屯定为王都还存在着许多问题。例如，经过多次发掘，迄今仍未能在小屯周围发现城墙遗址，也没有相应的生活设施，第十三次发掘发现一条“水沟，”贯穿整个 C 区，但它并不用于排泄生活产生的污水(144)，如此等等。

我们要了解小屯人头祭的对象，必须对小屯建筑的性质有所了解。本来，小屯是否为王都，对了解小屯建筑性质有很大帮助，但由于这个问题尚未能解决，故我们只能主要根据小屯的有关考古资料来讨论小屯建筑的性质。

李济在《殷墟建筑遗存序》中说：

> 石先生分析这项记录的结论，把发掘范围内所发现的夯土分为甲、乙、丙三组——甲组在北，最早，乙组居中，营造的时间最久，丙组在南，代表最后的一期。各组所占的面积，大小不等，乙组最广、最长，显然是中心部分，为坛享基址所在。命名为“乙一”的基址，为一黄土台基，南北长 11.3 米，东西宽 11.8 米。这一基址有两个特点：第一是土质纯净，不杂任何他种质料，似经筛过方取用的。第二是台基的形制几乎近方，南北线是顺着太阳的子午线定的。就这一基址所在地点及它与邻境基址之关系论，“乙一”显然居这一组建筑的核心，或者就是崇拜最高神的地点。这一神坛基址，较之两河流域同一时期所建的坛庙显着渺小，但在苏昧区发现的最早崇拜‘恩济’（Enki）神的，只是每边 3 米长的一处方形坛址。故小屯发现的这一基址，在早期文明留下来的神坛建筑丛中，虽不算大，也不是最小的。(145)

李济这一段论述对了解小屯建筑的性质是十分重要的。他认为“乙一”基址可能是崇拜最高神的神坛，“居这一组建筑的核心”，实际上他已经明确地将乙组建筑基址的性质确定了。

根据考古资料，乙一基址前后左右没有墓葬，但这并不意味着这个最高神的神坛没有祭品或祭牲献上，这只能解释为对这最高神的神坛的献祭是在地面进行的。大量人类学和民族学材料表明，在神庙、神坛、或神的象征物前都有祭品或祭牲献上。中国古代文献关于献俘馘于宗庙也多有记载，郊礼“大报天而主日”，在圆丘上要献上一头牛，这种献祭，都是在地面进行的。

在祭祀最高神时，应该有一套隆重的仪式，这套仪式现在是无从看到了，但我们可以认为，祭祀中必然有进献祭品的节目，而人头应是最重要的祭品之一。献祭毕，人头放入设置在其他基址附近的祭坑中。

至于其他祭品，在祭礼完毕后，有的可能取走了（如后世的胙肉之类），有的可能也要埋入地上，但不是埋入神坛旁边的地下，

而是埋入其他基址附近的祭坑中。如乙区南组墓葬出土一鼎形器，石璋如说，该鼎形器“足的内部黑灰甚多，可能为实用器。按鼎的受火面应在外面，何以足内会有黑灰呢？可能是空足不易洗净，停留在足内的有机物腐朽后残遗所致”(146)可见鼎形器内盛过食物。这食物的残遗不一定是不易洗净之故，可能是献祭食物。石氏又说，该鼎形器的“外面有很清楚的布纹，大概为当时盖口所用布的残遗，或可叫它为幂”(147)。祭祀时彝器要用幂覆盖。《周礼·天官·幂人》：“祭祀，以疏布巾幂八尊，以画布巾幂六彝。”这祭祀当然是在地面上进行的。可见该鼎形器曾用于在地面举行的祭礼仪式中。

李济指出，“‘乙一’显然居这一组建筑的核心”。则乙区的其他建筑都应是与“乙一”神坛有关的，其附近埋入的祭牲祭品也应与“乙一”神坛有关。在向最高神献祭完毕后，将祭品祭器埋入地下，那么不直接埋入神坛旁边，而埋入与神坛有关的建筑附近，也是情理中事。如商王室祭祀场的人牲与祭品不直接埋于各大墓前面，却统一规划，集中埋葬，也是一个证明。

乙区基址中乙七与乙八纵横相交成丁字形，乙区的葬坑主要在乙七基址正南，共分北、中、南三组，其中“馘墓”甚多。学者们一般认为“乙七、乙八基址可能是用于祭祀的宗庙遗址”(148)。但根据我们前面的论述，乙七基址正南一带应该是埋葬献祭于乙一神坛的祭品祭牲的场所，这些祭品祭牲不是主要以乙七、乙八基址为对象，而是主要以乙一神坛为对象，否则难以解释乙一神坛的祭祀规模何以大大小于乙七、乙八基址的祭祀规模。可以认为，在对乙一神坛的地面祭祀进行完毕后，将祭品祭牲埋葬于乙七之南。

除乙区基址外，丙区基址也很值得注意。石璋如说：“在丙一大基址上，有三个小基址（丙二、三、四），呈鼎足之势。属于丙一大基址的墓葬，不但墓葬的数量多，同时种类也多，而且分门别类的井然有序。以丙二基址为中心，在它的西南埋人，东南埋兽，又在其南面埋玉，后面埋谷。又在丙一大基址的四隅烧柴，在它的后面正中埋人烧柴，东南焚犬焚羊，西北东北焚牛。又丙一大基址上的西北与东北，都是大规模的烧柴处所。这些遗迹往往有叠压的现象，表示着不是一次的进入，先后不知经过了若干次。故丙一大基址可能是一处经久性而多目标的祭坛。其上的三坛，很可能在某一个时期有相关性。”(149)

石氏以上的概括十分重要，详情可见他所著《丙区墓葬》，兹不具引。倘若我们将石氏以上概括与《周礼·春官·大宗伯》以下一段记载加以比较，则丙区基址的性质就比较清楚了：

> 以禋祀祀昊天上帝，以实柴祀日月星辰，以槱燎祀司中、司命、飌师、雨师。以血祭祭社稷五祀五岳，以貍沈祭山林川泽，以疈辜祭四方百物。”郑注：“三祀（按指禋祀、实柴、槱燎）皆积柴实牲体焉。或有玉帛，燔燎而升烟，所以报阳也。郑司农云：昊天，天也，上帝，玄天也。昊天上帝，乐以《云门》。实柴，实牛柴上也。

《周礼》这段记载，是把祭祀仪式系统化、规范化了。通过比较，我们可以看出，丙一基址有焚牛、羊、犬的烧柴处所，与《周礼》所载祭天之礼大致相近。另外，据石璋如《丙区墓葬》载，在丙一基址中部埋有两个玉璧，西边为白璧、东边为苍璧，与《周礼·春官·大宗伯》所载“苍璧礼天，黄琮礼地”也有一致之处。由此看来丙一基址应是祭天的场所。

但同时丙一基址也可能具有祖先崇拜的性质。石璋如认为，丙一大基址及其上的丙二、丙三、丙四，“它的性质或许如《尚书·金縢》所说‘为三坛同墠’，郑注‘坛筑土，墠除地，大除地，于中为三坛’。”(150)《尚书·金縢》的有关记载是：“为三坛同墠，为坛于南方北面。周公立焉，植璧秉珪，乃告大王、王季、文王。”所为三坛同墠，是用以祈告先王。故丙一大基址及其上的三个小基址可能显示着天神崇拜与祖先崇拜的合一。

李济指出，“甲组在北，最早，乙组居中，营造的时间最久，丙组在南，代表最后的一期”。丙区建筑营造最晚，它的性质，可能表现了“祖先崇拜与天神崇拜逐渐接近、混合”的情况。

综上所述，小屯乙区与丙区的建筑主要用于祭祀天神（以最高神为主）。而在乙区与丙区，都有为数不少的“馘墓”，也有人头葬坑，由于乙区与丙区建筑的性质，“馘墓”或人头葬坑中的人头曾经用来献祭天神。在第4小节我们已经论证殷人的祖先与天神是合一的，而丙区建筑表现出来的祖先崇拜与天神崇拜接近、混合的情况又可与此印证。这说明在殷人的信仰中，祖先与天神具有同等地位，所以要用相同的规格对它们进行祭祀，这就是天神与祖先都要用人头献祭的原因，也就是侯家庄王陵区、商王室祭祀场和小屯都曾使用人头祭的原因。

五、对日字的再讨论

我们已经看到在安阳殷墟曾多次举行过大规模的人头祭，自然会考虑卜辞中有没有反映人头祭这么一个问题。

由于学术界一直认为“伐”祭包括了献祭人头（上文我们已经说明这一看法并不符合事实），所以迄今为止，对卜辞中人头祭的讨论实际上并未真正展开。

要解决卜辞有没有反映人头祭的问题，其关键当然是要找出表示人头的字。粗看起来，这似乎是很容易的，因为甲骨文“首”字早被考释出来。但实际上问题并不这样简单。有首字的卜辞总共只有几条，连同从首的字也不过十几条，这与商代人头祭规模之大是颇不相称的。并且学者们对卜辞中首字的解释还有歧异，各家的解释都看不出与人头祭有何联系。因此，对卜辞中人头祭的探讨，不能以首字为线索。

我们在上文已经阐明了以下一系列问题：

日字是夔纹眼睛的直接象形；

在古代神话中太阳是上帝的眼睛；

上帝、日神同一，故太阳就是上帝；

祭祀上帝一日神时，要用人头作为祭品；

在古代神话中，祭牲神化为所献祭的神祇，由此可以推知献祭的人头也可以成为上帝一日神的象征（这一点下文还要讨论）。

以上一系列问题的揭示表明，作为日神形象之一的夔纹的眼睛与献祭的人头都可以是上帝一日神的象征，这就使人自然会考虑到作为夔纹眼睛的直接象形的日字与作为祭品的人头会有某种联系。同时，日字又作为祭名，在卜辞中频频出现，这使得日字表示人头祭的可能性变得很大了。

由此看来，日字是考察卜辞中人头祭的重要线索，因此有必要对日字再次进行一番讨论。

通过对日字的再次讨论，我们发现日字在卜辞中扮演了一个极为微妙的角色，它与目本为一字，但它又能表示人头，而人头作为祭品成为日神的象征，故日字又能表示天上之日。这些发现，使我们找到了解决卜辞中人头祭问题的钥匙。

下面是具体的讨论。

1. 从金文众字看，日、目为一字

我们在前面论证了日字是夔纹眼睛的直接象形，这实际上已经说明日字就是目字。非但如此，西周金文众字的构形也可以证

明日、目为一字。

西周金文众字字形有两种，一种是从目从乑，如（图三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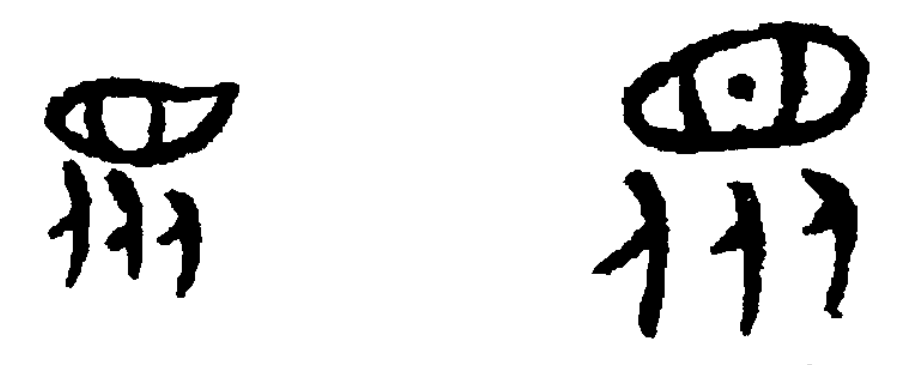

图三十　师旂鼎　师寰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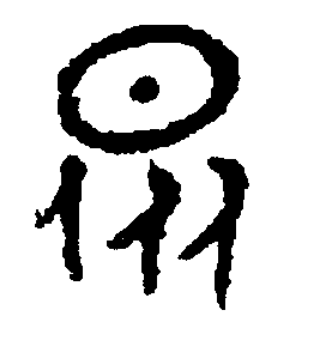

图三十一　吕鼎

另一种是从“日”从乑，如（图三十一）。

但甲骨文众字只有从日从乑一种构形。学者们一般认为西周金文较之甲骨文有所省改，这的确是事实。但省改总不会是凭空进行、任意改动，总会有一定原因，我们若细心推寻，总可找出其来龙去脉，西周金文众字既从目，又从“日”，倘若我们结合上文已经论证的甲骨文日字为蔞纹眼睛的直接象形来考虑，就可以发现西周金文众字所从的“日”原来也是目字，故西周金文众字从“日”从目可以互作。现在我们回过头来看高鸿缙对金文众字构形的解说：“按字原从日间三人，明见其人众也……周人或改日为目，亦取明见之意。”⁽¹⁵¹⁾周人为什么改日为目呢？高氏的解说实际上并没有作出回答。

西周金文众字的构形是直接承续甲骨文众字构形而来，故由西周金文众字的构形，可以进一步证明甲骨文日字是眼睛的直接象形，而非太阳的象形。

另外，甲骨文目字有以下字形（图三十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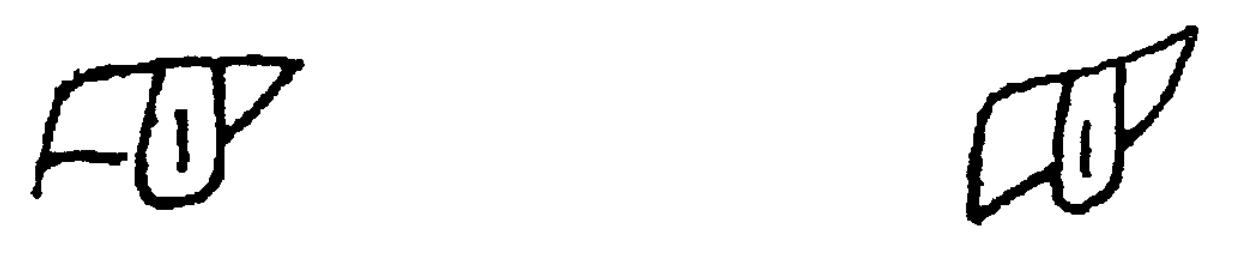

图三十二　合集 6194　　合集 6195

此二形目睛中的瞳孔为短竖划，与日字字形 的短竖划适相一致，这也证明甲骨文日、目应为一字。

顺便提一下，日、目二字在上古音中也可以找到联系。在上古音中日属日母，目属明母，但以日为声符的汨字却属明母。另外，以日母字耳、尔为声符的弭、弥、祢等字亦在明母⁽¹⁵²⁾，这说

明日、目二字在上古音中读音是相近的。这也许可作日、目为一字的一个旁证。

2. 从甲骨文众字看，日字表示人头

关于甲骨文众字的解说有多家，以郭沫若的解说最有影响。郭沫若说：“卜辞众字作‘日下三人形’，……象多数人在太阳底下从事工作。”⁽¹⁵³⁾郭氏的这一说法为学术界所普遍接受，并且郭氏本人和一些学者根据这一说法进行了关于商代的所谓“众”和“众人”的社会身份的讨论。

甲骨文众字作“日下三人形”，仅此而已，不知郭氏从何看出这字形象多数人在太阳底下工作，按照郭氏的解说方法，我们也可以看出多数人在太阳底下列队、跳舞、游戏，……如此等等。显然郭说有很重的主观臆断成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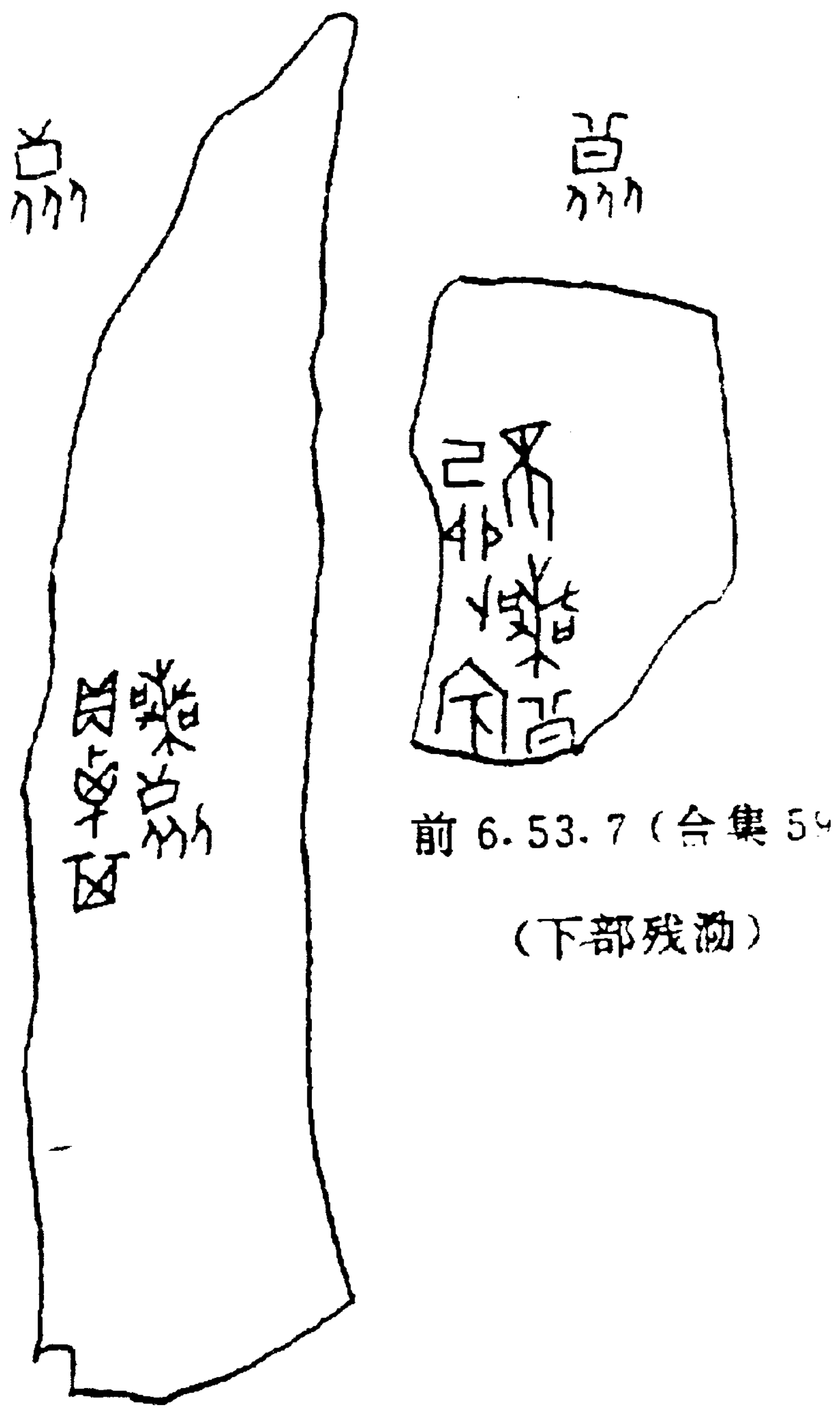

前 6.53.7（合集 59

（下部残缺）

佚 459（明 191，合集 58）

图三十三

更重要的是甲骨文众字所从的“日”并非天上之日。迄今为止学者们毫无例外地将甲骨文众字所从的“日”看作天上之日，这其实是个很大的错误，其失误在于未能全面考察商代甲骨文众字的字形。

商代甲骨文众字，除了大家熟悉的⿱日乑、⿱口乑、⿱目乑等形外，还有如下字形（图三十三）：

这两例所从之“日”上面都长了两根“毛”，显然不会是象天

上之日。商承祚《殷契佚存·考释》谓：“⿱苜乑疑眔之异文。”其实不容置疑，以上两例据其辞例，都与⿱日乑、⿱口乑、⿱目乑为一字，故孙海波《甲骨文编》收入众字下。学者们对众字以上字形大都未置一辞，惟鲁实先谓：“以愚考之，众字当为从乑从⿱亼日省……其作⿱苜乑者，以⿱亼日从曾省，曾乃从罒声，是众之作⿱苜乑亦从⿱亼日省也。”⁽¹⁵⁴⁾其说迂曲难通，不值一驳。

众字以上字形所从之苜、苜到底是什么呢？我们认为是象有饰品的人头。请看下面三个商代铜器铭文（图三十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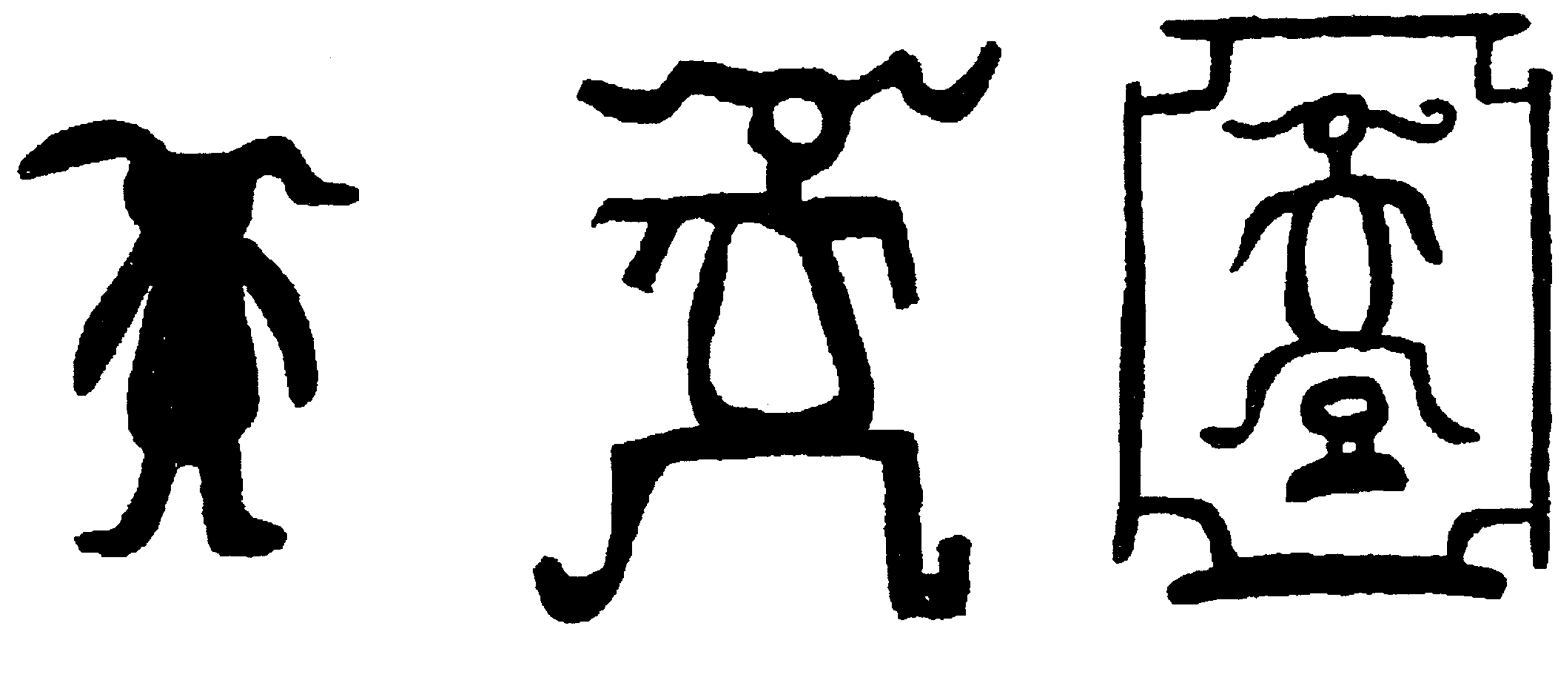

鼎文《殷周金文集成》1034　方彝文《金文编》附录上　甗文《三代》18.19

图三十四

这三个图形文字象头上有饰品的人形，其头部形状正与苜、苜相同，故苜、苜当是有饰品的人头。而向来以为是天上之日形的曰、口、田等形，与苜、苜相较，不过是有饰品与无饰品的区别罢了。故甲骨文众字所从的曰、口、田等形，也应是人头形。

为什么三人头顶上会出现一个人头呢？我们认为这是献祭人头的一种方式。在小屯墓葬中就有让人顶着祭器埋葬的方式。石璋如说：“……第五次献祭的时候，更为庄严隆重，把二十个人分配在前面的五个坑中，把一套祭器放在中坑的北边，命两人面南跪着，顶着祭器，这祭器计有鼎、甗、斝（二）、罍、毁、觚、爵等八器。另在东边，也放置一套祭器，如觚、爵、壶、罐、斝、卣、

方彝、刀、戈、弓形饰等，其下也压着五个人架。”⁽¹⁵⁵⁾由此看来，在地面举行仪式时让一些人顶着祭器（作为容器的祭器中应盛有祭品）进献也是有可能的。又如以下两个图形文字（图三十五）：这是三人头顶上有一个三角形。此二字的构形方式与甲骨文众字的构形方式全同，如果把这字形说成“象多数人在三角形下工作”显然是荒谬的。这个三角形是什么东西，现在还不知道，但根据石璋如介绍的人顶祭器的情况，这个三角形可能是祭品。因此众字所从的曰、口、田、苜、苜——即人头形——也可能是祭品。从众字字形看，是让三个人顶着一个人头。三个人如何能够顶着一个人头呢？这可能是一种非常隆重的进献方式，一定要几个人参与，如阿佤人各户供人头时，“由头人或巫师把人头从猎头者家取出来，交给两个未婚姑娘抬着”⁽¹⁵⁶⁾。但人头的具体顶法就不得而知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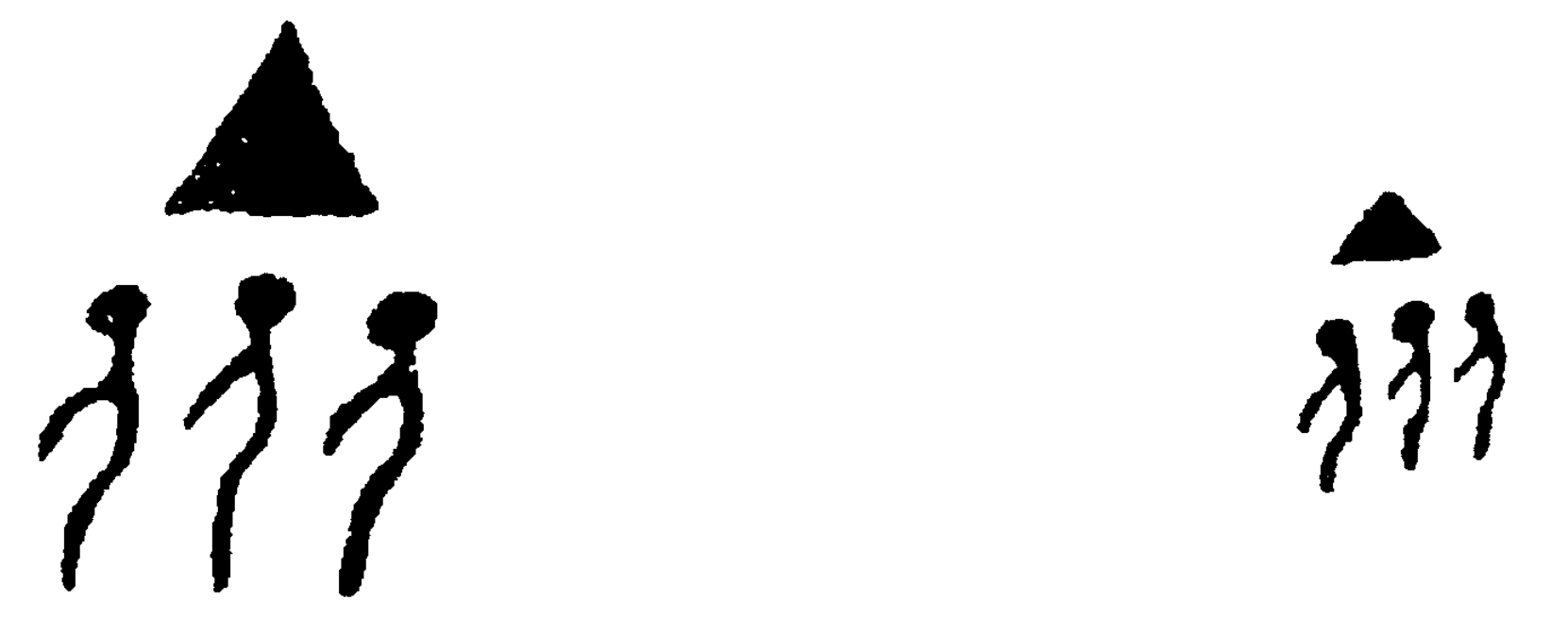

父癸卣《三代》12.56　　父乙爵《三代》16.3

图三十五

甲骨文中还有两个类似的字（图三十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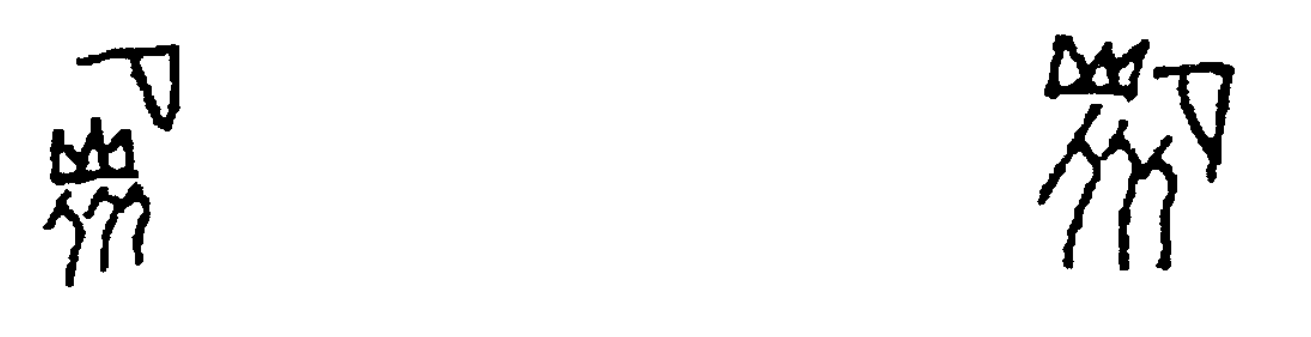

前 4.5.5　　前 5.25.1

图三十六

所从的⿱山乑与众字的构形方式也相同。三人头顶上的山，《甲骨文字集释》释山，《甲骨文编》释火。又有以下两个金文（图三十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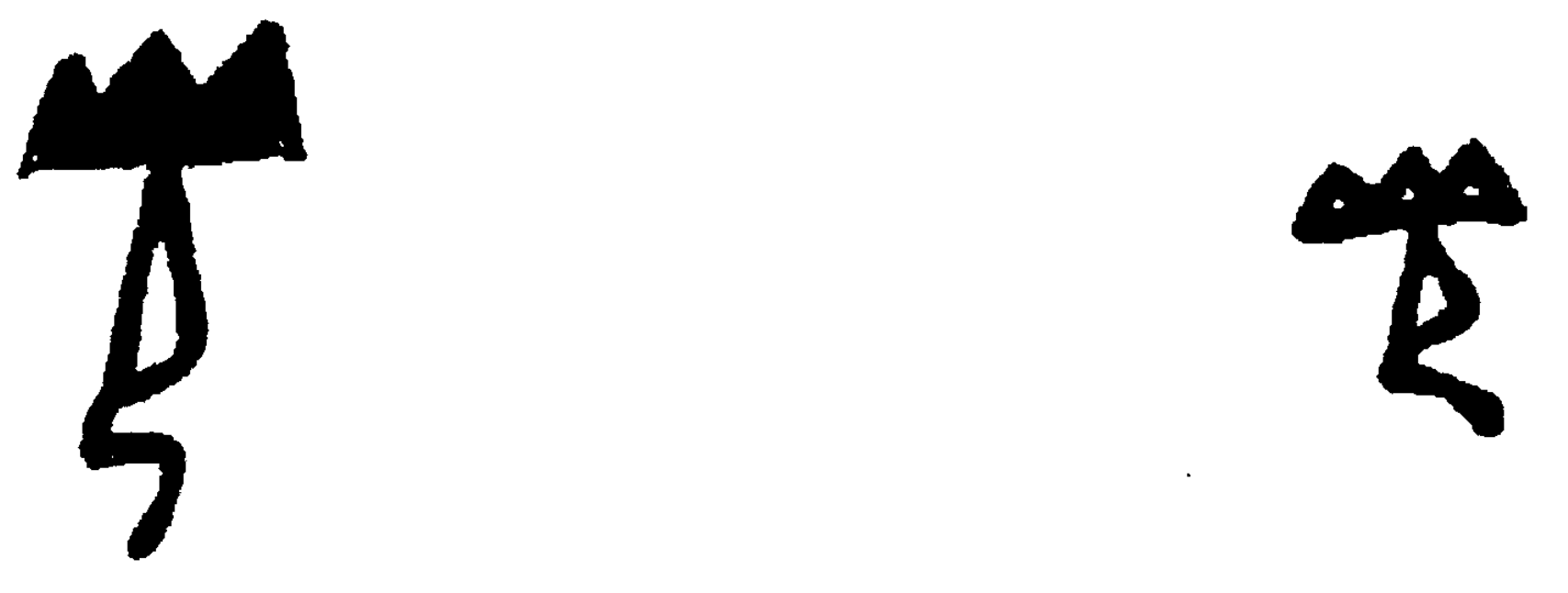

觯文《使华访古录》4　　爵文《三代》15.37

图三十七

此二字有人释光，但很勉强。所从的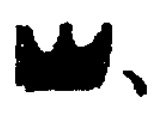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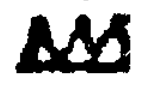显然不是火，也不是山，到底是什么？很可能是人头上的饰品，也可能如石璋如描述的顶祭器一样顶着的祭品。由此看来，图三十六两个甲骨文所从的凼也可能是祭品。

综上所述，甲骨文众字所从的“日”决非表示天上之日，而应是作为祭品的人头。

3. 从商代图案与甲骨文结构看，目可以表示头部

由上节我们知道甲骨文众字所从的日字表示人头，而日、目本为一字，故目可以表示整个头部。这一情况还可从商代图案与甲骨文结构得到进一步证明。

马承源说：“商代早期兽面纹，最简单的仅有一对双目，而将其各部分都省略了。”(157)如图三十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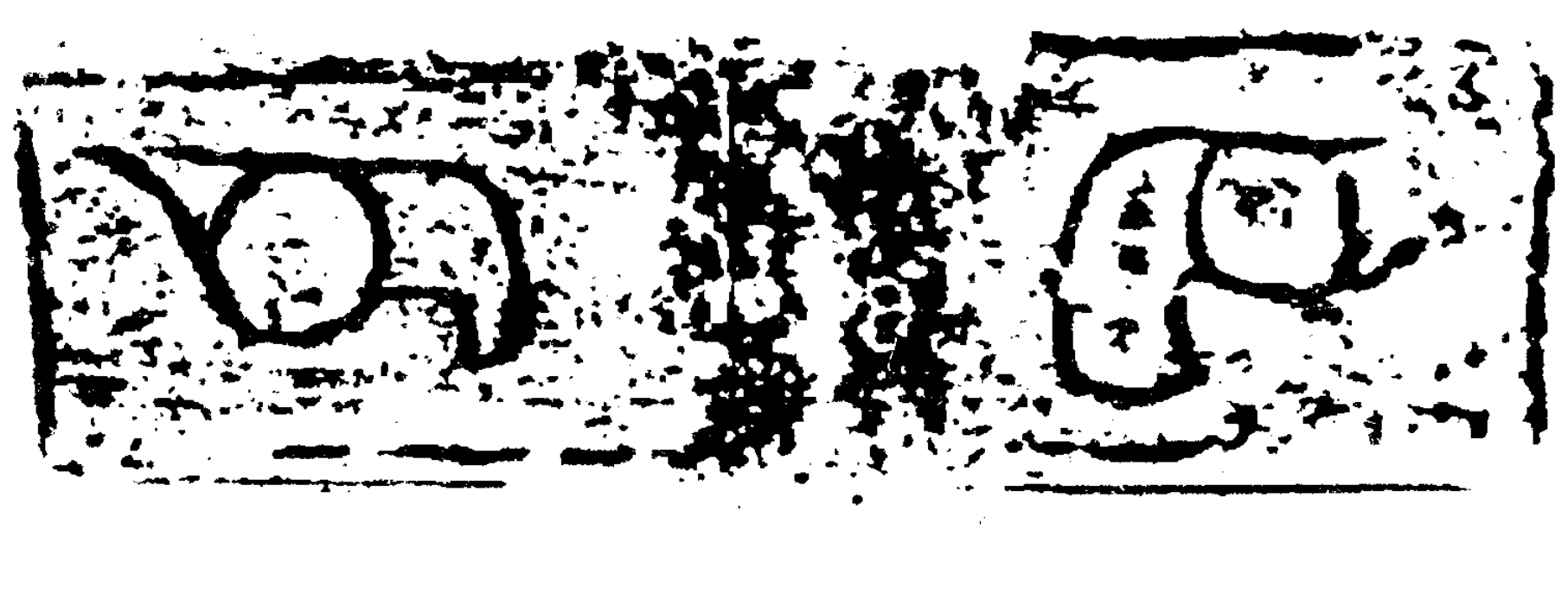

图三十八　（采自《中国青铜器》345页）

马氏所说的兽面纹即旧时所称的饕餮纹，我们在上文已经证明它应该称为夔纹。显然，图三十八是以一对双目表示夔纹的整个头部。

甲骨文中有一些动物是用目来表示其头部的，如图三十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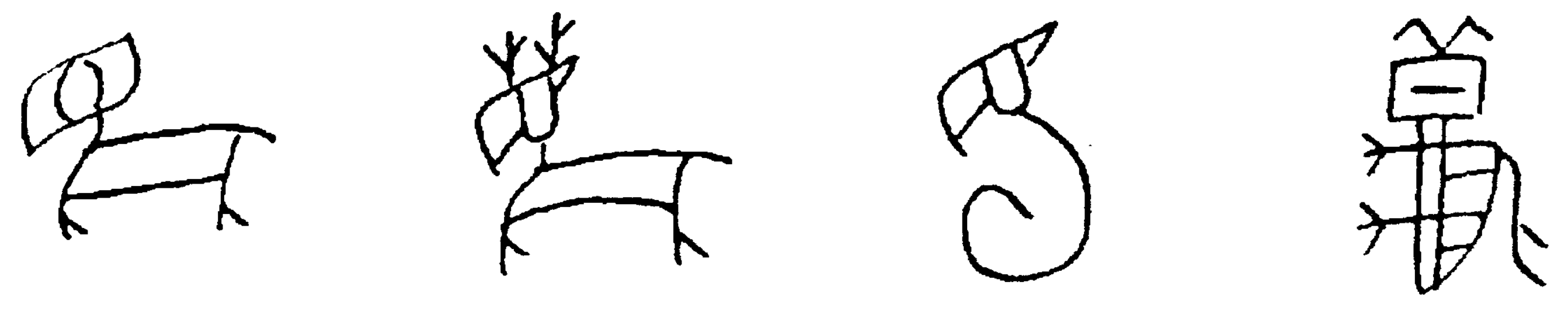

图三十九

人也可以用目表示其头部，如图四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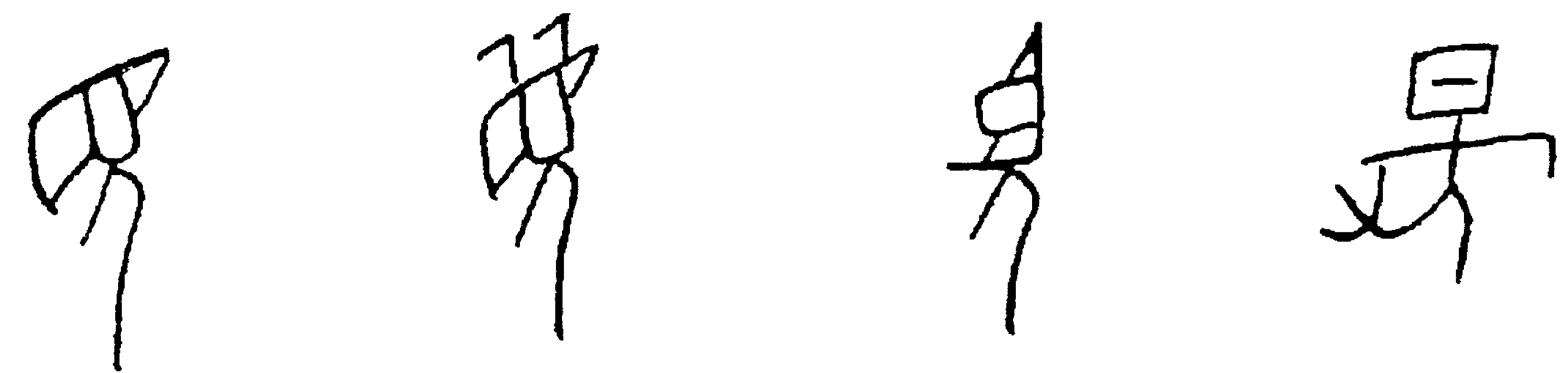

图四十

因此，直接象目形的日、目二字能够表示人头。

4. 献祭人头被神化为日神的象征品、替代物

前面我们揭示了在古代神话与宗教中，祭牲被神化为所献祭神祇这一普遍现象，实际上这一现象还可以推广到祭品，即是说某些祭品（一般应是比较重要的祭品）可以成为所献祭神祇的象征品、替代物。

在卜辞中，至上神也称帝，这一称呼是由祭品帝得来。至于帝所象何形，各家有不同说法，以徐中舒先生的说法最为允当。他认为帝“象架木或束木燔以祭天之形，为禘之初文。后由祭天引申为天帝之帝及商王称号”(158)。帝为祭天木架，属于祭品之类。由此可见至上神之得名为帝是由于祭品帝。可以认为祭品帝成为至上神的象征品、替代物。

佤族人在举行人头祭祀时，也把人头视作“最大的神木一吉”的象征品、替代物。宋兆麟说：“本来，人头是当作祭品出现的，后来人头本身却成为被崇拜的对象，从而形成一系列的祭人头仪式。从祭祀形式看，一种是以部落为单位，把猎来的人头供在各个村寨木鼓房内的人头桩上，由头人向人头祷告，供奉食品，祈求人头保护村寨，然后在人头上撒草木灰，让灰和人血滴在地上，最后把含有血、灰的土分给各户，各户把血土掺入谷种里，待播种时撒在地里。另一种是以家庭为祭祀单位，先在猎头者家门口祭台上供两天，杀鸡看卜，把鸡血洒在人头上。富有的家庭还要杀猪祭人头。其他人家也要各自供一天人头，但都要为人头杀牛宰猪。……”然后，“把原来供在木鼓房内的人头送到神林中的人头桩上，为木一吉神献人头，同时也通过送人头活动，祈求人头保护庄稼”(159)。杨学政也指出，佤族人“对猎到的人头又产生敬畏感，把猎到人头作为祭祀的对象，宰杀牛羊祭献人头，猎头牺牲又转变成神灵的替代物”(160)。由以上材料我们知道，佤族人猎到人头本是献祭至上神木一吉的祭品，但它同时被神化，具有了至上神的神性，成为至上神的象征品、替代物。

殷人以人头献祭上帝一日神，故人头成为上帝一日神的象征品、替代物，此时献祭的人头当然也可以视作上帝一日神的头，而上帝一日神的头也就是天上的太阳。

在前面我们已经指出，在中外神话传说中，上帝的眼睛就是太阳，在前面两小节中，我们又证明了人或动物的眼睛都可以表示其头部，因此，按照古代神话逻辑，上帝一日神的头部当然也可以是天上的太阳了。

如云南沧源岩画（图四十一）：中间一个人的头部有光芒，这个人应该就是日神，他的有光芒的头就是太阳。右边一人手持的东西应是一个人头，此人将手中人头伸向中间的日神，故这个人头可以认为是向日神献祭的祭品。值得注意的是这个人头亦有如同太阳一样的光芒，这说明献祭的人头具有与日神的头一样的神力，是日神的头的象征品、替代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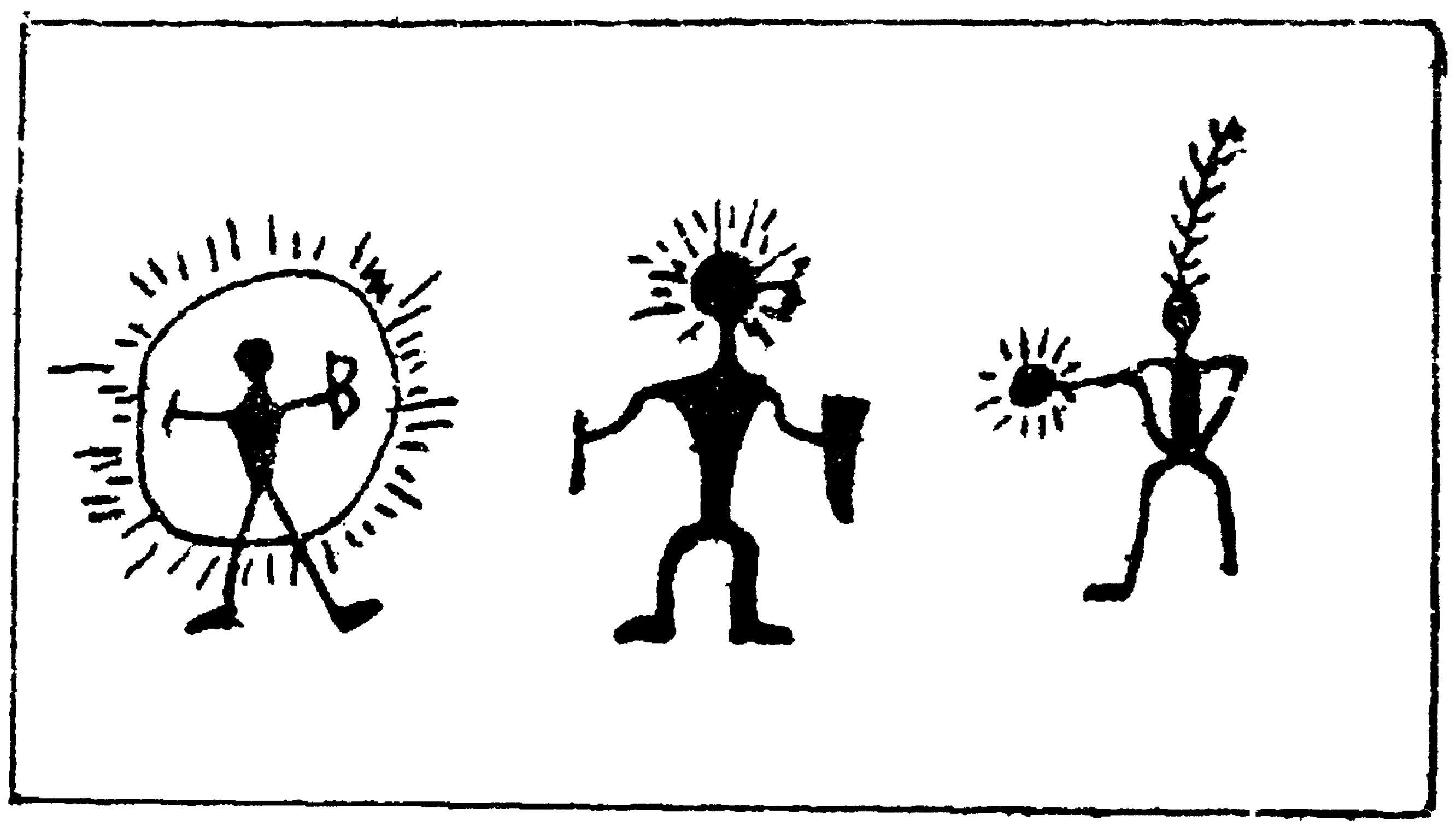

图四十一　云南沧源岩画

古代神话传说中旱魃的头也是太阳，而旱魃实际上是太阳神的分化。《诗·大雅·云汉》：“旱魃为虐。”可见关于旱魃的传说产生很早。《山海经·大荒北经》：“蚩尤请风伯雨师，纵大风雨。黄帝乃下天女曰魃，雨止，遂杀蚩尤。”魃能为旱，能止雨，这显然是太阳的功能。因此可以认为魃也是日神黄帝的分化，正如我们前面指出离朱是日神黄帝的分化一样。为什么会从日神分化出一个魃来呢？这应该从殷周时代的宗教与政治观念来解释。郭沫若说，“殷时代是已经有至上神观念的”，“至上神是殷民族自己的祖先”；“关于天的思想周人也是因袭了殷人的”，但是周人“以天的存在为可疑，然而在客观方面要利用它来做统治的工具，而在主观上却强调人力，以天道为愚民的政策”(161)。因此，当旱灾降临时，殷周人都是不便指斥上帝一日神的，便由日神分化出魃来作为发泄怨气的对象。至于魃的形象，据《玉篇》引《文字指归》云：“女妭，秃无发，所居之处，天不雨也。同魃。”可见旱魃是光头，而光头正可比拟太阳的形状。

综上所述，人头作为祭品献祭给日神时，成为日神的象征品、替代物，或者也可以视作日神的头的象征品、替代物，日神的头

是太阳，故献祭的人头成为天上的太阳的象征品、替代物。

讨论到这里，我们可以把日字的来龙去脉作一个比较完整的概括：从甲骨文日字字形看，它是夔纹之目的直接象形，夔是进献给日神的祭牲，被神化为日神的形象，其目就是太阳。而祭牲之目可以表示其头部，不管这祭牲是人还是动物。故日字也可以表示祭牲的头部，从殷墟存在大量人头祭的情况看，日字主要表示人头。作为祭品的人头又是日神的象征品，替代物，也是日神头部的象征品、替代物，而日神的头部也是太阳，故作为祭品的人头也是太阳的象征品、替代物，这样，表示人头的日字也可以表示天上之日。

简而言之，甲骨文日字并非天上之日的直接象形，而是进献日神的祭牲之目的直接象形，它可以表示人头，又由于上文揭示的古人的神话思维逻辑，日字能间接地表示天上之日。历来学者对日字构形未加深考，不了解日字由象祭牲之目到表示天上之日的许多环节，把日字看作是天上之日的直接象形，这是不符合实际情况的。若按照日字为天上之日的直接象形的观点，则大部分有关日的殷墟卜辞的解释必然扞格难通，而按照我们对日字的一系列解释，则有关日的殷墟卜辞的许多问题可以得到合理的解释。

六、殷墟卜辞中的日祭

殷墟卜辞中的日字主要用作祭名，有的甚至非常明显，但迄今为止，似乎还没有学者明确地加以揭示。揆其原因，恐怕是囿于日字象天上之日形的成说之故。现在，我们具备了前面的研究的基础，可以明确指出卜辞中的日字是祭品，是人头祭（即使有其他意义，也是由祭名引申而来的）。当然，我们并非仅仅根据前

面研究的结果，不加分析地断定卜辞中的日字是祭名。我们在考察卜辞中的日祭时，完全根据日字在卜辞中的用法以确定它是祭名，这样才可以与前面研究的结果相互参验印证，从而确认卜辞中的日字是祭名，是人头祭。

1. 用于先祖的日祭

在卜辞中有许多日祭与先祖名相联系，这是用于先祖的日祭。这与在安阳殷墟王陵区、商王室祭祀场举行人头祭的情况是相符的。下面就卜辞中日祭先祖的各类形式进行讨论。

（1）王宾先祖日

例如：

鼎王宾羌甲日	合 212
癸亥卜大鼎王宾示癸日亡尤	粹 125
丁卯卜王宾母戊日	掇 1.388
壬寅……鼎王（宾）大戊奭妣壬日亡……	后上 2.9

与以下的卜辞相比较：

丁未卜鼎王宾大丁祭亡尤	前 1.4.5
丁亥卜鼎王宾大丁壴亡尤	前 1.4.4
……卜旅……王宾上甲叙亡尤……月	人 1251
已卯卜鼎王宾中丁奭妣己壴亡尤	佚 178

这几条卜辞中“王宾先祖”后的祭、壴、叙都是祭名，比较之下，“王宾先祖日”中的“日”应该是祭名。（附带说明：卜辞中的鼎字自孙诒让以来皆读作“卜问”之“贞”，笔者认为这一读法是没有根据的，见拙作《甲骨卜辞“贞”字新考》。）

（2）日于先祖

例如：

鼎日于父甲羌王受又	京 4050
日于妣癸其督王受又	南明 680

鼎日于且乙其乍豊……	粹 236
……其酌日于且丁坐秝又宗	宁 1.192

与下面的卜辞相比较：

𠨘于上甲三月	续 1.5.5
鼎其又匚于上甲	金 354
鼎㞢于唐	存 1.241
丙辰鼎酌岁于大丁亡……	京 3988

这些卜辞中，“𠨘于上甲”中的𠨘、“匚于上甲”中的匚，“㞢于唐”中的㞢、“酌岁于大丁”中的酌岁，都是祭名，比较之下，“日于先祖”中的日也应该是祭名。

（3）先祖日

例如：

……于宊叀今羌甲日鼎……	南明 579
……鼎大乙日亡蚩	南明 541
甲子鼎且乙日蚩	粹 229
丁未卜父丁日𢼄	南明 417
甲辰鼎大甲日不雨	粹 756
甲戌卜且乙日二牛	拾 1.14
甲辰鼎小乙日亡蚩	宁 1.88
……申鼎小乙日亡蚩	南明 595

与下面的卜辞相比较：

甲戌鼎小乙祭亡蚩	人 2280
甲申鼎小乙祭亡蚩	宁 1.88
癸……鼎大甲岁牢	人 2272
大甲奉三牛	后上 20.14
丙戌卜小丁岁一牛	邺 3.44.9

这些卜辞中先祖名后的祭、岁、奉都是祭名，比较之下，“先祖日”中的日也应该是祭名。尤其是在宁 1.88 版上，“小乙祭”与

“小乙日”同版出现，就更能说明问题了。

（4）王宾先祖翌日、乡日、督日

例如：

壬戌卜鼎王宾示壬翌日亡尤	前 1.1.2
丙申卜鼎王宾大乙奭妣丙翌日亡尤	合 399
丙戌卜鼎王宾匚丙乡日亡尤	人 2565
辛卯卜鼎王宾大甲奭妣辛乡日亡尤	前 1.5.8
乙未卜鼎王宾匚乙督日亡尤	林 2.10.10
壬寅卜鼎王宾大戊奭妣壬督日亡尤	后上 2.8

翌、乡、督是周祭卜辞中最常见三种祭名，这三种祭名之后常常跟着日字，成为翌日、乡日、督日。翌日、乡日、督日是祭名，这是不成问题的。现在要解决的问题是翌、乡、督后面的日字是不是祭名。

比较下面两条卜辞：

乙巳卜旅鼎王宾且乙乡畐亡旧	粹 245
戊辰卜旅鼎王宾大丁乡龠亡旧	海 2.13

畐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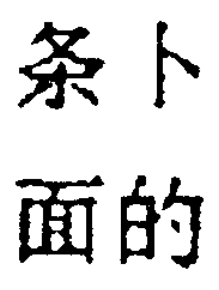，为酒器，龠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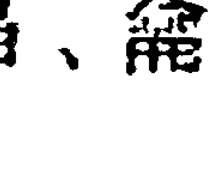，为乐器，在卜辞中显然是祭名。在以上两条卜辞中，乡后的畐、龠的相应位置与乡日的日是相同的，故乡后面的日字应是祭名。

又有下面一条卜辞：

乙丑……鼎王宾唐翌日叙亡尤	明 273

翌、叙都是祭名，日字除了解释为祭名外，不能有更合理的解释。

在卜辞中，又有“王宾先祖翌、乡、督”形式的卜辞，例如：

壬戌卜鼎王宾大庚奭妣壬翌亡尤	明 424
乙丑卜旅鼎王宾匚乙乡亡尤才十月	海 1.18
甲子卜宁鼎王宾上甲督亡尤	合 49

也有“王宾先祖日”形式的卜辞，如第（1）小节所举各例。这两类卜辞，一类单独卜问翌、乡、督，一类单独卜日，故卜问翌日、

彡日、暓日的卜辞可以看作是以上两类卜辞的联合卜问，例如人2565一辞：

丙戌卜鼎王宾匚丙彡日亡尤

可以看作是：

丙戌卜鼎王宾匚丙彡亡尤

与

丙戌卜鼎王宾匚丙日亡尤

这两条卜辞的联合卜问。从这个角度看，翌日、彡日、暓日中的日字都应为祭名。

下面我们还要讨论一些与翌日彡日暓日有关的问题。

陈梦家说：

> 卜辞‘隹王=祀彡日’（前7.22.2）及初期金文‘在九月唯王九祀暓日’（父癸卣）、‘隹王六祀彡日’（父丁彝）、‘在六月唯王廿祀翌又五’（父辛角）。暓日彡日翌皆用以记日，如今文署作‘民国二十五年祀孔日’然。彡翌暓或省日，疑日为后加，因用作记日故曰‘彡日’、‘翌日’、‘暓日’，复假‘彡日’、‘翌日’、‘暓日’为祭名，而后记日与祭名相互并用，如父丁彝曰‘武乙彡日，隹王六祀彡日’，上彡日为祀名，下则为记日之名。此其例也(162)。

陈氏认为“暓日彡日翌皆用以记日”，这是不确的，在卜辞中暓日彡日翌日都是祭名。陈氏所举例中，暓日彡日翌日都出现在“祀”之后，这应该是他以暓日彡日翌日为记日之名的理由。但我们看下面一条卜辞：

……王廿祀彡日上甲　　明228

此辞彡日之后出现先祖上甲名，显然应是祭名。而此辞的彡日是

在“廿祀”之后，与陈氏所举“隹王二祀彡日”、“在九月唯王九祀暓日”、“在六月唯王廿祀翌又五”……等例的彡日、暓日、翌都在“祀”之后是相同的，故陈氏所举各例的彡日、暓日、翌也应是祭名，而不是记日之名。

陈氏又说：“彡翌暓或省日，疑日为后加。”

彡、翌、暓后面无日字，这是单独卜问彡、翌、暓，并非省日，这一点我们在上文已经讨论。

有了以上讨论的基础，我们还可以对《尚书·高宗肜日》的“肜日”作出新的解释。

王国维在《高宗肜日说》一文中把卜辞中的彡日释为肜日，用来证明他的观点。他说：“肜日者，祭名，云高宗肜日者，高宗庙之绎祭也。”王氏以卜辞中的彡日为《高宗肜日》中的肜日，是很正确的，但是他只是笼统解释肜日为祭名，并未解释其中的日字。

根据上文的讨论，“肜日”之日应为祭名，肜日就是肜祭与日祭的联合祭祀。而历来对“肜日”的解释都是错误的，如：

《史记·殷本纪》：“帝武丁祭成汤，明日有飞雉升鼎耳而呴。”

《尚书·高宗肜日》孔疏：“高祖祭其太祖於肜祭之日。”

清牟庭《同文尚书》卷二：“肜日者，祭小乙之明日也。”

以上是有代表性的看法，这些看法有两个共同的错误，一个错误是将举行祭祀的主体误为高宗武丁，实际上高宗武丁是祭祀的对象，这一点王国维的看法是正确的；另一个错误是将“肜日”之日理解为记时之名。

现在我们知道了“肜日”就是肜祭与日祭的联合祭祀，日祭就是人头祭，“高宗肜日”就是向高宗举行肜祭与人头祭。学者们大都认为，《高宗肜日》一篇的内容流传久远，但写定是在春秋以后。我们可以认为，当这篇文献写定的时候，商代特有的人头祭早已不行于世，并且日字也已经具有记时之名的后起义，后世学者根据日字的后起义解释“高宗肜日”，当然无异于郢书燕说了。

2. 用于日神的日祭

学者们一般也承认卜辞中日神的存在，但把日神等同于风雨诸神或天时诸神(163)。这是不符合实际情况的。我们在上文已经阐明上帝与日神是同一的，其得名帝与日，与其所受献祭的祭品有关。若自燔束木以祭观之则为帝，若自进献人头以祭观之则为日。并且上文我们已经指出，殷人的祖先与上帝一日神是合一的，故至上神称帝，殷之先王亦有帝甲、文武帝、帝乙、帝辛等称号。陈梦家指出，对日的祭祀“祭之法曰宾、御、又、𡧊、岁等等，也都是祭先祖的祭法”(164)。故殷人对祖先与上帝一日神的祭祀应具同等规格。上文我们已经讨论了在安阳殷墟殷人对祖先和上帝一日神都举行人头祭的情况，在上一节我们又讨论了卜辞中用于祖先的日祭的情况，那么卜辞中必然应该有用于日神的日祭。

在对祖先进行日祭时，卜辞要刻出祖先的名号，因此何者为祭名，何者为献祭对象，是很容易区分清楚的。但在对日神进行日祭时，由于人头既是祭品，又是日神的象征品、替代物，因而要对这类卜辞中的日字表示的内容进行明确区分，何者为日祭，何者为献祭的对象，有时是比较困难的，或者可以认为这些日字既表示祭法，又表示献祭的对象——日神。而有的卜辞用日祭以外的一些祭法祭祀日神，则这类卜辞中的日字应该是表示日神，这是比较容易判断的，这些日字虽然表示日神，但仍与日祭有关，故仍列入对日神的日祭范围。

下面讨论一些有关卜辞的辞例。

（1）王宾日

例如：

丁巳卜鼎王宾日不雨　　卜535

丙子卜即鼎王宾日叙亡尤　　南明352

乙巳卜王宾日　　佚871

宾是祭名，日是宾祭的对象，𠂆是指日神，不排除日神的一个形象可以是天上之日。

（2）帝日

例如：

帝日　　南坊4.34

乙巳卜帝日叀丁　　库985

……卜帝日叀丁　　库985反

甲戌卜王曰鼎勿告于帝日不系　　粹376

帝日相联，若将日看作日神，则帝日似可理解为向日神举行帝祭；帝、日也有可能都是祭名，都是对日神的祭祀，献祭对象日神也同时表现在这两个祭名中了。

（3）日雨

例如：

乙丑卜亘鼎日其雨　　遗142

丁丑卜旅鼎日不雨　　粹766

鼎日雨十二月　　粹691

此类卜辞当是举行日祭向日神祈雨，卜辞中的日字首先是表示日祭，献祭对象日神也包含在其中了。

（4）日戠、日又戠、戠日

例如：

……[illegible]王宾日戠……　　人1836

壬子卜鼎日戠于甲寅　　佚384

庚辰鼎日戠其告于河　　粹55

庚辰鼎日又戠其告于父丁用牛九在丽　　粹55

辛巳鼎日又戠告于河　　存1.1941

辛巳鼎日又戠其告于父丁　　后上29.6

弜戠日其又岁于中己兹用　　甲3631

戠日　　甲829

其戠日　　前 4.4.4

陈梦家说：“卜辞戠的用法有三：(1) 日戠；(2) 王宾戠，是祭名；(3) 佚 518‘隻商戠兕’假作犆，是戠色牛的专名。日又戠有两种可能的解释：一如郭沫若在粹 55 考释所推测，以为‘戠与食音同，盖言日蚀之事’；一读若諟誌或痣，乃指日中黑气或黑子。”(165)

陈梦家的解释最有代表性，现在我们来讨论他的说法。

日戠，陈氏未加解释，其实日戠与日又戠大体相同，粹 55 日戠与日又戠并作可证。

陈氏指出“王宾戠，是祭名”，但是他未能将这个观点用来解释日戠、日又戠，这仍是由于他囿于日为天上之日的成说所致。

我们比较以下两条卜辞：

……丬叀王宾日戠……　　人 1836

戊寅卜旅鼎王宾大戊戠亡囚　　粹 211

人 1836 辞中的日与粹 211 中的大戊的位置是相同的，都在王宾之后，戠之前，大戊是先祖，那么日就是日神。戠在以上两辞中都是祭名，因此其他卜辞中的日戠、日又戠都应是指对日神举行戠祭，与日蚀和日中黑气黑子无关。

再比较下面两条卜辞：

其戠日　　前 4.4.4

其戠牛　　簠典 85

牛是祭牲，那么日也应是祭品了。这个祭品献祭的对象应该就是日神。

上举粹 55、存 1.1941、后上 29.6、甲 3631 各条有河、父丁、中己等出现，这应是在祭日神时，以河神及先祖配享之故。

(5) 湄日

例如：

今日辛王其田湄日亡巛不雨　　粹 929

鼎王其省盂田湄日不雨　　粹 929

王狂田湄日不冓大风　　后上 14.8

丙戌卜戊亚其隩其豊……丝雨眉日　　南明 443

湄日……风　　粹 834

于省吾以湄为昧，湄日即昧日，“指天将明时言之”(166)。他所举出的最主要的证据是后上 14.6 一辞：“王其田牢、枳、湄（昧）日亡戋〇莫（暮）田亡戋。”（笔者按：标点与括号中的字均为于氏所拟。）他说此辞“以昧日与暮对贞”，无疑“是指时间早晚言之”。其实莫在这里并不表示时间。在卜辞中，田字常与一些字组成“A 田”或“田 A”的形式，学者们通常将 A 字解释为地名。如人 2094：“叀盂田亡戋”。遗 124：“辛未卜鼎王田盂往来亡巛隻鹿四。”我们将于氏所举辞例中的“莫田亡戋”与戬 10.11 比较：“乙酉卜鼎王其田莫亡戋”。看得出“莫田”即“田莫”，莫应是学者们所说的地名，并不是记时名。

于氏又举邺初 33.3：“□（翌）日戊，旦湄至昏不雨。”谓旦湄即旦昧，即典籍中的昧旦，但旦湄为何将词序颠倒成了昧旦，于氏除了自己主观的认定以外，并没有提出可信的依据。

另外，于省吾说“晚期甲骨文称商王田猎和湄日连言”。引《庄子·齐物论》：“梦哭泣者，旦而田猎”，遂谓“旦昧田猎，乃古代统治者的常见作风”。但我们若将《齐物论》这句话引全，便可清楚看出不能象于氏那样去理解。《齐物论》这句话完整地引来是：“梦饮酒者，旦而哭泣；梦哭泣者，旦而田猎。”郭象注：“此寤寐之事变也。”这句话是比喻说明睡梦中与清醒时可以有迥然相反的际遇，并非指生活作风或习惯。若按于氏的理解方式，“梦饮酒者，旦而哭泣”岂不可以理解为“旦昧哭泣，亦乃古代统治者的常见作风”？这显然是荒谬的。因此，于氏对《齐物论》这句话的引用，实未免断章取义、穿凿附会之嫌。

我们认为湄应是一种祭名，湄日仍应是以日神为对象的祭祀，

与易日性质相类。

(6) 易日

例如：

乙亥卜宾鼎翌乙亥酚𢀛易日乙亥酚允易日　　前 7.4.1

鼎翌庚申不其易日　　乙 6419

己丑卜㱿鼎翌庚寅其宜不易日　　簠典 10

王襄说：“易、祭日之名。”其说可从。

(7) 出日、入日

例如：

戊戌卜丙乎雀𠂤于出日于入日宰　　合 178

丁巳卜又出日　　佚 407

丁巳卜又入日　　佚 407

辛未又于出日丝不用　　佚 86

……出入日岁三牛　　粹 17

郭沫若粹 17 考释说：“殷人于日之出入均有祭。《殷契佚存》407 片有辞云：丁巳卜又（侑）出日，丁巳卜又入日。此之出入日岁三牛为事正同。唯此出入日之祭同卜于一辞，彼出入日之侑同卜于一日，足见殷人于日盖朝夕礼拜之。《书·尧典》‘寅宾出日’又‘寅饯入日’（此据今文，伪古文改入为纳），分属于春秋，礼家有春分朝日，秋分夕月之说，均是后起。”

此出入日之祭的对象应是日神，天上的出日入日不过是日神的形象，这是应该明确的。

(8) 日月又食、食日

例如：

癸酉鼎日月又食唯若　　佚 374

癸酉鼎日月又食𠂤若　　佚 374

癸酉鼎日月……食……上甲　　京 3965

……至食日不……　　文 131

……我叀……易日……食日　　库 511

陈梦家谓佚 374 二辞应读作“日月又食”，也可读作“日夕又食”，他认为这是日食的记载(167)。陈氏的解释游移不定，可见两种读法都不甚妥当。若读作“日月又食”，因日食必发生于朔日，月食必发生于望日，日食月食不可能同时发生，至少要相隔半个月，通常要相隔很长的时间，故这里同卜日月食是很可疑的。先秦文献如《诗经》、《春秋》记载日食都作“日有食之”，《春秋》只记载日食，却不连同月食一道记载。陈梦家还列举林 1.10.5“日㞢食”一辞，但他又指出，这条卜辞“仅一残片，三字横行，读法恐有问题”(168)。因此卜辞中没有可靠的单独卜问日食的卜辞。《诗·十月之交》：“彼月而食，则维其常，此日而食，于何不臧。”由此可以看出，《诗经》时代的社会观念是将月食看作平常的事，而把日食看作非常的变故，是很坏的事。这正可说明《春秋》为什么多次记载日食却不记载月食。如果殷人已经注意到日月食，则殷人对日月食的观念应与《诗经》时代日月食的观念大致相同，因为殷代盛行日神崇拜，同样会将日食看作非常的变故，而将月食看作平常的事。因此，殷人将日月食同时卜问是不大可能的。同时，卜辞中没有可靠的日食占卜记载，而月食的卜辞却有七条之多。这就是说，作为非常变故应引起戒惧的日食在卜辞中没有可靠的记载，但作为平常天象的月食却频频记载，与殷人应有的日月食观念不相符合，故这些所谓的日月食记载是很可令人怀疑的。

如果佚 374 二辞读作“日夕又食”，这也是难以令人置信的。因为《春秋》记载日食，都只记载日食的日期，却不记载合朔时刻。并且日食从日出到日没各个时辰都可能发生，若有夕时之日食，则亦应有其他时辰的日食，但卜辞中并没有其他时辰的日食可资参验，因此，仅凭佚 374 二辞的孤证，不能确定此二辞可读作“日夕又食”。同时，陈梦家在讨论月食时说，“夕指夜半至晨前”(169)。若将夕之此解用于佚 374 二辞，岂不是说日食发生在夜半

时分了？这显然是违反常识的事。

并且上举京 3965 一辞中“日月……食”之后出现先祖名上甲，这说明“日月……食”（可能是“日月又食”）与先祖祭祀有关，有可能是祭祀日月神而以先祖上甲配食。而上举文 131 一辞有“食日”，库 511 一辞“易日”与“食日”同时出现，而“易日”之易为祭名，则“食日”之食亦应为祭名。

这里附带讨论卜辞中所谓月食记载问题。卜辞所谓的月食记载都作“月㞢食”，陈梦家谓即“月有食”，并引《诗·十月之文》：“朔日辛卯，月有食之。”为证(170)。陈氏引书在这里出了一个很大的错误。《十三经注疏》本作“朔月辛卯，日有食之”。阮元《毛诗注疏校勘记》“朔月辛卯”下云：“毛本月误日，明监本以上皆不误。”陈氏大概从毛本，但毛本只将“朔月”误作“朔日”，“日有食之”句并不误。但陈氏引文却将“日有食之”径改为“月有食之”，这样，他的引文就出现朔日发生月食这样违反常识的结果。上文已经指出，《春秋》不载月食，其他典籍提到月食也决不作“月有食之”的形式，如《易·丰·象》：“月盈则食。”《礼·昏义》：“月食则后素服修六宫之职。”“月为之食”。由此看来，以卜辞中的“月㞢食”为月食，是很可怀疑的。并且关于甲骨文月字，我们认为它的构形方式与日相似，不是天上之月的直接象形，而是一种祭品，这种祭品因献祭于月，故成为月的象征，详论见下文。

3. 关于记时之名的日

卜辞中有一些日字与表示时间的字如今、旬和干支字联用，说明这些日字是记时之名。

日字有时出现在今字与干支字之后：

辛丑卜亘鼎今日其雨　篮天 57

辛卯鼎今日辛亦雨　宁 1.77

甲申卜今日亥不雨　粹 784

壬午卜自今日至甲申日其雨　乙 8499

但今字与干支字之后也常常不跟日字，如：

辛酉卜㱿自今至于乙丑不雨　合 282

这说明日字与今字和干支字的结合还不是十分紧密的，这可能意味着日字成为记时之名有一段发展过程。

日字与旬字结合，总是出现在旬字后面的数目字之后，在这种结合中，日字可以确定为记时之名，例如：

癸酉卜旬七日己卯沃丁……　乙 390

甲申卜㱿鼎帚好冥不其妫三旬㞢一日甲寅冥允不妫　乙 7751

但是日字并不是一开始就是记时之名，它是由祭名演变而来的。陈梦家说：“年月日记时之名，其原似皆起源于祭祀。岁祀皆祭名，而后代用年载；翌日为祭名，引申为次日；夕为夕拜，引申为日暮，翌夕假作次日与暮，在卜辞中已如此。”(171)陈氏这段话某些提法还可商榷，但他认为年月日记时之名起于祭祀的推断是值得肯定的。岁祀由祭名渐用为年载之义，这已经得到证明，但陈氏以记时之名日由祭名演变而来，仍属推测，尚未得到证明。

要说明记时之名的日字是由祭名演变而来，当然应该考察商代的祭祀制度，特别是周祭制度。陈梦家说：

> 祭礼周以‘旬’为单位，每旬十日皆依天干甲乙丙丁为序，商王、妣以天干为庙号，即依世次及各王、妣庙号之天干顺序而祭。……每旬之祭，我们称之为‘小祀周’。当祖甲时，从上甲至祖庚行‘羽日之祭’凡九旬而毕，此九旬即‘羽日’之季，我们称之为‘祀季’或‘中祀周’。凡用‘羽日’、‘乡日’、‘酓日’三种祭法遍祀其先王与其法定配偶一周而毕，即称为‘一祀’，我们称之为‘大祀周’。(172)

由此可见在祀季的每一旬都与羽祭或乡祭或酓祭配合举行日祭。这里我们要指出，有一部分周祭卜辞的羽 乡、酓后面无日字，而另有一部分周祭卜辞仅用日祭，这是由于未将羽祭乡祭酓祭与日祭联合卜问之故。关于这一问题我们已在本章第 1 节（4）小节讨论过，可参看。

现在要问：祀季每一旬的每一日是否都有祭祀？我们认为这是很有可能的。现见于卜辞的先王从上甲到帝乙共 35 个(173)，而先妣仅 23 个。若按陈梦家《殷墟卜辞综述》所列的周祭祀谱，帝辛周祭的一个祀季应有十二旬，则至少要有 120 个先王先妣才够得上每日一祭的数量。从上甲到帝辛，共有 23 个直系先王。直系先王的“法定配偶”尚未完全发现，已发现其“法定配偶”的直系先王，其“法定配偶”少则 1 个，多的可达 3 个（如武丁）。现在共发现“法定配偶”23 个。从上甲到帝辛共 23 个直系先王，如果这些直系先王的“法定配偶”平均以 3 个计算，则“法定配偶”数量可达 69 个。学者们大都认为旁系先王的配偶不能进入周祭，但实际上旁系先王的配偶也有进入周祭之例（见《殷墟卜辞综述》380 页所引哲庵藏骨有羌甲的“法定配偶”妣庚），故不能排除今后继续发现旁系先王的配偶进入周祭的可能。现在，卜辞中周祭的先王先妣的总数达 58 个（从上甲到帝乙共有先王 35 个，“法定配偶”23 个），但如果计算可能达到的数字，则应是：从上甲到帝辛共 23 个直系先王，加上“法定配偶”可能达到的 69 个（按直系先王平均 3 个计算，很可能还不止此数），加上旁系先王 15 个（包括周祭卜辞中尚未发现的仲壬和沃丁），数量已达 107 个，再考虑到“法定配偶”的实际数量有可能超出 69 个，其他旁系先王的配偶也有可能进入周祭，这样，进入周祭的先王先妣的总数达到 120 个应是绰绰有余的。这还不算商先公夒、王亥、相土、季、王恒……等等及其配偶。由于先王先妣数至少可达 120 个，又由

于先王先妣庙号遍布十天干，而帝辛时一个祀季有 12 旬即 120 天，故须每日皆祭，并且有的先王先妣还要重叠祭祀才能遍祭。

据学者们研究，周祭盛行于祖甲和帝乙帝辛时期，其他时期无完备的周祭制度。但周祭是以旬祭为基础的，终殷之世，旬祭是始终存在的。由于先王先妣的数量及其庙号遍布十天干，故我们相信一旬的每一日都有对先祖先妣的祭祀。

《楚语下》：“是以古者先王日祭、月享、时类、岁祀。诸侯舍日，卿大夫舍月，士、庶人舍时。”韦昭注：“日祭于祖、考，月荐于曾、高，时类于二祧，岁祀于坛墠。（诸侯舍日），有月享也；（卿大夫舍月），有时祭也；（士、庶人舍时），岁乃祭也。”段注《说文》卷一祏下引许慎《五经异义》云：“古者日祭于祖考，月荐于高曾，时享及二祧，岁祫及坛墠，终禘及郊宗石室。”可以明显看出韦注是本之许慎，许慎的说法是汉儒根据传闻对古代祭祀制度的一种臆测，并不一定符合《楚语》所记载的本意。《楚语》所记“日祭、月享、时类、岁祀”颇有似于殷代的周祭制度，日祭相当于旬祭，这是从每日皆祭的角度来定名，故称日祭；月享相当于三个旬祭；时类相当于祀季；岁祀相当于大祀周。《楚语》所载的日祭，应是指按日祭祀众先祖，而非许慎所说的仅祭祖考，因为祖考人数一般达不到可以按日祭祀的数量。

综上所述，可以认为商王室一旬中每日都要设祭以祀先祖，而这每日必设的祭祀中，必有祭品“日”即人头，这由周祭卜辞的日祭可以知道。作为记时之名的日，初无其名（或可能有另外的名称），由于商王室每日必设日祭即人头祭的以祀先祖，日就逐渐成为记时之名。

4. 其他表示人头祭的字

日字并不是卜辞中唯一的表示人头祭的字，除日字外，还有田、目、直、丁、旦、由、囟等字表示人头祭。由于日字在卜辞

中表示人头祭的问题得到解决，这些字表示人头祭的问题就比较清楚了。下面对这些字分别作简单的讨论。

（1）田

甲骨文田学者们都认为是表示先公上甲，但它本来所象何物则看法不一，如于省吾认为田为首甲⁽¹⁷⁴⁾，郝本性认为“乃是人头的夸张形象”⁽¹⁷⁵⁾。二说以郝说近是，但郝说仍未得确解。以下一个图形文字（图四十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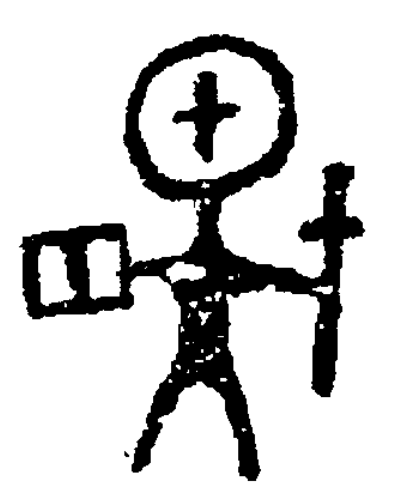

图四十二　蠢文《三代》6.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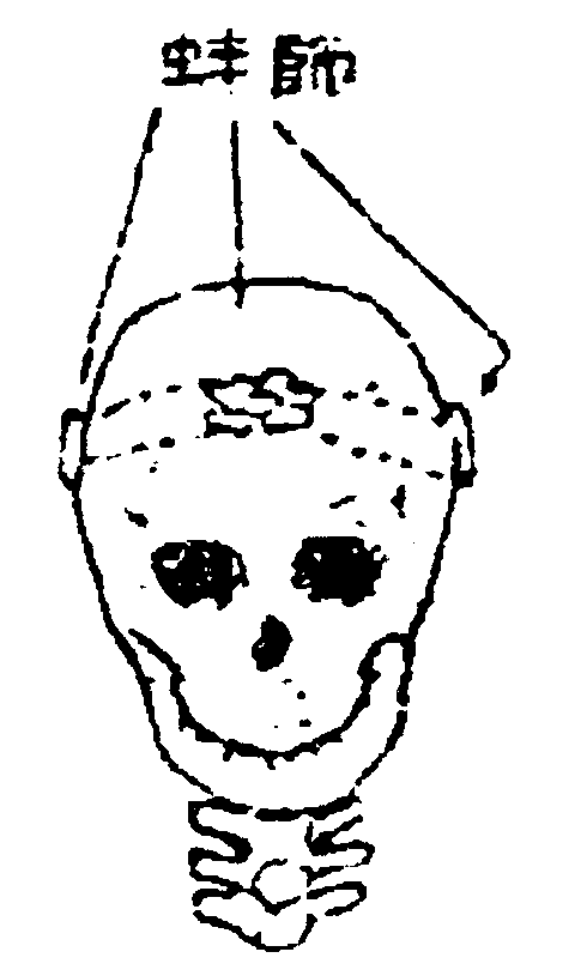

图四十三　小屯乙区北组墓葬 M90 戴十字形蚌花人头

于省吾谓此人形之⊕为首甲，这一看法并不正确。此人形之⊕与甲骨文田大体一致，应即甲骨文田字之所本。很明显，由这图形文字看，此⊕形并非首甲，而是人的头部。我们这一判断并非仅由直接观察而得，还有其他材料作为依据。此⊕形中的十字形，应是人头上的一种饰品，这有考古材料为证。据石璋如介绍，北组墓葬 M90 出“蚌花一，作十字形，出于第二具人头骨额前，居于两个圆蚌泡的中间。很显然的原来有东西如革类或帛类相连系而戴在头上的.制作颇精美”⁽¹⁷⁶⁾（图四十三）。另外北组墓葬 M88 亦出土四个相同形制的蚌花。此戴蚌花的人头与⊕形正相吻合，故⊕应为有十字形饰品的人头形，而非首甲，因而甲骨文田亦应为有十字形饰品的人头形。

人头上装饰十字形饰品决非孤立现象，乃是商代普遍存在的十字崇拜的反映。商器上常见的亚字铭文、十字形纹饰、商王室

的中字形大墓以及亚字形椁室都是十字崇拜的表现。前苏联学者谢·亚·托卡列夫指出：“十字形之用作宗教表记，几见诸世界各地：古代中国、古代印度、非洲、美洲。”他又说：“另有一些发现，亦表明青铜时代确有太阳崇拜之风。太阳或呈现为盘状，或呈现为轮形（带有光束或并无光束）；或呈现为圆形，中有‘十’字；如此等等。”⁽¹⁷⁷⁾这说明太阳可用十字表示。日本学者幸德秋水指出，印度、埃及、希腊、罗马、赫尼西亚、亚达等民族的最高神如朱庇特、撒坦、阿波罗、赫拉克勒斯、耶和华、梵天、毗湿奴……等等，都用许多记号“加以描绘”，“其中最通行的是十字形。……十字形是从野蛮蒙昧时代以来，在世界上到处为人所礼拜的。”他又援引达尔威拉伯爵的《记号的变迁》一书说：“该书又说亚述人使用♁形的十字，表示天空之神，亦表示日光。卡尔底亚、印度、希腊、波斯人也有和它同样的东西。”他又引安妮·贝特赞说，十字形“早在很久以前的古昔，就被那些太阳崇拜者、自然崇拜者作为神圣的记号安放在神殿中向其礼拜，或者作为装饰品带在身上。”⁽¹⁷⁸⁾由此看来，商代的十字形也应是上帝一日神的象征记号。商王室中字形（实际上就是十字形）大墓可能就是表示墓主具有上帝一日神的神性，或表示墓主是上帝一日神的后裔，因此类中字形大墓的墓主比甲字形大墓的墓主在地位上可能要高一些。

商先祖上甲之所以得到田的称号，应该是由于进献给他的祭品是以有十字形饰品的人头即田为主，或者说在进献给他的人头上要加上十字形饰品，以表示与进献给其他先祖的人头有所不同，因而田就成为他的代表与象征，成为他的称号。人头本来就是进献上帝一日神和具有上帝一日神神性的先祖的祭品，再在这作为祭品的人头上饰以十字形饰品，足见上甲在商先祖中的地位之重要，这从殷代的大型祭祀周祭从上甲开始也已表现出来。

（2）目、直

日、目都表示眼睛，又可以表示人头，作为文字它们出自同源，在上文已经阐明，这里不再重复。现在我们只是就目字是一种祭名（当然属于人头祭）从卜辞用例中提供一些证据。

卜辞中有“出目”的辞例：

乎出目	乙 6275
乎⊗出目	库 220

此“出目”与“出日”可能是相同的：

丁巳卜又出日	佚 407
戊戌卜丙乎雀于出日于入日宰	合 178

在下面一辞中目可能是用于先祖的祭名：

庚戌卜㞢……御于妣辛目父丁隹之……	乙 5405

试与下面一辞比较：

其日父庚……二牢……	戬 6.13

“日父庚”是向父庚举行日祭，那么“目父丁”就是向父丁举行目祭，目祭应同日祭。

甲骨文直可能与目大同小异，都应是祭名。甲骨文直字作，是在上加一短竖。这个字到底是象形还是会意，所象何形，所会何意，各家说法不一。在我们看来，这个字所从的仍应表示人头，其上才好加短竖，若表示眼睛，眼睛上如何能够加短竖呢？其上所加的短竖可能是一种饰品，如上文谈到的人头上所戴的十字形蚌花之类。幸德秋水在谈到象征造物主或最高神的记号时，还列举了直柱、棍棒、直立的桩子等⁽¹⁷⁹⁾。故目上所加的短竖可能是象征最高神的柱形饰品。以下是甲骨文直字的一些用例：

庚戌卜王直大乙	掇 1.549
庚戌卜王直且乙	掇 1.549
庚戌卜王直大甲	掇 1.549
癸巳卜䍙直于妣戊	合 258

“直大乙”、“直且乙”、“直大甲”与戬 6.13 的“日父庚”比较；

“直于妣戊”与南明 680 的“日于妣癸”相比较，可以看出直字仍应是祭名。

（3）丁

丁字字形，自古及今异说甚多，但大多出自臆测，并无确证，惟叶玉森谓丁“象人颠顶”⁽¹⁸⁰⁾比较接近实际。

甲骨文中，丁字与日字字形最为接近，大都同为方廓形（也有作圆廓形的），所不同者，丁字方廓中无短划，而日字大多数方廓中有短划。也有一些日字方廓中无短划，其字形便与丁字相混，但丁字方廓中绝不会出现短划。

由于日字表示人头，就丁字与日字字形接近这一点看，谓丁象人颠顶是可信的，并且这也可能得到甲骨文、金文的证明，这两个人形字的头部形状正与丁字字形相同。

既然日与丁都表示人头，为什么日字方廓中有短划，而丁字方廓中却绝不出现短划呢？

我们认为，这是由于日字虽然表示人头，但它本来却是眼睛的象形，其方廓中的短划即为瞳孔。而丁字虽然也可以说象人头形，但它偏重于表示人头的颠顶，即眉骨以上，不包括眼睛在内，由于不包括眼睛，也就没有必要在方廓内短划了。我们这一看法有考古材料作依据。在郑州商城宫殿区发掘出的一段壕沟中，“发现了弃置的近百个人头骨，这些头骨大多被从眉部与耳部锯开而成瓢形”⁽¹⁸¹⁾。这些头骨只剩下颠顶，正与丁字字形相符。郝本性认为这些头骨系用作饮器⁽¹⁸²⁾。由于商城人头沟附近为商城宫殿区所在，学者们认为“这些遗存可能与宫殿区内进行的祭祀活动有关”⁽¹⁸³⁾。故这些人头颠顶不管是否作饮器，都很可能用于祭祀。郝氏又说，胡厚宣曾说见过“十一片人头骨刻辞，均刻在头上部，即眉骨以上”，但“多系碎片”⁽¹⁸⁴⁾。故难以判定这些人头骨是完整的还是仅为颠顶，若为颠顶，说明在安阳殷墟也进行使用人头颠顶的祭祀。《殷墟卜辞综述》图版拾叁、拾肆亦有数片人头骨刻辞，

仍为碎片，看不出是否仅为颠顶。

不管人头颠顶是否作饮器，它的性质仍属人头祭，其祭礼对象仍应是上帝一日神与先祖。岛邦男指出，□（丁）字一方面是“祭祀的对象”，一方面又是“祭名”。他说，“□作为祭礼对象，有时指‘祖神’，有时指‘上帝’”，而作为祭名，“□祭是对于祖妣的特殊祭祀”(185)。大家可以看到，岛邦男总结出来的这些现象与我们提出来的人头祭的对象是上帝一日神与先祖，人头作为祭品，但同时又是上帝一日神与先祖的象征品、替代物这些观点是很相吻合的。但是岛邦男仅仅提出现象，却未能解释这些现象。而按照我们前面提出的理论，这些现象很容易得到解释：□是人头颠顶，当它献祭于上帝一日神与先祖时，它是祭品，也表示祭法；但同时它也具有了它的献祭对象的神性，成为它的献祭对象的象征与代表，这时它在文字表达上就等同于它的献祭对象了。

但是岛邦男认为□指上帝是由于□与帝同音通假(186)，这是不符合实际情况的。□与帝常常同见于一辞，并不混用。实际情况应该是，从进行帝祀的角度看则上帝称帝，商先王也称帝，因为在殷人心目中先祖与上帝是合一的；从进行□祭的角度看，则上帝亦称□，由于同样原因商先王亦可用□作称号。

（4）旦

甲骨文昌、昌、昌、吕等形于省吾释旦(187)，但未对这些字形的构形作出解释。这些字形，或从曰从口，或从二口，或从二曰，亦有从曰从凵者，但只一见，凵可能是口之小讹。

很显然，以上字形之曰即日，口即丁。曰为完整的人头（亦可能为动物头，见第五章第3节），口为人头颠顶。以上字形的构形，作昌者可能表现了颠顶与完整人头（或动物头）的配套献祭，作吕者可能是两个人头颠顶的配套献祭，作昌者可能是两个完整人头（或动物头）的配套献祭。殷墟妇好墓有一人头盖骨上压着一个狗头，或许就是动物头与人头颠顶配套献祭的实例。该墓的发掘报告说：“在墓室的北端中部，殉人乙肋骨之南埋有头盖骨一个，在头盖骨上压有狗头。”(188)狗头与人头盖骨的组合，正好是昌字的构形。这样的献祭方式，不见于文献记载，但旦字在卜辞中作祭名则是比较明显的：

己酉卜贞鼎翌日父丁旦其十牛	京 4048
于毓且丁旦	京 4036
……戌王鼎……亡旦父辛	甲 185
于南门旦	佚 468

这种旦祭在殷代也许并不常设，故卜辞中所见不多。至于旦字用作旦明之旦，可能是由于旦祭在平旦之时举行，故得引申为记时之名，也有可能是出于假借。

（5）由

甲骨文⊕，孙海波《甲骨文编》释由。《说文》：“由、鬼头也。”但甲骨文由字外廓近椭圆形，与甲骨文鬼字头部作方廓形有别。故甲骨文由字并不一定是甲骨文鬼字的头部。郝本性释⊕为《说文》“头会脑盖”之囟字(139)，但囟字中两划为斜交，与甲骨文⊕字中两划为垂直相交亦不合。但无论如何，此字应为人头形，可能是经过装饰的人头，在卜辞中亦用作祭品：

羌方由其用王受又	甲 507
……用产方由于妣庚王宾	南明 669
乙卯卜由十用	乙 8810
叀十由以乙	乙 8810

用由的人头祭卜辞数量甚少，故这种较特殊的人头祭卜辞仅是商代大量人头祭的部分反映。同时这种较特殊的人头祭的存在，也说明伐祭并不包括人头祭。

（6）囟

甲骨文　释囟，我们认为也表示人头，详见第七章关于月字的讨论。

七、关于月字的讨论

关于日字表示人头祭的问题，我们在前面已经进行大量的论述，但是，假如卜辞中的月字是天上之月的直接象形，则我们对于日字的讨论就依然存在理论上的漏洞，因为天上的日和月是常常相提并论的两个重要天体，如果月字是天上之月的直接象形，要把日字说成是别的东西的直接象形，而不是天上之日的直接象形，是不会令人信服的。相反地，假如卜辞中的月字能被证明也是一种祭品，则我们关于日字的论述就会更为可靠。因此有必要对卜辞中的月字进行讨论。

《说文》：“月、阙也，大阴之精，象形。”段注：“象不满之形。”月象月缺之形，自古及今，众口一辞。但是，如果我们实事求是地考察甲骨文月字，可以发现实际情况并非如此。

我们先看甲骨文夙字的以下字形（图四十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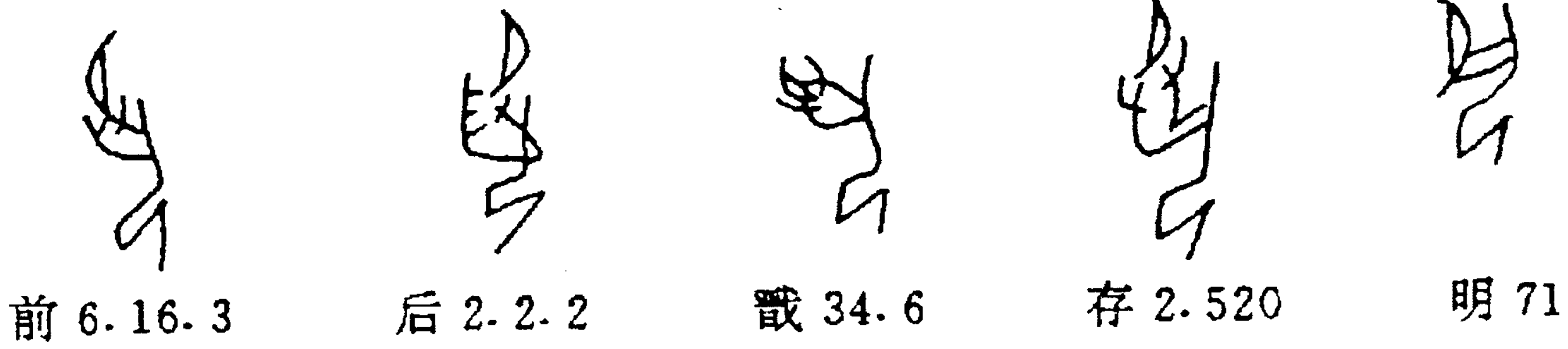
前 6.16.3　后 2.2.2　戬 34.6　存 2.520　明 710

图四十四

如果我们实事求是地分析以上字形，可以明显看出这些字形都象人捧月之形，月是捧在众人的手中，绝不是悬在空中。但是胡小石却解释为“象人执事于月下，侵月而起，故其谊为早”(190)。《说文》：“夙、早敬也，从丮持事，虽夕不休，早敬者也。”胡氏显然是囿于《说文》的说解，以至不顾字形反映出来的事实。叶玉森说：“按卜辞诸夙字并象一人跽而捧月状，殊难索解。”(191)叶氏对字形还比较实事求是，但他又被甲骨文月字是天上之月的象形这一

观念所束缚，故发出“殊难索解”之叹。其实我们只要承认甲骨文夙字中人所捧的月不是天上之月，而是一种象月状的物品，夙字字形就不难索解了。我们还可以将夙字字形与埶、㚔二字比较（图四十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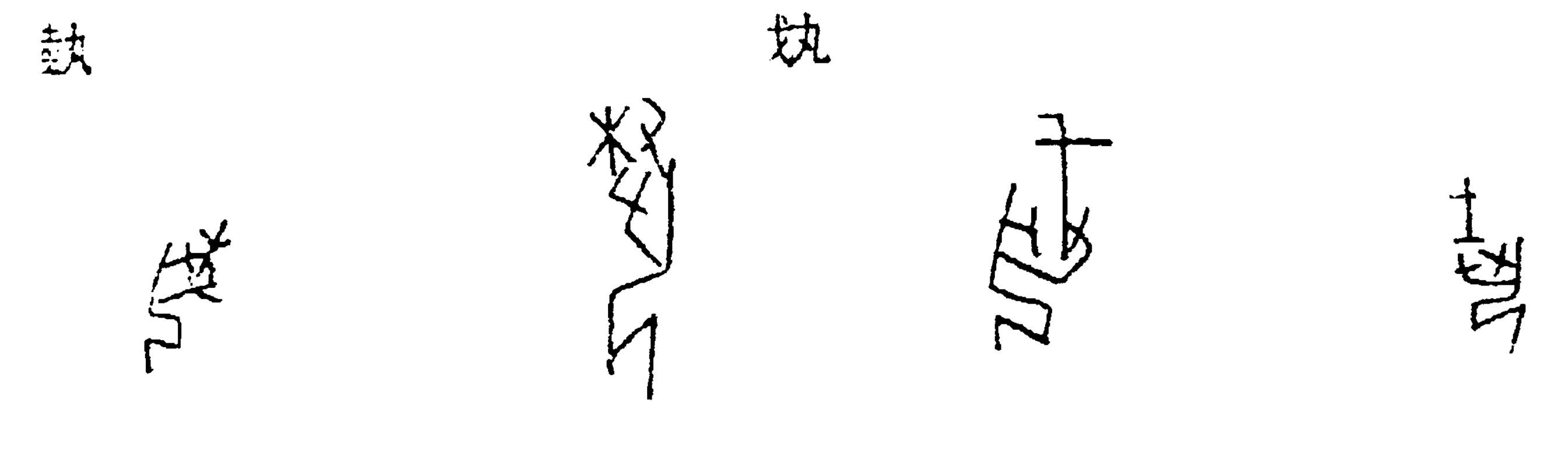

乙 5823　前 6.16.2　前 5.12.5　存 1.1948

图四十五

可以清楚看出，埶、㚔二字与夙字构形方式完全相同，但学者们都将埶、㚔二字解释为象人手持草木，手持戈之形（见《甲骨文字集释》卷三埶、㚔二字下屈翼鹏，李孝定、商承祚、唐兰等人考释），却又承认对夙字“象人执事于月下”的说解（见《甲骨文集释》卷七夙字李孝定按语）。这是对同一构形方式采用双重标准，绝不是科学的研究方法。由埶、㚔构形看，人所持的为草木、为戈，都是物品，则夙字中人所持的“月”亦应为物品，这是无可置疑的。

又如以下字形（图四十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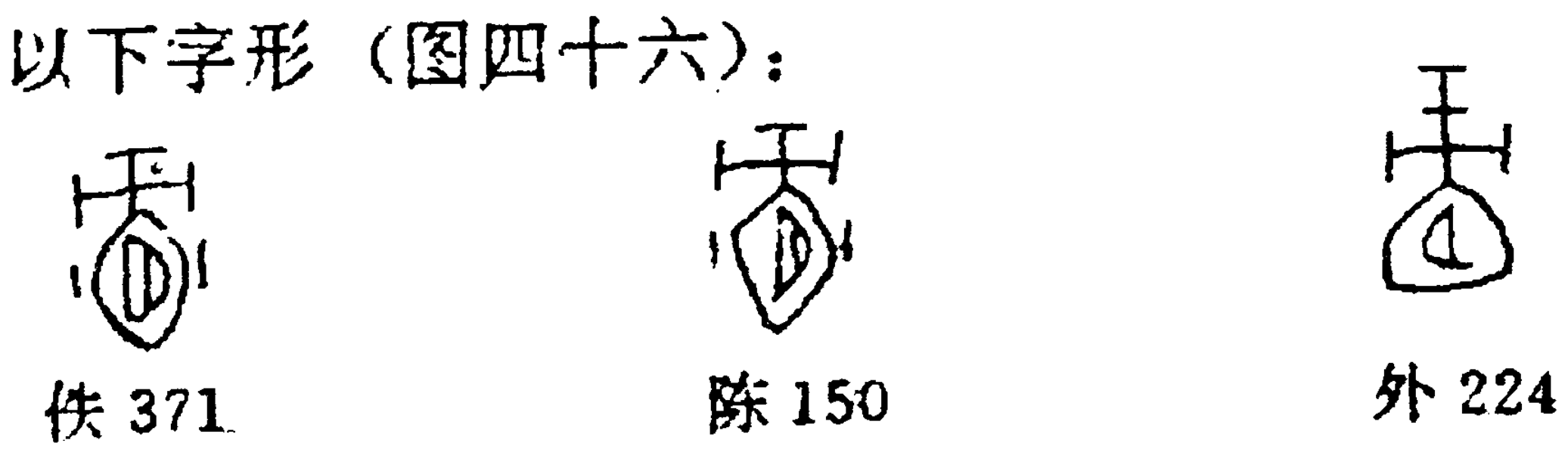
佚 371　陈 150　外 224

图四十六

字诸家释录，月字出现在录字下部的轮廓里边，从象形会意的角度看，月字都不会是天上之月。

又如以下字形（图四十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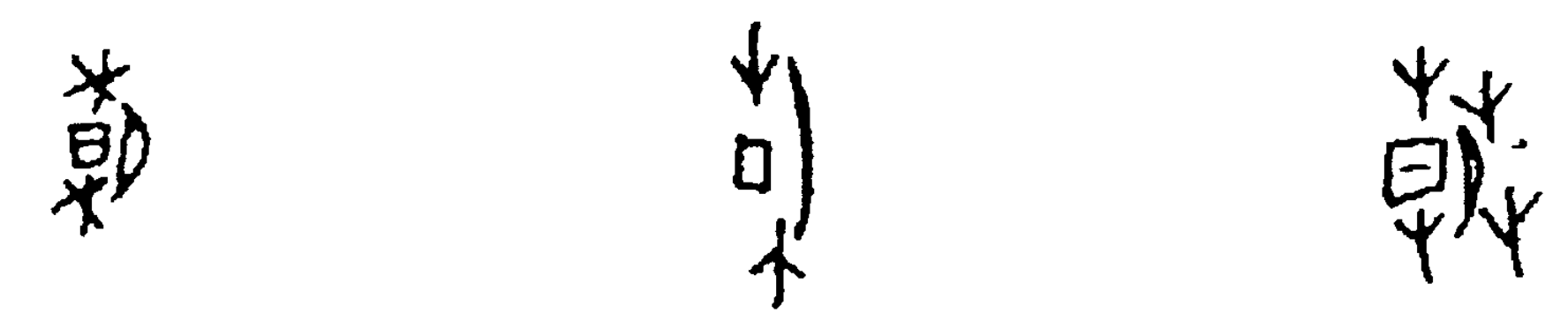
库 1205　佚 232　后下 3.8

图四十七

罗振玉、唐兰释朝，王襄、商承祚、郭沫若释萌。罗振玉云："此朝暮之朝字，日已出茻中而月犹未没是朝也。"(192)郭沫若则谓："罗说日已出茻中而月犹在天，乃下弦时现象，若在上弦则月已出天而日犹在艸中，此字不将为莫（暮）耶。故罗说绝非。"(193)郭驳罗说近是，然犹有未尽处。以上字形乃是日、月皆在茻中，但无论上弦下弦，日、月都不能同处茻中，可见这些字形绝非表现朝时或暮时的天象。因此以上字形释从艸从明的萌较合理（只就以上字形与萌字字形相似，可以释萌，但以上字形不一定是后世萌字的前身）。

现在我们再来分析明字的构形。

董作宾云："明字在武丁时作月⊙或月田，右为囧，即窗之象形字。左为月，取义于夜间室内黑暗，惟有窗前月光射入以会明意，形讹而为日 文武丁时已变为从日月作之明矣。"(194)郭沫若云："月田与昃为对文，乃明字……此从月从田亦象窗牖玲珑形，⊙象圆窗，此象方窗为异。决为明字无疑。"(195)

董、郭二说的根据都是《说文》囧的说解。《说文》："囧，窗牖丽廔闿明，象形。"并且郭氏还加以引申，把甲骨文明字所从的田说成是窗牖的象形。董、郭二说具有很大的臆测成分，商代窗牖的形制并无考古资料可资验证，就连商代是否有《说文》所说的囧形窗尚且存在疑问，如何又冒出一个田形窗？

很明显，甲骨文明字所从的⊙、田可以确定所从的月的性质，那么⊙、田到底是什么东西呢？

郝本性说："甲骨文有盟字（后下 30.17），郭沫若先生释盟，罗振玉、胡厚宣先生释血，又有释盟者，其实，该字皿上乃头颅的俯视形，其人字缝为明显的标志。古代举行盟誓，必以人头骨饮器来歃血。"(196)郝氏将皿上之形描为⊙，并不准确。其实此形乃⊙。皿上从⊙之字卜辞中有十余个，如（图四十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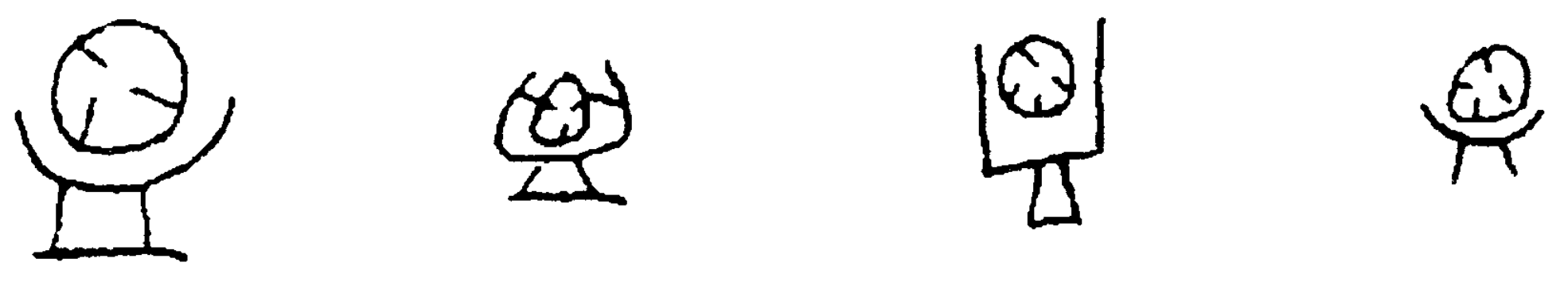
甲 2363　后下 30.17　粹 79　京 3078

图四十八

虽然郝氏所描字形有欠准确，但他把皿上之⊙解释为头颅俯视形或人头骨饮器，是有可取之处的。

但郝氏之说纯由观察字形得来，我们还可以根据有关材料进一步证明⊙能表示人头。

我们认为⊙并非象窗牖之形，而是商器上常见的一种涡纹的直接象形，如（图四十九）：马承源将这种涡纹称为火纹，并谓："火纹旧称圆涡纹、涡纹或囧纹，……《周礼·考工记》有'火以圜'的记载。火纹是太阳的标志，因此它的特征是圆形的，中间略有突起，沿边有四到八道旋转的弧线，表示光焰的流动。"(19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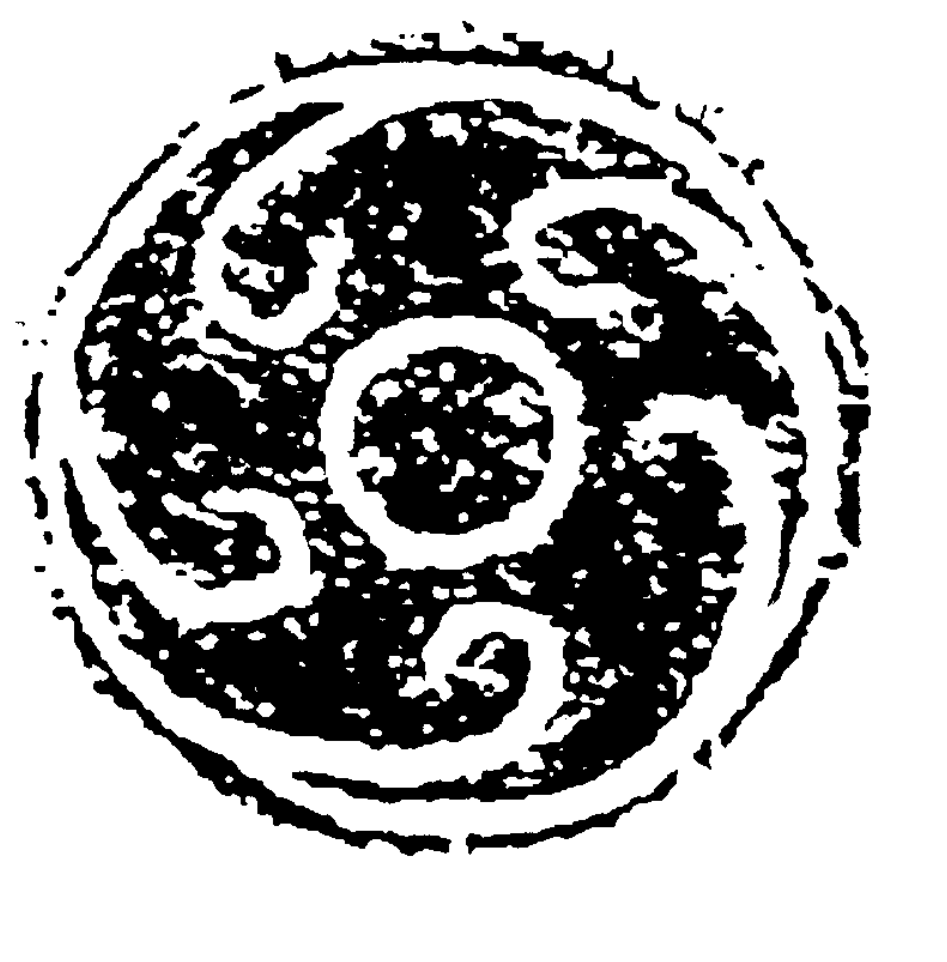
图四十九　辽宁喀左 2 号罍涡纹

甲骨文囧字主要有以下字形（图五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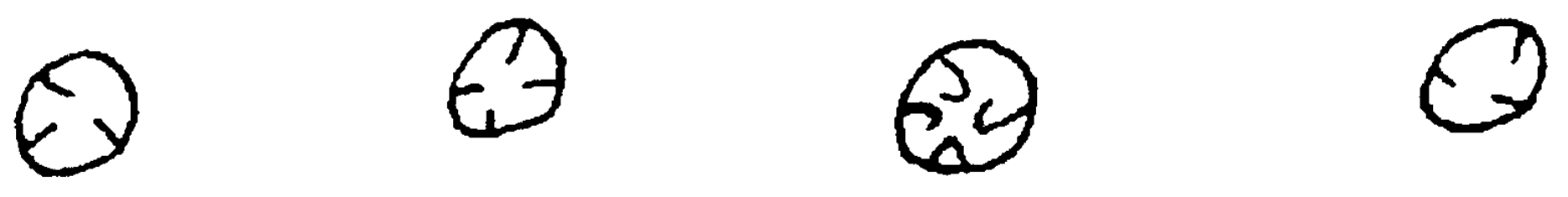
甲 278　甲 903　京 2453　甲 1047

图五十

只在沿边刻出三到四道旋转的弧线，并且中间的一点都未刻出来，这显然由于字形较小而难以完全表现之故。有人将涡纹称为囧纹，是有道理的。

马承源认为涡纹为太阳的标志，这是有可能的。我们在前面已经证明献祭的人头是上帝一日神的代表与象征，故这种涡纹也可以表示人头。

学者们释盟的字除了皿上从⊙的字形外，还有皿上从日和皿上从田的二形（另有凵形，见摭续 64，可能缺刻笔划）（图五十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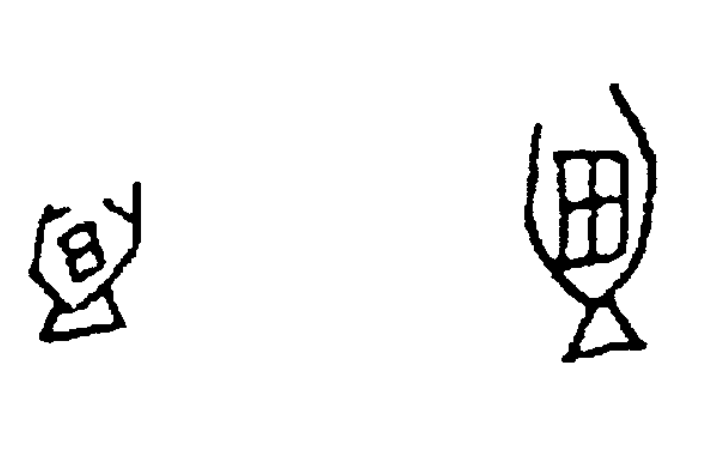
粹 251　摭续 64

图五十一

此三形在卜辞中用法是相通的，如：

己卯卜大鼎盟子……牡

（盟作盟）粹 251

……巳卜即鼎盟子岁牡

（盟作盟）后下 30.17

甲辰鼎其大钔王自上甲盟用白豭九下示几………　（盟作盟）　粹 79

甲辰鼎其大钔王自……盟用白豭九下示……　（盟作盟）　摭续 64

毫无疑问，盟字三形所从之⊙、日、田即明字所从之⊙、日、田（图五十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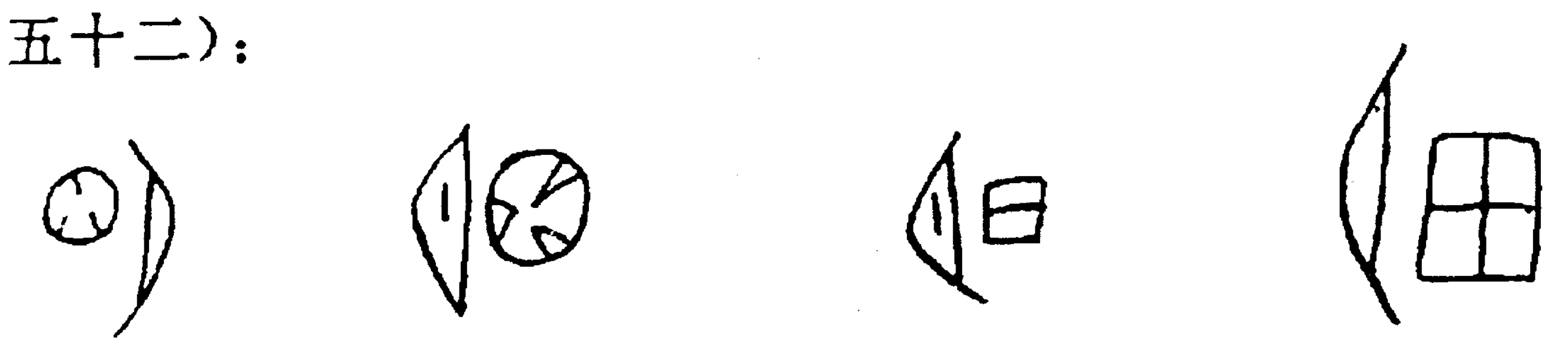
乙 64　前 4.10.4　乙 6386 反　前 7.43.2

图五十二

在盟字三形中，⊙、日、田都被盛在皿中，都应是祭品，哪里是什么窗牖！⊙虽然是涡纹的的直接象形，但它在这里应表示人头；日应是囗之小讹，亦应表示人头；田可能是鬼头，鬼字作鬼，其

头正作田。此鬼头当然不是鬼魅之头，或许是鬼方人的头，故也是人头。

既然甲骨文明字所从的⊙、日、田都表示人头，再要把明字所从的月说成是天上的月就很成问题了。我们总不能把明字构形解说成"右为人头、左为月，夜间人头无光，惟有天上月光照人头，使人头反光以会明意"吧！由于人头是献祭神祇与先祖的祭品，因此与之配套出现的"月"也应该是一种祭品。

可以说在甲骨文和金文都找不出月字是天之月的直接象形的证据，惟有以下一个铜器图形文字其中的月形似乎是天上之月（图五十三）：

这个图形文字的左边部分如果是房屋形，则右边的月形可以看作悬于房屋之上的天上之月，适可成为我们的观点的一个反证。但左边部分是不是房屋形呢？恐怕是确定不了的。试比较下面一个图形文字（图五十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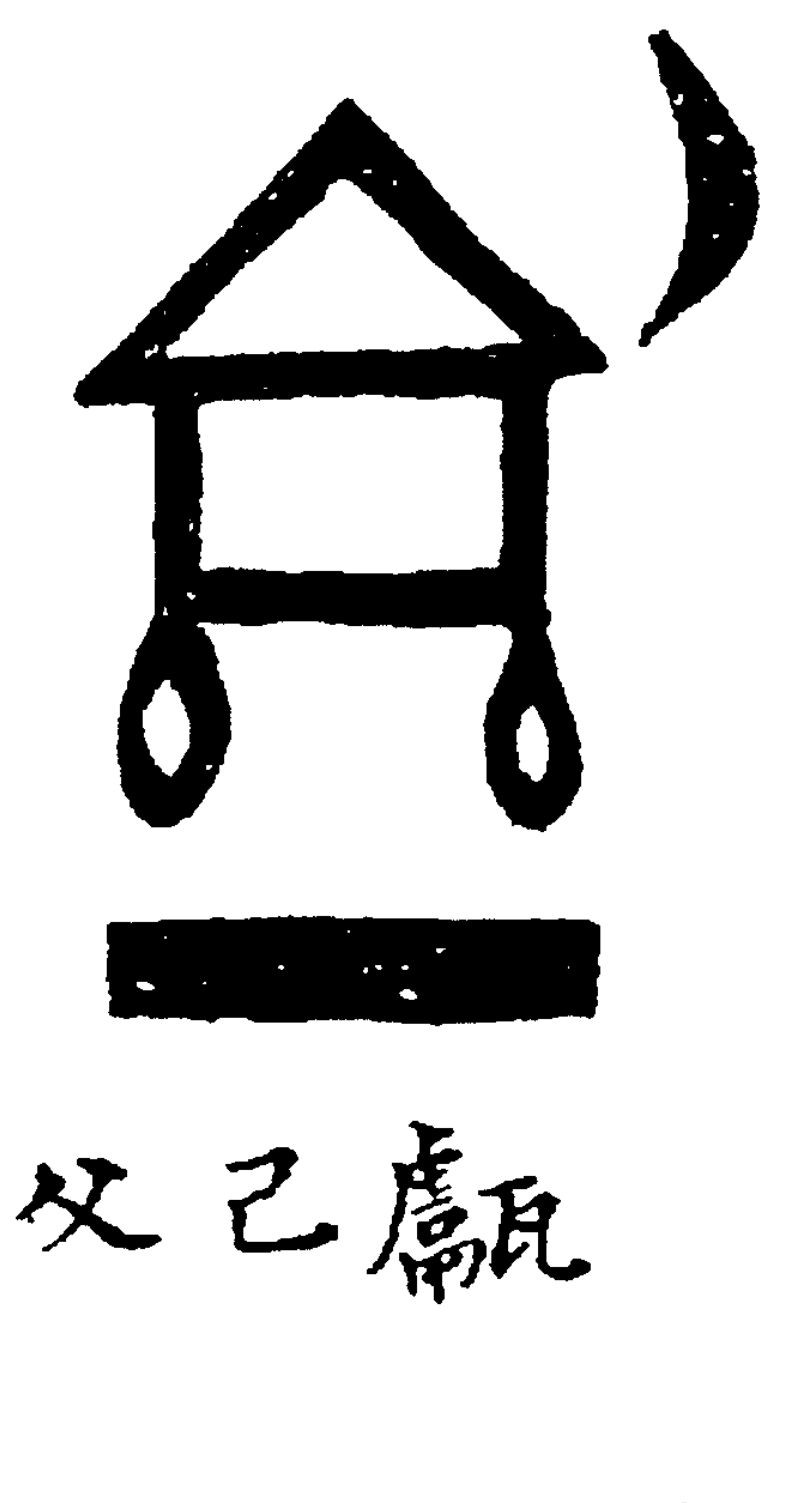

图五十三（采自《金文编》附录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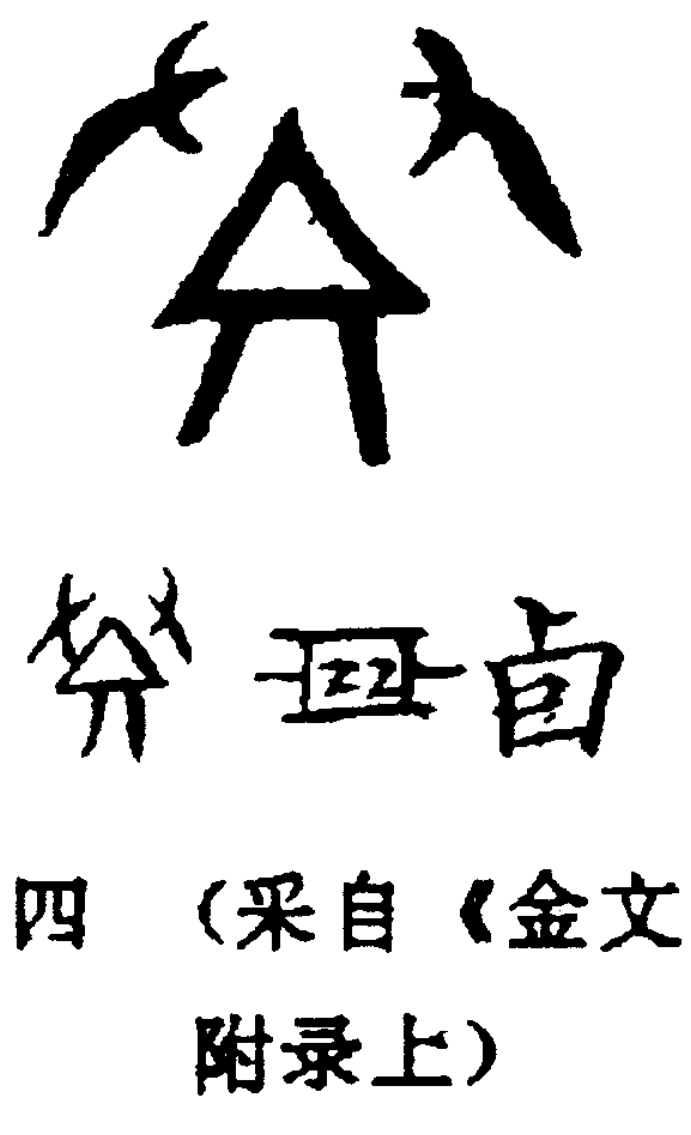

图五十四（采自《金文编》附录上）

此图形文字中象屋形的部分上面出现两只手，则象屋形的部分到底是不是房屋的象形就成了问题，因而图五十三父己甗的左边部分不能确定为房屋形。

同时，在图形文字中，月形可以盛于容器之内，如（图五十

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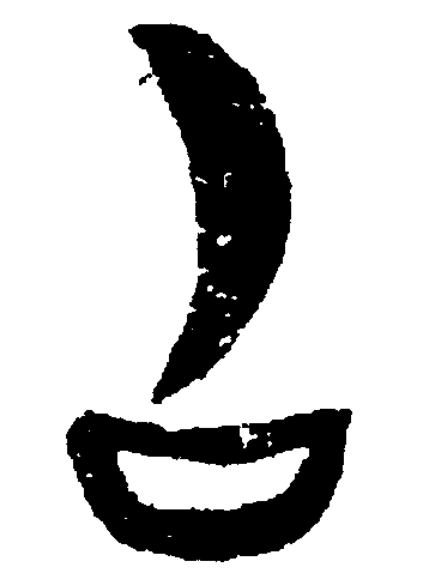

图五十五　爵文　《三代》15.14

这个月形看来不会是天上之月的象形。

另外，有的图形文字中的月形可能由箕形演变而来，试比较以下一些图形文字就可以得到这样的印象（图五十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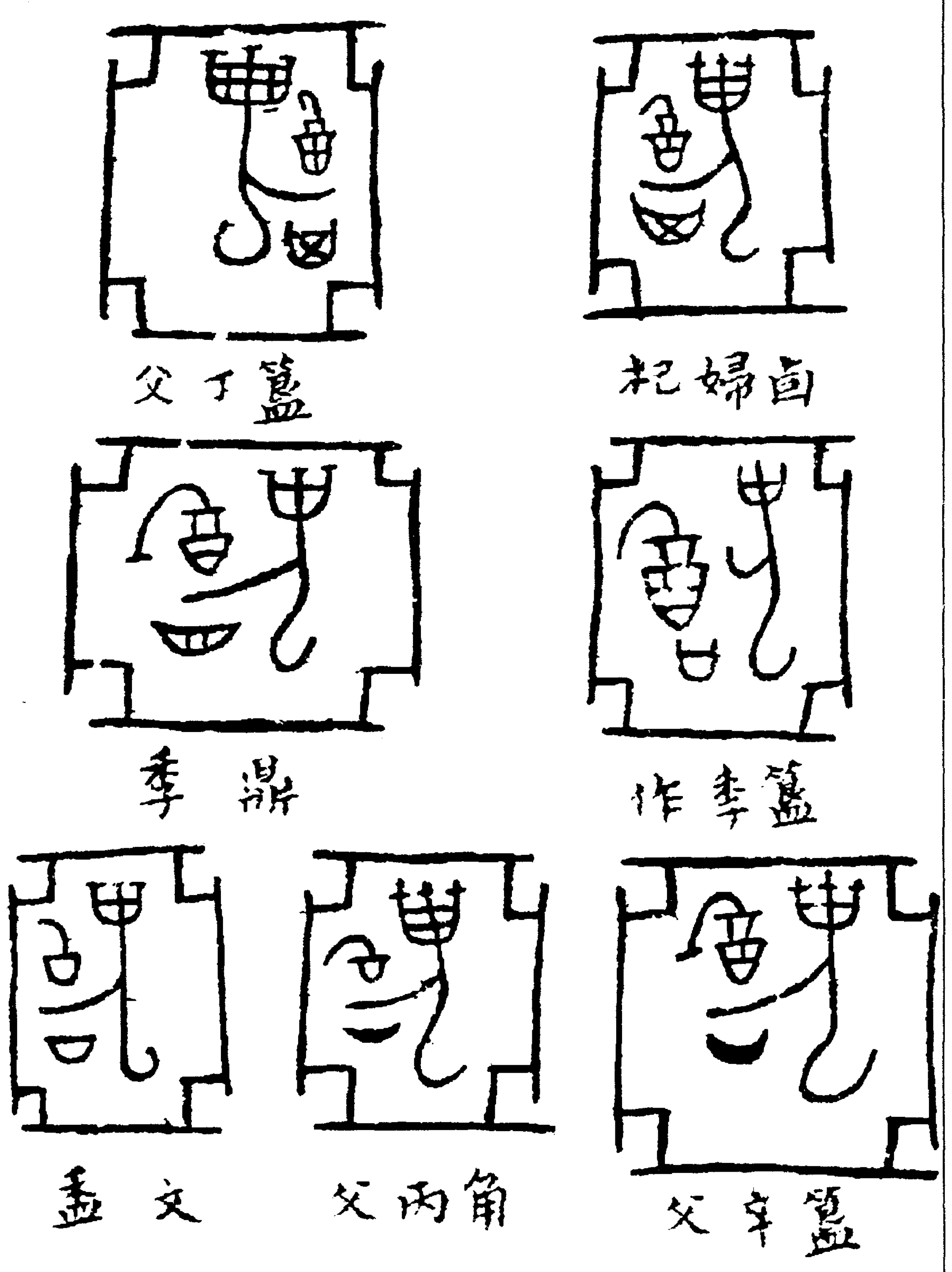

图五十六　（采自《金文编》附录上）

因此，图五十三父己甗图形文字右边的月形也不能确定是天上之月的象形。

在卜辞中月常常用作祭名，如：

丙寅卜鼎其月于父丁　前 1.26.3

丙辰卜尹鼎其月父丁三𦍌　遗 725

庚午卜月辛未从斗　乙 174

丙申卜月翌日从斗　京 2976

有时月也可以成为献祭的对象，如：

甲寅卜史鼎王宾月亡囚　六元 22

甲子卜大鼎王宾月亡囚　文 419

前面我们讨论过“王宾日”的辞例，指出日应为日神，那么“王

宾月”的月应为月神。

在前面我们讨论了几条“月㞢食”的卜辞，指出这些卜辞很可能并非关于月食的记载，现在看来，这几条卜辞可能是卜问月神的祭祀。

月字在卜辞中也用作记时之名，我们相信这也由于祭名的引申所致，因这个问题与本文的关系不是十分密切，在这里就不作讨论了。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甲骨文月字与日字构形方式相似，它不是天上之月的直接象形，而是一种物品的直接象形。这种物品由于用于祭祀月神，于是成为月神的象征品、替代物。那么这种物品到底是什么东西呢？我们估计可能是璜。出土的石器时代的璜和商代的璜大多作半璧形，与月字字形相近。《周礼·春官·大宗伯》：“苍璧礼天。”在前面我们也谈到小屯丙一基址理有玉璧，这是用玉璧献祭上帝—日神。玉璧为圆形，与日神在天上的形象——圆形的太阳——有一致之处，故玉璧能成为日神的象征品、替代物。而璜作半圆形，与月神在天上的形象有一致之处，故璜有可能成为月神的象征品、替代物。《周礼·春官·大宗伯》：“以玄璜礼北方”。《御览》卷五百二十九引刘向《五经通义》：“王者……因郊祭日月星辰风伯雨师……礼日于南门外，礼月、四渎于北门外……”由这两条材料看，祭月可能用璜。当然，这仅仅是一种推测，月字所象的物品到底是什么，还有待进一步研究。但是月字是某种物品的直接象形是大体上可以肯定的。月字的构形确定之后，可以为我们提出的日字表示人头的说法提供一个有力的佐证。

八、结　语

本文以讨论商甲骨文日字的构形为出发点，讨论了殷代日神崇拜与人头祭的一系列问题。

本文否定了日字是天上之日的直接象形的成说，提出甲骨文日字是商器夔纹目形的直接象形的新看法。商器夔纹目形与甲骨文日字字形完全一致，以及古代神话中太阳是上帝眼睛的传说，为本文这一看法提供了有力的证据。

殷人创制日字，不直接取象天上之日，却取象夔纹的目形，其原因何在呢？这个问题，我们在前面的论述中实际上已经作出了回答，现在再作简要的归纳。

在殷代，与世界其他已经进入农业社会的民族一样，存在着规模盛大的日神崇拜。在日神崇拜时代，人们敬畏的并非是作为自然物的天上之日，而是敬畏具有支配包括天上之日这样的神力的日神。在世界神话与中国神话中，日神都有许多形象与化身，天上之日只是日神众多形象或化身之一，因此，表现日神不一定非用天上之日的形象不可。殷人敬畏日神，用多种祭品祭牲献祭之，同时这些祭品祭牲被神化为日神的象征物或替代品，成为日神的形象或称号。如以牛祭之，则牛成为日神的象征物或替代品，商器上的夔纹是牛的图案化变形，故为日神的形象之一；以架木（帝）燔之以祭，则此架木成为日神的象征物或替代品，日神遂因受燔架木之祭而得帝之称号；以人头祭之，则人头成为日神的象征物或替代品，日神因之获得如人头一样浑圆的形象，这与天上之日的形象是有一致之处的。在甲骨文中，日字本象夔纹目形，夔纹是日神的形象，其目为太阳，而日神的头也是太阳，这日神的

头实际上又是献祭的人头，故象夔纹目形的日字可以表示献祭的人头，从而也可以表示天上之日。

由于以上这些宗教神话观念，殷人创制的日字不是直接取象天上之日，而是取象日神形象之一夔纹的目形。

把彩陶文化和黑陶文化的太阳纹或类似太阳的刻划符号看作是日神崇拜的表现也未尝不可，因为有多种形象可以表现日神，故这两种文化取天上之日的形象作日神的形象与殷人取别的形象作日神的形象是可以并行不悖的，不能偏执地认为不同的时代、不同的文化对宗教神话观念的表现一定要采用相同的模式。

自古及今，人们都认为日字是天上之日的直接象形，这是由于不了解日字从象夔纹之目到表示天上之日的一系列环节，现在我们将这一系列环节揭示出来，其意义不仅仅在于弄清楚日字构形的本来面目，更重要的是使我们对商代的日神崇拜有了进一步的认识，同时，我们可以把安阳殷墟考古发掘与殷墟卜辞的考释更加紧密地结合起来，使二者相互印证，从而对先前存在的一些疑问进行比较合理的解释。

在殷墟卜辞中，有不少日字若按照天上之日的意义来解释是扞格难通的，这本是个很大的疑问，但学者们对此或是视而不见，或是避而不谈，这一疑问始终未能解决。本文一方面对殷墟考古发掘的情况进行讨论，肯定了人头祭的存在，同时又证明了这种人头祭的对象是上帝—日神和商王室的先祖；另一方面，本文又论证了殷墟卜辞中许多日字都只能解释为祭名，舍此不能有更为合理的解释，这样肯定了卜辞中日祭的存在，同时又证明日祭的对象也正是日神与先祖；再结合到日字能表示人头这一情况，证明卜辞中的日祭就是殷墟的人头祭。由于考古材料与卜辞考释的紧密结合，卜辞中的日字的意义得到合理解释，从而加深我们对商代社会的了解，促进对卜辞的考释工作。

在本文中，我们以日字为主考察了人头祭，同时还考察了另

外几个表示人头祭的字，但我们还不敢说殷墟卜辞中所有表示人头祭的字都收罗无遗了；并且本文基本上没有讨论从日的合体字，这类字是否与人头祭有关系，有待进一步研究。

注释：

（1）《郑州大学学报》1982年1期。

（2）唐健《贾湖遗址新石器时代甲骨契刻符号的重大考古理论意义》，《复旦学报》1992年3期。

（3）同（2）。

（4）徐中舒《汉语古文字字形表序》，四川人民出版社，1981年。

（5）李孝定《甲骨文字集释》1981页。

（6）同（5）第七日字下引。

（7）李济《殷商时代装饰艺术研究之一》，载张光直、李光谟编《李济考古论文集》，文物出版社，1990年。

（8）容庚、张维持《殷周铜器通论》112页，文物出版社，1984年。

（9）中国社科院考古所编《殷墟妇好墓》59页，文物出版社，1980年。

（10）《古史辨》七册上编112页。

（11）李济《安阳遗址出土之狩猎卜辞、动物遗骸与装饰文样》，载《考古人类学刊》第九、十期合刊，兹据张光直《商周青铜器上的动物纹样》载《考古与文物》1981年2期转引。

（12）张光直《商周青铜器上的动物纹样》，《考古与文物》1981年2期。

（13）陈梦家《殷代铜器》，《考古学报》第七册，1954年。

（14）马承源主编《中国青铜器》324页，上海古籍出版社，1990年。

（15）同（14）326—328页，并见345—347页插图。

（16）见《考古学报》第七册图版贰，1954年。

（17）同（13）。

（18）同（12）。

（19）同（14）。

（20）高明《中原地区东周时代青铜礼器研究》（下），《考古与文物》1981年4期。

（21）见（14）328页、（8）112页。

（22）同（12）。

（23）同（12）。

（24）同（12）。

（25）袁珂《山海经校注》438页，上海古籍出版社，1980年。

（26）见（10）315页、（25）231页。

（27）王孝廉《中国神话诸相——民族神话与信仰之研究》177页，日本西南学院大学文学部，1987年，福冈。

（28）傅斯年《新获卜辞写本后记跋》，《安阳发掘报告》第二期367页，1935年。

（29）同（10）316页。

（30）童书业《春秋左传研究》29—31页，上海人民出版社，1983年。

（31）萧兵《楚辞文化》97—98页，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0年。

（32）戴维·利明，埃德温·贝尔德《神话学》3页，上海人民出版社，1990年。

（33）W·施密特《原始宗教与神话》61页，萧师毅、陈祥春译，1987年上海文艺出版社影印。

（34）同（33）。

（35）同（33）62页。

（36）同（33）62页。

（37）同（33）62—63页。

（38）转引自（10）158—159页。

（39）同（10）318页。

（40）同（10）315页。

（41）同（10）315页。

（42）同（10）315—316页。

（43）同（25）286页。

（44）同（10）杨序10页。

（45）同（14）325页。

（46）同（10）315页。

（47）见顾颉刚《与钱玄同先生论古史书》，载《顾颉刚古史论文集》第一册，中华书局1988年；杨宽《中国上古史导论》，载《古史辨》第七册上编；丁山《中国古代宗教与神话考》420—421页，上海文艺出版社1988年影印。

（48）同（12）。

（49）杨学政《原始宗教论》246—247页，云南人民出版社，1991年。

（50）同（31）93页。

（51）詹·乔·弗雷泽《金枝》720页，徐育新等译，中国民间文艺出版社，1987年。

（52）同（10）255—256页。

（53）同（31）94页。

（54）同（10）杨序11页。

（55）丁山《中国古代宗教与神话考》364页，上海文艺出版社，1988年影印。

（56）田昌五《古代社会形态研究，中国古代的民族和部落》124页，天津人民出版社，1979年。

（57）王孝廉《神话与小说·梦与真实——古代的神话》44页，时报文化事业公司，台北，1986年。

（58）同（31）92页。

（59）中国社科院考古研究所、陕西省半坡博物馆《西安半坡》17页，文物出版社，1963年。

（60）王克林《试论我国人祭和人殉的起源》，《文物》1982年2期。

（61）王育成《仰韶人面鱼纹与史前人头崇拜》，《江汉考古》1992年2期。

（62）中国社科院考古所《新中国的考古发现和研究》66页，文物出版社，1984年。

（63）李仰松《试论中国古代的军事民主制》，《考古》1984年第5期。

（64）青海文物管理处考古队，中国社科院考古所《青海柳湾》189—190页，文物出版社，1984年。

（65）黄展岳《中国史前期人牲人殉遗存的考察》，《文物》1987年11期。

（66）湖北省博物馆等《七里河遗址发掘的主要收获》，《江汉考古》1984年3期；云南省博物馆《云南宾川白羊村遗址》，《考古学报》1981年3期。

（67）南京博物院《江苏铜山丘湾古遗址的发掘》，《考古》1973年2期。

（68）《中国大百科全书·考古编》"苏埠屯商墓"。

（69）河北省文物研究所《藁城台西商代遗址》20页、23—25页，文物出版社。

（70）《新华文摘》1992年3期，72页。

（71）同（25）310页。

（72）同（9）105页。

（73）传出土于湖南安化乡与宁乡接界处，与此相似的另一卣藏于法国巴黎赛努斯基博物馆。

（74）罗振玉《俑庐日记》云："徐梧生监丞言，盛伯羲祭酒家藏一卣，形制奇诡，作一兽攫人欲啖状，殆象饕餮也。此前人记述古彝器图象者所未知。"

（75）李学勤《试论虎食人卣》，《南方民族考古》第一辑。

（76）同（75）。

（77）同（75）。

（78）同（65）。

（79）同（49）244页。

（80）同（49）246页。

（81）宋兆麟《巫与巫术》207页，四川民族出版社，1989年。

（82）同（81）201页。

（83）同（81）199页。

（84）同（49）200页。

（85）见《南洋猎头民族考察记》10--96页，商务印书馆，1937年。

（86）谢·亚·托斯卡列夫《世界各民族历史上的宗教》39页，1988年。

（87）同（51）207页。

（88）陈梦家《殷墟卜辞综述》562页，中华书局，1988年。

（89）见《中国大百科全书·宗教》埃及宗教、希腊宗教、神道教、印加宗教各条。

（90）《郭沫若全集·历史编》1册325页。

（91）同（90）329页。

（92）同（10）255页。

（93）同（10）310页。

（94）同（10）杨序。

（95）1、俞伟超《铜山丘湾社祀遗址的推定》，《考古》1973年5期；2、王宇信、陈绍棣《关于江苏铜山丘湾商代祭祀遗址》，《文物》1973年12期。

（96）同（95）1。

（97）《诗·大雅·緜》："乃立冢土。"传："冢土，大社也。"《国语·鲁语》："土发为社。"《公羊传》僖三十一："诸侯祭土。"何休注："土谓社也。"《逸周书·作雒》："诸侯受命于周，乃建大社于国中。其壝：东青土，南赤土，西白土，北骊土，中央衅以黄土。"《庄子·人间世》："匠石之齐，至于曲辕，见栎社树。"《御览》卷532引《尚书》逸篇："太稷唯松，东社唯柏，南社唯梓，西社唯栗，北社唯槐。"

（98）同（81）82页。

（99）同（49）139页。

（100）同（81）189页。

（101）同（81）178—188页。

（102）王国维《戬寿堂殷虚文字考释》1.10。

（103）《说文》段注："云周礼者，说《左氏》家谓成周之礼，非谓《周官经》有此也。"

（104）徐亮工《亳社为亡国之社辨》，载《徐中舒先生九十寿辰纪念文集》，巴蜀书社，1990年。

（105）杨希枚《河南安阳殷墟墓葬中人体骨骼的整理和研究》，载《安阳头骨研究》，文物出版社。

（106）石璋如《乙区基址上下的墓葬》M57说明，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台北，1976年。

（107）同（106）。

（108）梁思永、高去寻《侯家庄1001号大墓》37页，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台北，1962年。

（109）同（108）43页。

（110）同（108）47页。

（111）郭宝钧《一九五0年春殷墟发掘报告》，《中国考古学报》1951年第五册。

（112）梁思永、高去寻《侯家庄1500大墓》，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台北，1974年。

（113）梁思永、高去寻《侯家庄1550大墓》，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台北，1976年。

（114）梁思永、高去寻《侯家庄1002号大墓》，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台北，1965年；《侯家庄1003号大墓》，1967年，《侯家庄1004号大墓》，1970年。

（115）石璋如《殷墟最近之重要发现附论小屯地层》，《田野考古报告》第二册，1933年。

（116）石璋如《北组墓葬》，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南港，1970年。

（117）见（116）、石璋如《中组墓葬》、（106）。

（118）见（116）M54的说明。

（119）见（116）M53的说明。

（120）同（111）。

（121）见（116）M91的说明。

（122）见（116）M121的说明。

（123）见石璋如《中组墓葬》M153的说明。

（124）见（123）M155的说明。

（125）见（123）M169的说明。

（126）见（123）M155、M111、M146的说明。

（127）见（116）M53、M26的说明。

（128）见（116）M43的说明。

（129）见（123）M276的说明。

（130）同（115）。

（131）同（111）。

（132）同（115）。

（133）石璋如《丙区墓葬》M358的说明，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台北，1976年。

（134）见（116）M148的说明。

（135）冯汉骥《云南晋宁石寨山出土铜器研究·若干主要活动人物图像试释》，《考古》1983年6期。

（136）同（88）281页。

（137）同（115）。

（138）同（5）卷八伐字按语。

（139）《安阳殷墟奴隶祭祀坑的发掘》，《考古》1977年1期。

（140）于省吾《甲骨文字释林·释乇·舌·栝》，中华书局，1979年。

（141）见（133）H313、MD的说明。

（142）石璋如《南组墓葬》，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台北。

（143）同（88）34页。

（144）同（115）。

（145）张光直、李光谟编《李济考古论文集》306页，文物出版社，1990年。

（146）同（142）。

（147）同（142）。

（148）同（68）"小屯宫殿遗址"。

（149）同（133）。

（150）同（133）"V. 基址墓葬与黑土坑等"。

（151）《金文诂林》卷八。

（152）皆据唐作藩《上古音手册》，江苏人民出版社，1982年。

（153）郭沫若《奴隶制时代》23页，人民出版社，1973年。

（154）同（5）卷八2075页。

（155）同（115）。

（156）同（81）200页。

（157）同（14）325页。

（158）徐中舒主编《甲骨文字典》卷一，四川辞书出版社，1987年。

（159）同（81）199—201页。

（160）同（49）246页。

（161）同（90）324—337页。

（162）陈梦家《古文字中之商周祭祀》，《燕京学报》19期。

（163）见（88）第十七章宗教、第三节风雨诸神，作者把日、东母、西母、云、风、雨、雪等皆称为天时诸神。

（164）同（88）573—574页。

（165）同（88）240页。

（166）于省吾《甲骨文字释林·释湄日》。

（167）同（88）240页。

（168）同（88）240页。

（169）同（88）239页。

（170）同（88）237页。

（171）同（162）。

（172）同（88）385页。

（173）陈梦家《殷墟卜辞综述》379页列出35个先王，其中无沃丁。沃丁后为黄奇逸发现。见黄奇逸《释沃丁》，载《考古与文物》1987年1期。

（174）于省吾《甲骨文释林·释甲》。

（175）郝本性《试论郑州出土商代人头骨饮器》，《华夏考古》1992年2期。

（176）见（116）M90的说明。

（177）同（86）549页。

（178）幸德秋水《基督何许人也——基督抹杀论》48—50页，商务印书馆，1982年。

（179）同（178）。

（180）叶玉森《殷墟书契前编集释》卷一40页。

（181）同（68）"郑州商代遗址"。

（182）同（175）。

（183）同（181）。

（184）同（175）。

（185）岛邦男《禘祀》，赵诚译，《古文字研究》第一辑。

（186）同（185）。

（187）于省吾《甲骨文字释林·释旦》。

（188）同（9）8页。

（189）同（175）。

（190）同（5）2283页。

（191）同（190）。

（192）同（5）203页。

（193）郭沫若《卜辞通纂》170页。

（194）同（5）2267页。

（195）同（193）89页。

（196）同（175）。

（197）同（14）338—339页。

甲骨卜辞"贞"字新考

殷商甲骨文冈字，本世纪初孙诒让释为"贞"字，认为是"卜问'之义。至今将近一个世纪，大多数学者仍沿用其说，视为不易之论，由于"贞"字的释读，学者们提出了"贞人"说，并进一步提出了甲骨文分期断代的理论。可以说"贞"字的释读，实际上为甲骨学现行理论体系建立了一个重要的支柱。

长期以来，这个支柱的可靠性几乎没有人怀疑过。但是从七十年代以来，一些外国学者对卜辞性质的传统认识产生了怀疑，同时对冈字的形义提出异议。如美国加州伯克利分校的吉德炜（David N. Keightley）在他的《释贞——商代贞卜的新假设》一文中将"贞""正"连结，而释"前辞"中之"某（贞人）贞"为"由某（贞人）正之"。华盛顿大学的舒琜（Paul L-M Serruys）在他的《商代卜辞语言研究》中用"正""定"一类意义来解释"贞卜"之"贞"。日本学者高岛谦一在《问鼎》一文（载《古文字研究》第九辑）中将冈字释为鼎，却又将鼎"分析为一个及动物词" 或又将冈释贞，却是拟测、贞测的意思。

这些外国学者对冈的形义的探讨，主要还是通过语法分析进行的，缺乏坚实可靠的证据。他们虽然不将冈释为卜问之义，但又将冈释为正、定、贞测，拟测等义。这些释义都是通过语法分析而来的，并未经过严密的考证。

现在，我们将甲骨卜辞与考古材料、金文和其他古文字材料

以及文献材料结合起来进行较为全面的考察，得出冈是通过占卜用于祭祀的鼎，并不具有卜问之义的结论。我们的观点若能成立，就意味着甲骨学现行体系的一些传统观点应重新考虑。由于这一问题事关重大，我们将这个不成熟的看法作为引玉之砖，希望能引起学者们深入探讨的兴趣。

另外，美国学者大卫·基尼教授在他的《商史资料》一书中也把冈释为鼎，认为表示在鼎前举行的仪式即鼎祭。他的看法似乎与我们的看法比较接近，但由于目前国内见不到他的书，难以参考他的意见，这是很遗憾的事。

一、殷墟卜辞中的冈（鼑）不具有"卜问"的意义

在殷墟卜辞中有不少情况都说明冈（鼑）并不具有"卜问"之义，因限于篇幅，本章只从以下四个方面进行讨论。

1. 冈（鼑）只在一部分卜辞的"前辞"中出现

我们知道，冈（鼑）并不是在所有的卜辞的"前辞"中出现，而只是在一部分卜辞的"前辞"中出现[1]。卜辞的这一现象使我们思考：既然"命辞要靠冈（鼑）来提示，为什么它又常常不在"前辞"中出现？

这是我们怀疑冈（鼑）具有"卜问"之义的出发点。

"前辞"中使用冈（鼑）字的卜辞，到底在现有全部卜辞中占多大的比例，很难作出精确的统计。饶宗颐说："通籀全部卜辞所记贞卜人物命辞之辞式，多书'卜'而少言'贞'。"[2]这是说"前辞"中使用了冈（鼑）字的卜辞只占全部卜辞的一小部分。饶氏

长期致力于甲骨学，他的估计应是可信的。

在比较完整的甲骨版中，同一甲骨版上各条卜辞使用冈（鼑）字的情况不尽相同，大致有以下三种情况：

（1）全版各条卜辞的"前辞"都有冈（鼑）字，在《甲编》、《乙编》及《丙编》中较常见，故不必举例。

（2）全版各条卜辞的"前辞"或有冈（鼑），或无冈（鼑），这种情况也比较常见，如《甲编》2902、《乙编》4692，《丙编》309、527、611等。

（3）全版各条卜辞的"前辞"皆无冈（鼑），如《丙编》323共19辞，皆无冈（鼑），又如小屯西地出土的卜骨ASTT1（7）：6（《屯南》附2）、ASTT1（7）：8（《屯南》）附3）、ASTT1（7）：12（《屯南》附5）等版皆无冈（鼑）字，甚至连前辞也一概没有。

对于一部分"前辞"无冈（鼑）的现象，学者们迄今未能作出令人满意的解释，一般认为这是由于省略。胡厚宣和张秉权提出的"卜辞同文"或"成套卜辞"说，认为"处在对贞或成套卜辞之中的关系"的卜辞有时可以"省略得出奇"，这包括冈（鼑）的省略[3]。我们且不讨论冈（鼑）的这种省略是否可信，至少我们可以说许多卜辞无冈（鼑）的现象用以上说法是不能解释的。

如《屯南》2352，即《屯南》2351的反面，共有四辞，兆序为一、二、三，故可看作同版甲骨上的"成套卜辞"。此四辞都无冈（鼑）。显然不能用"处在成套卜辞"的关系而致"省略"来解释这些卜辞无冈（鼑）的现象。此四辞中至少要有一辞的"前辞"有冈（鼑），我们才好说其他卜辞无冈（鼑）是由于相蒙而"省略"。

又如《丙编》585共二辞，每辞各有四个兆序，按照胡厚宣的说法都应是"一辞多卜"。其中一辞辞首已残，不知有无冈（鼑）；另一辞则颇完整，没有冈（鼑）。此辞之无冈（鼑）显然不能用

"成套卜辞"的说法来解释，因为找不到有冈（鼑）的卜辞和它在辞式上发生联系。

又如《丙编》323，共19辞，都没有冈（鼑），其序数或为一、或为二，或无序数。显然这些卜辞即使看作同版上的"成套卜辞"，也不能解释它们无冈（鼑）的原因。

张秉权对某些前辞无冈（鼑）的现象还解释为"刻字的地方不太够"。他在《丙编》96考释中说："第16辞的㱿字之下省略了一个贞字，其他各辞，凡记卜日与贞人者都不省略这一贞字。大概第16辞可以刻字的地方不太够，所以省掉一字，以留余地。"

这种解释是毫无根据的。我们看该版拓片，第16辞所占地方并不显逼仄，未尝不可以再增加一个冈字；且《丙编》309的12辞中，署"争"的3条，其中2条无冈；署"㱿"的3条，都无冈。从拓片看，"争"、"㱿"下的地方还宽敞得很，显然不会是由于"刻字的地方不太够"而致省略。

饶宗颐则有另外的解释。他说："通籀全部卜辞所记贞卜人物命辞之辞式，多书'卜'而少言'贞'。其省略'贞'字尤为惯例，故知言'卜'可以概'贞'。"[4]他又说："《书·洛诰》'我二人共贞。'《释文》引马融云：'贞，当也'。古贞即鼎字，故训为'当'，当犹言当值。卜辞言'卜某贞'，'某贞'，以此义解之，亦无不可。盖谓卜官某，当值其事，即所谓值卜也。当值之意，有时可省略，故'卜某贞'得省为'卜某'或'某卜'。"[5]

饶宗颐的以上说法是大成问题的。他认为"省略'贞'字是惯例，故言'卜'可以概'贞'。"我们要问，相当一部分卜辞无冈（鼑），从何知道是由于省略之故呢？所谓省略，应是指本有冈（鼑）却不刻出来。这个问题不能仅仅依赖直觉就作出判断，而是应该作出严密的证明。饶宗颐和其他一些学者实际上仅仅依赖直觉就作出了判断，并没有提出令人信服的理由。胡厚宣，张秉权提出当卜辞"处在对贞或成套卜辞之中的关系"时，可以导致冈

（鼑）的省略，但我们已经看到这并不能解释大量卜辞无鼎（鼑）的现象，故这种解释实际上仍未能说明卜辞无鼎（鼑）的真正原因。我们再看《屯南》2352，全版各辞无鼎（鼑），我们从何知道这些卜辞本应有鼎（鼑）呢？假如说这是因为其他甲骨版上的卜辞有鼎（鼑），故这版的卜辞本应有鼎（鼑），那么我们也可以说因为其他甲骨版上的卜辞每每无鼎（鼑），故这版的卜辞本应无鼎（鼑）。推而广之，我们甚至可以说所有的卜辞本无鼎（鼑），一部分卜辞的“前辞”有鼎（鼑）是由于增添，是属于例外。按饶宗颐的说法，卜辞“多书‘卜’而少言‘贞’”，那么“增添”说似乎比“省略”说理由还要更充分一些。

其实我们并不主张“增添”说，因为这种说法与“省略”说一样是没有根据的。我们作出这一番“推理”，不过是想要说明按照主张“省略”说的学者们的逻辑，完全可以推导出相反的结论。

另外，饶宗颐还将“贞”字解释为“当值”的意思，这种解释之牵强，实不值一驳，因与本节所论无多大关系，故可不必多费笔墨。我们且看他所说的“当值之意，有时可省略，故‘卜某贞’得省为‘卜某’或‘某卜’”。这一说法的武断尤其令人感到惊诧不已：为什么“贞”字解释为“当值”之意便可以省略呢？他的根据在哪里？倘若“贞”字解释为其他意义可不可以省略？凡此都说明饶宗颐的解释仍不能自圆其说。

通过以上讨论我们看出，卜辞“前辞”无鼎（鼑）的现象不能简单地解释为省略，即是说不能解释为：所有的卜辞本来都有鼎，却只在一部分卜辞中刻出来，而在另一部中省略了。

由于“省略”说不能成立，我们只能认为卜辞“前辞”中著鼎（鼑），并不是固定的辞式，即是说，所有的卜辞的“前辞”并非本应著鼎（鼑），有鼎（鼑）的卜辞，其鼎（鼑）是由于某种原因而有的；无鼎（鼑）的卜辞，是由于某种原因而无鼎（鼑）的，并不是由于省略。所谓“某种原因”，随着本文论述的展开，将逐步揭示。

很明显，如果“省略”说成立，那么不管有鼎（鼑）无鼎（鼑）的卜辞都可以解释为得到鼎（鼑）的“卜问”之义的提示（这表现在学者们解释卜辞时，通常作疑问语气，都打上问号）。现在，我们既已指出“省略”说不能成立，“卜问”的提示就不能在无鼎（鼑）的卜辞中得到体现。如果有人说这类卜辞靠其本身的疑问语气表现“卜问”之义，那么有鼎（鼑）的卜辞，其鼎（鼑）就成了多余的东西。并且近年来有些学者开始认为卜辞并非全部都是疑问语气，（见裘锡圭《关于殷墟卜辞是否问句的考察》，《中国语文》1988年第1期）如果这种观点进一步发展下去鼎（鼑）的“卜问”之义的解释就会受到否定。

2. 存在着没有“命辞”的卜辞

壬申卜韦鼎	《丙编》377
鼎	《丙编》377
癸酉鼑	《乙编》8809
鼎王固卸	《乙编》7746

这些卜辞并不是没有写全，它们的确是这样存在着。在它们旁边都有卜兆，故应是卜辞。这类卜辞有相当数量。它们有一个共同特点，即都没有甲骨学现行体系所说的“命辞”。

我们认为，这类卜辞的存在，足以使我们改变对鼎（鼑）字字义的认识。在阐述我们的看法以前，让我们先看看学者们的有关论述。

学者们一致认为一条完整的卜辞是由四部分组成：（1）前辞（叙辞），（2）命辞（贞辞），（3）占辞，（4）验辞。

但在殷墟卜辞中，大部分卜辞按学者们的标准，都是不完整的。为什么不完整，学者们都一概解释为“省略”。

王宇信说：“在殷墟卜辞中，……多数没有验辞，也有的省去占辞和验辞两部分，更有的还省去前辞，只刻命辞。但是，以具有前辞和贞辞者为常见。”(6)

王宇信又说：“叙辞一般都程式化，但可省略。命辞虽可省略，但不能全部略去，否则就不成其为卜辞了。”(7)

但陈梦家和饶宗颐的提法与王宇信有所不同。陈梦家曾指出：“又如祖庚卜辞云：‘癸亥卜王、吉’。（《河》200）只有前辞和占辞。如此之例，也是不少的。”(8)

饶宗颐说，卜辞“有时简化，省去命辞，仅存前辞与占辞者。”(9)

陈梦家与饶宗颐所说是一致的，认为“命辞”可省。对于陈梦家所举的例子，不知持王宇信观点的学者们如何看待，是把“吉”看作“命辞”，后面再加一个问号，还是承认它没有“命辞”，再用“成套卜辞”相蒙而省的理论来解释，均不得而知。

但是我们所要讨论的没有“命辞”的卜辞，主要还不是陈梦家所举的一类，而是本节开头所举有鼎（鼑）的一类，这一类卜辞陈、饶二氏都基本上未曾提到。并且与陈饶二氏不同的是，我们不认为没有“命辞”是由于“省略”，而是认为这类卜辞本来就没有“命辞”。

对于鼎（鼑）后没有“命辞”的卜辞，学者们大都未予注意，或见到了却避而不谈，或只是泛泛地作一些解释。我们认为，这类卜辞的存在，是非常值得重视的现象，应该认真进行研究。

需要说明的是胡厚宣将鼎（鼑）归入“命辞”(10)，而我们则为讨论方便起见，暂依陈梦家的划分，将鼎（鼑）归入前辞。因为按照甲骨学现行体系，“命辞”是占卜所问的内容”(11)，而“贞”是“卜问”的意思，只起到提示“命辞”的作用，因此不能归入“命辞”。

胡厚宣为什么要将“贞”归入“命辞”呢？这似乎可以从王宇信的说法中得到解释。王宇信说，卜辞是“在贞人灼龟命卜以后，在甲骨上刻记下的有关占问的内容”(12)。“命辞”又是“占卜所问的内容”，可见，“命辞”是卜辞的核心部分，故王宇信又说：“命辞虽可省略，但不能全部略去，否则就不成为卜辞了。”胡厚宣将“贞”归入“命辞”，那么对我们在本节开头举出的那类卜辞，就仍可以算作有“命辞”了。

“命辞”对于甲骨学现行体系至关重要，故必须维持它的存在。因为“命辞”的存在，决定着学者们所解释的卜辞的存在，即使只有一部分卜辞的“命辞”不存在，也有可能影响全局，故必须保证“命辞”在所有卜辞中的存在。

但是，不管作怎样的技术处理，按甲骨学现行体系，“贞”字仍算不得“占卜所问的内容”，不能归入“命辞”，应该归入“前辞”。

这样，从本节开头所举的几条卜辞看，按照甲骨学现行体系对卜辞各个组成部分所下的定义，确实存在着鼎（鼑）后没有“命辞”的卜辞。

现在，我们还要讨论一下这类卜辞没有“命辞”是不是由于省略，因为，如果是由于省略，那么这类卜辞还不能算是真正的没有“命辞”。如果不是由于省略，那就应该是实实在在的没有“命辞”了。

我们先看《丙编》377（图一），这一版共有三辞：

（1）壬午卜韦鼎　一　二　三　四　五
（2）鼎　一　小告　二　三　四　小告五
（3）鼎　一　二　小告　三　四　二告五　六
　　七　八　九　二告　十二月

这三辞都没有“命辞”。三辞各有若干序数，按照胡厚宣的说法，都各是“一事多卜”。因此它们彼此间不会相蒙省去“命辞”；要说它们和其他甲骨上的卜辞有什么“成套卜辞”的关系，因而将“命辞”相蒙“省略”掉了，也沾不上边。我们只能承认这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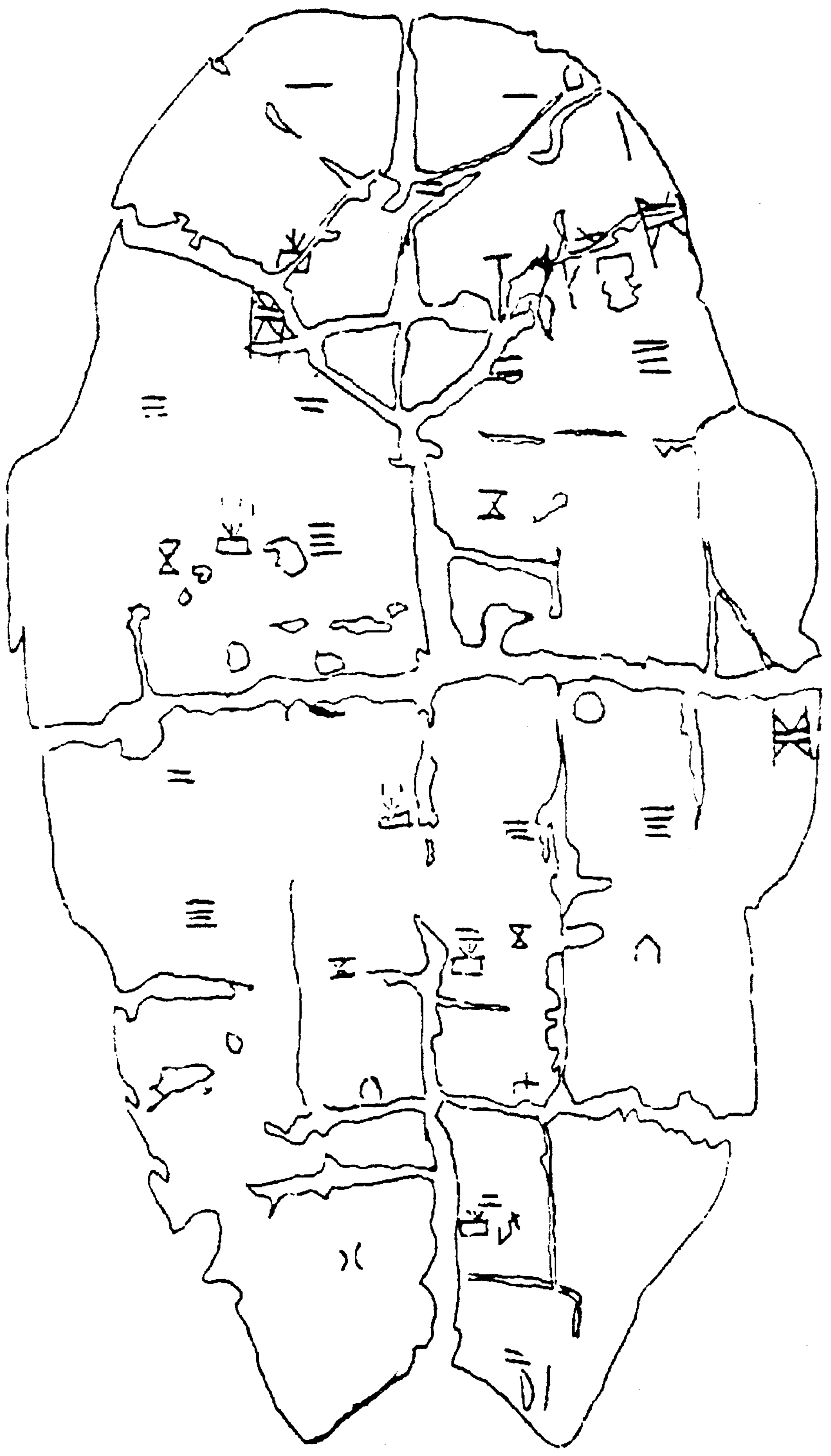

《丙编》377

图一

辞都没有“命辞”。

张秉权在《丙编》考释中说：“这一版完整的小腹甲左右共有四组序数，但是正反两面均无卜辞，仅第（1）辞记‘壬午卜’与‘韦贞’和序数字。第（2）辞除了序数和兆辞之外，仅记‘贞’。第（3）辞仅记‘贞’与‘十二月’和序数及兆辞。在甲骨中，我曾经看到过有许多用过的，即占卜过的无字或仅有序数和兆辞的残甲，与完整的龟甲，但是像这一版上只记时日、贞人或仅记一‘贞’字的情形，实在是很少见到的例子。这一版上所贞卜的事情至少有二件，但是所问的究竟是什么事情，现已无法考知。”

张秉权这段话有两处须加以辨正和说明。第一处是“正反两面均无卜辞”。反面左甲桥刻“帚咢示　　宾”，右甲桥刻“永入”，即胡厚宣所说的“甲桥刻辞”，是一种记事刻辞，不入卜辞范围。正面三辞，则应是卜辞，它们明明刻在卜兆旁边。要否认它们是卜辞是不合适的。

第二处是这种形式“实在是很少见到的例子。”我们说，这种形式并非“很少见到”，而是有相当数量，我们将在下文继续举出一些。

张秉权说，“所问的究竟是什么事情，现已无法考知。”可见他仍然以为无“命辞”是由于“省略”之故。但是，胡厚宣、张秉权的“卜辞同文”说或“成套卜辞”说都不能为这版卜辞是“省略命辞”提供依据，故我们认为它们本无所谓“命辞”。

现在我们再来看看《乙编》8809（图二）和8858（图三）两版上的卜辞，《乙编》8858上的序数为一，《乙编》8309上的序数为二。按照胡厚宣的“卜辞同文”说，这两版应是“成套卜甲”，两版各有三条卜辞，都各是所谓“二辞同文例”。

《乙编》8858：

（1）□亥……大叫……□父　十一月　一

（2）乙亥卜[illegible]自白弘　十一月　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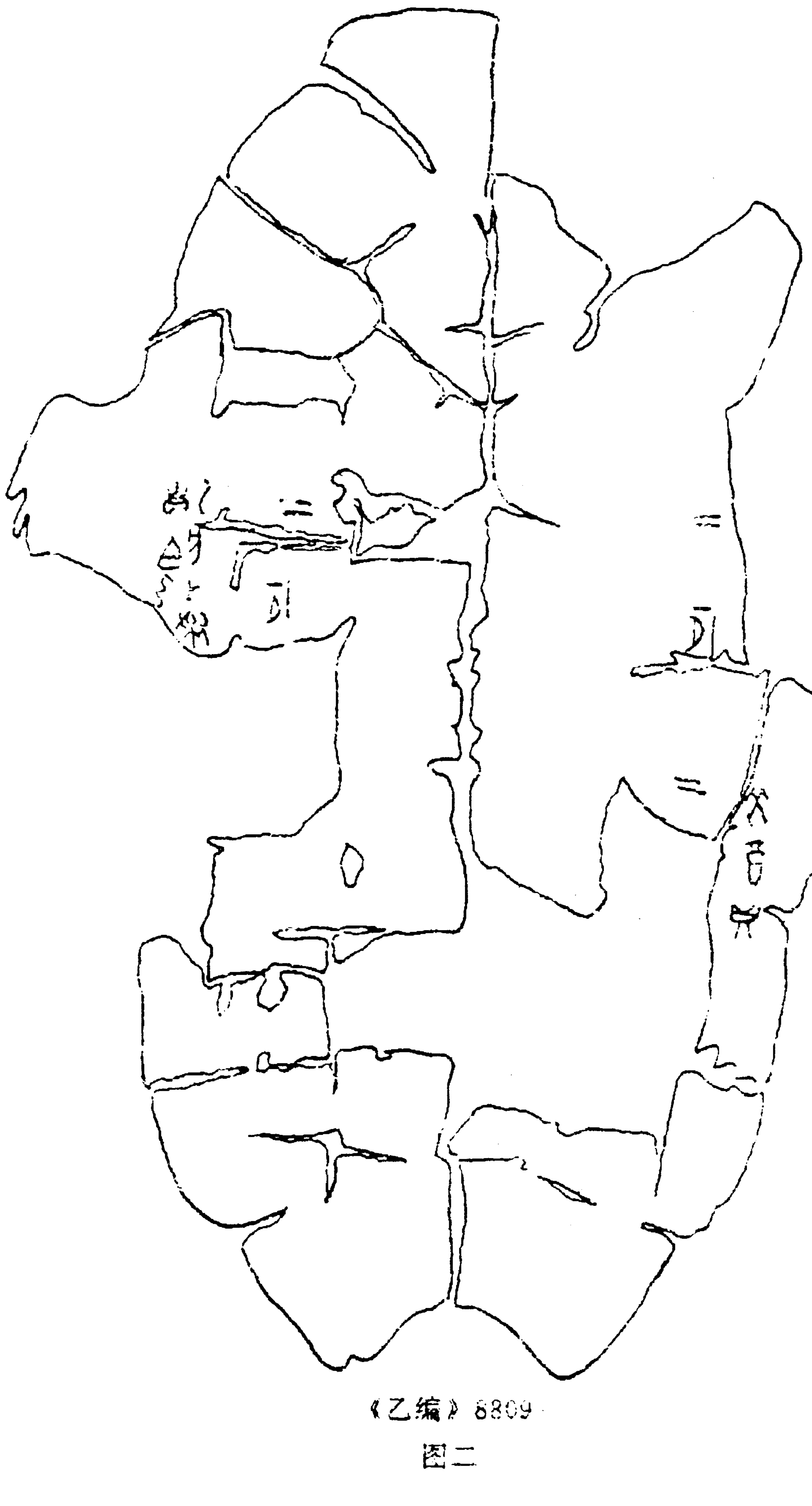

《乙编》8809

图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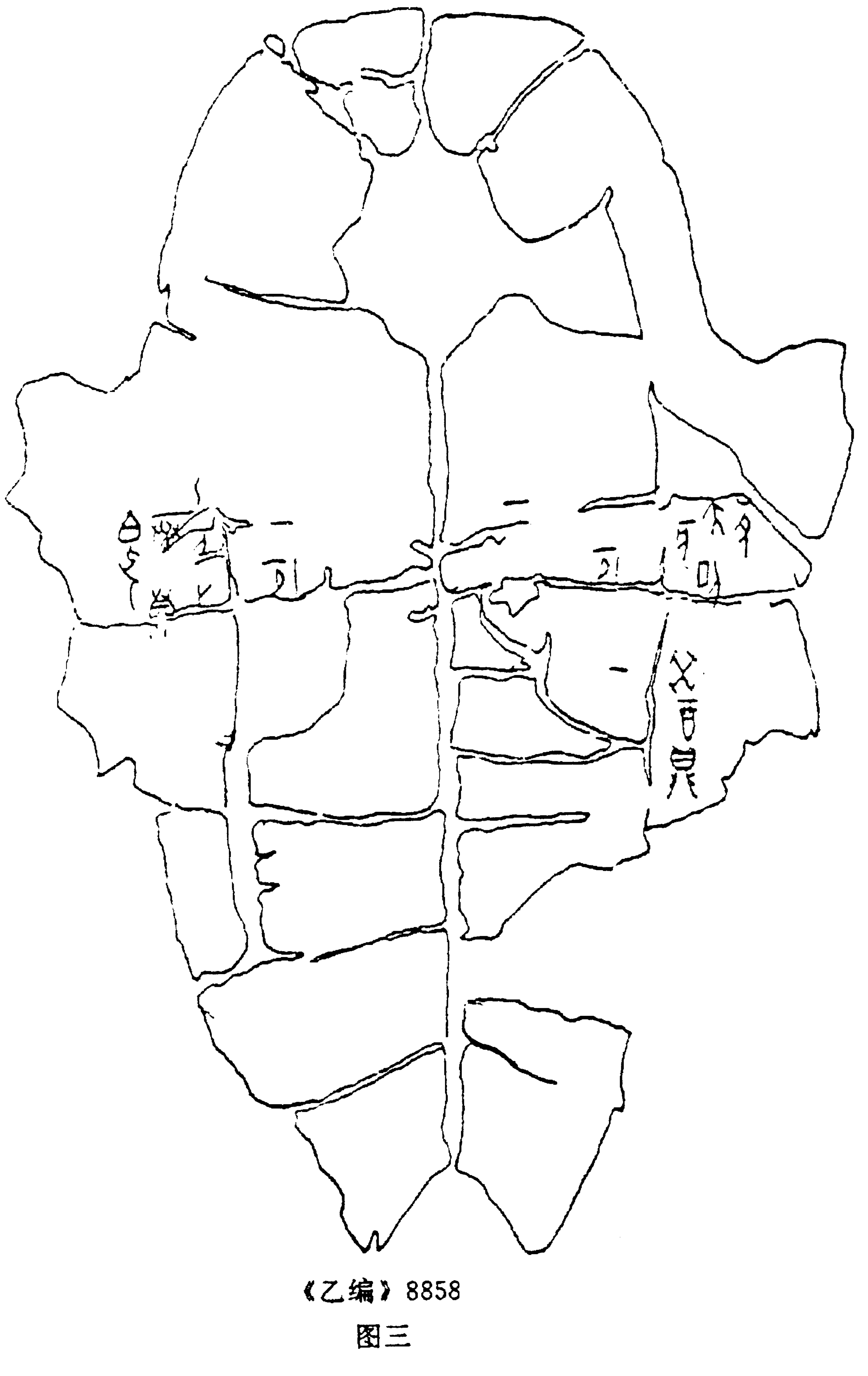

《乙编》8858

图三

（3）癸酉鼎　一

《乙编》8809：

（1）……　　十一月　　二

（2）乙亥卜㱿自白弘　　十一月　二

（3）癸酉鼎　　二

两版的第（3）辞一作癸酉鼎，一作癸酉鼎，两辞全同，唯一鼎字笔画有省减（鼎字笔画省减的原因我们将在本文第三章二节论及）。这两辞都无“命辞”，不会是由于省略。“卜辞同文”说或“成套卜辞”说不能为此二辞的“命辞”的省略提供任何依据。

再看《丙编》581（图四），这版共有三辞：

（1）貞卬　一

（2）戊寅卜王貞　一

（3）庚子卜古貞王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小吿

这三条卜辞各有一套序数　故三辞之间不存在所谓“成套卜辞”的关系。第（2）辞没有“命辞”，当然不能认为是“省略”。

由以上三例可以看到，的的确确存在 貞（鼎）后没有“命辞”的卜辞，这些卜辞并不是“省略”了“命辞”，而是本来就没有。

下面我们将已经发现的 貞（鼎）后没有“命辞”的卜辞，按形式特点，稍加划分，列举出来。为节省篇幅，不打算逐辞说明，只对其中一部分适当加以说明。我们相信，这类卜辞将会发现更多。

1、$\boxed{\text{干支}}\boxed{\text{卜}}\boxed{\text{A}}$ 貞（鼎）（加方框的字表示在某些例中存在，在某些例中不存在）

壬午卜韦貞　　《丙编》377（图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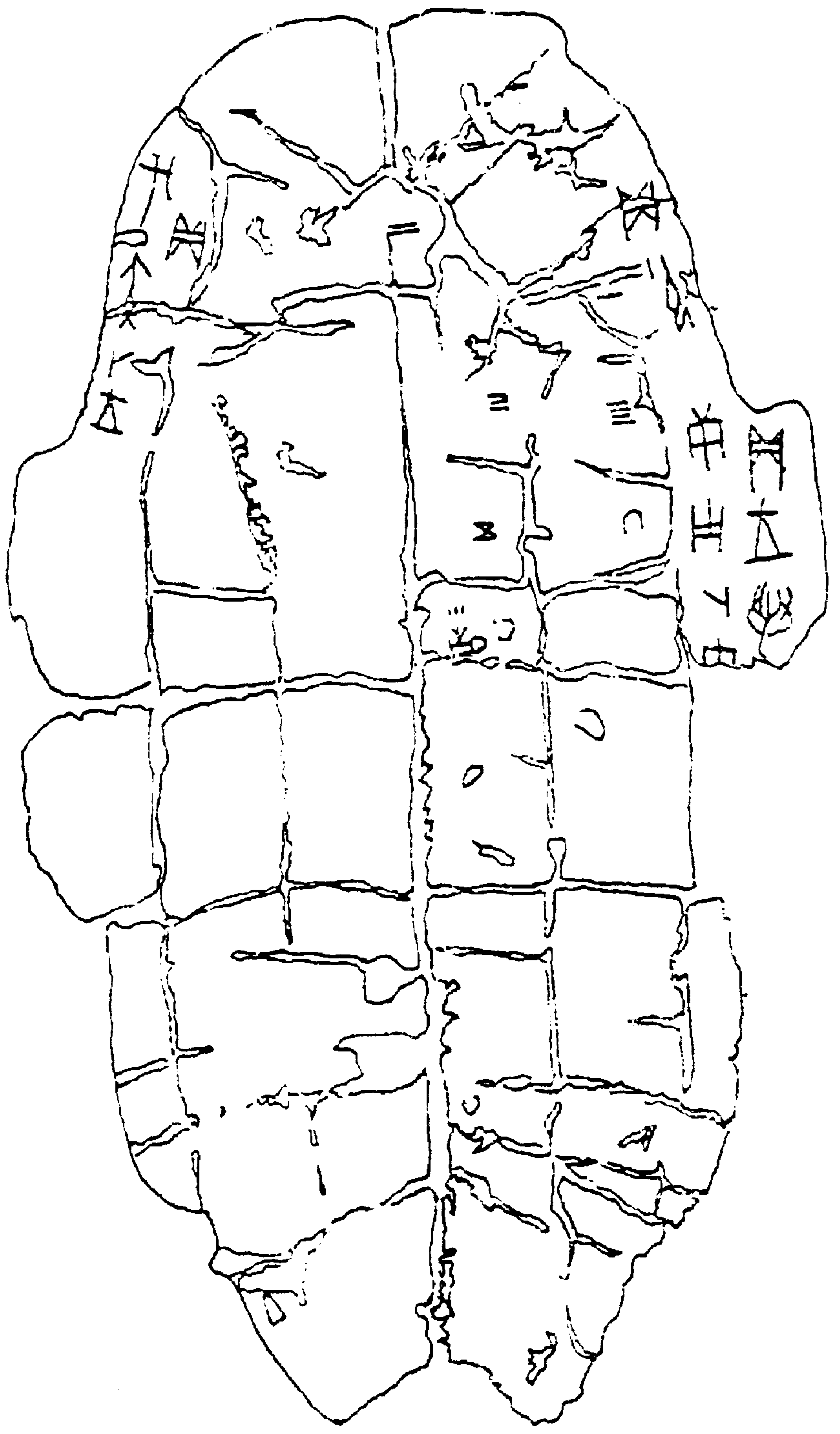

《丙编》581

图四

癸亥卜古貞　　《乙编》6205

甲申卜貞　　（共三辞，皆相同）《合集》21413（图五）

丙子卜貞　　《乙编》4692

癸酉鼎　　《乙编》8858（图三）

癸酉鼎　　《乙编》8809（图二）

壬辰貞　　《乙编》8648（图六）

癸巳鼎　　《乙编》8887（图七）

貞　　（共二辞）《丙编》377

貞　　《外编》194（图八）

貞　　《库》1506（图九）

貞　　《乙编》9085（图十）

貞　　《屯南》附 6（图十一）

著名的《库》1506 版的真伪问题曾引起学者们的激烈的争论。胡厚宣认为是伪刻。他说：“首先，这一大骨没有钻凿灼的痕迹。既为家谱，即不能称为‘贞’，‘贞’是卜辞问卜的专用字眼，不能用于记事刻辞。”(13)

我们认为，这一大骨并不完整，似不能下没有钻凿灼的结论。鉴于其他甲骨版上存在着单独的貞，我们考虑该版右上角的貞是单独的存在，其后没有“命辞”。故此版的貞，不能作为判断该版真伪的依据。并且，如果按照我们将要阐明的貞是表示用于祭祀的鼎这一观点，此骨版上貞很可能是表示用于祭祀先祖的鼎。对祖先用鼎进行祭祀是很自然的事。因此此骨版上的貞不仅不能证明该骨版为伪刻，似乎反而有助于证明该骨版为真。

《乙编》9085 是比较完整的大骨，其下部有四条卜辞。其中有两条卜辞和一个卜兆分别被界划围着。值得注意的是两条卜辞中的一条只是一个貞字。这个貞紧刻在一个卜兆旁，方框形的界划把它们紧紧围在里边。

这一铁的事实说明，这个貞字后面绝不会有被“省略”掉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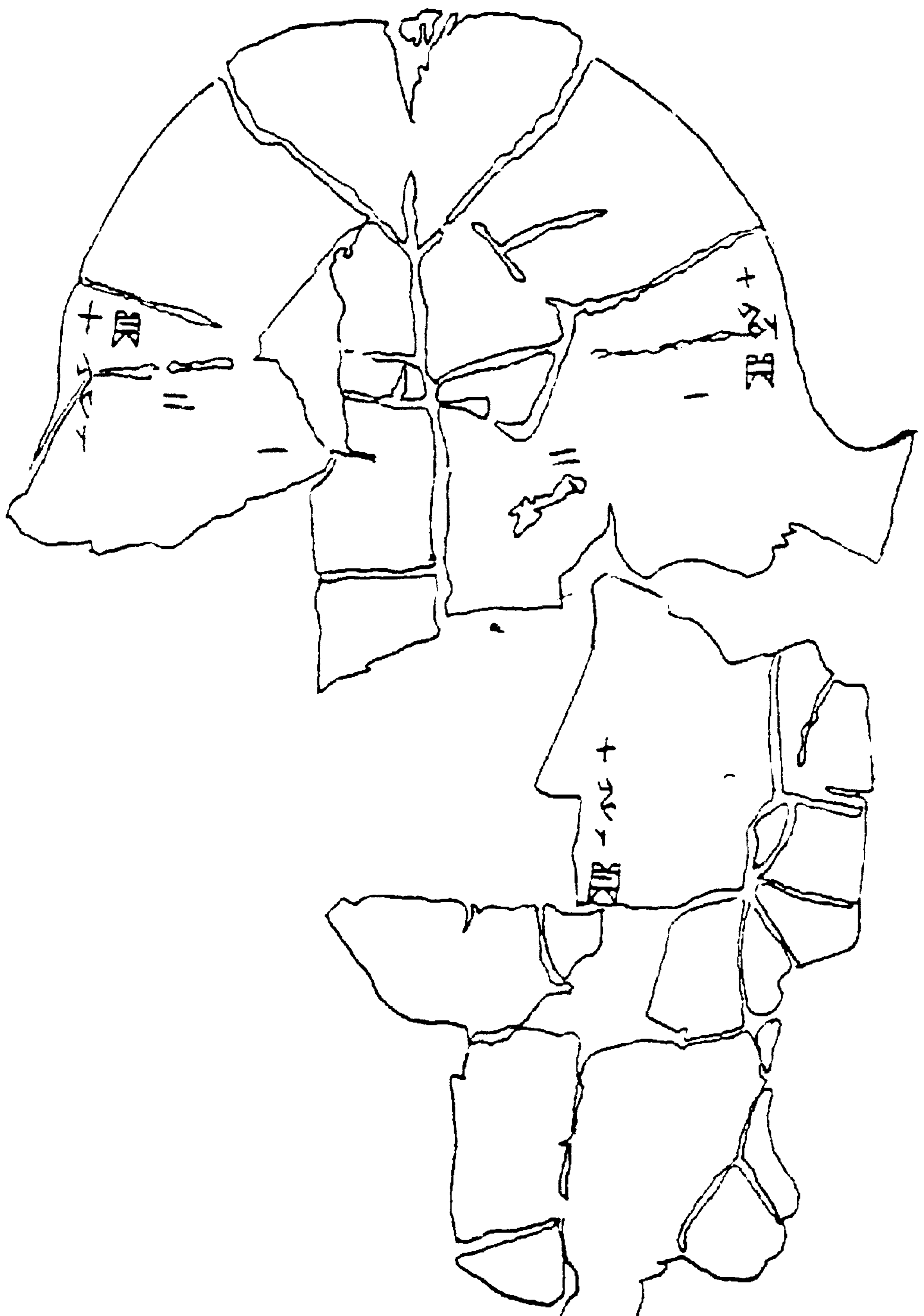

《合集》21413

图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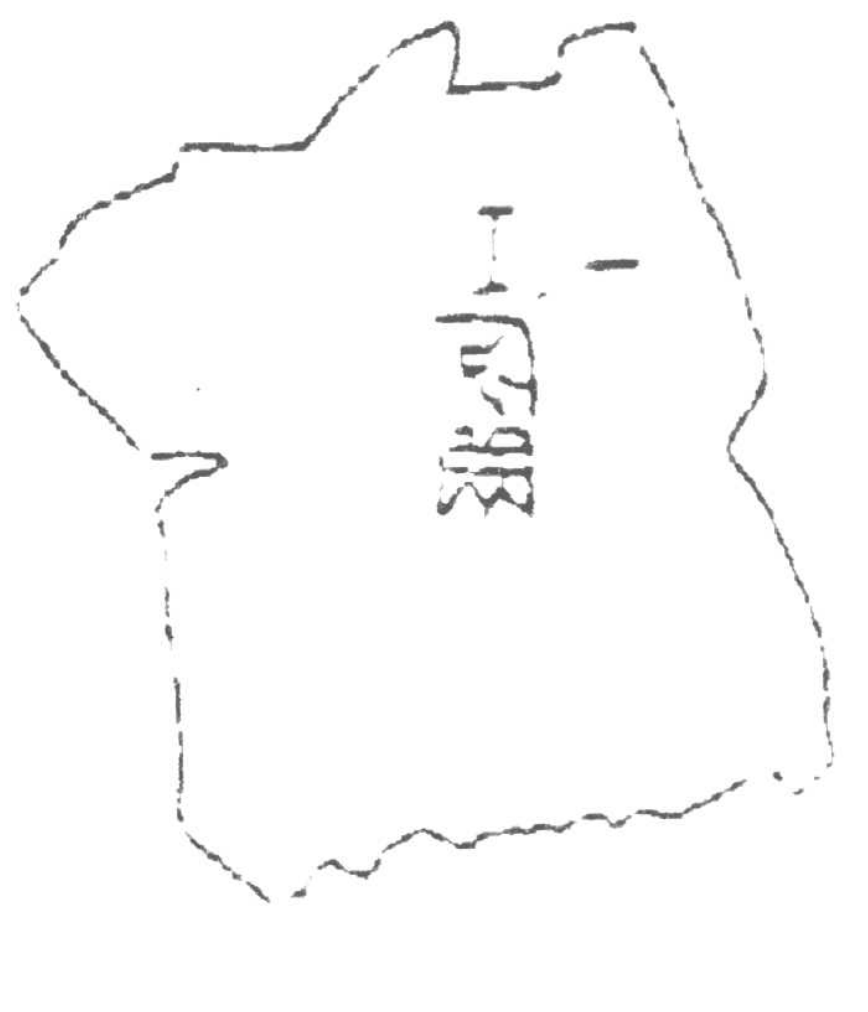

《乙编》8648

图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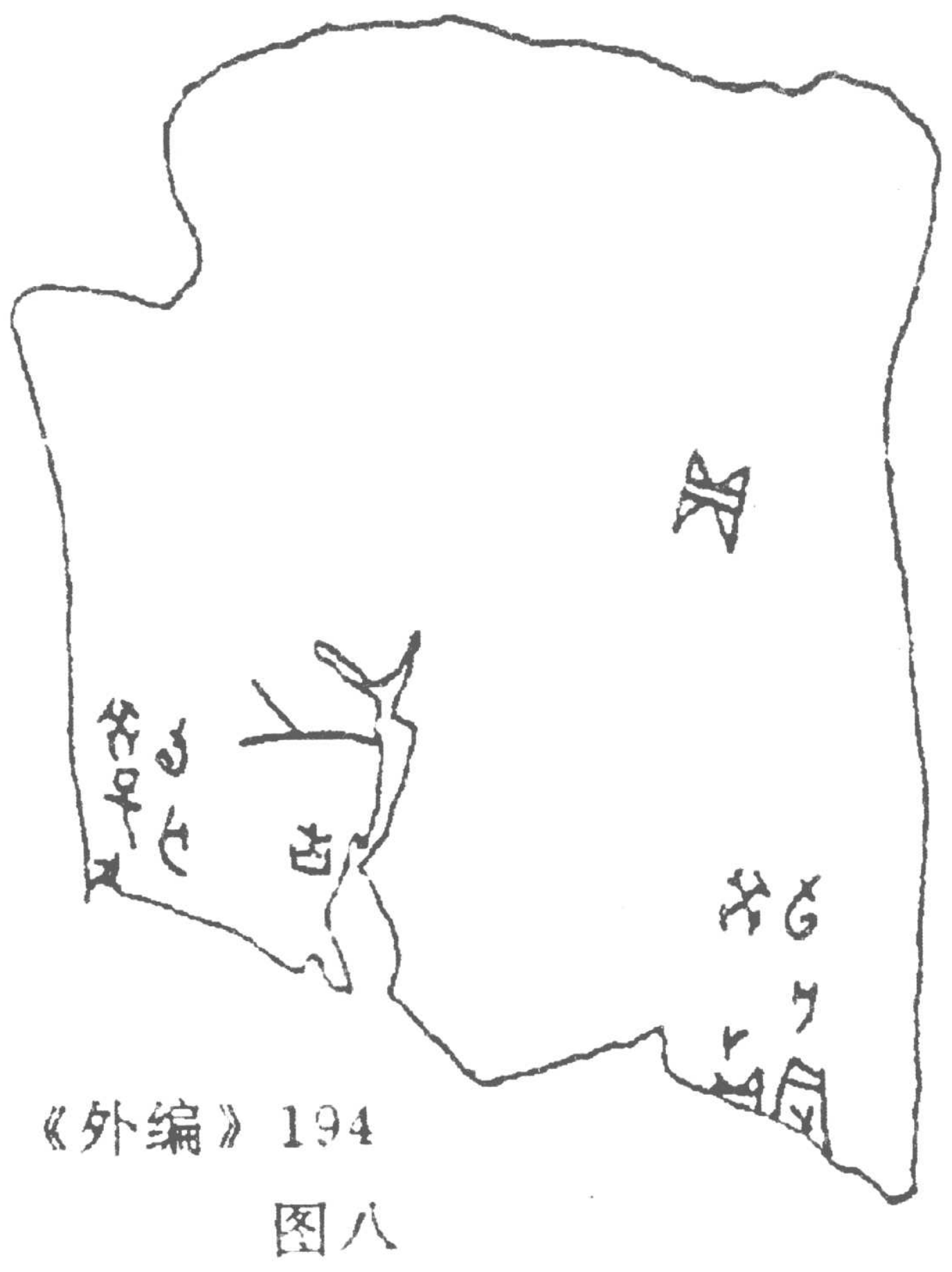

《外编》194

图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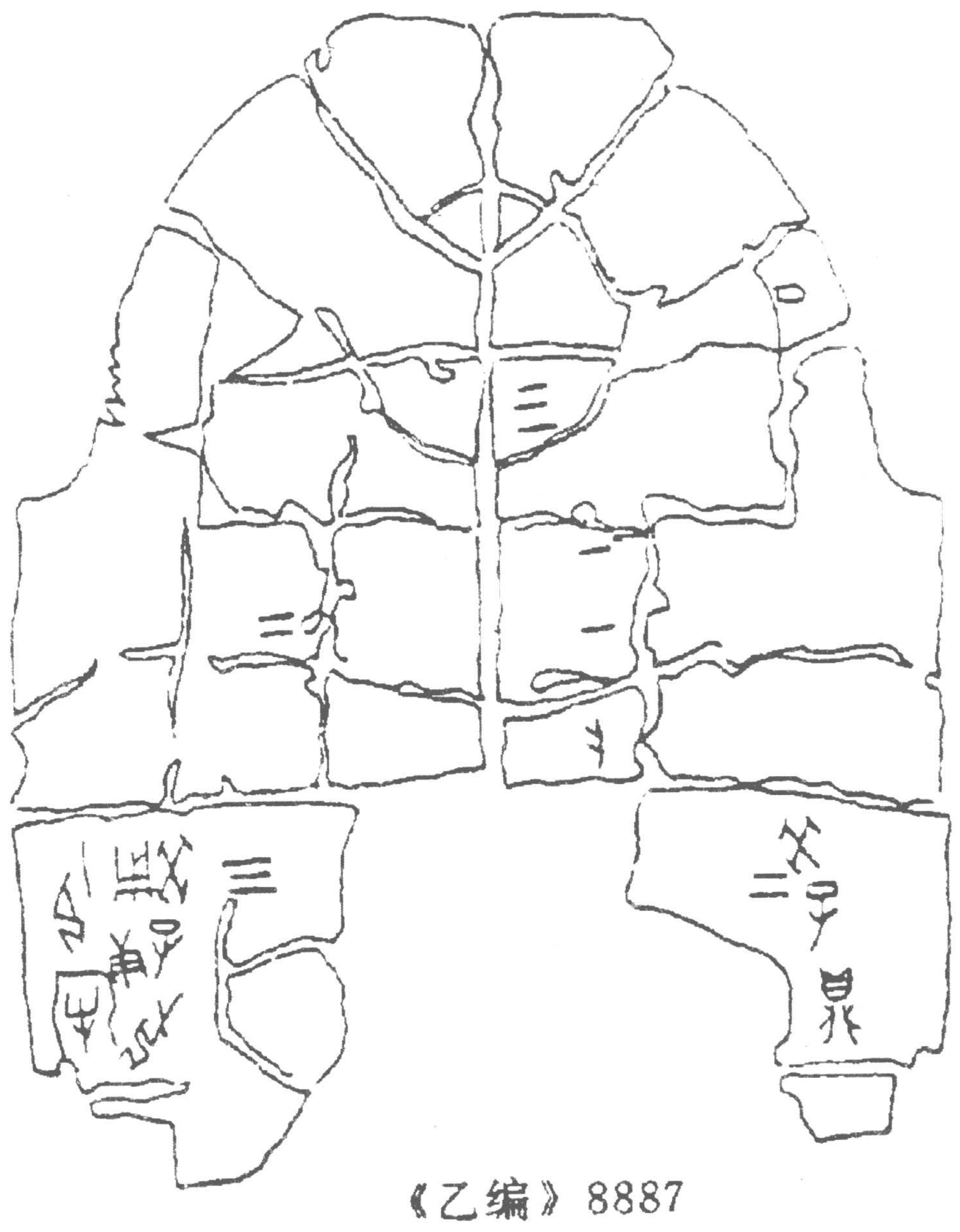

《乙编》8887

图七

1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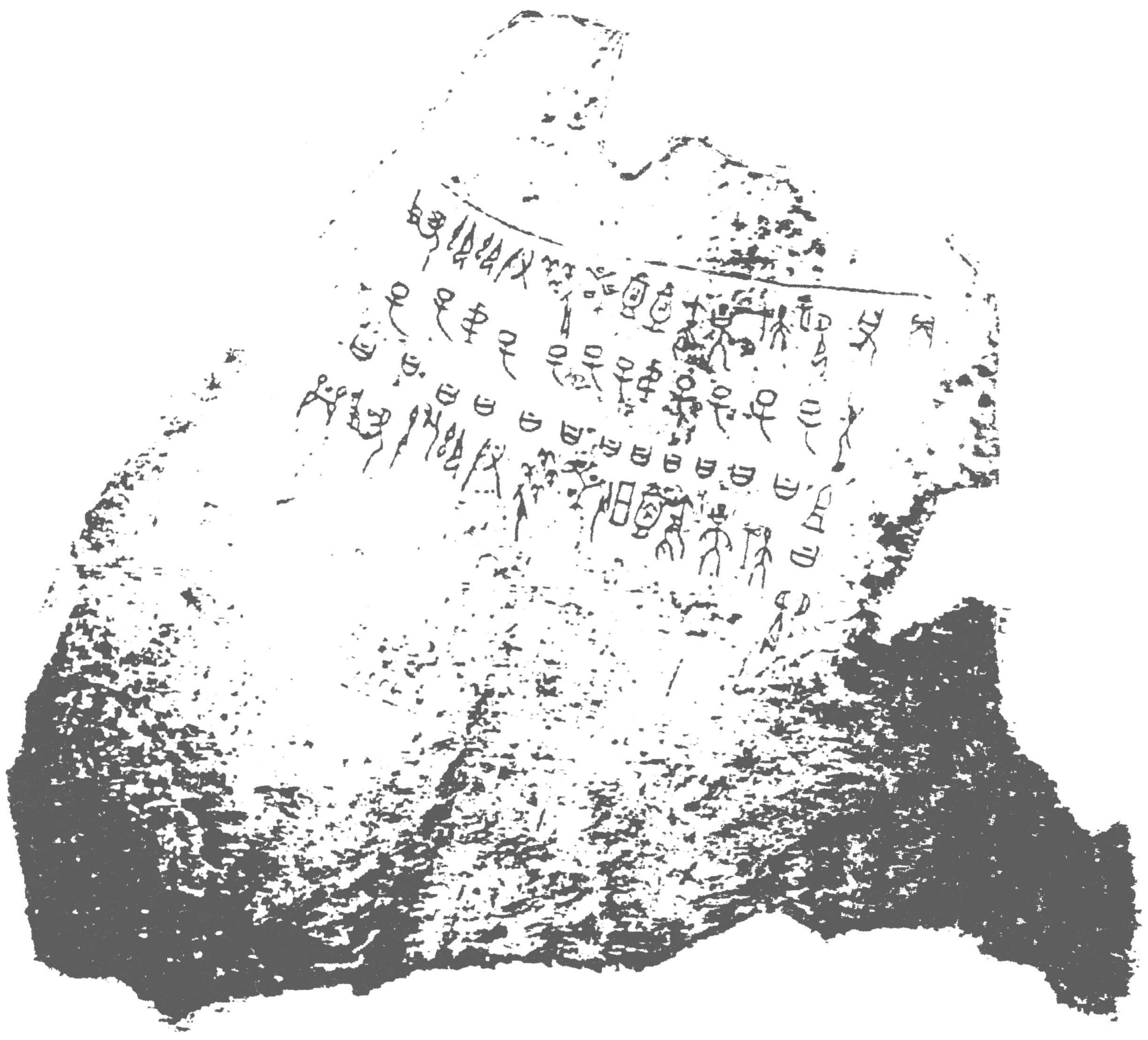

《库》1506

图九

1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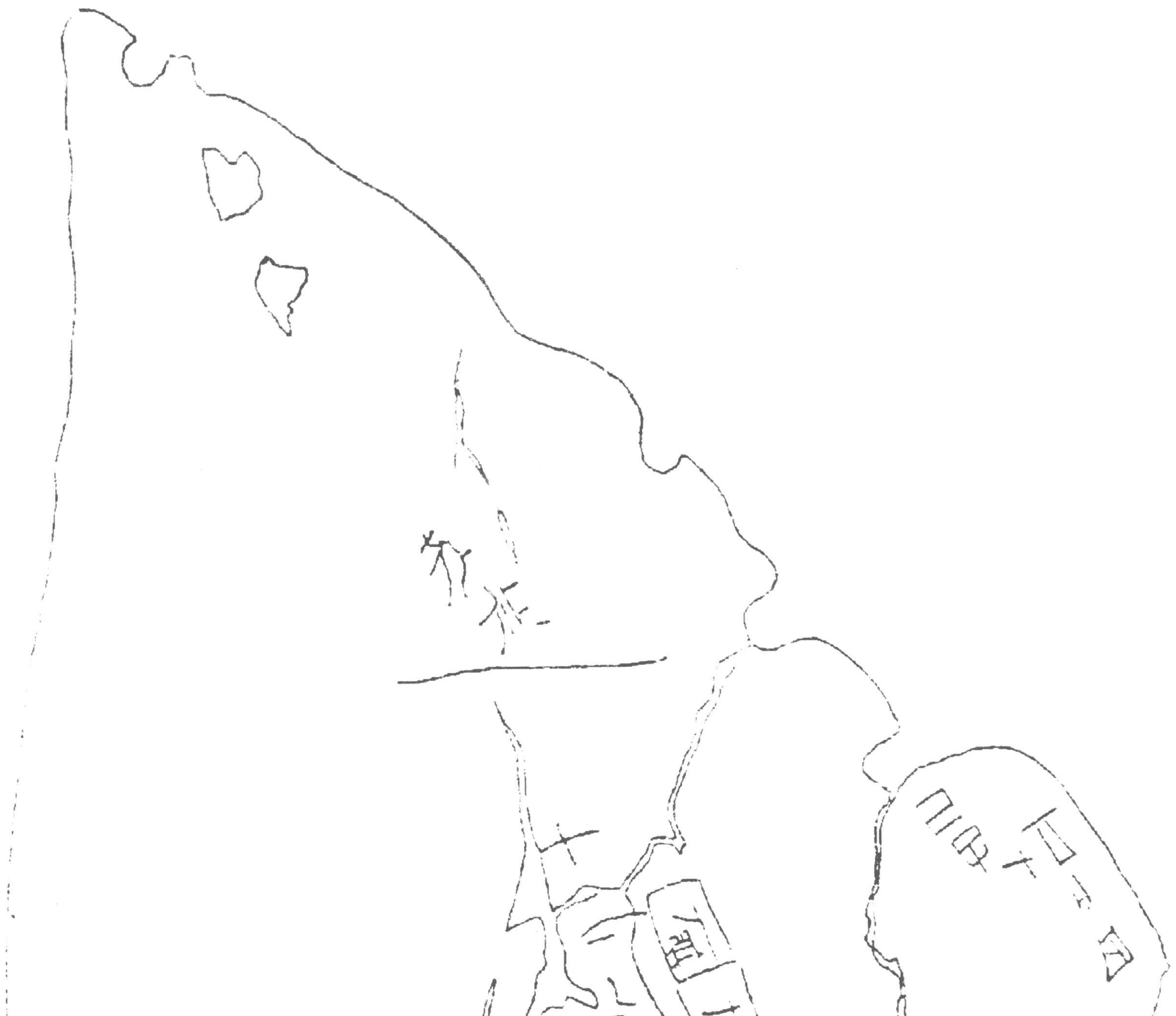

《乙编》9085

图十

1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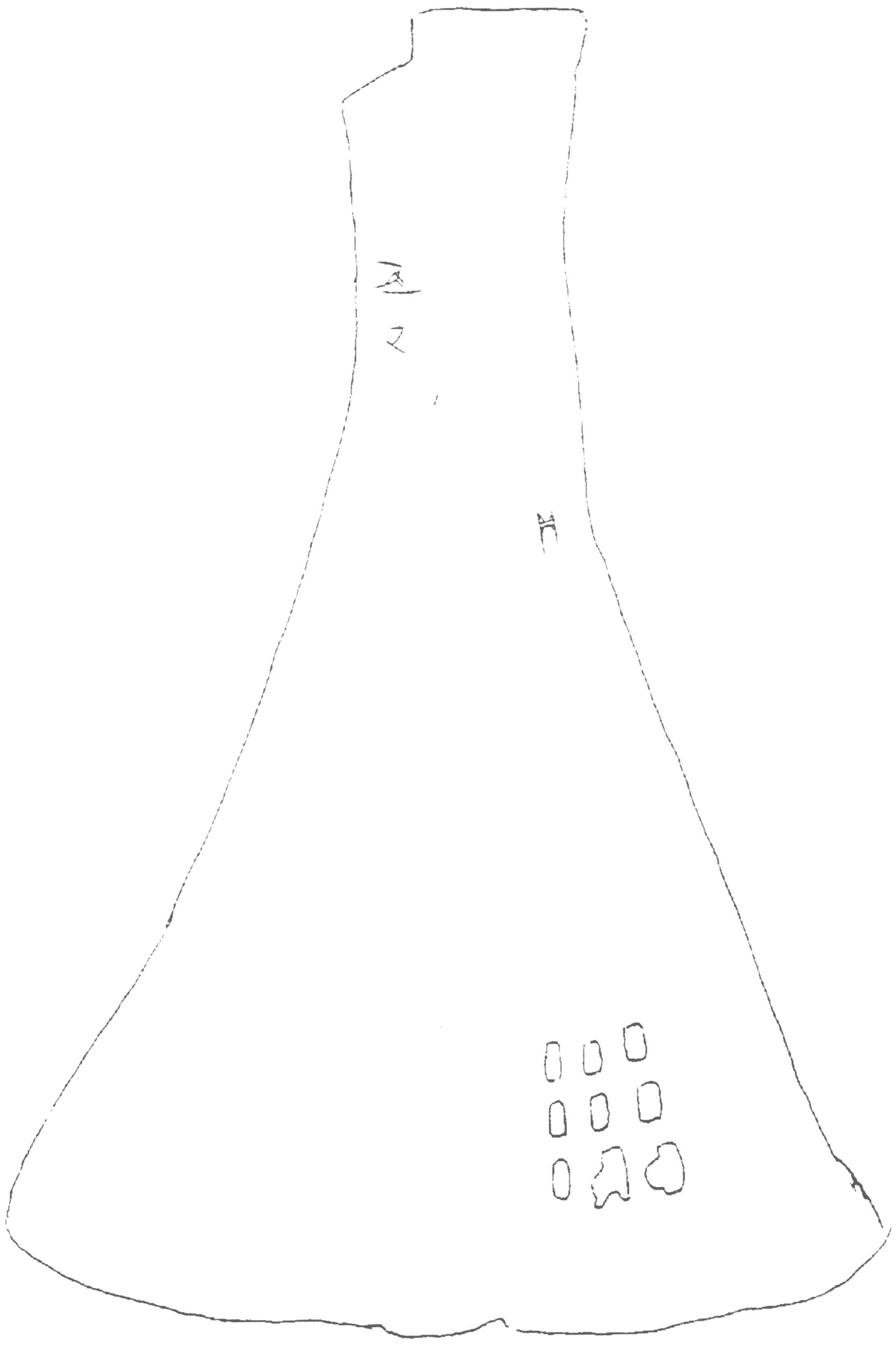

《屯南》附6

图十一

130

“命辞”。

《屯南》附 6 是 1971 年小屯西地出土的十枚刻字卜骨之一。这是一枚十分完整的大胛骨。从拓片看，正面左上有二处刻划，“似不成文字”，右缘中部仅刻一贞字，下部偏右有九个钻凿。

这批卜骨的出土情况报告说：“有的卜骨在刻辞以后复又刮去，……第八号卜骨（按即《屯南》附 6）在一个贞字下也是这样。”(14)

这一事实告诉我们：贞字后即使本本有“命辞”也可以刮去，刮去就是废去，废去纸绝不是“省略”，因为“省略”意味着本来应该有，却不刻出来，废去却表示不应该有。这一事实再次说明：贞（[illegible]）后没有“命辞”，绝非由于“省略”。

Ⅰ、干支 卜 A 贞王固曰……

庚子卜王贞

王固曰其出来闻其隹甲不……　　《合集》1075 正（图十二）

戊寅卜王贞

王固曰[illegible]不吉才兹　　《丙编》581

壬戌卜宾贞王固卜曰子[illegible]其隹丁[illegible]其隹不其妫　　《库》1535

王固曰冓勿[illegible]　　《前》4.33.1

辛丑卜亘贞王固曰[illegible]其㞢[illegible]　　《合集》94 正

贞王固……钔　　《乙编》7746（图十三）

这六条卜辞都没有“命辞”，却偏偏有所谓“占辞”。这不啻是对王宇信“命辞虽可省略，但不可全部略去，否则就不成其为卜辞了”的说法又一有力否定。

这些卜辞是不是忘记刻“命辞”，或是本有“命辞”去省略掉了？请看《库》1535、《前》4.33.1、《合集》94 正、《乙编》7746 四辞，贞后紧接“占辞”，不留余地，这就说明贞后本来就不打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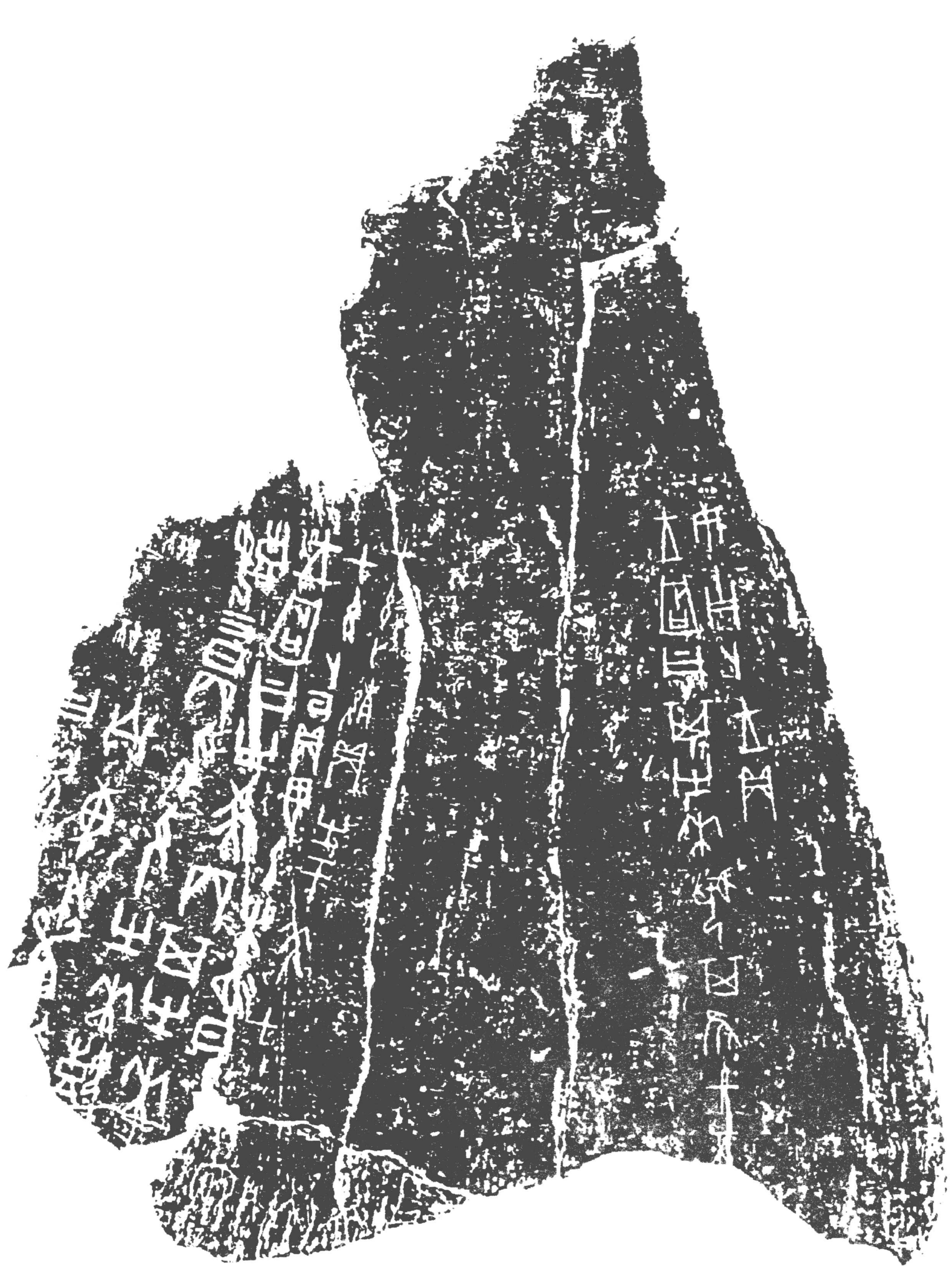

《合集》1075 正

图十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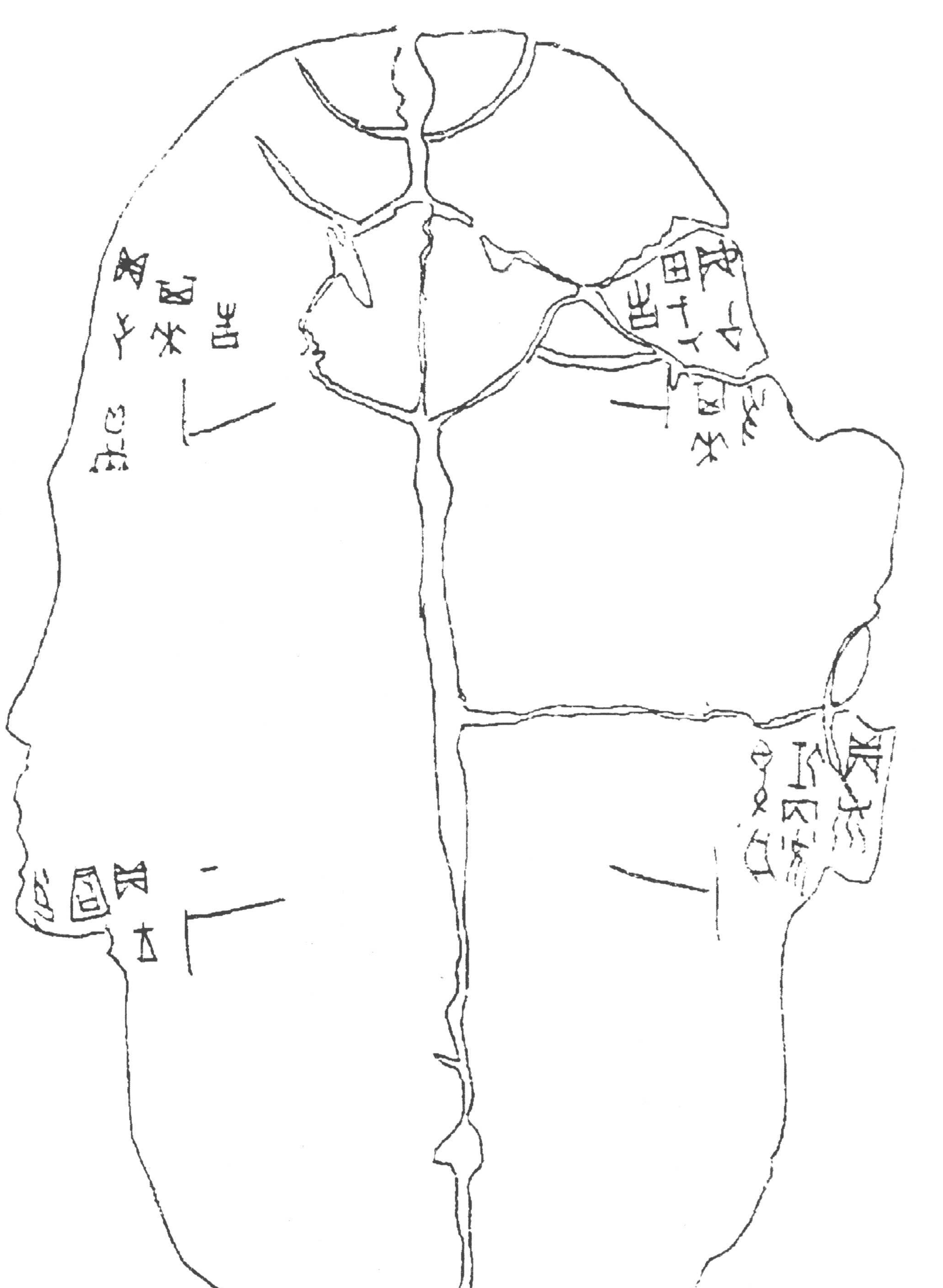

《乙编》7746

图十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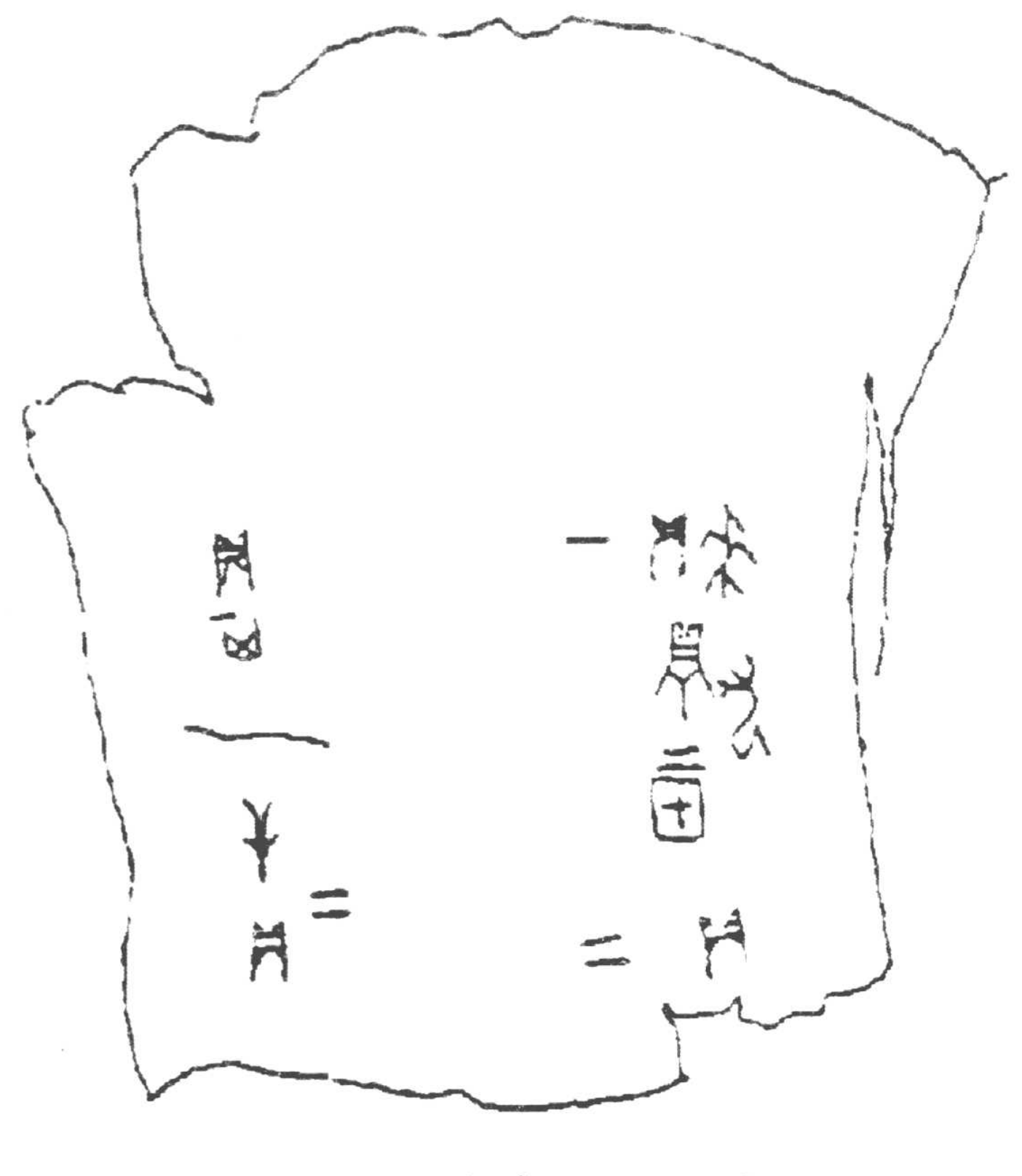

《甲编》2805

图十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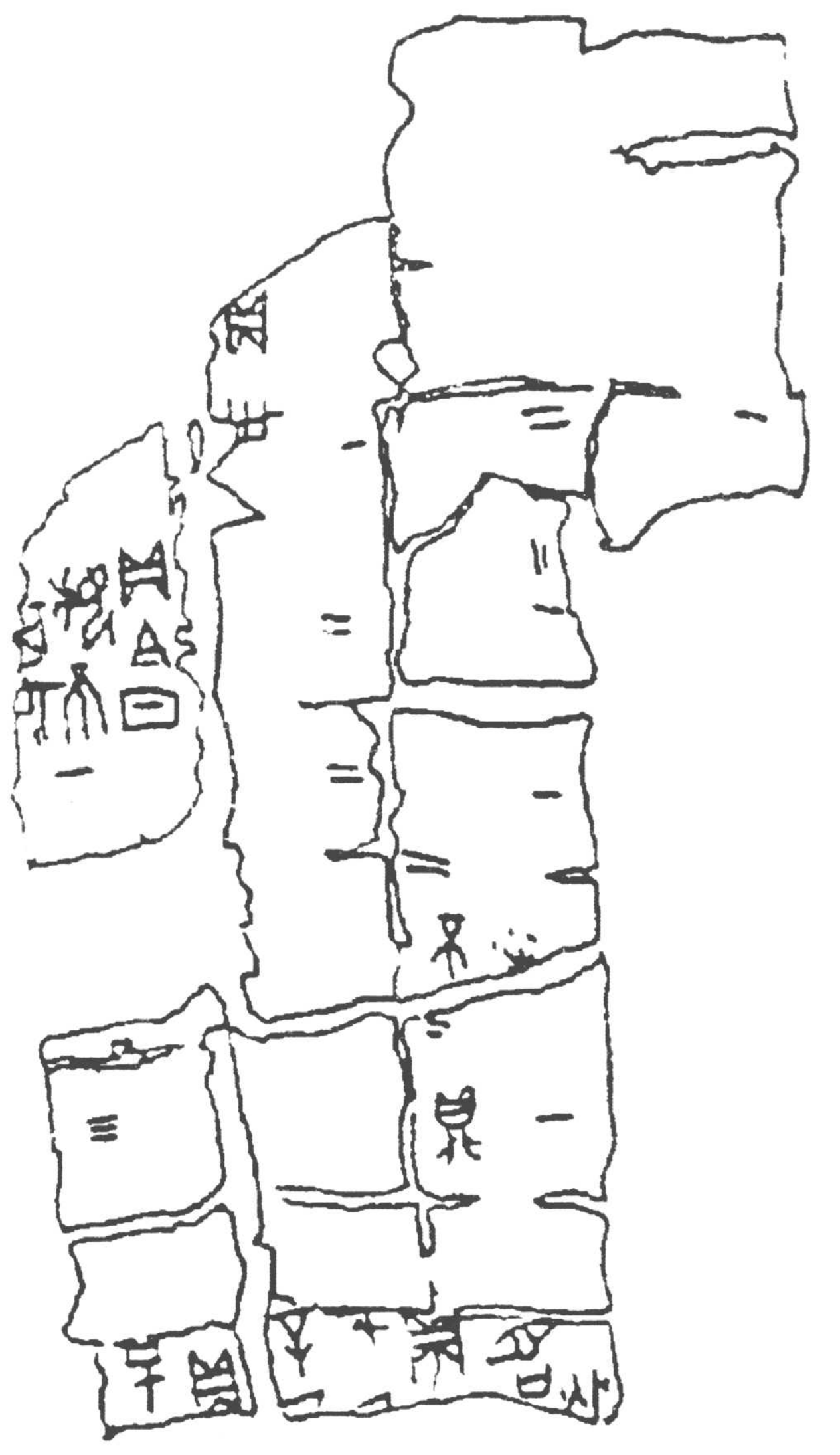

《乙编》7430

图十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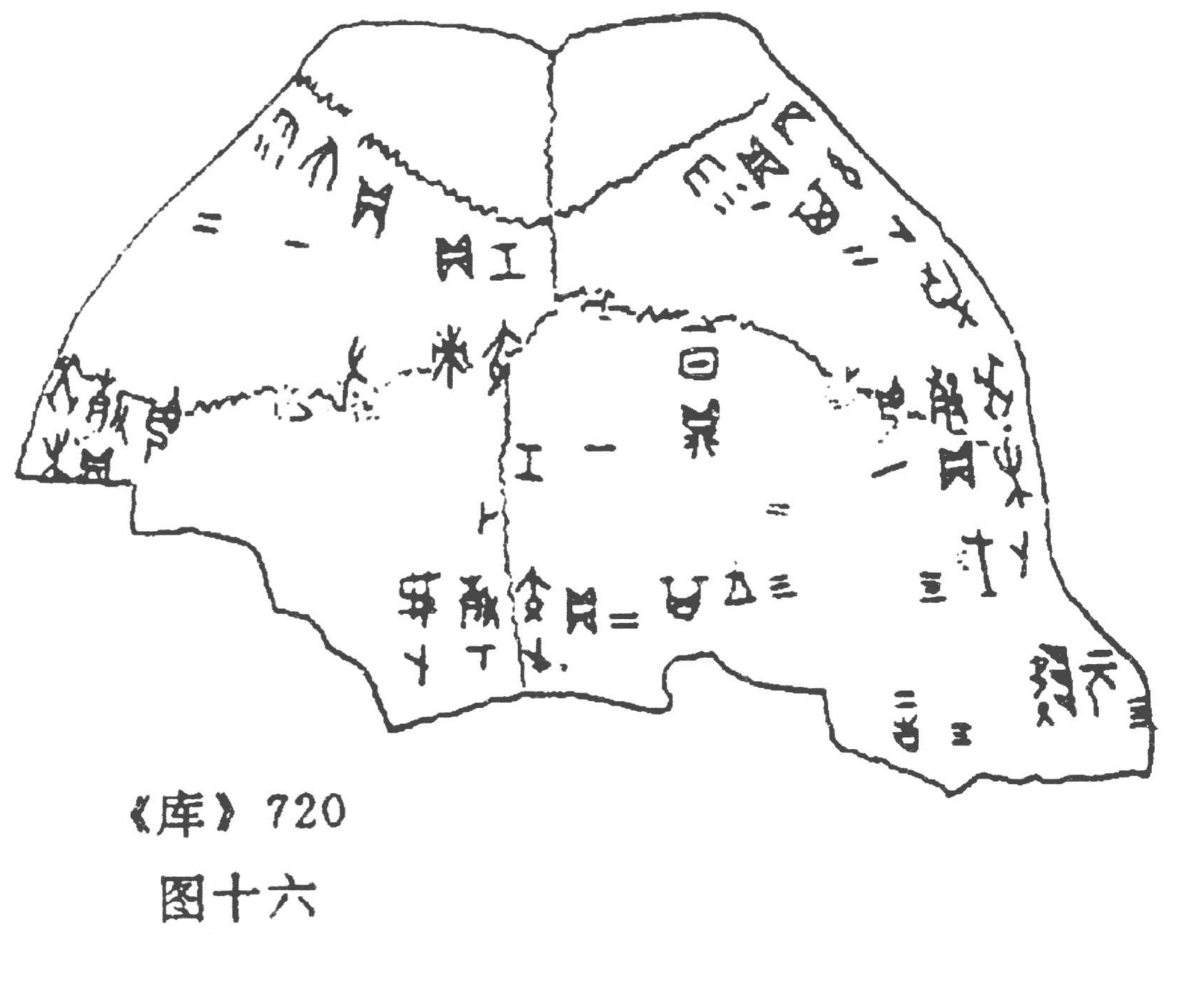

《库》720

图十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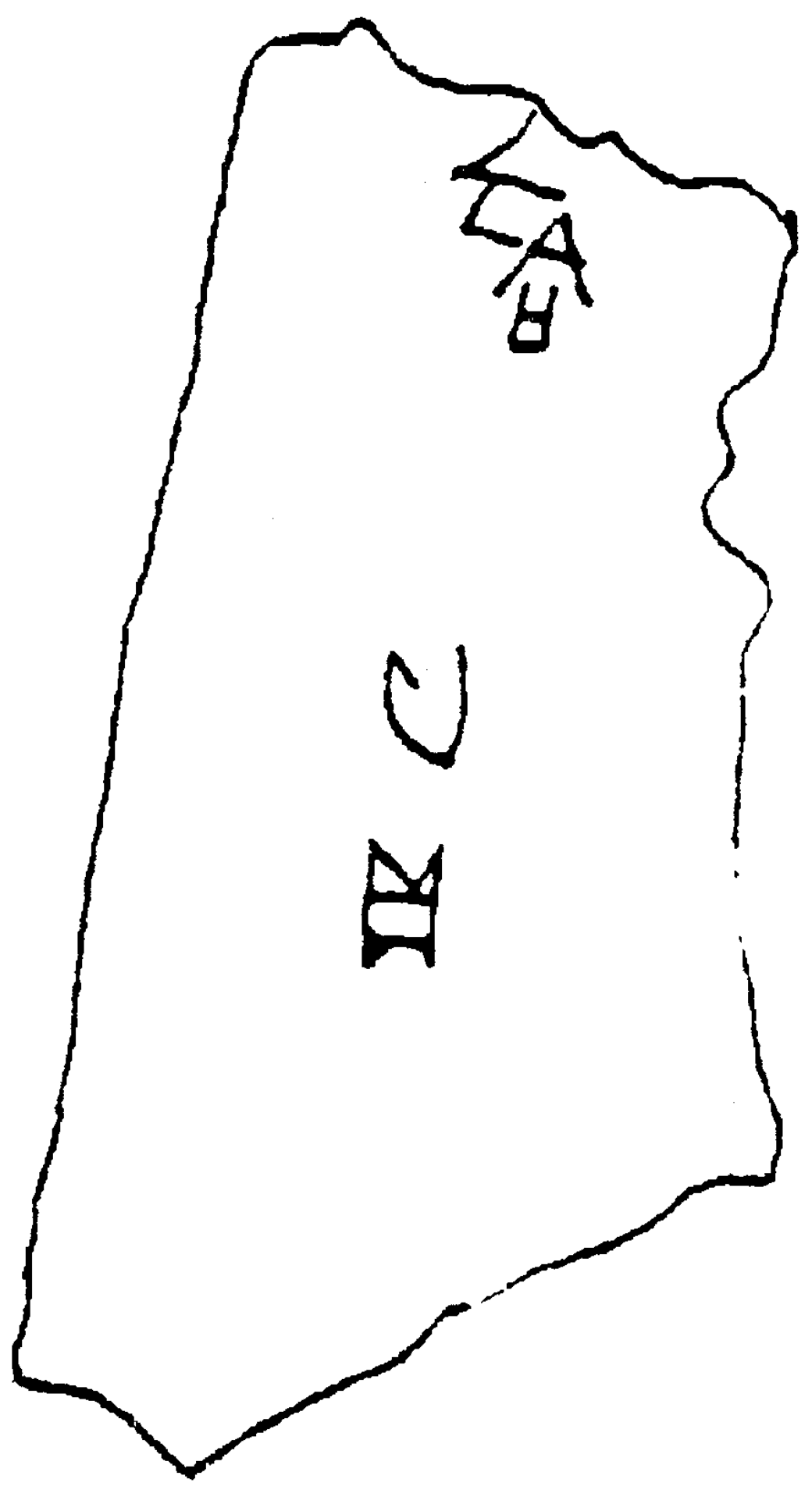

《甲编》2555
图十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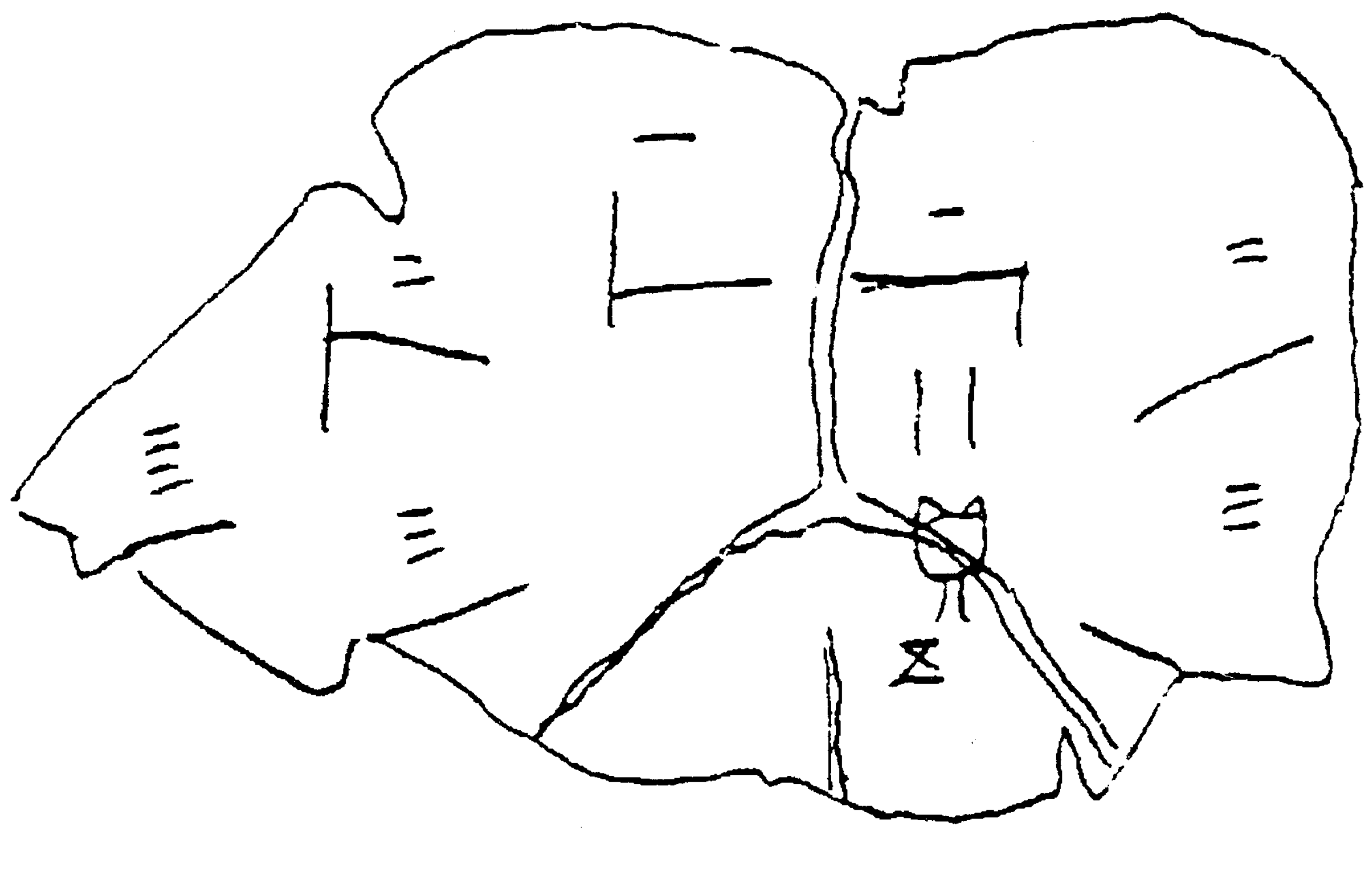

《乙编》7574
图十八

刻"命辞"。这些卜辞也就未给"忘记刻'命辞'"、"省略'命辞'"之类臆说留下任何余地。

Ⅲ、A 鼎(鼑)

屰鼎 二	《甲编》2805(图十四)
ㄩ鼎	《甲编》2555(图十七)
丨丨鼑一 二 三 四 五	《乙编》7574(图十八)
不鼑一 二 小告	《乙编》7430(图十五)
日鼑 一	《库》720(图十六)

以上五辞的首字屰、ㄩ、丨丨、不、日等五字中，屰为学者们定为"贞人"名，丨丨、不为饶宗颐定为"贞人"名(15)。因这五辞都没有干支，形式较特殊，故划分在一起，以便讨论。

由上以五辞也可以看出"贞人"说明实存在着问题。既然屰、丨丨、不是"贞人"，那么ㄩ和日是不是"贞人"？这是学者们难以确定的。黄奇逸已经否定了"贞人说"（见黄奇逸《商周研究之批判》，《四川大学学报》社科版1990年第四期）我们将在本章第3节中结合与本文有关的问题对"贞人"说进行一些讨论。

以上五辞除屰鼎一辞的序数不完整、ㄩ鼎一辞从拓片上看不出序数外，其他三辞都各有一套序数，可见这三辞并未和同版其他卜辞组成"成套卜辞"，它们之所以没有"命辞"，绝非"省略"所致，而是本无"命辞"。

值得注意是不鼑和日鼑二辞在其所在卜甲上明显地是处于"孤立"的地位：周围的卜辞都有"命辞"，它们没有；周围的卜辞都用鼎，而它们用鼑。这不仅证明此二辞的确没有"命辞"，而且后一点还可以为本文最终要证明的鼎、鼑都只是鼎提供佐证。

现在，我们通过对相当数量的实例的讨论，证明了卜辞中的的确确存在着没有"命辞"的卜辞，它们之所以没有"命辞"，绝

非"省略"所致，而是本无"命辞"。

依照甲骨学现行体系，"命辞"是卜问的内容，其重要性远过于包括鼎(鼑)在内的"前辞"。以上所举各条卜辞，都没有十分重要的"命辞"，却偏偏将不那么重要的"前辞"刻出来。在这些事实面前若要将鼎(鼑)释为"卜问"之义，显然是不合逻辑的。鼎(鼑)若是"卜问"之义，它的后面必应有卜问的内容，反之，只有卜问内容的存在才能确定鼎(鼑)的释义。现在鼎(鼑)后面没有出现卡问的内容，我们因此有理由说鼎(鼑)不具有"卜问"之义。

有人解释说，没有"命辞"，是由于口头命龟之故。这是想当然的说法，没有任何根据。这种说法实际上和"省略"说并无二致。按照现行体系，卜辞是"在贞人灼龟命卜以后，在甲骨上刻记下的有关占问的内容"，而"命辞"又是"占卜的内容"，可见现行体系认为，在甲骨上刻辞之前，先要"命卜"，亦即口头命龟。既然有"命辞"和无"命辞"的卜辞在刻于甲骨之前都先要口头命龟，那么无"命辞"的卜辞之所以没有"命辞"，就不能用口头命龟来解释了。

又有人可能要说，大量的卜辞中鼎(鼑)后皆有"命辞"，以上诸例，只不过是一些例外，不足以改变鼎(鼑)的释义。

我们认为，当一些"例外"现象用已经发现的"规律"不能解释的时候，往往意味着"例外"现象蕴涵着真正的规律；当"卜问"之义不能解释其后无"命辞"的鼎(鼑)时，这意味着鼎(鼑)应该有另外的解释。数量的多少并不是决定事物本质的唯一条件，更何况我们否定鼎(鼑)具有"卜问"之义，并非仅仅根据鼎(鼑)后无"命辞"的现象。

3."贞人"处于"贞下一字"位置的现象

董作宾在《大龟四版考释》(16)一文中首先提出"贞上一字"就

是"卜问命龟之人"，即所谓"贞人"。按照董作宾的说法，"贞人"应处于"贞上一字"的位置。

但饶宗颐在他的《贞卜人物通考》一书中提出了"贞某例"、"卜贞某例"、"卜贞某卜例"，这三例中的"贞人"都成了"贞下一字"。现在我们来看看他所举的例（释文及标点照录）：

> 贞某例
>
> 癸卯贞：楚，旬亡囚。贞：㞢囚。癸巳贞：楚。㞢囚。癸未，楚，旬亡囚。
>
> 卜贞某例
>
> 如"乙卯，卜鼎(贞)。内。"（《屯乙》9065胛骨）"此卜人名系于'贞'下，为罕见之例。"
>
> 卜贞某卜例，如
>
> 戊戌卜鼎（贞）：歸卜：日丁酉。（《屯乙》4810）(17)

饶宗颐提出的这三例揭示了与董作宾据以提出"贞人"说的卜辞不同的形式，应是一个不小的贡献。尽管饶氏这三例仍以"贞人"说为前提，但这三例本身告认我们，董作宾提出"贞人"说的方法是不健全的。

"贞人"出现在"贞下一字"的位置，必然要从语法角度对鼎(鼑)的"卜问"之义提出挑战。

王力说："主——动——宾的词序，是从上古汉语到现代汉语的词序。"(18)管燮初也认为，殷墟卜辞的词序就是主——动——宾的形式(19)。当"贞人"在"贞上一字"的位置时，"贞人"当然可以看作主语，"贞"是动词谓语；但当"贞人"出现在"贞下一字"的位置时，如果还要说"贞人"是主语、"贞"的行为是"贞人"发出的，就违背了上古汉语法。在这种情况下，"贞"的行为

发出者出现在“贞”的宾语位置上，我们还可不可以说“贞人”是“卜问命龟”之人呢？显然不可以。由此，冎(鼎）的“卜问”之义就要大大打上一个问号。

饶宗颐应该是看到了这一点。按理说这本已暴露了“贞人”说的一个大破绽，但他仍要加以维护，于是充分发挥现代标点符号的妙用，在“贞”字和“贞人”下各加上一个标点符号以表示这是“贞人”，不是“贞”的宾语，不是“命辞”的组成部分。

但饶氏的这一技术处理，实际上无济于事，并且还会引出许多麻烦事情，使他穷于应付。例如，有大量的卜辞在“贞下一字”的位置上每每出现“贞人”字样，是将这些字定为“贞人”还是看作“命辞”的组成部分，是令人颇费踌躇的。请看以下几条卜辞：

癸丑卜冎子亡蚩	《乙编》8711
庚辰卜冎宁[illegible][illegible]帚不才　丝卜	《前》4.33.7
庚戌卜冎余令[illegible]从囗田　亡囗	《乙编》4692
甲子卜冎出[illegible]若	《佚》729

以《乙编》8711为例，按照甲骨学现行体系进行释读和标点，应是：

癸丑卜贞：子亡蚩？

如果按照饶宗颐的标点法，可以标点为：

癸丑卜贞：子，亡蚩。

前一种标点的意思应解释为“卜问子亡蚩”，按饶氏的标点法则应解释为“子卜问亡蚩”。两种标点法在意思的解释上颇有出入。若依照前一种标点法，就要否定饶氏提出的“贞人”出现于“贞下一字”位置的三例，但这三例又否定不了；若依照饶氏的标点法，《乙编》8711之类的卜辞，其“贞下一字”都应定为“贞人”，但又与上古汉语语法不合。由此可见，以上卜辞，在冎释为“卜问”之义以及“贞人”说的前提下，无论怎样解释都难以做到稳

妥。

更麻烦的是饶宗颐所举的《乙编》9065一辞（按其隶定标点照录）：

乙卯，卜冎(贞)。内。

饶氏以“内”为“贞人”，这条卜辞因此失去了“命辞”。

同样的例子还有一些，如：

癸亥冎宁	《合》412
癸亥鼎宁	《合》412
甲子卜冎王	《铁）256.1
今月卜冎王	《铁》256.1
冎王	《合集》614正

又如《甲编》2906大胛骨（图十九），其上共有八辞，其中七辞皆为冎出，一辞为冎永。由这版胛骨本身，我们找不到任何根据说这些卜辞如此简略是由于“省略”。这一版卜辞的存在，可能会使学者们处于两难的境地：把出和永解释为“命辞”吧，它们又确与两个“贞人”的写法一般无二；把它们解释成“贞人”吧，卜辞又因此失去了“命辞”。饶宗颐把出和永解释为“贞人”⁽²⁰⁾但亦未能作出任何解释。

由上所述，我们看到，由于“贞人”出现在“贞下一字”的位置，导致卜辞与上古汉语语法相悖，又使一些卜辞可能失去“命辞”。如果我们依旧用冎(鼎）的“卜问”之义以及“贞人”说来解释这一现象，不可能得到比较合理的解释。这一现象说明，所谓“贞人”和冎(鼎）字之间绝不能存在“主——动（谓）”的关系，由于“贞人”和冎(鼎）之间的这种语法关系被否定，自然冎(鼎）的“卜问”之义就不能成立了，同时所谓“贞人”也会成为子虚乌有的东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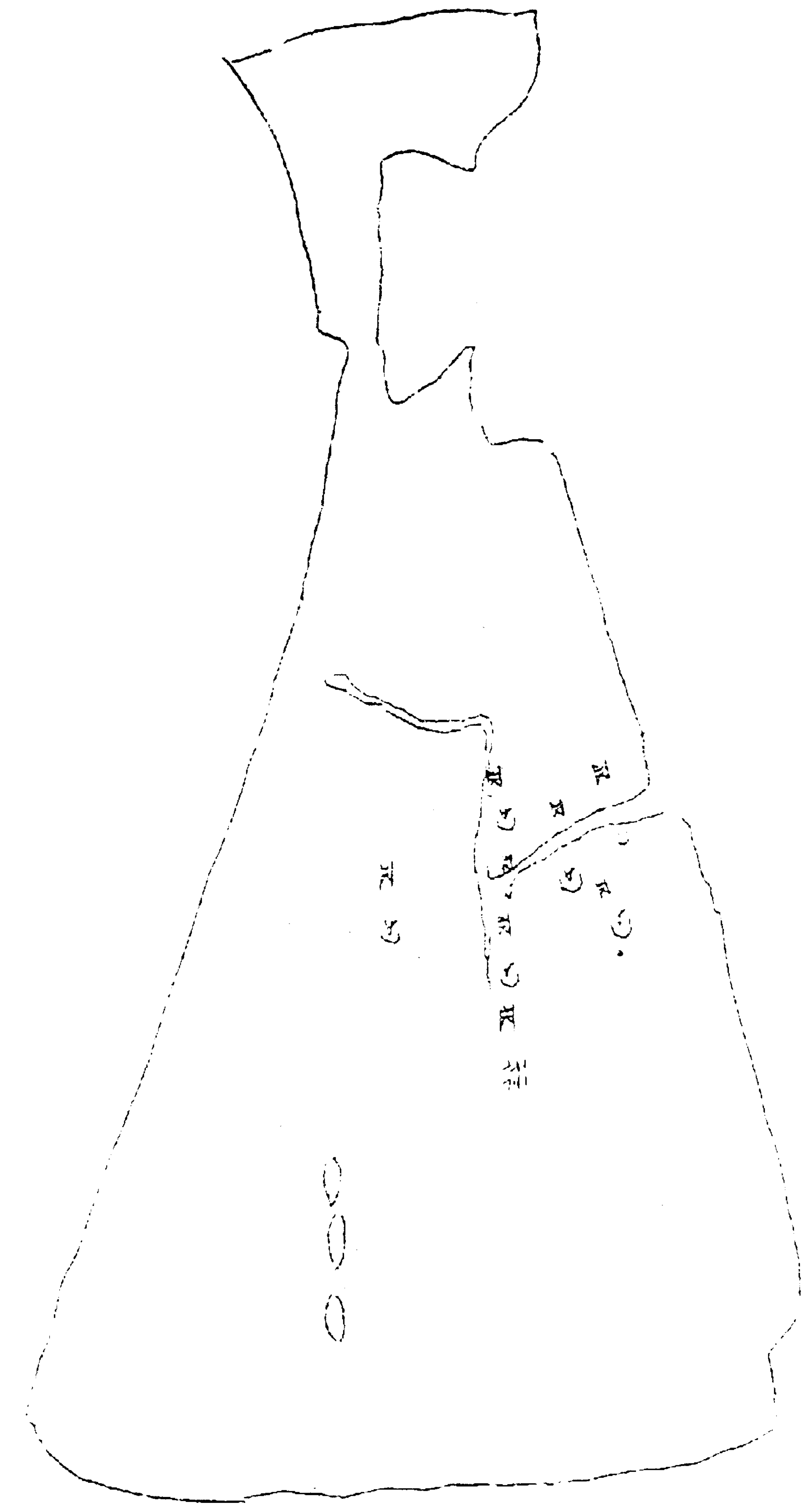

《甲编》2906

图十九

4. 一条卜辞有两个冎(鼎）的现象

所有的卜辞都可以按其有无冎(鼎）划分为有冎(鼎）与无冎(鼎）的两类。有冎(鼎）的卜辞，大多数只有一个冎(鼎）字，主要是在“前辞”。但也有一些卜辞有两个冎(鼎）。这两个冎(鼎）一般是一个在“前辞”，另一个在“命辞”；有时一个作冎，另一个作鼎；有时两个都作冎，或都作鼎。

有两个冎(鼎）的卜辞，迄今未引起学者们的足够注意。我们认为这类卜辞的存在，是冎(鼎）不能释为“卜问”之义的又一有力证明。

下面我们来考察一下这类卜辞。这类卜辞虽然为数不多，但形式却有些变化，现大致分为四种进行讨论。

1、$\boxed{\text{干支卜A}}$ 冎冎(鼎）……

饶宗颐在《贞卜人物通考》中提出了“某日卜某贞贞例”，和我们这种形式基本一致。

饶氏前后举出了两例（释文标点照录）：

己酉卜，何贞：贞：其宰又一牛，乡（飨）。《屯甲》（《甲编》）2490⁽²¹⁾

己酉卜，贵贞：贞：其又中己，　奴（𤔲）。《后编》上8.5⁽²²⁾

饶氏谓：“何卜辞前辞有重贞者。”⁽²³⁾可见他认为两“贞”字皆在“前辞”。他又说：按《书・洛诰》：‘伻来来’。重用‘来’字，以示二人。此重‘贞’字，文例相似，疑指贞问二次。”⁽²⁴⁾

“伻来来”有不同的解释，按照郑玄的解释，是“使二人也”，我们看不出二者文例有何相似之处。若谓重“贞”是指“贞问”二次，那么胡厚宣所提出的“一事多卜”就应该重几个“贞”，而“一事多卜”都不重“贞”，因此若依胡氏之说，则饶氏此说纯属悬拟。

以下两条卜辞也属于本形式：

貞𠂤宰　　《人》99（图二十一）

鼎鼎……　　《乙编》8606（图二十）

第一例貞后为𠂤，论者可能不会将此𠂤字归入“前辞”，因而不会将它释为“卜问”之“贞”，却会释成“鼎”字。第二例两字皆为鼎，论者可能会将前鼎释为“贞”，却不会将后鼎也释作“贞”，而会释作“鼎”。依照甲骨学现行体系，似乎也只能如此解释。

如果此二条卜辞的以上解释学者不反对，那么考虑到“貞鼎同文”，考虑到此二辞的后鼎与《甲编》2490 和《后编》上 8.5 二辞的后貞都处于相同位置，因而它们的释义应该相同。如此我们可以说《甲编》2490 和《后编》上 8.5 二辞的后貞都不应释为“卜问”之“贞”。

这一情况是对凡貞都释作“贞”的习惯看法的一个否定。

Ⅰ、干支卜A貞B鼎……

饶宗颐在《贞卜人物通考》提出“卜某贞某贞”例，和我们这种形式似乎相近，但他仅举出一例（释文标点照录）：

癸未卜，亘贞，贞：方……亡　《屯乙》（《乙编》）3681

经核查，原片是一残甲。此例似不能定为一辞，应是两辞：

癸未卜亘貞亡……

貞方……

岛邦男《殷墟卜辞综类》正是这样定的。何况这是一个孤例。因此我们认为饶氏此例并不足以成立。

本形式我们发现了两例：

……貞王鼎从望乘　　《簠人》36（图二十二）

……貞王鼎从望乘　　《合集》171

《簠人》36 一辞王襄释为“贞王鼎从见乘”并解释说：“王鼎亦人名。”于省吾训鼎“为当为方”，“都是表示时间上‘现在’的副词”⁽²⁵⁾。

王襄的解释毫无根据，于说也是很大的曲解。我们将此二辞与下面一辞比较：

戊寅卜王貞从　　《甲编》259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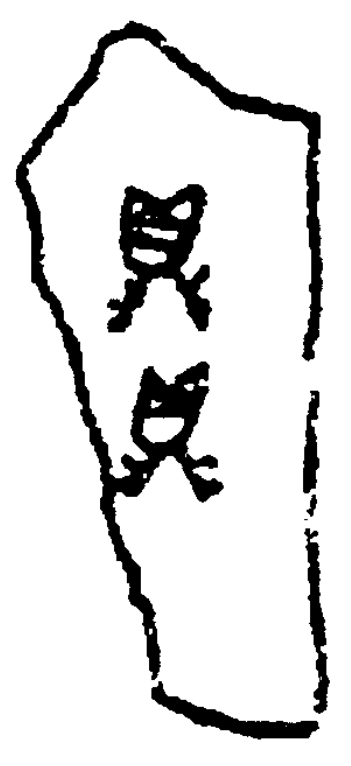

《乙编》8606

图二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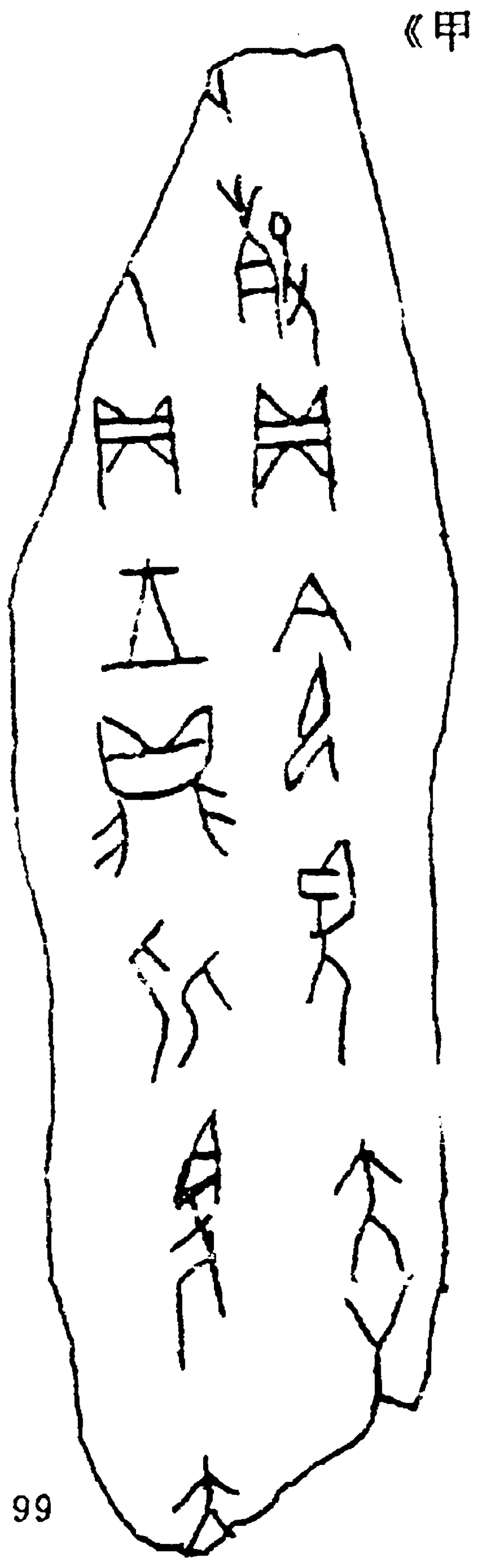

《簠人》36

图二十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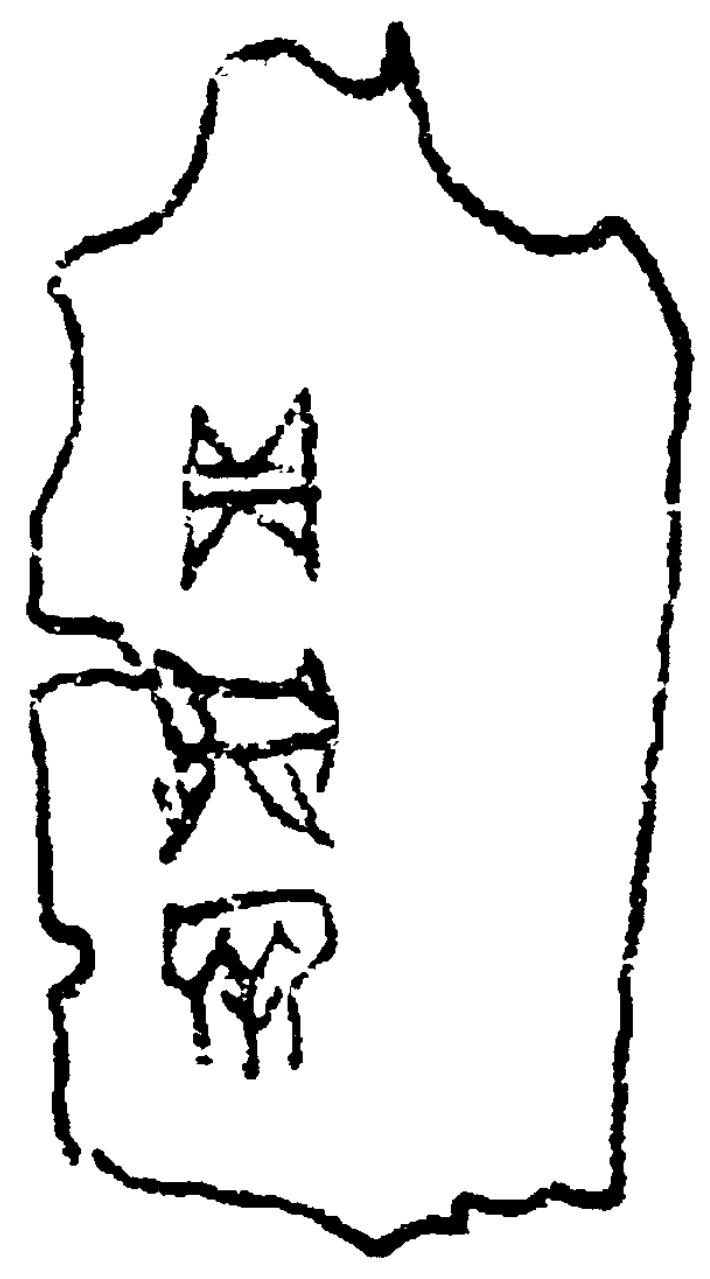

《人》99

图二十一

可以发现《簠人》36、《合集》171 二辞的“王鼎从望乘”部分与《甲编》2591 的“王貞从”部分在形式上完全一致。

这种情况可能又要使坚持貞为“卜问”之“贞”的学者们陷入两难的境地。

由于“王鼎从望乘”和“王貞从”的形式一致，那么可以认为前者的鼎和后者的貞的释义也应一致，如果都释为“卜问”之“贞”，则《簠人》36 和《合集》171 二辞就成为：

……贞王贞从望乘

这应如何解释？也许人有会解释为王与前面那个“贞人”（根据残馀笔划及同版其他卜辞推测，此“贞人”应是𡧊）“共贞”。但据胡厚宣《卜辞杂例》二〇“两史同贞”例（陈梦家谓为“并卜卜人”），“共贞”都只用一个貞，概无例外。因此“共贞”的解释不能成立。如此，这两条卜辞岂不是要理解为：

某卜问：“王卜问：从望乘”？

这显然是有悖于情理的。

如果《簠人》36 和《合集》171 二辞的鼎不释为“卜问”之“贞”，由于这鼎和《甲编》2591 的貞在释义上的一致关系，那么《甲编》2591 的貞也不应释为“卜问”之“贞”。再考虑到《甲编》2591 的貞是在“前辞”，由此甚至可以说其他卜辞的“前辞”中的貞都不应释为“卜问”之“贞”。

通过以上讨论可以看到，若将《簠人》36 和《合集》171 二辞的鼎释为“卜问”之“贞”，则此二辞的解释有悖于情理；若将此鼎不释为“卜问”之“贞”，则势必使所有卜辞“前辞”中的貞也不能释为“卜问”之“贞”。——这又是坚持貞释“卜问”之“贞”的学者们所难于接受的。

这种两难的情况再次说明貞释“卜问”之“贞”是大成问题的了。

Ⅱ、$\boxed{\text{干支卜A}}$貞……　貞（鼎）……

这类形式我们发现以下八例：

貞乎子福于㞢匕鼎㞢　　《合》170A（图二十三）

貞祝之疒齿鼎　　《丙编》11、13、15、17、19.

乙酉卜王貞余朕六工征貞允隹余受马方又𡆥弗

其𡆥方又二月　　《前》4.46.1（图二十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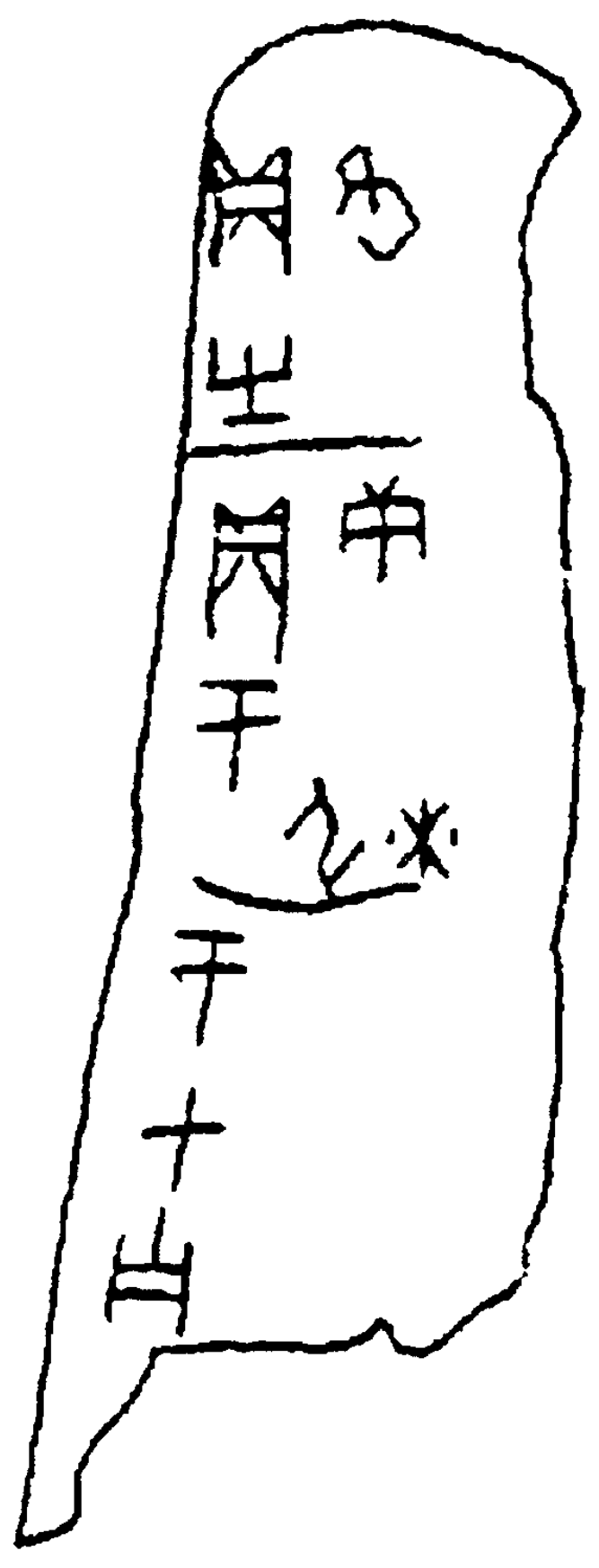

《天》41

图二十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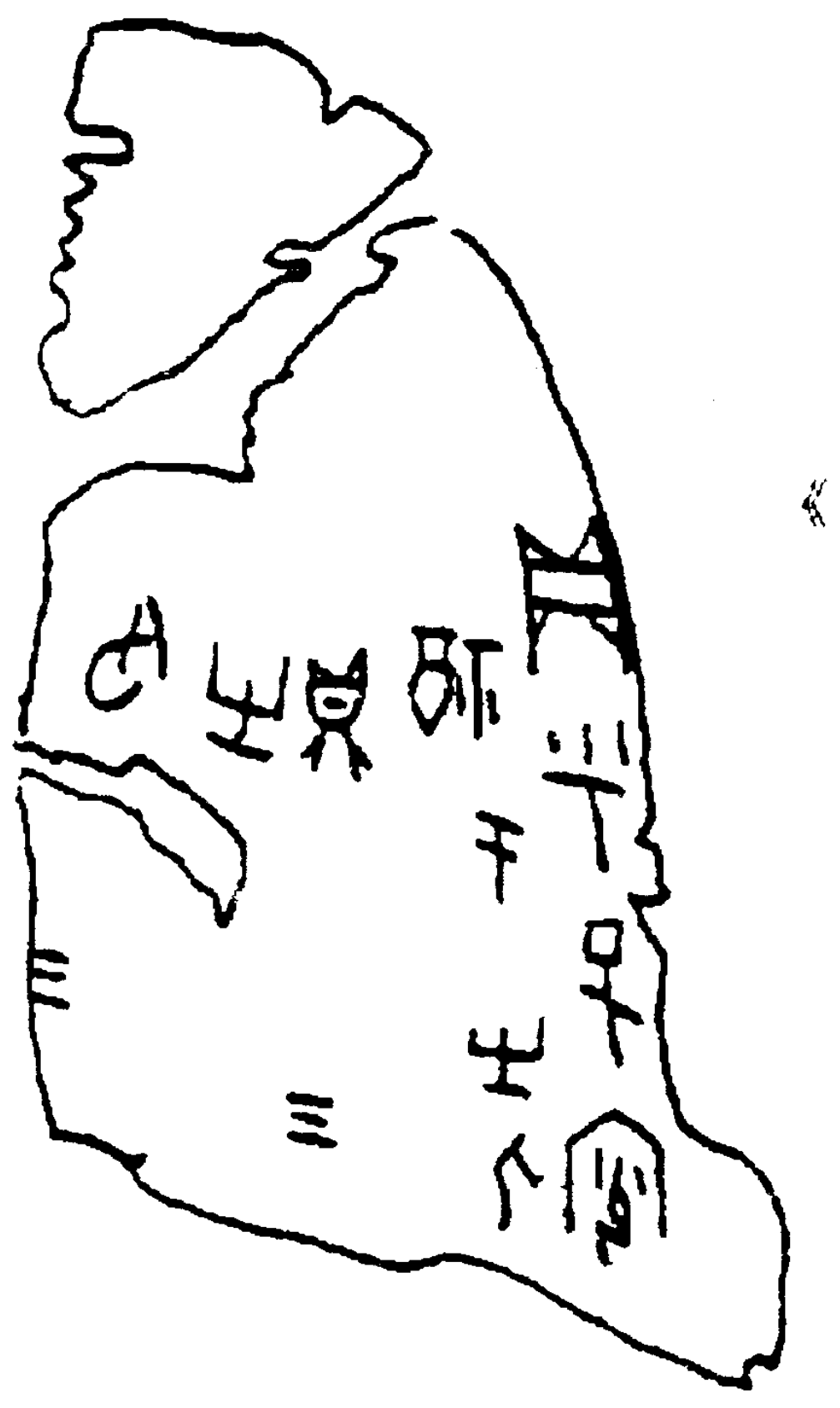

《合》170A

图二十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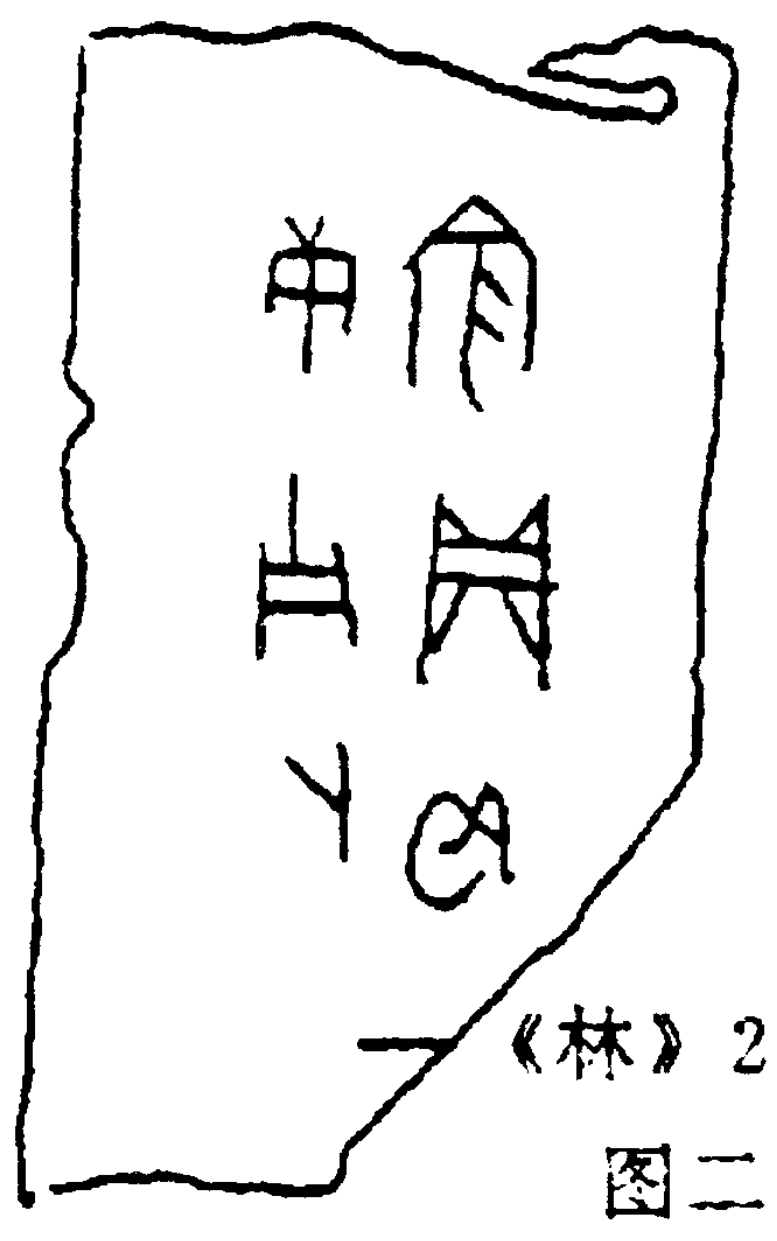

《林》2.23.17

图二十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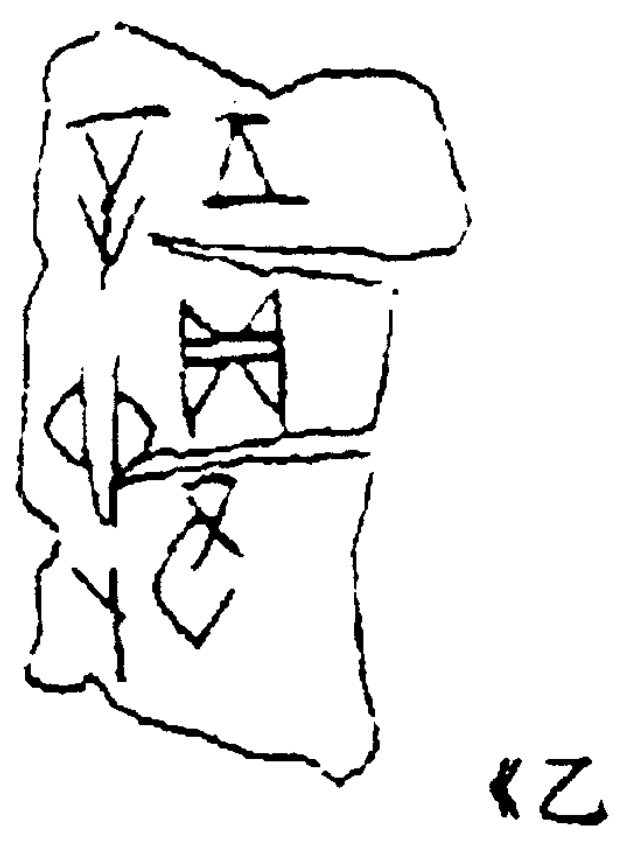

《乙编》8224

图二十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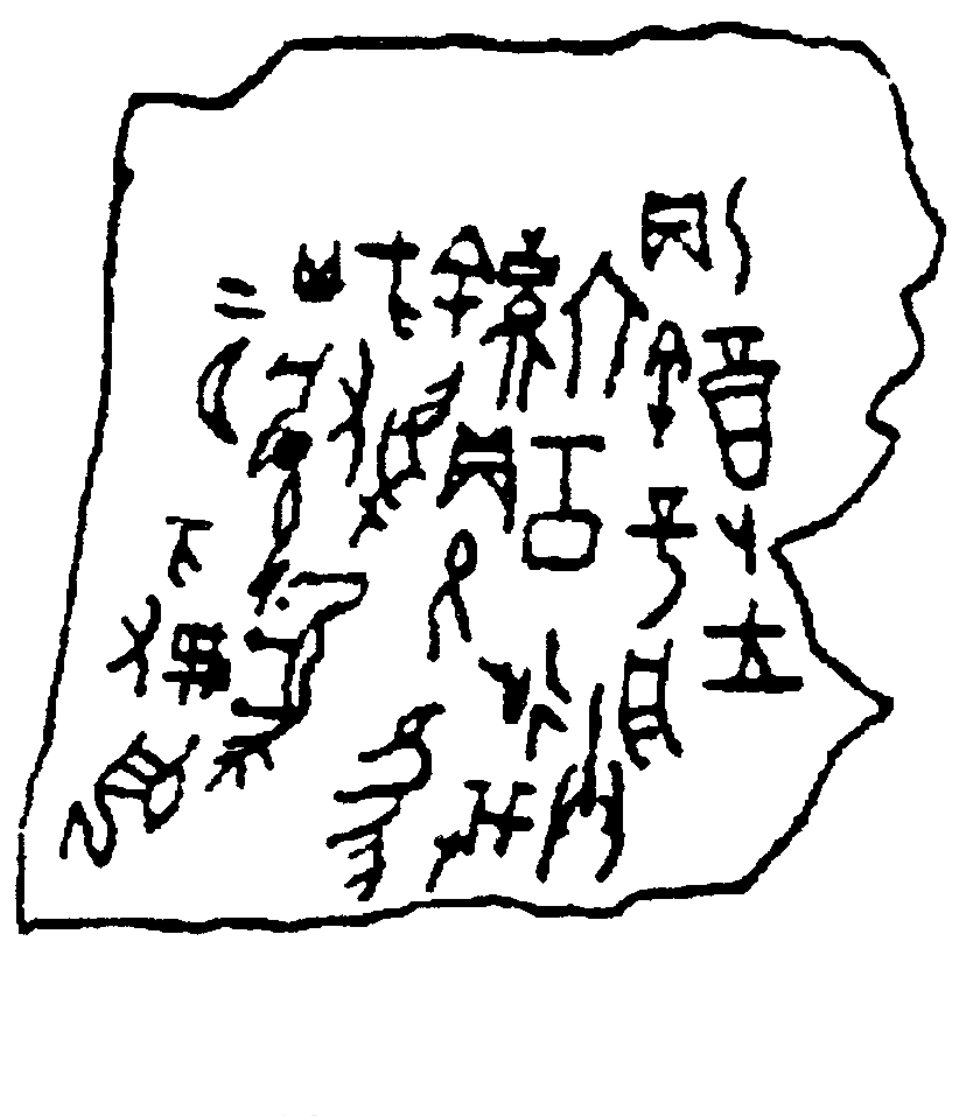

《前》4.46.1

图二十四

甲辰卜㱿卣今春卣不吕　　《前》6.39.3

《前》4.46.1 和《前》6.39.3 二辞都有前后二卣字，其他六辞都是前卣后鼑，我们将看到，后鼑同于前卣。

我们把《合》170A 卜辞与下面一辞比较：

卣㞢龙　　《天》41（图二十五）

可以看出“鼑㞢龙”即“卣㞢龙”。

我们把《丙编》11 等五辞与下面两辞比较：

辛卯卜王卣龙　　《乙编》8224（图二十七）

庚子卜宾卣龙　　《林》2.23.12（图二十六）

可以看出“鼑龙”即“卣龙”。

以上情况也会使坚持卣为“卜问”之“贞”的学者们陷入两难的境地：

《合》170A 的“鼑㞢龙”同于《天》41 的“卣㞢龙”；《丙编》11 等五辞的“鼑龙”同于《乙编》8224 和《林》2.23.17 二辞的“卣龙”，则它们的鼑和卣在释义上应是一致的。

因此如果将《合》170A 和《丙编》11 等五辞的鼑都释作“卜问”之“贞”，同时《前》4.46.1 和《前》6.39.3 二辞的后卣按照现行体系也释作“卜问”之“贞”，则本形式的八条卜辞都各有前后两个“卜问”之“贞”。这是否意味着一条卜辞可以卜问两件事？

一条卜辞可以“卜问”几件事，诸家都未明言。惟胡厚宣在其《卜辞同文例》一文中提出“一事多卜”之例，谓一条卜辞旁位往往有若干兆序，表示一件事情要多次占卜。如此，胡厚宣是认为一条卜辞只问一事。

但本形式所举八辞各条的前后卣、鼑若都释为“卜问”之“贞”，则一条卜辞可以“卜问”两件事，这不不仅与胡厚宣的“一事多卜”之例相矛盾，而且还出现一系列问题：同一辞中的两件事如何灼兆，占断、验证……等等。

由此看来，按甲骨学现行体系，把本形式所举八辞的后卣、鼑释为“卜问”之“贞”是讲不通的。

如果《合》170A 和《丙编》11 等五辞的后鼑不释为“卜问”之“贞”，由于此鼑与《天》41、《乙编》8224、《林》2.23.17 三辞的卣在释义上是一致的，则此三辞的卣也不应释为“卜问”之“贞”。并且此三辞的卣都在“前辞”，如果它们的卣不能释为“卜问”之“贞”，那么甚至其他卜辞“前辞”中的卣也不能释为“卜问”之“贞”了。

饶宗颐可能是看到了以上情况，故将“祝亼㞢疒齿鼑龙”中的鼑龙读为“鼎龙”，并解释说：“按‘鼎龙’‘犹言’‘贞宠’。谓卜问齿疾，得良贞也。卜辞凡卜疾病之吉语每曰‘龙’”。(26)

饶氏如此解释的目的看来是为了避免“一辞两事”的出现。但饶氏解释鼑龙为“贞宠”、为“得良贞”，实际上是将“贞宠”当成“占辞”了。我们对照他本人对“占辞”的解释：“占辞——因兆以定吉凶，系有‘某固曰’，及‘㞢杀’、‘㞢来艰’等语。”看得出“得良贞”与“定吉凶”十分相似。“贞宠”是在“命辞”中，“命辞”中怎么会有“占辞”呢？饶氏对鼑龙的解释适足说明甲骨学现行体系解释甲骨卜辞的任意性。

于省吾将《丙编》11 等五辞中的鼑龙的鼑和《续》3.43.1（《簠人》36）中的鼑都读作鼎，谓“训为当为方”，“都是表示时间上‘现在’的副词”，于氏的依据是《汉书·贾谊传》的“天子春秋鼎盛”，应劭训鼎为方；《匡衡传》的“无说诗，匡鼎来”，服虔注训鼎为当(27)。于氏治学向以严谨著称，但在这里却大胆得有些离谱。于氏释鼑为是鼎是不错的，但他用鼎字在汉代的字义去比附商代卜辞鼑的字义，这就把一千多年字义演变的过程抹杀了。他引用汉代训诂材料来说明商代卜辞鼑的字义，实际上是假设了一个前提：商代卜辞鼑的字义与汉代鼎的字义是等同的。但这前提是真是伪并未得到证明，因此于氏的考释就不能说是靠得住的。

运用于氏的这种考释方法，我们可以把商代卜辞中许多字都比附上后世的字义，但这样的考释结果，恐怕考释者自己也不敢相信的。而我们现在已经“认识”的古文字，其中不少就是运用这种方法考释出来的，这一情况应该引起注意。

Ⅳ、干支卜A卣……鼑

本形式我们发现以下二例：

癸卯卜争卣下乙其㞢鼑（“占辞”略）　　《丙编》562

壬寅卜㱿卣㞢于父乙宰曰彡卯鼑　　《乙编》6691

《丙编》562 的鼑，张秉权在《丙编》考释中释为鼎；《乙编》6691 的鼑，我们把它释为鼎，看来也不成问题。

卜辞中，按甲骨学现行体系可以释为鼎的字甚少，可能不上十例，以上两辞是其中两例。商代用鼎于祭祀十分频繁，传世和出土的商鼎也有相当数量，但卜辞中的鼎字却甚少，这是令人值得深思的问题。

二、西周甲骨卜辞的卣、鼑不具有“卜问”之义

我们根据殷商卜辞的种种现象，论证了殷商卜辞中的卣、鼑并不具有“卜问”之义，但显然我们的这一观点还要在西周甲骨卜辞中接受考验。

西周甲骨卜辞与殷商甲骨卜辞的关系，尽管学术界存在着不同的看法，但大多数学者都认为二者是一脉相承的。如果西周甲骨卜辞存在着“卜问”之“贞”，那么殷商甲骨卜辞里的“卜问”之“贞”的存在就可以得到一个有力的佐证，我们前面的一系列论述就成为徒劳了。但是，我们考察的结果是西周甲骨卜辞也不存在“卜问”之“贞”。

西周甲骨卜辞有卣、鼑字，学者们几乎不加说明就当然地将它们释为“贞”(28)。学者们大概认为其上从卜，与金文鼑字字形一致，为后世“贞”字字形所本，故必释“贞”无疑。

在计论西周甲骨卜辞的卣、鼑之前，我们先要讨论一下殷商卜辞有无卣（鼑）的问题。孙海波早就提出殷商卜辞有卣，并收入《甲骨文编》，李孝定据之收入《甲骨文字集释》。

孙海波所说的卣，仅见于《佚》45.2，经核对原拓片，我们看到此字所从的卜实际上是泐痕。原拓片其他笔划都很清楚，惟独这个“卜”模糊不清，应是泐痕无疑。且殷墟甲骨文仅此一个孤例，故《汉语古文字字形表》、《古文字类编》、《殷墟卜辞综类》等书都不收此字。

所以，殷商甲骨卜辞没有卣、此字只在西周甲骨卜辞中存在。现在，我们来讨论卣、鼑字在西周甲骨卜辞中是否具有“卜问”之义。

通过对西周甲骨卜辞的考察，我们看到西周甲骨卜辞使用卣、鼑的情况与殷商甲骨卜辞使用卣、鼑的情况在以下两方面基本一致，即：(1)卣、鼑只在一部分卜辞出现；(2) 存在着没有“命辞”的卜辞。另外，西周甲骨卜辞使用卣、鼑字的种种特有的情况，也都可以说明西周甲骨卜辞的卣、鼑字并无“卜问”之义。下面我们分别作具体的讨论。

周原岐山凤雏村共出有字甲骨 289 片，陈全方分为十类。其中比较完整的卜辞有 100 多条，但总共只有七个卣、鼑字，其中四个卣，三个鼑。这和殷商卜辞比较，有卣或鼑的卜辞的比例还要小得多。同样，我们也找不出任何理由说大量卜辞无卣、鼑是由于省略所致。这就说明周原甲骨卜辞用卣、鼑并不是固定的辞式，这显然不能将卣、鼑释为卜问”之“贞”。

同时，在周原凤雏村甲骨卜辞有以下两条没有“命辞”的卜辞：

……王鼑　　H11：167（图二十八）

鼑　　H11：10（图二十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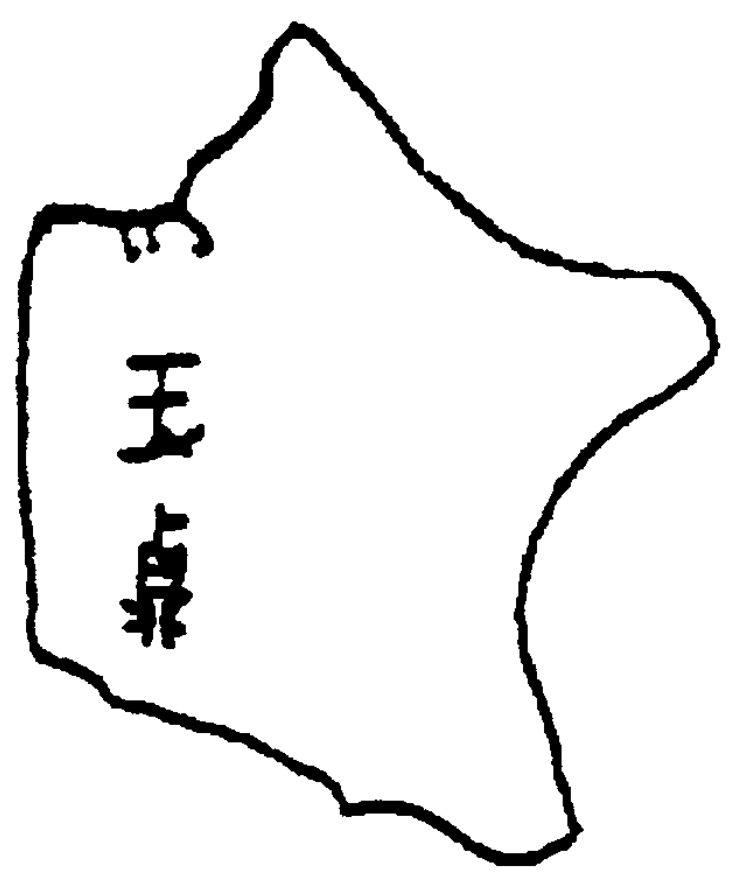
H11：167
图二十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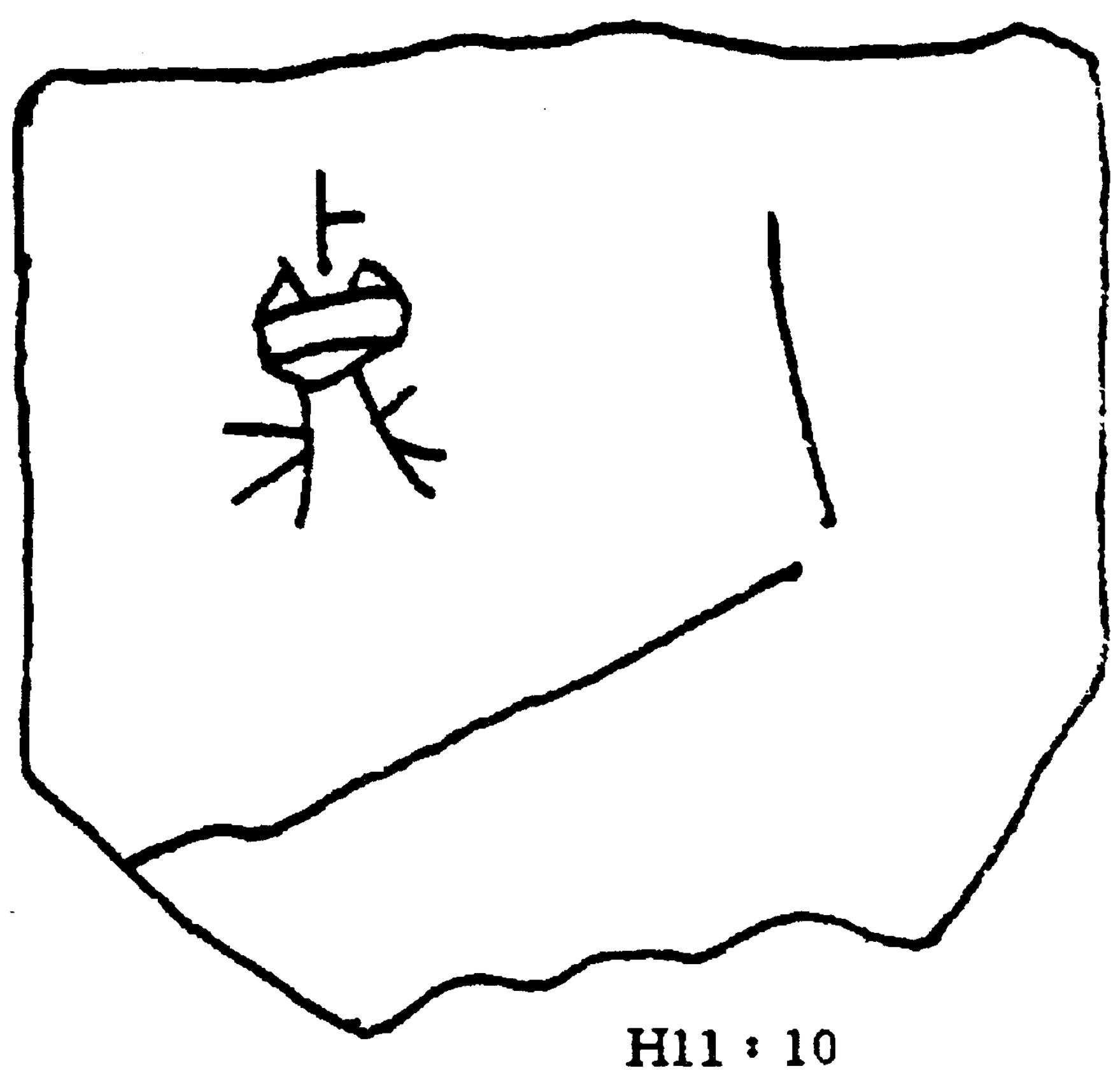
H11：10
图二十九

我们找不出任何理由说这两条卜辞是“省略”了“命辞”。和殷商甲骨卜辞无“命辞”的情况一样，这两个鼑若释为“卜问”之“贞”，其“卜问”的行为也就失去了指向。所以，我们不能相信这两个鼑有“卜问”之义。

1975 年北京昌平白浮村西周墓出土的有字甲骨，以及 1979 年扶风县齐家村出土的西周甲骨，其卜辞用鼑的情况与岐山凤雏村卜辞基本一致，故不具论。

1954 年山西洪赵坊堆村发现两块卜骨，其中一块有刻辞，因字形细小，经整理者放大摹写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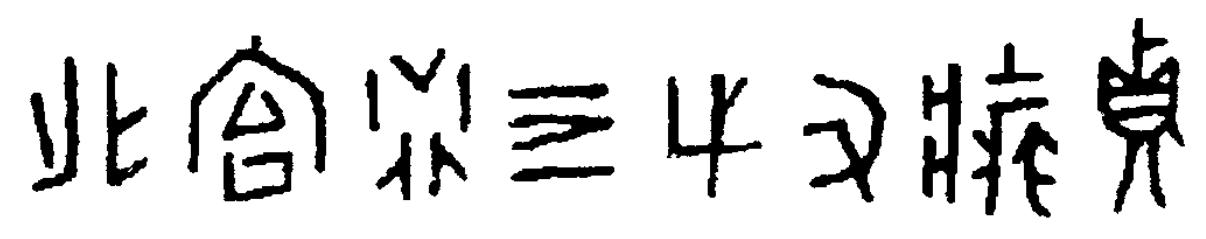

学者们释为“化宫鼎三止（趾）有疾贞”(29)。李学勤认为是西周甲骨，并解释说：“全辞的意思是，化宫鼎的三趾有病，所以卜问。在这一辞中没有记出所问的话（有没有危险，病会不会痊愈等）。这和殷代卜辞完全不同。”(30)

李学勤说“在这一辞中没有记出所问的话”，“所问的话”应该是指“命辞”。因为没有“命辞”，李学勤就断言“这和殷代卜辞完全不同”。看来李学勤没有注意到殷代卜辞中存在相当数量的没有“命辞”的卜辞，如果他仅据此来断定坊堆卜骨是“西周的”，他的理由就不正确了。

当然，我们也承认坊堆卜骨是西周的，但应该有另外的理由。不过这不在本文的讨论范围之内。我们感兴趣的是这个鼎字后面没有“命辞”，不能证明这个字是“卜问”之“贞”。

李学勤后来又在他的《西周甲骨的几点研究》(31)一文中对他以前的看法作了一些修正。他说，坊堆甲骨原摹本有不准确处，经观察，可能读为：北宫□三，囟（斯）又（有）疾？贞。将贞问之‘贞’置于辞末，同齐家村 NH1：1 骨辞尾有‘□卜’近似。殷墟卜辞未见此例。”

李学勤修正前说的目的，看来是要说明鼎字虽在辞末，但仍是贞问之“贞”。他仍说“殷墟卜辞未见此例”，说明他的修正没有多大改进。殷墟卜辞鼎、鼑置于辞末的情况多见，我们在前面已举出不少例子。鼎置于辞末，适足说明它不是贞问之“贞”。李学勤将这一情况拿来与齐家村 NH1：1 骨辞尾的“□卜”类比。其实卜并不等于鼑，是不能类比的。殷墟卜辞中卜字出现于辞末者并不罕见，如：

鼎其自卜　　《京》1598

鼎亡尤才凶卜　　《陈》61

由上二例可以看出出出在辞末的卜并不等同于鼎。

以上是西周甲骨卜辞使用鼎、鼑与殷商甲骨卜辞使用鼎、鼑

相一致的情况，这些情况说明西周甲骨卜辞的鼎、鼑也不具有“卜问”之义。下面我们再来看看西周甲骨卜辞使用鼎、鼑的特有情况。

在西周甲骨卜辞中，鼎、鼑字前面出现了祭祀先王的祀典，如周原凤雏村甲骨以下两条卜辞：

癸巳彝文武帝乙宗鼎王其加讯成唐鼑禦𠬝二女其彝盟羝三豚三西又正　　H11：1（图三十）

彝文武豆鼎王翌日乙酉其幸爯𢆶……武一豊……𠛱卯……又王　　H11：112（图三十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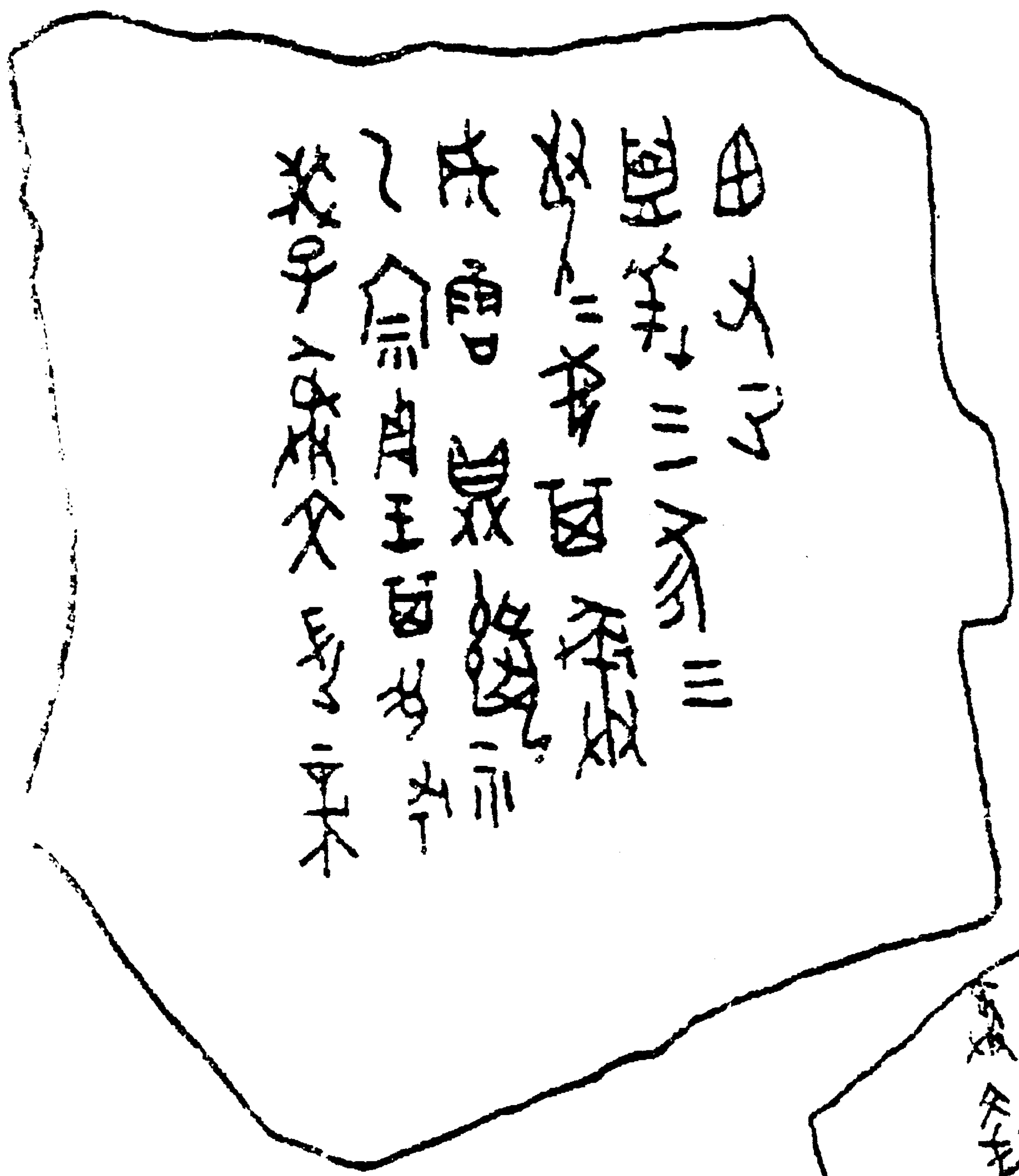
H11：1
图三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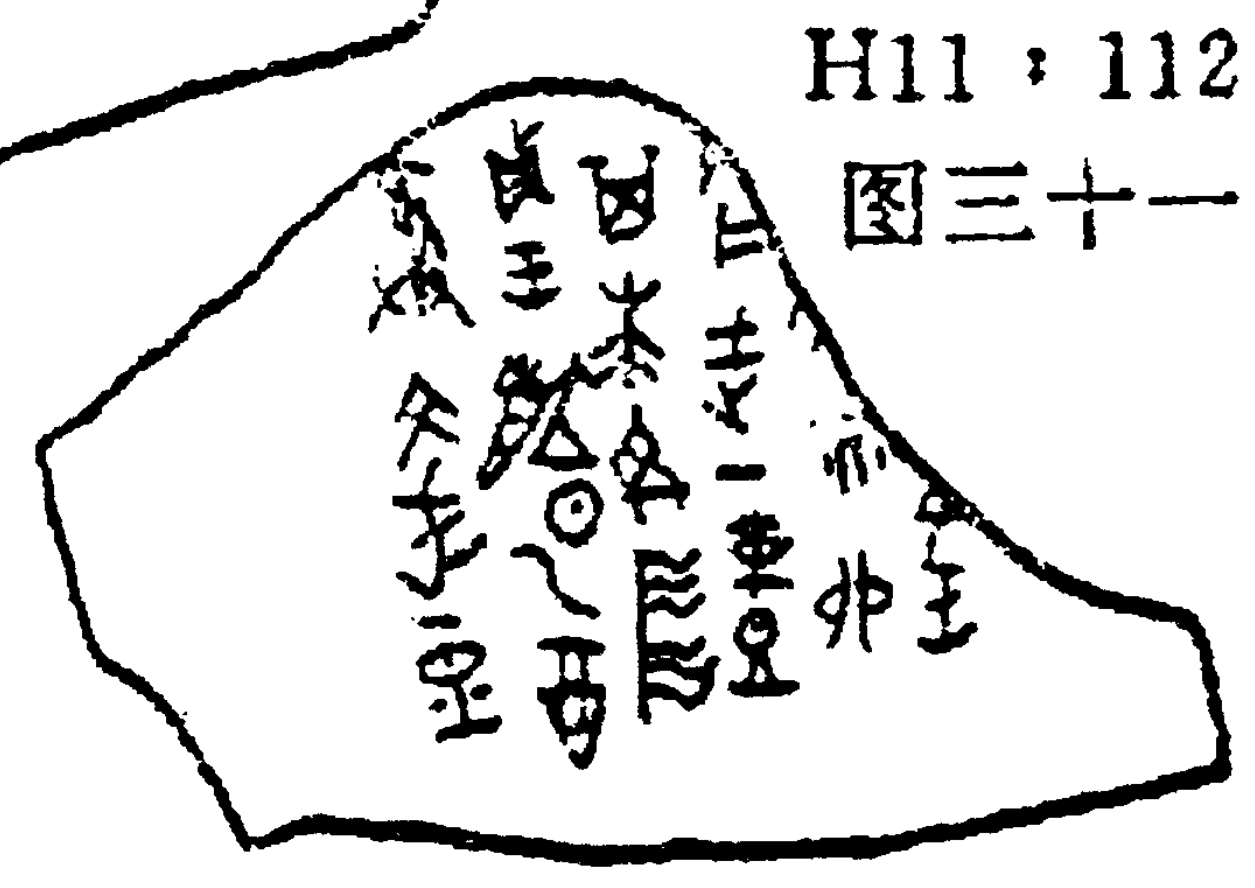
H11：112
图三十一

以上两辞鼎前的“癸巳彝文武帝乙宗”和“彝文武豆”徐中舒先生分别释为“癸巳彝文武宗乙宗”和“彝文武宗”（豆字学者们或释升、必）。他说：“癸巳是文王在文武帝乙宗举行祀典之日。彝祭名。……文武帝乙乃殷纣之父。……”(32)徐先生的其他看法，诸家有不同意见，但他的以上看法诸家是同意的。这就说明以上两辞鼎前部分的确是记载用彝祭以祀文武帝乙。

并且以上两辞鼎后部分也出现了祭名和用牲法，这说明此二辞整条卜辞都与祭祀有关。如 H11：1鼎后部分除彝祭外，还有“黹御服三种祭名”（徐中舒说）；H11：112鼎后部分有𠛱（裂）卯等用牲法（徐中舒说）。

按照甲骨学现行体系，殷商甲骨卜辞有卜祭祀的一类，所卜祭祀的内容都在“命辞”。现在所卜问的有关祭祀的内容却出现在鼎字的前后。在这种情况下如果要坚持说鼎是“卜问”之义显然是不行的，我们只能认为鼎字是有关祭祀的内容的组成部分。

面对这样的事实，一些学者却为了维护甲骨学现行体系的完美与统一，不惜对这些事实进行曲解。例如王宇信的解释：“我们认为 H11：1 片的‘癸巳彝文武帝乙宗，贞’是叙辞，不是这次卜问的内容，因而这一程式化的刻辞不与下面的命辞发生主语、谓语的语法关系。”(33)接着他进行了一番复杂的语法分析，在这复杂的语法分析的基础上，他解释 H11：112 卜辞道：“‘彝文武丁必’即居处于商主文丁的宗庙。”(34)在这里他是将“彝”训释为“居处”，这样的训释不知他有何训诂学上的依据，在我们翻遍各种训诂书都无从索解之后，我们只能认为他是在自我作古。

在殷商甲骨卜辞中，也有卜辞与以上两辞情况相似，如：

癸酉卜才巳奠河邑永鼎王旬亡𡆥　来正人方　　《金》728

甲骨学现行体系认为“才”（读为“在”）字后跟的是地名。但此辞鼎字前是“才巳奠河邑永”，才后五字中，永是学者们认定的“贞人”名，姑且不论。其他四字“巳奠河邑”如果要解释为地名

显然是荒谬的，因为巳、奠二字明显是祭名。如果学者们不否定巳、奠是祭名，那么“巳奠河邑”就是有关祭祀的内容了。才字后出现祭祀内容，才也就不能读为“在”了。在貞字前出现有关祭祀的内容。这和西周甲骨卜辞以上情况类似。黄奇逸提出所谓“贞人”名应是祭名(35)与以上情况是相吻合的。如果黄奇逸的说法能够成立，同时《金》728 一类的卜辞有更多发现，那么貞字前出现有关祭祀的内容就不是西周甲骨卜辞特有的情况了。

现在我们还要对 H11：1 片上的鼎字简要地讨论一下。此鼎字在貞字后第七字。诸家或释鼎，或释薡。我们认为此字还有可能是鼑。这三种释读中，释鼎（鼎）的可能性最小。我们细审 H11：1 的照片 可以看见卣和鼎之间的距离明显超过一般字距，并且还有一道泐痕通过这两字之间，鼎字之上还有一些残存的笔划。由此可以认为鼎字之上本来还有笔划，故此字释鼎（鼎）是不合适的。鼎字之上残存的笔划似是正中一是竖划，故我们认为可能是鼑字。如果此字确为鼑字，则此卜辞与殷商甲骨卜辞中的“干支卜A貞…… 貞（鼎）……”形式的卜辞相似。当 H11：1 卜辞中一前一后地出现貞和鼑的时候，用“卜问”之义来解释貞和鼑显然是不合适的。

通过以上讨论，我们认为西周甲骨卜辞的貞、鼑不能解释为“卜问”之“贞”，但我们对貞、鼑的讨论并非到此为止，在本文第四部分我们将继续对貞、鼑的讨论，以求得这两个字的有关问题较为彻底的解决，并因此促进貞、鼎问题较为彻底的解决。

三、殷商甲骨卜辞的貞、鼎是用于祭祀的鼎

我们已经证明殷商甲骨卜辞的貞、鼎和西周甲骨卜辞的貞、鼑都不具有“卜问”之义，都不能释为“卜问”之“贞”。那么它们的意义到底是什么？我们认为它们的意义都只是“鼎”，从来没有用作“卜问”之“贞”。

可能有人会说貞、鼎象鼎形，若释鼎，尚或可通，但貞、鼑从卜，既然从卜，分明有另外的意义，要说它只有“鼎”的意义，恐难置信。我们说貞、鼑作为鼎字却从卜，自有其特殊的原因。为了让论述的脉络更加清楚，我们把殷商甲骨卜辞的貞、鼎与西周甲骨卜辞的貞、鼑分别进行讨论。

下面我们先讨论殷商甲骨卜辞的貞、鼎为什么只是鼎。

1. 商代大量频繁地用鼎于祭祀

鼎是商周时代建邦立国的重器，法统的象征。《左传》宣公三年载楚子伐陆浑之戎，观兵于周疆，向前来慰劳的王孙满问所谓“夏鼎”的大小轻重。王孙满回答说：“在德不在鼎。昔夏之方有德也，远方图物，贡金九牧，铸鼎象物，百物为之备，使民知神奸。……桀有昏德，鼎迁于商，载祀六百。商纣暴虐，鼎迁于周。……成王定鼎于郏鄏，卜世三十，卜年七百。”于是“问鼎”成为窥觎天下的代称，“定鼎”成为立国的别说。

鼎是一种饪食器，用来烹煮肉食（也有学者认为可以炊煮黍稷），是商周时代用于祭祀和燕享的重要礼器。《易·鼎·象》云：“鼎，象也，以木巽火。亨，饪也，圣人亨以享上帝，而大亨以养

圣贤。”孔颖达疏云：“此明鼎用之美。烹饪所须，不出二种，一供祭祀，二当宾客。若祭祀则天神为大，宾客则圣贤为重。”鼎之所以能成为建邦立国的重器，正是由于这两个重要用途。

在商周时代，“国之大事，在祀与戎”，祭祀是头等大事。鼎作为“宗庙之器”，常常在祭祀中使用。在先秦文献中，周代用鼎于祭祀的记载甚多；商代文献缺乏，但我们仍可从一些古代文献窥得商代用鼎于祭祀的一鳞半爪，而商代的考古材料则直接说明商代祭祀用鼎十分频繁。

《说苑·君道篇》载：“汤之时大旱七年，雒坼川竭，煎沙烂石。于是使人持三足鼎祀山川，教之祝曰：‘政不节耶？使民疾耶？苞苴行耶？谗夫昌耶？宫室荣耶？女谒盛耶？何不雨之极也！ 盖言未已而天大雨。”这是文献记载中商代用鼎祭祀山川神祇的一个例子。

《尚书·商书·高宗肜日》序云：“高宗祭成汤，有飞雉升鼎耳而雊。”《史记·殷本纪》有大致相同的记载。《汉书·五行志》中之下记载刘歆对此事的解释，谓：“鼎，宗庙之器，主器奉宗庙者长子也。野鸟自外来，是继嗣将易也。”这是文献记载中商代用鼎祭祀先祖的一个例子。

商代考古材料中，在祭祀中使用鼎的例子较为常见。如小屯丙区墓葬 M362、M331、小屯乙区北租墓葬 M188、乙区南组墓葬 M232 的随葬物中有鼎。参加发掘的石璋如说：“……丙一大基址上的西北与东北，都是大规模的烧柴处所。这些遗迹往往有叠压的现象，表示着不是一次的埋入，先后不知经过了若干次。故丙一大基址可能是一处经久性而多目标的祭坛。”(36)M362 和 M331 应该是以这个基址为祭祀目标的墓葬，故 M362 和 M331 随葬的鼎应是用于祭祀上天。石璋如又说：“……小屯殷代的乙区基址，是殷代非常重要的建筑所在，是宗庙，是殿堂，现在虽不能十分确定，但与建筑陵墓的情形有相似处。”(37)但后来石氏又肯定了乙

区基址是宗庙。他说：“……但可注意的这三组墓葬都是祭祀乙七基址所谓宗庙的牺牲者。”(38)若依照石氏的推断，那么 M188、M232 是祭祀先祖的墓葬，随葬的鼎就是用于祭祀先祖了。

殷墟五号墓出土大方鼎二具，长方扁足方鼎二具，小方鼎一具，大小不同的圆鼎二十六具，带流鋬的鼎形器一具，共三十二具，此外还有一些残破的碎片。许多学者认为殷墟五号墓的墓主是妇好，为武丁之妻。并认为尽管该墓“随葬品极其丰富、精美”，但规模“不算很大”，只把它视作“中型贵族墓葬”(39)。马承源认为殷墟五号墓是王室陵墓。他指出，“商代用鼎制度，中、小型墓陪葬的一般是一具或二具。无论是殷墟或殷墟以外地区大都如此”。作为中型墓葬的妇好墓出土鼎达三十二具之多是由于“王室陵墓”用鼎“悬殊甚大”之故(40)。

我们认为墓主的地位虽然很高，但丰富、精美的随葬品并不主要用于墓主，而是主要用于祭祀。该墓的性质与小屯丙区墓葬 M362、M331，以及乙区南组墓葬 M232 的性质相似。这三座墓葬墓主的地位都比较高，他们都有棺椁，随葬品也比较丰富，但他们都应是祭坛或宗庙的牺牲，不过是较为高级的牺牲。北区墓葬车墓中的武士有车马、武器和其他随葬物品，但显然这些随葬品不是为这些武士而设，而应是用于祀典。乙区北组墓葬 M188、M238 等所葬都是杀殉的人牲，但都有较为丰富的随葬品。可见小屯墓葬的随葬品并非为墓主而设。殷墟五号墓从墓形大小看的确只能属中型墓葬，但其随葬物中铜器竟多达 468 件，其中形状大小不同的各种鼎就多达 30 多具，此外还有玉器、石器、陶器、骨器、贝类等多件，这样的随葬规模是远远超过了一般中型墓葬的水平。如果说此墓属于王室墓，但它并不葬在王陵区，它的位置距离丙区基址西南边缘仅 200 余米。因此它很可能不是一般的墓葬，其墓主很可能是以丙区祭坛为目标的高级牺牲。因此，我们认为该墓的随葬品并不主要为墓 主而设，而是用于祭祀，其中的

30 多具鼎也就应该用于祭祀了。

前中央研究院史语所在殷墟 15 次发掘共获青铜容器 176 件，其中鼎形器 23 件⁽⁴¹⁾，还未包括鼎形器的碎片。解放后考古部门在殷墟又进行多次发掘，所得商鼎为数不少，仅殷墟五号墓就出土大小铜鼎 32 具，还有不少铜鼎碎片。若将各地出土的商鼎包括在内，其数量就更大。因材料分散，实难于统计。并且安阳历代因墓圮或盗墓，出土的商器亦复不少，其中商鼎数量也很多，自宋吕大临《考古图》著录商鼎二件以来，历代考古著作都著录了大量商鼎。由于各种天灾人祸损毁的商鼎更不在少数。所以，虽然我们对商鼎的数量难以有精确的统计，但我们相信历代至今出土的商鼎至少应数以百计，这一估计是不过分的。

商鼎数量不少，但如果我们按照甲骨学现行体系去释读卜辞，可以发现卜辞中能被认为是鼎的字数量少得可怜，与出土的商鼎（主要指安阳出土的）数量相比很不相称。我们只搜集到以下几条：

癸卯卜争冃下乙其㞢㝵	《丙编》562
壬寅卜㱿冃㞢于父乙宰曰卯㝵	《乙编》6691
乙酉卜𠨘家㝵于……乙五牢㝵用	《合》217
甲子卜𠨘𠨘……㝵亡于匕己㝵	《后》上 6.4
辛丑卜中母己㝵	《乙编》4507
𠨘羊丙㝵犬	《屯南》附 1

如果加上从鼎之字如㝵、㝵、㝵、㝵、㝵、㝵等，总数也只有 40 条左右。如果考虑到商代还要进行大量的地面祭祀，所用的鼎往往并不埋入地下，而是要重复使用，那么这 40 条左右有鼎或从鼎字的卜辞就显得太微不足道了。

而且我们还注意到甲骨学现行体系所认定的这些鼎字或从鼎之字，其鼎字字形所象都只是圆鼎，却没有一个象方鼎之形（关于方鼎字和圆鼎字的讨论，请详下节）。杨宝成、刘森淼指出："方鼎是供祭祀用的，学人多无疑义。……殷墟后期和西周早期是青铜方鼎的繁荣时期，这一时期方鼎出土数量多，型式丰富……"⁽⁴²⁾既然如此，方鼎字何以不在卜辞中出现，这是一个很大的疑问。

我们认为，甲骨文学现行体系将冃和大部分㝵释为"卜问"之"贞"，是造成殷商卜辞大量鼎字（包括所有的方鼎字）失落的原因。我们将冃和许多㝵恢复为鼎字，完全符合商代频繁用鼎于祭祀的情况。

2. 冃、㝵都是鼎形的写实

殷商甲骨文中，冃、㝵都象鼎形，这是没有什么问题的。鼎形字多有歧异，可以划分为两类，即冃形的一类，㝵形的一类。

冃形类举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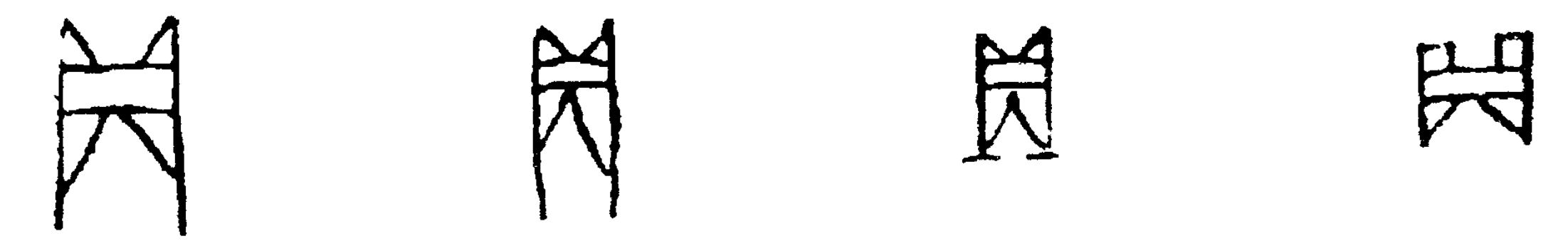

《前》7.35.1　《拾》5.10　《前》5.38.3　《拾》12.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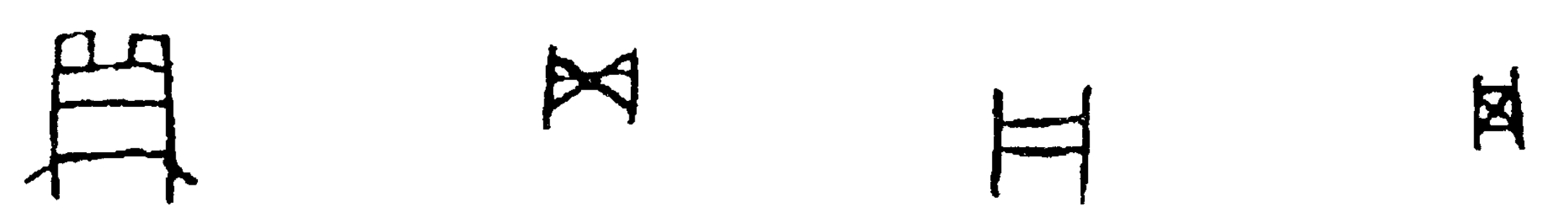

《乙》8982　《前》5.47.5　《乙》1066　《前》4.19.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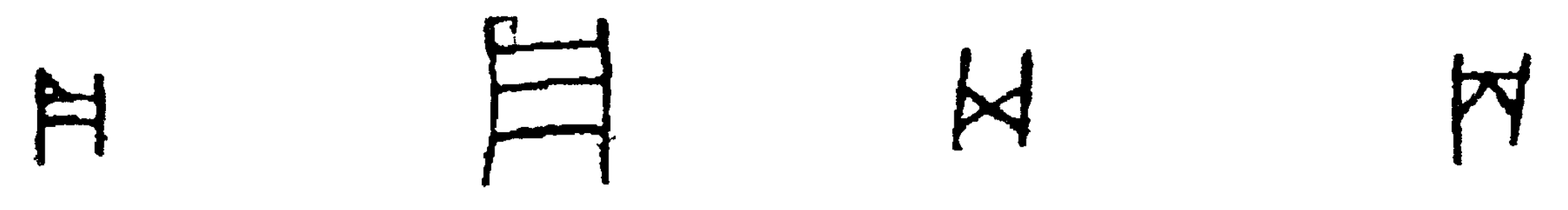

《前》6.15.3　《京》2726　《佚》266 反　《卜》689

㝵形类举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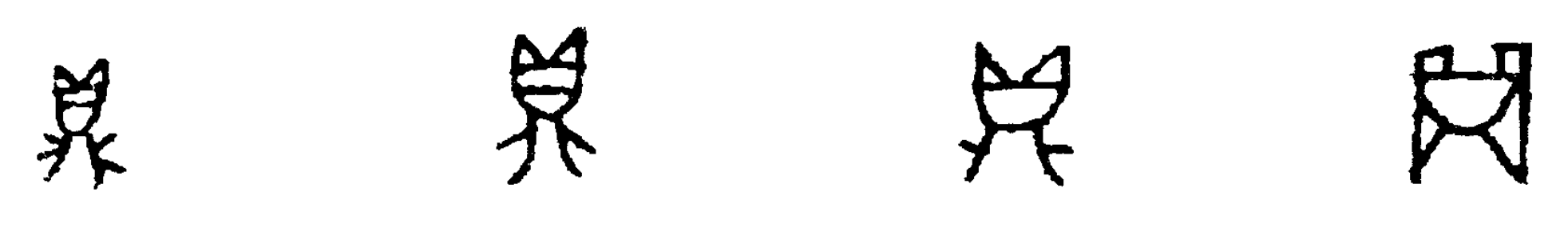

《乙》8606　《乙》1971　《乙》745　《合》4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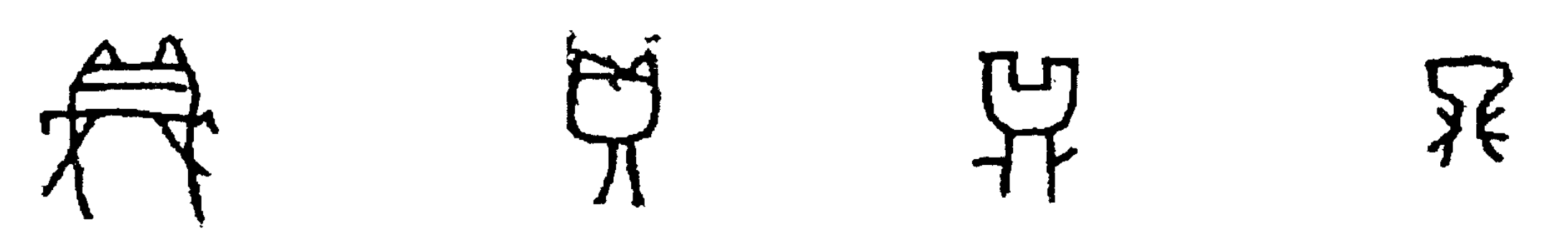

《前》7.39.2　《乙》7574　《甲》3575　《铁》20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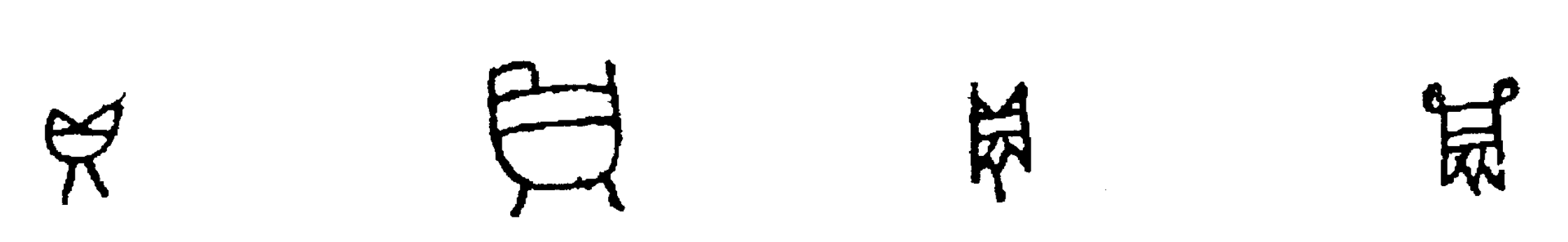

《乙》8809　《合集》21324　《掇》2.187　《屯南》2679

可以清楚地看到，冃形类的鼎腹是用平行横线来表示，这符合方鼎的主要特征，故应是方鼎的象形。方鼎是四条腿，但冃形类都只作两条腿，徐中舒先生解释其原因说，"两条腿可以代表四条腿，是说这两条腿遮住了另两条腿"⁽⁴³⁾。㝵形类的鼎字是圆鼎的象形，又可以分为两种：一种是突出其圆腹的特征，其鼎腹用圆弧线表示：如㝵、㝵；另一种则突出其三足的特征，鼎足都是三个，如㝵、㝵。

郭沫若说："案冃实即㝵若㝵等形之简略急就。"⁽⁴⁴⁾李孝定亦谓："……㝵㝵诸形契刻较难，而贞字几乎每辞必有，故略趋约易而为冃矣。"⁽⁴⁵⁾陈梦家也认为"象鼎形"的"贞"字（按即㝵形类）"乃贞字的最初形式"⁽⁴⁶⁾。

由此可见，郭、李、陈三氏认为冃形类是由㝵形类演变而来的。这完全是想当然的说法，毫无任何根据。若冃形类是由㝵形类演变而来，则㝵形类应出现在冃形类之前，但他们皆未能提供㝵出现在前的证据。即使按照甲骨学现行体系，他们的说法也难以成立，甚至自相矛盾。例如陈梦家说宾、午、自、子四组"虽都是武丁时代的，然而也有早晚之不同。自、子两组大约较晚。"⁽⁴⁷⁾他未明说午组时代先后，但他在卜人断代总表中将午组列于宾组之后，至少可以说他不认为午组早于宾组。但陈氏又指出，午组"贞"字作㝵形（式五），自组亦有作㝵形者（或十）。此二形为㝵形类。作为"王室正统的卜辞"、时代比午组、自组稍前的宾组卜辞却"一律"作冃（式一）⁽⁴⁸⁾，这是冃形类。由此可见，陈氏在实际划分时，却又将冃形类定在㝵形类之前，显然是自相矛盾，不能自圆其说了。

实际上两类鼎形字我们根本找不到什么根据为它们划分时代先后，相反我们却常常见到两类字形在同一个甲骨版上出现，这正说明两类字形是难以划分时代先后的。如《乙编》8816 版的鼎形字作㝵、㝵、㝵、冃等形，《甲编》2902 版的鼎形字作㝵、㝵、冃等形，等等。

不仅两类鼎形字可以在同版上出现。即使是同类的鼎形字在同版上往往也会有变化，而不完全一致。如《乙编》1066 的鼎形字作冃、冃等形，《佚》266 的鼎形字作冃、冃、冃、冃等形，《佚》272 的鼎形字作冃、冃等形，都是冃形类，却有变化；又如《乙编》4810 鼎形字作㝵、㝵，《合》415 鼎形字作㝵、㝵，都是㝵形类，也都各有变化。

鼎形字为什么有这么多变化，是不是刻写者在追求写法的变化出奇？我们认为这只能解释为鼎形字基本上是在写实，是用最简洁的笔画描摹鼎形：祭祀实际使用的是方鼎，就用平行横线表示其鼎腹；祭祀中实际使用的是圆鼎，就用圆弧线表示其鼎腹，或刻出其三足，以与四足的方鼎相区别。由于方鼎与圆鼎在形制上各有变化，故两类鼎形字也各有不同的变化。

按照甲骨学现行体系的解释，所有的方鼎字冃都是"贞"字，甲骨文由此失去了表示方鼎的鼎形字。按照我们的解释，失落的方鼎字被重新发现。仅此一点也可以说明我们这一解释的合理性。

我们还注意到，有些鼎形字刻得残缺不全，这已从前面所举例中看到。其原因何在，值得作一番探讨。我们认为不是由于缺刻笔划所致。有一些卜辞，其各字都缺刻横划，按照一些学者的解释，这是由于刻写者通常先刻竖划，再刻横划，偶尔有刻好竖

划后忘记刻横划的情况。但残缺不全的鼎形字却不是由于这个原因。如《乙编》1066 的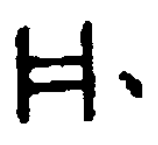、《卜》689 的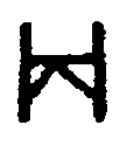、《前》6.15.2 的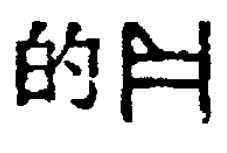，……等等、其所在的卜辞的其他字并无缺刻的笔划，并且所缺的笔划并非都是横划，因此不能简单地认为这些鼎形字残缺不全仅仅是缺刻了笔划。我们认为这些鼎形字仍是写实，只不过是写打破了的、残缺不全的鼎形之实。

我们的这一看法，是依据考古发掘所揭示的以下事实：在古代的墓葬中，有些随葬品要打破埋入。如小屯殷墟乙七基址北组墓葬M188的随葬品有八件铜器，其中爵形器一件，残破为30余块，发掘者石璋如认为“可能是打破埋入的”。又如该区的M238，随葬铜器中有觚、爵、壶、卣、斝，方彝等七类，石璋如指出，“这些器物都是打破后埋入的”。又如丙区墓葬M331，随葬铜器中有勺、锅、觚、瓿、方卣、爵、斝、甗、鼎、盉、戈、锋刃器等，石氏指出，“本墓中的随葬物大都为打破以后埋入的”。

另外，郭宝钧《一九五〇年春殷墟发掘报告》一文(49)提到所发现的铜器以武官大墓为多，但属于墓主人的都是残片，其中可以分辨出的，有鼎足、鼎耳、斝腹、簋口、方彝……等。侯家庄1001号亦有两具铜鼎出土。其中一具圆鼎，“埋入地下时即已被碎为四十余片” 另一铜圆鼎，“埋入时已亦破碎为多片。”(50)

1984年发掘四川理县佳山秦汉石棺时发现一座祭坑，坑内出土器物有圆底罐、碗、豆三种陶器。发掘者指出，这些器物“多事先有意打烂，然后从一侧陆续弃入坑内”(51)。可见将随葬器打破埋入应是一种祭法，这种祭法在商代就已盛行，至少延续至秦汉时期。

将随葬品打破埋入的祭法，我们称之为碎物祭。关于这一祭法，本书中另有专文《商代卜辞中所见之碎物祭》可参看。在这里我们要指出一点：碎物祭在商代甲骨文中有相当多的反映。而残缺不全的鼎形字，正是碎物祭在甲骨文中的反映之一例。

或许有人要问，鼎被打碎后已不成鼎形，但残缺不全的鼎形字仍大体保持鼎形，这能说残缺不全的鼎形字是碎鼎的写实吗？我们说这是为了从字形上反映所打破的是鼎，以便和其他打碎的铜器相区别。不同的铜器，其碎块实物不易区别，但字面上却有必要进行区别。这就是残缺不全的鼎形字大体保留鼎形的原因。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鼎形字应是鼎形的写实，即是说卜辞中的一个鼎形字只应是一个用于祭祀的具体的鼎的象形。因此卜辞中的鼎形字还不能说已经符号化，它的字义还说不上已经具有了概括性，当然也就说不上借用为“卜问”之“贞”了。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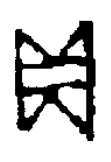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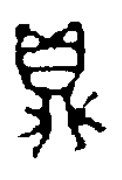 是通过占卜用于祭祀的鼎

我们把卜辞中大量的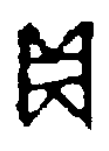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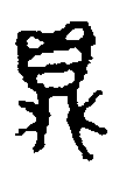字恢复为鼎字，这样一来，卜辞中就出现了了大量的鼎字。我们认为这些鼎字所表示的都是通过占卜用于祭祀的鼎。

根据先秦文献记载，祭器在制造和使用前都要占卜。《周礼·大卜》：“以邦事作龟之八命：……二曰象。”郑玄注：“象谓有所造立也。《易》曰：以制器者尚其象。”(52)造立必然包括邦国重器鼎之类的祭器，太卜既掌管造立前占卜的命辞，可见祭器在制造前是要占卜的。又《礼记·表记》：“子言之，昔三代名王，无非卜筮之用，不敢以其私亵事上帝。……子曰，牲牷礼乐齐盛，是以无害乎鬼神，无怨乎百姓。”郑玄注：“言动任卜筮也。”这里未明言祭器，但献祭牲牷，必然要用到祭器，故鼎之类的祭器必应是包括进去了。

《墨子·耕柱篇》载：“昔者夏后开使蜚廉折金于山川，而陶铸之于昆吾，是使翁难雉乙，卜于白若之龟，曰：‘鼎成三足而方(53)，不炊而自烹，不举而自臧，自迁而自行，以祭于昆吾之虚上乡。’乙又言兆之由，曰：‘飨矣！’”这是关于著名的夏鼎铸造过程的传说。先秦文献中关于夏九鼎的记载很多，我们可以相信此鼎确曾有过，但不大可能是夏鼎。因为目前发现的最早的青铜鼎出现于商代早期，即商二里岗文化期。但《墨子·耕柱篇》的记载说明了两点：一是铸鼎要卜，一是用鼎于祭祀也要卜。虽然这个记载将这两种占卜叙述得混在一起了，但仍然是可以分辨出来的。

在我国一些少数民族中，根据占卜来进行祭祀的情况与《周礼》、《礼记》里的记载十分相似，如景颇族的祭祀便是如此。景颇族巫师努歪“长于卜卦，许多祭祀活动，都要事先卜卦，根据卜卦的结果，决定行动”。巫师强仲“负责祭祀所用的牺牲，及其他祭器、用具”(54)。既然祭祀要根据卜卦的结果决定行动，那么所用的牺牲、祭器、用具等也应该是要事先卜卦的。

根据《仪礼》、《礼记》等典籍记载，不同的祭祀，都各有一套既定的规格，但祭祀之前，仍要进行占卜，以求得神示。《礼记·礼器》：“礼有以多为贵者 天子七庙，诸侯五、大夫三、士一。天子之豆二十有六，诸公十有六，诸侯十有二，上大夫八，下大夫六。诸侯七介七牢，大夫五牢。……有以少为贵者，天子无介，祭天特牲。……有以大为贵者，宫室之量，器皿之度，棺椁之厚，丘封之大，此以大为贵也。有以小为贵者，宗庙之祭，贵者献以爵，贱者献以散，尊者举觯，卑者举角。五献之尊，门外缶，门内壶，君尊瓦甒。此以小为贵也。……”尽管有既定的规格，仍须“待蓍龟而决”，其原因是“虽有明知之心，必进断其志焉，示不敢专，以尊天也”(55)。孔颖达亦云：“以其事上帝神明不敢自专，皆依卜筮，动合于礼。故夫子总更结之，牲牷之等，礼乐之倚、粢盛之实，皆不违龟筮。”(56)

至于商代的祭祀是否有一套既定的规格，我们认为回答应该是肯定的。虽然文献中没有明确的记载，但一些学者对殷商卜辞的研究在一定程度上证明了这个问题。例如“周祭”就可以认为是有既定规格的祭祀。董作宾说：“观右表，可知五期祀典，必有严整之统系。其先祖妣均依其神主之名（即忌日、死之日，非生日也）按次、按日祭之。主要之祀典、即彡、翌、祭、壹、劦也。”(57)由此可见祭祀的规格和程序都是既定的，但仍要进行占卜，卜辞中卜周祭的卜辞甚多，都是对这些有既定规格的祭祀进行的占卜。这就印证了“虽有明知之心，必进断其志焉，示不敢专，以尊天也”、“事上帝神明不敢自专，皆依卜筮”等记载。

明白了以上情况，我们就不难推知象鼎这样的重要祭器用于祭祀时、虽然放置与否及放置程序，都有既定规格，仍然不敢自专，仍然要靠卜筮“进断其志”。这就是鼎字出现于卜辞的原因。

但是，综观全部殷商卜辞，鼎字出现甚多，其数量应以千计，这就大大多于商鼎的实有数量（包括出土的和曾经存在过的），二者数量相差十分悬殊。这是什么原因呢？

这是由于商代祭祀用鼎通常是要反复使用的，殷墟墓葬随葬用鼎仅是祭祀用鼎的一部分，历代至今出土的商鼎更仅是随葬用鼎的一部分。祭祀主要是在地面进行，祭祀用鼎绝不会全部瘗埋。《周礼·天府》：“陈国之宝器，事毕则藏之。”祭祀用鼎在大多数情况下也是这样。商周时代，制作鼎及其他祭器并非易事，若每次祭祀后都将祭器瘗埋，是当时的经济力量难以支持的。故祭祀用鼎通常要反复使用。著名的夏九鼎常陈于宗庙，为传国之重器，便是明证。

所以，祭祀反复用鼎的次数必然多于商鼎的实有数量，当然更要大大地多于瘗埋于地下的鼎的数量。由于商人在祭祀中事事皆卜，其反复用鼎的次数反映在卜辞中就成为数量巨大的鼎字。这正说明卜辞中的大量鼎字的确是表示通过占卜用于祭祀的鼎。

四、西周甲骨卜辞的卣、鼑和金文鼑、貞也都是用于祭祀的鼎

前面我们已经证明西周甲骨卜辞的卣、鼑并不具有“卜问”之义，不能释为“贞”字，现在我们要证明卣、鼑和殷商卜辞的貝、鼎一样，所表示的是用于祭祀的鼎。并且在本章中，我们还要说明卣、鼑所从的使人困惑的卜字的由来。

1. 金文中的鼑、貞都只具有鼎的意义

我们说卣、鼑也是鼎字，主要有两个根据，一个根据是它们在卜辞中并不具有“卜问”之义，不能释为“卜问”之“贞”；另一个根据是金文中的鼑、貞都只具有鼎的意义。

前一个根据我们已经讨论过了，不再重复，下面我们只讨论金文的鼑、貞。

从西周至战国的金文中，鼑、貞都只具有鼎的意义，几乎没有例外，例如：

㵒乍其𩰫鼎鼑	㵒鼎
𡨦乍𩚁公宝尊鼑	𡨦鼎
谌肈乍其皇考皇母者比君𩱛鼑	谌鼎
䵼乍𡚸𨽍鼑	䵼鼎（丙）
中斿父乍宝𨽍彝鼑＋⋈八	中斿父鼎
𠁧子𡿺之行貞	𠁧子鼎

也许唯一的“例外”是散氏盘：

豆人虞丂录貞

但这录貞是人名，我们无从得知此貞字之所取义。

中斿父鼎的鼑字。张亚初和刘雨认为是“贞卜”之“贞” 他们说：“铭文以‘作宝尊彝’为句．下面一‘贞’字，当即‘贞卜’之‘贞’。”(58)这是毫无根据的说法。容庚、张维持早已指出：“殷器铭文简质，不著器名，只称共名曰尊、曰彝，曰𨽍彝。……西周之器，虽间有仍著共名，但渐著器的本名，如鼎、鬲、甗、簋、簠、盘、匜等都从铭文中自著本名而确定的。著有本名的铜器，所著器的本名．大都著于共名之后，如上引𡨦鼎、䵼鼎（丙）皆是。中斿父鼎的“𨽍彝”是共名，“鼑”是本名。可见鼑绝不会是“贞卜”之“贞”。

战国金文貞字，显然是由鼑字省变而来，它在金文中亦只具有“鼎”的意义，例已见上引𠁧子鼎。由于它的字形已与后世的“贞”字基本一致，这就引起人们的一个错觉，认为后世的“贞”字的字义在金文貞的身上早已具有，而貞又从鼑省变来，故鼑亦具有后世“贞”字的字义。学者们常说“金文借鼎（贞）为鼎”，便是这一错觉的表现。

我们认为，后世的“贞”字，其字形来自金文貞，但在字义上则无直接的承续关系。关于这个问题，我们将在第六章作比较详细的讨论。

2. 西周甲骨卜辞的卣、鼑和金文鼑、貞都是通过占卜用于祭祀的鼎

我们说西周甲骨文卣、鼑是鼎字，这在相当大程度上已由于金文鼑、貞只有“鼎”的意义而得到了证明。但是，还有一个非常重要的问题有待解决，这就是既然西周甲骨文卣、鼑和金文鼑、貞都只是鼎，那就应该是象形字（如同殷商甲骨文鼎字一样），为什么还要从一个卜字？显然，如果这个问题得不到解决，那么西周甲骨文卣、鼑和金文鼑、貞释鼎也始终存在疑问。

对于这个问题，我们可以从周代祭器使用制度上找到答案。

周代祭器和燕器是分得很清楚的，例如以下记载：

《礼记·王制》：“大夫祭器不假，祭器未成，不造燕器。”

《礼记·表记》：“子曰，君子敬则用祭器。”郑玄注：“谓朝聘待宾客崇敬，不敢用燕器也。”因而鼎也就有祭祀用鼎和燕享用鼎的区别，《淮南子·说山训》：“鼎错日用而不足贵，周鼎不爨而不可贱。”高诱注：“错，小鼎。”故鼎错应是燕享用鼎，周鼎应是祭祀用鼎。

既然周代的鼎有燕享用鼎和祭祀用鼎的不同，这就存在着在文字上对这两类鼎加以区别的必要。

如何进行区别？我们认为合乎逻辑的区别方法应根据制造和使用前是否进行占卜。我们前面所引《周礼·大卜》、《礼记·表记》和《墨子·耕柱篇》的材料（见第三章第3节）说明祭祀用鼎在制造和使用前是要先行占卜的。又《礼记·表记》：“子曰，君子敬则用祭器，是以不废日月，不违龟筮，以敬事其君长。”郑玄注：“用龟筮问所贡献也。”这里的祭器当然包括祭祀用鼎在内。

燕享用鼎因“日用而不足贵”，它的使用不必通过占卜，在古代文献中，特别是先秦文献中，从无使用燕器先要占卜的记载；而祭祀用鼎的制造与使用都要通过占卜。所以，祭祀用鼎在鼎形上加一个卜字就是合乎逻辑的了。

其实，祭祀用鼎的鼎字最初在鼎形上加一个卜字，还没有构成从卜从鼎的合体字，而是卜与鼎的合文。从西周甲骨卜辞可以明显看出卣、鼑的字形结构的性质应是卜与貝或鼎的合文。在西周甲骨卜辞中，卣、鼑前面都毫无例外不再出现“卜”字，例如：

癸巳彝文武帝乙宗卣（下略）	H11∶1
…彝文武𧯠卣　（下略）	H11∶112

而在商代卜辞中，貝、鼎前面通常有一个“卜”字。那么以上两辞的“前辞”中的“卜”字到哪里去了呢？我们只能认为这“卜”字是与貝组成了合文卣。合文卣中的卜字并不是作为指明意

文类别的符号（义符），而是与貝组成词组或短语，如殷商甲骨文合文𢦔表示戊午，金文𠦪表示五十朋。那么合文卣的意义可以理解为“通过占卜而使用的鼎”。

西周金文使用鼑、鼎，有着大致明确的区分，前者表示祭器，后者表示燕器，这一情况对我们理解的卣、鼑的意义是一个有力的支持。现以宝鸡茹家庄一、二号墓出土的铜器的铭文作为典型例子进行考察。

一九七四年十二月至一九七五年四月，宝鸡茹家庄西周一号墓 BRM$_1$ 乙室出土铜鼎八具，有铭文者二具；二号墓出土铜鼎六具，有铭文者五具。这些铭文鼑、鼎并作。现按用鼑和用鼎的不同，将这些铭文分列如下（释文据卢连成，胡智生《宝鸡強国墓地》）。

用鼑的铭文：

強白（伯）乍（作）自为鼑毁（簋）

強伯带盖圆鼎（一号墓）

井姬𡚦亦㑧祖考□公宗室孝祀孝祭隹強白（伯）乍（作）井姬用鼑毁（簋）

井姬附耳鼎 BRM$_2$∶2，BRM$_2$∶3（二号墓）

用鼎的铭文：

強白（伯）乍井姬穴鼎	井姬独柱带盘穴鼎（二号墓）
強白（伯）乍（作）井姬用鼎	井姬方鼎（二号墓）
強乍（作）井姬用鼎	井姬圆鼎（二号墓）
白𩞁乍（作）旅𨽍鼎	伯𩞁方鼎（一号墓）

铭文用鼑者，我们相信应是祭器。井姬附耳鼎的铭文清楚表明此二鼎是祭器。至于強伯带盖圆鼎，其铭文是“強白乍自为鼎毁”，由铭文意思看是強伯作来自用的，至于自用的具体用途，并未象井姬附耳鼎铭文那样明言，但茹家庄一号、二号墓出土的铜器中，凡鼎簋配套的都是祭器（礼器），从这一情况看，这个強伯带盖圆

鼎应是祭器(礼器)。一号墓 BRM$_1$ 甲室出土儿鼎五具，儿簋四具，是“五鼎四簋一套”，学者们认为这是“同时铸造的一套礼器”(60)；两具井姬附耳鼎也是祭器，其铭文有“井姬用鼎毁”，可见也是鼎簋配套。强伯带盖圆鼎，不仅铭文表明是鼎簋配套，而且同墓也出土了强伯双耳簋，与强伯带盖圆鼎“纹饰、铭文全同，是同时铸造的一套食器”(61)。可见强伯带盖圆鼎也该是祭器。

这里还要讨论这两墓出土的两具簋的铭文，以进一步说明铭文用鼑者是祭器。

强白（伯）乍（作）旅用鼎毁（簋）

强伯双耳双环簋 BRM$_1$ 乙：8（图三十二）

BRM$_2$：1（图三十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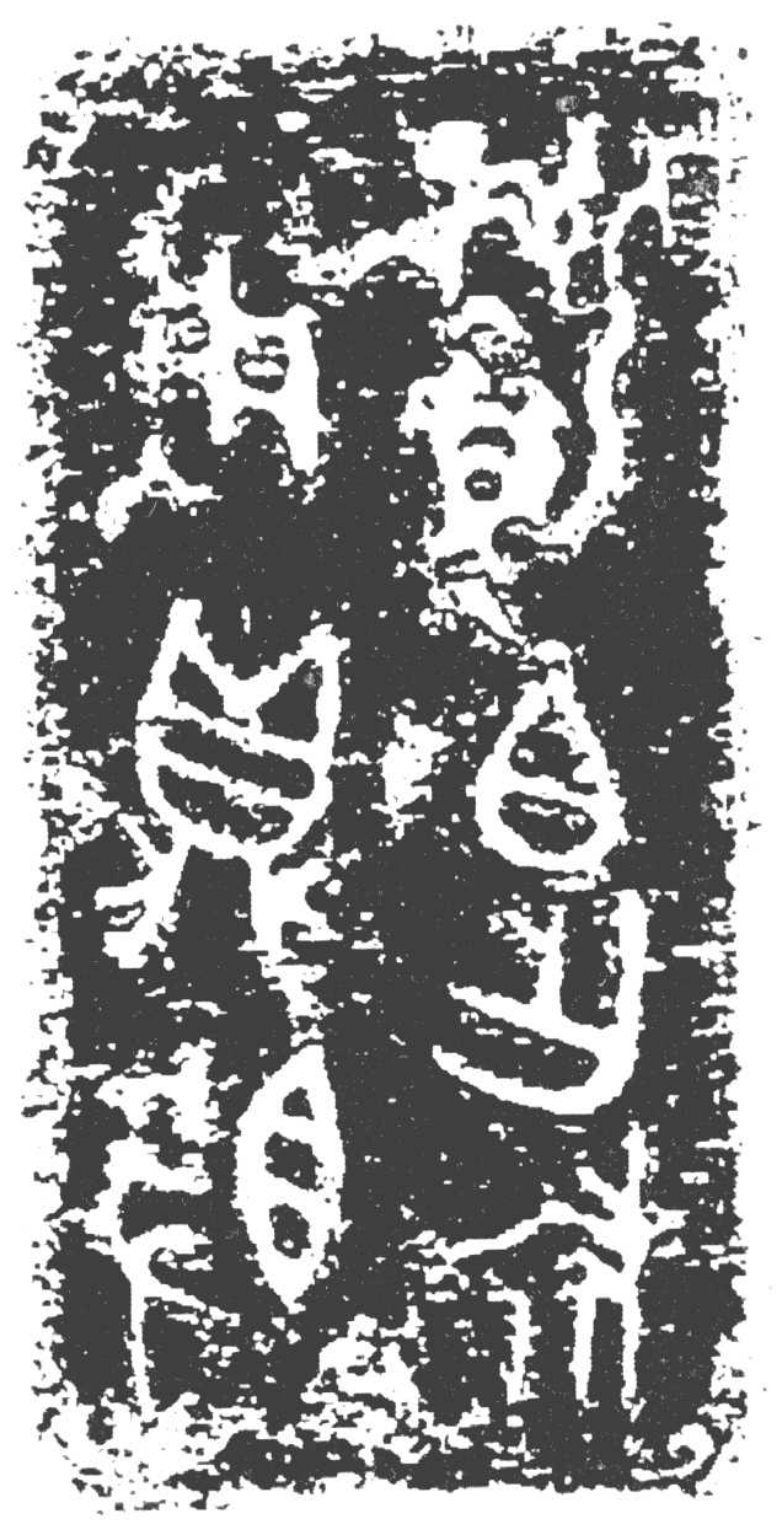

强伯双耳双环簋 BRM$_1$ 乙：8 铭文

图三十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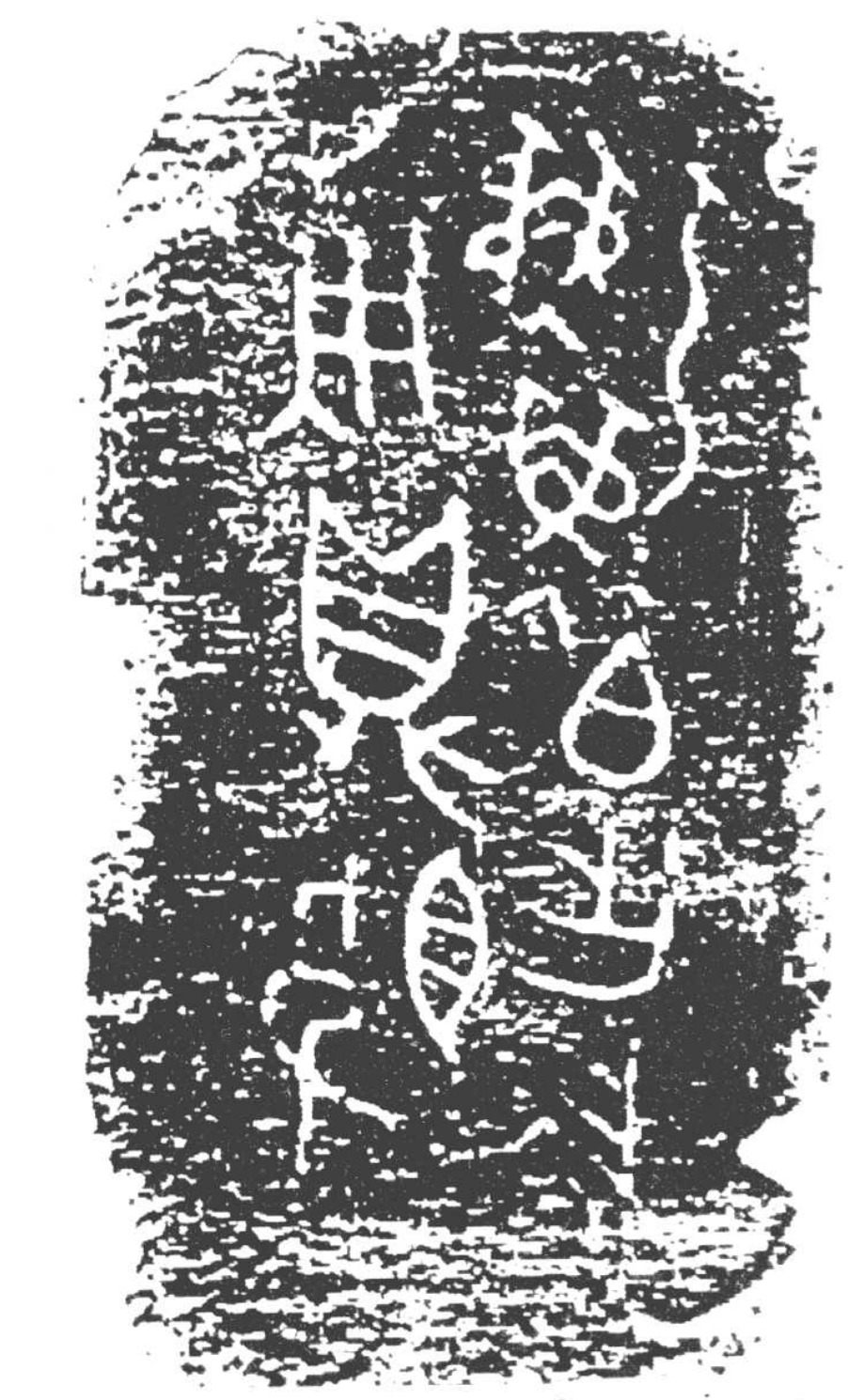

强伯双耳双环簋 BRM$_2$：1 铭文

图三十三

据发掘报告，这两具簋的器形、纹饰、铭文都“全同”，“应是墓主生前同时铸作的两件食器；下葬时一件置于强伯墓中，一件置于其妻井姬墓中”(62)。此二簋铭文所用鼎字，发掘报告的编写者都只作“鼎”，未加卜字。细审拓片，此释还可推敲。我们看到，此二簋铭文所用鼎字上面都有卜字，只不过卜字靠近鼎字前面的“用”字，使得这两个“用”字字形似乎成了用形，左竖下出现分

叉。茹家庄一、二号墓的其他铜器铭文的“用”字都只作用形，并且所有的金文“用”字都只作用形，绝无左竖下分叉的写法。故对于这两具簋的“用”字的特殊写法，只能解释为鼎字上面的卜字写得靠近这两个“用”字的左竖，使其成为用形。由此看到，卜字与鼎字结合得十分松散，从而印证了西周甲骨文鼑是卜与鼎的合文的说法。并且，簋铭中的旅字学者们都认为是祭名。这就进一步说明。在茹家庄一、二号墓出土的铜器，凡鼎簋配套都是祭器，其铭文所用鼎字都加上一个卜字。

与这些祭祀用鼎的鼎字形成鲜明对照的是该二墓中不和簋配套的鼎，其铭文中的鼎字都不加卜字。我们有理由相信这些鼎是墓主所用的燕器。根据发掘报告，井姬独柱带盘灾鼎“是一种温器，……鼎内放肉食，小盘内可放炭火，温热鼎内食品”(63)。这显然是日常使用的燕器。井姬方鼎和井姬圆鼎也应该是燕器，其铭文所用鼎字不加卜字，二鼎也没有和簋配套。至于伯䚄方鼎，其鼎字不加卜，但铭文中的旅字是祭名，这就出现一个问题：这具鼎到底是祭器还是燕器？我们认为这是一种食馂之器，虽然也是在祭祀中使用，但实同于燕器。关于这个问题，我们放在下文讨论。

由上所述，我们看到，茹家庄一、二号墓出土铜器，凡是祭器，其铭文用加卜字的鼎字；凡是燕器，其铭文用不加卜字的鼎字。但是我们也要指出，一些铜器铭文，特别是春秋及其以后的铜器铭文中，鼑、鼎有混用的现象，这种混用现象给人们造成鼑、鼎可以通用的错觉。实际上这种混用现象是由地域、时代的差距造成的，而茹家庄一、二号墓使用鼑、鼎的明确区分清楚地说明鼎字加卜的本来意义。

有一些西周铜鼎，其铭文与祭祀有关，但鼎字不从卜。我们认为这类鼎是食馂之器，实同于燕器。如以下鼎铭：

白䚄乍旅隮鼎　　伯䚄方鼎

……卫用乍朕文考宝鼎……　　五祀卫鼎

……卫用乍朕文考宝鼎……　　九年卫鼎

……用乍朕皇考癸公隮鼎……　　此鼎（甲、丙）

我们现在以一九七五年二月岐山县董家村一号西周青铜器窖藏出土的此鼎（甲）、（乙）、（丙）三具鼎的铭文来说明这个问题。此鼎三鼎的铭文完全相同，都有与祭祀有关的内容，但（甲）（丙）二鼎的鼎字不加卜字，（乙）鼎的鼎字却加卜作鼑。我们认为，从铭文看这三具鼎都用于祭祀先祖，但在具体祭祀过程中用途却有区别。铭文作鼑者当是直接献祭先祖之鼎；铭文作鼎者当是献祭之末，与祭者“馂鬼神之余”所用之鼎，因为也是在祭祀过程中使用，故铸上了有关祭祀的铭文，又因“馂鬼神之余”毕竟与直接献祭鬼神不同，而系与祭者自享，故这类鼎同于燕享用的，遂于铭文中作鼎字。

《祀记·祭统》云：“夫祭有馂，馂者祭之末也。……尸亦馂鬼神之余也。……是故尸谡，君与卿四人馂，君起，大夫六人馂，……大夫起，士八人馂，……士起，名执其具以出，陈于堂下。……凡馂之道，每变以众，所以别贵贱之等，而兴施惠之象也。是故以四簋黍，见其修于庙中也。……”在《仪礼》的《特牲馈食礼》、《少牢馈食礼》等篇中，都有士及卿大夫祭其祖祢分食馂余的记载。

《诗·楚茨》：“神具醉止，皇尸载起，鼓钟送尸，神保聿归。诸宰君妇，废彻不迟。诸父兄弟，备言燕私。”郑玄笺：“祭祀毕，归宾客豆俎，同姓则留与之燕，所以尊宾客亲骨肉也。”这里记载了“祭祀之末，馂鬼神之余”的场面。“备言燕私”，说明“馂鬼神之余”同于燕享。

祭祀之末，与祭者馂鬼神之余时，都按贵贱等差，各备其器，绝不能将就使用献祭鬼神的祭器。这一情况在上引《礼记·祭统》的那段话中已反映出来。这段话谈到士“各执其具”，未具体

说明是什么器，但必定是食馂之器。这段话提到“四簋黍”，簋是盛黍稷稻粱器，另外还应有盛肉之器。前引郑玄笺“祭祀毕，归宾客豆俎”。俎是切肉的案子，每与鼎豆相连。《周礼·膳夫》：“王日一举，鼎十有二，物皆有俎。”可见有俎必应有鼎，这鼎是食馂之器。

通过以上讨论，我们知道了周人祭祀要备两套器具，一套是祭器，即直接献祭于鬼神者；另一套是食馂之器，实同于燕器。故此鼎（甲）、（乙）、（丙）三鼎虽然都铸有祭祀先祖的铭文，但在具体祭祀过程中的用途不同，故其鼎字或加卜字，或不加卜字。

现在，我们明白了西周甲骨文鼑、鼑和金文鼑加卜字的意义是表示这类鼎是通过占卜用于祭祀的鼎，但还有以下两个问题需要作出回答。

第一个问题：既然殷商甲骨文的鼎、鼎和西周甲骨文的鼑、鼑都是祭祀用鼎，为什么前者不从卜而后者要从卜呢？

我们认为这是殷周用器制度不同所致。殷周用器制度的不同，文献记载甚少，不足以说明问题。但从殷周铭文所著器名的情况可以窥得一鳞半爪。前引容庚、张维持所说：“殷器铭文简质，不著器名，只称共名曰尊、曰彝、曰尊彝。……西周之器，虽间有仍著共名　但渐著器的本名，如鼎、鬲、甗、簋、簠、盘、匜等都从铭文中自著本名而确定的。”殷器铭文不著器的本名，这说明殷代铜器没有区分器的本名的必要，虽然我们不清楚是由于祭器燕器不分，故无区分器的本名的必要，还是由于别的原因。但由于殷代铜器不著器的本名，即使鼎有不同用途，也不必在字面上加以区分，如果鼎的用途本来就不加区分，当然在字面上就更无必要加以区分了。我们认为，这就是殷商时代鼎字不从卜的主要原因。

第二个问题：周代铜器既有祭器、燕器之分，为何只是鼎字通过加卜字与否来加以区分，其他铜器字为何不用这种方式来加

以区分？我们认为这要从鼎在祭祀中的重要作用寻找答案。前面我们已经说明鼎在祭祀中作用重大，故应居于各种祭器之首，故举鼎可以该括各种祭器，如前引《说苑·君道篇》所载，汤“使人持三足鼎祀山川”，又前已引《易·鼎·象》：“鼎，象也，以木巽火，亨，饪也，圣人亨以享上帝，而大亨以养圣贤。”“祀山川”、“享上帝”、“养圣贤”，难道真的只用一具鼎就行了吗？显然不是如此。要进行重大祭祀与燕享，必定要用以鼎为首的一整套祭器。上引材料仅举鼎，明显是以鼎该括各种祭器。故只须将鼎用加卜字与否来区分祭祀燕享的不同，则与鼎组成成套用器的各种铜器也就得到了区分。

五、甲骨卜辞使用鼎字的各种形式的解释

我们证明了殷商卜辞的鼎、鼑，西周甲骨卜辞的貞、鼑都是鼎字，现在我们还要考察这些鼎字在卜辞中能否得到合理的解释。

鼎字在卜辞中往往比较固定地出现在特殊的位置上，即经常出现在卜辞的开始部分（所谓“前辞”），这是甲骨卜辞中的鼎字之所以被误认为“卜问”之“贞”的主要原因之一。同时鼎字也出现在卜辞的后面部分（主要指所谓“命辞”），包括方鼎字　。

为了便于对这些现象进行解释，我们把有鼎字的卜辞分为四类：

第一类，鼎字前只有“干支卜”或“干支”，没有其他成分：

a．干支卜鼎(鼑)……

b．干支鼎(鼑)……；

c．鼎(鼑)……

在这类卜辞中，除“干支卜”外，鼎(鼑)就是卜兆所显示的占卜内容排列最前的部分。在甲骨卜辞中，这种形式最为常见。将鼎(鼑)释为鼎，这种情况就很容易得到解释。这是由于鼎在祭祀中属于最重要的祭器，它在祭祀的程序中就应该列在前面。先秦文献中当鼎用于祭祀时，常常将鼎列举在前面，如：

《仪礼·士丧礼》：“陈一鼎于寝门外。……举者……右执俎……入阼阶前西面错。……夏祝及执事盥，执醴先，酒、脯、醢、俎从升。豆错，俎错于豆东。……东方之馔两瓦甒，其实醴酒，角觯木栖，毼豆两，……两笾无縢，……”

《墨子·节葬下》：“存乎诸侯死者，虚车府，然后金玉珠玑比乎身，纶组节约，车马藏乎圹，又必多为屋幕。鼎鼓几梴壶滥，戈剑羽旄齿革，寝而埋之……”

《吕氏春秋·节丧》：“钟鼎壶滥，轝马衣被戈剑，不可胜其数。”

《礼记·曾子问》：“大夫之祭，鼎俎既陈，笾豆既设，……”

并且我们看殷墟五号墓随葬品中铜器的放置也颇有意味。根据发掘报告，椁内棺外铜器的放置有以下情况：

> 大型青铜礼器大部分出于靠近木椁的东、西、北三面。铜器的陈放位置大致是北面的由东往西，依次为：司母辛大方鼎……妇好三联甗架……好大型连体甗……好大铜盂……亚弜大圆鼎。
>
> 东面的从北往南，依次为：最北端放后㚸母癸大方尊两件……妇好方罍，罍东侧放圈足觥一件；妇好鸮尊两件……妇好扁圆壶；司㚸母方壶两件……方壶西侧有石鸬鹚一件。
>
> 西面的从北往南，依次为：司母辛大方鼎，……妇好方尊；妇好方斝两件……妇好偶方彝；司㚸母圆尊两件……圆斝三件……(64)

棺外东面后㚸母癸大方尊之北是司母辛大方鼎（在棺东北端）；棺西北端是亚弜大圆鼎。此墓是南北方向，以北为上。则棺外东西两列皆以鼎为首。由此可见鼎在商代祭礼中的确是居于十分重要的地位，因而鼎字常常出现在卜辞的前面部分也就是理所当然了。

第二类，干支后、鼎字前有其他成分。

d．干支卜A鼎(鼑)……

e．干支卜AB鼎(鼑)……

f．干支A卜鼎(鼑)……

g．干支卜才S鼎(鼑)……

h．干支W鼎(鼑、貞、鼑)……

A、B即甲骨学现行体系所认定的“贞人”，才旧释“才”读为“在”，S位于才之后，甲骨学现行体系认定为地名。W表示干支后鼎之前由几个字组成的部分，如周原甲骨H11：1干支后貞前的部分：

彝文武帝乙宗

周原甲骨H11：112貞前的部分：

彝文武豆

周原甲骨卜辞的W部分与殷商卜辞的“贞人”位置全同，却很明显是有关祭祀的内容，这无疑是“贞人”说的又一反证。

关于才之后的S为地名的问题，学者们认为商王在外地占卜，要在卜辞中记下地名，这些卜用甲骨要运回都城归档。我们认为这种说法是大成问题的。第一，商王在外地若有占卜，何以迄今未在安阳以外发现商王占卜的遗留？按理说，人为的疏忽、突然的变故、以及诸多原因，总应使卜用甲骨遗留一些在外地。第二，不少卜辞上的所谓地名空而未刻，如：

壬辰卜才　鼎王步于　亡灾　　《前》2.5.4

如果在某地占卜，这地名应该在当时记下，以免遗忘，这是情理

之中事。空而不刻，说明空处难以占断，故不应是地名，因为地名是现成的东西，不必迟疑不决。第三，以下卜辞如何判断其地

癸酉卜才巳奠河邑永鼎王旬亡猷隹来正人方　　《金》728

才后一长串，岂能是地名？巳、奠很明显是祭名。所以，S部分与H11：1和H11：112的W部分相似，应该是有关祭祀的内容。

在一些有关祭祀的内容确定之后，将包括鼎在内的祭器列举出来，是非常自然的事。文献中有这样的记载：

《礼记·哀公问》：“然后言其丧算，备其鼎俎，设其豕腊，修其宗庙，岁时以敬祭祀……”“丧算”郑玄解为“丧祭之礼”。这段话是说言明祭礼后，再陈设鼎俎及祭器品等。由此可见，卜辞的鼎字前出现有关祭祀的内容是完全可能的。

第三类，一条卜辞有两个鼎字。

i．干支卜A鼎鼎(鼑)……

j．干支卜A鼎……鼎(鼑)……

k．干支卜A鼎……鼑

以上卜辞应解释为通过占卜要用两鼎于祭祀，如小屯丙区墓葬M331、M333随葬的鼎都是两具，可与这些卜辞相印证。这些卜辞还说明，若同时卜得两鼎，不一定都排列在前面，可能是一前一后的排列。

一条卜辞最多只能有两个鼎字，但殷墟五号墓出土各式鼎多达三十余具，我们相信这些鼎都是通过占卜而用于祭祀的，但不会一次卜得这样大的数量，应是通过多次占卜得到。

第四类，到鼎字为止的卜辞。

l．干支卜A鼎(鼑)

m．A鼎(鼑)

n．鼎(鼑)

这类卜辞甲骨学现行体系是无法解释的，至多只能用“省

略”这个万灵妙药来敷衍，但我们在前面已经否定了“省略”说。现在我们将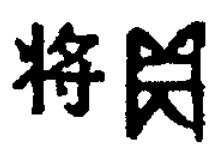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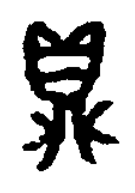恢复为鼎字后，这类卜辞的解释就变得非常容易。这类卜辞表示占卜结果显示至鼎为止，鼎后不再有其他内容。但这并不意味着祭器仅仅用鼎，因为鼎是最重要的祭器，举鼎就可以该括其他有关祭器。大量的卜辞在鼎后没有出现其他祭器，正是由于这个原因。

我们将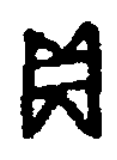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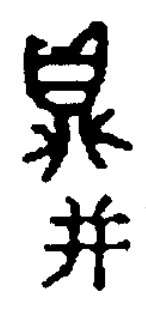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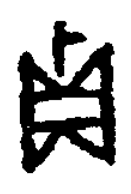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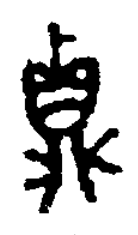恢复为鼎后，不仅使有鼎的卜辞解释起来毫无扞格，并可使无鼎的卜辞不必乞灵于“省略”说也可以得到合理的解释。

无鼎的卜辞有两种形式：

o．干支卜……

p．……

大量的卜辞之所以无鼎，是由于不同的祭祀有不同的规格。鼎是“宗庙之器”，但不一定在各种规格的祭祀中都要用鼎。前文已引《礼记·礼器》所云礼“有以少为贵者，有以小为贵者”，不用鼎的祭祀或许属于这类情况。

在殷墟墓葬中也有一些墓葬的随葬品中没有鼎，如小屯乙区北组墓葬M238随葬品中有三觚、三爵、一罍、一壶、一卣、二方彝，重要的祭器大都有了，但就是没有鼎。这与没有鼎字的卜辞是相契合的。

另外，也有相当数量的卜辞是卜问祭祀以外的事，用不着卜问是否使用祭器鼎，这样的卜辞当然也不会出现鼎字。

六、《说文解字》“贞”字说解辨误

自本世纪初孙诒让把殷商卜辞的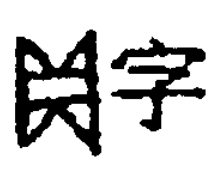字释为“贞”以来，罗振

玉、郭沫若等皆附和其说，学者们亦奉为不易之论。

孙、罗、郭三家释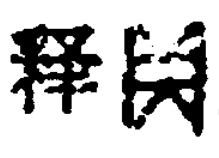为“贞”，除在卜辞中进行比附之外，他们最重要的依据是许慎《说文解字》小徐本“鼎”字下云：“古文以贞为鼎，籀文以鼎为贞。”

我们认为，《说文》的“贞、卜问也”的说解是错误的，而“古文以贞为鼎，籀文以鼎为贞”也是许慎的失误，皆不能用来证明甲骨文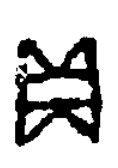是“卜问”之“贞”。下面我们对“贞、卜问也”和“古文以贞为鼎，籀文以鼎为贞”两说分别进行讨论。

1.“贞、卜问也”辨误

《说文》“贞、卜问也”的说解，是学者们释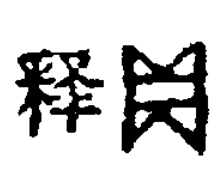为“卜问”之“贞”的最重要的依据，我们经过一番考察后发现，这一说解在很大程度上是许慎的臆说。

对许说有无根据的考察主要从以下两个方面进行：（1）传世先秦典籍中“贞”字用例和有关训诂材料；（2）汉儒及汉以后诸儒对“贞”字的说解。

此外，先秦古文字材料（包括《说文》所谓“古文”、“籀文”）与本节所要讨论的问题有密切关系，但与讨论“古文以贞为鼎，籀文以鼎为贞”有更为直接的关系，故放在下一节讨论。

在先秦典籍中“贞”字没有“卜问”之义的用例，一些具体的例子将在下文讨论。

先秦典籍中有关“贞”字的训诂材料不多，如《易·师·彖》：“贞、正也。”又《左传》襄公九年：“贞，事之干也。”此外就没有什么了。在先秦典籍的训诂材料中，我们没有见到“贞”字有“卜问”的训释。

对于先秦典籍中的“贞”字，汉儒及汉以后诸儒基本上训为“正”，即使有别的训释，也都认为是从“正”义引伸。故刘宝楠云：“《易·彖传》：‘贞、正也’。此常训。”(65)

但是，东汉郑众提出“贞”有“问”义。这是从“正”义引伸出来呢，还是别有所本，需要进行一些讨论。

《周礼·天府》：“季冬陈玉以贞来 岁之媺恶。”郑玄注引郑众说云：“郑司农云：‘贞，问也。《易》曰：师贞丈人吉。问于丈人。《国语》曰：贞于阳卜。’”

《周礼·大卜》：“凡国大贞、卜立君、卜大封，则眡高作龟。”郑玄注引郑众说云：“郑司农云：‘贞，问也。国有大疑，问于蓍龟。’”

郑玄认为郑众训“贞”为“问”，是从“正”义引伸出来的。他在引述郑众之后又解释说：“问事之正曰贞，问岁之美恶于龟。”（《周礼·天府》“季冬陈玉以贞来岁之媺恶”句下。）又说：“玄谓贞之为问，问于正者。必先正之，乃从问焉。《易》曰：师贞丈人吉。”（《周礼·大卜》“凡国大贞”句下。）

贾公彦大体上同意郑玄说，但强调了“问”不是“贞”的基本义。《周礼·大卜》“凡国大贞”句下贾疏：“先郑云‘贞，问也’者，谓正意问龟，非谓训‘贞’为‘问’也。云‘国有大疑问于蓍龟’者，义取《尚书·洪范》云‘女则有大疑，谋及乃心，谋及卜筮’，是也。”

我们认为，郑玄和贾公彦以“贞”训“问”是从“正”义引伸的说法大体可信，这有以下理由：

《周礼·大卜》：“国大迁、大师则贞龟。”

《诗·文王有声》：“考卜文王，宅是镐京。维龟正之，武王成之。”

《管子·水地篇》：“龟生于水，发之于火，于是为万物先，为祸福正。”

让我们来比较一下以上三条材料中的“贞龟”、“维龟正之”、“龟……为祸福正”，可以明显看出，此三例中的“贞”和“正”的用法是相同的。特别是《诗·文王有声》是咏文王用龟占卜，不用“贞”字，却用“正”字，可见“正”与“贞”可通。“贞龟”就是“维龟正之”，就是“龟……为祸福正”。而“龟……为祸福正”是龟定吉凶祸福的意思（正可引申为定。《周礼·宰夫》。“岁终则令群吏正岁会”句郑玄注：“正犹定也。”）故“贞龟”即“正龟”，即令龟定吉凶祸福。

《国语·吴语》“请贞于阳卜”句中的“贞”郑众认为是“问”义，又《左传》哀公十七年“卫侯贞卜”，其句式同于“请贞于阳卜”，故“卫侯贞卜”之“贞”，按照郑众的说法，亦应训“问”。但“请贞于阳卜”句韦昭注：“贞，正也。龟曰卜，以火发兆，故曰阳。言吴欲正阳卜，收复文王武王之诸侯，以奉天子。”“卫侯贞卜”句杜预注：“正卜梦之吉凶。”

其实，韦、杜训“贞”为“正”与郑众训“贞”为“问”可以说并无龃龉。《礼记·曲礼》：“龟为卜，策为筮。”《白虎通·蓍龟》：“龟曰卜，蓍曰筮”。故“贞卜”即“正卜”，实同于“贞龟”，亦即“正龟”，皆为通过龟卜以定吉凶祸福之义。因龟卜能定吉凶祸福，故当有疑之时，须“谋及卜筮”，而“谋”义已与“问”义十分相近了（《国语·鲁语》韦昭注：“咨事为谋。”）。这样，“贞”就由训“正”引伸出“问”义。

有人可能要说，既然“贞”有“问”义，又有“贞卜”连用之例，那么《说文》“贞、卜问也”的说解是有根据的了，是可以成立的了。

我们说许慎的失误正是从这里产生。

原来郑众训“贞”为“问”，只是一般意义上的问疑之问，并不是专指问疑于龟卜，并不是说“贞”是问龟的专用术语，前面引过的材料不妨再摘录如下：

郑司农云：“贞、问也。《易》曰：‘师贞丈人吉。’问于丈人。《国语》曰：‘贞于阳卜。”

郑司农云：“贞、问也。国有大疑，问于蓍龟。”

很明显，不仅“贞于阳卜”，而且“问于丈人”，“问于蓍龟”，并不专指问于龟卜。但《说文》“贞、卜问也”是将“贞”说解为专问于龟卜，为问龟的专用术语，与郑众的说法是不同的。

那么“贞、卜问也”之训，许慎是不是别有所本呢？不是的，许慎的这一说解恰恰是根据郑众训“贞”为“问”的说法。

郑众卒于汉章帝建初八年（公元83年），许慎始作《说文》在汉和帝永元十二年（公元100年），距郑众之卒不过十七年。郑众是当时的大儒，号称“五经无双”的许慎必定清楚郑众的学说，许慎的“贞、卜问也”之训必是根据郑众“贞、问也”之训，因为许慎之前诸儒除郑众外没有人有这样的说法。故段玉裁在《说文解字注》的“贞”字说解下正是引郑众说以说明许说的来源。今人陈邦怀则明确指出：“许君贞为卜问之说盖本诸先郑。”(66)

郑众明明是说“贞、问也”，许慎却无中生有地加进一个“卜”字，成为“贞、卜问也。”虽然仅仅一字之差，意思却产生了很大的变化，“龟曰卜，蓍曰筮”，先秦典籍分得很清楚。“贞、问也”是指一般问疑，“贞、卜问也”就成了问龟的专用术语。可见我们说许慎的“贞、卜问也”的说解在很大程度上是臆说，并非厚诬于他。

现在我们还要探究一下许慎增加一个“卜”字是出于什么原因，也就是要找出许慎臆说的根源。

原来许慎编纂的《说文》中，贯穿了他对文字学的基本观点，即“义出于形”。这是说字的本义与字形有密切联系，故要解说一个字的字义，必须“依形说是其本义”。他的这一观点，他自己并未明言，是段玉裁注《说文叙》时揭示的。我们认为段玉裁的揭示完符合《说文解字》的实际情况。我们在这里并不打算评价许慎这一观点正确与否，但我们要指出，许慎在郑众的“贞”字说解里增加一个“卜”字，是由于受到他自己这一观点的支配所致。先秦训诂材料训“贞”为“正”，诸儒亦训“贞”为“正”，许慎并不是不知道，但他看到“贞”字“从卜从贝”，对这样的字形他看不出与“正”义有何联系，遂以为“正”非“贞”之本义。又见郑众有“贞、问也”之训，可与“贞”字字形从“卜”相联系，遂增加一个“卜”字，将“贞”训为“卜问也”。他于郑众无师承关系，故不会因师说而受限制。他也许认为这是“依形”得到了“贞”字的本义。殊不知他这一作法毫无根据，导致他的“贞”字说解与先秦典籍中的“贞”字字义大相径庭。许慎在将近两千年前无意布下的小小一团迷雾，导致我们今天的甲骨学步入了一个大大的误区。现在，是彻底廓清这团迷雾的时候了。

通过以上讨论，我们知道了先秦典籍中的“贞”字的基本义是“正”，再由“正”义引伸出“问”义。为了求得“贞”字问题的彻底解决，我们还要讨论一下先秦训诂材料和诸儒对“贞”字所训的“正”义何时从何而来。

我们认为“贞”字的“正”义应该是由“鼎”义引伸而来。我们由前面的讨论知道，金文鼑是表示通过占卜用于祭祀的鼎，至战国渐省变为貞，此貞在金文中仍是鼎字。因鼎之造型，有端正凝重之象，故得引伸出“正”义。其省变之形渐在战国著作中出现，后貞形独有“正”义，贞、鼎遂成二字。

《易·鼎·彖》曰：“木上有火，鼎。君子以正位凝命。”朱熹《周易本义》云：“鼎，重器也，故有正位凝命之意。”都说明鼎有可能引伸出“正”义。而高亨将这个意思阐发得更清楚：“鼎之为器，正位而立，始不倾覆……君子观此卦象，从而以鼎为法，持正以居其位……”(67)

先秦典籍中，《周易》、《诗经》和《仪礼》是成书较早的著作。我们注意到这三部著作中，《诗经》和《仪礼》都没有使用“贞”字，尤其是《诗经》，在记叙周文王占卜时用“正”而不用“贞”（《诗·文王有声》“维龟正之”）但《易经》经文中却使用了大量“贞”字。这正说明“贞”字是逐渐出现于先秦著作之中，其时间是在春秋战国之交。当然，这不是说《周易》成书较《诗经》和《仪礼》为晚，很有可能《周易》经文出现大量“贞”字是《易传》的作者们整理的结果。因为“贞”虽训“正”，却是由端正凝重的鼎引伸而来，其字义内涵比“正”字深广，故用“贞”字替代音同义近的“正”字，有利于《易传》的作者们阐发其思想。而《易经》经文唯一一个“正”字（在《无妄》卦辞：“其匪正有眚。”）恐怕就是这种替代整理的遗留。

通过以上讨论我们看到，“贞”字具有“正”义，最早不超过春秋战国之交，这是它的基本义，后来又由“正”义引伸出包括“问”义在内的其他意义。而许慎又参以己意将“问”义改为“卜问”。由此可见，孙诒让、郭沫若、罗振玉等学者用“贞”字的后起义考证殷商时代鼎（鼑）的字义，无异于郢书燕说了。

2.“古文以贞为鼎，籀文以鼎为贞”辨误

根据我们对古文字材料的考察，这两句的前一句“古文以贞为鼎”表述不准确，而后一句“籀文以鼎为贞”的提法则是许慎的失误，根本不能用来证明殷商甲骨文是“卜问”之贞。

《说文》所说的古文，据《说文叙》云：“至孔子书六经，左丘明述《春秋传》，皆以古文。”又云：“古文，孔子壁中书也。”又云：“郡国往往于山川得鼎彝，其铭即前代之古文。”汉人见到的古文六经主要是战国时东方齐鲁赵魏诸国儒生钞写书籍的文字。故《说文》古文有两个来源，一是战国时东方齐鲁赵魏诸国儒生钞写书籍的文字，一是许慎所见到的鼎彝文字。

“古文以贞为鼎”。我们现在见到的先秦典籍及战国秦汉简帛书都没有用贞为鼎的例子，但西周到战国的金文中，鼑及其简体貞都只有鼎的意义。它们本来就是鼎，并非出于通假。同时，金文中也有不少鼎字作鼎，与鼑、貞并行。许慎的这一提法可能主要是见到鼎彝文字作出的。“以贞为鼎”，含有本无鼎字却借贞为鼎的意思。实际上鼑、貞本来就是鼎，并非借用，同时鼎彝文字中又本有鼎字，故许慎的表述在我们看来是不确切的。

《说文》中的籀文，来自《史籀篇》。王国维云：“《史籀》十五篇，古之遗书，战国以前未见称述。爰逮秦世，李、赵、胡母本之以作《苍颉》诸篇。刘向校书，始著于录。建武之世，亡其六篇。章帝时王育为作解说。许慎纂《说文》，复据所存九篇，存其异文，所谓‘籀文’者是也。”(68)《汉书艺文志》：“《史籀》十五篇。”自注：“周宣王太史，作大篆十五篇。”又云：“《史籀篇》者，周时史官教学童书也。”我们不会相信《史籀篇》果真是周宣王太史所作，但它必是先秦时代官方编纂的识字课本。正如罗振玉所说：“《史籀》一篇，亦犹《苍颉》、《爰历》、《凡将》、《急就》等篇，取当世用字，编纂章句，以便诵习。”(69)因秦始皇初兼天下时，李斯、赵高、胡母敬曾据以编纂《仓颉篇》、《爰历篇》、《博学篇》，故李、赵、胡母所见到的《史籀篇》就是战国末的本子，许慎所见到的九篇至多也只能与李、赵、胡母所见者同，至多也只能是战国末的本子，其文字应与当时在正式场合下使用的文字一致。

“籀文以鼎为贞”，这一句是学者们将甲骨文鼎释为“卜问”之“贞”的重要依据。实际上这句话并不足据。

我们玩味这句话，不难理解这句话的意思是说籀文无贞字，借鼎为贞字。王国维正是这样理解的。他说，由于许慎见到“《史篇》有鼎无贞”，“故为此说”(70)。

如果籀文果真无贞字，借鼎为贞，那么战国乃至秦汉之交正式场合的文字也应无贞字，而以鼎为贞字。

但我们现在看到的战国末和秦汉之交的古文字材料却并非如此。在这个时期，作为鼑的省变之形的贞字已专有“正”的基本义，不再有鼎义，鼎、贞二字已经分立。

如云梦秦简，据学者们考定，是秦始皇时期的官方文件，其

中一部分可能时代较早，属于战国末期。这批秦简使用了贞字。秦律十八种之一《司空》：“县都官用贞。”整理者将贞读为桢。《尔雅》舍人注：“桢、正也。”可见此贞字是“正”义。

马王堆帛书大部分抄写于秦汉之交，与战国末的文字一脉相承，正如李学勤所指出，云梦秦简“与长沙马王堆帛书等汉初文字很相近似”(71)这批帛书使用了大量贞字，如帛书《周易》中有大量贞字，其用法与通行本《周易》同。帛书《老子》甲、乙本也有贞字。如《老子》甲本：“邦家闾（昏）乱，案有贞臣。”这句话通行本作“国家昏乱有忠臣。”可见此贞字是忠贞之贞，这显然是由“正”义引伸出来的。帛书《春秋事语》也有贞字，《卫献公出亡章》：“智者弗亲，仁者弗贞。”此二句结合上下文看，是说卫献公对智者不亲近，对仁者不以正道待之。故此贞字应训正。

同时以上古文字材料还使用了鼎字，如帛书《老子》甲本卷后佚书：“先王之养□□钟鼎壶泔。”马王堆一号墓竹简也使用了几个鼎字，如“瓦器三贵锡涂其六鼎盛羹。”“髹画木鼎七皆有盖盛羹。”等等。

由此可见战国末秦汉之交，正式场合使用的文字中鼎字和贞字都同时存在，这说明鼎、贞二字此时已经分立，不再使用通假。《史籀篇》作为官方所编识字课本，“取当世用字”，对贞、鼎二字也应分立，不应再用通假。当时文化发达，著作繁多，官方文书使用频繁，在鼎、贞二字字义已有很大差别的情况下，在正式场合加以区分是有必要的。

既然如此，许慎为什么提出“籀文以鼎为贞”的说法呢？这显然是由于许慎未见到《史籀篇》全貌之故。《史籀篇》十五篇，许慎只见到九篇。看来这九篇中只有鼎字，却无贞字。许慎在依据不充分的情况下提出“籀文以鼎为贞”的说法，不能不造成失误。

然而，学者们不仅相信许慎的错误说法，而且把“以鼎为贞”的说法扩大到殷周时期。王国维说：“《说文解字・鼎部》‘古文以贞为鼎，籀文以鼎为贞’，……许君见壁中书有贞无鼎，《史篇》有鼎无贞，故为此说，实自殷商以来已然，不限于古文籀文也。”(72)其实战国末的贞字的基本义是“正”，即使将此义扩大到殷周时期，也不能使冈、県具有“卜问”之义，更何况这种扩大是错误的。

七、结　　语

通过以上讨论，我们相信，卜辞中根本不存在卜问之贞，卜辞中的冈、県都只是鼎字，并不曾用作卜问之贞。

近一个世纪前，孙诒让断定卜辞中的冈是卜问之贞，其依据仅是他当时所能见到的《铁云藏龟》中著录的千馀片甲骨，以及《周礼》、《说文》中有关贞字的用例与说解。实际上，千馀片甲骨远远不能全面反映冈字的用法，并且孙氏对文献中有关贞字的用例与说解的考察都未能深入，因此他以冈为卜问之贞在很大程度上仍属悬拟。

我们现在能见到的甲骨片较孙诒让时代的甲骨片远为丰富，因此我们有条件更加全面地考察冈字的用法。同时，我们对文献中贞字的用例，也进行了较为深入的考察。我们不仅更加细致地分析了传世文献中有关资料，而且有幸得享考古发掘的成果，见到不少近年出土的文献。我们由此得出的结论其可靠程度应该大于孙诒让的说法。

甲骨学作为一个体系，无疑应有坚实的理论基础。它的理论基础的核心部分是贞人说与断代理论，二者在很大程度上是以冈释为卜问之贞为依据的，可以说冈字的考释是甲骨学理论基础的基础。通过本文的讨论，可以看出这个“基础的基础”本身还很靠不住，则甲骨学现行体系理论基础的脆弱可想而知。

本文提出的看法是经过深思熟虑的，并不是为了矜奇炫异。我们深切感到，如果依然遵循甲骨学现行体系的思路去研究卜辞，那么我们不能再将甲骨学研究向前推进多大距离，我们甚至只能在原地打圈子，只会出现“或重述旧章，了不殊　于既往，或苟兴新说，竟无益于将来，徒使繁者弥繁，阙者仍阙”的局面。我们对冈字的重新考察，实际上是对甲骨学理论的一个反思，希望以此引起甲骨学界同道的注意，考虑建立理论基础坚实的更合理的新体系，或者是针对我们提出的疑问，对甲骨学的基础理论进行一番扎扎实实的加固与完善的工作，即使我们的看法因此被否定，却使甲骨学的研究前进了一步，也是值得欢迎的。

注释：

(1) 陈梦家将“贞”（冈）归入前辞，见《殷墟卜辞综述》43 页。胡厚宣则将“贞”（冈）作为“命辞”的组成部分，见胡厚宣《甲骨学绪论》，载《甲骨学商史论丛》二集，我们取陈梦家的提法，对于胡厚宣的提法，我们将在本章第二 2 节进行讨论。

(2) 饶宗颐《殷代贞卜人物通考》卷二，70 页。

(3) 见张秉权《卜辞腹甲的序数》和胡厚宣对《甲骨续存》附图五的说明。

(4) 同 (2)。

(5) 同 (2)。

(6) 王宇信《甲骨学通论》131 页，中国社会科学院出版社，1981 年。

(7) 同 (6) 427 页。

(8) 陈梦家《殷墟卜辞综述》43 页，中华书局，1988 年。

(9) 同 (2) 43 页。

(10) 见胡厚宣《甲骨学绪论》。

(11) 同 (6)。

(12) 同 (6)。

(13) 胡厚宣《甲骨文家谱刻辞真伪问题再商榷》,《古文字研究》第四辑。

(14) 见郭沫若《安阳新出土的牛胛骨及其刻辞》，收入《出土文物二三事》，人民出版社，1972 年。

(15) 同 (2)。

(16) 载《安阳发掘报告》第二期，1931 年。

(17) 同 (2) 48 页。

(18) 王力《汉语史稿》中册 357 页，中华书局。

(19) 参见管燮初《殷墟甲骨刻辞的语法研究》15 页。

(20) 见 (2) 605 页。饶宗颐将该胛骨左边第二排卜辞释读为“贞　出贞　出贞　出贞　泳”。实误。饶氏本人又加小注云：“此版‘贞出’语义有数行，不具记。”明见此版卜辞应是冈A 形式。可见他对左边第二排卜辞的释读是错误的。

(21) 同 (2) 1077 页。

(22) 同 (2) 1149 页。

(23) 同 (2) 1077 页。

(24) 同 (2) 49 页。

(25) 于省吾《甲骨文字释林》219 页，中华书局 1979 年。

(26) 同 (2) 138 页。

(27) 同 (25)。

(28) 见陈全方《陕西岐山凤雏村西周甲骨概论》，载四川大学学报丛刊第十辑《古文字研究论文集》，1982 年；徐锡台《周原出土的甲骨文所见人名、官名、方国、地名浅释》，载《古文字研究》第一辑；王宇信《甲骨学通论》。

(29) 畅文斋，顾铁符《山西洪赵坊堆村出土的卜骨》，《文物参考资料》1956 年第七期。

(30) 李学勤《谈安阳小屯以外出土的有字甲骨》，《文物参考资料》1956 年第十一期。

(31)《文物》1981 年 9 期。

(32) 徐中舒《周原甲骨初论》，四川大学学报丛刊第十辑《古文字研究论文集》。

(33) 同 (6) 427 页。

(34) 同 (6) 420 页。

(35) 黄奇逸《商周研究之批判》,《四川大学学报》1990 年 4 期。

(36) 石璋如《丙区墓葬》415 页，台湾中央研究院史语所出版，民国 69 年。

(37) 石璋如《乙区墓址上下的墓葬》269 页，台湾中央研究院史语所出版。

(38) 石璋如《南组墓葬》2 页，台湾中央研究院史语所出版。

(39) 王宇信《建国以来甲骨文研究》85 页，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81 年。

(40) 马承源主编《中国青铜器》84 页，上海古籍出版社 1990 年。

(41) 李济，万家保《殷墟出土伍拾叁件青铜容器之研究》1—2 页。

(42) 杨宝成、刘森淼《商周方鼎初论》,《考古》1991 年 6 期。

(43)《金文诂林》鼎字下引。

(44) 郭沫若《卜辞通纂》6 页。

(45) 李孝定《甲骨文字集释》卷三贞字下。

(46) 同 (8) 151 页。

(47) 同 (8) 166 页。

(48) 同 (8) 150、151 页。

(49) 载《中国考古学报》第五册，1951 年。

(50) 梁思永，高去寻《侯家庄 100 号墓》309 页。

(51)《四川理县佳山石棺葬发掘清理报告》,《南方民族考古》第一辑 217 页，1987 年。

(52)《周礼·大卜》“以邦事作龟之八命”下郑玄引郑众说云：“象谓灾变云物如众赤鸟之属，有所象似。《易》曰：‘天垂象，见吉凶。’《春秋传》曰：‘天事恒象。’皆是也。”郑玄不从其说。《周礼·眂祲》：“眂祲掌十煇之法：……二曰象。”郑玄亦引郑众说云：“象者如赤鸟也。”郑玄无异辞。盖郑众以二象为一，而郑玄以二象有别。按大卜、眂祲职掌不同，所掌之象应各有别；又《孔子家语·论礼》“鼎俎处其象”，是造鼎俎须有所象。故当以玄说为是。

(53) 陈直《读子日札》云：“王引之云：‘三足为四足之误，是后人以意改之也。’陈直按：四古字作 亖 ，经后代传钞时脱写一划，遂成三划，非以意改之也。”见《摹庐丛著》9 页，齐鲁书社 1981 年。

(54) 张紫晨《中国巫术》31 页，三联书店上海分店出版，1990 年。

(55)《礼记·祭义》。

(56)《礼记·表记》“子言之，昔三代名王，无非卜筮之用”句下疏 。

(57) 董作宾《殷历谱》上编卷三《祀与年》4 页下。

(58) 张亚初、刘雨《从商周八卦数字符号谈筮法的几个问题》,《考古》1981 年 2 期。

(59) 容庚、张维持《殷周青铜器通论》21 页，文物出版社 1984 年新一版。

(60) 卢连成、胡智生《宝鸡弜国墓地》279 页，文物出版社 1988 年。

(61) 同 (60) 281 页。

(62) 同 (60) 368 页。

(63) 同 (60) 368 页。

(64)《殷墟妇好墓》11—12 页。

(65) 刘宝楠《论语正义·卫灵公》。

(66) 陈邦怀《殷墟书契考释小笺》10 页下。

(67) 高亨《周易大传今注》415 页，齐鲁书社 1983 年。

(68) 王国维《史籀篇疏证序》,《观堂集林》卷五。

(69) 罗振玉《殷商贞卜文字考》。

(70) 王国维《史籀篇疏证》,《静安先生遗书》17 册。

(71) 李学勤《秦简的古文字学考察》，载《云梦秦简研究》336 页。

(72) 同 (70)。

商代卜辞中所见之倒祭

上古时代，祭祀神祇祖先的祭法（包括祭品与祭祀方式）是多种多样的，考察这些祭法，对我们认识古代社会无疑具有重要意义。商代的祭法，除了古代典籍中的一些记载外，学者们通过对商卜辞的研究，又有不少发现。本文所要讨论的倒祭，在先秦典籍中几乎不见记载，但它却实实在在地保存于商卜辞之中，长期以来未被学者们注意。通过对倒祭的考察，不仅可以增进我们对商代祭法的了解，还可以对一些甲骨文的构形作出合理的解释。

一、倒祭的存在

什么是倒祭呢?倒祭就是把祭品颠倒过来献祭的一种方式。这种献祭方式，迄今为止，只见于商代。倒祭这一名称，是由笔者拟定的，不见于任何古代典籍。有关倒祭的记载，仅见于《山海经》中一则文字，这则文字中有“倒毛”、“倒祠”的祭法，应该就是我们所说的倒祭：

> 禾山，帝也，其祠：太牢之具，羞瘗，倒毛；用一璧，牛无常。堵山、玉山，冢也，皆倒祠，羞毛少牢，婴毛吉玉。
>
> ——《中山经·中次十一经》

袁珂云：“毛谓祀神所用毛物也，猪鸡犬羊等均属之。”(1)倒毛，郭璞注云：“荐羞反倒牲薶之也。”郝懿行又云：“倒祠，亦谓倒毛也。”

这则记载说明在古代实行过把祭牲颠倒过来献祭的方式。

在詹·乔·费雷泽的《金枝》一书中，也有向神实行类似于倒祭祭法的记载：

> 在马贵斯，或名华盛顿群岛，有一类终身被祀奉为神的人，当地土人相信他们具有驾御自然力量的超自然威力：他们可以使五谷丰收或者使土地荒芜；他们可以散布疫病致人死亡。因此需要活人向他们献祭，以免他们愤怒。……那神是一位很老的老年人，住在一座深院大屋里，屋内有一座神坛，屋梁上和屋周围树上都挂着头朝下的人体骨骼。……这位化形为人的神受到的祭祀多于任何其他诸神。他常常坐屋前台阶上，一次召唤两三个人牺供他享用。(2)

神坛周围悬挂的人体骨骼，应该是这化形为人的神所享用的人牲的遗留，这些骨骼头朝下地悬挂着，似乎也应视作倒祭。

有关倒祭的文献资料并不丰富，但我们从商代卜辞与考古资料中可以看到倒祭的存在。

卜辞中有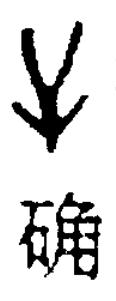字，诸家释并无异辞。罗振玉指出，“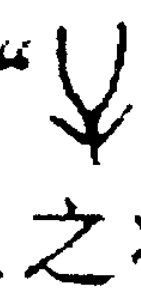为倒人形”(3)，这是正确的，但罗氏认为这一字形“示人自外入之状”，这就是臆说了。一个人脚朝天，头朝地的形状怎么能够表示“人自外入”呢?

其实这个字形表示的正是用人牲进行倒祭之形，小屯殷墟墓葬中一种瘗埋人牲的方式正好可与这个字形相印证。小屯乙十基址墓葬 M297“人骨一具，头向下，足向上倒置，人骨上涂有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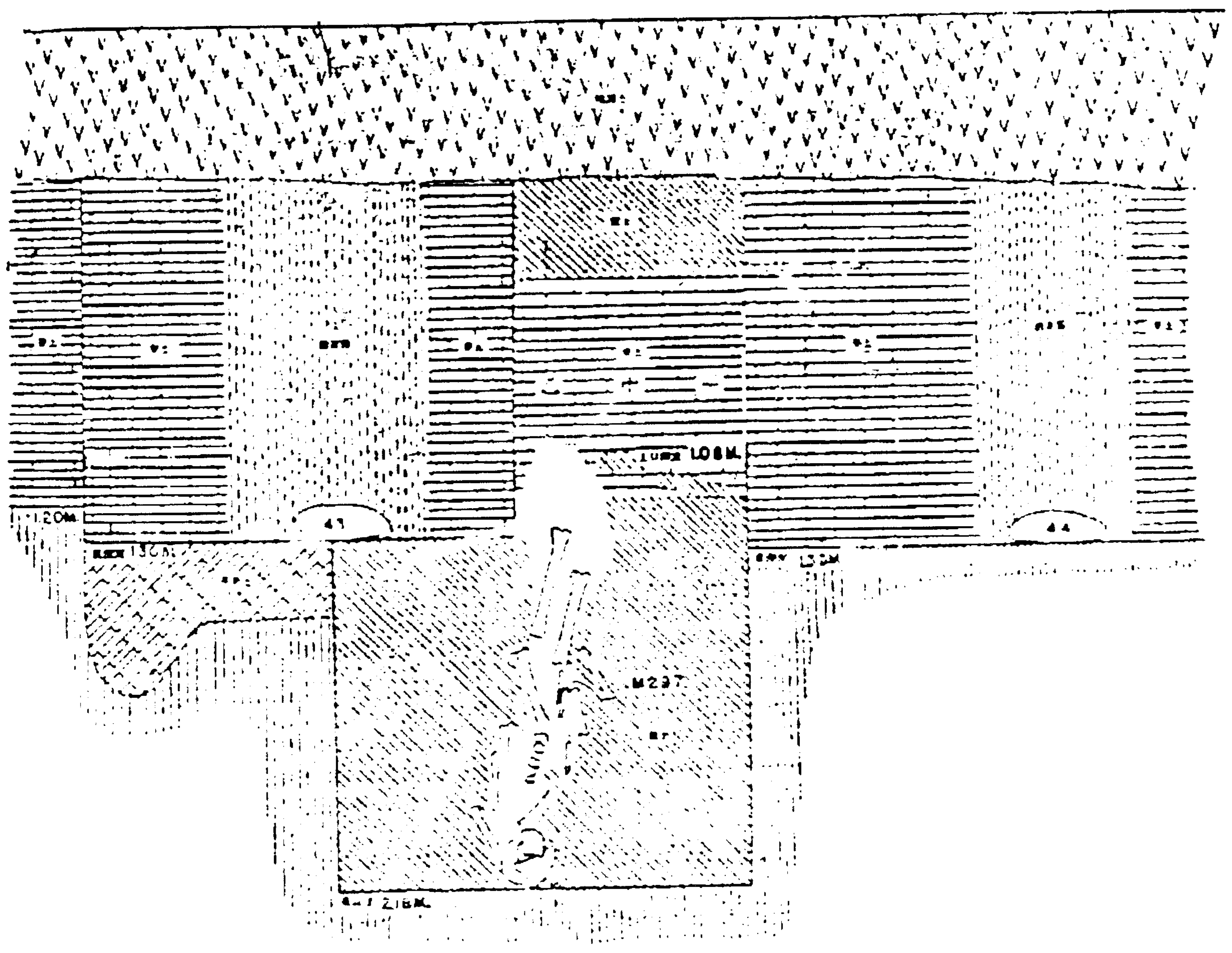

图一　小屯乙十基址墓葬 M297 中倒置的人骨

色，虽骨骸保存不佳，但姿态尚未完全变动"⑷（图一）。M284 是门部墓，"一具人骨，头顶向下倒置。腿向下缩，现存身高仅 0.55m，最初可能头顶向下而脚向上直立，仅右上臂尚好。盆骨及双腿均朽毁"⑸（图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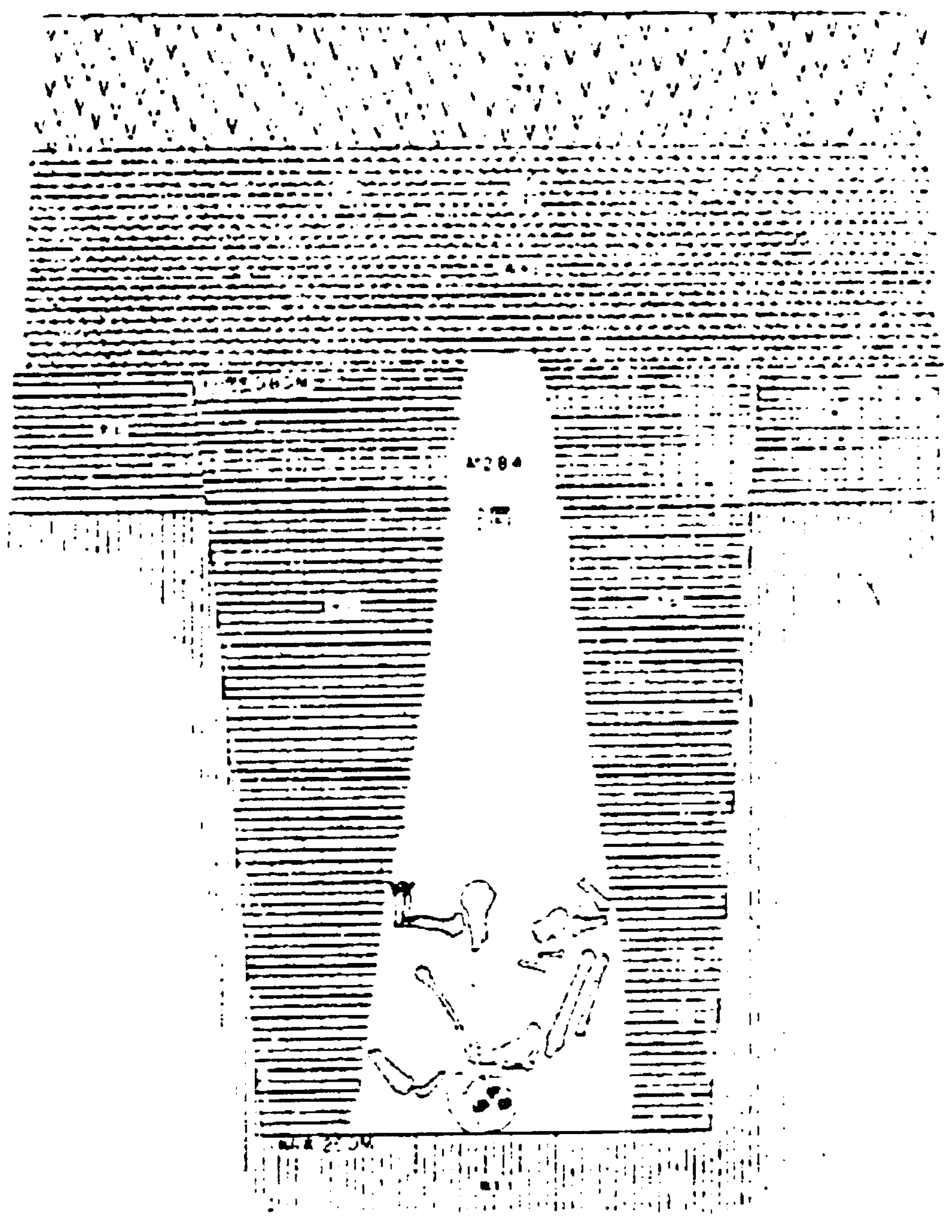

图二　小屯乙区基址墓葬 M284 中倒置的人骨

可以清楚地看出，以上两墓葬中人牲放置的形状正是形。

卜辞中又有以下字形（图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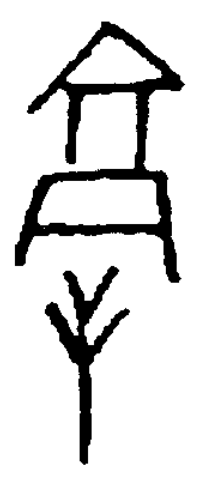

图三　后下 14.10

此字孙海波《甲骨文编》收入附录上，无说；岛邦男《殷墟卜辞综类》收在亳字之下。但亳字从、，与所从的不同，而明显是倒人形，即之倒形。并且我们还注意到 M297 与 M284 都是建筑基础上的墓葬，而字所从之正象建筑物之形。M297 和 M284 是在建筑基址使用了倒祭人牲的祭法，而字正是在建筑物之下倒祭人牲的象形，字形与祭法的实际情况密合。

在卜辞中，（屰）正是用作祭名或祭品，例如：

鼎乎取屰	乙 6948
乎取屰	乙 2747

比较以下的卜辞：

鼎乎取牛	乙 3172
鼎乎取豕	文 748

此二辞中，牛、豕显然是祭品，比较之下，上二辞中的屰也应是与牛、豕同类的祭品。但屰同时也表示把人牲倒过来献祭的方式，故在以上二辞中，屰也同时表示了倒祭这种祭法。

又如以下卜辞：

鼎令屰河	南坊 1.1. 5
壬子鼎屰米帝𣏟	南明 467

以上二辞中的屰都应是祭名。

卜辞中又有形，李孝定《集释》释主，不确，又有人认为近于牛形，也不确，实际上这也是倒形，所从的空心点 0，是表示附着在人牲上的饰品（参见拙作《若干甲骨文的构形与商代饰牲饰器问题》）。形仅见于以下一辞：

……氐	后下 15. 15

似表示祭牲。

卜辞中又有字，一些学者释为燕⑹，是不确的，这其实也是人形，与字大致相同，其倒形作，表示的也是倒人形。在以下辞中：

乎执又商	合 150
癸卯卜𩰫鼎乎豕又商	合 129

看来是表示人牲的。

以下一个商代觚文非常形象地描绘了进行倒祭的情形（图四）：

中间的人形显然是倒祭的执行者，他左手持钺，右手执一倒

立的人形，这个倒立的人形并不是在表演杂技，他是倒祭中使用的人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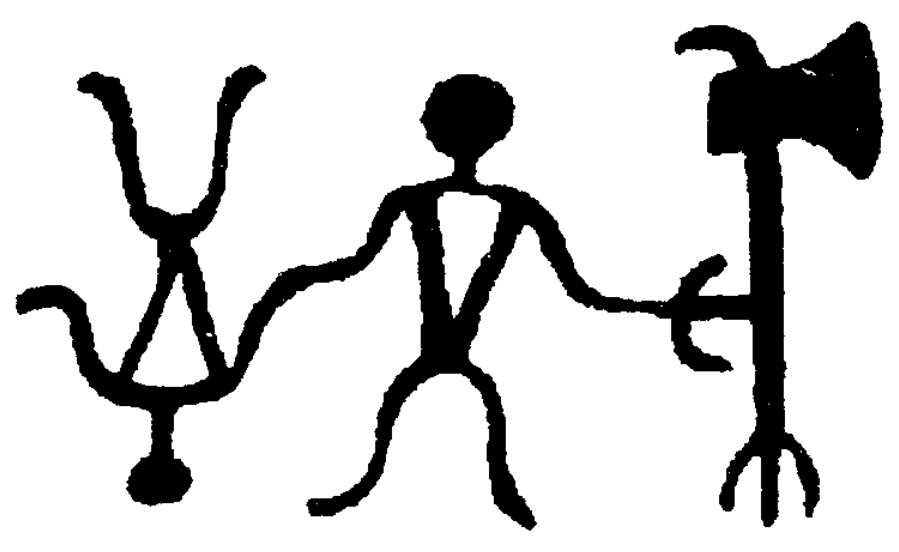

图四　觚文

三代 14. 13

以上材料可以说明在商代对献祭的人牲确实使用了倒祭。那么，除人牲之外，对其他动物祭牲用不用倒祭呢？我们说，对这个问题的回答应该是肯定的。试看以下三个字形（图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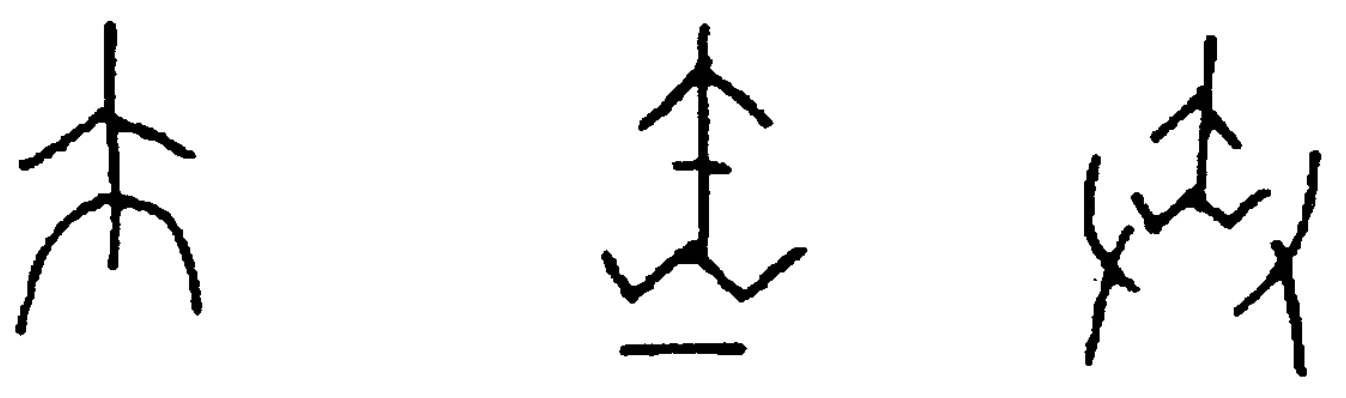

乙 5701　　甲 2325　　乙 402

图五

乙 5701 是作倒形的牛字，甲 2325 是作倒形的羊字，乙 402 作双手捧倒羊形，这些字形意味着对献祭的牛、羊也使用倒祭。

又如甲骨文薶字从从牛、羊、犬，象埋牲之祭。中的牛、羊、犬多作正形，但也有作倒形的，如（图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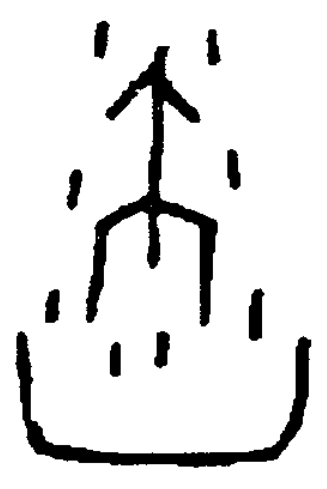

图六　甲 890

这个字形表明有倒埋祭牲的情况。

又如甲骨文沈字从牛、羊在水中，象沈牛、羊于水中之形。所从的牛多作倒形，如图七。这个字形表明沈牲之祭中，有倒沈祭牲的情况。

裘锡圭认为，"商代文字字形的方向相当不固定"，有的字还可以"倒写"⑺，胡厚宜也早已指出卜辞中个别字有"倒书"的现象⑻。但以上字形仅用"倒写"、"倒书"的说法是解释不了的，而将这些字形看作对祭牲使用倒祭则比较合理。实际上这些字形可以从小屯殷墟兽坑中祭牲放置的情况得到印证。

小屯殷墟兽坑中祭牲的放置一般是俯置、侧置、仰置三种形

式。如小屯乙十一基址墓葬 M390 有三十具牛骨，其放置情形是“右侧放置 11 具，左侧放置 13 具，仰置 3 具，俯置 2 具，前右后仰 1 具，似仰 1 具，不明 1 具”。(9)M380 有羊骨 30 具，其放置情形是“左侧 5 具，右侧 15 具，仰置 1 具，左仰 1 具，不明 8 具。”(10)M414 有人骨 1 具，犬骨 1 具，犬骨“与人骨平排放置，躯向南仰置。”(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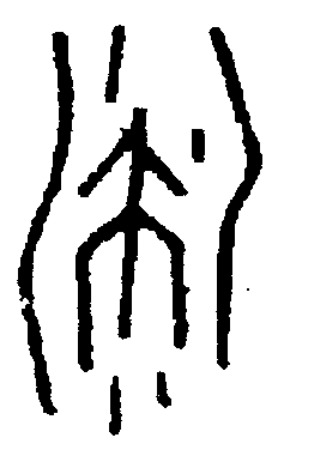
图七　存 1.889

我们认为，动物祭牲的仰置与人牲的倒置相当。因为人是两足站立而头朝上，故其倒置是足朝上而头朝下；动物是四足站立而背朝上。故其倒置就应是足朝上背朝下了，这就是上引乙区基址墓葬报告中所说的仰置。

商代金文图形文字中，祭牲的图形有的是正置的，有的是倒置的。正置的如（图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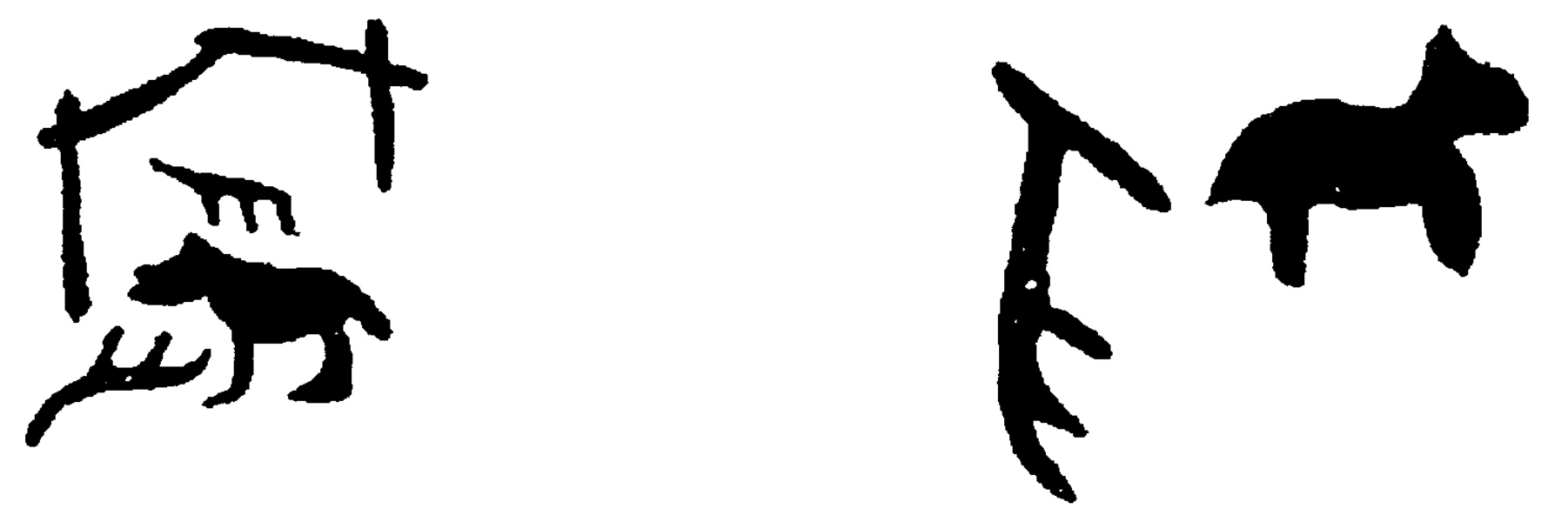
父乙甗　善斋 3. 30

甗文　三代 14. 15

图八

倒置的如（图九）：

父辛鼎

爵文

（采自《金文编》附录上）

图　九

倒置的祭牲显然表示对祭牲实行倒祭。

卜辞中又有以下字形（图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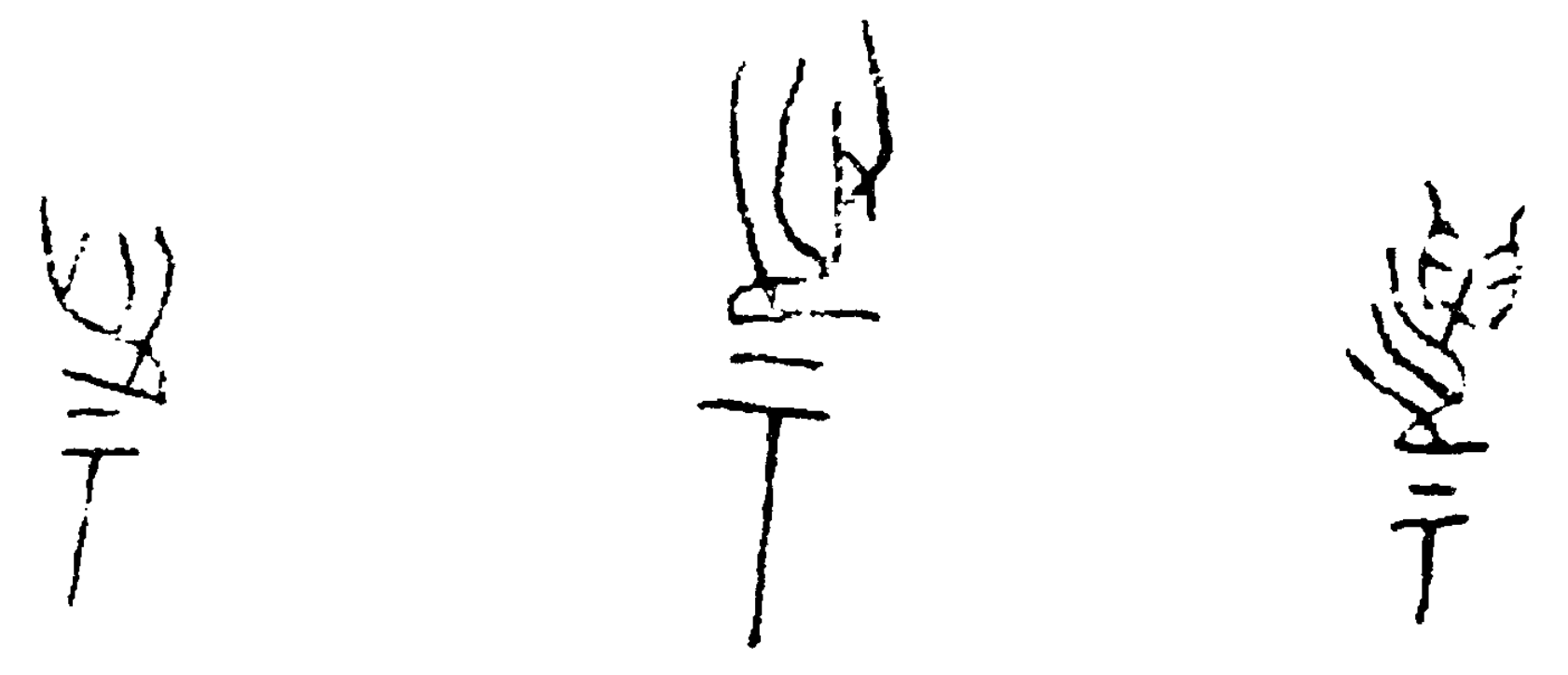
续 1. 6. 6　　梓 522　　宁 1. 199

图十

从倒隹从示，或从手持倒隹。值得注意的是所从的隹都毫无例外作倒形。所从的示是神衹的象征，因此以上字形表示使用倒祭的祭法把隹进献于神前。此外还有以下字形（图十一）：

此形与以上三形实际上是同一个字，只不过这个字形是倒书的，但它仍然保持隹对于示作倒形的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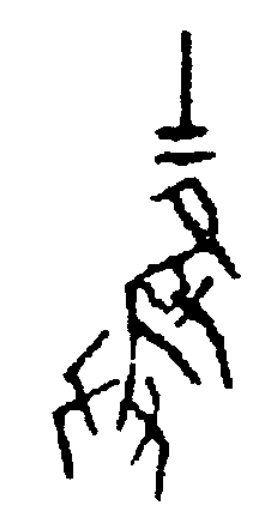
图十一　人 1814

以上字形在卜辞中用作祭名，并且主要是以先祖为祭祀对象的：

丁亥卜宾鼎取且乙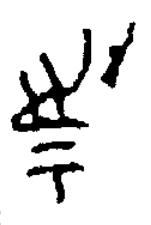　　陈 31

癸酉卜王宾且甲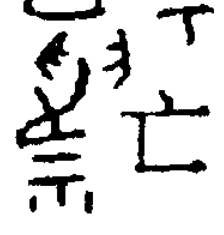亡尤　　前 1. 20. 1

通过以上讨论，我们可以确信在商代曾经使用过倒祭这种祭法。

二、运用倒祭的观点讨论几个甲骨文

有几个甲骨文虽经学者们考释，其构形仍未能得确解，有的甚至迄今仍未弄清楚其构形。下面我们将看到，倘若借助倒祭的观点，这些甲骨文的构形原是可以得到较为合理的解释的。

卜辞中乘字只作以下三形（图十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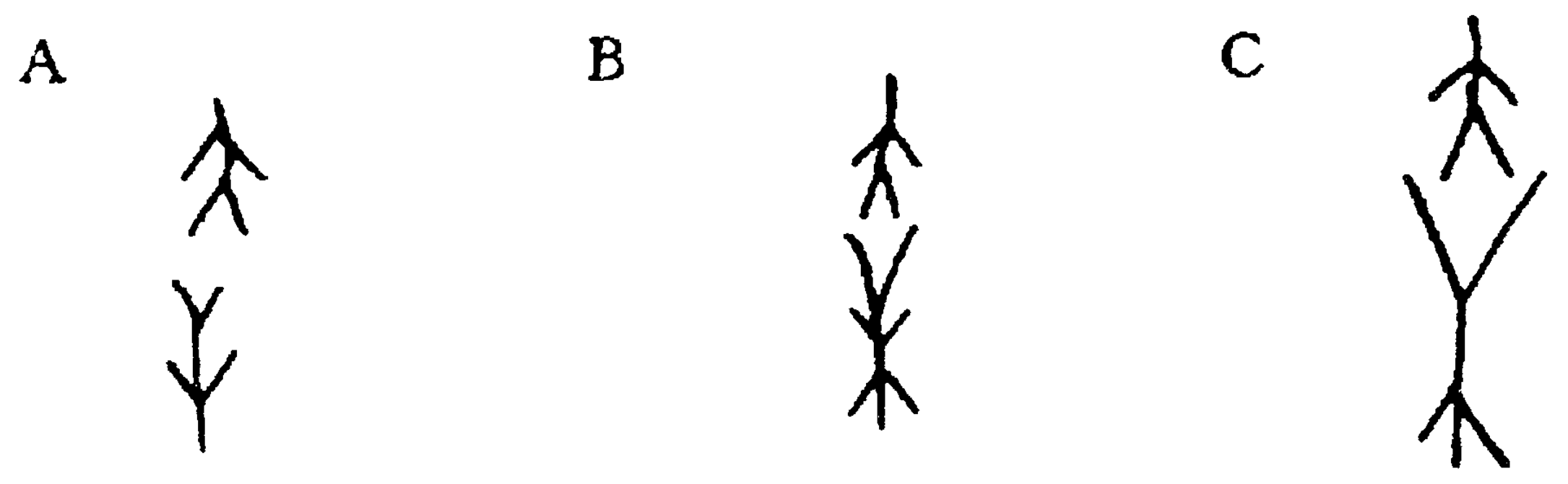
A　B　C

乙 745　　邺三下 38. 1　　佚 645

图十二

自王国维释乘以来，诸家无异辞。王氏解释此字构形说：“按此字象人乘木之形，虢季子白盘‘王锡乘马’之乘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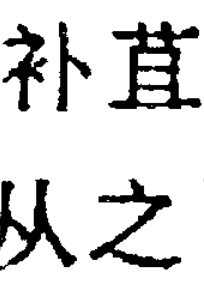正与此同。”(12)但甲骨文乘字所从的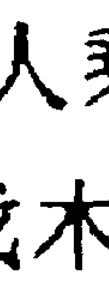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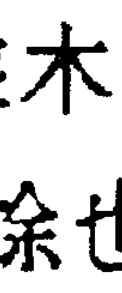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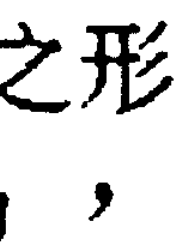与甲骨文木字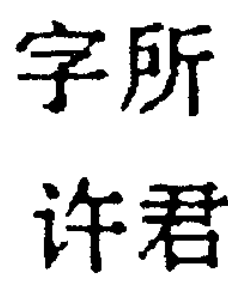还有一点差距，即中竖上面都没有出头。陈邦怀意识到这一点，遂补苴王说：“此字王征君释为乘，谓象人乘木之形，甚塙。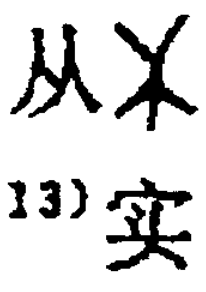字所从之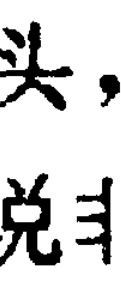是古巘字。《说文解字》：‘巘、伐木馀也。’下出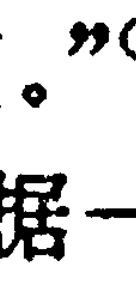文。许君曰：‘古文巘，从木无头。’卜辞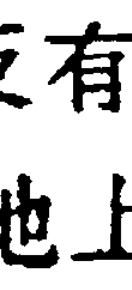字从大，象人乘木上，从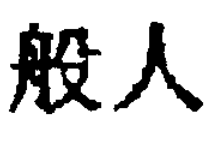象木无头，盖伐木馀也。古者伐木人乘木上，为乘之初谊。”(13)实际上陈说非但未能起到弥缝作用，反有治丝益棼之嫌。根据一般人都了解的伐木常识，伐木人是站在地上树木倒下的相反处才好伐木，否则会有危险。树木伐倒后留有不高的树桩，这就是所谓伐木馀——巘了。古人在伐木之后是不是还要跳到树桩上进行表演或举行仪式呢？陈氏未能提出文献资料或考古材料等等加以证明，因此我们只能认为陈说仍是没有什么根据的揣测。

其实如果我们借助倒祭的观点，很容易看出甲骨文乘字是一正一倒的两个正面人形构成的。甲骨文乘字的字形只有图十二所列的三种。A 形很明显是一正一倒两个大字；B 形的下部实际上是下面字形的倒形（图十三）：

这个字形显然是正立的人形。C 形的下部若正写应作（图十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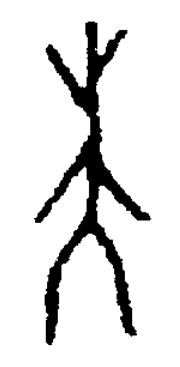
图十三　卜 861

此形应是手上扬的正面人形，与以下金文图形文字相似（图十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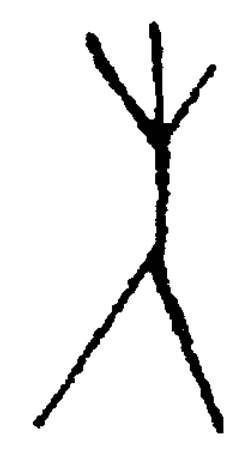
图十四

由此可见甲骨文乘字三种字形的下部都是正面人形的倒形，决不作木形。西周金文开始将乘字下部讹变成木形，这就导致了学者们的误解。

初步了解了甲骨文乘字的构形之后，我们还可以对其构形的含义作进一步讨论。我们至少可以作出这样的判断：这个字形必是实有所象。当然它决不是象一正一倒的两个人在表演杂技，它所象的是什么呢？实际上它仍象对人牲实行倒祭之形。我们只须看看图四甗文就可以受到启发。我们都相信那个图形文字中倒立的人形是倒祭中使用的人牲，中间正立的人形是倒祭的执行者。如果将倒立人形移到正立人形之下，不就得到一个甲骨文乘字吗！甲骨文字通常比图形文字在构形上简略得多，在构形大大简

《考古图》父丁爵　　《考古图》父己彝

图十五

略的情况下，为了使两个人形的关系保持不变，把倒立人形移到正立人形之下是完全可行的。通过以上讨论我们可以相信甲骨文乘字是象对人牲实行倒祭之形，其上部的正立人形是倒祭的执行者，其下部的倒立人形是倒祭中的人牲。

经籍中乘字有陵轹之意，如《吕览·贵直》“一鼓而士毕乘之”，注：“乘、陵也。”《国语·晋语》“驾而乘材”，注：“乘、轹也。”桀字是由乘字孳乳而来，与傑为古今字，为特立独出之意，如《诗·卫风·伯兮》“邦之桀兮”毛传：“桀、特立也。”《汉书·高帝纪》“三者皆人傑”，颜注：“傑言桀然独出也。”乘、桀的意义恐怕都由倒祭的象形引申而来，不难想象那个倒祭的执行者陵轹于倒立的人牲之上，在当时人看来也许确乎有些英武独出的意味了。

下面我们简单讨论一下卜辞中乘字的用法。在卜辞中乘字常与望字连文组成“望乘”，学者们认为望乘是人名，但现在看来这种看法还存在着一些疑问。在一些卜辞中，又有“乘”、“望”、或“乘望”等形式，岛邦男《殷墟卜辞综类》将这些形式全归于“望乘”条目之下，看来他把这些形式看作是“望乘”的省变形式，如：

辛酉卜夬鼎王从望乘伐下产
王叀望乘从
叀乘从
勿隹乘从　丙 23
鼎从望
勿从望　粹 1112
庚辰鼎令乘望产方　京 4386
……乘望叀丘……　铁 654

金祖同说，望乘“上是方国名，下是人名”(14)。照这种说法，望乘应表示人名，省作乘仍表人名，省作望就成方国名了。若望乘果为人名，此人以国名望为氏，可不可以用氏来称呼此人呢，目前

我们并无可靠材料能证明商代有这样的称呼方式。如果说望乘可以颠倒顺序作乘望，这就是说私名在前而氏号在后了。但先秦时代通常是氏号在私名之前，商代能否将氏号放在私名之后呢？也没有可靠材料能加以证明。若不以望为方国名，而将望乘看作两个字的私名，那么将一个人名颠倒顺序同样也是说不通的。由此看来，将望乘视作人名还存在着一些疑问。乘字在卜辞中只有以上用法，究竟作何解，尚有待进一步研究。

卜辞中又有以下字形（图十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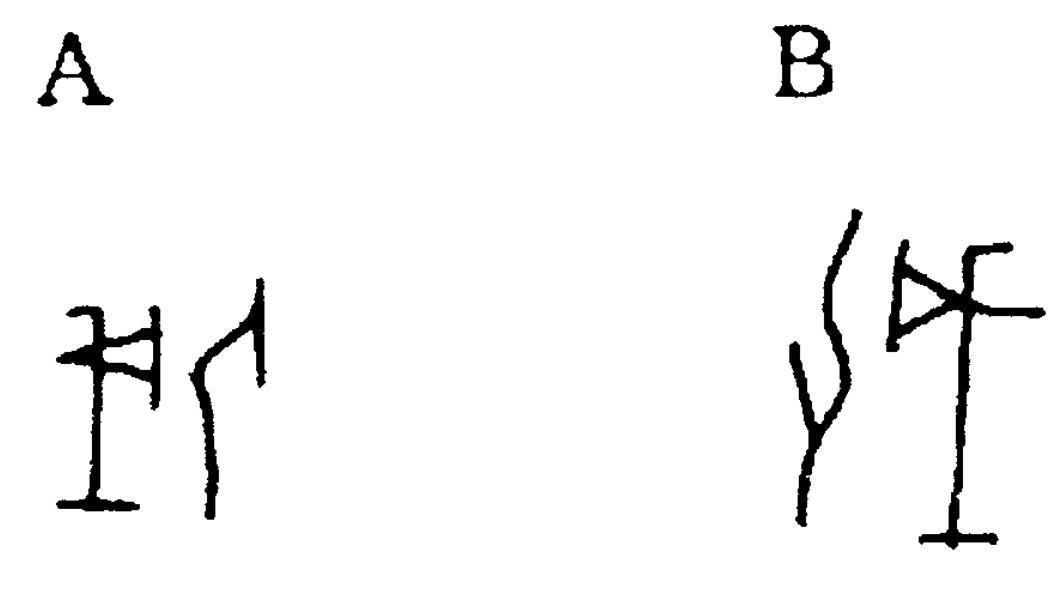

前 1.38.6　林 2.21.18

图十六

此二形除A形徐中舒先生主编的《甲骨文字典》释伐以外，各家似皆未释 此二形从戉从人，可隶定为伐。今按伐字字形表现杀人以祭与学者们释伐的字并无根本区别，仅在具体杀牲方式上有所不同。伐 以戈加于人牲之颈而杀之，伐字则是以钺戚之类的武器杀死人牲。但使我们特别注意的还是这两个字形中的人形。A形的人形是正立之形，B形的人形是倒立之形。如果说A形表现的是按人牲正常体位杀献，那么B形就是用倒祭的方式杀献。下面我们来看看伐在卜辞中的用法：

鼎丝云……其　前 1.38.5
……夬鼎翌庚辰其雨雨㞢　乙 6663
……夬……亩京　林 2.21.18

由辞意看，这两个字形都是祭名或用牲法。

明白了伐字的构形之后，我们就有条件讨论甲骨文化字的构形了。甲骨文化字字形如下（图十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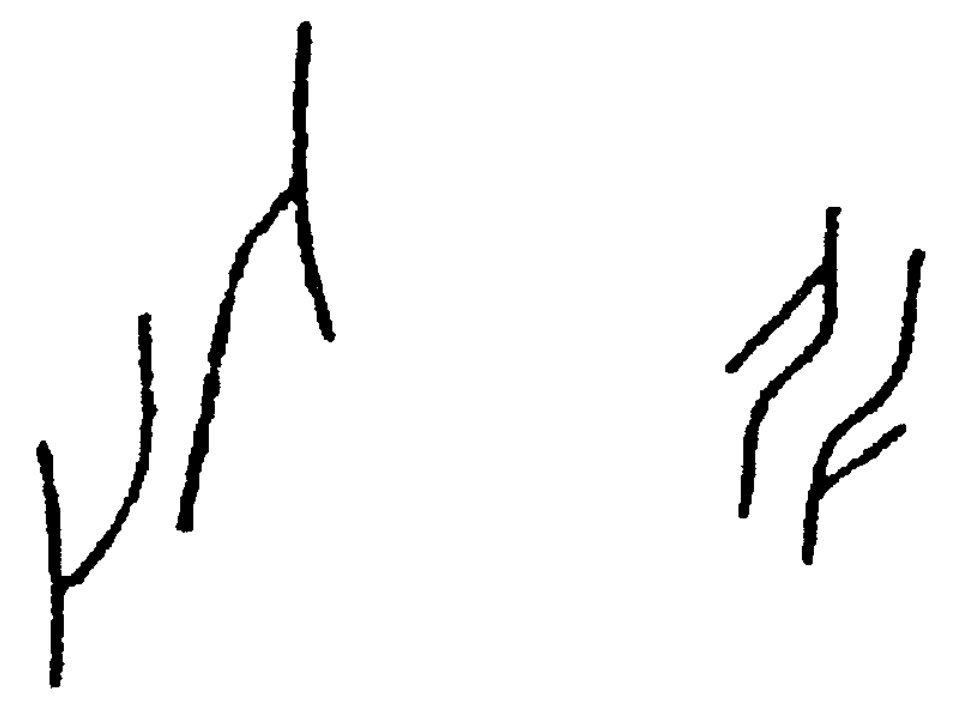
青 6.1　存 2.215

图十七

字形作为一正一倒的两个人形。长期以来这个字的构形令学者们困惑，除金祖同释化得到学者们沿用以外，无人对这个字的构形

作出任何解释。现在我们可以明白这个字的字形表现的是对人牲按正常体位献祭与倒祭并用。在卜辞中，化字常常与、正二字组成比较固定的结构“正化” 如：

丁未卜夬鼎正化弗其受又　丙 69
正化其㞢囚　合 171

一些学者认为这正化是人名，若此说能成立，也很难推究这个结构中化字的意义。但在以下卜辞中：

……王丙……不化……　存 1.659
化飤　乙 6791

化字可能是用作祭名。又有以下字形（图十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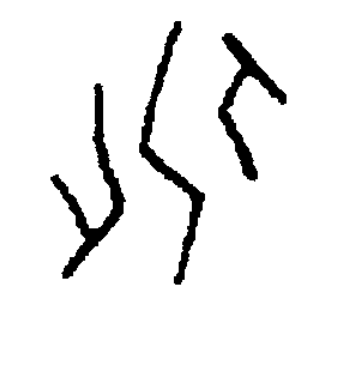
图十八　乙 5061

正倒人形之间有隔开，这表示什么并不表楚，但这两个正倒人形看来仍应表示人牲的正祭与倒祭并用。在以下卜辞中：

乎帚奉于宅　合 295

宅可能是用于祭祀的建筑。

卜辞中又有以下二形（图十九）：

A形《甲骨文编》、《甲骨文字集释》皆释虤。此字实是一正一倒的虎形，构形与化字构形方式相同，表示对两只虎按正常体位献祭与倒祭并用（之下部为人形，与形不同，故有可能是戴虎头面具之人形）。商承祚认为此字“象两虎相对争之形”(15)。这显然是不顾字形实际的臆说。两只虎的头一个朝上，一个朝下，如何对争得起来？难道是用臀部对争不成？按照商氏的解释，甲骨文化字岂不也可以解释成“象两人相对争之形”了？于是化字就与甲骨文鬥字成为同一个字了。恐怕无人愿意这样解释化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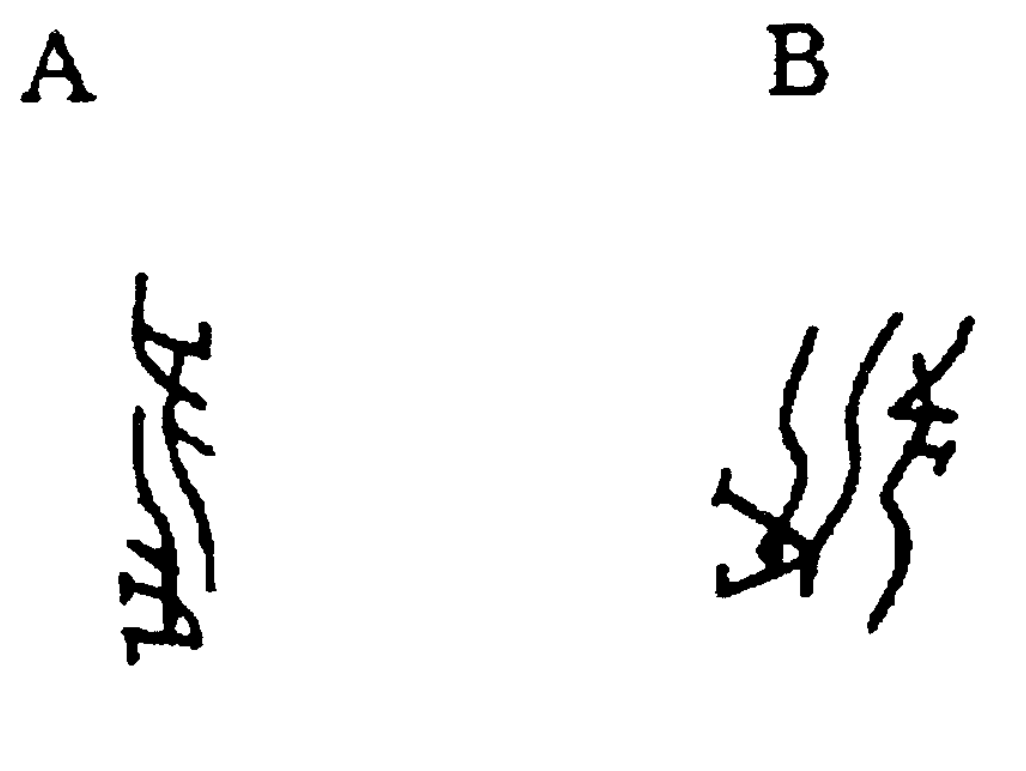

后下 3.8　粹 1565

图十九

B形与字构形方式同，两个正倒虎形也应表示对祭牲虎按正常体位献祭与倒祭并用。

以上二形所在辞条甚少，A形只有以下用例，似是地名：

鼎旬亡囚才　后下 3.8
……亥……于　存 2.517

B形似用作祭名：

……午卜衔……令弜　粹 1566。

卜辞中与倒祭有关的字可能还有一些，我们现在还不能够也没有必要把它们全部罗列出来，仅就以上所举数例可以看出，恰当地运用倒祭的观点，可以对一些字作出比较合理的解释。今后我们在考释甲骨文时，这一方法是值得注意的。

三、倒书与倒祭

唐兰曾指出，“卜辞及彝器铭刻文字，常有顺逆相同者，前人已言之矣”。他把这种“逆”的文字，即上下相颠倒的文字称为“倒书”或“倒文”。(16)按照唐氏的说法，倒书是整个字形的上下颠倒，而非这个字个别偏旁的颠倒；同时，一个字的倒书与这个字的正书所表达的意义完全相同，仅仅是正倒的差别。

在我们看来，倒书与倒祭有一定的联系，但倒祭的文字表达往往是倒书所不能范围的。

有些表示倒祭的字是某字的整个颠倒，但它所表达的意义与原字的意义并不完全相同，而是在原字的意义上加入了倒祭的意

义。如上文已经讨论过的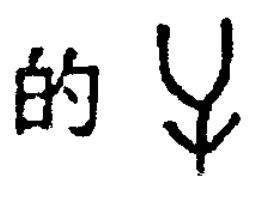（屰）字，从字形上看它是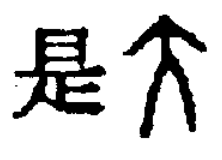的倒书，它虽然与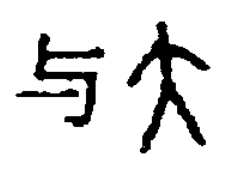一样也表示人牲，但它在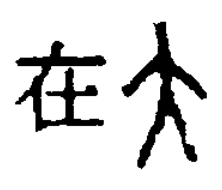义的基础上又加入了倒祭的意义，与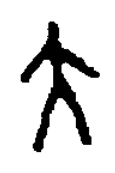的意义不完全相同了。因此这个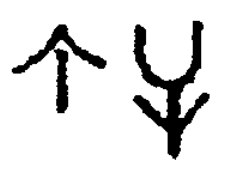字已经超出了倒书的范围之外。

有些表示倒祭的字，并不是整个字都倒书，仅仅是部分偏旁倒书，前面已经讨论过的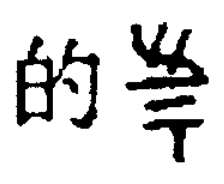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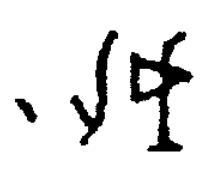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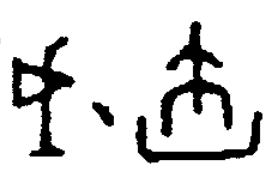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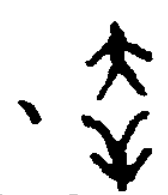等字便是属于这种情况。其中的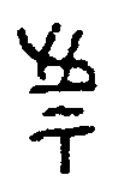，其偏旁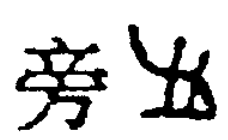仅对偏旁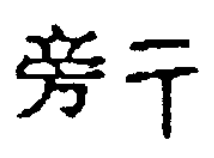保持相倒关系，此字可以整字倒书成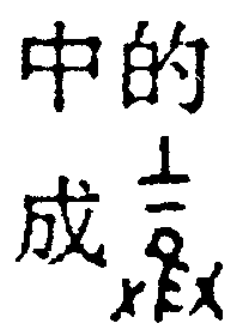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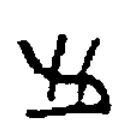对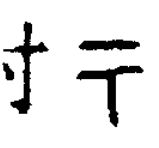的相倒关系始终保持不变。

由此看来，表示倒祭的字有两种情况，第一种情况是由某字倒书，在原义上加入倒祭的意义；第二种情况是表倒祭的字仅仅部分偏旁倒书。卜辞中有一定数量的倒文，我们可不可以说这些倒文都表示倒祭呢？显然是不可以的。因为仅仅根据倒文，我们还判断不了它是否加上了倒祭的意义，还要根据其他因素才能作出判断，这些因素主要指考古材料、文献资料等等。下面我们简单讨论一下一些卜辞中的倒文。

甲辰卜宾鼎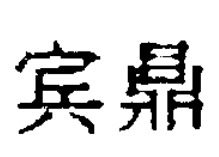于　　后上 26.5

……王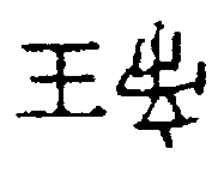……东羊……豕三月　　外 214

以上二辞中有倒书的帝字。徐中舒先生曾指出，帝“象架木或束木燔以祭天之形”(17)。这是关于帝字形比较允当的解释。但祭天木架在考古发掘中还不曾出土，文献中也没有记载，其形制如何，无从得知，它是否能颠倒过来进行倒祭，当然也无从知道了。因此，以上二辞中倒书的帝字是否加上了倒祭的意义，还不能作出判断。又如以下一辞：

鼎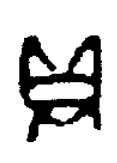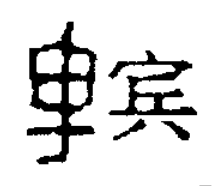宾　　甲 28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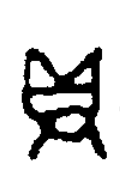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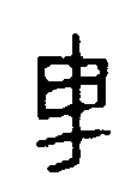是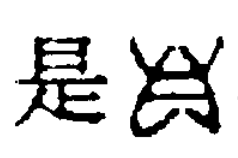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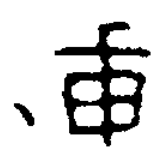的倒书，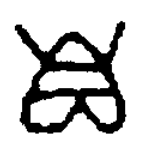即自，象鼻形，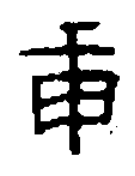应象一种武器形。此二字是否表示用鼻和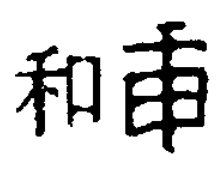进行倒祭，因无其他材料可资佐证，也不能作出判断。

再如以下一些卜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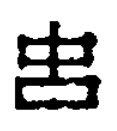鼎竝亡巛不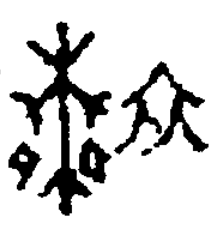　　后下 35.1

鼎肇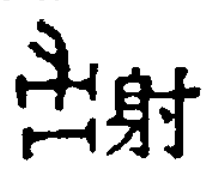射三百……　　合 2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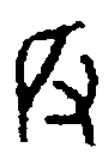鼎令大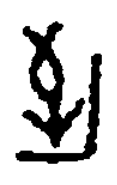　　京 4777

……申卜彭鼎其又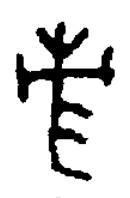　　京 4828

庚午子卜鼎……征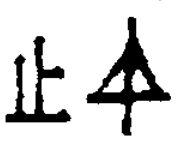我　　铁 76.2

以上各辞中都有倒文，现将这些倒文与其正书字比较如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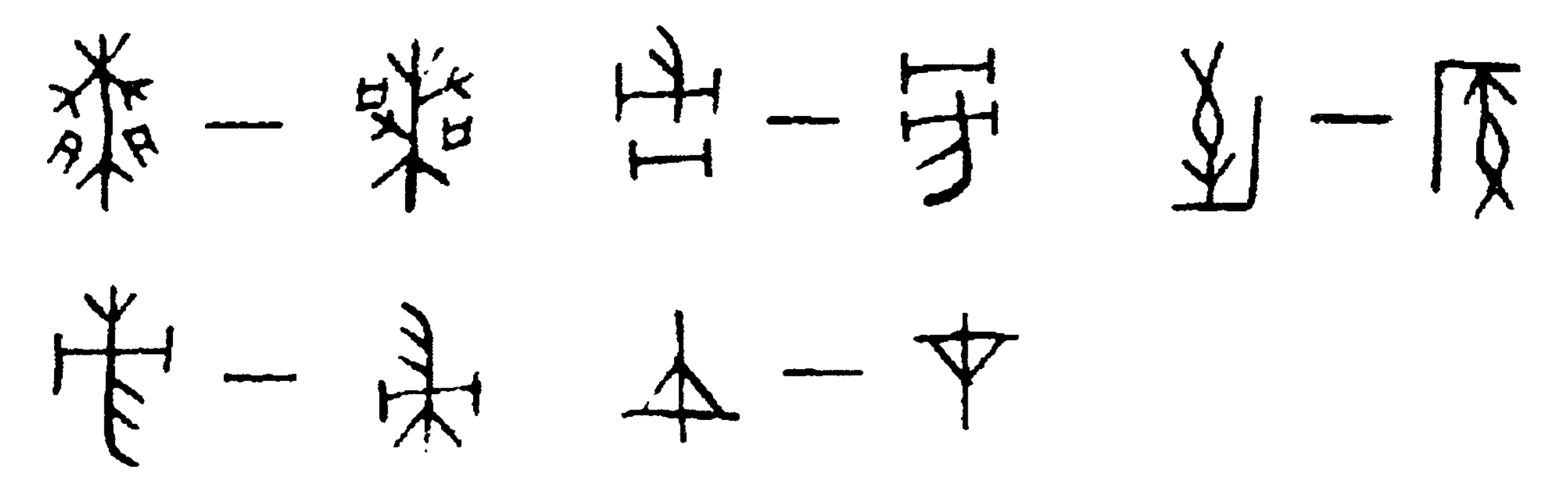

这些字的构形并没有完全搞清楚，也没有其他材料可以证明这些倒文表示倒祭，也许这些倒文是纯粹的倒书，与其正书字意义完全相同。

四、结　语

通过以上讨论，我们可以相信在商代使用过倒祭这种祭祀方式。倒祭的对象包括帝（见前引《山海经·中山经·中次十一经》一则与南明 467 一辞）和先祖（见前引佚 909、陈 31、前 1.20.1 等辞）。倒祭用于天帝与先祖，这是由于殷人神话中先祖与天神合一之故。另外，前引南坊 1.15 一辞以屰祭祭河。关于河，一些学者认为是河神，一些学者认为是殷之先祖(18)。其实东夷人也将河伯视作其先祖之一。《后魏书·高句骊传》云：“朱蒙告水曰：‘我是日子，河伯外孙’。”这是殷人先祖与天神合　的又一表现。由此看来，倒祭的规格是相当高的。

明确了倒祭的存在之后，我们还运用倒祭的观点对一些甲骨文的构形进行了较为合理的解释。这说明在考释甲骨文时，倒祭的观点不失为一种有效的考释方法。

本文指出，倒祭的文字表达了倒书存在着一定联系，但二者又是有区别的。学者们很早就在卜辞中发现了倒书的现象，但通常认为这是随意的，偶发的现象，是甲骨文较原始的表现。这种解释似乎并不太圆满。考虑到倒祭与倒书存在着一定联系，那么倒书现象会不会是仿照倒祭的文字表达而产生的一种书写形式呢？这个设想现在还不能证实，有待进一步研究。

至于把祭牲颠倒过来进行倒祭的原因，这自然是出自殷人的宗教神话观念。由于材料的限制，导致殷人进行倒祭的宗教神话观念尚无从推求，有待于新的考古材料、民族学材料和其他新材料的出现。

注释：

(1) 袁珂《山海经校注》8 页，上海古籍出版社，1980 年。

(2) 詹·乔·弗雷泽《金枝》145—146 页，中国民间文艺出版社，1987 年。

(3) 李孝定《甲骨文字集释》687 页，

(4) 石璋如《乙区基址上下的葬》M297 的说明。

(5) 同（4）M284 的说明。

(6) 同（3）3473 页。

(7) 裘锡圭《文字学概要》45 页，商务印书馆，1988 年。

(8) 胡厚宣《卜辞杂例》，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 8 本 3 分册。

(9) 同（4）M390 的说明。

(10) 同（4）M380 的说明。

(11) 同（4）M414 的说明。

(12) 同（3）1933 页。

(13) 同（12），

(14) 同（3）1934 页。

(15) 同（3）1697 页。

(16) 唐兰《怀铅随录·卜辞彝铭多倒书》，《考古学社社刊》第六期，315—316 页。

(17) 徐中舒《甲骨文字典》卷一。

(18) 见陈梦家《殷墟卜辞综述》343 页。

商代卜辞中所见之碎物祭

考古材料表明，在世界初期文化时代许多地区就出现了一种特殊的祭祀方式，即把祭器祭品打碎埋入祭坑或坟墓。在古代中国，这种祭祀方式在石器时代、商代、西周甚至秦汉时期都有发现。我们把这种祭祀方式称之为碎物祭。本文并不打算全面研究各个时代的碎物祭，只着重就商代碎物祭在卜辞中的表现作一初步的考察，并讨论一些相关问题。我们相信，这对进一步认识商代文化，促进甲骨卜辞的研究，是有意义的工作。

一、中国古代的碎物祭

在我们所见到的考古材料中，报告者明确指出祭器祭品被有意打碎的情况并不多见，其原因可能是器物残破厉害，碎片上的打击痕已不明显，故不能作出是否事先有意打碎的判断。尽管如此，在石器时代、商代、西周直到秦汉时期遗址、墓葬发掘报告中，仍可见到一些记述事先打碎祭器祭品的材料。虽然有关碎物祭的材料并不丰富，也欠完整，但已足以证明在古代存在过碎物祭这种祭法。

青海民和阳山新石器时代遗址的发掘者对打碎祭器祭品的现象记述得比较详细。他们指出，打碎祭器（主要是陶器）是在12座圆形土坑内进行的，他们认为这圆形土坑是祭坑：

> 大部分坑内有牛、羊等家畜和野兽骨骼，有些坑内还有碎陶片和许多大小不一的石块以及火烧过的痕迹。从坑的形状及坑中物品看，它们既不是原始建筑的残留遗迹，也不是为葬人所挖掘的墓穴，而是一种原始祭祀活动的遗存。(1)

他们又具体地描述了圆形坑内陶片破损的情况：

> 坑内的陶片破损严重，陶片又十分碎小，以致难以复原，而在墓葬中器物则相对较完整，即使有破损现象，也不象圆形坑内那样杂乱铺陈。可见圆形坑内的陶片破碎到此，非年代久远，保存欠佳所致，而是人们有意识打碎的。(2)
>
> 圆坑中除有的空无所有外，大多数出有牛羊骨骼、石块和零碎陶片……零碎陶片都十分细碎，从其破碎碴口观察，上面多见打击的疤痕，可知其不是自然破坏，而是人们故意打碎后将之扔入坑内的。(3)

在商代和西周的墓葬、祭坑中，也有将祭器祭品打碎埋入的情况，我们将在下章配合对卜辞的讨论加以揭示，这里暂不介绍。

一九八六年广汉三星堆古蜀文化遗址发掘了两座祭坑，出土大量器物。根据发掘报告，其中有些器物是事先打碎后埋入的。如号坑内的器物的大致情况是：

> 许多变形、残损的铜器、玉器，除一部分是由于在填土过程中打夯挤压所致外，有的是被火烧坏，一部分是在入坑前当时人们进行某种活动时而损毁。如有的铜

> 器一侧或一端变形，呈半熔化状态；有的玉石器被打碎，出土时残断部分在坑内不同部位；有的器物端刃或柄残断了，发掘时，将填土进行筛过，也未发现残碎部分。这种情况，显然是器物在入坑前就残损了。(4)

此外，一号坑内不有约3立方米的“烧骨碎渣”，这些骨渣本是“用于祭祀的牺牲”，“在入坑前就已焚烧砸碎”(5)。二号坑的情况大致相同。

一九八四年在四川理县佳山发掘了秦汉之交的墓葬15座，另有一座祭坑。墓葬与祭坑中都有将器物事先打碎再埋入的情况。其中IVM_3墓葬随葬器物的情况大致如下：

> IVM_3除头部被毁，自死者颈骨以下保存较好。……由于棺头部已毁，头部置放的随葬品荡然无存，……在该棺的腰部东侧，有一由埋葬该棺的土坑边沿向外平挖出的一个小凹坑，坑形不规则，略呈半圆形，平底，……坑内杂乱混堆了一些事先有意打烂的器物残部。从该坑的位置情况看，应系IVM_3的随葬品器物坑。这些器物有铁三足、陶甑、陶盆等，有些残陶片因过碎已不辨器形。(6)

发掘者又概括介绍了15座墓葬随葬器物的全面情况：

> 随葬器物中，有的器物事先有意打烂成数块再置入墓中或部分随葬入墓中，有的则于器物下腹部砸出一小洞，有的还将打烂后的器物之一部随意丢于墓坑坑沿上。(7)

发掘者在介绍祭坑情况时说：

> 坑口略近椭圆形，下大上小，为一袋形坑，……坑内器物也多事先有意打烂，然后从一侧陆续弃入坑内，且边丢器物边填土于坑内，故一件器物往往其残片部分出于坑中部，部分出于坑底的不同位置上。从该坑的位置来看，应系IM_{2-4}各墓的祭祀坑，坑内出土器物计圆底罐、碗、豆三种，皆陶器。(8)

以上考古材料表明，把祭器祭品事先打碎再埋入祭坑或墓葬的碎物祭在古代确实存在过。

除了考古材料，先秦与秦汉的文献中几乎见不到有关碎物祭的记载，我们仅在《左传》中找到一则。《左传》昭公八年，陈哀公卒，“舆嬖袁克杀马毁玉以葬。”所毁的玉应是玉器，这显然就是我们所说的碎物祭了。自杜预以来注疏家对《左传》这句的解释异说丛出。杜预说袁克所为是“欲以非礼厚葬哀公”，孔疏则谓“葬无杀马毁玉之法”，服虔云：“马、陈侯所乘马，玉、陈侯所佩玉，故杀马毁玉不欲使楚得之。”服说无据，可置不论，杜、孔所说是一个意思，即杀马毁玉之法是非礼。由杜、孔所说可知，他们所见到的前代文献资料已经没有有关碎物祭的记载了，否则他们可以援引来说明《左传》这一记载。

二、商代卜辞中所见之碎物祭

商代考古材料表明，在商代实行过碎物祭。我们所关心的是这碎物祭在卜辞中有没有反映？根据我们考察的结果，回答是肯

定的。

在卜辞中，有些字刻得残缺不全，我们发现其中一部分是碎物祭的表现，或者说是碎物祭的文字表达。卜辞中残缺不全的字大体有三种情况：第一种情况是整条卜辞中绝大多数字是完整的，只有个别字是残缺不全的；第二种情况是整条卜辞的各个字缺刻横划或竖划，导致全辞各字都残缺不全；第三种情况是习刻文字残缺笔划。以上三种情况中一般是第一种情况可能是碎物祭的表现。下面我们考察的残缺不全的字都属于第一种情况。

卜辞中常见的车字作以下字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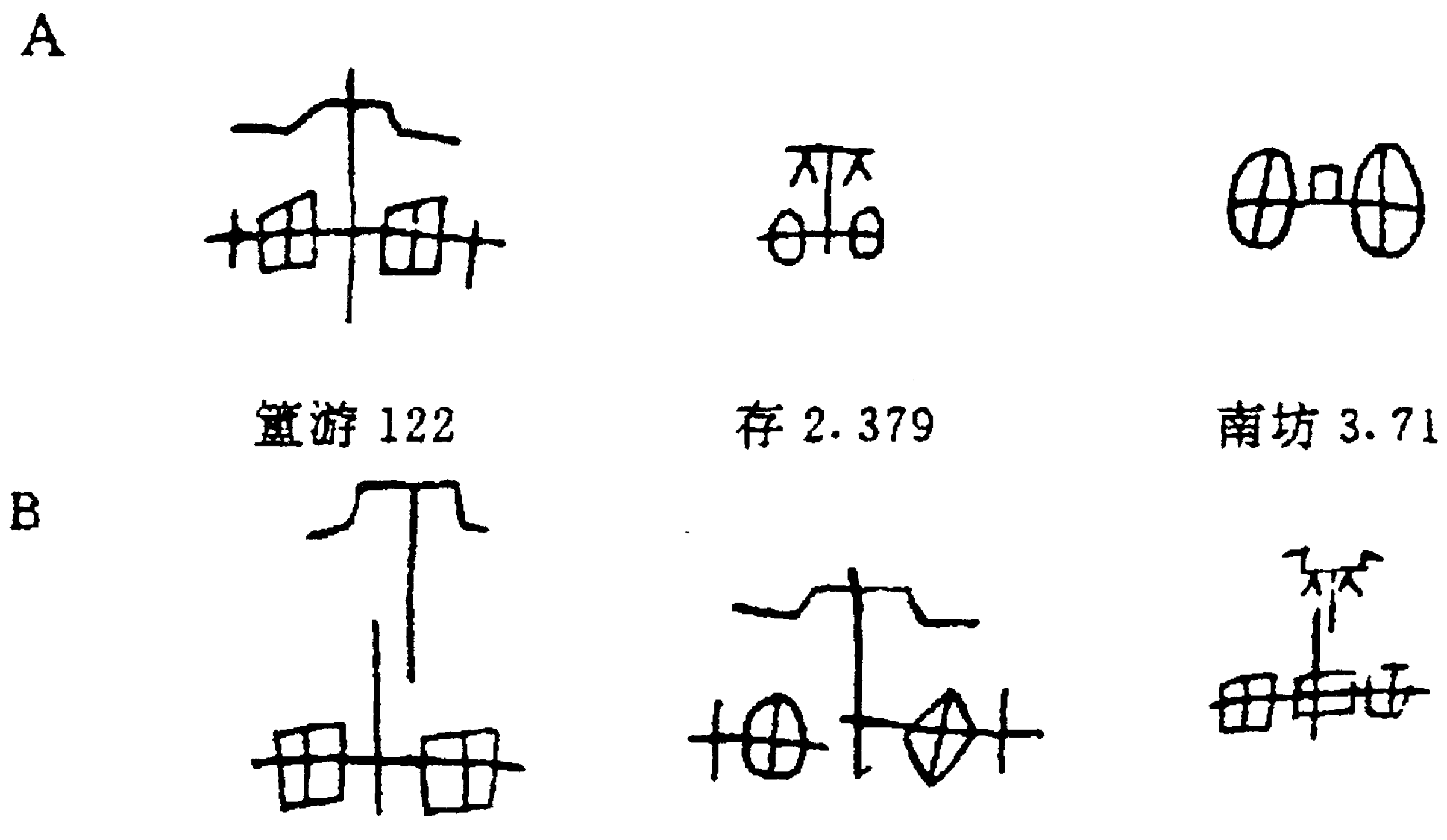

簠游 122　　存 2.379　　南坊 3.71

前 7.5.3　　菁 3.1　　存 1.743

图一

A 类车字是完好的车形或完好车形的省简，而 B 类车字却或断辕（前 7.5.3，存 1.743），或断轴（菁 3.1），不是完好的车形。长期以来，学者们对 B 类字形未予注意，仅裘锡圭顺便提到断辕的车形时说：“有人认为是表示车辕折断的意思的，并非一般‘车’字。”⁽⁹⁾本来这一说法再深入一步就可接触实质，但这一步终于未能迈出，是很可惜的。我们认为，A 类车字与 B 类车字都表示车义，惟 B 类车字还表示把车用于碎物祭的意义。商代和西周墓葬中拆散埋入的车辆正好与 B 类车字的残缺不全相吻合。

小屯乙区北组墓葬共有五座车墓，每座车墓中所葬车马，或一车一马，或二车四马不等。其中的车墓 M20，据石璋如说，“是一个未经扰动的完整车马墓，其中有三具人骨，四具马骨，两辆车”⁽¹⁰⁾，但石氏未说明此墓中的两辆车是否完整。车墓 M40 中葬有一车二马，石氏特地指出“这辆车是拆开后放置的情形”⁽¹¹⁾。其馀三座车墓 M45、M202、M204 都“残缺不全”，无从判断其中的车本来是否完整。

西周车马坑中的车有完整埋入的，也有拆散埋入的。如琉璃河燕国墓地的车马坑“所用车辆有的是整车平放，有的则把车轮和车箱拆开后摆放坑中，……车辆拆开放置者，是先将杀死的马匹排放坑底，然后将车箱、辕、轴、衡等压放在马匹之上，车轮斜靠坑壁”⁽¹²⁾。

把车辆拆散埋入，使车辆失去完整性，这当然应该属于碎物祭。由以上材料可以看出，对用于祭祀的车辆使用碎物祭的方式，从商到西周是一脉相承的。使用碎物祭的车辆可能实际上拆散得比较零碎，但车字字形却只须将最具车辆特征的辕与轮轴折断，就可以表示车辆各种程度的拆散状况。这是古人在造字时具有一定概括能力的表现。

在卜辞中，A 类车字可能表示地名：

……逐……才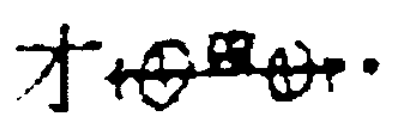……麗幸……　　铁 160.3

也可能表示一般的车义：

……卜王其逐鹿隻允……八王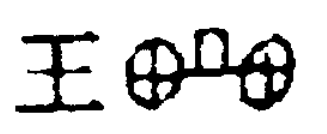……　　南坊 3.71

而 B 类车字却都与马字连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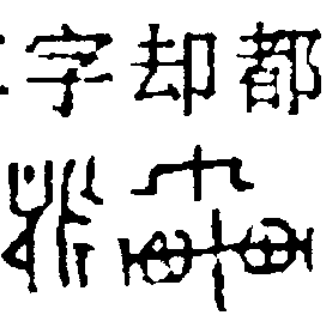马……企才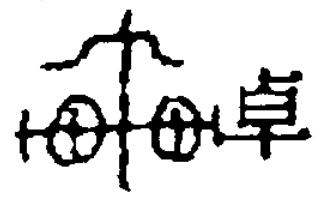卓马亦……　　佚 980

……日丁卯……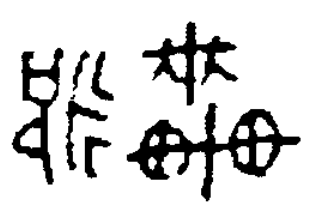马……　　铁 11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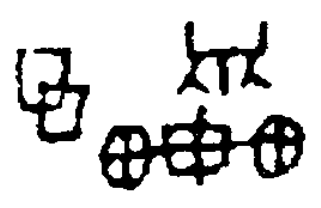马……京　　存 1.743

癸巳卜㱿鼎旬亡囚王固曰乃丝㞢希若偁甲午王㞢逐兕小臣甾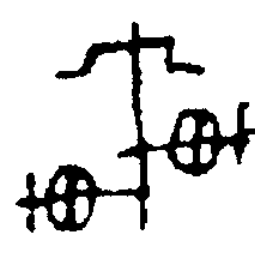马硪御王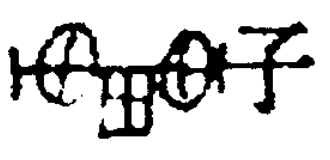子央亦隉　　菁 3

车字与马字连用，车字字形概作断辕或断轴，联系到车马坑中埋入的马和拆散的车，这就使人考虑以上各辞中的车马不是实用的，而是用于祭祀的。

在商代墓葬中，对其他祭器祭品使用碎物祭的情况也不乏其例。如小屯乙区北组墓葬横列墓 M188 出土铜器八件，即爵、觚、鼎、甗、斝（二件）、甂、瓿。石璋如指出，“爵形器，墓内东南隅，口部向东南，三足向北上，略向南倒卧，已残破为两段，可能是打破埋入的，残破为三十余块，无铭”。其馀铜器，除石氏明确指出甗形器为“完整”以外，鼎、瓿与甂是否完整石氏未明言，石氏指出，斝形器一“除三足外，口腹均成碎片”，斝形器二“上部较好，三足残缺”，觚形器则“残破甚”⁽¹³⁾。二斝与一觚都已残破，而同处一坑的甗却“完整”，这说明二斝一觚也很有可能是打碎埋入的。

北组墓葬随器墓 M238 出土器物主要有“容器与武器两大类”，“容器在东南，武器在西北。东南的容器大部为铜器，而且大部破烂，在西北的武器，大部完整”。这些容器共 12 件，分为觚、爵、罍、壶、卣、斝、方彝等七类。石璋如指出，“这些器物都是被打碎后埋入的”⁽¹⁴⁾。

小屯丙区墓葬 M331 出土铜器 26 件，其中容器 19 件，包括勺形器、锅形器、觚形器，尊形器、瓿形器、方卣形器、爵形器、斝形器、甗形器、鼎形器、盉形器等；又有石容器如石皿、石盒、石流形器等；还有陶制容器，包括盖与器身。另外还有一块经锯断且敲击后埋入的字骨。石璋如说：“按本墓葬中的随葬物大都为打破以后而埋入的，有的且逗合不全，如白陶罐，意思是说有一部分根本没有放入墓中。”石氏并认为该墓葬出土的字骨“经过两面锯断，下段经过敲击，也可能经打破而埋入了一部”⁽¹⁵⁾。

侯家庄 1001 号大墓出土一铜圆鼎，“埋入地下时即已被碎为四十馀片”，另一铜圆鼎“埋入时已亦破碎为多片”，一铜鬲鼎，系

“破碎埋入，掘得 15 片”⁽¹⁶⁾。

郭宝钧在《1950 年春殷墟发掘报告》中说：“大墓中出土的铜器属于墓主人的皆为残片，不如随葬人铜器的完整。然其形制伟大，雕镂精工，亦为随葬人的铜器所不及。今残片中可辨器形者有鼎足、鼎耳、斝腹、斝柱、爵足、爵柱、簋口、方彝、罍腹、鸾刀、戈柄、戈援、铜镞等，均大有可观。”随葬人铜器完整，而属于墓主人的铜器皆为残片，那么后者应是在埋入时就事先打碎了。

据安阳大司空村 M539 发掘报告，墓中随葬铜器“有的是打碎以后分开放的，如铜斗，其容器部分在墓主头部左上方，柄则在腰右侧。14、45、46 三铜戈的援部在墓主腰右侧，内部则与斗柄在一起。7 号铜戈的援部在墓主右肩上，其内部则在右肘旁”⁽¹⁷⁾。

归纳以上材料，可以看出，殷墟墓葬中用于碎物祭的物品除车辆以外，还有以下几类：

1. 铜器，主要是祭器，如鼎、簋、彝、罍、爵、斝、壶、卣、觚、尊、甗、盉、甂、瓿、斗等，还有少量兵器；

2. 陶器，如陶罐等；

3. 卜骨，经锯断且敲击后埋入的字骨仅见于小屯丙区墓葬 M331。另外，丙区 M362 出土一字骨，“曾经锯过”，但发掘者认为“这块字骨可能是埋葬填土时混进去的”；该墓又出土无字骨两件，发掘者未说明是否经过敲击；同时该墓又出字甲与无字甲各一块，发掘者认为均是“埋葬填土时混进去的”⁽¹⁸⁾。因此 M362 中的甲骨不能断定是否用于碎物祭。

下面我们来看一看使用这些物品的碎物祭在卜辞中的反映。

首先我们看看使用鼎的碎物祭在卜辞中的反映。商代鼎的形制主要有两种，一种是方鼎，一种是圆鼎。方鼎在甲骨文中主要用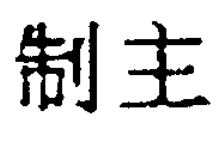表示，这是方鼎的正面形，鼎腹用平行横线表示；方鼎本有四条腿，但从正面看去，只看得见两条腿，故方鼎字只作两条腿。圆鼎用两种字形表示，一种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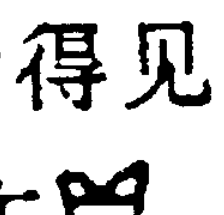，鼎腹用圆弧线表示，突出其圆

腹特征；另一种作，突出圆鼎的三足特征，金文鼎字亦有此形，而岛邦男《殷虚卜辞综类》将此形收入鬲字之下，是不确的。卜辞中有大量鼎字，尤以方鼎字为多。这些鼎字大部分是完整的，也有一部分是残缺不全的，如以下字形（图二）：

残缺的方鼎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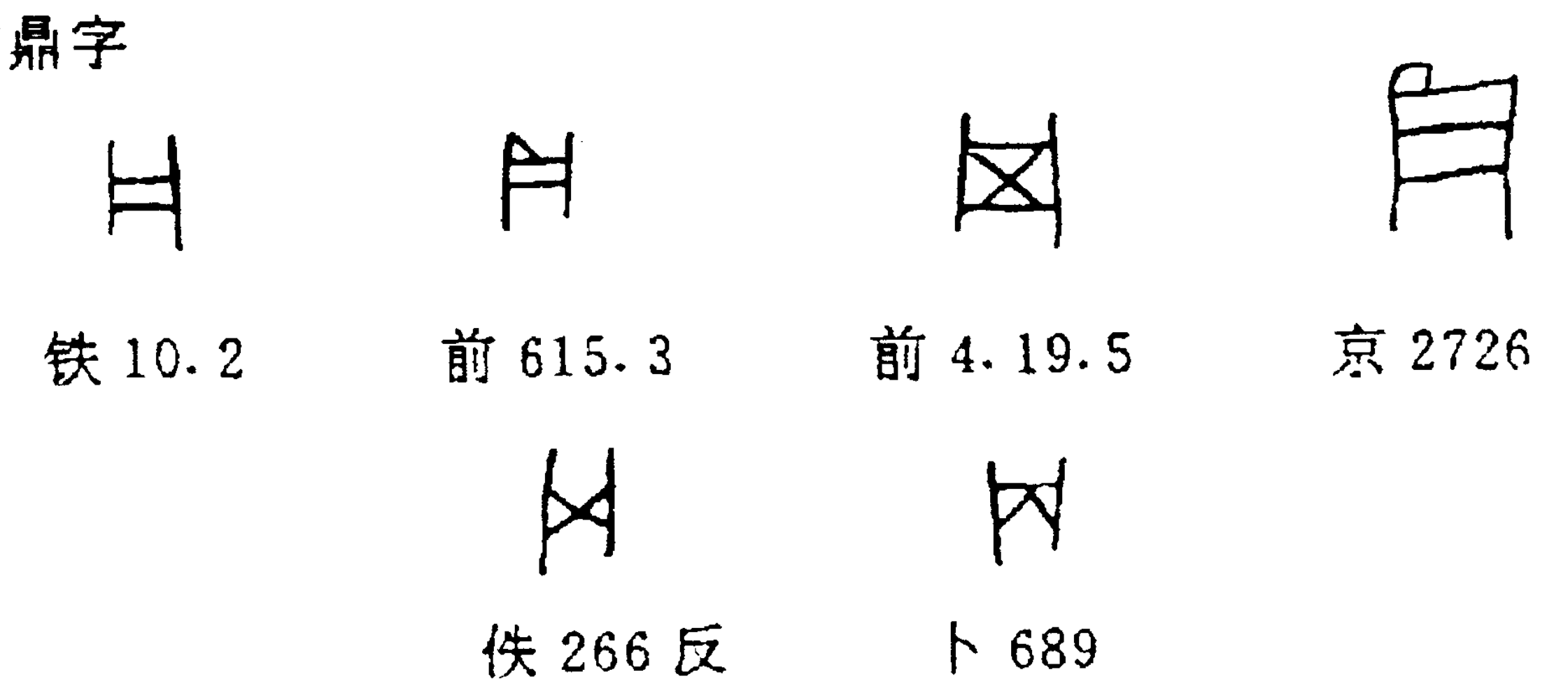

残缺的圆鼎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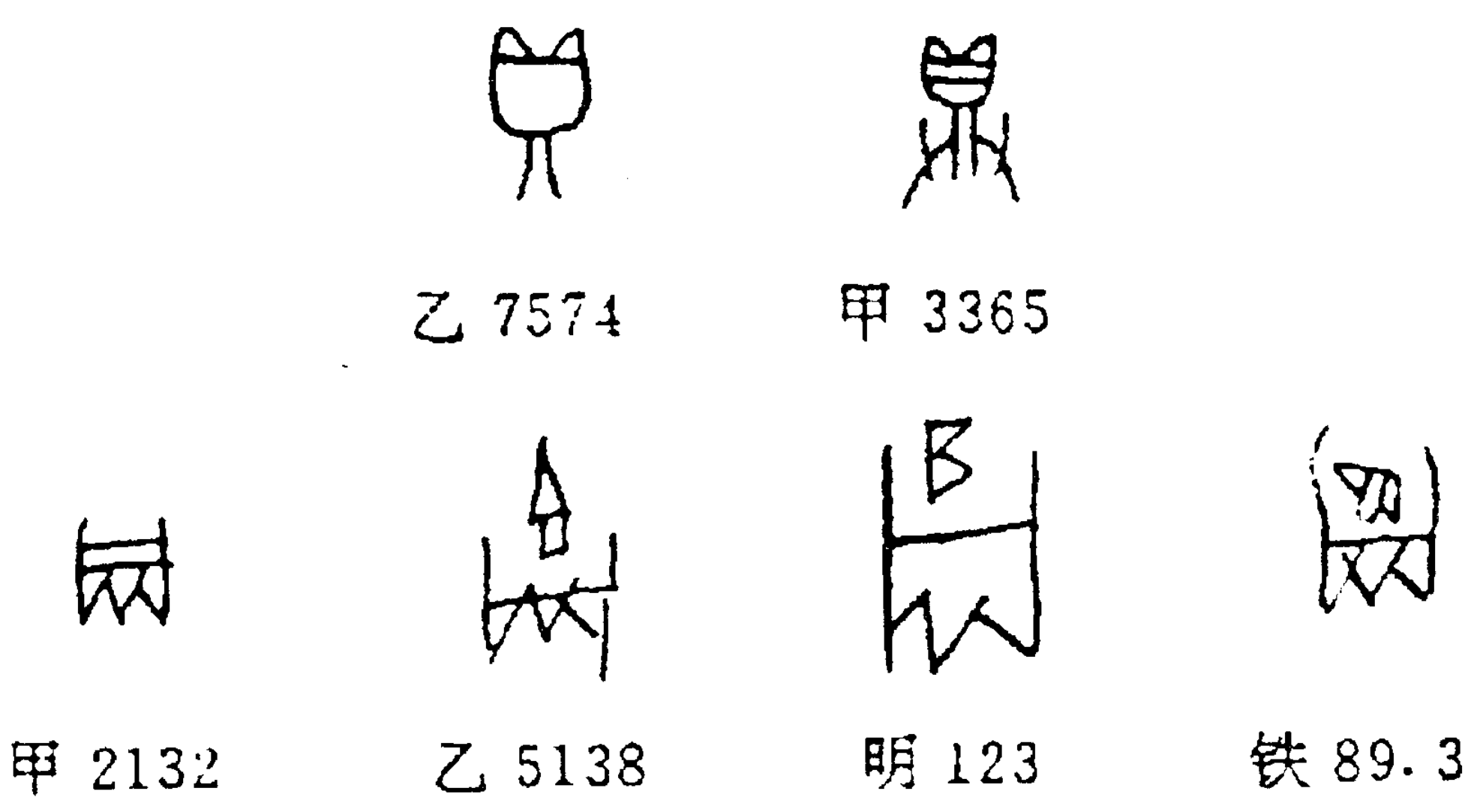

图二

方鼎字自孙诒让以来即被认为是用作“卜向”之贞，而圆鼎字也常常被认为是用作贞字，这实际上是个很大的误解。我们看到卜辞中每每出现残缺不全的方鼎字和圆鼎字，这与考古材料中鼎被打碎埋入的情况是相吻合的，因此我们认为这些残缺不全的方鼎字和圆鼎字是使用鼎的碎物祭的文字表达，当然也可以说这些残缺不全的方鼎字和圆鼎字表示的是残破的鼎，决不会用作贞字。在卜辞中，残缺不全的方鼎字和圆鼎字同完整的方鼎字和圆鼎字用法是相同的，因此我们只能认为完整的方鼎字和圆鼎字表示的是完整的鼎，也决不会用作贞字。关于这个问题的全面讨论，可以

参看拙稿《甲骨卜辞“贞”字新考》。

甲 3365 之是象双手举残破之圆鼎形，卜辞中仅一见，与伐字连用，伐常作用牲法，故字有可能在卜辞中表示使用圆鼎的碎物祭：

伐……不　　甲 3365

甲 2132 之与相较，其上部残缺，应象残缺的圆鼎形，孙海波《甲骨文编》将此形收入鬲字下，不确。铁 89.3 之《甲骨文编》收入爵字下，但此形既无柱也无流，不应是爵字，应象圆鼎残缺形，所从之表示人头．说见拙稿《日字构形与商代日神崇拜及人头祭》。此形在铁 89.3 一辞中与帝字连用，该辞残缺，帝可能是祭名，故此形可能也是祭名：

帝……专䍐　　铁 89.3

卜辞中又有以下字形（图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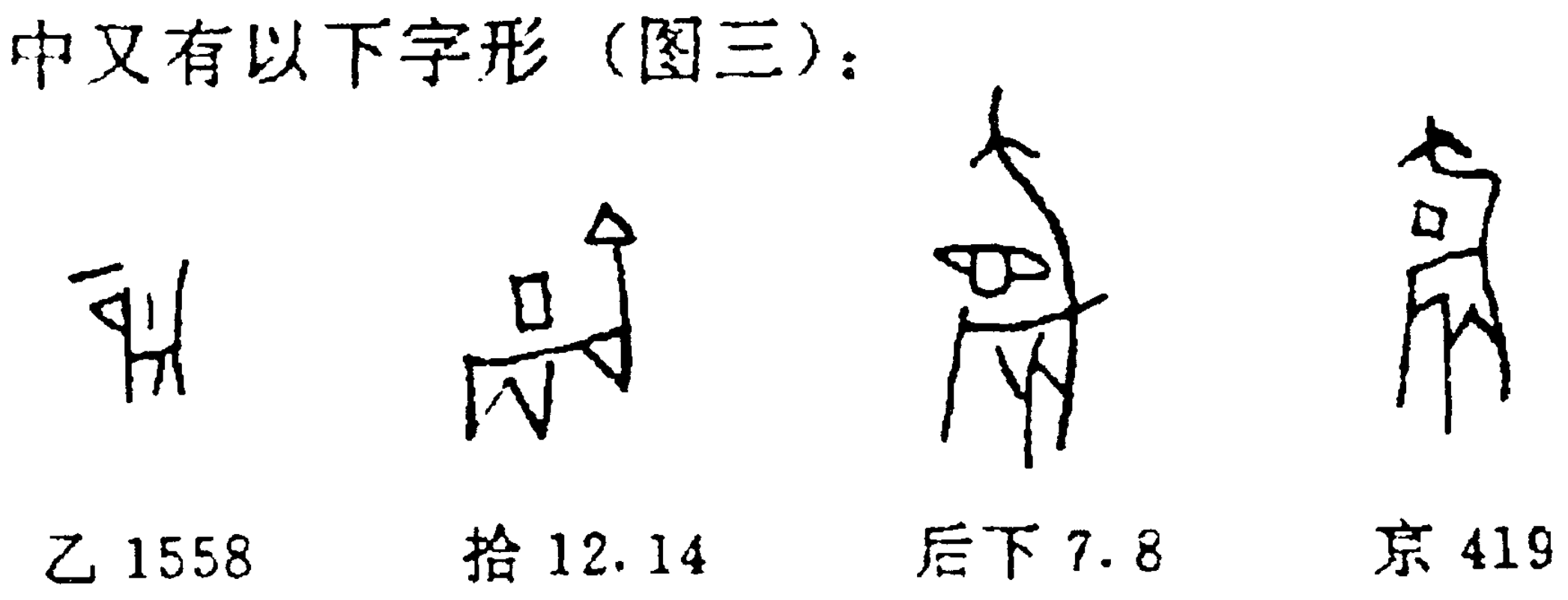

图三

这些字形学者们释爵，黄奇逸释为沃丁合文(19)。字形中的口与都表示人头，说见拙稿《日字构形与商代日神崇拜及人头祭》；字形中的器形应是爵，是残缺不全的爵形，与以下完整的爵字比较可以清楚地看出（图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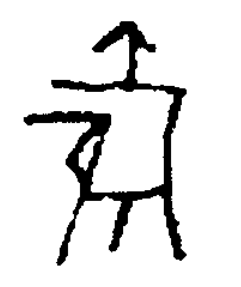

存 1.1458

图四

这个完整的爵字有柱有流，而图三字形的爵形或缺柱，或缺流。图三字形所在卜辞的其他字都是完整的，故这些字形刻得残缺不全是有意为之的，是表示使用爵的碎物祭。前面我们已经看到，殷墟墓葬中有将爵打碎埋入的情况，这与上举残缺不全的爵字字形正相吻合。

卜辞中又有以下字形（图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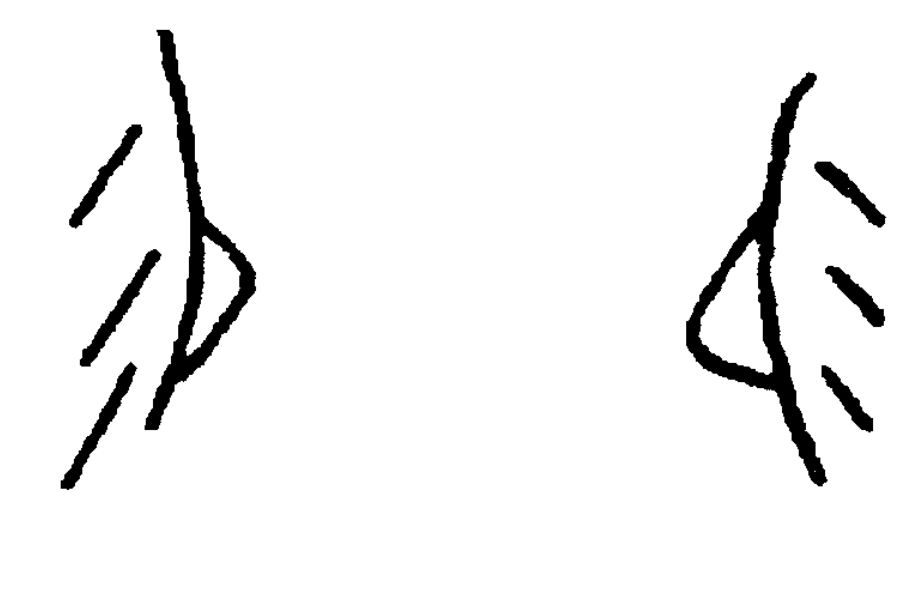

图五

诸家释易无异辞，郭沫若认为这是周初金文（图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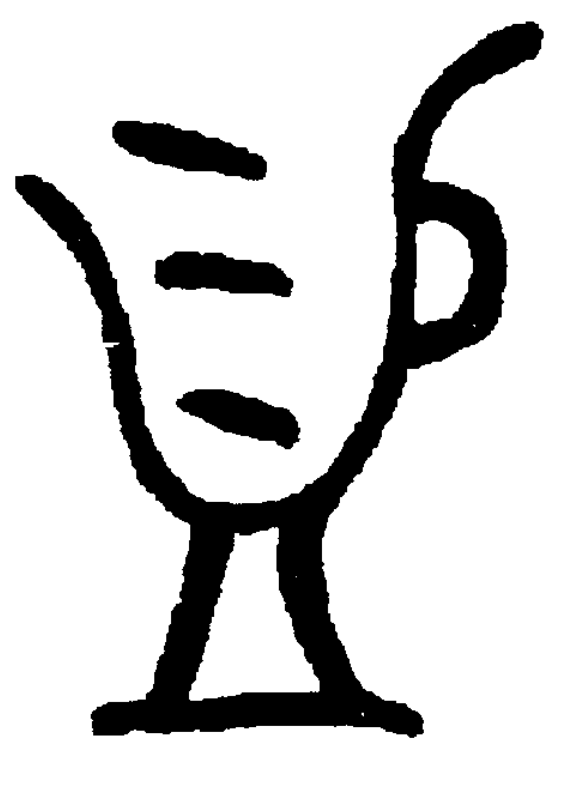

图六　德鼎

之简化(20)，我们则认为甲骨文是之残缺，是表示使用的碎物祭。但又是以下字形的省简（图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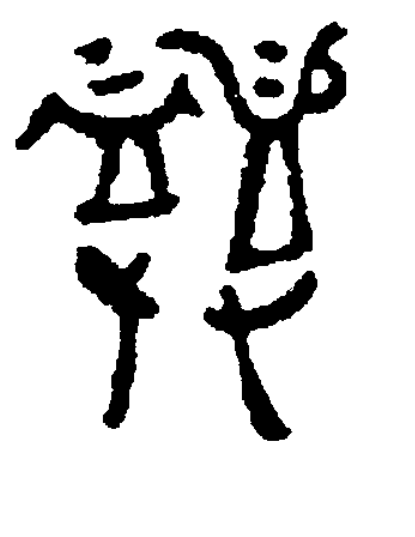

图七　史丧尊

在西周金文中，、、（易）的用法相同，都读作锡予之锡。而在卜辞中，亦有与史丧尊上举字形相似的字形（图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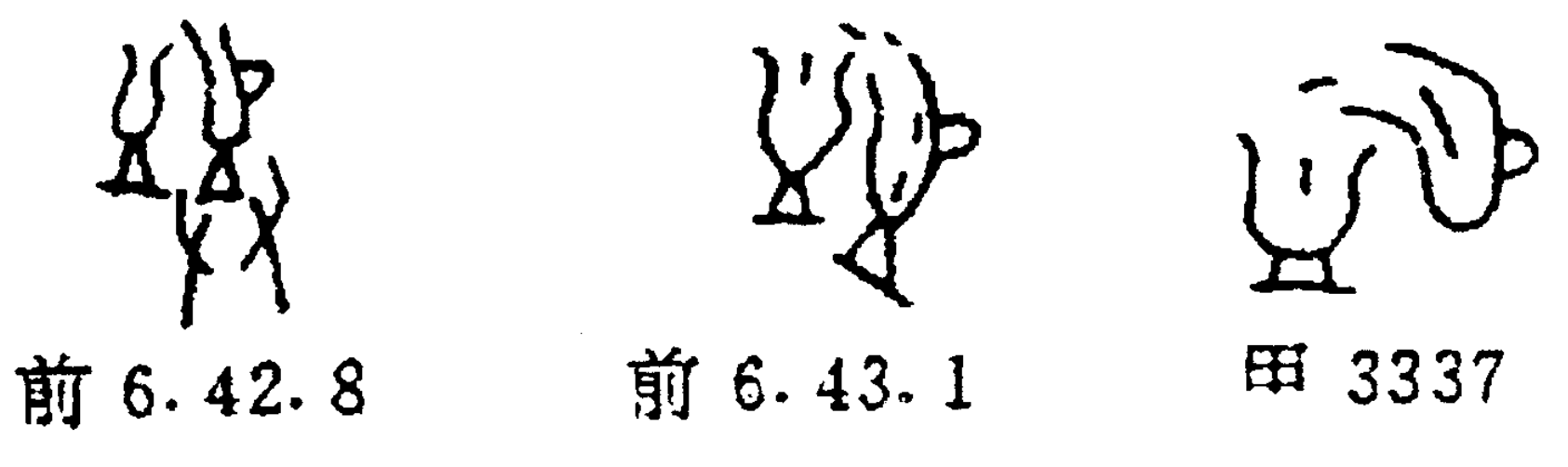

图八

这些字形与史丧尊的字形都象从一个容器向另一个容器倾倒液体之形，应表示一种祭法。《礼记·明堂位》：“灌用玉瓒大圭。”郑注：“灌、酌尊以献也。瓒形如盘，容五升，以大圭为柄，是谓圭瓒。”据郑注知灌祭是用瓒从尊中挹酒再行献祭。因尊是较大型的酒器，不能直接行灌祭，故须转盛于玉瓒中再行灌祭。《诗·蓼莪》：“缾之罄矣，维罍之耻。”朱熹《诗集传》谓：“缾小罍大，皆酒器也。……缾资于罍而罍资缾。”这也说明大型酒器中的酒要转盛于小型酒器才便使用。图八的字形象大型酒器向小型酒器倾倒液体，这液体看来应是酒。大容器当是尊罍之属，小容器则不必强求其名。在卜辞中，图八的字形可能用作祭名：

鼎白九月　　前 6.42.8

甲骨文是最具特征的一部分，故可表示之残缺；而又是或之省简，故实表示之残缺；是祭名，故表示祭的同时，又使用其容器进行碎物祭。容器是尊罍之属，前面我们已经看到殷墟墓葬中有被打碎埋入的尊罍等酒器，而字应该就是这一情况的文字表达。

卜辞中又有以下字形（图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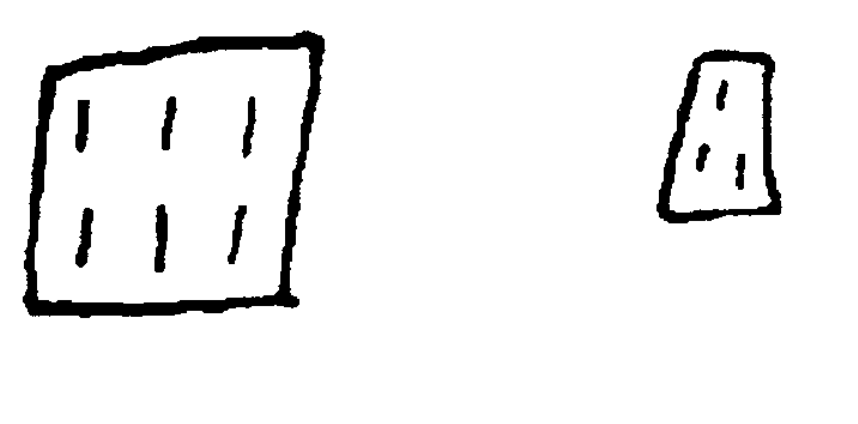

图九

此二形诸家无释，孙海波《甲骨文编》收入附录，惟岛邦男《殷墟卜辞综类》将此二形列于齿字之下，不确。今按此二形实为图十字形之残缺。象占卜用大胛骨，图九的字形应象被打碎或锯断的卜骨，因为从字形看，图九字形只是之一部分。前面我们已经指出，在小屯丙区墓葬 M331 出土经敲击并锯断的卜骨，可见也有使用卜骨的碎物祭。由此看来，图九的字形应是使用卜骨的碎物祭在卜辞中的表现。在卜辞中图九的字形可能是作祭名用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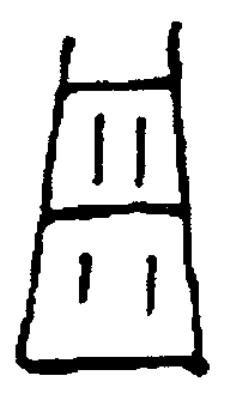

图十　铁 64.1

庚辰卜不我……允……　　甲 2274

……　　前 6.59.4

卜辞中又有以下字形（图十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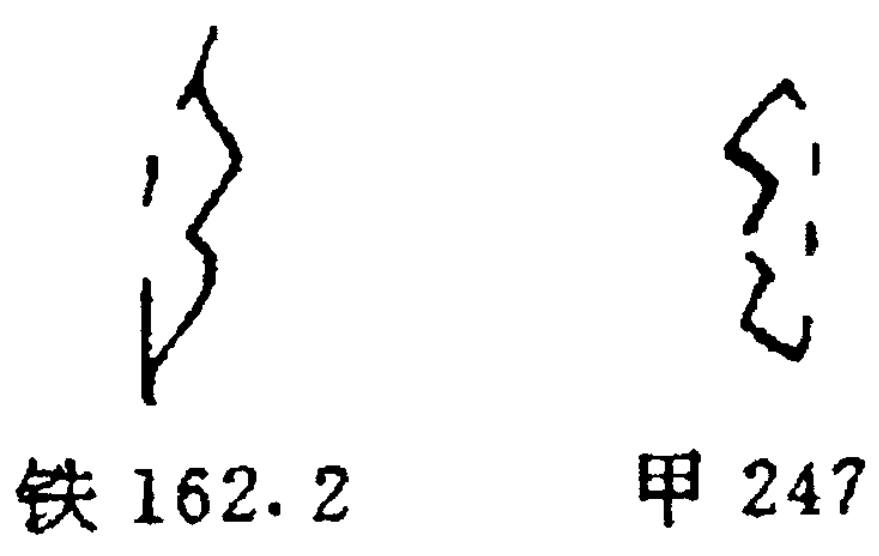

图十一

这些字形也是很令学者们困惑的。这些字形显然是弓形，但弓弦又是断的，这表示什么意思呢？学者们作了一些解释，但看来多属臆测。罗振玉释弹(21)，《甲骨文编》从之，但许多学者都觉得此释欠妥，李孝定谓：“盖犹可谓弹在弦上之形，作则不得谓为

象形矣。”(22)李氏遂将此形与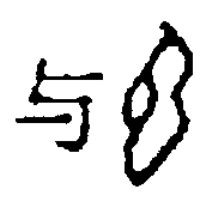都释弦。其实稍作思考就会感觉到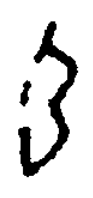释弦仍是欠妥的。因为弓之功用主要靠弦，故弦必精良完好，要是用断弦来表示弦，岂不与作弓之目的相悖？此外《甲骨文字典》将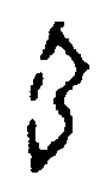释作发，谓“象弓弦颤动之形。矢发后弓弦必颤动，故以表射发之意”。但用断弦表示弓弦颤动也没有什么根据，此说也是不能令人信服的。现在我们阐明了碎物祭的存在，我们会很自然地联想到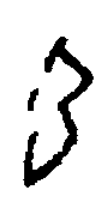形正是表示使用弓进行碎物祭，因为断弦可以非常明显地表示弓的残损。在小屯乙区北组的车墓中出土了一些箭簇与弜饰，这些物品都与弓有关，虽然未有弓出土，但可以考虑弓通常是用易朽的竹、木制成，早已经朽坏了。因此，即使我们在考古材料中无从见到被打碎的弓，但卜辞中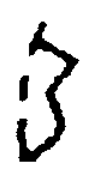形的存在，使我们相信殷人也使用弓进行碎物祭。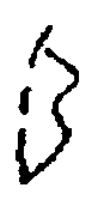在卜辞中用法不明：

六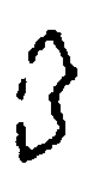允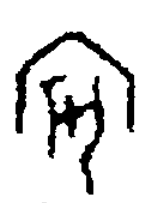　　戬 45.11

王固曰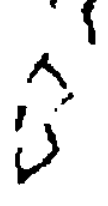允……　　林 2.3.17

但有从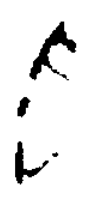从又之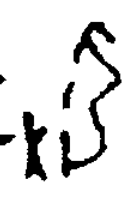和从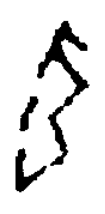从攴之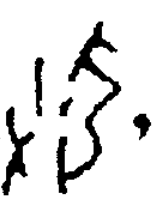，在卜辞中作祭名或用牲法：

弜扶用其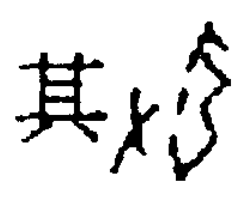　　南明 569

其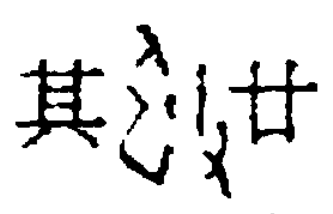廿人　　掇 1.392

卜辞中又有以下字形（图十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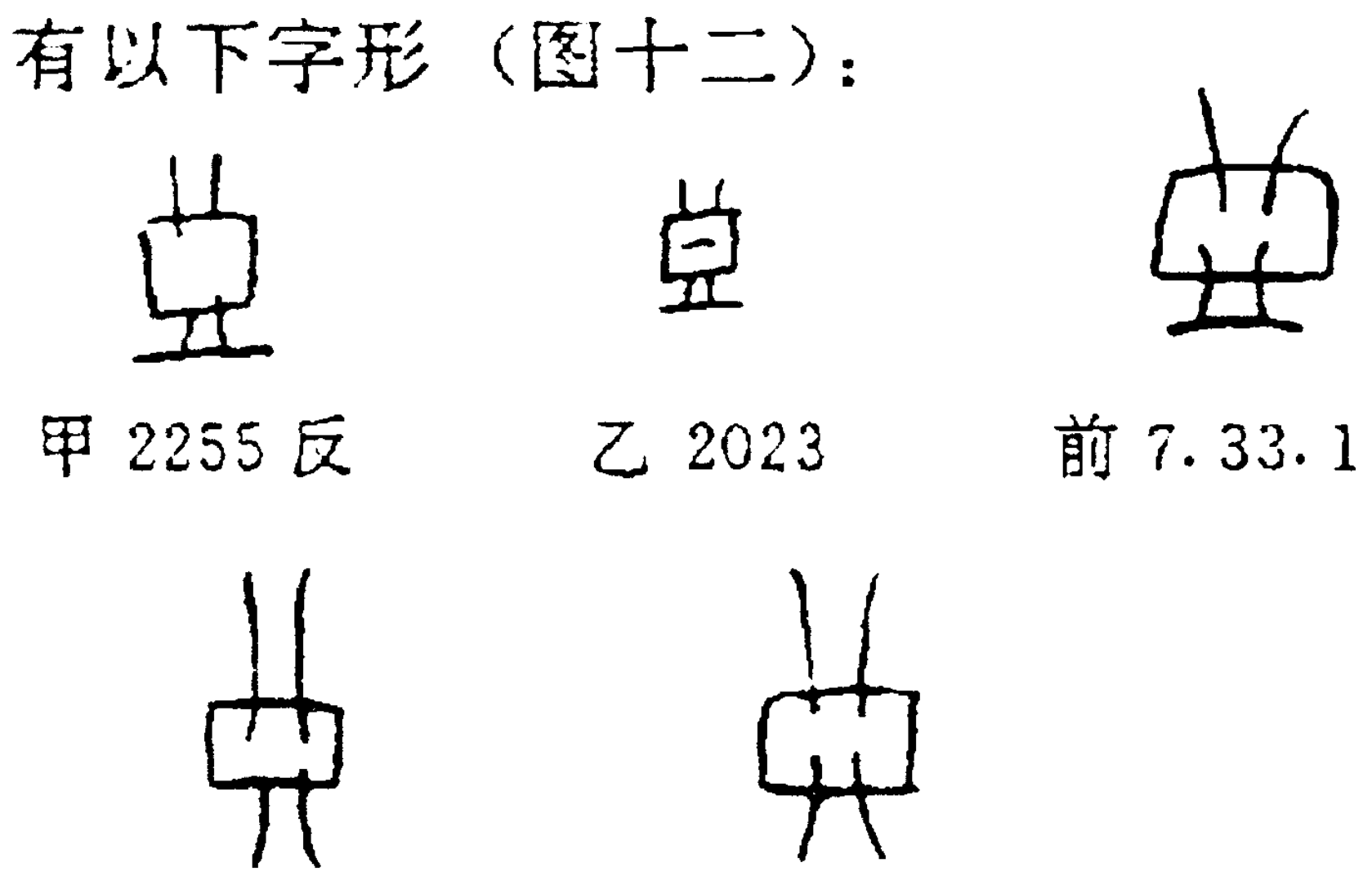
甲 2255 反　乙 2023　前 7.33.1

后下 41.1　林 2.13.3

图十二

以上字形在卜辞中的用法是相同的，它们是同一个字。关于此字的解释，学者们说法不一。孙诒让疑为豐之省，叶玉森疑即垔即禋之古文，郭沫若谓即蚀之初字，唐兰谓即良字，于省吾释豊(23)。我们则认为以上字形应象豆之残损形。《甲骨文编》、《甲骨文集释》、《甲骨文字典》、都以以下字形为豆字（图十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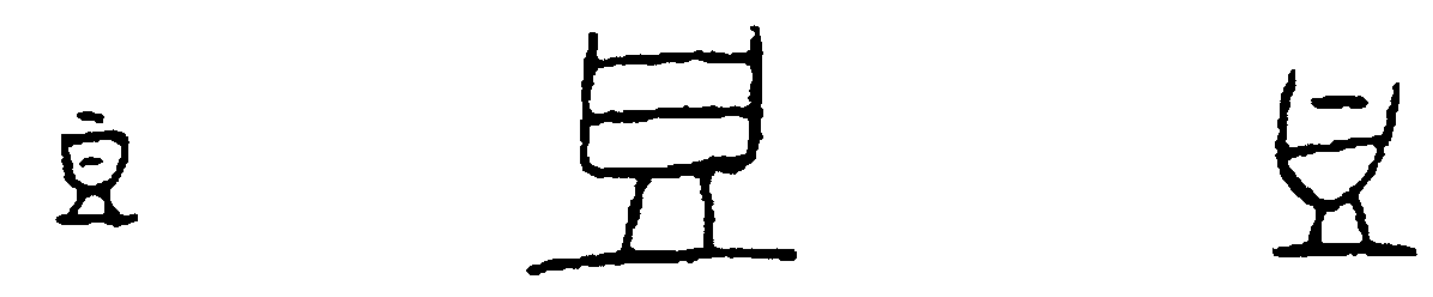
甲 1613　乙 7978 反　后上 6.4

图十三

这是象无盖的豆中有实之形，豆腹中短划应表豆实。豆之形制，或有盖，或无盖。以下字形（图十四）：

甲 878　前 5.48.2

图十四

学者们都释作皀，其实这应象有盖之豆形。李孝定云：“此字与豆字略同，盖豆象器形，皀则毁豆之属之有实者也。”(24)实际上豆腹中短划即表豆实，豆腹上部结构应象豆盖。而图十二字形器腹的上部有向上张开的两竖划，这应该是表示残损的器盖。器腹下部又有两竖，这是表示豆把。上部的两竖与下部的两竖往往穿过器腹，这是表示豆腹已经残损，并且有些字形没有器底，表现豆形的残损就更明显了。

于省吾把图十二字形释为豊，字形上有迹可寻，是可从的（但于氏以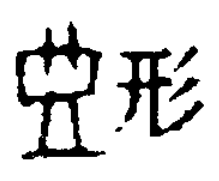形为壶字的下部，就殊嫌牵强了）。从后世文字使用的情况看，豆豊在文字结构中可以通用，这说明豆豊本为一字，也说明图十二字形本是豆字。王筠在《说文释例》）中指出，《玉篇》、《集韵》中许多从豊的字皆可从豆，如《集韵》十九侯侸僼同、脰⿰月豊同、剅⿰豊刂同、郖鄷同，等等。王筠认为这是“豊变为豆之证”。这一说法实际上因果倒置了（由上述可知是豆的残损而形成豊）。但王筠提供的材料正好可以作为说明豆豊本为一字的一个旁

证。这就可以说明豊所从出的甲骨文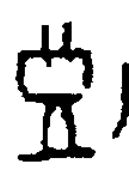应是豆字，尽管它不是完整的豆字，而是残缺不全的豆字。

在殷墟墓葬发掘报告中，我们尚未见到打碎豆埋入墓坑的记述，但这并不能说明商代在进行碎物祭时不使用豆。马承源说：“出土和传世的青铜豆都较少，这可能是当时人们多用陶豆、漆豆和竹木质豆，不易留存到现在的缘故。”(25)虽然缺乏实物以资参验，但使用豆进行碎物祭的文字表达在卜辞中是存在的。图十二字形不仅其本身表现了碎物祭，在卜辞中也用作祭名：

……雨之月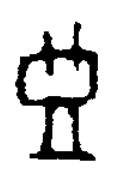丁酉允雨小　　续 4.6.1

丙辰卜宾鼎乙卯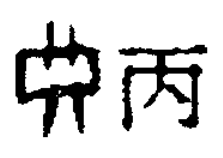丙辰王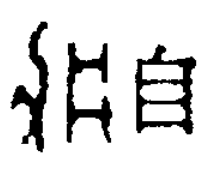自西　　外 2

卜辞中又有以下字形（图十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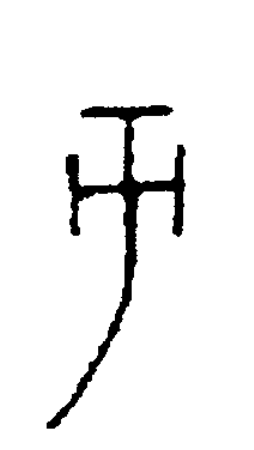
甲 2378

图十五

此形应是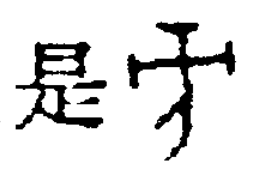（方）之残。徐中舒先生云：“按方象耒之形制。”(25)此说久为定论。故此形就是表示使用耒的碎物祭。耒为木制，难以留存到现在，故缺乏实物以资参验。在卜辞中，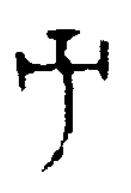可能是用作祭名：

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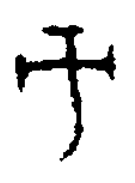　　遗 932

鼎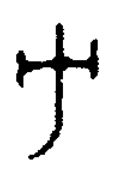　　合 390

卜辞中又有以下字形（图十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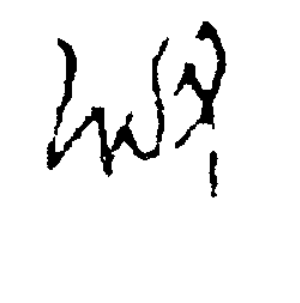
文 474

图十六

《甲骨文编》释徹。其所从之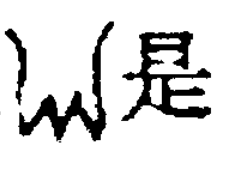是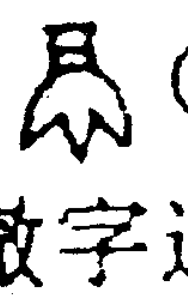（鬲）之残。徹字通常作（图十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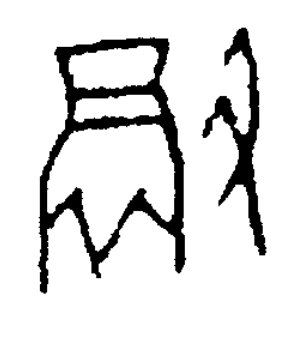
前 16.35.1

图十七

罗振玉谓：“此从鬲从又，象手象鬲之形，盖食毕而徹去之。”(27)但图十六字形所从之鬲形残缺，以情理推之，食毕之后食器不应

残破。故以罗说解释图十六之字形似觉未切。我们认为徹字字形应象手持鬲献祭之形，通常以完整的鬲进献，这就是图十七字形所象，有时也对鬲使用碎物祭，这就是图十六字形所象。在卜辞中图十六字形是与祭祀有关的：

戊辰卜……王三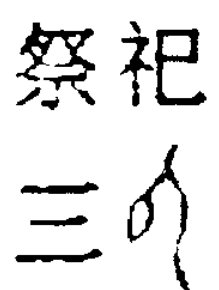……人狩……若于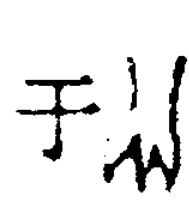示……　　文 474

在卜辞中我们还可以找出不少残缺不全的字，但没有必要把这些字一一列举出来。因为我们在上文所举的例子，已足以说明商代的确实行过碎物祭；同时我们对这些字还判断不了它们是为了表现碎物祭而有意刻残还是由于刻写时的疏略而缺刻了笔划。对于这些字我们暂不讨论。

通过以上讨论我们看到，在卜辞中碎物祭是由残缺不全的字形来表示的，但这些残缺不全的字形大多数仍与其完整字形相去不远，所以我们通常比较容易判断一个残缺不全的字形原来是什么字。但墓葬中用于碎物祭的器物往往残破得十分厉害，有时甚至碎成小块，很难辨认其原来是什么器物。而表示碎物祭的残缺不全的字形却并不取象器物被打碎后的形象，而是采用保留物体的主要特征、仅缺刻部分次要形体或少数笔划的方式来表示碎物祭，这不仅使碎物祭在文字表达上成为可能，也使采用各种不同器物的碎物祭得到区分。

三、碎物祭宗教意义的推测

碎物祭的实行，毫无疑问是受到某种宗教观念支配所致。现在我们有必要讨论一下是怎样的宗教观念导致实行碎物祭，这对理解商代卜辞中的碎物祭乃至商代文化都是有帮助的。

要了解碎物祭的宗教意义，我们首先要了解碎物祭奉献的对

象是什么。

前引考古材料表明，石器时代碎物祭奉献的对象是天地神祇。青海民和阳山遗址的一般墓葬中的器物比较完整，而祭祀坑中的器物则是打碎埋入，可以证明这一点。该遗址的发掘者认为，祭祀坑中的器物打碎埋入，是“通过破坏它的在形状，使它的虚幻的形进入冥府以奉献于阴间的神灵”。但发掘者认为，圆坑内的家畜野兽骨骼，是“用以奉献于天地鬼神”的牺牲，“圆形土坑很可能在祭祀中起着日月天神的象征物的作用”(28)。这说明碎物祭的对象不应仅限于阴间的神灵，还应包括天神。从商代碎物祭奉献的对象看，后者的可能性更大。

商代碎物祭奉献的对象应是至上神与商王室先祖。拙稿《日字构形与商代日神崇拜及人头祭》已经指出，李济认为小屯乙一基址可能是崇拜最高神的地点，而我们又认为丙一大基址及其上的三个小基址可能显示着天神崇拜与祖先崇拜的合一。因此小屯墓葬中的碎物祭奉献的对象应是至上神与商王室先祖。安阳殷墟大墓中的铜器，前引郭宝钧所云：“属于墓主人的皆为碎片，不如随葬人铜器完整。”大墓墓主应是商王，或是王室重要成员，对他们实行碎物祭，也是王室先祖具有了神性的一个表现。属于随葬人的铜器，不过是提供给随葬者使用（当然这种使用也是为神祇先祖服务的）。石璋如指出，小屯乙区北组墓葬M238中的武器“大都完整”，墓中的五具人骨“为武器的使用者”(29)。这些武器之所以完整，看来是由于归随葬人使用之故，随葬人与商王室先祖相较，显然不具有神性，故不能享受碎物祭的待遇。这与民和阳山遗址一般墓葬中的器物比较完整的情况是相似的，这些一般墓葬中的死者显然也不具有神性。此外，相当于商代的广汉三星堆遗址祭祀坑，其祭礼对象是“天、地、山诸神”(30)，这当然也就是其中的碎物祭所奉献的对象。

周代的碎物祭，我们见到的材料主要是将车辆拆散埋入坑中，

而琉璃河燕国墓地的车马坑属于“大型墓和一部分中型墓”所有，这也表现了对具有神性的先祖的崇拜。

秦汉之交的理县佳山墓葬中，祭祀坑中的器物大都是打碎埋入的，这是对神祇实行的碎物祭。但同时一般的墓葬中也有将器物打碎葬入的现象，这说明这个时期对一般的本不具神性的死者也实行碎物祭。这一情况与前代有所不同，值得注意。

综上所述，从石器时代到秦汉之交（根据现有材料，暂以此为下限），碎物祭奉献的对象是天地神祇或具有神性的先祖。在石器时代和商代，对一般的不具有神性的死者不实行碎物祭，故他们的器物，或归他们使用的器物大多是比较完整的。到了秦汉之交，对一般的死者也实行碎物祭了。

W·施密特说：“在初期文化之中，一般的葬礼逐渐祭缛，将食物与饮料长时期地供奉在坟前，或把死者所有的一切财产放在坟墓中或火葬的柴堆上。这些供奉物，普通都是打破了，用火烧了，或用别的方法毁坏了以成为鬼物，后来更把兽类、奴隶、甚至于死者的妻（活的或杀死后）都埋在坟墓中。”(31)

施密特这段话指出了碎物祭的普遍存在，但他说得笼统含混。从中国古代情况看，碎物祭在最初主要用于天地神祇。当祖先崇拜兴起之时，祖先具有了神性，于是碎物祭扩大到具有神性的祖先，到后来碎物祭才普及到一般的葬礼。

现在需要解决的问题是：最初为什么要对神祇实行碎物祭呢？前引青海民和阳山遗址发掘者的看法是“通过破坏它的外在形状，使它的虚幻的形进入冥府以奉献于阴间的神灵”。但是一般死者的随葬器物却比较完整，既然他们也去了阴间，为什么不携带物体虚幻的形却要携带它的实体呢？看来这一解释远非圆满。我们觉得，要解决这个问题，《金枝》中的一段话很具有启发性，这段话说：

> 我们发现日本天皇的饮食每天都换用新的器皿，用新的盘碟进御。这些盘碟器皿都是普通的陶土制品，为的是只用一次就把它们摔脆或弃置不再用了。而通常总是把它们摔脆。因为据信除天皇本人外任何人如使用这些神圣餐具进食，其咽喉和嘴巴就一定要发炎肿大，凡未经天皇允许而私自穿了天皇穿过的衣服的人，也必将遭受遍身肿胀疼痛的恶果。在斐济，有一专门名词叫做卡纳·拉玛，指的是吃了酋长盘碟的饭菜，穿了酋长衣服而得的病。……
>
> 从上述设想出的穿着或使用日本天皇及斐济酋长器皿服装带来的恶果，我们可以看到这种“神—人”特质的另一方面，对此我们已经提请过读者加以注意了。这种神人既是造福也是降祸的根源。对他不仅要加以保护，同时也要予以防卫。他的神圣肌体如此纤巧，稍一触及，便致混乱，好象充电似地具有强大的巫术的或神性的力量。凡与之接触，便会放射出来，造成严重后果。(32)

由以上这段话可以看出，天皇、酋长这类神人是神圣的，他们的物品也获得神圣的特性，不可触摸，否则会致祸。古代以色列人传说中属于上帝耶和华的物品也具有这样神圣的特性。《旧约·出埃及记》说：

> 他用精金作圣冠上的牌，在上面按刻图书之法，刻着“归耶和华为圣”。

《旧约·民数记》说：

> 将要起营的时候，亚伦和他的儿子，把圣所和圣所

> 的一切器具遮盖完了，哥辖的子孙就要来抬，只是不可摸圣物，免得他们死亡。

在古代中国，具有神性的天子所拥有的物品（甚至包括天下）被称作神器，是不能觊觎的，否则会自取灭亡。班彪《王命论》云：“不知神器有命，不可以智力求。”李善注引韦昭曰：“神器，天子玺符服御之物。”又引老子曰：“天下神器，不可为也，为者败之也。”

既然神和具有神性的人物所拥有的物品是神圣的，不可触摸的，那么为一般人的安全起见，或将圣物遮盖掩藏起来，如《旧约·民数记》所为，或将圣物打碎，如日本天皇所为。神和具有神性的人物既能造福，也能降祸，那么打碎圣物就是邀福避祸的手段。——这恐怕就是最初对神祇实行碎物祭的原因。

在古代中国这种祭法最初只对神祇实行，在商王室先祖具有了神性之后，这种祭法也对商王室先祖实行了。由于如此，碎物祭是一种规格较高的祭法，是受祭者地位的一种象征。又由于中国古代社会中祖先崇拜长盛不衰，一般庶民也逐渐努力提高对自己祖先的祭祀规格（就是旧时礼家所称的一种僭越），摔碎器物为死者送葬慢慢地演变为民间习俗。

注释：

(1) 青海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民和阳山》53页，文物出版社，1990年。

(2) 同(1) 55页。

(3) 同(1) 144页。

(4) 陈显丹、陈德安《试析三星堆遗址一号坑的性质及有关问题》，《四川文物》1967年4期。

(5) 四川省文管会等《广汉三星堆一号祭祀坑发掘简报》，《文物》1987年10期。

(6) 阿坝藏族自治州文管所，理县文化馆《四川理县佳山石棺葬发掘清理报告》，《南方民族考古》第一辑。

(7) 同 (6)。
(8) 同 (6)。
(9) 裘锡圭《文字学概要》44 页，商务印书馆，1988 年。
(10) 石璋如《小屯乙区经组墓葬》M20 说明。
(11) 同 (10) M40 说明。
(12)《中国大百科全书·考古编》"琉璃河燕国贵族墓地"。
(13) 同 (10) M188 说明。
(14) 同 (10) M238 说明。
(15) 石璋如《小屯丙区墓葬》M331 说明。
(16) 梁思永、高去寻《侯家庄 1001 号墓》309—310 页。
(17) 中国社科院考古所《1980 年河 南安阳大司空村 M539 发掘简报》，《考古》1992 年 6 期。
(18) 同 (15) M362 说明。
(19) 见黄奇逸《释沃丁·盘庚》，《考古与文物》1987 年第一期。
(20) 李孝定《甲骨文字 集释》3027 页。
(21) 同 (20) 3857 页。
(22) 同 (20) 3858 页。
(23) 同 (20) 4061—4065 页。
(24) 同 (20) 1747—1748 页。
(25) 马承源主编《中国青铜器》156 页，上海古籍出版社，1990 年。
(26) 徐中舒《耒耜考》，中央研究院史语所集刊三本一分册。
(27) 同 (20) 1046 页。
(28) 同 (1) 55—56 页。
(29) 同 (14)。
(30) 同 (4)。
(31) W·施密特《原始宗教与神话》89 页，萧师毅，陈祥春译，上海文艺出版社 1987 年影印。
(32) 詹·乔·弗雷泽《金枝》305—306 页，徐育新等译，民间文艺出版社，1987 年。

若干甲骨文的构形与商代饰牲饰器问题

对甲骨文的考释已经进行了将近一个世纪。现在，学者们通常认为大约有一千五百个甲骨文已可辨识。在笔者看来，这种估计未免过于乐观。有些字，考释者连字形结构都没有搞清楚，便主观臆断地作出解释，这样的解释充满了随意性，当然是靠不住的。近些年来，甲骨文字的考释工作并未取得长足的进展，与考释方法不够健全有一定关系。

先师徐中舒先生晚年总结一生研治古文字学的经验，写成《怎样考释古文字》一文，他在这篇文章中提出考释古文字的一个十分重要的方法：

> 古人造字，决不是孤立的一个一个的造，也不是一个人或少数人闭门创造。字与字之间，有相互的联系，每个字的形音义，都有它自己的发展历史。因此考释古文字，一个字清楚了，还要联系一系列相关的字，考察其相互关系。同时还要深入了解古人的生产、生活情况，根据考古资料、民俗学、社会学及历史记载的原始民族的情况和现在一些文化落后的民族的生活情况来探索古代文字发生时期的社会生产力和生产关系。根据这些东西，探索每个字的字源和语源。这样考释古文字，才有根据，也才比较正确，而不是凭空臆想，望文生义。

本文就是根据徐中舒先生提出的这一方法，对若干个相互关联的甲骨文进行考察，以纠正前人的一些误说，作出较为合理的解释。

在考察这些甲骨文的时候，我们并不是仅仅进行纯文字学的研究，而是联系考古材料来加以印证，并由此发现商代祭祀中存在的饰牲饰器现象在卜辞中有着比较充分的反映。这样，不但加深了我们对商代祭祀制度的了解，也加深了我们对卜辞的认识。

一、甲骨文构形中的一种空心点所表达的意义

甲骨文的构形中，常常可以见到一种近乎椭圆形的空心点。这种空心点在甲骨文的构形中表达什么意义，迄今为止还没有学者进行过比较全面的考察。有的学者考释了一些附有空心点的字，由于他们孤立地考察字形，未能弄清楚这些空心点在构形中所表达的意义，其结果自然是凭空悬想，望文生义了。而本文则是联系若干个附有空心点的字进行考察，从而使空心点的意义得到较为合理的解释。在说明这些空心点所表达的意义之前，我们先来看看学者们对一些附着空心点的字形的解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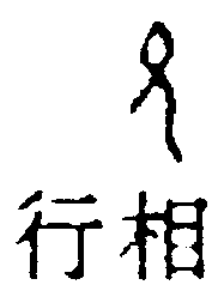，诸家释允无异辞。罗振玉谓："卜辞允字象人回顾形，殆言行相顾之意欤！"(1) 李孝定谓："罗谓象人回顾之形，亦未必然。"(2) 李氏不信罗说，但也提不出合理的解释。此字形实际上是人形之上附着一个空心点，要说它象人回顾形，的确令人难以置信。但对此字构形的解说，迄今并无进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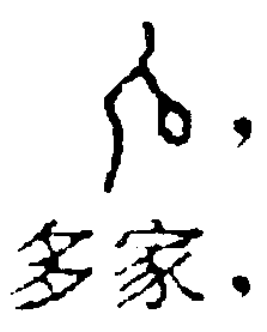，此字字形是人手上附着一个空心点。对此字的解释，说者多家，迄今仍无一致的看法。孙诒让释铝读为吕；王襄引华石斧说释氐，谓通作地；郭沫若释挈，谓"正象悬持形"；丁山释勹，训为取与抱；唐兰谓："以字形言，王（襄）华（石斧）之说较近。"(3) 这些解释都未能说明此字形的构形，因此此字形的考释并未得到解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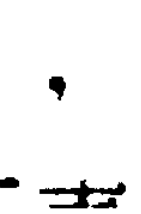，李孝定释身，谓："按《说文》：'身、躳也。象人之身，从人厂声。'契文从人而隆其腹，象人有身之形。当是身之象形初字。"(4) 李氏把此形说成身孕之身，又说成"躳也"之身，说得十分含混。尽管学者们大都接受李氏的说法，我们却认为李说不能成立。此形实为人形的腰部附着一空心点，此空心点决不表示人之腹，这一问题观下文可以明晰，此暂从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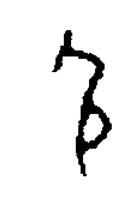、李孝定释屁，谓："栔文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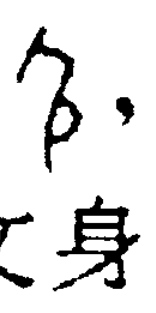，乃指事字。犹厷之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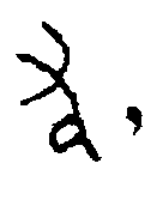，身之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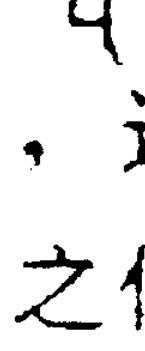（按前引李氏，他把甲骨文身说成象形字，这里又说成指事字，这是由于对空心点的意义示弄清楚，导致解说的随意性），肘之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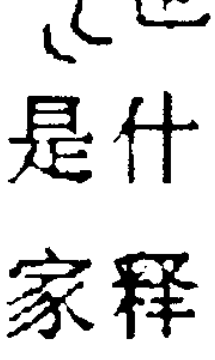也。"(5) 形在我们看来仍是人形的下部附着一个空心点，而不是什么指事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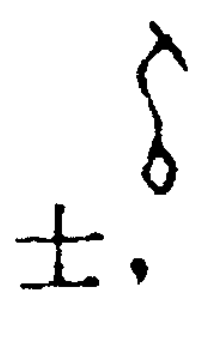，诸家释壬。商承祚云："案《说文解字》'壬、善也，从人士，士、事也。一曰象物出地挺生也。"此正象土上生物，与许书第二说相符。"李孝定云："徐灏《说文段注笺》曰：'按一曰象物出地则当从土，壬盖古挺字，鼎臣云："人在土上壬然而立。"是也'。此说极是。从人立地上，与立意同。"(6) 我们则认为此字形是人形的足部附着一个空心点，这空心点并不是土，观下文可以明白。

可以看出，在不同的字形中，各家对空心点的意义说法不一，他们的解说有一个共同点，那就是在不同的字形中空心点的意义不同。以上各家关于空心点意义的解说，都是就孤立的字形作出的，其中必然带有许多主观臆断的成分。我们考察空心点的意义

时，使用的方法则迥异乎是，我们是将若干个附有空心点的字集中起来，加以比较，由此推寻空心点的意义，读者将会看到，我们的方法是比较合理的。

下面将附着空心点的字形，选其字形所象比较明确者，分成四类，列成四表，分别加以说明：

表一　附着空心点的人形字

	Ⅰ	Ⅱ	Ⅲ	Ⅳ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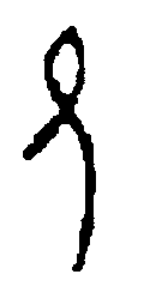 后下 3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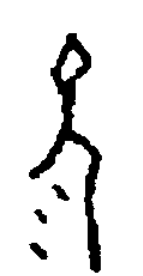 佚 6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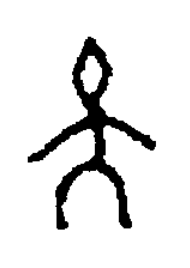 拾 10.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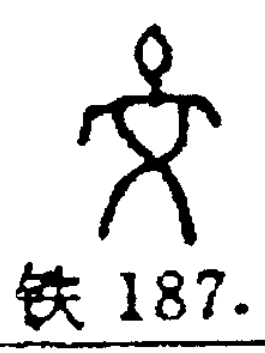 铁 187.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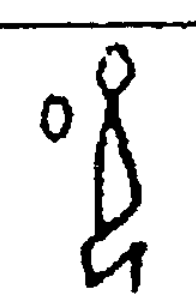 乙 1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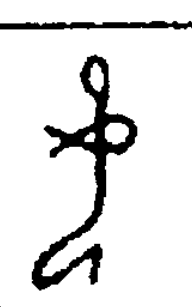 续 6.27.1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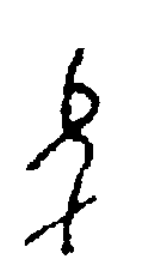 库 28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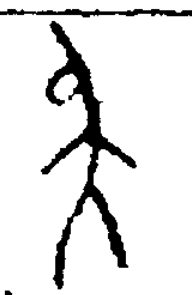 人 84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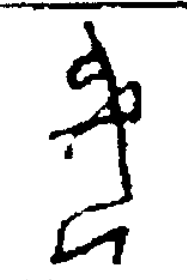 德 40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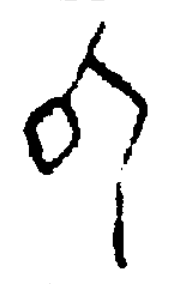 著 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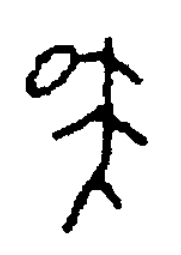 甲 1631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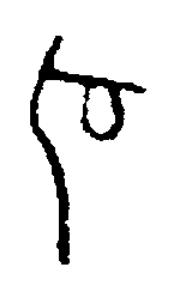 前 6.4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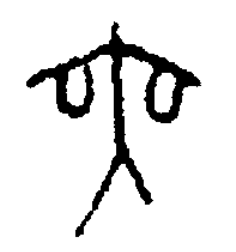 戬 33.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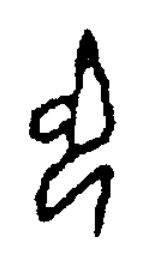 邺初下 37.4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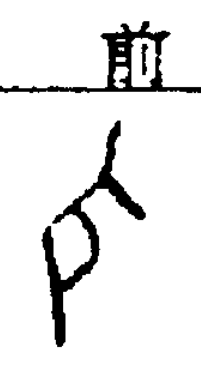 乙 63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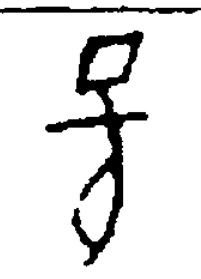 存 2.3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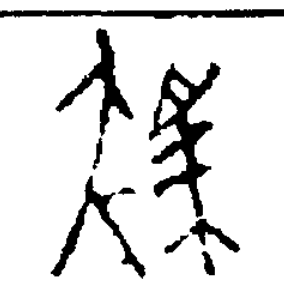 前 7.47.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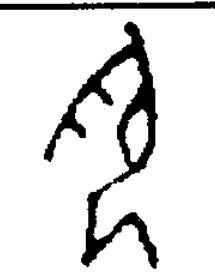 合 3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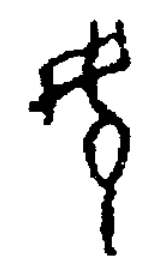 乙 6691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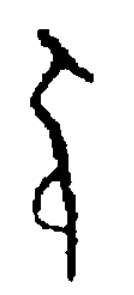 存 2.5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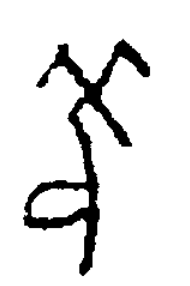 乙 72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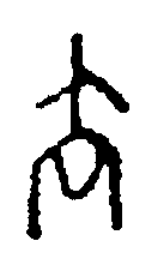 甲 3074		
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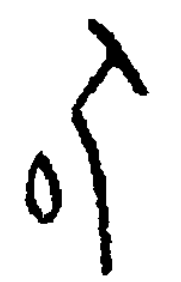 合 5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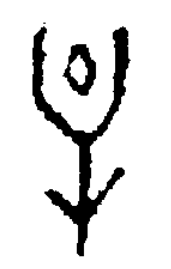 后下 15.15		
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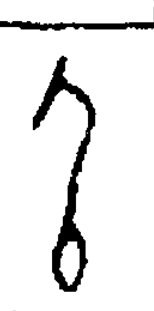 遗 5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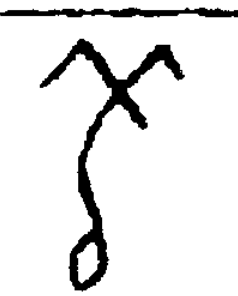 佚 67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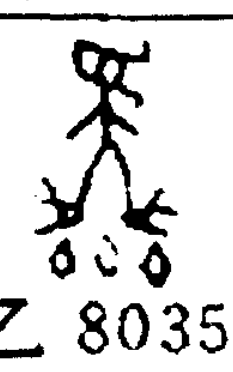 乙 8035		

表一将人形字（包括作偏旁的人形字）分作侧面（竖行Ⅰ）、正面（竖行Ⅱ）、跪坐（竖行Ⅲ）、女形（竖行Ⅳ）等四种。从每一个横列看，空心点附着在这四种形态的人形字的相同部位；从每一个竖行看，空心点附着在人形字的不同部位，在表中从上到下，空心点依次附着在人形字的头（横列1）、颈（横列2）、手（横列3）、臂（横列4）、胸腰（横列5）、胯（横列6）、胯下（横列7，后下15.15的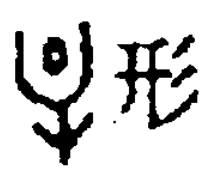形是倒置的人体，参阅拙稿《商代卜辞中所见的倒祭》），足或足下（横列8）等部位。

我们将附有空心点的人形字排列成上表之后，可以清楚看出这些人形字所附着的空心点的意义应该是一致的，而不应象罗振玉等人那样随字解说，意义各异。

首先，我们可以从表一看出这些空心点表示的是某种物品，决非人体的一部分。我们从上到下看表一的各个横列，空心点附着在人体的各个部位，有的空心点与人体并不接触，如1—Ⅲ之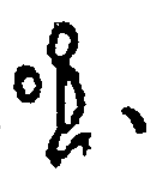、7—Ⅰ、7—Ⅱ之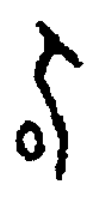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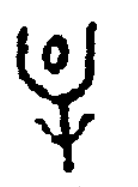等。并且这些空心点大部近乎椭圆形，因而将附着在头部的空心点解释作人头是不合适的，人头在字形中一般作正圆形或方形。此外，横列2、3、4、8各字形都显示空心点不是人体的一部分，而应是附着在人体上的某种物品。

横列5的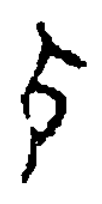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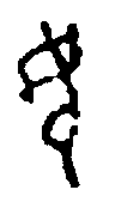形被释作“从人而隆其腹，象人有身之形”，这早已被视作理所当然的解释。现在看来这是典型的望文生义的解释。此二形中的所谓“腹”其实并不是腹，而是附着在人体上的空心点，表示某种物品。我们之所以这么看，第一，5—Ⅰ的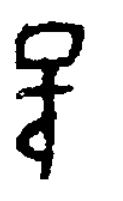形与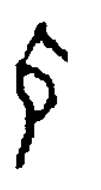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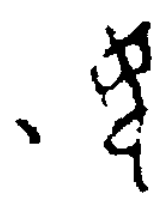的构形方式同，都是在身体中部左右附着一个空心点，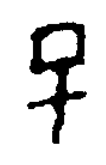是子是小儿。如果把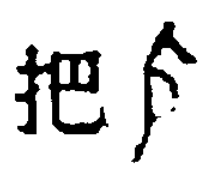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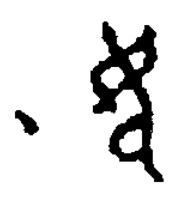看作是“象人有身之形”，那么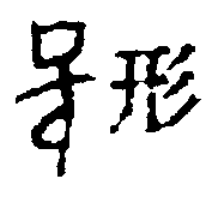形岂不成了象小儿“有身之形”了！这显然是不可能的。第二，5—Ⅱ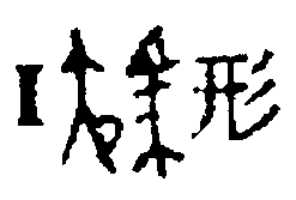形的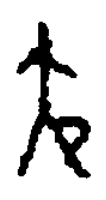是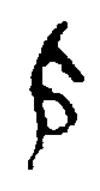的正面形，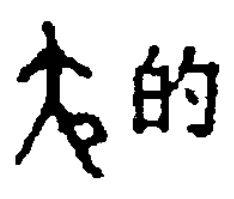的空心点显然不表示人的腹部，而是表示附着在人体中部左右的某种物品，因而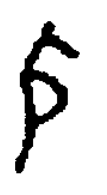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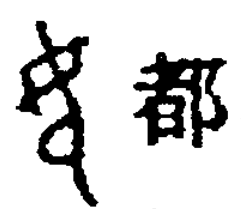都不表示隆腹的人形，也应表示在身体中部左右附着某种物品的人形。第三，

表一中许多字形都清楚地显示空心点不是人体的一部分，那么与之构形方式相类的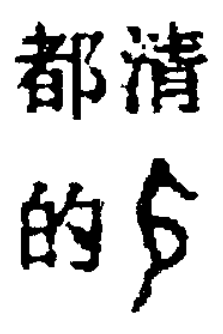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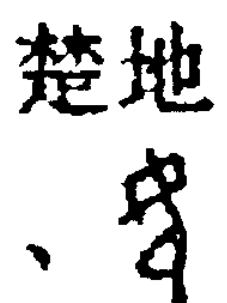的空心点也不应是人体的一部分。

其次，我们还可以从表一看出附着在人形上的空心点不是指事符号。6—Ⅱ的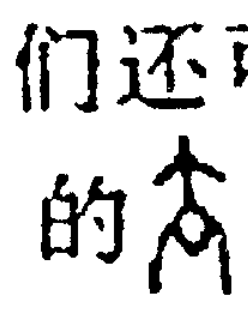是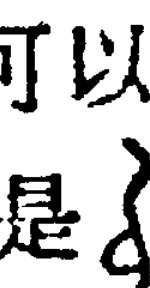的正面形，如果说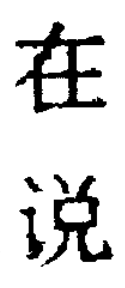的空心点所指处是屁部，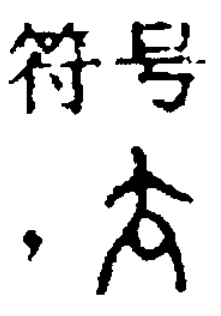的空心点所指处却只能看作是胯部。在人体同一部位的空心点，所指处却不明确，由此可见把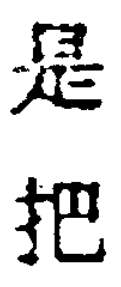的空心点看作指事符号是不妥的。同时，我们应该看到，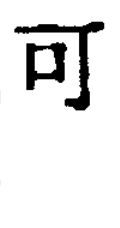和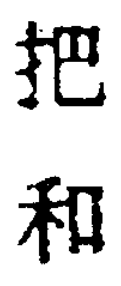的空心点性质实际上是相同的，不应作出不同的解释。但从学者们对此三形的解释看来，他们把在“前”的空心点被视作隆腹，在“后”的空心点却被视作指事符号，这是由于孤立地考察字形导致解释的随意性。并且，表一其他字形的空心点很显然都不能视作指事符号，否则横列1、2、3、4、8各形就应被释为头、颈、手、臂、足了，这当然是不可能的事。另外，横列7字形的空心点未与人体接触，这更不能将空心点视作指事符号了。

总之，表一字形显示出各字形所附着的空心点应有一致的意义，但这些空心点既非人体的一部分，也不是指事符号，它应该是附着在人体上的某种物品。

表二　附着空心点的人体器官字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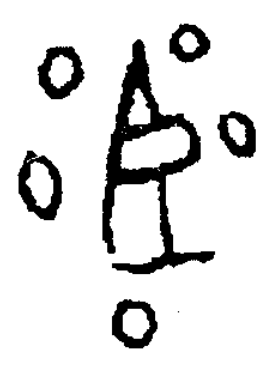 前 6.55.3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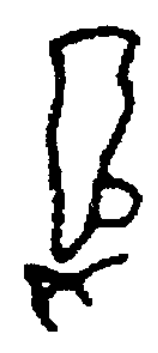 乙 118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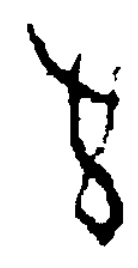 乙 5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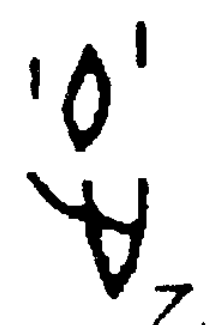 乙 45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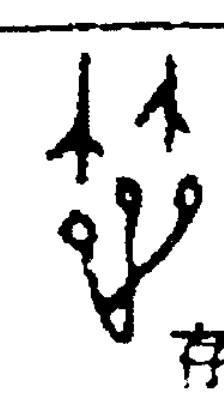 存 1.1237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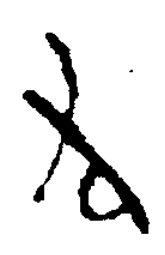 乙 748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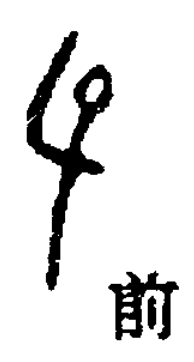 前 4.1.2

横列1字形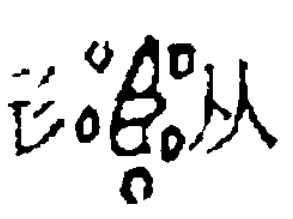从竖目周围有空心点。拙稿《日字构形与商代日神崇拜及人头祭》指出，卜辞中目字可以表示人头，故此竖目有可能表人头，其周围的空心点应是表示某种物品。横列2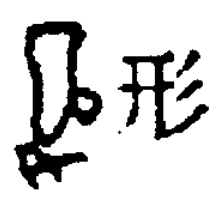形《甲骨文字集释》释疋。《说文》：“疋，足也，上象腓肠，下象其止。”可知疋包括腓肠与趾。甲骨文疋字正是上象腓肠，下象其趾。除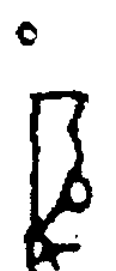形外，甲骨文疋字其他字形都未附着空心点。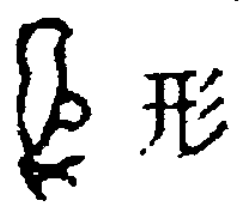形所附着的空心点是不是指事符号呢？若以此空心点为指事符号，它附着在腓肠之上，则其所指应是腓肠，这样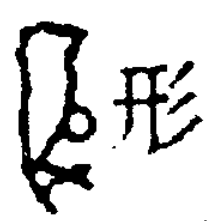形就应释腓肠之腓而非疋了。但李孝定将此形释疋，可见他并不以此空心点为指事符号。再从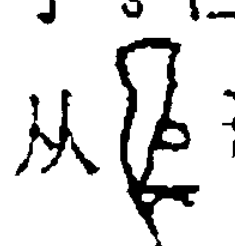形的字形看，其空心点显然不是该器官的组成部份，而是附着在其上的某种物品。横列2的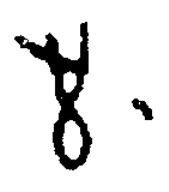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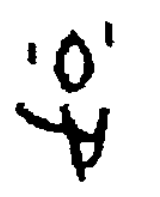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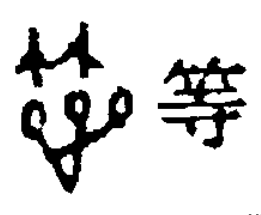等的空心点也显然不会是指事符号，应该与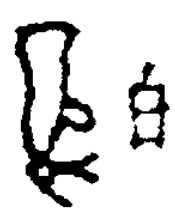的空心点的性质相同，也是附着在止（趾）上的某种物品。横列3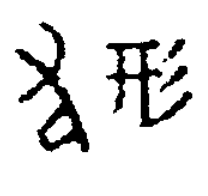形于省吾释厷，谓即“肱之初文”，“于肱之曲处加ᴗ，以示厷之所在”(7)。则于氏是以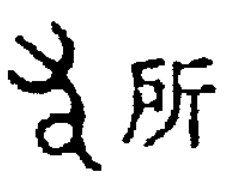所附着的空心点为指事符号。其实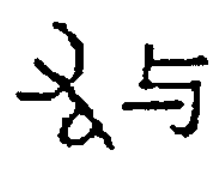与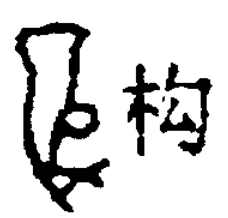构形绝相类似，如果我们不把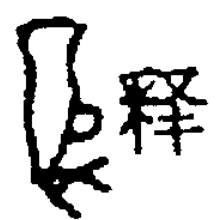释成“于腓肠处加ɔ，以示腓之所在”的腓字，我们又有什么理由将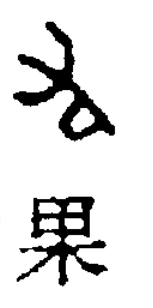释作厷呢？并且，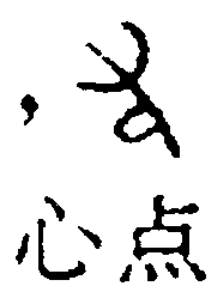的空心点与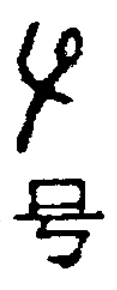的空心点性质应该相同，如果我们不把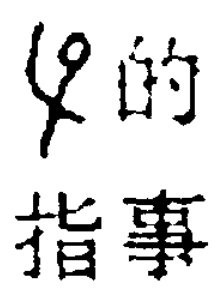的空心点视作指事符号，我们又有什么理由把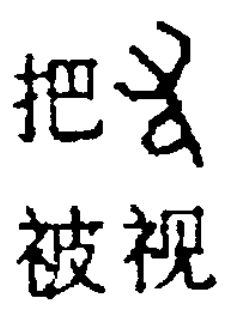的空心点视作指事符号呢？进一步说，其他字形的空心点不被视作指事符号，那么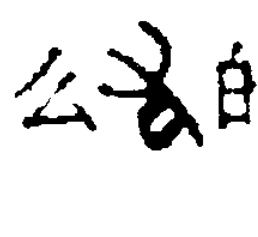的空心点也不可以被视作指事符号。

表三　附着空心点的动物字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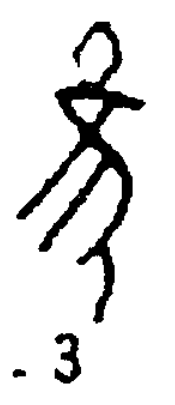 续 5.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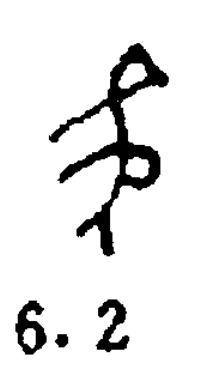 后下 6.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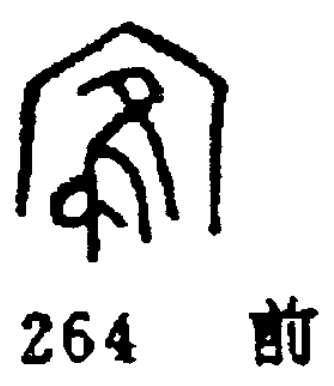 人 26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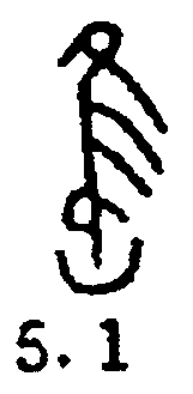 前 2.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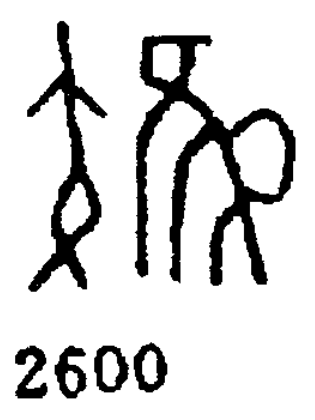 京 2600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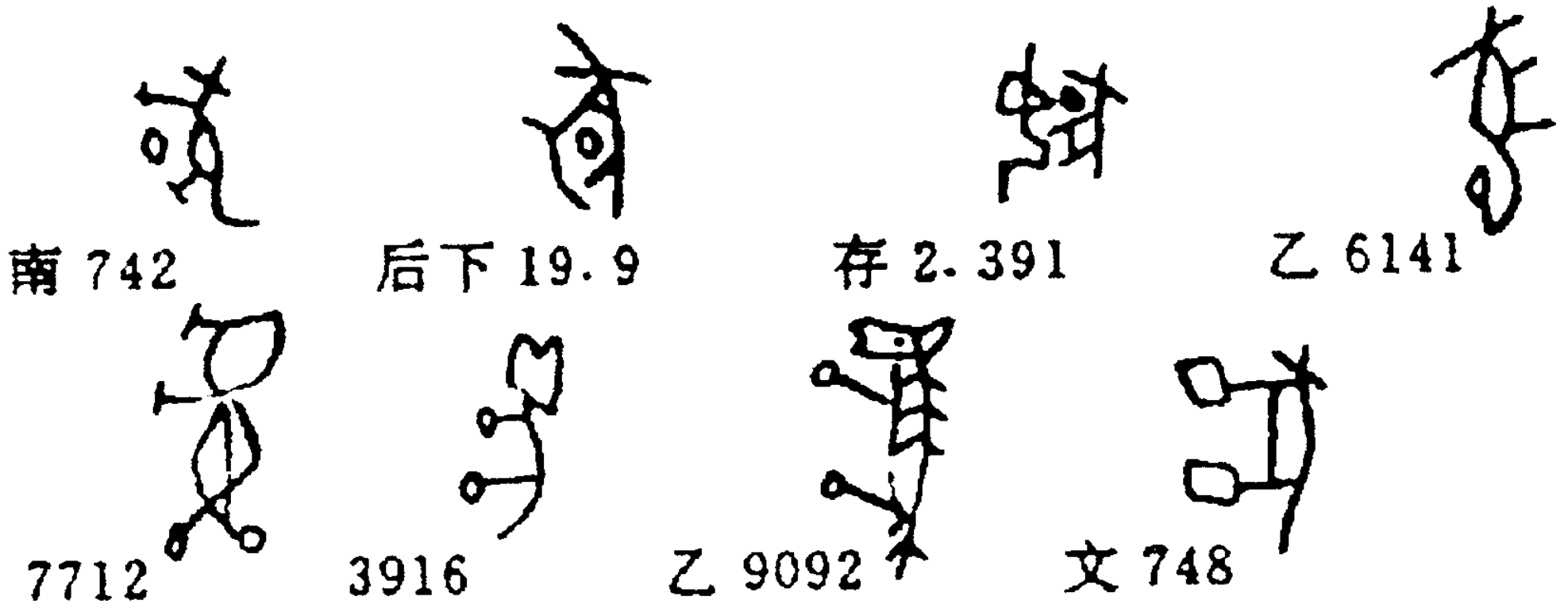 屯南 742　后下 19.9　存 2.391　乙 6141 乙 7712　3916　乙 9092　文 748

横列 1 的各隹形的头、背、尾都附有空心点。如果将这些空心点视作指事符号，那么这些字形表示的意义岂不成了隹头、隹背、隹尾了？恐怕无人会作出这样的解释。同时可以清楚看出，这些空心点不是隹体的一部分。横列 2 动物字形的空心点或未与动物体接触，或在动物体上出现两个，这说明这些空心点既非指事符号，也不是动物体的一部分。

表四　附着空心点的器物字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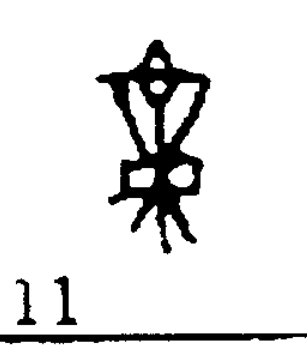 粹 1311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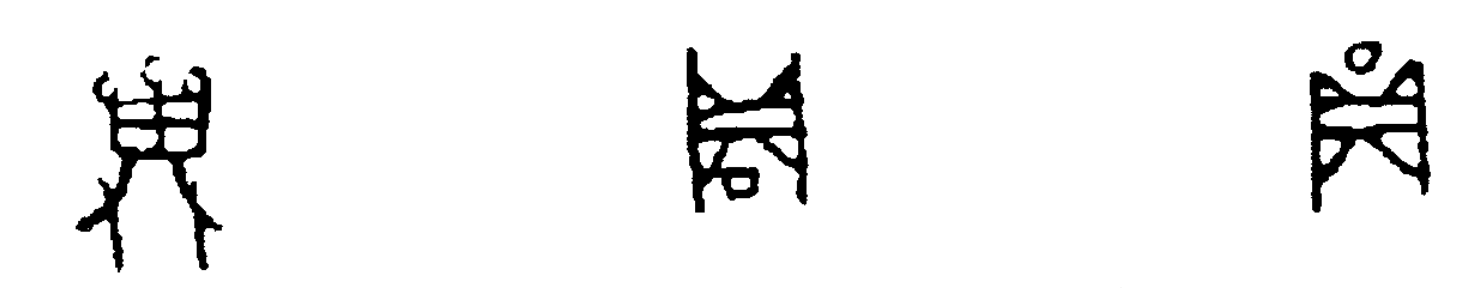 乙 3803　后下 1.11　库 1807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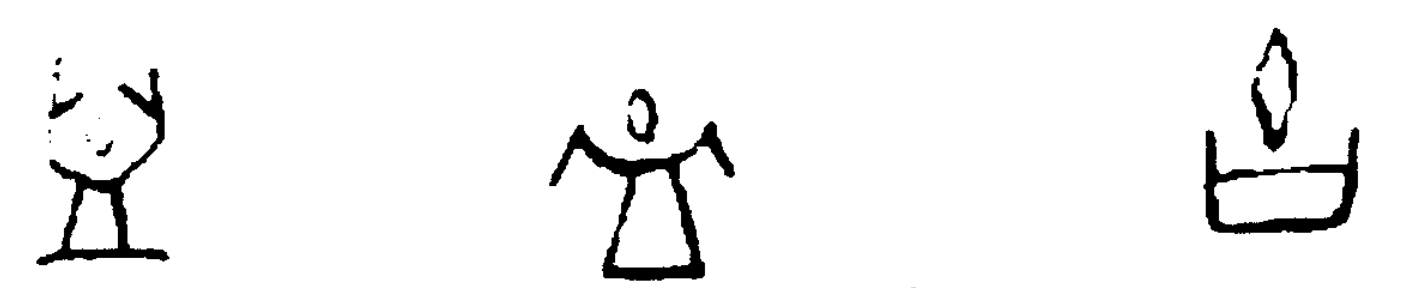 铁 50.1　甲 26　前 6.52.3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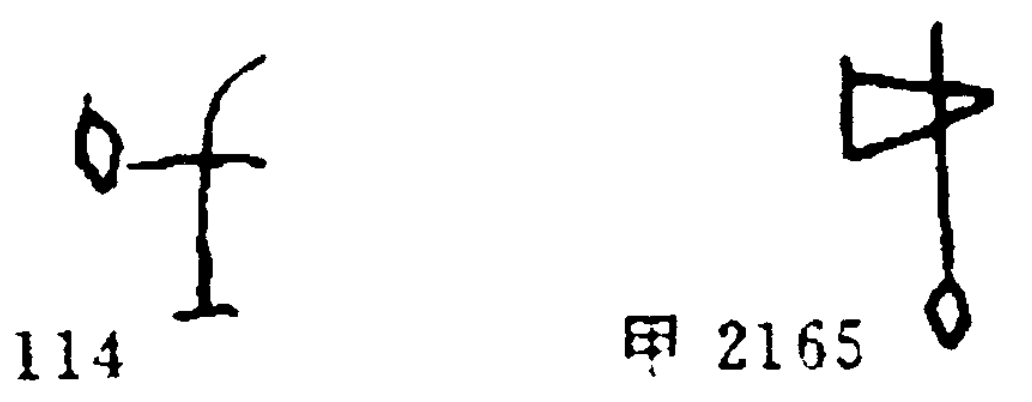 乙 114　甲 2165
5	 粹 142　京 4345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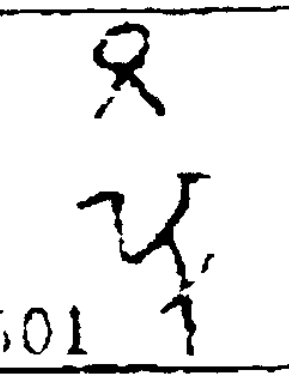 宁 1.501
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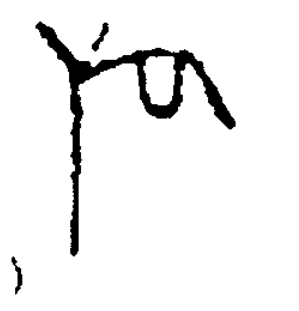 卜 370
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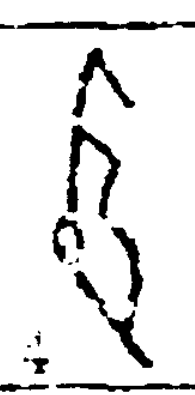 前 5.8.4
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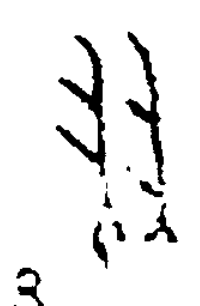 明 413
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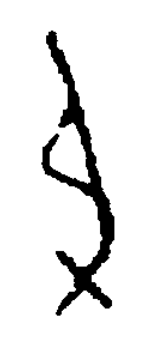 后下 25.4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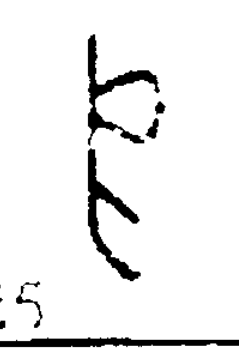 乙 3225

表四的字形，其空心点或不止一个，如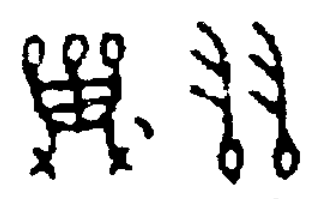等，或不与器体接触，如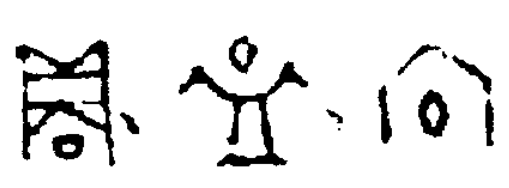等，或所在部位不明，如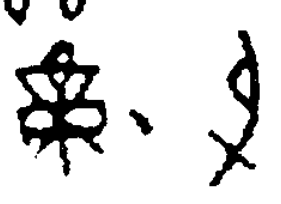等，说明这些空心点既非指事符号，也不是器体的一部分，而是附着在器体上的某种物品。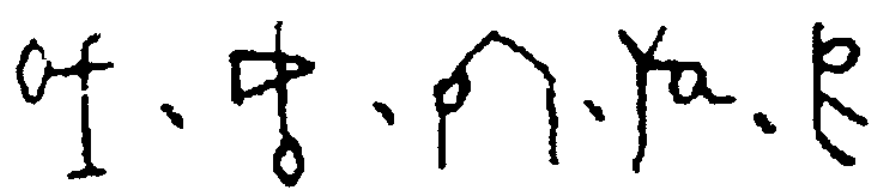等形的空心点显然也是附着在器体上的某种物品，这是一望可知的。下面对一些字形略作补充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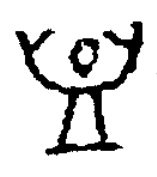诸家释血，罗振玉谓："此从 0 者，血在皿中侧视之则为一，俯视之则 0 矣。"⁽⁸⁾罗说殊悖情理。血是液体，在皿中应布满器底，不会成为椭圆形的空心点。此空心点应与其他字形的空心点一样，

应表示某种物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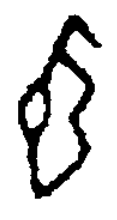形罗振玉释弹，谓象"从弓持丸"之形，而唐兰、李孝定释弦，谓从 0 "以示弦之所在"⁽⁹⁾。现在看来，罗说近是，但空心点表示的不一定是弹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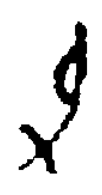形释者多家，众说纷纭，惟于省吾释屯得到许多学者认可，但对该字的构形至今仍无较为合理的解释，现在看来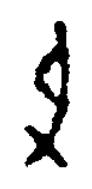形是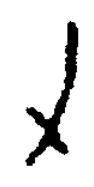上附着一个空心点，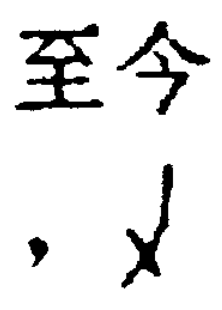释力，徐中舒先生谓象耒耜之形。

统观以上四表，我们可以相信表中字形所附着的空心点既非人体、动物体或器体的一部分，也不是指事符号，它表示的是附着在形体上的某种物品，这物品到底是不是土（如李孝定释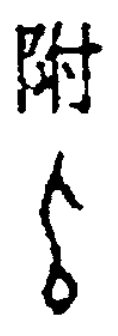形）或弹丸（如罗振玉释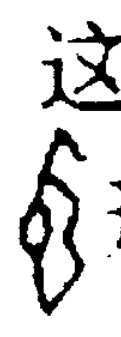形）或是其他什么东西，我们将在下章进行讨论。

二、商代祭祀中的饰牲和饰器

在祭祀时对祭牲与祭器进行装饰，这在古代文献中有不少的记载，而商代的考古材料和卜辞，在很大程度上印证了这些记载。上文所列四表中的字形，我们相信它们所表示仍应是祭牲（包括人牲和动物祭牲）和祭器，字形上附着的空心点便是加于祭牲和祭器上的饰品。

1. 文献中有关饰牲与饰器的记载

上古时代极重祭祀，祭祀时对祭牲与祭器常常要加以装饰。《周礼·春官宗伯·小子》："凡沈辜侯禳饰其牲。"《羊人》："凡祭祀饰羔。"《夏官司马·校人》："凡大祭祀……饰币马，……大丧饰遣车之马，……凡将事于四海山川，则饰黄驹。"《地官司

徒·封人》："凡祭祀，饰其牛牲，……凡丧纪、宾客、军旅、大盟则饰其牛牲。"郑注："饰谓刷治洁清之也。"这是饰牲之饰的一个意思。但饰牲之饰还有一个附着文彩增加华美之意。《礼记·曲礼》："饰羔雁者以缋。"孔颖达疏："饰、覆也，羔、羊也，缋、画也，画布为云气以覆羔雁为饰以相见也。"由此看来，对祭牲刷治洁清之或附着文彩都可谓之饰。

以上是文献中有关饰牲的一些记载。

《周礼·天官冢宰·幂人》："掌共巾幂。祭祀，以疏布巾幂八尊，以画布巾幂六彝，凡五巾皆黼。"这是以巾幂饰尊彝等祭器。《地官司徒·掌蜃》："祭祀共蜃器之蜃。"郑注："饰祭器之属也。……蜃之器以蜃饰因名焉。"这是以蜃饰祭器。贾疏："是其宗庙社稷之器皆蜃灰饰之事也。"蜃灰是一种白粉，但出土祭器并未见涂饰白粉的报道，故贾说未能证实。蜃器可能是直接用蜃装饰的祭器。《礼记·乐记》："饰以羽旄。"孔疏："饰以羽旄者，其装饰乐具以羽毛也。"乐具可用于祭祀，可以包括在祭器之中。

以上是文献中有关饰器的一些记载。

《论语·八佾》："祭如在，祭神如神在。""祭如在"句何休集解引孔曰："言事死如事生。""祭神如神在"句邢昺疏云："谓祭百神亦如神之存在而致敬也。"《八佾》二句表明对先祖与神都要象对人世间具有相当地位的人一样尊崇。而人世间的天子、诸侯、大夫居住的宫室、服用的衣裳、器皿、车马、玩物……等等都各有不同程度的文饰。将此礼制推及于另一个世界的先祖与神，于是进献给先祖与神的祭牲、祭器也要加以文饰。《白虎通·崩薨》谓："太古之时，穴居野处，夜皮带革，故死衣之以薪，内藏不饰；中古之时，有宫室衣服，故衣之币帛，藏以棺椁，封树识表，体以象生。夏殷弥文，齐之以器械，至周大文。"这虽然说的是丧葬的情况，但也道出一个事实，即夏殷以来对死者的祭奠中，其"器械"逐渐有了文饰。

2. 考古材料中所见的饰牲与饰器

文献记载的饰牲与饰器的情况，大体上可以得到考古材料的印证，而后者较之前者所反映的情况还要丰富具体得多。

商代考古材料中饰牲饰器的材料多见，大致可以分为两种情况。第一种情况是祭牲或祭器本身具有纹饰。祭牲本身的纹饰主要是指人牲的文身，这在考古材料中虽然无从见到，但甲骨文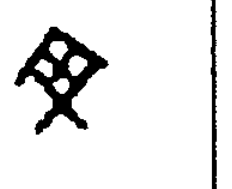字正象“胸部有刻画纹饰”之人形，我们不能断定卜辞中的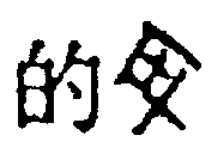字一定是表示人牲，但可推知当时有纹身之俗，则人牲纹身的可能性是很大的。许多祭器如鼎、簋、尊、壶……等大多数在器体上铸有纹饰，有的甲骨文对器体上的纹饰有极概略的表现，如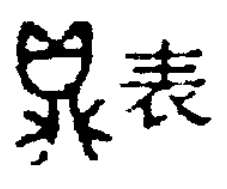表现了鼎足上的纹饰，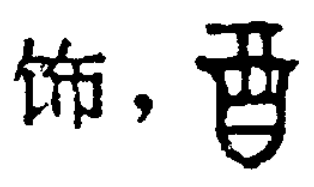表现了酒尊上的纹饰。第二种情况是在祭牲或祭器上附着饰品，本文重点是考察这一情况。

我们先看看人牲附着饰品的情况。商代考古材料中，人牲附着饰品的情况是比较多见的。我们看到，饰品附着在人牲体上的位置与空心点附着在人形字上的位置大致是相应的。这就使我们相信附着在人形字上的空心点应该是表示附着在人牲体上的饰品，由此可以说附着空心点的人形字表示的是人牲。

小屯乙区基址墓葬M149中有人骨两具，“在第一具人骨头顶稍偏后方上部为石条、石蛙及贝等，下部也有石条，另有石龟及簪形铜器。”发掘者指出，这些物品组成“一具头饰”(10)。小屯乙区中组墓葬M274有“有六个蚌泡分为三对，系戴在三个人头上。”中组墓葬“M282遗物有六个蚌泡，系三副头饰”(11)。这些附着头饰的人牲使我们联想到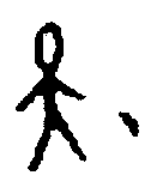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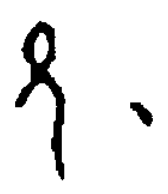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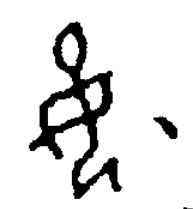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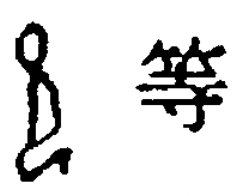等人形字。这些人形字头部附着的空心点应该是表示人牲头上的头饰，一副头饰可以由几个物件组成，一个空心点表示一副头饰。

小屯乙区北组墓葬M197中人骨一具，有“遗物蚌泡一件，出于左手大指与二指之间而接腕部，可能为腕部或指上的装饰品”(12)。乙区基址墓葬M124有人骨三具，“随葬物仅有两组贝，……一组在第三具人骨右掌之上，计四枚”(13)。以上人牲使我们联想到手部附着空心点的人形字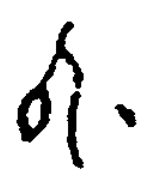、其空心点应该是表示“腕部或指上的装饰品”。

小屯丙区墓葬M365三具人骨，遗物有“绿松石两组，第一组紧挨第三具人骨右下臂腕部摆成圆形，可能为一臂环，第二组在第二具人骨右下臂两边，紧挨臂骨，残成半圆形，可能亦为臂环上的镶嵌品”(14)。丙区墓葬162中有六具人骨，遗物有3个铜铃，“铃1，出土于墓形尚未清楚的上层。铃2，出土在第五具人骨的左下臂下，舌为石质，在它的西边放置。铃3，出土在第三具人骨的左臂旁”(15)。铃2、铃3都在人骨的左臂附近，看来应是臂上的饰品。后冈祭祀坑中，也有人骨“臂上佩玉饰”(16)。这些臂上佩臂环、铜铃或玉饰的人牲，使我们联想到在手臂上附着空心点的人形字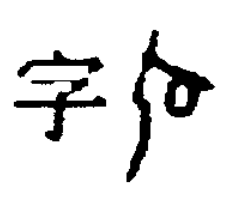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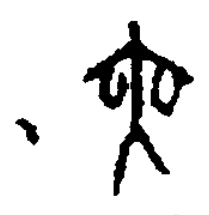，其空心点应表示臂环等饰品。

乙区基址墓葬M414中有人骨一具，有“贝群出土在人的肋骨上下，象是身上的佩戴之物”(17)。侯家庄1550大墓中殉葬坑1550:40中有人骨二具，“一短一长……长者……胸悬一白玉凸边璧，璧上有一束绳之圆柱形白玉珠；短者胸前偏下佩一素玉璜、一雕成跪坐人形之玉璜、一玉鱼”(18)。以上人牲肋骨上下的贝群与胸部的饰品使我们联想到人形字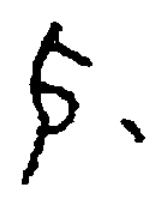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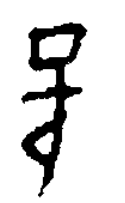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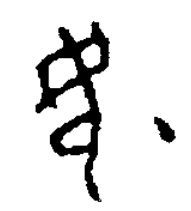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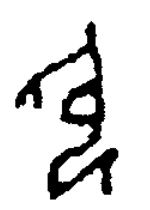，这些人形字的空心点正是在胸腹之间，应该表示人牲胸腹间的饰品。

乙区基址墓葬M124有三具人骨，“随葬物仅有两组贝，一组在第一具人骨的腰椎之后，计三枚……”(19)。侯家庄1001号大墓正坑内木室外侧有一殉葬者，其“坐骨下有贝四枚”(20)。这人牲腰椎后的一组贝和坐骨下的四枚贝，使我们联想到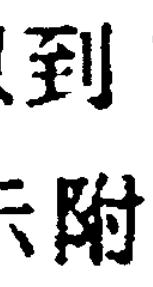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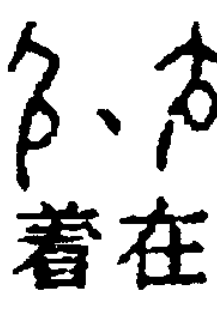等人形字，其空心点大致是在腰椎或坐骨处，应该表示附着在这一部位的饰品。

乙区基址墓葬M149有两具人骨，“第二具仅有一贝在大腿间”(21)。贝应是饰品。这具人牲若以字形表示之应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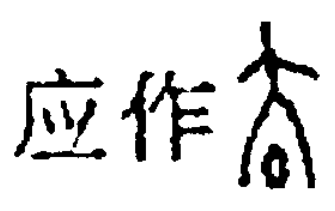形，侧面形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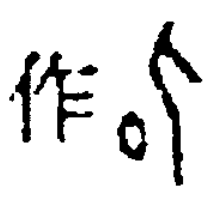。卜辞中没有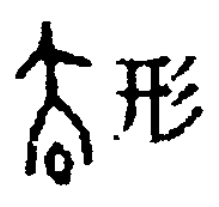形，却有表示倒祭的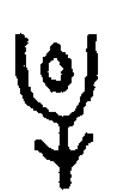（参见本书《商代卜辞中所见之倒祭》一文）形。由此可以认为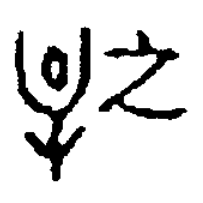之空心点是表示放置在人牲大腿间的饰品。

乙区基址墓葬M335有人骨一具，“是面向南跪的姿态”。遗物有石戈和贝群，“贝群在人骨右腿的西边，现存的现象是两种方式：一种是行列式，东西相并列，……另一种方式为一堆，接近人的右腿，有整的，有残的，大都有孔，放置的没有秩序，是否佩戴品很难辨别”(22)。从该墓葬示意图看，贝群接近右腿的脚部。卜辞中虽然没有与此人牲形态一致的字形，但若此人牲采用一般的平置葬式，则其形态与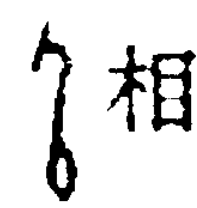相近，或与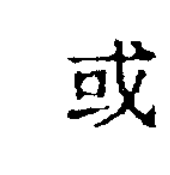形相近。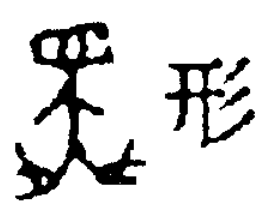形应是戴有面具的人形。由此看来，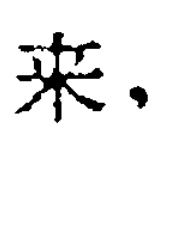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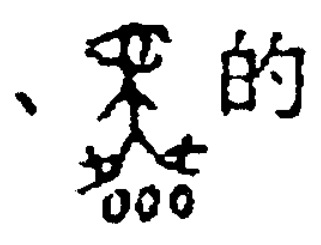的空心点应是置于人牲脚部或其附近的饰品。

了解了人形字附着的空心点表示附着于人牲体上的饰品之后，我们对附着空心点的人体器官字的解释就比较容易了。例如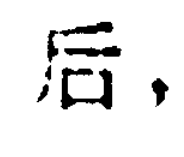字，字形是一个竖目周围附着几个空心点。我们已经阐明卜辞中目字可以表示人头，这人头又是一种祭品，则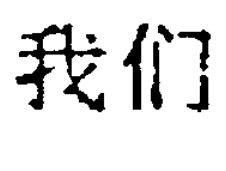形表示的是人头祭品周围放置了一些饰品。而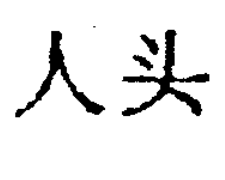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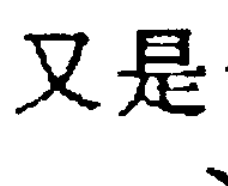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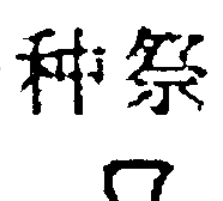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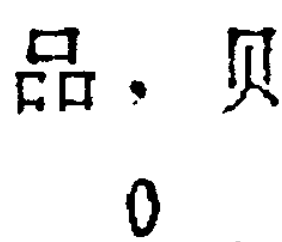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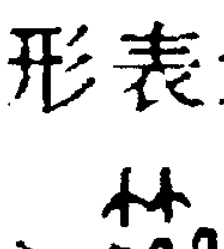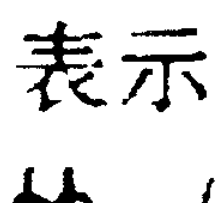等形则表示作为祭品的臂、手、足、足趾之上附着饰品。在安阳商王室公共祭祀场的一些祭坑与后冈祭祀坑中，有磔割人牲肢体的现象，这些肢体显然是用作祭品。后冈祭祀坑“内埋人骨73个个体，分为三层：下层有19个个体，其中全躯7个，头骨10个，另外还有下肢骨和上膊骨各一，人骨旁有骨笄和贝等；中层为29个个体，其中全躯19个，无头躯体1个，头骨9个，人骨附近有玉饰、骨笄和贝等；上层有25个个体，其中一具侧身屈肢的骨架在上，另有全躯16个，无头躯体2个，头骨7个在下，有的人头骨上有骨笄，臂上佩玉饰”(23)。从以上情况看，被砍伐、磔割的人头、肢体都有可能附着饰品，这些饰品可以是人牲被处死前就佩戴上了，肢解后饰品仍留于头部与肢体上，当然也有可能是人牲被肢解后再将饰品附着于头部或肢体之上，或置于其附近。

由表三知卜辞中附着空心点的动物字形主要有犬、豕、隹、马四种。其空心点都应表示饰品。我们现在掌握的材料，安阳殷墟墓葬随葬的动物中，仅马有饰品。如小屯乙区北组墓葬M20有马骨四具。“第一具头骨上散布着许多小铜泡；第二具，在它的口齿东南有贝一堆，当与羁饰有关；第三具，头骨……附近散布着许多贝；第四具，头骨上分布着许多小铜泡”(24)。目前我们在卜辞中仅发现足上附着空心点的马形（见表三横列2），其空心点应表示饰品而不是表示马蹄。因为文748版上一犬形的足上也有空心点（见表三横列2），犬足不应如此硕大，故应是饰品；并且乙7712版上一兽形仅一只足上有空心点（见表三横列2），此空心点也应是饰品。在卜辞中还未发现头部附着空心点的马形，但乙1654版上有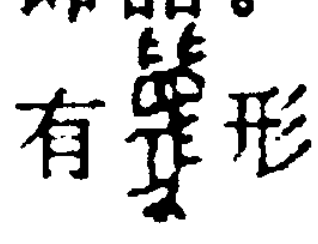形，这是在马的头部饰以羽类饰品。其他犬、豕、隹等动物，在墓葬中还没有发现附着饰品的情况。这有可能是由于犬、豕、隹附着饰品献祭的情况较少，附着空心点的犬、豕、隹字形的数量大大少于附着空心点的人形字的数量可以说明这一问题。在卜辞中，前者总共不上十个，而后者数量相当庞大。考古材料只能反映部分实际情况，数量庞大的附着空心点的人形字，在考古材料中仅得到几例印证，那么有限的几个附着空心点的犬、豕、隹字形在考古材料中得到印证的几率极小就不足为奇了。卜辞中有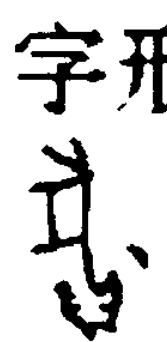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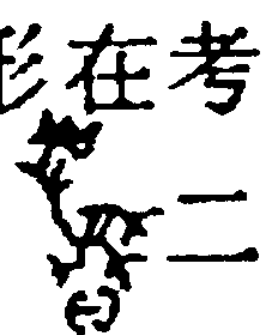二形与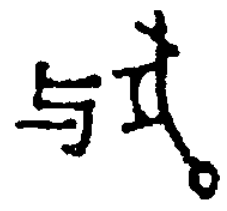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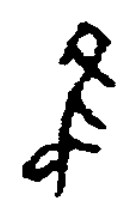的构形十分相似，所不同者，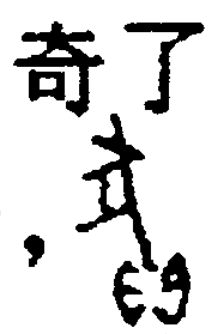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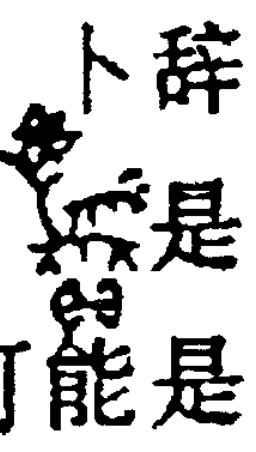是明确显示以贝为饰品，而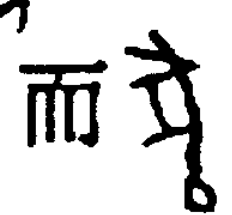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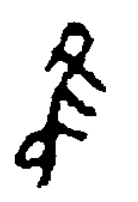的空心点表示的饰品则有可能是几种不同质料的物品。《甲骨文编》与《甲骨文字集释》都释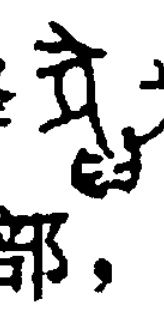为狈，这是用后起的字形附会甲骨文字形。此形的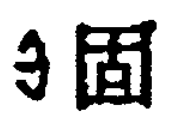固定在尾部，与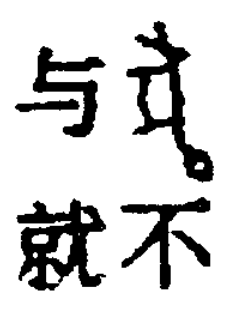的空心点位置同，把它看作饰品才比较合理，若视作声符，就不免近于臆测了。

在卜辞中，数量很大的牛、羊二字绝无附着空心点的字形，而

整个安阳殷墟墓葬中的牛羊祭牲也绝无附着饰品的情况，这说明考古材料与文字字形是相吻合的。那么殷人献祭牛羊时是否没有饰牲这一程序呢？前引《周礼·地官司徒·封人》："凡祭祀，饰其牛牲。"郑注："饰谓刷治洁清之也。"由此看来，殷人在献祭牛羊时，可能只是刷治洁清之，这也算是一种饰牲，与附着饰品的饰牲有所不同。

安阳殷墟墓葬中，虽然祭器上附着饰品的情况并不多见，但已经能够说明问题。在小屯乙区基址墓葬M186出土一把虎形刀，"在尾的西北尚有一个贝，可能为系尾的坠子"(25)。这刀的形状可以用（表四横列11）来表示，上的空心点应该就是"系尾的坠子"之类的饰品。小屯乙区中组墓葬M164中的遗物有戈、砺石、骨泡等。骨泡有3件，"骨泡1，出土于砺石北边，互相紧挨着，中有一圆形透孔，可穿绳，可能为砺石上的坠子。骨泡2出土在砺石上；骨泡3，出土在砺石上，被压在骨泡2的下面，纹饰与骨泡2相似。这一对骨泡在戈尾的一旁，可能为戈尾上的坠子作装饰之用"(26)。砺石，我们不知道卜辞中用什么字表示它，但它是祭品，其上又有饰品，因此它仍是殷人祭祀中饰器的一个证明。可能以一对骨泡作"装饰之用"的戈，使我们联想到、这两个字形。是钺形，与戈相类，它的尾部附有空心点，这空心点显然表示饰品，这个字形可以同以上考古材料相印证。形有一空心点附着于戈援之上，这空心点也应是饰品。

还有一些附着空心点的器物字，虽然由于种种原因，没有考古材料可资参验，但我们根据前面研究的基础，可以相信其空心点表示饰品。如（表四横列1）是帝字上附着一个空心点，帝字按照徐中舒先生的说法象祭天木架之形，但此祭天木架考古发掘中无从得见实物，其形制不可确知。尽管如此，我们应该相信其上的空心点应表示饰品，舍此不能有更为合理的解释。（表四横列8）是弓上附着一个空心点，在前面研究的基础上，我们不相信这空心点如罗振玉所说是弹丸，我们认为它和其他字形上的空心点一样，仍应表示饰品。弹丸是圆形的，但上空心点却作椭圆形，这也是这空心点不能认作弹丸的理由。（表四横列10）是（力）上附着一个空心点，力象耒耜之形，其空心点是饰品，耒耜上附着饰品，这意味着耒耜也可以用作祭品。其他附着空心点的器物字也可以得到类似的解释，就不再一一列举了。

3. 卜辞中附着空心点的字形与祭祀相关的用例

以上我们运用考古材料证明，附着空心点的人形字、人体器官字、动物字、器物字都分别表示祭牲、祭品、祭器。如果这些字形在卜辞中用法与祭祀有关联，那么我们对这些字形性质的看法可以得到双重证明。

我们先来看一个由三个空心点组成的字形在卜辞中的用法，这个字形与同辞中表示人牲的人字有密切联系：

虫叀犬虫羊虫一人　　丙 79

张秉权说，以上一辞"将人和犬羊放在一起作祭祀的牺牲品，这是卜辞记载殷代人祭的最直接最清楚的材料"(27)。张氏以辞中的人字表人牲，是很正确的，但他将形释品，却是欠妥的。甲骨文品字从三口作，而此形是从三个椭圆形的空心点，字形明显有较大差别（图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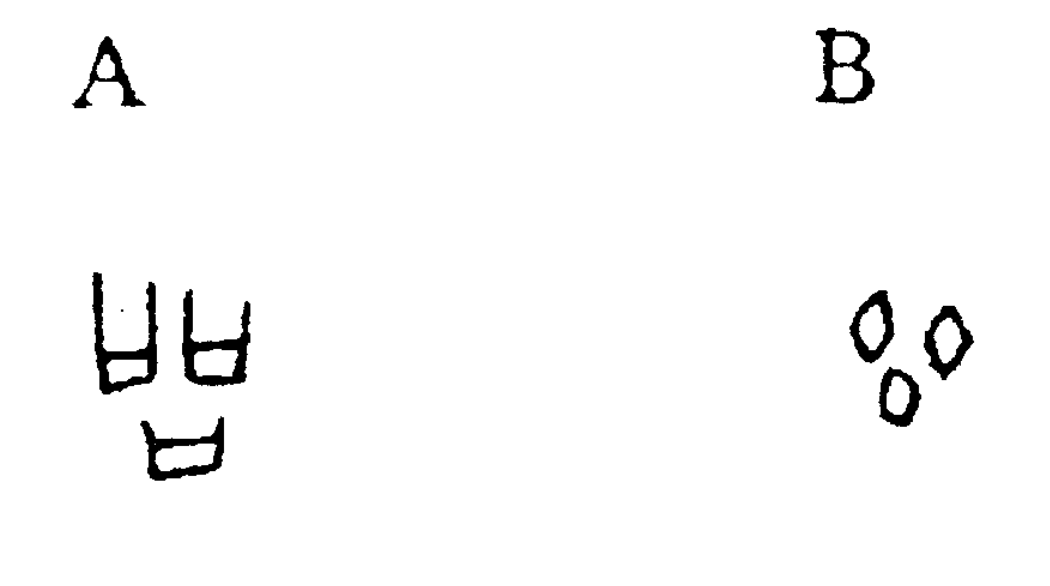

掇 1.426　　丙 79

图一　甲骨文品字（A）与形比较

我们认为这个字表示有一定数量的饰品。形出现在辞末，而不附在人字上，这可能意味着这些饰品并不直接附着在人牲体上，而是散置于祭坑之中。上引丙79一辞中，形紧随人字之后，这可能表明饰品虽然不直接附着在人牲体上，其放置的位置仍最接近人牲。侯家庄1001号墓墓坑底殉葬者的长方形坑内，"每坑内各埋一人一狗一戈，……中央第一坑的戈是石制，另有贝若干" "所见贝都在（人骨）颈际亦乱过"(28)。这些贝看来是饰品，发掘报告并不认为它们是佩戴物，因此我们可以认为它们是散置于人牲的颈的附近。这一情况在一定程度上印证了丙79一辞。

由空心点组成的字形与祭祀有关在卜辞中得到印证，附着空心点的字形与祭祀的关系也将在卜辞中得到印证。

附着空心点的人形字：

…申卜王…三大甲降　　缀 9

曰小十　　乙 7639

中鼎三用…叀羊十三月　　七 P101

"三"、"十"，与数字结合，应是可数名词，并且与先祖大甲名相联，可见应表人牲，"用"中的是人牲就更显而易见了。

附着空心点的人形字：

鼎上甲　　乙 5144

鼎…般令取　　林 2.8.9

曾五　　合 178 反

"上甲"，与先祖上甲名相联，应是祭名；"取"与其他卜辞中"取牛"、"取羊"式相同，牛、羊是祭牲，那么也应是祭牲；"五"，与数字相联，说明它是可数名词，在此也表祭牲。

附着空心点的人形字：

癸卯子卜至小宰用豕　　遗 899

在此辞中与豕是并列的祭牲，与丙79一辞中祭牲犬、羊、人并列相同。

附着空心点的人形字：

己卯卜㱿鼎父乙帚好虫保　　遗 324

此辞中字与父乙名相联，与其他卜辞中"祭先祖"，"耆先祖"等

结构形式相同，故应表祭名，是进献人牲之祭。

附着空心点的人体器官字：

…钔于且（辛）　　丙 152

鼎　　乙 6843

丙152一辞，与存1.410"于娥钔豕"、乙8810"丁已卜钔三牢妣庚"二辞形式大致相同，故应与豕、牢同是祭品。

附着空心点的人体器官字：

其　　乙 4362

己未卜罘卒一月　　后下 8.13

"其"，在其之后，说明它应是动词，有可能是一种祭法；"罘卒"，与卒并列。卒在卜辞中很可能是用牲法：

象卅马弗其卒羌　　乙 3381

与卒并列，故有可能是一种祭法。

附着空心点的人体器官字

乎自般取自亳　　存 1.186

乙酉卜其宜父甲㴑才丝　　佚 891

"取"的解释为祭品是不成问题的；""相联，是殷先王名，陈梦家谓即成汤(29)，则应是对施行的祭名。

附着空心点的动物字：

鼎乎取　　文 748

"取"的显然应是祭牲。

附着空心点的器物字：

东巫　　粹 1311

陈梦家以巫为神名(30)，则是对东巫施行的祭名。

附着空心点器物字：

于东　　京 43 45

这个可能表示与祭祀有关的地面建筑。在建筑物上附着饰品是完全有可能的。

附着空心点的器物字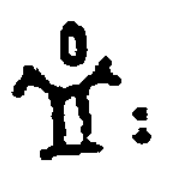：

鼎王宾且乙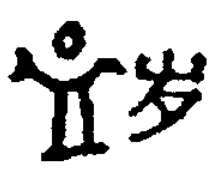岁亡尤　　南南 2.230

辞中的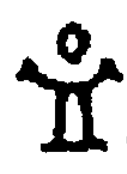显然是祭名。

附着空心点的器物字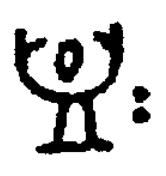：

戊寅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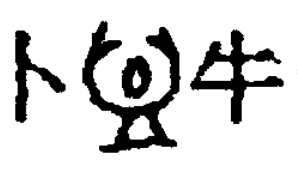牛于匕庚　　库 1988

辞中的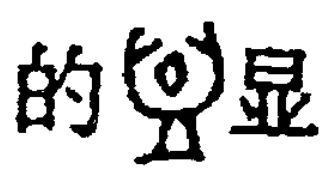显然是用牲法。

附着空心点的器物字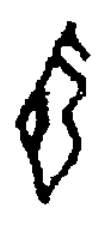：

癸卯卜鼎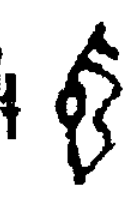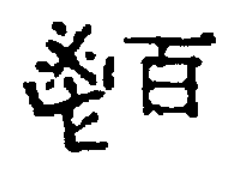百牛百……　　前 5.8.4

癸亥卜宾鼎翌丁卯彭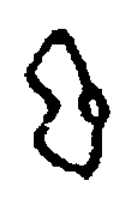牛百于丁……　　粹 528

二辞中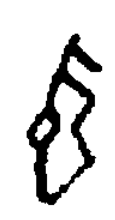与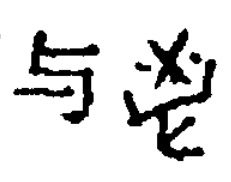、牛等祭品、祭牲并列，故应是一种祭品。

有个别器物字，其意义已经转化，已不再表示器物，但它仍然附着空心点，例如：

戊戌卜扶鼎王其田生田禾亡巛　　甲 2165

辞中的戌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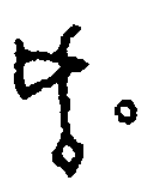。戌是地支字，并不表示斧钺类武器，但它仍然附着空心点。这是由于地支字戌是由表示斧钺类武器的字假借而来，它仍然保留着作为器物字的一些特征。这样的情况在卜辞中是很少见的，这个戌字恐怕是仅有的一例。

最后，我们要附带指出，并不是所有的空心点都表示饰品，空心点是否表示饰品，要进行具体分析，如同我们在上文进行的分析。有的空心点仅表示某种物品的一个组成部分，如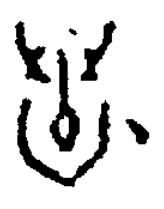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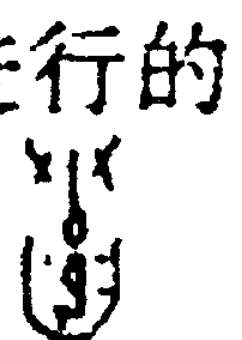形的空心点表示杵形器物的粗大头部，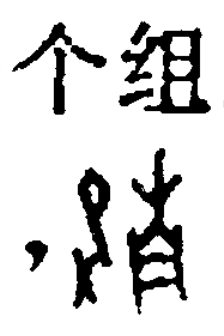的空心点是表示敲击物的顶端，如此等等。

三、结　　语

本文将一大群附着空心点的甲骨文字形联系起来进行考察，

通过比较研究，发现这些字形所附着的空心点既非指事符号，也不是这些字形本身的一部分，它应该是表示附着在字形上的某种物品。同时，我们在商代的考古材料中发现，祭牲、祭品、祭器都有附着饰品的现象。这些饰品是贝类、玉石或骨制品，它们附着在祭牲、祭品和祭器上的部位，与空心点附着在甲骨文字形上的部位是对应的。这一情况表明，这些甲骨文字形上附着的空心点表示饰品，而这些甲骨文字形本身表示的是祭牲、祭品、祭器。不仅如此，这些附着空心点的甲骨文字形在卜辞中也用作祭名、用牲法，这就进一步说明以上论断的可靠性。

通过以上讨论，我们对商代祭祀制度有了更多的了解，对卜辞的认识也更进了一步。本文对二者的了解与认识都不是孤立地进行，而是相互联系，相互印证。只有如此，得出的结论才比较可靠。

注释：

(1) 李孝定《甲骨文字集释》2787 页。
(2) 同 (1)。
(3) 同 (1) 3737—3752 页。
(4) 同 (1) 2719 页。
(5) 同 (1) 2747 页。
(6) 同 (1) 2709 页。
(7) 于省吾《甲骨文字释林・释厷》。
(8) 同 (1) 1727 页。
(9) 同 (1) 3857—3858 页。
(10) 石璋如《乙区基址上下的墓葬》M149 说明。
(11) 石璋如《乙区中组墓葬》M274、M282 说明。
(12) 石璋如《乙区北组墓葬》M197 说明。
(13) 同 (10) M124 说明。
(14) 石璋如《丙区墓葬》M365 说明。

(15) 同 (14) M162 说明。
(16)《中国大百科全书・考古学》"后冈祭祀坑"条。
(17) 同 (10) M414 说明。
(18) 梁思永、高去寻《侯家庄 1550 号大墓》17 页。
(19) 同 (10) M124 说明。
(20) 梁思永、高去寻《侯家庄 1001 号大墓》31 页。
(21) 同 (10) M149 说明。
(22) 同 (10) M335 说明。
(23) 同 (16)。
(24) 同 (12) M20 说明。
(25) 同 (10) M186 说明。
(26) 同 (11) M164 说明。
(27) 张秉权《殷墟文字丙编》图版 79 考释。
(28) 同 (20) 31 页。
(29) 陈梦家《殷墟卜辞综述》411—412 页。
(30) 同 (29) 578 页。

本书所引甲骨著录书目

铁	铁云藏龟	刘　鹗
前	殷虚书契前编	罗振玉
后	殷虚书契后编	罗振玉
续	殷虚书契续编	罗振玉
菁	殷虚书契菁华	罗振玉
卜	殷契卜辞	容　庚
佚	殷契佚存	商承祚
戬	戬寿堂所藏殷虚文字	王国维
南	战后南北所见甲骨录	胡厚宣
宁	战后宁沪新获甲骨集	胡厚宣
合集	甲骨文合集	胡厚宣
京	战后京津新获甲骨集	胡厚宣
德	德国西柏林民俗博物馆所藏甲骨文字	胡厚宣
存	甲骨续存	胡厚宣
六	甲骨六录	胡厚宣
拾	铁云藏龟拾遗	叶玉森
库	库方二氏藏甲骨卜辞	方法歛
七	甲骨卜辞七集	方法歛
金	金璋所藏甲骨卜辞	方法歛
粹	殷契粹编	郭沫若

甲	小屯殷虚文字甲编	董作宾
乙	小屯殷虚文字乙编	董作宾
外	殷虚文字外编	董作宾
丙	小屯殷虚文字丙编	张秉权
明	殷虚卜辞	明义士
合	殷虚文字缀合	郭若愚等
掇	殷契拾掇	郭若愚
人	京都大学人文科学研究所藏甲骨文字	贝塚茂树
邺	邺中片羽集	黄　濬
林	龟甲兽骨文字	林泰辅
海	海外甲骨录遗	饶宗颐
遗	殷契遗珠	金祖同
簠	簠室殷契征文	王　襄
文	甲骨文录	孙海波
陈	甲骨文零拾	陈邦怀
摭续	殷契摭佚续编	李亚农
屯南	小屯南地甲骨	中国社科院考古所
天	天壤阁甲骨文存	唐　兰

本书所引金文著录书目

录遗	商周金文录遗	于省吾
三代	三代吉金文存	罗振玉
善斋	善斋吉金录	刘体智
考古图		吕大临
使华访古录		陶德曼
殷周金文集成		中国社科院考古所
金文编		容　庚
金文总集		严一萍

后　　记

这本书收入的五篇文章中,《日字构形与商代日神崇拜及人头祭》一文因篇幅较长,很难找到刊物发表,只好删节到二万字,发表于《四川大学学报》社科版 1993 年 3 期,在本书中是全文刊出。《甲骨卜辞“贞”字新考》一文发表于四川大学博物馆办的《南方民族考古》第五辑,收入本书时,曾略作修改。其他三篇文章都是初次刊出。

我学习古文字,在母校华东师大得到戴家祥先生与李玲璞先生的教诲与指导,至今铭感不忘。后来,我被徐中舒先生吸收到四川大学历史系古文字研究室,参加先生主编的《甲骨文字典》的编写工作,并得先生耳提面命达数年之久。先生给予的教诲,令我蒙受沾溉无穷。这本不成熟的小书,算是对以上三位恩师作出的学习汇报。徐中舒先生于 1991 年 1 月归道山,现在墓上已三生宿草,谨于此表示深切怀念之情。

本书写成后,双流花月酒厂厂长徐绍炳先生慨然赞助出版费用,四川大学社科处在经费紧张的情况下也尽最大努力给予资助,使本书得以出版,在此表示衷心感谢。

作　　者

1993 年 12 月 17 日记于

四川大学铮楼之啃轩

殷代社會生活

李亞農　著

據上海人民出版社一九七八年十一月版『李亞農史論集』影印

目錄

序……三九九
第一章　殷族的起源及其活動的區域……四〇一
第二章　一夫一妻制的確立……四一六
第三章　氏族組織及宗法制度的崩潰……四二七
第四章　殷代的社會經濟情況……四四八
第五章　高級階段的奴隸制……四八一
第六章　國家的形成……五〇四
第七章　文化的起源——文字的創造……五一八
第八章　天文學和曆法……五二五
第九章　藝術的繁榮和奴隸主的奢侈生活……五三四
第十章　殷代的建築和殷人的生活習慣……五四三
第十一章　奴隸制社會的意識形態……五五六
跋……五六七

序

殷代是奴隸制社會，這是今天中國歷史學界大多數人的認識。但殷代的奴隸制是低級階段的奴隸制呢，還是高級階段的奴隸制？大家的意見又有分歧。因此，今天我們從各方面來看一看殷代社會生活的面貌，不是沒有意義的事。

古代的經籍所能供給的殷代的史料，實在太少；如果我們想把殷人的社會生活重建起來，那就不能不借助於地下出土的資料。殷墟出土的甲骨卜辭以及其他物質文化資料，就是著者在重建殷人的社會生活時所憑藉的主要材料。郭沫若先生、胡厚宣先生等關於甲骨文字研究的著作和郭寶鈞先生關於殷墟發掘的報告是著者不離座右的參考書，對於諸先生在殷代考古學上的勞績，著者應該表示敬意。此外從董作賓、石璋如諸氏的著作中，也引用了不少的資料，亦應申明。

爲了重建殷代的社會生活，著者盡可能廣泛地收集了資料，但有些問題，仍苦於無所依據，只得語焉不詳，甚至存而不論。因此，各章的篇幅繁簡不一：有問題的，有資料的，就多談一些；沒有問題的，缺乏資料的，就少講一些。關於這一點，著者也有說明一下的必要。

本書的插圖，在幫助我們了解殷代的社會生活上有很大的用處。在這些照片中，有一部分極名貴的，是中國科學院考古研究所副所長夏鼐先生、南京博物院院長曾昭燏先生、上海博物館館長楊寬先生等寄贈的。對於這幾位先生，著者致以由衷的謝意。

一九五五年春著者於上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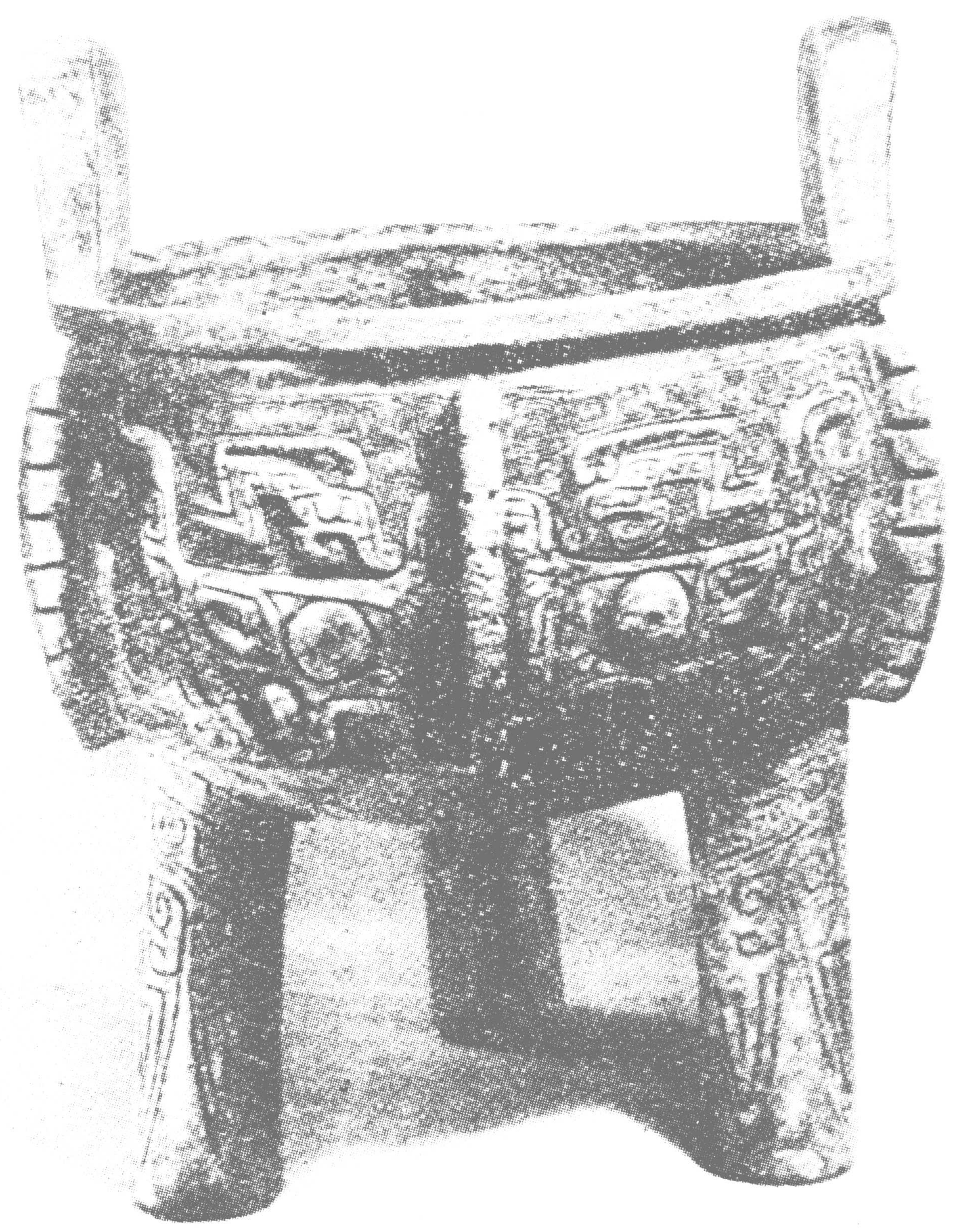

(圖版一)　殷饕餮紋鼎。高二五・五厘米，(上海博物館藏)

鼎上刻鏤着富麗而精緻的花紋，鼎的形態和鼎上的饕餮給人以莊嚴、神秘的感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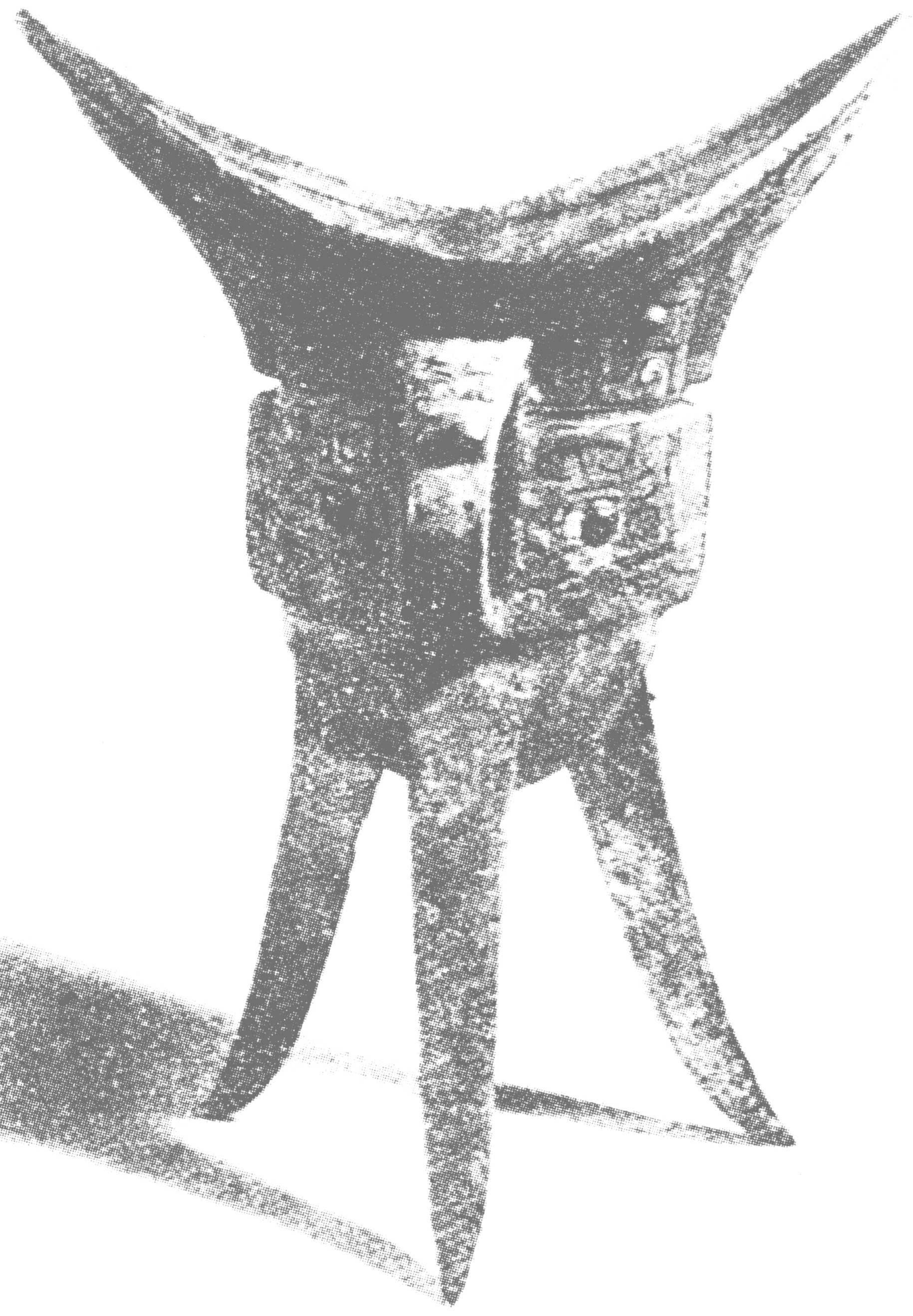

(圖版二)　殷[illegible]父戊角，(上海博物館藏)

角是酒器，這個角的形態和花紋都極臻精美絕倫的境地，可以說是中國古代藝術的精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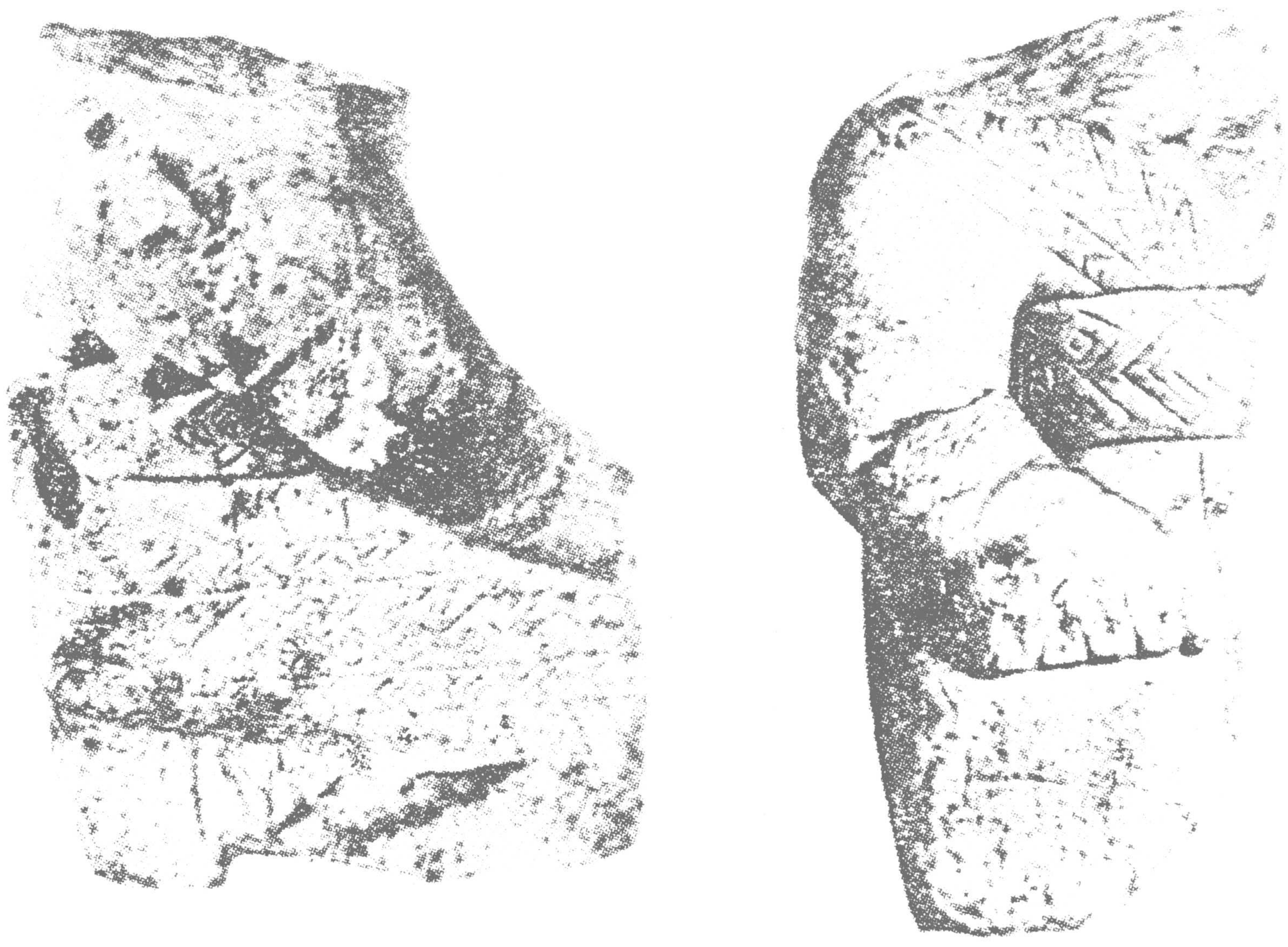

（圖版三） 這兩張石刻照片，可證殷代服制，確係圓領、腰帶、右衽，而且十分華麗。可惜實物已被劫往台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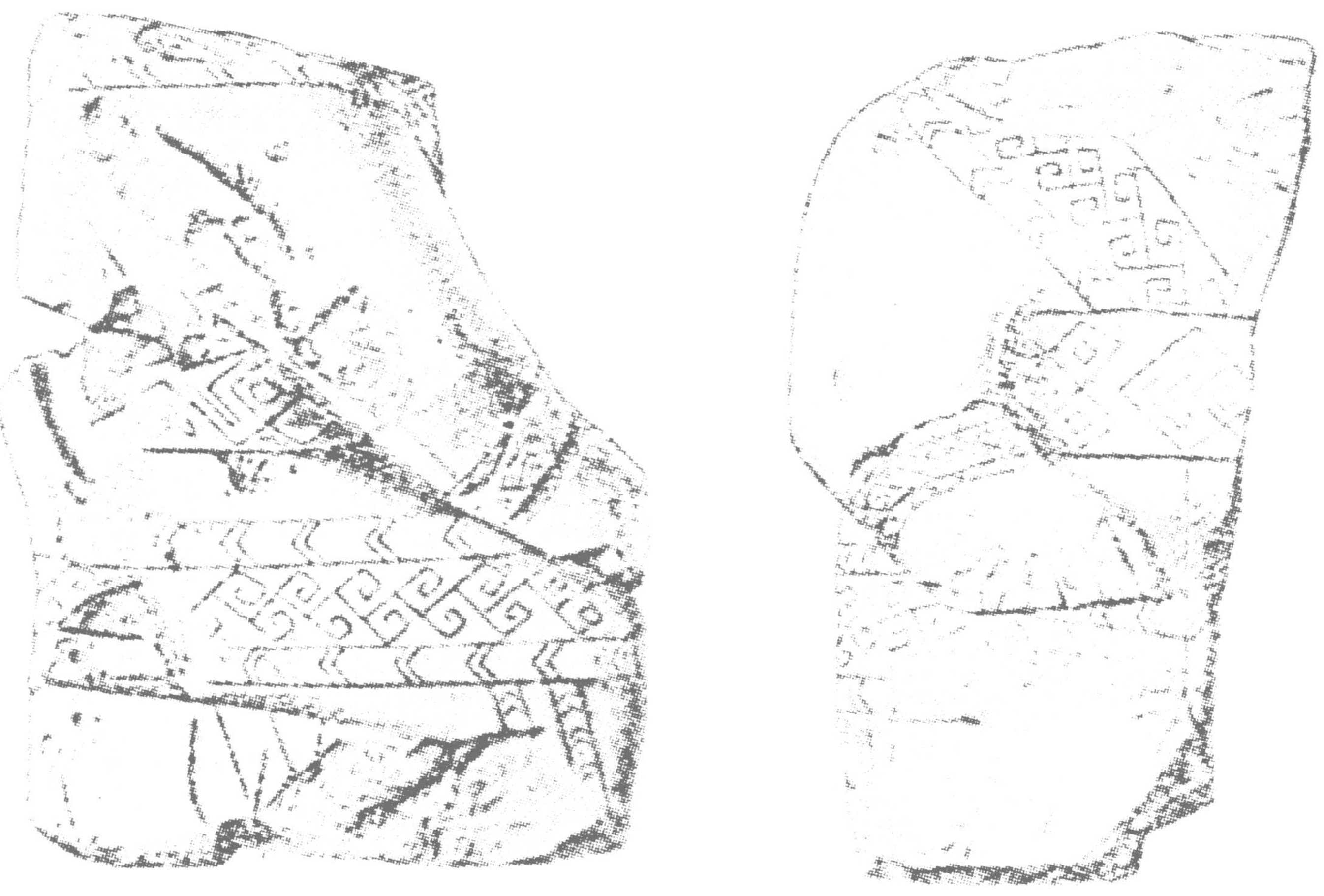

（圖版四） 這是依照圖版三石刻照片摹繪的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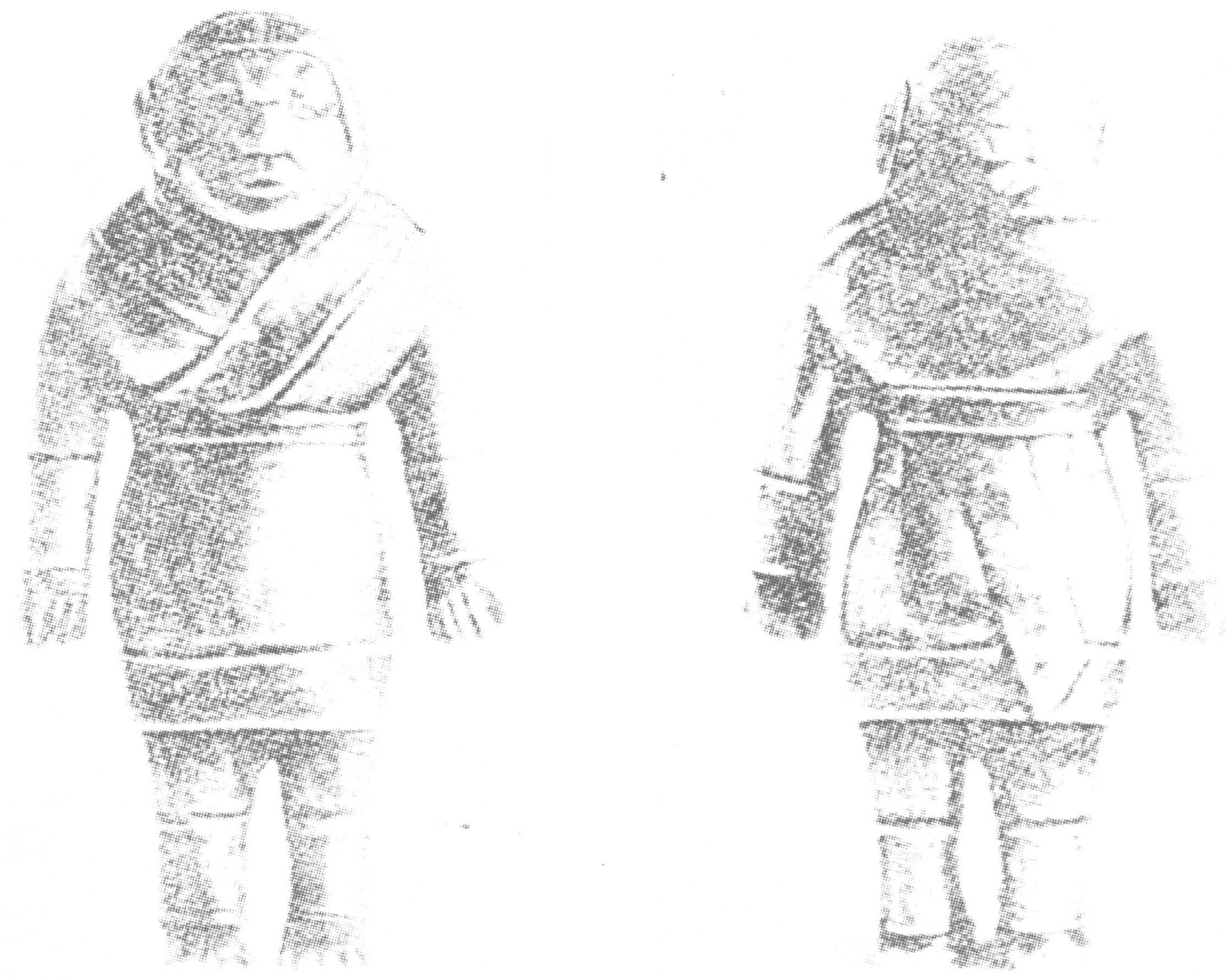

（圖版五） 洛陽金村出土的東周的銅人。試將殷人和春秋戰國時人所穿的衣服相比，可知其皆圓領而腰帶。殷代衣冠，簡直可以說一直流傳到了明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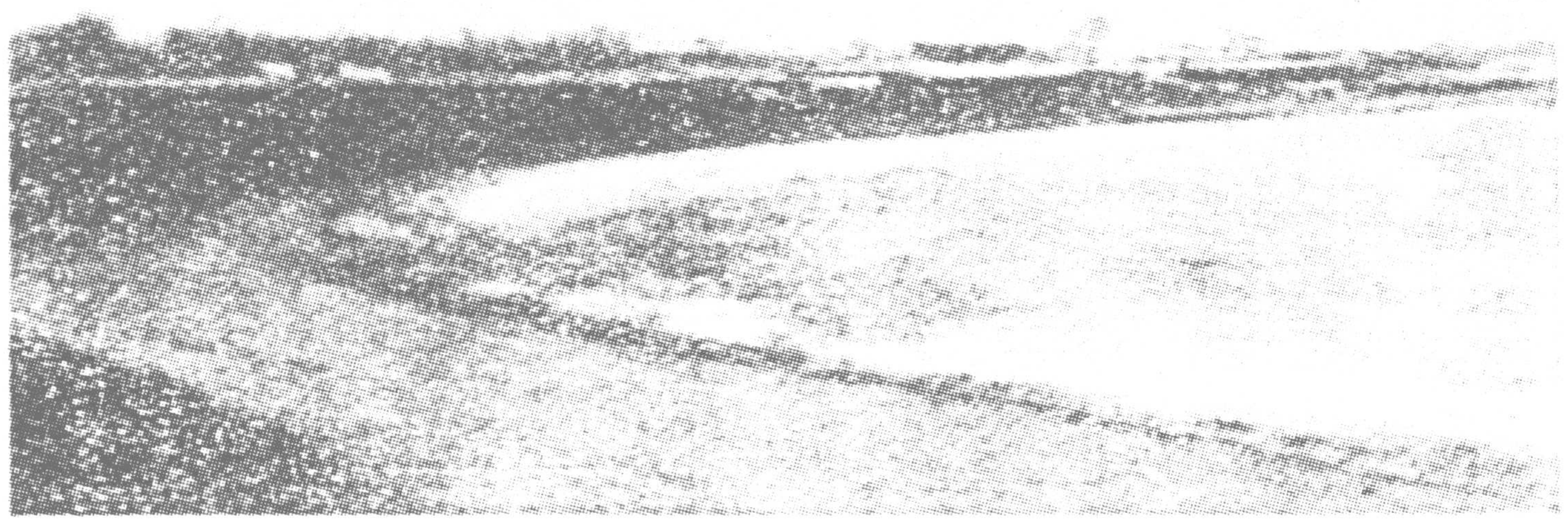

（圖版六） 小屯村與洹河。

（圖版七） 有台階的居穴。

殷代的貧苦人民及奴隸，大概就是住在這種地穴裏面的。在當時的殷都，這種地穴非常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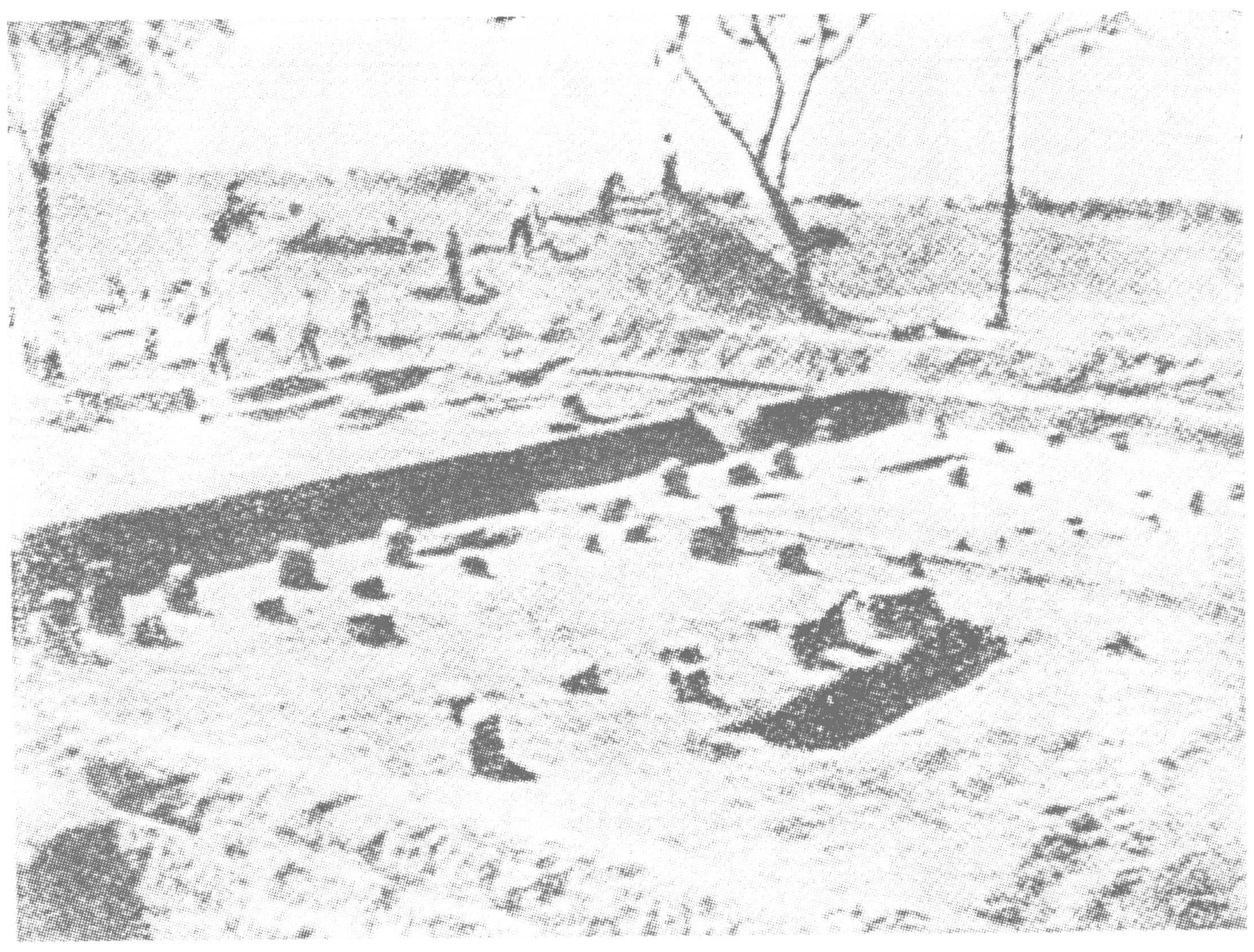

（圖版八） 版築基址與石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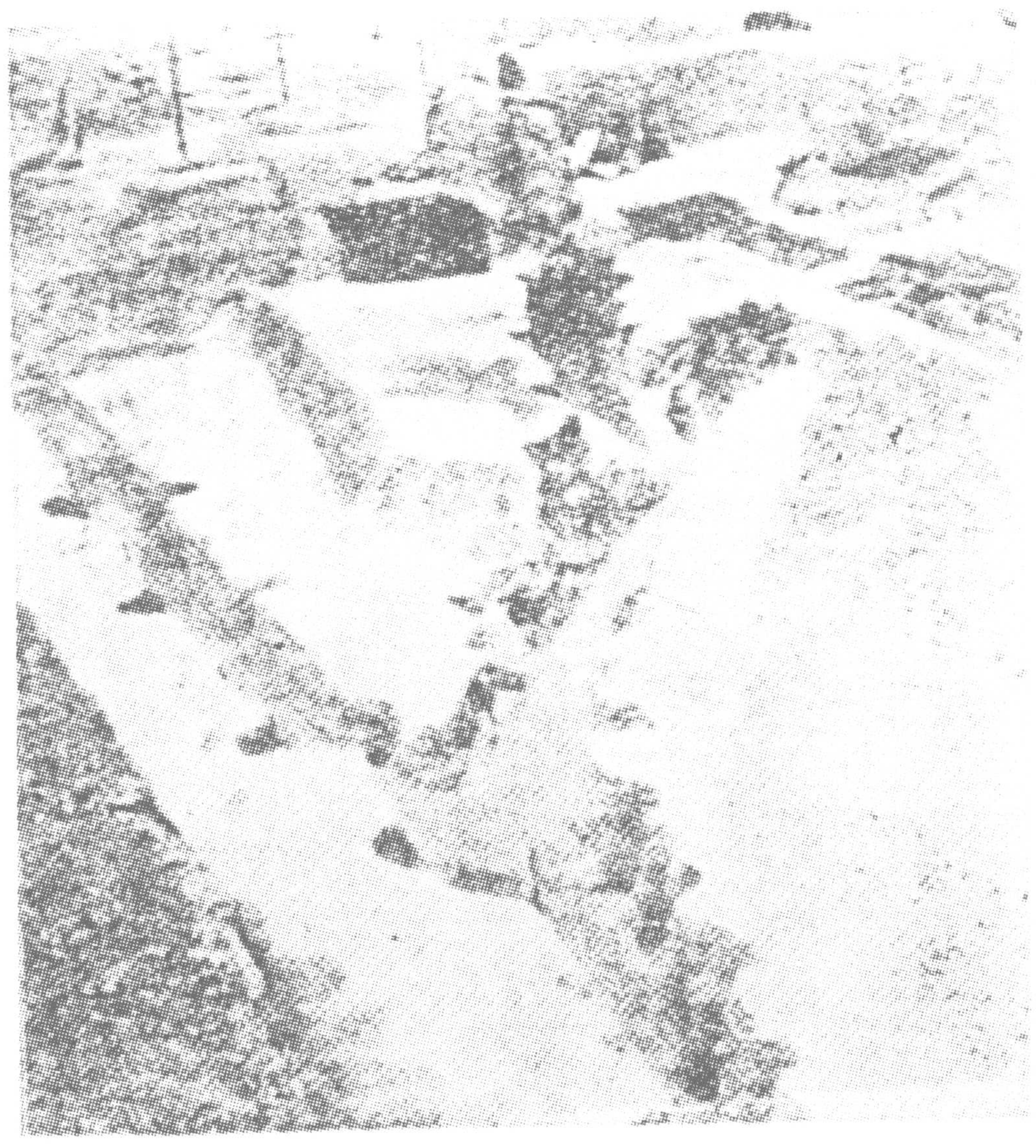

（圖版九） 水溝。

這是殷人用水測平的辦法，足見殷代建築技術的進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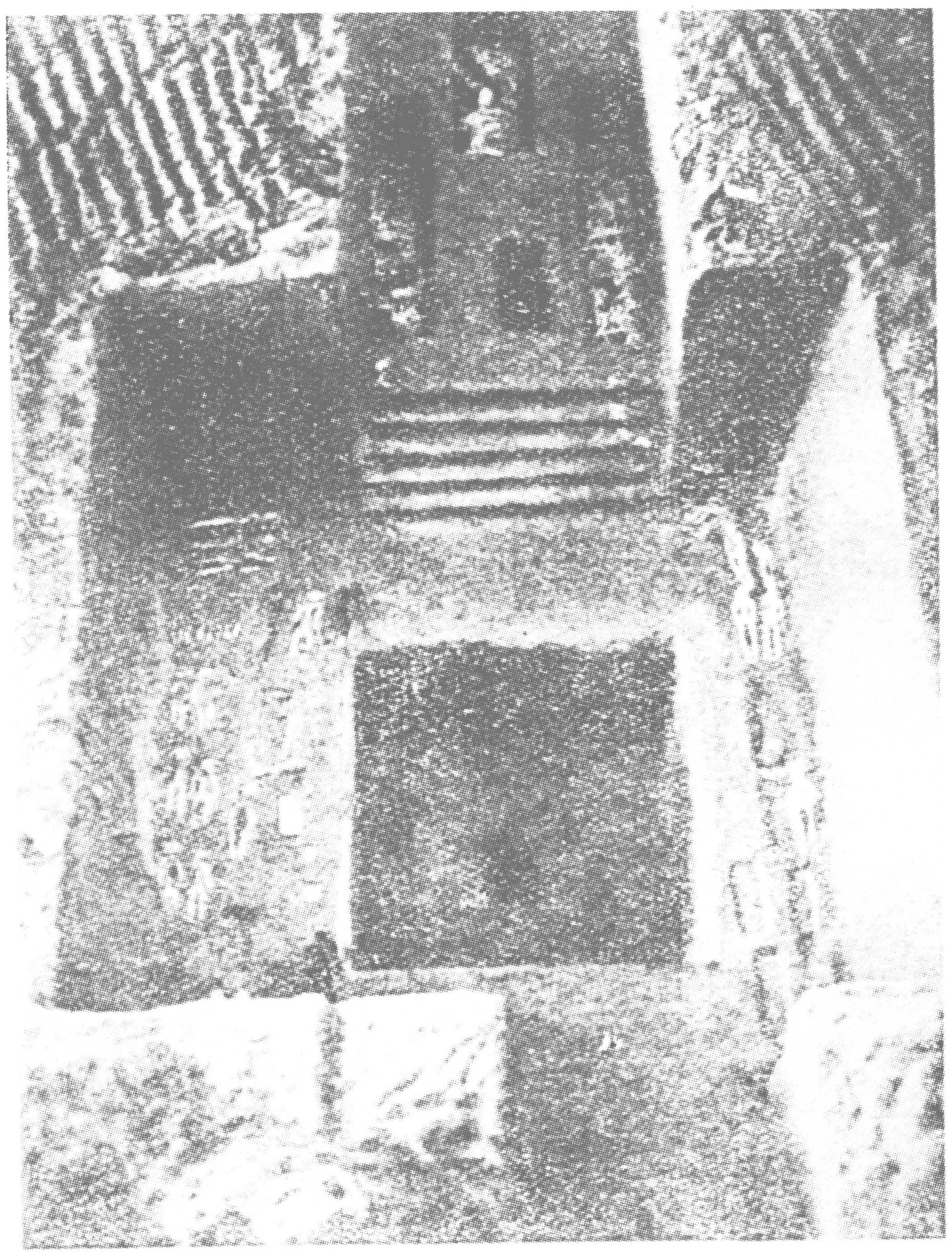

（圖版十） 武官村大墓模型。（中國科學院考古研究所掘）

這是殷陵人殉情況。墓中白骨纍纍，殉葬人數多者達五六百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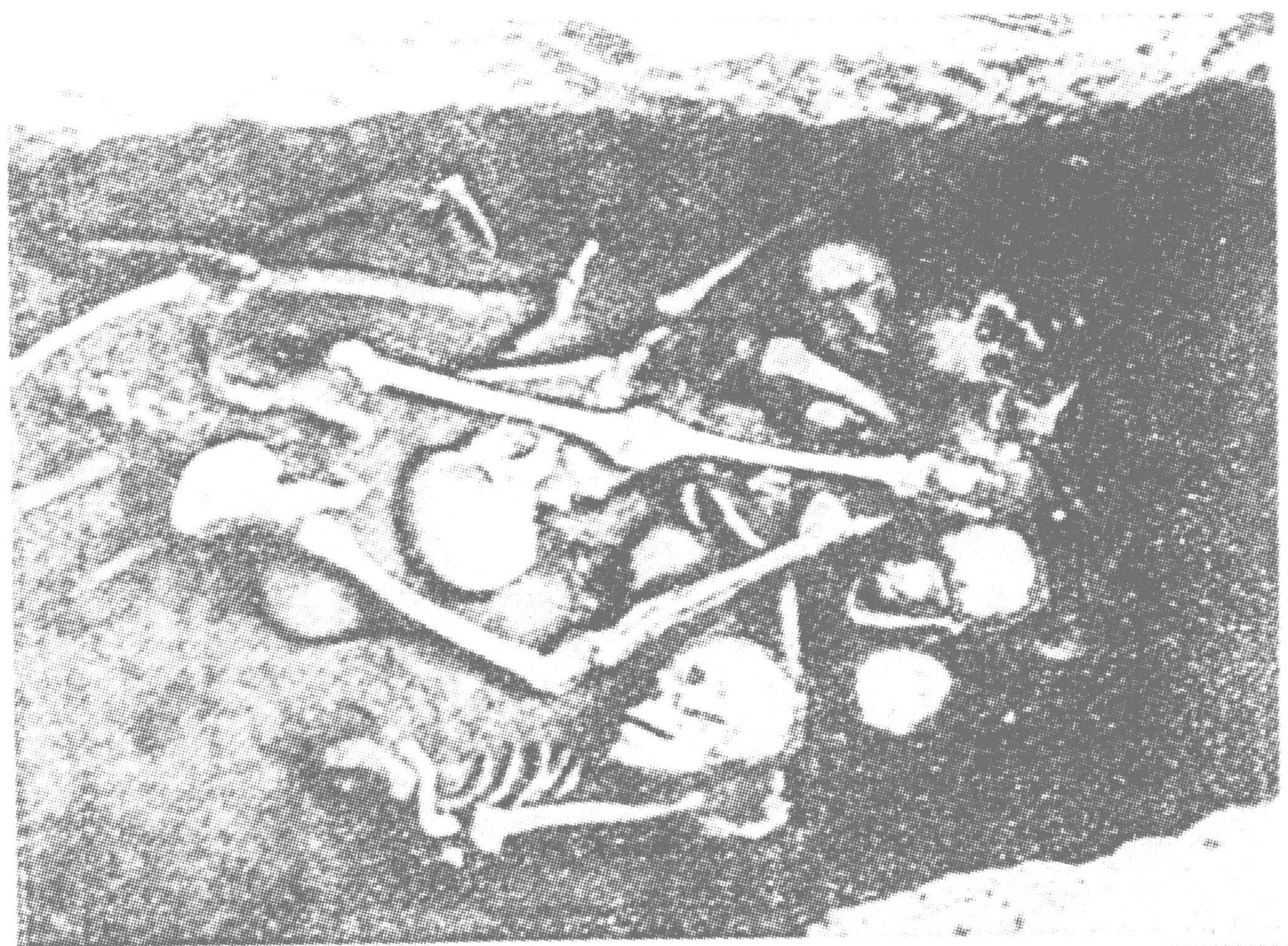

（圖版十一） 殉葬坑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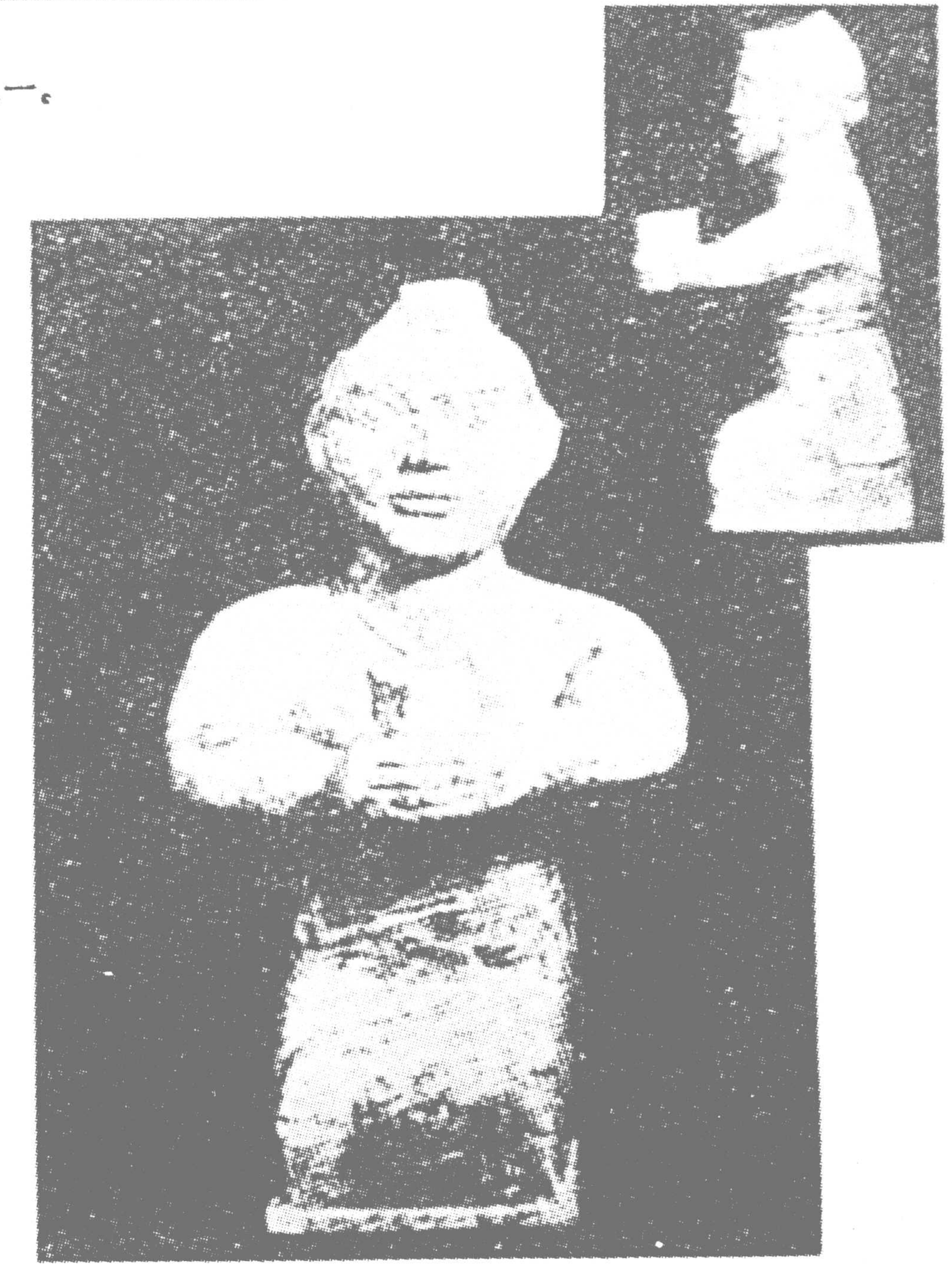

（圖版十二） 洛陽金村古墓出土銅人。

這是春秋戰國時人的坐法。他們是席地而坐的，殷人也是這樣坐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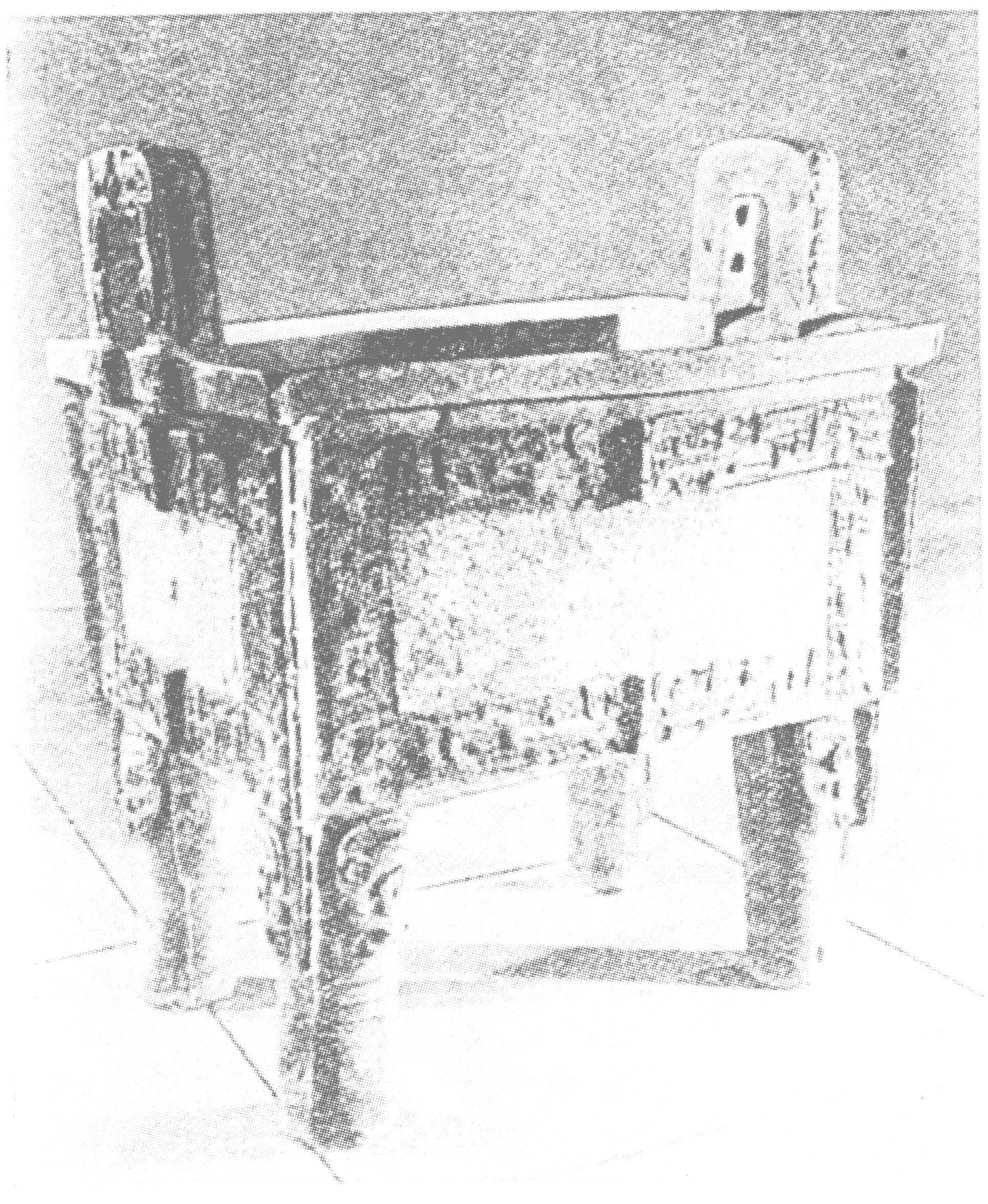

（圖版十三） 司母戊大方鼎。

此鼎出土於武官村北、帶耳高一三七厘米，重達八五五公斤。鑄這樣的千斤鼎，需要有大規模的手工業工場、複雜的分工及專門的技術知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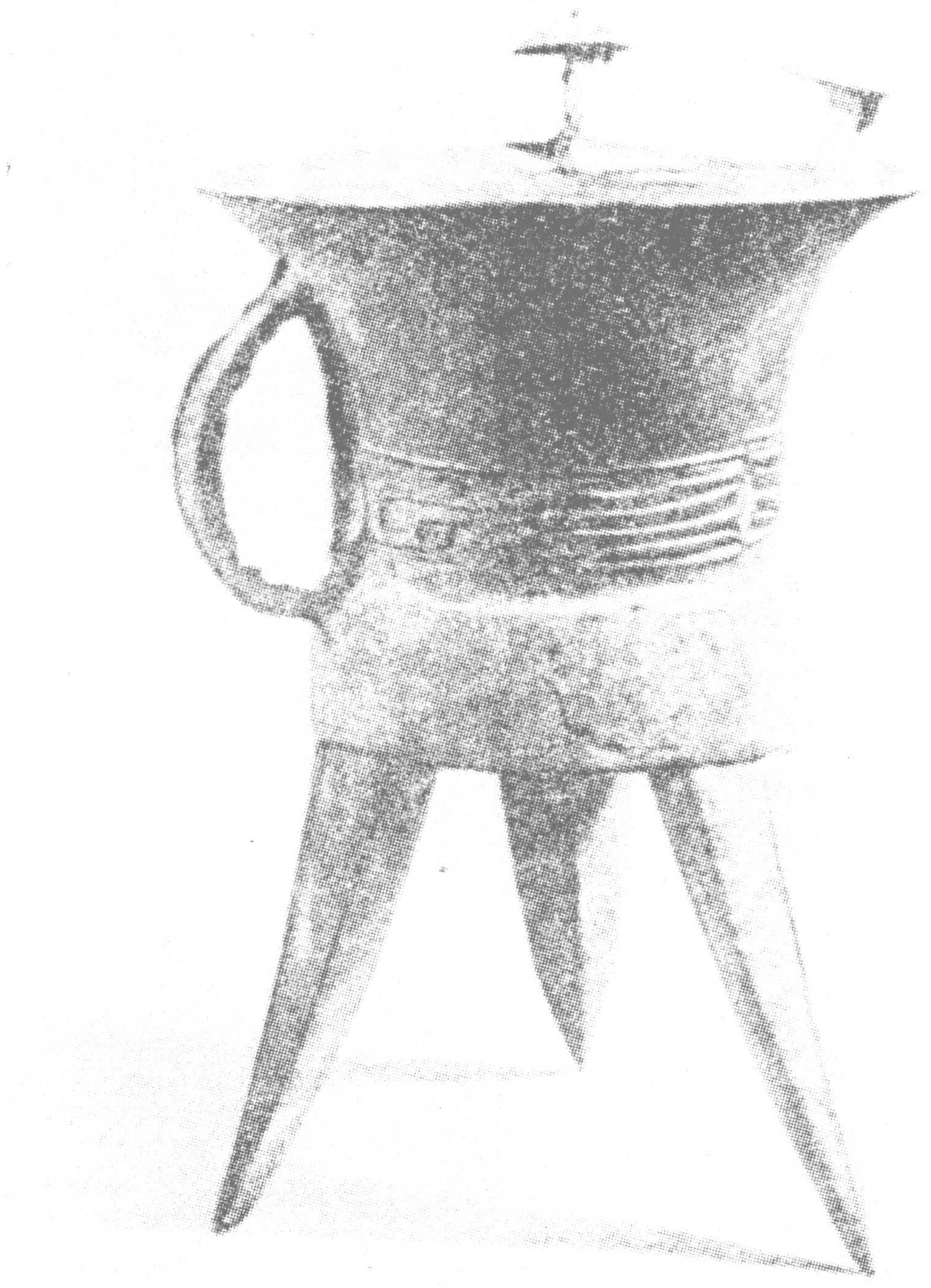

（圖版十四） 殷饕餮紋斝。（上海博物館藏）

斝是酒器、這個斝是盤庚遷殷以前製作的。這一時期青銅器的特點，是器粗、質薄，花紋潦草，甚不牢靠，現在已經搖搖欲墜，其精美的程度，遠不如盤庚以後的製作。由此可見，後期殷文化比前期有了很大的進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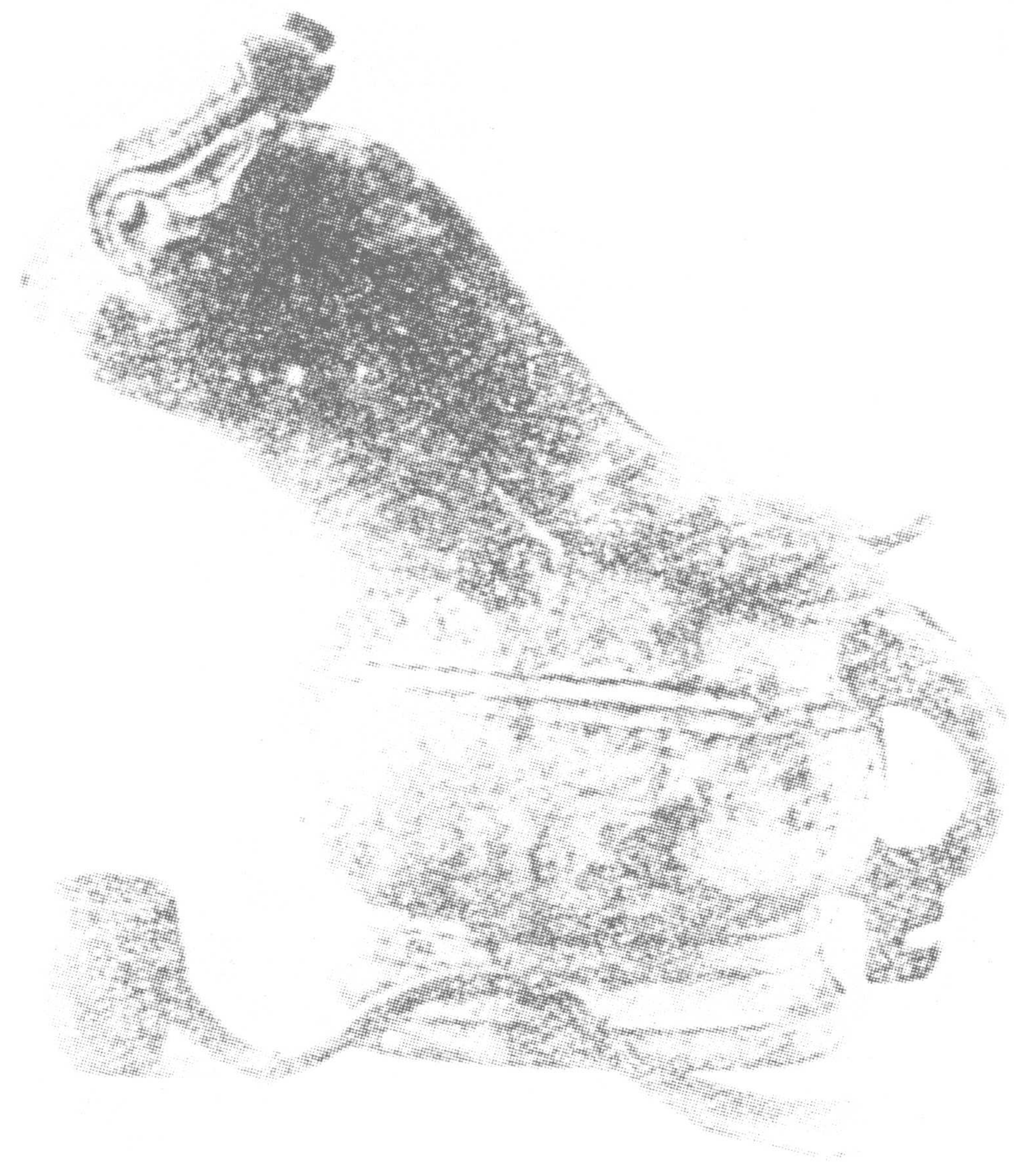

（圖版十五） 殷賁弘觥。（上海博物館藏）

觥亦酒器。這個觥製作亦極精工，形態自身卽給人以神秘的感覺。擱在旁邊的是銅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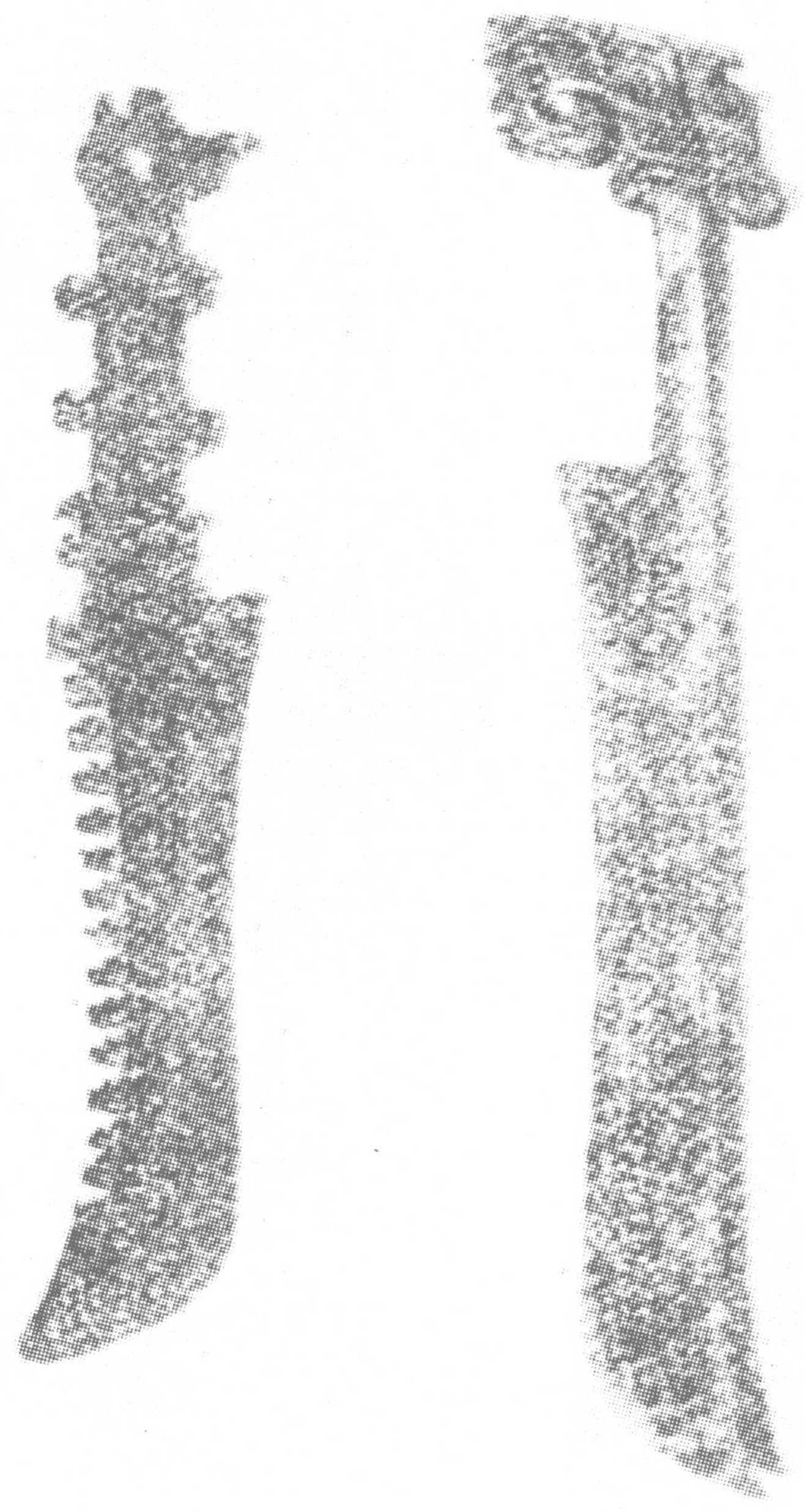

（圖版十六） 殷夔紋銅刀。（上海博物館藏）

形制華麗，刻鏤精美，頗類今人吃西餐時所用的刀，而匠心則遠過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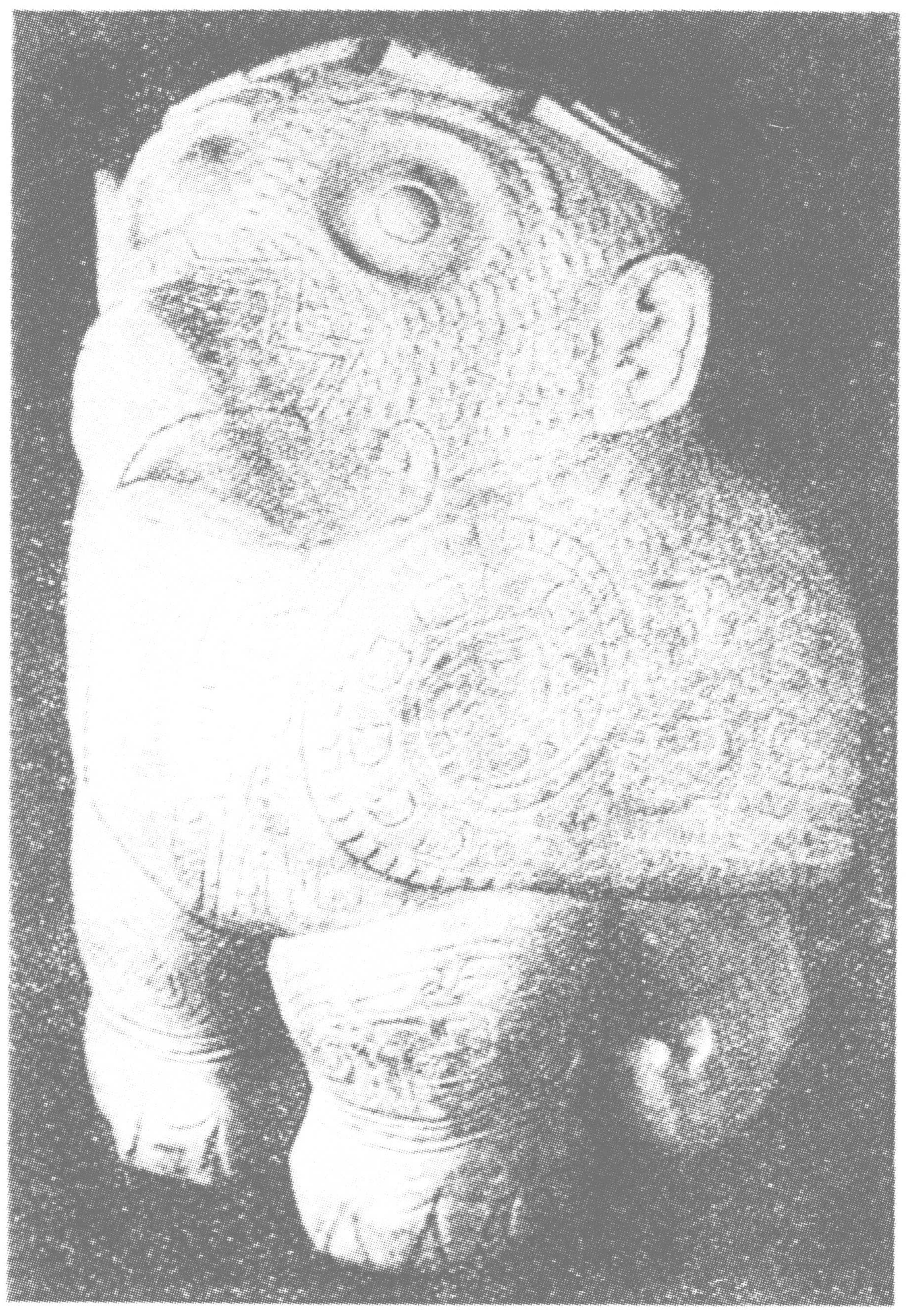

（圖版十七） 殷鴟鴞形石雕。

這個石鴟雕刻極精，同樣富於神秘性。此外，殷墟出土的石虎、石獸頭亦多，大概都是附在建築物上的裝飾品。我們由此可以想像殷代建築之豪華富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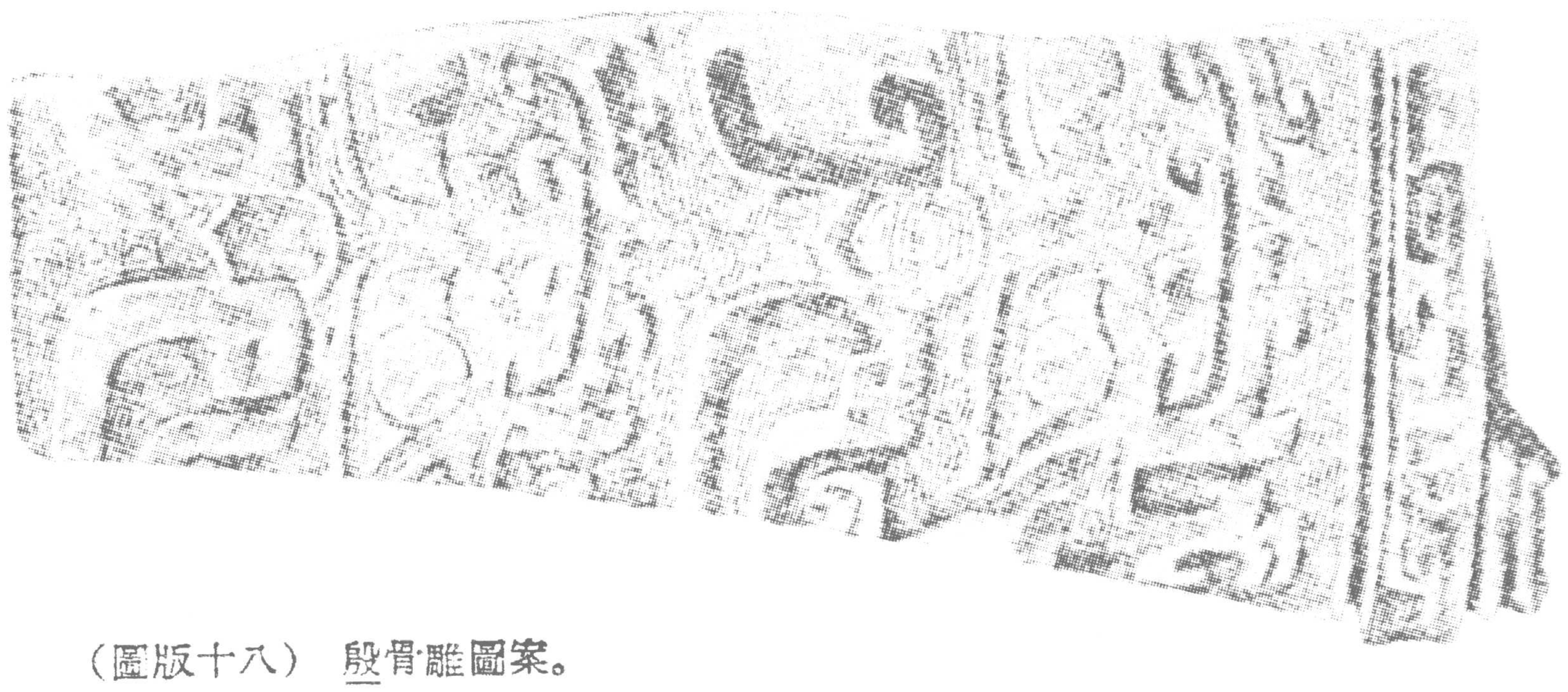

（圖版十八） 殷骨雕圖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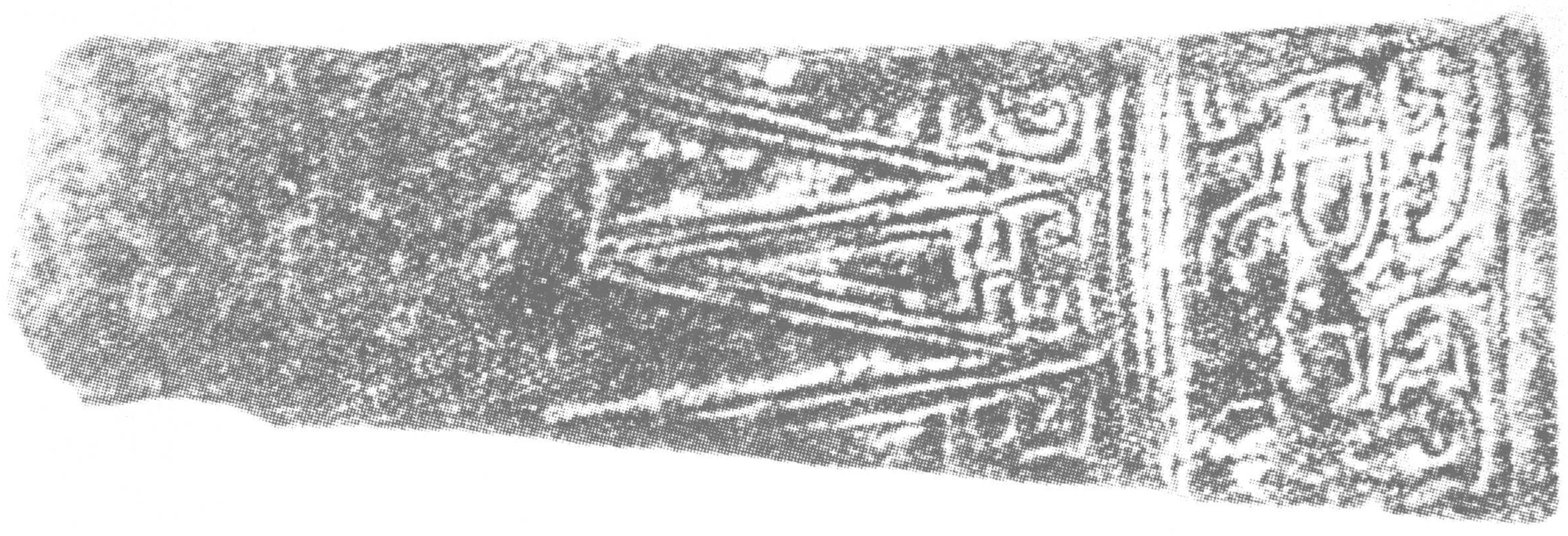

（圖版十九） 銅錛。

錛是勞動工具，不可能是儀仗上用的東西，必是實用之物，而這上面也刻鏤着蟬紋等精美的花紋。我們從這裏可以看出殷代奴隸主生活之窮奢極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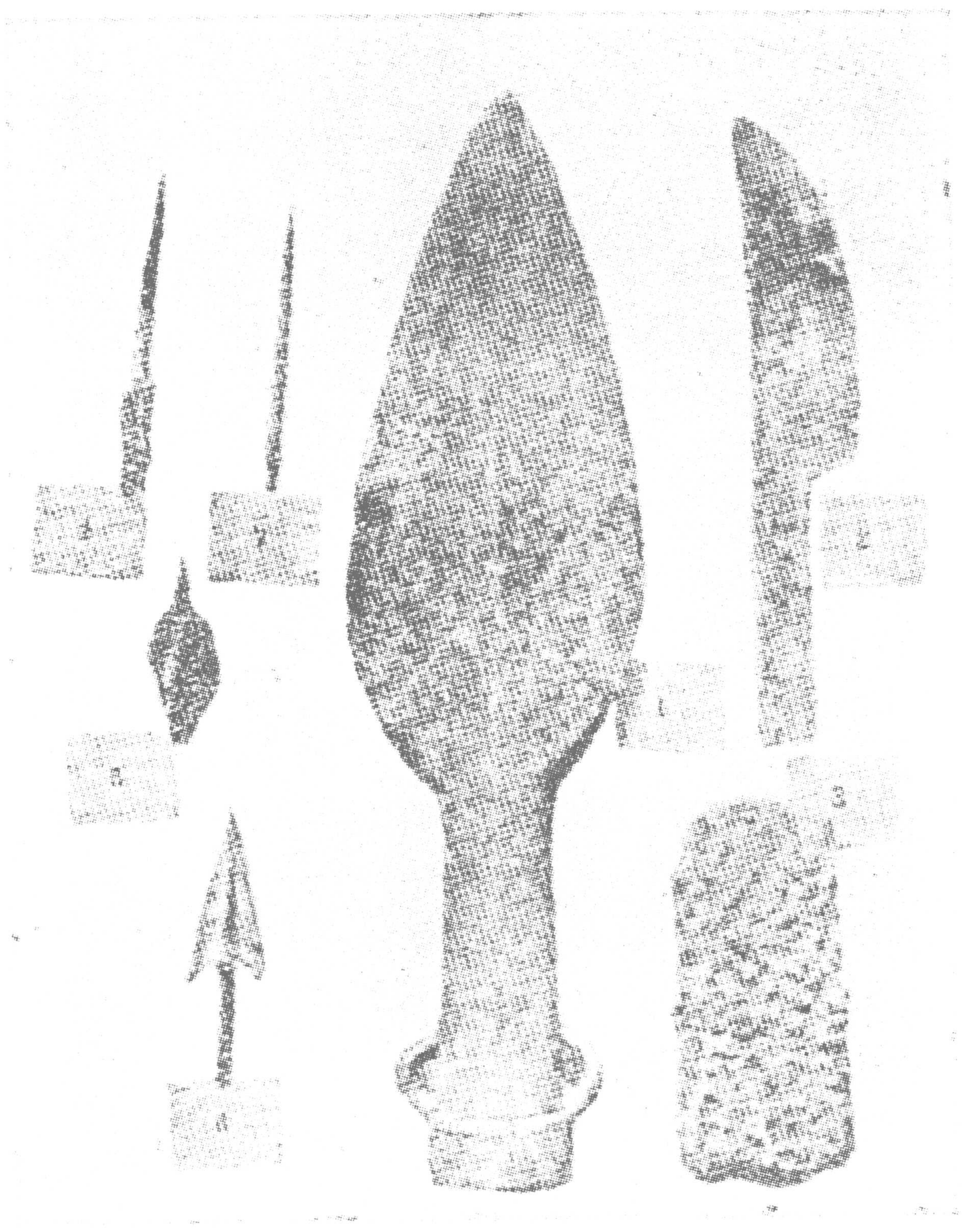

（圖版二十） 各種青銅的勞動工具和武器：

（1）矛；（2）刀；（3）空頭錛；（4）錐；（5）鑯；

（6）鏃；（7）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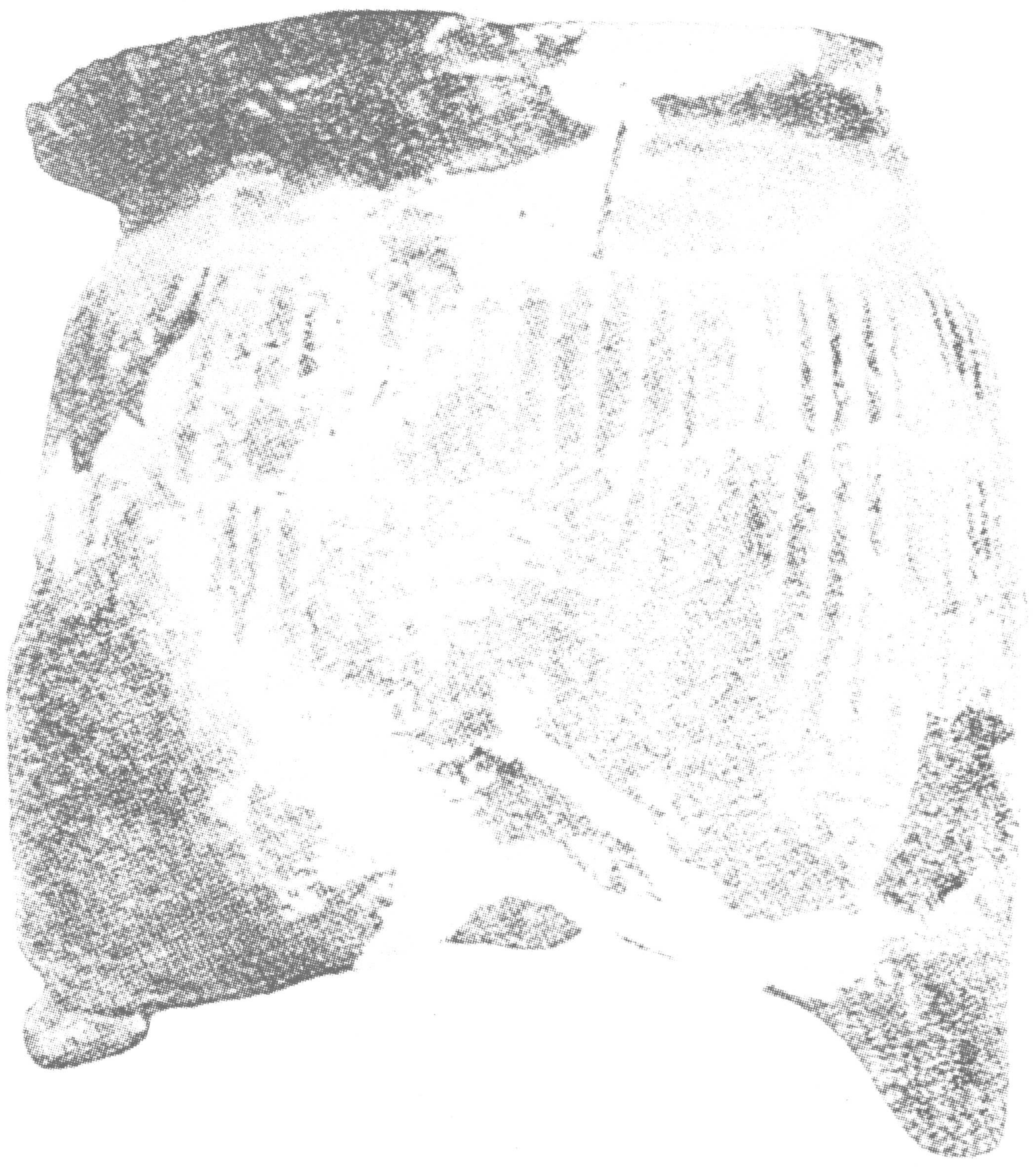

（圖版二十一） 陶鬲。

殷代的貧苦人民及奴隸就是用這種陶器來盛食物的。

（圖版二十二） 殷玉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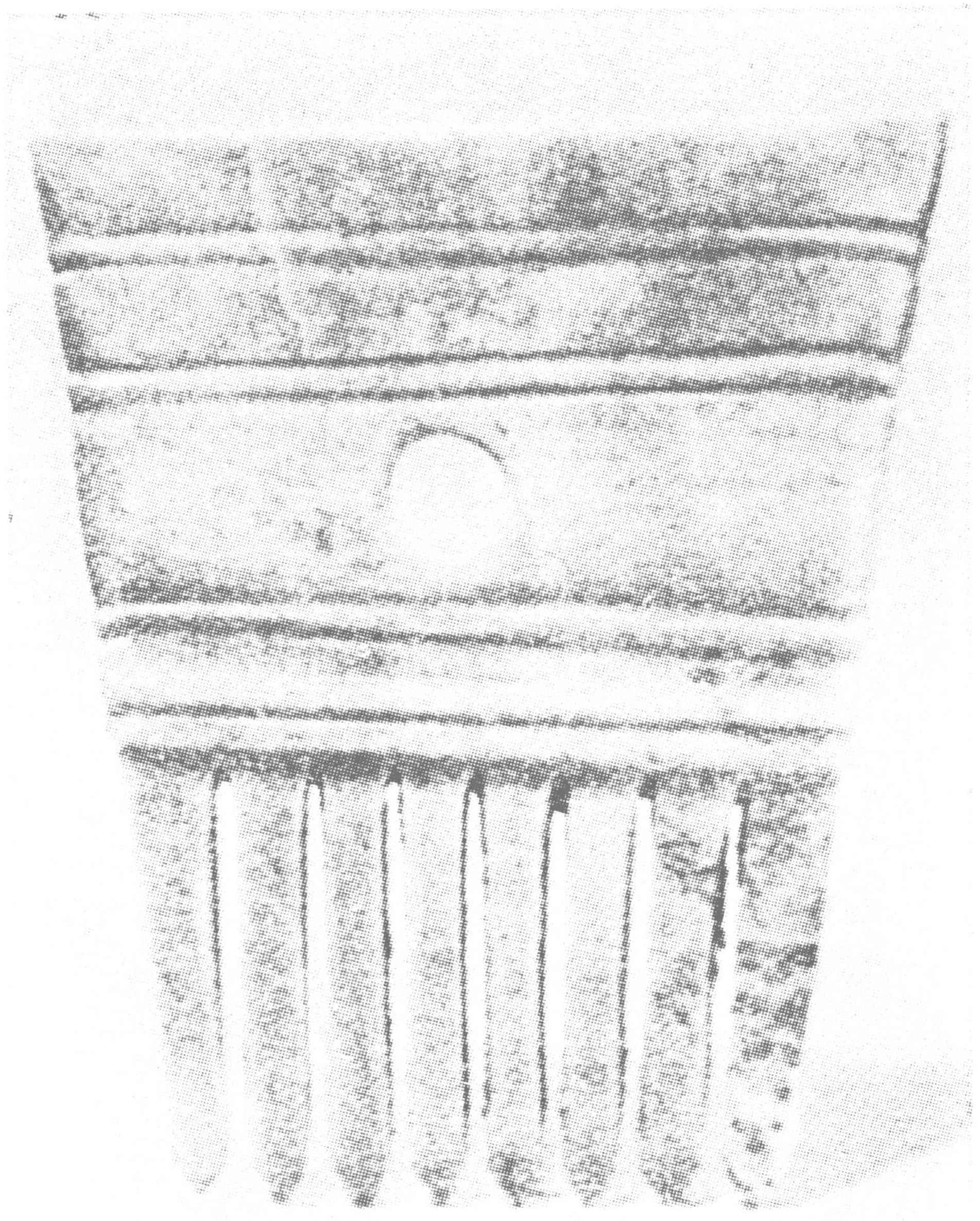

（圖版二十三） 殷玉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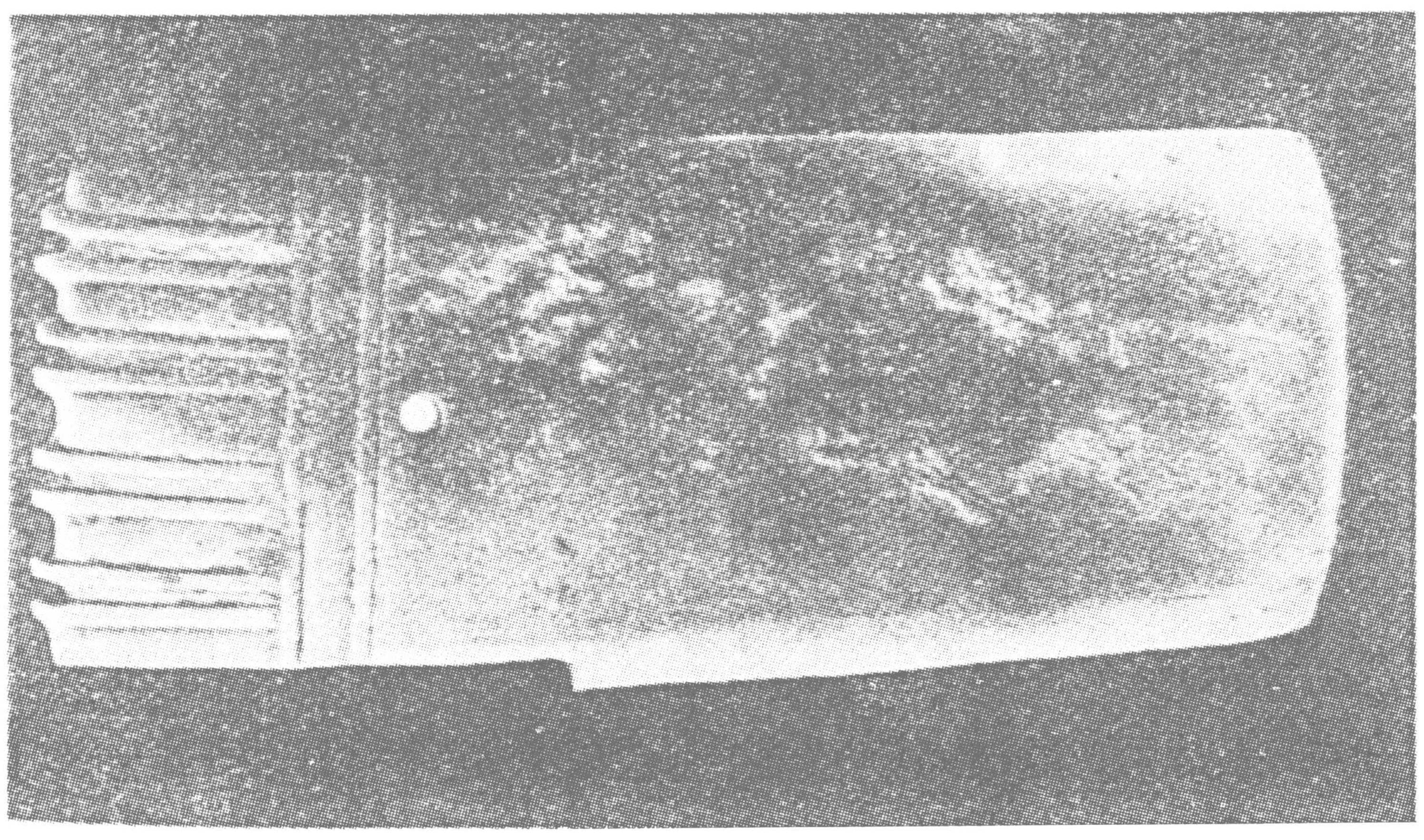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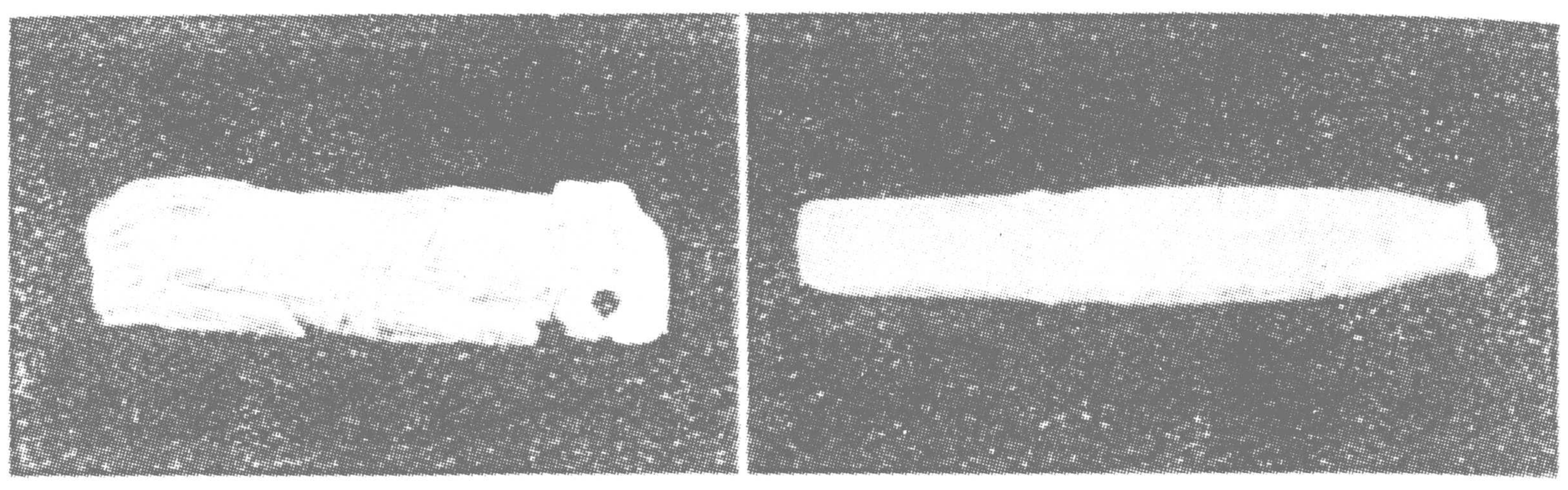

（圖版二十四） 殷玉虎、玉魚。

這些玉器都是身上佩用之物。殷人愛玉，無論貧富都要佩帶一兩件玉器在身上。富人佩美玉，貧人弄不到玉的時候，連比較美麗的石頭也要弄一兩塊來佩帶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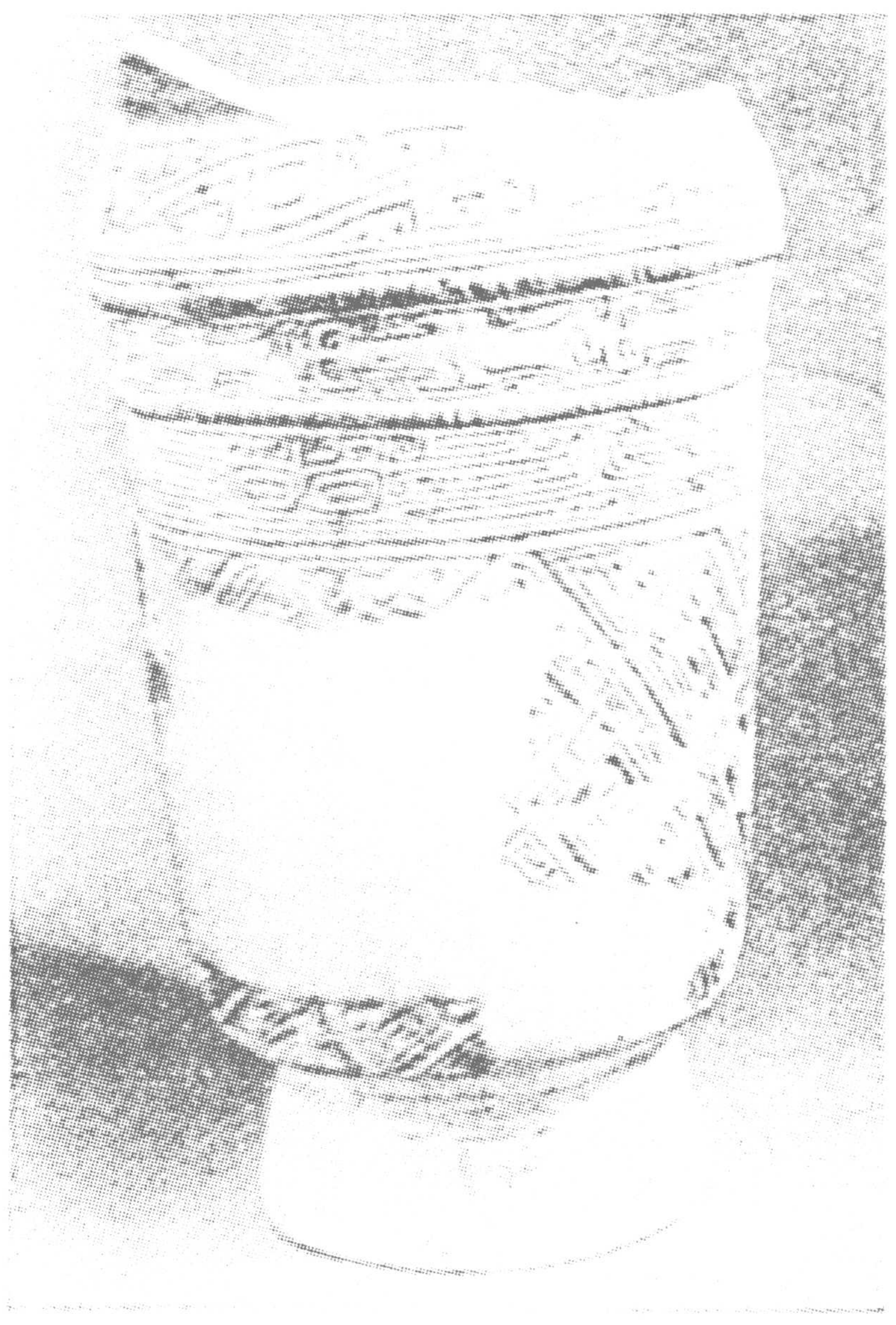

（圖版二十五） 殷白陶碎片。（復原）

殷人珍貴白色，白陶不但顏色是白的，其形制與花紋皆與青銅器同樣精美，所以白陶在當時也是極名貴的東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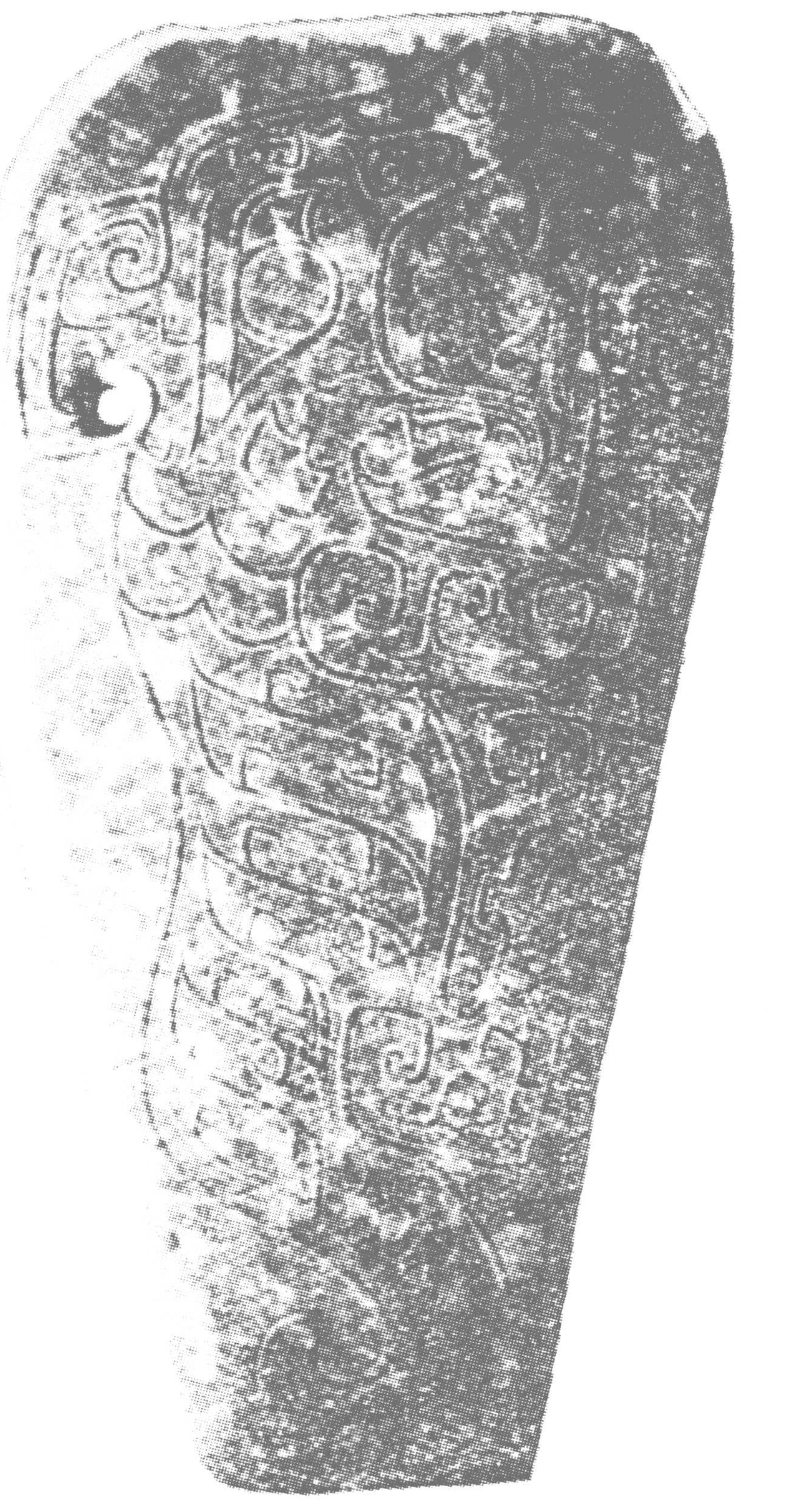

（圖版二十六） 石磬、（中國科學院考古研究所攝）

這塊石磬長八四厘米，高四二厘米，厚二·五厘米。正面刻着虎形紋，綫條剛勁而優美，它和後來出土的銅鐃，是我國現存最古的兩件樂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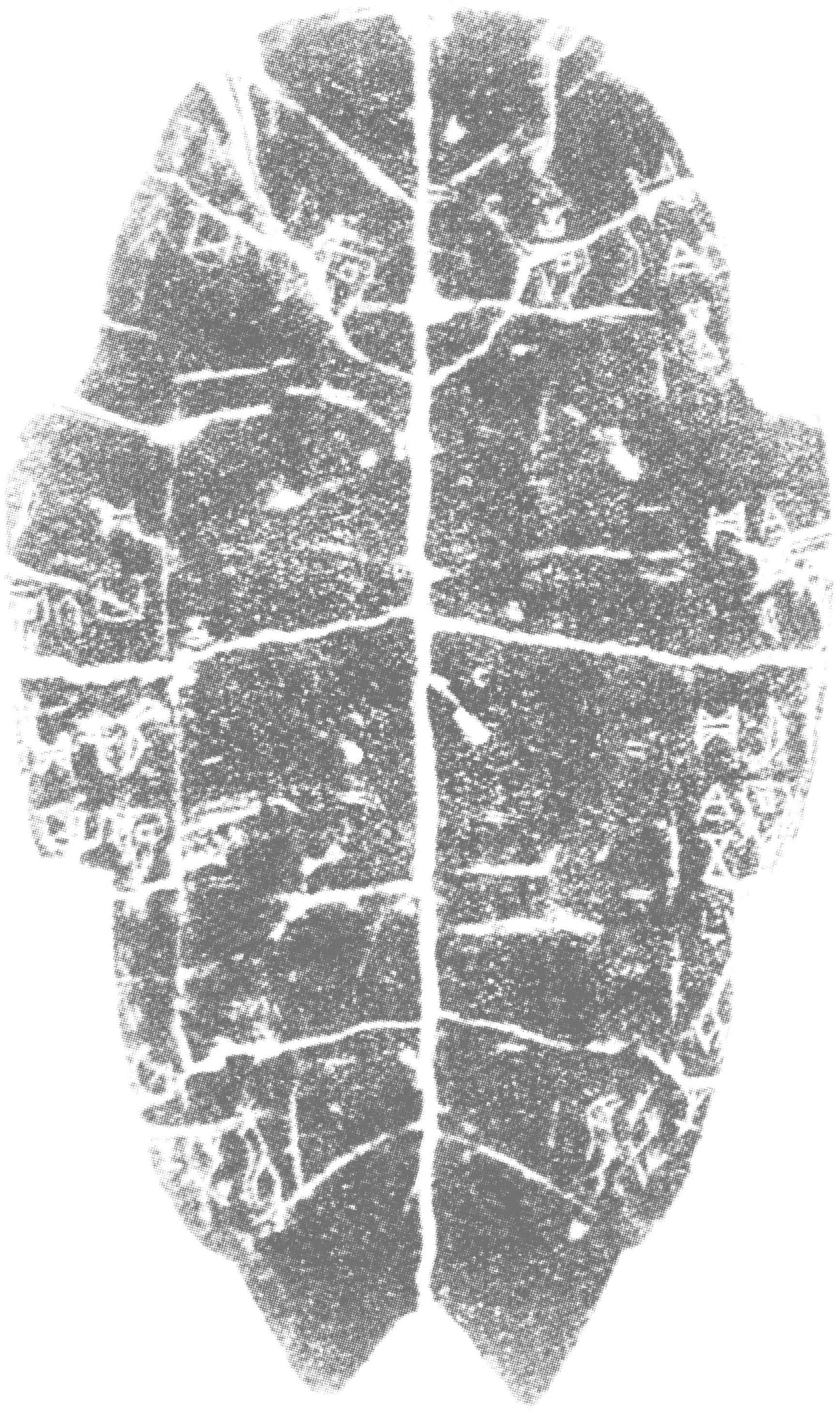

（圖版二十七） 契刻着卜辭的完整的龜甲。

（圖版二十八） 銅鑿及卜骨。（中國科學院考古研究所攝）

出土於鄭州二里崗，這個銅鑿的出土，說明殷代不可能有比青銅器更堅利的勞動工具，

（圖版二十九）　干支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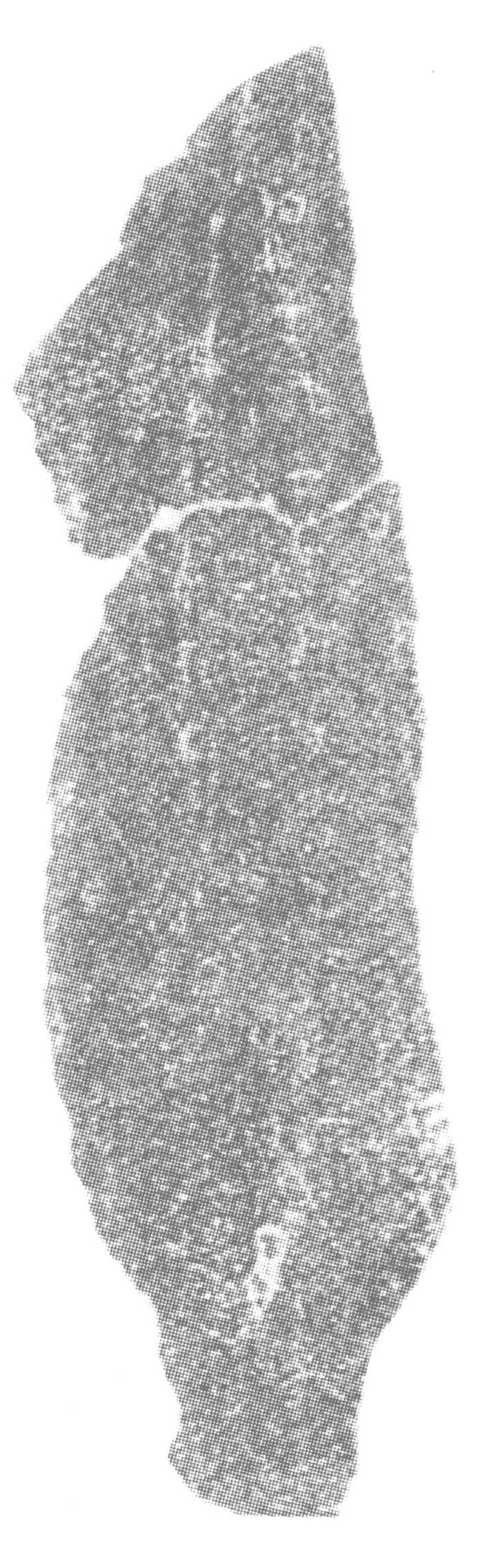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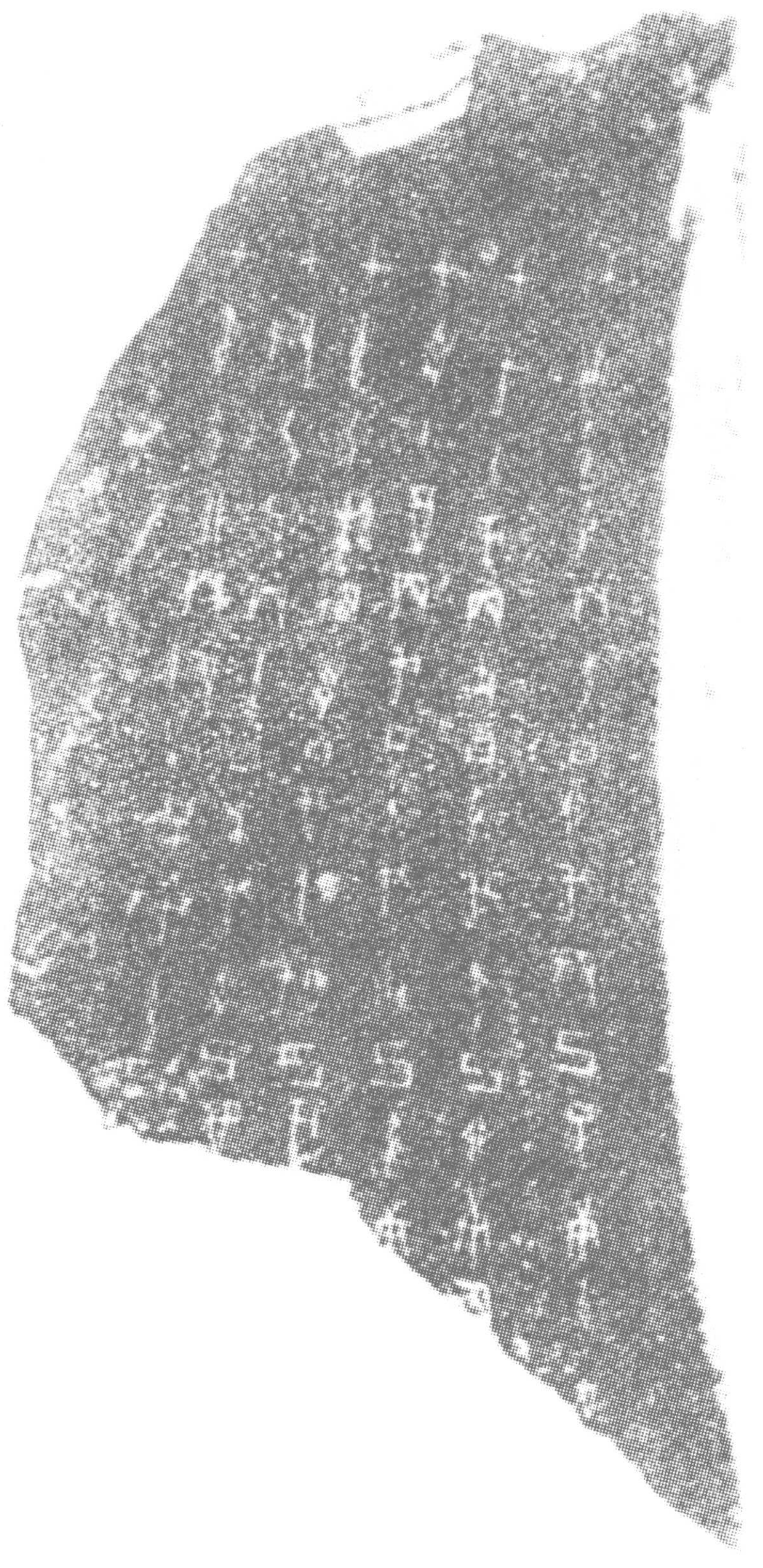

右上的圖片說明徒弟向師傅學習契刻文字。左起第二行是師傅刻的範本，其他四行是徒弟學刻的文字，字跡歪斜，幾不成字。

左下的圖片，大概即殷人使用的日曆，稍殘缺。上面刻着：甲子、乙丑、丙寅、丁卯、戊辰、己巳、庚午、辛　　甲戌、乙亥、丙子、丁丑、戊寅、己卯、庚辰　　甲申、乙酉、丙戌、丁亥、戊子、己丑、庚　　甲午、乙未、丙申、丁酉、戊戌、己亥　　甲辰、乙巳、丙午、丁未、戊申、己酉　　甲寅、乙卯、丙辰、丁巳、戊午、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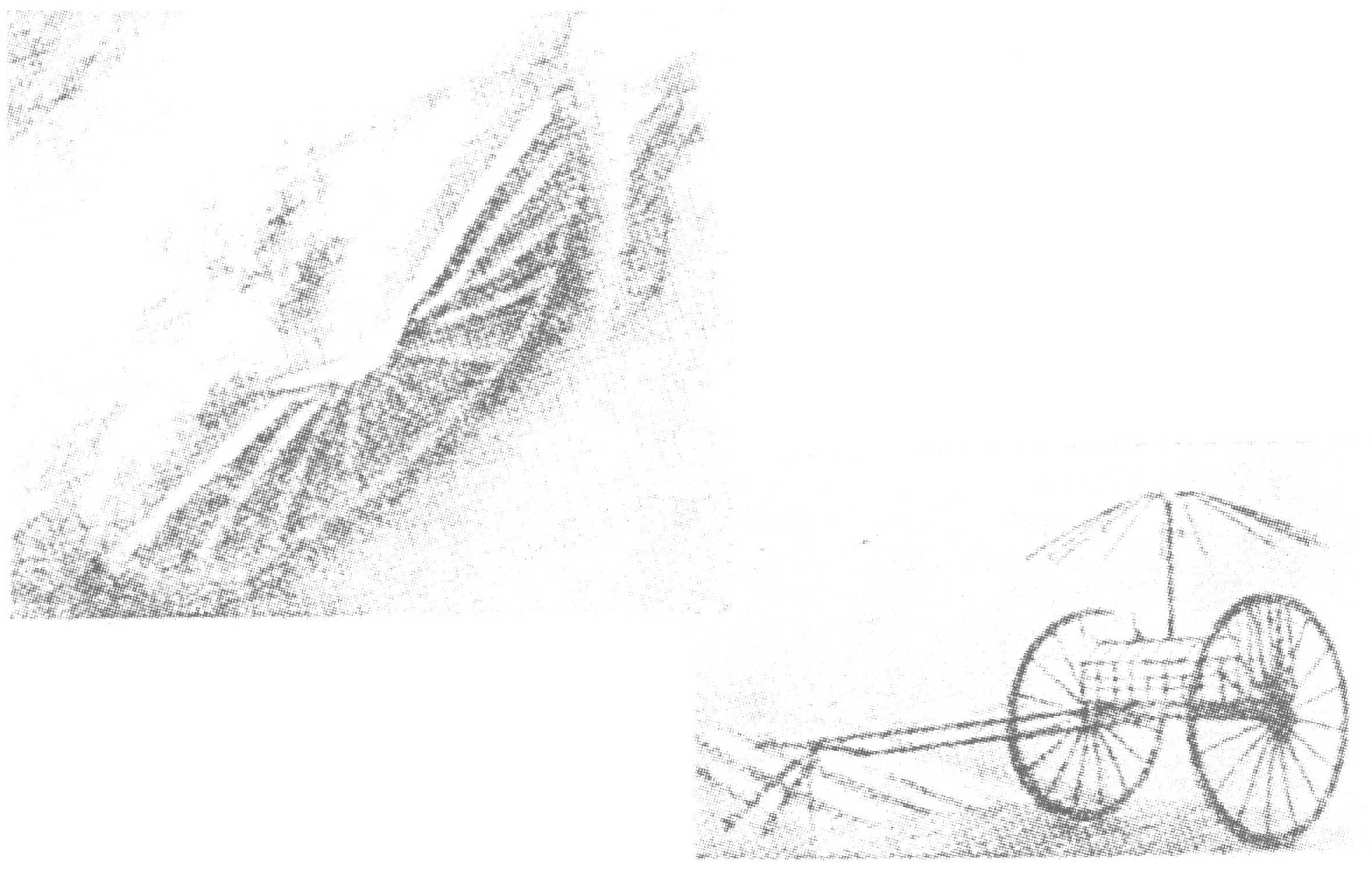

（圖版三十）　殷代車輪、鑣飾、銅泡及長沙漢墓出土西漢木車復原模型。（中國科學院考古研究所藏）

甲骨文車字有作𨏥、𨏥形者，足見殷代的車子有傘蓋，有車箱，與西漢車子的形制並無多大區別。

第一章　殷族的起源及其活動的區域

殷人是光輝燦爛的中國文化的奠基者。經過他們六百年間的勞動創造，中國北部，尤其是黃河流域一帶的文化，已經獲得了相當高度的發展。還在殷王朝的統治時期，中國文化的光芒就逐漸照耀到淮河以南。其後周族繼承殷人的文化，繼續加以發展，形成了所謂漢族文化。及至春秋、戰國時代，遂出現了中國古代的文化高潮。在秦、漢之際，發源於北方的漢族文化就傳播到遼遠的珠江流域了。

這樣偉大的中國文化的奠基者——殷族，是在什麼時候才出現於中國歷史舞台的呢？據史記殷本紀所載的世系，殷族的始祖契，大約是和夏禹、周棄同時代的人物。殷本紀說：

「殷契，母曰簡狄，有娀氏之女，爲帝嚳次妃。……因孕生契。契長，而佐禹治水有功，帝舜乃命契……封於商，賜姓子氏。契興於唐、虞、大禹之際，功業著于百姓，百姓以平。契卒，子昭明立。昭明卒，子相土立。相土卒，子昌若立。昌若卒，子曹圉立。曹圉卒，子冥立。冥卒，子振立。振卒，子微立。微卒，子報丁立。報丁卒，子報乙立。報乙卒，子報丙立。報丙卒，子主壬立。主壬卒，子主癸立。主癸卒，子天乙立，是爲成湯。」

在殷墟甲骨卜辭出世以前，對於這樣簡單的傳說和世系，我們只好抱着半信半疑的態度；但在甲骨卜辭出世之後，這段文字的眞實性就不容懷疑了。其中人名，幾乎是全部證實了。其未見於卜辭者僅有昭明、昌若兩人；卜辭及其他典籍中有記載而未見於殷本紀者僅恆（卜辭作王亘，王亥弟。）一人。帝嚳在卜辭中叫作夒，契即兇，相土即土，曹圉即王吳，冥即季，振即王亥，微即上甲。報丁、報丙、報乙的位次，是被殷本紀弄錯亂了，依照卜辭的次序，應爲匚乙、匚丙、匚丁。主壬作示壬，主癸作示癸，天乙寫作大乙，湯寫作唐。

殷代先公的世系，對於現在的我們來說，固屬於遙遠的古代的事情，即對於西漢的史家司馬遷來說，也是一兩千年前渺渺茫茫的歷史。加之先秦諸子百家託古改制，大家爭先恐後地來僞造和改造歷史，把本來已經不大清楚的上古史弄得更加烏煙瘴氣，變成漆黑一團了。要從傳說紛紜、眞僞難分的史料中整理出一段可靠到這樣程度的信史，眞是不容易！這使我們不得不佩服司馬遷之偉大。他的歷史的眼光是十分銳利的，他選擇歷史資料的態度是十分謹嚴的，我們可以在極大的程度上信任他。再把他寫的殷本紀和卜辭相互印證之後，我們便有相當的根據來研究成湯以前的殷人的歷史了。

殷本紀中的世系，是相當可靠的，但是關於商代的先公及其社會生活，我們還是知道得甚少。我們只知道商契的孫子相土已經開始武力發展。詩經商頌長發說：「相土烈烈，海外有截。」我們從這兩句詩中，可以看出殷人是濱海而居的，所以相土一朝樹立了轟轟烈烈的武功，其聲威便達於海外。周禮校人注引世本作篇曰：「相土作乘馬。」據此，則相土在牧畜業方面，亦是有貢獻的人物。及至相土的曾孫季，季子王亥、王恆，王亥子上甲微，我們才有比較豐富的資料。楚辭天問說：

「該（亥）秉季德，厥父是臧，胡終弊于有扈，牧夫牛羊？……恆秉季德，焉得夫朴牛？……昏微遵跡，有狄不寧。」

呂氏春秋審分覽勿躬說：

「王冰（冰即亥。篆文「冰」作「仌」，以字形相似而譌）作服牛。」

世本作篇說：

「胲（亥）作服牛。」（初學記卷二九和太平御覽卷八九九引）

大荒東經說：

「有困民國，句姓而食。有人曰王亥，兩手操鳥，方食其頭。王亥託于有易，河伯僕牛。有易殺王亥，取僕牛。」

郭璞注引竹書紀年說：

「殷王子亥，賓於有易而淫焉。有易之君緜臣，殺而放之。是故殷主甲微假師于河伯，以伐有易，滅之，遂殺其君緜臣也。」

朴牛、僕牛即服牛。朴、僕與服，古同聲，可通假。有扈即有易，扈、易篆文形近，易譌。而有狄亦即有易，古狄、易二字同音，故互通。上面引用的文獻，關於殷人早期的生活，給我們透露了幾點消息。第一，在相土王亥時代，他們是過的遊牧生活。第二，相土作乘馬，王亥作服牛，開始使用車子。管子輕重戊說：

「殷人之王，立帛（王念孫校作「皁」）牢，服牛馬，以爲民利，而天下化之。」

這就是說，在相土王亥時代，生產力已經有了提高，生活也已經有了改善。第三，王亥、王恆、上甲微三世的殷人都和有易發生了激烈的衝突，王亥爲有易所殺，他的兒子上甲微又來替他的父親報仇。殷人與有易既然三世相仇，則殷人與有易必爲相鄰的部族。有易之地，根據王國維氏的說法㊀，在易水左右，則殷人的疆土當在河北省中部或南部，或者已達到了渤海灣一帶。

殷人的發祥地是在易水流域和渤海灣，但他們並沒有長期地蹈踏在這塊小天地裏，經過相土的聲勢赫赫的發展，他們的活動範圍已經相當廣大。左傳定公四年說：「取於相土之東都，以會王之東蒐。」鄭箋以爲東都當在泰山之下。左傳襄公九年說：「陶唐氏之火正閼伯居商

丘，祀大火而火紀時焉。相土因之，故商主大火。」足見殷人的勢力逐漸南遷，到相土時代就已經發展到濟水黃河之間了。疆域之廣大，在那時人看來，眞像茫茫然沒有邊際的一般。後代的殷人，在回顧他們祖先的偉業時，還不禁發出了讚嘆之聲，說：「宅殷土芒芒！」（詩經商頌玄鳥）殷在盤庚以前，本來被稱爲商，在盤庚遷都之後，才被稱爲殷的。殷人之所以被稱爲殷人，是因爲他們曾經宅於殷。那麽，這個殷究竟在什麽地方呢？尙書康誥「殪戎殷。」禮記中庸作「壹戎衣。」鄭注：「衣讀如殷，齊人言殷聲如衣。」沈子也毁也作「念自先王先公迺敉克衣。」而衣又通鄣，呂氏春秋愼大覽說：「親鄣如夏。」高誘注說：「鄣讀如衣，今兗州人謂殷民皆曰衣。」兗州，古衛地。呂氏春秋有始覽說：「河、濟之間爲兗州，衛也。」衛、鄣當爲一字之異體。據此，則所謂殷，當在河、濟之間的兗州一帶。現在我們大家都熟悉的殷墟，是在今河南安陽縣境內洹水南岸的小屯村，但這是盤庚遷都以後的事。

殷人的勢力很早就達到了中原的邊沿，然而眞正進入了中原的，是商的成湯。孟子說：

「湯居亳，與葛爲鄰。……湯始征，自葛載。十一征而無敵於天下。」（孟子滕文公下）

王國維氏謂亳即前漢山陽郡之薄縣㊁，其地在今山東曹縣。皇甫謐、杜預、酈道元等均以寧陵縣之葛鄉爲葛伯國，其地在今河南商邱縣北，與亳相鄰。湯就是從這裏開始了消滅夏朝的轟轟烈烈的征服戰。他首先拿葛伯開刀，隨後就去剪滅夏朝的與國。詩商頌長發說：

「武王載旆……九有有截。韋、顧既伐，昆吾夏桀。」

王國維氏根據左傳世本說，斷定昆吾之墟，地在衞國，而韋即杜預所說的白馬縣東南的韋城。是韋與昆吾實爲鄰國，與亳相距不過二百里㊂。卜辭屢言「征夷方在雇」，郭沫若先生以爲雇即古顧國，今山東范縣東南五十里有顧城㊃。商湯把夏桀的盟國消滅了之後，即長驅而西。戰國策魏策一載吳起說：

「夫夏桀之國，左天門之陰，而右天谿之陽，盧、睪在其北，伊、洛出其南。」

商湯就在伊、洛流域摧毀了夏桀的統治，於是東自濟水，西至羌人的邊境，千里河山，盡入殷人版圖。

殷人的勢力南下之後，他們並沒有放棄在北方的故土，易水流域仍然在他們控制之下。曾經有句兵三件，在河北易州出土。其一銘曰：

「大祖日己。祖日丁，祖日乙，祖日庚，祖日丁，祖日己，祖日己。」

其二曰：

「祖日乙。大父日癸，大父日癸。中父日癸。父日癸，父日辛，父日己。」

其三曰：

「大兄日乙。兄日戊，兄日壬，兄日癸，兄日癸，兄日丙。」

這三段銘文足證這三件句兵的確是商器。鑄造此器的，當是殷時北方易水一帶的侯國。至於南方，殷人的勢力大概達到了攸侯喜的領地。卜辭屢言「在攸，……王來征夷方」。王襄氏以爲攸即鳴條。郭沫若先生又引楚辭天問「何條放致罰」，謂「鳴條正省稱爲條」來證明攸即鳴條。史記夏本紀說：「桀走鳴條，遂放而死。」國語魯語說：「桀奔南巢。」南巢故城在今安徽桐城縣南六十里，很可能南巢即鳴條。即假定兩者不是一地，相去亦必不遠。東夷爲殷人東南方的最大的敵人，帝辛征東夷，爲殷末最重大的事件。在這次戰爭中，殷王最重要最活躍的戰將就是攸侯喜，則攸必爲殷時保障東南的一大重鎮。從攸的首邑到屬地去，有時需要走上整整兩天，足見攸侯喜的領地也是相當廣大的㊄。

根據上面的敘述，則殷代的版圖，東自濟水，西至陝西，北起易州，南及桐城，縱橫都在千里左右。殷人在其奴隸制時期，就建立了這樣龐大的帝國，可不容易！這是他們和他們周圍的敵人不斷地長期地鬥爭的結果。所以殷人的子孫在亡國數百年之後，想到武功赫赫的祖先成湯的時候，還是感覺到無限的驕傲。詩經商頌玄鳥說：

「武王靡不勝，龍旂十乘，大糦是承。邦畿千里，維民所止。肇域彼四海，四海來假。」㊅

詩經商頌殷武說：

「昔有成湯，自彼氐、羌，莫敢不來享！莫敢不來王！」

邦畿千里，是前代罕有的盛業，有這樣廣大地區來供他們棲息、勞動，殷人已感覺十二分的滿意。當時疆域之廣大，在殷人已有茫茫無邊的感覺，這是他們統治力量所及的極限。超過這個限度，以爲他們的勢力已經達到今日之四川或浙江的說法，我們認爲還值得研究。列寧說：

「於是出現了奴隸佔有制國家，出現了一個使奴隸主握有權力、能夠管理一切奴隸的機關。當時的社會和國家要比現在小得多，交通極不發達，沒有現代的交通工具。當時山河海洋所造成的障礙要比現在大得多，所以國家是在比現在狹小得多的地理範圍內形成起來的。技術薄弱的國家機關只能爲一個版圖較狹、活動範圍較小的國家服務。」㊆

殷人自身的主觀力量固然不許他的疆域過度擴展，其周圍和他敵對的異族的勢力也給他很大的壓力，使其不能無限制地膨脹。殷族和異族的鬥爭是非常激烈的。殷帝國是在和異族的鬥爭當中建立起來的，也是在和異族的鬥爭當中毀滅掉的。

東夷在甲骨卜辭中作夷方，夷方是殷末東方之一大強敵，地望當在今安徽桐城縣境東南。左傳昭公十一年說：「紂克東夷而隕其身。」這就是說，經過長期的艱苦的奮戰之後，殷紂王雖然最後征服了東夷，但是消耗實力過甚，遂爲周族所乘。當周武王的部隊長驅東向的時候，竟無力抵抗，以至身焚國滅，演出了一幕壯烈的民族悲劇。

關於殷人和異族的鬥爭，在古代文獻中，屢有記載，然文字簡略，其詳不可而得知。在卜辭中則記載甚多，但是大都寥寥數字，對於殷人所採取的軍事行動的詳情，我們還是無從知道。唯有帝辛（紂王）征夷方的卜辭，偶然有前後銜接的，我們由此可以知道他的軍事行動的始末。現在我們不避煩冗，把它詳細地敘述一下，在幫助我們了解殷人的地理和社會生活上，或許是有益的。

在帝辛十祀九月甲子，開始卜「征夷方」。決定征伐後，何時出發，則因卜辭缺佚，已不可知。現在我們只知道在閏九月癸亥，殷王的大軍已經到達雇地（今山東范縣東南），在雇大約停駐了六天。十月戊辰，再開始行動，由雇往商（今河南商邱縣），十一月辛丑才到達，途中走了三十四天，大概每至一地都要準備給養，有所勾留。例如在霄，即停駐六天。由商至攸，需時約二十七天。在途中到處停留，行動是遲緩的，例如在卣休息了兩天，在丂休息了五天。在十一月癸卯從商出發，至十二月己巳才到達攸（今安徽桐城縣）。帝辛的大軍到達攸邑之後，便與攸侯喜的部隊會師，攸侯喜是這次戰爭中最重要的將領，從卜辭中屢言「王從攸侯喜」可以看出。從十二月己巳到辛巳，帝辛大概在攸休息了十天左右。辛巳那天，帝辛已經到了前綫陣地售。次晚，情況即告緊張，但是敵人並沒有來襲，部隊也沒有驚動，所以壬午的卜辭說：「今夕不震。」再過八天，至庚寅日，和東夷的盟國林方有小接觸，次日至灊，住了五

天。到灊的次日壬辰，帝辛還到齝去游玩。丁酉在岁，戊戌在勯，並會從事田獵。足見緊張的軍事情況過去之後，殷王已經有閒情逸致來從事遊玩田獵了。十二月辛巳，殷王從攸出發到前綫，次年十一祀正月乙巳，殷王從前綫回到攸，其間二十五日，大概正是帝辛率領攸侯之衆尋覓敵人作戰的期間。可能由於殷王先聲奪人，強敵已倉皇遁走，殷軍並沒有得到決戰的機會。

自正月乙巳至二月癸酉，凡二十九日，王皆在攸。至丁丑，殷王已離攸至𢦏。戊寅，由𢦏至丂。丂是由商至攸時曾經駐軍五日之地，其地當在攸之北，此時帝辛又向北走了。第十五日至齊（今臨淄附近），在齊至少勾留了五日（己丑至癸巳），又折回向南走。庚申、辛酉再至勯、淮，此二地皆征夷方時所經過之地。再繞道商西的杞（今河南杞縣），然後入於商。這個彎路可繞大了，如自二月癸巳在齊算起，至五月丙午在商，總共花去了七十三天，爲時在兩月以上。在這個期間，帝辛想必愉快地遊玩狩獵了一番。

殷王在商，大概舉行了告廟典禮。卜辭上所說的「告於大邑商」，當指此事。舉行告廟典禮之後，帝辛才走上歸殷的途程。在歸途中，他當然還是邊玩邊走的。單是從樂到云，他就走了二十五天。云稱河邑，當在河濱，何時渡大河而返殷都，亦不可考。總之，在十一祀之七月癸卯，殷王帝辛才復出現在殷都㊇。

自帝辛十祀九月甲子卜征夷方，至十一祀七月癸卯，連閏月計算在內，這一次御駕親征，

總共花費了整整一年的時間。殷王大軍所至，各地逗留，盤樂遊田，興致勃勃。他的旅途生活，固然可以引起我們的興趣，但我們必須想到另一方面，即殷人和異族的鬥爭，對於殷人來說，眞是一件嚴重的大事，動輒要花費一年或者三年的工夫。

殷人不但在東南方有強敵東夷，而且在南方還有一個強大的敵人——荊楚。荊楚族在戰國時代，它的疆域之廣，幾與其餘六國相等，則其勢力在殷代自然也是不可輕侮的。荊蠻在武丁以前，也和殷人處於不斷的鬥爭狀態中，經過武丁大張撻伐之後，才漸漸馴服下來，接受了殷人的文化，終於變成了殷人的與國。詩經商頌殷武說：

「撻彼殷武，奮伐荊楚，罙入其阻，裒荊之旅。」

「維女荊楚，居國南鄉。」

這是讚美殷高宗武丁能深入險阻，平定荊楚，並俘虜其人民，以保衛殷族後嗣子孫安寧（「以保我後生」）的頌詩。殷人在東南方除了東夷和荊楚兩大強敵以外，還有所謂淮夷。其實淮夷就是淮水流域的許多小種族的總稱，即東夷也是包含着許多小種族在內的，如林方即其一例。這些異族在東南方都是與殷人爲敵的。

武丁是殷族非常英武的傑出的國王，他不但在南方馴服了荊蠻，他在北方又打垮了殷人的勁敵——鬼方。周易既濟說：「高宗伐鬼方，三年克之。」鬼方之名，雖未見於卜辭㊈，但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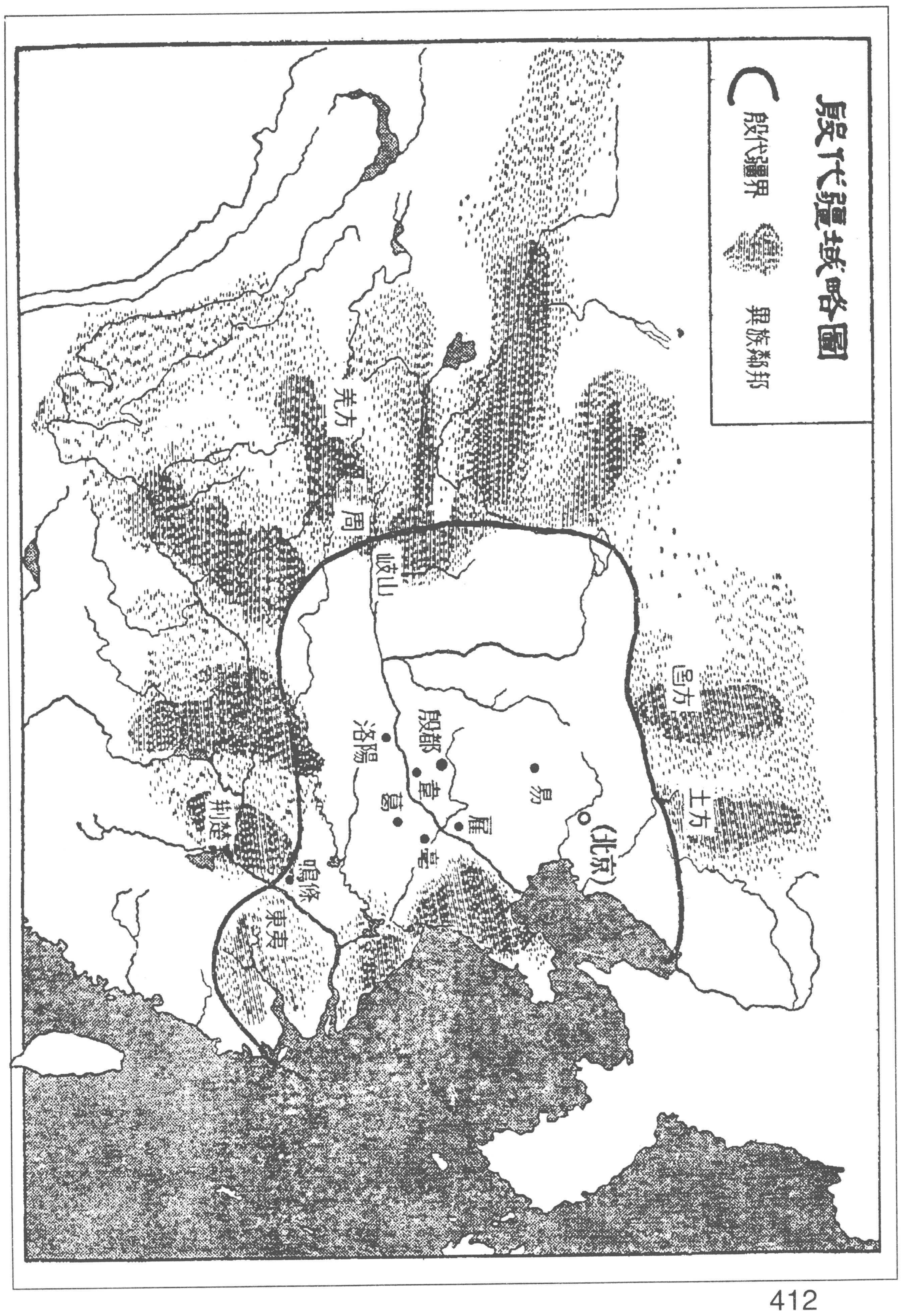

們知道，自古以來在中國的北方，就有一個好戰的民族。殷、周之間叫作鬼方，或混夷，或獯鬻；西周時，叫作玁狁，入春秋後，始稱之爲戎，爲狄；戰國以後，又叫作胡，叫作匈奴。他們的活動地區，西自汧隴，環繞着中國的北部，東及太行、常山間。卜辭說：

「……五日丁酉，允有來艱㊉（甚忌）自西。沚㦰告曰：土方征于我東鄙，𢦏（災）二邑；𢀛方亦牧我西鄙田。」（菁二）

郭沫若先生說：

「據此，則沚國在殷之西，土方在沚東，𢀛方在沚西，由殷而言，則土方當在殷之西北或正北，𢀛方當在殷之西北矣。……是知土方之距殷京約有十二三日之路程也。每日行程平均以八十里計，已在千里上下，則土方之地望，蓋在今山西北部，而𢀛方或更在河套附近也。要之，卜辭中習見之土方與𢀛方，必爲玁狁之部族無疑。」（菁五，通五一三）

在殷人的西方，還有一個不小的外族，叫作羌。卜辭中常說獲羌、伐羌，如：

「己酉卜，㱿貞：𠂤獲羌。」（前四、五〇、六）

「令□五族□伐羌方。」（後下、四二、六）

這個羌方，就是尙書牧誓：「及庸、蜀、羌、髳、微、盧、彭、濮人」的羌。括地志說：「岷、洮等州以西，爲古羌國。」水經又說：「羌水出羌中參狼谷。」注說：「地理志曰，出隴西。」

由此可知羌方當在今陝西、甘肅之間。它也是和殷人不斷地進行鬥爭的一大種族，但勢力並不如何強盛，早在成湯時，就曾爲殷人征服過，所以詩經商頌殷武說：「自彼氐、羌，莫敢不來享，莫敢不來王！」而卜辭中亦屢言「獲羌」，可見他們經常是殷人的俘虜的來源。

在殷人的西方還有一個「方百里」的小部族，叫作周。周族與殷人的鬥爭，亦常見於卜辭。如：

「癸未，令斿族璞（撲）周，古（盬）王事。」⑪（前四、三二、一）

周族大概是夏人的一分支。殷滅夏後，夏族之留於殷人統治之下的，居於杞，其逃到西北去的，就叫作周。公劉時，居於豳，太王時，始移至岐山之下。在殷代後半期，周殷關係，順叛無常。其後周稍稍強大，至武王時，遂乘殷人在種族鬥爭中削弱下去的機會，竟起而滅殷了。

殷人邊境上的異族甚多，現在僅舉其主要的幾個敵國，就可以知道殷人要超過原有境界向四方發展，是不容易的。由於上述這些內在的和外在的原因，殷人的疆域，正如他們自己所說，大概是不會超過「邦畿千里」的。

卜辭中的地名和方國之名約有數百，字多不識；即或識其字，亦多不能確知其地望，我們無法一一詳述。不過上引幾個地名與方國之名，除了𢀛字尙未有定論而外，其他都是得到學術界公認的。關於殷人的疆域，我們相信這幾個地名已經能夠幫助讀者在腦筋中形成一個比較明

確的概念了。

㊀ 見觀堂集林商三句兵跋。

㊁ 同上書，說亳。

㊂ 同上。

㊃ 見卜辭通纂考釋第七四二片。

㊄ 董作賓著殷曆譜帝辛日譜。

㊅ 關於商頌的這幾句詩，郭沫若先生與胡適有爭論，並曾給胡適的反動的實驗主義以嚴正的批判。今依郭說，以武王爲成湯，句連下讀。見今昔蒲劍論儒家的發生。

㊆ 列寧：論國家，列寧全集，第二九卷，人民出版社一九五六年版，第四三五——四三六頁。

㊇ 關於帝辛征夷方的研究，除兩三處略有改動而外，其餘悉依董作賓氏說，見帝辛日譜，文字也很少更動。

㊈ 在甲骨文字學者中，亦有謂鬼方之名曾見於卜辭者，未可信。

㊉ 倌字，一般隸定爲敼，王襄氏釋倌，見所著簠室殷契類纂第八；羅振玉氏謂倌即僕豎之豎，見所著殷虛書契考釋增訂本中卷第二四頁；郭沫若先生釋鼜，讀若戚，見卜辭通纂第四二六片；孫詒讓氏釋嬉，見契文舉例下卷第二〇頁；唐蘭先生又謂嬉即說文之鼓，亦即籀文鼓字，見古文字學導論自序第八頁。孫、王兩氏之說，雖於字形有據，而義不可通；郭、唐兩先生之說，字義是講得通了，惜於字形無據。今按：敼當釋倌，从人與从女同意。諡法謂「小心畏忌曰僖」。所謂「允有來僖」，就是說，果然有可畏可忌的情況來了。

(十一) 甶郭沫若先生釋古，讀爲盬；胡厚宣先生及董作賓氏釋叶，讀爲協。從形、義兩方面說，均可通。不過「王事靡盬」乃詩經中成語，自以釋古爲長，今依郭說。所謂「古王事」，即鞏固國防之意。

第二章　一夫一妻制的確立

殷人對於先王、先公的祀典是非常重視的，他們把舉行祭祀當作對於偉大祖先的崇德報功的表示。他們所舉行的祭祀的種類之多，眞是指不勝屈。有所謂衣（殷）祭，有所謂翌祭，有所謂彡（肜）、𧰼、歲、㞢（侑）、侖、叡、御等等祭名。但這並不是全部，其他還有許多祀典，我們弄不大清楚，沒有在這裏寫出來。祖先既多，祀典益繁，因而殷王在一年三百六十日中，幾乎無日不在舉行祭祀。怪不得禮記表記的作者要譴責他們，說：

「殷人尊神，率民以事神，先鬼而後禮，先罰而後賞，尊而不親。其民之敝，蕩而不靜，勝而無恥。」

這一段文字，在了解殷人的社會生活上是極重要的，後當次第論及。現在我們且先指出這一段文字中所說的殷人「尊神」「先鬼」完全合乎歷史的事實就够了。

由於祭祀的種類太多，假使沒有一定次序和規律，必然弄得混亂不堪。許多甲骨學專家多年辛勤鑽研，把這種次序和規律研究了一些出來，於是乎提出了「周祭」㊀之說。殷代王族，

不問性別，在死後都用天干之一作爲廟號。譬如某王是甲子的一天死的，就叫作祖甲，某王是乙丑的一天死的，就叫作祖乙，等等。所謂「周祭」，就是以天干的順序，按照六十甲子的日辰致祭。

殷人對於王亥、相土、兕（契）、夒（嚳）等先公所舉行的祀典，都是非常隆重的，據傳說他們在改善殷人的生活方面作出了重大的貢獻；但是這些先公都不在「周祭」之列。可能因爲這些祖先的業績，事遠年湮，子孫們已經弄不大清楚。尤其夒和兕的傳說，是沉浸在神話的濃霧中的。夒字在甲骨文中的寫法，有點人猿不分；兕的寫法，亦人獸不別。詩經商頌玄鳥也說：「天命玄鳥，降而生商（契）。」由於這些先公的傳說沒有脫離神話的境域，所以殷人才沒有給他們追贈廟號，也沒有把他們安排在「周祭」之列。有廟號的是從上甲微開始，這就是說，從殷人看來，在上甲微以後，他們才開始有確鑿可靠的信史。廟號雖始於上甲微，然而眞正按照死日的天干來作廟號的，却是大乙（成湯）。上甲、報乙、報丙、報丁、示壬、示癸的廟號，都是後來追贈的。要不然，就未免太巧了，第一代死於甲日，第二代死於乙日，第三代又死於丙日，等等。上甲微等等廟號儘管出於追贈，但在殷人的思想上，是認爲他們的歷史都是信史，所以才把他們安置在「周祭」的祀典中。

在種種祀典當中，有一種特祭，是殷王專祭所自出之王而不及其非所自出之王，換一句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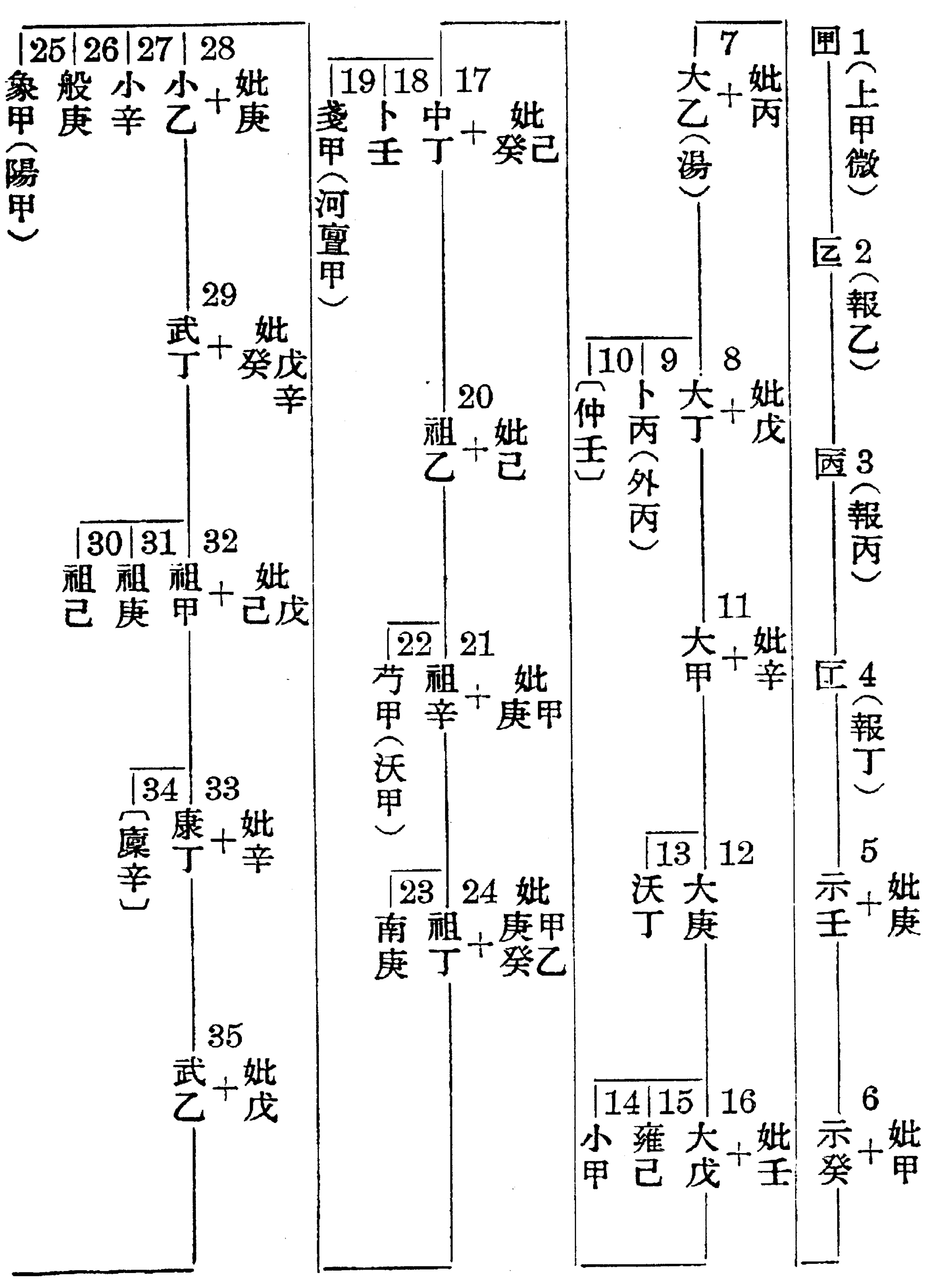

甲 1（上甲微）
乙 2（報乙）
丙 3（報丙）
丁 4（報丁）
5 示壬 + 妣庚
6 示癸 + 妣甲
7 大乙（湯）+ 妣丙
8 大丁 + 妣戊
9 卜丙（外丙）
10（仲壬）
11 大甲 + 妣辛
12 大庚
13 沃丁
14 小甲
15 雍己
16 大戊 + 妣壬
17 中丁 + 妣癸己
18 卜壬
19 戔甲（河亶甲）
20 祖乙 + 妣己
21 祖辛 + 妣庚甲
22 羌甲（沃甲）
23 南庚
24 祖丁 + 妣庚甲癸乙
25 象甲（陽甲）
26 般庚
27 小辛
28 小乙 + 妣庚
29 武丁 + 妣癸戊辛
30 祖己
31 祖庚
32 祖甲 + 妣己戊
33 康丁 + 妣辛
34（廩辛）
35 武乙 + 妣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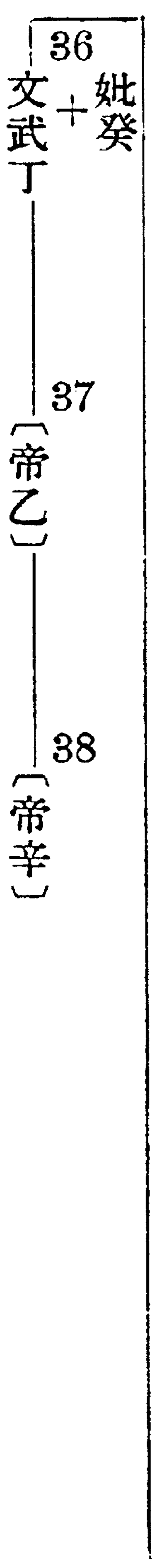

36 文武丁 + 妣癸
37（帝乙）
38（帝辛）

附註：圓括弧中文字，爲典籍中所見之名。方括弧中文字爲卜辭中未見之名。直綫爲父子，橫綫爲兄弟。十表示配偶。

說，就是只祭直系而不祭旁系。祭直系先王時又必兼祭其配偶。這種祀典，在了解殷人的社會生活上是非常重要的。今特圖示如右（見第四一八——四一九頁）。

在這個祭祀祖妣世系圖表中，首先令我們注意的事實，就是特祭先妣，是自示壬開始的，報丁以上的妣名，就不出現於祀典。爲什麽？難道由於年代久遠，爲後人所遺忘麽？這是不可能的。報丁只隔成湯三代，報丁的配偶是成湯的曾祖母，說成湯在祭祀先祖妣時，他就已經忘記了曾祖母的廟號，這是不可想像的。難道是由於後代子孫不重視報丁以前的先妣麽？但是自上甲以後的先祖都有了廟號，殷人幾乎每日都在虔敬地爲他們的先祖先妣舉行祀典，而單單不敬重報丁以前的先妣，這也是講不通的。那麽，報丁以前的妣名，到底爲什麽不見於祀典呢？我們只可能作一個解釋，就是說，在報丁以前，殷人是沒有法定配偶的，男女關係極不鞏固，說不上誰是誰的妻。在示壬以後，才開始有法定配偶，換一句話說，就是從示壬開始，才實行一夫一妻制。當然，我們說，從示壬開始實行一夫一妻制，並不等於說，殷人的家長奴役制也開

始於示壬時代。

「庚戌，侑于示壬妾。」（餘四、二）

「于王亥妾。」（鐵二〇六、二）

我們從這兩條卜辭中可以看出示壬固然有妾，而上甲微的父親王亥已有了女奴隸。奴隸制最初一個時期的特點，就是此時的奴隸主不但不把奴隸當作牲畜屠殺，反而把奴隸當作寶貝。由於奴隸的稀少難得，而家中增加一個奴隸就是增加一個寶貴的勞動力，所以此時奴隸主對於奴隸，爲了防止其逃亡，雖然還是要在他們或她們的額上打一個火印，但一旦取得信任之後，即親之愛之，完全是當作家族的成員看待；奴隸對於奴隸主，也不抱任何仇恨心理，而是忘我地爲主人服役。奴隸的這種忠誠和勞績，不但取得了當時主人的寵愛和信任，並且取得了奴隸主的後代兒孫的尊崇。王亥、示壬的妾之所以見於祀典，其理由在此。可是，在成湯以後，就絕對沒有祭妾的現象了。

我們在這個圖表中，還可以發現第二個事實，就是殷代的帝王一般地只有一個王后，但有少數人却有兩個乃至兩個以上的配偶。這一現象又應該如何解釋呢？我們且先講武丁的三個配偶——妣戊、妣辛、妣癸。在古代文獻和卜辭中，我們可以找到武丁爲什麽有三個配偶的理由。

「（殷）高宗有賢子孝己，其母早死，高宗惑後妻之言，放之而死。」（文選長笛賦

李善注引帝王世紀）

「人莫不欲其子之孝，而孝未必愛，故孝己憂而曾參悲。」（莊子外物篇）

「武丁二十五年，王子孝己卒于野。」（今本竹書紀年）

孝己之孝，在春秋戰國時代，與曾參齊名。荀子性惡篇說：「今有人于此，孝如曾參、孝己。」戰國策秦策也說：「孝己愛其親，天下欲以爲子。」春秋戰國時人雖然善於編故事欺人，但孝己的早死在卜辭中是有證據的。我們從祖甲的卜辭裏祀兄己、兄庚的次第及祖庚時祭父丁、兄己的記錄，可知祖己確是武丁的長子。武丁的兒子很多，其中有一個名叫子漁，他在卜辭中的地位非常重要。祀祖是殷王舉行的大典，而子漁經常代替他父親的職務。

「□乎（呼）子漁㞢（侑）于父乙。」（前一、二五、二）

「貞：翌，□□，乎（呼）子漁侑于父乙，牢。」（徵、帝一八六）

「貞：翌，乙未，乎子漁侑于父乙。」（遺二、五）

「貞：子漁侑于祖丁。」（戩四、一四）

小乙是武丁的父親，子漁的祖父，而卜辭說「㞢于父乙」，可見他代替父親舉行祭祀。他的第二個職務是侍從父王出入、征伐、田獵等等。

「子漁㞢（有）從。」（戩四三、九）

「子漁亡其從。」（後上、二七、二）

從這些卜辭中可以看出，他是武丁身旁的一個重要人物。也許就是武丁的長子。卜辭又說：

「丁亥卜貞：子漁其有疾。」（前五、四四、二）

「癸巳卜，㱿貞：子漁疾，臣福告于父乙。」（北京大學藏片）

很可能是母親死後，子漁失寵，憂愁致疾，還在他父親未死、自己尚未即位之前，就一病不起了。

上引古代文獻和卜辭給我們解決了一個問題，就是武丁的配偶妣戊、妣辛、妣癸三人中，一人是早死的。至於三人當中哪一個是早死的，我們就不得而知了。武丁有三個配偶，早死一人，還剩下兩人，這也是和一夫一妻制的原則不符合的。到底是怎麼一回事呢？卜辭又給我們提供了一個很好的說明。

武丁在位年數是很長的。尚書無逸說他「肆高宗之享國五十有九年。」熹平石經今文則作「肆高宗之享國百年。」漢書五行志說：「高宗致百年之壽。」論衡氣壽篇說：「高宗享國百年。」這裏有五十九年與百年兩種說法，但這兩種說法並不矛盾，一個是在位年數，一個是生存年數。他的壽命這樣長，一個女人是不可能伴他白頭到老的。他的前妻早死了，他又娶了一個後妻。這個後妻他本來很寵愛，由於他的壽命太長，後妻也很快地色衰愛弛。他又在打主意弄

第三個老婆了。可是有第二個在旁邊礙手礙脚，怎辦法？有辦法。來一個廢立，叫她去戍邊。

「……王固曰：『㞢（有）祟，其有㞢來僖，三至。』九日辛卯，允有來僖自北蚁，妻姌告曰：『土方牧我田，十人』」（菁二）

「……四日庚申，亦有來僖自北，子晉告曰：『昔甲辰，方征于蚁，俘人十㞢（又）五人。五日戊申，方亦征，俘人十㞢六人』六日。在……」（菁六）

這兩條卜辭的意思，就是說，殷王用龜卜貞問的結果，知道將有憂患自邊境來爲祟於殷國。在癸未這一旬的第九天辛卯，果然有敵人從北方侵擾蚁邑。妻姌從蚁派戍人來報告說：「土方牧我們的田，來的是十個人。」丁巳的第四天庚申，亦有外患自北來，子晉派遣人來報告說：「甲辰那一天，土方來侵，到了蚁這個地方，虜去了十五個人。第五天戊申，土方又來了，這一次虜去了十六個人。」由這兩條卜辭，我們可以知道蚁是殷北的一個地方，是妻姌所在，也是子晉的防地。這裏經常受土方侵犯，姌同晉母子倆都是在此地戍邊的。

姌的身分在這一片卜辭上是很明顯的，她既然稱妻姌，而不像其他卜辭那樣汎汎地稱婦姌，我們就有根據來斷定她是武丁的法定配偶。她究竟是妣戊、妣辛、妣癸三人中的哪一個，雖不得而知，但她必定是其中的一個，而子晉也必然是祖庚。

武丁在軍事上是一個非常英武的國王，他的聲威所及，連鬼方也爲之懾服；可是在家庭中

並不是怎樣英明的父親，只見他老是在製造糾葛。當其年輕貌美的王后爲他生下一個白胖胖的小王子的時候，毫無問題，是把這位白髮蒼蒼的老皇帝的寵愛集中於一身了。孝己的命運快要臨到祖庚頭上。武丁因爲溺愛少子之故，雖欲廢兄立弟，但少子祖甲以此爲不義，不肯接受王位，而逃到民間去了。加之以祖庚戍守邊疆，兵權在握，也不是隨便可以廢立的，所以武丁死後，祖庚便擁兵回朝，繼承王位了。尚書無逸說：

「其在祖甲，不義惟王，舊爲小人；作其即位，爰知小人之依，能保惠于庶民，不敢侮鰥寡。肆祖甲之享國三十有三年。」

周公說的「不義惟王，舊爲小人」兩句頗費解。馬融和鄭康成解釋這兩句說：

「祖甲有兄祖庚，而祖甲賢，武丁欲立之，祖甲以王廢長立少，不義，逃亡民間，故曰不義惟王，久爲小人也。」（孫星衍尚書今古文注疏引馬融說）

「祖甲有兄祖庚賢，武丁欲廢兄立弟，祖甲以此爲不義，逃於人間，故云久爲小人。」（同上，引鄭康成說）

不管是祖庚賢也好，祖甲賢也好，總之兩家都一致認爲武丁企圖廢兄立弟。這一企圖並沒有能够如願以償，結局還是祖庚先立，祖甲後立。

由於祖庚繼承了王位，他的母親姌當然恢復了原有地位。後來祖甲又繼立爲王，他的母親

自然也維持了原有地位。武丁之所以有三個配偶的情況，就是如此。其他中丁兩偶，祖辛兩偶，祖丁四偶，祖甲兩偶。兩偶的原因，想亦應如此，不是早亡，便是追尊㊁。所以少數先王縱然有了一個或一個以上的法定配偶，並不能因此而否定殷代所實行的一夫一妻制。

無論什麼地方，無論哪一個民族，當其一夫一妻制出現的時候，伴隨而來的就是一夫多妻制。所謂一夫一妻制，是女人和一般人民遵守的制度，至於貴族和富人雖也有法定配偶，但同時還有一個乃至無數的非法定配偶。例如武丁的合法的妻始終是一個，但非法定的妾可多了。據胡厚宣先生的統計有六十四人之多。要把這六十四人全部點名，未免太囉嗦，現在姑舉其在卜辭中有顯著地位的，如婦好、婦姘、婦喜、婦竇、婦汝、婦良、婦嬗、婦竹、婦㚬、婦娫、婦妹、婦杏、婦龐、婦楚等都是。

武丁因爲女人多，所以兒子也多。武丁的兒子，據胡厚宣先生統計出來的有五十三人，如子漁、子晉、子畫、子宋、子弖、子弓、子美、子商、子雝等等。其他未見於卜辭的恐比已經統計出來的要多得多。

儘管武丁的妾很多，但是他合法的配偶只有一個。我們必須承認殷代實行的婚姻制度是一夫一妻制，因而殷代的家族是個體家族。個體家族是和氏族組織對立的，它的出現就使氏族組織趨於崩潰。在殷代，氏族組織崩潰得特別徹底。

㊀ 見董作賓著殷曆譜卷三，祀與年。陳夢家先生著甲骨斷代學甲編，載燕京學報第四〇期。

㊁ 除了武丁三后而外，中丁兩偶，而其子之繼立爲王的只祖乙一人，則中丁的兩偶妣己、妣癸中，必有一人早亡。祖辛兩偶，其子之繼立爲王的恰好兩人，則後立的祖丁之母，必爲追尊。祖丁四偶，即四子繼立，祖甲兩偶，亦兩子繼立。由此可知，這些超額法定配偶都是兒子繼立爲王時所追尊的。

第三章　氏族組織及宗法制度的崩潰

一夫一妻制的出現，是以家長奴役制爲其經濟基礎的。成湯滅夏的時候，我們可以說殷族正處於家長奴役制時期。這和武王滅殷的時候，周族正處於家長奴役制時期一樣。殷族和周族在消滅敵人，進入中原之際，雖處於相同的社會發展階段，但在其他方面的主觀條件和客觀條件却大不相同。

我們知道周族滅殷的時期，周族還是一個僻處西陲的方百里的小國，而殷人則是邦畿千里的大國；周族還是一個沒有創造出文字的落後部落聯盟，而殷人則是已經具有高度文明的奴隸制帝國。所以周人在滅殷之後，最傷腦筋的問題，就是如何以自己微弱的主觀力量來有效地統治廣大的異族。當其封諸侯、建同姓的時候，其主要的目的，就是要這些有血緣關係的諸侯們來「藩屏」周室。左傳僖公二十四年說：

「昔周公弔二叔之不咸，故封建親戚，以藩屏周。」

定公四年又說：

「昔武王克商，成王定之，選建明德，以藩屏周。……分魯公以……殷民六族，條氏、徐氏、蕭氏、索氏、長勺氏、尾勺氏，……分康叔，……殷民七族，陶氏、施氏、繁氏、錡氏、樊氏、饑氏、終葵氏，……」

所以周族儘管繼承了殷人的奴隸制，他們的國家已經變成了奴隸制國家，他們還是要作一切的努力來維持周族間的血緣關係，以鞏固其對殷人的統治和壓迫。這是周族的氏族組織何以在滅殷之後得以長期地保留下來的原因。

與此相反，殷人滅夏的時候，夏族的疆域可能已經不小，但充其量，西起伊、洛，東與葛、顧、昆吾等接壤而已，再大也不可能超過千里。而殷人的疆域雖比夏族爲小，但決不會小到孟子所說的「湯以七十里」（孟子公孫丑上）的程度。我們在本書第一章中所看到的情況是這樣的，即成湯滅夏之時，殷人勢力所及，已北起易州，沿海而南，達於河、濟。這一長條土地，即或沒有千里，起碼也有幾百里。由此可知這兩族的勢力，在成湯、夏桀之時，差不多是勢均力敵的。至於文化，則殷人比夏人爲高。尙書多士說：「惟殷先人有册有典。」這就是說，只有殷人才有典册，而夏人是沒有典册的。換一句話說，就是殷人已經創造了文字，而夏人則還沒有創造文字。文字是文明的標誌之一。以此爲標準，則夏、殷交替之際，殷人已進入文明的階段，而夏族還處於野蠻的階段。就是在這種情況之下，成湯打垮了夏族的勢力的。因此，周

人在統治異族時感到的苦惱，是殷人統治異族時所不知道的。所以殷人在滅夏之後，就毫無顧慮地把他們的家長奴役制發展成爲大規模的奴隸制，而一任氏族組織走向崩潰，一任宗法制度趨於消滅。史記殷本紀說：

「自成湯以來，采於書詩，契爲子姓，其後分封，以國爲姓：有殷氏、來氏、宋氏、空桐氏、稚氏、北殷氏、目夷氏。」

這也就是說，同一血統的人，只要居住的地域不同，就用不同的姓氏。從另一方面說，不同血統的人，只要居住在同一地區，就可能使用同一的姓氏。由於殷本紀這幾句話太簡單，也許還有人對這種「以國爲姓」的說法抱着存疑的態度。湊巧在卜辭中有證實這種說法的豐富的資料。我們在前面講的侯喜就姓攸，攸是邑名。武丁時代還有一員大將名戩，他是殷人和北方敵人土方、𢀛方進行鬥爭中的名將，單是關於他的卜辭，據胡厚宣先生在所著甲骨學商史論叢中收集的材料就有五六十條。

「貞：王從沚戩伐土方。」（後上、一七、六）

卜辭中常言「王從戩伐土方」，或「執𢀛方」，可見他在軍事上的重要的地位。這位戩將軍就姓沚，沚是殷人西方的邑名。卜辭說：

「方允其來于沚。」（前七、二九）

他的爵位大概是伯。他辭又說：

「貞：白戩執，四月。」（天九）

例子還多，無須一一徵引，單是上引二例，也足以證明司馬遷的說法是有根據的。由於喜、戩二人的姓氏不同，他們是否有血緣關係，我們無法知道；他們和殷王是否同一血統，我們也無法知道。最大可能是不同血統。至於接受殷王封册而又順叛無常的方國，如周侯、犬侯等，乃不同血統的異族，這是無可置疑的。又如處於今岐山縣大散關附近的井方㊀，被封爲伯爵，常侍從殷王，在祖庚、祖甲時，殷王並且臨幸其地。卜辭說：

「乎（呼）從井白。　勿乎從井白。」（善齋藏）

「貞亡尤。在八月。在井。」（錄七一三）

武乙、文丁時，井方叛，所以卜辭又說：

「己巳，貞：執㊁（撻）井方。」（粹一一六三）

井方遠處殷人之西，與周人爲鄰，殷亡後，雖爲周人所滅，但在殷時，其與殷人的關係仍是和逆無常的，足見井方亦是異族。關於這些異族的方國，且不多講，這裏我們來講一講盂伯和雀侯的問題罷。卜辭中常言「王踐于盂」或「在盂」，王國維疑盂即史記殷本紀正義所引徐廣曰「鄂一作邘」之邘㊂，其地當在今河南沁陽縣附近，是殷人畿內的方國；它們曾不止一次和殷

王干戈相見。卜辭說：

「丁卯，王卜貞，余𡆥巫九备，余其從多田㊃于（與）多白（伯）征盂方白炎，叀衣，翌日步，亡又（尤）……」（屯、甲二四一六）

又如雀，他是殷王的近臣，封在雀邑，位侯爵。卜辭說：

「乎（呼）侯雀。」（屯、甲四四〇）

「癸酉卜，令雀臣。」（屯、甲二二九）

其地大概在今山西界休縣西南的雀鼠谷㊄。他和殷室的關係是非常密切的，對於他的生死、禍福、征伐、行止、年成豐歉，殷王都很關心，要爲他貞卜；不知道後來爲什麽搞翻了，雀也不止一次和殷王兵戎相見了。

「□□卜，亘，□其征雀。」（庫一一五一）

假使盂、雀和殷王同一氏族，有緊密的血緣關係，而殷王又爲各方國之宗主，可能發生這樣多次的上下相攻的戰爭麽？試看長期地維持着氏族組織和宗法制度的周族，儘管王室的勢力已經式微，諸侯們都欺侮他，然而眞正敢以武力相加的諸侯還是罕見。一般地是要利用周王爲傀儡，以便挾天子以令諸侯。霸主們都不得不以「尊王攘夷」相號召，可見周天子的招牌依然是値錢的。殷代直到滅亡的時候爲止，並沒有特別削弱過。就是帝辛在亡國之前還打垮過東夷。而其

邦畿之內，上下相攻的戰爭如是其多，這應該是血緣關係已經不存在、宗法制度已經解體、殷王已沒有宗主之親的證據。禮記表記說的「尊而不親」，就是說的這種現象。

殷代有「封諸侯」的制度，却沒有「建同姓」的制度。王國維氏說：

「商人兄弟相及，凡一帝之子，無嫡庶長幼，皆爲未來之儲貳。故自開國之初，已無封建㊅之事，矧在後世？惟商末之微子、箕子，先儒以微、箕爲二國名，然比干亦王子而無封，則微、箕之爲國名，亦未可遽定也。是以殷之亡，僅有一微子以存商祀，而中原除宋以外，更無一子姓之國。以商人兄弟相及之制推之，其效固應如是也。」（觀堂集林殷周制度論）

王氏在殷人的社會生活中發現了沒有「建同姓」的制度，是正確的；但他以殷人沒有「建同姓」的原因，在於殷人有兄終弟及的制度，那就不對了。他不了解氏族組織之所以被破壞，氏族、大氏族、部落成員之所以被打亂，是由於土地的買賣、農業與手工業的分工、商業的進一步發展。在大氏族及部落成員中，住下了外來的居民。這種外來居民雖仍屬於同國之人，但也不屬於原住氏族集團，因此，可以說是異族人插進了他們自己居住的區域。當異族人還沒有插脚進來，而每一個部落的成員還是由純粹的本氏族成員來構成的時候，只要有一個氏族機構來處理大家的公共事務就行了。及至異族插進氏族部落以後，由於他們所操的職業大都是商業和手工

業，爲氏族成員的生活所必需，因此，氏族集團不可能長期地把這些人排除在氏族組織之外而不給以公民權；他方面，也不能爲了要他們有權利參加處理公共事務而把他們吸收進氏族組織。在這種情況下，就必須有一個區域性機構來代替過去的氏族機構，來處理大家的公共事務，賦與異族居民以公民權，並容許他們來參加公共事務的處理。這是消滅氏族組織的第一個步驟。在這個區域性的組織中，血緣關係已不能發揮大的作用，氏族組織逐漸變成次要的組織，逐漸變成決定舉行宗敎儀式或祭祀典禮的公共團體，終至完全消滅。王國維氏受了封建思想的限制，他沒有可能來認識氏族制解體的眞正原因，但我們不得不佩服他目光如炬，有本領看穿中國古代社會的一部分秘密。

王氏說殷王的兒子，如微子、箕子、比干等等都沒有封爵，僅微子在投降周人之後，周王才把他封在宋國，做一部分奴隸的總管。這種說法，完全符合於歷史事實。試看武丁的一大羣王子，如子晉、子漁、子商、子美、子弓等等，據已統計出來的就有五六十個，都毫無例外的叫作子什麽，而沒有爵位。說他們沒有得到爵位，並不等於說他們沒有佔有土地。卜辭說：

「……囝漁□受黍年。」（粹八七七）

子漁既然有黍年可受，必然是土地的佔有者。但他是以王子的身分、貴族的身分佔有的，而不是以方國諸侯的身分佔有的。正如武丁的妃妾也都是土地的佔有者，而不是方國諸侯。卜辭說：

「……帚好□受年。」（粹八六四）

「貞：娟受年。」（庫三〇八）

所以子晉、子漁、子美等等上面的子字，僅僅表示他們的身分是王子，而不是表示他們的身分是子爵。要不然，武丁有幾十個兒子，都叫作子什麽，豈不是因爲他們都是武丁之子而封的子爵麽？這是講不通的。在武丁的許多兒子當中封了爵位的，只有一個子宋、一個子奠：

「□寅卜，午㞢于子宋。」（盧一〇一七）

「己卯卜，王貞：鼓其取宋伯歪鼓卜，古朕事。宋伯歪從鼓。三月。」（佚一〇六）

在殷亡之後，周人就拿這個宋國來封微子。

「庚寅卜，㱿貞：子奠隹令。」（盧）

「貞：勿曰侯奠。」（龜二、七、二）

奠的地望當在今陝西華縣境之鄭地，周宣王後來即封弟桓公友於此㊆。除了宋、鄭兩個封國而外，我們便很難找到其他例子。即或還可以找到一個兩個，也是少數，且其爵位是侯爵、伯爵，而不是子爵。當然，我們否定子美、子弓等名字上的子字是子爵，並不等於否定殷代可能有子爵的事實。卜辭說：

「己未卜，畢子㞱亡疾。」（後二九、四）

這個子字，就可能是子爵。但這位子爵，姓畢，是異姓諸侯，而不是王子。根據上引卜辭中的事實，我們認爲王國維氏的殷代已無「建同姓」制度的說法是對的。

爲什麽殷代沒有「建同姓」的制度而周人却有「建同姓」的制度呢？我們在前面已經說過，周族滅殷的時候，還是一個方百里的小小的部落聯盟，在滅殷之後，必須加強本族的血緣關係來對付殷人的反抗，所以他們派出許多周族的子孫到各地區去作諸侯，而以周天子爲團結的中心，稱爲大宗，以同姓各國的諸侯爲小宗。圍繞在大宗周圍的許多小宗，就是周天子利用來統治殷人的工具。可是殷人滅夏之際，殷、夏兩族差不多是勢均力敵的，並沒有感覺到夏人的難於統治，因而也沒有特別感覺到加強血緣關係的需要，而他們社會的發展已經要求以區域性的組織來代替氏族組織的階段，所以殷人毫無留戀地放棄了氏族組織，放棄了大宗與小宗的關係（或者根本就沒有大宗、小宗的制度）。這就是殷人沒有「建同姓」制度的理由。

卜辭中亦有大宗、小宗字樣，但與周人之所謂大宗、小宗意義絕不相同。說文說：「宗，尊祖廟也。」殷人的所謂大宗，乃大的祖廟，即直系先王的祖廟的意思；所謂小宗，乃小的祖廟，即非直系先王的祖廟的意思。卜辭說：

「囗亥卜，囗大宗，又彳伐羌，十小宰，自上甲。」（佚一三一）

「己丑卜，在小宗，又彳歲自大乙。」（佚一三一）

卜辭中又有大示、小示的稱呼。如：

「大示卯（劉）一牛。小示卯叀（惟）羊。」（契六）

所謂大示即直系先祖，小示即非直系先祖。在大宗舉行的祀典是祭上甲或大乙以後之大示，在小宗舉行的祀典是祭上甲或大乙以後之小示。由於殷人之所謂大宗、小宗與周人之所謂大宗、小宗完全異其涵義，因此，我們就有根據來作這樣的推論：殷王與方國諸侯之間既無周人那一套大宗、小宗的關係，因而也沒有血緣關係。血緣關係的作用正在被縮小，氏族組織正在被破壞，區域性的機構正在代替過時的氏族機構。殷代的方國諸侯之所以「以國爲氏」，其理由即在此。

我們知道，在氏族制社會中有兩件事是被認爲最重要的，即戰爭與祭祀。在氏族制的繁榮期，一般地有兩個酋長：一個專管祭祀，是執行祭司的職務的；一個專管戰爭，是執行軍長的職務的。就是後來酋長已由選舉制變成世襲制的時候，一個世襲的酋長還是將戰爭與祭祀的職務總攬於一人之手的。所以劉康公所說的「國之大事，在祀與戎」㊇，就是指氏族制社會中的這種習俗。長期地保留着氏族組織和宗法制度的周人，直到春秋末期爲止，還是嚴格地遵守着族長或宗主親自指揮戰爭和舉行祭祀的規定。可是殷人就不同了。儘管殷人十二分地迷信鬼神，殷王幾乎每天都在舉行這樣祀典或那樣祀典，其中多數是由殷王親自祭祀的，却也有不少時候

是叫人代替他舉行的。卜辭說：

「庚申卜，貞王𡧊（賓禮）盤庚翌日，亡尤。」（前一、一五、四）

這是殷王親祭的辭例。

「貞：乎（呼）子漁㞢（侑）于祖乙。」（前五、四四、四）

「乙卯卜，亘貞：今日王至于𦎫，夕酒，子央于□父乙。」（鐵一九六、一）

「丁卯卜，卺貞：命子效牢于……。」（鐵二二、四）

這是武丁經常叫兒子們代祭的證據。他不但叫兒子代祭，還讓他的大將畢代替他的祭司的職務：

「貞：畢弗其以易御。」（後下、一七、五）

御爲祭名，這條卜辭雖是說畢沒有代殷王舉行御祭，然而這也是畢可以代替殷王祭祀的反證。在戰爭方面，殷王固然常常親臨前綫，親自指揮作戰，但有不少的時候，也是叫別人代替他執行軍事首領的職務的。

「己卯卜，㱿貞：𢀛方出，王自征，下上若，圀我図。」（七B三〇）

「貞：……王往伐𢀛方。」（粹一〇八五）

「貞：王徝（撻）土。王從戠。貞：王勿徝土方。」（前七、七、四）

「丙戌卜，卺貞：今吿王从𡈼乘伐下旨㊈受又囧。」（鐵二四九、二）

上引四片是殷王親征或者帶着名將沚戠、𡈼乘等去征伐敵國的辭例。

「貞：王令畢以衆伐𢀛方。」（後上、一六、一〇）

「辛丑卜，𡧊貞：令多𦎫從𡈼乘伐下旨，受㞢（有）又囧。」（後上、三一、九）

這是殷王不御駕親征，而任命畢和𡈼乘等大將出征的例子。

「乙酉卜，內貞：子詎𢦏（災）𡊣方。」（前五、一三、一）

「癸未卜，㱿貞：旬亡𡆥。王固曰：『往，乃茲㞢（有）祟。』六日戊子，子弦死。一月。」（菁一）

前一條講的是任命王子子詎爲將征討𡊣方；後一條講的是子弦與來侵的敵人作戰，不幸戰死的事情。殷王不但任命大將和王子指揮戰事，並且讓他的女人也代替他的軍事首領之職。

「貞：勿呼帚妌伐□方。」（續四、二六、三）

「甲午卜，卜𡧊貞：王叀（惟）婦好令征夷。」（佚五二七）

關於征伐與祭祀的卜辭，辭例至多，無法一一徵引。即從上引的幾條中也可以看出：在氏族制或宗法社會中必須由酋長親自舉行祭祀和指揮作戰的規定，已經沒有被遵守，舊的習俗漸爲新的習俗所代替，氏族制社會的一套已經變成過時的了。

著者在周族的氏族制與拓跋族的前封建制中，曾經討論到三千年來中國社會的特點之一，

即農業和手工業，尤其是和紡織手工業沒有分工的問題，在那裏著者認爲這是由於周族的宗法制度的影響，而殷人的社會並不如此。現在，我們來證實這個論斷。

我們知道周人的農家婦女都要從事紡織手工業，即整個社會各階層的婦女亦沒有放棄紡織手工。大家都知道孟母「斷機教子」的故事，大家也知道蘇秦「妻不下機」的遭遇。孟子母、蘇秦妻都是屬於「士」的階層，即知識分子階層的女人。現在我們再引一段春秋時代貴族階層的婦女敬姜的言論：

「公父文伯退朝，朝其母，其母方績。文伯曰：『以歜之家，而主猶績，懼干季孫之怒也。其以歜爲不能事主乎？』其母歎曰：『魯其亡乎！使童子備官而未之聞邪？居！吾語女。昔聖王之處民也，擇瘠土而處之，勞其民而用之，故長王天下。夫民勞則思，思則善心生，逸則淫，淫則忘善，亡善則惡心生。沃土之民不材，淫也。瘠土之民莫不嚮義，勞也。……自庶民以下，明而動，晦而休，無日以怠。王后親織玄紞，公侯之夫人，加之以紘綖，卿之內子爲大帶，命婦成祭服，列士之妻加之以朝服，自庶人以下皆衣其夫。社而賦事，烝而獻功，男女效績，愆則有辟，古之制也。』」（國語魯語）

依照敬姜的說法，王后、夫人、內子、命婦等等都必須從事紡績，而且認爲這是古制。敬姜正是內子、命婦之流，所以她說的這一段話並不是空談，而是用她自身的實踐來證實的。我們有

理由相信周代貴族的婦女也是沒有放棄紡績手工的。在宗法制度束縛之下，女性只許關在大門裏面養蠶紡紗，可不許拋頭露面跨出大門一步，更不許過問天下國家大事，所以說，女子無才便是德。而且在家裏還必須循規蹈矩，好好遵守三從之道：在家從父，出嫁從夫，夫死從子。這是周代以來在宗法制度束縛下中國婦女的命運。這裏再引一段敬姜的故事：

「公父文伯之母如季氏，康子在其朝，與之言，弗應。從之，及寢門，弗應而入。康子辭於朝而入見，曰：『肥也不得聞命，無乃罪乎？』曰：『子弗聞乎？天子及諸侯合民事於外朝，合神事於內朝。自卿以下，合官職於外朝，合家事於內朝。寢門之內，婦人治其業焉。上下同之。夫外朝，子將業君之官職焉，內朝子將庀季氏之政焉，皆非吾所敢言也。』」（國語魯語）

季康子爲魯國的正卿，又是公父文伯的大宗。有一天，公父文伯的母親敬姜到季康子家裏去，在辦公廳裏碰見了康子，康子跟她說話，她不應。康子跟着她走到了寢門，邊走邊說，她還是不應。她一聲不響地就從寢門走進去了。過一些時，康子下了辦公廳，進去問她道：「我跟您講話，您連理都不理，難道我有什麼地方得罪了您嗎？」敬姜答道：「……外辦公廳是你處理魯國國政的地方，內辦公廳是你處理季氏家政的地方，所以我不敢在那裏跟你說話。」敬姜對於天下國家大事完全採取了不敢預聞的態度。她眞可以說是宗法教育的結晶，宗法社會的女性

的模範人物。

當殷人的社會由氏族制的繁榮期發展到末期，也就是發展到家長奴役制時期，殷人的女性在男性的奴役下，毫無問題，跟敬姜一樣過着可憐的日子；但殷人在滅夏之後，很快地就從家長奴役制走進了大規模的奴隸制社會，作爲家長奴役制的上層建築的宗法制度也很快地消滅了。從宗法制度的壓迫下解放出來的殷人的女性，已經不需要藏躲在監牢一般的家庭裏，而自由地走進了社會。她們開始過問外事，而且要參預天下國家大事。自由民的女性（女奴隸除外）在奴隸制社會中的地位遠較宗法制社會中的女性的地位爲高。當然，奴隸制社會中的女性的自由和較高的地位，仍是有限度的；只要看武丁可以有六十幾個大老婆、小老婆，而婦姌、婦好等僅有一個老公而沒有一個或兩個以上的小老公就可以了解這一點。她們還是嚴格地遵守着一夫一妻制。我們必須知道，只要階級社會存在一天，女性的完全解放就是不可能的。儘管殷代女性的社會地位還沒提高到和男性平等的程度，但是，你看，已從宗法制度的壓迫下解放出來的她們，是多麼活躍啊！我們在前面已經看到婦好、婦姘等站在民族鬥爭的第一綫，她們都担任過征伐異族的部隊的統帥。爲了更進一步了解殷代婦女的生活，我們不妨在這裏再徵引幾條關於婦好的卜辭。

「甲申卜，㱿貞：乎（呼）帚好先収人于龐。」（前五、一二、三）

「乙酉卜，亘貞：乎帚好先収人于龐。」（前七、三〇、四）

「貞：王勿囝帚好伐土方。」（庫二三七）

「辛巳卜，貞：登帚好三千，登旅萬，乎伐羌。」（庫三一〇）

「貞：戉隻（獲）羌。不其隻羌。……貞：乎帚好執。」（鐵二四四、一）

「壬申卜，亘貞：令婦好从沚戠伐印方㈠受㞢(有)図。」（粹一二三〇）

収登兩字，都是徵召士兵入伍的意思。由這些辭例我們可以看出，婦好指揮的部隊有時是一萬三千人，且於征伐羌國時，頗有斬獲，捕捉到了俘虜。她在西方征羌人，在北方征土方，在東南方征夷人（見前引辭例）。在和異族鬥爭的東西南北四條戰綫上，無處不看見我們的女民族英雄在活躍。當時身經百戰的名將沚戠，有時還要受其節制。你看，她是多麼威風啊！有這種軍事天才的女性，並不止婦好一人，婦姘也會經指揮沚或作戰。卜辭說：

「囗囗囗貞：呼圍井……從沚或。」（後下、三九、六）

這些女性在戰爭中是斬將搴旗的將軍，在進行田獵時，也是追逐猛獸的勇士。

「貞翌丁巳，乎帚好往于囲。」（續三、三九、二）

「貞乎（呼）帚姘田于㕣。」（前二、四五、一）

看了這些辭例，就彷彿看見她們戎車駿馬，英姿颯爽地奔馳於蒼蒼莽莽的原野中，追逐野獸。

在充滿了肅殺之氣的疆場上，她們能執干戈以衛社稷，在充滿了莊嚴氣氛的宗廟中，她們又能執行祭司的職務，而且這個職務在當時還是重要的職務：

「貞于甲勿御帚好。」（龜一、二一、三）

「貞御帚姘于母庚。」（鐵二一〇、一）

「囗寅卜，韋貞：嬪帚好。」（前七、二七、四）

「囗丑卜，亘貞：御帚媟于母囗。」（前七、一七、二）

「御帚好于妣乙。」（前一、三八、三）

此外，她們又担任另一種工作，卜辭說：

「帚姘示七箋㈡。穷。」（戩三五、七）

「戊寅，帚㛎示三箋。」（粹一四八三）

這是把卜辭歸檔或查閱卜辭的工作。由於殷人重視龜卜，卜辭的處理也就變成重要的工作，因而做這一工作的都是當時的顯要。王子子漁、子晝，名將𠦪，貞人（史官）古等都担任過這一工作。而做這一工作的女性特別多，單就胡厚宣先生在所著武丁五種紀事刻辭考中所收集的資料來統計，就有婦姘、婦㛎等二十餘人。這個工作是和文字有關的工作，不認識字就是辨不了的。這足以證明這些女性都和貞人古一樣，是當時的知識分子，可能還是當時程度最高的知識

分子，有高度文化修養。

根據她們所做的工作及其活動來看，我們可以斷定婦好、婦姘、婦姌等等都是殷代文武全才的女性。這和宗法社會中「女子無才便是德」的標準相去多麼遠啊！

我們還知道，在宗法社會中有一條重要的規定就是「父母存……不有私財」㈢，換一句話說，就是在家長的嚴格的管理之下，父母、兄弟、子孫都必須「同財共居」。可是殷人却不如此。武丁的兒子子漁、子宋等固自有其土地，連武丁的女人婦好、婦姢等也各自有其土地，而且這種現象是普遍的。我們可以再引幾條關於婦姘的卜辭爲例。

「甲寅卜，古貞：婦姘受黍年。」（粹八七九）

「辛丑卜，㱿貞：帚姘乎（告）黍于商。」（續四、二六、一）

「貞：帚姘黍萑（義爲茂盛）。」（續四、二五、四）

這些辭例都證明婦姘也有自己的土地，並且要來大邑商把她土地上豐收的情況告廟。由此可知殷代析財異居的制度已發展到如何的程度，連女人和她的丈夫都各自備有私人的錢包了。清末剛剛開始派留學生到歐、美去的時候，他們看見那兒父母在禮拜天到兒子兒媳家裏去玩，飯後回家還要把飯錢算清，交給兒子的那種習俗，十分詫異。忿然曰：「此乃禽獸之行，哪裏趕得上我們中華上國的九世同堂的良風美俗呢？」他們不了解已經把宗法制度的痕跡都消滅得乾乾

淨淨的私有制社會，尤其是資本主義的個人主義社會，就是如此，並沒有什麼奇怪，連我們的老祖宗殷人，老早就在幹這麽一套了。析財異居，這是殷人普遍施行的制度，而且施行得非常徹底，連女人也要和她的丈夫分家了。這種習俗，在滿頭腦都是宗法思想的周人和漢代的儒家，是看不上眼的。他們說：「殷人貴富。」（禮記祭義）他們罵：殷人「勝而無恥！」（禮記表記）這兩句話的意思，就是說：殷人只曉得要錢，只要能够搞得到錢，就完全不顧禮義廉恥！

這一大批允文允武、而且有私有財產的殷代女性，在社會生活中毫無問題保持着很大的獨立性。她們忙於打仗，忙於田獵，忙於祭祀，忙於其他的工作，還有時間去紡紗織布麽？沒有。殷代的女性，脫離了紡織手工的生涯。

根據我們在上面研究的資料看來，宗法社會中同財共居、男耕女織的現象已從殷人的社會生活中消逝了。

最後我們還必須研究一下殷人是否有「同姓不婚」的制度。

武丁的六十幾個女人當中，有叫作婦妌、婦周、婦杞、婦姺的。婦妌可能是井方的女兒，婦周可能是周人的女兒，婦杞可能是夏族的女兒，婦姺可能是羌人的女兒。這些女人大概都是異姓。其他幾十個女人，我們就無法弄清楚她們血統的淵源所自了。尤其是婦妟，本是燕邑⑬或燕國的女兒，而燕在今河北易州一帶，這一帶乃殷人發祥之地，因此，這位婦妟大有和武丁

同宗的嫌疑。由於殷人以國爲姓，雖同其血統者，亦異其姓，數代之後，誰也弄不清楚誰與誰是同宗或不同宗了，在這種情況下，同姓不婚之制是無法遵守的。王國維氏說：

「……六世親屬竭矣。……婚姻可以通乎？……雖百世而婚姻不通者，周道然也。然則商人六世以後或可通婚？」（觀堂集林殷周制度論）

王氏說，殷人在六世之後或者可能通婚，這是對的，但更正確的說法，是殷人在數代之後就沒有辦法來遵守「族內不婚」的原則。氏族制社會最重要的一條——同姓不婚的制度在殷代又崩潰了。

氏族制繁榮期和家長奴役制時期的一套，在殷代社會中部分地或完全地消滅了，要在殷代社會中發現氏族組織或宗法制度是困難的。因此，我們有理由相信，在三千年來的中國社會中一直起着很大作用的宗法制度是周族帶來的，而不是殷人傳給周族，或遺留給後代的。

㈠ 見王國維氏著散氏盤跋。

㈡ 甲骨文㚔字，進一步即演化爲執，爲達，此地是借執爲達，見拙著殷契雜釋，載中國考古學報第五册。

㈢ 見王國維氏著觀堂別集殷虛卜辭中所見地名考。

㈣ 此田字與尙書康誥中的侯、甸、男的甸字同，爵名。

㈤ 見胡厚宣先生著殷代封建制度考。

⑥ 王氏在此地用的封建兩字，是「封諸侯，建同姓」的封建，而不是社會發展史上用的封建制度的封建。

⑦ 見胡厚宣先生著殷代封建制度考。這是古來沿襲的一種說法。但根據近日考古發掘的情況看來，鄭恐怕應該在今河南鄭州新鄭一帶。

⑧ 見左傳成公十三年。

⑨ 㞢、㫖兩字均舊釋未可信，隸化方式亦不佳，現在爲了排印方便，姑依舊釋。今後遇見這種情況，恕不一一指出。

⑩ 印字舊釋巴，非，且易使人誤認其地望在巴蜀。今爲了排印的便利，寫爲印，但是否印字，尙須研究。

⑪ 箋字舊釋矛，釋屯，釋包，釋匹。不管釋什麽，此字的字義，大家都大致知道的，就是一捆或一包甲骨的意思。著者釋爲箋，詳見拙著殷契雜釋一文中。示字，董作賓氏當作送字講，不知何所依據；我當作置字講，因爲示、置兩字在古時是通用的。依照我的講法，則「示若干箋」，當爲把卜辭歸檔的工作。郭沫若先生則把示字認爲眎的借字，義亦可通。依照郭先生的講法，則「示若干箋」，當爲省閱卜辭的工作。

⑫ 見禮記曲禮。

⑬ 董作賓著帚矛說，載安陽發掘報告第四期。

第四章　殷代的社會經濟情況

要了解殷人的社會經濟情況，我們就必須從殷人的生產工具談起。關於殷代的生產工具可能發生兩個問題：第一，殷代是否已經有了鐵的生產工具？第二，殷代是青銅器時代呢，還是金石並用時代？

自前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在一九二八年開始安陽小屯試掘以來，我們的考古學者已在殷墟進行了二十次左右的發掘，尤其解放以後，發掘規模很大。在這二十次左右的發掘中，挖出來的勞動工具不少，有石器，有青銅器，但始終沒有鐵器。殷代沒有鐵器，可以說是無可置疑的。一九五二年在鄭州二里崗發現了鑿卜骨用的銅鑿（見圖版二十八），對於這一問題，可以說又給了我們一個新的啓示。

我們知道殷人是極端重視占卜的，他們使用在占卜上的工具，必然是當時最好的工具。胛骨很堅硬，龜甲更堅硬，則使用來鑽鑿甲骨的工具一定是非常堅固銳利的東西。因而大家都懷疑青銅器是否能勝任鑽鑿甲骨的工作，便認爲在青銅器之外，可能還有更堅銳的利器存在。由於鄭州的銅鑿出土，這些疑雲便一掃而光了。現在我們可以肯定地說，殷代的最堅利的勞動工具，就是青銅器，決不可能有比青銅更堅固銳利的鋼鐵一類的東西。由於我們的先民老早就知道鐵，所以當時可能有少數人找到了一些鐵片或鐵塊作爲工具，或者攙雜一些在銅器裏去冶鍊合金，毫無問題，這些鐵器或合金在硬度上是遠不如青銅器的，而且是偶然使用的。因此，我們的結論是：殷代決非鐵器時代。

殷代既不是鐵器時代，那麽，是不是金石並用時代呢？爲了解決這一問題，我們須要看一看殷墟到底出土了一些什麽生產工具。

在第七次殷墟發掘時，曾經發見了一個地窖，其中遺物，計品類凡五十七種，數量共五千八百零一件。根據石璋如氏的記錄㊀：這窖的遺物大概可分爲陶、骨、蚌、石、龜、貝、金、銅、玉、土等十餘種。其中陶片一千八百八十八塊，白陶三十五，殘「將軍盔」二，紅色繩紋陶罐一個，字陶一片；骨類：有獸骨七百六十，大獸骨二，人骨一，獸頭四，獸牙八，殘骨器四十四，骨筒三，骨板十八，骨錐十六，骨笄三，骨矢十八，卜骨一，字骨三，花骨七，骨柶八，骨梳八，牙飾八等；蚌類：有蚌二百五十四，條紋蚌三十五，殘蚌器七十八，蚌珠二十一，長螺螄二百四十六；石類：有石八十九，石刀四百四十四，石斧一，石器十六，殘石器三十，石磬一，石鬲脚一，雕石四，綠石屑二百零九，殘雕石皿一，綠石珠十，殘細石刀四節；龜類：有龜板一千一百七十九，字甲一；貝類：有貝一百六十三，大貝二；金類：有金頁二，金花二；銅類：有銅八十五，殘銅器三十，銅鏃十四，銅扣十，銅鈴一，銅錘一；玉類：有殘玉十一節；角類：有鹿角四；土類：有木紋土二，絲紋土九，花紋土二，鑲松綠石帶花硃土一；等。

我們從這窖的遺物中可以看出，石器遠比銅器爲多。又關於整個第七次發掘出來的石器和銅器，石氏有這樣的記錄：

「石器　有裝飾的：如松綠石珠、松綠石星、鑲石雕石等；有實用的：如石刀、石斧、石錛、石鉞、石戚、石鏃、石磬、石皿、石鬲（僅見一脚）、石錘、礪石、石鑿等。

「銅　完整的銅器很少，除幾個銅鏃比較完全外，還有一個殘銅鈴及許多殘銅片、銅泡、銅銹、銅渣等，並有一個帶花的完整銅范。」

這些遺物的記錄給我們的印象是：殷代是石器佔優勢的時代，尤其在生產工具上是如此。於是有人認爲殷代是金石並用時期。但粗通中國考古學的人都知道，千年以來出土的殷代青銅器是相當多的，而其製作之細緻精美，遠遠超過全世界各民族的青銅器。無論如何，我們不能不承認殷代是中國青銅器的全盛時代，怎麽可以說它還處於金石並用的時期呢？於是又有人爲殷代的生產力辯護說：這一窖裏出土的石器之多，正可以證明此窖是殘廢物的垃圾堆，這些石器都是廢而不用的，其他少數貴重物品，如金、貝、蚌、銅等，大概是隨同廢物夾入的。要不然，石斧和石刀如係主要生產工具，爲什麽會那樣大批地閒置、儲藏於地窖中呢？如係兵器，則在冶銅術那樣發達、銅兵器大量製造的情形下，爲何沒有大量銅兵器儲藏呢？因而認爲這倒說明了石斧和石刀已被廢棄不用，所以大量的堆在廢穴；而銅製的勞動工具和兵器已普遍地使用，所以不會那樣大批堆集着。

說殷代是金石並用時期，我們固然不同意；說殷代已把石器廢而不用，已普遍地使用銅製的勞動工具和兵器，我們同樣認爲還需要研究。首先這批遺物的儲藏狀況告訴我們，這個地窖是儲藏原料和製成品的倉庫，不是垃圾堆，其中儲藏着許多寶貴的東西，如金、玉、貝、銅等。尤其貝在當時是非常貴重的，殷王偶爾賞賜貝一朋兩朋，人們便要鑄寶障彝以爲紀念。這種貝的數量達到了一百六十五枚之多，怎麽可以說它是垃圾堆呢？即所藏許多石料，也是製作器物的材料，而不是廢料。就它們的色澤可分爲褐石、綠石、白石、青石、紅石等。褐石多半爲石卵，是柱礎的原料，也有內含沙質，用作礪石的。綠石又分爲脆膩兩種：脆硬的綠石，大概用以嵌鑲品物；細膩的綠石，質軟如粉，據云爲孔雀石，用以鍊銅。白石也有硬軟兩種：軟的質鬆而膩，握之成粉，恰似我們吃的麵粉；較硬的色白如玉，殷墟出土的白色雕石，都是用這種原料做成的。青石有的是卵，有的是塊，大概是石刀、石斧等的原料。紅石有的用它做成礪石，有的用它做成刀石㊁。這批石料，有些雖然儲藏於他坑，但都證明它們是有用之材，製石

礎，需要它們；刻雕石，需要它們。用它們製造出來的石礎、雕石都是合乎當時需要的，而在同一時期用它們製造出來的石刀、石斧爲什麽就是廢物呢？我們認爲這些石刀、石斧、石錛、石錘、礪石、石鑿等決非廢物，而是當時使用在生產上的生產工具。

我們知道，地球上鐵的資源比銅的資源要豐富得多，銅器要像鐵器一樣普遍地使用，是不可能的。史記孝武本紀說：「黃帝採首山銅，鑄鼎於荆山下。」集解引晉灼曰，「首山屬河東蒲坂」，即今山西永濟縣南。根據這一傳說，殷人可能已經在他們境內發見了埋藏量不大的銅礦，但銅料的來源，對於殷人來說，不可能是很豐富的，要在生產工具和兵器上普遍地使用青銅器是不可能的。所以殷人儘管處於青銅器的全盛時代，還是不得不大量地使用石製生產工具。人類要廢棄石器，不是那麽容易的事。即在鐵器時代的初期，由於冶鐵技術不高，鐵器的硬度還不如青銅器，所以在進入鐵器時代以後相當長的時間內，人類仍舊沒有廢棄石器。拿歐洲來說，即在一〇六六年的哈斯丁斯戰役中，人們還在搬弄石斧㊂，而我們中國現代還在普遍地使用石磨、石臼等。我們有什麽理由要求殷人必須在紀元前兩千年的時代，就完全消滅石器呢？石器就是這樣長期地伴隨着青銅器和鐵器存在的。因此，一定要認爲在青銅器時代不可以有石器，也不是合理的。我們可以肯定地說：殷代是青銅器時代，但在生產上仍舊大量地使用着石製勞動工具。

由於青銅器不是易得之物，即處於青銅器全盛時期的殷人，也不可能人人都有、人人都用青銅器，更不可能人人都有同樣數量、同樣精巧的青銅器。殷代各階層使用青銅器多寡精粗的比例，我們從殉葬遺物中可以看出。郭寶鈞先生在所著一九五〇年春殷墟發掘報告㊃中把這種情況記錄得很好。

第一種是武官村大墓中的主人，殉葬人數達七十九人，這應當是殷代的頭等闊人。墓中名貴的遺物種類甚多，今根據郭先生的記錄，略述墓中所藏銅器的情況如下：

大墓中出土銅器，屬於墓主人的，皆爲殘片，不如隨葬人銅器的完整，然其形制偉大，雕鏤精工，亦爲隨葬人的銅器所不及。今殘片中可辨器形者，有鼎足、鼎耳、斝腹、斝柱、爵足、爵柱、簋口、方彝、罍腹、鸞刀、戈柄、戈援、銅鏃等，均大有可觀，惜都燒燬了！較完整者，還有銅錛兩個。這兩個銅錛，上平下坡，全體爲斜面楔形，四周均有饕餮夔龍紋及重花紋。錛本爲勞動工具，而富麗至此，墓主生前生活之豪華，可想而知。

第二種爲隨葬親貴的遺物，在大墓東側出土的有銅爵、銅觚、銅卣、銅簋各一，器上施以饕餮、夔、雲雷、蟬、漩渦、井字帶等花紋。器物亦相當精美。四器同出同銘，銘字皆爲干、戈兩人文所組成，殆一時所鼓鑄，且爲一人所有之物。此外有戈三，頗厚重，爲實兵器。其中之一，嵌鑲松綠石八瓣花紋。又有銅削一，刃口消磨頗多，似經久用者。還有一個弓形銅器，郭先生疑爲盾面上物。這九件銅器出現於大墓東側南端或北端，地位忽左忽右，是否屬於同一主人，尙難確定。

屬於第二種人物的墳墓，在洹南四盤磨村亦有發見，人骨已朽，僅有殉葬幼童一人。從這墓中出土的青銅器有銅爵一，銘舁字，或即這墓主人的名號。又出銅觚一、曲內式銅戈一，頸旁出玉璧一，腰間出銎內式銅戈一，足邊出直內式銅戈一。

第三種人物守門人所用戈，這件青銅器大概已經不是守門人自身所有，而是大墓主人所有。方內式，極厚重。內面用松綠石嵌鑲一執字，背面嵌鑲一饕餮面。執字从幸从攴，攴象以手執木枝，幸象械手的刑具，與執字所从之幸同，說文：「執，捕罪人也。」此戈銘既象手執木棍與手銬，則拿此戈之人，可能以此表示有逮捕職責的意思。

再等而下之，就是四盤磨村西地的一墓。墓形不整齊，無棺槨痕，身下有蓆紋，似以蓆葬者。隨葬一灰色繩紋陶盆，內存牛骨一塊。這是此墓中惟一的隨葬品。此人大概是一個貧苦的自由民，還有遺族來關心他死後的生活，給他安置一陶盆在墓中，供其使用。假使是奴隸的話，也一定是比最低級的奴隸地位略高才有這樣的條件。

殷人思想中的死後的生活是他們生前的現實生活的反映，他們認爲死後必須使用的東西，也就是他們生前使用的東西。因此，我們就有理由根據這些殉葬遺物來判斷當時青銅器在各階級中分配和使用的情況。

第一種人使用的青銅器多而且精，第二種人使用的青銅器，在質和量方面都居其次，第三種人則沒有自己的青銅器，只使用主人的東西，第四種人根本就沒有使用過青銅器。在這四種人中，當然以第三、第四種人佔絕對多數。第四種人假如是自由民，而又從事於農業，由於他們生活的貧苦，是沒有條件來使用物稀價昂的青銅農具的，他們只好使用石刀。就是那些使用主人的青銅器的人，假使他們是奴隸，由於仇視主人殘酷的剝削和待遇，因而仇視生產工具，以破壞生產工具爲洩憤的手段，他們的主人也不會讓他們使用青銅農具，仍舊要他們使用石刀。郭沫若先生說：

「當時的耕具還是石器。此事於實物之外在文字上亦可得到證明，例如農字所从之辰，即是。蓋辰乃耕具（說詳拙著甲骨文字研究釋支干篇辰字下）。卜辭中辰字變體頗多，然其最通用者爲冈或冈，農字所从者亦均是此形。𠂆即石字，卜辭磬字作殸從此作，象形，⺈即磬形也。（王國維有此說，見戩釋第一八頁。）磬爲石器，故知辰亦必石器。殷代文字還在創造的途中，其象形文所象之物必爲當時所實有。辰既象石器之形，則當時耕具猶用石刀，殊可斷論。」㊄

郭先生的這一推斷，可謂卓識。在殷王的倉庫中爲什麽堆集着那樣多的石刀、石斧，在郭先生

的論斷中，可以得到可信的說明。

殷人在農業生產上既然普遍地使用石器，那麽，是不是絕對沒有人用青銅器來從事耕種呢？一直到今天爲止，雖然還沒有出土過青銅農具，但我們知道殷人是處於青銅器的全盛時期，而且出土了不少銅鏟一類勞動工具，則少數比較富裕的自耕農爲了提高生產力，使用了少數帶有青銅尖的木犂來耕耘土地，不是不可能的。少數奴隸主更進一步使用帶有青銅尖的、用家畜拖拉的木犂來大規模地耕耘土地，也不是不可能的。甲骨文耤字作[illegible]，正象人以兩手持耒耜而推之之形，而犂之初文作勿㊅，其从牛作物（犁）者，更似用牛拖犂而耕的形象。所以殷代雖然還大量地使用石刀耕種，但不少的人已使用牛拖的、帶青銅尖的犂，也應當是合於邏輯的。

由於殷人還普遍地使用石刀，而我們就作出這樣的結論，說殷代的生產力很低，農業並不發達，他們的文化充其量不過達到野蠻中期，那我們就大錯特錯了。以殷人這樣簡陋的勞動工具，假使生存於其他區域，的確只能創造出野蠻中期的文化，但由於他們居住地區的特殊性，儘管他們使用着簡陋的生產工具，却發揮了較高的生產力。

殷人還在他們歷史的前期，即由易水流域南下而達於商邱一帶的時候，他們已生存於黃土的冲積地帶。及其滅夏進入中原之後，他們就生養棲息於中國最主要的黃土層地區了。黃土層的分佈，大概限於秦嶺以北，以山西盆地、陝西盆地爲中心，從太行山脈、秦嶺北斜面起一直

擴展到河北省的邊緣及山東西部。這層黃土一般有八九公尺厚，有的地方竟深達三四十公尺。這些土壤皆由極細的土砂所構成，帶赤黃色，其質軟脆，用手即可擊碎其成塊的土壤。正是這種地理的特殊條件使殷人有可能以其簡陋的生產工具，在華北高原上經營大規模的土地耕耘㊆。

殷人就是在這種易耕易種的土壤上經營農業生產的。他們用人耕，用牛耕，更進一步則採取集體耕種的辦法來提高生產力。卜辭中「劦田」的辭例至多，說文：「劦，同力也。」則所謂劦田，即集體耕作的意思。毫無問題，這種協力合作的勞動，又大大地提高了農業生產力。同時，他們還利用集體勞動來從事開墾。

「貞：王令多羌坙田。」（粹一二二二）

「王令多×坙田。」（粹一五四四）

郭沫若先生說：

「坙字象雙手在土上操作之形，應該就是許慎說文解字的圣字，象隻手在土上操作。許慎說：『汝、潁之間謂致力於地曰圣，从土从又。讀若兔窟。』」㊇

郭說是對的。坙即掘土，但坙字不是單純致力於地，而有開墾的意思在內。

「甲子，貞：于下尸刖坙田。囲子，貞：于□方坙田。」（粹一二二三）

殷王坙田，不在自己的領地之內，而是在其他方國的疆域之中，可見他正在擴大他的耕地。他辭又說：

「己巳，王則（借爲徂，其義爲往）坙田。」㊈（粹一二二一）

坙田而必須往，則所坙之田，必在邊遠之地。這些辭例都可以證明殷人在努力開墾土地。殷人所作的這些努力，使他們的農業發達到了相當的高度。

殷代釀酒業的發達是殷代農業已經發展到相當高度的最好的證明。因爲不可能想像，在充飢的糧食尚且不足的情況下，會有餘糧來釀酒以供人們享樂。在中國歷史上，殷人是以飲酒馳名的。尚書酒誥說：

「在今後嗣王酣身……誕惟厥縱淫泆于非彝，用燕……惟荒腆于酒……庶羣自酒，腥聞在上，故天降喪于殷。」

「荒腆于酒」，這是周公宣佈的殷人的罪狀。不但周人罵殷人以酒亡國，連殷人自己也不得不承認他們喝酒是喝過火了一點兒。尚書微子說：

「我用沈酗于酒，用亂敗厥德于下……天毒降災，荒殷邦，方興沈酗于酒。」

殷人嗜酒，我們在卜辭中也可以找到證明。卜辭說：

「乙卯，貞：酒大乙。」（粹一三三）

這是用酒祭大乙。他辭又說：

「□隮羌□人，鬯一卣，卯牢又一牛。」（後下、七、五）

「□朁十□鬯十□卅□。」（屯、甲三四〇〇）

「癸卯卜，貞：彈鬯百，牛百，用。」（前五、八、四）

鬯是酒的一種，禮記表記說：「秬鬯以事上帝。」釋文「鬯，香酒。」說文「鬯，以秬釀鬱草芬芳條暢，以降神也。」由此可知，鬯是用秬釀造並加香草的芬芳撲鼻的香酒。至於秬，根據說文「𪏰，黑黍也，一稃二米以釀。秬，𪏰，或從禾。」黍、麥、米都是當時的主要糧食。殷人把這種由主要糧食釀成的香酒盛在卣（器名）裏去敬神，動輒數卣、數十卣，有時竟達一百卣之多。這樣多的酒，死人當然不會來喝，結局是活人喝掉完事。除了酒、鬯而外，還有所謂醴。卜辭說：

「丙戌卜，叀新豊用。
叀舊豊用。」（粹二三二）

豊即醴。漢書楚元王傳：「穆生不嗜酒，元王每置酒，常爲穆生設醴。」顏注「醴，甘酒也，少麴多米，一宿而孰。」據此，則醴即今日之所謂甜酒，而舊醴即今日之所謂陳年老酒。殷人的酒的種類和釀造方法如是其複雜，則其糧食之浪費可想而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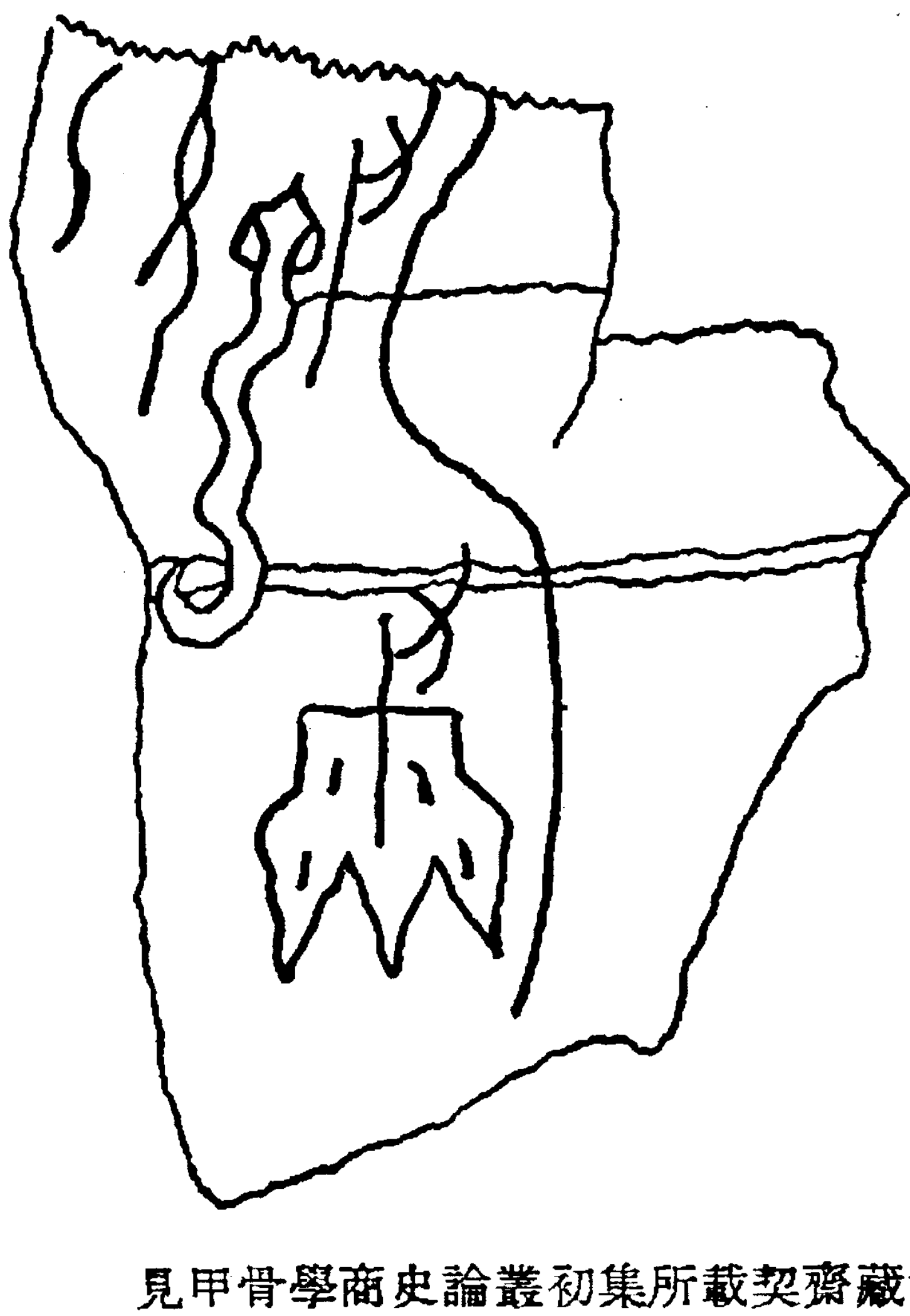

見甲骨學商史論叢初集所載契齋藏龜之一。上面的蟲形即蠶字，下面的大字，象以手採桑之形。

殷人的美酒既香且甜，那就怪不得他們嗜酒。今日出土的殷銅器，十之七八都是酒器，盤庚遷殷以後的器物如此，即遷殷以前的器物亦如此。上海博物館陳列室中遷殷以前的彝器有兩件，這兩件都是酒器（一件見圖版十四），足證殷人大量釀造酒類，在盤庚遷殷以前就是普遍的現象，同時也證明殷人的農業，在盤庚遷殷以前就達到了高度的發展。要不然，就不可能像這樣吃飽了肚子之後，還能够拚命地喝。喝呀喝呀地把國都喝亡了。

關於農業方面的字彙，在卜辭裏非常之多。就耕種狀況而言，有田、疇、井、耤、犁、嗇、畯等字。就穀物的種類而言，有麥、来、黍、粟、禾等字。在園藝方面，有圃、果、桑、栗等字。關於蠶絲，在卜辭中已有祭祀蠶神的記錄。又郭寶鈞先生在所著一九五〇年春殷墟發掘報告中，講到武官村大墓的守衛者，他的用戈援面還殘留着絹紋或絹帛。這可以證明當時蠶絲業已很發達，人們不但有絹帛可衣，甚至連用的東西也用絹帛包起來了。

關於殷代的農業，根據上面所引用的資料，我們的結論是：儘管殷人在農業生產上還在大量使用石製的勞動工具，但其農業已有高度的發展。

由於農業生產的進步，農業已經變成了殷代的主要生產部門，農業生產引起了當時統治者最大的關心。他們向上帝、祖先以及山川之靈祈禱雨水和豐年的辭例，多至不可勝數。卜辭說：

（一）「帝令雨足年。」（前一、五〇、一）

（二）「其𠦪年且丁先酌，又雨。」（屯、甲一二七五）

（三）「□未卜，貞：𠦪雨，匄于河。十二月。」（屯、甲二九四九）

（四）「己酉卜，黍年㞢（有）足雨。」（前四、四〇、一）

（五）「庚午卜，貞，禾㞢及雨，三月。」（龜二、二四、一二）

（六）「甲子貞：大邑受禾。不受。」（粹八九九）

（七）「東土受年，南土受年，西土受年，北土受年。」（粹九〇七）

（八）「貞：婠受年。」（庫三〇八）

（九）「庚子卜，穷：翌辛丑㞢告麥。」（前四、四〇、七）

（十）「甲辰，貞：其登黍。」（屯、甲三五三）

上面所徵引的都是關於農業生產的卜辭，每種僅引用一條，就臚列了十條之多。第一條是向上

帝祈雨，第二條是向祖先祈雨，第三條是向山川之靈祈雨，第四、五條是說黍、禾有足够的雨，第六、七條是貞問各地區的收成，第八條是貞卜婠的所有地的豐歉，第九條是把收成的情況告廟，第十條是以新麥薦廟的卜辭。從這些辭例中我們可以看出殷代的統治者如何關心農業生產。

農業發達了，牧畜業就退居次要的地位。卜辭中間或有關於芻牧的辭例，如：

「卜貞從牧，六月。」（龜一、二六、一）

「告芻，芻，十一月。」（戩三六、一四）

但是貞卜芻牧的辭例，在數量上是很少的，和貞卜農業的辭例比較起來，雖沒有精確的統計，恐怕不是只有幾分之一，而是只有幾十分之一，我們由此可以推知牧畜業在當時生產部門中的地位。無可置疑，殷代的牧畜業已經不是主要生產部門。但這不等於說殷代的牧畜業已經不發達了。由於殷代還是一個地廣人稀的時代，除了耕地而外，他們還有適宜於牧畜的廣大牧場，所以牲畜的繁殖仍舊大有可觀。單就我們在卜辭中所看到的情況而論，殷人在祭祀之時，用牲的種類，有牛、羊、犬、豕，其中還要分牝牡騂犆，或者又稱大牢、小牢。用牲的方法，也是花樣繁多，有曰沈、曰埋、曰寮、曰卯等。至於用牲的數目更是驚人，由最少的一牲而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或十五、三十，或三十三、三十七，或四十、五十；多的一百，

最多的達到三百、四百。關於用牲的卜辭，多得數不清，我們無須多事徵引，今僅舉其數字巨大的兩條爲例：

「貞：𢀛，御牛三百。」（前四、八、四）

「丁亥卜，𣪘貞：昔日乙酉，箙武御于大丁、大甲、祖乙，百𢀛，百羌，卯三百牢。」（後上、二八、三）

這些辭例告訴我們，殷代牲畜的生產量是不可輕視的。在農業已高度發展的時期，殷人的牧畜業尚且如此繁盛，則在農業尚未發達，牧畜業还是主要生產部門的時代，其繁盛可想而知。

我們在第一章已經說過，相土、王亥時代大概是殷人以牧畜業爲主要生產部門的時代，他們在這個時代實現了第一次大規模的社會分工，牧人生產從其餘野蠻人生產中分離出來了，這就爲各部落成員間的交換創造了條件，爲交換的發展和鞏固創造了條件，使交換終於變成了經常的制度。自成湯滅夏，侵入中原以後，殷人就進入以農業爲主要生產部門的時代。釀酒業的發達，即其明證。恩格斯說：

「農業現在除了穀物、豆科植物及果實以外，並且也供給油及葡萄酒，這些東西都已經學會製造了。如此多樣的活動，已經不能由同一個人來執行了；於是發生了第二次勞動大分工——手工業與農業分離了。」⑥

殷人在盤庚遷殷以前就嗜酒了，他們釀酒的方法和種類如是其多，釀酒的數量如是其鉅，不可能想像，殷人的釀酒業沒有脫離農業就能發達到這樣的地步。他們爲了喝酒，又製造了形形色色的青銅酒器，有爵、卣、尊、觶、觚、盉、角、斝、壺、罍、觥等；形制之多，刻鏤之美，沒有高度技術的工人，是不可能製造出來的，也不可能想像，這些工人沒有脫離農業就能掌握這樣高度的技術。在酒器之外，他們又製作了許多青銅器，如：鼎、彝、簋、豆、匜、鬲、甗等，單是現在已經著錄的即在千器以上，還有出土而未見於著錄的，不知有多少，再加上當時已經毀滅的和入土之後腐爛掉的，又不知有多少。這還沒有把當時製造的大量的銅戈、銅簇等武器和銅鉾、銅針等估計在內。假使能夠把殷人使用的青銅器通通統計出來，這要有多少工人脫離農業才能製造這些銅器啊！旁的不談，單就現在南京博物院所藏司母戊大方鼎（見圖版十三）而論，其重達八五五公斤，高一三七厘米，寬七七厘米，橫長一一〇厘米。在三千多年前，要鑄造這樣一個巨大器具，沒有三五百人的較大的手工場，恐怕是不行的。郭寶鈞先生在所著B區發掘記之一㊁中說，當日冶銅之所「銅範出土逾百，鑄鍋出土數十」，也可以證明當時冶銅手工場的規模相當宏大，而且這種冶銅手工場在殷都恐怕是很多的。劉嶼霞氏在所著殷代冶銅術之研究㊂中說：

「在這些銅器出土的地方，時常找到紅燒土碎塊，木炭，『將軍盔』，煉渣，銅範（範銅的模子）和未冶煉過的銅礦砂。從它們出土的地點和混雜的情形看起來，它們應該是殷人煉銅的遺痕。」

在這許多冶銅手工場裏勞動的工人，不但需要與農業分工，即在一個工場之內，還必須進行更進一步的分工，才能夠鑄成「司母戊」一類的大鼎；要不然，工人們是不可能積累如此高度的冶銅技術和專門知識的。依照劉氏的推測，殷人冶鑄銅器的方法，大概要經過選砂、配合、攙錫、鑄範和修飾五個程序，而這五個程序無不需要專門知識和技術，則這種工場內部的分工必然是很細的。

除了上面所講的分工而外，我們從殷代的遺物和卜辭上還可以看出當時有許多手工業部門。殷墟出土了很多陶器，則當時必有專門的陶工。從卜辭上我們看見有匐、厽（壘）、匰（寨）、宮、室、司（祠）、宗、牢、圂等字，則當時必有土工、木工、石工、泥水工；有舟、車等字，則必有船工、車工；有弓、矢、彈、戈、鉞、箙等字，則必有專門製造武器的工匠；有衣、巾等字，則必有裁縫工；有㫃、旒等字，則必有旗工；有絲、帛等字，則必有紡織工。

分工發達了，學會了種種專門技術的工人如果全部擠在一起，是沒有方法生存下去的。除了城市所需要的工匠而外，他們必須散佈到四方的部落去找工做，而氏族部落在生產上也需要他們，各種手工業工人就這樣插進了各地的氏族部落，破壞了氏族組織的純淨性，終於引起了氏族組織的崩潰。對於這些散而之四方去謀生的手工業工人來說，血緣關係已經不給他們帶來任何利益，而同行的人倒可以給他們以技術上的、生活上的幫助。同業關係比血緣關係重要得多，於是出現了以職業爲氏的現象。殷亡之後，周天子分魯以殷民六族，分衞以七族㊂，其中有好幾族顯然是以職業爲氏的。例如陶氏是陶工，施氏是旗工，錡氏是釜工，長勺氏、尾勺氏是酒器工。試看這些姓氏和我們在前面講的分工的部門如何地吻合啊！其他還有索氏是繩工，繁氏是馬纓工，樊氏的籬笆工等等。

殷人的分工是徹底的，但周族滅殷之後，周人又把氏族制社會的制度帶到中國社會裏面來了，同財共居、男耕女織等等生活方式把周族的血緣臍帶聯繫得緊緊的。紡織手工業始終作爲農家的副業而存在着，始終作爲女性的專門職業而存在着。周族各階層的女性，從農民到貴族，都沒有脫離紡績手工㊅。農業和紡織手工業緊密的聯繫，形成後來中國社會極大的特點，在中國社會發展上變成一個重要的阻礙進步的因素，一直到近代依然存在。這是馬克思注意到的事實，但這只是周族統治中國以來的現象，殷代並不如此。作爲一個周代的婦女，敬姜是把紡績手工作爲自己的神聖工作的，而且在思想上認爲一切女性——上自周天子的后妃，下至農家婦女都是不容許放棄紡績手工的。與此相反，殷代的婦女，如婦好、婦姘、婦妌等是從事於軍事、宗教、行政方面的工作的，即在其佔有土地上，她們關心的是禾、黍的問題，而不是蠶桑的問題；她們拿禾黍的情況去告廟，而不拿蠶桑的情況去告廟，這些事實都說明殷代的婦女脫離了紡績手工，而另外有人專門從事於紡織手工業了。因此，我們可以作出這樣的論斷：在殷代，紡織手工業已經不是作爲農家的副業而存在着，農業與紡績手工業分離了。

由於分工的發展和鞏固，殷人的商業也跟着發展起來了。當殷人的牧民部落從其他部落分化出來的時候，他們實現了第一次交易行爲，他們必須以自己飼養的牲畜去交換他們所沒有的東西，而旁的部落民也必須以自己所有的東西來換取他們所缺乏的牲畜。及至殷人第二次分工，不但手工業脫離了農業，即手工業中的各部門也愈來愈分化了。我們在前面已經看到，殷人的分工是複雜而細緻的。每一行業的人所生產的東西，都僅僅是生活必需品中之一種，這就使每一個家族都須以有易無才能滿足生活上的需要。這種情況大大地刺激了交易行爲，於是出現了第三次分工，商業發達了，商品生產也跟着發展了。

殷代的商人是十分活躍的，他們的商業行為不僅發生於部落與部落之間，不僅發生於殷人的疆域之內，而是遠遠地超過他們的國境了。我們知道殷墟出土了許多玉器，而殷人的版圖內並不產玉，玉出產於遙遠的西方和西南方；殷人愛貝，而貝是出產於南太平洋一帶的。爲了取得這些物資，商人們固然不一定要親身走到產地去，而是從中間人那裏購買來的，但他們還是必須走到國境，或走出國境才能買到這些商品。這些事實證明，當時的商人爲了博取利潤，走

得多麼遠啊！商人們爲了發財致富，既然甘冒路途的危險，遠走他鄉，則國內必有廣大的市場才能夠保證他們辛辛苦苦販來的貨物不至於沒有銷路。據考古學提供的資料，殷人國境之內是有廣大的市場的。郭寶鈞先生在所著一九五〇年春殷墟發掘報告中說：

> 「殷墟是殷代故都的廢墟，在平原省安陽市小屯村附近。這是一個土地肥美的所在，自公元前十四世紀末盤庚遷此，經營了二百餘年，相當繁榮。今洹河兩岸，上自范莊，下至洹上村，約十里見方的地下，皆有殷器遺存，可見範圍之大。現已察知，當日貴族宮室的中心在小屯村東北地，陵墓中心在侯家莊西北崗。
>
> 「我們在四盤磨得到了一處平民居住遺址、兩處小貴族居住遺址同幾座小規模的墓葬。」

殷都有十里見方的面積，規模已經不小，及至帝辛時代，殷人又擴大了首都的範圍。竹書紀年云：

> 「自盤庚徙殷，至紂之滅，七（應作二）百七十三年，更不徙都。紂時稍大其邑，南距朝歌，北據邯鄲及沙丘，皆爲離宮別館。」

這樣規模宏大的首都，不單是當時殷代政治、文化的中心，同時也應該是當時手工業和商業的中心。在首都之外，殷人還建造了許多城市，如：今鄭州，即殷代的城市的遺址。根據最近報

紙上的報道，在鄭州市廣大的基本建設工地上先後發現許多墓葬，其中以殷代文化遺址分佈最廣，東西長二十里，南北寬七里。在其出土的器物中，有甲骨文、骨針、蚌器、石刀、陶器、鍊銅遺址、鍊銅工具等。根據這個報道來推測，此地很可能就是我們在前面所講的侯奠的首邑。其他，攸侯喜的攸，沚伯戲的沚等都可能是中小城市或者是很大的部落。這些城市和部落便是殷代商人活躍之地，而且在這些城市中特別爲商人們開闢了市場。廟宇作爲市場，在古代社會的商業發展上起着巨大的作用。我們在新約聖經馬太福音裏面就可以看到以廟宇爲市場的生動的描寫：

> 「耶穌進了上帝的殿，趕出殿裏一切作買賣的人，推倒兌換銀錢之人的桌子和賣鴿子之人的凳子。對他們說：『經上記着說，我的殿必稱爲禱告的殿，你們倒使他成爲賊窩了。』在殿裏有瞎子、瘸子到耶穌跟前，他就治好了他們。」

在耶路撒冷的奴隸制社會裏的情況是如此，在殷代社會裏的情況，亦可能是如此。尙書微子說：

> 「今殷民乃攘竊神祇之犧牷牲，用以容，將食無災。」

廟宇裏面供奉神祇的犧牲，居然有人能够去偸來吃，而且沒有辦法去逮捕這些小偸，足見這些廟宇不是門禁森嚴之地，而是經常熙來攘往的熱鬧區域，小偸們才能一次又一次混進神殿裏偸冷猪頭肉而不受任何刑罰。不難想像，這些廟宇的廣場上是擠滿了行商坐賈的。市場的周圍分

佈着手工業作坊，手工業者帶着自己的商品——青銅器、陶器、武器、絹帛來到市場，而農民則帶着穀物、蔬菜、水果、牲畜等來出售。外來商人的攤子上擺滿了玉、貝、象牙等貴重的商品。爲了解決這些雜遝的人羣的飲食問題，在市場之外必有鱗次櫛比的酒樓飯館。戰國策秦策說：「太公望齊之逐夫，朝歌之廢屠。」在我們看來，太公望雖未必屠牛於朝歌，而朝歌是必有屠戶來供給這些酒樓飯館以肉類的。殷代商業的繁榮情況，大概如此。

殷代的商業是很繁榮的，而殷人也很重視商業，且以從事商業爲榮、爲致富的捷徑。所謂「殷人貴富」這句話中，應有如此涵義，因而殷人是長於商業的。我們在左傳中就可以找到殷人善賈的證據。昭公十六年說：

> 「（晉韓）宣子有環，其一在鄭商。宣子謁諸鄭伯，子產弗與，曰：『非官府之守器也，寡君不知。』……韓子買諸賈人，既成賈矣，商人曰：『必告君大夫。』韓子請諸子產曰：『日起請夫環，執政弗義，弗敢復也。今買諸商人，商人曰：必以聞，敢以爲請。』子產對曰：『昔我先君桓公與商（盤庚遷殷以前殷人稱爲商人）人皆出自周，庸次比耦，以艾殺此地，斬之蓬蒿藜藋而共處之，世有盟誓，以相信也。曰：爾無我叛，我無強賈，毋或匄奪，爾有利市寶賄，我勿與知。恃此質誓，故能相保，以至于今。今吾子以好來辱，而謂敝邑強奪商人，是教敝邑背盟誓也，毋乃不可乎？吾子得玉而失諸侯，必不爲也。』」

我們從這一段文章中可以看出：魯、衛等國分得的殷民是手工業者或農民，而鄭國所分得的殷民却是做生意的賈人。鄭桓公把這些善賈的殷民帶到鄭國來之後，一方面強迫他們開荒墾地，一方面仍舊容許他們在農事之暇從事於商業，以經商的利益來籠絡奴隸們，換取他們的效忠不叛。由於殷人善賈、周人重農，後來周人以賤視殷人鄙視賈人，竟通稱賈人爲商人了。這就是中國人稱生意人爲「商人」的緣由㊄。而商人的本質是唯利是圖的，這就是周人罵殷人「勝而無恥」的根據。這和生長於後起資本主義國家的法人拿破崙罵先起資本主義國家的英人爲「生意人」，抱有同樣的情緒。

由於商業的繁榮，而殷人又長於經商，毫無問題，在殷代的社會中，出現了很多豪商富賈或商業貴族。圖版一的饕餮紋鼎內部有銘紋象人荷貝立於船中，並有人以手划船前進之形。據我們的了解，鼎內銘紋，有的是氏族的徽章；有的是官職的標誌（凡刻亞字形的都屬於這一類，這個亞字即亞尹、亞馬、亞射、亞旅等官職的亞）；有的是行業的記號。此鼎的銘紋，正是表示着商業。有人挑着貨幣（貝）在船上到另一地區去，去做什麼？當然是做生意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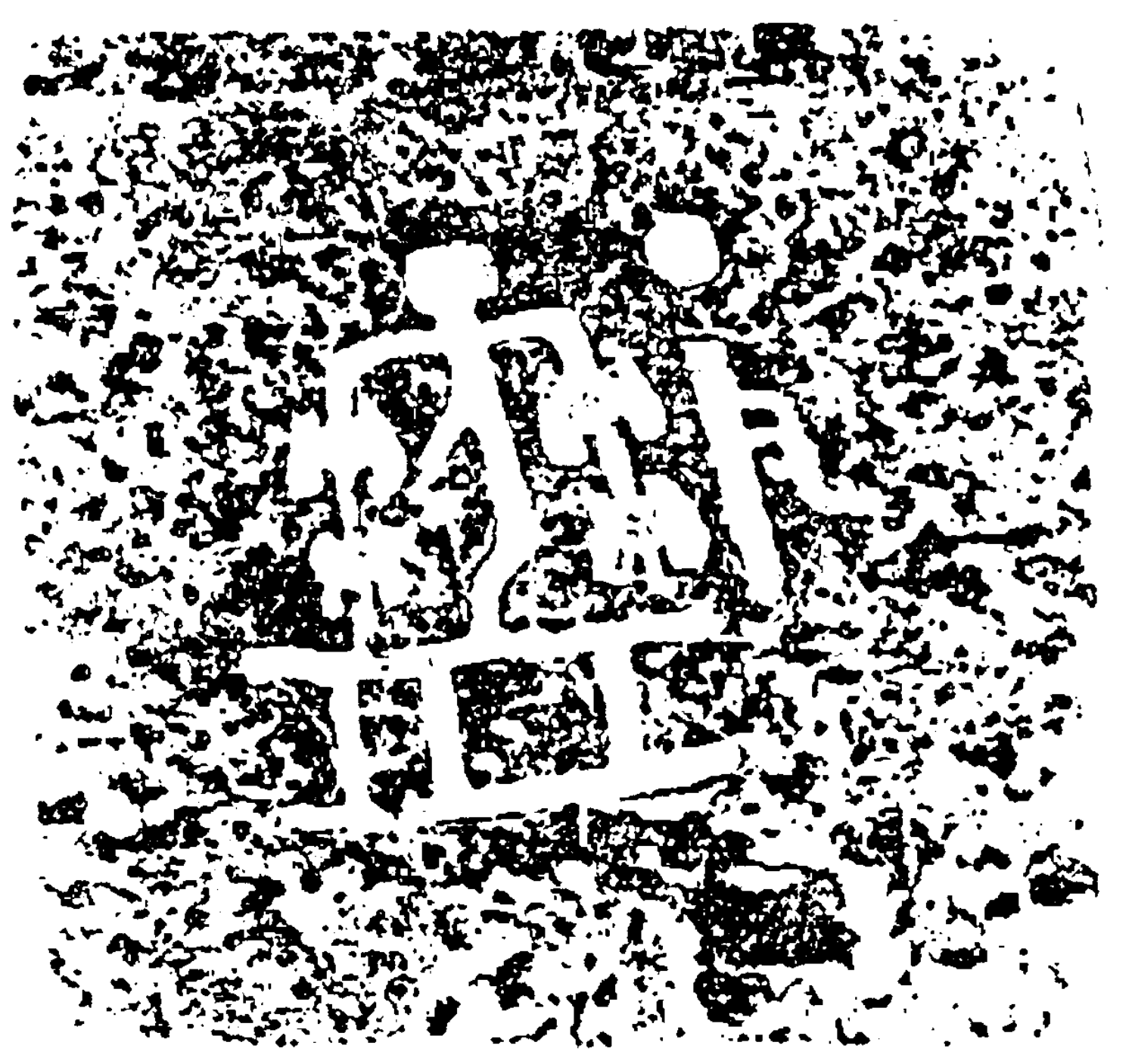

此即鼎內銘紋

這個銘紋所表示的意象與甲骨文𦥑、𦥑所表示的意象正同。著者在考釋𦥑字的時候說：

「今按𦥑字應隸化爲貟或貢，許書無此字。然篇海收有賫，即齎字。以𤰈爲田之繁文例之，則貢亦賫也。凵或冂所象徵的，皆爲運輸財物之舟車或裝盛財寶之器皿。而今隸賫所從之巿，則爲官府用運輸工具上所插之旗幟」㉗。

根據銘紋，我們有理由來斷定這個鼎的所有者是商人。以商人的身分，而其用器豪華至此，則此公必是豪商或商業貴族無疑。

殷人長於商業這一事實，不但說明殷代的商業有了很大的發展，同時也說明殷代的商業有了悠久的歷史。

貨幣在商業的發展上起着巨大的作用。當殷人實現了第一次社會大分工的時候，他們開始了交易行爲。最初，毫無問題，他們是以以有易無、以物易物的形式開始的。但是以物易物的辦法實行起來是非常困難的，往往發生這樣的情形：自己有的東西，人家不需要；而人家有的，自己又沒有適當的東西去交換。貨幣於是應運而生。最初的貨幣是牲畜，牲畜變成了用以評價其他一切商品的商品，變成了到處受人歡迎的商品。「以物易物」的物字從牛，便是這一歷史事實的說明。

跟着殷代商業的發展，牲畜這樣笨重的貨幣已經不能適應新的情況，於是南洋出產的鹹水貝便取得了貨幣的地位。貝字屢見於卜辭：

「戊申卜，□貞：大有其死貝。」（前五、一〇、四）

由貝所製成之器物有朋。郭沫若先生在其所著甲骨文字研究釋朋篇中謂朋乃古人的頸飾，字於骨文、金文均作拜或拜，而骨文更作玨或珏，即肖頸飾之形，其實，這就是以貨幣爲裝飾品。所以他辭又說：

「庚戌，□貞：錫多女有貝朋。」（後下、八、五）

貝在殷時極爲名貴，價格極昂，成了當時人們貪慾的對象。尙書盤庚篇說：「茲予有亂政同位，具乃貝玉。」這是盤庚譴責其臣僚貪圖貝玉而不盡忠的訓詞，由此可知當時人們如何熱狂於貝的攫取。他們偶爾得到殷王賞賜一朋兩朋，無不感激涕零地鑄寶障彝以爲紀念。

「癸巳王錫邑貝十朋，用作母癸尊彝。惟王六祀肜日，在四月。」（邑斝）（陶齋吉金錄三、三二）

殷王賜貝之數，以十朋爲最多。貝之難得，有如此者。用這樣價值昂貴的貝爲貨幣，於商業之發展是有阻礙的，於是又產生了骨製之貝，染以綠色或褐色，形狀與眞貝同。後來春秋戰國時楚國通行的蟻鼻錢就是模仿這種骨貝的銅貝。

依照社會發展史，跟着生產的分爲農業與手工業兩大部門，出現了直接爲交換而生產的商品，同時貴金屬已經開始起貨幣的作用。不過此時金屬尚未經鑄造，只是就其重量而交換的。殷代有無貴金屬貨幣，雖已無直接的文獻可徵，但我們有充分的旁證來證明殷人是有金屬貨幣的。

我們在前面已經知道殷王的倉庫中有黃金的殘片，而周初的彝器禽毁又說：

「王伐楚侯，周公某（謀）禽祝，禽又（有）臤（臧）祝。王錫金百寽。禽用作寶彝。」（周金文存三、一〇八）

據郭沫若先生考證，這是周成王伐楚的時候，周公的兒子伯禽在周兼太祝之職，有功，所以成王賞賜他金百寽㉘。寽是重量名，大約戰國時代魏的鑄幣小者兩枚當一寽，中等者一枚當一寽，大者五枚當十二寽㉙。剛剛從陝西的山溝溝裏跑出來，經濟文化都不如殷人的周族，在消滅殷王朝之後，馬上就使用起貴金屬貨幣來了，這要不是繼承殷人的貨幣制度，那才奇怪呢。所以我們可以肯定地說，殷代是通行着金屬貨幣的。

殷代使用的貨幣，大概是多種類的。除了貝及貴金屬而外，玉亦似乎起着貨幣的作用。王國維氏說：

「殷時玉與貝皆貨幣也。……蓋商時玉之用與貝同也。貝玉之大者，車渠之大，以爲宗器；圭璧之屬，以爲瑞信，皆不以爲貨幣，其用爲貨幣及服御者，皆小玉、小貝，而有物焉以系之。」㉚

在盤庚口中，貝玉既然並提，則王氏的說法不爲無據。此外還有布匹似乎也起過貨幣的作用。睘卣說：

「惟十又九年王才（在）厈（奄）。王姜令作册睘安尸（夷）白（伯）。尸白賓（儐）睘貝布。揚王姜休，用作文考癸寶障器。」

布在周代固然起過貨幣作用㉛，即在後來中國社會中，如曹魏及南北朝時代，也都起過貨幣作用。此器的銘文既然貝、布同列，則布亦有爲貨幣之可能。而此器作於成王踐奄之時，所謂十九年，郭沫若先生說是文王紀元之十九年，即成王六年㉜。所謂王姜，當是成王之后。假使我們認爲此銘中的布是貨幣的說法不錯，則在僅早十三年的殷商時代亦必有以布爲貨幣的。

在用貨幣購買商品之後，繼之而起的是金錢貸借，跟着金錢貸借而來的是利息和高利貸。一般社會發展的規律是如此，殷代社會的情況也必如此。惜乎關於這些問題，已絕無文獻可徵，而中國考古學對於這些問題也沒有給我們提供任何資料，我們只好存而不論了。

此時，除了商品及貨幣財富而外，又出現了土地的財富。恩格斯說：

「各個人佔有起初由氏族或部落給予他們的一塊土地之權利，現在已經如此牢固起來，以致這些地段以世襲財產的權利而屬於他們了。此外他們近來所最希望獲得的，正是要解

> 除氏族公社對這塊土地的權利，因爲這種權利對他們已成爲桎梏了。這種桎梏是消滅了，但是此後不久，新的土地所有權也消滅了。對土地的完全而自由的所有權，不僅意味着可以毫無阻礙和毫無限制地佔有它，而且意味着也可以出售它。當土地爲氏族底財產的時候，這種可能性是不存在的。但當新的土地佔有者徹底拋棄了氏族與部落底最高所有權的桎梏的時候，他也就摧毀了以前使他跟土地難解難分的束縛。這件事的意義如何，跟土地私有權同時發生的貨幣，給它說明了。土地如今成爲可以出賣和抵押的商品了。當土地所有權剛一確立的時候，抵押就被發現了（雅典）。像雜婚制與賣淫緊跟着一夫一妻制的脚跡而來一樣，如今典當制也緊跟着土地私有權的脚跡而來了。」㊂

在殷代，殷王是最大的土地佔有者，這不用說；方國的諸侯，如攸侯喜之類所佔有的土地也不小，殷王的許許多多的兒子，及其爲數衆多的妾都各自有其佔有的土地。這些土地是否可以買賣或抵押呢？雖無文獻可徵，但恩格斯告訴我們說，貨幣是跟土地私有權同時出現的，而所謂土地的完全而自由的所有權的意思，就是表示可以出售它。殷代既有貨幣，尤其是金屬貨幣的通行，則土地的買賣和抵押是應有的歷史的事實。儘管我們在殷代的經籍中找不到證據，但我們在西周彝器的銘文中是可以找到旁證的。格伯簋說：

> 「隹正月，初吉，癸巳，王在成周。格伯受(授)㊃良馬乘于倗生，厥賓卅田，則析。

> 格伯還，殹妊及佮氏從。格伯安及甸殷，氒糿雩谷杜木，遷谷旅桑，涉東門。厥書史戠武立盨成壘。鑄保簋，用典格伯田。格伯其萬年子子孫孫永保用。」
>
> （隹正月初吉癸巳，王在成周。格伯予倗生良馬四匹，它的價格恰與卅塊田相等。格伯和倗生以實物相交換的買賣做成後，便將其事書署於契約上，而剖析契約爲二，格伯和倗生各執一份，以爲憑證。格伯歸來時，殹妊和佮氏隨從。按行至他新購置之田的所在地殷，便實際勘察了田的疆界：一面到雩谷有一行列楮木處所，一面到遷谷有旅桑的地方，它的廣袤展延至邑城的東門而止。格伯派遣他的書史戠武，代表他涖誓，成邑。格伯於是鑄作寶簋，以確定他的疆界和產權，並祝子子孫孫都能夠永久享用這個寶簋。）

這是西周恭王時代土地私有者買賣土地的情況。我們知道，周族在其侵入中原推翻殷人的統治的時候，他們還處於氏族制社會的末期，即家長奴役制時期。每一個家族從氏族機構分來的土地，只有使用權而沒有私有權。他們的土地是不容許買賣的。禮記王制說：「田里不粥，墓地不請。」這就是說，田里墓地均爲氏族公有，氏族成員死亡時，不得請求土地來私葬，必須埋葬於氏族公有墓地；而各家族分得的田地，亦只許使用，不得買賣。及至周族奴役了殷人繼承了殷人的奴隸制之後，他們也就學會買賣土地了。我們在研究了格伯簋的銘文之後，我們還有什麼理由說，在西周的奴隸制社會裏是可以買賣土地的，而在殷人的奴隸制社會裏是不可以買

賣土地的呢？

毫無問題，殷代的土地已經變成商品，並且變成抵押品了。

㊀ 見第七次殷墟發掘E區工作報告，載安陽發掘報告第四期。

㊁ 同上。

㊂ 見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國家的起源，人民出版社一九五四年版，第一五六頁。

㊃ 載中國考古學報第五冊。

㊄ 郭沫若：中國古代社會研究，人民出版社一九五四年版，第二三四頁。

㊅ 郭沫若：古代銘刻彙考續編釋勿勿。

㊆ 決定社會發展的主要因素是生產力和生產關係的矛盾，而不是地理環境。但在古代生產力不高的社會裏，地理條件的確起着較大的作用或極大的作用。即在近代，地理環境也不是絕對不起作用的，例如中國的西北一帶，同是中國人民生存的地區，但直到解放前，它的社會經濟還遠遠落後於東南各省。爲什麼？我們也只得用地理環境來加以說明。我們必須認清楚這一點，即：地理環境在交通便利的東南各省所起的作用較小，而在交通不便的西北各省所起的作用較大。這就是恩格斯在其名著家庭、私有制和國家的起源第一章中，要用地理環境來說明西半球印第安人的社會經濟何以長期地滯留在野蠻中期的理由。我們相信恩格斯的說法絲毫沒有違反唯物史觀之處，而竟有人稱之爲非馬克思主義的，眞是匪夷所思！蘇聯共產黨(布)歷史簡明教程第四章也說：

「地理環境當然是社會發展底經常必要的條件之一，而且它無疑是能影響到社會底發展，加速或延緩社會發展進程。」

㊇ 郭沫若：奴隸制時代，人民出版社一九五四年版，第七頁。

㊈ 甲骨文田字作田田田等形，雖有方格，然而多少不等，足證殷代亦無井田之制。

㊉ 見家庭、私有制和國家的起源，人民出版社一九五四年版，第一五七頁。

⑪ 載安陽發掘報告第四期。

⑫ 同上。

⑬ 左傳定公四年：「分魯公以……殷民六族，條氏、徐氏、蕭氏、索氏、長勺氏、尾勺氏，使帥其宗氏，輯其分族，將其類醜，以法則周公，用即命於周。」我們說，殷人以國爲氏，如條氏、徐氏；我們說，殷人以職業爲氏，如索氏、長勺氏、尾勺氏；在殷代的社會中，同一姓氏的人已經不一定同其血統，因而我們又說殷代的氏族組織是崩潰了。但這並不等於說，殷代同一姓氏的人都一定全部不出於同一血統；在同一姓氏中，仍可能有部分血統相同的人。並且殷人在以國爲氏、以職業爲氏的人們之外，也可能殘存着以同一血統爲同一姓氏的集團。我們必須知道，氏族組織的崩潰是有各種各樣的方式的，例如在希臘的奴隸制社會中，氏族組織依然存在，但只退居於次要的地位，重要的公共事務已不由氏族組織來處理，它只能決定一些宗教典禮或節日的問題。又如在彝族的奴隸制社會中，氏族組織仍舊存在，但它已沒有總的組織，血緣的關係已不能成爲聯繫整個社會的臍帶，小氏族集團間極易發生衝突。這些都是氏族組織的崩潰方式。假使有這樣一些奴隸制國家，包括殷人在內，在其亡國之後，新的統治者要他們「帥其宗氏，輯其分族」，還有什麼奇怪呢？我們決不能因爲左傳中有「帥其宗氏，輯其分族」兩句話而否定殷代的氏族組織已經崩潰的史實。

⑭ 見拙著周族的氏族制與拓跋族的前封建制，第四章，土地公有。

⑮ 徐中舒先生根據這一段文字說「商賈之名，疑即由殷人而起」。見國學論叢第一卷，第一號，第一一一頁。

⑯ 人荷貝形的銘文，不止見於這一器，郭沫若先生著甲骨文字研究釋朋一文中，即引用了毋鼎、父丁鼎、祖癸爵、父乙盤等器的人荷貝紋。

⑰ 詳見拙著殷契雜釋，載中國考古學報第五冊。

⑱ 見兩周金文辭大系。

㉙郭沫若：奴隸制時代，人民出版社一九五四年版，第三六頁。

㉚見觀堂集林說珏朋。

㉛見詩經國風氓：「氓之蚩蚩，抱布貿絲。」

㉜見兩周金文辭大系。

㉝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國家的起源，人民出版社一九五四年版，第一六〇——一六一頁。

㉞郭沫若先生釋此字爲叚，即假。禮記王制：「大夫祭器不假。」假字之義爲借。如果依郭說，則是倗生拿卅塊田去典當，從格伯那裏借得良馬四匹，而不是格伯向倗生租借了卅塊田，因爲格伯是大貴族、大土地佔有者，他沒有租借土地的必要。我們知道，買賣土地和典當土地是相伴以俱來的現象，因此，不管此字應釋爲授，或釋爲假，都可以證明當時的人們已經在買賣土地。

第五章　高級階段的奴隸制

當人類發明了商品的時候，人類自身也就變成商品了。貧苦的氏族部落農民，在出賣其土地還不足以償債的時候，就開始出賣子女。父親出賣子女是父系制及一夫一妻制的第一個果實。假如出賣子女還不足以償債，那只有把自己出賣與債權者做奴隸了。

我們知道殷人在成湯的祖父示壬、父親示癸的時代進入了一夫一妻制，但在示壬之前即在王亥的時期已經進入了家長奴役制。在殷代社會這一發展階段上，奴隸剛剛出現而且是偶然的。但當第二次勞動大分工即農業與手工業分離的時候，由於勞動生產力不停的增長，人的勞動力的價値提高了，奴隸制就變成社會體系的一個主要構成部分。

成湯滅夏之後，殷人的生產力似乎有了迅速的發展。我們在前一章中已經看到殷人的釀酒業老早就從農業分離了出來，其他各部門的手工業也跟着從農業分離出來了。這就爲大規模的奴隸制開闢了道路。而在殷人滅夏之後，夏族的人民除了被殺的和逃走的以外，都還在殷人的統治之下，因而殷人是不愁缺乏奴隸來源的。杞的存在，就是這一事實的有力的證明。

殷人買賣奴隸的證據，這也是我們在經籍和卜辭中找不到的，但我們在周代彝器的銘文中，跟買賣土地同樣找得到旁證。曶鼎說：

「買茲五夫，用百寽……

曶則拜稽首，受茲五因，曰陪，曰恆，曰𤔲，曰𩵦，曰眚。……

必尙卑（俾）處氒（厥）邑，田圕田。」

曶鼎是孝王時器，足見西周是買賣人口的，而且這些人還有名有姓，一個人的價格是二十寽㊀，買人的目的在於使其耕種田地。周族繼承了殷人的奴隸制之後，既然買賣人口，不難想像，殷代的情況也是如此的。

至於俘虜或奴隸，在卜辭中就多了。

「□□卜，貞：𠷎尊歲，羌卅，卯三牢，箙一牛，于宗用，八月。」（龜二、三、一一）

「甲辰，貞：來甲寅又伐上甲羌五，卯牛一。」（後上、二一、一三）

「乙丑卜，王侑三奚于父乙，三月，□雨。」（七B二九‖八）

這些跟牲畜一樣被屠殺來祭祖先神祇的羌人和奚，毫無問題，都是俘虜或奴隸。俘字在甲骨文作孚，从彳而不从人。彳象道路，子象人，爪代表人的手，這個字的意思，就是從遙遠的地方

用手抓來的人，就是俘虜。殷人在第二次勞動大分工以後，他們是深刻地了解人的勞動力的價値的，因此，殷人不是把戰爭中抓來的俘虜通通殺掉，而是把他們變成奴隸來剝削其勞動力。在甲骨文中有僕、臣、妾、奚、衆等字，這些都是奴隸的稱謂。僕字的初形作[illegible]，象人額上有火印，臀下有尾，手中拿着糞箕，箕中盛着灰塵，可知僕即殷人用來從事打掃的家內奴隸。妾字象額上有火印的女人，她的工作是在家內爲主人服役，包括滿足主人的性的要求在內。爲了防止逃亡，就要在僕、妾額上打下一個不可磨滅的火印。奚字甲骨文从爪，从幺，从跽人形。隸書則从大，大象伸張兩手而立的人。幺象繩索或髮辮。此字所表示的是用繩索或髮辮牽繫着的人的意象。奚大概就是用繩索牽繫着在手工場中、在原野中做工作的奴隸，或者是在軍隊中充雜役的奴隸，正如希臘人把奴隸加上脚鐐以後放在軍艦的艙底划船一樣。

「惟我奚不征。貞晝。」（前六、一九、一）

這是奚可以使用於征伐的辭例。至於臣也是被虜而爲奴隸的人。臧獲的臧，金文作⿰臣戈，从臣从戈，字義十分明白。最後還有聚訟多年的一個衆字，甲骨文作⿱日㐺，从日从三人。少數衆字从口而不从日，口應爲日之省。甲骨文編收衆字三十一，而从日者二十六，从口者僅五字，可證。衆字所表現的意象，我們可以從水滸傳中引用一首詩來加以說明。白日鼠白勝在黄泥崗上唱道：

「赤日炎炎似火燒，
野田禾稻半枯焦，
農夫心內如湯煮，
公子王孫把扇搖。」

假使我們把這首詩中反抗、仇恨統治階級的情緒及時代性抽掉，則剩餘下來的冷靜的客觀事實，即衆字之所由產生的情況。殷代的貴族知識分子坐在陰涼的高堂大廈之中創造文字的時候，尙自嫌熱，手中揮扇不停。他想：要用什麼字形才能表現那從事集體農耕的奴隸呢？此時首先浮現在他腦海中的，就是那些在如火燒一般的炎炎赤日下面，從事農耕的受煎熬的人羣。他自然而然地就創造成功一個从日从三人的衆字。假使你要問：殷人造的衆字爲什麼象三人在日下，而不是象三人在鞭子下呢？那我就反問你：僕字爲什麼象人以手持糞箕而不是象人以手持掃帚呢？我們必須知道，中國的會意字，是依照造字者（當然也是大家）習見的形象或臨時浮現在腦筋中的意象創造的，造字者不過取其大體的、主要的或一部分的意象，不可能面面周到，同時，字形與意象之間也並沒有必然性存在。不了解這一點，即不足以言「六書」。卜辭說：

「丙午卜，𡧊貞：□衆黍于□。」（通、別二、七、一，中島一）

「貞：叀小臣令衆黍。一月。」（前四、三〇、二）

「戊寅卜，宊貞：王往，以衆黍於冏。」（前五、二〇、二）

「㱿貞：王大令衆人曰，劦田。其受年。十一月。」（粹八六六）

辭中的「劦田」，即集體農業生產。在卜辭中說到集體農業勞動的時候非常多，據胡厚宣先生統計，單是「貞：叀（惟）小臣令衆黍」的辭例，就有十三次㊁。而在殷代要殷王親自下命令來進行的集體勞動應當是大規模的奴隸勞動；要不然，殷王可管不了這麽多小事情。因此，奉命參加「劦田」的「衆人」當然就是奴隸，而且是從事集體勞動的農業奴隸。

衆的本義，在進入周代以後還沒有發生變化，我們在前面引用的曶鼎銘，其中所談的也是農業奴隸。後半段中也有衆字，文曰：「用衆一夫。」假如這衆字不是奴隸，而是許多人的意思，則這一句話就可以翻譯成「用一個許多人。」這是什麽話！連三歲的小孩子也不至於說這樣不合邏輯的話，除非是白癡。顯然，這曶鼎的銘文也證明衆是奴隸，而且是從事集體勞動的農業奴隸。

我們對於衆字的理解如此，因此，我們同意郭沫若先生的意見，反對董作賓氏的說法。董作賓氏說：

「殷代不是創造文字的時代，我們就不能根據甲骨文字來研究殷代的社會背景。……

我們不能據字形說『民』是刺瞎眼睛，『臣』是俯首聽命，民與臣是奴隸，殷代的臣民也就是奴隸，因而斷定殷代是奴隸社會。這是很有問題。臣、民兩字，創造時的用意是否就是如此？即使如此，是否又經過了假借？而殷代的人民也稱『人』，也稱『衆』，衆是一塊地方下有三人，又何嘗又有奴隸的痕跡呢？」㊂

郭沫若先生說：

「殷代誠然不是開始創造文字的時代，而文字本身却在不斷創造之中，就在今天也還在創造，何能一口說盡『不能根據文字來研究社會背景』？據我所知道，甲骨文中就還沒有發見民字或從民之字。我說民字是盲的初文，象目中着刺，是據周代的金文來說的。其用爲人民之民，可能就是古時候的生產奴隸曾經被盲其一目。盲目爲奴的殘忍行爲一直到今天都還有，請聯想一下廣東所有的『盲妹』吧。

「我說殷代是奴隸社會，而且周代也是，並不是單拿臣民兩個字來判斷的。我說臣民是奴隸，也並不是單根據臣民的字形。我的頭腦幸好還沒有那麽簡單。我所列舉的證據，其他還很多。董先生却僅僅抓到一兩個字，根據自己的敵愾來隨便邏輯一下，便想把臣民是奴隸的本質否定了，把殷代是奴隸社會的說法否定了。這根本就不是學者的態度。就是這種非學者的態度，逼得董先生在今天跑到台灣去準備殉葬，這一層，我倒是能够充分諒

解的。

「衆字，據我所了解的，在甲骨文中是作日下三人形。殷末周初稱從事耕種的農夫爲『衆』或『衆人』，正像農民在日下苦役之形，誰能說沒有『奴隸的痕跡』？」㊃

郭先生對董說的反駁，我們認爲完全正確。民字不在我們的研究範圍內，我們可以不談。臣字呢，我們在前面已經看到，無可置疑是奴隸。至於衆字，也不必爭辯，是奴隸，而且是從事集體勞動的農業奴隸。董作賓氏往往以謹嚴自詡，但在衆字的研究上却太不謹嚴了，連三人頭上是一輪赤日呢，還是一塊地方呢，都沒有弄清楚，就閉着眼睛瞎說，那就怪不得郭先生要結結實實敎訓他一頓了。不過話又得說回來，董氏在這個問題上雖然錯了，而且在其他許多問題上也錯了，但他的「貞人」研究，甲骨文斷代研究，對於殷代的考古學來說，依然是一個重大的貢獻，董氏終不失爲中國的一個優秀的考古學者，只要覺悟到跑到台灣去殉葬之非，能够翻然來歸，則我相信我們的考古學界一定還是表示歡迎的。其他還有以衆字爲「各種身分的農人」的說法，這不過是無稽之談，不值一駁。

衆的涵義本來是從事集體勞動的農業奴隸，但後來這種奴隸漸被使用於軍事方面。我們在武官村大墓中看見的那個手執銅戈的守衛者，即是這一類人物。他們擔任的工作大概是守衛、警察或常備兵之類，極爲人所賤視，古代的希臘人寧可在犯法之時被這種「賤奴」捉將官裏

去，而不屑去擔任這種職務的。卜辭說：

「貞：王令畢以衆伐𢀛方。」（後上、一六、一〇）

臣和衆一樣，往往用於軍事方面。

「壬午卜，㝑貞：□不□卒，多臣揵羌。」（粹一一六九）

「己亥貞：我多臣不辰（震）。」（粹一二〇七）

把奴隸使用於軍事方面，當然就要發生傷亡和逃亡的問題，所以他辭又說：

「貞：畢其喪衆。」（佚五四九）

「貞：我其喪衆人。」（佚四八七）

我們相信上引諸例都是關於奴隸的卜辭。可是問題還沒有解決，還有人反對。胡厚宣先生從尙書盤庚中找出十二條有衆字的句子。

「王命衆悉至于庭。」

「王若曰：格！汝衆。」

等等，例子過多，不必一一抄寫。胡先生說：

「此其義皆爲民衆，或衆庶之稱，乃國家之主要分子，其身分極高，故殷王命其悉至於庭，而相與討論遷都之事。卜辭之衆人及衆，即與此同。」㊄

胡先生說得對，這些衆字都不是奴隸。其身分雖未必極高，起碼也是自由民，要不然，殷王就不會和他們商量遷都之事。他辭說：

「己亥卜，貞：令吳小耤臣。」（前六、一七、六）

「叀小臣牆令乎（呼）从，王受又。」（粹一一六一）

胡先生又指出小耤臣必爲殷王左右一重要之農官，而卜辭中習見之小臣，職位皆甚高，決非農奴㊅，當然更非奴隸。胡先生說得對，這些人的確不是奴隸，但我們不能據此否認臣與衆之爲奴隸。道理很簡單，同是奴、僕、臣、妾四字，只要你用在不同的時間、不同的地方，它就會有不同的涵義。滿族的王公大臣對於清帝都自稱「奴才」，他們是不是奴隸呢？當然不是奴隸。那麽，是不是可以因爲這些王公大臣不是奴隸，而否認當時一般官僚、地主家中的奴婢爲奴隸呢？不可以。我們完全相信這是眞理。可是準有人反對，說：你怎麽可以用三千年之後的情況來說明三千年前的歷史呢？好吧，我們就不用三千年後的例子，而用兩千年前的事實吧。我們知道，自西漢以來中國的士大夫對人都謙稱自己爲「僕」；他們是不是奴隸呢？當然不是。那麽，是不是可以因爲這些士大夫不是奴隸而否認當時寫下賣身契約的僮僕爲奴隸呢？不可以。我們完全相信這是眞理。可能還有人反對，說：你怎麽可以用兩千年前的情況去說明三千年前的歷史呢？好吧，我們就不用兩千年前的例子，而乾脆地用當時的事實吧。我們知道，

殷代的小耤臣、小臣等職位不單是不小，而且很大，連伊尹輔成湯取天下的時候，他的職位也不過是小臣（齊侯鎛：「伊小臣惟輔」），所以他們都不是奴隸。但是，是不是因爲這些臣不是奴隸，而否認微子說的「商其淪喪，我罔爲臣僕」和周初的令𣪘銘文「臣十家」中的臣、僕是奴隸呢？不可以。還有妾的問題，武丁的妾婦姘等都是當時出將入相的大人物，額上決不會有火印。要是打得有火印，殷王也不會去欣賞她們的美貌了。她們是不是奴隸呢？當然不是。那麽，是不是可以因爲婦姘等不是奴隸而否認當時額上有火印的女人爲奴隸呢？不可以。

武丁的妾婦姘等的地位甚高，勢力甚大，由於她們的一顰一怒，不但奴隸的腦袋會掉地，連普通的自由民和有權有勢的大臣們的腦袋也可能會掉地。我們知道當時第一員名將沚戓都曾經受過她們節制，她們完全有權柄來殺掉他。但對於殷王來說，妾終歸是妾，一旦「逢彼之怒」，就很可能把她們和羌人一樣拿去祭祖宗神祇。卜辭說：

「乙巳，自祖乙又（侑）妾。又大戊。」（粹二一八）

這就是殷王用妾去侑祭祖先的辭例。所以在我們看來，儘管有些奴、僕、臣、妾不是奴隸，而奴、僕、臣、妾的初義及其一般的、眞正的涵義仍舊是奴隸。同樣，尙書盤庚篇中的衆，的確不是奴隸，但要殷王親自下命令來進行的大規模的集體農耕必然是奴隸勞動，而參加這種集體勞動的衆或衆人則必然是奴隸。因爲自由農民是不會去參加集體勞動的，而參加集體勞動的也

就不成其爲自由農民。

社會現象就是這樣複雜的，我們不能只看見一面而否認另一面，我們必須雙方面都要看一看。甚至於還必須看一看第三方面、第四方面。假使我們只看見臣、衆是奴隸，而不看見臣、衆不是奴隸，是錯誤的；相反地，只看見臣、衆不是奴隸，而不看見臣、衆是奴隸，也是錯誤的。因此，我們認爲胡先生指出了臣、衆的另外一面，對於殷代史的研究頗有意義。

臣、衆等字，固可由於具體條件之不同而異其涵義，即個人的成分也不是永久不變的。同是一個人，有時是奴隸，有時不是：有的人先是自由民而後變成奴隸；有的人先是奴隸而後變成自由民。被賣而爲奴隸的，被俘而爲奴隸的，就是前一種人，這是奴隸社會的普遍現象，不必舉例來講。先是奴隸而後變成自由民的，在殷代有兩個鼎鼎大名的人物：一個是伊尹，一個是傳說。史記殷本紀說：

「伊尹名阿衡，阿衡欲干湯而無由，乃爲有莘氏媵臣，負鼎俎，以滋味說湯，致於王道。」

「武丁夜夢得聖人，名曰說，以夢所見，視羣臣百吏，皆非也，於是迺使百工營求之野，得說於傅險中。是時說爲胥靡，築於傅險，見於武丁，武丁曰：是也。得而與之語，果聖人，舉以爲相，殷國大治。故遂以傅險姓之，號曰傅說。」

媵臣、胥靡同爲奴隸，但後來一個輔成湯取天下，一個佐武丁中興，兩人均得配饗廟廷。卜辭說：

「癸巳，貞：又彳伐於伊，其□大乙，彡（肜），其三羌，卯牢。」（後上、二二、一）

「癸丑卜，𡉉貞：旬亡𡆥（禍），王固（占）曰：『㞢（有）祟，㞢（侑）夢父。』」（菁五）

辭中的伊即伊尹（王國維氏說），夢父即傅說（丁山氏說）。你看，這兩個奴隸又是怎樣偉大的奴隸啊！不錯，他們曾經是奴隸，但在他們爲主子服役的過程中，取得了主子的寵愛和信任，後來不但恢復了人身自由，更進一步取得了政治上的權力，死後竟至配饗廟廷。在這種情況下，我們有什麼理由來說伊尹、傅說是奴隸而不是宰相，或是宰相而不是奴隸呢？

伊尹、傅說可以在前是奴隸，也可以在後不是奴隸；臣、衆等字可以在這種場合是奴隸，也可以在那種場合不是奴隸。我們要重複一句，社會現象就是這樣複雜的。由於社會現象的複雜性，我們在中國的奴隸制與封建制的問題上，就長期地糾纏不清。每一個歷史科學工作者都有可能根據自己所看見的一點、兩點來立論，來判斷這個時代是奴隸制，那個時代是封建制。

古代的奴隸制社會是極端複雜的，而歷代相傳的經籍以及現在出土的物質文化資料，均不足以使我們把古代奴隸制社會的歷史完全地再建起來，因此，我們來看一看在今天兄弟民族中現存的奴隸制，這對於我們了解古代的奴隸制社會有莫大的幫助。有一位胡慶鈞先生曾在涼山彝區作調查，他的報告我沒有看到的機會，只得轉抄郭沫若先生在所著奴隸制時代中的摘要。

「涼山彝族社會有黑彝、白彝之分。黑彝不事生產，多居彝區中心，爲父系的氏族集團。氏族稱家，共有若干家。家有若干大支，每支各有頭人。家與家之上並無共同組織。各家有大事則由本家頭人們集合商議。中有一有威望者居重要地位，但非正式領袖。已採行一夫一妻制，但在婚前姑舅的表兄弟姊妹之間，關係不很嚴肅。家與家之間，遇有糾紛，極易引起衝突，即所謂打冤家。家內大支之間也易發生衝突。甲支黑彝無權處置乙支白彝，但對白彝起義則各家均團結一致，以事鎮壓。

彝族人口，黑彝約佔百分之十五，其他均爲白彝。白彝名目有種種，普通的『鍋莊娃子』，彝名『格式格洛』，約佔百分之十五；其次爲『安家』，約佔百分之三十；更其次是『曲諾』，約佔百分之四十。在中心區，『鍋莊娃子』與『安家』多於『曲諾』；在外圍雜居區，則『曲諾』較多，甚且多過『鍋莊娃子』與『安家』的總和。

『鍋莊娃子』一般地是單身奴隸，大都是新被俘虜去的漢人，可以屠殺，可以買賣。壯年男子的價格略等於一匹馬。新虜獲的工匠頗被重視，價可五、六倍。女人亦被重視，價可兩倍，因爲可以生育。孩童易馴服，且使用期間較長，以年齡計算，如十歲者倍於壯男，十五歲者三倍。老人甚賤，二人略等於一匹馬。

『鍋莊娃子』獲得信任，可以結婚成家，便爲『安家』（這是漢語的借用）。『安家』被分與土地一小塊，自建土屋一小間，置鍋一口、糧袋二個，農具三兩件，煙斗一個。每年爲主人勞動在一百八十日以上。一樣地可以屠殺，可以買賣。

『安家』利用陰雨天耕種自己所享有的一小塊土地，如土壤較好，須向主人繳納實物地租。每年所獲只夠吃半年，其餘須另行設法，經常靠吃野草。兒女仍世襲爲奴。『安家』亦可擄掠漢人或購買『鍋莊娃子』爲奴，以代替自己爲主人服勞役。

黑彝奴主，一般只有幾家或十幾家『安家』、一兩個『鍋莊娃子』，勞動時人數只十人左右。大奴主則有幾百家『安家』、幾十個『鍋莊娃子』，勞動時分散，每一集團約三四十人。

『曲諾』比較自由，多散居彝區邊緣。其中有由『安家』經歷數代之後出錢買身而成者，亦有逃投冤家而成者，但此種成分只能是少數。因爲在彝區中積錢既不容易，而逃走也很困難。『曲諾』的祖先，大多數可能就和斯巴達的『黑勞士』一樣，是被黑彝征服而受到控制的一些先住的兄弟民族。

少數『曲諾』有自己的土地，但多數係租種主人之地而繳納實物地租，由五分之一到二分之一不等。耕種之外也從事畜牧，承牧主人的牛羊，有寄養與分養二種。寄養者，養羊之鹽由主人負擔，毛、糞歸養者，羔羊歸主人。分養者，鹽自負擔，羔羊各半。少數『曲諾』並從事手工業。但『曲諾』對黑彝仍是主奴關係。每主家有大事，必須服勞役，不亞於『安家』。主家有喜事或逢年過節，必貢獻一定的酒肉銀兩。每年下種、鋤草、收割三期，必須爲主家服役共三天至八天。

『曲諾』亦可置備娃子，一家一、二人，或數家共一人。此種娃子亦可被允成家，是爲『忌索佐』，頗與『安家』相似，但所受待遇更酷。『忌索佐』亦可自備娃子。

『曲諾』在同一支中可以與主家進行土地的買賣，不同支則不允許。『曲諾』無遷徙的自由，除非逃跑，不能由甲家轉至乙家。『曲諾』如無主投靠，可隨時轉變爲『鍋莊娃子』。『曲諾』絕嗣，其財產必須歸於主家，不能由兄弟繼承。主家對『曲諾』有審判權與懲罰權。打寃家時，主家如戰敗，『曲諾』歸依新主，其身分須視其投誠情況而定。

『曲諾』亦有頭人，爲幾十家或幾百家之長，但爲數極少。彝族商議大事時，白彝頭人雖亦被邀參加，但不被重視。最被信任的『曲諾』或『安家』，可被任爲監督，其名爲『跟腿』。

黑彝對『曲諾』的發展限制極嚴。其方法之一，如把一定糧食借給富裕『曲諾』，每年分期索取十倍利息，直至其被迫破產，備酒請主之後，始予以豁免。黑彝與『曲諾』之間不通婚。黑彝頭人的產生，『曲諾』無權過問。黑彝控制『曲諾』有種種的不成文律，其重要者可歸納爲四項：

一、凡侵犯主家產權者，事小請酒陪罪，加倍賠償；事大被出賣或處死。

二、凡侵犯主人身體者，輕者殺牛請酒陪罪，重者處死；如殺死主人，兇手處死，其家屬處死或變賣，籍沒其家。

三、凡潛逃者，其財產沒收，家屬變賣，被捕時則加以毒打、變賣或處死。

四、凡奸污黑彝女子者處死，如係和奸，黑女亦被迫自殺；黑男奸污白女，無罪，但視爲可恥行爲。

准上，可見白彝中比較享有自由的『曲諾』，他們的性質雖然有點類似農奴，甚至有的類似地主；但即使成爲頭人或『跟腿』，也不外是可以屠殺、可以販賣的奴隸而已。白彝頭人，如果聽其自然發展，便可以成爲外服的異姓諸侯。白彝『跟腿』，如果聽其自然發展，便可成爲內服的王朝卿士。」

在現存彝族奴隸制社會中，我們可以指出值得注意的幾點如下：

第一，父系的氏族集團雖然還存在，但因已採行一夫一妻制，由於個體家族的出現而氏族組織趨於解體，血緣關係已不能成爲聯繫整個氏族成員的臍帶，氏族成員間極易引起衝突。

第二，奴隸的種類甚多，有「鍋莊娃子」「安家」「曲諾」之別，「安家」和「曲諾」還可使用一種奴隸，「曲諾」使用的奴隸叫「忌索佐」。最被信任的「曲諾」和「安家」可被任爲監督。

第三，「曲諾」可以和主家進行土地買賣。換言之，即「曲諾」可以有交易行爲。

第四，奴隸中的工匠頗被重視。

第五，在彝族的奴隸制社會中，自由民佔百分之十五，奴隸佔百分之八十五。

彝族的奴隸制社會的這些情況，可以給我們說明殷、周奴隸制社會中所存在的許多問題。殷、周的奴隸制固然比彝族的奴隸制要進步得多，然而基本特點應該是相同的。我們說，殷人的氏族組織崩潰了，其崩潰的情形，我們在彝族的社會中可以看見其初步的表現，但崩潰的程度，殷人要比彝族徹底得多。在奴隸方面，郭先生說：「白彝頭人，如果聽其自然發展，便可以成爲外服的異姓諸侯。」這可以說明微子封宋以及殷的「多士」㊆的存在。而「白彝『跟腿』，如果聽其自然發展，便可成爲內服的王朝卿士」，這可以說明伊尹、傅說等由奴隸而宰相的升遷的史實。魯、衛最親，所分得的奴隸大都爲大家所重視的工匠；鄭國後封，所分得的

只是大家所不願意要的生意人。生意人的用場既不大，而且還有麻煩，鄭國的奴隸主還必須給他們保證：「我無強賈。」最後，黑彝的「曲諾」和「安家」可以被任爲監督，則殷人的奴隸當然可以被任爲警察和常備兵等等。總之，奴隸制社會中奴隸的種類和層次就是這樣複雜的，假使我們不了解這些情況，而死抱着「可屠殺，可買賣」者即奴隸一條定義來談中國古代史，焉得不越談越糊塗呢？

殷代爲奴隸制社會，這是不容懷疑的。殷代是否奴隸制的關鍵並不在於殷代是否有奴隸，也不在於臣、衆等字是否有奴隸的涵義，而在於殷代的奴隸的數量。要不然，即在春秋、戰國以後，一直到解放前爲止，都有奴隸存在，而戰國末年的呂不韋，他一個人就曾經有奴隸萬人，豈不是幾千年來的中國社會都變成了奴隸制社會麽？或者起碼戰國時代還是奴隸制社會麽？我們知道奴隸制之所以成爲奴隸制，必須是奴隸生產在社會經濟中佔主要成分；由於奴隸制的生產力極端低微，如果要維持一小部分人脫離生產，過其錦衣玉食、爭奇鬥巧的高度文化生活，必須剝削大量的人的勞動力，甚至於要把人力不當人力來浪費才辦得到。所以希臘雅典的公民是九萬，而奴隸的數目是三十六萬五千；在哥林多，當該城最盛時代奴隸數目竟達四十六萬，在伊齊那曾達四十七萬；後兩處的奴隸都十倍於自由民的人數。即在現存彝族的奴隸制社會裏，奴隸的數目還是佔全人口的百分之八十五。

我們既然肯定殷代是奴隸制社會，那麽，現在提在我們面前來的課題，就是要說明殷代的奴隸的數量到底大到了怎樣的程度。我們知道奴隸的最大來源是俘虜，而卜辭中記載的戰爭是數不清的。卜辭說：

「癸卯卜，□隻（獲）□□其三萬，不……」（粹一一七一）

這是我們在卜辭中所見的最大的一次俘獲數字。左傳昭公二十四年引大誓說：

「紂有億兆夷人，亦（大）有離德。」

這就是說，殷紂王在征伐東夷的時候，俘獲了成十萬、成百萬的夷人來作奴隸。殷人周圍的野蠻種族是很多的，有土方、𢀛方、羌方、夷方、馬方、林方、下旨等等，而其中的夷方就是供給紂王以成十萬、成百萬奴隸的東夷。其次，如羌方也是殷人的奴隸經常的來源，我們在卜辭中每見祭祖時，作爲犧牲來使用的大都是羌人。其他的方國，在一次又一次的戰爭中爲殷人捕獲的俘虜，應該達到了極大的數目。

殷人在第二次勞動分工之後，他們是十分熟知人的勞動力的價值的，決不會把稀貴的奴隸拿去白糟蹋的，然而殷人把奴隸作爲犧牲的情況，實在驚人。根據胡厚宣先生的統計，以人爲犧牲的卜辭，共見一百三十一次，其中不計人數者八十次，記人數者五十一次，每次最少者一人，最多者百人，而五人、十人、二十人爲最常見㊇。這個人牲數字頗有可觀，而殉葬的數目

更是驚人。郭寶鈞先生說：

「侯家莊殷陵分東西二區。西區大墓六，墓室皆亞字形，有東西南北四墓道，規模宏偉，深可十一二公尺。逆推建造程序，墓穴穿成，先於墓底正中開小方坑，殉人一、犬一，然後鋪板其上，此頗似殷墟堂基下之犬，當亦壓勝用，蓋壙穴即死者宮室也。亞形墓室八隅，開小方坑八，殉人八。棺槨放置後，加抗木其上，此層陳設儀仗，殉者隨儀仗排列，得全首領。以地當盗掘者入墓口，多被破壞，其數無定，此略當於殷墟堂基上之殉者。再上封築，與墓道平，北墓道近墓室處，排髑髏多級，皆南向，每排十級，多可二十餘排；南墓道近墓室處，排無頭人骨多架，頸北向，數列與髑髏等，此略當於西廂後之殉者。封築至地平，周圍復有小墓葬，殉車馬禮器，每墓五至十人不等，多可二十墓，此一大墓殉葬情形也。他五墓大體亦若是。

東區亞形大墓一，長方形大墓二，墓內葬法如西區，……墓形若員字，口形穴內，置髑髏十，皆北向；貝形穴內，置無頭人架十，五頸南，五頸北，皆俯身。或有隨葬物刀一、斧一、礪一，人各一組。如是者每十墓爲一排，共數十排。其北更有小墓多座，或專殉器物，或專殉車馬，或鳥，或獸，或身首同坑之斷頭人架。其數另有統計，以紀錄不在手，不能詳舉。

兩地相較，殷陵殉者爲多，殷墟較少，合共二千人以上，此皆三千年前殘暴社會中之犧牲者，即骨骸以想實況，當日惴惴臨穴之狀，令人惻然，述之有餘恨焉！」㊈

據郭先生的記述，每一大陵墓的殉葬人數，皆在三四百或四五百左右，這是何等驚人的數字。除了少數親信的殉葬者以外，其中無數的無頭人架應該都是奴隸。這些殺殉的數字已經夠大了，可是還有比這更大的數字。卜辭說：

「八日辛亥，允戈伐二千六百五十六人。」（後下、四三、九）

殷人已經了解人的勞動力的價值，但他們還要如此白糟蹋奴隸的生命，到底是什麽原因呢？只可能有一個解釋：就是他們的奴隸已經多到一次就糟蹋兩三千人而不足惜的程度。我們試想一想看，假定殷王僅有二萬六千五百六十個奴隸，他是否肯一次就消滅掉二千六百五十六人的生命呢？這個算盤殷王總會打的，一次戈伐掉二千六百五十六個奴隸，這就等於喪失了他十分之一的勞動力，因而減少了他十分之一的收入。他肯幹麽？當然不肯。這就是爲什麽他要經常關心到「喪衆」的問題。只有這個數字對於他是一個微不足道的數字的時候，他才肯這樣幹。事實證明，他在一次戰爭中的俘獲就達到了三萬人，他是不在乎這區區四五百人，或兩三千人的。根據這些情況，我們的結論是：殷代的社會是高級階段的奴隸制社會。大誓說帝辛在征伐東夷之時，殷人獲得成十萬、成百萬的奴隸，決非誇大。

殷代有這樣多的奴隸，他們絕不可能把這些奴隸只用於家內，而不用於家外。我們在前面已經看到殷王把奴隸大量地使用在農業生產的集體勞動中，其規模大到了如何程度，我們在殷代文獻上雖找不到直接的證據，但我們在周初却不難找到旁證。詩經周頌噫嘻篇中敘述成王使用在農業集體生產中的奴隸是兩萬人㊉。要組織兩萬人的集體勞動，即在今天也不是簡單的事。倘若沒有長期的經驗，是不可能組織這樣大規模的集體勞動的。而周人在滅殷的時候，還處於家長奴役制的階段，他們自身並沒有積累這種經驗的條件。成王時代去滅殷不過數年，居然能够組織兩萬人的大規模的集體勞動，顯然，這不是他們自身的經驗，而是從殷人學來的本領。因此，我們有理由論斷，要殷王親自下命令來進行的「劦田」，大概總有兩三萬奴隸參加。

至於一般的小奴隸主在集體勞動中使用奴隸的數量，我們從曶鼎銘中可以看出：

「昔饉歲，匡衆氒臣廿夫，寇曶禾十秭。」

銘文的意思是：奴隸主匡帶着他的二十個奴隸，去搶了奴隸主曶的十秭稻子。曶爲周孝王時人，但這個數字也應當符合於殷代小農業奴隸主所有的奴隸數量。

殷人除了把奴隸大量地使用在農業部門而外，毫無問題，在手工業部門中也同樣使用成千累萬的奴隸。在鑄千斤鼎的貴族的青銅器作坊中使用的是奴隸，在燒陶器的自由民的作坊中使用的還是奴隸，多者數百人，少者三五人。殷代的奴隸生產就這樣在社會經濟中佔了主要成

分，而奴隸制也就這樣變成了社會體系中一個主要構成部分。

㊀ 郭沫若先生著今昔蒲劍第一八〇頁：「各等於十一銖又二十五分之十三。百各還不到一千二百五十銖，即每個奴隸換不上二百五十銖。漢朝的錢，五銖爲一文，即五十個有眼錢可買一個奴隸。」我們知道，奴隸制社會要有豐富的奴隸來源，能供給大量奴隸，而且是廉價的奴隸的時候才會存在。

㊁ 見甲骨學商史論叢二集，卜辭中所見之殷代農業。

㊂ 見殷虛文字甲編自序。

㊃ 見奴隸制時代第六五頁。

㊄ 見甲骨學商史論叢殷非奴隸社會論。

㊅ 同上。

㊆ 見拙著中國的奴隸制與封建制，第六章，周族統治殷族的政策。

㊇ 見殷非奴隸社會論。

㊈ 見一九五〇年三月十九日光明日報載記殷周殉人之史實。

㊉ 見拙著中國的奴隸制與封建制，第九章，大規模的奴隸生產與農業小生產。

第六章　國家的形成

殷代奴隸主對於奴隸的待遇是非常殘酷的，日常祭祀要用奴隸，大批殺殉要用奴隸。爲了防止逃亡，額上要打火印，或者要用繩索捆繫。奴隸食不飽，衣不暖，住的是土牢。在殷墟曾經發掘出一座土牢，長僅一・六米，寬僅一・一米，而深則達二・七米，其中有人骨兩架，殘鬲一個㊀。在這暗無天日的又深又小的地穴中，兩個奴隸楚囚相對，共用一個殘破的陶鬲，其生活之悲慘，可想而知。在殘酷的待遇之外，還要加上鞭子監督之下的勞動。在殷代的社會裏，過着這種牛馬一般生活的人，有成十萬、成百萬之多，不能想像，他們始終羔羊似的受人鞭策，竟不企圖起而反抗。毫無問題，殷代的階級鬥爭是十分激烈的。

「貞燎。告衆。」（後上、二四、三）

卜辭習見「告𢀛方」或「告土方」，皆是告𢀛方或土方內侵與作亂之事，而此辭說「告衆」，可知衆（即奴隸）在殷代亦曾暴動。

「貞：王途衆人。」（前六、二五、二）

「貞：王勿往途衆人。」（續三、三七、一）

而他辭言：

「貞：命𢀛乘及輿途虎方。」（合八）

「途虎方」當與「征虎方」或「伐虎方」同義。集韻說：「途，止也。」乃鎮壓之義。可知「王往途衆人」即殷王親自出馬去鎮壓奴隸的暴動。禮記表記說：「其（殷）民之敝，蕩而不靜」，應該是指的這種史實。

殷人侵入中原，奴役了廣大夏族人民的時候，他們的階級矛盾和民族矛盾勢必達到了不可調和的程度，因此，我們估計，與成湯滅夏同時，殷人的強大的國家機構就形成了。

我們在前面已經看到，殷人的商業是很繁榮的，勞動分工是很細緻的，這些商人和工匠，在全國範圍內，往來奔走謀生，氏族成員與一定領土的聯繫消滅了，因而殷人的國家領土的區劃是按照區域來劃分，而不是按照氏族集團來劃分的。沚、攸、盂、宋、奠等方國都是地區的名稱，而不是氏族集團原有的姓氏；其統治者中可能還有舊氏族貴族，但多數更可能是新興貴族。武丁的兒子雖則大都有領地，其有封爵者僅一兩人，而無封爵者多，此即舊氏族貴族在政治上已退居於次要地位的證據。而得勢的人們反而是從外來平民出身的，甚至是從奴隸出身的，如伊尹、傅說等新貴。

在殷代的統治階層中，地位最高的當然就是當時最大的奴隸主殷王，這不必說。在殷王之下，又有侯、伯、子等方國諸侯。卜辭說：

「丁酉卜，㱿貞：杞侯炈弗其禍，□有疾。」（後下、三七、五）

「辛巳卜，㱿貞：叀（惟）易白㚇從。」（前四、三、四）

「己未卜，畢子㕟亡疾。」（後下、二九、四）

在這些方國諸侯之外，還有佔有私有地而沒有封爵的殷王的大批子孫：

「戊王其田于畫，擒大豚。」（屯、甲三六三九）

「□□卜，貞：今夕多子步畫。」（前二、二八、六）

子畫的私有地大概是一片很好的地區，所以他的父親和弟兄們都去盤桓游田以爲樂。他們在田獵時使用着爲數衆多的奴隸：

「丙寅卜：子效臣田隻（獲）。」（鐵一七五、一）

殷王除了大批的兒子之外，還有大批的寵妾，同樣只有土地而沒有爵位。

「帚姘受黍年。」（佚七六二）

「□丑，貞：帚姘田萑（茂盛）。」（屯、甲三〇〇一）

上面舉出的人物都是殷代社會的統治階層，他們或她們佔有廣大的土地，佔有衆多的奴隸。

此外，在國家機關中還存在大批顯赫的人物。首先，就是我們在卜辭中習見的貞人，也是殷代的史官，當時最高的知識分子。他們在國家機關中佔着極其重要的地位。王國維氏說：

「古之官名，多由史出。殷、周間王室執政之官，經傳作卿士，而毛公鼎、小子師敦、番生敦作卿事，殷虛卜辭作卿史，是卿士本名史也。又天子諸侯之執政，通稱御事，而殷虛卜辭則稱御史，是御事亦名史也。又古之六卿，書甘誓謂之六事。司徒、司馬、司空，詩小雅謂之三事，又謂之三有事，春秋左氏傳謂之三吏，此皆大官之稱事若吏，即稱史者也。

「大小官名及職事之名，多由史出，則史之位尊地要可知矣。」②

如㱿、旁等都是這種位尊地要的人物，殷王的一切行事都要由他們來貞卜；戰爭、祭祀、天時、收穫、田獵、疾病、生死、來往、行止、建築工事以及人事行政等，無不包括在他們貞卜範圍之內。今僅舉一例，以見一斑。

「□□卜，㱿貞：王勿从望乘伐下旨，不受又（佑）。

「□□卜，㱿貞：我勿已旁，乍（則）帝降不若。

「□□卜，㱿貞：我其已旁，乍帝降若。

「□□卜，㱿貞：王从望乘伐下旨，受又。」（粹一一一三）

第一、四兩條是關於戰爭的，第二、三兩條是關於任免大吏的辭例。由此可見，當時的軍事、政治完全由這批人一手操縱。他們同意打仗的時候，就告訴殷王，說貞卜的結果，兆璺很吉利，可以一戰；他們不同意打仗的時候，又會說，兆璺不吉利，不可以打。反正兆璺之吉利與否，天才曉得！關於人事問題，亦是如此。㱿、旁本來同爲貞人，誼屬同僚，可是兩人之間發生了矛盾，㱿在貞卜時，就和旁下不去了。第三條卜辭說：如果罷免旁的話，則上帝降福；第二條卜辭又說：如果不罷免旁的話，則上帝降災。他辭又說：

「甲戌卜，亘貞：我勿將③自茲邑㱿。旁已，乍（則）若。」（粹一一一七）

郭沫若先生謂「茲邑㱿」猶言「大邑商」。郭說可信。我們在這一條卜辭中可以看出，㱿也有領地，而且是以邑爲姓的，他和亘勾結起來排擠旁，大家在貞卜中一口咬定，倘若撤了旁的職，則諸事順利。亘不但在排擠旁的問題上和㱿勾結起來了，並且在殷王徵發兵員的問題上又祖護着㱿。他向殷王說：卜兆告訴我們，不可以從㱿邑發兵去打仗。他惟恐㱿在人力上遭受損失。這些史官就是這樣操縱着殷代的政治和軍事。王國維氏說他們位尊地要，信然。

史官之外，殷代又有農官曰小耤臣，這是和國計民生有關的職位。

「己亥卜，貞：令㚇小耤臣。」（前六、一七、六）

這位姓㚇的小耤臣，人物可是不小。他辭說：

「庚子卜，亘貞：呼見㚇。」（鐵一五、四）

「丙辰卜，貞：福告㚇疾于丁□亘。」（龜一、二二、二〇）

「勿令㚇囧羌。」（屯、甲二〇九七）

「貞：呼㚇取□。」（戩七、一）

根據上引辭例，則㚇也是一員東征西討的大將，他有病，殷王要爲之告廟；殷王有事，要找他來商量，其地位之重要可知。小耤臣的職位既然由㚇來担任，則這個職位也一定不小。殷代農官的職責，恐怕不單是監督農事，可能還要管理農業生產的收入。㚇是掌握殷代國家的經濟命脈的人物。

我們在卜辭中又可以看見許多小臣，金文中亦有小臣。例如：

「丁巳卜，惟小臣刺日匄于中室。」（屯、甲六二四）

「丁巳，王省夒且，王錫小臣艅夒貝，唯王來征夷方。惟十祀又五，彡日。」（小臣艅尊、殷上、二六）

這個小臣所司的職務，根據卜辭，是爲殷王傳達命令或代替殷王祭祀祖先的，亦必爲殷王所信任的近臣。

我們知道，殷人的勁敵在西、北兩面，而卜辭中有西、北兩史。

「辛亥卜，亘貞：収（供）衆人立大史于西奠，段□□月。」（龜二、一一、一六）

「癸巳卜，其呼北御史衛。」（屯、甲一六三六）

這種西大史、北御史應該就是殷代邊疆的鎮守使。

比史小的武職，還有亞射（屯、甲二〇一、二六九五）、射亞（屯、甲二二〇、二八二七）、亞旅（屯、甲三一九、三九一三）、馬亞（同上）及射、亞、尹等等。卜辭說：

「癸亥卜，呼多射衛。」（龜二、三〇、二）

「貞：𤆍不其以（用）射。」（龜二、三、一〇）

射大概就是統率弓箭手的武官。

上述各種人物以及官吏構成了殷代的統治階層。掌握一切國家權力來剝削成百萬的平民和奴隸的，就是這些人。

殷人的國家是在民族的鬥爭中和階級鬥爭中產生的，因而它是鎮壓民族反抗和階級反抗的機構，它必須擁有強大的武裝力量。我們從卜辭中可以看出，這個國家有徵兵制度，也有常備兵和警察等武裝組織。卜辭說：

「戊辰卜，賓貞：登人，呼往伐𢀛方。」（續三、四、四）

「己巳卜，□貞：登𠔿三千呼……」（福三六）

卜辭中「登」字，即尚書堯典「帝曰：疇咨若時，登庸」的「登」，意爲登用。須要登用才能夠成爲士兵的人，可知其平時不是士兵。顯然，這是臨時的徵兵而不是常備兵。關於徵兵的問題，我們從武丁征伐𢀛方的一次戰役中就能夠看到徵召入伍的人數、次數等具體情況。

𢀛方在殷之西北，爲殷人之勁敵，在武丁二十九年三月，與土方同時入寇。四月，𢀛方出兵。十月，又出兵。其時，武丁正在命令垦乘伐下旨、沚戠征土方，無暇顧及西北，𢀛方就利用這個好機會侵擾沚國西北鄙之田和長國示褱之田，蹂躪甾的四邑，並焚其三廩。武丁被迫三面作戰，只得叫雩帶着西北的戍兵去迎擊。這是同年十三月辛丑日的事。次年，春夏之交，殷人對土戰爭方酣，𢀛方復出兵來夾攻。於是武丁大怒，在七、八、九三個月之間連續徵兵，大張撻伐。

七月　己巳　登人三千
八月　戊寅　登人三千
　　　庚寅　登人三千
　　　癸巳　登人五千
　　　丁酉　登人三千
　　　庚子　登人三千
九月　丙午　登人三千

計自己巳至丙午三十八日之內，登人之命七下，總數達二萬三千人之多㊃，這還是武丁用在對付𢀛方一方面的兵力。若將用在土方方面的兵力通盤計算在內，則武丁的兵力可謂相當雄厚。其次，我們必須注意到這些都是使用在兩面作戰而又是對付勁敵的緊急關頭的部隊，其士兵都一定是最精銳、最可靠的人物，決不可能是奴隸成分，必爲本族自由民成分中的手工業者或農民。殷代的統治者就是依靠這批忠心耿耿的主力部隊來抵禦強寇的入侵，來鎮壓奴隸的反抗。徵兵的最高紀錄是：

「辛巳卜，貞：登帚（婦）好三千，登旅萬，乎伐羌。」（庫三一〇）

殷王登人一次不過三千，最多五千，而女將軍婦好出征，一次就登人一萬三千，婦好的威風眞是不可一世。殷王在這種徵兵之外還有常備兵，而常備兵是使用奴隸來組成的。

「貞：王令畢以衆伐𢀛方。」（後上、一六、一〇）

「貞：勿呼多臣伐𢀛方，弗……」（龜二、二七、七）

這種無須乎「登」，呼之即來，要用就有的現存部隊，應該是殷代的常備兵，而其組成分子爲衆爲臣，則常備兵之爲自由民所不恥可知矣。此外，還有以罪犯組成的部隊。

「癸酉卜，亘貞：乎多宰伐𢀛……」（前七、三五、一）

說文云：「宰，罪人在屋下執事者。」足見多宰即由許多罪人組成的部隊。因其成分複雜，難免時有逃亡。他辭又說：

「貞：乎追宰，及。」（鐵一一六、四）

這是追捕逃兵的辭例㊄。從這條卜辭和武官村大墓有門警的事實看來，殷代是有維持社會秩序的憲兵和警察的。

根據上引諸辭我們可以看出殷王的兵力是不弱的，他有由自由民組成的主力部隊，有由奴隸和罪犯組成的常備兵和警察等，而這些部隊還是他直轄領地的武裝力量。如果軍事情況緊急，直屬部隊不敷支配，他就向各方國或地方上徵調部隊：

「□寅卜，㱿貞：王収人□征𢀛。」（後下、二七、七）

収字甲骨文像兩手捧物之形，其義應爲貢納或供給。他辭說：

「貞：呼𤆍収牛。」（佚六六九）

這就是要吳貢納牛的意思，所以収人就是要方國或地方供給部隊。

「貞：今舌王勿収人征……」（續六、一七、六）

「甲申卜，㱿貞：呼帚（婦）好先収人于龐。」（前五、一二、三）

「□丑卜，㱿貞：令在北示（視）収人。」㊅（粹一二一七）

「辛亥卜，亘貞：収衆人立大史于西奠，段□□月。」（龜二、一一、一六）

從上引辭例中可以看出兩個問題：第一，殷王曾向龐邑和北方徵調過部隊；第二，在徵調的部隊中有由自由民組成的，也有由奴隸組成的。殷代的武裝力量本來是強大的，直到殷紂亡國之前，還征服過東夷，但由於奴隸部隊的不斷增加，在牧野之役，奴隸部隊竟倒戈相向，演成亡國的悲劇。

殷代的國家不但創設了征服外族和壓迫奴隸的武裝力量，同時還創設了物質的社會權力，即刑具、監獄以及各種強制機關。甲骨文㚔字，釋爲卒。說文云：「卒，所以驚人也，从大，从羊。」隸書寫成幸，實爲刑具之象形，大概是手銬之類，有囚縶、撻伐、膺懲、拘執、攻擊一類的意思，其繁文作敝：

「貞：亘卒寇。」（屯、乙二五七二）

「貞：不敝一人。」（前六、一三、一）

从幸之字，有執，甲骨文作執（前五、三六、四），像人跽跪帶手銬形，足證幸之確爲刑具。殷墟出土的陶像，就有雙手帶着手銬的。史記殷本紀說：

「於是紂乃重辟刑，有炮烙之法。」

所謂炮烙，依照列女傳孽嬖傳的說法：

「膏銅柱，加之炭，令有罪者行其上，輒墮炭中。」

在這種酷刑之外，還有醢、脯之刑。醢是把人弄成肉醬，脯是把人弄成肉乾。史記殷本紀又說：

「九侯有好女，入之紂。九侯女不憙淫，紂怒殺之，而醢九侯。鄂侯爭之彊，辨之疾，並脯鄂侯。」

嚴刑以逞，這是殷代奴隸主的德性，自古相傳，「刑名從商」，倒不一定是溢惡之辭。

甲骨文中另有从幸之字作圉（前四、四、一），从執之字作圉（前六、五三、一），釋圉。說文說：

「圉，囹圄，所以拘罪人也。」

這個字證明殷代確有監獄的存在。殷代的統治者就是用這種殘酷的刑罰去鎮壓奴隸的反抗的。尚書湯誓說：

「予則孥戮汝，罔有攸赦。」

尚書盤庚說：

「罰及爾身，弗可悔。」

「自上其罰汝，汝罔能迪。」

開口是「戮」，閉口是「罰」，階級社會的統治者並不像氏族制社會的人們那樣講「禮」。所以禮記表記說：殷人是「先罰而後賞」的。

爲了使他們的暴力鎮壓合法化，殷人又創造了法律。尚書盤庚說：

「盤庚斆于民，由乃在位，以常舊服，正法度。」

尚書微子說：

「殷罔不小大，好草竊姦宄，卿士師師非度，凡有辜罪，乃罔恆獲。小民方興，相爲敵讎。」

殷代的法律條文，今已無可考，但我們從引用的前一段中可以看出，盤庚正在用法律來教育人民，而第二段又說到殷代官吏之不守法，犯法的人很少捕獲，犯法的人越來越多，遂使階級鬥爭尖銳化。這兩段文字都可以證明殷代確有法律，而法律也是統治階級壓迫被統治階級的有力工具。

爲了維持軍隊、警察、法庭、監獄的開支，國家就需要公民繳納稅捐。稅捐是氏族社會所完全不知道的，而今殷人是領略到稅捐的滋味了。卜辭說：

「貞：令哼畂□于□。」（前四、二八、五）

畂即畯，亦即詩經七月甫田中「田畯至喜」的田畯。周禮籥章「以樂田畯」，鄭注「鄭司農云：田畯，古之先敎田者。」七月、籥章雖然是周代的詩文，其中所叙想必是繼承殷代的制度的。在古代的階級社會裏，國家的田吏來到私有田地，難道單是爲了敎田麽？田吏見了豐收而喜，喜也喜得不懷好意。他是爲了稅收而來的，他是爲了稅收的增加而喜的。殷代已經向農民、手工業者和商人徵稅，而且賦稅的負担極重。史記殷本紀說：「厚賦稅以實鹿臺之錢，而盈鉅橋之粟。」殷代的統治者就這樣殘酷地剝削着廣大的公民。

殷王及其官吏們掌握着一切社會權力，包括徵稅的權力在內，高高地騎在人民頭上，他們變成了國家的主人翁。恩格斯說：

「國家既是由於控制諸階級底對抗之需要而發生的；同時，它既是在這些階級衝突中發生的，所以，通例，它就是那最強大的在經濟上居於統治地位的階級底國家，這個階級依靠國家又成爲政治上佔統治地位的階級，因而獲得了壓迫並剝削被壓迫階級的新手段。比如，古代的國家，首先就是奴隸所有者用以鎮壓奴隸的國家，封建國家是貴族用以鎮壓農奴和隸屬農民的機關，而現代的代議制國家則是資本剝削僱傭勞動底工具。」㊆

㊀ 見郭寶鈞先生著：B區發掘記之二，表三，載安陽發掘報告第四期。

㊁ 見觀堂集林釋史。

㊂ 將字舊隸化爲𢦏或隻，而不識其字，其實即將兵將將之將。詳見拙著殷契雜釋，載中國考古學報第五册。

㊃ 根據董作賓氏研究，見殷曆譜武丁日譜。

㊄ 𡴘字依郭沫若先生考釋，見卜辭通纂征伐。

㊅ 示字舊釋工，未可信。字應釋示，與眎通。詳見拙著殷契摭佚第三片。此辭言：令在北示𠬝人，即叫人到北邊去視察或檢查徵調部隊的情況。

㊆ 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國家的起源，人民出版社一九五四年版，第一六五頁。

第七章　文化的起源——文字的創造

文字是文明的標誌之一，當一個民族開始創造文字的時候，也就是這個民族開始進入文明的時期。

殷人是有文字的。但我們今日所見到的甲骨文都是盤庚以後的東西，殷代早期的文字至今很少發現。去年從鄭州出土的有字甲骨及殷代前期的青銅器上，雖可能有極少數盤庚以前的文字，但都不足以替我們解決下述問題，即中國最原始的文字究竟產生於何時？

殷代的象形文字帶有很大的逼眞性，如鹿、象諸字，無論是否識字的人，無論是哪一國的人，均能知其爲鹿爲象。然而這究竟是文字而不是圖畫：四足已省作兩足，肥筆已變成瘦筆，或詳畫其角，或特繪其鼻，字形已經是事物的象徵而不是寫實。尤其是形聲字在甲骨文中的出現，足以證明殷代的文字已經得到了高度的發展。再就文字數目來說，現在雖沒有精確的統計，但是我們經常看到的大約已在兩三千字之間。字彙既然豐富到了這樣的程度，沒有長期的發展過程，這也是辦不到的。因而有人主張中國文字的起源，應遠溯到夏代以前，甚至要遠溯

到一萬年以前。

殷代的文字確實已遠離我們初民的實物圖畫，但我們必須把野蠻人的圖畫和文明人的文字區別開來。古代各民族的文字有些雖是從圖畫發展來的，然而圖畫決非文字，因爲文字所代表的是語言（當然，間接地還是代表事物），而圖畫所代表的則是事物。要不然，我們就不得不承認中國的文字已經出現於彩陶時期甚至於一萬年以前，因爲我們在先民製作的彩色陶甕上已經可以看到關於事物的圖案；更進一步，我們將不得不承認兩萬多年前在西班牙亞爾他米拉山洞中畫野牛的原始人類已有文字。然而這是不對的。

依照社會發展史的一般規律，文字的出現大概在氏族制社會的末期，即行將進入奴隸制社會的時期。文字的創造雖和其他事物的創造一樣，同爲勞動的結果，但這種勞動已經是腦力勞動而不是體力勞動，必須在有人能夠從體力勞動中完全解放或半解放出來的時期，才有發明文字的可能。而氏族制社會末期，即家長奴役制時期，已有條件把極少數的人從體力勞動中半解放出來，因而具備了產生文字的條件。拿殷代社會的發展情況來說，文字的發明應該在示壬、示癸前後，或者可以提前到王亥的時代，因爲這個時代正屬於殷人的家長奴役制時期。至於夏人是否已經有文字，很值得懷疑。尙書多士周公說：「惟殷先人有册有典，」則夏人之沒有長篇大論的典册是肯定的，即簡單的文字恐怕也不會有（圖畫、圖案除外），試看夏族的子孫周

人，連他們的國號周字都是從殷人學來的㊀，就可以證明這一點。殷人實是中國文明的奠基者。

可能有人要提出這樣的問題：殷人既然在示壬、示癸的前後才開始創造文字，何以在盤庚時代就取得了那樣高度的發展？我們認爲這是和殷人生產力的迅速提高分不開的。殷人在侵入中原以前，儘管大量地使用着石器工具，但在河北、山東的冲積地帶，生產力已經發展到相當高度，及至侵入中原的黃土層地區，他們的比較簡陋的生產工具就得到了發揮更大力量的機會，加之把大批的夏人變成奴隸，開始利用奴隸的協同勞動，這又大大地提高了他們的生產力。生產力的迅速提高，使很多人可能脫離體力勞動，專門去從事文化的創造，準備了文化得以迅速發展的條件。這就是在示壬、示癸前後發明出來的文字，何以在比較短促的時期之內就能獲得長足進步的原因。

殷代的文字，起初創造的是象形字，其次創造的是會意字，最後發展而爲形聲字。

殷代的象形文字雖已遠離圖畫的境地，變成極簡單的象徵的形式，然以其簡單的形式即能將事物表現得維妙維肖。例如甲骨文中習見的犬、豕二字，同樣只有簡單的幾筆，然而犬自是犬，豕自是豕，並無混淆之虞。又如車字，在殷虛書契菁華第一片中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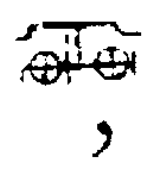，又作 ，前者象雙輪，一傘蓋；後者象雙輪，一車箱。又有作 的（藏二四、一一），象雙輪一轅，轅端有衡，於衡之兩端更有二軛，這是加在馬頸上的東西。我們只要看見這些車字就可以知道殷人是一車駕

二馬，而其車之形制與西漢時代的車輿並無多大區別；不過漢代的人只駕一馬罷了（見圖版三十）。

其次是會意字，例如我們在前面所講的衆，象三人在日下，其所表現的是從事集體勞動的人在日下受煎熬的意象，因而衆字的初義是從事集體農耕的奴隸。又如圉字，其所表現的是手銬在室內的意象，因而圉的意義是監獄。會意字大概都是這樣用兩個或三個以上的事物來表現一個意思。例如出字，甲骨文作 ，止象趾，凵象居穴，足趾已經顯露於穴外，故其義爲出，這是用兩個事物來表示一個意思。又如疾字，甲骨文作 ，象人睡在牀上而身上出汗之形，其義爲生病，這是用三個事物來表示一個意思。

在象形字和會意字之外，還有所謂形聲字。說文云：「依類象形謂之文，形聲相益謂之字。」據此，則所謂形聲字就是字的一部分代表形，而另一部分代表聲。例如從鳥之鷄、從木之杞、從水之洹等，皆爲甲骨文中之形聲字。象形字和會意字都受客觀事物形象的束縛，不可能無限制地創造，自形聲之字出，中國文字才得到無限制的發展。今天我們在字典中所看見的大都是後來陸續創造的形聲字。

殷人大概是根據這三種方法創造文字的，而說文却說中國文字有「六書」，即象形、會意、形聲、指事、轉注、假借等。所謂指事字，其實是用抽象的符號指示無形的事類的會意

字。例如上字甲骨文作二，象一個東西在另一個東西之上，而不是具體地表示一個鼎在席上，或一個鳥在樹上等。下字亦然。這就是所謂指事。至於誰都不大了解的轉注，說文舉的例子是老考二字，則我們在甲骨文中所見的月、夕二字可能是符合於許說的，因爲月字可以轉用爲夕，而夕字亦可以轉用爲月。最後還有假借，在古代，凡同聲之字可以互相借用，有偏旁之字與無偏旁之字亦可以借用。例如：「登人三千」可以寫作「盾人三千」，這是借盾爲登㊁；「無咼（禍）」可以寫作「無火」，這是借火爲禍㊂。所謂假借，老老實實地說，就是寫別字。由此看來，許叔重所講的「六書」，實際上還是只有三書，殷人就是根據這三書來創造文字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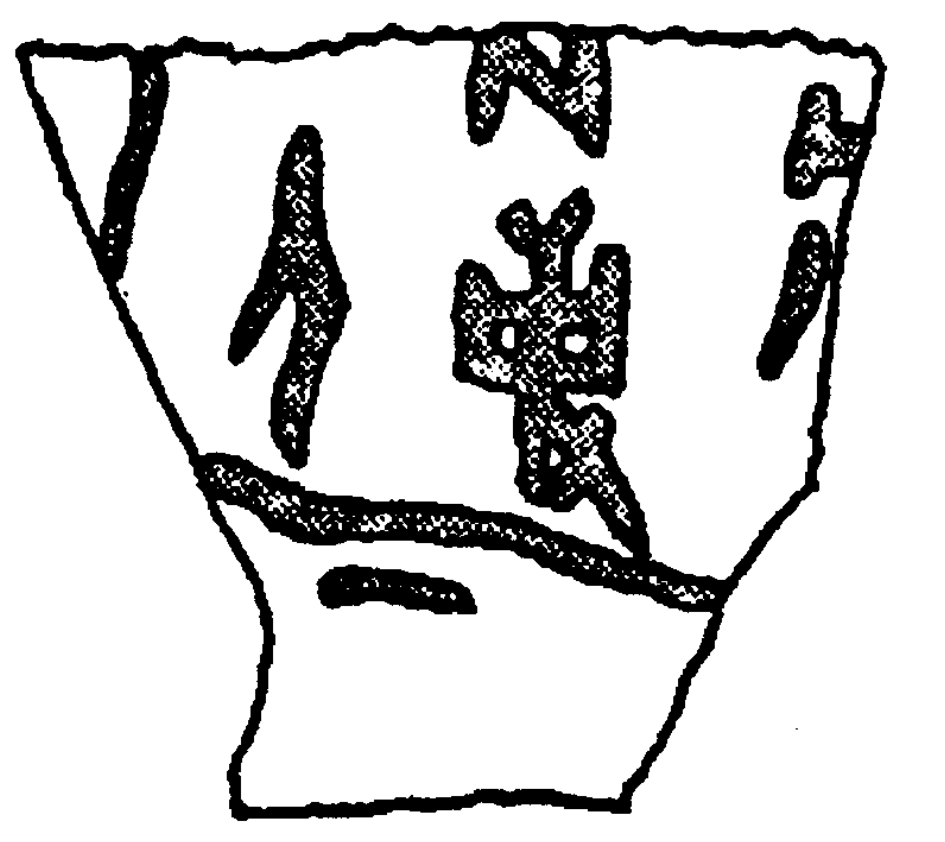

這是先用毛筆寫成底樣，依樣契刻後再塗朱的㊃。

殷代的文字，其書於典册者，可能用毛筆寫成，但甲骨上的文字都是用銅刀契刻的。其契刻之精美，和後世的雕刻名家相比，亦不遑多讓。契刻作風，因世而異，武丁時代之契法，雄渾豪放，帝乙時代則秀麗整齊，中期文字雖有草率頹靡之嫌，然亦具有特殊風格。殷代的人們已經把書契的技術提高到了藝術的水平。不能想像，沒有脫離勞動生產來專心致志地、長期地、艱苦地進行學習，就能達到技精術嫻的境地。殷墟遺址中有兩坑遺物，使我們想像當時學習文化的人已經嘗到「棘帷呵守暖，鐵硯呵磨穿」的滋味。一個坑中的遺物是鑿過燒過的卜骨，而在離此僅三

米的另一坑中，出有磨石一塊、帶窗格陶火爐一個（內存炭灰）、紅色陶罐一個、灰色陶罐一個、陶獸頭一個、大卜骨三塊。內有一塊卜骨橫刻三行文字，文句不合卜辭通例，觀其遺存情形，似乎是一學習刻契人的住所㊄。關於他們的學習情況，郭沫若先生有一段好文章，值得介紹給讀者。郭先生在這裏表現了銳利過人的觀察力：

「讀者請試展閱第一四六八片焉（見圖版二十九）。該片原物當爲牛胛骨，破碎僅存二段，而文字幸能銜接。所刻乃自甲子至癸酉之十個干支，刻而又刻者數行，中僅一行精美整齊，餘則歪刺幾不能成字。然於此歪刺者中，却間有二三字與精美整齊者之一行相同，蓋精美整齊者乃善書善刻者之範本，而歪刺不能成字者乃學書學刻者之摹仿也。刻鵠不成，爲之師範者從旁捉刀助之，故間有二三字合乎規矩。師弟二人藹然相對之態，恍如目前，此實爲饒有趣味之發現。且有此爲證，足知存世契文，實一代法書，而書之契之者，乃殷世之鍾、王、顏、柳也。」㊅

在這些文化創造者艱苦的孜孜不輟的努力之下，才產生了尙書盤庚篇那樣洋洋數千言的堂哉皇哉的文誥㊆。當時殷代的光輝燦爛的文化不但得到了廣泛的傳播而達乎四境，甚且遠遠地超過疆域而影響許多外族文化的發展。許多方國都派留學生到殷都來求學。卜辭說：

「丁酉卜，其乎以多方小子小臣其敎戒。」（粹一一六二）

辭中的小子、小臣一定是各方國的貴族子弟，而多方雖未必全是異族，然異族必居其中的一部分。試看殷亡之後，長期與周人爲敵的南方徐、楚諸國，都是殷文化的直接的繼承者㊇，他們創造的文化反比北方的周族更富於藝術風味，這可以證明徐、楚以及其他許多方國在殷商盛時，是努力學習過殷人的文化的。中國文化早在三千年前就是這樣「光被四表」了。

㊀ 周字甲骨文作囲或𢆉，（前六、五一、七）而矢令方彝銘「周公子明保」，字蓋文作𠷎，器文作𠮛，足證周字是周人向殷人學來的。

㊁ 見拙著殷契雜釋，載中國考古學報第五册。

㊂ 見郭沫若先生著：殷契粹編考釋，一四二八片。

㊃ 見董作賓氏著商代貞卜之推測，載安陽發掘報告第一期。

㊄ 郭寶鈞先生：一九五〇年春殷墟發掘報告，見中國考古學報第五册。

㊅ 見殷契粹編考釋序。

㊆ 尙書盤庚是歷史學者所公認的可靠的文獻，至於盤庚以前諸篇，則見仁見智，各持一說。有的人認爲是信史，有的人又認爲是儒家的歷史小說。著者則認爲：其中傳說，大致可信。故西漢偉大的謹嚴的史家司馬遷亦經常根據這些文獻來寫他的史記。不過，把這些口耳相傳的傳說用文字記載下來的，可能是殷人，而后儒又加以整理潤色的。因爲在殷代以前不可能有典册。

㊇ 見殷契粹編考釋序。

第八章　天文學和曆法

「日出而作，日入而息」，這是太古的原始人類已經知道遵守的自然規律。而日入之後，出現於天空的是明鏡一般的月亮，觀察既久，漸漸發覺日始終是圓的，而月則有圓有缺。又經過長期之觀察，始知月之圓而復缺，又缺而復圓，其週期等於二十九次日出，或三十次日出，於是曆法上日月的觀念才開始在人們的頭腦中形成，曆法即由此產生。我們的先民之以太陰月爲一月，其源應遠溯於唐、虞、夏以前。

殷人紀日是用的干支，以十干、十二支相配，由甲子至癸亥而一週，可得六十日之數。甲骨文中有六十干支表，這恐怕就是殷人所使用的日曆或時憲書（見圖版二十九）。

當殷人的社會生產力逐漸提高，由採集、漁獵經濟而進入牧畜、農業經濟的時候，簡單的日月的曆法就不足以滿足勞動生產的要求了。在經營農業經濟的社會中，一年四季寒來暑往的規律起着絕大的作用。若不能掌握這一規律，則人們就會弄錯春耕、夏耘、秋收、冬藏的一切時機，而五穀以及其他農產品早種或遲種幾天半月，往往可能使人們一年的辛勤勞動，或變成豐收，或歸於烏有。所以對於這一規律必須具有相當精確的知識。在甲骨文中，年、季兩字皆從禾，足證曆法的進步是爲了滿足農業生產的要求。

在農業社會中固然要求精確的曆法，即在牧畜經濟的全盛時期，人們大量飼養着牲畜，爲了保護畜羣渡過冬天，必須種植牧草，把牧草貯藏起來，以備嚴冬缺草之需，這也需要較爲精確的天文知識。因此，天文學在殷人的祖先相土時代已經取得了相當的進步。左傳襄公九年：

「陶唐氏之火正閼伯居商丘，祀大火，而火紀時焉。相土因之，故商主大火。」

春季黃昏大火即心宿第二星初見，在古代爲一年農業上或牧畜業上一重大事件，季節由大火的昏升而決定，所以有專門觀察大火的昏升的官職，叫「火正」。左傳說閼伯已爲陶唐氏之火正，雖然查無實據，但相土時代的殷人已發現大火，並且發見了它在繁榮牧畜生產上的作用，因而尊之敬之，祀以爲神，這應該是有根據的。因爲當時的牧畜生產已經迫切地要求天文學上的這一進步。

由於大火星的發見，殷人就有可能進一步認識到十二個太陰月並不等於一個太陽年。尚書堯典說：

「朞三百有六旬有六日，以閏月定四時成歲。」

所謂三百有六旬有六日就是太陽年，而我們在甲骨文中習見「十三月」的名稱，可以證明殷人是懂得置閏的。以閏月定四時成歲，這就是陰陽曆並用。陰陽曆並用的困難在於月亮繞地球和地球繞太陽兩個週期不能很好配合。月亮繞地球一週需要二九・五三〇五八八天，即二十九天十二小時四十四分三秒的時間；地球繞日一週需要三六五・二四二二一六天，即三六五天五小時四十八分四十六秒的時間。兩個週期不能互相除盡。中國古代的農曆是把陰陽曆並用的困難解決得相當好的。陰曆月大三十天，月小二十九天。一年十二個月只三百五十四天，要比太陽年少十一天有餘。每三年加進一個閏月，仍多幾天。倘若在十九個陰曆年中加入七個閏月，則和十九個太陽年幾乎完全吻合。殷人雖然還不知道十九年七閏之法，但已非機械地使用三年一閏，試看他們一而再地調整置閏之法，即可以知道。在祖甲以前，如其年當閏，則必置之年終，即於十二月後，增一「十三月」。及至祖甲，天文知識又有了進步，已知將閏月不置於年終，而置之於當閏之月。如祖甲三年之閏九月㊀，即其一例。閏九月仍稱九月。

殷人紀月，最初純用數字，由一月以至於十二月；置閏，則稱十三月。其後置閏於當閏之月，而廢十三月之稱謂，且改一月爲正月。至於紀年則名稱多了，稱年，稱祀，或又稱歲。

「甲戌卜，出貞：自今十年又五，王豊□。」（續一、四四、五）

「癸丑卜，貞：今歲受禾。弘吉。在八月。唯王八祀。」（粹八九六）

計算一歲之長，主要是依靠地球繞日一週之時間來測定。

欲測定太陽年之長短，就必須知道日至。古人稱冬至、夏至爲日至，而殷人是已經知道日至的。

「……墉□中，日至，吉，茲用。」（屯、甲五四七）

由於殷人老早就發見了日至，所以到了春秋戰國時代，計算日至已經變成極有把握的事情。孟子離婁說：

「天之高也，星辰之遠也，苟求其故，千歲之日至，可坐而致也。」

殷人既能精確地測定一年之長短，則亦必有決定一年四季之方法。現代甲骨文專家所考釋出來的春、夏、秋、冬四字，雖全不可信，但卜辭中季字屢見，足以證明殷人已有四季的觀念，其決定四季之法，或與尚書堯典中的方法相同，即以黃昏星宿的出沒爲主，以鳥、火、虛、昴四宿爲仲春、仲夏、仲秋、仲冬黃昏時之中星；左傳說的商主大火，及卜辭中有火星、鳥星的名稱，皆可以證明我們的說法不爲無據。卜辭說：

「貞：唯火，五月。」（後下、三七、四）

「丙申卜，㱿貞：來乙巳酒下乙。王固曰：酒隹有祟，其有設㊁。乙巳酒，明，雨，伐。既雨，咸伐。亦雨，𢼄㊂卯。鳥星㊃，乙巳夕，有設于西。」（殷曆譜交食譜）

大火之發見既在相土之時，則鳥星的發見恐怕亦有悠久的歷史了。

卜辭中除了天文學、曆學而外，尚多天象的記錄。這也恐怕是人類最早的天象記錄。

「貞：日有食。」（龜一、一〇、五）

「□月有食，聞，八月。」（屯、甲一二八九）

在人類文化的發展過程中，天文學是最早發達的一門科學。不管是生存於哪一個地區的人們，只要他們的社會一經進入牧畜、農耕的階段，就不能不依照四季循環的規律來進行生產。所以在古代，凡被稱爲有高度文化的民族，如巴比倫、印度、希臘、埃及等，無不在天文學方面獲得了高度發展，而我們的祖先在和他們競賽當中，在天文學方面也是奪得了錦標的。

㊀ 見董作賓氏著：殷曆譜殷曆鳥瞰第五章閏。

㊁ 設字甲骨文作𢼄，舊釋殸或𣪊。右邊隸化爲殳，沒有問題；左邊隸化爲𠂤或酉，不知何所依據。幸而這個三角形不是沒有辦法認識的，甲骨文習見𢦏字，舊釋戠，讀爲幟，這是沒有人反對的，足見▽是音字。金文中戠字亦甚多，多从言作𢦏；而甲骨文戠字亦間或有从言作𧦝（前四、四、四）的（見郭沫若先生著：甲骨文字研究釋龢言），足證音、言通用不別。又說文信字古文作𠆦，也足以證明▽即言字。今𢼄字从言从殳，毫無問題是設字。著者早於拙著鐵雲藏龜零拾中加以考釋，迄今猶自信其不可易。在卜辭中，設字下多爲建築物之名：

「貞：設司（祠）室。」（佚八四三）

「壬辰卜，貞：設司室。」（前四、二七、八，龜二、一、一）

有時則省設字下面的名詞：

「不隹有設。」（鐵二七、一）

「辛未卜，其設。」（前五、三八、四）

本片的「其有設」，「有設于西」，亦屬於這一類的辭例。設字之下，不是建築物而是其他名詞的卜辭，僅一見。

「□□卜，□貞：設六人。庚辰卜，出貞：卅牛三，酒。」（粹五〇三）

說文云：「設，施陳也，从言从殳。」國語晉語云：「秦人殺冀芮而施之。」注云：「陳尸曰施。」晉語云：「從欒氏者大戮施。」注云：「施，陳也，陳其尸。」據此，則此辭之設六人，蓋謂陳六人之尸以祭也。除了「設六人」的例子而外，其他設字下面都是建築物之名。

「有設𡿧于西，……吉，其……」（前七、七、一）

𡿧乃象形字，有人說這是兩頭蛇，當然大家不會同意這種說法。葉玉森氏釋橋，確不可易，但大家也不同意。惟郭沫若先生釋蜺，得到了董作賓氏的極力擁護。然而我們只要看一看下引卜辭的貞卜時間，就知道釋蜺是有問題的。

「……亦有設，又出𡿧，自⊞，𩰫于河，在十二月。」（前七、四三、二）

人們要在十二月裏看見虹，未免太難了。董氏爲了要引用郭說來支持自己的論點，不惜旁徵博引，曲爲之說。董氏引禮記月令：「孟冬之月，……虹藏不見」，逸周書時訓：「小雪之日，虹藏不見」，並謂依他的考據，武丁時，閏在十三月，其十二月可能含小雪之中氣，在小雪之前，虹且未藏，故猶有「出蜺」之可能。（見殷曆譜殷曆鳥瞰）我們看董氏做考據，實在爲他感到吃力。首先要假設本辭的十二月是閏年（有十三月）的十二月；這還不够，還要來一個假設，就是在這個十二月中，要僥倖地含有小雪之中氣；這還不够，還要來第三個假設，因爲雖有小雪之中氣，然而不一定出蜺，這就得希望它一定出現。在這樣一連串「大胆的假設」上面建立起來的考據是靠不住的。總之，想在十二月內看見虹，是不可能的。因此，我們認爲𡿧是橋而不是蜺。他辭說：

「王固曰：『有祟！』八日庚戌，有各（格，其義爲來），云自東。囿母，昃，亦有出橋，自北，飲于河。」

（菁四）「有祟」兩字，是指的敵寇來侵之事。因此，這條卜辭的意義是：「王占曰：『糟糕，將有敵人來侵！』八日庚戌，果然有敵人來了，據說是從東邊來的。（「囿母」兩字，義未詳）日昃之時，亦有敵人從北方來，過了橋，在河裏飲水。」辭意十分明顯，這和蜺虹一點也沒有關係。且辭中兩飲字，並象戴胄之人俯首向下飲酒或飲水形，或因此兩辭所記均爲征伐之事，故二飲字所從人形皆象戴胄之士（見葉玉森著說契）。因此，所謂「飲于河」是敵人飲馬黃河，而不是蜺飲于河。我們懂得了這兩條卜辭之後，再回頭去看「有設橋於西……」一辭，就可以知道這是在西邊架設橋樑或建築橋頭堡壘，而不是毀蜺於西或酘蜺於西。至於我們在本文中引用的「有設于西」，也不過是「有設橋于西」之省。他辭又說：

「辛未，又設新𡏻。」（前七、一四、一）

𡏻字即壘的初形。設新𡏻，即建築防禦敵人的新堡壘。𡏻字舊釋星，非。假如我們所釋的「設橋」「設司室」「設𡏻」的設字不錯，則卜辭中另一問題亦可以迎刃而解。在卜辭中「不𢆶蛛（諸）」三個字不知道出現了幾百次，關於𢆶字的考釋，諸家各持一說，迄無定論。惟此字並不難識，只要我們不被它的奇形怪狀嚇倒了就行。字從▽從8，▽是言字。8只可能有兩個隸化方式：十二支中的午字，在甲骨文中作此形；另一個是幺字，甲骨文中的「丝（茲）用」均作88用。𢆶是從言從幺麼？不成話，沒有這樣的字。故𢆶必爲從言從午之許字。因此，「不許蛛（諸）」的意義應爲「不許麼？」去掉了疑問符號的辭例，就是「不許」，我們在卜辭中亦習見不許二字。此外又有𢆶字不少，這是𢆶的繁文；又有𢆶字，這是𢆶的變體。關於「不𢆶諸」三字的問題，欲知其詳，請參看拙著殷契摭佚續編。

設字的研究涉及甲骨文的範圍甚廣，問題甚大，故不避繁冗，詳注如上。

㊂ 這一條卜辭，是關於征伐的，所以辭中說，「有祟，其有設」。又說「雨，伐」，這個伐字，是伐羌、伐人之伐。「既雨」，就「咸伐」。「亦雨」則「𢦔卯」。

𢦔字，陳夢家先生和著者不約而同地都作如是考釋，見陳先生載在考古雜誌第六期的文章和拙著殷契摭佚，乃最古的殺字。辭云：𢦔一牛（珠一五）。卯字卜辭中習見，即「卯幾牛」、「卯幾牢」的卯。亦即

尙書盤庚篇中「我民無盡劉」之劉，注：「殺也。」今「𢦔卯」兩字連文，殆即近代我們常用的「殺戮」兩字之所從出。因此，𢦔卯兩字，在此地應連上讀，不可以連下讀，因爲鳥星高高地閃爍在天空之上，是不可以殺戮的。

㊃ 此辭中有鳥星的出現，足證殷人已經懂得用它的「昏中」來決定季節。而左傳謂商人主大火，同樣可以證明殷人已經知道大火，並不需要勉強地在卜辭中去找大火的證據。但大家總感覺卜辭中沒有大火，實在是一個缺憾，於是乎拚命去找，而且大家認爲是找到了。卜辭說：

「七日己巳，夕皇，□新大品並火，囿祟，其有來僖。」（後下、九、一）

這就是大家在卜辭中所找到的大火的證據。釋品爲星，釋火爲火，舉世靡然從之。然而這個考釋是極不可靠的。在甲金文字中，火山二字一般通用不別，我們有什麼根據來說這個火字一定是火而不是山？他辭說：

「……侑于五山，在……」（粹七二）

五山的山字即作火，與前辭的火字同形，爲什麼這個是山，而那個一定是火？著者曾於拙著鐵雲藏龜零拾中搜集了十五個火形之字，可確定其爲山字者有之，可確定其爲火字者一個都沒有。在這種情況下，爲什麼辭中的火字就一定是火字而不是山字呢？在我們看來，此地釋火爲火，大有問題。

其次，品字从三□（而不是从三口，甲骨文中另有从三口之品字作品），□字在甲骨文中是屬於一字數用的字形（見拙著殷契雜釋，載中國考古學報第五冊），甲乙丙丁的丁字是它；公厶的厶字是它（甲骨文公字作㕣）；土字是它（甲骨文邑字作𠭴，从□从跽人形，即有土有人謂之邑，在古籍中國域同字，可證□即土）。日字的簡體也是它，這是我們在前面研究衆字的時候已經說過的。在這四種隸化方式中，日字最不可靠，因爲甲骨文中許多日字均作⊙，省作□者絕少看見，甲骨文編收⊙字一百三十二，其中省⊙爲□者僅三字。而衆字所从之⊙字本來作日，作□者不過是日之省，甲骨文編收衆字三十一，而从日者二十六，从□者僅五字，可證⊙是正規的字形，而□是偶然的、不正規的字形。我們有什麼理由不根據其他三個正規的字形，把品字隸化爲𠁩、𡏻、𡍮，却一定要根據偶然的、不正規的字形來釋品爲品，且謂品爲星的本字呢？何況甲骨

文中另有星字作㞷（遺一四、六）或曐（前七、二六、四），㞷乃生字，即星字之聲符。因此，我們認爲釋品爲星是不對的。不過把品隸化爲亓或垚，亦無可取。品字唯一正確的考釋是厽。說文云：「絫坂土爲牆壁，象形。」依照說文的解釋，則厽實爲軍事上的堡壘。辭中並字，應訓依或連，如「並南山」（見史記大宛傳）之並。他辭又說：「辛未又設新厽」（此厽字原作ꝏ，乃品之斜書，卜辭中這種例子頗多）。所以，辭中所說的新大厽並山，即依山建築新的大堡壘。此片所卜本爲征伐之事，則釋「新大品並山」爲「新大厽並山」，從文字的考釋來說，從卜辭的內容來說，都是合理的、有根據的。現在我們退一步，完全承認舊釋，那麼，「新大星並火」，究竟是什麼意思呢？第一，星是永恆地（天體的變動，動輒需要數百萬年、數千萬年）夜夜在天空閃爍着的，何來新舊之別？第二，新大星到底指的是什麼星呢？第三，何以知道這個火字即大火星而非火炬或其他火什麼呢？當有敵人來攻之時，依靠新大星和火炬的光亮去迎擊敵人，不是更合情理嗎？總之，把接續詞並字抹煞掉而將新大星和火硬聯起來，這完全是無視文法的主觀主義的辦法，連斷章取義都說不上，只能說是斷字取義，殊不足取。

卜辭中是不是有大火的證據呢？有的。那就是我們在本文中引的一條「貞：唯火，五月。」五月正是大火昏中的時候，這一條才眞是殷人已經發見了大火的鐵證。而左傳中的傳說更進一步說明了殷人發見大火的時代，這個說明是十分符合於殷人的社會發展情況的。

第九章　藝術的繁榮和奴隸主的奢侈生活

殷人在侵入中原之後，他們的生產力已經達到了可以大規模地使用奴隸勞動的程度，而奴隸的協同動作，又反過來提高了他們的生產力，這就有了可能使一部分人完全從體力勞動中解放出來，而專門從事於精神活動。在科學研究方面，我們已經看到有人專門負責觀察大火星的出沒，同時我們也可以看到有更多的人在從事於藝術的創造。社會經濟的日益發展，奴隸主財富的不斷增加，更刺激了貴族們奢侈生活的要求，因而藝術活動的範圍也擴大了。宮殿的建築，青銅器的鑄造，玉器、石器、骨器、木器的刻鏤，以及其他各種各樣裝飾品的製造等等，都取得了高度的藝術的成就，此外在音樂上和舞蹈上，也都有顯著的進步。殷代貴族的生活之奢侈是驚人的，我們在古籍中可以看到連篇累牘的敍述。說苑反質篇引墨子語：

「墨子曰：『……紂爲鹿台糟丘酒池肉林，宮牆文畫，雕琢刻鏤，錦綉被堂，金玉珍瑋，婦女優倡，鍾鼓管絃流漫不禁，而天下愈竭。故卒身死國亡，爲天下戮……』」

文選東京賦和吳都賦李善注引汲冢古文說：

「殷紂作瓊室，立玉門。」

呂氏春秋過理說：

「……糟丘酒池，肉圃爲格，雕柱而桔（梏）諸侯，……作爲琁室，築爲頃宮，……」

韓非子喩老說：

「昔者紂爲象箸而箕子怖，以爲象箸必不加於土鉶，必將犀玉之杯。象箸玉杯必不羹菽藿，必旄象豹胎。旄象豹胎必不衣短褐而食於茅屋之下，則錦衣九重，廣室高臺……居五年，紂爲肉圃，……登糟丘，臨酒池，紂遂以亡。」

史記殷本紀說：

「（帝紂）好酒淫樂，嬖於婦人。愛妲己，妲己之言是從。於是使師涓作新淫聲，北里之舞，靡靡之樂，……益收狗馬奇物，充仞宮室，益廣沙丘苑臺，多取野獸蜚（飛）鳥置其中，……大最（聚）樂戲於沙丘，以酒爲池，縣（懸）肉爲林，使男女倮，相逐其間，爲長夜之飲。」

這種生活，眞可以說是窮奢極侈，荒淫無恥。然而古代的文獻把這些窮奢極侈的責任都歸之於紂，這是不公道的。春秋時代的子貢老早就說過：

「紂之不善，不如是之甚也！是以君子惡居下流，天下之惡皆歸焉。」（論語子張）

郭沫若先生則說：「實際，這個人是了不起的人才，對於中華民族的貢獻非常之大。……中國民族之能向東南部發展，是紂王的功勞。」㊀顧頡剛先生也說：「紂既不幸亡國，他的牌子天天被周朝人毀壞，他成爲一個罪惡所歸的偶像自然是無足怪的事了。」㊁古往今來，替紂王抱不平的人並不少，我們也完全同意這些意見。紂王並不是過這種奢侈生活的唯一人物，他僅僅是這種窮奢極侈的奴隸主階層當中的一個，不過是最大的一個罷了，因而要紂王一個人來負窮奢極侈的責任是不公允的。若說當時的奴隸主們，在程度上雖有所不同，但都過着奢侈的生活，那就沒有過分。

關於殷代奴隸主的奢侈生活，不但有文獻可徵，還有實物的證據。殷墟墓葬的發掘，充分揭露了當時奴隸主眞實的生活情況。郭寶鈞先生說：

「從墓制上看，大墓佔地面積約三四〇平方米，容積約一、六一五立方米，棺槨木料約需梁木百根。修造這樣一座大墓，至少需要土木工程三、〇〇〇——四、〇〇〇人工。中等墓葬佔地面積二·五平方米，容積一二·五立方米，墓中有棺無槨，這樣墓葬的土木工程，不過數十人工。……從器物上看，大墓隨葬物有金、石、銅、玉、花骨、雕木等珍品數百件，中等墓不過十數件或數件，……從侍從說，大墓附葬人獸一三一個，中等可能有一個殉葬者，或無之。……」㊂

死後附葬人獸達到了一三一個之多的奴隸主，在生前所差使的侍從決不止一三一個，這一點是肯定的，何況這還不是最大的數字。我們在前面已經看到殉葬人數竟有達到四五百的大墓，其生前生活之闊綽是可以想像的。至於隨葬珍品的詳細的情況，也可以證明奴隸主們生活是如何的奢侈。

石器　大墓中有一個石磬，出土時平放着，壓在一方雕花木板上。它由一塊白而帶青色的大石琢成，長八四厘米，高四二厘米，厚二·五厘米。正面雕着一個虎形動物，作張口欲吞狀，綫條剛勁而優美。背面光平，但也有幾處塗紅色與小部分極細的劃紋。若把它懸掛起來，它的上面斜邊與自然垂直綫成三十一度的角度，微微敲擊，音韻悠揚清越，近於銅聲。是中國現存最古最完整的兩件樂器之一（見圖版二十六）。其他雕花石器尙多，雕工均極精美，連石柱頭上面都刻有花紋。

青銅器與白陶　大墓出土銅器（殘片）有鼎、斝、爵、簋、彝、罍、鸞刀、銅戈、銅鏃等，形制宏偉，雕鏤精工。即其中之勞動工具銅鏟，四周均作饕餮紋、夔龍紋及垂花紋，極其富麗（見圖版十九）。槨室又出白陶（殘片）卣、皿、盤、罍、尊等，其形制與青銅器一樣雄偉，花紋也一樣精工。史記殷本紀贊說：「殷人路車爲善，而色尙白。」可知白陶在當時也是極其名貴的東西。在白陶之外，殷人又知道在陶器上加釉。我們的祖先在三千年前就發明了釉，這

也是値得自豪的一件事情。釉的發見，使中國的陶器老早就有發展成爲瓷器的可能。宋、元、明、清以來，瓷器的進步已經達到了非常高的程度。

雕花器物　大墓出土雕花器物甚多，如骨笄、骨匕、骨柱、骨柄、骨板、木器以及牙片、蚌飾等，大都刻着精美的花紋。骨笄上兩面雕獸面眉目，目上刻一高大拳曲形之角，角周圍有雞冠形之齒，形頗華美。骨匕皆兩面雕花，作雲雷紋、重花紋、饕餮紋等，也極精工。骨板光明如漆，黑色透骨，一面雕花，一面塗朱。木器（器已朽，只能見其印在土中的遺痕）則在精美的花紋之上，塗着鮮豔的紅色。這些雕花器物之豪華富麗，至今還能够給我們以深刻的印象。

玉器　殷人貴玉，故玉器之出土甚多。如大墓主人所佩之碧玉刻刀，上半作竹節形，琢磨頗巧，玉色碧綠，晶瑩可愛。其他如玉璧等，或爲豆青色，黑紋白斑，磨製工整，都是値得寶貴之物。當時不但頭等貴族愛玉，即次等人物亦無不如此。在隨葬人墓中，我們也可以發現許多玉器。其中出土的玉鏃，質潤如凝脂，色如芝蔴醬，製工精細。玉鳥則晶瑩透明，顏色淡綠，琢作飛鳥形，具頭目翅尾，兩翅張開作下翔狀。此外還有玉魚、玉獸面、玉柄飾等，無不經過一番磨琢、雕文刻鏤的工夫㊃。逸周書世俘篇說：「凡武王俘商得舊寶玉萬四千，佩玉億有八萬。」㊄玉在殷時爲遠來的商品，決非廉價之物，而武王所繳獲的寶玉是一萬四千塊，普通的

佩玉竟達十八萬塊之多，這個數字或許要打個折扣，但殷代貴族生活之奢侈，於此可見一斑。

殷代奴隸主的奢侈生活是建築在殘酷地剝削奴隸勞動上面的。爲了少數奴隸主的享受，不知道糟蹋了多少奴隸的血汗和生命，才創造了上述種種奢侈品。代價是很高的，但所換得的是漢族文化的發展，尤其是藝術的繁榮。

殷代的藝術，根據今日我們所能看到的遺物，最主要的是表現在青銅器的製作上。首先，是形制之變化多端，差不多有二三十種，如鼎、鬲、甗、盤、豆、簋、盦、匜、爵、卣、尊、彝、觶、觚、盃、角、斝、壺、罍、觥、戈、鉞、鏃、刀、鑿等，其形式、花紋、文字，均極精美。

這些藝術品的特點是：莊嚴、神秘、富麗、細緻。請看圖版一的鼎和圖版二的角。鼎高不過二五·五厘米，但它首先就給我們一個莊重和不可動搖的安定感，使我們感覺到它既適宜在宗廟中作虔敬的祭祀之用，也適宜在宮庭中作隆重的饗宴之用。由於這一特點，過去有人就以爲殷代彝器通通是禮器或明器，而不是實用的器物。我們認爲這種看法是不對的，因爲奴隸主不會這樣傻，把最好的東西全拿去孝敬死人，而活人竟不曉得受用。這種看法雖然錯了，然而也可以證明這些器物給人的印象是何等莊嚴。

殷代的青銅器上，大概都刻鏤着富麗而細緻的花紋，最習見者爲雲雷紋（或稱回紋）、饕

饕紋、夔龍紋、蟬紋、鳥紋等。我們剛才講的鼎，腹部正刻鏤着饕餮紋，而脚部所刻鏤的則是蟬紋。饕餮是誰也沒有看見過的傳說中的怪獸，食量極大，貪饞無厭。古人因取以爲四凶之一的名號。左傳文公十八年：

「縉雲氏有不才子，貪于飲食，冒于貨賄，……天下之民以比三凶，謂之饕餮。」

鼎紋有首無身，兩眼突出，猙獰可怖。即鼎足的蟬，雖是人們習見的小昆蟲，但它的簡單而有力的綫條，也加強了鼎的神秘的感覺。這種神秘性不但表現在刻鏤的花紋上，同時也表現在器物的形制本身（參看圖版一）。

奴隸主爲了使廣大的奴隸羣馴服地從事各種痛苦的勞動，雖受盡折磨而不敢反抗，必須使奴隸們感覺到奴隸主們是不可侵犯的莊嚴的存在，奴隸主們有不能侵犯的神秘的權力；可是奴隸主們的肉體和奴隸們一樣，同是俗骨凡胎，既無莊嚴之處，也無神秘之處。因此，他們需要利用周圍事物的莊嚴和神秘來表示他們的偉大，來壓制奴隸的反抗情緒，來維持他們的統治。殷代青銅藝術的莊嚴和神秘正反映着奴隸主們這種要求。奴隸主們有這樣的要求，而當時工匠們就能夠創造各種各樣的藝術品來滿足他們的要求，這裏充分表現出殷代勞動人民的智慧和藝術天才。他們創造的作品，不單是古代中國藝術的精華，即在今日，還是全世界愛好藝術的人推崇備至的神品，他們在全世界的藝術史上寫下了輝煌的一頁。

殷代的奴隸主在錦衣玉食之餘，必然要求娛樂，於是在音樂方面也取得長足的進步。史記殷本紀說：「師涓作新淫聲，……靡靡之樂。」師涓所創作的靡靡之樂是新聲，可知以前還有一種舊的雅樂。呂氏春秋古樂說：

「湯乃命伊尹作爲『大護』，歌『晨露』，修『九招』、『六列』，以見其善。」

大護、晨露、九招、六列等皆樂名。晨露、九招、六列等樂章是否確實存在過，今已無可考，惟大護之樂在卜辭中是有證據的：

「乙亥卜，貞：王賓大乙（湯）濩，亡尤。」（前一、三、五）

濩即大護。奏樂而能先創造樂曲，則當時音樂水平是不會低的。再從樂器方面來講，我們在卜辭和遺物中可以看到有壎、龠、笙㊅、鼓、磬等等，龠、笙、鼓的形制和我們現在習見的並無多大區別，惟有磬是仿當時使用的石犂的形狀（見圖版二十六）製作的，足證磬的發明是殷人進入農業經濟以後的事。這塊石磬形制宏偉無比，刻鏤精美絕倫，音韻悠揚清越。最近又出土一面八十多公斤重的青銅大鐃，上面鑄着獸面紋㊆。單就這兩個新出土的樂器來看，即可推知當時音樂已甚進步。

「雕琢刻鏤」之外，「鍾鼓管絃流漫不禁」，又有「婦女優倡」跳着倮體男女相追逐的「北里之舞」，還有「長夜之飲」，殷代奴隸主的享樂生活，已經達到了登峯造極的地步。

㊀ 見今昔蒲劍，第一七八頁。

㊁ 見古史辨第二册，第八三頁。

㊂ 見一九五〇年春殷墟發掘報告，載中國考古學報第五册。

㊃ 關於墓中出土器物的資料皆採自上引郭寶鈞先生的報告。

㊄ 世俘解原作「凡武王俘商舊玉億有百萬」，今依王念孫校勘改正，見讀書雜志卷一之二，第六頁。

㊅ 甲骨文「龢」字，郭沫若先生說，龢之本義必爲樂器，爾雅釋樂云「大笙謂之巢，小者謂之和」。甲骨文「言」字，郭先生亦謂言之本義應爲樂器，爾雅釋樂云「大簫謂之言」。詳見郭著甲骨文字研究釋龢言。

㊆ 唐蘭先生著：中國古代藝術品的菁華，載一九五五年一月二十三日光明日報。

第十章　殷代的建築和殷人的生活習慣

殷代的住居，有穴居與宮室兩種。周易繫辭說：「上古穴居而野處，後世聖人易之以宮室。」可知穴居野處本爲我國上古習俗，後來文化有了進步，才開始建築宮室而居。拿殷人來說，他們之進入宮室，應該在牧畜業的全盛期，因爲大規模的牲畜羣的飼養，使他們無法再安居於地穴中，大概在相土時代，殷人已知道營築宮室的技術，及至殷族侵入中原，尤其是盤庚遷殷以後，建築技術便取得了高度的發展。周禮考工記匠人說：

「殷人重屋，堂修七尋，堂崇三尺，四阿重屋。」

殷代的貴族及富人雖已住進了宮室，可是一般的貧苦人民及奴隸大衆，還是住在地穴裏，因爲這是最經濟的住宅。

在殷墟發掘出來的地穴，又有穴、窖之分，大而淺者爲穴，小而深者爲窖。無論爲穴爲窖，都大小不一，方圓不定。有的窖有脚窩可以上下，有的穴有台階可以出入（見圖版七），形狀是非常複雜的。

穴以圓的爲多，長的次之，不規則的又次之。窖則以長方形的爲多，圓的次之。大穴有長至二十餘米、寬至十餘米的，至於小穴則有徑長僅一米的。窖的口徑：長方的，普通以長二米餘、寬一米餘的爲多；圓的，以徑一米餘的爲多，也有較大或較小的。穴的深度，多半在〇・五米至四米以內，也有少數較深的；窖的深度，則由四米至九米不等，甚至有深入水裏尙未到底的。

穴窖大都是挖成功的，可以分修飾的與不修飾的兩類。不修飾的，壁甚粗糙，並有建造時的鏟钁印痕。修飾的又有泥塗和拍打兩種：泥塗是用另一種細土和水及草而成的泥塗在壁的表面，使其光滑，有的多至二三層，每層厚約半厘米，很容易成層地向下脫落。拍打的比較簡單，在窖挖成後，用一種木棒在壁上用力拍打，使其平勻光滑；或在工作進行中，且挖且打。塗泥與拍打，這兩種辦法，在現在還都沿用着。

穴窖中所塡的，都是些食剩用廢的日常用品的殘遺。如吃剩的動物的骨骸，水產的甲殼，用破的鬲、甗、尊、彝等陶器，使斷的笄、錐、花骨、蚌飾等裝飾品；石刀、石斧、骨矢、銅鏃、戈尾、矛尖等殘缺武器。又如工業上的廢料，如鋸過的獸骨，敲破的蚌殼，磨齊的牙質和碎小的銅銹、銅範、礪石等。此外，還有燒過的柴灰炭燼，破損的甲骨卜辭等。有的穴窖中滿塡綠灰土，土質很鬆，很像穀類腐朽的樣子。

根據這些遺物來推測，則可以知道，大概有一部分穴是人的住處，有一部分窖是藏物的倉庫。不過我們現在所看見的都是廢棄後的狀態，而不是居住使用時的本來面目了㊀。

至於淺穴，有僅及一・五米的，甚至有〇・五米的。這種穴，依照郭寶鈞先生的說法，應該叫作「𥨘」，這是在地上加培低牆，與純粹穴制不同。詩經大雅緜：「陶復陶穴」，鄭箋：「復者復於土上，鑿地曰穴，皆如陶然。」傳稱「陶其土而復之，陶其壤而穴之。」土即地下掘起之土，復培穴旁，所以叫作𥨘。壤即地下未動之土，穿洞直下，所以叫作穴。今殷墟既有低牆地室發見，可知當日是𥨘穴並用㊁。

窖一般地比穴小而深，有深達九米的，多在居穴內開掘，或在版築堂基中開掘。通俗文曰：「藏穀麥曰窖」（慧琳一切經音義卷五十二引）。事實證明，從這些窖中發掘出來的東西，多含巨大陶片，其形制大都爲藏物用之宁𦈢缸甕。秋收之後，人們一定需要貯藏積穀的地方，而當日居穴容積，均不過十餘方米，堆積過多，人們將無迴旋餘地；若重掘新穴，則當時殷都的穴居地帶已經擁擠不堪，向外發展，並不容易。不得已，只好在自居穴內向下發展，這就是窖深有達九米的原因。口面甚小，並不成爲室內的障礙，同時掘於室內，又便於自己保存，這就是版築堂基中有地窖的理由。事實證明，窖中出土之物，豐富完整，並且多是珍貴之物。堆積情形，擾亂較少，這是由於當時在室內保存較好的緣故。

在殷都，雖有不少人住在地穴中，但仍有不少人是住在宮室內的。殷代建築的宮室，現在我們在殷墟中，已經無法發現其屋頂牆垣，而只能看到無數版築基址。所謂基，就是土台，或房屋的地基，用夯打土而成；有整齊的邊沿、堅硬的土質，在當時應該是高出於地面的。它們的形狀並不整齊劃一，有矩形的、凹形的、條形的；它們的用途，大概是當作房屋的地基或行走的道路。

在這些基址當中，有一座矩形基，南北長二八・四米，東西寬八米，高一米，邊沿齊全，統體完整，四隅並非稜角鋒出，乃是方面圓角。北段較窄。由邊沿錯綜的情形和礎石排列的狀況來看，彷彿爲兩基連合而成的。另有一座凹形基，南北爲兩小基，中間有寬兩公尺左右的南北條台，把兩小基相連而爲凹形基。南基完整，南邊東西長八・三米，西邊南北長六・八米，北邊東西長五・八米，基與條台連接的地方有很清楚的接縫。北基殘缺，北邊東西長七・七米，南邊東西長六・八米，已破壞，西邊的長度已不可知。東南隅向外突出，它的邊際，已不清楚。由南基的東南角到北基的東北角，共長二七・九米；從羅盤上測看，它的東邊是與子午綫相吻合的。還有一種條形基，南北長十七米，南寬二・四米，北寬一・七米，中寬兩米，厚度約一米。由曲折不齊的邊沿和寬窄不等的面積來看，彷彿是行走的道路，不像房屋的地基。在一九五〇年春發掘殷墟的時候，還發見了一條人行的路徑，是石子路。方向正東正西，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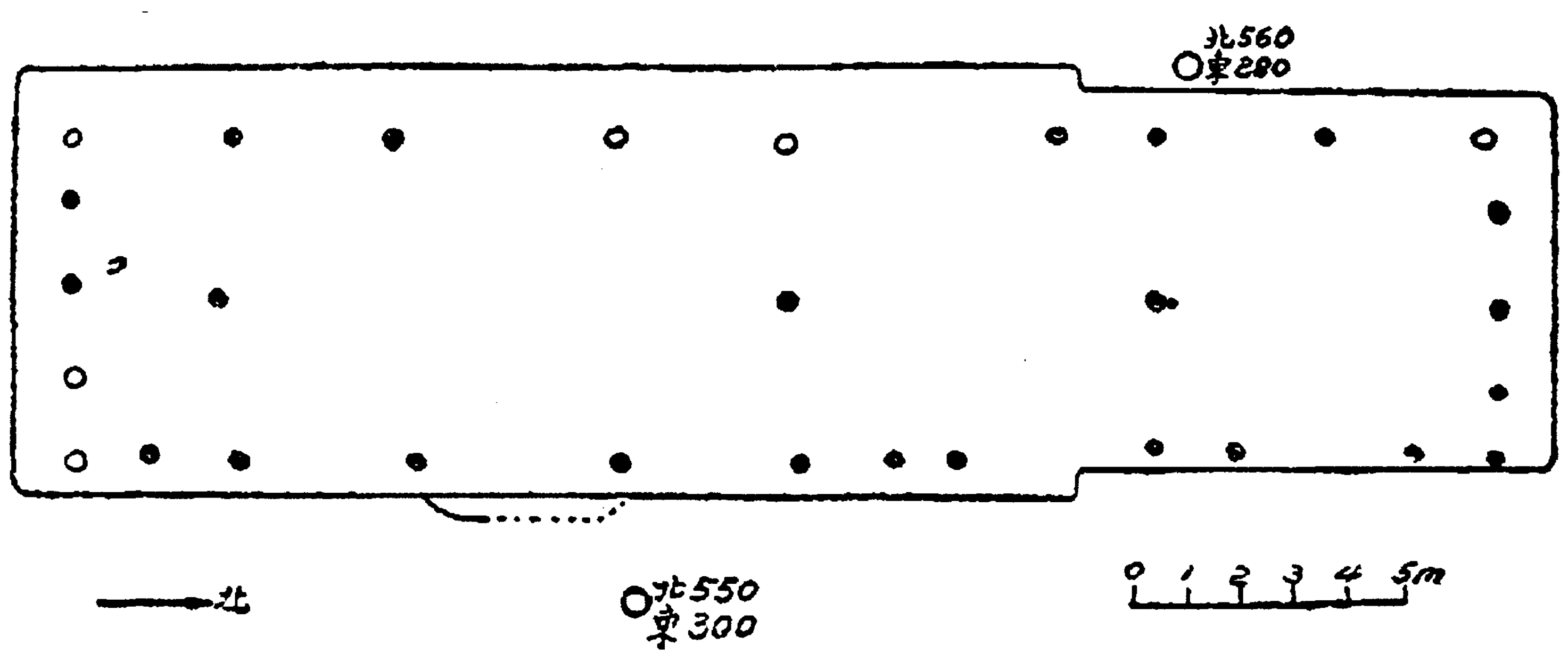

矩形基平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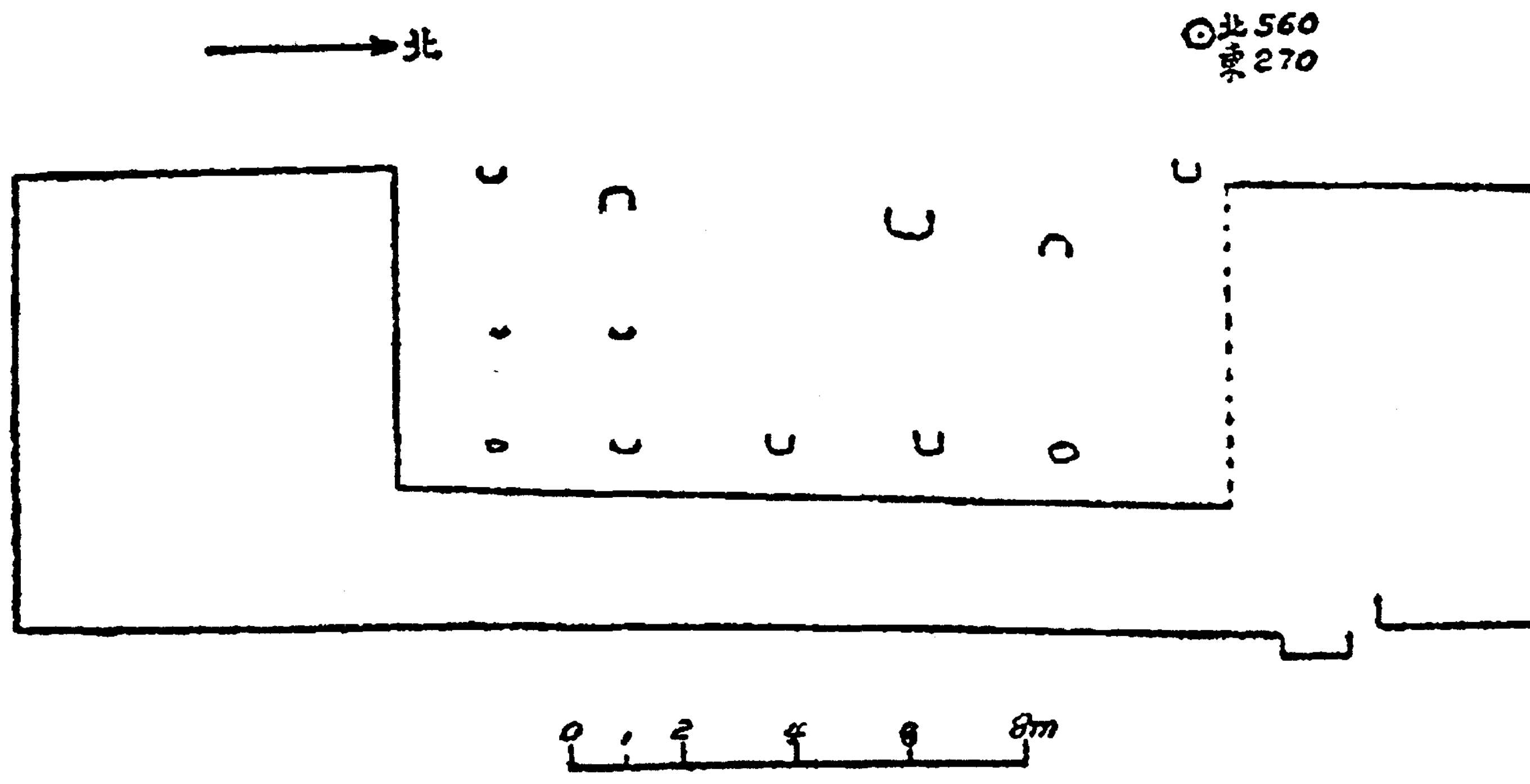

凹形基平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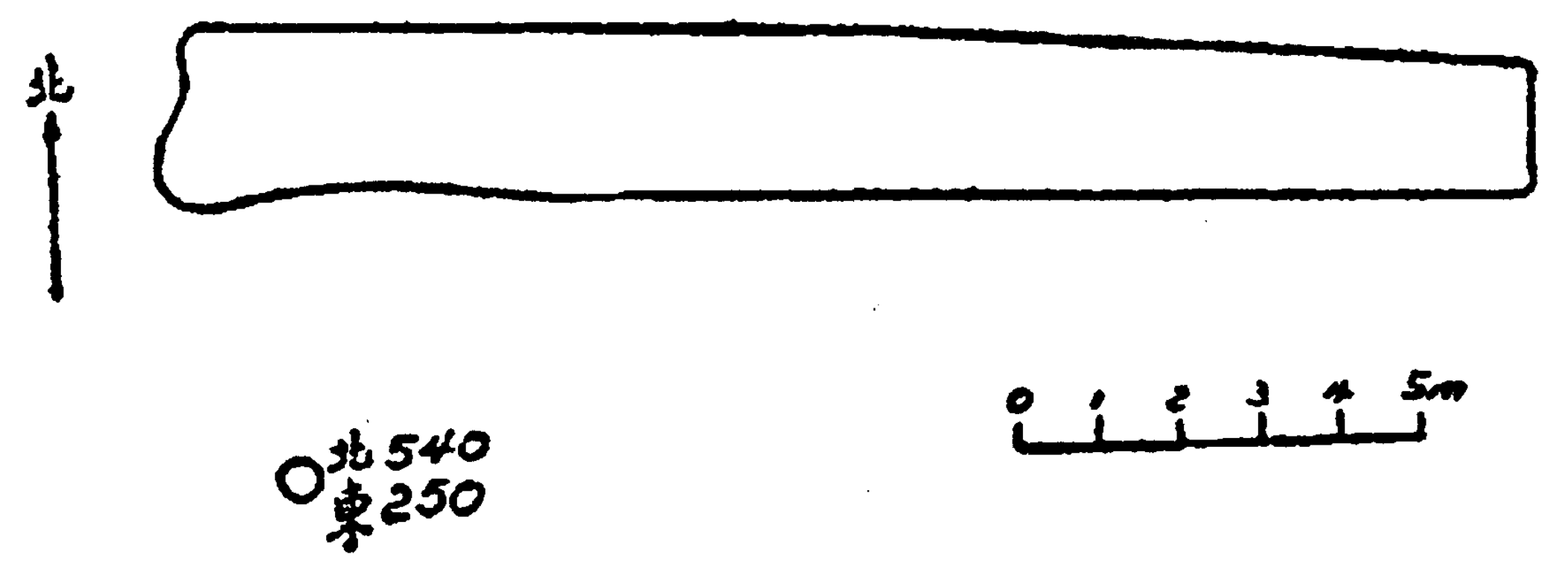

條形基平面圖

六・三米，寬一・三六米，厚〇・二米，用鵝卵大的石子密鋪而成，周邊都是夯土，還有路土的層理，顯然是久經踐踏的。

在殷墟中發現的版築基址甚多，其面積並不一致。大的，長達四十餘米，寬達十餘米；小的，長約五米，寬約三米。基址的方向有南北長的，有東西長的，東西長的似爲正房，南北長的似爲偏房。

基中有礎，礎爲柱下墊石（見圖版八）。普通都是徑約〇・三米至〇・五米，厚約〇・一米至〇・三米的不加琢磨的天然石卵。石卵有的露出在基面，有的距基面約〇・五米的樣子。這種柱礎是埋在地下的東西，本來無須乎考究，用用石卵也就行了，但殷代的貴族們有時竟要用銅來鑄造，他們在建築工程上的浪費也是夠瞧的。

殷人的建築是經過精密的設計和籌劃的，剛才我們在前面已經看到，用羅盤針去測看時，就可以發見它的某些台基是和子午綫相吻合的。殷人在興修宮室之時，不但懂得測看方向，並且懂得用水來測量柱的平與不平。在第十三次發掘的時候，曾經發現一條水溝（見圖版九），就平面看，一種呈※形，兩邊有對稱之外突，它的體積寬而深，可稱之爲幹溝。另一種＼／形，沒有外突，它的體積窄而淺，可稱之爲枝溝。不論幹溝或枝溝，切面都呈口狀的楔形，其中也都填着很結實的夯土。由於這些水溝既沒有木板的痕跡，又沒有穢腐的遺存，坡度太小，不易流水，而且其中滿實夯土，根本不能流水，因此石璋如氏推測這是泥水匠用水測平的辦法。周禮考工記匠人說：「匠人建國，水地以縣。」鄭注：

「於四角立植而縣以水，望其高下，高下既定，乃爲位而平地。」

周人的建築技術是從殷人繼承來的，因而用考工記來說明殷人的建築技術，可能是對的。這種水平之法，一直沿用至近代的中國建築技術上。

殷代建築的基址，我們還可以到地下去發掘，至於它的屋頂牆垣，我們就只能從甲骨文字上去觀察其大概了。

殷人之由穴居而宮室，並不是一躍而由地下搬到地上來的，其間還有一個過渡階段，這就是我們在前面講的「復」的建築形式。

在甲骨文中象徵着純粹穴居的有「出」「各」等字。出字甲骨文作⿱止凵，趾已露於穴外，所以有出的意思，現在我們寫的出字實即⿱止凵的譌變。這是在前面已經講過的。各字甲骨文作⿱夂凵，趾已進入穴內，所以有格（來）的意思。出、各兩字所從之凵或𠙴，都是代表的居穴。比這種最原始的居穴進一步的就是「復」，這是在穴上加培低牆的辦法，更進一步就是在穴上建築高牆和屋頂。

甲骨文高字作⿱亼⿵冂𠙴，下邊的𠙴，正是居穴的象形，而上面的⿱亼冂，正是在居穴上的牆和屋頂，由於這堵牆已經不是低牆，而是巍巍然數仞的高牆，所以象徵着穴上有屋的高字，才有高低的高的意思。而比高的形式更加複雜化了的便是宮。宮字甲骨文作⿵宀吕、⿵宀吕、⿵宀吕等形，此象兩穴或數穴相連，而上面覆蓋着牆和屋頂。

完全脫離穴居，搬到地面上來的建築，我們從甲骨文亯字的構造上可以看出來。亯字舊釋享，其實應隸化爲亯。上面象棟宇，下面象壇堂。這本來是享祭神明之處，後來竟借此字爲享祭之享。由此字可以推知殷人是在堂基之上建築宮室的，而今天我們在故宮或廟宇中所看見的宮殿或神殿，基本上還是這個樣式。至於宮室的屋頂，已經不是單層的，而是所謂「四阿重屋」，即四陂形之重檐，亦即後代宮殿之最普通的形式。宮室的門窗與近代中國建築的門窗也大致相像。甲骨文門字作門，窗則作囧形（甲骨文明字作朙，可證）。

甲骨文中有𩫖及⿴亞𩫖字，應釋𩫖，即今墉字；也可釋郭，古文作⿰𩫖阝；郭、墉其實是一字，禮記王制注：「小城曰附庸。」𩫖象城垣，⿱亼冂象城樓。我們根據字形，可以推測殷代的城郭，有的是兩門，門上各有一樓；有的是四門，亦有四樓。至於城牆則和近代的城牆一樣，上有齒形。甲骨文有㗊⿰田田⿰日日等字，舊釋齒，是對的；但同時也是㗊（即嚚，亦即闆）字㊂，㗊即城牆的象形。

由於殷代已有城樓的建築，照理說，就應有亭的樣式。甲骨文⿱亼⿵冂丨字，舊釋京，恐怕也是亭

字，因爲形極近似。卜辭說：

「戊戌卜，貞：王田于亯𠆸，往來亡災。」（前二、三八、五）

此𠆸字釋亭，比釋京較爲合理。說文「亭，民所安定也，亭有樓。」漢書百官公卿表曰：「（縣道）大率十里一亭。」亯亭當是原野中的地名，而非京邑，或人工製作的高丘，故殷王田獵於此，甲骨文中既有𠆸字，知殷代建築中必有亭翼然。

殷人的住居不但已經從穴居進步到營築宮室，而且他們的建築技術亦已發展爲建築藝術。亭榭的建造並不是爲了實用，而是爲了美觀。至於上下倒虹的石拱橋的創造更是驚人。這種橋樑是兼備着美術價值與實用價值的。雖然有人主張石拱橋是外來的或後世的發明，古代的殷人不可能有這樣高度的技術和力學知識，但甲骨文∩（橋）字的存在，不容許我們懷疑殷人已經創造了石拱橋的鐵的事實。

今天我們所能知道的殷代的建築情形，大概如此。其中最大的宮殿基址，長不過四十餘米，寬不過十餘米，以殷代奴隸主生活之窮奢極侈，而其建築規模僅僅如此，驟一看來，似乎很矛盾；但我們必須知道，中國建築之所謂大，不在於一棟房屋之大，而在於主屋、從屋，或宮殿、樓閣、門廊、亭榭之相連，以構成一龐大的建築羣。試看現存中國最巨大最美麗的建築，即北京故宮之太和殿，其面積亦不過一畝有餘，然而這座太和殿並不是明、清兩代專制帝王唯一的宮廷，而僅僅是他們的宮廷的一部分，必須把整個的故宮包括在內，才能算是他們的皇宮。中國這種由一羣大小建築構成的皇宮，遠較歐洲一宇一室的孤立的皇宮爲莊嚴、爲偉大，而替中國帝王起一種威嚇人民的作用。殷代的宮廷建築也是如此。我們在前面引用的古籍中已經看到：

「宮牆文畫㊃，雕琢刻鏤，錦繡被堂。」

「殷紂作瓊室，立玉門。」

「作爲琁室，築爲頃宮。」

「益收狗馬奇物，充仞宮室，益廣沙丘苑臺，多取野獸飛鳥置其中。」

「紂時稍大其邑，南距朝歌，北據邯鄲及沙丘，皆爲離宮別館。」

這些古代文獻，並沒有過甚其辭，殷代最大奴隸主的皇宮，就是這樣偉大的。

殷人從地下搬到了地上，並且從地上搬到了高亢爽塏的丘陵之上。卜辭說：

「……亩（寨）于𢆶丘□……」（粹一二〇〇）

「丁卯，王其爰（援）宇亩，其宿。　斯宿，其每（晦）。」（粹一一九九）

「甲……于盂亩，不雨。」（粹七七九）

殷人把寨子築在高丘之上，是有幾種好處的。第一，便於防禦敵人進攻；第二，可以避免洪水氾濫爲災；第三，便於防止猛獸侵擾。當時的大奴隸主盂、宋之流，就是居住在寨子中的。在解放前的四川，我們還可以看見躲避土匪的大地主把他們的寨子建築在陡峭的山頂上。

殷人是十分迷信的，殷代的奴隸主尤其怕鬼。當其大興土木之時，總要殺人、殺狗來作壓勝之用。我們在殷墟發掘中，可以看見基址下面有狗坑，門旁及門前有跪着的人骨架，這些都是替房主人驅除妖魅不祥於地下的犧牲者㊄。

在地上有人和狗替他們警防盜賊，在地下也有人和狗替他們驅禁不祥，在重重的保衛當中，殷代的奴隸主們是可以在美侖美奐的宮室裏面高枕而臥了。

關於殷人的住宿情形，前引卜辭的宿字，甲骨文作𡧊，從宀、從人、從因，因爲㐭（席的象形）的譌變，別體作𠈇，象人跪在席上之形。從宿字的構造可以看出殷人是席地而坐的。春秋戰國時代的人還沿襲着殷人的坐法（見圖版十二）。

即字甲骨文作卽，象人跪坐在食器前就食之形；饗字作卿，象二人相對而食。殷代奴隸主所使用的食器，是我們大家所熟悉的青銅器，如：鼎、鬲、簋、豆等。其中盛的是旄象豹胎，自不必說；至於取食之物，是否象箸，雖無實物的證據，想亦可能。殷墟出土了許多刻鏤精工的銅刀（參看圖版十六），這大概就是他們拿來在鼎中截肉的。使用這些精美的食器，饕餮似地大吃大喝之後，然後以背向食器，表示飲食完畢了。甲骨文既字作旣，正象人以背向食器，所以既字的意義爲表示過去。

甲骨文又有疾字作疒，象人睡臥牀上出汗之形。爲了書契的便利，雖然把人和牀都豎立起來了，其實應該橫書，把牀寫作工。這個字形告訴我們，後世中國人民睡的牀和殷人使用的牀並無多大區別。

殷人不但在文字、藝術、建築方面是中國文化的奠基者，即殷代的服制亦爲後世漢族所繼承。殷人穿的衣服和春秋戰國時人穿的衣服極相類似（參看圖版三、四、五），皆圓領而腰帶。殷代衣冠，簡直可以說一直流傳到明朝。我們從圖版中還可以看出殷人是蓄髮的，束髮之上，雖男子亦用笄飾，怪不得有巨量骨笄出土。

殷人曾有一種奇特的風俗，即兩人相見之際，像近代人問「您好」似的，要互相詢問「它？」「不它。」說文云：「它，虫也。上古艸居患它，故相問無它乎？或從虫作蛇。」它字後來演化爲㐌，㐌表示脚趾踐踏着蛇的意象，實即跎字，有倒楣的意思。所以卜辭經常貞問「有跎？」「亡跎。」這種帶有強烈的時代性的風俗習慣，是跟着殷朝的覆亡而歸於消滅了，但殷人創造的光輝燦爛的文化却永久繁榮在中華民族生養棲息的廣大的祖國疆土上！

㊀ 關於穴、窖、基、礎的記述，多係摘錄石璋如氏著殷虛最近之重要發現附論小屯地層，載中國考古學報第

二册，及第七次殷虛發掘E區工作報告，載安陽發掘報告第四期。

㊁ 關於竇穴的問題，依郭寶鈞先生說，見所著B區發掘記之二，載安陽發掘報告第四期。

㊂ 詳見拙著殷契雜釋，載中國考古學報第五册。

㊃ 據說日本考古學家梅原末治博士編成殷虛壁畫錄一册，不知已印行否？這大概是日本帝國主義者在抗戰期中從安陽盜去的資料，足證「宮牆文畫」，決非虛構。

㊄ 見石璋如氏所著殷虛最近之重要發現附論小屯地層，載中國考古學報第二册。

第十一章　奴隸制社會的意識形態

在氏族制社會裏，人的思維是非常簡陋的，他們不但沒有文字，連語言也很簡單。由於生產力的極端低下，他們無法控制或戰勝周圍的自然界環境；在他們看來，自然界中是充滿了神秘和恐怖的，因而賦與自然現象以各種各樣的超自然的神性，使自然存在變成了各種各樣的神，如山有山神，水有水神，火有火神，動物有動物的神，植物有植物的神等等。又由於他們的生產的不發展，他們必須依靠集體勞動的協同動作才能够生存，這又使他們對於本氏族成員具有友好合作的感情，因而賦與起着團結和加強血緣關係的祖先以莊嚴的神性。自然崇拜與祖先崇拜是與氏族制的經濟和社會發展相適應的宗教意識。

殷人在滅夏之前，已經逐漸脫離氏族制而開始走向奴隸制。跟着個體家族生產和生產資料私有制的誕生，人們的思想意識開始改變了，宗教思想也發生了變化。當然，這不是說殷人已經完全放棄了自然崇拜和祖先崇拜的信仰，我們必須知道數千年來僵化了的傳統信仰和習俗不是輕易可以廢除的，經濟基礎儘管已經發生變化，而上層建築仍舊企圖停留在原來的地位，拚命掙扎，反對一切新的東西，這是原始社會意識形態的特徵。所以殷人在進入奴隸制社會之後，他們仍舊保留了前一階段自然崇拜與祖先崇拜的信仰，不過這是已經發生了變化的自然崇拜與祖先崇拜的信仰。

我們在前面已經看到殷人幾乎每天都在祭祀祖先，但殷王並不每次都去親祭，很多時候是派他的兒子、寵妾、甚至近臣和武將去代祭，這就和氏族制社會的酋長大不相同。在氏族制社會裏，祭司的職務是酋長的職務，同時也是他的職權，他是不容許旁人來代替的。但在奴隸制社會裏，祭司的職務已經沒有那樣被人重視，而是退居於次要地位的氏族組織的工作。這反映着奴隸制社會已經不是依靠氏族成員的協同勞動來進行生產的經濟情況。殷人仍舊崇拜自然，但這已經不是牛鬼蛇神（圖騰）都要去崇拜，而只是祭祀名山大川。卜辭說：

「侑于五山，在……」（粹七二）

「辛卯貞：其𡆥禾于河㊀，尞二牢，沈牛。」（粹九）

名山大川的祭祀反映着奴隸制社會較高的生產力，已有可能使殷人控制某些自然現象，因而剝脫了許多自然現象的神秘性的情況。

殷人祭祀用牲，也是值得注意的問題。他們使用牛羊等動物爲犧牲，同時也使用奴隸爲犧牲。他們使用犧牲的時候，在思想上一定是認爲他們祖先之靈會來享用這些奴隸的血肉的。我

們知道殷代已經進入了高級階段的奴隸制社會，他們已經創造了高度的文明，他們已經遠遠地脫離了由於生活資料不足而吃人的野蠻階段。他們自己已經不吃人肉，爲什麽會想到他們的祖宗之靈要吃人肉呢？我們知道用人來作犧牲，是吃人之風剛剛消滅後的社會習俗，殷代的奴隸制社會之脫離這一階段，應該已經有了悠久的歷史，何以他們還保留着這種野蠻的習俗呢？只可能有一個解釋：就是殷人從用人牲到奴隸制的幾個社會發展階段，是用極其迅速的速度走過的；換一句話說，就是在這幾個階段當中，殷人的生產力較其他種族有了迅速的提高，在幾個社會發展階段前的習俗還來不及消滅的時候，就走進了高級階段的奴隸制的文明社會。而殷人的生產力的迅速發展，我們在前面已經說過，是由於他們祖先在相土時代前後就生存於黃土的冲積地帶，成湯之後又完全生活在眞正的黃土層地帶的緣故。殷人社會的特殊的發展過程，給殷代的奴隸制帶來了特殊的社會現象。

人牲和殉葬雖然同是爲了死人而屠殺活人，但我們必須弄清楚，這兩種儀式並不是同一時代的東西。人牲是沒有階級的社會的宗教儀式，而殉葬是階級社會的奴役制度下的習俗。奴隸主們在生前要許多人來爲他們服役，爲他們作警衛，所以希望在死後也有人來侍候他們，替他們做警衛工作。殉葬就是爲了滿足奴隸主這種要求才產生出來的制度。

殷代奴隸主旣繼承了野蠻時代的以人爲犧牲的習俗，又自己創造了以活人殉死人的制度，

並且幾乎每日輪流地祭祀祖先，無怪乎禮記表記要說：「殷人尊神，率民以事神，先鬼而後禮。」殷人的尊神先鬼，不但表現在他們過多地保存了傳統的宗教信仰和習俗，也表現在他們又創造了新的至高無上的神——上帝。卜辭說：

「今二月，帝不令雨。」（鐵一二三、一）

「帝唯癸其雨。」（前三、二一、二）

「丁卯卜，帝其降英（饉）。」（屯、甲七六六）

「貞帝不我英。」（契七八五）

「帝令雨足年。」（前一、五〇、一）

「帝令雨弗其足年。」（前一、五〇、一）

「□伐𢀛方，帝授我佑。」（龜一、一一、一三）

「貞：勿伐𢀛方，帝不我其授祐。」（前六、五八、四）

「□□卜，𣪘貞：我其已穷，則帝降若。」

「□□卜，𣪘貞：我勿已穷，則帝降不若。」（粹一一一三）

「貞：卯，帝弗其降禍，十月。」（佚三六）

「□雨，帝異□降茲邑禍。」（庫一三四）

「貞：□帝降𢦔（有災害意）。」

「貞：□帝不降𢦔。」（續五、二、一）

「兄□上帝□出。」（後上、二八、一四）

根據這些卜辭看來，殷人創造的上帝不單是人間禍福的主宰，同時也是自然現象的支配者。它能佑人，也能禍人；它能降雨而使人們得到豐收，它也能不降雨而使人們遭到飢饉。它把殷人以前的宗祖神和自然神的一切權力總攬在自己一手之中。卜辭說：

「唯王亥𧿶雨。」（粹七五）

「河弗𧿶我年。」（庫四〇七）

王亥的權力、黃河的權力，上帝兼而有之。這個上帝在古代的經籍中又叫作「天」。尙書湯誓說：

「有夏多罪，天命殛之。……夏氏有罪，予畏上帝，不敢不正。……爾尙輔予一人，致天之罰，予其大賚汝。」

我們從這一段文章中可以看出，天即上帝。這個兼有宗祖神和自然神一切權力的至上神的出現，是和殷代的龐大的奴隸制帝國的出現相適應的。地上出現了擁有一切權力的至高無上的人王，他有權力徵調大兵去征服異族，俘虜成百萬的夷人、羌人來作奴隸；他有權力一次就屠殺

五六百人來殉葬，或殺戮幾十個人來祭祀；他有權力動員無數的人力來建築城市、興修宮室；他能够升你的官，他能够撤你的職；他能够使你飽，他能够使你飢；他手中掌握着生殺予奪之權。殷人就是依照這個地上的人王的形象塑造了天上的上帝的形象。因此，殷人創造的上帝並不單是降福於人、慈悲爲懷的慈愛的神，同時也是降禍於人、殘酷無情的憎惡的神。這個上帝替殷代的奴隸主們起了鎭壓奴隸、平民及威嚇異族的作用。卜辭說：

「伐𢀛方，帝授我佑。」（龜一、一一、一二）

這等於告訴𢀛方說，我這次來征伐你，是在上帝保佑之下所採取的軍事行動，你能够抵抗嗎？在尙書西伯戡黎中，殷紂王說：

「嗚呼！我生不有命在天？」

這等於告訴周人，說殷王是有命在天的，你們休作非分之想。尙書盤庚說：

「天其永我命于茲新邑。」

這是盤庚告訴人民說，上天將永久保祐我們在殷都過幸福的生活，所以你們不可以反對我遷都。祖己在尙書高宗肜日中訓誡殷王說：

「惟天監下民，典厥義，降年有永，有不永。」

祖己這一段話的意思，就是說：上天監視下民，其禍福予奪，主要地是看人民能否行義，行義

則上天就讓他長命百歲；行不義則上天就叫他短命夭死。在人民的種種「義」的行爲當中，至高至善的義，當然就是人民對於殷王的効忠，奴隸對於奴隸主的服從。尙書盤庚說：

「王若曰：格汝衆，予告汝訓，汝猷黜乃心，無傲從康。」

盤庚告訴人民說，要去掉私心，不得只顧自己的安寧而不服從上面的命令。殷代奴隸主創造出這個上帝就是爲了達到使人民和奴隸馴服，以鞏固其統治的目的。殷人的上帝，從它誕生的時候起，就是奴隸主們欺騙和壓迫勞動人民的工具。

上帝的鐵面無情，雖足以威脅人民，然其賞罰是不會兌現的，因此，在欺騙之後，必繼之以現實的賞罰，然後才能够鎭壓階級的反抗，使被統治者服服帖帖。於是，在殷代統治階層的頭腦中明確地出現了法與罰的觀念。

「爾尙輔予一人，致天之罰。予其大賚汝。爾無不信，朕不食言。爾不從誓言，予則孥戮汝，罔有攸赦。」（尙書湯誓）

「盤庚斅于民，由乃在位，以常舊服，正法度。」（尙書盤庚）

「古我先王，曁乃祖乃父，胥及逸勤，予敢動用非罰？」（同上）

「邦之臧，惟汝衆；邦之不臧，惟予一人有佚罰。」（同上）

「罰及爾身，弗可悔。」（同上）

「汝曷弗念我古后之聞，承汝俾汝，惟喜康共，非汝有咎比于罰。」（同上）

「故有爽德，自上其罰汝，汝罔能迪。」（同上）

「故天棄我，不有康食，不虞天性，不迪率典（常法）。」（尙書西伯戡黎）

「殷罔不小大，好艸竊姦宄，卿士師師非度（法度）。凡有辜罪，乃罔恆獲。」（尙書微子）

我們在僅存的幾篇尙書當中，就找出了這麼一大堆關於「法」與「罰」的詞句，足證法律的觀念在殷人的思想中佔着極其重要的地位。殷人到底有了一些什麼「法」，我們現在已經沒有直接的史料可以依據，但看左傳昭公七年，無宇說文王制定了「有亡荒閱」之法，這就是蒐捕逃亡奴隸的法律。處於階級社會初期的周人尙且有這樣的法律，我們當然可以肯定地說，殷人老早就有這樣的法律。殷代的統治者就是這樣一隻手拿着法律，一隻手捧着上帝去統治勞動人民的。

在奴隸制經濟中，還有一種普遍存在的思想，就是賤視勞動。殷代的奴隸主也沒有例外，他們認爲勞動是不值得自由人去幹的事情，他們寧願游手好閒；要不然，就寧願把他們的精力和時間消磨在尋歡作樂上面。祖伊在尙書西伯戡黎中說：

「非先王不相我後人，惟王淫戲用自絕。」

在這種享樂主義的精神的指導之下，酗酒和田獵形成了殷代社會最突出的特徵。在酗酒方面，後世指摘殷人的文字，我們不必多事徵引，只要看一看殷人自己招認的供狀就行了。尙書微子說：

「我用沈酗于酒，用亂敗厥德于下。」

「天毒降災，荒殷邦，方興沈酗于酒。」

如果大家認爲口說無憑，我們還有證據，試看今天出土的殷代銅器，十之七八都是酒器，便是殷人嗜酒的鐵證。

殷代貴族對於田獵的嗜好也是驚人的，卜辭中關於游田的貞卜多至不可勝數。除鹿、麋、兕、彖、象、虎、犾、犬、豕、豚、隹、雉、猿等以外，還有許多尙未考釋出來的禽獸之名，這些禽獸都是他們追逐的對象。根據胡厚宣先生的統計，單是卜辭所載的數字，就表示殷王所獵獲的禽獸已達六千四百三十一隻㊂。當然，這個數字必遠較實際所獲爲少，因爲今天我們所看見的材料並非全部，恐怕還僅係其中極小的一部分。至於他們對於田獵流連忘返的情形，我們從郭沫若先生所編殷契粹編第九五九片中可以看出。此片所卜，都是關於逐麋的事情，天天貞卜，連跨兩月。周公在尙書無逸中說：

「自時厥後立王，生則逸。生則逸，不知稼穡之艱難，不聞小人之勞，惟耽樂之從。」

根據卜辭所載，足證周公的說法並非出於敵人的誣衊，而是事實。

這種耽於逸樂、鄙視勞動的思想，不但普遍地浸潤到奴隸主階層的每一個角落，並且腐蝕了當時自由的勞動人民的精神。尙書盤庚說：

「惰農自安，不昏作勞，不服田畝，越其罔有黍稷。」

在當時的社會中已經出現了不屑勞動、不事耕種的惰農。這些惰農雖不能像奴隸主那樣窮奢極侈，爲長夜之飲，但起碼也是「今朝有酒今朝醉」，一有機會便抱着一個陶壺或陶爵，陶然自樂一番，這是可以想像的。

比自由農民的地位更低的便是奴隸，他們在當時是毫無權利的社會階層。我們在前面已經講到：他們住在黑暗的、狹窄的地牢裏，破陶鬲中只盛着極少的食物，但他們必須牛馬似的在鞭子的監督之下，夜以繼日地爲主人服勞役；最後磨折死了，也不過隨便埋在哪一個土坑裏，而得不到任何憐惜。因此，奴隸們對於奴隸主是十分仇恨的，奴隸的暴動充滿了整個殷代歷史。加之殷代奴隸的來源，主要地是西方的羌人和東南方的夷人，大部分奴隸有共同的鄉土，使用共同的語言，這就使他們很容易團結起來逃亡或暴動。而且這些暴動的規模並不太小，我們在卜辭中就可以看見，須要殷王親自出馬去鎭壓的奴隸的大暴動就不止一次兩次。在參加暴動的時候，這些奴隸的思想如何？他們所追求的理想是什麼？由於史料的缺乏，今日我們已無

從知道，但他們仇恨奴隸主、企圖摧毀奴隸主的統治的心理是可以想像的。

殷代的奴隸一而再的大暴動，雖然始終沒有能够摧毀中國古代的奴隸制度，但在牧野之役，奴隸們的倒戈行動終於結束了殷代奴隸主的統治。

㊀ 此辭中的河指的是黃河，因爲祭祀黃河，所以須要「沈牛」。前引辭例又說「飲于河」，皆足證河是大川名而非人名。拙著殷契摭佚續編第一片中的「辛未貞𠦪禾于高祖河辛巳酒賁」一辭，應讀爲「辛未貞：𠦪禾于高祖、河，辛巳，酒，賁」。高祖河，乃高祖及河的意思，並非高祖名河。同在這一片，還有兩辭說：「辛未貞：于河𠦪禾。」「辛未貞：其𠦪禾于高祖。」可證。

㊁ 見所著：甲骨學商史論叢二集，氣候變遷與殷代氣候之檢討。

跋

（一）

辯證唯物論是無產階級的宇宙觀，作爲社會實踐的準繩來說，它又是無產階級的人生觀。因此，不懂得辯證唯物論，就不懂得應該如何去正確地對待人類的生活，去正確地了解人類生活的歷史，因而也就不可能站在正確的立場上去研究人類生活的歷史。一個沒有無產階級立場的歷史科學工作者，不管他如何地淵博，如何地謹嚴，如何地精於考據，他寫出來的歷史，要不是屬於資產階級的，便是屬於封建地主階級的；這樣的歷史是不符合無產階級需要的，因而是不符合人民需要的。所以，如何掌握辯證唯物論，是今天中國歷史科學工作者的第一課題。這是盡人皆知的眞理，不必多說。

一個歷史科學工作者有了正確的立場，是否就能保證他寫出來的歷史都是正確的呢？那不一定。有了正確的立場，只能說是有了寫正確歷史的起碼條件；要不然，馬克思主義歷史科學

工作者寫出來的歷史就都是正確的、無可訾議的了，何必還要在馬克思主義歷史科學的陣營裏進行爭論呢？有分歧，有爭論，這一事實就說明了單是有正確的立場還不够，還必須有正確的研究方法，更恰當地說，還必須懂得如何運用正確的研究方法。既有正確的立場，又能運用正確的研究方法，歷史科學工作者才有可能去寫正確的歷史。因此，今天中國的歷史科學工作者掌握正確的宇宙觀，固然是重要的；而精通正確的方法論，同樣是重要的。但全面地來討論歷史科學的研究方法，不是這篇短短的跋所能勝任，我們只準備在此地談一談歷史研究上現在存在的一兩個問題。

在今天中國歷史的研究上，從方法論方面來說，首先存在着一般性和特殊性的問題。毛澤東同志說：

「人的認識物質，就是認識物質的運動形式，因爲除了運動的物質以外，世界上什麽也沒有，而物質的運動則必取一定的形式。對於物質的每一種運動形式，必須注意它和其他各種運動形式的共同點。但是，尤其重要的，成爲我們認識事物的基礎的東西，則是必須注意它的特殊點，就是說，注意它和其他運動形式的質的區別。只有注意了這一點，才有可能區別事物。任何運動形式，其內部都包含着本身特殊的矛盾。這種特殊的矛盾，就構成一事物區別於他事物的特殊的本質。這就是世界上諸種事物所以有千差萬別的內在的

原因，或者叫做根據。」㊀

如果我們把這一段話用到中國歷史科學上來，這就是說，對於中國社會的每一發展階段，必須注意它和其他各國社會的每一發展階段的共同點。但是，尤其重要的，成爲我們認識中國歷史的基礎的東西，則是必須注意它的特殊點，就是說，注意它和其他各國社會發展每一階段的質的區別。只有注意了這一點，才有可能把中國史和外國史區別開來。這一段話是百分之百的正確；要不然，我們只要有一部社會發展史就够了，何必再研究什麽中國史？今天中國歷史研究工作中存在着的最大的問題，就在於沒有注意中國歷史的特殊點，沒有注意它和其他各國社會發展每一階段的質的區別，沒有分析中國歷史的具體矛盾的發展，沒有闡述中國人民對於世界歷史發展一般過程中所提供的特殊的東西，而只是使用一種自以爲不可改變的公式到處硬套。這種情況，我們在關於中國古代史的各種各樣學說中都可以發見。由於這種研究不是從分析具體情況出發的，而是從架空的論據出發的，因而可以永久地你說你的、我說我的，形成永無止境的爭論。

（二）

首先，關於殷代的社會制度，有人說是封建制，有人說是奴隸制，又有人說兩者都不對，殷代以及兩周、秦、漢都是古代東方奴隸制。殷代是封建社會的說法，今天已不見有人出來堅持，大概已成過去。著者在本書中根據收集到的資料，斷定殷代爲奴隸制社會，著者的看法是否正確，可讓讀者來判斷，不必在此多講。我們在此地要討論的是殷代社會是古代東方奴隸制的說法。

主張殷代是古代東方奴隸制的根據是什麽？

第一，因爲馬克思說過：

「大體說來，亞洲生產方式、古代生產方式、封建生產方式以及現代資產階級生產方式，可以看成爲社會經濟形態發展中的幾個演進時代。」㊁

第二，是四十年代的蘇聯歷史科學工作者已證明了馬克思所說的「亞細亞生產方式」就是古代東方奴隸制生產方式，但這種古代東方奴隸制生產方式是一種奴隸社會的低級階段，所以這種社會裏的奴隸數量是比較不大的，在社會勞動生產中佔主要地位的是「公社」成員而不是奴隸。

第三，主要地是根據西周的社會構成中有「公社」成員的現象來推論殷、周的社會是古代東方奴隸制。

我們知道馬克思是精通歐洲的歷史的，他在研究歐洲各國的歷史之外，也涉獵到亞細亞各國的歷史資料。他天才的銳利的眼光發現了古代亞細亞諸國的生產方式有些不同於歐洲各國的生產方式，他發現了亞細亞的生產方式的特殊點。例如他發現在印度，一百年前還有農業與手工業相結合的公社，發現在中國又有手工業與農業未分離的農家，因而提出了亞細亞的生產方式的說法，這是完全有理由的。可惜他還沒有來得及給他的所謂「亞細亞生產方式」下一個定義就結束了他的光榮的一生。所以今天我們要想正確地了解什麽叫「亞細亞生產方式」，恐怕是應該從具體分析亞細亞各國社會發展的情況去着手研究的，當我們還沒有把中國的生產方式弄清楚，就大談亞細亞生產方式，儘管馬克思曾經東鱗西爪地論及亞細亞生產方式的特殊點，恐怕仍有困難。只有把中國的生產方式弄清楚之後，才有資格來說，我們眞正地了解了所謂亞細亞生產方式的一部分。而且只可能是一部分，因爲，亞細亞實在太大了，我們很難根據一斑去窺全豹。

其次，四十年代的蘇聯歷史科學工作者已證明了馬克思所說的亞細亞生產方式就是古代東方奴隸制，而古代東方——埃及、敘利亞、巴比倫的奴隸制的特點是：（一）由衆多奴隸服役的水利制度，這些奴隸是奴隸制國家的財產。(二)土地國有制，照例是國家財產的土地掌握在公社的手中，一部分公社土地共同耕種，其他一部分則分成份地，交給個別家族。農民約有三分之一的時間，用公社的工具和牲畜，在公社田地上工作，而其餘時間則在自己份地上勞動。國營農業的收入，以及徵自份地的稅收，則由國王和貴族們支配。（三）在社會勞動生產中佔主要地位的是公社成員而不是奴隸，奴隸的數量是比較不大的，而且大都是家內奴隸。

過去中國的歷史科學工作者很少專門研究埃及、敘利亞、巴比倫的歷史的，因此，我們對於這些國家的歷史，還知道得不多，四十年代的蘇聯歷史科學工作者關於這些古代東方國家所作的研究，可以作爲參考。但是，要把這些公式搬到中國來，我們就須要考慮。所謂亞細亞生產方式，對於歐洲古代的生產方式來說，雖然是特殊的，但對於亞細亞諸國來說，却是一般的。因此，當我們研究中國歷史的時候，重要的並不是把埃及、敘利亞、巴比倫的一般規律搬到中國歷史上來；相反地，重要的是闡明中國人民對於亞細亞的歷史發展一般過程中所能提供的特殊的東西。我們現在不妨來看一看殷代的情況是否符合埃及、敘利亞、巴比倫等古代東方國家的一般情況。

殷人是迷信龜卜的，事無巨細都要貞問一下子，自戰爭之大至齒疾之微，卜辭中俱有著

錄。殷墟出土的甲骨，迄今已達數萬片之多，而竟沒有一片談到水利。不但沒有談到水利，連水災也沒有貞問過一次。當然，這不是說，殷代沒有發生過水災，凡是有河川的地方，都有發生水災的可能。而甲骨文災字作巛，象洪水橫流氾濫之形；又或作𡿧，象水壅河川之形，其意蓋謂川壅則爲災也。既有這樣的字，則必有這樣的事。但這一定是小事，所以絲毫未引起殷代統治者關心，自盤庚以後的二百七十年間，大量卜辭中竟沒有貞問水災的記錄。盤庚遷殷，據傳說是爲了逃避水災才自耿遷殷的，但尚書盤庚上、中、下三篇，也沒有一句提到水災。至於水利制度，那就更不必說了。

殷代既然有了繁盛的農業，當然會發生灌溉的問題。然殷代之所謂灌溉，大概就是挖幾條水溝之類，大規模的灌溉系統在殷代是不存在的，因爲沒有任何證據。周禮秋官說：

「雍氏，掌溝澮池之禁，利民之道在經野。凡野，夫間有遂，十夫有溝，百夫有洫，千夫有澮，萬夫有川。」

這是周禮所描寫的古代的水利制度，但其所謂「溝」「洫」「澮」，不過是在田畝中開鑿的大水溝、小水溝而已。眞正大規模的水利制度，自戰國時代開始。在李悝提倡盡地利之後，才有吳起（即史起）、鄭國等人鑿溝渠以資灌溉。此外孫叔敖作芍坡，李冰鑿離堆，這是中國有名的水利工程，而這些水利工程又全是由地方官吏來興修的，並沒有中央的專制王朝政府來監督

他們。根據這些事實，我們沒有任何證據、沒有任何理由來說殷代已經有了需要握有無限權力的國王來興修、管理的水利工程。在我們看來，所謂古代東方奴隸制的第一個特點，就是不符合殷代歷史情況的，最低限度是不符合遷殷以後的二百七十年間的歷史情況的。

其次是土地國有制的問題。什麽叫土地國有制呢？馬克思說：

「在這裏，國家是最高的地主。在這裏，主權就是在全國範圍內集中的土地所有權。但在這裏，因此也就沒有土地私有權，雖然對於土地，既有私人的也有共同的佔有權和使用權。」㊂

我們中國是不是有這種土地國有制呢？爲了弄清楚這一點，我們首先應該懂得什麽叫土地私有制。恩格斯說：

「對土地的完全而自由的所有權，不僅意味着可以毫無阻礙和毫無限制地佔有它，而且意味着也可以出售它。當土地爲氏族底財產的時候，這種可能性是不存在的。但當新的土地佔有者徹底拋棄了氏族與部落底最高所有權的桎梏的時候，他也就摧毀了以前使他跟土地難解難分的束縛。」㊃

由此可見，所謂土地私有制就是可以自由買賣土地的意思。我們試看解放前，中國的地主們是不是在自由地買賣土地呢？誰都看見，他們在把土地買進賣出，因此，我們有充分的根據說，

近代的中國是沒有土地國有制的。在戰國時代：

「（秦）用商鞅之法，改帝王之制，除井田，民得買賣。富者田連阡陌，貧者亡立錐之地。」（漢書食貨志董仲舒疏）

由此可見，在東周時代，中國沒有土地國有制。我們再來看西周時代的土地制度吧。製作於西周中期的格伯簋銘文說：

「王在成周。格伯授良馬乘于倗生，厥寊卅田，則析。」

格伯用「以物易物」的方式買了倗生三十塊田。由此可見，在西周時代，中國也沒有土地國有制。周人的奴隸制是從殷人那裏繼承來的，西周既沒有土地國有制，我們有什麽根據說周人的師傅殷人是實行土地國有制的呢？

我們說中國沒有土地國有制，不等於說中國的土地不曾有過只有使用權而沒有私有權的時期，周族在滅殷前後，他們對於土地就只有使用權而沒有私有權，他們在這個時期，是「田里不粥」（禮記王制）的，但這是氏族制末期的輪流分配制或固定分配制，而不是土地國有制。如果一定要稱氏族制社會末期的這種制度爲土地國有制，那就僅僅是定義的問題，沒有爭執的必要。不過，世界上所有的民族都曾經過這種制度，因而我們可以說一切民族都曾經有過土地國有制。論者是否能同意這種結論呢？如果不能同意這種說法，那我們就不得不堅決地否認中

國有土地國有制。因此，所謂古代東方奴隸制的第二個特點是不符合中國歷史的實際情況的。蘇聯的歷史科學工作者所說的「古代東方」，往往指的是埃及、叙利亞和巴比倫，而馬克思、恩格斯所說的「古代東方」，也不一定包含中國。恩格斯說：

「沒有土地私有制之存在，這的確是了解全東方情形的關鍵。政治史和宗敎史的根源都在這裏。可是東方何以沒有進到私有制，連封建式的私有制都沒有進到呢？我以爲主要原因是在於氣候，且與土壤底性質有關係，尤其是與廣闊的沙漠地帶有關係，這些沙漠从非洲撒哈拉起，經過阿剌伯、波斯、印度及塔塔爾，綿延到亞洲最高的高原。」㊄

在這封信裏說到「東方」的時候，就是沒有提到中國。馬克思說：

「在亞細亞的（至少是佔優勢的）形態裏面，單獨個人的財產並不存在，所存在的只有單獨個人的佔有；實際的、眞正的所有者——那是公社；所以財產只是作爲**集體的**土地財產而存在。」㊅

原來馬克思所說的只有使用權、沒有私有權的土地國有制，不一定存在於亞細亞的一切國家，而只是存在於多數的國家，那我們又何必自尋苦惱，硬要將中國也塞進土地國有制的範疇裏去呢？馬克思是容許特殊性存在於亞細亞的。

第三，是以殷代社會爲低級階段的奴隸制，比西周更接近於原始公社制的說法。根據是什

麽呢？

「分魯公以……殷民六族……使帥其宗氏，輯其分族，將其類醜，……」（左傳定公四年）

「陽虎又……盟國人於亳社。」（左傳定公六年）

這兒既有宗氏，又有分族，還有社的存在，這不是氏族公社是什麽？且慢！單是根據這一兩條證據就作出殷代還有氏族公社，因而有公社成員的結論，是太快了一點。我們必須知道各區域、各民族間所存在的各種各樣的原始公社制度是採取各種各樣的解體形式的。希臘的奴隸制社會中，是不是仍舊有氏族組織呢？有的。但是這些氏族組織已經退居於次要的地位，不起什麽作用，而變成了决定宗教節目或儀式一類事項的團體；因此，我們說，在希臘的奴隸制時代，已經沒有什麽氏族公社了。在彝族的奴隸制社會中，是否仍舊有氏族組織呢？有的。但是，血緣的臍帶已經沒有力量把整國氏族社會團結起來，在這些氏族組織之間，不僅缺乏廣大的聯繫，而且經常發生磨擦和戰爭；因此，我們說，在彝族的奴隸制社會中，氏族組織已經解體了。關於殷代氏族制度的崩潰情況，我們在本書中業已詳細講過，我們說，殷人以國爲氏，因此同一姓氏的人，不一定同其血統；殷人以職業爲氏，因此，同一姓氏的人，不一定同其血統。但這並不等於說，同一姓氏之中，決沒有同一血統的人。既有同一血統的人，則其有宗

氏，有分族，又有什麽奇怪呢？而這些住於同一地區的人，有了共同的土地廟（社），又有什麽奇怪呢？誰也沒有說過，在奴隸制社會中是沒有氏族（同一血統的人）存在的；大家只是說，在奴隸制社會中，氏族組織解體了，氏族公社崩潰了，或宗法制度消滅了。在這個問題上，不應該有任何誤會。所以，宗氏、分族、亳社等等，除了證明殷人還有氏族的存在而外，既不能證明殷代是低級階段的奴隸制，也不能證明它更接近於原始公社制。

由於奴隸制社會中的氏族已經不是原始公社時代的氏族，由於古老的公社在奴隸制社會中已經解體，我們沒有任何理由來稱殷代同一血統的人爲公社成員，更沒有理由來斷定公社成員或自由民反比奴隸爲多。卜辭說：

「貞：叀小臣令衆黍。一月。」（前四、三〇、二）

「設貞：王大令衆人曰，劦田，其受年。十一月。」（粹八六六）

我們在卜辭中屢見殷王親自下命令或殷代國家機構中的大人物「小臣」下命令，叫衆或衆人（都是奴隸）去進行集體農業生產。那麽，有沒有人看見過殷王或小臣下命令叫公社成員或自由民去進行農業生產的卜辭呢？恐怕沒有吧。既然如此，那麽，我們有什麽根據說殷代社會是在向「家內奴隸制」過渡的「原始公社社會」呢？殷代的最大的奴隸主自然就是殷王，而殷王所有的奴隸起碼有三萬人，因爲我們在本書第五章中已經看到他一次就曾經俘獲過三萬人。而

當時捕捉俘虜的戰爭，在卜辭中是指不勝屈的，其數量之不見於卜辭者，究竟有多少，誰也不曉得，因而誰也沒有方法來估計殷王佔有奴隸的龐大的數字。我們還要知道，殷代的大奴隸主並不止殷王一個人；他的爲數衆多的兒子、寵妾、小臣、史官、將軍、諸侯等等都是大奴隸主，另有亞馬、亞射、亞尹等等無數的小奴隸主。假如我們不能根據這些情況來作出結論，說殷代是高級階段的奴隸制社會，那麽，請問反對論者，你們到底根據什麽資料說，殷代的奴隸數量比較地不大，社會的主要的勞動者是「公社」成員而不是奴隸呢？

我們知道，廉價的奴隸勞動是高級階段的奴隸制的必要條件，而生產力落後的周圍鄰國是奴隸制社會的候補奴隸的來源。殷人是具備了這樣的條件，並且開闢了這樣的來源的。殷代的奴隸，主要是俘虜，是不花本錢的貨色，焉得不價廉！周圍鄰國都是野蠻人，沒有買主來和殷人搶購奴隸，淪爲奴隸的異族不輸入殷人的疆域又輸往哪裏去！殷代的社會就在這樣的環境中發展成爲高級階段的奴隸制。

總之，在我們看來，把所謂「古代東方奴隸制」的一般特點搬到中國歷史上來硬套，實未見其可。

（三）

在中國把殷王朝的奴隸制帝國打垮了的，是處於氏族制階段的周族；在歐洲，把羅馬奴隸制帝國毀滅掉的，是處於氏族制階段的日爾曼族。氏族集團侵入了奴隸制帝國的世界，在這一點上，中國和歐洲是相同的。但是，是不是因爲這樣，我們就可得出結論，說日爾曼的氏族制社會在把羅馬帝國毀滅掉之後，在歐洲就出現了封建制社會，同樣地，周族滅殷之後，在中國也應該出現一個封建制社會呢？不可以。因爲這兩者之間，有許多具體的情況是不相同的。

我們知道，在第五世紀的末期，羅馬帝國已經是奄奄一息、坐以待斃的國家。它的龐大的國家機構和無數的大小官吏用苛捐雜稅來吸盡了人民的膏血，使很多人陷於水深火熱之中，一遇天災人禍，許多地方的人口就絕滅了，田野也荒蕪了。羅馬帝國對內已不能維持社會秩序，對外也無力防禦野蠻人的入侵。不僅如此，當時羅馬國家的秩序，已經變得「比最壞的無秩序還要壞」，而正在此時，日爾曼的野蠻人並不是以侵略者、壓迫者的姿態，而是以救世主的姿態，出現於羅馬帝國的世界。對於羅馬帝國的衰亡，沒有一個人表示惋惜；而對於日爾曼人的統治，則大家表示歡迎。可是殷王朝滅亡的時候，情況却並非如此。在「西伯戡黎」之後，周

族的勢力開始膨脹，殷王朝的安全剛剛遭受威脅，奴隸主階層的祖伊首先敲響了警鐘，比干、箕子、微子等亦奔走呼籲，企圖挽救祖國的命運，而比干竟以身殉。由於奴隸主的窮奢極侈的生活，加強了對奴隸的剝削和壓迫，因而引起奴隸對統治階層的仇視，所以牧野之戰，奴隸雖然倒戈相向了（前徒倒戈）；但一般的殷族還是擁護帝辛（殷紂王）的政權的，他們爲殷王朝作殊死戰，以至於「血流漂杵」。殷、周之間，展開了嚴重的民族鬥爭。殷亡之後，這個鬥爭在東方還轟轟烈烈地延續了幾乎整整一個世紀。

日爾曼族擁有龐大的人口，在紀元初，他們至少有六百萬人。他們侵入羅馬帝國世界的目的，既不完全在於奪取其土地，更不在於奴役其人民。因爲在羅馬帝國的領土中，杳無人煙的荒地佔着廣大的面積，無須用力去爭奪；而奴隸制生產，在當時已經完全無利可圖，用不着強迫羅馬人爲奴隸。他們之侵入羅馬帝國，僅僅是因爲在這片遼闊的、荒蕪的土地上，可以生活得更容易，更舒適，所以移居來的。他們歡喜住在農村，而不願意住在城市。這種侵入並非征服，他們自稱爲「民族移殖」，他們和羅馬人相處得很融洽。周族則與此相反，他們在滅殷時期，領土不過「方百里」，人口不過六七萬（據書序說：武王戎車三百輛，虎賁三百人。一車以步卒七十二人計，大約可得二萬一千人。氏族制社會的戰爭，除老弱婦女而外，凡能作戰者均須參加戰鬥，因此，全人口的概數大約爲戰鬥人員的三倍）。而殷人的疆域則比周人大一百倍（邦畿千里），其人口即或不多一百倍，起碼也要多幾十倍。要向這樣強大的敵人進攻，周人的部隊儘管是士氣高漲、銳不可當的野蠻部隊，終嫌力量太弱，他們不得不拉攏許多同盟的與國來共同作戰。庸、蜀、羌、髳、微、盧、彭、濮等都是參加了滅殷之役的野蠻人。詩經傳解釋周南的「南」字說：「言化自北而南也」，這是吹牛，處於氏族制社會末期的周文王，並沒有什麽文化可以遠及南方。所謂周南，倘若指他們和南方的庸人、濮人等拉上了關係，結成了同盟，來供他們調遣而言，則是事實。周人在許多盟國的援助之下，才得以戰勝殷人。他們消滅殷朝、侵入中原的目的，既在於奪取殷人之土地，又在於奴役其人民，他們想盡了一切軟硬兼施的辦法來統治殷人。他們長期地和殷人處於緊張的鬥爭狀態中。

由於這些具體的不同的情況，周人與日爾曼人採取了兩條不同的發展路綫。

日爾曼人由於羅馬帝國的衰弱與空虛，而他們自己的氏族又具有旺盛的生活力，所以在入侵之後，絲毫沒有感覺到有把他們那龐大的氏族成員緊密地團結起來的必要，他們在舊世界的廣大的領土上，分裂成爲無數的割據自雄的野蠻王國。如：高盧之法蘭克王國與勃艮第王國；大不列顛之遮特蘭、盎格魯、撒克遜等七王國；西班牙之西哥特王國；非洲之汪達爾王國；意大利之東哥特王國及後來的郎巴第王國等等。日爾曼貴族長期地是沒有文化教養的野人，他們沒有固執他們舊有的氏族制，也沒有努力恢復全盛期的奴隸制，他們模仿着沒落時期的羅馬帝國的統治方式。換一句話說，他們繼承了要死不活的羅馬帝國末期的政治經濟制度。自五世紀起至九世紀止，在這四百年間，他們的生產力一直保持着沒落時期羅馬帝國的生產力的水準，在本質上未衰退，也未向上。諸階級的構成也沒有起什麽變化。這四百年是一個停滯不前的時期。到了第九世紀，查理曼大帝出現的時候，歐洲的社會才發展成爲眞正的封建制社會。

日爾曼人侵入之時，羅馬帝國世界的奴隸制業已日暮途窮，以奴隸勞動爲基礎的大農業生產再也不能獲利了，小農經營又成爲農業的唯一有利的形態。大土地所有者開始把他們的私有地分成一塊塊的小塊，租給繳納一定租金的佃農。佃農每年只能得到自己的勞動成果的六分之一或九分之一。這種小塊土地盛行租給外來的移民，而移民一旦租用地主的土地就被固結在土地上，可以同土地一同買進賣出。他們不是奴隸，但也不算自由人，他們正是中世紀農奴的先驅者。至於日爾曼人帶來的氏族公社成員，在分得了土地之後，變成了自耕農。這些握有土地的自由農民，由於連年的混戰與侵略戰爭，特別到了查理曼大帝時代，趨於困憊而破產了。因爲戰爭和掠奪而破產的農民，只好乞求新興的貴族或教會來保護。作爲保護的代價，農民必須將自己的土地所有權交給保護人，再用服役和納貢的方式去租借田地，於是在第九世紀又出現了日爾曼族的大批農奴。另一方面，法蘭克王用明爭暗奪、各種各樣的方式把人民的財產掠奪過來，變成王家的財產，再以禮物或賞賜的方式贈給他的侍從或戰鬥指揮人員。受賞賜者不必是他的同姓，其中包括羅馬人，甚至被解放的奴隸。這些得到了封地的人員，便利用所得的私有地來剝削原來附着在土地上的農奴，於是出現了封建制社會的封建領主。

周人則與此相反，他們在敵對民族的龐大人口的威脅之下，感覺到勢孤力弱。他們必須把他們的少數氏族成員緊密地團結起來，對付強大的被統治者；實際上，五十三個同姓諸侯和少數同盟的異姓諸侯以周天子爲中心，無數同姓的卿大夫以諸侯爲中心，無數士的階層又以卿大夫爲中心團結起來了。爲了加強他們少數氏族成員的團結，他們頑強地保存着氏族制社會末期的一套習俗，而這種習俗即作爲宗法制度被保留下來，一直貫串着三千年來的中國歷史。另外一方面，他們繼承了殷人的奴隸制度，把整個的殷族，依照他們投誠的情況，變成了高高低低各種等級的奴隸。爲了組織大規模的奴隸勞動，他們必須迅速地向殷人學習組織勞動力的經驗、生產技術和文化等，他們很快地把自己變成了文明人，而且住進了城市。

周人侵入中原之時，殷人的奴隸制尙處於繁榮時期，由於紂王征服了東夷，殷人的奴隸勞動生產又得到了大量的廉價奴隸的補充。周滅殷後，周人以戰勝者的權利，不但公開地奪取了殷代奴隸主的土地及其奴隸，並且把殷族一般自由民轉化爲奴隸，六族、七族地賞賜給周族的新貴去開闢草萊，於是奴隸的數量大大地增加。由於激烈的民族戰爭而遭受破壞的社會生產力，在強迫大量奴隸勞動的基礎上又重新迅速地增長起來，終於在成、康之世出現了奴隸制的

黃金時代。另一方面，周天子把他由征服取得的廣大的土地分配給同姓氏族（和少數異姓同盟），主要分給文王、武王的兒子（即成王的兄弟），其中可能有作天子的隨從或指揮作戰的，如周公、召公等，但其中也必有不少乳臭未乾的小孩子，他們什麽也不會幹。他們分得的土地只有使用權而沒有私有權，他們只能利用他們佔有的土地來剝削奴隸的勞動果實。他們變成了奴隸主，而非封建領主。

歐洲的日爾曼族和中國的周族，根據他們所處的不同的具體情況，各自走了兩條不同的道路，因而這兩個氏族制對於後世的影響也是不相同的。

日爾曼的氏族制把他們個人的天賦、勇敢、愛好自由及民主精神帶到羅馬帝國的舊世界中來了。而這些正是羅馬人所喪失的一切品格，只有具有這些品格才能從羅馬世界的泥濘中組成新的國家，生長新的民族。周人的氏族制也把這些優良的品格帶來了，但只限於處理他們自己氏族成員間的問題，而對於廣大的殷族以及原有奴隸，他們又是另外一副面孔，所謂「禮不下庶人，刑不上大夫」，正是這種手法的表現。

日爾曼人在侵入羅馬帝國之時保存着母系時代的殘餘，並且以此種習俗去革新了古代的一夫一妻制形態，緩和了男子在家族中的支配，而給婦女以比古代世界所曾知道的更高的地位。但周人從不窋時代就開始了父系制，在古公時代產生出來的宗法制度更加強了對於女性的奴役，

因而周人在侵入中原之後，把殷代婦女原有的較高的地位拉下來了。在政治上、軍事上、文化上十分活躍的婦好、婦姘變成了被宗法制度嚴重束縛着的敬姜，把已經從家庭事務中解放出來的女性重新束縛在家內的紡車和織布機上，並且使她們在紡車和織布機上呆了三千年，終於把她們改造成只懂得三從四德而不敢過問外事的女人。周武王在尚書牧誓中說：

「古人有言曰：牝雞無晨。牝雞之晨，惟家之索。今商王受惟婦言是用。」

殷代婦女在社會上的活躍，構成了周武王在誓師時所宣佈的殷王的六大罪狀之一。「牝雞無晨」的思想也影響了後世數千年。

如果說，日爾曼人把他們的氏族制的碎片，即鄉村公社（馬克）儲藏在封建國家之內，因而使被壓迫階級——農民，甚至在最苛刻的中世紀農奴制時期，得以依照地區的劃分團結起來反抗封建領主；那麽，周人的一套完整的宗法制度，起了防止統治階層內部發生糾紛的作用，加強了統治集團的團結，因而加強了對於被統治者——殷人、奴隸及後來的農民的壓迫。宗法制度變成了周人進行民族壓迫和階級壓迫的有力的武器。

最後，日爾曼人在他們故鄉所奉行的，是階級分化不顯著、階級壓迫不嚴重的社會制度。他們把這種制度帶到羅馬帝國世界裏來了之後，就給被奴役者做了一個榜樣，使奴隸們競起要求解放，因此使封建制度發展成爲高出於奴隸制度的社會階段。周人並沒有把他們在故鄉奉行

的階級分裂不十分顯著、階級壓迫不十分嚴重的社會制度帶到中原來；他們進入中原之後，繼承了殷人的奴隸制，繼續對奴隸進行階級壓迫，還要加上從前所未有的民族壓迫，使西周（奴隸制）的直接生產者（奴隸）和東周（封建制）的直接生產者（農奴或農民）陷於空前未有的貧窮困苦的境地。毛澤東同志說：

「中國歷代的農民，就在這種封建的經濟剝削和封建的政治壓迫之下，過着貧窮困苦的奴隸式的生活。農民被束縛於封建制度之下，沒有人身的自由。地主對農民有隨意打罵甚至處死之權，農民是沒有任何政治權利的。地主階級這樣殘酷的剝削和壓迫所造成的農民的極端的窮苦和落後，就是中國社會幾千年在經濟上和社會生活上停滯不前的基本原因。」㊆

日爾曼人和周人同處於氏族制階段，他們同樣地侵入了奴隸制帝國的世界，但是兩者之間所發生的具體情況相去何止十萬八千里！日爾曼人的氏族制給歐洲的歷史注入了新鮮的血液，而周人的氏族制給中國的歷史帶來了停滯和保守的性格。我們必須認識這個眞理：歐洲有歐洲的歷史，中國有中國的歷史。我們沒有任何根據來說，中國的歷史應該和歐洲的歷史一樣。我們提出中國歷史的特殊的發展，並不等於否認客觀地存在着的歷史發展的一般規律。毛澤東同志說：

「當着人們已經認識了這種共同的本質以後，就以這種共同的認識爲指導，繼續地向着尚未研究過的或者尚未深入地研究過的各種具體的事物進行研究，找出其特殊的本質，這樣才可以補充、豐富和發展這種共同的本質的認識，而使這種共同的本質的認識不致變成枯槁的和殭死的東西。這是兩個認識的過程：一個是由特殊到一般，一個是由一般到特殊。」㊇

（四）

當我們研究中國歷史的時候，一方面，必須掌握歷史發展的一般規律；一方面，必須分析中國歷史發展的具體情況。脫離了歷史發展的一般規律來談中國歷史，那是糊裏糊塗的歷史；不去分析具體情況而談中國歷史，那是憑空揑造的歷史。我們必須知道，在中國歷史的發展中，既包含着它的特殊的地方，也存在着它符合一般規律的地方，而且這個一般規律正從中國歷史的特殊的地方表現出來。所以當我們研究中國歷史的時候，就應該去發現每一歷史現象的特殊性和普遍性的兩方面及其聯繫，發現這一歷史現象和其他歷史現象以及當時社會各方面的關聯。假如我們割斷了這種關聯，把問題孤立起來看，則我們對於任何歷史現象都可加

以主觀的隨意的解釋。

關於井田制的爭論，就是屬於這一類的問題。詩經小雅大田說：

「雨我公田，遂及我私。」

孟子滕文公又說：

「方里而井，井九百畝，其中爲公田。八家皆私百畝，同養公田。公事畢，然後敢治私事。」

西周封建制論者看見了這一段話，很高興。在一井之中，有八家農民要到公田裏去耕種，這不是勞役地租是什麽？西周既然已經在實行勞役地租，當然是封建制。是的，假使我們把問題孤立起來看，我們完全可以作這樣的解釋。但是，假如我們把西周的社會情況和殷代的社會情況聯繫起來看，那就恐怕不容易作出這樣的結論。

西周的社會是否能够發展成爲封建制，首先取決於殷代的奴隸制是否已經發展到必然要崩潰的階段。那麽，殷代的社會制度是否已經達到日暮途窮的程度呢？沒有。我們知道在殷亡之前，他們征服了東夷，足以證明他們的社會還是富於生命力的；他們在征服戰爭中俘獲了成十萬、成百萬的俘虜，又開闢了補充奴隸的來源；殷亡之後，企圖恢復殷王朝的統治的鬥爭，持續了差不多一百年，可見殷王統治下的社會制度，還未被殷族所唾棄。在這種情況之下，我們沒有根據斷定殷代的奴隸制已經發展到解體的階段。誠然有人說：殷代已有稱侯稱伯的諸侯，應該認爲這是封建制的萌芽，所以在進入西周之後，就出現了封建制。然而這是把貴族制和封建制混同了的說法。我們知道，有貴族的社會，不一定是封建制社會。封建制社會中固然有貴族，奴隸制社會、資本主義社會中也同樣地有貴族。我們不能因爲有稱侯稱伯的貴族就認爲殷代已有封建制的萌芽。除此而外，是不是還有足以證明殷代的奴隸制已開始瓦解的資料呢？沒有。

殷代的奴隸制既然還有發展的前途，至少還有能够維持下去的條件，那麽，周人在滅殷之後是否肯放棄奴隸制而採取封建制呢？不肯的。我們知道，對於奴隸的剝削是全部的，而對於農奴的剝削是部分的，在階級社會的剝削者中，從來不會有過這種慈悲爲懷的人寧可放棄全部的剝削而只剝削一部分，除非是被迫的。周人是勝利者，他們奪取了殷人的奴隸（當然，對於殷人出身的奴隸總管或管家反而分給了奴隸），並且把一般殷人也轉化成奴隸，他們是不肯放棄奴隸制的，因而在西周不可能出現封建制。

其次，我們要把井田制中的地租率和封建制社會的一般的地租率聯繫起來看一看。在春秋戰國時代，農民繳納的地租是三分之二；在漢初的文、景盛世是對折平分；在西晉是百分之六七十乃至百分之七八十。至於歐洲的農奴所繳納的地租是六分之五乃至九分之八。這是封建制社會中的一般情況，剝削十分嚴重；而井田制中的剝削不過九分之一，太輕微了，這是不符合封建制社會一般情況的。因此，我們可以斷定在西周不可能有這樣的剝削情況，孟子的說法只是他自己的幻想。

我們再來看一看井田制中分配土地的辦法。井田制的土地分配，是以個體家族爲標準而分以定量（百畝）的田地，並不是以勞動力的多寡強弱爲標準而分以相應數量的田地。雖然孟子也有「餘夫二十五畝」的說法，然而這和他的井田制是自相矛盾的。有了餘夫的二十五畝，井田就不成其爲井田了。因爲我們沒有可能來把畝數多少不一的土地劃成方格子。對於人口多、勞動力多的家族，只分給一百畝（約合現在三十畝左右），既不能解決一家的衣食問題，又形成了勞動力的浪費；對於人口少、缺乏勞動力的家族，仍舊分給一百畝，一家的衣食問題是解決了，但耕種不了過多的田，又形成了田地的浪費。詩經小雅大田說：

「彼有不穫穉，此有不斂穧，彼有遺秉，此有滯穗，伊寡婦之利。」

像這種幾乎完全沒有勞動力的寡婦人家，分給她一百畝田做什麽！事實上，她並沒有分得田地，她只是到人家田裏去拾一點遺漏下來的稻穗、麥穗。由此可見，以個體家族爲標準而分以定量田地的辦法，既不符合經濟法則，也不符合當時的事實。

這種分配田地的辦法既不合理，又不符合當時的事實，而且剝削輕微到了九分之一的所謂井田制，始終是無稽之談，因而以井田制爲根據來斷定西周是封建制的論點是站不住脚的。

當我們單純地從勞役地租的角度來看，把井田制和其他的關聯割斷，把它孤立起來看的時候，我們完全可以把井田制解釋爲西周是封建制的證據；但當我們把它和殷代的社會發展聯繫起來，把它和封建剝削的一般規律聯繫起來，把它和當時的社會生活聯繫起來看的時候，井田制就是沒有具備任何現實性的孟子的烏托邦。

（五）

喜愛井田制的，不單有我們的西周封建制論者，還有我們的古代東方奴隸制論者。

依照古代東方奴隸制論者的說法，凡是實行土地國有制的國家，土地是國家的財產，而這些土地是掌握在公社手中的。一部分公社土地共同耕種，其他一部分則分成份地，交給個別家族。這裏有共同耕種的公社土地，難道不是井田制中所謂「公田」麽？這裏有分給個別家族的份地，難道不是井田制中所謂「私田」麽？而且詩經中一而再地提到「公田」與「私田」（小雅大田、周頌噫嘻等篇），如果加上「普天之下，莫非王土」（小雅北山）兩句詩，就可以作出這樣的結論，說中國古代是實行的土地國有制，土地是掌握在公社手中的。

我們大家在金文中經常看到周天子賞賜田地之時連帶賞賜奴隸，動輒就是「人鬲千又五十夫」，「人鬲自駿至於庶人六百又五十又九夫」，「臣十家，鬲百人」等。毫無問題，在西周的社會中，是有奴隸存在的。於是古代東方奴隸制論者又作出這樣的結論，說在中國古代奴隸的數量比較不大，而且大都是家內奴隸，在社會勞動生產中佔主要地位的是公社成員而不是奴隸。

歸納起來，問題是四個：（一）中國古代的奴隸是否家內奴隸？（二）在古代的勞動生產中是否公社成員佔主要地位？奴隸的數字是否比較不大？（三）在中國古代社會中是否有「公田」「私田」的制度？整個古代是否都有這種制度？（四）中國是否有土地國有制？

關於第一個問題：我們在卜辭中看見的奴隸約有五種，即僕、妾、奚、臣、衆等。僕、妾是家內奴隸，這是不成問題的，然而在卜辭中僅僅數見。奚是用繩索拴起來做工的，編進軍隊中去也要逃跑的奴隸。帶有這樣危險性的，不能信任的奴隸是否適宜於安放在家庭內，大有問題。這種奴隸恐怕只適宜於使用在手工業工場，或編到部隊裏去當伙夫、雜役。這種奴隸在卜辭中也不多見。大家習見的奴隸是臣和衆：臣被大量地使用在軍隊中；衆雖然也使用在軍事上，但主要地使用在大規模的集體農業生產上。根據這種情況，我們有什麼理由斷定中國古代的奴隸大都是家內奴隸？在金文中我們所看見的周天子所賞賜的奴隸，大都是與土地同時賞賜的，而且曶鼎銘中所買的奴隸，也是爲了農業生產而買的。根據這種情況，我們又有什麼理由斷定中國古代的奴隸大都是家內奴隸？中國古代的奴隸大都是家內奴隸的說法，我們認爲是沒有根據的。

關於第二個問題：如果認爲在西周勞動生產中，公社成員佔多數，奴隸的數字比較不大，那就要請問：這些多數的公社成員從何而來？我們知道，周族在滅殷的時候，人口是有限的，假定在滅殷之後，他們的全體公社成員都在參加勞動生產，其數字也不可能很大，何況其中還有不少人已經變成了脫離生產的貴「公子」！周人的公社成員的數目既然微不足道，那麼，這些爲數衆多的公社成員是不是殷人呢？如果認爲這些公社成員是殷人，那麼，我們又要請問：證據何在？沒有證據的判決，是不算數的。我們在本書中所看到的殷人的高度的文化發展，藝術、科學、生產技術的高度繁榮，都在那裏堅決地否認殷代社會尙處於向「家內奴隸制」過渡的「原始公社」階段的估計。因爲這樣的發展階段，只配稱爲野蠻時代的末期或者是文明時代的初期，不可能產生這樣高度的文明。因此，我們認爲殷代已經進入奴隸制的高級階段，已經沒有什麼公社成員，殷人只是依靠奴隸勞動生產過日子的。我們不能同意中國古代的奴隸的數字比較不大、公社成員反佔多數的說法。

關於第三個問題，即井田制的問題，是應該否定的。它太不合理，太不符合社會發展的一般規律。但是「公田」「私田」的存在，卻不容許否定。因爲一切民族的社會的發展，都要通過氏族制社會的末期，而在氏族制社會末期氏族機構把氏族公有土地分配給個體家族去耕種的時候，是要留一部分土地作爲公社土地，然後將其餘作爲份地分給個體家族使用。公社土地正是所謂「公田」，個體家族的份地正是所謂「私田」。「公田」是氏族公有的土地，當然不得買賣，「私田」也是氏族公有的土地，個體家族只有使用權，沒有私有權，所以「私田」也是不得買賣的。此時的土地制度，儘管已經有了「公田」「私田」之分，但仍然是氏族公有制。這種土地制度是一切民族都曾經施行過的，殷人當然也不能例外。在滅夏之前，他們大概就是處於這一階段，但他們侵入中原，經過了長期的奴隸制之後，「公田」「私田」的一套制度早已消滅得無踪無影，無法去研究了。今天我們所能看到的「公田」「私田」制度，是周族的氏族制末期的土地制度㊈。周人在滅殷以前，是施行這種制度的，在滅殷時也是施行這種制度的，但在滅殷之後，這種制度很快就崩潰了。至遲到西周中葉，格伯買田的時候，「公田」「私田」的制度已經告終，管理公社土地的家長們已經把「公田」據爲私有，個體家族的「私田」亦徹底地變成了私有。過去不懂得買賣田地的周人，在繼承了殷代的奴隸制之後，很快就學會買賣田地了。

中國古代歷史上確實有過「公田」「私田」的土地制度，但這是氏族制社會末期的短時期的土地制度，我們不可把這種「公田」「私田」的制度和古代東方奴隸制度中的「公田」「私田」的制度混爲一談，因爲那種「公田」「私田」制度是以土地國有制爲基礎的、長期性的土地制度。

關於第四個問題，即土地國有制的問題。我們前面已經根據三千年來歷史的事實，證明了中國沒有土地國有制。因此，我們不能把「普天之下，莫非王土」兩句詩解釋成土地國有制，這不過是形容周天子的權力之大無所不及的意思。這是修辭學的問題，而不是社會經濟學的問題。

古代東方奴隸制論者雖然十分喜愛井田制，無奈井田制並不能幫助他們在中國建立「古代東方奴隸制」。

（六）

井田制實在是太方便了，誰都可以依照他自己的需要來加以解釋。除了上述兩種解釋以外，我們現在還可以碰到第三種看法。馬克思說：

「古代土地共有制的殘餘，在過渡爲獨立的農民經濟以後，例如，還在波蘭和羅馬尼

亞保留下來。這種殘餘，曾在此等國家，當作口實，來完成這個向低級地租形態的過渡。土地一部分屬於個別的農民，由他們獨立去耕作。別一部分是共同耕作的，它會形成一種剩餘生產物，那是部分地被用來應付公共的支出，部分地當作歉收等等情況下的準備。但剩餘生產物這兩個最後的部分，並且最後全部剩餘生產物，連生長這種剩餘生產物的土地，都漸漸爲國家官吏和私人所掠奪；原來自由的但對這種土地仍然有共同耕作義務的自耕土地所有者，因此變爲負有義務要做徭役勞動或繳納實物地租的人；共有地的掠奪者，則變爲地主。他們不僅變爲被掠奪的共有地的所有者，並且也變爲農民土地的所有者了。」⑩

在波蘭和羅馬尼亞，共同耕作的土地被國家官吏（也可以說是公社土地管理人）掠奪之後，這些官吏自然而然就變成了封建地主，而在公社土地上共同耕作的農民就變成從事徭役勞動或繳納實物地租的農奴。如果我們把這種情況拿來說明中國古代史，豈不非常方便？

周族在滅殷之時是實施「公田」「私田」制度的。「公田」的管理人——家長，也就是國家官吏，把公田據爲私有的時候，他們馬上就變成了封建地主；而一方面耕種着「私田」的公社成員，在「公田」被據爲私有之後，仍舊到「公田」去共同耕作，於是他們馬上就變成了負担勞役地租的農奴。　這種說法，一方面既不抹殺周族於滅殷時期所處的氏族制社會末期的事實，他方面又說明了西周爲什麼變成了封建制，豈不是一切困難都迎刃而解？可是，問題並不

這樣簡單。

馬克思說波蘭和羅馬尼亞的古代土地共有制沒有經過奴隸制的階段就過渡到了封建制，但他沒有說明這種特殊的歷史發展的原因。

公社土地管理人掠奪了公社土地，就變成了封建地主，從前在公社土地上共同耕作的公社成員在土地被掠奪後仍舊去共同耕作，就變成了農奴。這種社會發展過程似乎極自然、極合理，但只要仔細考察一下，就知道這種發展過程是極不自然的特殊的現象。假如沒有外來的強烈的影響，一個民族的歷史是不會採取這條途徑的。

當古代人走進了家長奴役制階段，一旦嘗到了剝削的滋味之後，他們所希望的是最高的剝削、全部的剝削，所以，只要沒有強力的外來的影響，低級階段的奴隸制必然要發展成高級階段的奴隸制，這是歷史發展的一般的法則。但在奴隸沒有廉價的來源、鄰接國家的生產力比較高的情況下，奴隸制的發展就會遭受阻礙而被迫越過奴隸制，走上封建制的道路。由於著者對於波蘭和羅馬尼亞的歷史並沒有下過工夫研究，不敢肯定地說，波蘭和羅馬尼亞從土地公有制的殘餘形態直接過渡到封建制的原因就在這裏，但從理論上來說，是有可能在這裏的。因爲，當希臘、羅馬的古典的奴隸制正在蓬蓬勃勃地發展的時候，處於鄰近地區的羅馬尼亞一類的國家，大概只有供給奴隸的條件，而很難具備發展自己的奴隸制的條件；當歐洲其他各國都已經

進入封建制的時候，這一類國家更沒有可能來孤立地建立奴隸制；而不得不放棄高度的殘酷的剝削方式，採取比較緩和的剝削形態，過渡到封建制。在中國的歷史上，被迫放棄奴隸制的則有北魏，雖然原因不一定完全相同。

可是中國古代社會發展的情況並不如此。拿殷代來說，鄰接國家的生產力都很低，價廉的奴隸的來源並不枯竭；至於周人，由於征服了殷族，他們得到了更多的奴隸。西周時代不斷地進行着捕捉俘虜的戰爭，不斷地補充了奴隸的數字，使殷代的奴隸制又延續了三百餘年。中國古代的社會情況，是不同於波蘭、羅馬尼亞的。

當周族打垮了殷人，奪取了他們的土地，把殷人的土地拿來分賜的時候，首先是爲氏族公社保留了一部分土地，此即詩經中所謂「公田」；然後將其餘土地分給個體家族，包括家長（大宗、小宗）的家族在內，此即所謂「私田」。家長不但和其他家族一樣分得了田地，而且分得特別多，成王的「私田」達到了三十里之廣，即其證據。其餘周族的大家長、小家長們，雖然分得的田地多少不等，但都分到了比較廣大的「私田」。以周族少數的氏族成員來耕種這些廣大的「私田」，是不可能的。因此，大小家長們使用來耕種他們「私田」的決不會是氏族成員，而是爲數衆多的奴隸羣，成王所使用的奴隸達到了兩萬，而詩經周頌載芟中的奴隸數字也達到了兩千。由於周族是征服者，他們公開地佔領了廣大的地區，不單是分到家長們手中的

「私田」甚多，即爲公社保留下來的「公田」亦必甚廣。以周族少數的氏族成員來耕種這些廣大的「公田」，也是不可能的。因此，周族用來耕種「公田」的，決不會是氏族成員而是奴隸。因此，西周初期的「公田」「私田」，從名義上來說，雖然和其他氏族制社會末期的「公田」「私田」相同，其內容則大有區別；不僅如此，就是和他們未侵入中原以前的「公田」「私田」比較起來，也是變化極大的。當管理「公田」的家長們化公爲私，把「公田」吞沒的時候，他們是把原來在田地上耕種的奴隸也同時吞沒了的。被吞沒了的奴隸，仍舊是奴隸，這裏不可能有農奴產生，因而不可能有封建領主或封建地主產生。奴隸主依舊是奴隸主。東周的封建領主是在西周的奴隸制生產已經無利可圖，奴隸主被迫把奴隸解放出來，並且把他們據爲己有的廣大的田地劃分成一塊塊的小塊，租給這些被解放的奴隸，而向其徵收勞役地租的時候，才從奴隸主蛻變出來的。中國古代社會這種具體情況，並不同於波蘭、羅馬尼亞的具體情況。

兩者的具體情況既然不同，我們沒有理由來說，過去波蘭、羅馬尼亞所走的道路應該是中國古代社會所走的道路。

我們如果把井田制孤立起來看，誰都可以對於井田制加以主觀的隨意的解釋，而且都能言之成理，持之有故；但當我們把它和殷代社會的發展情況、封建剝削的一般規律、當時的社會生活、各種制度的具體變化、鄰接國家的影響等等聯繫起來看的時候，我們關於井田制所得到

的又是另外一種結論。

（七）

列寧說：

「要眞正地認識事物，就必須把握、研究它的一切方面，一切聯繫和『中介』。」⑪

---

① 矛盾論，毛澤東選集，第一卷，人民出版社一九五二年七月第二版，第二九六——二九七頁。

② 馬克思：政治經濟學批判一書序言，見馬克思恩格斯文選（兩卷集），第一卷，人民出版社一九五八年版，第三四一頁。

③ 馬克思：資本論，第三卷，人民出版社一九五三年版，第一〇三二頁。

④ 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國家的起源，人民出版社一九五四年版，第一六〇頁。

⑤ 馬克思恩格斯論中國，人民出版社一九五七年版，第一一頁。

⑥ 馬克思：資本主義生產以前各形態，人民出版社一九五六年版，第一六——一七頁。

⑦ 中國革命和中國共產黨，毛澤東選集，第二卷，人民出版社一九五二年八月第二版，第六一八——六一九頁。

⑧ 矛盾論，毛澤東選集，第一卷，人民出版社一九五二年七月第二版，第二九八頁。

⑨ 詳見拙著周族的氏族制與拓跋族的前封建制。

⑩ 馬克思：資本論，第三卷，人民出版社一九五三年版，第一〇四八——一〇四九頁。

⑪ 列寧：再論工會、目前局勢及托洛茨基和布哈林的錯誤，列寧全集，第三二卷，人民出版社一九五八年版，第八三頁。

附注：本書所引卜辭，大都是從原書引用來的。只有第二章的北京大學藏片，第三章的善齋藏片、盧、七B三〇，第五章七B二九〃八，第六章的合八，著者未見原拓，是從胡厚宣、董作賓諸氏的著作中轉引來的。

中國古文字大系·甲骨文獻集成

ISBN 7-5614-2057-9

9 787561 420577 >